叢書集成續編

一六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新編 第一六册目錄

哲學類

易類哲學

泰軒易傳六卷	宋	李中正撰	佚存	一
讀易私言一卷	元	許衡著	學海	五八
易學濫觴一卷前附四庫提要	元	黃澤撰	聚珍	六〇
周易集傳八卷前附四庫提要	元	龍仁夫撰	別下	六五
玩易意見二卷	明	王恕著	惜陰	一〇三
涇野先生周易說翼三卷	明	呂柟著	惜陰	一〇九
周易議卦一卷	明	王崇慶著	學海	一二九
學易記五卷	明	金賁亨著	惜陰	一三四
易圖一卷	明	田藝蘅撰	百陵	一五五
易象鈎解四卷前附四庫提要	明	陳士元撰	守山	一五七
易領四卷	明	郝敬著	湖北	一八七
兒易內儀以六卷附說、或問	明	倪元璐著	粵雅	二〇九
兒易外儀十五卷附版策式、義例八明	明	倪元璐著	粵雅	二三一
易經增註十卷附易考	明	張鏡心撰	畿輔	二八五
周易爻物當名二卷附傳例、易爻總論	明	黎遂球撰	嶺南	三三二
易經通注四卷	清 清	傅以漸撰 曹本榮撰	湖北	三六九
周易本義爻徵二卷	清	吳曰慎著	惜陰	四一〇
推易始末四卷後附四庫提要	清	毛奇齡稿	龍威	四三五
易學管窺一卷	清	章芝撰	涇川	四五二
易圖明辨十卷	清	胡渭撰	守山	四五七
周易本義注六卷	清	胡方撰	嶺南	五二〇
讀易經一卷	清	趙良霨著	涇川	六四九
周易集解十卷附序并注	清	孫星衍撰	岱南	六五一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新文豐

泰軒易傳

李中正著

周易上經傳卷第一

宋 清源李 中正 伯謙 撰

☰☰乾上乾下

元貞賊。事業既備。天下皆已利。見於在田之日矣。故在天在田。所處雖異。而利見者不異。以龍德之素著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乾六爻皆言龍。九三獨不言龍者。蓋九三居下卦之上。有過中之危。非終日乾乾。至夕猶惕。則危且有咎矣。若。語辭也。猶不節若則嗟若之類。九三過中。當有咎。以其履危守正。能自惕懼。故无咎。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三不言龍。而以乾乾言之。乾即龍之象也。四不言龍。而微其意於或躍之辭。躍者龍之事也。三多凶而人惟危。四多懼而位近君。雖以聖德。无所難處。其所以无咎者。或躍以進德。在淵以守位。故雖在天在田。在人皆隨其適至。而在我无歉心。以此處危懼之地。又何咎之有。九三九四二爻。文王當殷之末世見之。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飛龍在天者。以天德居天位也。九五大人。得位變化。利澤生民。天下固望之於在田之日矣。今以天德居天位。豈不利見之乎。二五大人非有異也。特所處不同爾。故爻皆有利見大人之辭。在田則顯見。在天則既見也。說者以二五大人爲君臣交。利相見。豈知九二在田。已有君德。蓋乾純乎君。不取君臣相應之義。

上九。亢龍。有悔。

龍潛於地之下。見於地之上。躍於天之下。飛於天之上。潛見躍飛。未有無其位者。上九以陽剛之極。處無位之地。窮不知變。以至於亢。能無悔乎。龍者君象也。時窮數極而亢於位。非般之末世乎。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九者陽之窮。復變而爲一。是知陽數窮於九。未有窮而不變者也。乾六爻皆九。取其能變也。乾有至變之道。而上九不知適變之用。故聖人於六爻之後。復明用九之義。舉龍蓋指六龍言之。乾之六龍。惟不以剛爲首則吉。蓋上九以剛處上。則有悔。二五以剛處中。則利見。非吉而何。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大者無限極之辭。大哉者贊明不盡之意。乾之所以大者元也。萬物之始。無不資於乾之元。乃統天者。蓋天猶人之形體。乾猶人之精神。所以統天者乾也。所以運用形體者精神也。天且爲乾所統。則物之資始可知。蓋一元之氣。升而爲雲。降而爲雨。品彙之物。莫不資之以流形。流形者形遷如流也。既散而爲雲雨之行施。又逆而爲大明之終始。大明者離日坎月也。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之所終。乃月之所始。月之所終。乃日之所始。離日坎月一終始。而六位於是乎成矣。此言卦之六位。備坎、離也。六位既成。然後因時乘御乎六龍之陽。以御天而運行。則其爲亨可知。乾道之妙。循環變化。無一息留。而萬物流動遷改於雲行雨施之間。各正性命於保合大和之際。是知萬物之性命。乾之利貞實各正之也。萬物之大和。乾之利貞實保合之也。曰乃利貞。以見其功用之不分也。元亨利貞。周流不窮。乾何爲哉。首出於庶物之上。而萬國自臻於安寧之域。未有物之先則言萬物。既有物之後則言萬國。謂之萬國者。兼民與物言之。乾有君象。故言萬國。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乾者剛健中正純粹精之謂。天之運行。特象其健而已。故象不曰行乾。而曰行健也。記曰。誠者天之道。天惟其誠。故無息。自強不息者。君子體乾之行健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此贊六爻之辭。當初九潛龍之爻。一陽之氣難動於下。羣陰尚將而處其上。然龍本變化。姑稱戒勿用。以俟時。陽本發生。今尚微而在下。故發生之功未見。九二見龍在田者。二陽發見於地之上。功漸及物。

象聖人執中道而用於天下溥博淵泉無乎不足使賢者皆可俯就愚不肖者亦可企及天下皆君子之歸而合乎中此德施之所以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乾者健也乾乾者健之至也終日運行無不合乎乾反復周旋無不在乎道故乾乾以法天反復以求中失中則違道矣或躍在淵進無咎也進者咎之招也九四汲汲於進德而不汲汲於進位何咎之有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飛龍而在天大人而居九五之位乃其所也不謂之作而謂之造者明其施爲制作與天同其造化也大人之造旣以契乎乾此所以先天後天而皆弗違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理未有亢而不悔盈而不虛者上九陽窮於上而不知變數過乎中而不知退滿而致溢其可久乎然自有道者處之則大盈若冲不窮於亢斯可久矣用九天德不可爲首者善用天德者用其變不善用天德者用其剛窮而能變此聖人所以貴用九之道也夫天爲剛德猶不干時況於人乎聖人不敢以剛爲天下先所以全其天德也乾卦爻象之序與諸卦異者易甚於義繇於文爻辭作於周公彖象作於孔子篇秩次序各因其世自王弼釋經欲其先後相備乃類而聚之以彖次繇大象次彖辭爻辭次大象小象繫於爻惟乾一卦猶存古文易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四德之元配四端之仁豈非善之長乎亨者一氣之通也一氣於此而亨通衆美於此而會聚故曰嘉之會利者一氣之利物也然義以剋制爲事而利不生其間則不和一氣之揫斂乃義之剋制也而萬物莫不說是剋制之中有利乎物者存也故曰義之和貞者一氣之正固也以此爲物之根本則物之歸根者抱夫一以此爲物之根本則天下之勸者貞夫一物抱夫一然後發生者本諸事貞夫一然後無窮者出焉故曰事之幹也是知貞乃亨利之所終而元之所始猶剝有不食之果升有不息之貞所謂幹也文言而下凡六節或以天氣或以人事或參天人之義以發揮四德六爻之義諸卦皆無文言獨乾坤有之者蓋乾坤者易之縕諸卦義皆縕藏於其中亦猶天地之大無一物之不備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體元而在我則爲仁仁者宜在高位故足以長人一國施仁則一國愛而戴之一家施仁則一家愛而戴之是知體仁者雖不期以長乎人而自有爲人愛戴推尊之理爾人之歸太王天下之歸于周者以其有長人之仁而人心惓惓自之容釋猶萬物發育乎春而震爲長子也君子體乾之亨會聚衆美斯可以合禮如男女以亨嘉而會合則有婚姻之制少長以亨嘉而會合則有鄉飲之序君臣以亨嘉而會合則有朝聘之儀是嘉美之會足以合禮文之盛猶萬物相見乎離而離爲文明也說以使民則民忘其勞說以犯難則民忘其死七月之一詩東山之四章忘勞忘怨之義也先王之於民勞之所以逸之殺之所以生之故能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此利物足以和義之意猶萬物彫瘁於秋而說言乎兌也事以智謀物以智創智而不正則事變得以搖之謀而不正則異議得以屈之守而不固則衆力得以傾之故曰貞固足以幹事猶萬物終藏於冬而成言乎艮也君子體此四德而在我則我之四德即乾之四德故曰乾元亨利貞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龍德而隱未見知於時然聖人存其在我者而知與不知非所計也故遯世無悶聖人無心於隱顯而不成乎名故不見是而無悶道在所樂則行之而不疑外在所憂則違之而不願要樂一徇乎道而從違不係乎人確乎有守而不變此吁乎而潛者所養如是中庸曰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又曰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惟聖者能之其潛龍之德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九二以龍德居中則位在所將而德在所先故以龍德正中言之正中者如日必作夜必息寒必暑必縮適其中而無過不及故曰正初之潛三之惕或過或不及而勿用厲無咎之不免惟二有正中之德而無虧欠不全之處發而爲言則皆中庸之言而無不信制而爲行則皆中庸之行而無不謹著誠去僞而邪妄不得以干吾之防德雖足以善乎世而未嘗有矜伐之心內外交相養如是則輝光日新溥博淵泉大而化之謂聖矣則九二雖未有君人之位已有君人之德矣故聖人特引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而以君德稱之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九三處人道之危而能無咎者進德脩業而已忠信也者所以爲進德之階脩辭立誠所以爲居業之地然進德脩業初無定法知至者已至之功也知終者未至之功也知其已至者旣能至之非見幾之明者能之乎知其未至者復能終之非擇義之精者能之乎如是則以此處上雖受天下而不爲泰吾何驕以此處下雖簞瓢陋巷而樂不改吾何憂德業兩盡而驕憂兩忘雖處危厲而無咎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上下無常以其位言之也進退無恆以其心言之也上下無常非爲邪以干時進退無恆非離羣以自利進德脩業欲及其時以盡性分之所當盡故處雖處之地而無咎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萬物類感氣求各以類應然水流濕而不就燥火就燥而不流濕雲一於從龍風一於從虎故萬物皆以類相與非其類者不與也不類於物而能類物者聖人也出乎其類拔乎其萃物孰能類之惟其道至公也故於物無私大同也故於物無異萬物無不由其道此聖人作而萬物無不覩之也本乎天者

其性親上本乎地者其性親下各從其類如是蓋不期然而然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有位則貴未有無位而貴者有民則高未有無民而高者上九非無位也以驕於貴而失其位非無民也以窮於高而失其民非無輔也以亢於上則賢者安於下而不爲輔又何動而不悔哉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微而在下故勿用時舍者時止於此終日乾乾行其進德脩業之事而已或躍在淵自試其德業之成否飛龍在天則居上而治龍德而至於亢窮不知變宜其災也乾元用九者四時之運九十日而變變則復元故乾用九在元窮則變變則通而天下治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冬之藏也不固則夏之發也不茂潛藏於始者乃所以振發於後九二龍德著於在田之日而天下已被其文明之德與時偕行者時乎進德脩業故不得不與之偕行也乾道乃革者九四雖未至於飛龍位天德而乾道至此已革矣乾道既革進至於五則飛天矣乃位乎天德者九五天位所以位乎天德出事之君與時偕極者時既極而不知變是與時偕極也乾元用九乃見天則者乾用九在元九十日而變乃見天之法則不可易也元者始也九十日則復始用九則不與之偕極矣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此合四德而言之乾元不止於始而已由始而亨亦元也利貞者性情也乾之性無不利猶人之性無不善人之情有邪有正乾之情則無不正蓋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始著元也美者嘉之會也利者乾之性無不利也乾既無不利則言其所利反不足以盡乾故不言所利大矣哉乃贊明不盡之意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乾之大不可以一理盡故總剛健中正純粹精七字以形容之蓋六爻純陽爲天下之至剛剛動不息爲天下之至健潛見躍飛皆得其中進退存亡不失其正積剛健中正以極於純粹精然後足以形容乾之一字聖人又發揮於六爻以旁通曲暢其情意一卦六位皆乘以六爻之陽以御天而運行六龍者六陽也乾之運用正象乎天六陽之氣升而爲雲降而爲雨而天下無不得其平則乾之功用博矣敢問純粹精何別姑借米喻之不雜之謂純去其糠粃之謂粹除其糟粕之謂精又以六爻旁通諸卦初九變爲姤之初六則龍變爲魚九二變爲同人之六二則文明以健九三變爲履卦之六三則履虎尾咥人凶九四變爲小畜之六四則血去惕出九五變爲大有之六五則離明當天上九變爲夬之上六則剛長乃終又以六卦旁通乎六十四卦其意奧不該其乃見乾之六爻發揮有無窮之義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

成德者德之全也一毫虧缺不足謂之全德既成矣而行因之以著非德之外有所謂行也潛龍雖有聖人之德基猶待養之而後成隱而未見其德尚微未及於見也行而未成其功尚微未至於成也是知初之弗用非不用也養其德以大其用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君子之德至於中而止學以聚之所以會此中也問以辨之所以擇此中也寬以居之所以守此中也仁以行之所以用此中也故雖在田而有君人之德回問爲邦雍可南面其潛龍之德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三四介乎四剛之間承乘皆剛而不中故三不免危四不免疑九四於乾道乃革之際尤所難處於此而能自疑知進德而不求進位何咎之有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中天地而立稟陰陽粹精之氣而爲人其初未嘗不與天地相似也惟其不能體天地之大養其小體爲小人則與天地異矣大人者惟能全正大之理抱陰陽之粹故能參天地日月四時鬼神而無間蓋天地者陰陽之體日月者陰陽之精四時者陰陽之變鬼神者陰陽之靈乾之二五利見天地合德也六位其坎離日月合明也行此四德四時合序也潛見躍飛變化不測鬼神合吉凶也夫然後起大中稟三才超乎數而不囿乎數理在我則是我先乎天而天不違乎我理在天則是我後乎天而我不違乎天天時即元亨利貞運行不息者以天之大且不我違則人鬼可知矣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亢者中之反天下之理至於中而止上九過乎中不知進極必退存極必亡得極必喪能無亢乎聖人非能有進而無退有存而無亡有得而無喪也惟能體乾之變用剛之正知進知退而不率於進知存知亡而不囿於存知得知喪而不係於得進退存亡得喪一付之數而在我無成心達時之變而處之皆得其正如權萬變而衡常平時萬變而中常在曾何亢悔之累哉兩言其唯聖人乎深以歎唯聖人處此然後能不失其正也又乎亢窮也言其不止於聖而極於神矣言進退存亡而不言得喪者蓋時有進退存亡而我無得喪所以爲聖人也

又大明終始六位時成說

元者陽用事之始亨者陽用事之終自春徂夏物之見乎離則陽之終始大明矣終始既大明則六爻之位自一陽來復推而至上九六位各得其時成六位之功既成茲乾所以乘六龍而御天也此說亦

通。

☷☷坤上坤下

一中並三。積一二三。縱之而爲六。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萬物資始於乾。資生於坤。故元亨之德同。乾以剛健爲貞。坤以柔順爲貞。故利貞之德異。牝馬之貞者。乾龍變化。極於飛天。坤馬柔順。終於行地。蓋變化者君之象。柔順者臣之道。牝馬取其健不勝順也。人臣之道。患在健勝順。牝馬之貞。則健不勝順矣。健不勝順。則患其柔佞而入於邪。君子有攸往。則不至於爲邪矣。蓋君子於仁也柔。於義也剛。健順兩盡也。乾爲馬。坤以柔順變之。則爲牝馬。坤爲牛。離得坤之正性。則爲牝牛。易之取象。旁通不拘。王弼曰。義苟在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即此意也。先迷後得主利者。牝雞無晨。西嬰不爲先。先則失道而迷。女待男行。臣待君唱。後則得主而利。主猶守也。後得主作一讀。且以八卦致用之序觀之。乾統三男於東北。坤統三女於西南。西南三女之位。得朋也。東北三男之位。喪朋也。人臣貴乎喪朋以事君。不貴乎得朋以爲黨。安貞吉者。以順爲貞也。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乾曰大哉。坤曰至哉。大言其尊有始之義也。至言其極有終之義也。大則無方。至則有所矣。始則未生。終則成形矣。蓋月本無光。承日之光。坤非有元。資乾之元。坤之資生。所以承乾道之資始。坤之厚載。所以合乾德之無疆。此坤之元即乾之元也。無所不容曰含弘。無所不遂曰咸亨。不以惡物而廢容載者。含弘也。不以僻陋而廢發生者。咸亨也。坤之含弘光大。莫不承乾之施而後亨。此坤之亨即乾之亨也。坤爲牝馬。即地之類。若良馬老馬。乃乾之類。非地類也。坤至柔而動也剛。牝馬至順而行則健。以健濟順。故能任重而致遠。行地而無疆。此坤之利貞。所以異乎乾之利貞也。柔順而不貞。乃小人之所尚。柔順而利貞。乃君子之所行也。先則迷而失其道。後則順而得其常。西南得朋。則陰類愈盛。雖得何益乎。東北喪朋。進與陽交。雖喪何損乎。故得朋則徒與類行。而無交感化生之功。喪朋則進與陽交。而有君臣會聚之慶。故京氏易傳曰。女既嫁。降父之服。臣既仕。先公後私。言臣妾之道。自非夫與主之外。則皆私也。人臣而能安於貞。斯可以應地無疆。蓋地惟其安於貞。故能載華嶽不以重而壓。振河海不以深而洩。此地之悠久無疆也。應地無疆。則與之同是悠久矣。乾之君子。行此四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坤之君子。安貞之吉。則應地之無疆。道不虛行。只在人。附坤之一象。其致意於貞者二。其言無疆者凡三。豈非正固乃其本。無疆乃其用。至於應地無疆。則爲臣之義盡矣。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觀乎宅卑者地之勢。坤之德則取其至卑而至厚。故能載物而無疆。乾之大象言健。坤之大象不言順而言厚者。凡天下之逆者皆薄也。自厚德之君子觀之。安有毫髮之不順哉。故言厚則順在其中。而順

未必能兼厚也。德之薄者。驕於自高。値危必至。己且不能自持。況載物乎。乾之象不言乾。乾之德不可盡也。惟健其庶幾焉。坤不言順者。順之爲德。未足尙也。有坤之厚。斯足尙矣。

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堅冰至。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聖人於陰。謹其微而戒之於始。於陰則防其漸而絕之於終。初六微陰始生。而曰凝者。陰性慘而行疾。幾生則凝。天地陰陽迭相往來。其來必有所自。其往必有所藏。當盛著之時。地下愈深愈寒。陰氣之凝也。蓋自此始。豈不曰履霜乎。將以盛著之月。人不之覺。偷馴而致之。其終必至於堅冰而後已。孽子貽子之禍。常萌於國家之盛時而不覺。非智者孰能察之。田氏篡齊。兆於威公之寵。六卿分晉。肇於文公之興。趙高之姦。萌於始皇之時。賈謐之亂。始於光武之世。司馬懿之禍。生於魏武之手。五胡之亂。基於平吳之後。皆當其盛時而不之覺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六二居中得正。盡地道者也。中則不倚。故直。正則無邪。故方。直則不阿曲以從人。方則不詭隨以徇物。所以充實光輝而至於大也。乾之大。則極而至於聖。坤之直方至於大而止矣。入聖則未優。爲賢則已至。故以直方大言之。君子靜而涵養者。無非中正。動而發見者。無非直方。蓋惟天下至靜爲能動。至柔爲能剛。六二居卦之中。處地之正。宜若靜而不動矣。今乃以動言者。靜蓋其本。而動則其用也。以柔居柔。宜若詘曲而不能方。此言直方者。中則直。正則方也。卦之六爻。惟六二處地道之正位。故直方之義發於此。六二靜而中正。動而直方。乃出於性之所蘊。德之所有。及因事發見。則皆自然而然。非有所習而後能也。蓋有所習而利。則所見於所習。習則利。不習則不利。不習無不利者。皆出於自然而然。果何待於習。又何適而不利哉。此所以爲臣道之盛。而地道之光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六三以陰居陽。內明外晦。有章美之才。而不自炫曜。臣道所當然也。三惟含章。然後可貞。苟自曜其才。則失正矣。蓋人臣而自曜其才美。鮮不爲才美所累者。惟在明於晦。藏智於愚。庶乎其可貞也。至於或從王事之際。則無以成功自居。惟代君以有終而已。蓋不盡心於從事。則爲不忠。不歸功於其上。則爲不智。必全保身之哲。當從事之宜。則其含章不發者。終於必吐。特以時而發。則材足以任事。智足以達權。而其智光大足稱矣。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曰。括囊无咎。謹不害也。

四陰既長之時。君子好遯之日也。當危行言遜。以包周身之防。括。結也。囊。所以藏也。斂其才智而韜藏之。則是非兩忘。毀譽無由至矣。天下皆知毀之爲害。而不知譽之尤爲害也。當小人浸盛之時。而有譽於世。取禍之道也。乾之潛龍。隱而含德。將以致用也。坤之括囊。退以避禍。處於無用也。潛龍當一陽之始生。括囊當四陰之浸盛。所處之位有不同也。而括囊之義。爲引身而退者設也。若夫立人之本朝。而括囊以自全。首鼠而兩可。特張禹蘇味道之流爾。豈六四之義哉。

4

六五。黃裳。元吉。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易首乾、坤。以嚴君臣之分。五君位。而坤以臣處之。衣在上以象君。裳在下以象臣。五雖尊位。而裳則臣象也。乾六爻皆君象。故九二在下而曰龍。坤六爻皆臣道。故六五雖居尊而曰裳。黃者土之正色。其文美。其性順。六五以中德居尊位。以順德守臣節。寧有不吉哉。元吉者自天祐之。故曰元吉。五以臣道居尊位。上不迫而下不疑。如伊尹攝政以訓太甲。周公攝政以朝諸侯。而有辭永世。德音不瑕。非文在其中而美之至者。能如是乎。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六陰極於亥。純坤用事之時也。一陽雖未生。而乾實位乎亥。此陰陽氣爭。君臣分離之際。故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黃。當陰極之時。而以龍言之。不與陰之意也。龍本飛天而澤物。今乃戰於原野之間。蓋陰恃其盛。而不退以避陽。聖人推陰數之極。其道必窮。故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黃。陰盛陽微。其勢必爭。能無戰乎。玄黃雜雜。雌雄必決。能無傷乎。血陰類。雖玄黃尚雜。而陰有必傷之理。故以血而言。

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乾用九在元。所以大其始。坤用六在貞。所以大其終。人臣之道。保其初節易。保其終節難。惟能安貞於始。斯能永貞於後矣。乾大其始。坤大其終。所謂德合無疆也。或問坤用六何以配乾用九。蓋六者六甲之數也。四時之運。九十日而疑六甲之數。六十日而周。故四九三百六十。六六亦三百六十。此九六之數。所以為乾坤之用也。或曰。乾坤用九六。其數既然矣。敢問九六之所由本。曰。天地之生數五。天一天三天五。倚之而成九。地二地四。倚之而成六。說卦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此明九六之本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乾體剛健。貴乎純粹。坤體柔順。貴乎剛方。使坤一於柔而動不剛。一於靜而德不方。則違牝馬之貞。昧坤順之義。故柔者坤之體。剛者坤之用。靜者坤之性。方者坤之德。用根於體。而德出於性。以此待陽之倡。則後得主而有常。以此承天之施。則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言其不止於順也。必順中者從。然後足以承天而時行。時行者承天而行。時發者從事而發。則知坤之行。以承天而時行。非如乾之行健不息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善惡之積。非朝夕之故。慶殃之來。非朝夕之間。其所由來者漸矣。故積善而成君子。易以陽象之。及陽氣剝盡而成坤。則君子之道有時而消矣。然一陽復出而為震者。餘慶之不泯也。積惡而為小人。易以陰象之。然陰氣決盡而為乾。則小人之道有時而亡矣。然一陰既姤而為巽者。餘殃之猶在也。善積於前。慶鍾於後。惡積於身。禍及子孫。天道好還。事理必至。猶陰之始凝。順而長之。則至堅冰矣。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惟正故直。惟義故方。直以言六二之正。方以言六二之義。然先言正義而後言敬義者。蓋地道貴正。故以正言之。君子體坤之正。必敬以直內。然後不流於邪僻。所以為正也。君子體坤之義。斯度宜以方外。然後不捨己以狥外。所以為義也。敬義並立。直方兩全。則推四海而準。通蠻貊而行。其德斯不孤而立矣。德至於不孤。則其直方之理大矣。以之遇事。則皆其涵養者為有素。又豈待習而能。何不利之有。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鄭曰。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效其法而終其勞。六三含章不曜。不居其成。乃人臣所當然。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知斯三者之義。則知地道當無自專以居其成。有代終以任其勞而已。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天地交通。則聖人出而萬物咸亨。天地不交。則賢人隱而萬物閉塞。蓋互文以見義。天地變化則微。而草木莫不蕃殖。況其大者乎。天地閉塞則大。而賢人尚且隱遯。況其小者乎。君子於此。身隱而名不彰。所以遠害也。乾之初九。龍德而隱者。以陽尚微。坤之六四。臣道而隱者。以陰大盛。君子之隱顯。隨時而已。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黃言色之美。黃中者美在其中也。中有至美。斯能達逆順之理而無所蔽。故能正大臣之位。而無僭上之嫌。居大臣之體。無從君之失。有諸中而形諸外。故暢於四支。發於事業。而不可掩。豈不為美之至哉。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疑似也。陰盛則似陽。勢盛體敵。其勢必戰。為其嫌於無陽也。故稱龍以正其名。猶未離乎陰之類也。故稱血以示其傷。曰玄黃者。天地尚雜。陰陽未辨也。及玄黃既判。則如天冠地履之不作。豈可得而雜哉。故天玄而地黃。

䷂ 震下 坎上

乾、坤之後。繼以屯、蒙者。屯為人道之始。必立之君。蒙為人之幼稚。必立之師。君子之任。與天地並。此屯蒙所以繼乾、坤之後也。天地既判。以造化之權付之三男。故屯以震、坎成卦。長男與中男用事也。蒙以坎、艮成卦。中男與少男用事也。自乾、坤而下。卦之備坎體者六。震主長子之器。艮處少男之位。而居中用事。極天下之至勞者。惟坎而已。此一六所以為水數。天地造化。於此而分。君子經綸。由茲而始也。鄭堯夫曰。天向一中分造化。人於心上起經綸。蓋知此意。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為人道之始。故元亨利貞之辭與乾同。乾、坤易簡。盡於二卦而無道。人道多端。雜見於六十二卦而後備。此元亨利貞之理與乾異也。屯之元亨。謂當屯之時。有大亨之理。屯之利貞。謂當以貞固守正為利。君子於此。能固守其正。則可以經綸天下矣。震動在後。坎險在前。屯雖方興。處屯之任者。當勿

用有攸往，往則陷於險，而民失所依矣。惟衆建諸侯以司牧之，乃濟屯之利也。易言利建侯者屯、豫二卦，蓋天下方屯，人心未寧，則急於立賢以牧養斯民，天下已豫，四方無虞，則大封諸侯以蕃屏王室，建侯雖異，而所以爲利則一也。屯、豫建侯皆有震體。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坤一索於乾而得震，故曰始交，再索於乾而得坎，故曰難生，此乾坤之剛柔始交也。以六爻言之，九五之剛，始交乎六二之柔，而六二之柔乃有乘剛之難，此二五之剛柔始交也。大凡陽氣困於陰盛之時，君子處於小人未退之際，皆爲屯之世也。六子之序，震爲長子，而坎次之，屯之爲卦，震在下而坎重焉，坎險在前，雷雨未作，膏澤未降，非屯難之象乎。大亨貞者，於屯難之中，固有大亨之理，而處屯之任者，必知大亨貞之義。蓋雷雨未作，雨澤未及物，則爲屯，雷雨既作，澤已及物，則爲解。此言滿盈者，及其既亨，則必有滿盈之理也。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者，蓋草而未齊，昧而未明，天之造化萬物，其始皆然也。治之未定，猶草而未齊，功之未成，猶昧而未明，此濟屯之始也。故天造之始，草昧而已，成之者六子也。何爲之有哉。君之致治，造始而已，何往之有哉，然天雖付於六子，而其運未嘗息，君雖付於諸侯，而其心未嘗寧，故人君之濟屯，不必親往而後有功，建侯以代之而已。雷雨之動，其氣已滿盈乎天地之間，物雖未生，而已有萌發之意，天造之始，雖尚草昧，而已有絜齊之理，人君當草創之始，紀綱法度猶未遑立，聲明文物猶未大備，宜建侯以助安民而不自安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乾坤不自任其勞，付其用於震、坎，此雲雷所以爲亨屯之象也。然雲布於上，雷動於下，雖未成澤，而雲動絪緼之氣，已有解散之理，此天下所以有待乎君子之經綸之大，起於一心，惟因性循理，無汨其序，則有條而不紊矣。易以坎爲水爲雨爲泉，言其功已及乎物，惟屯施未行，尚須有待，獨爲雲象。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磐言其居安，桓言其威壯，當屯之時，弱者不能自立，必依於强以有立，初以陽剛在下，衆心所恃以爲安者，磐桓居貞，而不敢輕動，然屯難方興，非衆建諸侯以爲助，豈能獨濟乎，故繇言勿用有攸往，爻言利居貞，即此意也。方天地肇判，君臣未立，鹿豕狉狉，草木榛榛，斯民趨走，不足以避利害，羽毛不足以禦風寒，爪牙不足以充嗜欲，必求其强且大者而庇焉，此后王君公所由立也。故聖人推本建侯之義，既言於卦之繇，又言於爻之初，初九雖在下，然繼乾坤之後，居屯難之始，濟屯之責，實在乎此，則知初之所以磐桓者，志於行正而已，行正者，出斯民於屯難之中也。易以陽爲貴，陰爲賤，初能以一陽之貴，下二陰之賤，實爲卦主，故建侯之辭，與繇辭不易，互體坤爲衆，爲土，震爲長子，有得民之象。孟子曰得乎丘民而爲天子，況於大得民乎。初雖非君位，而能大得乎民，則有君道矣。民捨此將安歸乎。初九以貴下賤，而大得乎民，九五以剛居尊，而尤屯其膏，民心無常，撫我則后，是知屯之九五不取君位，子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於此可見。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六二當屯邅之時，上應於五，乘馬班如而不進者，以其迫近於初九之陽剛，然初九非爲己之寇難，乃欲與之爲婚媾，而六二守正，無與之字育之理，必至十年，天地之數周，而屯難之數極，知五之不可與有爲，乃與初有生育之功，聖人謂六二之難，以其乘初九之剛，而迫近之始，則守正不字，至於十年乃字者，反經而合乎道也。故曰反常，此箕子佯狂爲奴，卒爲武王陳洪範之象。

六三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象曰即鹿無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六三以柔居剛，不中不正，處屯難之時，居震動之極，貪於所得，而不慮後患，陰性暗昧，不知擇主而從之，猶人之即鹿，欲動於中，見昏於外，但入于山林草莽之中，迷惑失道而已，果何益哉。夫若君子見幾而作，以其往必有咎，不如舍之爲愈，六三既有往吝之戒，又有君子幾不如舍之辭者，何也。蓋自三至五互體艮，艮爲山，有林中之象，又爲止，有見幾而止之象，君子於此，則見幾而作，小人於此，則往吝而窮，惟其所擇而已，往吝窮者，往則必吝，吝猶不改，必至於窮，吝者有過而悔改之意。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象曰求而往，明也。

四與初爲正應，初震體爲折足之馬，而四乘之，猶班如而不進者，必待求而後應也。孟子曰，仕豈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六四待求而往，故其往則吉無不利，蓋往與初九成濟屯之功，以弘濟斯民，則舉天下皆蒙其利矣。六四舍屯其膏之主，以從大得民之君，非見幾之明，能如是乎。此爻有微子去之象。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九五以剛居尊，處屯難之時，既不能衆建諸侯，與天下同其利，而使初九磐桓居貞，以得民於下，又不能親附大臣，資以輔佐，而使六四乘馬班如，以往應於初，上下之情不通，而德澤不加於民，此屯其膏之象也。小而爲一國之主，不使衆以得民，以此爲貞，則凶，豈不有乖於大亨貞之義。處屯難之中，不能弘濟博施，以拯斯民，又何光大之有，坎爲雲而未雨，有屯其膏之象，此爻象殷之末世。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二之班如，待時而字，四之班如，待求而往，上之班如，果何時邪。處屯難之極，近屯膏之主，是雖泣血漣如，以靜之，適足以殺其身而已，又何可長哉。原其設心，爲己計則愚，爲君計則忠，有比干諫而死之象。坎爲溝瀆之馬，上六乘之，終無出險之期，故班如而不進，坎爲血卦，泣血言憂傷之深，漣如言其絡繹而不止，又乘馬班如，欲應六三即鹿無虞，非才妄動之小人，至於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古之學者必有師，而盛德之君，亦尊道德而師之。堯學於君疇，舜學於務成昭，禹學於西王國，湯學於伊尹，武王學於尚父，成王學於周公，皆以萬乘之君，而學於其臣者也。

蒙雖幼穉。有可亨之理。蒙之所以亨者。非我求彼。必待童蒙求乎我。則有可亨之理。使其不求而不告之。憤悱之機未達。玩褻之心已生。雖告猶不告也。我指九二而言。童蒙指六五而言。五且體艮為少男。童蒙之象也。我者以道自任之辭。周召告成王。皆以我稱。孟子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與我友。筮所以決疑。蒙之求我。亦所以決疑。蒙者精一以筮之。教者精一以告之。至於再三。則其志不專。宜其不告也。然不告之告。乃所以深告之也。利貞者。教者學者皆利乎貞正固精一。所以為蒙之利貞。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山在前而其下有險。人之情見險必止。蒙之象也。然險而止者。乃所以求其亨通也。故蒙有可亨之道。必求其所亨通之地而道達之。則蒙者亨矣。得其時中。則蒙無所不亨。蓋當其可之謂時。適其時之謂中。志應者。彼求則有志。我應之。是應其志也。如彼無其志。我求以發之。彼豈應哉。人以精意求決於我。如初筮於神。是可告也。剛中者。誠實不變也。初筮而告之者。專一於中。無所惑撓。如其有玩我之心。至于再三。則雖告猶不告也。如是則非惟蒙瀆我。而我亦瀆蒙矣。蒙至於瀆。則適以滋其蒙。尉瀆猶衣之汗瀆。久而益滋。故瀆有滋意。洪範休咎之徵曰。聖時風若。蒙常風若。是知蒙者聖之反。蒙之與聖在乎發不發之間。爾蒙以養正。如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之意。加以一毫人為。則非養正之義。於童蒙之初而養其正。則渾然天理。而不汨於人為。蒙乃作聖之功用。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大象坎體言泉。惟蒙一卦。泉出於山。達於江河。放乎四海。混混然不捨晝夜。其孰能禦之。君子養源於一性之間。及其盈科而進。成章而達。必果其行。勿使或廢。育其德。勿使易渝。此有本者如是。果行育德。其終不至於聖不止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初六陰柔微而在下。侗僮顓蒙。愚而無知者也。將以開發其蒙。利用正法以為之儀刑。刑如刑于寡妻刑于四海之刑。所以儀刑之者。將用以說其桎梏。過是以往則吝。蓋發蒙之道。止於如是。不可過也。正法者。正規矩典刑以示之。一說刑如朴作教刑之類。乃是發蒙之具。若以為刑殺。則非也。桎梏顏氏仲以為昏蒙之桎梏。此說為優。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九二陽剛誠實。為亨蒙之主。以我之有餘。包蒙之不足。蒙指六五童蒙而言。九二剛中。與六五為正應。其所以包蒙而獲吉者。必待六五謙虛以下於我。如人之納婦。先備六禮以下之。此納婦之義也。人君以禮而下於我。致謙以尊乎道。此九二包蒙之吉。由六五能盡納婦之禮。而有是吉也。則為之臣子者。始得以負荷其國家之事。由其剛柔交接而然也。如湯聘三聘伊尹。學焉而後臣。然後伊尹得以任天

下之重。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學者之義。當謹其所從。六三於上九正應也。然剛強不率。非所當從。九二之於六三非應也。然九二為亨蒙之主。義之與比。六三不中不正。不能擇義而從之。猶女子之有行也。苟見剛強之夫。遂委己而從之。其所守不正。所行不順。果何所利哉。蓋捨九二亨蒙之主。而從上九之正應。然上九剛強不率。在所當捨。苟往而應之。其行者順而實不順。

六四。困蒙吝。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學者之從師。猶陰之順陽。月之承日也。故以虛從實則有益。六四困而不學。不能資誠實之賢以啓迪其心。則惑斯為下矣。吝有悔改之意。六四無應於二。而又乘承皆陰。故有獨遠實之意。

六五。童蒙吉。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困而不學者。困蒙也。謙虛受益者。童蒙也。古之賢君。自處以暗昧。退托於未明。聰明睿智。守之以愚。富有四海。守之以謙。舉天下片善寸長。悉歸諸己。江海所以王百谷者。以其能下也。九五屈至尊而舉於九二之臣。則不挾貴矣。謙沖退托。以童蒙自處。則不挾長矣。有尊道貴德之誠。則不挾賢。夫如是則諱不輕千里而樂告之以善道。順以巽者。蓋順巽以入於道也。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上九過剛而處一卦之上。昏蒙之極者也。方且強梗而不率。怙終而不悛。如舜之有苗。周公之三監。孔子之少正卯。在所當擊。而不容恕。非如初六正法之所能化也。火炎崑崗。玉石俱焚。為寇也。殲厥渠魁。脅從罔治。禦寇也。去其強梗不率之上九。則上下斯服從其教。而無不順矣。

䷄ 乾下坎上

天一生水。所以為造化之始。乾。坎氣交。所以致造化之用。邵堯夫曰。水天無應不成需。即此意也。乾下坎上為需。所以象人君下其臣。同心相需以成事功也。蒙以待資師。需以合臣鄰。人主能尊尚師傅以道問學。又能需臣鄰以成事功。則天下之治。以次而舉。此需所以次蒙卦之六畫。坎中一陽有□三陽之意。六四一陰有阻三陽之意。上六一陰有退避三陽之意。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君臣相需。以誠意交孚為先。故以有孚為本。中充是有孚。至於光明盛大則亨。貞固守此則吉。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心德既同。何難不濟。是知有孚乃相需之本。涉川乃相需之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人情處平夷則舒緩。遇險阻則危懼。蓋投戈散地。雖六親不能相保。同舟而濟。則胡、越何患異心。詩曰。人涉卬否。卬須我友。是知人之涉難。必相須以濟也。方坎險在前。必有所待。是人情危懼之時也。又有

乾體剛健之材何向不濟故知險而能有所待則非險之所能陷也如是則雖處險難之際而無困窮之理需所以能盡有孚光亨貞吉之義者九五之君位乎天位居所得致需賢以濟不先時而起不後時而趨適其中故曰正此所以涉大川而利往則必有功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雲上於天爲物所需君子宴樂天下所需君子飲食宴樂豈尸位素餐哉必施其澤於民而後已文武燕朋友故舊成王燕羣臣嘉賓其飲食宴樂者皆所以合其歡而盡其心也蓋無事而定交然後有事則可以相助無難而好合然後有難可與共濟此飲食宴樂之義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

人情將有所爲必有所需三陽在下同心而進以爲九五之援聖人不慮其不能濟而慮其急於濟也故戒之曰利用恆無咎利用恆者處之若無也夫可濟而不濟則爲失時未可濟而求濟則爲躁進郊者遠於險之地也雖去險尚遠而先事以待之此需于郊之義也惟先事以爲之備而又能鎮靜持重以乘時雍容暇豫以遲疑酬酢有裕而不失其常何至於犯難而行哉蓋初九以剛健之材遇險難之方作而需于郊以待之可謂臨事而懼先事而防者矣惟處之若無而不失其常所以成其功於後日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沙近水而能制水九二剛中近險而能制險二陽上進陰攘其位猶未退聽雖小有言君子不之恤也蓋君子專受小人之怨而不貽國家之患九二以剛居中優游寬衍而得制險之道今雖有言終必獲吉故君子於此要其終不計其始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謹不敗也

泥者水之濱九三與坎爲鄰故稱泥六四居坎體之下坎爲盜故有寇盜之象致如春秋致師之致九三居瀕險之地與三陽相須以濟險寇我之來由己致之豈容畏避災雖在外而能敬謹於內合三陽以同心協力庶可保其不敗不言有功僅言不敗者亦臨事而懼之意彖言剛健而不陷正指此也蓋乾體剛健尤戒躁進苟不敬慎以待之一不成而萬有餘喪矣晁錯之削七國庾亮之召蘇峻未必皆非而幾至於覆邦豈非輕躁寡謀徒致寇至而不知敬謹之義乎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六四一陰居三陽之上以阻其進然三陽與九五同心相需以濟險非六四之所能阻也及三陽並進一陰不足以敵之而爲之所傷然後下從初九順以聽乎君子之命故雖有需于血之傷而不至於大凶血者陰之傷也蓋小人失勢然後聽命於君子君子雖得志而不害乎小人此爻曲盡君子小人之情狀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九五倚三陽之助成濟險之功能以飲食宴樂固結羣賢之心而不昵比乎六四之一陰其爲貞吉可知矣君臣上下以志相投以道相與交孚無間如鹿鳴之燕羣臣嘉賓成王之燕及朋友非君臣上下沈湎淫佚之比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又酒所以養陽食所以養陰中正所以養心九五位乎天位以應天下之所需如雲上於天以應萬物之所僕需于酒食象天下之求養於君安得人人而給之但以中正之德應天下之需而已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需卦二陰皆爲險者也四以君子爲可陷故傷而出自穴上以君子爲可敬故安而入于穴穴者陰類之所安也三陽相需上行有不速之象而上六敬以待之是能柔小人之類以從君子豈不以吉終乎故雖以不仁而在高位而君子無已甚之心猶得以人于穴而未至於大失也蓋君子之於小人固無兩立之勢而未嘗有無小人之心但得其不妨賢不擅命退處於無用之地使君子小人兩得其所而已是知小人各爲身謀故臨難不暇相救君子存心以恕雖得志不爲已甚此所以有君子小人之辨以上六之未大失校六四之需于血則大失矣

䷅ 坎下乾上

需訟皆以乾坎爲體需則情親訟則情乖變不變之異也故乾坎之氣變通成和則爲需不變而爭則爲訟造化且爾況於人乎屯必有蒙者因人之生而後教也需必有訟者因情之親而後乖也是知易卦之序皆本造化自然之理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需訟卦辭皆首言有孚者需非孚則無功訟非孚則背理窒者抑塞而無所伸惕者戒謹而有所懼得中而止則吉終極其事則凶當人情乖爭之時利見大人以辨曲直不利涉大川以同患難以終爭乖離之情而涉患難則舟中之人皆敵國也其能免於陷溺乎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天下之情健而不險則不生訟險而不健則不能訟今也乾剛於上坎險於下上剛則有陵下之心下險則有陷上之意險而遇健訟之所由起也訟有孚窒惕中吉者九五一剛自乾而來得中而不過如人之訟以剛而來得中則止而不狃於爭矣君子之於小人中國之於夷狄小而刑獄大而甲兵皆訟也訟無曲直終必凶國無小大好戰必危故老子以佳兵爲不祥之器者知訟之不可成也九五大人尚中正之理以聽天下之訟故利見大人以平其曲直若以此而涉險難則人情乖違互相排軋必淪于深淵而後已何所利哉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下之情其終於乖者未有不始於同乾位乎亥坎位乎子乾坎同宮其本同也及其行則天上浮而

水就下。天西傾而水東注。動輒相違而不相合。君子觀天水違行之象。則知訟之所由起。故作事謀始。則可以息爭訟之端。是知天水終違。所以有訟。作事謀始。所以無訟也。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辨明也。

在易他卦。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皆相應。處訟之時。人情乖離。則向之相應者。反而爲訟矣。初六材卑質柔。不勝其位。不能訟者也。九四恃剛陵己。初不得已。一與之辨。不永其所事。但小有言而已。當訟之時。雖小有言而不永其事。豈不以吉終乎。終吉與異乎終凶。然猶待辨而後明。不若不爭而自勝之爲愈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九二以剛爲險之主。九五以剛爲健之主。二者角立而不相下。所以有訟。然乾爲君而在上。二爲臣而在下、自下訟上。非惟力不能勝。義亦不克也。其邑人三百戶。懼禍患之延及。故歸而其邑人皆逋竄而去之。蓋九二以臣訟君。則人之逃己。亦無足怪。自疾曰眚。無謂邑人之逃己爲所見之不明也。九二訟上。如春秋衛侯與元咺訟之類。乾伏坤。坤爲土爲邑。邑人三百戶。本乾體之所有。而九二恃險以爭之。理既不順。勢又不敵。此邑人所以逋竄也。自下訟上。則禍患之至。自己取之。掇言取之易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凡訟皆生於貪。貪則不足於舊。故無涯之欲。何時而饜。不安分守己以食其舊德。必貪人之功以爲己功。冒人所有以爲己有。倖得濫求。以至於訟。六三以柔居剛。材不勝位。不能訟者也。故處訟之時。人以爭訟爲能。己以不爭爲勝。舊德者先人之餘澤也。上九以剛陵己。乃能食其所素有。而不與之爭。貞者固守其正也。厲者惕若自危也。斯可保其以吉終矣。至於或從王事。則不敢貪天之功以爲己有。無成者。不以成功自居也。從上則異於訟上。終吉則異於終凶。六三一爻。在他卦則爲不中不正。在訟則爲不爭爲勝。易之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也如此。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二與五爲敵。自下訟上。勢不順也。四與初爲敵。恃剛陵下。理不直也。故皆有不克訟之辭。况初之辨已明。四雖欲以剛陵之。亦無與之爭者。苟知其理之不克。反而安於義命之常。一變其好爭陵下之舊習。而安夫此理之正。則吉矣。四之恃剛以陵下。本有失也。能安貞則不失矣。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九五大人。爲聽訟之主。崇至仁以銷獄戾之習。衡中正以公聽斷之衡。善者聞風而自化。惡者見非而不爲。文王遜畔遜路之俗成。而訟息於虞芮。豈非無訟之道乎。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上九以剛處上。健訟之極。六三從上而不爭。故上九則以訟而受其服。或錫者。或者之所錫。與非以義得之也。得以不義。失之亦然。故終朝之間。而奪之者三。鞶帶如左傳莊公二十一年。鄭伯享王。王以后

之鞶鑑予之。杜氏注云。鞶帶而以鑑爲飾。今西方羌胡爲然。古之遺服也。鄭伯有功於王。而後王以此賜之。所以旌其功。今鞶帶不出於君錫。而出於或錫也。不以功受。而以訟受。命服以章有德。以訟受服。則人皆鄙而奪之者至矣。何足敬哉。夫九四恃剛陵下。苟能安貞。猶可獲吉。上九以訟受服。雖或三褫。猶不足敬。惟九二自下訟上。犯義命之大戒。禍患之至。皆所自取。何所逃於天地之間哉。

䷆ 坎下坤上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卦上體坤。互體亦坤。坤爲衆。不謂之衆而謂之師者。取其有紀律而可師法也。九二以一陽統五陰。爲卦之主。自二至上有五人爲伍之象。初六一陰在後。有後殿之象。積伍兩以至於卒旅軍師。而兵法所由起。是知兵寓於農。自有成象。故聖人聖而寓於卦畫之間。

師。貞。丈人吉。无咎。

師以貞爲本。丈人老成有德者之稱。九二坎中之陽。爲卦之主。坎應黃鐘之宮。律度所自出。人君任老成有德。律度所自出之人以帥師。則有吉而無咎矣。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師。衆也。貞。正也。不恃其衆而恃其正。以我之正而正人之不正。則民心歸往。而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者。九二剛中之將。有應於六五之君。則其委任必專。坎爲險。坤爲順。出民於萬死一生之中。非險乎。然行險而順乎民心。雖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者。知其毒我者乃所以全乎我也。如東山之詩。說以使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毒民而至於死。民猶忘之。則民之從也可知。毒如蠱以毒攻毒。孟子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瞑眩所以瘳其疾。故雖毒天下。而民從之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地中有水。見地不見水。兵寓於民。見民不見兵。此古者井田之法寓兵於農之象。容民畜衆者。容其民於無事之時。而畜其衆以爲有事之備也。又容民如地中有水。含容而無不包。畜衆如水之在地中。蘊蓄而不可見。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初六以陰居陽。不正也。師以貞爲本。故於此則師出以律之義。師者出萬死一生之地。必有紀律法度而後出師。使師出而不以律。雖善戰猶凶。况不善乎。如程不識軍行必正部曲。擊刁斗。而虜不敢犯。李廣極簡易。無紀律。雖號飛將軍。而所向輒無功。蓋善戰者有時而敗。紀律法度。所以保其不敗也。律謂正其紀律。使坐作進退。皆有常法。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若師有功。則左執律。蓋示其師出以律之意。初六師之始。故言出師之法。上六師之終。故言賞功之道。所謂初上者本末也。於此可見。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九二以一陽統四陰於下。有五人爲伍之象。此伍兩軍師所從起也。行師之道。當以閫外之權。皆之大將。九二雖處人臣之位。實爲一卦之主。蓋處大將之任。不可以不剛。剛而至於過。則貪功倖勝。殘民以

退。非保國之將也。九二剛得其中。可進則進。不必其進。可退則退。不必其退。或攻或守。皆不失其中。斯可以吉而無咎。如楚子玉剛而無禮。所以有城濮之敗。人君能任夫在師中吉之賢。乃所以承上天寵綏四方之意。王三錫命于剛中之賢。是乃所以懷保萬邦之民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輿。衆也。尸。主也。將貴專而不貴衆。若不專任賢將。而以衆主之。則政出多門。號令不一。兵雖未戰。而敗徵已見矣。其能有功乎。春秋以師無功爲敗績。如遷延之役、邲之戰。皆以輿尸取凶。六三以柔乘剛。處九二之上。如或任之。使衆主其事。適以取凶而已。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老子曰。君子居則貴其左。用兵則貴其右。者。以勇士爲車右。則左爲不用明矣。春秋謂師再宿爲次。左次者。次於無用之地也。用兵與其躁進以取敗。孰若左次而無咎。六四陰柔。無剛果之材。然以陰居陰。亦有貞正之義。左次而不輕動。雖無非常可喜之功。亦不至於失其常度。春秋邲之戰。荀魏錡求公族。趙旃求卿未得。士季曰。二士怨。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故上軍不敗。則持重而左次。雖未有功。亦可保其無咎。夫帥師而左次。類於逗遛而不進。疑有咎也。然勢未可進而舍止焉。乃未失其故常。又何咎之有。九二在師中吉無咎。六四左次。雖未全吉。亦可免咎。抑九二之次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師貴乎有將。貴乎專制。執言者奉辭伐罪也。古者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所以除民之害也。興師以

討有罪。則假之。有禽者罪人斯得也。六五陰柔之君。慮其擇將之不精。任將之不一。旣使大將帥師。又使偏裨衆主之。則政出多門。號令不一。取敗之道也。以中行者。九二在師中吉。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得進退之中。若使諸將衆主之。則其任使不當矣。春秋邲之敗。由任使不當有以致之。唐肅宗使中人監軍。而李、郭九節度之師不戰而自潰。此輿尸所以無功也。長子指九二而言。弟子指六三而言。聖人於二爻旣明示其吉凶之戒。復於六五總言長子帥師弟子輿尸之義。蓋人君之出師。自任將之外無餘事。故詳複言之。使知懼也。自二至四互體震。震爲長子。坎爲中男。有弟子之象。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當用師之後。人君策勳而命賞。大者開國而爲侯。小者承家而爲大夫。豈容小人得廁其間。亂生乎小人。如用之而有功。必爲他日亂邦之本。武王大封。皆錫予善人。晉荀吳寧不伐鼓而不使餽間偷有功。旣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坤下坎上

師以畜衆。比以聯民。古者兵民一致。居則爲比閭族黨。出則爲伍兩軍師。故比與師反對。師以行險。比以安居。下體坤。互體亦坤。四方有士之君。北面以比于一人之象。九五南面而立。奄有坤土。上六昏迷獨後。其君。安得不凶。一陽統四陰於上。亦有五家爲比之象。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比之所以吉者。必擇元永貞之君而比之。斯可無咎。原筮、再筮也。如周禮簋之原。蠶之初筮。貴乎精專。比之原筮。在乎詳審。元永貞者。體元居正而有常者也。原筮而得元永貞之君以比之。斯可無咎。不寧之方。莫不來比以求安。一夫獨後則凶。又易以夫象君。人臣而後其君。安得不凶。後漢建武二十三年。初哀牢夷未嘗交通中國。其王賢栗遣兵擊鹿茤。鹿茤人弱。爲所禽獲。於是南風飄起。水爲逆流。哀牢衆溺死。夜虎復出而食之。餘衆驚。賢栗曰。我曹入邊塞。自古有之。今攻鹿茤。輒被天誅。中國其有聖帝乎。天祐助之。何其明也。後四歲。賢栗等遂率種人詣降。求內屬。此不寧方來也。光武初興。公孫述據蜀。隗囂據隴。底其後皆爲漢所滅。此後夫凶也。

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比之所以吉者。如輔車相依。唇齒相附。在下者莫不順從。天下所以原筮元永貞之君而比之者。以其能制義於上。故不寧之方。去彼之不寧。就此之安寧。上有德之可親。而爲下所比。下知其德之可親而比之。此上下所以相應也。一夫獨後則凶。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水能親地。地不能自親乎水。君能親民。民不能自親乎人君。此地上有水比之象。先王德澤欲其下流。恩波欲其滲漉。衆建萬國。使之綿繩弈聯。總合乎上。一人之勢。不能徧親乎天下之民。故親諸侯而使之推君德澤以致之民。是則親諸侯乃所以親民也。易大象凡言先王者。皆推原其始而言之。古者大

封以建萬國。大賓以親諸侯。比以一陽統四陰。有五家爲比之象。積比閭族黨州鄉而建邦設都。此萬國所由建。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君子之於天下。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初六本無應於二。然處比之時。惟義是比。何拘乎應。但來其有孚者而比之。六二中正有孚者也。初六由近而比之。捨六四之應而近比乎二。若有咎也。反以無咎。始雖陰虛。由能比中正之賢。斯有以致盈缶之實。缶者虛中有容之器也。初六近比乎二。六二中正。取友必端。故復因二以比乎五。是他人之應。亦爲己之應。他人之善。亦爲己之善。此爲有他吉也。象舉比之初六而言者。以初六處比之時。不拘於應。所以有他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比不拘乎應。六二以正應自內而比乎五。若私而非私也。蓋九五以中正之德。爲天下所比。六二雖自內而比之。亦爲正而獲吉。夫拘正應而比之者自失也。雖有應而不失其中正。故亦不自失。

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六三拘應而比上六。無首之凶。是比之非其人也。亦可傷矣。傷之一字。凶悔吝不足以盡之。

六四。外比之。貞吉。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因之旅本在初。然初六陰虛不足比也。能擇義而比之。不內拘初六之應。而外比乎九五之賢。若非正也。乃所以爲正。蓋陰虛而親比乎賢。在下而順從乎上。何吉如之。六三不中不正。不能比賢。六四雖柔而正。故能擇賢而比之。蓋惟賢知賢。而不賢者雖有賢不比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顯比者。其德顯著。爲天下所比。顯比而不私其應。如昭我周王見休之意。民之順從者聽之。其不從者不强也。三驅者。王田不合圍。三面而驅之。禽之迎我而來者不殺。周禮王田則誓驅逆之車。驅逆者。舍其逆我而取其有向順之心也。故前禽義所當失。邑人雖近而不私於告誡。位猶居也。九五居上。示以正中之德。如日之方中。四方萬里。莫不咸仰。舍逆取順。則前禽在所當失。邑人不誡。則近者無所泄。所以使天下而歸之中也。又位正中也。謂九五處於上。不私六二之正應。不褻邇。不忘遠。正得其中。而無輕重厚薄之私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君爲元首。上六處一卦之上。而後其君。是無首也。安得不凶。如禹之防風氏。周之商奄四國。皆比之無首者也。其能有終乎。

䷈ 乾下巽上

乾坤肇判。屯蒙。物之始生。需象人之幼穉。而君師之分立矣。需以濟難。訟以息爭。師以用衆。比以聯民。而興王之業成矣。然無畜義則上下亂。故小畜明事君之義。履以定尊卑之禮。自乾坤而後凡十卦。然後經綸之業成。十者數之成也。小畜下卦三陽。皆以剛制人主之非心邪念。然不若六四以正道柔行。巽入於其心。所以□畜君之義。而爲一卦之主。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小畜以臣畜君。大畜以君畜臣。以小畜大。故以小畜名卦。孟子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人臣能畜君。而納之於善道。此小畜所以亨也。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以象君臣之情未通。故膏澤不下於民。密雲所以致雨也。今密雲而不雨。以其自我西郊也。西郊爲兌。偏於陰而未交乎陽。所以不雨。必進而至於乾。則陰陽交通。咸和。雲行雨施。而膏澤下於民矣。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卦以六四爲主。六四以正道而居大臣之位。上下五陽。皆有求應之心。此小畜之義也。然巽而不健。則懦而不能强諫。宮之奇是也。健而不巽。則剛復犯上。鬻拳脅君以兵是也。必健以犯顏。而巽以入之。剛以有守。而中以濟之。然後畜君之志行矣。此臣之畜君所以亨也。密雲不雨。以其自我西郊也。西郊偏於陰。安能致雨。貴其往而交乎乾。乾位西北。陰陽和則雨矣。占雨之法。乾爲天門。巽爲地戶。朝看東南。東南巽位。爲地戶。陰也。朝屬陽。而東南有雲。是陽氣交乎陰也。故雨。暮看西北。西北乾位。爲天門。陽也。

暮屬陰。而西北有雲。是陰氣交乎陽也。故雨。若夫密雲自我西郊。而不交乎陽。則豈能成致雨之功。故曰。密雲不雨。尚往也。往則進而交乎乾。陰陽交通。君臣道合。膏澤下於民矣。若夫自西郊。則其施猶未行。亦不與人臣自尊之意。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傳曰。太虛無礙。大氣舉之。此風行天上之義。蓋虛氣生風。故風行天上。是天爲風所畜也。以天之剛健。而爲風之柔巽所畜。象君子有剛健之資。當懿美之以文德。檃括其身於道德之中。則不恃氣以陵物。不悻戾以犯上。而剛健者於是乎全矣。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初九以陽居陽。象人臣以剛正之道畜君於其始也。當非心邪念之未萌。而復之於道。使過咎之不形。畜君之義。於是爲善。即孟子謂大人格君心之非是也。

九二。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牽復者。非心邪念之已萌。牽之而使復。猶不失爲畜君之善。蓋牽復而在中。則無過剛不巽之嫌。猶不至於自失也。若牽復而過其中。則非惟不能納其君於善道。且將有失己之患矣。九二牽復在中而不自失。如太甲既立不明。桐宮思愆。而能處仁遷義是也。比初九則大有間矣。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九三過行不中。强以繩墨法度節制其君。徒健而不巽。則諫之不入。如輿之說輻。則不能載上而行。夫妻側目而相視。則不能正其室家。乾伏坤。坤爲大輿。自三至五互體離。離伏坎。坎爲夫。離爲婦。爲目。巽爲多白眼。有夫妻反目之象。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六四一陰爲卦之主。而畜君於上。必推誠上通於君。使之交孚無間。然後傷我者去。而惕懼者出矣。斯可以免咎。血者陰之傷也。離伏坎。坎爲血卦。上合志者。君臣之間。志同道合。則諫行言聽。而膏澤下於民矣。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九五推誠以交孚其臣。攣如者。親爲一體也。鄰。如書所謂欽四鄰之鄰。以其近乎人主。故謂之鄰。富以其鄰者。由其交孚無間。故道義之富。皆臣鄰之助。使臣鄰之情。得以上通。而不獨富於道義。則君德實之以進矣。同體謂之攣如。異體謂之交如。此其別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當畜君之功未成。則以往爲尚。及畜君之功既成。則以征爲凶。上九處一卦之上。畜君之功成。而膏澤下於民矣。功成身退。天之道也。如范蠡扁舟五湖。張良從赤松子遊之類。於此而不知止。則必危。而前功隳矣。君子於此。所尚者用德以載其君。妻道臣道。而不知載上之義。雖貞亦危。况不貞乎。月幾望。

猶可保其盈。若既盈。則斂日而虧矣。君子推數之極。玩物之理。不可復進。進則以疑取凶。若君之義終矣。

䷉兌下乾上

履卦自乾而來。以九三變而爲六三。則乾變而爲履。所謂禮由陰作也。故履爲禮。而以履虎尾爲名。九五乾君。有虎之象。由初至四。自後而履之。有蹈虎尾之危。初九剛而守正。居易以俟命。九二剛而得中。履道以安。當爻皆無履虎尾之辭。六三不中不正。履虎尾見咥。九四以剛處柔。履危而知懼。上九周旋無虧。而元吉在上。可不謹於禮乎。

履虎尾。不咥人。亨。

卦以履虎尾爲名。天下安有履虎尾而不見咥者哉。蓋人之踐履斯世。皆危機也。有禮則安。無禮則危。能以禮包周身之防。則雖蹈危機而不陷矣。

彖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聖人制禮以和柔天下之心。凡天下至剛者。皆爲禮所屈。此柔履剛。說應健之義也。故在下者安於下。而有不敢校之心。在上者安於上。而有不可犯之勢。上下之分一定。而無犯禮之思。雖履虎尾而不見咥。所以亨也。使爲君而居尊以臨下。動皆由禮。則其剛皆不過乎中正。雖履帝位之尊。而不爲尊位之所疚。此其德所以光明也。又人之處世。不出於柔。必出於剛。人以剛健陵我。而我以柔說應之。是雖履虎尾而不咥人亨。若夫以剛應物。而不過乎中正。雖履帝位之尊。而不爲其所病。而其德愈光明。猶大而不可揜。六十四卦惟此言帝位者。所以辨上下之分也。疚、健也。疚、病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上天則極其尊。下地則極其卑。自天子之尊。以至於一命之士。猶天尊地卑之遼邈。然其下猶有輿臺皂隸之屬。於地之下猶有澤。於卑之中猶有極其卑。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履之辨分其嚴者此。故象言天澤而不言天地也。君子觀象以嚴上下之辨。而定民志。使之安其分而無覬覦。斯無履虎尾咥人之患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初九以剛守正。動皆由禮。安於義命之素。而不踰其分守。又或往而有咎哉。獨行願者。飽仁義而不願乎膏粱。令聞廣譽施諸身。而不願乎文繡。故爻無履虎尾之辭。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九二以剛得中。所履在道。而無行險徼倖之心。所以有坦坦之安。而無履虎之危。爻亦無履虎尾之辭。幽人貞吉者。守其志節。而不爲勢利之所移。安於困窮。而不爲紛華之所誘。久幽而不改其操。斯能貞固而獲吉。中不自亂者。在我有一定之守。而不汩沒於富貴。貪慕乎利祿。人能安分守道如此。又安有履虎尾之危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六三以柔履剛。而無中正之守。不能以說而應乎乾。果於犯上。勇於作亂。九五剛嚴在上。有虎之威。六三自後而履其尾。不度德量力。而有覬覦之念。猶人之眇其目而自謂能視。不知其明者幾何。跛其足而自謂能履。不知其行者幾何。此所以履虎尾而不免咥人之凶。六三處諸侯之位。赳赳武夫。爲天子干城可也。欲爲大君不可。爲其才柔而志則剛。好勇而無禮。昧說而應乎乾之義。或問六三爲卦之主。彖辭吉而爻辭凶。何也。蓋彖總言乎柔履剛之義。爻指言六三之行險徼倖。而不能盡乎此理。爻彖之辭。互相發明。自二至四。互體有離。離爲目。兌毀之。有眇能視之象。自三至五。互體有巽。巽爲股。兌折之。有跛能履之象。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九四以剛履柔。居近君之位。處人臣所難處之地。後世謂之嬰龍鱗。易象以履虎尾。同此意也。文王嘗體此以免商紂之難。蓋有犯無隱者。人臣事君之志。然視此若蹈虎尾涉春水之危。愬愬者恐懼不自安之意。故始雖危懼。終必獲吉。而事君之志行矣。

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履錯對爲夬。故其義旁通。履以辨分。故彖言帝位。而此言夬履。九五剛中正而履帝位。辨上下以定民志。貴乎剛果而有決。使不知貞厲之義。尤爲帝位之所病。蓋貞則有不敢自私之意。厲則有不敢自安之心。以此履帝位之尊。斯不爲所疚。而其德有以當其位矣。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履、德之基也。人之操履。由下而至上。積卑以至高。初九素履。九二履道。逮至於上。視所履於己。考其祥於天。則其旋元吉可知。旋者周旋無虧也。必元吉在上。而後大有慶。使九仞之山。虧於一簣。吾未保其往也。

周易上經傳卷第二

䷊乾下坤上

泰否雖有數，而保泰之功，實由聖人。泰封六爻，初言拔茅彙征，二言中道用人，四五君相同心以下賢，三與上致無往不復與城復于隍之戒，而大象復以財成輔相之功，望人君後天地以成其能。乾、坤而後閱十卦而後繼之以泰，泰一變而爲否，所謂十年成之而不足，一朝毀之而有餘，則保泰亨之治者，可不在治念亂，居安思危乎。

泰，小往大來，吉亨。

大者小之主，常欲小者之化，而天下皆君子，小者大之賊，常欲大者之去，而天下皆小人，故小者不往，則大者不來，君子小人無竝立之理故也，先言往後言來者，以在內爲主也，吉者福也，亨者嘉之會也。小往大來，則天下之福，而亨嘉之會自是始矣。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是天地之交也，天地交泰，則萬物無不通，君心下逮，臣心上通，是上下之交也，上下交則志慮無不同，彖特言天地者，三才之道交通，則萬物不言可知，下卦爲內，上卦爲外，陽爲健，爲

君子，陰爲順，爲小人，內陽外陰，是天地之泰也，內健外順，此一身之泰也，內君子外小人，此天下之泰也，蓋以體言之，則曰小大，以氣言之，則曰陰陽，以卦言之，則曰內外，以數言之，則曰消長，以德言之，則曰君子小人，君子之道日長，小人之道日消，其爲泰亨可知矣，聖人深致意於往來消長之際者，蓋君子小人常對立於天下，君子不能無小人，亦猶陽之不能無陰也，但能分別其類，使君子在內，據用事之權，小人在外，處無用之地，君子常有以制小人，而小人不得以害君子，君子小人，兩得其所，斯所以泰通而治矣。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六十四卦，陰陽得其正而交者，惟泰一卦，則天地交泰，而盡財成輔相之道者，聖人之能事也，后之爲言後也，聖人後天地而明，先天地之理，以全天地不全之功，故於泰於復，皆言后，財與裁通，古文多通用，天地之道或太過，則裁剸其有餘，天地之宜或不及，則輔相其不足，所以裁制輔相者，蓋欲以左右斯民而歸之中也，左之於其左，則不偏於陽，右之於其右，則不偏於陰，陰陽無所偏勝，則斯民得以全其受中以生者矣。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拔之於山林，而薦之於宗廟，然獲用者少，而不用者常多，故此爻以拔茅彙君子之得時而類進，鄭少梅曰，稱於山林者，茅之分也，薦於宗廟者，茅之幸也，君子有潔白之德，能爲可用，而不能使人必其用，亦有幸不幸存焉耳，初九一陽居卦之始，有君子始進之象，然天下之泰，非獨力所能濟，必引其類而進，與之同心協力，以成泰亨之功，志在外者，謂三陽俱志於外，以建立事功，而不復如考槃之在澗，自三至五，互體震，震爲萑葦，有茅之象。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常泰亨之時，君臣上下，皆以中爲用，有皇極之君，必有皇極之臣，以大中之道，收拾天下人材而用之，苟不協極，不罹咎，亦皇則受之，然後天下之材，無一不在乎幷包兼容之內，故荒穢不治者，吾不責其荒，而取其肆，暴虎馮河者，吾不畏其銳，而喜其敢，遠者不以疎而棄，近者不以暱而私，其用人也，一本乎大公之道，而得尚乎中行之主，尚猶言配合也，以比成致泰之功，其光大也宜矣，聖人於九二之爻，發明皇極用中之意，蓋三陽引類而進，此君子道長之時，若夫小人之有材者，其可沮抑而不用乎，是雖小人之有材者，亦以公心而用之，斯有以壞其植，散其羣，益堅其爲君子之心，則泰亨之治，庶可長保矣，此作易者之深意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聖人保泰之心，常先事而爲之慮，不待已至而後圖之，謹堅冰於履霜之初，儆有凶於剛長之日，蓋不欲苟一日之安，而常爲萬世之慮也，泰之九三，治之盛時也，常人覩此以爲安，聖人視此以爲提，故當三陽之方外，已慮三陰之將復，蓋天下無有平而不陂，往而不復之理，非艱貞其守，則無以保泰亨之

功。類如周公之無逸也。貞如成王之守成也。如是則可以無咎而勿恤矣。其孚乎此。則于以享泰亨之治而有福。天地際者。九三居天地交際之爻。故聖人於此致無往不復之戒。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翩翩者。疾飛而下之貌。六四處大臣之位。謙恭以下士。不富者。不自恃其道德之富也。六五之君。盛帝乙歸妹之禮以下賢。故能用六四之臣鄰以禮天下之賢士。君臣同心。不待告戒而後孚。失實。如有若無。實若虛之義。君臣皆虛心以下賢。而忘其中之所有。故曰皆失實。不戒以孚者。出於中心之所願。初又何待於戒而後孚乎。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六五以柔中之君。而下從九二剛中之臣。如帝乙歸妹。以王姬而下嫁於諸侯。由尊以降卑。自上而下下之義也。帝乙、商紂之父也。京房易傳載湯歸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貴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自成湯至于帝乙。莫不體歸妹之禮以下賢。故能保商祀六百載。享泰亨之祉。以獲元吉之效。不幸帝乙一傳。而紂不能守商家執謙下賢之禮。棄賢殺諫。比干剖心。箕子囚奴。故泰亨之治一變而爲否。作易聖人於六五之爻。明帝乙歸妹之義。中以行願者。與六二正應。以皇極之道用人。而行其致泰之願。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泰極必否。循環之理也。聖人推原其致否之由。坤土在上。猶累土而爲城。今頹於以下。城復于之象也。坤爲衆。坤體將毀。衆散民流。勿用師之象也。城復于隍。則無金城湯池之可守。無法度紀綱之可恃。則雖有衆無所用之。故曰勿用師。開元承平。可謂泰矣。恃此不戒。一旦胡雛之禍猝起。而天子六軍不能受甲。豈非勿用師之象乎。城成而不修。必圮而爲隍。泰極而過中。必反而爲否。雖用師何益。自邑告命。則禮樂征伐。不在天子而在大夫。貞固不知變吝之道也。命亂則權移於下。聖人推原泰變而爲否之端。皆自夫命亂者始。

䷋ 坤下乾上

泰、否雖有交不交之異。而乾、坤之體。則純全而不變。蓋天地有不動者存。故不爲否、泰所移。人無不動者存。故爲否、泰所易。聖賢能得天地之不動者。斯可以一窮通而玩否、泰。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泰所以反而爲否者。由用非其人以致之。蓋治生乎君子。亂生乎小人。卦不曰否而曰否之匪人。則其備之之意可知。小人得志。常有不利君子之心。然君子當小人將爲不利之時。惟固守其正。斯可以免於否。蓋貞者君子所恃以處乎否者也。不利作一讀。謂時有不利。而君子則無往而不貞。匡人桓魋欲害孔子。而孔子之聖。則未嘗爲所害。商紂欲害箕子。而箕子之貞。則明不可息。大往小來。此特消長之常數爾。君子惟貞夫一以待之而已。

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乃數之常。至於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安可委之於數。忽人事而不修乎。德宗在奉天。嘗引桑道茂之言。而李泌言。君相不當言命。正恐其委之天數。而忽人事而不修也。天下無邦。責在君相。而不在天數。無邦者。無綱紀文章。四夷交侵。中國背叛。小人在位。君子在野。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否、泰反其類。故大小之往來。陰陽之柔剛。君子小人之內外。其辭反對。不曰內健外順。而曰內柔外剛者。內健外順。以一身之泰而言。內柔外剛。以小人之情狀而言。聖人特借健順柔剛以形容之爾。內小人而外君子。則小人在內而執其權。君子在外而居無用之地。小人之道。安得不長。君子之道。安得不消。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人之一身。上下之氣不交。非人道也。況天地之氣不交。則其閉塞可知。人能忍天下不可忍之窮。斯可辟天下不可辟之禍。此儉德辟難之意。不可榮以祿。則以義榮可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時乎而泰。則拔茅而彙征。征者進也。時乎而否。則拔茅而彙貞。貞者正固而自守也。故否、泰皆以拔茅爲喻。時有否泰。君子無時而不吉。此聖賢所以玩否、泰也。若夫小人則利於否。不利於泰。而君子之貞。則安有不吉哉。蓋無貞固自守之節。則終於否。有貞固自守之節。斯可以吉其否也。志在君者。貞固自守於否塞之時。乃所以全其忠節於事君之日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君子處否之時。能包小人而容之。則小人亦承君子而順之。故君子小人。各得其所而不相害。則小人在否而吉。大人在否而亨矣。然大人固在否而亨。亦何嘗亂於小人之羣哉。唐李鄘與監軍吐突承璀互相敬憚。其後承璀非惟不中傷之。且引之入相。此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之義。及李鄘至京師。恥由宦者進。固稱疾不拜。此不亂羣之義。以此觀之。君子生於否之時。抑何其不幸也。

六三。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小人當否而處高位。其所以爲持祿保身計者。無非爲可羞可愧之行。自以爲榮。而不知其包藏羞愧於千萬世之下。則其榮也。適所以爲羞也。陳子昂作大周受命頌。宋之問爲二張滌溺器。當時爲之以爲榮莫甚矣。由今觀之。榮耶羞耶。小人德不當其位。與患得患失之心。重顧亦何所不至哉。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上六命亂。則泰反而爲否。九四有命。則否反而爲泰。蓋君相造命而不言命。人君之命。即天之命也。命出於上。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是之謂有命。如是則舉天下之善類皆麗于祉福矣。疇、類也。離、麗也。九四造命大臣。與九五大德之君同心以休息天下之否。則變否爲泰之志行矣。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九五有休美之德。以息天下之否。此大人之所以吉。深戒前日否塞之爲可疑。故其亡其亡之念不容釋。管仲告桓公曰。願君無忘在莒時。唐太宗謂魏徵曰。公不得忘鮑叔牙之爲人也。蓋人復病則死。國復否則亡。否初休息。漸以致泰。豈可不戒其所遭之否。而生慢易之心乎。常以其亡在念。不一而足。而固其根本。必如桑之苞。可以固類把之其址。苞者叢生也。如是而後天下國家爲可保。商高宗、漢光武之中興。蓋知其亡之戒。唐元宗、憲宗忽之。以致胡羯宦者之亂。休否之吉。以其位正德當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否極則泰。上九否之極。天運終矣。人情厭矣。物理窮則必反。故否將傾而爲泰。如決積水而傾之。其勢甚順。莫之能禦。始也否極。必求所以傾否之道。則其先之否者。乃所以致後日之喜也。然否終則傾。安有長久而不返乎。此又聖人致戒之深意。

䷌離下乾上

人道尚同。而閉塞之。能無否乎。否之者。由用匪其人。而至於天地亦不交。同人者。由一氣之同。推而至於與乾行而無間。此同人所以救否塞之患也。天輕清上浮。而火性炎上。此天火以氣同也。天以太陽下照。人得之而爲火。此天之所以與人同也。天之高高在上。其道猶且下濟。況人之生斯世。其可孤立以與人異乎。乾坤而下。至同人、大有。然後其卦具離體。所以明二七之火數。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同人之道。貴乎廣。不貴乎狹。貴乎公。不貴乎私。人有求而同乎我。則其同也。以私而不以公。至於同人于野。則其所不同矣。故婁擧之言。多以私昵。廢田大野叟之言。苟有當乎理而契乎心。至於終其身而不能忘。是同人于野亨之義也。人心苟同。何險阻之不濟。若夫小人。惟用其私意。故所惡者雖是而異。所比者雖非而同。蓋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惟利君子貞。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大凡剛則好異。柔則尚同。然柔而不得中。則其與人同者。安知其非私。六二柔得位於下。而能得中以應乎乾。乾、天也。天人之理本同。然而無間。能同乎人。斯能同乎天矣。以卦體言之。乾居上。三十六策。旋其中爻則同乎離。離居下。二十四策。旋其中爻則同乎乾。是猶二人之出處語默雖不同。而其心無不同也。同人之理。惟其無所私。則有于野之亨。惟其無所異。則有涉川之利。同人至是。則其所行與天爲一矣。天無心與人同。而人不能異乎天。同人而至是。然後爲同之至。文明者。文德著見而不可揜。文明而以健行之。則其輝光發大。日新而不已。中正而應者。以吾心之中正。應人心之中正。此所以爲君子之正。謂之君子正者。非徇一偏之見以爲君子正也。惟君子爲能盡天下至正之理。雖極天下志慮之不同。而皆有以通之。斯君子所以同乎人也。後世因是之說一立。自以爲是。而是非之說。反紛然而起。

亦異乎乾之行與君子正者矣。同人、大有卦反對。同人如孔、孟。以文明之德同人於下。大有如舜、禹。以文明之德同人於上。文明之德同。而所遇之時異也。他卦不申言名卦之義。惟同人之彖。有曰同人曰之辭。說者以同人曰三字爲衍文。不知君子出而與人同。其義甚大。故彖特申言其義。自彖曰至曰同人是一段。又自同人曰至惟君子能通天下之志是一段。如乾坤文言。皆重複其辭。蓋三才有不齊之蘊。故聖人必申言以盡其義。是知同人曰三字。乃文言曰之類也。不可以衍文視之。又六二柔得位於下。推其中正之理。雖應乎天而無愧。而況於人乎。同人之理。以其無所求於人。則有于野之亨。以其無所異於人。則有涉川之利。如此則非惟可以盡乎人之所爲。抑可以盡乎天之所爲矣。乾行君天之所爲也。知乾之所行。本於至誠而不息。則知天之所爲。本於至公而不私。文明以健。合乾、離二體而言之也。中正而應。合二五兩爻而言之也。蓋文明而不健。則物或蔽之。中正而不應。則物或間之。雖有同者寡矣。能盡二者以同乎人。然後爲君子之正。君子之正。即天下之志也。君子盡其正理。則先得人心之所同然。雖不求以通天下之志。而無難通之理矣。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天光下逮。火氣炎上。此天火所以同也。天以太陽下照。人得之而爲火。此天與火所以同乎人也。類族辨物者。物之性有不同。固不强之使同。君子觀天火之同。於不同之中有至同者存。人聚其類而同其欲。則志通。物分其形而同其生。則性遂。是使人物各得其同也。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類族辨物。乃以不同同之。故曰不同之同之謂大。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六二一陰爲卦之主。諸陽皆有求比之心。初九以陽居陽。以正道而居同人之始。不求同於二。不强同於五。惟同人于門而已。同人于門。則合志同方。營道同術。惟義所在。是出門而與人同也。如孔門吏相稱譽。而天下後世未有議之。以其道義之同而非私也。又門所以別內外。入乎門則有限隔。出乎門則千萬里之所從始也。初居卦始。心無系應。出門而同乎人。無往而不同矣。夫不拘其應。則無親疎厚薄之別。出門同人。則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又誰咎哉。初動成艮。艮爲門。有出門同人之象。

六二。同人于宗。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之卦。乾七變成離。離七變成乾。乾、離同宗。宗者本其所自出也。六二中正。天下之所同也。上下五陽。皆有求比之心。二徒知應五之爲同。而不知推中正以通天下之志之爲同。則其所同者狹矣。吝有狹陋之意。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六二上應九五。中且正也。九三離體之極。炎上不已。欲求同乎二而不可得。必欲攻五而間之。故伏戎於莽。以伺五之隙。升其高陵。以窺二之動。然五以剛居尊。而三之勢不敵。二以中直相應。而三之理不順。雖有剛强之志。猶歷三歲之久而不能興也。聖人謂其伏戎而不興者。以其所敵者九五。以剛居尊

而不可攻也。至於三歲不興。則行將安入哉。莽在下。謂居上卦之下也。陵在上。謂居下卦之上也。小人多忌而好勝。非特喜人之同乎己。見君子之道同氣合。必欲排而間之。蓋不排其異己者。不能使人同乎己也。漢黨錮。唐朋黨之禍。莫不由此。嗚呼。極小人之情態於此爻見之。離爲戈兵有戎之象。自三至五凡歷三爻。有三歲象。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四遠於二。猶隔九三之墉。四剛而不中。必欲強六二以同乎己。既乘三之墉以陵二。復恃己之剛以攻五。而卒弗克攻者。二遠而不可致。五尊而不可敵也。夫二五以中正相應。而三四乃欲撓而間之。於義屈矣。猶以弗克攻而吉者。以剛居柔。既困而知反於則也。則者義命之常。能安於義命。猶可變凶而爲吉。三四刼人以同己。然人心非可刼而使之同也。故二爻皆不言同人。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九五不取君位。君位不可以同人也。同人之卦。象人之涉世。必與人同。然人道多端。其所同者。皆出於私而不出於公。故六爻以強人之同己。與攻人之異己者象之。五之應二。位中而理直。二五以中直相應。而三四猶欲以私間之。能無不平之心乎。其先以正理爲所鬱抑。則號咷以鳴其不平。不平之極。必至於用大師以與之爭。及其既戰。則中正者勝。而非理者不勝。然後克其敵己者。而中直始得以相遇。勢均力敵。故言相克。六二離體。離爲甲胄戈兵。九五乾體。乾爲金。大師之象。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人之情。有所同者。必有所異。同人之名立。則愛惡相攻。而吉凶生。六二爲卦之主。上九獨遠於二。而不求以強同之。故有同人于郊之象。國外曰郊。上九同人于郊。不拘應於九三。不求同於六二。是同人于郊。而可以無悔矣。猶曰志未得者。蓋由同人于郊。以至于野。由同人于野。以至於通天下。然後爲得其志。上九以陽居陰。不正也。不正安可以通天下之志。欲其得同人之志。必盡君子之正。而後可。聖人於此言志未得者。深有望於同人能盡君子之正也。

䷍ 乾下離上

大有者。同人之反。而比之變也。比以一陽統五陰而居尊。故率土之君。皆北面而朝。大有以一陰宗五陽而得位。故繼天之明。以南面而立。此比之九五。所以爲顯比之君。而大有六五。所以爲文明之主也。然比必畜衆而後興王。故先師而後比。大有必與人同而物歸。故先同人而後大有。蓋比者創業用武之時。而大有者繼體守文之世也。比之卦序。當一六水數。坎經綸於始。故爲締創之君。大有卦序。當二七火數。離向明而治。故爲守成之主也。

大有。元亨。

大有之卦。一陰居尊而有五陽。其所有者大也。故曰大有。大非自大也。以得賢爲大也。有非自有也。以衆賢皆爲我有也。大有之君。法天體元而已。故自元亨之外無他辭。元亨者。體元而亨也。君道主仁。而

大有體元以宅尊。其有不亨乎。六五以仁守位。離明當天。而上下五陽皆宗之。此舜、禹之有天下也。陽爲大。爲君子。擧天下之君子。皆爲所有。人君於此。復何爲哉。守位以仁。配天地大德日生而已。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大有之六五。即同人之六二。然以謙柔之德。得至尊之位。則異乎同人之得位矣。居皇極之大中。則異乎同人之得中矣。上下應之者。以柔居尊。不自有其大。而天人皆應之也。以剛健之德。濟之以文明。故能應乎天而與時偕行。守位而以仁。遏惡而揚善。所以體元而亨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火在天上。大明當天之象也。日暮慝作。羣陰既盛。則妖禽孽狐。得夜而爲之祥。及天將旦。淸風發。羣陰伏。善惡類分。昭無白黑之不可欺。故君子於此。稽乾之斷。炳離之明。惡者遏絶而使之不萌。善者顯揚而使之不蔽。如舜誅濟惡之族。擧濟美之賢。則惡者遏而善者信矣。夫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則遏惡揚善。非順天休命而何哉。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初九有剛正之才。當人君有賢之時。然五雖得位。而與初不相應。是無交於上也。豈不有害。聖人謂無交之害。非初九之咎也。愈艱難進。愈無咎。爻辭指大有初九言之者。謂初九之才。本非有害也。特以無交爲害爾。故爻皆無凶悔吝之辭。以是知無交之害。其害小。苟合之害。其害大。君子知無交之害爲不害。而苟合之害爲尤害。則無交之害。君子不害也。況九四非進賢之佐。六五非求賢之主。豈終以無交而不用哉。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者。無上下之交也。以孔子之聖。無交之害且若此。況大有初九乎。然孔子何嘗以無交而枉道以狥人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以大有謙柔之君。而委任乎九二剛中之臣。則二之責重矣。必大車以載而後可。大車者。乾伏坤。坤爲大輿。厚德以載物。以是副六五委任責成之意。斯可以有攸往而無咎。積中不敗者。惟剛足以任重而不敗。惟中足以趁時而有行。苟德薄力小。而欲當天下之重任。則必如書之臭厥載。詩之棄爾輔者矣。其詎厚積於中而不敗乎。夫不度德而敗事。與貪高而忘其卑。其咎則一。故大車以載。有攸往而後無咎。是知人臣任君之事者。必如是而後可。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如晉侯定襄王。其功足以享乎天子。天子命之爲侯伯之類。九三剛正之賢。其功足以亨于天子。而無驕倨之心。若小人則弗克當此。恃功專恣。適以爲害也。後世小人之有功於國者。不安爲臣之分。如桓溫之邀求九錫。反以取滅亡之禍。小人之害也如此。聖人於九三之爻。所以垂戒萬世者至矣。後世小人之恃功專恣者。可不戒哉。

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晳也。

處盛大富有之時，非謙不能保之，況居多懼之地乎。詩言彭彭，爲盛多之貌。九四居四陽之首，率諸陽與之俱進，以剛明之才，處甚盛之地，可謂彭然其盛矣。然太盛者臣道之所忌，必匪其彭，而不居其盛，然後可以無咎。九四居近君之位，特立而無外交，雖以初九之賢，亦不與之應，蓋大臣當秉至公以服天下，不可狥私以害天下之公，如是則雖以臣道處太盛之地，而不見其盛，正以其能匪其彭而明辨晳，以示其不專也。初九無交於大有之時，則爲有害，九四匪其彭於太盛之時，斯能無咎，易之趨時適變者如此。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六五體謙虛之德，以有天下之賢，以至誠感人，而孚自交，以至順接物，而威自著，所以吉也。夫有至信以感發人之心志，則不言而信，尙簡易而徹除其防備，則不怒而威，武帝委霍光以周公之事，昭烈付孔明以托孤之任，至有嗣子不才，君可自取之言，而二臣終不負其所托，焉用防之以爲備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乾之成卦，變九五而六五，則爲大有，然乾之上九，以亢極而有悔，大有上九，則自天祐之，而吉無不利，蓋六五厥孚交如，所謂履信也，履信於上，則得乎人之助，居尊用柔，所謂思順也，思順於上，則得乎天之助，上九道尊而德貴，則從之於賓師，所謂尙賢也，尙賢於上，則得乎賢之助，所以履尊極之位，而無亢極之悔也。故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既曰吉，又曰無不利者，任賢以享天下之福，則舉天下無不蒙其利也。凡易之理，泰極必否，益極必決，惟大有之上，以謙虛尙賢而吉，故象特指大有上吉而言之，蓋閒此六五之君，而繫之上九者何也。蓋五爲成卦之主，而上九則要其終，推騐之效也。

䷎艮下坤上

以乾之九三，變坤之六三，則爲謙，蓋坤本在下，無高而能降之義，山之高伏於地之下，高而能降，豈非謙乎。大有以五陽宗一陰，謙以五陰宗一陽，人君執柔居尊，以有大物，人臣以剛處卑，而有大功，君臣兩盡其道，此大有故受以謙也。

謙，亨，君子有終。

人能謙恭，無往不亨，謙恭出於中心之誠，故始乎如是，終乎如是，若夫小人矯矜自滿，始以矯飾而自欺，終以詐僞而取敗，此謙亨惟君子能有終也。謙卦九三，自坤而變，故有終，與坤六三爻辭旁通。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天之運也，以氣爲主，而其用在下，用不下濟，則獨陽無陰，不能成光明之德，故赫赫發乎地，此下濟而光明也。地之處卑，以形爲主，然惟不執卑，則以陰升陽，無以致上行之用，此卑而上行也。故天之虧盈日月可見，地之流變陵谷可見，鬼神害福吉凶可見，人道好惡損益可見，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道虧盈而益謙也，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地道變盈而流謙也，高明鬼瞰，正直神與，鬼神害盈而福謙也，自後

人先，自下人，高人，道惡盈而好謙也。天地人鬼，皆貴乎謙，所謂一謙而四益也。德愈謙，愈尊而光，身愈卑，愈不可踰，所以爲君子之終也。又在上而謙，則如堯之克遜而光被，在下而謙，則如夫子之不居其聖，猶日月無得而踰，自古君子所以有終者謙也，矯盈飾假，其能有終乎。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地中有山，其形甚隱，高至高於至卑之象也。禹之導山，自岍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正義曰，逾于河，謂山逾之也。此處山勢相望，越河而東，言山勢不絕，從山而過河也。此地中有山之象，君子體乾之象，隆己之所長於無能之地，裒人之有餘以益己之不足，稱量人物之親疏小大，而平其所施，此謙所以爲得體之中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初六以陰居陽，謙之象也。又處一卦之下，謙之至也，故曰謙謙。謙之至則助者衆，雖用之以濟難，又吉，況平易之地乎。卑以自牧者，致卑以防其驕吝之習。自二至四互體坎，初應四，有涉川之象。謙與中孚卦無坎體，皆以虛而有涉川之辭。

六二，鳴謙，貞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六二居中得正，積謙德於中，而發見於外，所謂闇然而日章，行無隱而弗彰者也，故曰鳴謙，中心得者，出於中心之誠然，而非僞爲也。自三至五，互體震，震爲善鳴，故二上皆有鳴謙之象。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九三以一陽爲卦之主，上爲君所任，下爲民所歸，乃韜晦於衆柔之中，退處於三陰之下，所謂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者也，豈不有終之吉乎。夫以賢下人，未有不得人者也，以賢下人，未有不得人者也，況功者人之所忌，以功下人，則人有不心悅而誠服乎。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而無驕吝之心，雖管蔡流言，不能爲之害，此勞謙君子所以有終吉也。坤爲衆，萬民之象，自二至四互體坎，坎爲勞卦，三居坎中，故有勞謙之象。君子有終，與卦辭不易，與坤之六三爻辭亦旁通。九三自坤六三變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撝與麾同，有揮却之義。六四上承謙虛之君，下乘勞謙之臣，亦難乎自處矣。今以柔居柔，體坤之順，上無自專之志，下無忌賢之心，君臣上下，無不利之，而四愈撝却謙抑以將之，若無所措其身焉，非事是君爲容悅也，非持祿養交以自固，特盡事上之道，得下下之宜，不違乎大臣之則而已。坤爲卑，艮爲指，自下數之，有撝却之象。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六五之君，謙虛挹損，不居其聖，故曰不富，凡有興作，皆歸功於臣鄰，如文王治內治外之道，既已鼓舞而歸之於先後疏附奔走禦侮之力，謙沖如此，而人猶不服，則利用侵伐，而無不利矣。夫侵伐危事也，而此言利用，又言無不利，則其不服者固無所逃矣。若夫以驕矜而用之於侵伐，則喪師殄民，又何利

之有文王伐崇祖莒皆謙之極而征不服也。寧有不利哉。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上六之鳴。異乎六二之鳴也。六二鳴於內。所謂鼓鐘于宮。聲聞于外也。上六鳴於外。所謂物不得其平則鳴也。處謙之極而人不服。以是而志未得。則不平而鳴。宜矣。然行有不得。反求諸己。邑國者。己私之象也。征邑國者。克己之私也。與其鳴謙而不平乎物。孰若以是武克而施之治己。亦猶禹之伐苗。而益以滿招損謙受益爲戒。遂班師而敷文德。自反於謙之極。所以爲君子之終也。

☳☷ 坤下震上

記曰。樂由陽來。禮由陰作。坤卦六四之閉塞。以乾陽變之則爲和。乾卦九三之重剛。以坤陰變之則爲中。禮樂之中和。出於陰陽之變化。古人以聲屬陽。蓋謂是也。

豫。利建侯行師。

有大而能謙必豫。人惟中有所得而謙順者爲能樂。此豫所以次謙也。豫有豫備之義。有說豫之義。有猶豫之義。蓋事不先定。何以能說。說豫者易至□□□不斷則猶豫之意生。故豫之一字含三義。當天下說豫之時。宜兼建諸侯以爲藩屏。故以建侯爲利。行師以征不庭。故以行師爲利。秦廢併六國。身爲皇帝。而子弟爲匹夫。故一夫作難而七廟隳。是不知建侯之爲備也。銷鋒鏑。鑄以爲金人十二。是不知行師之爲備也。凡易五陰一陽之卦。多言行師。故坤上坎下而爲師卦。謙言可用行師。豫言利建侯行師。復言用行師。比九五言王用三驅。田亦師之義。皆以一陽統五陰也。至純坤之卦。無陽以爲之統。則有戰野之象。古今帝王用兵。其權皆出於一。至春秋無義戰。戰國之君。皆爛其民。由純陰用事而無陽以爲之主也。然豫必兼建侯而言者。古者天子出征以討有罪。特元戎十乘。以先啓行。率諸侯之兵。以征不庭。建侯行師。雖曰二義。其實一也。震上坤下。有長子帥師之象。卦乃爲豫而不爲師者。以震爲長子。出可以守社稷。分土而治。故有建侯之象。諸侯有土地。有人民。社稷兵師卒業。皆在其中。此建侯行師之義也。

象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九四一剛爲卦之主。而五陰皆應之。則其志行可知矣。當人之情。剛應而志行。則易至於拂理。安能成說豫之功。惟九四之剛應志行。必順理而動。此說豫之所由致也。聖人復推夫豫順以動之義。雖天地之大。亦不外是。而況建侯行師乎。建侯以統衆。行師之禁暴。自有國言之。則爲甚大。自天地言之。抑猶有大於此者。天地以順動。亘古窮今而無所息。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而未嘗有盈縮之過。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而未嘗有舛剝之差。故乾之行始於坎。歷艮震而左旋。坤之行始於離。歷巽兌而右轉。日月會于牽牛之初。萬物始終乎艮。是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者然也。日月不過則分至啓閉。各得其序。弦望晦朔。不差其度。是四時不忒者然也。震東方之卦。主仁。坤爲衆。爲順。聖人體天地順動

以仁爲本順而施之。故法設而不用。刑措而不犯。斯民皆循理而行。則刑罰清簡而其心服矣。豫之時義大矣哉者。豫之順動。止於一時。而推廣其理。則舉天地聖人不能違。故以大矣哉贊之。易凡言大矣哉。皆贊美不盡之意。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雷出地奮。所以宣布天地生物之和。聖人作樂。所以象祖宗澤及生民之意。古者作樂以象德。故六變而天神降。八變而地示出。九變而人鬼享。此言上帝祖考而不及地示者。舉天神則地示不言可知。祭義曰。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又曰。禘有樂而嘗無樂。以見先王之作樂。無非因雷聲之發收也。

初六。鳴豫。凶。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初以陰居陽。處豫之時。而以不正行之。是不以順動也。不以順動。特恃九四之應。拂理而行之。凶可知矣。初六以陰居下。不待九四之唱。反欲以陰唱陽。自下唱上。動輒逆理如此。四不之應。則志窮而凶。不亦宜乎。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九四一陽爲卦之主。五陰皆有求應之心。惟六二中正有守。上不爲六三盱豫之悔。下不爲初六鳴豫之凶。處二爻凶悔之間。不諂不瀆。介然如石之不移。非見幾之明者。能如是乎。其所以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者。由能處靜以觀動也。故曰貞吉。貞固以守中正之理。安有不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初六與九四本有正應。但其動不順理。九四且不之應。況於六三。不中不正。本無應於四。而睢盱以視之。以求其應乎。盱者不正而上視之貌。遲者遲疑有待而不決之意。六三不中不正。求昵乎四。是以有悔。既知其有悔。猶遲疑而不退。能無重悔乎。原其致悔之由。不當其位故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九四以一陽統五陰。爲卦之主。說豫之功。皆由己致。此大有得之象也。人臣忌太盛。其心豈能無疑哉。當去其自疑之心。總合群材。以翊戴其上。盍簪所以總髮。冠所以持爲固。人主之於天下。猶首之有冠髮也。九四總合衆陰。以戴其上。故有盍簪之象。若成王幼沖。天下所由以豫者周公也。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周公獨以身任之不疑。而成王亦終不疑周公。故能大行志而行道於天下。

六五。貞疾。恆不死。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六五陰柔於上。九四剛介於下。貞疾之象。然美疢鴆毒不可有。貞疾良藥不可無。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常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六五陰柔。耽於逸豫。有一諍臣以貞爲疾。非五之病。乃五之福也。蓋中者大本也。其本不亡。則壽考而不喪。震爲反生。故曰不死。唐玄宗專用韓休之直。瘠己以肥天下。貞疾不死之驗也。及能九齡相林甫。而天寶之亂。乃生於宴安耽毒之餘。則有天下國家者。其可無貞疾之臣哉。豫卦六五六二不言豫者。六二中正之臣。常以逸豫戒其君。

如周公作無逸。以戒成王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所以致說豫之功者。由見幾於始。所以敗說豫之功者。由昏冥於終。上六陰晦。處豫之極。而冥豫之習成。人君養於公卿養侯。昏冥日甚。恬不自覺。此風既成。則天下之亂。當自是始。惟知變其昏冥之習。斯可無咎。苟昏冥於上而不知變。何可長哉。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邵康節曰。否將極處必成隨。否上九之剛。來而隨二陰於內。初六之柔。往而隨二陽於外。二三得初之剛。而隨以動。四五得上之柔。而隨以說。六爻莫不各有所隨。要皆以正而吉。隨以震、兌成卦。春爲陽中。雷始發聲。秋爲陰中。雷始收聲。雷聲之收發。皆得乎陰陽之中。君子之隨時。必盡時中之義。

隨之大亨。必利乎貞。然後無咎。故不盡時中之義。則不足以爲正。故隨之爲義。有隨乎人者。有爲人所隨者。要皆不可以不正。聖人隨天下之時。而天下皆說隨之。堯、舜隨時而揖遜。湯、武隨時而征伐。伊、周隨時而致君。孔、孟隨時而說教。無非時中之義。使處湯、武之時。而欲爲堯、舜之揖遜。處伊、周之時。而欲爲孔、孟之設教。可謂之正而免於咎哉。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否卦上九之剛。來而下二三之柔。則變否塞之悲。爲說隨之功。此所以動而必說。說而必隨也。夫天下之所以隨時者。隨其時之中也。聖人之動無非中。故天下隨之。蓋時無常是。以中爲是。聖人動得其中。天下是之。是之斯隨之矣。故時所當隨。天下莫不說隨。天下人心雖不同。而所以隨時則無不同。小而晝之出作入息。春耕秋斂。大而古之質文迭變。殷樂因革。無非時也。聖人第因其時而動以先之。故天下莫不說隨之矣。非隨聖人之時也。隨天下之時也。聖人即不免於隨天下之時。天下事有不隨聖人之時乎。隨時之義大矣哉。有贊明不盡之意。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人皆知動之爲隨時。而不知成動之終始者。皆本於靜。雷之於澤。事也。蓋一歲發生之功。而後養於澤。養於澤者。所以致來歲之用。君子之行事也亦然。窮一日之功業。而後嚮晦入宴息。嚮晦宴息。所以致來日之用。蓋靜而息。所以養其動也。其息也安。則其動也利。自處者厚。則其及物者博。此周公存我所以厚吾生也。夫身者道德之宅。精神者一身之本。君子以道德爲己任。而勤勞寢處者。庸可失其時哉。夫人之戕賊其身。勞斃其精神者。皆在於嚮晦入宴息之後。故終日乾乾。至夕猶惕。嚮晦宴息。身其有不安乎。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初九之剛。自否上九來下乎柔。故變否塞而爲說隨。是得隨時知變之義矣。蓋天下之時無窮。而變亦

與之無窮。苟昵於比己之陰。拘於九四之應。則溺於私而失隨時之正。夫九五以大中至正之道。爲隨時之主。卦雖有三陽。君子當知其所擇。官、主也。渝、變也。必變其所主。而不拘於九四之應。出門而交。則有隨時之功。自二至四。互體艮。艮爲門。出艮之門。上交乎五之象也。夫變其所主。若非正也。乃以從正而吉。上交乎五。似有失也。然出門交有功。則實不失。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隨無常師。主善爲師。時無常是。以中爲是。九五以大中至正之道。爲隨時之主。六爻之間。隨之者吉。違之者凶。以道之所存也。六二有應於五。當隨時之際。設非其應。猶當擇義以從之。況欲捨九五之正應。而下比於昵近之初九乎。初九陽明。知擇義適變。故聖人與之以官有渝。乃爲從正而吉。六二陰晦。聖人慮其不知擇義而昵比於私。故以係小子失丈夫戒之。蓋隨必以正。苟有所係。則溺於私而失其正。況從正則違邪。從非則違是。邪正是非。無兩立之理。苟係情於初九之小子。則失應於九五之丈夫矣。故言其弗兼與。而使之知所擇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六二近比初九之陽。而不隨九五中正之君。是係小子而失丈夫也。六三係九五之丈夫。而失初九之小子。故於隨時有求而得。猶必貞固以守。然後其志不惑。而能舍下以從上。聖人於六二、六三兩爻。以丈夫小子互言之。欲其知所擇也。他卦六三不中正而凶。在隨。則取其性陽明。能知所擇。故與之以有求而得。居貞而利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九五爲隨時之主。而九四有獲於下。雖貞亦凶。況不貞乎。必推誠以交孚于五。使君不我疑。而我之所施爲。皆有乎道。以明乎己之不專。然後可以免咎。蓋隨有獲於義爲凶。惟推誠存道。以明其所獲之功皆爲君而不爲己。使上下曉然。知其無所私。則何咎之有哉。周公制禮作樂。退而就曲阜之封。伊尹告歸而陳戒于德。皆明其功之不爲己也。

九五。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九五以大中至正之道。爲隨時之主。而不拘於六二之應。惟有嘉德之賢。斯與之交孚而無間。則吉矣。位正中也。如當位乎天位以正中也之義。位得居也。故堯、舜之揖遜。則有皋、夔、稷、契之佐。湯、武之征伐。則有伊、呂、周、召之佐。人君惟推誠以交孚于嘉德之賢。而無私昵之心。則隨時之功成矣。但處以正中之理。則得隨時之義。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文王得隨時之義。能以剛下柔。故民心說隨之。紂之失其民久矣。處文王得民心。而拘之羑里。然拘係之愈急。而民心愛戴愈深。是拘係之乃從維之也。文王反用此以亨于西山。岐山在西。上體兌。兌正西。故曰西山。紂之拘係文王。其處上而窮可知矣。

䷑ 巽下艮上

邵康節曰、泰若否時須至蠱、以泰初上兩爻相易、則泰變而爲蠱、故泰之極、猶未至於否也、一變而爲蠱、再變而爲漸、三變而爲否矣、則懋泰亨之時、可不豫防夫蠱壞之萌哉、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皿之蟲爲蠱、穀飛爲蠱、女惑男風落山、皆爲蠱、夫皿受蟲而壞、穀化蟲而飛、少男爲長女所惑、艮木爲巽風所撼、非蠱壞之象乎、然亂極則治、弊極則新、天下之治、如環無端、除亂補弊、則蠱極之中、有元亨之理、安可坐視而不恤、必涉險履危、以救之、自三至五互體震、震爲甲、甲者事之始、先甲三日自癸逆數而至辛、辛者取其有作新之意、後甲三日自乙順數而至丁、丁者取其有丁寧之意、況蠱爲事之壞、而有事於發爲、則先甲令之三日、而示作新之意於先、後甲令之三日、而示丁寧之意於後、甲屬木、木主仁、方有事之始、而播令甲於下、可不以仁爲之本乎、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剛上而柔下、指卦變而言、巽而止、指致蠱而言、元亨而天下治、此飾蠱之道也、利涉大川、此有爲之時也、先甲後甲、此有爲之令也、夫蠱自泰變、泰通之極、欲反而爲否塞、初九之剛往于上、則變坤爲艮、上六之柔來于下、則變乾而爲巽、坤變爲艮、則自西南而之東北、變西南之平夷、爲東北之險阻、此數所以入乎塞、乾變爲巽、則自西北而之東南、則陽之極變而爲陰之生、則向之泰通者、寧不爲日後蠱壞之端哉、故曰蠱剛上而柔下、此巽而止者、乃致蠱之由也、夫人君巽而止、則優柔不斷、而不復有爲、人臣巽而止、則玩歲愒日、而不知有爲、天下巽而止、則風俗頹弊、而不能有爲、此蠱壞之形、萌於泰亨之盛時、駸駸日入於其中、而不自知、則巽而止之一言、有國有家者、可不以是爲戒乎、故剛上而柔下者、蠱之體、巽而止者、蠱之由、成卦有體、致蠱有由、則飭是蠱者、豈無其道哉、此所以繼之以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元者仁也、亨者通也、君無以仁乎民、則睽寡僨悴、何自而拯救、上無以通乎下、則疾苦鬱抑、何自而能伸、當大壞極弊之時、仁政既行、下情既通、雖否猶可以爲泰、況蠱壞之後、不可復治乎、利涉大川、往有事者、將享天下之大利、其初必涉天下之大害、將履天下之至安、其初必涉天下之至危、蠱也者、乃君子有爲之時、而非無事之日也、必當涉大難以來濟、若處之以無事、則姑安苟且、始於蠱而終於否、安能有涉乎、故嘗欲常用、體欲常勞、天下欲常事、事則不弊而治、今日之事、事蠱壞由前日不事事以致之、將欲救時之弊、必涉大害犯至危、往而有所從事於飾蠱之道、則蔑不濟矣、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故蠱非創始也、事至於蠱、事之終也、苟飾其蠱以往、新於先甲之三日、而丁寧於後甲之三日、故曰終則有始、夫終則有始、非人爲使然、蓋天有十日、運行旋轉、如環無端、纔至於終、又始於甲、天之運行、猶且如是、況蠱弊之後、而不知作新丁寧之意乎、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彭帝錫易歌曰、木落風吹子又生、子承父弊蠱因名、木落風吹、有蠱之象、飭其蠱而作新之、則子有復生之理、振其民而使之作新、育其德而使之成就、非大有所施爲拯救、則無以變蠱壞之習、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夫一洪水之變、聖人所以振作其民、且如此、況於俗亂失世教壞、而不有以振作涵養之乎、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蠱自泰變、乾爲父、坤爲母、今變而爲蠱、以象父母敗壞於前、爲人子者、必當幹其蠱弊、使壞者復全、敗者復起、斯可謂有子矣、既有幹蠱之子、則親不陷於不義、而考可以無咎、然改父之道、始若危厲、要其終而言之、則安有不善者哉、故吉、夫弊者欲修、亂者欲去、以迹觀之、疑若不順於父、而意則承父也、書曰、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意承考者、改前人之不善、而置之於無過之地、是乃厥考之心也、祭義曰、烹熟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彭曰、蔡侯善掩前人過、正謂此也、巽伏震、震爲長子、有子之象、父往而居上、子繼父位、有考之象、蠱巽官歸魂之卦、有子承考之象、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彭曰、七子能安母氏情、此幹母之善也、九二以陽應陰、故言幹母之蠱、陰柔之性、安於無事、而惡於有爲、是蠱壞之深、而幹之尤難者、惟巽而入之、以善道、則不害義、不傷恩、而得剛中之道矣、夫貞固足以幹事、而九二不可貞者、懼其剛而過也、剛而過、豈幹母之道哉、呂后王諸呂、武后廢中宗、陳平、狄仁傑未嘗面折廷爭、所謂不可貞者也、而安劉氏者平也、復廬陵王者仁傑也、非幹母不可貞之義乎、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初六九三、幹父之蠱、則一、然或終吉、或有悔者、初六巽順而承意、九三過剛以責善、從道而不從君、從義而不從命、豈能無小悔哉、然不至於大咎者、以迹而言、始若過剛、以心而言、終亦何咎、匡章得罪於父、出妻屛子、終身不養、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而已矣、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爲子之道、與其柔而裕父、寧以剛而幹父、蓋以剛幹父、始雖有悔、終能寘其父於無過之地、以柔裕父、適以增長其失、而陷父於不義、故戒之以往必見吝、往猶言增長之也、往未得者、幹蠱可也、增其過不可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象曰、幹父之蠱、用譽承以德也、

蠱不取君位、君位不可蠱也、昔魯哀公問於孔子曰、何謂成親、孔子曰、君子人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之名也、豈非幹父用譽之道乎、蓋父有過、而子有德、則子之德、足以顯其親、舜有瞽、禹有鯀、其惡彰矣、然舜禹以大德受命、聲名洋溢乎天下、而天下不罪瞽鯀之惡、皆頌舜禹之德、非用譽承以德之義乎、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上九當蠱壞之極知風俗之頹弊非一日所能振起故處無位之地而高不事之心此制行矯俗如伯夷叔齊聞其風者百世爲之興起若無意於幹蠱而實有補於風教故聖人高其節而謂其志可則五爲王四承之三爲侯二承之上九居五爻之上獨無所承故有不事王侯之象

䷒兌下坤上

四陽五陽之卦其勢足以臨人矣而不謂之臨今二陽在內反謂之臨者剛長之勢未有艾也故有臨人之實此聖人設卦之意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二陽爲臨其勢日伸大者之亨以其正也然至于八月有凶其消亦不久則有臨人之勢者其可恃哉八月者自一陽之長至於二陰之生其數纔八月爾復言七日所以幸陽來之速臨言八月所以冀陽消之遲亦進陽退陰之意

彖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浸而長則有臨人之勢說而順則無所拂乎人之心剛得中則人心無不應矣大者日亨以其正也足以見天之道矣然大亨以正雖天道之當然而八月有凶亦天數之不久則處臨人之時者當倚消息盈虛而不失其正則起乎數而不囿乎數而與天爲一矣蓋數雖有消長之殊而天之所以爲天亘古窮今而不泯易於臨之象言天之道深有望於臨人之君子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无疆

澤上有地者隄岸之象也隄岸所以臨乎澤高而不厚則有潰裂四出之変厚而能容則有藏疾納汙之量君子觀象則略有盡之勢而思無窮之教皆有堯之道風、務發有聖賢之化教思無窮之效於此可見教思無窮則仁聲之入人也深容保民無疆則仁政之覆天下也大易不以天澤爲臨而以地澤爲臨其義蓋取諸此教思無窮者要之於勢位不行之日無後知君子之所以教雖八月有凶奚患哉

初九咸臨貞吉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初九處正道於臨人之始既足以感動乎人心故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其志一於行正豈不足以盡臨人之義乎又當臨人之時而無心於感人雖有臨人之勢處之若無其志一於行正所以吉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四陰在上二陽在下陰盛足以勝陽而陽長亦足以制陰而君子未嘗恃其有日伸之勢以與之角一以無心感之所以吉無不利也無不利者非惟君子之利而小人亦無不蒙其利小人雖未順乎君子之命而君子未嘗有忿疾之心以此見君子處心之仁也又初九處至正之道以感人心九二剛中六五相應又有以感乎君之心故爻皆曰咸臨六五知臨之君不偏物以爲知而急親賢之爲務九二雖見信於君不阿意以求容故事必求其當言必獻其可而未順乎君之命所以吉而無不利者由其從

道而不從命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六三以陰據二陽之上知其勢浸長而以其言說之是知憂其類之無所容也既憂之則知變矣苟不知變則咎豈不長哉

六四至臨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臨之上卦三爻皆柔蓋臨人以簡不以煩以寬不以異六四以陰居陰而得其正所以爲臨人之至故以此臨下則一出於至厚以此處己則一出於至正能如是則可以無咎而其位當矣六四至臨與坤元稱至略同蓋六四坤體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聰明睿智足以有臨此君人之道也古之聖人威加四海而屈於其下知蓋天下而聽於其臣故遠者效其謀近者通厥聰以此臨下何知如之蓋知者無不知而其所以無不知者不偏物以爲知而急親賢之爲務也二陽有臨人之實德而五能任之所以爲知臨也使其察察以爲明規規以臨下豈大君之宜哉行中者不過乎察而行之以中也事得其宜莫過乎中大君者奄有四海爲天下君也坤伏乾乾爲君六五體柔而應乎剛所以爲大君之宜得爲君之宜則吉

上六敦臨吉无咎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下闕

周易上經傳卷第三

䷔震下離上

臨言教觀言化至於教化不足然後威之以刑獄蓋用獄豈聖人之本心哉聖人將以化小人爲君子而頑梗不率者有以梗吾治此大觀之後故受之以噬嗑也噬嗑以震離成卦離爲體伏坎爲法然噬嗑與賁皆具離體一以明刑法一以修禮文何也蓋禮者刑之反而坎者離之變也禮刑相爲表裏於此可見

噬嗑亨利用獄

洪範八政食貨爲先大傳曰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故頤中有物然後成養人之功聖人聚民莫先理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此噬嗑而亨所以利用獄也飲食人之大欲欲則必爭爭則爲之平其曲直是知用獄豈聖人之本心特利於噬嗑之時爾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頤中有物則身得其養如噬腊肉噬乾胏噬乾肉皆頤中有物也必噬而嗑嗑而亨也卦三剛三柔自否而來初六升而爲離九五降而爲震則剛柔分布有動而明之象否泰二卦全乾坤之體故噬嗑與賁皆以分合之際寓之道以用獄爲利用獄之道以動明爲本動則有威明則有決以此用獄斯得其

情。蓋一於剛則無以盡其情。一於柔則無以濟其決。今剛柔既分。以象是非曲直之既判。則動而用獄。所以明有罪也。雷象其動。電象其明。遽然而至。截然而下。雷電既合。天威始章。而有罪者無所逃矣。柔得中而上行者。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用獄豈聖人之本心。心以仁柔爲本。然柔不得中。必有太過不及之失。六五六二。皆柔得其中。然六二以柔居柔。失之太過。不若六五以柔居剛。剛柔相濟。兩得其中也。聖人於剛柔中之爻。特取上行者。謂六五居上。可用獄之事。六二以柔居柔。而又在下。非可施之於用獄也。噬嗑不取君位。用獄非人君之事也。特伯夷降典。皐陶作士。召伯聽訟之類爾。古人用獄。皆有哀矜不忍。期于無刑之意。故以六居五。雖不當位。然柔而得中。剛柔相濟。利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噬嗑先動而後明。罪未著也。故不言折獄致刑。豐先明後動。罪已著也。故不止於明罰勑法。聖人法雷之明以明罰。使之見而知懼。法雷之動以勑法。使之聞而震聳。法所以垂後世。故以先王言之。刑所以制小人。故以君子言之。此噬嗑與豐之象所以異也。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屨所以受足。校所以械其足。屨校者。足之械也。校其足而至於滅趾。其懲甚矣。而曰無咎者。制惡於初。使之不行。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卦以初上二爻象受刑。其中四爻象用獄。初九象制惡於初。上九象小人之惡積罪大。然小罪輕刑。固宜寬宥。何遽至於滅其趾乎。蓋止之使不行。是乃聖人所以深愛之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滅趾。刖也。滅鼻。劓也。六二柔而中正。必無用刑之失。今噬膚而滅其鼻。非忍也。小人之強梗不率。自抵于法。所乘者剛。有以致之也。初九之剛在下。而六二乘之。故有乘劓之象。自二至四。互體艮。艮爲鼻。理或然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鳥獸全體。乾之爲腊。聖人未嘗以刑毒民。苟罪與法均。則不以毒民而廢法。將以治強梗不率之屬。如腊肉之難噬。雖遇毒民之事。猶將爲之。故雖小吝而無大咎。位不當者。柔不得中。故有小吝之辭。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胏者肉之附骨。至堅強難噬。而又乾之。猶甚於腊肉。九四一剛。乃頤中有物者也。在訟爲難聽之訟。在獄爲難決之獄。噬乾胏而得金矢。象治難決之獄而得其情。古者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示無私曲也。不直者入其矢。而使之自反。則民訟禁矣。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聽于朝。示其不疑也。不實者入其金。所以懲其不信也。則民獄禁矣。九四折獄而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記曰。刑者侀也。侀也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尤當以艱貞爲利也。蓋艱則有不忍用刑之心。惟利艱貞。斯可獲吉。未光者。用獄非盛世事。未能使之無刑無訟。雖利艱貞而吉。亦何光大之

有。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六五以柔居剛。用獄貴乎剛柔得中。太剛則濫及非辜。不剛則縱失有罪。彖曰。柔得中而上行。黃者中也。金者剛也。用獄以柔爲本。而以剛中濟之。然後爲得其當。六二亦柔中。然以柔居柔。失之太過。乾肉易於腊肉。剛中異於柔中。柔得中而上行。蓋指六五言之。貞厲無咎者。貞則有不濫之意。厲則有不安之心。斯可以無用獄之過。而當其情矣。故曰得當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初象惡之始。故滅趾以止其行。上象惡之終。故滅耳以廢其聽。以向也之聽。而今則不明乎理。

䷕ 離下艮上

噬嗑以刑獄禁暴。賁以禮文化成。禮刑之用。相爲表裏。道化不足。然後威之以刑。刑法既勑。而復飾之以禮文。以見用獄非聖人之得已。而賁飾禮文。修明庶政。此乃聖人之本心也。卦自泰變。上六之柔來而文在下之二剛。九二之剛上而文在上之二柔。故泰變而爲否。

賁。亨。小利有攸往。

爲治之道。必以禮文賁飾。然後聲明文物。禮樂法度。燦然具舉。此致飾而亨之義也。夫禮有本有文。賁雖尚文之時。然不以文勝本。故小利有攸往。多質而少文。則文足以致飾。不足以病本。何往而不利哉。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柔來文剛。則一柔不足以勝二剛。本有餘而文不足。故亨。分剛上而文柔。則一剛不足以勝二柔。故小利有攸往。欲其不以文病本也。觀天之文。日行遲而月行速。柔來而文剛。故亨。分日之剛。上而文月之柔。日月合朔。會于辰舍。苟陰柔太勝。則日斯食之矣。此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此以卦變言之。爲君止於仁。爲臣止於敬。賁飾之道。至於文明而止。不可過也。故禮勝則離。樂勝則流。此合離艮之義而言之。觀天之文。柔來剛上。日往月來。則一寒一暑。而四時之變化可以察。觀人之文。則君仁臣敬。父慈子孝。而天下化成可以知。以象言之。離爲日。互體坎爲月。艮爲小石。春秋隕石于宋五。傳言隕星也。邵堯夫經世書。亦以石配星。則艮爲星可知。是知易與天地準。窮之而益深。測之而益遠。求之六畫中。有無窮之義。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日在山下。晦其明而不用。有文明以止之象。艮居寅。寅屬木。木生火。而其明伺隙藏於其中。君子觀賁之象。則用其文以修明庶政。而不敢耀其明於折獄。恐其察見淵魚。而入於苛細矣。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下卦三爻象賢者以禮義賁其身。初九體文明以止之義。審仕止久速之宜。時未可仕。則寧舍車而徒。

第十六冊

若非賁也。而乃所以賁其趾、使不由其道而進。則慶封之車美可鑑。反以為喪身之具。安知夫賁其趾之義哉。燔肉不至。孔子行。去齊接淅而行。是舍車而徒也。而賁其趾孰甚焉。邵堯夫推皇極經世數。以此爻當孔子之生。意或然也。

六二。賁其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六二有文明之德。居中正之位。如躁進以求用。則乖文明以止之義。必需上之求乎我。然後與之興起治功。伊尹必三聘而後起。孔明必三顧而後往。此賁其須之義。須、需也。王輔嗣以須之為物。上附者也。如髭鬚之屬。其說謬矣。傳注之誤。後學如此多矣。當有卓然之見。然後不為之所惑。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九三有剛明之德。確然自守。其德足以潤身。苟能永貞而不疑。則不為貧賤所移。富貴所淫。威武所屈。故終莫之陵也。九三離體。離為甲冑戈兵。以象其禮義之干櫓。忠信之甲冑。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賁之君相。求賢以興。賁飾文明之治。苟在下之賢。有潔白之德。終不求之。以為國之光華。凡賁如皤如者。皆白馬翰如以求之。白馬所以象其潔白之德也。翰如。迅疾之象也。如皎皎白馬。賁然來思。詩人亦以此比其潔白之德。六四與九三無應。而求之。非寇也。乃欲求婚媾也。六四德當其位。而見疑於九三者。以其無應也。然易之為義。陰陽雖無應。有以近而相比。六四有求賢之誠。雖無應而求之。不害乎此心之公。始雖見疑。而終則無尤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六五之君。以人文化成天下。必受賁于丘園之賢者。丘園、賢者所居之地也。如湯幣三聘伊尹。高宗審象求說于傅巖。以賁飾其國家。非束帛戔戔。果何以致之。彼賢者始樂於丘園。而無賁然來思之意。故吝。終於幡然而改。以應上之聘。故人君有得賢之喜。六五之吉者。謂其謙虛以求賢。斯有是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五聲本於寂。五味本於淡。五色本於白。白賁者。推其本而言也。質文之在天下。隨時而迭救。忠之弊。必救以質。質之弊。必救以文。上九處賁飾之極。而以白賁為尚者。欲反本以救其弊也。文不勝質。末不病本。斯可無咎。故必白賁在上。然後為得其志。上猶言極也。

䷖ 坤下艮上

剝者、五陰消陽而剝去之。觀之卦畫。剝爛之象可知。剝之一字。蓋有傷之之意。陽氣剝去。猶人之衣服雖剝。而形體固存。及一陽剝盡而復於下。則向之剝去者復完矣。剝之全卦。有牀之象。故爻以剝牀為言。六三一陰獨應君子。故不言剝牀。上九一陽庇五陰於下。有廬之象。而陰必剝去之。故不言剝牀而言剝廬。剝及其廬。則其禍已極。而小人無所庇也。

剝。不利有攸往。

凡易於陰長之卦。皆為君子地。不為小人設。自三陰長於否。聖人已言其不利矣。今進而至於五陰之剝。陽美盡惡殫。寧復有所往哉。四德皆無。但言不利有攸往。可不謹哉。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剝猶人之形體為人所剝。故曰剝。剝也。小人得志。而陰能剝陽。柔能變剛如此。故不利有攸往。以小人之道長也。君子於此。當順其勢而止之。如孔子瞰亡以見陽貨。絃歌以解匡人之圍。觀在卦有順而止之象。則可知矣。故君子尚消息盈虛之數。則知其消極必息。盈極必虛。乃天運之常。亦何必強於有攸往哉。

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聖人不與陰之剝陽。故大象不言之。而取厚下安宅之義。天下之理。高以下為基。山附於地。則下者厚。而高者不危。山、譬之君也。地、譬之民也。人君欲其居上而安。則下其可不厚哉。剝之大象不言剝下而言厚下。蓋下可厚也。不可剝也。猶損之大象。不言損下而言懲忿窒欲。忿欲可損也。下不可損也。與此象略同。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身所安在牀。牀所安在足。文言曰。貞固足以幹事。是貞乃牀之幹也。夫正理與天地並立。小人蔑貞。是蔑正理也。不言滅貞而言蔑貞。以正理終不可泯滅。特小人蔑視之。以為天數終於剝而不復。天下斯盡為小人而無君子。故自下而剝上。猶牀所以安身。而欲剝其足也。不知剝牀以足。縱君子之身無所安。君子既去。小人其能獨存乎。聖人於此。不言剝君子。而但言滅下。下既滅則上不安。其意深矣。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牀所以安身。牀既剝則身不安。無智愚皆知之。而世之人君每不寤者。蓋小人將以剝君子。必先致其堅白之辨。以與君子爭。使其說既驗。則小人得肆其欺以剝君子。故重言蔑貞凶。所以甚小人之禍也。未有與者。六二與六五為應。上下皆陰柔。而無君子以為之與也。若夫有君子之與。則其禍不至如是之烈矣。

六三。剝之。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五陰皆以剝陽為心。惟六三有應於上九。故處剝之中而無咎。無咎者。不得罪於天下也。六三當小人為剝之時。獨能失上下之四陰。與上九一陽為應。猶東漢呂強處宦者之中。獨上疏言宦官之專權。所以獨免於咎。失上下。與未有與者異矣。

六四。剝牀以膚。凶。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被服者牀之膚也。剝牀以及膚。則切近甚矣。六四近君位。但言切近災也。蓋微其意以言之。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剝不取君位。君位不可剝也。五陰皆有剝陽之心。然五陰一陽之卦。其駢首而進。亦有比陽之意。為君

子紂嘗以女子小人待之故上九以一陽貫五陰如柳之貫魚而以宮人寵之使小人各得其欲而無害君子之意斯可以終無咎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乾位乎亥爲木果上九變則爲坤當建亥之月而乾位於此是碩果有不食之理也夫陰之剝陽至此盡矣疑若世無君子而小人可以肆志矣然上九一陽雖已剝盡復於坤下猶果之碩者得土而復生碩果者陽種也黃鐘爲陽之種子以象君子既剝盡反得坤之輿而復安小人剝去君子乃自剝其廬而身無所庇不知其平日受庇於君子者多矣今君子雖已剝去小人亦終何所用哉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六陰剝盡一陽復生爲萬物之種子太玄以中首準復曰陽氣潛以萌於黃宮信無不在其中言陽氣潛萌於黃鐘之宮而物有生位不言而信也復之一字有失而復得之辭觀其卦名則其喜可知也剝不言利而復言亨則喜懼之意可知冬至夜半一陽之氣萌于黃鐘舉天地之間萬物皆有生意一君子進則非惟君子之道長而朝廷之清明紀綱法度之修舉皆自是始矣此復之所以亨也當姤之消也雖五陽在上而不可以不戒至復之長也雖一陽在下而不失其所亨蓋當其方消也五存而不足及其既長也一用而有餘則復之一字寧不寓其喜之之意乎出入無疾者剝極成坤則陽入而伏坤極成震則陰出而升今一陽來復於陰出陽人之交而以順行非羣陰之所能疾也朋來無咎者一陽雖復其氣尚微羣陰從消其勢猶盛朋來者自一陽之來進而爲臨爲泰爲大壯以至於六陽之極非羣陰之所能勝也物極而必反其勢有必至陽往而必復其幾爲甚微惟能順反復之道則陰消陽長不期而自復矣是知出入者反復之期而反復者出入之道自姤之初六變而爲復之初九凡歷七爻然後陰極而陽生故曰七日臨言八月者所以冀其消之遲復言七日者所以幸其來之速陰陽之運其數十二而周故天有十二次地有十二州日有十二辰歲有十二月日時之速至七而復其數則均陽復則萬物得以正其性君子進則天下得以遂其性則有攸往而利可勝言哉

彖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一陽來復陽剛已反雖曰道長動以順行是以當出入之交而無有爲之疾者六陽之朋來可保其無咎也方向之數消雖剝之猶可況於無疾乎今數之方長雖疾之不可況於剝之乎蓋道有反復數有消長陰尚能反則陽豈不能復哉陰陽之數自一至七而必變蓋天之運行如此易於剝言不利有攸往以柔之變剛於復言利有攸往以剛之浸長復其見天地之心者人或極亂而爲常存大亂之後民反易治桀紂之後有湯武周衰之時有孔孟使陸淪不返則乾坤或幾乎熄矣於剝之後而有一陽來復天地之心至是始見矣一陽之氣動於地中爲生生之本此天地之心也一念之誠復於吾心爲萬

善之本此在人天地之心也推而廣之陽剛之長君子之進此天地之心也則陰之剝陽豈天地之心乎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雷在地中動之始也方動之始而未達必安靜以養之則出地而奮在天而壯矣先王於一陽始至之日閉關而不出止商旅而不行省方巡狩之禮一切不舉蓋不敢先時而動以干天地之和所以養其微而順其長也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剝以一陽方出乎坤復以一陽遂入乎坤不遠復之象也天地之運一息不停聖人於此得復善之端故以爲君子脩身之法非心邪念既消則善端德性遂長此不遠而復何至於悔哉祇猶抵也元者本也吉者善也能不遠復則本然之善不喪君子之脩身特去其不善而善者自復如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夫子故以是歎美也

六二休復吉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六二親初九之善猶己之善其心休休然故曰休復吉初九得乾之元於四端爲仁六二下之故曰下仁

六三頻復厲无咎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以陰柔之資處躁動之極屢失屢復不能自固於操舍存亡之間可謂危矣然知復而無咎猶愈於迷而不復者雖危何咎哉昔高順諫呂布曰將軍舉動不肯詳思遇有失得動輒言誤誤豈可數乎然六三雖失屢復故雖危而無咎呂布誤而不反雖欲厲無咎其可得乎

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六四處五陰之中獨能應初九之陽是中行而獨復也初九不遠復二近之則爲下仁四應之則爲從道孟子曰仁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中庸曰脩身以道脩道以仁初九脩身則合道與仁矣六四應之是從道也剝與復反對六四一爻在剝則失上下之四陰以應君子在復則於五陰之中行以從道所以見卦有反對

六五敦復无悔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敦者厚也聖人全生厚之性周旋反復無往不厚斯爲厚之至也蓋有失則有悔無失亦無悔六五全生厚之性則其受中以生者不喪惟動稽諸中而不失則何悔之有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上六闇闇在上冥迷而不知反故曰迷復凶天災人眚既已並至而用之行師要其終必有大敗上六非君位何至於以其國君凶蓋初九以一陽統衆陰雖微而在下有君之道上六處五陰之上狃於剝極成坤之餘猶有無陽之心非惟不受統於一陽且欲行師以與之戰初九不遠之復以脩其身如萬

第十六冊

民違命則班師振旅而敷文德上六處一卦之上既不下仁又不從道反恃坤衆悍然用行師以與之爭抑不知陰豈有執陽之理況消長之勢不敵乎非惟不以身免必以其國與君凶矣國君者諸侯之象也雖至于十年天地之數既終猶不克征以其所爲皆反君道也

䷘震下乾上

剝爛之後而復其性性即天之命也陽動於地之下而爲復靜中之動性之體也震動於天之下則爲無妄動中之動誠之用也知無妄之動以天斯可以盡性而至於命矣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乾備四德而無妄亦備四德無妄者天之命也四德雖同而此以正爲本蓋乾者天之道則無不正無妄者人道匪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攸往矣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無妄自遯變初九一剛自外而來爲主於內以卦言之則爲外以體言之則爲乾乾天也人之一性所謂無妄者無非渾渾乎天理天理一失則妄斯爲主今復其性則不妄矣不妄則本然之剛自外而來爲主於內剛非在外也自外卦乾體而來也不然則剛自外來不幾於妄乎剛既爲主於內則本然之天理不喪其動以天則其健也孰禦剛得其中則物無不應所以大亨者由其剛而以正也故大亨以正乃天所以命我者其或匪正是棄天之命也惡得無眚既曰匪正有眚何所往而利哉無妄之往何之矣謂不求加乎其天也若求加乎天則妄矣此天命所以不祐也天命之不祐皆自己求之也行矣哉言其不可行也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雷自陰中而收聲萬物與之而俱入自陽中發聲而行乎天下萬物亦與之而俱出物之一出一入視雷之一蟄一奮是雷之行物之與皆不妄也如雷之行非其時則妄行矣而物亦不與之俱奮對時育物如獺祭魚然後漁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虞人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非惟析因夷隩之得其宜于耜舉趾之順其序雖鳥獸魚鼈昆蟲之微莫不遂其生此對時育物之發茂對者茂其德以對之而洋洋乎發育萬物也

初九无妄往吉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初九一剛爲卦之主所謂剛自外來爲主於內者也以剛居正動罔不吉何所往而不得其志故曰無妄之往得志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不耕穫則無以成其美不菑畬則無以去其惡六二雖居中得正然耕穫菑畬之功不加則荒蕪之矣將以去荒蕪之患則利有攸往蓋從事於耕穫菑畬也苟不耕穫菑畬以蕪惰田開性地則天理日泯

人僞日滋又何富之有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淵子明曰無妄而災者災也有妄而災則其所也非災之也六三以陰居陽不正也而又不中見初之往而吉二攸往而利遂欲妄行以求妄得何異於行人之以妄而得牛者乎夫理之真妄雖明而事之得失易見不可因其偶得偶失遂謂妄者可以倖福無妄者未必無災譬之行人得牛而邑人受災見其得遂謂之福見其失因謂之災不知行人所得者牛而所失者無妄也邑人所受者災而所全者無妄也直不疑償同舍之金則不疑之災止於償金而其所得在於無妄君子寧不幸而受無妄之災不僥倖以得有妄之牛牛既爲行人之得則邑人之災非所自取特妄之若命而已何愧焉體易至此然後爲窮理盡性六三不中不正故於此爻發明其義

九四可貞无咎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人能知其不正而反於正則可貞矣四雖不正體乾之剛發而無害其所謂正者固存也故曰可貞貞者性之固有在乎操舍存亡之間知可貞之無咎則匪正爲有眚矣由不正而反之於正則反身而誠而其本然者不喪又天理乃固有之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人之疾或以藥石攻去邪妄而復其正或損益其有餘不足以適其平此治有妄之疾者然也若夫無妄之疾則以不治治之蓋疾以無妄而得我以有妄攻之則反害其正惟以不治治之斯可勿藥而有喜天下之理不妄其天而以人爲勝之者皆妄也九五以剛健之資備中正之德至人虛其衷剛健之資舉天下事事物物紛更而擾之則適以啓妄而攻疾譬人之四肢和平而寒暑燥濕偶使之不過調和其血氣以俟其自定或者乃欲攻之以決裂所未嘗試之藥祇益其疾爾蓋無妄而遇疾則安在疾從而藥之則妄在藥以妄治妄天理滅矣漢武帝承富庶之餘當天下廓然無事內則疾禮文之多闕外則疾夷狄之未賓自恃雄才大略舉天下之事莫不求快吾意變法易令好大喜功窮山林而索奇獸凡以試吾之藥也而其毒滋多矣夫子有疾康子饋藥而不敢嘗深得夫無妄之藥不可試也之義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上九以陽居陰不正也處剛健之極而應不中正之六三則人僞滋而天理喪矣如是則雖以無妄行且有眚而無攸利非無妄之行果有眚也蓋其平時所行不正及其既窮而後以無妄行則其一日之勉強未能掩其平日不正之徵也夫始以不正而有眚終以既窮而取災始而有眚其所自爲也終而有災非天災也亦其所自取也易爲性命之書正性命者乾也盡性至命者無妄也然彖特言天之命也而於性則未嘗言蓋卦言匪正有眚人之一性渾乎天理者皆正也安得有妄六爻之間正則吉不正則有眚六十四卦皆窮理盡性而無妄一卦尤括其根本以示人蓋無妄之動以天則盡性至命矣

可他求哉.

䷙乾下艮上

卦有小畜.有大畜.小畜以臣畜君.大畜以君畜臣.小畜六四.以柔正而巽入於君心.故君臣交孚.而引君於當道.大畜六五.執謙守柔.以止天下之健.故聖賢相逢.而合志以行道.玆小畜、大畜之異也.大畜九三言良馬.六四言童牛.六五言豶豕.皆所以象其止健.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畜有三義.以畜止言之.畜健也.以蘊畜言之.畜德也.以畜養言之.畜賢也.義雖不同.皆以利貞爲本.人君養賢.使之皆顯立於朝.而不食於其家.將以與之共濟其事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尙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大畜之君.有是剛健.而畜之以篤實.其輝光著見.猶日新而不已.則其德盛矣.以是盛德.又尊尙剛德之賢.賢之於上.而謙遜以下之.所以能止其健.以與之大正其國家也.使賢者不食於其家.則當得天下之賢而用之.故能亨天下之福.而與之弘濟乎艱難.乃所以答天祐生賢之意.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莫大於天.而山畜之.則所蓄者大矣.蓋天之體.雖不在山之中.而天之氣.何嘗不畜聚於山.使天氣不在山之中.則其墳朽而崩矣.安能亘古而不移.生物而不息哉.以象言之.自一陽子至於三陽寅.成三畫之乾.艮位於寅.豈非天在山中之象.君子以一心之微.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所謂卷之不盈一握.舒之能滿六合也.

初九.有厲利己.象曰.有厲利己.不犯災也.

下體乾.取畜德爲義.上體艮.取止健爲義.蓋天下惟剛健之材爲可用.而不能止其健.則不足以爲用.初九剛健有可用之材.使恃材而輕躁以求用.則必有危.必利乎己而後免.利己非不用也.始涵養蘊畜.須其材全德備而後用也.蓋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知其有厲而利己.則不犯災矣.

九二.輿說輹.象曰.輿說輹.中无尤也.

輹與輻不同.蓋輻所以實轂.輿說輻.則車敗而不可行.輹所以繫軸.輿說輹.則俟其可行而後行.雜卦曰.大畜.時也.可進則進.可止則止.乃所謂時.苟明乎時中之義.何尤之有.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乾爲良馬.卦備乾體多矣.獨此言良馬者.九三有良馬之材.而遇天衢之亨.其志逐逐然.未嘗不一日千里.然有材非難.而止健爲難.必知艱貞之義而後利.蓋艱則難進易退.貞則進必以正.嘗自爲謀曰.良馬固能行矣.非於輿衛.果閑習乎.否則應其有覆轍之戾.苟閑習於未用之先.斯利有攸往於見用之日矣.上合志者.九三有良馬之才.而遇上九天衢之亨.所謂道同志合.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牛能耕而角能觸.大臣將以收拾天下之材.不可以能抵觸而廢之.必有以制其抵觸而收其用.牿者可拘以楅衡.牿者楅衡之類.而制抵觸之具也.童牛未角.而預制其抵觸之患.所以全其本然之善.故曰元吉.君子能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

六五.豶豕之牙.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天下豪傑之材.其蹢躅難制之氣.有甚於豕之奔突.人君將以制其蹢躅難制之患.如豕之豶.必有以殺其勢.如世俗所謂閹豬.則其勢弱而牙不能爲害.所以吉也.童牛之牿者.制惡在乎未萌.豶豕之牙者.除惡貴乎務本.舉天下豪傑難制之材.皆有以去其驕蹇不馴之氣.豈非天下國家之福乎.六四六五.皆以謙柔而止天下之謙.故以此象之.

上九.何天之衢.亨.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上九之賢.見尊於上.則賢者道泰.而天衢之亨.自我而致.故以天衢之亨爲己任.使有厲者得以信於上.說輹者得以承其上.逐逐者得以騁其材於上.此天衢之亨.而道所以大行也.又何、如字.何天之衢如是之亨乎.以聖賢相逢.而其道大行也.自三至五.互體震.震爲大塗.在乾體之上.天之衢也.

䷚震下艮上

六十四卦.惟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無反對.頤卦二陽外周.四陰中虛.有頤頰之象.上止而下動.有頤養之象.頤自離.離爲龜.全卦之體.有龜之象.龜以氣爲養.不求養於人.此養正之義.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者養也.養正則吉.欲知所養之正不正.必自其求口實而觀之.本中虛.飮食自外而實之.人之所養.雖不爲口實所移.故觀頤必自求口實者始.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觀頤者.觀其所養也.所養不在飮食.而在道義.自求口實者.觀其口實之所自來.伊尹非其道義.祿以天下弗顧.孟子不以萬鍾之祿.餒其浩然之氣.聖賢之養正者如此.杜欽、谷永.甘附於王氏.寶充、戚倖受畜於司馬.小人之自養者如此.故說理義以養心.謹言語以養口.節飮食以養體.此養正也.便嬖以養安.肥甘以養口.輕煖以養體.此自養也.以養正爲先.則內重而外輕.以自養爲先.則內輕而外重.觀夫人之所輕重.則其所養可知矣.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極所養之大者.皆不外乎正.天地以一氣之正而養萬物.故萬物皆得由其道.聖人以一心之正而養乎賢.故推君之治而致之民.頤之時.無非養正之義.大矣哉.有贊明不盡之意.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謹言語.節飮食.

艮處寅.仲春雷乃發聲.在艮寅之下.是雷之發聲.必以其時也.君子體此.則時然後言.不時不食.蓋言

語自頤而出．飲食自頤而入．不知謹節．則失養正之義．卦以艮、震成體．上止而下動．有頤之象．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象曰．觀我朶頤．亦不足貴也．

人之所養．雖不爲嗜欲所誘者．故於初而致其戒．頤之全卦．有龜之象．龜之壽者．咽息不食．以元氣爲養．而不志於物．以爲養．故可以禦大寒．去大飢．可以長生而不死．人之良貴．即龜之靈也．如舍爾之靈龜．以觀我之朶頤．良貴已喪矣．朶頤者．動口而嚼也．

六二．顚頤拂經．于丘頤．征凶．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中也養不中．六二居可推之．以養人．反欲求養於上九．是顚頤而拂養正之經也．上九艮體．有丘之象．

六二舍在我之中正．而于丘頤以求養．故其征必凶．蓋以不正而求養於人．則人賤之而未必如其所求．故戒以征必有凶．行則失其類也．如守其中正而不求養於人．何凶之有．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六二可以養人．而反求養於人．則顚頤而征凶．六三當資人以爲養．而反欲養人．則拂頤而貞凶．蓋六三不中不正．幸而有由頤之應於上．不資之爲養．而欲以其不中不正者養人．豈不拂頤之經．而有必然之凶乎．雖至於十年天地之數一周．亦不可用．而無攸利．其悖理傷道大矣．六三拂頤．如四公子養士之類．

六四．顚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象曰．顚頤之吉．上施光也．

六四以正自養．而曰顚頤．何也．居大臣之位．制祿以養賢．而復資賢以養德．故曰顚頤．隆希聲曰．虎低首而視遠．眈眈者．視遠也．欲逐逐者．未滿也．六四樂善如貪．猶虎視之眈眈．而其欲常未滿．故以顚頤而獲吉．則上之所施下者光矣．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君者養人也．六五陰虛．以君而求養於臣．是拂頤之經也．靜而養德則吉．動而涉難則不可．居猶守也．守貞而吉．順以從上九資師之教．斯有以養成其德．若拂經而未嘗拂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上九得志．與艮由之．故曰由頤．處資師之任．爲一卦之主．其道甚尊．而事則危．知其危而不自安．則雖危而吉．存我所以厚於生．故曰大有慶．頤卦初上二陽．皆養人者也．而初九剛正．而曰觀我朶頤．凶．上九不正．而曰由頤．厲吉．蓋剛正而不能養．則雖貞亦凶．不正而知自危．則以厲而吉．六五之德不足．故不可涉大川．上九之德有餘．故利涉大川．易之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如此．

䷛巽下兌上

大過自大壯而變．上六一陰下居乎初．則大壯變爲大過矣．大壯四陽在下．有棟宇隆壯之象．二陰在上．有風雨漂搖之象．今一陰在下．有棟宇雖隆．本末已橈．能拯其弱．斯復壯矣．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爲人有大過人之失．而其棟已橈．後人有大過人之材．而其衰復興．必有所往而振起之．則橈者亨矣．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四陽偕於二陰．有大過之材．得大過之時．斯能成大過之功．大禹之拯溺．周公之東征．皆大過其常者也．夫立非常之大功．非大過其常．則不足以有爲．此大過所以爲大者過也．大過之時．剛以過爲中．不過則非中也．過而中．乃時中之義．然剛過矣．不巽而說以行之．則戾於時而拂於衆．是謂過矣．非中也．處大過之時．猶治沈痾之疾．必攻之以瞑眩之藥．自其藥病而言之．則謂之過．自其病愈而言之．則謂之中．巽而說行．所以成大過人之功．然當大過之時．則其功業大矣哉．非大過之時則不可．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澤以養木．今滅乎木．大過之象也．然澤雖將滅乎木．而木有聳壑昂霄之材．舟楫濟川之用．非澤所能滅也．君子獨立不懼．則舟楫濟川者．有所施．遯世無悶．則聳壑昂霄者．無所屈．進而有爲．則拯天下之衰．獨立不懼也．退而窮居．則遂在我之志．遯世無悶也．伊尹之相湯伐桀．耕莘樂道．皆大過之事．可謂獨立不懼．遯世無悶者矣．蓋獨立不懼．挺然有立．固可以拯弱扶衰．而遯世無悶．則獨善其身．何以成大過人之功．蓋存我所以厚資生安家．所以寧天下．遯之初六往居乎上．則變爲大過．故言遯世無悶．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茅雖薄物．而有潔白之德．可用於宗廟．以藉用而祭祀．初六陰柔在下．卑過於甚．如藉用白茅．則無所失．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兌爲澤．巽爲木．澤中之木．楊也．九二居巽之中．巽東南之卦．氣正枯楊生稊之時．稊者木之稊也．物雖枯而棟復生．猶棟已橈而衰復振．九二剛過而中．初六柔過而謹．二者過以相與．猶可以扶弱扶衰．老夫女妻非相與之時也．今欲得男．則過以相與．而有生育之功．巽伏震．震爲長男．可以主器之男．故爲過以相與．

九三．棟橈．凶．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剛過而不中．則拂衆能無太剛則折之患乎．子玉剛而無禮．楚旌諸以車濟之禍是也．不可以有輔者．恃材遂能．進則不足成輔助之功．退則不肯求輔助於人．豈不反以致棟橈之凶．棟折榱崩．身且不免．其能有輔哉．

九四．棟隆．吉．有他吝．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九四剛柔相濟．而無剛過不中之患．如棟已橈而復隆．國既衰而復興．尤當公爾忘私．以身任天下之重．如有一毫之私則吝．有他猶有私也．不橈乎下者．毋拘於初六陰柔之應．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剛居尊位。當大過之時。下無其應。乃上比於上六之陰柔。何以能濟。雖無大過以終其身。亦無善致以復其國。此無咎無譽也。楊生稊。則有濟川之用。生華而不實。安有可久之義哉。九五賓上六之陰柔以成功。如老婦士夫。僅可餬而已。豈有生育之理乎。德宗之播遷而用盧杞。使顏眞卿有朝廷豈堪再壞之歎。初六九二。過以相與。僅能成功。而九五上六。復不度德量力而敗之。如人之復病。雖幾將安。元氣已去矣。何可久哉。初與二。五與上。本非其應。然當大過之時。皆過以相與。但女妻有生育之功。老婦無生育之理。所以有生稊生華之異。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無舟涉水。是謂過涉。夫深則厲。淺則揭。欲其量深淺之宜也。上六陰柔。不量其力。而過以與九五濟國家之難。何異無舟涉水哉。故不量力而過涉。然以滅頂而取凶。滅頂者。沒其頂也。凶無咎者。爲身計則愚。爲國計則忠。故雖凶而不可咎。

䷜ 坎下坎上

棟橈之後。坎難必生。故以習坎次之。坎者陽陷於陰險之中也。然陽動於中。必出乎險。非能終陷之也。故卦不名陷而名坎。八卦皆無復名。惟坎加一習字。以象君子習坎則出乎坎。小人習坎則入乎坎。故皆以習言之。坎以一陽動乎二陰之中。有水行乎坎險之象。水之流行。盈坎而進。千曲萬折。避礙而通。必至于海。無一觀之或止。水之習坎如此。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

天下之物。習坎而有孚者。莫如水。潮候往來。亘古窮今。不失其信。此有孚之象也。君子體此而行乎坎險之中。常以誠信爲本。守是誠信以出乎險。如水之習坎。故外雖有險。惟有心之亨。則終有出險之期。心亨。如文王拘於羑里而從容演易。孔子困於匡而絃歌不衰。象日以殺舜爲事。而在床琴。有不變。周公被流言而不失其所以聖。所以終能出險也。行有尙者。水之流行。坎險可出。心之亨通。險難可夷。直陷於險而此心不疑。納險有窮而水不窮。則必出乎險矣。東坡曰。所遇有險易。未嘗不志於行。是水之心也。物之窒我者有盡。而是心無已。終必勝之。故水至柔而能勝物者。不以力爭而以心爭也。

彖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尙。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坎險在前。不一而止。故曰重險。水流乎重險而不盈。未能出乎險也。然水之習坎。不以重險在前而遂止。行乎坎險之中。如潮候之往來。亘古窮今。未嘗失其信。維心亨。則在險難而不窮。乃以剛中。則處險難而不疑。行有尙。則當以志於行爲尙。苟能志於行而不止。則往必有功。有志竟成事。懷安實敗名。正謂此也。故處險之中。則必求所以出乎險。在險之外。則必求所以用乎險。險非惟水也。天以不可升爲險。地以山川丘陵爲險。王公不言所險者。合天地以設險也。名分等制。以象天險。金湯關塞。以象地險。合天地之險而用之。則當用險之時。而其用大矣。孰能險之哉。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水洊至而不窮。坎雖重而有極。以不窮之水。習有極之坎。其初不能無陷。而終必出乎險也。常德行。則夷險可以一至。習教事。則安危可以一心。常德行如水之洊至。習教事如水之習坎。常德行則坎不能陷。有孚維心亨也。習教事則常易以知險。行有尙往有功也。若夫小人。在險則疑其所守。行險則騁其姦詐。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水之習坎。求以出坎。今也習坎而入乎坎窞之中。其能出險乎。初六陰柔不正。居於下流。失其出坎之道。爲得不凶。出坎則有功。入坎則失道。初六失道則入于坎。上六失道則凶三歲。象小人習坎於始。必罹咎於終。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九二在險之中。故曰有險。所求僅可小得。而未足成功。以其處乎險中而未出也。此爻象周公遭疑成王未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來謂自下而來之。謂自上而往。來坎也。之亦坎也。於來之坎坎之中。人情之所危。而行險徼倖之小人。且枕而安焉。芽人于坎窞之底。故戒其勿用。蓋小人雖行險於坎坎之中。終亦何功之有。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以周公之聖。當王室多難之際。且不免有疑。況下於周公者乎。酒所以通誠而合歡。一樽之酒。副之以簋。物不足而誠有餘。用缶則朴素而尙質。處中而有容。用是朴素之器。而納之於牖。牖者開明之處也。象其以是誠實之理。自其心開明者而導達之。則前日之乖隔不通者。至是始釋然矣。故始雖有難。而終於無咎。初焉尙疑。則其志不通。終焉既合。則剛柔交際。此爻象二公問諸史與百執事。然後知周公以忠獲戾。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盈科而進。放乎四海。此水之志乎行也。九五在坎險之中。象水之流而不盈。祗既平而已。平險而未能出險。則猶在乎險中。而其功未大也。象成王雖感悟而不疑。周公亦僅能無咎。故曰祗既平無咎。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初六習坎。至於上六。則惡積不可揜。罪大不可解。係之以徽纆。寘之于叢棘。古者大司寇歸獄于棘木之下。至于三歲不得。其凶可知。凶三歲者。言其凶不過乎三歲也。初六六三象管、蔡陷周公以自取其凶。皆有入乎坎窞之辭。周公居東三年而罪人斯得。凶三歲之象也。

䷝ 離下離上

希夷龍圖傳曰。乾付正性於坎。坤付正性於離。故坎、離在天爲日月。在五行爲水火。在人爲耳目心腎。

伏羲先天之易乾南而坤北離東而坎西文王後天之易離南而坎北震東而兌西此坎離所以代天地之用而上經所以首乾坤終坎離也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離麗也物不獨立必有所麗陰麗乎陽柔麗乎剛不可以不正不正則流於邪必利貞而亨離爲火其性炎上必畜以至柔牝牛者母牛也取其順中之順以畜制夫炎上之性所謂高明柔克也

象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日月麗乎天故能垂象而著明百穀草木麗乎土故能根荄而華實六五之君有重明之德必麗乎正然後可以化成天下六二之柔必麗乎中正之君然後亨是以畜牝牛吉也或問以六居五非正也而曰麗正者何也蓋中則無不正而正者未必中則六五之中未始非正也至於六二本乎中正復以柔麗乎中正則其亨可知矣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文王有明德武王復以明德繼之父作之於前子述之於後是父子之明兩作也成王紹熙于光明周公以明德相之是君臣之明兩作也父子君臣皆有明德故能繼明以照四方此象周之所以興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履錯然者所履之德文質彬彬錯然而可觀然德者人所忌有是錯然之文必行之以敬斯能無咎周公之才美而無驕吝孔子之仁智而尤溫良皆所以避咎也

六二黃離元吉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坤村正性於離得坤之中畫也故在坤爲黃裳在離爲黃離黃裳者以人臣居尊位而安在下之分故曰黃裳黃離者以明德居臣位順而麗乎君故曰黃離黃居土坤爲順故黃有順意得中道者六二文明之盛必畜以至順乃爲得其中元吉言之善也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九三處前明將盡後明將繼之時是爲日昃之離不安其數之當然順其時之適至不鼓缶而歌必至大耋之年雖嗟無及矣故何可久此象周家明德將興紂處日昃之離而不知退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九四離體之陽其性炎上不能畜之以牝牛突如其來如犯上之分而干君之明故焚死棄如皆所自取蓋以陪于君則何所容於天地之間此象管蔡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成王初疑周公而終感寤故出涕沱若戚嗟若向非後日之感寤其能吉乎疑心既釋然後君臣乃以明德相附麗故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又涕沱戚嗟於離明甚盛之時猶洊涕波於萃聚既極之日聖

人發治世而危明主每每如此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管蔡挾武庚以叛周室故周公以王命出征而有嘉美之功折首誅殲厥渠魁獲匪其醜謂脅從罔治所以出征欲其免咎也故王用出征非得已也所以正邦也

周易下經傳卷第四

䷞ 艮下兌上

上經首乾坤天地定位也下經首咸恆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也上經終坎離之正水火不相射也下經終坎離之雜水火相逮也咸之全體象身與物接而相向六爻皆近取身而言之上卦三爻象乎人之感下卦三爻象行感而應感或出於有心與夫不待感而應皆有凶悔吝之辭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者感也不謂之感而謂之咸者交感之道以無心爲貴人道有心所感多不貞故聖人以咸名卦取其無心之感也感而出於無心則所感者貞矣安得而不吉感貴乎貞不貞則邪妄非所爲感也咸以二少相感故有取女之象古者取女之禮男先下女若男未下女而女先求男則非貞矣何吉之有

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兌爲少女柔也艮爲少男剛也今男下於女則柔者升而上剛者降而下然後陰陽二氣感應以相與蓋天氣下降而後地氣上騰即男下女之義止而說感之情也感人之道當止而後說止而不說則離說而不止則亂婚姻之禮自問名納采以至於親迎皆以男下女爲先若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則父母國人皆賤之。此咸之亨利乎貞。必口取女之吉也。聖人推廣乎咸感之義。天地以氣感而萬物化生。聖人以心感而天下和平。然咸既感之以無心而曰聖人猶以心感何也。蓋無心者無私心也。聖人之心。惟一出於正。故雖以心感。心而未始容心也。夫天道不下濟。則不得乎萬物之情。男不下女。則不得乎夫婦之情。聖人不下下。則不得乎人之情。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然則天地萬物之情何如哉。曰貞而已。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山處於高。澤處於卑。然山澤之氣。不感則氣何以通。君子不虛以受人。則下何由盡。蓋無心則虛。虛則能容。有心則滿。滿則不復受。廟衣以艮爲鼻。鼻口相通。乃山澤通氣之象。說卦以艮爲指。與兌口不相通。恐經文外誤以意推之也。

初六。咸其拇。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咸卦六爻。皆近取諸身。故下爲拇。拇之上爲腓。腓之上爲股。股之上爲心。心之上爲脢。脢之上爲輔頰舌。咸之爲道。虛其中而感於外。靜於此而應於彼。大傳曰。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咸六爻各溺於一體。以私相應。非所謂無心之感者。拇。足之大指也。初六志於應四。然四處大臣之位。初六陰柔微而在下。不待其感。而欲動以從之。不知下體以艮止爲義。止而後說。感而後應。今乃以一拇指之微。而動欲先人。志在於外。不能自守以待上之求。不知一拇指之微。雖動於下。未能有行。豈足致感通之效哉。不言凶悔吝者。猶未著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拇爲於腓。腓蹶於股。蓋腓在股之下。拇之上也。股未動而腓已感。則凶。惟止於下。待感而動。雖凶而居。猶可吉。順上而動。則不害乎咸感之正。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九三居艮體之上。近取諸身。則其股也。當止於下而不動。今乃欲動而求說於上。當知執其隨上之義。而不可以先動。往則必吝。若夫亦不處也。則紛紛然妄動矣。蓋其志在隨人。所執者當下。豈容先上而動乎。凡人妄動。皆由於股。故聖人於此明執下之義。欲其知所止也。互體巽。巽爲股。又有乾。乾健行。苟能執其隨。如艮之止。則安有妄動哉。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九四居股之上。脢之下。心所在也。然不曰心何也。感人之道。當無所容其心。然後爲貞。人之一心。苟能無感。使其未感者貞也。既感者亦貞也。或感或未感。皆不失其貞。則吉可全而悔可亡矣。九四所處不正。未能免思爲之累。而憧憧往來於一心之間。許叔重以憧憧爲意不定之貌。九四不以大公至正感人。而私其應。是我之朋則思之。非其朋則不思也。豈知夫咸感之義。當感而感。不憧憧以感人也。當應而應。不屑屑以求應也。乃何思何慮之理。天地之間。所感者非一。豈私意之所能盡。盡己慮之可也。而

欲以心思感之。憧憧然不定。蓋九四於未感之先。以不正之害爲心害。宜其憧憧往來。奮於私而不能光乎光大之域也。泰之九二朋亡。則以光大。咸之九四朋從爾思。其未光大宜矣。

九五。咸其脢。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王弼謂脢在心之上。口之下。無心之地也。九五中正而無心於感人。何悔之有。子夏易傳曰。在脊曰脢。咸之六爻。近取諸身。皆象其以身向物。九五輒言脊何也。蓋謂心之向物。欲其如脊之向物。則何悔之有。易於艮明知止之義。則取其背。於咸明交感之情。則取其脢。是知天下凡出於有心者。皆末也。故曰。咸其脢。志末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馬融曰。輔。上頰也。虞翻曰。耳目之間爲輔頰。蓋輔者頰舌之所依。頰舌者言語之所由出。感人之道。心且無有。況於言語之末乎。上六兌體。處咸之極。乃欲感人於言語頰舌之間。不能無心於感人。而滕揚其口說。安足以動人哉。輔一也。在咸則爲滕口說。在艮則爲言有序。動靜之分也。滕其頰而在外以容言感人。則人誰我信。艮其輔而得中。所謂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也。其悔亡宜矣。

䷟ 巽下震上

長男在上。長女在下。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故爲常久之義。蓋下女者權時之宜。辨分者居室之道。男女夫婦人道之始。故以恆次咸。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恆必可恆而後能亨。恆而能亨。然後無咎。所以無咎。利乎正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者。久而不厭也。

彖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恆者久也。恆久之道。始乎辨分。分定則可恆矣。震爲長男。剛者在上。巽爲長女。柔者在下。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大倫既明。斯可恆久。然分辨矣。而情不相與。雖暫猶不可。況於恆乎。蓋柔上而剛下。不可以爲恆。剛上柔下而不相與。亦不可以爲恆。恆與而不巽。巽而不動。動而不相應。皆不可以爲恆。雷風相與者。雷動風行。一以聲震。一以氣感。若不相謀。而其鼓舞萬物。則未嘗不相與。然相與而不巽動。則反爲物害。非可恆也。一卦六爻。剛柔皆相應。如處事而各得其當。用人而各當其材。豈非恆久之道乎。此恆亨無咎利貞。久於其道也。道惟利正。所以可久。使感不正。雖一日不可。況於久乎。恆久而不已。貞觀者也。得天而能久照。貞明者也。四時變化。陰陽代謝。故能久成。聖人體此而久於其道。則天下自不期而化成。夫四時變化不恆也。而能久成者。於變之中而不失其恆。所以爲恆也。聖人久於其道則化成。使久非其道。則民厭棄之不暇。豈能化成哉。蓋久非其道。不可恆也。道不能久。則不恆也。惟於其道則恆。非其道則變。於變之中而不失其恆。亦如四時之變化。陰陽代謝。寒暑推移。亘古窮今而不息。所以能

久成也。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天地萬物之情何如哉。曰貞而已。

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雷之於蟄。匪春秋之中。風之披拂。從律呂之序。於至變之中而不失其恆。所以為恆也。立不易方。非執方也。不易乎義理之當然爾。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於恆之始而浚以求深。不恆矣。以不恆為恆。貞固而不變。凶且不免。何所利哉。夫天下之所謂恆者。其行有由。其入有漸。以此為道。道得其恆。以此待物。物得其恆。浚而求之。必失其恆。況處恆之始乎。君臣之義。朋友之道。以漸而進。蓋未信而諫。聖人不與。交淺言深。君子所戒。此浚恆之凶。由於始而求深也。

九二。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九二以陽居陰。不正也。宜有悔矣。然能久中。則無過不及之失。故其悔可亡也。蓋中則無有不正。而正則未必適中。如夷清惠和。未始不正。然不可恆。若夫子聖之時。則恆矣。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九三以陽居陰正也。正則可恆矣。然剛過而不中。是剛不得其恆也。又處巽之極。是巽不得其恆也。或靜或躁。或剛或巽。皆不得其恆。則其德之不恆可知矣。孔子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九三不恆若是。而處乎九二久中君子之上。不恆之羞。三不自覺。而九二承之。反為之羞。猶貞固而不知變。豈不鄙吝矣哉。夫巫醫卜筮賤服。亦有恆驗。九三不恆其德。亦不可作巫醫之賤。則其無所容可知矣。益之上九。立心無恆。與九三不恆其德。皆處巽之極。其窮為躁卦。是以不恆也。

九四。田无禽。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解之九二。田獲三狐。剛得其中也。巽之六四。田獲三品。柔得其正也。今九四以陽居陰。不得其正。不恆也。而久據大臣之位。則其勤而無功可知矣。田獵所以從禽。得禽所以象其有功。四久非其位。則安得禽哉。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以六居五。在他卦則為執謙守柔。在恆則為君柔臣剛。蓋人君居位。不可執柔以為恆也。使君道而以柔為恆。是為夫而從婦道也。君能制命為義。若以制命之義。而從妾婦之道。則借之在臣。和之在君。名分倒置。極柄下移。蓋原於此。蓋從一而終者。婦人之恆。夫子制義。而從婦之道。欲無凶得乎。

上六。振恆。凶。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安靜之極。不可以不振作。然以振作為恆。則徒為煩擾而已。不恆也。上六處震之極。而以振作為恆。則其振之者。適以擾之也。蓋恆而不振。則有委靡之患。以振為恆。則有煩擾之虞。非惟不足以成功。適以喪其功而已。故曰振恆在上。大無功也。

䷠艮下乾上

上經乾、坤而下凡十卦。而後繼之以泰、否。出於陰陽消長之數。而非人所能為也。下經咸、恆之後。即繼以遯、壯。蓋遯與大壯。乃君子小人之進退。出於人之所為。而非天也。觀其名卦。則其義可知。

遯。亨小利貞。

君子得志。澤加乎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故身雖遯。而道未嘗不亨。小者於此。則得志而利。君子於此。則貞固而自守。小利作一讀。貞作一讀。說者謂當遯之時。二陰雖長。正道猶存。雖不利於大有所為。尚利乎小有所正救。豈知尚有可正救之理。則君子無遯世之心矣。夫二陽方長。猶戒有凶。況二陰已長。而不知遯去。其得為見幾。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一陰為姤。亂之始兆。未可遯也。三陰為否。亂之已成。不得遯也。二陰方長而遯去之。是以遯而亨也。九五之剛。當乎其位。而與六二之柔有應。似可有為也。然時乎而遯。君子不以其當位而應。遂為所牽係。惟知與時行也之義。蓋時乎而遯。雖有應而去之彌急。以君子當失志之時。不可恃得志之小人以為己之援也。小者之利。而在我之貞。以陰之浸長。進則為否也。當遯之時。則知遯之義為甚大。蓋今日之遯。所以全其壯於後日也。不明其義之大矣哉。則不見幾而作矣。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山之勢雖欲上陵。然天處至高。非山之所能陵也。君子當遯之時。當見幾而作。高居遠引。如天之不可及。而於小人不必疾惡之也。惟嚴以待之而已。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此不惡之義。不惡則小人不得而怨。以危吾身。嚴則小人不得而近。以屈吾道。孔子之於季氏、陽貨。得不惡而嚴之義。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初對上而言。則為遯尾。據初言。則為難。當遯之時。宜外不宜內。宜先不宜後。初六居內體之下。最在遯之後。君子不幸而居羣小之間。不知先遯而居其後。危道也。既知其危。不往而亂於小人之羣。則何災之有。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黃。中也。牛。順也。革。變也。二陰浸長。君子當固守中順之道而知變。斯莫之勝說矣。莫之勝說。猶言不亦說。是知遯而亨者如此。固志者。自固其遯世之志。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二陰志於消陽。然陰陽者相求之物。九三以艮體之陽。止而係乎二陰。聖人以為當遯世之日。而有係戀之心。躊躇而不能去。則不止於遯尾之危。蓋遯尾則後時而去。係遯則貪戀而不去。必至於有疾而憊矣。凡人之遁難。非超然遠引。然後小人不能害。今以君子而係小人。以陽而係陰。則小人得以柔邪牽制之。能無疾憊危厲者乎。臣妾者。小人女子之親近而在下者。但以臣妾畜之。而不任以大事。斯免於小人之害矣。剝六五曰。以宮人寵。遯六二曰。畜臣妾吉。位雖不同。其義則一。說者以不可大事。遂謂

猶可小有所正救．不知此言但爲九三而設．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好進惡退者．人之常情．君子於此而好遯．其好惡豈與人異哉．蓋進不得志以行道．則必退而隱居以求其志．是予之所好也．君子既好遯而吉．小人安得而不否乎．昔孔子行．而季桓子自嘆爲之衰弱．是君子好遯而小人否也．夫否與遯．皆君子道消之時．然否之小人吉而大人否．遯之君子吉而小人否．其義正相反．然否之君子．雖否而未嘗不亨．遯之小人．既消君子．然君子無往而不吉．小人適以自否而已．亦猶剝之小人．盡力以剝君子．及君子得輿而安．小人適以自剝其廬．而無所庇．則小人亦何必有無君子之心哉．

九五．嘉遯．貞吉．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亨者嘉之會．處遯而亨．則百嘉皆會於此．貞固自守．則在我之本心得矣．故曰．以正志也．遯九五不取君位．君不可遯也．

上九．肥遯．无不利．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上九遯世無悶．飄然自得．處遯而肥者也．肥有綽綽餘裕之意．蓋其心無系累．進退在我．超然遠舉．動在衆先．如鴻飛冥冥．弋人何慕．何不利之有．無所疑者．他人進退未決之際．而斷然有遯世之心．故曰無所疑．揚子曰．山雌之肥．其意得乎．蓋本諸此．

䷡乾下震上

大壯者遯之反對．前日之退．所以爲今日之壯．人惟不能無悶於遯世之日．必不能利貞於大壯之時矣．二陰三陽．其數適中．則謂之泰．泰者通而治之．四陽二陰．不謂之泰．而謂之大壯者．非惟消長之數已不侔．而其強弱盛衰之形亦不敵矣．君子得時而益盛．猶雷在天而益威．所以爲大壯之象也．

大壯．利貞．

四陽得勢而在內．二陰失勢而在外．所以爲大者之壯．然大者之壯．豈容有一之不正哉．貞之一字．屯、蹇、困、遯與大壯不易其辭．以此見時雖有變．而君子之貞則不變也．大壯一卦．自利貞之外無他說．則知大壯而利貞．所以全其壯也．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陽爲大．爲君子．大壯者．大者壯也．以乾之剛．體震之動．其孰能禦之．此剛以動故壯也．然剛以動．固已壯矣．豈可恃其壯而用之．故大者之壯．必利乎貞．蓋大者正也．天下之理．惟大故壯．不大奚壯．惟正故大．不正奚大．惟天下之至正．爲能極天下之至大．故以正而大則壯．以剛用壯則危．正而大．雖天地之情可見．而況於人乎．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雷在地中則爲復．出地上而奮則爲豫．行乎天下則爲無妄．今以天威動乎天上．其爲壯也．孰大於此．

夫雷在天上．固大壯矣．然當其在天上之時．寧有一之不正乎．君子於此．則非禮弗履．所以全其壯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大壯一卦．凡言大壯者．乃君子之壯．獨言壯者．乃小人之壯．初九處壯之初．不守正履禮以全其壯．而輕舉妄動以恃其壯．則往必有凶．然既曰征凶．又曰有孚．何也．蓋初九以陽居陽．大者之正．固是以取信於人矣．如不知以靜而養其壯．乃輕舉妄動以用其壯．則向之有孚于人者．至是而窮矣．談鉤黨之禍．唐甘露之事．非其孚之不足以取信也．惟犯壯于趾之戒．恃其孚而有以喪其孚也．

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凡爻陰陽失位．鮮有吉者．惟大壯四陽爻．以陽居陽者．反不若以陽居陰之爲美．蓋處壯之時．不患其不壯．惟患無心全其壯．九二以陽居陰．本有不正之失．反以貞而獲吉者．能以中道自全．斯不失其正矣．九二六五不言壯者．九二以剛居柔．六五以柔居剛．不用壯也．故不言壯．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九三以剛居剛．過於剛而用壯者也．天下之理．革堅則兵利．城成則衝生．恃壯以與物角．未有不爲所勝者．夫用壯者小人之壯．用罔者君子之壯．用壯者處壯而用其壯者也．用罔者處壯而不有其壯也．壯而用之以罔．則不怒之威．甚於鈇鉞．愧人以禮．甚於芒刺．剛處剛者貞也．亦危道也．四陽在下．如羣羊狠而上進．二陰在上．如藩籬蔽乎其前．大壯皆兌．故有羊象．三所應者上也．而志欲去之者．在上之二陰也．夫陽長而壯．陰退而窮．寧用極力以去就盡之窮陰哉．以壯陽觸窮陰．其勢若易．然陽壯則輕敵．陰窮則謀深．以壯陽觸窮陰．正也．危道也．君子不爲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理至於自然而然．乃君子之壯．而天地正大之理也．九四上當二陰之消．下引三陽之進．其壯孰能禦之．惟以剛處柔．不過於壯．斯能免失正之悔．如是則藩籬自決．其角不羸．壯于大輿．其行益健．輹所以運輿．輹壯則其進孰禦．蓋九四乃震體之陽．不用其壯．故能上決二陰．而不羸其角．下挈三陽．而克壯其行．宜其尚往而不敗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羊狠戾而喜觸．以六居五．則喪其狠戾之氣．于和易之域．安得有悔．以陽居陰．不當位也．在大壯之時．反以喪羊而無悔．易之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如此．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陰窮於上．知君子有不容之心．則其害不可解．所貴乎君子者．爲其能以正處壯．則陽長乃終．而陰窮自去．今乃若羝羊之觸藩．躁進不已．於其正大不容釋之時．而反有不能退不能遂之憂．不知危以全其壯．果何所利哉．由其始謀之不詳審．則其終之不能退不能遂也宜矣．苟艱危其思慮．猶可變觸藩之禍而爲吉．而其咎亦不長矣．

䷢坤下離上

晉。象人臣以明晉而上遇大明之君。故有是寵錫之蕃。禮命之原。周自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歷虞、夏、商以來。皆有明德而遇大明之君。故其德愈顯。其命愈隆。以至於有天下。此象周之所以興。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象人臣升進。故不言四德。康侯。如成王康周公之德。故有褒崇之意。錫馬以備其物。三接以盡其禮。傳言王命晉侯爲侯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此晝日三接也。書言平王錫晉文侯馬四匹。於明盛之時。講殊尤之禮。言錫馬蕃庶。則他物可知。

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晉象人臣以明德進用。明出地上。如月之初升。必麗乎大陽而後明。人臣有明德。必麗乎大明而後著。蓋月本無光。承日而光。臣雖有明。承君益明。故必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後能上行也。大有象大明當天。則言火在天上。與明出地者異矣。茲所以爲君臣之辨。人臣之德既彰。人君康其德而命之爲侯伯。必極賜予之盛。盡禮命之隆。所以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明出地上。與明入地中相反。明入地中。則其明已傷。明出地上。則其明益進。君子於此。當自昭明德。以結知於明主。毋韜藏隱晦。而不見於用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三陰皆麗乎九五大明之君。而九四大臣晉如鼫鼠。居三陰之上。欲其皆附乎己。初六雖有應於四。而無附之之心。故當晉如之時。而有摧如之意。貞固自守。以茲獲吉。其守正不阿如此。雖名實未孚於上下。而進退之際。綽綽然有餘裕。未受命者。不枉道以狥人。故於人皆急進之時。獨行正而未受命。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六五大明之君。六二以順而麗明。柔進上行。而曰晉如愁如者。二欲應五。而四抑其進。惟固守其貞而不移。故以獲吉。必受茲介福于其陰柔之君。王母指六五陰柔之君而言之。然六二之受茲介福。以中正而致之也。介、大也。助也。又六二介然自守。而受福于其王母。如豫之介石。亦在六二之中正。

六三。衆允。悔亡。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六三以陰居陽。疑有悔也。然居順之極。而在下二陰。俱欲上麗乎大明之主。三能推誠以信乎女。與之並進。非如九四之蔽主嫉賢。故衆皆信之。宜其悔可亡。而其志得以上通乎其君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三陰柔順。自下而麗乎大明。九四獨以一陽阻之。如子朝、子猶、叢阜、桓溫之類。晉、進也。鼠晝伏夜動。畏人故也。九四濫據俊位。貞固不疑。得□□□□□□。因惟九四以貪而厲。才有餘而德不足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易以陰陽失位爲悔。六五以陰居陽。本有失正之悔。而其悔乃亡者。三陰上進而麗乎大明。是其得也。阻於九四一陽而不得進。乃其失也。然六五之失。未必不爲福。九四之得。未必不爲禍。六五大明之君。智高而見遠。或失或得。泰然勿恤。不寘之予念慮。則悔斯可亡矣。如此則何往而不吉。寧有不利哉。六二本以中正而麗乎大明。非九四之所能閡也。往而應之。則有會聚之慶。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六五執柔守柔。處己以應物。而上九反欲恃剛以陵之。角者在上而陵物者也。維可用之於伐邑。不可恃之以陵物。伐邑者自治而克己也。如此則雖危而猶可變爲吉。無咎者。以其善補過也。若貞固不變。則各維可用之於克己。不可恃剛以陵人。以其道未光也。晉者乾之遊魂。姤者乾一世卦。上九皆有角象。乾爲首也。晉其角與姤其角。皆取上窮之義。

䷣離下坤上

明夷者晉之反。文王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夷其明於闇世。以免於難。此明夷之義。易之卦爻。多假古之聖賢以明理。如高宗伐鬼方。帝乙歸妹。皆此類也。

明夷。利艱貞。

卦坤上離下。離明也而爲臣。坤闇也而爲君。闇者在上。明者在下。此明之所以傷也。日入地中。明夷。闇之象也。猶聖賢以明德遭亂。非艱貞以處此則不免明夷。卦序第三十六。三十六者乾策數之窮。窮則必變。乾有君象。明傷可知。故不艱以致謹。則害於邪而非所以全身。不貞以自守。則合乎汙而非所以遠害。必艱危其思慮。堅白其志節。然後可以免於難。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離與明夷二卦。皆文王所體以免商紂之難。故卦皆有危懼之辭。文王之明。爲紂所傷。故有明入地中之象。然明入地中。特晦於一時。儻豈可息哉。文王有明德。則內文明矣。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則外柔順矣。雖有文明之德。而不自耀。體柔順於外。以晦文明於內。羑里之囚。蒙大難。而不失其聖。是文王以此道而處昏闇之時也。以艱貞爲利。而晦其明於闇世。箕子以庶兄之親。居父師之任。雖被囚奴之辱。身雖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體此以立昏闇之朝也。蓋文王體全卦之德。盡明夷之義。故以此繫也。箕子體六五一爻之義。得艱貞之道。故以利艱貞繫之。文王在外而勢疏。箕子在內而勢親。易地則皆然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

明出地上。陰柔在下。皆資吾之明。則其明可以進。明入地中。陰柔在上。皆傷吾之明。則其明不得而不晦。蒞衆當用明。今乃用晦。蓋不用晦則無以全其明也。用晦而明。亦暫焉爾。豈可息哉。不謂之日入地中。而謂之明入地中者。日雖入地。豈爲所傷。但夷其明爾。前明既夷。後明繼作。此文王有明德。所以繼

商而興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明爲所傷去之宜速故曰明夷于飛離爲飛鳥鳥飛而舉其翼必見傷矣垂其翼所以示不飛之形也方其未去則垂其翼緩之至示不疑也及其旣去則三日不食急之至憊不免也其所以有攸往者以明夷之主與之有言此君子于行義在所不食也此爻有微子去之之象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六二之明爲主所傷然適自傷其左股而已比干者紂父師股肱之任忠諫而死則紂之罪不可赦商之亡不可救故武王用拯馬而伐之師直爲壯故曰壯吉以臣伐君其勢似逆順天應人其理實順六二之吉實順以則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獲其大首不可疾貞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九三處諸侯之位以至明處至闇有武王伐紂之象南狩者南面而征也君爲元首不曰元首而曰獲其大首者紂獨夫不君不足謂之元首也疾速也武王伐商雖出民於塗炭然猶觀政于商須暇之五年惟紂悶有悛心而後大正于商蓋不可疾貞之義也南狩之志雖大得亦豈武王之幸哉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坤爲腹六四明夷之大臣以左道入其君之心腹飛廉惡來之屬也旣以不正之道獲其心意于出門庭而施之天下如好殺戮則以殺戮入好驕淫則以驕淫入旣入其腹必得其心意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箕子之貞不利於明夷之時矣而曰利貞者何也蓋箕子雖佯狂爲奴然其貞者未始不利也故比干諫而死貞而不利微子去之利而不貞明夷之利貞惟箕子而已五爲君位而言箕子者紂雖在上而三綱淪九法斁再叙彝倫在於箕子此箕子之明所以不可息也箕子之明旣不可息故皇極之道萬世不泯明夷六五不取君位以皇極爲主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晦而明者用晦以全其明也不明晦者積其不明以至於晦也初登于天謂紂在位之初如日之在天後入于地謂後之失道如日之入地故初登于天其明猶足以照四國及其後也昵比淫邪至於昏闇則入于地而失爲君之則矣

䷤離下巽上

二女同居有家人之象長少有序有女正之象風火相生其化嚴明有家正之象正家之道女正爲先家人有二南正始之道豪周之所以興

家人利女貞

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乎女貞故家人一卦無他義惟女貞而已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家人之卦先言女正位乎內而後言男正位乎外蓋女不正位乎內則不足以爲家故禮內外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同椸枷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其所以嚴內外之限者至矣皆以防滔亂也故男女正非特在人者爲然實天地之大義乾統三男而長男代父首出以致用此男正位乎外也坤統三女而長女代母作成而代終女正位乎內也九五剛嚴父之象也六四柔正以承九五母之象也父嚴母慈而俱曰嚴君者治家以嚴爲本也九五剛嚴在上父父也六二柔順在下子子也長女在上中女在下兄兄弟弟也互體坎坎爲夫而處上內卦離爲婦而處下夫夫婦婦也此禮之所謂六順也六二以柔正而主乎內則女之位無不正九五以剛正而主於外則男之位無不正六二婦順故取乎柔九五父嚴故取乎剛內外不相瀆則尊卑之分嚴分嚴則家正家正則國治國治則天下定故曰正家而天下定矣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大凡火熾則風盛風自火出象一家之風化自內而出其嚴明之盛如風火相生不可禁遏此齊家所以風天下也齊家之道自言行始物猶物則之物恆猶典恆之恆言有物則不妄發行有恆則不妄動此脩身齊家之要

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初九剛正以閑有家於始治家之道防之以法度則於放辟邪侈不爲教之以禮義則尊卑長幼不紊斯不至於有敗家之悔然防閑之道貴於其志未變之初辨之宜早也若其志已變雖閑無及矣魯威不能制其妻莊公不能防其母卒以敗家亂國皆不能閑之於其始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六二順巽中正婦貞之象婦人無遂事居中正飮食而已孟子之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羃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閨門之修而無境外之志上有制義之夫則婦人之職自居中主饋之外無一敢專遂謂專其事也六二之吉以順巽不專而盡婦道也易言順以巽者三蒙六五言弟子之從師漸六四言人臣之事君家人六二言婦之事舅姑其義則一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嗃嗃者風自火出之聲離巽相薄之氣所以象治家剛嚴之貌嘻嘻者笑樂不中節也九三剛過其中傷於嚴急有家人嗃嗃之聲雖曰悔厲而家道正所以吉也若乃婦子嘻嘻笑樂無度法度廢而倫理亂矣蓋嗃嗃若過於嚴而要其終則未爲失嘻嘻則始未見其害而終必至於失治家之禮節所以吝也

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六四。柔正。上承九五之剛。夫婦相正。則家肥矣。處家之吉。莫大於此。順在位。如禮運所謂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在位順。則安其分而不相瀆。循其序而不相亂。禮言家肥國肥天下肥。而繼之以是謂大順。即此意也。家人一卦。六爻陰陽皆正。初上以剛閑於終始。有順在位之象。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九五父道也。父爲家之君。王有父之尊。家有國之道。假。至也。盡其道之謂至。推一家之治。極而至於爲天下法。可以勿恤乎天下之不治矣。故吉。張氏西銘曰。乾稱父。坤稱母。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幼孤。所以幼其幼。凡天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吾兄弟顚連而無告者也。聖人推此心而廣之。則薄海內外。皆吾赤子。血氣之屬。莫不尊親。是人君有愛天下之心。而天下亦有尊君戴上之心。此交相愛之義也。天下之事。惟盡其道而無所不用其極。斯可以勿憂。豐亨有盡道之王。故曰勿憂。況於王假有家乎。家國一致。故豐言勿憂。而此言勿恤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上九剛嚴。於上正心誠意以率下。故不怒之威。甚於鈇鉞。閑有家之道。至此而終。所以吉也。威如之吉。不在乎他。在乎反身而誠之際。蓋正家莫尙於威嚴。而威嚴非在鞭朴之不弛。苟其身不正。而專尙威嚴。父子相夷。則惡矣。大學曰。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皆反身之謂也。

䷥兌下離上

家人以順而窮。睽以疑而乖。周公無可疑之迹。而成王以睽乖而疑之。管蔡之於周公。兄弟也。同居之義也。及管蔡流言。而周公遭毀。成王不免於疑周公。而君臣兄弟之情睽矣。及其極睽而通。則成王終於不疑。而周公得以合志而行道。此睽所以次家人。

睽。小事吉。

當睽之時。上下乖隔。內外不通。若夫有所從事。則其心愈疑。惟小有所從事於此。則其疑漸釋。至於睽極而通矣。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離火炎上。兌澤潤下。其理必睽。二女之志。亦各有行。其情必睽。火澤不相交而異其用。二女不相比而離其歸。此卦所以爲睽也。然澤與火同睽矣。亦可以有所從事於治睽之道。以兌之說麗乎離之明。則疑心釋。六五之柔進上行。得其中道。以應乎剛。則君臣之志合。是小有所從事而吉也。聖人因治睽之功。而複推廣乎用睽之理。故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此天地之睽也。然生育長養。而其事則同。男位乎外。女位乎內。此男女之睽也。然男願有室。女願有家。而其志則通。如彼枯槹。末則俯而首則仰。如彼舟楫。楫則退而舟則進。此萬物之睽也。然相與以致用。而其事則類。處乎睽之時。而明乎睽之用。固有不可勝窮者。故曰大矣哉。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澤與火遇。則相息。所以爲革。不遇。則相違。所以爲睽。彖言異而同。所以成濟睽之功。象言同而異。所以明用睽之理。離兌二女。始於同居。其本同也。及其終也。一動而上。一動而下。則氣類不投而睽矣。然物各有性也。豈必強同哉。故君子於此。則同於其道而異於其事。同以相與。而異以相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初九剛正。本無悔。而處睽離之時。則未免有悔。及睽極而通。則其悔亡矣。故馬者吾所乘。不當睽而睽。惡人吾所惡。當睽而不睽。此所以爲睽也。然本同者不得不同。故喪馬雖勿逐而自復。本異者不得不異。故見惡人。祇以辟咎而已。孔子之親交。有時而散。然皆心說誠服。而其道未嘗不行。見陽貨則瞷亡。以免一時之咎。而其志未嘗不睽。見所不願見。敬所不足敬。以睽乖之時然也。至睽極而通。則無是矣。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二五本相應。陰陽本相求。又以說而麗乎明。然處睽之時。或者間之。反以疑而睽。如周公之於成王焉。管蔡流言。成王不免於疑。周公不免於懼。非委曲以通。則不合而且有咎矣。巷。委曲之塗。始於委曲。終於遇主。若失道而未始失。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六三與上九本有應。然當睽之時。則以疑而致睽。輿所以載上。而上九疑三不附己。則見輿曳而不行。牛所以服箱。然上九疑三之叛己。則見牛掣而不受御。六三任理而行。其人天也。雖不當位。非所招之咎也。上九疑忌之甚。且欲加之以劓刑。故無初。然事久必定。睽極必通。三本應己。初無可疑之迹。故有終。原其所以然。由其所遇者上九之剛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九四與初九本相應。然兩剛不相得。故以疑而睽。睽則離。離則孤。必當往而與之遇。交孚而無間。斯可以無咎。夫以義率人者也。初九雖在下。然能盡剛正之義。有元夫之象。九四苟與之遇。則睽者合。非惟無前日乖離之咎。而治睽之志。於是行矣。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六五陰柔而剛果不足。故以疑而致睽離之悔。今其悔可亡者。由其覺悟於終也。蓋九二剛中自守。有應於五。乃六五之宗臣。嘗其以疑而致睽。猶人之自噬其膚。然五雖以疑致睽。而九二本無可疑之迹。苟往而與之合。則有君臣聚會之慶。此成王疑周公之象。自二至上。合而觀之。乃頤中有物之象。故有噬膚之辭。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孤出於睽而生於疑。疑生於心而形於見。上九處離之上。當睽之極。六三本與己應。特所處不當其位爾。而上九所以疑之者不一。見六三乘九二之剛。則以爲負塗之豕。疑其穢之甚也。見九四在六三之

上。則以六三為載鬼之車。疑其怪之尤也。其先之疑。則張弧而欲射之。其後既通。則說弧而應之。方其欲之也。則以為寇。乃其既通也。則知其非寇。乃己之婚媾也。苟往而與之和。則陰陽既交。而有遇雨之吉。則前日之疑而不一者。至是始渙然冰釋矣。

䷦艮下坎上

睽離之後。蹇難必生。如成王疑周公。管蔡挾武庚以撼周。而成王以未堪家多難為言。此蹇難生於睽離之後也。然坎為中男。有經綸之才。艮為少男。有止險之功。與二女同居者異矣。故在蹇有出蹇之道。而終成解難之功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蹇也。行不進之貌。卦上坎下艮。前有險而後有阻。故曰蹇。坤位西南。平夷之方。艮位東北。阻絕之隅。聖人將以出天下之蹇。必先得平夷寬大之道。乃能有濟。蹇卦四陰二陽。陰柔不能出蹇。出蹇者。九五中正之君。九三剛正之賢而已。九五九三皆濟蹇之大人。貞固守正。故能出蹇而之平吉。苟坐而困於阻絕之地。豈能有所利哉。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蹇、難也。屯亦難也。屯動乎險中。而蹇則險在前而已。蹇、險在前也。需亦險在前也。需剛健而不陷。蹇見險而能止。當蹇之時。冒險而進。則有乘危取禍之機。今艮體居內。見險能止。非知者不能也。夫遇險而止則為蹇。見險能止則為知。然知者當有出險之道。豈終止於此而已哉。東北艮位。西南坤方。若處東北。是止於險阻之地。其道必窮。當利西南寬大之道以紓難。則往為得其中。大人者。陰柔所恃以出蹇。故利見而往則有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卦六爻。自二至上。陰陽各當其位。當蹇之時。用材各當其位。則得正而吉。而可以正邦矣。苟在我有經綸之才。在人有當位之實。當蹇之時而有以濟乎蹇。則蹇之時。其用豈不甚大矣哉。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山有險而水在上。何蹇如之。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乃反身脩德之意。

初六。往蹇來譽。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蹇難之時。坎險在前。未可往也。若不待時之可為而遽往以求出蹇之功。適增其蹇爾。故四爻皆以往為蹇。初六陰柔。最遠於五。而無應於四。獨能體艮之德。止而有待。則見幾之明。而其知足稱也。故曰來譽。見險而止。惟知者能之。遇蹇之始。盡力而動。以待九三來反於內。為己之助。然後相與成濟蹇之功。故能反身脩德者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四爻以往蹇為戒。而二五獨無之。蓋九五濟蹇之大人。而六二與五。中正相應。乃同心濟蹇之臣也。故

雖蹇於蹇而不辭。事知有我。躬之故哉。蓋六二為王之臣。任王之事。九五所恃以為腹心之助。當以身許國。豈宜以往來爲念。盡之則知是而後可以終其身於無尤之地。蓋一節不謹。終身為累。為王之臣。而不能終於無尤。始雖守節。亦不足尚也。不謹其終。安能保其始之義哉。

九三。往蹇來反。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九三一陽處下卦之上。在內二陰恃之以為安。故以來反為喜。夫見患不避。此王臣蹇蹇之節。九三以陽剛之才。而來反以避往蹇之難。則濟蹇之責。將誰任之。蓋三之來反。待時而動。合二陰之助。以固在內之勢。非過難畏避而辭濟蹇之責者也。喜者。陰陽相求之情。

六四。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六四陰柔。居大臣之位。不才不足以濟蹇。往則益入於險中。不若來而連上下之二陽。上連九五剛中之君。下連九三碩德之賢。與之協心濟蹇。則材當其位。而得其實。不敢過分以求功。苟不明夫當位實也之義。非有折足覆餗之憂。必有過涉滅頂之患。

九五。大蹇朋來。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蹇之六爻。惟二五無往蹇之辭。五為治蹇之主。二為濟蹇之臣。而又以中正相應。於大蹇之中而有朋來之助。故曰朋來。九五得六二之朋。以剛柔之中德相節。故用人處事。各當而無失。則濟蹇之功成矣。又上卦坎。互體亦坎。是大蹇朋來也。而九五以中道節之。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九五貴而有位。足以濟難。九三其德碩大。與五同功。此其才德能濟天下之蹇。上六志有餘而才不足。雖當蹇極之時。往猶有蹇。來而下應於三。近比於五。則有碩大之功。利見大人。謂五也。志在內。謂三也。五以剛居尊。故以貴言之。

䷧坎下震上

蹇難之極。勢必解散。六五陰柔之君。為三狐所惑。三狐者。指初六六三上六而言也。所以致蹇難者。三狐之邪。所以能解散者。九二之功。成王為管、蔡、淮夷所惑也。周公東征而罪人斯得。所謂藏器待時者也。觀之卦辭。其象可知。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者。蹇難解散之時也。坤位西南。西南者寬大之方。故利乎以寬大之道而除其虐政。無攸往。謂不可過乎此也。其來復吉者。復先王之舊政而無事乎紛更。則民心安而不擾。有攸往夙吉者。斯民慨悴於虐政。急於除虐救亂。故有攸往而以夙為吉也。武王克商。未及下車。乃反商政。政猶舊而萬姓說服。此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解散也。蹇難所以解散者。在乎險以動。動而免乎險。此解功所以成也。解利西南者。人君體寬大之德。以紓天下之難。往則以寬而得衆。其來復吉者。先王蓄政。莫不得中。當蹇難之時。法度抗弊。紀綱廢弛。刑罰峻急。復先王之政。則事事物物。莫不得中矣。當此之時。民心思出於塗炭。以求解倒縣久矣。聖人之心。切於救民。如救焚拯溺。何不蚤有攸往夙吉之義乎。蓋有攸往夙吉。則往必有功矣。非惟聖人之解難爲然也。天地之大。亦莫不然也。當蟄一震。則掃天地之妖氣。甘澤一沛。則滌群陰之沍湍。雖百果草木之微。莫不勾萌而甲拆。果天地之間。莫不俱有生意。則解之時。豈不爲大矣哉。或問利西南一也。孫言無所往。家言往有功。何也。蓋人君體寬大之德。以解天下之難。不可過乎此。故無所往。猶當推寬大之德。以結斯民之心。而不可止乎此。故往則有功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雷雨作則蹇難解散。所以見天地之仁。君子體此以赦過宥罪。所以廣天地之仁。過出於偶然。故赦之而使新。罪恐其或罹。故寬之而使改。二者雖有輕重。一本於忠厚而已。

初六。无咎。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初六與六三上六之三陰。皆蠱惑其君之心。故作難者三小人也。解難者二君子也。就三陰爻而言之。上六君側小人。罪在不赦。故以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象之。六三上恃上六之小人。下陵九二之君子。故以負且乘致寇至言之。初六知小人之可醜。而君子之可貴。捨二陰之類。而應九四之君子。如東漢呂彊身爲宦官。而上疏排宦官。故於三陰之中。最爲無咎。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田所以去害。狐穴居而隱伏。邪媚而蠱惑之物也。解有三陰。象三狐。狐者蠱也。象小人執邪道以蠱惑其君之心。九二剛中。爲五之應。挾坎之弓張震之矢。射而獲之。使小人不得以蠱其君。猶田之去害而大獲。得黃矢。象其得中直之道。以貞正而獲吉。六五陰柔之君。剛斷不足。此九二所以獲三狐而成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六三負且乘之小人。恃上六君側小人。與之爲應。上凌乎九四。而下暴乎九二之君子。小人情態。每每如此。九二君子以解難爲己責。必殺之無赦。爻言致寇至者。由己致之。貞固不改。豈不吝哉。蓋負而且乘。亦可醜也。寇戎之至。自己致之。又誰咎乎。九二非寇。自六三言之。則爲寇戎。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拇微而在下。指初六而言。九四居大臣之位。當以至公爲心。不可私初六之應。必解而去之。凡君子之類至。斯與之交孚。然後足以當大臣之任。蓋不如是則未當於其位。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作難者小人也。解難者君子也。六五陰柔之主。爲三陰所惑。以致天下之蹇難。君子解而散之。而天下之難以紓。故此爻不言人君。但言君子。維有解吉。蓋君子維有解之際。有以見其處心之仁也。但使其

不妨賢。不害治。未嘗盡小人之類而殺之。則君子之心。有孚于小人矣。使之自謂吾實有負於天下。自知其罪。以聽君子之命。則小人不期退而自退。至此然後見君子天地之爲量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隼。鷙害之禽。處高墉之上。則有可取之機。上六君側小人。而君子一旦得可爲之時。可不乘機以取之乎。上六解之終。難之極。而事機之會也。故一舉而功可成。獲之無不利。九四雖處公位。而有未嘗之讎。得黃矢而獲三狐者。其惟九二乎。蓋九二有坎之弓。又得黃矢。是弓矢者器也。射隼于高墉之上。是射之者人也。解悖者。去其悖理傷道之尤者爾。未嘗多殺以傷吾之仁也。

䷨兌下艮上

上經首乾坤。十卦而後至泰否。下經首咸恆。十卦而後至損益。泰否損益。泰否者天之數。故先泰而後否。損益者人所爲。故先損而後益。蓋損自泰變。損九三之剛以益上。則泰變而爲損。若損之又損。三陽皆升。三陰皆降。則又變爲否矣。是如泰否雖有數。亦係乎人之損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損。裁節也。損下益上。而以損名者。上雖益而下實損。則益猶損也。惟損得其道。然後爲益。孔子讀易至損。喟然而嘆。子夏問曰。夫子何嘆。曰。自損者必益之。自益者必決之。吾是以嘆也。夫損者損有餘以補不足。損文而用忠。損奢而從儉。損人欲以歸天理。皆損也。損或過不及。未至於有孚。皆非中道。必其有孚。然後合時中之義。今損得其道。人皆信之。是以有孚。未至於有孚元吉。則咎且不免。損何可用哉。元吉而後可貞者。可以爲正也。聖人當損之時。明損之用。謂禮與其奢也寧儉。必損而歸之中。故因損之時而發明之曰。損之爲道。何所用乎。惟誠敬存於中。雖二簋可用之於享祀。繁文可損也。誠敬其可損乎。不損其敬而損其文。則二簋奚不用哉。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損下益上。不可行也。今而其道上行。必使之知所以損我者。乃所以益我也。則民信之矣。夫損下者下之所患。然且不願而爲之。則其所利必有以當其所患。利不足以當其所患。益不足以補其所損。則損且有咎矣。可以無咎。惟元吉而後無咎。深言下之不可損也。今損下以益上。於損下之中。而有益下者存。所以有是元吉也。損下不可貞也。惟元吉無咎。則可貞而利有攸往。故有孚元吉無咎可貞利有攸往者。損之道。二簋可用享者。損之時。享祀所以通誠意於神。苟時乎而損。如周禮所謂凶荒殺禮。不得已而行之。文雖損而誠意存。末雖損而本不喪。亦何嫌於損。聖人又慮夫人謂禮文可盡損去。故明二簋可用享之義。文之與質。相須而行。不可闕也。至於不得已而損之。文可損而質不可損。亦當損之時而然爾。故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二簋足以薦神者。有時爾。非可常也。使非損之時。而用二簋之享。則失時中之義矣。蓋虛文太盛。則爲益之過。不可以不損。實用既消。則爲損之過。豈容復有

所損哉，夫損柔以益剛者，理之常，今乃損剛以益柔，特有時而已，損自泰變，如其損剛不已，三變則為否，故損剛益柔，可暫而不可常，可一而不可再，損極必益，盈極必虛，亦與時偕行而已，又損下以益上，使其道得以行於上，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慾，

山高而峙於上，其勢常有餘，澤卑而注於下，其勢常不足，然山以有餘而漸削，澤以不足而增肥，是損者益之基，益者損之地也，君子知忿氣之上陵，如山之不可遏，則懲之使去，情欲之內動，如澤之無厭，則窒之使爽，聖人以損之象而求之於性分之內，則知損益之義，即養生之理，少男在上，少女在下，正忿慾交攻之際，聖人以損下益上之用，施之於懲忿窒慾之間，其益孰大焉，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已事謂既往也，既往則不咎，其去之宜速，當斟酌損抑之，無至於損之又損，尚可以合夫睽離乖背者之志，尚猶庶幾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為志也，

人皆以損下為利，而九二獨守貞以為利，蓋貞之為利大矣，自貞之外，凡有所損者，皆非利也，征者過也，過乎正則凶，夫損下以益乎上，非惟予者既損，而受之者反以盈而取虧，則其益之者，乃所以損之也，九二中以為志，則得其正，是弗損者，乃所以益之也，使不知夫中以為志之義，損之又損，至於三陽既升，則為否矣，則其益之者，非所以損之乎，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益自泰來，泰之三陽，自下而上，象三人行，則損乾之三，以益坤之上，損剛之有餘，以益柔之不足，是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三與上本居相應之地，今復損之以益上，是一人行則得其友也，蓋損一人之責而行之，則專而不分，逐而求之，三人則疑而不專，安能有所益哉，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疾可損也，下不可損也，以損下之心，而施之於損其疾，豈不使之速有喜乎，損其疾而使之有喜，然後無損民之咎，使遄有喜者，非斲其民而使之速有喜也，損其疾，如藥中其病，不久而見其功，故使之速有喜，又忿心上陵，慾心內攻，皆疾也，懲其忿，使之去，窒其慾，使之無，是損其疾也，忿慾除，則脫然沈痾之去，豈不使速有喜哉，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六五執柔以居尊，隆謙以遜下，雖不求益於人，而人益之，或益之者，得之以無心，而益之者不一也，十朋之者，近獻其謀，遠通厥聰，皆樂告以善道，人助之也，多益之來，則天地鬼神皆助之，雖卜之龜，而龜亦不能違也，非元吉乎，自上祐者，上九道尊德貴，六五能致虛以求益，屈己而下之，其為元吉，非自天祐也，乃自上祐也，指上九言之，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上九本泰之上六，由其虛己以求益，而九三損剛以益柔，是上之虛己者，弗損也，乃所以益之也，以是損下，何咎之有，乃以貞而獲吉也，如是則利於有所往，往必得其臣，以益上為心，而不以家為念，九三損剛以益上，故上反實而下反虛，是得臣無家之象也，則自損者，弗損也，乃所以益之也，然後為大得其志，或問上九道尊德貴，乃六五虛己以求益之人也，又言得臣無家，則上九亦有君位邪，曰，上九一爻，亦極六五致益之效而言之爾，必六爻之義皆貫通，然後可以言易，

䷩ 震下巽上

益自否來，損九四之剛以益初六之柔，則否變而為益，以卦畫言之，陽變為陰則為損，陰變為陽則為益，巽本乾也，九四受坤之陰而為巽，則損上也，震本坤也，初六受乾之陽而為震，則益下也，故損下以益上，君子以為自損，損上以益下，君子以為自益，成卦之義如此，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將享天下之大利，必涉天下之大害，將履天下之至安，必涉天下之至危，此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之義，卦震下巽上，震木動於巽風之中，此利涉大川之象，亦利有攸往之意，

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損上益下，若自損也，而民說無疆，則所損者小，而所益者大矣，自上下下，若自貶也，而其道大光，則所貶者小，而其光者大矣，九五六二，君臣上下，俱以中正之理致益，中正者無過不及也，所以有慶，聖人將以致大利於天下，雖涉大難而不辭，則木道乃行矣，木道者仁道也，震東方之木，巽東南之木，俱有濟川之材，巽又為風以行之，此木道乃行之象，震動於下，所以致益，然動不以巽，則不能日進，蓋致益之道，不可驟也，以驟致益，則有揠苗助長之患，雖天施地生，不離乎益動而巽之常，況於人乎，益自否來，九四本乾之陽，下而施乎坤土，則為震，天施之象也，初六本坤之陰，上而交乎乾陽，則為巽，地生之象也，其益無方，言其無有方所畛域之限，如不言所利大矣哉之意，凡益之道，與時偕行，則知向也損下，非得已也，亦有時而已，時乎而益，聖人則與時偕行，豈膠於損下哉，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雷得風則發，益彰，風得雷則氣益振，雷風不相悖，故能鼓動萬物，而成發生之功，此所以為益之象也，君子觀風雷之流形，而萬物亦與之而滋生，故遷善惟恐其不及，改過惟恐其或後，如風雷鼓舞萬物，至速而不可留，風雷之益，莫大於遷善改過，風以散之，則慘者舒，雷以動之，則蟄者蘇，此遷善改過之象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聖人將以致大利於天下，必大有所興作，而後功以成，故於致益之始，利用為大作，然初九震體之陽，

興於勸也苟志於興作而毅於有為則將以利之適以害之必元吉然後無咎損言元吉無咎者下不可損也益言元吉無咎者下不厚事也在下之民豈厚於從事哉古者役民歲不過三日知下不厚事之義也元吉無咎者利不十者不變法功不百者不易業之意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益與損反對益之六二即損之六五故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之辭不易益不言元吉者六五君象故曰元有始之義也六二臣道故言永貞有終之義也六五之吉在於始六二之吉在於終或益之十朋之人助之也龜弗克違天助之也天人兩助而能永貞以盡臣節雖王用之以享帝而格天心亦無不吉或益之則人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故曰自外來也或益之自外來則天下莫不與之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益則吉矣而用凶事者吉人凶其吉也六三居下體之上處震動之極則高而危滿而溢矣蓋泰過中則艱貞以保之益過中則凶事以持之凶事者殺禮□樂以救荒衣布冠帛以撫衆益之用凶事者益之反以損之也惟用凶事乃所以益之以此處益方可無咎有孚者出於中心之誠然而非僞也恃其滿則溢矜自貶損則雖從益雖貴於用凶事亦必得中而後可行告公用圭者以此致益之志告之大庭廣衆之公用圭者古人見君祀神皆用圭以達其誠今告公而用圭以其所事加其所使足見其誠於益下也益而用凶事非私覓過計也所以維持國家而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六三過中欲其中行六四不及中亦欲中行蓋益下雖美意必得其中而後可行也此中正有益之意告公如周公洪大誥治周禮大詢于衆庶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皆以國之大事而告之大庭廣衆之公如告之於公而民從雖遷國重事亦利用為之依遷國者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君依民之情而遷國也遷國重事也不言於九五而言於此者益自否變損上益下正在此爻六四致益之大臣人君所賴以達其益下之志於民者也故告公從以益志也殷庚遷都登進厥民歷告爾百姓于朕志觀此則知古人遷國皆告其民以益下之志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有孚惠心勿問元吉則異乎告公從以益志者矣大凡中正有益不言而意已孚矣必問其所欲而後應其所求或三王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得勿問之道而盡元吉之善惠心者惠之以心皆實德而非虛文故天下亦以誠感其德而不容言必知是而後可以大得其致益之志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上九滿假在上無自上下下之心無損上益下之志不知益而不已決之者至及其危以動則民不與懼以語則民不應平時無仁心仁聞以孚乎民一旦有急而求則民不與故莫益之而傷之者至矣原其所致之由皆自夫立心勿恆始使其立心而有恆必不至於危以動懼以語無交而求者矣偏辭者

心既無恆則言皆出於一偏而非至理之公有利己之心而無益下之志故或擊之自外來莫不自己求之也自外來者言遠近內外無不傷之也

周易下經傳卷第五

☱☰ 兌下乾上

益極不已必決一陰處五陽之上豈可久而不決哉然六陽既極一陰又生陰陽消長如環無端此始復之機而君子小人常對立於天下作易聖人所以深致意於此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夬以五陽之盛決一陰之窮其勢若甚易然號令不出於上則人未知君子之心而小人或加以不順之名則反有以貽君子之禍漢竊鋤唐甘露之事正坐此也春秋之法不待君命而誅君側之惡人謂之叛是必揚其惡於王者之庭使人君涣發大號以孚其下則一舉而功可成矣邑小人所居之地也告自邑則邑人知其所去者止於一小人而不濫無辜則無有為之助者又奚事即戎以去一軟盡之窮陰哉故不利即戎而後利有攸往也

象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夬決也言必決之理剛決柔也言可決之勢然不中存夬決之志而外示說和之形使陰窮謀深而致毒於君子則所謂理與勢皆不足恃也夬以一柔而乘五剛其罪固在所不赦必暴揚其罪惡於王者

之庭。而孚號夫大號。使人皆知小人得罪於天下。非君子於得志之時。而疾之已甚也。雖決去之是而其心惕若危厲。而不敢以自安。則今之危乃後日之光也。即戎佳兵也。小人之事也。以五君子去一小人何用即戎以肆行殺戮乎。是知即戎非君子之所尙也。一即戎則所尙乃窮矣。惟利有攸往於剛長乃終之時。小人之勢不攻而自去。蓋六陽之長。不容不盛。一陰既極。不容不消也。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澤爲水所瀦。必其上天以及乎物。君子之所蓄。必欲得志以加乎民。施祿及下。此君子所當爲之事。何足居之以爲德。使居以爲德。則忌之者至矣。是知澤以及物爲功。旣上於天。不久則必施祿以及下爲事。苟居其德見忌則必危。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大壯四陽則壯于趾。夬五陽則壯于前趾。其勢愈壯。則其進愈銳。趾在後而勵欲在前。初九勵欲先人。有壯于前趾之象。然位卑勢微。而勵欲先人。使其往而不勝。則小人勢張。而君子氣沮。適以爲咎。尙爲咎者本非有咎也。由其往不勝而爲咎也。初九壯于趾征凶。亦往不勝爲咎之意。如漢之朱雲以未見信之小臣。一旦欲借尙方斬馬劍以斷張禹之首。狂躁如此。其得免幸矣。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惕危懼之貌。號警戒之辭。九二以陽居陰。處得其中。其去小人也。未嘗恃健決之剛。內兢戰而外戒嚴。警懼於臨事之日。惕號於莫夜之間。雖有寇戎。可以勿恤矣。如是而後爲得其中道。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頄。翟氏曰。頰間骨。王弼曰面顴也。九三有應於上。而其勇決之壯見于顏面之間。豈不有凶。若夫君子則不然。中存夬夬之志。而外示和說之形。捨其上下四陽之類。而獨行以應之。雖陰陽和而爲雨。若與之相濡以沫。而實未嘗濡也。使夫小人安之而不疑。一有慍則亂應遄沮矣。如是則功成而無後患。此君子中存夬夬之志。所以能終无咎也。夬夬、決之至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九四處大臣之地。當決夬之任。上六君側小人。九五昵比之日久。故九四以坐則不安。若臀之无膚。以行則不果。若足之次且。必牽去夫上六兌體之羊。然後其悔爲可亡。九五甘於上六兌口之佞。聞君子之言則不信。使上六小人猶未去。人君之側。則九四亦難乎處大臣之位矣。故曰位不當。是以其行次且也。聞言不信者。以九五向也之聰。今爲小人所蔽而不明也。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莧。澤草。應夬卦氣。象上之窮陰。其勢不攻而自去。云猶澤草而生於陸。其能久乎。今乃使衆君子協力夬夬以去之。以見九五之君。昵比小人。置於身側。雖柔脆失據之物。猶難於決去。爲君者當中行而無偏徇之私。然後可以無咎。夫君從中行。而僅可免咎者。由其剛明果斷。爲小人所惑也。去一小人。斷不

出於己而功乃成於衆君子。則其中亦未甚光大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上六勢窮道消。無號哤於君子決小人之時。以怙終不悛。而必有凶也。非君子有無小人之心也。當剛長乃終之時。其數不可久也。或謂上六無號哤。惟怙終不悛則有凶。殊不知使其不終於爲惡。剛君子亦無去之之心。唐五王不殺武三思及三思再得志。五王不旋踵而及禍。雖悔無及矣。則五剛豈可恃一柔。豈可忽哉。苟狐疑不斷以爲仁。一中小人之禍機。則非特不免於其身。而宗廟社稷爲之隕滅之亡。唐之滅。非君子之類皆殲於小人之手。而國隨以亡。有天下國家者。可不以是爲戒哉。

䷫ 巽下乾上

夬以五陽決一陰。消於上而長於下。此姤所以次夬也。姤以一陰爲五陽所求。又在下而遇之。猶小人邇入乎君子。始雖微弱。終必難制。此姤之柔遇剛。所以爲陽消陰之機也。

姤。女壯。勿用取女。

一陰始生。四德皆無。但以女壯勿用取女爲戒。其不與陰長之意可知矣。蓋陽壯則正而大。女壯則邪而遇。以一柔而遇五剛。是女也。其進不正。其行不順。乖於止而說之義。其可取乎。夫陽長至於四然後爲壯。今一陰始生。已曰女壯。況於浸長乎。自古小人之禍。於其至微。固已可畏。苟君子不悟而與之遇。其禍可勝言哉。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姤之一陰。志於消陽。若喜其柔巽而與之遇。則天下之難。自是構矣。所以嚴不可與長之戒也。聖人因姤之柔。以不正而遇剛。故明夫剛遇中正之理。夫天地以一陰而遇陽。是爲夏至。二至者。天地之中也。品物咸章。則萬物皆相見。九二以剛遇中正之君。賢聖相遇。其道盛行於天下。蓋二陰長而爲遯。則臣道亡矣。五陰長而爲剝。則君道消矣。姤之君臣相遇。欲其長久而不至於消亡。必以剛遇中正而後可。故天地相遇。則有以致咸章之美。剛遇中正。則有以致盛行之功。於一陰始生之時。而推廣夫天地相遇。與剛遇中正之義。則姤之時雖小。而其義則甚大。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天不言。以風而號令八風之序行。則萬品之命施矣。此天下有風。姤之象也。姤上健下巽。剛健以臨之。柔巽以入之。施命誥四方之象也。五陽在上。一陰在下。有君出五言以誥其臣民之象。乾爲天。巽爲綸。有綸綍自天而下之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初居卦下。一陰始生。無以制之。則其勢浸長。當五陽求一陰之時。而初昵於二。貴乎以道制慾。益堅其所守。而不爲所牽。如繫于金柅之固。則柔雖躁躪。不可得而轉也。金、堅也。柅、止也。馬化云。在車之下。所

40

以止嗣者。九二貞固以守則吉。若有所往而與之遇。則必見其凶。初六一陰始生。如豕之羸。初若易制。苟僞其躑躅。難制於後。當繫之于金柅以止之。蓋夫柔道之易以牽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魚陰類。微而在下。有民之象。當五君一民之時。則民爲貴。九四本與初應。今四以遠民而失其心。遂爲九二包而有之。九二既爲民主。四雖有應。反以遠民而爲賓。一遠民近民之分。而賓主之義判矣。魚既爲二所包。則彼與有主。安有及賓之義。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姤與夬反對。姤之九三。即夬之九四。故其爻辭旁通。姤之五陽。皆有求陰之心。九三欲下比乎初六之一陰。爲九二所間隔。故以坐則不安。若臀之無膚。以行則不進。若足之次且。雖危而無大咎者。由其間隔於二。而其行未爲所牽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九二近民。包有魚而可以無咎。九四遠民。包無魚而反以起凶。聖人以近民遠民之理。於此兩爻反覆而言之。則失民之禍。其戾可畏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杞者材之良。指九二言之。九五之君。用九二之良材。以包容其民。必蕃其木。大其蔭。使下民之愚。得所依附。若以杞而包瓜。使得攀于喬木也。含章者。九五有章美之德。含晦不耀。求賢以爲用。故天祐之。爲生賢佐。此有隕自天也。夫含章不耀。謙沖退托。乃所以爲正。苟自耀其章美之德。則盈滿假之念作。非所以爲中正矣。志不舍命者。志於用賢。是乃不廢夫上天生賢之命也。姤夏至氣應。正瓜熟之時。兼爲木有杞梓之象。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姤。遇也。初六以一陰而遇五陽。故勿用取女。上九以陽剛處卦之極。不與物遇。而動與物鬬。故上窮而吝。然猶勝於爲柔道牽者多矣。故雖吝而無咎。必欲盡夫姤之義者。非剛遇中正不能也。姤本乾宮一世卦。晉亦乾宮遊魂卦。上九皆有角象。乾上九不言角而言亢。能有悔。其與物鬬可知矣。初六乾變爲豕。故姤亦變爲魚。易之取象。皆可類推。

䷬ 坤下兌上

萃自遯變。遯者聖賢遯世之日也。聖賢豈終於遯世哉。以遯之初往而居上。則遯變爲萃。商之末世。以文王之聖。猶晦其明而不用。太公望隱於渭濱。一旦明良會聚。相得益彰。此周所以興。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人情萃聚則亨通。此萃所以亨也。萬物蕃多之時。可以備禮。王者思天下萃聚之由。盡其所以事宗廟之禮。極而至之。故能以孝得萬國之歡心。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蓋古之建國。

左祖右社。周之先祖。后稷封邰。公劉居豳。大王居岐。文王都豐。武王都鎬。成王宅洛。皆斯民萃聚之時。而建國之初。必以假廟爲重。假至也。王假有廟。則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此利見大人事由於正也。損二簋可用享。祭凶年不奢。萃用大牲吉。祭豐年不儉。時乎而萃。則萬物蕃多。可以備禮。故牽牲以告。謂其民力之普存。奉盛以告。謂其三時之不害。祝史無愧辭。祖考皆安樂。如是則用大牲而吉。有攸往而利矣。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萃聚也。必其下有以順乎上。君有以說乎民。上下之情。無不順以說。此萃聚之所由致。君以剛中爲主。臣以柔中而應。君臣之間。聚精而會神。此萃聚之所以□。王者當萃聚之時。不以天下奉乎己。必先盡假廟之禮。以致其孝而享于鬼神。備三牲魚腊之奉。極四海九州之美。故能以孝得萬國之歡心。此利見大人而亨也。聚以正者。俾萬邦惟正之供。如禹貢有常物。九式有常曲。如是而後用大牲而吉。斯可以利有攸往也。故聚必以正。然後爲順天命。使聚不以正。則是逆天之命矣。雖用大牲而祭神。其我享乎。聖人觀會通以行典禮。當萃聚之時。而用大牲。非奢也。禮所當然也。故利於有攸往。蓋天命聖人以大寶之位。使之得以成聚人之功。則用大牲而吉者。不忘其本也。欲聚者人之情。天地萬物之情。無以異於人之情。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則閉塞離散。非其情可知。又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君臣萃聚之道。萬物萃聚之情。豈容於不正。不正而聚。不能以終日。其能盡順以說剛中而應之義乎。彖言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若今之見大人而以聚斂掊克媚說其君之心者。利未見而害已至。又安有亨通之理哉。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澤有隄防。則可瀦水而潤乎物。澤無隄防。則上於地而有潰裂四出之憂。故聚而無隄。則民生心。必除時戎器。以戒不虞。晉武帝既平吳而議去兵。遂致五胡之亂。唐元宗當開元之盛而廢府兵。一旦胡孽猝起。六軍不能受甲。則除戎器以戒不虞。人主可不於萃聚之時而致其謹乎。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九五大人聚以正而亨。初六以陰居陽。不正也。而應於不正之九四。程氏曰。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故雖有孚而不終。由其拘於應。以不正而聚於九四。不知捨九四而萃於亨以正之九五。豈不乃亂於乃萃之道。若號咷以悔其失。一握手爲笑。以盡其歡。君臣之間。聚精會神。以道相投。以氣相許。可以勿恤其有孚不終矣。夫往而應五。若有咎也。乃可以免咎。如其乃亂於乃萃之時。由其志亂而不知所擇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六二以中正引君於當道。故有吉而無咎。當萬物蕃多之時。人主求得欲從。而心志廣。六二推誠信以

交孚其君．如禴祭之薦而利用享．中未變者．人臣引君以當道．必於其志未變之初．則其用力爲甚易．蓋人主一心．而攻之者衆．一爲外物所誘．則先入者爲主．安能引之於當道哉．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六三．陰柔無高遠之見．萃已過中．而不備乎不虞．一旦變生倉卒．必至於有無及之嗟．果何所利哉．如往而應上．則知變而爲防．猶可以無咎．不免於其始之小吝而已．蓋上六處已謙巽．當萃聚之極．人方恃之以爲安．而上六齎咨涕洟．不能安於上．所以保萃聚之功．而無過中之失也．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九四德不當位．而欲以一陽萃三陰於下．得無僭君之嫌乎．必有大功．斯可補過．苟無大吉．何止有咎而已哉．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九五得位．而民皆萃之．雖可無咎．然匪足以孚于人者．必其體元以居正．永久而不變．則其位可保而亡匪孚之悔矣．如其萃有位．而元永貞者有未盡焉．則志猶未光大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雖既貞矣．涕洟成嗟．萃既極矣．齎咨涕洟．乃可無咎．聖人知聚極必散．而防禍亂之萌．寧敢一日安於其上哉．

䷭巽下坤上

地中生木．象周家以木德王．積功累仁．以有天下．聚極必升．故次於萃．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者自下而進乎上．由卑以至於高．如木得土．始雖甚微．終有大亨之理．六五陰柔．天下未見其德．則不能無憂．然其德巽而順．有以大慰乎民心．用是見其爲大德之人．則其柔非陰柔也．乃以仁爲本也．斯可以勿恤矣．聚人南面而聽天下．五南面而進．至於尊位．此南征之吉也．

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大凡剛則能外．柔則不能自立．今六五之柔．以時而升．至於尊位者．巽而順之德．無所拂於人心．而剛中之賢．莫不應之．其大亨者以正也．天下用此以見大德之人．非惟可以無憂．將舉天下無不蒙其福慶矣．古者天子諸侯皆南面而立．升之南征．由諸侯以至於爲天子．而其志行矣．象周家積德累仁．非一日．文王由西伯受命而爲天子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地中生木．長日加益而不知．此升之象也．巽木在坤土之中．及其孚甲而出．則觸丘陵．破磽确．而無窒礙．順之長也．君子惟其順於德．積小以至大．由卑以至高．其爲升也孰禦．

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初六陰柔．位卑體巽．無應於上．若無可升之理．惟能推誠以允而升．乃爲吉之大也．孟子曰．獲乎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乎上矣．初六始信乎友．故終能合志於上．

九二．孚乃利用禴．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九二剛中之德．上應柔中之君．猶人之事神也．苟有由中之孚．則物雖薄而可通．九二之孚．有以感通其君．如禴祭之薄在誠．而不在物．君臣志同道合．所以有喜．升與萃反對．故孚乃利用禴之辭旁通．

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九三在下卦之上．巽木將出乎土．若升虛邑．無所窒礙．故無所疑．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大王居豳．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反有以興周家八百年之業．方其去豳居岐．若有咎也．而反以致吉．蓋事巽爲順也．邑于岐亦順也．周家之興．其惟順事乎．

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貞固守柔．以此致吉．天位不可階而升．以貞固守仁．爲階而升．其志於是大得．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上六處升之極．闇闇在上而不知退．其歛消而不富．紂之象也．若夫處升之極而不已者．惟利于不息之貞而已．蓋聖人百歲而心愈精．萬世而道常傳．此正理之不息也．非純亦不已之文王．果何以當此．與箕子之貞明不可息略同．

䷮坎下兌上

升極不已必困．困者剛爲柔所揜．象君子爲小人所困．升象周家所以興．困象商紂之困文王．箕子之困．周公．並終爲所困哉．亦時焉而已．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在困而亨．由貞固以守其志也．小人處困而凶．大人處困而吉．此困所以爲德之辨也．處困窮之時．若有咎也．不以其道得之．又何咎．大凡君子爲小人所困．我雖有言．彼固不信矣．非君子之言固不足信也．困於小人而不之信也．有言而不之信．衆以言爲哉．蓋尙口所以乃窮也．兌口在上而無應．有言不信之象也．

彖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尙口乃窮也．

陰柔之於陽剛．有自下而剝之者．有自前後而揜之者．今九二爲初六六三所揜．九四九五又爲六三上六所揜．猶君子爲小人左右前後所夾困．故曰剛揜．夫陽剛之氣．雖光發越．今爲陰柔所揜．則鬱塞而不通．此致困之由也．然亦何傷乎日月之明哉．險以說．樂天知命．故不爲困．而不失其所亨．安土敦仁．故能愛．豈非惟君子能之乎．常人在困．則陰柔諂佞．無所不至．而終不能脫困．至於困守其正．於困窮之中．此大人所以吉也．九二剛中．有處困之道．剛中則不爲陰柔邪佞．而所守益固．有言不信．尙口

乃窮。知我其天。豈不信盧何傷。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澤中有水。則澤有所滋。水在澤下。則澤無所潤。猶君子處困窮之時。而不能澤潤生民。非困之象乎。狼跋之詩。周公之致命也。東山之詩。周公之遂志也。匡人之圍。而弦歌不衰。絕糧於陳。而固窮不濫。孔子之致命也。樂正而雅頌各得所。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孔子之遂志也。命在天。當致其所至。志在我。當遂其所求。

初六。臀困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初六以柔揜剛。然剛終不可揜。而柔反受其困。坎於木爲堅多心。九二坎中之陽。堅多心之木也。初六在下而欲困之。如以臀蒞自困于株木。故王降莊叔爲庶人。三年不齒。要其終則小人自受其禍。如人自入于幽谷之中。固三歲不見者。由其自處於幽晦而不明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酒以養陽。食以養陰。中道以養心。困于酒食。則外失所養。而中自若。豈君子之困哉。朱紱者。人君蔽膝之服。方且覺悟自上而來。利用享祀者。但以誠信交神之道。感通其君而已。當困之時。征則有凶。未見信也。要其終則無咎。中有慶者。有中道以養其心。中有所養。則困于酒食何損哉。又利用享祀。雖質之鬼神無疑。周公之心無愧於文武。雖誅管蔡。而利用享祀也。誅管蔡。非美事。故雖征凶而無咎。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六三上揜九四。是困于石也。下揜九二。是據于蒺藜也。迹上下之二陽。以困君子。然君子豈得而困哉。特自取困辱而已。大傳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管蔡初困周公。及流言既息。則自及於禍。六三其象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九四初亦疑九二。至是始釋然無疑。故其援九二則徐徐其來。方其來援之始。尚有困于金車之志。九二剛中。有金之象。在下載上。有車之象。九四其初未知九二之用心。故吝。然四必援二。故有終。太公召公。其初亦爲管蔡所惑。後知周公之志。終與之合。志在下者應初也。四與九二本無應。應之是不當其位。然道同氣合。終必相與。故曰有與。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九五爲二陰所揜。則不得不用刑以治之。上則用刑以劓上六。下則用刑以刖六三。雖以骨肉之親。亦不免於戮辟。赤紱者臣之服。君爲臣所困。而未得其志。惟用刑以正其罪。然後得與九二合。故乃徐有說也。利用祭祀天地。以彰周公之德。明己之悔。悔所以劓刖者。爲陰柔所揜。而志未得。乃徐有說者。中直之道。其終必伸。如同人二五爲三四所間。始雖號咷。然中直之道。終於獲伸。故□與此相類。故爻皆以中直言之。利用祭祀。此心一爲受福于天地神祇矣。成王迎周公而歲則大熟。茲受福之驗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上六陰柔之極。當困之終。其困君子。僅于葛藟于臲卼之比。雖所處有未當。然葛藟易解也。臲卼易變也。困極必通。故征則吉。曰動悔有悔者。苟自謂其動而悔。斯有悔矣。豈他卦動則悔。而此反動則吉也。悔吝之來。雖生乎動。然當動而不動。則猶有悔。天下之動貞夫一。於動之中而不失其貞。則何悔之有。故其吉在於行也。

䷯巽下坎上

自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使八家爲井。開四道而通八宅。鑿井於中。歷唐虞夏商以迄于周。而其制不易。是知井之爲卦。象周家之六卒。皆由井田以致之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黃帝井田之法。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此古者井邑之制。至周則八家爲井。四井爲邑。是邑隨時有改。而八家爲井之制。則一定而不易。此邑可改。而井不可改也。無喪無得者。不以古往而有喪。不以今來而有得。古往今來。雖若有異。而井之爲井。則常自若。井井者。秩然有序而不亂。此言井之體也。汔至亦未繘井。此言井之用也。汔者幾也。幾至而未及泉。與未施綆者何異。至於羸其瓶。則汲井之具傾矣。雖有是井。而功不及乎物。所以凶也。坎爲水。巽爲木。爲繩。巽木入于水。有繩以汲之。非井之象乎。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木巽乎水而上水以爲用。則井養之功不窮矣。剛中指二五而言。君子所養。剛中而不變。猶井之亘古窮今而不移。若夫有是井而功不及乎物。又何貴乎井哉。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水行於木之上。與夫巽乎水而上水。皆木上有水之象。君子體井養不窮之義。故勞來其民而勸相之。勸者勸其力之所有餘。相者相其力之所不逮。君子盡勞民勸相之道。則斯民莫不相與出力以食其上。此木上有水井之義。爲之田疇以飲食之。爲之蜡以休息之。此勞民也。開之農桑。勸之種植。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槨。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如此所以勸之也。以興鋤利甿。以時器勸甿。以彊予任甿。如此所以相之也。東山之四章。七月之一篇。皆勞民勸相之意。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井以清潔爲貴。初六以陰居下。上無其應。無有爲之浚潔者。其泉注下。泥穢而不可食。舊井廢棄日久。禽且不至。況於人乎。君子惡居下流。正以此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井之爲用。自下給上。谷之爲物。自上注下。九二以剛居中。井之有泉者也。使廢而不修。則水下注蛙魚。

功不及乎物則往也，子又傳曰：井中蛙爲鮒魚，甕所以居水而致養，既敝漏與羸其瓶何異，無與者無應於上，象無有爲之謙治者。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渫深也，井已深而人不食，象君子修爲可用而不能必其用，故見之者皆爲之惻然，陰寔可用汲而人猶不用，求爲可知爾，如有王者作，能明其有可用之德，則人斯食之而受福矣。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六四柔正而在上卦之下，功將及物，既渫之使深，復甃之使完，則其自脩者至矣，猶君子脩心養性，無不用其至，斯可以免咎。

九五，井洌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水之性以清爲正，味以寒爲美，洌清也，坎正北方之卦，九五坎中之陽，得水之正性，故其泉清洌而味寒，井以上出爲功，故六爻愈上愈吉，愈卑愈賤，井至於五而洌寒，其美無以加矣，象君子養其德性既成，由不失其中正之本然者。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上六井之收功處，井貴上出，惡居下流，幕則不用，與無井同，井至上而大成，成己也，收而勿幕，成物也，孔子之謂集大成，溥博淵泉，而時出之，勿幕也，有孚元吉者，謙甃清洌，取信於人之日久，功之及物者無窮矣，是井至於上而大成，故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 離下兌上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兌爲澤，澤爲水，水得火而竭，火得水而滅，此水火相息而爲革也，兌金在上，離火在下，相守則流，此金火相守而爲革也，卦四陽二陰，有大過棟橈之象，此象人事所當革也，故以革名卦，以大過之初二兩爻相易，棟橈之象革而爲元亨利貞矣。
斯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可與守常，難與通變，已日乃孚者，不信於未革之前，而孚於已革之後也，聖人當革之時，盡革之善，始雖未孚，至於事已之日，人見其利，則乃孚矣，然已日乃孚，必盡元亨利貞之義，然後其悔斯可亡，元亨利貞者，四時之運，當革而革，非有所徑伏也，使秋與震治，冬行夏令，其能盡元亨利貞之義哉。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貞，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義大矣哉。
坎乘離則既濟，兌乘離則爲革，然坎水離火，相濟則成，相息則滅，兌金離火，相息則勝，相守則流，此革所以異於既濟也，太玄曰：相生者父子之道也，相治者君臣之質也，兌金離火，相克以相勝，相治以相成，此水火相息之義，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而曰革，睽卦亦以離兌，然火動而上，澤動而下，其志睽

乘而不同行，非若革之兌金則受離火以成功也，常其始革，民不知所從，及其已革，治定功成，始信夫革變之善也，文明則足以革鄙野之陋，斯有以說乎人心，革必至於大亨，斯盡革變之利，非出於至正，安能得其常，革而得其當，則其悔斯可亡矣，一或不當，其咎可勝言哉，故陰不極則陽不生，此天地革而四時成也，亂不極則治不形，此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也，當革之時，雖天地聖人不能違此革之功，所以爲甚難而革之時所以爲甚大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澤水也，水中有火，革變之象也，故水火不相革，則不能以致用，四時不相革，則不能以成歲，治曆明時，所以致日月歲時無易而百穀用成也，革之卦序第四十九，四十九者大衍之用，大衍爲天地之樞，此治曆明時之所從始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事有當革者，有不當革者，時有可革者，有不可革者，初九有其材而無其位，性明材剛，炎上好進，不恤時度力，必有不當位之咎，故戒之以鞏用黃牛之革，言其當以中順之道自固，以去其輕躁之習，而不可有爲也，遯六二言執之用黃牛之革，蓋以革之初上相易則爲遯，故其義旁通。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六二文明中正，人皆說之，是已日也，乃從而革之，故往則有吉而無咎，行有嘉者，謂其見於行事，則有嘉美之功，蓋革之不當，則有悔，革之而當，則有嘉。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大凡令不過三，處革之時，發號施令，至於三而復往，以有所變革，故征則必凶，雖貞亦危，蓋革之號令至於三而成，民無不孚者，若夫既信矣，而復有所變革，則朝令夕改，而民不知所從，故曰又何之矣，盤庚將遷亳，作盤庚三篇，成王將宅洛，作洛誥酒誥梓材，此革言三就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九四革命之大臣，當革而革，故其悔乃亡也，下卦三爻，象方革之初，上卦三爻，象已革之後，有孚改命吉者，其誠信素孚於人，雖改命而亦吉，九五革命之大君，九四改命之大臣，古者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皆出於大君所錫，九五大人既革天命於上，九四大臣斯改侯命於下，此革命改命之別也，信志者，非未爲而其志已見信於人，故曰信志，命如蔡仲之命，文侯之命之類，詩曰：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是天既訖殷命，而殷之諸侯乃受命於周，此改命之象。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大人一也，在乾則象龍之飛，在革則象虎之變，飛龍在天，不可階而升，所以象其神也，舜禹之匹夫而有天下，非龍飛之神乎，虎變咆哮，則其威震氣焰足以臨人，所以象其威也，湯武之放殺桀紂，非虎變之威乎，虎變之威，象以干戈得天下，故大人虎變，不待占而後有孚，其文炳者，文德炳然著見也，昔曰

湯始征．自葛始．天下信之．非未占有孚乎．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豹者虎之類．有湯則有伊尹．萊朱之徒．有武王則有太公．閎散宜生之徒．此皆豹變之君子．其謀謨韜略．蔚然而炎著．斯能助大人虎變之威．征凶居貞吉者．功成身退．故征則凶．居貞則吉．君子既豹變於上．小人斯革面於下．革面者．向之北面於夏商者．今則北面於湯武矣．至此則天下小人皆北面而臣之．有不順以從君者哉．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

六十四卦皆象．而鼎之象最著．初象趾．三陽爻象鼎之形．五象耳．上象鉉．享上帝養聖賢用之．故為帝王神器．

昔禹得九牧貢金．鑄為九鼎．以象物．為帝王之神器．國家之重寶．有夏失德．鼎遷于商．商有失德．鼎遷有周．元吉亨者．大吉而亨也．人君寶九鼎之重．以鎮其國家．得之則興．失之則廢．國之廢興．係乎鼎之存亡．則鼎之為器．其元吉亨可知．

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六十四卦皆象．惟鼎象最著．以木巽火者．火無成形．麗於木而有形．木不自用．從乎火以致用．而烹飪之用著矣．夫鼎之烹飪．豈適口體之奉哉．聖人推此以亨上帝．養聖賢．則鼎之用大矣．蓋祭祀莫重乎上帝．賓客莫大乎聖賢．特舉其大者．以該其餘耳．烹以享上帝者．郊之報也．特牲用犢．不主於盡物．明誠尚質．無甚其略也．則鼎之用於上帝者．惟致其敬而已．大亨以養聖賢者．用於養老．則有執醬執爵之儀．用於宴饗．則有斷肉折俎之奉．非徒為是虛文也．享帝尚質．不貴味．故言亨．養聖賢備禮而貴味．故言大亨．亨上帝所以盡報本反始之誠．養聖賢所以示尊道貴德之意．聖人極鼎亨之用．而備其味以養聖賢者．欲其資之以成德也．故自處以謙巽．而耳目之聰明斯益廣．剛本在上．今以柔進而上行．不恃其尊．以下乎賢．斯能得其中．以應乎剛．此所以元亨．而永保夫神器之重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木上有火．所以用之者鼎也．非鼎則木上有火之功不著．君子推鼎之用．以盡天人因成之理．蓋一人正位於上．則公卿百僚凝命於下．凝嚴肅之貌也．以卦體觀之．有一人南面而出命．大臣巽順以承命之象．巽為繩．有綸綍之象．方鼎取新之時．在內則公卿大夫士．在外則公侯伯子男．莫不有其位．而所以正位者．必凝君之命．而後定也．使不正位以凝命．則雖有粟．吾得食諸．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凡物之顛趾．皆悖也．惟鼎之用．初必顛趾．利於出否．以致潔．去故而取新．故鼎雖顛趾而未悖．妾下人也．使妾有子．悖也．予足以奉祭祀．承先祖．則未悖．所以無咎．夫鼎有取新之義．聖人之於人．貴其身．不問其所從．論其今．不責其所素．故鼎以出否為利．而求之太備．則天下無全人矣．妾有子．其所出雖卑下．苟利於宗廟社稷．則可以出否而取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蓋子既貴．則母斯從而貴矣．顛趾若有咎．而出否從貴．則無咎也．古者舉士於魚鹽．取人於夷狄者如此．巽為長女而在下．妾婦之象也．蠱初六有子考無咎．亦在巽體．皆取伏震之義．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象曰．鼎有實．謹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士無賢愚．入朝見忌．九二剛中．有可用之實．忌而仇之者．有疾我之心．但使其不我能即．則吉矣．能謹其所之．而不為所害．則我仇雖有疾我之心．可以終於無尤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六五黃耳為鼎之主．九二剛中為鼎之鉉．六五虛耳以受鉉．而九三忌其賢而間之．是與鼎耳革也．則其行塞而不能自通乎君．雖處正位凝命之時．有九鼎八珍之味．如雉膏之美．且不得而食之．苟能去其忌賢之心．則與六五陰陽和．而其悔可虧矣．方雨而悔已虧．固無俟乎久也．悔既盛而虧之．猶可保其終吉．若不變于初．而與鼎耳革．則失君臣之義矣．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三公鼎足．承君．君之所恃者股肱．得人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正也．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必不勝其任．以敗乃公事．而覆公餗．則漸與其身及之矣．故其形渥者而凶也．彼其始不量力以居大位．人皆逆料其不勝任．而九四不之信．及至覆餗形渥．果若人言．則其所自信者如何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

六五謙柔於上．黃耳之象也．以柔應剛．金鉉之象也．鉉以貫耳．耳以受鉉．而鼎始有烹飪之用．今黃其耳以受金鉉．是虛中以受實．所謂巽而耳目聰明也．夫虛中以為本．受鉉以為用．利乎貞固以守此道．中以為實者．以巽順而廣一己之聰．以謙虛而盡天下之美．虛其中以受實．故曰中以為實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鼎貴於元吉亨．而上九大吉無不利．皆由玉鉉以致之．蓋六五下應九二之剛．金鉉也．上尊上九之賢．玉鉉也．凡天下之圭璧其章．金玉其相者．五皆推誠而與之交際．合見聞以資乎己．則巽而耳目聰明．是以元亨之效．於是為至．蓋上九之德．溫潤堅實．有如玉然．溫潤．柔也．堅實．剛也．寘之於上．而處賓師之位．如鼎之有玉鉉．以其剛柔節也．豈不益增夫鼎之重哉．又上九之剛．與六五之柔相節．如玉之堅實而溫潤．故曰剛柔節也．

☳☳震下震上

震者地之陽也．一陽處二陰之下．必震動而出於上．坤一索於乾而為震．故其出則代父．祭則主器．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卦以一陽處二陰之下。鬱塞而不通。奮發而成聲則爲雷。雷聲一震。而萬物遂此。震所以亨也。虩虩、恐懼之貌。啞啞。笑語之聲。人情因震驚而知恐懼。反以致後日之福。雷有震驚百里之威。人情莫不惶遽而失措。惟長子於主祭之時。神完而守固。從遊自若。而不喪其匕鬯。則出可以守宗廟社稷而百神享矣。

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虩、說文以爲蠅虎。虩虩有四顧不寧之貌。震來虩虩。因恐懼而致福。故笑言啞啞。後皆有則。不至於越法而亂常。震驚百里。遠近驚懼。而能處之自若。則其出可以守宗廟社稷而爲祭主也。震爲長子。出則主器。人之所守。不觀諸平居閒暇之時。惟觀諸倉卒急遽之際。蓋於倉卒急遽而不失其常。則其力量足以鎭靜。寬裕足以制變。不喪匕鬯。如舜之納于大麓。而烈風雷雨弗迷也。范謗昌證墜簡。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句。上脫不喪匕鬯四字。其義或然。陸氏曰。匕者挽鼎之器。先儒皆云。以棘木爲之。長三尺。棘取赤心之義。祭祀之禮。先烹牢於鼎。而加冪焉。將薦。乃舉冪而以匕出之。升於俎上。是也。所以載鼎實也。鬯者秬黍之酒。其氣調鬯。故謂之鬯也。或曰。以鬱金草和酒。有芬芳調鬯之氣。人君於祭祀。惟匕升體薦酌酒灌地則親之。其餘皆不親也。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洊、重也。仍也。雷聲震驚。洊仍而不止。君子恐懼以敬天威。脩省以應天變。則今日之恐懼。所以爲後日之福也。天下之理。有大摧折。然後有大成就。有大震動。然後有大功業。大傳所謂功業見於變是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震來虩虩。笑言啞啞。與彖辭同。只加一後字。蓋初爲卦主。故其辭不易。如屯初九爲卦主。言利建侯。謙九三爲卦主。言有終也。後笑言啞啞者。君子始懼則終寧。小人始侮則終懼。此聖人設卦之大旨。故詳復而言之。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初九陽剛。震動於下。其勢莫禦。而六二以柔乘剛。可謂危矣。當震來之危。億兆之衆。皆有所喪。貝者人所寶而用者。自失中無所守者處之。不能以須臾寧。惟六二中正自守。視之若無。處於至高之地而超乎事物之表。居靜以制動。及震數既周。則雖勿逐而自得。震爲少陽。其數七。七日則震數周。九陵、至高之地也。乘剛者震來之危。非六二有以致之。特其所乘者初九之剛爾。則其得喪危厲。何足以動夫中正有守者之心。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六三無中正之守。當震驚之時。則恐懼而省察。及震驚之後。則宜迷而不知。當震驚之時。則行而無眚。

及震驚之後。則安意肆志而不知變。其能無眚乎。原其所以蘇蘇於震驚之時。而不能省察於震驚之後者。出其處不當其位也。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九四爲國大臣。當震驚之來。以陽居陰。遂泥而不知變。則無光大之功。必歷變履險。而後可以弭震驚之患。故宅百揆者禹也。而治水徂征亦禹也。誕政者周公也。而膺戎狄驅猛獸亦周公也。古之君子。惟其處震驚之時。能應變而不窮。所以成光大之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震往來厲。猶言來之坎坎也。上體之震方往。下體之震復來。其危可知。蓋六五乘九四之剛。而應乘剛之六二。故震往來之辭。獨見於此。六五之君。處往來皆危之時。能保億兆之衆而無喪者。以其有事乎震驚之中。不倉皇而失措也。危行者。謂動於至危。而其事皆在乎中。所以處震往來厲。而大無喪也。夫大震關來。以中節之。震往來厲。以中行之。六五之君。其事皆在乎中。故能承天地百神。以爲祭主。又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其事在中者。有事于宗廟之中。震驚百里。而能不喪匕鬯。則能保宗廟社稷。而大無喪。孫象皆指此而言。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居震驚之極而過乎中。是其內已失所守矣。故內之神氣。索索而不存。外之瞻視。矍矍而不安。中無所守。而欲動以求免乎震驚之患。則其征也。適以致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者。蓋震驚之來。禍患已及其身。則無及矣。方及其鄰。而知恐懼。則猶可免咎。婚媾指六三言之。六三不中不正。有不當其位之眚。上六宜無荷其應。而守其鄰之戒。則可以無咎。彼雖我之婚媾。有言焉勿恤也。蓋處震驚之極而求以免難。得無咎足矣。安能免婚媾之有言。而昵比於禍患哉。中未得者。內失所守也。畏鄰戒者。外知所懼也。震卦言虩虩、啞啞、蘇蘇、索索、矍矍。二五皆言億。諸卦皆無此。雖皆寓恐懼修省之意。亦有爻義各有辨也。

䷳ 艮下艮上

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止得其所也。八卦致用。始於震。終於艮。故爲止。艮之卦體。象人之背立。故有止之象。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人心之慾無窮。患其不能止者。蓋不知止於無慾之地也。背者所慾不存之地。庭者與物交接之所。艮其背者。止於無慾之地。則內心不動。故能忘我而不獲其身。行其庭者。行於接物之所。則外誘不入。故能忘物而不見其人。忘我則止亦止也。忘物則行亦止也。物我兩忘。內外皆止。又安有人爲之累哉。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

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明道先生曰。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時止則止者。止之止也。時行則行者。行之止也。止之與行。不膠於一面。皆得時中。則其道光明。蓋大而無所累。莊子曰。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大夫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是爲知止而不知時。有我者未忘。猶爲不知止也。上下敵應不相與者。艮六爻陰陽皆敵。敵而相與。則物我交戰。敵不相與。則物我相背。而情慾自遣矣。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上下皆艮。兼山之象。兼山者迭山也。止物莫如山。遇山之迹。而可不知止乎。人不知止。皆由於思出其位。思不出其位。如艮之止。則內慾不生。外誘不至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咸六爻。象人相向。艮六爻。象人背立。故咸初六言拇。取向人之象。艮初六言趾。取背立爲義。拇向前。故好動。趾在後。故不動。於艮之初而艮其趾。斯能無咎。利乎永守其正而不失也。蓋初六本不正。慮其以不正而動。故有是言。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六二居下體之中。腓之象也。腓在股之下。動則有所拘係而不獲拯救。其上之失。惟隨順其上之動。此其心所以不快也。夫在上有當正救者。有當隨順者。苟皆拯而隨。是爲詭隨。六二居中得正。而居下體之中上之人有失則拘係而不獲拯救。當知時行則行之義。不可一於止也。時止止也。時行未止也。孔子之去魯。孟子之去齊。皆未退聽之義。艮其腓者。行中之止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限有限制內外之意。九三過中。不能止於無慾之地。而剛制乎內外之限。使內慾不生。外誘不動。其可得乎。蓋不能止於無慾之地。而欲力制乎內外之限。不出而與物接則已。如一出而與物接。則利慾之來。紛列乎夤膂之間。而其危厲薰炙乎其心矣。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六四雖非中。而能止其身於至正。又何咎之有。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六五雖非中正。而止得其中。言既有序。則悔斯可亡。艮其輔。非不言也。或默或語。俱得其當。所謂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也。六五雖非正。然聖人立中以生正。故曰中正也。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以厚德臨人。是謂敦臨。以厚德處己。是謂敦艮。上九處一卦之終。止於至厚。以終其身。非於止而知其所止乎。止於厚而不止於薄。此君子所以終其身也。

䷴ 艮下巽上

漸自否來。以三四兩爻相易。則變否爲漸。有進而爲泰之理。人凡吉君子之進退。常有其漸。故六爻皆以鴻象之。鴻者隨陽之禽。秋南來而春北去。隨時進退者。莫如鴻。女歸鴻漸。其旨則一。

漸。女歸吉。利貞。

內以巽順爲德。外以止靜爲行。進之漸者。無若女之歸也。女歸不漸。則奔也。漸則曰歸。速則曰奔。故女歸以漸則吉也。凡君子之進。如女歸之漸。然後吉。聖人制爲婚禮。有問名、納采、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禮。必待六禮之備。然後歸。此漸之義也。鴻之漸也。有于干、于磐、于木、于陸、于陵、于陸之別。不猶禮之備乎。于陸有兩爻。故六爻象六禮。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漸自否來。坤之四成巽。女歸也。乾之三成艮。男下女也。女歸而得其位。進以正也。夫漸之進不一。未有犯分躐等而進者。漸專以女歸爲義。蓋天下國家之本。禮義廉恥之大。無若女之歸也。故娶婦非媒則不得。非卜筮則不從。自問名納采以至于親迎。莫不以漸。女子之嫁也。母醮之房中。父命之阼階。諸母戒之西階之間。三日廟見而後成婦。如是而歸則正。正則吉。君子之進。正己爲先。己不先正。未有能正人者。進得位者。先明女歸之漸。而後言人臣之進也。凡人之進。以漸得位。則往必有功。其進不以漸。則如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仕不由其道。而志於速進。猶女之淫奔。其有生育之功乎。進必以正者。貴乎進以禮。進以禮則無不正矣。正己而物正。則可以正邦也。凡進以漸則不失正。進不以漸。其失正者多矣。九五之君。有剛中之德。人臣可進以正之時也。惟能止於下而漸於上。則其動斯不窮矣。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山之高而木生於上。必以漸而進。然後根深蒂固。愈高而不危。如不以漸。則傾危立至矣。君子有賢於人之德。其居於己也。非一日。其化人也。非一朝。雖不求善俗。而人自景仰之。德愈高。俗愈化。猶木之漸於山。可以美其山。君子居是俗。可以善其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易一卦六爻之內。天地萬物之理。無不具焉。姑舉其一以明之耳。理不能盡也。如艮則取諸身。漸則取諸物。非艮之象不在物。而漸之象不在身也。卦言女歸。彖言得位。爻言鴻漸。象言善俗。無嫌其不同也。論者牽拘於說卦之所已言。其所不言者。不能明也。況六十四卦。聖人未嘗言之。如震爲龍。而乾亦稱龍。乾爲馬。而坤亦稱馬。坤爲牛。而離亦稱牛。皆說卦所未嘗言。八卦無鴻。而漸稱鴻。易之取象。不拘於一說卦。姑舉其略。使人觸類而長之也。漸六爻何以有鴻之象。鴻者隨陽之禽。秋南來而春北去。故其來則以賓言之。鴻之來賓。其進有漸。其飛有序。其歸不久。古人謂賢者爲嘉賓。蓋知此意。干者水之涯。鴻之初以漸而進。未遠於水。故曰干。大凡君子之進。則小人之危。漸進之始。安能免小人之有言。其能免於咎者。凡小人之厲而有言。是乃君子之義適當也。又初六以陽居陰。進不以正也。始進不正。則小人有言。於義爲無咎。其咎在君子而不在小人。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磐.石之安平者也.水中所有.自干而磐.其進漸達.其處愈安.猶人臣漸進以食君之祿.衎衎者和樂自得之貌也.君子之行道.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鴻漸于陸.象夫之征于外也.夫征而離其羣.則失閑有家之道.婦孕而不育.則失貞婦之節.蓋夫征而不返.則凡可醜可愧之事.皆有以致之.故婦不遂其爲婦之道.私孕於家而不育矣.爻不先咎其婦之失道.而惟醜其夫之離羣.此豈專於婦之罪哉.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九三一爻.蓋明此義.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鴻非木棲之禽.以喻君子難進而易退.如鴻之漸木.或得其平衡之桷.然後得進以安身.苟有一不正.則君子不進矣.六四巽體也.順以巽.則其動不躁.進以正.則可以正邦矣.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五君位也.而以臣居之.故此爻以婦爲言.婦者妻道也.凡天下之物.生於陵者安於陵.生於水者安於水.鴻.水禽也.今乃漸于陵.猶人臣而處君位.豈其心之所安哉.故猶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也.婦三歲不孕.則守貞婦之節.雖有強暴.不得而侵陵.伊尹.周公雖攝位行政.而終守臣節.蓋守臣節者.伊周之所願.而攝位行政者.非其所得已.故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陸者路也.漸陸有出仕之象.此卦九三上九皆言鴻漸于陸者.九三鴻漸于陸.象人臣進以此道也.上九鴻漸于陸.象人臣退以此道也.九三進而不知返.則有離羣之醜.上九進極而知退.則曰可用爲儀.吉.此吉凶所以相反.蓋上九鴻漸于陸.乃急流中勇退人也.故爻贊其進退秩然有序.可用爲法而不可亂.其羽可用爲儀者.謂鴻之羽知進知退.而異於凡羽也.

䷵ 兌下震上

歸妹自泰來.以三四兩爻相易.則泰變而爲歸妹.正嫡爲后.其餘則其姪娣.媵卦以少女配長男.所以廣生育.重繼嗣也.少女爲妹.婦人謂嫁曰歸.故以歸妹名卦.

歸妹.征凶.无攸利.

四德並無.直以征凶無攸利爲戒者.長男在上.少女說而從之.若不待禮而行.其征必凶.果何所利哉.

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長男配少女.震東而兌西.震爲陽中.萬物以生.兌爲陰中.萬物以成.此天地之大義也.家人言天地之大義.則取男女正.歸妹言天地之大義.則取其以少女歸長男.故天地交而成震.兌.震.兌交而生萬物.

使天地不交.則萬物何由而興.蓋歸妹乃男女之終.而夫婦之始.不以悅動.而以德進.關雎樂得淑女.蓋以德爲主.而少女之歸.徒欲以色爲悅.則其征必凶.是德不當其位也.妹.少女也.女少則有柔媚之態.君心一爲所惑.則易於以柔乘剛.柔乘剛則分不正矣.何所利哉.六三之柔.乘九二之剛.六五之柔.乘九四之剛.故有是戒.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雷動於上.澤感于下.倡之者陽.應之者陰.必正於始.所以永其終.陰不干陽.女不乘夫.所以知其敝.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初微而在下.上無正應.娣之象也.剛而且正.女之貞也.故有跛能履之象.娣姪雖微.皆得以進御於君.故征則吉.歸妹以娣.古今常道.以次承君.吉在相承也.兌反巽.巽爲股.兌折之.跛能履之象.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窈窕淑女.幽人之貞也.跛而能履.眇而能視.象娣姪當以跛眇自處.不敢與嫡均也.故能安其分而未變常.九二所以有眇能視之象者.自二至四.互體離.離爲目.而兌毀之.眇之象也.以剛居中.能視之象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以六居三.德不當也.以柔乘剛.行不順也.以說求進.動而非禮.上無正應.無所適從.必待正嫡之歸.然後反歸于嫡.而以娣姪從.象言歸妹以須者.以德未當其位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九四處下卦之上.下卦三爻.象已歸而爲娣矣.而九四處諸娣之上.獨遲歸有時.是歸妹愆期也.古者女子以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今九四已愆期而猶遲娣有時.蓋待禮而行也.與其非禮以從人.寧若愆期而待禮.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六五以柔居尊.象后妃之正位也.執謙守柔.與泰之六五同意.卦自泰來.故六五皆有帝乙歸妹之辭.君謂后也.古者諸侯之妻.亦謂小君.以德爲貴.不以色爲說.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是嫡不以服飾爲貴.而使其娣之服飾有加於己.欲其得以進御於君.故不如也.帝乙歸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貴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則其恩及賤妾可知.月幾望.則不敢與至尊並其位.雖正乎中.而能以貴行乎謙.所謂貴德而不貴色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既成曰夫婦.未成曰士女.娶妻所以承先祖而奉祭祀.頃筐所以采蘋蘩而供婦職.謂之女.則未成婦也.承筐無實.則不可以奉祭祀.古人祭祀.君親割牲.士刲羊無血.安可以奉祭祀哉.筐無實.羊無血.則

不足爲夫婦。故不言夫婦而言士女。

周易下經傳卷第六

☳☲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豐象家居有嫡有媵。室家既盈。生有繁庶。豐成之象也。以天下言之。則內而百官。外而萬國。有正有貳。有貴有賤。事業之大。道德之富。無所不有。此豐所以爲盛大之時也。

豐者盛大之名。盛極必衰。處盛之極而能亨者。惟有道之王能極而至之。假者極其至之謂也。豐盛者人情所憂。而言勿憂者。以王者有宜中之德也。王者持滿以中。故處日中則昃之時而勿憂。此所以超乎數而不囿乎數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豐者大也。其象其明。其象其動。王者有是明德。而見於興事造業之間。此豐大所由致也。惟有道之王。於豐大之時。猶且極而至之。不於此而止焉。蓋天下有無窮之治。人君不可以其德盛業大而有自止之心也。其所尚者大。而不爲淺近之圖。故極盛必衰。人情之所憂。而此獨勿憂者。以其有宜日中之德。而宜照天下於盛明之時也。天日中則必昃。月盈則必食。天地之大。猶且一盈而一虛。與時而消息。況

於明而爲人。幽而爲鬼神。其能免於消息盈虛之數乎。惟有道之王。能極其盛大而自處以挹損。故日月有昃食。而在我無盈虧。天地鬼神有消息盈虛。而在我常不失其正。所以勿憂而宜日中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雷電皆至。則震撼霆曜。以討有罪。故君子體此而施之折獄之間。折獄者斷獄也。致刑者加刑於有罪者也。惡者去則善者信。所以致豐亨之盛。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九四陽剛震動。而上承六五陰柔之君。然功蓋天下者不居。威震人主者不畜。九四與人主權均而勢敵。故曰配主。初九不幸而與之應。苟暫與之遇。雖旬浹間。猶可無咎。往則有尚。若過旬時。則有災。況拘應而不知變乎。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六二離體。性明。然明盛則蔽君。故有豐其蔀之象。斗爲帝車。紀綱于天。今見不以夜而以日中。是陰而干陽。臣而蔽君也。苟不知退。猶欲往應乎五。必以疑而致疾。將以去其君之疑疾。必推由中之孚以感發其志。所以表其無可疑之迹。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雷電皆至。則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若九三人臣而有是沛澤之豐。則有侵君之嫌。猶中日見沬也。面字林云。沬。斗柄後星也。猶甚於見斗之蔀。當折其右肱而自處於無用。斯可免咎。蓋右肱使於人用。右肱折則其身廢。如此然後可保其功業而全其終始。九三處侯伯之位。股肱之象也。不知明既極矣。及食將至。功既成矣。禍害必來。故寧終於不可用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以震動之才。承陰柔之君。明盛足以蔽其上。故亦有日中見斗之象。若遇其夷主之賢。則吉。夷主指六二言之也。六二柔順中正。能推誠以感發其君之心。始雖不免於有疑。終能感發而使之不疑。是六二能推誠以夷易人主之心也。九四苟與之遇。則變其配主之威。爲夷主之威。則吉矣。位不當者。君柔而臣剛也。日中見斗者。明盛則蔽君。故幽而不明也。遇其夷主吉。知變而不膠其所至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六五以柔居尊。能持滿以中而有宜中之德。招徠有文章才美之德。如六二之賢。與之致豐大之業。則在天之慶。在人之譽。皆兼而有之矣。象指言六五之吉。謂其能以柔居尊而有慶也。專言慶而不及譽者。天意如此。人心可知。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

上六處豐之極而過乎中。故明極必闇。爲極必危。不宜中而有變矣。蓋豐其屋則自譽者厚矣。蔀其家則自蔽者晦矣。隆隆者滅。炎炎者絕。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所以闚其戶而闃其無人也。非無人也。高亢

絕物。而不見其人也。三歲之久。非惟人不見己。而己亦不見其人。凶可知矣。天際至高。不可極也。今乃必欲翔翔乎天際。故始於自高而終於自藏也。

䷷ 艮下離上

火在山上。其勢不久。旅之象也。古者男子乃生。桑弧蓬矢。示其有天地四方之志。乃旅不處之義。

旅。小亨。旅貞吉。

豐象家居。旅象窮困。羇旅于外。故僅可小亨。旅而小亨。乃旅之貞吉。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自否來。六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雖否已變。而上下未交。故去否未遠。是以僅有小亨。亦異乎否之不利也。故柔得中而不過乎柔。亨在於內也。順乎剛而不拂乎剛。亨在於外也。止而麗乎明。亨在於德也。惟無應於上。故僅可小亨。此旅人之貞吉也。如孔孟抱道歷聘。轍環天下。猶冀一日得以行吾道。雖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然其所止必麗乎明君。然後可以小亨。而爲旅之貞吉。旅之時雖小。而其義則甚大。如伊尹之旅於耕莘。傅說之旅於版築。太公之旅於漁釣。一旦麗乎明君。皆足以成大功立大業。故曰旅之時義大矣哉。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

火在山上。則有燎原之虞。故可旅而不可久。亦如刑獄可以旅寓而不可留也。蓋明則不濫。愼則不冤。惟能明愼。斯不留獄矣。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陰柔在下而不得中。故瑣瑣之象。故君子之旅。將以行吾道也。如其不志於行道。而屑屑於爲利。則其志窮矣。災矣。豫之初六。以志窮而凶。旅之初六。以志窮而災。豫之剛應而志行。旅貴得志而行道。二者皆以志爲尚。苟於其初而志已窮。則或凶或災。乃其自取。故曰斯其所取災。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僮僕貞。象曰。得僮僕貞。終无尤也。

次。舍也。資。財也。即次舍。懷資財。得僮僕。此旅人之貞也。然即次舍。懷資財。而無遠大之圖。則偸與安。實敗名。六二雖得中而順乎剛。然在內而不在外。亦終於無尤而已。又何功之有。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僮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艮止於下。次舍之象也。火炎於上。焚次之象也。次舍旣焚。則資財僮僕俱喪。猶不知變。而貞固以守之。過剛不中以爲旅。則必危。蓋以旅之時。而與其下瑣瑣者爭利。無離剛麗明之趣。昧救時行道之心。以理言之。必喪而後已。如吳起好矜其能。所至之國。皆不容。而終於殺其身。非旅焚其次之象乎。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旅于處。則非久居于此。未得位也。雖得財利。然未得志以行吾道。豈予之所欲哉。此其心所以不快也。孟子曰。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所以去齊有不豫之色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離爲雉。雉者文明之禽也。射雉者。象其取文明之時。以行吾道。矢亡。象直道之不用。一矢亡。象天下不容一直道之人。君子於此。當如何哉。特順受其正。以終其命。名聲豈人力所能爲哉。上逮者。天之降命以及我者如此也。苟喪其直道。是不能終以譽命。而乖上天之所以逮我矣。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離爲飛鳥。在旅而過剛自高。必有鳥焚其巢之患。旅人先以是而笑。不知號咷之繼其後也。焚其巢。則非惟其身無所托。且有卵破子死之凶。皆由喪牛于易以致之。蓋羊可喪也。牛不可喪也。羊性狠戾。故處壯則必貴乎喪羊。牛性柔順。故在旅則深戒其喪牛。今上九過剛在上。動與物忤。其喪牛若易。然是以凶也。故以旅在上而過乎剛。其理必至於旅自焚在口而喪牛于易。則不能終以譽命。故終莫之聞也。儀、秦掉縱橫之舌。以離合七國之君。魚肉天下之民。以旅在上。誠可樂也。得無自取焚巢之咎乎。儀、秦之類。在易固不足言。姑借之以明理爾。

䷸ 巽下巽上

一陰入于二陽之下。有柔行巽入之意。巽爲風。風爲天之號令。邵康節謂風者天之陰。巽以一陰處二陽之下也。雷者地之陽。震以一陽處二陰之下也。故雷出地而奮。風由天而下。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小者之亨。以其利有攸往而利見大人也。使其不利有攸往。不利見大人。則小者止於陰柔無見。其何以亨。大人中明行事。小者有攸往而見。所以利而亨也。小指初與四言之。

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上下皆巽。是謂重巽。然過乎巽而無斷。則命不行。必以剛而巽乎中正。不過乎柔而行之以威。不強乎民而順之以理。然後得行其申命之志。初六陰柔在下。民之象。順乎九二之剛。六四之柔順在位。臣之象也。順乎九五之剛。民順乎上。臣順乎君。柔皆順乎剛也。是以爲小者之亨。利有攸往。而利見大人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風者天之號令。十二風應六律六呂。八風應八卦。皆隨時而巽入乎物。故萬物因風而變。君子以申命行事者。內體巽以申命於始。外體巽以申命於終。商盤周誥。丁寧委曲。皆取隨風之義。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巽爲進退。爲不果。初六陰柔微而在下。民之象也。當大人申命行事之始。愚民之在下者。進退猶豫而不決。必利用武人之貞。剛果有爲以行之。彼其進退而志疑者。非以所行之事未必有利民之實。則以所行之事未必本中心之誠也。及上之人斷然行之。則利見大人。而其志治矣。治、定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申命行事。不可以過剛。尤不可以過巽。如巽順而在乎牀下。則是恭而不遠恥辱。豈申命行事之道哉。

惟用威史巫覡降神之禮。雖言紛若而其誠足以感神。則吉而免於咎。必如是而後爲得其中道。蓋幾剛而不中。則君民之情漠然而不相通。過巽而不本乎剛。則委靡姑息。必至於巽在牀下。皆非所以爲中也。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九三剛過而不中。與民扞格。而頻巽之。則朝行夕改。而民不知所從。庸非吝乎。吝則申命行事之志窮矣。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六四才雖陰柔。志實堅貞。異於初六之進退。故其悔可亡。蓋六四爲巽之大臣。知行法自近始。故以柔正上承其君。以柔順剛。是以利有攸往而有功。如田狩而有三品之獲。三品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重巽以申命。則易失之太巽。九五以剛巽乎中正。堅貞而不易。然後吉而悔可亡。斯無所不利矣。慮民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始未見其利。故無初。後既獲其利。故有終。先庚三日。逆而數之則丁也。既丁寧告戒於事未行之先。後庚三日。順而數之則癸也。又陳揆計度於事既行之後。一申命行事之際。其深思遠慮如是。然後爲盡善。否則徒爲煩擾而已。庚屬金。取其從革而更新之。蓋變貴乎有斷。如限田之議。遂於貴戚用事不便而止。任子之法。格於公卿各私其子而不行。皆失於斷之不足。位正中。言處事適得其中位猶處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上九以剛爲天下先。故申命之志不行。及其不行也。乃復巽在牀下以媚說之。則剛柔俱不得其中。而反以喪其威斷。資。利也。斧。斷也。威斷既喪。雖正亦凶。況不正乎。上窮者。剛過而反於巽。則在上之術窮矣。若是而謂之正乎。非正也。凶也。

䷹兌下兌上

一陰在上。有求說乎二陽之心。二陽在下。有求比乎一陰之志。上以巽入。民斯說從。此兌所以次巽。

兌。亨利貞。

兌說也。不言說而言兌者。說人之道。貴乎不言。使其說以言而不以心。則出於邪佞而非其正。聖人有理義以說我心。於不言之中。有至說者存。所以說也。上有道以說乎民。民說其道以勸於上。所以亨也。說人之道必利乎貞。說不以道。不說矣。

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兌說也。爲卦剛中而柔外。剛中則不違道以干譽。不狗物以求容。柔外則有謙恭以處己。無訑訑以拒

人。此兌之所以亨也。說以利貞。則上順乎天。下應乎人。說以先民。則事未爲而民心已說之。如勞耕耨。田。勞民也。然有說以先民。故民皆即其勞而趨其令。至於使民爲溝洫。城池。使民從事於金革戰爭。皆不避其難而犯之者。有至悅以先入乎其心也。說以先民。七月一詩可見其忘勞之意矣。說以犯難。東山四章。可見其忘死之情矣。說之大則民更相勸勉。赴難不避死。豈疾視其死而不救哉。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澤必相麗。然後相資而不竭。朋友講習。則轉相發明。互相資益。有理義以說我心。所以爲說之至。

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如羹。同如濟水。和則不苟同以說人。水火相濟。鹽梅相成。而其見於行事。則未嘗有疑忌之心。所以吉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以九居二。不正也。本有悔。然剛中柔外。人心信之。故吉而悔可亡。信志者。信其所說出於中心之誠然者。故事未爲而人先信之也。

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以不中不正來爲容說。而人益不說。所以凶也。來兌者無故而來爲容說也。小人情態可見於此。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宮爲君。則商爲臣。大臣事君。當如宮商迭相倡和。而非苟爲是容說者。不爲苟容。則君心必有所不安。故未寧。四雖以剛介爲人主之疾。然亦以介疾而有喜。蓋九四之喜。非爲人主之喜。乃天下之慶也。兌之介疾有喜。亦猶之貞疾不死之類。又九四以剛介處大臣之位。凜然如秋。其音商。於聚斂之中而敢就之意存。雖君心爲之未寧。然終以剛介而有喜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九五位正德當。何以有孚于剝之辭。蓋上六一陰用事。剝剝以求容悅。苟九五孚于剝而信之。則有危。記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孚于剝。則君說而民怨。自古小人將以說其君之心。必先道之以剝下之術。苟昵比而從之。雖正當而亦危。況下於此者乎。

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上六上不能引君當道。以成其德。下不能汲引羣臣。以輔其上。其所更相汲引者。皆六三來兌之流爾。尙何光大之有。

䷺坎下巽上

渙自否來。九四之剛與六二之柔相易。則否變爲渙。故九二剛中。六四柔正。材各當位。而否塞之患渙然永釋矣。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散也．否塞之患．既已渙散．所以亨也．王者於此．當盡其有事于宗廟之禮．然後可以感動天下之人心．使思其祖功宗德而知所歸．然後可以濟大難而無不利矣．在卦．巽木有濟川之材．動於坎水之上．又有風以行之．此利涉大川之象也．必有堅貞之節．然後夷險可以一致．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渙所以亨者．九四之剛自外而來．得中乎二．與五相應．故其功業日新而不窮．六二之柔．上居乎四．以正道得大臣之位．上與九五同心而濟難．君臣上下．心德俱同如此．則天下之難不足平也．王者將以一天下之心．必致其孝以享先王．乃在宗廟之中．盡誠而蒞事．則天下之心知所歸矣．此所以利涉大川而乘木有功也．木風仁．人君乘仁道以濟難．則何向而不有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巽木乘風．行於水上．則可以濟渙散之難．享帝立廟．郊祀配天．則可以一渙散之心．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易言假有廟者．渙、萃二卦．萃當萬物盛多之時．可以備禮．故於廟之外又有禘祫．此禘祫之義所由起也．渙當人心離散之際．將以一斯民之心．故於祖之外又有帝焉．此報本反始之禮所由著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初六拯馬動而應四．師直為壯．動得其時．故壯而吉．九四得位上同．猶漢祖得蕭何．而何又得韓信．太

宗相房、杜．而房、杜又收合天下之材．以佐太宗定天下．六四上同九五．初六上應乎四．其勢甚順．文王者正位於上．初六在下．與勤王之師．拯馬壯吉．所以為順．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王者假廟於渙散之時．九二剛中之臣．以職來祭．駿奔走．執豆籩．以從事乎机俎之間．則向也之悔可亡矣．古者祭祀．登肉於机．渙散之中．奉職來祭．以承乎一人．斯得乎臣子之願也．德宗狩梁州．李晟在渭橋．泣曰．京師天下本．若皆執羈靮．誰將復之．則晟在當時．雖有奔其机之願．而不可得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六三當渙散之時．以身任其責．則何悔之有．志在外者．乃心王室．而不顧其身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六四居大臣之位．渙離其羣．而不私所應．凡有材則用之．所以盡元吉之善也．然勿恃嗣思之渙散．於渙散之中．有丘聚之理．殆非等夷思慮所能及也．必有超衆之見．然後有是深思遠慮也．非渙離其羣處心光大者．曷能至是乎．自三至五．互體艮．艮為山．有丘之象．亦夷平也．非可以是為平時之所思．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王者欲感動天下之心．乃出號令．如汗之出．誰行弗惟反．斯可以示大信於民．而人心有所歸矣．當渙散之時．不可不示王居之所在．正其位於上．則天下之心一矣．如肅宗即位於靈武．而天下勤王之師．

始知所趨向．德宗在奉天．陸宣公草興元一詔．而武夫悍卒為之感泣．以是觀之．當危疑變故之時．人君苟出一善言以感動其心．則人皆赴難而不避死．則人君平時於民．豈容不之恤哉．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功成身退．天之道也．上九處一卦之上．功成而不知退．則傷之者至矣．必使傷我者去．而逖然遠出．斯可免咎．如周公制禮作樂．退而就曲阜之封．伊尹將告歸．乃陳戒于德．皆逖出以遠害也．

䷻ 兌下坎上

節自泰來．九三六五兩爻相易．則二五皆以剛得中．大凡柔則不節．剛則苦節．剛得中則無太過不及之患．故能去其泰甚而為節也．

節．亨．苦節不可貞．

知節則亨．不節妄有亨通之理．然太過而不得中．則人情所患苦．尤不可為貞．凡味過正．必過思．形過勞．皆苦也．不可以為貞．如申屠狄之介．陳仲子之廉．非不力也．立節太苦．不可貞也．夫節為不得其中故節之．若苦節而過乎中．則非所以為節矣．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節所以亨者．以其剛柔分而剛得中也．節自泰來．節九三之剛以居五．節六五之柔以居三．剛柔既分．

而後二五之剛俱得其中．剛柔分．所以象尊卑貴賤之有別．剛得中．所以象君臣之能制節．蓋不剛則不能制節．不中則必至苦節．至於苦節．則不可為貞．其道窮而不可行矣．節非人情所樂也．凡人情所不樂者．皆險也．必有說以行乎險．使知上之所以節制乎我者．皆所以生全乎我也．則民說之矣．當位以節．則無不節之患．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莫不當其位而無僭亂．安其分而無覬覦．則其中正可以通行矣．如六陽既極．則節之以一陰．六陰既極．則節之以一陽．故春無愆陽．夏無伏陰．秋無淒風．冬無苦雨．此天地之陰陽相節．而四時成矣．是知節以制度．則上不至於傷國家之用．下不至於害斯民之生．公私均利．上下兼足．此其所以為節也．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澤上有水．則滿而溢．不節也．君子觀不節之象．必制數度而使之不可踰．議德行使之不可易．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上卦三爻．象制數度．下卦三爻．象議德行．蓋數度自上制．若在下．則惟議其出處之德行如何爾．雙扉曰戶．時乎未通．雖戶庭亦不出．然後無咎．蓋知時有通塞也．通塞猶言否泰．初九微而在下．如陋巷之顏子．惟以樂道．無所求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九二以剛得中．而遇同德之君．則宜出而不宜處．於此而不出門庭．則凶．此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

不入之時也。若處禹、稷之時。而欲爲陋巷之顏子。則失時之極矣。極、中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不節其猶苦節。苦節雖凶。猶可悔亡。不節之嗟。將誰咎哉。六三過中不知節也。陰柔不正。不能節也。至於無可奈何。特咨嗟嘆息。悔之無及而已。然以不節而致嗟咨。又將誰咎哉。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節以制度。皆自貴近始。限田有制。踰侈有禁。皆以貴近不便而止。六四節之大臣。凡上之節以制度者。皆以身先。承順上道。安而行之。所以亨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九五以中正之道。節制天下。人情所甘而樂從之。所以吉也。推此而往。是以有尚也。居位中。猶言處得其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苦節不可貞。雖凶也亦無喪國亡家之悔。然大過則不可行。此其道所以窮也。

䷼兌下巽上

二陰在內。四陽外周。有孚卵之象。化邦之道。猶鳥之孚卵。由中之孚。既已相感。則不期而應矣。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孚者。感信之感乎人者也。使信本由中。雖豚魚而亦吉。先王之交萬物。無非信也。取之有時。用之有節。風有騶虞。信及豚也。頭有罟。信及魚也。動物之蕃息者。莫若豚魚。信及豚魚。則上下草木鳥獸無不及。故豺祭獸。然後虞人入山林。獺祭魚。然後漁人入澤梁。昆蟲未蟄。不以火田。雖至微之類。皆推中孚以及之。以是而涉大川。則胡、越可使相救如左右手。皆利乎貞固以爲之本。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卦體四剛外周。二柔在內。中孚卦言內外。猶異於他卦。其不可爲典要如此。柔在內。則有可化之資。剛得中。則有能化之道。又以和說巽入乎民心。乃所以化邦也。信及豚魚者。於至微之類。猶不失信。況於人乎。乘木舟虛者。木處仁。以之涉物。如舟之虛。無所不載。故涉大川而無不利也。中孚者。天之理而貞信之本也。天道貴貞。中孚以利貞。則應乎天矣。

象曰。澤中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澤中有風。則胡、越可使相救如左右手。斯足見其由中之孚矣。天下之抵情以爲疑者。尤莫甚於獄。澤中有風。則可見其真情之所在。君子所以議獄緩死者。將以求其眞情。而得其由中之孚也。如崔公仁恕。必無枉者。斯可謂得其情之眞者矣。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佐之誠。以閑而存中孚之志。以虞而吉。皆去其僞而著其誠也。初九處中孚之始。遂從而虞度之。虞其心之宜。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他、外物也。燕、安也。若有他。則外物爲主。而其心不安矣。初九所貴乎虞吉者。於其志未變之初。則邪妄不能入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雖知將旦。鶴鳴夜半。君之於臣。欲其上唱而下應。如鶴鳴於陰幽之間。其子不期而和之。則其孚已契。故有好爵與爾靡我。相命而無形迹之間。則其和之者。出於中心之誠。而無勉强矯拂之意。不如是則無以見君臣相得之深。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六三不貞不信。凡與物接。若得敵然。物或怒之。則鼓而進。或困之。則罷而退。或傷之。則悲而泣。或喜之。則樂而歌。或鼓或罷。作止之不常也。或泣或歌。哀樂之不常也。由其自處之不貞信。而位不當。以致之爾。若夫無心以待物。則外物之來。若投虛然。雖或怒之。無鼓也。或困之。無罷也。或悲之。無泣也。或樂之。無歌也。安有得敵與位不當之患哉。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大臣之事君。情雖無間。而心常遠嫌。人君雖待已以不疑。而在我當去其所可疑。故月幾望則不至敵日。馬匹亡則專於事上。斯無伎君之咎矣。絕類上者。絕其朋類。以上承其君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君臣之道無他。推誠交孚而無形迹之嫌。則爲大臣者。斯得盡其所蘊。以告其上。九五六四同體。故曰攣如。人君推誠交孚其臣。如同體之親。故其臣翕皆以善道而樂告之。則九五所藏之富。由其臣而有以富之也。位正當。位正而德當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中孚以利貞爲本。上九以陽居陰。不正也。不貞則不信。不信則民弗從。翰音、雞也。雞之將鳴。必振羽翰。其音登于天。人無不聞。則發號施令於上。其可不信乎。貞固以守其不信之號令。安得無凶。子朝之文辭。王莽之大誥。雖可欺人於一時。安可欺人於永久。故曰。何可長也。

䷽艮下震上

小過不可有。大過不可無。大過者。大過其常。以拯溺扶衰。如禹、稷視天下之飢溺。由己飢溺之。此大過不可無也。若夫行不過恭而過乎亢。喪不過哀而過乎易。用不過儉而過乎侈。縱非處陰柔過陽剛之時。豈容或有哉。

小過。亨。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小過亨。小者過常而亨也。君子當小者過常之時。利乎貞固以自守。可小事者。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之類也。不可大事者。非如大過之時。以拯溺扶衰爲己任。當過於謙密以全其身。譬如鳥之

高飛。或有遺音之可聞。飛愈高而音愈遠。所以不宜上而宜下。君子處小者過而亨之時。欲其聲迹之俱泯。文王晉體此以免於紂之難。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小過者。小者過常而亨也。小者旣過常而亨。君子尤當過以利貞也。過以利貞。非失之太過也。與時偕行爾。柔得中。謂二五俱以柔得其中。是以小事吉也。當四陰過陽之時。非處之以柔不可也。使柔而不得其中。亦非所以處小人也。必柔而得其中。是以小事猶可獲吉。一卦惟有二剛。俱失其位而不中。事可大有爲於斯時哉。是以不可大事也。觀諸卦。豈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蓋上則其勢逆。而下則其勢順。上逆而下順者。非常然也。特處小過之時焉爾。孔子見陽貨。應公山、佛肸之召而不拒。皆所以陽從而不逆其意。聖人包周身之防。以全身遠害者如此。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君子當小者過而亨之時。如鳥之高飛。猶慮遺音之可聞。況如山上有雷。則其聲震厲。蓄發事可得而揜乎。故寧過於謹密。以自全。行必過乎恭。喪必過乎哀。用必過乎儉。使小人無可指之失。無可乘之釁。則吾乃今知免矣。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處小過者過常之時。而不謹密以自全。如飛鳥遺之音則凶乃自取。其可如何哉。他卦彖象六爻或取他義。惟小過一卦。始終以謹密爲戒。小人之禍。可畏如此。君子之處小人。尤當三復乎此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爲人子孫。而其道義過乎祖。是乃其祖之所望於子孫者。然道可以過祖。而分不可以過祖。當如妣之安於下。以順承其祖。蓋道過其祖者。人情之所喜。分過其祖者。人情之所懼。有如人臣之道義過乎其君。固不害其爲臣。如併其分而過之。則越常背理。以干君。豈爲臣之所當然哉。故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蓋六二處二陽之下。其心常欲過之。逾九四則及其君矣。聖人於此。特發則過其臣。遇其妣之義。謂六二當視九三爲祖。視九四爲君。則其亢僭越分之心。不期而自止。苟不過乎九四之君。則不及乎五之君位矣。爲臣之道。當不及其君而過其臣。以人臣不可過君也。易卦六二多吉。臨三四多凶。惟小過則不然。其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如此。又爲人子孫。當思乃祖經營締創之艱難。而効勞過之。然後過其妣。所以奉承其祖之意。若夫臣之事君。則寧不及其君。而惟過其臣。大不及其君者。正以臣不可過君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九三處四陰之中。上應乎上六。而下比於六二。陽於有求陰之心。當弗過而與之比。必知變而爲之防。苟比而從之。其凶如何也。初六言凶不可如何。此又言凶如何也。皆謂其自取此凶。雖欲拯救。亦無如

之何也。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也。故雖陰爻。亦愛護君子而深防小人。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當小者過而亨之時。不可咎也。毋過與之抗。當姑與之遇。然往則必危。必當戒懼以爲防。勿用者。時未可爲。惟永貞以待之。蓋其所二陰之上而位不當也。君子不幸與小人遇。暫焉可也。寧可終以長處哉。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五君位。不可過也。今以陰干陽。臣干君。故有密雲不雨之象。倡之自陰。豈有致雨之理。九同處羣陰之中。得上公之位。其去此僭逆。如弋而取之之易。穴者陰類所居之地。密雲不雨亦已上矣。況欲如乾之雲行雨施乎。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上六陰已過乎陽。干名犯分極矣。九三弗與之遇。又過與之抗。如飛鳥離麗于羅。其害不止於遺音矣。則其凶乃自取。是謂以人眚而致天災也。九三處下卦之上。位雖未亢。然當小過之時。而欲用剛以制小人。則已亢矣。

䷾ 離下坎上

易六爻皆相應者凡八。旣濟、未濟居其二。然未濟六爻皆失位。故不能濟。六爻皆相應而得位者。惟旣濟一卦。其餘六卦。泰、否、咸、恆、損、益。

旣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旣盡也。事無不濟曰旣濟。亨小。非謂所亨者小也。小無不亨。則其大可知。必利乎貞固以守之。古今致治甯易。保治甯難。天下事有極而不返之理。此旣濟所以初吉終亂也。

彖曰。旣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小者亨。謂三陰亦皆當位。是小者亨也。象事之小者無不亨也。利貞者。六爻剛柔皆正而當其位。如人君用材。小大高下。各得其宜。則何事之不濟。何功之不成哉。然事濟功成不可恃也。尤利乎貞固以守之。初吉。言六二之柔得其中。由未濟而旣濟。故吉。終亂。言上六之柔。止於其上。由旣濟而未濟。此其道所以窮也。

象曰。水在火上。旣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水火相濟。坎、離旣交。然後有旣濟之理。以一身言之。水火一日不旣濟則死。況於天下國家乎。然旣濟之極。必反其初。故旣濟之中。未濟寓焉。可不思未然之患而豫防之乎。成湯之慄慄危懼。成王之懲毖後患。皆豫防於旣濟之日也。卦言終止則亂。象言思患豫防。爻言飲酒濡首。其義則一。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居旣濟之初。而躁動以求功。則適以喪其功。輪所以載車而行。曳其輪。則不行矣。狐過險而涉。濡其尾。則不涉矣。宜若有咎。而反無咎者。蓋處方濟之初。而謹重以自守。猶勝於躁動以求功。自古得可爲之

時而輕躁妄謀以敗事者多矣。故事持重之爲無咎也。此爻象殷之旣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茀者婦人蔽車之飾。婦失其茀。則莫之蔽。象其未得九五之來。則不可行也。然中道豈終於不行哉。特暫焉而已。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所守。故戒以勿逐。惟守其中以俟時。其數旣周。則自復矣。七日者。六陰之數。周至一陽來則爲七日。以中道者。不求而得之也。此爻象周之未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殷室中衰。諸戎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西克之。則知鬼方西戎也。以高宗之賢。伐西戎一小種。猶歷年至三。能弊之極而僅克之。成旣濟之功。其難若此。可不擇人以守之乎。爻言小人勿用者。紂之去武丁未久。不能謹小人勿用之戒。故商家旣濟之業。反而爲未濟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渙至於四則致有丘之戒。旣濟六四。則有衣袽之警。蓋萃聚則除戎器。未寒則禁衣裘。必俟其害至而爲之備。不亦晩乎。六四處功成之後。而思患豫防之意深。所以終日戒者。於禍患之未然而有所疑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紂處周之東。故曰東鄰。周處紂之西。故曰西鄰。神不歆非德。東鄰殺牛。物雖盛而誠不足。故不如西鄰之禴祭。物雖薄而誠有餘。故實受其福也。時如帝命不時之時。吉大來者。八百年之王業自此而始。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狐善疑。古人氷合而行。則以狐先之。濡其尾。則不涉矣。況於濡其首。則其危可知。所以知其何可久也。旣濟之上。言濡其首。未濟之上。言飲酒濡首。皆象不終其功業也。

䷿ 坎下離上

六十四卦終於未濟者。周之王業旣濟。則商之淪喪可知矣。故二卦皆言高宗伐鬼方。蓋紂之去武丁未久。則旣濟之功。其可恃乎。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泰極則反爲否。旣濟則反爲未濟。天理人事。莫不皆然。旣濟曰亨。未濟亦曰亨者。旣濟之亨。已然之亨也。未濟之亨。將然之亨也。狐雖善疑而畏怯。況乎幾濟而濡其尾。則功沮於垂成。果何所利哉。象紂所用皆狐疑小人。而旣濟之業喪。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旣濟之柔得中。指六二而言之。未濟之柔得中。指六五而言之。當殷之旣濟。文王以柔得中而在下。及殷之旣喪。文王以柔得中而在上。蓋旣濟之六二。卽未濟之六五。得中則不過於柔。故在未濟而亨。小狐汔濟。未出於險中。已有濡其尾之患。濟難而出乎險。必資舟楫之用。續終之事。固非狐疑畏怯者之所能成也。吐蕃以臨陂委此者。懸狐尾於首。表其似狐之怯也。雖夷狄之法不足言。亦足以知狐之爲

性畏怯而多忌也。未濟六爻雖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尙有可濟之理。能辨君子小人而處之得其當。則何事功之不濟哉。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愼辨物居方。

火在水上。各居其所。未能相濟。愼辨其宜。居之有方。使水在火上。則旣濟之功成矣。

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以狐涉險。於其初。已有濡其尾之患。猶且吝而不改。蓋不知其力量之所極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周自太王、王季以來。聖君繼出。王業日興。天之不享商久矣。而周之家。先則曳其輪而不進。俟其時而後動也。故貞固以守則吉。以九居二。不正也。而曰貞吉者。得中以行其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未濟之三。將反而爲旣濟。則時可以濟矣。征凶者。自古嘗可爲之時。而輕進以取敗者多矣。非謂其當可爲之時而終於不爲也。故以利涉大川言之。言位不當者。六三以陰居陽。德不當位。故有征凶之辭。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兵凶器。戰危事。必貞吉而後悔亡。震、勤也。高宗震勤其民。以伐鬼方。猶至於三年之久。然後有賞于大國。命將帥之有功者爲侯伯。兵之不可輕用如此。必貞吉悔亡而後志行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所以貞吉而無悔。五君位也。而言君子者。文王有君民之大德。而不忘事君之小心。故其盛德輝光。著見而不可揜。君子之光。以輝而言之。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燕朋友兄弟故舊。皆所以合其歡而通其情。其有孚于飲酒如此。又何咎之有。紂爲酒池肉林。以至於濡其首而不自知。信乎失是旣濟之業矣。人莫不飲酒。至於濡其首。則亦不知節也。當飲食宴樂。則有孚先亨。未濟飲酒濡首。則有孚失是。飲酒一也。而有孚異矣。有國家者。可不以是爲戒。子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六十四卦之中。多言文王與紂之事。窮學者弗深考爾。易始書於羲。而名曰周易者。蓋成其書者周、孔也。故於周爲詳。六十四卦始於乾。象飛龍之在天。終於未濟。象小狐之汔濟。無非寓文王與紂之事。知者觀二卦之辭。則思過半矣。

董跋

泰軒李先生以易鳴吾邦久矣。遊從每聽講。輒抄錄。然僅得一二。而未獲睹其全。今其書編次已就緒。凡卦爻之義。皆於六畫中求之。眞有得二聖之心。而非區區訓詁之末。其有功於斯道也不淺。洪務檢脫後。遂其刻梓之成也。於是乎書。嘉定上章執徐十一月重光大淵獻。廣川董洪跋。

泰軒易傳跋

泰軒易傳六卷。宋李中正撰。是書原係足利學所貯文明中鈔本。距今數百年。書皮敗損。紙墨弊爛。第一卷脫首頁。第二卷脫末頁。今無别本可以校補。姑仍其舊云。案是編宋史藝文志不著于錄。諸家藏書目並未見其名。徐氏通志堂九經解裒刻宋、元舊帙。十獲六七。而是編不與焉。朱錫鬯經義考蒐集極賅。存佚弗遺。而亦不載其名。乾隆修定四庫全書總目。其於見存典籍。罔不畢收。而竟未及是書。則彼中散佚之久可知矣。宋、元諸儒經解。罕傳於世。即其殘簡賸册。亦在可珍。况乎是書佚於彼而存於我者。詎可以之古籍也。則鈔而傳之。可不謂之藝林一枝枯而復華耶。庚申冬十月望天瀑識。

伍跋

右泰軒易傳六卷。宋李中正撰。中正事蹟。宋史無考。易傳中屢引邵康節程明道語。卷末有嘉定上章執徐進洪跋。洪自稱扮總晚後。則中正蓋當孝宗光宗時。年輩差後於康節明道。所說僅上下經及彖象文言。阮文達惜其闕繫辭以下。然王輔嗣易注惟解上下經及彖象文言。程子易傳亦然。此與之同。疑原本如是。非有所闕佚也。其釋卦爻之辭。往往引前代事爲證。如坤初六以齊威創竊田氏之篡已來消陽盛生陰之理。與元城語錄相合。泰上六以開元承平胡雛之禍忽起證泰極反否之理。與司馬溫公稽古錄相合。皆非強爲傅會可比。援前事以證明爻象。鄭康成始發其端。至宋李光周易詳說。全經皆證以前事。則未免失之穿鑿。此書旁敘事實。雖較鄭注加詳。而不用李氏詳說之例。每爻必求其事以實之。故切當處居多。又繫辭傳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先儒但以升六四之享于岐山。既濟九五之西鄰禴祭爲文王與紂時事。此傳則自乾之九三九四迄於未濟之六五上九。其以殷周時事當之者無慮百數十條。且謂六十四卦莫非寫文王與紂之事。竊未敢盡以爲然。讀是傳者但當與其引證前事一一例觀之。而不必輕信爲此爻果專指文王某事紂某事也。原闕卷首乾卦九三以上及卷二觀卦。無由校補。今重刻之。姑仍其舊。同治壬戌小暑後三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讀易私言

許衡著

讀易私言

元 許衡魯齋著

初。

初、位之下。事之始也。以陽居之。才可以有為矣。或恐其不安於分也。以陽居之。不患其過越矣。或恐其懦弱昏滯。未足以趨時也。四之應否。亦類此義。大抵柔弱則難濟。剛健則易行。故諸卦柔弱而致凶者其數居多。剛健而致凶者。惟頤、大壯、夬而已。若總言之。居初者易貞。居上者難貞。易貞者由其所適之道多。難貞者以其所處之位極。故六十四卦。初爻多得免咎。而上每有不可救者。始終之際。其難易之不同蓋如此。

艮六居初者凡八。陰柔處下。而其性好止。故在謙則合時宜而得吉。在咸則感未深而不足進也。以是才居遯。則後於人而有厲。然位卑力弱。反不若不往之為愈也。蹇之時。險在前也。止而不往。自有知幾之譽。勉於進則陷乎險也。艮以止於初為義。故但戒以利永貞。漸之才宜若此也。雖小子有言。於義何咎。旅雖有應而不足援也。斯其所以瑣瑣取災乎。小過宜下而反應於上。斯其有飛鳥之凶乎。柔止之才。大率不宜動而有應。動而有應。則應反為之累矣。

坤六居初者凡八。坤柔順處下。其初甚微。而其積甚著。故其處比與否之初也皆獲吉。豫有應在上。是動於欲而不安其分也。凶亦宜乎。

二。

二與四。皆陰位也。四雖得正。而猶有不中之累。況不得其正乎。二雖不正。而猶有得中之美。況正而得

中者乎。四、近君之臣也。二、遠君之臣也。其勢又不同。此二之所以多譽。四之所以多懼也。二中位。陰陽處之。皆為得中。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謂。其才若此。故於時義為易合。時義既合。則吉可斷矣。究而言之。凡為陽者本吉也。陽雖本吉。不得其正。則有害乎其吉矣。雖得正矣。不及其中。亦未可保其吉也。必也當位得中。能趨時義。然後其吉乃定。凡為陰者本凶也。陰雖本凶。不失其正。則緩乎其凶矣。苟或居中。猶可免其凶也。必也不正不中。悖於時義。然後其凶乃定。故陽得位得中者。其吉多焉。陰失位失中者。其凶多焉。要其終也。合於時義則無不吉。悖於時義則無不凶也。大矣哉時之義乎。

乾九二。九剛健之才也。而承乘又剛健。是剛健之至也。處陰得中。有溥博淵泉時出之義。臣才若此。其於職位。蓋綽綽然有餘裕矣。夫剛健則有可久之義。得中則有適時之義。兼二者而得。雖無應可也。況五六應中以待己者乎。此八卦所以無悔吝。而有應者尤為美也。

兌九二。兌之九二。剛而得中也。雖上承於柔邪。不足為累。此以得中之義為務也。獨節之為卦。自有中義。所不足者正而已。今既不正矣。其何以免於凶乎。

巽九二。兌之中以剛為說。巽之中以剛為入。皆有才適用之中也。然兌務於上。巽務於下。其勢有所不通。如井之義貴於上行也。而九二無應。佃己才而下之。違時拂義。人失其與。以谷射鮒取象。其亦宜乎。

坎九二。下柔險之始也。上柔險之極也。而己以剛陽之才獨處中焉。是己無賴於彼。而彼有待於己也。加以至尊應之。則險道大行。不解則幾於困矣。大率有應而道行。則以貞幹之義為重。無應而處中。則以須守之義為重。錯舉而言。則卦才皆備焉。

坤六二。否之時不為窮厄所動。豫之時不為逸欲所牽。非安於義分者莫能也。坤六二居中履正。且又靜而順焉。宜其處此而無敗也。雖然。剝物兼人。陽之為也。柔順貞靜。陰之德也。以陰之德而過剝、觀。則剝傷於柔而觀失於固矣。夫何故。時既不同。義亦隨異。此六爻所以貴中正。而中正之中又有隨時之義也。

震六二。六二陰柔而在動體。雖居中履正。然下乘剛陽。成卦之主。其勢不得安而處也。非惟其勢不得安而處。擾其資性。亦不肯安其處也。或上應。或下依。有失得之辨焉。復無應而下仁。吉之道也。過此則遂道而非正矣。益之方受彼也。上下之來。又何患焉。无妄之世。方存誠也。或應或依。祇足為累。他卦皆以乘剛之義為重也。大率處則乘剛。動有得失。非坤二柔中之比也。

艮六二。以剛處上。以柔處下。尊卑之勢順也。艮之大體。既備此象矣。而六二又承剛履柔。居中得正。宜其處諸卦而無過也。雖然。柔止之才。動拘禮制。若當大有為之時。則有不可必者。因在蹇未能濟。處艮莫能止。究其用心。忠義正直。終不可以事之成否為累也。

離六二。初與三剛而得正。皆有為之才也。然其明照各滯一偏。唯六二中正。見義理之當然。而其才幹有不逮其明者。甚矣才智之難齊也。得有應於上。則明有所附矣。然非剛之善用明。賢明之能自用也。

大抵以剛用明，不若以明用剛之爲順。故八卦應五附三，其勢略等，而離之六五有應於下者爲最美也。

三、卦爻六位，唯三爲難處。蓋上下之交，內外之際，非平易安和之所也。故在乾則失於剛暴，在坤則傷於柔邪，震動而無恆，巽躁而或屈，離與艮明止係於一偏，坎與兌險說至於過極，皆凶之道也。然乾之健，雖不中也，猶可勝任；坤之順，雖不正也，猶能下人。二者之凶，比他爻爲少殺。若夫坎之與兌，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不中不正，存乎時義，其爲凶也切矣。是知乾、坤爲輕，坎、兌爲重，總而論之，亦曰多凶而已矣。乾九三，過剛而不中，雖與義適，然以其有才也，故諄諄焉戒命之，曰夕惕，曰敬慎，曰艱貞，庶乎其可免者。不然，則用所偏而逆乎義矣，凶其可逃乎。

四、四之位，近君多懼之地也。以柔居之，則有順從之美；以剛居之，則有僭逼之嫌。然又須問居五者陰邪陽邪。以陰承陽，則得於君而勢順；以陽承陰，則得於君而勢逆。勢順則無不可也，勢逆則尤忌上行。上行則凶咎必至，離之諸四皆是也。震則四爲成卦之主，才幹之臣也，是動而知戒，是以有補過之道。以陽乘陽，以陰乘陰，皆不得於君也。然陽以不正而有才，陰以得正而無才，故其勢不同。有才而不正，則貴於寡欲，故乾之諸四例得免咎，而訟之四、夬之四，有凶悔之辭焉。無才而得正，則貴乎有應，故艮之諸四，皆以有應爲優，無應爲劣，獨坤之諸四，能以柔順處之，雖無應援，亦皆免咎，此又隨時之義也。乾九四，九而居四，勢本不順，然以其健而有才焉，故不離於趨義，又上卦之初，未至過極，故多爲以剛用柔之義。以剛而用柔，是有才而能戒懼也。有才而能戒懼，雖不正猶吉也。兌九四，處下而說，則有樂天之美；處上而說，則有慕爵之嫌。初九雖無應猶可也，九四雖無應尚多戒辭也。然以剛說之才，易得勝任，故有應者無不吉，而無應者亦有免之之道云。離九四，陽處近君，而罔保其吉者，以其有才而不敬慎故也。火性上炎，動成躁急，非惟不順君之所用，且反爲君之所忌也。恣橫專偪，辭有不及，惟噬嗑之去間，暌離之相保，與豐旅而親寡之時，取君義爲甚輕，故其所失亦比他爻爲甚殺。究而言之，固非本善之才也。震九四，離之成卦在乎中，故以中爲美；震之成卦在乎下，故以下爲貴。若是則震之九四，乃才幹之臣也。君之動由之，師之動亦由之，其功且大矣，其位已逼矣，然而卒保其無禍者，何哉？蓋震而近君，臣有戒慎恐懼之義，以陽處陰，有體剛用柔之義，持其術以往，其多功而寡過也宜乎。雖然，功大位逼而不正，不可以久居其所也。久居其所，則動徹反下，此恆之所以戒於田無禽歟。巽六四，陰柔之質，自多懼也，順人之才，能承君也，以是而處，每堪其任，故八卦巽無凶悔之辭。坎六四，其以陰柔得位，而上承中正之君，略與巽同，然又有險之性焉，此以處多懼之地則宜矣，故八卦亦無凶悔之辭。艮六四，以柔止之才，承柔止之君，雖己身得正，而於君事則有不能自濟者，必藉剛陽之才，而後可以成功。故離九應之，則終得婚媾；震九應之，則顛頤獲吉。至於比乾之健，納兌之說，皆可成功而有喜。不

獨處剝見凶，處豫、觀見吝矣。艮以能止爲義，能止其身，則无咎可也。坤六四，坤之六四，不問有應與否，皆无凶咎，蓋爲臣之道，大體未顯，不順則無以事君也。

五、五、上卦之中，乃人君之位也。諸爻之德，莫備於此。故在乾則剛健而斷，在坤則厚重而順，未或有先之者。至於坎險之爭訟，離麗之文明，巽順於理，艮篤於賢，能首出乎庶物，不問何時，克濟大事，傳謂五多功者此也。獨震忌強輔，兌比小人，於君道未善，觀其戒之之辭則可知也。乾九五，剛健中正，得處君位，不問何時，皆無悔吝，惟履之剛決，同人之私暱，不合君道，故有厲有號咷也。兌九五，下履不正之強輔，上比柔邪之小人，非君之善道也。然以其中正也，故下有忌而可勝，上有說而可決，大哉中正之爲德乎。離六五，強輔強師，而六以文明柔中之才而處之，悔可亡也，事可濟也。然更得九二應之爲貴，故大有、暌、鼎、未濟皆吉，而他卦止以得中而免耳。震六五，九四陽剛不正之臣，爲動之主，而六五以柔中乘之，其勢可嫌也。然九二剛中應之，其勢頗振動，故恆、大壯、解、歸妹，比他卦爲優，而豐之二五以明動相資，故其辭亦貴焉，勝於豫、震、小過之無應也。巽九五，以巽順處中正，又君臣相得，而剛柔相濟，相得則無內難，相濟則有成功，不待於應，自可無咎，應則尤爲美也。以巽順之道，處中正之位，君與臣相得也，剛與柔相濟也，相得則無內起之釁，相濟則有成功之理，不待於應，而自能无咎也。坎九五，以剛陽之才，處極尊之位，中而且正，可以有爲也。然適在險中，未能遽出，故諸卦皆有須待之義。夫能爲者才也，得爲者位也，可爲者時也。有才位而無其時，惟待爲可，待而爭於可，則無咎矣。艮六五，君輔皆柔，且無相得之義，本不可有爲也。以六有靜止得中之才，上依而下任也，故僅能成功，然非可大有爲也。更或無應，是不得於臣，又不得於民，於君道何取焉。坤六五，坤六居五，雖不當位，然柔順重厚，合於時中，有君人之度焉。得九二剛中應之，則事乃可濟，故師、泰、臨、升或吉或无咎，而他卦則戒之之辭爲尤重。蓋陰柔之才，不克大事，且鮮能永貞故也。

上、上，事之終，時之極也。其才之剛柔，內之應否，雖或取義，然終莫及上與終之重也。是故難之將出者，則指其可由之方；事之既成者，則示以可保之道。時甚足貴也，時過適則難與行也。義之善或不必勸，則直云其吉也；勢之惡或不可解，則但言其凶也。有始不得志而終无咎者，有始肆其欲而終有禍敗者。執其偏而用者，才尚可也；反其常而動者，事已窮也。雖不美而冀其或改焉，則猶告之；位雖處極而見其可行焉，則亦論之。艮有成終之義，故八卦皆善。履係於所履，觀係於所生，吉凶不敢主言也。大抵積微而盛，過盛而衰，有不可變者，有不能不變者，六爻教戒之辭，惟此爲最大，傳謂其上易知，豈非事之已成乎。

易學濫觴

黃澤撰

原序

楚望夫子之注經。其志可謂善矣。易欲明象。春秋欲明書法。蓋將前無古。後無今。特出其所得之大概示人。而全注未易成也。每以家貧年邁。弗果速成其注爲嗟。世亦有仁義之人。能俾遂其志者乎。予所不能必也。道之行與命也。愛莫助之。永歎而已。延祐第七立秋之後四日。臨川吳澄書于易學濫觴、春秋指要之卷端。

易學濫觴

提要

臣等謹案易學濫觴一卷。元黃澤撰。澤、字楚望。資州人。家于九江。大德中。嘗爲景星書院山長。又爲東湖書院山長。年逾八十乃終。故趙汸生于元末。猶及師事之。其易與春秋之學。皆受之于澤者也。澤垂老時。欲注易、春秋二經。恐不能就。故作此書及春秋指要。發其大凡。卷首有延祐七年吳澄題詞。據其所言。二書蓋合爲一帙。今春秋指要已無傳本。惟此書僅存。朱彝尊經義考載此書。註曰已佚。則彝尊亦未及見。知爲稀遘之本矣。其說易以明象爲本。其明象。則以序卦爲本。其占法。則以左傳爲主。大旨謂王弼之廢象數。遁于玄虛。漢儒之用象數。亦苦于繁碎。故折中以酌其平。其中歷陳易學不能復古者。一曰易之名義。一曰重卦之義。一曰逆順之義。一曰卦名之義。一曰卦變之法。一曰卦名。一曰易數之原。一曰易之詞義。一曰易之占詞。一曰蓍法。一曰占法。一曰序卦。一曰脫誤疑字。凡十三事。持論皆有根據。雖未能勒爲全書。而發明古義。體例分明。已括全書之宗要。因其說而推演之。亦足爲說易之圭臬矣。乾隆四十七年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右中允臣莊承籛

易學濫觴

元　黃　澤　撰

說周易者，自漢諸儒至虞翻，是欲明象，去聖已遠，象學不易明，遂流于煩瑣，或涉支離誕漫，學者亦已厭之，故王輔嗣出而創爲忘象之論，盡棄諸儒之說，其文高潔，足以動人，自是以來，學者宗其說，與象相忘矣，至伊川先生，又假易以明理，理明而象數稍遠，其後說周易者，皆務明經，多不專守師說，晦菴之于程、張，蔡節齋之于晦菴，徐幾、劉彌劭之于節齋，皆時有異同，各出新意，比之漢、魏諸儒，各主一師，黨同伐異者，大不侔矣。

象學之廢，自周末至今千有七百年，伊川雖言于理，晦菴雖主于占，然世之學易者，皆知易當明象，故雖精粹如程、朱，學者終未免各遂其心志，自茲以往，象學爲知其不可復興，澤年十七，始熟復繫辭，既又讀左傳，疑于艮之八及諸占法，蓋深索之勞，積四十餘年，至今猶有未釋然者，然無所不盡其思矣，大德三年，于易象始有所悟，又積十數年，大概得其五六，由是始異其，又積十年，乃稍得其節目，然所悟深者，大抵不入甚而存諸心，方其勞心苦志也，若神明晝夜役使之者，及其悟也，則如天開其愚，神啓其秘，凡西漢以來至近代諸儒，鑽研而不可得者，始有芽蘖之漸，若更益以十年之功，則十可得其七八，雖未必盡能全復舊物，然比之王輔嗣創爲忘象之高，以絕後人之用心者，其得失相去遠矣，夫小有所得而言，則失之妄，有所得而略不言，則失之隱，急于言之，則失之躁，易而言之，則失之

玩，決意而以身任之，則失之不讓，能苦思而不能爲聖經發揚，則亦失之不忠，可與言而不言，則又失之閟，著書二十年而殊無知者，則亦失之沉晦，凡此類者，嘗斟酌而處之，此澤之所以難乎其爲人也，且素無聲譽，而自負獨重，則人亦不復相卽，若混俗無別，則人又褻而視之，斯末俗之弊，所以使人日就衰老，而此心未得暴白于世者，此非獨澤諸儒無力盡之過，亦世之好古者希，故爾，夫汲汲焉求知于世者，非也，窮居陋巷而憂悟所學，深懼人知者，亦非也，蓋古之君子，盡其在己，而聽其在天，故復爲此卷，以爲二注先容焉。

學易者當明象，此確然不易之論，但象不可明，故忘象之說興，忘象之說興，而象學遂廢，亦可歎已，夫忘象非王氏得已之言也，王氏不得已而言之，諸儒亦不得已而從之，使象學若可明，則諸家何苦不從，而乃從此不得已之論乎，然自王氏以來，凡學者皆疑于乾馬坤牛之象，當風山澤日月之象，大而易見，而馬牛之象，小而難知，故學者皆深契于王氏之言，而不知易之爲象，其說不一，凡易之爲象，未有序卦之大而要切者，世人于此皆不深究，何乃獨病于乾馬坤牛之傅會，快心而乘鄉之哉，夫所謂序卦之象，最大者謂乾坤定位而物始生，物生必蒙，蒙則當教，教則必養，不得其養則爭，此易必首乾、坤，乾、坤之後，次以屯、蒙、需、訟者爲此也，自此以往，皆以夫子序卦之辭觀之則可見，上經是開闢以來經綸之象，下經是人道之首，正家以及天下之象，上經是因天地以寓人事，下經是因人事以明天地之道，所以必分上下經者，上經以象先天，下經以象後天，上經始乾、坤而終坎、離者，亂先天之意也，下經始咸、恆而終于既、未濟者，周易序六子之意也，自屯、蒙而同人、大有，凡十二卦而後六子備，所以然者，天地定而日月行，聖人興而大化著，至此而後財成輔相之功稍著故也，同人、大有是開闢以來最盛，所以離體居後者，蓋以其能成天地最盛之功，使光輝昭著，品類繁盛，有目者共覩，故離體居後也，乾四德而亨居夏，長養萬物，亦此義云，以其當最盛之世，故大有繼以謙，聖人于此寓意深矣，然此亦姑舉其要以見大意，其詳亦莫能盡，觀者于此引而伸之，則于學易豈小補乎。

夫乾馬坤牛，學者以爲難知，而不知此于象學所繫尚小，又乾馬坤牛尚可知，惟離爲牛則最難知，左傳曰，純離爲牛，此已不可曉，而離卦辭曰，畜牝牛吉，尤不可曉矣，若欲以說卦坤爲子母牛，又可強通乎哉，澤于此用心，雖頗極其精微，然猶不能無惑，故述于後，學易者先其大而後其小，且知其難之蓋有所在，而不專在彼焉。

上經首乾、坤，次以屯、蒙等卦，是從不易處說起，及終于坎、離，亦是不易，下經首咸、恆，是從變易處說起，至既、未濟，亦是變易，變易之中有不易者在，不易之中有變易者在，天道主于變，人道主于常，天道變中有常，人道常中有變，天道變而不可違乎常，人道常而不可不知變，所謂天道主于變者，如月令雷乃發聲，卻亦或先或後，又有非時之雷，如治日少而亂日多，盛衰興廢，常出于意料之外，又如孔子不得位，顏子不幸短命，泰伯之賢不能得國，而有文王、武王之事，仲子非嫡也，而子孫有魯國，三桓由之而盛，此皆所謂變也，人道則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有一定之倫，上下貴賤

有一定之分。居處飲食。耕田鑿井。有一定之法。其應事接物。必隨時制宜。雖是變。然大抵終不可踰過常理。此所謂人道主于常也。

周易卦下辭六十四。孔子釋卦辭六十四。又大象六十四。爲一百九十二。爻辭三百八十四。孔子釋之。是爲小象。亦三百八十四。總此五者。爲九百六十。益以用九用六。及乾、坤文言及繫辭所陳十一卦九卦。與其解頤之義。又說卦、序卦、雜卦及春秋內外傳所記筮占之法。凡千有餘事。自漢、魏諸儒以至近代邵康節、程先生、張橫渠、朱晦菴、各以所見發明。亦已得其大略。義理之說。最爲詳備。惟象學則猶未復古。蓋其間固有易知者。亦有難知者。雖知而先儒所說已皆合。但其大體既未能明。則雖謂之未能復古。亦非過也。惟大象示人以用易之道。最爲易曉。然歷觀傳注。猶有數處未合。況其他乎。即如需卦之君子以飲食宴樂。可謂易知矣。所說終未盡。蓋水在天上。御與飲食宴樂又何相關。若不從乾、坤、屯、蒙解來。實解不去。大抵天地開闢以來。水生物之功爲大。洪範水數一者。亦以其物之始故也。水本在地。今在天爲雲。少待然後爲雨。及既爲雨。滋潤百穀草木。而後動物得所養。凡飲食未有不出于水泉及百穀草木者。以其生物有漸。雖非朝夕之故。然亦朝夕可待。所以謂之需。乾、坤賴此以養人。故聖人取其象以飲食宴樂。如此解而後胸次釋然。此序卦之說所以不可易也。六十四卦大象本顯然。諸之象又自明白。說者尚不能透徹。況其他乎。其大象如君子以治曆明時。君子以永終知敝。則又非造次可議。

屯物始生。蒙是養。所以需是飲食之道。雨自上降。然後生萬物。草木之味。實能養人。醴醪酒漿。籩豆俎實。皆出于此。此需所以爲飲食。易象學迷失一千有七百餘年。漢儒及近代諸儒所說頗細碎。雖不可廢。然

于大體未明。終無益也。但易之未易明者。非直象學。蓋義理之說。至伊川、晦菴。可謂精切粹美。而易之大義未能復古者。亦多有之。如漢儒說易。有三義。今人多只說變易。是易之名義未能復古。一也。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得康節始爲之發明。而重卦之義。未有說以相通。是重卦之義未能復古。二也。孔子稱易逆數。而今之論乃是半順半逆。是逆順之義未能復古。三也。卦名義無相犯者。如咸是取女。漸是嫁女。恆是夫婦居室。歸妹是兄嫁其妹。而說者以歸妹是嫁女。是與咸取女之義初無分別。甚者則以爲少女嫁長男。是卦之名義不能復古。四也。伏羲之時。占法簡易。故孔子曰八卦定吉凶。蓋比之于今之析茅鄉荊。亦足以定吉凶得失。及爲六十四卦。變爲三百八十四爻。亦已多矣。而或以爲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則失之于繁。非簡易之道。雖漢儒有此例。然文王、周公之法。本不如是。是卦變之法不能復古。五也。燧人氏始作火利。未必遂有鼎也。火食既興。邑居既成。而後有井以養。而今之說者。謂井、鼎名卦。古已有之。非始于文王。是卦名不能復古。六也。易卦有自然之數。皆與河圖、洛書相通。而說者以易起于河圖。範起于洛書。執泥特甚。是易數之原不能復古。七也。文王、周公之辭。簡奧深密。孔子懼久而學者不能明。乃作十翼以推衍其義。蓋與前聖互相補足。其或說理甚詳。是亦推致未盡之象。非與文王、周公異旨。而世之說者。未能體會爲一。遂以夫子所說。與文王、周公不同。是易之辭義不能復古。八也。占中有象。象中有占。象有未盡者。因占辭以補其缺。近世學者。雖知分別象占。而不知占中實有未盡之象。是易之占辭不能復古。九也。

卦用七八。爻用九六。自杜氏注春秋。有雜用連山、歸藏、周易三易。皆以七八爲占之說。而晦菴啓蒙頗因之。是蓍法不能復古。十也。春秋占法至爲精妙。去古既遠。易道難晦。然猶有此以見古法之精。而世之學者。例以左氏爲妄誕。不之信。是占法不能復古。十一也。六十四卦。上下經序次。條理秩然。夫子本文之外。又得先儒推究。十有八象。三十六宮。既以發其隱秘。而序次之妙、推尋猶有未盡者。而先儒或謂非易之蘊。晦菴以爲是易之蘊。而非其精。是序卦之義未能復古。十二也。文王、周公本文脫誤者少。縱有脫誤。當闕其疑。自胡安定改鴻漸于逵以來。晦菴于鼎卦用鄭玄說。訓遲爲屆。于升卦改順爲慎。于无妄以爲无望。此類不一。是脫誤疑字未能復古。十三也。凡此十有三者。特義理文字之間。而其未能復古者已如此。況象學之微妙。曠失既久。非刳心滌慮。天開其愚。神啓其秘。孰能與于此乎。其十三事雖與象學無與。但關涉甚大。非可言盡。今卷中亦略見其說焉。

伏羲始造八卦時。已用之決吉凶。故大傳曰。八卦定吉凶。其時事簡。故不容備煩。及稍欲求詳。始用重卦。故謂之貞悔。言三畫可矣。又以爲未足。故更用三畫。謂之貞者。言是正法。謂之悔者。言其過也。貞悔之後。又有變卦。前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占筮至此極矣。貞屯悔豫。又是一例。

晦菴云。一朋友說。有八卦之金木水火土。有五行之金木水火土。若乾爲金。八卦之金也。兌之金。五行之金也。巽爲木。卦中取象也。震爲木。乃東方屬木。五行之木也。澤謂。乾爲金。是以氣類推之。則金皆屬乾。以其剛耳。若易中只是以乾爲天。不曾說金。其陽爻陽位。取義于金者。亦是取其剛。初非以有乾。故兌雖嘗爲金。但易卦中只說澤。而未有以爲金者。震嘗爲木。然易中說木。乃是指巽。非以震。故此不可不知。或人

之說。雖非背理。但說易雖要精淨。不可混雜。澤嘗有詩云。井、困乾枯乾有水。有一朋友云。以乾爲金能生水。理非不通。但淺陋耳。

春秋傳占法卻只于易。無此之失。一卦用七八。又用九六。故周易每爻必繫以九六者爲此也。若如杜氏說。雜用連山、歸藏之易。皆以七八爲占。此恐非是。若如此。則是古者無定法。既已得卦。卻隨時兼用七八爲占。是占無定據矣。晦菴本義。遇艮之八。只當占艮六二。亦是不據六二而以七八爲占。夫爻謂之六二。而乃以八爲占。恐非筮法。恐不能明。終未敢從也。

周易占變爻之法。繫辭中不見。獨春秋內外傳有十數處。然大抵古法。難以盡曉。如艮之八。泰之八。貞屯悔豫皆八。最爲可疑。啓蒙雖頗具其說。誠恐非古法也。獨啓蒙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又引沙隨程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皆兩卦。皆爲八。故爲皆八。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據澤管見。恐程說實可疑。蓋三爻遇九六。三爻遇八。卽是一卦之中。三爻變了。若依啓蒙法。不當云遇屯之豫。其不變者。在所不必道。固已不當稱八。又安得稱貞悔皆八乎。且七八皆不用之爻。獨不開說七。何也。豈有之而偶不被邪。是亦可疑矣。啓蒙又云。四爻變則以本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曰。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又曰。五爻變則以本卦不變爻占。引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

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推二得八。故不變也。法宜以繫小子失丈夫爲占。大略如此。澤以爲周易每爻皆稱九稱六者。所以見遇九遇六而後可用其爻之辭占。今若用占不變爻。則是兼用七八矣。非經九六之意也。但蓍法雖頗存。而變爻之法亦已斷矣。民間決疑。又不可廢。故世俗相傳。因仍訛謬。以求變卦。若如啓蒙。則有條理可用。但若便以此爲定法。不復加致察之功。則不可。澤嘗自謂澤之學。如立的以射。立的旣高且遠。故難爲功。然至于卦變之法。求之四十餘年。無所不用其思。而猶未敢確然獨有所主。倘欲于此決擇。當俟理熟。必更加數年而後可焉。朱子繫辭本義云。第九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蓍求卦之法。然亦略耳。意其詳具于太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攷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由此而言。則晦菴亦已知揲蓍求卦之法不完。其作啓蒙。亦隨所見以備一法。讀者于此當知立言之意云。

象與數不可相離。象爲主而數爲用。如天是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數。日月是象。一日一度、一月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是數。天與日月。運而爲春夏秋冬。又積爲元會運世。天與日月是象。春夏秋冬、元會運世是數。易之有象數。所以法天。卦主象而蓍主數。二者相須。但象有定而數無窮。故成變化。行鬼神。必歸之數也。又澤舊說云。卦以象告。而蓍以數行。二者不可相離。象具吉凶悔吝。而數以行其吉凶悔吝。蓋繫辭言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下文卽繼之曰。夫易何爲者也。如斯而已者也。易道雖大。然亦不能外此十數。夫天與日月星辰之運。非數無以紀之。四時迭運。萬物始終。莫有逃乎數者。此成變化行鬼神。所以必歸之數也。

孔子曰。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仲復問。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如何只取九卦。晦菴云。聖人論處憂患。偶然說此九卦。意思自足。若更添一卦也不妨。更不說一卦也不妨。只就此九卦中。亦自儘有道理。且易中儘有處憂患的卦。非除九卦之外皆非所以處憂患也。若以困爲處憂患的卦。則屯、蹇、非處憂患而何。晦菴之說如此。澤謂聖人取此九卦。必眞有處憂患之理。決非偶然。今若于屯、蒙、訟、師、比、小畜、泰、否、同人、大有內再說一卦。亦恐不可。如屯本以象開闢之時。洪荒之世。其在中世。則是經營創造之象。此于九卦。非其類也。蹇是險在前。教人以見險則止。不是在險中。處險難之道。于九卦亦不類。蓋此九卦。是以卦名卦義卦象取之。如上天下地。豈不可以辨上下定民志。卻取履卦者。以澤處于地。尤卑。此尊卑之極。蓋有感于君臣之際。故又極于卑順也。謙以九三一陽處于衆陰之間。又在下體。君子勞謙之象。復是有過則改。不遠之復。亦是自剝而坤。自坤而復。涉歷艱難而誠不已之象。雷風動益。卦之名恆。所以見其于勞擾之中而有恆者。在損以懲忿窒慾。益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困者人臣以致命遂志。井取其不變不窮而常潔新。巽者酌事而處。始終不失于卑順。所以巽卦辭稱小亨者。是主陰爻言之。初陰所處甚卑。至六四柔而得位。不失其正。夫柔而得位。所以能推行也。四乃人臣之位。而柔巽不失其正。文王所以率殷之叛國以事紂。則亦取諸此。但以此之事亦非得已。故稱小亨。凡此九卦。在連山、歸藏取義取象。必不如是。文王衍易。實寓此意。但其用意雖深。而其言簡略。微夫子孰能極其旨。發其微哉。澤又疑九卦之中。巽是八純卦。恐卦名古亦如此。履、謙等卦。當是文王所名。如此解尤爲明白。蓋象義與名皆

文王意也。其餘卦名出于文王者。亦不止于此。謙以卑下爲基。故履是德之基。居下而有所守。不失其正。故謙是德之柄。復則不妄。故復是德之本。雷風動益。比于事變。蓋雜而處之不失其常。故恆是德之固。損其過所以爲德之修。遭事變之多而自處益厚。所以爲德之裕。處困窮之極。則識理愈精。操心危。慮患深。諳悉情僞。而後處事各有所當。所以爲德之辨。不變不窮。所以爲德之地。巽順則不違理。乃能制事。所以爲德之制。又據剝、明夷。亦當是憂患之卦。而不在此數者。剝自是陰陽消長之機。君子小人進退之理。于文王事不切。明夷義太顯。衆人所知。九卦是發其漸。乃人之所未識者也。困卦雖亦甚顯。然所謂德之辨。窮而通。困以寡怨。亦是發其微。所謂寡怨者。蓋責己而不責人。亦文王之事也。退之羑操曰。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可謂得文王之心者。凡人遇險陷。能責己而不責人。則心亨矣。何怨之有。晦菴云。取象亦有來歷。不是假設譬喻。但今以說卦求之。多所不通。故不得已而缺之。或且從先儒之說耳。又曰。易象也。須有此理。但恁地零零碎碎去牽合傅會得來不濟事。須是見他一個大原。許多名物件數。皆通貫在裏面。方是。又曰。象如此而理在其中。卻不是因欲說道理而後說象也。又曰。看易當觀定象看。使滋味長。若只懸空看。也沒甚意思。又易象說云。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旣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疎略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于案文索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于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體、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傅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于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無所關于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于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勞力以求于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說卦之作。爲無所與于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切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說已具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攷。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足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之假設而遽欲忘之也。澤謂。漢儒必欲求象之所自來。則泥而不通。王輔嗣只欲明其用而忘象。則疎略而象學遂廢。晦菴亦已深知其非。而猶有取于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之語。斯亦不得已之辭。後之欲求文王、周公、孔子之旨者。則不可以此而遂怠其稽古探索之志。蓋此心本無限量。豈可據王氏之說。以自畀畫而忘其乾乾不息之誠乎。夫潛心玩索。求而不得者有之。未有不求而得者也。孔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學者當以聖人勉人者而自勉。

所貴于象學者。可以辨諸家之得失。凡紛紜錯雜之論。至明象而後定。象學不明。則如制器無尺度。作樂

無俾呂。舟車無指南。自然差錯。如悔莛解損上九得臣無家。若以象求。則惡而不費之說太遠也。又按鄭氏聞見錄云。王弼注鼎其形渥凶。以爲沾濡之形也。蓋弼不知古易形作刑。渥作剭。故新唐史元載登用刑剭。亦用剭誅云。案元載以罪誅。贊云。易稱鼎折足。其刑剭。周禮秋官司烜氏軍旅火禁邦若屋誅。則司蓋云屋誅。謂夷三族。屋讀如其刑剭之剭。謂所殺不于市而以適甸師者也。澤謂。以屋誅解鼎折足。乃學秦法酷烈者之所爲。非經意也。三公不稱其職。當以禮退。自非秦法。安可以屋誅爲義。悔菴于此亦誤從之。此由象學不明。故訛錯如此。王弼雖不明象。然解作渥義。卻與象合。所以知王義爲得者。陳既濟則有鼎卦淋漓沾濡。此正是象。屋誅之說謬矣。一字之訛。所失如此。可不謹哉。

易固非一象。亦非一用。聖人之意。但揀緊處說。如姤勿用取女是也。離畜牝牛吉。想亦當然。但卻不可曉。豐卦辭多不可曉。蓋本雷電。卻又稱王照天下。假即難解。剝有牀膚之象。故六五稱宮人無妄。是戒其妄動。謂天下有雷。懼其過也。此是一義。又一義則是天下雷行。物知儆懼。不敢有妄。又一義是天下雷行。萬物之生。各正性命。亦是無妄。程子以無妄是誠。然無妄是儆戒之意多。若以誠言。乃是思誠者人之道。屯、隨、無妄等卦。聖人立教之意甚深。或謂孔子之易。說道理始多。不知文王之易已寓意焉。但未有其辭。至孔子始推明之耳。凡卦辭爻象。取象取義。皆不一。亦多說未盡。所以孔子于乾、坤二卦。皆推致其義。使人知立象盡意。則未盡之意皆可推也。但六十四卦若皆如此推。則亦不可。故止推乾、坤爲例。或謂孔子易與文王、周公不同。此未然也。

象學多端。不可一例取。澤于六經補注。已言其略。其乾九三是用象解。或躍在淵。龍戰于野亦然。但所觀未詳。象學嘗舉豐、明夷、睽、巽爲比例。豐與明夷相似。睽與巽相似。故卦辭爻辭有相似者。然此只是一例。大凡易象皆聖人用意深遠。當虛心以求。不可淺躁。仍候其體會。不可牽合。苟精神之至。必有默相之者。澤嘗作讀易吟十二章。今錄四章以見大意。萬事多于近處迷。貪前說後更參差。不從言外窺三聖。虛說淮南有九師。井、困乾枯乾有水。豐、暌晦昧觀生韡。如何天地都顛倒。卻道賢人正得時。不是浮花爛漫開。有枝有幹有根荄。一聲也自喉嚨出。六脈元從臟腑來。莫向璧間看舊甚。也依火後撥寒灰。要煮一斛黃連後。恐怕餘甘稍自迴。天機地軸誰曾見。脈絡相關也要知。雙眼不開千眼閉。一波才動萬波隨。使成傀儡終非活。已出蠶蛾不是絲。直要渾然方見易。斷章取義且尋詩。卦情物理兩堪疑。此處誰能析隱微。鳴鶴胡然逢子和。高鴻何事不害飛。干將有氣須衝斗。龍馬雖神必受羈。役使陰陽全是易。躊躇未易泄天機。易象兩端。不可一說取。不可一例求。如漸是山上有木。若推未盡之象。則亦是山上有風。又漸是漸進之義。卻取象于鴻。鴻飛高舉。而取象于鴻。則不使之高舉。雖有高舉之資。然風物之中。繫于氣運。受役于陰陽者。唯鴻爲最甚。又其一南一北。亦必以其漸。始終不自由。而卒莫知其所以然。此鴻之謂也。大抵陰陽役使萬物。而萬物不自知。聖人作易。又所以役使陰陽。而人亦未易知。太極既判。登乎兩間者。有象有數。有形有聲。而易已用其三。唯聲音不可知。然康節邵先生明于先天之學。聲音之路。具于經世書。又易大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然則易于天地間無所不該矣。萬世無康節。則聲

音之學。實亦未知。姑置勿論。其形有分隸于卦者。自古通謂之象。有象則有數。故說易者只專從事于象數焉。二者之中。數爲最難。若總而言之。則聲音難于數。數難于象。是象爲較易。然古之所傳。通于音律者。率能知政治得失。世或有其人。精于數者。如揚子雲、關朗、陳希夷之流。往往得數之用。是世蓋有得其難者。而于所謂象學。自虞、周至兩漢。漢至今。寥寥千七百年。諸儒非不精思力索。而竟未有得其彷彿者。故象學遂廢。而說易者率皆蹇淺。支離牽合。而凡聖經之文理密察。易之變通神妙。皆不可復知。是何難者或易。而易者更愈難。而無復可通之機與。蓋諸儒明象。僻而迂。王氏忘象。決而野。唐李鼎祚著書自謂刊輔嗣之闕文。補康成之逸象。案此下原本有闕文遂生漢世諸儒之說。賴鼎祚以存。然以愚觀之。則亦各自以所見求象。而非文王、周公之本意矣。澤自早歲讀而病焉。歷勵積思。凡數十年。年五十始默有所悟。若神明陰有以啟之者。又積思十年。大抵十通五六。然構思既深。立例亦異。自其三聖精微。曠代絕學。患其斷失而不敢易言。稍欲發揚。又懼褻瀆。區區敝帚之意。芹子之心。無以自明。此愚古吟、炙背吟所由作也。延祐五年。東平王子賀始爲刊六經辨釋補注。既成。重惟易、春秋二注未能脫稿。而駸駸老境。事不可緩。若必待完備。亦貧者甚難。倘默而不言。又孰知所到。凡象學可以心悟而不可以言傳。今指其大義。合當顯深。比類與象學相避。且補注所未有者爲一卷。名曰易學濫觴。濫曰涓流。而本原在焉。未可忽也。世傳黃河自崑崙來。伏流地中數千里。然後有渾灝之勢。今將發明續絕之學。而更畧其義。蓋事大體重。難以直遂。不得不致慎焉。延祐七年夏五。資中後學黃澤敬書。

按元史儒學傳。黃澤字楚望。其先長安人。父儀可。隨兄官九江。因家焉。生有異質。以明經學道爲志。苦思成疾。疾止復思。於名物度數考覈精審。而義理一宗程、朱。易、春秋皆有著述。又有六經補注、翼經罪言等書。其易學濫觴。春秋指要。則儒學者得於傳聞。不復致思。故多引而不發。示人以求端用力之方。今所著皆不傳。惟易學濫觴一卷。僅見於武英殿聚珍板書。其論易學未能復古十三事。皆犖犖大義。雖引而不發。然因端以求。亦略可窺其旨趣所在。蓋其學以明象爲主。不取漢儒之穿鑿。亦不盡宗宋儒。惟玩索經文。彼此互證。意在貫穿脈絡。而不屑爲支離破碎之說。殆所謂好學深思者與。本傳歷舉十翼舉要忘象辨象略辨同論。諸作惜皆不可得見。趙東山爲黃氏高弟。所著周易文詮。又未嘗及其師說。而僅存此書。亦告朔之餼羊矣。咸豐四年閏月錢培名識。

周易集傳

龍仁夫撰

四庫全書提要

周易集傳八卷

元龍仁夫撰。仁夫、字觀復。廬陵人。吉安府志作永新人。官湖廣儒學提舉。事蹟附載元史儒學傳劉詵傳內。是書成於至治辛酉。董真卿周易會通稱其有自序一篇。此本無之。朱彝尊經義考於舊序例皆全錄。而亦無是篇。則其佚已久矣。吉安府志云。仁夫周易集傳十八卷。立說主本義。傳卦爻下各分變象辭占。今觀所注。雖根據程、朱者多。而意在即象詁義。於卦象爻象。互觀析觀。反復推闡。頗能抒所心得。非如胡炳文等徒墨守舊文者也。吉安府志又稱其謂雜卦爲古筮書。引春秋傳車困比人坤安震殺。皆以一字斷卦義爲證。其說似創而有本。亦異乎游談無根者。元史稱仁夫所著周易。多發前儒之所未發。殆不誣矣。原書十八卷。今僅存八卷。然上下經皆已全具。朱彝尊曝書亭集有是書跋。謂通志堂刻經解時。以其殘闕。故未開雕云云。夫傳錄古書。當問其義理之是非。不當論其篇目之殘闕。殘篇斷簡。古人尚且寶惜。仁夫是書。上下經裒然俱完。而以

不全棄之。何其傎也。况傅寅禹貢說斷。程大昌禹貢圖說。林之奇三山書傳。今以永樂大典校之。皆非完帙。而徐氏仍登梨棗。是又何說歟。今特錄存之。俾通著於世。庶於經義有所裨焉。

周易集傳卷一

元　廬陵龍仁夫撰

新安胡一桂曰。上經十八卦。反對成三十卦。下經亦十八卦。反對成三十四卦。上經五十二陽爻。五十六陰爻。下經五十六陽爻。五十二陰爻。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貞有二義。曰正。曰固。先儒並取二字釋之。間有牴牾不通處。按經文卜貞固義爲多。如貞吉、永貞、貞厲、安貞、讀異而實不。如貞凶、貞厲、貞吝。則不當主固耳。至可貞不可貞勿用永貞。義尤明。孔子作傳。恐後人以易占爲故。故象傳凡釋貞必以正。貞經文訓固不相妨。況文言貞固足以幹事。可謂一言蔽之。今當定凡經文言貞並訓固。傳文言貞雖訓正。後不贅出。

初九。潛龍勿用。倚說卦。乾爲龍。六陽變化。故取以爲象。見陽爻六。象因陽而生。遂又相變錯。无咖龍。以六陽全體論也。又居其下。潛地之間也。居存龍者當之。但可靜晦而養。時而動。惟見韓頤。有取焉之道。若常人又不足當。故取以勿用。皆三勿。凡坤。師。比。謙小人勿用。頤十年勿用之類。並同。以說卦實體爲龍。然乾亦未嘗不爲龍。諸儒反覆合觀。乾以陽乾。震陰。其爲長子。故爲龍爲玄之屬。皆與乾同象。不獨陰也。乾爲龍。坤爲牝龍。故坤上六稱龍戰云。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龍物而田，故曰見。六爻之象，一為地下，二為地上，故言田。（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見鄭氏玄。）大人德位俱尊之稱，凡言大人者，皆主九二九五而言。○龍見於田，人皆觀之，此盛德著明，令聞昭著之象。二為下卦中爻，六二象如此，但有德而位之。（詳見文言傳。）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此爻雖在重乾，故不以龍言，取君子。然君子多矣，皆非此，惟三人位，故言君子。非是乾乾者，上下兩乾之象。（坎坎同。）夕則日之夕，乾之極也，有離日之象，三為下卦之終，故言夕。○爻在上下兩乾間，所謂重剛也。以九居三，又為重剛，君子當之，終日之間，其行不健而又健，至於日夕，而猶惕然不自寧也。剛之至也，若輔之以柔，物將奮動，必舒矣。六陽純粹，又居卦中，无內外可言之地，不免危厲，然終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爻在見之上，飛之下，故言躍。因上下交互見，附文變曰乾之小畜，有兌澤為淵，水澤通，故言淵。四居上卦之底，即初潛處也，亦有潛義。（四與天飛，隔一位。）故有躍而上升之勢，然六陽純體，居於卦中，又位柔，其非陰進者，故以或言。其體在躍未躍之間，所止之淵也。與躍之突如來如者，不可同日語矣。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由躍而升，故言飛。五為天位，故言天。五見九二。○龍飛騰之物，在天乃為得位，翼行而施，天下眾其利澤也。五為上卦中，故有此象。惟有天德居天位者，乃足當之。常人遇此，則止宜見大德之人，與九二同。

上九。亢龍有悔。爻居六陽之終，以德言則剛極，以位言則高極，其體如此，舉動能无悔乎？故為有悔。凡悔吝皆次於凶，朱子曰：吝在事前，悔在事後，故說此。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陽爻七九，陰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不變，易占其變，故七八无辭，而爻皆九六。然六爻皆變，則主變卦彖辭，此通例也。乾六爻變則以用九辭決之，坤六爻變則以用六辭決之，此特例也。○群龍見變化之物，舉有見其全者，故雖見群龍而无首，不言其首。又六陽過剛，未免於亢，變陰則不致亢矣，故吉。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坤卦，乾為馬，乾牝而坤牝，故言牝馬。江陵項氏曰：地方者牧，以游牝時，每一牡將十牝以出，雖千百為羣，各從其牡，不他合。○坤以乾對，故亦主大亨通，而利貞之義小異。牝馬物之順而正者也，言以順正之道而固主之也。

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此以主利為句，然文言得主有常句，按坤彖解亦利為句，今正之。（見說卦。）坤為迷，陰不能自為主，必從乎陽，故其先於陽而後，乃得其所主，得主則不迷矣。利西南得朋。

東北喪朋。文王卦位，西南為坤方，又兌離巽皆坤之朋也，乃西南卦；震坎艮乾之朋也，乃東北卦。故適西南方，則朋類從之；若東北方，則併已之朋而喪失也。安貞吉。陰體柔躁，故必安靜貞固之則吉，又戒辭。

初六。履霜，堅冰至。初為卦足，故言履。坤伏乾，為冰，未非霜。然冰以象坤六爻，以象卦初，不必留水之○陰始凝而為霜，由水凝為冰，初雖甚微，其勢必盛，此聖人扶陽抑陰、戒人慎微之意也。○坤十月卦也，初六亦十月也，霜降為建亥之月也。是有謂坤土之亂為謀為霜，亦順其辭意不敢從。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東萊呂氏曰：坤爻辭皆協韻，小象亦然，此釋直方字，大字屬直為句。○直方大皆坤地之象，說見下文。習重也，占卜不習吉。○天包地外而圓，地處天中而方，東西南北四隅，地之方也。方故相生，志云：矩方象也。是已。南北為經，東西為緯，地之直也。直方故能大，含宏光大，德合無疆，又地之大也。坤六爻惟中正純粹，无如六二，故明地道，以顯臣道。人臣之道，直方為主，古大臣任重致遠成大德業文大勳名者，率由此道，未有不直方而能大也。然必其人乃當之，爻德最佳，故不待習也。

无所與而不利也。不習疑則延。勿問元吉，本亦有孚相類。

六三。含章可貞。陰陽相錯而成章，六陰爻三陽爻，故言章。在二四陰爻間，陰含之，故言含。○大人之章美，並為於外者常有限，含蓄於中者常无窮，中庸所謂衣錦尚絅也。三能含蓄其章美，故為可貞固之象。或從王事，无成有終。本義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以五卦言，與九陰通，又三居下卦上，公侯位也，剛又有動意，故為或從王事之象。陰又志順，為无成有終之象。○凡爻有此一象有正象，外復有別象，不當併為一說，強釋之。如本爻可貞一義，无成有終又一義，彼此。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荀說卦坤為囊，括結也。以卦而言，四在兩坤間，實而閉塞；以爻而言，四陰爻在三五間，三剛爻在下，囊底結也；五剛爻在上，囊口結也。○此爻君子无道則隱，深自晦藏之象也。既晦藏矣，故免於咎，然亦何名譽之有。朱子曰：在位者當去，未仕者當隱。謂朱子此語有功於易。若當去不去，當隱不隱，唯阿乾沒竊位全身，以此為括囊之象者，小人之流也，豈易旨哉？

六五。黃裳元吉。荀說卦坤為黃，為裳。黃者土中色，裳者衣下飾。○五以柔居剛，陰陽相錯之章，與六三同。然居外卦中，爻有不容含晦者矣。黃裳繡繢之著見也。然為黃而不為元，為裳而不為衣，則又坤道之當然也。非伊周孰當之，故為大吉之象。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稱龍者，以純陰極乎陽也。坤為牝，陽來之，能又居卦外，故言野。元乾天色，黃坤地色。○六陰既極，陰盛敵陽，故有牝牡二體交戰之象。血元黃者，陰陽兩敗俱傷之狀也。嗚呼，有國家者能鑒剝六陰窮之戒，則无上六戰對之禍矣，讀者可不懼哉。

用六。利永貞。用六說見乾卦。凡得此卦六爻皆變陰，以此辭決之。坤體偏於陰柔，非可永久貞固之道，變而為乾，則純陽體，故於永久貞固為宜，小象所謂以大終也。

☵☳ 震下坎上

屯雖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以卦體言，下動上陷，自動乎險中；以卦象言，則雷為雲，坎為雨，剛柔未通，屯難之象。○二至四互坤，三至五互艮。

屯。元亨利貞。初九震陽得乾體，故為卦主。爻故其象為大通而宜貞固主之。勿用有攸往。雖可遇險，故不宜有所往。利建侯。震為諸侯，互坤土為國，以震陽承坤土，此諸侯建國之象。初九上承坤土，猶九四下乘坤土，皆曰利建侯。○左氏傳孔成子為衛公子元筮遇屯，國語司空季子為晉重耳筮遇屯，使果為諸侯，此屯為諸侯明驗也。乾為君，震長子，宜為公侯。左傳畢萬筮仕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國語晉公子重耳入國筮之，章昭注：震三至五體為侯。此震為公侯明驗也。經言公侯皆震體，說詳三四爻。亦公侯位，大有公用亨于天子，皆震侯爻以爻言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磐桓不進之貌，震足遇坎險之象。磐大石，桓從木，字文偶然耳。磐取震木坎石象，亦通。○初九之陽當屯，未能由進，故以磐桓有難動之義，故利自處於貞固之道。此通辭，若有位者又為利建侯之占。居貞建侯之二句異。凡卦主爻辭多與象同。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邅迴，難進貌。震足遇坎險，乘馬，震為馬，指初九。班，分布也。震象多馬為作足，的顙，故有班布象。女子，坤象。坎盜寇象，婚媾二五配合，象十坤土數，字，許嫁也。○六二九五正應，當屯時欲往從五，邅如而不能進。初之陽爻班布而前，以其非正應，疑之為寇，乃婚媾也。（以上與賁四辭相似，下文異耳。）然六二確乎自守之節，利以陽剛為卦主爻，陰陽相遇而相求，本理勢之常，故曰非寇，乃婚媾也。

有女子之象而不利於人之、坤體順、故有此象。至此則天道人事无不推究、然後得夏其正應而咸得宜實也、爻在初九九五閒二體剛柔而中正、故象如此、此亦謂遇終吉之象。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鹿、陸德明曰、王肅本作麓、山足也。然考其字訓山足亦通。麋鹿名非是。乃艮下艮爲山、坎爲木、坎爲叢棘、此則指本象。入坎陷象、含艮止象。又以艮三爻俱偶、言之五爲實象也、三陰爲虛也、四爲三前導、因人事而見、陰偶言爲无人、故曰无虞、以偶虛及皆无人象。艮東不見人。凶上六无人皆偶虛耳。○三既躁動之極、又陰柔居剛不中正、志於得禽者也、无虞而獵、棄正无位而又害之者事將然未然之謂。君子見幾、只宜舍去、若冒昧往、凶吝道也。吝爲難極。又在坎陷艮止間、故象如此、所謂困靜吉之象。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乘馬班如、象同二爻、亦非初九、四與初應、故曰婚媾。初當其時、四求之、虞道之來、乃以四之所婚也。正應而得尚何疑滯、故往則吉、宜行而行、宜止而止、得人而民用之、故正在此。无不利。沉陷又无施而不利、凡言吉无不利者倣此。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膏附坎血一云附坎雨象、小大從朱子說、小事大事。○九陽居五、本爲得位、在坎險中、其象每不及見。當屯時、初爲之主、五之勢衆、然又爲艮止象、故屯其膏澤而不得流、言小事貞固主之、尚爲吉、大事而貞固主之、則爲凶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乘馬本爻坎象、與二四皆指不同、坎亦多眚。下有惡心、下首、薄蹄、皆是、故有班如象。血坎象、呼之也難。陽剛多助、可以濟也、初九己下應也、柔非有志、然此乘馬以班如也、陰柔非才、孤立无應、呼命如此、且將何能、泣血漣如、其可懼也、此勢而无成之象。

䷃ 坎下艮上。蒙、昧也。以卦象言、下坎上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以卦德言、在險而止、蒙之意也、故曰蒙。○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坤。

蒙。亨。九二剛中、爲蒙之主、與六五相正應、故爲亨通。然六五非九五比也、故不可元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我指二、凡主爻例同。童謂五、艮少男、有童蒙象、五以童蒙求二、二何求於五哉、此已不師人而人師己之象。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艮坎皆鬼神卦、說見睽卦、艮手有揲蓍象、故言筮。以上下卦內外象言之、初筮求於九二、爲初、二坎上偶、開口爲告、四五之應求於上、九爲再三、艮上爲閉口、爲不告、此數卜筮蒙之理、凡吉之利、或瀆卦專、故占卦吉凶、中再至三、則褻瀆而瀆、故不復告、所謂卜不習吉、亦蒙之道亦然。利貞。宜於固主、與屯卦同。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發開通也。利在啓迪蒙之外、有開發象。坎爲獄、因賓爲刑官、初坎體前又爲蹊、故言刑。○初居蒙底、乃下民之蒙者、開發之道、莫此一端、陳用吳氏曰、禮大司寇以嘉石平罷民桎梏坐諸嘉石、不服則宥之、又圜土教能則以明刑恥之、所謂刑人、不斷肢體、刑人不斷財者、非五刑之刑也。荀坎爲桎梏、然噬嗑屨校何校、六爻初偶虛出剛受外有破械出獄象、故爲囚者不得行之、桎梏而去之。雖下民之蒙、斯須不容於放、日利用刑人、此教者之象。往去也、雖幸脫、不免於吝、泛得亦吝象、此自爲一義。○二用字義各不同、卦爲一說、非是。○坎一陽陷二陰、孝以困象、坎又爲桎梏、故噬嗑用獄、屨校何校、荀刑人桎梏、坎獄揭告同、然離明麗、亦有刑官象、若坎體與離逸、亦見刑象、故斯則爲受刑、刑既天劓、則臲卼是也。

九二。包蒙吉。包、氏曰、包即苞、直字子見、虞氏包爲兜作苞、凡包必以半容也、翼木象、二爲衆蒙之主、蒙之所歸也、治蒙之道包容爲貴、書曰毋念疾於頑是也、二陽剛中而能包容、故吉。納婦吉、子克家。坤爲婦象、而三爲男、卦象之次爲中男。

〔初筮三〕上爲長男、二至四爲少男、坎爲中男之象、坤上爲家、乃皆曰有子能家之象、此納婦所以吉也。自爲一義。○二吉義各不同、非爲一說、非是。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女坤象、夫坎男象、乾爲金、乾坎體通、故言金。男艮背象。○三與上應、上者三之夫也、上體艮止、有不能就三之意、三陰柔不中正、躁動之質、與九二切近、又同坎體、捨而從之、此不貞之女、見多金之夫而不自有其身者、故斷之曰勿取、二本剛中之賢、由三言之、則爲金夫、易不可爲與惡是也。○也六二在初九九五間、蒙六三在九二上九間、頗相類也、二中正、故貞不字、蒙三不中正、故見夫不有躬、互觀易皆見矣。无攸利。此泛辭。

六四。困蒙吝。四以陰居陰、蒙之甚者、又承乘三五、離初皆陰爻、俯仰四顧无與發蒙、故其象爲困、爲吝。一云蒙坎下艮上、困坎下兌上、艮兌反對卦、故假困象。

六五。童蒙吉。童艮少男象、柔居尊位而應剛、資九二陽剛之德、以發其蒙、太甲、成王之有伊尹周公是已、以柔順之質、得剛明之助、其象皆然、故爲吉。

上九。擊蒙、擊艮手象、以全卦言、初發蒙、二包蒙、治蒙之道盡矣、又居卦極、若頑不靈之甚、故不得已擊之、以一陽爻言、二不得不包、上不得不擊也、擊之大者甲兵、小者刑戮、待極蒙之道如此。不利爲寇、利禦寇。此辭以漸自爲一義、蒙上九與六三、坎體相爲坎、爲盜而已、俯之象、是爲寇也、聖人皆曰爲寇者必不利而禦寇者之利也、三雖寇而實、艮止之實將帥也、帥斯於其後、艮山也、寓止於其前、以帥安靜、故爲利禦寇之象、與漸卦象相出入、漸是取爲一義、非是實爲將帥、說者或詳見漸卦。九三爲之。

䷄ 乾下坎上。需、待也、以卦德言、乾健上進、坎險在前、勢不得不少待、以卦象言坎雲上於乾天、待陰陽和而後成雨、故曰需。○二至四互兌、三至五互離。

需。有孚、光亨、貞吉。孚信之在中也、二五皆中實、故皆有孚、離日在乾天上、光所不照、又在坎水兌澤間、日水之光相爲薄射、故言光、有孚已具亨、又兼光明、故主光明而亨、能貞固主之吉也。利涉大川。以乾健臨坎陰之象、自爲一義。○舊言大川、坎水兌澤、兌澤之大者、如孟諸、彭蠡、都大川也、或謂木遇水爲舟、或乾健知之、或實是此、之皆利涉、否則爲不利涉、諸卦中偶虛亦川象、奇實即平地、山邱林麓、偶虛即水、其象於噬嗑无妄不必盡求坎兌也、故不重出。

初九。需于郊、需以坎險在前而成卦、初去坎遠、故言郊、二漸近爲沙、三又近爲泥、一云乾體有郊野象、二三與兌澤體、有泥沙象、亦通。去險最遠、剛而後進、則不罹於險矣、需之善也。利用恆、无咎。剛正之體、而遠於險、此可以恆常之道也、故爲利用於常事之象、凡言利用皆謂宜用於某事、非戒辭。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沙兌象、兌口舌、故小有言、朱子曰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與之小者、漸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爲終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泥兌見前寇坎盜象、朱子曰泥將陷於險矣、寇害之大者。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血殺卦坎象、穴坎下偶虛象、坎初之入表、釋四柔而正互體離明、下應乾健、故需血雖凶、出穴不終凶爲。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酒食坎象、孚期之言云坎象、程子亦云飲食潤益於物、有需雨澤之象。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穴坎上偶虛象、客三人、下乾三爻象、或云乾西北卦、賓位也、故乾爲賓客、速召也、偶體有速賓之文。○陰居險極、何需之云、故直云入穴、不復言需、此陷於患難之象。易窮則變、乾之三陽皆終將往者、故不召而來、能當險陷中而有非意之下、敬以待之、則終吉、此戒懼之義。

☵☰ 坎下乾上。[illegible]水性下就，其行相違，故曰訟。○二至四互離，三至五互巽。

訟，有孚窒惕，二剛實有孚之象。當坎中實，乾以剛陵之，坎加憂爲惕。其實見塞窒也。[illegible]於人必有孚實窒塞不通而後至[illegible]，故有惕懼。中吉。主二五而言，如二五得中則吉。終凶。主上九而言，如上九元極剛內[illegible]。以[illegible]其[illegible]數之辭。利見大人，大人九五，象剛明中正，可以決訟。不利涉大川。上健行而下陷，有陷人於險之象，故不利涉。又訟者不宜以險也。○一利訟爲[illegible]亦從之辭。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有言猶爻辭曰象一云爻變曰兌，兌之口有兌口象，陰柔居下，當訟之初，雖訟而不能永也。小有言，訟之事也。乾爲言，故[illegible]，兌爲口，亦有言象。[illegible]始相訟其事，其爲相[illegible]，乃有命令象。然不可泥，蓋類其偶，爲[illegible]變師，卦初六亦爲偶，互主偶爻多有易象云。偶而上兌爲口，亦上偶卦○離體中虛而火燥，亦有[illegible]之象，或與兌合則象愈如之。離[illegible]象，同人旅[illegible]號咷，中孚[illegible]歌泣，其[illegible]是。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說卦坎爲物所歸，坎又爲隱伏，故曰歸逋。爻變曰坤，訟之否，在坤十爲衆，故言邑。曰三百戶者，指坤三爻，凡三，倒指三爻陰，川[illegible]兵曰：坤數十，三爻爲三十，倍之十十爲百。故言三百。邑小邑，[illegible]邑三百是也，皆乃吳之鄙者。○二陽剛而坎險，本能訟者。卦以應爻爲[illegible]，敵五君位也，義不可訟，故曰不克。二爲得中，復變體，體知不能訟，是以[illegible]歸而逋遁。然有三百戶之邑，可以自處。人之自處貴於卑約，而安分守於己，无不足者，何以爭爲，故无眚。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訟二陰卦自遯變而仍以陰體居下卦，本體[illegible]變在二而不在三，故爲食舊德象。三升於四，則爲漸，升五則爲鼎，升上則爲大過，不可[illegible]。陽象。○三柔常守舊之君子也，非爲訟者。一柔介兩剛間，陰險[illegible]，[illegible]復危厲，[illegible]隨有所不免，貞固主之，有位處危，終之自處如此，爲終吉也。或從王事，无成。以離明體上承乾君，有從王事象，巽爲不果，又无成象。辭因坤三而變其辭，自爲一義，與[illegible]象與上爻[illegible]也不相蒙。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復，返也；即，就也；命，數命也；渝，變也。渝安，貞固也。象爲淑事。主互巽而言，巽一陰二陽相牽制，爲進退不果，有復象。三爲巽主，爻開口，有數命象。巽爲命，命在巽之上，獨入於下。柔四有即三數命之象○四體乾健，本能訟者，上承九五，不可訟，下應初六，不能訟，退而復四，遇六三，當三爲舊德之君子也。以己不訟而止人之訟，於是有數命，爲其承伸爲主之方之[illegible]。四能復因就三之數命，變其不安貞之心，爲安貞，故吉。凡人訟氣方盛，而能變數於有道之君子，翻然中止，遂爲不遠之復，其吉宜哉。○互巽下一陰爲主，與上二陽相牽制，故爲進退不果，爲躁卦。訟四復即命，渝安貞，上陽居三，誣皆實體中變也。履四履虎尾，愬愬，同人三伏戎，不興，四乘墉，弗克攻，恆三不恆其德，益上立心勿恆，觀四巽初進退之閔皆是象，此[illegible]類說。

九五。訟元吉。此爻以正爲象，无妄四，恆二，大壯二，解初，萃四，同人。項氏曰：爻與小象皆止曰訟。蓋[illegible]，言五爲所訟之君，非也。訟五爻皆不正，惟九五剛中而正，此訟中之最善，故爲大吉。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鞶帶即革帶，命服之飾，身之文也。褫，奪也。乾衣之則外，體中虛，又離體。巽爲進退不果，終朝三褫之象。三爻象離爲日，故曰朝。上以陽剛之極，居訟體之終，窮訟者也。與六三應，乃互離中爻，故言錫。朝以[illegible]○上以陽剛之極，居訟體之終，窮訟者也。程子曰：人之窮極於訟，取禍喪身，理也。或者窮於受服命之賞，是亦爭訟所獲，其能久乎？終朝三褫，[illegible]或鞶帶，離爻在乾上，[illegible]亦相近。蓋按是文[illegible]，全在三褫一語，[illegible]本非是。○朱子曰：訟一卦之[illegible]可成，初不永所事，二四不克訟，三守貞，非能訟者，上雖有鞶帶之錫，不免終朝之褫，首尾皆告不可訟之意，故彖傳曰：終凶，訟不可成也。

☵☷ 坎下坤上。師，衆也。以卦體言，一陽居下卦中，而統五陰，將帥統師旅之象。以卦德言，下坎險，上坤順，行險而順，亦師之道。以卦象言，地中有水，衆聚之象，故曰師。○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坤。

師，貞，丈人吉，无咎。師者，民之死生，國之存亡所繫，故必以貞固主之。卦上坤下坎，體皆安靜，无躁動，貞也。將帥者，民死生存亡所繫，必得人帥師，而後可。二爲震體，以陽剛居下卦中，統上下衆陰，所謂丈人也。丈人者，有德位[illegible]之稱。主之以貞，帥之以丈人，故吉且无咎。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吉且无咎，乃盡善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律，法也。爻取坎爲律。程子曰：在興師而言，以禁亂誅暴而動；在行師而言，號令節制，以統於衆，律也。初以陰柔居坎底，非能以律者，故凶。○[illegible]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詔吉凶。先儒或取此，謂出師以同律之音察其吉凶，臧否爲非。徒占軍聲成敗，所係否律之義，不若法律之義廣也，從程朱說爲允。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上下五陰羅列，二居其中，將在師中象，師之所謂丈人，故吉且无咎。又言王三錫命，見將權之重，主恩優渥之盛。自五至三歷三爻，皆偶虛開口，五王位也。三錫命也，本白氏說。

六三。師或輿尸，凶。說卦坤、坎皆爲輿，爲尸无明象。輿尸義取主坎，坎爲血卦，坎爲輿，多眚，以多眚之輿載已陷之尸，輿尸象也。又坎爲血爲狩，輿而曳之，亦尸象。六五弟子輿尸，指坎象其明，爻義與五通。三居下卦上，亦軍旅之帥。帥者以不中正之陰，乘坎陷，陰將非其人者也。師徒挫敗，或有輿尸而歸，宜也。或者，偶出於意外之詞，聖人設此象以戒世之輕任將者，故凶。

六四。師左次，无咎。卦中爻爲身，下爻爲左，上爻爲右。以三爻體之，說則[illegible]。老子云：用兵尚右，以右爲上，則四外卦下爻也，宜爲左。左次，退舍也。○四以柔居柔，有量才進退象，故發左次之義。程子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度不能勝，完師以退，賢於覆敗遠矣，故无咎。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田獵必以師，故皆田。上下五陰羅列，有禽之象。陰偶爻多爲禽，比是也；偶爻少爲无禽，恆是也。五之上三爻倒艮爲手，有執象。此因狩獲多禽如此，宜執取之，而其象爲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長子震象，弟子坎象。坎爲中男，震爲長男也。輿尸說見前。長子弟子皆主二而言，以震體言則爲帥師之長子，以坎體言則爲輿尸之弟子。○任將之道貴專。五以柔應二，實據坎二，皆非能專於任將者，故設戒云：實之長子既任帥師之事，坎之弟子復有輿尸之象，將權之分，師之所由敗也。貞固主之爲凶。程子曰：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如荀林父邲之戰，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退爲師下卦，震體二之在師中，實也；三之輿尸，坎也。既分言之，以見將權之分，則五爲雖貞，又合言之，以戒任將不專之禍。師凡道也，故聖人因象起義。[illegible]○田禽帥師一爻，皆一[illegible]各因所向決之。○田獵爲習田狩，乃用狩卦，兵猶長子，有將帥總師象，田必以師，故取象亦皆田。明夷南狩，解田獲三狐，巽田獲三品，中孚成吉皆師象，師田有禽，恆田无禽，則主禽而後不宜出。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大君上爻象，命偶爻開口象，國家坤土象。師至上六，師之功成矣，振旅凱入，以次受封，大者開諸侯之國，小者承大夫之家，其象也。小人何足言之，故戒以勿用。○實爲乾長子，實初一陽，有將帥統衆之象。本卦居二爻，☷☵則爲在師中吉；居三爻則爲☷☵，故利用侵伐，利用行師征邑國；又爲升☷☴，故南征吉；居四則爲豫☳☷，故利建侯行師，皆得陽得位也。復雖爻卦終一陽，次五陰之下，☷☳，故師敗，至于十年不克征，實陽不得位故也。謙下三陽无事，將☷☶，故勿用師。夬五陽无兵衆，☱☰，故不利即戎，此卦爻例皆以此之。

☷☵ 坤下坎上。比。比，輔也。以卦體言，衆爻皆陰，五以陽剛居尊，衆所親比。以卦象言，上坎下坤，物之相切比，無如水在地上，故曰比。○二至四互坤，三至五互艮。

比。吉。一陽爲五陰主。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長坎爲坤。其既見師卦。長下有揲蓍象。故爲筮。原。再也。如原蠶原廟之原。以奇偶習之。下四偶左右手以四揲也。上一奇揲也。筮已成矣。上一偶有再分爲二之象。故曰原筮。遠思者來比者。人亦必如原筮所謂之。後夫凶。長坎明告大象。三至五長夫之體。先其四者上坎夫之體。後成坎爲隔陰。故後夫內自爲一。與三大征不復義互相發。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本爻中實象。比之指二與四也。初承二。隔四所以比者也。二四雖陰。而居正。又二應五四承五皆得其所比。初若內積孚信。則於比二與四何疑焉。故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缶。盆盎屬。中虛象。坎離外堅中虛爲缶象。此爻變屯。比之指二與四也。首初之孚誠意積深。則直達於五。是盈缶也。終有自他而來比者。非五也。吉之人自應於九五之比。升聞於九重。有孚盈缶之初也。非但與五爲隔遠。二四皆比。五復下比。初其占之卑。必因其積有之之。其在是乎。凡相求者偶然而至曰它。故今非則无咎而已。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內指本爻。下卦爲內。上卦爲外。二五正應。五來比二自外也。二往比五自內也。大人君子。得君行道。亦必取於己而已。豈自外哉。二雖柔而中正。所謂自內也。以附主之得吉。

六三。比之匪人。匪人指上六。爲无首之凶。非復人矣。下居坤高之地。與非其援。內卦已成。雖具人形而非復人。如曰蹄居者何爲哉。婦人之類。三以不中正之陰。密其應而從之。雖不曰凶。可知矣。夫子云不亦傷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外指九五。以內外卦言。四五皆爲外也。四觀五。內而五外。四五親比之時。居親比之地。以柔正之四。外比剛中之五。乃理當然。貞固守之吉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顯。乘本卦一云。艮元明象。下九五象。三驅奇偶自然象。後三面實。前一面虛。前禽。下爻坤偶象。失。離失也。邑。坤象。誡。偶爻開口象。程子曰。三驅田獵。湯天子不合圍也。古者田獵。圍其三面。而開一面。使之可去。止取其不用命不出而反入者。獸之前去者皆免。此鬆網之意。湯之仁也。使天下樂其惠澤。是比天下之道也。天下自然來比。來者撫之。固不務煩數然求比於物。若田之三驅。禽去不追。此十七之大。其居乎雖而身知爲之者也。詳按吉者。將田必先倍誡。蓋邑之人知將大舉。開麗旗鵝。帥作其師。出於其治。各被禁令。至邑人不誡。亦无容心之詳。此其人不及。知此足以明天下莫與爭之之心也。宜爲吉耶。

上六。比之无首。凶。此爻比之指五。比以九五之陽爲主。上陰柔之。比居其上。雖比而不能比。安能无凶。此以理言也。上爲卦首。爻爲身。九五陽在其中。如人以首異處。故爲无首之象。此以象言也。○卦凡言比之初。四爻二指九爻。三指上爻。四上指五爻。獨五爲卦主。不言比之。其三皆泛言比者也。

☰☴ 乾下巽上 畜。止也。以卦體言。乾健上進。爲巽柔所畜。以卦體言。上下五陽爲六四一陰所畜。然以陰畜乾。且一陰而居五陽。所畜者小。陰得位而不能固。爲所畜。以小之象與大畜名相對。二三四五互三五爲離。

小畜。亨。小畜自二五陽居中。陽道可通。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坎水兌澤體之。故坎爲雲。兌亦爲雲。兌正西卦。故爲西郊之國。四與體爲卦上爻。故稱我。程子曰。陰陽和而後雨。陰先唱則不和。故不雨。密雲自西郊。故也。按。西雲已過成雨。巽東南之風。又從而散之。不雨宜也。此凡事无成之象。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復。返回也。與訟卦復即命之復同。四以陰柔得位。而爲畜主。初與之應。陽性上進。進則爲所畜矣。初剛而止。爻變巽小畜之巽。有進退不果象。欲進不果。退而復剛。免於受畜。是復其位也。是自其當然之道。尚何不知者以。不受畜。故知進而能退。自道也。首。初九其當之。有吉一云。前爻伏艮。艮爲路。有道象。

九二。牽復。吉。凡三爻言牽。二與四爲應。而同覺誠。有三四所以四。而所小。五與初。牽引而使之復回之賢。於受畜者矣。宜陰之畜小。故初亦能四。由得其與二牽復。若大畜初二應。此不能不可矣。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輻。下象。陰本乘陽作輻。三輿大畜說輹同。釋名。故鄭注云。狀如伏兔。在軸上。似輻剛。无以偃軸。亦不可行。作輻非是。乾伏坤。離伏坎。坎有輿象。說輻兌毀折象。大乾象。非三。夫妻象。面四目離象。○下卦三爻本同受畜。初二陰之虛。本乘陽爲西兌。三四切近。陰陽相說。故爲說輻之與。不復能行。然本非正應。四爲畜主。而居上。三又以剛居剛。有陰不相下之意。而窮目不相也。雖不言凶。非文象。輻說輻。故文升輻輻也。項氏曰。輻无說理。必中破斷裂而後說。與下之輻有說時。則可。正也。三大畜小畜離同。不應。學異定爲輻。學无疑。鼠離折首。折脰。是與體之毀折也。小畜大畜說輹。大壯決。亦稱輹。說折毀。是壞者之壞折也。皆以坎因過離。震刑。或則爲受刑於天。獨可劓刖。是制之毀折也。後不復出。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卦中虛爲中孚。故曰有孚。離伏坎。坎爲血。爲加憂。故爲血惕。一陰畜五陽。其力弱。其勢難。本有傷害之懼。四之所恃。孚誠而已。孚在之感。能於勢力之敵也。故其傷害去。其懼懼出。而爲无咎。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孚誠同前。五中爻。亦爲孚。攣爲股。爻有大畜。又有艮手象。攣繫之。故言凶。○本爻謂實象。鄰指六四。鄰字象。孔以通則共其。以與也。皆以相友相牽相資。不私其孔。鄰是也。與。是人以其財與其鄰。以其富而與其鄰共其富。則與其國共其內。鄰與其國共其內。非謂與其子。若兩其子僭來。冥以其鄰。謂與其鄰莫之。九五陽剛中正。○四與五切近之。四居五上。相孚而相得。以下陰之主。人於上體。故其情深愛密。如拘攣然。因陽而不可解也。五爲陽實。四則陰虛。如富貴之人與其貧鄰同處。未光餘潤。雖之符兮。多矣。其與在四。不在五也。雖四柔而正。康與之曰。四然以爲二小畜者。上爲小畜之。以下陰爲鄰。如富者與其鄰。小畜主是非陰也。故四五只言其四。不言其鄰。四。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爻變上小畜之需。有坎有坎象。需雲上於天。爲雨。陰陽和而雨成。處。止也。載。婦女道成。是雨下也。或曰。至此。雖居理成。猶結人之稱陰。故其陰陽和而成。陰陽和而後雨。雖坎爲雨而終坎爲陰。是以陰德上積。以婦德上陽之義。故為處。行則不是曰。又爲陰。月幾望。陽不隨陽也。故貞厲。嫌于與陽敵也。陰之盛也。居剛寧五之陽。故日幾望。近於陰。上剛。月幾望。月與陽之敵。陰始盛也。陰道極在內。故日月近而後反其。夕之成之。陰之窮也。陽。坎爲月。納甲兌爲一弦。後兩(?)之月。故曰幾望。陰之畜盛。君子征其陰之爭則內。坎上六兩剛无翼。○時陰之爲之淹也。小畜上九自畜征凶。陰爲卦之二。兩陰衍爲之。六二坎爲月。坎爲月。望。是前之月。此與甲說釋。小畜六四。陽而後陽。畜在坎中學六四。是而後有伏坎。其義通。此外亦以卦爲破碎挺錯。无可用也。

☱☰ 兌下乾上 履。禮也。以卦象言。兌說以承乾爲健順之也。以卦言。兌體上天下澤。天自然之履。乃人所履踐之常。以故曰履。○上乾下兌。兌互離。互巽。

履虎尾。不咥人。亨。兌正西卦。西方七宿爲白虎。體以白虎爲西方。故虎爲兌象。卦以下爻爲尾。乾體爲虎。履虎尾象。兌口有咥象。然一剛一說。終不相傷。又互離爲明。互巽爲柔入。剛以不見咥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素。本也。猶兌爲常。有本素之義。禮經之初。明履之道。大人宜不有常分。但有率其本素之履而已。如此而往。宜爲无咎。中庸曰。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履之說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前爻偶處。有道路象。爻變。則爲無妄。亦有震大塗。長徑。路象。坦坦。寬平貌。幽人。无明象。梅傾兌爲澤。有停蓄不流。寂乎貌。有安恬自適。宜爲幽人。（歸妹二同。）天下有適行之道。如坦坦。九遼坦坦无窮處。而

持心惕懼，行險徼幸者失之，亦幽靜安舒之人履之以雅，非所謂道義，貞固守之爲吉。程子曰：其中體正，則所履安裕，中者誠靜，故能安其所履也。○二陰卦中，兌體大抵柔靜，初二爻剛兌體，故以幽靜言之。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眇者目也，跛者足也，兌爲毀折，故有眇跛之象（咥與履同）。兼通兌三爻爲一虎，又析兌三爻爲三虎，如乾剛所遇之比。三剛九二爲剛，虎又正在兌口中，故有咥人象。○凡卦主爻多吉，此履主又也，反爲不美之象，眇視跛履之不完也，能視能履偏，虎動其角而陰柔眇剛，不中不正，冀行躡陰履虎尾而不知懼，取咥宜矣。武人爲于大君。武人无明象，稱純離火爲甲冑，又爲戈兵，兌金主殺伐，二體合爲武人（謂初六同），大君乾象，三爻爲兌體。武人也，又變則卦爲純乾，大君也，言武人得之剛而非常之象，貞爲一義。○謂人小畜大有夬皆與履相仍，然同人有乾離，无兌體，小畜大有有離兌，而乾在下，无君象，夬无離體，故武人大君象獨履當之。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四體三亦兌虎象，愬愬者懼也，乃謹進之象，以爻言則四履三，爲乘虎，以卦言則乾剛履兌柔，終不相傷，即象所謂不咥人者。四爻柔爻，謹懼非過於習履者，故能愬愬，畏慎而終吉。

九五，夬履，貞厲。夬五陽一陰，下乾上兌，履亦五陽一陰，上乾下兌，故假夬象。爻體乾剛，又與兌爲綜卦，皆有夬決義。○程子曰：五以陽剛居尊位，任其剛決而行者也。古聖人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然未嘗不盡天下之議，雖芻蕘之微必取，若自任剛明，決行不顧，危道也。○臨川吳氏曰：夬履指六三，而言以不中正之柔，履九二之剛，小人之乘君子者，九五欲決去之，然夬一柔乘五剛，此當去之時，可去之勢，決去爲宜。履之五剛雖眾，剛於時未宜，於勢未易決而去之，則反危矣。蓋履之三雖夬之上，然夬之決爲履之決，雖易扶陽抑陰之旨，而輕舉躁動，又過人所爲也，吳說亦通，故並著，而貞固主之危厲之象。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視履象，與六三同，考成也，知考舊考核之義，旋回旋也，附乾首象。○凡卦主爻多吉，若主爻凶，則吉在應爻，三之跛眇兌爲之毀折也，要此兌體已重乾體，攝行而離目，視履之視之，應爻旋，兌反乾上，本九與三爲應，柔以濟剛，故視履之圓成，其祥乃爲大吉。

周易集傳卷二

☷☰ 乾下坤上　泰，通也，以卦象言，乾陽下降，坤陰上升，天地交而萬物通之象，以卦體言，內陽外陰，內君子而外小人，外治象也，故曰泰。○二至四兌，三至五互震。

泰，小往大來，吉亨。小謂陰，大謂陽，泰否反對之卦，陰小往而居外，陽大來而居內，則爲泰，象否則反是，泰美象也，故吉且亨。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茅叢生草，附從本象，茹根也，彙同類也，以其彙謂與其同類（見小畜）。○茅根方拔，則與其同類相連而上，君子小人皆然，初茅茹也，二三茅彙也，方泰之初，一君子進則眾君子必牽引而升，如拔茅然，吳象也，故征進則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坤上在兌澤有荒穢之象，乾包坤故曰包荒。二至四兌澤河也，三以震足超而過之，有馮河象，其從乾故曰用馮河。上六坤居卦外，不與二通，遐也，泰五應二，有與上章遐遺二之象，故曰不遐遺。內卦諸陽朋也，泰三陽三陰各自正應，有朋而不朋之象，故曰朋亡。中行指六五，凡自下配上曰尚。○二以陽剛大臣爲泰主爻，蓋於此明治泰之道焉。爲大臣者，廓然器度，藏疾納污，而後可非淺心狹量所堪也，然包含偏寬之謂，事有當爲，必勇往直前以圖之，包荒似仁，馮河似勇，包荒則事大成，馮河則明作有功也。大臣之道，宜宜无方，雖鮮伍之才，而可遺棄乎，君子之交，和而不同，雖合家之朋，而可阿黨乎，蓋堅衛乎，窮然公道，恆賢之任，推理之公，此不遐遺朋亡說也，四者交盡而大臣主泰

之道尚矣。其得上配六五中行之君也。宜哉翊不言吉乃吉象。惟有過者為之。○或問上為過於下得過於。何也。曰。非承非乘非應。又不應五體。而在卦外故也。泰二五皆正應。而五中同其體。否亦然。故以其道之象。否則以其見貴矣。六爻之例。初與五不相應。獨此比初大有初一與二不相遇。說見同人下略二。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高下陂夷。一平一陂。坤地之象也。疊則復反。一往一復。乾天之行也。此時取乾坤象。坤上故先曰平陂。乾下故後言往復。福祉无咎艱貞。坤以載物。有福祉象。故為福祉。皆由陷。三下卦終。以治亂言。則平者將陂。以陰陽言。則往者將復。盛衰之交。可不恤乎。必以艱難貞固之心處之。可使无咎。不然而忽易不貞。而陂復皆隨之矣。此所以戒辭。又曰。平陂往復。理之可信也。勿以信終保盤。終吝乎其所有之福。蓋泰至外之泰。尚有三爻。是福之未艾也。此又勉勉之辭。乃戒懼保吉之象。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翩翩。衆飛之貌。如小鳥翩翩之象。坤上三偶。亦有三鳥翩翩之象。不富陰虛之象。鄰指九三。兩偶又開口象。亦鳥象。以其通則與其（五鄰也）。○又上逝下陂。下近九三。故取鄰象。三陰非安於外者也。泰已過中。有翩翩飛下之勢。同志直遂也。三以陽剛志泰惟恐下卦上否。四位本與四同體。偕而相從。四雖陰虛。則陽實。如不富之人與其鄰同處。竊其發。无以防禦此三陰之勝。所以不待告戒而相孚信。訓中心志也。內有九三之陽。外有二陰之孚。為六四設則可畏。為世道慮。則可憂。小之方來得志往往。衰君子以自處。而亂消將矣。故不言吉凶。若泛然亦得賴多助之象。○翩翩。古文作偏偏。說文作[illegible]翩翩。一鶚為一鳥。[illegible]物也。據此則取陰未論之義。[illegible]翩翩之象。[illegible]翩來不期。故因附之。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泰三三與歸妹三三皆三陽卦。相變者易由三四爻。歸妹卦象六五歸妹。六五也。本卦互兌。亦有兌女象。故以歸妹言帝乙。以貴行歸妹事。尤可考。以泰逆之。亦皆定下嫁之禮。故取陰象與[illegible]。問。祉與福象。曰。歸妹與祉。福以歸妹為祉也。○此又大抵婚姻之大興也。古者不相涉。程傳云。五帝二之義。曰。六五以陰柔居尊位。下應九二剛明之賢。而任其賢。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降其尊而順從於陽。以之獲祉且元吉也。○史記載天乙。又有帝乙。又箕子之父名帝乙。[illegible]帝乙之元子。其安得古陰此。[illegible]。乃箕子父也。[illegible]嫁妹辭疑後人傳會之說。不足據。

上六。城復于隍。隍上已象陰。城也。[illegible]下三陽。反為陽為否下之主。二治亂相繼。隍累所以城復于隍。天下事至此。已是可否互相。下否亦城隍象。勿用師。坤為師卦。說坤為衆師象。師離保外四卦。利於行兵戰。一陽中文。故曰復。師取行[illegible]一陽陷[illegible]故也。此卦為陽[illegible]三陰得增而三陽下。乃私師[illegible]分之[illegible]。泰三三為林交際之[illegible]相[illegible]之已。故勿用師。自邑告命。邑坤土象。告命兌口象。亦兌口象。此之象也。命令出於王。識其本也。自邑告命。貞吝。貞固守之必為羞吝。如人[illegible]泰時所謂[illegible]在大人[illegible]見國命[illegible]天[illegible]。吉可知已。

☷坤下
☰乾上

否。閉塞也。以卦象言。乾陽上升坤陰下降。內陰外陽。為小人在內而君子在外。亂象也。故曰否。二四互艮三有互巽。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匪人者偶也。[illegible]人之形。[illegible]故七家[illegible]。此[illegible]人[illegible]也。此无否據匪人不相[illegible]為匪人。[illegible]小人道長。故君子[illegible]之不可固守[illegible]也。大往小來。泰反。

反對二陽本內今往居外三陰本外今來居內非美象。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茅草名。附巽木象。茹[illegible]根相牽連。[illegible]君子小人各以類進。[illegible]小人也。一小人引類之[illegible]。非吉象。[illegible]亨[illegible]可疑。蓋上交[illegible]之象[illegible]明[illegible]而[illegible]貞固上之[illegible]吉亨也。[illegible]見如上三號[illegible]同

坎本有否字與六二[illegible]否[illegible]否一字[illegible]相近[illegible]非有[illegible]其同主之則不乎通也此說似近。故者之以[illegible]明為象子云[illegible]以此小人[illegible]易否卦。一[illegible]小人言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包即包羞。[illegible]象二陰巽木象承坤地承乾天象。大字中正乎。亦什物象。以手承物也。兼具手象。○臣之承非如[illegible]承天理當然也。而有阿承之意。為[illegible]未能承也。二當時[illegible]坤陰居大臣之位。中所包容。惟不順之心而已。不逆君之意。幾希。此小人道也。豈君子行志時哉。故[illegible]之。曰小人吉。大人則不然。否與不同。為豈與小人謀者。明[illegible]內之洗。可以獻大人而退之洗也。或告[illegible]否。隔乎人而已。

六三。包羞。包義同前。羞[illegible]明象。[illegible]伏三陽下。有女子[illegible]羞象。又卦象三陰。又不之甚。○[illegible]坤之[illegible]陰之上。不可言矣。[illegible]三陽[illegible]三位[illegible]卦之交[illegible]將[illegible]也。[illegible]不中正之陰居下卦上。此小人之[illegible]者之材退无明[illegible]失[illegible]之與[illegible]巽也。入於上陽[illegible]之[illegible]而[illegible]。獨非[illegible]羞二字[illegible]。按否二三皆陰柔小人而異[illegible]。一猶自居於中正。其與君子[illegible]承[illegible]。一不中正而與人。故以包羞象之。又按[illegible]否之[illegible]包存。[illegible]在外者也。否之[illegible]承包羞包藏。失在內者也。此君子小人之辨。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illegible]以有命合象。故象[illegible]中命[illegible]義見[illegible]二。有命謂有九五之君命也。臨[illegible]。與師上六大君有命同。四以剛健之才居近君之位。受君命以[illegible]否。任以濟否。[illegible]此已[illegible]中矣。四之陽剛足以濟否。故无咎。不特如此。[illegible]附[illegible]其福祉。[illegible]陽皆[illegible]祉也。自[illegible]否運之極。[illegible]十否之際以一身[illegible]道[illegible]及[illegible]多矣。[illegible]一人之[illegible]離祉又[illegible]人之[illegible]。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休息也。[illegible]木[illegible]小人[illegible]繫也。[illegible]取乾為生也。[illegible]木[illegible]上[illegible]下[illegible]之[illegible]二[illegible]。苞桑[illegible]如[illegible]。○否至五[illegible]有休否之[illegible]。九五陽剛中正大人也。必能休之。故吉。[illegible]交戒[illegible]辭。程子曰。[illegible]當不可[illegible]為安[illegible]言之[illegible]。其亡。其亡。[illegible]安固之[illegible]繫于苞桑。[illegible]知此所以[illegible]也。此[illegible]保[illegible]之象。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乾三陽[illegible]坤三陰[illegible]喜[illegible]傾[illegible]之[illegible]傾象。[illegible]喜象。否[illegible]之道也。上九之陽其[illegible]以[illegible]之[illegible]陽[illegible]下。又[illegible]喜象。

☲離下
☰乾上

同人。與人同也。以卦體言。一陰在下。衆陽所欲同。以卦象[illegible]。乾天[illegible]火[illegible]亦同象。[illegible]四[illegible]巽[illegible]。

同人于野。亨。初九六二。人之同也。前臨四陽[illegible]地之[illegible]水澤之[illegible]。此同人于野之象。[illegible]郊野象。此公平[illegible]大[illegible]親无我之同也。故為亨。道程子曰。天下大同之道。[illegible]公之心也。常人之同。以私意合。乃昵比之情耳。不以昵近之[illegible]而于野外曠遠之地。乃[illegible]公大同之道也。利涉大川。離伏坎為水。巽木[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坎水巽[illegible]之外。故曰利涉。利君子貞。乾健而離明。二五中正而應。[illegible]宜貞固[illegible]之。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門[illegible]文[illegible]同人之[illegible]有[illegible]門[illegible]為門[illegible]下[illegible]也。其[illegible]二[illegible]所欲同。[illegible]初之[illegible]為二。如出門[illegible]與之同。此[illegible]之同。非私[illegible]之[illegible]。故无咎。門[illegible]外[illegible]也。上二[illegible]戶[illegible]長下二偶。門也。上一[illegible]。故明與前門[illegible]出門[illegible]體。以卦有[illegible]門[illegible]象[illegible]來也。同人之門。[illegible]以前[illegible]為門[illegible]長門[illegible]以下[illegible]不[illegible]門。

六二。同人于宗。吝。[illegible]大小宗凡五[illegible]宗[illegible]族之[illegible]也。[illegible]二[illegible]宗象。[illegible]諸陽[illegible]欲同同人之[illegible]乎大公无我。且二五相應而相同。止也與初同體。又相切近。遂與之同。是同于宗族之私而已。故吝。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離爲戈兵。巽爲伏。巽木爲林莽。故曰伏戎于莽。升指九四。自下卦升上卦。又[illegible]。有艮山體。巽爲高。故曰高陵。三歲指巽三爻。巽爲進退不果。故曰三歲不興。○二五相應。同之正體。三也。有欲同之心。乃與五爭。五又乘離。巽乾體。伏戎林莽。以指乾體也。升四之陵。伺五之隙。五乾體。皆在上行也。然乾離之剛。於巽體之末。剛而。故進巽三爻。不能興也。曰三歲者。淹久不決之意。三之攻五。本因二。以其不興。故免於凶。亦非卒事无成之象。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墉指三爻。三爲上下卦之限。有墉象。木巽爲墉。數兵戰。墉四。攻離兵象。四亦欲同於二。而三爲之墉。四欲乾健。遂乘墉而欲攻。五攻三也。而有不能攻之勢。九剛則四柔。又巽爲進退不果故也。知義而退。乃理之宜。故吉。○程子曰。二者衆陽所欲同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又在二五之間也。剛終訟。故取爭鬭。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離中虛而火炎。爲號咷不寧之象。互巽號。巽中孚。居卦之本爻。曰同人之先。又有兌口。故取號咷笑象。大師謂戈兵象。乾陽。故言大。○五之同二。理也。三四間之。故號咷於其先。剛而終合。故笑於其後。師事有不免與師。而五與二獨守正正之師也。故爲大師。曰克者。克三之攻四之攻也。相遇者。遇二之應也。所謂人衆固能勝天。天定亦能勝人。於同人九五見之。雖克其用力勞矣。故不言吉。○此二與卦中所有之象。先後乃象外意。諸儒往往牽鑿兌爲悅笑之義。似矣。但兌爲笑曰。孰爲號咷口乎。求其學說僞號咷。皆兌口。證又何與也。之以諸家象說可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郊謂外也。乾爲郊。國外曰郊。郊僻遠地也。諸爻所欲同者二也。初承三。乘四。遇五。正應。皆有同體。上居卦外。曠然疏遠。獨无與同者。故言郊。程子曰。雖有同者。則至終或有悔。物而无與求同之志。不遂。亦終无悔也。○郊野本通稱。於此[illegible]主辭。遠者[illegible]不同。故所繫辭不得不異耳。

䷍ 乾下。離上。大有。所有之大也。以卦體言。六五一陰居尊位。五陽爲之所有。大矣。以卦象言。離火在乾天之上。无所不照。亦大有之象。○二至四互乾。三至五互兌。

大有。元亨。內乾剛健。外離文明。六五乘中而應九二之剛中。故大亨。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害謂五也。卦本純乾。由五變之。成大有。五兌有毀折象。所謂害也。五爲大有主。利之所在也。自古害常門。吉凶同域。利之所出。害亦門焉。本卦諸爻二爲正應。三遇互體。四承五。上乘五。皆與五交。其相爲利矣。陽初耳。以其情言之。是无交於利。盈人則。是无交害也。非初之咎。然初以剛居剛。又乾體上求。本之不交。未保其往。必以艱難之心處之。剛終无咎。此懼懼遠害之象。或曰五爲位又爲卦主爻。何以皆害。曰易不可爲典要。如蒙九二爲主。而三曰爲金夫之賊矣。

也。○同人大有反對。二爲同人主爻。而上九不與同。故云同人于郊。无悔。五爲大有主爻。而初不與交。故云无交害。匪咎。止即其旨略然。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乾健坤有大輿象。大有之時。不患无可載。特患車之不勝任耳。九二剛而得中。能勝其任者。凡有所往。爲无咎。程子曰。九以陽剛居二。爲六五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所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強壯。可以載物也。[illegible]。又載但无專指而大臣[illegible]任。故在其中矣。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左傳。晉文公納王。筮得大有之睽。傳作享字。諸易本多作亨。○禮。諸侯入朝。既覲王。乃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又卜偃曰之言所謂享多儀也。三公位。五天子位。六五離體。有天子南面向明之象。三兼乾兌體。乾主上進。兌下與上陰相說。有升而朝五之象。乾爲金玉。離爲伏戎爲兵。皆庭實象。離日之光。下照兌澤。而澤受之。又君臣燕饗受賞之象。故曰公用享于天子。此非常之象。小人豈能當之。故曰小人弗克。○按下惟有戰克王享之文。是公受享

也。諸凡爲交享于天子。享于四山。[illegible]之合以享天子。爲獻。若諸侯朝覲。王乃燕享。自[illegible]之禮耳。未識然否。

九四。匪其彭，无咎。彭字。諸本或作旁。說文云彭字。進之時兵盛。是也。盛滿而不能容之象。離大腹象。亦四陽盈大象。四當大有之時。人皆貪物享。者其[illegible]大時也。而居近君之位。豐滿可知。四之所當盛。滿而不戒。則禍敗懼至。何彭之有。匪其彭也。故无咎。○彭乃盛滿象。諸家多異說。釋之者。四爲太盛。故四陽卦以大壯名。遂上九在四陽之首。曰彭則彭義可驗。非謂離又爲大腹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孚離中虛象。交乾明離文象。威離戈兵象。○宋人上九同。五以一柔居五陽之間。爲大有之主。本體陰柔。不可以无輔。五能以中虛之孚下應九二之乾剛。同心比。所謂交如。以一陰應五陽。下既上皆有可憚者。五雖離明。又居尊位。有儼然不可犯之威。所謂威如。交則有陽剛之助。威則无柔懦之失。其保大有之福。宜哉。故吉。○須上朱氏曰。睽當之合曰交。如大有二五是也。同體之合曰孚。如小畜四五中孚四五是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天乾象。亦上爻象。極必有大有之極。猶非天祐。未易保其終也。爻乃吉象。而不著其所以祐。大傳釋之云。祐者助順。又以尚賢也。至履傳曰。五爲孚信而已能尚順信也。餘爻皆陽。已獨柔恐順也。程子曰。五文明之德。上降志擁之。爲尚賢義。論諸之義。其說如此。合道之貞也。此自天祐之故云。无不利。此從辭。

䷎ 艮下。坤上。謙遜退讓也。以卦體言。下艮止。上坤順。止於卑順。謙之義也。以卦象言。艮山至高。屈居坤地之下。亦謙象。○二至四互坎。三至五互震。

謙。亨。九三陽剛得位。爲卦下爻。其謙爲亨。君子有終。有終坤象。大衍之數地无一而有十。乃有終象。故坤六三亦言有終。三居下卦終上承坤體。故爲君子令終。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卦爲謙。而初在謙下。故曰謙謙。○謙謙夬夬井井同。坎水在前。互震足踐之。有利涉大川象。謙而又謙之君子。何險阻之不濟哉。故吉。

六二。鳴謙，貞吉。鳴震。又兩口象。二與三陰陽相感。而有中孚鶴鳴子和。莊子蟲鳴[illegible]也。謙言鳴者。由二之出承三也。上之鳴。應三也。謙言鳴者一。初應四也。互體鳴謙乃見。○三爲謙主爻。切近於二。二柔中尊謙之賢。與之相得。不自知發於聲音笑貌。此同聲相應之義。以鳴爲悅也。以貞爲主之則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坎勞卦。故以勞爲象。三居下卦上。乃重臣之位。一剛五柔。亦有臨勞之象。○有勞而謙。自視歉然。如禹之不矜伐。周公之不驕吝是也。乃君子令終之象。其義大矣。著見此辭。主爻故與卦辭同。

六四。无不利，撝謙。撝。說文。裂也。撝也。下艮爲手。互震亦爲手。故取揮手舉撝象。四處上下卦間。以柔居柔。是能分裂其謙。接下承上。謂盡其道者。聖人作易至此。有卑之之意。先言无不利。而繫之曰四之撝裂。无非謙矣。宜爲吉象。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震爲長子。有帥師象。有將帥以師輿。師卦實陰居二。得位故吉。謙與師止爭一間。爲謙三三爻。因師也。陰虛爻爲不富象。指九三。以其通訓與其鄰見師。○五體虛柔而處尊。本非能侵伐者。實陽居三爲得地。宜於用師。五君位也。與之同互體而相近。如不富之人。而與其鄰同處。謙謙之宜。而底其事也。故利侵伐之象。○師卦。宜於用兵。疑不宜用兵。然皆主謙陽而言。故以帥爲卦。无不利。又[illegible]辭。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鳴震象。見六二爻。上六之鳴。與三應也。上居謙極。則小之甚不得謙。又與三應。則外之合志有可樂。是以鳴也。此亦爻正象。行師義見前。邑國坤土象。三以陽陷居下卦上。超上下五陰爻。此行師最吉之象。五爲君位。上爲廢爻。故一再言之。小曰邑。大曰國。利征邑國。則行師行无不宜也。自爲一象。○朱子謂上爻爲一卦之窮。云自初六稱謙。六五上六無亦稱矣。宜人人服之。倘更不服。則非人矣。故利用征伐也。

䷏ 坤下震上

豫，和樂也。以卦德言，下坤順，上震動，順以動，豫之道。以卦象言，雷出地中，其聲奮發，有通暢和豫象。○二至四互艮，三至五互坎。

豫。利建侯行師。震長子爲公侯象，坤爲土，諸侯分國之象也，故利建侯。震爲將帥象，居四爲得位，而帥五陰之衆，故利行師。建侯與屯象同，行師與師象同。見各卦。

初六。鳴豫，凶。鳴謂見於聲。豫六二之中，初之鳴，應四而鳴也。程子曰：初以陰柔居下，四豫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而爲上所寵，志意滿極，不勝其豫，發於聲音，輕淺如是，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設卦，艮爲石，爾以一爻爲一日，如三日七日之類。不終日謂不俟一爻也。一云爻變日，豫之解，有離日體，離初，故曰不終日。○陰當豫時，未免順其所安，二又切近鳴豫之小人，乃能自拔。二雖柔而中正，與初本同坤體，遲疑爲艮石之剛，介于石，言堅如石。初二不隔一爻，而二能變，疑所謂不俟終日也，可謂見幾明決之君子矣。程子曰：人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致不能自已，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二能如是，貞固正之爲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盱，盼望也。坎伏離目象。遲，退止也。艮象。九四在前，爲豫之主。三切近而欲從之，前伏離之目，故言盱。坎爲長，故言遲。程子曰：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上盱望於四，則以不中正不見取，故悔；若遲遲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以身不正，遲遲皆陰非美象。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由豫者，豫之卦體由四而成也。（由頤同。）大有得者，一陽得五陰之象。疑，坎加憂象。簪，首笄，所以貫髮者。一陽貫五陰，有自然之象。侯果云：朋盍簪，髮之聚也。盍與合同。○四爲豫卦之主，五陰之所歸也，故曰大有得。然爻爲多懼之地，又加坎之體，其象未免疑，故勉之以勿疑也。五陰之聚，猶一簪之貫髮。吉乃吉象。○舊說古无簪字，非也。說文作兂，從人從匕，象簪形，後乃加竹加朁，古有此字，特古今文異耳。之圖，由雷神萬遺體，則女陳寶后服鷄是也。

六五。貞疾，恆不死。貞疾，貞固之疾也。凡陰陽偏勝爲疾，坎心病亦疾象。此爻在五陰中，陰之過極也，故爲貞固之疾。然當之一陽，近在其下，元氣雖衰而未絕，故爲恆不死之象。若以君道論，亦柔弱不能自立之象。程子曰：此羅主溺於豫，如漢唐季世之君也。○凡人陰陽和則無疾，偏陰偏陽則生疾。純陰爲疾，非五陰五陽卦，即四陰四陽卦，豫无妄、蠱噬、兌、晉同，獨偏疾者是主坎心病，兌毀折象，餘疾與陰疾過陽爲實，謂疾愈而後不貞由世之治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成，有渝與隨初官有渝皆變詞，宜爲句。坤爲迷，冥即迷也。渝，變也。上爲震體，震動有渝變象。爻辭則變，故言渝。○陰柔當豫之極，昏迷而不知止者也。本宜凶咎，然象雖成而有變，變則不終冥矣。故无咎。

䷐ 震下兌上

隨，從也。以卦德言，震動兌說，有相隨之義。以卦象言，初九剛下少女，而女從之，有隨義。又雷在澤中，雷時藏伏，亦隨義。○二至四互艮，三至五互巽。

隨。元亨利貞，无咎。三陰卦自否變，一陽下而成震，一陰上而成兌，雖曰陽下於陰，然四五仍居上，二三陰仍居下，六二九五中正相應，皆美象，故爲大亨，宜貞固主之，爻爲无咎。○春秋傳穆姜引此云：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云云。夫子文言采之以釋乾四德，自是一義，互見乾彖。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官猶主也，象未詳。渝，變也。震動有渝變象。艮爲門闕，故曰出門。此爻之體有官者爲偏，有渝變之象，於非疑內乃疑，吉貞固主之爲吉。四與初應，陽剛同體，而居近君之位，其力足以援初，初者必由

之門而與四交則可有功，蓋舊有城苗之誡之官也。傳隨其出也，非執於泥，故初亦出門。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互艮長子，以陽爻爲丈夫，以陰爻爲小子，不必泥長少男之義。本爻小子指六三，丈夫指初九。二在初與三之間，陰柔不自守，而與臨上行，上係於三之小子，故下失初之丈夫。隨之下也，非美象。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三在二與四之間，與臨上行，上係四之丈夫，故下失二之小子，而隨不正，非二比也。陰處卦義，遇陽爲得，隨而得九四之陽，故有求而得。然陰柔不中正，又當隨之極，故戒以自居於貞固之道則爲利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凡爻多以有孚字爲句，如革三、大壯、夬。有孚在道以明爲句。○四居大臣之位，爲衆所隨，與二三同，長體陰爲獲，二三隨之，與初爲應，以陽爻陰，而初隨之，故曰有獲。居多懼之地，衆不隨五而隨四，又互兌爲毀折，又變坎爲陷，故貞固守之，其凶必然。可信於四，長體，中艮爲徑路，是在道也；艮內虛，是明也。（艮彖云其道光明。）大人自處於此，行之以道，知之不明，則在道而明，何咎之有？无咎則凶也，不必言矣。程子曰：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是也。其次，盛德主而事不疑，其唐之子儀乎。

九五。孚于嘉，吉。孚本爻中實象。嘉象未詳。一云下應六二之中正，孚於善也。一云隨以從陽爲吉，故初出門交，三係丈夫，皆主從陽，五所謂孚于四也。未知孰是。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上升爲兌體，兌與下二陰本相親，而相從，又居隨之上，隨之極，固而不可解。以其手拘之，繫又係維之，而不可解也。

王用亨于西山。亨當作享，義見大有三。○兌爲正西，艮爲山，兌爲巫，艮爲鬼神，故爲享于西山之象。古者卜而後祭也。山不出國都，享西山則從其方而祀之。○艮坎在北方卦，乾鑿度云：艮爲鬼門，天文志斗爲天廟，故兌之象也。坎子位之居也，亦其義，然坎一陽居二陰中，陽剛健實爲宗廟，故享廟。

䷑ 巽下艮上

蠱，壞極而有事也。以卦德言，巽而止，其所以蠱也。以卦象言，山下有風，亦蠱之象。○二至四互兌，三至五互震。

蠱。元亨。蠱三陽卦，自泰變，初九居上，上六居下，是爲剛上而柔下，各得其理，故爲大亨。

利涉大川。巽木入兌澤，涉之象。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如字，後三日，何丁疑脫；古字疑脫甲乙之義，未易明。本丁日，是卜日法，其義見上。程氏曰：先甲三日，謂甲乙甲寅甲辰，後甲三日，謂甲午甲申甲戌，先庚三日，庚子庚寅庚辰，後庚三日，謂庚午庚申庚戌。以陰陽卦變之義，合甲因反對之說，朱子從之。蠱三陽卦也，以陽自泰變，是乾甲三爻在下，先甲三日也；以陰言，則自否變，是乾甲三爻在上，後甲三日也。故蠱得甲者六，甲日吉而後吉。巽與蠱反對卦也，下三爻變巽，庚是先庚三日也；上三爻變巽，庚是後庚三日也。故巽得庚者六，庚日吉而後吉，卜日以甲庚爲重，故於二卦著其義云。巽九五三三變即爲蠱，二三故其象相出入。○十干配八卦而不用戊己，而不得不用納甲，朱子主辛丁。蒙觀是明且深元，謂有後甲丁酉之文，尤可徵，但蠱有辛丁，無有丁，无坤甲，不容牽强附會，其餘諸說破碎紙轄，皆難用。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乾爲父，道也。乾初九乾體，上爲蠱，上九有父象，上六則有子象。家事之象。上六來爲初六，有子承父業之象。考即父也，偶變父事。（考老通同，父沒亦稱考，詩大僞箋考心是也。）○父者家之尊，家事不問，故蠱盛而難治，子能幹蠱，則家爲有子，而父考無蠱事之咎。一說非入咎將歸其考矣。初居最下，而與父事，本危厲之處，以剛體故終吉。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此爻承初六幹蠱之占而言。蠱六五本坤體。母道也。又以蠱卦偶畫。上九六五對蠱卦言。亦父母象。二與五應。故以幹母蠱爲象。○凡幹父母之蠱。不可以直固之道行之。程子曰。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順己下意。使之身正事治而已。若伸己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此爻凡撰事女后嗣君與子承婦母者所當知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前爲艮背故取子象。以九居三。又近初之柔。故雖過於剛。故爲小悔。然以巽之體。是能以柔濟其剛也。故无大咎。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爲艮背子象。幹有剛理。於陰柔之德。剛者能之。裕有從容舒緩之意。柔者能之。四以柔居柔。艮止兌說。僅能裕之而已。持此以往。則爲吝者。○朱子曰。九三有悔而无咎。由凶而趨吉也。六四无咎而終吝。由吉而趨凶也。宋元禧曰。君子欲盡去小人。求免於悔。其害欲且寬裕之。其咎大。故驕則言。裕者遷延之。總後必至吝者多。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爲艮背子象。以兌爲口爲譽。譽象也。(詳五詞)五亦子之一。以柔居剛而得中。又應九二之剛以濟其柔。如家之有賢輔。國之有賢臣。能幹必矣。而兌之說口。適在其後。故不特不敗事而已。名譽亦終歸之。吉象也。○三之小悔。剛遇剛也。四之往吝。柔應柔也。五之用譽。剛以柔濟。剛故爲譽。象可无輔矣。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王指五。侯指三四言。高尚者居卦首之義。上本乘初之蠱。祇因承此。若居卦外。則在三四五爻之下。乃臣事王侯象。今以艮體居卦上。獨超於爻乃在卦外。故曰不事王侯。艮爲止。爲山。此安於靜止。高尚山林之士。不屑世故。故曰高尚其事。非无益。所謂其處也。在事外。故无吉凶。

☱☷ 兌下坤上。臨。逼近也。以卦畫言。二陽方長。上逼四陰。故曰臨。以卦象言。澤上有地。近相臨者莫如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爲比。澤上有地則爲臨。○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坤。

臨。元亨利貞。臨爲長陽之卦。自復一陽方微。至三陽將盛否。臨二陽浸長矣卦也。又兌說而坤順。二剛中而應五。故爲大亨。宜貞固守之。至于八月有凶。八月也。觀八月卦。與臨反對。臨觀皆二陽之卦。臨二陽浸長之時。觀二陽消之時。消之陽。止學一爻則消此剛長凶矣。若至遯月。得此剛有凶也。○八月說云。遯月。於臨卦爲陰消爲剛長之七月。即在復數爲八。易无此例。學之復。以七日例。可見。若據辭實。遯月當爲七月。不應言八。若以遯月。爲觀八月。又不可。三代改朔。皆不改正月。先儒據辭。皆以周正言者之甚詳。改正主寅易之首。周正則無。遯安得據。遯月爲八月。則觀八月乃爲八月。夏正三陽之月也。先儒皆從夏爲正。

初九。咸臨。貞吉。咸以卦言。謂艮爲下兌女以咸言。初九與上而六二女下。故爲婚姻交感之象。○復之一陽。以實體居卦初。及爲臨。則初九猶仍在下。九二又在上。又爲上女下之象。婚姻誠信。故曰咸臨。初二以漸長之陽。具感應之理。乘之氣來咸何以言吉。此九與剛。皆於以剛。十亂同心於以交之乘也。值此之陽。以貞固守之爲吉。

九二。咸臨。吉。象說見前。无不利。二以剛居下卦中。氣象又強於初矣。故无所不利。○又按據卦名爲象。如夬履咸臨。固與夬之歸妹。睽之暌。隨泛類。有在其餘字偶相犯。至不相似。此類甚多。不容概舉。若一一強求其說。則用力勞而歸旨晦矣。兌以說爲臨。以兌之說爲臨。反覆以致而後得之。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兌爲說爲口。爲甘象。(詳甘節)三之位與二陽相比。以之上臨。每求說於下陽。故以柔說之甘自願。以柔之剛。正二之剛中。甚有憂勤。故无所利。然乘二陽之上。陽方浸長。若相傾側。既不

能剛。不免於甚。亦其情也。能慮之則能憂之。又爲无咎。程子曰。邪說由己。能憂而改之。復何咎乎。

六四。至臨。无咎。以爻也。四得位。應下。至與地也。本臨卦實爲上卦。又從臨之歸妹。有離爲鳥象。故言至。○四與初應。初以長之陽。有戾戾陰之勢。四之居高。本虛其勢。然居柔而正。非但能援。又比其心切。於求初。有飛鳥自高至地之勢。庶幾識時措之宜。而附陽剛之助者也。初與四臨。剛有應與之入。无往過之嫌矣。故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大君五爻象。五居尊位。大君之臨下者也。又體坤陰爲逆。然與二應。二爲剛初九之陽。爲明知之賢也。以卦體言之。自五以下。皆偶虛爻。洞无實形。宜於二是人君微小。當無己積心不自任而任賢之象。故二之知。即五之知也。況初二之陽。有依孝悌忠之理。五之知可靜川。此大君之所宜。故吉。程子曰。以一人之身臨天下之廣。其知豈能徧物。故自任其知。適爲不知。惟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

上六。敦臨。吉无咎。敦。坤土厚敦之象。正互凡兩坤。可謂敦矣。故曰敦臨。上居臨下之地。以敦厚之道臨之。臨之善者。故吉且无咎也。○臨與復異。爭一畫。自九二觀十。則復卦也。臨之上六。即復之六五。故臨曰敦臨。復曰敦復。艮上九。土力之厚。故亦曰敦艮。

☴☷ 坤下巽上。觀。爲人所觀也。以卦體言。二陽居上。四陰仰之。故曰觀。以卦象言。巽風行坤地上。亦風觀歷覽之象。○二至四互坤。三至五互艮。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艮北方鬼神卦。乾鑿度云。艮爲鬼門。(見困卦)故言祭祀。此觀。艮手象。孚五上中實象。顒。嚴正之狀。引辭其大有顒猛。如大祖觀。所觀象。亦於卦首二陽象。○觀大旨言之。觀所不薦。主下四爻。誠信而言(凡言无大无咎不言皆仿此)。有孚顒若。主上二爻。盥而言。人臨祭之始事也。三獻而后薦。則祭之將終也。故所以觀。未有不觀之謂也。云不薦。乃觀不及見之意。然學者不及見。觀於祭之始。實盡於孚誠。顒顒然寅可觀仰也。是如孔子稱禘而謂去。孟子爲有觀而遠行。經觀之觀。未能一。然休光令聞。去之千載。猶知敬此不言孚顒改也。土端引禮自既灌之說。禪祭觀先儒因之。皆取誠敬不散之義。然之義實不合。○觀卦體云。剛不在觀九五之剛可觀實。故象辭皆吉凶。則爻辭皆四利賓外无吉凶者。承降大觀在上。中正以觀天下。此乃指九五而言。今夫子實辭觀者。宜各從本卦觀之。名義離卦辭即用大觀中正之義。非是。當止觀者一觀。指五上爻不變也。○議云。卦名之觀音去聲。六爻之觀音平聲。讀之六十四卦。何无此例。惟會依卦名去聲讀。觀山魏氏曰。閱見先後上下。皆字其讀疑二字可一易。爲以飛東漢以前。觀皆然。後漢以後訓於四聲觀。始不可同日語矣。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童艮少男象。初陰在下。去陽剛遠。所觀淺近。童子之觀也。小人得之爲无咎。君子得之爲吝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自三至五爲艮門闕。二以坤陰居其內。有女子內闚而外觀之象。二之闚。非遠大之觀。乃女子之常分。所以女道宜於閨守。而言外之觀。則如恆五婦人吉。夫子凶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自三至五互艮爲背。有背人反觀象。艮爲成卦之主。故三五皆以我言。凡卦主爻例稱我。(見中孚二重同)我生。猶言我身。○爻體坤柔。艮止。故但反觀我身而已。位剛臨剛。欲進而不得。直遂遂退亦謹象。(三象。小畜蒙。頤初。小過五。)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先儒云。艮內虛有含光象。故大畜賁。艮篤輝光。以艮陽光明。皆艮體。下坤土爲國。故言國之光。王九五象。賓稱剛乾。乾西北卦。賓位也。○五以陽剛中正爲大觀主。國之光者。五光也。天下之觀。觀其最近。四五相與。親近五之盛德光華。爲於國家政治。則四觀之熟矣。有道則見。此其時乎。故利用人賓于王朝也。爲古者賓興古者臣節有賓主義。故曰四公侯位。此諸侯賓覲之吉象。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觀我生，義見六三。五六爻言，則五陽剛中正，爲大觀之主。分上下卦言，則上體爲巽，巽爲風，凡巽以下陰爲主人，於上陽觀受制爲爻，又說以正體，故五之象不過反觀我乃而已。五之觀雖不能，然陽剛中正，君子道也，故君子得之爲无咎。此爻與六三小人之占相對。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其爲成觀之主，故三五皆稱我。上已出其外，故變文云觀其生。其與觀我生同，亦謂反觀其身而爲觀於下，故其觀不能無失也。君子无咎，義與五同。

周易集傳卷三

☲☳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噬，齧也。嗑，合也。以卦象言，上下二陽如頤頷，中虛如口，九四一陽在中，如頤中有物，噬之乃嗑，故曰噬嗑。以卦德言，噬嗑取去間之義，震動離明，噬所以嗑也。○二至四互艮，三至五互坎。

卦以一陽陷二陰中，有獄囚象。又此卦坎爲桎梏，爲叢棘，本卦初上兩爻皆爲桎梏，如校繫次居中，獄囚也。下體爲震，爲動。離爲明，爲獄官，治獄之道也，故利用獄。○外兩爻如頤頷，中三偶如齒，一奇如頤中之物，此名卦本象。外兩奇如上下。中爻如囚，內外兩爻如獄官，此文王卦辭象。初上兩奇如上下噬物者，中四爻皆齧噬之物，此又周公爻辭象。二五頭初上而受噬，三四體噬上而受噬，所肉所胏腊之是噬之者，所以爲噬。金則又爲合爻所有之難象，如此則聖言噬矣。○初上有屨校荷校之文，則又爲受刑之人，易道之不可爲典要如此。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屨，坎爲桎梏，即校也。震爲足象，一剛橫之，校象，本副之體，古所以用之囚徒也。屨校於趾而滅其趾，乃刑之輕者，在卦之初，其象如此。大傳所謂小懲而大誡也，故爲无咎。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膚，肉之柔脆者，乃柔爻象。鼻，艮爲鼻，二五艮，故言鼻。○二居初而受噬者也，以其居柔，易噬之膚也，而初以陽剛臨之，如噬柔脆之膚，而并滅其人之鼻，言被噬之過也，小象所謂乘剛也。爻體雖正，故无咎。○鄭有國歸，仲昆吾山川，援剝、夬、姤皆稱人膚，言艮中乃兵膚也，无滅鼻之理。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腊，昔也，小物全乾曰腊，大物曰乾。以乾，其實一物。肉，乾非腊比也。乾肉其胏，剝交入坎爲毒，伏有毒象。○三噬上而受噬者也，六不中，三剛其故如腊肉，其噬在離日之明，上陽剛。陰柔居於明，以不中正之陰，兼坎險於體而噬之，其陣足以陷陰，故如噬者反遇腊中之毒。三與群猜如此，豈不小爲吝哉。然噬者上也，三因无過，故无咎。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胏音緇，說文作𦙃，肉之帶骨者，有骨曰胏。揚雄云，乾胏，乾肉之帶骨者也。四噬上而受噬者也。四以剛居柔，爲九四乾卦，故言乾。四本乾之象，坎爲乾體。噬者亦少勞矣。然四乃互坎中爻之陽，爲弓矢之象，金矢之堅，決不容噬，而其體反有可貴者，此所以於剛健而方乘入用之象也。在坎陷中宜以艱難自固，處之乃吉。○按金矢與金矢非一，坎爲弓矢，離爲戈兵，兵器非一，說卦坎爲弓。如射隼小過弋，取皆坎體，然則矢也，非金矢也。金者，金矢之剛，黃者，黃矢之中，兩矢之亡，豈同爲金乎？故舊說金矢必剛直，今皆定爲離剛畫象，噬嗑金矢，解黃矢，旅矢亡，豈同互見各爻。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離乾卦，故言乾，與前腊肉義同。黃金，本爻象，坎通乾體爲金。離通坤體爲黃，又兼坎離體，故云○五爲上而受噬者也。六柔體五剛，止故噬之乾肉，其噬在離易之同，盛五乃互離文明之中爻，蓋下實也。故如噬肉中之得黃金之象。黃金非可噬之物，而乃乘反爲中貴之用，爲美象也。一柔介二剛間，故其因主之有，乃屬象。然終爲无咎之象。○項氏曰，噬者除其梗得者取其用，噬乾胏之堅而收金矢之用，噬乾肉之強而收黃金之用，聖人之仁如此，退者終獄之難，入交驗賢人被梗，故定爲大獄難驗之用，未必皆強梗不肯者居之也。而有金入黃金之用，在爲小畜爲堂阜之異告，齊之名卿也，大則爲邢山之盈俘，決之爲主也，使微淵叔之知人，向言之甚者則遂已矣。治獄者從可觀哉。嗚呼！太史公作言之曰可遂屬公式者乎，而凡以長我也圖，亦賞其慷慨之詞。

上九，何校滅耳，凶。校爻在桎梏，上爲卦首，一剛橫之，有何校象，耳坎象，何校於首而滅其耳，凡爲□有嗑之終，卦又利何其自取也。大傳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是也，故凶。

☶☲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賁，飾也。以卦體言，內文明而外艮止，賁文相宜，直飾之義。以卦象言，離火在艮山下，山下有火，光耀亦賁象。○二至四互坎，三至五互震。項氏曰，內卦一剛爲質，而以柔文之，有亨道。內一剛分往居外，以使二柔爲質，而剛文之，不承大事，故小利有攸往而已，以柔文剛則順，以剛文柔其質弱矣。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趾初爻象，亦賁足象。自二至四，坎爲輿，爲車象，坎車以行，徒步也。○初在坎下，與外應而行之，義此當居有道之士，自飾其身之所行，而舍非義之富貴者也。既在卦外，故无言凶。

六二，賁其須。上四爻似頤卦，二以柔居其下，須象也。須之爲物，附於頤者也。二與三相比，無正應，惟柔從上而動，附麗人者也，故无吉凶，小象云與上興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諸坎水象，三乃坎中爻，故言濡。陰陽相待而成，賁以陰剛之質，受賁於陰，賁之美也。三以一陽居二陰間，賁之光者，光彩外發，若濡潤然，如詩云麀麀濯濯之義。言曰永貞，乃吉之至，謂可永守而保其吉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賁，伏巽爲白，艮伏兌西方之色，亦爲白，然非皓白，白雖卦賁无色之義，待賁於外者已。不也，白馬指九三坎，皆體皆有馬象，兼取飛鳥象，寇坎象，婚媾九六兩合象。○四以陰柔居賁之時，雖與初應，有隔之者，未能賁也，故言皤如，亦爲剛无飾，未能賁也。故言白，四切近陰陽相近而相求，乃理勢自然。三之白馬如飛而來，若求四也，本非正應，若在可疑，聖人曰非寇也，婚媾也。蓋許四之從三也。三四相須，而成賁，則不終於皤白矣。爾不言吉者，乃首象，與屯六二，全相附下文異而互可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丘園艮象．艮爲五上爻．言丘園山也（嶋與邱同）五爲艮中爻．有邱中平地之象．故言園．束帛坤象．坤爲五四三爻．二繼布帛．日用大小元貴．又五爲坤象．戔戔委積貌○五雖貴時．其體柔中而艮止．此柔以靜止之賢．不求貴於外．但自修飾於邱園之間者也．然賁賢斷幣．又應離文明之中爻．爲樸遊弦．故時賢之束帛將戔戔委積而至．不止今者之觀而已．其始邱園樸退．似小吝．其後束帛聚聚．故終吉○五上同艮體．但上爲靜止五則不吝．靜也．

上九．白賁．无咎．白象屬而．又爲艮止．九居靜止之極．此有道之賢．遺去紛華．泊然世外．以質素爲貴飾者．故无咎○舊說取其極之義．程子曰．賁飾之極．則失於華僞．惟能質白其賁．則不失其本眞．非无前也．不使過實．朱子曰．貴極反本．復於无色．漢上朱氏曰．五色本於素．五味本於淡．五聲本於虛．質者文之本也．飾有之酌禮之末．而无酒明水之尚．黼黻文繡之美．而疏布之尚．玄黼之安．而稿鞂之設．其漆也之尚．此白賁義也○熊說主本旨．舊說通一卦言之．旣但通．故並著之．

☷☶ 坤下 艮上 剝．落也．以卦體言．五陰下進．一陽將落．故曰剝．以卦象言．艮山高起坤地之上．而反附著於地．亦是剝象○二至四互坤．三至五互坤．

剝．不利有攸往．朱子曰．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不可有所往．觀諸卦上爻有變穹不通象．故不宜有往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牀艮象．下二偶牀足．上一奇牀身也．艮巽皆牀象．而艮是貫．牀木爲之．艮亦有木象．足亦屬象．因牀而生．不必剝求其義．初在卦下．故以牀足爲蔑．蔑無也．說也．貞者．蔑盡不可貞．小過勿用永貞．謂不可貞固也之○六陰之體．漸漸剝陽．由下而升．如前剝牀上之人．先自牀足．故我以不可貞固爲必凶也．先言蔑貞者．蓋易以貞言爲戒．正與人論長用之義同○凡剝以艮爲主．故下卦无艮而言牀．繼多如此．例大壯主兌．故上九无兌而曰羊．觸其說．故九五无觀而言杞．觀主艮．故初六无艮而言足之類．皆其義也．剝不重出．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辨．牀之分辨上下處．雖牀棧也．由初而二則足進而辨矣．言者其可貞固乎．凶象也．

六三．剝之．无咎．剝之謂三在五陰中．而能剝去羣陰之黨而應上九之陽．此小人中之君子．程子曰．如東漢呂強是也．此爻與復六四相對．四卦反對．復四即剝三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剝在陰卦．陰來至五而至四．如剝去牀上之人肌膚陰禍切身之象也．故凶不復言貞．蓋者至初二猶可避．四則无所避矣．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先儒轉語謂以貫魚．魚則剝貫．魚乃奇偶．偶自然象五偶．魚也．一奇貫也．三三一云爻變之觀．亦有巽象．宮人坤艮象．內坤爲女．如以互坤女之衆也．艮爲門闕爲闇寺．門闕之間．閽寺之內．則衆女居焉．宜爲宮人象○卦以一陽下統五陰．故聖人起以魚宮人之義．上九王者也．六五后也．其下諸陰宮人也．王后主之以次進御於君．此以衆統也．五陽檢木之貫孰盛之．叩氏曰．五以下四夫人也．三嬪也．二世婦也．初御妻也．此爻不必泥剝．復義求之．所謂易不可爲典要也．一陽下統諸陰．勢從理順．故又无所不利○魏刪洪邁容云．蠶爲魚卵．庚云．魚陰之類．此似取象．巽爲魚之屬也．魚陰物而伏木中．巽上陽實木也．下陰伏魚也．雖并中爲爾一同．然剝貫魚．又奇偶自然象．不必泥巽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果艮巽象．輿坤象．廬艮門闕象．亦上爻象上爲廬之象也（與廬同）五陽剝盡．其一僅存．如衆果皆盡．而碩果獨存．生生无窮之意．自在此果．陰陽則爲根．陽反下則爲復也．衆陰戴一陽於上．得輿之象．一陽覆五陰於下．今將剝矣．又剝廬之象．易當扶陽抑陰之意也．故君子之自此將得車輿以自載．小人自此併其居處剝之矣．有道者得之則吉．不然剝廬之禍．亦可畏哉○程子曰．上九亦變則純陰矣．然陽无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

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剝盡則爲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剝爲坤．陽來爲復．陽未嘗盡也．剝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

☳☷ 震下 坤上 復．反也．以卦體言．六陰已盡．一陽復反．故曰復．以卦象言．雷在坤地中．陽氣初復時也○二至四互坤．三至五互坤．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復一陽出而爲師．爲謙．爲豫．爲比．爲剝．迨入爲復．此出入象．一陽長而爲臨．泰．壯．夬．乾之朋．此朋來象．復陽壯．況非也．獨人言之曰．一陽復矣．自此出入皆无所疾．朋來又无所咎．卦體偏陰．稍塡本義．象曰无疾者．復陽壯．況非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一陽方長．動而順行．又卦體上通无礙．亦利有往之象○復言所謂七日．皆主反對爻而言．他卦比也．復言七日者．姤初變復初也．凡七經一度．復言二也．所謂七日者．既濟二爻未濟二也．其說相通．新延韓氏易說出處見作卦氣圖．於六十四卦損出震兌坎離爲四大辟卦．各主九十日．分其餘六十卦．五百六十爻．爻直一候之日．各卦主六日七分．消冬至卦起中孚．六日七分後方爲復．非臨行也．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剝復反對卦．陽剝於上．卽復於下．此不遠象．凡人有失而後有復．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以九陽居復初．能不遠而復．反本．故元吉．

六二．休復．吉．休．息也．以吝五爲之宜爲坤象（坤陰柔有休息象）二鄰於初．乃陽氣纔復之後也．宜休息以養之．以六居二．是能休而宜爲吉歟．

六三．頻復．厲．无咎．剝至二至三有頻數象．復者改過以復於善而已．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所以爲顏子也．苟頻失頻復．下奚三以陰柔居震動之極．故有頻象．離非初之不遠復．豈不賢上六之迷復乎．故危厲而終无咎○一云取爻．雜亦訓．時也之域矣．不云自損．是也今作頻三爲下卦．盡處有頻象．又變之明夷．亦有坎水象三陰柔不敏．本非能復者．習行之失．剝去盡於目前．如在水濱．進退不可不得已而復．亦通．

六四．中行獨復．析上下卦而言．二五爲中．合六爻而言．三四爲中．中行謂行五陰之中也（與三四同）中五陰而應初九．有獨象．此爻小人之廬．乃心獨從君子．若剝陽力微．四又以陰居陰．故不言吉．朱子曰．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此言又得象外意．

六五．敦復．无悔．敦坤象．坤以厚載物．其象爲土．五坤體也．又互二坤．可謂敦矣．能敦於復．何悔之有．臨復只爭一爻．此爻卽臨上六．故辭同．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當坤爲迷．上以陰暗居卦終．常人不能迷．皆昏迷罹而不知復者．故凶．內亦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一震陽有將帥師象．坤土爲國．震爲公侯．又國君象．師以其迎興．其十坤數．其象見師六師之二．升之二．豫之四．皆一陽得位．統上下諸陰．故爲行師克捷之象．復雖其卦．然初九主爻也．而此於五陰之底．此將沒師敗象也．故於卦終著大敗之象．與其國君皆凶．止指初九陽沒而言．蓋師敗而內及其君也．坤十數．遇十而後變．十年不克征．遂无可行師之日也．自爲一象．不必泥剝復求之．

☰☳ 震下 乾上 无妄．天理自然之謂．以卦體言．下體上乾．動而剛健．則无非天理．故曰无妄．吉妄須字通．史記春申君傳作毋望．馬鄭王肅皆云妄猶望也○按象傳物與无妄．序卦復則不妄．雜主災妄之妄．象傳天之命也．天命不佑．行矣哉．雜卦无妄災也．又似期望之望○二至四互艮．三至五互巽．

无妄．元亨利貞．二體震動而乾健．中四爻剛上柔下．二五中正而應．皆其象．故爲大亨而貞固之也．其匪正有眚．卦本有艮體象．不利有攸往．震爲長．動而止也．又卦中大抵有災眚象．故不利於往．

初九．无妄．往吉．往震足象．无妄往者．謂畢素所期望．然有所往也．爻爲震初九．乃陽體爲主者．以卦變言．所謂剛自外來爲主於內是也．有往則吉．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畬。耕穫治田功也。卦自二爻爲地。二在地上。有田象。[illegible]乾卦。然以[illegible]而日乃登田[illegible]上[illegible]爲人。[illegible]上九[illegible]人是也。[illegible]下[illegible]人。[illegible]不見其人是也。[illegible]不耕穫菑畬皆修爲。反生已列之稼偶然復生。此不耕穫不菑畬而得穀之象。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下卦震互巽。爻變則无妄之同人。有乾民坤體。坤爲牛。震爲繩。故曰或繫之牛。震足爲行。伏坤土爲邑。震體毀。是行人已去。伏坤方來。是邑人當[illegible]。故曰行人得。邑人災。○世固有適然災貲不可逃者。故以係牛爲譬。行人得牛。邑人反遭詰捕之災。三陰柔不中正。又居震動之極。故以災象屬焉。

九四。可貞。无咎。此爻以乾爲象（說見九二大壯[illegible]初事[illegible]）。爲乃艮上爻。其體靜止。无內象。又以剛居柔。下无係應。皆貞固之象。雖遇九六二之福。得免於三上之災者也。宜无咎。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離爲疾。偏陰偏陽爲疾。爻變曰无妄之噬嗑。又有坎心病象。陰陽之[illegible]。見噬卦[illegible]。○大人致疾非一端。亦有偶然无故而致者。有故之疾。藥而後[illegible]也。无故之疾。不藥而[illegible]亦[illegible]現也。九五剛中之體。非自速於疾者。特偶[illegible]適有疾象。而下遇六二之陰。則宜象又臨其前矣。

上九。无妄行有眚。有乾健象。无妄行者。非素所期望。適有妄行之事也。然行則有災眚。蓋爻爲乾上九。乃亢極有悔之爻。故也。卦本有災眚象。爻復一窮。故象如此。无攸利。此亦无所宜也。○无妄者。天命之本然。即此格所謂定數者。相之際乃不然不待[illegible]之福。以柔中之六二。係牛之災。歸陰不中正之六三。勿藥之喜。歸剛中之九五。而初九之陽則往吉。乾上九之九則有眚。以至九四之可貞。皆[illegible]之理也。[illegible]數[illegible]則君子自盡之。宜何如。亦曰盡人事之宜。然後天命之自然而已矣。

☰☶ 乾下艮上 大畜所畜止者大也。以卦體言。與小畜對。彼一陰畜五陽。畜之力小。此二陰畜四陽。畜之力大。以卦德言。艮止畜乾健。非對畜乾之比。亦畜之大也。○二至四互兌。三至五互震。

大畜。利貞。四陽卦自大壯變。九四升爲上。九吳象也。故利於貞固主之。不家食吉。亦主卦變而言。四本中爻。而升於上。乃自家出外之象。兌口有食象。不家食。謂仕而食祿。與凡受養於外者。是宜吉。利涉大川。兌爲澤。又卦體中虛。皆川象。以乾健臨之。故云利涉。

初九。有厲。利已。已。艮止象。二陰爲畜之主。初與四應。初之陽欲上進。四居上得位而畜止之。有危厲象。故利於止。既止矣。无四畜害之可言。

九二。輿說輹。輿。乾伏坤象。輹。說見小畜。說輹。兌毀折象。二與五應。九爲畜主。說輹宜也。言必不可行。○初二皆受畜。初言有厲者。以陽欲於上進故也。初二不言四者。剛居柔而得中。知不可而止也。此初二之分。二之說輹。與小畜九三同。彼曰反目。而此不言者。三四非應。二五則正應。當而安矣。此二卦之分。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互爲乾象。乾伏坤爲輿。爲衛。輿衛之象。曰。兌口象。○三陽之位。畜於下卦既終。有健動意。故雖與上九皆陽。相追逐而來。然宜畜之。未可輕進。利以艱難貞固之心處之。相與閑習而與衛之。然後行。則利有所往矣。聖人覺悟於斯。蓋其无成故也。此懲濟保吉之象。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童牛指初九。乾伏坤有牛象。童取艮象。在卦初故曰童牛。牿。說文注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注閑牧也。衆之木爲之。附置木象。○四畜初者也。童牛謂初。而四施牿也。畜止之道。貴及於初。牛之方幼。實而閑牿之。則易爲力。

其四畜初之剛欲。故爲大吉之象。程子曰。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上之惡。雖聖人救之。不免違傷。下之惡。雖聖人治之。不免刑戮。莫若止之於初。如童牛而加牿。牿之說。謂橫木於角。以防觸。牿所謂衡也。於童牛未角。施牿[illegible]。安無害牛。是爲告語。惜非論所明矣。

六五。豶豕之牙。吉。豶豕指九二。坎爲豕。乾坎體。故乾亦有豕象。豶爲乾位。有豕象。豶謂去其勢也。二至四互兌。兌爲毀折。爲已豶之豕。牙安定胡[illegible]本坤推。以繫豕者。據說文。材木也。取適作牙。與坤推合。宜以繫豕之木。謂之牙。○五畜二者也。豶已豶之豕。然牲猶躁突。猶不可无以係之。如人之陽剛。小懲未必知大戒。豶者所以去其後也。五能牙之。故爲吉象。豶牡豕牙能係物。豶之則牙自[illegible]。然豶象二兌。體有豶象。五震木。但有牙象。无豶象。又童牛與豶豕。皆與牙。語勢正相對。宜從胡氏牙繫之說。[illegible]即梏也。梏之爲衡。亦相近。○四之牿童牛。所以禁未萌之前。畜道也。五之牙豶豕。所以防將萌之奸。亦畜道也。先王明刑敕罰。[illegible]以牿童牛爲心。然後以牙豶豕不足。而後縱之乎。但牙於既豶。不若牿於方童之先。故有吉與元吉之分。然二說不相悖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天。乾象。亦卦上爻象。衢。大道。艮爲徑路。皆衢象。天衢者。極上之處。乃中之極。乃其往來之亦也。陰之畜陽。終非其人所與。至卦終則畜道極而變矣。曰何者。有驚異意。何爲至此而天路以然。了无壅礙也。亨通之象。不言可知。○程子曰。小畜之小。故極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愚按。小畜畜之道小。爻辭但明陰畜陽之義。四爲畜主。交止言血去惕出而已。大畜畜之大。初二爻取陽受陰畜。雖與小畜三五同。四牿童牛。五牙豶豕。則明聖人畜邪禁惡之道。其旨廣大。不可以小畜例觀。至若三互爲逐。上天衢亨。則又偏於崇陽抑陰之意。人豈易乎。

☳☶ 震下艮上 頤。口旁也。口車輔。又以卦體言。上下二陽。中含四陰。外實中虛。頤口象。又謂口[illegible]。以卦德言。下動上止。亦頤象。二至四互坤。三至五互坤。

頤。貞吉。卦內虛外實。適似頤擀。二五皆不中正。因七之爲吉。[illegible]爻貞。則[illegible]吉矣。觀頤。自求口實。卦爲身[illegible]。有觀象。卦有[illegible]。君子觀頤之象。則自求以實其虛。口實猶食也。自求口實。則求其所當求。守其所不當求矣。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頤六爻外陽中虛。有自觀也象。又下伏之物。故初爻有象。朵頤。欲食頤動貌。凡食下頤先動。初爻當動。靈龜。有靈龜象。但離爲目。有觀象。上爲卦主。爻故稱我（說詳小畜彖中孚二同）○初九在下。本不待養於外。龜能不食之物也。而遷觀朵頤。下爻又有頤動之象。自古山林道義之士。自食其貧。動心染利。而諂媚權者多矣。故內剛陽剛之質。他爻以顛頤爲吉。而本爻反凶。易不可爲典要者如此。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顛。倒也。自上而下曰顛。六爻止顛拂二義。求養於下爲顛。求養於上爲拂。今從之。然頤拂各有象。顛。卜艮手。中坤爲腹。下震爲足。有人身象。若自上來下。如人顛倒。故求頤於初曰顛。卦有自初觀經象。初爲拂經之下。村上公受經之。上爲中四爻如布帛之經。上頤受經。下村拂經。坤有布帛象。艮手有拂象。凡織經絡所成者。於村而拂動上經以抽之。故求頤於上曰拂經。爲非是三經上。上承十有求顛是頤。照常非理也。丘艮象。爲艮鳥。四其五同。○陰柔求養於陽。故二顛而下求初九之頤。二與上非乘非應非應。不相比。然二顛於初。如織經於村。則經者不能不拂動在上之經。故二又有求頤於艮丘之象。此以發言也。二雖居坤體。當動則躁。蓋坤柔則不自守。既顛於下。又拂經於上。進退失據。宜无與乎人之中无所守。而躁競干進者則之。故征則凶。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拂頤承六二而言。謂求頤於上。如拂動上經之經。三與上應。爻故也。然上實經二。而艮陽在上。止而无下就之意。三爲坤體。坤之柔過於決躁。又坤柔不自守。躁於干求者也。以不中正之陰。越四而紛所爲。其從无益且

頤陷於欲，故貞固守之，十年勿用也。无攸利。頤之亦无所利，凶之至也。○頤剛中曰頤下動，十年勿用，凶不可用矣。三爻皆內實其動也，上三爻皆言頤其止也。

六四，顛頤，吉。四與初應，顛而求頤，宜也。又初爲得正之陽，四爲得正之陰，應之正者，故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艮三四三五上（艮爲虎，見前履卦）六爻皆下卦順，頤自上卦倒之，則下亦艮也。上下偶爻，兩兩相向，視眈眈之象。二五相求，欲逐逐之象。本宜有咎，然二五方急於相求，不敢咥人，又以陰居正，故无咎，與履虎尾不咥人相似。上下无咎各一義，非是。

六五，拂經，居貞吉。拂經之說與前同。五以陰居陽，比於上而求頤，如臣之求養於君，雖拂其經，而以陰居人之位而陰求於上之得養於上，故自居於艮則吉。孫子曰，自居貞，用靜吉也。不可涉大川。凡言涉大川者，皆爲坎中偶虛象，五在坎中，故不可涉。不可比他卦不利涉者，上爻利涉相應，偶虛用象，則他卦強求之，使兌八卦，見此自爲一義。

上九，由頤，厲吉。頤之爲卦，由上九而成，故曰由頤（由豫同）。居六五之上，而爲眾頤之主，有危厲之義，然其能以養人使頤養之功由我而成，吉象也。利涉大川。九巳出坎，又處坎之外，如人涉而過中也，故云利涉。自一義。

☱☴ 巽下兌上。大過，大者過也。以卦體言，中四陽而外二陰，陽過之象。以卦象言，澤之水過巽木而沒之，亦大過象。二至四互乾，三至五互乾。

大過，棟橈。棟居極也，以自然象而言。通六爻爲一棟，本末二陰不勝四陽之重，有棟折象。互乾中實，二之陰外坎，故有棟象。利有攸往，亨。二陰卦自遯變二往爲上，此利有攸往之象。上下雖撓，上互乾，五皆以陽居中爻，故亨通。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茅草屬，附巽木象（本初六同），白巽象也。小用從其茅茹，同附其類，以茅藉之也。本卦上兌爲巽主，四爻陽實有藉器物象，初陰柔在下有白茅藉之之象，其義則過於敬慎之謂，故无咎。大傳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稊，巽爲楊，又巽木生兌澤，剛亦楊象。大過之楊，有枯象。稊，鄭氏作荑，楊荑也。以奇偶言，二爲楊身，下偶爲荑（五爲楊上偶爲華，見五）。老夫象，夫乾象，二之乾在下，故曰老夫。初之陰在下，故曰女妻（五老婦士夫義亦互見）。○楊身雖枯於上，而稊復出於下，此生意也。老夫而得女妻，亦有生生不窮之理。二居陰，下比於初，得中過而不過，又比初六之陰，已居下而與其助，故无不利。

九三，棟橈，凶。本爻以坎中有坎棟象，自爲一棟，而獨下虛其本，剛也，故棟九居三，又剛過故棟。二既橈矣，宜爲凶象。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本爻亦以坎有棟象，自爲一棟，而兌下實其本，壯也，故隆。又九居四，剛柔適中，故隆。此吉象也。然初有橈體，四與之應，故爲吝，有它而來，凡偶然而有曰它。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枯楊說見前，以奇偶言，五爲楊身，上偶爲華，婦兌象，夫乾象。五之乾在下，士夫也；上之兌在上，老婦也（二楊稊女妻義互見）。○枯楊不壯於根本，而發見於英華，鮮之耗而已。士夫之陽而爲老婦之陰，所得生生之意亦无足言。五居四陽之上，過之甚者，體上六窮極之陰，其剛遂矣，故象如此。雖无咎，而亦何譽之有。

上六，過涉滅頂，凶。兌爲澤，有涉象。乾爲首，乃伏上六之下，是過於涉水而滅其頂，其凶宜也。无咎。兌上爻非其凶故也。

☵☵ 坎下坎上。坎，陷也，險也。以三畫卦言，一陽陷二陰中，故曰坎。中實者水，而外虛者水之流通處，故其象爲水。六畫卦因重○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艮。

習坎，有孚維心亨。習，重也。○是以中實爲孚，中虛亦爲孚（說見前孚卦）。二五中實，則其中虛，皆孚象。孚實居中，人心之象。故曰有孚維心，人之處險，惟此心之誠足以取孚，何險難之不濟，正猶明與金石之誠而已矣，故爲亨通。行有尚。坎勢卦，故利於行。若行而往，則有出上之益。程子曰：坎以能行爲功，若止不行，則常在險中矣。謂是亦有行象。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窞坎本卦象（坎氏：坎中小穴稱窞）。本爻偶虛象。初在重坎之下，是在水中也，而又入於窞穴之中，故凶。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險，水中之險，謂波濤洶湧處也，乃偶爻偶虛象。求小得亦謂得其二偶之助。陰爲小，陽有實，故曰求小得。二在坎中，復值兩險，是坎之中又有險也。二坎而又險，亦危甚矣，幸而求則得二陰爲陰之力，小小助而已。二體剛中，故无凶辭。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來，坎坎兩坎卦象，來之即來往也。險、枕、窞三者指互見三爻而言。三之前偶虛爲險，後偶前一奇爲枕象，艮爲石，有枕於石也。本爻偶虛又窞象，虞氏：枕，止也。艮爲止，此爻之體。往來二坎間，一內坎前遇險，二內又遇艮石在前，如舟觸石面，進抵三四，本體又入於窞中，四內未有如此象者，故斷之曰勿用，謂與其勿用同。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依象傳貳字爲句，詳見下文。樽簋缶取約之說，四之前又有一爻，二簋象，二下三爻中虛外實缶象，三四五又外實中虛，又在中虛有牖象，二坎爲酒食爲宮，故取象如此（酒食宮象說並見前）。納約謂進結約之誠，即上文樽簋缶也。舊以訓要約，非是。○陽爲實，有樽山罍彝著六名，禮無明文。然儀禮賓多者，東西夾，二十，玉藻諸侯朔日四簋，今日樽酒簋貳，約也，又用瓦缶盛酒，以各稱中約之意也。四一爻用之四處險難之時，人之出入，誰不由戶，而曰自牖者，就彼開明之處委曲以致其約也。謂主於務之處，夫人不幸履險中，處已阨陷之時，苟能主之一質實，委曲之以接，險亦何不濟，終爲无咎。○朱子曰：晁氏云，樽酒簋爲句，貳即副貳，如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之貳。據引先儒明象傳則所句止與相叶，說文古二字作貳，諸書二貳或通，如孟子不貳即二字也，故從舊句。○按坎諸爻皆以象深，以爲處此，乃教人處險之道，取四近君爲大臣之象，皆以近君之大臣乎，然亦不專指也。又小陽後然處險下之交象，不完，不敢從。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祗，音支，抵也。○坎中奇實爲水，其上偶虛爲水不滿象，中實上虛，又爲水平象。既抵於平，如坎已就，怙惡亦不至盈，故爲无咎。朱子曰：无咎者，上不至盈，下不至不平，恰好是也。九雖陽剛，方陷坎中，故其義如此。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坎一陽陷二陰中，爲獄囚象。互艮爲手，又剛爲叢棘，巽爲繩，徽纆索也。三股曰徽，兩股曰纆。巽繩象，上爻爲叢棘，坎之極而六以陰柔居之，有陷於刑獄之象。凡言三者，卦三爻象三，曰其變易而逃，三歲不得，乃其凶之象。

䷝ 離下離上。離，麗也。以六畫卦言，一陰麗二陽之中，故曰離。中虛而明，其象爲火，爲日。六畫卦因爲。○二至四互巽，三至五互兌。

離，利貞，亨。二五柔麗乎中正，宜貞。自固其本之象爲亨通。畜牝牛，吉。牝牛其順，卦體象坤爲牛。離，坤之中女，故陰稱牝牛。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初爲卦足，有履象。坤初剛六，在前，有剛柔錯雜成文之象。初以剛居卦下，而柔復交之，此少年在下之賢，處履之間，文采錯然可賞也。以敬將之，則可无咎，蓋師儆慢自損其文，雖錯亦將群錯矣。故聖人因象爲戒。

六二，黃離，元吉。黃，坤象。離中爻，即坤也。五色之文，黃爲居貴。二爻明麗正，居下卦中，離體之最善者，故元吉。二五皆中，九有畫日之象，不及二矣。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日離爲日，昃，日映也。下離終之象，缶，離中虛象。鄭注謂兌離外堅中虛，爲瓶罌象。缶與此同。詩云：靈之日昃也。過七十爲耋，力衰如日昃，八十則大耋，乃下卦明盡之象。歎嗟上下偶交，開口象。不孚爲渕字對（箇同）。○程子曰：三居下體之終，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人之始終，時之變易也。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達者順理爲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其常也。不達者則恐恆有將盡之悲，故嗟大耋之嗟，是皆徒爲其凶矣。與本諸缶義，缶本簡樸无華之器，鼓缶而歌，則關乎分之固有，不以紛華爲樂也。嗟爻不斷二字，益甚明，謂不歌則必嗟矣。又下離之一，過此中虛燃燃之跡，不歌而嗟者也，故凶。○左傳杜注七十日耋，孔疏昭元年服虔云八十日耋，與詩詁大毛說可徵。從上張氏云：九十日大耋，本非所出，并筆合于三爻乾坤九十六，猶六則太耋矣，爭各存備。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突，古文作𠫓，謂不孝子突出者，字又作太，穴之篆，謂逸突而出耳。衆謂自下上爲突，四離下卦之上，又爲承上而來，爲巽，巽爲木爲風，助離火焰，故曰焚如。終四爲離上，又有木盡火死之象，又爲棄之象，有坎水臨火，溺木亦死象，故曰死如。坎爲溝瀆，又爲尸象，故曰棄如。○鄭有取日之體，又爲兩明之交，火性趨上而炎，行四剛爻而不中正，聖人於此時而戒焉。此如前四之淺，離非得所，卦二爲此也，焚如，其焰可畏，死如棄如，亦何所自逃於天地之間，其凶有不必言者矣。人子曰：易之爲書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涕，目液也，離爲目，卦中虛，又背坎二，爲坎水，爲涕象，沱，流貌；戚嗟，兌口象。○五以文明之體居上體之中，而涕沱戚嗟，何也？下無六二同體應之相，上乘九四又近剛之火，五居其上，能自安乎？中虛故无定主，火炎又有焚燃其宜之象，然二爲明盡之日，而滅可待，四又太空之發熾，卦大有憂，天定勝人，五居中，體正之德自如也，故吉。或曰：下日已側，盡何以又云盛顯？曰：通一卦觀之，兩日仍相向，爲燥發動不居，不可執一求也。○或爲其四爲逆子，五爲順子，順居嘗父，故之瀆戒多取之。象之戒謂四之與戒，言爲亂臣賊子所可不專子也。因四之逆，遂淫於五，則太執者如箪上六離者涕涕正與此同，豈容有此？離有吉大應，亂臣中虛而火性熾燃之，故同人五號咷笑，旅上笑號咷，皆離象。中孚三鼓離泣歌，則離之象，合而觀之，可以知八卦之性情矣。互見同卦。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離爲戈兵，有征伐象。首，上爻象，折兌毀折象，醜，類也。詩，執訊獲醜是也。卦无陰象，故曰匪其醜。上以剛居離火之極，此爲征伐之象，曰有嘉者，有克伐之美而也。然矣者不峻之器，正所謂天吏遠伐，致於猛火，聖人惡之，故因象以爲戒。折首者，殲厥渠魁也，匪醜也者，脅從罔治，咸與惟新也。如此則无咎矣，不言吉者，兵凶器，用兵无咎爲難，謂吉亦奚取。

周易集傳卷四

程子曰：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也。天地二物，故乾坤二卦分；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恆皆二體合也。

䷞ 艮下兌上。咸，感也。以卦象言，少男少女相感之深，誠又有皆，故男女皆相感也，故曰咸。艮山兌澤之氣相感，亦咸。以卦德言，艮止兌說，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止而相說，故感之義。○二至四互巽，三至五互乾。

咸，亨，利貞，取女吉。三陰卦自否變來，上剛下柔，六爻相應，又二五中正而應，故亨，貞固主之也。取女吉：以卦言，男下於女，以消象也；以二五而言，男上女下，又婚姻象也，故取女吉。○（與漸象相似，故漸云女歸吉）○以設卦本之下艮爲指（拇足大指也）。上兌爲口舌爲輔頰，曰腓，曰股，由拇而升也；曰脢，曰心，由口而下也，四居卦中，居三陽中心之位也。○咸艮皆取人身象，咸通人身取義，艮則專主背，雖象與咸實異。二卦象皆六爻自相次第，不入他卦身體象例。

初六，咸其拇。拇象見前，足大指也，身之至微者，雖感而動，不能自爲進退，故无吉凶。

六二，咸其腓，凶。腓，足肚也，二居拇上股下，有腓象，腓之爲物，妄不感而自動，如人躁動之象，故凶。居吉。居艮止象，艮體而處卦中，故居處而无動作則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三居下體之上，有股象，執艮手象，隨指下二陰爻而言足之拇腓，隨股而動，艮二陰隨九三之陽而動，是初二者，三之隨也。陰陽相近而相感，以剛之體又爲陰柔所係，故三有係執其隨之私，非感之正也，故

往而濟否。

九四。貞吉悔亡。凡言吉凶而後言悔亡者。下經卦多此例。(如大壯四。巽五。未濟四五之類皆然。)四居五乾中爻。故貞固主之爲吉。雖乾剛非陽。不能无悔而悔亦亡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四居股上腓下。卦之中也。爲心位。故曰思。憧憧。心不定貌。謂以上出爲往。下入爲來。剛无所繫。故九居四。陰陽體。其上一奇一偶。下一奇二偶。皆可言朋。○天下之感。本不出心思而感者。大人此心。豈有定守哉。皆之心思。憧憧不。既往之感。復來之。此感彼應。則朋從之。感應御使。則從之。外物之感。下應感隨。其物輪不齊。皆言心思之妄實感之。本程子謂。爲人心。作主不定。止如一個翻車。流轉動搖。无須臾停。所感萬端。若不作一個主。怎生奈何。此誠九四說也。學者觀此。可以省存養之方矣。

九五。咸其脢。无悔。五居心上。頰舌下。有脢象。脢。背肉也。然之不動。亦不能感。靜體也。朱子釋艮背云。人之四體皆能動。惟背不動。取止義。亦以此。脢雖在此。故无悔。○朋從爾思。四與五同功。脢居心上口下。皆咸之物。思而無所爲。其亦因脢所之也。然之。非正。保心言之。是非保口。故脢爲无悔。按此說亦通。但以脢爲爲脢。以前未經見。姑附於此。

上六。咸其輔頰舌。輔頰舌象。說兌爲口舌之輔頰。在外。口舌在內。合言之。皆人所以言語者。以言感人。感之下也。亦不言凶非吉象。

☶☴ 巽下震上。恒。久也。以卦象。長男居上。長女居下。恒之義也。雷風相與。亦恒之道。以卦德言。巽下動。動於上。順於下。恒道也。○二至四互乾。三至五互兌。

恒。亨。无咎。以卦變言。三陽卦自泰變。初九上爲四。六四下爲初。剛上柔下。爻六爻剛柔皆應。故亨通而又无咎也。利貞。剛上柔下之象。可以恒久。宜於固守。利有攸往。初往爲四之象。又其有往也。

初六。浚恒。貞凶。恒初至五爲互大坎。二初居坎水底。有浚象。巽又爲入。愈入而愈求深。浚水之道也。恒常之道。在中而止。又求深焉。則過而非中矣。故貞固主之爲凶。○程子曰。初居下而四正應。四震體。陽性以剛居高。志上而不下。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守常而不度勢。求望於上之深。是固守此。凶道也。愚謂之貞。宜故象而至悔吝皆浚恒者也。愚按。程子專主應與而言。似未盡爻義。然亦學者所當知也。无攸利。亦无所利。

九二。悔亡。此爻以謙爲象。(謙五无妄四。大壯二。解初。革四同。)又乘巽乾體。乾剛巽躁。舉動不能无悔。然以剛居中。乃恒道之善。故雖有悔而悔亦亡也。此爻不言之象。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巽一陰爲主。與上二陽相牽制。故爲躁。卦爲進退。爲不果。此不恒其德之象。(與上九互心勿恒同。)羞稱疑爲巽象。一陰伏二陽下。有女下從之羞象。(否三同。)上卦倒艮爲手。有承象。(否二同。)○夫人行己以恒爲本。孔子曰。得見有恒者斯可矣。又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醫。恒之於人大矣。三剛而不中居巽體之極。人之不恒其德者也。或且有羞承羞之患。其前者言不免於吝也。故貞固主之爲吝。

九四。田无禽。震爲蹄。蹏象。有將帥雄師象。(說見師卦。)田狩必以師。故言田。震巽合爲恆。震動而上。不復下。巽人而下不復上。四適在震巽之間。以互乾互兌之金。又兌爲毀。未克成。必矣。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荀兌爲常。澤水是止之象。互居兌體之極。能恒常其德而貞固者也。然體柔而說。以此爲恒。於婦人則爲吉。於夫子則爲凶。蓋兌女巽男。故二吉一凶。兩致其詞。恒之二五。其得中同也。二乾健而得中。故悔亡。五兌說中而兌說。故夫子凶。學者於此。可以知恒道矣。

上六。振恒。凶。震巽皆木。而志風。故爲有振。振恒不當象。上居木杪。故言振。恒道貴於靜止。以振動爲恒。非可恒之道。故凶。

☶☰ 艮下乾上。遯。退避也。六月之卦也。以卦體言。二陰浸長。四陽退避。有遁去之義。故曰遯。以卦象言。艮山在乾天下。乾性上行。艮體本止。若相違然。亦遯象。○二至四互巽。三至五互乾。○卦爲變央。巽爲兩折。皆一畫。

遯。亨。小利貞。卦象以亨字爲初九。五剛中當位而應六二。有亨通象。二陰浸長。有漸漸四陽之勢。故難利於貞固。而止爲小利也。

初六。遯尾。厲。以初爻象。(民獨鼠狐。皆有尾象。)遯所以避患。若後求入則遯也。既爲初居卦底。尾象也。遯之最後者。故爲危厲。此與爲遯遯者言之。勿用有攸往。下艮爲止。前互巽爲進退。不果。故不宜有所往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說音脫。與說輻說通。音同。執。艮手象。黃牛。坤象。爻變曰遯之姤。有乾伏坤。故假黃牛象。二又坤外爻。牛革也。(互見革初。)下卦艮爲止。二體巽體爲人。爲進退。爲不果。此遯者必不容遯之象。其體堅固。如以黃牛之革束縛而執持之。莫之勝說。說云不可得脫也。君子得之。亦不容遯之象。○遯二曰執用黃牛之革。謂執持去者不容遯也。革初曰鞏用黃牛之革。謂鞏固已行之革不可革也。互相其旨甚明。

九三。係遯。有疾厲。巽爲進退不果。又爲繩。故言係。三在四陽中。爲遯之始。往與下二陰同。艮止體而與巽體。陰爲下。陰所牽係。不能遯者也。辯疾象。凡偏陰偏陽爲疾。三又在四陽之下。疾象。也。巽體進退。疾者得之。爲危厲之象。畜臣妾吉。謂陰爻臣妾象。艮男在下爲臣。巽女在下爲妾。艮止巽入。又臣妾繼係不去之象也。故吉。與六二黃牛革意略同。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否音鄙。與否臧否亨音同。○四與初六應。初艮男。四巽女。有男女好合象。九陽爻。六陰爻。亦好合象。好而絕之。決然遯去。此人情之甚難也。君子見幾明而用心剛。能遯。故吉。小人必不能也。故否。非不吉也。君子小人。益一定不可易之辭。

九五。嘉遯。貞吉。嘉。美也。此剛情與遯。斯君子已。嘉象未詳。然遯以前去爲美。五爲遯者也。本體陽剛中正。與應六二之柔。親然遯去。可謂遯之嘉美者。故貞固主之爲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肥爲大。居四陽之首。有肥象。(四陽曰大壯。卦大。有四在四陽上。曰壯。可以類推。)上爲衆遯之最先者。超然高蹈。下无係應。從容事外。心廣體胖。遯之最善者。凡得之。无所不利。言遯在其中矣。

☰☳ 乾下震上。大壯。大者陽也。壯者盛也。二月之卦也。以卦體言。下四陽上二陰。陰消陽長。大壯之義。以卦象言。震雷在乾天上。乾健震動。雷動天威。陽氣盛壯之象。○二至四互乾。三至五互兌。○卦爲變夬。兌爲羊。兩畫爲一畫。

大壯。利貞。四陽之盛。躁其六陰。又下乾上震。以剛而動。其象也。宜固主之。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趾。初爻象。上震爲足。初居下。亦趾象。當壯之初。以陽居陽。銳於進者也。有壯於所行之象。其往直情。陽之揚也。而兌毀折之體。復在前。故動而征。其凶必矣。有孚者。言其信然也。卦體似夬。故與夬初爻辭相似。

九二。貞吉。此爻以謙爲象。(謙五无妄四。恆二。解初。革四同。)二當大壯時。以陽居陰。而得中。又應六五之柔中。不過於壯者。貞固主之爲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羊。兌象。羝。壯羊也。謂九四奇爻象。四爲震竹。互兌爲羊。又藩亦震象。兌毀折象。○當大壯時。三以陽居陽。又乾體之極。乃壯之過甚者。小人用之則過於壯。君子用之。亦視有如无。罔。無也。於勇也。貞固主之。必爲危厲。又以羝羊象之。羊之爲物。成羣而行。剛狠好觸。前有藩籬。必觸之。而遯至於羸傷其角也。程子曰。剛柔得中。不折不屈。施於天下。而无不宜。苟剛之太過。則无和順之德。多傷。與此道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藩象同前。決。兌毀折。附決象。大輿。乾伏坤象。輹伏兌在車軸上。(詳見小畜卦九四。)此爲大輿之輹。故云壯輹。○三之羸角。以四爲之藩也。四之前偶虛。如藩籬之

決。陽九至此已極。有之退矣。乾之大壯。其體已壯。惟以羸陽之觸其剛可知。是雖九三極壯。九不可也。其晉用壯。初九而言。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正乃兌上爻。亦羊之象。其體陰柔。與下陽相失。如失其羊於容易之中。大壯之過。過此五則為羸。為无悔之象。○易說。朱項氏。言人合居易地。讀真志作易。五為陰陽之界。陽變而陰。喪羊于疆埸之象也。亦通。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以變兌而言。上亦羊之一。藩象與三四異。彼以剛爻而為藩。此以上窮无復而為藩。○上本陰柔。當壯之時。一氣而遂。不自知陷之為陰。力弱之極。居陽壯之極。亦為以壯觸藩之羊。欲後則退而不能退。欲前則其體弱而不能遂。進退皆不可也。故為无所利之象。然大壯既終。故不言悔。以艱難之心處之。有可吉之道。

☷☲ 坤下離上。晉。進也。以卦象言。離日出坤地上。其明進而升。故曰晉。以卦體言。離麗而順乎明。亦晉之。二至四互艮。三至五互坎。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康侯。猶言安國之侯。考工記。康侯之國。坤大皆為馬象。而坎多為美脊。亟心。下首。薄蹄者。是故曰錫馬蕃庶。離日出地上。漸下為坤三爻。此晝日三接之象。○諸侯來朝。天子必錫車馬。覲禮賜侯氏車服。路下四亞之。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曰无數。則蕃庶在其中。三接。王接諸侯之禮。始觀。延升。一也。觀畢致享。升致命。二也。享畢。王勞之。升成拜。三也。晉象離无與之路。坤為眾。大戴記有饗禮三享三食三燕之文。皆其證也。○或以錫為錫元圭之錫。謂諸侯享王以馬。非是。錫命錫器。皆上賜下。非下獻上也。大行人三乃公享天子。乃天下錫者。侯宜各依本旨。則之。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摧。艮石象。初為坤體。出而在艮石之下。遇石摧折象。裕坤厚象。○方進而摧。欲於進也。然以順而從。有終進之理。故貞則吉之為吉。若初之誠未孚於人。惟當寬裕以處之則无咎也。子曰。何欲信之心切。非裕則失其守。則悻悻悒。於進退之无咎。謂有罔吉孚者方象。此理固之象。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愁坎加憂象。福象未詳。王母。坤厚象。王母。祖母。指六五也。○二以坤體出而互坎。故曰愁。欲進未敢前也。其體中正。故貞固主之為吉。而二之吉象。又終於初。觀之二四本同坤體。四為坤上爻。可也。今變晉互四。升居五。有王母象。而與二應。蓋晉為同體。今四應爻。終當受大福於五之王母也。此皆過迫而其吉之象。○初摧如。二愁如。離由后長互坎之故。亦以體本坤陰故也。若陽剛則直遂其進矣。

六三。眾允。悔亡。眾坤象。當晉時。三陰皆有晉意。初之摧。二之愁。非其意也。至三而下體已變。可以進矣。三之欲進。眾皆允信之。宜也。陰不中正。雖坎陷艮止體。故有悔。眾之所允。其悔亡矣。此爻吉之象。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鼫。艮象。坎體有穴鼠象。鼫。子夏傳作碩。即詩序所謂貪而畏人者。四以剛而離體。欲於上進。然兼艮止坎陷之體。欲進不能。欲退不可。彷徨周章。如貪而畏人之鼠。貞固主之為危厲也。鼫雖未四。乃內之漸。○鼫鼠。一云螻蛄。爾雅。鼫。郭云。螻蛄也。見釋蟲。又鼫鼠。郭注云。頭似兔。尾有毛。青黃好在田中食粟豆。見釋獸。此明螻蛄鼫鼠判然二物。當以子夏傳為正。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以觀卦之變而言。四本陰而變陽。得也。五本陽而變陰。失也。此失得之象。五離坎。本離火之體。不能无悔。然以文明居中。為晉主。故雖有悔而亡。自前或得或失。不足憂也。朱子曰。失也不必問。得也不須問。獨言勝往有嘉之福。有往則吉。无不利。泛得之父。无不利。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角上爻象。亦離牛象。伐離兵象。邑坤土象。○以離剛之體。居晉極。有角象。角。剛而在首之窮也。本非吉。維用之於征伐私邑。則雖危厲而吉且无咎。吉謂克敵。无咎謂克師。○孫奕同。離居上爻。事征伐為火焰之烈。但宜貞吝。若從則貞與主之必為吝。言直爻無陰用之師旅也。離上九同。貞吝。征伐外事。非所宜也。與上爻不相象。

☷☲ 離下坤上。夷。傷也。以卦象言。離日入坤地之下。其明受傷。曰明夷。以卦體言。內文明而外柔順。此聖賢遇難之象。○二至四互坎。三至五互震。

明夷。利艱貞。艱中爻互坎。為險難象。貞也。當明夷之時。利於處艱難而守貞固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飛鳥離象。離坎弓矢車輿象。翼足有行象。一與坤三爻。坤為腹而虛。此三日不食象。往近行也。二為內卦主。而為其主人有言之象。飛而垂翼。遇傷也。遠行而三日不食。近并則主人有言。退爻近也。雖有所傷。而翔方稀。方異之初。其象如此。○程子曰。垂翼謂傷其所以飛翔。事未顯也。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三日不食。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衆人所不識也。若候其顯然。傷已及而不能去矣。蔣方所以為明。而揚雄所以不免其去也。君子見幾而去。世俗異而非之。如穆生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況世俗乎。故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先儒多云。明夷為商紂。文王之事。微其意於諸爻。而斷其辭於其中。然以六爻擬之。殆亦明夷初象。○九三文王也。上六紂也。初股者。商之賢者。猶予孫之二微。子孫皆去者。五則箕子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股于至下股。陰虛作股。不象。位之左股。謂九三也。凡卦下爻為左。○說見師六四。○二居互坎之下爻。有左股象。二即遇此之初。于陰則象。傷股者二。臨其傷而拯之者三也。象近之。故曰壯。○三為離卦之左股。不少過上六之傷。二在陽外。離而應之。孫之九拯人之難。顧已材力何如耳。二之為臣。雖壯遂拯之宜也。故吉。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南離方。狩以坎弓為狩。首自為南狩之。○離明狩卦。南離方。大首。上六象。離陽至盛。迪坤陰之極。而與上應。不幸受其傷。終以明克暗。以剛克柔。理勢必然也。故為狩而得大首之象。謂用師而殲之象也。然不可疾速。必待時。堅貞待之。蓋成湯文王之事。然以九三當上六。變坤為坎。疾。速也。順天休命可也。朱子曰。湯起夏臺。文王興羑里之象。此待時而動之義。直道上行。雖上坤。乃不可疾之象。○上以坤陰之極。居卦首。以至晦傷明者也。三居離明之極。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坤為腹。四居坤下爻。為左腹象。說見六二。心坎象。門庭而又偶虛象。亦倒艮象。艮為門庭。一奇庭也。二偶門也。由本爻觀之。有自庭內出門外象。(艮為門闕。杜預注。)○四與二同坤體。如入其腹左。寬見上之庭。幽而去傷闇遠。可見微而作矣。于出門庭者。翩然遠去之義。此避禍之象。

六五。箕子之明夷。箕古。稱賢名為象。此疑因(卦象帝乙同)。上為主。闇傷明之主。而五切近之。內三爻又互坎難而內難也。以六居五。外柔而內剛。又作非危禍之象。非箕子孰當之。故以為象。利貞。貞固自晦。不宜動作。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晦日入地象。天上爻象。坤地象。晦者不明之極。朱子曰。始居高位以傷人之明。登于天也。後乃自傷而墜厥命。入于地也。此爻紂之象。其凶可知。

☲☴ 離下巽上。家人。一家之人也。以卦體言。六二女正位乎內。九五男正位乎外。家人之象。以卦象言。巽風在離火上。火熾則風起。由內而出。亦家人象。以卦德言。內明外巽。亦處家之道。○二至四互坎。三至五互離。

家人。利女貞。離巽皆為女。二五皆有女正位象。又以卦變言。四陽卦自大壯變。九二升五。男正位乎外。六四降居二。為女正位乎內。女事皆欲以固主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閑，闌防之謂，一畫下橫，有閑象。雖坐木爻，閑闌治家之□。當閑於初，古者多子異宮，內言不出，外言不入，雖□□浴防限殺，皆其義也。顏氏家訓云：教婦初來，教子嬰孩，亦閑於初之意。閑於初，乃有家之宗者。以九居初，又離火體，有治剛之德，而其悔亦亡也。程子曰：有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於始，則无是矣。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中饋坎爲食，象肉□□□。朱子嘗云：婦未盡事，皆九五居上爲夫，六二居下爲婦，二五皆有離體，上離之火，與巽木相生，其明直遂，夫道也；下離之火，爲坎水所制，其明不直遂，婦道也。故曰无攸遂。然以內體而言，離火下，坎水上，乃成既濟之象，故曰在中饋。婦人无遂事，居中主饋食之事而已。斯干之詩曰：无非无儀，唯酒食是議。張橫渠曰：婦人之職，精五飯，冪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皆此意。以陰主之爲吉，與家女貞同。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三居二四間，上下皆偶，進陽相□，故以嗃嗃嘻嘻爲說。三□嗃嗃，應象□□，□□火□，有嗃嗃象；□嘻笑，□□內巽□有嘻嘻象。婦離巽，象子坎，與治家之道，過於嚴，象□□爲悔爲厲。終分陳，號然家道終卒，故吉。若相與笑語而已，歡洋玩□之□，將有不可勝言者，故爲終吝之道。與其嘻嘻，嗃嗃也，三以剛居剛，是嗃嗃而不爲嘻嘻者。聖人附象設戒，云或吉或吝，宜自擇之。嘻嘻作嬉嬉，云笑聲，見是。

六四，富家，大吉。陰以陽實爲富，象四雖偶虛，然承五乘三，遇初皆剛爻，以一陰受眾實，如倉廩府庫，積委而藏，而四以虛受之，又當之。故曰富家。其體順巽而文明，順巽則富而不驕，文明則富而好禮，富家如此，其福澤□有涯耶，故爲大吉之象。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假，至也。假有家與假有廟同，九五居上王也，六二居下爲家人，主爻、臣之有家者也。二五皆離體，爻辭皆通，九來臨二，二往□一，皆文明相接。五又有剛而□明之德，故爲王至臣家象，中互坎爲加憂，有恤象，不必恤，乃吉象也。交手之□□交，昭烈之顧孔明，蓋似之。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孚本爻剛實象，□□五正互□。離爲戈兵，而本爻臨之，有威象（大有五同）。九居上爻，家主也。主家之道，威爲貴，終並抗，終□尊嚴，終□□以爲威，威至□之積，孚於其家。□□□□□有不足□威之道，所□家人有謂是也。未家如此，故爲終吉之象。小象曰：反身之謂也。言□其本言之。○初曰閑有家，悔亡，□於初也。三曰嗃嗃，言治家嚴謹之道也。上曰有孚威如，吉以終。□爲治家之本也。合而觀之，家人道之始終是矣。

䷥ 兌下離上。睽，乖異也。以卦象言，兌澤下潤，離火上炎，其性不同，故曰睽。又兌少女，離中女，今雖同居，後不同行，亦睽象。○二至四互離，三至五互坎。

睽，小事吉。以兌說而麗乎明，以五柔而應二剛，有吉象。止云小事吉，今睽象不□大吉也。

初九，悔亡。□□睽初，而以剛居剛，不能无悔，體本兌說，故其悔遂亡。喪馬，勿逐自復。四陽卦，自大壯變，下卦本乾，互爲馬象。二變爲兌，則喪馬矣。終三升爲四，與正應合之坎爲馬，則倚日□喪之乾馬也，何待追逐而後復乎？（中孚四馬亡，□互）見惡人，无咎。惡人亦謂四，四二陽剛，不能協和，□體坎□，又爲隱伏，非惡人乎？雖相□，曰有見象。初與之□，不見不可得也。於□同德，終不相□，故无咎。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巷，宮內道名。漢侯所謂永巷，古宮官曰巷伯，寺人也。□乃寺人作也。二之前爻偶虛，爲道路。坎爲宮，此入宮道，故曰巷。主指五而言。朱子曰：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程子曰：所謂委曲以□道，非□□邪道也。□以□道□□□□合而已，非枉己屈道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輿從陰，爲□曳，及牛掣，○見離，日象，指上九見六三。與九四卦坎象，牛離正互二離，有前後□□，牛掣之象。天爲云：刺鼻，其額，程子云髡首，胡氏□□云天

象文而□□之□□□□□□劓，截鼻也。○二□□□不中正，取睽於上，以上離之目視之，若見其曳□掣，而行于□乃不能□輿及抽掣之形，以其人又有天且劓之說，□自失形容可惜如此也。□□坎與兌體故也，取睽於人，故曰无初；三□正應无□睽之理，故曰有終。（坎爲誠四陰，□爲剛，官渭化毀折爲受刑，故已見於衰，不當兌剛，則□睽人，刻則有□入，□三□，乃兌一爻，故取上體剛之說，剛在五乃兌中爻，故取上剛下削則其刑之象，互割其實，乃見二互坎□乾，貴長後爲□，皆非是。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睽諸爻，有剛柔正應，獨初四皆陽爲无應，故曰孤。□□□□剛□□象元夫，初也。初四皆人，初居卦始，故曰元夫。孚剛爻中實象，○程子曰：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皆睽非□，□氣應援，自然同德相親，故合遇也。上下二陽，□□□相合，剛何□之不能□，何危之不能濟。雖處睽之時，居不當位，危也，以遇元夫而□孚，故无咎。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五當睽時，又坎水離火，體不正，无應，其體□中，故悔亡。□□□宗□，同人六二同宗吝□前□卦，體□噬嗑，故假噬象□□，□□九四（二五相應，睽而不睽者也，如剛爻介其間，如噬中有物，有隔而睽之之勢。然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二五相與叶力而噬四之膚，則睽者合矣。噬膚亦言易也。往而有□，何咎之有，曰古天論之睽□，□於□邪之離間，離間之行，常起於微，此心亦之不□，使有厥宗噬膚之決，何患睽之不終合乎。然非六五文明，不能辨此，曰悔亡，又何咎。亦□象。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上居睽極，□應如无應，故亦曰孤。見本爻離目象，□□鬼□車□□由皆指六三坎象，而合有□三坎，□而陰叉又在兌澤中，故曰負塗。坎爲□與□□隱伏，故曰鬼一車。坎爲弓□兌毀折，故曰先張後說。坎盜有寇象，三與上正應，又爲婚象，坎離和合，婚象。○上與三本正應，而不相能，三之惡猶又□有取睽於人者，故上之疑□□，如象所云，然何嘗有是哉，皆疑之所□惑，自出□□□見人咏之曰：三非寇也，乃婚媾也，何□□此，然往和遇，則陰陽和洽，故吉。天下之理，人合者猶可，而天合者不可離。三上之應，天合也，三曰有終，上曰遇雨，皆睽此終吉之象。○程子曰：睽上九離體，離之爲德，在諸卦爲明，獨於睽變爲察，以謂在上，則爲從以明，在上則爲察，以很以察，所以爲睽之極。遇雨吉，是物極則必反，□所以能解睽而□用明之功。

䷦ 艮下坎上。蹇，難也。以卦象言，坎水在艮山之間，艱於上進，故曰蹇。以卦體言，止於險而不得進，亦蹇義。○二至四互坎，三至五互離。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西南，主卦變而言，蹇四陰卦，自小過上九下居坤體中，爲三，有來而得坤衆之象。三□西南坤方，故以坤方爲利。也。東北，又主上下卦方位而言。艮東北卦，坎正北卦，二卦乃蹇方，故爲不利。○蹇解反對，二卦利西南，皆取卦變。蹇主九三下入坤體中，解主九四上入坤體中，但解□陰往得衆之說，此□蹇象傳之說，□□故□□□□二卦□相出入，經□甚明，无可疑。利見大人，大人謂九五，見之而濟蹇。貞吉。貞固主之爲吉也。

初六，往蹇，來譽。凡外出爲往，內入爲來，蹇有□義，故以往來爲象。□□□□□有譽象。初之前，即坎，往則蹇也，當蹇之初而來，非明哲見幾不能，譽何□也，故爲來譽之象。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上下卦皆蹇，二又在互坎下，故曰蹇蹇（遯遯井井夬夬同）。王臣，二爻象，躬艮背象，或見第三○爻二在時居大臣之位，處重坎之底，雖人內象，以爲勤，以爲王臣者，蹇蹇，蹇而又蹇，大以爲身，故取象于臣，臣分當爾也。諸葛孔明有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睹，深契此爻之旨矣。既曰匪躬，何害凶之足皆。

九三，往蹇，來反。往則入坎險之中，故曰蹇。來則還艮止之體，故曰反。

82

六四。往蹇來連。往而入坎，故曰蹇；來而連九三之陽，故曰連。以陰居陰，無德少助，與三四皆在蹇中，故爲不凶不吉之象。

九五。大蹇朋來。五人君之蹇，故曰大蹇。朋來者，或曰三爲互坎中爻之陽與五同功，有剛中之德，朋來可濟蹇矣，然在坎中，未能出險，故不言吉。

上六。往蹇來碩，吉。碩，大也。凡陽爲大。往則無所往，故曰蹇；來則乘九五之陽，碩大可知，故吉。利見大人。大人謂五，此從貴○諸陰爻不能濟蹇，無吉象。三五皆陽爻，雖不言吉，三在互坎中，五正坎中故也。上六陰爻，曰來碩吉者，上乃猶出蹇之時，而上三剛臨爻，身也。人之濟蹇，猶才與時耳，然時爲大，故吉不在三五之剛，乃在上六之終，吉出蹇之時，易言蓋如此。

☵☳ 坎下震上。解，難之散也。以動出險，難解散之象，故爲解。天地之氣，解散而成雷雨，(震雷坎雨)故曰解。以二至四互離，三至五互坎。

解。利西南。利西南主卦爲坤而言，解二陽皆自臨升，九二入坤中爲坎，四二坤方，故利於西南。衆往得衆，謂初九往而得坤衆也○解以震爲坎卦，反對蹇，言不利東北，此不言者，蹇卦艮坎方，解散坤也，故解。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若往无所往，亦主卦從臨初九上升爲震，有攸往也，常出乎震初陽之時也，夙戒。九二不則爲坎體，无所往也，而物歸乎坎，內伏之時也，有來復，蓋自解散之時者，皆可往之亦陽。宜如坎陽之內伏，有當往之事，則宜如震陽之外出，不能復則以爲後時而寇多事，不能夙則且玩弛而姑息，寬縱而何是以之不解散，故二者皆言吉也。

初六。无咎。小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解之所以能者，陰邪之難，實初與九四之應。[illegible]其以无咎，此見其實。(彖五无咎四陰二大壯二乖四陰)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illegible]乃由於主解散而與此爻實與前之三狐謂初三五也，狐爲坎象，(坎爲狐)初三坎體，五互坎(上六則實體坎)，黃矢，謂九四也，離體爲矢，離爲黃，(互見噬嗑)二剛中文明之才，主解散之任，曾子之田獵三狐，既爲所獲，黃矢又爲所得，則羣陰邪之勢，舉而外得，陽剛之勢，實象也。蠻國主之爲吉，坎爲弓，坎中陽爲矢，外三爲狐一矢。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此爻取義二三兩則，自負乘象，近之而未遠，三在下坎，與上卦相長，倒(見倒長見剝)，故爲負，有負乘坎爲輿爲盜，有乘象，下坎之盜又稱其後，有致寇象。大傳曰，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三陰居陽，不中不正，貞者也。而處居下卦之上，乘也，故象如此，貞固未之必爲吝。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蠻爲足，與初六應，初者，足之拇指也。解象未正，降其除散陰邪爲大義，四本陽，初九之陽之事也，然不免下應初六之陰，故爲之曰解拇，致起之變，(而指初)朋謂四之三，斯可孚信，雪則正人之類必去之矣。朋之至不至，係於解拇之解不解，自古君子在天下之位者，蓋遠陰邪之驗，小有未保，凡疑貳衆君子各有矣，懿人所深戒也，爻義在內吉之間。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諸爻君子小人並辭，亦辭象義，以解者爻辭之，曰三狐，曰負乘，曰隼，小人象也。而獨坎以離，曰解拇，曰射隼，君子象也，而獨坎則君子宜象，小人坎象，則先爲鑿去，以決烈，君子也。坎爲伏與陰，小人也。五以離體，在解下卦中宜，此孚于小人之象，故曰君子，猶有所解散則爲吉，未見其誠孚于小人矣，小人雖未易孚，至誠之道，澳多不能濟，小人洗心革面，不遂於濟之勝，而孚也，其吉可決。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以爲公侯(蠻兒屯象)，上卦震體，故稱公，射坎弓象，隼指六三，離三，(謂坎離體)離爲雉，爲鳥，故爲隼，坎爲墉，高墉之象，故曰隼三爲上下卦之後，有墉象(同人四同)，上應解散之

職，而六三負乘之陰，此爲坎離之非也。解既徐象，此物必盡，爲存，故一射而獲之，美象也。射坎弓，於上實之與二應爻，故也○或指剛爲象，爲非者，按陰小指六三也，蓋四指上，无長象，或說非是。

☱☶ 兌下艮上。損，減省也。以卦體言，損下卦之陽以益上卦之陰，故曰損。其卦兌澤下之於山，以益上艮之山，損下益上之義○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坤。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損以中實爲孚，(觀見前)卦中虛而九二離君主，九二亦爲孚，中實以孚言之卦也，成爲大吉，又无咎之象。二得中，主一九而四與五之謂然，則可貞，固主之中而外動外此信也。故又利有攸往，剛柔並之象，利往。宜則之象，損主上九，故上九辭與此同。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可用享，簋之與享用損之至也。(簋見坎四)程子曰，損者，損過就中，損浮末就本實也，艮北方，坤，雖爲陰，爲竹，簋總是祭本之陳設，所以而之誠以爲，敬矣，所損聖以享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事指當有爲之事，已，止也，欲止其事則宜速往，故遄必於始，損之正也，[illegible]損者不可不損，故又必酌損而損之也，[illegible]遠速快者以簡之往，已成之迹者，皆非也，[illegible]入於損，初則[illegible]與四應，宜遄往之亦止。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損時宜於靜止，又爲兌初九，有[illegible]乃受損之爻，[illegible]若征則凶也，蓋貫初九之陽，值[illegible]不貨於征，逆而能貞[illegible]不損而有益，[illegible]乃人事之錯舉，則天理之自然也，[illegible]建將以求益，乃招損，謂此靜守之象。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卦下三爻本乾體，損九三爲上九，是三人損一之象。六三一陰在上，而來仍與四五相合，成互坤體，是一人得其友之象。[illegible]因此發明損益之義，天下之理，有餘不足而已，三人損一，有餘則必損也；一人得友，不足則必益也。乘除消息，自然之理，人[illegible]其中而不悟耳。程子曰，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爻變[illegible]損之時，有坎心病象，爻又變折象，故言疾，凡疾陰陽相值爲喜，四有疾象，專與初九之陽相應，是宜有喜(見无妄疾喜同)，但當力損其疾，使之速，則无疑，皆有喜也，此疾病之象，[illegible]損之，[illegible]者有因之疾，玩辭者審諸，損六三，益之爲三，是不必損也，九二則三人之疑，此自然損征也，[illegible]損疾，此二者人當損之大者，初曰遄往，四曰使遄，[illegible]然期疾之當，疾之當[illegible]可不與速，疾速[illegible]而乃遊，四斷與[illegible]此繼[illegible]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illegible]離外實中虛，爲龜，損益[illegible]益，皆假[illegible]象，不必取之離，此有偶自然象，三十二坤土數，十朋之象，所謂大[illegible]龜之[illegible]，十朋是也，錫王者之制，兩貝爲朋，直二百一十六，元龜直二十，[illegible]，爲朋，則十朋當是五十[illegible]，辭不能也○五以柔順中虛，居上卦中，天下之[illegible]，皆歸[illegible]，故或有以[illegible]之，而不[illegible]者，[illegible]，受益，[illegible]人皆此，[illegible]不求益之大也，故大吉，損[illegible]以象言也，二五[illegible]中受益，以理言也，又以象玩之，一陽[illegible]也，二陰[illegible]也，損[illegible]上，故言於五益[illegible]下，[illegible]二且損主益上，益主益下，故也，象義之[illegible]如此。

上九。非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爻乃卦九三變，斷而益上也，故爲不損而有益之之象，而爲无咎，曰貞吉。靜而吉，曰利有攸往者，動而吉，蹈同象辭，凡卦主爻多與彖同（如屯初、賁初之類）。又曰得臣无家者，臣坤象，家坤十象，上居卦首，下臨坤三爻，坤爲臣，爲衆，无家猶言无家難盡衆多也。其發實之義。○凡賁剛爻多吉，二乃賁剛九，故云非損益之。艮上爻多吉，上乃艮上九，故云非損益之又稱頤歟。

☳☴ 震下巽上。益，增益也。以卦體言，損上卦之艮下而爲震，此損上益下之義。以卦象言，巽震皆木，風雷相爲助益，亦益義。○二至四互坤，三至五互艮。

益。利有攸往。卦變否三陰變亦爲三陽卦，以彖言之，二往而爲五，上乃自下往上之象，故利有所往。利涉大川。卦中虛爲川，觀見木象，巽爲木，過水爲舟，以巽舟出中虛之川，故爲利涉。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大作，如宮室作，周禮鼎作是也。師旅田獵，城郭宮室，大興力役之事，震爲動作之象。坤爲衆，方震動之初而坤衆翕然從之，故爲利用大作之象。初成卦主爻，故其吉如此。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此爻與損同，乃卦中虛自然象，不必更之辭也。中坤土數，損益二卦反對，益二即損五，故辭同。損主益上，故於五言之；益主益下，故於二言之。其旨則以順正中虛受益爲吉，加永貞，謂可永長貞固而保其吉乃言之至也。王用享于帝，吉。艮爲山，郊祀也。坤爲牛，特牲也。巽爲卑方，玉幣贄也，皆宜於享帝之象，故吉。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事爲句）益之與弗損益之句同，无咎有孚與大壯征凶有孚並三說有孚句同。○爻居震動之極，震動而居上，此入而就下，而相順從，有相益之義，故曰益之。凶事謂凶禍之事，震未正，終益驗震驗之極多凶，如恆上、震三、賁上，凶辭可見。本爻居卦震極，振撼剛，又爲互坤中爻，二本爻京坤土。曾凶也）更有受益之益，辭用之凶事而其无咎必然可信，曰有孚者，明其決无咎也，此衆人之象。中行告公用圭。三四在卦中，曰中行。器中路公指初九震體（震見屯卦），偶爻闕曰有告象，震爲玉，艮手執之，有執玉象，大概謂諸侯相朝，介執其圭璋，主君執璧瑞迎者。○交離則起，而與上爻相顯者，諸侯與之朝爲告，方伯之吉象，實公謂也，而在卦初，爲方伯出而在外者。三將修位也，在奉四爲上卦與中爻，瑞信之主而告之，皆用凶事，鮮也，初剛，果有爲之賢，與三爻同震體，必能佐撥拯三之凶，上文言益之，又言无咎，亦以此歟。○益三四爻皆係國官方伯之象，三以凶事告四，以遷國告初，四之旨則三之旨，略以四陰三其義見矣。三四皆於初發之，提例也，謂初九爲公象，三四爻爲諸侯位，又通例也，知常知變，斯可與言易矣。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中行告公，義同前，亦謂循例於中路告方伯也，初九震體爲公，四爲諸侯位，初四正應，四巽體，爻爲入，有信而從之之義。卦以九四下遷於初，初六上遷於四，而成益，坤十爲國，有遷國象。依謂依於公也，古列國之遷，必稟方伯而後行，非告公而從，故可依之而遷也。後來邢遷夷儀，衛遷楚邱，皆依齊侯，亦其義例。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上有孚五中實象，下有孚卦中虛象（說見中孚），惠順也。上巽，巽順象，下震坤，順象，惠爻皆有孚體，故兩言孚，坤皆有順體，故兩言惠。有孚惠心，指九五巽體，五陽剛中正，爲巽中爻，是信乎有順理之心也。書曰惠迪吉，其爲大吉勿問可知。有孚惠我德，謂其下三爻坤順體，上以孚感，則下以孚應，五信有惠順之心，則下亦皆信乎順君之德矣。君民上下，皆盡順道，在上者行此之順，逆本心之端，如影響形聲，不爽毫髮，大學謂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所謂興天下平之理，言以上天之載无聲无臭，此之是也。爻四二孚二惠，與慈儷之屬辭同，大率前爻比與益，不相沿襲，例爲愛辭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擊，艮手象，巽爲進退不果，爲躁卦，有立心不恆之象。朱子曰：勿，猶不也，非禁止辭（說見恆卦）。莫爲益，即恆三（故不恆與同），上居益極之極，是宜受益於人者，莫有利益之者，或反有

攻擊之，何也？立心不恆之所致也。夫立心不恆，則衆疏背違，怨怨懟作，欲作敵亂之至，亦中從敵國也，凡心宜戒。

周易集傳卷五

☱☰ 乾下兌上。夬，決也，以卦體言，五陽上進，決去一陰，故曰夬。以卦象言，兌澤在乾天上，有潰決下注之象，亦夬義。○二至四互乾，三至五互乾。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乾爲君，兌爲巫，艮爲門闕，兌爲傳社，王庭，九五所居公朝也。孚，五陽實象。號，兌口象。揚子曰：小人方盛，子會合時漸消之之道，小人衰微，君子道盛，故明行公朝，使人知其惡。朱子曰：以五陽去一陰，猶正名其罪也，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也，然亦有危厲之道焉。剛一陰雖窮而居高位，雖盛而太過，居高則傾，能謙，謙太過則或至推折，以象言之，正互乃三乾，其過可知，上兌又爲毁折，危象也。知其危而慎之，則无凶矣。益爲夬，猶上六僅存，乃小過者，告自邑之意，自邑而告，非衆孤陰之提，期上六无所咎矣，越入決陰邪之道如此。告自邑。告，兌口象，邑，坤象，上爻變坤，五爻變。不利即戎。戎，乾一傷，乾衆陰，陰將歸師之象，利於用吳師、竅使、升壇也。離爲戈兵，夬下五陽无兵將，上一陰无兵戎，故不利即兵戎。

利有攸往。五陽進行，上窮无極之象。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趾，初爻象，往不勝兌毁折象，當夬決之時，在一卦之下，以陽居陽，剛往從之，然不能之象已著於前矣。往之不能與姤初時相謂以咎，咎由不取者，故爲此爻卦與大壯只爭一畫，故初爻相似。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惕象未詳，號兌口象，乾兌皆金，在天爲兵，古代人惕號，乾又爲夜，其類以陽居陰，不恤，故言莫夜有戎。又爻曰夬之萃，有離戎，離爲日，在兌西乾西北，夜也，離爲戈兵戎也。又與萃伏同人三代，戎于澤，亦

剛體，故爲莫夜有戎之象。○陽盛之前猶有可懼者，惟九二居柔得中，故能惕號，呼號以自警如此，則雖有莫夜見戎之主，不必憂恤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 頄音逵。○頄者顴也。兌體爲口，三在其上，頄之象。以剛居剛，又當夬決時，其勇見於面而不自知，凶可知也。此衆人之象。**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夬夬，三卦。中之象。（濡謂雩澤，與升卦同。）而諸儒以爲兌象。兌，坎體通，亦爲水，爲雨。又變之成兌，故曰遇雨。○三陽剛，君子之卦也。當陽盛之時，以陽居陽，本有決去之志，不爲在衆陽中，而與上應，故猶有雨象，爲陰陽之和也。獨行遇雨，如與之合，終不有若濡之狀，且慍也。但心志不得遇之，以三之純陽而應於陰，志不得遂，或反而疑，是以有慍然，而本心實无咎也。故曰无咎。之以濡遇之，君子之決也。此君子之象。○但四居五陽中而應陰，故曰夬夬；三居五陽中而上應，故各得其所而相資。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臀象，本卦下體二陰爲臀，居陽爲四，故曰臀无膚。下臨三陽，如臀之无膚而不容坐。四體乾，乾健象，羊象。兌口象。○四正九居陰，行當也。上臨九五，如行之次且，而不能前。五居陽剛中盛，四介其間，又有進退不安之象。有行之行。兌羊之象，可以亡悔。剛之悔。謂以柔濟剛也。四固兌口之言，終不深信，乾爲大言。兌體於澤，剛以之氣，勝而說之，言其也。剛兌體不能甚固，故无與之辭。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莧陸，馬齒莧也。莧之爲物，柔脆而易折，陰氣之所生，故以象上六。乃兌羊之所食也。五於爲上，故近比之。○五與上六比，說其陰，爲是乃兌羊象，而不曰羊，陰邪也。五爲夬主，雖以一陰之與，而爲衆陽所夬之象。夬之又決，以去上六之邪，與陽近五，有陰路則悔，而不能自決，故須夬而又夬之也。陽剛而居中，此五之義。五以得中行，而去其陰，猶爲衆所不喜。乾之體，大壯者，亦有其大過於前。○蓋自壯行者也。五爲夬主，率五陽之衆，如去陰之穢，引衆而前，決之又決，以去上六之象。夬而曰夬，乃五之中也。小人當迅去之，或以激而生變，故中行亦然。若夫小人當退，自古以君子之去小人，不能以中行，或至激而生變，故中行无咎也。象曰中未光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 號見二象。无興同號之衆。上六一陰，小人當夬之終，衆陽並進，无所逃之，雖欲號呼以自脫，而衆不與也。終有凶。故曰无號，終有凶。

䷫ 巽下乾上 **姤** 遇也。五月之卦也。以卦體言，五陽之極，忽與一陰相遇，故曰姤。以卦象言，風行天下，物无不遇之象。巽爲風，乾爲天。○二五中，五居乾。

姤，女壯，勿用取女。 卦有陰陽相遇之象，故言婚姻。然以一陰而遇五陽，則謂之女壯，而不可取也。此而女壯之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 繫謂繫屬也。柅，止車之物也。金謂乾。巽爲繩，繫之象。初六陰生之始，遇剛而止，陽剛之所係也。初六爻陰，陽之遇也。近在於二，其剛相比而已。凡陰以下陽爲主，下陽爲率，陰之上行，必進於陽。遇卦爲盛，故曰繫于金柅，貞吉。

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羸豕，弱豕也。孚，信也。蹢躅，跳躑也。巽爲豕象。初在下，羸也。豕性躁，雖羸而有蹢躅之志。○初陰方生，雖微而其勢必長，苟有所往，則凶可見也。如羸豕之孚蹢躅，其始雖微，而終必為害。是以當繫之於柅而止之也。此陰之所以必遇於陽而制之也。○此爻爲姤之主，其象如此。故爲君子之戒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包與苞同，苞苴之苴。魚，陰物，謂初也。二與初相遇，比之所同，而最親近者，先得之也。二與初相遇，又入之深者，包中之魚，爲二所得，宜矣。故爲无咎。賓謂四也。初之正應在四，二既得之，而其勢不利於四陽之賓，以入之。四之所宜得也，而二先得之，是以不利賓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三居上卦陽爻之下，故亦爲臀。乾健故言行。三與上无應，又與初之陰不相遇，故其行次且而不安，雖有危厲，然居巽體之極，非大過也。以九三，无咎也。二乘初，遇四不相遇，故亦无大咎。

九四，包无魚，起凶。 包與苞同。魚謂初。四與初爲正應，而初已爲二所得，故包无魚。四不中不正，不能以理自守，遇初而爭，起凶之道也。故曰无魚。凡人所宜有，而爲人所先得之，則爭訟之所由起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杞，美木也。巽象。瓜，蔓生之物，陰類也，謂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以杞包瓜，乾爲天，含章謂含章美，隕自天謂其命自天也。以喻九五以陽剛中正之德，能下包初六之陰，如以杞木之高大，包瓜之蔓延也。五爲卦主，以陽剛中正，處于尊位，含其章美，以待天命。故曰有隕自天。○初之陰長，非人力所能止，故五含章以俟天命也。此卦五爻不言遇，唯此爻獨取天道之義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角，剛而在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遇之極，故曰姤其角。无位而高，故吝。然以剛處上，不與陰遇，故无咎。

䷬ 坤下兌上 **萃** 聚也。以卦體言，四五二陽，爲衆陰所歸，萃之象也。以卦象言，澤上於地，水之所聚也。

萃，亨。王假有廟。 王謂九五。假，至也。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下聚衆陰，有王者至廟之象。坤爲衆，兌爲說，假廟以聚祖考之精神，萃之大者也。

利見大人，亨，利貞。 大人指九五。坤順兌說，五剛中而應，利見大人，亨，以正道萃之，故利貞。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坤爲牛，大牲也。萃聚之時，宜用大牲以享也。坤順兌說，故利有所往。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初與四爲正應，有孚也。而隔於二陰，故不終。乃亂乃萃，言其志亂而妄聚也。若號，謂呼號以求應也。一握爲笑，言四握其手而笑也。勿恤，往无咎，謂往從其應，則无咎也。

六二，引吉，无咎。 引謂牽引也。二與五爲正應，以中正相引而萃，故吉而无咎。**孚乃利用禴。** 禴，祭名，薄祭也。二中正，孚誠在中，故雖薄祭亦可以享也。

爲主。有孚盛，乃利用禴祭之論。爻本無禴祭之象，然據萃升用禴，皆言於二，蓋主二五君臣之交，而言天下之理，不以未有信勤，況臣之中上乎。禴者祭之薄者，其文略其誠而已。何以孚乎其心，用禴祭之論，濟四隣。坎損二簋同說。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嗟歎聲也。以象言之，三爲无應，故有嗟歎之意。欲萃而不得，故无所利。然與四則近，四爲萃主，而三四互巽，巽上順入於下，陰往而萃，雖未爲非正，然而往之不免小吝耳。曰无攸利。又曰无咎。又曰小吝。其實一也。

九四。大吉无咎。此爻以宜爲象。（説見无妄四也，二大壯二錄亦同。）萃卦體與比同，所多者九四一爻之陽也。比以五爲主，四乃成萃之主。上與九五同體，而萃下坤三陰，所歸而萃，故爲大吉。而又无咎也。或曰四多懼之地，不言凶何也。曰四之德剛，而比卦之五，爲陰所比，止是剛而爲比之主，四陰順而從剛，下衆歸之，故无咎。萃於衆，非由恩也，大吉且无咎，宜矣。不然，易其宜，戒説，小象位不當也。亦以剛居柔之罪戒，及小象。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五本萃主，其德若爲四所分，衆象反不及四。聖人憂之，曰九居尊位，爲有天位，本可无咎。若五之心誠有未孚於人者，但反求諸己，合乎大常，永久貞固之道，則匪孚之悔可亡也。人心之萃，非可力致，元永貞之德，乃萃人心之本也。譬如夏商之季，而有七十里之邑，百里之國，爲其君者宜何如哉，以有德自修，以元永貞自勉可也。下有賢臣，上乃盛德，湯之於天，何及大凡見信於外者，但當反求於內而已。易之設戒，其微哉，元永貞見比象，卦體與比相似，故其辭亦互見云。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齎咨嗟怨之聲。兌曰口，象咸兵三之四鄰，離爲目，艮爲鼻，自目曰涕，自鼻曰洟。附坎血象，卦有坎故云。○萃之四陰，初二有應，三近四而往從之，上六无應，又處兌極，於卦外，獨與萃右，齎咨涕洟宜也。其無咎者，獨切於三之聖如爲萃者人之同情也。然萃非其萃，皆戒先迷。上无與應，故无咎與同人上九无悔相似。

☷☴ 巽下坤上　升遜而上也，以卦體自觀四陰，自坤之三陰上升，故曰升。以卦象言，巽木生坤地之中，漸升而上，亦升之義。○二至四互兌，三至五互震。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大人指九二。若用之見大人，則勿憂恤也。卦有育坎三爲加憂，故使之勿憂恤也。南征吉，離火南，坤西南，巽東南，兌西，亦有互離於中。互震東，兌西，亦挨離於中。

初六。允升，大吉。四陰升自初，初、二陰皆上升，而初獨爲下，其以衆發言之初雖未升，信有可升之理，故大吉。與晉六二允升同義。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禴祭見萃卦六二爻中，卦爲孚，其位兌，當坤南，其有坎，象亦同。○凡反對卦，反對爻象俱互見，如損益二五、夬姤三四。此升之二，萃之二也。萃六二二爻以上於九五，君若之以孚，上與交，升則之以用禴，有孚誠所謂祭祀以誠之亦。同。升之九二與五爲正應，以剛中而上升，无咎，二剛中。

九三。升虛邑。坤土，象虛，邑之象，以九居三，剛之極也，又將初之陽，其體盛壯，上臨坤順，此升之易者，升虛邑者知人无人之域，言其易也。然亦虛而无實之象。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亨，從朱子作享。（大有同。）岐山，周國，內自即西山也。享西山，則致在四之謂。山享岐山則專主一山耳。坤土在上卦，兼艮體兌，又正西卦，西山也。艮爲鬼神，卦兌爲巫，主祭祀。○按：隨升同主艮山，兌西取象，隨謹。

言西山，升言岐，故曰文爲坤，陰在周西，故坤方云。

六五。貞吉，升階。坤爲土，左右三偶，有東西階象，三五升之前，以漸序而升，爲階之象，以柔居中，升之至尊者，如升階然，次第而升，安且順也，故貞固主之爲吉。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冥坤升象。以陰居升之極，冥，不求升。无適而利，但可反其求升之心，爲不息之貞而已。不息如大易自强不息，無一點滅亡心，此爲含之心，貞者固守此心而已。程子曰：小人貪求无已，移於進道。何善如之。

☵☱ 坎下兌上　困，窮也。以剛揜也，以卦體言之，陰卦自否變，上九降而二，爲二陰所揜，四五亦爲上六所揜。以卦象言之，坎水漏於兌澤之下，爲澤无水，亦困窮之義，故曰困。○二至四互離，三至五互巽。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以兌說處坎險，二五皆剛中，故爲亨，通乎有一護，處困而道通，亨也，出困而通亦亨也。處困之道，若以靜固處之，又有大人之才，德則吉且无咎，若貞則可以處困。大人則可以濟困，皆指二五剛中而言，吉則出困无咎。兌口在上，有言之象，處困者當困而有言，人誰信之。夫子所謂窮斯乃窮也，靜默自守之象。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居陽爻，在坎下。臀，見夬四，離科上稿木象，困之坎底象，三指坎三爻，三爲坎也。谷卦體坎水不可以拔，故離三見而不出。觀初以陰柔居坎下，故困而不能自拔，如此不言凶，乃凶象。久不覿之象。幽，見履四。○困在前，是困出于離之株木，又坎也，是又入于坎之幽。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酒食坎象。（説見需。）紱與蔽膝義同。乃是服之飾也，爲朱紱之朱者，斯衣於祭也。坤爲裳，紱象朱，以離爲赤，方色。○二本陽剛而居困時，處坎中，酒食之沛也，而爲困窮之象。上紱爲朱紱，象當之於方來，良門之險也。隨緣隨於居，故乃有降者拜受之猶。此形容九二不困中之甚困也。○或曰朱紱方來，乃美象，謂將有命服之寵，其中説則通也。以征凶无咎之文參之，朱紱方來未必是吉象，方酒食困而朱紱之人適來，此形容九二濟困之難，身已制困而又得亦紱之人，所以此形容九五相困之勢可也。利用享祀，卦有坎，見坎爲北方鬼神，卦兌爲巫，故利用享祀。征凶无咎。爻戒征進則爲凶，靜守則无咎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艮爲石，艮坎陽德，而故假石象。有坎爲蒺藜，爲宮。三居坎險之極，而上升有坎爻應之，三上體爲坎，是困于石也。下比爲坎，是據于蒺藜也。宮非有坎之中爻，謂上六也。兌爲少女，上有兌，陰與三坎剛相應。妻也。其爻偶，虛不无人之象。（凡偶虛爲无人，説見屯）三體占。○三陰柔不中正，其才不足濟困，而反妄進於險，大傳所謂非所困而困，非所據而據者，故象如此。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車坎與象，金乾象，坎中爻即乾，故假金象。需爻皆无應，而四與初柔，獨爲正應，當困之時，欲求初以自援，而初之來徐徐不能遽至，蓋縮于坎險，所謂困于金車也，故吝，然剛柔正應，有終合之理，故曰有終。又初坎水，四兌澤，水澤之體，本雖而終合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劓，截鼻。○坎爲困，隨爲刑，蓋兌毀折，爲截鼻刑象，説見噬嗑。兌卦五居兌三爻之中，上爻毀折，是上劓也，下爻毀折，是下刖也。劓來艮坎是足，非是赤紱之象，縮如離文明爲服飾，亦又離方色，説見泰。○五雖有剛在困，蓋不以君道言，直以人之困極有言之，自劓至九困亦甚矣。身受劓刖之時，而爲赤紱者所拆穿，其困可知。然九五之陽，非終困者，雖困極，亦將出困之時也，兌爲說，故徐徐而有說，此稱劓刖猶蒞之象。（説互見九二。）○按説玉海內前

[illegible]皆亟小者也。[illegible]入宋衷[illegible]有[illegible]五[illegible]。[illegible]宋[illegible]亦入[illegible]服。[illegible]黃[illegible]也。二[illegible]亦[illegible]變交[illegible]。宋衷[illegible]宗廟祭祀五[illegible]○又按五之困[illegible]劓刖。上[illegible]困[illegible]此[illegible]之序[illegible]王[illegible]本[illegible]五[illegible]。此[illegible]上六
之交而止于小者[illegible]利用祭祀。[illegible]
變故明不容改。二同。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藟一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葛藟[illegible]。于[illegible]居不得安。[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之極木[illegible]

困則之[illegible]有[illegible]此[illegible]。[illegible]如此[illegible]之矣。
易窮則變，變則通[illegible]之理。[illegible]可以[illegible]。

䷯ 巽下坎上　井，穴地出水處也。以卦體言[illegible]。以卦象言，[illegible]巽木入[illegible]坎[illegible]。

井，改邑不改井。主卦變而言[illegible]井[illegible]。[illegible]為邑[illegible]改邑也。[illegible]不改井也。[illegible]可改而[illegible]井不可改[illegible]。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下陰變陽得也，上陽變陰喪也。[illegible]上往而成坎水之井，三陽下來而成巽坎之井，[illegible]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illegible]羸[illegible]其[illegible]瓶[illegible]。[illegible]井[illegible]。[illegible]故[illegible]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泥，坎底象。[illegible]坎底[illegible]禽[illegible]。[illegible]故无禽之象。井口[illegible]井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故言无○泥污之井，不為人所[illegible]。[illegible]舊之井世之下流无用者似之。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井谷者，山谷中坎井，山泉自上注入井中[illegible]。二[illegible]之陽，[illegible]井坎也。[illegible]泉之自上注下者。鮒，小魚。子夏傳云[illegible]射[illegible]。[illegible]兌上有口[illegible]。[illegible]兌[illegible]。
[illegible]下又有[illegible]三[illegible]亦兌[illegible]○谷中[illegible]之井不能澤物，[illegible]泉注射，但及[illegible]之[illegible]而已[illegible]。[illegible]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渫，治也。三居下坎上，有井[illegible]之象，未出坎中，有不食象。心惻，坎心[illegible]。[illegible]可用汲[illegible]。[illegible]乾象，明，離象○井而[illegible]之水可以食[illegible]。[illegible]之心[illegible]然[illegible]井之不[illegible]也。然[illegible]水[illegible]可用汲取[illegible]。如有用之，則王明亦將[illegible]受其福[illegible]如有用之才[illegible]世[illegible]國家之[illegible]。此[illegible]終吉之[illegible]。

六四，井甃，无咎。下卦變上卦，下坎變上坎，[illegible]甃象，兌毀折[illegible]坎水亦[illegible]甃象。[illegible]井[illegible]之[illegible]其[illegible]之[illegible]也，故无咎。

九五，井冽，寒泉食。冽，清潔[illegible]。此上坎，[illegible]冽泉，寒，乾象，坎[illegible]體[illegible]，故[illegible]。[illegible]出坎，有食象○井冽而[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也。[illegible]人[illegible]食用之。[illegible]井之功於是成矣。凡坎中爻之陽皆[illegible]。然井[illegible]。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收，[illegible]。[illegible]上為井口，故以井收為象。收宜[illegible]，[illegible]功[illegible]。[illegible]井[illegible]。[illegible]井[illegible]○井功[illegible]成，不掩[illegible]以待來者[illegible]泉[illegible]之

不[illegible]，故取之不匱也。此大[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用[illegible]之象，有孚元吉[illegible]大吉也。

䷰ 離下兌上　革，改變也。以卦象言，離火在兌澤下，其性[illegible]革[illegible]。又離中女，兌少女，[illegible]不相得，亦革象。[illegible]○二[illegible]四[illegible]巽，[illegible]乾。

革，已日乃孚。[illegible]離象已日，終日也。革者，革[illegible]新之[illegible]。[illegible]之象也。有未[illegible]之象。已日乃孚[illegible]。卦革[illegible]，乃信其[illegible]革[illegible]人[illegible]改[illegible]故[illegible]如此。[illegible]已日[illegible]下[illegible]之已[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大壯[illegible]革二乃大壯[illegible]大壯[illegible]變[illegible]已[illegible]。[illegible]乃[illegible]其[illegible]可革[illegible]革之[illegible]也。元亨利貞，悔亡。[illegible]內文明而外和說[illegible]中[illegible]正[illegible]。[illegible]大亨而利於[illegible]主之離火[illegible]乾
[illegible]不能无悔，而悔亦亡。革[illegible]，故[illegible]革而[illegible]其悔乃亡。[illegible]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illegible]坤[illegible]黃[illegible]，[illegible]外[illegible]有[illegible]革象。[illegible]二爻為黃牛[illegible]相[illegible]。[illegible]之初明未[illegible]革之[illegible]以黃牛之革[illegible]。[illegible]不變[illegible]已[illegible]其[illegible]守之象。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illegible]以離二爻[illegible]已日[illegible]二[illegible]巳日[illegible]巽[illegible]可[illegible]。[illegible]天下之[illegible]不[illegible]於二[illegible]改[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九五之[illegible]，[illegible]進[illegible]且无咎。

九三，征凶，貞厲。[illegible]體正在火[illegible]之交，不容[illegible]。[illegible]兌[illegible]毀折[illegible]。[illegible]乾[illegible]故[illegible]之[illegible]革言三就，有孚。[illegible]乃[illegible]革之[illegible]兌[illegible]，[illegible]成也。
[illegible]不[illegible]革而[illegible]。[illegible]不革則[illegible]。[illegible]
下卦之[illegible]革命之[illegible]故用之[illegible]則吉。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illegible]上[illegible]三[illegible]有孚[illegible]。[illegible]乾[illegible]，[illegible]居乾二爻中[illegible]九居四不[illegible]，[illegible]有悔而亡，[illegible]可[illegible]也。[illegible]命[illegible]改[illegible]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虎，兌象。[illegible]大人[illegible]○[illegible]陽剛中正而得位，此大人之革也。[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文炳然[illegible]有孚[illegible]不[illegible]利[illegible]吉[illegible]其理必然也。[illegible]吉[illegible]之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豹同兌虎象。[illegible]陽[illegible]虎，上陰爻故降稱豹。豹[illegible]於虎也。兌為[illegible]口[illegible]之有面象○上居革道之終，君子小人至此无不革者。文采蔚然，如豹毛也，君子之革也。[illegible]改[illegible]小人之革[illegible]。革雖若異而[illegible]同。[illegible]革之功成矣。方革之初不[illegible]以革[illegible]宜[illegible]靜以守之，故有所征進則凶，自居於貞固則吉○[illegible]吉[illegible]兌[illegible]折[illegible]征進則凶以[illegible]體[illegible]故居[illegible]貞[illegible]靜不宜動[illegible]。

䷱ 巽下離上　鼎，[illegible]也。以卦體言，初[illegible]足，中[illegible]。[illegible]鼎象。以卦象言，以下巽木入於上離火，亦[illegible]○二[illegible]四[illegible]乾[illegible]五兌。

鼎，元吉，亨。[illegible]宋[illegible]吉[illegible]以象傳[illegible]之[illegible]○內巽順而外文明，又[illegible]進[illegible]居五而[illegible]九二之[illegible]，故[illegible]大[illegible]。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初[illegible]鼎足[illegible]一[illegible]柔[illegible]剛[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否[illegible]鼎中[illegible]否[illegible]。[illegible]宜[illegible]倒而出之。得妾以其子。[illegible]乃坤之[illegible]。[illegible]卦中[illegible]宜[illegible]之象，故宜子[illegible]。此爻[illegible]下[illegible]乾
[illegible]三宜子[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無咎。以巽下[illegible]四之[illegible]則[illegible]○[illegible]乃坤之[illegible]，故[illegible]有宜子之象[illegible]坤長女[illegible]
字通[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无咎。[illegible]乃有不宜子之象[illegible]不[illegible]下[illegible]故[illegible]巽下[illegible]天

抽關何事非陰陽聖人鈎深致遠何所不到於此見之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實鼎之物。陽剛居中。爲有實象。仇指九四。穆按讀陰陽爲疾。四在四陽剛。故言疾。居兌毀折中爻。本爻又言折足。皆疾象。〇二陽剛居中。有鼎有爲之實也。故以鼎實擊之上應六五可應其實矣。四以不中不正之陽。迫近居其上。而下應初六之陰。五之心惟在於二。四之心乃在於初。故相疾而相仇。子是以所謂四以迫近疑我其任是也。然四之仇二者人也。而正邪勝負。自有天焉。四疾象如此。雖欲即而賊二。不可得也。而二得以完其鼎實矣。故吉。〇[illegible]說則初爲仇。非是。[illegible]之四者近例。而未得其所以仇。[illegible]謂仇爲匹。而臨之九。又近辟不通。[illegible]四欲害五之[illegible]。樹初之黨。則不爲仇二矣。[illegible]味經旨乃見。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耳六五象。革兌毀折象。雉離象。雨坎象。爻變曰鼎之未[illegible]。有成[illegible]。〇鼎之行以耳。而五有耳革之象。則塞其折也。然耳革者五。而吉於三。蓋自三至五固兌體。兌以上陰爻爲上。五兌之主也。五之耳既革。則三之行亦塞矣。雖有雉膏珍美之味。不見食於人。此假令象。而變坎爲方雨。方雨方將和也。和則兩終相暢。而三之澤斯爲終於吉。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足初六象。折兌毀折象。餗中三爻剛實象。渥兌澤象。〇四與初應。初爲鼎足。陰柔不勝其任。是以折也。足折則覆餗矣。餗覆則鼎之潰澤沾濡於體。其凶不在四乎。近世大臣體不中正。[illegible]與非人。內于而國。尚何言哉。故凶。〇[illegible]形渥。鄭。虞。晁。本並作刑剭。蓋周禮司烜氏。若屋誅則爲明竁。鄭氏注。屋讀如其刑剭之剭。剭謂所不誅於市。以適甸師。誅遣刑也。然刑剭。凶之極也。既曰刑剭。下文不應復言凶。是折足覆餗者初也。而形渥一語屬四。蓋改非是。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黃坤象。坤體離。故爲黃象。耳本爻偶畫象。金鉉指九。二金實而堅鼎之鉉。貫其象金。乾象。〇耳鉉相須之物。耳非鉉不能舉鼎。二五相應之位。九非二不能成功。五文明體。黃中之耳也。二陽剛體。金堅之鉉也。以鉉舉耳。二美其矣。然不言吉。止言利貞者。鼎初爲足。五爲耳。皆柔爻。又兌毀折體居卦中。故三四有足折耳革之文。賴五爲離明中爻。未嘗偏也。故爻仍著美象。然終非純吉之體。故但利於守固。不宜動搖。〇或曰。以鼎象言。上宜爲鉉。今屬之二。何也。曰。上非乾體。无金象。本爻止有耳象。无鉉象。宜歸之二。易不可爲典要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子。鉉卦爲象。爻變曰鼎之恒。有實體。上爲鉉也。以文明之極。備剛柔之體。而居鼎功之成。德與位稱。可貴可知。以玉飾鉉。孰之剛柔用之。貴飾不獨以其所舉鼎而已。爲之甚美。比金鉉又有矣。故爲大吉。〇儀禮何入所鼎散鼏幕。鼏實從鼎蓋也。扃。鼏扛。所以舉鼎者。即鉉也。考工記。廟。注：牛鼎扃。尺。羊豕鼎扃二尺。鼎重器也。鉉必以木爲之。金玉特美其辭。但總言金矢金戈金車。從必以金爲之。取象而已。釋者鼎說以金玉飾鉉。誤矣。況得之亦无不利。

䷲ 震下。震上。　震動也。以三畫卦言。一陽動於二陰之下。其象爲雷。其爲長子。六畫卦內卦〇二至四互艮。三至五互坎。

震。亨。震爲乾長子。陽德。亨可知。震來虩虩。笑言啞啞。虩虩恐懼貌。啞啞笑言聲。〇震乘三虎下一陽。而震爲笑言也。故曰啞啞。說文。虎。猶虎也。恐懼之象。艮爲笑言。言之象。二至上二爻。而有笑言之象也。初之二。有啞啞。蓋其先恐懼。其後和樂也。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艮坎皆北方。見坤卦。艮又爲宗廟。見萃象。故言七鬯。初四兩爲實。又爲在不喪匕鬯之象。雷之驚聲百里。震之其[illegible]。而祭祀之人。亦當以震懼失其匕鬯。程子曰。臨大震懼。能安而自不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然亦先凶後吉之象。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此卦主爻。故與卦辭同。〇初以一陽爲主。故吉在初。而四則遂泥。艮以上一陽爲主。故吉在上。而三厲薰心。物莫能兩大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億陰陽爻。其交。坎因分從之六五散也。〇貝說文介蟲也。古以爲貨。兩有貝象。貝者以行爲喪貝即喪。也。乃初九剛實象。爻變曰震之歸妹。亦有離象。億九四。艮山象。九陵謂九四爲九。四乃九艮上爻。屬震坎艮。九三。艮上。其數皆九。故曰九陵。七日。本卦六爻。初九而起。及對六之象。〇初之震勢方來。二與之逼。象爲危厲而大喪貨貝。初九之陽也。二雖柔而陰。故失貝。初九之陽。其質升爲九四。故曰躋九。六陰至陽往復之理。震及對爲巽。有震一至巽二。恰七爻。則六復爲九。而貝復得矣。故曰勿逐。七日得。〇得復七日陰亦同。此皆失復得之象。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蘇蘇。震象。朱子曰。懼而自失。〇三以虩如[illegible]之甚。[illegible]懼而不[illegible]也。雖若少。然震象未有[illegible]。故有[illegible]之則[illegible]无眚之象。蓋逃凶趨吉。當然也。不行而止。乃見凶矣。

九四。震遂泥。泥坎水象。四當衆陰之中。又在坎險之中。不能奮其震。遂入於泥。非言象。及爲陽爻。陽體可[illegible]也。故不言凶。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往來震象。五居中震體。一震往。一震來。有危厲之象。五之剛實本與二同。然震陽奮進於初。至四則少衰矣。故二厲而喪貝。至五則歎之曰。是不至喪財。不失有事於之事而已。謂祭之類。以祭祀爲事。有事。經言有事。稱祭者爲饋。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視離一象。躬艮背象。故凡言躬者皆[illegible]。鄰指六五。媾指六三。陳及有言。蓋上以一陰處上極。其[illegible]。言震之象。其視瞿瞿不寧。動而征進。凶道也。以卦體言。若震上則或驚。[illegible]之象。然震未及上之身。而但及於鄰。自己辭處而无咎也。但主婚媾之類。今言小偏。兼含言之。征凶主六居上。而言无咎主兩爲震三爻而言。今言之乃靜安動危之意。

䷳ 艮下。艮上。　艮止也。以三畫卦言。一陽在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故爲艮。其象爲山。下卑上高乃山之象。一陽高出二陰之上。重濁者在下。輕清者在上。亦止之義。六畫卦內卦〇二至四互坎。三至五互震。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艮與震反對。震有人身之象。背二偶畫曰手足也。後一畫身也。自外見之。如人正立。艮則反對。如人內向而背外。外來者止見背而已。約而言之。外爲四五。外爲內。背爲四。故曰艮其背。但見其背。則不得見其身也。艮又爲門闕。內二偶門也。外一奇闕庭也。故杜預左傳注云。門庭而內無一人。象自下而來。如行庭中不見人也。本非吉象。以其體靜止。故免於咎。若動則必爲凶矣。〇按象傳釋背云。艮其止。止其所也。自夫子意。恐子朱子又[illegible]釋象傳意。今删者於本篇。〇卦以背爲象。故下三爻皆取人身所見者。九四有將身之象。三[illegible]輔乃身面所見者。與咸六爻身象似同而異。二卦形體象皆以六爻自相次第。不入他卦例。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趾以下足板通曰趾。趾兌无咎。[illegible]山无[illegible]。仲尼是也。詩舉趾。傳玉趾之說皆然。艮初[illegible]趾。乃背後所見。以身下之體曰趾者。人所以行而欲靜止。先自其趾可也。宜乎无咎。艮當爻[illegible]初。得艮止之正。故利永貞。自二以上。即兼坎震體矣。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腓足肚也。背後所見。在下體中。故爲二爻象。隨指九三。心不快。坎心病象。腓之爲物。隨上體而動。如二之陰隨九三而動。三有列夤薰心之厲。二以陰柔居下。不足拯之。其心所以不快也。蓋因人而憂者之象。〇三陽艮以止。一陽爲主。故二之腓隨。不必但說九三言隨。亦指初與二腓隨三而動。經語无不貫通。觸類可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限要也。腰膂即胯也。背上脅下。人身分兩處。即腰也。乃背後所見。在上下體之間。故爲三爻象。夤夾脊肉。即膂肉也。在限之中。背之脊上連於心。列與裂同。象傳上下兩體不相與。艮之上

下體，爲止，而背之，[illegible]人中[illegible]艮。[illegible]也。[illegible]爻互坎中爻，正值坎之[illegible]，故曰厲薰心。所值如此，[illegible]

六四，艮其身，无咎。在前也。[illegible]故曰身。人之身，皆背[illegible]不[illegible]，故艮止其身，[illegible]无咎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輔，[illegible]也。身所[illegible]之[illegible]，故爲[illegible]。[illegible]止其輔，則[illegible]必有序矣。[illegible]止[illegible]也。人之[illegible]

上九，敦艮，吉。敦，厚也。艮以上一陽爲主，[illegible]之[illegible]此爻[illegible]者，故[illegible]敦艮，[illegible]於艮止[illegible]吉[illegible]

在[illegible]无凶。[illegible]曰而吉在[illegible]爻。[illegible]頤[illegible]吉，艮之[illegible]九之[illegible]皆有吉无凶，坎離中爻亦然。

☶☴ 艮下巽上。漸，以漸進也。以卦德言，艮止於下而巽入於上，有漸進之義。以卦象言，巽木生長山上，其長以漸，故曰漸。〇二至四互坎，三至五互離。

漸，女歸吉，利貞。以卦言之，艮男下巽女，男先女也。以爻言之，九五下[illegible]而六二下[illegible]，男女正位也。與[illegible]相[illegible]，故爲女歸吉之象。利貞，九五六二[illegible]正而應，又在一卦五[illegible]正[illegible]，故宜於貞固守之。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離爲飛鳥，坎爲水，鴻，水鳥也。[illegible]其[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漸之[illegible]。[illegible]水涯也。[illegible]以[illegible]升亦漸[illegible]。[illegible]子艮象，[illegible]言偶爻。[illegible]爲[illegible]象。[illegible]而[illegible]處之，[illegible]有讒[illegible]之言，然其[illegible]終不足以傷[illegible]也，故无咎。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illegible]石，[illegible]之石，[illegible]坎象，飲食坎象。[illegible]安也。飲食[illegible]，[illegible]人之[illegible]而得所也。二體柔順中正，故[illegible]其象爲吉。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illegible]陸，[illegible]也。[illegible]艮[illegible]非所安也。夫征不復者，[illegible]艮互坎而言[illegible]。[illegible]夫征，[illegible]坎則陷於[illegible]，故不復。[illegible]婦孕不育[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孕[illegible]爲婦，孕[illegible]。[illegible]故不育。[illegible]非美象。[illegible]

利禦寇。坎爲寇，乃寇也。而下艮[illegible]止，上[illegible]爲戈兵，坎在其中，[illegible]艮山而无所往，[illegible]而不容[illegible]，其[illegible]必矣。[illegible]與比[illegible]九通。[illegible]剛不中，故凶。[illegible]故利禦寇也。（與[illegible]上九[illegible]通）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本桷皆巽象。鴻趾連不能握枝，漸木非其所安，桷横平之柯，如[illegible]，[illegible]爻[illegible]巽，此爻[illegible]非[illegible]，[illegible]或得其桷，則不安中之安也。四順而正，故无咎。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大[illegible]陵，即山[illegible]艮象[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艮[illegible]山[illegible]，[illegible]非其所安也。婦不孕，[illegible]下，乃有不宜[illegible]之象。與九三不[illegible]同。[illegible]而[illegible]。故[illegible]不育[illegible]中爻而言，故不孕。[illegible]三爻[illegible]則爲[illegible]三爻，[illegible]故吉。[illegible]九[illegible]三[illegible]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illegible]，[illegible]陸[illegible]。[illegible]六爻[illegible]升，爻辭皆叶韻。[illegible]逵，謂雲路也。與[illegible]路同。[illegible]上爻[illegible]其[illegible]路，[illegible]象依朱子[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下，[illegible]附文[illegible]於雲路，[illegible][illegible]剛[illegible]之[illegible]。而[illegible]終有[illegible]於世者。如[illegible]四[illegible]之[illegible]上[illegible]剛居卦外[illegible]有[illegible]文明之[illegible]，故象如此。

☱☳ 兌下震上。歸妹，[illegible]女[illegible]象。[illegible]兌女[illegible]震[illegible]。[illegible]婦人[illegible]女[illegible]。歸妹[illegible]天之[illegible]女之道[illegible]。〇二至四互離，三至五互坎。

歸妹，征凶，无攸利。二[illegible]四五爻[illegible]皆失位。[illegible]，而進則[illegible]之象。又[illegible]。〇[illegible]歸妹[illegible]也。[illegible]以六[illegible]之[illegible]。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illegible]九[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跛，故言跛。[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娣[illegible]不[illegible]不如人之[illegible]，[illegible]。娣，[illegible]爲[illegible]之不足[illegible]，[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初[illegible]爲[illegible]，故[illegible]征[illegible]吉。[illegible]疑[illegible]。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離目[illegible]，有[illegible]象，兌爲毀折，故言眇。（[illegible]本[illegible]以六三[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不如人者也。[illegible]能[illegible]幽人无[illegible]，[illegible]幽人之貞[illegible]自守[illegible]。[illegible]天[illegible]有[illegible]形，[illegible]幽[illegible]之人[illegible]之[illegible]九不[illegible]，故利於幽人之貞[illegible]。不言歸妹，不必[illegible]婚姻[illegible]幽人之[illegible]失[illegible]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illegible]也。以[illegible]初[illegible]有[illegible]，故[illegible]理[illegible]。[illegible]賤[illegible]。[illegible]下[illegible]兌[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不[illegible]，以賤人[illegible]。[illegible]本[illegible]爲[illegible]非[illegible]，[illegible]娣則上不[illegible]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illegible]，[illegible]卦[illegible]女之[illegible]也。[illegible]男女配合象。[illegible]也。[illegible]爻本[illegible]之[illegible]九[illegible]，[illegible]歸妹主[illegible]之[illegible]也。[illegible]四之[illegible]其[illegible]之象〇[illegible]歸以娣[illegible]之[illegible]。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帝乙，商賢君。[illegible]歸妹之事，故假以爲象。[illegible]六五君[illegible]。[illegible]文明[illegible]君也。[illegible]。[illegible]袂[illegible]不[illegible]也。故[illegible]娣[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而不[illegible]，[illegible]此不足而足之[illegible]。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illegible]兌下[illegible]兌[illegible]之[illegible]羊兌象。下[illegible]之士。[illegible]上六以陰[illegible]歸妹之[illegible]无[illegible]。不[illegible]而[illegible]又非[illegible]婚姻也，故无所[illegible]。〇程子曰，[illegible]女[illegible]合之[illegible]，[illegible]漸[illegible]妹也。[illegible]下女[illegible]。男女[illegible]之象。[illegible]男[illegible]女[illegible]而動，陰陽[illegible]男女[illegible]之[illegible]漸女[illegible]之[illegible]非正也。[illegible]下女而[illegible]正[illegible]。[illegible]男女[illegible]。也。歸妹，女之[illegible]也。男[illegible]女下，女[illegible]男[illegible]之[illegible]。以[illegible]而動，則不得其正矣。[illegible]與歸妹，男女之[illegible]也。[illegible]妹[illegible]於說[illegible]，[illegible]漸[illegible]而[illegible]順[illegible]。男女之[illegible]大[illegible]之[illegible]於是矣。

周易集傳卷六

䷶ 離下震上 豐，盛大也。以卦象言，雷電[illegible]一時交至，盛大之象；以卦體言，離明震動，相資而[illegible]盛大，亦可知。○二至四互巽，三至五互兌。

豐亨，明動相資，實爲亨。王假之，勿憂，[illegible]豐盛大有可憂之象。凡物不可兩大，六子卦中，震離之體極盛。震爲陽卦中最剛健，坎陷艮止之陽不及也；離爲陰卦中最精明，巽入兌說之陰不及也。又於天爲雷，爲日，氣象非它卦比，合而爲卦，所謂兩大也。反有可憂之勢，故[illegible]此[illegible]假與假有所有，宗同，亦至其地耳。○見經於之[illegible]，離合者噬嗑、豐二卦。噬嗑象見正利用獄，然離明而震陽之外，未至甚凶，[illegible]則震陽上，明離明下伏，故多凶象，亦盛衰也。宜日中。離日在震東方，乃方升之日[illegible]中何所不照，又美象。高易道盈而不居故也。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配主謂震，與主[illegible]離，接乾、坤交，坤[illegible]无[illegible]之地[illegible]子[illegible]无不[illegible]。其交明震動卦，故震[illegible]中主卦[illegible]，日與主者[illegible]與之主，離[illegible]夫，曰配主者。配合之主。旬，均也。(古文旬與均字同)凡卦例以一爻爲主，若勢均敵，則有兩大之嫌，而豐盛多故之時，明動之際，相[illegible]以濟，故二主之勢雖均，而爲无咎。[illegible]火宜於上行，故曰往有尚。○或訓旬爲旬日，謂震與離[illegible]十[illegible]一旬，雖過之旬日而无咎，其說[illegible]但震[illegible]離[illegible]於九四言之，則可令初九離[illegible]與震[illegible]相[illegible]何待旬耶？爲[illegible]强合，非經旨。小象[illegible]旬災之說，合從[illegible]。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蔀，馬融云：小也。鄭云：蔀，草名，又菜名，蔽也。[illegible]鄭[illegible]日者[illegible]也。[illegible]繫之，乃小[illegible]附震木[illegible]斗[illegible]離日[illegible]震[illegible]之不[illegible]也，日乃離之大明，中乃離[illegible]。有孚，本爻中虛象。○震陽自生之體，其盛大，有爲木[illegible]故以爲蔀，震爲竹，雚[illegible]葦[illegible]小草之蔀[illegible]震揚之不[illegible]也。日乃離之大明，中乃離。凡未光，日中冥暗之甚，不見大明，[illegible]見未光[illegible]，離明之不完也。卦爲兩大，對爲多故，故內[illegible]如此。又[illegible]往得疑疾，[illegible]交入[illegible]，故[illegible]之。內象所之[illegible]離中虛之孚，其發若[illegible]吉，然也。故吉二乃離文明之主，故[illegible]多凶，終爲吉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王制：沮澤注：[illegible]，沛也。草所生曰萊，水所生曰沛。公羊[illegible]曰沛。[illegible]草[illegible]水中曰沛。[illegible]乃水草[illegible]剛震木[illegible]象。沫，鄭注：斗杓後小星。[illegible]小星[illegible]。[illegible]風且[illegible]，[illegible]日[illegible]昧[illegible]之義，乃離日不明之象。(舊說：沫，小星无名數，或云斗柄後小星，皆[illegible]之辭，未之[illegible]天文[illegible]未見。)三爲離，右爻(上爻爲右，下爻爲左，說見師卦。)兌爲毀折，爻變之象，艮爲手，故言肱。○不[illegible]他物，而[illegible]水草之沛，震陽之不[illegible]也。不見大明，而見陰[illegible]之沫，離明之不完也。三在震離之交，故內象亦如此。又曰折右肱者，爻入兌[illegible]，故兌之[illegible]從之。然以剛居正，與巽兌說，故又[illegible]无咎。○主[illegible]以[illegible]爲[illegible]明物，物之可[illegible]明多矣，未詳何物。又或[illegible]沛爲旆，以[illegible]之[illegible]旆乃[illegible]義。動於未[illegible]，自是三物，可[illegible]。[illegible]先儒[illegible]之[illegible]也。蔀斗沛沫，文辭叶韻耳。諸儒[illegible]以七[illegible]或以分野求斗[illegible]沫，則以小[illegible]釋之，[illegible]也。今[illegible]正之。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蔀、斗，[illegible]見六二，與正見初九[illegible]。四爲震主爻，故內象與離中爻同。然與初九[illegible]應，是遇[illegible]夷之主也。多故之時，明動相資，故吉。凡震初爻亦无不吉者。○凡物[illegible]則抗，兩大則[illegible]，豐其蔀，[illegible]動[illegible]也。日中見斗，震[illegible]也。二得疑疾，離之內象從之也。三折右肱，兌之內象從之也。內象本於二、三、四，二、四[illegible]離震主爻，三介其間也。初配主，四夷主者，離震[illegible]爻之相對者也。然震離本皆美卦，吉於終在，故象雖內而多吉，至五則內象既往，吉象由來。所謂[illegible]不居，不可爲典要者如此。○或曰：豐之繇明，爲震陰所[illegible]，故取蔀沛障明之象，而日中所以見斗沫耳。何謂震離兩相妨耶？[illegible]曰：若以震陽而[illegible]則蔀斗沛沫皆於二三宜也，至四[illegible]震體爲主，宜[illegible]光明矣，何[illegible]云[illegible]斗[illegible]，如[illegible]人之言，則震乃象[illegible]離受[illegible]者也，又何配主夷主之云？[illegible]繇卦爻宜從兩大相妨爲是。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震陽離陰，有交錯成章之象，噬嗑象傳[illegible]合而章正謂離、震、此兩象[illegible]合(坤[illegible]同)。來，指離自下來與震合也。譽，兌象，兌爲口爲說，有稱譽象。○五以柔中爲豐主，美皆歸焉，以離震之美[illegible]吉[illegible]來章，以巽兌之美者言[illegible]慶其吉宜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中爻有坎爲宮，三[illegible]上爲宮之蔀[illegible]，故曰屋。[illegible]，无人，此合[illegible]三爻言之。其下爲[illegible]戶也。上二[illegible]偶[illegible]闃无人也。三離目在震戶內，有闚象。[illegible]指震三爻，故亦離日象。○以盛其屋外飾之美也，[illegible]其家內[illegible]之實也。闚又无人，猶亡可知，三歲不覿，過之[illegible]終不變，中[illegible]爲多故，其體本內上與陰[illegible]盛震動之極，當豐盛之終，此世之小人，僭於存亡進退之幾，陷於網羅穽[illegible]之中而不自知者也。其象如此。○艮上爲[illegible]而下[illegible]，故艮象有[illegible]不見其人[illegible]爲戶而上[illegible]，故豐上闚其戶，闃其无人，[illegible]相發。

䷷ 艮下離上 旅，羈旅也。以卦象言，離火旅艮山上，所[illegible]也，有行而不留之象；又山內而火外，內爲主，外爲客，山止而不動，猶舍館也；火動而不止，猶行人也，故曰旅。以卦[illegible]言，亦旅象。○二至四互巽，三至五互兌。

旅，小亨，艮山而麗離明，五柔中而居外卦，[illegible]道也。然二五皆柔，故止小亨，又[illegible]旅非大亨之時也。旅貞吉。[illegible]旅之道，貞固處之則吉，[illegible]之指也。故貞吉上特加旅字，以者其義。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瑣，猥細也。陰小之象，初二兩爻皆陰，二故曰瑣瑣。一云字或作𤨏，𤨏乃玉石細碎者。艮小石，象旅之時瑣瑣猥細，必无上下之交，此自取災禍之道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即，就；次，舍也。處下卦中，爻有即次象。三四在前，剛陽實，懷其資財之象。初居下而陰，得童僕之象。又艮為門庭，有次象；巽近利市三倍，有資財象；艮少男在下，童僕象。三者皆可貞固之象也。二當旅時，故得，爻德柔順中正，故象如此，方旅故不言吉。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三為互卦中爻，有次象，亦艮門庭象。上近離火，兌毀折，為焚次象。初二陰僕，以艮身臨在下，童僕象。初艮體也，艮為互巽木所賊；二巽體也，巽木為互兌金所害，故為喪童僕象。程子曰：旅之道，以柔順謙下為先。三剛而不中，居艮上，又居下體之上，有自高之象。在旅而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貞固守此，亦危厲之道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四為互卦中爻，有處象。資，故亦有資象。三，故言資。巽木兌金，合成離兵之體，斧象。然旅四入離體，曰得斧；巽上離體，曰喪斧。蓋主離而言也。斧亦資實爻象，資斧者，斧可為資，如云以金刀為貨耳。心不快，坎為心病象。○于處則就所安，得資斧則利斷已，旅而有此，可以快矣，而猶有不快之心者，四雖陽剛文明之體，賢者也。子路得之，斧如狐公孫夫子之固，齊王孟子為鄙，於旅時未嘗不可，然猶安計利，豈君子志哉，我心不快，固自有在也。程子曰：四以陽剛之才，為五所與，為物所附，在旅為善，然雖得所附，不能伸其才、行其志，故心不快也。○資斧，諸本及漢書作齊斧，或又作齋斧，皆流傳訛耳，不必泥。故旅貴通變之說云旅中儲備，非是二個資，四資斧，義一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離為雉象。中爻有坎為弓，有射象。三，矢，離剛爻象（說見噬嗑）。亡，失也。兌為口，為說，有譽象。巽為風，有命象。○此爻主卦體而言，旅三陰卦自否變，否上三陽如三矢，六五上升成離體，是射雉也。上三陽遂變其一，是一矢亡也。此小有喪失之象。然五為離主，文明中豐，旅而能進者，互兌之譽、互巽之命，終必歸焉。此旅極旅時旅勝之象。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離為飛鳥，上爻為鳥巢，焚，離火象。先笑，兌說笑象。後號咷，兌為口舌，離體中虛，號咷之象（說見同人）。牛，離象。易，小亦疆場，火性炎上，剛為戕，或笑或哭，象（說見同人）。牛，離象。○焚巢則无所居，喪牛則有所損。初而順適，故笑；終而招禍，故號咷。旅之道貴於下人，而居上則過高，慢於禍，九處剛剛，窮於高明，三者皆非旅道所宜，由于易者，忽然容易之中。一云易音亦即疆場之場，旅人為卦，象有疆象。咷，象无，見大壯說。

☴☴ 巽下巽上　巽，入也。以三畫卦言，一陰伏於二陽之下，以巽而入，故曰巽。一陰伏上二陽間，亦巽義。之其象為風之順物而入，亦巽義。六畫卦自遯變○二三四互兌，三五互離。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主爻剛下二位為得中，有亨象，然下柔乃其量之陰與上二剛，不能亨，僅小亨也。二陰卦自遯變，二往上而為四，乃利有所往之象。二五皆大人象，故曰利見。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二兌離一初，武人（一）進退，巽象。武人，无明象，楷頌為離，兌為毀折，離為戈兵火，備燥烈，兌金主殺伐。二陽合則為武人。離六二（因），初陰乃巽主爻，而未能於上二陽，故為乍進乍退不決之象。而以兌離武人體，適在前。但宜武人之固守時，易以象正說。象說則以武人健決濟之非也。

九二，巽在牀下，巽有自下為牀象，下偶為牀足也，上奇為牀身也。剛巽體，如二牀，初為下牀之下，四為上牀之下。九二之九，本在牀上，而云牀下者，以陽而為下陰所制。初四之陰，挽而下之也。然初能挽二，不能挽三；四能挽上，不能挽五者，三五其

行陽，不問其陽居陰也，天下非純剛者不能事於行，凡居陰者皆所當者，其中先入於陰者也。用史巫紛若，吉，无咎。史，卑兌象，或卦兌為巫，為口舌。祝史巫覡，皆以口舌交鬼神者。巽中爻五兌，又反對有兩兌，故云紛若。紛若者，紛然為祀非一而已，一人以下，亦巽其吉凶。

而後非一人，居陰，故巫咸住事鬼神，疾病事神，凡卜筮禱祠不祥，儀，偏在左右，乃是也。此為通禍祟之義，吉有疾禍，則亦藉其吉凶。

此為吉且无咎也，有疑一卦，與牀下義不相通○或連上文為一說云牀下內象也，史巫紛若以占所疑之，如子路禱，謂禱於上下神祇，是也，所以吉且无咎，以疑是禮所者之矣，亦通。

九三，頻巽，吝。初至二下三有頻蹙象。下巽之究為躁卦。三又重剛不中，本非能巽者，當巽時亦四之在不得不巽，乘二陽之得不巽，頻而為之，頻巽類失，失而復巽，非其德也，故若吝。○一云頻即顰也（見復三），兌澤流之，東亦有坎水象。三承四之柔，乘二陽上之剛，如在水流，進退不可，不得已而巽耳，與頻復同。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巽下柔上剛，勢相承制，不能无悔。六居四得正，又互離中爻，故曰悔亡。離為網罟，稽類為田獵卦（見前）。三品，離三爻象。王制天子諸侯無事歲三田，一乾豆，二賓客，三充君庖，所謂三品也。又時取以祭，自左膘達右䯞為上殺，達右耳次之，為中殺，左髀達右䯞為下殺，此三品也。而傷翦毛不成獸者不獻（王制疏及公羊何注，穀梁范注，諸書大同小異）。一卦而獲三品，此爻因獲最吉之象。稱田獲者，以離為互，四乃互離中爻，重巽之木皆坐離火，田獵所以吉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貞吉悔亡无不利，皆泛辭。陽剛中正，故以貞固主之，而悔亡无不利也。離體本助火炎，此離上爻也，不能无悔，而悔亦亡，更无不利也。无初有終，初為六四之陰所牽挽，故曰无初。終以陽剛中正，屹然不動，非上九牀下比，故有終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甲庚詳見蠱象，不重出。巽與反對之卦為兌，蠱則震庚也。三爻在下，先庚三日也；上卦巽三爻在上，後庚三日也。蠱與兌先庚謂庚辛，庚寅庚辰；後庚謂庚午、庚申、庚戌。巽九五三三變即為蠱三三，故象發通耳，與上文不相蒙。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牀下說見前爻，資斧見旅四。資斧毛離而言離體，至五而離盡，故言喪。○上居卦首，本在牀上，而以陽為陰，非純剛者為六四挽之而下，非九象也。喪資斧者，權利在己之象，上非无資斧者，而挽之壞，復制於陰，不能有其有，進巽之之象，喪其資斧，漢上朱氏以為皆昭失國无所寄伏之象，左近之，貞固守之為凶象。

☱☱ 兌下兌上　兌，說也，以三畫卦言，一陰進於二陽之上，有喜說見於外之象，故曰兌。其象為澤，下此不流之水，亦取其象為澤。六畫卦自大壯變○二三四互離，三五互巽。

兌，亨，利貞。二五皆剛而得中，故為亨。孚誠而利於貞固也。

初九，和兌，吉。和兌說象，凡君子與君子和則和，一小人其間不和矣。初剛而得正，君子也，雖四承二皆陽，有叶和象，說之善也，故吉。

九二，孚兌，吉，悔亡。孚本爻剛實象。兌二五皆剛實，是孚，或相與精交神契，其說也，如鳴鶴之同音、魚水之相歡。非孫郭之說也。此有相得象，朋友之孚亦然，故吉。又或見之說，火不旋踵，悔而悔亦亡也。

六三，來兌，凶。自上而下曰來，凡陽爻以上往、陰爻以下來。三又不中不正之陰，巽入體，又為下兌之主，有來求說二陽之意，不正甚矣，故凶。

九四，商兌未寧，商，度也，與貴其商賈殺之商同。四與上陰本同體而相說，又下與六三近而剛兌，曰說而相與，方兩未知適從者，爻為不中正之陽，又互巽為進退不果，雖欲上從，為下陰牽制，故曰未寧。介疾有喜，稽類，陰陽偏勝為疾。

於上下之間，故爲介疾，說也。其下，故爲疾而有喜之象。（无妄疾損亦同）

九五，孚于剝，有厲。孚未至中正，象剝而上六而說，說以利於兌上二陰剛卑下一陰由一陰以至五陰之剝，皆是以說，故聖人直以剝目之。上六陰柔居兌之極，乃小人諂悅之小人也，五與之相近而相孚，是孚于剝也，雖有中正之德，亦危矣，故爲有厲之象。

上六，引兌。以陰居上，同時而上與三相引而成說，凡人之情，引則相引，此上六居說之極，六三亦引其引而說而已，然陰之相引而自得說，亦无所言者。

☵☴ 坎下巽上 渙，散也。以卦體言，卦自否變，六二往爲四，九四來爲二，各有渙散之義。以卦象言，巽風行坎水上，其文渙散，故曰渙。○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艮。

渙，亨。二五皆剛中，有孚象。王假有廟。艮爲宗廟，坎隱伏爲鬼神，渙水之上，九四爲剛，九五居剛上，爲上假，假至也。利涉大川。巽木爲舟，行坎水上。

此利涉大川象。十三卦取諸渙即此意。利貞。利貞主二五剛中而言。正於貞固，不必變動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馬坎震象。此卦坎震多馬象，故曰壯。（明夷二同）初當渙散之時，居坎險底，而坎震之馬從而拯之，故吉。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初二兩爻有自然机象。上奇爲机，下偶爲足也。二（震爲木，亦机象）奔謂足象。以一陰三陽卦言之，二體本陰，由九四之來，變而爲坎，如渙散其机，奔趨而來，就此機之安。二在卦中，居安之象也，處坎中不能无悔。其悔亦亡。

六三，渙其躬，无悔。躬艮有象（說見艮三）渙其躬，乃散其己私之說，大人血氣之私，雖渙散，故自知爲明，自以爲剛。古人言之六三下中正之陰，而應上九之陽，能渙其己以從善者，爲无悔之象。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羣下卦二陰之象，丘九五艮山象，（說見賁卦）以二陰三陽卦而言，亦本下卦中爻，皆聚陰同處，朋黨羣衆之比，有不可渙者，而四剛然翻去而上升，豈非大吉之道，於是成上艮體。如渙散而來，忽有山邱之固，可喜也。此非常夷之人思慮所及，故曰匪夷所思。下二陰仍同處之，然非四之超然獨見，能如是乎。此世之君子去危就安，去凡庸，緝熙光明之象也。渙由二四兩爻變而成卦，二以陽即陰，故但奔机悔亡，四由下升高，去陰即陽，故象如此，思積爲坎心象。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汗附坎血象，大號號命象，亦下偶爻開口象。（巽風有號令象，巽象剛言有命）王居九二坎象，坎爲宮，故曰王居。五以陽剛中正爲渙散之主，宜大號天下之衆，翕然從之，如病者之得汗，其快可知。然自五而下，唯坎中爻有宮室之象，此王居之當渙者。如宮掖之人，府庫之財，皆是渙散之，則四方矣，宜爲无咎。朱子釋汗義曰號令當如汗出而不反，故說出來又曰號令當出乎人君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遠，雖幽至遐无不及。猶汗出於身，汗出於中而浹乎四體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渙其血，合從小象三字爲句，去字衍文，傳者因小象血去而誤也。血坎象，逖出離坎，皆於爻早至上九，所傷甚矣。幸而已渙，真能去而爲无咎之象矣。

☱☵ 兌下坎上 節，止也。以卦體言，下二陽二陰，上一陽一陰，剛柔均分，有節義。以卦象言，坎水在兌澤之上，其容有限，故曰節。○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艮。

節，亨。剛柔均分，二五又皆剛中，與爲亨道。苦節不可貞。苦坎險難，象節義過也，然皆得中，若過於苦則非可久之道，故不可貞固行之。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九二一奇在初之前，戶象，戶又一奇爲戶，下偶爲闢，與上六同，戶无人也，初之前爻爲塞，故曰戶庭。天地開闢陰陽通塞有自然之象，君子進退行藏有一定之理，所謂節也，若宜止而出，宜出而止，則非其理矣。戶庭之象，其前塞，止而不出可也，故无咎。兌澤爲止，亦有不出之象。

九二，不出門庭，凶。二四偶爻在二之前，門象，門庭。又艮象下偶爲門也，上奇爲庭也，前爲互艮，故曰門庭，門庭之象，豁然无塞，其所宜出也。然二雖震動體，而前艮爲止，又前爲坎陷，是雖有門庭疏通之象，而不能出也，故爲凶。於初二兩爻通塞之間，以爲行止遲速之決，則凶吉判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二居二四開，二奇爻塞，有節象，四偶爻開口，有嗟象，（象亦兌口象）三陰不中不正，居兌說之極，處震動之體，不能節者也，不能節者而知止，則嗟若之象矣。（不字與則字相對，節若與嗟若對，語勢相類，九三）天下之理，未有無防檢而无後悔也，然三又艮止體，則非終不節者，而能悔之嗟，故无咎。

六四，安節，亨。安艮止象，四以柔正居艮體之中，於節宜安而行之，非勉強者，故爲亨。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甘坎象（與臨同），以兌坎爲卦，兌說故甘，五以陽剛中正而節之者，象傳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也，故得甘象。甘者，不苦不偏，從容中節之謂，此節之至善，故吉。坎中往乃可尚，坎逆往則有上之理，與坎乘行有尚同。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苦節見節爻，節以中正爲甘，上則窮而過矣，苦者刻厲偏滯，无復有容之意，以節言則於險，仲子之廉也，節而苦此，豈可恆之道，故貞固守之，爲凶。○甘主兌說，苦主坎險，井甘上坎伏離火，作苦。三說不取從五，雖无兌象，然卦有此象，不必泥本爻，經多此例，无可疑也。悔亡。上居坎終，時將出險，雖有悔而亡，不復主節言也。

☴☱ 兌下巽上 中孚，信也。中孚，信在中也，外實中虛爲孚，二五中實，亦爲孚，在二體則中虛，中實信之本也，此以卦體言也。以卦象言，澤上有風，水體中實，故感風，亦孚義。○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艮。

中孚，豚魚吉。豚魚即李氏以爲魚，丁氏云江豚魚是也，兌爲澤，巽爲風，江豚風之魚也，其爲物能知風，風起之方，即其首向之，南北東西皆然，舟人以爲風候，不爽毫髮，蓋物之孚者，與中孚義合。兩實對合，外實中虛，有反復倒顛觀之也，中孚卦體，順而觀之，則兌爲澤，巽爲風，而風之魚，倒而觀之，亦兌爲澤，巽爲風，而風之魚，如豚魚然，故取爲象，人之孚信，如此魚，何吉如之。○或曰江豚南方水族，文王繫易，未必皆見，聖人仰觀俯察，何所不知，豚不接於耳目，聞聖人獲物不及子，又按郭璞江賦云，江豚海豨，謂之江豚，人多用之，非則見玉篇，江豚一名，亦取此而孚之義與。利涉大川。巽舟利兌澤，涉之象，乘木主巽象，舟虛又以偶而言，外實中虛白爲舟象。利貞。中利貞固守之。（二五皆剛實居）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虞，[illegible]也。三所謂即鹿无虞者。[illegible]主中孚乃以[illegible]離，故言虞。下兌[illegible]澤，又艮為山，又[illegible]山虞。〔比大過[illegible]〕浮[illegible]故為[illegible]人之吉。然[illegible]與四應，四為[illegible]多內，故有偶然不[illegible]繫之事。凡偶然而[illegible]日[illegible]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illegible]陽[illegible]大，如北陰[illegible]小，如子[illegible]。故[illegible]四[illegible]子[illegible]卦[illegible]中孚，故[illegible]四[illegible]二[illegible]靡[illegible]。[illegible]本。○二剛中而[illegible]於此[illegible]。二四[illegible]，[illegible]然如[illegible]分[illegible]作[illegible]。而同聲相應，同氣[illegible]之同類也。三與中實之孚。[illegible]中[illegible]二[illegible]其[illegible]。已相歡相[illegible]而謂二曰，我有美好之爵，與爾共[illegible]之，[illegible]可分，而何待分而有爵。三四中虛而相孚[illegible]，故[illegible]此象。[illegible]或曰，鳴和[illegible]二五，今[illegible]。人與子同室同志之謂，[illegible]二中[illegible]三四中虛[illegible]。凡鶴陰而中孚，五[illegible]鳴[illegible]一也。凡[illegible]爻[illegible]就見[illegible]小畜諸卦，而中孚以三四中虛成卦。〔若[illegible]〕吉者，[illegible]。[illegible]即[illegible]如[illegible]之[illegible]乃指同體之四，非應二之謂，三也。亦[illegible]未究[illegible]耳，[illegible]四[illegible]。彼[illegible]泣歌之象，今以為同類之[illegible]，何[illegible]曰，由三四[illegible]。則[illegible]陰[illegible]之同[illegible]所謂易不可為典要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敵，[illegible]敵，[illegible]。[illegible]之上，四居五[illegible]之下，[illegible]敵。[illegible]兌[illegible]，故曰或[illegible]，故曰泣[illegible]。[illegible]罷，[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故[illegible]而或[illegible]。[illegible]然而[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相[illegible]。不中正之[illegible]，相[illegible]，[illegible]四九四[illegible]必[illegible]如此。與離九二[illegible]同人笑[illegible]相[illegible]離〔詳見各[illegible]〕而[illegible]世之[illegible]。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illegible]坤先[illegible]上[illegible]月幾望，中孚[illegible]坎月[illegible]四[illegible]中孚之體，有離伏坎，故曰月幾望。是[illegible]亡其[illegible]也。○月幾望而不[illegible]，其象為可[illegible]馬匹亡而[illegible]其象[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而[illegible]於[illegible]之[illegible]。此[illegible]也，故无咎。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本爻中實，故言孚。[illegible]爻[illegible]，[illegible]與小畜[illegible]同。凡[illegible]下陰[illegible]主，入於上陽。四五同體相[illegible]，其[illegible]中虛，孚也。五中實，[illegible]也。以孚爻[illegible]又以五之剛中，交四之柔正，[illegible]非[illegible]合也。故无咎，[illegible]。[illegible]非[illegible]朱[illegible]云，[illegible]體合[illegible]如，[illegible]合[illegible]如，是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illegible]音，[illegible]雞鳴則[illegible]成音也。巽象天上，[illegible]居卦上，故云登天。翰音[illegible]名，[illegible]位者倒之與孚義正相反。然[illegible]登天[illegible]其理也。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小者過也。[illegible]四陽[illegible]陰，[illegible]於陽也。陽為小，故曰小[illegible]。小過[illegible]陰[illegible]大過。[illegible]之[illegible]相對。○[illegible]四[illegible]。小[illegible]亨，[illegible]陰[illegible]外，[illegible]陽[illegible]居得[illegible]之正，故其[illegible]而宜於貞[illegible]也。小事而不可大事。小者既過，故但可[illegible]乃中孚之反對。中孚有[illegible]外[illegible]，中柔為[illegible]，故孚字[illegible]鳥爪[illegible]子之義，與乳字同。☳☶[illegible]小過，有[illegible]內剛為身，如[illegible]卵中而[illegible]，故以飛鳥為象。☳☶[illegible]正在鳥[illegible]，又有遺音象。鳥雖飛於上，而音則[illegible]於下，[illegible]有[illegible]之理，故下乃卦之用。遂不宜於上而宜[illegible]，則大吉也。〔凡[illegible]地理家以[illegible]為[illegible]脈之[illegible]〕上下或以[illegible]之[illegible]，或以[illegible]以[illegible]可耳。

初六，飛鳥以凶。[illegible]四[illegible]一爻[illegible]飛鳥此[illegible]象。初[illegible]小過之[illegible]。又[illegible]飛鳥[illegible]初雖居卦下，然當[illegible]之時，又與大[illegible]。[illegible]陽剛[illegible]之[illegible]，不[illegible]其過者，如飛鳥然，不[illegible]其力，[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故[illegible]不可[illegible]之[illegible]。○初體九四，[illegible]九三，[illegible]以過[illegible]之[illegible]，又有陽剛以[illegible]過[illegible]。小人之[illegible]，[illegible]日飛[illegible]以凶[illegible]之凶[illegible]相[illegible]。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此爻以大過九二[illegible]之，[illegible]乃明。大過二[illegible]四乃[illegible]上，[illegible]也。小過二不過九[illegible]而過六五，乃妣象。[illegible]過其祖，遇其妣。〔[illegible]〕[illegible]臣，[illegible]小[illegible]乃[illegible]之[illegible]日妣。[illegible]〔[illegible]妣〕大過九[illegible]乾為[illegible]今小過六五[illegible]不及其[illegible]遇臣。[illegible]小過六二[illegible]〔小過☳☶六二[illegible]〕一體六五為過[illegible]過[illegible]。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防，[illegible]防[illegible]。兌[illegible]毀折[illegible]陰[illegible]是。弗[illegible]過之也，[illegible]相[illegible]之[illegible]不可不[illegible]防之。或有從其後而戕之者，蓋三在毀折中，而下兩爻[illegible]之陰又從其後也。故[illegible]防之者[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人[illegible]无可知[illegible]。○三弗過防之，四弗過遇之，上弗過[illegible]過之，[illegible]同合[illegible]兩[illegible]，此爻[illegible]以過防[illegible]非是。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illegible]兌[illegible]四[illegible]以无咎者，猶弗能過[illegible]之[illegible]而與之相遇，上二爻[illegible]相遇，宜有相得之理。然兌毀折之體，乃在[illegible]又不[illegible]於上，[illegible]之[illegible]，故往[illegible]。[illegible]戒也，又[illegible]永貞者，不可[illegible]而以水[illegible]之，此丁寧示戒之意，不然[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陽爻，故[illegible]言內之[illegible]人[illegible]如此。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二陽在內，[illegible]爻在[illegible]○小畜不雨，一陰不能[illegible]五陽[illegible]小過不雨，二陰不能[illegible]。[illegible]西郊，[illegible]見小畜公[illegible]。[illegible]四陰也，[illegible]入[illegible]无[illegible]近[illegible]則可獨自[illegible]觀之，[illegible]一陽在下，如[illegible]在穴，弋取之不難也。[illegible]小[illegible]為[illegible]，故四[illegible]我，[illegible]。[illegible]此爻[illegible]上[illegible]大則不能成，[illegible]下[illegible]可以有[illegible]，所謂可小事不可大事，宜下不宜上，是也。或以六五之[illegible]弋取二[illegible]陽為疑，[illegible]易[illegible]多適於[illegible]，[illegible]不可[illegible]典[illegible]此爻觀我彼二字，在[illegible]一陽[illegible]明，又[illegible]弗過弗遇之[illegible]可見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飛鳥[illegible]爻[illegible]上[illegible]小過之[illegible]。有離[illegible]鳥象，上六之陰，不復與[illegible]遇，[illegible]有過之而已[illegible]也。陰柔小人不知[illegible]之[illegible]，又有九[illegible]陽剛之[illegible]以[illegible]其過，如飛鳥然。[illegible]自[illegible]作，故曰離之，與[illegible]同。謂[illegible]於[illegible]也。[illegible]子云，災天災自外[illegible]已過[illegible]內作，上六之[illegible]人[illegible]之[illegible]人[illegible]之自取也。世之小人，觀此可以[illegible]矣。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illegible]既濟[illegible]已[illegible]，以卦[illegible]離火居下而上[illegible]坎水居上而下[illegible]水火交而[illegible]功，故曰既濟。○二[illegible]四互坎，三至五互離。自初至上，皆剛[illegible]得位，故[illegible]三初吉終亂。初[illegible]觀之下，離上坎上坎下[illegible]，有[illegible]之象。故[illegible]而亂之。[illegible]剛[illegible]在下，[illegible]在上，[illegible]亂[illegible]。[illegible]在[illegible]，故宜於貞[illegible]也。[illegible]離[illegible]為[illegible]雜[illegible]牛之象。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坎為[illegible]為狐，坎水為[illegible]。初爻[illegible]本[illegible]剛[illegible]而[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於[illegible]剛而[illegible]明，[illegible]為[illegible]之宜。[illegible]於[illegible]者，故曰曳輪，[illegible]不免[illegible]於坎險，故曰濡尾。[illegible]輪則有[illegible]之[illegible]濡尾又[illegible]有[illegible]之象，體剛而明，是以終為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婦離象，茀坎象。……王后五路，有重翟厭翟，以爲車蔽，是也。坎爲隱伏，又象下卦本離，離外二陽，婦出之有茀也。三互爲坎，坎之外偶既爲喪茀象。三七日得。占其反對言之，自既濟二爲未濟，恰七爻，下坎爻五爲離六二爲九，而茀復還矣，故云七日得，與復言七日義通，互見各卦。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鬼坎隱伏象（睽上九同）。鬼方北坎方也，疑即詩奮伐獫狁之屬。伐離兵象。高宗嘗有北伐之事，故假爲象（帝乙歸妹同）。三年克者，遲遲而後有功之象。○中爲之九三，此既濟陽剛得之，易道不能無之象也。聖人作易將終，故於二卦溢及之。伐者，以離兵伐坎方之寇。然六爻成離，爻互有師之象，未遂決之勢，其難至於三年而後克。凡三皆主三爻，甚久則曰三年，歷時既久，而天理乃定也。小人勿用，謂小人不足與之。○師上六同。○按左傳云：投之四裔，以禦魑魅，所謂鬼方也。小猶有內外於中國。其後鬼方之域遠，自遠方來，无所指。然以象推考之，南離爲鬼，坎北坎爲伐象，又此卦下離，故伐者於三，卦上離，故以三於四，其象明，以此理求之。帝王征伐，離兵北伐，此猶方位南征北。戰國先伐獫狁，皆北伐。和戎遠近見，然自秦漢以來，爲中國患者，每在北。漢人稱匈奴，用知秦漢爲患在此。高宗北伐之事不見聞，經學者因詩殷武奮伐之詞，傳會南方爲鬼國，非也。按杜佑通典北狄門亦有鬼國，皆不足據，引此以爲旁證耳。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繻，王弼、程子皆云當作濡。坎水象。袽與絮同，許叔重作帤。說文：絮，縕也，袽，敝衣也，所以塞舟漏孔者。但王弼以爲塞舟之漏，非是。既濟合坎離爲舟，坎爲隙，故初云曳輪，二云喪茀。卦有承濟象，无舟象也。離文明，稱類爲服飾。繻四居日既濟之季，有從舩折敝之衣，故言衣袽。終日離象，戒坎加憂象，亦偶見開口象。○濟水而濡其衣，有可虞之勢，幸有衣袽可以塞漏，故不免終日戒懼，皆取象於實，與之戒懼，蓋勉於內，爲吉也，乃未定之象。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東西鄰兩指坎離，離正南卦，乃東之鄰；坎正北卦，乃西之鄰。舉其似以象二卦，亦如東家西家之類也。離爲牛，故爲殺牛。坎鬼神卦，主祭祀，故爲禴祭。禴凡祭，升二漢皆注及鄭氏皆云：祭可薄，故名禴。坎水亦爲禴象，禴象本此。○祭祀之道，誠敬爲主，而繁文不與焉。殺牛之盛，禴祭之薄也，而誠敬或不足；禴祭之薄也，而誠敬或有餘，故反不如薄祭之受福。然則有其禮而誠敬不足，亦有盛而實衰，舉繁何如其誠，不如薄祭也。升卦亦禴。

上六。濡其首，厲。濡坎水象，首上爻象。小狐象坎輪之極，而以陰柔處之，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危道也。既濟之終，反有不濟之虞。

象同損三
事亦亂哉

䷿ 坎下離上　未濟中之未成也，以卦象言，坎水就下，離火上炎，二體不交，未能成功，故曰未濟。○二至四互離，三至五互坎。

未濟，亨。凡未濟則終濟，又六爻皆不當位而剛柔相應，故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狐坎象，設卦坎象，下坎之內，又有互坎，所謂小狐。卦有川水，上爻乃爲首，互坎之狐至五爻而止，未能上出三，其尾也，乃爲下坎水中，此卦濡尾之象。汔，幾也。先儒云：狐首與尾，須濟則是負其尾，尾重而濡，則不濟矣，故无攸利。象傳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孫氏云：既期。○按有既未濟之分，諸爻通取濟水爲義，其无既未濟之別，故初濡尾，上濡首，與曳輪伐鬼方之象卦同一卦故取坎離象故也。

初六。濡其尾，吝。初爻濡尾，與象辭異，乃指下坎而言。坎爲狐，初爲尾，水中爲濡也。狐首縱尾，濡之陰柔，有蹇險之象，故吝。陰柔之才，處坎險之下，其象如此。

九二。曳其輪，貞吉。曳坎象，見既濟。輪坎象，見既濟。未濟之時，居坎險之中，急於求濟，人之通病，於貞吉不足，乃處此之道，而戒不進，常有濡尾之可。二陽剛得中，故能明於難，裁處之宜者，故有曳其輪之象，而貞固守之爲吉。○按曳輪濡尾，既濟卦初爻象。

而此折爲二，前卦下坎爲狐，乃陽明，逆其反對，但謂有曳輪濡尾之象，故取二象言之。此卦下坎，狐乃陰柔，故但言濡尾，此卦之可曳。二居中，又爻剛，見比，故但有曳輪之象，於此不過濡尾之無厭，而陽者曰光，皆曰吉。三爻亦異，知象之所取，則又知象之所以異，斯可與言。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涉大川坎象。三柔不中正，居坎水離火之交，故征進則凶。下坎雖終，上坎繼之，故利涉。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伐鬼方三年象見前卦。大國指六五。卦反對未濟四既濟三，二卦離明，故貞固未之爲吉，雖有悔而亦亡也。四爲坎水離火之交，不能无悔，然本體文明，體。然辭小異者，既濟三居離上爻，乃用兵之主，故以高宗爲象，此則爲坎象，初故言克之。此則坎也，未濟四居離下爻，乃臣之承命而伐者，故不言高宗而爲離六五故，以有賞于大國，謂受賞于五也。一云本爻疑曰未濟之次，有互坤土，故稱大國，又爲賞，故言賞。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五柔中文明，乃離主爻，无悔可言，又非四比也。光離日兼坎水象，坎離交錯，日水相涵，其光可知（互見需象）。離明得中之君子，盛德之光輝，發於外者，孟子所謂充實而有光輝，程所謂中形外者。故曰有孚，其吉又可知也。或云君子之光有孚，乃上文所以貞吉无悔之理也，下吉字疑衍文。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飲酒坎象，本睽節需卦。朱子謂（詳見需），謂音爲陽，前卦易窮則變，未濟之終有濟之理矣，又以陽剛居明極之上，下比坎之極，又應坤而興，故曰有孚于飲酒，謂信可從容以爲樂之，然離火上炎，有燃滅之象，或陷於求濟，如狐自濡其首，則信乎失理之是矣。世之處大事濟大難者，未有不成於安詳，敗於倉卒也。又按剛居離極，中虛象，二字義故與吉之。○四爲季氏曰：上篇首乾坤，終坎離；下篇首咸恆，終既濟、未濟，亦坎離也。天地之道，不過於陰陽，陰陽之用，莫先於水火。上篇首天地，陰陽之正也，故以水火之正終焉。下篇首夫婦，陰陽之交也，故以水火之交終焉。

周易集傳卷七

朱子曰，彖卽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後凡言傳放此。按，彖傳之前，廣大精微，舊說者皆從朱子以卦名卦辭卦體卦德八字釋之，包括无[illegible]。今以朱說爲主，或有同者，則以程傳附焉。○二十[illegible]說附見。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朱子曰，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爲四德以明之。此一節首釋元義。大哉，歎辭。元，大也，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爲始也。又爲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統天。

子曰，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朱子曰，此釋乾之亨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朱子曰，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大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化，无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釋利貞之義也。程子曰，洪纖高下，各以其類，各正性命也。朱子曰，性命是合下分付底，保合是有個收斂，在[illegible]如人之有盛貯之器，保合以全之，則流行者常存，生生不窮。○愚按，以上言天道之乾，此節十五字，舊在御天之下，今正之。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朱子曰，始卽元也，終謂貞也。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朱子曰，聖人在上，高出於物，猶乾道之變化也。萬國各得其所而咸寧，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大和也。○愚按，以上言聖人之乾，此節十五字舊在乾道變化之上，今正之。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朱子曰，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也，比大義差緩。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朱子曰，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子曰，含弘光大，[illegible]此四者，故能成承天之功，品物咸得亨遂。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朱子曰，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爲地類者，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行地无疆則順而健矣。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朱子曰，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於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朱子曰，安而且貞，地之德也。程子曰，[illegible]天之不已也，應地无疆，地之无窮也，行地无疆，地之健行也。

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朱子曰，以二體釋卦名義，始交謂震，難生謂坎。又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爲也，險坎之地也。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名爲屯。震下坎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又曰，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用文王本意。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朱子曰，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震象，雨坎象。天造，猶言天運。草，雜亂；昧，晦冥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晦冥，塞乎兩間。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又曰，孔子又別發出一道理。○愚按，卦爻辭[illegible]，此下宜與此類，[illegible]不更出。

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朱子曰，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程子曰，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所爲，故爲蒙之義也。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朱子曰，此以下以卦體釋卦辭也。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程子曰，卦之二求於五，五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不能信用。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爲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朱子曰，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

蒙以養正，聖功也。朱子曰，此釋利貞之義也。程子曰，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於蒙，學之至善也。

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朱子曰，此以卦德釋卦名義。程子曰，險在前未可遽進，故需待而行也。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故不陷於險，不至困窮也。剛健之人，其動必躁，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善者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朱子曰，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位乎天位，指九五。大川在坎前，利涉是乾往有功也。

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朱子曰，以卦德釋卦名義。程子曰，健而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朱子曰，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又曰，四陽二陰自遯而來者，九來居二而得中。○愚按，此卦變也。終凶指上九，大人指九五，此卦體也。入于淵，坤下健行而下險陷，此卦象也。

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朱子曰: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能用衆而由於正,則王者之師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朱子曰:又以卦體卦德釋丈人吉无咎之義。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坎;順,謂坤。毒,害也。師旅之興,不免於害天下之民,而民心悅從之,故吉且无咎。

比,吉也。朱子曰:此三字疑衍文。比,輔也。下順從也。朱子曰:此以卦體釋卦名義。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朱子曰:亦以卦體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

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朱子曰: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四;上下,謂五陽。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朱子曰:以卦德卦體而言,陽猶可亨也。

二五居中,陽性上行,剛中志行也。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朱子曰:尚往,言畜之未極,其氣猶上進也。

故不能雨。凡陰陽之氣,今乾上進,一陰止之不能固,故曰尚往也。程子曰:小畜之不能成大雨,猶西郊之雲不能成雨也。

履,柔履剛也。朱子曰:以二體釋卦名義。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朱子曰:以卦德釋彖辭。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朱子曰:又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

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朱子曰: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二,乾謂九五。同人曰,程子曰:三字羨文。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能中正,合乎乾行也。

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朱子曰: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陽。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朱子曰: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朱子曰: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96

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朱子曰：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程子曰：五居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為下所觀，故曰大觀在上。下坤上巽，是能順而巽也。又五居中得正，以巽順中正之德為觀於天下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朱子曰：釋卦辭。又曰：祀人於盥時誠意專一，不待用力，天下自然觀感而化，故取義於盥。祀盛精之意，但是盥時著不得乎？薦時有孚已顒若。又曰：顒然不必為然，但借此來說。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朱子曰：極言觀之道也。程子曰：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惟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為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天下服矣。

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程子曰：天下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由有間也。无間則合矣。天下之大皆由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洽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朱子以亨屬下文，今從程傳。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朱子曰：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程子曰：剛爻與柔爻相間，分而不雜，為明辨之象。下震上離，動而明也。雷震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明照而有威，治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有威則莫敢不畏。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

賁，亨，朱子曰：亨字疑衍。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朱子曰：以卦變釋卦辭。說見本卦。天文也。朱子曰：先儒說此句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文明以止，人文也。朱子曰：又以卦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程子曰：質必有文，自然之理，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為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朱子曰：極言賁道之大也。程子曰：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人文，人理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下成其禮俗，乃聖人用賁之道也。

剝，剝也，柔變剛也。朱子曰：以卦體釋卦名義。程子曰：夏至一陰生而漸長，陰長則陽消，至於極盛而成剝，是陰柔變陽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朱子曰：以卦體卦德釋卦辭。程子曰：小人之道長盛而剝消於陽，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卦有順止之象，乃處剝之道，君子觀而體之。天理有消息有盈虛，有盛有衰，有長有消，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君子隨時敦尚，所以事天也。

復，亨，句 剛反，句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朱子曰：剛反當作一句，此二字釋復亨，動而以順行，以卦德言，解出入无疾以下。程子曰：復亨謂剛反而亨也。陽剛消極而來反，既來反則漸長盛而亨通矣。下動上順，是動而以順行，是以无疾而无咎也。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程子曰：其道反復往來，迭消迭息，七日而來復者，天地之運行如是也。消長相因，天之理也。又曰：近取諸身，百理皆具，屈伸往來之義，只於鼻息間見之。屈伸往來只是理，不必將既屈之氣復為方伸之氣，生生之理自然不息。如復言七日來復，其間元不斷續，陽已復生，物極必返，其理須如此。又曰：凡物之散，其氣遂盡，无復歸本原之理。天地間如洪鑪，雖生物銷鑠亦盡，況既散之氣，豈有復在？天地造化又焉用此

既散之氣？其造化者自是生氣。○朱子曰：大化流行不息，陰陽之氣方盡之時，生於此者已復於彼，其往來之實，蓋只此氣升降上下，當分為六層，十一月冬至自下面第一層生起，直到第六層上至天為四月，陽氣純，生便消，下面陰氣便生，只是一氣，升降所以不息，往來乎六層之中也。利有攸往，剛長也。朱子曰：以卦體言，既生則漸長矣。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程子曰：一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靜為見天地之心，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又曰：復見天地之心，一言以蔽之，天地以生物為心。○朱子曰：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為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邵子之詩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至哉言也，學者宜盡心焉。○愚按：程子之言專在動，邵子之言在動靜之間。○朱子之有復卦贊曰：陰陽一靜一動，於穆无窮，全體神用，發育流行，消陽息陰，翁曰昭哉，此天地心。所謂之始，生意瀰然，具此全美，其在于人，曰性之仁，斂藏方寸，包括无外，有其端，有兩有隆，于以存之，四端其擴云云。

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朱子曰：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此釋卦辭。朱子曰：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蓋違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可以有行也。

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朱子曰：以卦德釋卦名義。程子曰：乾體剛健，艮體篤實，人之才剛健篤實，則所畜能大，充實而有輝光，畜之不已，則其德日新也。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朱子曰：以卦變卦體釋卦辭。○大壯之四升為上，九剛上也。上九剛之實，加乎四五之上，尚賢也。逸作乾健二體，以艮之止畜乾之健，止健也，亦大正之道，非若異說。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朱子曰：亦取尚賢之象，應天以卦體下乾而言。

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朱子曰：釋卦辭。○貞吉所養者正則吉也。所養自養，皆見於卦辭。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朱子曰：極言養道而贊之。程子曰：天地養育萬物之道，正而已矣。聖人則養賢才，與之共天位，使之施澤於天下，養賢所以養萬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眾，非養不生，聖人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養天下，至於鳥獸草木皆有養之之政，其道配天地，故夫子推頤之道，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頤之時大矣哉。

大過，大者過也。朱子曰：以卦體釋卦名義，大謂陽也。棟撓，本末弱也。朱子曰：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初，末謂上，弱謂陰柔。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朱子曰：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程子曰：剛雖過而二五皆得中，是處不失中道也。下巽上兌，是以巽順和說之道而行也。在大過之時，以中道巽說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也。大過之時大矣哉。

習坎，重險也。朱子曰：釋卦名義。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朱子曰：以卦象釋有孚之義。程子曰：陽動於險中而未出於險，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於坎也。陽剛中實，居險之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坎中實，水就下，皆為信義。維心亨，乃以剛中也。程子曰：維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剛中也。以剛中之道而行，則可以濟險難而亨通。行有尚，往有功也。程子曰：若止不行，則常在險中矣，坎以能

功。行險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朱子曰。極言之而贊其大也。程子曰。高不可升。天之險。山川邱陵。地之險。王公觀坎知險之不可陵也。故設爲之險以守其國。保其民人。山河城池。設險之大端也。若夫尊卑之辨。貴賤之分。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絶陵僭。限隔上下者。皆體險之用也。

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朱子曰。釋卦名義。程子曰。萬物莫不各有所麗。天地之中无无麗之物。在人當審其所麗也。上下皆麗乎正也。二五皆處中正。麗乎正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處中正。可以化天下成文明之俗也。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朱子曰。以卦體釋卦辭。程子曰。二五以柔順麗於中正。所以能亨。人能養其至順以麗中正。則吉。故曰畜牝牛吉。朱子又曰。六二柔麗乎中而得正。五雖中而不正。特借中字包正耳。

周易集傳卷八

咸。感也。朱子曰。釋卦名義。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朱子曰。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程子曰。柔爻上而剛爻下。柔上變剛而成兌。剛下變柔而成艮。陰陽二氣相感相應而和合。是相與也。(按此自否變也。依朱子例。合云卦變。柔剛未及互見卦下。)○朱子又曰。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占爲亨而利貞。取女則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朱子曰。極言感通之理。

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朱子曰。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程子曰。乾之初上居於四。坤之四下居於初。二爻易處。則成震巽。(按此自泰變也。依朱子釋例。合云卦變。剛柔未及互見卦下。)○剛居上而柔居下。常道也。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交助。其勢常也。下巽順上震動。以巽而動。常也。一卦剛柔之爻皆相應。剛柔相應。常也。此四者恆之道。卦所以爲恆。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朱子曰。恆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爲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程子

曰。天下之理。未有不動而能恆者也。動則終而復始。所以恆而不窮。凡天地所生之物。雖山岳之堅厚。未有能不變者也。故恆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恆矣。惟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朱子曰。恆非一定之謂。故晝必有夜。夜復有晝。寒必有暑。暑復有寒。若在人。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又如孟子辭齊王之金。而受薛宋之金。皆隨時變易。故可以爲常也。又曰。體之常。所以爲用之變。用之變。所以爲體之常。○以上釋卦辭。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朱子曰。極言恆久之道。程子曰。觀其所恆。謂觀日月之久照。四時之久成。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而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

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朱子曰。以九五一爻釋亨義。爲其剛當位而應。所以能知幾而遯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朱子曰。以下二陰釋小利貞。見其浸長。故設戒令其貞正。

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朱子曰。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朱子曰。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所以大者。以其正也。天地之情。不過於正大。

晉。進也。朱子曰。釋卦名義。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朱子曰。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程子曰。明出地上。離在坤上也。坤麗於離。以順麗於大明。此順德之臣上附於大明之君也。又其變自觀而來。爲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也。(此仍用朱子)是爲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也。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晝日之間三接見於天子也。

明入地中。明夷。朱子曰。以卦象釋卦名。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朱子曰。以卦德釋卦義。程子曰。內卦離。文明之象。外卦坤。柔順之象。當紂昏暗。乃明夷之時。文王內有文明之德。外柔順以事紂。蒙犯大難。內不失其明聖。而外足以遠禍患。此文王所用之道。故曰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朱子曰。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程子曰。明夷之時。利於處艱戹而不失其貞正。乃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則被禍患。不守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紂時。內切近其難。然能藏晦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所用之道也。故曰箕子以之。朱子曰。箕子於比干是一樣心。比干死。若更死。諫无益於國。徒使人君有殺諫臣之名。就他處此最難。微子去却易。比干縱死。又一兩家件。箕子在半上落下。最難處。被其監繫。不免佯狂。外雖狂。心則定也。

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朱子曰。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程子曰。陽居五。在外也。陰居二。處內也。男女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內外之道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此推家人之義。程子曰。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无尊嚴則孝敬衰。无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朱子曰。嚴君亦所尊嚴之君長。

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朱子曰。以卦象釋卦名義。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

小事吉。朱子曰：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illegible]

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朱子曰：以卦德釋卦名義。程子曰：坎險震動，不險則非難，不動則不能出難，動而出於險外，是免乎險難也，故為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朱子曰：以卦變釋卦辭。坤為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得中謂九二居下卦之中，往有功則謂四往而成得衆之功，皆主其變而言也。[illegible]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朱子曰：極言而贊其大也。[illegible]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朱子曰：以卦體釋卦名義。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朱子曰：此釋卦辭。程子曰：卦辭簡直，謂當損去浮飾。夫子恐後人不達，遂以為文飾當盡去，故詳言之。有本必有末，有實必有文，天下萬事无不然者。无本不立，无文不行。[illegible] 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朱子曰：[illegible]

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下下上去聲。下如字。〇朱子曰：以卦體釋卦名義。程子曰：損於上而益下，則民說之，无疆謂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己以下下，其道之大光顯也。[illegible]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朱子曰：以卦體卦象釋卦辭。程子曰：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illegible]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朱子曰：[illegible]

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朱子曰：釋卦名義而贊其德。程子曰：下健而上說，是健而能說，決而能和，決之至善也。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朱子曰：此下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illegible]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程子曰：[illegible]

姤。遇也，柔遇剛也。朱子曰：釋卦名。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朱子曰：釋卦辭。[illegible]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朱子曰：以卦體言。程子曰：陰陽不相交遇，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化育庶類，品物咸章明也。[illegible] 姤之時義大矣哉。

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朱子曰：以卦德卦體釋卦名義。程子曰：[illegible]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朱子曰：以下釋卦辭。程子曰：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極也。[illegible]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程子曰：萃之時，見大人則能亨，蓋聚以正道也。[illegible]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程子曰：[illegible]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升。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朱子曰：以卦變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程子曰：[illegible]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以下釋卦辭。程子曰：凡升之道，必由大人。[illegible] 南征吉，志行也。程子曰：[illegible]

困。剛揜也。朱子曰：以卦體釋卦名。坎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朱子曰：此以卦德釋卦辭。程子曰：[illegible]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程子曰：[illegible]

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朱子曰：以卦象釋卦名義。程子曰：[illegible]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以卦體釋卦辭。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朱子曰：以卦體釋卦辭。[illegible]

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朱子曰：以卦象釋卦名義。[illegible] 巳日乃孚，革而信之。程子曰：[illegible]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朱子曰：以卦德[illegible]

釋卦辭。程子曰。離爲文明。兌爲說。文明則理无不盡。事无不察。說則人心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人心。可致大亨而得貞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則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惟革之至當。則新舊之悔皆亡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朱子曰。極言而贊其大。程子曰。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遷改易而成四時。於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上應天命。下順人心。順乎天而應乎人也。

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亨音烹。飪任甚反。朱子曰。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程子曰。鼎之爲器。取鼎象也。鼎之爲器。法卦象也。又以二體言鼎之用。以木從火。所以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朱子曰。因極其大而言之。享帝貴誠。用犢而已。養賢則饔飧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朱子曰。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程子曰。下體巽爲巽順於理。離明而中虛於上。爲耳目聰明之象。五居中又以柔而應剛。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也。○愚按。柔上行主卦變。見卦辭下。

震。亨。朱子曰。震有亨道。不待言也。以下釋卦辭。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程子曰。震來而能恐懼。自修自慎。則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自若也。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有則則安而不懼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程子曰。雷之震及於百里。遠者驚。邇者懼。言其威遠大也。脫不喪匕鬯一句。卦辭本文脫之。至誠懼不能使之自失。象傳以長子宜如是。因承上文遂言之。謂其誠敬能不喪匕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朱子曰。程子以爲邇也下脫不喪匕鬯四字。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朱子曰。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又曰。行固非止。然行而不失其理。乃止也。○問艮卦何以爲光明。曰定則明。凡人胸次煩擾。則愈昏昧。中有定止。自然光明。莊子所謂泰宇定而天光發也。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朱子曰。此釋卦辭。易背爲止。以明背卽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程子曰。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於欲也。欲牽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於所不見。則无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无我則止矣。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於止爲无咎也。○朱子曰。身動物也。惟背爲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艮其背。一句是腦。故彖傳言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四句只略對。○艮其背。只見得道理合如此。入自家一分不得。著一些私意不得。靜時不獲其身。動時不見其人。○艮其背不獲其身。是只見道理。不見自家。行其庭不見其人。是只見道理。不見人也。如君止於仁。臣止於忠。但見得事之當止。不見此身之爲利爲害。不見其人。又似不曾見人一般。不見有我。不見有物。只見所當止也。○有問程傳外物不接內欲不萌一段。曰。亦有可疑。外物豈能不接。但當於非禮勿視聽言動四者用力。伊川謂艮其背爲止於所不見。恐未然。○愚按。經文主象而言。釋見本卦。孔子釋主理而言。程朱觀得之。而朱又未必能止於其所。殺輕程子稍資大子云。艮其止。止其所也。則背卽謂止。程子云止於所不見。是見時又未必能止矣。朱子於止其所處見得理是大學知止等意思。故釋彖全用此意。

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朱子曰。以卦變釋卦辭利貞之意。謂陰文位坐女歸吉之證而附之。所以爲吉。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爲得位之正。又以卦體言之。謂九五也。程子曰。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人之進也。以正道而進。可以正邦國至於天下也。凡進於事。進於德。皆進也。其位剛得中。謂九五也。止而巽。動不窮也。朱子曰。又以卦德言漸進之義。程子曰。內艮止。外巽順。止爲安靜之象。巽爲和順之義。人之進也。若以欲心之動。則躁而不得其漸。故有困窮。內止靜而外巽順。故其進動不困窮也。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朱子曰。釋卦名義也。男女配合。天地之常理。程子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交感。男女配合。天地之常理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何從而生。女之歸男。乃生生相續之道。男女交而後有生息。有生息而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而後者有始。是人之終始也。朱子曰。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朱子曰。又以卦德釋卦辭。程子曰。說而動者少女之事。故以說而動。所歸者妹也。所以征則凶者。以諸爻皆不當位也。所處不正。何動不凶。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不唯位不當。三五皆有乘剛之過。男女有尊卑之序。夫婦有倡隨之禮。此常理也。如恆是也。苟不由常正之道。徇情肆欲。惟說是動。則夫婦瀆亂。男牽欲而失其剛。婦狃說而忘其順。如歸妹之乘剛是也。所以凶。无所往而利也。

豐。大也。明以動。故豐。朱子曰。以卦德釋卦名義。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朱子曰。釋卦辭。王者處此極大之時。所尚者大也。又曰。日中則自然照天下。是所當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朱子曰。發明卦辭外意。言不可過中也。程子曰。既言豐盛之至。復言其難常。以爲誡也。日中盛極。則當昃昳。月既盈滿。則有虧缺。天地之盈虛。尚與時消息。況人與鬼神乎。盈虛謂盛衰。消息謂進退。天地之運。亦隨時進退也。鬼神謂造化之跡。於萬物盛衰可見其消息也。於豐盛之時。而爲此誡。欲其守中不至過盛。處豐之道豈易也哉。朱子曰。盛衰消息。常理。惟守中不過。所以保豐。又曰。天地尚然。而況其功用之跡。與人之所爲者哉。則鬼神有不能違。時不能違。而況其小者乎。

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朱子曰。以卦體卦德釋卦辭。程子曰。六上居五。柔得中乎外也。麗於上下之剛。順乎剛也。中謂得在外之中。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下艮止。上離麗。止而麗於明也。止能麗於明。又不失時宜。然後得處旅之道。然旅困之時。非陽剛中正。有助於下。故不能致大亨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巽。重巽以申命。朱子曰。釋卦義也。又曰。風之吹物。无處不入。无物不鼓動。詔令入人。淪肌浹髓。亦如風之動物也。程子曰。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又重複之義。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丁寧之謂也。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朱子曰。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程子曰。以陽剛居巽而得中正。巽順於中正之道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順於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

兌。說也。朱子曰。釋卦名義。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朱子曰。以卦體釋卦辭。程子曰。陽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之象。故爲說而能貞也。貞正則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苟說之道。違道不順天。干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也。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先。悉薦反。難。乃旦反。○程子曰。君子之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說服无斁。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之

道人心說而從本，故說大莫其大。

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朱子曰：以卦變釋卦辭。程子曰：渙之成渙，由九來居二、六上居四也。剛陽之來，不窮極於下而處得其中；柔之往，則得正位於外而上同於五，巽順於五乃上同也，故亨。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朱子曰：在中是指廟中，言宜在廟祭祀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以卦象釋卦辭。程子曰：上巽木也，下坎水大川也。利涉險以濟渙，濟則有濟渙之功也。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朱子曰：以卦體釋卦辭。程子曰：剛柔分，謂剛得中而不過，所以為節，故能亨也。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朱子曰：又以理言。程子曰：節至於極而苦，則不可堅固常守，其道乃窮極也。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朱子曰：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以兌說行坎險，故不苦節，此卦德也。九居五為當位而主節，得節之正者也，故其道可以通行而不至苦，此卦體也。程子曰：中正則通，過則苦矣。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朱子曰：極言節道。程子曰：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無節則失序也。聖人立制度以為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無窮，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而至於傷財害民矣。

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朱子曰：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程子曰：二柔在內，中虛為孚誠之象；二剛得上下體之中，中實亦孚之象。卦所以為中孚。上至誠以順巽於下，下有孚以說從其上，其孚如此，乃能化於邦國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朱子曰：以卦象釋。鼎按：傳說孚信之感及於豚魚以象觀之，當云及乎豚魚之信，及納及川及人之久，則如豚魚之信也。乘木繫舟，舟虛且舟似實，外實中虛，有舟虛象。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朱子曰：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朱子曰：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鼎按：小者過而亨，乃是釋卦辭小過亨三字，首句小過字下疑脫亨字。程子曰：小事有時而當過，事固有待過而後亨者，小過所以能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程子曰：時當過而過，非過也，時之宜也，乃所謂正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朱子曰：以二五言。剛失位，以三四言。鼎按：得中，二五言。剛失位，三四不得中，四不得正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朱子曰：以卦體言。鼎按：外柔內剛為飛鳥，雖卦體，亦卦象也。上逆下順，又夫子就別一段在下順也，二陰在上則逆矣。

既濟，亨，小者亨也。朱子曰：上亨字下疑脫小字。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以下釋卦辭。朱子曰：以卦體言。程子曰：剛柔正當其位，當位者其常也，利貞則如是之貞也。初吉，柔得中也。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程子曰：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濟之終，不進而止矣，人之才非不足，時極道窮，理必變也。唯聖人為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窮，是也。而有終而無亂。

未濟，亨，柔得中也。朱子曰：指六五言。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此以卦體釋卦辭。三四五互坎，為小狐，其體上至五爻而止，是未出水中也。互坎下爻乃在下坎水中，是其身已濟，其尾乃濡，不能接續其終也。詳見卦辭下。雖不當位，剛柔應也。程子曰：卦之諸爻皆不得位，故為未濟。雜卦云，未濟男之窮，謂三陽皆失位也。鼎謂六爻皆失位，然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皆剛柔相應，故卦辭

言孚也。

元廬陵龍氏仁夫著易集傳十八卷，元史稱其能發前儒所未發。今僅存上下經六卷，象上下傳二卷，餘俱闕失。四庫本同。卷末有男陽壽校梓，是曾刻於元時。康熙間徐健菴司寇為納蘭氏刻通志堂經解，寄欲付彫，以非全書而止。是編為李秋錦徵士得之於華陰王山史、朱竹垞檢討，亦從借鈔。其所釋卦爻，取象巧而說理暢，獨抒所見，其有精意。第所采程、朱之說，人多誦習，兼每爻過泥占詞，李敬堂明府略加諸節，更為絜淨不支。李鄉沚埂經以此本見貽，雖卷帙殘闕，無從補全，亦學易者之所宜參究爾。道光丁酉春仲，海昌蔣光煦跋。

元龍氏仁夫易傳二册，得之華陰王山史，朱子錫鬯從余借鈔，傳中釋卦義殊有獨見，不隨人步趨，釋象或失之巧，然亦多精鑿可采處，宜錫鬯歎爲元人說經之最，以視胡炳文之通釋，吳澄之纂言，不可同年語矣，秋錦良年手識。

按吉安府志稱仁夫集傳十八卷，今所存止此，非全書也，又稱其以組卦爲古筮書，春秋傳所引屯固比入，坤安蹇殺，皆以一字斷卦義，此類是也，孔子存之以爲經羽翼，初非創作，其言先儒所未發，元史亦亟稱之，惜帙去大半，深爲惋惜，憶癸未試南宮，座主大司寇秦公省齋發闡及龍氏傳，集風簷寸管，崖略疏答，謁見時，公大加賞歎，且曰，資州集解，刊之毛氏，君覼縷及之，已爲難矣，若龍氏書恐亦僅見，君何由讀是書邪，必有著述，當以相視耳，余唯唯而退，私擬他日得從公借讀易解諸種，且或覩龍氏完書也，南歸甫一載，而吾師遽棄世矣，慨知己之飄零，念經學之荒落，因檢龍傳而志其所感云，乙酉閏二月杪，集再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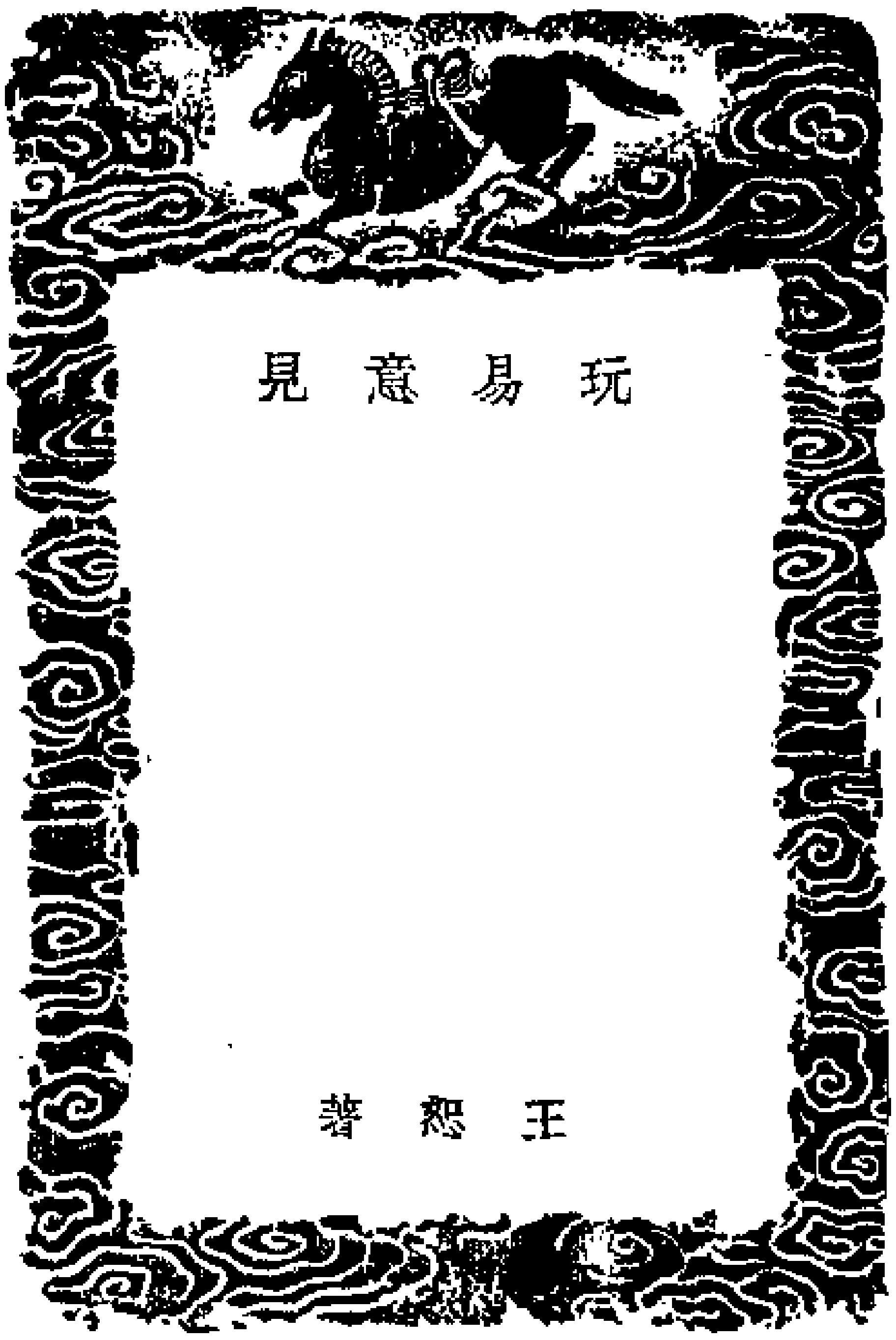

玩易意見序

玩易意見者。老夫玩易軒中所得之意見也。弘治壬戌春。老夫偶得寒疾。少愈。就於臥內牀閒觀書。不甚明白。乃於屋前構一小軒。軒成。移於其中。取易玩之。雖細字亦無不見。遂以玩易名其軒。作記以識之。夫易本四聖之書。義理深奧。未易通曉。自漢、魏以來。諸儒訓釋不一。至宋伊川程先生既爲之傳。晦庵朱先生又爲之本義。自是以來至於今。以二先生傳義爲準的。師儒之講學。科目之取士。皆不外此而他求。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辭。二先生固已講貫訓釋明白。老夫依文尋義。間有不愜於心者。乃敢以己意言之。言之非敢自以爲是。願與四方學者商榷之。或有可取。不爲無補。苟或不然。必因此以發高明真知灼見之至論。於久蘊深藏之餘。使四聖之道。煥然大明於世。以淑諸人。亦老夫之志願也。毋徒謗曰。二先生傳義已明白。何必多言。

正德元年丙寅春正月望日。奉勅存問宿望舊臣九十有一石渠老人三原王恕序。

玩易意見卷上

明 三原王恕著

上經

乾卦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本義謂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卦下元亨利貞是也。意見以爲此彖曰者。是彖傳。乃孔子釋彖之辭。非彖之本文也。餘卦放此。

乾六爻文言。皆是孔子自設爲問答之辭。不應稱子曰。意見以爲子字乃後人之所加。非孔子自述也。

坤彖曰。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傳謂柔順利貞。乃坤之德也。君子之所行也。君子之道。合坤德也。本義謂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意見以爲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當作一節解。是釋利牝馬之貞之義也。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皆作一節解。是釋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之義也。不知傳義如何如此分截。如此解。

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意見以爲東北陽方。以陰往陽方。雖喪其陰之朋。然以陰從陽。則能成生育之功。乃終有慶也。本義爲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不知如何反之西南也。不可曉。

初六象曰。履霜堅冰。至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魏志云。初六履霜。陰始凝也。爲是。其曰履霜堅冰至陰始凝也。乃傳寫之誤耳。經中似此差誤者多。傳義依文解之。多不通暢。

文言曰。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本義謂正謂本體。敬則本體之守也。意見以爲直其正也。疑是直其敬也之誤。正謂本體。敬則本體之守也之說。不無牽強。直方大上疑脫易曰二字。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傳謂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唯奉事以守其終耳。本義謂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意見以爲或出而從上之事。始則內含才美而不露。以爲不能成功。而後能終其事者。實本乎才美之在內也。故象中之曰知光大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意見以爲屯難之時。豈有元亨之理。既元亨。如何又勿用有攸往。而元亨二字。決是衍文。蓋傳寫之誤耳。彖又曰。動乎險中。大亨貞。且動乎險中。焉得大亨貞。而大亨貞亦疑是利貞之誤耳。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意見以爲六四與初九爲正應。初九陽也。六四陰也。乘馬班如求婚媾。是初九求六四爲婚媾也。往吉无不利。是六四往從初九吉无不利也。如此與象曰求而往明也之意合。本義謂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爲乘馬班如之象。卻與求婚媾之意不甚通。又謂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己。故其占爲下求婚媾則吉也。似言六四求初九爲婚媾。與象求而往明也之意又不合。況女求男。又非婚媾之正也。其說未敢以爲然。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本義謂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亦不免於凶。意見以爲當屯難之世。紀綱紊亂。名分不正久矣。小改正之猶可獲吉。大改正之則必激成大變。其凶不可言

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意見以爲利用刑人。而人字疑衍。刑卽書所謂扑作教刑。學記所謂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只是用荊條之類責之。以警其怠惰。使之從教。程傳謂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爲是。本義謂發蒙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蓋以痛懲釋利用刑人。以暫舍之釋用說桎梏。如此說。有甚於撻蒙。似拷訊罪囚。非發蒙之道也。

需。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意見以爲德成業就之君子。不奔競以求進。但飲食宴樂。俟時而後動耳。无德業之君子。若不務進修。只管醉飽終日。時至將何爲也。

上六。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本義謂以陰居上。是爲當位。言不當位未詳。意見以爲蓋言有不速之客來。而能敬之。雖不當位。亦未爲大失。況上六當位。得不終吉乎。是乃發明爻外之義也。

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意見以爲象釋爻也。爻曰。或從王事无成。象曰。從上吉也。不无相反。疑從上吉也。恐是從正吉也之誤。本義謂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則无成功也。似乎乖謬不通。

師。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本義謂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爲所以也。能以衆正。則下者之師矣。意見以爲以訓作用亦通。言能用衆而得其正。則爲王者師矣。尤明暢。

象又曰。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傳義皆謂師旅之興。不无傷財害人。毒害天下。意見以爲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乃王有伐罪救民之師。雖曰勞民傷財。不爲毒害天下。以此毒天下。恐是以其治天下之誤。蓋言賊寇毒害天下。故出師以征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六三。師或輿尸。凶。輿尸。傳謂衆主也。本義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意見以爲行師撓不歸一。而衆主之。所以凶也。以此言之。傳爲是。

四。師左次。无咎。本義謂左次退舍也。意見以爲左次言不遇敵而歸。所以无咎也。若遇敵而退舍。或知敵在前而退舍。豈得无咎。昔李陵答蘇武書曰。出征絕域。五將失道。陵獨遇戰。所謂五將失道者。蓋卽左次也。所以得无咎也。

泰大象以左右民。意見以爲民欲左則左之。民欲右則右之。使民宜之。无不得其宜也。

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意見以大人否亨。否字當音缶。不也。六二當否塞之時。上應九五。能包容承順小人則吉。大人則不亨。如此與不利君子貞。君子道消之意合。若依本義。以爲君子守否則亨。則與不利君子貞。君子道消之意相反。未敢以爲然。

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本義謂剛不中正。亦欲同於六二。而爲三所隔。故爲乘墉以攻之象。意見以爲墉牆也。乘牆豈能相攻。而乘墉以攻之。說未安。蓋四在三之上。爲乘墉之象。然以剛居柔。故不能攻而獲吉。似乎明白。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本義謂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似乎說六二欲同於九五。而柔弱不能克。必用大師以勝之。而後相遇。未安。意見以爲九五欲同於二。而爲三四所隔。三四雖剛強而不中。九五陽剛中正。乃大師之象。故能勝三四。而能與六二相遇。故曰大師克相遇。

大有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意見以爲匪咎言匪无咎也。蓋大有之初。雖無交結之大害。豈无過失之小咎。必艱以處之。則无咎也。爲順。若以爲匪咎艱則无咎。則說不通矣。

豫。彖曰。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意見以爲剛應而志行。疑是柔應而志行之誤。蓋卦以一陽統五陰。是柔皆應乎剛。而剛之志得以行。是以利建侯行師也。似乎順。若以爲剛應柔而志行。利以立君用師。則說不通矣。

豫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意見以爲豫之諸爻。皆不得其正。而溺於豫。惟六二一爻。居中得正。而不溺於豫。其節介如石之堅。其處豫也不終日。言不久也。久則反褻。所以不終日貞言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本義謂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爲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意見以爲上視於四。與下溺於豫不貫穿。蓋盱謂喜好貌。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而好逸豫。則爲逸豫所溺而有悔矣。似乎順。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意見以爲本義謂以陰柔居豫極。爲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爲其事雖成

而能有渝之象則見矣。其言成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竊疑卦雖成而有渝變。
則不成矣。如何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此乃遷就之說。與象曰何可長也不相照應矣。以爻
言其豫成有渝。及象言何可長也而並觀之。則无咎二字。疑是凶字之誤。
隨象曰。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傳謂天下所隨者時也。故云天下隨時。本義謂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
之。意見以爲當從本文傳爲是。誠曰。何以言之。曰。大象言君子以嚮晦入宴息。非隨時而何。天地盈虛與
時消息。皆隨時之義也。隨時之說良是。隨時之義大矣哉。亦當從本文。
隨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意見以爲官有主守之義。謂初九爲震之主也。渝乃變動之義。謂隨也。
言初九隨人而變動。得正則吉也。以陽居陽。爲得其貞。是以吉也。出門交有功。言初九在下。隨人而動。爲
出門而與人交之象。以其得正。故有功也。爻无有所偏主而變其常之義。本義謂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
而變其常矣。不可曉。又以不私其隨釋出門交。未敢以爲然。
臨九二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傳引孟子、史記之言解未字。牽强不通。本義謂未詳。意見以爲未
字疑是大字之誤。蓋言吉无不利。大順命也。易中言大字者多。如大得民也。大有慶也。大有功也之類。皆
是。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傳謂顒、瞻望也。本義謂顒然尊敬之貌。意見以爲顒訓見貌。顒若者。言其孚誠有
中。則孚顒見於外。而爲人所瞻仰也。
觀六四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傳謂尚謂尚志。其志意願慕賓於王朝也。意見以爲尚與上同。利用賓於
王者。爲國家之上賓。言其職位近君也。
噬嗑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本義謂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爲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
當噬嗑。於義爲无咎也。意見以爲繫辭云。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然噬腊遇毒。非无咎
也。既小吝。如何又无咎。而无咎二字疑衍。於義爲无咎也之說。恐未安。
賁象曰。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傳謂陰陽剛柔相交者。天之文也。本義
謂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理或然也。意見以爲以觀乎天文
以察時變言之。曰月星辰。乃天文也。或曰。何以言之。曰。堯典曰。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殷仲夏。
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殷仲冬。此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之可徵也。若剛柔交錯。无形迹可見。何
以觀之以察時變也。
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本義謂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爲
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爲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
象如此。意見以爲賁文飾也。初與四爲正應。而爲九三所隔。不得相賁。皤如指四言。白馬指初言。蓋言雖
爲三所隔。而初來求四之心。如飛翰之疾。非爲寇也。乃求爲婚媾耳。如此說似爲得之。而九三剛正非爲
寇者之說。不如以爲何如也。

无妄象曰。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意見以爲无妄之往何之矣。疑
是匪正之往何之矣之誤。若是无妄。何往而不可。如何又不利有攸往。其爲匪正之誤也无疑矣。
大畜六四。童牛之牿。本義謂童者未角之稱。牿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楅衡者也。意見以爲童
牛既无角。如何又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且今之童牛。未見施橫木於牛角者。止有用八九寸長寸半
闊二片板。繫於頸上。垂於頷下。以繩繫之而牽者。或以此爲牿也。楅衡恐亦只是如此。
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意見以爲既滅頂凶。如何又无咎。且无咎者善補
過也。若筮得此爻者。不如以凶斷之乎。以无咎善補過斷之乎。以此推之。无咎二字疑衍。而不可咎也之
說亦恐有誤。而非象傳之本意矣。
離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意見以爲錯然敬貌。所謂足躩如也。敬之如此。所以免其咎也。

玩易意見卷下

下經

咸六二。咸其腓。凶。居吉。意見以爲居不動也。言腓動則凶。不動則吉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本義謂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
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意見以爲三在下卦之上。其象爲股。股、大腿也。在足腓之上。當執持之。使
足腓隨之而動。是執其隨也。若不能執持。往隨足腓而動。可羞吝也。
九四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本義謂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意見以爲守正而无思慮。則吉而悔
亡。未有所感之害也。
遯大象。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傳謂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
致其怨忿。唯在乎矜莊威嚴。使之敬畏。則自然遠矣。意見以爲小人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故易又曰。見
惡人无咎。遠小人之道。未來則避之。既來則莊以接之。而彼自敬畏而不怨矣。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傳謂莫之勝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意見以爲遯以初二二陰長
而三四五六四陽遯爲義。執之用黃牛之革。言二與五交結之固而不遯也。本義謂人莫能解。必遯之志
也。不可曉。

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意見以爲小人以勇猛角力爲壯。君子以越禮法爲罔。雖正亦危。如羝羊觸藩。必傷其角也。此君子非有德之君子。乃有位无德之君子。實與小人无異也。若有德之君子。必不如此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意見以爲非其文勢。蓋言賢者出而上進於大明之朝。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以待賢者。非康侯多受大賜而頻被寵禮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傳謂摧如抑退也。本義謂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欲進見摧之象。意見以爲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无抑退及見摧之義。摧如疑是催如之誤。蓋言初之進也。如人之催促。進之不已。初六與九四剛柔相應。所以其進如人之催促而不已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意見以爲裕无咎是言无官守之人。進之以正。設不爲人所信。處之裕如。則无咎。若有官守之人。不爲上所信任。不得盡其職。而處之裕如。未免有素餐之恥。寧无咎乎。

家人上九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本義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意見以爲雖非作威。而反身自治。亦不可无威嚴。

睽初九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或曰。避惡如畏蛇蠍。今言見惡人以辟咎也。何歟。意見曰。惡之相見。則惡人不怨。怨是辟咎也

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意見以爲人臣當國家蹇難之時。鞠躬盡瘁。以拯濟之。知有其君而不知有其身。是匪躬也。

解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本義謂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卽三狐之象也。而得黃矢无訓辭。意見以爲初三六皆陰而不得正。是爲三狐。言邪媚也。而六五一爻以陰居上卦之中。又當君位。是爲黃矢。黃言其中。矢言其直。九二處下卦之中。與六五陰陽相應。是君臣相遇而能濟時之解。是爲得黃矢之象。是以得正而吉也。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本義謂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爲損也。意見以爲卦辭无剝民奉君之義。傳謂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爲是。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傳謂或損或益。或盈或虛。唯隨時而已。過則損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虛之。與時偕行也。本義謂時當損之時。意見以爲傳發明與時偕行之義。无餘蘊矣。本義止言當損之時。而欠偕行之義。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意見以爲九二與六五剛柔相應。征亦不凶。況初至上諸爻。俱无凶占。又非損益之亦是吉占。而征凶二字疑衍。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亦无釋征凶之義。亦可以見矣。

益彖曰。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意見以爲巽雖爲木。而益之利。豈止於木道之行。凡益

之道。无不行也。傳謂木字疑益字之誤。爲是。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傳謂居民上。果於爲益。用之凶事則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當承稟於上。安得自任擅爲益乎。唯於患難非常之事。則可權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本義謂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二說不同。而傳爲優。意見以爲方面守令。去朝廷遼遠。遇地方凶荒。發府庫之財。以拯濟下人。是益之用凶事也。雖不待報而行之。亦无咎也。若非凶事而擅爲。則有罪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本義謂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意見以爲孚、實也。惠、愛也。上有實愛民之心。不問民知不知。則大善而吉也。則民亦以實心愛上之德矣。此感應之自然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本義謂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尙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尙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與傳意同。意見以爲既揚于王庭。正名小人之罪。方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恐說不通。且揚于王庭。是揚言小人之罪于朝廷之上。欲其寘之於法也。孚號有厲。謂揚言小人之罪雖實。彼亦號呼不服。而言之者尙危厲不安也。告自邑不利卽戎。言之者當先點檢自己无過。方可言人。不宜勇猛鹵莽。便去言人。若不顧自己過失。就去言人。人必訐己之過。彼此皆不能逃其罪。故欲言人者。不可不先點檢自己也。

告自邑不利卽戎。所尙乃窮也。傳謂當先自治。不宜專尙剛武。卽戎則所尙當先自能治。夬揚于王庭。剛武也。意見以爲所尙蓋指揚于王庭而言。言告自邑不利卽戎者。恐所尙揚于王庭之事。至於窮困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意見以爲牽羊悔亡。疑是牽羊有悔之誤。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豈得悔亡。若縱之使前。則可以行而悔亡矣。推此以牽羊有悔爲庶幾。且與次且不信文意相類矣。

上六。无號。終有凶。意見以爲上六无號。正與彖言孚號相照應。彖因人揚言其罪而孚號。此雖无號。然小人之道已消盡矣。故終有凶也。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本義謂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爲萃。亨字衍文。意見以爲萃下亨字疑不衍。言萃有可亨之道。彖曰。順以說。剛中而應。疑是釋亨也。故聚也疑是故亨也之誤。利見大人。下亨字疑衍。利見大人。聚以正也。疑是釋利貞。非釋亨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意見以爲此上疑脫天地聖人所聚之辭。且如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與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之上俱有所感所恆之辭。此上必有所聚之辭。而脫漏矣。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本義謂除者修而治之之謂。意見以爲除字恐无修而治之之訓釋。此說似乎牽強。疑除乃儲字之誤。儲、聚也。儲戎器謂聚戎器也。似乎文理皆通。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本義謂上比九五.下比衆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與傳意同.意見以爲上九五君也.下衆陰民也.九四上得乎君.下得乎民.是得所萃之善也.是以大吉无咎.雖以陽居陰.爲位不當.不害其爲大吉耳.傳義謂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不知如何.必大吉也不可曉.

困九二.困於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本義謂其占利以亨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於義爲无咎也.意見以爲既征凶如何於義爲无咎.說不通.疑无咎二字當在征凶之上.言利用亨祀无咎.征行則凶也.爲順.

井大象.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本義謂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意見以爲君子非止謂人君.凡有官守者皆是也.且勞非養也.而勞民者以君養民之說.恐未安.蓋謂慰勞其民.使之勸勉相助以相養也.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意見以爲巳日猶言非一日也.言非之當變革非一日.而後變革之人乃信之.本義謂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巳日而後信.若不當變革而變革之.雖過數十日.人豈信乎.詳味九二巳日乃革之.及九三革言三就有孚之言.則巳日乃孚之義自明.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本義謂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意見以爲征凶貞厲.是不可革.革言三就有孚.則又是可革.上下不貫通.或疑征凶二字衍文.

鼎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意見以爲仇疑與逑同.匹也.九二與初六一陰一陽.雖相近可以爲匹.而非正應.若苟合之.非吉道也.今初六有顛趾之疾.不能就九二以苟合.是以吉也.恐不必將仇字作讎字說.若作讎字說.不知九二與初六有何讎也.

九四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本義謂言失信也.意見以爲卦爻俱无信與不信之說.傳雖有說.亦未敢以爲然.竊疑信如何也.恐是凶如何也之誤.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意見以爲六五爲鼎之耳.上九爲鼎之鉉.五居上卦之中.黃中之色也.言黃耳爲宜.而金鉉二字疑衍.本義謂金堅剛之物.鉉皆耳以舉鼎者也.六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若然.則是以九二爲金鉉.且二爲腹.上爲鉉.今又以二爲鉉.恐不然.

震象曰.震亨.本義謂震有亨道.不待言也.意見以爲震亨下必有釋辭.疑脫簡.

不喪匕鬯.本義謂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意見以爲不見說鬯是何器.蓋餅盛之物.但不知形制如何耳.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本義謂億字未詳.意見以爲億蓋衆也.言虛雷之來.衆皆喪其貨貝.與不喪匕鬯相反.言有德量可以爲祭主者.不喪匕鬯.衆人則喪其貨貝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意見以爲艮止也.背止之所也.此蓋言人心當在於所止之處.

而不知身之所在.是不獲其身也.行其庭除有人之處.亦不見其人也.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本義謂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意見以爲時之當止則止之.時之當行則行之.是以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此非釋卦辭本義.蓋恐專於止而不行之弊.必行止不失其時.然後可.而本義時行亦止之說.未敢以爲然.艮其止止其所也以下.乃是釋卦辭本義.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意見以爲輔口輔也.悔謂以六居五.止其輔.則言不妄發而悔亡矣.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本義謂正字羨文.叶韻可見.意見以爲以中正也.疑是以正中也之誤.於義爲是.於韻亦叶.而與上下之象辭止諸躬也.以厚終也.又相稱.

漸象曰.止而巽.動不窮也.意見以爲卦无動義.動不窮也.疑是進不窮也之誤.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本義謂漸遠於水.進於干而益安矣.意見以爲進於干疑是進於磐之誤.

豐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意見以爲明以動是釋亨.故豐疑是故亨之誤.不然.則無釋亨之辭.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意見以爲折其右肱.象既以爲終不可用也.雖不言凶.其凶可知.如何得无咎.无咎二字疑衍.傳謂无所歸咎也.本義謂雖不可用而非咎也.皆說不通.

兌.亨.利貞.意見以爲亨字疑衍.故象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而无釋亨字辭.及觀六爻.亦無亨字義.是以知亨字爲衍文.傳義雖解亨字.實非本旨.且說之爲道.有邪有正.故不可言亨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本義謂上承九五之中正.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有喜矣.意見以爲商度未定.是猶豫未決也.介疾有喜.是決然无疑也.既商度未定.必不能介疾也.蓋言若商度所說則未定.九四以陽剛之德.不待商度.而介然自守.疾惡柔邪.以從中正.是以有喜也.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意見以爲利貞二字疑衍.卦无利貞之義.傳无釋利貞之辭.是以疑其爲衍文也.本義謂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是隨文遷就而解.非卦象之本義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本義謂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爲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因无可疑.又言能散其小羣以成大羣.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如此說.則是言聚有丘.非渙有丘也.恐非本旨.意見以爲丘聚也.蓋言能散其小羣.使不至於滋蔓.因爲元吉.能散其所聚之大者.使不至於作亂.唯大智者能之.則非常人思慮所及也.

節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意見以爲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當在剛柔分而剛得中之下.在釋節亨之義.天地節而四時成.下疑脫聖人節而天下治七字.有此七字.方與天地節而四時成.對待而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亦見得是聖人節之事.

初九.不出戶庭.本義謂戶外之庭.九二.不出門庭.本義謂門內之庭.或問.戶外之庭.與門內之庭.何以分別.意見以爲戶庭門庭一也.无所分別.門庭爲門內之庭可說.戶庭爲戶外之庭不可說.戶外豈有庭乎.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意見以爲謂之貞凶者。言雖正亦凶也。既雖正亦凶。如何又悔亡。悔亡二字疑衍。本義謂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不无牽強。

小過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意見以爲小過下疑脫亨字。言小過亨。小者過而亨也。爲是。

未濟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意見以爲當未濟之時。九二以剛中之才。應六五柔中之主。剛柔相應。此得志行道之時。而先曳輪不進之象。故占曰貞吉。而象復申之曰中以行正也。而曳其輪三字疑衍。傳謂曳其輪則得正而吉。本義謂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爲能自止而不進。皆與中以行正也之說不合。未敢以爲然。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意見以爲既征凶。如何又利涉大川。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爲是。傳謂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險。不足以濟。未有可濟之道。出險之用。而征。所以凶也。此說爲是。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上有陽剛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矣。故利涉大川也。與征凶之說全相反。此順文解。本義謂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亦是。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亦是順文而解。二說皆非。觀象繫辭之本旨。未敢以爲然。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意見以爲伐鬼方是高宗時事。既濟九三既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此亦是高宗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誤作震用伐鬼方。本義雖云。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爲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然九四以陽居陰。非極其陽剛也。如此說。終是牽強不通。

繫辭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本義其說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不說天下之理如何得。箋註內亦不見說。意見以爲蓋言人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則可以來天下之善。而聞見多。而天下萬事萬物之理。无不得之於心。既得之於心。則可以居上臨下。而成人君之位。於天地之中。與天地參矣。中庸所謂唯天下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亦此意耳。

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本義謂天下之動。其變無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意見以爲不知所謂一理者。何所指也。竊謂貞夫一者。蓋言天下之動。不過一貞而已矣。

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意見以爲今之危者。乃昔之以其位爲可常安而不慮危。以至於危也。今之亡者。乃昔之以其身爲可常存而不慮亡。以至於亡也。今之亂者。乃昔之以其世爲可常治而不慮亂。以至於亂也。是故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意見以爲安不忘危。所以常安也。存不忘亡。所以常存也。治不忘亂。所以常治也。

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意見以爲鮮不及矣說不通。或疑是鮮不敗矣之誤。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意見以爲吉字下當有一凶字。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言君子見吉之幾即趨之。見凶之幾即避之。所以不俟終日而後作。言趨避之速也。

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本義謂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意見以爲殆。將也。言顏子將近於道。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顏子近道之實事也。論語所謂不貳過。即此事也。復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惟顏子似之。故夫子即顏子之行以明之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意見以爲多譽可以言善。而多懼亦可以言善乎。其善不同。疑是其義不同之誤。或曰。其善不同。固非。而曰其義不同。何所據乎。曰。六爻之義易以貢。據此而言。其義不同无疑矣。

能說諸心。能研諸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本義謂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說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故有以成亹亹。意見以爲恐不必如此分說。蓋言人能將乾、坤易簡之道。說諸心。研諸慮。自能定吉凶成亹亹者。

涇野先生周易說翼

呂　柟　著

涇野先生周易說翼卷一

明　高陵呂　柟涇野著

乾

官問。卦之氣者何。曰。自十一月至四月。乾之氣也。自五月至十月。坤之氣也。故乾坤之氣。一歲之月數也。其策。一歲之日數也。故六九而天下之陽畢舉矣。六六而天下之陰畢舉矣。

資始流行。言元亨矣。又曰乾道變化。以下不亦復乎。曰。性命太和。於流行雖已有之。然言各正保合。則以見利貞也。夫元亨利貞豈有二理者哉。猶聖人使萬國咸甯者。不外乎時乘六龍耳。故子夏曰。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

乾何以自強不息也。曰。君子不勤而敬。以存性也。不見是圖。以知幾也。不賴乎力。以尚志也。不違乎時。以處神也。不易乎道。以縣幾也。知斯五者則天矣。故曰乾元亨利貞。

潛龍勿用。何以陽在下也。曰。君子大其學而后試。相其時而后動。得其位而后行。察其幾而后謀。是故小學而大用。其用豈違時而妄動。其動厭位卑而舉衝。則不勝。失幾而強言。則不信。

二五之利者何。曰。臣之就君。以行學也。君之登臣。以治世也。二五之利。以德相遇也。夫君臣以德相遇。而民不康者鮮矣。其利孰大焉。

爵問。君子終日乾乾。何以反覆道也。曰。君子一念不誠。不仁而不可爲也。一時不誠。不仁而不可爲也。故君子知德爲至也。而忠信以至之。則稱知之幾。無人能與矣。知業爲終也。修辭立誠以終之。則事理之宜。無人不得矣。夫反覆道者。猶天運之不已乎。云何以猶不言。能曰。而有亢而無不中正。三不中正也。故君子以求之耳。君子其猶能乎四之躍。初之潛。上之亢。皆中正耶。曰。四以勢言。初與上。以位言。各有當也。君主輔弼。謂乾乾夕惕。非能德者。則過矣。

或躍在淵。何以進無咎也。曰。有聖人之德矣。猶詳審而後行之。進也又何咎乎。書曰。慮善以動。動惟厥時。

飛龍在天。何以大人造也。曰。言大人之作之也。於是乎命自聖人而立矣。是故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其能乎。而人莫之知也。詩曰。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横渠張子曰。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耳。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君位而曰天德。不曰大人君而曰造。

亢龍有悔。何以盈不可久也。曰。夫子不云乎。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詩云。哿矣富人。哀此惸獨。

用九。何以天德不爲首也。曰。天德爲首。則與物敵矣。是亦一物也。故君子大剛不剛。而天下畏。大用不用而天下服。大善不善而天下慕。故用九者不用九也。詩云。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若王輔嗣謂以剛健而居人之首。則物之所不與者。是以利言也。

龔問。君子行此四德。何以曰故曰乾元亨利貞。曰。此仲尼言天人之一也。言卦所謂乾元亨利貞者。蓋天道也。贊爲人事言之耳。故君子而行四德。卽乾元亨利貞矣。君子猶乾也。此謂易之本旨。發端于乾。六十四卦皆可通。故程子曰。行此四德。乃合于乾也。

潛龍勿用。下也。以下何。曰。言人道也。陽氣潛藏以下。不亦過乎。曰。言天道也。君子之盡人道。凡以備乎天道耳。故孔穎達曰。前言六爻之人事。後論六爻自然之氣也。

乾元始而亨者。以下何。曰。言四德一理也。是故或別而言之以盡其用。或合而言之以著其體。是故乾元始亨。言亨卽元也。其利貞卽乾元之性情也。故乾始卽能以美利利天下。則亨利貞者。非乾元之外又有物也。故剛健中正純粹精之七言。以贊此也。六爻以明此也。故聖人乘六龍以御天。通其變使民不倦。雲雨之比。豈其然乎。

君子以成德爲行。以下何。曰。前云者自各爻而言之也。各爻而義是矣。此言其序而統於五也。故初九言未成也。未成者。未著也。九二言進德也。三四言脩變也。至九五則其德大成矣。若十進退存亡得失之間。未知其權而亢焉。亦非聖人矣。故曰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進退存亡得失之謂何。曰。由其處己也。進退以位言。存亡以身言。得失以祿言。由其行政也。進退以人言。存亡以財言。得喪以土言

坤

顧問。坤利牝馬之貞。何以言地類也。曰。女子未嫁者不稱婦。言未有夫也。有夫而後稱然者。輔乎夫也。民之未仕者不稱臣。言未有君也。有君而後稱然者。承乎君也。以此爲訓。夫猶有帷婦言是用。臣猶有[illegible]

牝其君者牝馬之貞地不可以先天蓋言順也故東北雖喪朋乃有慶也
坤何以厚德載物也曰麟鳳虎兕雖異性矣然而並產於山林松柏荊棘雖異用矣然而並生於林麓故君子之於善人也樂之如其有功也則又賞之其於惡人也毒之如其傷善也則斯罰之故賞一善而天下之爲善者衆罰一惡而天下之爲惡者孤物其有不載乎物其有不載乎
馴致其道之謂何曰履霜之或愧市朝可得而肆也宮齋之不肅夷狄可得而致也履霜堅冰言君子以漸而爲著者也
宜問敬義立而德不孤者何曰君子敬其身以直心則暴慢遠而內無淫思君子義其心以方事則權衡定而外無妄舉有不爲爲斯順有不動動斯化何孤之有乎
時發及智光大者何曰言不居其成功而有終也是故君子之不言非固滯言之不足以成務也君子之不行非忘國行之不足以敦化也是故言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
慎不害者何曰近君之臣而發有過口舉之不得而咎且至矣可不慎乎詩云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其時乎其時乎
文在其中者何曰文也者理也中也者至中之道也中而理斯順諸天下矣故黃中通理是以立天下之大本正位居體是以止天下之至善蓋道至於中則無餘理所止之位各得其體則無弗正矣程子曰臣居尊位羿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者其義深哉
道何以有窮乎曰陰道之窮也奚戰乎曰不窮則不戰其能敵陽乎曰當是時也陽方微陰已極玄黃之血宜乎其然也陽何以備之曰其在履霜之前乎亦已暮矣此劉絢所謂駒復不已至於迷復春秋書翬帥師會伐鄭翬父伐於餘丘之意也

屯

保之間屯既勿用有攸往又何以利建侯曰建侯將以求往也當其時不可往當其人則可往
屯何以君子經綸曰時難而民志未定故可創制度以一之也苟且而取具焉后世則難改矣是故井田不立兼并之難制也肉刑不立獄訟之滋煩也鄉舉里選不立賢才之穢冒也中世之主更之則衆駭襲之則民困自漢至元未之能行也故屯曰經綸經綸曰君子夫經綸者治絲之事縱橫有法君子者成德之人體用咸備
初九自建侯可乎曰此蓋占得初九者利建他人以爲侯耳夫初也當得民之際言之則人聽行之則人從故可率衆利建人以爲侯也若謂己可建侯則叛逆之事不可訓矣然則畢萬之事非與曰辛廖之占蓋推及后世言也故輔嗣曰屯難之世陰求于陽民思其主之時也初處其首而又下焉宜其得民也
六二之難何以反常也曰言二之應五婚媾之常也乘初之剛則邅回不進而與五乖匪寇五之婚媾然

初剛方乘而貞女慈期不設及于婚媾耳至十年始字是反常也故君子尚義而俟命相時而後動詩云招招舟子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求而往明者何曰六四皆人也能下求婚媾之賢以共政雖有不明亦可以獲明矣
施未光者何曰程子曰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名位無損唯其德澤有所不下故威權不在己欲驟不可以爲友德之所由敗國之所由喪也可不慎乎王輔嗣曰上九剛勝故稱金夫
獨遠實者何曰蒙而近實猶有惻焉而發之者蒙而遠實所謂今之愚也詐而已矣其誰與之不亦困且吝乎詩云取彼譖人投彼豺虎豺虎不食投彼有北有北不受投彼有昊故張子謂不應不信蒙之失正也
童蒙之吉何以順以巽也曰順言乎其心也巽言乎其貌也言之則從行之則讓於天下其如視諸掌乎特長而恥問辯幼而憚從義雖聖人與居亦無如之何矣詩云或以其酒不以其漿

需

潮問需有孚光亨矣又何以貞吉利涉大川曰吉利涉大川即所謂光亨矣以正而信又何患難之不濟
需何以飲食宴樂曰君子處信以履順安動其危可立而至君子居正以俟時躁進其變可坐而待若未有剛健中正之德而飲食宴樂所謂安其危而利其災者也
利用恆無咎何以未失常也曰其經德不回之人乎又何犯難以行之有耶伊尹曰恆厥德保厥位程子曰雖不正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
雖小有言何以吉終曰其以衍在中乎當是時也過於退者謂我不潔身也過於進者謂我不濟險也然潔身則亂倫濟險則時未至是故小有言而不吉終者偏人耳
災在外者何曰榮者辱之對也利者害之地也小人見榮則忘辱辱至而不可辭見利則忘害害至而不可逃是故郊不能需則沙沙不能需則泥泥不能需則血矣血由乎人哉泥由乎人哉
酒食貞吉以中正何曰中正之道既得雖以天下奉一人可也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何以雖不當位未失也曰言能敬焉雖未當位且未失況上六之當位者乎此敬之德所以爲大也

訟

晉林問訟既孚何窒既窒何惕中吉既吉何又終凶既凶何又利見大人既利見大人又何不利涉大川曰訟非君子之事也故雖有孚亦見窒窒故訟也既窒矣若臨事以求諸己又不爲過言以誣人其窒可通亦吉也既吉矣若終極其事則凶然尤不可見乎小人小人者惟官惟反惟貨惟內惟來者也大抵訟危事猶大川也一涉于此害不可測故曰君子作事謀始
訟何以作事謀始曰在上者以德行政斯遠欺在下者以德處身斯遠爭有孚而見窒能惕而終凶知訟之無益也故夫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孔穎達曰天道西轉水流東注故曰違行

訟九二小有言終吉。曰衍在中。訟初六小有言終吉。曰其辯明。奚異乎。曰患之來也。非益不能容。非明不能察。彼斯二者其免夫。在中以益言。在始以明言。

不克訟何以歸逋竄也。曰其見幾而作之人乎。又何患于三百戶之僅哉。不然。就礙而訟上。其自取患乎。自處卑約之訓。非歟。曰象止言歸逋竄。而爻言邑人。則知三百戶者。二之先有者也。夫三百戶豈爲卑約哉。

食舊德從上吉者何。曰言從在上之人也。蓋剛明果斷。視己爲高賢也。詩云。我心匪鑑。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故云從上。

復即命渝安貞何以不失也。曰不克訟而復從其命。非苟爲比也。蓋而安於正。又何失之有乎。不然。是阿諛之臣耳。命非正理乎。曰命君命也。若謂正理則與貞字夾。

訟元吉何以中正。曰其大畏民志者乎。行且無訟矣。

以訟受服。亦不足敬者何。曰訟至於受服。且不足敬也。訟何足用哉。訟無受服之理。極言訟之不可尚也。

師

世嘗問毒天下豈聖人之言乎。曰刺病所以安身。誅暴所以殺良。然非剛中而應、行險而順者。其能乎。故衆正在常日言。毒天下在行師之時言。

師何以容民畜衆。曰天下莫險乎水。可以覆舟。可以溺人。惟地則能含之矣。天下莫險于衆。可以克敵。可以殄寇。惟容則能聚之矣。故君子養民于畎澮溝洫如父母。教民以孝弟忠信如師保。此省刑罰、薄稅斂、制梃以撻甲兵者也。

失律凶者何。曰臧者行師之名。如弔民伐罪之舉也。律者行事之法。如攻殺擊刺之制也。不以律雖臧亦敗。而況於不善乎。故曰有制之師。無能之將。不可以敗。然則智莊子論于邲之戰。以順成爲臧。不臧且律竭者何。曰荀首可謂知律而不知臧者也。若荀林父者并律亦失之矣。

輿師大無功者何。曰古之遣將者。閫以外將軍主之。雖人君不得而與焉。而況使衆人主乎。輿師猶可說也。宦寺之觀軍容、監軍容。不可說也。撓敗師徒之訓非歟。曰若是則大無功者爲贅辭。而因字爲複出矣。故詩云。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

師用丈人長子何。曰丈人積德厚而能服衆。長子歷事熟而能用衆也。趙去廉頗用趙括。是以敗績於長平。詩云。方叔元老。克壯其猷。顯允方叔。蠻荊來威。

比

顯問。比吉矣。又何以原筮元永貞無咎。曰上下相比。則邦寧而身安。雖皆獲吉。然上必度己之元永貞也。斯能比乎民。下必度上之元永貞也。斯可比乎上。是其比非苟合。吉斯無咎矣。王輔嗣曰。安則不安者託焉。火有其炎。寒者附之。

建萬國親諸侯者何。曰萬國曰建。親天下猶一家。無棄民矣。諸侯曰親。親天下猶一身。無遺賢矣。故法之

立也。先建而後親。恩之行也。先侯而後國。

初六有他吉者何。曰言積誠之效也。是故有孚。比始交也。盈缶言既交也。孚非有二物也。交久而見其盈耳。

不自失者何。曰苟合者雖一面與者不久。失親者亡宗。訏上者無身。皆其自失也。比之自內。由中心以比乎上。忠義明直。先正其我矣。其有不同且久者乎。故程子曰。己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若張子言愛自親始。人道之正者亦通。

匪人之傷奈何。曰君比小人。禍及社稷。臣比汙君。災及宗族。士比燕朋。辱及身心。匪人之傷。自取之也。

外比於賢何以從上也。曰聖賢君子。其道在己之上者也。故謂於內比者爲私己爲從下。樂於外比者爲忘私爲從上。

邑人不誡何以上使中也。曰親近者多恃寵而驕。疏遠者舉辭援而懼。邑人不誡。約亦知顯。比失前禽焉。天下可知也。其所漸摩者多矣。

小畜

潮問。既施未行。何以亨。曰往而行則亨矣。故曰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我者文王之自我乎。曰文王而云我。豈純臣哉。我諸辭不然。小過六五亦文王之言乎。

懿文德者何。曰天不風。雖有剛健好生之德不化也。君子不文。雖有純亦不已之德不顯也。故風行天上。文見身外。

義吉者何。曰小人既得高位。必資君子以爲助也。苟志不堅。貶其道與之合。豈惟有過。將同受其害矣。初九進復自道。正己而物正者。何咎之有。義吉者。事未可知而於義當吉也。

亦不自失者何。曰承初而言也。率初而復。與之同中道焉。于天下可也。中者相時而動。不危言激論也。

不能正室者何。曰小人之亂。君子之病也。外夷之侮。中國之陋也。反目之非于妻乎何尤。故君子務本。

上合志者何。曰言賊能協上以濟事也。不然。挾小人之術。以畜人。欲去血而出惕。亦以難矣。故誠者動物安身之本也。

不獨富者何。曰程子曰。小畜乃衆陽爲陰所畜之時。惟九五中正。居尊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且必援挽上下。與之相濟。富以其鄰也。

有所疑者何。曰有疑於前。亦若君子矣。是將待我而行賊也。奚其征。故曰陰疑于陽必戰。

履

宜問。辯上下、定民志者何。曰履者禮也。君子以禮理上則上不僭。如天之咸而尊矣。以禮理下則下不淩。如澤之從而卑矣。及其至也。日月星辰序焉。草木鳥獸若焉。民志尚有不定者乎。

獨行願者何。曰彼外者喪志。援上者飾節。素履而往。何所求於世哉。知命與義者也。故程子曰。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於中。則不能素履以往矣。

中不自亂者何曰在難而持其志居易而恣其欲人情耳當坦坦之時而以幽人之貞處之覩富貴利達如浮雲耳其吉可知也

六三之象何曰冥行而妄作以當大位豈惟傷人亦以自傷故曰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志行者何曰近君而位不中正上下之所尤怨者也愬愬自懼以稱其位而不淫于富貴也非志士豈能然乎

夬履貞厲何以位正當曰德且不可恃況於位乎恃位則傷德九五剛健中正矣何以傷其德曰因所處而改其德者多矣

泰

官問泰之象何曰其惟聖王之用賢相乎通其變使民宜之其惟聖王之用賢相乎裁成輔相之事何曰制度文爲之跡損益因革之迹非泰之時不能舉也人倫四時之說非與曰此則自然者也

志在外何曰君子積學於躬待時而動有志於天下國家者也非拔茅連茹則不能以共濟故程子曰上進也

光大者何曰包荒而不遐遺者仁之容也馮河而朋亡者義之決也仁且義中行之道也非其心之光明廣大能如是乎然必先仁而後義故曰包荒得尚于中行

天地際者何曰此欲以人而勝天也故象曰艱貞無咎勿恤其孚

中以行願者何曰其願中道以下賢而致治者乎故以祉元吉

其命亂者何曰城復于隍恃泰也自邑告命保城也泰極之時矜盛治則忘備務遠功則忽近見亂而後救故貞吝子夏曰隍城下池也城之體由基土培扶乃得爲城不然必損壞崩倒猶君賴臣之輔翼云

否

官問否之匪人者何曰言致此否者皆匪人之故也天地之否亦匪人之故乎曰三光虧食山川崩壞亦由乎匪人耳

儉德避難何曰知也夫子之栖栖者愚乎曰君子道其常聖人處其變未至聖人之地而欲爲聖人之用鮮不及矣

志在君者何曰此聖人並生之心也初六苟改其邪心拔茅而貞聖人亦與其吉亨固不終棄也詩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不亂羣者何曰此可與立矣若君子喜小人之包承也而不察卽沒乎其羣矣其何以否亨詩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

有命者何曰夫四也當否之時居近君之位假君威以役衆行己私以招權微犯而中傷羣怒而雖言者皆其所爲也若是身且不保況疇離祉乎苟勵守君命合乎大道則可以濟否而疇羣賢天下信之其

志可知也天命之說非與曰若歸諸天命則不可言志行又豈君子待否之心哉

位正當者何曰言有大人之德而又位正與之當也故位不足則不尊德不足則不信德位兼備而又有苞桑之懼斯不可休否乎

同人

顧問君子能通天下之志者何曰文明則不言而信健則不行而至中正則不約而應程子曰同人者天下大同之道聖賢至公之心也故雖居千里之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莫不同小人則惟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者則爲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在君子之貞

類族辨物者何曰族有邪正也類其族而不仁者遠物有善惡也辨其物而暴政息

又誰咎者何曰言在門內則有私矣故褻狎昵則疎遠忘分內外則町畦立出門同人四海皆兄弟也又誰咎

安行者何曰小人見善則必嫉善至則無間可投四夷窺夏則必侵夏實則無隙可抵故君子防意如城

困而反則者何曰尙勇不終而歸于讓求利不遂而歸于義雖非君子之純也比于死于勇利而不悔者有間矣

同人中直何以相克曰以先直而不過故相克耳若夫致于奸讒與賢者疎遠至亂而不敢動者可謂先笑而後號咷矣噫

大有

顧問遏惡揚善順天休命何曰其惟剛明之聖人乎是故非至明不足以察天下之善惡非至剛不足以行天下之賞罰此奚異於天哉故王輔嗣曰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矣司馬公曰柔而不明則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明而不健則知善而不能舉知惡而不能去

初九無交害者何曰大有之時人所易忽耳詩云誰生厲階至今爲梗

積中不敗者何曰毅也大車以載弘也弘而毅於天下無難矣詩云終踰絕險曾是不意

小人害者何曰張子曰非柔中文明之主不能察非剛健不私之臣不能通故小人弗克

明辨晳者何曰言知幾也書云滿招損謙受益詩云我友敬矣讒言其興其皆匪彭之意乎

六五厥信以發志又何以易而無備曰人心險於山川禍患生於所忽

謙

官問君子之終者何曰言有君子之德斯能謙而有亨不然則雖謙也卑而不光卑而可踰矣

裒多益寡者何曰此夫子懼人之謙而不知變也故宜謙而不謙者爲寡不宜謙而謙者爲多豈平施之謂乎觀此可以知一貫矣

萬民服者何曰王輔嗣曰履得其位羣陰所宗上承下接勞謙匪懈是以吉也

不違則者何。曰。君子以謙中上。則上不以爲侵也。以謙處下。則下不以爲陵也。无不利撝謙。上下之心皆服安矣。其知則乎。

征不服者何。曰。豈不云乎。張而不弛。文武不爲也。弛而不張。文武不能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張弛之意也。此之謂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鳴謙。志未得者何。曰。惟志未得。故自發其謙。如又能征邑國。嫌己私。去而志可得。謙不必鳴而人自信矣。

六二鳴謙。亦自發乎。曰。六二中正。惟自然耳。以謙有聞之說非歟。若是則當云謙鳴也。且于鳴謙之體亦礙。故程子曰。和中發外。見于聲音顏色。故曰鳴謙。

豫

九儀問。豫何以作樂崇德。曰。周茂叔曰。三綱正。九疇敘。百姓泰和。乃作樂焉。夫人心未悅。則雖奏以成英韶濩。亟盛帝考之怒耳。故鐘鼓非樂也。

志窮凶者何。曰。程子曰。小人處豫而爲上所寵。其志意滿極。至發于聲音輕淺。如是必凶也。

以中正者何。曰。朱子曰。上下皆溺于豫。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也。

志大行者何。曰。君子之得位也。上使君樂得其道。下使民樂得其所。斯其志也。然必勿疑。朋盍簪者。斯能致之。不然。四以剛而近暗主。其能免乎。

中未亡者何。曰。體肥而中心亂者。死症也。體弱而中心存者。雖有疾。恒不死矣。滋之以正。疾且瘳焉。又何外寇之懼侵程子曰。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于專權之臣。六居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言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

隨

晉林問。隨元亨利貞。何以天下隨時。曰。君子以從道也。天下莫大乎時。時不外於道。道不外于元亨利貞。穆姜之言。其知此乎。故易非謂卜筮。

嚮晦宴息何。曰。澤中有雷。將以時發也。嚮晦宴息。將以時行也。故君子語默動靜。如陰陽晝夜。

從正吉者何。曰。官有渝而不貞所主。以爲變而隨者。亦非也。故出門交有功不失者。存在我之正也。官有渝貞吉者。擇在人之正也。程子曰。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猶惡也。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張子曰。凡所治務。能變而任正。不膠柱也。

弗兼與者何。曰。爲善而不去惡。善亦不進。去惡而不進善。惡亦不去矣。既係小子。而能復待丈夫者。未之有也。

明功云何。曰。其孚思所謂著則明。有孚在道以明。人且動而變矣。何凶之有。苟於道未誠。誠而未明。雖隨有獲。人不信矣。何功之有。程子曰。爲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於君。惟孚誠積于中。動而合于道。古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無逼上之嫌。勢重而無專強之過。

上窮者何。曰。程子所謂周之王業亨通於西山時也。亨之訓如何。曰。周室祭岐山。恐未爲王。

蠱

九儀問。天行云何。曰。事不終始。蠱之源也。事不慮終。蠱之流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兼始終而究之。辭不合于天道也。故曰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嗣補之訓。其始是乎。辛丁之說非歟。曰。何新巧乎。何新巧乎。

振民育德云何。曰。山下有風。舊物雖壞而新物復生。君子作新民之具也。育德非治己乎。曰。非有德之人。其能振民以育德哉。

遽承考者何。曰。忠臣孝子之事君父也。何其小疵而救之。況覩其迹乎。察其邪思而止之。況煩其名乎。事已償而后諫。名已敗而后言。其事雖濟。若之志已傷矣。知忠孝者不爲也。禮曰。視于無形。聽于無聲。張子曰。處下不係應于上。如子之專制。雖意在承考。然亦危以柔巽。故終吉也。

得中道者何。曰。子幹母蠱。其因時制宜而巽以行權乎。左師觸龍爲似之。若肆剛直于暗主。祇見其尤耳。豈能有濟哉。

志可則者何。曰。君子之道。使萬物各得其所。非直不苟於進退耳。故蠱之上九。聖人與其志不與其道。

臨

嚭問。消不可久者何。曰。大亨以貞。雖天之道也。然八月之消。亦天道耳。易其謂君子謀者深矣。故程子曰。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于盛也。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

象云何。曰。惟教能容乎民。猶地能容乎澤耳。是故君民之上下。猶地澤之尊卑。程子曰。無窮者。至誠無斁也。

志行正者何。曰。陽德在下。四自求之。感之以道。非爲諂也。循臨之說非歟。曰。卦惟一陽則可言。程子曰。咸感也。

未順命者何。曰。六五柔暗之主。其命未必皆當也。如九二舍我所學以從之。豈曰感之以道哉。故孔穎達曰。斟酌事宜。有從有否也。

至臨位當者何。曰。此其心可謂樂善好士之至矣。無他技者斯人夫。

行中之謂何。曰。此不自用而取諸人。所以爲大君之智也。與用術力者異矣。

志在內者何。曰。其心之所存者深乎。非人之所能知也。古之人有行之者。陳寔之處張讓。管甯之居遼東。是也。

詔問。神道云何。曰。中正而誠耳。天與聖人一也。是故中正而有孚顒若。卽神可格矣。天下有不服乎。

省方觀民設教云何。曰。聖人以盡神也。是故觀盥而不薦者。聖人之體。省方觀民者。聖人之用。

小人道者何曰聖人在上而童觀所謂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

亦可醜者何曰伺隙而盗貸投間而惑主斯其人真妾婦耳貞女貞婦不屑爲之況也丈夫不假言矣

尙賓者何曰斯時也上有好賢之主下無妬能之人所不尙竊以爲賓者不才者也周史筮陳敬仲之生如何曰雖有之亦偶中之言耳

觀我生何以觀民也曰明民爲五之所生也我生皆君子焉天下化中矣斯無咎六三亦爲觀民乎曰民亦臣之所生也三視民之善惡以爲己之進退耳三四所進有近有遠故所觀有上下惟上九無位則觀己之生耳故變我爲其也

志未平者何曰傳不云乎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其生雖君子其志猶以爲獨善也

噬嗑

噬嗑何以利用獄曰程子曰凡天下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閒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間隙者蓋讒邪間于其閒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

柔得中以上行利用獄者何曰溫良長者而所處得中復有高明之見其於折獄何有若暴悍之人肆其聰察則民不獲其情矣

官開明罰勑法者何曰電天下之至顯也雷天下之至威也電不雷爲玩民雷不電爲罔民明罰勑法雖有昏昧強梗者無弗去矣

乘剛者何曰去暴不難是長奸也克己不力是習欲也夫鼻者人生之始也深沒其鼻根株悉拔矣於咎何有書云除惡務本

位不當者何曰身正則民不令而行德明則訟不聽而無腊肉遇毒豈其民之罪哉我不中正耳然腊肉不可不噬也故小吝無咎

利艱貞吉何以未光也曰噬乾胏必得金矢剛直以爲斷斯其人固已不能大畏民志矣

貞厲無咎何以得當也曰旣得黃金以中斷而又守正懷危以防之則足以變其位之不當矣又何乾肉之難噬金矢黃金非鈞矢之說乎曰欲訟先納黃金三十斤世無此富人法無此先王貨者又何辜也

賁

保之問天文人文云何曰柔來文剛坤入于乾剛而以柔行之則弗折故亨也剛來文柔乾上于坤柔而以剛飾之則不廢故小利有攸往小者陰也柔也地類也文明以止則錯綜經緯無弗有條而止于至善其亦天文乎

賁之象云何曰山下有火明而止也故於折獄則有未明民情而妄刑者豈明止之意哉

義弗乘者何曰程子曰君子脩飾之道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不當則舍車輿而甯徒行衆人所羞而君子以爲賁也

與上興者何曰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與高賢在己上者而與起固不可乎

終莫之陵者何曰適意之地易喪所守合志之徒易溺所好永貞而處二四之間賁如濡如亦何傷乎

六四當位疑者何曰三爲之疑也匪三之寇翰白馬豈有不遇初之婚媾者哉終無咎者邪不勝正耳注曰或飾或素內懷疑懼也

六五之吉有喜者何曰六五才弱而心虛賢者享儀而不以物丘園之英有不輔以成治者乎喜而后可知也

剝

保之問旣不利有攸往又曰天行何曰能尙消息盈虛順時而止雖不行猶行耳是故不冬不春不夜不晝天道也不語不默不出不處人道也天人之理其究一也

剝象何以言上下曰言上下一體也故下剝則上危

滅下者何曰滅其下則君之足折矣此小人防賢之始也

未有與者何曰程子曰言君子未有應與徒與也不然不至辨矣張子曰雖陰類然志應在上二不能進剝陽爻徒用口舌間說力未能勝故曰未有與也然志在滅陽故亦云蔑貞凶也

上九之象何曰碩果在上而不食將以復生也君子得輿而民載將以求生也彼小人者終何用哉

復

保之問臨八月有凶復七日來復何曰此聖人扶陽之意也於其去也以月言遲之也於其反也以日言速之也七日猶八月耳猶曰七月之日八月之日也月陰言也日陽言也

復其見天地之心者何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剝之時豈無此心至動之端而始見也張子曰剝之與復不可容線須臾不復則乾坤之道息也故適盡卽生更無先後之次地雷見天地之心者天地之心惟是生物也

閉關不省方者何曰善方生而遽擾之以物方寸亂矣閉關不省方其所養者固也旣曰先王又曰后何曰言下則商旅不行上則君不省方皆先王體復以垂治也

以脩身者何曰如知戲言之將出也緘其口而不發如知戲動之將舉也禁其足而不行如知邪念之將興也制其心而不肆夫有失而後悔不失何悔之有程子謂顏子無形顯之過者其是乎故元吉

義無咎者何曰惟其頻失也是以殞身而喪名亡國而敗家惟其頻復也則昨爲獸而今聖賢夕桀紂而朝堯舜美足以蓋其惡也故無咎

以從道者何曰其始溺于羣小而不知中行而見賢人焉其志勃然而興感矣當是時也儕儕躍以同征有蹈陷阱者焉有入荆棘者焉而己獨坦然於周行之上矣是以君子愼所交也詩云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

中以自考者何曰其復也久而不改深而不露斯豈外人所能知識惟中以自考耳如有未敦其無悔乎

反君道者何曰君道貴明也昏迷不復凶可知矣故行師大敗十年不克征也昔鄭游吉聘楚而歸謂公

孫舍之曰楚子將亡矣不脩其政德而貪昧于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所謂迷復也未幾楚子卒若吉者可謂知占矣

无妄

默問無妄之往何以天命不佑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在無妄而往則入于妄而匪正矣匪正則違天命天命豈順我乎其何以行之哉

茂對時育萬物者何曰其至誠盡性以盡人物之性者乎可與窮神知化矣

未富者何曰君子口無擇言非欲其人之悅也而人莫敢或戲焉身無擇行非欲其人之感也而人莫敢或違焉是其不耕不菑無所爲于先不穫不畬無所冀于後也斯人也而不可以有所往哉

行人得牛邑人災者何曰六三之位不當耳其在闠闠之間市廛之際乎程子曰或繫得牛行人得之以爲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災也借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也言有得則有失不足以爲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則有失非以爲彼己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人能知此則不爲妄動矣

不可試者何曰君子在誠則邪自閑舍誠而逐邪邪斯爲敵君子舉直則枉自錯舍直而攻枉枉斯爲仇是故干羽舞而有苗格何府孫而管蔡誅

九儀問窮之災不見有人妄之意者何曰但以當无妄之極處至高之位遂自信而旁若無人夫行而不復審處故有害無攸利也

大畜

能止健大正者何曰程子曰人之蘊畜宜得正道異端偏學所畜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

潮問畜其德云何曰以天而入于山其理尚有所遺乎以山而包乎天其學尚有所缺乎夫多識前言往行非徒誦說而已也蓋入于耳通于心得于人有諸己也不然以非爲是以虛爲盈矣故曰無此不足以爲德有此不足以爲德有而無若斯德矣

不犯災者何曰樂進而不知阻貪利而不知害小人之道也初九剛明有厲利己可與知幾矣蓋審進退存亡之幾守禍福吉凶之介者也

中無尤者何曰道以至而極學以中而成其中在行自易馀如不爲速其中在止輿脫其輹不爲遲故仲尼有接淅之行子思有改上之在夫既說其輹矣雖不能折軸金不能梶輪而輿中之物固自如也

上合志者何曰無朋逆其親無辟喪其志故君子慎所交也夫良馬相逐則其進無驅日閑輿衛則積中不敗而器械嚴明不亦可往乎詩云終踰絕險曾是不意

六四有喜者何曰治下以非上者童牛之牿下無頑民矣有不獲其上乎程子曰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人之惡止于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尤當預備也

六五有慶者何曰君子以力制慾慾益熾以氣制忿忿益張以利取士士益卑以兵弭盜盜益横故君子之治己也明理以制欲思難以制忿其治人也身道德以率士先教養以弭寇其豶豕之牙乎

道大行者何曰上九積久而發畜極而通可謂萬物皆備於我矣當是時也乘雲而往鞭風而行輪日局以周遊歲雷霆而振冠蓋在天之衢也其諸旁蹊曲徑皆不足道矣

頤

潮問頤貞之吉何以觀其所養及自養也曰觀其所養者忠信廉潔皆正人則天下治觀其自養者言語飲食皆正道則君德成然必先自求口食而後能養賢也故卦辭云云所養非養己之道乎曰以二自字觀之知其爲養人也

頤何以慎言語節飲食曰言語慎則有以正天下之令而民性復飲食節則不至耗天下之財而民生遂此君子養正之爲大也

十年勿用道大悖者何曰六三拂頤之貞則上而竊君之祿下而剝民之財何所不至哉斯人也當其時自以爲得志矣其終何所利乎孔穎達曰養上以諂媚則于正道大悖亂故見棄也

顛頤之吉何以上施光也曰在初九則爲枉己而徇人舍義而趨利故雖有剛明之才如靈龜然亦不足貴也在六四則爲舍己而從人以貴而下賢故雖有耽逐之欲如虎視然尤見其光也上下異位取舍異用易其道矣乎

居貞之吉何順以從上也淡儒以反經合道爲權于六五見之矣儀曰六二顛頤拂經何以凶曰在六五而順上九爲貴德尊士在六二而乘初九爲淩賢擅奢

由頤厲吉大有慶者何曰知天下由己以養也正身以格君心者危言危行而無一時之或安求賢以及萬民者握髮吐哺而無一事之或甯故慶也張子曰由頤自危然後吉者下有衆陰順從之慶利涉大川蓋養賢然後可動耳

大過

書林問大過既本末弱何以又利有攸往亨也曰當過時之事非有過人之材者不足以濟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過人之材也又何棟橈之足患

大過何以言澤滅木又何以不懼無悶也曰在地之物莫高于木以澤滅之則足以傾山覆陵矣在世之驗莫高於人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而過之則足以超羣出類矣不懼則非諂俗無悶則非計名程子所謂天下非之而不顧舉世不見知而不悔者也如未有遯世獨立之行而不懼無悶是妄人耳

柔在下者何曰白茅亦柔物耳故君子懼其自用也必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懼其無本也必資於事父以事君資于事兄以事長

老夫女妻何以過以相與也曰言其相與之過非常夫婦之可及也故在難之君而獲撥亂之臣其情洽於魚水起家之父而遇克家之子其心通乎鬼神是枯楊而生稊剛而能柔分言之雖各過合言之則共中也

棟隆之吉何以不橈乎下曰爲善而阻于邪言則不足以道遠輔世而惑於小人則不能以任重夫下也

者。卑佞之徒也。是以君子深惡夫初六焉。詩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

何可久。亦可醜者何。曰。含忠信而惟事巧言令色。乘老成而惟任詞人墨客。其枯楊生華老婦士夫者乎。

藉且殞身而喪國也。詩云。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

坎

習坎何以言維心亨。曰。當險之時。身與天下國家之亨。不可得也。剛中在內。故維心亨耳。雖然。以此

而行循務治平。亦可必矣。故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習問設險云何。曰。設險如天。使尊卑之分。深不可犯。設險如地。使經緯之限。截不可越。其惟流而不盈。行

險而不失其信者乎。

常德行。習教事者何。曰。德行常。則己私之險。不能干天理。教事習。則民心之險。不能阻王化。此君子變險

之學與政也。

求小得。何以未出中也。曰。言中在內。未出而用之。以濟天下之險也。故曰求小得。蓋以無正應耳。未出坎

之中者。非與。曰。象固是也。張子曰。險難之際。弱必附強。上下俱陰。求必見從。故求小得。然居險中。故未

出也。

樽酒簋貳。剛柔際者何。曰。人臣之事君也。文以虛辭。侈爲大言。是蠹君也。不量君之所能。而任己所至。以

爲言。是閉君也。蠹則非誠。閉則非明。六四剛柔迭用。惟變所適。竭誠以發其志。因明以通其蔽。非有志

於濟險者。能如是乎。樽酒簋貳。奚句乎。曰。從小象。

坎不盈。何以中未大也。曰。如厥中高大。覩四方如在其下也。安能爲之坎乎。惟其未大也。故亦在險內。特

未滿耳。如加以祗敬之功。存養擴充。以起其中。求賢用士。以助其中。則可以治周道之平。九夷八蠻。皆

來王矣。又何咎乎。

離

九俶問。離既利貞。又何以畜牝牛吉也。曰。猶之矯身爲行。順正之事耳。猶之爲政。竭發順正之實耳。然非

明則不能也。故力行貴致知。安民貴知人。

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者何。曰。君雖明矣。而猶繼之以明臣。則窮岩蓽屋之下。鰥寡孤獨之輩。舉無所遺

矣。書曰。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其大人乎。大人者。不自用而用人之人也。世與繼照之說。如何。曰。能照

四方于當時者。必能照之于後世。張子曰。人患偏于博覽。惟大人能勉而繼之也。

履錯之敬。何以辟咎也。曰。跬步之差。終身之累也。片言之謬。百口之嘲也。當旋之始。而不敬。奚足謂之剛

明乎。敬之如何。曰。如擇主而仕。見賢而友。量時而動。順理而言。皆是也。

黃離元吉。何以得中道也。曰。六二離乎中道。則上以格君者。智剛柔之濟。而下以成俗者。得寬猛之宜。其

吉有不元乎。

日昃之離。何可久者何。曰。不能貞而樂者。則必死而嗟也。夫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張子曰。存吾順事。沒

吾寧也。其鼓缶而歌之意乎。

六五之吉。離王公者何。曰。六五迫於上下之剛。而以麗王公之道處之。斯吉耳。苟不知憂懼自責。而以權

力術數。如伯政焉。其患可坐而待也。故曰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王用出征以正邦者何。曰。人情既久則玩心生。玩心生則傲慢長。傲慢長則寇戎與。折首匪醜。可謂仁義

並用。民安而邦泰。此師之所以嘉也。然非明以察爲惡之大小。剛以立行師之威斷者。不能也。故當離

之上九。

涇野先生周易說翼卷二

咸

顧問。觀其所感。何以見天地萬物之情。曰。天地之情曰生。萬物之情曰好生。非其感也。其何以見之乎。恆

能見天地萬物之情者何。曰。其惟變化乎。不然。則天地聖人之用息矣。橫渠張子曰。感不可止。以言夫

婦之道。蓋或同或異。或以相悅成。以相畏以愛心來者。自相親。以害心來者。色自別。聖人老吾老以及

人之老。皆相感也。

咸以虛受人者何。曰。自偽者不足與有明也。自實者不足與有能也。確如山。悅如澤。忘私而順理。將天下

之志可通矣。

志在外者何。曰。初六位卑。不足以觀乎人。人微不足以動乎人。然有正應焉。故其志則在天下國家矣。

雖凶居吉。何以順不害也。曰。言二咸腓而動。雖凶也。能順乎理而得其所居以動。斯免夫。本義訓居爲靜

如何。曰。與小象雖字不合。

所執下者何。曰。咸股以感在上之人。德不足以動其好。材不足以勵其求。是隨在下。小人以往。其所見亦

卑矣。是故衞鞅以景監車裂。孔光以董賢招尤。

志末者何。曰。程子曰。五上係于上六。下係于六二。感人之志淺末焉。是以當咸脢而背私心也。不然。四也

且朋從爾思、而況于五乎。子夏曰、在脊爲脢。

恆

增問、終則有始者何。曰、言能變也。夫子又不云乎、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如不能利貞而知變焉、其何以恆亨無咎乎。是故夏之忠不可以治商之民、商之質不可以治周之民。循是損益、皆不得已而然也。

日月得天者何。曰、得天、終則有始、變化之理也。四時聖人、皆謂此耳。孔氏曰、變通隨時、方可長久。

立不易方者何。曰、既動而順、又易方焉、是爲常道也。不易方者非泥也、君子慎誘于其物也。

始求深者何。曰、常道可守也、不可淺也。淺而深之、則反常矣。況于始乎。故下學所以上達、索隱所以敗俗。

非求于九四者之說乎。曰、借四爲言耳。

無所容者何。曰、不德之人、已不用恥矣。人亦莫之恥也。惟不恆其德者、有至焉有不至焉。人將以其所至議其所不至。其君子則絕交、其小人則肆謗叢也。紛然而來、何所容乎。故脩德者必熟而後已。詩云、禾易長畝、終善且有。

久非其位、安得禽者何。曰、君子久于仁義之政、則下足以化民。久於仁義之謨、則上足以正君。舍是而恆焉、則雖術之如彼其詐也、行之如彼其久也、祇以滋亂耳。田也何所獲禽乎。詩云、允矣君子、展也大成。

從一而終者何。曰、古之忠臣節士不事二君者、可謂婦人貞吉矣。從婦凶者何。曰、唐元宗之于李林甫、宋神宗之于王安石、可謂夫子之凶矣。曰、太甲成王之於伊尹周公、何以不凶。曰、是從其賢也。非從其婦也。從其賢、猶從一而終也。

大振功者何。曰、仁將熟而一欲之不忍、前仁盡廢矣。義將精而一利之不制、前義盡棄矣。書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其振恆乎。

遯

問遯亨小利貞何以浸長也。曰、當遯之時、小人方浸長也。若大有所正、斷有所爲、其難可立而至矣。剛當位而應、與時偕行、不亦小利貞乎。

遯何以遠小人而嚴也。曰、君子言雖遜而正、行雖讓而危。故疾之則無瑕、詆之則無隙。故曰市朝有山林焉、商賈有巢許焉。詩曰、衣錦絅衣、裳錦絅裳。

不往何災者何。曰、既失幾而后遯、又臨危而遽逃、斯是以爲災乎。貴小而位卑、晦處而靜俟、又何災。

不可大事者何。曰、陽剛之賢、方遯而有所係、則不能遯矣。此臣妾之徒、肆爲姦讒以害我之時也。若大正之、非禍可立而至矣。包容含蓄、不露圭角、斯免夫。昔者陳寔之處張讓、狄仁傑之處諸武、蓋由是道也。詩云、我友敬矣、讒言其興。

以正志者何。曰、密其謀、非以爲邪也。社稷之基自此立。隱其行、非以阿黨也。危亂之機自此消。如是之遯、不亦嘉乎。故五曰正志、二曰固志。君臣同心、其所以防禦人者密矣。誰其係而好之者哉。故程子曰、二居君臣正合之位、中順固志、使姦不能干。不然、小人易間矣。

肥遯何以無疑也。曰、其中心豈有所見者乎。誰其係而好之者哉。子夏曰、肥、饒裕也。

大壯

彖問、大壯利貞、何以剛以動、故壯、大者正也。曰、天下之政、不外于大。天下之剛、不外于正。一理而三名。

大壯何以非禮弗履。曰、天下莫剛于天理、莫柔於人欲。振也慾、焉得剛。

其孚窮者何。曰、位卑而言高、交淺而謀深、居近而圖遠、力小而任大。壯趾之志、雖非求榮達也、亦且窮而凶矣。況志在榮達者乎。

九二貞吉何以中也。曰、語不云乎、不剛不柔、厥德允脩。故壯而不壯、斯壯矣。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者何。曰、小人用壯、君子用罔以制之。如羝羊觸藩以羸其角、故雖貞亦厲也。故君子以德化、不以智窮。程朱二傳、以罔爲無、亦通。

藩決不羸何以尙往也。曰、非壯于大輿之輹者、其能然乎。斯其人可謂力足任重、而材足以過險、其往也又何所疑哉。

喪羊於易、位不當者何。曰、位雖不當、道乃當也。詩云、魚網之設、鴻則離之。朱子解羊爲五之壯、程子解易爲五之和、當兩取也。

晉

彖問、晉彖何也。曰、明出地上、無所不照、雖百姓亦昭明矣。順而麗乎大明、君臣同心、小人雖容奸矣。柔進上行、變無斷之晉、而爲高明之主。此康侯所由以行其志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亦其時之宜然乎。

晉何以自昭明德。曰、此君子治己以治人也。故小人之所進、君子之所退也。君子之所進、小人之所退也。

獨行正者何。曰、言四雖初之正應也、然進不以正、貪而嫉賢、則不我應。初之行正、不亦獨乎。裕宜乎其然也。程子曰、苟未見信、則當安靜自守、無急于求上之信。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失於義矣。蓋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

六二亦貞吉也、又何以受福。曰、六五之志、猶可通焉耳。司馬君實之於宣仁是也。故苟有用賢之主、天下雖婦人猶可爲也。而況于以天子行之乎。然如不用何。愁如者、恐懼憂患之謂。蓋上疑六五之不斷、下防九四之見害也。

衆允之何以志行也。曰、其改過乎。善日進高明、以思齊羣賢者乎。人皆信之、悔宜其亡矣。詩云、謂予不信、有如皦日。

鼫鼠貞厲何以位不當。曰、言位不當己之德也。德不中正而據高位、位也適足以濟其貪耳。詩云、擇有車馬、以居徂向。

往有慶者何。曰、柔弱之君、多惑左右之言、與賢者疏遠矣。失得勿恤、可謂上不恤晉角之勢、下不恤鼫鼠之讒、而惟親中正之賢也。斯往也、將天下可爲、吉無不利、宜乎其然。

道未光者何。曰、當是時也、位已崇、富貴已極、可謂晉之于角矣。惟伐邑自治其私、雖危厲吉無咎也。然不

知以盈滿自裁。至是始自治以保位。故又貞吝。斯夫子謂道未光乎。

明夷

詔問。明夷利艱貞。何以言文王箕子也。曰。羑里之囚。傷其明也。其天乎。佯狂之利。晦其明也。其人乎。在天者不可求。在人者不可不勉。文王箕子有安勉之異。

涖衆用晦而明者何。曰。其不教之教。不令之威乎。將天下陰受其化矣。

義不食者何。曰。王弼曰。絕迹匿形。不由軌路。曰于飛。懷懼而行。不敢明顯。曰垂翼。然皆見之早也。故三日不食。接淅而行也。主人有言。衆人固不識也。昔者叔孫豹初生。其父得臣筮得此爻。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後穆叔果遇婦人于庚宗。生豎牛。何曰。雖謂穆叔見之不早可也。如其早見而不勤于欲。豈至是乎。

順以則者何。曰。夷于左股。行不順矣。用拯馬壯。可謂求賢以輔其不足。而將有爲也。其知則之當順者乎。蓋從九三而言也。

獲心意者何。曰。程子曰。入于左腹。其交深矣。獲明夷之意。遂其志也。于出門庭。斯行之于外也。嗟夫。用是道者。其王安石之於宋神宗乎。當時也。君子猶欲有言。其不折肱者鮮矣。是以君子辯之於早也。詩曰。爲鬼爲蜮。則不可得。得其心在左腹。

箕子之貞。何以明不息也。曰。天人之一也。天之陽未嘗盡消。人之善未嘗盡亡。故君子保其身以有爲也。洪範之陳。其天乎。其人乎。

家人

官問。家人利女貞。家何以曰。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曰。有禹文則有塗山太姒。有桀紂則有妹喜妲己。女貞者。家人之本也。然皆丈夫表之耳。丈夫而苟邪。女不貞矣。故女正位以下責乎男。嚴君以下責乎爲父母者也。

言有物、行有恆者何。曰。辭能居業謂之物。行能信人謂之恆。此稱火之本。起風之機也。

志未變者何。曰。事已壞而后救其弊。則不齊。家已衰而後振其力。則不易。初九而閑其家。骨肉之情無間。雍睦之化自昭。又何悔之有邪。書云。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

六二之吉。何以順以巽也。曰。牝雞之晨。身與夫而非纖織之休。家及國而俱殞。中饋而在。則事神養老之需。軍國賓客之費。佐乎夫君者亦多矣。又何必自遂哉。

順正位者何。曰。上逆其君以聚斂。下逆其民以施奪。雖富如季氏。謀如安石。皆非順也。故兄弟和順。則財不私積。出入有經。則國用不匱。方夏帖而四夷賓。皆大吉之美也。

交相愛者何。曰。孟子曰。無仁賢則國空虛。王至有家。其人以安社稷爲悅者也。庶事可勿問矣。吉又何疑也。

反身之謂者何。曰。家過盛則驕泰之子生。財極足則淫奢之徒出。有孚威如。言主家者之言行無時而可

易也。論語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

睽

九儀問。悅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何以止小事吉。曰。志之始求合也。爲之則以漸也。舉之不太過也。故小有所事。以濟睽也。然而大同自是乎基矣。遯曰小利貞。屯六五小貞。皆此類乎。

以同而異者何。曰。同而不異。墨翟之廢義也。異而不同。楊朱之賊仁也。理一而分殊。于天下無難也。程子曰。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

避咎者何。曰。始睽而見惡人。彼將不復爲異而自化也。如既睽而後求見。于事則無濟。于己則損德。淄磷已甚。故有悔而喪馬者。見惡人也。悔亡而無咎者。自復也。

未失道者何。曰。舍肉之事。非君子所宜行也。潁考叔則爲之。屨踊之價。非君子所宜識也。晏平仲則言之。崇孝而省刑。又何失道之有乎。夫巷也。雖閭閻之小徑。內可以通朝市。外可以通四海。于道未嘗有礙也。

位不當者何。曰。處不中正。而復柔懦以利人。其能有立且行乎。是以後曳其輿而前掣其牛也。斯人也天且劓之。謂其昏眛無所聞知也。若遇剛明之友。斯免夫。程朱以天訓髡。非與。曰。改經而訓。予未之敢安也。

往有慶者何。曰。噬膚則肝膽心肺之相照矣。又何睽之不能濟哉。

羣疑亡者何。曰。陰陽和則中道見。時雨降則萬物新。於是豕洗其塗。鬼奔其車。弧解其膠矣。然後知婚媾之不至。非彼之罪。實己之未往也。蓋傷於明之太過耳。

蹇

增問。蹇利西南。何以往得中也。曰。天下之道。惟中正則無危險。以九居五。斯往也其免夫。故利見中正之大人。則可以正邦矣。

反身脩德者何。曰。君子之遇難也。怨天。尤也。怨人。妄也。怨與妄。阻莫甚焉。反身而脩德。克己之仁。待時之義。處難之智。固窮之信。備之矣。又何蹇。

宜待者何。曰。言是來也。非既往而復還也。即不往而待之耳。斯人也。爵祿不得而縻。勢位不得而迫。其所守者可知。譽何如也。

終無尤者何。曰。義之所至。利莫大焉。忠之所極。順莫過焉。終無尤者。夫子之適忠臣也。詩云。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內喜者何。曰。九三往則過蹇。不往則還得其所矣。安處審樂。循理中心之喜可知也。今有丈夫從役于外也。不往而處其室家之喜何如哉。

當位實者何。曰。以六居四。乃實當位。非僞也。既以實而來。何所不連哉。孟子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中節者何。曰。人君偏聽小人。雖有忠朋。去之先矣。故臨難而莫救也。九五中正。讒邪無自而入。當其大蹇

也。匪躬之臣。胡爲而不來乎。

解

蹇問。解來復吉。何以得中也。曰。當蹇之時。以失剛中之臣也。難既解而來復。得此剛中之臣耳。西南之利。可謂平易近民者也。𠀤其有不得乎。若或有攸往而不夙。則禍難除而復作。業垂成而復壞。前功盡棄也。故夙吉者。往有功也。故失剛中之臣。雖九五亦蹇。用剛中之臣。雖六五亦解。進賢爲大也。

赦過宥罪者何。曰。雷者。天之義也。不義則民不威。雨者。天之仁也。不仁則民不懷。故雷雨作解者。言既懲其過罪矣。故可赦而寬之也。孔氏曰。赦。放逸也。過。失誤也。宥。寬也。罪。故犯也。

義無咎者何。曰。當解之始。以初柔而濟四剛。可謂不折不廢矣。故無咎。

九二貞吉、得中道者何。曰。君子之于小人。絕之太過則怨深。懲之不及則害長。此后世調停之說也。若得黃矢而去三狐。除中邪媚之病矣。其能復行乎哉。

未當位者何。曰。惟其已位未當而不正。斯小人易親而君子易遠也。若九四解去初六之拇。陽剛之朋。斯孚之矣。蓋世未有依違于邪正之間。而能有濟者也。

君子有解、小人退也者何。曰。六五柔尊。羣邪之所共趨也。衆奸之所咸附也。於是迷惑其心使不正。縶絆其足使不行矣。故君子惟有解去此報。不爲所羈縛則吉矣。然使小人未退。猶未驗其能有解也。詩云。雨雪瀌瀌。見晛曰消。

以解悖者何。曰。蓋解其既降而復返者也。其周成王之誅奄。漢高帝之伐陳豨乎。故曰登墉而射隼也。弓矢之器。如之何其勿藏。然則放馬牛能兵歸家者已早乎。

損

保之間。損而有孚、二簋應有時者何。曰。二簋用享。卽損而有孚也。蓋非神之誠。卽取民之孚也。矜神之儉。卽損民之節也。損而有孚。蓋于法不違。于禮不悖。薄于自奉。信于自足。是以雖二簋可用享也。故有元吉。應有時者何。曰。其曾子所謂國奢示之以儉之意乎。

懲忿窒慾者何。曰。君子不忘則不存。不失則不得。故忘其忿以存親也。失其慾以得理也。雖損之又損。以至於無。可也。

尙合志者何。曰。位卑而上志不合。其能行乎。然居下而任重。功成而受賞。鮮不及矣。故程子曰。已事遄往。不自以爲功也。酌損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嗚呼。盡力而動。見機而作者。知矣哉。詩云。無將大車。祇自塵兮。

中以爲志者何。曰。天下之道。中而已矣。是豈可損乎。故弗損乃益之也。其天下之化中乎。故曰利貞征凶。

三則疑者何。曰。猶昔言任賢勿貳乎。然則古之舉八元八愷者。不已多乎。曰。其賢一也。如其一也。雖百辟庶士奚其多。

亦可喜者何。曰。改過不速則成惡。去疾不速則成病。故喜聞過者不憚直友。樂去疾者不忘良醫。損疾使

遄。又何咎耶。

自上祐者何。曰。十朋之龜。天下之至寶也。六五虛中居尊。受而從之。以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之業。以定天下之疑。何往而不可哉。故非克己者。雖欲拒之不能也。非大啓其衷乎。

大得志者何。曰。君子散則以發身。小人忘身以殖貨。非損益之。取其心矣。其不得臣無家乎。無家者。天下一家也。

益

世當問。益既言損上益下。其道大光。又言中正有慶、木道乃行、日進無疆、其益無方、與時偕行者何。曰。其道大光。非達道于衆也。皆中正有慶耳。若是則仁德廣被。是木道乃行也。故益勁而崇。德行政事。日祇于無窮矣。猶天施地生。其益無方也。蓋凡益之道。與時偕行耳。子夏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萬物皆盈曰益。

象云、見善則遷、有過則改者何。曰。過不改則善不遷。風不烈則雷不迅。昔者仲尼之論七十子也。聞善者皆告之以其過。其益乎。

下不厚事者何。曰。王輔嗣曰。時可以大作。而下不可以厚事。得其時而無其處。故元吉乃無咎也。元吉者何。曰。言天下之大謀。非好名也。任天下之大事。非利己也。

損益二五何以皆弗克違十朋之龜也。曰。六五虛中居尊。樂取天下之善者也。雖天且佑之矣。況于人乎。六二虛中任事。樂受天下之善者也。雖天且通之矣。況于他乎。

益用凶事、固有之者何。曰。凶事者。如寇賊、蝗蝻、盤錯、紛結、黯暗、汙濁、險阻、患難之類。蓋皆使之困心衡慮而固有之也。是故不孚則上不信。不中則上不從。不用圭則越職而犯分。鮮不及矣。昔汲黯矯制振貸。趙充國之屯田先零。其固有之者乎。

以益志者何。曰。撥亂而反正。舍危而就安。其志豈以損天下哉。公也。如之何其弗從乎。蓋告公之道。雖本中行。而尤貴乎誠也。中而誠。雖遷國可也。

莫益之、或擊之何以皆自外來也。曰。程子曰。苟爲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己。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苟爲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信斯言也。義利之間。盈虛之際。其吉凶之門乎。

夬

詔問。既曰所尙乃窮。又何以其危乃光也。曰。君子之去小人。不徒言也。尤以其身耳。是故揚于王庭。孚號有厲。言決也。告自邑。不利卽戎。身決也。蓋身之不治而徒言之。是謂人將議我。如之何其去人哉。詩云。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夬之象何。曰。施祿及民。夬之利也。居德防諱。夬之義也。故君子散財以發身。正己而正人。如是而小人不去者鮮矣。

不勝而咎者何。曰。位卑而無正應。言之無與爲倡也。行之無與爲隨也。以其憤心而往。豈惟踐其前趾。將終身俱仆矣。則何征哉。

有。戎勿恤。得中道者何。曰。惕號、人所難能也。莫夜、人所不知也。可謂戒愼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剛而能柔。中尚有失乎。戎且去之。奚恤耶。

君子夬夬。終無咎者何。曰。壯頄遇剛也。非君子之夬也。獨行遇雨若濡。則君子之夬道也。其志忿矣。人雖有慍。又奚咎哉。詩云。人知其一。莫知其他。

旣。曰位不當。又曰聰不明者何。曰。惟其不明。是以居不安。行不進耳。

聰不明者何。曰。張子不云乎。一陰在上。衆陽爭趨。三其正應。四獨乘之。故行止皆凶。牽羊者必讓而先之。則爲力易。溺於所趨者。必不能用。故聞言不信也。

中未光者何。曰。比于上六故耳。若中行則免矣。程子言雖行于外。不失中正。而未能心正意誠。恐非也。夫人心不正。意不誠。而能行中者耶。子夏曰。莧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

終不長者何。曰。愼始也。始而能反乎正。其終豈至于無號乎。

姤

宮闈。不可與長者何。曰。姦邪足以敗國。闘諂足以殄世。牝雞之晨。可以索家。皆女壯也。又何長之有。

施命誥四方者何。曰。天下風行。無物不遇。后爲施命誥四方。無人不化。

柔道牽者何。曰。比聖人待小人之仁也。初陰而係于金柅。斯勿見凶矣。不然。如羸豕蹢躅。祇自取害耳。以羸豕曉君子者亦通。

義不及賓者何。曰。君子防其始。則其終可救也。謹于微。則其著斯善也。夫包有魚者。其寂拔之蘊。鷙首蛇乎。又奚及賓以害人哉。詩云。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九二之道廣矣。

旣曰中正。又曰志不舍命者何。曰。命。天理也。卽中正耳。舍之在己。天其焉往。故曰有隕自天也。蓋以杞包瓜。而含章以處之。卽不言之天也。子夏曰。作杞瓠瓜。朱子曰。以陽剛中正防始生必潰之陰。然陰陽迭運。乃理之常。若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

上窮吝者何。曰。知進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喪。其觸角之徒乎。

萃

宮闈。用大牲吉。利有攸往。何以順天命也。曰。幽孝享于有廟。而明利見乎大人。何所愧怍者哉。故征用大牲。蓋非諂神媚人也。于天理何逆乎。王弼曰。聚得大人。乃得通而利正也。全乎聚道。用大牲乃吉。聚道不全而用大牲。神不福也。

除戎器。戒不虞者何。曰。其順以說乎。苟未順民心而使之悅。則戎器爲黷武也。

其志亂者何。曰。爲善而力小。親仁而志弱。方有所爲而羣小譁然。是以于有孚之正應不終。乃亂乃萃也。勿恤一握之笑而若號呼。君子斯善補過矣。

中未變者何。曰。六二柔順中正而有正應。其引五以聚也。蓋道之以正。而開之以誠。是其中心孚乃用禴耳。又何變于羣陰之有。

上巽者。巽乎上六乎。曰。上六陰柔。非六三之正應也。如是而萃。其可嗟而無所利矣。夫所謂往無咎者。蓋舍上六而往求賢于己者也。其九四或九五乎。然始恃所合之小人。其晚也不利而后遷善。故雖無咎亦小吝。

大吉無咎。何以位不當也。曰。以不正非君者。雖萃乎君、民斯怨。以不正臨民者。雖萃乎民、天斯怒。大吉無咎。言君子以道而變位也。

志未光者何。曰。萃有位。非萃有德也。如是則有悔矣。元永貞焉。斯天下信之。德充其位。志斯爲光也。故悔亡。

未安者何。曰。上六小人以媚悅而盜高位。是以禍至而齎咨涕洟。無所咎也。如其德安乎上。臨難不懼。又何齎咨涕洟之有。戒古者如何。曰。嗟何及矣。

升

世宮闈。南征吉。何以志行也。曰。巽而順。剛中而應。其所存者可知矣。然必用見大人。斯可以志行而有疑。故元亨也。王弼曰。以柔之南。則利乎大明也。巽順以升至於大明。志行之謂也。

升何以順德積小以高大。曰。其巽以順乎。夫順言乎其坤也。積言乎其巽也。故君子舍佀美而求聖神。外致曲而思變化。否未見其然也。

上合志者何。曰。繼昏暗之氣。推柔弱之資。憤卑下之汙。惟狹小之見。起赤子之心。巽剛明之賢。上將憐而與之同德矣。信乎其升哉。大乎其吉哉。

九二之孚。何以有喜也。曰。主升之君而才弱。當升之臣而賓剛。天下之所必疑也。孚而用禴。質諸鬼神且不疑。而況于人乎。喜而後可知也。

無所疑者何。曰。君子剛則不困。巽則不躁。雖升夫萃。如入無人之邑矣。何所疑哉。傳曰。君子無入而不自得。其是乎。其是乎。

順事者何。曰。言周之王業。肇于岐山之日。三分天下有二者。豈有所謂逆哉。人心從而天命歸。乃至順之事。斯是乎其升矣。程子曰。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己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

大得志者何。曰。貞吉升階。則必升堂而入室矣。內無屋漏之愧。外無門庭之寇。坐神聖于九重。極統御于八荒。其志有不得乎。

困

九儀問。困旣亨吉無咎。而又云有言不信者何。曰。語不云乎。予欲無言。

困何以致命遂志也。曰。命者。天之數也。出于無爲。志者。我之道也。根于有生。故命不致則逆天。志不遂則

誣士。故君子致命以遂志。遂志以立命。

幽不明者何。曰。株木無枝葉之榮。幽谷非發生之所。皆在下而陰者也。使少有從善向上之明。豈至于盤處于塊然木根。而坐臥不安乎。

中有疑者何。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而不施于時。君子之所困也。然斯其中皆天下之福也。惟紱朱紱者承之耳。故利用享祀。精誠以感君也。若征則有凶。然而志在天下。非有私也。其義亦何咎。

乘剛及不祥者何。曰。六三小人也。而舉逆謀。雖悔不及矣。昔者齊崔杼取棠公之妻。筮得此爻。而陳子獨曰不可。後棠姜通于莊公。杼因弑君而自戮。

志在下及有與者何。曰。九四位不中正。而爲二所間。故困金車也。故徐徐之來。固欲求下位之賢以共載也。夫初也既以正應而相與。四又何患哉。程子曰。二以剛在下載四。故云金車。

志既未得。何以中正又受福也。曰。書云。臣作朕股肱耳目。夫劓刖。則前後左右皆無助無行之人。五也雖有亦紱。將安用之。故志未得。然猶幸中直之心。尚可通乎剛中之賢耳。嗚呼。使非如祭祀精誠以感之。又何以受福哉。蓋當困之時。二五才皆誠交。

井

舊林問。既剛中何以未有功。曰。剛中言體曰。汔至言用也。夫君子有剛中之德。則雖富貴貧賤。夷狄患難。無變于前。不能皆也。如是則其體已定。其出無窮。故曰改邑不改井。無喪無得。往來井井也。若其用之也。君不盡其下之長。而臣或羸其己之能。不亦同于羸瓶而無功者乎

井何以勞民勸相也。曰。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故君子先之而勞之。

既曰下又曰時舍者何。曰。汙下之人而欲用于時。難矣。故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無與者何。曰。中人之性。不爲高賢所汲。必爲卑邪所誘也。故甕敝漏而後井谷射鮒。故凡與陰爲汙穢所聚者。必其以身先破敗者也。其誰賢與之。子夏曰。井中蝦蟆呼爲鮒魚。

井渫行惻。何以求王明也。曰。猶言見求于王明耳。夫王者有知人之明。求此井渫之賢而汲之。澤及天下矣。故曰王明並受其福。傳曰。膏澤下于民。

脩井者何。曰。威儀一改。則身危。紀綱一亂。則國亡。夫君子常井井乎其有脩也。故無咎者。善補過也。子夏曰。甃亦治也。以塼壘井。脩井之壞也。

寒泉之食何以中正也。曰。君德而不中正。則貴戚有優渥之耗。疎遠無沾濡之益。是斜口井也。惟中正則四方皆被其澤矣。詩云。池之竭矣。不云自中。若孔氏曰。九五剛中之主。不納非賢。必須才行高潔而後乃食之。以用人言也。

元吉在上云大成者何。曰。斯井也。脩之極矣。位之高矣。取之衆矣。澤之不私矣。

革

頷聞。革而信之矣。又何以言文明以悅。大亨以正。革而當也。曰。文明則人知之。悅則人從之。正則人服之。

故人信而可革也。悔宜其亡乎。

治歷明時者何。曰。春夏秋冬審而天道成。進退存亡審而人極立。故革也者權也。

不可以有爲者何。曰。莫大于天。不專一則不能直遂。莫大於地。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故鞏用黃牛者。不爲于前。以有爲于後也。

巳日。革之卦辭也。何於六二又言之。曰。卦以六二爲主。文明之實而上應剛中之君。雖變革天下之制度。皆在我矣。然非巳日。其能行有嘉乎。

又何之矣者何。曰。論革可就而其就且至。三則非小就矣。是謂貞厲。斯革也人皆信之。其征又焉凶。

信志者何。曰。其湯武爲匹夫復讐之事乎。衆人未信己之志而改命焉。大則人以爲篡。小則人以爲紛更約束也。故曰有孚改命吉。

其文炳者何。曰。嘗觀斯變於唐堯孔子矣。書曰。乃聖乃神。乃武乃文。論語曰。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炳哉文乎。

順以從君者何。曰。君子雖無文土猶與者也。故其革蔚然外見。如豹變也。若小人非假君威。則亦莫能革其面。所謂民可使由之者也。程子比之自暴自棄過矣。

鼎

挺聞。聖人享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矣。何以又言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也。曰。非如此。聰明神武之聖人。其能享神人而致元亨乎。子夏曰。初分趾也。次實腹也。中虛耳也。上剛鉉也。故曰鼎象也。

正位凝命者何。曰。己位不正則天命不凝。猶夫鼎也。錯離地不安。則餗覆矣。苟在我者各止于至善。命將焉往。詩云。命之不易。無遏爾躬。

未悖以從貴者何。曰。惡不去不足以遷善。舊不去不足以從新。賤不易不足以獲貴。是故得爲人之妻。遂成人之子。得爲人之臣。遂安人之民。何所悖乎。

慎所之者何。曰。有實之鼎而使有疾之人我即。幾何其不載胥及溺哉。故孔子不欲遇乎陽貨。孟子不肯言乎王驩。斯其吉終無尤也。

鼎耳革何以失其義也。曰。五居君位而當鼎耳。群臣皆宜爲鉉以舉之者也。三反五應上而革其耳。君臣之義安在乎。夫耳既變。其何行如之。雉膏不得而食。宜乎其然也。然五聰明如天而且下巽。方降雨澤而和。則三也其悔而終吉也。

信如何者何。曰。猶云果如何乎。其材本不足以當大任。乃竊據高位。徇私而罔侯。欺君而慢國。果然覆餗矣。其形渥者何。曰。古者刑諸侯大夫于甸徒有屋之處。故曰形渥。

鼎黃耳何以中爲實也。曰。其君子之仁義禮智根于心、其生色也、睟面盎背者乎。夫黃耳之鼎。而以金鉉舉之焉。中正可以行乎四海矣。故執中之堯而得玄德之舜。溫恭之舜而遇執法之皋陶。宜四方之風

動也。

剛柔節者何。曰。君子之事君也。不懟而不諂。如玉然。故其德斯成。其政斯行。其社稷之臣乎。

震

紹問。既恐致福矣。何以又後有則。曰。猶之先虩虩而後笑乎。夫震驚百里。猶遠而懼邇。虩虩乎其所脩者周矣。若是其國之長子也。其出也。信可以守宗廟社稷。又何喪匕鬯之有。笑言啞啞。斷可知矣。王弼曰。樂然後笑則也。程子曰。蠅虎謂之虩。

恐懼脩省者何。曰。雷洊動而羣陰解。君子恐懼脩省而衆欲退。皆自治也。

初九何同乎卦辭。曰。震主也。

乘剛者何。曰。以柔順而乘初九。故必震懼危厲。大喪其所有。升于至高之上。始可勿逐而七日得也。蓋君子致懼。必去其私欲。君子去欲。斯登于高明也。震來者非初乎。曰。猶六五往來之來。與初九震來同儘。大也。九陵在初上也。高明之地也。

危行與大無喪者何。曰。既以危行。則事皆得中矣。又何喪之有。書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其震往來厲之謂乎。張子曰。能行己以危。則富貴可保。不失其所有也。

中未得。畏隣戒者何。曰。以其中未得也。故畏鄰戒耳。禮曰。視于無形。聽于無聲。豈家人之所能識乎。故曰婚媾有言。則夷言主人有甘者。對行客之辭也。

艮

官問。艮止也。何以又言時行則行。曰。君子止乎人之所不見。則皆天理矣。是以不獲其身。我且忘也。況于人乎。內忘我則智深。外忘人則仁周。仁且智。故時措之宜也。是故止止也。行亦止也。故無咎。何以不言吉。曰。君子之止。有殺身以成仁者。朱子曰。身動物也。惟背爲止。

思不出位。何以象兼山。曰。止于所止也。

艮其趾何以未失正也。曰。趾步之始。終身之累也。片言之誤。萬事之債也。故君子謹其始而防其微。詩云。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

未退聽者何。曰。二隨初而動。猶腓隨趾而行。二者退聽于初六而爲隨所極。則己亦未失正矣。是不行而心欲動。斯其心不快也。隨非九二乎。曰。三。止之主也。非退之地也。以咸二三比之。猶可見其危。初九若曰二心未肯退聽。而必欲拯所隨之三者亦通。

危薰心者何。曰。艮其限是自折。列其夤而不屬也。斯人也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免是危。其維止于躬與趾乎。

止諸躬者何。曰。止諸躬則可以止上下矣。故無咎。故曰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蓋天下皆關於一身之正耳。程子言不能爲天下之止者如何。曰。豈有止身而不能止人者哉。

以中正者何。曰。艮其輔則言必顧中正之行而有序。斯如綸如綍。悔宜其忘矣。

以厚終者何。曰。程子曰。節或移于晚。守或失于終。事或廢于久。人之同患也。故敦艮吉。

漸

官問。漸既言進得位以下。又言止而巽動不窮者何。曰。言斯進也。非有欲心。止于至善。而巽順以進。如女歸之有序也。故有功正邦。而其位剛得中也。其大舜乎。

居賢德善俗者何。曰。山上有木。其茂以漸而長。居賢能德行之人于高位。則其俗以漸而善。蓋君子之善俗。非家至而戶曉之也。漸摩之而已矣。

小子之厲何以義無咎也。曰。見之遠者不恤乎近。行之高者不累于卑。夫鴻漸于干。其識深矣。其知義與幾者乎。又何安飽之急。求夫小子者。適見者也。

不素飽者何。曰。以中正之道而進于磐。豈惟己得其安哉。將措天下于磐石之上矣。故飲食而衎衎也。不然。思天下之饑溺由乎己。其能衎衎乎。

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何以又曰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曰。九三離其羣類而與六四合。是其征也。雖婦孕不育矣。以動于欲而失其道也。夫失道寇斯奪之矣。以道相保。可謂止而巽矣。故傳曰。守正閑邪。以禦寇也。陸非鴻之道也。

或得其桷。何以順以巽也。曰。六四而在艮剛之上。使非順巽。雖何其不墜枝而殞身哉。故君子從賢以就平也。好善以即安也。程子曰。鴻趾連不能握枝。

終莫之勝吉何以得所願也。曰。陵非鴻之所據也。故婺婦三歲而不孕。雖有賢臣。隔于讒邪。其能子萬民乎。夫九五六二正應也。相合之有漸耳。三四終奈何。

不可亂者何。曰。鴻近所以致遠。自卑所以登高。故洒掃應對。以窮神也。周旋中禮。以盛德也。夫鴻漸于逵。其所積者厚矣。風雨不能亂其行。雨雪不能變其色。斯羽也不可法乎。

歸妹

保之問。既言歸妹天地之大義以下。又言說以動以下。不亦背乎。曰。前自女歸而言也。後自歸妹而言也。言歸妹不可不正也。夫士之仕也。豈爲不正乎。惟以媚悅干主而求屬君子。故凶耳。

永終知敝者何。曰。夫悅以動。其有不敝乎。知其敝則可永終。蓋有澤上雷。雷而不雨者矣。故君子益而後出。不出而後益。臣道也。臣其所受教。而不臣其所教。君道也。故朱子曰。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有敝也。

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者何。曰。小臣而或能補于君。其是乎。故仲尼或許叔山無趾以德充也。征吉者何。曰。班婕妤爲近之。

利幽人之貞何以未變常也。曰。眇能視。雖其明不能及遠。然而亦有所見矣。蓋眇九二之目者。六五也。猶能視六五之家者。九二也。夫二也。若謂五之昏庸。休置織而有公事。則變矣。故未變者。猶以恆也。柳下惠甯武子爲近之耶。可曰。跛能履。則無僭上之疑。而嫡妾之分明。眇能視。則無反目之嫌。而夫婦之倫

正。

有待而行者何。曰。孟光之年踰三十。呂望之年踰八十。皆抱道竢期之志者也。詩云。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其位在中、以貴行者何。曰。是卽月將望而未望也。其德如是。又何必如其娣之袂良哉。故君子之仕也。在篤其實。其文非所先也。在中其行。其言非所尚也。

上六無實、承虛筐者何。曰。以陰之極。處嫁之終。又何實心之有。所承者非虛筐而何。豈不敗乃國事哉。蘇秦張儀是也。然亦由士刲羊無血耳。可不懼乎。昔晉獻公嫁伯姬于秦。筮得此爻。史蘇占之曰。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從其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其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嗚呼。若能由人而省德。又何不利之有。夫韓子可與知象已。

豐

世嘗問。既言豐大也以下。又言宜照天下者何。曰。宜照天下以下。言保豐也。是故日不中則向陽易春。而衆谷無輝矣。既言宜日中。又言天地有消息。人與鬼神不足道者何。曰。天地有消息者。自然之常運。宜日中者。聖人以人而勝天也。

折獄致刑者何曰。致治之時生怙惡大亨之日興惰心。折獄致刑如雷電之皆至也。豐其可久乎。書曰。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雖旬無咎。何以過旬災也。曰。初之與四。雖體均不相應。而用事皆相濟。故君子外不可有上人之心。內不可有偏勝之意。故程子曰。非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斯其災乎。

信以發志者何。曰。豐其蔀而日中見斗。俾晝作夜矣。當是時也。君志昏而羣邪聚。君子苟以其行正君也。則君以爲戾已矣。苟以其言直君也。則君以爲謗已矣。故有孚發若。其所感之者深矣。如己身未正。而諛悅取容以爲發者。斯孟子所謂民賊也。

豐其沛、不可大事矣。何以又終不可用也。曰。上言其時也。下言其義也。又何咎哉。

既位不當、幽不明。何以吉行也。曰。雖當豐蔀見斗之世。儕夷主以共治。可謂同心斷金矣。

既天際翔。又何以自藏也。曰。學淺而暗。猶思遜友也。位卑而暗。猶思下人也。夫上六雖豐其屋而蔀其家矣。其中何所有哉。故闚戶而無人。蓋文外飾內者也。昔王子伯廖言鄭公子曼滿無德而貪卿。以當此爻。而曼滿卒被殺。然猶不如商辛王安石之似此也。

旅

九儀問。旅小亨。何以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麗乎明。曰。有剛明之主。則可以使旅得所矣。柔得中而順乎上。止而麗乎明者。則可以爲旅得主矣。孔子主司城。伯夷不事惡君。似之也。

明愼用刑不留獄者何。曰。明如火則下無遁情。愼如山則上無容私。故不留獄。

終無尤何獨言得童僕貞乎。曰。非有卽次之體。懷資之用。其能得童僕貞邪。故君子止于至善而後安。多識前言往行而後富。獲交賢友而後尊。雖旅事壬朝可用也。

未得位、心未快者何。曰。君子懷才抱德。必藉位而後行。心斯快矣。身且處旅。雖得資斧。將安用之。九四近君有未得位乎。曰。以九居四。猶羈旅之臣耳。

上逮者何。曰。雖亡一矢。而得乎文明之雉。則可以播德譽、受天命、而在人上。非復旅矣。故君子不失不得。不亡不存。君子以明德爲存爲得。以利欲爲失爲亡。注謂動而無失。如射雉矢亡。發無不中也。

以旅在上。何以其義焚也。曰。猶九三以旅與下。其義喪也。夫旅非在上之人也。旅而高亢以在上。其奚行之。故焚巢而喪牛。旅非與下之道也。旅而過剛以與下。其誰從之。故焚次而喪僕。蓋天下之道。雖在旅。當處如在家。處旅之道。雖在上。當處如在下。張子曰。易。肆也。肆怒而忤物。雖有凶危。其誰告之。故終莫之聞也。

巽

文學問。重巽申命矣。又曰剛巽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者何。曰。是以中正爲命矣。以中正爲命而柔皆順之。故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剛巽中正。兼二五言也。

申命行事者何。曰。其所以鼓舞漸摩而入人者深矣。是以君子貴有中正之德也。不能。雖令不從矣。

志疑志治者何。曰。志一也。疑則不治。治則不疑。惟觀人所存耳。夫匹夫之志。三軍不可奪。武人之貞。亦不足道也。

巽在牀下。二何以吉。上何以凶也。曰。在九二所謂有若無實若虛者也。而況于用其史巫鹹尤篤志者乎。故紛若吉也。在上九所謂過于巽傷于和者也。而況于喪其資斧優游不斷者乎。斯正所謂凶也。

田獲三品。何以有功也。曰。君子巽于下人。非以喪位也。而民久懷矣。巽于敬上。非以喪身也。雖神可享矣。巽于信友。非以失班也。而人皆孚矣。悔宜其亡乎。蓋乾豆足以格七廟。賓客足以穆四門。充庖足以肥百姓也。

九五之吉。何以位中正也。曰。當巽之任。變更其命。不中正。則有悔而無利。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所以求中正也。斯是乎無不利有終矣。

兌

書林問。兌何以順乎天而應乎人。曰。以剛中柔外而利于正也。故程子曰。違道非順天。干譽非應人。故先民犯難者皆是正耳。故民忘其勞與死也。何獨言先民犯難。曰。民者天之心也。應乎民卽所以順天也。

利貞者何。曰。卽剛中柔外耳。剛中順天。柔外應人。

朋友講習者何。曰。其兩相悅乎。是故不悅則不合。不合則何益之有。夫講言乎其知也。習言乎其行也。故兩講足以明道。兩習足以進德。猶兩澤足以相潤也。

和兌之吉何以曰行未疑也。蓋和順于道德以爲悅者乎。夫和順于道。其行也又何有所疑乎。故曰內不忤于心。外不忤于人。張子謂以陽居下。無所比附。出門同人。行自信者也。

信志者何。曰。其言志人皆信之矣。其論語所謂信而後諫與勞民者乎。故吉。

位不當者何。曰。說可應也。不可來也。獻諂而進諛。魏何不爲君子之所拒乎。

有慶者何。曰。九四當大臣之位。君子小人所係以消長也。介然守正而嫉邪惡。九五是以成其德。六三不能殃其民。害也。非一己之私。非慶乎。

孚于剝。位正當者何。曰。五所處之位正當。孚于剝之地耳。故程子曰。堯非不知四凶之終惡以剝君子也。取其畏罪強仁耳。若使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爲實善也。是危道也。

未光者何。曰。如其德之光也。人皆信之。又何待乎引長其說以于人哉。故君子欲訥于言而敏于行。朱子謂引下二陽以說者亦通。

渙

或問。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何。曰。言中也。故王弼程子曰。二以剛來居內而不窮于險。四以柔得位乎外而上同于五。內剛而無險阻之難。外柔而無違逆乖變之異。是以亨。王乃在中。乘木有功也。蓋剛來既中。而上同于五亦中者。天下之大本。故能乘木而行仁也。

享帝立廟。何以體風行水上也。曰。改渙也。幽明一理。能享于帝。則能得民之散矣。

順也者何。曰。初六位卑不足與有立也。才弱不足與有任也。舉援不足與有行也。若順九二壯馬以拯之。渙未至而已濟矣。故君子以好善從賢爲急。

得願者何。曰。九奔二机。得卦變之意。程傳謂二就於初以求安。乃得願也。

志在外者何。曰。自是者不虛。自利者不廣。渙朋之志。其在天下國家乎。

光大者何。曰。朱子散朋黨以成大事之說。可謂王道蕩蕩矣。

王居無咎。何以正位也。曰。汗身之所出。不可僞。號口之所出。猶可文。渙大號而若汗焉。其身正。不令而行矣。斯渙也。蓋王居之斯無咎也。言有聖人之德。在天子之位也。

節

或問。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何。曰。此剛柔分而剛得中也。不然。則苦節道窮矣。天地之節四時。聖人之節三重。何其有窮乎。

制數度。議德行者何。曰。制數度爲政之用也。則人有定守矣。議德行爲政之本也。則人有定師矣。故夏時、商輅、周冕、韶舞、善制也。放鄭、遠佞、矣議也。

戶庭門庭之吉凶不同者何。曰。戶庭言乎其初也。當塞而塞。知時而慎矣。門庭言乎其中也。當行而塞。失時之中矣。

居位中者何。曰。惟其中也。故能調劑天下。使得其平。是故饔宰無粱肉之厭。閭閻無糟糠之苦。何以異于

安節也。曰。甘旨中也。數度德行。自是而判定矣。安言順也。承而奉行之也。

上六之辭。何以與卦同。卦不足以當六爻乎。曰。節言乎其極也。其前五爻可當矣。猶震言乎其初也。其後五爻可當矣。故節同于上六。震同于初九。

中孚

或問。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者何。曰。言如天道之正而信焉。斯能信及豚魚。乘虛而化邦矣。其惟柔在內而剛得中者乎。

議獄緩死者何。曰。苟徵中孚。議獄爲故入。緩死爲故出。斯風也。其能悅人乎。

志未變者何。曰。虞安也。安于所信之政。而不變于他。篤信于道者也。故吉也。故君子安于庸言。邪說非所惑也。安于庸行。曲行非所惑也。故變常者招異。僞辭者速災。詩云。雖有絲麻。不棄菅蒯。其初與四乎。

或鼓或罷。何以位不當也。曰。知命者不驚寵辱。見義者不輕喜怒。小人不知命。故忘其身。遭遇非所專也。不見義。故喪其心。好惡無所定也。

馬匹亡。何以絕類上也。曰。君子不有所失。則無所得。不有所違。則無所從。故君子舍小而謀大。去下而就上。幾望之月。可以輔日矣。又何初九之是繫。

有孚攣如。何以位正當也。曰。位者所履之地。當者所止之善。位不當則下疑矣。九五至誠。能奮人物之性奮也。天下中心悅而誠服。不可解矣。又何咎。

翰音登天。何以不可長也。曰。小信破義。曲行害道。故非所信而信之。君子以爲僞也。非所遺而遺之。君子以爲遐也。程子曰。音飛而實不從。終則衰者也。

小過

或問。小過何以宜上逆而下順也。曰。去逆效順。君子之所以小過也。夫飛鳥遺音。此小過者也。聞其音可知矣。故曰時行也。得行則亨。蓋小既過而必大也。故利貞。王註曰。下則得安。上則過窮。莫若飛鳥也。張子曰。小過過於自大。其勢必危。過於自損。可以獲吉。故曰上逆而下順。

過恭過哀過儉者何。曰。言此之過。過之無害者也。猶曰小有差失云爾。非以關小者而過之也。程子曰。當過而過。宜也。

不可如何者何。曰。程子曰。其過也。飛鳥離疾。速且遠也。焉可救乎。蓋小人而恃應援。動必如是耳。故凶。若上六飛鳥離之者。則以弗遇過之也。故王注爲六進而之逆。無所措足。凶也。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孫可過其祖乎。曰。過祖言德也。不及君者言位也。故君子有過祖之行。斯成過妣之孝。有遇妣之孝。斯成遇君之忠。故曰求忠臣于孝子之門。三四陽也。而四取上。故言祖。五陰也。故言妣。雖妣實君也。

凶如何者何。曰。君子見惡如扶疾。未聞以爲粱肉也。猶寇如鬼蜮。未聞以爲朋侶也。故對色而思亡者。終身不蠱。對音而思荒者。終身不瞽。九三而過防小人之妒。其又謹戒之哉。

弗過遇之、位不當、往厲必戒、終不可長者何。曰。君子有不言之言。言之反以取尤也。有不行之行。行之反以速悔也。故孝子回轅于勝母之里。義士忍渴于貪泉之水。昔王拱辰陶見南子于尹子。尹子曰。若焞則不敢見。蓋未能磨不磷。涅不緇也。其知勿用永貞之義乎。故易有位不當者。害也。蓋魚網而鴻罹也。害豐不雨何以已上也。曰。養高者忘勢。得道者忘利。知人者擇交。見幾者遠害。此四者。人君屈己以求。且不能至。況已上乎。夫巖穴之賢。豈弋繳可得乎。焉能雨我。

既濟

挺問。既濟亨何以曰小者亨也。曰。言亨至小者皆亨。可謂亨矣。故能利貞。則初吉而終。亦可免於亂也。

曳其輪何以義無咎也。曰。有善者喪善。有功者喪功。故君子列鼎不食。非以饜腹也。將使終身之不飢。重裘不製。非以煖體也。將使終歲之無寒。故當既濟之初而能曳輪。雖首已濟險而尾猶濡。亦無咎也。

三年克之。何以憊也。曰。太上貴神。其次貴心。其次貴力。貴神之事。不疾而速。貴心之事。不行而至。貴力之事。三年克之。書曰。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

終日戒。何以有所疑也。曰。其當既濟之盛乎。人情其有所忽乎。改事其有所廢乎。讒邪或投其間。姦宄或抵其隙。宜有衣袽之備也。豫九四言勿疑者何。曰。言本也。此言用也。

不如西鄰之時者何。曰。在西鄰豐而不薦之時。在東鄰則既豐而往之時。此震驚百里、不喪匕鬯之意也。

濡其首。何可久者何。曰。初濡其尾。自體以上皆出險矣。但濡後尾耳。故無咎。上自首以下皆入險矣。方在水頭耳。故厲。蓋在初爲既濟之時。而上已陷未濟之中也。其志乎。其時乎。其天乎。其人乎。

未濟

世甯問。既小狐汔濟、未出中、濡其尾、無攸利、不續終矣。又曰。雖不當位、剛柔應者何。曰。言雖未濟。有可濟之理也。故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辨物居方者何。曰。世之不濟。邪正混處耳。故君子辨小人之善也。居之于朝以勸善。辨小人之惡也。居之于野以懲惡。如是而不濟者。未之有也。

濡其尾。何以亦不知極也。曰。程子言亦不知之極也。蓋君子見幾而作。斯身不危。于鄰而震。斯家不敗。雖至于濡尾爲渝。皆以亡矣。猶爲有知乎。故君子辨之于首也。

六三未濟征凶。固位不當矣。何以又利涉大川。曰。見義不遷。不足以解過。臨害不懼。不足以去惡。故一日克己。所以復禮也。三年奮伐。所以救危也。故未濟雖征凶也。而有涉川之勇。斯免夫。夫子曰。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

貞吉悔亡。何以志行也。曰。善救疾者。先藥石而後粱肉。善除暴者。先枝葉而後根本。故震伐鬼方而後能行政也。詩云。苞有三櫱。莫遂莫達。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君子之光。何以其暉吉也。曰。光在身者也。暉在政者也。故致恭以下賢。王公之光也。得賢以成治。雍熙之暉也。故光者貞之實。暉者光之茂。又曰。光以禮貌言。孚以誠心言。皆所謂貞也。

涇野先生周易說翼卷三

繫辭上

官問。天尊地卑之章如之何。曰。此言天地自然之易也。人體之可參天地耳。故尊卑定乾坤之體。卑高列貴賤之位。乾坤定而剛柔斷。貴賤位而吉凶生。故剛柔摩而八卦盪。爲雷霆。爲風雨。爲日月。其究皆男女也。故說卦言乾坤生三男三女者此也。故由其流行言之。曰貴賤。曰萬物。曰八卦。皆象形之別名也。由其定體言之。曰乾坤。曰剛柔。曰男女。皆天地之異稱也。然流行之物。皆在于定體之中。故乾坤者。八卦之父母也。故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既言剛柔斷。又言相摩者何。曰。斷言乎其體也。摩言乎其交也。故天地不交則八卦不盪。猶磨之兩扇不摩。則齒中之物不得而出也。何以不言艮兌。曰。孔氏曰。風雲雷雨。皆出於山澤也。坤何以言作。曰。乾主氣。坤成形耳。故又曰能也。易則易知以下者何。曰。此君子學乾坤之事也。故韓康伯曰。乾坤易之門戶。先明天地尊卑。遂涉乎萬物貴賤之位矣。男女云何。曰。豈惟人哉。雖風雷星日皆男也。雨露水月皆女也。

九儀問。聖人設卦觀象繫辭之章如何。曰。上章既言天地之易。此言聖人以之作易。君子學之以得天也。聖人之設卦爻也。則以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故其觀象繫辭也。則有吉凶悔吝之異矣。變化者。即前貴賤卑高消長之象。剛柔者。即前剛柔動靜晝夜之象。故六爻之動。即三極之道也。若是則卦爻非聖人

之精者。係辭非聖人之私說。故君子以卦爻之剛柔變化者居而安。蓋其體卽天地動靜之易也。以係辭之吉凶悔吝者樂而玩。蓋其心卽失得憂虞之易也。夫此但以其常言耳。至其動也。則又觀卦爻之變。與其係辭之占。斯行皆合天矣。故曰自天佑之也。何以又曰變占乎。曰。變卽象之顯。蓋已事之所當也。占卽辭之決。蓋已事之所值也。故程子曰。觀象玩辭而能通其義。觀變玩占而能順其時。則動不違天矣。

象者言乎象之章如何。曰。象斷一卦之辭也。爻斷一爻之辭也。吉凶悔吝無咎。卽所謂辭也。列貴賤。齊大小。則觀卦爻之象之事也。辨吉凶。憂悔吝。震無咎。則玩卦爻之辭之事也。然卦爻有小大貴賤。斯辭有吉凶悔吝仁智之險易不同也。故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故君子觀其象而玩其辭。

顯問。易與天地準之章如之何。曰。此承上卦爻之辭而言也。言天地之道。大化而已。卽幽明死生鬼神之謂也。易之卦爻辭能知之。是其準也。惟準也則高明配天。智周萬物。旁行而樂天知命。博厚配地。道濟天下。不流而安土敦仁。是彌其大也。範圍曲成。兼知晝夜。是綸其化也。註云。窮理盡性至命者何。曰。亦猶是焉耳。

增問。一陰一陽之謂道者何。曰。承上言易。非獨與天地準。又兼乎天地也。蓋道易也。兼陰陽而言也。故自其流行言之謂之善。自其各正言之謂之性。斯道也。非人之所易識也。蓋藏諸用者盛德也。獨謂之仁者非矣。顯諸仁者大業也。獨謂之智者非矣。斯皆生生之易。所謂道也安在乎。在天地焉。成象效法是也。乾坤所由名也。在人事焉。極數通變是也。占事所由名也。斯皆兼陰陽而言道。其神矣乎。夫仁者見陽而不見陰。智者見陰而不見陽。百姓又日用而不知。則易道不測之神鮮矣。故曰非人之所易知也。繼成何以又曰善性。曰。繼如日新之德。便欲生物。豈有惡盡乎。成如富有之業。皆能成物。豈非所性乎。孟子之言性善。其本諸此乎。歐陽脩董子同亦左矣。孟子不援此以證。而以情才言者何。曰。蓋舉易面有用者也。鼓萬物之謂何。曰。兼天地萬物而言也。故曰道在天地。先太極生兩儀也。

世甯問。易廣大者何。曰。此又言易之廣大。不外乎天地也。夫乾能專直。坤能翕闢。是以能廣大也。故易之廣大。卽天地也。言廣大而又言變通陰陽之義者何。曰。廣大自其定體言也。變通陰陽之義。自其流行言也。又何以言易簡。曰。言乾坤之廣大變通者。非有所難而煩也。卽太極之至德也。故其曰配者。非以彼配此之謂也。猶曰配天地而觀。廣大斯可見矣。故曰廣大卽天地也。孔氏曰。遠不禦靜而正者。互言也。

保之問。易何以崇德廣業也。曰。夫易在天地則爲易。在人性則爲道。故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是以富有而日新也。人之智禮成性。而道義出乎其中。是以德尊而業廣也。德尊言乎其道也。圓也。業廣言乎其義也。方也。故孔子言博文者。智崇也。約禮者。禮卑也。蓋智禮之性不成。非狂則狷矣。其至中之道義。此心必不能變化而出也。

擬問。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者何。曰。上章言易之約。惟智禮。此言易之博。兼天下之賾動也。然其究不外

脩身耳。故曰擬議以成其變化。下七爻之謂也。故中孚九二。同人九五。皆言行也。大過初六。言愼也。言行脩身。當愼如白茅也。謙九三。言人臣處勞之道也。乾上九。言人君守位之道也。節初九。言密也。舉君臣皆當如是也。負乘。言其不能如前之六爻也。若臣不能如前之六爻。是慢君賊臣。其位可盜而取矣。天下之道。莫大乎君臣。脩身之事。莫過乎言行。故擬議之學。惟此爲要也。然則提議止于七爻乎。曰。七爻舉其例耳。今若擬議七爻。則又必以己之所宜者。非啻考文也。卦獨有象而無辭乎。曰。此互言也。是故形容物宜。在爻亦有之矣。會通典禮。在卦亦有之矣。先象而後辭者。先卦而後爻也。隨與動。奚別乎。曰。隨以言之類雜言。動以行之爻繫言也。

顯問。天一地二之章如何。曰。此言天地陰陽之數。具于河圖。而聖人因之立著明易。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是故天之五位相得而有合。則一合九。三合七。并五而爲二十五也。地之五位相得而有合。則二合八。四合六。并十而爲三十也。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成變化。行鬼神。如下大衍之數。以成六十四卦者是也。故又申言之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鬼神之所爲乎。言變化卽神也。何以獨用五十。曰。地不可過乎天也。乾坤之策者何。曰。舉二太以見二少耳。然計二少掛扐之策。當三百六十也。引伸觸類者何。曰。自八卦小成而言。以至六十四卦也。若指四千九十六卦。則六十四卦者。不足以盡天下之能事。其文又何以承八卦小成也。五位相合。何以又曰相得。曰。不相得則不合。故其曰各者。非以天數合于地數也。蓋分天地而各言也。故二十有五及三十者。卽各相合之積也。顯道神德行者何。曰。道隱也而顯之。則可與酬酢矣。行顯也而神之。則可以助神矣。然酬酢卽佑神。皆所謂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薛林問。聖人之道四者何。曰。至精者。尚辭尚占之事也。至變者。尚變尚象之事。至神尚占之事也。至變何以兼尚象也。曰。象者變之定體。變者象之根本。況經于至變之中。而已具象變之文乎。夫辭占之至精。以其極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足以知來物而有爲有行矣。象變之至變。以其研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而成文定象矣。參伍錯綜者何。曰。揲蓍之法。雖皆四數。然其初則參天兩地而倚數也。況掛一并四揲亦五乎。蓋凡數四八則方。參伍則圓。方則體而定。圓則神而變也。錯其數。左右相交也。綜其數。并左右而合之也。

官問。夫易何爲者也何。曰。此言聖人先能用易。而後能作易也。故開物以下。言聖人用易之事也。故自何爲者以下。言聖人以易之開物者而通志也。以易之成務者而定業也。以易之冒天下之道者而斷疑也。蓍之德以下。則其故也。圓神所以開物也。方知所以成務也。易貢所以能冒天下之道也。故聖人洗心藏密。所以能通志之學也。吉凶同患。所以能成務之學也。知來藏往。所以能斷疑之學也。聰明睿知。神武不殺。則言其資耳。聖人有是資。又有是學。故能明天道。察民故。崇此神物。以前民用。若上通志成務。以斷疑也。夫神物卽易也。豈難知哉。近譬之。卽人出入之門戶可見矣。夫斯門戶也。何莫而非乾坤變通。象器法神者哉。又豈小乎哉。出于太極。生于大業。見於天地、四時、日月、富貴、聖人、蓍龜也。夫易既如此。故聖人又則天地、日月、蓍龜。以作易耳。兼天地日月蓍龜者。聖人也。故四象以示之。下申言通志

定業。斷疑也。言其所示所告所斷者。皆天地蓍龜之意。非聖人之私說也。

九儀問。自天佑之之章如何。曰。此言天佑履信思順之人。人能學易至于默成不言而信之地。則爲天所佑也。故書不盡言以下。言聖人作易之事也。化而裁之存乎變以下。言學者學易之事也。然作易之事。不過立象盡意、係辭盡言而已。情僞皆出乎意也。利神皆出于神也。故立乾坤之象。其易之意可盡矣。係乾坤之辭。其易之言可盡矣。乾坤者。包六十四卦而言也。夫意在象外者也。故形而上者謂之道。言在象後者也。故形而下者謂之器。故自道而言。則爲變通焉。自器而言。則爲事業焉。是何也。聖人之立象也。極天下之賾皆存乎卦。故象立其道之意可得而盡矣。聖人之係辭也。鼓天下之動皆存乎辭。故辭繫其器之言。可得而盡矣。變通神明。則學形而以上之道之事。所謂意也。德行。則學形而以下之器之事。所謂言也。蓋不言乃所以盡言也。故曰不言而信也。如是履信而能順乎天。天豈不佑之哉。其曰人助之者。天人一理也。得人斯得天矣。是籍也。自天尊地卑以下。皆天地自然之象以爲卦爻。其天一以下。始兼蓍而言也。

繫辭下

九儀問。八卦成列之章如之何。曰。此言聖人立卦及係辭。不外乎仁義以生人也。故八卦成列以下。言六十四卦之所由立而有變也。係辭焉而命之以下。言吉凶悔吝之辭皆因乎此變也。剛柔立本以下。言卦爻之變之故也。吉凶貞勝以下。言係辭因變之故也。乾確然以下。言卦可以兼乎爻象之意。而含乎吉凶之辭也。爻象蓋動于卦之內。功業所由生也。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吉凶蓋見于卦之外。聖人之情所由著也。故曰係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生乎動也。是故曰卦爻。曰係辭。凡以明天地之生物。聖人之生民耳。天地之生物也有剛柔。即卦爻之象也。聖人之生民也有仁義。即吉凶之辭也。既言吉凶貞勝。又言天地日月。天下之動者何。曰。皆指吉凶所見之處也。天人一理也。

書林問。庖犧氏之章云何。曰。此言前聖作易。後聖用易之事也。故庖犧初觀法象。及鳥獸之文、草木之宜者。近取諸身。而後遠取諸此類之物也。故始作六十四卦。而陰陽神明之德。萬物雜糅之情。皆具矣。故取象十三卦之物。皆卦所有也。十三卦舉其槩耳。庖犧神農言取離益者何。曰。佃漁耒耜。二聖之所由名也。黃帝堯舜言取乾坤者何。曰。三聖其道之至、時之中乎。當其世可謂上下與天地同流矣。衣裳舉其大耳。雖其下八卦皆此義也。是故水陸有宜。生殺隨時。上古之質可革則革。當時之文可興則興。皆乾坤交泰之志。垂衣裳而治天下者也。易者象也以下云何。曰。歷取十三卦之故也。象爻所以立其體。吉凶悔吝所以達其用。皆像也。

挺問。陽卦多陰章云何。曰。天中之物皆地也。地中之氣皆天也。是故其婦貞者。夫之良也。其夫良者。婦之貞也。惟君子以人而勝天。故一君而二民。

保之問。又釋九卦十一爻之辭如之何。曰。此章以成九四爲主。言聖人體天道自然之屈伸也。其屈也精

義入神。所以出而致用也。其信也利用安身。所以入而崇德也。困六三言不能利用安身、死期將至者。由未精義也。解上六言能精義入神、藏器于身者。將以致用安身也。噬嗑初九。上九。否九五。鼎九四。皆申安身之意也。是必先知精義。則免滅趾滅耳折足之患。而係于苞桑矣。豫六二。復初九。皆申精義之意也。蓋其望萬夫而無祗悔者。皆此知幾不遠復也。損六三。益上九。又推言之也。言精義未至于致一。欲安身必至于或擊矣。是故體用一原。屈伸一道。君子之學。眞如日月寒暑之往來也。故曰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同歸以行言也。一致以知言也。不諂不瀆。何以爲知幾。曰。以吉凶之先見也。諂則辱身焉。瀆則傷身焉。故一而言化醇化生者何。曰。天地惟一氣。聖人惟一理。

顓問。易之門者何。曰。此言文王所係諸卦辭之名物。舉乾坤其槩耳。夫乾陽物也。坤陰物也。凡諸陽卦之名物。凡諸陰卦之名物。豈能外是門乎。惟乾坤二物也。故剛柔有體。體天地之撰。惟二物陰陽也。故陰陽合德。通神明之德。夫其稱名雖雜。以體天地之撰。而不過于稱陰陽之類。以通神明之德也。其皆聖人扶衰世之意乎。故其稱名之雜也。凡彰往而察來。微顯而闡幽。皆備具乎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之中。所謂體天地之撰也。其稱類也。稱名雖小也。取義類則甚大。指則甚遠。辭則甚文。言則曲而中。事則肆而隱。是皆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所謂通神明之德也。故曰其衰世之意邪。此兼卦爻言乎。曰。冉以九卦專言卦也。易道屢遷以下三章。專言爻也。

世宜問。聖人衆乎憂患。行乎憂患。今日作易者其有憂患。則聖人亦以憂患勵心乎。曰。非也。言是易乃聖人當憂患之時而作也。其下三陳九卦。則示人以處憂患之道耳。有敍乎。曰。初陳者。言九卦可用以脩德也。再陳者。言九卦之德所以可用也。三陳者。言所以用之之方也。如曰履和而至。所以可爲德之基。而人當和行以畏履也。九卦亦自有敍乎。曰。外立履而柄謙。內復本而恆固。雖可已矣。若或忿慾內勵則當損。嘉言善行外誘則當益。斯爲備耳。然此其素也。遭困而不知辨。以改其操。則前德俱喪矣。能辨焉。然後可以井地而巽制也。言立而後能權也。基本地奚別乎。曰。基自其所立之位而言也。本自其所養之始而言也。地自其所行之處而言也。猶曰無入而不自得也。

官問。易之爲書不可遠者何。曰。言易道不可遠也。夫道雖屢遷。惟變所適。假甚難而可遠矣。然出入以度。內外使知懼。如師保父母之在上。則未嘗離典常而可遠也。苟非德行之人。神而明之。不泥于典常。則流于變遷。易道豈可行乎。出入內外云何。曰。兼易與人而言也。出入猶行藏。內外猶隱顯。

原始要終以爲質者何。曰。此言易原始要終以爲卦體。故六爻之事。惟其時焉。其初難知以下。言初上二爻也。雜物撰德以下。皆言中爻也。中爻謂二五也。言中爻雖雜物撰德而辨諸爻之是與非。蓋一卦之折中也。王弼所謂約以存博、簡以兼衆者也。然大要存亡吉凶耳。觀彖辭則見矣。彖辭多主二五而言也。故其下言四爻而二五獨貴多譽。蓋天下之道中而已。

九儀問。三才之道云何。曰。言卦有六爻之故也。故三畫不足以備萬物。而爲四千九十六卦之說者。亦非所以盡易也。爻有等、故曰物者何。曰。孔穎達曰。言爻有陰陽貴賤等級。以象萬物之類也。猶曰剛物柔

物也。物相雜、故曰文者何。曰。主爻之變動而言。韓康伯曰。剛柔相錯。猶玄黃相雜也。文不當、故吉凶生焉者何。曰。文理也。當理則吉。失理則凶也。

易辭之危何以言百物不廢也。曰。夫易也。舉天下之物。皆可以為戒懼之資矣。故曰其要無咎也。要猶要領。或曰平聲。讀歸義也。

言問。乾天下之至健之章如何。曰。吳幼清曰。至健以下。言天地之能也。說諸心以下。言聖人成能也。變化云為以下。言人鬼百姓與能也。何言乎百姓人鬼與能也。曰。天地之變化。人事之云為。其吉凶有災祥之先見。故觀變化云為之象。而天地萬物形器之實。可得而知也。玩吉事有祥之占。而吉凶悔吝方來之故。可得而知也。人謀鬼謀。百姓皆可與能。如朝覲祭祀商旅是已。是何也。八卦以象告。而剛柔雜居。是皆變化云為也。是以象事知器矣。爻彖以情言。而吉凶可見。是皆吉事有祥也。是以占事則知來矣。然其剛柔雜居也。則有變動以利言以下。其吉凶可見也。則有將叛者其辭慚以下。大抵係辭上下兩篇。多言卦爻之所以立。與辭之所以係也。辭之所以係。則本卦爻有是情耳。故其書曰係辭。

說卦

言問。幽贊神明生蓍如何。曰。此言聖人立蓍之故也。言聖人之作易也。既設卦爻係辭矣。又幽相神明生起用蓍之方。以為後人求卦玩辭之門也。是何也。易之卦爻。觀變陰陽發揮剛柔而有者也。易之係辭。和順道德而理于義。窮理盡性以至命者也。蓍則通乎神明而數倚乎天地。卽陰陽剛柔之義。道德性命之理也。故可用以成卦爻及係辭耳。六畫成卦。兼陰陽剛柔而言也。六位成章。何以不言仁義乎。曰。非仁義其能分陰陽用剛柔哉。

九儀問。先曰天地定位。又曰八卦相錯者何。曰。非天地定位。則山澤風雷水火不相交也。惟天南地北。故山。天之陽也。而處于地之西北。澤氣可得而上山矣。澤。地之陰也。而接乎天之東南。山氣可得而通澤矣。雷。天之陽也。起于地之東北。蓋陽在陰內。奮出而為雷。雷動而風從也。風。地之陰也。發于天之西南。蓋陽在陰外。周旋而為風。風發而雷應也。火。東陽也。木之子也。水。西陰也。金之子也。一往一來。日月之所以代謝。寒暑之所以屈伸。天地之所以交互者也。又何射之有乎。故曰非天地定位。八卦不交也。故下章曰。雷動風散。雨潤日晅。艮止兌說。而皆歸于乾君坤藏也。何以曰易逆數也。曰。卦之逆者固逆。而順者亦逆也。故自天運言。先震春而後乾夏。順也。自生卦言。則是四而三、三而二、二而一者也。

世甯問。先天既言天地定位。而後天乃置天地于西北西南者何。曰。先天自對待而言。故天地定位。而雷風山澤水火相錯于其中。後天自流行而言。自雷而風而火而澤而水而山以既成萬物。皆役于坤而戰于乾也。卽所謂水火相逮。而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者乎。其以地為西南者。言地之道其盛于此時乎。蓋夏秋之交也。以天為西北者。天之道其衰于此時乎。蓋秋冬之交也。是故地道盛而天道衰也。地道盛者。萬物之畢達也。天道衰者。不復生物而有待于未震也。故坤西南曰致役。乾西北曰戰。戰者。陰陽相薄也。故曰文王得天地之用。而夫子固曰數往者順也。

係之間。八卦之德如之何。曰。健而順。順而動。動而入。入而陷。陷而麗。麗而止。止而斯悅矣。故生卦之序自乾兌。交卦之序自乾坤。

乾之六爻皆言龍。此以言馬而以震為龍者何。曰。震。乾之長子也。猶且為龍。乾不言可知矣。由是知乾為牛亦可也。奚獨馬乎。何謂也。曰。坤為牝馬。乾可為牡牛。故離雖雉。辛家亦皆可通也。故知八卦之物舉其大耳。近取諸身。亦由是也。

九儀問。乾坤之生六子。猶揲蓍以求爻乎。曰。自然之象。亦如此耳。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亦猶此也。

廣八卦之象如之何。曰。觀此以見萬物之情皆可類矣。先儒謂一梅一冤。皆可起八卦。正此意耳。如乾為玉矣。凡玉之次以至頑石之類。皆可推七卦也。乾為木果矣。凡果之下以至枝葉根苗之類。皆可列七卦也。胡仲虎謂有相對取象。相因取象。有一卦之中自因取象者。其說亦庶幾也。苟爽九家易解。則有増多其文者。則或因是而生。正所謂觸類之舉也。

序卦

賜問。韓康伯謂序卦非易之蘊。而朱子則以為非易之精者。如何。曰。皆非也。夫易窮則變、變則通者。其序卦乎。不然。生卦之序自乾兌。交卦之序先震巽。合易序卦。則非生非交也。其精蘊自可見矣。故曰易不可為典要。泥象數卜筮之說者。皆其末焉耳。

霖。待也。而曰飲食必有訟者。如之何。曰。凡有利必有爭也。比必有所畜。何以受之小畜。無妄然後可畜。何以受之大畜也。曰。以畜合者畜之小。以德合者畜之大也。蠱者壞也。而曰以喜隨人必有事。有事而後可大者何。曰。以喜隨人者。非行所無事也。故蠱言事由此而生也。故雖可大之業。亦由是而基焉耳。故受之以臨。致飾然後亨則盡、受之以剝者何。曰。賁。外飾也。故剝。不養則不可動。有其信者則必行之。義與也。而受卦為大過小過者何。曰。大過。與之至也。小過。失之細也。是故養而動。則大過乎人自備而行。能無失乎。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者何。曰。漸進而不壯矣。傷乎外者、必反其家何。曰。時不可壯而家食也。既解蹇矣、又有所失而損者何。曰。此生于憂患、死于安樂者也。困乎上者必反下何。曰。此不得乎人而反求諸己也。其謂澤無水則井乎。大抵易卦變遷。其義各有攸指。是故序卦不作。則易之精蘊。亦不可見矣。

雜卦

九儀問。雜卦云何。曰。不以序也。錯其卦。對待而什之。故稱雜卦也。鄭玄以為大過以下。卦指不協。似錯亂者。如之何。曰。不然。大過對頤。既濟。其姤漸則對歸妹未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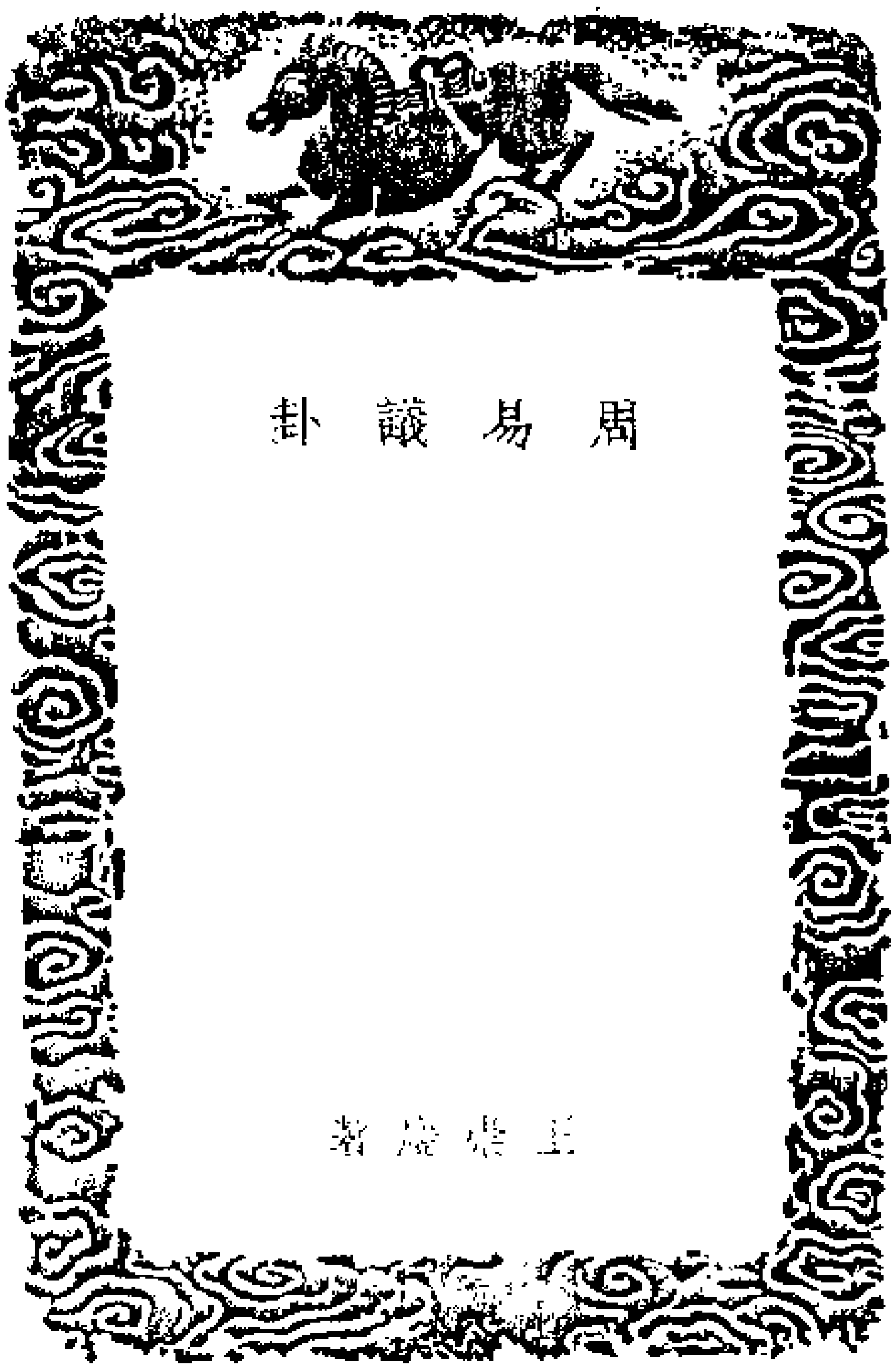

周易議卦序

夫易以之道而顯神，開務而昭化也。慶行年四十有九，乃始取而讀之，然而未之入也，則以六十四卦大義本諸彖，質諸象，而又參諸人事，慎斯以往，其庶幾乎。嘉靖丙申二月望後王崇慶。

周易議卦

明　濬縣王崇慶端溪著

上經

乾。議曰。乾，其剛而動歟。人惟交于欲也，故無剛矣，其動。然則奈何。曰貞一。夫貞一，乾之道也。君子之所準而動也。

坤。議曰。坤，其順而靜矣。人惟梭于欲，而後莫之底止矣，其靜。故君子體坤，而靜在寡欲，寡欲則心清，心清則靜之道矣。坤弗遠也。

屯。議曰。屯，物理之始，亨于理而滯于物。夫理作之自然，未有終困之者也。故殷憂者，理之啓，多難者，邦之興。故曰屯元亨。

蒙。議曰。蒙者，初也。理本定于初，事常歧于二，歧于二則雜，雜則亂，亂則莫之一，故蒙不可以弗慎也。然則奈何。曰以蒙治蒙，不失吾初心焉止矣。

需。議曰。需者，需也，須以待也。物常乖乎過求，故事必有所待。吾嘗責事而弗能待，其無乃反是嗣乎。嗟吾將學諸需矣。

訟。議曰。訟也者，同而異之道也。故其象曰天水違。是故天下物理，合于同而乖于異，然則治訟無本歟。曰

反其異而求同．可以免于訟矣．

師．議曰．師、衆之稱．教之義也．主之道也．惟教也．故師以貞．惟衆也、故長子率師．惟貞也．故士錫三命．小人勿用．然則處衆奈何．曰吾法其貞．夫貞者正也．正而自主．可以莅衆矣．

比．議曰．夫比、親附而比之者也．人比于我．爲我之道光．王用顯比是也．我比于人．則我之道公．先王建國以親侯是也．然則處比無本乎．曰君子本理之實而已矣．不求人之比己．不欲己之比人．所謂周而不比者也．其庶幾乎元永貞哉．

小畜．議曰．畜之爲義、止也．考其實、則以一陰而止五陽也．其畜者一．其畜之者五．陰不足而陽有餘也．故密雲不雨也．施未究也．故人之法之、止于文其德而已．是小畜之大較也．

履．議曰．夫履、行也．下之體也．所以承上也．自然之分也．故曰素履．君子之所以愼而審之者也．故曰其旋元吉．其旋元吉、是故辨分定民．

泰．議曰．泰、否之反也．亨、嘉之會也．有國者、必貴而下賤、則泰之道也．所謂上下交、而德業成也．

否．議曰．夫否也者．泰之反．其道塞矣．所謂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志士可以考槪矣．如之何其可榮以祿也．子嘗心乖夫理、而有毒萬省諸否泰．儉以懼矣．

同人．議曰．夫同、同也．其類合也．故同人于宗．同人于野、道以漸而大之也．然皆動與物忤如何．曰同人而不同于人可也．所謂同而異之道也．

大有．議曰．大有、大而有之者也．然而莫先于善惡之辨矣．天本善而無惡．美莫加焉．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休命也．吾嘗於人之惡而掩之．見人之善而揚之．其庶乎不違天之命矣．

謙．議曰．夫謙、傲之反．遜其有而不居也．然有天分之謙．有學力之謙．夫六十四卦莫如謙．六爻皆吉故也．是故君子崇謙．崇其謙．所以崇其德也．故曰德之柄．

豫．議曰．豫、和也．順也．物皆梗于乖．暢于和．予盍不足乎豫、而乖夫和也．故多咎．爲之奈何．曰．和而不流．其豫哉．

隨．議曰．隨、物相從也．澤隨雷．隨其所也．故君子以向晦而宴息．夫晦、夕也．而息焉．隨晦之道也．然則夕惕若．得無反乎．曰．彼以法乾．此以法隨．所謂文武之道也．弛張之義也．何反之有．

蠱．議曰．夫蠱、事也．壞之稱．治之義也．吾病小人之蠱君子也．而天下之事壞焉．然則如之何．曰．濟之以貞固．夫君子貞固、小人之蠱息矣．

臨．議曰．夫臨、臨也．自上以臨下也．澤上有地．盍取諸臨．竊意以上下相親、皆謂之臨．是故莊所以臨民．敬所以臨事．故仲尼曰．臨之以莊則敬．又曰臨事而懼．臨之義博矣．

觀．議曰．夫觀者、觀也．自我而觀物、自物而觀我、皆觀也．人有小大．故觀有遠近．故省方設教而觀民、觀之大也．童觀、闚觀之小也．吾皆泛觀、見道之中．又觀、見道之約．庶幾君子有以觀我而教乎．

噬嗑．議曰．噬嗑者、食而合也．自象而言曰噬嗑．自卦而言曰雷電．先聖後聖、義固各有攸取也、是故明以

照之．斷以決之．獄允而法行矣．故曰先王以明罰勅法．

賁．議曰．賁也者、文而飾之．有光明之道焉．然以其明而限于止、則小明而已．故明庶政、而不可以斷獄．竊意以爲文其末也．質其本也．與其文也、甯質．故曰白賁無咎．

剝．議曰．陰方盛而陽欲盡、是爲剝．衆陰剝陽．而六三乃獨應之．舍陰而向陽也．小人而趨君子者也．竊意則以爲小人而不中傷善類、固已難矣．況向應之乎．故六三之爻．陰中之陽、小人中君子也．宜聖人與之．故無咎．

復．議曰．一陽之生、其名爲復．蓋陽之初、乾之地也．是故克己復禮、復之大者也．人之道也．陽來乃天地之復．復之、又其大者也．天之道也．夫制欲而仁、君子之所謂復．故曰不遠復．以修身也．

无妄．議曰．无妄、非僞也．然而視聽言動、皆不可以或妄也．故无妄者、動以天．妄則反是矣．予嘗妄于言而躁于事．嘗復悔之．繼自今如何．亦法其无妄而已．无妄則誠．誠則天．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大畜．議曰．夫大畜、止之者大也．止萬物、莫大乎艮．乾以艮止、天在山中之象也．然則至善無止與．曰君父止于慈仁．臣子止于忠孝．友止于信．其斯得所止乎．故大畜、示止之大者也．

頤．議曰．頤之義、養也．是故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是也．養其道德保身．則自切近始．愼言語節飲食是也．然方患夫心之失養也．爲之奈何．曰．孟子養心莫善于寡欲．得之矣．其又奚求．

大過．議曰．大過者、陽過而陰不能載．故其象曰棟橈．所謂大廈非一木支也．夫大過之時、必有大過之行．故必繼之獨立不懼．遯世無悶．夫不懼、勇也．無悶、仁也．故君子用則不懼．藏則無悶．其斯以爲不可及乎．

習坎．議曰．夫習坎、重險之卦也．外虛而中實．所謂險而不失其信者也．夫險、惟其實也．故亦可用．故王公設之．以守其國．君子法之、以常其德．吾嘗悲小人之用心險而失實也．故卒亦莫之有益．故曰．來之坎．終無功也．

離．議曰．夫二明爲離、明而又明、所謂南方之卦也．聖人而離明．而嚮治．蓋取諸離、故必繼紹其光明．以照四方．予嘗觀坎之卦．外虛而中實、得乾之中爻、所謂中男．離之卦．外實而中虛、得坤之中爻．所謂中女．故乾坤莫大乎坎離．發生莫外乎水火．故易之上經、以是終焉．

下經

咸．議曰．無心之感、是曰咸．人惟有心也．故實．實則窒．窒則塞．如之何其能受哉．故必如咸之無心．而後可以進道．故曰．君子以虛受人．雖然、人何可無心也．無私心云耳．予蓋無心之其然者．然而未之能虛以受也．讀咸而有得．其庶幾勖也已矣．

恆．議曰．夫恆、有常之稱．無常之反也．聖人所以久于其道而化成也．仲尼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又

曰。得見有悔者。斯可矣。然後見悔之所關者大也。知悔之所係者大。而後行己有常矣。故曰。君子以立不易方。

遯。咸曰。夫遯。藏也。陰長于下。陽欲勿遯。得乎。此小人得志。而君子儉德以辟難也。夫凡陽。君子之道也。凡陰。小人之道也。陽以陰長而遂遯。君子以遠小人之象也。故不惡而嚴。是故陰陽升降。君子小人進退之幾也。君子惟其循理而忘欲。故曰好遯。惟其樂天而終于善。故曰嘉遯。惟其超然利害之外。而充然無懼。故曰肥遯。

大壯。議曰。大壯、大者壯也。健而動。所謂雷在天上。何其壯也。故君子以克己而自決。凡人之縱欲而偕道、病弗勇也。弗勇斯懦。懦斯弱。弱斯昏矣。而人安望其振拔有為邪。故必有大壯。而後能非禮弗履。

晉。議曰。夫晉。明夷之反。明出地上。陽之進也。故曰進。是故坤下順也。離上明也。故曰順而麗乎大明。順而明者、晉也。君子奈何不明其德。故曰以自昭明德。曰自者、弗由乎人也。然則為治者奈何。曰。進君子。勿進小人。進天理、勿進人欲。其斯以為晉乎。

明夷。議曰、明入地中、晉之反也。竊嘗斷之。晉也者、日出地上。晝之道也。明夷者、日入地中。夜之道也。夫日之出入、盈虛陰陽自然之理。是以進非為揚。退非為傷。故晝日三接錫馬蕃庶。日出而作之象也。飛而垂翼。入于左腹、日入而息之象也。然則夷、陵夷之夷。謂自上而下。平與地等。非見傷也。夫日入于地、養明于晦也。君子莅衆而用晦、所以藏其用也。藏其用。天下之明孰大於是。

家人。議曰。夫九五六二、陰陽之數。內外之位。男女之象。令各得其正位而居。所謂天地之大義。夫以卦則風自火出。所謂知風之自。故天下之化、必自家始。家之本、必自身始。故君子言有物而行有恆、以修身也。修身以齊家也。齊家、以治國也。治國、以平天下也。家人之卦、其時義大哉。

睽。議曰。夫火與澤異、而女不同。故其卦曰睽。睽也者、乖也。離故君子以同而異。夫同。所以處物。異、所以自處。睽之道幾矣。然則感之動與物忤如何。曰。法其同而異。法其同而異、不害其為同矣。見豕載鬼之疑、或其免與。

蹇。議曰。夫蹇、上坎下艮之卦。惟坎故險。惟艮故止。所謂見險而止者也。天下事涉于外、則不足。求諸內、則有餘。故蹇之道、以反身修德為要。愚嘗履險而嘆之悟。故多咎。然則宜何如。曰反身自治。反身自治。誠而明矣。何險之難處。

解。議曰。震在坎上。象取動而免乎險。象則取雷雨作。皆所以叶解之意。其在人事則反順權德。犯當從咎。而有係累禁錮之難。故以赦過宥罪終焉。夫赦過宥罪、難之散也。其為解也大矣。是故見險而能止、存乎蹇。居險而動以免、存乎解。君子可以互法矣。

損。議曰、艮山兌澤。夫以艮卦上。兌卦下。象所謂山下有澤也。彖所謂損下益上也。惟損下益上。故二簋可用享。取其誠、不備其物也。惟山下有澤、故君子以懲忿窒欲。人惟輕易而躁動。故有一朝之忿。有無厭之慾、君子觀山澤之象、而得自損之道。故忿必思懲。慾必思窒。損其所當損也。故有孚元吉。

益。咸曰。風雷二物。勢相助而益。是故風飛雷厲。氣行乎天。其相益孰大于是。故君子觀風雷之象、而得自益之道。夫自益之道、有大于遷善改過與。故善而弗遷、德斯缺矣。過而弗改。咎斯多矣。安在其為益乎。彖取益下者、陽居初也。象取風雷、合巽震也。愚謂二說相須始備。

夬。議曰。夬者、決也。五陽而決去一陰也。以卦象、則所謂澤上于天、勢必潰決。然乾則剛而健也。兌則悅而和也。故雖以剛決柔、而不利即戎也。以理而克之。所謂善勝也。是故五陽同志向上。皆欲決陰者也。而三與六應。故有獨行遇雨之戒。五與六比。故有莧陸之戒。夫小人而在君側。所謂柔乘五剛。是以陰而僭陽。以賤而加貴。以邪而濫正。以私而亂公。以下而陵上。罪莫有大焉者矣。故必名正其罪以攻之。故曰揚於王庭。王庭、九五也。九五為決陰之主故也。然聖人以理之易間于欲、有危道焉。故又繼之曰。孚號有厲。所以慎重而示不敢忽也。不然。漢之陳蕃竇武、卒啓黨錮之禍。唐之五王、竟成武三思之亂。非明鑑也與。

姤。議曰。夫姤、遇也。所謂柔遇剛也。故以一卦總言。上五奇。下一偶。一陰而敵五陽也。故曰女壯。猶曰何物女子、乃爾勇健。以一一爻獨言。一陰居五陽之下。勢至微弱。故曰羸豕。故視其壯當主之以懼。遠之可也。故女壯勿用取女、所以戒君子也。夫以豕雖羸。而躁動個其性也。一陰進斯五陽退矣。知之何敢以易心乘之。故初六繫於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所以戒小人也。雖然、姤、陰消陽之卦也。然聖人之取象、則又有天焉。故天地相遇、則品物咸章也。大君得位執中。則業斯宏。此之謂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夫姤其小。則既不敢忽于初六。喜其大則又取夫九五。然後知聖人繫易之大旨矣。雖然天下之事、存乎遇而已矣。遇非正也。故小人多亨嘉之福。君子多乖蹇之厄。

萃。議曰。坤順兌悅。象所謂順以悅也。九居五而二應之。象所謂剛中而應也。人主而有是、天下歸之矣。故聚之取義非一也。以言乎聚誠以格祖、則有若王假有廟焉。以言乎聚一而民附、則有若利見大人亨焉。以言乎豐裕而可行事、則有若用大牲利有攸往焉。故聚一也、而理各有取。事各有宜。天下之變、蔽于是矣。故曰萬物之情、得至若象之所見。又以澤上于地為萃。凡物聚必爭而亂。故君子觀萃而有備。曰除戎器、戒不虞。凡此皆所以叶萃而推之也。雖然聚者、物也。統聚者、理也。理者。誠也。惟有誠、故有物。惟不積誠。故物斯喪矣。此君子所以誠為貴乎。故曰匪孚元永貞。

升。議曰。地中生木、指坤巽也。象所謂積小以高大也。積小以高大、木之理也。木固有小而高大之理。然必生有所據。故君子順德而後可大可久。未有無德而可久大者也。故窮困之士、必以巽而合剛。然後志行。初六之所謂允升大吉是也。強剛之臣、必以誠而濟柔。然後貞寒。九二之孚乃無咎是也。雖然九二以陽剛而在下。蓋韓士也。其升也、或為上所嫉。故戒之用見勿恤。六五以陰柔而居上。蓋登崇後艮之地。所謂升之主也。然必正而用下。然後其事隆。故勖之貞吉升階。若夫貪鄙之夫。知進而不知退。知上而不知下。其惑也甚矣。而欲保其所有、何可得哉。故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抑嘗考焉。天下國家之治。不進則退。而所謂造化之理、不升則降。然聖人每扶陽而抑陰。蓋以君子登進、則化理明昌。小人乘時、

則日月昏寒。勢固有必然者。任斯道者審哉。

困。議曰。夫困、以言其事則塞。以言其道則窮。以言其身則否。故其卦曰困。聖人即卦而取象。因爻以斷義。據理以立教。所以示人之處困也。處困有道、而後不困于困矣。是故充于內、必輕乎外。何貧賤憂戚之累。故曰君子以致命遂志。且公天下以爲心者、君子也。方其晦迹塵埃、澤未遠施、宜矣。故曰困于酒食。朱紱方來。言有待也。自古顛沛之君、或多爲上下厭薉。必有陽剛中正之士、起而共成後偉之業。然其事每難卽遂。故曰劓刖。困於赤紱。乃徐有說。雖然困未易處也。必如仲尼之樂在其中、而後可以處困。必如顏子之不改其樂、而後可以處困。必如孟子之仰不愧俯不怍。而後可以處困。故曰困而不失其所亨也。反是焉、戚戚吾未見其爲可也。若夫有言不信。是在困以言而求通也。在困以言而求通、小人之情也。巽乎君子之立言矣。故知有言不信、爲小人戒也。不然。孔孟之垂訓萬世、而亦有弗信者與。

井。議曰。夫五行所以利用。而水乃天一之所生也。故水之用、莫大乎井。井之用、莫大乎上利物而施不窮者也。陽剛之道也。故初六則爲井泥。九二則爲井谷。謂其用之未上也。乃如九三、則井渫治而可食矣。而猶未上也。是以弗食、而人弗汲也。若夫六四之井甃而無咎。亦以其用之未究故也。是故九五之井列寒泉、上六之井收勿幕、則以其用之及人也。所謂井道之大成也。故以元吉終焉。

革。議曰。事不革、故何以鼎新。當其變革。人必難于信從。故革變之後、人始有孚。此革道之說也。天下之事必至明以照其微。而又至順以通其變。夫然後可以有爲。夫然後可以無悔。革之爲卦、則離明而兌說也。故變革之至善、則爲革當而悔亡焉。然一己之聰明不可特。天下之聞見不可遺。故又有革言三就之戒。吾乃今然後知古之人、所以新天下之政、益天下之弊、未有人弗信而可以有爲者也。故九四之有孚改命。九五之未占有孚。凡以革之道、必以信焉爲本故也。昔者子夏必曰信而後諫。必曰信而後勞其民。故知事必有孚、而後可以爲也。不然。賈生流涕之疏、乃欲變漢家之制。何文帝之謙讓未遑也。故革道之必有孚、而後可以革也。有國者、勿徒革哉。

鼎。議曰。他卦或以理。或以義。或以時。而鼎獨以象。故鼎之以象、猶夫井也。皆以技養爲功者也。是故以木巽火者、鼎也。地中生水者、井也。聖人開物而成務。以利後世者溥矣。是故井道立、而汙尊者廢矣。鼎道立。而茹毛飲血者革矣。然而聖人以享上帝、以養聖賢、則又教天下以報本也。何也。生物者天也。成物者。聖賢也。古人每食而必祭。其亦先聖鼎象之遺教與。嘗又考之六十四卦。至于上六非凶則咎。以其處之窮、時之變也。惟井鼎則上六皆有取。致用備也。

震。議曰。以一陽而在二陰之下、是爲震。以其象則爲雷。以其義、則爲動。以其屬、則爲長子。所謂乾坤之交、一索而得長男者也。其在天地、則始生萬物。其在人事、則統繼大君。其在臣省、則恐懼震動、而後有和平安靖之福。故震之爲卦、聖人以爲亨、雖然天下之事、患于初、猶于下。故震之初九、則爲震亨。九四則爲遂泥。夫以震之初爻一也。而有震不震何。蓋下之震、孤立而無朋。人之特立而無欲者也。無欲故其道必終升。上之震、黨重陰而失正。人之狎羣小而多溺者也。多溺故其道必爲沮。則其行止之不可同

日而宜矣。雖然、卦之謂、非聖人有心以變之。卦之取義、聖人但隨其所在而觀之爾。然究其歸則事理誠莫之有外者。此人學易者、所宜潛心而反復也。

艮。議曰。夫天道動而地止。艮以一陽而止于二陰之上。天地之道、動靜之理、萬物始終之說、其震艮乎。故震卦之後、繼之以艮。蓋自然之謂、聖人之所弗能加損也。然而萬物之理、動之不已、則勞而必壞。故必止之以趾。所以靜其動也。艮之以輔、所以藏其發也。艮其背不獲其身、所以無我也。行其庭不見其人、所以無物也。思不出其位、所以無外慕也。其必如是、而後爲止乎。故曰止。萬物莫大乎艮。嘗慨夫小人躁動于利、而莫之止也。故有昏夜以乞哀、枉己以徇物、衒玉以求售、而其卑屈邪蹈之風、靡然遂以成俗。雖有二三正人君子、其亦將如之何哉。此艮卦之教、所以利永貞。

漸。議曰。理必以漸。物必以漸。天下之化必以漸。是故元而後亨、利而後貞。理未有無其漸者也。由春生而夏長、自秋收而冬藏。物未有無其漸者也。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化未有不以漸者也。然而道必造端乎夫婦。故男女正位、萬化之原也。漸所以必先取女歸。女歸所以必先取夫貞。夫貞然則漸之時義、大而博矣。先大夫名齋以漸。蓋取諸此。

歸妹。議曰。震男兌女。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彖所謂歸妹天地之大義也。有女歸男之象焉。又兌澤震雷動而澤從。陰從陽也。亦有歸妹之象。乃知聖人觀象取象雖殊。其致一也。然昏卽天下之道、必始于齊

家。先王之化、莫大乎男女。然而男女莫貴于貞。故女之道、尤以不妄從人爲本。故初九之跛能履、九二之眇能視。九四之愆期。皆取其女德之剛貞也。夫女質本柔者也。而德則以剛爲善。所謂剛者、女之正也。士而或以邪媚。其又何以行道而主夫家哉。上六之所謂士刲羊無血者也。易之垂戒遠矣。

豐。議曰。震離而爲豐。彖所謂明以動也。是故以天理、則有進退消長之道。日中則昃、月中則食、是也。以人事、則有明斷致用之功。君子以折獄致刑。有孚發若。來章有慶、是也。然而哲人不遇明主、何以光大其業。故六二之豐其蔀。是爲日中見斗也。自古大臣而非主、必廣求賢才、以發其勳。如之何而可孤立爲哉。此九四所以遇其夷主之說歟。雖然明而能斷。足以有爲固也。然而處豐盛之會、莫如謙。履滿曾之地、莫如遜。雖人之事、亦天之道也。不然。幾何不爲上六之豐其屋闚其無人也。嗚呼。是聖人處豐之說也。豐卦六爻之大旨也。後世小人無知。乃爲豫大豐亨。以愚弄其主。可哀也已。

旅。議曰。據卦艮山止而不遷。離火行而不居。是固爲旅之象。彖謂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又旅之道也。夫以人之柔順、而得在外之中。所止且麗于明。將無入而不可矣。獨旅也哉。若夫象又以山上有火、而取明愼用刑、而不留獄。蓋明以照、則物無遁情。愼而重、則事必有次第。亦自然之理也。夫火不可久居于山。罪人如之何可久留于獄耶。故聖人之取象。各有攸在。未可一律觀也。不然。何爲論旅而及刑獄也哉。雖然盡物之理。該事之情。莫如易。故同人則有親之道也。親寡則有旅之道也。所謂不必在外爲旅。然則道貴得中。吾恐不但旅也已矣。

巽。議曰。夫巽者、柔也。順也。陰之道也。小人之象也。自今觀之。卦畫以一偶在下。二奇在上。是以一陰而上

附二陽也。陰順乎陽、理之常也。卦之正也。故曰巽小亨。言小者、如是乃亨也。指下二爻也。故小人而從君子。是其分之當然。故曰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此巽卦之大旨也。若乃六爻、則又各有取焉。然而理貴得中。事忌偏勝。故初六、則進退利武人之貞也。九二、則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也。九三、則頻巽吝也。六四、則悔亡獲三品也。九五、則無初有終也。上九、則喪其資斧也。故中道貫天下之事矣。然重巽又爲命令之象。所謂風之相繼者也。王者鼓舞萬民之術、莫此爲大。故令之所行。上不順也。然而不可以忽。故又必以丁甯反復之義釋焉。巽之義、其庶幾盡之矣。

兌。

議曰。卦體一陰在二陽之上、是剛其中而柔其外也。柔其外、故有悅之道。剛其中、故有和而不流之義。和而不流、其庶幾正矣。故曰兌亨利貞。禮所謂不妄悅人者也。故初九之和、則曰行未疑也。九二、則曰孚兌吉也。所謂悅而不失剛中也。若夫六三、則悅之不以道矣。故曰來兌凶。夫小人陰也。以陰而求悅乎陽。如之何弗凶。至如九四、介而守疾。夫三之邪柔、所以有喜。五之陽剛。而比上六。則曰孚剝有厲。聖人恐君子溺小人之邪媚故也。然則當如何而可也。曰君子和而不同。又曰君子易事而難悅也。皆卽其事而驗乎其人。有拂長官之鬚。有吠山莊之犬。有望車塵之拜。嗚呼。其悅之者、正邪凶邪。學易者、可以深長思矣。

渙。

議曰。天下之道有聚散。生民之類有離合。聖人于散而使之聚。于離而使之合。所以大無我之公。廣範圍之德。極參贊之妙。然而不可一者勢也。可一者心也。渙者散也。有悔者情也。是故一其勢、必先一其心。于是乎有渙其羣而元吉者矣。聚其渙、必先合其情。于是乎有享帝而立廟。有渙汗其大號者矣。是故心、情之主也。在中者也。王者治天下之情、如是而已。故又以王乃在中繼焉。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夫亦曰聖人能一萬物之情。蓋乘中而御外。以心而統紛。夫然後散者聚。離者合。嘻乎。古之聖人、其善用渙哉。此之謂匪夷所思。

節。

議曰。節者、節也。節而不失其準之謂。故萬事萬物、莫不有節存焉。吾觀節之爲卦。以陰陽則相半也。陰陽相半、故剛柔有節。剛柔有節、故事理無舛。事理無舛。故物情得焉。其所以爲節乎。故居得其中、則有如九五之甘節。處過其極、則有如上六之苦節。夫節、一也。而有甘苦。則以甘可繼也。苦不可繼也。故甘則曰吉。苦則曰貞凶。聖人之敎人以節、可見矣。雖然。此以理而論也。乃若舉其人而實之。閉門而不納。如泄柳申詳。則是節之過于守矣。下車而伏謁。如子擬之于田子方。則是節之過于禮矣。結纓而蹈孔悝之難。如仲由則是節之過于義矣。惟天道亦然。九年之水、過于溢。七年之旱、過于乾。皆氣之亢而匪中者也。惡在其爲節也。故天人之節、莫大乎中和。

中孚。

議曰。天下之道、至于誠信而止。誠信之道、莫大乎實其中之爲貴。中孚是也。是故中虛、非虛也。理之本也。中實、非實也。理之地也。嘗觀乎人未有不信而可孚人者也。堯之允恭、以中孚而叶和。舜之允塞、以中孚而風動。禹之祗台德先、以中孚而四敷。湯之彰信兆民。以中孚而糾節。所謂說而巽孚乃化邦者、可見矣。不然。此以僞感。彼以僞應。而欲望豚魚之格、難矣。況天下國家乎。故君子合內外而一誠貫

始終而無僞。然後可以固結乎民志。故曰有孚攣如無咎。

小過。

議曰。凡陽、天之道也。凡陰、地之道也。惟陽屬天。故其道大。惟陰屬地。故其道小。天包乎地故也。故四陰而包二陽、是爲小過。言陰之道過也。故大過則體剛而用剛。遯世無悶。獨立不懼、是也。小過則宜下而不宜上。飛鳥以凶、是爲災眚是也。然則聖人繼天而建極。其道奈何。曰莫大乎進君子退小人。故七分君子則天下治。七分小人則天下亂矣。夫君子小人之進退、世道之消長所由決也。而分數之多寡見之矣。

既濟。

議曰。天地之用、莫大乎水火。故水火之交、是爲既濟。然則六十四卦、有既濟必有未濟。始而終、終而始也。故陰陽各順其位者、既濟也。剛柔之用。男女之配。天地之大利也。在人事則爲過時。故九五、則有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戒。九四、則有繻有衣袽之戒。上六、則有濡其首厲之戒。以其過時故也。夫時不可過。然盛衰相尋。則又不容以無過也。聖人所以思患而豫防之也。故曰初吉終亂。又曰終止則亂。然則事理可使不窮乎。曰必窮者、事理之恆也。達變而不俟其窮、聖人之能也。夫水在火上。各當其用。此吾儒所謂既濟于水火、而顚倒之。以反逆順之常。以求不死之說。此羽流方士之所謂既濟也。故同名而異用。是以學莫大乎擇術。

未濟。

議曰。夫濟者、用也。物各止其所、而後爲用。理必順其序、而後爲用。是故三君子在位、則三小人聽命。易之既濟是也。三小人乘時、則三君子避地。易之未濟是也。聖人之垂敎遠矣。夫物莫大乎天地。人莫重乎男女。故易之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然則天地男女、盡天下之道矣。或問何以終于未濟。曰未濟必有濟也。人之道也。天之理也。天人之用、水火爲急。夫水火、氣之所以終始也。故水火終始。而天地莫之外也。

學易記

金賁亨 著

學易記序

學易記者。一所金先生晚年學易有得。因記其得於易者也。夫易廣矣大矣。先生何如而學之也。曰學孔子之學而學也。孔子之學何如。曰孔子之身。三才之理備矣。大本立而知太始矣。達道行而作成物矣。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然孔子之心猶不自足也。反復易理於易之書。見其廣大而無所不包。精微而無有少雜。歎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孔子之過。非夫人之過。而不可不謂之無過也。此孔子學易之心也。然則孔子之學易也。將求之於書乎。求之於心乎。曰孔子固有言矣。曰生生之謂易。曰神無方而易無體。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謂易爲有形之書不可也。曰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曰夫易。聖人之所以崇德而廣業也。謂易爲無形之理不可也。易其於心而著之書。書著其理而原於易。孔子以其生生無體隨時變易之易者。而證夫畫卦命爻繫辭之易者。觀象玩辭。觀變玩占之餘。所得深矣。然後書之於策。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自是而從容中道。從心所欲不踰矩矣。謂夫子之無所得於易書不可也。謂所得之易非夫子已然全具之易不可也。此夫子之學易也。於乎微矣。一所金先生。崛起於有宋程朱二先生之後。倡道浙東。自其知學。卽以程門相傳指訣。所謂中庸喜怒哀樂未發之中者致力焉。平居默坐體認。反觀密照。察夫思慮之所由起。與其本體之所自復。於其起復之間而操之察之。由是用功久而心體澄瑩。施之

應用從容。閒暇綽有成矩。乃以告人曰。此眞聖學指要也。先生素業春秋。晚歲獨喜說易。沈潛反覆參伍諸家之說。而專以證驗乎此身之動靜語默出處去就。不爲經師。以故於先儒之說不主一家。但取其合於四聖人之旨而已。亦不攻其未合者也。蓋先生氣質溫厚。充養純粹。剛介有立。寬裕善容。自其登第。卽棄州縣而就儒官。中歲督學閩南江右之墟。漸致通顯。而先生輒棄去。居家鮮受取予。一依於義無所苟。雖一室蕭然。不以屑意。然未嘗爲介也。風格高遠。湛然如深淵之停。凝然如喬嶽之峙。測之莫窺其蘊。迫之不見其動。然未嘗爲迂也。蓋先生之一身。無非易矣。而獨有好於易。其好於易而學之也。乃以之證驗一身之言動。是非學孔子之學而然哉。先生此書之成。徒以講於家庭之間。未嘗輕以示人也。其介子中夫君參議吾閩。獨出以示朝選。且命之序。朝選曰。明道先生有言。聖人之微言在中庸易。論語乃其格言耳。於乎先生。旣有得於未發之中矣。而尤注心於此書。然則易之闡幽象器之理。豈外於未發已發之謂。先生旣已用力於大本之中者有年。而又精義入神。以致其用。利用安身以崇其德。其所造將底於何思何慮之地而不自覺矣。朝選末學。何足以知先生。敬因中夫君之命而序於首。與欲學易者共焉。

嘉靖庚申春三月戊寅後學溫陵洪朝選謹序

學易記目錄

卷一

論卷首九圖

卷二

論六十四卦并彖象文言

卷三

論六十四卦并彖象文言

卷四

論繫辭傳

卷五

論繫辭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

金一所先生。諱賁亨。字汝白。臨海人。正德甲戌進士。累官福建江西提學副使。自號其居曰一所。故學者以一所先生稱之。爲人淸粹蕭爽。剛介端毅。以聖人爲必可學。居平言動有紀。細過必錄。默坐澄心。一意涵養。有文集四卷道南錄五卷台學源流七卷學庸議二卷象山白沙要語一卷主一辨一卷是

蓋爲晚年讀易時所著。故以學易記名書。按宋人周氏方、元人馮氏延登、李氏簡、何氏榮祖，俱著學易記。今周氏馮氏何氏三家之書已佚，無從考其體例。李氏書現有傳本，大致仿李氏鼎祚集解、房氏審權義海之例，集各家之說而爲之，閒附己意而已。是編與李氏迥別。不襲文。不輯註語。直抒己見。發前人所未發。而不偏不敧。深得易理。更於程朱以下諸儒之說，最合者，隨曰是。曰明白。其與不愜當者，則曰未安。不攻擊古人，亦不依違古人。其識既高，其氣彌平。讀書之法莫善於是。學者誠以是書爲標準，更取諸儒之說而切究之，則於絜靜精微之旨，不已思過半乎。國朝編纂周易折中，曾採其說以爲之註。嘉慶丁巳，臨海宋确山師世犖，官扶風日，校刊台州叢書。蒐求是帙，始不可得。知當日流傳之本又已稀如星鳳矣。茲爲明代舊刻，校錄一過，因識於序目之後云。

道光庚子三月朔，三原李錫齡撰。

學易記卷一

明　臨海金賁亨汝白著

論卷首九圖

河圖洛書

龍馬、陽物也。河圖、陽數也。故圓而象天。龜、陰物也。洛書、陰數也。故方而象地。河圖左旋而相生。其揖遜之象歟。洛書右旋而相克。其征誅之象歟。陽全陰半。故河圖終於十。而洛書止於九。天理之自然如此。

圖說附錄孔劉關邵之言，與晦翁論河圖位數。論常變體用。論參天兩地。論運行生克。論明堂鄭注。論聖人制作所由。論十數。除本身。蔡西山論劉牧之失。蔡九峯論體用方圓奇耦，俱是。

吳草廬云。河圖之馬不異於凡馬。洛書之龜不異於凡龜。初非怪事。至今馬背之毛，其旋有如星點者。特其旋無此十數耳。至今龜背之甲，其坼有如字畫者。特其坼無此九數耳。或曰馬毛之旋如星點之圓轉者曰圖。龜甲之坼如字畫之縱橫者曰書。是矣。然傳自希夷者。圖書皆作圓圈。何也。曰方技家之取用。不過以其數之多寡而已。故其傳寫之也。通作圓圈。取其省易耳。但曰圖曰書。其名既異。二者自應不同。若洛書是圓圈。則亦圖也。何以謂之書哉。草廬此說亦以有見。康節云。圓者星也。方者土也。止指其中五耳。非指其全也。宜併玩之。

先天圖　凡四圖。

朱子謂先天乃伏羲本圖。非康節自作。按此則是各圖當初，止列卦畫。後儒加之字以便觀耳。說卦傳云。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此一節是指圓圖言。觀八卦相錯。則知六十四卦。圓圖亦在其中。邵子大易吟并及否泰等卦可見矣。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此一節是指二橫圖言。數往者順一句不重。只爲知來者逆對言之耳。易本是知來。故曰逆數。觀是故字緊接上文可知也。逆數數字去聲。與數往數字不同。邵子曰易之數由逆而成矣。蓋橫圖是畫卦自然次序。故可見其數之逆。若圓圖本列方位，而數之逆順非所重矣。朱子以數往者順二句連上一節。俱作八卦圓圖說。只截取易逆數也一句。而去是故二字以解八卦橫圖。而於六十四卦二圖無及焉。恐未安耳。嘗觀邵子之言。而推其左旋右行之旨。蓋亦只就橫圖發明數往知來之義。恐非指圓圖言也。蓋橫圖自坤而數至乾。則是左旋而爲順。所謂數往者順也。自乾至坤。則是右行而爲逆。所謂知來者逆也。然本易數之成。必先有乾。而後有兌。有離。有震。有巽。有坎。有艮。以至坤。非自坤而至乾者也。故曰由逆而成。然所謂左旋右行者。亦借天道以明順逆之義。非謂某卦左旋。某卦右行也。今觀圓圖自震至乾固順矣。自巽至坤。可謂之逆。而不可謂之右行也。必自坤至巽。乃是右行。又皆已生之卦。而不可以逆言矣。不知朱子何故。乃執半逆半順之說。卻與聖人逆數本旨相悖。而又自疑以爲不知何如耶。

六十四卦橫圖復姤居中。此陰陽之幾也。一陽積而成乾。其人心一念之天理與。一陰積而成坤。其人心一念之人欲與。其始甚微。其究甚遠。聖門慎獨之功。周子研幾之學。蓋本諸此歟。

圓說及附錄。載邵子語數條。俱宜深玩。天根月窟之詩尤喫緊爲人處。或以月窟指姤。天根指復。此以六十四卦圓圖言也。若以八卦圓圖言。只乾巽之交。一陰始生。便是月窟。坤震之際。一陽初動。便是天根。陰虛故曰窟。陽實故曰根。三十六宮。只是八卦畫數。陽畫十二。陰畫二十四。共三十六也。或以八卦不易。二十八卦反易。爲三十六宮。甚乖強。朱子發明康節明道之說。及所論橫圖今是天理自然。而第四書錄若書。論方圓二圖。蔡西山論子午陰陽。論天四象地四象。胡雙湖論先天對待立體。合成九數。俱是。

後天圖　凡二圖。

父母六子之名。始於文王。文王發明易道之用。故退乾坤而任六子。夫先天非無用也。而重在體。後天非無體也。而重在用。先聖後聖。互相發明如此。後天二圖。只列八卦。而不及六十四卦者。蓋文王只是發揮伏羲未盡之意。舉八卦而足以該之矣。如上下經所列。非六十四卦之圖與。

有河圖必有洛書。有先天必有後天。若程子所謂無獨必有對。皆自然而然。不待安排者也。先天其猶之河圖與。後天其得之洛書與。夫理固一而已矣。

附錄邵子語三條。宜深玩。朱子論乾坤相索。論邵子所謂先天後天。胡玉齋論 [illegible]

坤一陰.蔡西山論陰陽以易位爲交.李隆山論後天卦位皆以生旺爲序.項平庵論後天播五行於四時俱是.

卦變圖

竊疑此圖而未能究其義.夫自畫卦言之.六十四卦一時而成.固非以此而變彼也.以揲蓍言之.一卦可爲六十四.其變固無定也.此其可疑者一也.如圖云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又云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今觀五陰五陽之卦.即一陰一陽之卦也.既自復姤來.又自夬剝來.此其可疑者二也.又如无妄大畜睽之類.皆四陽之卦.蹇解升之類.皆四陰之卦.據圖皆自大壯觀來矣.而本義復以无妄自訟來.大畜自需來.睽自離中孚家人來.蹇自小過來.解自升來.升自解來.自與圖背.且一睽成於三卦.解升彼此互易.與他卦又別.蓋獨取此爻相變而執以爲例.似非聖人本意.此其可疑者三也.且一卦必自一卦而來.則六十四卦皆當有變.今本義所指者不過訟、泰、否、隨、蠱、噬嗑、賁、无妄、大畜、咸、恆、晉、睽、蹇、解、升、鼎、漸、渙十九卦而已.不知聖人何獨取此數卦之變.而他不復言也.又如損益.損下益上.損上益下之類.與賁之文剛文柔何異.小畜柔得位之類.與睽之柔進而上行何異.而皆不以變言.此其可疑者四也.程子又以乾坤變而爲六子.六十四卦皆乾坤之變.自後天之易言之.似亦可通.若以先天言.乾坤六子固無先後也.朱子嘗辨之矣.夫易本以明變.自六十四卦觀之.一卦一義不相同也.自三百八十四爻觀之.一爻一義不相同也.而位則六而已矣.故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此卦爻之通義也.故謂卦無變不可也.謂某卦變自某卦不可也.謂某卦變.某卦不變.不可也.蓋易道無窮.聖人觀象取義.亦非一例.隨其卦之所重.與象之易見者.各指以示人.非特以其變而言也.故凡曰往曰來.曰上曰升之類.皆自成卦之後觀之.似有此往來升降之象耳.非眞自外而之內.自此而至彼也.虛而求之.默而識之.則於易也其庶幾乎.而無事於紛紛之說.若術數家之爲者矣.

周子太極圖.深明易道.得羣聖之心.而所謂無極而太極者.尤足以發孔子未發之旨.置此于八圖之後.夫亦學易之犄角也與.

學易記卷二

論六十四卦　並彖象文言

乾

繫辭傳云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象辭變占四字.乃易之大綱.認取分明.然後可以求其義.且以乾一卦言之.六畫者伏羲所畫一卦之象也.分而觀之.一畫一爻之象也.聖人所謂觀象.觀此而已.乾元亨利貞五字.皆文王所繫.所謂彖辭也.總一卦而言者也.初九潛龍勿用以下.皆周公所繫.所謂爻辭也.分各爻而言者也.聖人所謂玩辭.玩此而已.變生於象者也.謂卜筮時某卦變某卦.某爻變某爻也.占本乎辭者也.謂卜筮時或以彖辭占.或以爻辭占也.居、無事時也.故觀象玩辭以求其理.動、作爲時也.故觀變玩占以求其吉凶.本義就辭中取象.恐非聖人本旨.如以潛龍爲象.勿用爲占.則象乃出於繫辭之後.未繫之先.象安在乎.況卦爻多有直言吉凶者.若九五訟元吉.九二悔亡之類.將以何爲象乎.聖人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固非先有辭而後有象也.蓋龍陽物.變化不測.故取以名狀乾德.如爲天爲圜爲玉爲金之類耳.非夫子所謂象也.卦爻本義.大概明白.惟分象占未當.及以乾字不作卦辭.初九等字不作爻辭.恐未安耳.彖象亦本義較優.孔子以元亨利貞爲乾四德.是發文王未發之意.蓋伏羲文王周公.寓治道於卜筮.孔子明易理

以誨人,則卜筮因所略矣。朱子宗三聖,伊川述孔子,伊川多在辭中得之,朱子多在象中得之。程傳多說理,本義多說占,蓋亦互相發也。

天行健,於穆不已是也。此聖人欲人法天德以自強,非以形體言也。

文言本義亦明白。竊謂不易乎世,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之易同。蓋初九未用,故未能以道易乎世。此於潛字爲切。下文確乎不可拔,方說不變所守。遯世即不易乎世,不見是即不成乎名。若見是則名成矣。俱重在無悶上。善世者,善蓋一世也。德博而化,方是及人。忠信進德,實體也。立誠居業,實用也。知至至之,功之始也。知終終之,功之成也。下二句俱兼德業言。業謂之居者,九三未得位,其業未施,故曰居。猶所謂大人之事備者。忠信立誠,本義是。知至知終,程傳是。爲邪枉己也,雖是遯世也。進退惟時,無固必焉,或之謂也。動而有悔,動字重,不動則無悔矣。君子以成德爲行,行字去聲,下二行字平聲。日可見之行者,言必德成而後可出而行之也。行而未成,非謂德未成,蓋時猶未可行耳。或世道未亨,或君聘未至,未能成其行也。此所以爲潛也。九四重剛,處重乾也。與天地合德,太極也。日月合明,兩儀也。四時合序,四象也。鬼神合吉凶,八卦也。聖人一身全是易,所以作而萬物覩也。陳希夷論羲皇不立文字,使人觀象,王昭素論飛龍在天二句,張清江論六位六龍,游定夫論大象,李隆山論乾言誠坤言敬,蔡節齋論不言所利,俱是。

坤

元亨是一句,利牝馬之貞是一句,與乾之利貞不同矣。先迷是一句,後得主利是一句。陽先陰後乃理之常,陰先則反常而迷矣。後則得其主而利矣。利猶順也,故曰後順得常,又曰後得主而有常。先儒以主利作一句,非是。以後得主而有常,脫一利字,詳玩文勢,非脫字也。後順得常,亦豈脫一利字乎。此主字猶夷主、配主之主。西南得朋,其辭似吉而非吉也,故曰乃與類行。東北喪朋,其辭似凶而非凶也,故曰乃終有慶。夫陰當從陽者也,昵于其類,豈善道乎。喪朋猶泰之朋亡,舍其朋而從陽,吉可知矣。文王之辭含蓄,故孔子發其本旨,非言外之意也。宜深玩二乃字。

大象本義極明白。乾言自強不息,天德之所以純也。坤言厚德載物,王道之所以大也。只此二象,聖賢之德業備矣。

六爻及用六俱本義是。惟六三無成與知光大,依程傳。初爻小象四句宜作一氣看。若曰履霜而堅冰者,陰雖始凝而馴致其道,則至堅冰也。與歸妹六五、旅九四小象同,自是一體。

文言自積善以下,程傳是。直內方外,尤明切。敬言立,義言形,可以知合一之學矣。龜山云所主者敬,義則自此出焉。故孟子之言義曰行吾敬而已。宜參玩。程子嘗謂乾卦言聖人之學,坤卦言賢人之學。朱子亦以顏子爲乾道,仲弓爲坤道。蓋知至至之,知終終之,明得盡查滓便渾化者也,乾以易知也。直內方外,莊敬持養者也,坤以簡能也。此學之大要也。中德在內,照用有餘,故曰黄中通理。坤無君位,五乃陰之正位也,與乾九五爲對,故曰正位居體。陰疑於陽,猶疑汝於夫子之疑,親言龍,終陽也。敗言血,抑

陰也。

游定夫大哉至哉之說,胡雲峯坤姤初爻之說,胡雙湖直方大之說,呂東萊知光大之說,朱子有美合之與美在其中之說,俱是。

屯

卦辭本義明白。勿用有攸往,以時之屯未可遽進耳。若不利有攸往,乃終不可往也。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俱是釋卦名義。觀諸卦彖傳可知矣。乾剛坤柔,各自爲卦。今乾之初爻始交於坤之中爻,故曰剛柔始交,難生。本義是。雷雨之動滿盈,與天造草昧,程傳是。急於建侯,便是不寧,非建侯而又不寧也。統諸卦言,乾爲天,坤爲地,天地定位而萬物生矣。屯立君,蒙立師,治之教之,而人道成矣。以一卦言,九五大君,初則侯也。

大象程傳是。

初二兩爻本義是,餘依程傳。以貴下賤,非必降尊毀分之謂也。俯察下情而順施之,如湯武得民是也。匪寇婚媾,今依朱說,則女子貞不字一句,文氣方接得去,且無指初爲寇之嫌,而與賁六四、睽上九一義矣。九五一爻須兼本義說。

乾坤之後,震坎繼而爲屯,艮坎繼而爲蒙,二男用事也。至小畜而巽見,履而兑見,同人而離見,三女居後也。此陰陽之定序,亦扶陽抑陰之微旨與。胡雲峯卦主震主初之說,楊誠齋有君無臣之說,俱是。

蒙

卦辭程傳是。但以利貞爲戒二,恐非。彖傳本義明白。

大象合朱游二說。山下出泉,其勢必行,故果行。其一未散,故育德。周子通書取此與艮卦結四十章之旨,最有深意。其曰山下出泉,靜而清也,便是一未散。靜字更切要。

初爻三爻程傳是,餘爻本義是。用說桎梏,說字是彼已先有桎梏,而吾爲說之耳。若如本義說,則是桎梏乃施教者所加,與用刑人相似。然則經文何不曰不利用桎梏,而云說耶。六三蒙之自暴者也。六四蒙之自棄者也。上九擊蒙,蓋指三也。利禦寇,止三之惡也,故云上下順。艮能禦坎爲寇。凡易中取物,皆是卦畫原有此象,但不必一一鑿而求之耳。

胡雙湖作道師道之說,張南軒不失赤子之心之說,真西山果行育德之說,胡雲峯屯蒙初爻之說,上順下順之說,俱是。

需

卦辭程傳是。但以正中兼九二,恐非。卦言有孚始此,及訟觀坎損四卦。誠者易之本,他卦不言,蓋舉其尤切者耳。无妄中孚則專言之。聖人之旨深矣。孚、貞、中三字,易中最切要者。誠其正,正其中,一而已矣。

大象本義是。夫雲上於天,則所以雨者具矣,故可待其自至。若人事不盡,何以需時。

初爻二爻。程傳是。三四五爻。本義是。上六一爻。難曉。竊謂四與上坎中二陰。故皆言穴。猶坎卦初與三皆云坎窞也。四已言出。上卦極當變。反言入者。蓋需于血。僅在穴矣。出者要其終也。敬之終吉。不特出而已。入者本其始也。不當位。當字宜作平聲。凡當位不當位。故此此爻位字。程子以爲爵位之位甚是。上無位。故云不當。入于穴。是陷于險而失位矣。三客以比賢才。能敬而用之以自輔。其吉可知。如魯昭公去位而在乾侯。不能用子家子。而卒死於外。蓋不知此爻之義與。

朱子小註。正中中正之說。胡雲峯初爻二爻之說。楊誠齋致寇之說。呂東萊停待少錯之說。俱是。

訟

卦辭。程傳是。本義論象四句宜合觀。

大象。程傳明白。

初二四上爻本義是。三五爻程傳是。卦取九二。而爻不取。各自爲義。程傳甚明。可爲各卦凡例。或從王事无成。何預於訟。蓋人臣專有成功。是與上爭能也。故曰從上吉。

胡雲峯論需訟二卦。論謹始。饒節齋論二爻。龔括蒼論二爻勢不克。四爻理不克。俱是。

師

卦辭。本義俊。

大象。本義亦是。

六爻。程傳是。但師出以律。只宜說號令節制。若誅暴禁亂之意。則在五爻也。六三輿尸本義以爲師徒撓敗。輿尸而歸。非是。若如此。何消更言凶與大无功耶。五爻弟子輿尸。正指六三。如春秋傳趙穿撓與駢之謀。蟜驪進荀偃之令者也。

楊龜山合師比二卦之說。李西溪以衆正之說。李隆山井田封建之說兵寓。不如師卦六爻之說。皆是。

比

卦辭。本義是。筮只是自度意。永貞與用六利永貞同。不可分三德。不寧方來。蓋不遑寧處。故來歸也。後夫。指上六。比吉也三字恐非衍文。若云卦所謂比吉也者。蓋比輔也。下順從也。

大象本義是。

初二四五爻。程傳是。上爻。本義是。九五爲比之主。故五陰爻皆當比五。初之吉。得於五者也。五非應。故曰他。象又提出初六字以釋他吉之義。若六二則不言他矣。二比五者也。比之自內者由二。道德在躬。故而五來比之耳。故曰不自失。三不比五而比上。故曰匪人。四舍初而比五。故曰外比。上六處五之外。無所比矣。故凶。前禽即上六也。邑人不誡。邑人疑指六二。坤有邑象。二又應五。不待告誡而悅從者也。言邑人親之也。二有中德。故曰上使中。蓋同德感孚。若使之耳。君臣相比。而後可以比萬民。故於二特言之。

徐進齋後夫凶之說。胡雲峯蒙初筮比原筮之說。他吉外比之說。乾无首比无首之說。朱子小註比匪人之說。俱是。

小畜

卦辭。本義是。密雲不雨。尙往也。與小過密雲不雨已上也義同。陰不隨陽。而先倡高尙而往。故不和而不能成雨。六四居三陽之上。有高亢之象也。健而巽。程傳以巽順言。非也。彖傳乾曰健。坤曰順。震曰動。艮曰止。離曰明。坎曰險。惟巽止言巽。無他訓也。蓋巽有柔緩卑下之意。順乃坤德。豈可以訓巽乎。說卦云。巽入也。亦非正訓。惟巽乃入耳。

大象。本義是。卦以畜止爲義。象以畜聚爲義。互相發也。初二四上爻。本義是。三五爻。程傳是。何其咎與无咎不同。程傳亦明。蓋初應四。似乎有咎。故解之曰何其咎。而象以爲其義吉也。二牽初上進從五。雖於自失。故云牽復在中。亦不自失。與比六二不自失。跛九二未失道義同。聖人於君臣之交。每致意如此。四五皆云有孚。是此兩爻相孚也。四曰上合志。合于五也。五曰不獨富。同于四也。四輔五以畜乾。故能免於血惕。五任四而相孚。雖有二之賢。而信用不專。故二止於不自失。而五雖居多功之位。而所就不足言也。其似宋神宗之時乎。四則安石。二其明道諸賢乎。

程子陰自西而往之說。馮厚齋孔子論易之例。與復自道之說。胡雲峯志行施未行之說。陰陽兩不利之說。朱子威儀文辭之說。小畜但能畜九三之說。丘建安不雨旣雨之說。俱是。

履

卦辭本義是。不咥雖自夬履說來。但彖美其德。爻指其病。互發耳。

大象。程傳甚明。

六爻。程傳爲優。素履與素位之素同。而所謂潔素者。亦在其中矣。此爻須與上九合觀。所謂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者也。或言九二臣位。而言幽人者。蓋處富貴而澹然。不以得失自亂。使是幽固不必深山窮谷之士。方爲幽人也。二无應於上。故云武人爲于大君。蓋不安素分而妄爲。以臣行大君之事。若所謂作福作威玉食者。位正當者。正當君位。不特以陽爻居陽位也。志行。得行其志也。

胡雲峯九卦以履爲首之說。呂東萊初爻之說。朱子引東坡鞏治世而危明主之說。其旋元吉之說。丘建安初往上旋之說。俱是。

泰

卦辭。程傳是。天地交以二卦言。上下交以二五言。

大象。本義簡明。

六爻。程傳爲優。以其彙。依本義作一句。得尙于中行。如列侯尙公主之尙。九二之德能配六五。中行之君也。勿恤其孚。與六四不戒以孚。正相應。自邑告命。猶春秋城成周之意。邑之外非其有矣。命雖即亂命之意。不圖之于早。至此無可柰何。雖正亦亂也。

李隆山陰陽明暗虛實之說。丘建安天地交上下交之說。勿恤其孚之說。胡雲峯以其彙以其鄰之說。

楊誠齋乾坤開闔之說，俱是。

否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謂否之時，在位皆非其人，故不利君子之正道，匪人小人也，與君子字對。

大象，本義是。

初二四爻，本義是，三五上爻，程傳是。

項平庵論泰否初爻，胡雲峯論初二兩爻，徐進齋論否九四泰九三，尹和靖論易道機會，俱是。

同人

卦辭，程傳明白。

天與火其性同也，其爲物二也，故曰與類族辨物，如天與火，一族也，天自天，火自火，辨物也，亦同而異之意。

三爻，程傳是，四五上爻，本義是，初九陽剛居正，切比于二，故曰同人于門，出門即同，无所間隔，何咎之有，六二中正，與三異德，不可同者也，故戒以于宗之吝，二三同體而相比，故曰宗，若睽二五，則以相應爲宗也，四不中不正，亦非二所同也，故許其弗攻之吉，五與二中也，相應而爲三四所隔，不能即同，故先號咷後笑，號咷猶冰之未釋，輾轉反側之意也，大師克相遇，五之剛斷，又可尚矣，魯定公間於少正卯，而不得與孔子遇，宋神宗間於王安石，而不得與明道遇，蓋不知相克之義也，夫二五之同，象所謂利君子貞而繫辭傳所謂斷金如蘭者，天下之同莫尚焉，堯舜禹之君臣，孔顏之師友，可以當之，先儒乃以同宗之吝歸之，誤矣，大抵象以大同爲義，爻以擇所同爲義，大同者仁之所以爲體也，擇所同者義之所以爲用也，凡發而義備矣。

程沙隨論同人利涉在九五，丘建安論陰爲門陽爲戶，朱子小註論又亦咎字同而義不同，胡潛菴論三四兩爻，丘建安論上九及總論六爻，俱是。

大有

卦辭本義簡明，應天時行，應天道而以時行之也。

大象，程傳是，火在天上，離明以照，乾健以決，則善惡無遁情，而遏揚有餘力矣。

初爻五爻，本義簡明，餘依程傳，公用亨於天子，是享獻之享，大有初九無交害也，惟初九故無交害，不添註，而義理自明，與比之初六有他吉也意同，自是象中一例，聖人釋經之妙也，上九卦之終，不居其有而退處無位之地，所以善保其有也，如堯老舜攝之事可以當之，所謂履信思順而尚賢者也。

楊誠齋論大象，胡雲峯論艱則无咎，論二爻不曰吉，論明辨晢以離言，李西溪論易而無備，俱是。

謙

卦辭，程傳是，本義論卦名義，及尊而光二句，尤明白。

大象，程傳亦是。

初爻至五爻，俱程傳是，自牧，依小註作自養，凡人之謙必形於言，故曰鳴謙，二與上俱曰鳴謙，而實不同，二居中得正，其謙發於中心者也，故曰中心得，上六以柔居柔，謙矣，然處高不中，外謙而心不然者，故曰志未得，與中心得者反矣，謙不由中，其私未去，故曰征邑國，傳所自治其私也，能治其私，則與六二同矣，易象互體，亦有自然者，如用涉大川以前，有坎勞謙，是勞乎坎之類。

程子謙則使亨之說，蔡節齋下濟光明之說，形氣情理之說，胡雲峯不言卦體之說，馮厚齋推廣謙亨之說，大象別立一意之說，吳臨川謙爲至德之說，張南軒卑以自牧之說，王童溪舜服禹勞謙之說，朱漢上征不服之說，胡雙湖總論六爻吉利，俱是。

豫

卦辭，本義簡明，順以動者，順在動先，若說動而順，便是復卦矣，順以動，乃聖人率性之事，與天地合德者也，故曰天地如之，下文遂以聖人天地對言，以盡其義，刑罰清而民服，程傳是，此四句極言豫道之大，以發文王言外之意，象傳中如此類者多矣。

大象，程傳明白。

初二四五上爻，程傳是，三爻，本義是，初六鳴豫，志窮凶也，當豫之初，即不能勝，而至於鳴，其志易滿也，故凶，六二居坤土之中，故爲石，與四無應，上交不諂也，初應四而二不與，同下交不瀆也，九四外陽內陰，才足有爲，而誠不至者也，當豫之時，君弱而權歸己，衆皆附之，足以成功，故曰大有得，惟其無誠，故戒以勿疑，如齊桓一匡天下，亦足當此，使其誠心尊周，周室豈復弱乎，故五之貞疾，四實爲之也，夫子於內取其志大行，於五傷其乘剛，可以定功罪矣，此爻豫之主，其乘承應皆凶，象合一卦之義，故取其順動而以聖人當之，此指一爻而言，固不能盡善也，大抵豫之九四，能致人驩虞，終不如泰之九二，王道之皞皞歟。

丘建安建侯行師之說，李隆山時義時用之說，馮厚齋貞疾之說，吳臨川乘剛之說，胡雲峯冥豫鳴豫之說，徐進齋豫有三義之說，俱是。

隨

卦辭，程傳是，但云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非是，說而動，乃歸妹也。

大象，本義是。

初爲震主，故曰官，陰變而陽，故曰渝，自上居初，故曰貞，舍二陰而從四，是出門交也，同德相與，故有功，先舍二陽而來，今復交之，故曰不失，六二係小子，係三也，易中凡言小，皆陰也，初陽爻雖在下，不可以小言也，九五正應，故曰丈夫，六三係丈夫，係四也，失小子，失二也，三在二下，故曰舍下，利居貞，加一居字，使有安靜不妄動意，與屯初爻同，九四隨有獲，得下二陰也，隨有獲者，獲人之隨己也，有孚在道，孚五以道也，人臣鮮有孚其君而不由於道者矣，以明何咎，程傳明白，九五孚于嘉，孚四也，四陽故曰嘉，兩剛不相得，故各戒以孚，若六二本與五應，不必言也，此與萃困四五略同，上六程傳亦是，此爻終雖

驗。

朱子論伊川說而動。程子與蘇節齋論聖人隨時。丘建安論法雷動靜。論豫隨九四。胡雲峯論官有渝。俱是。

蠱

卦辭本義是。剛上柔下。當以初上兩爻言。亦是。陰陽不交之義。先甲後甲之說。出於注疏。漢儒必有受也。旣終則必有始。旣壞則必更新。此天道之自然。而治蠱之功不容已也。

大象傳義同。先振民者內卦巽也。

初三四五爻本義是。但謂諸爻皆有父母象。恐未安。二上兩爻。程傳明白。大抵此卦當以九二一爻爲主。陽剛居柔而得中。比諸爻爲勝。母性陰暗。比父爲難。能幹母蠱。父蠱可知矣。故此爻獨言母蠱。五爻皆幹蠱。而上九獨不事王侯。若三子嘗志在治國。而曾點獨浴沂者歟。蘇東坡三蠱之說。朱子巽而止蠱。猶順以動豫之說。胡雲峯隨蠱歸妹漸四卦之說。往有事之說。剛柔相濟爲尚之說。用賢致譽之說。與臨川振民育德之說。張中溪意承考之說。李隆山行所當行止所當止之說。丘建安六爻取家事爲象之說。俱是。

臨

卦辭。傳義合觀。

大象本義明白。

初二五上爻程傳是。三四爻本義是。彖以陽臨陰言。大象與爻以上臨下言。咸臨王道也。以至誠感物。而不期其應。所謂無心之感也。甘臨伯道也。以私恩悅人。而非正也。咸卽咸卦之咸。猶履之言夬履也。四與初應。大臣之親賢者也。故曰至臨。五與二應。明君之任賢者也。故曰知臨。臣守其道而不阿。故曰未順命。君不自用而取諸人。故曰行中。君臣協心。王道已成。無所作爲。宜惇篤其道。以保太平而已。故上六曰敦臨。敦臨之道。任賢弗懈而已。故曰志在內。謂內卦二陽也。夫亦敦篤乎其所謂咸臨者而已。

胡雙湖論七卦占辭。胡雲峯論大象。論甘節甘臨。六五知臨。楊龜山論六四初九。朱子論敦臨敦復敦艮。俱好。

觀

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只是恭己無爲。而至誠顒然。外著之意。顒如詩顒顒卬卬之顒。蓋尊嚴之中。實德昭著。如此。此所以爲觀也。此所以下觀而化也。彖傳幷言其效。非以下觀而化。釋有孚顒若也。所謂神道。卽其無爲而化者與。

大象。程傳明白。

初三四爻程傳是。尙賓亦尙賢之意。四所以觀光而利賓者。以五能尙賓故也。二爻本義是。下四爻觀人者。上二爻觀於人者。觀人在近。近則明。故初不如二。二不如三。三不如四。觀於人在德。德修則人化。

故五觀我生。而上觀其生。觀我生者。自觀其生也。得失在己。難於自知。故夫子釋之曰觀民。民之化否。則君德可知矣。觀其生者。人觀其生也。上九雖無位。而德望爲人所觀。占亦同。不宜自安。故夫子釋之曰。志未平。若所謂一息尙存。此志不容少懈者也。二爻止言无咎者。居觀之地。其猶能盡君子之道。僅无咎耳。否則衆責所叢。能免咎乎。

楊誠齋項平庵盥而不薦之說。胡雲峯大壯觀之說。常觀內觀之說。徐進齋下觀而化之說。二爲三四所薦之說。與臨川神道設敎之說。楊誠齋二五觀我生之說。丘建安敎諸庶民之說。俱善。

噬嗑

卦辭。本義是。惟剛柔分。恐非中半之意。大抵只主初五兩爻而言。下卦本坤。分初柔以居五。上卦本乾。分中剛以居初。則相濟而不過矣。猶賁卦分剛文柔之分。節亦言剛柔分。蓋亦主二五兩爻耳。

大象。程傳是。

初四五上爻。程傳是。二爻大意用程傳。蓋噬膚居與腊六五同。方可說滅鼻。三爻。本義是。三滅字俱宜訓沒。大抵九四一爻。爲成卦之主。大臣之執法者也。周公取其剛直。故獨言吉。而異於他爻之无咎。孔子以不中正少之。而曰未光。各自爲義也。孔子所取在六五一爻。旣曰柔得中而上行。又曰貞厲无咎。得當也。蓋六五柔中之君。多寬恤之意。於用獄爲宜。若三刺三宥之類。非過剛者所能行也。以陰居陽。本不當位。而於用獄爲得當耳。此卦當與訟卦合觀。訟惟九五一爻爲聽訟之主。而餘爻皆以訟言。此惟初上二爻爲犯獄之人。而餘爻皆以用獄言。訟者方爭而求辨。非剛中之君。不能長其志。故曰利見大人。獄則已斷而行刑。非柔中之君。不能恤其情。故曰利用獄。然與其恤之於終。不若化之於始。故此六五之无咎。終不如訟九五之元吉也。

丘建安論四五兩爻。論六五才位。李西溪論剛噬柔噬。俱善。

賁

柔文剛。剛爲質也。故亨。剛文柔。柔爲質也。故小利有攸往。小者柔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相成而不相離。天道之自然也。故曰天文。文明以止。本義以止爲各得其分。蓋得其分則无過不及。所謂文質彬彬者矣。故曰人文。大象本義是。山下有火。无敢折獄。山上有火。則不留獄矣。二象當合觀。

初三四爻程傳是。二上爻本義是。三居二陰之間。有坎象。易爲所陵。以永貞而得吉。故曰終莫之陵也。

匪寇婚媾。依本義。六五賁丘園。賁上也。艮爲山。故上有丘園之象。俗說作束帛聘賢。最是。禮薄雖可吝。然當文盛之時。宜矯以質。而上九之賢。方隆白賁之德。與五相合者也。故終吉。五得賢。故曰有喜。上得君以行其道。故曰得志。升九二亦言有喜。得君也。六五言大得志。二輔之以成治功也。與此卦五上兩爻正相類。大抵賁卦以三陽爻爲勝。

胡雲峯論壯趾賁趾。項平庵論賁道隆殺。丘建安總論一卦大旨。俱善。

剝

卦辭及大象.程傳明白.

六爻.程傳爲優.但三四字俱指小人而言.夫曰蔑貞.君子之傷可知.不必更言凶也.小人傷君子.終以自斃.故曰凶.與剝廬之意同.皆所以戒小人使不肆其惡也.曰无咎.曰不利.皆所以勸小人使速遷於善也.聖人爲世道慮深切如此.此作易之本旨也.未有與.蓋二比三.而三應上.不與二同也.

李隆山胡雙湖總論六爻.朱子論一爻當一月.俱是.

復

卦辭.傳義合觀.朋來无咎.依本義.復其見天地之心.此一言最宜潛玩.孟子四端之說.其得之此與.

大象.程傳明白.竊謂以學者言.良心初復.必靜養而後存.程門靜坐之教.其得諸此與、

初二三五爻.程傳是.四上爻依本義.不克征.從行師.說來.觀復可以知仁.仁者天地生物之心.於穆不已者也.彖傳言復其見天地之心.而六爻皆爲仁之事.初不遠復.繫辭以顏子當之.三月不違仁者也.乾道也.初九得乾之初爻也.二休復.以友輔仁者也.其閔冉之徒與.三頻復.日月至焉者與.四獨復.志仁者也.若陳良之徒與.五敦復.積累而成.坤道也.六五坤之中爻也.其曾子當之與.上迷復.自暴自棄.不仁者與.

朱子論陽无驟生之理.論七日來復.論復見天地之心數條.論伊川與濂溪說復字不同.論聖人常人之復.丘建安論剛反剛長.論復卦以初九爲主.張南軒論下仁從道.徐進齋論迷復.胡雲峯論十爲坤之終.俱是.

无妄

卦辭.本義似長.无妄.誠也.史記作无望.蓋有所期望.非誠矣.其義一也.各爻辭兼有此意.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此句釋卦名義.陽剛內主.則中實.所以爲无妄.程子曰動以天爲无妄是矣.然只言人道.不若動而健.兼天道也.動而健.剛中而應.此所以亨而正也.誠豈有不正.而曰匪正有眚.蓋如言必信.行必果.雖誠而非其正也.又甚焉.則尾生白公之爲矣.安能利有攸往哉.无妄之往何之矣.此无妄卽所謂匪正者.此數句.解不利有攸往.

大象.本義明白.

初三爻.本義是.四五爻.程傳是.不耕穫.不如耕之望穫也.不菑畬.不如菑之望畬也.爲所當爲.而不計其功.此正无妄之義也.如此則利有攸往矣.玩則字.是戒之之辭.二雖中正而陰柔.又與五應.未免有覬倖之心.故戒之.未富者陰虛也.易中言不富皆陰也.惟其未富.故有望於穫與畬.行人得牛.邑人災也.言得牛在彼.而受災在此.所以爲无妄之災也.上九過中失正.卽彖辭所謂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也.此爻當與初爻對觀.初曰无妄.无妄之正者.故往吉.此亦曰无妄.乃无妄之匪正者.故行有眚.

干雙溪賢人聖人之說.楊龜山大亨以正之說.徐進齋動以正之說.李隆山有應无應之說.李西溪二爻得中而未當之說.胡雲峯利貞可貞之說.俱是.

大畜

卦辭.程傳明白.惟篤實輝光.俱宜潛玩.

大象.傳義合觀.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若程子所謂求經義皆栽培之意.此爲己之學.合內外之道也.非若俗學務博以資口耳者也.

自初爻至五.程傳明白.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一段議論.正合夫子大畜時也之意.上爻依本義.初剛正.二剛中.非爲惡者.四止初.曰牿牛.五止二.曰豶豕.何也.蓋易道變通者也.初與二.明自止之道.四與五.明止物之道.各自爲義也.彖則二五相應而涉川.爻則二五相畜而說輹.亦如是也.小畜畜所比.其力微.不能及遠.故惟畜三.大畜畜所應.其力健.能及遠也.惟二與上.不相應而志同.故反相助.三.利往而上亨.非若小畜三上皆陽.而不能相與以成功也.

鄭東谷畜有三義之說.干雙溪說輻說輹之說.胡雲峯牿牛豶豕之說.何天之衢之說.俱善.

頤

卦辭.程傳亦是.細玩觀頤自求口實二句文義.似只一意.觀頤.觀此卦之象也.自求口實.卦中虛也.卦本有養正之義.觀卦以求自養之道.則得正而吉矣.象傳分所養自養.恐是發文王言外之意.

雷潛山下.是靜養之義.故爲頤.動而能止.所以爲慎言語節飲食之道.

初二五爻.程傳是.三四上爻.本義是.初與上.陽剛之德同而吉凶不同者.初爲動之主.上爲止之主.養道宜靜故也.三居動極.則尤凶矣.雖與上正應而自處悖道.故曰貞凶.二四皆顛頤.二拂經而四吉者.二與初非應也.雖拂經.非若行師之凶也.故象只言征凶之失類而已.張中溪論養道以靜爲本.楊龜山論頤之時所以大.徐進齋論初爻.胡雙湖論顛頤拂經.俱是.

大過

卦辭.本義簡明.程傳論小過大過非過於理.最是.棟橈矣.而云利有攸往者.蓋既橈必修治.不往乃得亨.故曰利有攸往乃亨.宜玩乃字.

大象.本義自明.

六爻.程傳爲優.初六當大過之始.雖至慎而不爲過.小事尚欲謹始.況大過之事乎.聖人不曰吉.而曰无咎.意可知矣.柔在下者.大過之始宜用柔也.若剛則敢爲而不知慎矣.過以相與.若所謂忘年之交者.二比初无不利.四應初則吝者.二近而四遠也.應初則橈乎下矣.上六當大過之終.才弱而妄爲.不能如初之慎也.故凶.不可涉而涉.故曰過涉.

朱子論大過小過之時.李隆山論大壯大過.史氏論本末弱.徐進齋論時字當玩.丘建安論大象.楊龜山引獨立之說.胡雙湖論頤中孚大過小過.俱是.

坎

卦辭.程傳明白.八重卦惟坎言習.傳以爲險中有險.其義大也.大抵易道重憂患.文王演易.憂患時也.

八卦惟坎發患卦也。兩坎相遇，險中有險，處之尤難，故獨言習。夫子言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故序九卦以明處之之道，亦此意也。維心亨，身雖險而心則亨也。水流不盈二句，本義是。

大象本義簡明。

六爻程傳是。二陽爻皆剛中，然二不如五者，五中而且正，又將出險也。二與初上皆不中不正，不能出險。二獨不言凶而曰勿用者，蓋初上皆无位，二居下卦之上，稍有才力，欲求出險，終无成功，故曰勿用。初上小象皆云失道，而此爻止言無功，亦可知矣。

李隆山坎離誠明之說，丘建安處險用險之說，諸步旋筮武納約之說，俱善。

離

他卦先言亨，後言利貞。此言利貞亨者，所處不同，必得正乃亨也。牝牛指六二，以陰居陰，順之至也。此爻中而且正，爲卦之主，與六五不同，故彖曰畜牝牛吉，而爻曰黃離元吉也。日月，天道之離也；百穀草木，地道之離也；化成天下，人道之離也。此三句極言離道之大，本義以爲釋卦名義，非也。例以他卦，似當在是以畜牝牛吉也之後，蓋或錯簡耳。明兩作當爲一句，繼明若舜繼堯，啓繼禹也。

二三四五爻程傳是。初九明之始，未能大明，故錯然能敬則明生矣，故無咎。昃，衰老也。九四剛強過中，若曹操王莽之徒也。六五涕嗟爲四也。上九出征，征四也。王指五，首指四。此爻蓋以事言，非以人言也。與師上六一例。朱子六二中正之說，明兩作猶水洊至之說，耿開封重明繼明之說，徐進齋胡雙湖履錯然之說，李西溪王用出征之說，張南軒司馬列於夏官之說，俱是。

學易記卷三

咸

上經首乾坤，而陰陽分，易之對待也。下經首咸恆，而男女合，易之流行也。對待者，尊卑嚴肅，禮之所以立也；流行者，和順宣暢，樂之所由生也。乾坤而下莫重於坎離，故上經以坎離終，而亦分爲二，水火之體也。下經終既濟未濟，而坎離各合爲一，水火之用也。

卦辭程傳明白。柔上剛下二句，以三上兩爻言。止而說二句，以內外兩卦言。止而說本義尤明白。四句總釋卦辭，又是一例。

大象程傳明白。

各爻本義似優。宜靜不宜動一言，尤得止而悅之義。蓋動則心隨於事矣，非順應也。九四當看程傳。心者感物之本，故此爻爲成卦之主。心有正不正，故設兩端以示勸戒。夫往來者理之常，患在憧憧耳。憧憧將迎無定之意。蓋先有私心在，不能擴然而大公也，是以朋從爾思。如先有喜心，只見得可喜；先有怒心，只見得可怒，便是朋從之意。如此則豈能順應而無失也哉。繫辭傳引十爻以發此爻之義，尤精切。當與艮卦彖辭及大學正心章合觀。明道定性書深得此意。此聖賢喫緊爲人處也。九五咸脢，與物無感，若佛老之徒，厭棄世故，而一於清寂者也。爻曰无悔，而象以志末少之，見其不足取也。觀彖傳見

咸之道甚大，觀六爻見咸之道甚難。

丘建安論咸恆損益，論咸感有心無心，胡雙湖論二老二少，張中溪論情性，胡雲峯論咸恆初爻，論各爻動靜，楊龜山論四爻，朱子論咸艮就人身取象，俱是。

恆

恆亨無咎利貞，利有攸往。本義是。雷風相與，雷震則風發，未嘗相離，故爲恆。若以交助其勢，則爲益矣，非恆也。巽而動，不可作順動，順動則爲豫矣，非恆也。恆久不已，本義是。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孔子別發此義，與文王卦辭　俱依程傳。

大象，當與益卦合觀。

初二三爻本義是。五爻程傳是。初六貞凶，初求於四，雖其正應亦凶也。九四田无禽，田者震動馳騁之事，故此爻與解皆言田，卦有震也。久非其位，謂非中也，非以陽居陰之謂。如三以陽居陽亦不善。九二居中，則悔亡矣。上六才弱，又處動極，易於振撼，而不能固守者也，故曰振恆。上者卦之終，以事言則將成矣，將成而振，前功盡棄，故曰振恆在上，大無功也。此與元吉在上之上同，非居上也。

丘建安論恆益大象，論二四五爻才位，程子論劉貴溪恆，馮厚齋論九三不恆，李隆山論咸恆二卦象爻，俱是。

卦辭，本義是。九五剛健中正，又應六二柔順中正，剛柔皆中，故能隨時進退，時當遯則遯，故曰與時行。此卦二五相應，只就一人身上說。本爻爲體，應爻爲用也。遯者君子出處之大節，世道治亂之大機繫焉，故曰時義大。

大象，程傳是。

六爻，四陽避陰者也，故皆取遯義。二陰逼陽者也，故不取遯義。此卦爻辭與彖同意。初六居遯之後，故曰遯尾。卦多以上爲首，則初爲尾矣。小人害君子，亦以自危，故厲，勿用有攸往，戒辭也。往則逼陽矣。不逼陽所以自安，故曰不往何災也。六二雖陰類，然柔而得中，與五相應，小人初得位，惟恐不悅於上下，而無以自保，尙未敢肆於惡也，但恐其志變則非君子之利矣，故戒之曰，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言能守此中順之心，久而不變，則上下無不說之矣，故象曰固志。說與悅同。三爻本義是。五上爻程傳是。九四好遯，以遯爲美而好之，猶是有意，雖異乎三之繫，終不如五之嘉也。五之嘉又不如上之肥也。肥者充然自足，了無他慕，若將終焉者也。上九去二陰愈遠，故愈善。

丘建安小利貞爲小人言之說，朱子與時行之說，王童溪天下有山之說，胡雙湖陰爻無取於遯之說，俱是。

大壯

卦辭，程傳明白。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不言萬物者，舉天地則萬物在其中矣。剝正大之道，萬物未必

能盡，而於天地觀之尤著耶。程傳云正大之理，學者默識心通可也。於咸云咸通之理，學者默而觀之可也。於此可以見程子之所以學矣。

大象，程傳明白。此象惟顏子足以當之。

初二爻，程傳是。三四爻，本義是。四爲卦之主，壯之極也。所少者，以陽居陰耳，故戒以貞，亦貞僃之意也。藩決與壯，可以行遠無礙，故曰尙往。如尙志尙友之尙，往則二陰消而爲純陽矣。五陽位，羊剛物，故以五爲易，易場也。以柔居之，失其剛矣，故曰喪羊於易。然於無悔者，以其得中，且比四應二，輔以二剛故也。成王周公之事可以當之。爻曰無悔，象曰位不當，可以見此爻之得失也。當與旅上九喪牛於易合觀。程傳解喪羊於易作和易，喪牛於易作忽易，恐未通。上六卦之終，無所進，且亦無藩，大抵是與三應，三不中不正，非可與者。上應之而隔於四，故有觸藩之象，而無所利也。艱則吉，本義是。

丘建安論小利貞與大壯利貞，張中溪論天地心情，論九四一爻，胡雲峯論孟子浩氣，馮縉雲論壯趾，蔡節齋論用壯用罔，胡雙湖論九三設兩義，朱子論喪羊喪牛，俱是。

晉

卦辭，程傳是。或云康侯，天子懷諸侯也，與建侯正相類。康如祭統康周公之康，錫馬三接，所以康之也。亦通。二爲坤之主，五爲離之主，明順相與，故有此象。屯、侯剛正，晉、侯柔中，亨屯用剛，安民用柔也。

大象，程傳是，但不必兼天下言。

初五爻，本義是。三四爻，程傳是。未受命，亦程傳明白。二五皆中，而明順相與，同德相應者也。然如者受君委任而若弗勝之意，前有九坎故也。受介福與象同，象主君言，故曰錫，曰接，爻主臣言，故曰受。上與三應，皆不中正，三居內卦坤體，乃上之私邑也。伐私邑，內自治也。三與上本兩爻，特借言以發自治之義，是又易中一例也。貞吝者，貞固守此則吝也。上之剛進，惟用於自治爲宜，若執守此道，概而施之則可吝矣，故曰未光。若夫光明之道，無施不可，何獨伐邑也哉。如六五居離明之中，而无不利是也。卦內柔爻多吉，晉之道不利於剛也。

胡雲峯論屯豫皆言侯，徐進齋論大象，楊龜山論道未光，俱是。

明夷

卦辭，本義是。此卦彖傳又是一例，以全卦言文王事，以六五一爻言箕子事，皆發文王言外之意。文王之難關天下，故曰大，箕子之難在至親，故曰內。

大象，程傳明白。

二三五爻，程傳是。上爻，本義是。三日不食，不暇食也，故曰義不食，義當速去，何暇食乎。有攸往，有所爲也。主人，明夷之主，即上六也。當此時而猶欲有爲，必爲暗君所責，故曰主人有言。攸往與于行自是兩義。入腹獲心，程傳是。五本君位，則上乃門庭也，出門庭是失位也。六四陰柔小人，蔽主而益其昏，致之失位，去五而居上，故曰獲明夷之心於出門庭。初九見幾而作，胡雲峯以伯夷似之，二其微子之去乎、

三似武王上似紂程傳明矣四其崇侯虎之徒歟二離之主似少乎順故象曰順以則居柔應五藏乎順矣五坤之主似少乎明故象曰明不可息居剛應二藏乎明矣所謂晦其明也

胡雲峯論文王演易箕子發明朱子論用晦而明丘建安論順則失則俱是

家人

卦辭傳義合觀巽長女而居上姑道也離中女而居下婦道也又二四以陰居陰各當其位皆女貞之象也女貞由男貞也故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云云此三句釋卦名義并解卦辭又是一例家人有嚴君焉以下是推廣利女貞之意嚴君正家之主也天下定正家之效也

大象程傳是風自火出謂所以風動其家者自明德中出也故君子致謹於言行以修其身焉文中子明內之說最是若齊外程傳辯之矣

初上爻程傳是二三爻本義是順以巽者二得中爻故曰順應五巽體故曰巽謂能以順道與五相入也六四陰虛與泰六四同彼言不富此言富何也蓋富在四所以富在五也五中正居尊位四能順之以保有其家故曰順在位若說四則云當位矣五爻程傳亦是但假字與感格之格同刑寡妻之謂也故曰交相愛著訓至使意味淺初三五上皆陽男象也曰閑曰嗃嗃曰假曰孚曰威如所以責男者詳矣二四皆陰女象也爻辭所以責女者略矣大抵論正家之道當責乎男論正家之效必觀乎女此卦爻之大意也

胡雲峯利女貞之說初爻悔亡之說趙汝楳母亦稱嚴之說趙庸齋閑有家之說徐進齋無攸遂之說富大吉之說丘建安假有家之說張南軒反身之說俱是

睽

卦辭程傳是睽本不美之卦文王止言小事吉孔子直推天地男女萬物自然之睽合以發文王言外之意其睽也分之殊也其合也理之一也萬物事類者同生並育一體無間之意

大象兼傳義彖言二者異而同此言同而異互相發也初二三四上爻大意程傳是天劓是疑上九傷己也故有其人字匪寇婚媾本義明白大抵六爻皆先睽後合睽生於間與疑間由人疑由己間易去而疑難釋也初與四間於三三陰柔不中正惡人也四比三而遠初故不得合見惡人善處三也故無咎遇元夫則舍三而合初矣元夫惡人之反也初睽之始又與四同德三雖惡而無權故合之易而曰喪馬勿逐自復馬指四九坎也二與五間於四四比五故爲膚劓六四亦曰膚可例觀矣噬膚噬四也或云自二至上有噬嗑象則四爲頤中物也此與噬嗑六二噬膚亦同二以剛居柔且中能以善道委曲求合於五而去四之間故二曰遇主於巷五曰厥宗噬膚主尊而宗親也二五本易合但四剛而得位非三之比必噬而始合不如初之一見三而卽合也此四爻皆睽生於間者也若三上之睽則生於疑曰曳曰掣曰天曰劓三所見者妄矣曰豕曰塗曰鬼曰寇上所見者妄矣故二爻皆有見字積疑成睽必自釋而後合故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三上處內外卦終且不中正其睽甚其合尤難也

程沙隨論火澤無相用之理張中溪論睽革二卦丘建安論二陰同體胡雲峯論三上二爻提一見字及卦爻或成或反俱是

蹇

卦辭程傳明白蹇有大小一身一事之蹇時未至則宜止者也若天下國家之蹇大蹇也身當其任宜求濟之之道豈可止也故彖傳以見險能止示處險之道以有功正邦示濟險之道謂之見是未入險中知幾而止故爲知有功正邦兼二五言

大象程傳明白山上有水依張中溪小註

初三五上爻程傳明白二四爻本義是初蹇之始未入蹇中故不往則有譽得見險能止之知也二五當濟天下之蹇者故二曰蹇蹇五曰大蹇異乎諸爻之獨言蹇矣三四雖不當大任亦在蹇中與初異矣獨力不足以濟故必反必連實者連三之陽也上六卦終蹇將變矣應三之陽所與者重大故吉比五故曰利見大人內指三貴指五大抵論處蹇之善道莫如初論濟蹇之成功莫如上

胡雲峯論蒙蹇二卦論坎睽蹇時用之大論蹇六二復六四王童溪論往有功張中溪論當位貞吉楊彬夫論陰得陽爲實丘建安論來碩俱是

解

卦辭程傳義論好本義明切

大象程傳是

六爻程傳解三狐黃矢解拇有孚於小人俱是大抵此卦分別君子小人甚明白五四二爻君相之位聖人尤致意焉初三上小人之致難者也三狐也九二剛中而應君子之解難者也君子於小人可化則化之不可化而後除之耳初六本有咎然居下則惡未深承二則化易從故曰剛柔之際義無咎也相比故言際坎四五亦曰剛柔際泰三四曰天地際可例觀矣六三不中不正居二之上不可化者也故爻辭直言其惡而已九四雖陽而應初本義所謂皆不得其位而應不以正者也初爲四拇二爲四朋邪正不兩立故朋至則拇之解斯可信矣否則猶未解也斯孚與六五有孚同五陰柔任賢未必專也故曰君子維有解吉獨任君子以解難安得不吉然必小人盡退斯任君子之專可知故又曰有孚於小人上六解之終衆惡已去而獨在五上悖道而未解者有隼居高墉之象公九二也二以黃矢射而獲之則天下之難無不解而致太平之盛矣故曰无不利卽彖所謂有攸往夙吉者也三狐總言小人之邪媚射隼尤見上六之悖逆也二之解先初次三而後及上必待時而動故出而有獲繫辭傳贊之詳矣弓矢者器也二之黃矢蓋其所藏之器與

胡雲峯論蹇解利西南李隆山論屯蹇解俱是

損

卦辭本義是文王示人損所當損故舉二簋用享以見例言不可概損也孔子復三與時字以明之甚

意益深切矣。且解有孚以下五句，只加一而字，而義理自明。解損之用二句，卻用四語，悠揚不已，而意味深長。

大象，傳義合觀。忿起象山，當懲其勢，妄怒觀理而已。欲流象澤，當窒其源，防於未萌而已。此克己之實功也。

初三五爻，本義是。二四爻程傳是。初當益上之時，而六四虛己以待其益，當益不顧身者也，故曰已事遄往。然以剛居剛，雖正而稍過，故又當酌損。六五不獨受二之益，而上承上九，剛柔相濟，為益大矣，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龜。非正應，故言或自上祐，卽上九也。四五二爻皆陰虛，故皆受下之益。上九陽剛，又當損之極，變而為益，弗損下而反益之矣。得臣，得六三之應也。无家者，九本在三，今舍而居上，是无其家也。舍其家以益三，是志在得賢而不顧其有也，故曰得臣无家。

損卦不損二與初而必損三，益卦不益三與二而必益初者，損殺其氣，益培其本也。

胡雲峯論損益咸恆四卦，論此卦三爻。張中溪論損益盈虛。丘建安論懲忿窒慾。葉氏論初二兩爻。蔡節齋總論卦爻。俱善。

益

卦辭，本義是。下下，下賢也。九自四居初而下於二也。木道迺行，卦有巽也。不重震，觀渙中孚可見。

大象，本義簡明。恆大象下，丘建安小註論二象最明白。初五爻，程傳是。三四上爻，本義是。初得四之信任以成大功，是受上之益也。初居最下，如側微之賢，一旦受上之信任以行其志，非大善而吉，安得无咎。六二卽損之六五，反而居下，故其辭同。二不獨受五之益，五比初而受初之益。初非正應，故曰或，猶損六五受上之益也，自外來，是解或字之意。三四俱言中行，言告公。三曰有孚，曰用圭，而四直言從者，二不正而四正，四近君而三遠也。上爻繫辭危懼無交，卽勿恆也；不與不應，卽莫益也；傷之卽擊之也。

胡雲峯益以興利之說，三四中行之說，與臨川以卦德言人事之益之說，張中溪為依遷國之說，丘建安二受初益之說，俱是。

夬

卦辭，程傳明白。孚號有厲作一句。五陽決一陰，人皆易之，不復知有危厲，故孚號以戒之也。剛長乃終。

彖本義，健說以體言，決和以用言。惟健而說，故能決而和。此所以為夬也。

大象上二句，本義是。竊意居德猶居仁居業之居，卽畜德也。澤畜水猶人畜德，畜德宜貞固。澤上於天，有潰決之勢，德而潰決則亡矣。故云居德則忌。忌猶云不宜也。與无敢折獄文意相類。

初二上爻，本義明白。五爻程傳是。中行无咎，依本義。三以剛居剛，雖正而過，故有壯頄之戒。然夬夬其能非也，亦其當為也。故雖遇雨若濡，而自慍而終能无咎也。言若濡則不為所濡明矣。象獨舉夬夬一言以該下三句，則爻辭雖錯，可知牽羊者羊在前，從其後而逼之，不勞而彼去矣。九四能進，則上六自消。此決之之道也。大抵下三爻乾體純剛，又與陰遠，故戒其過而取其中。四五二爻，兌體少剛，又與陰

比，故四次且而五未光也。

胡雲峯論夬剝復三家。張中溪論利有攸往。潘氏論初爻猶布衣，論權臣。丘建安論二五皆言夬夬。朱子論兌言號。俱是。

姤

卦辭，程傳明白。剛遇中正，依本義。

大象，程傳明白。

初四爻，程傳是。二三五上爻，本義是。金柅指九二，蓋能防初者也。羸豕者，一陰既遇，將引類而進矣。行未牽者，言无應於上，无引之者也。見凶者，為彼所傷也。往在陰，凶在陽也。起凶者，凶自此始也。事在今，災在後也。杞喻君，指五也。瓜喻民，指初也。杞至高而難屈，瓜至下而易潰，其勢雖遇也。包者包含覆幬之意。包之之道在於含章，而象以含章為中正，乃君德之至善，若所謂篤恭者也。此化民之本也。有隕自天，若所謂自天祐之者。此化民之應也。此君民天人所以交相遇也，卽彖所謂剛遇中正天下大行者也。志不舍命，是以有隕自天，若所謂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者。

邵子楊氏論剝復夬姤，與臨川論剛遇中正天下大行，張中溪論大象，胡雲峯論羸豕蹢躅，論陰為民為小人，徐進齋論夬姤，俱善。

萃

王假有廟，假如奏假無言之假，以誠感神之謂也。朱子於中庸既訓以感格，而此獨訓至，與程傳同，不如感格之義為優。彖以致孝享釋之，可見矣。又與王假有家之假同。王者萃己之精神，而後能萃祖考之精神，非天下之至誠不能與也。萃道莫大於此，亦莫難於此，故特言之。萃亨本亨也，利見大人亨，亨由大人也。非有二亨字。二利字，順以說，如外順而內說，己順而人說，皆是。餘依程傳。

大象，程傳是。

初爻本義是。上爻程傳是。初當萃四，而惑於二三，故曰乃亂乃萃，猶云自亂其萃也。六二引吉，猶引君當道之引。二五雖正應，九四剛而近君，間之而不得萃，故二必能以中正之道引五，則得吉而无咎。然處君臣難合之際，又必勤以誠意，不尚文飾，乃始相孚，非既孚而後用禴也。中未變者，言二雖志存得君，而所以引之者，乃中正之道，非變所守以要之也。六三不中正而無應，故欲萃而嗟如，且无攸利。惟往從五則无咎，特非正應，故小吝耳。九四下比三陰，居臣位而得眾，危道也，故必大吉乃始无咎。位不當與僭上六不當位同，言四非君位故也。五萃之主也，人君萃天下之道，萃其臣而已矣。萃臣萃天下无不萃矣，故曰萃有位。如書微於有位，亦指臣言也。五與四兩剛難合，二又為四所間，故曰匪孚。五必修其元永貞之德，乃得君臣相萃而悔亡耳。孟子所謂巨室之所慕而天下慕之者，意蓋如此。求萃之道，觀其志而已矣。初不終，故曰志亂。五匪孚，故曰志未光。

胡雲峯論咸恆萃之情。朱子論大象。張中溪論用大牲用禴。丘建安論隨萃九四，論本卦上六。郭白雲

論位不當，俱是。

升

用見大人勿恤。五以陰柔居君位，宜有憂恤。用見九二剛中之大人，則有升階之慶而無疑矣。用見與利見略不同。曰利見，一言已盡矣。曰用見，必加勿恤而意足。勿恤即利也。用字猶須字意。南征吉，指二也。柔本在下，有時而升，故曰柔以時升。此釋卦名義。大亨即元亨也。

大象，程傳亦是。

三五爻本義是。四上爻，程傳是。初六當柔升之時，而能巽於二陽，與之同升，其吉可知。允猶衆允悔亡之允，故曰合志。與小畜六四意同。九二遇陰柔之君，難乎其孚也。必一於至誠，不事文飾，迺始孚耳。與萃六二大同小異。萃六二，君雖剛，而爲四所間，猶宋神宗欲用明道，而間於安石也。升九二雖無間，而君則柔，若成王之於周公也。象中凡言有喜者，皆幾失復得之意。李隆山論柔以時升，張中溪論萃升二象，論本卦大象論順中，項平庵論象辭，朱子論順德，胡雲峯論衆允允升，徐進齋論二四不言升，俱是。

困

卦辭，本義明白。困而不失其所亨，須玩所字。困非能亨也，別有亨耳。

大象，本義明白。

初三爻，本義是。二四上爻，程傳是。株木，根也。初陽位在下，木根象。以六居之，困而不進，猶木根无枝葉而生意絕也，故曰臀困於株木。困於酒食，安樂待時，困而能亨者也，非真爲酒食所困也。與需於酒食意略同。不辭，疑是詳字，與大壯上六不詳義同，若作辭，便無意味。九五劓刖，傷於上與四也。凡紱皆赤色，若對朱言，則朱深赤淺，所謂天子純朱，大夫赤者也。五比四兩剛不相得，爲四所困，故曰困於赤紱。享祀祭祀，恐亦有上下之別。二臣位，故言享祀，以誠感其君也。五君位，故言祭祀，以誠化其臣也。張中溪坐困之說，金車之說，胡雲峯困窮而通之說，丘建安六爻吉凶之說，俱是。

井

上卦本坤，有邑象。改中爻之陰而成坎，是改邑也。中爻之位則不動也，故曰不改井。彖曰乃以剛中，蓋指五也。井既不改，則无喪无得矣。陽往居五，陰來居初，往來各成其井也，故曰井井。玩卦有此象，其義則程傳備矣。汔至四句，本義是。彖傳不解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二句，疑有脫誤。孔井養而不窮也一句，又無著落。竊意原文當云巽乎水而上水，井。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井養而不窮也。汔至以下，仍依舊，似於文理爲順。

大象，木上有水，恐程傳是。安知古人汲水不以木器乎。馮氏引木罌渡師爲證，亦是。若如本義說，則於井不切。勞民勸相，本義是。

初三四上爻，本義是。二五爻，程傳是。本義云井以陽剛爲泉，上出爲功，甚得此卦之旨。二三五皆陽剛。

井泉也。初四上皆陰柔。初在泉下，故爲泥。四上在泉上，爲井口。若作三井看，亦分明。初與二合爲一井，二爲泉，而上無口，故爲下流之谷，而初則爲泥矣。無與者，非無應也。二之上無陰，不能相與以成井也。此井之無用者也。三與四合爲一井，三爲泉，故曰渫。四爲口，故曰甃。已成井而可用矣，然居五之下，未能上出，故曰不食。五與上合爲一井，五陽剛中正，泉之至美者也。上爲井口，而無遮蔽，上出而成功者，故曰大成。若以人擬之，初二猶巢許，三四猶孔孟，五上則堯舜伊呂之徒也。張中溪論改邑不改井，是。

革

卦辭，傳義合觀。

大象，程傳明白。

六爻本義明。惟五爻虎變，彖說順天應人，恐與四爻有疑。大抵下三爻時未至者也，故初鞏用黃牛，二必已日，三必三就。上三爻時已至者也，故四改命，五虎變，上豹變革面。初革之始，得已即已，不敢輕革，故曰不可有爲。上革之終，君子小人皆從革矣，革道之大成也，故曰居貞吉。胡雲峯論象辭，論睽革既濟，論三就，論未占有孚。李隆山論睽革二女，朱子論澤中有火，論三就，論虎變。張中溪論初爻，論已日乃孚，已日乃革，蔡節齋論改命，俱是。

鼎

卦辭，本義是。柔進上行，故程傳享帝之禮，行有時，用有節，不若養賢之費廣也，故一曰亨，一曰大亨。

大象，本義是，正位亦指已正南面之意。

初二五上爻，本義是。三四爻，程傳是。初六陰中藏陽，陰妾而陽子也。鼎耳革，即革卦之革。三與五無相應之義，又爲九四所間，故不和得，而曰革。形渥，恐如程傳亦好，若作重刑，則下文不消言凶矣。金鉉明指上九，若作九二，是二鉉矣。鉉豈在鼎之下哉。蓋五柔資上之剛，故曰金鉉。自上言，以陽居陰，得剛柔之中，故曰玉鉉。鉉舉鼎以成養人之功，猶師傅之官，導其君以成治世之功者也。上九師傅之位也，王其德也。或曰仇指九四，蓋妨賢病國者也。胡雙湖金鉉玉鉉之說，丘建安六爻合觀之說，俱是。

震

卦辭，程傳是。出字或云鬯字之誤，是也。蓋脫不喪匕三字。笑言啞啞，彖傳云後有則，蓋先懼後喜，非一時事也。震來虩虩，與不喪匕鬯，卻是一時事。以其因震而內自省言，則曰虩虩；以其有主而不動言，則曰不喪，並行不悖者也。

大象，程傳明白。

六爻程傳爲優。爻中二陽，四已陷於重陰，故獨初爲卦之主。其辭與彖同，可以當全卦之義矣。二億字未詳，或以象中有大无喪字，以大訓億，恐未通。億十萬也。婚媾疑指六三，凡言婚媾，必一陰一陽。六三

爻雖陰而位陽也．中未得心無主也．
朱子節則有間斷之說．胡雲峯屯震初爻之說．徐進齋射鄰婚媾之說．俱是．

艮

卦辭本義明白．蓋艮其背不獲其身．擴然而大公之謂也．行其庭不見其人、物來而順應之謂也．此心體之本然．爲學之要法．彖傳提起艮其背一句．尤明切．蓋止其所．則寂然不動矣．而感而遂通者．自此出焉．此合一之學也．大學發明此意最切．周子通書．取此以終四十章之旨．其意深矣．自明道以下．又皆以喜怒哀樂未發一言爲傳授旨訣．蓋亦本於此．與艮其止．依晁氏作背．

兼山艮．兩山並立．各止其所．故爲艮．思不出位．思字重．猶不願乎外之意．蓋心止也．身之止可知矣．六爻本義爲優．初與上對．二與三對．四與五對．初艮之始．猶未失正．雖乎終耳．故戒以永貞．上居艮之終．艮道之成也．是能永貞者也．故曰敦艮．二雖中正．而爻位皆陰．君子之柔者也．力不足以拯三之惡．故心不快．古之君子雖自處中正．而制於人不得行其志者多矣．三不中而爻位皆陽．小人之剛者也．力足以濟其惡．故有艮限列夤之凶．古之小人剛愎自用．離間人之骨肉上下．敗天下之事於半途．如列夤者多矣．四艮其身．則無妄動．五艮其輔．則無妄言．言動不妄．止道之大端也．中正疑當作正中．乃叶．艮與咸．皆以人身取象．咸取其前．艮取其後．動靜之分也．

朱子論艮其背數條．論艮象光明．論艮不相與．論艮居外卦皆吉．鄭氏論艮有背而面立之象．胡雲峯引定性書語解卦辭．論初上二爻．論咸艮取象．張中溪與蔡氏論大象．徐進齋論二爻．胡氏論四爻．丘建安論艮震二卦．俱是．

漸

漸不可謂進．蓋進以漸耳．故曰漸之進也．之字非衍．以象觀之．六自三進居於四．然得位得正．聖人不取四而取五者．蓋四不如五之剛中也．故既曰進得位．往有功也．又曰其位剛得中也．則進得位．進以正．皆指五可知矣．內止則無欲而靜．外巽則從容不迫．所以動不窮也．居賢德善俗．程傳是．

初二爻．程傳是．三四五爻．本義是．此卦六爻初與上取始終之義．初去水而干已有漸進之志．非小子所知也．故厲而有言．至於上則飛翔雲路．無所窒礙．而羽毛整潔．可用爲儀．猶君子得行其志．而文章事業．非然有條．爲人觀法者也．故曰不可亂．卦貢女歸．故三五兩爻皆以夫婦言．五與二應．夫婦之正者也．特爲三四所間．必久而後合耳．君臣之道．猶是也．三與四非應而苟合．三夫也．本是四來離上二陽．故曰離羣醜．醜類也．去陽就陰．又不以正．故凶．若能用其剛以止四之惡．則彼此各得其道．故曰順相保也．與蒙上九義同．漸木而得桷．蓋居危地而善處者也．自坤往．故言順．巽體．故言巽．上九陸作逵無疑．

與臨川論女歸六禮．胡雲峯論咸漸二彖．論大象．論二爻三爻四爻．又論三五兩爻．毛臨川論者漸．朱子與丘建安論大象．張子論初爻．鄭剛中論三爻．俱是．

歸妹

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所以爲天地之大義也．人之終始．本義是．卦本不好．孔子卻發文王言外之意．於此見易之所以爲易．不可執一觀也．說以動．所歸妹也．方是釋卦名義．女說而男動．所歸由乎妹也．征凶以下．程傳明白．

澤上有雷．歸妹．程傳是．解下句未安．

初二上爻．程傳是．三四五爻．本義是．初最下．故曰娣．二在離．故曰眇．歸妹以須．須從程傳訓待．二爻類推矣．四爻須嘉光．六五有柔中之德．女之貴而賢者也．五爲君．初爲娣．五陰初陽．故君不如其娣之袂良．象傳四句作一氣說．若曰帝乙歸妹．所以不如其娣之袂良者．其位在中．以所貴而行也．貴謂中德也．上爲女．則三爲士．一處說之極．一處動之極．夫婦之不正而不終者也．必以承筐刲羊言者．女必廟見乃成婦．一無實．一無血．則宗廟不享．不能成夫婦矣．故曰女而不曰婦．曰士而不曰夫也．

胡雲峯論本卦與臨卦剝隨彖辭．論初二兩爻．與豐六二睽九二、六三．論三四兩爻．論本卦與小畜中孚月幾望．胡雙湖論本卦與隨彖辭．丘建安論大象．徐進齋論三爻．俱是．

豐

卦辭．本義是．下假之言．推上者能至之．蓋盛大之業．非小康之世．闢伯之君．所能及也．尚大如尚德尚勇之尚．惟其尚此．故能至此也．此假字當訓至．

大象．程傳明白．

初五上爻．程傳是．二三爻本義是．雖旬无咎．下敵上則有咎．今初雖與四敵．而明動相資．故无咎．明勝則察．故云過旬災也．九四豐蔀見斗．辭與六二同．小象不解二而解四何也．蓋二之蔀在五．二明而五昏．雖不解可知矣．四之蔀則在己．以陽居陰也．故曰位不當．又曰幽不明．能過初而資其明．則吉矣．卦離明．動相資．而明亦進．胡雲峯論勿恤勿憂．論本卦及剝乾謙彖傳．朱子論處豐極難．論噬嗑及本卦大象．丘建安論二四五爻．王童溪論自藏．俱是．

旅

卦辭．傳義合觀．旅貞吉．加一旅字．與他卦不同．蓋旅自有旅之正也．程子所謂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益明白．得中乎外．所以爲旅．若大有則曰得尊位．晉則曰進而上行矣．

大象．程傳亦是．

初二三爻．本義是．上爻．程傳亦是．六二即次．謂居柔．貞指中．僕指初．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宜作一意看．言於所處之地而得資斧之器也．資斧即齊斧．剛利之物也．四處二之上．而親三之剛．是于處而得資斧也．四本不中正．又與三比．所依非人．故曰未得位．得位與當位不同．得位者得所宜居之位．若二與五是也．三以剛居下之上．如人之有權力者．四雖得其助而非正．故心不快．象傳四句亦作一氣說．若曰旅于處．未得位也．是以雖得資斧而心未快也．六自二進居於五．以成離射雉也．九自五下居於

三、一矢亡也。離明爲象，陽畫矢象，剛直之物也。得明而失剛，似非嫌者。然五明而得中，又順上下之剛，則全德矣。故曰終以譽命。譽命出於上，故曰上逮。舉上以該四也。三比剛而贊五，比剛而發命，何也。三過剛不中，而五柔中也。喪牛于易與喪羊于易同，作疆埸之埸。

胡雲峯旅館旅人之說，明愼不留之說，二爻三爻之說，徐進齋資斧之說，俱是。

巽

卦辭本義明白。剛巽乎中正者，五以陽剛入中正之位也。下順字與巽字不同。傳云巽順于剛，非是。大人指九五。

隨風巽一句，程傳是。

初二三爻，本義是。二與五兩剛不相入，人臣未得君者也。故不敢安其位，行其志，而巽在牀下，似過巽而實宜也。牀巽木象，史巫能以人之誠意入神者也。二能積其至誠，洋溢於外，人皆信之，而爲之道達於君，則君臣相得而志行矣。故吉而无咎。史巫指三四。泄柳申詳之事似之。六四以陰居陰，過於巽，宜有悔矣。然當位近五，君臣相得，又能用賢以事君，故能亡其悔，如田獵之獲三品也。三品指下三爻而言。其德不同，故曰三品。能用賢則功成，故象曰有功。解九二田獲三狐，一去奸，一用賢，義亦相類。九五得位發號施令，更革事宜者也。居巽體而與二不相應，宜有悔矣。以其剛健中正，故能終任九二之賢，又得六四之輔，是以吉而悔亡，且无不利也。先庚後庚，本義是。更革事宜，莫善於巽。五、巽之主也，故特言之。所謂巽以行權者也。上九陽剛本可有爲，而居陰無位，是巽在牀下，自失其剛矣。故曰正乎凶，言雖正亦凶也。

丘建安及李氏申命行事之說，蔡節齋初爻之說，胡雲峯三品之說，張中溪先甲先庚之說，俱是。

兌

序卦，入而後說之。凡人情相入而後相說。程傳加相說則相入一句，誤矣。剛中柔外，猶所謂外和內剛。所以爲說，所以爲貞也。本義分說，恐非。順天應人以下，極言說道之亨。卦先亨而後利貞，彖先利貞而後亨，互相發也。大象，程傳明白。明道云朋友講習，更莫如相觀而善工夫，多是以發孔子未發之意。不可不體玩也。

四五爻程傳明白。大抵人情相比則說，故六爻取比不取應，而卦亦本無應也。初九和兌，和於二也。初剛正，且遠三而比二，無間以疑之，故和。和者相得而無勉強之意。若商兌，則有疑而不能和矣。未疑正釋和字。九二孚兌，孚於初也。惟孚初，故吉而悔亡。孚者信之在中，故曰信志。信志則不爲六三所惑。信志正釋孚字。六三上見疾於四，故來就二，而復不見容，故凶。上六陰暗，小人多方誘君以爲說，故曰引兌。未光者，其心術不光明也。聖人辭不迫切，故曰未光。

丘建安論三女三男之卦，論來兌引兌，胡雲峯論兌取不言之說，論未疑，楊誠齋論忘勞忘死，徐進齋論大象，俱是。

渙

王假有廟，作感格之格。王指九二，與萃六二享帝意同。九自四來居於二，六自二往居於四，各離其羣，所以爲渙。一則不窮，一則上同，所以亨也。陽在坎中，疑於窮也。二剛而得中，居渙之時，爲初所順，反得所安，故曰不窮。上同，同於五也。王乃在中者，九二居下卦之中，既有中德，故可以假廟也。若說王在廟中，恐意味淺。

享帝立廟是二事，本義是。

初二上爻，本義明白。初以二爲馬者，坎有馬象也。與明夷六二義同。九自四來居於二，得其所安，故曰奔机。合二與初有机象。三與上應，渙其躬，舍己以從上也。舍陰從陽，可以无悔，故曰志在外。六自二往居於四，舍下二陰，故曰渙羣。舍陰從陽，得君以合天下之渙，元吉可知。渙有丘，功之大也。匪夷所思，識之遠也。故曰光大。陳良之事近之。五當渙時而居君位，人心渙散，紀綱不立，己之咎也。故當汗其所發之令，使吾之誠意浹洽於民心，正其所居之位，使吾之權柄不至於下移，然後能合天下之渙，而免於咎耳。古之中興之君，可以當此矣。二渙字皆以時言，聖人丁寧之意也。本義解渙王居似好，但於正位之義未通。

馮厚齋論剛來而不窮二句，胡雲峯論初爻，鄭東谷論初二兩爻，朱子論志在外，論渙其羣，程沙隨論汗其大號，丘建安論三上兩爻，俱是。

節

剛柔分，義與噬嗑同。說以行險三句，與上下文體不相蒙。例以他彖，似當在剛得中之下，苦節不可貞之上。剛柔分而剛得中，是解節字。此三句解亨字。中正以通，通即亨也。

大象，程傳是。

初三四爻，本義明白。五上爻，程傳是。初前遇陽，窒塞不通，時未可出也。二前遇陰，無所礙矣。適與五兩剛不相得，高尚自賢，所以致凶。上六既凶，安得悔亡，故依程傳爲是。不言濫而言悔者，蓋節不可濫，特悔其苦則凶亡耳。

郭白雲論賁節二卦，吳氏應囘論苦節不可貞，王童溪論大象，張南軒論初二兩爻，丘建安總論六爻，俱是。

中孚

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程傳此二句甚好。本質二字宜玩。或以豚魚爲江豚，知風物之有信者，如此則信及豚魚一句說不去。柔在內而剛得中，以中孚之體言也。說而巽，孚乃化邦，以中孚之用言也。說則從容而無勉強之勢，巽則漸漬而無急遽之病，此其孚所以能化邦也。不必分上下。乘木舟虛以下，本義是。

大象，本義簡明。

初九比二應四．能度所孚．則必舍四而從二矣．舍陰從陽．舍不中從中．何吉如之．有他不燕．戒其從二不專也．鶴鳴子和．子即初也．一剛正．一剛中也．五居上．豈二之子乎．我爵爾靡．本義是．爵在二．靡在五．三爻本義亦明．三四皆陰類也．四舍三從五．故曰絕類上．或以爲絕初非矣．與渙六四渙其羣意同．五孚四二．故曰攣如．翰音．本義是．虛聲過高而實不足．卦極而變．反爲不孚者也．故凶．與鳴鶴在陰意正相反．此卦與无妄相似．无妄以誠之在己者言也．中孚以誠之及物者言也．故无妄六爻不取相應．相應則係於私矣．中孚或取應．或取比．二五雖兩陽．而中德相同．比他爻尤善．

朱子中虛中實之說．論鄭東卿取象之說．徐進齋五卦大象言刑獄之說．上九虛聲遠聞之說．方較峯不處皆不爲黨之說．俱是．

小過

卦辭．本義明白．但致飛鳥遺音之應一句未然．文王因卦有飛鳥之象．故以飛鳥遺音爲言．陰居下則順．上則逆．如鳥音之下而不上也．有飛鳥之象焉．適孔子釋經之辭．不必作誤過．以利貞與時行也．程傳明白．

大象．本義是．

初爻五爻．本義是．二爻祖指九四．妣與君皆指六五．臣指四．陰從陽不宜過者也．二若過四．則遇五．以陰從陰．失其宜矣．若能安守常分．不及其君．則不過四陽．而與之遇．故曰遇其臣．以陰從陽得其常矣．故无咎．小象臣字．卻指九二．自不相妨也．小過陰盛．故雖二之柔順中正．聖人亦深爲之戒．如此扶陽抑陰之意也．九三當二陰之衝．旣弗能過．但當防之而已．從、從陰也．或戕．戕陰也．皆凶道也．若曰陰戕陽．不必更言凶矣．三比陰．故戒其從．以剛居剛．故又戒其戕也．九四以剛居柔．得善處之道．故无咎．在二陰之下．不能過而與之遇矣．故戒其往．勿用永貞．程傳是．不當位與彖傳剛失位意同．六五當陰過之時．而居尊位．又弋取六二之陰以爲助．故不能成功．弋取是以勢力致之．非求賢也．在穴陰物．非君子也．五君位而曰公．則不以君與之可知矣．曹操王莽之徒．可以當此爻也．上六自處太高．不與陽遇而過之矣．飛鳥與初同．但在上．故尤凶．離之與陽隔遠也．

丘建安晁嵩山論大象．項平庵論初上二爻．當鳥翅之末．胡雙湖論弗過防之．弗過遇之．弗遇過之．朱子論彖不可長．胡雲峯論六五與小畜．俱是．

既濟

亨小．恐當如本義作小亨．故彖傳云小者亨也．疑指二爻而言．易以陰爲小．此卦三陰．惟二得中得時．雖九五之剛中．亦且過時而弗及之矣．此二之所以亨也．初吉便是小亨之意．若始終皆吉．當言元亨矣．終止則亂．止字有深意．剛柔正．便是位當．何兩言之．疑正當作應．剛柔應．最易中所重．應而位當．所以爲貞．所以能濟也．未濟彖云．雖不當位．剛柔應也．與此正相發．

大象．程傳明白．

九五一爻．本義是．餘爻程傳明白．初與二居明體．皆能知時識勢．而初正二中．故一曳輪．一勿逐也．九五以祭言．大抵亦爲飲食之象．不必以中實中虛言也．六爻大義．不出卦辭初吉終亂四字．

趙庸齋論泰旣濟二卦．丘建安論終止則亂．鄭東谷論九三一爻．俱是．

未濟

卦辭．本義是．狐能濟水．而小者未必能．故以小狐言．未出中．指九二．

大象．本義是．用少居方字意．

初爻本義是．三四爻程傳是．亦不知極也．當依小註作拯字．義是而謂升矣．九二曳輪．不獨盡恭順之道．亦時未可濟也．若九四．則不嫌於用剛矣．六三旣云征凶．則不利涉大川可知．恐是脫不字．九四貞吉貞字．程傳訓固．不若訓正．六五陰柔居尊位．本不能濟．然離明而得中．故能信任二四以成功．是以貞吉而无悔也．五之光．輝得於用賢．故曰君子之光．君子二四也．貞吉贊之之辭．有孚吉勉之之辭．恐其信任二四而不終也．上九當卦之終．未濟者濟矣．君臣相信而相樂之時也．故曰有孚於飲酒．无咎．若不能安靜自樂．而生事妄爲．則有咎矣．如旣濟九三之伐鬼方．是也．若安樂之過．溺而不止．如涉水而濡首．則失其所以相信相樂之道矣．故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朱子小註論柔得中．未出中．不續終．不當位．胡雲峯論大象．論濡尾曳輪．楊誠齋論伐鬼方．蔡節齋論有孚於飲酒．論旣濟未濟．取二五．趙厚齋論上下經始終．俱善．

學易記卷四

論繫辭傳

上傳

一章

此章言伏羲作易之本原．與君子學易之要道也．坤以簡能以上．本義明白．蓋乾坤貴賤剛柔吉凶變化者．易之道也．易未作而已形於天地之間矣．雷霆風雨日月寒暑男女者．天地之道也．易旣作而悉具於卦爻之中矣．可見易道本乎天地自然之理．而非有所安排造作也．易道盡於乾坤．乾坤盡於易簡．易簡兩言．聖人發天地之祕．而示學易之的也．易知易從以下．本義之說似未安．竊意乾道易．故易知．坤道簡．故易從．知與從．以君子學易工夫言．非謂他人知我從我也．旣易知自不能離．故有親．言與道相親也．旣易從自日加益．故有功．不離道則德自久．日加益則業自大．此君子體易之實功也．

胡雲峯論上下繫終始．論畫前之易．畫後之易．論一章大意．俱好．

二章

此章言文王周公繫辭而易道備．與君子所以學之之法也．大意重周公爻辭．蓋文王卦辭．只是明伏羲之意而已．周公分爻繫辭．比羲文之易加詳焉．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又曰所樂而玩者．爻之

辭也.設卦觀象者.陳列伏羲所畫之卦.觀其象而繫之辭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爻有陰陽.上下相易.變化攸生.故下章云爻者言乎變者也.象、辭、變、占.說見乾卦.觀象玩辭.觀變玩占.則易道無時而離矣.前章言學易之要.此則語其功夫之詳.聖人示人之意明且切矣.

朱子小註論剛柔陰陽健順.論居安與居則觀象.龔括蒼論變爻俱是.

三章

本義明白.此章緊要在悔吝.震无咎二句.憂虞二字.聖人示人之意切矣.憂謹其始.虞圖其終也.

朱子小註論卦爻字義.又與楊誠齋論卦有大小.辭有險易.楊龜山論列貴賤齊大小.俱是.

四章

此章言聖人作易.而極贊之盛也.首二句是一章大旨.彌者合之.而充塞無間者也.綸者分之.而各得其分者也.天言文.地言理.互文耳.文故觀.理故察.以字不甚重.天文地理.以陰陽之對待者言也.死生鬼神.以陰陽之流行者言也.死生以人物言.鬼神以造化言.幽明死生鬼神.一而已矣.此一節.推原聖人作易仰觀俯察.而於天地萬物之理無不明.故能作易而與天地準也.與天地相似.故不違.又喚起首二句之意.相似即準也.知周萬物.乾知大始也.樂天知命.與天一矣.道濟天下.坤作成物也.安土敦仁.與地一矣.旁行而不流一句.緊屬上文.不流.正對不過而言.聖人仁知合德.故知雖周而不過.行雖旁而不流.所謂與天地準者也.範圍曲成.即所謂彌綸者也.通乎晝夜之道而知.猶通乎神明之通.與之合一而無二也.此聖人之所謂知也.神无方者.體之不測也.易無體者.用之無迹也.此二句深贊易道之妙.以結束一章之旨.

張子論鬼神情狀.朱子論樂天知命二句.胡雲峯論末一節.俱是.

五章

此章以天道明易道.其實一而已矣.本義亦明白.竊意日新之謂盛德.以上言天道.生生之謂易.以下言易道.生生之謂易.即一陰一陽之謂道也.以太極言也.成象之謂乾.即繼之者善也.效法之謂坤.即成之者性也.以兩儀言也.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易之大業.顯諸仁者也.陰陽不測之謂神.易之密德.藏諸用者也.伊川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之說.其有得于顯仁藏用之旨與.明道摘取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三言云.要思而得之.其意深矣.

朱子小註論首句.論效法.丘建安論繼之者善.黃勉齋論顯仁藏用.俱是.

六章

此章言易道配天地之道.亦上章之意也.首節以易之功用言.故曰廣大.下三句即其所謂廣大者也.次節以乾坤二卦性情言.蓋推廣大之所以然也.末節遂以天地言之.无不覆者天之大.无不載者地之廣.配天地以大業言.配四時以四象言.配日月以兩儀言.配至德以太極言.至德者天地之至德也.本義說人事恐非.以上三章大意相同.只易與天地準一言.足以蔽之矣.

程子小註論專直翕闢.最明.

七章

此承上三章.言易道之至.而示人體之之要也.夫聖人之德崇矣.業廣矣.其作易將以使人崇之廣之也.知崇禮卑.合內外之道也.變化者天地之用.道義者知禮之發.故天地設位而易行.成性存存而道義出.成性存存.參前倚衡之道也.此學易之旨訣也.

陳潛室論知崇禮卑.甚是.

八章

此承上章言君子體易道於言動之間也.象指伏羲卦畫言.賾.幽深也.傳云探賾索隱.玩探字.則賾非雜亂明矣.爻指周公爻辭言.會通.理之本源也.典禮.理之散殊也.理會于一心.而通于萬事.故曰會通.天地萬物之理.幽深難知也.聖人立象以明之.而幽深者顯著矣.天下之動.雜出不齊也.聖人分爻以斷之.而雜出者貞于一矣.難知則易厭.今則至賾而不可厭也.不齊則易亂.今則至動而不可亂也.擬諸此而言.言皆易也.議諸此而動.動皆易也.如此則變化不在象爻.而在我矣.下舉七爻以見例.所以發明擬議以成變化之意.雖若散漫.而皆有條.鳴鶴言言行之感應.其極至於動天地.故不可不愼.愼即擬議之謂也.同人言感應之道在於同心.心同則雖出處語默不同.而不害其爲同矣.是心也者.又言行之本也.自茅一節.乃言所以愼之之道.謙亦愼也.勞謙.謙之至也.亢龍則非謙矣.密亦愼也.不出戶庭.密之至也.負乘則非密矣.本義以十二章自天祐之一節.宜在此後.最是.蓋履信則心誠.思順則理得.尙賢則人應.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正所謂動天地者也.舉此一爻以結束七爻之義.愼言行之道無餘蘊矣.上章存存.本原之功也.尊德性也.此章擬議.言動之功也.道問學也.惟存存.則擬議者自明.惟擬議則存存者益熟.相須而合一者也.首章言易簡.學易之要得矣.非存存何以能至.二章言觀象玩辭觀變玩占.學易之功詳矣.非擬議於言動.則所謂觀玩者亦空言耳.四章蓋互相發也.而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則兩言之.聖人之意深哉.

張南軒德盛禮恭之說.司馬公上慢下暴之說.俱是.

九章

此章言卜筮之事.本義亦是.但五位相得.及八卦小成以下.似未安.竊意河圖五位.左旋相生.即相得之謂也.蓋總一圖而言也.各有合者.分各位而言也.故特曰各.若謂一與二相得.三與四相得.則一上一下.一東一西.相去遠矣.況水與火.金與木.乃相剋者.何由能相得乎.八卦小成.若以卜筮言.則九變成內卦.吉凶未見.何以曰小成.止得其一.何以言八卦.況先言成卦.後言小成.非其序矣.或者夫子因論揲蓍求卦.而推言聖人作易功用之妙.小成者初畫八卦.易道已小成矣.引而伸之者.八倍爲十六.十六倍爲三十二.三十二倍爲六十四也.觸類而長之者.如乾之類爲決.爲大有.爲大壯.爲小畜.爲需.爲大畜.爲泰.皆生於乾者也.六十四卦既備.天下之能事畢矣.若以卜筮言.則引伸觸長.亦說不去矣.

道無形者也，由此而顯，德行有迹者也，由此而神，酬酢應萬事也，祐神贊化育也，易之道變化而已，所以變化則神也，故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

朱子小註論卦八而數十，論大衍三說不同，論易數皆六十，蔡西山論五歲再閏，論生著立卦體用，論分二必掛一，俱善。

十章

此章言易道之用有四，而因贊聖人精變神之德也，與通書誠神幾相似，精如誠，精故明之，精蓋無一毫人偽之雜，是以能知來也，問焉而以言，與上文以言不同，蓋以言告神耳，此下三節，專言卜筮，蓋舉一端以例其餘也，況尚辭尚變尚象之事，他章論文詳矣，本義以至精一節屬辭占，至變一節屬象變，恐未安，夫易以下，本義是，辭變象占，皆精變神之所為，故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此字指精變神言。

張南軒論四者之道，項平庵論參伍錯綜四句，論舉一而四事在其中，朱子論寂感，論極深研幾，胡雲峯論精變神，俱是。

十一章

此承上章，詳言聖人作易教民卜筮之事，本義亦明白，首一節言聖人作易大旨，開物所以通志也，成務所以定業也，冒道所以斷疑也，第二節言聖人作易之本，洗心退藏，言其體也，知來藏往，言其用也，聰明睿知，則能知，神武則能斷，不殺則能愛，聖人備乎此，知仁勇之德，所以洗心退藏，知來藏往，而方寸中有自然之易矣，易既在我，故能明天道，察民故，而施之民也，神武不殺，本義作畏驗，恐未安，此二句乃承上起下之辭，齋戒亦洗心之意，洗心是無事時，齋戒是卜筮時，更加敬肅耳，洗心齋戒，乃聖人體易之妙，誠明並至，純亦不已者也，此二段當合為一節，第三節言易道流行昭著，只在目前，故闔戶一物，而乾坤變通，象器法神，無不具焉，猶子思言鳶飛魚躍之意，第四節言易道體用之全，太極其體也，兩儀以下其用也，此聖人之精蘊，所謂冒天下之道者也，孔子每言八卦，而不及六十四卦者，蓋六十四卦，乃八卦之重耳，舉約以該博也，第五節言易道之在造化人事者，以廣闔戶一節之意，蓋天地間自然之易，聖人所則效以成書者也，第六節承上節之意，神物即蓍龜也，天地變化，即法象變通也，垂象即懸象也，若圖與書，則上未言而此并言之耳，末一節指言伏羲畫象與文王周公繫辭定吉凶之本意，以結束一章之旨，易有四象，疑多四字，以上三章，俱論卜筮，以明易道之妙，明道先生嘗舉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令人深思自得，又謂易要玩索齋戒，以神明其德，夫此先生示人最切要處。

吳臨川論首節，朱子論聖人作易之本，論蓍數卦數，論齋戒以神明其德，胡雲峯論洗心齋戒，余息齋論闔戶一節，徐進齋論易之在造化人事者，俱是。

十二章

此承上章言易道之妙，其於象辭，在人默識而自得之耳，自天祐之一節，依本義當不盡言，言不盡意，疑有誤字，夫子引以設問，而發下文之意，象者，六十四卦之象也，象立而聖人之意於是乎盡矣，設卦與第二章義同，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二句當作一意看，聖人陳卦而觀，盡其情偽之狀，而因繫之辭，則聖人之言亦於是乎盡矣，利以業言，意之發也，神以德言，意之存也，盡利盡神，亦盡意之謂而加顯耳，此言伏羲以象盡意，不假於言，文王周公以書盡言，以言盡意，然則聖人之意豈不躍然於象辭之間而可見耶，此反辭以答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之說也，乾坤以用言，陰陽之謂也，易以體言，太極之謂也，此節言乾坤二卦，易道具存，固不待六十四卦之象而後見聖人之意也，然理也流行日用之閒，特習而未之察耳，故指而言曰形而上者謂之道云云，有見于此，則乾坤二卦亦不須得矣，聖人見天下之賾，見此而已，盡人之未見也，故立象以形容之，聖人見天下之動，見此而已，盡人之未見也，故繫之辭以斷之，極其賾，鼓其動，化而裁，推而行者，易之能事也，故曰存乎卦，存乎辭，存乎變，存乎通，神而明之，易不能使之明也，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易不能使之成使之信也，人之能事也，故曰存乎其人，存乎德行，夫明曰神，夫成曰默，夫信曰不言，則固有超然自得於書言象意之外者矣，此正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之微旨也，上章洗心退藏，神明其德，自誠明者也，此章神而明之，默而成之，不言而信，自明誠者也，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言所以求之矣，而未得也，擬之後言，議之後動，言所以體之矣，而未忘也，神而明，默而成，則易我兩忘，無復玩索擬議之勞矣，易簡之理，至是而得，存存之功，至是而成，此聖人嘆繫為人處，最宜潛玩。

程子論乾健坤順，論道器，論易終於存乎德行數條，宜深玩。

學易記卷五

下傳

一章

此章言聖人作易以一天下之動.而用易以安天下之民.八卦成列.未有六十四卦也.然六十四卦之象.不過自此八者而互加耳.故曰象在其中.凡言在其中者.皆未有而有者也.因而重之.六十四卦備矣.然止以卦占.未分爻也.至周公始分六爻而占.故曰爻在其中.爻有剛柔.相推成卦.故曰變在其中.因爻繫辭.失得備見.故曰動在其中.此動字以人言.而動者吉凶悔吝所由生也.此一段言聖人作易有八卦.便須有六十四卦.有六十四卦.便須分爻繫辭.有卦有辭.便有變有動.有吉凶悔吝.皆自然而然不容已者也.然聖人作易大意.不過欲一天下之動而已.故自剛柔立本以下一段.發明上文之意.而歸重貞夫一一句.貞勝者.正則吉.不正則凶.故曰貞勝.非吉凶自相勝也.天地日月之道.不過乎貞.此貞之所以勝也.一者理也.天下之動不齊.而理則一.一則無不正矣.故曰貞夫一.與一德一貫之一同.自夫乾確然以下一段.又以發明貞夫一之意.而謂一者在乾爲易.在坤爲簡.爻不過效此.象不過像此.而聖人之情.亦不過鼓天下之動以歸諸此而已.爻象動乎內.此動字以爻言.動卽變也.內外之說.体義是.此下乃言聖人用易之事.大德卽易簡也.資始資生者也.聖人得位.始能以此措諸天下.故

以位爲大寶.仁義卽易簡之在人者.仁體而義用也.聖人一天下之動.使民各安其所.亦不過以此二者而已.辭者命令也.理財.養也.正辭.禁非.教也.本義以仁作人.恐非.

胡雲峯上下繫首章之說.胡雙湖作易用易之說.亦是.

二章

此章雖爲尙象而發.然此十三者.皆聖人經世大法.卽上章理財正辭禁非之事也.神明之德.於穆不已者也.萬物之情.各正性命者也.

項平庵論法象文宜.程子論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論通變知化爲難.丘建安論通變宜民.胡安定論隨徐進齋論小過.耿氏論大壯大過.夬.俱是.

三章

此章言象彖爻之義.是故字是承上章言.易本是象.天地萬物之理.是以聖人制器而象之也.朱子謂易者象也一句是總說.最是.彖.象辭也.爻.爻辭也.彖以象材.爻以象動.吉凶由動而生.悔吝由動而著.故以是故字承之.非悔吝由吉凶而著也.吉凶亦象也.吉凶.失得之象.悔吝.憂虞之象.

四章

此章言六子卦畫奇耦之不同.不及乾坤者.乾純陽.坤純陰.其奇耦數歷.固不待言也.

五章

此章聖人卽諸爻以明易道之自然.學易之指要.初不泥於爻也.雖若散亂而實有倫.何思何慮.言雖本自然.不待思慮.無思慮則所謂寂然不動者矣.而感而遂通者自此出焉.夫思者聖功之本.慮而后能得.此思慮之正者也.學者事也.憧憧往來.卽莊子所謂將迎.思慮之不正者也.在學者當去不正之思慮.在聖人則徇無思而無不通矣.同歸殊途.以理言.一致百慮.以心言.此一貫之道也.日月寒暑.以天道之自然明之.尺蠖龍蛇.以物理之自然明之.精義入神四句.乃示人入道之方也.精義入神.庶乎寂然不動者矣.利用安身.庶乎感而遂通者矣.盡內外動靜.道通于一者也.故入神所以致用.安身所以崇德.其精之極.則聖人矣.故復以窮神知化言之.窮神者精義之極.與神爲一者也.知化者利用之極.與化爲一者也.此何思何慮地位也.困六三乃咸九四之反.非所困而困.非所據而據.不知精義者也.名辱身危.則非所謂利用安身者矣.下九爻申明上文之意.解上六藏器待時.出而有獲.精義入神.以致用之事也.噬嗑二爻卽其反矣.雖小懲大誡.與積惡滅身者殊科.其不知義則一也.否九五.身安而國家可保.利用安身以崇德之事也.鼎九四卽其反矣.覆餗而形渥.身可得而安乎.知幾其神.卽窮神之神也.聖人所以窮神者.知幾而已.顏氏之不遠復.庶幾聖人之神.數化醇化生.卽知化之化也.聖人所以知化者.致一而已.君子修三者而民應.民與.庶幾乎聖人之化.數此十一爻之大旨也.此聖人神化之妙.體用合一之學也.夫子所以喫緊爲人者.何如哉.解而玩之.其所謂活潑潑地者矣.

朱子論神化.論知幾.論顏子.濮上朱氏論解上六.噬嗑二爻.鼎九四.項平庵論民不與.俱是.

六章

此章言文王周公所以序卦分爻繫辭之意。前兩節言文王事。後兩節言周公事。乾坤易之門者。諸卦皆自乾坤出。猶所謂道義之門也。文王序卦以乾坤爲首。蓋如此闔闢言戶。此言門戶一也。以流行言門二也。以對待言。稱名者列各卦之名也。伏羲六十四卦。有自然之序。文王更而著之。而於易之理無所違也。故曰雜而不越。衰世之意。本義是。此見文王序卦繫辭不得已也。彰往察來微顯闡幽二句相對。而字宜在中間。而二字恐有誤。大抵言分爻之意。當名若初九初六之類也。辨物若潛龍見龍之類也。正言若終日乾乾夕惕若之類也。斷辭若吉凶之類也。周公分爻繫辭。比繫文爲尤詳。故曰備矣。稱名亦指各爻之名也。以一爻言。故曰小。而其事之類則大也。因貳以濟民行。亦網上文衰世之意。此言周公分爻繫辭。不得已也。觀此則孔子之贊易。又豈得已也哉。意在言表。胡雲峯論雜而不越。朱子論彰往察來二句。俱明白。

七章

此章本義明白。三陳九卦。意實相承。如履何以爲德之基。以和而至故也。故可以和行。朱子小註論巽論聖人偶說九卦。徐進齋論履復困俱是。

八章

此章言易不可離。而體之存乎人也。遠猶離也。屢遷。隨時變易也。變動不居以下六句。言屢遷。其出入以度以下五句。言不可遠。出入以度二句。疑就人言。外內卽出入也。度法則也。出入以度。以行事言也。外內知懼。以存心言也。明憂患與故以致知言也。易能使人如此。是以雖無師保。而若父母臨之也。言爻辭則不惟敬畏。而且親愛之矣。然率辭揆方。則一卦各有定理。所謂典常也。故非時中之君子。默識於言意之表。豈能得其屢遷之妙也哉。

九章

此章論六爻之義。首節是總論。第二節論初上兩爻。第三節與第五第六節論中四爻。第四節論觀彖辭。可以知一卦大義。或謂此節當在柔危剛勝之後。如此則文意俱順矣。雜物撰德不可作互體說。一四皆柔。三五皆剛。其爲用同也。故曰同功異位者。一中一不中也。二爻貴柔。五爻貴剛。

十章

此章言卦爻立。而三才之道備。吉凶之義明。物卽唯其時物。百物不廢之物。文如剛文柔柔文剛之類。

此與上章皆言周公分爻之事。

十一章

此章言文王演易之事。殷衰周興。世道之易也。危者平。其文王之謂乎。易者傾。其紂之謂乎。平與傾雖他懼不懼之間耳。知懼則无咎矣。

十二章

此章之義難明。竊意首始與能以上。言伏羲之事。八卦以象告以下。言文王周公之事。蓋發上章未盡之意也。乾知險。若言剛健不陷之類也。坤知阻。若剛順而止之之類也。乾易而知險。以其至健也。坤簡而知阻。以其至順也。知險知阻。卽上章懼以終始之意也。此與下節當合爲一。俱以乾坤言。蓋易道莫大於乾坤。故聖人屢言而不厭。而上下繫以此始以此終焉。其意深矣。說諸心研諸慮。是易能使人如此也。變化云爲。疑就人說。云言也。爲動也。蓋人因易而能變化其言動。若所謂擬議以成變化者也。云爲旣變化。則事皆吉而能致祥矣。故曰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制器尚象也。占事知來。卜筮尚占也。所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也。天地設位一節。言伏羲作易而贊化育之功。如此。以結上文之意。八卦以象告者。言伏羲之時。民淳事簡。只示以象而吉凶已明。爻彖以情言者。言文王周公之時。民俗非古。情僞百端。告之不得不詳也。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申以象告之意。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申以情言之意。自八卦至情遷。當合爲一節。愛惡相攻以下。皆言情遷之事。相攻相取相感近而不相得。四者人情之見於動者也。而卦爻之變動如之。慚枝多寡游屈六者。人情之見於言者也。而彖爻之辭如之。所謂爻彖以情言者如此。動與辭與上文云爲正相應。六辭推寡爲吉。言可不慎乎哉。下繫以此終焉。聖人之意深矣。

項平庵論相攻相取相感。余息齋論末一節。俱是。大抵上傳所言。多易道大綱。學問聖賢。聖人傳心之妙。在焉。下傳所言。多卦爻曲折。民俗淳漓。與夫聖人御世之略。處憂患之道。而易簡二字。則貫乎二篇之旨也。上繫言太極。下繫言一。一卽太極也。合易簡而爲言也。此聖人直指本原以示人也。明道先生云。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蓋得之矣。觀其恆言。不過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成性存存。道義之門。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等數語而已。易道之妙。其在玆乎。行狀所謂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者。其諸此類也夫。

論說卦傳　吳臨川胡雙湖總註。好。

一章

本義。明白。立卦生爻。自生蓍倚數說來。故就揲蓍說爲是。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合內外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一天人也。程子就聖人分上言。故以窮理盡性至命無淺深。張子就學者分上言。故以三者有先後。

二章

此與上章皆推明聖人作易大意。不外乎性命之理而已。

程子論陰陽剛柔仁義。論仁體義用。朱子論仁義體用。丘建安論分陰分陽迭用剛柔。俱是。

三章

此與下章皆發明先天之學。首一節以伏羲八卦方位言。蓋圓圖之義也。第二節以伏羲八卦次序言。蓋橫圖之義也。詳見卷首先天圖下。

四章

上章以天地居首。序尊卑也。此以乾坤居後。總成功也。上以體言。此以功用言也。

朱子論取象取卦。蔡節齋論生長收藏。俱是。

五章

此章至十一章。皆發明後天之學。此與下章乃文王八卦方位也。此章後一節分明解前一節意。靜玩可見。或古有是語。而夫子釋之。或夫子自言而自釋之。皆未可知也。不可以上言帝出入。下言萬物隨帝出入。帝字宜讀。不可連下作一句。蓋八者迺帝之所爲。故以帝冠之。出乎震者。帝以震出萬物也。故下文曰萬物出乎震。若曰帝自出。則齊乎巽。亦帝自齊。相見乎離。亦帝相見乎。後天卦位以天道流行言。故與先天不同如此。東北陽方也。自乾至震皆陽卦。西南陰方也。自巽至兌皆陰卦。萬物至秋而成。無不自得。故說乾皆陰陽之交。故戰。坎當萬物歸根之時。故曰勞。猶勞而不伐之勞。言成功也。旣成則止。止則復生。故艮爲成終成始之卦。

胡雙湖論乾及總一章大意。楊龜山論艮。程子論坎離論艮。胡雲峯論後一節。楊誠齋論致役致養。俱是。

六章

此章去乾坤而專言六子者。後天乃入用之位。乾坤任六子而不自用也。六者皆神之所爲。故以神冠之。帝以主宰言。神以妙用言。一而已矣。動萬物六句。是言六子之才。水火相逮以下是言六子相合而成功。先天重乾坤。故以天地定位爲首。後天重坎離。故以水火相逮爲先。相逮則合而爲用。非特不相射而已。雷風不相悖亦合而爲用之意也。與相薄亦異矣。山澤通氣一句。義與先天同。小註以前六句說後天。水火相逮以下說先天。恐非。六卦惟艮言盛。此有深意。

丘建安論艮不言象。徐進齋論先天後天方位。俱是。

七章

本義是。自此以後。皆文王八卦序次。

八章

本義是。胡雲峯小註。亦好。

九章

本義是。丘建安小註亦好。

十章

此章本義與圖說附錄不同。恐圖說爲是。

十一章

此章廣八卦之象。程子小註。及胡雲峯章尾總註。俱好。

論序卦傳

此孔子發明文王序卦之義。先儒以爲非聖人之蘊。朱子辯之。謂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聖人之蘊則不可。竊意精固不離乎蘊也。始之以有天地而萬物生。終之以物不可窮。此生生之謂易也。太極之妙在焉。謂非聖人之精亦不可。臨大可觀。豐大失居。小畜有禮。大畜可養。大過則陷。小過則濟。晉進有傷。漸進有歸。此等處宜合觀。

胡雙湖乾坤十變成泰之說。項平庵臨豐二大之說。有其信者必行之說。吳臨川貴次噬嗑之說。相因相反之說。閩建升漸晉之說。俱是。

論雜卦傳

此孔子以文王六十四卦次序。錯雜而言之。蓋易道無窮。從衡錯綜。無非至理。更有聖人出。又不知如何說也。乾坤成恆。不改文王之舊。中雖散出。而上經終困。下經終夬。此則有深意。損損下益上。衰之始也。益損上益下。盛之始也。親寡旅當作旅寡親。與上文親新信字叶。大過以下疑錯簡。蔡節齋之說良是。胡雙湖總論。亦好。

竊意夫子贊易。其文王演易之時乎。文王當殷之末世。不得大行於天下。而困於羑里。夫子生丁周末。道不行。而見於匡。伐木於宋。絕糧於陳蔡之間。其履憂患。不猶文王之羑里乎。感時憂世。汲汲望治之心。卽文王之心也。故曰文王旣沒。文不在玆乎。是以發諸九翼而未盡者。復於此焉發之。則取卦義以寓微旨。乾健坤順。改言剛柔。使有傷當時君弱臣強之意。是古君臣異矣。故仍爲上經之首而卽繼之以比樂師憂。使有傷當時諸侯不能修睦以奉王室。而互動兵爭之意。推此以求。他卦可知。終之以困。非夫子一身之困也。天下之困也。蓋傷春秋之否也。不終以否者。柔掩剛所以否也。下經亦首咸恆。其亨困之道乎。咸取其速。恆取其久。蓋感應之道莫疾於咸。咸夫婦之始也。上下之感應。何以異此。恆久不變。家道由成。久道化成。何以異此。此亨困之大義也。終之以夬。喜君子道長。小人道消。蓋陽進陰退。致泰之本也。其望世道之泰乎。聖人之旨淵哉。

易圖

田藝蘅撰

易圖一卷　錢塘田藝蘅子藝

混古始天易

昔者四聖人之作易也時更三古道成三天者也是故包犧氏爲上古先天之易文王爲中古後天之易而周公因之子之于父繼志述事當然也

至於孔子則爲下古終天之易矣仲尼五十學易三絕韋編集三聖之大成贊十翼之奧旨春秋之世雖下矣謂非終天地之功而大明周易之道者乎然天無終盡之理易有相生之機窮上反下剝之所以必復也衰往盛來損之所以必益也造化之妙曾有終而不始者哉

於是合三古而爲混古之元還終天而爲始天之化此元極之易所由以再造者也田子曰其惟始天乎我知者其惟始天乎我從者

元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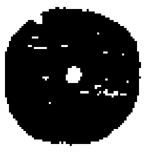

元極圖

元極者混沌眞純絪縕固結有精而無色有氣而無形乃一團元神之極而造化未兆之胎也非超元極而獨立者孰能見之也哉孔子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老子曰有物渾成先天地生莊子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又曰伏戲得之以襲氣毋其斯之謂與

元本作亢从二从人二者兩儀之象也人者以奇耦二畫並其首分其足所以參天地而首出乎庶物者也實三極之祖也

極本作極从本从人从口从又手木者屋脊之棟高及甚也亟者謂聲人以口謀手執適事之意故曰敏疾也急也天體至高物莫與並其色靑赤相間曰紫極北辰在天之中以正四時爲天極曰北極老人一星以均二分曰南極此在天成象者不外乎極也眾至泰遠西至邠國南至濮鉛北至祝栗曰四極合上下四方曰六極總四正四隅之盡處曰八極帝王所居之都曰四方之極此在地成形者不外乎極也書曰惟皇作極皇建其有極禮曰以爲民極傳曰天子建中和之極此在人成德者亦不外乎極也周子厚乃以無極言之夫旣謂之極則不可以言無旣謂之無則不可以言極有而不可見遂名之曰無無而不終無遂生乎有此則始天之元也

靈極圖

靈極圖

靈極者混淪初竅樞紐乍萌罷釁而自通如光之有孔乃一點靈光之極而造化欲啓之實也非潛靈極而首居者孰能知之也哉孔子曰舍爾靈龜觀我朵頤老子曰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竅其斯之謂與

靈本作靈从王从雨吅聲靁雨自天何其靈也王者以王事神靈何其誠也心虛則靈故靈極之中象之

太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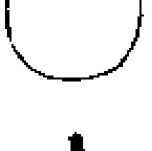

太極圖

太極者靈極之漸闢而漸虛者也洞然朗然不淆不虧其元極本來之全體乎孔子曰易有太極是也

太本作夳从一从人从二上之一即陽之奇也下之二即陰之偶也其中以奇偶之畫合而成之即人也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也然而人之首必出於陽之上而包乎陰者所謂參天兩地而成位乎其中也三才之理具是矣立人之道其可已乎

動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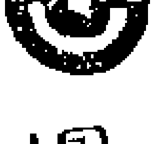

易動靜

動靜者太極之初雖含陰陽未分動靜生此疑者漸融形者漸運陽動而上動中有陰陰靜而下靜中有陽矣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復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者殆知其一而未知其二者乎蓋陰陽當以上下分而不當以左右列動靜當以生由合而不當以極後復此則千古不宣之秘也玄黃由之而判男女由之而成非有顛倒造化之妙轉移乾坤之力者其孰能正周子未正之極也哉

少極圖

少極圖

少極者陽旣動而輕淸者皆上浮陰旣靜而重濁者皆下沈則天日升而高地日降而卑而天地於焉有象矣由是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萬物林林總總爲莫不充塞於兩間也孔子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其斯之謂與是故太極猶祖也少極猶宗也乾猶父坤猶母也六子猶弟兄也六十四卦猶子也三百八十四爻猶孫也生生之易圖如是乎

少本作𡭔一奇立於其中二偶分於左右而陽氣屈曲於其下尚小而未申微而未盛故謂之少也老之反也圖从啚从口啚音鄙口郎圍字畫形也古作圖

三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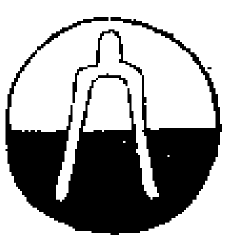

人爲萬物之靈象背脛之形也又作儿元之从儿郎此也今作人易有聖人賢人武人匪人以德言也大人小人以位言也

三才者天地人之全體也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而大人者得二氣之精立兩儀之極而首出乎其中矣所謂參天兩地之道也孔子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又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也所謂三才就體一太極者也

三者以偶之二疊於奇一之上其數三實三才之道也才本作才木幹也木冒地而生東方之行去其枝橫剛爲才所以象形也

陽奇圖

南

西北

陽奇者包羲氏仰觀俯察之餘見天之不滿於西北也故將太極之全體斷其西北而申之使直焉則爲一而橫陳矣於是畫一畫以象之其數奇故謂之奇陽之所以一而貫也而天運之左旋四氣之順布莫不自天門之闢而出之矣彼聖人者豈徒直爲單畫而已哉

陰偶圖

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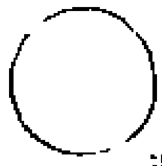

西北

陰偶者包羲氏又有見於地之不滿於東南也復將太極之全體斷其東南而析之使兩焉則爲一而並列矣于是畫一畫以象之其數偶故謂之偶陰之所以二而虛也而寒暑之平分山河之兩界莫不自地戶之闢而見之矣作易者豈創爲二畫而無所本與

太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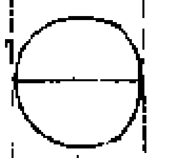

太陽者日也日从○从一○者太極之全一者陽奇之數以一而橫亘乎○中其精實而不虧故日爲太陽之象也通論謂天無二日故于文○一爲日是也

太陰圖

太陰者月也月从𠘨从二𠘨者太極之闕二者陰偶之數以二而並列于𠘨中其精虛而不盈故月爲太陰之象也毛氏所謂月上有闕中二畫不連右是也

象明圖

古文

小篆非是

象明者因日月之象而合之以成明所以作易之原也孔子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日月之道貞明者也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是也況離東坎西又本于包羲氏先天之方位乎

易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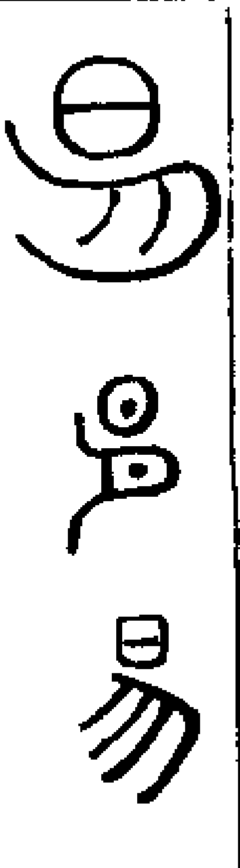

易象者因日月之象而合之以成易所以爲易之義也孔子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日月運行一寒一暑陰陽之義配日月是也故鄭厚亦云易从日从月天下之理一奇一偶盡矣陸秉云易字篆文日下从月取日月交配而成也蓋日東月西則爲明日上月下則爲易特一旋轉運用之間耳況離南坎北又合于文王後天之方位乎故曰天地自然之易也

易象鉤解

陳士元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易象鉤解四卷。明陳士元撰。士元字心叔。應城人。嘉靖甲辰進士。官至灤州知州。是編專闡經文取象之義。前有士元自序。稱朱晦菴張南軒善談易者。皆謂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俱不可廢。蓋文周象爻。雖非後世緯數瑣碎。而道則無不冐焉。傳注者惟以虛元之旨例之。有遺論矣。其履卦注又曰。京房之學。授受有自。今之學士大夫擯斥不取。使聖人不因卜筮而作易。惟欲立言垂訓。則畫卦揲蓍何爲哉。朱子曰。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今不可復考。亦不可謂象爲假設。然則京氏之學。安知非太卜所藏者耶。云云。案太卜之法。雖不可考。然左傳所載變爻互體諸占。猶可以見其崖略。漢易自田何以下無異說。孟喜六日七分之學。云出田王孫。而田王孫之徒。以爲非焦贛直日用事之例。云出孟喜。而孟喜之徒。又以爲非。劉向校書。亦云惟京氏爲異黨。漢書儒林傳源委秩然。可以覆案。京氏書雖多散佚。而易傳三卷猶存。其占法亦大概可考。與左傳所載迥殊。士元以京氏易當太卜所藏。殊爲無據。且京氏之法。絕不主象。引以爲明象之證。亦失其實。然其謂易以卜筮爲用。卜筮以象爲宗。則深有合於作易之本旨。故其論雖或穿鑿。而犂然有當者爲多。要勝於虛談名理、荒蔑古義者矣。是書每卷標目之下。皆題歸雲別集。卷數自五十八至六十一。蓋當時編入全集。如李石方舟集收易互體之例。其序又稱往爲㮚解二卷。括其大凡。考明史

藝文志載士元易象鉤解四卷。易象㮚解二卷。則㮚解亦發明象學者。今以未見其書。故不著錄焉。

易象鉤解自序

昔者伏羲則河圖爲六十四卦。是爲先天易。文王繫彖辭。周公繫爻辭。是爲後天易。孔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今觀泰、否、剝、復、損、益、夬、姤之相次也。陰陽消長治亂存亡之幾微矣。先儒傳註。論發理不論禍福。處人以卜筮淺易也。發明彖爻。非不顯著。而取象之由。則略而不論。夫文周繫辭觀象以斷吉凶。古者玩辭稽象以定趨避。朱晦庵張南軒善談易者。皆謂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俱不可廢。豈不豁然於蓍變。而歘然於傳註哉。蓋文周彖爻。雖非後世緯數瑣碎。拘拘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也。而道則無不冐焉。傳註者惟以虛玄之旨例之。有遺論矣。往余爲㮚解二卷。括其大凡。而舊所謬承。尚闕質問者。茲則述之簡端。題曰鉤解云。鉤、曲也。轉取也。本無所見。引物而旁通者也。若夫陰陽消長治亂存亡之幾。其何能解哉。其何能解哉。嘉靖辛亥冬十月朔日。楚應城陳士元識。

易象鉤解卷一

明陳士元撰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

卦象元亨利貞者六。乾、屯、隨、臨、无妄、革也。孔子彖傳。屯隨皆曰大亨貞。无妄革皆曰大亨以正。惟乾四德與他卦異。乾天也。元亨利貞。其春秋王者法天之義與。

初九。潛龍勿用。

震爲龍。乾自震變。故六爻稱龍。龍鱗八十一。有九九之數焉。初變爲巽。巽、伏也。故曰潛龍。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重卦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二在地表故曰田。二變爲離。離爲文明。爲日。故曰見龍。易以陽爲大。陰爲小。九、陽也。以三晝之卦言。則二五爲人位。故二五皆曰大人。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秋。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對曰乾之九二變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三居人位。故曰君子。三變爲兌。互離。兌、西也。離、日也。日在西。終日也。乾乾。天理不息也。下乾終而上乾

繼之。故曰乾乾。三、陽位。二四、陰位。有坎象焉。坎爲加憂。故曰夕惕若。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淵、坎也。自四至上。自二至四。皆陽位陷於陰位之中。有重坎之象。重坎爲淵。四本震體。震、動也。故曰躍。在淵者。猶發深也。或躍者。試所發也。四淵而九躍。爻不稱龍。疑於五也。進退不苟。故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五居天位。五變成離。離爲飛。故曰飛龍在天。

上九。亢龍有悔。

上變成兌。兌爲毀折。亢滿之象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乾爲首。九變是龍无首也。不曰六龍而曰見羣龍。以下五爻言也。卦以上爻爲首。羣龍无上之亢。是无首矣。不亢則无悔。故曰吉。或問孔子曰。時乘六龍何也。曰。聖人非乘上之亢也。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乘上之龍也。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乾爲馬。坤變爲牝馬。坤之元亨利三德。同乎乾。惟貞則獨指一事。曰牝馬之貞者。坤以順爲貞也。臣道也。君子往而先焉。君未倡也。所向必迷。惟後其君而應之。則得其所主。乃爲利矣。故文言曰。後得主而有常。有常者。臣之利也。西南兌離巽。陰方也。東北震坎艮。陽方也。往西南雖得其類。然兌說離麗巽伏。或陷於邪矣。往東北雖喪其朋。然震動艮止坎剛中以濟之。必得其貞。安於貞則吉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坤自剝來。剝、九月之卦也。九月白露爲霜。履霜而知堅冰至者。見微也。聖人愛君子而惡小人。乾初勿用。慮其始也。坤初堅冰。防其終也。嗚乎。易狀小人之情備矣。霜冰言慘烈也。鼠言貪也。戎寇言暴也。狐言惑媚也。乘言僭也。擕言依附也。隼言悍鷙也。瓜言滋蔓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乾爲直。爲大。坤爲方。六二純坤。動而爲乾。故曰直方大。習、重也。修也。不習言不假重復修爲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初三、陽位。二、陰位。有離體。故曰章。又六三以陽居陰。陰陽相錯而成章也。坤德靜翕。故曰含章。或者。不必然之辭也。乾九四陽居陰。坤六三陰居陽。皆在二卦進退之閒。故皆曰或。下卦之終。故曰有終。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坤爲囊。陰虛能受。有囊象。六四重陰吝嗇。有括象。孔穎達曰。囊所以貯物。以譬心藏知也。閉其知而不用。故曰括囊。功不顯物。故曰无譽。不與物忤。故曰无咎。

六五。黃裳元吉。

黃象五之中，裳象六之陰。乾爲衣而坤爲裳以配之。坤之色黃，故曰黃裳。左傳南蒯之占，本義備矣。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元黃。

上在外卦，故曰野。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亦當十月之交。陰窮於陽必戰，故說卦曰戰乎乾。不曰陰而曰龍戰，以陽爲主也。血，陰也。戰稱龍，傷稱血，扶陽抑陰之義也。夫上之能戰，已兆於初之履霜矣。

用六。利永貞。

用六則坤變爲乾，止得乾之利貞而已。陽全而陰半也。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豫皆言建侯。二卦皆有震，震長子，震驚百里，有侯象焉。屯初爲震之主，震動故元亨，遇坎故利貞。用者，非不往也，不可輕用以往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大石也。艮爲石，三四五互艮，有磐象。磐桓於前，屯難之未可移者也。震體輕動，故戒以利居貞。初成比，比有建侯之象。按左傳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姶生孟縶，又生元。孟縶之足不良弱行。孔成子筮立元，遇屯，又筮立縶，遇屯初九。史朝曰：立元何疑焉。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孔成子遂立元，是爲靈公。又畢萬筮仕於晉，遇屯初九，辛廖占之曰吉，孰大焉，其必蕃昌，公侯之卦也。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班，別也。下馬爲班。震爲足，乾變震爲作足之馬，故曰乘馬。六二乘馬，應五而逼於初九，故邅迴不進。馬別處也。子夏曰：班如者，相連不進也。二變成兌，兌爲少女，故曰女子。互坤，坤爲年，其數十，故曰十馬季長曰：重婚爲媾。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震木在下，有林中之象。離爲佃漁，虞人之象也。坎在前，離之反也，故曰无虞。鹿，陽物，謂初九之建侯。三變成巽，巽爲入，故曰入於林中。互艮，艮止也，故曰不如舍。三傑從漢，因虞得鹿也。項羽霸楚，即鹿无虞也。知此幾者，其惟君子哉。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婚媾，求助之謂，陰陽相濟之情也。初來求四，男下女也，故曰吉利。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坎爲膏澤，五變成坤，坤嗇吝，故曰屯其膏。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震坎皆有馬象。二四上皆重陰，故皆曰乘馬班如。二班如，待五應也；四班如，待初應也。上六无應，但憂懼而已。坎爲血，爲加憂，故曰泣血漣如。

䷃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蒙，幼也，昧也。如蒙昧也，何以亨乎。伊川以童蒙爲六五，蓋五是艮男，故爲童；二是坎男，故爲我。艮爲手，互震爲草，以手揲草，筮也。初筮，誠也。再三瀆，瀆則不告，非終不告也，待其誠而後告，不輕告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坎爲桎梏。初蒙易發，惟發蒙者正其身以儀刑之，則迷覺蔽解，如桎梏之得脫也。過此以往則吝矣。夫人心有私欲，如罪人之有桎梏，莊子所謂解其桎梏，與此同意。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上下四陰，蒙也。二五陰陽相應，五，婦也。二，陰位，陰虛能受，有包納之象。坎爲乾子，五位至尊，父也。二承之，九剛能任，有克家之象。包蒙納婦，皆子之所以克家者也。震長男，故屯初爲建侯；坎中男，艮少男，故蒙二爲克家之子，五爲童蒙云。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乾再索得坎，乾爲金，坎中男爲夫。坎伏離，離目爲見，故曰見金夫。三不中正，舍上九正應而見九二之金夫。三至五互坤，坤爲躬，坎陷失其躬，故曰不有躬。

六四。困蒙，吝。

居艮之下，止而不進，又以重陰遠於二陽，困蒙之象也。艮伏兌，兌上坎下爲困，故曰困蒙。

六五。童蒙吉。

五之吉也，其太甲得伊尹、成王得周公者乎。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艮爲手，故曰擊。坎爲盜，故曰寇。人心之蒙，寇也。上居蒙極，九爲陽窮，蒙未易發，故必擊而禦之。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乾坤之後，繼以坎險者六卦。險動爲屯，險止爲蒙，健險爲需，險健爲訟，行險而順爲師，有坎而無險爲比。乾坤開闢，即有險難。自屯至比，皆聖王濟險之業，而必曰需者，王道無近功也。乾坎中實爲孚。又卦變三往居上爲中孚，故曰有孚。坎水互離，故曰光，曰大川。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三陽需險，以遠近爲難易。郊去水最遠。乾之遊魂爲坤，坤爲郊。初二俱變則爲蹇，山水之間有沙，故二爻曰沙。三變爲節，水澤之間有泥，故三爻曰泥。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互兌少女．爲小口舌．爲言．又荀九家以乾爲言．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需與漸皆有待義．需于郊于沙于泥．由平原而水際．水際非人所安也．漸于干于磐于陸．由水際而平原．平原非鴻所安也．皆以三爲危地．需三近坎．故曰致寇至．漸三互坎．故曰禦寇．坎爲盜．不其然乎．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穴者陰窟．坎象也．坎爲血卦．四在坎初而居乾之上．又與初應．故能出焉．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此無爲之治也．酒食．坎象．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坎上下二陰皆曰穴．四出而上入者．四體柔正．上居坎終也．三人謂乾之三陽．相需而進．來不速也．上六敬以待之．賴以濟險．故終吉．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二五中實．又卦變初往居四爲中孚．故曰有孚．遯九三下而爲訟．故曰窒．窒．下塞也．九三艮土．下塞乎坎也．坎爲加憂．故曰惕．二五爲中．上爲終．五爲大人．坎爲大川．乾在下則進而出．故利涉．乾在上則淵而入．故不利涉．此需訟之異也．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不曰不永訟．而曰不永所事．事之初．猶幸其不成訟也．初變成兌．故曰小有言．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五爲君．乾爲父．臣子豈能訟君父哉．故曰不克訟．坎爲隱伏．故曰逋．二變成坤．坤爲戶．二居大夫位．爲邑．蓋古者諸侯建國．大夫受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君十卿祿．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大國之卿視小國之君．諸侯之卿視天子之大夫．食二百八十有八人．三百戶．舉全數也．坎爲多眚．變坤．故无眚．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古者稱德而受祿．食舊德．保祿位也．三處兩剛之間．近而不相得．故曰厲．三在大臣之位．本當從王．但陰柔不爭．故曰或．曰无成．與坤之三爻相似．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二四皆不克訟．二識時勢．能歸而安於分之小．四明義理．能渝而安於命之正．聖人喜人改過如此．
九五．訟元吉．

九五訟主．其訟獄歸舜．虞芮質文者乎．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或．設辭也．上九過剛．終訟．設若訟勝而得鞶帶之錫．亦終朝三褫之．甚言訟之不可終也．鞶．大帶也．乾衣坤裳．坎卦陽畫橫列於坤體之中．有鞶帶之象．上變成兌．兌爲附決．有或錫或褫之象．下體互離爲晝．有終朝之象．卦變上九自大過九三而來．故曰三褫．言奪之者衆也．

䷆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彖之丈人．即爻之長子．指九二也．惟黃髮之尙父．元老之方叔．足以當之．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律度量衡之法．皆起於黃鍾之九寸．黃鍾．坎位也．爾雅曰．坎律銓也．律者節制之謂．師雖有律．而出無名．則不善而凶矣．況出不以正者乎．按左傳晉師救鄭．及河．聞鄭及楚平．彘子以中軍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師出以律．否臧凶．順成爲臧．逆爲否也．後彘子果敗．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二剛中而統衆陰．有帥師之象．二曰王三錫命．五應也．五曰長子帥師．二應也．二互震．震木數三．故曰三錫．旨優禮之極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坤爲輿．坎於輿爲多眚．三不中正．居坎之上．坤之下．故曰輿尸．
六四．師左次．无咎．
兵家尙右．右爲前．左爲後．故八陣圖前衝在右．後衝在左．師三宿爲次．左次．退舍也．重陰故不能進．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坤體再索得離．有田獵禽鳥之象．故曰田有禽．六五君位．與師之主．三曰師或輿尸．危之之辭．而不忍必言也．五曰弟子輿尸．蓋五既用二而又用三．其凶必矣．二互震．故曰長子．五變互艮．爲手．爲少男．故曰執．曰弟子．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坤爲土．爲國邑．王三錫命．行師之始也．大君有命．行師之終也．彖言丈人．年德俱尊之謂．爻言小人．言弟子．小人無德而弟子則年少不更事者．故曰貞凶．曰勿用．深致戒焉．

䷇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卦體三至五互艮．卦變自復而來．下卦震也．有艮手持震草之象．故曰筮．原筮者．推原前之所筮．再筮之謂也．蒙之筮．問人者也．不一則不專．比之筮．自考者也．不再則不審．坎．勞卦也．故曰不寧．坤爲方．朱

子曰。有不安者。皆來歸之。是不寧之方皆來比也。後夫者。後比之人也。或曰如妻從後夫。鑿矣。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易言有孚者二十三。有取陰虛者中虛孚之本也。有取陽實者中實孚之質也。缶者中虛。朴素之象。坤爲腹而有容。陰居坤下故曰缶。坤伏乾而充實故曰盈缶。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二在內卦。外比九五。其外比也。由其內有中正之德。故曰比之自內。

六三。比之匪人。

上六无首。是爲匪人。

六四。外比之。貞吉。

四應初而承乎五。初在內卦。五在外卦。舍初比五。故曰外比。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九五陽明故稱顯。比坎伏離。離爲網罟。有三驅之象。上六在前。變則成巽。有禽象。五居王位。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坤爲邑。五陰比陽。有邑人比王之象。巽有申命之義誡也。五變則純坤靜默。故曰不誡。夫師比二卦相反。而五爻俱言禽。一執一舍。仁義並行而不悖。此之謂十者之田。

上六。比之无首。凶。

上爲首。无首即象所謂後夫也。四陰皆從五而已獨後焉。下則棄於四陰之類。上則絕於一陽之君。能无凶乎。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坎爲雲爲雨。三至五互離。伏坎。有密雲不雨之象。二至四互兌。兌西方也。乾伏坤。坤爲郊。有西郊之象。夫密雲何以不雨也。陰陽和而後雨。密雲陰氣。西郊陰方。又巽爲東南之風以散之。而離日已在乾天之上。故曰不雨。上爻言雨。變坎故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卦變自姤而來。姤之四復爲初。同人之五復爲二。又巽伏震。乾伏坤。震坤爲復。復自道者。反本位而行正道。不爲陰所畜也。初二不受畜。故皆言復。三受畜。故不言復焉。

九二。牽復。吉。

初安於復故自復。二勉於復故牽復。二牽五攣。皆取畜義。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伏坤爲輿。巽木有輻象。互兌爲毀折。輿脫輻矣。大畜九三。應艮之陽也。故曰日閑輿衛。利有攸往。小畜九三。近巽之陰也。故曰輿說輻。輻之脫也。不閑輿之過也。豈能利往哉。三四剛柔。有夫妻之象。上下卦

體。兩相分隔。又乾爲老夫。巽爲長妻。以巽畜乾。夫妻乖戾。又互離爲目。巽爲多白眼。三欲上進。剛而不中。見畜而怒。有反目之象。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坎爲血。卦爲加憂。血者陽傷陰之象。惕者陰憂陽之象。互離中虛。有中孚之象。四孚於五。臣孚君也。故血去惕出。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六四九五。陰陽各得其位。故皆有孚。攣者手相挽也。五變成艮。艮爲手。故曰攣如。陽實爲富。鄰謂衆陽。夫衆陽強健。九五以剛明中正之君。而行巽順柔克之政。使衆陽孚信攣固。翕然而爲善也。故曰富以其鄰。

上九。既雨既處。尙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上以巽畜乾三。既脫輻則畜道成矣。既者已然之辭。前之不雨者既雨矣。不處者既處矣。豈非巽德積滿所致乎。夫巽本陰也。積而成陽。聖人有疑焉。故曰厲曰凶。巽爲長女。婦也。上變成坎。坎爲雨。故曰既雨。坎陷也。故曰既處。坎爲月。月遇乾。有幾望之象。卦互離兌。離日也。兌西也。巽伏震。震東也。坎月在震東。離日在兌西。是日月東西相望也。故曰月幾望。

（兌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按京氏易傳。履自艮卦而入世在九五。積算起庚子。星位起熒惑。卦氣候六內。宿位降于申。卦之吉凶考於三爻之升降。止於四。夫京房之學。授受有自。而易傳存其緊耳。今之學士大夫指斥不取曰京氏尊卜筮也。嗚呼。使四聖不因卜筮而作易。惟欲立言垂訓。則盡卦揲蓍也何爲哉。朱子曰。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亦不可謂象爲假設而遂忘之也。然則京氏之學。安知非太卜之所藏者耶。履自艮入。艮爲虎。庚子。震之始也。震動爲履。是爲履虎。艮爲虎者。得乾之剛也。兌說應之。兌爲口。有咥象。兌一變而純乾。兌又伏艮。虎同類也。故曰不咥。尾者後也。卦下也。四尾而三履之。故三四爻俱有履虎尾之辭。荀爽九家以艮爲虎。虞翻曰。艮爲寅位。寅爲虎。又按天官書。尾宿爲虎。蓋尾在艮方故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履者禮也。素者潔白未有飾也。卦變自姤來。初在巽下。又卦體三四五互巽。巽爲白。故曰素履。然則履初之素。其貞上之白乎。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二變爲震。震爲大塗。是道之坦坦者也。兌爲少女。有幽人之象。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下體互離。上體互巽。離爲目爲甲冑。巽爲股。下兌爲毀折。夫離目而兌毀之。眇也。巽股而兌折之。跛也。甲冑有武人之象。六三德弱而志暴。故聖人致其戒曰。眇不能視而自任以視。跛不能履而自任以能履。智力不足以禦虎。而直履其尾。故咥人凶也。位當兌口。有咥人之象。乾爲君。有大君之象。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四動互震。震爲恐懼。有愬愬之象。

九五。夬履。貞厲。

下兌爲夬。九五履之。故曰夬履。上乾下兌爲履。上兌下乾爲夬。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應爻互離。離爲目。故曰視。祥者吉之先見者也。視其所履則祥可考矣。旋。反也。初上。卦之始終。初昔往。上旨旋而履之象見矣。夫初尙素履。二尙幽貞。三武而凶。四懼而吉。五決於行則厲。上反其初則祥。傳曰。履不處。然亦未嘗忘於處也。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坤本居下。自下而上。故曰往。乾本居上。自上而下。故曰來。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茹。茅根之相連者。彙。類也。茅雖不共本。拔其茅則根連而起。陽類同進者似之。泰否初爻俱有茅象者。泰初變巽。否初變震。巽。木也。又在下也。故曰茅茹。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尙于中行。

荒者。蕪穢未治之謂。初九是也。初雖陽德。屛而在下。行未成。名未立。荒莫甚焉。二乃容受而引納。故曰包荒。馮河者。無舟而涉。過於勇者。九三是也。三之陽剛不中。好勇無裁。馮河莫甚焉。二乃隨才器使。不棄其在己上。故曰用馮河。遐者遠也。外三陰是也。二乃誘掖調化。不以遠而棄之。故曰不遐遺。朋者同類也。內三陽是也。二雖包初之荒。用三之馮河而無昵比之私。故曰朋亡。此九二所以得尙于中行也。中行。六五也。尙者。企而配之之謂。二五同心。剛柔相應。故曰尙。又坤虛有包荒之象。二變互坎。河也。以乾涉坎。有馮河之象。包荒者。二陰能容也。故不遐遺。用馮河者。九剛能斷也。故朋亡。此大臣中行之道。而世之泰也有由然矣。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平陂往復。天運也。艱貞勿恤。人事也。于食有福。于以享其所有之福也。上互震爲大塗。故曰平。下互兌爲澤。故曰陂。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陽爲富。陰故曰不富。五上鄰也。坤體有翼象。故曰翩翩。泰變則三陽失實。故六四率其陰類而來復。

所謂無往不復也。五上從四。不戒以孚。小人伺君子之衰而連黨以進。其情狀蓋如此。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史謂湯爲天乙。尙書多士篇。又謂自成湯至於帝乙。左傳哀公九年。晉趙鞅救鄭。陽虎筮之得此爻。其言曰。微子。帝乙之元子也。是又以帝乙爲紂父。今易所稱帝乙。未知爲誰。伊川謂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此言是矣。又京房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從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是以帝乙爲湯也。然卦互震兌。帝出乎震。有帝乙之象。震爲長男。兌爲少女。由長男言之則兌爲妹也。歸妹之卦。上震下兌。而此卦互體有之。又卦變亦爲歸妹。六五之陰下交九二之陽。又有歸妹之象。故曰帝乙歸妹。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坤爲邑。上變居初。則爲艮巽。蠱矣。故曰復隍。變巽則有告命之象。子夏傳曰。隍。城下池也。城之體由基土培扶。乃得爲城。否則壞損。猶君賴臣輔翼也。

䷋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否雖氣運。然所以致否者。由於匪人。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泰初以同征爲吉。否初以同貞爲亨。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陰虛承上。故曰包承。

六三。包羞。

六三德不稱位。可羞也。而不能改其素行。忍隱自處。故曰包羞。聖人於泰否每稱包者。泰否乃天地之變。天地無所不包也。然天包地外。故泰有包荒之象。地不能包天。故云包承包羞。乾坤分量如此。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否將轉泰。此天命也。小人疇類將離其祉。則君子可以受祉矣。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繫于桑。不可拔。繫于叢苞之桑。尤不可拔。九五當乾之中。是坎之中爻也。而五變亦互坎。坎爲叢棘。故曰苞桑。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後喜者。言未可遽喜也。惟以傾否爲先務。必其亡其亡而後有喜也。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乾伏坤爲野，離伏坎爲川，野者曠遠之地，川者險難之所，于野亨，大同也，利涉大川，同舟共濟也，君子貞者乾也，按京氏易傳，訟降爲同人，夫訟之乾在坎水之下，故不利涉川，同人則乾居上體而下互巽木，又伏坎水，故利涉大川。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初變成艮，艮爲門，艮陽畫居三爻，人位也，故曰同人于門，門，限隔也，于，往也，故孔子小象以出門贊之，建安邱氏曰，兩戶爲門，陰畫偶，有門之象，同人與隨之初九，節之九二，皆前遇偶畫，故謂之門。

六二，同人于宗，吝。

二互巽，巽與離皆坤陰也，坤爲宗，同于宗族而已，故吝。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離爲戈兵，故曰戎，下體互巽，三變爲震，互則爲艮，震巽，草莽也，艮爲山，在下體之上，陵也，重剛有遯上之志，故曰升，又震動有升象，自三至五，隔三位也，故曰三歲，二與五同者也，三欲據二而敵五，伏于巽而升于震，見三之情狀矣，伏戎，避五也，升高，望二也，五終不可敵，是以三歲不興。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四乾伏坤，坤土在內外之際，有墉象，四動互坎，入險有相攻之象，乘墉是凌九三之上，五用大師，故弗克攻也，三升高陵，升四而望五，四乘其墉，遏三而攻二。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二互巽，伏震，五伏坤，坤爲迷，巽爲號，震爲聲，號咷也，二不同於三四而往同於五，離目動爲笑，故曰先號咷而後笑，卦伏坤坎，坤坎合體有師象，故三四五爻有戎攻大師之辭。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伏坤爲郊。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易之一陰五陽者，凡六卦，大者陽也，姤、同人、履、小畜、大有、夬五卦，皆柔不得位，不能有其大，惟此卦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五陽皆應之，故爲大有，乾居下卦，故言元亨而不言利貞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初爻孤遠，在下未涉於害，卦變自小畜而來，小畜初九曰何其咎，大有初九曰匪咎，甚言初本无咎也，又曰復自道，曰艱者，必如是而後可免咎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剛中之德，上應六五下賢之君，凡五所有之大，二能載之，此大臣之事也，乾伏坤，坤爲大輿，故曰大車以載。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易之辭有王有先王，有后有大君，有帝有天子，王以德業言，先王以垂統言，后者天子諸侯之通稱，大君者天子之尊稱，帝者謂其主宰之尊，天子謂其統位之正也，九三居公位，有剛健之德，處大有之時，與五同功，故其象曰公用亨于天子，蓋周官上公朝於天子，饗禮九獻，食禮九舉，體貌極隆，小人無德，何克以當之，言小人者見九三之爲君子也，按左傳秦伯師於河上，將納襄王，晉文公筮得此爻，卜偃曰，吉，遇公用亨於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文公乃辭秦師而逆王，遂成霸業。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大也，大有六五所有也，九四剛臣，嫌於僭偪，必不有其大，而後可以无咎，一說，彭，旁也，謂三也，九四上近至尊，下比權臣，若能專心承五，非賴乎三，乃得无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離體中虛，有孚象，按左傳季友將生，桓公筮得此爻，卜楚丘之父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謂乾有君父之象，而歸魂卦大有變乾故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下卦乾體有天象，子曰，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謂六五也，厥孚交如，履信也，以柔居尊，思順也，下應九二，尚賢也，此六五所以能有其大，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夫六五之效，言於上九者，大有之吉，以此終也，程朱謂上九下從六五，夫六五，君也，離復爲之上而下從者乎，或曰六五爲君，即天也，上九老臣得君，受大有之福，故爻義如此。

易象鉤解卷二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六十四卦皆有凶悔吝，惟謙六爻不然。夫謙則無不亨，然惟君子有終何也。小人有假於其初者也。九三人位，爲謙之主，故稱君子焉。易以元亨利貞爲全德，而謙辭獨言亨者，蓋謙即元之善，君子有終，則利貞之義具矣。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謙主九三，故三爻與彖辭，皆稱君子有終。初六亦曰君子，何也。三勞而謙，在上之君子也，尊而光者也。初謙而謙，在下之君子也，卑而不可踰者也，皆所以爲君子之終。用涉大川，謂用此濟難可也，況平居乎。卦互震木坎水，故曰涉川。

六二，鳴謙，貞吉。

鳴謙獨見於二上兩爻者，三四五互震，震爲聲，有鳴象。二上近之，故曰鳴謙。二重陰媟於不正，而承乘又皆君子，其鳴也，鳴其守正而不求應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三互坎，坎爲勞卦，故曰勞謙。乾之三言君子，坤之三言有終，謙之三兼乾坤之占辭，所謂勞者，卽終日乾乾，或從王事，而謙則惕厲含章者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六四坤順重陰，上近六五謙恭之君，下賴九三勞謙之臣，故无不利，而四居危地，又當撝揚其謙，艮爲手，有撝象。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陰虛故曰不富，凡人以財物周贍鄉里，乃得其用，六五柔尊能謙，故不富而能以其鄰，又自二至上有師體，故五曰侵伐，上曰行師。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上爲亢位，不得已而鳴謙，坤有邑國之象。雙湖胡氏曰，謙卦下三爻，皆吉而無凶，上三爻，皆利而無害，易中吉利，罕有若是純全者，謙之效固如此。然艮體稱吉，而坤體稱利，靜則多吉，順則多利故也。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自初至五有比體，比爲建國親侯，又謙九三在三公之位，自二至上有師體，謙反而爲豫，則三升四，四爲諸侯，有三公出封之象，故利建侯，然建侯以坤地靜鎭，言行師以震雷威動，言屯有震無坤，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謙有坤無震，則言行師而不言建侯，惟豫則兼言之也。

初六，鳴豫，凶。

小人得寵，不勝其豫，而發於聲音，凶之道也，初變爲震，又應震體，震有鳴象。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互艮有石象，艮伏兌，上體互坎伏離，離日在兌西，終日也，然皆伏於互體，故有不終日之象。夫六二上應陰柔逸豫之君，下立乎鳴盱兩佞臣之間，而以中正自守，其處豫也，介然如石，其去豫也，不待終日吉執大焉。諸爻皆言豫，惟二五不然，五貞疾，不得豫也，二貞吉，不爲豫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睢盱，視不審貌，上體互坎伏離，離目而震動，故有盱象。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四爲豫主，豫之由也，卦以陽爲大，九陽得位，故曰大有得，坤有朋之象，衆陰從四，故稱朋焉，簪乃聚髮之物，巽爲寡髮，則坤爲髮矣，而九四以陽聚之，故有盍簪之象。

六五，貞疾，恆不死。

五溺於豫疾，君也，切近九四，剛臣不敢自縱，故曰貞疾，其明皇之得韓休，齊洋之得楊愔乎。易言疾者五，无妄之九五，損之六四，豐之六二，兌之九四，其疾皆可愈也，惟豫之六五，獨言貞疾，然則人之生憂

息而死安樂也。豈不信哉。五至三互坎。坎爲心病。有貞疾之象。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重陰故曰冥。又互卦坎伏離。離。日也。五變成巽。巽。入也。日入於坤。地有冥象。居卦之上。故曰成。震動之終。故曰有渝。

䷐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易中隨比相類。故比曰元永貞无咎。隨曰元亨利貞无咎。屯、臨、无妄、革。皆言元亨利貞。不言无咎。惟隨則以无咎繼之。蓋卦德動而悅。易於不正而有咎也。不正則隨伏艮巽而蠱生矣。彖言无咎。有深意焉。

按左傳。穆姜筮得此卦。卜史曰。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隨元亨利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遂薨於東宮。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物有主之謂官。內本坤卦。以一陰上交乎乾爲兌。外本乾卦。以一陽下交乎坤爲震。故曰官有渝。初以陽居陽。故曰貞。二至四互艮。有門象。又四當兩卦之限。門之地也。初越四交五。故曰出門交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全卦本乾父坤母。下體互艮爲少男。是四爲小子也。初震爲長男。上體互巽婦。則初爲丈夫也。二以陰從陽。初與四皆陽也。豈能兼與之乎。重陰無守。故係四而失初。巽爲繩。有係象。故二三爻皆曰係。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以六三視二四。則二爲小子。四爲丈夫矣。二在下。故孔子曰志舍下。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豫隨九四。皆大臣也。豫有得。卽隨有獲也。豫柔君在上。四之志可以行。故其戒在君。而五貞疾。隨剛君在上。非四之所可犯。故其戒在臣。而四貞凶也。居此位者。貴於孚信。故豫曰勿疑。隨曰有孚云。

九五。孚于嘉。吉。

正配爲嘉。故婚禮謂之嘉禮。二五正配也。隨之諸爻。各親其鄰。惟五以中正應二之中正。配之嘉者也。

四五以陽居三上二陰之間。有中實之象。故皆曰孚。然四之孚。戒之也。欲其孚乎五也。五之孚。許之也。言其孚于二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上與三應。三互艮巽。艮爲手。拘之也。巽爲繩。係之也。下卦震伏巽。乃從維之也。兌西方之卦也。艮爲山。有西山之象。西山。陰方也。兌爲巫。所以祝祭而固結於陰幽者也。上六重陰。當西山之位。九五王者而有孚信。故曰王用亨於西山。

䷑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卦變自泰來。初上相易。泰變而爲蠱。蠱者。泰之壞也。卦體巽伏震。艮伏兌。震動於下而兌說於上。則蠱可飭矣。故曰元亨。震巽爲木。兌爲澤。故曰利涉大川。易於蠱之象辭獨言甲日者。先天卦圖。艮在西北。巽在西南。而甲本則在東方之離。蠱由巽艮而成。由甲逆數。歷離震坤三位得艮。先甲三日也。自甲順數。歷離兌乾三位得巽。後甲三日也。上艮下巽。所以爲蠱。於艮得先甲三日之辛。於巽得後甲三日之丁。又所以治蠱也。按左傳。秦伯伐晉。卜徒父筮得此卦。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戎馬〇原本脫馬字。據春秋傳補。還濘而止。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事壞於父而子幹之。是父亡而有子。考可以免咎。曰父又曰考。恐人疑父在而子幹也。故稱考焉。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六五有母象。晉六二稱王母。小過六二稱妣。皆謂六五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初陽位而濟之以柔。故吉。三陽位而益之以剛。故小有悔。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重陰寬順。故不曰幹而曰裕。三幾而過。故悔。四幾而不及。故吝。三四當上下之際。治亂興亡所繫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六五繼體之君。故亦曰幹父之蠱。下應九二賢臣。二之陽剛得中。所謂譽髦之士也。五以柔中用之以幹蠱。故曰用譽。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下五爻以父子言。上爻以君臣言。子之幹父。猶臣之幹君也。自初至五。而蠱已去矣。故上爻不言蠱。蠱去則臣子之事畢。全節而退。臣子之高致也。居卦之上。故曰高尚。

䷒ 兌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以陽臨陰。有進而至於純乾之漸。故曰元亨利貞。八月有凶。其說不一。朱子曰。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於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然丑月卦爲臨。二陽浸長。過四陰。至於八月。建酉卦爲觀。則四陰過二陽也。所謂至於八月有凶者。既言之於臨。則當自臨數。而不當自復數。卦序以觀次臨。則當數至觀而不當數至遯。觀臨乃陰陽反對消息之常理。豈可外引遯卦。謂六月之遯爲周之八月哉。一說自坤之初六爲復之初九。與坤之六爻而七。故復曰七日。日。陽也。七與初皆陽也。曰來復者。聖人喜一陽之來復也。自坤之六二爲臨之九二。與坤之六爻而八。故臨曰八月。月。陰也。八與二皆陰也。曰有

凶者。聖人戒四陰之猶盛也。一說。歷臨六爻至遯六二凡八位。八數爲陰。於象爲月。歷剝六爻至復初九凡七位。七數爲陽。於象爲日。此卽朱子意也。一說。復下震。震少陽七數也。位列於東。是爲日出之方。臨下兌。兌少陰八數也。位列於西。是爲月出之方。然於有凶之義無取也。惟臨觀反對之說爲是。

初九。咸臨。貞吉。

咸。咸之无心者也。卦稱咸者。山澤通氣也。臨爻稱咸者。陰陽相感也。二陽俱曰咸臨。謂協力以往。卽復彖朋來之義。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初二俱咸臨。初貞二无不利者。初位卑而不中。曰貞。戒之也。二得中而應君。曰吉无不利。勉之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旣憂之。无咎。

三以柔邪據二陽之上。處兌之口。有甘說臨人之象。三變成泰。泰三艱貞无咎。臨三旣憂之无咎。易之處君子而曾小人也至矣。

六四。至臨。无咎。

下與初應。誠心篤交。故曰至臨。蓋地澤依附。臨之至也。四當坤兌之間。故有是象。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五居坤體。故曰知臨。五常之中。智藏於內。坤以藏之。故有是象。

上六。敦臨。吉无咎。

坤艮皆土。有敦厚之象。臨曰敦臨。艮曰敦艮。謂土也。然皆於卦終見之。而復之五爻。亦曰敦復者。何也。復上六迷復。不能復者也。非終復也。六五爲復之終。有坤厚之德。故稱敦復云。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二陽在上。四陰觀之。全卦艮體。又自三至五互艮。艮者。止而未動。有無爲而化之義也。艮爲手。有盥薦之象。陰盛爲有孚之象。坤順爲顒若之象。上卦巽伏震。震長子。宗廟祭主也。故以祭祀爲辭。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陰居坤始。所見不大。如童稚然。卦互艮爲少男。故曰童。

六二。闚觀。利女貞。

闚。門中視也。坤爲闔戶。艮爲門。二柔居門戶之內而觀乎外。又二變爲坎。坎爲隱伏。有闚象。故曰闚觀。

上巽體。有女象。故曰利女貞。

六三。觀我生進退。

巽爲進退。三居上下之交。可進可退。當觀我之平生。以卜其進退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坤有國邑之象。九五大觀在上。爲國之光。四近而觀之。利用賓于王。古者諸侯朝王。得以賓禮。士未受祿。亦謂之賓。詩曰嘉賓。周官曰以禮賓之。是也。按左傳陳敬仲之少也。陳侯使周史筮得此爻。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利用賓于王。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故曰其在異國乎。○按以上所引春秋傳。頗多刪節。今仍依原本。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太嶽之後也。山嶽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九陽居尊。表儀天下。有君子之責。五上皆言君子者。觀之爲卦。取小人觀君子之義也。陽爲君子。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我者內辭。其者外辭。五得位。上不得位。故爻義不同。其下四陰。皆以陽爲觀法者。故近者利而遠者吝焉。

䷔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噬嗑。除間之卦也。卦互坎。坎爲律爲棘。有獄象。六五柔中。居坎之上。故曰利用獄。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校。木械也。震爲足。屨校。械其足也。古用肉刑。有斬左趾右趾之法。故小懲大誡。人知畏而不敢犯。趾者動之初也。當動之初。用刑而遏絕之。適爲小人之福。故曰无咎。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膚者。皮之表。陰柔之象也。六二柔中。治獄平易。有如噬膚。而初九剛強。必須深嚴。乃爲得中。故曰滅鼻。滅鼻。則刑也。二至四互艮。荀九家艮爲鼻。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九四爲間於一卦之中。可謂腊肉而有毒者。六三近之。故曰遇毒。六三以柔居剛。九四以剛居柔。肉取柔象。腊取剛象也。又自三至五互坎。坎有毒象。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離爲乾卦。故曰乾胏。離爲矢。卦變自泰來。乾爲金。故曰金矢。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乾肉亦指九四。卦變自泰來。坤。黃也。乾。金也。又六五居上體之中。噬九四之剛。中爲黃。剛爲金。故有得黃金之象。

上九。何校滅耳。凶。

校在頂曰何。觸校不懲。至於滅耳而凶。自取之也。滅耳。刵刑也。坎爲耳。卦互坎。故有此象。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卦自泰來。泰有乾坤之體。變爲艮離之賁。賁。文也。文物之雜也。周官。畫繢之事雜五色。曰玄與黃相次。又曰。青與赤謂之文。賁有乾坤之變。乾天。玄也。坤地。黃也。離火。赤也。艮山。青也。故曰賁。卦變上六之柔。來文九二之剛。是文雖柔而質剛。又得中正。故曰亨。九二之剛。上文上六之柔。是文雖剛而質柔。又非中正。故曰小利有攸往。陰爲小。上六是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初九以陽剛之質。秉文明之德。而在下無位。不能賁於天下。惟飾其一身而已。賁其趾者。飾其身之所行也。何以飾其所行。惟義所在而已。六二賢臣。有乘車之貴。初舍二之車而徒行。以從六四之正應。是所以賁趾者。在此而不在彼。故孔子曰。義弗乘也。初居卦下有趾象。又六四互震。震爲足。六二互坎有車象。

六二。賁其須。

朱儒以須爲鬚。非也。易以上爲首。初爲尾。正例也。三居下卦之上。亦得爲角。四居上卦之下。亦得爲尾。變例也。二在成艮爲髀。在剝爲股。非鬚之位。若以賁鬚爲主。則濡如皤如何謂哉。須者待也。初四相應而賁。二與三五與上相近而賁。六二柔中。與五無應。須待九三與之俱起。故孔子曰。與上興也。二居互坎之下。變則下卦成乾。乾下坎上是爲需。需。須也。故曰賁其須。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三居離上。文極矣。互坎爲濡。濡。潤也。言文之潤色者也。詩曰。六轡如濡。亦言其光美而沃澤云爾。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貌。四變互巽。巽爲白。故四上俱有白象。下卦互坎。上卦互震。有馬象。下體離也。有飛翰之象。四疑初之誘於車飾以從二。而初乃舍車是四之婚媾也。所以質素相賁。白首不變。其往應之心。如馬之有飛翰速而決焉。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丘園閑曠之地。謂上九也。五無應於下而賁於上。故束帛戔戔。帛五匹爲束。戔戔。委積之貌。此賁賢之禮也。然徒豐其儀文。而弗與其位。則不免於吝。上變成坤。坤爲帛爲吝嗇。故有是象。

上九。白賁。无咎。

白賁。是所謂丘園之賢也。昔者孔子筮得賁卦而不懌。門人問之。孔子不答。蓋孔子欲爲東周興起文治。而此卦小利有攸往。又六爻舍車須潔白居白賁。此孔子所以不懌也。故終爲素王。然孔子雖不賁於當時。而刪述之功。則賁於萬世。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其爲賁也大矣。

䷖坤下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

剝有褫奪之義。陰自下奪陽位而變其實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牀者。人之所安也。卦體上實下虛。有牀象。初在卦下。變則爲震。有足象。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辨。幹也。二爻爲大臣之位。國之幹也。六二小人。其剝大臣之君子而進爲大臣者乎。其當能九齡相林甫之日乎。卦以三四爻爲人位。二當人身之下。牀足之上。故有牀辨之象。

六三。剝之无咎。

剝卦陰爻有五。六三舍羣陰以應上九。故无咎。六五率羣陰以從上九。故无不利。初二四居剝之世。專以陰剝陽者。故皆凶剝牀而凶。

六四。剝牀以膚。凶。

重陰居牀之上。有膚象。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五變爲巽。巽爲魚。爲繩。艮爲手。持繩下連衆陰。有貫魚之象。羣陰貫魚而上。能如宮人之取寵。不敢踰禮越分。以干預權柄。則无不利。此開氣小人受寵之道而救其敝也。宮人衆妾也。以之者王后也。五爲上后之位。四爲夫人。三爲九嬪。二爲世婦。初爲御妾。又艮爲門闕。爲閽寺。而羣陰在艮之內。有宮人之象。或問說卦傳。巽不爲魚。而漢上之家。以巽爲魚。宋儒多從之。何也。曰。以中孚雖知之。包犧結繩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離中有巽。巽復有離。巽爲魚。以漁也。離爲雉。以佃也。魚龍同氣。東方鱗蟲。龍爲之長。震巽皆東方之木也。震爲龍。木之正氣。巽爲魚。木之餘氣。故巽有魚象。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五陽已剝。上九獨存。如壁大之果。不被蠶食。則將墜於下而生於上矣。五陰載一陽。輿之象。一陽覆蓋陰。廬之象。乾爲木果。艮得乾體。故艮曰果蓏。艮爲萬物成始成終之卦。有碩果不食之象。輿。坤象。廬。艮象也。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陰陽之反。皆自內出。非由外來。剝極成坤。陽降而入坤極而動。陽升而出。入其反也。出其動也。其出其人以漸而行。故曰无疾。朋陽類也。一陽既復。則二三四五六以次而來矣。聖人喜陽之復。於是計其復之數曰。反復其道。七日來復。言陽剛之反而復其道。自姤至此。成數凡七而已。臨曰八月有凶。復曰七日來復。陽消而數月。冀其消之遲。陽長而數日。幸其長之速也。按左傳。晉厲公伐鄭。鄭使告于楚。晉楚

遇於鄢陵。厲公筮得此卦。卜史曰。吉。其卦遇復。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及戰。果射共王中目。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

初居卦始。又在震初。微動之時也。當是時而能復。則去无妄不遠矣。故无祗悔元吉。

六二。休復。吉。

陰爻近陽。得親賢之益。剝六五近上。故无不利。復六二近初。故休復吉。而蒙四遠陽。故困而吝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三在上下進退之間。又居動體之極。故曰頻復。

六四。中行獨復。

四非二五。何以稱中。蓋中無定體。三四爲一卦之中。又復五陰自二至上。則四爲中。中行獨復。謂處五陰之中而獨行以復也。泰二夬五之中行。二體之中也。益三四之中行。全體之中也。復四之中行。五陰之中也。

六五。敦復。无悔。

坤厚有敦象。又五動互艮。艮爲篤實。故曰敦。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坤爲迷。上居坤極。先迷者也。最遠於陽。復歸無所。故曰迷復。上窮矣。不可動。動則降三成坎。坎爲災眚。天災人眚。凶之至也。震爲動。坤爲衆。動衆有行師之象。上居卦終。與四五同體。四爲諸侯之位。國也。五。君也。又坤有國邑之象。師敗而舉國以行。其凶禍必及其國與其君矣。十者坤之極數。故屯頤互坤。皆有十年之象。夫復道貴先。初爲一卦之先。四爲上卦之先。故初復不遠。而四爲獨復。復道貴中。故二休而五敦。復道惡後。三爲下卦之後。上爲一卦之後。故三厲而上之凶又甚焉。易之戒深矣。

䷘ 震下 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妄。誠也。誠者。天之道也。震得乾。天之初未離於物也。故曰无妄。九五剛中正。變則不正。而互坎。坎爲眚。故曰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初九。无妄。往吉。

震陽初動。誠一未分。剛實無私。動與天合。故往吉。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二動體。而中正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可往之理。初至五。得益體。有耕象。震爲稼。艮爲手。二往之五。五來應二。二變成兌。兌爲毀折。又卦有乾金。銍刈其稼也。有穫象。二在地上爲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畬。初九震足動。田之始有菑象。五應二。歷三爻。有畬象。耕穫菑畬者。望利者也。六二无妄。非耕而望穫、菑而

望畬之類。故利有攸往。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六三匪正。上乾伏坤。有牛象。卦互艮巽。艮爲手。巽爲繩。有繫牛之象。震爲大塗。爲足。有行人之象。坤有邑人之象。六三無故得災。譬有人繫牛於此。舍而之他。行路之人見其無主。掠之而去。彼繫牛者反責牛於邑人。夫邑人未嘗竊牛也。而受償牛之責。是无妄之災也。

九四。可貞。无咎。

四剛無應。可貞者。可以堅守其正道。不可輕動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九五剛中。无妄變則互坎。坎有疾象。又有毒藥之象。然藥之治疾也。施於豫之貞疾則可。施於无妄之疾則不可。故曰勿藥有喜。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上九窮極。貴乎守靜。行則有眚也。卽彖辭之意。卦變逝變而爲无妄。无妄變而爲家人。家人九三互坎。上與三應。故曰行有眚。

䷙ 乾下 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小畜以巽止乾。巽弱乾壯。故曰小畜。大畜以艮止乾。艮厚乾伏。故曰大畜。大畜之世。當出而見用。以濟天下之難。二居內爲家。卦變家人。六二進而之五。則爲大畜。三至上有頤體。爲食。又下體互兌。上艮伏兌。兌口有食象。故曰不家食吉。兌爲澤。澤決爲川。上體互震木。在乾健之前。故曰利涉大川。

初九。有厲。利已。

初四陰陽正應。何爲有厲。蓋四居艮體而止。初以乾體而進。㡯不相合。進則犯上。故有厲而利於止也。

九二。輿說輹。

輹。輿下橫木也。乾伏坤。坤爲輿。故二三爻俱有輿象。卦互震兌。震木有伏象。兌毀折。有說輹之象。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日閑輿衛。利有攸往。

乾爲良馬。震爲作足之馬。三陽並進。良馬逐也。九三剛健當位。與上同德。然馳逐不已。必有奔蹶之患。故戒以艱貞。閑習其輿衛。則利有攸往。輿者。乘內之二陽也。衛者。防外之二陰也。凡武備謂之衛。考工記。周人上輿。有六等之數。皆以衛名。是輿亦可以稱衛也。易之剛爻上進者。遇柔則利。遇剛則不利。大壯之四曰壯于大輿之輹。大畜之三曰良馬逐。皆前遇柔也。大壯之初曰征凶。大畜之初曰有厲利已。皆前遇剛也。

六四。童牛之梏。元吉。

四畜初九。初居伏坤之始。有童牛之象。梏者。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卦互震木。有梏象。

六五。豶豕之牙吉。

五資九二。二變互坎。坎爲豕。五互震伏巽。巽爲白。自三至上有頤體。豕之頤中有剛且白者。牙象也。下乾爲金互兌。爲毁折。有豶豕之象。豶者。去其勢也。豕之猛在牙。豶其豕。則牙猛不存矣。五資二。而能乘其機以制其剛。故有此象。

上九。何天之衢亨。

三如良馬之逐。上乃大其塗而受之。故聖人歎曰。是何天之衢路如此之亨乎。幸之也。艮爲徑路。又互震爲大塗。五爲天位。上居天之上。故有天衢之象。

䷚ 艮上震下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艮震合體。外實內虛。有口象。下動上止。有飲食言語之象。故曰頤。頤中虛。有離體。離爲目觀也。觀人之所養。必自求口實之處。觀之口實不過言語飲食。觀其貞否。則足以知其所養。是口實者。觀頤之自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

頤有離體。離爲龜。初伏於艮土之下。龜蟄時也。龜所以靈者。蟄則咽息不動。無求於外。君子在下。所養以正。靈龜之類也。初乃舍已應四。是舍爾靈龜。觀我而朶頤也。初在動體。頤動有朶象。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初上二陽。一卦之主。初失已而凶。上由頤而吉。二三四五。或顛或拂。就養於下曰顛。違其常理曰拂。上卦艮爲山。山半爲邱。六五是也。以五養二。謂之丘頤。上往也。越也。二居動體。既求養於初而顛矣。又欲越五之丘頤以從上九。故征凶。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就養於上。故不曰顛。然上爲養主。三雖正應而位不中正。居動之極。不以道義交於上。而以口腹求於上。故曰拂。三互坤有十年之象。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近君當位。下交初九。故曰顛。然求賢自助。故曰吉。艮爲虎。四變成離。離爲目。有虎視之象。眈眈。威重貌。下交不瀆也。久與賢人處。則貪鄙之欲消。逐逐。消散之謂也。震動而艮止。有其欲逐逐之象。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五資上養。可謂拂經。艮體安靜。故曰居貞吉。五往居上。上來居五。則成坎。坎爲川。下卦震也。五變爲巽。本有舟楫涉川之具。但六五陰柔。在艮山之中。又互坤地之上。故曰不可涉大川。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上九一卦所由以頤者。故曰由頤。艮伏兌澤。有川象。上九以陽剛高出於大川之上。而又有震木浮於下。故有利涉大川之象。

䷛ 兌上巽下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巽爲木。爲長爲高。有棟象。巽風撓萬物而體弱。有棟橈之象。又卦中四陽。亦有棟象。上下陰柔不能任。亦有棟橈象也。然二五剛中。兌說而巽入。故曰利有攸往亨。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巽爲白爲草。有白茅之象。卦之全體。有器象焉。初陰爲器之足。上陰爲器之口。二三四五之陽。則物之充實於器中者也。卦以初二爲地。措器於地而用白茅以承藉之。過於愼也。故无咎。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兌爲澤。巽爲木。澤邊之木。楊也。荀九家亦以巽爲楊。庾仲翔曰。稊。穉也。楊葉未舒也。戴記夏小正篇曰。正月柳稊。稊者。發孚也。又按諸韻皆。皆以稊爲木之秀。而程朱獨以稊爲根。未詳所出。蓋震卦爲反生。爲蕃鮮。巽體伏震。故有枯楊生稊之象。二互乾爲老陽。有老夫之象。近巽之初。有女妻之象。夫二之取象。在物則如枯楊再生稊。在人則如老夫得女妻。稊有敷榮之兆。女有生育之端。故無不利。吁。觀大過二五之爻。見聖人立象盡意以效天下之動。老夫得女妻。再娶女之大也。老婦得士夫。婦再嫁而夫未娶也。人倫之變。備於此矣。

九三。棟橈。凶。

卦以四陽爲棟。三四又當棟之中。故二爻俱以棟言。九三過剛不中。上應兌體爲毁折。故有橈象。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以陽居陰。剛柔相濟。四變成坎。坎於木爲堅多心。故曰棟隆。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枯楊生華。無種植之理。老婦得夫。無生育之端。无咎无譽者。言不足咎不足譽也。賤之也。兌伏艮男。有士夫之象。互乾伏坤母。有老婦之象。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中四爻互乾。乾爲首。上六在首之上。有頂象。上六本遯之六二。進而上行。歷三四五至上爲兌。有兌澤滅頂之象。

䷜ 坎上坎下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

彖於八純卦皆不稱習。獨加習於坎者。甚其險也。使天下防其入而圖其出也。一陽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二至四互震。震足動於坎中。爲行有尙之象。

初六。習坎。入於坎窞。凶。

初本臨之六五。自外入重險而至於初。有習坎之象。在卦之下。居坎之底。有窞象。蓋坎中小穴。旁入者

為窞。坎卦上畫之柔。象水旁兩岸。下畫之柔。象岸側小穴也。初自外入。故有入於坎窞之象。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掩於一陰之下。故曰有險。出乎一陰之上。故曰求小得。

九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之往也。乾之九三當二乾之間。故曰終日乾乾。坎之六三當二坎之間。故曰來之坎坎。枕。藉也安也。朱子曰。枕者。倚着未安之意。陸希聲曰。枕者。閡礙險害之處。非是。竊謂三當坎坎之地。當思所以出乎險也。彼乃負陰柔之資。不中不正。遇此險也。且以為安枕焉。則終入於坎窞而困矣。險且枕。卽所謂安其危利其菑者也。卦互震艮。震動故曰來之。艮止故曰枕。三變成巽。巽入也。故初三俱有入象。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坎有酒象。卦變自臨而來。有坤體。互卦得震艮。艮鼻震足坤腹。有樽簋之象。坤艮為土。坎伏離為大腹。土器有腹者。缶象也。坤為闔戶。艮為門。坎為穴。離為明。穴其門戶以通明者。牖象也。六四德柔而近君。九五剛中而求助。剛柔相際。可與有為。是以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以此自納於君。而誠信固結。有若盟約而不可解焉。四變成兌。兌為史巫。故有盟約之象。樽簋取交際之義。牖取旁通之義。缶取朴質之義。卦以出險為功。四雖居上卦之始。然已出乎下坎之終。而事君者又當始終不變。故言終無咎以勉之。

九五。坎不盈。祗旣平。无咎。

陰掩乎上。是水未溢出坎外。僅能平乎坎耳。互卦艮止。有不盈旣平之象。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上動成巽。巽為繩。有徽纆之象。坎有叢棘之象。巽木數三。故曰三歲。坎卦自初至五。是險中求出之人。上六以陰居上。是為險陷人者也。天道好還。陷人者至是受殃。所以被係用徽用纆。寘于刑庭。三歲不得出也。古者圜扉之外種九棘。故曰叢棘。

☲☲ 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離本坤體。坤為子母牛。荀九家曰。離為牝牛。牝牛至順之象。畜牝牛者。涵養至順也。柔道也。故言利貞而不言元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卦變自遯來。有乾體。三至五互兌體。兌下乾上。有履象。二至四互巽。巽為進退為不果。巽伏震。震為足。初變成艮。艮足跏於前而艮止於上。有履錯然之象。錯然者。謂其步趨紛亂。不成行列也。所以然者。由於心之不敬。故戒之曰敬之无咎。

六二。黃離元吉。

二得坤之中爻。故曰黃離。當文明之世。居大臣之位。而能以謙柔之德。體中正之道。吉孰大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離為日。三在下卦之終。有日昃之象。卦本坤體。坤為腹。坤土有腹。而出於離火之中。有缶象。三變互艮。艮為手。有鼓缶之象。三變為震。震為聲。上互兌。兌口出震聲。有歌嗟之象。離變而為革。互乾為老陽。有大耋之象。大日無不昃。人無不耋。理勢之常也。三為死生所動。不鼓缶而歌。以為達。則大耋之嗟以凝死。故曰凶。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此爻義峻辭嚴。聖人立天下之大法也。謂九四剛臣。不能安分。突然而來。以侵偪乎柔中之五。則受梟大之誅。然易卦九四多矣。獨言於離者。離有相繼之嫌也。古有焚刑。刑人之喪。不居兆域。不序昭穆。焚而棄之。莽卓是已。離為火。有焚象。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兌澤流於離目。有出涕之象。離伏坎。坎為心病。有戚象。兌為口。有嗟若之象。五柔為九四強臣所迫。然得吉者。以五上相麗耳。五王上公。可用出征以誅九四。故孔子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居一卦之上有首象。互兌為毀折。有折首之象。六五當王者之位。用上九以出征。有嘉美之意焉。其要在於折敵之魁首。不必盡獲其醜類也。是以九四不取突來而五得吉。離為甲冑為戈兵。故為出征之象。

易象鉤解卷三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艮為少男。兌為少女。夫婦相感。莫甚於少者。卦以艮為主。故有取女之象。

初六。咸其拇。

拇足大指也。二至四互巽。巽伏震。震為足。初在震足之下。有拇象。拇附於足。勢雖自行。故不言吉凶。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互巽為股。二在下體之中。居股之下。故曰腓。腓。足肚也。巽為進退。故曰凶。二本艮體。艮。止也。故曰居貞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巽有股象。卦變自泰來。隨之六三。變為咸之九三。咸之初六。變為隨之初九。隨卦震動在下。有隨人之象。咸之九三。則居艮體之極。艮為手。故有執其隨之象。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咸以無心為正。四居三陽之中。心之位也。以九居四。陰陽雜矣。又居說體。感不以正。憧憧。動心之貌。四

變成坎。坎為心病。有憧憧之象。初與四交。有朋象。

九五。咸其脢。无悔。

子夏易傳曰。脢。脊肉也。王弼易傳曰。脢者。心之上口之下。其脢脇之間乎。兌伏艮。艮止也。五在伏艮之中。止而不動。故有此象。

上六。咸其輔頰舌。

兌為口。輔頰舌三者。皆口象言語之所出也。以此感人。感道窮矣。咸以人身取象。自拇至股。下體之序。自心至口。上體之序也。上六陰畫。如人口之上開。初二陰畫。如人足之分立。艮亦以人身取象。陰畫在上體之中。故艮其輔之象在五爻云。

䷟巽下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乾坤氣化之始。故曰元亨利貞。咸恆形化之始。故言亨利貞而已。咸以少男下少女。此男女之新婚。恆以長女下長男。此夫婦之偕老。而天地、日月、君臣、父子、上下、長幼之定分。皆其於恆體之中矣。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卦自泰六四變為初六。初居巽下。三至五互兌。巽股入於兌澤之下。入之深者也。故有浚恆之象。

九二。悔亡。

此爻與大壯之九二、解之初六。皆以爻義明占。而象在其中。孔子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中也者。聖學相傳之要也。執中之說。開於堯舜。備於皐謨範。而莫詳於易。內卦之中。六十有四。外卦之中。亦六十有四。得其中則吉。失其中則凶。此學易者所當玩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九三陽剛。非無德者。但居巽極。其究為躁。為進退。故有不恆其德之象。二承乎三。見三不恆。或為之羞。然二以為羞。而三則以為貞。此所以吝也。

九四。田无禽。

巽為雞。有禽象。二在地上。有田象。二既應五。則巽禽為五有矣。故九四田无禽。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巽為長女。有婦人之象。震為長男。有夫子之象。五居震體而陰柔不正。下從九二之剛。此婦人之道也。大分不立。權柄下移。其仍衰晉元之世乎。

上六。振恆。凶。

上六當恆久之時。為在上之臣。宜靜鎮而安守其分也。彼乃挾陰邪之資。居震動之極。必欲振而撓之。如王安石之類是已。上體互兌。兌伏艮。艮為手。有振象。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貞。

卦二陰內長。四陽外遯。遯亨告君子。小利貞戒小人也。六二之辭。利貞之義可見矣。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卦以上爲首爲角。初爲足爲尾。處遯之世。知幾貴早。上九則而知幾。其遯最先。四五亦以剛在外卦而能遯矣。惟初六在卦下。居遯後。有遯尾之象。陰性不決。艮止不行。故曰厲勿用有攸往。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艮爲手。有執象。上卦乾體伏坤。坤爲牛。二在下卦之中爲黃。有黃牛之象。艮又有革象。艮止而乾健。有莫之勝說之象。五爻皆遯。而六二獨不言遯者。二爲遯之主也。前四陽。皆幾此爻而遯者也。聖人猶幸其柔順中正之資。未必能亂天下。故示以執守中順之道焉。六二。小人也。此即所謂小利貞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三近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二三四互巽。巽爲繩。有係象。係則有疾而厲矣。三旣爲二陰所係。則必以臣妾畜之。三變爲坤。坤爲臣。艮伏兌。兌爲妾。故有畜臣妾之象。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四以剛德近君。身雖未遯而心實好遯。君子好遯。小人弗能也。九四當人位。在乾體。有君子之象。變則成巽。而互坎。巽伏而坎陷。有小人之象。

九五。嘉遯。貞吉

非正應而相昵曰係。以中正而相應曰嘉。隨九五孚于嘉。遯九五嘉遯。皆因三之係而見也。

上九。肥遯。无不利。

上無係累之疾。故曰肥。子夏曰。肥。饒裕也。上九陽剛。其遯最早。是蓋負道德之豐腴。絕仁義之膏潤。故其心寬綽而無所疑也。乾陽充實有肥象。又按古本。肥作𩙿。與蜚飛字同。九師訓云。遯而能飛。吉孰大焉。曹子建七啓云。飛遯離俗。張平子思玄賦云。欲飛遯以保名。註引易遯上九飛遯无不利爲解。是以飛遯爲遯之速也。遯變而爲離。有飛象。此卦下艮上乾。艮止也。故下三爻爲勿往。爲執革。爲係畜。乾行○按行疑當作健。也。故上三爻爲好遯。爲嘉遯。爲肥遯。

䷡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陽動於復。長於臨。交於泰。至四爻而後壯。泰不曰壯。陰陽敵也。陽過於陰則壯矣。壯出於貞。何往不利。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四居震卦爲足。初欲應四而在卦下。壯于足之趾者也。初變爲巽。巽爲躁卦。四不應初。而初乃躁進。取凶必矣。故曰有孚。

九二。貞吉。

九二因中得正。曰貞吉者。許之也。九四不中不正。曰貞吉者。戒之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三居乾極。若可用壯。而聖人爲其過剛不中。故戒之曰。小人則用壯。君子則不然也。蓋小人以過剛爲貞。是危厲之道。如羝羊觸藩。羸其角。君子豈如是乎。三居人位。有君子小人之象。三至五互兌。有羊象。震爲竹木爲萑葦。可用以爲藩者也。人之設藩。皆在室家之外。此卦震在外體。故有藩象。三在下卦之上。有角象。羸。困也。鄭玄羸作纍。謂纍縶其角也。三動互離。羊性善觸。兌毀而離麗。故有羸其角之象。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三以四爲藩。四以五爲藩。四變成坤。坤爲輿。震木動於輿下。有輹象。互兌爲決。有藩決之象。震爲大塗。非但羣羊並進。而大輿亦可往也。乾健震動。有壯于大輿之輹之象。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五居互兌之極。變亦成兌。本有羊象。乃曰喪羊。何也。五當藩決之後。陰柔不正。又在動體。動則爲夬矣。故有喪羊于易之象。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壯終動極。有羝羊觸藩之象。不能退。居衆爻之上也。不能遂。處一卦之窮也。故无攸利。然猶幸其柔也。故艱則吉。上陰亦曰羝羊。猶坤上六之稱龍也。

䷢ 坤下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康侯。有功之諸侯者。彖言侯者三。屯豫建侯。震也。震長子也。晉康侯。坤也。坤有土有民。故有封建之象。坤爲牝馬爲衆。有錫馬蕃庶之象。離爲日。日出於坤地之上。有晝日之象。周官大行人。三饗三問三勞。皆王接諸侯之禮也。離居三數。有三接之象。離在午位。亦有馬象。或問午爲馬。火畜也。而說卦傳以乾坎震爲馬。何也。曰。以卦位言之。乾離同位。以五行言之。火爲馬。以八卦言之。乾爲馬。觀諸天文。奎北漢中之四星。名爲天駟。東壁之北四星。名爲天廄。傳舍之南五星。名爲司馬。斗背六星謂之駏。亦名天馬。是皆乾坎之位也。房宿亦謂之天駟。東一星又名天馬。震位也。故乾坎震三卦。皆有馬象。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初與四應。初變則爲震動。有晉如之象。卦互艮坎。艮止而坎陷。有摧如之象。當此時也。惟貞則吉。何也。摧如者。罔孚之時也。惟貞則能裕以處之。可以免咎而得吉矣。坤體安順。故有裕象。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六二當晉之時。而中正無應。動則成坎。坎爲加憂。有晉如愁如之象。坤爲母。六五柔居尊位。有王母之象。介福。即彖之所謂蕃庶三接者也。

六三。衆允。悔亡。

坤體有衆象。坤順之極。有允象。三爲坤。衆之長。當康侯之位。衆允則無摧愁之悔矣。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子夏易傳作碩鼠。碩。大也。國風曰。碩鼠碩鼠。無食我黍。詩序曰。碩鼠。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不修政。貪而畏人。若大鼠也。爾雅。鼠屬之中有鼫鼠。郭璞註曰。鼫鼠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毛青黃色。好在田中食粟豆。廣雅曰。鼩鼠。鼫鼠也。埤雅。鼫鼠似鼠而大。能人立。交前兩足而舞。孫炎以爲五技鼠。荀子曰。鼯鼠五技而窮。是鼩鼠即鼯鼠也。陸機云。河東大鼠食人禾苗。或謂之雀鼠。夫雀鼠、鼯鼠、鼩鼠、碩鼠、皆鼫鼠也。名異而鼠一也。鼫鼠害稼。又能升高。且善避人。而九四剛不中正。貪而畏人。居互艮之上。艮爲鼠。故有鼫鼠之象。然鼠性晝伏而夜動。晉之時晝也。鼠爲何哉。故曰貞厲。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坎爲加憂。六五互坎。故戒曰勿恤。彖辭升言勿恤。豐言勿憂。爻則泰九三。家人九五。萃初六。及此卦六五。皆言勿恤。然事有不必憂者。則言勿恤以寬之。非有不當憂者。則言勿恤以戒之。此爻勿恤。則戒之之辭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剛在卦上。有角象。坤爲邑。離爲甲冑爲戈兵。有伐邑之象。

䷣ 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

離日爲坤地所掩。有明夷之象。遇艱危之時而不失其貞。處明夷之道也。坤曰安貞吉。明夷曰利艱貞。臣道於是乎見矣。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離有飛象。初在卦下。有垂翼之象。陽剛有君子之象。上互震體。震爲足。故曰行曰往。卦變自臨來。下有兌體。兌爲口。故曰食曰言。王弼曰。絶迹匿形、不由軌路。曰于飛。懷懼而行。不敢明顯。曰垂翼。然皆見之早也。故三日不食。接淅而行也。主人有言。衆人固不識也。按左傳。叔孫豹初生。其父筮得此爻。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人。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自王以下。其二其三爲卿。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有攸往。主人有言。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夫既有此占。而不免於餒死。君子詘穆叔之不能早見也。

六二。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卦互震坎。震爲左。震伏巽。巽爲股。有左股之象。坎爲美脊之馬。震爲作足之馬。故有用拯馬壯之象。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南者。進而在前之方。狩者。敗而去害之事。離爲網罟。南方之卦也。有南狩之象。卦以上爲首。三與上敵。故往誅之。有得其大首之象。離性暴速。故戒以不可疾貞。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三居明極。與上六暗君爲敵。六四遠上而近三。離爲大腹。互震爲左。伏巽爲入。四與初應。自外入內。是入于左腹也。下互坎爲心。初九往四。則變而爲艮。艮爲門。四以柔正居暗地。入于左腹。去暗就明也。三四內外之限。是當門庭之處。四暗尙淺。得遂其遠去之心。以就九三之明。故有出門庭之象。或曰。腹坤象。四在坤下。有左腹象。坤偶有門象。出門庭。猶可去而出乎坤也。亦通。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五君位。而以箕子當之者。上六。紂也。六五得中。紂不足以當之。箕子與紂。同姓之親也。比干死。微子去。箕子所處更難矣。蓋其當時天下之望。亦或以六五之德位歸箕子。此紂之所疑。所謂內難者也。箕子爲之奴。有明夷之貞焉。五陽明。六陰晦。以六晦五。故有箕子明夷之象。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坤伏乾。坤爲地。乾爲天。離日爲明。卦變自臨來。與晉體反對。晉之初則離明登于天。至此則離日不明。而晦入于地矣。夫明夷六爻。當周公作易之時。上六爲紂。三爲武王。四爲微子。五爲箕子。二爲文王。初其避紂之伯夷、太公乎。

䷤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

巽爲長女。離爲中女。姑爲女。中爲婦。終爲母。女貞則家道正矣。二四兩爻。陰柔得正。有利女貞之象。

初九。閑有家。悔亡。

初爲有家之始。九有閑家之才。離體外實內虛。有家之象。閑者。愼其出入也。初變成艮。艮。止也。故有閑家之象。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二在下卦之中。坎爲飲食。二至四互坎。故有中饋之象。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過剛不中。有嗃嗃之象。陷於二四陰柔之間。有嘻嘻之象。三變互坤。有婦象。互坎爲中男。有子象。卦變家人與兌皆自遯卦而來。兌之六三。變爲家人之六二。兌之九四。變爲家人之上九。兌爲口。故曰嗃嗃嘻嘻。

六四。富家。大吉。

安順不溢之謂富。記曰。夫婦和。家之肥。是已。巽體安順。四居巽下。陰柔得正。家之所由以肥者也。故有富家之象。

12 R　第十六冊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五當王者之位。爲天下國家之主。居中守正。有家之道。至其極矣。故曰王假有家。假至也。家道既至。則不必憂恤而天下自治。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陽實爲有孚之象。上爲嚴君。有威如之象。三與上居二卦之終。故皆稱終焉。
䷥兌下離上睽。小事吉。
柔爲卦主。故小事吉。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初四不相應。四互坎爲馬。兌毀折。有喪馬之象。然初四同德。故喪馬勿逐而自復。坎爲盜。故有惡人之象。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二變互艮。艮爲門爲徑。家門之曲徑者巷也。主謂君也。坎四近五。納約自牖。睽二應五。遇主于巷。皆非所由之正。坎險睽乖之時。不得不委曲相求如此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三變成乾。乾伏坤。坤爲輿爲牛。互坎爲曳。兌伏艮。艮手爲掣。三欲從上而位不中正。四與二恃其陽剛。或曳輿於後。或掣牛於前。其人謂上也。天髡刑也。天且劓者。傷於上體也。兌上缺艮爲鼻。有天且劓之象。一說其人謂三也。乾爲天。天且劓之謂三。昏睹無所聞知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初四失應。故初喪馬而四睽孤。陽剛同德。故相遇而交孚。四進爲五。五退爲四。則爲中孚。故有交孚之象。九四變則互震。震爲長子。有元夫之象。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宗謂二也。噬嗑六二曰噬膚。睽二變爲噬嗑。又自二至上。有噬嗑之象。同人六二以九五爲宗。睽六五以九二爲宗。皆以離中陰爻言之。支子從宗子也。夫五以二爲宗。其合也如噬膚之易。二以五爲主。其合也有于巷之遇。宗者親之也。上以情交下也。主者尊之也。下以分敬上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上始疑三。故曰睽孤。離目爲見。坎爲豕。離再索於坤。坤爲鬼爲輿。離爲矢。坎爲弓。又弦木爲弧。本睽象也。三上非有異見者。各以意見之妄而有所疑。三在二前。見二有曳輿之象。故上見二載三。有載鬼一車之象。三在四後。見四有掣牛之象。故上見三負四。有豕負塗之象。上變爲震。故曰塗。離伏坎。三至五互坎。坎爲雨。上九往遇六三。故曰往遇雨。

䷦艮下坎上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後天八卦方位。艮坎東北卦。與西南坤離卦相對。艮坎合爲蹇。故不利東北。坤離合爲晉。皆無蹇難。故利西南。三至五互離。離目爲見。九五陽剛中正。居尊位。有大人之象。六二應之。上六近之。故曰利見大人。蹇與睽反。睽取目有所見之象。重離在前也。故三上二爻皆曰見。蹇取足不能進之象。重坎在前也。故爻有往來之辭。
初六。往蹇來譽。
上進爲往。不進爲來。艮止也。故曰來譽。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五王也。二臣也。卦有重坎。故曰蹇蹇。匪躬之故。從王事也。艮體不獲其身。故有匪躬之象。
九三。往蹇來反。
上柔無位。故往蹇。反者。既往復反之辭。來就六二之王臣。則蹇可反而爲安矣。三變則坎上坤下而爲比。有依附之義。故曰來反。
六四。往蹇來連。
四已至坎矣。故曰往蹇。變則上兌下艮而爲咸。有交感相連之象。
九五。大蹇朋來。
五處坎中。故曰大蹇。程傳以六二正應爲朋。或曰。三五同德爲朋。蹇之九三。變而爲解之九四。故解之四曰朋至。蹇之五曰朋來。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碩。大也。陽也。剝上九陽稱碩果。蹇上六從九五之陽。有來碩之象。碩言功。大人言德也。蹇六爻惟上六有吉利之辭者。上已出坎故也。一說來碩吉爲句。謂往則蹇。來則得大吉也。亦通。
䷧坎下震上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坎震東北之卦。難解於東北。至西南則無不利矣。解與蹇反。解之九二。蹇之九五也。解之九四。蹇之九三也。蹇九五來爲內卦之二。外難解矣。難解則宜靜。靜則復常而得中。故曰无所往復吉。蹇九三往爲外卦之四。震足動矣。動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緩。故曰有攸往夙吉。
初六。无咎。
四爲震主。初與爲應。以六居初。剛柔適宜。得來復之義矣。故孔子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二爲田。坎爲狐。二至四互離。離爲網罟。有田獵之象。卦凡四陰而六五爲君。初三上有三狐之象。狐陰

也三衆也衆陰既去而後難可解也二變坤其色黃離爲矢故有得黃矢之象二與五應能去陰險隱伏之小人而得中直之君子是人臣之正道也故曰貞吉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三負四乘二坎爲輪有乘象坎爲盜有寇象六陰也小人也而居剛僭也乘剛又僭也如負販之人乘軒而致寇不言凶咎惟曰吝者當解之時也或曰三變成巽巽爲近利市有負象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四震爲足初六應於下體有拇象初爲小人九二陽剛與四爲朋也四解其初則二之朋自至而孚於五矣互坎中實有孚象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五變互巽巽爲繩難之未平如亂繩然故曰維中難者如理亂繩而解其結故曰維有解五柔無才必用九二君子以平難然成難者小人也以小人之退爲驗故曰有孚于小人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上六公位也六三陰柔在互離之中離爲鳥有隼象三變成巽互乾乾伏坤坤土有墉象巽爲高又三居下卦之上有高墉之象離爲矢坎爲弓有射象上與三相對有公用射隼于墉上之象解之世莫先於去小人故九二欲其獲狐六三戒其致寇九四欲其解拇六五欲其退小人上六欲其射隼一卦六爻而去小人者居其五狐者小人之妖媚者也拇者小人之微賤者也隼者小人之鷙悍者也負乘者小人之僭竊者也當解之世而聖人猶加防焉其慮患也深矣

䷨ 兌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內卦本乾外卦本坤三上相易剛得柔爲損柔得剛爲益皆以內卦爲主也卦互震坤兌口震足坤腹有簋象又此卦之體頂踵實而腹虛如二器之上從下承也故有二簋之象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享且不敢豐則自奉之損可知矣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已止也初止其所爲之事而遄往以應四四居艮體艮爲止有已事之義焉酌損者量其所受隨器而止也初九過剛故有此戒初變成坎有斟酌之象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陽剛兌體剛動兌說故曰利貞征凶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卦自泰來損乾九三益坤上六損一人也三往而爲上則艮兌男女相合而有化生之功一人行而得其友也泰之乾坤爲天地損之艮兌爲男女故繫辭傳有天地男女致一之說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四變互坎坎心病且爲有疾象當損之時又居兌上有損其疾之象兌爲說有喜象損疾而喜人情也乃曰使遄何也初與四應四損其疾而初遄往以應之初言遄往四言使遄是初之速皆四之損疾有以使之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班固食貨志元龜岠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崔憬謂元龜直二十大貝雙貝爲朋卦自四變而有重離之體離爲龜互坤坤數十故曰十朋之龜一說十朋之爲何謂六二虛中應二以來天下之賢天下之有善者皆來增益之或者衆也非一人可指之謂也一人益之十人朋而從之龜皆從而弗違之人謀鬼謀天下大同此所以得元吉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損極艮止止人之損而益乎人受而能施者也上變成坤有臣家之象得臣謂得天下臣民之心无家謂不自私其家也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卦自否變損四益初也蓋損其否則否可爲泰故卦名爲益損其泰則泰反爲否故卦名爲損也此卦二五中正有應其八有利往之象震巽皆木有利涉之象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陽爲大震爲作大作者興作之大者也如皋帝因事遷國皆大作之義初爲震陽有元象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益二即損五故其辭同二重陰互坤故戒以永貞二居人臣之位受益不敢自專故致之王者以享帝九五王也帝出乎震二變成兌兌爲巫故有王用享之象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三四在一卦之中故皆曰中行三欲益民四欲益國不私其心而協于上下故皆有告公之象三爲公位當益下之時有拯凶之責水旱札瘥兵甲之類皆凶事也卦體中虛爲有孚之象乾爲玉有九家言爲玉有圭象周禮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是也朱子曰用圭所以通信楊誠齋曰用圭動必以禮二義皆是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卦互坤有國象初曰作四曰遷初四相應初本坤體而上遷於四故曰遷國依謂附五也以臣附君得所依矣故用以遷國而有利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五與二應。二變則上巽下兌。有中孚之象。故兩言有孚。有孚惠心。五之孚也。有孚惠我德。二之孚也。程子曰。陽實在中。有孚之象。王輔嗣曰。益莫大於信。惠莫大於心。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巽下震上爲恆。震下巽上爲益。益之上變而爲恆之三。震勳求益而無益者也。故與恆三之辭相類。巽爲進退。爲不果。爲躁卦。有勿恆之象。三至五互艮。艮爲手。有或擊之象。上變成坎。坎爲心病。故曰立心勿恆凶。

䷪ 乾下兌上

夬。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乾健兌說。乾決兌和。兌伏艮。艮爲庭。五爲王。上六在五前。有王庭之象。夬自姤變。巽風爲號。又兌口亦爲號。二五剛中爲孚。有孚號之象。乾伏坤。坤爲邑。兌口在坤外。有告自邑之象。告自邑者。猶言告我家也。謂循告五陽也。兌爲西方肅殺之卦。有即戎之象。不利即戎。言不尚武也。利有攸往。則夬道成矣。夬五陽決一陰。至易也。而彖有危厲之辭。其爲君子謀也至矣哉。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大壯上震爲足。初在下體應之。有趾象。夬自大壯而積。故初與三猶存壯之名。大壯四陽。其初九曰壯于趾矣。今夬五陽。則壯于前之趾也。初四不相應。初變爲巽。巽弱而兌毀。故曰往不勝。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二動成離。互巽。離伏坎。坎爲加憂。惕也。巽爲號。故有惕號之象。離爲日。巽爲入。日在兌西之下而入乎地。有莫夜之象。離爲戈兵。有戎象。兌說見於外。有勿恤之象。昔王子獻卜。遇夬之九二。卜者告之曰。必夜有警。後有兵權。未幾。果夜遇寇。旋得洪帥。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三變互離。有重兌之體。離目兌口。目口之間爲頄。又兌爲頰。頄。頰骨也。九三當夬之時。處乾之上。有壯于頄之象。夬夬。決之又決。重兌之象也。剛過不中。故曰有凶。有慍。復六四處五陰之中。與初九應。故言獨。復夬九三處五陽之中。與上六應。故言獨行。獨者違衆自立。復四從君子。夬三從小人。故其辭險易不同也。兌爲澤。有遇雨若濡之象。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夬四乃姤三之反。姤三居巽股之上。有臀象。夬四與姤三皆變。則臀无膚矣。三在卦上。四在卦下。皆有皮膚之象。膚者陰爻也。故噬嗑六二剝六四睽六五。皆以陰爲膚。夬四姤三。皆陽爻也。故有无膚之象。巽爲進退。故有其行次且之象。臀无膚。不可處也。其行次且。不可行也。四當牽連衆陽而進。讓之使前而己出其後。則可无悔。兌爲羊。乾爲言。四變成坎。坎爲耳痛。爲心病。有聞言不信之象。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莧陸。或以爲一物。或以爲二物。朱子本義云。莧陸今馬齒莧。其語錄又云。莧者馬齒。陸者商陸。皆感陰氣之多者。朱漢上云。莧陸二物。皆兌澤之草也。子夏易傳曰。莧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王輔嗣曰。莧陸草之柔脆者。或曰。莧陸是莧生於陸地。喻小人之在顯位者。五爲夬主。四陽助之決去上六一柔。如去莧焉。不難矣。然必中行乃得无咎。聖人儆君子而防小人也。九五當決陰之任。以陽居陽。有夬夬之象。在上卦之中。有中行之象。夬三月卦。莧生之時。姤五月卦。瓜生之時。故以莧瓜取象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

兌口有號。彖上居窮地。哀號無所矣。卦上故曰終。

䷫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

一陰遇五陽。是爲不正之壯女。陽至四爻而後壯。今姤一陰即爲壯者。陰陽不同情。女子小人夷狄。漸不可長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柅。諸儒多以爲止車之物。按說文作檷。注云。絡絲趺也。王肅作抳。從手。亦以爲織績之器。朱漢上云。離巽之柔爲絲。謂巽爲木爲風。巽互離。木中含火。火生風。風化蠶。蠶爲龍馬之精。龍大火馬火。皆蠶以火出而浴。故太元以火爲絲。賈逵以離爲絲。又姤五月。火令也。郭璞曰。巽爲風。蠶屬也。此卦下巽有絲象。上乾爲金。金柅。以金爲絡絲趺也。乾初九甲子坎位。有豕象。六柔不正。與九二遇。其心如亂絲然。九二乃以金柅繫絡而經理之。則從正而得吉。初若剝剛而往。則見凶。何也。初如羸豕。雖未剛猛。然其心常蹢躅也。巽爲躁卦。故有蹢躅之象。王輔嗣曰。羸豕。牝豕也。一說。巽爲繩。有繫象。繫于金柅。何物也。羸豕也。先言金柅而後言羸豕。不先得其繫之之地。則逸其繫之之物矣。亦通。按初六取象不一。自本爻觀之曰豕。二四觀之爲魚。九五觀之爲瓜。皆取陰物在下之象。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巽爲魚。謂初也。二以剛中近而包有之。然初四正應。四乃初賓也。初爲二有。故不利賓。孔穎達以包爲庖。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姤九三即夬九四。三非初應。而乘承皆剛。不能進退。巽爲股。在股上有臀象。過剛無柔。有无膚之象。巽有次且之象。

九四。包无魚。起凶。

初爲二有。故四无魚。四剛不中。初巽伏震。震動也。故有起凶之象。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杞。良材。南方之木。巽木也。指九二也。二變成艮爲果蓏。瓜蓏屬。指初六也。五爲姤主。知初六之勢必至

頗陽。故用九二之杞。以包初六之瓜。所以制陰者無不至矣。夫何爲哉。惟含其陽明之章。使陰柔不得以窺伺而已。五變成離。故曰章。乾爲天。有隕自天。謂剝陽窮而復生於下也。其所謂盡人謀以聽天命者乎。包瓜。子夏作匏瓜。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在卦之上。角象也。上九陽剛。君子自處於高亢之地。何所遇哉。惟以我之高。遇彼之觸而已。姤其角者。遇其觸也。雖有悔吝。反之於身則无咎。大壯九三之羸其角。晉上九之晉其角。角在我也。此爻之姤其角。角在彼也。角在彼而我遇之也。

☱☷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卦互艮巽。艮爲門闕。巽爲高。其上爲宗廟。巽伏震。震爲長子。有長子祀廟之象。五爲萃主。萃之時必建邦設都。宗廟爲先。故首言王假有廟。九五正位。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六二柔順中正而往應之。二變互離。離目爲見。故曰利見大人。坤爲牛。兌爲刑殺。殺牛以享宗廟。有用大牲之象。物萃則力贍而事有成。故利有攸往。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上與四應。四互巽。巽爲不果。六三又承乎四。故初六心懷嫌疑。有孚而不終也。心疑則迷亂而萃不以正。故曰乃亂乃萃。兌爲口。巽爲號。有若號之象。艮爲手。有一握之象。兌爲說。有笑象。一握謂四也。初號四以求應。則四必諒初之心。一笑而釋然矣。此聖人示人自新之方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艮手巽繩。有引象。六二中正。引坤類以從五。故吉且无咎。兌巫在上。有享神之象。坤虛有孚。故初二皆有孚象。周禮宗伯以禴夏享先王。注曰夏則陽盛。其享以樂爲主。朱漢上曰禴夏祭。以聲爲主。祭之薄也。王輔嗣曰六二居萃之時。處於中正而行以忠信。故可省薄薦於鬼神也。夫卦用大牲。乃王者所以隨其時。二孚用禴。乃臣下所以通乎上。在乎心之萃。非在物之厚薄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巽號兌口。三無正應。有嗟如之象。

九四。大吉。无咎。

四剛不中。應初比三而近乎九五。故必大吉○疑然後无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五剛居尊。爲萃之主。萃有位矣。比以五陰比一陽。故彖曰元永貞。萃有二陽。故獨以元永貞歸之九五。

五本中實爲孚。而九四專而逼已。信不孚物。故曰匪孚。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齎。持也。艮爲手。故有齎象。咨。歎息也。兌爲口。故有咨象。齎咨者。上與三相持歎息也。人之泣也。故出於目曰涕。出於鼻曰洟。艮鼻兌之上。兌澤下流。於目鼻有涕洟之象。上六以柔乘剛。獨力無助。六三在下。又不中正。雖相持歎息涕洟而已。然憂懼之至。故可以免禍咎。

☷☴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與萃反。萃坤在下。今則坤升在上。升上則大通矣。故曰元亨。大人。九二也。用見五應之也。五變互離。離爲目。有用見之象。二變互坎。坎有恤象。故曰勿恤。離南方之卦。自巽而坤。有南征之象。易以陽爲大。凡言大人。皆陽爻也。萃見大人。六二得君也。升見大人。六五得臣也。

初六。允升。大吉。

四坤體。爲衆爲順。互兌爲口。有衆口順從之象。故曰允。初六爲巽之主。卑柔無應。豈能自升。惟二三以一體而信。初四以應位而信。合志上升。故大吉。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二以中實之德。應虛中之君。兩誠相合。何用乎繁文。如禴祭之簡。無假外飾也。

九三。升虛邑。

坤爲邑。陰爲虛。三陰順從於外。而九三上升無阻。有升虛邑之象。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坤土互兌。西有岐山之象。四以順道而升者也。兌爲巫。有享祀之象。一說。亨作亨通之亨。四當諸侯之位。今乃謂之王者。蓋指文王也。文王以服事殷。而天下方往歸以爲王。此其所以亨通於岐山之一隅。而有天下三分之二也。故吉且无咎。

六五。貞吉。升階。

坤土爲階。巽爲高。有升階之象。

上六。冥升。利不息之貞。○諸本皆作利于不息之貞。此無于字。不知何據。

坤爲冥晦。升至上六極矣。而猶不知止焉。升之冥者也。若移其冥升之心而爲進德之心。則利矣。豫升上六皆陰爻也。故皆有冥象。豫曰有渝。升曰不息。吉凶無門。惟人所召。故訟之終凶。用之自訟則吉。恆之亨利。用之浚恆則凶。乾初有勿用之占。而孔子歷聘以行志。坤四有括囊之戒。而孟子好辨以闢邪。然千載而下。善用易者。莫孔孟若也。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大人謂二五。兌口不掩。有言象。坎剛中有孚信之象。坎兌相失。故有言不信。當困而言。人誰信之。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人之體。行則趾爲下。坐則臀爲下。初六困而不行。有坐困之象。株木乃木之無枝葉者。坐於株木。不安可知。井互巽離。離木科上槁。有株木之象。又巽爲木爲股。九四正應。當臀之處。爲上六所揜。亦有臀困於株木之象。巽爲入。坎爲幽谷。初在巽坎之下。故曰入于幽谷。離目爲覿。而坎掩之。自二至四歷三位。故曰三歲不覿。鄭合沙曰。困卦坎兌相重。兌秋坎冬。兌一陰始得秋氣。而莖草未殺。故爲葛藟之困。六三秋冬之交。蔓草脫葉而刺存。故爲蒺藜之困。初在坎下。正大冬之時也。蔓草爲霜雪所殺。所存者株木而已。三爻皆陰。故繫以草木之象。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坎酒兌口。有酒食之象。朱紱指五也。巽爲股。卦變自泰來。有乾坤之體。乾爲大赤。坤爲黃。赤黃爲朱。乾衣坤裳。蔽于膝股之上。有朱紱之象。二五同德。當困之時。惟誠能通。故利用享祀。上六爲宗廟。五來二往。則上爲震。下互艮震長子。艮爲門闕。長子升自門闕。至於宗廟。有享祀之象。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兆兌伏艮。艮爲石。四五是也。坎爲蒺藜。二是也。六三上困四五。下據九二。有困于石據于蒺藜之象。卦互巽離。巽爲入。坎爲宮。爲夫。離爲妻。三居坎上兌下。而離體隱於其中。有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之象。按左傳。齊崔杼取棠公之妻。筮得此爻。史曰吉。陳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莊公通焉。杼因弒君而罹於禍。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初與四應。爲九二金車所格。故來徐徐。二得乾陽。乾爲金。坎爲輪。有金車之象。初四正應。故有終。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兌伏艮。艮爲鼻。巽伏震。震爲足。兌金刑之。有劓刖之象。坎爲赤。乾爲衣。巽爲股。赤紱臣服。在股上。謂九二也。巽爲徐。兌爲說。故曰乃徐有說。祭祀之象。已見九二。二五君臣說而人神和。可以濟困矣。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巽爲草木。葛之附木。最出木杪。上六陰柔居卦上。有葛藟之象。曰動悔。有悔。征吉。明示兩途。使人自擇也。

易象鈎解卷四

䷯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坎爲水。巽爲木。木入于水。而上乎水。汲水之象。故曰井。卦自泰來。上本坤體。坤爲邑。乾以一陽變之成坎。而爲井。故曰改邑不改井。井以不變爲德。濟物爲功。不爲汲者喪而虛。不爲不汲者得而盈。故曰无喪无得。汲而往者其欲充。汲而來者其望切。故曰往來井井。坤爲腹。二至四互兌。兌爲口。井中之器有腹有口瓶也。巽爲繩。有繘象。兌毀折。有羸瓶之象。巽下二爻。初六九二。下虛上實。在坎之下。若瓶之覆而入井之象。九三六四二爻。下實上虛。若井中之瓶覆者復仰之象。而坎之九五隔其上。若繫繘之象。上六偶畫。有瓶出井口上缺之象。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初爲井底。六陰濁有泥象。泥而不食。遂爲廢棄之井。不特人不食。禽亦不飲矣。巽爲禽。初六無應。有不食无禽之象。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二變爲艮。有谷象。巽爲魚。鮒魚類也。子夏曰。井中蝦蟆。呼爲鮒魚。伊川曰。或以爲蝦。或以爲蟇。程沙隨

12A

第十六冊

以爲蝸牛。徐進齋以爲蛙。井谷。井旁之穴也。射。下注也。初爲井泥。鮒乃微物之在泥中者。九二比初。故有此象。卦互離兌。離爲大腹。兌爲口。有口而大腹者蛙也。兌爲毁折。巽下畫斷。有甕敝漏之象。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巽爲股。爲入。股入坎下。渫井之象。兌口仰面在上。有不食之象。坎爲加憂。有心惻之象。九五爲王。離爲明。陽爲福。三居下卦之上。泥已去。谷已深。井渫可以食矣。而不食焉。三與上應。上爲三惻曰。井渫可用汲。若有王明汲之。則天下並受其福。蓋望五也。

六四。井甃。无咎。

四偶畫如兩甓相連。有井甃之象。子夏易傳曰。甃亦治也。以甎壘井。修井之壞也。蓋四居坎下。在互離之中。卦自泰變。本有坤體。坤土坎水。合離火而陶埏。此甃井之甎所由出也。夫初六才弱。有井泥之象。三之渫。渫初之泥也。九二位柔。有井谷之象。四之甃。甃二之谷也。渫與甃。其皆曰新之功乎。

九五。井洌寒泉。食。

陽剛有清洌之象。五得坎中之乾。乾爲寒。故曰寒泉。泉者水始達也。井者陰之質。泉者陽之動也。五居兌口在兌上。故曰食。三在兌下。故曰不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幕。于氏本作冪。亡狄切。覆也。上六居井口。偶畫兩開。有勿幕之象。收者。汲器之出也。幕者。覆井之具也。坎體有孚象。井收勿幕。大道爲公。天下信之。並受其福矣。故曰有孚元吉。

䷰ 離下兌上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離爲已日。朱漢上謂當作戊己之己。蓋卦變自遯來。一變无妄。二變家人。三變離。四變革。无妄之震納庚。革之離納己。自庚至己。十日浹矣。十爲數之極。言待其極而後革。人斯信之也。革必有悔。然必其乾德而悔可亡。元亨利貞。乾德也。離兌皆乾體。故孔子曰。乾道乃革。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六二居離之中。有黃牛之象。初九近二。宜鞏用之。不可妄動也。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離六二納己。故曰已日。乃者。難之也。不輕革也。已日則時久而事極。猶難之而後動。故吉且无咎。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九三過剛。離性務上。故戒曰征凶貞厲。革言。謂以當革之事言於衆也。三就。詳審也。兌口有言象。當爻位之三。故曰革言三就。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下三爻言革。有謹重不輕改之意。上三爻已革矣。故九四直言改命。命者天命也。卦互乾。乾爲天。有天

命之象。四當離兌之交。離。夏也。兌。秋也。其夏命改而爲秋命乎。其湯武之時乎。自三至五。皆曰有孚。三就革而後孚。四有孚而後改。淺深之序也。未占有孚。九五積孚之素也。卦變革與中孚。皆自遯來。革有兌體。又互巽體。兌巽合爲中孚。故革爻有孚象。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九五陽剛。有大人之象。兌伏艮。艮爲虎。下離爲龜。上兌爲決。有占卜之象。二五正應。故曰未占有孚。乾稱龍。取其飛。革稱虎。取其變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處革之終。革道已成。虎豹皆艮象也。虎豹之皮。可爲革也。朱漢上曰。兌爲虎。胡雲峯曰。虎豹皆兌象。蓋不知兌伏艮。艮體前剛。故有此象耳。兌說見於上。有革面之象。艮。止也。故曰居貞吉。

䷱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

鼎在天地間。爲中和調燮之器。帝王守之爲神器。聖人鑄之爲象器。離伏坎。離火坎水。巽木爲烹飪之器。以形言。則足腹耳鉉已具。以質言。則卦互乾兌爲金。既有木以巽火。而又有乾亥豕。伏坤牛。兌羊。離雉。巽雞。離雉。巽魚之屬。亦皆充鼎之實。而成其致養之功。鼎之義無不吉亨。故辭簡而意備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巽伏震。震爲足。初在足下。有趾象。震爲動。初應九四。有顛趾之象。互兌爲少女。有得妾之象。震爲長子。有以其子之象。否者。鼎中之穢也。初六陰濁。有否象焉。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九陽爲實。怨偶爲仇。仇謂初也。初之否。二視之爲疾矣。即者就也。初以一陰之孤。而壓於衆陽之底。無即我之使。二以陽剛之才。而充以中實之德。無可即之隙。又二變互艮。艮爲止。有不我能即之象。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鼎與革對。故九三言革。九二鼎實。三則鼎實過中。三動成坎。互離坎爲耳。上體本離。三又互離。火盛矣。夫熟物謂之革。鼎耳所以受鉉而行。非以革物也。今九三實盈火盛。沸及鼎耳。不可加鉉。不可加鉉。故難於移擧而其行塞。離爲雉。雉膏。八珍之一也。鼎不可移。則雉膏之美亦不得食矣。兌口在上。有不食之象。然三五同功。自有相合之時。坎爲雨。故曰方雨。兌爲毁折。故曰虧悔。下卦之終。故曰終吉。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四互兌爲折。四變互震爲足。有鼎折足之象。餗。鼎實也。四往應初而越三。三爲公位。有覆公餗之象。其形渥。王輔嗣以爲霑濡之貌。伊川以爲赧汗。夫覆餗大事。不止於赧汗霑濡而已。鄭康成虞仲翔作其刑剭。朱子本義從之。按新唐書元載以罪誅。贊曰。鼎折足。其刑剭。誠哉。周禮秋官亦云剭誅。蓋兌金毁折。有刑剭之象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五中爲黃。位居鼎耳。又伏坎爲耳。有黃耳之象。卦變自遯來。五上乾體。乾爲金爲玉。夫黃耳金鉉。鼎貫極矣。六五不正。故以利貞戒之。金鉉又指九二。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上居五前。如鉉之貫耳。凡鼎以養人者。陽剛不撓。如玉之不變於火也。九剛上柔。如玉之溫潤而栗也。又荀九家震爲玉。上變爲震。故有玉鉉之象。

䷲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虩虩。不安貌。蠅虎謂之虩。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上下俱震。故有震來虩虩之象。卦變自臨來。臨有兌坤體。三至五互坎伏離。離口震動。笑也。兌口震動。言也。故有笑言啞啞之象。百里。坤數也。雷聲聞於百里。故有震驚百里之象。棘木爲匕。取赤心之義。其形似畢。長二尺。刊柄與末。詩云。有捄棘匕是也。震本坤體。坤爲肉。二至四互艮。艮爲手。坎爲棘。以手舉棘載肉而升者匕也。蓋祭儀先烹牢於鑊。既納諸鼎而加冪。將祭。乃啓冪而以匕出之。升於俎上。故王輔嗣曰。匕所以載鼎實。陸績曰。匕者。撓鼎之器也。鬯。香酒。鄭玄以爲秬黍之酒。其氣調暢。詩傳則以爲香草。蓋卽鬱金之草。以之釀酒。謂之黃流。坎爲酒。坤爲黃。震伏巽爲草。香草入酒而黃者鬯也。記云。天子鬯。諸侯薰。大夫蘭。震爲長子主祭。故有不喪匕鬯之象。

初九。震來虩虩。笑言啞啞。吉。

初九陽爻。見善明而用心剛。去性近而見理早。故其辭與彖同。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初陽方來。二柔近之。故曰震來厲。億。虞氏本作噫。注云。噫。惜也。二變爲兌口故也。朱子曰。億未詳。伊川曰。億度也。王輔嗣曰。億。辭也。胡氏彖曰。億喪貝。大喪其貝也。二變互離。離爲贏。爲蚌。爲龜。有貝象。二至四互艮。有陵象。九陽數也。二進居初九之上。有躋于九陵之象。二守中正。則所喪勿逐而自得。自二至上。又自上至二。得數凡七。離爲日。故有七日之象。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蘇蘇。神氣緩散之貌。互坎爲眚。震動不陷。故无眚。

九四。震遂泥。

重震不能省改。將遂非而陷於坎中矣。故曰遂泥。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五與二同。二乘乎初。初來可畏。故厲而有喪。五乘乎四。四既牽於柔而泥矣。故五雖厲而无喪。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索索。神氣盡散也。矍矍。瞻視不寧也。震道在四。被震在五。上非所震。乃能見幾預防。故曰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蓋震本坤體。坤有鄰象。互艮有躬象也。三與上本爲婚媾。然兩陰必睽。睽則有言。三在互艮之中。艮伏兌口。爲婚媾有言之象。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震反爲艮。艮震初九越五爻之上。一人背而往也。九四降而爲三。一人背而來也。兩人相背。故見其背不得見其身。人以前爲身。後爲背也。艮爲門闕。有庭象。互震足有行其庭之象。三四人位。互坎爲隱伏。有不見其人之象。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四互震足。初與爲應而止於下。有艮趾之象。又居腓之下。偶而散。有趾象焉。艮其趾者。止其初也。利永貞者。止其終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二動成巽。巽爲股。有腓象。卦伏兌互震。有隨體。艮手爲拯。二在互坎之下。故曰不拯其隨。坎爲心病。故二曰其心不快。三曰厲薰心。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限者。一身上下之際。俯仰之節也。夤。脊肉也。薰心。馬融王肅作熏心。謂熏灼其心。虞翻曰。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爽亦以薰爲傳錄之誤。按古本薰心作動心。以互體震動故也。三當俯仰之間。制其身使不動。強坐而止之。則傷裂其夤。亦危厲矣。然身不動而心動。所謂坐馳者也。豈得爲善止心者乎。或曰。限。門閾也。艮爲門。三居出入之際。其畫奇而橫。有門限之象。彖謂行其庭。今則艮其限。則併其庭而不行。彖謂艮其背。今則列其夤。則併其背而不動。薰心。謂操心至危也。此說亦通。

六四。艮其身。无咎。

四坤體。坤爲身。四當心位而身得所止。則心之止可知矣。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三至上頤體。艮伏兌口。有輔與言之象。艮輔者。謹言也。艮趾者。慎行也。

上九。敦艮。吉。

重艮篤實。故有敦象。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漸者。不速之謂也。女適人爲歸。艮男下於巽女。有女歸之象。咸取女吉。取者之占也。漸女歸吉。嫁者之占也。然皆以艮貞爲主。艮。止也。止而說則咸以正。爲取女之吉。止而巽則進以正。爲女歸之吉。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巽爲雞。爲鸛。艮爲黔喙之屬。互離爲雉。凡八卦廣象未嘗明言鴻。而漸之六爻俱稱鴻。何也。蓋鴻乃隨陽之鳥。自子午以東爲陽。子午以西爲陰。由艮達巽。則子午以東陽氣之地也。此卦艮巽合體。故六爻稱鴻焉。鴻本水鳥也。初在互坎之下。有水干之象。艮爲少男。有小子之象。艮伏兌口。有言象。鴻飛則長在前而幼在後。幼者惟恐失羣。故危厲而呼號。長者必緩飛以俟之。初六在後。故爲小子厲有言之象。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艮爲石。有磐象。互坎爲飲食。衎衎者。鴻之和鳴也。二居坎下。柔順有應。故有飲食衎衎之象。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三變成坤。坤爲平地。有陸象。三艮夫也。四巽婦也。九三過剛不中。溺於情欲。往交乎四而不知返。有夫征不復之象。四互離。離爲大腹。孕也。四動則離毀而爲乾。有婦孕不育之象。坎爲盜。離爲戈兵。三往四來。坎離變矣。居艮止之上。故有禦寇之象。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巽爲木而處艮山之上。四在九三之前。三以一陽橫衡於下。有桷象。鴻趾有蹼。不能棲木。木雖高。非所安也。或於木之中得其桷而處之。則安矣。蓋鴻鳥乘風而發。巽爲風。爲高。鴻飛風中。故有漸于木之象。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下卦艮。五動亦成艮。有陵象。二五相應。五動爲艮夫。二動則成巽婦。自二至五歷三爻。故曰三歲。三四相比而爲夫婦。雖孕而不敢育。女歸不以正也。故凶。二五相應而爲夫婦。[illegible]對不孕而三四終莫之勝。女歸以正者也。故吉。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先儒多以陸作逵。王孔則作陸。夫鴻飛自干自磐而至於陸。則其高爲驟。自木自陵而至於陸。則其進爲退。上九以陽剛之德。乘巽之極。其位彌高。其心彌下。此其羽翼翔集。截然不亂。豈不爲天下之表儀乎。巽爲進退。故鴻復漸于陸。艮巽合上實下散。有鴻舒羽翼之象。

☳☱ 兌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震爲長男。兄也。則少女之兌爲妹矣。不曰歸女而曰歸妹。妹者。娣之稱也。無父而有兄。幼小之稱也。父在則稱女。不得以稱妹矣。無父而歸於人者。兄歸之也。不待兄命而自往焉。是淫奔而凶也。何利之有。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娣。媵也。賤小之稱也。初應四。四居震下。震爲足。兌爲毀折。跛也。四至初有履象。故曰跛能履。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二至四互離。離爲目。兌毀其目。眇也。卦以五爲兄。二即妹也。故不言歸妹。二居兌體而在下卦之中。有

幽人之象。履亦下。兌六三曰。眇能視。跛能履。刺之也。此分言於初二。惻之也。履與歸妹二爻。皆曰幽人。蓋以兌之陰爻掩於上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初至五有需體。需。須也。三居需體之中。與上無應。故有歸妹以須之象。夫九二幽貞。尚待禮而未嫁者也。今六三乃欲躐出九二之上。此已挾綠衣僭分之心矣。故聖人正其分曰。汝當反而歸於娣媵之列。以娣而從二可也。戒之也。朱子本義引或曰。須女之賤者。按天官書。北方須女四星。賤妾之象。其星主女工。故賤女之稱須者本此。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九四剛健。震主。震伏巽。巽則成坤。有從動之才。又能巽伏而坤順。是能從容俟時。以全其妹之正者。故有此象。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帝乙。殷之賢君。解見泰六五。袂。袖也。假衣以明其人而不斥言之。敬其德也。君猶言小君。謂嫡妹也。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見嫡妹之能儉也。月。婦道也。卦互坎離。離日坎月。月在震東。日在兌西。日月東西相對。有幾望之象。月幾望而未望。見嫡妹之能謙。儉與謙。妹之德也。二爲妹。五爲諸妹之兄。妹無失德。則兄有令聞。故曰帝乙。殷之賢君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三在兌上。女象也。震爲竹。坤爲方。卦變自泰來。有坤體。竹器而方者。筐象也。胡氏楊氏皆謂震有虛筐之象。夫三動往上。是兌女承震筐矣。而陰虛偶分。故有女承筐无實之象。兌爲羊。震爲士。兌金爲刑殺。刲羊也。坎爲血。上動往三。坎體變矣。故有士刲羊无血之象。女之適人。實筐以贄於舅姑。士之娶女。刲羊以告於祠廟。筐无實。羊无血。約婚不終者也。曰女曰士。未成夫婦之辭。先女而後士。咎在女矣。故无攸利之占。與象辭同。按左傳晉獻公嫁伯姬於秦。筮得此爻。史蘇曰。不吉。其繇曰。士（○原本脫士字。據春秋傳補。）刲羊。亦无衁也。女承筐。亦无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无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脫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

☲☳ 震下離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卦象惟泰渙豐言王假。惟王者能至此也。坎爲加憂。六五柔得震體。有憂懼之象。當豐之世。治道大通。可以無憂矣。離爲日。南方午位。有日中之象。故聖人示以保豐之道。曰勿憂宜日中。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初四同德相配。遇者。不期而會也。旬。十日也。卦自泰來。四本坤體。坤之數十。十者數之窮也。初往遇四。

雖皆窮戮。然亦可以无咎而往有尙。蓋陽剛同德故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離方日中。而二陰覆蔽於上。有豐蔀之象。蔀者用草蓋掩之謂。震伏巽。二至四互巽。是有草以蔀之也。下離上互兌伏艮。艮離爲貞。天文之象也。震少男。其策七。天文七數。斗象也。離日爲晝。六二離明。上遇乖暗之主。猶日中見斗也。夫日中無斗之理。故曰疑疾。巽爲不果。離伏坎爲心病。疑疾之象也。離中虛。故曰有孚。上體震動。故曰發若。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沛。古本作旆。幷輔嗣以爲幡幔。震爲玄黃。卦自泰變。上體坤。坤爲帛。玄黃之帛。震動於上者。旆象也。三變互艮。艮離亦天文之象。沬。斗杓小星也。旆之蔽明甚於蔀。見沬之暗甚於見斗。三以極明而應上六之極暗。故有此象。兌爲右爲折。艮爲肱。震伏巽。亦有肱象。三互兌。故曰折其右肱。上六極暗。不可大事。三折其右肱。示不可用。故可免咎。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四居震下。伏巽有覆草掩蔽之象。六五暗主。二應而四承。故皆有日中見斗之象。夷。等也。下有初九之賢。與四爲等夷。故曰遇其夷主。吉。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六二離中有明德之章者也。六五虛心以來之。則有慶有譽而得吉。五居震體。故有來象。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自二至上。有大壯體棟宇之象也。上六在暗位高。欲豐大其屋。適所以蔀其家耳。上往之四。四動之上。歷三位而成。艮有三歲之象。艮爲門闕。故曰屋曰家曰戶。離目爲見。故曰闚曰覿。闃。靜也。坤象也。四變成坤。則坤上離下而爲明夷。故取至暗之象焉。按左傳。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山止不動。旅館之象。火動不止。旅人之象。旅與豐反。豐爲大則旅爲小矣。故曰小亨。然貞吉而曰旅貞吉者。何也。謂其不足全失貞吉之道。惟足以爲旅之貞吉而已。故曰旅貞吉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陰柔在下。此小人乘逐而在旅者也。方且經營瑣細之事。以自封殖。此所以致災也。

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卽次。旅所安。財貨。旅所資。童僕。旅所役。二柔中正。得其位矣。有卽次之象。互巽爲近。利市三倍。有懷資之象。艮少男。有得童僕之象。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三近離。有焚次之象。互兌毀折。則艮體損矣。有喪童僕之象。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四居艮止之上。有旅于處之象。陽剛能斷。有資斧之象。蓋離爲戈兵。又互巽木在兌金之下。斧象也。離爲贏貝。資象也。徐進齋曰。資當作齊。按漢書王莽傳引巽爻之文曰。喪其齊斧。應劭曰。齊。利也。謂喪其利斧也。四變互坎爲心病。故曰我心不快。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命譽。○按諸家皆作譽命。[illegible]

離爲雉。文明之物也。離伏坎。坎爲弓。離爲矢。射雉一矢亡。言不待再發也。終有命譽。言上得天之命。下得人之譽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離爲飛鳥。上變爲震。震爲竹葦。互巽爲木。鳥隱於竹木之上。有巢象。上九位高。是鳥之有巢者也。離火出於巽木之上。有焚巢之象。旅人得高位。先笑也。焚巢後號咷也。震爲聲。離爲目。兌爲口。巽爲號。兌澤流於目。巽號聲出於口。有笑與號咷之象。坤土爲牛。牛者稼穡之具。離爲牝牛者。離火生坤土也。上在離體有牛象。上變震木。木尅坤土。旅而不歸。失其稼穡之具矣。故有喪牛之象。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陰承陽爲巽。陰爲小。彖曰小亨。巽則不忤物。故利往。大人。二五也。利見之者。初四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初居重巽之下。巽爲進退。互兌爲西方之金。有武人之象。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巽。卑也。爲木爲股。木卑而股分於下。牀之象也。二居巽卑之地。有牀下之象。互兌爲口舌。有用史巫之象。或問巽爲牀。剝何以言牀也。曰巽體二陽覆上而橫。牀之幹也。一陰承上而對峙。牀之足也。剝則牀幹傾落於下矣。故剝凶而巽吉。孔穎達曰。史謂祝史。巫謂巫覡。皆接事鬼神之人也。紛若。盛多之貌。

九三。頻巽。吝。

三居二巽之間。巽而又巽。故曰頻巽。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離爲網罟。互離。故有田象。三品。或云上殺、中殺、下殺。非也。本義乾豆賓客君庖之說。出於王制。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

蠱六五變而爲巽之九五。蠱振於始。故曰甲。巽更於終。故曰庚。甲庚皆曰先後三日者。聖人謹始終之意也。甲於四時爲春。於五行爲木。蠱下巽木上艮。居寅地。故有甲象。庚於四時爲秋。於五行爲金。於五

色爲白。巽爲白。乾爲庚。金巽本乾體。先天闕巽居申方。故有庚象。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上居巽之極。故亦有牀下之象。互離有資象。巽木互兌金。有斧象。旅九四居卦中。故得資斧。上居卦外。故喪資斧。斧者斷也。巽爲不果。有喪斧之象。

☱☱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

象與咸同。咸取無心之感。兌取不言之說。

初九。和兌。吉。

兌自有和義。初陽處下。是孤遠之臣。負剛正之氣。說而不流。故曰和兌。

九二。孚兌。吉。悔亡。

二五剛中。皆有孚象。二當大臣之位。居兌說之世。君臣同德而不爲容說。故有孚兌之象。

六三。來兌。凶。

三曰來兌。來上六也。上曰引兌。引六三也。致彼曰來。汲下曰引。小人合則君危而國敗矣。故曰凶。三互巽。巽伏簴。簴足動。故有來象。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四當兌時。居三五之間。凡事必商度而議擇。其心未敢自寧也。何也。四爲近君之臣也。六三來兌。是小人以妄說病吾君心者也。九四剛正。介而隔之。使六三不得近於九五。是之謂介疾也。介如左傳介在東都之介。介猶隔也。小人去而天下安。故曰有喜。卦互巽離。巽爲不果。有商兌未寧之象。離伏坎。坎爲心病。有疾象。介謂九陽。商謂四陰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兌。秋也。五爲季秋九月之時也。九月爲剝。他爻皆稱兌而五獨稱剝。深爲君人者戒也。兌爲夬。夬之極也必剝。況六三以兌說而來。上六以兌說而引。五若輕信二陰而孚焉。則剝之兆成矣。豈不有危厲也哉。

上六。引兌。

二至五互巽。巽爲繩。兌伏艮。艮爲手。以手挽繩。有引象。上與三應。小人在上。引其黨類也。故有引兌之象。巽卦初四皆陰而吉。兌卦三上皆陰而凶。巽伏於內。君子之道也。兌見於外。小人之道也。

☴☵坎下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萃渙皆互艮。艮爲門闕。又上卦九五。王者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爲宗廟之主。故皆有王假有廟之象。涉川。濟難也。朱子曰。巽木坎水。舟楫之象。坎水大川也。巽木所以涉川者也。大難既散。宜正道以安集之。

故曰利貞。

初六。用拯馬壯。吉。

二在坎中。爲美脊之馬。初六陰弱。賴九二陽剛以濟之也。卦互震艮。震足艮手。有用拯馬壯之象。初不言渙者。拯之於早。不至於渙也。孔穎達以壯吉爲句。謂用馬以自拯拔而得壯吉也。非是。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卦自否變。是九自四來而爲二也。互震。動有奔象。震爲木。九二陽畫。橫亘於上。机之面也。初六偶畫。分峙於下。机之足也。又坎木爲堅多心。爲矯揉。互卦震足艮手。揉木爲曲。而手足據其上。故有机之象焉。

九自四而來。奔得其所矣。故曰悔亡。

六三。渙其躬。无悔。

三居坎上而近巽。坎水得風而散。巽木得水而通。故渙其躬以出險也。此爻與艮四爻同象。艮上體爲艮。而四在互坎之上。故曰艮其身。渙下體爲坎。而三在互艮之下。故曰渙其躬。蓋坎艮皆坤體。坤爲身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三陰爲羣。四無應與。有渙羣之象。五艮爲山。有丘象。丘者聚之高也。夷。平也。謂二陰也。一說丘者不夷者也。四之渙有丘也。常情匪夷之思。必欲盡平夷之而後已。然後得元吉也。楊誠齋曰。巽爲高。故曰有丘。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坎有汗象。巽有號象。五爲王位。陽剛中實。有居積之象。五當渙時。必散其號令居積。而後无咎。汗出於中而浹四體。猶大號出於君心而浹於四方也。又艮爲止。故有居象。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朱子曰。逖當作惕。然先儒多以渙其血爲句。今以小象考之。良是。坎爲血。六三近險見傷。上三相應。故有渙其血之象。上遠於坎。若不係於三而去之。遠出乎險。則可以无咎。

☵☱兌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天地之數。以六十爲節。故易卦至六十而爲節。月有中氣有節。氣節以損其過而歸之中也。節則裕。裕則通。苦節則不中。故不可貞。貞者。恒久之謂也。不可貞。言不能持久也。朱漢上曰。凡物過則苦。味之過正。形之過勞。心之過思。皆曰苦。故節之過者曰苦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艮爲門闕。卦互艮體。下兌爲戶。四在門闕之中爲庭。初九處而在下。剛正自守。不失足於四。又艮體止而不行。故有不出戶庭之象。胡雲峯曰。兩戶爲門。初前遇九二。九陽奇畫也。有戶象。二前遇六三。六三。六陰

偶遇也。有門象。

九二。不出門庭。凶。

初九兌始。兌西酉位。闔戶之象。九二互震。震東卯位。闢戶之象。初以不出而无咎者。孤遠也。二則身居大臣之位。上逢九五剛中之君。可出而不出者也。故曰不出門庭。凶。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三以兌說陰柔之極。而在人上。挾其說豫充盈之勢。侈泰以自奉。而不知節。及其禍至。然後慨歎。亦無及矣。此則自作之孼。將何所歸咎哉。故孔子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蓋絕之也。三居兌口。故有嗟若之象。

六四。安節。亨。

卦自泰來。上本坤體。有安靜之象。六三之不節。不及於節者也。上六之苦節。過於節者也。六四中節而安。故無不亨。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五行土居中。其味甘。九五居上卦之中。有甘象焉。孔頴達曰。甘者。不苦之名也。上則過中而苦矣。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洪範曰。炎上作苦。此卦上坎伏離火。上六居卦之上。故有苦節之象。

䷼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中者孚之宅。孚者心之充。卦體中虛。信發於心。故曰中孚。豚魚。朱子曰。無知之物。孔頴達曰。魚者蟲之幽隱。豚者獸之微賤。按八卦之象。坎爲豕。巽爲魚。中孚上巽下兌。有魚象。無豚象也。一說豚魚卽所謂江豚。生於大澤中。知風有信者。是豚魚本一物。巽之象也。兌金剋巽木。浮於澤水之上。故有利涉大川之象。

初六。虞吉。有他不燕。

虞。程朱以爲度。王孔以爲專。初當中孚之始。在於度所宜信而專應乎四也。若有他志而說三焉。則不得燕安矣。初變則成坎陷。故有不燕之象。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此卦全體似離。離爲飛鳥。荀爽以震爲鵠。集解則以爲鶴。今二至四互震。是爲鶴。鶴陽鳥。以九取象。在陰以二取象。又兌爲正秋。爲口舌。鶴鳥感秋而鳴。故兌體亦有鳴鶴之象。卵生爲孚。故中孚取鶴子之象。又五互艮爲少子。亦有子象也。我吾五自謂也。九五君位尊貴。陽剛中正。有好爵之象。爾指二也。靡係也。巽爲繩。有靡係之象。鶴鳴子和。天機自動。好爵爾靡。天理自孚也。王輔嗣孔頴達則以靡爲散也。謂不私權利。惟德是與。我有好爵。願與賢者分散而共之也。是以好爵爲人爵矣。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三四同類而志異。相近而不相應。故曰得敵。震爲鼓。艮爲止。故曰或鼓或罷。三動互離爲目。兌澤流於目。故曰或泣。震爲聲。出於兌口之中。故曰或歌。或之者。無常度也。陰不中正故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四變互離。離伏坎。坎爲月。離爲日。下體兌卦爲西。互震爲東。月東日西。故曰幾望。震爲作足之馬。初應四。初變則成坎。爲美脊之馬。故有馬匹之象。四居巽下。月幾望而不盈。陰柔得正。不係於初。故馬匹亡也。一說馬匹謂三也。六四承五而棄三。故得无咎。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五互艮。艮爲手。有拘攣之象。攣如者。相牽繫不絕之謂也。二曰靡。五曰攣。皆取中孚固結約束而不可解之義。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王輔嗣以翰爲高飛。朱子據禮記之文。直以翰音爲雞。蓋雞鳴必振其羽。故曰翰音。巽爲雞。故有翰音之象。夫豚魚知風。鶴知夜半。雞知旦。皆物之有信者。故周禮雞人亦取孚義。五上爲天。上九居天之上。是巽雞之翰音。欲效澤鳥之鳴登聞於天。非其所能矣。故曰貞凶。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陰過之時。用靜吉。用作凶。故可小事。不可大事。中二爻象鳥之身。上下四爻象鳥之翼。又卦變明夷。有離體。離爲飛鳥。初往之四。自下而升。變震體。震動也。有飛鳥之象。震爲聲。聲出於上。而艮止於下。有遺音之象。不宜上。宜下大吉。伊川謂鳥飛迅速。聲出而身已過。聲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先儒多從之。夫鳥聲之出。音韻四達。惟其聲之所至。豈有上難下易之分乎。蓋鳥有所飛。必有所歸。若飛而無歸。下棄其棲止之艮山。而欲上窮乎震之太空。徒哀鳴而遺音。則無及矣。此不可大事之象也。故古者不宜於過高。而宜於卑下。乃得大吉。此可小事之謂也。故彖傳曰。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是孔子以飛鳥遺音爲剛失位不中之象也。又曰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蓋指人之過高則逆。卑下則順。非謂鳥音也。

初六。飛鳥以凶。

初居艮下。當止而飛。故凶。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三父四祖。五陰而尊。有祖妣之象。君謂五。臣謂二。過其祖。遇其妣。上逆也。不及其君。遇其臣。下順也。一說祖始也。初居卦始。有祖象焉。二在初上。故曰過其祖。妣者母之稱。二陰居中得正。故曰遇其妣。不敢僭五位而安其分。故曰不及其君。遇其臣。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弗能過陰．則當防之．若不能防．而又從之．則或戕之矣．此卦全體似坎．有防象．互兌．有戕象．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四剛不過．故无咎．下遇初六矣．又往從乎上則厲．必以爲戒．而勿用以往．當永守正道．庶可无咎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五互兌．兌澤之氣．上升爲雲．互巽爲風．艮止而風散之．故密雲而無雨．卦自臨變．上體本坤．坤爲郊．兌爲西．故有西郊之象．卦體似坎．先儒曰．小過厚坎也．坎爲弓．故易於互坎伏坎取弋射之象．如射隼射雉之類是已．穴者陰也．坎象也．巽入於艮山之下．亦有穴象焉．初上皆云飛鳥．非在穴之鳥也．在穴者．鳥之不飛者也．上互兌金．下互巽繩．以巽繩繫於兌金之下．坎弓而震動之者．弋象也．公弋言王公之弋也．易之取象．小者爲弋．大者爲田．最大者爲狩．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是謂災眚．
上動成離．爲飛鳥．離曰巽繩．爲網罟之象．上亢而過．如飛鳥．不免弋獵之傷．上與三應．三變則互坎．上之變離．亦伏坎也．故有災眚之象．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濟者．濟渡之名．既者．盡也．萬事盡濟．大小皆亨．言小者亨則大可知也．六爻陰陽各得其正．故曰利貞．始離明而後坎險．故有初吉終亂之戒．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初與四應．四坎爲輪．初變成艮．艮爲手．故有曳其輪之象．初在卦後爲尾．又居互坎之下．故有濡其尾之象．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離爲中女．有婦象．二居離中．乃五坎之婦也．坎爲車．婦車有茀．以自蔽也．處初三之間．盜寇相逢．又伏坎爲盜．有喪茀之象．自二至上．復自上至二．凡得七數．而二之中正固在也．故有勿逐七日得之象．一說．茀．首飾也．離明之象也．按茀字訓解不一．說文曰．茀．草多貌．又治也．故詩曰．茀厥豐草．又福也．故詩曰．茀祿爾康矣．又蔽也．故詩曰．簟茀以朝．又茀茀．強盛貌．又天官書．星茀于河．茀即孛也．又左傳宣公八年．始用葛茀．茀即紼也．此爻婦茀．則取翟茀之義．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鬼方．幽遠小國．蒼頡篇曰．鬼．遠也．三近坎體．有鬼方之象．離爲戈兵．有伐象．高宗或占得此爻．故以爲辭．高宗賢君．且遲以三年．甚言行師不可輕也．三與上應．歷三爻．故曰三年．卦變自泰來．泰上坤體．坤爲年．爲小人．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程朱皆以繻當作濡．謂四在坎體也．未允．按許愼說文．采絹爲繻．敝衣爲袽．且引易辭繻有衣袽爲證．徐鉉曰．繻．符帛也．出漢書．又曰．袽．縕也．虞翻曰．袽．敗衣也．夫繻有衣袽者．謂美帛而襯以敝敗之衣．盛將衰矣．既濟．過中之象也．可不終日戒乎．卦自泰變．上坤爲帛．互兌爲毀．有衣袽之象．離爲日．四出離外．有終日之象．程朱以繻爲濡者．本於王孔註疏．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二五相易．復爲泰卦．互震兌．五震體．東鄰象也．二兌體．西鄰象也．坤爲牛．兌爲刑．坎爲血．離爲夏．有禴祭之象．五當既濟之盛而陷乎險．不如二當始濟之時．麗乎文明之實受其福也．
上六．濡其首．厲．
上爲卦首．坎水爲濡．故有濡其首之象．

䷿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嗚呼．六十四卦之辭．其論陰陽消長治亂存亡之際詳矣．既濟之後．而猶有未濟者．其聖人防危慮患之心乎．故處既濟者．貴乎有持守克終之志．處未濟者．貴乎有進爲克終之才．下卦坎爲水．爲隱伏．物之穴居隱伏往來水間者．狐也．故荀九家亦以坎爲狐．初六居坎之始．有小狐之象．在卦之後有尾象．狐能渡水．濡尾則不能濟．陰弱無才故也．
初六．濡其尾．吝．
初居坎下．柔不能濟．故吝．
九二．曳其輪．貞吉．
坎爲輪．二變互艮．故曰曳輪．一說．乘輪者人．曳輪者馬也．坎爲美脊之馬．故有曳輪之象．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既濟未濟之爻．多不出卦名．此爻獨言卦名者．三以陰柔不中正．當未濟之時．終難濟也．坎水爲大川．三在坎上．變則成巽．巽木浮於坎水之上．有利涉大川之象．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既濟之三．未濟之四．皆離體．有征伐之象．震．動也．四變互震．以陽剛之才而奮震動之威．以伐遠夷．則成大功．受大賞．必矣．既濟鬼方．謂坎之上六．未濟鬼方．謂坎之初六也．又四變互坤．有大國之象．受賞必曰三年．用師不敢輕也．愼之也．
六五．貞吉．悔亡．君子之光．有孚吉．
離爲文明．有光象．君子謂九二．二在坎中．坎月之光．受離日之暉以爲光．咸有一德之義也．五以離之中虛光於二．二以坎之中實光於五．上下有孚．故吉．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上九陽實。爲有孚之象。坎爲酒象。卦自困來。上當兌口。爲飲酒之象。既濟上六之濡首者。水也。未濟上九之濡首者。非水也。酒也。水溺人止於一身。酒之溺人。溺其心以及天下國家。其禍大矣。故曰失是。是者宜也。天之時也。道之中也。易辭得失之所繫也。孔子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於初六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事不過中之謂節。事協於中之謂極。初上二爻。孔子皆以不知責之。然則學易者。豈可不知時中也乎。

易領題辭

八卦以序相循環。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易之序者。造化變通往來理數之自然。羲皇始作。文王演之。範圍曲成。精意全注于此。連山歸藏。亦各有序。而其義未備。故文王更演其序。則三易混同。先後雜越。多寡抽添。無不可矣。豈作者之意歟。特其象義閎妙。无所不貫。夫子作傳。循循易簡。提挈其大較。引伸而曲暢之。存乎其人。後儒反疑序卦傳爲淺率。朱子本義。遂略之。博士家因廢而不講。若是則易道淩亂。無復條理矣。豈其然乎。余解易。于象爻前冠以序卦傳。略加敷衍。如著衣者挈其領。而前後襟如。命之曰易領。大明天啓乙丑年九月望日。京山郝敬題。

易領卷一

明 京山郝 敬著

上經

乾䷀乾上乾下

或問六奇爲乾。何也。曰。一者。象數之元。元始無象。象之以一。一无可字。字之爲奇。奇。單也。六奇純一。是名爲乾。乾无可象。象之以天。天者。乾之大物。非謂天卽是乾。乾不可見。不可見者大極也。大極者。可以默識。而不可以象求。人能默而識之。聖人何必于象之。惟百姓日用不知。聖人欲發其祕以示人。而无象者不可示也。于是畫爲一。卽一而大極形矣。人猶未知所謂一也。于是再一三一。乾道備矣。而聖人猶謂未盡其所爲乾也。于是三一外重加三一。乾道變化。已无不具。而聖人又謂未極盡乾之用一之變也。于是破一爲兩。參兩爲八。錯八爲六十四。以闡揚惟一之理。推廣乾元之蘊。蓋六十四卦已盡于乾。乾之六爻已盡于一。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是故乾者大極也。或曰。易有大極。是生兩儀。乾坤爲兩儀。奇偶分陰陽。子以乾爲大極。奇爲一。何也。曰。天地之氣。陽而已矣。混元未分。是爲元陽。元陽无際。是名大極。大極非空虛。開闢之物。化化生生。氣之祖也。當其未動則爲陰。其萌動發生則爲陽。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先陰後陽者。非道始于陰也。元陽由靜之動也。其實一陽而已。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其實一戶而已。燈來生明。燈

去生時。其實一體而已。陰非陽敵。偶隨奇生。故聖人以一象陽。以純一象乾。乾雖六位。而皆未始離一。故聖人于一之始。曰潛龍勿用。勿用者非不用也。用而不見所用。莊生謂居無事而主宰者一是也。六爻皆一。是終未嘗用也。河圖洛書。一皆居下。大衍虛一不用。數以一而起。偶以一而分。筮以一而神。道以一而貫。而乾道純一。故曰剛健中正。純粹精也。以天象之而非天。以陽象之而非陽。故曰乾。大極也。然則奇偶何由起乎。曰造化之理。神妙變動。理不可見。惟象可以察理。惟數可以觀象。奇偶者。聖人觀象設數以見易者也。故奇者不偶也。偶者兩奇也。无偶曰奇。奇分曰偶。大初之先。兩儀未分。是爲混沌。混沌无一。是謂无偶。一象中分。混沌斯破。中者爲一。分者成兩。奇乘偶開。偶承奇判。故奇者一其兩也。偶者兩其一也。一之乘兩。兩之承一。間不容髮。如元陽初分。升而爲天。即有陰濁之氣。沈而爲地。如水有淸即有濁。如山有呼即有噓。如陵谷有高即有下。如氣序有盈即有虛。如人事有成即有毁。莫不以一乘兩。以兩承一。故曰奇生偶應。偶者兩一也。先聖作卦。旣畫一爲奇。即破奇爲偶。旣畫一奇以象大初之體。即畫一偶以象兩儀之變。後聖即奇名爲陽。即偶名爲陰。借奇偶名陰陽。非以奇偶盡陰陽也。奇偶所不能盡者。聖人亦不能盡。文字亦不能傳也。然以奇偶象陰陽者。何也。曰。陽先陰後也。陽倡陰隨也。陽實陰虛也。陽動陰靜也。陽明陰暗也。是故元始混淪一畫。乍落破而爲兩。是奇倡而偶隨也。偶方未形。奇已先動。奇畫旣立。偶象斯顯。奇見偶藏。奇實偶虛。奇動偶靜。奇明偶暗。故奇爲陽而偶爲陰也。曰。畫爲奇偶。卦成于三。何也。曰。畫一得三。一分二。二與一即三。二者。一奇之判而爲兩。三者。奇與偶之累而上行也。混元如規。一橫中斷。則上下成兩。合中爲三。一直中界。則左右成兩。對中爲三。一乘兩開。即陽之乘陰。兩挾一畔。即陰之抱陽。然而三上行。何也。曰。此所謂乾也。乾健而上遂。坤柔而旁委。故乾曰直。坤曰闢。直主進。闢主分。闢則奇偶分三而后隨以立。直則奇偶積三而重累以升。陽升陰隨。坤附乾立。八卦所以爲逆數而上行也。是故德莫大于乾。數莫神于一。莫變于奇偶。莫該于三。故含三爲一。圍三徑一之類是也。參一爲三。天地人三才之類是也。凡物三則定。鼎足之類是也。凡事三則備。冠三加。命三錫之類是也。時三則變。三年三月之類是也。人三則衆。三爲三軍之類是也。數三則完。兩邊中間之類是也。形三則具。首尾胸腹之類是也。禮三則終。祭三獻樂三闋之類是也。三者陽統陰之象。陽壯于三。陽性好生。三各生三。故陽用九。陽倡陰隨。陽三陰亦三。三偶爲六。故陰用六。聖人即三奇名爲乾。即三偶名爲坤。其實一乾而已矣。故曰乾者大極也。或曰。乾坤爲兩儀。今謂乾爲大極。則兩儀不成。曰。非也。大極兩儀云者。非定二物也。无物无大極。无物无兩儀。以畫象論之。始畫奇者。即大極之象也。生偶者。即兩儀之象也。以卦論之。乾初九即大極之象也。初九生坤初六。即大極生兩儀之象也。九二生六二。九三生六三。即兩儀生四象之象也。動靜相生。至于无窮。皆以元陽之一爲祖。一生三。三生九者。陽生陽也。一生二。二生四者。陽生陰也。故曰萬物皆祖于一。八卦皆稟于乾。乾爲大極。此也。然何以謂之乾也。曰。乾者健也。六爻純一。所以爲健。是故乾有統宗會元之象焉。有欣暢和動之象焉。有强直順遂之象焉。有完固堅實之象焉。文王以四字彖之曰元亨利貞。嗚呼。盡之矣。在道爲天道。在德爲聖德。在事爲大事。在人爲大人。爲君父。爲尊貴。爲君子。在物爲龍。爲馬。爲諸陽

壯物。在事爲動作。爲諸善事。在心爲神明。一念之天理即乾。一念之人欲。即斷乾之體。一事之精明即乾。一事之昏惰。即損乾之用。細微推測。宇宙造化。莫非乾。天下事物。莫不有乾。神而明之。六十四卦。惟乾是矣。曰。若是則乾其至矣。反乾成坤。然則坤不善乎。曰。否。坤非无乾也。乾非无坤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乾以九而位六。是以陽乘陰也。奇以一而御九。是以靜制動也。九用而純一。是動未始離靜。陽未始離陰也。故夫子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坤效乾者也。六爻純偶无雜。與乾合德。如月之于日。其魄爲陰。其魂爲陽。故坤承乾。非反乾也。烏得以乾病坤邪。使坤反乾則爲孤陰。而乾亦反陰爲强陽。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一也者。合兩爲一也。此易所以變而神所以无方也。

坤☷☷ 坤上坤上

坤之二。乾之一。中分而爲兩也。故坤非乾敵。是效乾之能者也。元炁之始陽而已。陽動陰應。如形之徵影。影之逐形。一陽動即一陰應。奇生即偶成。六奇即六偶。象數之自然也。陽惟一故曰健。陰兩之故曰順。一者主始故曰知。兩者承行故曰能。健故曰易。順故曰簡。有陽即有陰。故易首乾坤也。或曰。靜則一。動則兩。陽體動而反爲奇。陰體靜而反爲偶。何也。曰。虛故能靜。實故能動。兩者虛之象。一者實之象。實故剛。虛故柔。剛當一。柔當兩。陰非自爲陰也。陽消而爲陰也。故其體虛而不足。其性不能自動。而常隨陽而動。待施而受。其象中開。虛而不滿。即陽氣之陷陷者耳。以象地。何也。曰。虛受陽施。凝結而成塊也。元氣眞淸。爲陽爲天。其渣滓即爲陰爲地。故陰虛而受實。靜而含動。柔而承剛。陽之變也。陽實而主施。動而居靜。剛而乘柔也。地非自爲地。陰非自爲靜。虛順陽而已。故曰坤者順也。聖人所以取象。發順承之義也。其卦六畫皆偶。有順象。內外重偶。有厚象。內虛有中象。有含象。有通象。兩兩相比。有行象。有朋象。彬彬適均。有文象。有美象。六偶十二。有方象。有大象。秩秩不亂。有理象。左右分布。有體象。有業象。爻辭文言。因象繫辭也。以地類推之。在人則爲母。爲臣。爲妻。爲卑賤。于物爲雌。于事爲靜。于學爲能。于時爲夜。爲秋冬。于德爲小人。皆坤象也。然易象變動。未可執一。非謂君父概不得占坤。臣妾槩不得占乾也。非謂乾但可知不可行。坤但可能不可知也。非謂乾六爻无小人。坤六爻无君子也。六二之不習。亦是生知安行之聖。何必坤定主賢。六五之黃中。亦是誠恭溫文之主。何必臣定爲坤。聖人隨宜設象。非拘拘然也。然逆之因發于初。而龍戰之禍形于上。何嘗一一皆聖賢事。然則以象地配乾首諸卦而稱至德。何也。蓋陰雖反陽。而坤陰非駁雜之陰。天下之惡。始于不純。坤體乾之純。得元陽初分之炁。未遠于大始。故稱簡能。體乾生物。象坤而爲至德也。初六地下。六二地上。六三地生物。六四長物。六五成物。上六藏物。以人論。初爲幼。二爲壯。三爲將出。四爲出。五爲臣。六爲老休。若夫變而通之。无人无坤。无事无坤。无物无坤。爻可爲人。爻可爲事。爻可爲物。因乎時與位與人而已。程正叔以坤六五爲尊位。不可以人臣當之。夫五之爲尊位也。象耳。非五本名君也。坤之爲人臣。亦象耳。非坤本名臣也。夫子文言。以坤爲臣道妻道。謂臣與妻當效坤之柔順。非謂臣與妻定居某一爻也。君有五。臣亦有五。夫有五。妻亦有五。无人无五。无物无五。无非无五。未可拘拘論也。有乾自有坤。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故首易而同體也。乾初九陽始生。坤初六陰始生。九二乾德之盛。六

二坤爭之盛.九三將出而發陽.六三將出而含章.九四初出.遇重剛而或疑.六四初出.遇重陰而括囊.九五居尊而利見.六五正位而元吉.上九陽亢而悔.上六陰極而戰.乾中四爻.皆有動象.坤中四爻.皆有靜象.此乾坤合德.坤所以承乾也.故天地非兩體.乾坤非二物.陰陽非二道.坤如形體.乾如心志.坤之效乾.如形體之效心志.志帥氣充.不知其然而然.故謂之順也.乾知坤能.乾易坤簡.乾始坤終.坤之元亨利貞.即乾之元亨利貞.坤有過差.以其喪乾也.初之積殃.是坤之始喪乾也.上之疑戰.是坤之終背乾也.故坤不可不順.惟其不得不順也.不順即无坤.坤者.聖人所以法天也.乾以賢言.是顏孟也.坤以聖言.是湯武也.乾以位言.是商之伊尹.漢之霍光.坤以君言.是周之成康.漢之文景也.故乾坤非二也.或云.乾不言文章.坤言文章.言光.言美.何也.曰.陰麗于陽而生文也.大虛無形.疑爲人物.則言語知覺運動.陽麗乎陰也.形.陰也.虛靈.陽也.地.形也.生物.虛靈之用也.陽有美而无形.不得地則无所施.故坤順之.兩物順則成文.亂則不文.一物獨亦不成文.故乾純一不言美.坤順陽乃言章美.人道篤實則光.闇然則章.儒弱則文.皆順之生美也.大抵天道一氣元同.地乃有山川草木界限區別.凡言文章光美者地也.莫非天也.故乾坤一體也.

屯䷂震下坎上

序卦傳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萬物之始生也.此夫子釋屯卦所以次乾坤之義.屯首諸卦.繼乾坤首諸卦.如四時之有春也.春之言屯也.古春作旾.春首四時.故彖稱元亨利貞.元氣初開.屯聚未伸.故字象屮穿地出.有句曲拂鬱之象.故曰屯.難也.大抵事物之初.未有不難者.爲學先難.創業艱難.嬰孩之孕育.胎卵之孚化.皆困而後成.草木由萌芽以至密葉繁柯.楚經摧折而後得生全.況君子經綸宇宙.何容易乎.爲卦震下坎上.震爲雷爲動.一陽動于二陰之下.其震一奇二偶.乾初交于坤生男.天之長子.所謂帝出乎震者也.初九承大立極.崛起地下.爲屯之主.坎爲水爲險.其畫二偶閒一奇.陽陷陰內.故五居尊爲險主.二與五陰陽正應.二下比于初三.欲進而遇險.上无正應.四與初正應.而四上比于五六爻.惟初與五爲陽.初以陽出震.五以陽居險.論位則五尊.而以德以時.初天之所植.五天之所廢也.初如漢高.五如項籍.二如項伯.三如范增.四如張良.六如垓下烏江之事.若以一人占.則初爲身.二爲閒.三爲叛.四爲教.五爲險.六爲險終.細占則一事未成.一念未遂.皆屯也.凡事未有不始于屯而得底于成者.匡世定難.其大者耳.孟子曰.舜發于畎畝之中.傅說舉于版築之閒.天將降大任于是人.必先苦其心志.彖謂元亨利貞.此也.然六爻竟以屯終.何也.存乎其人耳.人能元亨利貞.則元亨利貞矣.人不能元亨利貞.則發辱死亡矣.故四德備而後四德積.易所以存乎占也.初之志行正也.大得民也.二之審時不輕字也.四之求而往明也.皆元亨利貞之道.三不知幾而好進.五屯施未光.上泣血.此皆不能元亨利貞而發辱死亡者也.元亨利貞无他.仁義禮智而已.元亨利貞而易无餘道.仁義禮智而君子无餘德矣.或謂孔子與文王異旨.非也. 乾坤既定.繼之以屯.君也.繼之以蒙.教也.繼之以需.養也.繼之以訟.理也.繼之以師.衞也.教之而理義明.導之而生養遂.理之而訟獄平.衞之而軍旅

設.由是比順相畜.履禮泰平.序卦之義也. 屯蒙二卦.體互震坎.艮三男備.故擬乾坤也.震初交故先屯.坎交之.艮又交之.故蒙繼屯.需訟亦乾坎也.多北方之卦.北方陽氣伏藏.爲物歸根.天一始化.育生之源.故卦氣先北.師比以前六卦.不離坎也.

蒙䷃坎下艮上

序卦傳曰.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始生.蒙蒙然不明也.爲卦艮上坎下.乾再交于坤.生坎.象水.所謂中男也.三交生艮.象山.所謂少男也.坎.險也.艮.止也.以坎遇艮險而止.水在內欲流而山止于外.爲不遂之象.故曰蒙.凡人不學而愚者.蒙也.童幼无知.亦蒙也.皆世所謂不美之名.而聖人未嘗概以爲不美也.愚蒙者.聖人所欲發.而童蒙者.聖人所欲養也.養之者非人人能使之不蒙.正欲人人使之不失其所爲蒙也.大道自然.人能不喪其赤子之良.則親親長長而天下平.世教衰微.邪說誣民.機智多而人心壞.風俗漓而大亂起.師道不立.蒙失養正也.善治民者.惟使之不失其顓蒙之常.善教人者.惟使之不失其赤子之心.知戒于大察.文惡于大警.蹴嫉于大奇.法忘于大詳.人情事理.大抵皆然.故決蒙者初也.慎勿忘其初耳.發蒙非聖人之得已也.故蒙繼之以需.需者.養也.以卦體占.坎爲蒙.艮爲養蒙.泉水在下.涓涓不息.山鎮之以靜.水欲奔潰不可得.所以爲蒙.然欲滔滔行地.順流放海.亦不可得.所以止于蒙也.順水不凝其不能放海.而凝其奔潰.是以聖人貴養之.其次包之.至于奔潰

不止則將之.勿使失其所爲蒙而已.大之則爲古今升降之運.小之則爲教學智愚之關.故蒙不可不慎也.洪荒初闢.民逸居无教.是童蒙求我時也.叔季以還.百家競鼓.知巧橫生.人情風波.險于江海.是再三之爲害也.聖人所以取象于山水.而其卦與屯對.并繫于乾坤之後.蓋屯作君而蒙作師.天下之功業.莫不造于屯.而天下之道德.莫不始于蒙也.以爻占.初.蒙之愚者.二.發蒙者.三.蒙之皆邪者.四.蒙之不學者.五.蒙之好學者.上.止蒙者.蓋初以陰暗居下.二以陽剛爲乾男得中.三柔不中.既上應六.又下比二.故行不順.四遠陰上下无陽.故安于蒙.五陰柔得中.故爲童蒙.上雖過高不中.以陽爲艮主.是乾之少男.故其占亦利.或曰.若然.以上九爲童蒙.不亦可乎.曰.陽明不可以爲蒙.又不中正.五陰柔得中.故童蒙屬五.二以陽居中.故亦不蒙而爲包蒙.彖傳之言剛中也.爻象之言童蒙也.皆因象繫辭.其實彖云童蒙求我.匪我求童蒙者.設象以明蒙之不可輕發.非定指五爲童蒙.二爲我也.如以一卦言.即以坎爲童蒙.艮爲我.亦可.以爻言.則五爲童蒙.二爲我.亦自然之象也.今之言易者.多執爻解象.似先有爻而後有象者.拘泥之弊也.或者又以童蒙求我.爲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愈失之矣.諸陰皆蒙.惟二上兩陽爲不蒙.二居蒙中.故包容以養蒙之善.九居蒙上.故擊斷以懲蒙之惡. 乾坤生三子.長震爲屯之君.次坎爲蒙之師.少艮有童蒙之象.故屯蒙繼乾坤.先諸卦也. 山上有水蹇.見險而止.知也.山下有水.遇止而失險.蒙也.蒙者蹇之反.天運自北而東.而南.而西.坎下艮上.是自北而東也.艮者.萬物所以成始.故曰蒙.艮下坎上.由東而北.逆行.所以爲蹇也.

需䷄乾下坎上

序卦傳曰。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需。待也。而言飲食。何也。人自荒蒙以來。待養而成。无飲食則不可待。故需者。飲食之道也。以之設卦。何也。造化自然之審候也。天地以需而運。古非頓今也。人物以需而壯。幼非頓長也。道德以需而成。始非頓終也。冬以徵陽需暑。夏以徵陰需寒。水以一滴需江河。土以一塵需泰山。參天之材。句萌需之也。淩雲之羽。黃口需之也。故浮躁之氣。不可以致遠。驁悍之性。不可以令終。聖人所以貴需也。卦取乾下坎上。何也。天下至健者莫如乾。至從容者亦莫如乾。元陽一氣。獨往獨來。陰雖乘其虛陷之。而乾行有常。方其陷也。閉藏不出。及其升也。日浸月積。陰自消。故其卦坎乘乾。乾陽進。坎險平。所以運變化之權。而銷磨陰之道也。然則何事乎需。曰。一陽方陷于陰內。三陽欲進且未得。合彼一陽需三陽之至。此三陽非能卽撲二陰滅之。需之而已矣。如君子受制于小人。衆君子急之必災。需之精華小自解。然而坎險遇他卦則不需。何也。夫氣陽而已。坎雖爲險。无陽不成。苟不遇陽。而陰挾陽自主。復何需。惟與乾遇。喜其同德。而乾與坎聯位西北。金水同根。志本相須。非乾則內外不孚。進而行險。所以必遇乾。乃需也。或曰。乾健好進焉能需。曰。健而好進者。人心之强陽也。乾陽眞氣。未有進而不需者。一陽生于冬至。春始動。至夏方盛。天下能需者莫如乾。故振古如茲。陰臨其將陷而不能與爭。人之精神有常不猝。從容悠久。何功不建。何德不成。需所以繼屯蒙後也。然則乾不遇險不需乎。曰。乾之需。非以險也。乾行自需。初九所謂利用恆。遇險而需者。聖人發患天下。爲之象以戒夫欲速者耳。陰陽之相乘也。進則必退。成則必虧。日必有夜。君子必有小人。必有險。不能相无。天地之閒何處无險。人慾欲急遂行之。豈知造化之理者歟。或曰。需者事之害。此言何謂也。曰。彼爲陰虛餒縮者言。此爲乾健用剛者言也。退縮之需不可有。乾健之需不可无也。其以飲食宴樂爲象。何也。曰。乾陽旣升。坎險旣平。用九功成。陽德方亨。萬物各得所需。如詩序旣醉太平之詞。語云。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君子能從容淡位。行所无事。待天下之成。則其象爲飲食宴樂。若急遽躁擾。則一饋十起。食不暇咽矣。坎爲中滿。醉飽之象。詩曰。坎坎鼓我。言宴樂也。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屯蒙言男女。需言飲食。男女之亂。屯聚不明。飲食之亂。需求无厭。象无所不寓也。　卦位乾居西北。坎居正北。天運由西北東出。乾進遇坎。自然之序。上六所謂不速之客。故上下卦體相須。所以爲需。反而爲訟。則坎乾分背。故相違也。

訟䷅坎下乾上

序卦傳曰。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何謂其受之以訟也。方其在需也。一陽陷于險。三陽升而坎險平。此九五之願。四與上二陰爲險者不願也。故四出而需血。上入而致敬。皆非得已。及乾旣上。坎水反下。則其變而爲訟。自然之象也。其由飲食。何也。需本飲食。在需之九五曰。酒食貞吉。五爲坎主。居中盈滿。與乾不速之客三人。飲食宴樂。而四上不與。四出穴行。上入穴避。及需終坎歸而有言。謂訟不由飲食。始乎醉飽生端。人事之常。君子所以作事謀始也。然則在需之時。不可爲訟乎。曰。需水在天上則失險。陽在下實而不能陷。陽升坎水下流。適其傾陷之性。一陽孤閉于內。雖有孚如故。而鬱鬱窒惕。爲陰所梏。故訟。但二剛中有孚。五以剛中上。无憎者不得盡其辭。所以爻象九二歸逋。諸陰皆泯于无言。故訟之爲卦。无訟也。非

聽訟也。凡訟者之人健而險。遭始必由于險。怙終每成于健。始相違而能孚之以誠信。持之以訶數。持之以貞靜。雖訟中正。若其好剛不已。雖勝亦小人之黠猾者。君子恥焉。凡訟。小爲言語。甚則爲生產。又甚則爲功名。三者之象皆在下。以訟本在下之事也。下訟上則悖。九二所以有孚窒惕而无眚。上訟下則陵。上九所以得人服從亦不足敬也。訟必有小人爲之佐使。故初爲險。二不從險則訟端息。三柔順謹守。四安重自發。九五明主當陽。皆无訟之道。上九下陵六三。則健訟之徒矣。凡訟生于交構。陰本不敢訟陽。下本不敢訟上。惟陽不安靖。與陰有言。上不恭儉。奪下之有。訟所由來也。如九四安貞。則初亦无言。九五剛中敵應。則二自畏服。上九下構六三。雖有得帶之榮。豈勝褫服之恥。故訟由于讒言嗾使。而成于强梁好勝。不可不以初上爲戒。息于下之能忍。而泯于上之能容。不可不以三四爲法。至于九二之忠信。下所以无訟民也。如九五之中正。上所以无訟獄也。訟之占盡此矣。

師䷆坎下坤上

序卦傳曰。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凡訟必有黨。以黨起者非一人。以黨應者亦非一人。故爲有衆起。受之以師。其卦下坎上坤。坎爲險。坤爲衆。以衆履險。兵凶之象。上下五陰一陽。陽爲主。陰隨之。有行師之象。故曰師。然則何以異于比乎。曰。比。一陽在上。是人君居高臨下以治也。此一陽在下。是臣子爲將。率衆以征也。將統衆前進而往。故陽在下。君臨民南向而來。故陽在上。陰偶曰比。坤衆曰師。然則何以不曰戰陳征伐而曰師。師者。衆民也。國以民爲本。生以人爲貴。天心至愛莫如人。人主重莫如民。天道好生不殺。聖人容保如傷。欲惡形而相攸。五兵作而相戕。天地之閒數。聖人之不得已。是以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蓋戰陳征伐者。聖人所不欲謂也。不得已而用之。在得賢將。和人心。勿以必進爲功。勿以多殺爲功。中四爻之象具矣。九二剛中爲賢將。六三貪功取敗。六四无功守常。六五任將不專。撓權僨事。軍旅之情形備矣。大抵三軍和。主帥實。偏裨奉令。委任專一。班師行賞。崇德報功。是帝王之舉也。人和爲神武之本。故初言律。小人爲强戰之媒。故上言戒。其要歸于容民畜衆而已。六爻不取全勝。其義可知。　或曰。師貞丈人吉。九二是巳。四五有輿尸之凶。何也。蓋以一卦占。則九二爲師。五陰皆從。以各爻占。則一爲師衆。二爲主帥。三四爲偏裨。五爲臨敵。六爲賞功。以上下卦占。用九二爲將。六五爲君。師中旣有主帥。又行君在。攙權之象。易者變也。象不可執一論。　自屯以來。六卦皆兼坎。何也。水爲滋生之源。乾坤始造。卽有險難。自屯至師。皆聖王濟險之業。天下事未有不先難者。

比䷇坤下坎上

序卦傳曰。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卦自師而來。一陽往居五。而羣陰從之。有天下附一人之象。故曰比。夫君子周而不比。以之命卦。何也。曰。乃所以爲不比也。人情稠伍相與。則情暱而易親。上下相懸。則勢隔而易渙。四海之大。億兆之衆。欲聯爲一體。合爲一家。若之何而可。聖王孚之以體元永貞之德。均之以建國親侯之制。天子親諸侯。諸侯親萬國。如身使臂。臂使指。是以德溥化廣。四方攸同。常如一人之身。非小惠驩虞。與民煦煦之謂。故曰顯比。然則卦何以反師。蓋天運循環。一治一亂。轉移斡旋。惟陽爲

主聖主當陽。爲能退定安集。蓋衆不能无爭。爭則亂。亂則用武。武㭊亂甯。孚之以德。而建之以長。虛里井甸。所以安其衆也。列地分封。所以登其牧也。有事則聚以爲師。无事則散以爲比。明主體元。羣陰拱向。師則爲將。比則爲君。在師師從。在國國從。所以謂之比。所以師繼之比也。其卦下地而上水。水在下則陷爲險。在上則降爲澤。上坎爲設險立國之象。下坤爲遠邇順治之象。又一陽居五。爲明主當陽之象。五陰共附。爲萬國朝宗之象。以爻論。初爲遠人。二爲賢士。三爲士之干進者。四爲在位之臣。五爲君。上爲化外。莫非王民。而不能无休咎者。物情自爲不齊。總之大順而已。先儒未解原筮之義。不究序卦之旨。區區論比人比于人以求通。夫王民皡皡。何心求比。王者无私。何心比人。是小人之比。非王者之比也。　卦爻剛柔。以一爲主。二則分。故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一陽則衆陰比。一陰則衆陽畜。易一陽之卦凡六。復、師、謙、豫、比、剝。惟比最當位而吉。

小畜☰☴ 乾下巽上

序卦傳曰。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按。比。附也。畜。收也。物多而不取則散。比五陰附一陽。陽關故諸陰聞而成比。小畜一陰束五陽。陰合故諸陽斂而成小畜。畜者束也。故曰有禮而後可畜。凡物我能畜之者。我得而束。不能畜則不能束。君子容民畜衆。乃可以係屬天下之心。小畜所以次比也。爲卦下乾上巽。六四一陰。爲巽之主。據五陽之中。五陽翕然輻輳。蓋陰陽之相求也甚切。而定于一。五陽共遇一陰。其應不分。在下者進而往。在上者退而來。雖以乾之健與四遇。則不復能上。如約束然。故曰小畜。蓋陽氣之斂也。陽不能斂。陰則斂之。陰之繫陽也。大不能繫。小則繫之。其在人心。一私之緣染。壯志盡灰。一事之牽累。大業總廢。三寸之鍵。可以閉百尺之關。一絲之綸。可以牽吞舟之鯉。故羣陽坐束于微陰也。易謂陰爲小。謂陽爲大。造化之理。大不能束大。小則入于无形而納之不苦。受者甘而其畜固。故曰善結者不解。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剛。利用小也。畜之而善。則縱陽不驕。而桀戾化爲綽約。大象所謂美懿之文德是也。畜之不善。則狐疑喪心。而大謀敗于不忍。坤初六所謂履霜之堅冰是也。以卦論之。是巽畜乾也。以爻論之。是六四一陰畜五陽也。故初以正應往。二不失亦往。三亦往。五上則同體矣。故曰小畜。然則四之罪不已甚乎。而爻辭无咎。何也。曰。所謂補過也。巽非不正之陰。處二陽之下。其德本順。而居四。是當位也。上與

五同體。承乘相得。下與三陽无茍合。三求之而反目。非有求于諸陽也。惟其象爲風。鼓動萬物。諸陽受其疾撓。不能自持。而響應造化之氣相感召。非形制勢誘束縛也。故曰无咎。然則四其賢婦矣。與五孿如而上又載之。何也。曰。四與五上同巽。非亂偶也。五孿如而上載婦者。陽德陰極。所謂德積載。非四從五又從上也。陰畜陽極。故曰君子征凶。戒六四也。小畜之象。義非一端。孟子曰。畜君者好君。六四上近九五。是爲元老忠良。如伊尹訓太甲。周公輔成王。以柔承剛。政不足間。人不足適。從容論道。而君心自正。是小畜之亨。君子之懿文德也。至如夏桀以妺喜亡。商紂以妲己誅。幽王以褒姒滅。一婦爲祟。禍延宗社。陰之累陽。夫豈在多。尚事皆然。存乎人自省耳。若乃孔子見南子。以至漢周勃陳平事呂雉。唐狄仁傑事武曌。大小分量不同。其爲小畜之象皆可通也。先正有言。文王之道在小畜。當紂之時。天下已歸周文王。獨以小心

懿恭。周旋維持于極衰難挽之日。有一陰畜衆陽之象。論文王之心。商周興亡。機在呼吸。少不自持。則臣節難終。所謂密雲不雨。君子征凶時也。論周家之勢。履盈持滿。畜極將通。所謂柔得中而上下應。志行乃亨。尙往之時也。皆小畜之占也。　凡男女之卦。陽之能實陰者莫如坎。陰之能制陽者莫如巽。故屯至比六卦皆坎。卽承之以巽。

履☰☱ 兌下乾上

序卦傳曰。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何謂其物畜然後有禮也。物必束之而後能循禮。禮以行成。履者行也。君子跬步不違禮。履者禮也。取象于乾。何也。行莫如乾。强莫如乾。君子莊敬日强。所以行禮也。取于兌。何也。兌以一陰見于二陽之上。其德爲悅。悅和也。禮以和行。不和則禮强世不可行。不悅則乾亢觸不可行。禮。故曰履和而至也。乾上兌下。何也。兌爲澤。卑莫下于澤。尊莫上于天。其于人也。莫尊于冠。莫卑于履。故履至下賤也。天之高也。人安于不可尙。悅以下之。而信天之果尊。澤之下也。人不覺也。以天視之。而信澤之果卑。尊卑之分明。則上下之志定。故天澤曰履。然大象不曰天上澤下。而曰上天下澤者。何也。言澤上于天。天下于澤也。高下相懸則履不成。如足不及地則不成行。故下卦有上行之象。上卦有下旋之象。禮以遜爲讓。履以下爲基。故曰履者德之基。天不下于澤。則江河無潤。澤不上于天。則雨露無滋。天高而能下。故水土草木之氣。蒸爲雲雨而天益高。君尊而能卑。故億兆臣民之分。辨爲禮讓而君益尊。然卦爻象辭皆不及禮。何也。所以象也。言禮則限于文。言履則無行非履。易象而已。剛柔交而情文備。文剛而濟柔。三千三百文也。溫恭辭讓情也。卦體剛上柔下。履貴柔也。剛履柔則吉。柔履剛則凶。剛履剛則傷。蓋剛履柔者。能行不妄行。如二之幽貞。四之愬愬。情文兼至也。柔履剛者。不能行强行。如三之跛履。不避之凶也。剛履剛者。當行決行。如五之夬履。嚴厲之過也。惟初素履爲无文之質。而上視履爲從心之矩。故履貴柔。柔者禮之情。所以主者嚴敬之心。柔者兌之悅。嚴敬者乾之健。乾知以剛。坤行以柔。是故剛不可過

也。以一陰收之則爲小畜。君子所以懿文德也。以一陰悅之則爲履。君子所以行禮也。行不求則舉足卽蹊。履所以繼小畜也。小畜之勢極而難反。反而爲履。高而能下。履盈之道也。天至高也。澤至卑也。天雖高而包乎地之外。澤雖卑而猶在地之內。是天轉而愈出其下。八卦兌次乾。列宿爲虎。乾行東轉。兌隨乾後。有噬乾之象。故爻位兌在居三爲口。初下爲尾。口向乾而乾行甚健。非兌所及。周旋不已。乾反出其後。兌欲噬不可得。其象如此。蓋凡因人之齮齕人。觸其人之好前也。故莊周曰。料虎頭幾不免虎口。善履者勤不居先。高能履下。虎雖暴不能以尾咥人明矣。故爻在下者吉。尾也。三因當虎口也。四應初所以爲履。故吉。五與三同功。故厲。至上則履道大成。天高下旋。所謂履不處。出于尾。而虎不能咥者此也。故元吉。嗟夫。世路嶮巇。安往无危機。猛虎咥人。不在山林。聖人操何術而履虎之尾。使不咥人乎。觀其象。玩其占。亦惟曰履虎尾而已矣。夫履虎尾之心何心。恭敬之心。辭讓之心。人皆有之。能以不敢先之心。後天下之人。以不敢犯之心。臨天下之事。以不敢輕進之心。處天下之憂患。文王小心翼翼。克濟大難。不外此。君子用禮。天下无畏途。故曰履者禮也。所以終而益吉也。　小畜以一陰收五陽。有斂束固結之象。履以一陰逐五

陽。有周旋不住之象。故曰艱不處也。上九云。其旋以此。讀者不察。觀象所以難。　履上天下澤。而爻象天下于澤。有旋轉之象。所以天地將交而繼之以泰也。

泰䷊乾下坤上

序卦傳曰。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即履上九考祥之元吉也。蓋君子和以行禮。則泰而不驕。剛躁之氣。降爲柔順。天交于澤。即乾下于坤。所謂修己以敬以安人。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故履繼之以泰也。然天地定位。而曰乾下坤上。何也。天地之位不交。天地之氣交也。天氣下降。故地氣上接乎天。天地非有二氣。氣陽而已。陽氣之虛者即陰。陰无氣可升也。地下地上。莫非陽。莫非天。陽長則天氣透徹地底。受施充滿。地氣發越于上。天氣復則地氣降。閉不容髮。蓋陽本上也。泰下三陽。陽來歷陰耳。陰本下也。泰上三陰。陰往歷陽耳。非其位不可久居。固將即復也。陽歷陰位。故其爻辭初曰茅。地物也。二曰荒。曰河。地象也。三曰陂。地形也。地本主。而乾爲客。陰歷陽位。故其爻辭四曰富。曰實。五曰帝乙。上曰城。皆陽象也。陽本主而坤爲客。客遲而主常住。故泰日少而否日多也。或曰。陰陽相循。奇偶相配。泰日何獨少。假曰泰少否多。又曰陽有餘而陰不足。何也。曰。此乃所謂天地之氣一陽而已者也。陽能生。故有餘。陰多于陽。非陰多也。陽長難也。陽長則泰。陽未來則皆否。冬而陽生。歷春至夏。而後品物豐滿。泰道乃成。莫盛于五月。自六月往。浸以消矣。計一歲中陽來爲泰者。十之一耳。聖人作卦以象之。繫辭以明之。見往來之機。至微至危。欲人占象而艱貞。非可執象。陰陽半途。謂之泰也。邵堯夫先天圖。以泰三陽爲正月之卦。夫正月凝寒未解。草[illegible]泰殊不似。如不以泰爲正月。則奇偶增減。與節候不合。故强配之。非聖人作卦本意也。泰有安舒意。有充滿意。一物不得所不爲泰。一物未遂足不爲泰。九二爻象盡之矣。初九天氣下極于地而將上。故有拔茅之象。九二泰中。九三泰終。乾去地欲上。故其辭危。上三爻皆坤之承天生物在外者。非謂小人也。陽將往則陰復來。故六四有翩翩不富之象。六五來下從二。故有歸妹之象。上六否將還。故有城復于隍之象。大抵上三爻雖往。皆有來象。下三爻雖來。皆有往象。否泰所以如環不息也。蓋陽健本欲上。上有陰召之則往愈疾。陰順本欲下。下有陽召之則來愈疾。泰所以難得易失。而聖人設象亦由盡矣。其序卦也。始自乾坤。自乾坤以來凡十一卦。而後泰君之。以屯教之。以蒙養之。以需理之。以訟正之。以師和之。以比約之。以小畜禮之。以履而後泰。故自乾以下十卦。凡爲奇三十。而後乾下交。自坤以下九卦。凡爲偶亦三十。而後坤上交。開泰之難如此。故曰易者聖人憂患而作也。

否䷋坤下乾上

序卦傳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何謂其物不可以終通也。安樂則生驕惰。驕惰則生因咎。使安樂不驕惰。何因咎之有。雖意外不測。君子不免。而无以取之。則積誠不昧。有以待之。則雖凶无傷。天地皆否。何嘗不泰。故泰而否。否而泰者。聖賢也。泰而否。否而不復泰者。庸衆也。聖人憂患作易。故泰之後繼以否。其卦坤下乾上。天地之定位。而謂之否。何也。反泰也。泰天交于地。地交于天。今天氣歸天。地氣歸地。故隔塞爲否。否者。虛竭之象。二氣不交。兩間空虛。故曰否。泰者。大通也。六爻往來之象。其去如跳在

天者易失。否者。人事也。六爻休否之道。包羞從容。在人者難回。易失者不可恃。難回者不可委。故泰之大象曰財成輔相。不敢貪天功也。否則曰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則皆成于人矣。故孟子曰。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天下之事。未有盡人不可合天者。此聖人作易本意。然何以謂之否也。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所以爲否。但君子不任否。而以否付小人。是爲小人之泰也。則將謂之否乎。聖人作卦。非以否付小人。以否託君子也。故彖曰不利君子之貞。貞固也。固非君子所用于否。否而固是立敗之道。敗則君子不失爲貞。而天下國家受禍。不可勝言。如漢陳蕃、李膺、何進、竇武輩。聖人千百年之上。前知如神。今千百年之後。猶不悟也。故夫初六之拔茅。君子爲救世出也。六二當否之中。君子與小人雜處。君子行權。相時而動。羣而不黨。故有包承之象。艱貞之道也。六三小人感君子之包。故知羞。九四君子得君。有可爲之機。故志行。九五明主在上。從容休否。中興之君也。上九否運傾覆。乃漸反于泰。夫泰之將去也。迅馳難挽。天道之无常如彼。而否之將去也。從容不迫。人事之艱難如此。後世君子。避世者託名爲貞。嚣然長往。任事者貞固不通。疾惡已甚。施无次第。發不調停。機事一失。潰決四起。國家之事。小人壞之不足。君子與小人共壞之有餘矣。由漢唐宋而來。靡不蹈此覆轍。豈聖人之訓不明。學易者失其解耳。故泰九二包荒。聖人器使之意甚明。而必以用馮河爲果斷。朋亡爲絕黨。是教人主純用剛治道尙察也。易然乎哉。初九拔茅。其爲君子甚明。否初六亦云拔茅。否象因于泰也。泰拔茅爲君子。以陽在內。否內陰而爻亦君子者。聖人以否託之君子也。否不可无陽。猶泰不能无陰。故泰九二包荒。否六二包承。泰以陽包陰。陰不滅而後生否。否以陰包陽。陽不息而後還泰。使泰時陰滅則无否。否時陽息則无泰。非易之理矣。故二卦皆言包。而朱元晦以爲不解。非不解也。先儒學主于貞。寧以易從己。不肯舍己從易。以爲包。則誤己而不知。不包則誤國家以否。三陰皆小人。而聖人未嘗盡以爲小人也。六三雖小人。而初與二斷不可以爲小人。如否三陰皆小人。則泰三陰安得獨爲君子。若謂泰无小人。則否亦不宜有君子。泰三陰皆君子。則否三陽亦皆小人。其說不可通矣。聖人以世道責成君子。教君子善御小人。爲天下國家萬全之計。不有君子。何能傾否。必以三陰爲小人。謂君子无包承之事。是易與造化爭也。文王彖辭既云不利君子之貞。世儒必以爲貞未有不利者。故訓貞爲正。君子之貞。誠无不正。然謂否必利于貞。必不利于包。與聖人之旨戾矣。自知難通。故不得不指包承爲小人。此也。抑不思君子包小人既不可。小人包君子又豈可乎。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大抵造化之理。陽不能无陰。以漸推陰承陽。而助之發生。君子不能絕小人。以包容小人從君子。而助之化理。聖人于其道言消長。于其用言內外。竟不言有無可知也。世儒謂去惡必盡。事有或然。造化之理。未可執此論也。況造化之所不然者。亦人事之所忌。故孟子謂仲尼不爲己甚。仲尼五十學易。處春秋小人之羣。蒙難愈亨。檢舉生平。惟不爲己甚。孟子當戰國邪世。世儒以爲泰山壁立。觀其待王驩與稷下諸人者。世以爲貞。而愚以爲包之至也。齊滕往返。不言行事。而朝暮相見。使驩无怨言。公行之家。一疑其簡。而從容解釋。嫌疑冰銷。七篇之言。且與楊墨辨。而竟不斥稷下諸人。庸非六二之包承者歟。後儒以名節自任。以成敗利鈍付之國家。以此學易。豈不誤萬世之爲君子者无窮

哉。然則夫子曰。天下有道則仕。無道則隱。何也。曰。此言士自立也。可與立未可與權者。時中也。易者。權也。孔孟之世非有道也。而仕如彼其急。故曰吾非斯人之徒而誰與。世之否也。必有一人焉出而維之者。君子也。君子皆曰無道則隱。否將終焉已乎。夫治與亂非易世。君子與小人非易人。否與泰非易天。陽去則否。陽來則泰。无君子則亂。有君子則治。君子而不弃則小人。小人而善則君子。是故易者變也。否泰二卦盡之矣。泰之包荒。否之包承。易之義廣矣大矣。否傾之後。繼以同人。包荒包承之效也。嗚呼。非夫子序卦而易其不可知也已。學者並疑序卦非聖人之言。且奈何哉。

易領卷二

同人䷌ 離下乾上

序卦傳曰。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否之不通。人與人相隔也。君子以包承休息之道傾否。否傾則泰。泰則通。通則人己大同。故繼之以同人。爲卦離下乾上。離本乾也。坤交于中則生離。其象爲火。上之以乾。則爲同人。蓋乾本元陽。火陽與焉。麗乎虛空。與乾同體。故離爲乾卦。乾者乾也。離者乾之精。人者乾之坤。乾精爲火。乾坤爲心。故人心爲火。虛靈洞徹。萬象皆照。如一室千鐙。同明交映。火麗空生光。坤麗形生明。一也。凡光明皆乾。乾離同體。故曰同。然何以謂之同人。道莫大于明。乾知即明也。明德即知也。知明即離也。其象爲日。爲火。其全體爲天。其凝聚爲人。天以精氣生火。千萬炬其光同也。天以神理在人。千萬心其明同也。耳同聽。目同視。口同味。心同覺。一人之是。一人之非。同以爲是。同以爲非。親同愛。長同敬。人雖至愚。此心此知。无弗同焉。故孟子曰。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天之所以與我者。弗異也。惟情欲相域。利害相攻。徇私適己。則世路荊棘。人我冰炭。聖人欲併萬類爲一類。勢所不能。惟各反其光明不昧者。雖支離乖僻。此熒熒一星。卒不可昧。是天之所以與我者也。不可昧者離也。不可異者乾也。乾无不冒而非混同。明无不照而非差別。皆體備于人。故人秉離明。行乾健。則能同人矣。其卦與履小畜皆五陽函一陰。以柔爲主。人情相睽。起于好剛。六二一陰五陽爭趣之。同情也。二從五。同以正也。三四爭之。體同也。二五

終合。同不可異也。初以无心同。故无咎。上以无心不同。故无悔。涉世者若三四之貪狠。世路所以多岐也。若初上之隨寓。則咎悔亦不及矣。若二五之中正。雖關闘百折。何異之有。柔得剛而文明中正。斯无往不得同矣。故夫子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楚王失弓。夫子曰。人失之。人得之。何必楚。莊周謂藏天下于天下。而不得所遁。同人之謂也。 或問曰。卦本同人。爻无同象。何也。有意求同則乖戾不同。善同者不求同而大同。故君子類族辨物。乃能通天下之志。卦本純乾。乾道無私。惟六二以一陰爲離。在人爲心。人各有心。是世路通塞物我同異之端。其正則爲君子之貞。如二之同五是也。其不正則爲小人之爭。如三四之求同于二是也。二五雖中。上下係應。大同之時。二未免于吝。五有待于克。同人之道。豈未廣也。蓋論爻位。二以卦主在下。不如小畜大有之居上。六二以柔主剛。不如師九二之爲陽。故升爻有伏師之象。无大同之德。玩彖辭似欲遷而之乾。二一陰化陽。則人盡合天。始爲大同。故乾九二有離象。天火本同也。二化純乾。乃爲于野之亨。水化火乃爲利涉大川。在本卦初爻始同。其端尚未岐。二有係累。三乖僻。四思懲。五克治。上无私而未忘。故于郊。郊外爲野。郊野爲天。百尺竿頭更進。則无人无我。无朋而偏側之見。人道始抵于大同矣。故六爻初爲出門。二爲宗。三四爲國中。上爲郊。爻內无野象。彖義在爻外。讀易所以貴于知象也。

大有䷍ 乾下離上

序卦傳曰。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禮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大有所以繼同人也。卦反同人。亦五陽而一陰。此則一陰當五位。諸陽其宗。爲天子。富有四海之象。陽大故曰大有。或曰。比以一陽統五陰。爻象不如大有。何也。比坎在外。險象。爲水。无文明之德。坤居內。衆象。爲地。之人行之。惟比受師濟亂。官用剛。[illegible]大有之上。[illegible]中正。故[illegible]。凡剛不可尚用。聖人于乾坤後。繫以比小畜履同人大有五卦。皆柔得中。諸陽之助。其義可知。季康子欲殺無道。夫子教之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illegible]好剛。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今儒者言君德則曰剛。以若爲乾。夫乾健知始也。其成而行則坤也。大不能以乾[illegible]于物。而況于人乎。子曰。吾未見剛者。僞世人多慾耳。好剛不學。其敝爲狂。世儒動以爲[illegible]言。何賊。[illegible]惟天子承乾。惟育治之天子用乾。[illegible]體之天子用乾。過也。況諸侯大夫士庶人乎。聖人于乾彖以元亨利貞。明乾非純剛也。乾之用九。其首而用六。非全用九也。大有之後。即繼以謙。聖人之意。[illegible]明。然卦取離上乾下。何也。火本明而在天上。則四方[illegible]國。遠近大小。无不歷見其所有。詩云。土宇昄章。奄有四方。[illegible]其明。此之謂也。[illegible]大同。體天本高而火炎上。高明无極。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則同天之象也。故六爻皆以上爲義。初爲民。二爲臣。三爲諸侯。四爲[illegible]大臣。五爲天子。六爲天。人君富有天下。莫非天也。天下百物之利。九[illegible]之富。皆天之所生。王者。天之所子。以天之物。養天之子。造化定理。[illegible]而下之。故[illegible]曰。威如之吉。而不備。嗟乎宋祁云。有天命者。自爲之。不禁也。自天祐之之謂也。世主无德承休。而[illegible]致[illegible]兆解體。嗚呼。富而可求也。執鞭之士。吾亦爲之。求之有道。得之有命。士君子涉世。飲啄皆天。況其大者乎。

此大有之占也。

謙䷎艮下坤上

序卦傳曰。大有者不可盈。故受之以謙。謙者兼也。卑而能尊。故曰兼。爲卦艮下坤上。艮止坤順。止而不上。所以爲謙。止而愈順。所以卑而能尊。持盈而受大有也。造化之理。不足者常益。有餘者常損。君子以不足留有餘。以有餘待不足。故餘者終不至過盈。不足者終不至大損。此兼兩之道。稱平之權也。蓋艮者萬物所以成始成終。一陽爲艮于下之上。止而不過。高下盈虛以之爲。則故諸卦三爲凶地。在謙則止。五爲尊地。在謙則陵。蓋以謙爲主。則卑者尊。以亢爲盈。則高者危。以平爲福。則盈者菑。此裒多益寡之數也。故爻象初爲謙地。二爲鳴。以其得牧也。三爲勞。始願不及此。不勝持盈之困也。四過謙。則故撝而退。五高。故伐不平。上盈。故思反牧而鳴。非行師弗克也。初爲本志。三爲法則。由初至三。有自卑而進之象。進至三而止。由上反下。有自高而退之象。退亦至三而止。蓋上卦處其多。多則裒。下卦處其寡。寡則益。所謂天地人神不能違。君子之終也。然而聖人設象。尤有深意。蓋謙非不足而謙。有餘而謙也。止者。可以進而不進。順者。不得不行而行。可進而不進者謙之德。不得不行而行者謙之功。方其用謙。功高若拙。才高若愚。不可謂不止。謙成之後。不矜而人讓功。不伐而人讓賢。不可謂不順。止則其退不可挽。順則其進不可當。故君子之謙。非委靡也。器大而識遠。基厚而發定。震世事功。如浮雲過影。及其當大任。決大疑。戡大亂。剸大憝。世所退託不敢任者。君子未嘗不兼之。有可爲之才而不爲。象山之止。不得不爲而後爲。象地之順。斯之謂有終。今人無材無勇。焉能與世爭。徒委靡巽懦。以其退讓。飾其昏愚。是故謙有自然之則。過則曰勞。九三既勞于謙。過此更謙。是不可已而已。卦自此以來用柔。故聖人于此示之。則以廉恥振頹懦。而象取于地中有山。蓋地至卑也。百步而登邱陵。人以爲高矣。此咫尺之見耳。四瀆相距萬里。高山峻阪。不知其幾。嵾嶪峘嶷。高皆千仞。自百里外觀之。巳沒爲平地。豈其山不高。地能謙也。然自東南仰觀西北。地勢稱天柱。其上行无疆。亦未有如地者。此五上利征伐。卑而能尊。謙所以有終也。當謙而語征伐。沈潛剛克。猶同人九五之大師克。乃爲中。則古之人有行之者。周公以王室尊親。吐握下士。作周恭先。可謂勞謙。已而其相武王誅紂黜殷。東征滅國五十。天下大定。謙而能伐。止而能行也。後世如張留侯李鄴侯亦近之。此謙之大占也。

豫䷏坤下震上

序卦傳曰。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悅也。謙則人心服。故能悅。又豫備也。謙則退處有餘。故能備。豫者。從容愉悅之名。凡疑畏則不從容。急迫則不愉悅。愉悅自從容。從容自愉悅。造化人事未有能違者。在因時知幾而已。故春夏而陽氣盛。萬物遂長。天地之豫也。然自冬而微陽漸達。至春夏而後和悅。和悅而來歲之春夏。又豫于今歲之秋冬矣。天地以此順動。故動不失常。有來必先。无往不悅。今人以適己爲豫。縱侈肆欲。无從容順時之意。焉有欣暢和豫之情。其爲豫也。乃其所爲憂也。故豫備豫悅非二理。卦以豫名。欲人處豫悅。得其所爲豫備者而已。故彖傳曰。順以動豫。豫順以動。孟子曰。國家閒暇。豫悅也。及是

時。明其政刑。大國必畏。豫備也。暇豫而能使大國畏。大國畏而益暇豫矣。所謂順而動。動而无不悅之道也。故其卦爲雷出地奮。地。順也。雷。動也。陽氣潛藏于地底。春而奮爲雷。萬物發生。天地交暢。悅之至也。所謂順以動豫也。凡順之至者。不動則不悅。動則順應。故悅。不順而動。是強動也。故又曰豫順以動。未順不先。既順不後。因氣機自然。時中而已。未豫而先者爲鳴。豫而不動爲介。豫至而望者爲盱。當豫而順者爲由。過豫而不忘者爲疾。極豫而忘反者爲冥。鳴盱疾冥。四者處豫之咎。失其所謂豫者也。故順莫善于貞。動莫善于由。貞以待順。由以行動。如是則未豫其豫必至。既豫其豫不疑。天地聖人。悅豫无疆。惟其善處豫而已。故凡豫者。不先動之謂也。不先者。順之謂也。以衣順寒。不先寒。以食順饑。不先饑。農桑而衣食順矣。不饑寒而豫得矣。天下之事。我但不先而順。則豫樂無窮。故曰後順得富。豫之謂也。不知豫備之義者。不可言豫悅。不知豫悅之道者。不可與豫備。非有二也。豫悅豫備。總之乎時。故曰豫之時義大矣哉。易道時而已。不獨豫也。或曰。順不自豫。必待動。何也。地者靜也。純陰主閉。閉極則鬱結不暢。一陽動而後萬物出機。故悅也。九四一陽當坤之交。靜極初動。閉極始宣。不先不後。應時順動。故曰豫。在人則智者樂。亦以動也。

隨䷐震下兌上

序卦傳曰。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言人能謙以致豫。則能悅以隨時。不謙安能豫。不豫安能隨。三者道同而幾相因。幾在時。天下時而已。適時莫如隨。夫子仕止久速。上律下襲。无可无不可。隨也。下從上。賤從貴。人從天。欲從理。邪從正。隨之善也。反是謂之詭隨。小人而無忌憚也。君子之隨時中也。道有萬殊。事有萬端。物有萬形。古今之往來。習俗之升降。人情之反覆。其理无定。其變無常。遠無可據之典。近無可依之則。而能從容委蛇。隨時中節。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斯。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爲卦本乾上坤下。順以隨健。而乾以一陽來坤爲震。坤以一陰往乾爲兌。以陽下陰。是以己隨物也。陽動陰悅。是物來隨我也。以我隨物而後物隨我。君子未有不舍己而能從時者。舍己從時。時爲我用。隨之義也。卦爻三陽三陰。陰隨陽。陽隨陰。初九以陽與六二遇。陽隨陰也。六二下係初九。陰隨陽也。六三上係九四。亦陰隨陽也。九五孚上六。亦陽隨陰也。初無心而得隨。二三上下係念。四以陽居陰。在上之下。與初合德。衆皆隨之。而上承九五。雖以陽遇陰。然四權重而不違于五。五位尊而不失于上。動而能悅。各盡相隨之道。情有公私。得失而皆無爭競之患。君子觀爻象而知從時之義矣。夫始惟其豫也。喜以隨時。無拂逆之情。終惟其隨也。意以養安。成不傷之禍。乃所以啓蠱也。隨以長男隨少女。中互爲漸。故雖隨而猶能自主。蠱以長女蠱少男。中互歸妹。故陰爲制而陽不能止。是故隨者。文王之所以事殷。蠱者。武王之所以造周。此二卦之占也。

蠱䷑巽下艮上

序卦傳曰。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凡以喜豫隨人者。其人安樂無事。我亦以安樂隨之。兩無所事。則因循苟且。糜爛潰腐。時所必至。如木朽蛀生。外觀無事而中實有事。蠱之象也。蠱者。隨所養成。非一日之積。爻象皆父母之蠱。而子幹之也。昔文王遭紂演易。周公承厥考繫爻。故易象往往自寓。

隨蠱二卦，商周之事。隨之上六，文王所以事紂也。蠱之六五，武王周公所以承先也。其上九，殷士之不臣周者也。方文王之服事殷也，以陽下陰，以剛隨柔，自盡其隨而已。紂惡不悛，陽日巽于下，陰日驕于上，是以敗壞而爲蠱。武王以子幹父，固非文王之心，而亦豈武王之得已乎。天運時行，故曰終則有始，商終而周始也。先甲後甲，取象甲子昧爽之事也。卦本乾坤，而蠱反隨，隨本天地否，乾上一陽來居坤，是爲君之純臣，故有宮掖之功，有在道之孚，進爲孚嘉之主，而不改用亨之節，臣道也。蠱本地天泰，坤上一陰來居乾下，是爲人之肖子，故有承考之孝，幹蠱之功，獲承先之譽，而不奪義士之守，子道也。使居文之時，爲武之事，是以幹爲隨也。居武之時，爲文之事，是以隨治蠱也。商能識時，可不至于蠱，周不乘時，不將終于蠱乎。此序卦之義也。六爻初爲卦主，乾之圖，幹蠱之子也。二三爲父母三后之命，緒岐豐之舊業也。六四進而且止，天時未至，盟津之事也。五功成名顯，幹蠱事畢也。上六則首陽之二子與東郊之多士，周公繫爻以勿忘文考西山之志，皆象數自然，非强設也。大抵易無方而象无常，以卦上下體占，則艮爲商，巽爲周；山止而巽順也。艮山巽木，山以成其木也。巽木艮土，木以勝其土也。艮上六在幹蠱之後，爲采薇之義士，當蠱之時，卽衡行之獨夫，象不可執一論也。或曰，撥亂以武，蠱之主以巽，何也。夫陰之有制而能權者莫如巽，以臣正君，以子幹父，事可有爲，而分不可不辨，君父陽剛，臣子陰柔，桀紂可誅，而君臣之名不以湯武改，是以巽也。或曰，蠱者自治其蠱也，此言非也。夫聖人何蠱之有，人蠱而聖人爲治之耳，故序卦曰，隨人者必有所事，人卽蠱之人也，聖人視人之蠱，卽己之蠱，紂之蠱，卽文武周公之蠱也。易者天道，紂亡周興，天也，非人所能爲也。　巽爲風，爲木，爲入，風从虫，物之善入者莫如蟲，蟲入木則壞而爲蠱，凡蟲風化也。

臨☱☷兌下坤上

序卦傳曰，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易謂陽爲大，蠱方亨而陽長，故大，臨者相親向之名。雜卦傳曰，臨觀之義，或與或求，下悅而求上，順而與，故曰臨。明主在上，天下大悅，非幹蠱之後，曷克有此，而或者謂君德莫如剛，夫自屯蒙以來十七卦矣，柔者多吉，蓋乾健在下，則有上進之勢，居上則過剛，坤順居上，則有謙沖之度，在下則過柔，故人主柔順中正，未有不吉者，而其命卦則以陽爲主，陽進臨陰，則名爲臨，陰上觀陽，則名爲觀，然說卦之象，山澤通氣，可謂臨矣，必取諸地澤何也。惟相親然後可以相臨，艮山之下有大澤，而高卑勢殊，澤不能以水浸山，山不能以高臨澤，是相背非相臨也，故澤過山則損，惟地勢卑而下以順澤，澤水浸而上以悅地，水土行而相親，猶人主平易近民，民歡樂附上，所以臨也。爻象初二爲咸臨，澤水自山下也。初象澤底漏則水不積，故爲貞吉。三澤水逆升，故爲未順命。三水及岸，故爲甘爲憂。四地與水接，故爲至。五地澤正應，有觀水之象，故爲知。上地愈厚而澤愈深，故爲敦。初二乾體，水爲乾精，故陽長象澤水生，陽悅而長，陰順而消，所以爲臨也。五行之氣相親，莫如水土，故水地爲比，先王以之親萬國，地澤爲臨，君子以之臨萬民，後世人主上驕下慢，雖曰臨之，上不順而下不悅，實相背耳。

觀☴☷坤下巽上

序卦傳曰，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者臨之反，相臨而後相觀，四陰下來，二陽上往，臨所謂八月凶者此也。聖人以二陽在上，有大觀之象，故名觀，以尊陽也。羣陰在下，其情隱，二陽在上，其光遠，无所不見，而非察察之明，是故大君有孚顒若，而羣情自順，蓋目擊之謂觀，目者神明之戶牖，觀者神明與物接，毛嬙西施，耳食猶豫，接于目則胡然天胡然帝，劉項之爲匹夫也，觀秦皇而探背，見可欲則心動，觀色思淫，觀味思嗜，觀君子思善，觀小人思惡，五百歲一聖人出，聞而知之，亦一人耳，目覩洙泗，淑良者止三千七十，故曰聖人作而萬物覩，莫知其所以然而然，物有雌雄相視而孕化者矣，老以內觀致長生，釋以妙觀成圓通，皆觀之用，神之所爲也。知神之道，操神之契，踏于无色，潛于無象，尸居而龍見，不顯而神交，四海之廣，千歲之後，宛如觀面，而況親炙之者乎。聖人在上，所以知微之顯，不大聲色，而風行雷動，如衆星拱北辰者，神之爲也，豈見顏色之謂觀乎，見顏色而後謂觀，聖人觀民，與民觀聖人，亦寡矣，神者陽也，觀莫大于陽，天地之氣，陽而已，陽可觀，陰不足觀，故卦與比相似，比一陽而觀二陽，比九五與觀九五同爲大君，而觀上九則大君之儀衛，崇高富貴，所以爲大而人爭觀之者也。序卦云，物大而後可觀，此也，然陽既衰矣，猶謂之觀何也。蓋陰陽之消長，雖天行而觀變，知幾存乎人，臨觀一卦，或與或求，臨者陽悅陰順，陽求陰與，泰之機也，觀者陰順陽入，陰求陽與，剝之幾也，天尊地卑，陽上陰下，定分也，定而不交則否，交而中和則泰，往來有偏廢，則理有得失，事有休咎，陽自上來，臨則將泰，泰至則情親，陰自下往，觀則將剝，剝至則災近，故臨自近往遠，觀自遠來近，否雖二氣不交，而陰陽在下，觀則陽既不下，而陰益上寬，故六四之象曰，觀國之光者，自遠來也，幸陽猶當五位，故四見光，至剝則五位有宮人，而四爲近災，此其際也，烏可以不觀乎，故九五之象曰，觀我生，君子无咎，惟君子能以中正觀天下，則下觀而化，故无咎，苟非君子，能免于咎耶，人主反觀其身爲君子，則左右前後罔非正人，左右之志輯，則天下之望歸，苟非其身撫是觀，豈惟遠者失望，舉小寢伺于肘腋，而其志叵測，故觀不惟遠惟近，不在人在己，不觀民而反觀，明有見秋毫而或蔽于眉睫，觀有眩目前而或失于背後，故上九之爻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夫使近者志未平，欲遠者順而悅，難矣，臨觀二卦，巽與悅殊，其順則同，天下之利成于順，天下之害亦生于順，陽來陰順則爲臨，此順之利也，所謂牝馬之貞也，陽往陰順則爲觀，此順之害也，所謂弒君之漸也，故文言曰，辨之不早辨，觀之謂也，是以聖人觀象知吉凶，數往知來，因順知逆，觀之義也。

噬嗑☲☳震下離上

序卦傳曰，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夫觀之爲卦也，陰長陽消，聖人尊陽，取象于觀，然于五象上，已致發危之辭，曰君子无咎，曰志未平，小人道長而志未平，則奔噬之患起，而刑獄作矣，噬嗑所以繼觀也，故曰可觀而後有所合，若曰不可觀，而何合之有，不合所以相噬也，物情怒而後相傷，則噬嗑者噬之而合其口也，噬人者必彊梁，古聖王惡彊梁之害，制爲刑獄，刑獄又所以噬其彊梁者也，故猛獸食人謂之噬，而人殺猛獸食之，亦謂之噬，卦取初上兩奇象噬，中三偶象被噬，九四一奇中梗，噬不得嗑，蓋初上所噬，以有四在中，四所以在中，亦惟檻制初上，使不得嗑耳，不得嗑則不得噬，然欲使初上无噬，幷无四

乃可。有四在中。欲初上無噬。不可得已。蓋刑獄可以鋤强。不可以化强。聖人不貴折獄而貴無獄。所謂噬嗑而亨者此也。天下無强噬弱。則亦無刑罰以噬强。如是則噬者皆嗑而勝殘去殺。天下順治矣。其取諸離震何也。離爲電。明而決。震爲雷。動而威。折獄之道盡此矣。謂頤中有物何也。凡剛之噬柔也。苟非更有剛者制之。則弱肉餘肉。故有五刑之典。有司寇之官。有大君主之于上。使强梁者噬之不得嗑。亦猶師行險而順。以毒天下。非得已也。故卦中互坎互艮。艮爲止。坎爲律。艮執之。坎陷之。所謂頤中有物也。上互坎。則火蝕其明而不傷于苛。下互艮。則雷損其威而不傷于猛。刑獄之善物也。然傳曰噬嗑而亨。則噬未可嗑乎。曰。未可也。噬人而可嗑。則人無噍類矣。噬噬人者而嗑。國無典刑矣。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遂棄天下。況其下乎。夫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夫安得百年之善人與之爲邦乎。是絕望之辭也。然爻初象于肉何也。噬象也。古刑罪人。用墨劓宮剕大辟。五者肉刑也。然卦爲刑獄而大傳取象市合何也。古者日中爲市。離日明于上。震足動于下。故爲市合。繫人亦于市。故又爲刑獄。離爲庖廚。漁佃取禽獸之肉供庖廚。而殺凶人于市。猶之磔禽獸也。互艮爲狗。互坎爲豕。所謂行同狗彘者。殺而尸諸市三日。故爲腊膳乾胏之象。初上皆剛。罰羣陰于內。爲圜土之象。一陽互艮坎。居中爲執法之象。艮爲虎。爲狗。坎爲盜。有噬人之象。初上承乘皆偶。有張吻露齦之象。離爲兵戈。互坎爲血。互艮爲手。有殺象。震木有桎梏之象。古殺凶人而焚之。有火象。震陽動自地底。有冤滯欲伸之象。震木氣東出。有求生之象。上互艮止。有求生不得之象。離在上象頤目。震在下象頷頦。凡噬嗑以頷類上合。爲獄辭自下達上之象。哆口嗆吝。有對辭質辨之象。故爻初爲罪人。二三四爲訊者。以達于五。而後殺之于上。古者前朝後市。上在五後。爲肆于市之象。震下爲足。中互坎爲心。互艮爲手。離在上爲目。離體本乾爲首。罪人肆尸之象。初奇爲桎其足。中奇爲梏其手。上奇爲梏其項。罪人被三木之象。所以爲刑獄之卦也。

賁☶☲離下艮上

序卦傳曰。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天地之運。斂而後彰。王者明罰勅法。强食之患消。天下始循理守文。如湯武誅獨夫而致太平。周公殄殷頑而制禮樂。故噬嗑繼之以賁。賁文也。惟刑獄不可文。故賁反噬嗑也。世運由簡而趨繁。由儉而趨侈。五方異俗。百歲異時。人力無如何。至飾其繁而歸之簡。約其靡而還其儉。則存乎人。存乎人者。順乎天者也。所以爲賁卦取離艮本諸乾坤。乾易坤簡。自然之文。文者飾而加之。文加于質。質加于文。乾健質也。坤順文也。自噬嗑合而地天泰矣。取坤上六之玄黃來乾中以爲離。分乾九二之文明往坤上以爲艮。離爲火明。艮爲山止。明者爲文。止者爲質。明則質有文。止則文有其質。彬彬之象也。學文以隱質爲本。故賁文也。止而明。君子之章。大畜學也。止而健。君子之德。大學明明。莫要于止。是故質者質其文。文者文其質也。夫坤豈不能爲質。乾豈不能爲文。蓋健者直而無爲。順者柔而通理。陽主發生。坤一交則其神宣朗而爲火。爲車馬。文章陰氣消縮。乾一加則精凝結而爲山。爲邱園。儉素故忠信象天。文彩象地。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親義序別信。天之質也。三千三百禮儀威儀。地之文也。故曰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文不可以不

止也。然則之賁何也。繼噬嗑之象也。噬嗑有猛獸噬人之象。反爲賁。有賁士山下搏虎之象。艮爲虎。離爲賁。賁之言奔也。勇而疾走曰賁。周禮有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適四方使則從。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于四方。有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吉事則朝服而趨。喪王者爪牙熊虎之臣。故自噬嗑來也。然冠裳楚楚。步趨蹌蹌。侍從嚴法之士。故又以象文。勇壯者乾之健。艮之虎。冠裳者坤之順。離之明。在噬嗑爲刑獄以除惡。在賁爲安車以徵賢。在噬嗑互坎爲桎梏。在賁互坎爲弓輪。在賁互震爲僕隨。初自噬嗑上九來。故爲虎賁奉書出使之象。上遇互坎。爲道路不通之象。故舍車而徒。有奉徵書往來之象。二至四互坎爲弓輪。二爲旂。三爲車。四爲馬。詩云。孑孑干旄。良馬四之。是也。五爲幣帛賢者之居。上爲賢人貞白之德也。二四以偶附三。有賁士夾車趨之象。艮在外有車人山之象。車馬幣帛人山。有文遜質之象。故曰賁也。禮云。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天秩。思知人不可不知天。是彖所謂天文也。明主弓旌求賢。化成天下。是彖所謂人文也。詩云。皎皎白駒。賁然來思。此之謂也。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利有攸往。賁奔之象也。卦所以爲賁也。

剝☶☷坤下艮上

序卦傳曰。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造化之理。文勝則必敝。朝華之草。夕而零落。天地之道也。賁者飾而增之。剝者蝕而去之。無新不故。無芳不萎。故賁受之以剝也。剝者。殺牲而體解之名。詩云。或剝或烹。故爻象爲牀。牀几案也。于是有腐魚果核陳設之象。自噬嗑以來。卦皆有殺象。賁雖文而虎賁用事。艮主白賁在山。王侯不能下。其時事可知。是以生剝。爲卦下坤上艮。一陽孤棲于上。五陰並進。陽道將終。如獸解其皮毛。而人褫其章服者然。故曰剝。聖人愛陽甚矣。當其漸去不覺也。及五陰皆來而毀其頓故。乃命曰剝。在卦爲禍亂已成。死亡將進。在心爲梏之反覆。違禽獸不遠。大爲人事物理皆然。而于人心理欲消長獨切。剝以欲滅理。復以理還心。所以无妄而大畜其德也。卦體內順外止。內有不善之

心。則外有不善之事。不善之心。順之則長。不善之事。止之則消。故初爲私意始萌。二爲物欲迷心。三悔悟自失。四加諸行事。五力制其危。上保全幾希。故爻辭初二四凶。三五上不言凶。蓋禍起于微。悔生于終。始迷不悟。致終之災。終能自新。復保其始。以人事治道占。初爲始禍。二無應援故凶。三有應不得位。四得位而禍成矣。亦凶。至五大君造命。柔順得中。調劑羣情。招懷以恩。女子小人得所。則人情咸悅。而大亂可挽回。雖處剝亦無不利。上九象天運循環。陽無盡剝之理。亦不言凶。凡天下事善變者禍轉爲福。不善變者吉化爲凶。是以剝始凶而終不凶。復始吉而終大凶。蓋剝往以漸。從容可圖其終。復來貴頓。遷延必求其始。此二卦往來順逆之占也。

復☷☳震下坤上

序卦傳曰。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按易卦皆反復對待。象造化人事往來。而否泰剝復尤明切。宇宙萬事萬物。无往不復。不但四時寒暑節候爲然。四時寒暑可无候。聖人之占也。聖人盡卦開物成務。立人道也。而或者以剝五陰爲九月。復一陽爲冬至。卦不可爲冬至一陽作也。大象至日閉關云

者.象耳月令二至之日陰陽爭.君子以齋戒愼起居.故象取閉關不行不省方.非但冬至.雖夏至陰生亦然.而謂之復者.陽窮于上復于下.循環之義也.大端有三.邪正也.治亂也.理欲也.邪正莫如君子小人.泰否是也.治亂莫如天下國家.隨蠱是也.理欲莫如人心.剝復是也.子云克己復禮爲仁.爲仁由己.不克則剝而爲己.克則復而爲仁.故卦言仁.言心.言脩身.遂受之以无妄.可知也.子云.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不遠復之謂也.孟子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蓋恆人之心.坐馳千里.梏之反覆.幾同禽獸.剝也.乍且幾希乍見惻隱.一眞初回復也.雖喪亡不肖皆有之.存乎擴充勿迷其初耳.然卦取坤上震下.何也.坤.順也.震.動也.心之不善生于動.不動未有不善者.不善生于妄動.動而順未有不善者.動而順則無思無爲.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率性之謂道也.故動以靜爲本.復者順動也.復則無動不順.此心性自然.天之所以與我者.故傳曰天地之心也.萬事萬物皆然.孟子云.天下之言性.故而已.故者以利爲本.順動之謂也.又云.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千歲之日至.可坐而定.然則天下之道.孰有外乎順動者乎.此復爲本易.所以萬變不窮也.豈謂冬至一陽生.聖人作此以象之耶.　造化之理.循環不息.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孤陽不生.孤陰不成.剝上一陽.卽反爲復.夬上一陰.卽反爲姤.剝盡則爲坤.夬盡則爲乾.乾坤易之門戶.凡卦皆乾坤.所謂一陰一陽也.稱父母而首易.同體而无偏用也.

无妄䷘震下乾上

序卦傳曰.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凡人之心.昏迷故逸.如大學所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雖有知覺.无異醉狂.其病爲妄.旣復之後.狂蘇醉醒.妄病乃瘳.故繼之以无妄.然何以不曰誠而曰无妄.大道渾淪.物物皆眞.妄名旣立.眞對妄顯.齊會通者.孰不爲眞.惟其无妄而已.无妄旣眞.无妄之外.別求眞.眞亦妄也.人之有心.神明先覺.不學而能.但无爲守止.則入淫不淫.試作不淫.視聽飲食卽性命也.灑埽應對皆神化也.聖人豈教人塞耳目.絕食色.以爲妙道乎.飲酒者醉而解.醒而復醉.醉醒雖異.其人本一.但不醉卽是醒.未有離不醉別求醒術者.无妄之謂也.卦取天雷何也.萬理原于天.天命始于一.一者生氣之元.震體一陽.乾之初也.乾一索生震.妄始降衷.人但能不失.卽是其由之路.无勞分外增加.奚有旁歧可走.故初九无妄之主.適得本體.六二索位无妄.不失眞常.六三无妄非妄.特人妄境.九四固執无妄.匪正不往.九五妄化无妄.卽妄成眞.上九无妄之外求增.所謂无妄之往.天命不祐者也.然天雷无妄而地雷爲復.何也.凡妄生于動.陽動陰靜.雷至動也.地靜則蟄.天動則啓.蟄則爲復.動則无妄.无妄者天也.天生人.地承天.人能體乾之動.何事于復.妄而求復.以坤法乾.妄乃可无.此天人之分也.大抵至道中庸.率之卽是.无心自得.有意則私.但能去惡.則无有善.苟能无妄.卽同志誠.妄與无妄.毫忽之閒.千里之差.顏子所以瞻前忽後.卓爾末從.有无條忽之閒而已.雖无病而不能舍藥.雖不覺卒而何聞耕畬.无妄所以爲易道之至妙也.然又有正不正之分.何也.聖人不思勉而能中道.從心所欲而不踰矩.无可无不可.而庸德庸言.惟行惟適.无妄之正也.後世以任放爲自然.以虛誕爲希夷.高曠容.自謂大眞.似无妄而非也.老莊虛無之流.非羲文周孔之敎.聖人不得已而更言誠.亦莫如之何矣.然爻象

情人无望.何也.望者.將迎意必.道之賊也.无望者.无所爲而爲.順應也.乍見孺子.怵惕惻隱.无妄之心.本无所望.卽无妄而得无望之解矣.

大畜䷙乾下艮上

序卦傳曰.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夫人所以爲人者.无妄也.人妄則行尸走肉.烏可畜.子云.人而无信.如車无輗軏.不可畜之謂也.大爲陽.畜.畜陽也.以陰畜陽謂之小.以陽畜陽謂之大.小畜以巽.大畜以艮.巽柔而入.陽喜其入亦入.艮剛而止.陽畏其止亦止.巽之畜陽.有係累牽絆之情.艮之畜陽.有裁成制馭之義.大小辨矣.卦取乾下艮上.何也.乾在无妄爲天德.在大畜爲賢才.有天德然後可爲賢才.士惟體乾而後才德備.體乾則其進銳.進銳者不可致遠.不歷艱貞.其識不深.不受詘抑.其氣不定.古之畜士.四十始仕.大學之道.知止而后定靜安慮.可與脩身.可與治平.故止者士制行之本.孟子云.天降大任於是人.必先苦其心志.動心忍性.大畜之謂也.英主豪傑.相資以成.有乾健之剛.而後試艮止之畜.有山嶽之止.而益遂天行之健.士大畜德而後能大用.人主大畜士而後得大賢.所以爲大畜也.然畜者養也.其以養爲止.何也.物可養而後可止.虎豹不可止.爲其不可養耳.騏驥伏櫪.然後責千里.苟不食芻豆.安得良馬用之.爵祿.人主之芻豆也.因材而教之.程器而用之.簡其大小而任使之.課其功罪而黜陟之.士所以砥行立德.而應其求.俛首而就其驅策.大畜之謂也.

頤䷚震下艮上

序卦傳曰.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畜物而无以養之.其畜必散.人一日失養則饑.天下莫不養也.莫不養而人始溺于養矣.以其口腹.傷其心志.故聖人教人觀頤.觀頤則思所養.思所養則知節.嗜欲可省.廉恥可立.心志可寧.養生養德在其中矣.卦取山雷.何也.雷.動也.山.止也.資養之心.動而无饜.窮慾之道.莫善于止.禮曰口容止.以養廉也.艮以光明止于上.下視其動之逐逐.所謂虎視耽耽.羞惡之心.人所自有.孟子云.考其善不善.于己取之.心之官思則得之矣.觀頤而无羞惡之心者.非人也哉.卦體上下二陽.象上下脣吻.內四陰.象虛而求食.頤張而不合.求食之狀.故可以觀.震陽下動.食象也.艮主上止.觀象也.如人正首垂目.自視其頤.頤自不動而頷類自開合.動象口腹.止象神明.靜以制動.且以忍貪.觀頤之義也.凡卦爻內外相應.自下而上爲順.惟頤象上下分張.兩陽各主.二三屬初.四五屬上.爻辭云顚頤拂經.傳云失類悖道.小人貪饕.不顧逆理.其象如此.大抵養道主靜.天地萬物皆上動下止.物之下動上止者.唯頤爲然.動而不知止則動者昏.故上止以觀.靜而不能動則靜者死.故下動以養.然震非自動也.繫于艮以動.艮不上止.震雖欲動不能.則其所以爲頤主者艮也.動以止爲主.養以靜爲正.是故頤中有物曰噬嗑.无物曰頤.頤.養也.善養者以不養養.故曰口者.禍之出.食之入.唯虛可以養生.老氏謂谷神不死.谷者虛也.頤虛故養.大過實故死.

大過䷛巽下兌上

序卦傳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大過者陽大實.不能運動之象.人得養而生則動.失

發而不能動則死。大過者。時過發終往而不反之名。猶所謂大行大歸。送死之卦也。方其發也。悅以入而不已。陽氣盈滿。如人肢體肥重。不能轉運。盈極則消。故繼以大過。發生送死。人道之序也。夫道中而已。陽欲其盛。不欲其過。大剛必折。大實必裂。今四陽中滿。二陰屏居无位之地。陽雖盛而下无基。上无繫。反借資于二陰。二陰微弱。正欲少假其助。不可得焉。亦何樂至此乎。故曰大過也。所幸上悅下巽以順承。悅有動而行之象。故曰過。過者往而不住也。本方壯之陽。行巽悅之德。雖上下无附。終不至委靡无用。如湯武不過主。周公遭流言。孔子上下无交。危而克濟大過之事。有大過之才。自利攸往。終非聖人本願。與時中之正道也。造化無孤陽獨行之理。天下无有君子无小人之世。治道去其泰。疾不仁而甚。亂也。泰以包荒。否以包承。易道于此。不一而足。孔子聖之時。不爲已甚。故曰五十學易。可以无大過矣。或曰君子盛而小人衰。于何不善。夫聖人非不欲小人之衰也。亦不欲君子過盛也。二陰退聽。四陽居中。下无根柢。生氣已斷。上无附麗。枝葉已彫。本末俱解。循績无因。故爻辭有枯楊之象。曾不若剝姤猶可來復也。然彖謂利攸往。何也。盈則必變。毀則求更。如負重者。畏難不進。至日夕氣餒。无歸息之所矣。是以巽而悅行則亨。處大過之道宜爾。然異于小過何也。陽大陰小。大過以長女過少女。卦本陰而陽過盛。小過以少男過長男。卦本陽而陰過盛。陽過則逐陰爲方死。陰過則滋陽爲方生。大過自頤來。如人期頤衰老。故爻象枯楊老夫老婦。序卦謂不發不可動。皆老死之象也。小過自中孚來。如鳥孚初成。象飛鳥在穴。又以少男象祖父妣。序卦謂有信必行。皆初生之象也。小過以艮遇震。止而動。其動未危。陰雖盛而下有基。止則吉也。大過以巽遇兌。入而悅。悅極不出。陽雖盛而下无根。入則顛也。小過木動土上生氣也。故爲杵臼之利以養生。大過木滅澤中死氣也。故爲棺槨之利以送死。大抵事物之理。不及猶可待。小過未卽殃。至于大過。未有不亡者。食本發生。過飽則災。故窮餓致死者常少。而醉飽傷生者常多。人心亦然。雖有至愚。心虛猶可救。而志滿則難移。涉世亦然。柔弱者常自保。而強梁者必遇敵。所以易離爲陽而貴无首。老氏曰。谷神不死。谷虛也。大過實也。實則其神死。學易者所當知也。大過繼頤者。頤求口實。有饑學之象。大過澤中棺槨。有死滯壑之象。爻取老夫得女妻。老婦得士夫。謂藉木下水。猶亂世鰥寡失所。男女不得以正相從。如詩之有狐在梁。出其東門之類。邂逅相遇。同死溝中。世道至此。亂亡極矣。故序卦從諸上易之終。天地再交而成坎離也。

坎 ☵☵ 坎上坎下

序卦傳曰。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何謂物不可以終過也。物終過則死。大過終則滅頂。遇坎陷也。故繼之以坎。蓋頤與大過。人世生死之象。坎與離。天地晝夜之象。晝夜之道。生死之說同也。故頤似離。而離中互有大過。大過似坎。而坎中互有頤。自然之象。卦畫一奇二偶爲坎。何也。奇。一也。坎。水也。造化之祕生于一。一者元陽初判。兩儀分立。元氣介于陰中。陰含柔化凝而生水。造命之始也。謂之坎。何也。坎者。坑谷也。陽實謂之坑谷。何也。造物之理。虛以孕實。實生于虛。因虛化實。以實還虛。如人心本虛。神勵則液出。坎中之陽。陰液充滿也。坎外之陰。陽神蒸洩也。水從中生。停蓄于中。故中象源泉。陰氣所深入。陷

而成坎也。然坎謂之陰。何也。剛乘柔而生險也。陰不得陽。不能爲水。陽化陰爲水。則浸淫不得出。蓋陰失陽則枯。陰既爲水。則自不得舍陽。如人津液聚而成形。神炁凝而成知。液形爲陰。知炁爲陽。知能宰形而形能累知。知欲離形。脫然非舉未能。故曰坎陷也。人以身藏液。如天地以江海盛水。其象取水。言其至險也。凡險之道。不平不信。方其爲險。天下至洶湧不測莫如水。以其能爲坎也。然其行險也。天下之至平。不失信亦莫如水。以其能習坎也。高下曲折。宛轉便利。深淺方圓。各肖其形。先後不爭。得平則止。天下習坎忘險。孰有如水者乎。人之涉世。如水行坎。物我相形。欲惡相感。利害相攻。何事無陷阱。何地無坑谷。庸衆處之。逐步成荊棘。聖賢處之。羊腸皆康衢。何者。聖賢習熟。衆人生疏也。故曰習坎。坎中一陽。卽乾知本體。乾易知而知險。莫如乾。水至險而至平。莫如水。人能體易之心。何險不平。故曰惟心亨。聖人遇險思懼。憂患作易。坎之言習。卽學之言時習也。初爲始入。二爲求通。三爲下坎。四爲出險。五爲險平。上爲終險。天下萬事萬物。莫不有險。而防心爲要。以心爲萬事萬物之本也。故八卦之用。莫要于坎離。文王序卦。始乾坤。中坎離。以二卦天地之中氣也。乾陽施于坤中爲水。在人爲精。形骸所以生也。坤陰麗于陽中爲火。在人爲神。靈明所以宅也。坎爲月。爲夜。爲寒。離爲日。爲晝。爲暑。其託于天地之中。坎居正北。火居正南。陰生于日中。陽生于夜半。卦畫所以奇偶互藏。獨得其中。爲人物之司命。居六十四卦之中者。自然之法象也。爻象坎下多凶。水流下也。流下則平。故九五不盈。離上多凶。火炎上也。炎上則焚。故六五嗟若。坎初上皆凶。水外暗也。離初上皆吉。火外明也。坎之與離。猶乾之與坤。卦雖二而體本一。坤承乾。乾知坤行也。離配坎。離外坎內也。陽精內斂則成坎中之陽。陽神外明則成離中之陰。陽斂則陰在外。陽開則陰在內。一翕一闢之象也。

離 ☲☲ 離上離下

序卦傳曰。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陰體柔暗。附于內則麗于中。然以受坎。何也。坎離同體。一炁初分。元陽中互而成坎。陽氣發越。陰虛內合而變離。坎中之奇。卽天一之真陽。離中之偶。卽陽洩之虛陰。陽施則陰闢。陽見則陰藏。內外賓主之道。故畜離必以坎。對坎必以離。然謂之離。何也。離者偶象也。奇實陰中。則積而爲坎。偶分陽中。則兩而爲離。炁始化滓。滓炁成燥。水資始。火資生。水化氣。火化

形。故地二生火。火者兩化也。其象爲偶。奇離成偶。偶兩成離。是故善離莫如火。生滅不常。體元自性。空中有火。虛乃生明。如人形骸外實。靈竅中空。老氏謂谷神不死。當其无以爲用者。離虛也。故火一星。離爲千炬。遇物而皆焚。人一心。離爲萬應。隨感而皆通。虛則能離也。然又謂之麗。何也。離者兩之分。麗者兩之合。火性虛。附物斯顯。其質柔。麗剛而形。故火息于空。光麗于薪。神潛于寂。知寓于物。離薪爲火者。妖火也。不可以焚。離物爲明者。邪慧也。不可以知。故曰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爲離而能麗。明物察倫。聖人所以先覺也。離而不能麗。飛揚躁擾。俗人所以昏迷也。故卦以中虛爲象。占以中正爲亨。彖曰利貞。貞者靜也。靜則虛。物來即虛。陽神外馭。離所以致坎也。神收陰散。陽精內皆。坎所以藏離也。離魂坎魄。離開坎闔。離南坎北。二卦一體。互藏其宅。乾坤之中氣。三才之妙用也。坎爲晦息。離爲晝作。

故坎六爻有幽暗隱伏之象，離六爻有精明發作之象，坎水下陷，故下卦多凶，離火上炎，故上卦多凶，是以坎之剛中，二不如五，離之柔中，五不及二，水本柔，故習坎利用剛，火本剛，故繼照利用柔，習坎在二水合流之衝，故坎六三最險，水流下也，繼照在二火相傳之際，故離九四最凶，火上炎也，小人陰險，故坎之上六用獄，亂賊剛暴，故離之上九用征，坎六四之禮樂，剛而能柔也，離上九之征伐，柔而能剛也，治亂之略，文武之道，生死之故，二卦備矣，然離取象于繼體之君，獨與坎殊，何也，蓋君道尚明，水明外暗，不若火之旁燭，水流不息，火明無常，一鐙不久照，膏盡則燄滅，人命相續，如薪傳火，故曰大人以繼明照四方，繼照之際，生死之交，火息加薪，未有不艱者矣，昔武王崩，成王立，遭家不造，周公輔相勤勞，禮樂征伐，皆身親歷，繫易象親切如此，所以憂患後世，開物成務之道也，至于五行之象，二卦略備，坎中陽光，六四之自牖也，離中陰水，六五之涕沱也，坎之枕窞，水生木也，離之黃離，火生土也，刑獄征伐，金火相尅也，故離坎當六十四卦之中，締綜三才之運，而爻象終兵獄，極乾坤之變，以啓咸恆之亨也，

易頌卷二

下經

咸 ䷞ 兌上艮下

序卦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蓋天地者，人物之本，上經所以首乾坤，夫婦者，人倫之始，下經所以首咸恆，然乾坤陰陽分，而咸恆陰陽合，何也，天地不分，不成兩儀，男女不合，不成生育，故乾坤二老對，而咸二少交，乾坤天地定位，咸山澤通氣，位分而後三才定，氣通而後變化行，變化亦乾坤也，乾三索于坤得艮為少男，坤三索于乾得兌為少女，男女相感，自其性情，而二少相得，男下女尤咸之正也，恆男女而皆長，損雖少而女下，益亦二長，既濟未濟二中，漸歸妹少遇長，皆男女合而未若咸之亨而正也，有心為感，无心為咸，咸皆也，為卦六爻皆應，咸和通暢，物我皆感，自然而然，无氣寄合，无物不有，故以首下篇，然爻象取諸人身，何也，仁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咸即仁也，仁者人也，人身四肢九竅毛髮筋骨支節腠理，分為千百，然一處痾痒，千百處皆應，咸也，故曰施于四體，不言而喻，生則惡可已，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无感而无不感，无應而无不應，止而說，神之為也，神體物不遺，而在不調天地之間，往來變通，莫非神也，故庶女叫天，則雷霆當飛，況男女正應，一身之內，親切至近者乎，爻取象拇腓至輔

頰舌，一體之象也，君子觀象于一體，而天地人物感應之妙，皆可識矣，然其體合兌艮為一，何也，象男女之交也，艮為男，股腓拇有仆象，兌為女，輔頰舌心有仰象，股心相接，有合象，所以交而為咸，其取于艮止何也，卦以感為義，爻以靜為善，不止則其應不專，其悅必淫，造化悅而不止，則六氣淫而災沴生，是故女悅以感，男止以應，男止以感，女悅以應，如是則恩義以篤，倡隨以辨，節宣以時，往來以中，雖感而无感，天地聖人所以錯行代明，過化存神，如斯而已矣，然止獨于男，何也，陽動過陰則止，陰慘得陽則悅，止者專直之象，悅者翕受之象，健故能止，順故能悅，悅陽也，止陽也，止則悅，不止則不悅，陰以陽止而悅，非以不止而悅也，陽不止，不可以感陰之悅，所以爻象艮之拇腓股，皆以形交无心，而兌之憧憧口輔，則悅應之至矣，故造化之權宰于陽，感應之理成于艮也，

恆 ䷟ 震上巽下

序卦傳曰，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蓋咸者男女二少，始為夫婦，男下于女，交感之義，彖所謂取女也，既為夫婦，少變為長，男尊女卑，居室之常，彖所謂利貞也，咸以少為情，恆以長為禮，恆即咸其所謂咸也，而反咸成恆，則恆非不變之謂也，恆莫如天地，天地恆久，以无常為常，小變而大常也，聖人恆久，非必信必果也，純一不已，而時止則止，為君止仁，為臣止敬，為子止孝，為父止慈，无所不止，而后能不已，于變不窮，而後聖人之恆可見，是故呼吸互換，而後恆于息，寒暑互換，而後恆于歲，造化人事物理，莫伸往來而後能久，故恆非固守不變也，所以反咸，天生人物，各有恆性，生理在人，未有无息，生與天地同體，死與天地同歸，但天地无心而人有我，天地所以不變其常，而人所以不常其變，纖起于應感有心，悅而不知止，動而不知入，澤山通而成雷風，雷風而常變失度矣，故咸以无感為感，則其成恆以无常為常，則其常久，雷風之變无心，人能无心以通變，則自與天地俱而順而不窮，是以易反復而其道同也，故爻象亦相因，初自咸上來為巧命，所以為浚恆，二自咸五來，悔，故悔亡，傳曰能久中，六往來

皆中也，三自咸四來，憧憧所以承羞，四自咸三來，咸主艮而止為股，恆主震而動為窮，故傳曰非其位也，五自咸二來，在咸不能為咸，故在恆亦不能為通矣，得其所為咸感，而恆久在其中，君子能以立人之不易方，則天地感而化生者，即恆久不已者也，聖人感人心和平者，即恆久道化成者也，故首言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天地之道，莫盛于乾坤，聖人之道，莫盛于咸恆，咸則合萬物為一體，恆則萬世為一心，咸為可大之業，恆為可久之德，可久配天，可大配地，天地至誠无息，咸即至誠，恆即无息也，王者必世後仁，恆則世而咸則仁也，卦所以為至德要道，首下經而配乾坤，彖傳以天地聖人同言之，非也，上經多言天地水火，故首乾坤，下經多言風雷山澤，故首咸恆，水火即天地之中，風雷即山澤之氣，坤即乾之闢，恆即咸之久，咸主于咸，天地人物之始，恆主于久，天地人物之終，故彖傳曰終則有始也，咸之婚即恆之夫婦，在咸初為拇，志在外，是男之欲徵者，反居恆上，振恆无功，即夫之體躁者也，咸二為腓，凶，即夫之无為者，反居恆五，夫子凶，即夫之從婦者也，咸三為股，不恆，是男之好動者，反居恆四，无禽，易位，即夫之游蕩者也，咸四為憧憧往來，是女之不貞者，反居恆三，不恆承羞，即婦之淫悍者也，咸五為脢，志末，是

女之有心計者。反居恆二。久中无悔。即婦之善居室者也。咸上輔頰舌。騰口說。是女之巧佞者。反居恆初爲浚恆。即婦之險刻者也。故二卦同體。亦猶乾坤合德。所以首下經也。

遯䷠艮下乾上

序卦傳曰。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蓋恆者往來不窮之通物。未有久居其所而不變者。是故風雷變而必散。夫婦聚而必老。士君子壯而欲行。則少而必處。善其所以處者。善其所以出也。故咸恆者天地聖人之至德。進退者士君子之大閑。遯所以繼咸恆而先大壯也。爲卦上乾下艮。四陽在上。二陰方進。剛柔同體未分。將有否臨之勢。不去而待其至。則爲否。爲觀。爲剝。未至而先去。則爲遯。遯者猶可以往而不往之名。字从豚从走。豕見人則逸去。羊見人則觸來。故遯取豚以象退。大壯取羊以象進也。爻皆外往。初爲亂世君子所欲遯之地也。二爲同事君子所欲避之人也。三可遯不去。四欲遯未決。五遯去。六遯極。下卦艮止。有執留之象。上卦乾行。有引決之象。處遯之時利于往。故下卦不如上卦吉。遯不厭遠。愈上愈吉。然易非可執一論也。行藏无大小去就惟識時。事有隱而未見。害有至而當先。平地有陷阱。不必處亂世而後謂之遯。君子小人。象其大者而已。遯者。君子見幾之智也。

咸恆繼坎離而首下經。爲道德之極至。故遯大壯繼之。猶屯蒙之繼乾坤也。屯蒙人物之始造。遯大壯。君子之始仕。君子之道。莫大于進退。退以義。進以禮。斯君子矣。

大壯䷡乾下震上

序卦傳曰。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者陽之退。大壯者陽之進。无往不復。大壯所以繼遯也。二卦爻象往來相彷。此初爲壯趾。彼上爲肥遯。此二貞吉。彼五亦貞吉。此三爲君子小人。彼四亦君子小人。此四爲貞吉。彼三爲厲吉。此五喪羊。彼二用黃牛。象相似而義相反也。蓋往來之理。退宜勇決。進宜從容。方其遯也。二陰初來。其去已決。比其進也。雖復二陰。未可用壯。剛不可恃。進不可躁。故雜卦傳曰。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卦本乾健在下。加以震陽。乘健而動。進不可禦。本將夬之陰。當方壯之陽。振落之勢也。然陰方得位。未可遽夬。時未至而陵行。非天地正大之情。與君子有禮之勇也。故下卦三爻。皆隨四動。不宜自往。初征凶。三羸角。二中。故貞吉。四動主。下乘乾。所爲大壯者也。雖尚往而貞乃吉。五上皆陰。五得中。故能受陽之壯而悔亡。上柔用壯與陽爭。故无利。世未有違謙越禮。能全其壯者。處壯之時不用壯。學易之要也。然陽至四而始稱壯。何也。三陽爲泰與陰敵。不稱壯。凡卦初二爲少。三四爲壯。五上爲老。大壯則過。故大過四陽也。大過大壯。非易所貴。卦辭不言亨言利貞可知。

晉䷢坤下離上

序卦傳曰。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禮三十稱壯。四十稱彊。彊而後仕。故大壯受之以晉。壯則光明盛大。事業乃興。故其爲卦上離下坤。離爲日。坤爲地。有日出地上之象。上明下順。有人臣服事明主之象。卦名義甚美。然以坤之順。初二未免于摧愁。以離之明。九四能爲鼫鼠。何也。天下何治无亂。何盛世无小人。所以爲易。九四居不中正。上承柔主。下據羣陰。互爲艮坎。爲權臣貪利。自然之象也。聖人微顯

闡幽。憂患作易。故下晉明之世。著鼫鼠之戒。然上有明主。羣情效順。雖有權姦。能除亦易。君道所以貴明作。而先王親諸侯。蕃輔王室。有以也。

明夷䷣離下坤上

序卦傳曰。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天下莫危于仕進之路。進而不已必傷。時有泰否。道有顯晦。時與道違。雖聖賢不免焉。在晉之時。明主當陽。康侯得遂其寵。明夷之時。暗主臨御。衆正並受其傷。離來居下。地往居上。日入地中。明受其夷。道不可以直而望用。賢不可以正而見容。仁者懷其寶。知者藏其鑑。故彖傳以商紂之時文王箕子當之。六爻初爲明夷之始。見幾早去。伯夷太公是也。二文明中正。爲離之主。承坤之下。文王是也。三居明極。當晦之交。與上六敵應。武王是也。四居晦下。乘明之際應初比三。歸周之微子是也。五居坤中。承晦主。艱難守正。箕子是也。上窮陰極晦。乃殞于地。商紂是也。故雜卦傳曰。明夷誅也。內卦離明以象周之興。外卦坤陰以象商之滅。

家人䷤離下巽上

序卦傳曰。夷者傷也。傷于外者必反于家。故受之以家人。朝市非久集之所。仕見傷而反家。施於有政。是亦爲政。昔者文王釋羑里之難。反爲西伯。敬止緝熙。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化暨江漢汝墳。二南作而周道興。其于卦位。正東南巽離之方也。其事正家人女貞之事也。故卦以繼明夷。孔子謂伯魚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猶正牆面而立。萬物齊乎巽。相見乎離。人道齊乎家。相見乎國與天下。巽木爲風。離火爲明。火得木而生。得風而熾。位本相值。而性情復相得。故其象爲家人。撓物莫大乎風。是君子之德也。始于身。行于家。達于朝廷邦國。是風之自也。閨門幽隱。情勝愛溺。中冓之事。閨泂失道。則不可以風。故風以明爲本。風自火出。君子所以致愼于言行也。卦取二女。何也。男女人道之先。夫婦閨家之本。朝廷邦國非婦人之事。居室則不能廢婦人。人唯女子難養。唯女子之賢難得。其質柔。故多偏昵。其性陰。故多暗昧。不學問。故不知禮義。无觀聽。故不知廉閥。天下之猜佷兒淫者。多由婦人。故家人取象女貞也。離女得中而明。巽女陰在下而順。明而順。賢女也。明則无瀆倫亂禮之舉。順則无驕亢侈泰之失。无瀆亂則知守禮。无驕亢則不忌爭。保家莫善于此。而其本在男子。傳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者。男子之事也。君子言有物。行有常。暗室屋漏。如對三光。其爲父子兄弟足法。是謂之明也。以此出而臨長。可以樹表極而无慚德。可以教誨而无愧辭。是巽之順也。故其卦爻長女居上。六四爲巽主以從五。中女居下。六二爲離主以從三。以陰居陰。各當其位。長上中下。各循其序。從三從五。各得其稱。陽外陰內。各司其事。比四爻者。家之人也。初上象父母。閑于初。父威于上。二爻皆剛。所謂嚴君也。有天地而後覆載成。有君相而後邦國建。有父母而後家道立。家道立而後家衆集。父母嚴而後家人齊也。古稱治國易。正家難。蓋國人可以義裁。家人主恩。恩勝義掩。莫甚于閨門。惟淑女與君子同心。大制而婦從。愛憎公。威惠行。而後家可齊。未有道不行于妻孥而能正家者。父母之責也。下卦爲齊家之事。初曰閑。二曰順。三曰節。自天子至庶人。凡有家者皆用此道。上卦爲家齊之事。四爲富。世祿之家也。五爲王。

天子之家也．上為身．齊家之本也．家人之事盡矣．大抵家以和集為盛．故卦體用柔．其妒忌多生于婦人．故女取離巽而不用兌．兌以陰據陽上．為悅女之邪媚者．其象為毀折．居下則反家人而為睽．居上則志不同而為萃．萃與睽．家人之災也．凡家道索于牝雞．故家人利女貞也．

睽䷥ 兌下離上

序卦傳曰．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人本各修其身為一家．外父內母．男女上下各得其所．故為家人．若父反居內．母反居外．男卑女尊．則乖戾而為睽．初自家人上來．在家人終吉．在睽悔亡．父象也．上自家人初往．在家人志未變．在睽為猜疑．母象也．九來居二．即家人九五．交相愛者也．今遇于巷．六往居三．即家人六四．順在位者也．今見輿曳．倒行．九往居四．即家人九三．嗃嗃者也．今為睽孤．六往居五．即家人中饋者也．今為噬膚．所以反家人成睽也．目視不明曰睽．卦體離火在上．澤水下應．其性相反．上互重離．多災傷明．又互坎損離．坎為心病．人各有心．孚則合．疑則睽．莫親于家人婦子．而睽則視以為惡人．為鬼．為寇．或劓之．或射之．苟下能悅以從上．上能明以視下．則疑釋而為夫、為宗、為婚媾矣．人情相疑．若此其深．而相合亦若此其易．是以內卦皆睽而有待．上卦皆反而得應．初喪馬．至四遇元夫而合．二遇巷．至五噬膚而合．三輿曳．至上遇雨而合．合則惡人化為同室．睽則家人疑為寇讎．恩怨反復．變態何常．君子所以平心應物．悅以忘世．不黨同亦不伐異．天下无久合之同．亦无終異之睽．初九見惡人避咎悔亡．獨得處睽之道也．卦體本柔．內以悅而寬其疑．外以明而破其疑．所以始睽者．二女同居也．所以終合者．明而和悅也．卦睽而象皆合．易所以變而不窮也．

蹇䷦ 艮下坎上

序卦傳曰．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睽與蹇雖不相對．而亦相似．睽上本離．二四互為亂．明目不能見．故為睽．蹇上本坎．二四互坎重險．足不能行．故為蹇．蹇所以繼睽也．睽蹇皆世所忌．聖人憂患作易．皆以名卦．而贊其時之大．辭危而意遠矣．卦取諸坎艮．何也．造化之氣陽為本．蹇陽蹇也．坎陽陷也．艮陽止也．坎位北．艮位東北．天氣由北而東而南而西．日月東生西沒．天之行也．今內艮外坎．自東而北．背西南而逆天行．所以為蹇．故聖人教人出蹇之鄉．先坎後艮．行向西南．水遇高則險．就下則平．山水則蒙．水山則蹇．雷水則解．天下之事．順天循理．雖羊腸九折．皆為康莊．逆天悖理．東西南北．無非險道．故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倖．居易者．利西南之謂．徼倖者．不利東北之謂也．西南謂之易．何也．西為兌．西南為坤．南為離．卦皆陰柔．陽道亢厲．陰道卑平．天尊而地親．天不可階升．而行地則无難．西南含弘光大．故解蹇利也．坎艮二體皆坤．九三以一陽來為艮．九五以一陽來為坎．故六爻之象皆未脫蹇．九以陽居五．四與上共陷之．四既陷五．將下連二三為重坎．三艮止不上．二中正與三同體而應五．五為離火．四重坎不成．為五三兩陽所制．二乃得以其明．與初上諸陰趨之．坤氣始勝而西南至矣．故蹇解二卦為梗．莫如六四．非九五剛中之主．九三陽剛之助．與六二初上諸君子朋來之力．烏能遄濟乎．夫以一小人作難．羣賢協力．尚未底平．直至解終．射于高墉．小人之禍．易發而難弭如此．文王以崇虎之譖．因

于羑里．四友諸臣同心以免于難．返為西伯．乃滅崇．周居西南．紂居東北．其象如此．坎．坑也．艮．很也．故東北為蹇．坤．順也．離．麗也．故西南為晉．不晉所以為蹇．坑而很．獨夫之惡也．麗而順．君子之善也．文王豈弟君子．所以為西南之主．紂之不善．所以為陷很之夫．造化人事物理．惟平易為可近耳．

解䷧ 坎下震上

序卦傳曰．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從容舒緩之意．蹇難急迫．反蹇則舒緩而成解．蹇以艮錯坎．自東之北．所謂山上有水．不利東北也．解以坎錯震．自北轉東．所謂雷雨作．利西南也．反東北而西南．倒坎艮而震坎．蹇所以得解．解所以反蹇也．六爻之象．亦自坎蹊震至坤．患難初定．撫綏休養．西南平易．可以久安．然九二田獲狐．上九射隼．何也．姦邪不戢．善類不伸．則蹇難終不銷．雖行西南坤順之鄉．不廢東北震坎之令．雖赦過宥罪．而田中之狐．墉上之隼．必獲．所以畢解之功也．在蹇之日．狐隼負乘．使東北作梗．在解天時向旦．王路平康．妖邪計迫．故取无不獲．蓋凡國家之難．其作也．靡不由小人．而其解也．靡不由君子．人主欲避東北、趨西南．親君子、去小人而已矣．

損䷨ 兌下艮上

序卦傳曰．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人情蹇難急迫．惟懼失之．故常无失．從容解緩．則驕惰生而損失因之．失復求得．損益所以繼蹇解也．損之義有二．一以減少為義．斷絲省事、寡欲清心之謂也．一以虧敗為義．傷財病民、毀廉喪節之謂也．能寡欲清心．自不至毀廉喪節．故或以損而損．或以損而得益．或以益而益．或以益而反損．是以聖人設卦．以損下益上為損．以損上益下為益．物以下為基．道以卑為本．惟下不可損．泰則不得不損．而益在上則稱損．惟下為當益．否尤不可不益．而損在上則稱益．人皆知損而不知損益．人皆知益而不知益損．故序卦先損後益也．事先儉而後繁禮．先儉而後奢．物先不足而後有餘．是故君子先損．損兌益艮．所以為損．兌說艮止．所以終不欲損下也．損不損下．是以不損為損．以不損為損．是為廉貞．廉貞是為損益．寡欲清心之道也．初九遄剛可損．六四弗受．二中弗損．五中自益．三損九以成悅．故上弗再損．蓋下損一則悅．上益一則止．下悅而上益．上止而不損．象所謂有孚元吉．此也．下不得不損者．造化衰益之理．卦已損而爻不復損者．已取諸天而不復求多于人也．人生五官四體．取諸造物多矣．于其中又取盈焉．莊生所謂不受天損易．不受人益難．夫已備之而不得所備者．此也．故二卦為人事衰益之要．上經三十卦首天地．自乾坤而下．奇偶各三十而當否泰．下經三十四卦首男女．自咸恆而下．奇偶亦各三十而當損益．否泰者．天地之小闔闢．泰交而否不交也．損益者．男女之否泰．損不交而益交也．方其咸也．二少交感．損則女悅而男止之．懲窒之義也．方其恆也．二長正位．益則男服卑而女助之．遷改之義也．損男莫如女．而男止．則損．損之權在男也．益女莫如男．而男動則益．益之權亦在男也．造化之機宰于陽．而損之益之存乎人．昔人云．貴不如賤．富不如貧．益不如損．君子思遷善改過．不如懲忿窒欲．思為聖賢．不如勿為不肖．思發生不如勿傷生．天運无日不來．即无日不往．來所以致其往．人生无日不長．即无日不消．長所以致其消．是故損益相乘也．損不善則至于善矣．損之又損．益之道也．

益䷩震下巽上

序卦傳曰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天下事未有能自貶損无益者。益所以繼損也。卦本乾坤否。損乾爲巽。益坤爲震。故爲益。益。益下。損。損下。卦以下爲體也。益。益陰也。損。損陽也。陽實而乾純陽實之至也。故可損。陰虛而坤純陰虛之至也。故可益。乾在下。邦國富庶之家也。故損下。乾在上。朝廷豐盈之象也。故損上。損上不謂損而謂益。厚其本也。益上不謂益而謂損。剝其基也。聖人所以示厚下也。以爲擧占之。損益豐而名其幾惟一。能損則益。己克而禮復也。夫子絕四。顏子四勿。損之至而益何加焉。由損入益。守約而施博。道濟天下。知周萬物。如人主本惠心行惠政。省方觀民。百度具擧。歸于有孚。則其益无方矣。卦體二以上互爲觀。風行地上。先王所以省方觀民設教也。初九帝出乎震。仲春雷發聲時維二月。虞書歲二月東巡守。由震適巽。東南行。六二有離象。爲五月南巡守。六三有兌象。秋省斂賑凶。爲八月西巡守。六四遷國祭室方中。爲十月朔巡守。九五益事大成。爲惠心。五以惠心來而初以大作往。天子行曰大作。巡守。祭告賑貸。遷國皆大作益民之事也。本惠心以訖四國。風行雷動。雕事不爲周旋暇舞而不倦于勤。所以爲益。然觀之清靜无爲則有間矣。故益者多識之用。而損者貞一之本。損爲要道。而益爲功勞。有節用愛民之心。而後有省方觀民之事。不然。則五霸之盟會。秦皇之巡行耳。以是求益。計功利而助長。不求德必窒欲。而言遷善改過。是登枝而損本也。故損不厭上。益不厭下。故曰益日增。日不除。謙日養。日不長。損所以終等臣而益所以終彼擊也。損元吉、无咎可貞、利往。而益止于利攸往、涉大川而已。

夬䷪乾下兌上

序卦傳曰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夫物未有增益盈滿不潰決者。夬所以繼益也。易道消息盈虛時中而已。盈滿壯盛。易之所戒。盈則必虛。壯則必衰。銷患有素。而彌縫非一旦。不在倉卒成敗之際。取勝一決而已。卦體一陰將盡未決。兌上夤缺。有澤決潰下之象。故名夬。天下无成不毀。聖人因時制利。非乘小人孤立。衆君子併力一決之謂也。君子于小人。既不能杜于未萌。又不能救于將盛。徒欲倚衆彊之勢。造次求決。此私智權力。非觀變時中之道。後世漢唐諸臣屢用此敗。學易者豈可枉聖人之旨。馴後世无窮乎。今玩卦體。乾下兌上。雖五陽方盛。孤陰垂盡。然健而能悅。剛而能和。无陵厲直往之氣。釋在天上。有決而欲下之機。天澤交而將復。陰自无違。何事于陽之力決也。與大壯相似。大壯戒用壯。夬戒用決也。初九壯于前趾。戒其往。九二惕號。稱其中。九三壯于頄則凶矣。九四次且不前。許其悔亡。九五莧陸不迫。稱其中行。蓋時有必至。一陰无號。終將自凶。爲五陽者。愼以防之。從容以俟之耳。故曰健而悅。決而和。不利即戎。脩文告邑。自利攸往。其旨曉然。以此防小人。不致挑禍誤國。以此當機務。不致躁妄僨事。豈甘心一擊之爲決乎。若夫崇陽退陰。進君子而退小人。義非一端。不待此而後見也。天運難持。人心易危。君子易消。小人難退。由來已久。五陰剝一陽。其進甚勇。五陽夬一陰。其退甚難。君子恬淡。不可則止。小人網羅塵之不去。故陽長。杯水不能救車薪。陰退。爝火猶可燔林木。盛衰之際。聖人防乎其防。而奈何輕言決也。

姤䷫巽下乾上

序卦傳曰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一陰分決于上。忽復遇于下。姤所以反夬也。造化之理。一與二。奇與偶。如形與影。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自天地男女事物。細至呼吸。莫不皆然。故夬則必姤者天也。聖人不能絕陰而不能不愛陽。愛陽而惡其來。不能不惡陰而幸其去。幸其去則曰夬。而惡其來則曰姤。姤者不欲遇而不可避之名。爲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觀。乾剛巽柔。柔與剛遇。其遇甚合。以一體觀。五陽上極。一陰下來。其來甚順。陰陽之情不爲不相得。而姤之一陰。即坤之履霜。未幾而遯。未幾而否。觀剝且至。故陰之害陽。陽不覺也。聖人作易以著消長之幾。盛衰盈虛。非能與造物爭。而因時保治。則存乎其人。故爻辭于否泰之際曰包荒。包承。于姤曰包魚。包瓜。以見天不可違。而調燮貴適時。今之言易者。夬則欲其決去。姤則禁其相逢。必欲使天下有陽無陰。夫苟有陽無陰。聖人可无疑而易可不必作矣。不能體陰陽之德以通其變。徒欲絕陰存陽。聖人豈爲此偏曲之論。且如姤之爲卦。何嘗不善。乾道上逆。巽風下行。帝出乎震。物齊乎巽。相見乎離。遇之象也。九五陽剛居尊。初以一陰方來。有臣明遇主之象。九二剛中下應。爲大臣宣化之象。是九五所用以招攜懷遠。風行下國者也。文王象辭以爲男女之交。夫子發天地萬物皆遇之義。聖人何嘗以姤爲不善。引而伸之。六十四卦皆可知已。

萃䷬坤下兌上

序卦傳曰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爲卦下順上悅。順而悅。故萃。處和集而不忤。禮讓以相與。仁孝以相親。而後不偏。各從其類而後无爭。戒備不虞而後不亂。君臣相悅而後可治。咨嗟疑懼而後可保。故彖言孝享。所以教也。象言戎器。所以備也。六爻皆有補過之辭。而初之號。三之嗟。上之涕洟。所以懼也。其道皆本于順而悅。有家者知此則家用肅。有國者知此則國用康。萃之義也。其卦與比相似。比地上有水。而萃地上有澤。澤。水所聚也。故爲萃。比隘而萃狹。比一陽而萃二陽也。一則兼統。二則權分。比所以顯而萃所以未光也。

升䷭巽下坤上

序卦傳曰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天生衆民。稠伍之中。必有英傑起而長之。孟子曰。拔乎其萃。升之謂也。升以漸進。古者鄉國拔士。俊秀者升之大學。大樂正升之王。王論定而後官。百辟布以濟崇顯。歷級而進。故其卦取諸巽坤。坤順也。巽入也。巽由下而入。前臨坤而順。木出地中。與土相生。入之深而遂之順。發榮滋長。參天之材。所由起。故謂之升。然反萃而得。何也。萃坤居下。爲萃衆之象。拔自萃醜而登之民上。故倒萃爲升也。當其爲萃。陽居四五。有臨下之象。四當五前。未光。倒下則居二三。有上升之象。所以反萃也。大抵爲臣以柔順爲本。獲上治民必以巽。夫子論在下位。推本于信友順親。即此意焉。有陵暴好上而能升者乎。

困䷮坎下兌上

序卦傳曰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夫升而能已者。天下鮮矣。涉歷久則其力憊。登陟崇則其勢危。困

道也。由井得困。故爻以往爲凶。來爲吉。二征凶。三入宮凶。四來則有終。五下應則有悅。所以然者何也。困自坎適兌。猶蹇自艮適坎。逆天之行。故自兌適坎爲節。自坎適兌爲困。卦體本乾坤否。坤以二往乾成兌。乾以上來坤成坎。是爲澤中无水。內互巽木。澤竭則木槁。故困。困者。囚禁之義。家傳所謂揜也。如獄困閉中。六爻往來皆于內。互爲家人。互巽木又互離火。坤爲土。乾兌爲金。坎爲水。五氣雜而生尅相持。坎險在下。三陰爲困。自下往上。三陽受困。自上來下。來者齟齬不得過。往者中外遮塞。株木內障。蒺蔾中拒。葛藟上蔓。九二在險。九五同德。爲拯困之主。而隔于四。四與初應。而隔于二。必待四來初而後五得與二遇。苟三不去其蒺蔾。則四未得行。而上不去其葛藟。則五未得通。故爲困之害者莫如三上。三上去而可无憂于初矣。雜卦傳曰。困相遇也。遇者姤也。三上變則成姤。五以二爲祀。以初爲瓜。命通于初。而五爲含章自天之主矣。大傳云困窮而通。此也。大抵困交困也。陽困則陰亦困。陽困爲酒食金車朱紱。悅而在內。困亨之象。陰困爲木石蒺蔾葛藟。險而在外。困人之象。困之爲字。木在口內。木者。陽之生氣也。卦互巽。木在中。木歷坎地則彫。逢兌金則刑。反而東行。木道乃亨。是以爻象皆言來。亦猶蹇利西南不利東北也。嗟乎。古聖明賢哲鮮有不困者。惟處險而悅。則險不能陷。有坎之信。可以習坎。有兌之悅。可以亨困。彼木石、蒺蔾、臲卼、葛藟、天所以玉成君子也。酒食朱紱金車。卽存乎飢渴勞苦之中。困何負于人哉。

井 巽下坎上

序卦傳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雜卦傳曰。井通而困相遇也。困六爻皆自上來下。有爲井之象。至井而後上行。水出于坎。井雖反困。然井初猶困也。遇于下而後反于上。卦象往來順逆。亦備于困井。蓋文王序卦。數法大衍。至四十九而卦當革。困井與革遇。五氣交而爻象躍。五氣生于天一。爲坎水。萬物之命也。得水氣之先莫如木。鑽木生火。火焚化土。土和生金。金旋生水。生于春。藏于冬。發于東。歸于北。齊于巽。勞乎坎。四時以此順序。萬物以此生成。故天地之化。盛于西南。自巽而南而西北。至坎順行爲通。自坎而西而南。反巽逆行則困也。困自否來。下坤變坎。上乾變兌。由坎適兌爲逆。以本體正互數之下爲坎。次上體本乾。次上爲兌。次下體本坤。次下互離。次上互巽。六卦皆逆。故曰困遇也。逆行而往。與諸卦遇也。反爲井。井自泰來。下乾變巽。上坤變坎。以本體正互數之下爲巽。次上互離。次上體本坤。次下互兌。次下體本乾。次上爲坎。六卦皆順。故曰井通也。順行而來。與諸卦相通也。序卦傳曰。聚而上者謂之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此造化往來通塞循環之象。而謂之井。何也。木出水也。水爲資生之始。得水之精。盡水之情者莫如木。百尺之木生于高陸。折其枝則津液出。根入于黃泉。而鬪升于檄栵之巔。所謂巽乎水而上水。天一升降之妙用也。方春震木出至巽。坎氣寄于木。含水相見于離。致養于坤。西入兌金。則水得滋而還歸于其宅。又至春水再動。循環无窮。此坎水通利在天之象也。在地水之通者莫如井。古者穴地出水。交木爲幹。甃甓而上。砌以瓴甋。故爻言甃始于井。後世以瓴甋易木。故卦象上下二井。蓋卦遇將革井。革鼎新故。鼎亦象上下二鼎。與井同革。九三云三就。鼎九三云鼎耳革。其象甚明。說者以今世井上桔槔象巽木。誤也。巽。入也。坎。信也。井。靜也。入故通而資之不竭。信故深而改之

不遂。靜故安而應之不勞。盛德之至也。君子具井之德。以脩己治人。宅心應事。通之至也。然象有吉凶。何也。君子善脩而不能必諸遇。井能養而用不用在人。故井以反困爲通。觀三爻之辭可知也。上通則吉。下入則凶。初井泥。二射鮒。則泉幾廢矣。三渫四甃。井乃可食。五泉食。上勿幕而井始通。其于人也。初二沈淪如巢許。三四脩脩如孔孟。五六通利如堯舜伊周矣。卦主坎。陽剛淸盈爲井中之泉。陰虛爲出汲之口。初陰井底爲泥。四在泉上爲口。二承陽无坎。故下漏。三泉泄出。故四脩砌。五陽剛中正。故泉美人食。上井通而困始化。由巽入坎。歷離坤兌乾而巽。初當春夏之交。水渾濁。故初爲井泥。二當離爲夏。故水多蟲魚。三四秋至而泉始淸。三爲坤。泉洩地上。四爲兌。脩其毀折。五六冬矣。五値乾。故井寒洌。六終坎。故井收功成。大抵下卦坎水流行。東南失時不遇之象。故不吉。上卦水歸西北得其鄉。故多吉也。

革 離下兌上

序卦傳曰。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何謂井道不可不革。革者變其故也。邑可改而井不可改。則物之故者莫如井矣。序卦法大衍。至革當四十九而遇井。井之爲文四十。其區有九。古文井中有點象瓶。爲大衍虛一之象。天地之數五十。革故鼎新。以物理推之。取水于井。革之以火。水出于上。火革于下。則烹飪致養。君子有濟通之德。變易從時。則可以濟世安民。故革繼井也。卦取離下兌上。何也。革物莫如火。物遇火未有不革者。火革他物利用因。革水利用革。水火相親則革道不成。革者。皮隔物也。隔水火惟土與金。水在釜隔火則成味。兌者金水之會。而爲土于澤者也。火在澤下。不得上炎。則水息其澤。水在澤上。不得下流。則火息其燥。息者止而生也。相制則止。相成則生。在人爲呼吸。在天爲寒暑。萬物相見。離火方盛。季夏土王。兌金將生。卦遇坤。以革夏爲秋。革火爲金。不爲坤土。則金火不相得。而澤爲水土之合。而土者五行沖和之氣。能操澤潤枯。合藏金氣。快利淸壑而爲悅。故金水從革。土之力也。卦以兌爲乾。皆金也。兌伏艮。乾伏坤。皆土也。水得金助而火不能焦。離互巽木。火得木助。而水不能澤。革道所以成也。然彖謂巳日孚。何也。日者離象。天干巳爲土。位居中。革當井鼎新故之閒。亦中象。季夏土盛。物各成巳。巳爲心。心爲離。故道家以巳土爲意。其中有信。五常信爲土。卽巳也。土氣比合。下順則比。上應則合。惟土能合水火之交。惟信能成上下之孚。火之革水。得土而內外相息。聖主革代。得信而上下相安。所謂巳日乃孚也。下卦三爻。離火用革。初日未至巳。二中巳日正革。三革事成就。皆火之功也。上卦三爻。革而成悅。四受天命。五正天位。六天下化成。皆所爲悅也。革而悅。乃孚悔亡。巳日之功也。大抵革者非常之事。卦自萃以來。天下久明主之升久矣。天生明主。濟之困窮。以成井養之德。有德然後可以革故鼎新。出震而爲主。故革居井鼎之閒。如革物者取水于井。熟之以火而後升于鼎。革命者有大德而後能舉大事也。卦自五以下。互爲同人。君子所以通天下之志也。二以上互爲大過。君子所以獨立不懼也。中互爲姤。王者所以施命誥四方也。離明在下。人心協應之象也。兌悅在上。天心豫順之象也。互乾居中。上帝臨汝之象也。如是乃可以行湯武之事。　易者變也。革亦變也。故易數成于革。數莫備于五十。大衍五十虛一。其用四十有九。革卦正當四十有九。大衍一週。雜卦云。革去故。鼎取新。其占爲元亨利貞。元吉。其象爲治曆明時。正位凝命。過此又

十五卦，易數終矣，五十十五，人生百年期盡，而開物成務事畢，故四十九革，故五十鼎新，大象以歷數緊之，革者鼎新于來年，歷終于今年，來年之歷，頒于今年，其象如此，後世用四十九起數作大衍曆，用（案茂也）

鼎☲☴（離上巽下）

序卦傳曰，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者，新命之象，昔禹平水土，九州攸同，鑄九鼎以象九州，歷代寶之，夏桀亡，鼎遷于商，紂亡，武王遷之于周，成王定之郟鄏，故三代革命定鼎，此其大者也，卦自革來，兌互乾金居上，火互巽木居下，有鑄鼎之象，木卦火上木下，中互澤水，有烹鼎之象，下巽象鼎足高長也，上離象烹飪炊熟也，蓋水火民用最急，故井鼎爻象相似，井合水木，上下似二井，鼎合火木，上下似二鼎，井九三水渫，似下井之口，六四脩甃，似上井之底，鼎九三耳革，似下鼎之耳，九四折足，似上鼎之足，合爲一彷彿似二，蓋井以水爲主，下象井而上象水，鼎以火爲用，下象鼎而上象烹，井渫在上，故坎居上而上卦多吉，鼎烹亦在上，故離居上而上卦亦多吉，二卦先後過革，革言三就，故井三脩甃，脩井變爲新井，鼎三耳革，舊鼎變爲新鼎，革，革命也，鼎，命器也，人君撫有太寶之象，故二卦皆取象乾金，皆互乾在中，乾爲天爲君，在身爲元氣，命所以凝也，革三四五皆有孚，鼎二三四皆象實，其所重可知矣，大抵困井革鼎四卦，極五氣升降之變，坎水離火，兌金巽木，四象往來，七寄四象之中，坎在澤下，困而成井，井成則坎水上出而井通，火在澤下，革而成鼎，鼎成則離火上出而鼎新，萬事萬物，各有困革，士君子養身蓄德，濟人利物，皆有井鼎，必困過而後井通，必革故而後鼎新也，往來屈伸，道之自然，聖人設卦設象，通其故而已矣。

易頌卷四

震☳☳（震上震下）

序卦傳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器，鼎也，王者革命定鼎，必建長子爲貳，以繼體承乾，乾爲天爲君，爲父，一索生震爲長子，長子繼父，故曰主器莫若長子，震所以受鼎也，震體本坤，靜極生動，乾以一陽來初，其象爲雷，動奮如雷，陽氣之奮迅也，奮迅者氣之動，而震之德，不徒以奮迅耳，其奮迅不可遏者，乃其和悅不容已者也，乾元資始，一陽東升爲旋旦，於時爲春，其德爲木，是天地之生氣也，而其卦爲震動恐懼何也，乾一而已，資始咸亨者，其生氣之和，惕厲不息者，其天行之健也，故聖人以兢業爲无爲，以好生爲神武，虩虩啞啞，一原之理，陽氣停蓄于西北，凝固于艮坎，不怒則不發，萬物以生爲命，生氣得震以宣，威惠相成，德刑相資，生于春，斂于秋，至秋冬之交，雷收聲，萬物乃藏，故曰帝出乎震，震者，乾之長子，代君父巡行，布澤四方者也，天道功用，皆在西南，論兌至乾，長子歸命于父，索索矍矍，收斂退息于坎艮，藏而不出也，蓋東北者休息之鄉，萬物以西南爲府，出乎震，悅言乎兌，二卦東西對待，中分南北，南司爲陽，北司爲陰，南則巽離坤，所以動而悅，北則乾坎艮，所以戰而止，故木氣之行，成于兌，金氣之凝，止于艮，笑言啞啞，震道乃成，笑言者，兌象也，震驚百里者，運行西南之遠也，不喪匕鬯者，歸于和悅之至也，其來以時，其行以漸，故發其藏而不恐，振其息而不倦，驅之出而物喜，若夫迅雷蔣厲，震之偏沴氣也，是以君子

戒愼不睹，恐懼不聞，乾乾夕惕，而中和出焉，正其衣冠，尊其瞻視，而威不猛焉，所謂虩虩啞啞也，小人乎居放佚，无虩虩震驚之意，遇拂逆則怨懟驍舵，不能自持，恐懼凝結，大君躁擾，元氣錯雜，如轟雷掣電，晦冥不已，暘谷无煥氣，雖有天下易生之物，萌蘗槁矣，是所謂震來喪貝害而泥者也，故震者動而不動，艮者止而无止，所以爲易，初九一陽震主，帝所自出，六二至巽，則春夏之交，震怒之時也，三至離，四至坤，五至兌，上至乾，木氣藏而震道終矣，七反下復初爲坎，八復至二爲艮，故爻辭曰七日復，曰九陵，二至四爲九，互更之象，大抵八卦盡周天之運，至兌則震功畢，至乾則長子過父，至于坎艮，返而歸北，天運自然也，故震之爲卦，介于鼎艮之閒，鼎以正位凝命，定而靜也，艮以思不出位，安而虛也，由鼎出震，靜而之動，由震反艮，動而復靜，程伯純曰，靜亦定，動亦定，斯知震矣。○易道戒于過剛，强梁暴戾，德所不載，是以皋陶九德首寬，堯舜仲尼不越溫恭，詩云，溫溫恭人，惟德之基，況于人主，其尊如天，其威如雷霆，能肅肅雝雝，不失本鬯執匕之意，則雖威福由己，生殺獨運，終不傷天地之和，士君子危言危行，有非澀之容，而不失溫恭之節，則盛德之至，與天地相似矣，此六五以柔爲震主，往來危行而大无喪也，後世士以嚴厲爲方正，然則子路行行，不遺夫子之憂矣，經術不明，士習敝而世道因之，可不辨哉。

艮☶☶（艮上艮下）

序卦傳曰，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蓋震至于索索矍矍而動極矣，動極復靜，氣機自然，故繼之以艮，爲卦一陽止于二陰之上，外實內虛，如人屏息除忿，故其象爲背爲隱，當震之來，畜不固則發不勇，故艮以止之，而其卦反震，震一陽內起，艮一陽外塞，起于內則動，塞于外則止，故卦位艮震相因，震因艮止，艮因震達，止極而動，動極復止，天下无動不止，无止不動，動而止，故震來笑言，不喪匕鬯，當无動也，止而動，故動靜惟時，其道光明，艮無止也，蓋造化往來，惟元陽一氣，逝者如斯，无間可息，人生脈胎，生氣已動，至于少壯老死而後已，豈槁木死灰乃爲止，豈飄風猛雷斯爲動乎，未死之息，孰能滅動，有生之後，誰能知止，善動者寂然无爲，善止者適得其所，天地聖人動而悅，止而明，此也，當人之心，馳騁无寧，告子非生羅定之學，强制爲主，有殺蠢熏心之苦，是以陰滅陽耳，艮之爲止，陽止也，震陽動于下，艮陽止于上，在下者靜極而動，陽動也，在上者動極而止，陽止也，陽止者靜而无靜，動而无動，如槭動求靜，以靜制動，是以陰止陽也，以陰止陽，是謂无陽，枯槁斷滅，非易所謂止，故彖象近取諸身，人身爲陽氣之舍，有手足自不能无行持，有耳目自不能无視聽，有心知自不能无思慮，凡人所爲，世營營者，惟以有身，身有常度，行持有規矩，視聽有法則，心知无妄念，何動非止，故聖人教人艮其背，背者耳目所不載也，五官內向，心不逐境，視以不視，聽以不聞，人能不視不聞，天下何思何慮，是謂艮其背，先儒有疑其絕物者，失彖外之旨矣，人心猶之反復，雖同禽獸，大學明德，必始定靜，孟子教人求放心，以日夜之所息，即艮背也，若告子之失在襲取，而不在不動心，學者心如火牛，而先爲枯寂，亦早計矣，故六爻之象，皆取諸背，初爲趾，二爲腓，腓，足肚在後也，三爲夤，脊膂也，四身，不言心，心在前也，不言背，夤即背也，五輔，不見面，見其旁輔也，兩山連峙，其氣不通，陰虛居內，陽實外掩，如人北面背立，返視內聽，故曰其道光明，光明者陽

也。下二陰者，陽无物而虛也，虛受陽明，非陰能明也。然六爻內不如外吉，何也？止道貴時，九三在內，時未可止。互爲震動，初與二有動象，而九三强止，違時行之道，如震動在內。九四外互爲艮，則失其動矣，故震內吉，艮止在外。九三內互爲震，則失其止矣，故艮外吉。天下事終而能止，未有不善者，故諸卦上爻鮮吉。惟錯艮者八卦，蒙、賁、剝、大畜、蠱、頤、損、艮上九皆吉。人能知止，終无不善矣。初六步趨由禮之士，六二求止未定，九三褊氣彊制，所以未善，六四飭躬慎動，六五正容謹言，皆君子也。上九敦艮，不言所止，則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止于其所，斯盡止之道矣。

漸䷴艮下巽上

序卦傳曰：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物知止則進，循序有節，所以止也。從容積累，所以進也。故足以趾名，所以能行也。進止與動靜殊，動極而進，故反震成艮，止而能進，故以漸受艮也。爲卦山上有木，木高因山，以止爲體，以順爲用，故彖曰止而巽，動不窮。六爻皆善，唯九三過剛，而亦有禦寇之利。士君子進德脩業，處功名之會，涉世路之艱，能漸則凶咎寡矣。卦本乾坤，三四往來，陰進而止乎四，九居五而得中，下應六二，二四皆陰，三五皆陽，九以陽居上，六以陰居下，剛上柔下，各得其所，爻與家人同，而所異者，初爻九六之別耳。故漸在家人則內外順，在國則上下安。彖取象女歸，爻取象鴻，蓋卦本男女配合，而婚禮用鴈，鴈飛識時，女歸待聘，漸之義也。物之能遠舉者，莫如鴻，然其飛有序，知長幼之禮，其翠有偶，厚夫婦之別，其來有候，適寒暑之期，則物之進而能漸者，亦莫如鴻也。六爻之象，其始處息甚近，其終飛翔甚遠。初于水干，二于磐石，三進于陸，四升于木，五集于陵，上乃飛翔。初有來象，上有往象。來者就陽而南，往者隨陽而北。陽生于坎而日南至，故艮而南來；陰生于離而日北至，故巽而北征。卦畫皆以奇先偶，象鴻飛有序。下卦以一奇率二偶，上卦以一偶隨二奇，蓋鴻飛大者先而小者隨，陽大陰小，長幼之節，倡隨之禮，夫婦之道也。據艮以爲山，乘巽以爲風，可以遠舉矣。而雝雝肅肅，有秩有序，雖有干害之羽，而无陵亂之愆，所以爲漸。故同一巽也，中孚之上九翰音登于天，則凶，以其知上不知下，巽而悅也。漸之上九鴻漸于逵，則吉，以其自卑而高，巽而能止也。君子以鴻鴈之知循序，順理從容待時，何往不吉？故夫躐等欲速者，七林之祥桑也；慓悍急疾者，人類之鷹隼也。謂濟乍盈，涸可立待。君子進脩，有能知序不亂，如鴻漸者乎？

歸妹䷵兌下震上

序卦傳曰：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漸道莫如女歸，女嫁以時，往以禮，故兩之女爲巽，巽長女也，長及笄而字爲漸。反漸則歸不待時，悅以動，是爲歸妹。妹少女也，女少未可歸，悅長男而從之，與漸反。漸以男下女，昏姻之正也，六爻剛上柔下，內外之序也。歸妹剛柔易位，內外倒置，故反漸。如姊未歸而先歸其妹云爾。男長而欲動，女少而先悅，天下之事悅而動，未有正者。二四以陽居陰，男以不正從女之象。三五以陰居陽，女以不正從男之象。上卦六五乘九四，下卦六三乘九二，大屈于婦，婦制其夫之象。陰反居上，陽降居初，皆失其漸。故漸六爻多吉，至上愈吉；歸妹初爻猶吉，至上无攸利矣。初二猶未甚踰越，

進至三則踰越，反下五，雖中亦動于少女，至上終不成爲夫婦，越禮无漸，所以凶也。故漸之爻象，進而欲上；歸妹之爻象，退而反下。循序則進，欲速則不達也。是故咸恆之男女，少長自爲配，夫婦之正也；蠱隨歸妹男女少長非其偶，夫婦之不正也。咸與歸妹皆男女之悅，止而悅則爲咸，動以悅則爲歸妹，悅同而動止異，是以咸則取女吉，而歸妹則征凶也。妹者妹也，女少无知，故稱妹。情欲相感，見可欲而行，動不以禮，是爲歸妹。周公作酒誥，謂紂邦爲妹邦，以此女而歸妹，幼无知也，士而歸妹，將若何？是以君子貴艮漸而戒于輕悅也。

豐䷶離下震上

序卦傳曰：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凡物无歸則失所而小，歸則安居而大，故女歸必豐。歸妹反漸，不漸則其長豐，豐所以繼歸妹也。卦以離遇震，震爲長君，君作于上，明燭于下，微曖必照，故成崇隆豐大之業。然造物之理，儉則清寧，豐則躁擾，是以宮音數多而其聲濁，豐于財者多事，豐于謀者多昏，明以運動，動不已則損明。明由靜生也。雷震喧闐于上，離火爍爍于下，萬物鼓舞，分疏不已，神勞精竭，委頓而成壅蔽。如夏日方中，雷雲暴作，陽光盡晦，是以可憂。蓋卦體日在下，雷在上，二至四互巽木爲蔀，三至五互兌澤爲水，雷施雨，木合日，故二至四有晦昧之象。聖人處此，虛以發其明，悅以露其威，斷以決其蔽，使上下之情通。若六五動而得中，明良際會，則皎日澄空，氛翳全銷，純熙之運至矣。風雨晦冥，其何傷於日乎？初日始升，二日中，三承震主，其明揜，四成震，所以蔀日，五與二相待，所以發明，上則豐極而困矣。然爻象六二以日中受蔀，彖謂宜日中，何也？二尙于五也。二五皆中，二爲離女，五爲震男，木火相資，電雷配合，故明動交合，二日方中，蔽於兩剛，五日正中，則雷震之高不及日，掩其下而不能蒙其上，彖傳謂照天下，九五來章慶者，六二有孚發若，此也。故卦體離日有上行之象，宜在日中，所以爲豐也。

旅䷷艮下離上

序卦傳曰：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衆也，衆在外謂之旅。男子有事四方，古者有事四會，皆旅，而窮大則如遊子喪家，秦皇漢武，暴師露衆，所謂失其居者也。蓋聚則成豐，散則成旅，在豐之上翔于天際，反于旅下，則蹟耳。消息自然，所以繼豐爲卦。內艮外離，由止不遷，火无常體，有留者居內，无常者麗于外，故曰旅，下卦爲行旅在途之象，外卦爲所至旅邸之象，中互大過爲行過跋涉之象，四爲旅館，五爲旅人所求，以仕言，四猶闕都，五猶君也。旅莫善于柔，爻柔者吉，剛者凶，柔而明，旅之上物。旅必有求，故爻有得喪，柔則得，剛則喪。初以柔居下，旅之微賤者，二柔中，故兼得，三過剛，故喪，四剛居柔，雖得不快，五柔中，小喪大得，上剛過高，大喪而凶矣。自天子至庶人，莫不有旅，天子有行在，諸侯有朝聘會同，大夫士出疆，庶人商賈皆有旅也。語曰：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天下熙熙，皆爲利來。此雖鄙俚，亦可知四民之无不旅矣。嗟夫！仲尼之老于行也，夫非以旅之故與？彖傳曰：旅之時義大矣哉！聖人象之卦，其開物成務遠矣。

巽䷸巽下巽上

序卦傳曰。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雜卦傳曰。親寡旅也。能巽則无入不親。彊梁傲僻。則一物无所與。故旅受之以巽也。爲卦一陰伏于二陽之下。陽之于陰。情本相得。而陰又能下。其入于陽也。陽悅然聽之。一陰爲主。二陽俯從。故巽之陰能權能制。非怯懦之陰也。其取象于風。何也。物虛而善入者莫如風。卦畫一偶象虛居。初象入。風之乘虛甚微。而入不覺。陰之巽陽亦甚微。而陽不覺也。其取象于君命。何也。命有聲无形。風亦有聲无形。然而撓萬物者莫疾乎風。風行而萬物鼓舞。令出而萬民率從者。惟其順也。虞舜好問。好察邇言。不違用中于民。而後四方風動。故善令民者。卑虛以察閭閻之情。然後從容曉諭。命旣中。然後恭一遵守。以考厥成。所謂剛巽乎中正而志行。六四所以有獲。九五所以无不利也。故易戒于用剛。而用剛莫毒于巽。六爻多吉。惟上九凶者。失其所以爲巽也。其所以爲巽者謀也。初之進退。二之紛若。其謀審。故其命順。謀不審。是非不明。可否不衷。徒以甘言爲驕娛。誰其順之。不巽之咎。起于自用。故下卦謀順出命。上卦行命爲事。初志疑不斷。二詳審折衷。三不中正。不能謀又不能斷。四以斷有功。五制命中正而志行。上巽懦无能甚于三。其究爲躁。故凶。巽者選也。與算通。算故能權。權者謀也。巽稱而隱。非唯諾諂奉之謂也。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剛。爻辭曰武人。曰田獲。曰資斧。其象爲高。爲長。其究爲躁。故巽非徒柔也。陰陽剛柔。非截然二也。氣陽而已。陰者陽之靜機。柔者剛之順機。以陽乘陽。則陽无所施。以剛用剛。則剛无所入。陰虛以乘陽。柔順以用剛。故心之精神爲陽。心有所謀。則斂而內入。此陽欲思慮假陰爲收斂耳。思非自陰出也。心有所悅。則出而外見。此陽欲發舒。假陰爲和柔耳。悅亦非自陰出也。故兌上一悅。爲陽之悅。巽下一陰。爲陽之謀。非剛柔分也。然陽道上行。悅出則易。而陽氣剛勁。順入則難。故用剛莫如巽。此彖所以謂之小亨也。然則九五之象云先庚後庚。何也。巽與兌相往來之象也。巽位東南。天干甲木。兌位正西。天干庚金。木柔而能剛。故從直。金剛而能柔。故從革。木性上遂。歸根于土。故順下。金性下沈。利于致用。故悅上。順故從繩而理解。悅故從革而懲利。巽時爲春。兌時爲秋。萬物齊乎巽。悅乎兌。一出一入。一始一終。而天地西南之用畢。二卦相資也。金反爲木。則爲後甲。故蠱之兌反爲蠱之巽。而兌爲先甲。自秋歸春。有事之象也。木反而爲金。則爲後庚。故巽之上反爲兌之下。而巽爲先庚。自春之秋。悅利之象也。巽入而隱伏。則不悅。故反兌。兌出而毀折。則不順。故反巽。然未有不順能悅者。金未有不資木能利者。故巽以陽順陰而來下。兌以陽悅陰而往上。往來屈伸。自然之法象也。故巽在他卦多矣。獨此九五言先庚後庚。何也。重巽者巽之經。九五者巽之申命主也。巽之不爲蠱者。徒以九五一爻耳。聖人戒人主制命于未亂。因以蠱之彖辭爲巽之爻辭。在蠱振飭更新。治亂相循。故先甲後甲。終則有始。在巽勿勞更始。惟申命行事。先庚後庚。无初自有終矣。蓋甲有初。庚无可爲初。後庚三日。以癸終耳。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先庚後庚。无初有終之謂也。苟顚覆自用以爲命。與委靡阿順以爲巽。皆非申命之治。而蠱且至矣。爻所以戒九五也。

兌䷹兌下兌上

序卦傳曰。巽者入也。入而後能悅之。故受之以兌。兌者悅也。兌反巽。巽二陽在上。一陰下入。故陽順而下

來。兌二陽在下。一陰上出。故陽悅而上往。所以反巽。其象爲澤。何也。坎以陽實陰中。故象水之行地。兌以陽承坎下。故象澤之潴水。其德爲悅。何也。兌西成利美。而和其氣。爲金從革而新。其決斷快利。其脊懲鏗錚。澤合水則草土生潤。納衆流則滓垢兼容。皆悅之象也。又其體本乾。而陰氣三索之餘。剛彊錯爲綽約。陰出于頂。嫵媚之態見而爲少女。女少天治。亦悅之象也。巽木春也。離火夏也。兌金秋也。天以三時生物。齊乎巽。悅乎兌。木氣發生。金氣收斂。故巽悅相反而相成。中皆互離。三時相因。生趣自然之象也。大抵悅之爲道。與聖人憂患之志違。故悅不以道不悅。以上悅下。賢君所以宜民。以下悅上。小人所以蠱君。賢君宜民悅以剛。小民蠱君悅以柔。卦內四剛皆君子。二柔皆小人。初九民悅君終身者也。九二賢人以道悅君者也。六三小人非道求悅者也。九四大臣爲君遠小人者也。九五衆所悅而求增者也。上九君側爲容悅者也。三上兩陰成悅。三介于四而不得進。上爲之引。欲以悅五。而五陽剛中正。與四同心。知上之奸而剝階發之。所以上窮于悅。終不能剝也。自非九四介疾于下。九五孚剝于上。小人內外比周。伺隙而動。鮮不受害矣。是以聖人思剛。而惡夫有慾者。君子雖悅。有終身之憂。此也。

渙䷺坎下巽上

序卦傳曰。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人情有鬱結。能悅則散。詩人伴奐爾游矣。優游爾休矣。大下之害。莫甚于鬱結。凡人身血氣不調則疾作。憤懣不舒則爭成。渙者。所以調其適而洩其憤也。人心不渙則有固我。國家不渙則有梗化。朝廷不渙則有朋黨。天地不渙則有否隔。王者不渙則有偏私。故君子周而不比。和而不同。羣而不黨。渙之謂也。渙于心則忘物。渙于事則順理。渙于治則泰平。渙于王者則至公无私。故銷天下之亂。而解萬世之盤錯。莫如渙。造物有自然。非人力可彊。惟天下之合而與之爭。縮天下之胖而使之合。猶抱薪救火。治絲以棼也。故小縛可裂。大惑難解。故聖人以不解解之。行所无事則滲結自開。故曰君子之于天下。无適也。无莫也。莊周謂藏天下于天下。而不得所遁。渙之謂也。故渙无爲也。彖云。王假有廟。无爲之象也。或者謂渙爲分崩。故聖人設卦以濟渙。夫風以散之。造化亦以成功也。謂渙不美而求所以濟。則風其天地之惡德與。卦取巽爲風。爲木。坎爲水。所謂險難風波也。然風之行水。颰然而往。水怒而風无心。水之善沒也。物不敢加。惟風過而不留。惟木浮而不溺。風行水則清漣成文。木得水則枝葉生潤。故水遇風木則失其險。君子所以渙爲貴也。卦本乾坤否。坤往居四。乾來居二。則否道。風戾湮乾。水滋木長。則撇化。蓋坎水居北。爲生物之闕。停毓至于東南。木氣發生。散爲品物。自二至四。體互爲震。震出巽齊。木道大行。坎水疏淪。達于離火。再過坤土。濕逢其燥。皆所爲渙也。渙與互名相反而實相須。人精神收斂。自然蕭散。思慮放逸。則生凝滯。守中抱一。則霧消冰釋。天地清寧。萬物得所。故彖曰王假有廟。悲己无爲。則化馳若神矣。是以初六遇險而順。二以陽來險而脫。三臨險而忘身。四反渙而忘人。五居尊忘天下。上超然遐舉。遠害之至也。遠害莫如渙。書曰。爾惟不矜。天下莫與爾爭。渙以至爲道。三陰最吉。三陽次之。說者謂易用剛。一曲之見也。

節䷻兌下坎上

序卦傳曰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者節其散也人情有鬱結不可不散既散不可不節渙自否來渙則否消節自泰來節則泰定爲卦澤下水上物行有節莫如水盈則進坎則止能節水者莫如澤平則受滿則溢故曰節節之取象義非一端卦位由坎之兌逆行互巽居中木在口則爲困今由兌適坎順行互艮居中艮止故爲節澤之水止坎之水行二與四互震震亦行五與三互艮艮亦止是爲行止有節又兌爲悅坎爲險人情悅則過度險則思節又坎爲酒食兌爲口中互爲頤君子以節飲食養生莫如節又兌金生水坎水資金金生于西水歸于北生之有常用之有節又乾坤至此卦凡六十六十者天地之大數亦節也水性流溜止則挹澤受衆流歸而不拒滿而不積其道常悅既爲金以生之又爲土以制之金悅土和甘而不苦故中節莫如澤子思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有子曰和爲貴不以禮節之不可行故節以致和和以中節不中不和不可爲節節字從竹竹有節以止其通通極而塞塞極而通通塞適均乃謂之節在心爲中在事爲幾中不容一毫少偏幾不容一息少待中偏則害德幾失則敗事事物各有節故曰有物有則則者節也聖人從心不踰矩矩者節也仕止久速无可无不可仁敬孝慈于止知所止聖人之節也日月往來寒暑代謝四時以序歲功以成天地之節也其有常有漸流行坎止易見者莫如水與澤故聖人下觀水土而卦取象于坎兌也爻剛柔各半當位則吉爲實陰爲虛實塞虛通以象竹通者爲空塞者爲節初宜塞二宜通三宜塞四宜通五宜塞六宜通初宜塞陽當位故吉二宜通陽失位故凶三宜塞陰居陽故嗟无咎四宜通陰得位故安亨五宜塞陽得位故吉六宜通而處節之極陰虛上无所蓄藏節而無節是謂苦節非中和之道亦凶大抵易道戒盈節以防盈防之過而遲疑以敗事幾尚以廢絕違天時拂人情較之縱欲敗度者雖有間以易道時中律之均爲凶咎耳孟子所以推時中爲大成隘伯夷惡陳仲子與許之事六經不載有以也

中孚☴☱ 兌下巽上

序卦傳曰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凡事有節則有常可守而信无節則汎濫无據而不信故喜怒哀樂中節則一人之情節天下人之情謂之達道達道者信也古人以符節爲信以竹爲節竹中腔爲孚故卦象以中孚繼節中者孚之舍孚者中之郛郛實而含虛故城外之郛曰郛五穀果實中內之膜亦曰孚郛以衛人孚以藏仁故郛內必虛往來所以通也孚內亦虛生氣所以運也中虛无物孚信有證中發爲孚孚存爲中實生于虛虛以孚實實不生于虛則其實皆僞也故虛无者萬事萬物之祖詩云上天之載无聲无臭中庸言誠又言明誠實明虛也故曰誠則明明則誠老子云无之以爲用恍惚窈冥其中有信即中孚之義卦內三四兩偶爲虛二五兩奇爲實初上兩奇外包如鳥卵鳥乳卵曰孚孚从爪从子鳥孚以爪抱卵悅以巽應期而化子從中出故曰中孚初上象卵甲二五象中白三四象中黃卵中有虛竅是爲虛炁魂抱魄而成變化虛在中陽魂所棲也實在外八竅外向也中黃化五臟外白化羽毛至期甲坼子飛故初象伏雛上象鳥成也在人初上實爲軀三四虛爲心二五實爲情然三四同虛有善不善何也善惡同出于虛正則善不正則惡爻得位則正失位則不正初九得位爲存誠二五得中相應爲孚三不當

位四當位上九陽亢外馳故初二四五孚之善也三上孚之不善也蓋中虛則發中節而成孚五賛四四與初同孚于五二應之故五爲中孚主善也中不虛則發不中節如三上躁擾驕亢孚之不善也卦取兌巽何也兌西司秋巽東南司春春至秋東至西天地生物之功畢兌往入于乾歸于西北化機斂藏貞固而成孚甲過巽復還東南春夏之交鳥雀新成黃口習飛所以兌巽合而成中孚也又五氣兌爲金巽爲木金爲木刑透物之理生殺相因成毀相資卵不裂不可爲鳥木不刳不可爲舟巽木之利涉兌金之功也故兌者毀折而後能悅巽雖入伏甲拆而後毛羽見故中孚取象于孚卵小過取象于飛鳥法象自然非强作也

小過☶☳ 艮下震上

序卦傳曰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信者物之性情乾所謂利貞即中孚也信在中則行于外過者行歷之跡凝于中也小者初成之形出于孚也陰爲小內外二卦皆陽而爻多陰是謂小者過之中孚象鳥孚子小過象孚成子飛是爲飛鳥之象始乾坤而終飛鳥易所以爲變動之至也中孚本離小過本坎離陽外附而伏則成中孚是離來歸坎也坎陽內伏而飛則成小過是坎往化離也惟聖人信成于中存則爲神行應乎外過則爲化從心所欲无少過差衆人忠信不足行乃多咎然皆依眞起妄亦不可謂非由中孚出也如鳥有慤鳥而爲孚則同謂之小過者因大過殊名耳大過自頤來口腹過度則有死喪小過自中孚來性情失常則有災眚故小過內具爲大過不中不信動而不止同底滅亡非謂過不可大而但可小也象謂之亨者謂人宜收斂改悔則自然亨通使亦如大過之不懼无悶其咎反甚于大過何者大過有陽剛之才而小過陰柔飛揚躁擾无所深忌故卦以鳥飛象過以中孚翰音象飛鳥按說卦震艮凡鳥象惟以由中孚巽來爲雞上九翰音登天雞之登天必有挾之以飛者蓋卦體震爲決躁艮爲指爲黔喙急疾利觜長距者其象爲鷹隼內互巽雞即中孚翰音爲鷹隼所搏故彖象飛鳥遺之音下近地猶或可救上高飛則无及矣故解之上六射隼亦震也震本爲龍艮本爲虎今矜爪觜之利以搏雞雞无復吟嘯風雲之志故九五云公弋在穴所以謂不可大事也中二奇象鳥身上下四偶象鳥翼艮欲止而震欲動四陰用事兩陽迫處凶懼之地惟陰所往不能自主如鳥有身而翼挾以飛身雖動止而動止非身股過于腹末過于本猶衰世君弱臣强主威不振徒倚仗股肱之力善則爲伊周之芘主不善則爲曹莽之脅君天行之數世所常有而順逆之理存乎其人象所以謂順則吉逆則凶也夫鳥即地而後得棲近人而後得食雖有陵風之翮穹霄非棲息之所故鳥飛祇以遠害非鳥之得常也翼祇以衛身非以身從翼也今身不能止惟翼是聽翼以遠舉爲能身欲棲息不可得翼飛愈遠身愈不安身所欲過而求安者翼所謂斂而无用者也故翼利上身利下若伊尹周公輔幼主造王家可謂乘雲之羽然宜定功成辭寵利遜賴廣而不居所以卒能與君同休也曹操董卓之徒挾尨大之勢播遷其主以行胸臆至于流離落魄身亡而毛羽亦摧何利之有故小過之時下止則吉上動則凶取象于飛鳥之過有所迫而往故其過也哀鳴急疾天下之過未有不成于急疾者士君子以恬愉爲安以沈嘿爲養以謙下爲度苟飄忽如

鷹隼。吽號如鴟鴞。飛揚跋扈。動不知止。上不知下。非嘉祥之器也。詩云。有鳥高飛。亦傅于天。彼人之心。于何其臻。此幽王所以亡也。故初上爲翼之端。皆凶。二五爲翼。二无咎下也。五雖中无功上也。三四爲身。三艮主不能止而上應。故凶。四震主雖動而下應。故无咎。彖所以謂不宜上宜下也。

既濟☵☲離下坎上

序卦傳曰。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過渡曰濟。坎險不得過。必有涉險之具。然後可濟。如有過人之才德。然後可濟世。所以繼小過也。既濟未濟者。六十四卦之終。故取諸坎離。蓋天地之用。莫大于水火。其升降往來之數。于坎離最著。一陽交于陰中。生水成坎。乾之中正也。九得五在上而水流下。一陰交于陽中。生火成離。坤之正中也。六得二在下而火炎上。水者陰中之陽精。火者陽中之陰神。神爲陽而在陰。則化精。精爲陰而在陽。則化神。神故火麗于空。精故水行于地。坎離者天地之大用。水火者生人之大用。精神者人物之大命。相勝而相資。水得火不寒而資生之利溥。火得水不躁而烹飪之功成。然造化水常資火。人精不能存神。何也。天地坎離交。而人精神不交也。卦本地天泰。泰交故水火濟。水在地中。未升于器。火在木中。尚麗于空。今取潤下者加諸火上。取炎上者厝諸水下。是謂既濟。濟。水也。天一之氣洩于水。元氣始化浮。是人物受形之本。形含虛生明。神明內映。則形積外朗。坎水上溢。生色而潤身。神一息不守。則精散形瘁而不仁。收放心以守其宅。塞視聽以畜其明。則精神合而身中之坎離交。與天地相似。是以火濟水也。蓋坎以陽陷陰中。內塞而外晦。反爲離則中虛而外朗。神明者形氣之宰。故濟坎莫如離。離在內。坎在外。明以消險。濟世成功之象也。故六十四卦首乾坤。上經三十終坎離。以其爲天地之終也。下經三十四終中孚小過既未濟。以其爲坎離之變也。天下之事。未濟憂其不濟。既濟則事畢矣。而无終不初。无往不來。一治一亂者天也。一陰一陽者道也。天无无陰之陽。世无不亂之治。今以爻觀六位得所。未有如既濟者。奇偶各三。其數均也。以陰居陰。以陽居陽。其位當也。六爻上下。剛柔相配。其應正也。自乾坤來三百八十有四爻。交錯偏而後得既濟。然陰陽當位。則陰乘陽矣。柔上剛下。陰外陽內。則倒置矣。下離而又互坎。上坎而又互離。則離越矣。六爻一陽一陰而以陰止。一治一亂而以亂止。故彖曰終止則亂。可知造化之數。必无整齊完美者。非人力弼拂可以終濟也。又以陽數推之。初剛二柔。三剛四柔。五剛六柔。所謂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正合。然至六而止。是亦天地无完數也。所以未濟方來。皆自然之法象。故衆人以既濟爲喜。聖人以既濟爲憂。

未濟☲☵坎下離上

序卦傳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何謂其物不可窮也。造化之理。无往不復。治亂相循。終則有始。既濟則功已畢。未濟則事復始。有生生之義。生生之謂易。所以終未濟也。既濟水在上勢欲下。火在下勢欲上。二氣參和。故曰既濟。未濟則炎上者升上。流下者反下。分背不交。故曰未濟。既濟交致其用。未濟各安其宅。致用者用有時竭。安宅者待用无方。所以爲生生不息也。故初六濡其尾。欲濟不果。回首而濡其尾也。六三未濟利涉大川。是猶未容涉也。然水火不交而爻象視既濟吉。何也。既濟之水火在鼎鑊者

140　第十六冊

也。未濟之水火。質位上下者也。在鼎鑊者質交而氣離。質位者體靜而純常。故爻象多貞吉。九四頻其功。六五美其德。未濟六五爲諸卦五位之終。乾九五爲諸卦五位之始。乾九五爲大人之見。未濟六五爲君子之光。離明即乾知。在人爲明德。三才之本。大易之元。所以示人極于爻位之終也。上九飲酒。則人心之陷溺而不能濟者。所以于爻終示戒也。大抵坎離皆天地之中。而離爲日。離明坎暗。離虛坎實。德莫妙于明。道莫神于虛。故坎降而離升也。坎爲精而離爲神也。坎爲形而離爲心也。坎陷在內。離明在外。日麗天。水行地。乾坤正位。法象之自然。說卦傳曰。男之窮者坎歸下也。男下女化生之本。其窮也所以无窮也。故乾坤交而成坎離。坎離交□□□□□□□□□□□□□□□□□□□□□□□□□　既濟上坎互離。下離互坎。中互未濟。未濟上離互坎。下坎互離。中互既濟。既濟水火交。未濟不交。而男下女亦交也。陰陽兩在无方。水火互藏其宅。故上經首乾坤者。陰陽之正也。以水火之正終焉。下經首男女者。陰陽之交也。以水火之變終焉。首乾坤者。兩儀所以立。終中孚小過既濟未濟者。變化所以行也。

跋

先生兒易成。天下以為倪氏易矣。夫易道元人冥。放乎沉冥。若號異門。必求通變。商瞿受業。田何繼之。淺沿于焦贛。闡助于京房。神奇自夸。猶云小成。何則。易非一流之道。言易者亦非一家之言。不知其義之閎遠并包。僅以讖緯卜筮之術。可歎也。先生冥心十載。氣變之盈虛。陰陽之消復。靡不畢察。跡其所言。上及太蒼。下游淵壤。足崙旁薄。歸於極深。今夫聖人之書。君子小人之龜鏡也。君子小人甚一分。區則易書不可得作。而小儒曲學。至以此測占機事。私便其身。此堯夫所以請傳非也。司馬君實。宋之所謂大賢也。以太玄之方州部家。為可紹易。作說玄數千言。然則司馬氏之潛虛。豈為知易者哉。先生庶知易者鮮。擬兩儀之簡。儲以時乳屯蒙。然安得人盡留聲。同遊象始乎。東坡易解成。止付綫子曰。慎勿示人。先生矜慎之意。雅同坡公。廣之劇者。以雞城君為之倡耳。乃其命名本旨。似欲嬰孩天下。皷抑漢兒千乘本作倪先生說易以課伯溫。又何不可謂之倪氏易也。

門人王馥敬跋

兒易自序

漢人說易。皆本強斑。但見强解事者。宋人則梳求通。遂成學究。學究不如兒。兒强解事。不如兒不解事也。古今謠讖。多出兒口。即易寄也。任兒自言。必能前知矣。夫易固貴兒所以藏身。大藏藏筮。小藏藏兒。筮亦聖人兒天下也。天下甚危之言。以為兒戲之。則可無禍。屯之次乾坤。此易告難也。繼屯以蒙。蒙童是兒。此易明言惟兒是友。難耳。子雲太玄。童烏共之。童烏者。子雲九歲兒也。

崇禎辛巳夏五。

兒易內儀以說

三聖人之易.斷於仲尼.三聖人治體.仲尼治用.治體攝規.治用攝矩.文周以前.人皆任質明益.取乎易者.槩必君子.故貴以其間神命易.使人知化.至於衰周.權智日出.苟使易爾在遐流.則大賢大奸.共用易矣.大賢大奸共用易.即必有非易之易.起而亂易者.仲尼懼夫圖神妝易.故尊典常.矩易使方.分設六十四者.卦執一德.循能皆用.猶官畔然.故大象之曰以者.言乎其用也.仲尼用易.如丹制汞.使就財實用.豫治樂.像遊卦皆歸樂用.革治曆.革盡卦皆歸曆用.師萃治兵.師萃盡卦皆歸兵用.噬賁豐旅治刑法.噬賁豐旅盡卦皆歸刑法.仲尼之使易也.器之.易之應之猶嚮也.觀其周綜卦德.搏串彖爻.疑有神靈.通乎夢見.此蓋仲尼制思微術.誠察.而其詞體要.執術馭蹊.斷以數言.包攬全卦.譬暑一寸.斬攝千里.夫子之文章.其才大力多然也.我不敢知.曰.文周所謀.定由斯義.而自仲尼用之.何容文周不爲此謀乎.是故學易者不可以不明大象.離象求易.即力竭而思不得盡矣.夫易者.千世學者之所聚爭也.聚千世之材.爭立一易.寧有正易乎.而又以抵程朱之嚴.爲有罪.今取諸仲尼之義.明不敢自用才.萬或文周討叛.仲尼必爲之辭.而擯仲尼令程朱.程朱俛首矣.是故其道得明而易行也.

兒易內儀以或問

或問原始之謀.宜尊卦德.今多脫屑.不費推尋.是則包轍無所發義也.曰.卦之爲德.攬象已章.研串繁綜.程朱爲盡.本擬象旨.以釋卦辭.既使羲尼通其綱貫.不宜又參擬議.取諸駢枝.夫毁所已工.於其未及.是妄人也.僕何敢焉.

或問彖傳明卦.小象申爻.遐此二者.譬則車無輔轂.或有不合.何以行之.曰.仲尼以彖傳存凡.象爻取別.凡蘊而攝.別細而分.大傳中權.源通流隨.握蛇得寸.餘無可求.循義求之.亦何不合.苟使靜會.即得玄通.當所廷游.彌爲切洽爾.

或問吉亨貞利.是曰嘉徵.咎悔厲凶.斯明禍應.義如致一.無可遐流.今各爲詞.則占者失據矣.曰.八者之立.非必占也.吉云君子.凶即小人.悔亡考爽.无咎補過.隨文立義.非有定辭.如晉六五先陳悔亡.後發其義.又萃九四空稱大吉.不自所由.占以應事.豈有未事先占.事以發占.何爲有占无事.斯知八言道廣.非可扶繩.

或問文王作彖.周公陳爻.彖爻相生.即猶父子.今先徵爻義.後及象文.斯已倒行爲迷支本.曰.卦必肄上.畫必窮初.祖以其尊而遡祥居後.禰以其近而追崇處先.今以仲尼上求三世.先其近者.宜始自爻.苟越爻求彖.是猶舍禰趨顛倒行.在茲不在彼矣.

右四則

兒易內儀以目錄

卷之一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卷之二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卷之三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卷之四
咸 恆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卷之五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卷之六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兒易內儀以卷之一

明　上虞倪元璐著

乾

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九四。或躍在淵。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儀曰。君子以自強不息者。何也。仲尼見乾彖象之辭。皆爲進德修業而設。學問始事。以不自用爲功。繇其氣志未發。無可據持。是爲潛龍勿用也。繼此聰明漸出。龍蟠欲見。凡道高遠。皆見端卑邇。故曰在田。其志必求得乎大人之學而庶幾遇之。故曰利見大人。繇此致功。朝乾夕惕。操慮艱危。以求寡咎。又繇此上達。躍在淵矣。龍與淵漸。時至自躍耳。於是窮際詣極。飛而在天。以大見其學。致其身於大人也。二之大人在人。而己利見之。五之大人在己。而人利見之。如此則可謂自強。道成名立者矣。顧其求道之深。懼乎矜負爲累。故不見高見亢。不形吝形悔。日闕其學。凡諸備美、皆爲未極。不足爲尙。此爲見羣龍无首也。首尾無端。終則又始。乾乾惕惕。莫知所底。安得息乎。莫強於能見无首。故知不息也。文王曰。元亨利貞。元亨利者。自強也。貞者。不息也。周公亦猶因象發爻耳。

坤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初六。履霜。堅冰至。○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六四。括囊。无咎无譽。○六五。黃裳元吉。○上六。龍戰於野。其血玄黃。○用六。利永貞。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儀曰。厚德載物者。何也。此仲尼觀象之審也。凡厚必以薄爲基。霜凝而冰。薄積而堅。漸趨厚也。地厚德盛。直者如矢。方者猶與。大者爲塗。此皆因性之利。不假功能。溥博如天。出乎自然。若乃發光不燿。居勞避成。守口縮輕。補過逃咎。其爲色也。辭玄取黃。其在體也。辭衣取裳。篤順致恭。委身利用。如此者德甚厚盛。或懼其出於陰柔也。夫苟周公之取乎坤德者。以其陰柔。則仲尼言地不曰地勢。言德亦不曰載物。勢則其氣。載則其力也。是故不獨乾德龍。坤德亦龍也。健而能戰。戰者。法制教令。銷萌禁非。蓋之用威。血流取創。顯以其戰不于朝。亦不于國。亦不于疆埸。郊牧曠遠。神行其閒。使民由之。不必知見。又其血色不正。赤而玄黃。玄黃者。天地之色。如此卽是兩間元氣。非血也。雖甚威行。撫傷其厚。故可以永貞載物不墜也。進而求之。維文王之見亦猶此耳。彖曰。利牝馬之貞。馬載物者也。牝順歸厚。曰主利。惡及物也。曰先迷後得。盛德若愚。卒不失道也。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西南坤也。東北艮也。爲地卑坦。不爲山崇險。豈非厚乎。

屯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六三。卽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儀曰。君子以經綸者。何也。仲尼見屯彖象皆用人理財發號施令之事。故言之。何言乎用人也。初曰磐桓利居貞。猶曰徐之無動也。處屯閉塞。百無一利。惟利立賢耳。邅如猶磐桓也。乘馬班如。班如者言有行列。此禮賢之儀。詩曰。良馬四之。良馬五之。天地閉。賢人隱。當是之時。天子所不得臣者三。女貞不字者。一也。莫爲之容。如鹿无虞。檮林中者。二也。辟色見幾。作而舍去者。三也。然君子以爲此由在我未嘗誠求。苟誠求之。焉必無應者乎。莘野承聘。渭濱同歸。幣往車來。婚媾之美。詩曰。爾公爾侯。逸豫無期。得賢樹藩。往无不利。經綸之大者也。何言乎理財。財有宜生。財有宜散。屯膏小貞。積貯爲功。故吉也。詩曰。迺積迺倉。屯膏大貞。掊克召禍。故凶也。詩曰。如賈三倍。生財之道。有利無禍。是亦經綸也。何言乎發號施令也。禹湯罪己。義激萬方。輪臺奉天。亦以救敗。乘馬班如者。馳使四出也。詩曰。我馬維騏。泣血漣如者。哀悔誠告也。詩曰。王曰於呼。激世之權。以慮制者。是亦經綸也。聖王之制。經綸撮節。務急三者而已。急又有急。歸乎用人。故彖惟曰建侯也。勿用有攸往。亦猶曰磐桓也。元亨利貞。

以乾全德予之，蓋其重耳。不曰用賢曰建侯，此明周祚之延八百，封建之功，而唐之大憂不係藩鎮，藩鎮強而唐存，藩鎮弱而唐亡也。

蒙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六四，困蒙，吝。○六五，童蒙，吉。○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儀曰，果行育德者，何。此以初言發蒙，發者教辭也。威立法行，後乃脫梏，果之義也。二曰包蒙，包者從辭也。納婦者和，子克家者順，育之義也。上曰擊蒙，擊厲而銳，視猶強寇，果之義也。五曰童蒙，童穉而通，與為嬰兒，育之義也。而其間三曰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以利隨行，失在不果也。四曰困蒙，吝。拘迫過苦，失在不育也。其在彖曰，初筮告，乘其專敬則急應之，亦為果行也。再三瀆，瀆則不告，以其躁數則瀆，需之亦為育德也。是故古聖人之治蒙者，伊尹周公是也。伊尹之訓嗣王也，其辭厲，曰予不狎于不順。是為知果行者也。周公之誨孺子也，其旨和，曰永觀朕子懷德，是為知育德者也。

需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九三，需于泥，致寇至。○六四，需于血，出自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儀曰，飲食宴樂，不可以著教。仲尼觀于需之象，象而悟其事，亦教也。故曰君子以飲食宴樂。今夫郊野亘曠，而可以同人。詩曰，子子干旄，在浚之郊。沮澤為說，而可以取友。詩曰，所謂伊人，在水之湄。需于郊者，辟處而可恆也。需于沙者，近險而無擢也。君子宴樂，必有其地焉。其所畏者泥耳，泥必致寇。詩曰，微君之躬，胡為乎泥中。是故泥者，宴樂之災也。大烹雖費，而可以養賢。詩曰，釃酒有衍，籩豆有踐。壺飧雖微，而可以得士。詩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豁[illegible]而陳八簋，禮正故吉也。入穴而敬三人，議至亦吉也。君子飲食，必有其道焉。其所懼者血耳，血必自穴。詩曰，曰余未有室家。鼠思泣血，是故血者，飲食之禍也。由此觀之，君子未有廢飲食宴樂者。君子節飲食，不樂宴游，皆為泥與血言之。故曰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此亦言乎飲食宴樂之事。苟其情孚道光，義美禮正，不為其泥與血者，又何險之慮乎。聖人尊俎以折衝，游休以彌性，飲食宴樂，則無大川。是故郊沙酒食，泥血六者不可不辨也。卷阿漆沮，郊之與沙也。畋洛表十旬不返，泥也。鹿鳴魚麗，酒食也。我用沉酗于酒，血也。

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九，或

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儀曰，違行者，天健水柔，以健始而以柔終，故以之謀始。謀始者，言但可有始，不當有終也。夫子何故言之。此以初之不永所事，二之不克訟歸逋，三之食舊德從事无成，四之不克訟安貞，五之元吉，上之終褫，皆為慎始慎終者也。夫訟之為事也，何宜可永，不永則其言小而終吉。不克訟者，克猶勝也。訟不求勝而逃之，猶冀保其家族耳，故曰其邑人三百戶无眚也。享常安素，不戰而守，故曰食舊德，貞雖危終吉。訟者束身而聽王之命，故曰或從王事，曰无成者，幸其无成也。不終訟則還其正，是能變其鵰義，轉危即安，故為復即命渝，安貞而吉。元者始也，始吉以其不終凶。五者之于訟，皆有始无終，故皆得吉也。若夫終訟者之情，不過以訟勝為榮，以訟勝為榮，雖榮必辱，故為錫鞶帶而三褫也。由此觀之，天下之道，始必有終，惟訟所謀，獨宜始耳。彖曰，有孚窒惕中吉，終凶。此言慎始者吉，窮終者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此猶虞芮質成，以見大人為利，而終于交讓而退，不終訟而犯險也。昔者先王之制，刑期于無刑，教戰期于不戰，凡其威克猛起之情，皆繫于始，固不欲其有終耳。

師

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六三，師或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

儀曰，容民畜眾者，何。此仲尼以師之器毒，而見卦象所陳，皆不窮武之事，故不欲後世用之攻擊虐劉，而用之容畜。曰以容民畜眾也。師出以律，否臧凶者，此如詩之曰，不留不處，三事就緒。又曰，我服既成，于三十里。出不妨農，行不疲眾，蓋貞有律之師。律者所以容畜也。不以律則必騷民眾，故不臧而凶也。在師中吉者，此如詩之曰，言念君子，温其在邑。師不四擾而中處在邑，不著威著温，是所容畜者多也。王三錫命者，此如詩之曰，告于文人，錫山土田。宣王之錫召虎，為其驅埋甸宣，能容畜其民眾而錫之，不以其滔滔洸洸錫之也。師或輿尸凶者，此如詩之曰，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蓋為不愛其民眾而輕驅之死地，聖人之所惡者也。師左次无咎者，此如詩之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太公避狄，不戰而徙，皆為民眾也。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者，此如詩之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為憲。吉甫，長子也。薄伐者執言辭而已，不必窮威以殃民眾也。弟子輿尸，貞凶者，此如詩之曰，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不用有德而用弟子，以致喪師蹙國，棄其民眾也。是故有王者起，撫論創業開國，守成承家，其所著令，必錫師中而黜弟子。弟子者，小人也。由此觀之，師何可以不用丈人乎哉。丈人者，老成持重之稱。趙充國曰，無踰老臣。金城之役，辛武賢執戰，充國執重，戰不容民，重以畜眾也

比

比。吉。原筮。元永貞。咎无。不甯方來。後夫凶。○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六二。比之自內。貞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比之。貞吉。○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上六。比之无首。凶。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儀曰。建萬國。親諸侯者。何。凡封建懷柔。道先自治。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者。此言存誠內治。積功中強。始于正己。終于求輔。他者。對我而言。有我必有他。有天子必有諸侯也。比之自內者。內諸侯也。書曰。甸服是也。曰外比之者。外諸侯也。書曰。侯服綏服是也。比之匪人者。九州之外。蠻夷之治。入子非人。書曰。要服荒服是也。所謂建萬國之義明矣。古者天子因會同而田獵。此親諸侯之事。車攻。親諸侯之詩也。其曰。駕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會同有繹。此猶言顯比也。其曰射夫既同。助我舉柴。此猶言王用三驅也。其曰大庖不盈。猶言失前禽也。其曰之子于征。有聞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猶言邑人不誡吉也。仲尼之曰親諸侯。取諸此矣。然又曰比之无首凶者。此周公前知之道。後周公二百五十年。幽王嬖褒姒。舉烽火以戲諸侯。諸侯叛之。犬戎入犯。身死驪山。无首之占也。狎而戲之。非比之道。宜承其禍。此猶書次秦誓。以明秦必代周。詩序車鄰。以明亡秦必寺人也。此不獨周公知之。文王亦知之也。曰不甯方來者。封建千八百國。而天下歸心。文王前知武王之事。曰後夫凶者。即爲驪山後至而戮。遂文王亦前知幽王之事也。

小畜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九二。牽復。吉。○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儀曰。懿文德者。何。此以卦德所取。僅爲飭其小德。以美觀聽。傳曰威儀文辭之領。仲尼又玩夫彖象之文。則愈知之也。初曰復自道。何其咎。復自道者。猶云道其所道。一節可見。非必經緯之文。然亦足美也。二曰牽復者。猶云進止常度。不失尺寸。不無拘牽。而不離其正也。三曰輿說輻。夫妻反目者。輿衛不閑。恣戾相加。皆爲簿儀失容。文德之所不出也。四曰血去惕出者。血去則外無染污。惕出則中無拘攣。潔清委蛇。文之懿也。五曰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者。雖守繩斥斤。而足以表俗華物也。上曰既雨既處。方雨即止。不傷其豫也。尚德載則非脫幅也。婦貞則不反目也。月幾望者。其華可悅也。然其道可以守己。而不可以偏物。故曰君子征凶。象曰密雲不雨。猶曰既雨既處也。自我西郊。猶曰君子征凶也。雲不降雨。文不成澤。郊拘其墟。行不及遠。是亦象乎威儀文辭之細者而言之。故曰小畜也。

履

履虎尾。不咥人。亨。○初九。素履往。无咎。○九二。履道坦坦。幽人亨吉。○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

凶。武人爲于大君。○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九五。夫履。貞厲。○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儀曰。辨上下、定民志者。其義在履之象爻。爲甚設也。夫初。民也。二。士也。閭巷徒步。素位而行。守道樂天。幽人之事。言乎在下。則有然者也。三者。大臣之下。士民之上。直哉如矢。以致其身。眇能視者。雖不足明。而不致非盲不視。跛能履者。雖不足行。而不敢稱蹇不履。猶言鞠躬盡瘁者也。履虎取咥。雖凶不顧。以其武人上扶大君。武人者。剛介之稱。爲者。言志所向護。故曰爲于。有若蘇助之者。夫子爲衛君乎是也。四。大臣也。一人之下。百辟之上。其行取危。故曰履虎尾。其術取巽。故曰愬愬。伊衛姬孚。乘剛能懼、貞而禮也。五。君也。尊無上矣。乾健致決。是爲夬履。由此而觀。上辨其上。下辨其下。上下之間。辨乎上下之間。此其位定而分明也。以此示民。民曷敢越厥志乎。故曰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視者觀聽不迷。履者舉履不越。考祥者。猶書傳民用章。家用平康。蓋云天澤之分明于國。而庶民之秀者。能明其道而用之於家。則亦平康而協吉也。其旋猶言星。其旋繞歸向。衆志不搖。故曰元吉也。此在六爻備陳上下之義。而彖但扼中而立其辨。曰履虎尾。猶曰敢犯。此言乎下之義也。曰不咥人亨。猶曰能容。此言乎上之德也。上下既辨。民于是知下宜忠上。上宜容下。而其志定于親上終事而不惑矣。

兒易內儀以卷之二

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儀曰。先王聖人君子。尊稱也。后。辟稱也。使時王不得辭耳。裁成輔相左右民者何。此言泰交之事。取諸周公之繫爻者也。今夫泰交之際。極于堯舜。堯獨憂舉舜。舜相堯舉五臣。治水掌火。播種教明刑。智裁成輔相天地之事。左右其民之謀。五臣一人不升。即一事廢。拔茅茹彙。因爲始義也。夫裁成者制過也。輔相者扶不及也。今曰包荒。又曰馮河。馮河言勇。是用制也。包荒則是用扶也。曰不遐遺。又曰朋亡。朋亡。決私亦用制也。不遐遺。周物亦用扶也。如此則無過不及。尚于中行。裁成輔相左右民之事。其又在此也。平者陂之。亦用制也。往者復之。亦用扶也。艱以持險。亦用制也。貞以崇正。亦用扶也。勿恤其孚。于食有福。道孚于民而衆享其休。裁成輔相左右民之事。又在于此也。翩翩者。捉于從衆。不自富而以與其鄰。此爲制富之過。扶貧不及。以與民同利。帝乙尚賢。王姬下嫁。此爲制貴

14A
第十六冊

之過。扶卑不及。以與民相覯。于是覩城隍之反復。慮泰運之難終。毋敢興師動衆。惟務申戢號令。遂猶辰告。制殺之過。扶德不及。使民向方。裁成輔相左右民之事。其又在此也。其在象曰。小往大來。小慮其過也。利用裁成。大慮其不及也。利用輔相。使民皆知貴陽賤陰。以此掖民。是亦與象同義也。

否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六三。包羞。○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儀曰。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者。何由知之。蓋爻曰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當否方交君子。雖道消而其朋未喪。茅茹以其彙。此即泰之徒也。惟泰徒而得以有爲。此貞而惟宜固守。是爲儉德。包承包羞者。即泰之包荒。但泰權在君子。包用其長故曰荒。荒之爲言大也。否權在小人。包失其勢故曰承。承之爲言聽也。泰之曰包。我不屑治之耳。小人見穢故曰荒。否之曰包。雖欲不包不可得也。君子見恥。故曰羞。德儉至此。以辟難也。辟難而已。豈以干祿乎。雖小人欲祿君子。君子必曰有命也。其心儀求无咎。不欲庭富貴。疇言其類也。蓋謂茅茹諸君子。離祉言與祉離。是爲不可榮以祿也。君子不可榮以祿。曷爲而辟難。此知君子非爲苟免而已也。固欲以道召聲類。以術制小人。而反否爲泰耳。所以終賴之以休否。而向曰小人吉者。今仍歸吉大人。輔亡爲存。有苞桑之固。終賴之以傾否。而先之大人否者。後乃有喜。陰往陽來。還小大之常。休者。否于是乎其已也。傾者。反而之泰之辭也。苟使君子不儉德。則難必及之。何能留其身以有爲。苟使君子可榮以祿。則淪胥以敗。及何能振其身以制小人之命乎。讀彖辭而知匪人之世。君子誠宜審其勢會以處此也。

同人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六二。同人于宗。吝。○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九四。乘其墉。弗克攻。○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儀曰。類族辨物者。初之于門。二之于宗。上之于郊。是其類族者也。三之伏戎。四之乘墉。五之師克。是其辨物者也。門者聚室。宗者合屬。郊者成都。族序而類也。戎者非類。攻者殊謀。克者異勢。物昭而辨也。族之類也。類之中又有類。故自其同者而觀之。門宗郊之曰同人也。自其不同者而觀之。門不同宗。宗不同郊。類而又辨也。物之辨也。辨之中有不辨。故自其不同者而觀之。我師彼戎之爲異物也。自其同者而觀之。升亦不興。乘亦不攻。號亦可笑。克亦可遇。辨而又類也。故象括而曰同人于野。野之于郊。類也。野之于門宗。辨也。利涉大川者。此爲類族言之。其族之盛。相扶以濟。何憂險乎。利君子貞者。此爲辨物言之。其道之正。不爲苟同。何憂敗乎。

大有

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九四。匪其彭。无咎。○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儀曰。曷言乎遏惡揚善、順天休命也。仲尼以爻之曰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者。是言不交害道之人。則无有咎。以艱貞之德治小人。則亦无咎。蓋爲遏惡言之也。又以爻之曰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者。是言尙德之裁。君子得與。賢者道行。世通才出。蓋爲揚善言之也。又以爻之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勿克者。是言公者助理天下。此爲善者。小人爲惡。亨者揚之。弗克者遏之。蓋爲遏惡揚善兼言之也。又以爻之曰匪其彭、无咎者。是言權盛不驕。有所承順。曰厥孚交如、威如吉者。是言誠信通格。畏天之威。此二爻蓋爲順天言之也。又以爻之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者。是言天命有歸。衆懷安美。蓋爲休命言之也。仲尼又以象無他詞。惟曰元亨者。是以元者善之長。爲揚善言之。而遏惡可知。亨者嘉之會。爲休命言之。而順天已見也。

謙

謙。亨。君子有終。○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謙。貞吉。○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六四。无不利撝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儀曰。裒多益寡、稱物平施者。蓋言聚道之多。以益物之寡。稱物之宜。而輕重布之。不失平耳。析言之。何言乎裒多益寡也。仲尼見謙初之曰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者。謙之又謙。是爲聚也。德之不厭多者。謙敗之寡有者。吉以謙積。以謙召福。聚德至盛。化險爲夷。裒益之義也。鳴謙者。著教也。周公曰。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周公不敢曰已有徽言。曰受諸人也。聚謙于己。而以其道予孺子。周公之道。多于孺子。益孺子寡也。勞謙者。著功也。舜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舜不敢曰予旣治之。曰乃之休也。聚謙于己。而以其功予皋陶。帝舜之功。多于皋陶。益皋陶寡也。无不利撝謙者。積謙崇德。撝以予人。無不得益者也。何言乎稱物平施也。仲尼以爲謙之爲義。非一施已可得而盡。夫物不同品也。禮讓之亦謙。義制之亦謙。故曰鳴謙、曰勞謙、曰撝謙者。此因物之道勝。或其勢微而施之也。若夫強梗之徒。昧亂之國。謙謙之君子。卽仁者也。必亦有勇。故有直任君師。無所顧避。不假降衆。殺伐用張者。六五是也。其辭曰。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有自承過罪。勤悔懲毖。曰無亢辭。勝兵自出者。上六是也。其辭曰。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行謙之道。而可以與師伐國。此亦因物之必以征誅得正。稱其暴亂而施之。以是稱平。其謙一也。象曰。謙亨。君子有終。夫苟不損己益人。權多量寡。因物作準。隨施取平。謙之爲道。何能致通利行。終身守之而無弊乎。

豫

豫。利建侯。行師。○初六。鳴豫。凶。○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六三。盱豫悔。遲有悔。○九四。由豫大有得。

勿疑。朋盍簪。○六五。貞疾。恒不死。○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儀曰。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自仲尼取之。而觀夫周公六象之詞。無不爲疊類搏拊言之也。初六鳴豫。六二介石。六三盱豫。皆言作樂也。九四由豫。言崇德也。亦言享祀也。六五貞疾。上六冥豫。皆言薦帝配祖也。何以知其然也。記曰。樂由中出故靜。今曰鳴豫。流辟邪散。召亂致亡。故凶也。若曰。八音克諧。介孤主石。有辨無和。粗厲猛起。則亦不可以終日也。記曰。優侏儒獶雜子女。此以豔日蠱觀。謂之盱豫。宜悔而速悔。則其後悔益大也。凡若此者。皆爲姦聲。非以崇德。崇德莫如由豫。由豫者。如記之曰、本之情性、合生氣之和者。是也。以其有得于心。心不言而信。故曰大有得。勿疑。是可以觀德也。朋盍簪者。詩曰。駿奔走在廟。又曰。厥作祼將。常服黼冔。助祭之朋。卒衣冠於郊廟。祭之事也。貞疾、恒不死者。貞正也。疾速也。文王配帝之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此言貞也。后稷配天之詩曰。其香始升。上帝居歆。此言疾也。自其作樂而言之。凡郊天之樂。圜鍾爲宮。圜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爲大辰。天帝之明堂。氣之正配。此爲貞也。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道之幽通。此爲疾也。以是薦帝。配之祖考。是所以不死其祖考者。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故曰恒不死也。于是而冥豫成矣。帝曰玄冥也。祖曰幽冥也。豫取諸冥。始知鳴不可。盱亦不可也。大神協和。能使氣移變。災疾不作。故曰有渝无咎也。由此而觀。文王之曰利建侯。行師者。亦其義爾。微子之命曰。惟稽古崇德象賢。是則建侯亦爲崇德也。武成曰。惇信明義。崇德報功。是則行師亦爲崇德也。彤弓曰。鐘鼓既設。一朝饗之。禮曰。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是則建侯行師。亦關作樂也。頌曰。建爾元子。俾侯於魯。既而曰。龍旂承祀。六轡耳耳。雅曰。王命召虎。式辟四方。既而曰。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是則建侯行師。亦關享祀也。

隨

隨。元亨利貞。无咎。○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九五。孚于嘉吉。○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儀曰。嚮晦入宴息者。取諸隨時爲義也。嚮明出治。嚮晦即入宴息。故曰隨也。隨六爻兼有明晦之二象。而其義歸于宴息。靜爲動君耳。曰官有渝。又曰出門交有功。官者官骸也。耳目手足。則動而息。官渝而吉者。此以出門爲嚮明之時。此時交物。可獲有功。而晦則不然。係小子、失丈夫、係丈夫、失小子者。此言係即非隨。此亦在于向明之時。有失有係。而晦又不然。隨而有獲者。求人而遂。有孚在道者途遇而合。此亦以嚮明故无咎。而晦又不然。晦入宴息。默默淡淡。居玄領寂。術中守宅。無得無失。何求何獲。天全道洽。嘉美自適。故曰孚于嘉吉也。拘係之乃從、維之者。此言宴息之象。敬閟凝結。有若拘持。而不知其神潛通。孚玄合漠。靜定之極。交于神明。故曰王用享于西山也。由此觀之。明不如晦。動不如息。明矣。彖故以乾之全德予之曰。元亨利貞。蓋言維玄維默。道之根宗。貞元相環。非有區際。此即乾體以無容有者也。然美備矣。而又蓋其辭曰无咎。以其境深理窈。舉所不處。惟不見有咎耳。元亨利貞。適可无咎。此四言者。非舉辭也。

蠱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六五。幹父之蠱。用譽。○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儀曰。振民育德者。具於爻之幹蠱高尚。苟以幹蠱爲新世。而曰振民。高尚爲潔身。而曰育德。此非易之義也。易之爲道。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不伐者以其不自名。化者以其無迹。今夫前人已壞。革而新之。振民之至也。然必揭揭焉使前人見過。君子又以爲傷德。今幹父之蠱。即歸功于父。曰是其父有子也。即爲父釋過。曰其考何咎也。使前人化厲爲吉者。育德之至也。以此推之。亦有幹母之蠱。不以正而以權。如曲逆之于呂后。梁公之于則天。以不可貞爲其貞者也。亦有幹父之蠱。雖小有悔而无大咎。如元祐之改新法。曰此安石惠卿所爲。非先帝意。雖不無改父之嫌。而不失繼志之義也。亦有裕父之蠱。如云三年無改。父之道非不當改。或可不急。則寬處之以待三年。有漸惜之意。不遽死視者也。亦有幹父之蠱用譽。如禹以蓋愆而有天下。卒配鯀于天。終夏之世。皆頌鯀也。外振其民。內育其德。君子處蠱之世。幹其蠱之可得而幹者。其道如此。苟其蠱極不可得爲。則龍潛于淵。遯則逸之矣。故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開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是亦振民。莫我知也夫。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是亦育德。振民所以作始。育德所以致通。二者之執。無論飛潛。可以濟險者也。故彖曰元亨。又曰利涉大川。其曰先甲三日者。辛也。後甲三日者。丁也。更新所以興民。丁寧所以勤德。又辛于行爲金。金義制銳決。所以振也。丁于行爲火。火禮盛長養。所以育也。

臨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初九。咸臨。貞吉。○九二。咸臨。吉无不利。○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六四。至臨。无咎。○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上六。敦臨。吉无咎。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儀曰。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者。蓋言臨也。禮大學之禮。雖詔于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昔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凡教與保民之事。歸之者。皆爲臨也。仲尼以臨六象爲教思容保者。何所取之。取教于其貞。取保于其悔也。貞三爻在下。故以師道予之。悔三爻在上。故以君道予之也。凡教所由廢。以其扞格。故宜有以感之。鳴即相發之曰感也。其始感之以正。以端其向。故曰咸臨、貞吉。其既感之以利。使

知好之。故曰咸臨、吉无不利。其終不言咸。而神理融流。不必曰有利。不必曰无憂。惟見甘也。亦不必曰有得。无咎而已。此教之成也。故曰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以此三者。徵其教思。以其有始有卒。故曰教思无窮也。凡保民之道。貴與民習。以身親之。又則周知之。又則愼因之。習親之者。至乎其地。巡狩疆方。問民疾苦。先之勞之。既所身經。復何尤悔。故曰至臨、无咎。周知之者。不任己任人。不使力使智。飛耳長目。洞幽徹遐。以其握節居要。爲明治體。故曰知臨、大君之宜、吉。篤厚愼固之者。盛德至善。久道化成。金石之貞。不可移拔。譬士安重。使人重遲。故曰敦臨、吉。以此三者。知其容保。以其愼終如始。故曰容保民无疆也。進而求之。彖曰。元亨利貞。教養之成。備此四德。又亨利日出。貞元相循。无窮无疆之義也。八月有凶者。敷教御衆。皆必以寬。八月于卦爲兌。金盛執殺。月令以其時申嚴百刑。聖人固不欲使夏楚窮威。劓刵爲治也。又君師之任。皆貴扶陽。八月陰始過涉。懼其以此敗教害仁。故曰凶。

觀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〇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〇六二。闚觀。利女貞。〇六三。觀我生進退。〇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〇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〇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儀曰。省方觀民設教者。何。天子適於諸侯曰巡狩。無非事者。觀民者審其風俗。設教者施其政令。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者。此言風之樸茂。可以砥澆。民之蚩蚩。有若童稚。雖非君子之儀。亦小人所以寡過者也。闚觀、利女貞者。此言俗之貞廉。可以坊淫。惴惴小心。守若處女。雖非丈夫之概。亦吉士所以無詖者也。觀乎其消而淫可見。觀乎其貞則淫可知。觀我生進退者。先王觀此民俗。而因以進退崇抑其間。教之所由設也。于是升其民之秀者使觀國光。而賓興之。典行焉。周禮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是爲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也。觀我生君子者。此言教行而多君子。其自上興之。猶夫自我生之者也。周禮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是也。觀其生君子无咎者。此言民習教而皆知貴尚其君子。其民自興舉之。猶其自生者也。周禮使興賢者出使長之。使興能者入使治之。皆爲民自興舉其賢能者。是也。凡若此者。蓋由天子一省方而教行民化。不煩久道。譬諸祭者。方當始盥。未及陳薦。而顒若之誠已成孚契。以此觀之。天子亦爲可以深居高拱者乎。

兒易內儀以卷之三

噬嗑

噬嗑。亨。利用獄。〇初九。屨校滅趾。无咎。〇六二。噬膚滅鼻。无咎。〇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〇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〇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〇上九。何校滅耳凶。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儀曰。口噬齒合。則嚙物致決。故用之以明罰勑法。凡易之言刑者五。賁曰无敢折獄。豐曰折獄致刑。旅曰明愼用刑而不留獄。中孚曰議獄緩死。無敢折獄者。言刑措也。折獄致刑者。言斷決也。明愼不留者。言無留獄也。議獄緩死者。言矜恤也。明罰勑法者。言五罰五刑。著爲律令也。四卦皆曰君子。噬嗑獨稱先生者。此以斷獄歸才。立法循典。原本古初。非後王之智所得爲也。凡齧質則有五刑。疑赦則有五罰。六爻之著。易之三章也。屨校滅趾者。剕之屬也。噬膚滅鼻者。劓之屬也。噬腊肉、噬乾胏、噬乾肉者。墨宮之屬也。何校滅耳。大辟之屬也。是之爲五刑。得金矢、得黃金者。周禮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舜典金作贖刑。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是之爲五罰。五罰之曰明罰也。五刑之曰勑法也。贖罰有五。易獨二者。穆王之寬。不及周公之正也。

五刑之中。剕劓差輕。大辟爲極。輕可不原。極不聽贖。乾胏乾肉。以象求之。殆是宮刑。宮至絕嗣。小輕于辟。大甚於墨。剕則生死之疑。獨宜贖耳。噬胏噬肉矢金。救罪過。雖能免。故曰利艱貞吉。曰貞吉无咎。滅趾滅鼻。罪矣。猶曰无咎。臘肉遇毒。以象求之。殆爲墨辟。以肉罷面。爲攢全體。故取諸臘。臘者全體。骨爲之也。以黜湟之。故曰遇毒。小吝而猶曰无咎。此四者。聖人幸其不死。冀其補過。至于大辟滅耳。則无望矣。故曰凶也。治獄之道。勿辟勿宥。咸中有慶。罰以求通。法以明利。亨利用獄。斯之謂與。

賁

賁。亨。小利有攸往。○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六二。賁其須。○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上九。白賁。无咎。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儀曰。明庶政、无敢折獄者。蓋言政明則刑自措。雖有法度。无敢施其折獄之能。使天下不畏法度。而法度畏名義。鬼神斯冥。文明之象。故歸之賁也。仲尼既明卦德。又審爻占。初之賁其趾、舍車而徒者。猶詩之曰予曰有奔奏也。行人之官。駪駪及、天子采風問俗。周知天下。必取諸此也。二之賁其須者。猶詩之曰猗嗟孌兮。清揚婉兮。鬚眉飾外。而可觀。證儀之事。吉凶軍賓嘉之燦者也。三之賁如濡如、永貞吉者。猶詩之曰芃芃黍苗。陰雨膏之。膏澤下民。沾溉永世。地官遂人。掌邦之委積。以恤民艱厄凶荒。惠政之大者也。四之賁如皤如者。皤。白色也。兵於色爲白。白馬翰如者。猶詩之曰四牡騤騤。匪寇婚媾者。猶詩之曰我徂維求定。夏官司馬掌馬三物。建軍五兵。是其政也。五之賁于丘園、束帛戔戔者。猶詩之曰吹笙鼓簧。承筐是將。戔戔者。虞翻曰委積。或曰顯見也。玄纁禮賓。太宰之職。八統之一曰禮賓者是也。庶政之明。賁若艸木。內治本計。非爲飾也。故上曰白賁、无咎。猶詩之曰素以爲絢兮也。無政不舉。而獨無折獄刑名之事。由其時天子尚德緩刑。而其下不敢以擬斷爲功。幷無明辛之可舉耳。此知刑獄者文治之所揩也。故象曰賁、亨、小利有攸往。政明故亨。獄詘故利攸往。君子道通。而小人亦有所措其手足。以爲文。則莫文于此矣。

剝

剝。不利有攸往。○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六二。剝牀以辨。凶。○六三。剝之。无咎。○六四。剝牀以膚。凶。○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象曰。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儀曰。上以厚下安宅者。下之不厚。宅何能安。夫物之剝者多矣。而致尊于牀者。蓋君子觀乎在牀。而知陰之剝陽也。陰之剝陽。由陽昵陰。故循漸稱之。初剝牀足。剝于是乎始。既剝牀辨。剝于是乎盛。既剝牀至膚。而不知咎。剝于是乎不可療。終而剝人及膚。剝于是乎不可救。其極于膚。由于足之无衞。足在下者也。厚下者使下不受剝。下不受剝。宅即以安。此在持剝之道。以義制情。以義制情。雖使宮人之寵。貫魚日進。而牀不受剝。何不利之有。人有寵而宮无尤。是亦爲下厚而宅安也。碩果不食碩

嘗乎其厚。果以碩不食。下以厚不剝。君子得輿。是衆戴君子。而其下厚矣。不若小人剝廬。薄下而宅不安也。象曰。剝。不利有攸往。苟宅之安。他往何爲。苟宅之不安。他往何利乎。是故貴其厚下也。下者上之對也。他象不稱上。此獨對上者。引以正下耳。上君下民。而寇賊不足稱下也。上主下臣。而小人不足稱下也。綏民禮臣。奠宅之本。聖人曰。其無以盜賊小人亂吾民臣。而因以敗吾宅乎。則不剝者乎。

復

復。亨。出入無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六二。休復。吉。○六三。頻復。厲无咎。○六四。中行獨復。○六五。敦復。无悔。○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儀曰。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仲尼之著此者。雖以養陽晏陰順時之義爲言。其實以闡象也。蓋周公曰。不遠復、无祗悔、元吉。此以去之不久而卽來歸。處其復萌去志。故宜遏閉靜居。庶乎无悔而得吉也。休復吉者。詩曰役車其休。休猶止也。是爲閉不行之象矣。頻復厲者。頻復則必頻出。不閉不止。是故可危也。中行獨復者。玄曰信無不在乎中。黃鐘中氣。與時偕行。蓋言日至也。獨以其日靜寂。葆存其他日則不必然。故曰獨復也。敦復无悔者。聖人以一日之疑。竊以一歲之發生。靜故无咎也。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者。此言不明來復之義。不得靜寄而得禍者也。有災眚則內寇外侮可虞。關何可不閉。行師大敗。荊棘載塗。商旅何可行。君凶十年。下叛謀上。后何可省方。猶之象曰出入无疾。疾猶速也。方將閉關。出入何宜速乎。曰朋來无咎。商往不可也。朋來庶幾無害乎。曰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王者之道。一張一弛。是爲反復。七日利往。未及七日。其姑徐徐不省方而可乎。

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妄。往吉。○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儀曰。茂對時育萬物者。何。王者敬天謹時。大配副之而已。故曰茂對。對者以時還時。春無行夏令。秋不亂冬儀。洪範曰。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初九无妄往吉者是也。蓋言時无妄行也。先王期時。教民稼穡。當春而耕。服牛冒物。不耕穫。不菑畬。則違時失業。或繫之牛。行人之得。則棄耕失力。利有攸往。言爲農不利。去而爲商。邑人之災。言一農失耕。百民失食。以此觀之。不對時爲乎可乎。聖人之道。發育萬物爲功。育者正物之德而固其命。貴乎謹藏愼閉。無發房宜泄。月令曰。毋發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九四可貞无咎者是也。蓋言物宜保固也。先王仁愛。惟謹民疾病。節宜以時。則災

疾不作。雖有疾患。非由氣候乖沴而生。故曰无妄之疾。此則不藥自愈。無傷于育。行有眚者。卽躁氣不調正。雖有圭砭。不能爲功。故曰无攸利。天地不正之氣。被人爲疾。數物曰眚。疾眚之作。是爲亂獄。以此觀之。不有物爲乎可乎。夫時行物生。天之道也。故彖歸以乾之全德曰。元亨利貞。匪正則不對。有眚則不育。故曰不利有攸往也。

大畜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初九。有厲。利已。○九二。輿說輹。○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六四。童牛之牿。元吉。○六五。豶豕之牙。吉。○上九。何天之衢。亨。

象曰。天在山上。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儀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蓋以初之曰有厲、利已者。此言當初之時。弱植淺涉。狃于世儒所持流俗之行。以此修德。坐取凶危。不如其已。蓋曰非求之前言往行不可也。二曰輿說輹者。此言前往繫重。輿不勝載而脫。蓋言多識也。三曰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者。此言以今追古。猶馬逐險。進無投艱。退而審正。馬以逐之。輿以載之。識以取之。畜以聚之。聞見之學。歸于成德。于是則可以行也。四曰童牛之牿、元吉、五曰豶豕之牙、吉者。此言畜德也。觸噬不可以爲德。角牙不可以謀畜。牿牛豶豕。因戢而慶彰。是所爲畜德也。又以牛童則昧。豕豶而馴。以牿豶戒牛豕。猶以前往戒夫蒙識羇行者也。上曰何天之衢、亨者。此言畜極而通也。何猶曰負。蒙莊云。背負青天而莫之夭遏。多識之胸。廣遠浩浩。皆諸天衢。恣騁而無礙也。其在彖曰利貞者。利以前言往行正其德也。不家食者。博聞廣見。不爲拘墟。上下千古以爲之資糧。豈不出戶庭數米量腹而食者乎。利涉大川者。言犯難也。中無所畜。涉險必踣。前言往行者。大川之舟也。多識畜德者。揭厲之謀也。

頤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六二。顚頤。拂經于丘頤。征凶。○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顚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愼言語。節飮食。

儀曰。愼言語、節飮食者。何。蓋初曰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此以靈龜不食而亦不言者也。龜之不食異物。其不言同物。然以其告人吉凶而因不言。假乎其能言而特愼之耳。聖人則之。而初舍之。則迷愼節之道。朶頤者。哆口之象也。居下如此。則必獲禍。故凶也。二曰顚頤、拂經于丘頤、征凶者。顚非正辭。惟頤宜之耳。順頤之常。言語必多。飮食必縱。直以顚拂爲眚。教人愼節也。然何以二征下无位。寡言嗇本。非其所難。雖愼節之。猶不言吉。況乃縱逞窮上。有如崇丘。卑位而好高談。約居而喜奢享。不愼不節。往何救乎。三曰拂頤、貞凶、十年勿用者。以其能拂乎頤。則愼言節食。可以无咎。故曰貞。貞正也。固也。正誠可尊。固亦可疾。三之所處。乘權習用。括囊弗泥。則亦已過。迷邦[illegible]。亦猶凶德也。以其

見用而若不用者。故曰十年勿用。无攸利。此明愼節之義。非爲不言不食也。四曰顚頤、吉。四爲貴臣。居高履盛。頗尤易恣。固宜顚耳。顚則不至害成敗度。故吉也。曰虎視眈眈、其欲逐逐者。此言愼節也。虎威貨物。眈眈以目。逐逐于心。而其頤卒不動。是明抑制克己爲功耳。五曰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者。五居君位。恭默思道。不食爲寶也。故亦貴乎遏抑矯常。守正而吉。然而不可以處險。故曰不利涉大川。何言乎涉大川也。其在上九之時乎。勢極難起。急而用頤。由者。猶曰聽之。頤之反也。至此。教令漸繁。取予微泛。揚號烹飪。疑非愼節。故曰厲。厲危也。懼也。危固難居。懼亦有救。以懼持之。雖多言必有其誠。雖多取必有其制。猶之乎愼節耳。故吉而利涉也。由此而觀。愼節之義。猶曰時然後言。時然後取。三以不言不食而罹凶。上以言食而出險。頤可顚而不可由。而亦有顚之而非。由之而以濟者。要歸于正耳。觀乎頤而知言語飮食之歸于其口者。非虛尙口也。言必可行。食期有濟。有其口之實存焉。愼之節之。求則得之。彖曰。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此之謂也。

大過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初六。藉用白茅。无咎。○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九三。棟橈。凶。○九四。棟隆。吉。有他吝。○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儀曰。大過猶言極亂。世亂則仕者見節。隱者藏名。獨立不懼者。與其茅藥而隆。不如楊枯而立。與其棟隆而橈。不如棟立而降。遯世无悶者。與其悔枯。不如甘滅。與其生華見醜。不如滅頂免咎也。故曰藉者。納言蔽也。取栽于茅。雖潔白可觀。自辛无咎。而不可與立也。楊枯根立。皆若老夫健淩少女。陽不生陰。有利无譽也。棟處乎上。其懼獨也。橈則不立。心以爲凶。懼之甚也。棟隆不橈。直勝吉也。雖衆木不支。其他有吝。而一棟卓然。是明獨立也。枯楊生華。當否榮蔭。皆若老婦遂于孩童。以遯爲悶。不可以居。有容无禍。其名喪也。涉至滅頂。猶澤滅木。遯之深也。雖枯沒爲凶。而其心无悶。亦无咎也。是故文王觀于大過。而知大過之世。棟橈之世也。君子主其无懼。往必有爲。主其无悶。往必不返。君子之道。安往不得通者。故曰利有攸往亨也。

坎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九二。坎有險。求小得。○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九五。坎不盈。祗旣平。无咎。○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儀曰。險皆其習之也。習之則視險如夷。故曰習坎。坎之曰險。非必疑患。深危攻難。皆險也。故君子以之常德行、習教事。凡爻之爲德行之言者三。初曰習坎、入于坎窞、凶者。窮奧極際。猶曰深造之也。當始致功。徒見艱阻而無有得。故凶也。二曰坎有險、求小得者。猶曰旣竭吾才。如有立卓爾也。學力漸

道。時見爲艱。亦時有利。得于心曰德。詣未極則見小也。五曰來之坎坎者。猶曰取之左右逢其源。且枕者。猶曰居之安也。眞積致深。道自來會。不見坎險。惟見居安也。入于坎窞勿用者。蓋言初之攻險苦之力。可以不事也。此德行之序也。積其功以致成。故曰常也。爲教事之言。三四曰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无咎者。猶曰時雨化之。爲中人而上言之也。飲食游息。無多訊言。徵辭學悱。相說以解。是也。五曰坎不盈、祇既平、无咎者。猶曰引而不發。中道而立。爲中人言之也。記曰。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又曰。不陵節而施。是也。上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者。猶曰以杖卽其脛。爲中人而下言之也。記曰。夏楚二物。以收其威。又曰。不變。移之郊。又不變。移之遂。又不變。屛之遠方。終身不齒。是也。此教事之淳也。習其人而與之。故曰習也。二者皆至誠之道。所以求通、成己成物。往必有功。象曰。有孚維心亨。行有尙。謂此也。

離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六二。黃離元吉。○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六五。涕沱若。戚嗟若。○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儀曰。繼明照于四方者。何。明照者日也。禮橅曰。日實也。人君之象。繼日之照。自新新民。大人之擧也。觀于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此日初出時也。詩曰。如日之升。若有乘蹻。猶曰日乘車以駕六龍。故曰履。以其昏曉初分。月星相錯。故曰錯然也。敬之者。猶書曰寅賓出日。傳云。寅。敬也。六二黃離元吉。此日中大時也。黃爲中色。傳曰。煌煌似黃日。午正離遠其本位。故曰元吉也。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此日欲入時也。日入而其光愈赫。故曰日昃之離。蓋明者歌。疑晦者嗟。歌嗟之情。晦明之象也。明照出入。具此三者。大人繼之。以爲明其明德。亦有其朝晝昏暮焉。九四曰。突如其來如者。此言德之始明。忽然如滌。亦若日初出時也。曰焚如者。此言德之既明。燄然攸灼。亦若日中大時也。曰死如棄如者。此言德之明極復晦。昏然若沒。亦若日欲入時也。曷能使不明者明。明者無餘明。明而復晦者晦而復明。君子發之。發之則思治之矣。五曰出涕沱若、戚嗟若、吉。此言發思哀惧。誠求明而明出也。繼日之明。握明以照。可以克己。可以正邦。上九曰。王用出征。欲使四方之不明者皆明也。有嘉折首者。猶曰嘉與維新也。折首猶言崩角。亦猶言革面。獲匪其醜者。猶曰幹不庭方也。醜猶言衆。亦猶言類。嘉其不梗。誅其非類。大兵發而萬物皆服。大明發而萬物皆照。天下莫不睹日而貴大人也。是故象有之曰。利貞、亨、畜牝牛、吉。貞蹠其不繼。通盡其不及四方也。天下皆歸文于虎豹。不知歸明于牝牛。虎豹猛而文。牝牛順而力。震用伐鬼方。虎豹之威也。離繼明照于四方。牝牛之德也。

兒易內儀以卷之四

咸

咸。亨利貞。取女吉。○初六。咸其拇。○六二。咸其腓。凶。居吉。○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九五。咸其脢。无悔。○上六。咸其輔頰舌。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儀曰。君子以虛受人。曷言乎虛也。其中空空。若無有物。無物則不逐物而動。其身甚靜。鎭物來歸而不辭。故曰受也。若夫初之咸拇。二之咸腓。三之咸股。四之憧憧往來。上之咸輔頰舌。皆爲躁動自用。好居物先。物不能入。有拒無受者也。惟居則吉。惟貞則吉悔亡。惟悔則无悔。居者守內。不移往來之反。貞者循常。無感憧憧之數。脢者背肉至靜。拇腓股頰所不得來。皆爲靜虛。無係因物而應。淵乎有容。以受爲德者也。然而受之爲言。猶鑑空懸。物自形獻。既非我往隨物。亦非人來從我。三惟咸股。則有執隨之吝。不靜其幾。必爲物役矣。四惟憧憧。則有朋從之擾。不虛其體。物思附之矣。夫陷非受也。朋之從之。非其受也。所以象曰亨利貞。蓋言通物之情。貴其靜正也。曰取女吉者。婦執隨有朋。女則不然。中無係而體虛也。無隨可執。朋亦不得從。君子求之。斯受之耳。天下莫虛于女也。

恆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九二。悔亡。○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九四。田无禽。○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上六。振恆。凶。

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儀曰。立不易方者。何也。蓋言立乎其處而不遷也。立乎其處而不遷者。是謂常居是地也。既取諸常居是地。則不常居是地而遷焉者。是謂不恆其德而可羞。而不獨此也。既以不遷之謂常。又謂是不遷者不足以盡常。更進而深求之。此卽已易方而不恆也。而又謂是不遷者久疑有變。今更振作之以必使之無變。此亦已易方而不恆也。故初之浚恆。上之振恆。與三之不恆同德。而皆凶也。必也九二之悔亡乎。何謂悔亡。凡進而不擇所安。則悔。退而忽失所持。則悔。其中有悔。必將變矣。其情多變。悔愈有矣。今曰悔亡。明乎其居安而不易也。必也四之田无禽乎。何謂田无禽。凡有獲必失。得失遞流。以生徵逐。今田无禽。則無所得也。曰无禽。不曰失禽也。無得無失。是其常不易。有而无也。必也五之恆其德貞。婦人吉乎。何謂婦人吉也。婦人從一。不可易夫。易夫則不婦。夫可以易婦也。故以夫子之道居德。則不恆而凶。以婦人之道居德。則有恆而吉也。大恆之爲德。非拘常也。立不易方之爲義。非株守也。觀天下之會通而无咎者。其究歸于貞耳。由是則可以周流六虛而無礙。惟不易故易也。彖故曰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也。

遯

遯。亨。小利貞。○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九五。嘉遯。貞吉。○上九。肥遯。无不利。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儀曰。遠小人。不惡而嚴者。何。勢在小人。君子道消。去而遠之。非爲逃禍也。君子欲以遯亢其道。亦使小人知君子不苟富貴。小人不可以富貴君子。則勝氣在君子。此以爲惡則不惡。以爲不嚴則嚴也。初曰遯尾。遯至于尾。無餘遯也。此繇其思危而力猛。故曰厲。厲之爲義。其危與猛兼辭也。勿用有攸往。亦兼辭也。勿往攖小人以明不惡。勿往就小人以示嚴也。二曰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執而不脫。志必欲遠之也。君子得時而升。則爲虎豹之變。不得時而晦。則爲黃牛之革。牛力敵虎豹而不見可畏。黃中君柔色而無所示威。不見畏示威者。不惡也。直力而執中者。嚴也。三曰係遯。有疾厲者。遠之已矣。牽拘不化。且甚生亂。道亦可危。故誡之以畜臣妾吉。畜之如臣妾者。不惡也。以臣妾畜之者。嚴也。四曰好遯者。好讀如字。猶言不惡也。終于君子吉而小人否。不使小人得加于君子者。嚴也。五曰嘉遯。有嘉猶言好也。不惡也。終于正人吉。不貶正以遇凶者。嚴也。上九肥遯。有寬無迫。示之廣大者。不惡也。終于无不利。不使小人得以害道傷正者。嚴也。由此觀之。君子之決于遯者。惟虛小人不利君子耳。甚矣小人爲難養也。近之不利。惡之不利。不嚴之亦不利。所貴乎遯者。貴其轉困爲亨。而不受小人之害。反若小人之有利于正者。故曰遯亨小利貞也。

大壯

大壯。利貞。○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九二。貞吉。○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六五。喪羊于易。无悔。○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儀曰。非禮弗履。系于大壯。凡敢于皆非禮而行者。皆天下之強有力人也。夫恃德之藩也。棼虞曰羊羝而狠。羝則喪禮。狠而敢爲。故凡爻之曰藩者。皆言禮也。曰羊者。皆言非禮而履者也。其曰羝羊觸藩羸其角者。此心欲棄禮而勢不得行。徒自傷者也。曰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者。此錯趾非禮而尚不敢貿然自恣。徘徊其間者也。曰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者。此無忌憚小人又乘可爲之勢。悍然叛棄禮法。決藩而出。如游大道者也。是故君子謹藩而提觸也。觸之不已。必至于決。藩決四達。化而爲輿。是故君子惡夫羊也。非禮勿履。莫如喪羊。羊喪則藩存。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也。易猶疆場也。喪羊于場。望藩而退。戒非于履。望禮而凜。由此言之。人不可不謹所履也。履之不謹。咎在其趾。則趾征凶。小人用壯者也。貞吉艱吉。君子用罔者也。小人自用而孚窮。君子若無而悔亡。非禮之禮烏可履乎。取諸藩閑而不同。故象曰利貞也。

晉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六三。衆允。悔亡。○九四。晉如鼫鼠。貞厲。○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儀曰。君子自昭明德者。何也。晉之爲言升舉也。其象揚上。聖人引而內之。歸諸閨修。故曰自昭。猶曰吾自明吾德耳。德明則晉。不明則退。於遇之升沈無有也。觀于爻之初曰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則知晉而摧。不足患也。德明而不失其正。雖摧亦吉也。雖不信于上。而德有餘。則亦无咎也。觀于六二之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則知不晉而愁。亦無益也。惟內其德。不失吉也。父外而母內也。母親而王母尊也。求章于閨。抗德于無加。則爲大福也。觀于六三之衆允悔亡。則知人其知之爲貴。不如心无悔之可安也。觀于九四之晉如鼫鼠貞厲。則知不務明其德而求其身知其情。有如鼫鼠。雖或分所應得。未失其正。而亦可危也。觀于五之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則知德明乎己。悔亡于心。卽名位失得。可以勿論。无往不吉。而升沈皆利也。觀于上之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則知雖位之崇。無廢內治。以其晉角位極。故危。以其伐邑內治。故吉无咎。貞而猶吝者。以其勢重而道未易光。亦知晉不在位也。而又觀于彖之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則知侯以安國之德晉也。禮曰。天子五年一巡狩。覲諸侯。有功德于民者。加地進律。詩曰。王遣申伯。路車乘馬。

又曰。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揉此萬方。聞于四國。又曰。既見君子。爲龍爲光。其德不爽。又曰。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龍旂央央。鞗革有鶬。休有烈光。皆爲諸侯以明德蒙錫。被禮遇于天子之詞也。

明夷

明夷。利艱貞。○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

儀曰。詩云。有夷之行。又曰。降福孔夷。書曰。受有億兆夷人。夷猶言平也。明夷者。蓋言日升而就高爲明。降而就平爲晦。蒞衆用晦而明者。此言衆不可以明明之。聖人將動。必有戚色、察微之明非明也。是故觀乎垂翼。倦飛。不食困饑。則知晦矣。觀于攸往化行。有言聲振。則知明矣。觀于左股之夷。處下踊蹄。則知晦矣。觀于壯馬用拯。不脛而馳。則知明矣。觀于南狩。則夷失其離照。則知晦矣。觀于得其大首。化疾爲容。則知明矣。觀于入于左腹。匿幽不揚。則知晦矣。觀于明夷獲心。意得而出。則知明矣。觀于箕子因商爲奴。則知晦矣。觀于箕子入周而封。則知明矣。凡此五者。非幸其在晦而明也。蓋嘉其用晦而明也。何以言之也。今使飛不垂翼。則是不就下也。行必得食。則是不虛中也。衆何由藏而信之。而往必利、言必應乎。今使左股不夷。則棄物自用。壯馬何繇效拯而得吉乎。今使居晉獄遠而不少降威。何繇得羣策之升。而得其大首不爲病乎。今使不入左腹而沈其慮。何繇可得志門庭之外乎。今使箕子先不作狂而爲奴。何繇得入周而陳其疇範乎。此爲用晦而明。蓋爲不明晦不可以明。凡蒞衆之所以不明而晦者。由其用明而晦。如日之初登于天。而後入于地也。若使初入于地。後登于天。是爲用晦而明者矣。道莫利于阻深專固。以發晦而裕明。故曰利艱貞也。

家人

家人。利女貞。○初九。閑有家。悔亡。○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六四。富家。大吉。○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儀曰。言有物。行有恆者。守繩蹈常。必信必果。所以教家也。故曰閑有家。立木于門。以制出入。一言一行。必循乎此。如是則悔亡也。故曰无攸遂、在中饋。无攸遂者。謹言拘行也。在中饋則言中饋。其行亦不離乎中饋。如是則正而吉也。故曰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嗃嗃者繩簡之過。嘻嘻者縱蕩之漸。與婦子慮而讒疑爲通。終必吝也。故曰富家、大吉。有物則其藏實。有恆則其澤長。是所爲富也。法言矩行滿其家。不謂之富家不可也。故曰王假有家、勿恤吉。言行動乎天地。儀正而聲聞。家成教于國。國取法于家也。故曰有孚威如、終吉。以法正言行則可信。以軌物治家則有威也。凡聖人之致嚴家人如此者。誠以家道之敗。繇于女德。女德不終。繇于柔昵。聖人矜言愼行。當閫毋通。蓋欲使

女之敬男也。女敬乎男。家無不正矣。故曰家人、利女貞。確確然有物有恆。貞之教貞也。教女貞者。豈可使之託于大人之德乎。

睽

睽。小事吉。○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九二。遇主于巷。无咎。○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儀曰。君子以同而異者。何。夫同異之道相環也。求同必取諸異。求異必得其同。仲尼之曰同而異。本乎周公之曰異而同。其實一也。故曰喪馬、異也。曰勿逐自復。異而同也。惡人、異也。見之无咎。異而同也。不庭而巷。異也。終必遇主。異而同也。與曳牛掣天且劓。異也。无初有終。異而同也。睽孤。異也。遇元夫交孚。異而同也。噬膚則傷。異也。往慶无咎。異而同也。見豕負塗。鬼車張弧。異也。後脫婚媾。遇雨往吉。異而同也。以異而同。猶曰以同而異也。君子之與物。貴其小異。以爲大同。苟求大同。宜爲小異。故曰睽、小事吉也。

蹇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九三。往蹇來反。○六四。往蹇來連。○九五。大蹇朋來。○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儀曰。反身修德者何。詩曰。威儀反反。蓋言進止往來也。君子進而修業。反而修德。往以治人。來以治己。進反之義。猶云往來。仲尼之言修曰反者。取諸六爻之言往曰來也。初曰往蹇來譽。往而得蹇。非身咎也。來而有譽。非人力也。此言反也。二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蹇而又蹇。遇斯窮也。非其身之故。德自修也。此言反也。三曰往蹇來反。往不得往。故見蹇也。來之又來。反必得也。此言反也。四曰往蹇來連。往而背世。其道睽也。來而求己。其類同也。此言反也。五曰大蹇朋來。進而多懼。禍之聚也。退而不孤。德之隣也。此言反也。上曰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往之曰蹇。蹇由人也。來之曰大。大在身也。小人造蹇。大人造修也。此明君子之于世。進有蹇也。反無蹇也。凡地勢自北而東。日趨進也。自南而西。日趨反也。東北艮所。險阻難行。西南坤維。靜翕中美。君子反求諸身。承天而親衆人。何蹇之有哉。象曰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是其義也。

解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初六。无咎。○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儀曰、君子以赦過宥罪者、何哉。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過者誤犯無心、所謂眚災。此宜原有。故者有意爲惡、是爲姦宄。所必刑誅。曰過則無大者、曰故則無小者。宥不宥大、刑不刑小也。此知君子所赦宥者、必其可原者也。有赦有宥、必有其不赦不宥者也。君子之所爲赦宥者四。初之无咎、二之三狐、四之解拇、五之維解、是也。何以言之。初以事勢未歸、雖不能有爲、無解于過。然固不可以其咎咎之也。三狐朋陰、而地卑無恃、雖執獲之、黄金鈞矢、罰作贖刑、亦不失其爲正而吉也。四拇錯趾、過始見端、尙在以衆正之力制之、而轉敗爲功。解之而孚也。君子維羅、解之其正、卽小人之可得而感孚者。解之亦未爲不吉也。凡此四者、皆眚之所稱過誤眚災。君子之所赦宥者也。若夫負乘致寇、盜位釀禍、則無赦詞。葬戎升墉、獲醜獻功、則無宥法。君子赦過宥罪、豈赦亂國之小人、宥干紀之寇賊乎。然而三曰貞吝、雖法之正、而中有牽疑。猶書云雖畏勿畏、無僭亂辭。上曰獲之无不利。雖正厥辜、而蒙恩者衆。猶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則亦終歸于赦宥而已。彖曰利西南者、坤德廣生、示之含弘也。无所往者、不往而屬求之也。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者、欲其遷善急速、如雷之不終日、水之渙渙然也。雷水曰解、取諸此也。

損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者懲忿窒欲。

儀曰、懲忿窒欲者、忿欲皆以不化之心、爲已成之事。懲之窒之、使速遷化、歸于无過耳。故曰已事遄往、无咎也。或不能驟除、以漸酌減之。故曰酌損之也。懲窒之者、固守而不使得行。行則有害。蓋以忿欲弗可損則必可益。故曰利貞、征凶、弗損益之也。心一也。忿欲參直而三。苟使忿欲與心並立、則必損其心。惟一心自主、則得懲窒之助。故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也。忿欲皆疾也。懲窒之則疾去而喜。故曰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也。忿由于躁、欲生于見可欲。故曰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者、有二義焉。一則以龜之靜教之、使之遵守弗違、以制忿也。一則以十朋之龜之可欲試之。苟能弗違其本心、以制欲也。故曰元吉也。夫于忿欲爲損者、于心爲益。然則非損也、益也。可以補過、進于道。故曰弗損益之、无咎、利有攸往也。心與忿欲、主臣之辨也。心有主則忿欲皆受制于心、而爲之臣。不家于心而與之處。故曰得臣无家也。由此則知懲窒之與心孚。可以長善而救過、居正而利行也。故曰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也。何以用之、用之享祀。入廟而敬、忿不期懲而自懲。享用薄物、則水告虔、欲不期窒而自窒。人無以忿辛者、而又何欲于二簋。故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也。

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儀曰、見善則遷、有過則改者、蓋言聖修也。善日遷而愈有。過日改而皆无。此非聖人不能、賢人爲之、亦必至于聖而後已。其發迅決、驟動乎非常、是當大事。爻之曰利用大作、元吉、无咎、似謂此也。其遷善以趨吉、改過以避凶、是當著龜之德。爻之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亦似謂此也。窮理盡性、則至于命。齋戒沐浴、可事上帝。是當天人之際、地天之通。爻之曰王用享于帝、亦似謂此也。徙義震厲、是當凶事。有善无過、是當中德。公者人臣之極。圭者無瑕之純。善極無加、過銷至盡、是當公圭之義。爻之曰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亦似謂此也。德惟日新、改過不吝、是當成湯之建中。告過則喜、告善言則拜、是當由禹之從人。用德彰厥善、無起穢自臭、是當盤庚之遷國。爻之曰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亦似謂此也。君子之見善也、不期遷而遷。其有過也、不期改而改。中心誠然、非必以是爲吉而爲之。爲之不已、其究至于無善可遷、無過可改、是若大順之德。爻之曰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亦似謂此也。苟不其然、而見善不遷、當有長益。有過不改、必承羞伐。離宗變常、是當凶人之爲不善。爻之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亦似謂此也。夫惟見善必遷、則日進而上行。有過必改、則出險而有濟。是當聖人之適變、君子之經綸。彖之曰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亦似謂此也。

兌易內儀以卷之五

夬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上六。无號。終有凶。

象曰。澤上有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儀曰。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者。何。夫居德猶言自以爲功也。自以爲功。則必自用。自用必自聖。自聖必以其下爲不足與謀。不使見能。祿亦不及之耳。周公知之。撫爻而作曰。嗟乎。君人者豈有能自用爲功者乎。自用則必無功。故曰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非不勇往。而無如不勝何矣。故曰惕號、莫夜有戎、勿恤。非無敎令。惕且號之。而無如莽戎夜興、而下莫之救何矣。故曰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雖震怒夬殺以明獨攬。而無如其本濡召慍。無所歸咎何矣。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雖欲安坐聽之、不則前往拯之。不則牽引其類與共鬪之。而無如臀傷而不可處、足術而不良行、褎如充耳而牽之不得前何矣。故曰莧陸夬夬、中行无咎。雖欲中立自處無過。而無如羣邪之叢起何矣。故曰无號、終有凶。雖將伯助予、而無如庭虛無人、終亦必亡何

矣。周公之爲此言者。蓋言居德不可也。仲尼知之曰。如此莫如恃下。恃下莫如施祿。觀于彖曰揚于王庭。則知明揚側陋。詔祿舉賢。不曰獨行无號也。曰孚號。有號必孚。不曰聞言不信也。曰有厲告自邑。急而告下。必有應者。不曰惕號、有戎勿恤也。曰不利卽戎、利有攸往。不黷武健而行。无不利。不曰壯趾爲咎、壯頄有凶、无膚次且也。施祿之義大矣哉。

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九四。包无魚。起凶。○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象曰。天下有風。姤。君子以施命誥四方。

儀曰。施命誥四方者。何。昔者先王當艱難有事之會。修其文告。以布和釋疑于天下。稱之曰誥。誥所以施命及遠也。詩曰。訏謨定命。遠猶辰告。凡先王誥民而民從者。其道有四。孚一也。驟激二也。中慥三也。外和四也。孚者。在姤初曰繫于金柅。上下之情。維繫縶結。有若金柅。貞固和吉。然後可以往命令民。故曰貞吉、有攸往。雖羸梗見凶。理無豨突。故曰羸豕孚蹢躅。蓋其戒也。甘誓作而有扈誅。大誥頒而武庚定。其固然也。驟激者。在姤二曰包有魚。詩曰。魚躍于淵。包義激衆。民用鼓躍。此我之羅。非敵之利。故曰不利賓也。牧誓一誓。維予侯興。周王商亡。不利商也。中慥者在姤三曰臀无膚、其行次且。國之大事。欲止不能。欲行可畏。其心危懼。作誥喩民。以孚无過。故曰厲无大咎也。盤庚河忠。居則曰民其蕩劉。遷則曰民之弗率。三誥之作也。由慥生也。外和者。在姤五曰以杞包瓜。杞剛以擬圭修。瓜柔以方民賤。杞之包瓜。猶上畜下。抑威韜光。使四方聞者。以修德音仁聲。自天而降。故曰含章、有隕自天也。湯誥曰。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成王誥曰。越予沖人。不卬自恤。皆爲引謙自向。歸敬于民也。此四者。施命誥四方之義備矣。若夫三之无魚。有魚之反也。不能動衆。適足起凶。上之姤角。一曲之守也。不能及遠。安能免吝。幽王傳烽。四告而無應者。東周敎令不能出其幾何百里之外。當是之時。豈有命誥乎。命誥者。聖人之所以布陽遏陰也。故取諸姤。姤初陰日昌。爲女而壯。天下有事。民柔而悍。此不可以勢取。惟宜誠信訓諭之。彖曰女壯、勿用取女。標梅迨其謂之之義也。

萃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九四。大吉无咎。○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儀曰。除戎器、戒不虞者。此易再言兵也。易之言兵者。必精微光大。歸于文德。初曰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者。此言安治之形。苟信恃之。必不保終。至于亂見求萃。號無及矣。必

也克諸先事則勝氣在掉。而號者以笑。往无疑咎也。二曰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者。此言兵因而引之歸吉、卒無禍咎者。由于早戒。信能爲之。必受福也。三曰。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者。備器曰萃。戒愼曰嗟。兵不求利。惟喜无害。當其深念卻慮。亦若有嘶然也。四曰大吉无咎者。此言既除既戒。進必得志。退可无患。然而攻守之事。易所不言。故但陳其應。不露其謀也。五曰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者。易蘊曰。兵者仁義之衛也。謀不亂于應敵。則可以萃聚百姓。內治補過。誠非信兵爲可恃。而欲以教戰者止殺。使元善之德。貞于永久。如是則知兵亦善氣而非毒。故无悔也。上曰齎咨涕洟、无咎者。易蘊曰。佳兵不祥也。先之以憂思。繼之以哀懼。明非耀威黷武而爲之。故不可以歸咎也。夫聖人之治兵如此。是其事卽禮樂之事。雖日誥五兵。月脩九伐。而猶之乎俎豆冠裳之會。樊然在來之文。故曰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文王曰。聖人以除戎器、戒不虞。而有此也。聖人之除戎器、戒不虞。其卽在此也。

升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初六。允升。大吉。○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九三。升虛邑。○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六五。貞吉。升階。○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儀曰。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者。以其積漸而然。不爲逆施。故曰順也。初曰允升、大吉者。凡升必自下上。信能致升。則必由亨致吉。由小致大。德之至順。是故其升之序。可得而言也。二曰孚乃利用禴。禴者家祭。是爲德升于家矣。三曰升虛邑。邑虛無人。入焉無阻。是爲進之。德升于國矣。四曰王用亨于岐山。天子得祭天下山川。是又進之。德升于天下矣。五曰貞吉、升階。階者大三階也。大不可階升。而太乙乘躡。若有階然。是又進之。德升于天矣。上曰冥升、利于不息之貞。升至于天。高矣大矣。無可復加。惟有不息。以其神行無跡。故曰冥升。升之極矣、象曰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自其始通詣極。前進不已。日趨休嘉。何憂之有乎。

困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儀曰。不曰澤下有水。曰澤无水。猶之不曰澤下有木。曰澤滅木也。兌金漸木。爲滅之謚。故曰大過。澤上水下。不相交和。是澤枯無水。故曰困。困能變小人。不能變君子。君子于義不得死者。天下不能死君子。君子以爲不得不死者。人以爲困。君子以爲無憾。故曰以致命遂志也。昔者文王亦致命也。拘幽之操曰。臣罪當誅。其意以爲志得不怨也。是得困之初六曰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昔

者龍逢比干之徒。亦皆致命也。龍逢比干以爲食人之祿。擔人之擔。非不知伎神嗜祠。可以獲福。惡其非義。往諫而死。亦以志遂。雖凶無過也。是得困之九二曰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昔者箕子亦致命也。箕子乘剛罹禍。爲奴拘囚。商其淪喪。國亡家覆。而其言曰。我不顧行遯。亦謂吾遂吾志也。是得困之六三曰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昔者召忽荀息亦皆致命也。召忽荀息從容殉忠。不遂其志。雖主仇未復。其中憖然。而臣已節終。斯爲遂也。是得困之九四曰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昔者豫讓亦致命也。豫讓自咎行權。刖以爲毀。其情安而樂爲之。以是告無罪于先王也。是得困之九五曰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昔者屈原亦致命也。屈原棄于荒野。心煩意亂。不知所從。卒于汨隮。志畢而道光也。是得困之上六曰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是故致命者因遯也。遂志者吉稱也。以其吉稱。綜于因遯。故凡爻之曰吉曰利曰无咎者。皆言乎殉義而困者也。文王取所身經著之于易。是故系困以亨。要亨于正。以其凶危。爲大人得志之事。而曰吉无咎。既而曰。天下莫不樂生而惡死也。以凶爲吉。將必有不信其言者乎。

井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竝受其福。○六四。井甃无咎。○九五。井冽寒泉食。○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儀曰。勞讀如字。民勸相者。何也。凡君子之勞民。皆以食民也。君子不能徧食民。使民相勸自爲食耳。故井所以食也。井泥不食。舊井无禽。如此者將廢食。法宜浚而更新。勞者民也。井谷射鮒不可以食。甕敝漏不可以汲。如此亦將廢食。法宜縣鮒理甕。又勞者民也。若夫井渫可食矣。而民不敢食。我心惻然憐之。此由其君未皆重以予民。謂民食也。倘謂民日可用汲。卽無不得汲而食其福者。是則王之明也。由是詢其民皆自勸。以其謀食。井甃效修。又何咎也。由是則井冽泉寒。不待詔民食。民自食之也。由是則井收勿幕。悉食無力。上下相孚。人咸元吉。況以勞民。民忘其勞也。由此而言。雖有墉民。不能敵食。雖有悖民。無敢踰勞。勞出于食。民皆知勸。王者有易世。無易民。民有易主。無易井。故邑不改井者。皆自王詞道。未有不務食民者也。凡喪凡得。往來井井者。言民皆安於井。而不食肥不知勞也。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者。言民不肯汲也。民不肯汲。是不可勞。民不可勞。由無勸相之者也。

革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初九。鞏用黃牛之革。○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儀曰.治歷明時.何取乎革也.昔儒以革於序四十九爲合大衍.仲尼以爲觀于象象之詞.非治歷不可當之.蓋其言之然也.初曰鞏用黃牛之革.此言歲紀也.三統以寅爲正.周孔皆以夏時.故鼎春則必革冬.鼎寅則必革丑.丑于屬.牛也.詩曰.雖有牽牛.不以服箱.牛宿是紀丑.丑.土也.土于色黃.故曰黃牛.革猶言除.蓋冬而歲除也.歟程云包也.一歲之功于此包括結束之也.二曰巳日乃革之.此言候日也.歷法主日.凡陰陽往來.嬴積而變.如冬至日行最急.則必漸返遲.夏至日行最舒.爲必漸返急.因所已然.測其來氣.循此進而求之.必無差忒.故曰征吉无咎也.三曰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者.此言歲差也.以日之度.追乎天度.天有常數.日積餘分.不能無差.以生進退.日度歲差一於進.則四時易位.所以征而曰凶也.一於退.其所差亦如之.所以貞而曰厲也.巧歷治之.或益或損.思精法密.所操之說.三變乃成.于.是可以信而行之也.四曰悔亡.有孚改命者.此言更制也.既已致精.於心無憾.於理有徵.革故著新.以成正歷.天下由之.百世所尚.故吉也.五曰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者.此言敬授也.定統于寅.故曰虎變.荀九家艮爲虎.艮位乎寅也.曰大人者.以其事大正吉.布典告民.常候不待占驗.莫不信其必然也.上曰君子豹變者.此言並閏也.禮.君車羔幦虎犆.大夫鹿幦豹犆.又儀禮.王大射.其虎侯.諸侯豹侯.周禮.鄭作六贄.天子之狐.虎皮.公之狐豹皮.公侯大夫君之亞.豹虎之亞.猶其閏也.又大人者聖人也.君子聖人之亞.亦猶其閏也.舉冬杪首春以類四時.舉歲首一閏以攝十一閏.小人革面者.言宜民也.君子治歷以精其義.小人受之以共其事.非必幽通觀守而已.故曰革面悖之者誅.從之者順.故曰征凶.居貞吉也.是故四聖人相禪爲歷者也.孔子受歷于爻.周公受歷于象.象曰巳日乃孚者.巳猶言故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致不疑也.一歲四時.一卦四德.曰元亨利貞者.言備時也.曰悔亡者.言無遺歷也.

鼎

鼎.元吉亨.○初六.鼎顚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儀曰.正位凝命者.由閏待正.由浮造凝.此爲諸侯匹夫嫡起在位者言之.湯武以後.王者之事也.初曰鼎顚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英雄始事.帑無贓失.夏辜幾危.孟津不進.亦顚也.然天下終利賴之.以出否啓蒙.以其位臣僕也.以其德作民父母.國不聽命其君.家不聽命其妻.天子不能以其民.而諸侯匹夫以其民.妻不能以其子.而妾以其子.天人所歸.何咎之有也.二曰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者.儲晉曰.隆.歸附曰衆.勢充德滿.如鼎饎飧.而在彼獨夫.顚深力竭.不能就我.顚之顚之.彼之曰凶.我以爲吉也.三曰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者.此當革命之初.位正而命未即凝者有之也.鼎耳之革.其命維新.而以時方難造.敎數未洽.雖令之行.猶有阻化者.雖以美

祿享贄.猶有不受者.雖澤下于民.猶有未周遺漏者.要以風氣既開.治理漸出.始雖未遑.終歸大備也.四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者.此言繼世之難也.四繼三.猶鼎再世也.湯武而後.凡再世必有變.桐宮東山其徵也.後此漢以牝晨.晉以熊孽.唐以喋血.宋以斧聲.大命幾傾.刑誅四出.是爲覆餗刑劓也.五曰鼎黃耳金鉉.利貞者.初造之後.繼以多艱.前猷未遑.後功加厲.耳金故黃鉉又登.金庭堅致.疑建于不拔.有貞固之利也.上曰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者.太平之象也.其政悖大.其世豐亨.玉之溫如.比命爲盛.在周成康.在漢文景.道和民樂.永命延世.故曰大吉无不利也.正凝爲言.義被數世.命本於天.位副其德.象曰元吉亨者.猶云首出庶物.萬國咸甯爾.

震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初九.震來虩虩.笑言啞啞.吉.○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九四.震遂泥.○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儀曰.君子以恐懼修省者.于何見之.初曰震來虩虩.笑言啞啞.虩虩.狀乎恐懼者也.啞啞者.非爲喜也.心自非笑.以爲徒懼何濟.不如修省.故曰後有則.其懼可賀.其笑可法也.二曰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喪貝至億.喪之多也.躋陵極九.躋之危也.多喪極危.急而知懼.以逐無益.退省吾身.七日來復.是其天心也.三曰震蘇蘇.震行无眚.震而幾絕.善敎則蘇.修省之情.是爲生氣.故曰蘇蘇.震无咎者存乎悔.編且將至.而何災矣.四曰震遂泥.泥可陷也.不可沒也.濟則必遂.沒已無救.濟當泥中.懼窮而省出也.又子夏曰.致遠恐泥.當修省時.蟠桓躑躅.亦其象也.五曰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凶事往來.至于億億.何懼之多乎.言而不至于喪.賴其有事修省也.上曰震索索.視矍矍.征凶.索矍者.恐懼之容也.何以救之.其躬之不逮.將助于鄰.而可乎.或己不自知.而以爲无咎.其婚媾之親我者.能無責我而有言乎.修省至此.恐懼已極矣.故曰震爲雷.子迅雷必變.月令.先雷三日.以木鐸令兆民.戒其容止.故勤人修省之謀者.莫疾乎雷矣.因震生懼.因懼立則.君子觀雷之德.自治爲功.由是飲食可安.禮樂遂盛.故彖曰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天下皆不知雷霆之爲功于俎豆也.

艮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初九.艮其趾.无咎.利永貞.○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六四.艮其身.无咎.○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上九.敦艮.吉.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儀曰.思不出其位.位者.就身所處.指身而位見.初曰艮其趾.无咎.利永貞.當位在趾.思亦止趾.夫趾慤其錯也.一錯則不可救.思之思之.貴乎其寡過而不易方者也.二曰艮其腓.不拯其隨.我心不快.

腓隨股動聽命爲役。位在乎腓。宜思救之。使腓自制。是曰拯隨。不拯隨心不快者。明乎隨拯而思止也。三曰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位。腰膂則思腰膂。腰膂中列而逼乎心。憂擾焦灼。及心而止爾。他何問也。四曰艮其身、无咎。位通一身。即思周一身。所求乎身者。惟无過爲盡。實苟爲吉求舉。君子以爲顛外而不敢也。五曰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言之成章。輔之美也。位在輔而思守之。幸無與我之悔。則亦已也。上曰敦艮、吉。聖人以爲不出位云者。非謂省思致約也。欲人求窮盡之耳。道理職業。百孝當前。井思于此。則其情固。所以畢止之力。悖德而造功也。是故不出位有二義焉。求乎此不出也。極乎此亦不出也。思不出其位之爲說也。又在于象之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方其見背。即不知有身。其身行庭。即不知有人。尊壹之至也。人苟使之思背忽及于身。使之自思忽及于人。思何由而啓作聖。

漸

漸。女歸吉。利貞。○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六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儀曰。居賢德善俗。此爲君子在野者言之。曾論記鄉黨之義也。不居賢德。不可以善俗。賢德者賢人之德。察乎君子之居賢德者。有五觀焉。翠之以觀其不亂。飽之以觀其不泰。駭之以觀其不懾。材之以觀其不擠。躋之以觀其不墜。翠之觀其不亂者。說在于初六之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也。水涯易濡。小人易嘬。不懲而厳。處督勿恤。斷斷斷斷。其要無它。一也。飽之觀其不泰者。說在于六二之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也。擇石取安。擇義取飽。飲食不溺。稼穡維寶。泌洋簞瓢。亦可以老。二也。駭之觀其不懾者。說在于九三之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也。水空易處。夫婦叢孽。龍戰于野。鴟鴞于垤。蟊生不鄙。寇來自滅。三也。材之觀其不擠者。說在于六四之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也。林棲叢材。工師所度。或得之者。以榱以桷。物倚其□。既保其孚。四也。躋之觀其不墜者。說在于九五之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也。不飛能升。高尊無借。身德胸功。方爲未乳。求正自強。莫或敢侮。五也。居此五者。德之至備。以斯善俗。固不難矣。所謂善俗者。說在于上九之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也。竦身天衢。下視儕俗。有蔚苞文。以興羣嚮。化部成都。正居相尉。皆此之功。衆薰其德。循爲善良者。不既多乎。鴻不亂行。漸無遽色。與鄉人處。貴乎恂恂也。故曰女歸吉、利貞。河洲居德。桃夭善家。貞女賢人。道一而已。

歸妹

歸妹。征凶。无攸利。○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上六。女承筐

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儀曰。永終知敝者。人知其一莫知他也。凡人始見醜。不能知其終美。始見善。不能知其終惡。君子不倚始見。要終而知之。故有始不見美。要終而知其無敝者。有始不見惡。要終而知其必敝者。今夫求妹得娣。跛僅能履。既陵而醜。然而宜人富家。日趨和吉。不要其終。何由知之也。求美得眇。雖視不明。然而幽貞秉潔。家用以利。其初不知。至終而知之也。印須者妹。而歸以娣。歸非所須。爲乖其願。然安知畜妾不吉。其終得妾不以其子也。讒悔束楚。興歎愆期。爲知乎士年乃字。得其士夫。其後以爲得時也。以娣之賤。承帝姬之尊。位分已懸。聲華不敵。然而袂良月望。吉乃歸之。以爲不如。觀乎其終。愈知不如也。是故無鹽強顏。貴毋一國。德操椎髻。幽虞瀨陵。孤逐愆嫁。卒爲賢妻。薄呂易袂。移聲高廟。始不必休。終不必敝也。若夫維士與女。齊秀之稱也。承筐爛門。刲羊貢吉。非有車賄。以謀布絲。彼都人士。謂之天合。豈期女戴難說。士貳無良。傾筐喪羊。仳㒧暌泣。其終之敝。則如此乎。君子知之。故愼謀始。其在文王之逵。以爲妹者少姝。柔曼爲容。歸以色升。豈有幸乎。深山大澤。必生龍蛇。一言蔽之曰征凶无攸利。安知不有不凶者。而文王惟曰凶无利。猶夫安知不有不敝者。而仲尼惟曰知敝也。

兌易內儀以卷之六

豐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六五。來章有慶譽。吉。○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儀曰。折獄歸明。致刑取斷。斷必尙明。猶雷發電燎。析疑周曲。之曰折也。故曰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威得明配。雖片言辭獄。挾旬致誅。不咎其速。惟功其敏也。故曰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幽蔽難通。心疑爲病。必取誠孚。如覆斯發。斯爲吉也。故曰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隣鄰已甚。審克爲能。敬愼刑書。致詳關貫。析肱猶言腕脫。背古再三。愼之至也。故曰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不得其情。此爲疑獄。罪疑爲輕。以平爲主也。故曰來章有慶譽、吉。蔽去章來。猶書曰惟明克允。以此得慶。猶書曰闕于五極。咸中有慶。以此得譽。猶書曰哲人惟刑。無疆之辭。是能化凶爲吉者也。故曰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乘昏決殺。貨蔽獄勢。虐威窮獄。離有子遺。沉冤不辜。昭揭無日。亦孔之哀。是爲凶也。當世闇昧。毒民如此。文王曰若大時昌道亨。有

王者作．民又何憂乎．以其大明爲照．日中天．哀敬明清．宜用折獄．故曰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誠日之中．何處斗沬．君子祥刑．當不如霆．霆不如日也．

旅

旅．小亨．旅貞吉．○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

儀曰．明愼．用刑不留獄者．得情曰明．求詳曰愼．言以是道椎民罪有無輕重．比附其屬．貴以決速無滯．如旅寄然．初曰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此言罪小而刑輕．其過瑣瑣取災．亦如之也．二曰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此言無罪．解網．還其困然．居猶其居．財猶其財．人猶其人也．三曰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此言以重罪蒙厲刑．毀室取子．法正而事凶也．五曰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此害言金作贖刑者也．曰于處者．且止細斷也．疑赦罰鍰．鈞金取資．然聖人以爲非其本意．故心不快也．五曰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此言賢者蒙辜而得雪也．詩曰．雉罹于羅．射雉矢亡．雉得脫矣．罰不及善．天人歸助．令聞休命．宜有終也．上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此言大罪服上刑也．焚巢之象．如曰瀦宮．喪牛之占．抑云鼗鼓．大命莫赦．號咷慘哀．凶之甚也．凡此六者．赦罰從戮．不一其等．察讞觀中．是爲明愼．蔽之曰旅．卽知不留．取象于矢．矢躍捷急也．彖曰旅．小亨．旅貞吉．此言旅之宜獄也．蓋曰使獄如旅．旅雖小通．又曰．使獄如旅．雖執之囹而人猶以爲吉．此其祠哀矜．亦文王戒心羑里而惄然言之乎．

巽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九三．頻巽．吝．○六四．悔亡．田獲三品．○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儀曰．申命行事者．命以明民．申而致詳．事以圖功．行而致決．其在初六曰進退．利武人之貞．進之退之．是爲申之．非不果也．謀盡而斷隨之．猶庚三請．決于必遷．英武之資．巽以行貞也．其在九二曰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亢詞戚民．莫之能聽．巽牀卑謙．以極其說．如曰小子無良．曰幼孫爽德．于是乎再誥三誥．再誓三誓．紛若巫史．卒用者功．故吉无咎也．其在三曰頻巽．吝．詩曰．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文告日出．而政事無撤．有巽無斷．斯爲吝也．其在四曰悔亡．田獲三品．此爲底定後言．故先之曰悔亡．事之不憾．繁稱者．有如田獵所獲．列品惟三．義取分犖．能無申命．幸其致犖．于是乎祭祀燕饗之禮行焉．以明概凡者．門爲軍禮．事大也．其在五曰．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

後庚三日．此言其所命民者．道必審正．謀必趨吉．措而行之．必其无悔有利．初艱終濟者也．先庚三日．言事令也．後庚三日．言行事也．周謀于先．告成于後．無不吉也．其在上九曰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二將施命．巽牀鳴謙．上徒巽牀．命不得出．卽爲遜縮．失資紲用．弃斧廢功．象曰正乎凶．言理當取凶．不爲怪也．由此觀之．隨風之義．其揭己也．小其及物也．亨．順以執言．健而決事．知柔知剛．通志成務．龍德正辭．其惟聖人乎．彖曰．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兌

兌．亨．利貞．○初九．和兌．吉．○九二．孚兌．吉．悔亡．六三○．來兌．凶．○九四．商兌未甯．介疾有喜．○九五．孚于剝．有厲．○上六．引兌．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儀曰．朋友講習．講者論說．習者循持．與我共聖賢之道者．其朋友乎．初曰和兌．吉．和猶言無戾．無戾道亦無戾友．如是則誠淫不作．丁嚶可求．故歸吉焉．詩曰．兄弟既翕．和樂且耽．此言非和不足爲悅也．二曰孚兌．吉．悔亡．不信道不能悅道．不信友何悅乎友．信而悅之．可與久處道．亦可與久處友．講習之功．于是日益．故吉而悔亡．詩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此言相悅之情．必貴信者也．三曰來兌．凶．道之來就我者．道之疑也．友之來悅我者．友之損也．如此則廢學喪朋．故占曰凶．詩曰．終風且暴．顧我則笑．終風且霾．惠然肯來．此言悅非誠悅．來亦不終來也．四曰商兌未甯．介疾有喜．擇道取精．執道取尚．初告必疑．三瀆必喜．講習之事也．詩曰．悠哉悠哉．輾轉反側．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此言勸思以告不甯．得朋而志喜也．五曰孚于剝．有厲．信其害道者爲道．信其害我者爲友．雖藏修息游．皆爲危事也．詩曰．君子信盜．亂是用暴．盜言孔甘．亂是用餤．此言信其剝我者甘而說之．則敗德喪功．爲有禍亂也．上曰引兌者．爲功于講習．徵益于友朋．則德引日新．業引日富．生惡可已．爲悅之成．詩曰．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于胥樂兮．此言以傳道延善爲悅者也．故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昔者文王功其四友．著于彖曰．兌亨利貞．何言乎亨利貞也．亨者．嘉會也．蓋言朋友也．利者．暢發也．蓋言講也．貞者．恆久也．蓋言習也．

渙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初六．用拯馬壯．吉．○九二．渙奔其机．悔亡．○六三．渙其躬．无悔．○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儀曰．詳渙一卦．知周功德之備也．享于帝立廟者．昔者先王揖讓禪受．則以郊廟爲始事．舜典正月上日．受終文祖．卽以其月肆類禋望．而其後乃漸興禮樂刑賞之事．是也．征誅鼎革．則以郊廟爲終事．武成功成治定．武偃文興．乃始以其後四月祀于周廟．柴望大告．是也．周公陳爻．不言享祀．仲尼觀乎象詞．紀揚功德．不爽武成之言．恍然以爲盡爻所稱．殆臻垂拱．于是則可以享帝立廟矣．何以

言之也。蓋初曰用拯馬壯、吉。此言與師救亂。我武維揚。猶曰祗承上帝。以遏亂略。一戎衣。天下大定也。二曰渙奔其机、悔亡。机為格框。所以制攻。渙而奔之。威行無敵。猶曰受命其旅若林。罔有敵于我師。前途倒戈也。三曰渙其躬、无悔。此言公其身于天下。為天下共主。猶曰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華夷蠻貊。罔不率俾也。四曰渙其羣、元吉、渙有邱。此言渙國小羣。為天下大羣。猶曰惟其士女。篚厥玄黃。用附我大邑周。又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也。曰匪夷所思。此言無思不服。猶曰萬姓悅服也。五曰渙汗其大號。此言發號施令。猶曰大告武成。曰渙、王居无咎。此言富天下。猶曰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也。上曰渙其血、去逖出、无咎。此言天下大順。止殺銷兵。釋婁遠害。猶曰偃武修文。歸馬華山之陽。放牛桃林之野也。功德既昭。禮樂乃作。事天報祖。興禮行焉。故仲尼之曰享帝立廟者。蓋得周公之意于所不言。然而周公亦猶本文王之言以立其意。文王曰。渙、亨、王假有廟。仲尼之說也。亦猶曰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也。曰利涉大川。亦猶曰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也。曰利貞、貞正也。亦猶曰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也。周公引端。仲尼竟委。文王非必前知。揣量彼己。想當然爾。

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初九。不出戶庭。无咎。○九二。不出門庭。凶。○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六四。安節。亨。○九五。甘節。吉。往有尚。○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儀曰。制數度、議德行者。何。權物莫如數度。程道莫如德行。數度、議。則天下不能欺以贏縮。德行立。則不能以其贏縮欺天下。以其數度言之。其制亦猶樹表于庭。以及門戶。皆曰進此跬步。退此跬步。皆有誅也。所以初方與潛。既惟不出戶庭為无過咎。二漸趨躍。又以不出門庭為有凶危。隨巷曰賢。長濡為閔。歸賢疾固。仲尼無定辭。故使顏子立春秋之數。禹稷執唐虞之度。分庭取跡。分卦取占。出人言凶。讓為銖黍。是故數度者。所以紀法治忽。損益禹顏。參經伍緯。以應其節。一節不應。數度俱失。出疑壯趾。入櫃金棍。戶門之牽。學人所數也。故曰不節若。則嗟若。節有彙詞。分綜錯道。綜乎器則歸數度。綜乎道則歸德行。歸數度則生計算之言。歸德行則與名志之侖。所以苞中為德。託表曰行。德曰于行。猶氣亦於顏。要於立義著稱。斂言於節也。故有道正氣完。不由於衡。此曰安節。為體元德。聖人之行也。有志舉神。出有所發喈。此曰甘節。為得利德。傑者之行也。有情務異。務乎非口。此曰苦節。為近貞德。畸士之行也。三者異旨。君子議之。亨悔吉凶。辨乎其際矣。聖人以為安則化險。故曰亨。甘則有功。故曰往有尚。苦則多難。故曰凶。由其自擇為之。則亦不可悔也。故曰悔亡。苦節之凶。非為諂綱。節立禍隨。安甘之行。亦有之矣。惟以其情過於離跂。務為難尚。以元中行。此即凶德。豈可貞乎。若節不可貞。文王之議德行也。要必約情準道。約道準中。不失程量。以為其功。言乎德行。數度存焉爾。

中孚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初九。虞吉。有他不燕。○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六四。月幾望。馬匹亡。○九五。有孚攣如。无咎。○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儀曰。議獄緩死。非肆赦也。罪無原理。惟希小延。此由仁人曲念。求端設法而為之。故曰議也。何以議之。度乎國有吉禮。則不舉刑。此可緩也。故其爻曰虞吉。或有其他機祲災眚。不宜不令。亦不舉刑。故其爻曰有他不燕。或其有子蓋愆。又或子訟親冤。號哀可念。亦將緩之。故其爻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又或以其先承重職。比于議貴。羈縻不即死。禮也。故其爻曰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又或以軍興克敵。急兵緩刑。法行且止。因悲假喜者有之。故其爻曰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又或以其罪雖罔赦。而惡未貫盈。即緩致誅。不為失法也。故其爻曰月幾望。又或以兩造之獄。其仇已亡。莫為讎者。亦可得緩也。故其爻曰馬匹亡。窮乎七者多方之議也。由其心誠求之。曲延囚縶。是乃仁術。當有愆乎。故其爻曰有孚攣如、无咎。聖人以為民命非細。雖甚恣微。皆其怖死呼號。聲聞極天。雖法之正。猶以為傷也。故其爻曰翰音登于天、貞凶。雖曰翰音。此為家畜。分供刀俎。豚魚亦然。人何必不死。雖與豚魚。特小緩之。一日生機。亦為嘉福。文王何嘗議之。故其辭曰亨豚魚吉。于凶求吉。在險得夷。利薄誠孚。不傷其正者也。故其辭曰利涉大川、利貞。

小過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初六。飛鳥以凶。○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儀曰。道有不可過。亦有與其不及。寧小過者。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行過乎恭何取。取諸初六飛鳥以凶。又取諸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又取諸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又取諸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喪過乎哀何取。取諸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用過乎儉何取。取諸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夫飛鳥慓疾。猶人矜忽。戾天取凶。不如循牆為恭也。詩曰。駪彼飛隼。載飛載揚。念彼不蹟。載起載行。此之謂也。家尊于祖。嫡莫踰于君。不顧于其祖。必求遇乎其妣以謝。不得于其君。必求遇乎其臣以請。周曲多方。冀免咎戾。詩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此之謂也。末流多亂。皆棘為權。无妄之災。防之當過。莫之防。則戕之者至矣。詩曰。哀我塡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此之謂也。其曰无咎。自恃无過也。其曰弗過遇之。非肯深計待物也。如此往必有凶。能勿戒乎。永貞。剛德也。猶變恃物而不敢用之。故以為恭之過。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之謂也。四者皆行

15B　第十一冊

之過乎恭也.若夫密雲騁陰西郊.悲春人亡在穴.欲弋取之.寧死者生.其情孔哀.詩曰.臨其穴.惴惴其慄.如可贖兮.人百其身.此之謂也.是為喪過乎哀也.曰弗過者.猶曰我辰安在.曰過之者.猶曰昊天太憮.災眚之至.若降自天.故曰飛鳥離凶.災眚者.歲凶也.禮.歲大殺.詔殺邦用.天子素服.無樂.食不兼味.祭樹不塗.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列.鬼神禱而不祀.省約之至.詩曰.牂羊墳首.三星在罶.人可以食.鮮可以飽.此之謂也.是為用過乎儉也.周公陳爻之意如此.何所取之.取諸彖曰.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此言雖過而通.顧其道正.明乎其非諂交瀆.性出納之吝.過小不大.如鳥小音.遺下不上也.鳥音亦有過.關關.敬應恭也.嗷嗷.急呼哀也.嘵嘵.荼租儉也.以恭哀儉為過.過不必無.君子以其小過為其大美.故曰大吉也.

既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上六.濡其首.厲.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儀曰.思患豫防者.人狃形見救已然.狃形見則不思.救已然.曰禦不曰防也.患由思出.防以豫名.孔子讀詩.於鴟鴞歎周公之善防.傳易於既濟發周公之知患.牖戶衣袽.惟周公尊思貴豫也.蓋初曰曳其輪、濡其尾、无咎.當輪繫柅.未形濡患.思初不昰.必當有濡急起曳之.猶濡其尾.以濡未深.故幸无咎.苟不曳輪.濡不止尾也.二曰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茀之未喪.患在喪茀.茀之既喪.患在逐茀.思逐必益喪.亡羊補牢.勿逐謀救.以七日之力.謹微守內.非必遠喪.七日以往.更不喪茀.是即為得于前茀.晚于後茀.豫也.三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鬼方.著患也.小人.幽患也.鬼方、往患也.小人.來患也.克敵勿驕.長亂宜思.是故高宗慎思也.恭默思道.即得良弼.悲默思患.即勿用小人.終高宗之世.無有小人者.豫防小人也.四曰繻有衣袽、終日戒.繻.稍采也.春秋紀履繻字帛.則知繻是帛也.袽、敝絮.衣袽.納曰繻袽.有繻于是有衣.因以納袽.設或無繻.何由有衣.袽于何附.如此寒患總至.能不深思.終日戒者.桑土綢繆.以窮歲之力.豫三冬之計也.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椎牛侈祭.言志得也.薄物致虔.言謹約也.侈祭有患.虔祀得福.故曰禍生于得意.福生于謹約.設務飲食.祭先于廟.東鄰不思.西鄰能豫也.上曰濡其首、厲.勢極于上.濡極于首.反是不思.防之何及.是則其智不如初也.不曳得濡.不防之尾.以及于首.不豫必困.宜其厲也.是故濟之曰既者.危詞也.以亨之小.易禍之大.必在此矣.利貞者.貴乎謹思圖防也.初吉終亂.甚既于未之詞也.甚既于未.何也.未有豫.既無豫也.

未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初六.濡其首.吝.○九二.曳其輪.貞吉.○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儀曰.慎辨物居方者.言為物立辨.不亂其居也.未濟終事.聖人以此明爻材而序卦位.以上應乾.乾之于未濟.首尾也.未濟曰辨物居方.猶乾曰自強不息.自強不息.循次而上.故始于潛.進則見.又進則惕.又進則躍淵.又進則在天.天極悔亢.終于无首.辨物居方.設界而處.故始于濡.進則曳.又進則涉.又進則伐國.又進則光孚.光極斯飲.終于濡首.今夫初也者.始見端者也.其為物也.處卑仰上.為尾.其方下濕為濡.於人性為吝.二漸通物.其物利用.志遠為輪.其方隅僻牽拘多慎為曳.於人為貞.於世事為吉.三世所倚.其為物也.果敢好進.為征為涉.其方四達為大川.其于人事為蹇因利.四鄙大壯盛.其物正而喜樂.威而美遂.于人事為貞吉為悔亡.于治國為勝兵為虞賓.其方廣麗為大國.其應為鬼方.五位乎中.其物嚴岸.偏乎健順.於人為君子為貞人為吉士.其方顯白.為光為无悔上時已過.其物處窮至極為首.其方曠開.人多無事.相聚為娛為飲酒.謹者得孚.溥者得濡.是故未濟之為物甚辨.而其方不易也.比義求之.溜由陷水比濟淵.輪不免曳比見不離田.涉險比終日惕.寠用犍伐比躍淵.君子之光比飛龍大人.失孚比亢悔.濡首比无首.故曰乾未濟首尾也.乾由地之下以至于天.未濟由未有濟以至于濟.自未濟推而前之.極于乾之上為首.自乾引而後之.極于未濟之初為尾.故乾用言首.未初曰尾.乾首歸无.則不見首.未尾歸濡.則不見尾.六十四卦.如環無端.是故乾龍而未濟狐也.天獸之大莫如龍.地獸之小莫如狐.龍在天.忌見首.狐涉冰.忌濟尾.龍見首.則定為龍.狐濟尾則定為狐.龍不能為狐.狐不能為龍.皆非易之德也.故曰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未濟而濡.尾未成尾.不必不為首.汔濟而濡.尾已成尾.終于尾而已.又不利乎.是故辨狐之物.而居未濟之方.宜于爻初為尾.不宜于成卦為濟.狐尾宜濡而濟.不宜濟而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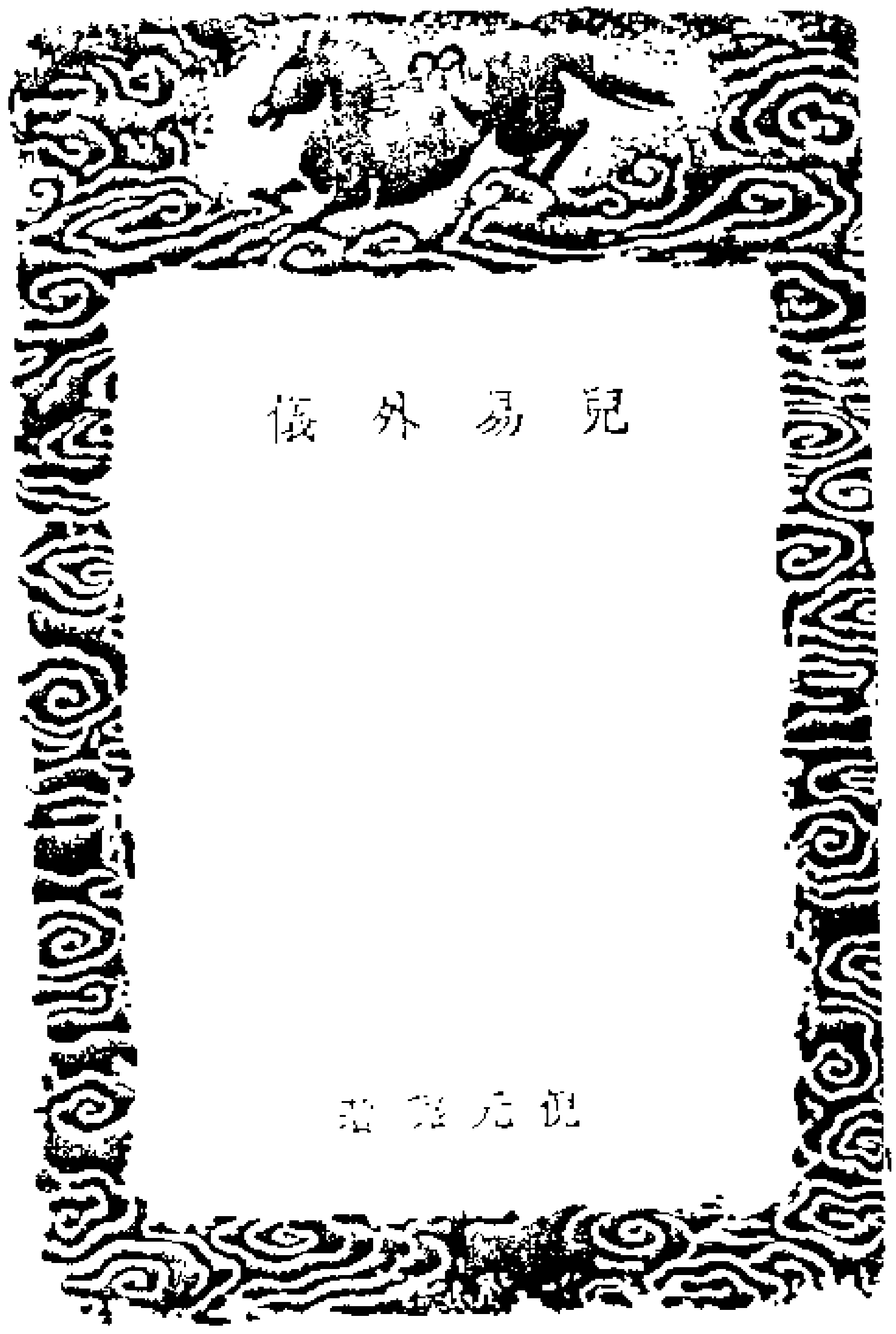

漢人說易，古本強微，假兒強解事者，宋人剔梳求通，遂成學究，學究不如兒，兒強解事，不如兒不解事也。古今謠讖，多出兒口，即易寄謠，任兒自言，必能前知矣。大易尚貴兒，所以藏身，大藏藏筮，小藏藏兒，策亦聖人兒天下也，天下其危之言，以為兒為之，則可無禍。屯之次乾坤，此易告難也。屯以蒙，蒙童是兒，此易明言惟兒是支難耳。子雲太玄，童烏共之，童烏者，子雲九歲兒也。

崇禎辛巳夏五

兒易外儀版策式

版式　附百門題。

無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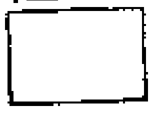

中宮。一版。

太極

朱白圖。一版。

乾卦

盡朱字義○者字以別讀釋，後倣此。八卦各二版，共十六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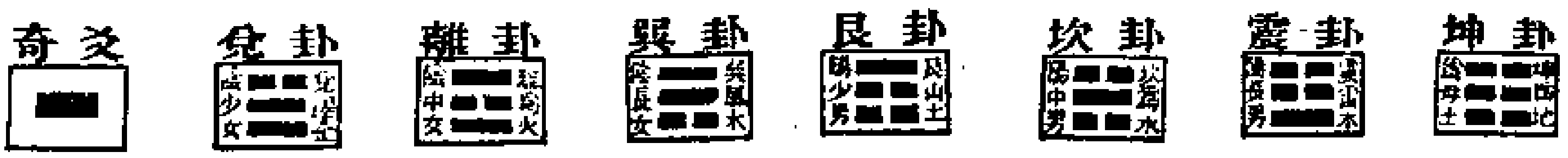

余論。

共十九篇。

兒易外儀目錄

卷一
開成之類曰原始上
易冒
易生
易準
易至
卷二
開成之類曰原始中
易則
易衍
易行
卷三
開成之類曰原始下

易能
卷四
摩盪之類曰正言
易居
卷五
引觸之類曰能事
易適
卷六
彌綸之類曰盡利一
易列
易位
易數

卷七
彌綸之類曰盡利二
易據
易索
易倚
卷八
彌綸之類曰盡利三
易推
易制
易求
卷九
彌綸之類曰盡利四
易兒
易類
卷十
彌綸之類曰盡利五
易慴
卷十一

彌綸之類曰盡利六
易治
易作
卷十二
化裁之類曰曲成上
易會
易通
卷十三
化裁之類曰曲成下
易小
易初
卷十四
平衡之類曰申命上
易相
卷十五
平衡之類曰申命下
易數

第六冊

兒易外儀義例八明

明類第一

開物成務。前民之道。以所繇來。故曰原始。剛柔摩盪。發卦之功。以其本事。故曰正言。觸類引伸。窮卦極變。以其端材。故曰能事。彌綸天地。包洪貫纖。以其究功。故曰盡利。化而裁之。其究不廢。以其扶敗。故曰曲成。平之傾之。其責有歸。以其直擧。故曰申命。

易符。易生。易準。易象。易則。易衍。易行。易儀。八者。易所繇作也。易居者。六十四卦之所繇見也。易通者。卦之所繇極于四千九十六者也。易列。易位。易數。易參。易實。易倚。易推。易制。易案。易見。易類。易讀。易衍。易作。易會。易通。易小。易胡。十八者。易之義務于是則無遺也。易相。易數。二者。鑿之中易者也。

明目第二

萬宿于奧文。暨其縱二縱十貿。一字剬之。斷辭則備。靜而正矣。

凡目旨曰生之類三十字者。易之目也。

明儀第三

表著形設。此之謂儀。太極立質。天地陳儀。儀猶禮也。亦曰華也。亦曰章也。亦曰義也。亦曰議也。

易不得儀。盲心欲明不得口也。

明圖第四

圖以獻版。非必親儀。命儀事易。命圖數兒。事易毋泥。數兒毋難。毋泥必變。毋難必循。變易易盡。循易兒明。

繇以爲易。凡所創獲之義。皆出所未發者。皆歸儀也。圖則因版而設。所以顯兒道者淺顯。其義什九取之皆象。直使兒易咳耳。凡圖

兒易宜分兩觀。以易案儀。以兒求圖。斯爲不昧矣。

圖有正文。

易居。易適。易數。易位之先後天。易象。易類。易列。易衍是也。卦象本如是。圖遵符之。

圖有詁釋。

易則。易衍。易行。易推。易倚是也。假圖從易符訓詁也。

圖有借形。

易讀。易作。易制。易案是也。假托以顯其象。

圖有會意。

易符。易生。易準。易象。易儀。易位之方圓。圖易彖。易見。易會。易通。易小。易胡。易相。易數是也。得其大意所在。以圖會之。

準卦㓊八。八八爲錠。六潛二躍。客主外內。內倚三才。外揚二儀。潛臨躍用。潛本躍末。潛靜躍動。潛幽躍顯。若其渾淪。無有潛躍。

列八成圖。縱八卦也。潛必六者。擧三才由兩之。躍必二者。一陰一陽之謂道也。蟾用本末。靜動微顯。覽乎潛躍矣。亦有渾八爲一。不分潛躍者。易行。易列。易位。易數。易彖。易符。易圖。易作。易通。易相。易數之類是也。

爻卦分藏。以六聚居。苟非其徒。卽不成聚。不成聚者。是曰敗也。敗或用之。敗或棘之。

圖潛卦必六卦。爻必六爻。以類而從。如四卦四爻。或五卦二爻。五爻三卦。皆爲敗棘。間有用敗者。易作內。大呂。夾鍾。姑洗。仲呂。蕤賓。則無射。應鍾七圖是也。以指爻卦混淆。不可得拘。有敗敗者。易會之圖。歸易通之不淵是也。以專指歧此通之。其餘皆以敗受傷釐。敗之見于圖者。易數之十四是也。其不消圖者。易符二策〇有不敗而受傷釐者。易見內。倚晉。內圓二圖是也。〇指圖之刻。約五爲緣。不能悉陳。各舉其聚。其圖多而斜敗者。惟易衍耳。

明符第五

苞符貴徵。符節求合。圖之功臣。是在符也。

符爲圖而設也。凡圖之直接易者。符之所明。皆易。凡圖之邏莛自出者。符之所明。皆圖也。

明版第六

神蓍不生。大易不稽。天降之策。貴乎自然。刻木列象。以類召朋。凡十八營。以盡爻策。策周蓍通。筮事乃出。

刻木成骨爲版。長寸。厲半之。凡六十四版。中爲蘇極一。太極一。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各二。而爻奇偶各二十。中爲著始一。陰爻奇偶各三。祛以入版。成一圖。可以入人聚衆。此爲筮揲而實。凡欲筮者。先一日。召朋自八至兩。每人握八。人少則兼支。贈圖取策。如所繇數。凡十八揲。營三百八十四。其明且。卽用以揲。不盈則已。此法本之淸源馬氏。云自其十四世祖宋征鬥子所傳。蓋爲神蓍疑得。以爲天授之策。然馬氏有圖無辭。又圖止十六。今皆明而增益之。使其義顯而數周也。

極一而二，謂太冥無其爲用也，不可典要，在圓成圓，在方成方，在卦成卦，在爻成爻，在靜成靜，在動成動。

在一成一，在十成十。

極本一，兩列之爲太冥無者，此亦爲兒設其極之爲用，無所不通，遇卦即爲卦用，遇爻即爲爻用，用之即准，有不用之即准無。用之圓則圓，用之方則方，用之靜則靜，用之動則動，如易列八卦，少乾遇極即此作乾，易居而六爻少一奇，遇極即此作奇，易適不測以無爲有，易消姑洗以有爲無，易制用無極以當方，易皆用太極以當圓，易留以極當靜，易消遇極當動，易行以無極當一三五七九。

太極當二四六八十，餘做此。

靜極必動，動極必變，觀其會通，剛柔相易。

陽□陰乂爲動，□乂之見，可以通互，如潛爻以六奇爲乾，或五奇一乂，則乂即當奇，以六偶爲坤，或五偶一□，則□即當偶，本二爻三亦如之，及動極必靜，陰陽通易也，然圖之可得而通者，惟易走，易居，易適，易推，易圓，易類，易會，易小，易初之易斷不設，无成而已。

此外如易生，易畢，易則，易行，易行，易位，易倚，易建，易治，易伸，易通，易數，易初之本末，皆不可通者也。

則書尊始，明有祖也。

圖云書始者，即是奇爻，惟非卦爻，俱為總經，而此為太素，以別其他運，以明包犧之始事。

明策第七

竹箭至多，神草至少，有其命之則無靈，凡大策也者，有天有人，有予有奪，義命之經，賞罰之紀，正乎此矣。

神蓍不可必得，幸而竹可代，策人以三百八十四，及公文三百八十四策於掖中，會得之止，或八人，或四人，或二人，人分取一四分爲二，三分成四，主一爲宗，請家取之，雖取策數，在此在輪，是爲待數，在曰人之所助也，其爲極見，各存本數，取在擅中，是爲驗從，在曰天之所與也，凡稱取者，賞從，揚雙者，罰也，揚雙之宗，歸之於權，在曰天罰之也，○凡圖之相犯而秩者，易謂策，謂見元占，易測之河圖分數，如易綜，易能，易義，易者之神，易索，策易會，數存之六圖六位，易倚錯之兩策，易數，易義，易索之先天，易會，數存之六圖六陰，易制策易有之貞，易類策易通，易相之十二取策，易全之貞，易相之九疇策，易求之綱策者，以雖多爲主，仿取策少之牛。

明揲第八

天錫節，候假蓍策，分而爲兩，體用攝焉，左揲以八，得餘爲卦，右揲八八，得餘爲爻，凡卦之能，之爲則盡。

人謀鬼謀，如響者乎。

如前法揲策既設，翼日質明，令筮以策，如易筮儀，既已，信手中分三百八十四策爲兩，兩手左右，第一次取左策八揲之，以觀其餘，餘一即乾，餘二即兌，餘三即離，餘四即震，餘五即巽，餘六即坎，餘七即艮，無餘即坤，本卦成矣，第二次取右策，除去六十四，而數其餘，餘一，如本卦得乾，即乾之乾，二即乾之坤，至于六十四，即乾之未濟，六十五，復從乾始，仿前數此，是爲之卦，取斷吉凶，○卦占具載內編。

兒易外儀卷之一

明上虞倪元璐著

開成之類曰原始上

易冒

冒天下的道，易以乾冒卦，以九六冒爻，乾圓運行，九六者，陰陽之動也。

儀曰，易者，救世之書也，不欲使人冥蔚閉錮，靜而受禍，禍命攝教，轉命機教，發命易所以教變也，變生於動，凡動者，有起之者也，凡物伏而起者，或擊之也，擊道起化，擊化起情，擊情起事，擊事起功者，易之能也，是故炳乎陰陽，則生畏避，推乎休咎，則爭向背，正乎貞淫，則形祝詛，神乎運數，則與占察，此數者，民之所潛，易擊之而起者也，擊之而起，起之而遂，聰明著焉，神武作焉，德業出焉，典禮行焉，聖人以天地恆多難，不必可冀無爲之福，君子恆易退，不必能竟有爲之才，是故以屯倚乾坤，以經綸倚屯，以遯倚咸恆，以遠小人倚遯，元黃方判，而難即隨之，此聖人告君子不得安雍而責君子也，氤氳方擾，而即思去之，此聖人告君子不得條懷而愈責君子也，故曰以經綸者，是欲君子通屯以與君子而正其才，曰以遠小人者，是開君子雖遯，而制小人者，終必其力也，楯櫓之智，生於阻險，虎豹之威，樹於幽潛，是故屯者，經綸之歸也。

遯者。小人之毀也。凡易之所稱君子者。皆其有學而多功者也。君子無其經綸。則君子之於易無位。而君子之歲小人也。豈謂其身則遠之。其君與民皆近之。其野則遠之。其朝與國皆近之。而其心宴然。身亦無患。天下不以爲非。易亦不之責者乎。凡卦六位而當一世。卅卦爲爻十二。十二則再世也。自屯傳卦十二而爲豫。自遯傳卦亦十二而爲升。凡開昧之再世。國必榮昌。此屯君子之所造。凡閉隱之再世。才必興奮。此遯君子之所謀。文周造屯。其後數世之君子席其豫。仲尼謀遯。其後千百世之君子。莫不資其道以升者矣。是故易之爲道也。可以屯。可以豫。可以遯。可以升。易之爲道也。以屯治豫。以豫報屯。以遯治升。以升報遯。易之爲道也。以豫之經綸教屯。以屯之經綸取豫。以升之遠小人教遯。以遯之遠小人取升。易之爲道也。屯亦不閉。遯亦不廢也。是故道不可以守曲而不周。廢方而不流。故曰周流六虛。乾龍坤馬。是爲周流者也。周流。故屢遷。屢遷。故足以冒道。蓋爲情遷則文變。文變而義盡也。此不獨道。凡聖人明道之言皆遷也。文王曰元亨利貞。既言道。假又言固。是其說之遷也。仲尼曰。不可爲典要。又曰。既有典常。是亦其說之遷也。文王以一彖冒三百八十四爻。仲尼以兩言冒十翼。凡聖人明道之言之遷者。皆冒也。

易冒圖　雜二楊潛翁爻奇偶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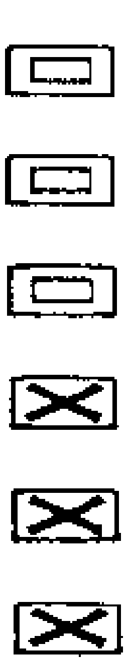

右取顯信並各三百八十四。爻卦全攝。天人會歸。得此無加。止揆從下。

符曰。動者。龍德其潛之確之爲也。確則正。正則大。大則化。萬物之才。皆粲於潛。躍而至天。則得極焉。躍而无首。得無極焉。極甚靜而使人求之。宜爲上者也。天下將治。才必在臣。道必在君。才必蒸。疑道必无宴。

易生

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故曰生生之謂易也。

易生儀一

儀曰。無生有。道生天地。道居空以積材。天地挾母以令子。圖陰陽於天地之前者。道也。甚道於天地之中者。陰陽也。人目不能見道。能見天地。人目之能見天地者。天地以其陰陽之器扶之也。是故日月也者。陰陽也。器也。古之聖人。以爲欲同民思。莫如著陰陽之情。著陰陽之情。莫如治器而著爲文字。以求端於甚。極狀於卦。文字也者。器也。日月也。文字之爲時帝也。相進而宗卦。離義而郊頡。頡之紹義。増華窮變。天則雨粟。鬼則夜哭。天陽而忻。鬼陰故懼。是故興旦之朝。矜降著作。而衰幽之世。疑惡文章也。

易生儀二

易之未作。道生易。易之既作。易生道也。昔者聖人。不循文字。俯仰觀察。政教文告。禮樂刑賞。上取諸天。下取諸地。通貫合節。達原準繩。智周力符。文滿功應。而於是計數日益。語言漸特。神物既生。師道欲立。歟若劉策。奄映卦爻。卦爻者。道之乘運然生者也。其粟有胎。其孕有種。故曰易有太極。是爲易立祖矣。卦爻之

彝。傳闡三聖。術文攝義。備其竭情。易道大成。玄黃始正。天地乃告其毫期。遯能於易。延嗣傳宗。皆易之學矣。是故孔子未生。未有成易。孔子既往。無復聖人。自此以還。聖功王猷。人倫物紀。盡在於易矣。孔子以前之聖人。無不學天地。孔子以後之賢者。無不學易。凡學者之智。必半其師。學天地。不能爲天地。僅得爲聖人。學聖人。不能爲聖人。僅得爲賢者。聖人學天地。僅可作易。賢人學易。得爲天地之小宗別子。已幸矣。故人不可以不學易也。易者周流命德。孫躍教才。遷人故能賜物新采。是故求益於易者。必日得一易也。受益於易者。必日易一易也。貢力於易者。必得易未有也。得力於易者。必可不有易也。凡此皆易之生生也。故道死不生。即宜號泉于易矣。

易生圖　雜二楊潛奇偶各三內見畫始一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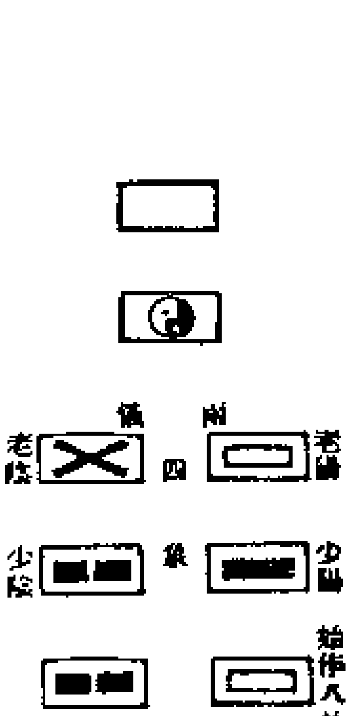

右取顯策百。信策六十四。用卦周八。皆立而九。河洛圖方以斯會。顯稱名對微。取域垂大。入入光闡以斯會傳。

符曰。當混沌之闢。人物草木。離然而生。此豈有次第者乎。極生兩儀。儀生四象。四象攝儀而惟極。子八卦而攝大業。本正支明。所以教人考宗也。詩曰。緜緜瓜瓞。

易準

易與天地準。璇璣準儀。之所從出也。

儀曰。仰觀俯察。卦非以立。天地者。易之師也。天地之教易曰。日完月虧。晝好夜醜。著生塞死。識福畏禍。易受而志之。以爲其占。日月晝夜。象以偶奇。塞著禍福。以居過。完虧醜好。配以貞悔。禍福生死。符以象占。易之事天地也。始於竊信。中于盡制。終于入神。循繩正矩。察分護毫。匠睨巫旋。貫無違忒者。此易不欲天下居窮俯仰之勞。而閉天地于帷廬之內。可以布肘舒指。一圭一撮而求之也。然而易猶慮天地之末必可恆。浸假而或失其器。是故其始謀也。法天地之正。以立其準。其卒謀也。立爲其準。以制天地之變。準之爲言。受其衡矩而返衡矩之。譬諸尺生于黍。返以尺正黍也。易以徵之也。夫道昌世隆。天報之卿雲。地報之寧宴。道衰世降。天報之字蝕。地報之崩竭。而及其後末。數窮釁啟。勢必字蝕以沒卿雲。崩竭以侮寧宴。苟如此者。後末之人。必且以卿雲寧宴爲妖。字蝕崩竭爲道。又且歲差日積。必易寒爲燠。地氣日移。必反南北。其後末之人。又必且循南短北。生冬死春。又必且貴陽賤陰。卑男崇女。喜醜惡好。獎淫抑貞。混沌之徵。必先倒置。夫易之爲書。苞章統紀。綿亙互會。道極無極。數窮無窮。懷其永變而謀豫事者也。故及天地方正。二氣未移。大墓其儀。使衆著準。準一曰會聚。衆著于位列矣。準二曰健順。衆著于外內矣。準三曰陰物

陽物。衆著于晦明矣。準四曰成男成女。衆著于貴賤矣。準五曰知始成物。衆著于四時矣。準六曰知險知阻。衆著于吉凶矣。準七曰專直翕闢。衆著于動靜矣。準八曰廣生大生。衆著于德行矣。準九曰示易示簡。衆著于功業矣。著于位列。故尊卑不迷也。著于外內。故健順不惑也。著于貴賤。故男必依天。女必依地。而不可反權也。著于晦明。故陽必章章。陰必黑黑。而不能變化也。著于四時。故始春成冬。氣不頗也。著于吉凶。故治險攻阻。功不疑也。著于動靜。故必以專直爲節。翕施爲能。論有歸也。著于德行。故知不廣不大不可爲德。是可以明君子小人也。著于功業。故知不易而簡。踐履之不可以有功。是可以正才也。其準既立。其害不毀。雖使元黃革形。水火易性。繁霜夏烈。雷霆冬威。李梅常冬。杜鵑夜北。夜人晝出。程物朝興。北朝接統。位相盤位。而易猶不患其道之不存、言之無則者。準在故也。孔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觚之不觚。猶可說也。不觚觚之。不可言也。觚之不觚。有執觚而正之者。不觚觚之。是其時觚創盡亡。世已無觚。孰從而正之者乎。

易準圖。體極二。兩奇偶四。乾坤各二。

老陽卽乾。老陰卽坤。

右取順信數者三十。餘九六而倍之。

衍曰。天地一陰一陽。道亦一陰一陽也。道介而形陰陽。陰陽極而歸天地。陰陽之于天地。天地之于道。離之不可。離合之又有其疑耳。今曰乾陽坤陰。而又美陽醜陰。陰小人也。坤亦豈小人乎。陰命之道。道豈有小人。而曰內陰外陽。小人道長者。何也。陰陽施于晝夜。晝章夜暗。故曰。懷金夜投。以觀物昧。而告天以夜。殘不夜哭。以別情僞。而夜氣曰存。晝夜之爲是非。亦未有正也。晝夜、陰陽、貞邪、是非、尙未有正。而易所準諸準諸其極爾。極者理之嚴據。而不可以亂也。夫陰亦貞物。而亂之則小人。非惟亂陰小人。亂陽亦小人也。

易至

一　易其至矣乎。至者。極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是則朱陸之所爲爭也。

易至儀上

儀曰。使道尊無。何爲貴聖人乎。聖人之求道。必求諸有。聖人之言道。亦于言有而一言無也。而釋氏貿其于有以爲之道。劇其一無以爲之教。聖人之言無。以爲繇其未有是以有是。如云得寶之先爲未得寶。而釋氏以爲此得寶者卽非得寶。如此。卽有非得寶者爲其得寶。苟有以其非得寶爲其得寶者。卽已有矣。何云無乎。是故釋氏之言賊。而其道亦不可沒者。以其學亦有似乎格致。其意本欲學者去非存是。貽不曰非是而曰有無。是則學易者之所當正也。正之者曰。有必根無。無必宿有。從有而根無。所以極有。從無而宿有。所以極無。明乎此。朱陸可以不訟矣。

易至儀中

故曰極則無加矣。而又曰太焉。如以人身至首則極矣。又加冠焉。不可謂冠不在首上。不可謂冠又極于首也。又人見首者。心作推原。以爲未有首前。固當無首。此非虛論也。而遂謂有是無首者在其首上。是二首也。不可謂有首之非繇無首。不可謂首之上有無首也。是故爲無極太極之言者。以爲無繫則亦有繫。以爲有繫則亦無繫。有繫無繫。則繫乎稱舉者之選言而明務也。古之聖人欲明其道。則必治其文字。文字之道。有繼有閉。養必執貞。所以攻閉也。語必求助。所以抵巇也。夏小正。鷹則爲鳩。戴子曰。則者。盡其辭也。春秋以成宋亂。傳曰。以者。重辭也。綴文之才。倒丘倒索。貫及蟲魚。而輕則以。以爲則以者語助耳。不知禮與春秋擬之而有以成其大義。凡禮與春秋之爲文詞。皆本諸易者也。易之言易曰。无思也。无爲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易既言易。又言無。而無繫者貫其遂也。周子雖去易二千年。猶能知之。其言曰。無極而太極。周子既言太極。又言無極。而亦無繫者。賴其而也。遂之爲勢。如矢登弦。猎羽相謀。突然而深百步之外。而之爲機。譬車之挾轂也。策舉而丸流。而不知其所自徙。故曰遂。變辭也。曰而。化辭也。聖賢之制言。莫不以遂決理弦。而脂轄斂小取勢機。大謀變化。于是可以觀道如觀物矣。極如矢丸也。是故味乎周子之言。太極者。渾渤淸舉。聲不觸解。而陸子方將摩勵切舌審正而求之。烏能不訟乎。

易至儀下

是故可以孤舉而稱之。可以孤舉而稱之而不沒其稱。可以其孤舉而稱之之爲連稱也。孤舉而稱之者。如曰太極卽知極無餘際。豈不可曰太極生極也。如曰無極卽知無巳際。極豈不可曰無極生兩儀也。孤舉而稱之而不沒其稱者。如曰極。則無加矣。而又太之者。以其無之謂也。如曰極。巳有矣。而又以爲無者。此所謂太也。孤舉而稱之之爲連稱者。明乎太之所以形極也。無之所以皆太也。亢極而上之曰太。猶曰太極本無極爾。引無而下之曰極。猶曰無極而太極爾。

易至圖之一至神。體二。兩儀。卦又不拘何卦。卦圖乾坤當之。又圖乾坤一例乎。猶皆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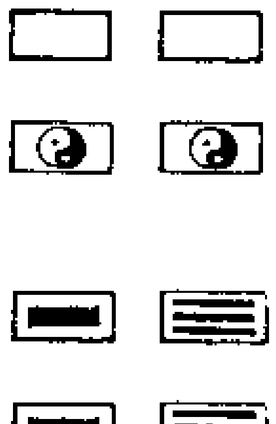

右卦取順數三十六。信數六十四。又取順信數俱三十六。六六極又八八爲卦。

衍曰。從極以太。從太以無。巳盡之稱。增衆不巳。此繇聖賢心思神極。擬議既困。史巫故紛也。有若頌仲尼。以爲聖人。又以爲聖人未有仲尼皆堯。以爲大哉巍乎。又以爲無得而名。名言窮而口背也。若使有若仲尼約文節辭。聖人之大之中則亦止矣。

易至圖之二至貞。體、極各卦又各二。兩卦又不拘何卦。卦圖乾坤錯變以雜卦。亦可例其餘。

各卦圖後倣此。

俱動靜始終圖後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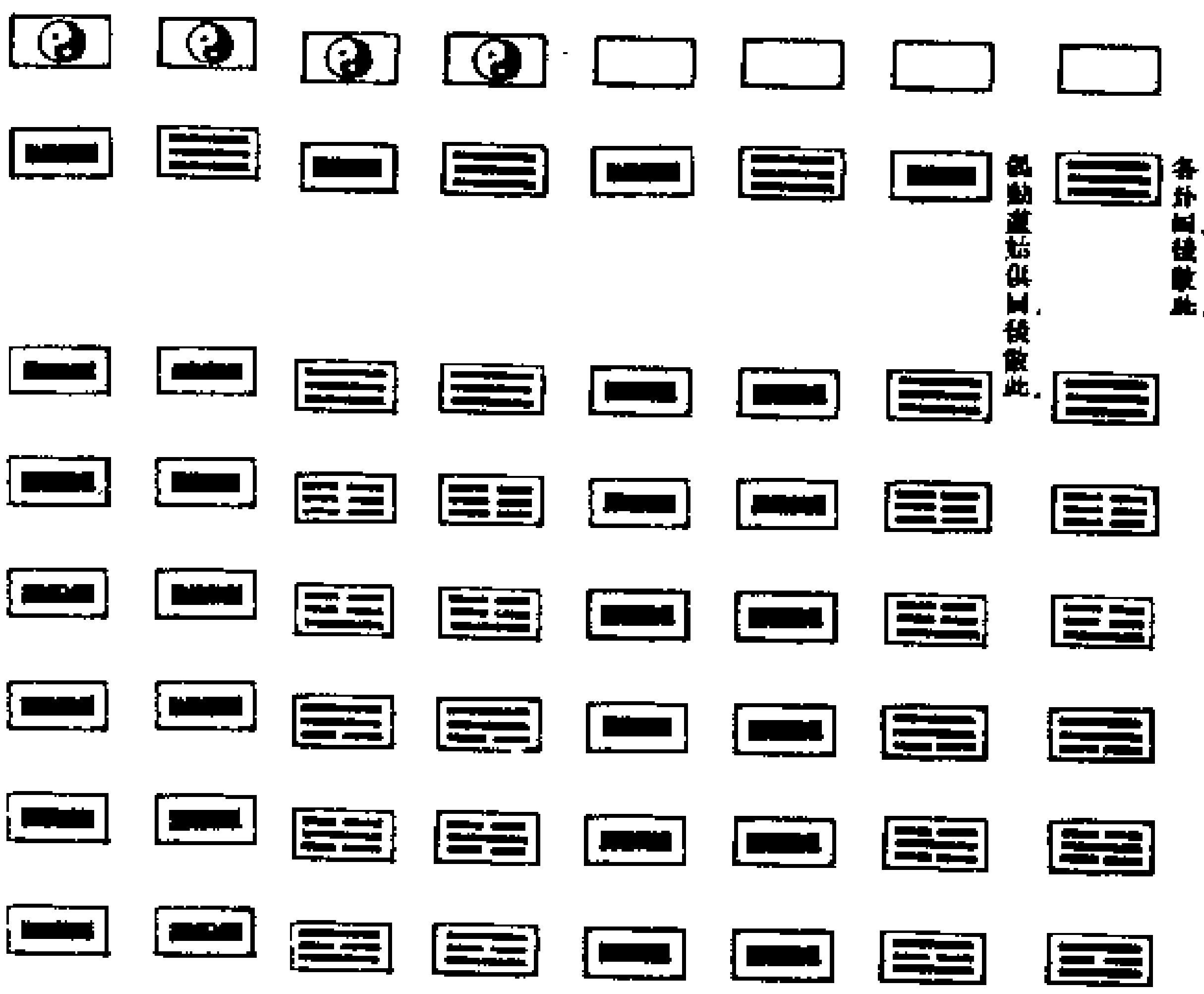

右無極渾卦取類信範俱六六六其卦之六。爻俱四六四其爻之六。太極卦俱五六五其卦之六。爻俱三六三其爻之六。

符曰。有無、猶形影也。人見物形者。不必見影。卽明其可以取影。見物影者。不必見形。卽知有形立其際。是故極可執一而貞也。子思言天。惟曰無耳。子輿言天。惟曰高耳。天俄示無于子思。俄示高于子輿。使二子各執一天。將不閑離之。使其天終生彼此不相見其高無者乎。

兒易外儀卷之二

開成之類曰原始中

易則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言圖書之教易也。

儀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聖人之謙言也。河之爲圖。非有義論。洛之名書。不形筆就。聖人豈啻目攸情生。遠而書之。近成速段。故文起義。範器圖形。錯雲錯綜。窮鑄極致。利用既盡。求物悉彰。當此之時。聖人亦自以爲窮神之也。聖人神之。不敢以神自予。而予龜馬曰吾師乎。是則非龜馬之所宜受者矣。今以龜馬之道。著于毛甲者。爲是陰陽奇偶。測日月晦明。星辰參伍。先生之矣。爲是數之緣起。則當庖羲之前。未有文字。已知結繩。結集穗速。是爲數紀。豈必龜馬發之河洛乎。且未有龜馬。先當有人。卽使無人。聖人擬鏡自照。欲求河圖。安往不得河圖者。其上首目具奇偶。其下脛足具奇偶。其左右腕肱屈伸具奇偶。其中臍乳具奇偶。此卽河圖也。欲求洛書。安往不得洛書者。其上首奇。其下足奇。其中腹奇。其左右肩節

絡偶。其左右足節絡偶。此卽洛書也。欲明其數。安往不得數者。於首取一。於耳目取二。於鼻準戶取三。支四。官五。髮鬢眉鬚六竅取七。左右角頰輔上下齦齶取八。齒四揲取九。手足指取十。天五地五盡之矣。聖人不自奇其器而則之。乃則龜馬者何也。猶幸聖人陳爻設範。周盡無憾。脫有遺義。無所取之。頗見虎鹿。或遇犀雉。皆有斑華。並形位列。初擬卒成。一爲孶通。神物又生。秘文復出。是則飛走蠉蠕無往非圖書也。仲尼感麟。乃作春秋。窮義極材。婉盡範易。仲尼歎曰。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夫龜馬呈而易範作。麒麟至而春秋興。龜馬卽羲禹之麒麟。麒麟卽仲尼之龜馬。然則仲尼之時。河圖出矣。又何歎乎。仲尼之自謙。不敢匹麟于龜馬。然而春秋必以歸麟。故曰麟經也。麟能感仲尼作春秋。非能教仲尼筆削之事。猶夫龜馬能感羲禹作易範。非能教羲禹爻疇之文。數會適逢。則興大業。鉏商不生。龜馬無害。春秋不脩。則麒麟爲空死也。嗟乎。幸而生聖人之世。旋毛拆甲。抗貴儀象。苟不其然。雖以元龜遂符。倚物切變。有如仲舒精義。劉向研思。而並困徵鑒。無解疑梏。雖以明占察罰。知來貢幽。有如郭璞洞元。京房測氣。而騁比撫首。不濟離焚。夫尙往者。河馬能言。洛龜背告。有黃劉之一字。吐京郭之片辭。彼數聖人。必且作樂享之。配諸上帝。下床紛若。自名黃裳。豈徒比神龜筮。則之師之則已乎。

易則圖之一河圖合數 以乾坤陰五偶聚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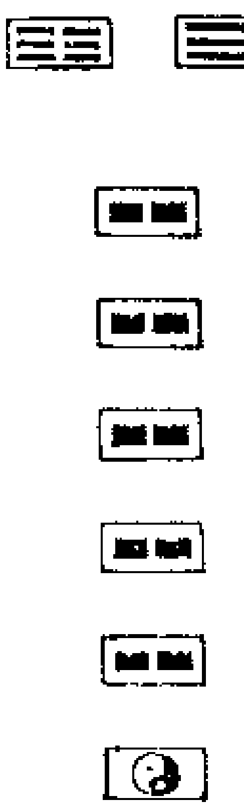

右取陽數二十五。偶數三十。合二數共五十五。卽五位之數。

符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河圖之所以爲然者。是不欲使天亂偶地亂奇也。是故中分以衍之。其起數之天之初位爲一。二爲三。三爲五。四爲七。五爲九。地之初位爲二。二爲四。三爲六。四爲八。五爲十。此爲五十有五。雖使運杳比倚。而莫能述其德。談趙難昇。孰有不辨其假者乎。太極處下。象乎龍馬也。無所取之。取諸其蟠蜒游環。龍見之爲龍。馬見之爲馬也。乾龍躍淵。坤馬行地。易之爲是言者。其必象夫龍馬負圖而出也。

易則圖之二河圖分數

天數一三五七九。凡二十有五。取離兩乾。實兩兌。兩巽一。震一。艮。成爲坎。奇率一數。偶率二數。共二十五數。地數二四六八十。凡三十。取離兩坤。濟兩震。兩艮。兩坎。奇偶。同兩共三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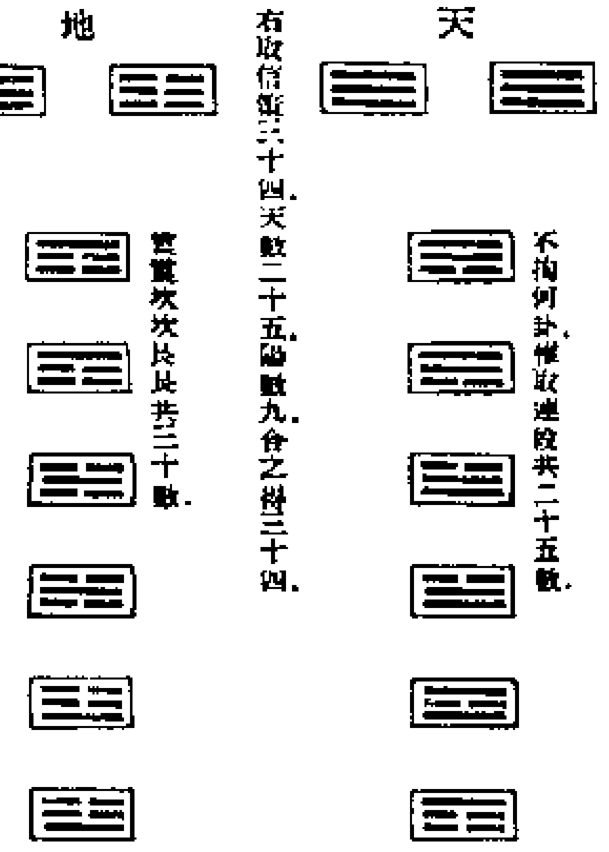

不拘何卦。惟取連段共二十五數。

右取偶畫六十四。天數二十五。陽數九。合之得三十四。

實畫坎坎艮艮共三十數。

右取偶畫三十六。地數三十。陰數六。合之得三十六。

符曰。曹元理、洛下陳轉而悉知困廚之所存。轉算猶夫其策算子也。今卽取卦段設爲之算子。以紀乾坤。而不能明高興之術。是則儒者之智不如使士矣。凡道術之數。卽一二之數也。一二糾錯。五十盤迎。而千是聘乎干支。如以刑德、辰諸星野。布之皆象。幽明、死生、來物、民用之難明者。燦然悉貢于此矣。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使地贏五。以告不齊。而參之伍之。錯之綜之。變起文生。象昭數應。是烏可以不詳者乎。

易則圖之三洛書 陽坎。陰離。以五合爻爲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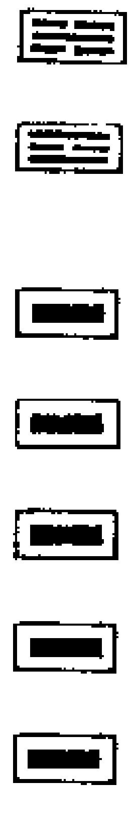

右取陽數十五。偶數三十。合二數共四十五。卽洛書之數。

符曰。書以一統八爲九。其數四十有五。是爲五九。故躍九而承之以五。亦猶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五其十爲五十也。極處象龜。又坎水象洛。離象爲龜也。龜由獻圖。堯禹所敬。聖人神之。故用以卜。上有叢蓍。下有藍龜。聖人神龜并神蓍。故用以筮。是則卜筮皆龜作也。極藏爻。若龜藏蓍然。

易衍

大衍之數五十。數之紀也。

儀曰。數始於一。極於二。則止矣。其自三而上。皆其反而復往。往而仍來者也。是故一陰一陽則盡道矣。一奇一偶則盡數矣。羲陳一畫。斷之而二。羲能斷一。不能斷二也。更欲益之。仍反而一。極六十四。化一則二。化二仍一。天下之道。安得有其自三而上者乎。天一地二。舉一與天。舉二與地。天地一二。形鈞體敵。更欲

擧三則仍與天更欲擧四則仍與地天更益二亦不改奇地更益二亦不改偶譬予兒衆即不與衆更欲益之仍復與衆縱益千衆寡爲二物今使益天千奇益地千偶千設一水千水一井寡爲二數乎夫參兩之義起于圓方圓瑕圍論止應有一易故畫之倚之爲參方準截列宜區有四易故裁之倚之爲兩易之倚參以爲瑕不可斷則用其全全用圓而仍一也易之倚兩以爲準不必極則用其半半用方而仍二也一不使貿于三二不使惱于四是則易之所以勾股天地者可得而知之矣天下之數參以生之伍以成之錯以變之綜以化之生之者以一與二而二不屬一也伍之者以一比一而一不悔二也變之者一必衣二而一不吝也化之者二必嗑一而一可貞也二女同居不奇女者也田獲三狐不偶狐者也旅焚百里偶數之不知其幾百里也十朋之龜奇算之則二十貝也何以明其然也一女而侑一女焉此一女之獨體破而成偶也兩狐而介一狐焉此兩狐之對體移而歸奇也引旋百之一而繫之里此爲以一攝兩奇攬偶務者也簡一之又一而括之朋此爲以兩節一偶代奇勞者也然而易猶有慮焉慮乎二必益二三必益三里必益里朋必益朋故又敎之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以爲一不可淫一則貞二而淫矣又敎之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以爲二不可疑孤疑而三則獲人三而疑則損矣又敎之曰一致而百慮以爲致一于百不如致一于一矣又敎之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以爲絕二之朋則得一之朋矣是故易者至貞而神者也莫貞于一莫神于二自二而外奇仍歸一偶仍歸二逐于九十以歸一二譬挾衆子跨多父母令夫鏡奩所以照也以鏡照物以鏡照鏡一而二則止矣而鏡影相逐自三而十百千無窮變錯盤互恍惚迷離莫以爲生生滋日進無窮鳥知立本貞明則惟此兩鏡者而已乎是故天下之慮應機以來之情文皆當以仲尼爲斷仲尼曰再斯可矣

易衍圖 取乾坤卦奇偶爻分設兩圖而統以太極於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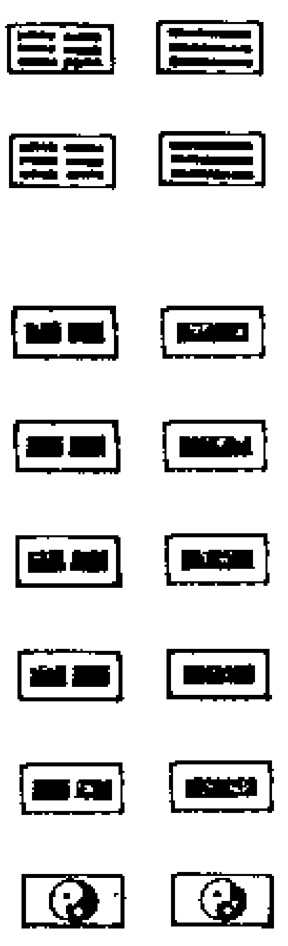

右取順逆二十倍乾三十共五十如大衍數

符曰天數地數逆五段五其實可毀也以天之五乘地之十說在于河圖之中宮也太極環中象中宮也陽乘陰象五乘十也是之謂大衍大衍者衍河圖也易爲不貴五十五而貴五十聖人以爲數從中起亦猶律度量衡之起于黃鍾爾氣必中氣星必中星聲必中聲數必中數中者易之所本也聖人又以爲用實攝數不如虛乘之實緊而窒虛簡故游自一而二枚擧之以至于其究而得五十五不如一五一十執其兩言而得五十也

易行

成變化而行鬼神故五府曰五行也

儀曰夫五行者天地亦握其二則已矣天一地二一水二火一二盡數水火盡行而以金二金非第一金也以土處五者明爲第二土非第一土也何以言之也乾體據金坤體據土金土天地之體豈緜天地生者乎天地胥肉金土而液息水火天順下施降金注水地逆上行升火蒸土緜所注蒸浩淼灼爍皆投斃酒佃居泥煉爐惟見水火不辨子母而木從水生因以生火亡炙之介是木所都上不在一下不在二體之組係之間可知父位火既居二木必二上故以木處三者亦明爲第二木而非第一木也第一木者必依水居猶夫第一金者必乘乾作第一土者必倚坤行也天地戶闢五數齊出一二數立五行同搖肖兒壁地官殺迭建非先結骸後集耳目又以次行漸召鼻口惟以連並則知攝最當位利用歸盤水火水宮攝木水怒攝金火殺攝金火養攝土五行之道緯三而經二者也若未受職而出居方效能鬼神流行亦有其列三五承一二之傳四所縣環羅者矣是故水火者天地聖人之所共握也天地握一水一火則以行鬼神聖人握一水一火則以作易易之于水火也甚親之甚用之甚著之甚尊之甚親之者何也夫易不敢以民用事水火而命坎曰月命離曰日易之文日月也命坎離日月是以全易予水火以全易予水火是易以其道親水火也甚用之者何也經離上下猶天二極而上終坎離使擬天地下終既未使柄夫歸三才之事聖人皆以託水火不託金木土也甚著之者何也象之著坎曰水著離曰火而其象乾兌坤艮震巽則不著之曰金土木也乾坤以至尊不易名澤山雷風易皆欲使之聽水火耳以爲其聽水火者故沒其名不使與水火同物也甚尊之者何也卦行以八遞五而水火獨居其壽三者則皆有副金乾副兌土坤副艮木震副巽副者猶言第二爾易以爲金土天地之餘而木介諸水火故兩之兩則同同則好萬物莫不隨同而貴獨也雖此言之天地之道二氣而已矣氣之傳形陽奇陰偶形之傳數奇一偶二數之傳化一火二火化之傳德水智火禮水火制變智禮謀常卑高陳禮晝夜通智智崇效聞禮卑法方乾卦水德爻皆說水潛魚躍龍盆科積中及其卒也滔衍不測以告淵深坤卦火材爻皆叙火伐禮攻冰豕文從上及其卒也決躁怒戰以卒血勇明乎乾者則知屆學明乎坤者則知事君屬學智也事君禮也如此即仁義信之道可一言而盡矣

易行圖 六子分司統以乾坤二極二觀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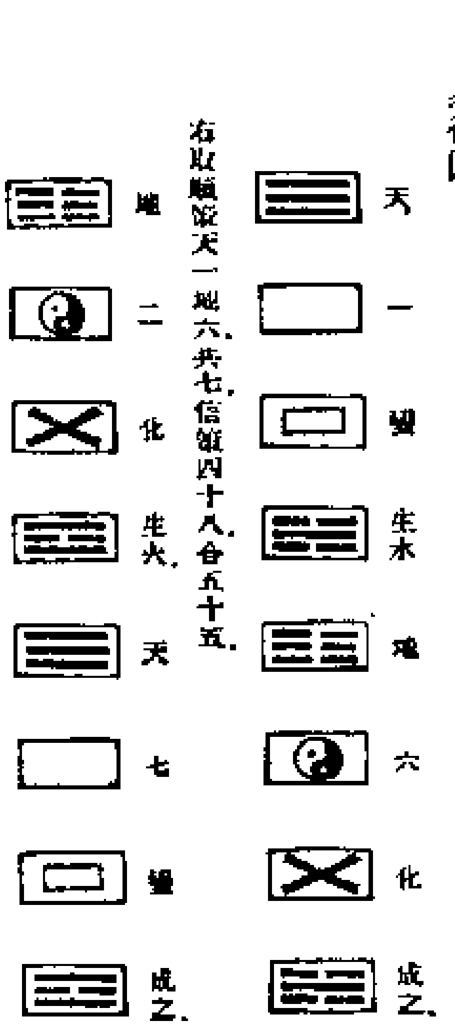

右取順從天一地六共七信領四十八合五十五

右取順逆地二天七。共九。信策四十六。合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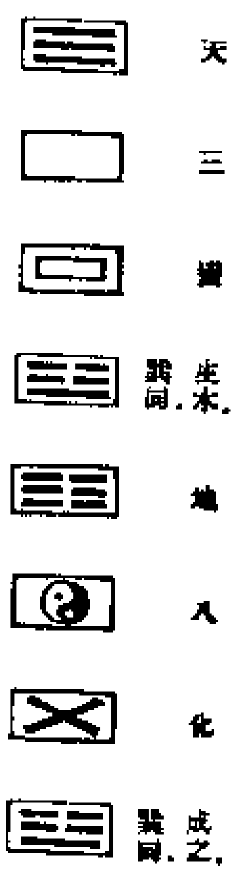

右取順逆天三地八。共十一。信策四十四。合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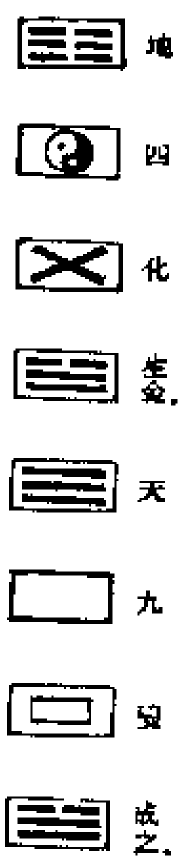

右取順逆地四天九。共十三。信策四十二。合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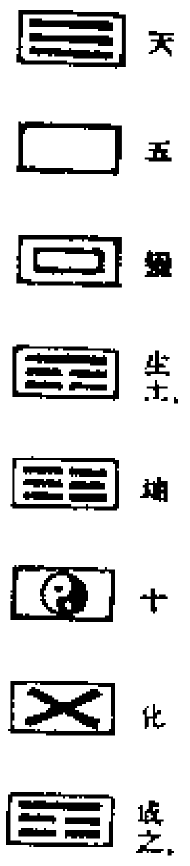

右取順逆天五地十。共十五。信策四十。合五十五。

符曰。使乾坤執生成者。氤氳之構也。六子執五行者。譬使耕人執耕。織人執織也。陽執變。陰執化者。精之摩精魂之儲魂也。極執數者。數生于無一于奇二于偶。推而至萬。易爲道數。道之知來者也。中率執奇。中分執偶者。無無偶而兩破奇。奇之趨奇。偶之趨偶。爲奇有奇無。萬偶有偶有也。乾坤不離五行。而不執六子之執者。宰乎生成。則不自生成也。

兒易外儀卷之三

開成之類曰原始下

易能

聖人成能。能莫大于作易之聖人也。

易能儀之一

儀曰。四聖人之治易也。皆取諸像。包犧以卦畫像天地萬物。文王以彖言像卦畫。周公以爻像彖。孔子以翼彖爻。凡易之彖。莫具十卦。莫神于畫。畫者、畫也。考工記曰。畫繢之事。故稍事刪正。推卦之後。始有易史。其文章爲易道溫。於是帝舜則之以衣裳服。商宗取之以求聖賢。窮狀盡態。其流極于方變圓章。其端莫不始諸易矣。四聖人之治易也。包犧無字。文王始言。六爻漸繁。十翼始富。義盡一二。悉闡萬形。姬孔千言。歸範一畫。是故範圍天地而不過者。易之道也。舉不能範。則道不傳器。範不窮闔。則撰不周物。有範有闔。備物盡變。犧畫一二。於書尤盡。姬孔千言。於圖尤静。是則四聖人之能也。

易能儀之二

是故包犧氏之以卦畫像天地萬物也。默成而不言。爻不必備。卦不必立。一奇一偶。一連二段而已。何以知其然也。夫犧之制奇也。徑其功而要其勢。其制偶也。多其數而短其節。甚似夫天物甚少而包地外。地物甚多而蹈天中也。千詞而不能舉。一連二段則甚像之。奇違絕端。守完杜破。偶離開戶。示疏召疑。甚似夫星文繼然。而天體常彌。川岳間之。而地形多辯也。千詞而不能舉。一連二段則又甚像之。奇能皆偶。盡利取益。偶欲齊奇。虛中有損。甚似夫象之麗天而行者恆充盈。物之附地而生者多毀折也。千詞而不能舉。一連二段則又甚像之。奇不保堅。偶將解之。偶不保嫌。奇將乘之。甚似夫女之蠱男。男之網女也。千詞而不能舉。一連二段則又甚像之。奇獨靜居。不欲煩衆。偶連側立。無敢當尊。甚似夫君之首出而無爲。臣之比肩而有事也。千詞而不能舉。一連二段則又甚像之。奇堅壯直。偶小護微。壯有難犯之形。謙示相容之意。甚似夫君子亢節。繫梲難牽。小人匿情。決潘而易入也。千詞而不能舉。一連二段則又甚像之。以奇爲枿。惟一故平。以偶爲玦。佩兩必觸。甚似夫不二心之臣無過涉。而持兩端之道非中行也。千詞而不能舉。一連二段則又甚像之。奇無偶形。明不藉偶。偶具奇體。勢必婁奇。甚似夫君子執謙以遠小人。小人抵巇而附君子也。千詞而不能舉。一連二段則又甚像之。奇以其數。必不敵偶。偶以其體。必不敵奇。甚似夫小人繁徒。能制君子。君子獨立。亦勝小人。千詞而不能舉。一連二段則又甚像之矣。既甚像之矣。包犧曰。予何言哉。

易能儀之三

得是道也。文王因之制爲彖文。以象卦遺彖之彖乾也。亦不嚴言。亦不陳義。譣略取占聯示筮者。而其象坤也。長言多方。枝條複互。再三瀆。瀆則不告。文王之所以敺坤乾也。冀在牀下。用史巫紛若。文王之所以緇事坤也。然而文王非以是事乾坤之道。而以是事奇偶之雜。奇一得不一乎。偶二得不二乎。奇連得不連乎。偶段得不段乎。故曰大通而利于正則已矣。其語不繼。一辭也。其文不間。連辭也。奇之像奇也。曰牝則必通牡。曰朋則必貊朋。西之來南。東之餅北。先之交後。得之倚喪。騈耦比次。二辭也。析義離節。段辭也。偶之像偶也。

易能儀之四

得是道也。周公因之以繫六爻而像卦象。是故貲其勿用。而曰見田。文明之禁。治以乾乾。鑑之或淵。飛之利天。悔亢無首。道歸于潛。若是者。周公之像乾象也。長其堅冰。而曰履霜。利習之道。大以直方。含者其章。括者爲囊。黃裳元吉。傷于玄黃。若是者。周公之像坤象也。周公像乾象則皆乾象。像坤象則皆坤象。周公之于文王。父子也。皆父之道。則餅皆其文辭。皆其文辭。則必連其精氣。今夫天用奚如。謂可不謂元乎。躍矣飛矣。潛而田。田而淵。淵而天。可不謂亨乎。利見。可不謂利乎。先傷後悔。不敢爲首。可不謂貞乎。而曰履霜。猶曰其先迷也。冰堅而卑不害。猶曰其後得也。直方大。猶曰大塗大輿。西南、東北、利咸往也。括囊。猶曰主利也。從王无成。猶曰得朋喪朋也。馬行地。裳垂地。坤牝同貞。而黃爲地色。故曰黃裳。猶曰牝馬之貞也。龍血玄黃。有勝有負。猶曰有迷有得。有得有喪也。是故爻辭之于象也。句倚字孚。精氣之合也。

易能儀之五

而又得是道也。孔子因之以陳十翼。十翼之于贊事。繡也。大象則其巧也。孔子以爲繼周公之後。宜先致精以奉周公。故其飭材也簡。其體物也密。孔子自謂象也者。像此者也。象之于乾也。曰自強不息。此以周公之稱六龍。必極龍之材。田力而淵。淵力而天。則其曰自強也有說。此以周公之稱六龍。極龍之材猶不止。雖極而飛。飛極而无首。首復爲尾。上復爲初。則其曰不息也有說。象之于坤也。曰厚德載物。此以厚載體霜冰。是爲像神者也。若曰。凜乎其危也。得不厚乎。此以厚載體直方大。體含章括囊。體黃裳。是爲像形者也。若曰。如此豈非厚乎。此以厚載體龍戰玄黃。是爲像道者也。若曰。使以不戰奪奸。即使戰而傷物。其血宋般。不玄黃。又豈得爲厚乎。若此者。孔子畢六爻之詞。可謂謹矣。夫孔子事爻詞則謹。事象當則忠。夫象也者。以元要貞。以牝利載。夫畫也者。以一積功。以虛受物。是故莫強于元。而莫不息于貞矣。載莫如馬良。而厚莫如牝順矣。自強不息者。其惟一連矣。厚德載物者。其惟二段矣。包犧氏之易。貞于卦而神于畫。貞于周文而神于孔子。文周竭材以儀一畫。孔子正言以斷三易。乾坤明大。所以槩餘。要皆取諸測微決疑象效不失者而已矣。

易能儀之六

雖然。包犧氏之有畫而無字也。則是無故以無憂患。孔子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作易者有憂患。無憂患則不作易。是則孔子不以包犧之制畫爲作易也。畫無造字。不自名字。犧無遺易。不自名易。文字既立。名生其間。遂之生字。字之生文。文之與名。名之與易。易者勢也。故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上世無變。中古多患。是故羑里者。文王之因也。天王聖明。臣罪當誅。故其辭多樂行而憚臣。昭昭者。周公之悔也。既破我斧。又缺我斨。故其辭多深亢而傷。戰削迹伐檀者。孔子之吝也。天下有道。丘不與易。故其辭多隱懋而悱惻。懲戒之道。若乎從謙。極于誅伐。從謙誅伐者。春秋之義也。文王不兩尺不成家。周公不豪讒不緊爻。孔子不忍亂臣賊子不作春秋。不作春秋不演易傳。春秋之春王正月。猶易之元亨利貞。元亨利貞不著義。春王正月不著事也。孔子未作春秋。無所寄志。其志盡寄于易。孔子作春秋。無所取材。其材亦盡取于易。自其大凡而言之。其所寄志者十有二。其所取材者亦十有二。首出庶物。此亦尊王。嫌于无陽。此亦恐戰。合之以從王事。此亦敬恆文。辨之不早辨。此亦嚴盾止。不言所利。此亦諷求金。利物和義。此亦諷假借。含是以合禮。此亦甚合稷。忠信所以進德。亦此由仮般。知存不知亡。此亦恐郭公。知得不知喪。此亦譏鄭鼎。貴而無位。此亦前天王之下旁。高而無民。此亦箕紀侯之大去。此十二者。易之以爲春秋志也。取諸明夷南狩。以諱河陽。取諸不喪七鬯。以旌首止。取諸王用享于帝。以正郊禘。取諸公用享于天子。以尤召命。取諸王假有家。以責紀履緰逆女。取諸閑有家。以譏夫人姜氏孫于齊。取諸改邑不改井。以罪稅畝。取諸不耕獲不菑畬。以咎告糴。取諸見金夫不有躬。以譏取許西田、歸我濟西田。取諸喪貝七日得。以誅竊寶玉大弓、得寶玉大弓。取諸折足覆餗。以譏晦斜家父之徒之爲相。取諸何校滅耳。以戮商臣州吁之輩之爲臣子。此十二者。易之以爲春秋材也。春秋之患。甚于商周。孔子所憂。大于君相。非易不傷。非春秋不試。傷利

用敎。惟利用獄。章敎必以法。治獄必以道。法明無敢慢敎者。道正無忍㥁獄者。是故孔子者。三聖人之屛垣。而春秋易之苞符也。

易能圖之一包犧（圖無極、太極、而畫乾、坤、坎、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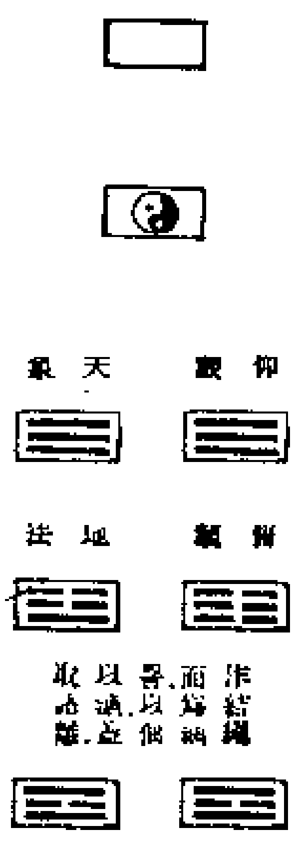

符曰。包犧仰俯。而天不愛象。地不愛法矣。象生于天。法生于地。觀察生于包犧一仰一俯。不通三才。事復可以王天下而作易乎。包犧之作易。肇離制器。結網罟者何也。當包犧之時。神靈在龜馬。猛毒在禽獸。天予龜馬圖書。即予禽獸爪角。龜馬甚少。禽獸甚衆。爪角之氣。必蝕圖書。亦猶烏獲能制日月者矣。欲以卦畫非龜馬。不得不以網罟治禽獸。故曰。太昊之世。鳥獸蟲蛇。懷其爪毒者。畏網罟也。以其器爲圖書之衛而華之。故繫乎離。堯殺封豕。脩蛇。稷逾。而文章煥然。網罟之致也。

易能圖之二文王（圖二、極、畫乾、巽四、坤、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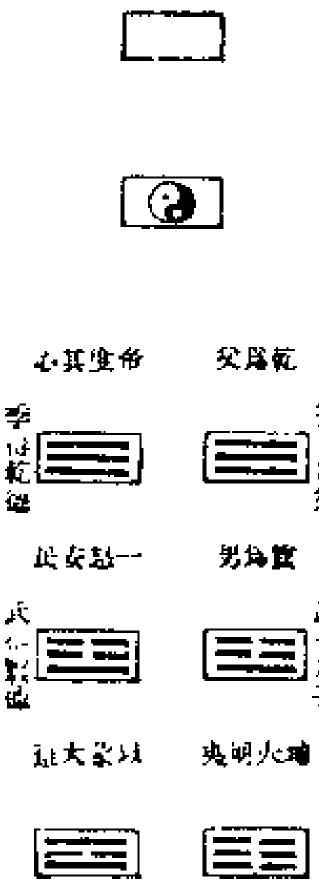

符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有忠者其惟文王乎。以帝辛爲君。以崇侯爲友。文王之于父子。中庭而在淵。文王之于君友。不亢而无首。皆易也。文王之于易。蒔一卦而庭之。曰地火明夷。明夷者。僞王聽之不聰也。以其象而求之。明伏不出。是宜幽囚矣。若夫韜光而章順。以火事士。斯則其忠也。文王作易六十四。象之爲文辭。情和而旨吉。不怨不哀。不悖不懼。苟不爲文王作易何時。又誰能知其得之美里也。

易能圖之三周公（圖無極太極、而畫兌各二、巽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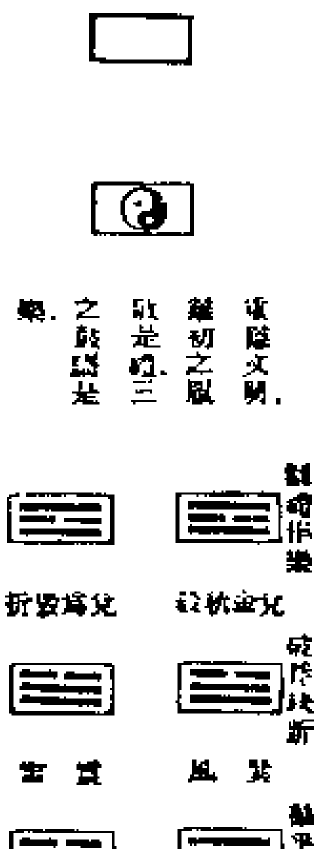

符曰。仲尼曰。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蓋嘗夢見周公矣。夜夢見之。寤必能覩之。仲尼之覩周公曰。成文武之德。審厥象。惟肖哉。成文之德。莫詳于禮樂。成武之德。莫正于斧斨。成文武之德。莫彰于風雷。夫以文王無位。而取其澤。武王既崩。而取其威。成王方沖。而取其悟。如周公之才。豈有不可以作易者乎。

易能圖之四孔子（圖無極太極、而畫乾二、坎艮震兌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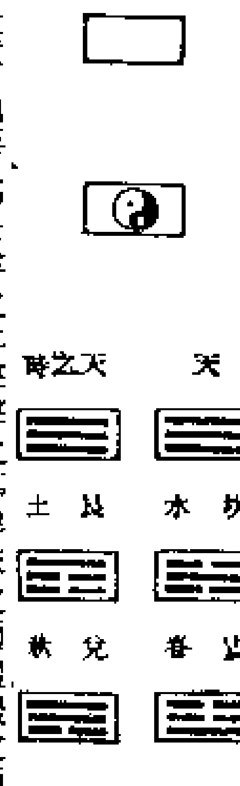

上律天時　下襲水土　志在春秋

符曰。上律下襲者。爲是律之聲。聲之衡。律長之適。體體之適。長賊之難名也。夫聖者易。律莫若春秋。仲尼曰。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是故出過而入罪。觸經而觸史者。仲尼也。仲尼苟不以易補過。必不取以春秋買罪。仲尼即以春秋賞觸。必不易其辭曰。吾于易不受觸也。仲尼固欲以其有罪明其無過。以其蒙史觸。明其受經觸。故其言曰。志在春秋。志立則氣激。非必聖人毀死。侮亢見郎亢首也。

又曰。今一先生人兼數語。古四聖人共謀一易。易莫名乾。聖莫名德。元亨利貞。無極太極云爾。

右四圖各取顯象。合之爲六十四。合河洛全卦之顯象之。

皃易外儀卷之四

摩盪之類曰正言

易居

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變動不居。非謂窮大而失居也。

儀曰。夫曰易道屢遷。變動不居者。何謂也。此仲尼讚易滲遷。知其終至。洞乎其所抱建樞宿者而言之也。故曰不居者。言有居也。仲尼之馬。食野人之苗。野人縶之。子貢盡詞説之。不聽。使馬圉説之。馬圉謂野人曰。自東海至于北海。皆子之田。我馬之佚。安得不食子之苗。野人悦。乃歸馬。野人悦其田之廣。卽不咎馬食苗也。今自東海至于西海。自南海至于北海。皆易之道。使易孤處一海。卽爲蹶其居。易卽日遷一海。而不以爲窮大失其居也。是則易亦悦其道之廣。卽不咎勤遷數也。紕蚩環堵。方弓廣笏。尋咫之閫。而有彼己。若夫二九通門。鴙徐方軌。千廡萬室。臺館枝庭。朝東東園。容騎西園。蕩游掁蹤。而歸乎其外者。以爲不出戶庭耳。舜徧巡四岳。終于陟方。禹東巡。至于會稽。卒止會稽。而天下不以舜禹爲寓公寄生者。此以天子家天下而都畿內。故自畿內而言之。以爲去其都。而曰不居也。自天下而言之。以爲不離乎其家。而曰

居也。是故扶繩之義。拘墟之害。軼繩一尺。越墟數武。而皆以爲失其固然。游浪無歸者矣。若乃苞多統遠。兼變攝化。囊褱天地。範鎔萬物。施絡流濟。循體無垠。則亦安往而不得其居者乎。故夫道有大也。有小也。有廣也。有狹也。有近也。有遠也。有短也。有脩也。聖人之于道。必審擇而處之。孔子曰。擇不處仁。焉得智。夫智莫如易也。是故擇道而處夫陰陽。夫陰陽者。忽忽怳怳。沈沈茫茫。鬼出電入。滔騰大荒。非無使有。移形變章。窮邊際。不迷其方。聖人擇道。必處陰陽。故亦得以縱志舒節。推引浮揚。譬之托于檻馬。以返其鄉者也。詩曰。綿蠻黃鳥。止于丘隅。鳥以飛謀止。道以勤謀居。是故易也者。以六虛爲宮闕。以游魂爲橛楪。以無極爲輿矩。以周流爲次且。易之德、龍也。其才則馬也。躍淵至天。龍之德也。行地无疆。馬之材也。龍居天者也。馬居地者也。龍居躍者也。馬居行者也。陰陽居往來者也。易居變動者也。堯舜擇道。得夫中而居之。故曰允執也。仲尼擇道。得夫時而居之。故曰不踰矩也。夫中、猶言都也。時、猶言歲也。東人居東。西人居西。東人客西。西人客東。惟都兼居東西。惟東西皆主都也。春氣居春。秋氣居秋。春氣叛秋。秋氣叛春。惟歲兼居春秋。惟春秋皆臬歲也。堯舜仲尼、非以爲其馳蕩流逐而可東可西可春可秋也。蓋所底定奠居乎其可東可西可春可秋者。以是爲其執與不踰焉爾。是故聖人之制道也。定規模。明分際。立本末。權往來。其飛准繩。而要不以山谷區隅爲准繩也。其視不離袼袺。而偶不以胸衿數寸之間爲袼袺也。廣治而審處。撤畛而正縣。其出無方。其止有常。周行天下。而執不荒。皆若帝車。運乎中央。

易居圖潛鑰指能。全圖六十四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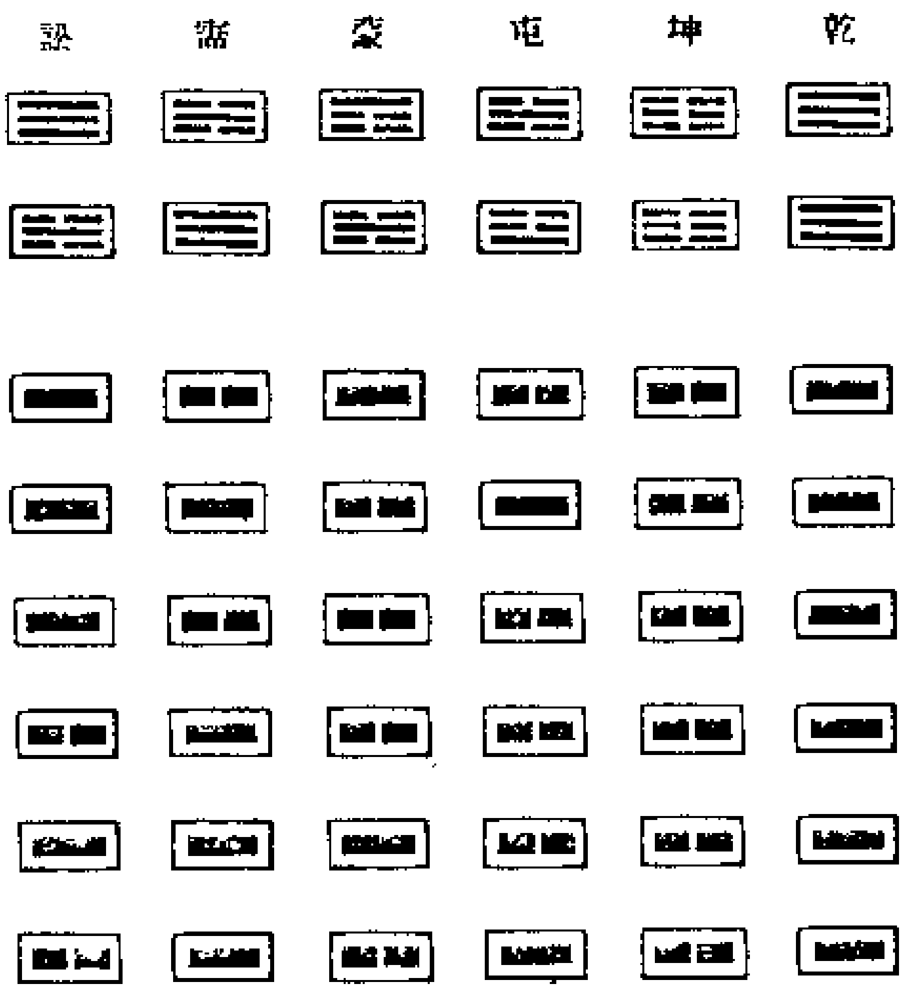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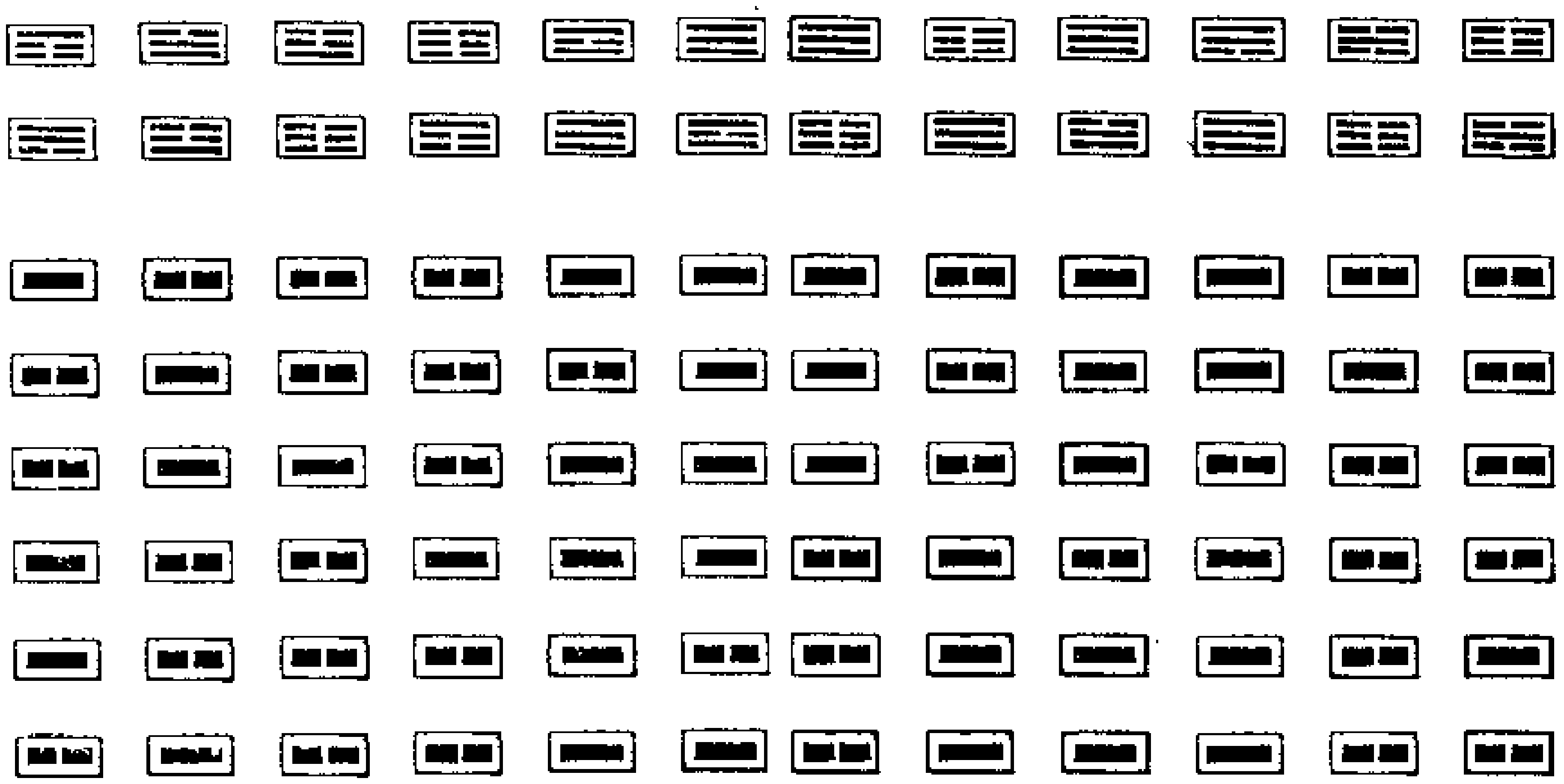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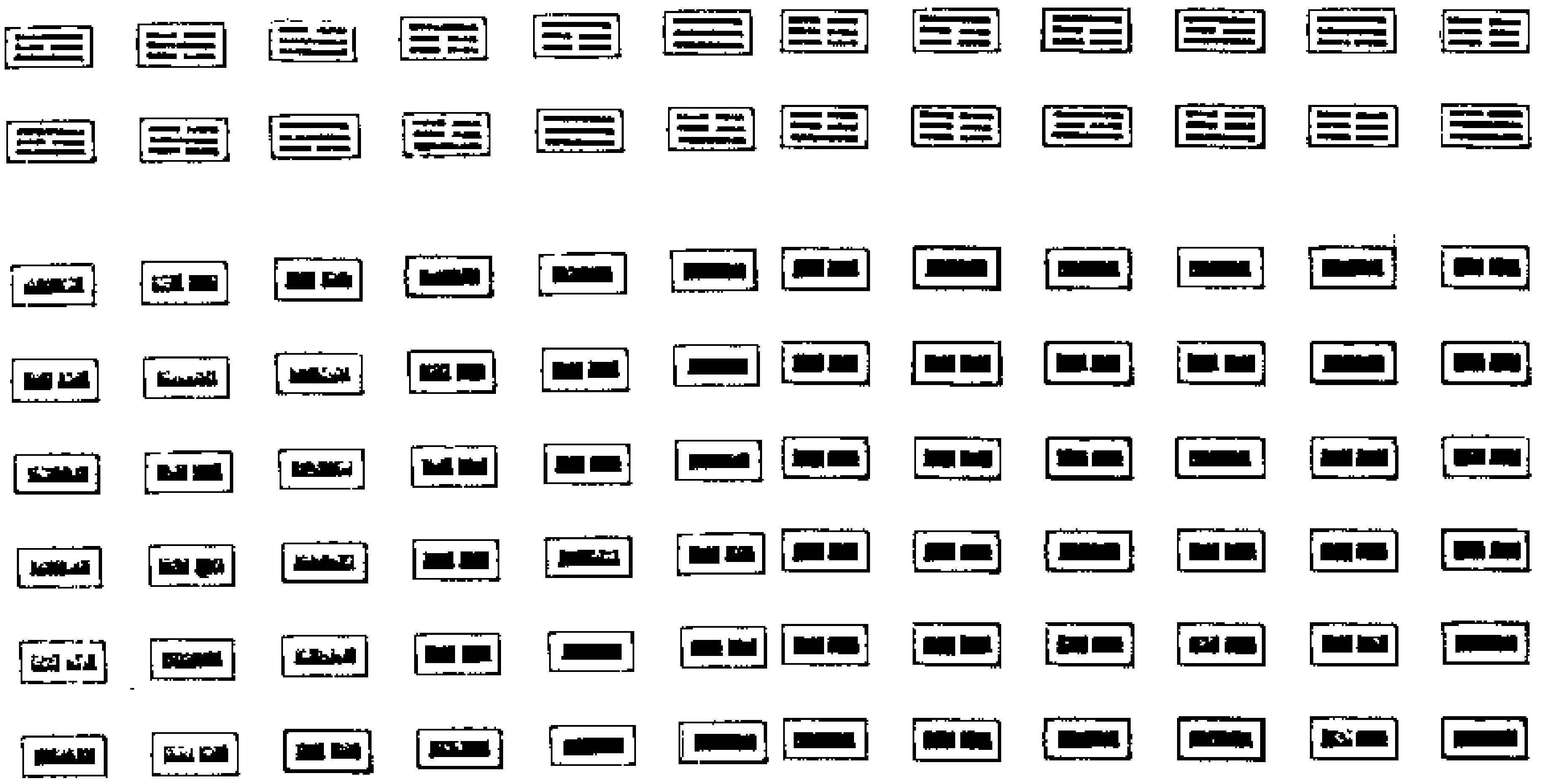

晃易外儀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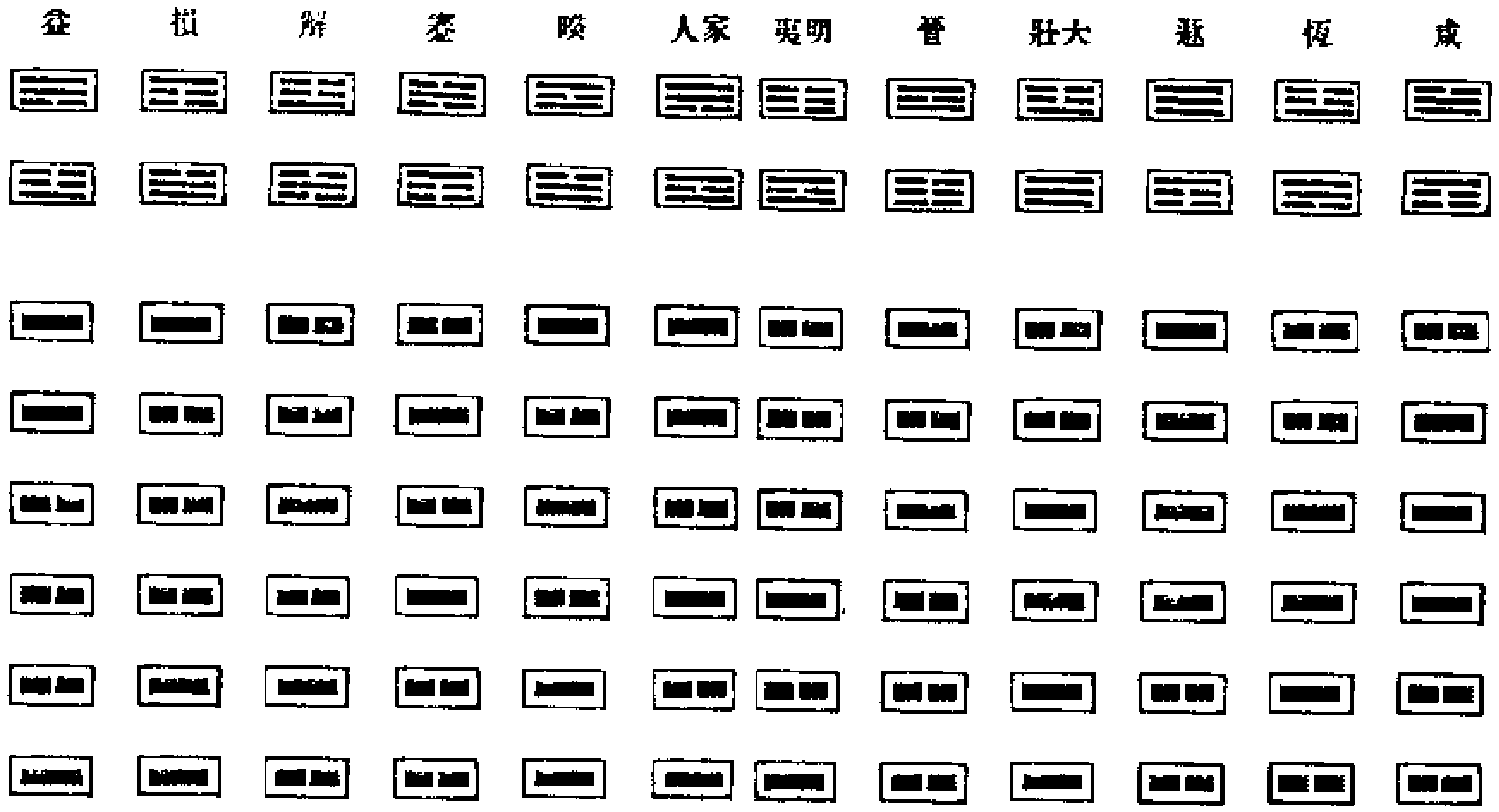

四二

晃易外儀 卷四

四三

晃易外儀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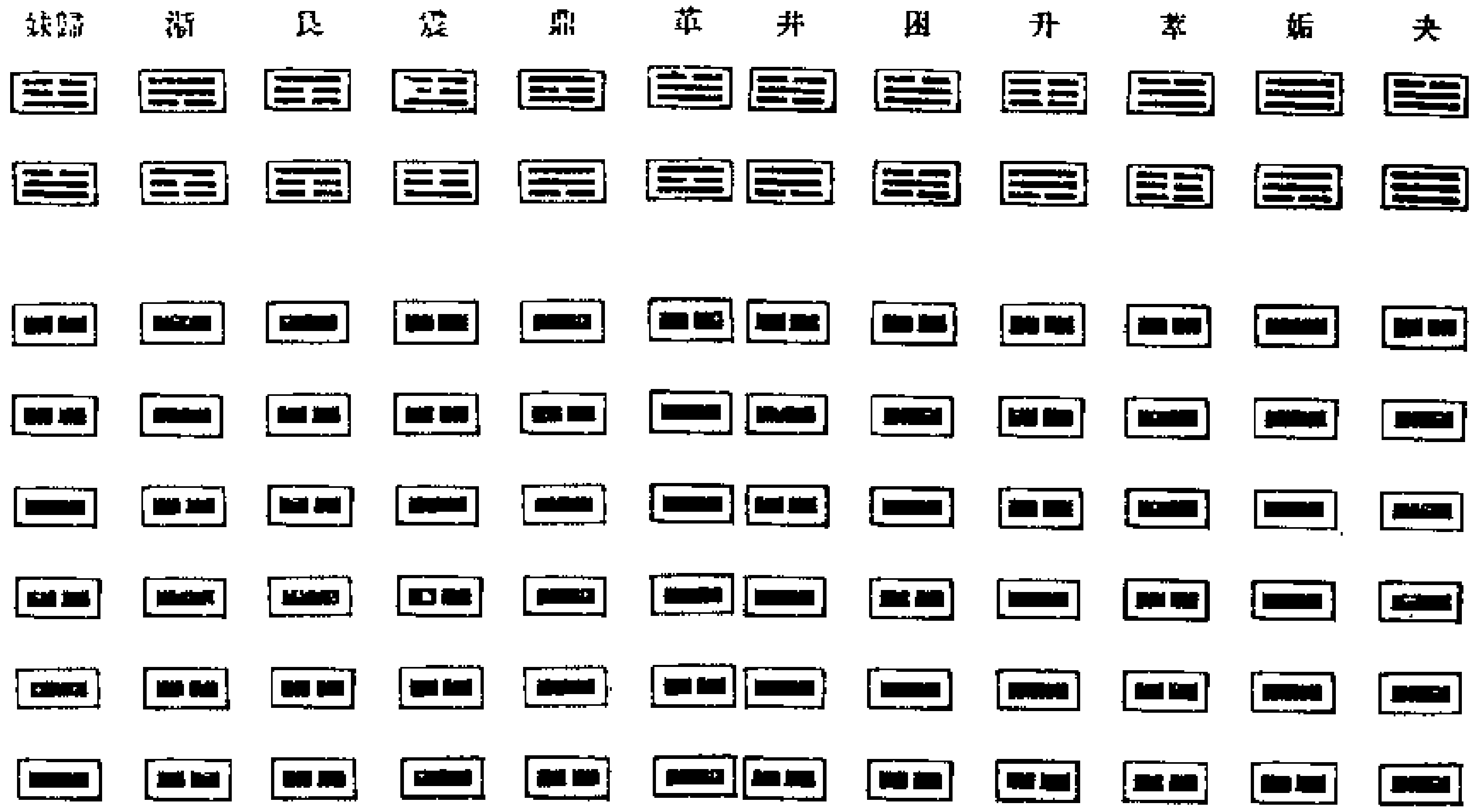

四四

晃易外儀 卷四

四五

1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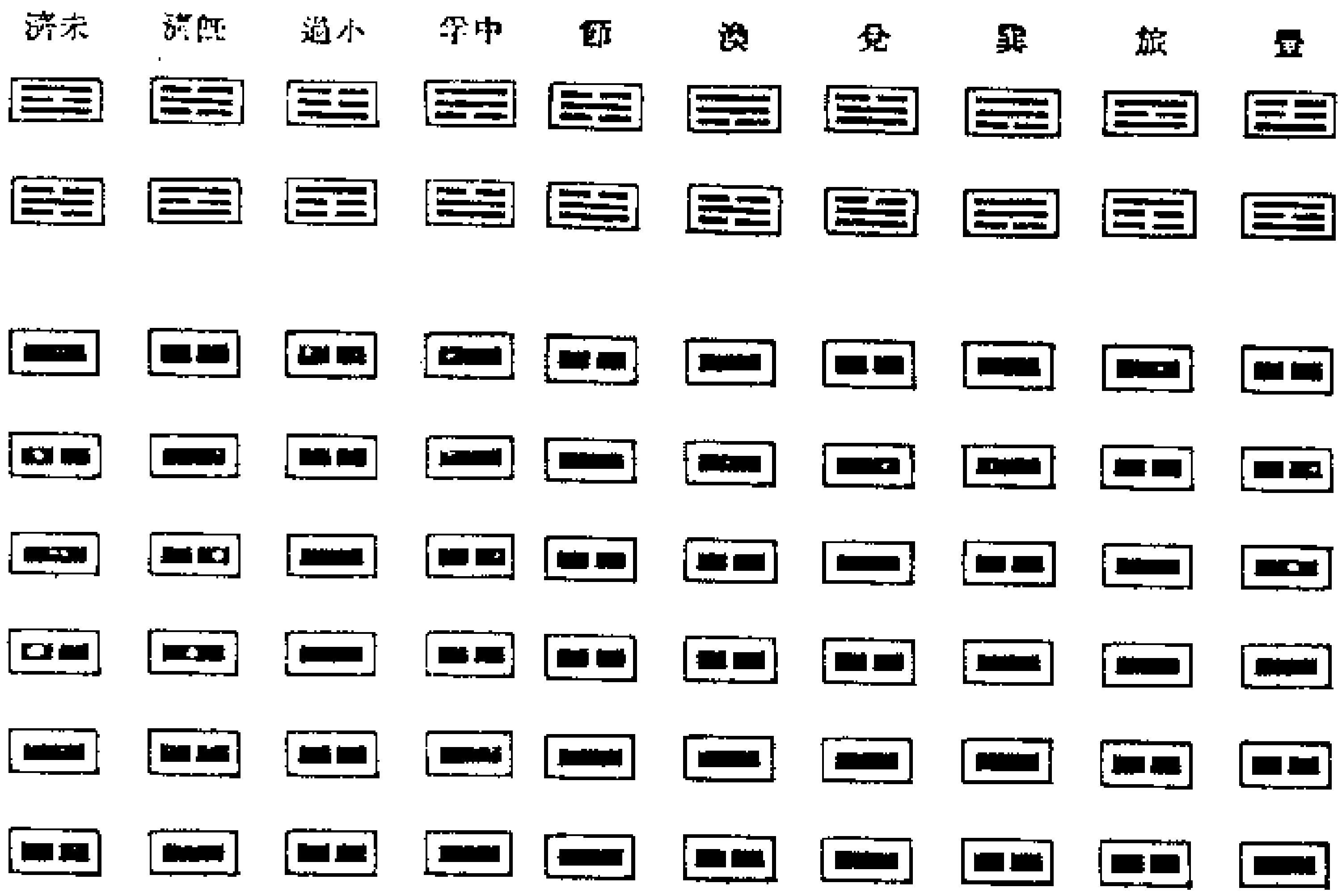

右乾取偕策十七，坤十六，震坎艮十五，巽離兌十四，錯卦二五俱陽，取九，俱陰，取六，陽陰半，取七，雖以奇偶分陽陰，取者二五，從其所貴。

符曰。卦主貞而客悔。客必聽主也。凡易所立卦之義。皆聽主不聽客也。故主乾而坤乘之。地聽天為泰。陰之奉陽。昌也。主坤而乾乘之。天聽地為否。陽之縱陰。索也。主乾而震乘之。雷聽天為大壯。雷虛氣而恃健于天。則非無實也。主震而乾乘之。天聽雷為无妄。天積剛而著威于雷。則非不實也。主乾

而坎乘之。水聽天為需。天體安舒。水因之漸漸也。主坎而乾乘之。天聽水為訟。水勢奔激。天因之板板也。主乾而艮乘之。山聽天為大畜。山畜未大。天畜大也。主艮而乾乘之。天聽山為遯。天不受遯。山受遯也。主乾而巽乘之。風聽天為小畜。以健而聚者。雖風不能散之也。主巽而乾乘之。天聽風為姤。以順相從者。雖天不能離之也。主乾而離乘之。火聽天為大有。明麗乎天。無有不及之。曰大也。主離而乾乘之。天聽火為同人。照窮乎物。無人得蔽之。曰同也。主乾而兌乘之。澤聽天為夬。雖甚容悅。而多英分。故致其決也。主兌而乾乘之。天聽澤為履。雖甚果健。而有善氣。故動必恭也。主坤而震乘之。雷聽地為豫。雷可懽而曰豫者。是地專順也。主震而坤乘之。地聽雷為復。地方伏而曰復者。是雷致蓄也。主坤而坎乘之。水聽地為比。地能使水親也。主坎而坤乘之。地聽水為師。水能使地險也。主坤而艮乘之。山聽地為剝。少陽不能御老陰。而其道窮也。主艮而坤乘之。地聽山為謙。老陰不敢凌少陽。而其情讓也。主坤而巽乘之。風聽地為觀。風不可觀而觀。為地低也。主巽而坤乘之。地聽風為升。地不能升而升。繇風力也。主坤而離乘之。火聽地為晉。自下而上曰炎也。主離而坤乘之。地聽火為明夷。燎乎其原則熄也。主坤而兌乘之。澤聽地為萃。澤聚水。不如地聚澤也。主澤而坤乘之。地聽澤為臨。地受澤。即為澤臨地也。主震而坎乘之。水聽雷為屯。水不受激。沸故屯也。主坎而震乘之。雷聽水為解。雷必致燒。諸故解也。主震而艮乘之。山聽雷為頤。凡山之質。聽雷而長。所以養也。主艮而震乘之。雷聽山為小過。凡雷之威。懲山而怒。所以過也。主震而巽乘之。風聽雷為益。雷作其怒。而風益之也。主巽而震乘之。雷聽風為恒。雷不恆有。而風恆有也。主震而離乘之。火聽雷為噬嗑。火灼而從雷。則不曰灼曰噬也。主離而震乘之。雷聽火為豐。雷無象而從火。故著而曰豐也。主震而兌乘之。澤聽雷為隨。木非剛也。主兌而震乘之。雷聽澤為歸妹。剛隨柔也。主坎而艮乘之。山聽水為蒙。水慢山而山隱也。主艮而坎乘之。水聽山為蹇。由障水而水窮也。主坎而巽乘之。風聽水為渙。渙者、文之散也。風無文。行乎水而散成文也。主巽而坎乘之。水聽風為井。井者、氣之聚也。水非氣。資乎風而聚成氣也。主坎而離乘之。火聽水為未濟。水滅火也。主離而坎乘之。水聽火為既濟。火煖水也。主坎而兌乘之。澤聽水為困。以澤之命制于水。水滿則澤竭也。主兌而坎乘之。水聽澤為節。以水之勢制于澤。澤不盈而水不溢也。主艮而巽乘之。風聽山為漸。山能遏風暴也。主巽而艮乘之。山聽風為蠱。風能落山材也。主艮而離乘之。火聽山為旅。山不宿火也。主離而艮乘之。山聽火為賁。火能媚山也。主艮而兌乘之。澤聽山為咸。咸受人。山之宏也。主兌而艮乘之。山聽澤為損。損下益上。澤之卑也。主巽而離乘之。火聽風為鼎。炊不資噓。則鼎功不成也。主離而巽乘之。風聽火為家人。嘻不終嗃。則家節不立也。主巽而兌乘之。澤聽風為大過。澤、水之小者。而激于風。則過而大也。主兌而巽乘之。風聽澤為中孚。風、力之大者。而孚于澤。則不失中也。主離而兌乘之。澤聽火為革。火欲乾澤。不得留澤也。主兌而離乘之。火聽澤為睽。澤不受火。不能和火也。若夫八卦重習。亦自為客主也。乾貞、天也。乾悔、健也。坤貞、地也。坤悔、順也。震貞、雷也。震悔、動也。坎貞、水也。坎悔、險也。艮貞、山也。艮悔、止也。巽貞、風也。巽

悔、順也。離貞、火也。離悔、麗也。兌貞、澤也。兌悔、悅也。凡貞者、體之滯。悔者、用之蹈也。滯主而蹈客也。卦貴而又貴之者。滯又有滯。蹈又有蹈。主又有主。客又有客也。

兒易外儀卷之五

引觸之類曰能事

易適

惟變所適。適也者。有不適也。

儀曰。夫道者。衆適之名也。此猶道里然。凡王者宅乎中央而控四遠。苟以四遠阻長。視聽不接。亦爲有能察其方俗。陳其物宜者乎。聖人之制天下。雖南極都廣。北臻委羽。東旅桑野。西屆金戶。章亥之所不能步。而莫不有爲之弋壁尋迹而達之。其地則皆謂有聖人在焉者。知至至之。所謂適也。聖人有以其身適者。有以其權適者。有以其神適者。五載巡狩。時適其邦。懷柔百神。肆覲群后。此謂以其身適者也。天子居所。使吏治之。書曰。予欲宣力四方。汝爲。詩曰。自天子所。謂我來矣。此謂以其權適者也。劉安曰。意有所至。而神喟然在之。故堯搆心而若見洪水。曰蕩蕩懷山襄陵。高宗瞑目而造乎傅巖之野。曰帝賚予良弼。此謂以其神適者也。身適者勤。主之攝也。權適者任。主之籍也。神適者淵。主之通也。天子有此三適者。是故其耳目飛長而政化翔洽。易之爲道。亦猶是已。故夫易甚厭居。而病其不適也。曰利有攸往。曰不利攸往。曰

利涉大川。曰不利涉大川。易以其利攸往利涉川者歸諸通材。以其不利攸往不利涉川者歸諸儉德。然曰攸往者。是爲不知其何適。而惟幸其得離乎居。以爲無之而不可也。曰涉大川者。是爲定知其所適。而獨喜其出無有阻。以爲游有方而必返也。是故六十四卦之象。多有以其不適而病之者。小畜病說輹。大壯病觸藩。遯病繫。暌病覺。姤病蹢躅。夬病次且。困病株木。坎病徽纆。艮病限。漸病陷于干。歸妹病愆期。小過病弋穴。巽病在牀下。節病不出門庭。既濟病曳輪。未濟病濡尾。凡若此者。易以爲謹勢維之而柔塞至此乎。多有以其能適而喜之者。蒙喜脫桎梏。需喜出穴。同人喜于野。隨喜出門。剝喜得輿。大畜喜逐良馬。豐喜有尙。損喜遄往。解喜解拇。渙喜奔机。凡若此者。易以爲天下之吉行得志。孰有過此者乎。多有不知其何適而惟曰適則喜者。屯乘馬。安之乎。而以爲可以救屯。履素履往。不必知其所往。而惟以爲不喪其履。大有大車攸往。無其處而要保。不敗也。賁白馬翰如。文明可紉。而發止其馬。不知也。復出入。乎何出入。井往來。乎何往來。革巳日征吉。晉日不晉地之例也。中孚乘木。舞彼舟流。不知所屆之謂也。凡若此

者。易以爲苟適矣。何必問所之乎。多有定知其所適而以爲其適猶不適者。訟從王事。則知其以入國爲歸矣。比田三驅。則知其以于野爲宿矣。泰否築征。則知其致身于朝矣。謙豫行師。則知其戮力于原矣。觀曰省方。則有其省之經矣。離曰出征。則有其征之地矣。明夷南狩。升南征。則其著方者矣。家人假家。萃假廟。則其著夼者矣。益之遷國。見有國而遷者矣。震之躋陵。見有陵而躋者矣。凡若此者。易以爲既曉然而得其歸。又何病夫適乎。是故易之盡謀而明材者在于適也。易亦如天子之適于諸侯曰巡狩者。乾不居乾。坤不居坤。乾適乎坤曰否。坤適乎乾曰泰。此其乘龍御天。亦曰身適者也。易亦如天子之不能徧適而使吏治之者。乾居震坎艮以其一陽。而其治皆乾。坤居巽離兌以其一陰。而其治皆坤。此其承天時行。亦曰權適者也。易亦如天子之黙不言而喟然在之之爲適者。乾坤陰陽極而皆蛻。物老息深。忽焉遷化。人皆見乾矣。知其孫坤來者。人能知坤。孰明其自乾至者。此其神明黙成。亦曰神適者也。易亦有此三適者。是故一必可以適三。猶必可以謀衆。法必可以要指。我必可以從物。物必可以使權。近必可以召遠。情材日衆。衆數日遊。精氣日新。功造日盛。是故天子宜以易治天下也。

易適圖（錯綜不相謀。非易而之他。錯動而之綜。非易而之曰卦之他。圖乾一卦以例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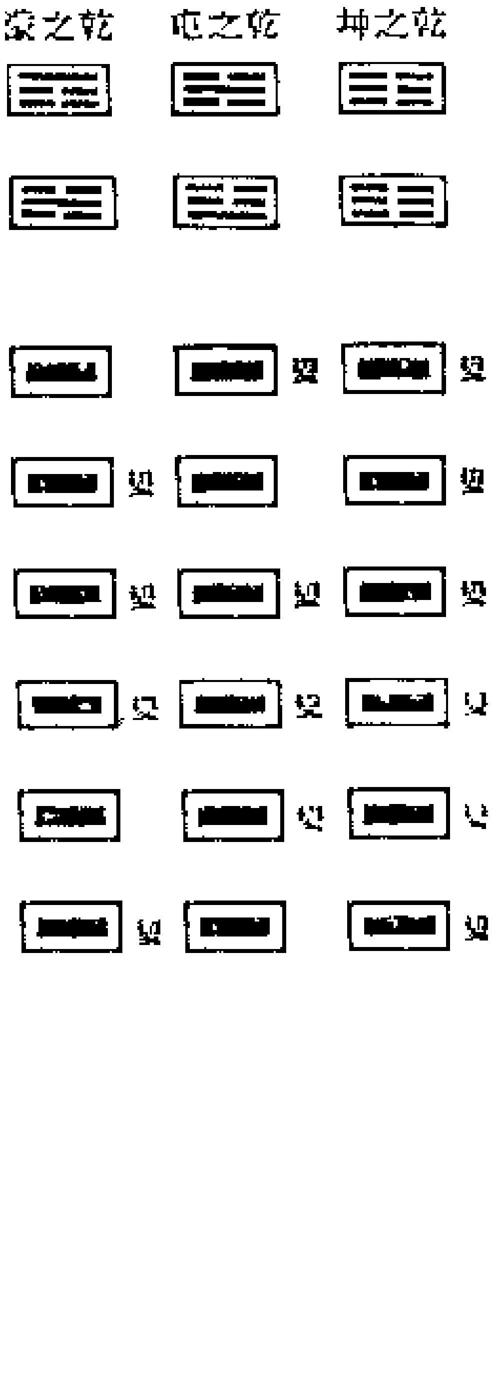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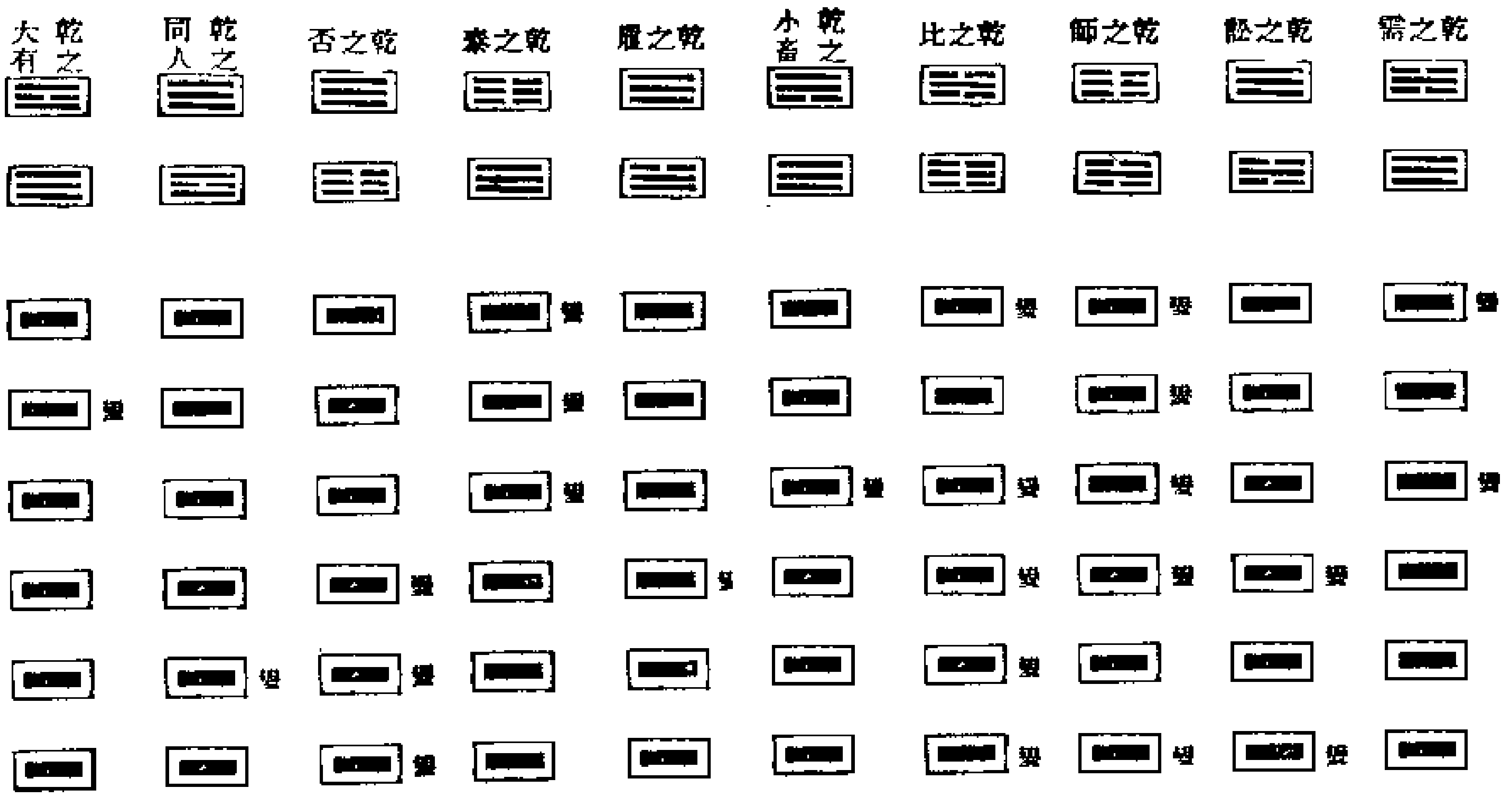
需之乾
訟之乾
師之乾
比之乾
小畜之乾
履之乾
泰之乾
否之乾
同人之乾
大有之乾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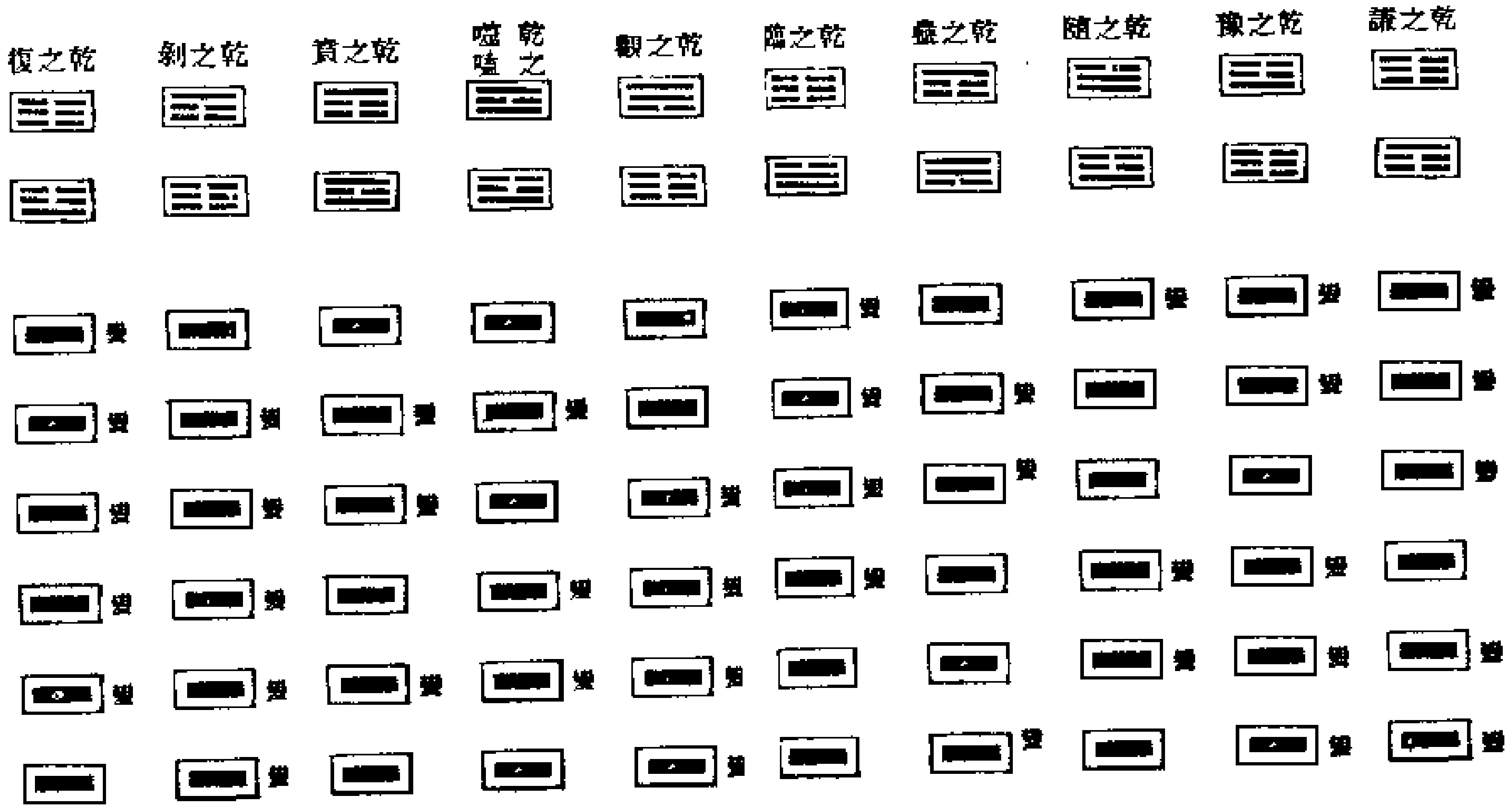
謙之乾
豫之乾
隨之乾
蠱之乾
臨之乾
觀之乾
噬嗑之乾
賁之乾
剝之乾
復之乾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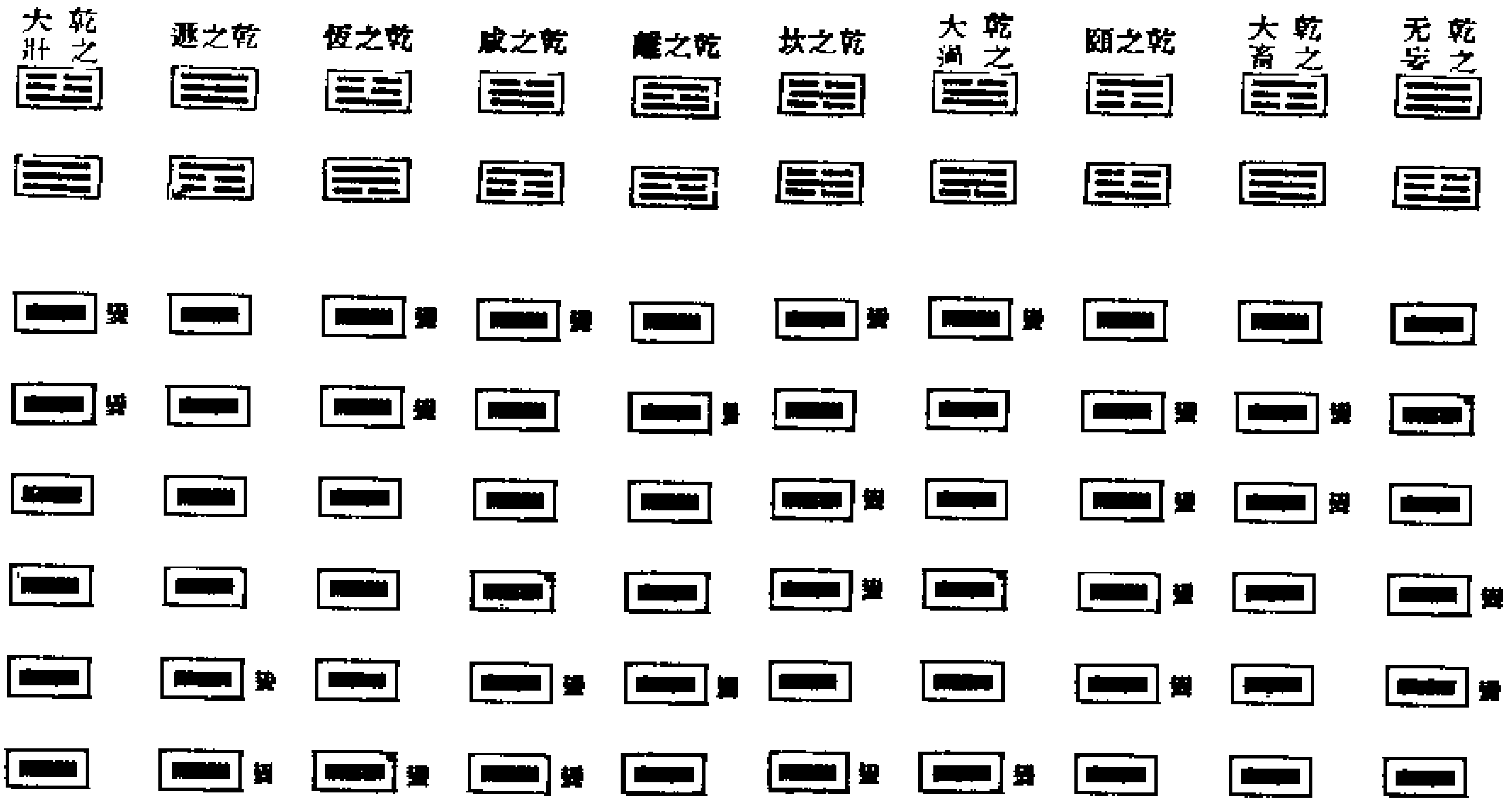
乾之无妄
乾之大畜
乾之頤
乾之大過
乾之坎
乾之離
乾之咸
乾之恆
乾之遯
乾之大壯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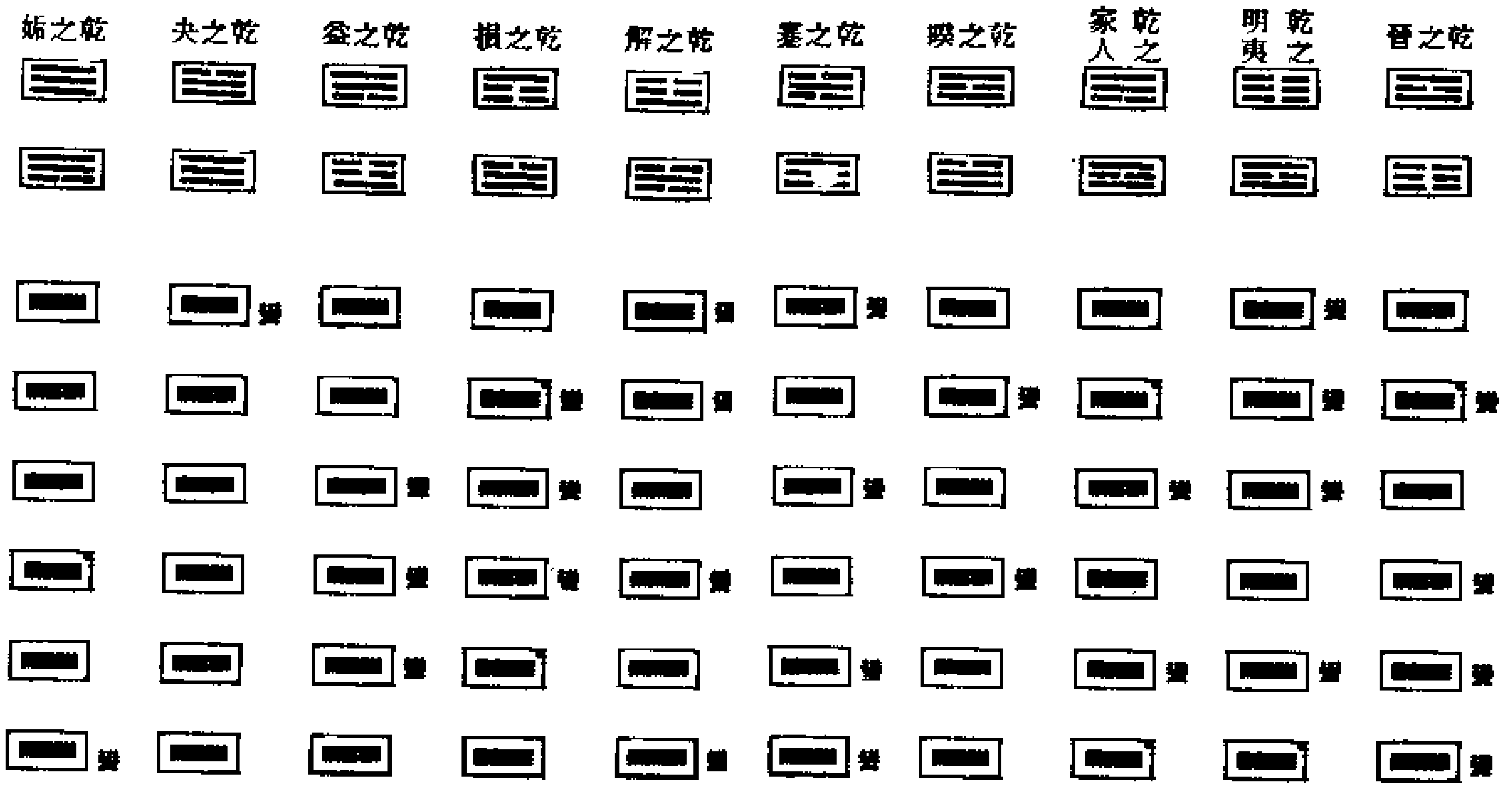
乾之晉
乾之明夷
乾之家人
乾之睽
乾之蹇
乾之解
乾之損
乾之益
乾之夬
乾之姤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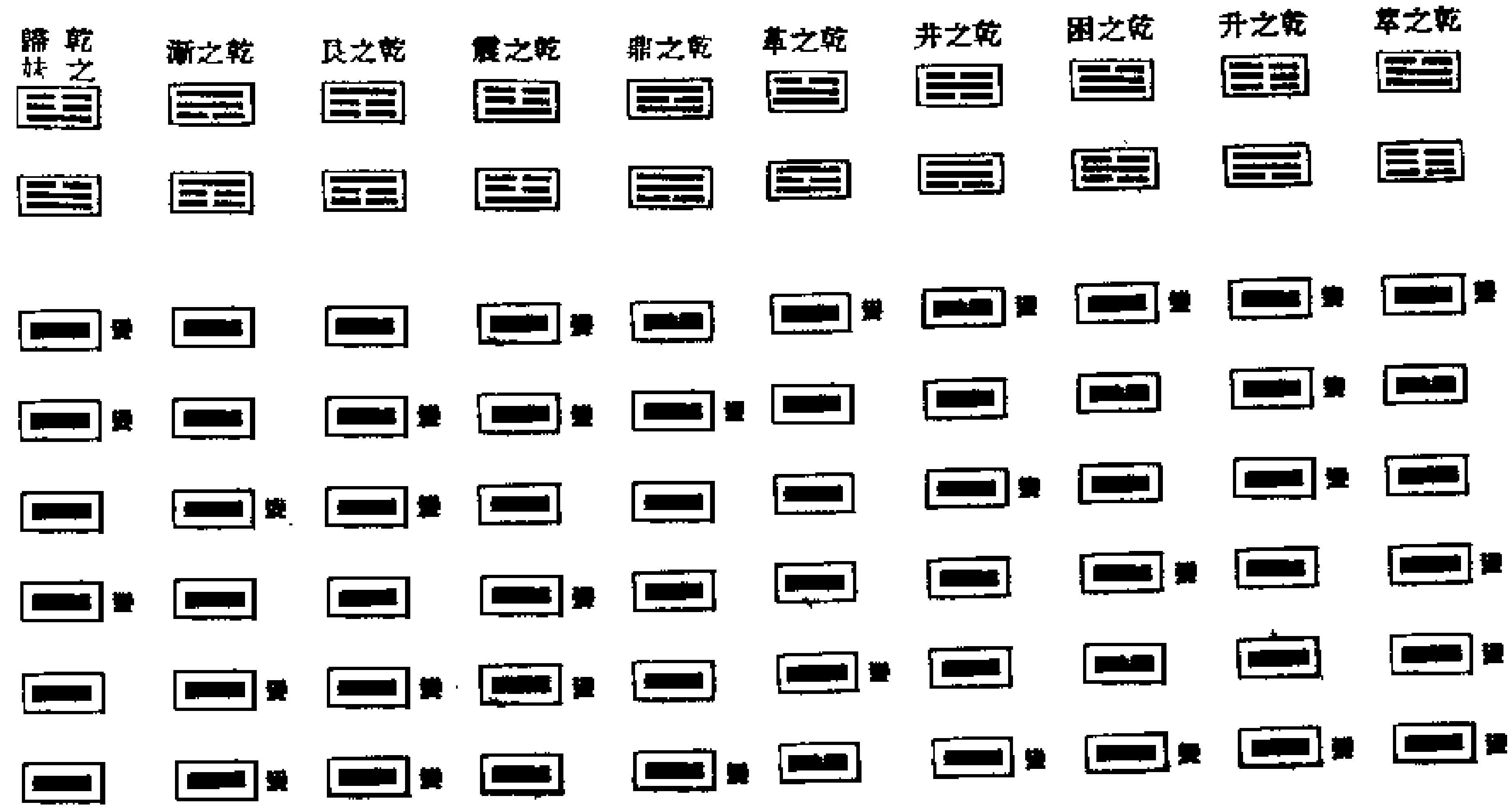
萃之乾
升之乾
困之乾
井之乾
革之乾
鼎之乾
震之乾
艮之乾
漸之乾
歸妹之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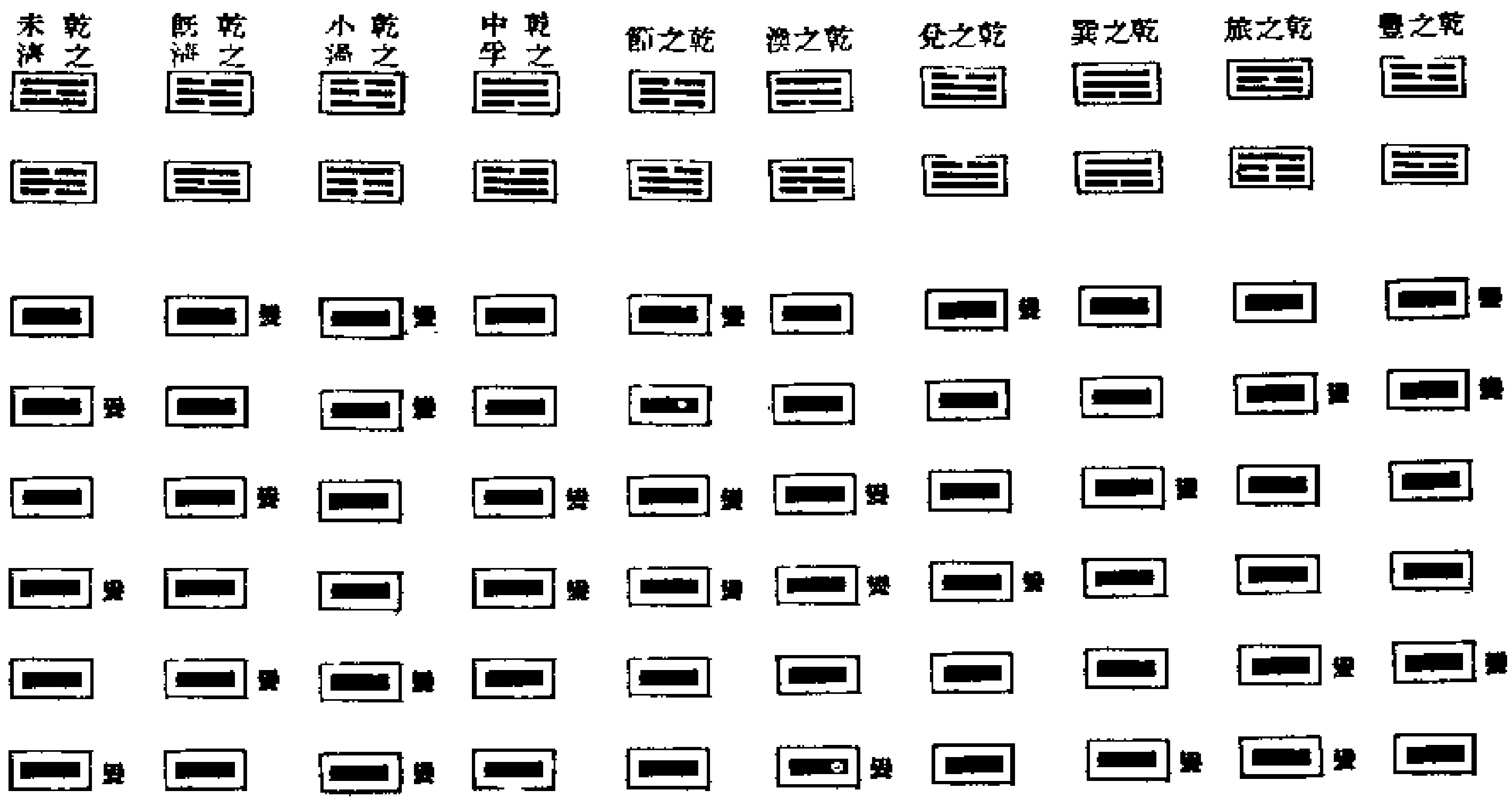
豐之乾
旅之乾
巽之乾
兌之乾
渙之乾
節之乾
中孚之乾
小過之乾
既濟之乾
未濟之乾

右六爻俱變取[illegible]十六。五爻俱變取十五。四爻俱變取十四。三爻俱變取十三。二爻俱變取十二。一爻變取十一。十者天地之成數也。以其餘爲變。

符曰。卦變而之。有循者。有叛者。循叛之情。可以神求。不可得跡。亦有可得而跡者也。跡乎其循者。有如乾初變而成姤。在乾曰、潛龍勿用。在姤曰、羸豕蹢躅。龍雖化。豕潛不移。繫也。泰初變而成升。在泰曰、彙征。在升曰、允升。征進升登。其實皆尙賢也。乾二變而成同人。在乾曰、見龍在田。在同人曰、同人于宗。田亦不如天。宗亦不如郊也。屯二變而成節。在屯曰、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在節曰、不出門庭。凶。馬不進也。餒餓不能出門戶也。等厄也。訟二變而成否。在訟曰、歸而逋。在否曰、包承。歸逋包承者。皆爲力自制也。益二變而成中孚。在益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在中孚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君子尊天則不違龜。尊人則和鳴鶴也。困二變而成萃。在困曰、利用享祀。在萃曰、利用禴。不離乎祭享也。坤三變而成謙。在坤曰、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在謙曰、勞謙君子有終吉。從王敎勞。含章敎謙。坤有終。敎謙有終也。泰三變而成臨。在泰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在臨曰、甘臨。无攸利。旣憂之。无咎。平則有陂。而甘亦无利。艱亦有福。而憂亦无咎也。訟四變而成渙。在訟曰、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在渙曰、渙其羣。无咎。渙有丘。匪夷所思。訟者悔訟。羣者悔羣。不克訟得命。渙羣得丘。心貴其能變。思貴其不常也。噬嗑四變而成頤。在噬嗑曰、噬乾胏。得金矢。在頤曰、虎視眈眈。其欲逐逐。噬物貪獲。無能改于其德也。咸四變而成蹇。在咸曰、憧憧往來。在蹇曰、往蹇來連。蹇蹇連連。是爲憧憧也。旅四變而成艮。在旅曰、旅于處。在艮曰、艮其身。身客曰旅。旅于處則非旅也。艮也。乾五變而成大有。在乾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在大有曰、厥孚交如。威如吉。乾五見二者。交也。飛龍極天者。威也。同人五變而成離。在同人曰、先號咷而後笑。在離曰、出涕沱若。戚嗟若。吉。不戚嗟不號咷。不吉不笑也。大過五變而成恆。在大過曰、老婦得其士夫。在恆曰、婦人吉。夫子凶。老婦得士夫。故婦人吉。士夫得老婦。故夫子凶也。明夷五變而成旣濟。在明夷曰、箕子之明夷利貞。在旣濟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箕文同世。東鄰商也。西鄰周也。皆爲紂西伯言也。革五變而成豐。在革曰、虎變。在豐曰、來章。虎變文炳之曰章也。乾上變而成夬。在乾曰、亢龍有悔。在夬曰、无號。終有凶。陽不得亢。陰不得號。羞智惡其盡也。坤上變而成剝。在坤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黃。在剝曰、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坤猶存龍。剝猶存果。其幸君子同。黃不免血。廬不免剝。其抉小人亦同也。否上變而成萃。在否曰、先否後喜。在萃曰、齎咨涕洟。无咎。莫否于齎咨涕洟。而莫喜于无咎。道有往來。故曰先後也。旅上變而成小過。在旅曰、鳥焚其巢。在小過曰、飛鳥離之凶。焚如死如。惡能不凶。離爲雉。震爲鵠。離變爲震。卒不離鳥也。跡乎其叛者。有如坤初變而成復。在坤曰、履霜堅冰至。在復曰、不遠復。由冰過消。灰燕遊長也。需初變而成井。在需曰、需于郊。利用恆。在井曰、井泥不食。舊井无禽。郊需貴恆。井泥賤舊也。豫初變而成震。在豫曰、鳴豫凶。在震曰、震來虩虩。笑言啞啞。吉。一樂召悲。一懼致福也。賁初變而成艮。在賁曰、賁其趾。在艮曰、艮其趾。賁趾而足高。艮歸而顯疑。不下也。大

過初變而成夬。在大過曰、藉用白茅。无咎。在夬曰、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愼无咎者功茅。壯不勝者咎趾也。坎初變而成節。在坎曰、入于坎窞。凶。在節曰、不出戶庭。无咎。寧戶庭望坎窞。無坎窞望戶庭也。益初變而成觀。在益曰、利用大作。在觀曰、童觀。大作不童。童觀不大也。萃初變而成隨。在萃曰、若號。一握爲笑。在隨曰、出門交有功。號而得笑。則爲安號。出門得交。不爲安出門也。泰三變而成明夷。在泰曰、用馮河。在明夷曰、用拯馬壯。其力勝。則馮河。力不勝。而恃馬也。豫二變而成解。在豫曰、介于石。在解曰、獲三狐。天下之陽剛皆學石。天下之陰柔皆學狐也。屯三變而成旣濟。在屯曰、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在旣濟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逐鹿得阻。伐戎得克。此舍君子。彼勿用小人也。坤四變而成豫。在坤曰、括囊。无咎无譽。在豫曰、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或謹身而救過。或適志而修纒。括囊思危。盍簪道廣也。需四變而成夬。在需曰、需于血。出自穴。在夬曰、臀无膚。其行次且。需出血去。蹇行膚傷也。臨四變而成歸妹。在臨曰、至臨无咎。在歸妹曰、愆期遲歸。車蠢甚至。摽梅怨愆。此二者不可同年而語愼也。姤四變而成巽。在姤曰、包无魚。在巽曰、田獲三品。无魚遠民。紀侯之大去其國也。于田有功。文王之獲霸王之輔也。渙五變而成蒙。在渙曰、渙汗其大號。在蒙曰、童蒙。聖之與童。渙之與蒙。千里也。謙上變而成艮。在謙曰、利用行師征邑國。在艮曰、敦艮吉。時則於發。時則能蟄。行止異宜。動靜殊節也。蠱上變而成升。在蠱曰、高尙。在升曰、冥升。繇繇者遐舉。昧昧者崇跡也。賁上變而成明夷。在賁曰、白賁无咎。在明夷曰、不明晦。白色之貞以反于白。賁之至也。自升之不明以極于晦。夷之盡也。大過上變而成姤。在大過曰、過涉滅頂。在姤曰、姤其角。頂滅而身必無餘。角見而知其窮備也。坎上變而成渙。在坎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在渙曰、渙其血去逖出。无咎。姬文之咬拘幽。帝姚之歌解慍。一坎一渙。物然者也。

兒易外儀卷之六

彌綸之類曰盡利一

易列

八卦位列。陰陽之列豈有長有僚。類如也。

易列儀上

儀曰。夫以易日運。則必無過。以易處世。則必無禍。過禍之端。起乎畸行。畸行者。栝剛而亢。栝柔而陷。是故易之爲卦也。陽卦必多陰。陰卦必多陽。所以爲防也。爲防者何。夫陰陽之義正。剛柔之號美。而天下之健人多悍。順人多怯。以其悍怯之情。託于正美之器。則凡易之所謂禍與過。學易者皆引以爲其道矣。以易居過。以易名禍。以乾之道齊天下。以坤之道修其身。如此。天下寧宜有易乎。且夫天地之命儀而制氣也。命日司德。命月司刑。制火使無質。制水使有力。日之熙然而柔和吉。故不殺物。月之凉然而沉威殺。故不夷于列星。火附物爲質。如劍因人而威。故不得自作其怒。水翻物形力。如肉負骨而壯。故萬物莫能屈之也。苟以日之威而役殺害之氣。月之華而還毀殺之姿。火自爲器而立。水無其骨以主其肉。則草木必盡

死。雖鳥必夜翔。從人不得制陽發而馴之麾下。弱川不能浮鳥羽而取濟矣。是故陰陽之扶者。弦韋之佩也。命剛防亢。命柔防陷。予之乾分。必使多取坤。予之坤分。必使多取乾。一主二輔。則輔有功以其主正而權獨。雖使輔過之。亦不能爲奸也。繫曰。一君二民。君子之道。二君一民。小人之道者。此以言乎其遂物象宜。後天之論也。當始立卦陰陽之才。豈有君子小人乎。設防制偏。亦慮其後之必以陰陽分君子小人。而君子之器以裁小人者。患皆縣于偏畸。故易之防六子者甚也。易以爲六子學乎乾坤者也。不可以忘其倚。然固不防乾坤。夫乾坤者易之所不疑辭。

易列儀中

易之所以不疑乾坤者。以天之覆物是其德。地之載物是其力。剛著其德。柔著其力。則無敝也。易之所以又不疑乾坤者。以天之夾地。譬猶火不焊水。觀其中。以地之郭天。譬猶玉不刓石。環其表也。易之所以又不疑乾坤者。以乾之惕者。其中多懼。坤之利貞。其動以剛也。易之所以又不疑乾坤者。以乾老而坤牝也。皆馬。坤堅而乾寒也。皆冰。乾美而坤未也。皆利。坤括而乾潛也。皆隱。二者同物也。易之所以又不疑乾坤者。以乾能自田而天。是其道不離乎坤。坤喪朋東北。而不背以妃艮。是其心不忘乾也。易之所以又不疑乾坤者。以先天六子。三陰者位皆親乾。三陽者位皆親坤。觀其所親。則知其敘也。易之所以又不疑乾坤者。以乾坤二者皆龍也。乾之龍能无首則不悔亢。坤之龍能戰則不離血。剛亦不悔。柔亦不離。則亦無咸也。而又以爲乾无首法坤无成。坤終法乾駿也。易之所以又不疑乾坤者。以爲純則老。老則變。變則易矣。

易變遂易乎

易列儀下

聖人之所制爲陰陽之卦者。皆聖人之自近也。古故定也者。始壯者也。始壯也者。文王也。其始也不長威王。不交諸臣。而其旣、安里不怨。其卒、三分不侈者。是取諸震也。坎也者。中陷者也。中陷也者。周公也。於上恭神人。於下下媚自居。而於中負辰定危。亦身定廷也。是取諸坎者。艮也者。終爲者也。終爲也者。孔子也。其少也。窮變弗怒。其壯也。受樂弗咏。而其老。猶威筆口。危義誅伐者。是取諸艮也。是故巽也者。其端者也。其端也者。亦文王也。靜而順常。柔而和民。而繼之爲獄。終于赫怒。不陷不阻。是取諸巽也。離也者。麗麗者也。麗麗也者。亦周公也。首治旄鉞。終治斧斤。而禮樂華明。農桑燠對。中明外威。是取諸離也。兌也者。說隊者也。說隊也者。亦孔子也。少正命刑。旬須命兵。而木鐸不獻。乾欲則言。先發後說者。是取諸兌也。是故六子者。三聖人之所取也。六子負質以侍乾坤。三聖人爲陰而和包犧氏。是故包犧氏。其乾坤乎。包犧氏以讀樂制作敍周孔。以淳而無爲教文王。乾見之之時乾。坤見之之時坤矣。包犧氏盡有乾坤之象。而三聖人盡有包犧氏之卦。三聖人之在乎六子者。乾坤之德也。是故四聖人者。皆不可以陽陽之。以陰陰之也。四聖人者。皆易也。

易列同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不分陽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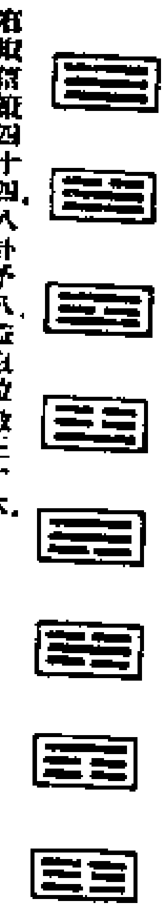

右取倚數四十四，八卦乎八，益以位數三十六。

符曰：八卦者，天之命義，非義能造設爲之也。故宜使彖居如星文，椹垣藩輔，連緝躍翼，斯可以周大宵之銳明璇璣之德也。是故卦之孤立者，天位也。因而重之，人事所繇起也，是則義之所造設，不得不離居者矣。凡卦之重自乘者八，交乘者五十六。自乘者，如乾，天也，而又乘之乾，天之生物在其中，人之參天在其中也。坤，地也，而又乘之坤，地之成物在其中，人之兩地在其中也。交乘者，如乾天而坤乘之，休之曰順，谷之曰阻，皆爲人之以地事承天也。坤地而乾乘之，休之曰健，谷之曰險，皆爲人之以天事制地也。是故內卦曰貞，外卦曰悔，其爲天道，故貞也；其爲人事，故不免悔也。夫人事芸芸，繇于造設，今爲其聚居孤立，以明夫自然者，亦易之靜正者乎。

易位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圓圖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方圖也。是皆伏羲卦位，先儒以爲先天之學也。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是則文王卦位，先儒以爲後天之學也。

儀曰：昔者舜受堯之道，坐有其天下，及其制治，一變堯律，工虞禮樂，頓移其官，而堯亦不怒，舜亦不讓。史臣作史，如無見者，以其堯典錯於虞書，比事連文，奚之能間。昔者文王受包犧之道，坐有其卦畫，及其制易，大更犧旋，崇卑正維，悉遷其次，而文亦不瑕，犧亦不殉。仲尼作繫，如不覺者，以其先圖稼於後位，諸儒賈師，莫之敢疑。繇此觀之，舜甚明易，而文王之才可帝也。堯以其授時作訛之道遜予舜，犧以其王天下神明之德遜予文。是故方圓者，圖象之璣衡，而先後天者，犧文之語命也。包犧曰：使君南面，使臣北面，如其天地，則已矣。文王曰：上古簡簡，中世反反，不克明，不可使語皆，不直險，不可與圖大也。包犧曰：東望日，西望月，使人仰而學之，亦不勝遁也。文王曰：宿乎至明，斯可以見矣，至乎有發，斯可以說矣。包犧曰：雷本地，則依地，且下實而宜威；風行天，則親天，且上算而宜順。文王曰：以後世之君而安所取順，以後世之民而安所取威，使以主德調其火怒，承母育子，致兵爲澤，有生無殺，坤之職也；使以山材發其木昧，悲上靜下，制水不波，遏刑歸德，艮之力也。包犧曰：極乎亥，宜止矣；升乎巳，宜說矣。文王曰：陰節已備，剿道謀復，安爭之力，存乎大君，陽氣乖舉，乾心畏坤，制物之權，緊于長女，與其止之，不若宰之；與其說之，不如風之。凡是八者，文王以爲包犧如作，必悉因之，于是乎二氣之都，歸于離坎，水火之奧，移諸兌震，雷風之宅，授之艮坤，山澤之竈，以本乾巽，更合易疑，陵谷如變，鼎革大際，旋播乾能，而爻象晏然，河洛不沸，研犧奧學，不敢讓文，班系秘謀，不能疑卦，斯繇推璋合器，鐵練連情，揆方致歸，要于不易者矣。嘗之黃裳，更而亦救，雖黃亦改色，裳紱移草，而質齡不遷，其人則一。是故變乾成離，而離爲日，日仍君象；反坤爲坎，而坎爲

月，月即陰儀，代離以震，而震爲德也；離日稱德，播坎于兌，而兌秋刑也；坎月居刑，巽之爲坤，是使地升氣而成噫，震何以艮？蓋教雷幼資而壯功，艮止也，止莫如健，乾亦陰陽之限；兌，悅也，悅猶之順，巽亦易簡之官。此明星辰遷流，即繇天氣，不可以旦晢小變，使鼎紛更，流鼎殞鮮，本諸堯心，吁哉暢哉，是其教舜者也。夫犧之圖卦，俄圓倏方，倘知其後必當易位矣。

易位圖之一　圓圖方圖極二乾坤奇偶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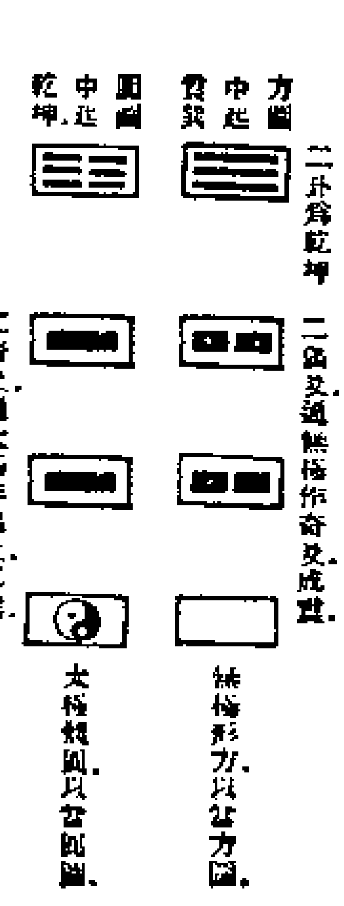

通卦爻離坎不起者，以二極通之，六十四卦俱從二圖所列，無遺義矣。

右北爲首十五，以二圖起中，乎河圖之數，循環三十二，合乾坤震巽之位而得之。

符曰：甚夫二圖之爲大觀也。圓象天而包地外，方象地而處天中者，陰陽之貞配也。圓圖，乾、兌、離、震，宵然左旋者，天卦也；巽、坎、艮、坤，号乎右抱者，地卦也。方圖，西北十六，天自課交；東南二八，地相求友。晲而觀之，乾兌離震坎艮坤，自西北而東南，皆陰陽至純，不主生物者也；西南十六，天課交地，天卦上遊，而生氣在首；東北十六，地求交天，天卦下究，而生氣在根。晲而視之，泰、損、既、未、徭、恆、咸、否，自東北而西南，皆陰陽得偶，方能生物者也。方圖之乾，處圓圖之亥，是爲天門；方圖之坤，處圓圖之巳，是爲地戶，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此兩十六者，陰陽之滞歸者也；方圖之泰，處圓圖之寅，是曰鬼方；方圖之否，處圓圖之申，是曰人路，人以正鬼，鬼化爲人，此兩二八者，陰陽之知類者也。圓圖之爽乾坤，方圖之爽震巽，河洛中宮之要五數之也；圓圖之陽南陰北，方圖之陽北陰南，亦河洛四七九八之遷乎其地者數之也。是故圓圖旋也，方圖穿也，圓圖耕也，方圖織也，璣衡法圓圖也，井田法方圖也，鳳法圓圖也，禹貢法方圖也，壬會法圓圖也，揲奇法方圖也，子長年表法圓圖也，蘇蕙迴文法方圖也。

易位圖之二　先天後天　乾離坤坎一，坎兌離震二，震坤巽艮三，兌巽艮乾四，不外震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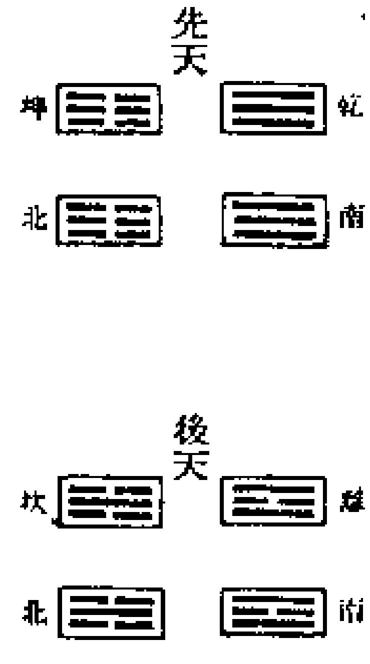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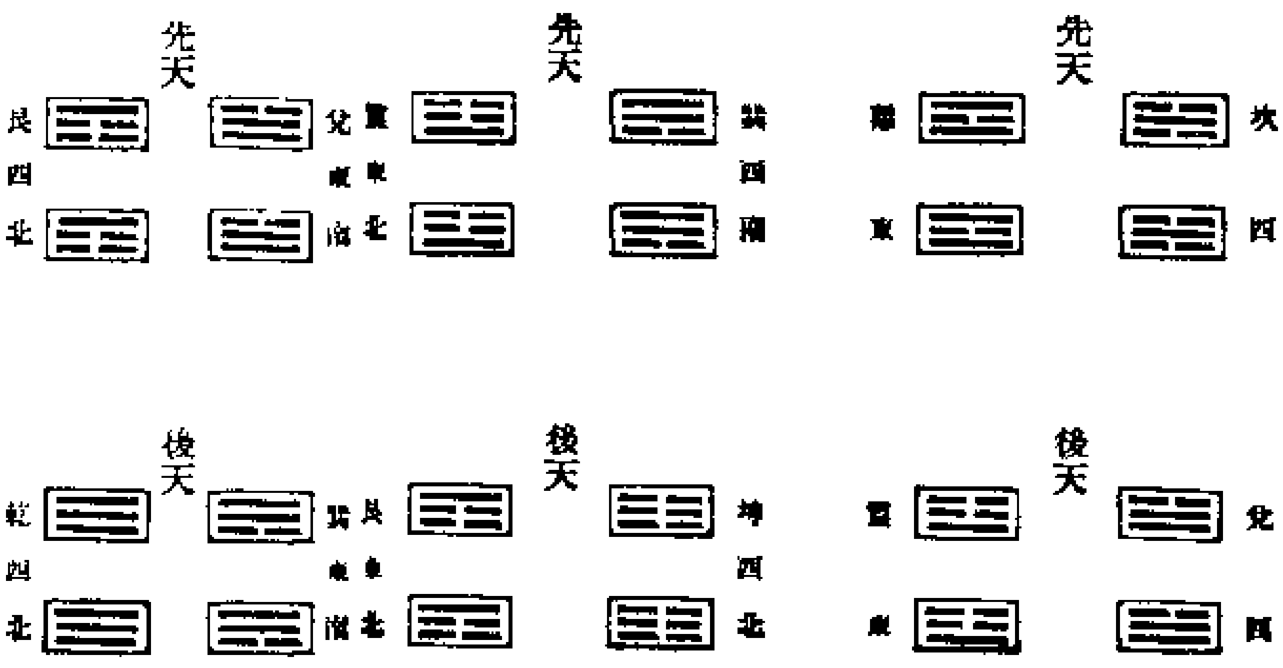

右四正四維各取偕從三十六畫入卦位數之氣平之。

符曰。先後天二圖。疑必皆出于包犧者也。苟離一以待文王。是則包犧有道邇矣。夫道有本末。即分體用。分體用。即有後先。先天居體。後天入用者、正也。皆若一室之聚。父南母北。長東幼西。此其位列然也。若使受械修業。父從而啟或北。母隨而室或南。兄射而圖或西。弟讀而書或左。此豈爲悖亂鞠倫者乎。今犧既陳卦位。宜必求詳。其所致功。苟惟遐流。立體遺用。則無所發卦。猶往車不安轎也。必云道存不盡。何爲方圓二圖。猶肄惜條。包犧曲且。夫後之作卦也。一必極之八。八必極之六十四。不致于窮究勢窮不得止。此知留餘以待後人非犧志矣。

易數數上繫。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易之于數。爲數以得知者也。

韻曰。夫以震之涵乾爲已生、數往。巽之流坤爲未生、知來。一器中裂。分乘區隔。是爲不知論者也。明者通之。是故悔裂則求連。咎分而謀串。蓋曰莫非數往知來者也。震之涵乾。是曰數往。坤之涵巽。則亦數往。巽之流坤。是曰知來。乾之流震。則亦知來。聾子循臨。惟斯言爲明際矣。明際之學。入宁見位。苟即因際求圖。以四會八。而曰自坤涵乾。此爲數往。自乾流坤。此爲知來。抑不爲入位見疑涸圖者乎。即又因圖求端。以畫旨卦。而曰、自上涵初。此亦數往。自初流上。此亦知來。抑不爲入疑見姿察端者乎。夫立乎上以觀初。莫非往物也。立乎初以觀上。莫非來物也。往物甚著。來物甚幽。著而著之順。幽而著之逆。以易爲逆。自其始爲一畫已逆矣。豈必俟諸列位成能。分羣聚類。左推右盪。而後始明之哉。且夫萬物之數。皆生于數。數之以乘數也。數之乘數。猶女乘女。女非能化生者也。女而女之。而後乃能化生成形。數非能察幽者也。數而數之。而後乃能察幽知鬼神之情狀。是則天下宜不寶女而寶女。宜不神數而神數。女其有是女者也。數其有是數者也。人不能以女無女。物不能以數無數。物必綜有。數必循往。子輿氏曰。性者、故也。以利爲本。故、猶曰往。利、猶曰順。是故疑來而信往。投逆而樂順。惡智險阻而尊性易簡者。子輿氏之學也。而曰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千歲之日。必繫乎來。坐致之情。必繇乎數。而曰、苟求其故。求之、猶曰數也。是故數往者。知來之與矩也。百里之逆行。既三十。循跡指數。知所未來。是七十里矣。今夫童子者。天下之至褻。而野農者。鬼神之所不告也。雨暘先徵。明魄習見。野農曰。來歲歲穰。後歲歲凶。童子曰。來朔月生。後晦月死。野農之明。可與古歷。童子之智。可與窮天。莫不跡所已然。據爲迎覩者矣。是故聖人有前知之道。不貴無因之察。聖人即貴無因之察。亦不語難明之怪。聖人者、無不知而有不知者也。聖人知天。曰、月離畢。陰。明日其雨。月離畢而明日不雨。聖人知時。曰、春行冬令。國有大恐。冬行秋令。國有大兵。聖人知世盛衰。以其因革。曰、殷必繼存。周必自亂。聖人知人存亡。以其靜動。曰、榮也其來。辱也其死。聖人之于吉凶咎休。雖十世如覩也。而其於天行人道。正反愚悖之已事。則猶大礎指而數稱之。推此而言、物數事紀。陰陽之房。礎指數稱。神明道盡。術往測來。道備同貫者矣。曰易逆數。蓋言其順也。

易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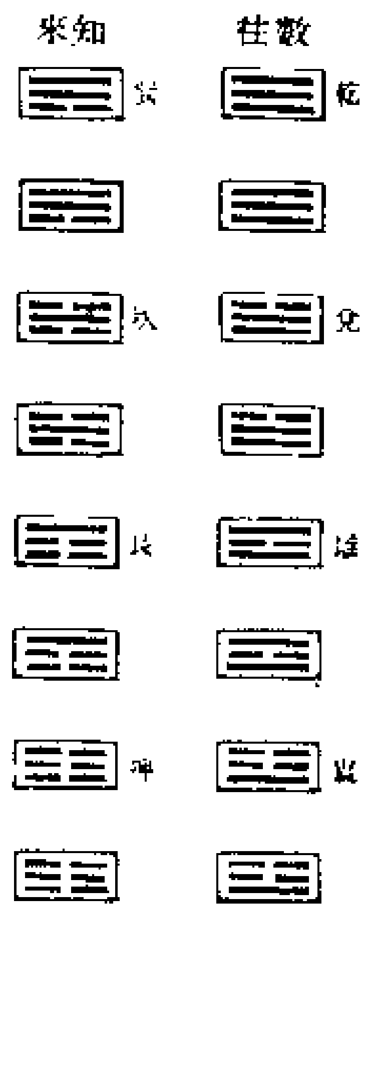

右二圖各取偕從三十六畫作貝今。

符曰。子貢曰。回聞一知二。夫子曰。告往知來。此可明一二往來之義也。故二爲一之來。八即七之來。如此。則自乾數之至于震。自巽數之至于坤。莫非逆而已矣。聖人之曰數往知來。此循夫八者所乘之

位數。而通互其言條也。若曰、是八者。順而數之。則推一往八者順也。逆而知之。則攝八來一者逆也。凡紀數之法。必自昨日推之今日。凡前知之數。貴以今日豫知明日。自昨推今者順。豫明于今者逆。是故數無有不順。數無有不逆也。

皃易外儀卷之七

彌綸之類曰盡利二

易象

象三才而兩之。不兼不可以爲才也。

易象儀上

儀曰。甚矣易之尊才也。歸才于天。歸才于地。歸才于人。命曰三才。易以爲三者之自立。皆繫其才。觀乎天文。則知其才矣。甚動而人安之也。觀乎地理。則知其才矣。甚靜而給人求也。觀乎人情。不必可知其才者。以其動則勞物。靜則專己。是人不法天地也。天才極于日月。地才極于山川。日月甚明。山川甚英。人皆不能以逝日月。而皆得以蔽其幽。山人皆不敢以犯山川。而皆得以逃其死。是則天地之才大也。王者致功。儒者盡性。不明乎此。未有能極其才者。是故人才極于仁義也。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柔剛仁義。此其以象兩爲才者也。是故有其一。又有其二。則其才極矣。知其一。不知其二。則其才絀矣。

易象儀下

才者。冒德之稱也。天地以其才自生。又以其才生物。天地恃其才足以生物。又能養而治之。所以職生而不辭也。天地生人。亦必縱之以才。使之俯仰而能容。中處而不撥。故人者。天地所命才。而因以錫才之器也。極天地之才以命人。不過始于生之。中于養之。卒于治之而已。然而人皆能自生。不教而知求男女也。皆能自養。不教而知謀飲食也。皆能自治。不教而知愛親敬長也。此則人之才與天地等也。聖人之才兼此三者。然皆有所正之。正天之才。以其元氣。正地之才。以其厚體。正人之才。以其靜理。元氣者。天之著爲者也。厚體者。地之造功者也。靜理者。人之治力者也。凡天於物。秋剝者春復。夏榮者冬胎。天未嘗一日謀穀物之事。而寒暑之氣。被物卽凝。是其錄屬也。凡地氣遂凝。一蒸而天蠱出。一激而天雲蔚。爲天飾喜飾怒。章其變威者。是其功多也。凡人忻欲慾歎。孤情遂志。皆能使天地之大移其故儀。匹夫不言而陰陽爲變者。是其力完也。聖人以是正三極之才。以是才取正于三極。是故攝物而不痛。蠱世而不驚。革俗而不疑。遷化而不識。天下之才。皆歸大于聖人。聖人之道。皆歸大于其才。才大則難名。或曰是其德耶云爾。

易象圖之一 象正 乾、天道、坤、地道、六子、人道。一震巽。二坎離。三艮兌。陰陽長少自配爲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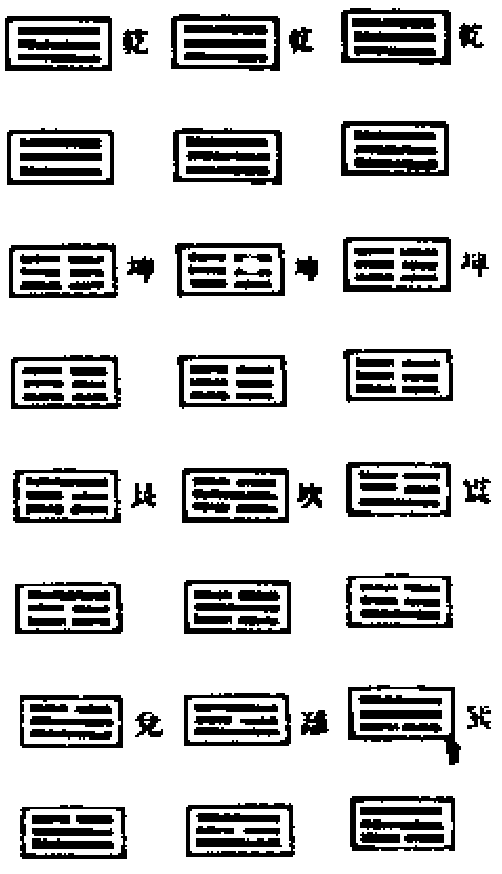

右取倍數三十六。准卦位全數。

符曰。夫乾坤之相配也。五撰六議。若衡者然。非必仰俯而得之。粹乎卦言。則亦已察矣。故乾初九潛龍致謹。坤初六卽履霜知戒。乾九二文明利見。坤六二卽直方不疑。乾九三惕厲及夕。坤六三卽含貞有終。乾九四躍在淵材。坤六四卽括囊發德。乾九五衍天上歸。坤六五卽循裳下濟。乾上九振陽而亢。坤上六卽振陰而戰。乾之用无首。莫知其端。坤之用卽永貞。而莫測其底。此其迭合齊倪。有若秝稱。距有自命參兩。而毗陽毗陰。以爲其才者乎。

易象圖之二 兼勝 震離兌、坎巽艮、皆雖分配。故以乾坤、陰陽雖分。長少不配。自勝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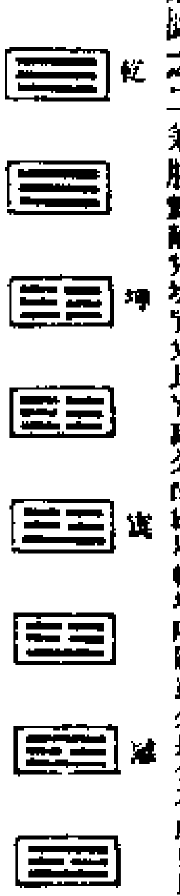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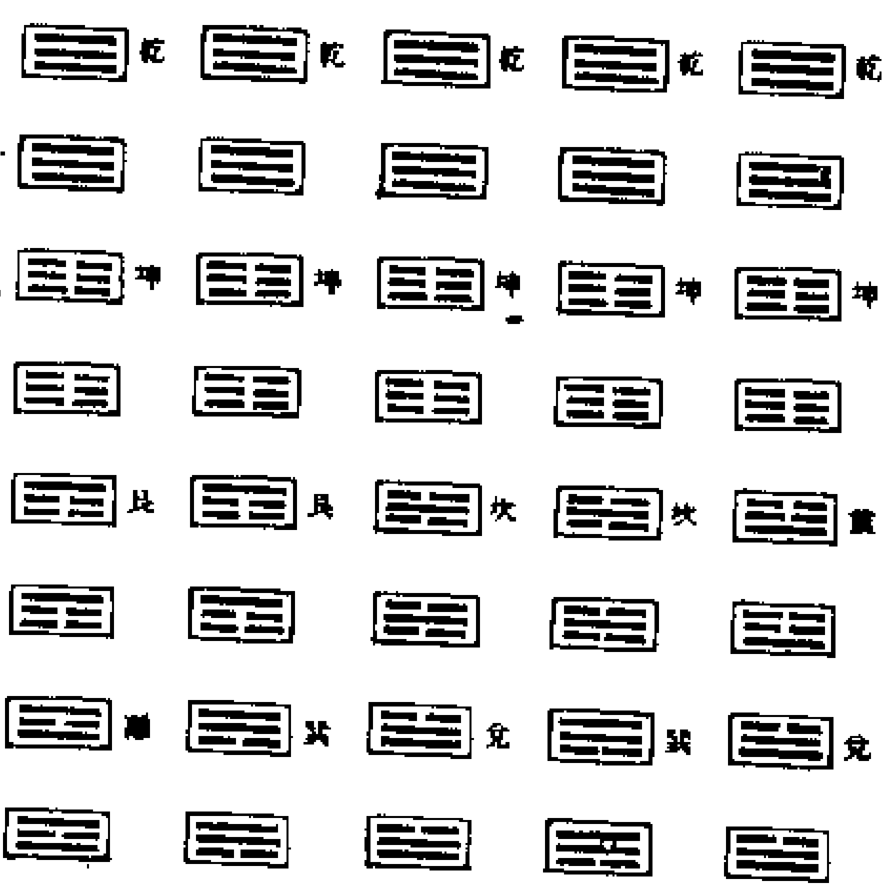

右取倍數二十四淮皋卦畫數起正六之二

符曰，夫乾健坤順，立配永貞，數之顯者也。故其詩曰，君子偕老，是少剛柔，乖互以感，情之怨者也。故其詩曰，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是故位取相符，義求甚稱，宜爲衡石，以程陰陽。然而姬公心怨，以爲中庸難見也。故其繇曰，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苟不沒陰陽之侃，雖使偏畸，猶爲有利无咎也。然而仲尼特以爲畸陽可恕，畸陰不可恕。故其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此爲勉寬楊梯以東漸尻隅，而厚誅枯華以總夾中梁者乎。以此觀之，侃王無骨，其之自立所繇，不若孔文舉金性太多，木性太少者矣。

易索

乾索得男，坤索得女，索而得之，生生之難也。

易索儀上

禮曰，詩貴男子，降之以三儀。床，取諸壁也。寃，取諸貨也。璋，取諸器也。詩賤女子，替之以三物。地，取諸陂也。裼，取諸蔽也。瓦，取諸棄也。易貴男子，隆之以三名。震，取諸穀也。坎，取諸濟也。艮，取諸制也。易賤女子，替之以三字。巽，取諸避也。離，取諸比也。兌，取諸媚也。是故命名之紀，先王之所愼也。貴不假賤，賤不假貴，陽不疑陰，陰不疑陽，生而孩之，至于壯老，男事其父，女事其母，不移其德，以是明孝者也。然而有說，易之甚貴男子也，則甚禍男子，毅以其威，而後乃人怒之，濟以其才，而後乃人忮之，制以其力，而後乃人競之。易之甚賤女子也，則甚福女子，遜而順乎人，人得不順之，比而同乎人，人得不同之，媚而悅乎人，人得不悅之。

禍生于貴，貴不解禍，福生于賤，賤不損福。天下不才之子，以是怨其父，富家之女，以是恩其母，是則有疑也。然而又有說，易禍男子，何嘗不誠男子。曰，易不匕鬯，虩虩而恚躋陵乎。易不約牖，坎坎而發不平乎。易何嘗不勵女子，女子曰，闚觀之入，胡不爲風乎。娣袂之華，胡不爲日月乎。貫魚之悅，胡不爲齊澤乎。苟使天下之男女，術易之教，以之逃禍，卽可以不受禍，以之承福，卽亦可以不恥福也。是故此三男三女者，其所受質，必自其父母爲之，其所繇得禍身喪，得福名敗者，則皆不可以咎其父母也。自有太極，則生兩儀，一天一地，一陰一陽，一父一母，一男一女，形埒體敵，義抗功衡，而忽分正邪，因離禍福，馴梅疑戰，以徵泰否，是眞易之所不料，而勢之無可如何者也。故使數還其平，理貞其配，天下之男子寧必多禍，女子不必多福，男子有其靜氣，女子有其宏益，則家以正矣，而天下定矣。

易索儀下

凡物之所甚寶，雖父母不多以與諸其子。凡物之非其質者，雖多取之而不可以求附也。是故乾之三男，坤之三女，旣男之女之，而所分乾坤之體者，三而一耳。三女之于乾，三男之于坤，多取之矣，而乾不曰吾子，坤不曰吾女，此豈不貴乎賦材之篤而用心之專者乎。故天下之才爲難論也。得陽節之多者，莫若范蠡翟趙，子房椎秦，而一托鴟夷，黯黃石，則天下謂之知雄。得陰數之多者，莫若栖遑浮沉，閑城閔默，而一卽玉舉，裂白麻，則天下推其雄分。有似乎行健而非者，雖以何資誅亂，徐驕討賊，贊盛春秋，而天下不謂之乾材。有似乎厚載而非者，雖以胡廣混世，馮道和光，學盡中庸，而天下不歸以坤德。是則知爲乾坤之男女者，得其一端而亦足以育，而特定其似而非也。

易索圖乾實坎艮震，坤實離兌巽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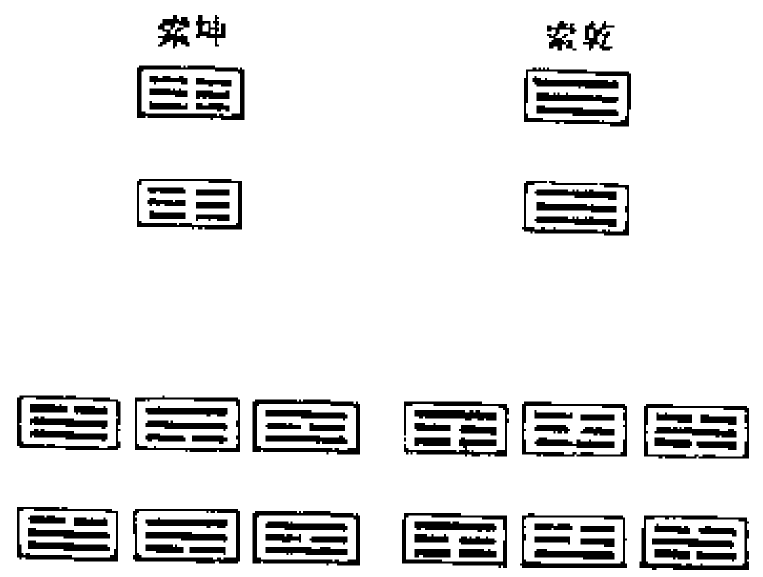

右各取倍數二十六卦以位數而倍之

符曰.三王以前.父無定子.得其道者則子之.女媧以後.母無定女.正其德者則女之.是故堯不子丹朱.而舜爲之子.舜不子商均.而禹爲之子.呂雉不可以母漢.而陳平爲之女.武曌不可以母唐.而狄梁爲之女.舜禹之誅殛隨刑.男子之才也.陳狄之委蛇御曲.女子之容也.堯舜無子而有子.舜禹無父而有父.呂武不母.而猶幸其有女.陳狄男化爲女.而猶幸其有坤之道.易曰.有子考无咎.又曰.幹母之蠱.故無子雖堯舜不免咎.有女雖雉曌不終蠱.天下之治道.尙陽則貴子克家.尙陰則貴女幹蠱.克家幹蠱之男女.父母皆求得之.求得之者.求而後得之.求而後得之.故曰索也.

易倚

參天兩地以倚數.數旣甚順.孰知其繇來也.

儀曰.聖人者.有事之稱也.天地所事.惟生聖人.聖人旣生.卽求天地.無道必使之有道.無象必使之有象.無名必使之有名.無數必使之有數.程㝡道里.模約匡郭.揆步不足.制以九章.少廣御綜.方程御錯.圓者中勾.方者中股.相圓猶鼎.相方猶軫.卽法其角.三之則三.四之則四.全之則全.半之則半.鼎天而三.天不訟穿.軫地而四.地不咎鑿.乘一全三.三不畏遺.除四半兩.四不恥削.是惟聖人神明.與天地謀.分積紀會.有不失者也.聖人者.以學問爲樣.以智計爲扯.以守道爲繩.以精義爲準.以權甚稱輊爲之數緯.聖人所察者陰陽之氣.所信者奇偶之形.所術者一二之紀.所守者圓方之義.圓方者.參兩之歸也.聖人雖制一事.用一人.出一言.立一計.不本諸參天兩地.則聖人不爲.凡制事莫聖于堯舜.立言莫聖于易春秋.堯舜易春秋之道.莫不始于參天.卒于兩地.參天以其至圓.而兩地以其至方也.堯治天下.不欲亢天下.欲已共工.以人言化而不已共工.欲不用鯀.以人言化而姑用鯀.當此之時.堯圓如天也.及其登舜讓殺.授之天下.外不以謀諸其人之父母.內不以謀諸其子.確乎不拔.介于石矣.舜紹堯不欲倚堯.堯崩四凶不流殛.舜疑之而乃流殛.堯九載不黜陟.舜疑之而乃黜陟.當此之時.舜圓如天也.及其法堯授禪.亦以命禹.宅五十載不過歷.握十六字不易詞.執之莫脫.順以則矣.包犧制器.不欲使物介疑.始于二以告奇.累于三而不偶.剛柔表殊.推盪取互.當此之時.易圓如天.不可得執也.及其觸類引伸.二而八.八陰陽齊列而可覩.正反得配而不悖.旣有典常.不易方矣.孔子作春秋.不欲使人測春秋.爲其爲宗國.則亦諱之.爲其爲盟主.則亦包之.當此之時.春秋之圓.亦若天之稱諱也.及其授義正法.以誅亂賊.道直無所謝其辜.中立不能乞其命.不過不流.不踰矩矣.是故聖人一日五化.而皆取諸參兩也.堯以參馭小人.以兩馭君子.舜以參制治法.以兩制道統.易以參命蓍.以兩命卦.春秋以參治微文.以兩治大義.一參一兩.則物有辨.物有辨.則數立.數立而道貞.道貞乃神天地之所以不測也.

易倚圖之一倚分　分者.一圓一方.一天一地.一三一四.一奇一偶.以分參兩.○參圖.乾二.太極一.其始陽動.又各一奇.又三.兩圖.坤二.無極一.其始陰動.又各一奇.又二偶.又一.太極形圓準天.無極形方準地.其始爲一.所謂天之圓徑一.一而圍三.地之方徑二.一而圍四也.動交隨其所當圍.三奇當三.二奇一偶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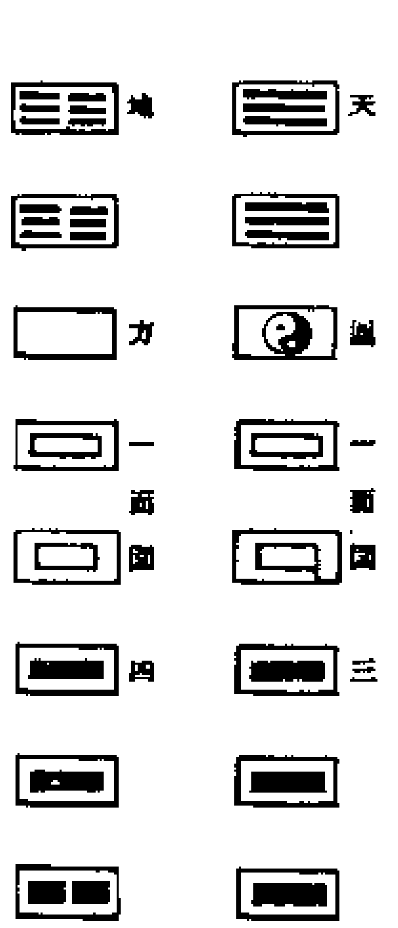

右各取順數二十.倚數三十五.合屬倚共五十五.如河圖數.

符曰.乾非卽天.而天之德也.坤非卽地.而地之德也.如堯德放勳.舜德重華.今言放勳重華.卽知是堯舜也.太極非規.而貌極似規.故使執圓也.無極非矩.而無不踰矩.故使執方也.凡一非一.而造端之一蹬.是爲一祖.故使執一也.九章非數.而八卦之一連二段.是爲數宗.故使執數也.陽老而動.不爲圖設.而以動周六虛.有圖之義.又口形像圖.故使執圖也.故夫萬物之不可名言者.皆有取乎像也.星文斗形像斗.卽名之曰斗.旗形像旗.卽名之曰旗.羽林以其叢積像營衛.貫索以其連結像岸獄.本取諸形似.而其占之義.卽因之而立.義立則文著.占立則應隨.儻使其守之不可得而奪矣.是則道之因數爲制者也.

易倚圖之二倚掛　掛者.設其圓方乾坤於外.置之不倚.單就四重卦取陽奇偶.以當參兩.○三陽一陰.三陰一陽.是三參一.以當參天.四陽四陰.減陰陽各二.是爲二偶.以當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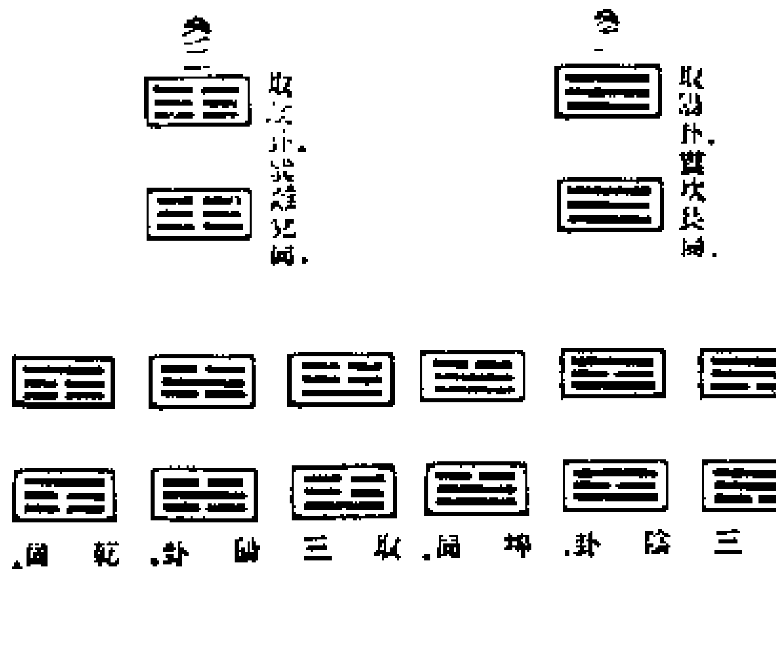

右取倚數三十六衍天度一當十見乾加五。

圖一　離、坎、震、兌四正也乾、巽、坤、艮四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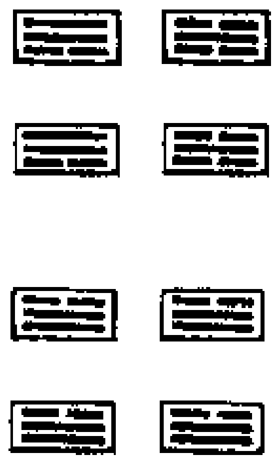

圖二　除正隅取餘卦陰陽各二不詳何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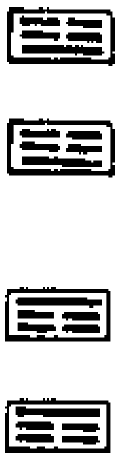

右取倚數三十六天度三百六十地數準之亦如其數以一當十四正四隅加數四。

符曰。盈天地皆卦也。授天步地。易皆以使卦。亦猶使鼓記里。使表明疆者也。天體東西南北經緯凡三十五萬七千里。分隸六十四卦。卦占五千五百七十八里四分里之一。章亥步地四極通經緯凡四億六萬七千里一百五十步。使六十四卦分治之。卦占七千二百九十六里二分里之一、三步十分步之七此其截然者矣。因而取徑于圓。以鼎分以二十一卦三分卦之一。連衡三規。以正參法。取徑于方。正反約括以三十六卦攝六十四之幾半。中分四矩。以正兩法。故人知數倚參兩而生卦。不知參兩倚卦而生數也。

兒易外儀卷之八

彌綸之類曰盡利三

易推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剛推生變。柔推生化也。

儀曰。易之爲道。居貞而已。其曰變化。則貞之蠱辟也。夫時行寒燠。物生榮枯。推致自然。猶音節奏。不循乎此。不成其辭。寒往暑來。以是謀變。生有死無。以是謀化。然不能寒暍暑冰。冬生春死。雉雀入水。變爲蜃蛤。草麥乘氣。化爲蛬蝶。然不聞鴻隼或然。茅葦偶爾。牝牡化生。陰陽之紀。亦未見牝有注施。牡時受蠲。循貫萬始。守此一成。稍或星辰失次。陵谷遷形。莫不奔走驚危。呼妖詫孽者矣。天地之計。未爲可恆。制律引繩。力自猾押。苟病天地拘墟窮時。其必繇此矣。而易顧繼之。門之以謀其變化。易之所爲變化者。形象可見。莫如卦畫。剛柔最明。莫如奇偶。進退相乘。莫如摩盪。擬議所營。莫如參伍。鬼神倚數。莫如生成。求物取占。莫如揲扐。術此數者。已極周流。察其斷然。扶繩不忒。雖以其道之圓神。四聖人之鈎致。不能益卦爲九。累爻至四。不能使剛或非奇。柔或不偶。不能退陽爲小。進陰爲大。不能九爻六界。上互初宮。不能易奪水火。

倒其生尅。遞流參兩。反其吉凶。八八之位。贊猶虞鼎。五五之官。守若疆畔。苟病易爲拘墟。篤時。疑亦必蘇于此。而聖人以爲是其變化通于神明者。此知變化者求盡乎貞之詞也。求盡乎貞。聖人以爲其術節致功。則亦有其推逆錯迭者矣。人具五官。廢一皆憐。改一成駭。憐其不成。駭其非人。不成則物。非人爲怪。物怪之間。寧有神縣。以是爲變化。是喪道也。苟以變化爲神之所爲而非喪道者。其必在于不可得憐之又不可得駭之者乎。是故不可以其離情亂法謂之非常也。

易推倒體。動爻二。陰陽分合俱出。分配錯二篆。躋陰陽相並爲配不配爲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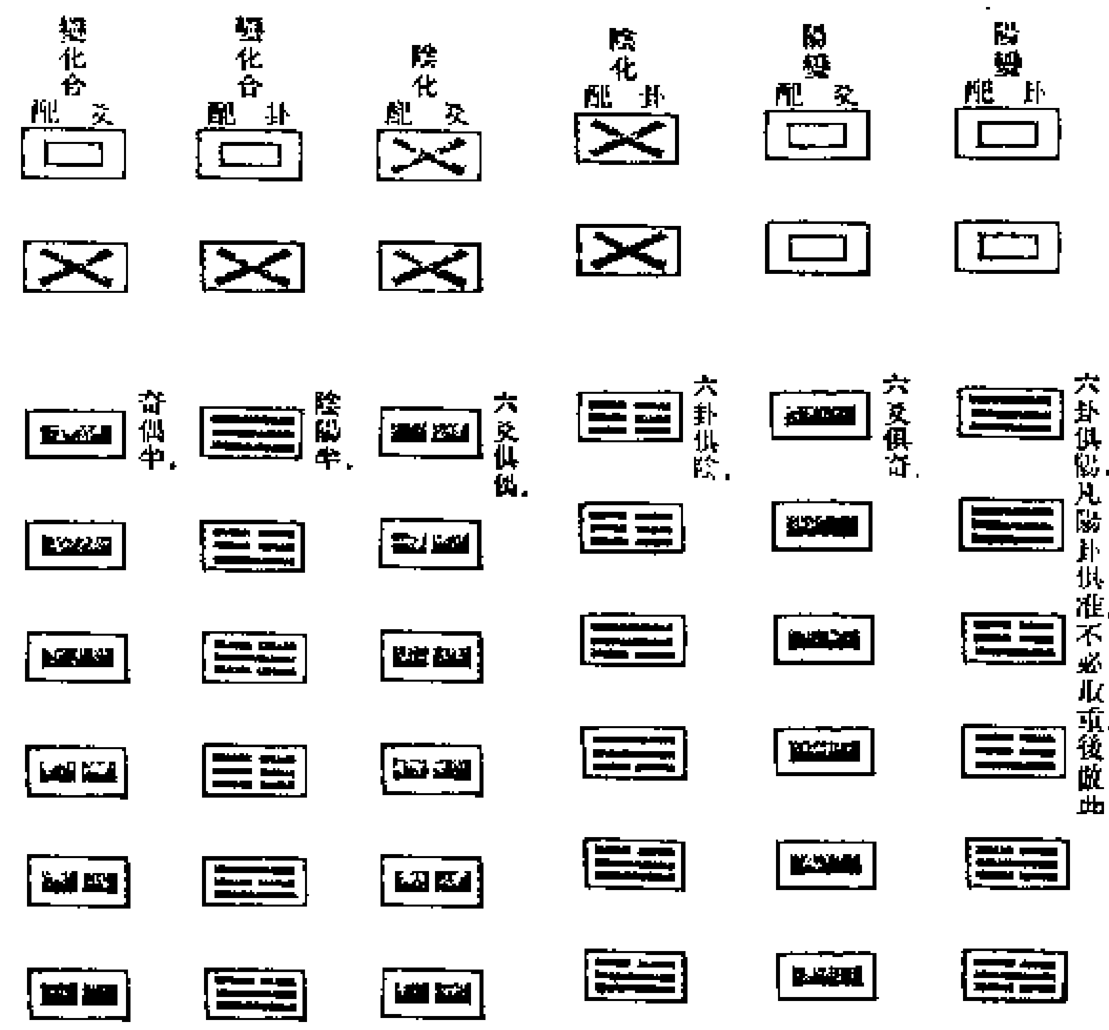

右配四卦取倍第三十九。益九。六益六也。爻取十二卦。六位變而待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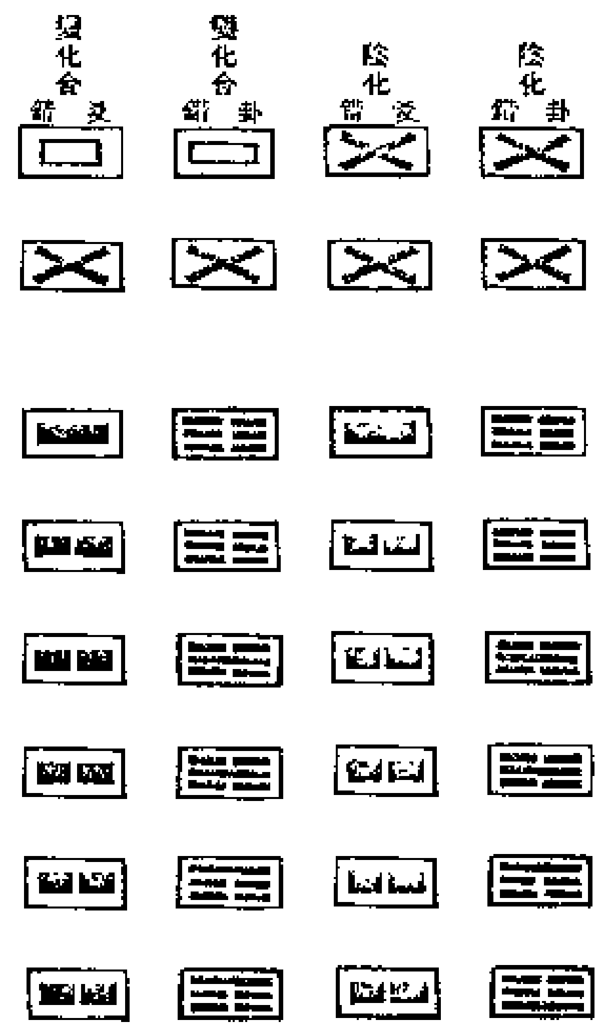

右錯四卦取信第十五。爻取六。歲配策之半。

符曰。敝易一言。動而已。敝動兩言。變化而已。變化之爲義。昔之聖人。皆管窺而蔡之。故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者。變也。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者。化也。未幾見兮。突而弁兮。變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化也。隕石于宋五。變也。恆星不見。化也。腐草爲螢。變也。東風解凍。化也。飛龍在天。變也。喪羊于易。化也。日中見斗。變也。載鬼一車。化也。夫妻反目。變也。不見其妻。化也。枯楊生稊。變也。以杞包瓜。化也。變振陽而神也。化播陰而鬼也。三變之謂君子。五化之謂聖人。

易制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所以明制也。

儀曰。天地有過。聖人之所必救也。天地過靜。聖人救之使必无咎。天地過動。聖人救之使必无悔。天地過貞。聖人救之使必无吝。天地過flat。聖人救之使必无凶。聖人之所爲救天地者。以天天之。以地地之。聖人之所爲天天地地者。以範範之。以圍圍之而已。範猶曰模。所以責背也。圍比于畔。所以教遵也。聖人背天地。亦欲天地背之。聖人遵天地。亦欲天地遵之。天地處聖人之世。雖甚眦睢。無有偃蹇而恣其情者也。當世洪荒。天地溶略。庖犧以爲其過在蒙。蒙利用發。爰著其畫爻爲範。而盛陳六十有四剛柔貞變之德爲圍。剛柔貞變之德塞乎天地。而天地繇之亦以神明矣。唐虞之際。天地災害。堯舜以爲其過在屯。屯利用經綸。爰著其明聽爲範。而盛陳五聖臣隨刊脊敎之才爲圍。隨刊脊敎之才塞乎天地。而天地繇之亦以復且矣。商周之季。天地穢濁。湯武以爲其過在蠱。蠱利用幹。爰著其干戈爲範。而盛陳十一征三誓剛正大定之功爲圍。剛正大定之功塞乎天地。而天地繇之亦以永清矣。春秋之世。天地淆亂。仲尼以爲其過在訟。訟利用獄。爰著其筆曰爲範。而盛陳二百四十年褒譏予奪之義爲圍。褒譏予奪之義塞乎天地。而天地繇之亦以不長夜矣。繇此觀之。天地有過。聖人必救。聖人有救。天地必聽。聖人者。天地之良御。範圍者。聖人之櫛策也。詩曰。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又曰。折柳樊圃。狂夫瞿瞿。巧匠貴範。狂夫畏圃。況天地乎。

易制圍範圖分一極。天地分從坤奇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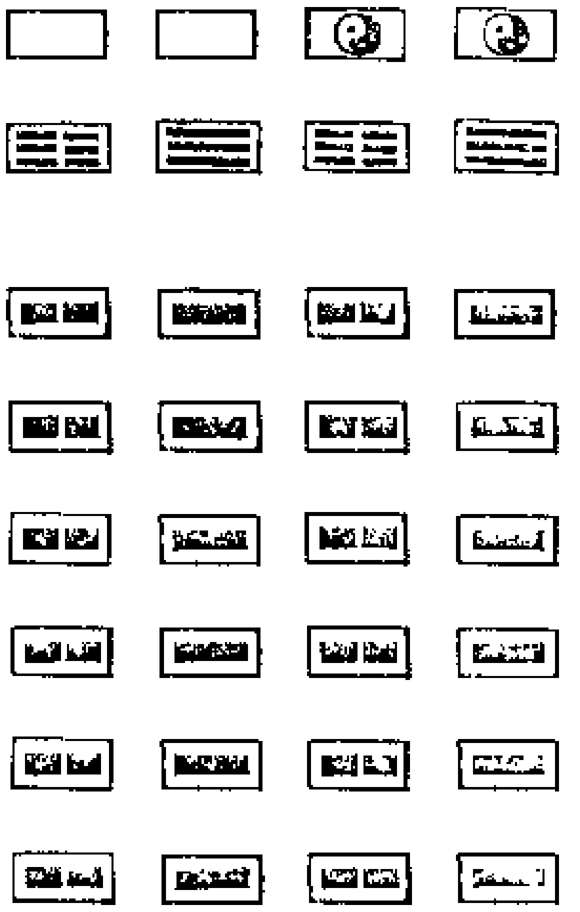

右以順數十五。信數二十一。合三十六。此於卦位之數。以明不過。

符曰。書詩有言。天乃錫禹洪範。帝命式于九圍。夫禹不得範。無以平。成湯不得圍。無以表。正範誠立。則二儀不能擬以贏縮。圍不闔之。則陰陽之氣。無有節適者矣。然此非聖人之自爲。天實錫之命之。是明天地之性。循當而樂制也。範文從竹。說文云。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範。竹節中如環。離之爆然。不濟其族。刻削著物。則窮萬形。此有似于儒者之圖太極爾。古文囗爲圍。本謂無者容四字之有。而因指四字以明無。擬窮議滯。不覺成囗。遂有匡郭。此宜以圍界無極爾。

易求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朱子以爲是揲蓍求卦之事也。

儀曰。太一則孤之至。而兩則衆之盛者也。今使參之制盡奇而已矣。是猶石田。誰爲牛易者乎。益奇以偶。得一而二。以一參二。以偶伍奇。以其一奇錯于二偶。以其二偶綜于一奇。爻象乃立。云爲乃與。鬼神乃通。變化乃出。天下之道。寧有可以不參伍錯綜者乎。二儀則參聖人。中央則伍維正。陰陽則錯氣緯。章部則綜將元。不如此。則乾坤幾毀。易亦不可見。是故聖人之議道也。兩端之際。必介以一。所以明參也。四者之列。必殊其中。所以示伍也。雖甚貴獨。必不離衆。所以致錯也。雖甚貴衆。必不弛獨。所以建綜也。參之所以破隘。伍之所以窮際。錯之所以盡情。綜之所以主義。是故命物之情。慮必參稽。貴必伍賤。功必錯過。偶必綜誠。惻世之權。信必參疑。喜必伍怒。賞必錯罰。動必綜靜。則慮而孤智。智足以擊愚矣。賤而中貴。貴足以催賤矣。左過而右功。功足以補過矣。物僞而我誠。誠足以悔僞矣。再信而疑。疑足以貞信矣。三怒而二喜。喜足以休怒矣。一罰而一賞。賞足以厲罰矣。百動而一靜。靜足以戢動矣。參之伍之。錯之綜之。聖人于此。惟乘埴除。居經適緯。奇役九章。爲之算材。規模七襄。制生祖德。詎倚道術。選練章裳。天地之文。因是以成。天下之象。于斯乃定也。今曰絕類无困。朋從有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奇之則喪朋而不參。伍之則離群而不伍。錯之則陰孤而不錯。綜之則亂群而不綜。以爲變。則不留魂而無變。以爲數。則不倚器而無

數。以爲文。則不雜物而無文。以爲象。則不受采而無象。然且以爲其道高尊。可以制物。是則豈爲知易者乎。天下之法。皆以目串綱。天下之利。皆以母卓子。天下之禮。皆以酬教酢。天下之情。皆以繆報綢。縱物相與。天地之德。使卦相交。作易之能。詩曰。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與我同父。夫圖生一。即生二。易生奇。即生偶。一二、奇偶、同父而不使同行。爲是踽踽焉故哉。

易求圖之一　參伍　參離卦以奇偶三數之。得九。錯卦以奇偶三數之。得二十七。伍離卦以奇偶五數之。得二五。以當五五。錯卦以奇偶五數之。得二十五。奇一偶二。如乾即三。坤即六。餘做此。本篇曰參者三數之。伍者伍數之。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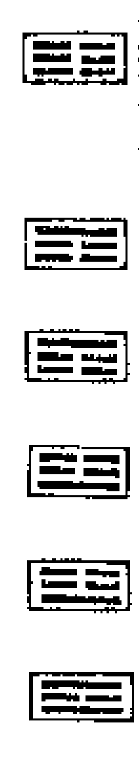

數坎艮綜震離兌。凡九卦同。不拘何卦。得數二十七而止。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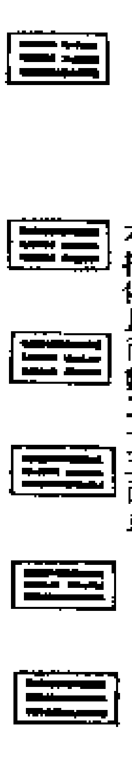

坎艮同。不拘何卦。得數二十五而止。

右參取信數二十六。伍取三十五。各如其數。

符曰。三五者。數之善取而能歸者也。故一者。天數也。九者。老陽。二十五者。積奇。亦皆天數也。取之于天。三其一而三。五其一而五。歸之于天。三其三而九。五其五而二十五。易道尊天。不取之天。其數不立。不歸之天。亦不可以正其數也。是故萬物之聚數皆注于三。凡曰三錫、三褫、三接、三就、云云者。雖其準或踰于三。而止謂之三。以爲三端而不可得孤也。萬物之完數皆注于五。凡曰五刑、五教、五典、五瑞、云云者。雖其道可不及五。而必極于五。以爲環而不可得破也。

易求圖之二　錯綜　錯綜雜卦而雜六子曰錯。雜乾坤曰綜。○本文曰。錯者交而互之也。綜者總而挈之也。六子陰陽交互。乾坤總陰總陽。

坎艮震離兌同。不拘何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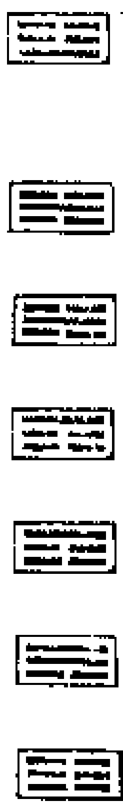

坤同。不拘何卦。

右錯取信數二十四。以互錯于二十四故。綜取三十二。以乾坤陰陽各綜卦三十二故。

符曰。凡論道謀事。不錯不綜。則皆不可得爲也。故虞舜之庭。必有兩端者。貴錯也。虞舜之心。必有一是者。貴綜也。孔子游于農山。使三子賦。子路賦勇。子貢賦辯。顏淵賦德。孔子曰。聖士哉。三子同歸而言必異指者。貴錯也。孔子必尊道德而貴顏回者。貴綜也。福禍起崇也。子俱滅禍。君子陽同類。子則

爻陽子游。荍膺子儀。反形子越。扶神。五子各致其功者。貴錯也。而扁鵲必自搵鍼石者。貴綜也。孝武會諸占家。問之某日可娶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狀聞。制曰、以五行爲主。使諸家噭噭得鳴者。貴錯也。以其義斷之者。貴綜也。天下之事。一錯一綜。則無不定者矣。詩曰。他山之石。可以爲錯。又曰。羔羊之皮。素絲五總。此言兩立之可交、而萃離之必會也。

兒易外儀卷之九

彌綸之類曰盡利四

易見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易幽而明乎世者。禍福明之也。

易見儀上

儀曰。易之所貴者。變動之德。所神者吉凶之占。所切者趨避之謀。所嚴者貞邪之道。然而天下之論。以爲此四者相叛以爲情。求全而必毀者也。何以言之也。夫易必知動之反繫。而金柅曰吉。必知壯之繫動。而前趾曰凶。存乎樂吉惡凶。則不可與之謀變動矣。三錫十朋曰吉。而鼠豕則曰小人。剝廬滅頂曰凶。而致遂則曰君子。存乎慕貞醜邪。則不可與之占吉凶矣。易教人趨吉。則教之趨小人矣。教人避凶。則教之避君子矣。教人趨君子。則教之趨凶矣。教人避小人。則教之避吉矣。不畔其數。則畔其道。不畔其教。則畔其占。是則人之于易。無往而不得畔也。以是之故。天下之學易者。以爲易亦既委。不可持據。弱者遠之。強者疑之。是故非聖人不能以學易也。聖人之學易也。有四正焉。易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動生于爻象。

故宜先正爻象。爻象正。則貞邪正。貞邪正。則吉凶正。吉凶正。而趨避之情無不可得而正也。夫爻象也者。易之所以審端而定術也。受貨貴賤。不侔其據。居位承乘。不常其御。稍物遇倚。不齊其類。制時遷流。不均其會。術際察宜。因材審利。利訃悔恡。是爲決躁。悔吝利躁。是爲動變。飛龍在天。非決躁也。羝羊觸藩。非變動也。決躁以予小人。變動歸于君子。爻象不惑。則動躁分材。一動一躁。貞邪列矣。以貞得禍。雖禍亦吉。以邪得福。雖福亦凶。貞之占凶。雖凶亦福。邪之占吉。雖吉亦禍。是故貞邪者。易之所以告確也。吉凶者。易之所以示疑也。確。故愈神。疑。故愈貞。王臣蹇蹇者。若忠也。見金夫者。若蒙也。忠之爲忠。蒙之爲蒙。此不可以欺易者也。蹇蹇曰匪躬者。辭辭也。見金夫曰不有躬者。懼辭也。匪之爲言、安而吉。不有之爲言、厲而凶。此易之不敢以欺天下者也。死如焚如。非吉稱也。致命遂志。非凶謂也。致遂無滅于死。死焚亦致其命。然離文而變色。繹困象則舒顏。死焚以乘恆人。致遂之歸健者也。鼠晉盜萊。豕塗鬼利。亦人予之者也。易不咎予。惟凶鼠豕。十朋用享。三接用錫。亦我受之者也。易不咎受。惟吉馬龜。天助者吉也。盜伐者凶也。乾陽昌而无首則著吉也。比陰窮而无首則著凶也。坤以純氣戰而血玄黃。則以爲吉。不著凶也。師以中陷師而輿尸。則以爲凶。不著吉也。繇此而觀。易之所爲吉凶者。不以存亡得喪爲斷也。不以存亡得喪爲斷者。是明吉必倚貞。凶必倚邪。吉必倚貞。則趨必倚吉。凶必倚邪。則避必倚凶。趨避不疑。則變動爲貴道之輿數。教之與占。串于一謀。則無相叛者矣。是故易之情無不一者也。易既已竄身卜筮。知來前民。豈當有兩在無歸。使人交且與數。掉衆出卜。自何能轂者乎。

易見儀中

夫吉凶者。固猶非易之所甚貴嚴者也。易甚貴无咎而慎悔。悔有二道焉。中疚沮折。一也。內訟懼變。二也。疚攻其中。自作之孽。夫凶可謝曰非我孽也。是故易不惡凶惡悔也。訟惕于躁。補過爲功。夫吉不可矜曰我功也。是故易不喜吉喜悔也。聖人以吉凶予數。以悔予道。以吉凶自遣。以悔自懲。聖人以吉凶權悔。不以悔課吉凶。以悔正吉凶。不以吉凶亂悔。悔也者。竦身而游吉凶之外者也。其要无咎則已矣。故曰震无咎者存乎悔也。是故亢則能之咎也。不承凶而承悔。括則囊之悔也。不求有譽求无咎。以其不可凶。故不可不悔。以其不可譽。故不可有咎。成湯勝桀而慚。孔子學易曰可幸無過。是故悔者。仁義之衞也。而无咎者。吉祥之止也。

易見儀下

夫尊君而甚愛之。書契以來。未有如易者矣。凡易之愛惡。著于筮占。隆昌之稱。是爲元大和茂之兆。則云休亨。嘉美之觀。被以利吉。豐美之情。極于譽喜。安常曰无咎。釋憾曰悔亡。極此數端。則總百祿。悉率祥善。曰以燕五六十四五者。建極備福。而辭無不宜。則易之忠也。若乃錯舉咎休。并陳規諫。可得求者。其惟屯師乎。屯五曰。屯其膏。小貞吉。既吉之矣。而爲其已過。患其大也。不得已則歸凶焉。師五曰。田有禽。利執言。既利之矣。而爲其輿師。維弟子之故也。不得已則亦歸凶焉。此非易愛不純。大悲小慢。夫易猶有慮。以爲英主無疵。其疵者生于世亂。世亂皆繇于叙之過殺。殺濟屯則必抗法。抗法則細德。殺用師則必急功。急

功則皆才黜德而絕恩澤。皆才至任小人。絕澤必怨。任小人必敗。此二凶者。易不可以不告。五亦猶易之忠也。然易未嘗不許其小貞。貴其長子。易以爲五可震而悔也。行法用人。五終明之。易非惟忠五。而亦甚知五也。凡易之稱聖人者。皆言夫御天履帝位者爾。

易見圖之一。元吉大吉濟。動。躍。極卦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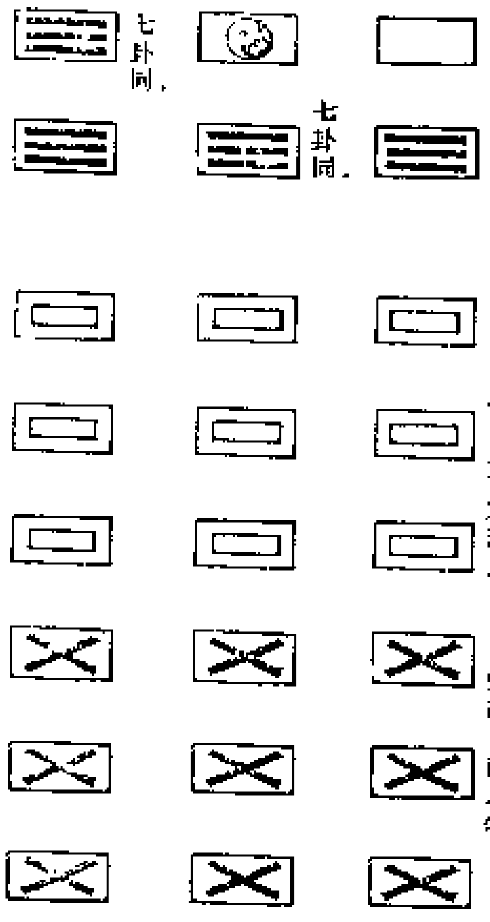

七卦同。　七卦同。　七卦同。　遍御卦及八卦皆爲純至。又兼動內。皆內見外。

右一極取順信策各六十四。八八日取信策六十四。並予卦數。

符曰。朱子以占經爲學。其釋易乾之元曰。元者。大也。仲尼以述古爲教。其釋易乾之元曰。元者。長也。夫聖賢之分。即繫此矣。必曰元之謂大。然則大哉乾元。宜爲大哉乾大也。凡六經之稱元者。其義皆取諸長。不謂大也。元后作民父母。言長民也。元首明哉。不謂大首也。殷王元子。不謂大子也。故曰。有王雖小。元子哉。以其小而長之。不可謂小而假又大之也。誠肆發元命。謂其發號命。不謂發大命也。元龜以其大者前列。以其前列故元之。亦不謂大也。王之元舅。非大之也。王之舅已大矣。稱元則嫌貴其序長長也。元年春王正月。不謂大年也。元日祈穀于上帝。不謂大日也。大之與元。諾之與唯。也之與矣。相去千也。故周公之吉爻也。別之爲元吉大吉。元吉者。以進極而言。此吉人之事。百福之宗。雖不必大。而可尚也。大吉者。以備福而言。此福人之事。衆羨所叢。雖非其至。而已盛也。故易之言元吉者十有三。坤五黃裳。順而則也。訟五謀始。以中正也。泰帝歸妹。謙降尊也。履視其旋。考不失也。復來不遠。敏以修也。畜牿童牛。慎致戒也。離宛黃離。不過中也。損何亨而敬下也。益初大作。勤守典也。井收民也。渙散羣也。此皆謹身立德之謀。理踰其勝。故曰元也。易之言大吉者四。家人富家。爲富而已。升初允升。爲貴而已。萃位不當。爲榮而已。鼎鉉取新。爲華而已。此皆受祉履祥之象。安集其型。故曰大也。

易見圖之二。貞吉亨利節悔吝愆爲下。雜卦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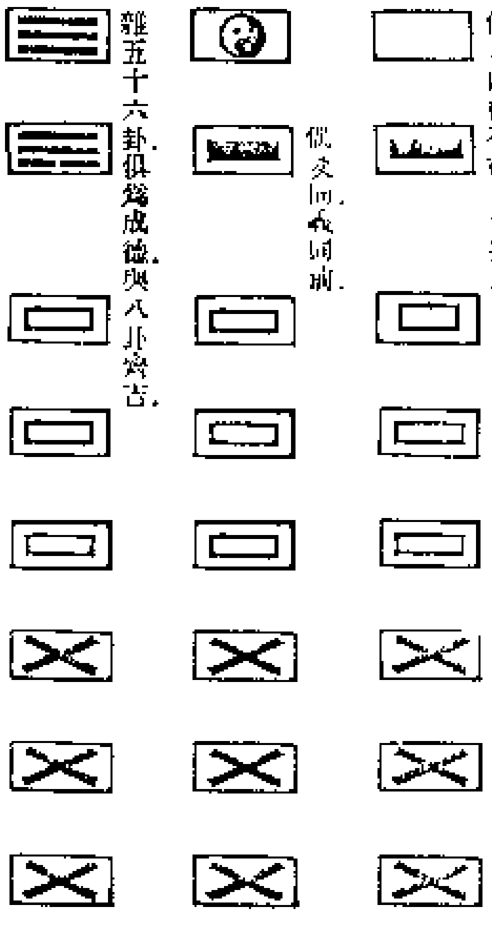

偶爻同。陰作。彼散偶與卦皆同貞。　偶爻同。義同爾。　雜五十六卦俱爲成德。與八卦齊吉。

右極取順信策各四十九。雜亦上取信策四十九。玆大衍之用。

符曰。貞者之情。致一而握固。其氣專凝。而與福會。天保定爾。亦孔之固。固之報固也。宋人五徙業而五敗。荊人抱一玉而終封。貞之著吉。其正也。然亦有著凶者。聖人以爲守業而守居龍。抱玉而抱燕石。則將終其身窮困以死。何繇得吉哉。吉之爲言。博通多獲。亨利之兼稱也。故又曰亨貞利貞也。居貞而或取凶。貞之無定辭乎。子思曰。固聰明聖知。而孔子曰。疾固也。

易見圖之三。无咎附。其內亦兼合交易上。陽長陰消。交从卦象。交及四首交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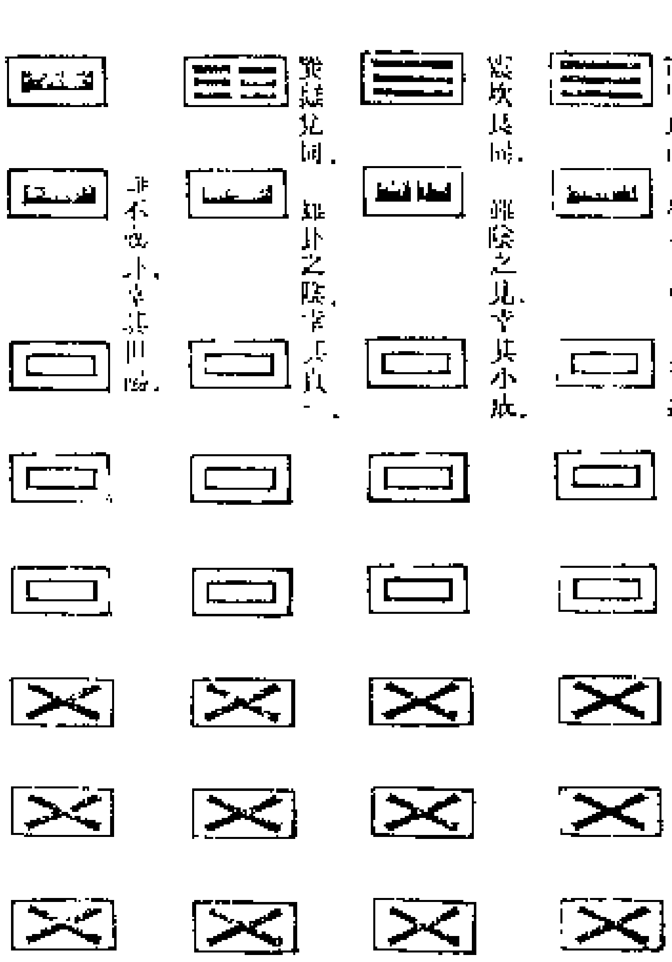

復夾長同　離不大成全其微陰　震坎長同。離陰之見字其小成。　巽離兌同。離卦之陰。字其貞。　非不成小。字其世陰。

右四卦交俱陽。取信策二十六。予之少陽揲策之數。餘取信策十八。如課變二六之數。

符曰。咎尤承貞日咎也。无咎。猶曰我何貞焉。其詞易而義險也。故易有從其甚吉而卒予之平稱曰无咎者。如隨偏乎元亨利貞四者之吉。而徒曰无咎。損益元吉。萃曰大吉。而亦俱曰无咎。其他之曰

吉无咎者，尙繁也。易有罣于甚凶而卒予之安辭曰无咎者，如噬初二至于滅趾滅鼻，而猶曰无咎。過涉滅頂凶，是其人永禍已極，而猶亦曰无咎。其他之曰凶无咎者，尙繁也。故知无咎者，吉凶之所受正也。吉无咎，吉卽得正；吉凶无咎，凶不得正。凶咎之難居甚于凶，无咎之可安甚于吉。夫咎非人之尤，而其神自責之也。周臣盈庭，莫敢執咎，畏人責之，不知其神先起自責。然則逃咎猶逃雨也，何之而不濡乎。

易見圖之四悔吝，體以陰卦爲偶，爻其奇偶各一。

巽隨坎困，卦爻直陰，以其小成，儀可逃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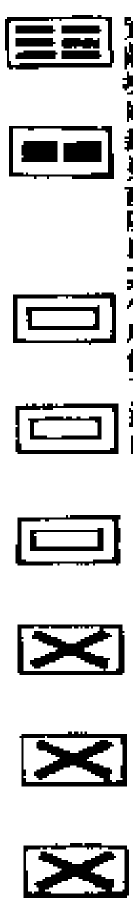

不成卦體，陰陽貞勝，憂虞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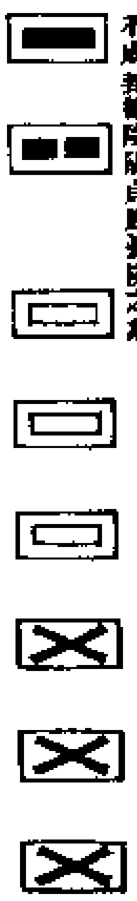

右悔六，悔偶者，反躬于陳，猶陰之數，故六。

符曰：悔、吝，反也。吝，柔靡也。滞沱若、咸嗟若者，悔也；不能遂、不能退者，吝也。我心不快，悔也；其行次且，吝也。歸而遁，猶也，死其實吝也。漢高斷印銷印，悔慨于此矣；項羽印刓不予，吝慨于此矣。蘇漢高之道，卽知過必得悔，悔必稱過。蘇項羽之道，予不決予，取不決取。予不決予，則以戲下失其臣；取不決取，則以鴻門失其天下。吝之爲道，安往不得禍敗者乎。是故悔正則日趨吉，吝正則日趨凶。孔子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此言其受命于人，不自制裁。告之悔，則斬用其心；告之釋悔，則斬用其力。似夫守財者所然。

易見圖之五凶厲，體偶爻二。

不成卦而捨陰，凶莫大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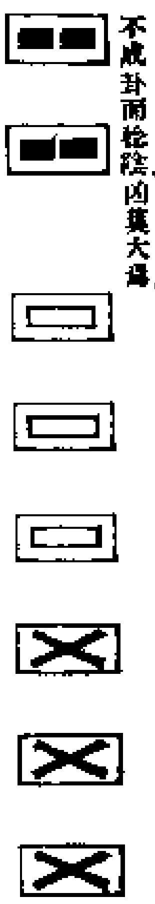

右凶二十六，凶厲者亦反躬于陳也，猶陰以六六爲陰之數，故二十六。

符曰：凡聖人所稱凶厲之辭，皆有三：謂見形，一也；寄義，二也；通意，三也。詩曰：日月告凶，不用其行。此以天行已著凶，莫能掩其凶。今釐之正，胡爲厲矣。此以朝政已著厲，莫能諱其厲，皆爲形見勢成遂辭也。軍禮鑿凶門，此以用兵凶事，而因以凶紀門，使出而知懼；詩深則厲，此以涉深厲道，而因以厲名涉，使觸而知審，皆爲義寄理存深辭也。書曰：凶人爲不善，惟日不足。此以其人稔惡之必取禍，而卽以禍之名名其人曰凶。記曰：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此以其聲粗猛之必召危，而卽以危之謚謚其聲曰厲。皆爲意通事連兼辭也。此三義者，皆易之所有也。或曰：凶字從乂，爲爻未具；厲文從萬，爲

衆之盈。曰者，入于坎窞也；厂者，豐其蔀屋也。以求具之德，已盈之節，枕窞蒙蔀，何幸之有。又曰：反德秸剛，動罔不臧；偏離陰部，動罔不否。禍福無門，召以其動。動之上者，虎豹大人，鼎革文變，與時偕作，其占吉貞，蕃馬朋盍，天人所助也。次者風雷君子，遷改利行，不失其常，其占无咎，鞶帶束晶錫，亦以貴也。其下者位德不立，陰陽雜居，肱折趾頤，其占悔吝，道利用惕，渙居出逖，所以遠害也。其又下者，柔詭無良，顚倒變亂，棟橈鼎覆，其占厲凶，法利用繫，黃金鈞矢，所以揚號也。

易類

乾爲天，天風姤，天山遯，天地否，風地觀，山地剝，火地晉，火天大有。○坎爲水，水澤節，水雷屯，水火既濟，澤火革，雷火豐，地火明夷，地水師。○艮爲山，山火賁，山天大畜，山澤損，火澤睽，天澤履，風澤中孚，風山漸。○震爲雷，雷地豫，雷水解，雷風恆，地風升，水風井，澤風大過，澤雷隨。○巽爲風，風天小畜，風火家人，風雷益，天雷无妄，火雷噬嗑，山雷頤，山風蠱。○離爲火，火山旅，火風鼎，火水未濟，山水蒙，風水渙，天水訟，天火同人。○坤爲地，地雷復，地澤臨，地天泰，雷天大壯，澤天夬，水天需，水地比。○兌爲澤，澤水困，澤地萃，澤山咸，山水蹇，地山謙，雷山小過，雷澤歸妹。○各從其類也。

易類儀上

儀曰：八之攝八，明其系矣。系之延系，察其變矣。變之生變，貴其游矣。游之有游，見其歸矣。是故八八其祉，宮剝司也；祖分八宗，並剝攻也。宗八爲支，消則凶也；益一而振，窮則通也。兩健共舉，號則從也；不益爲益，進則降也。不離乎類，始則終也。夫類也者，叛而可求，遠而相得者也。是故連之、類也；剝之、類也；益而之他、類也；非其類而求歸、類也。

易類儀中

是故以乾爲監，則七者可盡照也。夫乾不保陽，一變而姤，再變而遯，三變而否，四變而觀，五變而剝，幾于滅沒。剝之鮮乾，躋乎一變，忽游爲晉，驟謀與復，渙日匪夷，出于非意者矣。晉離綜坤，又益疑焉，離又呼離，火乘乎天，乾道乃恢。其興也勃，散者可得而聚，居者可得而保也。故觀乎此者，則有六揆：衰微，一也；幸存，二也；喜來，三也；諧孫，四也；賀助，五也；旌讓，六也。夫卦德完器，五傳垂盡，其微可哀也。譬諸仲尼沒而微言絕也。然而其微也可哀，其存也猶幸，一綫亦存也。仲尼雖沒，微言雖絕，而其徒或稱述之；雖非其徒，而百家之流有一言之及仁義者，亦其存之也。然而雖或存之，使剝又變，則將無乾矣。人則喜高子，乾則喜晉。何知乾而來也。孟軻後孔子百五十年，何知孔子，而願學之也。然而晉雖不必知乾，而循變乘坤，私淑諸晉，是其所繇來者也。亦猶孟軻雖未得爲孔子徒，而私淑諸人也。然而雖有繇來，猶賴其得朋有徒。離之扶離，坤之返乾，所爲賀助者也。亦猶孟軻與其徒爲七篇之言，而道益大明也。然而雖其得朋有徒，皆不自謀而益坤，大有亦不自謀而益離，旌其義之歸于復乾，而報其宗也。孟軻之與其徒言仁義者，豈爲求榮利于梁齊哉。其義存乎抗孔氏之道而已矣。

易類儀下

繇此觀之。雖易則亦有發氣而無明常也。當夫八者乘盛居方。各執其德。游游冥冥。不咬不同。及乘世變。與上皆消。勢不得救。固然已耳。故觀乎乾。則知七者也。謂姤召徙。姤且日削。謂剝不復。剝不保。因苟云是脊北則向窮。而勢已窮剝。從非都歸。或以大有。虞受禽。而竊存幾色。揭庭可監人者集苑。或集其蹈禍求名。非中賢之所辨也。若乃識通道貫。淺激氣生。剝號匪揚。晉來不速。吳宮把鏡而上。王回徙跣以從。孔墀徊所不知。感明照其不與。凡若此者。又豈徑借剝削蒙困之威可得侔其類者乎。

易猶闡卦闕。而本宮圖從一宮以例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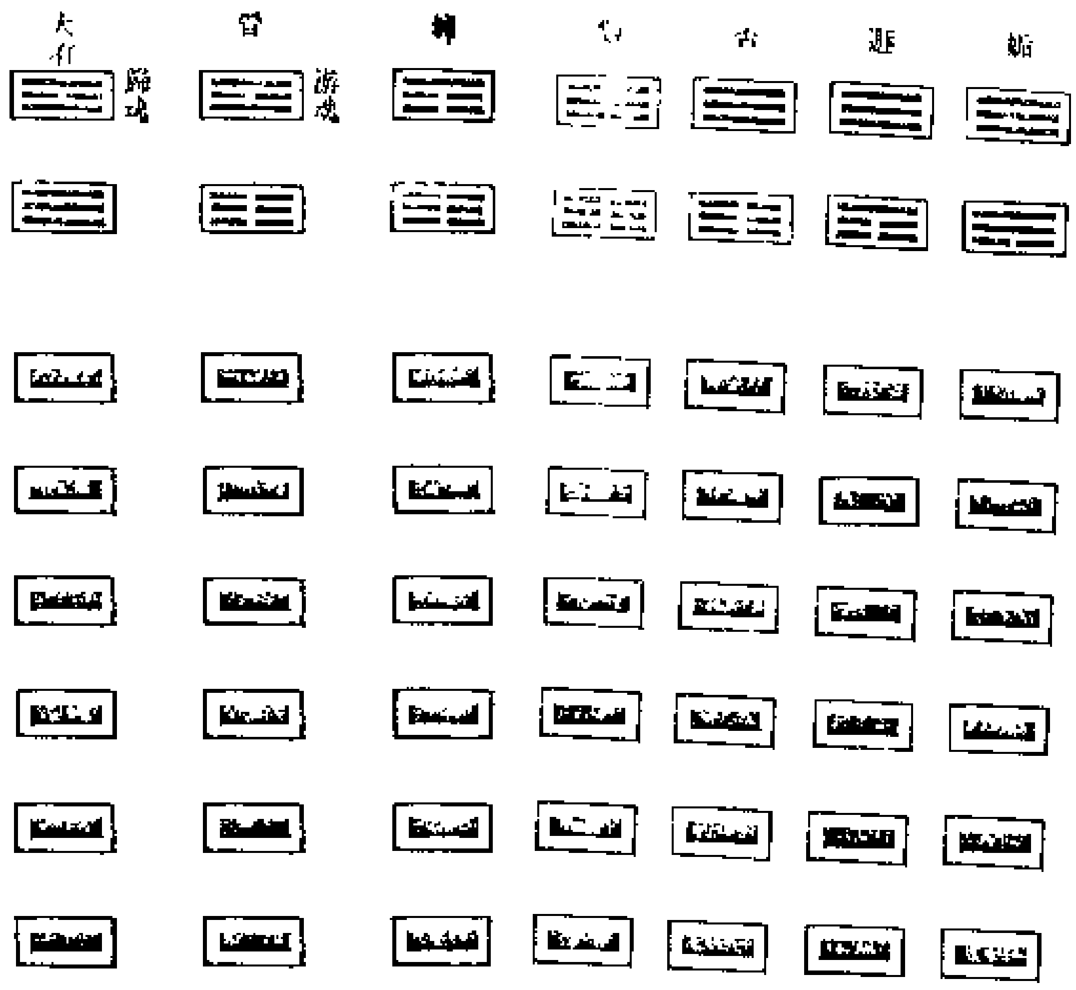

右宮始於第二位。取從第八爻而成。遯從第三位取七。否從第四取六。觀從第五取五。剝從第六取四。晉從第七取三。大有從第八而取九。凡宮八卦。故爻始于八。自姤至晉日削而游。故遯擯。大有來歸。故繫從。餘七宮皆做此。

符曰。以八卦分帥五十六者。如官設然。六官之長。各帥其屬以正其事。則無侵也。無侵逃。則功能畢。卦各以其類從者。如宗廟然。昭從乎昭。穆從乎穆。則分明。分明。則人知尊敬。凡五六七皆通世卦類而觀之者。如名號然。天子之稱州伯。同姓曰伯父。異姓曰伯舅父者。視稱典。殊宗適庶。則均視之。均視之。則可以化異姓。旋其下。以乾坤夾于六子。分宮而處者。如制祿然。天子統諸侯。而分田以祿。

則五等各食其土。天子亦自食其畿內。不相取予。不相取予。則靜而正。體則而法序。天下之肥。

兒易外儀卷之十

彌綸之類曰蓋利五

易籌

其受命也如嚮。後世遂以易為卜筮之書也。

易籌儀上

儀曰。夫數生于或然者也。安有聖人以其或然者教人乎。聖人之數人也。教之為善人。非為不善。是即教之為吉人。不為凶人。今曰吉凶吾不知。是善惡與吉凶離叢。聖人與吾強分教也。且聖人之于來物何用知之。內事纖曲。比於飲食。外事大舉。無可得已者。聖人不以卜。不吉或廢飲食。聖人不以卜吉為所得已者也。若尊道視。雖求神惡。則以聖人之誠。耳占目察。觀器觀變。測高測卑。莫不如嚮者矣。仲尼知人之死。知體十世。系辭知凶。審樂知變。洞幽測微。非假卜筮。仲尼亦嘗疾病。不必言不死。不聞亨兆。仲尼亦嘗困陀。不必言無憂。不聞占筮。苟如仲尼信卜。則必不辟禍。仲尼放言。則必不毀蓍也。若以卦象爻占。見神恐告。而前削坤五。穆姜長八。得其良兆。適足為殃。又若卜偃筮比。敬仲占觀。雖有所思。出乎象表。又如城濮

之兆。其報在郊。皆則假道者也。喪雄之繇。曰宜禦寇。皆則要盟者也。夫苟可反報以微神。援他以賀我。巧者附益其義。強者武斷其情。則其爲蓍龜者。不亦蕩然無疑。安往而不得如㽞者乎。又以一龜一蓍。並名神物。而登驟卜筮。從違殊告。範疇亦曰。龜逆蓍從。即此二靈。先須自認定物之辭。不離休咎。一從一逆。必有一嚮。今使兩蒙懸弋兩喝各執一端。必有一獲者矣。既已兩端。明者所擇。則曰筮短宜從龜長。如此。何不廢蓍包犧爲卦作易也。故謂聖人之恃卜筮。易之爲卜筮而作。吾不信也。且天下何據以易爲卜筮之書。蓋陳禍福。原本陰陽。陰陽之分。非爲揣扐也。姬繫文詞。旁徵事物。事物之錯。非爲營揲也。必以美惡釐義。歸應繇占。是則惠迪從逆。書有吉凶。良士謀夫。詩言休咎。洛誥共貞。江沱後悔。將亦詩書並爲筮設矣。凡易繇占。皆詳事應。聖人彝教。有若面謀。豈須晉石憑言。附蓋草甲者乎。即以仲尼贊易。因及蓍才一二之紀。是明數原。五行之求。是明化緯。其曰退藏。是爲正德。其曰利用。是爲顯業。知來藏往。是言格物。齋戒神明。是言誠意。神武不殺。遠卜之詞。探索鈎致。求蓍之事。此皆倚乎學問。舉其內謀。豈爲蓍龜奔奏。諉其精微于條閃哉。繇此言之。易之不爲卜筮而作章章已。

易習儀中

故觀古之聖人。勵稱蓍龜。然倘未有親恃蓍龜者也。何以明其然也。舜命禹攝。禹讓曰。枚卜功臣。舜曰。朕志先定。鬼神其依。龜筮協從。是則舜不親恃蓍龜也。禹爲誠讓。冀卜或不然。舜爲誠命。不敢恃卜必然也。且舜以爲志定。則蓍龜自從。猶志而已。何蓍龜之有也。盤庚遷都。庶民不承。三誥之。乃曰。卜稽如台。無敢違卜。武王伐商。庶民不勗。三誓之。乃曰。朕卜協吉。伐商必克。夫河決、大患也。毒痡、大亂也。中實處之。亦在不卜。且不聞盤庚先肯卜遷。武王先竹卜戰。及既舉事。援此爲辭。鬼神要前。則勸要後。是則二王假以蓍龜定民。非爲親恃蓍龜者也。武王有疾。二公請卜。周公不可。爲壇告于三王。請以身代。既乃曰。請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俟爾命。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是則周公欲以其誠劫龜也。以周公之聖。多材與藝。豈不能知武王享國年壽。又豈不能切察武王病必罔害。然而周公不能信龜必習吉。故爲瓓詞。欲以誠動先王。挾龜必從。即龜不從。而天下猶或以公誠義無動。蓋公是時已慮管蔡耳。是則周公尚疑蓍龜。不爲親恃蓍龜也。成王欲伐武庚。大誥天下曰。先王遺我大寶龜。我有大事。朕卜并吉。又曰。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蓋言卜不吉猶將伐之。是則成王以卜爲餘事。明示其意不親恃蓍龜也。成王營洛邑既成。召公誥曰。既得卜經營。洛誥曰。周公以圖獻卜。昔當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塋於洛伊。以營天室。成王遵志。理無假卜。且成王既以二月乙未。朝步自周至豐。以遷告廟。夫國大事。必謀定乃告廟也。今曰三月戊申。太保于洛卜宅。厥既卜。則經營。卜乃在定謀之後。是則成王君相皆不親恃蓍龜也。春秋書卜郊不從三。郊牛口傷。改卜牛。牛死。不郊。一。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二。改卜牛。又食。乃免牛。一。猶郊非禮。上帝不歆。書卜不從。以懼魯也。夫郊必歲舉。二百四十年。不從者三。其從肯多。是則猶龜皆不能明帝意也。若以不從免郊應有禍患。是時閔襄則皆無禍患。又郊卜牛者爲卜牛良惡。今牛中卜又傷。改卜又死。鼷鼠食角。改卜又食。龜倘不能知牛生死傷害。是則春秋亦不親恃蓍龜也。詩曰。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

之。武王先欲營洛。而卒不果者。想繇信卜。成王立七年而遷洛。去作鎬十二年耳。鎬不久處。庸爲吉也。既曰龜長。何繇不知其後匪紀之謀。匪紀不能知。三十七百。安得不謬乎。詩稱武王烝哉。是其詩作于成王之時。或在遷洛以後。其心必不親恃蓍龜也。禮曰。卜宅疑室。天子不卜處太廟。此言諸侯出行。卜所處地。大廟天子所必處。故不卜。又曰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此言祭大神有定日。不筮。小神無定日。則筮也。以其大舉斷然。則自制。以其輕緩可通。則使蓍龜制之。明乎禮之不親恃蓍龜也。易曰。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夫決疑者之情。必貴方而樂員。以爲可測也。今曰圓神。則兩在。以兩在故卜卜又兩在。何決之爲。若以鑒悟避囊求之。如南蒯穆姜之云。則亦能在占者。不在蓍龜矣。曰方而知。以方故知。明言卦德之著貞邪甚確。而審爲勝于蓍也。是則雖以易之紛稱筮德。猶爲親恃其卦。不親恃蓍龜也。

易習儀下

夫聖人不親恃蓍龜。而顧甚敬之。易不爲卜筮作。而聖人必用易以卜筮。是則王天下者之謀也。王天下之爲謀者。謀民。謀事。謀已。謀物。謀世。謀俗。謀禮。謀法。其經有八。其緯亦八。是故冥民、一也。明民、二也。隆事、一也。簡事、二也。抗己、一也。抑己、二也。利物、一也。懼物、二也。華世、一也。樸世、二也。正俗、一也。和俗、二也。因禮、一也。革禮、二也。扶法、一也。紐法、二也。示民非常。使必服上。神道爲教。蓍龜冥之。著民陰陽。使必寢義。泰筮有常。蓍龜明之。勵必稱天。言曰有命。以矜其事。蓍龜隆之。外屏盈庭。內絕朋從。靜而舉事。蓍龜簡之。天且不違。于我告猶。誰曰穀予。蓍龜抗之。天子之尊。亦必有聽。敢曰予聖。蓍龜抑之。齋戒謀始。罔敢即淫。制俗說激。蓍龜正之。詛擇賓士。鬼神授謀。俗莫尤怨。蓍龜和之。章儀備辭。嘉事之紀。世情榮慢。蓍龜華之。微遠引奧。物術其宗。世風玄遠。蓍龜穆之。冥吉而行。利厥攸往。善物之氣。蓍龜休之。怵惕惕懍。恐益凶事。喪物而動。蓍龜懼之。禮之決者。聖人從禮。不敢瀆卜。蓍龜因之。禮之疑者。聖人從卜。不吉則已。蓍龜革之。因禍之戒。發古變顏。法因以戚。蓍龜扶之。惕悔補過。出卜能殺。法可以措。蓍龜紐之。凡十六者。聖人之治天下。錯其謀政刑之間。以爲其神明者也。若乃作易之聖人。自爲其易謀者。則又有五。蓍道爲微。聚人之情。以研禍福。趨乎禍福。愈知貞邪。使易益正。此一謀也。蓍數爲令。聚人之情。以審順逆。明乎順逆。愈知興禮。使易益嚴。又一謀也。蓍令爲務。聚人之情。以揆日用。循乎日用。愈知物宜。使易益親。又一謀也。蓍務爲訓。聚人之情。以決趨避。習乎趨避。愈知酬酢。使易益通。又一謀也。蓍訓爲術。聚人之情。以務揲揲。逐乎揲揲。愈知屈伸。使易益安。又一謀也。聖人以其十六者陽謀天下。以其五者陰謀其易。其倚功致敬。則皆在乎蓍龜矣。聖人欲人畏易。不得不敬蓍龜。聖人欲人敬蓍龜。不得不以易予蓍龜。聖人權人玩蓍龜。不敢以不祕易。聖人欲自祕易。不得不以蓍龜守易。聖人以其易之德爲蓍龜之才。以蓍龜之才爲其易之教。故曰。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也。何言乎亹亹也。內儀儀理。外儀儀數。初營營占。卒營營應。攝理疑數。握數疑理。握占疑應。握應疑占。得乎其數。求致其務。失乎其數。求精其應。得乎其應。求貞其度。失乎其應。求通其故。惕若嗟若。粹如紛如。夫是之謂亹亹也。

易習圖之一 蓍德（太極推始容偶見卷三中見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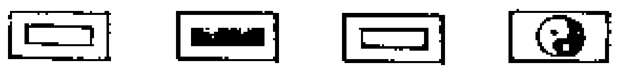

極。連三奇。共五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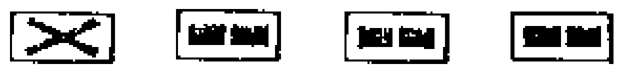

四偶共八策。奇偶通十三策。準四十九策取揲。

右以爻准策。奇爻準一策。偶爻準二策。太極體獨準陽。而形兼兩。準一策。凡十三策。準四十九策。十三者。該命之數。當策取命以合當奇也。爻以當老陽掛三十六。第一變以八版覆之。中分左右。外卽爲二以象兩儀。或四或五或三或二或一。俱可不必取均。次轉覆取左半奇爻一版掛之。掛一以象三也。掛者掛于指間。今易爲懸而言之。亦是。次四揲左策。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也。四揲者。就策起數以四而除。觀其所餘。并策餘一、六策餘二、七策餘三、八策餘四。其不及數。或適盡餘。卽從餘論。如一策卽一、二策卽二、三策卽三、四策卽四。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扐之。歸奇于扐以象閏。扐者扐于指間。今歸取而記之。亦是。次歸右餘之策而扐之。再扐以象再閏也。凡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右必三。左二右亦二。左三右必一。左四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爲奇。九以兩其四而爲偶。此第一變也。第二變去奇爻一版。此以第一變所得不五則九之餘策當于揲上。卽歷減策。而五九本數。當奇故去奇版。而止一者奇之奇也。次以七版中分左右。如第一變之儀。而歸其餘策。左一右必二。左二右必一。左三右必四。左四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爲奇。八以兩其四而爲偶。此第二變也。第三變又去偶爻二版。此以第二變所得不四則八之餘策當於揲上。又歷減策。而四八本數。當偶。故去偶版。而必二者。偶之偶也。次以五版中分左右。如第二變之儀。餘策亦與二變同。此第三變也。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扐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版。掛扐之數。五四爲奇。九八爲偶。掛扐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爲老陽。其畫爲口。重也。兩奇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爲少陰。其畫爲--。拆也。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爲少陽。其畫爲▬。單也。三奇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爲老陰。其畫爲✕。交也。如是。凡三變而成爻。十有八變而成卦。

乾卦取順倍策各三十六。坤卦取順倍策各二十四。其餘陽卦取順策十八。倍策二十。陰卦取順策十二。倍策十七。如其數合陰陽之數。

符曰。太史公云。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之。以爲龜藏則不神。蓍久則不靈。此知器不可恃。蓋宜變也。易形上而冒乎道。形下而託于蓍龜。易後天地毀。而蓍龜以久棄。故雖伏羲再生。不能變易。雖武仲尙存。不能守龜。今卽棄蓍而與木。棄七七而與十三。聖人知之。所不誅也。子路曰。豬肩羊膊。可以得兆。萑葦藁芼。可以取數。何必蓍龜哉。

易錯綜之二。民用乾坤各一。奇偶通勳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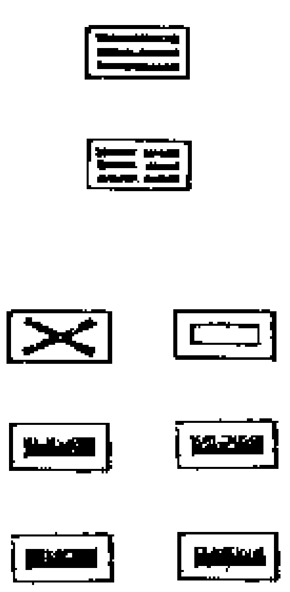

右卽今之筮卜。非揲法也。而有道不出乎易。故用圖之躍乾坤以當易聖。餘六爻錯而求之。每一得奇。卽初爻陽。得偶。卽初爻陰也。餘做此。知是者六變而成卦。畫之于版。以動爻占玩吉凶。兩爻動及不動。俱占卦象。○配之六神、六親、納甲、飛伏、世應。卽成卦下。

取易筮象外。過古貞利亨吝咎。俱再取倍策十。左吉悔亡。取五。凶悔十。次反樞悔吝。或悔五。兩平不取策。○如爻詞不著吉凶者。乃其義。極累求之。大善大惡。准吉凶。小善小惡。准无咎悔吝。

符曰。錢代蓍英。防于京房。其意以爲本簡民用。寧依易簡。河洛象衍。掛扐營變。以此明民。鈕鼓皋鳥。瓦石莛蓀。操其可辨。妙夫錢者。使民心開。又以輪圓孔方。乾坤之道。天包地外。二闔之儀。伏羲八卦。太公九府。是必遵課者也。市取噬嗑。錢詎無易。其利三倍。易詎無錢。

兒易外儀卷之十一

彌綸之類曰盡利六

易治

君子治曆明時。時正于曆。曆正于易。易正于日月。故曰。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寒暑相推而歲成。

儀曰。今求月令于復姤陰陽之十二卦者。是猶探其中霤之神而求之門竈之際也。夫不原天不可為道。不明時不能知天。聖人不立言則已。聖人立言。未有不首尊天而敬曆者也。堯典先賓。惟云敬授。春秋標引。郎曰王正。葛覃桃夭。周南春夏。狼跋豳[illegible]。天官四時。諸經晚興。祀易為祖。羲文主治。專致陰陽。尊反揖本登枝。迂游養論。及其節貫四出。方陳歲儀者乎。是故月令之求。宜正乾坤而閏十二卦也。月令之選諸十二卦者。徒以爻雖陰陽推盪而得。若其研文著義。惟復可通。餘俱渙然。不關倫要。至乃乾坤雖即範圍品然。理切情親。言貴道宜。雖使伶倫握管。羲和著儀。大戴綜辭。京房配律。章明周與。未有臻極于此者也。今夫一歲之節。貫列陽陰。乾坤通謀。而有分執。中冬初夏。六者陽經。中夏初冬。六俱陰紀。六陽純氣。象以六龍。是故乾之初爻。陽生之候也。當龍初復。陽藏地中。天子居玄。掩身當閉。格抑關旅。戒無發房。靜非陰

陽。以待其定。是為潛龍勿用。斷以其爻為十一月。無疑也。過此陽氣漸浮。未離乎地。艸木乘貴。苞芽挺端。而其月天子乃出視漁。與公卿大夫共飭朝典。外卦在臨。曰大君之宜。是為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宜以其爻為十二月。過此三陽既亨。是為元月。乾盛當中。故曰乾乾。天子以正吉始和。布德行慶。懸象施教。迎春東郊。祈穀上帝。耕田迎農。入學習舞。勤勤翼翼。自朝至夕。是為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宜以其爻為正月。而過此陽升地上。冰泮為淵。雷電併興。龍力畢出。而天子以是月食麥與羊。器告疏達。是為或躍在淵。宜以其爻為二月。而過此招搖指辰。龍王之月。時則陽氣發泄。無萌不達。天子又以是時往而視樂。出幣帛。周天下。聘名士。禮賢者。是為見龍在天。利見大人。宜以其爻為三月。而過此陽極而亢。月德在巳。龍懼為蛇。天子有悔。曰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是為亢龍有悔。宜以其爻為夏四月。于是陽節既盈。乾道當革。乾曰咨爾坤。乃受終。其在外卦。是為姤也。一陰始凝。見端知際。陰陽爭。死生分。天子以是月齋戒定心氣。靜百官。兢兢業業。是為履霜堅冰至。宜以其爻為五月。而過此土潤溽暑。火政灼烈。雖不遂者。勝不賢者。勝不蕩者。恢台滔屬。極盛變衰。故曰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宜以其爻為六月。而于是秋以擊之。循否儉德。其在上也。毋封諸侯。毋立大官。毋行大使。毋出大幣。其在下也。將帥選士。簡練俊傑。有司脩法。斷決獄訟。君事日靜。臣功日興。是為含章可貞。或從王事。宜以其爻為七月。而過此陽浸以衰。氣日以結。鳥[illegible]不荼。風盲不明。雷電卷咸。蟄蟲謀隱。天子以是月命有司趣民收斂。是為括囊无咎无譽。宜以其爻為八月。而過此矩將畢。時則菊有黃華。草木黃落。施冠春而裳秋。秋冠孟而裳季。禮也。季夏七盛。天子黃衣。時則季秋。德不改土。循黃裏色。辭衣就裳。是為黃裳元吉。宜以其爻為九月。而過此極陰醞陽。來物謀進。中出外入。野過戰爭。二龍雌雄。黃老玄少。管子曰。時冬氣寒。寒生水血。是為龍戰于野。其血玄黃。宜以其爻為冬十月。而于是一陽以復。龍還其居。出於戰功。入尊潛德。以戰得位。以潛塞時。逆取而順守也。一歲既成。三年宜閏。聖人知之。故用六九。夫凡卦無用。獨表經端。是則明以閏予乾坤。使之畢氣者矣。閏者。餘也。餘生于日月。日月之餘。有大有小。乾坤之用。有九有六。合乾坤二用為三年之閏。分二用兩官治一閏之半。乾九治陽。坤六治陰。陽半猥前。陰半㨍後。前閏旬五。後閏旬五。前閏無首。繫首先月。故曰見羣龍无首。後閏無終。繫終來月。故曰利永貞。是故乾坤之成歲功也。包犧掛其六爻。周公扐以二用。而揲步不疑。曆道無破。是則周公之察也。然而周公亦有所取之。周公必法文王。爻必法彖。彖以元亨利貞治乾。西南東北治坤。文王曰。吾亦以乾坤治曆也。今夫春元夏亨。秋利冬貞。以畢四選。西兌秋金。東震春木。坎離水火。夏南冬北。以持四正。而迺西以南。系東于北。艮坤陽陰。土德寄居。以定四季。二象之情。各挾一將。然以爻不連衡。則彖宜分陳。陽曆予乾。陰曆予坤。亦其燦然者矣。夫陽生為元。陽泰為亨。陽盛而利。陽正而貞。黃鍾起律。是為元者也。三微著。能致飾而亨者也。句萌畢簪。利之大者也。貞。正也。四月正陽。詩之曰正月繁霜者也。坤曰元亨。陰首出而夏方大矣。牝之曰陰。馬生于午。是為五月。故曰利牝馬之貞。陰始相遇。故先迷。陽猶有徒。故後得。西南陰呂。自夏而秋。皆其黨也。故曰得朋。東北陽律。自冬而春。非其類也。故曰喪朋。維文王之治曆。則亦以乾元治冬春。坤元治秋夏也。是故曆必有元也。乾初潛陽。日至起元。周公取之。

元德由亢。甲首起元。文王取之。若夫包犧始作。仰觀俯察。豁然得一。畫之以儀。以此一畫。爲千曆元。後世演紀。皆端于此矣。包犧之制畫也。陰陽各六。中分歲德。爻三而卦。以爻紀月。卦主一季。乾坤重而四時備矣。卦重日益。乾坤爲元。六子陽陰。亦各有六。以操四時。而陽卦多陰。陰亦十二。陰卦多陽。陽亦十二。合二十四。以綜氣緯。五行生成。陰陽互設。冬春陽生。則以陰成。夏秋陰生。則以陽成。陽寒陰暑。易地爲功者也。乾坤執元。六子執令。雜卦執閏。贏朒虛盈。歸于其會。凡月必半虛。閏多小盡。月多虛則閏盈。月多盈則閏虛。三百五旬有四。或五日益以閏。三旬或二十九。統爲三百八十有四。取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之爻。譬燈取影。大矣哉。曆數之精。孰有過于包犧氏者乎。是故有象之曆。求諸乾坤。無文之曆。求諸爻畫。則璣衡之事畢矣。

易治圖之一月令 四時取曆體相配。各以動爻執陰陽之數。如正月三陽。即以奇動爲三爻。惟四十月各隨二動。以老陽老陰當乾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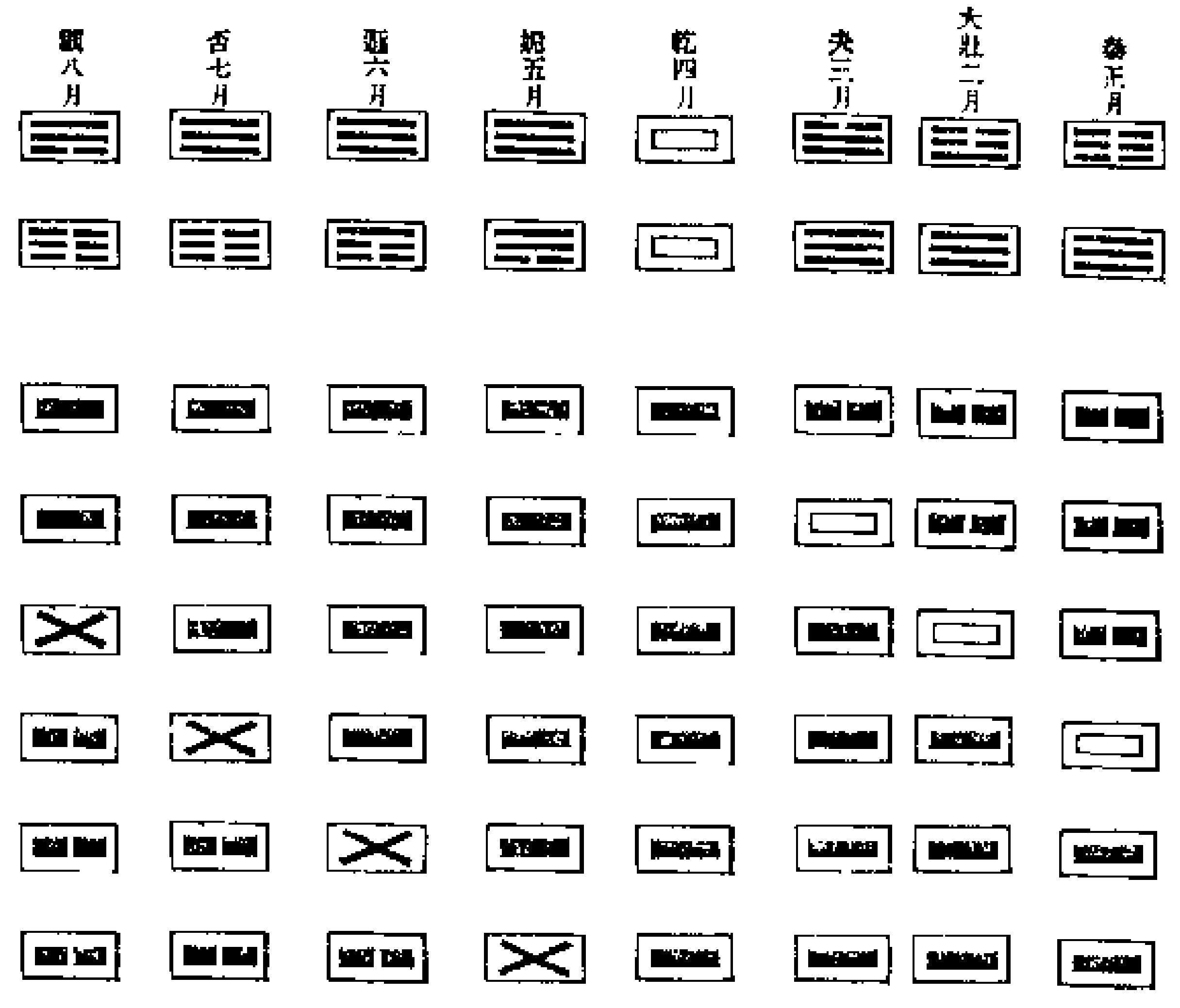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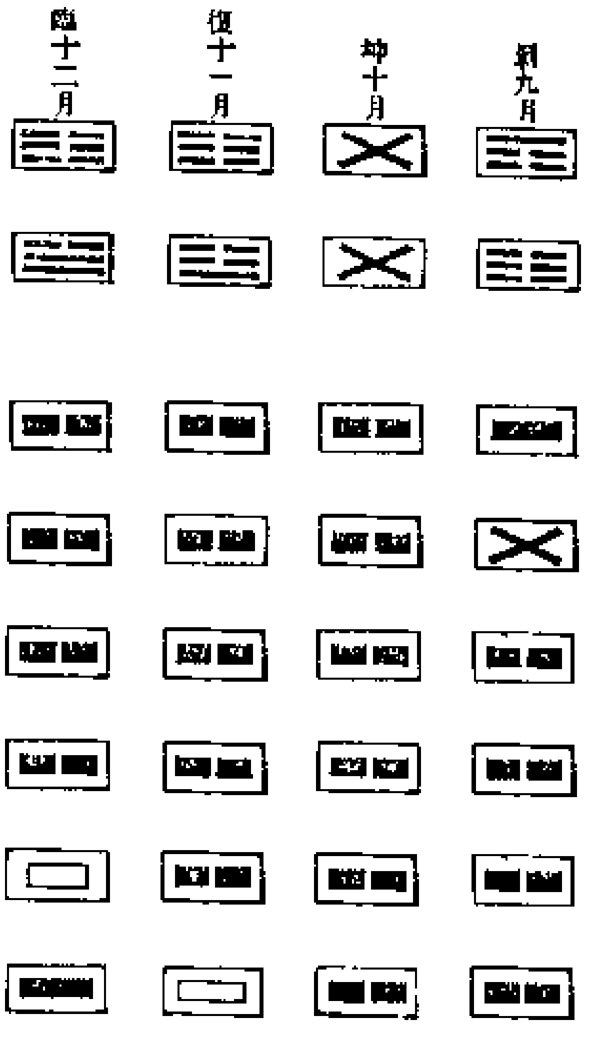

右春取信數八。夏取七。秋取九。冬取六。各如月令之數。自十一月至四月。則加信數五。所以尊陽。

符曰。一陽一陰。調而六者。猶言以陽陰六分之。而復姤得一。臨遯兼二。極于乾坤。盡六而盈。亦猶以一月六分之。而哉生得一。極于舒望。盡六而盈。亦猶以六尺表立水中。六分測之。水進尺得一。極于沒表。盡六而盈。故可曰月吐一痕。水升一尺。不可謂之曰一月二月。一水二水。則陽陰之進。亦不可謂之曰一陽二陽。一陰二陰。陽陰之曰一二云者。猶曰一分二分也。聖人設爻以紀分。乾坤十二爻。十二月之紀也。故乾坤曆母。十二卦曆子也。凡陽陰之氣。循月贏縮。氣騰及際。必有其條然蓬然者。故惟靜者能知氣之動也。候氣惟二至。以其氣皆伏。假管乘上。游待蹤。今曰十二管通候十二氣者。是悟者也。春正以往。秋七而還。陽陰之氣。悉塞地上。管處下風。何能測之。皆則爲鳩高舉而視乎藪澤者也。凡陽陰皆龍也。故皆有潛躍。躍不辞潛。踐規蹈矩。春施夏儀。秋行冬令。不有大忿。則有大災。潛躍相配。泰泰否否。春者猶春。秋者猶秋。民無疾饑。國無喪敗。故曰因天之統。順時之紀。

易治圖之二曆宗 羅陽動乾卦。曆體坎艮第一。歸陰動坤卦。曆體離兌第二。凡六陽月。體坎艮三重卦。得奇爻六。以一奇司一月中十二偶。爲陽節十二氣。六陰月。體離兌三重卦。得偶爻六。以一偶司一月中十二奇。爲陰節十二氣。此伏羲先天之曆也。

冬水。天一生。地六成。春木。天三生。地八成。陽生。故卦陰。陰成。故氣寒。四月猶有寒。

陽極而變。亢龍有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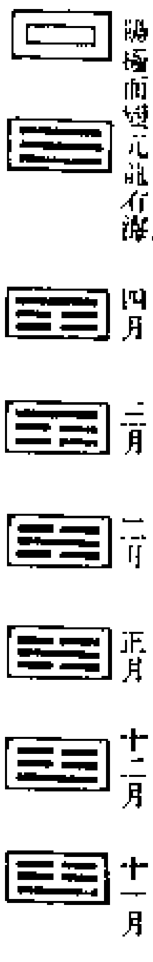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小立 穀清 春驚 雨立 大小 冬大

滿夏 雨明 分蟄 水春 寒寒 至雪

四月、三月。陽氣在上。二月、正月。陽氣在中。十二月、十一月。陽氣在下。

夏火。地二生。天七成。秋金。地四生。天九成。陰生。故卦陽。陽成。故氣熱。十月猶有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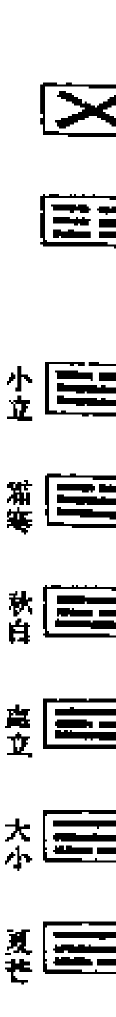

陰極而化。龍戰于野。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小雪 立冬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大暑 小暑	夏至 芒種

十月、九月、陰氣在上。　八月、七月、陰氣在中。　六月、五月、陰氣在下。

右陽取信筮。以六奇加十二偶。益以闔乾之九。共二十七。陰取信筮。以六偶加十二奇。益以闢乾之六。共二十四。

符曰。伏羲八卦。是爲曆宗。黃巴曰。伏羲作八卦。造三畫以象二十四氣。此通者之言。然亦未爲大曉也。羲之制曆也。帝乾坤爲元。役六子爲令。故卦必有重。重乾以紀冬春。重坤以紀秋夏。重六子以紀月氣。冬仲季陽壯其趾。治以長震。春孟仲陽列其夤。治以中坎。春季夏孟陽涉其頂。治以少艮。三女之于六陰。亦猶是也。凡卦主獨。陽獨主陽。則奇爲之令。偶爲之氣。陰獨主陰。則偶爲之令。奇爲之氣。凡冬春水木生于天陽。成於地陰。故卦陽而氣陰。而陽月多寒。月令冬之數六。春之數八。皆從偶陰。夏秋火金生于地陰。成于天陽。故卦陰而氣陽。而陰月多熱。月令夏之數七。秋之數九。皆從奇陽。故筦三男之氣者皆陰。筦三女之氣者皆陽也。卦分二氣。爻分三候。是爲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一歲之總攝矣。

易作

先王作樂崇德。樂生于律。律以治氣。氣爲聲母也。

易作儀

儀曰。漢史范曄者。察氣者也。故其言曰。宓羲紀氣。初以爲易律。宋儒呂涵謙者。研聲者也。故其言曰。豫爲易中之樂。諸儒務通難明。以攻律樂。要其洞宗測歸。莫如二子者之斷矣。是故以羲文周孔四聖人之作易。而使復治律。使豫治樂。亦若黃炎二聖人之王天下。而使伶倫治律。使后夔治樂者也。倫之治律。以其鳳鳴。夔之治樂。以其獸舞。復之治律。以其地雷。豫之治樂。以其出地。鳴者氣至。舞者聲通。雷蟄地爲氣。雷奮地成聲也。故使以其下一奇爲之管。以其上五偶爲之地。而以雷吹之。則無灰不飛矣。以其中一奇爲之元。以其上下五偶爲之調。而以雷播之。則無音不作矣。其在于人。未鳴爲氣。噎于喉下。是復之初。既宣爲聲。轉于齶表。是豫之四。卦象之明。無如此者。而象既倚律。辭亦倚律。象既倚樂。辭亦倚樂。觀於復曰。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則知其氣自五月以遐歸。陽漸降繇地中行。一入一出。得朋而來。乘灰即出者也。玄曰。陽氣潛乎黃宮。信無不在乎中。班固曰。宮、中也。爲四聲綱。樂記曰。宮爲君。牛弘曰。飛灰半出爲和氣。全出爲猛氣。不謂出爲衰氣。凡此數言者。皆本于復者也。復初九曰。不遠復。此言灰應時而飛。不愆遲也。六二。休復。此言半出爲和也。休之爲言。于徐安美也。六三。頻復。厲。頻、數也。猶驟促猛起而遊。此言全出爲猛氣。故凶也。九四。中行獨復。此言至日中氣。又宮中聲。聲氣無偶。故曰中行。又曰獨也。

六五。敦復。无悔。敦則厚重而遲。言雖遲終應。亦无悔也。上六。迷復。此言灰飛不出。爲氣之衰。故曰。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師出以律。律不應。故師敗。以其國君凶。宮氣竭。故君凶也。十年不克征者。王介言所稱宮聲往而不返也。觀乎豫曰。利建侯行師。則知其聲爲者功而作。濟屯建侯。行師禦寇。毅危之令。慘結沴生。非樂不解者也。傳曰。聽樂而震。觀美而眩。患莫大焉。書曰。於予擊石拊石。詩曰。我客戾止。永觀厥成。樂記曰。疾疢不作。而無妖祥。周禮曰。大合樂以致鬼神。凡此數言者。皆通乎豫者也。豫初六曰。鳴豫凶。此言樂不可極。鳴豫則流湎忘本。故凶也。六二。介于石。不終日。此以石爲衆音所依。石居乾位。乾君八卦。石宗八音。故皆稱搏拊。詩曰。和平舉一以綜七也。石以立辨。故曰介。雅音有度。故不終日也。六三。盱豫悔。遲有悔。諂目易淫。故悔也。鳴凶盱悔。猶言聽聲觀炫者也。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此言繇心生和。有得爲德。著誠去偽。以安賓客也。六五。貞疾。恒不死。此言正聲感順。血氣和平。疾疢無害。以究其年也。上六。冥豫。成有渝者。此言幽通鬼神。以生變化也。是故求律樂于易。求易之律樂于復豫。而總室可以不紊。譜宗可以不紛矣。

易作儀下

且夫聲止周禮。五音而已。左氏以來。忽生二變。漸益四清。因是漫淫。衍爲六十。六十又益。九九而三。見少求多。三百六十。極于千八。繁曼節盈。觸類引伸。曰以擬易。附宮沓羽。世風愔哀。仲尼罪偷。京房其無後矣。格物之士。恥其不知。于是誕者益無證之庭。而執不歸之咎。生司馬之鉦。倍康成之等。准京房之准。通梁武之通。有隔八之生。則又有隔七之生。有九寸之法。則又有七寸之法。其役物也。周鎛漢斛。魏尺梁衡。馬尾蠶絲。禾蔸子穀。錢鐸淳化。黍貴羊頭。測諸人聲。驗以指節。范馬之生尺律。真蔡之究毫絲。胡李競以縱橫。房楊爭乎秬秠。而其甚者。蔑叛史遂。罔宗文信。說循合少。以詆嶰陽。不知宮音含弘。繇其完氣。如兒初墮。厥呱聖訏。反以茂揮語之凝渦。至欲移變三九。易奪宮商。好奇之心。甚于窮矣。于是乃以杜荀不作。阮張已亡。歸咎人才不如往昔。又尤昔儒動衿義理。因致器數日益淪亡。凡斯議論。皆爲不知易者也。易言二氣。皆循自然。詘伸往來。可用觀察。豈須灰紊索諸地中。夫聲音之道。易無繁稱。古道至今。亦惟樂爲不必治也。且今治樂爲須舞儀。即召伶夔。不能致矣。苟求克諧。宜貞耳德。聲耳相謀。誰爲定其軌極者乎。不若循其本論。審一定和。夫俗樂亦多材。雅音從此而擇也。惟取節宜。歸諧衆聽。進不粗濫。退無嘽微。庶雖和鳴。大樂作矣。夫惟審音然後論器。夫惟論器然後權數。夫惟權數然後裁物。物不必黍。器不必銅。數不必九。音不必七。復曰。見天地之心。天地之心。即人之心。言心則知其中也。人心本徵而曰宮。亦猶黃鐘爲宮而本羽。心氣及喉九寸。則知地氣及管、其元必九寸也。豫曰。先王以作樂崇德。先王之德。即樂之德。言德則知其和也。德不可一端名。亦猶聲不可一音舉。聖人之德配四時。則知其氣周十二律也。是故夫心也者。可靜可動。可入可出。靜動入出。則有其數。夫德也者。有哀有樂。有喜有怒。哀樂喜怒。則有其節。是故數之不得。宜求諸心。取數于心。以興律管。而徑長空圍。不失寸分也。器之不得。宜求諸德。取器于德。以立音節。而正變半倍。可得損益也。是故復心曰見。灰之必飛者也。豫德曰崇。聲之必縱者也。

易作圖以卦紀寸，爻紀分，俱奇一偶二，畫始當奇，卦及動爻當卦氣，極當空數，亦通奇偶變。

黃鍾陽，律音宮。律長九寸。同，兌巽綜，艮錯。復卦十一月建子，冬至。爻版欠二，以二極通之。

大呂陰，呂音羽。律長八寸三分有奇。同，綜錯艮震坎乾。臨卦十二月建丑，大寒。

太簇陽，律音角。律長八寸。同，綜錯兌離巽艮震。泰卦正月建寅，雨水。

夾鐘陰，呂音角。律長七寸四分有分。同，兌錯。大壯卦二月建卯，春分。

姑洗陽，律音角。律長七寸一分。同，兌離。夬卦三月建辰，穀雨。无極抵空數。

仲呂陰，呂音徵。律長六寸五分有奇。乾卦四月建巳，小滿。

蕤賓陽，律音徵。律長六寸二分有奇。姤卦五月建午，夏至。

林鐘陰，呂音徵。律長六寸。遯卦六月建未，大暑。爻版欠一，以極通之。

夷則陽，律音商。律長五寸五分有奇。同，艮震。否卦七月建申，處暑。

南呂陰，呂音商。律長五寸三分。同，艮震。觀卦八月建酉，秋分。

無射陽，律音商。律長四寸八分有奇。同，兌巽。剝卦九月建戌，霜降。

應鐘陰，律音羽。律長四寸六分有奇。同，兌巽。坤卦十月建亥，小雪。

右本太史公律書生鐘分，正以甄元定寸分約法，定爲律寸，可璧諸數。○取信策如其寸數，見極者每一極取順策如信策數。

符曰，卦紀寸，爻紀分，何法。法日之紀月，月之紀歲也。畫始當奇何法，法蓍掛一，而後通之，以其初物爲其卒，課拔蓍以歸餘也。極抵空何法，法大衍五十反一以抵虛，亦法後天以乾坤抵不用也。既以律寸命，又表卦何法，法既以中星主時，又表建招搖，仰首皆見之也。章卦以動何法，法章天度以二十八宿尊，其體大而芒出，爲可辨也。極承卦爻之乏何法，法戊巳無位，而周四季，凡四氣所不足，皆歸土也。極既當奇，又當偶，何法，法太白晨先日，曰啓明，昏後日，曰長庚，以一星而占二候也。假卦紀寸，卦不出紀寸，卦出又兼紀卦，何法，法辰星不出太白爲客，其出太白爲主也。

兒易外儀卷之十二

化裁之類曰曲成上

易會　易通

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所以往來推行。盡利趨時者也。

會通儀上

儀曰。夫易者。盡天下之道。而時以予物。時以歸巳。時正其名。時遷其義。其始不專起。其終不分功。甚騁而知返者也。故有至一而極之于無。有一至不常而以謀其至常。易之于義也。忽若我之。忽若彼之。忽若王之。忽若霸之。忽若孩之。忽若聖之。忽若精之。忽若魂之。是故易有以其無意聽物自遂。極其所遷。邑物之意。而不可以爲易無才者。卦畫是也。易有以其有意要物來附。極其所要。役物之情。而不可以爲易無法者。蓍揲是也。是故聖人制畫。既已建奇。勢必生偶。既已羣三。勢必成卦。既已設卦。勢必叠八。既已乘八。勢必極乎六十四。此非聖人之便卦畫。卦畫自便之。然卦畫未奠。聖人制之。卦畫欲豐。聖人聽之。是故奇而偶。三而卦。卦而八。八而六十有四者。聖人之所不得不聽也。若夫聖人幽贊而生蓍。前民而生揲。假蹟立

羲。假要召盟。其始也。取諸參兩。參天倚圍。兩地倚方。圍猶環也。易解爲三。方如隅然。何劃止兩。聖人以爲不三不兩。則不可以倚數。不可以倚數。則不可以命揲。故雖圍不可參。亦參之。方不可兩。亦兩之。明因參兩生乎全半。其術近窮。此一要也。大衍五十。反一而四十九。聖人以爲五十則偶。偶不可以揲。以偶揲則不可以得策。五九雖不必反。亦必反之。既已反之。則立其義曰。天之生氣。以虛來實。其術近窮。又一要也。先揲而掛一。不掛一則不可通。不通則二變三變皆不可以成四與八。繇是以爲之說曰。卦一以象三。其實雖不欲象三。亦不得不掛一也。其術近窮。又一要也。五九皆奇。四八總偶。今曰五四一其四而奇。九八二其四而偶。求乎必得陰陽。四亦可奇。九亦可偶。其術近窮。又一要也。此四要者。聖人力脅智取。斷章辭文。詘義就情。求得其事。而其究不廢。則歸自然。陽以正陽。陰以正陰。卦以著卦。占以著占。靜以象靜。動以象動。吉以响吉。凶以响凶。是故易立其德。則必悉易所之。不悉易所之。則易繫于徽纆。易治其謀。則必復易于辟。不復易于辟。則易脫其輿輻。不繫不脫。一聽一要。是可以明會通之義矣。夫易必有會也。必有通也。其始會必終通也。其始通必終會也。

會通儀下

召而居之曰會。使而往之曰通。書曰。朝宗于海。澧水攸同。此言會也。浮潤達河。逾沔入渭。此言通也。春秋曰。盟于首止。盟于葵丘。此言會也。行父如齊。荊人來聘。此言通也。詩曰。魚潛在淵。此言會也。或在于渚。此言通也。易乾曰。飛龍在天。此言會也。羣龍无首。此言通也。坤曰。括囊无咎。此言會也。其血玄黃。此言通也。天下之道。雖周流六虛。必有其宿。雖不出戶庭。必有其游。是故易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以觀其會通。而行其典禮。聖人之言會通而歸諸典禮。夫是則知典禮者易之奧者矣。天下學易不可以不知會通。天下學會通不可以不知禮。禮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此言會也。曰。順人情之大寶。此言通也。是故禮有以會爲貴者。五代邈遠。而有同物。六府六律。五數五刑。琮璜龜筴。金石干羽。皮弁素韠。玄酒太羹。師保疑丞。三公四輔。禮則貴會。三王相師。而不相貫。尊神尊命。祭闇祭明。上庠下庠。右學左學。尚氣尚臭。貴肩貴髀。深衣燕衣。龍勺蒲勺。禮則貴通。冕弁兵革。不藏私家。禮則貴會。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禮則貴通。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禮則貴會。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卽退。禮則貴通。齋齋乎其敬。愉愉乎其忠。禮則貴會。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禮則貴通。王饋求備。六穀六牲。六清八物。羞百二十品。醬百二十甕。禮則貴會。月享明節。春食麥羊。夏食菽雞。秋食麻犬。冬食黍彘。禮則貴通。王后褘衣。夫人揄狄。禮則貴會。夫人近后則服屈狄。遠后則服揄狄。禮則貴通。耕藉順等。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禮則貴會。射人御位。三公北面。孤東面。禮則貴通。冢宰九式詔王。禮則貴會。王及王后不會。禮則貴通。圭璧犧牲戎器珠錦不粥於市。禮則貴會。質人掌市貨賄牛馬兵器珍異。禮則貴通。天子試士射宮。不能者不得與祭。禮則貴會。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禮則貴通。父在雖老不坐。禮則貴會。孫可以爲王父尸。禮則貴通。戰陣無勇非孝。禮則貴會。不登不游。不敢以父母之遺體行殆。禮則貴通。是故禮者、易之所以命蹟也。文言曰。嘉會合禮。繫曰。禮卑法地。聖人以元錫易。卽以亨錫禮。以易術天。卽以禮術地。易之會通。盡在於禮矣。凡

易以立我爲會。以交物爲通。禮以主義爲會。以極情爲通。凡物會則必通。通則必介于彼乎。于此乎。則其務周。其務周。則其體固。會通之爲道。所以制遷定流。扼易使必典常。扼禮使必方者也。

易會圖之一一參存　謂六位純卦爲爻。以一卦准一爻。陽准陽爻。陰准陰爻。取體雜陰陽相配。如置乾而得六位。坎艮震。俱陽奇。即是消雜俱乾。餘做此。

凡六陽之卦一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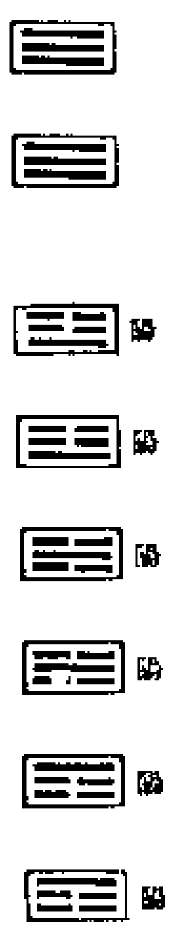

凡六陰之卦一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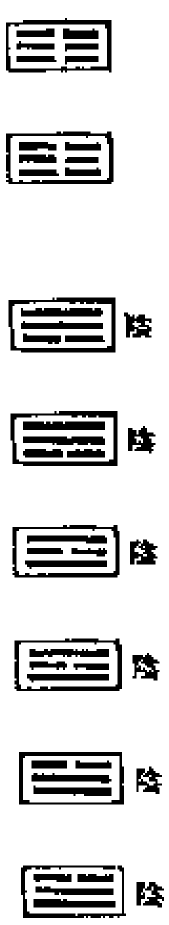

凡一陽五陰之卦六

師　比　謙　豫　剝　復　圖一師卦以例餘。體不拘何卦。惟取陰爲與陽相配。後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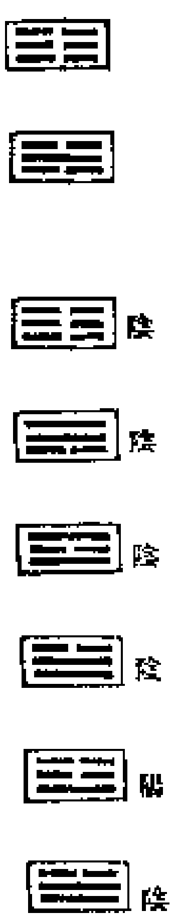

凡一陰五陽之卦六

小畜　履　同人　大有　夬　姤　圖小畜一卦以例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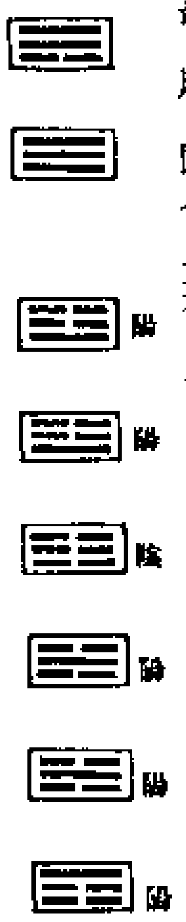

凡二陽四陰之卦十五

屯　蒙　臨　觀　頤　坎　晉　明夷　蹇　解　萃　升　震　艮　小過　圖屯一卦以例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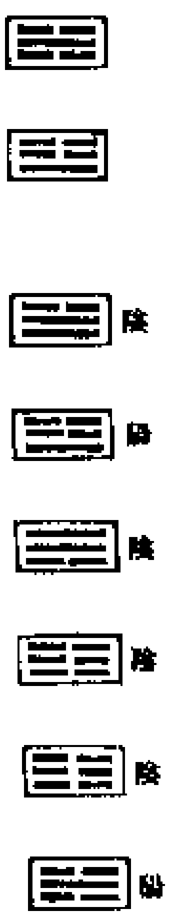

凡二陰四陽之卦十五

需　訟　无妄　大畜　大過　離　遯　大壯　家人　睽　革　鼎　巽　兌　中孚　圖需一卦以例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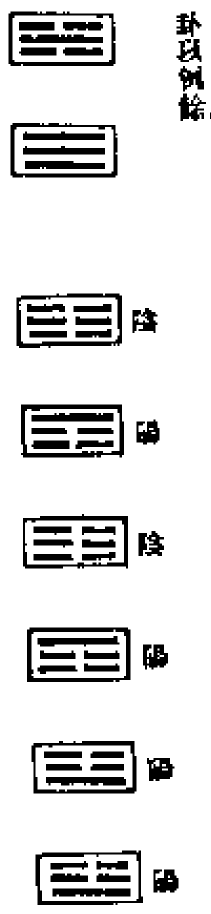

凡三陽三陰之卦二十

泰　否　隨　蠱　噬嗑　賁　咸　恆　損　益　困　井　漸　歸妹　豐　旅　渙　節

既濟　未濟　圖泰一卦以例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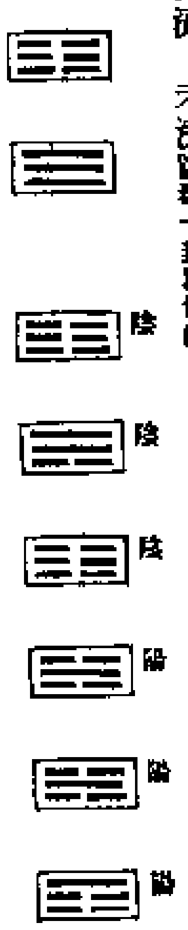

右乾坤取倍策四十八。如蓍卦之數。六子取三十六。如卦位數。雜卦取二十四。得蓍數之半。

符曰。卦寄于爻。萬包于一。六十四卦。錯而存之。一奇一偶而已。龍大極天下。小則蠶蠋。躍之而縱。錯之而存。是故能以其神自存。人以其貞存龍。淸冷之龍。化爲白魚者。龍自存也。黃龍負舟。視猶蝘蜓者。人存龍也。聖人之視物也細。唐虞揖讓。以杯斝。湯武征誅。蓋于方罫。是故可以二帝三王之道博奕飮酒也。

易會圖之二同歸　謂宮二極。惟于三卦三爻之間。其格已貶。却以二極分司其爻。兩卦附太極。兩爻附無極。各自成局。餘一卦一爻。疑之○。借圖俱不拘何卦何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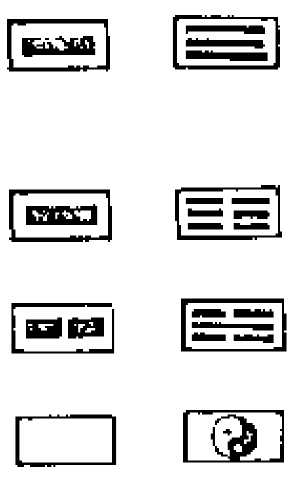

右取陰策十四。卦八而爻六。倍策十八。通以全卦六陽六陰十八畫數。

符曰。有本之義。雖極散。殊可得謀歸。假以庖犧治兵。陳師鞠旅。命爻右翼。使卦左甄。執訊獲醜。薄言旋歸。右翼左甄。同歸飮至矣。夫兵不一執也。右翼執干。左甄必執盾。豈可以干盾殊執。遂離左右爲吳越乎。師之受律。以將受命。易建有極。其所受命者也。

易通圖之一不測　凡得無極不能歸。幾敗。遇宮始出見。則下離卦爻可悉不用。如以無極一版準成歸宮全卦。餘七版于中樽據時二版圖之。如左圖。即離乾卦。餘做此○圖一以例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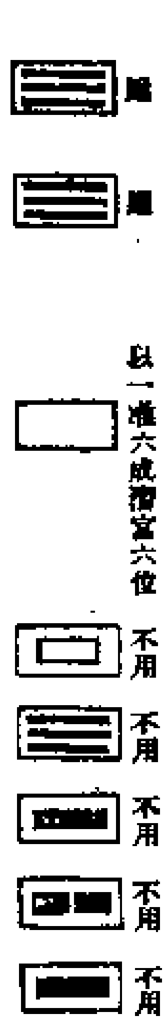

右離乾取倚策十五坤十四震坎艮十一巽離兑十雜卦陽九陰八取順策俱六倚以陽陰取奇偶順以準六取六。

符曰。所以貴無。爲其窮有。聖人盡性則能用無。如制汞流。逃材鐵貝。是故天下之道。爭有則立盡。握無爲難。知無則包萬。萬不親無。物之親無者一也。無之倚一。猶苞倚苗。苗發坼達。萬然悉出矣。

易通圖之二迭用　四小卦或四散爻見少二卦或二爻畫散得太極又見一動爻即此太極一位準作二卦或二爻卦成三全卦爻成一全卦爻多下一版共餘散爻成小卦俱三版于中任擇二版圖之如左圖卦體散爻兒取爻體純乾餘做此○卦爻各圖一以例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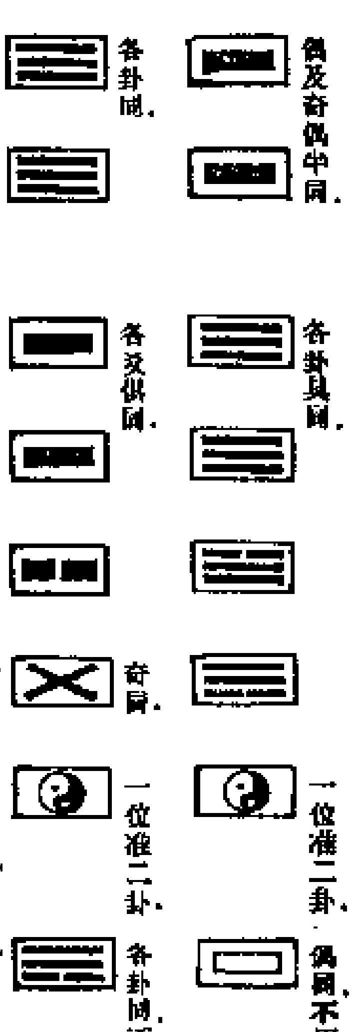

右圖爻取順策三倚數陽取五陰取二中取三雜卦取順策三倚雖離乾取十三坤十二震坎艮九巽離兑八雜去陽七陰六。

順以一準兩。故取三倚以陽陰從奇偶。

符曰。陰陽蟠虬。猶鳥鼠共谷。當相抱持。鳥鼠爲一。離而出之。飛飛徜徜。一可兩也。又譬圭璋本一玉耳。玉體未分而縕。珪璋不斷。離之惡能兩用乎。是故貴其動也。動者所以設介明幽也。京房曰。積則闇。動則明。

又曰。無極主無。以有爲功。附物而見。一畫既揭。陰陽熾然。雖有無極。苟無其一。不能成質。太極主靜。以動爲才。得兩而神。發乎其機。功用以興。雖有太極。苟無其動。不能成用。

兒易外儀卷之十三

化裁之類曰曲成下

易小　易初

八卦而小成者。恃小也。其初難知者。質初也。

儀曰。易之爲爻也。莫險于初。而其設卦也。莫屯于小。何以言之也。當夫文字未制。羲類未生。忽鑽無形。以興一畫。忽離無名。以命奇偶。既已造端。寧知所屆。譬之維舟海岸。不可言危。鼓櫂舟移。命乃蘇海。隱羲畫先。不可言懼。猶鑿羲舉。命乃蘇畫。舟之出海。羲之形畫。舟不扶舟。畫不扶羲。豈得非其坎窞而至險者乎。當夫爻畫既建。奇偶既分。一連其類。以錯乎三。三正其宮。以布乎八。既莫可加。則窮于紀。譬之舟汎中川。不可言困。水窮川盡。勢乃窒舟。畫窮爻林。不可言阻。卦窮畫盡。勢乃窒爻。舟之極川。爻之極卦。川不導川。卦不導卦。豈得非其草昧而至屯者乎。故曰。初者。爻之險。小成者。卦之屯也。所貴乎易者。爲其能濟險而通屯也。是故立畫以奇。隨配以偶。立奇而別立偶。雖立偶而又還立奇。則易也。所以偶立而奇又起。奇畫而偶又劾。畫連得段。畫段益連。緣此蠱靡。則不可禦矣。立畫雜畫。立爻雜爻。以雜之道長爻。則亦以雜之

道長卦也。所以爻窮而卦即立，卦窮而爻即亲。亲爻通三，亲卦通八，繇此引伸，則不可測矣。是故爻以六而泰，卦以六十四而豫也。

易小圖之一不盡滑躍舊卦之七。不盡者一耳。

坤以下七卦同，倣此。

不拘何卦，後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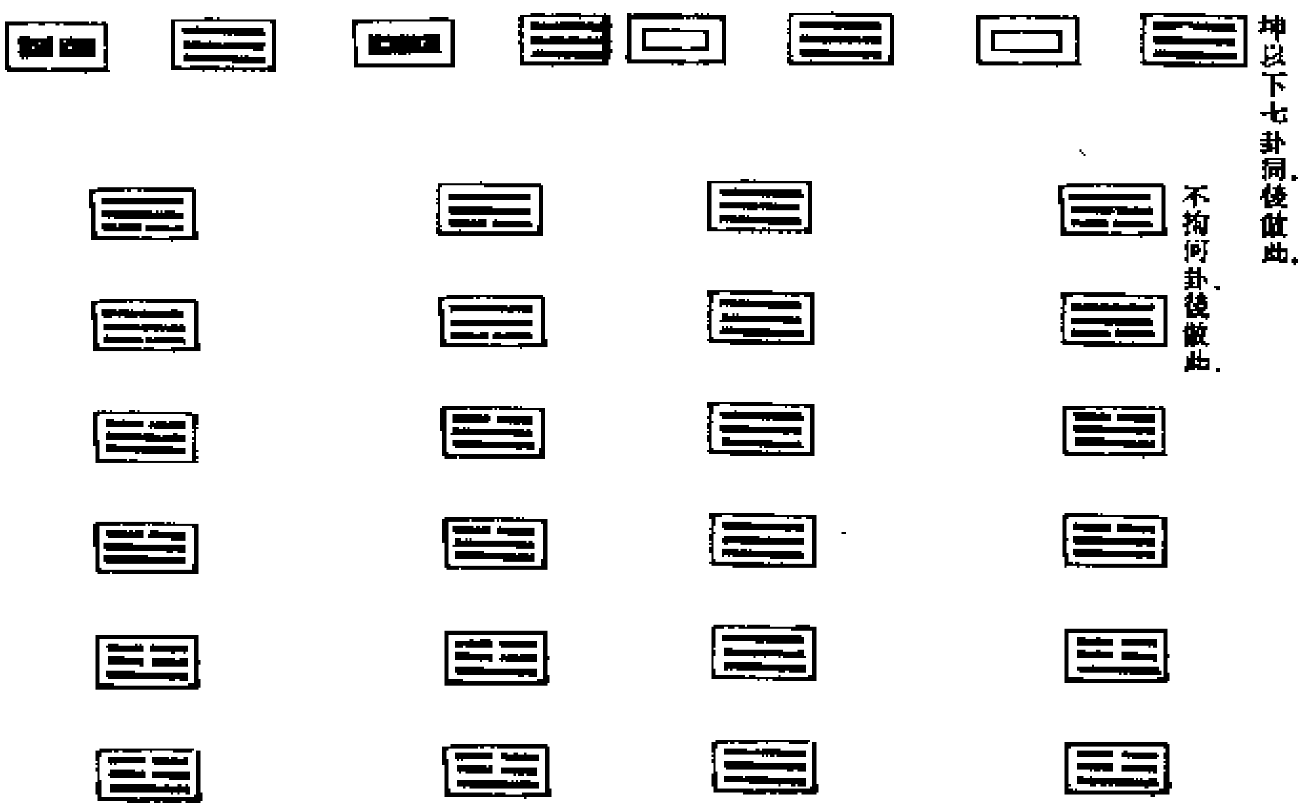

右取倍策七卦七而七也。

符曰，褚先生云，今世為屋，未陳三瓦而居之，此言為畏盡也。聖人之御物，居理立教，皆有不盡者，故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聖人欲以其書貫其言，欲以其言貫其意，蓄有不盡，故天下貴其言，言有不盡，故天下貴其意。以易彌綸，象類紛若，聚千世儒者之智，通晝夜求之，而疑義日生，深文日祕，此以

聖人之有不盡者爾。以其有不盡，故皆求盡之。皆求盡之，故可以極千世之才皆求盡之，而皆無以盡其不盡者。聖人故有以制千世爾。

易小圖之二浸長消爻躍小，發漸以長。

不拘何爻，後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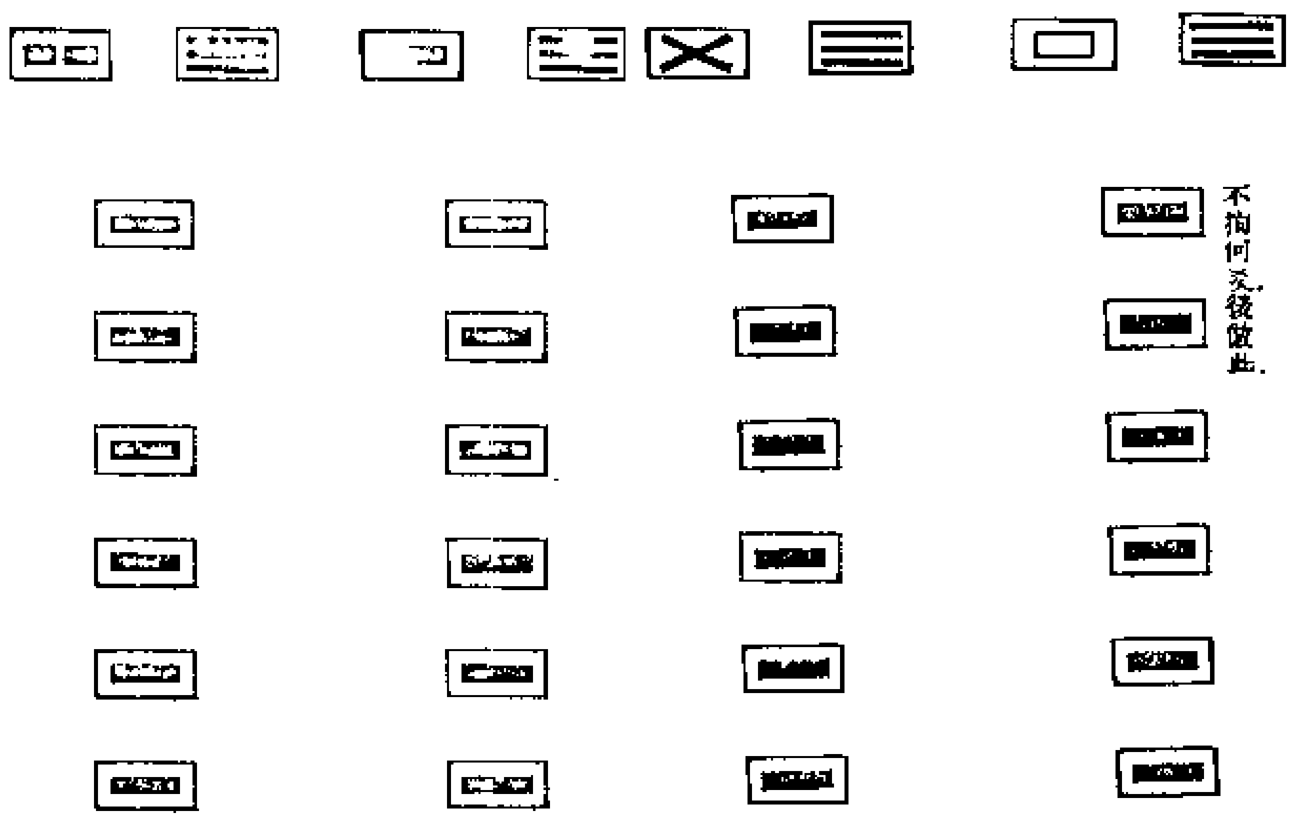

右取倍策三卦三而三也。

符曰，決驟絕暴者，物之賊也。膏雨以浸潤物。詩曰，終風且暴。聖人以終風窮力，不如膏雨，故歸暴焉。浸驟之為功，奚啻千里乎。夫易浸為其道者也。爻不浸而至二，不敢稱卦，卦不浸而搞小，不敢稱大。惟浸故生生，生生故日新。考靈曜曰，地常動移，人莫之覺。荀子曰，日長加益而不知。此皆以其積漸

微山使物無悖者也。聖人雖甚獎陽。亦必欲其有序。故曰。先致治國。然後三王之政可施也。齊乎三王。然後五帝之化可行也。造乎五帝。然後三皇之道可從也。

易初圖之一　易簡陰陽奇偶。爻而不卦。

易乾　簡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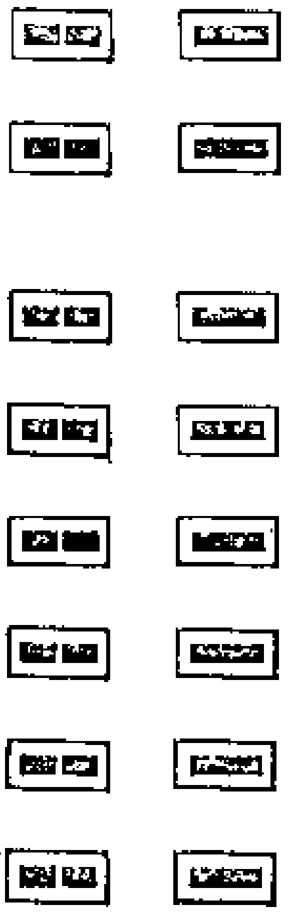

右易取信窮九。簡取六窮陰之極數。

符曰。仲尼蓋辭以頌易曰廣矣大矣。而渻形天地曰易簡者。此仲尼以易與天地通觀互論也。一連二段。人見之爲卦爻者。仲尼見之爲天地。乾元坤元。人見之爲天地者。仲尼見之爲卦爻。見天地卽見廣大。見卦爻卽見易簡。仲尼猶以廣大予天地。易簡予易也。夫天地。近也。而求者以器。考諸璣衡。役予揆步。羲和窮智。章亥竭才。靈臺質疑。博望矜詭。求盡難流。險阻日生。若使聖人獨居深坐。戴履禍以一丈之宮。陳六畫之卦。而剛柔淸濁具此焉。寒暑燥溼具此焉。變化迴遊具此焉。災祥生死具此焉。是則窺掀之大。可爪摩指柱而得之。安見有其艱深緊重者乎。

易初圖之二　本末經一勁。奇偶牛內見畫始。

自後以做予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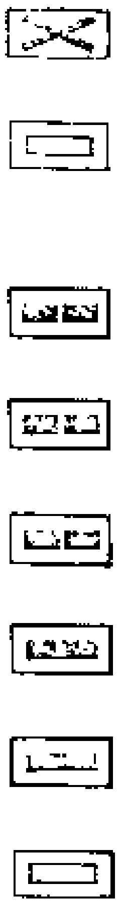

右以下窮八。一畫其有入入也。

符曰。昔者包犧。窮觀極察。道滿義流。忽形一畫。此一畫者。卽使引端遏止。無復有其連連段段者。後之聖人。必能推極至盡。畢其情條。卽使默處不言。雖然屑之予其連連段段者。後之聖人。亦必能辨認得之。明其物始。此蓋以其精理爲翕。一畫必可以包諸連段。一畫必有異乎其他連段者也。兒初璧。得其氣。毋能回殊死。世匠之爲魅者。皆寶祕本本。本斧初謀。傳以符禁。則能禍福。妖出於乍爆。寄物爲毒元。鸇鵠乘春相目。不敢先聲。先聲者氣決立絕。凡物之怪。皆聚于始。理之始立者。豈得不著異乎。易有太極。畫有太祖。尊極敬祖。是爲知本末者矣。

易初圖之三　不設以諧偏卦而羅散不成。是爲務而不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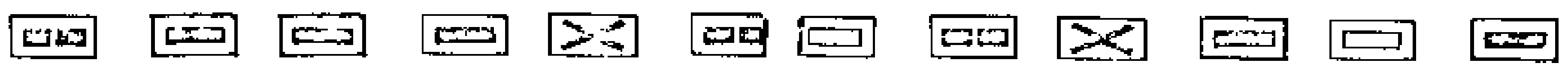

不拘何卦。後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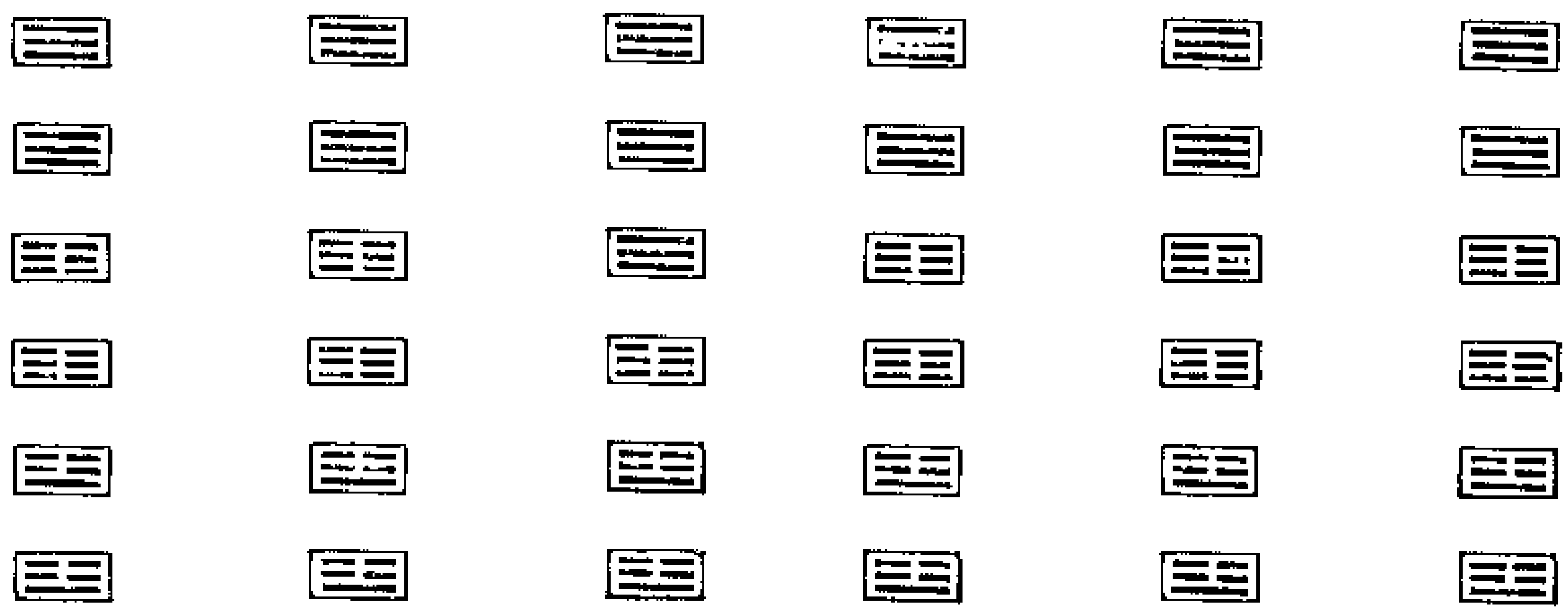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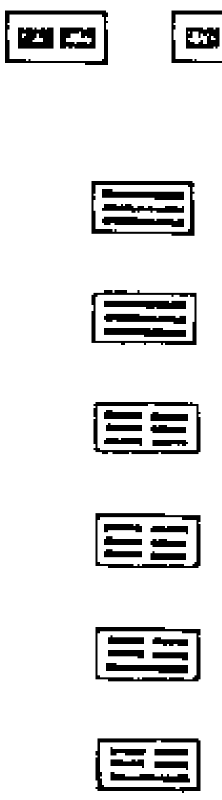

右取信說三階重三卦，亦有三極之道焉。

符曰。孔子說卦曰。益裕而不設。此言中多有而外無覩。如室盈倉箱而門虛羅雀者也。天下之事業。非聖賢之所能期。時不可設。必不得設。故羲前無易。周公後無禮樂。羲前周後。非無聖人。惟中裕者爲不慚耳。學誠顏淵。學即不在仕。道誠仲尼。道即不在作。德誠文王。德即不在王。顏淵不仕。仲尼獨告之爲邦。既而曰。使回執政。由賜安施。仲尼不作。孟軻獨尊其大成。既而曰。生民以來。未有孔子。文王不王。詩人獨歸之天命。既而曰。萬邦之方。下民之王。蓋皆信其裕。不疑其所不設者爾。大裕者。陰陽之果也。設者。萬物之美也。不裕必損。不設不必害益。裕潛而設躍。潛惡其并亂也。躍而无首。何須乎。

易初圖之四　大成 習之爻從設。習而設焉。故曰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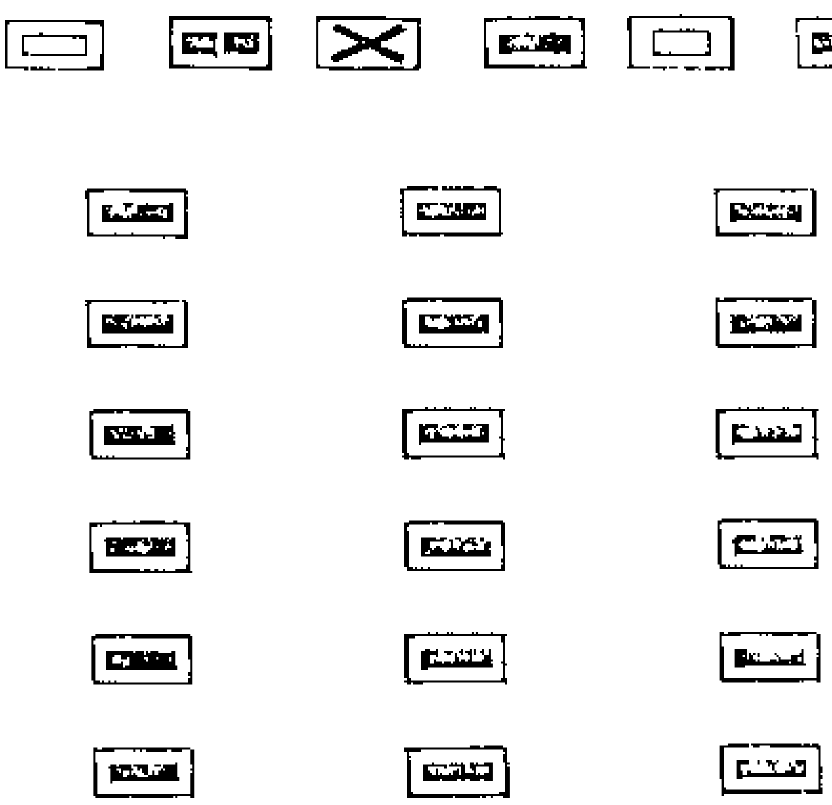

不演何爻。復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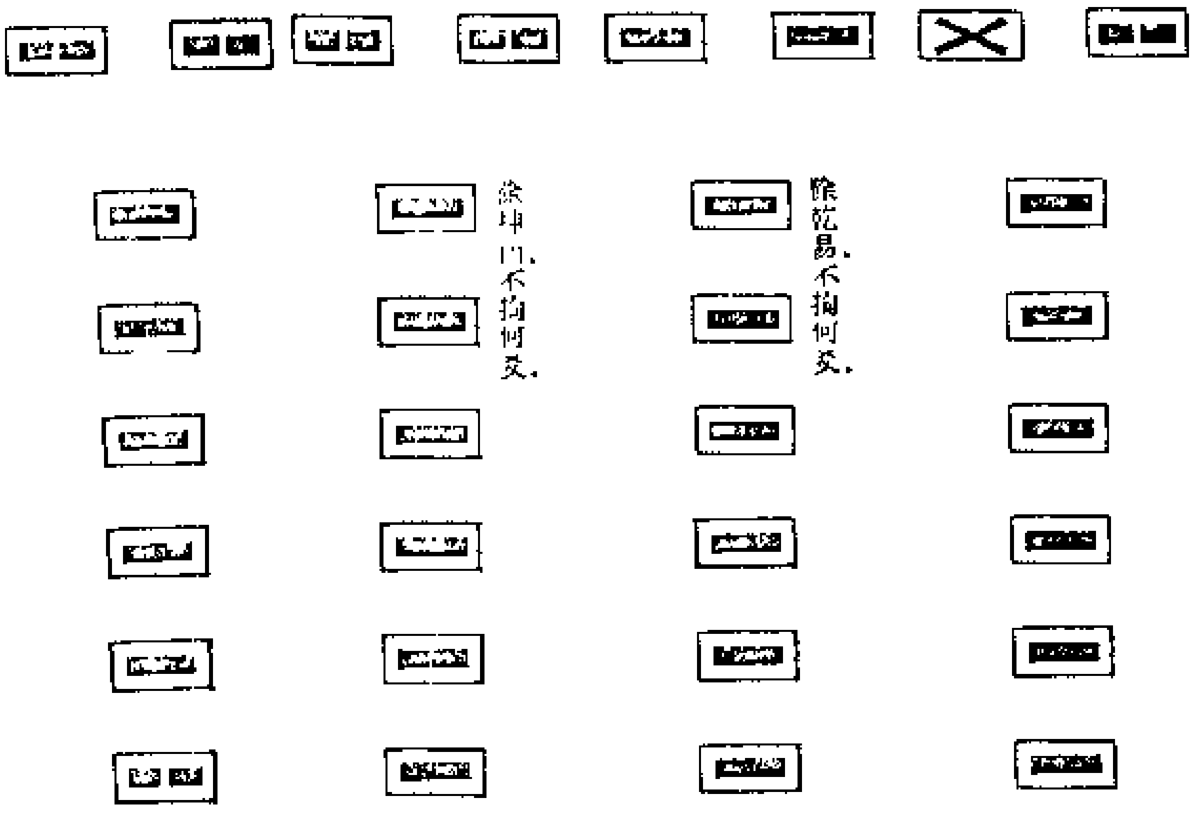

陰乾易。不指何爻。

餘坤門。不指何爻。

右但不取宜。見敗而已。

符曰。乾无首。无成也。過滅頂。亦无成也。以乾健盛。豈可有首。以濡乘危。必至滅頂。盛者。德新業富。極乎其成。故尊无危者。榮懲羲尤。敗乎其成。故嘉无也。是故坤從王事。曰无成。訟從王事。亦曰无成。坤順訟健。坤安訟險。坤從王事。道在括囊。訟從王事。志在受服。故坤忠而訟欺也。忠必讓成。欺必貪敗。无成之德。坤訟爭處之。至人無夢。愚人亦無夢。

兒易外儀卷之十四

平傾之類曰申命上

易相

相輔相也。猶言輔相天地之宜也。繫上下篇。申卦二十一。申爻十九。離、益、噬嗑、乾、坤、渙、隨、豫、暌、大小過、壯、夬、十三者。上古聖人王天下之業也。履、謙、復、恆、損、益、困、井、巽、九者。中古聖人處憂患之德也。於爻申否九五。申復初九。言乎其否。泰在其中矣。言乎其復。剝在其中矣。聖人之有心也。業足以濟。德足以守。危者平之。易者傾之。是則聖人輔相天地之謀也。

易相儀之一十三取九德

儀曰。易之所欲大見者。業也。業大見而易可以王天下。易之所不欲專居者。德也。德專居而易不過以襃其憂患而已。以易王天下。則易常乘陽而盡利。以易襃憂患。則易常保陰而退藏。盡利之及于物者有功也。退藏之固其身者無過也。雖中材而處盛世。皆求有功。雖上智而際危時。惟求無過。凡人所求存乎有功。則其氣昌而取多。存乎無過。則其思約而持少。聖人之用易亦猶是也。是故易者制功制過。應多應少

之林也。今夫乾坤者。嬌際之歸也。離者。貞明也。益者。大作也。噬嗑。嚙物藏猛也。渙者。遣也。隨。利行也。豫。喜樂也。大壯。盛力也。小過大過。人之難居者也。暌。不恃徒也。夬者。遂志也。凡此十三者。巍奕嘉娛。決驟敢岸。其音角徵。春夏之儀。仲尼則以奉諸上古王天下之聖人。以爲此十三者。非王天下不能取之也。今夫履所以繩也。謙者。讓葬也。復。保殘也。恆。不敢遷也。損益之情。內斂疾。而外畏擊也。困。告哀也。井。無能改德而惴躡鞿也。巽。伏床者也。史巫紛若。求免而已也。凡此九者。蹙縮鉗按。刻堅隱循。其音羽商。冬秋之矩。仲尼則以授諸中古憂患之聖人。以爲凡處憂患。非此九者不能救之也。是故卦者。聖人之所擇也。聖人擬亨。必擇有功之卦。聖人處窮。必擇無過之卦。聖人非爲是遷情以就時也。以其時所必有功。雖過亦功。以其時所必有過。雖功亦過。故夫上古之聖人。與中古之聖人。雖以其道之甚同。而其情不可以相替也。上古聖人之于功。利舉舉無所不取者。至于小過大過則亦取之。中古聖人之于豐亨盛樂。無一敢居者。惟困則不敢不居之。悍然取之小過大過。而其道亦歸于濟天下。蹴然不敢不居乎困。而其謀僅出于求寡其怨。繇此言之。上古無過。胥乎過以爲其功。小過則小功。大過則大功。中古無功。貞乎困以爲其德。困則其德。不摑即其過耳。一信一絀。以其盛衰。一樂一憂。以其初末。詩曰。赫赫厥聲。濯濯厥靈。此出于盛商之初。王天下之病者也。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出于衰周之末。憂患之殷者也。仲尼繫易。明天之道。察物之紀。綱綜運會。權量人才。離六聖之代爲二古。而以是十三者九者循候而測之。于是則知世之遷流矣。雖六十四卦之德爲二際。而使二古之聖人審宗而專之。于是則知易之進退矣。易曰。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夫苟學易而不知進退。猶爲不學易者也。何天之衢。不解其拇。寘于叢棘。不見其脢。允升大吉。而屯磐桓。係遯有疾。而渙奔机。爲是之言者。是則欲繫羲農堯舜于金柅。而壯淚果居東以前趾者矣。

易相儀之二否泰剝復

儀曰。夫否泰剝復之四者。聖人之所甚懼也。聖人懼否而尤懼泰。懼剝而尤懼復。聖人之懼泰甚于否者。以爲否之爲言塞也。塗塞則其徑亦塞。戶塞則其竇亦塞。故曰君子以儉德辟難。塗亦有窒。塞亦有辟也。泰者。通也。勢大行之曰通。通而心快之曰蕩。天下之勢通于泰。天下之情蕩于泰也。聖人之懼復甚于剝者。以爲剝之爲言落也。皮落而毛亦必落。枝落而葉亦必落。故曰小人剝廬。剝亦傷正。剝亦傷邪也。復者。還也。病既愈之曰還。病愈而又還之曰死。天下之病愈于復。天下之人死于復也。聖人知之。故申否而繫之曰。亡者保其存者也。申復而繫之曰。知之未嘗復行也。亡者保存。則知存者之不保亡。復以其不復行。則知又有復之嘗復者矣。易于否之六爻無厲詞。其終則喜之以傾否。于復之一卦無定義。其終則凶之以迷復。此以其否故傾否。復故迷復也。天下皆矯首歸命于泰。易則終之曰城復于隍。天下皆束身待盡于剝。易則終之曰碩果不食。此爲處君子之力未必蕩邪。亦度小人之才不能滅正也。凡易之義。皆聚終爻。亦若文章之宿體。語言之歸勝。傾否、迷復、隕、不食。皆易之卒辭也。繇此觀之。天下之泰皆生于否。否皆生于泰。復皆生于剝。剝皆生于復。其必然者矣。是故聖人之敍卦也。泰已即否。剝遂隨復。蛩蚷倚比。轂軸環迴。所以告急。不使人得支頤縱斷。從容徙倚而翫之也。故以聖人之闊達宏遠。而獨以周曲治泰。上

撥撥天下，撥撥地，左撥右撥，以齊民事。棄征，尚賢也。包荒，宥過也。馮河，決幾也。不遐遺，究功也。朋亡，中行，制私絕偏也。歸妹，下濟也。勿用師，愼也。而其治否，澄簡洒然，包之在彼，休之在我而已矣。又且以聖人之煩紛宿遂，而獨以刻苦治復，內閉閉關，外閉閉貨，上閉下閉，幾廢王度。修身，告悔也。不仁，謀休也。頻厲无咎，制義也。從道，勉中也。自考，不敢不致也。而其治剝，強岸坦若，床牀之彼，與聽之我而已矣。聖人之銳于治泰復而紓于治否剝者，聖人疑夫君子之志荒于泰復，而恃其道之必可以貞否剝也。今夫以君子而治天下，計必出于有泰無名，有復無剝，而以其自爲謀，亦烏能舍所甚完，趨其或虧者乎。夫處否剝則君子皮完，處泰復則君子必虧。否剝之世，必得君子。泰復之世，必失君子。否剝之世，小人用事，而君子逃責。泰復之世，君子乘權，而小人抵巇。小人乘否剝，天下皆怨小人，必思君子。君子乘泰復，君子或不能副天下，即愧小人。否剝者，其德日入而居盈也。泰復者，其功日出而趨虛也。處乎否剝，而靜君子之幾，雖莽操之徒，皆能容君子。處乎泰復，而忞君子之才，則殺君子者，其必在於英君察相矣。是故聖人觀世危泰而微復，使才者虛之。易使帝乙虛泰，使顏子虛復。殷道之泰，終於帝乙。帝乙而後無泰，是泰之危。周公使帝乙虛危也。孔門之復，幾於顏子。顏子而外無復，是復之微。仲尼使顏子虛微也。周公不以泰予武王，仲尼不以復自予。周公則猶疑武王之道不足以持泰，於是急起而興禮樂。仲尼亦猶自疑其身不足以勝剝，於是急退而作春秋。禮樂以禁暴慢，春秋以誅亂賊。暴慢而作，則禮樂不廢。禮樂不廢，則亦不移泰。亂臣賊子懼，則春秋不沒。春秋不沒，則亦不長剝也。故以聖人之道治泰否，則必有泰無否。雖以聖人之去其世百年而猶可以其禮樂禁暴慢。以聖人之道治剝復，則必有復無剝。雖以聖人之不用於時，而猶可以其春秋誅亂臣賊子。夫天下豈必有治無亂哉。苟使下雖不靖，其君不暴于上，上雖不惠，其民不慢于下，上下雖不交，亂臣賊子不縱橫于中，亦已矣。

易相圖之一　十三取　此神乾坤艮離兌巽各一，○十三卦屬乾坤離艮本位，大壯夬屬坤，剝復大過屬艮，頤屬巽，噬嗑賁屬離，小過屬兌，惟坎宮無卦，所以缺坎。

無極以道不足，八卦相推，成十三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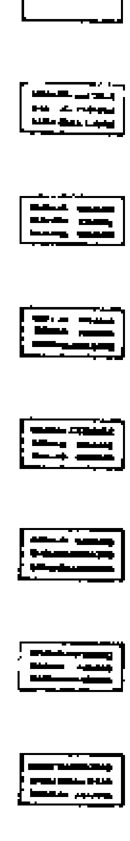

右取頤第六，得第三十，極以宮坎，坎六，故六八卦缺坎，故三十。

符曰，五聖人之取十三卦于八者之宮，而惟坎不取，斯明上古之聖人不畏憂患也。無極，以言其必不有也。夫毛血囫饑，未鮮其食，豬鞭四求，不絕其毒，板泉涿鹿，執殄其慍，洪水有苗，莫紓其歎，豈曰無患。而不以爲險者，此繇其時聖人上敬則下必應，下都則上必愈，情悅而才出也。

易相圖之二　九德興二，乾坤震坎艮兌各一，○九德無離巽，八卦相推而成。

右取佐乾二十三八卦除離，去六六之三。

符曰，以聖人以貫九德之綜，備乎七者，而獨無離，則知中古而後幾無日月也。乾坤六子，惟巽獨出。此亦聖人權宜爲中古而後言之也。故曰巽以行權。文王不以莘女，周公不以鴻遊，渭里安得出，東土安得歸。羑里不出，崇虎不得而伐也。東土不歸，鴟鴞不得而除也。聖人之用巽，聖人之不得已也。然而文王則曰明夷，周公乃謂狼跋，尚執其巽，又安得離乎。

易相圖之三　否泰　否乾承坤中包離兌巽爲否，泰坤承乾中包坎艮震爲泰。○本之先天卦位，離兌乾巽一聚，坎艮震一聚。

否

乾　離中破乾之一畫，兌破其上，巽破其下，全體虛破爲坤。

泰

坤　坎中合坤之二，艮合其上，震合其下，全體實合爲乾。

右否泰，合以乾一坤八合二，以重之又二十，共取二十九。泰以乾一坤八合一，取重之又一十四，共取四十三。

符曰，天地則否，地天爲泰。或順以輕，或逆而孚。原其不交，必有一間，如木無隙，鍥入而離。若其相得，必有一連，亦猶流蚪蠅繩則賁也。是故乾實渾淪，離孔中攖，兌毀其齦，巽裂其蹠，侵假以没，以至成坤。孤陽獨處，孕陰比類，地不親天，所以生否。坤情爛熳，坎剛中撐，艮過其顛，震進其趾，依乎明淇，來復爲乾。諸陽族然，遇陰有嚮，天足包地，所以成泰。

又曰，大物之鑿，物食內爲深力之扶，力承間而大，所以乾納之解，首繇離鑿，而坤維得固，獨藉坎繩也。

又曰，夫乾繇離破者，華而彫樸。坤以坎持者，凝能造功。雲霞虹蜺，變天之儀者也。山川丘陵，貞地之力者也。

又曰，離兌巽女，非乾之生，而最親乾，得天之意。繇夫日麗于天，而風澤天承。坎艮震男，非坤所出，而最親坤，維坤所使。繇夫山附于地，而水雷地居。是故剛明而或近蔽，則上下不交。柔靜而不遐遺，其左右必贊者矣。

又曰，去誠著飾，容悅爲順，雖大剛在上，不能救否。慮患沉幾，知止而作，雖至柔履物，不能辭泰。故夫天之絕地，宜谷桑陰，地之孚天，必功衆正爾。

又曰，陰數天而大氣絕，陽著地則地近光，所以女不承祧，子能幹蠱。

又曰，乾位乎一，兌二離三，遞下附之。坤位乎八，艮七坎六，從上攝之。震巽交麥，亦俱在遠，而五實傍一，四與八隣，所以求媚于乾者，不事其子，而事其女。致敬乎坤者，不畏其女，而畏其子。句踐因宰嚭

以疊吳伍胥則渙然也。淮南爲汲黯而憚漢。公孫弘則蔑如也。

易相圖之四剝復老陰承坤艮巽。又坤艮巽乾爲剝。老陽承乾兌震。又乾兌震坤爲復。

剝

陰老爲變復。　剝遯爲坤。　山下乘地爲剝。　風下乘地爲觀。　天上乘地爲否。　天上乘山爲遯。　天上乘風爲姤。　乾爲天。

右剝。取信數二十五。以疑乾變乎天之數。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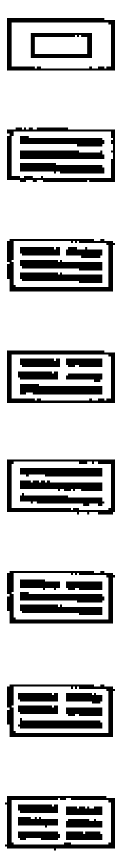

陽老爲變姤。　復姤爲乾。　澤下乘天爲夬。　雷下乘天爲大壯。　地下乘天爲泰。　地上乘澤爲臨。　地上乘雷爲復。　坤爲地。

右復。取信數三十。以疑坤變乎地之數。

符曰。殘光垂竭。炭爲完陰。聖人以爲尚壯。獎而激之。字曰碩果。纖息始芽。自陰而反。聖人以爲甚神。驚而闢之。號云天心。詩曰。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此爲幸所存而壯之之辭乎。胡然而天。胡然而帝。此爲喜所見而神之之辭乎。

又曰。猝至之凶。聖人不以智物。驟徼之福。聖人不以期人。若乃陽之趨剝。陰之趨復。積漸馴至。詎緣忽焉。人豈皆覺。夕不寤。畫畫無爲而盜以喘穿其壁。且尚無聞。客以辰集其門。盱且不覺承禍拒福。固爲怪矣。

又曰。獨陽居上。必至于剝。獨陽居下。猶可以復。故知世道之喪。皆緣有君無臣。吾道不亡。所恃賢人在野也。

又曰。以其初變。則復宜速姤。以其反象。復又宜承豫。然皆不處。而從乎剝者。此以姤初陰始離。不足與復。剝以極激變。嘗猶氣蒸。窮燠而後乃涼生者矣。又以豫四陽中處。不能牽復。剝以上連初。嘗猶星行。盡軫而還與角會者矣。

又曰。剝之隸乾。位乎其七。復之隸坤。位乎其二。直底其究。而後號曰剝。一見其來。而即讙曰復矣。敗子乘邃。溺愛猶迷。游子及門。離愁頓盡。人固有之。道亦宜然。

又曰。剝不保乾。勢必變乾而奉坤之儀。猶子之逆父而順母。而不可以爲是其母之孝子也。復不安坤。首謀叛坤而執乾之德。猶子之舍母而舉乎其父。而其母豈有以爲是其不肖子乎。

又曰。自復十徙。方極于剝。自剝三周。遂臻于復。然則治亦可常。亂亦易撥矣。何居乎而建事忽變。紹不還也。

兑易外儀卷之十五

平傾之類曰中命下

易數

君子數思无窮也。易三百八十四爻皆數。而繫乎吝五。復初而外。又取諸中孚九二。同人九五。大過初六。謙九三。乾上九。節初九。解六三。大有上九。咸九四。困六三。解上六。噬嗑初九、上九。鼎九四。豫六二。損六二。益上九。以其務近而于物篤。故申舉焉。數多術矣。于君子惕之。于小人警之。

儀曰。昔者聖人絕韋讀易。精至神激。豁然而作。口敘乎追。掘象出告。納且排繫取肯。擇幽選著。聞考厥初。或命以二。所貴乎三。有崇其四。方五是乘。假上爲志。涉乎三百八十之林。而執其三十而一之義。故曰。鶴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故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故曰。藉用白茅。无咎。故曰。勞謙君子有終。故曰。亢龍有悔。故曰。不出戶庭。无咎。故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故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故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故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故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故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故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故曰。負且乘。致寇至。故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

見其妻，故曰，屨校滅趾，故曰，何校滅耳，故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故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此十數者，聖人之于君子小人，則皆教之矣，聖人之教君子，其心爲君子懼，聖人之教小人，其心甚懼小人，聖人以易懼君子，不敢以君子懼易，以小人懼易，不能以易懼小人，聖人之懼小人者，以爲天下之獄皆歸小人，小人之情皆歸于易，不以小人正易之情，則易必爲小人用，不以易正小人之獄，則小人必以其過諉易也，且天下固已貴易，何可不尊奇而絕偶，何不倍奇于偶而倍偶于奇，天下皆疑易之生是小人，使敵君子，又厚集其朋，使處于無不勝，若此者，是易既以其闢神廣大召責起疑，又不揚號正告萬物，及其後世，雖龜馬復興，象象俱口，亦不能出而明之矣，聖人曰，作易者其知盜乎，作易者知盜，盜亦必知易，故以小人而亂天下，必思用易，以小人而用易，必亂天下，以小人而學易，必詳君子，以小人而毒君子，必取之易，是故講消隱伏以爲之謀，弧矢桎梏以爲之器，史巫以爲之頰舌，耽逐以爲之口實，剝削以爲之威，玄黃以爲之戰，小人視易猶其外府，慕一君子，饞湯薪火皆于易乎取之，如此，是小人之去易不能以寸，小人之心其亦曰，人不可斯須去易也，君子之射小人曰隼，小人之射君子亦曰隼，君子居剝曰碩果，小人峯復亦曰碩果，于野之血，易猶疑而龍之，天下安得不疑小人于易，天下皆疑小人于易，易安得不懼小人，聖人爲小人明疑而作易，爲易釋懼而教小人，易不教小人，則君子不敢以學易，是故小人者，易之所象也，戎之曰戎，狐之曰狐，牛之曰牛，豕之曰豕，莧之曰莧，瓜之曰瓜，塗之曰塗，鬼之曰鬼，羣者猶羣，決者猶決，射者猶射，獲者猶獲，牽者猶牽，牿者猶牿，滅者猶滅，劓者猶劓，聖人以爲此正名厲威，以毒制毒之器，小人知之，則必怒易，小人怒易，易于是可得而懼小人矣，易可得而懼小人，小人于是可以學易，昔者張說，熊床幾于誣善，宋璟震之曰，名義至重，鬼神難欺，周處升陵，幾于爲寇，父老夫之曰，淵蛟山虎，與子而三，鬼神之說，原諸享祀，蛟虎之義，辱于豕牛，易之所著，以戒小人，二子聞之，卒爲君子，故曰，小懲而大誡，小人之福也，

教君子曰惕，惕即昔取敗格爲圖。

惕剛之一曰不誠

繫釋大有之上九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中庸歸順信于誠身，順信之反，是爲不誠，不誠則無助，天不祐也，○乾震離兌各一，奇助三偶助一，

右惕六策所以劑陽，乘動即惕，偕三而六，

符曰，凡君子之過，皆以其恃陽，陽猶餒然，驕則速盡，居理不疑。趾壯口紛，爲天所怒，怒者，天之陰也，天意變而趨陰，即君子庸能以其未正無實之陽與天抗論乎，故曰誠之爲貴也，君子尊陽，審其誠

然是陽者則恃之，天尊君子，審其誠然是君子者則祐之

惕剛之二曰不愼

繫釋中孚之九二曰，可不愼乎，大過之初六曰，愼之至也，反此則爲不愼，不愼，則其中不孚，而過乃大也，○出乾坤各二陰陽動爻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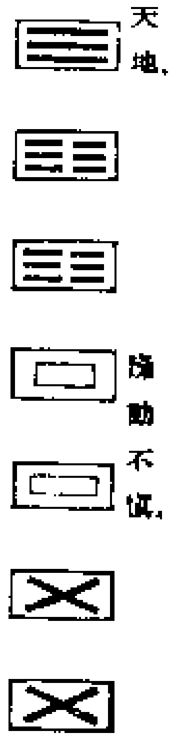

右惕四策，如其動之數，

符曰愼者，靜氣也，躁動則不愼，恃其道正而忽天地，不知天地之心甚敬君子也，敬之甚必責之深，責之深者通之極也，故曰言行動乎天地，君子以天地制其言行，則其言足以英矣，其行足以雄矣，夫英雄者，天地命之爲英雄，則英雄也，不緣豪舉憤張而得之，故貴愼也，子之所愼，齋戰疾，而孔子曰，我祭則受福，戰則必克，而疾病則不藥，微也夫，

惕剛之三曰不定

繫釋咸九四，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蓋言多思不如無思，多思之謂不定也，○出坎巽陰陽動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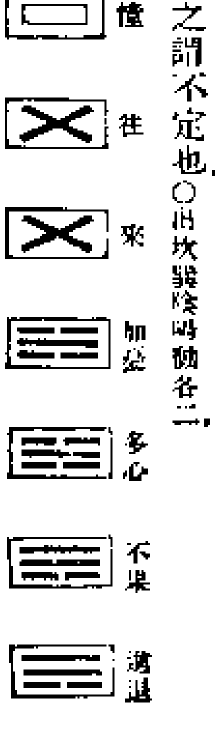

右惕四策，亦如其動之數，

符曰，天下定義，使憧憧者慮之，三年而不得一策，其牽于利害可教也，其牽于是非難勸解，自其心之求之，日移一義，而不可以持，自其口之論之，日出一義，雖以仲由折獄之才，毛遂定縱之智，不能爲之斷也，退疑有說，進疑有戾，心日以多，疑日以加，鼓人轆轆，鉦人鏘鏘，往往來來，何時正乎，

惕剛之四曰不和

繫釋同人之九五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損六三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二人二心，三人三心，有損無同，何濟之有，○出乾坤坎離陰陽動奇偶爻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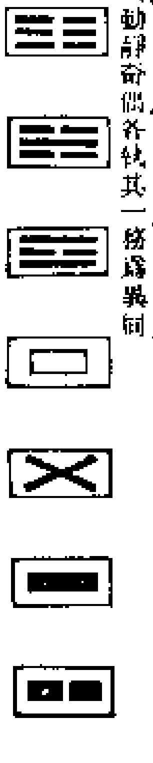
剛柔水火，動靜奇偶，各執其一，務爲異同，

左惕八策，八者皆過，

符曰。夫以朋黨誅君子。君子亦何能朋黨乎。朋黨所繇來。自其議發。不必有禍。其君子公言而適罹之。自其禍發。不必有議。其小人求類而廣羅之。是以謂之朋黨也。若其制事。當因水火圖鳧。必自君子爾。且夫同名君子。而南北洛蜀之者。是爲離巽非黨同也。贊皇執謀。奇章執義。考亭執無。象山執有。明道執狀。子瞻執哭。文正執守。魏公執戰。而及屑禍患。亦不相扶。三傑一體。而推陰爲戮。鄧侯加功。子房袖手。畱因入獄。辟氣滿朝。而救惟弟子。與其救揉。屑滂斷首。度遼激侃。亦徒自訟。不敢明言。唐介出貶。詩送傾都。上章爭者。蔡襄而已。以爲推引。亦不推引。屑困畱密。並歸朗陵。不言朗懿。房杜王魏。俱學河汾。不表河汾。繇此觀之。苟使君子能朋有黨。天下必定。身亦無禍。惜乎其不然爾。

惕圖之五曰不深

繫釋謙九三曰致悲。釋乾上九曰動悔。蓋言謙吉亢悔也。不謙而亢。是其幾淺。爲不深也。

○出坤二覆一。乾一。陰動一。陽動三。

陰儕衆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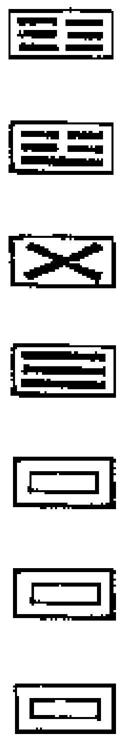

咸而作。

離禮。

三君嶽嶽成壯無懼。

右惕三策。以保位爲謙。則謙不可爲。以直躬爲亢。則亢不可悔。疑之故三三則疑也。

符曰。夫自直其躬。濟人之事。二者豈可並舉而揆之者乎。解衣碎首。一日而成名于天下者。非君子所難也。苟求濟國。君宜沈幾耳。寇公寘以丁謂。而沂公寘丁謂。徐騎敗以反唐。而梁公反唐。以李滑之英武。猶欲使李密薦之。曰唐公見推。卒降李密。以元載之庸劣。猶能使朝恩獻之。曰笑者難測。卒誅朝恩。知終終之。聖人所爲吉謙悔亢者矣。昔者陳寶娥邪。義形氣盛。推案出卜。著龜告之。其繇曰。陰盛而作。觸之立隳。三君嶽嶽。罹禍不疑。輔咸頤壯。禍與之隨。將伯助予。伯言汝疑。

惕圖之六曰不斷

繫釋解之上九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縱隼不射。是爲養奸不斷。反受亂也。○出坤一。乾二。奇爻四。偶動一。

觀陰升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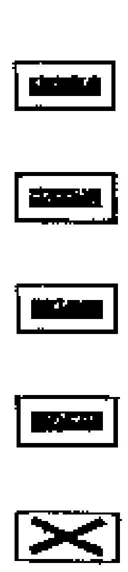

十陽受淨不能有淨。

右惕十策。由十君子安得遇亡乎。

符曰。鉅陰承尊。升陵乘墉。諸陽晏晏。靜而罔功。小陰狼蹤。與上爲氣。上邪有助。下邪有恃。屢斥不絕。乃成獄原。除惡不盡。噬嗑何言乎。昔者鄧侯諫諫。國移楚甥。守珪失刑。禍延唐祚。五王縱謀。亂生几肉。汝愆遺孽。權歸閹門。詩曰。墓門有棘。斧以斯之。此言斧之斷棘。斧也。墓門有梅。有鴞萃止。此言梅之容鴞。谷梅也。

惕圖之七曰不密

繫釋節之初九曰。亂之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此言君子顯道而不廢密謀也。○出奇偶動各二。兌坎各二。

君子不靜。小人以動。兌爲口舌。巽爲命也。坎爲耳耳。離爲目也。

右惕六策。爲實其口。兌口數二。三三盛之而六也。

符曰。穀子有云。鄙夫鄙婦。相會於廣陰。可謂密矣。明日則或揚其言矣。昔者荷嚐議赦。猛融供侍。既乃民間盛傳有詔。怪竊其自。諉諸青蠅。肆赦大典也。一主二貫臣。大著也。以易市之衆。嘗衆之著。歸雖微青蠅。保勿淵乎。原夫兌口介疾。坎耳叢棘。口無度情。耳被溫德。命緘不深。唾入必昌。忠則離斜之所以尸宋錫諸愆而灩者爾。

惕圖之八曰不智

繫釋豫之九二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苟不見幾。是則不智也。○出奇偶動。爻各二。並始一。兌離賞參一。

臨。謙。陰。資。

幾見矣。進退不果。兩兌未盡。坎承死焚。

右惕六策。以其疑於陰陽之數。陽以陰之數。所以惕之。

符曰。夫哲者測氣于禽鳥。蓄兆于音聲。夠夫世事人情。形章勢灼。此不能知必昵者也。人不必迷尋丈而惟索銖絲。此銖絲者。沉人九淵矣。夫投命應時。比諸狩獵。君子之于人國也。突若入焉。突若出焉。齊女朝入。仲尼夕行。聖人所云不終日。苟踰宿及旦。即其言之斯也。且天下之論。豈可以其人明哲遐引。謂之無能。微子諸父師少師而奔周。奔亦已忠矣。范蠡滅吳。薪越而逝齊。逝亦已功矣。介推從游。反國而隱介山。隱亦已宏矣。梅福抗章。觸時而逃吳市。逃亦已雄矣。

教小人曰擊

擊圖之一曰滅耳

繫釋噬嗑之上九。何校滅耳凶。曰。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出坎一。坤二。偶爻二。奇動一。偶動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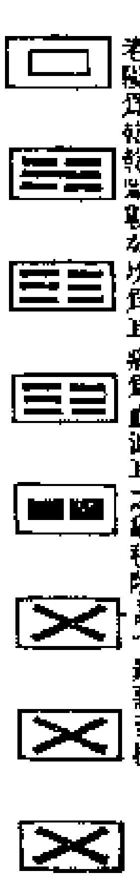

老陽爲乾，乾斷彰矣，坎爲耳痛，爲血，滅耳之象，積陰至十，罪惡至極。

右擊三十六策，盡陰之數。

符曰。夫小人之罪惡，何緣得積而大乎。測之以三盡，上盡君德，中盡人材，下盡民命，盡此三者，而小人之能事畢矣亦足也。譬之斂禾于囷，囷粟之曰崇盈者，是竭畝之棲也，小人罪惡曰崇盈者，是竭國之蘊也。故欲待小人之貫盈，而懼其以宗社盈貫，聖人故以擊小人之權歸諸國法，何校滅耳者，王鈇也。天愛人主，則使人主自怒小人，天怒小人，則必幷怒其用小人者，使以天之怒，率天下之憤，滅一小人，棓梃戈鋌，安所不得之者，而須校乎哉。江充斃于逆亦，楊劍殪于亂鋒，宰嚭禍矣，而快越矛，德儒佞陷，而脊唐斧，滅四奸之耳者，皆非校也。

擊圖之二曰滅趾

繫釋噬嗑之初九，屨校滅趾，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由震一，坤二，奇動一，偶動三，偶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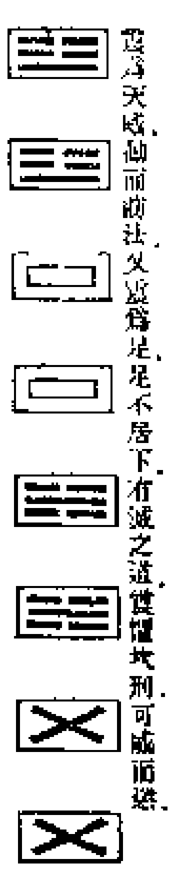

震爲天威，動而麗法，又震爲足，足不居下，有滅之道，實懼其刑，可威而懲。

右擊十八策，于滅耳數半。

符曰。夫有人焉，告之仁義，訾訾然，敵之恥投，撇撇然，彰之勸懲，溹溹然。若此者，蓋小人之謬冥者也。然而聖人猶欲敎之，聖人何故欲敎之也。以爲是猶可懲爾。何言乎可懲也，以其不威不懲，不威不懲，威之則懲矣。玄曰。豨毅其牙，發以張弧，此言威禁也。是故不威不懲者，小人之頑也。何爲不威小人，此非小人之頑，而國之鈍也。韓子曰。法行狗信，虎化爲人，聖人以狗誡虎，以虎誡人，故曰。屨校滅趾，无咎。屨校已危，滅趾不死，懼其心使知悔，留其身使補過，是則聖人之仁也。

擊圖之三曰覆餗

繫釋鼎之九四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由離，巽，奇動四，偶兌各一。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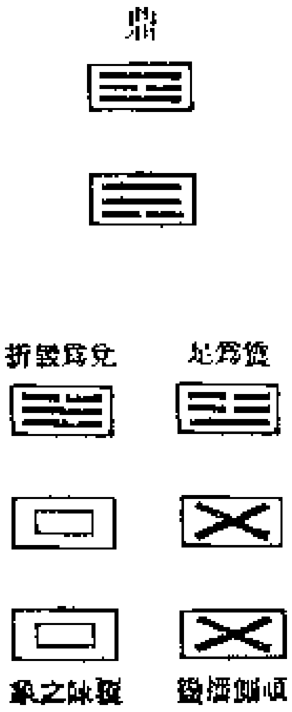

巽爲足　兌爲毀折　顚倒趾爲　覆餗之象

右擊二十四策，老陰節數，以其位窮而人必老也。

符曰。火資風功，以成鼎實，震多恐懼，而爲長子，兌者，說也，而爲少女，恐懼之情，敎以容悅，長子少女，数然而化，女之比男，不可曰朋，柔之承剛，不可曰任，震足兌毀，足之折也，陰陽蠹然，餗之覆也。昔者作鼎，以儀萬象，黃帝采銅，而正三才，夏鬪魅怪，告民神姦，姬著貪饕，愧物婪昧，是故古今之大賢大奸，皆列于鼎矣，且詠而下，檜杞而上，孰不繇之。

擊圖之四致寇

繫釋解之六三曰。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由四動，及艮兌坎離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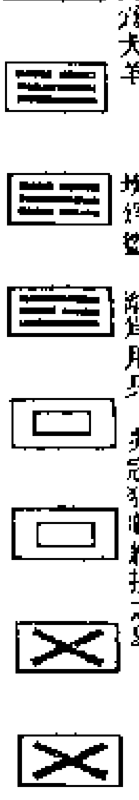

兌艮爲大半，坎爲盜，離爲用兵，有寇狙觸，紛擾之象。

右擊二十策，倍艮兌坎之數，以牛體道，以牛性致寇者。

符曰。擔負之子，赫而乘軒，彼候人兮，赤芾三百之謂矣。天下之風，皆相效而甚者也，擔夫可得有高車，細民効之，亦曰。吾何爲不得有神器。裔夷效之，亦曰。吾何爲不得有中華。擔夫一高車，而神器中華，遂爲眥睨，華夷之大兵寇，不繇致，何能至哉。夫偷之以召鬼也，假之以負虎也，寧欲禁鬼，何不殺偷，寧欲杜虎，何不滅假。

擊圖之五十勿恆

繫釋益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曰。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由乾坤坎離各一，奇偶動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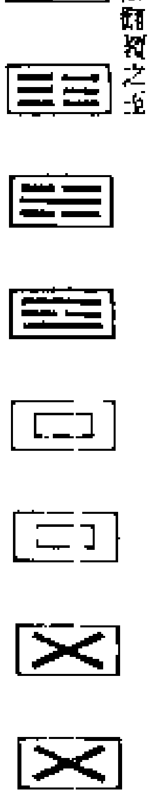

陰陽翻覆之互

右擊十五策，以陰陽之數，首其陰陽。

符曰。陳仲舉云。一庭之臣，如河中木，流汎東西，此言陰陽多端，心不恆也。夫陰陽塞乎天地，以錯而可常也，不圖其寒于小人之心，而以錯爲其不常爾。蘇秦之狀，六國鷄道之媚，五代虞駭之菲，隋唐蔡京之姦，王馬脂丸，蓬蔽，豈足以喻其心哉，是故物皆惡而擊之，此其道自賊而已。

擊圖之六曰非據

繫釋困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曰。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由乾震坎艮各一，奇動三，偶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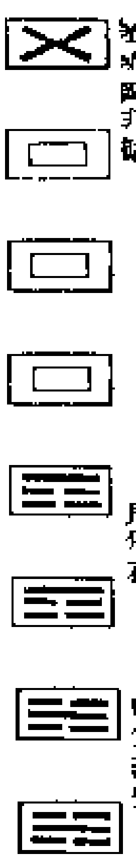

坐據爲非據，艮爲石，坎爲蒺藜。

右擊十二策，合艮七坎六，使石蒺貫之。

符曰。石剛而蒺藜亦剛也。故曰。困于蒺藜。以乘剛也。其器如此。是豈小人之所得據哉。夫萬物皆以剛據柔者也。是則小人宜戢翼承據。如妻承夫。今欲悍然倒而竊據。誰爲小人承據者乎。故曰。入于其宮。不見其妻。非爲有妻不見也。譬諸人妻假夫衣冠以號于人曰。吾卽夫也。夫卽夫矣。抑誰爲其妻者乎。武曌袞冕以祀郊廟。自册曰帝。帝必有后也。以武曌爲帝。入于其宮。不見其后矣。

易經增註

附易考

張鏡心撰

張滿虛先生易註敍

前大司馬滿虛先生。自甲申後里歸。杜門讀易。著有易註十卷。逾卒之八年甲辰。余拜其祠。先生賢嗣庶常君尚若。出其藏本見示。謂余辱知最深。索一言弁首簡。余念庚寅過里第。先生即告以大易之旨。嗣後幾相過從。輒得讀其易註。其中手爲訂竄。已數易其稿矣。先生學易之功。與年俱進。余烏能測其微哉。夢稽羲甞創道而三易迭興。夏曰連山。商曰歸藏。周曰周易。名不同而變通趨時。無兩義也。連山首艮。艮止也。天下事不日新於行。而日新於止。惟其時止則止。所以時行則行也。成終成始之義也。歸藏首坤。坤以藏之。天下事不竭於發。而竭於藏。退藏不密。生趣所以日枯也。故藏者養也。坤元所以資生也。周易首乾坤。道陰陽也。而陰陽之大惟天地。君子觀象於天地。而示教法之極於君臣。故八八之卦。多以君臣之義。發陰陽之蘊。以陰陽之消息。著君臣之治亂。苟君臣之道立。因而父子之情親。長幼之序順。而治於門內。倡隨麗焉。孚於聲氣。應求通焉。君臣之道不立。則皇帝王霸之業廢。人心壞而彝倫斁。邵子所謂人消物盡時也。故君臣者。萬事萬化之原也。先生讀易而襮之以註。意蓋存君臣也。夫君臣曷以存也。說在孔子之對景公矣。曰君君臣臣。蓋謂君之與臣。不但存於名與分也。存於義與道焉耳。時有否泰。道無隆汚。時乎道存各盡。則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時乎道存交儆。則臣都君俞。君吁臣咈。或時君焉難。臣焉匪

躬。而靖獻不阻於顚隮。或時君務含章。臣遇曲巷。而天澤不倒於屯蹇。其分與義。天地雖剝。而不受剝於天地。人事雖否。而不受否於人事。則襮註之功大也。然而猶未盡也。謂存於名與分焉。粲古而後。治亂不同候。而世統未之或絕也。謂存於道與義焉。則詩書所紀。已揭日月而行之矣。復安取夫註。且箋疏傳義。發微旨者。數十百家。何更煩先生之註。而且欲假註以植天常、存人紀也。其將能乎。夫子之作春秋也。曰吾徒託之空言。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然則是註也。假筆舌以與人共明之。不若著明於身。使天下儆刑之。則先生於名與分、反之心而無慚者。止於義與道。得之性者厚。而修之身者固也。故發而爲言。德言也。豈徒騰夫口說哉。何以明其然也。先生敍余日譜。嘗言之矣。曰。數能奪鬼神。而不能奪匹夫之身。惟其見身者重。故不苟其身。曰。天地人相維而世。天地何事。事天地者人也。惟其視人有權。故鄭重其人。則易之大本已立。故在易亦有之。曰。有命无咎。猶是天人參半之論。曰。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便消息生心。造化在手矣。夫舉易而至是焉。斯達易之道也已。斯可與註易也已。庶常君家學有本。於易註之成。必有以見夫天道人事之原。余追維先生註易苦心。恐當世無知者。典型頓喪。斯道奚歸。三復斯編。益令人重人琴之感矣。

康熙乙巳立冬前三日。歲寒居士容城孫奇逢拜題。時年八十二歲。

述言

先君子生平喜讀易。自丁丑建牙兩粵。氏佐樞。居憂。先後七載。未嘗少輟。或日閱一卦。或數日一卦。或月餘一卦。第從經文領取。凡有所得。隨時標記。甲申國變。棄家行遯。播越江海間。故廬幾經劫火。舊編軼散。乙酉冬。歸里。閉關謝客。取諸前賢易注。及己所見。參伍折衷。以求其是。手自鈔集。凡三四易稿。始於丙戌正月。迄孟冬望後乃成。陰陽之推移。今昔之遷變。吉凶之乘除。泊然無所動於中。小子濬受而藏之。益歎先君子無在不學夫易也。歷遡疇昔。正色梧垣。可謂坎之用飭。宜歛嶺表。可謂晉之受福。淨氛楚服。可謂師之懷邦。弭變南交。可謂泰之包荒。乘桴東海。可謂否之辟難。惟學之也篤。故體之也精。惟體之也精。故言之也切。舉凡經生傳會。術士穿鑿之論。一切芟除。獨能觀象玩辭。深思靜悟。以求合於天道人事之宜。而後大易本旨。昭然若揭。濬晰夕盥誦。妙所窺測。第恐先人手澤久或殘失。謹用校錄。什襲珍藏。以識不忘。友人陳子起哉。閱而好之。謂可與伊川晦菴傳注並垂天壤。捐俸壽梓。則陳子尊經學古之意。過人遠矣。康熙丁未菊月十七日。

子濬薰沐頓首敬書。

易考

伏羲作卦，因而重之，三易乃伏羲重卦以後之易。一曰連山，一曰歸藏，一曰周易。連山首艮，取成始成終之義。烈山氏作，夏人用之。歸藏首坤，取包含藏聚之義。軒轅氏作，商人用之。桓譚曰，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二百言，夏易群而商易簡。周易首乾，言貞者五十卦，非象則爻。艮、節、不言，而貞自在，亦括包藏終始之義在內。易道於是乎大備矣。乾鑿度曰，垂皇策者羲，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繫辭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然則羲作卦，文王繫繇，周公作爻詞，孔子作十翼，蓋可信也。周公遭流言，亦可言患難也。言易歷三聖，不言周公者，以父統子故耳。歸藏今亡，惟存六十四卦名，而又闕其四。與周易字名有異者，需作溽，小畜作毒，大畜作犇畜，艮作狠，震作釐，升作稱，剝作僕，損作員，咸作諴，坎作犖，謙作兼，遯作遂，蠱作蜀，解作荔，无妄作勿亡，家人作散家人，渙作奐。又有瞿、欽、規、夜、分、五卦、岑霽、林禍、馬徒、三復卦，不知當周易何卦。

易者，蜥蜴之名，守宮是也。身色無恆，日十二變，是易者取其變也。

卦者，圭也。古造律制量，六十四黍為一圭，取六十四象為卦，古文圭音卦。

象者，茅犀之名，犀神是也。犀形獨角，知幾知祥，是象者取於幾也。（角搞告。元祖偉。衛曰。汝主位。亞溢。續譜白。郎象也。）

易，从日从月，陰陽交變而易也。莊子曰，易以道陰陽。

伏羲卦圖四，其說出於邵子，邵子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修伯長，伯長得之希夷先生陳摶圖南。蓋自連山歸藏亡，世儒知有周易而已，羲皇卦圖，鮮或傳授，雖其說見於繫辭說卦，而讀者莫之察也。至邵子始得而發揮之，於是人知羲易，不至沿流而迷源焉，厥功大矣。

繫詞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按孔安國曰，河圖者，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此易始也。洛書禹時出，聖人則之，言其理同也。劉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表裏。關朗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合圖書之數，悉計之為數者百。河圖主全，故極於十，地三十，天二十五，偶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天二十五，地二十，奇贏而偶乏也。數如牝牡相銜而成百。然圖虛其中之五與十，書虛其中之五，則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焉。圖以出次言，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行次言，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相生焉。書以陽數言，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以陰數言，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於南。其行，則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木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剋水也。蓋消息所以妙生成也。

朱子曰，天地之間，一氣耳，分為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終始，無不管於是焉。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北，二與七為朋，而居南，三與八同道，而居東，四與九為友，而居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中。天陽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天數五也。地陰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地數五也。所謂五位相得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所謂各有合也。然則圖中之五，於五行屬土，於五常屬信，金、木、水、火，不得土不能成器，仁、義、禮、知，不得信不能成德。此中五所以為數之宗，大衍尊而不用也。五十之虛一不用，一者，數之祖，太極也。五者，數之宗，誠也。太極一誠也，大衍虛主宰不用，而零奇起數，其變無窮，所謂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洛書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居北與西北，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居西與西南，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居東與東北，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居南與東南，而五則主乎中，土也。陽居正與中，陰居四隅，此圖書之合也。

朱子曰，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為一畫者二，是謂兩儀。在圖書則奇偶是也。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二畫者四，則一、太陽，二、少陰，三、少陽，四、太陰也。是謂四象。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也。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此四象之在圖書也。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三畫者八，於是三才具而八卦成，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也。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

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此圖書之八卦也。羲易則圖而書不能外焉，所謂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羲卦方位圖，按邵子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胡氏曰：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日生於東，月生於西，山鎮西北，澤注東南，風起西南，雷動東北，先天八卦，文體對待如此。其位則乾一、坤八、兌二、艮七、離三、坎六、震四、巽五，各各相對而合成九數。其畫則乾三、坤六、兌四、艮五、離四、坎五、巽四、震五，亦各各相對而合成九數。夫九者，老陽之數也。乾之象而無所不包也。蓋以尊乾爲主，而周易首乾之旨已肇於此圖中矣。

朱子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乃孔子發明羲卦自然形體次序，最爲切要。古今說者，惟康節先生爲能知之。故其言曰：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少，愈細則愈繁。而明道先生以爲加一倍法，發明孔子言，又可爲最切要矣。太極者，形數未形之全體也。兩儀者，一陰一陽也。四象者，陽之上生一陽則爲⚌，而謂之太陽；生一陰則爲⚍，而謂之少陰。陰之上生一陽則爲⚎，而謂之少陽；生一陰則爲⚏，而謂之太陰也。四象既立，則太陽居一而含九，少陰居二而含八，少陽居三而含七，太陰居四而含六。此六七八九之數所由定也。八卦者，太陽之上生一陽則爲☰，而名乾；生一陰則爲☱，而名兌。少陰之上生一陽則爲☲，而名離；生一陰則爲☳，而名震。少陽之上生一陽則爲☴，而名巽；生一陰則爲☵，而名坎。太陰之上生一陽則爲☶，而名艮；生一陰則爲☷，而名坤。康節先天之說，所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也。至於八卦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爲四畫者十六，四畫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爲五畫者三十二，五畫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成六畫之卦六十四矣。而八卦相重爲六十四卦者，又各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觀太極儀象卦重卦相生圖，可見也。

邵子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爲陽之母，陽爲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爲復，父生長女而爲姤，是以陽起於復，而陰起於姤也。（六十四卦圓圖，左自復至乾，右自姤至坤。陰含陽者，陽分陰者，動靜之妙也。有二陰含八十陽也，十有二陽分陰八十陰也。）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則皆順行。此其至之理，按圖可見也。翁思齋釋曰：先天圓圖，左陽右陰，左三十二卦，陽始於復之初九，歷十六變而二陽臨，又八變而三陽泰，又二變而四陽大壯，又一變而五陽夬，而乾以君之，陽之進也，始緩而終速，其進也以漸，所以陽在陽中，行順也。復、頤、屯、益、震、噬嗑、隨、无妄八卦，凡二十陽；明夷、賁、既濟、家人、豐、離、革、同人八卦，凡二十八陽；臨、損、節、中孚、歸妹、睽、兌、履八卦，亦二十八陽；泰、大畜、需、小畜、大壯、大有、夬、乾八卦，凡三十六陽。自微而著，而盛，亦順也。陽順則陰逆，不待言矣。右方反是。

思齋又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胡玉齋釋曰：以四時言之，春爲陽而始於寅，是離當寅而爲陽之限也；秋爲陰而始於申，是坎當申而爲陰之限也。數常踰之者，離雖當寅而盡於卯中，坎雖當申而盡於酉中，是踰寅申之限而爲陰陽之溢也。用數不過乎中，取寅申、不取卯酉也。蓋子位陽雖生而未出乎地，至寅則溫厚之氣始用事；午後陰雖生，而未害乎陽，至申則嚴凝之氣始用事。是所謂用事，仍不過乎寅申之中也。夫日出卯，月出酉，便是過中了。則乾當午，坤當子，兌當辰、巳，震當丑、寅，巽當未、申，艮當戌、亥，皆四方之中，四隅之會。邵子亦以爲過中矣。是乾當巳，坤當亥，兌當卯、辰，震當子、丑，巽當午、未，艮當酉、戌，皆數之不及，而邵子以爲中者也。俱用退一步法，是怕處其盛意思。

又大易吟曰：天地定位，泰否反類。山澤通氣，損咸見義。風雷相薄，恆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濟。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盪，爲六十四。（此方圖四角敘，其錯綜之妙。）

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予不爲貧。須探月窟方知物，未躡天根豈識人。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閒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不易者八卦，乾、坤、坎、離、頤、中孚、大小過也。反易者二十八卦，如屯反爲蒙之類。所謂三十六宮，括六十四卦也。）

邵子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爲泰，坎離交而爲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爲偶，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

朱子釋曰：此文王卦圖意也。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爲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爲既濟矣。乾坤之交，自其所以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西北，坤退西南也。坎離之變，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位。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陰純陽也，故當不用之位。蔡西山釋曰：陽本在上，陰本在下。艮一陽在上，巽一陰在下，故云不交。震一陽在下，兌一陰在上，故爲始交。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爲交之極。春、陽之始，故震居之；秋、陰之始，故兌居之；夏、陽極陰生，故離居之；冬、陰極陽生，故坎居之。艮一陽二陰，巽二陽一陰，猶有用；乾純陽，坤純陰，不爲用。東方爲陽主用，西方主陰爲不用，故乾坤居西隅，艮巽居東隅也。乾艮爲陽，坤巽爲陰。北爲地之陽，南爲地之陰，故乾艮居北隅，巽坤居南隅也。

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以爲天地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陳隆山釋曰：離，日也，生於東，故先天居東，正照於午，日中也，故後天居南。坎，月也，生於西，故先天居西，正照於子，夜半也，故後天居北。在先天則居生之地，在後天則居旺之地，不特坎離，後天卦次皆以生旺爲序。震木旺於卯，兌金旺於酉，土旺中央，故坤位金火之間，艮位水木之間。兌

陰金。乾陽金。故乾次兌。居西北。震陽木。巽陰木。故巽次震。居東南。皆以五行生旺爲序。所謂易之用也。項平菴釋曰。後天之序。播五行於四時也。震巽二木主春。故震正東。巽東南。次之。離火主夏。故正南。兌乾二金主秋。故兌正西。乾西北。次之。坎水主冬。故正北。土旺四季。故坤土在夏秋之交爲西南。艮土在冬春之交爲東北。木、金、土、各二形也。水、火、各一氣也。坤陰土。故在陰地。艮陽土。故在陽地。震陽木。故正東。巽陰木。故近南而接乎陰。兌陰金。故正西。乾陽金。故近北而接乎陽也。觀說卦帝出乎震一章。其旨瞭然矣。

易經增註卷一

明磁州張鏡心撰　季子溍輯訂

上經

馬氏曰。乾上。坤下。離東。坎西。先天之易。天地日月之四象也。故居上經始終。以立造化之體。山澤通氣。雷風不相悖。水火相逮。後天之易。六子之用也。故居下經始終。以致造化之用。旣濟之後。猶有未濟。造化之終則有始也。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九四。或躍在淵。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羣龍无首。吉。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

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經首乾坤二卦。乃健順自然之純德。至健未有不元亨利貞。至順未有不元亨利貞。故曰純粹精。直方大。無些子戾邪。只因遇之時與位不同。故以六爻通變盡情。造化有窮之時也。又爲用九用六。以聖人之能補天地之憾。於是易備三才之道。〇天性乾健也。元亨利貞。健不已之德也。所謂一也。渾然而一之謂元。熙然而散之謂亨。充然而成之謂利。肅然而收之謂貞。肅然而收。則渾然而一矣。蓋一斯散。散斯成。成斯復。復斯入。入斯出。未有已也。亨元之通。利元之成。貞元之復。故贊曰。大哉乾元。乃統天。所謂一也。一者何。誠也。地性坤順也。亦全其元亨利貞。而統贊曰。至哉坤元。亦一也。一者何。敬也。誠與敬又烏所謂元與先者乎。先儒誠敬之學始此。〇元亨利貞。中德也。在天地。在日月。在四時。在人。在物。無所不具。不具。則大不成大。小不成小。故人之一念一事。其呼吸動靜。全而涵焉。王畿曰。天德在人心。無欲之體也。天之運。晝夜周天。終古不息。健也。聖德之運。遹乎晝夜。終身不已。同天也。賢人以下。不能無欲。幾之又幾。以至於無。人以天定。君子之強。以法天也。考天文。天行有常度。而無停機。天如倚蓋。南北二極相貸。北高南下。窺之以管。極中一星。旋轉尤密。不出管中者。曰紐星。所舍。天之樞也。天體不動。非不

動也。旋轉不離於垣。猶樞之不離於臼也。故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聖心純亦不已。此千聖密藏。夫子於咸。蓋詳言之。天下之感。皆生於寂。妙於虛。虛以通。寂以神。感動靜互爲其根。而元亨利貞之德煥是矣。方且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德。何首何亢。乾卦全具一部易理。○釋彖諸家似未合。把玩白文。御自明。白聯貫。乾元以資始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動。形見而濟。亨也。明以日月言。陰陽環轉。生息而六位時成。利貞也。聖人乘六龍以御天。其時不一。其用亦不窮。乾道與時變化。上下進退。各正性命。成己成物。保合太和。沖然元氣之聚。蓋六位潛見躍飛。盈虛之中。皆合有靜正貞固之德。故利貞。而九五得之。則首出庶物。萬國咸寧。天德之成。大人之業也。彖言一卦之德。明明說乘六。不指定某爻。自當合六爻。盡其蘊。而必就生物之在兩間者。前後分截插入。語氣都不聯貫。且六位時成以上。天之元亨利貞。時乘六龍以下。聖人之元亨利貞。忽從御天下。將乾道又說到天上。非矣。○非上加不得些子。加甚子。便是邪。是伐。不是誠。聖人之德。中聖人之行。庸著不得一毫意思。○與時偕行。可與時偕極。可乎。若聖人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是何等作用。○德以見而成。君子以成德爲行。時可見之行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故弗用也。意自明。諸家失之。○乾道乃革。大則湯武之時。常則仕隱之際。天人上下之間。其有不知其然而然者。或之者。時也。疑之者。見非其所知也。故无咎。○見群龍。龍豈有六。只就六位中見。得龍高高下下。大大小小。剛而柔。屈而伸。變化无首。乾以知言。故言見。○剛德不見爲首。能德貴下。爲中而忌上。賢人在下无輔。从下从中。不从亢也。天下濟。時行物生。君下交。臣忠物附。○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元中就有貞。非亨利而後貞。亨利之在元。亦然。遠之四時。千古皆是。近之一念。其是人須參到。方見中和。○龍。神物也。與時變化。無有常象。潛見飛躍。時也。亢有悔。悔則潛矣。豈龍謂龍。人而不能目为知龍矣。故神龍取得乾象最好。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愼不害也。六五。黃裳元吉。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

也。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乾元亨。坤亦元亨。乾利貞。坤則利牝馬之貞。不第馬也。又牝馬。不第貞也。又安貞。蓋坤之道。爲人用。不自用。可爲和。不可爲倡。臣道也。妻道也。君子有攸往。利後。利喪朋。純於从陽也。女之從夫。臣之從君。自離其類也。與類行。則西南陰方。猶凝肅殺之氣。初之凝堅。上之亢戰。皆是物也。從古小人偏黨。則背主篡逆。而卒未有不相戕而□滅者。以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從陽則得主而慶。必然之理也。□□□卦。而初終若是其戒者。以時位不同。情亦因異。蓋陰至柔而動剛。至靜而德方。陰之性也。後則有常。合則化光。貞之謂也。○初六陰居陽位。不中不正之陰。雖姤而其勢進。氣柔。介人習而不覺。件邪。則其類皆而曰遯。小人之逆。莫不始於漸而成於順。有以早辨而逆折之。寧至是哉。履霜堅冰至。防龍戰之禍於其始。龍戰于野。著堅冰之禍於其終。嗚呼。此則用九之事矣。○六二。坤卦主爻。猶乾九五。君臣之正位純德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居謙守正。以從於陽。則不孤而大。因其德純位中。絕類而行。直行其道。何嫌何疑。雖所不習。亦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對亢之疑。看斯爻也。柔而剛。靜而方。從大得主而有常。東北之行。雖不習亦利。其坤道之最盛歟。○三以陰居陽。故欲貞。含章可貞。不含章。不可貞。從王不避不求。一因乎時。非知之光大能乎。古大臣才美而不矜。道大而心小。勢施社稷而人不知。非格君心而圭不登。功在一時後世。而天下莫得而名之。含之至也。不居之盛也。董子曰。地出雲爲雨。時氣爲風。雨者地之爲也。地不敢有其功。而必上之於天。○四。重坤。天地閉之時。洪範所謂有役甚不成。從民用微也。不知若錯。致而不有。若無咎。妙在无譽。无譽難。愼之至也。何害。○六五居尊。不予以君象。黃。地之色。裳。衣之下。爲后。爲臣道。發而承。蓋陰體肅合。其美在內。黃中通理。自見其性。知大中之道。柔順文明美之蘊也。正位居體。敬志安下。靜正有常。貞之固也。坤非謙。讓極而著。暢四支。發事業。相隨然徹。君子不自知也。非美之至乎。故元吉。○上六陰處亢極。爲僭。爲盜。陽雖失位微弱。亦不相下。故戰。戰必兩傷。斯時也。人幾不知陽。以陰疑也。聖人嫌其无陽。故稱龍。以存陽也。稱血。見陰猶未離夫臣類也。所以陰杜天下無君之心。○亦言天地之雜。其君臣淆亂之日乎。○用六利永貞。陰雖則邪。故貴正而久。臣道於是乎有終。陰小也。以大終者何。君子永貞之心。到底從陽而行。不敢自用。不敢居成。其臣之極則哉。○乾坤取象神龍牝馬。最確。若神龍而牝馬之說。同無所用其飛躍。而任重負遠之技。能將歟焉。若牝馬而神龍之駕。固無所效其負載。而與雲致雨之能焉。何知焉。此坤道乾道之定理也。

易經增註卷二

上經

屯蒙列乾坤之後。次以三男。震建侯經綸。長子事也。坎剛中克家。次子事也。艮柔巽志應。少子事也。有長子代父。長弟次兄之象。少男童蒙待發。則坎九二之任乎。建侯。有君道焉。包蒙有師道焉。天地既位。君師立矣。○天地肇。萬物生。屯蒙其開闢混沌之始乎。屯生而含元中之貞也。蒙晦而蓄元中之亨也。屯則天將旦而晦之時。王者興而厄之會。體動志正。待時成務。居貞二字。乃康屯大作用。故曰見而不失其居。蒙芒乎芴乎。氣渾而未分。益含而未剖。大人已備。中和具足。養正二字。乃發蒙大工夫。發以達知。刑以愬志。包以培元。禦以閑邪。養之謂也。蒙原具亨之性。因而達之。與復不同。故曰蒙雜而著。蓋屯、蒙、造化之端。康屯、發蒙、聖人之用。屯利貞而戢用之則敗。蒙待時而逆其時則不遂。然則聖人亦豈能違時以爲用哉。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

宜建侯而不寧。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象曰。求而往。明也。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天地生物之始。陽蒸陰。陰氣騰而爲雲。陰鬱陽。陽氣奮而爲雷。二氣滿盈。吐而未達。在物則草生而未伸之象。在世則開闢而多難之時。在人則王者起而內疑外懼。名分未定之日。蓋一陽居三陰之下。下民民歸之。坤爲邑。有得民而可君之象。只是要貞。乃一卦大主意。君子象雷振雲合爲經綸。蓋治亂世如理亂絲。解結以理其緒。聚散以比其類。○震爲龍。爲雷。爲天長子。應時而出。自是大亨非常之原。非正固無以定天下之變。非待時無以成天下之務。建侯以順民心。繫民望。而天心初啓。氣運猶塞。草昧之日。前有坎險。內有重陰。剛柔始交而難生。卽指初二兩爻言。非指外險也。諸家看不破。故未定之交待則合。險中之動輕則敗。勿用有攸往者。以建侯在不寧之時也。○初九磐桓。徘徊傾宜。居貞發晦。而志所行在濟世安民。先民後己。虛己求賢。得民建侯。以繫人心。其文岐湯邑之日乎。初九比二。六二乘初。剛柔交矣。匪寇婚媾。初志正也。二乘初陽方興之日。抗而不容。其事至難。故於四陰獨有屯邅之象。然其時名分未定。故以女貞許之。十年。陰數之極。道窮數合。事定而從。復乎常矣。近交如此。況乎外險。此屯之所以貴貞也。六三。震之上體。躁動而無應。爲卽鹿无虞之象。並起逐鹿。而陰无濟屯之才。前无虞人之道。徒勞乎林中。以身殉物者。故誠不如舍。六四應初得正。求而往。擇而往。故曰明。九五有位之陽。而陷於坎中。有屯膏之象。夫世亂聚民。豈屯膏自殖者可濟。故小事吉。大事凶。宋之發越王。亦何能爲乎。上六比五。不足恃也。屯道之窮。無所歸命。蓋二與初比。事定而從。四與初應。擇主而往。上則不知五之不足恃。惑於近而不蚤自附於初。故有發泣无如之象。所謂後夫凶。○屯之六二。近初九之陽。而正應在九五。然震性動而趨上。舍初歸五。貞也。此女之屯而亢也。蒙之六三。近九二之陽。而正應上九。然坎性陷而趨下。舍上從二。邪也。此女之蒙而溺也。嗚呼。違之而乃以合。比之而乃以離。貞不貞之間耳。

䷃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六四。困蒙。吝。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六五。童蒙吉。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蒙。山下出泉。本自淸淨。無所汚滑。未啓之蒙。蘊畜在內。無所誘化。其象也。泉不疾不徐。盈科放海。其通也時。不可強也。蒙以亨行待時而通。得其中也。並蒙志應。應而與之。惟陽發陰。惟中順時。九二之道也。再三未達。告則增其臆卜。兩瀆也。故貴正發之功。輔嗣曰。明莫如聖。昧莫如蒙。蒙以發正。乃聖功也。發正以明。失其道矣。君子象水之果以果行。象山之育以育德。行言事也。怠則賢德言心也。賴則害。不怠不棘。蒙以時亨。象備二義。爻亦備二義。發正之功。於斯爲大。○初六承九二也。有發蒙之象。不事言語煩聒。正以刑之爲可法也。身教不言而喻。一朝蔽者啓。塞者通。如脫桎梏然。發之善也。若往而求多。則吝。九二陽德居中。當發蒙之任。包涵畜育。俟其自化。敷教寬也。上應六五。成其巽順之行。又有納婦象。巽。九二家長。一家之任在焉。與五剛柔相接。含容啓迪。以成其幼。無負乎家長。故爲子克家之象。非必尊五而承之。乃克家也。諸家拘泥。殊於童蒙順巽一爻。說不去。六三陰柔不中。坎性下陷。有比陽失身之象。故云勿用取女。以三之行邪避不順。以之象蒙。亦不屑教誨者。六四困二陰之中。獨遠夫陽明之道。故吝。六五童蒙之居中順巽。志應而待發者。純一以聽於人。溫巽以受其益。吉莫大焉。上九至剛。有擊蒙之象。若鑿其天助之長。束之縛之。馳之驟之。賊夫人之子。不利莫大焉。若爲之閑其邪。去其害。以捍外誘。利之道也。上下順者。上治蒙下承德。戢以閑邪。養所不廢。以正相成。何不順之有。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飮食宴樂。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九三。需于泥。致寇至。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愼不敗也。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九五。需于酒食。貞吉。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需。發也。待也。需患無斷。剛健而需。需之善也。以九五爲主。坎中實。孚也。水體明。光也。坎爲通。亨也。傳曰。需、事之賊。九五位乎天位。內有三陽。以剛遇險。非不決之需。乃見險而未可動。能動而能不動者也。孚以誠待詐。詐窮而誠自通。貞以正待邪。邪詘而正自伸。有不動。動必亨。何有於大川。○雲上於天。雖未雨。而雨可待也。君子飮食宴樂。時未亨而亨可須也。卽飮食飫飮之樂。皆然。靜正安閒。需之義也。需以進爲功。以不遽進爲正。以衍爲體。以敬愼爲用。崔子曰。世之遭閒阻進者。百爾求通。終焉致敗。幸險爲途。困無足咎。謀人國家。抑又甚焉。出奇策。變機士也。待機由就。知士也。夫而忘身。義士也。一致反噬。若與受之。於乎。可不愼哉。○初九剛健之才。不難於濟難。而難於不犯難。初已出門。而需于郊。去險尙遠。王弼曰。辟險尙遠。指此爻也。需不犯難。但恐其不耐久。有失常心。雖犯難不煩耳。利用恒者。處險若夷。在學不變。動而有常。何咎。九二剛中。與五同德濟難之人也。目前需沙。退不在郊。進不入泥。寬衍在中。舒裕觀變。以待時勢之來。初疑其不能退而遠有所辟。三疑其不能進而大有所爲。故小有言。不知衍

之善。道近不逼險。遠不後時。濟川之功。卒賴以濟。故終吉。衍。寬裕意。九三過剛。逼險坎。爲泥。爲寇。夫坎水在前。而我逼之。是水不溺人。人自狎水也。需泥。水在外也。自我致寇。非寇來害我。苟能敬愼。可以不敗。六四三陽入險之初。陰傷而血。然陰需于血。不敢較也。避陽。故得出穴。坎爲血。爲穴。爲酒食。九五以陽剛居天位。有權有德。介於二陰。則在險中。須諸陽之進。而後爲夫酒食之需。居中守正。安意以俟其有孚光亨之道乎。下三陽不得九五。則賢者絕望久矣。何需焉。九五功不獨成。待同德之助。上下需而志同道合。何等光大。何涉不利。上六陰處卦終。無所需。亦無所之。自上而下。有入穴之象。下與九三應。爲客。陽需極上進。爲不速之客三人來。上六孤危。不敢抗。敬而退。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尙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象曰。復卽命。渝安貞。不失也。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凡訟之成。健險之故。兩人而上健下險。一人而外健內險。其情始不可測矣。故訟。此卦以九二九五爲主。九二剛來得中。故有孚。能窒惕。能惕中。則訟不成而吉。終則成而凶矣。九五、中正大人。訟者之則平。故利見。尙中尙正。則无訟矣。冒險而爭人。淵之象也。天一生水。而動乃逆行。故君子以作事謀始。惟理之明。不必非在人而是在己。惟義之協。不必利可就而害可避。愼厥初謀。俾其不訟耳。○初六應四。柔承剛也。不永所事。能愼始也。不辯之辯。其辯明也。故終吉。九二恃剛爭五。必不克之勢。以其居下得中。尙知退辟。歸逋伏竄也。九五寬而義服。則舍之。其邑人三百。得无眚。周禮。馮弱犯寡則眚之。眚。四面削其地也。坎爲隱伏。爲眚。變坤則无眚。六三以柔應上。從剛之爻。人惟不安舊則爭。食舊德。何爭之有。介二剛。有貞厲之象。終吉。或從王事无成。雖公亦巽。況在己乎。安素從上。不見有己。貞何如乎。九四訟初。上訟下也。初巽不欲訟。四屈於理。歸復正理。變而安於貞。故吉。二訟五。下訟上也。其不克。分也。坎體心

險。能識時勢。退而安其分於下。故無眚。四訟初。上訟下也。其不克。理也。乾體心正。能明義理。悔而安乎命之正。故吉。九五陽明臨訟。大中至正。天下望而服焉。不事淵魚之察。能成恥格之風。直者伸。枉者服。豈衣冠而不犯。虛囹圄而不用。天下之大吉也。上九終訟。勝亦不吉。況不勝乎。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其辱有甚於褫矣。○訟始於微。女子爭桑。而吳楚兵。羊斟爭羊。而宋師敗。曹劉共飯。敵開於匕箸之間。蘇史誠宗。怨起於談笑之際。其始之不愼乎。虞芮質成。文王其九五之大人乎。晉郤至與周爭鄇邑。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未幾三郤以爭田之怨。悲殺身之禍。其下訟上之患至掇乎。楊僕告張氏。息夫躬告東平。始侯卒誅。其上九終朝之褫乎。鄭駟良之爭。子產兩無所從。齊欒陳之難。晏嬰兩無所

助。其六三之貞厲終吉乎。

䷆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象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師以毒天下。險事也。聖人不得已用之。言貞不言利。見非利而爲之。正而已矣。正者何。除暴安民。懷萬邦也。故正者。義也。律者。法也。起以正。則民從。行以法。則衆一。進退聲賞。主將勝敗賞罰。識乎師之義矣。卦以九二爲主爻。一陽統而五陰應。帥之義也。將。臣任也。故帥不主五主二。將非君事也。君將將者也。將能而君不御。三錫命。勅安民也。託國也。正而專。斯師中之功成。地容水。亦制水。恩威兼焉。君子象之以得民而用兵。○師以剛勝。故五陰皆有戒辭。初六師出。律嚴於始。否則正亦凶。九二在師中。仕專也。九二之德剛中也。勇而怯。智而愚。威而惠。強而讓。專而順。丈人之吉也。王三錫命。勅懷民也。天寵則威。將之功成於外。恃君信也。六三以陰處陽。亢也。才弱智剛。師或輿尸。六四以陰居陰。在上卦之下。得位而無應。無應不能進。得位尚可守。知難而退。師之常經也。六五以柔居尊。陰不先人。物犯而後應。師直有名。故爲田有禽利執言聲討也。陰不剛武。患其疑而少斷。故告以長子帥師。任之可也。若任弟子。則使不當。雖正亦凶。或任長子而以弟子參之。亦不專而敗。不可不知。象曰以中行。受任而往也。上六師之終。功成行賞之日。大君命功以正。有深意焉。蓋師終正開國家之始。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夫行兵時貪詐。在長子統馭之中。不無可使。若國家新定。從之貴之遠之可也。若誤而用之。國必遭其敗矣。大師始終之際。聖人之所愼也。始則嚴其律。終則正其功。小人無自入焉。故始不求苟勝。終不錄倖功。正之若曰。是君子之功。小人之功。正則封建。以之開國承家。否則賞而遠之。防亂萌也。○唐以魚朝恩爲觀軍容使。雖以李臨淮、郭汾陽。不免喪師失律之凶。代宗非不親患難。收兩京而卒信小人。復蒙塵於陝。蓋陰主志柔而易搖。使不專不當也。師之戒六五。深思哉。○在師中吉承天寵也。長子帥師。以中行也。若非君任將。其何功哉。○長子。老成丈人之象。弟子。昏弱無定見之象。

䷇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六四。外比之。貞吉。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

人不誡。吉。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上六。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比。吉道也。比則戒私戒匪。故貴原筮。始筮也。筮其有元善永終貞正之德。則上以比下。下以比上。无咎。比以九五一爻爲主。更無陽以分其比。比之大而无外者。元永貞。剛中之德也。不寧方來。天下定於一。上下之不寧者皆來應也。後至凶。自取窮也。王者如天。無意服人。而服乃大。地上有水。散而川。歸而海。卜子夏曰。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比。君子以之建萬國。使各子其民。親諸侯。使咸歸於一。○比貴先。初六、比之最早者。在下以誠上孚。至於盈缶。則誠積而動。終得於五。五非正應。故曰他吉。六二、比之自內。筮自我者也。擇而比上。尹之於湯。亮之於漢。安有自失者乎。六三陰位不中。乘承應皆陰。有比匪象。自郎於害也。六四近陽。筮自外者也。上比於陽。得所從也。二四比之正。皆曰貞吉。可永貞者乎。九五陽剛居尊。以一統萬。比之大者。所謂元也。一以光明正大之道。固天下於無外。王用三驅。不合圍。任其去來順逆。而已不與。如天之覆。無意服人而人益服。不誡之孚也。中則正。正則大。大則无外。王者之比天下。一誠而已矣。元永貞之吉乎。上六陰亢而迷。下絕於四陰之類。上絕於一陽之主。自棄於聖明。後時而无所終也。自五視上。爲前禽。自上視五。爲後夫。此田橫、公孫述之徒哉。在禹則防風之戮。

䷈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九二。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小畜。傳、詳、本義、似未合。小畜取陰畜陽。臣畜君爲義。以上下卦言。爲巽畜健。以主爻言。則四得位而上下應之。四、六、陰也。臣道也。畜、止也。養也。取包容涵養之意多。止剛者柔。用巽順以柔其剛健。蓋一陰居臣而逢陽九之世。所處艱難。時不可以有爲也。只有貞固柔順。以孚之道。用畜。所以文王善處紂。終其世。不爲所毒也。健而巽。剛中而志行。指巽卦言。剛中。九五也。以剛居巽體中。由四之孚。上合其志。得相固結。志行。巽之志行也。密雲不雨。陰畜陽上進也。自我。文王自我也。施未行。畜未成也。看上九爻詞自明。君子以懿文德。文明柔順之謂也。化亢御暴。若風之柔而入。故曰衣冠可以止塗。諸家以文德爲小。不如前言往行之大。夫小言陰。言臣。遂並其德小之。何其泥也。○初二兩爻。以復言者何。陽上陰下。其體也。而用則交。故陰氣上。必復下。陽氣下。必復上。復。反其位也。故初二兩陽皆言復。初九應六四爲正。陽上爲復。由自然之道。其義吉。九二比初應四。爲牽復。亦不自失。九三重剛不中。爲四所止。不能前進。志躁不平。自致反目之嫌。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矣。六四一陰在五陽之中。居近臣之位。主畜者也。有孚。孚五也。血。陰物也。易於陰陽相際多言血。文王羑里之傷。其象也。巽順孚格。志合於上。故血去惕出。

精誠之至。健而巽。剛中志行。惟四可以當之。九五有孚。四畜而孚也。攣如。固結周厚而不可離。當時天下歸周久矣。獻洛西之地。率叛國以事紂之。得有天下。伊誰之力。故曰富以其鄰。言九不能以獨而富也。上九畜極。亢者柔。健者順。未雨者既雨矣。尙往者既處矣。皆尙巽德。感孚充滿。厚積而致之。斗其心猶然。天王聖明之心。彌貞彌危。爲婦貞厲之象。而其時爲三分有二。月幾望之象。而君子之小心翼翼自若也。若以畜通志合。而往有所爲。必疑於陽。疑於君。而凶也。噫。此小畜之所以爲艱貞歟。故文王志在明夷。而道在小畜。是道也。伊周用之矣。遂致其亨於君。而文王不能也。此文王之不幸也。

䷉ 兌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彖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李兒看卦蘇履虎尾。六三爻咥凶。九四爻愬愬。九五爻夬厲。何詞之危也。孔象。說而應乾。帝位光明。則上乾下兌。絕無可慮。疑與夫蘇若不相似。然因嘆曰。此文王之卦也。是矣。文王作易於憂患之日。當履虎。猶剛也。卦不咥亨。說在內也。三爻咥凶。兌爲口。爲折。位亢志剛也。四愬畏也。五夬剛過也。惟慊然不可犯。而上天下澤之義。不言自在。有感而詞危也。孔子言說應合卦也。獨於乾卦上揭出帝位。以履辨名分之卦也。三曰位不當志剛。未嘗不惜其遇而憐其心也。詞平意嚴。以立上下之辨。定天下萬世之志也。邵子皇極經世。引以當五伯。五伯無其實。有其事。以陰柔居方伯之位。眇能視。跛能履。殺也。志剛。爲於大君。力也。以存君臣之分。定一時之志。不爲無功於中國。更於象義穆合。卦象所該大。面面都用著。聖賢交發其蘊耳。卦以六三一爻而成。以柔履剛。其志上行。說而應乾。故不咥亨。履者和也。愼也。三雖一陰。在五陽之中。臣也。其敢僭諸。故又稱天位中正。君德以剛爲主也。象義以程傳爲備。稱德辨位。使各當其分。則一極立於上。萬安息於下。○初以陽在下。未爲物遷。率其素履以往。不易乎世。獨行其願。何咎。九二居內履中。無應於上。志謙而正。不慕富貴。不屈淡泊。履道坦坦。無險危也。在幽而貞。不以危險自亂也。三以一陰居下之上。其位不當。若小畜之四。則得位矣。陰。武人之象。位亢志剛。故眇任視。跛任履。履乾而凶。然志欲有爲於大君。以建立於時。匪曰僭之志。功於君也。四。虎尾也。九四體剛志柔。以履之。恐懼祗愼。以承剛暴之主。終行其志而吉。九五以剛居尊。果而自任。剛決之過。雖正亦危。位正當。義其居位然也。本義。傷於所恃。最得。上九處高應說。剛而不亢。凡禍福之來。生於所履。視履考祥。審也。其旋元吉。位高身退。善之大也。故元吉。○初、上、履之始終也。初往上反。宜也。中爻以剛履柔。吉。二、四、是也。以柔履剛凶。三也。以剛履剛危。五也。楊誠齋曰。履、不處也。行也。初以素往无咎。二以幽貞得吉。

勇於行而三凶。懼於行而四吉。決於行而五厲。返其初。則上吉。履不處也。未嘗忘乎處也。○小畜、履、皆以一陰處亢陽之世。文王之卦也。故其詞婉而危。而履更甚。則三四之位不同也。紂醢九侯。鄂侯爭辯之。又剖孕斮涉。文王聞而嘆息。囚焉。在羑里作易。兌之履虎尾。文取象焉。犯豈在大乎。爻之眇視。跛履。虎咥人。周公蓋爲文王傷也。六三其羑里之傷乎。六四其賜弓矢之日乎。文王道大而時艱。於二卦蓋處患難之道。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尙于中行。象曰。包荒得尙于中行。以光大也。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自乾坤後。始涉人道。經六坎。內畜外履。然後泰。而否即乘之。見治之難。亂之易。此序卦深心。夫泰否無他。只安頓君子小人得當不得當耳。然乾至履。陰陽爻各三十。乃泰。是乃以陰陽無過不及而成也。大壯、夬、非不陽盛。不如泰之安者。以泰陰陽平也。以陰陽平。而大小內外得當也。若泰卦只看一交字。天地交而萬物通。二氣和。百昌遂也。上下交而志同。君子光大。小人允服也。如是。君子乃道長。小人乃道消。不用此道。而窮陰陰嶮。敗人國家。未有不由之矣。故交。健順之合也。內健不亢。外順不違。此則君子之貴矣。天地之道。一陰一陽。裁成之。使無眦亢。五行五常。各有攸極。天地之宜。陽生陰成。輔相之。使往來順時。乃與物宜。生成用滋。后以此左右民。俾各正性命。信乎泰非三才之功不成也。○初九。泰之始。君子有爲之日。賢人初進。引類同升。相與共濟。上赴喜起之文。合志氣之應。志在天下國家。泰道之興。必由之也。九二以陽居中。主泰。包荒作一頭。用馮河。不狃安也。不遐遺。不忘遠也。朋亡。不比近也。其道光明正大。無有偏倚。包涵荒穢。上聯三陰。與之爲用。以此得尙於中行。與六五志同道合也。九三居三陽之上。羣陽所依以接陰。六四居三陰之下。羣陰所依以接陽。二爻正相交之地。陰陽消長之際。故曰天地際也。三四兩爻中孚字。彼此相信。正交義。三四近比。所持於平陂往復之關甚大。艱貞一道。不避不亢。以危惕之心。行正固之德。自是无咎。亦不必過爲憂恤。一以誠信孚四。孚則食其福矣。六四以陰下交於陽。翩翩。飛向內之象。陰中虛。不富也。虛則下交。以其鄰。九三也。不戒以孚。四三志同也。細玩陰陽之理。陰離陽爲失實。故陰交陽乃中心之願。六五亦然。故曰中以行願。當泰之時。三陰順陽。不敢自主。故有翩翩不富以其鄰之象。五柔中居尊。虛己下賢。中以行願。上下志合。帝乙歸妹。允合斯義。九二之得尙。如舜之尙見。六五之下交。如帝之下嫁。陰陽交濟之象。蓋治泰之事。皆九二任之。六五以陰

從陽。享其成而已。故曰以祉元吉。上六泰極生否。城復于隍。民心離散。不可用師。自邑告命。殆近矣。守也。雖正亦吝。其命亂。不能及遠也。周之東遷用此道。止言吝。尚不遽滅亡也。後之處亂。未有明斯義者也。九三泰過中。陽剛克濟。艱貞則无咎。上六泰已極。以重陰處亂之時。固守其弱。不敢動作而已。所以制治必於未亂。保邦必於未危。

䷋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六三。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上九。傾否。先否後喜。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否六爻相應。何以不交。以主陰也。主小人也。陰爲閉塞。小人醜正。故不交也。否之匪人不利。言其道不利物。以正亨未有邪而利者。凶於而國。凶於而家。凶於而身。皆是物也。君子於此時正靜斂藏。利與否。不計也。蓋大往小來之時。萬物不通。天下無邦。君子斂德誠名。人不可得而祿之。所謂貞也。楊誠齋曰。能忍天下不可忍之窮。能避天下不可避之難。窮之不忍。而難之是避。避之未幾。而誘之者至。誘之所投。禍之所伏也。惟不可得而祿。乃其能解難者矣。○初六。否之初。小人以類進。然其禍未形。若能安靜

收斂。克由夫正。於國於家於身。具有吉亨之利。夫小人亦人也。初進之時。未始無愛君之心。只向後利害趨避。便圖己私耳。初之志在君。志在得君。而不敢輕進妄動。以自失也。視志在外則遠可行於天下而行者自不同。六二柔中。尚知有正人而承順之。以其時在小人。故言包。包荒大也。陽道也。包承順也。陰道也。小人知容君子。自是吉道。君子若仍立異。是反不能用小人了。徒益之否耳。惟大人否亨。內貞外巽。韜光斂采。善與之處。入羣不亂。如被裘縱博等。乃可相安而施亨否之術矣。不亂羣。休否獨言大人。見此等道理非大人不能耳。六三否已漸盈。時將過矣。小人包羞忍恥。以固祿位。而不自知其不稱也。位不當。以陰居陽。負而乘也。四。否過中。將泰之時。九四陽剛。有濟否之才。近君有得爲之任。而能不處於亢。承命而行。不卽於咎。蓋否泰之交。身當其時。不可驟也。能以无咎持之。便是大作用。故志行。而疇類並麗於祉也。九五陽剛居尊。得四上之臣。可以撥亂矣。然否之時。尚不可急持以與小人爭也。在乎以道休息天下之否。循致於泰。惟大人道宏德闊。能之。而其心則兢兢業業。其亡其亡。繫於苞桑。若一絲之繫九鼎。朽索之馭六馬也。其休否之難如此。上九。否極欲傾之時。陽剛居上。直言傾否。行其斷決。亦有傾否之吝。然得正得時。終成功而喜。亦否泰循環之數耳。嚴九五之決。厲否。上九之傾否。先否皆剛亢得時者。尙如此。若處六二之時。而不能否亨。以至亂羣生變。則李固之戮。何補於漢。徒張梁冀之焰耳。包荒與休否。眞主泰否大人之道。君子不可不知也。○拔茅則根牽連。茹牽連貌。○陸宣公曰。

邦國之杌隉。綿綿聯聯。若苞桑綴旒。幸而不殊者屢矣。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能爲通天下之志。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初九。同人于門。无咎。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六二。同人于宗。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上九。同人于郊。无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諸家說同人。多以大同。夫周遍之同。非卦中之有也。若卦義。同人于野。非勢利之謂。素交也。素交不易。故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同之道。正則合。邪則離。正則在異必同。邪則在同必異。勢利之交。窮必渝也。中正之朋。疑乃貞也。坡公曰。于野。誠也。比以無不比爲比。同以不苟同爲同。比下比上也。一陽在上。故以無不比爲比。同人柔應乾也。五不以君言。交也。故以不苟同爲同。柔得位得中應乎乾。火炎上。同天也。明而剛。剛明之行。利涉大川。內文明。外剛健。中正而應。二五也。君子之正也。惟正可以貞四時。通鬼神。質天地而況通天下之志乎。君子以類族辨物。類者。人爲士農工商。物爲飛潛動植。族者。人爲姓氏。

物爲牝牡。以辨爲同。則物各安其所。離同不亂矣。○初九以陽在下。志正而誠。出門同人。比二得所同也。又何咎。六二柔中。應五。五。二所宗也。同人于宗。應正而往。貞而不二。其迹專固。吝道也。猶言妻道也。臣道也。然陰之正性也。所以有三四之陵。所謂吝也。九三過剛不中。欲得二同之。而非正。畏九五之攻。伏戎升陵。敵剛也。三歲不興。不能行也。三至五。三數也。九四亦欲同二。而忌五者。近五乘墉。知義不克。而反於正。故吉。九五應六二。以正而同。同人之先。以中直者。道同而後合也。道之所同。物莫得而間之。地之所限。時之所隔。讒間之乘。陰陽之賊。有險於大川者。然志堅則金石可貫。道正則時數無權。一誠則天地爲之通。兩和而陰陽不能賊。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師莫大於一心。而兵爲卜。克莫大於私邪。而敵非堅。于野之同。其貞如此。故彖繫之詞。合於卦繇。同人之蘊。可得其確矣。上九亢而無與。同人于郊之象。耦耕混世。以爲同隱者也。何悔。然志未得者之所爲。同之窮也。然則同人之道。斷可識矣。○同人而言大川、戎攻、師克。何也。同者。人之所忌也。忌同伐交。大川不足喻其險。故利貞也。○解似不合傳、註、本義。而合於彖、象、繫。則卦之四言了然。故看易得之白文者近是。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晳也。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

發志也。咸如之吉，易而无備也。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日在天上，大明中天，物無不照之象，故曰大有，元亨。卦才也。易卦首乾，蠱泰不免亢亂之乘，惟大有六爻皆吉，則君德之所貴可知也。象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也。蓋君德不明，則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不健則見善而不能舉，知惡而不能去，明矣健矣，而體非柔中，察與亢，或乘爲亂之由也。惟大有六五，明以燭之，健以決之，柔以居之，盛而謙，虛而信，應乎天而時行，天人上下，協順交應，如志氣然，盛之至也。故元亨，大有盛也。盛而君雖臣敬，不有其盛，故六爻吉也。明在下，僅以類族辨物，明在上，君也。大明在上，物無不燭，用以遏惡於未萌，揚善於既成，順行天之休命，所謂應乎天而時行。○初九當上下交應之日，退而自守，無交於上，害於義矣。然處下無位，孤遠之士，匪咎也。但歷多亢世而肆志焉，艱則得其正而无咎。象又提大有初九，當之若以大有之世而有無交之士，自處得矣，如盛時何。然緼袍華於玉佩，飲水甘於鼎食，文明之世，亦何可少此哉。九二以陽居陰，剛健得中，剛則能任，虛則能容，承上信任，以當大安危，大利害，往無不濟，有大車以載之象，蓋德厚則積中能受，車大則積中不敗，倘非才德器識宏偉，爲能積中不敗乎。此伊周之道也。九三居下之上，遂君爲公侯之象，用亨于天子，效屏翰之績，修享王之誠，身雖在外，乃心王室，靖共之道也。小人不克，而害其韓彭之流乎。九四近臣也，親臣也，近君任事，勢不疑而盛，權不招而集，咎所歸也。惟明哲先機，辨禍福之萌，則能不有其盛，能斂能晦，若無若虛，庶乎无咎，其張范之流乎。彭，盛貌。晳，明貌。六五明而發之以虛，中而執之以柔，專誠信任，以感發下志，故其孚交如也。孚則服，服斯威矣。文明柔克之主立於上，簡易豁達，坦然不猜，而

下之望之，如天如日，不戒而威，威之至也。坡公曰，備生於不足，六五餘於誠，餘於明，成王之孚，信志應德，安則疑靜，大觀在上，物無不懾，其威如之吉乎。馬援論光武得之。上九，一卦之終，自天祐之，祐五也。繫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六五之德也，易而无備，順也，厥孚交如，信也，尊陽歸之，尚賢也。中和信順，上下蒸徹，格於天心，天之所祐，元亨之道也。象言大有上吉，明事關全卦，非指一爻也。猶師之上六，論師之事，至此而終，其言大君，蓋指六五，非謂上六爲大君也。小畜上九，論畜之道，至此而成，稱月與婦，亦指六四，非謂上九爲婦也。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六二，鳴謙，貞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六四，无不利，撝謙。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至哉謙乎，其道屈躬下物，先人後己，知則微彰剛柔，發則專氣致柔，志則有而不居，若無若虛，動則盛

德若虧，不矜不伐，五行之和，五德之柄也。亨道也。謙則克終，不盈乃盈。小人謙於外，謙於悖，惟君子有終，故卦繇繫之。夫以乾坤純卦，不克終，而謙能有終者，一陽止於坤下，不盡乾坤之用，其用无窮也。象言下濟而光明，卑而上行，謙之亨也。天地之謙也，虧盈益謙，變盈流謙，天地之性也。謙在尊而光，在卑而不可踰，無時無地不善克終之道也。二句專言亨也。地中有山，觀之陵谷變遷可知。以高下卑，以卑稱高，謙之象也。內止外順，謙之義也。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法天地之虧益變流，三才之道也。諸以損己益人言，皆不該。○初六以柔居下，謙而又謙，處後不爭，涉大川吉，雖天下之大險，雖遇謙而平也。卑以自牧，發也。謙謙，專氣致柔也。楊氏曰，盈日勸，日不除，謙日發，日不長。六二以柔順居大臣之位，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詢於芻蕘，勤於與人，周爰咨詢，以鳴其求益之心，出於中心之誠，然而甚得者，故言貞吉。以鳴謙爲外飾也，註疏本義似未合。九三以一陽主五陰，卦之所由以成也。衆陽剛之才，任天下之重，以有大勤勞於天下，有而不居，故有終吉。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萬民服也。德厚其流光，厚施者必食其報，有終也。六四乘剛近君，居勞臣之上，在謙主之下，以柔居陰，不驕不亢，无不利撝謙，布謙行事也。推賢讓能，无成匪彭，小心從事，不違其則也。六五君德謙沖，歆然不有其崇高富貴之勢，以虛下賢，惟臣鄰是以，不自智，以下天下之智，不自才，以下天下之才，不自功，以集天下之功，利用侵伐，非亢師也。言征不服，見天下自有一種德禮所不化者，見非得已也。上六以柔處位之上，高者所以危也。位愈高，志愈危，慄然有不自安之心，故鳴謙以求益，謙順之極，物之所與，焉往不利，征邑國，治不順也。謙而終之以征，柔而繼之以剛也。征而先之鳴謙，衆所自也。

不得已也。見謙非過柔，柔以馳騁天下之剛，謙中也。衞武享國百年，作抑戒自警，且曰，勿以我老而舍我，其教戒我。此上六之鳴謙，君子有終者歟。○細玩自文，上六一爻，以柔處亢，其謙主而遇不率者乎。鳴謙以明其不得已之意，非利天下之心於天下，利用行師，所以易嫉除亢，裒益之權，法天地虧盈變盈之作用歟。謙道之大如此，諸傳註本義似未合文之遐密，湯之征葛，鳴謙以對於天下。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初六，鳴豫，凶。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六三，盱豫悔，遲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六五，貞疾，恆不死。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雷出地奮，動陰陽和合，萬物豫悅也。其卦主九四，一爻合五陰之應，其志得行，順道而動，人無不服，故利建侯行師，順道而動者，順時而動也，天地之道也。天地以之，則陰陽正，聖人以之致治，則中和政成，刑措而萬民服。以之作樂，則發揚盛德，殷薦而神人豫。如豫之時，如豫之義，天下無事不可爲，故咏豫

之時義大矣哉、然豫之道爲順爲悅最易以溺人順則忘備悅則易逸繫言備戒也建侯行師之意也
爻言凶、悔、疾、冥溺也所謂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惟六二中正當豫之時而不爲豫者其介如石靜
正知幾其神乎九四以順致豫陽剛不溺於欲故其志大行然則豫之所戒可知矣○初六陰柔小人
得上應與志滿意極以豫自鳴其凶可知六二當豫之時上下皆溺於豫而獨居中守正下無所比上
無所應其介如石靜正之至故能見幾不終日明決也天下惟至靜則明惟至靜無欲則明而斷此陰
所以符而幾先之哲其於禍福利害之來了如也繫曰介如石甯用終日六三以陰居陽陰而不靜處
豫之時迷於物誘神亂於中目眩於外徘徊瞻顧不決也據靜以觀物者見物之正六二是也乘動以
逐物者見物之似六三是也物之似福者誘之似禍者劫之三旣睢盱而赴之遲有悔又何待言九四
以一陽主卦在大臣之位居一人之下而上下五陰更無分其應者剛以主順正以制動上下由之而
豫故大有得然九四以陽處陰才餘而誠不足又乘承應皆凶悔疾獨六二之貞介不繫焉故言勿疑
一惟開誠布公則朋有不聚而盍簪乎象言大行衆附功成則志大得矣六五以柔處尊乘剛其質則
陰其位則陽也質陰則力不能制居陽則有不服之心焉夫力不能制而有不服之心則其貞足以爲
疾而已三豫者皆內喪其守而外求豫者也故小悔大凶六五之貞雖是爲疾而中之所守者未亡則
恆至於不死周衰政在伯國而空名九鼎不至於亡則六五之名位尙在耳坡公於三四五爻看最善
多於諸家弱侯是之誠是也上六豫極則怍故爲冥豫成者極也虞體動動極則變故成有渝則无咎
上能晚蓋雖不得望二之介石以覩研悔則勝遠矣此卦惟周之時足以當之易備古今之象聖人先
後不能違焉○後巢曰昏君任智相荒主得強輔皆可保邦卜以問疑貝乃持貨貞之立文也故求正
於人曰貞九四剛臣也六五疾君也然居中處動執柔中亡恒動可渝柔能下故正疾於九四得不死
○繫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
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易經增註卷三

上經

䷐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象曰澤中
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曰係丈夫志舍下
也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九五孚于嘉吉象曰
孚于嘉吉位正中也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隨釋若槩說然回環白文彖象爻義自合而卦辭括盡夫隨隨時也聖人不能違時故隨隨有元亨利
貞四德无咎元大也大能容能隨亨嘉也嘉能孚利義之和也不失貞正固也靜以養晦正以貞變以
此濟隨時屈伸動靜天下無不可濟之事何咎之有彖言剛來下柔此卦主義也卦以隨名陰隨陽陽
隨陰皆隨而以陽用隨又君子主張挽回之責故以上下下以貴下賤動而說以隨道致隨也大也孚

也正也又言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也贊隨時之義大矣哉見帝王所以奉天時行變化勞行正行志貞外道能伸能屈靜動相生柔一世之人心幹天地之氣數通天下之大難成天下之大務皆是道也象澤中有雷震爲龍爲雷神物也自震東趨兌西向晦入息君子以之息靜龐動順時節用○初九一陽爲下卦之主故言官隨以動爲義天下事不動於常動於變以動之主當變之始爲官有渝其古之當大難定大難者乎主是變者非從天下之至正集天下之大公不能有濟故從正吉出門交兌有功則順而不失也六二陰柔比近係六三柔爻小子也失九四剛爻丈夫也與近失遠勢弗能兼也諸家以初爲小子易例也此卦震性上動以隨上爲是凡陽隨言交言孚陰隨言係陽能自立陰不能自立耳六三比上剛爻係丈夫也舍六二柔爻失小子也以陰隨陽得上之說利居貞戒枉也九四大臣近君臣從君也居君側而初應三係二亦從之得天下之心位逼而勢大雖正亦凶惟中有愛君之誠外盡爲臣之道行之以明哲之用可以无咎明功明哲之功也程子謂非大聖大賢不能伊周子儀是也推陰其有不凶乎九五以陽居尊得兌悅中正之位此聖君虛順推誠樂從天下之善者孚于嘉嘉善也舍己從人合天下以爲隨隨之大也上六以陰居亢爲上之窮不能隨下不能從陽不能孚嘉其君乃拘係之迫使隨己失順動之道矣爲之下者乃從維之雖順安貞爲婞臣節委曲維持以用其隨王用亨于西山盡孚格之道而已卦以此終用文王當之其感慨深矣○大哉隨乎何已何物惟時之宜以剛下柔大得民也以臣從君明哲宜也中正之孚隨乃大也上窮之維以貞正也子曰龍蛇之蟄以存身也尺蠖之屈以求伸也言能隨也高帝用而王項羽違而亡文王則聖於隨者矣○隨爻無凶六二弗兼與言專一也專一雖陰無凶象也

䷑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六五幹父之蠱用譽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風落山蠱象也剛上柔下不交上止下順安蠱蠱義也人宴安疾生天下久安無事亂生蠱蠱元亨始亨也人以久則起天亂極則治至蠱不能不事不敢不事故曰蠱事也涉大川事於患難中濟蠱也先甲三日治生亂也後甲三日亂生治也治亂之成非朝夕之故爻言父子再世也天行數也安則蠱蠱則危危則飭飭則安消息動靜天人理數必然者君子以之振民使不惰驅外邪象風育德使不竭發元氣象山六爻有振育之義細看自得○初六以柔處剛幹父之蠱不可委也有子考无咎善蓋愆也不承其非而成其意善繼也卜子夏曰臨事專故厲成其志故无咎有事然也九二以剛居柔上應六五幹母之蠱曲以婉不可以正傷其意考則故後母則存也陰用其幹旋不鮮用剛之迹得中道也九

三過剛改父之道毅然行之而志則正故小悔終无咎六四以上艮體主靜主育故四言裕蠱業有初二三任幹蠱之事四爲近君大臣止宜寬靜調劑之亦如下卦之往有事則上下之間紛擾煩急不免於吝矣六五幹蠱尊任之九二用譽用賢猶言譽髦也又二多譽也承以德非才之謂也上九蠱終事之壞者治矣又在位外有此義故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爲天下第一等事如居仁由義尚志之事故可則也○坡公曰蠱與巽一也下順上止與上下相順其爲壞一也而巽之不爲蠱者以有九五以主之而蠱無是也故蠱之彖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而巽九五之爻曰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陽生於子盡於巳陰生於午盡於亥陽爲君子爲治陰爲小人爲亂夫一日十二支相值支五于六而後復世未有不知者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則世所謂六甲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則世所謂六庚也甲庚之先後陰陽相反故易取以寄治亂之勢也先甲三日子戌申也申盡於巳而陽盈矣陽盈生陰治極生亂故受之以後甲三日午辰寅也寅盡於亥然後陰極而陽生蠱無九五以更之則其治亂皆極其自然之勢窮而後變故曰終則有始天行也巽則不然初雖失之後必有以起之皆之於庚先庚三日午辰寅也後庚三日子戌申也庚之所後甲之所先也故先庚三日盡於亥後庚三日盡於巳先陰而後陽先亂而後治故曰无初有終又特曰吉不言之於彖而言之九五明此九五爻之功非巽之功也○按剛上柔下巽而止尊卑得正上下順理治蠱之道疏傳宗之龜山亦然坡公亦用其意於上九言蠱成則君子去之猶朱子大非之謂其不成道理且失易象之義細看來可非也存之備考○邢國賢曰治蠱曰蠱猶治亂曰亂治荒曰荒意全疏傳也象詞有不盡卦者此是也如左傳言女惑男梅是而周易爻象未及○獨言甲庚先後者陰陽生數之數也以知諸家之釋未合甲者始也庚者更也甲木東庚金西

䷒ 兌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象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初九咸臨貞吉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九二咸臨吉无不利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六四至臨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上六敦臨吉无咎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臨大也二陽浸而長其德盛大又以大臨小也浸字最可味陰符曰天地之道浸言大也靜也漸也通也正也即此可想元亨利貞之德說而順卦德也剛中而應二五也內說外順居中上應故大亨以正曰天之道者天道以剛居中下與地應也臨具四德當進盛之時即云至于八月有凶八月周八月也爲遯正與臨對爲陽消之卦然在臨外尙隔六卦使言消不久者聖人慮盛即盛知衰觀遠猶邇憂盛危明之至也乾坤泰之凶即在卦終臨之有凶在卦外易每於盛時存警戒臨之至乃臨之所以盛也象澤上有地地臨澤也地偪澤陰則窮迫則潰寬則容君子以之爲教爲容保皆取大焉○初二兩陽

爻在內。外有正應。陰陽相感。天地自然之理。故皆言咸臨。咸。無心之感。感之正也。初九陽在初。體剛而位靜。外臨類陰。以正相感。而无躁進之念。故貞吉。志正者。志之所行正。非淩非過徙之義。咸之義也。九二以剛居中。不亢不隨。上有六五正應。剛柔相濟。吉无不利。以正相感。非云順也。孔疏以斟酌事宜有從有否爲未順命。是也。六三。兌陰爲口。爲說。爲折。三與初二。同體之爻。以甘從陽。爲諛。爲說。正不可犯。故无攸利。則陰爲陽折。故憂也。憂則改。改則咎不長。以陰居陽。位不當。對四君自明。六四以陰居陰之專至者。臨初陽正應。故爲專至於臨。順也。正也。何咎。六五以柔居尊。虛心下賢。不自用而用九二之中。爲明。爲智。爲大君之宜。舜以問察用中於民。庸言睿知足以有臨。此爻之義也。緯書云。陽氣在內。中和之德。應乎盛位。浸大之化。行於萬民。用中之謂也。上六坤之終。爲敦厚之義。敦臨。敦篤於臨。以高從下。以陰從陽。和順之德。篤於求賢從善者。後得主而有常。吉道也。○大哉臨乎。二陽居中。未盛而盛。盛而不極其盛。其長也浸。其亨也正。不過剛。不過柔。不進逼。不上隨。中而已矣。不過剛。故初之貞而志行正。不過柔。故二之利而未順命。不逼不隨。大中以正。故三之甘而不能說。憂而得无咎。初志正。四志專。一其心於初。故至也。二用中。五用虛。行其中於二。故知也。咸之成也。亨之正也。上以高從下。坤順於內。意更敦篤。以大終也。臨之一卦六爻皆吉。臨之德爲何如。○內臨外爲大臨。小陰臨陽爲上臨下。上下相與。故曰臨與也。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六二。闚觀。利女貞。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六三。觀我生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觀莫大於禮。禮莫大於祀。盥而不薦。疑神合漠之始。敬之至也。誠信在中。外著顒若。嚴敬之象。觀者莫不觀感而志攝焉。此卦以九五一爻爲主。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立極。以觀天下。一神所被。下觀而化也。故曰觀天之神道。天於穆不言。而四時行。君子篤恭。不大聲色。而天下平。坡公曰。无器而民趨。不言而物喻者。觀之道也。聖人以神道設教。則爵賞刑罰有設而不用者矣。先王省方觀民設教。身至風行。豈其煩哉。省方。象風之行地。觀民。象風之吹萬。設教。象風之因竅而鳴。○觀者下觀上。不論正應。以近陽爲明。遠陽爲晦。初六以陰居下。遠於五者。其象爲蒙昧。不能見大。此在小民不識不知。不足爲咎。在君子。則大觀在上。而失利見之會。何吝如之。六二柔在內。隔於三四。如在門內闚觀不遠。女子之道也。曾君子而過大觀之主。不能見其大者遠者。止規規作門內觀。亦足羞矣。六三處上下之交。獨能觀我生進退。可進可退者。時也。所以進者退者。我也。吾性吾命。通察以之。自審以爲進退。則不至失乎觀之道矣。六四巽下之坤。與九五比近。陽明之君。可以進也。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則君敬賢禮士。氣運昌

明。君子利見。則尚而賓王也。九五一卦之主。天下之所尊仰。彖所謂中正以觀天下者。觀我生。自正也。如顏淵明命。恭己凝神。自見性命。敬之至也。端拱穆清。齋莊中正。以觀天下神道之教。顒若之孚。莫盛於斯矣。上九道窮而退。君子高而无位者也。觀其生。觀賢也。有知賢之明。無舉賢之任。爲觀其生而不能進。篤生以甚艱。生則其志歉然未遂耳。上九一爻將退之爻。此卦原是八月卦。以四陰逼二陽。聖人卻從內順外巽看出觀義。而上九象言志未平。所謂道大而福小者歟。○京房易傳曰。易言觀其生。觀上九爻辭。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則爲聞善不與。茲謂不知。厥異黃。厥咎聾。厥災不嗣。坡公曰。蔽賢者無後。賢者民之所以生也。而絕之。是絕民也。无後不亦宜乎。鄭康成謂諸侯貢士於天子。大夫貢士於其君。以禮賓之。惟主人盥而獻賓。賓盥而酢主人。設薦則弟子事也。漢人說易如此。存之。○上九以陽剛之德。居無位之地。乃士君子道高德重而退居於野。爲下民所仰觀法效者。有師道焉。何咎之有。乃不能作賓利見。而以矜式觀於衆。則此志終歉然。猶倜觀正叔先生與子文中允害因筆。

䷔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初九。屨校滅趾。无咎。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象曰。遇毒。位不當也。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上九。何校滅耳。凶。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噬嗑。天下之大用也。凡天下國家大事小事所以不得合者。皆有強梗讒邪間隔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而亨矣。聖人觀噬嗑之象。以治天下之強梗。故利用獄。然其道未易言也。動不當。不能斷。明不當。不能察。威察而不柔。行之。則失之暴。惟柔中則寬嚴得而用獄。當聖人之所以慎刑也。震剛下。離柔上。剛柔分列也。動而明。卦德也。雷電合而章。用也。柔得中而上行。二五也。上行。震與離之性也。不當位。陰居陽也。柔中之德。聽訟主獄。行其明斷之權。則獄情平而天下服矣。先王慎用之。所以明罰示民。使知避也。勅法防民。使知畏也。未至折獄致刑。先加明飭。使天下望而懼焉。威明而柔以行之。仁之道也。○六爻皆治獄之事。初六子夏曰。爲治禁微也。周官掌囚。下罪梏足。懲其非。使不得行也。小懲大誡。故无咎。六二柔中用當。乘剛治暴。故噬膚而至滅鼻。雖傷无咎。終得宜也。六三以柔居剛。位處失亢。治獄過嚴。至招毒怨。故小吝。然所執者法。亦无咎。膚皮肉。腊乾肉。乾肉較膚難噬者。九四以一卦言。則爲間者也。以爻言。則大臣之剛任除間者也。乾胏連骨之肉。而又乾。言難噬也。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治強。得其情。得金矢也。剛斷被暴。故利艱。慎也。貞。正也。艱貞吉。而象言未光。以嚴治獄。非光大之道也。六五以柔居剛。離明之主。以之主獄。明斷而能服人者。得黃金之象。亦必正而危懼行之。乃得當。古人用刑。其可輕哉。上九怙終不改。剛亢積惡之罪。則械其首。以賊刑加之。荷校沒耳。則以其聰

不明。不慮積惡之亡身也。故凶。二、三、四、五、在頤中。故言噬。初、上、在兩端。但可校耳。然六爻皆治獄之事。且初之无咎。上之凶。指受刑者言。中四爻之无咎吉。以用刑言也。○周禮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註。訟。以財貨相告也。造至也。使訟者兩至。入束矢。乃治之。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其不直者也。矢取直也。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入券書不入金。則是自服不直者也。金取堅也。三十斤爲鈞。入矢入金。不直不實。則沒金矢於官。即今之告紙贖銅之類。或謂周禮爲新莽僞書。舜典。金作贖刑。非歟。○繫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六二。賁其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上九。白賁。无咎。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賁以陰陽交錯成文爲義。而文明以止。則文非光彩鏡魄之文。而遂明文章禮樂。以化成天下之文也。故卦辭繫以亨小利有攸往。柔來文剛。成離。則文明在下。故亨。分剛上而文柔。則在外無位。故小利有攸往。而不能大行也。一剛一柔。五行交錯。天地自然之文。日月星辰。時數而變徵。其文明以止。人應乎天而文明。觀於天文。而陰內陽外。文明在下。剛上无位。則時變可知也。觀於人文。以化成天下。明詩書禮樂之文。譬世而不假德博而化。則天下文明焉。此賁之所以爲賁也。象山下有火。山含溫煖之氣。則發育光華。爲賁。君子以明庶政明也。而非行也。若折獄。則有位者事也。六經之文。而大小政在焉。明之謂也。止。玩自文義自可見。故六爻有應者交而成文。无應者比而成文。皆一剛一柔錯之義也。○初九應六四爲正。然初在下。義不求上。故賁趾。有待時而無往見。舍車而徒。徒步光於軒駟。義弗乘也。六二柔中文明。上與九三爲比。賁其須。須。鬚也。人之儀容。莫美於須。自然之文也。美由中出。不假於飾。然柔不自動。隨陽而動。故曰與上興也。附三而動。猶賁在頤附頤而動也。九三以一陽在三陰之中。比二離體。互卦坎象。光輝潤澤。故賁如濡如。而陽在陰中。永貞則吉。終莫之陵。陽能自勝也。六四與初應相賁者也。故賁如。爲三所隔。不得賁。故又皤如。皤。白也。未得賁。故馬亦白也。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曰翰如。始而位柔乘剛。故爲所間而疑。終之正應合。則婚媾之偶成而无尤。得所賁矣。六五與上九比。五位雖中而陰。性多吝。束帛賁邱園。亦知尊賢禮士。而不能共天位天祿。則束帛正從其戔戔耳。終吉之喜。謂當此時而能知待士之禮。則亦有一節之可喜也。上九在位外。守志任眞。還淳返朴。以素爲飾。得白

尙之志者矣。白賁无咎。其繫之所云賁无色者歟。○細看此卦以剛爲主。剛柔未嘗不交。而剛在下不中。往上居外。此亨之所以小也。初四相應。四未嘗不求賁之切。而初九則守義以處在下也。二三相比。二未嘗不依三而賁。而九三則守貞。以其陷陰中也。五上相比。五未嘗無賁隱士之盛。喜好賢之誠。而道客未光。上九則尙志守素。以自得。以其无位也。此皆所謂小利有攸往也。然則君子在下之文明化成。舍詩書禮樂何以哉。○變卦都就乾坤二卦上看。是不必指泰。

䷖ 坤下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六三。剝之。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六四。剝牀以膚。凶。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剝。陰極盛之卦。象柔變剛。下剝上。象山附地。上殞下。下剝則上殞矣。遯、姤、否、觀、皆陰長之卦。至剝而極。若坤卦則陽氣畜潛矣。故曰剝盡也。言陰至此無以復加也。君子於此時。於止之中。用順之道。而曰尙消息盈虛。觀天之象。順天之行也。若亢強激拂。觸禍作殃。身旣傾焉。事又不濟。非君子之所何也。順止之義何。藏器待時也。如夜則安靜寧神以竢旦。如冬則安靜斂藏以竢春。順止二字。所以因陽卽所以勝陰。是大道理。順止之用何。厚下安宅也。民爲邦本。小人不知愛惜而厚之。君子於剝時。在制小人上用力。不使成禍。只在民上委曲培養。或調停小人。或開導小人。或可用已。或可用者以求安民利物。救得一分是一分。本固則邦寧。剝可回也。譬之地不削山。豈有傾頹。有初之有是。厚下已之得與民。或可想象。議是治剝大作用。煕寧諸賢比新法亦是爲民意思。只爭小人以爲民使爲不得民耳。○初六陰自下剝陽。故言足。剝牀是也。牀有足國有本。下爲民。國本也。小人貪利剝民。滅絕正道。卒致因海困窮。是其凶也。王安石是也。六二剝辨。牀與足之介也。牀有辨。國有幹。大臣。國之幹也。二、大臣之位。陰變陽。小人害君子。蔑棄正道。因於家國也。其能九齡相林甫之日乎。六三與上九應。衆陰方剝陽。而己獨應之。去上下三陰之黨而從正。以此處剝。无咎之道也。如東漢呂強其人者。六四剝膚。四近五。臣剝君。陰黨上逼。其凶極矣。危亡之因也。六五柔中居尊。取后象。不取君象。如坤、晉、明夷、歸妹、旅、皆非君所處也。陰居中不邪。近上承剛。率下統類。有貫魚以宮人寵之象。如后以衆妾進御於君之象。无不利。言陰之終无尤也。陰象不一。陰位亦不同。君子所貴乎消息盈虛。順而止之。則於陰之貞邪因不滅也。上九一陽在五陰上。爲碩果之象。爲盛之象。以五陰剝一陽。非不甚危。而言碩果不食。與未食異。蓋陽無絕之理數也。天於位之中培蕰。人於消之中存息。天道人心。是決食不得的。所以五陰在下爲輿。君子在上爲得輿。自然民心所載在君子也。故曰民所載也。而小人剝廬。則是自剝其所芘。君子非芘小人。陽在上之象也。終不可用。猶言終不可行也。至此則六陰培陽。勢不在小人而在民。民亦陰也。如

二之末有與，言小人狂肆，視君子無有當其許與者，若與之，則不剝之矣，未有與，終不可用，從白文看出，自雖與諸家合。○陽無絕之理數，坤卦十月，在剝與復之間，以言乎前半月，則剝而未盡之陽，小雪以前也，以言乎後半月，則復而方生之陽，小雪以後也，朱子以一爻分三十分，陰陽日進退一分，二氣再無間息，自然之理數也，石渠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傷其亡友也，所遇皆柔暗，相與懷奸而濟惡，

䷗ 坤上震下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彖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六二，休復，吉，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六三，頻復，厲无咎，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六五，敦復，无悔，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復，陽窮上反下，而復於子，貞下之元也，從前閉塞，今始回來，故云剛反，此時陽為主，陰為客，由靜之動，一元生意向上邊去，自是亨通，雷動坤順，剛主柔從，動而以順行，邵子所謂陽在陽中，陽順行也，自入而出，陽得時，故出入无疾，陽來漸盛，故朋來无咎，反復其道，反而復其道，若作陰陽往來，於詞意不合，七日，指坤卦六爻，創易緯六日七分之說，漢儒用之，坡公亦言坤至初九為七日，若姤，若剝，乃陽消之日，非陽反之日，惟坤陰合陽為滋息之日，非消之日也，陽氣在貞中藏息，不過七日，復生七陽數，乃天行自然之理，所謂不遠復也，復見天地之心，天地以生物為心，一向窮陰閉塞，生意都不見了，只到復時，天地生生之心方才見得，雖朕兆幾微，而資始之理已具，時尚收斂，而發育之氣已該，邵子曰，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元初動處，萬物未生時，元酒味方淡，太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羲，坡公曰，意之所向謂之心，方其消也，五存而不足，及其長也，雷一而有餘，合觀程朱主動之旨，益信只是陽甚微，聖人教人安靜持養，以順天時，竢其自盛，然後能大，故先王閉關息民，齋戒寧息，是保養身心，順助天地大道理，暫之萌芽，然保護他生意完全，才發得盛，若及其萌芽而撥之，則生意傷矣，本義引月令說到身上，即初爻象指也。○初九，復之先，故言不遠復，无祇悔，與无悔異，有工夫，蓋陽初微，速與撥皆是滋悔，從容漸積，使元善之根以靜而寧，滋息之意以生而遂，无至於悔，故元吉，如月令掩身去誘，禁欲安性，正修身事也，諸家以改過言，俱未合，以下五陰，以順從為復，蓋陰以退為復也，六二居中比九，以安靜從陽為復者，下仁從陽也，陽生生仁也，休字最好，靜也，順也，後而得主，下也，六三不中處動，復而不固，有頻失頻復之象，失則厲，復則无咎，又震能改也，復主動，過動則得失半，故大象謹之，有以也，六四處群陰中，獨與初應，可謂喪朋得主，能從剛正之道也，六五以柔居剛，得中志貞，體正，敦固於復，无失，則无悔矣，中以自考，慮也，敬也，復之所以致也，上六陰居亢極，獨主群陰，至與陽戰，故終凶，災，外至也，眚，自作也，不克征，不克行也，十，陰數之極，言終也，陰與陽戰，反君道也，在國則驕君亢戰

而凶，在身則天君迷忒而凶，陰何能行哉。○丙戌三月八日，臥日下，思復上爻義，象，因悟曰，十月純陰，陰段无用矣，到冬至子時一復，而天心見，不獨陽爻本身反位元吉，即諸陰爻一齊都有生意，蓋獨陰不生，不行，得一陽來，大家合有陽意，方撥動機緘，故皆言復，即陰中亦有生機之復也，二休，四從，五敦，所謂中柔，陰之正氣也，三雖亢而在下，未甚也，所以頻失頻復，雖危无咎，獨至上六，則陰拗亢執，迷之甚矣，不以從陽為復，而以怙陰為復，故曰迷復，用行師，特陰窮盛也，用罔必敗，國君即上六也，坤為國，上為君，以其主陰而戰，故以國君歸之，以其亢迷凶悔，故終凶而不能行也，所謂陰之反氣，終無用的，象言反君道者，君道以陽主陰為順，以陰亢陽，非反君道而何。○十一月陽氣生，陰尚盛，卦言亨，論陽之復也，象言閉，順時之道也，順時正成陽之長也，故復見天地之心，邵詩上說，亨，上說都是一陽理，合而程朱向動邊說，因陽復已屬動體，味卦旨也，須於邵詩上看得合，而家象無餘蘊矣，雀子曰，雷，陽也，不曰陽而曰雷，象陽在陰下也，子月陽生地中而長，春之震驚，即此一陽之還者，此時雷已成了，不震，象自得，尚待時而出地，故君子亦養之以待時，若月令，而卦象之義都合。○月令，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壁中，旦軫中，律中黃鍾，（黃鍾•律之首•陽氣於黃泉•孳萌萬物也•）冰益壯，地始坼，鶡旦不鳴，（夜鳴求旦之鳥）虎始交，天子居元堂太廟，飭死事，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眾，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是月也，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毋有不禁，乃命大酋，（酒官也•）秫稻必齊，麴糵必時，湛熾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毋有差貸，乃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齋戒，處必掩身，身欲寧，去聲色，禁嗜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箭，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者，塗闕廷門閭，築囹圄，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

䷘ 乾上震下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初九，无妄，往吉，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象曰，不耕穫，未富也，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九四，可貞，无咎，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天雷，動以天也，動以天，故无妄，不期然而然，史記以為無望，猶言無妄想也，所以爻言无妄之災，无妄之疾，无妄行有眚，言皆无心中事，純任天者也，人到忘私任真，已化而遊於天，在己那有不正的，故元亨利貞，利天命之正也，命正則亨，命不正則窮，譬之天雷忽然相值，非意想所及，故象言天下雷行，物

與无妄，言相應而不相期。上動下隨，相與无妄，純乎天者也。剛來主內，志正也。動而健，行正也。剛中而應，應正也。所謂動以天，純乎自然，無一毫私意期望於其間也。其匪正有眚，如雷聲怒氣過於太虛，君子處之，蓋如也。不利攸往，靜也，定也。靜則正，動則違。天命不祐，何處行得。先王以茂對天時，順育萬物，因乎自然，無所容心。古帝王後天而奉天時，靜正調變，用此道也。○初九剛主於內，外無繫應，素位而行，不願乎外，遇往而不得志哉。六二柔中比剛，志行正也。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不耕穫，不菑畬，全無營爲圖度，無所爲而爲，安往不利。未富，陰虛，無欲富之心也。无妄也。六三以陰居陽，過位不正者，故云无妄之災。行人得牛，邑人遭詰，豈意想所及。不言凶悔咎者，无妄之災，外也。九四陽剛居柔，無所繫應，其所處可貞，得守其志者，固有之，食舊德也。總一无妄也。九五剛中居尊，與二應而无繫，无妄之至也。此而有疾，如浮雲飛電，於己何有。靜以俟之，自來自去，故勿藥有喜。若藥之，則無事生事，反自傷了。淨名云，彼自無瘉，勿傷之也。上九无妄行有眚，正卦言匪正有眚也。上九乾之窮，非乾之正，乃天道亢極之候，无妄之行，乃適逢之，不言眚者，時也。此時不行亦災，然動不如靜矣。象義由而明。○彖略言顧，爻不取應，故无妄之善，三陽剛正也。得位時也。无應，虛也。初九健而動，動而虛，又得位也。六二比剛而位中也。六三不剛不中，位之厄也，故災。震性動而健，一无妄也。九四體剛，正也。无應，虛也。位雖非中，而不亢也。九五剛中，德位俱正也。上九剛正而位不正，又應三也，故行有眚，當卦之匪正，不利往。○此卦反復數日，味得天雷之義，而全卦顯白，不免於諸家求合。○无望意，諸家皆主之，馬季長、鄭康成、王子雍皆同。○其言匪正因天命，劉智靜、李卓吾全，而弱侯看此卦全書，遂盡无妄之旨。

䷙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初九，有厲，利已。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九二，輿說輹。象曰，輿說輹，中无尤也。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日閑輿衛，利有攸往。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六四，童牛之牿，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六五，豶豕之牙，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上九，何天之衢，亨。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大畜，山畜天。山何能畜天，剛不能制剛，制剛者柔也。艮一陽二陰，高明柔克，故以柔道制剛，而剛爲所制。其德剛健篤實，以止厲剛，以剛受止，畜積深茂，神明畢見，輝光日新，而其德無窮。剛上而尚賢，艮上九也。與下乾同德合志，故尙也。艮體上剛下柔，外實內虛，以巽德養賢，不事威劍強勇，而剛者柔，健者下，成就人才，如金受範，如士受型，其道大正，即剛健篤實輝光義也。是以能養賢，使不家食，成濟川之用，應時成亨，畜大亨亦大，皆從貞中來，故卦言利貞。其象則天在山中，山外實中虛，天在地下，則山中空處即天也。義爲止，爲聚，爲養。君子多識前言往行，夫前言往行，窮徵載也。識心也，備思明辨，以畜其德，剛健篤實輝光之旨，蓋此矣。畜陽，所畜大，艮畜，畜者大，故爲大畜。誥曰，凡物既脈而退者，弱也。旣柔而阻者，強也。大畜陽剛貞固，用乃不詘，道之所以大行而亨也。○別卦陰陽取相應，此則相畜，取止義，

惟九三、上九，畜極而通，不取止義。初九爲六四所畜，時未可以往也。往則厲，已則利。子夏傳曰，居而俟命則利，往而違上則厲。艮險，故言不犯難。九二爲六五所畜，以其處中，能自止不進，可謂曰知，中何尤焉。朱氏曰，初剛正，二剛中，四五柔也。柔能畜剛，剛知不犯而止之時也。夫氣雄九軍者，或屈於賓贊之儀，才力蓋世者，或聽於委裘之主。予曰，惟如是也。剛能知柔，何往不利。柔能用剛，道乃大行，畜之義所以大也。九三與上同志，畜而通，故良馬逐，從畜得通，思艱志正，又口譬戒，閑習輿衛，故利攸往。考工，上輿六衛，戈也，人也，殳也，戟也，矛也，軫也。六四六五以柔道畜陽，畜之善者也。牿，童牛，制梏於頂也。愛人以德，故可喜。牙豶豕，制剛於弱也。義同四，終得其用，故有慶。晉曰，牿牛馬，閑防逸也。爾雅曰，豕子，豬、豮、豶，豮豶豕，豕子也。埤雅曰，以杙繫豕，謂之牙。弱侯所考甚悉。艮一剛在前，有牿牙象。坡公曰，凡物有以相德曰畜，施德獲報曰慶。上九畜得其通，養得其用，上以一陽際亨，下引三陽同升。諸公翱翔天路，是身任賢路之通者，以蓄賢之亨爲亨，故其道大行。下之駃騠騁於康莊，上之吉慶被於天下。應乎天而時行，故曰大畜時也。何與何校何字同。九三上九皆乾類，故爲良馬逐。

䷚ 震下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愼言語，節飲食。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六二，顛頤，拂經于邱頤，征凶。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頤，養也。養正則吉，故利貞。觀頤，觀其所養，自求口實，觀其自養，得其正則吉，動於私則失。頤養之義矣。又言天地以時養萬物，雷生之，艮成之，聖人得時，則養賢以及萬民，利天下，而非以自私也。正也，大也。故言頤之時大矣哉。若非時，則君子靜以自養耳，安能及物。卦象二陽包四陰，陽實能養，陰虛不能養，故下上四陰多求養於二陽。然上止下動，上施下受，故下三爻爲自養，上三爻爲養人。自養之所以凶，以震性動，動皆累於欲，雖陽亦凶。養人之所以吉，以艮性靜，靜則得其正，雖陰亦吉。此卦繇之所以言自占也。君子觀頤之象，以愼言語，節飲食，以養德也。養之大者也。先儒云，禍從口出，患從口入，愼之節之，貞之謂也。○初九時從位下，不當養人之任，爲靈知自養之龜，而乃躁於動，舍爾陽明靜盎之貴，羨西陰欲朵頤之養，養小失大，凶孰甚焉。龜，有靈德，伏而食氣，潛而不志於養者，取象初陽最好。初雖四應，舍陽即陰，輕內重外，附上散羨，甚可賤矣。朵頤，頤之在上而垂者，口體之養也。六二陰柔動體，不能自持，比初求養於初，以上下下，顛頤也。拂經以求養于邱頤，附上九也。往而得凶，自養之道，宜靜正自安，乃亂於欲而下媚上，援失同類而干非其道，故凶。四陰爲類，二陽皆非應也。失身莫大焉。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小人之亢者，公然拂違自養之正道，而肆志於利，悖理求祿，貪鄙不飾，永爲人所鄙賤而勿

用者。鄙夫之躁。因不待言。十年。陰數之盡也。六四。大臣。以養人爲吉者。艮爲止。爲寵。爲施。上。頤之義也。居上求初以養人。以上下下。亦爲顛頤。而養人志公則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養民若不足。欲而不貪。何咎。故象言上施光也。六五當頤之時。而居尊位。養天下者也。陰柔不能養民。而賴上九以養之。故拂經。然上九師臣之位。陽剛之德。能居貞信任以養民。天下亦被其福。終不可涉大川。以質柔也。程傳謂成王以之。上九以剛居上。爲君倚任。以養天下爲己任者。是物皆由之以養。故爲由頤。然任大責重。一民之飢。我飢之。一民之溺。我溺之。厲而吉。故利涉大川。大有慶。天下萬物皆蒙利賴。養之大爲何如。伊周當之。○黃氏鉞曰。易上艮下震曰頤。艮止靜。故三爻吉。震躁動。故三爻凶。非艮吉震凶也。頤之道。吉於靜而凶於動也。今夫外徇者內喪。故頤之初曰舍爾靈龜。觀我朵頤。逐夫末者。其本必顛。故其損曰拂經于邱頤。以其所以養害其所養。則弗能爲也。故其貞曰拂頤。十年勿用。瞑而坐者。見乎四海。馳而視之。不睹乎車之下。則靜者常察也。故其噬嗑曰虎視眈眈。其欲逐逐。當其不可爲而不爲。則其不爲之也功。故其益曰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唯天下之至靜爲能動。故其復曰由頤。厲吉。利涉大川。皆躁動失而止靜得也。夫天地上動下止。物惟頤則上止下動。震不自動。繫於上而後動。故動不自動。其靜者動。靜不自靜。其止者靜。夫能止其所止。則頤之道盡矣。

☱☴ 巽下兌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彖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九三。棟橈。凶。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九四。棟隆。吉。有它吝。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大過。大者過。四陽居中過盛。二陰不勝其重。有橈敗之象。然其時則君子有爲之時也。救敗治橈。利往乃亨。但陽已過矣。可以柔濟。不可以剛濟。剛過而中。言雖盛而居柔。則剛中也。含悅履順。柔順以行也。利有攸往乃亨。言不可亢也。見得此等大過。自是天的時數。當其時。適其事。雖大過而不悖於道。所謂剛中巽說之行。如堯舜禪受。而訟獄謳歌攸歸。湯武征誅。而傒后迎歸恐後。皆千古不經見的事。而因時用中。應大運。起大業。剛柔微彰。經權常變之間。間不容髮。故曰大過之時大矣哉。是以君子當大過之時。有非常之事。用則獨立不懼。不用則遯世无悶。澤木在澤中。澤雖過於木。而木不仆。當之者其周公、顏子乎。此所謂大過人之行也。涑水司馬氏曰。大過。剛已過矣。止可濟之以柔。不可濟之以剛也。故大過之陽。皆以居陰爲吉。不以得位爲美。○初六以柔承剛。錯諸地而可矣。必用藉。用柔毛。用白。愼之至也。愼斯術也以往。又何咎。九二以陽居陰。剛而中也。比初六。能下而求助也。以陽比陰。爲木近水。以九二比初六。爲長陽得少陰。木枯而根生。廢可興也。身老而妻壯。衰可扶也。持是道以救大廈之顛。何患不起。故无不利。過以相與。權而得正也。文王後天卦以震兌相對。居正、生物之用也。琨表云。生繁華

於枯荑。謂枯根也。鄭元亦作荑。稊同。九三、九四、居中。棟象。九三以剛居剛。過剛則折。故橈。且下棟受柱。下虛。則不能勝其重之象。不可以有輔。言剛亢自用。違中失人。不可以扶持也。九四上棟也。以陽居陰。剛而不過。以棟承撓。隆然而高。下乘二陽。則實。故不橈乎下也。有它吝。未弱也。子夏傳曰。非應稱它。此剛中之吉也。九五以陽居陽。无中和之德。而爲亢愎之行。比陰。則水中之木。比上陰。則士夫之下老婦。故枯楊生華。不可久也。老婦少夫。事可醜也。雖陽下陰上。配合之常。不足爲咎。而妻衰夫旺。生絕欲滋。又何譽焉。過之失宜者也。文王後天卦以艮巽相對。居偏。非正用也。上六居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而志在濟難。力不從心。見危致命。雖凶无咎也。若獨立不懼。則剛柔經權。起非常之原。遯世无悶。則知幾發晦。有明哲之用。君子有爲之道。在彼不在此。此則節取焉可也。

☵☵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彖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尙。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邱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九二。坎有險。求小得。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水之德。恆言漸也。謙言下也。信言遇險而不失其性也。此三者皆有孚之道也。誠也。水之行勞。盈科放海。其進日大。功也。水之四陰外護。二陽居中。有拱險列。小民衛主之象。用也。君子觀二陽中實之義。體水之德。爲有孚心亨。所謂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身困心亨。遇險心貞。忠信以涉風波。所以處險也。觀四陰險陷之象。則法天無形之險。設政教等威。以防淩僭。法地之險。阻山川城郭。以備不虞。此其道王公以非常之備。制非常之變。用之有時。天地且不廢。而況人乎。故曰險之時用大矣哉。涑水司馬曰。水之流也。習而不已。以成大川。人之學也。習而不已。以成大賢。故君子常其德行。自治也。習其教事。治人也。○水性陽內陰外。故外闇內明。初上二爻皆不吉。初六陰處最下。爲柔邪不正之人。習行險邪。爲機械變詐。而自納於窞。非者。下流之居。正此輩也。故曰失道凶。九二剛中。處患難而能自保者。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但處重險之中。上無應援。未能自出。求小有得。以自濟也。文王以之。六三當上下險之間。坎而又坎。欲前則首枕夫險。欲退則入於窞陷。勿用。言不可行。徒勞无功也。六四處重險之交。當大臣之位。與九五剛柔相濟。正相與以成濟險之功者。樽酒貳簋。無飾也。用缶。質朴也。一以誠信納約結於君。所謂孚也。自牖。自君心所明以道之。終相得而无咎也。坡公曰。同患者不約而信。其質之至。不爲簡。四與五之際也。九五一陽居中。又爲君象。具坎德之全者。坎不盈。恆中漸也。不自盈溢。德之善也。祗既平。出險也。禍門之險至孟津而平。莊子曰。平者水停之盛。言不湍激而橫溢也。蓋九五以恆德通險。得夷險之道。故无咎。中未大。言不盈也。上六陰亢。居險極而敗。小人僥倖於難中。而不自

悔者係於徽纆寘之叢棘三歲不能改凶九家易言害人者加明刑能復者上罪三年而舍若三歲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故上六失道凶三歲而亡也徽纆索也坎爲叢棘

☲☲ 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六二黃離元吉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離之爲物至無而有至柔而剛其爲德也神故麗大則大麗小則小麗得其正則化生萬物變熱庶類麗失其正則焦爛煅燼無所不至故利正而亨蓋其卦內陰外陽外强內順內坤象牝牛外二陽象畜故畜牝牛吉言柔順則亨卽貞也夫日月麗天草木麗地貞則明貞則生重明麗正乃日月之所以行百物之所以生蓋明柔克中正文明聖人所以化成天下用此道也象明兩作且日相承其照無窮大人以之繼照其德以照天下刱制宜法制禮作樂享帝育物燦乎贊焉○初九陽下而志上若火之始然日之始旦雖在下無位而踐履之間已錯然璀燦於天下而不可掩矣但當動之始吉凶悔吝所由分故敬愼持之則无咎謹過於初也六二居大臣之位有文明之德處下而中坤中正也柔謙文順臣道之則故元吉九三重剛不中不能貞者當日昃之離不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而爲鼓缶之歌則嗟老耋冒朝不保夕而爲大耋之嗟發爲亂於胸中爲造物所役汨天和而累眞性凶之道也如此其衛武公乎九四處重炎之勢處近君之地而乃剛燥妄動其焰暴作有突如其來之象不取自焚故焚如死如而爲衆所棄誰能容焉管蔡智伯以之六五文明柔順以履尊位而下有突如之難上有未正之醜恐懼修省若禍至之無日者成王所謂閔予小子遭茲凶閔涕戚之象也明以懼行故吉離王公言麗王公之位處天下之變貞吉之道也上九剛明之極者剛則能斷明則能照斷則威必伸照則罪不遁爲王者除元兇以正四國之義有嘉美之功蓋獲其渠魁匪及其醜類功之善莫大焉○上經終坎離陰陽之中也坎正北於時爲子爲夜之中而一陽生離正南於時爲午爲日之中而一陰生故陰陽若居中皆爲造化根本故上經始乾坤而終坎離貴其得天地之中而爲易之用也天一降坎中在物爲水在人爲精精藏於體水積於淵之象也地二兆離中在物爲火在人爲神神寓於虛火明於空之象也坎中爲誠離中爲明明誠起於中易之妙用古聖賢之心學也

易經增註卷四

下經

胡氏曰說卦言天地卽繼以山澤卽言水火風雷而又終之以山澤相薄者有貴於不悖相射者有貴於相逮惟通氣則兩言之不改然則上經首乾坤天地定位也下經首咸山澤通氣也位欲分氣欲合故山澤合爲一卦又易八純卦六爻皆不應泰否天地相應故居上篇咸損少男女相應恆益長男女相應既未濟中男女相應故居下篇咸以少男下少女又應之至者居下篇之首然則天地造化之始夫婦人倫之原也

☱☶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初六咸其拇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象曰貞

吉悔亡。末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九五咸其脢。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末也。上六。咸其輔頰舌。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澤山形比。氣通而體虛。則外注也。上說下止。而剛靜。則柔順也。所謂交而得其正也。咸。感也。不感則獨。其何以爲咸。故咸之亨以貞利取女也。男女相感之篤。莫如少。止則感之專。悅則感之至。所謂誠然之情動乎天而不容僞者。止而悅。感之德也。男下女。禮之正也。人倫之始。生物之本也。故天地感以交。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以誠。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情者。天地萬物之生機。動於不容已。感則生。不感則息。非感其何以見之哉。所以爻象自拇以上。腓股思脢頰舌。無一不感者。此以男女之至情而立象也。發中節。協和昏賦。乾坤和其剛柔。艮兌感其股腓。最爲得之。爻象取靜不取動。然亦不甚咎動。有不言吉咎者。蓋感則動。動則應。皆天地萬物之自然。而惟不欲其躁以邪耳。李卓吾焦弱侯能見此意。象以虛字當咸。最妙。人心之寂而能感者。虛故也。虛則靈。而感應之機神。實則槃。而感應之機窒。故君子致虛。虛者。道之源也。所謂何思何慮。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男女得之。則交以正。而精神有專一之孚。聖賢得之。應天下則思不出其位。而屈伸變化。歸於自然。咸去心而言感。有以夫。爻言感。取象於身。拇。足指。所以履也。腓。退膁。所以行也。股隨腓而動也。思者心也。脢。喉梅也。動而迎飲食。以嚥語則噭。輔頰。口也。所以言也。艮下爲趾。兌上爲口。心則職夫感者也。男女之感。近取諸身。而四象以寓得失。則爻與卦象不必合。而利貞則一也。○初六。凡人有感而動。則先見於足。而拇其在下最前者。故爲咸其拇。拇所以履也。而不能行。志在外。應九四也。志在外而拇動。亦其機之不容已者。六二咸其腓。則動而行矣。艮以止感爲靜尊。故往凶居吉。以其中。故順則无害也。陰而能靜。順之道也。九三。九爲剛爻。主艮。在二陰之上。其象爲股。夫體靜而神交者。咸之正也。三之剛爻。固欲止。而初二莫之聽者。往從其配也。見配而動。雖三亦然。是以咸其股。而亦不免於隨也。以陽不自主。而志乃隨人。所執卑下矣。故往爲吝。或曰。親迎非歟。曰。禮也。此則取象以喻感也。所以形心也。九四。心之位也。所以感也。故不言咸而言貞。貞則心止於符。无心於感。止而虛。靜而正。有自然之亨。復何所悔。故曰未感害也。言未交於感之害也。聖人於此。欲盡人情。又言動於感。則憧憧往來。不勝其擾。朋從爾思。繫於類而不釋。未爲光明大正之道也。九五與上比。咸其脢。志欲宜也。脢不能言。故亦無悔。而類上以宜之。故曰志末也。上爻末也。上六咸其輔頰舌。夫感之道利貞。感爲至誠。何待於言。感爲真心。何能不動。言之在感。亦所不廢。而滕口說。恃言則末矣。咸之六爻。以其在感。故欲其貞。以其處感。又不能不動。天地萬物之生。生於動。言情則其動也。出於所誠然。亦爲容已。聖人列其象。以存人情。示之貞。以符天則。故六爻亦未嘗直斥其凶。思深哉。○憧憧往來。思役於物。而物之朋類從。思愈劇。不勝其擾。故天下何思何慮。屈伸變化。隨時而應。則感之善。所謂虛也。○三復咸恆。而歎齊家之難也。天地萬物之情。人之情也。情之至者。莫至於陰陽。故於其所感所恆。而見天地萬物之情。情者。動之眞機。不可強。不能僞也。咸。人道之始。其義交。而其感應也神。神故速也。恆。人倫之序。其義正。而其縊順也常。常故久也。咸取諸虛。而惡其繫。恆取諸

中。而恐其偏。偏則不中。不中不能恆。繫則不虛。不虛不能咸。卦善而爻皆未善。情之變也。聖人以六爻發揮旁通其情。而示之義。以爲敎也。聖人敎人於動之中。防其吝悔。不能以悔吝而廢其動也。然則征夫寡婦。幽閨縈繫之思。詩不取其正歟。曰。此恆所謂從一而終也。思之正也。易言咸恆之道。以貴陽也。夫爲妻綱。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君子以天地萬物之道。治天地萬物之情於家。家齊而天地萬物之化在是矣。甚矣齊家之難也。○於咸蓋感之義。於恆蓋久之義。以應天下。皆是物也。○繫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伸也。屈伸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 恆 巽上震下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象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九二。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九四。田无禽。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上六。振恆。凶。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男女正位。終身不易。居室之常。故恆繼咸。恆亨无咎以貞也。貞非固執不通。利有攸往。隨時處中。故恆也。彖言剛上柔下。有序也。雷風與巽而動。剛柔應。情通也。故恆。又舉卦詞亨无咎貞。而言久於其道者。見非其道。未有能久者也。道中則正。正未必中。故剋與躁不可久也。正而不恆。恆而不正。不可久也。恆矣貞矣。陽從陰。柔失義。不可久也。故齊家之難。通於天下國家。是道也。天地所以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剛柔之道。常而變。變乃通。靜動相生。日月貞觀。久照而幷行。四時變化。久運而歲成。聖人剛柔動靜。變化合中。循環不息。而天下化成。皆久於其道也。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恆也所恆。道也。陰陽性情相交。以正以順。而生成不息。一動於誠然。而不容已。中正以亨也。苟非其至情。久則厭矣。象言雷風恆。雷風至變也。而剛上柔下。剛出柔入。陰陽正性。變而不失其常。君子體雷風之象。雖酬酢萬變。妙用無窮。而其所立。有卓然而不可易之體焉。○初六。陰性剋。故初取巽之入。浚。浚井深入也。初於位爲下。於事爲端。於交爲淺。又應在九四。震性動而上。非相合者。乃以陰暗之質。膠執自是。不達時勢。深以常理求之。務爲削厲之行。不留餘地。人未有能堪者也。天下有一種陰剋人。過事便深求。自以爲是。牢不可破。世亦有稱之者。往往无後。彼自傷其生機。天亦不生之。故剋之禍甚於躁。九二以陽居陰。位中處下。恆而中者。故不著所以然。但以爻明悔亡。從爻見得。象言能久中。陽能久陽。而居中能久中也。巽陽得中。應五。有協贊之宜焉。九三。陽性剛。故三取巽之躁。又爲進退不果。處上下之間。

當雷風之交動而无恆二三其德取辱之道也忽忻驟怒父不能安其子初正終諸友不能孚其朋雖貞亦吝又誰容焉九四以陽居陰非其位也處爲動爲大塗有獵象下與禽象應初六陰虛不比師六五之應剛安所得禽乎恆於遊畋恆非其道往何功之有六五恆其德貞執德不越可謂常一存婦道則可夫子位上居尊道以義制恩以剛制柔威權自主好惡不偏齊治均平皆是道也從婦小之猶非大之牝鷄因巽大矣上六處動之極又位乎上夫靜爲躁君安爲動主安者上之所處也處上好動妄意要功一意振作以行其躁擾大无功言有喪也陰躁妄動必階之厲除九二而外皆久非其道者也

䷠ 乾上艮下

遯亨小利貞彖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九五嘉遯貞吉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上九肥遯无不利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遯卦二陰漸長四陽退氣以其爲退氣之卦故曰遯然其時陰長而尚微陽退而猶勝君子以遯之道用其行則亨小人在長而能貞亦利以剛得位而應陰尚有制君子審時度勢以晦用明以柔用剛初若不見此之爲退氣彼之爲浸長留畜相與與時偕行遯也乃所以妙行行也乃所以濟遯藏其用行權志正強此之疑遲彼之進所以爲亨所以爲時義之大若消長才分一齊便去聖人決不若是教人也孔孟是个樣子小利貞浸而長言在下陰浸長上有四陽勢盛戒以利貞猶否之言貞吉也聖人於小人只到放肆時才不過望若陰還有制終是可挽回救正得一半肯遂能手此三才所以不偏重也雀後果曰天下有山遙望之若相連及登山顛山自山天自天何曾相及取義甚妙故君子待小人詞令卑而不親笑貌順而不蔵權勢遜而不爭言論和而不同絕無壯於頄悻於色者其自待也非法不道非禮不履其德既高其心自服其檢既密其伺自消不惡者待彼之禮嚴者律己之道以此遠小人卽可與小人卽可用小人當世道平陂倚伏是何等關係君子以此持國家治亂安危是何等作用故曰遯之時義大矣哉〇初六非遯者以在遯之下猶尾然志欲上遁當陽之強故厲戒以勿用攸往不往何災小貞利也六二陰柔居中與九五應見人去已執繫之而不舍以固正人之志如執之維之使不得解脫艮性止又爲指坤爻牛中色黃小人處得其中尚知有君子而附之者故九五以爲嘉而象辭以爲應也九三以陽爻主艮下比二陰原與同體未免係戀故爲係遯如同體疾憊然艮性靜止若能以陽畜陰爲畜臣妾有術以制之使爲我用消其淩逼之心則吉蓋畜與係不同係則我爲彼係畜則彼爲我畜委蛇駕馭小人在其包容中而不知若縱侯梁公之於呂武制伏使不爲梗豈可使當大事哉剝之五以宮人寵遯之三以臣妾畜皆以能用小人爲吉九四好遯言與初相應交好君子小人來有嫌隙之時便能知機善藏不昵情好用意在不卽不離之間以行其遯使我的主意不忘於它

而暱以用之此惟君子能之小人陰昵又无識无量不能然也九五受六二之應若隨九五孚於嘉者在嘉而遯主靜而正迹與小人伍而心不亂乎小人之羣不露形迹不動意氣養晦靜俟用意在不激不隨之間要不失其志之正凡陰不至剝陽陽猶得畜陰以此也且以見正志之陽非六二之所能固也遯而亨莫吉於此上九以陽剛居卦外原不曾掛名利之場无應无係超然肥遯山林城市无入不得又孰得而疑之其巢許之流乎嗚呼此之无疑則四五之有疑可知故遯之時義之大在四五不在上九〇回朔白文當用註疏不用本義王畿曰君子不惡而嚴言遜行正親和中剛小人欲詆无隙欲玷无瑕懍然若天之不可犯焉上以四五乾爻臨初二陰爻其象也卓吾曰君子无一日不遯况在小人浸長之世可想其義

䷡ 震上乾下

大壯利貞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六五喪羊于易无悔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大壯陽壯也柔不能壯剛則壯剛而不動亦無以見其壯惟乾內震外剛氣發於上剛而動故壯也壯則戒盛故利貞大壯利貞大者正也大而正則不用其壯而壯乃大小人所以相安君子所以久盛國家所以持盈保泰皆此道也故以正爲大而天地之情可見天地生機所以流動充滿於兩間皆順時而動行乎其所當行正也正故不悖不害而四時亨若驕陽伏陰皆不得其正不正未有能大者也故象以乾之制制私以震之威威已非禮不動君子所以善全其壯也輔嗣曰未有違謙越禮而能全其壯者也故陽爻皆以居陰爲美以不用壯爲貞〇初九以陽居下去處尚遠宜正而靜乃矢其心之无他遠時躁進爲壯趾之象其征必凶雖有陽實之孚必致困窮也九二以剛居柔得中故居謙守正而吉以中柔嘉維則不亢也九三以剛居剛過壯矣小人用壯恃血氣以逞其麗於法宜也君子不能容治之過甚遂欲以一網盡之如是則雖正亦厲有觸藩羸角之象羊剛物象九也上有震一畫當前藩象也從來小人之禍君子治之過激以正敗者多矣故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言君子有以激成之也九四在三陽之前震之初宜進者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壯故動而貞吉悔亡陰在前虛故藩決不羸坤爲大輿一陽直其下爲輹又震爲大塗皆利往象蓋體剛用柔當可行之時而以鎮定出之以正爲壯其壯莫摧故壯于大輿之輹尚往而吉也六五柔居剛柔中也四陽上進遇之而失其壯故喪羊于易夫以陰位陽又乘陽其位不當故不用剛而用柔一以巽順和易之德調伏衆強使羊无所用其觸蓋止動之方抑強之術以柔制強之善物也老子曰馳騁天下之至剛者柔也漢文帝以之上六陰居動極位亢而躁質柔而暗不能詳審時勢有羝羊觸藩不退不遂之象動之不審進退維谷若知難而愼

辭則吝不長矣震動能改又有此象總之四陽在內陽德正亨諸君子得志行道自是盛之時聖人反復諄切不過欲以善成其壯耳故雜卦曰大壯則止言貞也言不可過也天道也人事也一也故初恃孚卽以孚窮三恃正卽以正敗二中則靜而吉四貞則動亦吉上以陰觸陽而困三亦以陽觸陰而困則大壯之戒動甚哉○神珠云壯以氣言正以理言天地之氣不正則爲驕陽恆燠人心之氣不正則爲暴戾恣睢必理氣合一方可言大故曰大者正也○大壯二月卦若三月夬便不稱大壯了

䷢ 坤下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彖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六三衆允悔亡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九四晉如鼫鼠貞厲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晉取明進二義坤臣道日君象坤進上瞻離日有諸侯享王之象離明下照坤土有天子下交之象坤附離取順離乘坤取柔柔進上行離也離之所以爲離者柔也離性本上聖人南面臨御以之下有順麗之康侯上有柔中之明主主臣合道相得益章是以臣受蕃錫君陛晝接極盛之際會也蓋君德主剛惟晉不主剛以晉爲朝出之日故明而不虐燭而不察澈而不烈日之明不盛於滿盛於朝君之明不盛於剛盛於柔日滿則傾朝則升君柔則容剛則窮以離體明用剛柔乃善耳所以主臣柔中合德以九四不正之剛間其中而厲者卽六五容之而愈覺其厲上九剛克之伐无咎而吝者卽不可已之功而亦吝若曰文明順德之日不宜見此也周之成王漢之文帝以之以大有對看則日之麗乾麗坤亨貞分益其見故雜卦云晉晝也晝得時也聖人一字有許多蘊蓄周官校人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凡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大行人公之禮三享三問三勞又覲禮延升一也覲畢致享升致命二也享畢王勞之升成拜三也康侯安民之侯非功侯也君子自昭明德懋本也心體本明自明其明聲色不邇貨利不殖緝熙敬止卽極之於昭光被百辟觀光景從亦自完其心量自求重而所求乎人者輕也○初六在下无位須汲引而進上與四應四竊位蔽賢故有晉如摧如之象初則屹然自守其正不畔援苟且以求進而於人之未信泰然處之无所係累故吉无咎未受命孟子所謂我无官守則進退綽綽有餘裕也六二以柔順之德逢文明之君在亨進之位能居中守正不以進爲喜而以晉爲憂位大心小可以受庶馬三接之寵於其君矣王母六五柔尊也言其王母同德也德合於君而君任之曰貞吉以順麗明也六三在下卦之上有侯象和順之德上下信之故上進麗明而悔亡志合道合視罔孚異矣九四以不正之剛忝竊高位處離明之下負乘立見故有鼫鼠曰下惟恐人見之象明主在上鼠技立窮子夏曰鼫鼠五技皆窮剛不中正之象也互艮爲鼠鼠剛在前喙也荀子蔡邕皆以爲五技鼠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瀆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六五柔

中之主下皆順從故悔亡失得勿恤者文明謙巽之主虛己任賢廓然大公絕無計功謀利之念以是往而有慶不獨主臣休嘉而天下被德禮之風應侯順德在柔嘉維則之主矣故吉无不利上九剛明之極有晉角之象維用伐邑治不順也危乃得吉吉乃無咎以貞而吝者失道化无爲之治而至勤兵征伐於文明之道未光大耳或曰此舉可少歟曰不可少也柔中之主自覺其吝而人亦惜其有此視大有有間矣○晉以鼫鼠貞厲爲日下鼠伏畏明不敢動之象義亦盡於斯晉角柔極必剛物實必犯天人理數之必至若大有則无是

䷣ 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明夷之道時與人爲之明夷地掩日時也君子不能違時而能爲時利艱貞自晦也惟能掩而不傷是明夷之道也是時也夜也紂之時也是道也孰能用之用一卦之道者文王也用一爻之道者箕子也文王用一卦內文明貞也外柔順艱也晦其明乃不息以之夷以之拯以之順以之吉其用甚大所以蒙羑里大難而紂無所施其害此文王掩而不傷之道也箕子用一爻同體之疾不可去也其辱之夷不可自也蓋晦其明與日俱人吾存吾志焉紂之晦箕子偕焉箕子之明紂亦不能奪也此箕子掩而不傷之道也夫天則夜人則寐寐以養覺與時偕息者處夜而寐日以爭明是之謂不祥何利焉故藏而不窮者易之道用而不窮者易之人君子象之以蒞衆用晦而明養明於晦以爲體也藏明於晦以爲用也冕旒垂目黈纊塞耳示不用也用晦而明乃大著顯聽示明物得窮之矣此難以蒞衆而況患難之中乎○初九在下无位明於去就者離之謙當爲飛垂翼自戢也于行避也不食窮也有攸往主有言雖蒙譏不恤也當三在旦不食之象艮爲言也君子以明避晦義不食其祿也程子以太公伯夷辟居海濱當之六二處大臣之位當明夷之時文明之德暗主所忌夷左股大臣象也居者危須拯者壯拯用馬壯則閎夭之事也拯之者用晦以濟變處之者柔順以居心柔而恭淵而懿臣罪當誅而天王聖明順以則也言文王小心翼翼爲臣子之極則也吉凶中之吉蒙難而不傷也九三剛居離上與上六爲應有至明克至暗之象日上則出火上則然向明觀兵以救民水火則得其大首然後其南狩而不疾者昭其至正也武之非行天討狩也勝殷殺紂大首也孟津退回不疾也克相上帝寵綏四方得志也雜卦明夷誅也其是之謂耶六四與上六同體以臣則腹心也深得明夷之心意知其暴虐无道必亡天下不可有輔故出門庭而遠遁也微子不諫抱祭器歸周以之六五處坤暗之中近至暗

之君而有柔中之德爲箕子之明夷利貞晦其明以存其志佯狂就囚晦迹也飮酒失度晦德也外艱志正箕子之身可辱志不可易晦可晦明不可息以其明在內而不露所以爲夷也上六暗主之象下五爻明而晦時主不明而晦失人君之則其惡貫盈故初登天后入地覆首以應天誅夷人者卒自夷耳終墜厥命宜哉○李卓吾曰象象兩言明入地中明夷取不見天日世界昏暴之象上六一爻正言晦也登天者入地紂所爲失道不法不明而晦之象也夫天地有晦明之時聖賢與時偕行利艱貞蓋晦其明也艱貞之道莫奢於文王莫苦於箕子自初九至六四皆文王之事初九之明夷文之遯繫也其象爲飛則垂翼傷也行則不食窮也往主有言讒也其被崇侯之譖而往者歟六二之明夷困於羑里也其象則爲夷及左股不可不拯不可不用馬壯拯是爲順人心合天則也故吉九三諸賢之所爲也獵禮大獸公之詩云獻豜于公九三獵取大首以獻於君不知者以爲疾知者以爲正也此閎夭用拯之志所大得求易爲常人道也至六四而羑里出矣以此入君左腹獲君心意始得出門庭而成生還之事下三爻地下之日四爻出地上向之受傷至是始出也合四爻看文王之明夷則所謂利艱貞晦其明者具見之矣當其明夷雖以聖人不免入地下及其艱貞而用晦雖至暴可以獲心意而出地上熊南沙曰大難天下之難內難一家之難大難外難也惟外難可用晦入用晦出若內難則出不得入不得眞難矣故箕子之明夷至於明入地中甚晦其明无明可見其所爲艱貞者至矣惟不露明所以箕子之明不可息此明夷之道惟文王箕子當之也○再考左傳卜楚邱之筮穆子也過初九也曰

是將行而歸爲子祀又曰明夷日也故有十日亦當十位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爲子祀抑少不終又曰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垂其翼飛不翔也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火焚山山敗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穆子之德小何足當文王然以文王之事驗之多合○晉習鑿齒曰後天圖南爲離方日南至則入地爲多離坤遯爲火田殺獸之象古者田得獸皆以首計之而上獻則公獻於虞旗之下故爲得其大首○王羲之曰入于左腹獲心意爲人臣代君行間諜匿悖之傷如伊尹往來於湯桀之間又似項伯之於項羽沛公皆其類也合觀之三爻於文王合○胡雲峯曰羑里演易處之甚從容可見文王之德佯狂受辱處之極艱難可見箕子之志此一時文王因而發伏羲河圖之易箕子因而發大禹洛書之疇聖賢處患難身繫斯文之重不獨明一時而且明萬世也

易經增註卷五

下經

䷤ 巽上離下

家人利女貞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上九有孚威如終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家人一家之人父子兄弟夫婦在焉而言利女貞者夫婦人倫之始閨門風化之源丈夫有四方之志門內則女德要焉故天下以國爲內國以家爲內家以女爲內風首關雎刑先寡妻淑女正位而內政齊聖人牀笫肅而一家之教行又卦以長中女成故言利女貞彖言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二五也

家以父母爲嚴君。四與上也。天地之大義正。則妻綱在夫。家人之嚴君立。則父爲家統。蓋女之正在男。男之正在父。父之正以身。身之正以言行。言行可以飭天下。而不可以飭一家。一正家而天下定。化之自內而起也。故風自火出。風之自在家也。明於內則順於外。處家之道也。文中子所取於明內齊外之旨也。君子言必有事。行必有常。樞機當則身誠。家正發邇見遠。以御於家邦。皆是物矣。是卦也以巽離二女處二四。陰爻爲正。而上父初子。父子正也。二婦五夫。夫婦正也。上父四母。父母正也。五兄三弟。兄弟正也。長四中二。女之尊卑正也。家人陰陽上下之得位。莫不有善焉者。故彖指言之。而六爻皆吉也。○初九以陽剛之明。處家人之始。有防微之遠慮焉。蓋教在初。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悔矣。初九防微杜漸。當志氣純一未變時而閑之。則將來無傷恩敗義之嫌。故曰。教子嬰孩。教婦初來。內則曰。男女不親授受。叔嫂不通乞假。男女不同椸架。外內不共。則不共湢浴。七歲男女異席。姑姊妹女既嫁而反。男女不共席而坐。婦女晝不遊庭。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內言不出於閫。親老庶弟聽於長兄。介婦聽於冢婦。毋專行。六二以柔順之分德。位齊內之正範。以陰從陽。無所專成。惟中饋之事而已。蓋婦遂事則僭。牝雞晨而身與夫俱殲。婦不職則傲。蠶桑休而國與家俱亡。語曰云。婦人精五飯冪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順。柔也。巽。卑也。以承夫也。貞也。九三在內卦之上。爲家之長。以陽居陽。過剛不中。治家太嚴。有嗃嗃之象。嗃嗃。嚴而烈。猶火然。又壯厲聲。以嚴勝也。家人近習易昵。以義勝情。雖悔厲而吉。若以嗃嗃爲厲。而婦子嘻嘻。則耽於逸樂。失家之節。任情敗義而終吝矣。終吝。六四婦位之尊。有母道焉。主家政於內者。以和順之德。居有相之位。內總壼範。以協夫家之教。睦家道必昌也。飲食祭祀必虔。米鹽醯醬必節。蠶繅女紅無曠。如是則內外資給之用裕矣。記曰。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九五以乾之陽剛。處巽之中正。正人正家。以正天下者。不事禁齊約束。一以中和之德。感格其家人。以義則正。以分則明。以志則同。以恩則篤。合一家之夫婦兄弟父母。皆太和所孚徹。致睦之至。交相愛。交相成。衆著於德。家人其順矣乎。又何恤而不吉耶。其文王之爲君。而妃太姒。父王季。母太任。子武王。婦邑姜者耶。故詩歌之曰。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言交愛也。仲尼曰。無憂者。文王。言勿恤也。上九君之上。其文之王季耶。九乾剛。故威。上巽極。故孚。以家之至尊。修身於上。建厥表儀。言有物。行有恆。正倫理。篤恩義。表遜讓。杜比昵。正心之化。孚於一家。則不肅而治。不嚴而長。威如之吉。其家道之成矣乎。反身齊家之本。風之自始此。

☲☱ 離下兌上

睽。小事吉。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九二。遇主於巷。无咎。象曰。遇主於巷。未失道也。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睽。性志不同。爲離爲疑。是世道人情窮則睽之時也。其卦才猶得小事吉者。說而麗明。不爲邪也。柔進上行。體則明也。中而應剛。未全弱也。未可大事。以調停小事。尚得吉耳。當睽之時。只合如此。然天上地下。而化育之事同。男內女外。而相應之志同。萬物區別。而應求之事同。理非不可合。而事非不可濟也。君子處睽之時。行濟睽之用。其道欲舒欲寬。欲婉欲定。欲孚欲和。卒之睽合事定。始見亨否濟變之功。彖贊其大者。見此等時。此等用。造物之窮可通。而三才之功並重。皆從深心婉曲含容中得來。非於此時行非常之原也。故彖與卦詞小事吉。原合非有異也。象取同而異。蓋天下之理。原同也。而用與時行。非隨地起。剛柔可以互濟。經權可以并行。在同而異。乃所以同也。離兌同出於坤。而上下性異。用得其宜。未始不相濟也。李卓吾曰。人苟惟同之知。若是必睽。人苟知睽之不得不睽。若是必同。○初九以陽居陽。在兌爲悅。其度舒以寬。故悔亡。所謂元夫也。與九四相應。皆乾。乾爲馬。離上不能向內。故有喪馬之象。初九則聽其去勿逐。須其定自復。合睽以舒不以急。相如之感廉頗。子儀之安光弼。用此道也。九四暘日能焦澤。猶惡人之能相害者。初九不以避爲避。而以見爲避。如子見南子。孟解叔敖。陳寔弔張讓。用此道也。合睽以寬不以褊。古聖王所以化姦惡爲善良。卑仇敵爲臣民者。由弗絕也。九二剛中之臣也。以下遇上。以剛遇柔。在睽之時。有難直行其志者。委曲求合。遇主於巷。若非所由之正。而志貞行權。乃聖賢達節之事。非狷介一節者所知。惟二之才剛得中。足以行之。无咎者。在睽之時爲无咎也。睽

遇主於巷。習坎納約自牖。皆是旁行而不失夫正。在險難睽離時然耳。六三以陰居陽。位處不當。而乘承又介二陽之間。上應過剛之上。心疑目眩。若見其輿在後。而爲二所曳。牛在前。而爲四所掣。仰受傷於上。其人天且劓者。人心懷疑。意見橫生。原非實相。疑甚則解。睽極則合。終遇剛而得應也。天。剠鑿其額。劓。截其鼻也。九四無應。又以陽居陰。其象睽孤。然初在下。可以獨立。四在上。不可无輔。處非所安。比非吾與。遇初九陽德爲元夫。則同德相孚。可用爲助。在睽之時。雖危而无咎。則濟睽之志伸矣。如狄仁傑得張柬之。卒以苦心相濟。而成功也。六五以柔居尊。宜其悔矣。下有九二剛中之應。蓋離兌同出於坤。所謂宗也。二主五。尊之也。五宗二。親之也。同心相倚。其合也若噬膚之易。然必君求賢。而後賢從之。故五往則剛柔相濟。成濟睽之用。而有慶也。上九睽之極。則孤。離之極則過。用其察而疑生焉。疑六三之正應。以一陰比二陽之間。受汙辱者。若見其豕負塗。穢惡已也。載鬼一車。怪異已也。先張之弧。疑爲寇而害之。後說之弧。又疑其非寇而親之也。疑情所結。怪妄橫生。非寇事也。有疑則諸境現前。疑已則諸妄消殞。故匪寇婚媾。往而遇雨則吉。睽則疑。和則釋也。睽卦離正應亦睽。以不得陰陽正位也。而二陽相遇。又非常例之可拘。○古聖君賢相。所以卓立於危疑震撼之中。山嶽其丰裁。淵海其識。並不波。不驚。至誠不動。卒之事定功成。人心宴如也。乃見睽之時用之大。○坡公曰。九二不比六三。使六三疑其曳輿。故爲噬膚。以六三爲九二同體之膚也。解亦甚心。○回翔往復。白文若得睽。疑卦也。何以疑。

火澤性相反，二陰志相離，故疑也。疑又莫甚於陽陰之交，若兩陽相遇，轉善以陽遇陽不相疑也，兩陽相容相信在睽須也。若陰陽雖正應，而陰疑陽之我傷，陽疑陰之泄向，皆虛無中影響，卒之事定而交合，則疑乃渙然冰釋矣。而九以陽居下，無應於四，然皆陽也，亢則有之，亢則睽矣。以亢為疑，其疑淺，故初九以容為用，不急於求合，去者不追，聽其自復，來者不拒，與之相忘，疑乃化焉。九四無應於初，孤立可危，遇初為元夫，兩剛不相克而相信，以孚為用，處危而合志行，則疑亡矣。二與五應，五陰也，上有柔主，時又乖離，不得不遇主於巷，而六五又疑九二之比三，而不敢前，故告以厥宗噬膚，噬三也，往又何咎。三與上應，又特地生疑，三見二四之為曳為掣，上之為天為劓，上若見三之為豕為鬼，張弧說弧，皆不正之疑，空中妄想也。卒之相得釋然，所以君子用以合睽，惟寬舒為大耳。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初六，往蹇來譽。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九三，往蹇來反。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六四，往蹇來連。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九五，大蹇朋來。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蹇，艱難險阻之義，其象為足蹇不前，外險內止，有見險能止之義，故利貞，利西南，坤也，坤平易，其德安貞，東北，艮坎之方，險也。人欲濟險，須立於險之外，措身安貞之地，以觀險之所在，則事之可否，勢之近遠，時之消息，往乃得中而有濟。若冒險以進，其道先窮，又何濟焉。故見險能止，非不往也，有待而往也。故爻中或用智，或用恐，或自立，或依人，或君得朋，或臣見君，當蹇之任，無所往，無所來，貞以濟之。在蹇之外，往則蹇，來則利，貞以待之，其靜也靜，其動也慎，正己正人，反身修德，即極大作用，極大道理，皆從靜正貞固中出，所以濟時，所以善用，若處險之中而恃才躁動，又何足以與於蹇之時用哉。六爻陰陽得位，皆同心共濟，又六爻不言濟險之功，以靜正出險即功，固不必有非常之原才華之見也。象說未一。總之山險矣，山上有水，更險，君子無時不自修，而處患難險阻之中，更時時事事自反責己，不責人，一語是聖賢極地，德修則物服，德大則應至，六爻皆此義，所謂貞也。〇初六逢難之始，在下無位，進則罹其殃，退則保其譽，宜靜養以待時，明哲之用也。獲譽於亂世，不若無譽之安，若名可闕，身不可見，則亦申屠蟠、管寧之流也。六二與初三四上不同，彼四者或遠或近，皆觀其勢之可否以為往來，獨二有應於五，主臣之義深矣。主蹇臣辱，主辱臣死，以君之難為己，以己之身盡君，蒙難履危，備嘗艱阻，守中蹈信，臨逆行權，成敗利鈍，皆所不計，此忠臣之貞節，君爾忘身，故終得濟險而无尤也。九三為下卦之主，有濟時之才，而前有重險，未可有為，往則逢蹇，來反尚安其位，蓋下二陰在多難之日，不能自立，反則二陰恃之以安，乃德望隆重之臣，進無其時，反而靜守，以其身繫屬人心，若其所關正非淺鮮也。六四才弱處險，往既逢險，來與三連，尚足共濟，以九三位實，故陽剛之才，依與相輔耳。九五以剛中之君

膺大蹇之任，正邦之大人也。愛勤足以格天，薪膽足以勵眾，剛獨貞固，懋修厥德，足以勤中機，宜蒙儆景從，竭力舉擘，正眾之所謂利見者，此主蹇之君，濟時之幹，蹇之所以貞而吉，特此爻耳。上六處蹇之極，險極將通，然而擾則難長，靜則難終，故往蹇來與三應，而寬裕處之，與內剛合志，內得則外順，險可夷，難可出矣，故利見九五大人，以收濟蹇之功。夫朋來則上下之朋皆來，獨上六言利見者，以其時則可也。總之，此卦之用以反修，用一貞字，有許多大涵蓄大經濟括在裏面，非淺才薄德可望也。〇屯以內動外險為經綸，蹇以內止外險為修德，其處險之道，若動靜分然，屯見而不失其居，則未嘗不利貞也，所謂用殊而體一也。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眾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初六，无咎。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解，蹇難解散之時，否結方釋，先以安人心，持大體為務，利安貞，故貴西南，時當無事，則退守其靜，以鎮定之，不宜多事，時當有事，則速用其權，及早圖之，無使滋蔓，夙，蚤也，蓋初陽夙象，卦詞兩吉，已括大象六爻之義，蓋險難初解，宜施澤於眾，坤道寬平簡易，往則得眾，來復吉者，不大聲色，相安於無事之天，有攸往夙吉者，解難貴速，時至而動，應如發機，斂則有功也。總之，此卦在天地為雷雨作，陽勝陰之時，在人為屯否既出，君子乘權之時，其最要莫大於解小人，而一切小事細過，俱宜以寬大待之。夫小人，禍之本也，漢唐之祚，不訖於曹朱，訖於閹宦，宋之祚，不移於敵人，移於王呂，誰謂去小人非解之第一義哉。而小人固未易去也，罪未形而輕發，喪功，時已至而重發，亦喪功，以小人之邪媚為狐，依附為拇，鷙悍為隼，一不審時當機，而禍且隨之矣。故無事求功者，機則無難宜靜，得時之中，待敗乃收者，失則趨變宜速，中時之機。繫曰：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則解之時可思也。王輔嗣曰：解之時，非治難之時，故不言用，理盡解之名，故不言義，則君子之處解又可思也。故象以赦過宥罪當之，過，誤也，不赦免非仁也，罪，故也，疑推輕，止於寬減，則合義也。難初脫之時，與天下更新，持大體於上，西南之政也。〇初六以陰居下，无位，在坎之下，當解之初，柔弱安靜，承二之剛，處剛柔之際，以柔下剛，義无咎也。聖人方當滌滌細故，與人更始，而又何求於初乎。九二以陽剛之才，為六五所任，當解之任，而處乎中，可以有為之時也。且以一陽處乎險中，知險之情，以斯解邪，能獲隱伏，故田獲三狐，除害務盡也。矢，直也，去邪不直，雖行必格，黃，中也，去邪不中，雖甚必亂，能得中直之道，而以貞固處之，則吉矣。六三其狐乎，小人而乘高位，竊君子之器，雖貞亦吝，況不正乎。

致戎則禍且移之國矣九四以陽剛位四未得其中下爲三附與之爲比若駢拇然則正人解體矣惟解而拇則同德之朋至而信矣六五柔順中正而在尊位爲解之主應二比四與陽德之君子相維繫固結則正氣勝邪氣自消有解之道非必用驅除也解之靜正而吉者雖小人亦服其正大寬平而退聽矣出許衡讀易私言甚合高岱逸亦曰君子相維則有解矣未有君子之交不固而小人退者上六位則公也視六三墉隼也居動之上爲解之極解荒悖而除穢亂者成器於身待時而發故獲之而无不利也九二上六爲君任解之事所謂有攸往夙也以解爲解也六五君也以用君子爲解小人之道所謂得中也以不用解爲解也君子處解之時隨時而動鐲細急大而持之以貞其靜也審其動也幾時哉時哉天人一而已矣○解分也散也在天爲解陰滯沛甘雨之時陰滯散則草木生時也在君子爲解陰邪釋幽滯之時陰邪散則膏澤流亦時也時未至則藏器以待時既至則成器以動聖人不能違時不失時焉耳故曰解之時大矣哉若治難之用則莫大於睽與蹇矣

䷨ 艮上兌下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損象山澤澤動則損山山傾則損澤以損下則上下俱損也然卦德則下說上止上止則不過損於民下說則樂於益上此孚之道也夫損下益上非聖人所得已損剛益柔不以消剛損下益上不以盈上此段不得已之心孚信於民則大吉无咎中正之道可貞之永久而不疑以之攸往物無拒也子來終事何往不利然上之不得已而損下者非以自奉也曷所用二簋可用享損之時享猶不敢過則所以自奉者可知矣古享禮八簋盛矣四中二簡坎之時以一簋試一尊又簡矣損自泰卦來損乾之三爻益坤之上爻是損從三上兩爻得名也艮爲陽兌爲陰陽止於上陰順而悅損下益上以民奉君以理之當然勸乎情之自然故曰道也彖於損有孚加一而字其旨躍然又三言時者見得損之道因乎時二簋應有時時可損而損也在凶年不祭肺旂之舉則非在炊時武節簋施之鼎則非聖人之損用亦有道焉天地之道不過盈虛盈者損之虛者益之與時偕行乃適於中然則損之時三陽在下下當其益三陰在上上當其虛損三之實益上之虛理之正事之宜時當損而損豈損民之不足以益上哉象以之懲忿窒欲忿生於怒剛惡也象少男欲生於喜柔惡也象少女故懲忿如摧山窒欲如防水損之又損則君子之處奉養可知也少男少女象王右軍窮欲出○初九陽剛居下性悅志順以君事爲已事遄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然不自失者方能益人又當酌損之合乎宜然非徒以順爲益也尚合志一體之誼

下上交而其志孚也九二剛中大臣上應柔謙之主屹然以中爲志持正道以益君之儒者制賦則用厚民生明國體於下無秋毫之損而於上有邱山之益中以爲志以德相成益之大者也六三損下以益上乃卦之由成者其時則天地絪縕之時其道則天地絪縕男女構精之道天地男女之道兩而已矣兩則一三則雜一則中三則盈化生之道以兩而成故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而上則上來而爲友兩也所謂交也時也理也數也一則必兩三則滋疑損益乎其弗可易也六四以陰居陰柔不中而爲疾虛己求益能使初陽速來助己而損其陰柔之疾則剛柔合志而有喜矣此能自損以求益者也六五以柔居尊謙損之至江海處下百谷歸之無心求益而益者至故或益之有孚之道也人用其力事竭其功智者慮能明者慮策弗能違也言十朋之龜足以盡天人之助也損益時行天之道也福謙喜謙天人不能違也故元吉上九居卦之上用益之極而思以益下然損之益小非損之益大惠而不費所及者廣上益下之道也故无咎正吉利有攸往得臣民之心以天下爲家何家焉上六志願乃大得也○上下經陰陽各三十畫然後爲泰否爲損益損益咸恆之反也二少之情感極必損二長之正久極必益又損益泰否之變也王子雍曰純乾過剛純坤過柔損剛益柔六爻得中故吉也故剛已損矣其諸陽爻之益柔也欲其勿損損則不及矣柔待益矣其諸陰爻之求益也欲其自損損則致中矣○班固食貨志元龜岠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冉龜甲緣也岠至也度龜背兩邊緣尺二寸也兩貝爲朋朋直二百一十六元龜十朋故二千一百六十也又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貝有大壯幺小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損雖以三上兩爻成卦而六五九二卻是卦之主爻所謂有孚可貞之道二爻得之也故有以損爲益者三也有勇於奉公而不可過者初也有以弗損爲益益乃大者二與上也有自損以受益者四與五也總之損之道貴中與時偕行而本於孚固非一於損而使下虛上盈者名卦者存損下爲損之戒而處損者有自損留餘之責故六爻皆善○九二剛中以靜正爲益若往而爲卜式桑孔之徒因執大處以九二悅卦故戒○楊敬仲曰物不得剛柔之中皆疾也偏剛忿疾也偏柔欲疾也四之疾柔在柔以初九之剛益之則其疾損而有喜矣陰柔之弊常失之緩故虛已求益遄則无咎○王子雍曰上祐得天也得臣得人也五以受天下之益故言十朋之龜上以益天下之人故曰无家蓋上九因六三之損以成益以天下利養天下人惠而不費道之大者

䷩ 巽上震下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20 A
第十六冊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益象風雷。雷震則益風。風怒則益雷。以益下則上下皆益也。損上卦之四。益下卦之初。下以動。求上以巽。接民說而虞。上大而光。天下無事。則下令於流水之原。天下有事。則涉險如夷途矣。中正有慶。二五也。陰陽有共濟之吉。木道乃行。震巽也。利涉有舟楫之用。益之吉道也。再言動而巽者。見得動而盈滿招損也。動而巽則德崇業廣。日進无疆。天施一陽於下。地賴以生。則品物咸亨。其益无方。所以盡卦之義也。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損則有時而損。益則無時不益。以震巽天地發生之時也。與時偕行。其益日進而無方也。君子以風雷自厲。遷善若風速。改過如雷迅。吳幼清曰。六子皆益物。然水火山澤枯槁萬物。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則能增長。故於風雷尤見其益。荀慈明曰。見則遷。有則改。可謂勇矣。勇莫踰於初機。初之不斷。後乃無及。震巽一陽一陰之始生。所謂機也。初機審而以風雷之氣行之。遷改之善者也。○初九一爻。乾所施於坤而成震者。資生物之柄。以益下者。當四初未易。有否之象。乾坤始交而爲益。則轉否爲泰。寶惟此時。苟不大有作爲。如均田制賦。建學飭紀。設官分職。畜衆設險。何以爲民永賴。陽爲大。震爲作。訂謨遠猷。開天下以無疆之益。故元吉无咎。以下民愚賤。不能自厚所事。非剛自上來。大爲振作。不足以益下也。卦之損上益下。正在此爻。六二以柔順之大臣。處下處中。虛中受益者。夫滿則不受。虛則物來。或益之。其益无方也。十朋之龜弗克違。言邈也。而六二惟永貞其虛中之心。以承君志。故君用以克享上帝。當大心而有吉慶也。書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六三凶爻。益之用凶事。荒政。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遺人掌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蓋凶年民飢。上必從而益之。用凶事雖專凡速而无咎。以平日慈愛之心孚於上下。而栘粟救焚。有得其中。用圭告卒非。何咎。夫委積原以備凶。以取之民遺民。乃民固有。因以予之耳。周禮。珍圭徵守。以恤凶荒。珍鎮也。六四近君大臣。處巽而以身益民者。古者民不安其居則遷國。以益下也。盤庚。太王。其證也。六四以上乾移下坤。遷國之象也。以中正益民之行告公從。上巽下順。利用爲依民遷國。民者國之本也。不在宗廟社稷之遷。凡以益下爲志也。九五陽剛中正之君。誠心益下。有孚惠民之心。不必更問。蓋孚不在施濟而在惠心。以心孚。則以心感。故元吉而下皆孚感我德。則我益民之志乃大得也。蓋有孚而以惠心。則孚不待問矣。惠我德。正有孚也。與六二正所謂中正有慶也。上九處益之上。亢而自私。又巽爲不果。有立心勿恆之象。以專利爲安。以損下爲易。以求下爲得。無恩於民。則民莫之與也。莫之與則擊之者至矣。上當益下而反曰下莫益之。偏於自利之詞也。自外來。則上九招之權可恃乎。○孔子讀易至損益。喟然而嘆。子夏避席曰。夫子何嘆。子曰。自損者益。自益者損。吾是以嘆也。子夏曰。然則學者不可益乎。子曰。否。天之道。成者未嘗得久也。夫學者以虛而受之。昔堯履天子之位。猶允恭以持己。虛靜以待下。故百載而愈盛。迄今而猶章。昆吾自臧而滿意。故當時而虧。迄今而惡。是非損益之徵歟。○益利涉大川。初用大作。二用享帝。三用凶事。四用遷國。皆大利益。故益以興利。○繫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

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無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云。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 乾下 兌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夬以五陽去一陰。易易耳。而卦著危懼儆戒之詞不一。蓋一陰乘高勢。則激。窮則噬。君子不敢有易心焉。不恃剛之健。濟以兌之說。然後小人可決去。而天下國家可和平而無事也。揚于王庭。聲罪也。以信著令使服也。然不敢以小人之微而忘戒也。危乎其危。有厲心焉。蓋君子之決小人非私也。告自邑。用人心之公惡。使之退而屈志。原非與異己角也。不利即戎。恃壯則敗。利有攸往。正盛斯屈安。彖言健。則不快以容其惡。說則不驟以激其變。故決而和。非有怒也。小人不可居上。天道也。順而去之。一出以至誠。兢業之心。又何怒焉。怒則我已爲小人矣。然則夬之道。公而大。嚴乃和。行之以危。其道乃光。夬之善者也。君子觀澤天之象。知其必下。因而施祿及下。法天澤下。有何可利。若以爲德而居之。是有其善也。公而私之。道所忌也。然則君子退小人於下。使有可安。而不敢居功。其孚愼之心可知也。○初九當夬之時。居四陽之下。趾象也。乃決然行四陽之前。前趾之象也。銳意躁進。居下用壯。其不勝宜矣。凡咎以背於理爲咎。此則以不量力爲咎。不勝之理。在往前也。譬之布衣論樞臣。匹夫發大難。不能退小人。而爲小人所傷。是也。九二當夬之時。剛而居柔。能得中道。不恃其剛。故能發惕呼號以自誡備。而莫夜有戎。可以無患也。嗚呼。君子決小人。而常防小人不測之禍。所謂有厲也。夬可易言哉。二爲地位。變離爲日在地下。莫夜也。又離爲兵戈。戎也。皆小人象也。備小人。乃可以去小人也。九三重剛。夬小人而壯於面。凶道也。君子之決小人。亦在乎心耳。誠有去小人之心。決而又決。雖獨行遇雨。若濡於小人而不以爲辱。取慍於君子而不以爲避。五陽中獨三與上應。故云獨行。兌爲澤雨。以比上六。心夬夬而面目相合。所謂決而和也。比決夬臻厥成。而天下宴如矣。終无咎。初不自白而卒乃信也。九四以剛居柔。不中不正。闇而不斷。在兌下而乘剛。爲臀无膚行次且之象。然兌爲羊。四羊之在後。五羊之在前。若與五牽連而進。以上行其夬。則悔亡。而無如四之聞言不信也。蓋以剛居闇。而不能與衆正同心也。變坎爲耳病。有不聰象。九五以陽居尊。爲夬主。而近與上比。如莧陸在五陽之月。受陰氣而生。人習之而不覺者。必須夬夬致決。勿累於私。則行得其中而无咎。五與上同體。又悅性。能以健而悅行其夬。則不失其中。而初心相比。則其中未光明也。本草。莧。馬齒。最難燥。節葉間有水銀。每十斤。水銀八兩。主目盲翳。利大

小便。煎膏塗瘡傷。商陸除腫毒。又有如人形者。邪術爲章柳神者用之。皆感陰氣之多而生者。皆澤草也。上六。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無所呼號。終有凶。數當退。非能長也。夬以五陽之盛。決已窮之陰。而君子之凶咎不當者。三二之惕。三之壯。五之未光。何也。非難也。下三爻乾體。則戒其用壯。上二陽爻兌體。則又病其少剛。然則去小人含中何以哉。〇觀象。人身出腹中之物皆在於臀。臀從殿。殿者。後也。凡易中言臀皆坎也。坎爲溝瀆。臀象也。故姤九三變坎曰臀。困下卦坎初六曰臀。此爻變坎亦曰臀。乾一兌二爲臍。此爻變坎。則不成一二矣。故無膚。兌爲毀折。亦無膚象。又乾爲言。下三陽之言也。變坎爲耳病。聞言不信之象也。所以困卦亦有聞言不信之句。蓋變坎則性情險健。乃傲物也。故聞言不信。〇温嶠結錢鳳。進密謀。以悅王敦。而後圖敦。顔杲卿迎祿山。受金紫而後起兵討祿山。皆得濡慍无咎之義。

☰☴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復名卦正。姤取遇者何。以陽氣發生盛大。人物忻暢。忽然一陰生。非所望而値之。故曰遇。此義朱子取得好。故遇者。陽遇陰也。象言柔遇剛。原始要終。主陰也。陰隨也。主則壯矣。如以一女遇五男。又女先男。不正而壯。非貞順之道。駸駸上進乘權。而又比睽之。是與長也。將不復可制矣。此聖人早見豫防。爲將來計也。若論陽氣暢生之時。一陰初來。乾終坤始。天地相遇。乃亨嘉之會。生息繁衍於大夏。所謂萬物相見於離。品物皆著見而章也。剛遇中正者。九居二正位於下。九居五正位於上。主臣同德。有位有時。以中正遇陰。是陽道居尊下行。何事不可爲。故其道大行也。莊子曰。一女遇五男。既不可取。天地匹配。則能成萬物。蓋女遇男不正。男遇女正也。可見陰雖內而微。陽雖外而盛。成天下之物者甚大。此時與義之可幸也。陽雖盛而勿恃。陰雖微而可虞。防堅冰之漸者。關係更大。此時與義之不可忽也。故又嘆姤之時義之大。明以挽回之責望君子矣。大象。施命誥四方。天以風鼓萬物。后以命告四方。皆取諸巽。中正之道以巽行之。其入人也神矣。卦中諸爻。所以陽遇陰言包。言含巽也。以其大也。乾道也。陰遇陽言繫。言牽巽也。以其柔也。坤道也。陽能包陰。陰則牽繫不釋。可不爲害矣。〇初六一陰始生。勢微而進。有以繫之則止。柅。收系璽也。金。璽上之孔用金也。巽。木也。繩也。九二。金也。金柅。指二也。九家易云。絲繫於柅。猶女繫於男。安於所繫。則正而吉。往而敵五陽之盛。則凶立見矣。然方長之陰。不安於下。巽得坎半體。爲羸豕象。豕雖弱。性陰躁。中心常有蹢躅不靜意。則所繫之可不愼乎。九二陽剛居中。能以容畜之道制陰。下比於初。爲包有魚之象。魚。陰物也。能包而畜之。則魚爲我有矣。一陰者。五陽之所欲也。五陽者。一陰之所往也。遇剛之柔。原無正應。二能包陰。陰則牽焉。柔得所主。其義不復往而及賓也。易林。

韓琦帥陝西時。有儒生張元。以詩謁公。此時宜收用。而卒不錄。元遂投入夏國。元昊爲相。屢敗宋師。大爲西方之害。可爲包有魚无咎不利賓之證。九三剛而不中。全無應與。乘承皆剛。變坎爲臀。爲臀无膚之象。志亦在初。下行而間於二。故居不安。行不前。不勝危厲。然未牽於柔。尚足自守。則亦無大咎也。九四應初。以剛不中正。所謂包之道失矣。魚不能含近而及遠。民不能去親而即疏。孤立於上。凶自此起矣。應陰失陰。必賊之民離而難作也。九五陽剛中正。姤之主也。用二包初。猶以杞包瓜。瓜。蔓陰也。杞木陽也。瓜滋蔓潰。枸杞庳柔而能久。杞在瓜上。籠而包之。瓜蔓雖善附。杞不授以可攀。包之善者也。九五君道。不自用。用剛中之臣。制陰柔之性。不以決而以包。妙用不露。故曰含章。靜以制之。待陰之自天而隕。猶瓜之時至而落於蔓者。凡此志不違天。以靜制動。動有時而窮。以大容小。小有時而盡。不舍命。乃以用命也。或曰。陰長陽消。天之命也。陽何得而隕之。曰不然。遯不脂尾乎。否不羞三乎。觀不醜二乎。剝不凶初乎。消長之道。遠則世計。近則歲周。小則時移。君子挽回有道。安見不可待乎。上九剛在上。則角。居卦終。則窮。碩執自用。以是爲遇。其吝可知。蓋陽不能包陰。亢則吝矣。不咎之。則時之窮。是亦有天道焉。聖人固原之矣。〇月令午律蕤賓。是月日長至。（陰陽爭也）君子掩身齋戒。定心氣。（防陰疾也）百官靜事無刑。（不助陰也）勿用火南方。（畏陰害也）以定宴陰之所成。（安靜也。宴安也。陰敬白也）可想包陰之義。

☱☷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上六。齎咨涕洟。无咎。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萃。上下聚也。聚之道主通。隔而不通。何名爲聚。故王者以之假於廟。凝神合漠。萃以祭爲大也。天下以之利見大人。遵道遵王。萃以得主。亨也。蓋大人正位九五。剛中而應。上萃下與下之萃上。皆出於正。故利也。若勢集利附。豈能久哉。惟有元永貞之孚。則下順上說。其道大亨。故王者躬受天命。爲天地神人主。順時舉事。合萬國之歡心。聚九廟之精神。用大牲。備物也。吉則受福。神祐也。人附神祐。何往不利。上下聚。則可以集事也。可見聚之道以和。聚之和以正。正則同。同則一。一則聚矣。天地聚而陰陽和。萬物聚而熙穰成。世道豐盛。百物富有。主臣合洽。上下交孚。蓋天地萬物之情通於咸。久於恆。正於大壯。而亨於萃。至萃而天地萬物之情遂矣。惟盛也。故聖人貴未然之防。焉除戎器。修敝壞。備而聚之。以備不虞。安不忘危也。〇初六上應九四。孚也。陰柔之性。不能固守。不終也。乃亂乃萃。比於二陰。志亂而忘聚也。質本陰柔。急於求聚。方寸已亂。不暇擇也。若呼號正應而萃於四。則一往得聚。有握手之歡。又何恤焉。故无咎。六二坤位中正。大臣之道也。與九五正應。引初與三同類之陰以萃於五。則得君臣之義。吉

第十六冊

而无咎，孚乃利用禴者，禴，樂祭也，王者作樂以薦祖考，必合萬國之歡心，二引初三萃上，則上下交孚，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王，順而助祭，是乃利用禴也，周禮大宗伯，以禴夏享，孟秋嘗薦新，多黍物備，夏陽氣盛矣，物易腐，其享以聲爲主，殷薦音樂，以達陽氣也，坎爲律，又爲耳，主聽，又坎爲黃鐘之本，故取作樂象，卦爻兩言祭者，坎爲宮，巽木宮闕象，坎爲隱伏鬼神象，坤牛象，兌羊象，皆牲祭義也，六三陰柔不中，與上無應，故有萃如嗟如无攸利之象，若往而比四萃五，雖小吝而无咎，四五剛而說，三往則順而得主，且卦成巽也，九四近臣，處多懼之地，下比三陰，爲衆所歸，非其位而得民心，咎之道也，以其體兌，能部率三陰，順而萃五，必大吉无咎者，有伊周之孚則可也，二位中，直言无咎，在二陰之中，正應而孚，屹然不變，大臣之表而直行其道者，四位逼處主而疑，故言大吉无咎，須謙貞巽順，達於上下，有而不居，以歸之君，能用大者得之，九五以陽剛居尊，爲萃之主，天下望而聚焉，故爲萃有位，剛中而應，固无咎之道也，或有未孚，則修其元大永終貞固之德，則無思不服而悔亡矣，以德位之萃，而有未孚，則其道未光，反而修德，如舜之誕敷文德，以格有苗，則元永貞之心通神明，光四海，萃之大而盛莫加焉，上六當萃之時，處上獨立，內無應與，危莫甚焉，齎咨涕洟，懼禍之深，不敢自安，知危不危，則亦可以无咎也，○比者，聖主初興，萃陰附以立功之時，故言原筮不寧方來，後夫凶，萃者，世運亨將，臣民聚萃之時，故言順言悅，以見亨利之象，所以天下初歸，則建親賢，天下既安，則防未然，○又二卦原主元永貞，比一陽，无分其比者，故卦言之，於九五則言顯比矣，萃不誠其二陽，故於爻言之，而九五言匪孚，悔亡。）

孚乃利用禴，與升卦二爻所訂義看，亦得。

☷☴ 坤巽上下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升，進而上也，升莫妙於木，木之升，自然而不可強，不自知其升，人亦不見其升，卒之凌霄干雲，芽蘖可以成高大，順故也，順則積以漸，聖功王道備此矣，下三爻木氣得地氣而升，人見其升，蓋木土相得相信，在人則上下道合而志同，故升也，巽之德主孚，所謂允孚，無疑也，上三爻地氣附木氣而上，人不見其升，蓋地道以百昌之發生而無疆，君道以衆賢之上集而光昌，故升也，順之德主貞，所謂用亨貞，不息也，故柔以時升，漸也，初之大吉是也，剛中二也，應上應之也，六五大人也，用見升也，上臣合道處精大也，南征，向進，向離出治，其志大行也，總之，下卦升也，上卦受升也，惟受升，故其升也冥，至冥則其升也至矣，聖功純一不已，王道篤恭不顯，故木以柔而剛，巽德達於高大，地以貞而運，順德進於无疆，臣之見大人而皆離明，以孚信著久大之業，后之敦純一而達天德，以不二成不息之化，雜卦曰，升，不來，

皆不已也，孟子曰，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順乃自然，積則高大，升而不驟也，若悖德逆行，凌厲不孫，未能升而困隨之矣，○初六木根，附六四土氣而滋，則句萌遂達，人臣在下，以和巽之德，與四道同志，信巽氣之孚，允在形迹之先，升而投契，獲上之道也，傅說築版而相商，大公釣渭而遇周，四文位，初其望乎，九二剛中位下，正應於五，其道上升，與謙沖遜順之主，誠意孚浹，其志乃得上行，猶樂祭之薦達陽氣，不用物而用志也，楊誠齋曰，臣有常爲，遂事而不爲專，上有重發，衡命而不爲悖，苟有利於天下，得行其志，不拘形迹，皆用禴義也，有喜，魚水之合也，九三志剛體巽，其升上達，坤爲邑，陰爲虛，若虛其邑以待三者，故上下坦白信順而无疑也，巽三爻剛柔皆具和德，遇坤之順，更無阻礙，序卦曰，坤易從也，巽則入也，以柔入坤而說，故升也，上卦三坤，皆以安貞爲德，六四以陰居陰，雖勢已近君，而其德柔正，小心謹畏，無失臣節，順之至也，象我先君文王，三分有二，其德日升，其心日小，用亨於岐山，吉无咎，亨正也，六五，謙順中正之大人，升之主也，貞固靜正，下任剛中，天下之德力智勇，進而爲輔，有升階南面臨天下之象，斯時也，主臣一堂，都俞吁起，俊升而王，亂升而治，其升之極盛際歟，故大得志，其道行也，上六冥升，升至上，無所用其升，上猶形上，不顯爲德之義也，利不息之貞，性命德業，化而不有，而與無聲無臭者合德，神化之盛，知識忘焉，故曰消不富也，其先爲虛邑，其終爲消不富，大德王道之極致，孰高大於是，○後渠曰，程子謂王用亨句，止其分，升其德，至哉言乎，以亨言升，非祭也，

☱☵ 兌坎上下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彖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剛受揜，困，困亨，處困之道也，貞也，虞翻曰，處困無應，宜靜，余謂有應亦宜靜，何也，以困也，蓋屯、蹇、坎在外，可動可止，困，坎在內，不可避也，解、渙亦坎在內，得常而動，得風而散，困險以說，順受之道也，處險窮說，則困而不失其所亨，卦言大人，象言君子，見此貞吉之道，惟君子能之，以剛中也，剛於中者，百險不能殞其正，正於己者，千變不能喪其說，身困而心亨，時困而道亨，中也，其所也，非君子，則不撓而折於困，即躁而隕其困，當困之時，陰蔽陽，邪醜正，天下其孰能信之，而有言乎，故兌取說心，而戒尚口，大象取水下澤枯，爲困，困者時也，命也，在天者也，致授也，遂也，此命遂之天，窮通得喪，非我所與也，志於仁，志於道，在我者也，審意之所當然而遂之，非命所制者也，困之貞而亨，以此也，○初六，人之體在坎下爲臀，木在冬爲株，初與四正應，而隔於二，居則困株，進不獲極，入於幽谷，坎底也，不覿於明，自初至四

歷三爻。故以爲敗也。九二、剛中之臣。在穀而困。困于酒食。不能有爲也。與五非正應。而德同。朱紱方來。上所向也。二德剛貞。在困能守。不遽往也。利用享祀。心可天知也。坎之孚也。若征。則雖无咎而凶。象言中有慶。以其剛中有爲而能待。終能濟險。故有慶也。六三、柔不中正。乘承皆剛。上無正應。兌爲剛鹵。石象謂四也。坎爲蒺藜。謂二也。三、坎男。上、兌女。上、三之妻也。兩爻皆陰。非偶也。動則入巽。宮象也。變大過。棺槨之象也。故不祥也。九四以陽居陰。體剛而不亢。來自外而內也。四爲初正應。以在困中。不能卽來。故徐徐然。然其志在下也。坎爲輪。兌爲金。故稱金車。四、大臣。乘金車者。困於金車。不能援賢拔滯。故吝。此不當位所致。然初爲正應。有與也。志在下。終能合。故有終也。九五、剛中之君。乘剛蔽陰。上下皆傷之者。有劓刖之象。則赤紱反爲困矣。然剛中之德。不激不隨。不偏不倚。以中直之行。從容靜正。以處困險。乃徐有說。不犯其難也。明雖困於人。幽可感於神。豈不以人不能知而神鬼獨知之乎。韓子曰。惟乖於時。乃與天通。處困之道也。受福。誠之通也。二之享祀、戒征。四之徐徐、志下。五之徐說、祭祀。皆貞之吉也。上六處困之極。乘剛無應。行擾居危。陰亢之象也。故告之以動則悔。若有悔而動。窮必通矣。悔在事後危。悔在事前吉。有懲而動。存戒而行。吉之道也。此卦取柔揜剛、剛困之義。而六爻三剛皆得吉。所謂貞亨无咎。君子固窮之道。三陰皆凶。未有小人危正而不自卽於危者也。○孔子讀易至亢。嘆曰。其唯聖人乎。至困。又嘆曰。其唯君子乎。一則得意之極而知失。故常得也。一則失意之極而知得。故無失也。窮通得失。境也。其正其所。其不爲境遷者乎。嗚呼深哉。

䷯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竝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九五、井冽。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井之德、天。而其用、人也。靜而動。其出不窮。利天下而不尸其功。古者卜邑。相水泉。故邑就井。不改井也。坎陽生地中。人所待命也。用無得。不用亦無喪。言靜也。往而用者此井。來而用者此井。言常也。井之德也天也。而致之用則人也。用以上水爲功。幾至未上。亦猶未繘井也。羸瓶之戒。爲用者惜也。蓋井泉一陽生於二陰中。造化之本也。人之有中。地之有水也。深造之以道。則逢源。日新又新之。則用及天下矣。故聖賢之抱中處下。井也。天下所待養也。用汲而濟世。非堯。則舜乃雷澤之漁。非高宗。則說乃巖谷之胥靡耳。孔子曰。明王不興。天下其孰宗予。宜慨然有王明之感哉。卦言繘瓶。象首言巽乎水上水。明以致用予人也。象言木上有水井。言致用也。崔子曰。君子法井之象。制爲井田。使民服田力穡。以鑑耒耜之用。用勞使自養也。勸相使相助也。惠而不費。利莫大焉。一井之養。而不窮也。○初六陰爻。土也。居下

無應。象井泥。不泉而泥。廢井也。泥不可食。禽猶去之。況居下者衆惡之歸。習舊者穢濁之聚。其爲時舍宜哉。九二、陽也。无應下比。象谷鮒。井雖泉而汚。未甃之井。敝井也。無以禦汚。故谷水射鮒。鮒、子夏傳云。蝦蟆也。井敝而汚。則潔取者不至。甕敝漏。象棄物也。許衡曰。九二無應。徇己才而下之。逐時趨變。人莫肯與。以谷射敝漏取象。不亦宜乎。九三陽剛應正。井之渫而清潔者。渫治之。使不停汚也。井渫不食。行道心惻。爲井之可汲而不汲惜也。君子能爲可用。不能爲用。君子一用。則天下蒙其澤。井一汲。則一邑受其澤。若王明則思以濟世也。又能明下也。用汲。則施者受者竝受其福矣。王明。上六也。君子爲可用以待用。相須而功者求也。三與上正應。故言求也。輕原借井發義也。六四甃修井口。所以禦惡而畜泉也。井不修。則爲泥爲谷。棄井也。三之渫。渫初之泥。四之甃。甃二之谷。渫以潔其內。甃以防其外。內外交修。心身之學之極功也。九五。井之主爻也。井至此。其道成矣。惟此爻言泉。坎中之一陽也。位北。正也。居中。中也。所謂剛中也。冽、言潔也。寒、水之正性也。天之所生、泉也。地之所成、井也。人之食於是乎取足焉。出不竭而應無窮。象所言養而不窮也。聖賢抱中正之德。其爲天下萬世所利賴。井之德也。上六應三用汲。取王明之功。其井之功成矣。收。收繘上水也。勿幕。公天下也。井之用於是乎源源不窮。待用者無心。取用者各得。井無求於人。而人趨之。有孚之義。易之言有孚。莫妙於井。猶桃李之不言而蹊也。天一之生。而不居其功。地六之成。而不有其德。人之所食。而忘其自。王者之以德養人。非分人以惠者也。故井之功言大成也。元吉之道也。非聖人之德。其孰能當之。是所望於王明者。

䷰ 離下兌上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象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厤明時。初九、鞏用黃牛之革。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革、從時也。時者。中也。順也。得其中而順之曰。民乃孚矣。孚乃用革。則大亨以正而悔亡。蓋革、金火相革之卦。方生長而忽肅殺。聖人取以象征誅。然由離之兌。中有坤焉。所謂已也。已、陰土也。土在五行爲中。在坤爲順。在五常爲信。離兌得已土。乃合於相革之中。寓相生之意。如是爲革。乃金火孚契而相成。故以鼎繼之也。此革之所以取已日。取其得中得順而民信之也。所以六二言已日。正指離中之已也。彖言水火相息。乃濟也。此非水火之濟。乃二女不相得也。火上澤下。睽而已矣。澤上而下。火下而上。二物不相得。斯革矣。象言澤中有火革。言火革澤也。邵子曰。有溫泉無寒火。言水能隨火熱。火不能隨水寒也。是陽能勝陰處。此革之取象也。革非滅也。乃變也。文明以說。革之德也。孚之本也。故已日乃孚。時關德也。文明以說。德乘時也。應天順人。非得已也。故時者。聖人天地之所不能違也。時未可革。中順自固

何貞也，時當可革，行嘉改信，何順也，時當旣革，文明從順，何孚也，皆應天順人，時未至，不敢先，時旣至，不敢後也，睽革之時大，則聖人惟有後天而奉天時耳，象以之治歷明時，君子觀革之義，知四時寒暑之變中有數存焉，故歷象日月星辰以明數，不可頁歷，察日月星辰躔次也，歷須年年改易，不革則天度漸差，此歲差法也，一日百刻，五日爲候，三候爲氣，六氣爲時，四時爲歲，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十八歲八閏，爲一章，十九歲而氣朔齊焉，若三光晦朔弦望分至啓閉之時，由遲速以定推遷，由積分以定盈縮，而後四時正，歲功成焉，凡此皆必變之數，而非聖人之有意乎其間也，容齋四筆曰，大衍數四十九，一行以之起歷，革卦次在四十九，作易者有深心焉，故後世多稱大衍歷，此數此義也，○初九位下无應，非革之時，以中順靜正之德，厚自韜斂，用晦用藏，守如處女，不可以有爲也，離爲牛，離以坤成，爲黃，革，所以束也，鞏固之至也，六二離爲日，六陰土正，己日也，居大臣之位，有離明之德，上爲九五所任，當中順有孚之日，乃革之，故征而吉也，當天順人信之時，往應虎變之主，必志合而有嘉也，君主革也，臣行革也，此伊呂事也，九三兌離之交，正革之際也，征則其事凶，貞則其道厲，蓋聖人征誅鄭重之日乎，故待革言三至，天與人歸，不得已而應之，則非利天下之心，昭然可見於海內也，又何之，卽欲不改，將何往矣，至九四，而革道成矣，救水火之中，德士民之悅，故悔亡而有孚，以此革命，天下信其濟世安民之志，何吉如之，九五則居尊而爲天子矣，文明神武，應運踐阼，其天下文明，世道不變之日乎，故言大人虎變，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犧牲，制禮作樂，與天下更始，煥乎其有文章，故未占而有孚也，易曰，風從虎，言有神也，大人成德不言，折衝萬里，望風而信，乾九五飛龍，龍取德，革九五虎變，虎取威也，上六居道之終，臣民景從，一時佐命之臣，分茅錫爵，變爲公侯，而小民皆回面稽首向順也，其文蔚若豹，然以靜柔和先，順從者，心悅而服也，斯時天下初定，惟宜寬大安靜，與民休息，故征則凶，而居貞則正，靜而吉也，從古未孚之有苗，七旬乃格，已革之頑民，三紀乃變，有孚厥終，而革道其成矣乎。

䷱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初六，鼎顚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顚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象曰，鼎有實，愼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鼎之器至重，而其用大也，變生爲熟，化剛爲柔，水火不相卽，而使相爲用，有陰陽之調焉，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故元吉亨，人君革命之後，丞變人心，政以柔其外，德以柔其內，其義亦如是矣，故繼革取象於鼎，子夏傳，初分趾，次實腹，中虛耳，上剛鉉，故曰象也，鼎有鼎之用，有鼎之德，木火亨飪，享上帝，養聖賢，用也，巽順義理，離明耳目，柔上而虛，應剛而中，德也，以中和之德，居之簋用，儼敕政教，調燮剛柔，

恭己正位，而守宙之和，從此懋，維新之命自此凝矣，皆涵泳白文，見得聖人御於鼎上發一段大道理，鼎有六義，以安重言，其度也，以容載言，其體也，以耳目言，其聰也，以調和言，其用也，以用人不自用言，其虛也，以處中不自滿言，其貞也，此六者皆君德也，禹採金鑄鼎，爲傳國重器，其象義備於斯，歷商至周，鼎之所去者否也，所從者貴也，革乃用遷，遷斯奠矣，鼎有實，剛在中也，愼所之，奠也，惟中斯奠，奠命也，非陰陽之得干也，三燥而炎，失和，四滿而溢，失中，失鼎之德，與用也，五柔而容中，而不亢，安其所而不動，黃耳金鉉，中象也，上九以陽位陰，德貞而氣粹，體剛而用和，剛柔節和，象也，惜耳鉉金玉，以明中和之節，非其鉉耳以行，又金玉以鉉也，然則初從貴，其洛邑之遷乎，二鼎實，其郟鄏之奠乎，三耳革，四足折，失鼎之義，則命不凝焉，而五中上節，其成周太和之世乎，卜世卜年，命之謂也，厥後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豈非其徵驗歟，○初六洗鼎，顚趾出否，否去則納新矣，初六陰不正，妾象也，鼎由否從貴，猶因妾得子也，湯革夏，代虐用寬，周革殷，易暴用仁，所謂蕩滌一世之滓濁，與天下成清明之理者，殆是謂歟，九二剛居中，鼎有實也，鼎實則愼所措之中，故愼也，實爲澤，在鼎中，則水火相仇，而不能卽，終无尤，卒相成而吉也，鼎用實以享帝養賢，人君用賢臣以協和贊治，蓋九二大臣之位，六五之所以應也，惟九二之德也，鼎實取中，則陰陽之疾不能下患，所以異於三與四也，九三處木火之交，鼎炎耳，則耳變，故行塞，雉膏不食，以火過燥則不和，失鼎養之象矣，然三變則內坎外亦坎，有方雨之象，以水濟火，則悔亡終吉，其大臣有陽剛之才，而躁愎自用者歟，九四位陰而過乎中，滿則溢矣，以弱小之才智，滿假自任，敗乃公事，國敗而身亦隨之，信如何，言知小謀大，力小任重，妄自期信，而不自知其限越也，六五鼎黃耳，中虛也，應九二以中爲實，所以大受也，金鉉，剛助也，比上九以金爲鉉，所以投用也，而鼎則安貞而不動焉，奠之義也，正位凝命之象也，人君虛己處中，用賢以下承上，弼持盈保成，以[illegible]廟靜正，而不自用，殆是謂歟，上九則相臣事也，六柔位也，九剛德也，剛而不過，柔而得中，以調和鼎實，使剛柔不偏，陰陽交濟，和五味，劑鹽梅，以供祭賓之用，玉鉉之象也，所謂亨人掌鼎鑊，以給水火之齊也，其相臣輔天子以燮理陰陽，協和上下，成景命之侯，而開萬年有道之長者歟，○沈存中曰，古鼎三足皆空，所謂鬲也，煎和之法，盡體於中，比升鼎則滷滓皆歸於鬲，京師大庖鈞懸而煮，不使著釜底，亦古人遺意。

易經增註卷六

下經

䷲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彖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於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於其躬.於其隣.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隣戒也.

長子主器.卦序也.天之長男.故當君之長子.取象也.義也.若將本卦震字在長子身上看.非也.震之爲物雷也.一陽鬱二陰之下.振憤而出.有雞裂之象.在天爲怒生之卒發.在人爲變難之卒臨.故人聞雷未有不肅然者.聖人以恐懼增其敬.常人以驚怖失其常.故震之於人多功.若觸之而妄然.木石也.此

震卦之取義在戒懼.而非就主器者之威令言也.震亨.震以破地之陰.達天之陽.在人敬陽也.怠陰也.雷以作人之敬.破人之怠.亨道也.震來虩虩.人心恐懼.則周環顧慮.圖之審.備之密.有事化爲無事.卒乃笑言啞啞.意思安閒.常思難而不失其常度也.蓋變之來.不能奪有主之實.惟敬則常.惟敬則定.是以震驚遠邇.而主鬯之心誠一.則不失匕鬯.以其敬也.故可出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象言恐懼.乃君子本色.而遇變增惕.修之身.省之心.無所不用其至.此聖人之學問也.嗟乎.安得禍.恐致福.世亦有聞雷而以爲故然者矣.唐肅宗過綠山.尙與張良娣局戲.故孔穎云.聞震恐懼.便是有德之人.○初九一陽下動.爲卦主爻.故當全卦之義.豫之初六.唱始逸豫.所以貽凶.震之初九.謹始恐懼.所以致福.虩虩蟲也.善捕蠅.故周回顧慮於壁間.六二才與位俱弱.而處得中.則能用其弱.故首被震衝.此何可當也.惟大喪貝而不顧.遠登高而避之.靜守勿逐.久之.險者夷.詘者伸.難消而復其常矣.然不可久.動不可常.六二能喪貝.能謹避.能不較.使有作用.而柔制剛.靜制動.六終始復而得矣.若變機用悖.是自即嶮也.何中爲太王避狄.高祖避羽.光武避更始.皆得柔中之用.六三以柔居剛.不稱其位者.當震之來.神氣渙散.弗慮.此不足以濟變者.能震懼避位而去.亦可无眚也.陳白沙曰.徽欽不知乃有北狩之禍.九四.洊雷也.剛失位.而陷於四陰之中.近則溺於宴安.遠則困於險難.百練化爲繞指.所謂陽剛者牽制於陰柔而不能出.无所爲光明慷慨之事矣.夫差.明皇.未嘗不剛也.吳內夷光.外宰嚭.唐內鹽妃.外奸相.卒泥而及於禍.即如晉元困聰.勒.宋高困遼.金.不克恢復.皆此象也.六五.震之君也.以柔居剛得中也.往來厲.與來厲不同.來厲.厲自外來也.往來厲.則厲自內也.以危行者自明.蓋六五震動.恪非危行於嶮難之中.所謂恐懼修省者.以此行震動之中.萬無有失.而能有爲.以守宗祧.奉祭祀.其不喪匕鬯者歟.易莫得於中.夫正有不中者矣.中未有不正者也.上六以柔處高.當動之極.才弱志亂.有氣索目眩之象.此而征.其凶必矣.然幸其去四尙遠.震不於其身.於其鄰.畏震鄰而戒備自守.可以无咎.然不與鄰共患難.而詳避之.此婚媾之有言也.嗟.畏鄰之戒.何容易言.虞受晉寶以滅虢.楚聽秦賄以伐齊.卒自覆焉.若江亡秦穆懼.吳亡晉國弔.其知有戒心歟.○卦氣盡於六至七而復始焉.故易言七日.陵陽也.九陽數也.故言九陵.且互卦爲艮.有陵象.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艮取背.背於身爲陰.其形止.艮象也.五官有欲.背獨無欲.而五臟皆係於背.艮義也.人之止一如其背.泊然无欲.內當於極寂.爾喪我.嗒焉喪耦.心无其心.止无其止.是爲眞止.眞止者.動而無動.靜而無靜.

吉凶禍福所不能乘。言无咎而已。象出一時字。見得人之不止。以存人我見耳。人我之見一起一定之所。遂失上下敵應。膠擾擾甯止之而不止矣。惟內不見己。外不見人。其止其行。一隨夫時。而無所與。如谷受聲。如鏡受形。感應兩忘。萬變而不出其宗。靜固靜。動亦靜。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此聖人之絕學也。明道曰。與其是內而非外。不若內外之兩忘。兩忘可想不獲不見之義。陽明曰。惡動之心非靜也。求靜之心即動也。可想艮背之義。位也。所也。中也。一也。所謂天君甯於極。繫字定而天光生。以无爲行。天下光明之極。唐道士司馬承禎對容宗曰。道者損之又損。以至於无爲。上曰。如治國何。對曰。國猶身也。順物自然。而心无所私。則天下理矣。上嘆曰。廣成之言。无以易也。○初六陰居下。有趾象。凡悔吝生於動。惟靜无咎。其初尤慎。艮趾。謹始也。繩趨尺步。斤斤自飭。其履蹈則亦未失夫正。而可无咎矣。然守戒悶終利永貞。則動靜操持而可以安於正也。學有靜而鮮終者矣。未有根器不靜而能躋於止者也。象於爻義互見。六二陰居陰。求靜者也。而其才弱。腓之象也。艮其腓。不欲動者也。然腓之行止不自由。而隨乎股。股動腓隨。二无能拯之。言不能自救其隨也。不能不隨。而心不快於隨。故言未退聽。言其心未能降服而聽乎蹐也。寂然不動者心之體。如之何而可以徇物。此夫乩之不定。持之不固。不能不制於感。而功深力定。尚可馴至於止者。九三過剛不中。強制爲止者也。三當身之限。如人腰絡。乃俯仰屈伸之處。不可止者也。艮其限。則夤列左右。而不相通矣。夤。夾脊肉也。三在四陰中。有列夤象。固止於中。不能進退。事窮心困。其危薰心也。感而遂通者心之用。如之何而可以絕物。固執膠一。於天下事隔絕睽違。制動之心即動。人有強伏而火愈燒者。心爲理閑。紛紛內熱。其厲薰心甚也。此告子之強制。終不可與於

止也。六四當心之位。不言心言身。心之區也。身統四體之全。故六四於諸爻獨言身。又言躬。即背也。以陰居陰。專氣致柔者也。故艮其身。思克止也。止諸心。則止諸躬矣。故不獲其身而身止焉。爲爵非爲其身正之象。无咎。即卦象義也。六五。艮其輔。言有序。豈強制哉。心正則言也時。故曰以中正也。由定靜而安詳。動靜語默不失時也。六五在互卦象兌。上九以剛健居上。敦重厚固。安止之象也。又即再成艮敦。兼山之象也。艮而敦。厚之至也。永貞也。定性之極也。是聰明容知而能固。大德敦化。其用无方也。夫然者。不屬動。不屬靜。不屬行。不屬止。然行者行此。止者止此。動者動此。靜者靜此。其大學之止至善歟。○艮山。止也。近取象於身。身惟背止。以无欲也。足、腓、限、夤、躬、輔、皆動者也。思於心。亦動者也。惟止於動乃眞止。動而能止。乃眞能止者也。所以卦言不獲其身。身不離者也。言行其庭不見其人。非離人也。言思不出。動而止也。嗚呼。其象言時行時止。深心。而異於枯槁寂滅之學者乎。○諸家看艮其身小。并艮其輔亦淺。非也。夫不動而敬。不言而信。止諸躬也。時然後言。言有序也。始之學止。終乃敦止。此君子成終之學也。二欲止而不能止。三不應止而強止。失止之義者也。聖賢學問。即是事功。其身正。而天下歸之。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 巽上艮下

漸。女歸吉。利貞。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

動不窮也。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卦內止外順。其進漸。六禮備而後行。女歸以正。則利。因卦長女少男。言女歸。而彖爻之旨。則以自下而上。以陰從陽。又不指定二卦言也。鴻陽鳥。自子午以東。艮巽皆陽方。雁之從陽。猶女從夫。臣從君也。天下事動而躁則邪。靜而順則正。漸則進而得乎貴位。故行有功。進以正。即得位正邦。即有功。其位剛得中。指九五。蓋六二進而應九五。漸之正也。凡物動而上。未有不窮者。即人之一言一動。理所當然。出之无序。悔吝滋生。惟內止而靜。則心不躁而徐。外順而和。則行有禮而節。以是而動。又何窮焉。女貞而字。則風化端。臣貞而仕。則朝廷正。鴻之行有時。飛有序。於物无競。於世无多求。故耦不再。有夫婦之正焉。羣不亂。有君臣之義焉。飛冥冥。有高世之儀焉。取女。陰之陽也。鴻象取得有味。雀後巢曰地平土溫厚。木生易長。山峻土枯燥。木生難茂。此升漸之所由分也。君子以之居賢德。象艮。善俗。象風。德止於上。靜而正。化成於下。順而巽。身正正邦。其斯謂歟。○初六鴻漸于干。初進也。進而上以從陽也。无應於上。前比於陰。兩陰不相得。爲小子厲有言之象。艮少男。陰在下。爲小子。又艮爲言。蓋士之初進。未得所從。義不苟合。故危而有言。然於士君子立身行己之正。固无咎也。六二鴻漸于磐。逾於人。則依系得所。二位得中。又上應九五剛中之君。所謂進以正而時則未遇合者。如需之飲食宴樂安閒以

嬉。而无躁進之心焉。蓋六二中正。從容涵養。待時而動。固非宴安鴆志而素餐者比也。九三以剛居剛。爲躁進之象。惟躁進則去下之本有者不順。雖上之不正者亦合。九陽象夫。四六陰象婦。合不以正。非婚媾。乃寇也。合則凶而禦則利。與同體二陰之類順以相保。則漸而不失其正也。陸由下之高平地也。以艮爲山。故言磐陸。六四鴻漸于木。風中翔也。其飛漸高。雖一息千里可也。然或得其桷。鴻亦止焉。以其无躁進之心也。桷。木之柯寬平可爲桷者。桷非鴻所擇。故或之。猶夫士之進。或有遇之可就。君子安焉。漸之善者也。何咎。乘剛之說。非卦義爻象所取。九五漸陵。陽剛居尊之象。君也。卦以艮夫巽婦言。爻以二婦五夫言。止易之變。易不拘也。五以二爲婦。二欲進。而爲艮所止。隔三位而後至。有三歲不孕之象。然二本正應。彼不正者。終莫勝之。故終得其歸依之願而吉也。人臣遇主。不爲奸邪時勢所間。而永投魚水之歡。收正邦之功者。用此道也。上九鴻漸于逵。所處益高。飄然雲漢之表。雍容物外。其進以時。知幾也。次序行列。其行不亂。得正也。遠羽冥冥。繒繳莫及。高蹈也。於物无競。於世无戀。其羽可儀可法。也。又孰得而亂其志者。其子房子陵之流。高風亮節。爲世標表者歟。○望前四日。偶書鴻象。從漢宋諸儒。終不及聖人格物之精且備。因象悟義。則諸爻率繇之解。又有可得而正者矣。○六爻鴻之取象。得其大意。不必過泥。乃閱雁者。則亦有合者。雁飛則有序。居則志登。每夜宿水涯。必令雁奴巡警。有警。則

雁奴呼而告之。雁乃起而周顧焉。禦寇相保之義也。鴻飛而不得其止。則哀鳴嗸嗸。小子有言之象也。鴻不再偶。然有失偶者。夫征不復。婦孕不育之象也。孕不育。死也。雁之失偶死者多矣。孕何育哉。雁不止木。其翔而集也。遇柄亦暫棲焉。蓋接足之暫。而非以是爲止也。或得者。暫而不常之詞也。由是而觀。泥者失之。

䷵ 兌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歸妹。女先男也。夫。女守者也。女說男動。以說而動。非正也。故征凶无攸利。彖言天地大義。女少於男。陰陽相從。震東兌西。男上女下。即娣媵相承。以廣胤嗣。皆天地大義。若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婚嫁。女之終。生育。人之始。以明震兌相配。在文易後天爲正位。在人道相承爲經常。不可廢也。何以凶而不利。所歸之妹。以說動也。六三陰居陽位不當也。初與二皆剛。而三乘之。又執其說以動陽。勢必至男牽欲而失其剛。女狎寵而忘其順。尊卑之序自此紊。內外之位自此亂。上六之无攸利。正乘剛相應之凶也。歷觀漢唐宮闈之禍。未有不始於此者。聖人之垂戒遠矣。大象。雷動澤上。水氣隨之而升。長男少女之相感。此私情欲恣之時也。君子永終知敝。使不流於褻。蓋始合不正。終則必乖。乖而圖之。悔无及矣。故知敝。蓋圖不以私情爲合。乃所以永終也。兌爲說。爲毀折。有敝象。六爻皆以妹言。陽皆善。陰除六五外皆不利。蓋以說者柔私也。惟剛而正。則女德之令。不繫於說。故善也。○初九。剛。女德之正也。在下。女之不亢也。歸妹以娣媵相隨。古今常禮。以恆以常禮而行也。娣无專行。以承正室。如跛不能自行。依人而行。娣之分也。以娣有容也。妹之正也。跛履。仰承也。娣之順也。歸妹征凶。思夫說怙寵也。卑陵脅也。不妒不亢。以正而行。吉莫大焉。古諸侯一娶九女。嫡夫人及左右媵。皆以姪娣從。聖人制禮。以姪娣爲媵者。所以廣國嗣。使所自出者一同而无他異也。九二剛中賢正之女。上有應而陰柔。則女之貞而未偶者。妹之身安也。靜以自持。愼以自戕。若眇能視而不足與有明。利幽人之貞。正靜自矢。不變其節也。樛木、小星。初九有焉。仲氏之淑愼。莊姜之古處。九二有焉。六三處動之極。不中不正。內懷專寵之心。故其歸也。不以娣而以須。須。女之賤妾婢也。以之自從。非禮也。言不當以也。不如反歸而仍以娣從。得乎常道。此江汜之詩所由作歟。九四以剛居柔而无正應。爲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正者。象言愆期之志。見由己不由人。歸妹之守志而需時。其華孟姬之流歟。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不尚飾。爲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娣。媵妾也。以容事夫者也。君。內君也。以德相夫者也。帝乙歸妹之詞曰。无

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无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往尊爾夫。必以禮義。其務貶損。以无加於娣。此六五之所取義也。月幾望。蓋月望則敵陽。幾望而未望。則女德之不亢不盈。吉莫大焉。此夫敬不忽於君子。孝不衰於宗廟。慈不略於妾媵。恩不斬於姻族。其位中。嫡也。以貴行。行其后之德之禮。而非與娣同也。上六。女。指六三之兌女。士、指上六之震男。一處說之極。一處動之極。二爻又不相應。與皆陰虛无實。筐爲竹。爲孟。陰虛則筐空象也。兌爲羊。陰虛則无血象也。故爲女承筐无實。此不能理蘋藻。修內職。蘇子瞻所謂不續之筐也。女承筐无實。則士刲羊无血。用已死之牲。又豈可以告宗廟供賓祭乎。若此者。人倫以廢。宗嗣以絕。歸妹之合不以正。而婦道之无終者。无攸利。則彖之所指也。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重其責於女也。正指動以說所歸妹也而言。蓋始之不愼。終必乖離。空華零委。刲羊无血。无與於陰陽之正。終始之道。嗚呼。其主剛辟。其受此凶。豈少哉。○易。長女感少男爲蠱。少女說長男爲歸妹。女下男。女爲主。故凶。長男先少女爲隨。長女適少男爲漸。男下女。男爲主。故吉。

䷶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

豐。震上離下。象王者其明如日。其威如雷。光天之下。靡不輝煌振動。此豐之象。其義自亨。非豐而後亨也。王者至此時。見民物之盛。輒爲長駕遠馭之志。尚大也。而耗亂之機已伏於此矣。是可憂。即在自心也。故告以勿徒憂。宜日中。宜以此心遍照天下。使仰而周四海。堂陛而徹九州。舉利病休戚。悉照其幽隱。使媚竈不乘。瑕釁潛消。斯保泰之道也。又言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消息。而況於人與鬼神。蓋治亂倚伏之關。平陂相因之致。甚可畏也。若晉武能憂。可无身后之禍。明皇知憂。可无末年之變。能照天下而爲日中之揚者。其惟堯舜之儆戒。禹湯之卑巳。文王之无逸乎。彖戒人主意。全在盈虛消息四字。天道盈虛。除乾卦外。惟謙與豐言之。豐則自盈必至於虛。謙則自虛可以持盈。易蓋有深心焉。其言之也。象言雷電皆至。明斷並行。其用甚大。以折獄象照。以致刑象威。明而動。動无失矣。世道豐亨。正百弊叢生之日。故廣廷府修革治而士師之命。象刑之明。猶惓惓焉。子輿氏亦言閒暇明刑。皆所以照天下而釐奸剔蠹。以永保此豐耳。○初九與四同德相應。明非動无以行。動非明无以照。兩陽匹敵相助。乃克爲用。故明以動爲主。動以明爲主。相配而相等也。非他卦取應也。豐之時。人心玩愒。必明斷相資。往乃有功。亦必及時有爲。事乃克濟。故過之稍遲。可以无咎。若過旬。則失時災至。而有无及之悔矣。

豐爲日中之治時乃難得之機句者天行一周以言數之成時之久也渼言內魏唐言房杜應時相遇功施爛焉六二離象曰五天二地三四人皆日之所照故言日中日見則星隱日蔽則星見二以坤離居中人臣而具離明之德者上應六五之昏暗故爲豐蔀見斗之象蔀障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斗以言其陰而尊也六五之象也二仰承之故爲日中見斗見闇主也闇者多疑往祛其蔽必得疑疾惟盡其誠信以感悟開道之發若者蔀撤之象也離中虛有孚象信以發志則己之心與君之心相爲流通伊尹之於太甲孔明之於後主子儀之於肅代用此道也故吉九三人臣而具剛明之德可以濟豐者應上六之暗則權臣而在君側蔽明者其暗更甚於五也故爲豐其沛沛陰雨也沬斗杓后小星斗之輔星也九三受權臣之蔽故日中見沬明動致豐大事也邪人常途勤而見止安能大事又九三明而動上當奸闇權臣必爲所傷故折其右肱三變互艮手象約兌爲右爲折折右肱象受其掩抑致傷終不可用此遇之不幸也何咎九四震一陽主動而比於六五則亦有豐蔀見斗之象蓋四五同體以陽居陰位相比故受蔀也四之體本明四受蔀則本體亦幽而不明矣所恃者四剛而動也動而遇四原相應之夷主借其離則相與爲助協力以事主則亦可以發蔀而成致豐之功故吉也行者勤也動以明爲主也六五在震之中以柔居尊虛己下賢之主也章二也六二離體章明居中得正五能致以來之則明動相資又非豐蔀見斗之象矣此易不可爲典要也二離之中五震之中兩柔相從二含章五來章成日中之治資保泰之功若是慶集宗稷祭流邦家故吉而天下蒙其休也象言明以動豐此爻當之矣上六以柔暗之質居豐亨明動之極承平既久奢侈日生豐其屋自盈也不豐以天下而豐以屋自私自大處太高也蔀其家自蔽也滿則損亢則昏深居亢絕而跬步之外有不及知者矣居亢在迷自絕於人人誰與之故闃其戶寂然无人人逝而乘去之也自此三歲而猶燿行乎宮游於寥豈復覿其家之有人跡乎凶莫大焉所謂窮大而失其居也不必指臣言○蔀草木叢蔽沛陰森也以本卦互約變象有巽坎象故云蔀五與上二爻也震以一陽動二陰之下二陰其變陽者也故取蔀象豐之時常在日上則日多掩抑當之象又二陰在陽上則陰爲障蔽此治將亂盛將衰而聖人之所宜爲戒與

䷷ 離下艮上

旅小亨旅貞吉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止而麗乎外旅義也山火延緣而暫過旅象也人必行也必有旅也不第商也古聖賢卿相帝王之旅

者多矣或遜而旅或困而旅或進退而旅或患難而旅備經險阻將以有爲也故時而下則退而守時乎上則進而見旅之道不越乎貞貞之義一在乎柔得中乎外而順剛柔介乎二剛旅時也然卑則取辱亢則取禍惟中而順則柔用剛亢而躁則剛禍柔矣旅之所以貴柔中也一在乎止而麗乎明得所止旅主也明而往擇而依无陰事无私交內不失己外不失人矣趨危地比匪人旅之貽禍莫及也旅之所以貴擇止也以茲而言小亨就旅言也吉則貞之濟也聖人見難處者旅之時難處者旅之義所以用剛柔經權之中觀盈虛消息之會也其繫甚大以此興以此喪不可不愼也象以之用刑明象離愼象艮察愼審刑詳也不留不稽剖決如流也不留獄象山不留火也崔後渠云旅與獄皆非可久處也○初六以柔居下其才卑其志猥瑣不足以有爲也上有四應火性上非能下也以斯處旅困窮之災自取之也六二艮體有柔中之德即次則安旅所必須客眼當在懷字得字懷有懷資不露意不第資實即才亦資也古人遠道親奴僕起止利用惟僕從是賴得字大有人事貞仍照旅主人看此未遇之旅故著貞字能貞則可終无尤矣九三以剛居剛亢而寡恩近離焚次所傷已多過剛无徒在旅之中以此與下其喪童僕之心宜也雖正亦厲旅忌亢也下三爻艮體艮象止貴高也高以容乃大初六較纖悉銳錙銖何陋也瑣兮尾兮流離之子也九三以亢承上上必災之以暴陵下下必二爲離正亦危況不正乎嗚呼仲尼在陳絃歌不衰鍾儀在晉樂不忘舊皆文之奔也見秦伯則拜見野人亦拜柔順下人也文而有禮十九年守志彌篤中正立己也廣而儉懷安而能遜懷資不露也所至享之走之妻之納之可謂即次矣腹心子犯子餘股肱魏犨賈佗紀綱秦之三千可謂得童僕貞矣終无尤吉吉也若處封奔吳致當君子知其及殃息夫躬寄邸亭視盜或者告其呪詛將昭如晉將入乾侯子家羈曰有求於人而卽其安其遺於境勿聽使請逆於晉晉不答季平子歸請公公不使昭公之季孫將見公與歸國不見皆初與三之謂也九四以剛明之才處上卦之下志欲有爲也以陽居陰尙未得位旅於處暫寓也得資斧而心不快志不在自安也季孫之待孔子以行齊王授室未辟之原伯諸氏不居也左傳懷安敗名皆文之奔去之可以觀其心矣六五爲離之主明之至也有坤之順德之大也以文明之德居中得正射雉一矢亡不再發也其藏器應時而成功者乎五君位也不言旅者功成而返旅爲主也以譽命上逮得天也其夏少康周宣晉文之謂乎離爲雉爲兵象上九以剛處上爲離之終此旅而自高用躁暴厲之象也鳥象高焚應躁又離爲鳥爲科上槁鳥焚巢則家破矣旅人先笑後號以喪亡也喪牛離爲牛坤爲牛國邑之象也于易以輕忽失之也惟驕亢忘傲終以喪家失國而不自知也諸爻言旅不言人旅而歸止言旅主之在外言地言時也此則直爲旅人不復有歸矣其唐元宗魯昭公之謂乎嗟嗟發思所以開聖賢而剛躁不可以禦患難旅之以興以喪易著如列明可不愼哉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九

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巽.入也.順也.重巽則全以順爲道.故其亨小.陰從陽.利攸往.而從陽必以正爲得.又利見大人.此卦以陰爲主.而從陽.則九五大人又一卦之主也.彖言重巽以申命.卦才也.雖居重巽之位.以申命.則九五一爻也.以我入人.精乎命.以人順我.本乎德.九五以陽居尊.剛巽乎中正.德也.中正則志行.不然不行也.此九五一爻正有本之命.而挽回造化之權.不局之卦.局之爻也.柔皆順乎剛.初四也.得所從.是以小亨.利往.利見大人也.初四皆陰之順.而四則功.四近君.見大人也.九二亦剛中.而在下.非正大人之位者也.若九二爻詞.亦巽之下而承上.昭孚信者也.故大人專局九五.爲確.象言隨風巽.陣陣來也.則入物深.君子以申命行事.審命於未發之先.申命於既出之日.商盤.周誥.何其敎也.事則命非空言.行則申非徒示.身正令行.何其信也.此中正之貞也.○初六以陰居下.遠於九五大人者.從違莫決.爲進退不果之象.志疑則利用斷.用武人之貞濟之.則進得所從.而利攸往矣.志以亂而疑.以剛毅貞正而治也.巽爲疑卦.其究爲躁卦.變震也.初六變則乾.又爲武人象.九二陽剛居中.以承九五.則臣位也.巽於牀下.巽所當巽也.古禮.尊者坐牀上.卑者拜牀下.諸葛之於昭德公.是也.二剛以巽行.用以行其數陳於上.不順委曲婉轉.以將孚信.瞽用史巫紛若.以事鬼神.則卑而極其誠.巽之得中道者.故吉无咎也.巽爲風聲也.陰氣鬱伏而上達.二陰九其達之者.故有此象.九三以剛居剛.又乘剛.其質非能巽者.然在重巽之中.皆強梁在禮法之場.勉強爲巽.故雖失風巽.恭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象言志窮.屈於不得已而爲之.非其心也.故吝.此爻淺張遐者得透.頻巽.巽之賊也.六四陰柔.在四剛之中.而近於九五.此順乎剛之大臣也.虛心下士.收豪傑爲君用.以人事君.其事功莫大焉.有田獲三品之象.六四陰在陽中.爲離爲兵.有田象.獲三品.謂九三下體之上.乾豆也.初與已應.賓客也.二中與上應.君庖也.穀梁曰.上殺中心.乾之爲豆.實以祭.次殺中髀骼.以供賓.下殺中腹.充君之庖.尊神敬客也.九五居尊命令之所自出也.處得中正.則需巽之善.而无不貞.所謂剛巽乎中正也.以之申命行事.无有不利.故吉而悔亡也.民迷既久.驟用告誡.或難謀始.故无初.中正之命.以德柔之.久而漸化.有終也.先庚三日.午、辰、寅也.之陰也.无初.後庚三日.子、戌、申也.之陽.有終也.正與先後甲相反.蠱无九五之君.則任夫天行.巽有九五之君.故於爻發之.以歸功於爻也.上九.巽之極.則卑處夫上.則窮.人臣崇高富貴之極.患失念殷.則極其卑順阿諛以取容.不知順愈過.身愈辱.喪利失權.卒取凶耳.巽爲謟忍.爲苟合.爲好利.保之而乃以失之.上窮之數之理也.雖斂困亦凶.是可得爲正乎.正乎.言非正也.凶.言必也.○巽爲卑.爲伏.爲順.爲入.在六子爲陰之始.故其始也.卑伏柔疑.而不能立.初陰而亂之象也.從陽則上達.陰得主則治.故巽又爲長.爲高.言陽氣之上茂也.有終而治之象也.甲.始也.終始歸之天行.庚.更也.改變局之人事.風與時更人之命令.所以革污從新也.二巽爲木.根陰而幹陽.亦初終陰陽之義.

䷹ 兌上兌下

兌.亨.利貞.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兌.說.自亨.說不以道則邪.故利貞.彖大言之者.說貞則正.正則大.大則孚.故民勸也.若私恩小惠.違道干譽.民豈有勸哉.剛中柔外.外雖和說.內實剛正.說之貞也.以是爲說.則天地爲公.普萬物以無私.順天應人.敷說於下.王者何心焉.故說以先民.民忘勞.說以犯難.民忘死.惟說之大.故民勸也.此王者熙熙皞皞之說也.象言兩澤麗滋.君子以朋友比德滋益講習.說之至也.講象兌.習象重兌.彖兼卦旨.大言以辯說之義.爻則有往來之義.故爻就陰陽相比言吉凶.初遠於陰.故和.四乘夫陰.故未寧介疾.二比陰.五亦比陰.而皆處中.故亦言悔亡.有厲.大概兌六爻陽吉陰凶.則剛者貞也.惟剛能貞.柔則不能.以說原陽陰.故上六一爻言剝.以兌之終九月爲剝也.陰以說剝陽.則陽之所以處說不可不愼矣.○初九陽剛在下.獨遠於三.無所繫著.故非兌也.和.說之正也.和而不同.則其行也不疑於比也.夫兌.天地之柔氣也.中則和.誠則孚.在同則防其流.在初則得其正.故吉.九二所謂剛中而外柔者.在下卦.則臣位也.剛中.孚象.以中正之德孚信于人.同德者悅而莫逆.卽不正者亦與而不失.而吾之志則確乎可自信以信人者所以吉而悔亡也.剛中以遇.則內陽外陰.其人也以德.則內剛外柔.其道也.故言孚兌.六三以陰居剛.不中不正.爲陰邪.動以說人者.陰求人.故言來.以說上下之二陽也.爲諛.爲佞.爲奸柔之蠱惑人心.毀折之禍.豈獨凶於而身哉.九四以剛處陰.乘三承五.近君之大臣也.以其位柔.又互卦爲巽.爲不果之象.故於下之六三.其說也.徘徊斟酌於心.而不寧焉.如其介然乘正.疾邪.則讒諛之人.無自而進.則凝不止在身.而被於國家矣.九五以陽居尊.君也.剛中柔外.蓋說貞之道矣.不言兌而言孚.蓋嚬笑之不假者也.聖人在上.亦有小人.如堯時四凶.隱慝順命.聖人非不知其邪也.以其畏罪勉仁.革面順從.則亦以至誠之道待之.正以自持.信以御下.以此孚於陰柔之剝正者.未嘗不寬.未嘗不易.而心之所存.則不勝其危厲焉.卽堯舜之變驩兜.畏巧言令色孔壬.未嘗一刻忘也.位正當.言居大君之位.持事說之衡.其正當如是也.上六引兌.與六三不同.三以陰居剛.動而求陽之說.上以柔居陰.靜而誘陽之說.故來兌之說易見.引兌之情難知.或詐忠飾信以動君.或矯情甘退以餌上.爲可說以待君之說.此其中情曖昧.聖人直揭其微.而不言凶者.則以九五剛中之君.非上六之所能用也.此卦若得剛中而柔外之德分明.則二五之孚.可一掃諸家之葛藤矣.

䷺ 巽上坎下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於帝立廟.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九二.渙

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邱。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渙之時爲離散之時。而渙之用有釋險散難之用。故能亨。乃王在渙中。其合渙以德。濟渙以才。德者。感中懋敬。合祖考之渙。即以聚人心之渙。才者。任人成功。因渙難之才。以收濟渙之用。而要之以利正而濟也。彖言渙之亨。在二四兩爻。剛來居二。正在渙中也。以陽剛得中。雖陷坎。能出坎而不窮。柔得位乎四。在渙外也。巽之所以成卦者。此爻也。所以爲風爲木。濟渙者也。上同。同九五也。以與五同體相近。輔君以有爲。故王假有廟。端然在中。而乘木濟川。坐收利涉之貞矣。大象。風行水上。則水散。天大无涯。神氣无不在。祖宗魂氣。亦无所不之。皆散也。君子象巽以立壇立廟於東南。象坎以血祭。郊焉。天神格。廟爲人鬼享。皆以孝敬合上帝祖考之精神也。居中爲享。敎本重祀。帝王之大務。其萃渙合離之道。莫重莫先於此矣。蓋德之事也。○初六在坎之下。其才弱矣。用拯之道。惟得馬壯則吉。九二乾爲馬。坎爲美脊之馬。初六順而依乎九二。上比陽剛之才。與之同心出險。庶可救坎難之危而得吉也。己不足者恃人。陰從陽。順也。九二正處險中。故言渙。九有濟難之才。身在二陰。非所安也。机。木也。人所憑也。奔机。奔九五也。當天下紛離渙散之日。懷英雄之略。操主有爲。二五相應而德同。故奔歸九五。則得所恃借。而悔亡也。人在患難中。未有无所藉資而起者。信從何。平從无知。唐府之士從元齡。乃得出頭用馬壯也。

尹奔湯。禹奔光武。主臣相得。得所願矣。六三。以陰居陽。在坎之上。又有上九正應。乃渙其躬。私自利一身一家之見。而以天下國家爲志者。又何悔之有。六四巽卦主爻。爲木爲風。正涉川渙險之才。又爲近君大臣。與五同德合志者。居陰得正。獨能渙其羣。羣。羣人之所欲渙以一天下者也。當天下離散。羣逆角立之日。能渙小人之私羣。以成天下之公道。此其所以大吉也。然渙其羣易見也。羣渙而歸於九五。其聚若邱。匪夷所思也。六四柔中大臣。能以正渙邪。以公渙私。則光大之舉。何險不涉。何難不濟。非所謂內掌機密。外宣化命者也。九五陽剛居尊。政令之所從出也。正王乃在中者。渙汗其大號。所以出天下也。渙王居。所以惠天下也。王者正位出治。必有訏謨之命。以答寰區。號之出。一本於誠。如人身之汗。自內浹外。无不周到。蓋德之流行也。必有湛恩鮮澤。以惠天下。王居之渙。示无私也。此皆王者正位之德。所以聚天下之渙在此矣。上九陽剛居上。遠於渙者。下坎爲血。傷害也。渙其血。散其害矣。不獨言出。而言出之逖。去之遠也。雖下與三應。而剛明之才。无所係戀。故能出之遠而无咎也。陰在險中。以有應於陽爲美。陽在險外。以不係於陰爲得。故易以陰應陽爲柔得剛援。陽應陰爲剛以柔累。陰應陽多吉。陽應陰多凶也。然則上九。明哲遠害之臣乎。渙卦坎爲險。木爲舟。舟行水上。所以濟險。六爻皆能渙險。所謂同舟而風波。未有不左右手也。以初之拯。二之奔。三之渙身。四之渙羣。上之渙血。而九五以之濟川。何渙不利。故端敬居中。凝神定命。以萃神人之渙也。彖象爻義甚合。故彖言在中。爻言在位。而四言得位。則四又五爻中之主爻歟。四言渙有邱。互卦艮。九五。艮主也。故當以羣歸主爲確。○景逸曰。上九

應險。而能濟險。故渙其血使其去而遠出。蓋與四五同功。正應巽涉川而救險者。亦有見。

☵☱ 坎上兌下

節。亨。苦節不可貞。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九五。甘節。吉。往有尚。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天地人之道曰生。不得節。則生者不能成。成者不能復生也。蓋道過則害。盈則窮。節。制也。止也。苦也。固也。在易四德爲貞。所以通道於不窮也。人好欲。節之以禮。苦而蚓蟬則窮。人好進。節之以守。苦而巢穎則窮。人好生。節之以義。苦而烹沈則窮。嗜慾榮進偷倖之過。易知也。絕倫離類蹈難之過。難知也。何也。以其貞也。以其貞故聖人惜之。然而不可貞。以其窮也。可以自完。不可以訓世。可以一時。不可以百世。君子不由也。彖言剛柔分。不偏也。剛得中。以剛爲主。中則无過。蓋天下有正而不中。未有中而不正者也。說以行險。非矯激也。當位以節。九五剛中也。中正以通。爲天下立極也。故大禮與天地同節。則天下由焉。天地節而四時成。剛節柔。柔節剛。四時有中氣。有節氣。節以止之。勿過也。若以歲功言。則春夏生也。秋冬節也。兌坎所以爲節也。春夏之氣主發洩。至兌秋收斂而成。入冬則畜固。而十月陽氣已生。非窮陰也。有秋冬之節。而生長留餘地。則春夏之生茂焉。貞乃所以亨而不窮也。聖人節以制度。不

傷財。不害民。留節地也。節之亨天下如是。崔子曰。澤節水。不泛不溢。君子制數度。內數以起之。度使等級明而歸於中。議德行由德而見之行。如隨與不帶。議之以歸於中。則制身範世。卑此矣。○初九。君子節天下。先於節一身。當時事之始。前雖有應。行乎險中。又靜而不宜動者。不出戶庭。含章括囊。靜之至也。靜中見天下危亂消息之機。附於言語。慎密不出。可以无失臣。失身。害成之咎也。君子之節。將以有爲也。閉門造車。出門合軌。準則斂之戶庭而準。通則放之四海而準也。兌爲言。故繫以言語。當之。九二得位矣。前雖行險。而有同德之君。此千載一時也。而乃固自逖閉。不肯擠當。此知塞而不知通。知守而不知爲者。膠滯不通。失時之極。喪機釀亂。其義凶也。此止節易。違節難也。六三以陰居陽。兌爲嗟嗟。有節不當而悔之象。故不節若則嗟若。敏於知過。有悔則不終於悔。又誰得而咎之。兌體說。說易失節。能默悔。善補過也。此誰咎與同人爻象同看。六四以陰居陰。坤之純德也。仰承九五。其行己則不陵不諂以爲節。事上則勿欺。无隱以爲節。其无成有終。久將以之。敬之節也。其獻可替否。當變以之。正之節也。小心翼翼。无所於勉飾。順之至也。即智名勇功之見。不存焉。此安節之亨。承上之道。如是也。九五正象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聖天子建中和之極。謹身節物。創制立法。以通一世之性情。履之上則順。施之下則說。節而中。則通之四海百世而皆亨。故无往而不可嘉尚也。此聖人與天地四時同其節者。康吉之道。萬世由而无弊歟。上六以陰居亢。執節而窮者。處險之中。仲經黜權。明志樂用。慎世之敎敎。守己

之皎皎，或自飭其心，或剛信於人，或身任廉潔，或志負綱常，矢堅貞於百折，甘苦節其如飴，所謂苦節不可貞而貞之者。聖人憫其人而深戒之以凶，又嘉其節而許之以悔亡，與大過上六滅頂凶无咎同。發无咎，人不得而咎之。悔亡，則恆本志而无悔也。涑水司馬氏曰，其道窮，言其道不可通行於天下也。貞志高行，可以風天下，夷齊清而聖者也，不可議也。然而其道隘，君子不由也。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周孔以之當明夷，則節之貞，君子當折衷焉。

䷼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初九，虞吉，有他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九五，有孚攣如，无咎。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中孚，言誠也。卦二陰居中，虛也。虛則無我。二剛得中，實也。實則謂神明之舍。虛則誠，不虛未有能誠也。孚從爪從子，鳥抱子之象。鳥子剛殼於外，氣虛於中。鳥抱之雌伏呼啄，一任其自然之時，誠之至也。卦乃巽離，故象鳥。風無形而動澤，誠無形而動物。又象巽兌也。天下惟无我之誠，誠而天矣。上施則順，下承則悅，孚乃化邦。一誠所動也。蓋至誠所格，卽無知可被，虛己而遊，卽至險无害。極其至，卽天亦不能違，而應之，而况人乎。語云，仁格木，動金石，貫日星，感天地，皆是物也。六爻以陰而正，剛而中，下者吉。議也，信也。虛，所以誠也。誠，則孚矣。三陰不正而躁，上陽過亢而浮，不誠未有能孚者也。楊誠齋曰，風无形，而巽川澤，鼓幽冥。誠无象，而動天地，感人物。誠之至，孰有大於好生不殺者乎。議獄求入中之出，緩死求死中之生，然後盡於人心。中孚之至也。議，兌象。緩，巽象。○初九以陽居下，中孚之謙者，兢惕自持，有憂虞戒懼之心。戒懼，所以誠也。御朽臨深，无敢自放，以茲涉川，安所不吉。若有他，則二三其志，而不安矣。且不可自信，况孚人乎。九二陽剛居中，誠積於中而孚於外。繫以君子出其言善，千里之外應之，又云，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言誠也。鶴鳴子和，自然之孚，非有強也。我有好爵，受之君者，不敢自私，願與同志共之，好善之誠也。鶴，陽鳥，秋鳴，鳴於陰。九居二也。兌，秋也。言也。鳴陰非求應，而同類之孚，有天機焉。誠之感人，出於中心之願，至以好爵相靡。古大臣以人事君之誠，於茲爲至矣。六三柔懦，躁動川上之波，與風爲敵，或起或伏，或激或靡之象。蓋陰柔不正不中，與敵相持，不能自信，作止无常，悲歡无主，反覆變幻，言不由中，其儀、秦、軫、緩之流乎。如柔躁居上，位不當也。感應曰敵。風水相遭曰敵。指六四也。六四以陰居陰，位正志純，上近九五，坤道之極盛者。爲人臣有盛德大功不居者，乃月幾望而不盈之象。絕私交，化偏黨，而一意奉公，則坤之喪朋從主，誠之至也。爲馬匹亡之象。如是，則一誠所孚，上无不徹，又何咎焉。類，陰，六三也。九五陽剛居尊，中孚之至，成化邦之治者，以中正誠實之德，來天人萬物之應，惕然如拘攣，而不敢少肆，歉然自斂束，而不敢自居，若不足以受天人萬物之歸者，此攣如爲

中孚之極象也。位正當中，乃貞也。上九陽性好上，風體飛揚，爲虛聲無實之象。才之小者，不可以任大，德之卑者，不可以慕高。雞，巽象。其鳴亦信，然羽短而不能高飛，下而不能上。此發能之物，非雲翮之委也。鵠鵠千里，鳳凰萬仞，彼誠有其質也。翰音卑棲，而欲以鳴登於天，蓋无實則亡，音過則已，其能長久耶。本之則无，而聲聞過情，而欲以取孚於上，何可得也。誠之動无心，於應而應之，其可以孚人，可以孚物者也，可以動物，可以動天者也，以其无心也。鶴陽鳥，而鳴陰，順其自然，而同類應焉。雞家禽，而欲登天，孚其可以聲音爲哉。中孚一卦，盡誠正之學。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細味小過，與觀巽。觀四陰在內盛也。小過四陰在上下，過也。過有過分意，與過失異。如初、上，過分也。自凶。二、五，柔中也。過而无害，亦皆不得甚事，其過陽意亦有，而非卦所取也。卦言小過亨，取人稟陰性多才力弱，過於拘謹一邊，說人能過於謹密自亨，又恐陰柔不能固守靜退之道，故言利貞，可小事，宜下。皆貞也。蓋小過之世，用靜吉，用作凶之時也。以君臣俱弱，一也。上作下不應，二也。陰過而陽失位，三也。據小過才力，只可爲分量內小事，不可爲分量外大事。卽小事亦宜謹愼。卦象飛鳥，飛鳥遺之音，聲過而身已逝。音雖逆風而上聞，易隨風而下及也。宜下總是退一步法。上乘陽逆，下承陽順。量才度德，隨時而行，一以靜退自守，則大吉而无咎也。不可大事，如周桓伐鄭，魯昭伐季，東晉北伐，石晉挑契丹，是也。中孚外剛內柔，鳥卵象。故言孚。小過內實外虛，鳥體象。故言飛。言音者，雷爲音也。或引洛陽杜鵑事，亦卦中所有也。凡聲在上則下聞，在下則不能上聞，以風從上下也。故山下雷雨，山上不聞，況鳥音乎。小過亦象雷聲也。雷出地豫，和也。雷在天上大壯，言天下咸聞也。雷在山上，則小過而已。君子以行過恭，喪過哀，用過儉，總是過於收斂一邊。聖人教人處衰世道理，亦小之亨而吉者。若大過，則獨立不懼，遯世无悶，可以對看。○初六，初與上皆鳥羽之銳，纖飛者也。陰柔不正，當過之時，其飛躁決，舍其山之棲，進於震之動，以迅飛得凶，不可救止者也。蓋此致羽蟲之孽，郭璞以象言也。論理，則小人不量才力而躁進於時者當之。六二以陰柔居大臣之位，位亦不亢，質亦不躁，當過之時，逢君之弱，亦中懷弱其君之心者，賴上有二陽，當其前。三以陽居陽，祖也。四以陽居陰，妣也。自陰視陽，則尊也。故言祖妣。然六五，君也。以六五視二陽，則臣也。二欲僭五，格於二陽，過一遇一，畢竟爲之屈，而不敢進，故不及其君遇

其臣。終於守而安於分。以二位得中。不能不爲陽屈。二四兩過孚。有禮過恭。以互巽兌。皆禮也。然則二陽雖不得位。其益於人國猶如是。故二无咎。而國亦无咎。周勃驕主。折裳昝一言。陶侃坐觀。忌温嶠義旗。是也。象言臣不可過。義自懍然。九三剛正。陰所欲害者。雖陽无過陰之心。亦常防下二陰。若順從之。則或爲所戕而凶矣。如何言凶甚也。九四以陽居陰。可謂剛无咎。雖陽无過陰之心。而四爲震主。陽性上往。前有二陰。不能不遇。四知勢不敵。見陰而善遇之。然往有危厲。不可不戒。勿用有爲。永以貞靜自守可也。終不可長。言陰終不可久與也。出負吝傳。爲得。當小過之時。陰終不能協陽。陽亦終不能用陰。所以不可大事。六五以陰居尊。弱矣。密雲不雨。陰亢而上也。自西陰方也。雲降則雨。雲上升不降則不雨。以其不交於陽也。陰陽和則雨。小過之時。陰陽不和。上下不應。安得有雲行雨施之象。乃六五以陰居陽。又震體。故雖弱而猶有所弋。以爲強。然亦不過取彼在穴棲息之物。不足爲威也。其曾明數王敦之尸。唐代藩輔國之首。皆不可大事之象也。上六陰躁震動。自亢自滿。豈惟不與諸爻遇。只欲超而過之。必出其上。極其高。如飛鳥躁飛輕舉。豈有不罹災眚者乎。上自其離下。豎斯高。其禍敗一轍也。凡亢滿之小人。天災之。人禍之。其得凶乃自然之報耳。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泰。既濟之純。既濟。泰之雜。坎陰居上。離陽居下。初、三、五、皆乾。而下於坤。二、四、上、皆坤。而上於陽。天地氣通。水火成能。自泰而外。未有如既濟之陰陽得位應正者。而曰亨小者何。蓋天道人事。盛則衰。居安則危。其可發方大。而亨者小也。彖言既濟亨小者。非不亨也。但濟曰既。不如方來之亨盛大也。故其道利貞。靜也。正也。敬也。陰陽位正。其得濟以此。若能貞則濟可保。故利也。初吉柔中。指六二也。天下到既濟後。只在固元氣。防未然。柔不躁動。中不怠荒。患患預防。由溫恭允執中來。故吉也。終止則亂。居无事之時。則此心先止。止則怠。怠則荒。禍亂自此起矣。晉平吳而自亂。隋平陳而自亡。晉勝鄢陵。而范文子憂。皆此義也。聖人以終義歸貞。以吉歸中。以亂歸止。卦義无餘藴矣。象言水上火下。成功者火也。火烈水溢。滅火者水也。君子思患而預防之。所以善保濟也。患難險象。水。患通明象。火。崔義集曰。易患坎險。不患離明。○初九以剛動之才。當濟險之始。極其謹愼。有欲濟不遽濟之象。故曳其輪。不俓行也。濡其尾。不速濟也。坎爲輪。爲狐。又輪尾皆在下象。涉則畢竟涉。而能持重如此。无咎之道也。卦變蹇。故其濟象如此。六二陰爻。離爲中女。上應九五。坎爲中男。故言婦。二以中正之德。上應中正之君。本五之婦也。但六四當其前。四坎爲盜。竊取者也。車无茀。則婦不能行。以譏閒艮。與五不相合。故有此象。然柔中之德。

靜正自守。勿逐自得。正應終合也。以中道。二有中正文明之德。濟世之具在我。故不求而自得也。七日者。陰陽極於六。七則變也。變則通也。九三以剛居剛。又離爲兵戈。近坎。爲鬼方之象。蓋既濟之時。恃豐亨豫大。有勤兵於遠之志。故言高宗伐鬼方。征不順也。三年方克。何其憊也。以高宗之賢。用兵之難如此。當既濟時。輕信小人。生事開邊。則勞民傷財。禍自此起矣。故戒以勿用。二之勿逐。如管蔡之流言。周公不辨。而王自悟。燕王上官之譖。霍光不辨。而帝自明。三之勿用。如光武卻臧宮、馬武之請。是也。六四當出離入坎之交。陰柔得正。知濟道將革。坎陷臨前。有所疑懼。繻有敝衣絮袽。塞漏舟之具也。終日戒。言其時時儆惕。若風波起於不測。而禍至之无日也。九五以陽剛之主。撫既濟之運。思患預防。當何如乎。惟儉惟敬。可以格天。可以備祉。故東鄰殺牛。九三之好大喜功也。離爲東。五之東鄰也。不如西鄰之禴。六四之衣袽。敬戒也。坎爲西。五之西鄰也。東鄰侈大而奢。不如西鄰物儉而愼。得時之宜。而受福也。九五、既濟之君。從於儉。不從其侈。持盈保大。恭儉无逸。吉自天來。其福乃大也。玩白文得此。似較從來諸家爲妥。嗚呼。聖人於既濟之時。備極儆戒。初則勉其謹愼。二則告其勿逐。三則疑其勿用。四則戒以衣袽。五則規以恭儉。何其憂危之甚哉。若上六。一不戒而濡首之凶至矣。昏柔亢滿。既濟大川。自謂已治已安。棄其舟楫。縱乃荒淫。水至濡首。又安可久耶。終止則亂。雖有時數。卦咎人事而已。○既濟亨小。與小者亨不同。小者亨。陰亨也。亨小。言亨之小也。彖既濟亨小者句。凡車下行。則僕夫曳其後。所以留車使不迅行也。狐行則揭尾。濡其尾。不掉也。不掉則不行也。或曰。狐以尾探水試淺深也。

䷿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愼辨物居方。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上九。有孚于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飮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序卦。物不可窮也。受之未濟而終焉。又曰。未濟。男之窮也。蓋天地之道。終則有始。既濟爲終。而未濟爲始。始者。息之道也。日出水上。朝日也。其光未滿。未正南北。坎離之交。而初日之暉。則甚鮮吉。故六五象之。爻中雖三陽失位爲窮。而男居女下。剛柔終應。吉於否之天地不交者。故否不言亨。而未濟言亨。言有可亨之時。致亨之理。未濟而求其濟。故亨也。然坎在下。則水火不交。初二兩陰在下。爲小狐之象。內不量力。外不度勢。輕進冒險。雖濟而濡其尾。則力竭水深。不能終濟。故无攸利。正未濟之象也。彖言柔得中。六五也。柔中則納剛。下用二、四。可收濟險之用。小狐一段。坎爲狐。在下爲小。雖指坎之二陰言也。狐小則力弱。陷坎則未出。濡尾則力窮而不能濟。不能續而終也。若二五剛柔相應。而四以近臣相佐。上下相交。則濟險之才德具是焉。有不亨者乎。夫水火交者。其化也。不交者。其常也。火在水上。各居其所。不相資。爲未濟。聖人象之。辨物如水火之有性。居方如上下之有別。以愼行之。辨微致精。物聚以類。

21A 第十冊

方分以類。俾不相侵奪也。司馬公曰。未濟旣濟。反覆相承。君子以矜愼之志。辨物之宜。處之有道。則旣濟矣。他復何爲。又思患預防。是以康乂民物。永保安樂也。辨象離。居象坎。〇初六陰居坎下。正小狐象也。不自量。量時當未可以濟而濟。故濡尾而不克濟爲吝。則不知之極也。狐進則揭尾。尾濡則止。旣濟初九。剛能濟之才。故兼曳輪濡尾而言。是不遽進。此則陰柔不能進也。九二體健處中而應失五。任重憂深。經綸蹇屯之大臣也。識未可以濟之時。則曳輪不肯輕進。蓋剛臣上應柔主。時當未濟。不患其不濟。患其急於濟。能貞靜愼重如此。得人臣濟時之道。而事必終濟。故吉也。中以行正。心中敬愼。而所行正當。不躁以階危。不懦以失機。剛柔兢綠。一出以貞。與大臣事矣。若穆直之君命不受。桓溫之拜表即行。豈能以功名終哉。六三以柔居剛。才弱志躁。當未濟之時。而輕動有爲。必致凶敗。若濟舟渡險。上應上九。則亦利涉。蓋時將出險也。所以戒三之躁。濟河則凶。浮舟可濟也。人望大川則戒。故利也。九四以剛健之才。居離履坎。又處近臣之位。有親任之責者。居柔能貞。其志剛正。自然吉而悔亡。以之振動恪恭。乘時伐遠。佐其君以興衰撥亂。三年功成。受賞於國。其志得行也。裴度之平淮蔡似之。旣濟九三伐鬼方憊。未濟九四伐鬼方賞。旣濟用靜。未濟用動也。六五以離中柔順。居尊。其體明也。其志敬也。其德謙也。不自任而任人。貞之所以吉而无悔也。以之照臨百官。則德謙而光。以之孚任臣下。則人信而應。使武以文御。柔以剛付。能於人而不疑也。物則竭力。功斯濟矣。管輅曰。朝日爲暉。日出水爲朝暉。君子之光。和滿被物。物莫不親。故曰其暉吉也。正象柔中之亨。上九有能濟之才。无任濟之位。處未濟之時。蓋自信其有濟時之具。而養晦順時自適者。飲酒自樂。亦不爲咎。待時也。若過爲放佚。飲酒濡首。則於有孚之道失其是矣。豪傑在未濟之日。燕衎需時。雖飲酒不失其正。以其有信於己者在也。若傲睨風塵。慷慨鄙落。縱而不返。則自信謂何。有乖事理之節。象言亦不知節。戒賢智之過也。〇狐多疑。善渡水。凡渡必再三思慮。冬渡冰。必冰上有車馬跡。乃過。又必伏冰上。聽下无流水聲。始行。行時。復前望後望。聖人於濟取象。所以盡物之性也。以不知濡尾歸之小狐。以其无知輕動。象未濟也。〇嗚呼。吉凶倚伏之變。至旣濟未濟而盡矣。旣濟下離互坎。上坎互離。是旣濟之中有未濟也。未濟下坎互離。上離互坎。是未濟之中有旣濟也。水火互藏。其宅時變。相爲反覆。治亂同門。憂樂共根。二卦爻皆主貞。然則貞者。物之終始。易以是終。不亦宜乎。〇李西溪曰。上篇首乾坤。終坎離。下篇首咸恆。終旣濟未濟。亦坎離也。天地之道。不過於陰陽。五行之用。莫先於水火。上篇首天地。陰陽之正也。故以水火之正終焉。下篇首夫婦。陰陽之交也。故以水火之交終焉。〇馮厚齋曰。乾上坤下。離東坎西。此先天之易。天地日月之四象也。故居上經之始終。以立造化之體。山澤通氣。風雷不相悖。水火相逮。此後天之易。六子之用也。故居下經之始終。以致造化之用。旣濟之後。猶有未濟者。示造化之用終則有始也。〇沮詞曰。先聖贊易。象爻隨文生解。繫詞以下。兼明義蘊。惟大象探卦象之賾。示民用之宜。雖剝爛焚誅。可安宅莅衆。是故不待布筮列卦。而能立己澤物。雖用三聖人之文。別發大道。於乎。斯其爲孔易也歟。〇程朱傳義。於象則略。後人多不究心大象。失矣哉。李兗更置不講。爲有見章編三絕之心者歟。

易經增註卷七

繫辭上傳

繫辭本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於卦爻之下者。此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無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而人能兼體之也。〇震雷。艮霆。巽風。兌雨。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

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
此第二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新變故化，易有時位，易之序也，逆之則凶。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此第三章，釋卦爻之通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此第四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精，靈也，氣，風火之氣也，人雖死，有生前稟靈獨異，正大無愧者，其靈氣不散，獨能知禍福，降災祥，若有物焉，而爲神，其餘氣遊而死者，性靈微渺，所結風火之氣亦微，則避陽就陰，游移不寧，而爲鬼。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此第五章，贊天地之易也，孟子性善之說始此，夫子說得渾涵曲盡，劈頭一陰一陽之謂道，即太極之分也，才說繼善成性，更說仁知百姓，是道已在器矣，陽仁陰知，各得道之一體，隨其所見而自爲全也，百姓乃飲食不知也，上章以乾坤言，則知屬於天，仁屬於地，清濁之理也，此以仁屬於陽，知屬於陰，靜動之用也，要曉得陰陽互爲其宅，全者通焉，偏者執焉，崔後渠曰，此章謂一陰一陽者氣也，所以一陰一陽者道也，宋儒說得不是，夫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渾而言之曰太極，分而言之曰陰陽，天地由是而運，萬物由是而生死，言其流行，謂之道，言其眞實，謂之誠，言其條達，謂之理，言其妙合濶可，謂之中，言其不已，謂之命，言其靈妙，謂之神，故一陰一陽之謂道，聖人說得直截，說得曲盡，不得於此外別求道也，又曰，天之道陰陽，地之道剛柔，人之道仁義，皆氣之中也，不認中認和，而以隱伏乖戾別氣於道，詁訓不通，名實咸謬矣。○宋儒看得板，將聖人言內言外意都失去一半，常讀漢人之言曰，天地聖人之道，一陰一陽，一剛一柔，一靜一動，一屈一伸，此便是中，此便是正，此便是不測，無方無體，老子說得破。○繼是天賦人稟中間過接處，到人身上，則善有附麗著落，故曰成也，天文可見，成象也，地理詳密分殊，法也，效，呈也，法之見也，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極數二句，就筮占言，其理可通於事物。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

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此第六章，言易配天地。○易，人所爲也，三才之道相配。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此第七章，贊聖人之易之至。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愼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愼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愼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此第八章，言聖人象爻擬議之變化也，變化者何，出處語默，高下屈伸之間，而一主於敬也。○賾，頤中深處，會自外來，通自內達，時之動，行乎正，所謂禮也，典要也，擬象爻而後言，議象爻而後動，則出處語默，屈伸闔闢之變化成焉，總歸於用孚愼，戒亢傲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此第九章，贊聖人本天地之數作易，極變占之神，畢天下之事也。蓋羲易視河圖，河圖五居中，爲數宗，而外圍五十數，則大衍之所用也，圖位，一與六共宗而居北，二與七爲朋而居南，三與八同道而居東，

四與九爲友。而居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中。天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其數五。地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其數亦五。所謂五位相得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所謂各有合也。是圖中之五。於五行屬土。於五常屬信。金木水火。不得土不成器。仁義禮智。不得信不成德。此中五所以爲數之宗。大衍實而不用也。五十又虛一不用。一者。數之祖。五者。數之宗。數之祖。太極也。數之宗。誠也。太極一誠也。大衍虛主宰不用。而以奇耦起數。其變無窮。嗚呼。天下之變。皆從參差錯綜而起。八單卦小成。引伸至六十四卦。四千九十六卦。則天下之能事畢。道以辭顯。行以數神。可與酬酢人事。助神明之功矣。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此第十章。合易之辭、象、變、占。而贊其妙也。○極未形之理曰深。適動微之會曰幾。○天下之事。伏於无形。非推見至隱者。其能通乎天下之務。來而无窮。非由得物先者。其能成乎。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此第十一章。贊蓍卦之功用。遂贊聖人作易之旨。前章歷贊聖人窮理盡性。崇德廣業。以見作易之備萬。此章特贊聖人洗心齋戒。歸原作易之致一也。剛柔變化甚幽。故明之吉凶悔吝有故。故察之。與神物以盡二端之故。蓍龜。神物也。得人而後興。人心有思則與物雜。有爲則與物敵。故齋戒以神明其德。德。心之良有。即通天道而應民故者也。一元澄徹。天光昭著。以之問旨。所以受命如響。隹後集曰。自宋以來。言太極者。謂陰陽之外。別有一物立於上。以主張乎是。別理氣而二之。愈煩而愈支。夫合而言之。

太極也。分而言之。儀也。象也。卦也。夫極者。脊也。屋棟也。以其居中而至。故名。儀者。容也。象者。獸也。卦者。以物附託也。皆取於物以爲象。氣者。流行而舉質者也。其合當如是而有條者理也。如春秋者。氣也。溫與涼者。理也。氣之中正也。溫未能勝冬而寒。涼未能革夏而熱。氣未充也。愆伏乖戾。氣之變也。皆理所必然也。若天有理氣二道。人有理氣二性。豈不異哉。易則河圖畫八卦。蓍筮始焉。書則洛書作九疇。龜卜兆焉。圖書之理一也。象義黃示人者。辭因吉。周文所作者。○蓍數七。七象陽。圓其用。變通不定。因之以知來物。卦數八。八象陰。方其用。爻位有分。因之以藏往事。貢。告也。六爻變易以告吉凶也。聖人以易道洗滌其心。退藏於密。歸於无思无慮也。密者。用之源也。聖人用易。隨取隨足。易不在心。心奇留物安能應萬○吉凶生大業。明吉凶。則勇事功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乾坤其易之縕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此第十二章。重贊蓍卦之象、辭、變、占。歸功於作易之聖人。學易之君子也。蓋象卦爻辭。具在方册。化而裁之。不失其中。其存乎通其變者乎。推而行之。无有紀極。其存乎變而通者乎。神而明之。得之於心。存乎其人。默而成之。悟易之理。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夫如是。乃可神明其德而用易矣。恐人求之言語册策也。○縕。衣中絮也。言易縕於乾坤也。形而上者。陰陽也。所流行而舉質者也。器。陰陽之成而爲事爲物以利用者。

易經增註卷八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此第一章。言易主於貞。而聖人用易之心。主於生民也。來註云。聖人一部易。皆利於正。蓋以道義配禍福也。故為聖人之書。夫貞勝者。言惟正則勝。不論禍福也。如富貴。吉也。處非其道。吉而凶也。貧賤。凶也。非道不去。凶而吉也。負乘者致其寇。舍車者賁其趾。陽貨之富貴。原憲之貧賤。乘正濟危。舍生取義。皆貞勝者也。道者。天地日月之正理也。卽太極也。觀者。以法象示人也。一者。无欲也。天地以健順生人。聖人必得崇高之位。而後相天地生人之化。財者。天地生以養人。聖人理財以聚人。理之道三。一生。節。理

財也。一典制。正辭也。一正用。禁爭禁非也。義以行其仁也。下章五聖人所為。皆聚人理財之道。嗚呼。天地設萬物而不疑。聖人之易有疑者。主於生物而已。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刳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此第二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凡所為民生利用安身。養生送死之道無憾矣。終則歸之夬之書契何也。器利用便。則巧偽生。聖人憂之。終之以書契也。書。言也。文。字也。乾。天也。明也。決也。誠之以文字符契。臨之以剛明斷決。以定志防偽。所以定大業。斷大疑。故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千古之大治興焉。○或久則釋。視久則瞬。事久則弊。不更則斁。故貴變通。衣裳以別尊卑。定名分。喪期無數。哀盡則止。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此第三章。○彖言一卦之材也。彖。茅犀之名。豨神也。犀形獨角。知幾知材。緒端曰。卽角端也。鹿形馬尾。獨角日行萬八千里。解四夷語。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此第四章。以畫數陰陽定大小之分也。一君二民。陽上陰下也。二君一民。陰上陽下也。堯舜三代。天下一統。君子之道也。七雄六朝。民無常主。小人之道也。以一為君。君之德也。以二為君。非其道也。宋史奸臣傳曰。君子雖多。小人用事。其象為陰。小人雖多。君子用事。其象為陽。天運世道關焉。於是一臣而事二君。一女而事二夫矣。亦小人之道也。○凡陽卦皆五畫。奇也。故多陰。凡陰卦皆四畫。耦也。故多陽。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

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此第五章。就九卦十爻。以明易道之微也。嗚呼。聖人言易。莫精於天下何思何慮一語。陽明澄心錄云。心爲太極。萬事萬化。不外一心。同而殊。一而百。如水源流百川。如日月照萬物。本體空明。不著一念。而

萬感裕焉。聖人之心。誠則明。靜則照。本來良知。不留一法。萬法咸備。以無爲還心。以天下還天下。天下何思何慮。易之道也。卽聖人之心也。凡人思慮。都是客塵妄想。頃刻萬變。愈照愈昏。愈巧愈拙。聖人直揭世諦。獨指本眞。曰天下何思何慮。是易之最上密義。千萬而不出其宗者也。精義入神。言一也。利用安身。言安也。一則可百。安則能感。過此以往。則識見擬議。一無可著。窮神知化。從心不踰。萬變不出其宗也。困石。被躁也。射隼。言密也。小人禍肆也。苞桑。存儆也。鼎覆。罪貪也。不終日。不遠復。知幾也。介石無欲之至。則知必先一人。則致一之至。化乃成。精義利用之道也。若勿恆之危以動。懼以語。無交而求。則往來憧憧。不特其心亡也。而禍隨之矣。胡氏言聖人未必先立主意。不過一隨意之欲。言者舉之。非也。後言履謙九德。亦無主意而發之耶。輒毀雙湖之見而爲之說。○玉海云。天下有大患。有大欲。富貴。天下之大欲也。勤心。天下之大患也。吾心一動。諂瀆生焉。富貴之捷逕。而禍敗之胚胎也。李斯之誅。不在於具五刑之日。而在於阿二世之害。張湯之敗。不在於對二使之時。而在於摩謁居之足。取容乃以不容。有託乃以自敗。不諂不瀆。謂非知幾之神可乎。馬伏波壯心偉略。死被梁松之譖。由於好大喜功。顏魯公精忠大誼。計陷盧杞之奸。由於勇退不先。袁宏以智困。季路以勇亡。霍光之忠而赤其族。楊震之淨而危其身。自古才臣智士。到此都輸一著。故贊之曰。知微知彰。知柔知剛。知微之卽爲彰。柔之卽爲剛。丈夫舉動與天合時。蓋出之以正。先後天而不違。故曰聖人無死地。豈非萬夫之望乎。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

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此第六章。贊文王之彖也。易之諸卦。從乾坤而出。諸卦剛柔之體。皆以陰陽合德而成。撰事也。乾、坤、水、火、風、雷、山、澤、天地之撰也。健、順、動、入、陷、麗、止、說、神明之德也。稱名言卦也。其所以言卦者。雖細小怪奇。凡兩間之有。無不取焉。試說一卦六爻中其言雜著。而於伏羲之易未嘗過越也。稽考其事類。其衰世之意耶。伏羲畫卦時。這般事都已有了。只是未曾經歷。到文王時。世變不好。古來未曾有的事都有了。他一一經歷。言繇幽萬變過來。所謂說出那卦詞以盡天下之情僞也。著卦則彰往。占事則察來。言人必本天。所以微之。言天必驗人。所以闡之。發而見之象爻者。當名以正上下貴賤。辨物以別燥溼剛柔。正言以示元亨利貞。斷辭以示吉凶悔吝。此後天之易。視先天則備矣。凡此委曲周詳。以上古民質。衰世民疑。因民疑慮不決。恐懼易入之時。以濟民行也。贊文之卦。而爻在其中。是分不得的。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此第七章。三陳九德。以明處憂患之道。文王當憂患之時。操心危。慮患切。其所以反身修德者。無所不

用其至。今易卦多處憂患之事。九者有序。基立柄持。復本於心。恆固於守。損以懲忿窒慾。益以遷善改過。困知命而取舍有辨。井定性而動靜不改其終。則巽順於理以制變。此明九卦之字義也。和而中。則至極之道。卑不可踰。則尊光之道。善微而昌。不亂於物。處雜而常。不厭制欲。初難熟習則易。充長者無助。忘無所擬造也。窮而心亨。止而及物。巽稱物之宜。如風動物而無形也。此陳九卦之德也。行貴於達。禮本於讓。謙反於心。一貞夫物。懲損害遠。善裕利興。不怨不尤。曰寡。內能存己。外不絕物。曰辨。權無轍跡。行無依傍。惟時所中。巽德之大。非聖人不能用。故以終焉。按上經自乾至履九卦。下經自恆至損益亦九卦。上經履至謙五卦。下經益至困井亦五卦。上經謙至復又九卦。下經井至巽亦九卦。上經自復而後八卦而爲下經之恆。下經自巽而未濟亦八卦。復爲上經之乾。則信乎有序也。或於此可見文王之心焉。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此第八章。論玩辭觀變學易之事。而深有意乎其人也。出入。就卦體內外上看。自內之外。往也。自外之內。來也。其間盈虛消息。出處進退。莫不有吉凶悔吝之乘焉。皆以度其時度其位而處之。有惕然知懼而不敢肆者。雖無師保。愛敬如父母之臨。以見易之理能使人愛敬。不可須臾離如此。不可爲典要。卦

之變也，既有典常，辭之理也，變不一而理一，理一而非執一，神而明之，存乎人耳。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無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此第九章，專論爻畫以示人也，原始要終，成一卦之體，而爻則剛柔相雜，惟天下時物不齊，以此效之耳，初事微而禍福未定，辭多擬議，上事彰而禍福已判，辭多決定，故本難知，末易見，若雜物，如陰居陽，陽居陰，撰德，如或中正，或過不及，明是二者是非，則非中四爻不備，非初上所能該也，又教學者要考陰陽消息之存亡，事情得失之凶吉，則可坐而知矣，通六爻言也，知者但觀彖辭，明一卦之材，與其大義，則已十得四五，不待舉六爻之文也，二、四陰，三、五陽，功同位異，二多譽，中也，四多懼，近君也，遠者宜氣舒展，近者勢分逼迫，柔不利遠而二以中得多譽，雖終上命，不爲事首，雖行已志，不涉權疑也，三凶五功，貴賤不同也，三處下位之極，柔不勝位，剛則得過，故多凶也，五則不然，剛則大中，得馭下之權，柔則執虛得下賤之美，故多功也，多，謂不盡然，而如此者多也，嗚呼，人之處位，有命焉，隨時取中，易之道也，何思何慮，體也，隨時處中，用也。○五君也，其位貴，其道剛，三臣也，其位賤，其道柔，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此第十章，明六爻本三才而作也。○天地人各有陰陽，故兩之，陰斂其質，陽散其文，天道也，靜翕以柔，動闢以剛，地道也，以仁立人，以義立我，人道也。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此第十一章，指出懼之一字，爲學道之要領也，懼以終其始，爲難，乾言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此之謂也，○危使平，易使傾，此必然之理，若或使之也，此危平易傾之理，該盡古今得失存亡治亂之道，豈不甚大，凡一身舉動，萬事操履，天下國家治忽，誰能外此，故曰百物不廢。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此第十二章，論聖人體易簡之德，作易以前民用，與首章相應也，上下篇爲繫辭作，故以論辭終焉，夫至健則行無難，至順則行不煩，然於事皆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也，是以其有憂患，則健自高臨下

而知險，順自下趨上而知阻，能危且懼，此德行之所以亨也，說者無事，心與理會，研者有事，理因慮審，也，人謀鬼謀，必先之人，此有大理，傳曰，國將興，聽於人，國將亡，聽於神，古人之卜，必先人謀，而後詢之，故書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此聖人之所以並言人神也，遠不相得，何害，惟近則凶害悔吝相克，所以教人知避也，六詞皆易中所有，聖人作易，象其卦之意而制之辭，無或不備焉，漸三，叛辭也，睽上，疑辭也，隨二，吉辭也，睽三，躁辭也，中孚三，誣辭也，節上，失守之辭也，辭凡六，而吉一凶五焉，叛非叛逆，言與實背者是也，叛者無信，疑不自信，誣者欺人，失守者自敗也，以類推之，艮吉也，震躁也，兌叛也，巽疑也，坎喜陷誣善也，離喜麗失守也，大約人情不出六者，仁者嘿，勇者躁，能言者寡信，善疑者少決，智人多險，文士罕守，剛柔之變，其盡於此矣。○德行健順之純，不雜氣識，故險不能知險，易知險，則不犯險，易之德也，阻不能知阻，簡知阻，則不涉阻，簡之德也，故至人不災。○崔後渠曰，夫子晚而好易，韋編三絕，而爲之贊，蓋彖象二傳，按畫取象，字解句釋矣，繫辭兩篇，合三聖之文，上通天地，而贊其蹟，上篇贊伏羲之卦，兼及於辭，下篇贊文王周公之辭，上本於卦，其稱易者，爲類有五，一曰造化，二曰德業，三曰卦，四曰蓍，五曰辭，造化命 德業，象以卦，動以策，明以辭，皆發德業之實。

易經增註卷九

說卦傳

說卦者，備敘卦位、卦德、卦象之說，蓋自昔有其說，意者如八索之書所敘，夫子筆削之以爲傳爾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此第一章，贊伏羲作易之原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之用，參天兩地，而易九六之數倚此起也，道德者，如乾爲天道，而元亨利貞是其德，潛見躍飛是其義，和順道德，而辨六爻之條理各宜，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則盈虛消息之天命可至之，則命在我矣。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此第二章，贊聖人作卦之義。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此第三章。邵子所謂伏羲卦位。先天之易也。數往知來。獨異逸者得好。羲卦既定。數往易知也。至八卦相錯。而爲六十四。又四千九十六。則以蓍而成。所謂知來者逆也。易不云乎。蓍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卦之德方以知。知以藏往。順逆之數了然矣。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此第四章。言六子之用。而歸於乾坤爲主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此第五章。邵子所謂文王後天卦位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橈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此第六章。亦文王之卦。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此第七章。言八卦性情。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此第八章。遠取諸物。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此第九章。近取諸身。○希夷先生曰。八體遺鼻。觀也。鼻山也。手能鼓舞。風也。乾首坤腹。天地定位。坎耳離目。水火相逮。艮鼻兌口。山澤通氣。巽手震足。雷風相薄也。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此第十章。言乾坤生六子之次。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荀九家此下有爲龍・爲直・爲衣・爲言・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荀九家有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黃・爲帛・爲漿・

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

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荀九家有爲玉・爲鵠・爲鼓・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荀九家有爲楊・爲鸛・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荀九家有爲宮・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荀九家有爲牝牛・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荀九家有爲鼻・爲虎・爲狐・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毁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荀九家有爲常・爲輔頰・

此第十一章。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常人見其爲物。聖人見其爲易。故曰。易非它。現前之物也。然不識易。徒見物之爲易。又非易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易經增註卷十

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

離。離者。麗也。

右上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右下篇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兌、見而巽、伏也。隨、无故也。蠱、則飭也。剝、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井、通而困、相遇也。咸、速也。恆、久也。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小畜、寡也。履、不處也。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顚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雜卦以一二字括全卦之義。即六爻之所以吉凶盡是矣。

22A　第十冊

周易爻物當名

張序

易書寂寥。於今僞之。蓋善者不言。言者未必善也。時羲散漫。賞音益稀。追蹤前人。不如嘿隱。黎子美周每爲撫膺。欲以東坡海外之文。尋山陽枯冢之論。其事誠難。頃者讀爻物當名一書。則眞仰青天覩白日矣。美周驚才絕代。詩歌古文。名書法篆。無不極致。順其根據冥深。全以道勝。昔人謂春日秋水。未可高擬。內則。猶徘徊騷外以曹劉自限。烏足與語子雲哉。程子談易。必以身驗。晦翁守之。自知親切。不同河漢。其所持論。七箸燕笑。林第居處。莫不有易。飛頫仰興亡。縱觀成敗。文武得之。幽厲失之。周召得之。榮公皇甫失之。孔子周人也。日躬道存。行事備具。測之以易。直寒暑冷煖。時至立登。予嘗謂孔子發時之作。憑損褒諱。莫如春秋。深切著明。莫如易。後人以春秋言治亂。不若以易言治亂之尤長也。美周天性忠孝。讀史尤詳。遠覽近察。悉寓於易。以爻配事。以事例爻。不煩太卜立筮。詹尹拂龜。吉凶瞭如。其明炳燭。設正月之震電。慨桃李之冬華。河雒先兆。專分今古。予亦而序之。遑遑求索。非徒損益知止。白賁救奢也。但美周方踔厲獨行。間律啓者。余欲望爲龍門之螢。遂病弗逮矣。社盟弟張溥題。

徐序

余序黎子詩。徘徊經年。不欲輕也。秋夕偏讀九辨茂陵青蓮諸篇。酒酣起成詩序。時黎子同宿溪上。乃復屬余序易。以余閒嘗注易而繫之矣。憶往歲答桐城方子書云。士大夫能詩賦而不達經學。則近於山人。通經學而不能吟詠。則近於腐儒。吟咏而無經濟。則近乎婦人。黎子工詩通易。談天下事如指掌。旁精書畫雜學。若黎子者。幾全歟。易之道廣大悉備。然孔子所謂有聖人之道四焉者盡之矣。余之繫易也。竊取繫辭而補其三。及讀黎子爻物當名。其象賾。其變繁。辭則聖人繫之在前。古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然則名當而易舉矣。夫易稱名小。取類大。其旨遠。其詞文。文生於名。名生於物。物生於象。象生於爻。或以本卦。或以互體。或以外合。或從變來。或以本爻名不當故文失。文不當故吉凶生焉。世之治易有如黎子者。余又可以多作乎哉。南州社盟弟徐世溥題。

章序

夫聖人之書，無隱怪焉，指其事，昭其文，使天下曉然于中正之道斯已矣。易取乎盡象，則智有所殫，慮有所絕，何也，曰，人心之疑也，其至此而休乎。周禮太卜掌三兆，與三易相表裏，凡使人之不惑者歸于誠，所以示天也。乃自商瞿田何而下，聖人漸遠，眞傳流失，二千年以來，各自為說，無算，而其著者七十餘家，或言象，或言數，或言理，或言占，四者要皆本乎象，然則象固難明，而易託者乎。余嘗夜際一卦，反復終端，意言房離，神明難印，慨夫絕學之不繼也，不意當吾世而得一人焉，曰新安程子子上，子上之言曰，易逆數也，數存乎卦爻之後，可得而言，數存乎卦爻之先，不可得而言也，故言乎卦爻之後之數，子雲之太元，司馬之潛虛，堯夫之皇極，譬瞽者之擿埴，免乎一人之躊躇而已焉，言乎卦爻之先之數，則天之所係生，地之所係成，人物之所係懸殊，譬之手握日月，騎龍負雲，將以窮無窮而極無極焉，嗚呼至矣。越十五年而又得一人曰東粵黎子美周，美周之言曰，卦之有爻，所以效變也，詞之有象，所以像象也，考變互，研物宜，而當名辨物之書于是乎出。讀京房專守名數，魏鍾會詳互體，才性同異，而王弼以理攻雜之，黎子殆其人哉。雖然，黎子以為周公之詞，凡以明人臣之學云爾，又何說也，吾觀天地之數皆五，故人之生也，其倫亦五，應或彊而同也，然而父之與子也，夫之與婦也，兄之與弟也，不待交而交者也，朋也，友也，君之與臣也，必待交而交者也，待交而交，則是非邪正之途，不可以不辨，君子小人之等，不可以不嚴，黎子察陰陽之質，定吉凶之性，略從天矣，故舉義合，其亦有憂患之思乎。易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亦以臣道概之，然則係程子之說，可以見聖人之心，係黎子之說，可以振聖人之教，後有起者，雖謂不悖于中正可也，而天下之知黎子者，卒以文章稱，夫黎子豈文人而已乎，是為序。崇禎丁丑閏夏古吳社弟章美子克氏謹題。

曾序

古之君子，於世遠而授受無據者，則其言之也不敢斷斷然，蓋慎其所不知也。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童而習之，白首茫茫而不得其說，至精者莫如伏羲，不言而理備焉，若夫文王周公孔子，則皆求而得之，而有所合，皆非伏羲之易也，夫文王周公孔子猶遠於伏羲，而後世之儒之遠於文王周公孔子也，又可勝道哉，何其言之斷斷如也，而且自以為易在是，是亦惑矣。傳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是故乾為天，坤為地，震為雷，巽為木，坎為水，離為火，艮為山，兌為澤，而各以其類從之，推而廣之，至於無損，言易者必依於象，象備而理可得而求也。老泉晚而好易，曰易之道深矣，汨而不明者，諸儒以附會之說亂之也。漢儒好言象，宋儒好言理，昔人謂漢儒不言理而易存，宋儒言理而易亡，豈言理者所發明盡不合於易哉，東面而望，不見西牆，南向而視，不覩北方，意有所至而見有所蔽也，漢儒假經設義，依託象類，所言治亂吉凶得失變虞之故，往往而合，後世窮理者不能逮，倘亦深於象之效耶。傳曰，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黎子美周治易，覃精十年，將著易史，而先成當名一書，深求爻象，博於義類，極其數，通其變，包蓄深蘊，哲人驪淵，王弼五鹿充宗之流也，至其詮理，則又存不敢斷斷然言之之意，以致其詳慎，此固朱雲之所不敢折，而孫盛之所不能短者也。通家盟社弟曾文饒題。

自序

揚雄有言。重易六爻。不亦淵乎。王弼謂象者意之筌也。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是故觸類可爲其象。合義可爲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僞說滋蔓。難可紀矣。夫以弼之說推雄之言。則豈魚躍于淵。舍筌可得。究厥所繇。不爲無自。遂球由居讀易。每以史繫之。至於爻物。必求其名之所當。顧史之爲編。散而未貫。繁而未統。汗牛充棟。遲之日月。因先定是編。以寄其筌。惟淵乎其淵。乃可得而忘之。不及焦郭諸家。未依文發義也。若夫象卦之才。固可推尋。圖數之奧。間亦深觀而自得焉。別爲一帙。非爲爻也。史也者。以人事而著卦爻者也。得其意矣。乃衡其事。趨避形焉。亦皆試以是觀之。些願

歲在乙亥仲冬長至日。番禺黎遂球自序。

傳例

爲明爻物故先彖傳例之其非繫爻者不盡述

傳曰。生生之謂易。是故易有伏羲之畫。有文王之彖。有周公之爻。孔子翼而傳之。夫易至爻而備。傳曰。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曰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曰六爻之義易以貢。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曰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詞則備矣。是故爻必有其物。物必有其名。名必有其當也。傳曰知者觀其彖詞。則思過半矣。苟非其人。故必先與之辨乎爻物。

傳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故爻有往有居。有來有往。或言變彼繇此。或言在內在外。當震宜動。遇艮多止。或復加攻。進益不宜。

傳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曰變通配四時。故爻有言三日。有言七日。乃至三歲。與夫十年。然惟陽卦皆奇。陰卦皆偶。是故數之多寡。率依乎畫。

傳曰。吉凶者言乎其得失也。曰愛惡相取而吉凶生。曰吉凶者貞勝者也。故稱吉稱凶。皆言乎斯爻。非言其變。凡不變爲貞。爻有稱貞。皆言乎斯爻。

傳曰。悔吝者憂虞之象也。曰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曰憂悔吝者存乎介。曰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是故稱悔稱吝。多繇乎變。變而得者則爲悔亡。而它不然。或有小吝。

傳曰。无咎者。善補過也。曰震无咎者存乎悔。故无咎者本有咎也。繇其變此。故咎可无。不節无咎。其指不

同。然以變參之義有可取。

傳曰。情僞相感則利害生。是故利與不利。視其所感。或陽之不利。偪陷於陰。或陰之不利。惡其干陽。其以爲利反是可推。

傳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是故爻之爲詞。率視其變。傳曰。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故凡五爻皆不變。斯爻變則占本卦斯爻。參之以變卦之斯爻。有如畢萬筮仕于晉。遇屯之比。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文公勤王。遇大有之睽。魯成季之生。遇大有之乾。南蒯將叛。遇坤之比。叔孫穆子之生。遇明夷之謙。陽虎救鄭。遇泰之需。衛孔成子筮立君。遇屯之比。陳敬仲生。遇觀之否。齊崔武子取棠姜。遇困之大過。唐回紇將朝京師。遇乾之同人。北齊神武宮中尼火而有光。遇乾之大有。凡五爻皆變。斯爻不變。則占之卦不變之斯爻。如魯穆姜往東宮。遇艮之隨。是故於爻也必推其變與不變。其爲物皆可迹類而觀。其六爻皆變與不變。與三爻皆變。不占爻。其二爻皆變。則占本二變爻。四爻皆變。則占之卦之不變爻。然惟斯爻之變。與之卦不變之斯爻。彼此之詞。可互觀而有得焉。是以著之。

傳曰。列貴賤者存乎位。是故爻有稱公稱王稱天子稱臣如之。

傳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詞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是故周禮與易爻相爲表裏。禮有六官。爻有六位。又如天官爲乾。地官爲坤。春官爲元。夏官爲亨。秋官爲利。冬官爲貞。又如天官之屬。比肯萃升。地官之屬。家國戶邑。春官攸司。用享婚媾。夏官之職。行師田禽。秋官之掌。桎梏矢金。冬官其列。庖弓圭紱。其它所載。如宮人臣妾。賓寇僕質。莫不如禮則吉。違禮則凶。傳曰。爻有等故曰物。

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傳曰。剛柔相推。八卦相盪。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是故小成之重。爲大成之卦。卦之相盪。有互卦焉。凡初二三爲下卦。四五上爲上卦。其互則又以二三四爲一卦。三四五爲一卦。傳曰。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是故爻之名物。或以上下二體之卦。或以其中二互體之卦。因之爲象。其不盡然者。或推變卦。或言変卦。或假象而非。故有說輹陟陂之類。或言其來其去。故有得失益猶之稱。或本乎其位。故乾之二稱田。三稱日。四稱淵。傳曰。其稱名也。雜而不越。

傳曰。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詞擬之。卒成之終。是故初或著上卦之象。上或著下卦之象。初與上或著全卦互卦之象。以是名物。

傳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是故爻與位有剛有柔。有中有不中。其德存焉。推明其象。自顯其德。傳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傳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曰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曰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曰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

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曰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爲龍。爲直。爲衣。爲言。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黃。爲帛。爲漿。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爲玉。爲鵠。爲鼓。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爲楊。爲鸛。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爲宮。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爲牝牛。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爲鼻。爲虎。爲狐。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爲有常。爲輔頰。是故爻之爲物。不越於此。本體互體。與夫變卦。或全或似。如之。

傳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曰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是故以上下之卦。則初與四爲地。二與五爲人。三與上爲天。其應如之。以全體之卦。則初與二爲地。三與四爲人。五與上爲天。故爻凡稱天稱地稱人如之。

傳曰。爻小大者存乎卦。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是故凡陽爲大。陰爲小。其以少者爲主。六爻如之。若夫大有稱大者。有大也。大畜畜大也。大過大者過也。大壯如之。小過如之。爻之稱大師也。則師主乎大也。大人小人。故有攸詞。

傳曰。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是故爻凡稱方者如之。稱見稱明。稱終稱勞。如之。

蒙稱困。需稱恤。訟小畜泰。噬稱復。履稱夬。泰稱歸妹與同人。謙稱師。豫稱大有稱恆。益稱恆。臨稱咸。咸艮稱隨。遯稱畜。損稱益。夬稱壯。鼎稱否稱革。兌稱剝。非无故也。或以卦變。或言卦変。或因乎其類。傳曰。觸類而長之。

帝乙箕子高宗。彰往耶。厥有攸當。

其所謂変卦何。曠之於決是也。凡卦皆有変推之因。各得其說。故與皆變之卦衡論之。附以著其說。

凡推爻主孔子之象是也。然卽乾坤二卦。小象之外。且有文言。易爲疑易。其意不盡。是故必先得其象。乃得其意。小象得意者也。今惟先明其象。是故推之也。亦唯其時物。傳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末盧先生傳

先生姓張氏。諱經。字世則。南海人也。三歲病目。比長左一目自瞯。右睛黑漆微露。側首讀書。強記過人。攻治殊力。而書字頗苦。初爲文又專尙幽峭。考輒被斥。學使翁覃溪試古學。賞其經解。拔第一。食餼。乾隆庚寅舉於鄉。再試禮部。薦不售。歸而講學。幾三十年。嘉慶庚申。選曲江教諭。癸亥。康茂園方伯聘主石書院。以賓禮禮先生主講席。是日觀者塞路。來學之士。廨舍至不能容。先生之學。實精鄭孔。而立身行己。輒欲規仿關閩。初時拘謹。望之如木偶。後讀詩至衡門之下一章。怡然有得曰。此君子素位不願外之說也。孔顏樂處。其在是乎。無適莫。無意必。一生受用不盡矣。每歲春首入學。至臘盡猶硜硜講說不休。曰。一日嬾講。而虛飽兩餐。是爲物蠹。得不慚乎。諸生有問難者。輒色喜。曲爲開導。務使明達。或病乞假。則曰。荒術業。棘樹生矣。吾輩以書爲命。義理養心。此却病之良劑也。奚假爲。故稟教者咸務學。而多所成立。卒年七十八。所著有四書學解。周易略解。詩經略解。考工記注。琴經互解。算略等書。凡皆薈萃儒先。略參己見。而尤邃於易。其釋卦象。多以十翼爲據。釋爻詞以象詞爲本。河洛之數。以周髀經爲宗。而旁及於筆算籌算。隨手指畫。不差秒忽。先生嘗曰。此雖九章之數。非心手純敏。未易精熟。故自先生歿而其傳遂湮云。

嘉慶壬申六月。受業子壻南海謝蘭生謹撰。

跋

先生中年以後。講學著書。不間寒暑。四子書反羣經諸子。莫不手自詮釋。以不良於目。書字又不擇紙筆。故所存多斷缺殘蝕。間或口授門人。分誌簡端。先後互異。迄鮮成書。惟周易略解八卷。出入攜以自隨。有以疑義質者。應時改訂。一義未安。或思之通夕不寐。務求允當而後已。本意專尙明簡。以便初學。稿凡十數易。而後卦詞始定。末年復以繫辭解釋稍略。思加潤飾。而疾已亟矣。先生之研精而不自滿假如是。其羣經互解及算略。則因及門有所疑問。撮其大要書之。亦非一時所作。因與周易略解義相發明。附刊於後。蓋先生志也。他所著述。俟於同門鈔本互相比勘。擇其尤完善者續鐫焉。俾讀者知先生之淵博不可以涯涘測也。嘉慶癸酉二月。受業順德周有經黃待聘謹跋。

易爻總論

黎子曰。予讀易於周公所繫之詞。未嘗不反覆三致嘆也。古者聖人周公之才爲美。讀者不察。則以爲姑如是言之。以語於潔靜精微之教。然乎。易之爲書。其大者見於孔子之傳。則說卦之廣象。其所取者也。孔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其斯之謂歟。是故夫爻也者交也。何所取之。取之互也。交也者交也。何所取之。取之變也。是故惟互與變。可以觀爻。周公之象。其不用此者也。象也者像也。是故夫頤與損益似離。皆可稱離。坎似小過。有飛鳥之象。其可見者也。卦有之。其鳥數飛爲習。重坎稱習。是也。變也者何也。厥宗噬膚。其可見者也。交之爲言反也。反對之義。於傳有之曰。大過顚也。頤顚其可見者也。交之爲言相交也。夬履其可見者也。惟周公爲之當名辨物。是故凡卦皆可變。變之爲言易也。乾天坤地也。天地可變而終不可以易乎其位。故乾占用九。坤占用六。如是乎其謹之也。五君也。於剝稱宮人。著其用事。明夷稱箕子。當之以德。猶之乎其謹之也。復姤陰陽諸卦。皆君子小人之例也。觀之名美。然觀五上稱君子。猶之乎其爲君子也。要其一端而已。予讀易無不可以知周公之才。因爲著而明之。未及羲文孔子。庶幾乎其爲周公之書也。例之以傳。見其說之相本也。夫儒者明經。不過學爲人臣。學爲人臣。周公其可矣。是故其爲書繼文王之志。孝也。文王之爲爻。聖爻也。苟無其德。則必不敢作。爻也者述也。而作焉爲文王未之及也。文王繫卦。周公終之以爻。則亦猶之乎臣道代終者也。周公

之爲人臣子也。盡於此矣。是故予於其爻也。則各合而論之。其在武王之世。太公望授丹書。箕子授洪範。周公繫易爻。皆人臣之學也。有君道焉。惟周公之書爲詳。夫人臣之學。所以爲人君之師也。是故震之二。臣道也。有師道焉。而曰子克家。子中男坎也。其互爲震。猶之乎其長男之道。故曰克家。周公之自道也。夫是故夫詩與書與禮樂。皆周公所作。惟易惟詳。陰陽人事。政合天時。盡之矣。於詩有豳風。於易稱不耕穫。不菑畬。於書作多方。於易稱邑人不誡。於樂出天神。見地示。於易惟師出稱律。於禮備三百六十屬。於易觀會通以行之。其爲說或同或異。此所以見其才之美也。昔者文王居羑里。繫彖惟六十有四。周公之詞。爲爻三百八十有四。易固有之。非其才能發揮之乎。是故夫易也者。其要无咎。而才也者。動必有悔。以之明易。可以无咎。惟聖人能之。東山之事。其所見之行者也。吾益以見周公之才。是故爻也者。其爲周公之書也。夫而予之有史也。則以彖辭之。亦猶之乎周公之志爾。

周易爻物當名卷一

番禺　黎遂球　美周撰

上經

䷀乾卦　乾下乾上

初九。潛龍勿用。

震爲龍。陽動而上也。乾六爻皆陽。自下而上。故稱龍。初故潛。潛故勿用。傳曰。藏諸用。勿用乃用。又乾爲龍。〇其於變爲姤。繫於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不變爲復。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二於位爲陰。故稱在田。見謂出潛而上。又六畫之卦。於二爲地。故爲田。三畫之卦。於二爲人。陽。大也。故爲大人。利者。乾始之美。二於乾當元亨之際而利已在焉。顯諸仁也。又一卦之位。初陽二陰三陽。有離焉。傳曰。相見乎離。二於離中。畫爲主。故稱見。〇其於變爲同人。同人於宗。吝。不變爲師。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重乾之交。故稱乾乾。乾天也。居乾一卦之終。故爲終日。爲夕。又離爲日。卦位有之。坎爲加憂。故爲惕。爲厲。卦之位三爲陽。五二四皆陰如坎。其變繇履虎尾咥人。而能乾乾。是以无咎。○其於變爲履。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於大君。不變爲謙。勞謙君子有終吉。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繇下卦而出上卦爲躍。卦上下皆陽。疑於未躍。故或之。又四於三畫之卦爲地。下有龍爲淵。又其位五三如坎。故淵。又上卦之位。四陰五陽上陰爲坎。積水爲淵。變繇小畜血去惕出。而或躍。是以无咎。○其於變爲小畜。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不變爲豫。繇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五天位。乾爲天。主乎乾。故天之稱。得而專焉。出淵而天爲飛。利者。五於乾當利之成。又居坎而治離。傳曰。向明而治。萬物皆相見也。又三畫卦之人位。故利見大人。○其於變爲大有。厥孚交如威如吉。不變爲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上九。亢龍有悔。

陽之極故亢。悔者。變繇夬決陰。已而陽遂亢。是以有悔。○其於變爲夬。无號。終有凶。不變爲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六陽皆變以爲用九。凡用爲圓。爲通。爲遡。故變爲用。總諸陽爲羣龍。乾爲首。變而陰。故稱无陽。藏諸用。故吉。

乾皆變爲坤。天不可以變而爲地。故別爲用九。體天而用可行於地也。天一而已。五主之。其他可以稱龍。而不可以稱天。三之不可以稱龍者。三有離故也。三亦有坎。然方在離之上。二亦有離。然火光於龍之前。詩所謂爲龍爲光也。夫龍之繇見以至於飛。皆不可以忘其潛。故亢有悔。无首吉。惕與或爲无咎也。二五之利見。惟其居中也。亦潛也。然惟五爲正。諸卦得乾五者凡七。訟。履。否。同人。无妄。遯。姤。俱无他詞。獨履稱厲者。承之以兌悅也。是故神龍有慾。人猶得而制之。故潛而勿用。无慾之謂也。唯无慾故可因時爲用。是以用九乃歸於吉。夫陽變陰以爲用九。此所謂勿用而能用。用无不濟者也。故統乾全卦之位。已識既濟之義焉。下離而上坎。

䷁坤卦　坤下坤上

初六。履霜。堅冰至。

卦下爲履。初陰之微爲霜。盛爲冰。陰始自下而上。故于履霜知堅冰至。又初一陰生。當五月姤卦。於時爲小至。○其於變爲復。不遠復。无祇悔。元吉。不變爲姤。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卦六爻皆偶爲直。爲地。地方故方。卦體中虛爲大。二得坤之正。故得而專焉。習。重習。言非重坤。本無不

利。得坤之正。惟下卦之二也。○其於變爲師。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不變爲同人。同人于宗吝。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坤爲文。故稱章。內卦之外。亦外卦之交。爲含。變爲勞謙。宜含章。不必當其勞。故可貞。王事者。五之事。三互而上至于五。爲卦亦坤。或者卦上下皆陰。疑於未嘗從。无成者。本下卦之小成。上而從五。故不居其成。終下卦之終。又變爲艮。成終稱焉。○其於變爲謙。勞謙君子有終吉。不變爲履。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坤爲囊。而口不束。四欲其括者。重坤之勢遂成夬。變繇由豫朋盍簪而括囊。故无咎而亦无譽。○其於變爲豫。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不變爲小畜。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六五。黃裳元吉。

黃坤土之正色。坤又爲裳。五天位。以地之正。承天之位。故稱元吉。所謂至哉坤元。乃順承天。○其於變爲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不變爲大有。厥孚交如威如吉。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陽爲龍。陰爲野。戰從陽言之。血從陰言之。陽爲玄。陰爲黃。又坎爲血。上坎位之極。故從而稱血。○其於變爲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不變爲夬。无號。終有凶。

用六。利永貞。

六陰皆變以爲用六。如乾。易之道貴陽。故陰變而陽則利永貞。

坤皆變爲乾。地亦不可以變而爲天。故別爲用六。體地而用可上于天也。地之道莫盛于二。諸卦得坤二者凡七。比。否。豫。觀。剝。晉。萃。俱稱乎其陰之分。獨剝稱凶者。蔑貞故也。夫陰以居下爲分。其上无陽則凶。是以惡其習。堅冰之謂也。故曰習相遠也。爲人臣者心雖純。羣分類聚則不能无黨。故三含章。四括囊。慎此者也。五當天位。不敢以不稱爲裳。攝政負扆而臣節愈見焉。不知此者。則必有其黨類附之。是以僭則爲龍戰。故欲其變而永貞。貞也者。不與陽爭而變爲陽。夫陰雖盛。終不可以无陽。或謂夏至前一日无陰。冬至前一日无陽。其說非也。夫陰陽上下。如循環然。故純坤之極。猶有稱龍。此戰而血。彼即潛于下。何能無是。故爲陰之道。可以變陽。不可以无陽。陽爲君子。陰爲小人。陽爲君。陰爲臣。小人宜化于君子。而不可以害君子。臣可以負攝當君位。而終不可以无君。是故統坤卦凡陽位。俱不當也。夫其當者。是爲重陰。必先變爲陽。則是坎下離上。有未濟之義焉。周易首乾坤而尾既濟未濟。有繇然也。然惟於坤觀未濟。故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屯卦　震下坎上

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

震動而上。互艮爲止。又入于坎險。故爲盤桓。其變爲比。屯宜乘時有爲。不必拘比之常分。故利居貞。震

爲長子出守宗廟故稱建侯○其於變爲比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不變爲大有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屯邅如初震爲馬二乘初爲震主故班坎爲寇而遠故稱匪初乾坤始交故稱婚媾字者陰從陽也二不變則能應五故爲貞不字爲乃字卦終凡十晝故爲十年○其於變爲節不出門庭凶不變爲旅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互艮爲狗震爲馬非狗非馬其物爲鹿震往之極无前之者故爲即鹿无虞震爲木其深爲林中三人之傳曰震動也幾者動之微艮止故舍往則人險變爲既濟以此而求濟故吝○其於變爲既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不變爲未濟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班以艮止馬亦以震婚媾如初四與初應故曰初震之主故四求而共往則吉无不利○其于變爲隨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不變爲蠱裕父之蠱往見吝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屯之主也坎爲水故稱膏其變爲敦復无悔不變故凶小謂小成之卦大謂大成之卦或五不變而初變爲比故吉五與初俱不變則終于屯故凶夫王者不能顯比斯屯膏矣所謂施未光以此故示之以敦復○其於變爲復敦復无悔不變爲姤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馬亦以震又坎爲馬坎又爲血卦泣而漣如皆坎水險之極屯之終也○其於變爲益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不變爲恆振恆凶

屯皆變爲鼎其交卦爲解惟鼎定斯難不生所以貴正位凝命也其不然者莫如經綸故屯之初即解之四能解屯者惟初故屯曰得民解曰往得衆也卦之可有爲者惟初夫二於五有常分故不從初而從五四求初吉无不利於五无相應之常分故也三妄動故吝上終險故血然二與五可以回天則初亦能爲比在屯以救民爲貴故上下交孚之聖人之公心也即古者建都不求居險使有德則守无德易亡之意是故顯比者宜知所愼也王者知之故重其祖宗之經綸而明之不敢變亂貴愛其民而不使爲人所得故過亦可赦罪亦可宥故能凝大之命

䷃蒙卦　坎下艮上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蒙之初爻體闇而不實故稱發坎於人爲加憂又爲血卦故爲刑人坎又爲桎梏上艮止也故用說往則爲輕蒙變爲損以此而爲酌損故吝○其於變爲損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不變爲咸咸其拇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二一陽括上下諸陰故爲包上互坤故爲婦二承之爲納坎爲中男爲子二互上則爲震主當長男之任故稱克家吉者包納而克故也○其於變爲剝剝牀以辨蔑貞凶不變爲夬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四二言納婦故三言取女上艮爲止故勿用三係蠱變與二互四爲兌兌爲西方之金今三變而二陽在焉故以爲夫互坤三爻惟三比二而近故爲見變已以從人爲不有躬又艮不獲其身故不有躬勿用故无攸利又二與三四互震爲婚媾故二爲納婦三稱取女○其於變爲蠱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不變爲隨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六四困蒙吝

互震動而在險故困變係未濟不爲用而爲止故吝又蒙上卦皆變則爲困險而不止○其於變爲未濟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不變爲既濟繻有衣袽終日戒

六五童蒙吉

艮少男爲童蒙故吉又互坤順之至也○其於變爲渙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不變爲豐來章有慶譽吉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艮爲手故稱擊坎爲盜故稱寇向而內斯險陷故不利爲寇艮止故利禦寇夫本以禦寇而爲寇者末世教民之法多然○其於變爲師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不變爲同人同人于郊无悔

蒙皆變爲革其交卦爲蹇治蒙之極乃至於卓然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則又爲蹇端是以脫桎梏而不爲寇發蒙之道始終備焉包蒙納婦之謂也大人君自明其德然後新民故五爲蒙爲吉然其任莫重于二卦惟有二不至于剝故世道之賴在乎設教不敢以不愼也三之勿用惡其蠱也禮曰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不變或移之郊或移之遂屛之遠方終身不齒四之困也惟其外卦變而內卦不變則爲困故以爲吝也夫蒙之上至于變而爲師司成之教不行不得已而授之司馬是以古者天子出征受成于學其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鄉頌曰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舜典有之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又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則是以一官兼兵刑之事以弼教也故蒙可稱刑人可稱禦寇二可不變而上變則爲師此所以在蒙不廢于塞也然而君子觀變猶恐其教民與御民適寇民耳故曰用說桎梏不利爲寇勿用取女而納婦吉也

䷄需卦　乾下坎上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上互兌爲澤初在于其內爲郊不恆而上入于險矣故利用恆變係井泥而能需是以无咎又恆初爲浚恆故以需初視之義有互見恆之初四五俱非其道變則爲需需之初四五皆不陷爲利也○其於

變為井．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不變為噬嗑．屨校滅趾．无咎．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互上兌澤坎水之閒．離日乾之為沙．兌為口舌．故有言．互兌之初故小．能需故終吉．終言小成之終則不為兌．○其於變為既濟．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不變為未濟．曳其輪．貞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泥亦水浮之閒．於日已下．故不得乾之為沙．坎為盜．故稱寇．外至為致．○其於變為節．不節若．則嗟若．无咎．不變為旅．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血穴俱坎互離．中虛故可出．○其於變為夬．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不變為剝．剝牀以膚．凶．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坎為水．下互兌為口．故稱酒食．其變為泰．然在坎為有孚．故貞則吉．貴其需也．○其於變為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不變為否．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坎極為入穴．下卦三陽為客．剛健能需故不速．需者飲食之道．又坎之盛故為敬客．需終為終．卦本因乾為功．故敬客得吉．○其於變為小畜．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不變為豫．冥豫成．有渝无咎．

需皆變為訟．訟進也．需不進也．其爻卦為訟．不需則訟．故人知進之為進．而不知不進之為進．是以爻以能需為吉利．四之出也需也．三進斯致寇矣．五變則為泰．世道安和．必造於平易之主．然而猶不欲其急于求泰．故以為貞則吉也．此所以見其需也．故爻之五有失得勿恤之詞．其進如是．其不進可得而知矣．故曰恆也．

䷅訟卦　坎下乾上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初陰而二即陽．故稱不永．訟不以為理而以為所事．破其執也．兌為口舌言語．卦體似兌而缺其下．為小有言．初不永故終得吉．○其於變為履．素履往．无咎．不變為謙．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坎險之主．敵乾故不克．不克故變而為陰．稱歸稱逋．變陰則互坤為邑．二人眚變．又互上為艮．艮為門故稱戶．坤三陰同類．故稱三百戶．坎為多眚．變陰故无因不克故言其變．變雖為否．然亦得包承之分．○其於變為否．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不變為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坎陷故有飲食之稱．訟惡健．二陽言變．三陰故不欲其變．美其舊德．變則為姤．行次且．故貞．雖厲而得終吉．貴終於陰也．坎加變為厲．互上事五得巽順之道．故稱或從王事无成．如坤三．此无艮．故不言有終．或之者．疑于坎險巽順．此三之舊德所以貞而未免于厲．○其於變為姤．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不變為復．頻復．厲无咎．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四互下為離火．為水所克．故雖健而不克．不克則變復渝．俱言乎變．本能克而不克．故以命安之．變則為渙．宜渙而不宜訟．故渝安貞吉．變而渙．勿又為訟．斯以得吉．又四於復為中行獨復．訟惟三稱舊德可不變．餘爻皆變為復．故以之望四．○其於變為渙．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不變為豐．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九五．訟元吉．

本乾之五．天一生水．訟知其本．可以使民无訟．故為元吉．○其於變為未濟．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不變為既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乾為金．為玉．為圜．為衣．故稱鞶帶．下互離日而上以至于天．為終朝．凡歷三爻．故稱三．健極故或錫終凶．故褫．○其於變為困．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不變為賁．白賁．无咎．

訟皆變為明夷．其爻卦為需．夫訟而明．傷莫大焉．故曰察見淵魚者不祥．君子知之．雖失出可也．是故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立于肺石三日．皆以為需也．然而訟過需則獄疑于滯．故在訟者莫如不永．爻不永不克．故无眚且吉．以訟受服亦凶．是在乎五．五元吉．畏民志之謂也．夫天本生水．而天左旋．水東流．於是違行稱訟．民性本善．以其各有志．違行則訟．是故慎之天水為訟．天澤為履．故訟之初可變為履．是故畏民志者．辯上下定民志．而已可矣．晏嬰之告齊君曰．惟禮可以已之．禮之所云者．有其志也．履也者禮也．亦惟訟之初變之在履．故五稱元．所以謀始者．莫始於元．為舊為復．皆言可始也．是故春秋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春秋正名分．辯是非．信賞必罰．故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无訟乎．其為書必稱元．无訟之本也．是以貴之．

䷆師卦　坎下坤上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之初．故訓出．坎為律．周禮．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志曰．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故吹律合宮則軍士和．商則兵士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志．徵則將急數怒．士勞．羽則弱少威．否臧凶．正以此辨之．夫人心和斯氣和．氣和斯聲和．是以豫利行師．而都邑人民之聲．以歲始及冬至日聽之．可知吉凶．兵與水旱後世以教之前後左右手．為軍法之律．夫先王寓兵於農．豈尚須違伍之政．○其於變為臨．咸臨．貞吉．不變為遯．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22 B　第十六冊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坎中爲中二所謂剛中而應行險而順故吉變係坤靜而能動故无咎五爲王應之故爲錫命五歷三爻至二故稱三錫○其於變爲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不變爲乾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六三師或輿尸凶

互上坤爲大輿又坎爲血卦以坎入坤故爲輿尸師而輿尸故凶○其於變爲升升虛邑不變爲无妄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六四師左次无咎

古者以喪禮行師尚右故謂退爲左四在坤初居衆之下故爲左次變係解解拇斯孚而左次故无咎○其於變爲解解而拇朋至斯孚不變爲家人富家大吉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坤爲土故爲田坎爲飛鳥之象爲禽又互震爲鵠坤爲柄坎爲可故利執言變係坎而坤所謂行險而順故无咎互下二爲震主故稱長子三故爲弟子五互二而三在焉故帥師而猶有輿尸如此則欲其變而爲坎互下爲艮止之故坎之三曰勿用是以五在師爲无咎而貞則凶用師之道貴于不測故不妨于變夫弟子輿尸其凶歸五帥中之吉五无與焉師貞可恃哉○其於變爲坎坎不盈祗既平无咎不變爲離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卦以陽爲主故君稱大陽大陰小其非丈人長子故稱小人坤爲土故爲開國承家坎險故勿用有命如二師終故也○其於變爲蒙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不變爲革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師皆變爲同人其交卦爲比古者立國以比一人匠人爲溝洫方百里爲同司馬法曰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故无事則司徒井牧有事則司馬賦兵合軍此開國承家之與師出以律相爲終始也是故上地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及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于社所謂鄉則同井守望相助夜戰聞聲晝戰識面同使同好依戰無不克也其不克者則推無所執言徒以勞民民以不和故軍援多變將怒士勞少威則詐譁應之故或有輿尸此所以將必丈人老成持重不貪功勳衆故或左次无咎賢于弟子弟子者小人之謂也孔子曰我戰則必克和之至也古者封建之法大以禦外小以安內故兒置武夫皆腹心干城而不以爲失職丈人之謂也故用之師師行險而順其或變亂之際欲因事見功以取名封爵則其出必輿尸逾旨一勝貪功而敗也惟始終勿用而師於是乎順矣順之爲言慎也二在坎中而吉其他爻九與稱焉危者使平易者使傾誠驕兵也孔子曰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此也五變則爲坎當德行習教事設險守國以杜兵端則又開國承家之謂也故師與比有正反而無異同師之衆在二比之主在五皆於中也

䷇比卦坤下坎上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卦中虛爲孚變係屯本可以有爲之才而爲比故比之无咎卦虛又如缶坎中滿在上爲孚盈缶上互艮爲終有孚故有他吉○其於變爲屯盤桓利居貞利建侯不變爲鼎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二應五自內卦爲內變則爲坎故貞斯吉○其於變爲坎坎有險求小得不變爲離黃離元吉

六三比之匪人

二三四皆人盡卦以陽爲主故匪○其於變爲蹇往蹇來反不變爲暌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六四外比之貞吉

四之外即五故爲外比變則爲萃有稱尊之嫌故貞斯吉○其於變爲萃大吉无咎不變爲大畜童牛之牿元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五艮光明又一陽當位而五陰應者五之爻爲顯坎爲馬艮止之故但用三驅坎有飛鳥之象爲禽前虛故失坤爲邑下人遠諸陰爲人服乎險故不誡此道以是爲吉蓋猶在也○其於變爲坤黃裳元吉不變爲乾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上六比之无首凶

卦上爲首陰虛故无比道以衆歸一无首故凶○其於變爲觀觀其生君子无咎不變爲大壯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比皆變爲大有其交卦爲師孔子曰君子周而不比故不如其爲大有也然惟臣可以比君故自內吉從缶吉外比吉其他相比者即爲匪人然而臣之比君亦非取其同故以五陰比一陽不貴于同晏子曰君所謂可亦曰可焉君所謂否亦曰否焉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故曰小人同而不和君子知之方且前禽可失不求苟同豈永終也是故不援中國以事夷狄而富庶强盛是禦外侮若夫深臣之道亦惟不同其有忘殺逆君者所謂邑人之誠何以稱吉故盈缶吉也无首凶也彼小人者唯知有其身不知有君故將順逢迎蔽諸幽微究竟人主事敗而其身亦受之故无首凶也臣之于君猶一體也臣之不忠者有二其一者專君于惡其一者自爲其而不以告于君觀比之初即屯之初比不類初初得艮于下利建爲侯矣可不畏歟故必孚盈缶不敢有其吉也其爲四必外比處其內應初也二必自內處卦之反而爲師也君臣治亂之局於斯備矣

䷈小畜卦乾下巽上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乾之初盡故稱復。惟不係四而復。故稱自道。變係巽進退而復以自。故何其咎吉。〇其於變爲巽。進退利武人之貞。不變爲震。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九二牽復吉。

陽自下而上。故二之復與初爲牽。吉如之。〇其於變爲家人。无攸遂。在中饋。貞吉。不變爲解。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坎爲輪。三互四得坎之半而不全。爲說輻。三與四陰陽相比。爲夫妻。互離爲目。巽多白眼爲反。妻反也。卦以四爲主。〇其於變爲中孚。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不變爲小過。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三變則四爲中孚。故稱有孚。上似坎而滿其外。故血去惕出。坎爲血卦。爲加憂也。變係乾。所謂健而巽。故无咎。夫陰不宜畜陽。四爲巽主。順乎上二陽以畜下三陽。小人能爲正人用。是以蓋愆。〇其於變爲乾。或躍在淵。无咎。不變爲坤。括囊。无咎无譽。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有孚如四。彼中虛。此中實也。巽入。故攣。陽類之多。爲鄰。爲富。孚故能以。〇其於變爲大畜。不家食吉。不變爲萃。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既雨如血去。坎上滿也。巽入極乎上。故既處。坎又爲輪。上滿故稱載。巽長女爲婦。係尚故載。變而需入穴。敬乾不變。故爲貞厲。坎又爲月。上滿爲幾望。畜道成。故君子征凶。因象而要其終也。家不雨者。離東坎西。下互離東日而西尖。象之巽風從日方起也。郊者互有兌爲澤際也。此言乎爻在日與風之外。故既雨也。禮云。月歸于東。起明于西。故幾望。亦言乎西之滿。〇其於變爲需。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不變爲晉。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小畜皆變爲豫。其變卦爲姤。夫小人當權則君憂。君子當權則君樂。此必然之理。所以宜謹之于始也。然本純乾之卦。一陰變焉。便其反目者三。比之得其有孚者五。以之則夫小人者豈真能畜君子哉。惟君子善用之可耳。亦惟五而陽也。斯以之焉。不然。而與之同類而不自知。故大畜之爻五與四同類矣。稱富以其鄰。得乎人主者。謂我能用一小人以畜衆君子。非所以自安之道也。是故君子者。不與之爲姤而自有爲復。

䷉履卦 兌下乾上

初九素履往。无咎。

履之初爲素。又兌西方之卦。于色爲白。下卦二陽。係初而上。故往。變係訟。不永事而率其素。故无咎。〇其於變爲訟。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不變爲明夷。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

有言。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兌於地爲剛鹵。九離日在其上。故履道坦坦。二人盡居兌澤之中。故稱幽人。變爲无妄。然動不如悅。故貞斯吉。〇其於變爲无妄。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不變爲升。孚乃利用禴。无咎。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兌上缺。互離爲目。故本眇而能視。兌似震爲足。而長其下。又上互巽爲進退不果。故本跛而能履。乾爲虎。躡乾之後。故稱履虎尾。兌口之處。故咥人而凶。三人盡卦五陽以一陰爲主。故稱大君。本乾而變爲武。〇其於變爲乾。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不變爲坤。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履虎尾如三。四即之矣。乾初即震主。故有愬愬。係四至上皆陽爲終。能愬愬故吉。〇其於變爲中孚。月幾望。馬匹亡。无咎。不變爲小過。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九五夬履。貞厲。

変卦爲夬。五乾爲主。下承兌悅。故于履而稱夬。變爲暌。厥宗噬膚。故貞則厲。〇其於變爲暌。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不變爲蹇。大蹇朋來。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互有離爲視。跡之終。故稱考祥。乾爲圜。二變則爲純乾而无兌缺。故稱其旋。乾故元吉。〇其於變爲兌。引兌。不變爲艮。敦艮吉。

履皆變爲謙。其变卦爲夬。傳曰。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是故履也者禮也。謙禮之家。名爲衆。謙則又不可无且決之。故仍主乎夬。上者制禮而法禁行焉。尊信而民斯從。虎也者夬之至也。履虎尾爲下危也。雖然。虎亦危也。五之厲居上而驕矣。初素二坦坦。四愬愬。爲下不倍也。三之視履。思自广。跛自尊矣及其身有係哉。所以考之如此。然二稱幽人貞吉。禮失則求諸野。以是爲吉。

䷊泰卦 乾下坤上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茅三脊。故三陽爲茅。又上互兌爲澤。震爲萑葦而茅在焉。陽自下而上爲拔。一連于多爲茹。彙征吉。所謂君子道長。〇其於變爲升。允升大吉。不變爲无妄。无妄往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三陽連上二之互有陰爲包荒。兌爲澤。故稱河。乾健爲馮。係內卦而包外。爲不遐遺。三陽同類爲朋。互而上則下失其一。故稱亡。亡而上故稱得尚。在卦之中。故爲中行。〇其於變爲明夷。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不變爲訟。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陽之終陰之始為平而陂其互兌為毀折也陽去復來為往而復過計之也於變為升臨故世艱貞斯无咎坎中實為孚又加變為恤小成之卦陰去而上又來而下似坎艱貞故勿恤坎又為食離有文明之福為福陽上復下似離无咎故有福皆為平陂往復之故夫見君子之爲不與而先與于小人又其悅以欺君子世有其人故為著艱貞者如此○其於變為臨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不變為遯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三陰嬴聯為翩翩四從下而上時方一陰故稱不富三陰同類為鄰互兌為口舌震為恐懼故稱戒四別于陽而上故不戒而陰孚三陰始于四故以之者四○其於變為大壯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不變為觀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乾下坤上乾坤之交為得人道之正易之大體繫焉故為歸妹帝乙殷后令德得兌之正故稱妹以之又卦互為兌天地之交故稱祉稱元吉大哉乾元統天至哉坤元順承天五為泰主故以之者五夫道家者得易之一義故能生生其所稱以坎填離於斯取之是故為既濟為泰觀天地水火之交處下者知之故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其於變為需需于酒食貞吉不變為節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坤士之極故城復于隍坤為衆故稱師泰勿用坤何也泰極而否又繇否而坤能斯戰矣故勿用坤又稱國邑告命以自安變則為何天之衢故貞斯吝又爻在師小人勿用也○其於變為大畜何天之衢亨不變為萃齎咨涕洟无咎

泰皆變為否交卦為否保泰之道則二蕃之臣之勿恤貴其貞上之告命則吝其貞中行之說如是也夫有君子不能无小人猶之男不能无女天不能无地故稱歸妹以見其所以吉爲不然時乎翩翩而非茅茹君子豈以命自疑哉觀否之四曰泰之三曰有命无咎故命也者知之斯立之立之斯[illegible]而通之又存乎我是故天可交地也男可內女也君子亦可以容小人也然而名與分終末之有易也是故稱祉稱有福稱元吉

䷋否卦 坤下乾上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拔茅如泰泰生于兌澤之中震木扶之故剛否生于艮山之下巽風臨之故柔是以所習宜慎也變為无妄往吉以其小人故貞斯吉而亨夫小人自以為无妄其實將不可勝言○其於變為无妄无妄往吉不變為升允升大吉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互上承陽為包承小陰大陽二四皆人爻包承得小之分故吉大人不忘其為否乃亨○其於變為訟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不變為明夷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六三包羞

包如二互上巽入為臭故羞又本係遯君子變為否之小人羞也惟始為君子故恥為正人所不與益深其毒○其於變為遯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不變為臨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互為艮主能止小人故有命變繇觀四陰長而能有命故无咎疇離謂三陽同麗有命故祉○其於變為觀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不變為大壯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互在艮止之上故休人否而陽故稱大休故吉又互巽陰有上生之剛故再稱其亡巽為木為繩為風故為繫于苞桑○其於變為晉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不變為需需于酒食貞吉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卦終為傾變萃為兌悅故先否後喜○其於變為萃齎咨涕洟无咎不變為大畜何天之衢亨

否皆變為泰交卦為泰大否雖三陰長矣然陽尚可有為也故交泰之陰居下本上據也故稱貞稱包承破其否交動之夫去小人存乎天也制小人存乎人也所謂有命者如此雖然君德明斯小人皆順處否而麗賢之名可以不言故五爻而離則爲言不爲否故曰悔亡是以四稱疇離而其變而陰也亦曰觀國之光是故知否之可以有爲亦有如泰

䷌同人卦 離下乾上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艮為門離似艮初一陽當于其下故稱門變繇遯而同必非苟同故无咎象所謂出以遯依○其於變為遯遯尾厲勿用有攸往不變為臨咸臨貞吉

六二同人于宗吝

二本否卦獨一陰而諸陽同之同之主也故稱宗乾變而同故吝○其於變為乾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不變為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離為甲冑戈兵故稱戎互巽為風為木為入為高故稱伏稱莽稱升稱高艮為山故稱陵因初稱門故有取于艮巽又為進退不果故不興三上歷五凡三位故稱三歲欲同二應五攻之也五同於二為正三為强四如之○其於變為无妄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不變為升升虛邑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乘陵戎之上故稱墉其言乎二內卦之主故得而崇二焉以戎則伏陵則升門則閉故攻之弗克而吉

○其於變爲家人。富家。大吉。不變爲解。解而拇。朋至斯孚。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五變爲離。離出涕沱若。爲號咷。離而後同。故笑。離有甲胄戈兵爲師。重離故稱大師。又卦六爻皆變爲師。克言乎變。因大陰小。師一陽爲主。故稱大。在同人不能稱大。陽爲主也。故克而後相遇。无于宗之吝。○其於變爲離。出涕沱若。戚嗟若。吉。不變爲坎。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門也之外。高陵相望爲郊。變爲革。同斯朕。朕斯革。故爲革而于郊。无同以爲无悔。○其於變爲革。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不變爲蒙。蒙不利爲寇。利禦寇。同人皆變爲師。其交爲大有卦。有稱大。諸陽爲大。五有之君爲主也。同不稱大而五稱大師。可見二之所以吝也。夫同人與比。皆聖人嫌之。故曰君子周而不比。又曰君子和而不同。是故比美而失同之先導取號咷。惡其强也。是故遯而后同者无咎。伏戎者不與。弗克攻者吉。于郊者无悔。是故傳曰。或嘿或語。或出或處。不同而同。利莫過焉。是以君子雖以古人之行事。要得强同。娟其黨附。是以舜不同堯。故誅四凶。禹不同舜。故傳於子。湯不同禹。故放其桀。文不同禹。或諷諷弗視。或有琴瑟鐘鼓之樂。武周不同文。故代其主。召不同周。故思退老。孔子不同武王周召。故書正月以春。孟子不同于孔子。故欲王齊。不如春秋之法。故中庸曰。君子而時中。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顏子擇乎中庸。得一善。故曰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則者何。中也。艮止其所。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故行其庭。不見其人。同以人稱。此同之所以宜辨也。初稱門。其猶近于艮乎。斯无咎也。是故攻也者。立而後知權也。故吉。伏戎也者。襲義也。故不與。今夫道義之奥。高明才知者失之而愚者當焉。故三升而四困。五克相遇。如之上之于郊也。其爲天无悔之思耶。是故有同之者。是必有異之者。有合之者。是必有離之者。故以離居同人。離也者麗也。麗也者離也。故離爲中女。易卦之序。首乾坤父母。次屯見震長男。坎中男。蒙見艮少男。繼需訟師比。至小畜見巽長女。履見兌小女。獨中女繼泰否而後見于同人。失其序焉。故曰離也。是故三十卦至離。離爲上經。皆以是爲離也。

䷍大有卦　乾下離上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有既大斯害咎因之。在初故无交害匪咎。變爲鼎。鼎顛趾而當大有。故艱則无咎。○其於變爲鼎。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不變爲屯。盤桓。利居貞。利建侯。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乾爲良馬。爲駁馬。爲圜。爲金。爲玉。二於乾再索之位。處坎爲輿。故稱大車。互上亦乾。載五也。車健故有攸往。變爲離。黃離元吉。以居大有。則中虛而受實。又於五正應。是以无咎。○其於變爲離。黃離元吉。不變爲坎。坎有險。求小得。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居下之上爲公。互五兌爲口舌。故稱亨。天子。五也。又初變爲鼎足。有舉之爲用亨。三有雉膏可食。故稱之小。當陰三人。去三而陰斯睽。故弗克。○其於變爲睽。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不變爲蹇。往蹇來反。

九四。匪其彭。无咎。

離爲火。明在天上。故稱彭。四非離之主。故匪。變爲大畜。本與五皆陰。今卦主獨歸于五。不與于耦彊。故无咎。與萃比四同義。彼陽此陰。○其於變爲大畜。童牛之牿。元吉。不變爲萃。大吉无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五與二中虛中實相應。故稱孚。稱交。火在天上。明極生威。又離有甲胄戈兵爲威。又互兌悅。故有取于威。威斯吉。○其於變爲乾。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不變爲坤。黃裳元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乾爲天。離有文明之瑞。故多福稱祐。吉无不利。象所謂元亨。初艱則无咎。卒成之終如此。○其於變爲大壯。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不變爲觀。觀其生。君子无咎。大有皆變爲比。其交卦爲同人。諸陽爲大。五陰有爲君道。以虛中爲美。天下以同君爲大。故有離陰爲主而稱大。臣有害歸之君。爲公也。比失前禽不誡嫌私。此孚交威如。亦明其公也。曰有何以威。艱斯威。不然。玩而爲褻。乃張之爲虐。栽者敗。阜者卸。匪彭者疑。人主以殺爲威。天道好生。何以祐之。故小人者逢或以殺逆君。害可言哉。是故有稱大人稱小。亦惡其同而爲私也。是故比有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不損其威。

䷎謙卦　艮下坤上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謙之下。故稱謙謙。而互坎爲大川。謙謙故用涉而吉。所謂卑不可踰。○其於變爲明夷。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不變爲訟。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六二。鳴謙。貞吉。

互坎爲耳。而上下俱道。二近之。故稱鳴。變爲升。在謙升非所宜。故貞斯吉。○其於變爲升。孚乃利用禴。无咎。不變爲无妄。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謙之主也。互坎主爲勞卦。故爲勞。艮成終。故稱君子有終。勞謙能終故吉。○其於變爲坤。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不變爲乾。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六四。无不利。撝謙。

坤順之下。故无不利。地道變盈。居艮山之上。又互坎流謙。故稱撝。○其於變爲小過。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不變爲中孚。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陰虛故不富。諸爻同德爲鄰。五爲主。故以之。互震動而坤順。故侵伐无不利。卦凡五陰。內上與五鄰。初二止於其下。象所謂不服以此。○其於變爲蹇。大蹇朋來。不變爲咸。悔亡。厥宗噬膚。往无咎。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鳴如二。上應三。故亦稱鳴。坤爲衆。故利用行師。坤土又爲邑國。卦似師。二行居三而上應之。故用征歸上。夫鳴謙而行師。所謂鷙鳥之擊。先斂其翼。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之術。象所謂志未得以此。○其於變爲艮。敦艮。吉。不變爲兌。引兌。
謙皆變爲履。其变卦爲剝。是故有貴于謙。謙而有終。斯不剝矣。履稱夬。謙則欲其有終。不窮上也。夫謙有師義。二進而三。成功之時也。是以兵不可窮。武不可黷。得志有喜。終取敗亡。故釋外侮。以爲內修。謙所以猶有侵伐行師之稱。師之功成。名之以謙。此也。豈獨爲三功名訓哉。書有之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故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是之謂撝謙。不富云爾。是故至誠感神。鳴而貞吉。謙謙而用涉大川。故履有以武人爲大君而凶。謙以文德侵伐行師。而利用涉大川。有終之謂也。

☷☳豫卦　坤下震上

初六。鳴豫。凶。

鳴如謙四。互爲坎主。初應之。故稱鳴。易者使傾故凶。○其於變爲震。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不變爲巽。進退。利武人之貞。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互艮爲石。艮似離而虛其下。故稱不終日。離爲日也。變爲解。田獲三狐。在豫故不宜其獲。恐益之豫。故貞斯吉。傳所謂知幾其神也。○其於變爲解。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不變爲家人。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離爲目。得離之半而虛其下爲盱。又與卦皆變。則三爲反目。故不變爲盱。爻變係小過。弗過防而爲盱豫。故悔。遲有悔。雖悔速則能補過。故曰小過。○其於變爲小過。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不變爲中孚。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卦本坤。因四而成豫。故爲盍豫。一陽而得衆陰。故爲大有。陽爲大。在有。陰主陽稱大有。在位也。此陽主陰稱大有。臣位也。震爲決躁。故爲勿疑。又互艮止。故稱勿。初二三上爻爲朋。一陽聚之爲簪。勿疑故吉。○其於變爲坤。括囊。无咎。无譽。不變爲乾。或躍在淵。无咎。
六五。貞疾。恆不死。
互坎心病。耳痛。加憂爲疾。變爲萃。无咎。貞故疾。亦繇四一陽主卦。五柔乘之耳。使二三爻俱變而陽。則

五爲恆主。四不獨專恆。故不死。然與其爲恆。不如爲萃。故以貞則疾。以恆但不死。而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其於變爲萃。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不變爲大畜。豶豕之牙。吉。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坎幽昧之上。故冥。成卦之終爲成。震動能變爲渝。其變繇晉。晉成豫又知變。是以无咎。夫豫渝无咎。晉貞乃吝。此惡其冥故貴明。彼惡其角故不妨于冥。易道也。○其於變爲晉。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不變爲剝。剝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豫皆變爲小畜。其变卦爲復。是故豫不可玩。其繇豫者。即其能畜者。所以貴于知幾補過。以爲復也。夫豫亦有師義。三又進而四。假武還朝之時。勳臣常國。平成无事。上驕佚而下諂恣。不期然而然。爲鳴。爲盱。爲冥。爲疾。可終日哉。四之稱大有。何也。陽主陰也。然四爲主。嫌于擅。不如初二三上俱變。而陽歸于五。以爲大有焉。故曰朋盍簪也。朋同類也。同陽類爲朋。惟四勿疑。斯以至焉。是故大有之四曰。匪其彭也。故四之大有得。又不如朋盍簪之爲大有也。是故大有曰。艱則无咎。艱豫之反也。而小畜曰。復自道。何其咎。吉。小畜豫之皆變復。乃豫之变。則四爲之也。

☱☳隨卦　震下兌上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震主動故有渝。變而萃。有孚不終。故貞斯吉。上互艮爲門。動與艮交故出艮。成始成終故有功。○其於

變爲萃。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不變爲大畜。有厲利已。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初陽之初。故稱小子。五陽當位。故稱丈夫。互艮止爲係。五在止之外故失。○其於變爲兌。孚兌。吉。悔亡。不變爲艮。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四爲丈夫。與三陰陽之配也。互艮止之內故係。初動而去之故失。互巽爲入故隨有求得。變爲革。革道非隨所宜。故利居貞。○其於變爲革。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不變爲蒙。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有獲亦以互巽如三。巽爲利市三倍。三去之故得。而四亦有獲。變而屯。在坎中實故有孚。坎爲通故在道。變又互艮光明。故稱以明。孚日明故何咎。是以貞而不變者凶。○其於變爲屯。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不變爲鼎。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九五。孚于嘉。吉。
兌悅爲孚。應二。震之二甚。於時爲亨嘉也。所謂動而悅故吉。○其於變爲震。震來厲。億无喪有事。不變爲巽。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吉。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

隨之極。下互艮止。故爲拘係。又互巽爲繩。故稱從維。兌爲巫。故用享。下互艮爲山。兌於後天之位爲西。故稱西山。又互巽爲臭。周人尚臭。故稱王享。○其於變爲无妄。无妄行有眚。无攸利。不變爲升。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隨皆變爲蠱。其爻卦爲歸妹。是故隨貴貞。初三皆訓以貞。然貞而非道則凶。君子之爻。夫以爲規之所有而責望以求之。惑莫甚焉。故道取乎明。明也者知幾之哲。以全交也。以保身也。五之孚也。貞也。然而不以爲貞。雖其嘉而有之。曰我有嘉賓。鼓瑟吹笙。繼之曰示我周行。在道之謂也。二之失也。不著其凶。揆之以道而已。非道之交。或能顯其身。或附之可彰善名。君子恥之。故非其吉凶之謂也。其道如王者之享神而已。如以其禍則媚竈云乎哉。是故古者之所謂隨。在君臣之際。故擬之以宦。終之以王。後世失之。乃桑中衛。是以凡物之趨引而浸去之。鮮不係于動悅。故隨之象曰宴息。而歸妹以永終知敝。君子不盡人之歡例也。

䷑蠱卦 巽下艮上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巽爲木。上互震亦爲木。故俱稱幹。在蠱初故能幹。蠱以前人之失言。故皆稱父稱考。初爲子。變繇大畜有厲利已。此幹而不已。故无咎。上艮成終。故厲終吉。夫尸權不蠱。蠱故宜幹。○其於變爲大畜。有厲利己。不變爲革。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二應五爲母。巽善入故幹。變而艮。蠱止矣。故不可貞。幹母之蠱。貴乎善變。又致蠱者巽。故貴二變。○其於變爲艮。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不變爲兌。孚兌吉。悔亡。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互震之主。故能幹。變繇蒙而復得蠱。故小有悔。能幹故无大咎。○其於變爲蒙。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不變爲革。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互兌之上。艮止之下。爲裕。又互震故往。變繇鼎覆餗而復得蠱。故見吝。在鼎本離爲目。故稱見。○其於變爲鼎。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不變爲屯。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互震之主能幹。故二之幹故用譽。臣有善歸之君。○其於變爲巽。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不變爲震。震來厲。億无喪有事。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艮止之極故不事。艮爲山在其上。其事在南山之南。北山之北。故稱高尚。○其於變爲升。冥升。利于不

息之貞。不變爲无妄。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蠱皆變爲隨。其爻卦爲漸。唯失其所隨故蠱。蠱用幹。其道莫如漸也。故初稱厲。二不可貞。三小有悔。五君位獨用譽焉。貴賤之等也。抑動而幹。固悔。悅而裕。亦吝。是故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所幹。不然。寧爲上上不事也。非無事也。觀于漸有羽儀之吉。是以君子貴夷齊之風。爲世道人心幹也。

䷒臨卦 兌下坤上

初九。咸臨。貞吉。

與二偕臨爲咸。卦上不變而諸爻俱變則爲咸。其稱咸。貴虛受也。初變則爲師。兵端兆矣。故貞則吉。○其於變爲師。師出以律。否臧凶。不變爲同人。同人于門。无咎。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剛至二而長。又兌悅互震動。故吉无不利。○其於變爲復。休復吉。不變爲姤。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兌之主故甘臨。而甘故无攸利。變繇泰艱貞矣。故既憂之无咎。○其於變爲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不變爲否。包羞。

六四。至臨。无咎。

四本坤初。爲履霜堅冰至。今在上應初。使二陽進至爲臨。故稱至臨。變繇歸妹愆期而爲至臨。故无咎。○其於變爲歸妹。歸妹愆期。遲歸有時。不變爲漸。鴻漸于干。或得其桷。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應九二而不爲三之巧佞所惑。故稱知。陽大陰小。五君位應陽而大歸之知。故宜而吉。○其於變爲節。甘節。吉。往有尚。不變爲旅。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上六。敦臨。吉无咎。

坤厚之極爲敦。臨而敦故吉。變繇損而敦臨。故无咎。○其於變爲損。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不變爲咸。咸其輔頰舌。

臨皆變爲遯。其爻卦爲萃。夫臨剛長有凶。乃至于遯。故不如萃也。萃順以說。臨說而順。以咸稱之。惡其悅而示之以止。雖悅爲无不利也。其即不惡而嚴之旨乎。三之甘。所以无利也。不然。其甘也得吾之利。必无所忌憚而无憂。雖然。无憂非无咎也。四之至爲无咎也。大君知之。故得其宜。得其宜而小人悔憂。恆憂而恆。如是以爲臨。已无咎矣。故曰敦臨吉无咎。正惟他變而上不變之爲咸臨也。艮之上曰敦艮。亦猶是也。夫臨其壯。夬姤其衰也。故泰壯夬乾。其終皆有凶危。而臨終吉。是以知天下不能无陰。即不能无小人。吾使之憂之而已矣。

䷓觀卦 坤下巽上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艮少男稱童．初觀五互有艮．爲童觀．變爲益．利用爲大作．大作非小人所能．故童觀无咎．君子宜大作而童觀．故吝．○其於變爲益．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不變爲恆．浚恆．貞吉．

六二．闚觀．利女貞．

上互艮爲門．故二爲闚觀．變爲渙．奔其机．非女所能．故利女貞．如初爻．○其於變爲渙．渙奔其机．悔亡．不變爲豐．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六三．觀我生．進退．

卦爲否．人剝獨二陽能生．三臨上．故觀巽爲進退．我者上生．則三生．故稱我．又其始以遯．故退．變則爲漸．故進．陰符曰．人發殺機．天地反覆．○其於變爲漸．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不變爲歸妹．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互坤爲土．故稱國．互艮光明．爲光．五爲王．卦陽爲主．故陰爲賓．四本否．上下不交．利之者交其上交．○其於變爲否．有命无咎．疇離祉．不變爲萃．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卦獨五上二陽．故皆稱君子．稱生．陽爲生．我能生．則不剝．故无咎．以權子．五．君道也．變爲剝．○其於變爲剝．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不變爲夬．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生如五．其者彼此之詞．稱其孤也．碩果之生也．變爲比．比无首而爲觀．故无咎．○其於變爲比．比之无首．凶．不變爲大有．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觀皆變爲大壯．其變卦爲升．大觀陽少于否．幾于剝．爻乃加美．同于壯．升變例以望之．一爲君子得主．一爲陰上承陽．又上變則爲比．上陽爲比之无首．故以觀之利歆小人．而著其爲生以屬君子．夫小人无才．此君子之福．亦小人之禍也．故初小人无咎．二利女貞．三以君子之生繫之．不則翻其語．四以君子之光引之．使其效用．爲小人者．其亦知所處乎．不然．吾未見獨陰之能生也．陰賴陽以生．小人恃君子以生．故朝无君子．小人相殺．雖然．其爲君子也．則必其爲君子也．故曰君子．君子．君與臣交望之矣．

䷔噬嗑卦　震下離上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震爲木．故稱校．屨以初震．足之下．故稱趾．上互艮止不行．又上互坎傷害．故滅．變爲晉．進也．不行故无咎．○其於變爲晉．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不變爲需．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足之上而柔爲膚．互艮又爲鼻．坎故滅．變爲睽．而合．故无咎．○其於變爲睽．遇主于巷．无咎．不變爲蹇．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足之上又互艮爲手．故爲腊肉．又以柔而位剛也．互坎險之下．故遇毒．變爲離．不噬則嗟而遇毒．故小吝．在噬嗑故无咎．○其於變爲離．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不變爲坎．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胏與腊同．離爲乾卦．故稱乾．坎爲弓．貫以離之戈兵．故稱矢．又以離火剋震木爲矢．乾爲金卦．三陽合之得乾．故稱金．噬而得．故吉．變則爲頤．頤非噬所宜．故艱貞乃利．○其於變爲頤．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不變爲大過．棟隆．吉．有它吝．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乾如四．五肉而四胏者．剛柔之分．五於離爲黃．乾爲金．五當離口．噬而合之．得乾．故稱金．變爲无妄之疾．故必貞厲．繇无妄而噬嗑．故无咎．○其於變爲无妄．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不變爲升．貞吉．升階．

上九．何校滅耳．凶．

在上爲何．下互坎桎梏爲校．坎爲耳．在噬當明動之極．故滅．又傷害也．滅耳．故凶．○其於變爲震．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不變爲巽．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噬嗑皆變爲井．去其梗害．而后民得相養也．其交卦爲豐．故曰三牌之興．皆叔世也．甚矣刑非聖人所得已也．是故於初上爲警戒．著象意也．於二三四五爲稱滅．稱毒．稱艱．稱厲．罪疑惟輕．貴薪刑也．夫獄之爲詞．成于上下之口．可以一言而生．亦可以一言而死．故以噬嗑爲獄．嗚呼．夫人雖甚有口．亦安容自白也．是故爲膚爲腊爲胏爲肉而已．可不恤乎．然而滅鼻也．遇毒也．艱貞貞厲以此．是故王老之刑期於无刑．且夫噬嗑食也．食也者何也．上古神聖．始與木食而已．其后未爲教民．网設網罟以衛之．既又爲田獵．講武．亦所以去其害人者．蓋人物雜居．城郭宮室未備．以此爲衛．其有犯者獲之．亡何而祭祀．振享用之．盛其時人少物多．聖人貴人賤物．以除攫噬．從之不禁．蓋撫教也．然殺卵．殺胎．妖天有禁．蚳蝝鼃顚有禁．毒矢射有禁．犧牷有禁．無故用牛羊犬豕有禁．食珍有禁．今必戕物之生以養吾生．殆可矜矣．夫害者飲食之道．而其爲卦．惟曰酒食．至噬嗑而獵格烹割之慘．腥之臐道．然則人之殺物也．亦以人之受刑者推之而已．觀聖人之象．豈真賊物乎哉．物有毒也．物能滅人之鼻也．甚而人之受戮於法．如物之受戮於人．聖人曰．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乎．是以君子慎之．不敢縱口腹之欲而戕物之命．蓋有取也．

䷕賁卦　離下艮上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初故稱趾．又在艮爲趾．初一陽賁焉．上互坎爲車輪．初末之及．故舍而徒．舍．止也．艮爲止．○其於變爲艮．艮其趾．无咎．利永貞．不變爲兌．和兌．吉．

六二。賁其須。

於三陰陽相須為須。○其於變為大畜。與說輹。不變為萃。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互坎。主坎為水。故濡。變為拂頤。故永貞吉。飲食以禮為重。頤中有三陽為賁。故主持頤之。○其於變為頤。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不變為大過。棟橈。凶。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艮止。故皤。又陰盡盛。故稱皤。稱白。互震為馬。互坎有飛鳥之象。又艮為黔喙之屬。故稱翰。坎為盜。故稱寇。震乾坤始交為婚媾。繇坎互震。故稱匪寇婚媾。○其於變為離。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不變為坎。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艮為山。坎為水。山水之間見丘園焉。坤為帛。艮止之為束。坤體不全。故束帛戔戔。變繇王假有家。而為丘園之賁。故吝。禮奢寧儉。故終吉。○其於變為家人。王假有家。勿恤吉。不變為解。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上九。白賁。无咎。

白如皤。又艮為光輝。其下有黃離之火。故艮之光形而白。變繇明夷。而為白賁。故无咎。○其於變為明夷。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不變為訟。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賁皆變為困。其交卦為旅。旅不親也。故文而不惰。乃至于旅。是以賁以得宜為貴。二賁其須。不言吉凶。唯其隨時而酌之。故曰須。三濡。詞永貞矣。初四五上雖有不及。不以為戾。故奢斯僭。僭斯困。是故夫文者。所以彰吉質也。昭文章。明貴賤。別等威。著分數。而君臣父子夫婦朋友兄弟之道。斯各得焉。然見美而遷。其勢必至于奸而上逼。故君子疑之。疑之亦唯是著明其義。使人知所安而已。則亦舍文無能然也。刻其所為趨美而奸者。乃其所以能尊名教之權。而朝廷之爵賞錫予。可以行其榮辱而化導之者也。故曰匪寇婚媾。是以君子居身範俗。則主忠信而得位。立教必辨文物。辨而當乃止齊焉。故曰止。故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不然。使去其文。是謂同人道于牛馬。此大易之旨所以異於老莊。邱園而束帛。猶或吝之。然白賁之變。是為明夷。是以虎豹之文來田。雖有見人自斷其羽。君子慎之而已。

䷖剝卦　坤下艮上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剝之卦體象牀。初為足。又震為足。一陽生于下。今陰剝之。追言之。見常分也。凡不變為貞。宜陽居之。乃為其常。今陰變之。故稱蔑貞。又內卦為貞。陰居內則否矣。故著其凶。四故不言蔑貞也。○其於變為頤。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不變為大過。藉用白茅。无咎。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剝牀蔑貞凶。如初至二。其上未剝。猶可辨也。故為辨。是故二陰之卦為遯。坤初六之文言也。繇辨之不早辨也。又牀幹為辨。○其於變為蒙。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不變為革。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六三。剝之无咎。

應上為之變繇。艮不自止而能應上。故无咎。小人知應君子。此小人之福也。不然。君子之幸。恐其恃故否之。三為包羞。小人原不可測。○其於變為艮。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不變為兌。來兌凶。

六四。剝牀以膚。凶。

四與上同體。故稱膚。又互入重坤之腹為膚。凶歸四。其膚也。○其於變為晉。晉如鼫鼠。貞厲。不變為需。需于血。出自穴。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諸爻連陰為貫。坤數六。魚之長為鱗六六。故陰為魚。艮為閽寺。五人甚。故稱宮人。五君位。宮人在焉。為寵。魚可為寵。陰極變陽。宮人寵可以為男。故无不利。承陽也。夫世道之剝。未有不繇宮闈者。故剝之為卦。不稱其君。宮人而已。雖然。以利訓之。翼轉其機也。宮人而可以无君。小人而可以无君子。是魚可无寵。雲雨不作。魚涸而不濡。何利。○其於變為觀。觀我生。君子无咎。不變為大壯。喪羊于易。无悔。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艮為果蓏。艮體長上。宜為碩。下乘坤為大輿。艮為門闕。故稱廬。輿所以載君子。廬所以庇小人。陽乘陰。故得與。使陰居之。是為剝廬。惟不食。恐其食也。○其於變為坤。龍戰于野。其血玄黃。不變為乾。亢龍有悔。

剝皆變為夬。其交卦為謙。謙曰君子有終。至于剝。无終矣。有如謙尊而光。何患不終興乎。故曰謙以制禮。禮者體也。君子不尚氣而稱體。體明而為是為膚。小人亦自知之惜之。何至于剝。夫小人之害君子。適以自害。故諸爻之利與无咎與凶。皆自當之。不言君子也。上并不言凶咎。小人每不恤后患。故切言乎廬。

䷗復卦　震下坤上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繇剝而復。方上窮。又下生。故稱不遠。變繇坤。初陰始凝而得復。故无祇悔。元。乾元也。乾從下起。故稱元吉。○其於變為坤。履霜堅冰至。不變為乾。潛龍勿用。

六二。休復吉。

震之二盡。鬯芒之亨為休。復而休。故吉。剝復反二即五。此為休復。彼為宮人。其美不同。○其於變為臨。咸臨吉。无不利。不變為遯。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六三。頻復。厲无咎。

三居一卦之成。凡小成之卦。陽從三盡。又初起。故稱頻。又重卦之交為頻。三非復。斯為明夷。其厲可知。

復故无咎〇其於變爲明夷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不變爲訟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六四中行獨復

四五重坤之中爲中下震動爲行獨應初爲獨復〇其於變爲震震遂泥不變爲睽悔亡田獲三品

六五敦復无悔

五坤厚極爲敦變繇屯膏而復故无悔〇其於變爲屯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不變爲鼎鼎黃耳金鉉利貞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復至是无所復之則剝矣故迷而凶又陰晦故迷坤稱先迷歷書以陽九百六爲災周制削其封疆之四鄰曰眚陽至是窮餘已極故有災眚坤爲衆加震動爲行師窮極故終有大敗坤土故稱國坤體无君故國君凶復屯初在下五不能以初而初以五也十數之終无所復之故不克征又卦五陰凡十畫爲十年〇其於變爲頤繇頤厲吉利涉大川不變爲大過過涉滅頂凶无咎

復皆變爲姤其交卦爲豫故冬至爲復雷出地爲豫復貴下起至上則非復矣故復爻唯上爲凶是故君子養德恢神然若虛使其可以日益日長故孟子稱美大聖神孔子自志學至不踰矩夫神圓也矩方也至是然後形上之道形下之器唯所變化其庶幾无剝復之虞乎是故人能不受制于陰陽者聖不可知從心所欲圓而神也不踰矩也其下焉者皆理與數相爲倚伏吉凶乘之故曰吉凶者貞勝者也君子之學未至于神則惟力守其變爻有凶可變爲吉故復之上凶也變而繇頤厲吉利涉大川君子知之又得養正之道矣豈患於不乎故復而姤數也繇頤之變變而吉也推之皆然

☰☳无妄卦 震下乾上

初九无妄往吉

震爲足故往无妄之初往故吉〇其於變爲否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不變爲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震於稼爲反生故爲耕穫菑畬互艮止故稱不震陽方上故利往〇其於變爲履履道坦坦幽人貞吉不變爲謙鳴謙貞吉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震極爲災坤爲牛下卦坤體變震爲行人之得牛震動爲行牛當震木爲繫又上互艮止爲繫三人蓋或之者本不意其牛又牛則否故災否于坤故稱邑又三本同人而无妄故稱人稱災非所災夫无妄者誠也與人誠者或以誠致災不以爲凶斯所以異于伏戎于莽也〇其於變爲同人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不變爲師師或輿尸凶

九四可貞无咎

乾體之初无妄也又反其變而之益故可貞无咎夫趨益而妄生矣可與立未可與權權者妄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憚也誠者不思而中不勉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故可貞〇其於變爲益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不變爲恒田无禽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乾健加震動互有巽風爲疾无妄故勿藥又變爲噬嗑食也爲藥互艮止爲勿喜本兌五乾之二畫於卦爲兌故有喜无妄稱災稱疾以其乾健加震動邪夫行之數陽餘爲厄如堯水湯旱聖人惟知而備之故不能爲害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居身周官然〇其於變爲噬嗑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不變爲井井洌寒泉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在卦極又畢全體震動乾健于乾爲亢故行有眚行无所故无攸利〇其於變爲歸妹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不變爲蠱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无妄皆變爲升妄乃升邪作易者其爲後世正人君子慮矣其交卦爲大壯又何妄乎是故傳曰无妄災也初故吉二則利四貞无咎三五上災爲疾爲眚爲剛直之取災也此而然也然愈于陰敗者多矣唯上无利家傳曰其匪正有眚上變而歸妹雖悅以動亦无攸利若能貞則吉矣是故君子寧无妄其道存艱故曰可貞无咎

☰☶大畜卦 乾下艮上

初九有厲利已

乾爲厲上之止爲已在畜故利已〇其於變爲蠱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不變爲隨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九二輿說輹

坎爲輪一五四坎體不全爲說輹又互兌爲毀折也又坤爲大輿其上坤體說一故不能指坎言而此加坤言輹大壯大輿之輹爲壯者彼壯故又以一陽貫人輿爲壯此畜爲說〇其於變爲賁賁其須不變爲困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乾爲良馬互震起爲逐變則爲損故利艱貞與卦二艮止爲衛爲閑閑故艱貞利往乃牛衣皆當之大者其象中三爻〇其於變爲損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不變爲咸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坤爲子母牛艮稱童本坤體而爲艮故爲牿牿故吉卦初爲元〇其於變爲大有匪其彭无咎不變爲比外比之貞吉

六五豶豕之牙吉

坎爲豕．五與上得坎之牛．爲豕之牙．艮止故稱豶．豶故吉．○其於變爲小畜．有孚攣如．富以其鄰．不變爲豫．貞疾．恆不死．

上九．何天之衢．亨．

乾爲天．艮爲徑路．畜極變而爲泰．故爲何天之衢．泰故亨．○其於變爲泰．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不變爲否．傾否．先否後喜．

大畜皆變爲萃．其交卦爲遯．皆世道之係也．下卦三爻．受畜者訓已．訓說．訓艱危．君子也．上卦三爻．畜之者牿豶故吉．天衢故亨．慶君子之不終於畜也．本純陽之乾．忽而有四之小畜．又忽而有五之大畜．故于二爻切言之．然其始在四．四而牿．則依然乾元矣．故四視五吉加之元又無已．乃望于上之爲泰．然小畜大畜所爭者．五之爲陰爲陽．人主者可不愼哉．

䷚頤卦　震下艮上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離爲龜．卦中虛似離．而宋上艮止爲舍．離爲目故稱觀．舍故凶．○其於變爲剝．剝牀以足．蔑貞凶．不變爲夬．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六二．顚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卦反之皆可爲頤．故稱顚．經於諸卦无頤．故顚爲拂．二顚之則震爲艮．艮爲山故稱丘．艮止故征凶．○其於變爲損．利貞．征凶．弗損益之．不變爲咸．咸其腓．凶．居吉．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動極．又顚上下之際．故拂．變爲貞．有永貞之吉．故拂而貞爲凶．上艮止．故勿用无攸利．卦四陰二陽．凡十畫爲十年．○其於變爲賁．賁如濡如．永貞吉．不變爲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六四．顚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顚如二．艮爲虎．離爲目．卦似離而開其下．故稱視眈眈．顚則爲震而動．故稱欲逐逐．頤爲卦下動上止．上養人宜動．下受養不宜止．故上卦顚拂而得吉．下卦顚拂而凶．上亦不宜止．故眈眈逐逐爲无咎．變繇噬嗑而眈逐也．夫君子養人之澤．愼其所以養而不下究者．借叢煬竈．生于不察．○其於變爲噬嗑．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不變爲井．井甃．无咎．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拂經如顚．二五有上下之常分．故皆稱經．拂則五居二．變爲損．故居貞吉．互坤重陰之中爲川．艮止故不可涉．○其於變爲益．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不變爲恆．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卦繇上稱頤．故爲繇頤．然上非得初陽．則亦爲剝．故厲而吉．一陽浮于重陰之上．故利涉大川．五不可涉．以尙在陰中．○其於變爲復．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不變

爲姤．姤其角．吝无咎．

頤皆變爲大過．其交卦爲小過．是故君子貴養勝也．夫頤以上下二陽爲主．故以養道歸之．養宜從上及下．故初朵而凶．上不宜求養于下．故二三亦凶．上之養而下．故四五顚拂則吉．上繇頤則吉．以顚拂言之．象外之象也．聖人之觀象也．其體甚變．故頤中虛似離爲龜．大畜大壯．非坤爲與．噬嗑三陽合之得乾爲金．坎似小過．有飛鳥之象．凡坎可爲鳥．頤反覆皆頤稱顚矣．大過如之．故又曰大過頤也．周公之觀頤若此．

䷛大過卦　巽下兌上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巽爲白．故稱白．爲風爲木故稱茅．在下爲藉．變繇夬決而當大過．故藉茅无咎．○其於變爲夬．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不變爲剝．剝牀以足．蔑貞凶．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巽木爲澤滅．二於互反之．故稱枯楊．下闢而柔．故爲生稊．巽長女．上互乾．故爲老夫女妻．以陽過而得巽．故无不利．○其於變爲咸．咸其腓．凶．居吉．不變爲損．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九三．棟橈．凶．

澤滅之木爲棟．巽又爲長而當卦上下之閒．故橈而凶．○其於變爲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不變爲賁．賁如濡如．永貞吉．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四上一爻．又非巽體．不取乎澤滅．互乾爲木果之木．故稱棟隆而吉．然本與三相輔而爲棟．使三變而困．恐四過而倚之．有徐徐之吝．故稱有它則吝．象所謂不橈乎下．三之象曰不可以有輔．此也．○其於變爲井．井甃．无咎．不變爲噬嗑．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枯楊如二．五卦末．故舉全體也．上悅爲華．兌少女當過之時．故爲老婦．互乾爲士夫．變繇恆其德貞．故士夫爲无咎．然恆而貞．婦人爲吉．今變故无譽．○其於變爲恆．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不變爲益．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乾爲首．上缺爲滅頂．兌爲澤．互加乾之上．故稱過涉．滅故凶．變繇姤其角．不滅頂則有姤角之吝．故滅而无咎．○其於變爲姤．姤其角．吝．无咎．不變爲復．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大過皆變爲頤．其交卦爲中孚．是故濟大過者宜養．處大過者宜孚．不懼无悶之謂也．大過姤與夬之終始也．故兩稱男女之妻．然下得女爲姤．上得夫而夬．二利而五无譽．何也．君子有以惕夫陽之盛也．

曰夫然後爲姤斯已遲矣故不如得而妻之然陰之妻陽亦有利焉婦老而后與之斯无譽矣蓋虞其不早爲之妻也陽之不可過漸矣是以初之无咎三之凶四之吉上之凶皆以過也是故姤曰女壯勿用取女曰包有魚无咎不利賓夫不包斯壯壯則勿用故不如取之于早也是以君子得御小人之道焉養性剛柔之道焉張弛進退之道焉是故五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變爲恆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孔子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夫婦得夫則醜其失節夫恆德則從婦爲凶亦斷之以義而已是故君子於是乎知變化之道是以過而不過亦惟過而後能不過也故曰可以无大過矣

☵☵習坎卦 坎下坎上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重坎之下爲窞初故稱入坎險入之故凶○其於變爲節不出戶庭无咎不變爲旅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坎中爲險互震之主故將出而得上互于艮故得而小震乾坤始交故稱求○其於變爲比比之自內貞吉不變爲大有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重坎之閒故稱來之坎坎爲險爲枕爲人如之又互艮止故稱勿用○其於變爲井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不變爲噬嗑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坎爲酒食之稱一陽承一陰如二簋卦體中虛如缶互艮門闕加坎爲牖坤爲吝嗇坤體不全故約艮爲成終變爲困吝有終故終无咎○其於變爲困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不變爲賁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坎中故不盈上平則出矣故稱祗稱既變爲師而能出險故无咎○其於變爲師田有禽利執言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不變爲同人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坎爲桎梏坎之極故有徽纆之縶又坎爲叢棘極而在艮山之外故稱寘艮止故不得且凶坎變而坤順斯得之矣係坎六至坤八凡三位故稱三歲○其於變爲渙渙其血去逖出无咎不變爲豐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坎皆變爲離夫惟離中虛故可濟險觀之舟楫良然然坎惟二陽无虞則非才莫濟困矣又豈徒以其時之得出已哉乃四陰也而稱无咎君子於是知所以自處孔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

☲☲離卦 離下離上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上互巽爲股故初爲履在離故錯然變爲旅瑣瑣取災故敬之无咎○其於變爲旅旅瑣瑣斯其所取災不變爲節不出戶庭无咎

六二黃離元吉

離之主得坤之二爲黃至哉坤元故稱元吉○其於變爲大有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不變爲比比之自內貞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離爲日下卦之盡爲昃卦中虛爲缶二陽橫之或疑于兌疑于坎故不鼓而歌則嗟而凶坎加憂爲嗟兌口舌之悅爲歌離于人爲大腹互巽爲寡髮故稱大耋○其於變爲噬嗑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不變爲井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前明方盡後明忽來故爲突來焚死棄火烈人望而畏之故稱如○其於變爲賁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不變爲困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五于卦位爲坎坎爲水出于離目爲涕沱虛坎之中是爲離故也又艮爲鼻下有窒之爲涕其互兌兌爲口舌又坎爲加憂故戚嗟若使平以當明位故吉○其於變爲同人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不變爲師田有禽利執言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離爲甲胄戈兵而剛在外故爲王用出征威明之極故稱有嘉又後天卦位離居[illegible]於時爲亨嘉卦稱日爲首上一陽繫其全爲折又下互兌爲毀折離既也折之故獲匪其醜變爲豐屋蔀家而能出征折首故无咎○其於變爲豐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不變爲渙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居皆變爲坎火能起水以火鎔金得水之類是也坎之變離大有水中有火是也然水皆可火故坎之卦无火離之卦則有水涕沱是也離也者離也故初錯三日昃而吁四突來焚死棄五戚嗟出涕沱上出征皆以離形其或用光明惟二之吉得坤道焉爲能有其光故火无之貞者青君子明察而用主者言火於土從其生能制其所受剋是故火爲外炭離外陽其體陰也歸于黃故能返其用以用是故生任之道則坎離鼎鼐盡之矣統一卦之位凡得坎離之計故以坎離爲上經之終坎上而離下皆不易也又乾坤之始見於坎離是以取之

周易爻物當名卷二

下經

䷞咸卦 艮下兌上

初六。咸其拇。

艮爲指。上互巽爲股。其下爲拇。咸之下故也。○其於變爲革。鞏用黃牛之革。不變爲蒙。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巽股之下。柔者爲腓。動故凶。居而不動則吉。艮止爲居。○其於變爲大過。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不變爲頤。顛頤。拂經於邱頤。征凶。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互巽爲股。艮爲手。故稱執。互於四爲股。故隨。往變爲萃。故吝。澤中有雷爲隨。艮震之反。三其主。故爲執隨也。○其於變爲萃。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不變爲大畜。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變爲蹇。故貞斯吉而悔亡。卦上下之間。故爲往來。又蹇有往來之稱。不貞而往來爲憧憧。卦三陽相聚。四居其中爲朋。從下互巽。善入爲思。以其往來故稱爾。○其於變爲蹇。往蹇來連。不變爲睽。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九五。咸其脢。无悔。

人一身皆繫於背。卦諸爻皆主於五。故爲脢。又下艮爲背。故五爲脢。變繇小過。故雖脢而无悔。○其於變爲小過。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不變爲中孚。有孚攣如。无咎。

上六。咸其輔頰舌。

兌爲口舌。爲輔頰。○其於變爲遯。肥遯。无不利。不變爲臨。敦臨。吉无咎。

咸皆變爲損。其交卦亦爲損。初二四五上之變爲革爲蹇爲遯。爲大小過。皆非美稱。唯三爲萃。然執隨吝焉。是以君子爲居。爲貞。不然。脢猶无悔。是以感之爲道。主受不主往。故憧憧往來。思是從焉。貞也乎哉。大哉咸之貴止也。斯无疾於損矣。是故陰陽皆用少。爲不變。故以少男少女爲下經之始。配上經之乾坤也。繼之以恆。長男長女。又乾坤相交之始也。夫感斯交。交斯恆。聖人知其不能无然。是以制爲婚姻。故易下首咸。詩風首以關雎。其道甚大。君子觀於妹喜妲己褒姒。而後思淑女之可風。觀於五之變弋在穴而不能爲雨。然後知止而悅之取女爲吉。

䷟恆卦 巽下震上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巽入爲浚。變而能壯。故貞則凶。无攸利。事之不可以恆理執也固然。○其於變爲大壯。壯於趾。征凶。有孚。不變爲觀。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九二。悔亡。

變繇小過。過而小故悔。恆則不過故亡。所謂君子之過。其更也人皆仰之。○其於變爲小過。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不變爲中孚。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巽爲進退。爲不果。其究爲躁。故三當其上。爲不恆其德。巽爲臭。故羞。三之所以爲巽者。以承爻陰也。故稱承。繇不恆故稱或。貞非吝。不恆故吝。變則爲解。夫解二亦吝。故知不恆之吝甚矣。○其於變爲解。負且乘。致寇至。貞吝。不變爲家人。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九四。田无禽。

下巽爲雞故稱禽。四動而上故无。巽又爲股。四互兌爲澤。加震爲木。田於藪澤之間焉。○其於變爲升。王用亨於岐山。吉无咎。不變爲无妄。可貞无咎。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五恆之主。故言其貞。巽爲婦人。震爲夫子。巽德入故貞吉。震德動故貞凶。其變大過。老婦士夫。故婦人

以貞爲吉。然而寧過不貞者。夫子之道則有時然。○其於變爲大過。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不變爲頤。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上六。振恆。凶。

雷風之極。故振。恆振故凶。○其於變爲鼎。鼎玉鉉。大吉。无不利。不變爲屯。乘馬班如。泣血漣如。恆皆變爲益。其交卦亦爲益。是故君子不貴苟言乎恆。爲浚爲振則凶。爲婦人則凶。是故田之得禽恆理也。而或以无禽。君子是以補過則无悔。雖然不恆貿羞。故彖曰利貞。久於其道。三之貞貞則不恆。五之貞恆非其道。二者皆譏。是故益之象。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遯卦 艮下乾上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初爲尾。尾故厲。在遯故也。艮止故勿用有攸往。○其於變爲同人。同人於門。无咎。不變爲師。師出以律。否臧凶。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坤爲黃。爲牛。艮一陽止乎其外爲革。艮爲手故執。又止故莫說。○其於變爲姤。包有魚。无咎。不利賓。不變爲復。休復。吉。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艮止之主故係。互巽風由風爲疾。故有疾厲。艮止故畜。艮爲閽寺故稱臣妾。畜故吉。遯交卦爲大畜。三其艮之主。在遯爲二陰所畜妾。在大畜則爲畜乾之交。又遯以爲畜。故於上係也。則以畜之。○其於變爲否。但不變爲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互下巽。和婉之人爲好遯。由之變退可復進。故君子之吉著。小人否者。以交變陰爲不。君子雖然小人乘之。托之乎漸。○其於變爲漸。鴻漸於木。或得其桷。无咎。不變爲歸妹。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九五。嘉遯。貞吉。

遯之主也。乾二迭爲亨故嘉。其變爲旅。故貞斯吉。當位而應。遯而亨也。○其於變爲旅。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不變爲節。甘節。吉。往有尚。

上九。肥遯。无不利。

上陽首爲肥。遯而肥故无不利。○其於變爲咸。咸其輔頰舌。不變爲損。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遯行變爲臨。其交卦爲大畜。是故以不惡而嚴。非爲遯爲隱也。曰黃牛。曰畜。曰好。曰肥。皆是也。大士知之。乃倘乎嘉賓者何。禮也。禮也者。憚也。行禮以明憚。斯小人無從狎畔。而爲之君子者。亦不至於無所坊表以自立。因之有壯顚即戎之凶。不然。徒與望輕之臣欲有所舉動。鮮不爲異說。在乎昭公之旅於

乾侯。故遯尾者勿用有攸往。旨哉。五變爲旅。初變爲師。春秋之事。易皆有之。

䷡大壯 乾下震上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震爲足。下爲趾。乾之初始於震。又卦初應上。四震主也。爲初而上。究至於剝。故征凶有孚。可數計故也。○其於變爲恆。浚恆。貞凶。无攸利。不變爲益。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九二。貞吉。

二變有豐蔀之嫌。壯而豐斯其食隨之。以其方壯。故貞則吉。○其於變爲豐。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不變爲渙。渙奔其机。悔亡。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小人謂陰。二陰在震。震故用壯。君子陽也。陽實陰虛。知其虛不知其壯。故用罔。用罔故貞厲。互兌爲羊。加乾剛爲羝。震爲木。爲萑葦。故稱藩。兌上加震故觸。兌上一陰爲角。角入藩故羸。又兌爲毀折。○其於變爲歸妹。歸妹以須。反歸以娣。不變爲漸。鴻漸於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四之變爲泰。泰極而陰闢闢。幸其爲壯故貞而不疑所吉。其悔可亡。三五兌爲藩。四則上而動入于震。其口上開故決不羸。坤爲大輿爲輹。四一陽入坤。故壯於大輿之輹。又四更上一爻爲夬。夬故決也。夬泰之稱美。然恐其極。故不如常壯。是以稱四之貞。○其於變爲泰。闢闢。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不變爲否。有命无咎。疇離祉。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五爲兌主故稱羊。在震則動而上涉于虛。故喪之于易。又五去乾非其本。是以喪易。變爲夬。夬夬中行无咎。此喪羊故无悔。○其於變爲夬。莧陸夬夬。中行无咎。不變爲剝。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上承三四。從羊言之也。上從藩言之也。動極故不能退。上窮故不能遂。不遂故无攸利。在壯故艱則吉。○其於變爲大有。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不變爲比。比之无首。凶。

大壯行變爲觀。大觀不以爲小人之卦。以是知壯之不必无凶厲也。大壯之四陽。初與三有過壯之譏。貞吉之稱。在乎二四。以是知致諸臣之道。爾亦惟其君之易故也。大人干易。觀小人以爲不足畏者。究必傷其三娟。是故初變而浚恆。二變而疑疾。三變而反歸以娣。四變而闢闢。則亦惟其君之易故也。是故无夫與剝之轉關也。可不愼與。是故君子知之。在壯而艱。是故壯之交卦則爲无妄。妄者禍。无妄者道德。則小人或得而反陵之。道艱吉。

䷢晉卦 坤下離上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上互艮止。故摧其變爲噬嗑滅趾。故貞斯吉。應四四互爲坎主。中實宜孚。以止乎艮故罔。坤體爲浴。浴故摧而无咎。浴實晉而摧。毋噬嗑不行也。○其於變爲噬嗑。屨校滅趾。无咎。不變爲井。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玆介福。於其王母。

艮止加坎險。故愁。其變未濟。故貞斯吉。離爲甲冑故稱介。離有文明之瑞。爲福于母。以五陰爲卦主也。貞故受福。不然。則水下火上不相交矣。又其非王母也。爲否。○其於變爲未濟。曳其輪。貞吉。不變爲旣濟。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六三。衆允。悔亡。

坤爲衆。又順故允。允故悔亡。變爲旅。有焚喪之厲。悔可知。○其於變爲旅。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不變爲節。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艮爲鼠。加坤爲鼫。四互艮主。故稱之。變爲剝牀以膚。故貞而厲。彼邪黨旣衆。无所忌憚。此大明之世。色厲內荏。然亦危矣。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其於變爲剝。剝牀以膚。凶。不變爲夬。臀无膚。其行次且。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變綠否而晉故悔亡。爲晉爲否存乎五。故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互坎爲恤。下艮止故勿。坎加離有濟義。故往而吉利。是故君子小人之運。唯人主得而持之。○其於變爲否。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不變爲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離爲牝牛。故上爲角。離又爲戈兵。坤爲土。故用伐邑。下坎險故厲。維伐邑故吉无咎者。變綠豫所謂有渝无咎。然晉不可極。故貞亦吝。○其於變爲豫。冥豫成有渝无咎。不變爲小畜。旣雨旣處。尙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晉者變爲豫。故曰當不進也。其交卦爲明夷。晉之反也。然晉互艮止。四爲主。綠剝而變。是一小人阨乎衆人之進。爲愁爲摧以此。唯於五轉移其間。故不爲否。爲晉。是故欲進者亦允乎衆以聽之而已。不然。其極也是爲伐邑。夫君子者以晉爲恆理。而不知其吝。是故孔子相魯。圍成不克。亡何遂行。不以角爲貞。是以免吝。當其圍成也。不以得位而豫之。是以无咎。是故當觀明夷。在乎所以自處而已矣。

☷☲明夷卦 離下坤上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於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上互坎有飛鳥之象。初加二坎體不全爲垂翼。上互震足爲行。坎爲飲食。而有離中虛爲不食。離爲日。三爻爲二往而上爲震。震又爲決躁。故有言。二爲震主人雷也。在下卦之上。故往則以三爲稱。○其於

變爲謙。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不變爲履。素履往。无咎。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巽爲股。互上巽體不全。爲夷于左股。又震足在故也。震爲馬。又互坎於馬爲美脊。故壯在坎險爲用拯。拯而馬壯故吉。○其於變爲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尙于中行。不變爲否。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離位居天爲南。離爲甲冑戈兵。坤爲衆。爲土。又互震主。乘馬向坤爲南狩。坤爲大坎耳。離目其焉爲首。互亦爲坎主。故不可疾。變而復故不可貞。下卦三爻離體。故皆首稱明夷。○其於變爲復。頻復。厲无咎。不變爲姤。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六四。入於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坤爲腹。四於爻位爲心。感之思如之。艮爲門。坤似艮而上虛。故稱出門庭。以其互震。故獲而能出。○其於變爲豐。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不變爲渙。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箕子宗臣。下互震爲長男。而夷於坤。五得其上畫。是爲箕子。變而旣濟。是以利貞。于以見箕子之貞矣。夫剝之五无君而稱宮人。惜其權也。明夷之五。亦无君而稱箕子。嘗之以德也。是故易以日月爲文。孔子取之以成春秋。○其於變爲旣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不變爲未濟。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離在下故不明。陰極故晦。明夷與晉對。明出地上故登。明在下故入。初後者。著天運之復以警之。○其於變爲賁。白賁无咎。不變爲困。困於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明夷皆變爲訟。其交卦爲晉。是故其道在晦而明于上。著之使觀於日彼且爲不明晦。則吾亦與之爲不明晦而已。然則不食何傷乎。二之拯。三之得。四之出。皆是道也。故以箕子爲主。以爲明夷也。不然而訟。君子不貴。故寧晦毋訟。晦可復明。人地者可復登天。天不可違行。夫天一生水而逆行地。二生火而用晦。順逆見焉。是故水爲險陷而火爲光明。火恆生土以歸于地。水流就下。愈遠於天。是故離多吉而坎多凶。君子有取于火。以才師火。其取于水。則必有本。本者天也。是故箕子之貞不爲水也。是故時當明夷。他未變而箕子先變。亦爲旣濟。他皆變而箕子不變。亦爲未濟。故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變而水雖有濟而明息矣。克火故也。是故日可入地而不可以爲水所克。故曰日月之道貞明者也。

☴☲家人卦 離下巽上

初九。閑有家。悔亡。

上互坎險故宜閑。變綠漸。閑以杜漸。是以悔亡。○其於變爲漸。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不變爲歸

妹.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无遂.以坎險也.坎有酒食.又在水火之間.而離之主爲中女.又交卦爲需.故爲中饋.變爲小畜.故貞斯吉.○其於變爲小畜.牽復.吉.不變爲豫.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離之上有威爲嗃嗃.變爲益.舍中行而嗃嗃.故悔.在坎故厲.然而吉.不嗃嗃則二變爲陽.三互之爲兌.兌爲悅.爲口舌.又爲少女.故婦子嘻嘻.終於三.有反目之吝.故知嗃嗃之爲吉也.○其於變爲益.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不變爲恆.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六四.富家.大吉.

巽之主爲近利市三倍.互坎水加德之制.得開源節流之道.爲富家大吉.○其於變爲同人.乘其墉.弗克攻.吉.不變爲師.師左次.无咎.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五君位爲王.卦頂離相互.有感通之義.故稱假.下互坎爲恤.假故出坎勿恤而吉.○其於變爲賁.賁于邱園.束帛戔戔.吝.終吉.不變爲困.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孚以中實.離火爲威.互離而重.居中者坎.故有孚威如.又風火之極爲威.上故終.威故吉.○其於變爲既濟.濡其首.厲.不變爲未濟.有孚於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家人皆變爲解.交卦爲鼎.故利女貞.防其爲解之渙.亂之否也.是故二四皆吉.初以閑.三以嚴.五以假.上以孚威.刑于之道備焉.琴瑟之樂.裂繒之笑.于是乎變.大家人之爲卦.二陰皆正.然卦以陰爲主.故嫌之.嚴以誠乎陽.謹內事也.心爲火.巽爲風.風火之交.女貞吉焉.是故於天象爲尾.於易爲家人.尾有九星.相承則相敘.家人有六爻.始閑而終威.故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睽卦 兌下離上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變爲未濟.以未濟而在睽.初故悔亡.卦假震爲馬.二變之爲坎.爲馬.三變之.又馬陷于澤故喪.應四互坎.其于馬也爲下首.故勿逐自復.上互離爲見.坎險爲惡人.二四五皆人.盡本末而爲復爲見.是以无咎.○其於變爲未濟.濡其尾.吝.不變爲既濟.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二五主臣之位.分互離相麗爲遇.上互坎爲隱伏.爲宮.又離似艮.二當于其下.艮爲門闕.爲徑路.故稱巷.變爲噬嗑.滅鼻.主臣上下去間.既合而遇.故无咎.○其於變爲噬嗑.噬膚滅鼻.无咎.不變爲井.井谷射鮒.甕敝漏.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離爲見.坎于輿爲多眚.又下有兌澤爲曳.離爲子母牛.坎爲桎梏.故掣.互離兩目之上.其體不具爲天.艮爲鼻.九四一陽在艮之中.傷之有坎血爲劓.艮成始以此.故无初.二上俱卦之終.爲有終.○其於變爲大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不變爲比.比之匪人.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四與上皆離體.離二陽一陰.於中隔之.故皆稱睽孤.初卦之元.以其盡爲陽.故稱夫.四互坎中滿.交上下之卦爲交孚.坎故厲.變爲損.損其疾而能交孚.故无咎.○其于變爲損.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不變爲咸.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變爲夬.履而睽.以與二合.故悔亡.二與五相應.故爲厥宗.二之變爲噬嗑.噬膚則合.故往何咎.五在履无應爲貞厲.變雖睽.然而非咎.○其于變爲履.夬履.貞厲.不變爲謙.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離目爲見.下互坎爲豕.在兌澤而上.離日乾之.爲負塗.坎于輿爲多眚.又坎爲狐.離於人爲大腹.兌巫所交.故爲載鬼一車.坎爲弓.故稱弧.卦後爲兌悅.故先張後說.坎爲盜.故稱寇.互重離之中.坎離交媾爲匪寇婚媾.坎爲雨.上歷坎而下應三.爲往遇雨.應則不孤.故吉.又其變爲歸妹.稱婚媾也.○其于變爲歸妹.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不變爲漸.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睽者變爲蹇.其交卦爲革.故上下之爻.必以和睽爲義.澤之下欲其上.故見惡之.大則不以爲屈辱.火之上欲其下.故交孚噬膚婚媾.必忘其禍嫌.在睽故不容以恆理拘.夫睽二三四五上位皆不正.惟初得其正.故稱元夫.是故當睽時.其賢者在下无位.聖人則尊之以名.君子觀象.爲之歌前兮之詩.是故以交孚望四夫.睽有重離一坎.五而可以爲濟.初雖係未濟而適當之.故其悔亡.是故睽之必有與濟也.諸爻如之.

䷦蹇卦 艮下坎上

初六.往蹇來譽.

上坎互險.又艮止.故往蹇.變爲既濟.故來譽.譽所謂曳輪濡尾而能濟也.○其於變爲既濟.曳其輪.濡其尾.无咎.不變爲未濟.濡其尾.吝.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蹇蹇以重坎之交.二于五無所辭其分.故稱王臣.艮不獲其身.故稱匪躬.○其于變爲井.井谷射鮒.甕敝漏.不變爲噬嗑.噬膚滅鼻.无咎.

九三.往蹇來反.

重坎故蹇.艮之主爲止.故反.凡卦以上爲往.下爲來.睽之五六.又以下應二四爲往.主乎五六而言之

也本卦初爻稱來言乎未成蹇之先故以爲既濟○其于變爲比比之匪人不變爲大有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

六四往蹇來連

往坎也來亦坎而連于艮又互爲離主離麗也故連在咸爲憧憧朋從在蹇則共濟同心爾我一體故稱乎連然亦可以得不動心之道安而后能慮之學矣○其于變爲咸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不變爲損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九五大蹇朋來

重坎之中又爲蹇主故稱大蹇卦獨兩陽爲朋互離麗之故來又四于咸爲朋從連於三故來○其于變爲謙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不變爲履夬履貞厲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坎極故往蹇下互離交坎水火共濟有甲冑戈兵弓輪輿馬故來碩吉離爲見五人畫陽爲大惟吉故利變爲漸鴻漸羽儀詩歌考槃碩人故稱乎碩利見大人招之使出○其變爲漸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不變爲歸妹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蹇皆變爲睽其交卦爲家故朋來以濟之聯其睽啓其蒙也夫蹇宜共濟故遲之以來于二獨無所稱爲臣道盡其當然也他之來或需之或以從人五之稱來以人從己君道也是以君子有鴻冥之風而亦不可无救民之任故于上而觀之然而俱不宜往何也唯知者惟能險而止是以終濟彖故曰不利東北坎艮皆東北之卦又水流東而由多北其以是爲西南又西南坤兌爲臨坤萃爻皆從來不從往如之解震東坎北如之解彖无東北之詞既解也于蒙稱利禦寇亦蹇之交故也

䷧解卦　坎下震上

初六无咎

變爲歸妹難之初解以歸妹當之所謂其來復夙吉故无咎○其於變爲歸妹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不變爲漸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二爲田又互離人震甲冑戈兵人于林木爲田坎爲狐故三稱三狐坎爲弓貫以離之戈兵故稱黃矢離故黃以二而獲三得離於是離體中實爲乾於卦爲恆難不復作夬恆則二變爲小過故貞斯吉三可變而二不可與之俱變也○其於變爲豫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不變爲小畜牽復吉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坎爲輿三上互坎爲負下坎爲乘坎又爲寇三而陽則重坎不成矣故三致之貞而吝以此○其于變爲恆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不變爲益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震爲足故三在足下爲拇坎爲孚卦獨二陽爲朋三間之故解三斯孚以出險也四爲動主○其於變爲師師左次无咎不變爲同人乘其墉弗克攻吉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解以三五三同類故解斯吉凡著君子小人之稱以既解爲孚別嫌明微○其於變爲困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不變爲賁賁于邱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坎爲弓互離戈兵加震木爲矢弓加矢爲射離爲雉又坎象飛鳥爲隼坎爲宮重宮之上有高墉焉上于位爲公離明震動明極而動故獲之无不利○其于變爲未濟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不變爲既濟濡其首厲

解皆變爲家人其交卦爲屯是以屯難之生用解而後天下如一家也解非三則爲恆恆則可久故解之爻交惡乎三是以曰致寇至四之者三解之者五與四射之者上皆于三也夫解者散也三係卦上下解之則散其於名也亦有然矣然而二之獲以三能附四間二且私于五故稱拇稱孚上之獲以位習于三故无不利夫習之者何也傳曰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擬之无咎初詞之旨富哉是故觀其彖詞稱利西南坤位也其道主順而靜又四入坤爲震主動靜相平其時故能出險坤爲衆故稱朋至坤之彖曰西南得朋然終恐其以三爲朋故必解之曰四自有朋也然四陽衆陰以爲朋非也朋也者非家人之稱也夫當出險則爲解不爲家人故三雖親如拇解之爲天下者多不顧家是故君子又必有解拇之隱然後有濟也堯與舜皆傳賢不傳子禹八年于外啓呱呱弗視皆是故也石碏知之故解乎厚衛君不知故誦州吁故曰有孚于小人有功之品也

䷨損卦　兌下艮上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下卦乾損上益上初爲卦始已成之卦而損之往上爲己事互上震動爲遄變爲蒙發蒙而損以懲窒爲渠有故无咎上互坤爲均又兌爲口舌商度故酌損之○其于變爲蒙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不變爲革鞏用黃牛之革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變爲頤顛頤拂經故利貞征凶下卦益上然弗損乎二故稱弗損益之此所以宜于貞不宜于征也○其於變爲頤顛頤拂經于邱頤征凶不變爲大過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三人畫震動故行乾三陽損一爲三人損一下卦兩陽一陽既上故兩陽相得爲友又卦本三陽三陰爲泰此亦其交也交不可以雜故傳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言致一也然益陽下爲近于泰損陽上又近于否故益之名美○其於變爲大畜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不變

爲萃．萃如咷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坎爲血卦．心病耳痛．故疾．四互坤之中．是坎損其中爲損其疾．初稱遄往．四應之．故使遄．兌悅．故有喜．變爲喚．不喚而使遄．故无咎．卦以下益上．故四之益居初．初益四而四未嘗益．故損其疾以損爲益○其于變爲睽．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不變爲蹇．往蹇來連．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離爲龜．卦體如離而益其中．互而成坤．爲文爲衆．故稱十朋之龜．非實象故或之．坤順故弗克違．五之益處二．二弗損猶乾元也．故稱元吉○其于變爲中孚．有孚攣如．无咎．不變爲小過．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陽盡故弗損．下益故益之．變爲臨而受之以弗損．故无咎貞吉．震動故利往．臣言乎三應．故得三去乾而上．故稱无家．又三變爲大畜．不家食．故无家也○其于變爲臨．敦臨．吉无咎．不變爲遯．肥遯．无不利．

損皆變爲咸．其交卦亦咸．故於三言乎交．得男女之正焉．損益之爲夫婦之道也．臣道也．臣道以益上爲貞．然或酌損．或弗損．言乎專也．故曰其道无成而待有終．是故其上知之．則必使遄弗違．不然下而損上亦損也．是故友有損有益．友其損則益者疑矣．友其益則損者遠矣．人主之友士也亦然．是故泰交爲上．於體故弗損矣．其次爲損其高節．使之臣我．其下至損其道德．使之從我．是故爲之臣者．所以宜于酌損也．大臣而損其道德．於以事上．賊莫大焉．无益矣．是故爲臣之自計．則不如損其功名富貴之爲得也．是故益之必有損也．榮之必有辱也．其位高者其身危．其功高者其禍慘．故曰富不如貴．貴不如賤．此其所以征凶也．是故人主知之．不可以不懲忿窒慾．使倖不進吾前．讒間不乘吾怒．然後可以得不家食之臣．是故十朋之龜．鉅龜也．不食則无欲．无欲吾何得以豕交獸畜之．是故二之變也爲頤．人臣知之有觀頤之道．[illegible]朵頤．故曰易之用二簋可用享．損益盈虛．與時偕行．是故鉅以陳範．配五事．徵五行．故洪範曰．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時之謂也．疇曰．龜以爲吾故人情不失．諸侯以龜爲寶．龜爲前列先知也．是故人主之寶其臣也如之．

䷩益卦 震下巽上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震起爲作．上互坤故大．震得乾之初故稱元．下受益故利用而元吉．變爲觀．觀而大作．是以无咎○其於變爲觀．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不變爲大壯．壯于趾．征凶．有孚．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十朋之龜如損五．彼上此下也．弗克違如之．然二變而陽．五變而陰．則又爲損．故永貞斯吉．然二本陰．

益之則爲兌．兌爲巫．故用享．王言乎五．震者帝之方出．以五益二．故稱用享于帝．益故吉．二益之則變爲中孚．損益之際．恐其與五皆變．故貴永貞．中孚于五稱孚．孚也．此于二稱帝．猶在也○其于變爲中孚．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不變爲小過．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三于互爲坤中．盡益之則爲坎．坎險加憂．故爲凶事．變爲家人．恐有嗃嗃之吝．故凶事爲无咎．坎中實故有孚．在中盡爲中．震動爲行．卦二爻益則爲中孚．三四皆居其中．故爲中行．震爲玉．加巽之工爲圭．又巽爲入．陳風入告．加坎之信爲告公．用圭．又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桓強植震也．又釋圭．上公用龍．震爲龍○其于變爲家人．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不變爲解．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中行告公如三．此卦中也．巽入故從．互坤之土．上益下．則坤三爻遞遷而上．故爲遷國．從故利依．又四近五．又互上艮止．故依○其于變爲无妄．可貞．无咎．不變爲升．王用享于岐山．吉无咎．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中實爲孚．心本中．五陽居中．益下則是繇心與之．故惠心元吉．如初乾元．繇初而二．五益二．故也．益之爲兌．兌爲口舌．故問．艮止故勿．又二益之爲中孚．故稱有孚．正下益而上未嘗損之．爲惠也．上下爲惠．下得爲德．我即中孚之爾○其於變爲頤．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不變爲大過．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益極又下互艮止．故莫益．艮爲手．故或擊．勿恆與頻巽頻復同．損而又益．益而又損也．又卦皆變爲恆．交爲恆．交則上居卦心．今而益極．故稱立心勿恆．又艮止．故稱勿．勿恆．故凶○其于變爲屯．乘馬班如．泣血漣如．不變爲鼎．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益皆變爲恆．交卦爲恆．夫益之不能恆．益故不如恆．此之謂易之道也．爲大作元吉．爲永貞．爲有孚．爲中行．皆言乎恆．是故偏者概之．多者裒之．正考父之銘所謂莫敢予侮．何憂乎隘矣．是故饘粥餬口．益道也．恆道也．惟益之五．其於變爲頤．君子觀之自求口實．實者益也．頤爲口．因實之以二爲益．是故二又稱十朋之龜．誠朵頤也．頤貞吉．二永貞吉．其曰享帝者何也．禮曰．太羹不和．升中于天．而鳳凰降．龜龍假．又曰．至敬不享味．而貴氣臭也．是故君子知之．澹泊以食其神明．故乘木舟虛．信及豚魚．中孚乃應乎天．然後可以有恆．益道也．頤道也．詩云．豈其食魚．必河之魴．

䷪夬卦 乾下兌上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乾之初震主也．震動故壯．震足爲趾．在大壯爲壯趾．此益進爲前也．變繇大過而夬．故不勝爲咎．本於前趾．故稱往○其于變爲大過．藉用白茅．无咎．不變爲頤．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乾之中。坎主也。坎加憂。故惕。上兌口舌爲號。坎爲月。而上下俱陰。故爲莫夜。坎爲盜。稱戎。恤亦以坎。卦爲乾。則陽不陷于險。故勿。○其于變爲革。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不變爲蒙。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三在大壯。其互爲兌。兌爲輔頰。故稱頄。壯頄故有凶。今在夬。上下卦之間。皆陽爲夬。夬陽爲君子。獨應上爲獨行。遇雨。又四變坎爲雨。遇雨則爲濡。而非夬。故稱若濡。兌爲悅。變坎故慍。變繇來兌。而能夬。是以无咎。○其于變爲兌。來兌凶。不變爲艮。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初爲趾。故四爲臀。陽剛故无膚。行于兌澤之中。故次且。兌爲羊。在其後爲牽羊。又在大壯五爲喪羊。故夬四稱牽羊。變繇需而夬。故悔亡。兌口舌爲言。又乾爲言。坎中實爲信。卦似坎爲耳而掩其下。爲聞言不信。○其于變爲需。需于血。出自穴。不變爲晉。晉如鼫鼠。貞厲。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兌體本震。其究爲蕃鮮。又生于兌澤之中。爲莧陸。互下重乾爲夬夬。兌卦之中爲中陽。繇下而上。故皆稱行。變繇喪羊而夬。故无咎。○其于變爲大壯。喪羊于易。无悔。不變爲觀。觀我生。君子无咎。
上六。无號。終有凶。
兌口爲號。夬極一陰。无與同者。究爲乾。故爲无號。卦終爲終。陰盡故凶。○其于變爲乾。亢龍有悔。不變爲坤。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夬皆變爲剝。其交卦爲履。履不處也。夫夬同非聖人所敢恃也。初咎。二惕。三濡。四次且。五中行。是故君子不可以小人之无號而忘其戒。是故履者禮也。以禮而行。其庶幾无次且乎。是以上下辨民志。定其在上者斯謂之君子。无位者斯謂之小人。何取于夬。故曰刑者禮之反也。

䷫姤卦　巽下乾上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坎爲輿。一陽繫於其前爲柅。互乾爲金。卦之變爲乾。然而貞尚可吉。唯陰往而前則見凶。豕亦言乎坎。上體不具爲羸。巽爲進退。其究爲躁卦。故孚蹢躅。坎爲孚。○其於變爲乾。潛龍勿用。不變爲坤。履霜堅冰至。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魚如剝。包如泰。彼上此下也。變繇遯而姤。不至于遯。故无咎。賓言外卦三陽。魚及于賓則爲否。至于爲剝。故不利。○其于變爲遯。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不變爲臨。咸臨吉。无不利。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巽股之上爲臀。剛故无膚。巽進退不果。故次且。變繇訟。貞厲而爲姤。故厲无大咎。夫君子輕進。斯小人

乘之。三次且。故未始非幸也。○其于變爲訟。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不變爲明夷。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九四。包无魚。起凶。
初爲魚。互下爲乾。而包不及于初。故无魚。起者初進而上。陰長故凶。傳所謂繇辨之不早辨也。○其于變爲巽。悔亡。田獲三品。不變爲震。震遂泥。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乾爲木果。又巽爲木。爲長。故稱杞。艮爲果蓏。稱瓜。下卦艮體不具。上乾包之。爲以杞包瓜。坤爲文。故稱章。乾包坤爲一陰于下。爲含。乾爲天。互乾自上而下。爲有隕自天。夫陰陽倚伏。然陽大陰小。故陽恆包陰。而小人難蹢躅。天監厥命。○其于變爲鼎。鼎黃耳金鉉。利貞。不變爲屯。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乾爲號。故上爲角。變繇大過而姤。故吝。然幸其无過涉之凶。故无咎。○其於變爲大過。過涉滅頂。凶。无咎。不變爲頤。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姤皆變爲復。其交卦爲小畜。故聖人示之以包。三才拙而禍小。上氣盛而名正。然爲厲爲吝。是以嘆夬蹢躅。夫姤五月之卦。其初即坤之初也。志曰。六月坤之初六。其律林鍾爲地統。又曰。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是以地正適其始。紐于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然則姤五月。林鍾乃六月。何也。卦有位。爻之動也爲氣。故曰大著日月會于鶉火。位在午。氣合未爲林鍾。夬午故五月也。是故以黃鍾乾之初九。陷八而下生林鍾。爲坤之初六。在六月也。至于夷則之不言夬。觀與否也。又上生下生之說各不同也。一曰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則五月之爲姤也。志曰黃鍾長九寸。一曰黃鍾八寸七分一。以推林鍾。故不同矣。吾聞之。黃鍾三寸九分。爲陽之始也。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數始動于子。參之得三。又參得九。積而叁于亥。凡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次而多。故氣陽也。黃鍾三寸。升陽漸益。至蕤賓乃得九寸。黃鍾至清也。六陽既亢。於卦爲姤。乃歸于損。故林鍾八寸四分。至于應鍾四寸八分。又歸黃鍾。旋爲宮焉。此之準易之道。其說可則也。故曰林鍾之均。八變地祇咸出。夫姤之爲林鍾。稱六月者。何也。復陽在子。陰不敢相當。陽宜有餘。陰宜不足。理固然也。故姤之時義有取于包也。是故蕤賓之不以爲角也。以陰氣起。陽不用事。故去之。故曰包无魚。起凶。角爲木。姤下巽爲木。故曰姤其角。吝。无咎。陰雖起。陽旋爲宮故也。

䷬萃卦　坤下兌上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卦繇比。四爻變。初應四。四坎中實爲有孚。今變爲萃。故不終。比一陽爲主。四亂之爲萃。坎爲兌。兌爲悅。爲口舌。故若號爲笑。互艮爲手。故握。坎加憂爲恤。艮止故勿。又互巽爲入。故往。變爲隨。出門交有功。以此而萃。故无咎。○其于變爲隨。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不變爲蠱。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二以陰居兩陰間．同類上應．故引吉．變係朱紱方來．如是而引．故无咎．上悅．故孚．兌爲巫．故利用禴．禴．約祭．陽義也．二應五．陽四亂之．故用禴以發其德．○其于變爲困．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不變爲賁．賁其須．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互艮止．故嗟．又兌爲口舌．嗟．故无攸利．互巽善入．故往．變係咸股往吝．此不爲萃而往．故无咎而吝小．咸之三以互四爲股．故于往爲吝．此變而陽．不以四而止．故无咎．四亂萃．故爻雖之．○其于變爲咸．咸其股．執其隨．往吝．不變爲損．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九四．大吉．无咎．
陽爲大．卦獨二陽．四疑于五．故必大吉．變係外比而萃．彼貞吉．此大吉．是以无咎．○其于變爲比．外比之．貞吉．不變爲大有．匪其彭．无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卦以陽爲主．嫌于四．並．然五居尊爲有位．變係豫貞疾而當位．以萃．故无咎．坎爲孚．四因變爲萃．故稱匪孚．四非變．則五主乎比．爲元永貞．然四可變．五不可變．故仍其元永貞而貞疾之悔可亡．○其于變爲豫．貞疾．恆不死．不變爲小畜．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兌口之處爲齎咨．兌假坎水凝于下．又下互艮爲鼻．故涕洟．變係頤吝而萃．故无咎．○其于變爲否．傾否．先否後喜．不變爲泰．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萃者變爲大畜．其交卦爲臨．臨二孚．用禴．三嗟．上齎咨．爲皆以四．四疑于五．故曰萃不如比．五所以元永貞悔亡也．是以君子之萃．如入于强臣之室．則衆人笑之以爲口實．我思臨小人亦思畜．故也．故四之象曰．大吉无咎．

䷭升卦　巽下坤上

初六．允升．大吉．
巽善入爲允．升而允．故大吉．○其於變爲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不變爲否．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巽入又互兌悅．中實爲孚．兌爲巫．故用禴．禴．春祭也．巽於時爲春．又祭先脾．木克土也．巽爲木．坤爲土．變係謙而升．故无咎．○其於變爲謙．鳴謙．貞吉．不變爲履．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九三．升虛邑．
互震之主．故能升．坤爲土．故稱邑．陰故虛．○其於變爲師．師或輿尸．凶．不變爲同人．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亨亦以兌爲巫．岐山．周舊邦．坤稱國邑．又兌西方也．享用犢．坤爲子母牛．周人尙臭．巽爲臭．周人先求諸陰．四陰也．在升．故吉．變係恆而升．是以无咎．○其於變爲恆．田无禽．不變爲益．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六五．貞吉．升階．
其變爲井．反乎下有改邑之嫌．故貞斯吉．坤爲地．又三陰分東西．五升其中．故稱階．○其於變爲井．井洌寒泉食．不變爲噬嗑．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坤重陰之極爲冥．陰虛之上．又下互震動．故不息．其變爲蠱．不事故貞而不息．斯升之利．不然．苟止爲蠱．○其於變爲蠱．不事王侯．高尙其事．不變爲歸妹．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升皆變爲无妄．其交卦爲觀．禮曰．因名山升中于天．盥而不薦之謂也．无妄之至也．故爻之繋以禴與享也．升之義也．夫諸侯時祭．天子用享．是故二之爲禴也．孚也．至于四．用享吉而无咎．文王之事．其可以知升之道者也．是故周以諸侯而爲天子．締五廟而七廟．係國而天下．升如是而无咎焉．曰允也．孚也．是以升虛升階．升不息．亦與之爲不息．是故王者升中于天．是故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猶視諸掌也．升之極不以爲冥也．

䷮困卦　坎下兌上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卦下爲臀．又上互離爲大腹．其下爲臀．上互巽爲木．木下爲株．又坎爲叢棘．爲蒺藜．在坎下爲入幽谷．離又爲目．揜．故不覿．初至三凡三爻．故稱三歲．三爲離主．○其於變爲兌．和兌吉．不變爲艮．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坎爲酒食．離爲朱紱．在坎而互離．故方來．上兌爲巫．故用享祀．於變爲萃．非困酒食之宜．故稱征凶．萃用禴．此用享祀．故无咎．○其於變爲萃．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不變爲大畜．輿說輹．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艮爲石．初三四有艮體．二間之．成坎．故困．坎爲蒺藜．互上巽爲入．坎爲宮．互離爲目．揜．故不見．兌爲妾稱其妻．應爻．故也．困如是．故凶．○其於變爲大過．棟橈．凶．不變爲頤．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互巽進退不果．故徐徐．坎爲輪．故稱車．卦三陽．待乾爲金．下險．故困．又兌毀折．車過之．故困而徐徐．變係坎互艮成終．故吝有終．○其於變爲坎．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不變爲離．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下應坎爲桎梏。爲血卦。又體似艮爲身。二傷之。故稱劓。互巽爲股。加坎爲刖。又艮爲手。二傷之。故稱刖。坎爲赤。卦二陰得坤爲裳。故卦凡兩稱紱。巽入故徐。兌故悅。祭祀如二。困而傷。故祭而不享。○其於變爲解。君子維有解。吉。有孚於小人。不變爲家人。王假有家。勿恤。吉。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下互巽爲木。加坎爲叢棘。蒺藜在澤之下。故爲葛藟。巽進退不果。又在險。故臲卼。困外卦之極爲悔。其變在訟。仍有三體之困。故稱有悔征吉。孟子曰。困于心。衡于慮。然後作。○其於變爲訟。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不變爲明夷。不明晦。初登於天。後入于地。
困皆變爲貴。其交卦爲節。夫貴而失節斯困。是以二五君臣皆以紱言之。惟名與器。不可不惜。寔交知所以自處矣。其曰祀者何也。夫禮有序爵辨貴賤。序齒辨賢否。大宗小宗別嫡庶。故名分不得而奸焉。凌逼不得而生焉。是故諸侯祭天子享。楚貢包茅不入。諸侯貴之。凡人臣之困。莫如僩富藏厚。恩重身危。享祀之用。所爲利也。夫五宜享乃稱祭。其不享者。有爲困之者也。故知二之所以爲利也。否則于株木。于石。于葛藟。于酒食。一而已矣。是故夫四金車之困。近多懼也。有納約之道焉。是以有終。

䷯井卦 巽下坎上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兌澤之下爲泥。又巽爲臭。在下故不食。上互兌爲毀折。故稱舊井。上坎有飛鳥之象而去之遠。又巽爲雞。而坎上飛。則逝之去。故无禽。○其於變爲需。需于郊。利用恆。无咎。不變爲晉。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坎體上塞下通爲谷。初陰爲鮒。如剝蝓。甕與缶同。卦內虛而二陽破之。又兌爲毀折。故敝漏。○其於變爲蹇。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不變爲睽。遇主于巷。无咎。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互離而下巽。泉之流如風。其清照日故渫。不食如初。上坎爲加憂。故心惻。渫故可用汲。互離爲明。離有文明之瑞爲福。五爲王並受。蓋互並五爲離也。○其於變爲坎。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不變爲離。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六四。井甃。无咎。
互離中虛。上下二陽發之爲甃。又兌毀折之處也。變遜大過。有它吝。甃故无咎。○其於變爲大過。棟隆。吉。有它吝。不變爲頤。顚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九五。井洌寒泉食。
坎之主也。互離故洌。下巽風爲寒。又巽爲長。兌爲澤。泉品之上者。上出故食。○其於變爲升。貞吉升階。

不變爲无妄。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非極爲收。上開爲勿幕。坎中實爲孚。天一生水。故稱元吉。○其於變爲巽。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不變爲震。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井之交爲噬。是故知井之百姓親睦也。其皆變爲噬嗑。故以食爲貴。爻之食惟五與上。初與三皆不食。然而有美惡之分焉。是以君子貴其甃。毋徒歸咎于甕。惟君子深養其德。惟能澤及于物。是故井田之制。貴附其大略而潤澤之。是故可以闢雎麟趾之意而行周官之法。夫井改邑爲屯。井田行而學校可設。爲蒙。飲食宴樂爲需。經界不正則爲訟。賦乘于田。使其徒卒日見面。夜聞聲。可以同仇相助爲師。分田制祿。自天子至庶人。無一夫不奉王制爲比。不然。至於難生而後恩所以解之爲蹇。爲解。至蹇則民窮財盡爲困。妻子離散爲渙。因必教之食以時。用以禮爲節。井之道得行爲既濟。坎泉不上出。仍爲未濟。君子觀于此十三卦者。而井義備焉。皆有坎。故坎尙德行。有以也。

䷰革卦 離下兌上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坤稱黃。爲牛。離二陽在其外爲革。初在其下故稱鞏。又離爲牝牛。○其於變爲咸。咸其拇。不變爲損。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離爲日。二應離體而互于上。卦爲已日乃革。於變爲夬。其革決矣。故征吉无咎。○其於變爲夬。惕號。莫夜有戎。勿恤。不變爲剝。剝牀以辨。蔑貞凶。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於變爲隨。革之道隨人則凶。貴自主也。故征凶。貞爲離極。又上下改革之際故厲。上兌爲言。歷三爻而革成。故稱三就。三陽中實爲孚。○其於變爲隨。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不變爲蠱。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變爲既濟。終日戒。革故悔亡。三陽中實爲孚。卦離下而上爲改命。孚故吉。○其於變爲既濟。繻有衣袽。終日戒。不變爲未濟。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互乾爲虎。如履五互下爲乾。變而加兌。又風從虎。下互巽爲風。故變。陽爲大。五人君。稱大人。兌爲口稱。占五互三爲乾。而上未至於兌口。故未占也。有孚以三陽中實。○其於變爲豐。來章有慶譽。吉。不變爲渙。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命。征凶。居貞吉。

革道成.故統言之.虎之下加離.文明爲文.上兌澤則澤.故爲豹.君子諸陽也.陽聚而爲乾.故豹變.小人二陰也.陰間而爲離兌之主.離爲日.兌爲口舌.故革面.於變爲同人于郊.革道惡之.故征凶.居貞吉.因虎變而及豹變.因豹變而及革面.觀象甚奇.○其於變爲同人.同人于郊.无悔.不變爲師.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革之交爲睽.其皆變爲蒙.夫惟睽則必解而更張之.固也.乃愚者難與慮始.非常之原.黎民懼之.孰甚焉.是故有孚之爲貴.爲鞏.爲己日.爲居貞.皆孚也.君子觀四爻爲卦.上下改革之際.而既濟未濟之說存焉.是以謹之.

䷱鼎卦 巽下 離上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初於鼎爲趾.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故顛.又鼎有三足.去其一.故顛也.巽又爲臭.故否.下顛故出.上互兌爲妾.下有乾爲子.顛則從上而下.故得.變繇大有.而出否.故无咎.○其於變爲大有.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不變爲同人.同人于門.无咎.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中皆爲實.卦自二而五皆實.仇謂初.詩曰.與子同仇.言相比也.疾謂否.三陽同類而上.故初雖害人.不能即故吉.○其於變爲旅.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不變爲節.不出門庭.凶.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上比五耳.爲四所隔.又卦當上下之交.爲革.陽實爲塞.耳隔.故行塞.二在中爲實.三行則阻于上下.故爲窒.離文則爲雉.振而下於中.振之中爲膏.又五兌爲澤.故稱膏.其有食.衰.二五於上下皆有實.而未成.故不食.雨謂坎.三變陰則爲坎.故食而悔得虧.虧亦以陰.悔虧故終吉.○其於變爲未濟.征凶.利涉大川.不變爲既濟.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巽爲股.四分而上.故折足.又趾顛.故足折.鼎實之上爲餗.足折故覆.五兌爲澤.言離火之成.故爲彤渥.所謂戰戰惶惶.汗出如渥.覆故凶.○其於變爲蠱.裕父之蠱.往見吝.不變爲隨.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黃離爲黃.五於鼎爲耳.下互乾爲金.貫乎耳爲鉉.變爲包瓜.非鼎之珍.故利貞.○其於變爲姤.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不變爲復.敦復.无悔.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乾爲玉.離一陽加乎其上爲鉉.鼎有鉉.則足折趾顛俱不爲患.故大吉无不利.五之鉉.貫耳也.上之鉉.當其舉也.其象不同.○其於變爲恆.振恆.凶.不變爲益.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鼎皆變爲屯.其爻爲家人.是故必定鼎正位凝命.然後天下一家.君子知之.故求其實.不患其不行.夫如玉如金.皆定鼎者之所亟也.不然.爲顛爲折.則不爲實爲否.夫出否以顛.鼎顛之因得家人.故言乎得妾以子.是故天下之大.不可以不如一家.苟有昏德.鼎必遷焉.是故天命靡常.有德者居.妾以子貴.天惟德親.其念之哉.

䷲震卦 震下 震上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震初動爲來虩.其動而上則爲兌.兌爲悅.爲口舌言語.故後笑言啞啞.初虩而後笑故吉.又震變豫.繇初.○其於變爲豫.鳴豫.凶.不變爲小畜.復自道.何其咎.吉.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初動而上爲來厲.震爲玉.故稱貝.二非震主.上互于坎.故喪.互入于艮.爲陵.艮止.故勿逐.以辰紀日.七日爲午.一陰生.陽極而陰終得也.億.多之至.繇二而上.復自初數至三爻.五艮之主爲九.○其於變爲歸妹.眇能視.利幽人之貞.不變爲漸.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重震之交.故蘇蘇.互坎多眚.動而上行.則出之.故无.○其於變爲豐.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不變爲渙.渙其躬.无悔.

九四.震遂泥.

震主也.互坎主爲遂泥.○其於變爲復.中行獨復.不變爲姤.包无魚.起凶.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重震之卦.五爲之主.而互坎方出.故往來厲.二喪而五无喪者.初虩虩.四遂泥也.變爲隨.不變爲蠱.故有事.○其於變爲隨.孚于嘉.吉.不變爲蠱.幹父之蠱.用譽.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震極故索索.離爲目.視其主.故視矍矍.變爲何校滅耳.故征凶.陽自下而上.故有躬鄰之分.震本乾坤始交爲婚媾.震一陽動于五爲近.于士爲鄰.繇滅耳而先戒于鄰.故无咎.又當兌口之處.故有言.○其於變爲噬嗑.何校滅耳.凶.不變爲井.井收勿幕.元吉.

震皆變爲巽.然巽稱德之制.震无與焉.故是則發忠之至.震无所用之乎.爻備之.未事而先防.則後災震鄰之說.臨事而振作.則震行遂泥之說.夫震有坎.二喪而五无喪.固入險出險之別也.故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

䷳艮卦 艮下 艮上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初于卦爲趾.又上互震爲足.故初爲趾.變繇舍車而徒.能止乎其所當止.故无咎.止所當止.故利永貞.

〇其於變爲賁賁其趾舍車而徒不變爲困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足之陰爲腓隨者爻皆變而二不變爲隨艮上故不拯又互上爲坎坎爲心病故不快〇其於變爲蠱幹母之蠱不可貞不變爲隨係小子失丈夫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上下之際爲限止乎限故列其夤猶言裂也互坎心病加憂故厲薰心又互震主欲動故也〇其於變爲剝剝之无咎不變爲夬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六四艮其身无咎

四在卦爲身又心之外輔之下故得而稱焉變爲旅而艮是爲時止則止故无咎〇其於變爲旅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不變爲節安節亨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五於卦爲輔又合四爻如口五在焉互下爲震漸而成兌故爲言有序兌爲口舌言語又變爲漸漸而之艮故悔亡〇其於變爲漸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不變爲歸妹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上九敦艮吉

重艮之極成始成終爲敦敦故吉〇其於變爲謙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不變爲履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艮之皆變爲兌孔子稱君子恥言過行又曰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是故五爲卦主唯艮輔言序稱焉四艮身上敦艮其道不出此也是故君子於其言非慎之以爲止也夫心發斯氣專氣專斯理明理明斯旨約是故言之有序其行止一依于時否則禁止爲止其能止之也爲限其止之而終不必止爲隨二者皆譏然則初之艮趾非乎曰夫物之方接急乘而制之故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君子必慎其獨久而至于敦艮則誠之者之事所謂自明誠也故利永貞不永則其功有斷續故稱限其勢不能自主故稱隨是故以心制心則其至危者也君子者敵應而不相與是故能爲時故可因時能出物故可入物其道莫妙於无心夫有心則爲不快爲厲无心則无身手足自如其動目自如其視耳自如其聽口自如其言而心不與之以動以視以聽以言故曰不獲其身又无身而後有身夫身在手足則耳目幻身在耳目則手足幻身在口則言非吾行而其身之所行者皆幻反是而其身皆眞故曰艮其身又曰思不出其位夫位也所也思則得之其道精而一微而欲稱何得過而爲言乎是故其道光明心係思故專專故誠誠故一誠一之至故心不著于有物有所而心不囿于所心光明也係无心故不累于身而能无身能无身故无非身身光明也是故艮加兌爲咸其爻皆譏君子是以爲艮不爲兌艮之互有震焉故曰時行則行兌之互有巽焉是以其能言者其進退不果者也君子恥之

䷴漸卦 艮下巽上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鳥之漸者爲鴻故稱鴻又艮爲黔喙之屬互坎有飛鳥之象巽爲雞互離爲似于雉非雞非雉止則近水而飛則乘風故六爻皆爲鴻又鴻陽鳥也有離日焉初上互坎水故爲干艮少男爲小子坎耳之下漸而上之故有言厲以坎无咎以家人之變閑而能漸故无咎〇其於變爲家人閑有家悔亡不變爲解无咎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艮爲石故稱磐坎有飲食之道故衎衎吉〇其於變爲巽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不變爲震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艮山之上爲陸少男稱夫互坎陷入于險故不復坤爲婦坎血卦入于坤腹故不育如是故凶坎爲盜稱寇艮止禦之〇其於變爲觀觀我生進退不變爲大壯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巽爲木漸木而未高上故桷木或有桷則得之互離麗故也變爲遯而漸故无咎〇其於變爲遯好遯君子吉小人否不變爲臨至臨无咎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陵丘山而上者婦如三此互離中虛故不孕離爲大腹又坎在其下故宜孕而不孕三在艮止之故孕而不育則以坎主故也五爲巽固不窮且艮成終矣故莫之勝吉卦爲二至五凡三爻爲三歲〇其於變爲艮艮其輔言有序悔亡不變爲兌孚于剝有厲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風之上爲陸下互離文采光耀故羽可用爲儀漸之極如是故吉〇其於變爲蹇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不變爲睽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漸者變爲歸妹故爻稱婦孕象繫女歸義交著焉夫君子之仕也以行其道女之歸也以成生育然而不係其道則皆慝之漸繫得矣初與四之无咎未爲失也三四于上進其功无成然以當國難則不妨于仕趾凶亦利臣道之變也五簡于下交其功雖成然以抑兢躁故不妨于遜君道之常也是故進之極必返乎下唯上則羽儀冥冥弋人無得而慕焉此之謂漸之吉也夫鴻之爲鳥也有夫婦之義焉是以取之不然其爻卦爲蠱其所以爲夫婦者稱父母之蠱焉是以愼之

䷵歸妹卦 兌下震上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兌妾之下爲娣兌似震體不全爲跛卦之下爲履變爲解則應四爲正故征吉〇其於變爲解无咎不

蹇爲家人.閑有家.悔亡.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上互離而坎陷其半.故能視而眇.變則爲來厲喪貝.故利幽人之貞.二人晝.又互坎.故稱幽.二應五爲正.故利貞也.○其於變爲震.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不變爲巽.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兌主.故善于悅人.互上爲坎.歷坎而後入震.其詩云卬須我友.然以善悅.則有蹇裳之思.又坎陷也.故反而居下爲娣.又變壯.女壯勿用取女.故反.○其於變爲大壯.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不變爲觀.觀我生.進退.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互坎.故愆期.此所謂人涉卬否也.本震之末.能行.故遲歸有時.○其於變爲臨.至臨.无咎.不變爲遯.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帝乙.歸妹.得人道之正.著之於泰.以五爲歸妹之主.故仍稱之.五君陰虛.初娣陽實.故不如其袂之良.互坎爲月.坎至五而全.故幾望.正應.故吉.此以二爲所歸者.故以初爲娣.二又以五爲所歸者.故稱貞.卦凡三陰.坤爲筐.故稱袂.○其於變爲兌.孚于剝.有厲.不變爲艮.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宗假筐而无實.兌女承之.兌爲羊.震男爲士.互離戈.兵爲刲.互坎爲血.以離爲乾卦.故无.是以无利.○其於變爲睽.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不變爲蹇.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歸妹皆變爲漸.六禮備而後行也.其変卦爲隨.婦從夫也.夫歸妹以兌歸震.男子三十而壯有室.女子二十而嫁.是故女少于男.又兌少女.五重兌之主.變而歸乎.故稱歸妹.然而相求宜正.故初征吉.君子爲之歌小星曰.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實命不同.于二利幽人之貞.爲之歌柏舟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于三以須以娣.上无實无血.爲之歌氓曰.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曰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于四之愆期.爲之歌摽有梅曰.求我庶士.迨其吉兮.于五之幾望.爲之歌何彼穠矣曰.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豐卦 離下震上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豐爻陰陽相等.四爲震主.故初以四爲配.主旬均敵.變爲小過而豐.小過爲飛鳥.不宜上.故變而陽遇敵四.然而无咎.往有尚.又離爲日.故稱旬.○其於變爲小過.飛鳥以凶.不變爲中孚.虞吉.有他不燕.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離明而上蔽之爲豐蔀.離之中爲日中.上蔽.故不見日而見斗.斗杓攜龍角.震木也.衡殷南斗.離南方也.魁枕參首.參白虎.互兌西方也.又斗爲帝車.運於中央.互巽爲風也.巽爲不果.故往得疑疾.入而悅之.上而震動.故有孚發若.吉.○其於變爲大壯.貞吉.不變爲觀.闚觀.利女貞.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斗杓小星爲沬.沛亦以上蔽也.艮爲手.互巽艮體不全.爲折其右肱.變繇震行而豐.故无咎.○其於變爲震.震蘇蘇.震行无眚.不變爲巽.頻巽.吝.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蔀斗與二同.離爲日而不及于四.故同也.夷.等夷.初主四.故四亦主之.在明之初.故遇之吉.○其於變爲明夷.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不出門庭.不變爲訟.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離文明爲章.日中.故慶發著.故譽歸之.是以吉也.○其於變爲革.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不變爲豫.盱豫.吉.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日在下.上加木爲豐屋蔀家.下卦艮爲門闕.而下塞之爲戶.離中虛.故闃之.闃其无人.離爲目.隔于三爻.故稱三歲不覿.是以凶.○其於變爲離.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不變爲坎.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豐宜日中.離明乃在下卦.故以上三爻爲昭.又在豐而動.好大喜功.故益其過.不爲日而爲斗爲沬.昭之至矣.四爲動主.故初得而助之.五爲全卦之主.故來章之慶譽.歸之君子.是以知上之不覿.非三咨也.大豐之皆變也爲渙.盛是以可危.其変卦爲噬嗑.煬斯在焉.明是以可危.旅獒有之曰.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爲山九仞.功虧一簣.維皐陶之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旅卦 艮下離上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小謂陰.旅初二爻俱陰.故稱瑣瑣.上互巽爲風.離爲火.災者風火之災.○其於變爲離.履錯然.敬之无咎.不變爲坎.習坎.入于坎窞.凶.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艮止互巽爲入.兌爲悅.故即次.巽爲近利市三倍.故懷資.艮少男.又爲閽寺.故稱童僕.性止.故貞.○其於變爲鼎.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不變爲屯.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止之極而近乎離。離爲火。故焚其次。互兌爲毀折。故喪其童僕。變而衆允悔亡。故貞則厲。○其於變爲晉。衆允之悔亡。不變爲需。需于泥。致寇至。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已去止而入于悅。故于處。資言乎巽。斧金之銳者兌也。又離爲戈兵。互體似坎而塞其下。故心不快。坎爲心病。○其於變爲艮。艮其身。无咎。不變爲兌。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繇乾體虛一而爲離。故爲射雉一矢亡。一陽爻爲一矢。又離爲戈兵也。譽。柔嘉之稱。命。文明之稱。矢不亡。於是爲遯。爲雉。而亡。是以美之。○其於變爲遯。嘉遯。貞吉。不變爲臨。知臨。大君之宜。吉。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離火上焚。變而有飛鳥之凶。故爲鳥焚其巢。又互巽爲雞。艮爲黔喙之屬。故稱焉。稱巢。焚則變而震動。爲號咷。本兌互爲先笑。離爲牝牛。焚故喪之于易而凶。○其於變爲小過。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不變爲中孚。翰音登于天。貞凶。
旅皆變爲節。流離顛沛而節見焉。其交卦爲賁。詩曰。既見君子。爲龍爲光。是故古之賢者有四方之志。而斯文以興。登高能賦。采風問俗。其末焉者也。五繇遯式微歌之。以其文明。故有譽命。瓊瑰玉佩。是以貽之旅之君也。反是者其藩侯之事乎。其他爲之臣者。用歌施邱。故或災或焚。或得斧懷資。唯其所取。
然知止不殆者。其唯二乎。是故其在鼎也。爲有實而仇不我即。是以得而臣之者。譽莫尚焉。
䷸巽卦　巽下巽上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巽爲進退。卦之主。故稱之。巽小成。繇乾變。故爲武人。夫乾初陽可以不變。故貴利貞。夫貞者不變。此因變而進數之。故加之以武人。然而大成之卦。初變而益。故武人之貞也者乃變也。惟不以貞與陰。故坤用六利永貞。○其於變爲小畜。復自道。何其咎。吉。不變爲豫。鳴豫。凶。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
巽木而下有股。爲牀。二於二陽在下。互上兌爲史巫。巽爲風。故紛若。巽而悅。故吉。○其於變爲漸。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不變爲歸妹。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九三。頻巽。吝。
與頻復同。此陰故吝。是以初利武人。○其於變爲渙。渙其躬。无悔。不變爲豐。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變繇无魚之凶。故爲悔亡。互離爲甲胄戈兵。入于巽木之林。兌澤之上。風火之交爲田。巽爲雞。離爲雉。兌爲羊。故稱三品。巽近利市三倍。故獲彼无魚。此獲三品。其悔亡可知。○其於變爲姤。包无魚。起凶。不

變爲復。中行獨復。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變繇蠱。故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言初蠱之蠱。有終言上蠱之賁。言乎小成之巽也。五爲重巽之主。故稱之。先庚三日爲丁。丁爲火。風加火爲鼎。後庚三日爲癸。癸爲水。巽乎水爲井。皆去故遷新。故吉。夫巽之不爲蠱者。其幾耳。故多其詞以著貞。○其於變爲蠱。幹父之蠱。用譽。不變爲隨。孚于嘉。吉。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牀下如二。此言巽在其下。巽近利市爲資。互離戈兵。互兌金之銳爲斧。上皆過而上之。故喪且凶。變而爲井。是以凶言乎貞。○其於變爲井。井收勿幕。有孚元吉。不變爲噬嗑。何校滅耳。凶。
巽之皆變爲震。故曰。巽。伏也。又曰。齊乎巽。是故君子齊之以禮。則巽順稱焉。然足恭可恥。畏首無餘。老子稱柔能制剛。弱能制強。繇其道至於以陰制陽。爲慘爲刻。爲詭爲忍。是又反夫易之所貴。夫老氏尊陰。易尊陽者也。是故巽頻則吝。進退利武。二互兌陰悅外見。故史巫吉。四互離中虛而明。故獲。是故巽陰內伏。君子惡之。是以其失爲蠱。貴貞焉。資斧之喪。所繇凶耶。是故知老子與大易相反而亦相爲用。是以亢則悔。无首則吉。以陽而用陰。易之道也。然非賤陽而貴陰也。是故重巽之卦。互有離兌。二女備焉。曰。陰慘內伏。故不如其外見。詭詐幽忍。故不如其中虛。至矣哉。
䷹兌卦　兌下兌上
初九。和兌。吉。
兌之初。未發已發之間。故和而吉。○其於變爲困。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不變爲賁。賁其趾。舍車而徒。
九二。孚兌。吉。悔亡。
陽實。又互離。中虛爲孚。是以爲兌。故吉。變繇係小子失丈夫而爲孚兌。故悔亡。○其於變爲隨。係小子。失丈夫。不變爲蠱。幹母之蠱。不可貞。
六三。來兌。凶。
兌之主。當其口。又上下之交。故來而凶。○其於變爲夬。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不變爲剝。剝之无咎。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上下兌之交。近口之處。故商而未寧。互離爲介。互巽風爲疾。兌故喜。○其於變爲節。安節。亨。不變爲旅。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九五。孚于剝。有厲。
兌近于夬而以爲剝者。陰善悅。陽孚之。故方去復來而已至于剝矣。是以有厲。五爲重兌之主。故著之。如巽。又爻皆變。三不變爲剝。三與上俱不變爲坤。至于无陽。厲何如哉。○其於變爲歸妹。帝乙歸妹。其

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不變爲漸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上六引兌

兌之主重之爲引○其於變爲履視履考祥其旋元吉不變爲謙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兌之變爲艮艮言性兌言情是以已發如其未發者吉介者喜來者凶夫兌我能引人人更能引我以爲孚也不知其剝也故二孚悔亡五孚有厲者何二內也五外也甚矣兌之似孚是以君子貴中孚也故中孚之卦兩兌相向而中大過之卦乃兩兌相反而外是故大過有老夫老婦之妻之士情之過中孚爲其子之和性之至也

䷺渙卦 坎下巽上

初六用拯馬壯吉

坎水之下故用拯上互震爲馬壯拯而馬壯故吉○其於變爲中孚虞吉有他不燕不變爲小過飛鳥以凶

六二渙奔其机悔亡

互震之主爲奔震木爲机又初二兩爻如机本闚觀女貞非丈夫拯渙之宜變而能奔故悔亡○其於變爲觀闚觀利女貞不變爲大壯貞吉

六三渙其躬无悔

互震動而上故渙其躬言爻之躬爲坎今爲震也變孫頻巽能震而渙躬故无悔○其於變爲巽頻巽吝不變爲震震蘇蘇震行无眚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卦三陰四爲下二陰而上爲渙其羣上卦之初故爲元吉互艮爲丘巽稱而隱故匪夷所思○其於變爲訟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不變爲明夷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下互震加風爲大號坎爲血卦加震發動又風散之爲汗艮門闕爲居五爲主變孫蒙而渙故无咎○其於變爲蒙童蒙吉不變爲革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下坎爲血上在艮止之外爲血去互震動而上之爲逖出變孫坎險而渙故无咎○其於變爲習坎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不變爲離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渙皆變爲豐君子因時起事然後有盛大之業其变卦爲井至于養民不窮斯无復虞于渙矣不然者唯拯斯吉初之壯二之奔三之渙躬四之渙羣五上之无咎各有其道焉其道何如亦與之以渙而已是故渙之六爻陰陽皆渙以是爲吉其无咎悔焉使四衆而下二衆而上卦乃爲否否者以爲能聚而不知其不利故君子可以渙濟渙而不可以否濟否是故否終乃傾渙之初已用壯馬拯焉是故後世

之上宇版圖歸于唐虞三代拯渙者復之故也

䷻節卦 兌下坎上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上互艮爲門初陷于二而在內故爲不出戶庭變孫坎窞而不出故无咎○其於變爲習坎習坎入于坎窞凶不變爲離履錯然敬之无咎

九二不出門庭凶

二近于艮故稱門初悅體二則戶震動而入于險故凶○其於變爲屯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不變爲鼎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澤上有水三於兌當毀折之處故不節兌爲口舌而入於坎故嗟其變孫需泥致寇故无咎寧不節毋致寇傳曰慢藏誨盜○其於變爲需需于泥致寇至不變爲晉衆允悔亡

六四安節亨

互震爲動互艮爲止動之極而能止故安嘉會足以合禮故亨○其於變爲兌商兌未寧介疾有喜不變爲艮艮其身无咎

九五甘節吉往有尙

艮體能止又下互兌悅爲甘節節而甘故吉節求其可繼五一陽節二陰餘上六之陰不居其極故往有尙○其於變爲臨知臨大君之宜吉不變爲遯嘉遯貞吉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節之極而過乎止遠於悅故苦變則爲中孚故貞凶然與其爲翰音登天毋寧苦節故苦而悔亡是故苦而不孚斯凶孚而變節亦悔○其於變爲中孚翰音登于天貞凶不變爲小過弗過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節皆變爲旅其变卦爲困是以知節之善也然節而凶者二節而无咎吉亨者凡三不節而无咎者一是故節取于時夫時以制天周天三百有六十度度有四分之一天行過于日行是故日視天如以次而東其實謂之日東行謂之日西行一而已矣日行又過于月與五星故皆得而指之曰東曾天餘于日故氣有盈日餘于月故月有小以月之小合氣之餘歲有十有二日故三歲有三十有六日以三十日爲一閏餘六日更合二歲之二十有四日爲三十日是爲五歲再閏夫月之閏者所以能不過其節也故日甘節然而節不可過是故歲之月有閏而節不可加此之所以歷制節以節制天也是故君子不爲太過不爲不及是故節亦有凶不節亦有无咎

䷼中孚卦 兌下巽上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孚之初兌爲口。有商度之義。爲虞。故吉。有他則變而渙。渙故不燕。象故曰志未變也。○其於變爲渙。用拯馬壯吉。不變爲豐。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坎有飛鳥之象。下塞而上開。爲鳴。又兌爲口也。上卦則其口下向。故爲子和。上下相向也。下在澤。又互震木之下。爲陰。上巽因風而和。兌悅爲好。巽和婉善入。故靡。又互震之主。有匕鬯之義。爲爵。同體相類。故稱子。稱爾。稱我。○其於變爲益。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不變爲恆。悔亡。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卦上下相向。三居其前。爲敵。其互震動爲鼓。艮止爲罷。似離目而炫其上。似坎水而盈其下。爲泣。兌口舌爲歌。○其於變爲小畜。輿說輻。夫妻反目。不變爲豫。盱豫。悔遲有悔。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似坎而盈其上。爲月幾望。互震爲馬。與二三爲匹。四分而上。故亡。變繇履虎愬愬。故孚而匹亡爲无咎。○其於變爲履。履虎尾。愬愬終吉。不變爲謙。无不利撝謙。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孚之主。爲有孚。互艮止爲攣如。變繇損。故无咎。彖所謂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其於變爲損。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不變爲咸。咸其脢。无咎。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雞曰翰音。巽爲雞。在上爲天。因風而動。止而復上也。變而節。而悔可亡。故貞斯凶。○其於變爲節。苦節。貞凶。悔亡。不變爲旅。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中孚皆變爲小過。其交卦爲大過。夫信而不變。爲過斯大。是故孚之初曰虞吉。二與五得之者也。三之敵。其施信而求信耶。是故鼓罷泣歌。不能自主。上之登天。小惠未遍。而求若所欲。是以貞凶。且夫至信如天。然而月有望。有幾望。不以爲恢。是故孚也者。一如其未孚。故无咎。詩曰秉心塞淵。騋牝三千。夫馬匹惟亡。是以不亡。是故曰舜不窮其民。造父不窮其馬。又曰人窮則詐。是故信不爲其窮。斯孚而无過矣。

䷽小過卦 艮下震上

初六。飛鳥以凶。

小過宜下不宜上。鳥之初飛。上而不下。故凶。○其於變爲豐。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不變爲渙。用拯馬壯吉。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乾體凡二陰生爲艮。故艮上畫之陽爲祖。二艮體。越三互四而上爲巽。巽長女稱妣。故爲過其祖遇其妣。二應五爲君。互止于四而不及于五。爲不及其君。四在上卦爲五之臣。互巽則遇于四。爲遇其臣。過而不過也。其變繇恆。夫恆而不過。是以无咎。○其於變爲恆。悔亡。不變爲益。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

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艮止爲防止之極。故稱乎防。互巽入兌善悅。故弗過防之。兌爲毀折。故從或戕之戕。故凶。○其於變爲豫。盱豫。悔遲有悔。不變爲小畜。輿說輻。夫妻反目。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變繇謙。以謙而小過。故无咎。上下卦二陽在中相敵。爲弗過遇之。震主奮動。故往厲必戒。過而无咎。過不可長。故勿用永貞。○其於變爲謙。无不利撝謙。不變爲履。履虎尾。愬愬終吉。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坎爲雲爲雨。互有坎體而一陽加于其中。爲密雲不雨。互兌後天西方之卦。又艮山門闕之外爲郊。又巽風震雷而艮止之。五過乎其上。故不雨。坎弓加巽繩爲弋。入于艮山之下爲在穴。五君位爲公。○其於變爲咸。咸其脢。无悔。不變爲損。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卦上。故弗遇。震動之極。故過之。在飛鳥不宜乎上。故離凶。變而焚巢。故災眚。○其於變爲旅。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不變爲節。苦節。貞凶。悔亡。小過皆變爲中孚。其交爲頤。夫過則不孚。是以貴養勝也。其道則不宜上宜下。善之初三上之凶。失是故也。二五君臣之際。尤宜謹焉。是故爲人臣者。昌力而辭功。故出雲起雨。必令從之。下命之日。天雨不敢有所出。五不雨。二唯不及。是以无咎。夫二有過祖之能。而五以上不得相及。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過妣之謂也。是以在穴。然二可以嚴栖。五不可以不附。故弋之詩曰。縶之維之。以永今朝。然而公之事也。是故往厲必戒。君子謹之。是故下而不上。難進而易退。以是爲臣之道。是故曰五帝其臣不及之。非不及也。宜也。

䷾既濟卦 離下坎上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上互坎爲輪。初一陽在于其下爲曳。初爲尾。上坎水爲濡。變繇蹇而濟。是以无咎。○其於變爲蹇。往蹇來譽。不變爲睽。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中女爲之婦。離爲目。坎爲車。離加坎。其口不掩而目之爲喪茀。坎險故勿逐。在既濟故稱得。二應五。繇初數至五凡七數。爲七日。○其於變爲需。需于沙。小有言。終吉。不變爲晉。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高宗有雉雊之祥。故以爲離體之稱。坎北方之卦。爲鬼方。離有甲冑戈兵爲伐。歷三爻而上則過乎坎。

故爲三年克之。陰爲小人。卦凡三陰。勿用則爲純乾。夫物必相克而後相濟。是故水本克火。然火能克水。則水亦能濟火。夷狄本是亂中國。然中國能制夷狄。則夷狄亦能爲中國。是故不必无之。克之而已。夫天一生水。然陽陷于陰。故有遠行。中國以治夷狄。然小人亂政。故不效順。是故高宗之命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此所以爲濟也。不然。啓寵納侮。小人能乎。是故稱之曰帝。賚稱帝以克鬼。稱陽以克陰。稱火以克水。稱良臣惟聖以克小人。○其於變爲屯。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不變爲鼎。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互重坎之中而離中虛。爲舟楫涉水。四在卦上下之交。罅隙之際。故必繻有衣袽。離爲乾卦。乾爲衣。坤爲裳。爲囊。爲帛。而坎水入焉。爲繻爲袽。離爲日。四在下離之終。爲終日。坎加憂爲戒。○其於變爲革。悔亡。有孚。改命吉。不變爲蒙。困蒙吝。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先天卦位。離東坎西。離爲牛。互坎血卦。傷害爲殺。二爲離主。以五易二。則二陽互四一陰爲兌。兌爲巫。不用牛而祭。故曰禴祭。離爲福。五受之。以五加二爲實。二中虛。五中實也。夫濟之爲卦。以坎塡離則泰。是以於其旣濟望其爲泰。象所謂吉大來也。○其於變爲明夷。箕子之明夷。利貞。不變爲訟。訟元吉。　鴈。

上爲首。坎爲濡。濟之極而仍濡。是以厲。○其於變爲家人。有孚威如。終吉。不變爲解。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濟旣木相交相變。旣濟之爲卦。凡二離二坎交於其中。而離皆下。坎皆上。夫水火相克。故相濟。然水之克火者分也。火之克水者濟也。是故以伐鬼方爲言。初二三四以離而濟者也。上以坎而濡者也。是故濟之爲言。以涉水而克過之者也。五坎主。則欲其受乎離以爲泰。夫泰天地交。濟水火交。故曰乾坤體也。坎離用也。上經首乾坤。終坎離。下經之終旣濟未濟。而以五之交二爲受福。坎離之交。復爲乾坤。

☲☵未濟卦　坎下離上

初六。濡其尾。吝。

初爲尾。坎爲濡。變爲睽。睽而未濟故吝。○其於變爲睽。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不變爲蹇。往蹇來譽。

九二。曳其輪。貞吉。

坎爲輪。三四五互坎。而二曳於其下。變爲晉。晉進也。未濟宜曳而不輕進。故貞斯吉。○其於變爲晉。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不變爲需。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互重坎之中。又倚在下卦爲未濟。征則爲耳革行塞。故凶。互離中虛。故利涉大川。傳曰。刳木爲舟。言中

虛也。夫人世之險也如川。亦唯中虛者涉之。○其於變爲鼎。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不變爲屯。卽鹿无虞。惟入於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

其於變爲困蒙。故貞斯吉悔亡。然貞而未濟。猶之乎悔也。故稱震稱伐。坎北幽爲鬼方。卦二三五爲震體。四一陽陷於其中。互爲坎主。故必用震以伐之。斯陽不陷而能去坤爲國。二爲震主。伐而上。則四與上二陽皆去於卦爲師。師終行賞有坤焉。四至上凡三爻爲三年。夫二亦爲坎主。使非四則二互而主乎震。動而不陷矣。惡陽陷陰中。故用伐。惡陽極而上爲否。故稱震稱賞大國。皆所以濟而去其悔也。四爲離之初。火動而上。鮮克有濟。故因著其濟之之說。夫火不能克水。唯在下則濟。今火而上。故用震以克水。又惟土克水。故坤大國賞焉。○其於變爲蒙。困蒙吝。不變爲革。悔亡。有孚。改命吉。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卦火上水下。惡之。然五陰上而二陽下。則不煩克而可濟。故貞吉无悔。否則爲訟。逺行而非濟矣。夫離爲火。唯其陰陽相濟。則稱君子之光。中虛中實之應爲孚。孚故吉。否則又疑於水下火上。○其於變爲訟。訟元吉。不變爲明夷。箕子之明夷。利貞。

上九。有孚于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下互坎爲飮酒。坎又爲孚。變爲解而未濟。故飮酒无咎。藏器待時之說也。然在未濟。缺

缺帝三王之或以禪。或以誅。以期必濟。皆是道也。然而天生聖賢。其所以濟之之局。終未嘗定也。是故終。未濟然後有濟。是故天以時生人。人以時起事。事以時成器。器之載道。其傳无窮。故曰生生之謂易。是故坎離爲乾坤之交。旣濟未濟又爲坎離之交。禴祭受福又爲旣濟之交。君子之光有孚又爲未濟之交。然而未濟之爲卦。一陰一陽。皆陽上而陰下。則名分存焉。是故有不易然後可變易。是故分以歸名。名以當物。皆不易也。是故聖人復起。可以因乎其器。神而明之。以傳道於不窮。

右周易爻物當名二卷。明番禺黎遂球美周撰。按先生所著蓮鬚閣集。余已刊入粤十三家集中。是書自序及易爻總論傳例已具言其梗概。而先生序徐巨源易繫云。予嘗觀象焉。布著玩詞焉。因以思周公之才之美。其爲文必無假借之詞。退而爲爻物當名之說。則語尤簡要。迥非空言說經者流。自序云。山居讀易。每以史繫之。至於爻物。必求其名之所當。顧史之爲編。散而未貫。繁而未統。汗牛充棟。遲之日月。因先定是編。而屈氏廣東新語又云。美周讀易。每以史繫之。以爻配事。以事例爻。自謂不煩太卜立筮。啓尹拂龜。吉凶諒如其明。炳燭。援天如謂孔子晚年之作。挹損褒譏。莫如春秋。深切著明。莫如易。後人以春秋言治亂。不若以易言治亂之尤長。故易史不可不作。易史未有成書。余嘗欲避爲之。而易外固迴殊易史也。則先生言易者。獨是書存耳。屈氏又云。嗟乎易之困曰。君子以致命遂志。美周於易學甚深。蓋久矣蘊之於心焉。故自贑州之死。而是書宜與日月並縣矣。玉生廣文舊藏刻本。特重梓之。道光戊申長至後一日。後學伍崇曜謹跋。

易經通注

傅以漸 曹本榮撰

易經通注表

光祿大夫少保兼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加一級臣傅以漸經筵日講官左春坊左庶子兼內翰林祕書院侍讀加一級臣曹本榮。恭承敕命。纂修易經。今已成書。謹奉表上進者。臣以漸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六經皆尚世之書。作述既垂於往哲。一書最先天之祕。表章尤貴乎熙朝。唯其妙貫乎天人。是用精探乎幽渺。業資四聖。實造化之玄關。道歷羲據。始源流之奧府。聖人以之開物成務。學者以之致遠鉤深。包羅天地之神奇。囊括陰陽之變態。於吉凶悔吝之理。洞若秋毫。知進退存亡之幾。捷於桴鼓。遠則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天道遠而無不可明。人事紛而悉有可據。闡前人窮理盡性。原昭昭揭日月而行。奈後學觀象玩占。每倀倀同幽室之步。苟非博採章句。檃括義疏。會異旨於同原。立片言以居要。即枝葉而究其根柢。舉精粗而索彼玄珠。何以使大義炳如日星。深萃乎性命之理。來學升其堂奧。不疑爲卜筮之資。然關鍵校繆謬。貫穿同異。必有待於乘六御天之主。始足垂爲函三得道之書。則專欽仰乎今日矣。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通德類情。顯仁藏用。中正觀天下。皇哉天子之龍飛。和平感人心。允矣大人之虎變。乙夜之觀萬卷。奎壁弘開。三苗之格兩階。海山效順。煥大文於經天緯地。知帝王之絕

異端生。棄衆理於諸子百家。陋古后之專言圖讖。凡爲先民正學。悉垂昭代鴻編。況大易之全書。尤六經之奧旨。儒者研硃而莫究。枉飛騖於華籤。博士皓首以難窮。遂叢芸於渠閣。即考注疏於王孔。未精微言。幸遘傳義於程朱。妙窺眞際。猶恐百家爭喙。或多榛蕪之譏。兼之俗說流傳。不少豕魚之誤。用是渙啓宸斷。俾之修輯成書。擷要刪繁。博選諸家之箋注。要終原始。獨探至理之要歸。因將沿流以溯源。抑且得一而貫萬。雖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參悟常在文字之先。而因經成傳。因傳成文。啓蒙不出詮解之外。誠一代尊經之表的。更大道接續之微機也。臣等學愧眞儒。才慚都講。管窺蠡測。未悉理數之兩家。薪盡火傳。寧識南北之二派。祇以恭承敕命。俯竭顓愚。考訂不厭其再三。舛譌或去其一二。仰資睿鑒。乃垂金石而不磨。允協丹期。如覩龍馬之復出。伏願天行時健。盛德日新。在上有教思容保之功。在下有遷善改過之實。君子之道日長。聖人之教常明。大啓儒宗。用纘淵源於孔子。丕躋治化。獲返醇悶於羲皇。臣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上進以聞。順治十五年冬十月　日臣以漸等謹上表

易經通注序

歲在丙申嘉平之望。臣與日講官臣本榮。恭承敕命。纂修易經。合注說傳義之紛綸多端者。採擇折衷。務令約而能該。詳而不複。簡切通達。輯成一編。臣等竊歎皇上聰明天縱。固已探畫前之祕。猶復教天下以學易之法。何惓惓無窮也。臣智識弇淺。安能副皇上闡明四聖作述之心。顧自幼懍遵父師之訓。專以易經起家。得窺中祕書者又十餘年。所不辭固陋。輒搜取漢魏唐宋元明諸家刻本。涉獵商訂。寒暑弗間。凡二十閱月而抄錄始完。仰塵睿鑒。臣例有序弁首。夫易經者。聖人持世之書。非讖緯術數之書也。通經者帝王取士之法。非詩賦策論之法也。以三古之卦爻。流傳千載。而愈見其新。竭天下之聰穎。發揮奧妙。而雖窮其趣。蓋天人共貫之學。理數兼該之妙。以爲易則百姓皆與其能。以爲難則士大夫反失其指。其故皆由於各成一家。而彼此不相通。經莫先於談理。乃不談有關治道之理。而談奇遁吐納之理。講求本義。姑爲舉業之資。青紫方拾。遑遊心於玄冥。甚至登壇高講。或偶拈章句。雜以釋道。或引證別卦。或亂宜繫辭。試清夜自揣。果能一卦如一句否。果能一部前後不相背戾否。臣謂虛字實字。俱當一一體勘。數聖人精思妙用。眞一字增減不得。始成其爲天下第一書。則研理之難。難在精確而廣大。易不止爲卜筮作。即

卜筮可易言乎。不齋戒洗藏。則靈應不出。不光明正大。則貞悔不稚。黃裳隨家。古人猶然未敢當也。事吉則吉。事凶則凶。讀易而參之以二三之心。作事可知。卜筮亦可知矣。臣謂易經爲人事設也。議理之精。正以究事中之千態萬變。即推天造。不脫空廓。則措諸實事之難。難在顯著而端方。況乎人情世故。積則愈熟。說者而不能達情。是視聖賢爲太不可及也。諸子百家。皆得聖人之一偏。誠能融會而統括之。則道終於貫。而人情世故。無不了了。何必經舍傳業。而競好新聞。故不必詳列其誰氏之說。總期達乎經文而止。能專其情。乃翻合天下之情。夫以一人著。不如以天下著之爲大也。本義之未詳者。參以諸家之辨論。傳注之或漏者。發以文章之華茂。非後人之見解勝乎前人。則日積月累之研究者極耳。故說書作文。不遑功令。卽神奇何益。是又範俗之不可已矣。且世之讀易者。臣惑焉。此爻彼爻。條好條醜。輒爲之強解曰。稽實待虛。存體應用。獨不思夫象與爻重猶可言。爻與象重不可言。與其重複繁之何益。文言發乾坤之蘊。重而又重。又何貴乎詞之費也。臣謂大道無極。性靈日變。方見以爲如此。而又非如此所可盡。文周不必襲伏羲之圖。孔子何必執文周之解。或因而暢達其旨。或轉而抑揚其機。併盡發揮。字字皆聖人之心髓。至於象與爻與。蓋全體分用。理固不同。履豫之五。噬嗑之四。豈不昭昭哉。序卦自當從兩卦之關符合縫處爲之。雜卦自當從反對錯綜處求之。此則臣一得之愚也。雖不敢謂有當於殫心研究。融會貫通。析理精深。敷辭簡易之敕諭。而可以研理。可以措事。可以達情。可以範俗。可以免挂漏重複者。果當於睿慮之萬一。更懇欽賜嘉名。垂之永久。庶無負專敕臣等之意。臣等亦竊附名於不朽焉。

光祿大夫少保兼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加一級臣傅以漸謹序

敕大學士傅以漸日講官曹本榮

朕覽易經一書。義精而用溥。範圍天地萬物之理。自魏王弼唐孔穎達有注與正義。宋程頤有傳。朱熹本義出。學者宗之。明永樂閒命儒臣合元以前諸儒之說。纂爲大全。皆於易理多所發明。但其中同異互存。不無繁而可刪。華而寡要。且迄今幾三百年。儒生學士。發揮經義者。亦不乏人。當並加採擇。折衷諸論。簡切洞達。輯成一編。昭示來茲。爾等殫心研究。融會貫通。析理精深。敷辭顯易。務約而能該。詳而不複。使羲經奧旨。炳若日星。以稱朕闡明四聖作述至意。欽哉。故敕。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易經通注卷一

光祿大夫少保兼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加一級臣傅以漸
經筵日講官左春坊左庶子兼內翰林祕書院侍讀加一級臣曹本榮

奉敕撰定

上經

圖河圖而畫卦，先成三畫八卦，復成六畫六十四卦者，伏羲也。卦下各繫之以彖辭者，文王也。爻下各繫之以爻辭者，周公也。彖傳上、彖傳下、象傳上、象傳下、文言、繫辭上傳、繫辭下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謂之十翼，皆孔子所作也。天地定位，故上經首乾坤；山澤通氣，故下經首咸；雷風相薄，故次恆；水火不相射，故上經終坎離，下經終既濟未濟。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雖天之命，萬古不息，故爲乾。人得此乾，何所滯而不通。然元亨原本健來，健則自無不正者，不雜以欲，不雜乎氣，合乎天道之正，乃是聖人法天之學也。初九，潛龍勿用。卦之下爻爲初，陽爲九，陰爲六。乾道剛健之體，能變能化，象之曰龍。但時當在下，有聖人之德，而居側陋之地，豈可輕出以求用哉。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剛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于物，故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君民皆宜見之。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精力有餘，且人事成天地之功，乾而又乾，終日不息，即夕惕无寧，仍此憂懼不寧，故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無所緣而絕于地，特未飛耳。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于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時當改革，而天命去留之際，人心向背之關，皆須詳審，是安其身而後動者，有何進之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以剛健中正之德，而居天子之位，教化大行，澤及天下矣。上九，亢龍有悔。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于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于上，動必有悔，亦時之不得不然者。用九，見羣龍无首，吉。乾卦純陽，坤卦純陰，然太剛則折，太柔則廢，故必用九用六，而剛柔乃不至于偏。聖人備天道于一身，能潛能見，能惕能躍，能飛能亢，剛而能柔，斯謂眞剛，羣龍無首之德全也。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卦下之辭爲彖，夫子從而釋之，謂之彖傳，皆所以言一卦之大旨也。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析元字利貞爲四德以發明之，而四德元莫大于元，復揭一點，不落五行二氣之中，性命太和，包括其域，寔先聖人而立，生天生地之根，天下萬物從此起始，所以亨者天之資用，利者天之成實，貞者天之歸結，无不本此一元，是元實統乎天德之始終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此乾之亨也。雲雨，其元氣之奮播發流者。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始，即元也；終，即貞也。不終則無始，不貞則无以爲元也。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潛見惕躍飛亢，即用人行政，在在皆有緩急可否，悉心斟酌，必合乎乾道所當然，惟統天斯能御天，此聖人體元以亨天下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太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自寂徂秋，乾道由變而化，成物所得之性命，大小高下，莫不分明而整齊，性命中之太和，又完全不虧，彖而御諸古之所以知天道之利貞者，要以此耳。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聖人在上，高出于物，猶乾道之變化也。萬物各得其所而咸寧，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太和也。此聖人體元以利貞天下也。傳中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然諸者各以其意求之，則竝行而不悖。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此大象傳也。六十四卦皆用以字，示萬世學易之準也。凡重卦皆取重義，乾獨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非至健不能，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乾道在我矣。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此以下爲小象傳。陽謂九，下謂潛，君子處危之時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見于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重複踐行，莫非乾道。或躍在淵，進无咎也。可以進而不必進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居天位，行天道，所造乎天下者大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天道忌盈，人道惡盈，不盈則無亢之道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陽剛不可爲物先，故六爻皆變而吉。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文言申彖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此首言元亨利貞皆性中所有，君子則能盡其性者，大人之所以合一也。元于時爲春，于人則爲仁，生生大德，統衆善。亨于時爲夏，于人則爲禮，三千三百，咸于元體。利于時爲秋，于人則爲義，溫然不相沒犯，而人不見其苦。貞于時爲冬，于人則爲智，靜正不撓，萬事爲變，莫不根柢于此焉。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四德雖聖人而具，而盡性者惟君子。君子者，有自強不息之功者也。以仁爲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迎其所會，品節制作之原，豈有不恰合乎禮者。物各有宜，而物宜之本在心，使物各得其利，在其于義不害，均平无不洽治。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故足以爲事之幹。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行此四德，乃合于乾也。此第一節，申彖傳之意。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聖賢之在側陋也，守其道，不隨世而變，晦其行，不求知于時，自信自樂，見可而動，知難而避，其守堅不可奪，潛龍之

誠也。凡閑者。氣有所制而不自達之義。聖人處物一體。御在下位。此心未嘗不流行于天地之閒。若石隱者所能哉。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以龍德而處正中。非潛非躍。直乎剛有神容。不知聖人所致身者。止於其庸言庸行而已。常言亦信。常行亦謹。造次必於是也。既處无過之地。則惟在閑邪。閑邪則誠自存。无斁亦保之心也。誠之純粹者。舊善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善之普被者。德博而化。正己而物正也。究之庸言庸行之道。本當如此。而非作意于其閒。雖非君位。君之德也。釋大人之爲九二也。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大臣處危疑之地。將何爲哉。惟有進德脩業而已。忠信則主于心者无一念之不誠。日新又新。无所容其懈。脩辭立其誠。以實其爲實行。綿綿延延无走作。不至業而始脩。直固所以居業者。即此內外皆誠。无可加。曰至。確不可易。曰終。而危微分辨之初。曰幾。其事物各有裁制。曰義。知至而必至之。實心純質。幾來發我。知此方是忠信。方是進德。知終而必終之。實心純實。義由我定。知此方是立誠。方是脩業。此居業之根。而乾惕之精神。自因時而見哉。進脩之所以无窮極也。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人惟自信不眞。不得不周旋于形迹之閒。四之位可上可下。而非爲邪。四之身若進若退。而又非離羣。蓋德已進。業已脩。自信此心純爲天下。非爲一己。但不敢苟且以赴功名之會耳。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人之與人類也。在以龍德乃居位。人類莫不歸仰。聲氣之通。水火之因。龍虎之從。皆以氣類。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時乘御天。萬國咸寧。理則然也。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鳥獸草木。陰陽各從其類。又何疑于人物哉。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時處其亢。凡物皆不可據爲已有矣。此第一節申象傳之意。潛龍勿用。下也。前皆發明各爻之德。此則以其人而言之。潛龍者在下之人也。見龍在田。時舍也。雖非不足于飛。而時則在田。未爲時用也。終日乾乾。行事也。進德脩業。本天行以爲行之時也。或躍在淵。自試也。未舉有爲。姑試其可。飛龍在天。上治也。居上以治下。亢龍有悔。窮之災也。窮極而災至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不徒曰用九。而曰乾元用九。元。天之心也。九。天之用也。聖人體天之心。用天之道。故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也。此第二節再申前意。潛龍勿用。陽氣潛藏。此又就氣運而言之。潛龍者上古之醇風。見龍在田。天下文明。文明者中天之景運。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无時不謹者。守貞之常。因時加謹者。處危之道。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離下而上。變革之時。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聖人皆有天德。惟飛龍則居之以天子之位也。亢龍有悔。與時偕極。時既極則處時者亦極。聖人之亢如何者也。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剛而能柔。天之法也。見天則沛然見羣龍之无首矣。此第四節又申前意。乾元者。始而亨者也。乾元之妙。反覆不窮。從六爻以發揮之。則可以治天下。是爻爻皆乾元也。天地生生之氣。由微而著。

有漸次。无所缺損。始則必亨。而利貞已在其中矣。利貞者。性情也。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乾始之道。能使庶類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利者。蓋无所不利。非可指名。始亨性情總指乾元之中。下文故因其大而贊之。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元之大。乾之大也。剛以體言。氣至即行。健兼用言。通復无息。中者其行无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純者。不雜于陰柔。粹者。不雜于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謂乾元而至于精。聖人且何以體之哉。然微言之則精。而詳言之則情。有六爻焉。或潛或見或惕或躍或飛或亢。在在發揮。分之卽四德之流行。合之卽一元之包括。不直通而旁通。盡人合天之極致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情之所向。卽爲時。時乘六龍以御天。則知天之雲行雨施而天下平。美利利天下而不言。聖人所以與乾元並大。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斯惟成德者能爲用。亦惟成德者能爲弗用。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二何以爲君德之大人。有精一之功以成之也。庸德必于言行。而聚者惟學。庸謹界于邪誠。而辨者惟問。不得淺于善世之伐。所以居者必寬。學問可實見于德博之化。所以行者必仁。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爲大人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危懼之地。以危懼處之。故雖危而不至于咎。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三四在上乾下乾之閒。故皆曰重剛。中不在人。進脩已畢也。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合乎道也。全體乾道。廓然无私。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爲。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知是。尒而行之。天地鬼神本有之理。大人即天。是以先天後天。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所以動而有悔也。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進必退。存必亡。非聖人亦有能知者。但貪得忘喪。卽世故紛紛而利害糾多。不失其正。乃所以成其知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此乾之所以必利貞歟。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三畫皆耦。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則陰之純而順之至也。人秉坤道以處事。力不妄發。曉所爲者。自附通達无礙。然柔順之道。務必徹始徹終。乃利。何言乎利牝馬之貞也。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爲也。貞健之守也。君子知有所往。因人成功。行所无事。又得同類者以爲之輔。能安此牝馬之貞。則元亨可成而吉也。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此以地道明坤之德。而首言元也。天下无二元。元統一氣。卽乾卽坤。大者无所不統。至者无所不到。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坤何以厚。其資生時承天以附于物者。无疆乾元之妙故也。其靜也翕。則含无所不包。弘无所不有。其動也闢。則光无

所不容，大无所不被，品物咸亨，而皆在其範圍之中也。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坤之元亨，固皆柔順利貞，又何以取義于牝馬？牝馬乃地之類，而致遠不息者，故坤之柔順必于利貞。承天生物，直至各正性命，保合太和而後已。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君子象何以行之哉？居先則迷，而失坤之道；居後則順，而得坤之常。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凡此皆柔順利貞之則，君子所宜審者。安貞之吉，應地无疆。安貞何以得吉？有才而能斂藏，不露鋒穎，器厚直與地之厚德載物同，其順承故人君法天當法其元，人臣法地當法其貞。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天以氣言，故曰行；地以形言，故曰勢。高下相因，无所不載，君子法之，深仁厚澤，容保萬民。初六：履霜，堅冰至。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于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聖人扶陽抑陰，于此首下戒辭。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初非履霜，何卽謂之曰堅冰？天下事制之在始，始凝則安有不浸盛者？馴之一字，不能制而順習之，是至堅冰，非堅冰至矣。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內則无所屈撓，外則无所疏隘，且念念皆直，事事皆方，何其大也，卽此是无不利，本性自然，豈待學習而後利哉？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方本乎直，而根原全在六二，六二既得坤道之純，其動則安有不直以方者？光者，德為不拔，性體獨呈之謂，聖賢何嘗學而得然哉？此原非矜詐，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六陰三陽，內含章美，有善則歸之于君，乃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順之道也。不自固以守之，不可；然居下之上，或時出而從王之事，不敢當功業之成，惟守職以終其事而已。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夫子慮人不達含章之義，能名韜晦而生規避之心，故特以時發表之。含所當含，時發而不有其功，乃為含章；出為王事，君主臣從，惟知識光大者，始能无成有終。淺識之人，有善惟恐人不知，豈能含章也。六四：括囊，无咎无譽。重陰其性，過而不中，其時又塞，謹密不敢妄為，如括囊口而不出者，无妄動之咎，又何名譽之有？有者人所避，亦人所忌，固爭之府，禍之門也。无譽正所以能括囊也。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惟慎而守，道當則可以免害，括囊豈得已哉。六五：黃裳元吉。此爻當是繼體守成之君，以陰居陽，而居中位，德至此而盛，美至此而顯，故有黃裳之象。此坤德之至大，善之吉也。天子服黃衣，黃本坤德，上衣下裳，黃裳原坤體。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諸外也。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陰亦何利之有哉。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陰道窮極，安得不戰，早為之防，何至如此。用六：利永貞。陰柔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初陰後陽，則與健而不息者更无分別，故曰大終。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乾道主始，故言元而无所不包，坤道主終，故言貞而无所不貫。首節釋牝馬之貞，次節釋利，三節釋亨，末節歸之乃順承天。坤无專成，可謂至柔，而氣至卽發，誰得禁禦其生物也？作為似從而因物賦物，形體確然。後得主而有常，曰剛曰方，有常不變，而惟後得主利則然。含萬物而化光。品物咸亨，光不可掩，亦惟含蓄萬物，乃能有此。不翕聚則不發散也。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可見坤之為道，一順處之，不敢先乾而倡始，亦不至後乾而不應。至柔至靜所以言之，至哉坤元，而人事可知矣。此以上申彖傳之意。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聖人所設戒者，漸而根原本于所積。然待臣子而不言之心始辨，其辨已遲，早辨直從自身作主，慎辨其所積。順卽

慎字。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此以學而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正義不可缺，則直方不可遺。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內外夾持，精神樹立，私邪自參入不得，德不期大而自大矣。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為疑乎？六二坤道之純，其不疑學有如此者。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有美不露，非弗能成，弗敢成也。地道、妻道、臣道，總此一法。地道无成代終，又何疑于六三爻，王職貞心事大抵如此。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草木无情，先通其機；賢人見機，殆晦其微。謹字中有默同天地之道焉。君子黃中通理，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渾然不紛，而有條必理，且品節在在分明。六五有此中德之美，所以取象于黃。正位居體，雖在尊位，而謙恭下士，不易近民，所以取象于裳。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然皆中自中而順自順，以美在其中，然而必暢，而必發，四支事業皆道理所體之符，无美為美，是為至美，坤元之至，君子備之，所以元吉。陰疑于陽必戰，為其嫌于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疑，謂約敵而无大小之差，不辨之勢，一至于此，稱龍則存陽之名，以扶其衰，稱血則彰陰之害，以懷其類。說卦玄黃，天玄而地黃，雜之中依然不混，易所以為辨名定分之書。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天地定位，混沌初闢，震為長子，始出用事，值其險中，能動自不為險所縛，宜得元亨，然必斷斷然其守不可移，故既曰利貞，又曰勿往，蓋屯難之世，庸夫敢束手莫措，豪傑又自騁其才，往往急于見功，或反以躁妄而取敗，故聖人斂其壯心，斂氣于凝靜之中，有不動之動，因不絀存。初九陽居陰下，為成卦之主，得民而可君，衆當共建之為侯，以鎮天下之亂，所謂利貞在此，所謂元亨亦在此。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以二體釋卦名義。乾坤始交，而遇震坎相遇，險阻多端，未有人君以經綸之，何其難也。動乎險中，大亨貞。坎為險，震為動，動則可以出險，而動乎險中，仍是險，故大亨而必利于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何以利建侯？震象為雷，坎象為雨，皆天之所以生物而運動未達，雜亂晦冥，塞乎兩間，上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乎屯難衆，有多端，不竭心力以輔其主，可乎哉。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雲雷相蒸，雨澤未降，屯象也。經則引其大端，綸則抽其節次。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險陷之爻，不輕往以濟屯，若磐桓者然。由貞卽可因守而居之。然此居貞之人，以為侯，自可成出險救世之業。初得乾確乎不拔之體，故象磐桓，居則潛龍勿用之意也。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磐桓似无志于天下，不知居則能行，而正天下必先正己，志行正，安得不居貞也？以陽德而下居陰體，恩民，民必歸之。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六二柔順中正，與五正應，而近乎初，故為所難而邅回不進。初果為寇，拒之可也，方得民于下，求為婚媾，以濟時艱，義所難拒，況至十年，時移勢換，一則所欲不遂，一則貞期杳然，而執定節操，不字初而終于字五，貞何其堅也，心何其至也。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為剛所難，可謂勁敵，有臣常道，幾乎失之，十年則常道反矣。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君子志在濟屯，已有才德，人協心力，然後可以出身犯難。六三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如逐鹿而不得虞人，陷入林中而已。不知天下事各有幾，幾不在旣卽之後，實在未卽之先，君子見幾，不如舍去，往而不

舍必致吝。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我先有從禽之貪心，致其自招，豈待往舍始吝窮哉。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陰柔无才，不能上濟，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乎己，誠心求之，可以濟屯矣。象曰：求而往，明也。知己之不足，又知人之有餘。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于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澤而不得施，爲屯其膏之象。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于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膏恩遍洽于天下方謂之光，五吝嗇不足以結人心，豈濟時勢之艱難哉。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亂極當治，屯極當通。陰柔无應，坐失時機，憂懼而已。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哀戚无益，長此安窮。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天地開闢，在世道則爲屯，在人心則爲蒙。故屯以長子爲君，蒙以次子爲師，此蒙昧混沌未鑿，純一未散，無明內固，原有可亨之理。九二剛中正，當發蒙之任，自重而不往教，又迎機而不輕教。然人性皆善，啟勵所至，自獻懇切，有不得不求我者。初則誠，再三則瀆。初筮而告，達其蒙也；再三不告，亦達其蒙也。一告則達而悅，再三而不告則憤。安知憤者之達不濟于悅者乎。貞者蒙所自有，教者因而養之，此亨道也。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艮爲山，坎爲險。人心最初崇隆无上，一落知識，坑塹百端。然坎健險，艮德止，是雖有險而未離，未琢可教，正在此，故曰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蒙何以亨，卦體九二，當教蒙之任，有可亨之機，謹察恰合其宜也。其鼓舞在志二，不知何以感動乎五，五竟安心受之而不疑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无私无欲，完未發之大本，啟之於洪鐘在懸，實叩則應，未有誠心求之而不告者也。至理雖明，解悟俟其自至，適于告反使之塞。心僨耳緣，不發憤務，不悱惡，弗家其道，我覺其蒙也。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取其蒙心發由時觸，惟正則聖，聖不得自以爲聖，此所以必利貞與。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實有漸，君子體坎之剛中以果決其行，體艮之靜正以涵育其德。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以陰居下，下民之蒙。心有桎梏，莫明何出，發之之道當用刑禁，以使之知畏。然蒙心未能默喻，亦當是戚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知善道，而革其非心術，執此以往，民免无恥，治化尚有不得而成者，故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蒙所以正法也。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九二以陽剛爲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概取必，而又之德剛而不過，亨行時中，爲能有所包容，而大小各成其材，即最難教者莫如婦，亦感使則柔使強，故爲納婦吉，而以子克家與之，遂就天下之蒙，師相之賢乃不負也。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克家豈特二之能哉，五以柔接剛，虛心聽受，故二得盡展其發蒙之略也。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陰柔而不中不正，不成其爲蒙矣。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凡性即順，爲利所誘則不順。六四，困蒙，吝。既遠于陽，又无正應，困心衡慮，可羞吝也。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二有剛中之實，四獨遠之，何不亟振其恥哉。六五，童蒙，吉。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于人，成王之于周公是也。艮爲少男，故有童象。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順則曲從，巽則善入，志慮既切，聖功可成。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爲擊蒙之象。六三失身，與寇何異，蒙不可擊，六三之蒙不可不擊也。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三不順而上擊之，則上依性而行，三亦依性而行，故勿用取女，不屑之教誨也。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需，待也。以剛健之人，遭險阻之境，能停待而不輕進也。涉世者坐開之大綱，但恐心不甚實，則從他難妄之念生，果有真心實意，自无障礙，自无怨尤，樂天知命，即可以轉天立命，雖至大疑大難，知涉大川无不利者，此遭變之真作用也。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雖故當前時所當需，卦德剛健而不陷，是撥亂世之經綸，又切躬篤乃身之處，乃需于拘攣悸之中，凝然不動，以義拔之，當不困窮也。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需必有孚，乃光亨貞吉者，卦體九五位乎天位，勢足自逆而正，則規模宏遠，中則性情安靜，是不特在位之險用剛健，在險中者尤重。德位在且有功，无言濟矣。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雲上于天，无所復爲，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需事之當需，亦不容更有所爲，飲食宴樂，俟其自至，所謂居易以俟命也。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郊，曠野之地，未近于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能恆于其所，孚與貞皆在其中矣。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雖豈能復无不犯，剛得需之常道也。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沙則近于險矣，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即或騷其无能，或譏乎坐視，亦災害之小者，終當濟險，何患以此介意哉。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中有剛健，則无入而不自得，譽不加勸，毀不加沮也。九三，需于泥，致寇至。泥將陷于險矣，寇則害之大者，過剛不中，過於臨前，三實招之。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內外爭一介耳，亟圖敬慎，自剛健不陷，何敗之有。六四，需于血，出自穴。坎體入險，圖步脫，雖柔得其正，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在險外則貴剛，在險中又貴順，涉世之法，曲而盡矣。九五，需于酒食，貞吉。此正所謂位乎天位，以正中者，德澤已敷，惟偷游以俟，致化之洽，治時之正道也。我无爲而民自化，吉。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內多欲則有求治太急之患，中正者樸心于淡，遊神于虛，所以適合于貞而得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或用恆或在中，或敬慎，或不皆發，以圖功名，我果積誠以感動之，同心戮力，必得吉也。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剛健方可濟險，以陰居之，雖不當位，然得人可以共濟，有何大失，天下无不可挽之勢，顧人力何如耳。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以坎遇乾，乾剛坎險，相持相敵，有訟道焉。聖人本欲致人无訟，但凡有血氣，誰无爭心，天下潛化于无訟，勢必不能，反借其好勝之念而撥轉之，分判吉凶，使知趨避，必要理本直，情本眞，而見屈于人，方可訟，猶可怵然自惕，不敢以理自恃，辨明即止，无致過聽，則爭而无爭，不亦吉乎。若終訟以求全勝，摺悔結怨，何由知之，又必利見大人，大人曰公曰明，情眞必能見白，在大人之前，而篤斷訴以圖勝，如涉大川，反并其情而擠之矣，何利之有。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以卦德釋卦名義。上剛制下，下險伺上，上下相激，好訟者往往其雖一人則內險而外健，兩人則此險而彼健，皆致訟之道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爲加憂，且于卦變自遯而來，爲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是有理堅確，敢據向前，惟有沖然无競之本體而已，平生置其身于不爭之地，訟時自能惕中，所以得吉，成訟也；卦體九五以中正爲尚，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入淵者行險而遭沈溺也。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天一生水，後則天西旋，水東流，其行違矣。君子觀乎此，有自訟之道焉，其作事也審幾誠意，不專爲絕訟，而絕訟在其中矣。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陰柔无才，居下无勢，不能終訟，聽有所容，平心觀理而已。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不永所事，豈因于才勢之不足哉，知理有所不可也。言雖小而辯則明，終訟何爲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九二陽剛，爲險之主，本與大訟，與上告訐，幸而以剛居柔，得下之中，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知其不可訟而不訟，自處卑約，以免災患，三百戶，邑之小者。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訟更爭于尊，後其身而身无患，慨故也。干名犯義，患其自取，災皆能免哉。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六三陰柔，非能訟者，守常居貞，常人以爲危，君子以爲德，然居下之上，或代天子任分理之責，必无踐試受民之事，乎反兩適，終不敢以訟事見成功也。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九五以中正先天下，三亦選奉上旨而已。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天命之始，人我皆是太虛，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不克，爭訟復還天命，渝變其心而安處乎貞，養天下之和平，正在此吉。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能克己則理不失，不必以事之禍福爲吉凶也。九五。訟元吉。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初不永，二不克，三食舊，四安命，置天下于一元之中，是爲使民无訟之大人。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天下之訟，各持一法以聽，則勞逸，五惟以中正待之而已。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終訟何益也。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旣犯終凶之戒，何必果禍，即受服亦不足敬矣，況未必受哉。

☵☷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師，兵眾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寓兵于農，伏至險于大順，藏不測于至靜之中。九二一陽爲將，上下五陰爲眾，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爲命將出師之象。聖人欲兵期无兵也，特揭出貞字，必奉天伐暴，而又專任老成持重之人，然後戰勝攻取，而无窮兵黷武之咎。象曰：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王矣。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旣有大眾，又有正名，王者心知天地不得已而用兵，其所爲能以眾正者，卦體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又專心以應之，卦德坎險坤順，總爲天下除殘賊，順天應人，在此舉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坤順，兵凶戰危，而皆怡順人心，洩天下之公憤，如拯溺救焚，不得不以毒攻毒，殺一人而生千萬人，丈人所以吉无咎也。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水不外乎地，兵不外乎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眾。軍藏于六鄉，非謂將，軍伍會于司徒，軍旅萃于七師，无事皆民，有事皆兵，于此得古人井田之法焉。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律，法也。出師之道，當謹始而守法，故以律者正勝也，不以律者奇勝也，奇勝者其利近，其禍遠，其獲小，其災大。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失律即凶，雖幸而勝，亦凶道也。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爲眾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威望足以攝服三軍，自致人而不致于人，吉无咎矣。然非上眷于五，寵任之專，亦何以成功乎。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寵而曰天，可見天討无私，萬邦皆王者之一體，有一人自外于教化者，所不忍也，二何以不負此命也。六三。師或輿尸，凶。輿尸，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如此。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喪師辱國。六四。師左次，无咎。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全師以退，賢于六三遠矣。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爲兵端者也。敵加于己，不得已而應之，如田有禽，不得不搏執而聲其罪。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國家之爲丈人，君親之爲長子，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不免

于凶也。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中行者，體君不好兵之心而行也。使之者不當，豈弟子之過哉。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開國承家者，優功臣而廣封建，見聖人待天下之公。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見聖人慮天下之遠。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功勞大小，所以滿其僥倖怨望之心，師以貞始，仍以正終也。小人挾功以逞，則不可制矣。

☷☵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放馬歸牛，海宇傾卑，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言比則綏睦之象成矣。吉然必再筮以自審，果其元而好生之德，容保天下，且无少間斷，不雜偏伯，永貞正，所以成其元，然後可以當眾之歸而无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欲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自取凶耳。來與不來于聖治有何加損，王者惟原筮元永貞而已。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比何以吉，比者親輔之義。卦體一剛在上，合坤眾而順從于下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比莫大于德，九五惟體強毅，所養又純粹无戒，元永貞其所素具，當比時不得不原筮之也。上下五陰，眾歸之辭，後夫道窮，豈王者以威力彩之哉。象曰：地上有水，比。君子以建萬國，親諸侯。水比于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天下而无間者也。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人臣立朝，心術全在于始化之日，初六之比，以初爲比，无成心，是爲有孚。此有孚者，微始微終，機在則滿，天質直通，必出乎外矣。能存亦朝廷分內之事，而誠體國更新一念不得，初所以爲純臣。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吉即侯之對日說，即其初六已知之矣。六二。比之自內，貞吉。柔順中正，上應九五，以家爲廷，獻正己即可以正君也。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守道來比，不自失，誰得而失之。六三。比之匪人。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非人，其凶可知。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使之傷然者。六四。外比之，貞吉。以柔居柔，上比九五，國爾忘家，公爾忘私，可以佐顯比之治矣。象曰：外比于賢，以從上也。豈徒以五有剛中之德哉，君臣之義，无所逃于天地間耳。二遠臣，故以不失己爲正，四近臣，故以從上爲其貞。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羣陰皆來比己，顯其比而无私，本之以至誠，行之以大公，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邑人不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何吉如之。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顯比何以吉，當君位而有正中之德，正則无矯拂之念，中則无偏係之私，以此爲政，來者安之，去者聽之，不盛其順，若見爲逆，不必于取，若見爲舍，象之以失前禽，非果有失而然也。中者，民所自有，順帝之則，若或使之。上六。比之无首，凶。陰柔居上，不來比五，後夫之凶，所不免也。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負固不服，安所容身于顯比之世乎。

☰☴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四爲卦主，能繫眾陽，是小人之畜君子也。然而陽猶有可亨之理。但今陰氣凝結之極，充塞于天地之間，君子當斂德以避難矣。凡陽倡陰和則雨，陰先倡陽則不雨，自我西郊，畜不固也。望人之亟爲君子謀也。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以卦體釋卦名義，剛柔之小人，勢雖相迫，絕之易，柔解之小人，情意相聯，絕之難，故若非君子之辭也。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小畜何以得亨，卦德內健外巽，是中心有主，事又巽順而不憤激，卦體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操縱得宜，尚有可爲之機，乃亨者，難之之辭也。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

郊。施未行也。陽氣稍得發舒而尙往。陰氣雖能畜施而未究。畜已極將蒸之何哉。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風有氣而无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爲小畜之象。君子曰時當小畜。猶德從儉。威儀宜勵。无之可御。懿者。精粹完美。因其畜而畜之。一如風行天上。全无凝滯。小人不得而揜揜之矣。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爲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乎陰。雖與四爲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爲所畜。以道自持。何有失身之咎乎。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合于道則合于時措之義也。所當吉。无咎。其不必言者。九二。牽復。吉。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于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陽勢益昌。志可行于小人用事之日也。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復而曰牽。似乎借交相援以爲進身之地。但在中。實能耿介自守。故復自道者之不失。易見。而亦不自失者。雖知聖人于畜卦兩提復字。欲人以復道處畜也。初則出入无疾。五則朋來无咎。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九三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于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陽相說而爲所繫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爲夫妻反目之象。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自復者自也。不自失者自也。不能正室亦自也。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以一陰畜衆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二陽助之。是自悔其畜陽之非。而以其誠感動乎君子。君子亦諒其心而爲之用。血可去。惕可出。何咎之有。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小人而知有孚。其志可嘉。剛中志行之五合之。則衆陽皆合之矣。惕出何足論。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小人得位。其實在君。九五居尊處中。勢能有爲。以我之孚。感四之孚。小人見化于君子。而遂驅其所勝。一變之上。與四交濟。彼此无互爭之傷。受富以之力者。不獨一人。故曰富以其鄰。以謂能左右之也。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議克惕好。不在區區威力之間也。上九。既雨既處。尙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陰陽不病其相爭。而病其相和。畜極而成。陰陽和矣。不雨者雨。尙往者處矣。究其始惟以尙陰德。至于積滿而然也。陰加于陽。雖正亦厲。然陰旣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聖人之戒深矣。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陰德何載。惟積則然。小人抗君子。必至于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行而知疑。慮而戒懼。未所以制之。則不至于凶矣。

☱☰ 兌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人生涉世。所履莫非危機。惟和說以躡剛強之後。爾善用之而不攖其鋒。如履虎尾而不至咥人者。此戒懼之學也。彖曰。履。柔履剛也。八卦惟兌體至柔。乾體至剛。以至柔履至剛。則我之勞易危。彼之暴易迸。履非所履也。名曰履。危之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柔履剛則危。亦惟柔履剛。則危而不危。卦德乾剛而以兌說之。順而不拂。和而不戾。柔可化強。故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故說情貌之周旋。實本于中正焉。卽至危者莫如帝位。卦體九五。以剛中正之德履之。其明強毅之中。運之以說懌。毫不涉乎恣睢偏倚。而无夬履之疚。然後事業光明。此帝者所以亨也。涉世既有大用。非求其不咥而已。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爲履。古者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之。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騖于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君子所以觀履之象而愼辯之也。初九。素履往。无咎。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未爲物遷。率其素履者也。本此涉世。大機可遇矣。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獨與功名富貴相對。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于中。豈能安履其素哉。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剛中在下。无應于上。此居易俟命之君子也。道无炫燿。故曰幽人。不必果遯跡而入寂也。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富貴何能亂我。恐自亂耳。有中德則吾道自足。而不願乎外。六三。

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六三本說而應乎乾者。但以不中不正。柔而志剛。无明而自恃其强。无才而自雄其斷。明犯咥人之戒。且欲恣揮張。視天下无不可爲之事。得志而肆暴。豈能久哉。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自以爲能。病在不足。位不當者。罪其自取也。志剛則妄動。此卦惟守剛。必履中正。始完說應之道與。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九四亦以不中不正。近九五英斷之主。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思順不失上所惡也。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人臣本欲行志于天下。而炫才恃氣者反失之。愬愬則積誠悟主。雖暴必回。豈惟免咥。且可行志。九五。夬履。貞厲。九五以陽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是才既能爲。勢又得爲。臣子復將順其所欲爲。凡事必行。无所疑礙。故其象爲夬。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甚矣履帝位而不疚之難也。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恃乎所恃。豈爲戒者設法。故當學五爻爲乾自爲法。故又當從衆。聖人垂戒光明之心至矣。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言事有祥。居履終而謙行不息。回光反照。以考其祥。則祥不在天而在我。其旋者終始再審。元吉者自求多福。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初心易勵。末念難持。元吉在上。則彌高彌勁。愈久愈耀。豈特有慶而已。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貞元會合。陽明之氣。充滿世界。彼陰暗之小人。畏阻退避。而居中用事者。皆剛健之君子。小自往。大自來。不必排擊。不必援引。吾道大暢。吉而且亨。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天地之交以氣。上下之交以心。陰陽者氣。健順者德。君子小人者類。內外皆君心自爲之。生氣流行。而殺氣潛伏也。剛毅爲主。而柔儒不行也。于君子信而任之。小人疏而遠之也。內則道長。外則道消。總之時當泰通。一有世有聖人斯孚之極也。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自有乾坤以來。經歷六大險阻。皆當方底泰通之世。正氣化爲之會也。元后挾奠。贊之功。將天地渾淪之道。治歷明時。畫野分州。裁成以制其過。道中有宜。又爲之春耕秋斂。高塞下疏。輔相以補其不及。皆所以左右生民。此爲泰之大槪也。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三陽在下。相連而進。可以贊裁成輔相之治矣。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君子之志在天下。故吉否則植黨何以上下交而志同。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尙于中行。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泰寧之世。人情安肆。法度縱弛。必當振作綱紀。然躁擾作則急遽敗事。則撥須先有包荒之心。從含弘中施剛果之用。精密之思。更无一事遺其外。公忠之念。更无一人係其內。不遐遺朋亡。非有馮河之勇者不能。而馮河然以包荒用之。始可與中以行願之卉相配耳。象曰。包荒得尙于中行。以光大也。包荒似傷容太過。乃得尙于中行。心同大明。无所不照。量同天運。无所不納。光大故中。其得尙不在包荒也。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將過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此平陂往復之定數也。孚之可恤者也。聖人示之以艱貞。內兢業。外慎重。人事直无可咎。庶乎不必恤而福可獲矣。天定勝人。人定亦勝天也。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天地交則下濟上行。天地際則此亢彼墜。挽回當速。稍緩則无及也。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已過乎中。泰已極矣。四與二陰。翩然下復。不待富厚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自然共信。蓋類易集。若此。君子豈得宴然而已乎。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向當小往。旣實久失。而其心則未嘗一日忘者。時有可乘。

中心其願，小人之何。君子悔嗇可危也夫。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以陰居尊，爲泰之主，柔中虛己，下應九二，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者，如帝乙始制下嫁之禮，陰必從陽，天下賢者其用。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任賢保泰，君之願也，有以阻之則不行，若心宜誠推賢，是從輔相裁成，功歸社稷矣。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泰極而否，不可力爭，自守雖貞，且不免于羞吝。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命者，禮樂征伐之出，命亂，故致否，內治何可緩也。

☷☰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三綱淪，九法斁，无人道，所以不成其爲天地之道。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否泰反其類也，故其辭甚與泰反。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收斂其德，不形于外，以避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象曰：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聖人不忍正道之絕，故因初爻未形而開示之，果其能然，從正自无禍患之虞，初亦何苦爲邪佞也。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君猶在上，尚欲得君而用之，則不計其私，可以爲君子矣。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陰柔而中正，不忍加害君子，而承順不逆，吉道也。大人則當安守其否，然得道之亨，豈可以彼包承于我，而自失其守哉。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否不亂于小人之羣。六三，包羞。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于傷害而未能也，故爲包羞之象，以其未發，故无凶咎之戒。象曰：包羞，位不當也。猶幸小人之短于才耳，實爲君子危之。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天命回轉，不可猶豫以失之。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則能調護人事，无躁急之咎矣，疇類三陽，皆獲其福。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濟否之志可行。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陽剛中正以居尊位，雖能休息天下之否，而大人之下也，然必時懷危懼，若禍亂之匝迴，不拔之業，繫于此亡一念中矣。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有撥亂之德，又有正當之位，故小人咸爲君子所爲命。上九，傾否，先否後喜。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先否後喜，有心于斯。上三爻皆爲人回天，天下所以有人道與。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道之也。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天下人无不同，從臨設起見，則分崩私于野者，曠野而無私也，大公之精神，何所不利，即涉川且利，然言其无所不利，且望人又貴其同歸合正，必君子貞猶性理勝勢，本於性出，乃與于野而得亨。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之道，爲剛健中正者所合，二得同人之位，且有中德，應乎九五之尊，是大公无私，與天合德也。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人我之念，非大勇不能去，乾行則去之以无私之天德也。乾行即健，非德文明在內，大同之義知之既真，行之必篤。六二不特能中且能位，上應九五之中正，則五乾皆成二明，君子所以正也，通天下之志，乃爲大同，不然則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以類上下，各分其類，以旗服色，各辨其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上无係應，可以无咎。象曰：出

門同人，又誰咎也。發然出門，乾行有志，又何咎哉。六二，同人于宗，吝。外應爲婚，同體爲宗，從正也，從宗不正也。二本應五，乃在三之間，近親未免有係，而不能上同乎五，所以可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非君子正己之道。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于二而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是以內藏疑伺之奸，外起忿爭之志，理勢俱屈，終不敢發也。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五剛何可敵，究不能行其憤發之惡也。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剛不中正，又无應與，亦欲同于六二，而爲三所隔，故爲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是能改過而得吉也。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既已乘墉，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于法則，知幾改過，兩得之矣。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于下，同心者也，而爲三四所隔，雖私之念不能自吐，情實鬱于此矣，從暌得合，欣慰倍常，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得相遇，中正同非伀行不可也。夫君以相同爲義，而伏莽乘墉勢在必克，至易至簡之中，雖險阻之事不舉，易者豈不可以涉世。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人以爲五之同二，在後不知其心方號之先，已有中直呼天籲地之誠，皆其中而不偏，直而不容過者，大師相遇，二與五各克去其己私，聖人所以勸之勵也。上九，同人于郊，无悔。居外无應，物莫與同，无得无失，何悔之有。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時處其極，不能行其大同之志，聖人爲遯世者下砭也。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一人淵懿萬邦，萬邦歸命一人，故名大有，所有既大，必合我之精神周通融徹，制作盡善之斟，元治化四達之謂亨，斯能兼龍御天，而長保隆平也。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以卦體釋卦名義，六五柔順謙虛，居中處極之德，而上則天位，下則人助，此大一統世之也。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大中之道，中德所以自勝在內，上下應而不已，文明在外，則宜時而无私，天之道不過，馳遁推晦昭逆川大君順漸交，可以先天弗違，後天不悖，應天時行，直操制作之原，是以有元亨之治也。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爲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釁孽萌于其間矣，君子曰天命之本，止有休息，其舉與人爲善之心，疏解滌蕩，惡者兆之而自絕，善者揚之而愈勸，正以欽若天命，而力致保有之永也。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太平之世，驕縱易生，害卽伏焉，初九以陽居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縱欲敗度之咎何有，然初可長保乎，欲易發而難制，必艱以處之，庶可終身无咎爾。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惟戒則无交害，留隱見禍亂无窮，非艱不可。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剛中在下，德應乎上，以大德而時大任，鞏固是賢，不危不泥，何害之有，伊尹任天下之重，此爻當之。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卽牽往而後考其成敗哉，其文武之全才，所以克勝厥職也。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居下之上，公侯之位，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爲諸侯通人告，留后此其精誠，誠必有竭盡誠明者，若小人則專心媚悅，稱觴祝嘏而已。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小人豈惟弗克，必且挾勢以驕其字，之識以蠱惑君心矣，反證公亨之所全者大也。九四，匪其彭，无咎。彭盛貌，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偪之嫌，然以其處柔也，不自居其功德之盛，小心翼翼，蘊一人，何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晢也。晢辨臣卑之分。蓋以消息之理，人皆知之，惟才智日盛，知減日著，不足心游而勞旋矣，明辨晢者，若局不迷，離體故明，晢者火之微光，所以形不居其有之義。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虛己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

其孚信之交也。誠意不參而德威自著。威生于孚。遇蛩惕者斷然行之。大有元亨在是矣。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上交下。下交上。各有志在。但交在臣則求交在君。則處有一人之信以發之。剛健文明渾乎一致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惟至明所以不居其有。滿而不溢。助與天合。天其有不祐之乎。萬年不拔。百度俱舉。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至于上而猶然初服之心。安得不祐。如是乃成其為大有。故初上兩爻皆明其為大有。若以有大者不可以盈也。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謙有而不居之義。卦德止乎內而順乎外。卦象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于其下。是蓋世之勛名。浮雲不繫也。美德人所同好。行无不得。始雖不居。其有終則不沒其有也。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謙之必亨。創毅之天道地道且有然者。天氣下降。與地交濟而萬物化光。地居後代。終其氣上達。而人可知矣。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謙无物不有。天則益謙。日月陰陽是也。地則流謙。山谷川澤是也。鬼神則福謙。福善禍淫是也。人則好謙。予奪進退是也。居尊者其德愈光。如登艮山企而益高。居卑者人亦莫能逾。如行坤地循而更遠。此君子所以有終也。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以卑蘊高。謙之象也。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盈滿其身于萬物之中。人已兩化。則君子之眞謙也。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以柔處下。其心純一。謙之至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況平居乎。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謙謙只是為涉世計。全副精神蕭灑浸潤于謙卑之內也。六二。鳴謙。貞吉。柔順中正。以謙有聞。充而內而見諸外。非有所矯飾而然者。故曰貞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心不實而周旋世故。則巧言令色。是矯。无所不至。中心既得。雖由眞誠發越足矣。不必乃鳴也。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卦惟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不矜則天下莫與爭功。不伐則天下莫與爭能也。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人原有好謙之公心。萬民之服。非服其勞也。服其謙也。六四。无不利。撝謙。居多懼之地。下乘功臣。上近柔主。非利也。辛六四柔而得正。上而能下。所以无不利。然必常有不自安之意。發揮于容貌辭氣之間。始為處功臣之正道也。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尊賢尚功。法則本當如此。非錯疑化忌之故也。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敬天勤民。禮賢下士。臣民安有不效順者。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即用侵伐。戰勝攻取。且无不利矣。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人不服以我不謙。謝以謙征之。則征正合天下以成其謙也。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處謙之極。人之所興。稍有陵慢不恭者。必脩文告之辭以勸之。是為鳴謙。即興問罪之師。于邑國之中。總之不害其為謙也。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君子之志。原合天下以成謙。有自外于教化者。心終不安。故不得已而至于鳴也。由中達外。以人歸附。義旗所指。舉國嚮請。何不可之有。誠征伐亦盡征之大者。是君子之有終也。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人心既行。何所為而不成。則建侯行師。且无不利。使以豐眾心之更戰。師以適人心之公憤。此人和所以為定天下之本也。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卦體九四以剛在上。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宛然太和景象。且卦德又順以動。是動于一身者。喜怒哀樂皆本之躬中節和。動于天下者。禮樂刑政皆出以大中至正。所以能得人心而成豫也。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此順以動者。不獨感格人心。直可感格天地。與天合德。功用何其廣大。建侯行師。在人事固大。以天地觀之。又其小焉者矣。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

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我之順動。果何以如天地哉。天地之動本順。故聖人以順動。動則刑清民服。與三光則六符正同一運旋。可見太和之緒。三極共貫。豫之時義豈不甚大。並雖豫者利。故極言之。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不惟不忘大和。原在未出之先。王者功成作樂。以象出奮之和。將吾心德功德。得有以闡揚而光大之。極其所至。冬至薦上帝于圜丘而配以祖。季秋薦上帝于明堂而配以考。形氣皆有所從始。而上下昭格于制作之原者也。初六。鳴豫。凶。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卦為和樂之義。爻多自樂。所以有吉凶之不同。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窮謂滿極。敗名喪節。所以至也。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于豫。而獨能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以先幾之中。而爲不移之正。所以超然宴樂之外也。六三。盱豫悔。遲有悔。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于四。四為卦主。六三依附權勢以圖富貴。然其心必有不安者。聖人體其託言。事成无可如何也。因其悔而勸之。事當速悔。悔之遲則必有悔矣。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近四何偏。剛其德之不足耳。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天下和平。皆由九四。所致豈不有大所得乎。然欲得天下之心。必先得賢才之心。開誠布公。集思廣益。則朋類合而從之矣。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合天下以為豫。通體精神。皆之一陽。故曰剛應而志行。六五。貞疾。恆不死。當豫之時。以柔居尊。宴安所至。國脈沈危。如得貞固之疾者。幸先代遺澤未斬。尚可存活也。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九四剛專志行。其已歸心。六五乘之。何能大振。其威靈所恃者。祖宗流風餘韻而已。亦危矣哉。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以陰柔居豫極。昏冥不返。然變隨能動。變然變過。是能補過而无咎也。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欲不可縱。樂不可極。冥豫而在上。其危亡之勿忘。

䷐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此卦陽動陰說。是王者德足致人之隨。而化洽澤流。其孚大矣。然必盡天理。為我所用。不假私情之要結。利于大公无我之貞。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于有咎也。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卦變自困九來居初。自噬嗑九來居五。自未濟兼此二變。是以剛中之德而能入于下民之歸附。卦德震動兌說。是凡所舉動。與天下臨乎歡洽。而絕无拂民。此所以致天下之隨也。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天下有一定之時。時之所在。即為貞。所以必貞乃无咎者。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也。隨時之義大矣哉。隨時非貞不可。必須從能機者。乃可語此。故贊其大。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雷藏澤中。隨時休息。養來春發生之力。君子法之。用洗心藏密之功。怡神于定靜。志于恬。將惕息精進。毫不輕洩。是靜以涵動。動根于靜。所以為善體隨也。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卦以動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人所歸之。以為隨者也。故曰官。既有所隨。必隨皆為世變。豈可不慎。出門以交。不阿所好。即所謂貞。庶可有功而吉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從正吉。不從正則不吉。蔽鄙也。隨保不失。何敢諉功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固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豈不知抑止丈夫。係小子則縱欲。從正而不可得兼也哉。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四而失初。權勢可得。然非正理。不免有邪附之嫌。故戒以利居貞。貴其道德。不利其權勢可也。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失志舍初。豈有不貞之理。堅之也。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四

第十六冊

以尚剛之才，居上之下，與五同德。隨其所求，无有不隨。幾爲大臣之正道，而僭偪之嫌，從中藏之，不亦凶乎。常人處此危疑之地，樹立不定，不得不多設術數，或巧媚君心，或借援左右，以自逃其凶。聖人獨示之以所用以自處者，亦有孚在道而已。本之以忠誠，知无不爲，爲无不力，非此心光明洞達，大有識見者不能也。體國之忠，知幾之哲，兩得之矣，又何咎。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不凶于事而凶于義，義之所在，君子正不必避也。有孚在道，不惟身名光大，國家且得收忠藎之益，天下歸功焉。

九五：孚于嘉，吉。五與二爲正應，二係小子，何以稱之曰嘉。蓋六二雖本中正，昵近其形，浮俗之累，當位不免，可主。剛其形迹，釋其猜嫌，而一心相信，則嘉會成矣，其吉可知。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取人以身，有五之陽剛中正，乃能信二之柔順中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盛王之以德持久，恩堅誠盛，可通于神明，況君臣一體哉。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誠意固結之極也。

䷑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蠱，壞極而有事也。上下不交，君臣怠緩，紀綱法度，蕩爲大壞，聖人恐人當此退諉而不前也，先言元亨以鼓其銳，仍要振起精神，不可稍苟安，若涉大川者然。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爲後事之端，而不使至于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更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至于速壞，此旋乾轉坤之大用也。

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卦體艮剛居上，巽柔居下，卦變自賁初上二下，自井五上上下，自既濟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是君日驕而臣日諂也。卦德巽而止，是下无敢爲之志，而上无勵精之圖也，安得不積弊而至于蠱乎。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治蠱至于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也。往有事者，奮力向前，發憤振刷，亂之終，治之始，天實爲之，特不得不假乎人，此蠱之所以不足患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風過山止，則木氣不伸，鳴而中阻，滯壅而蠱之象，山止民風之壅由我鼓動，而民保據性，育己育人之道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蠱非一朝一夕之故，必世而後見，故即於初言之，初六雖未深而事易轉移，順前人之志，是稱有子考得完成其德而无咎矣，亦危矣，知危而能戒則終吉也。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幹雖涉于改，而嘗存之心未嘗不切，不承其事而承其意，正所謂善繼人之志者也，雖所剗，无微不至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之象，不可堅貞，蓋貴以入之也。母事與父事不同，與其過於有爲，一轉而非，即其過于委曲周旋，方見有餘，行其志，反得其接近安之心，此其所以命之難也。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巽以幹爲貞，但蠱又以不可貞爲中，得中正以成其幹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過剛不中，更張太驟，不免形迹之過，故有小悔，然所幹皆正，有何大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加一終字，人臣爲國革弊，當圖久遠，不必計一時之悔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以陰居陰，不能有爲，寬裕治蠱，蠱日深矣。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規避怠玩，此苟安分之爲，以往則蠱有愈甚，可未得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剛柔相濟，臣主同心，勵精剔弊，以光大先王之令緒，所謂中興聖主，皆繼善述之名，洋溢中外矣。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蠱則何德可承，歸美前人，雖私勵之迹，而謂之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剛陽非遺世不事事之人，居蠱終，則時當无事，在事外，又无可咎之事，惟將幹蠱之精神常提，不令委頓而已。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惟不安逸蠱之人，然後能濟世，耕莘釣渭中，未始无涉川幹蠱之作用也。

䷒ 兌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臨非君子果臨逼乎小人，二陽浸長，正大之氣，如日之出，光被遠人，小人自无可抵敵者，勢可大有，然又必以理自持而真有妙用，猶當慎之上，盛无妒邪，自復卦一陽之月，至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數不過八，可不早慮所以防之乎。

象曰：臨，剛浸而長。以卦體釋卦名義，二陽浸長，小人不覺退聽也。說而順，剛中而應。卦德內說外順，和平不流矯激，舉動不違義氣也，卦體九二剛中，六五應之，人臣自強而不過，又復得君行志也，所以九二在此，所爲利貞亦在此。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此大亨以正，豈特君子臨小人之道哉，天之道也，陽氣盛極，自消不期然而然者，正而已矣，利貞之旨，觀天益明。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言雖大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地臨于澤，是上臨下，臨民不可无教，勞來匡直，又從而振德，與水之浮同其深也，臨民不可无養，容受而保愛，直使之樂其樂而利其利，與乾坤同其厚也，小人潛化于其中矣。

初九：咸臨，貞吉。卦惟二陽，徧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道可大行而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欲行正道于天下，豈植黨求勝務逞不平哉。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君子每思勢孤，二與初共爲咸臨，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吉而无不利也。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小人竊邪，尚未順命，君子不得不進而臨之，豈恃勢哉。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自處不能見容，故以甘說臨人，君子何利之有哉，然即此知所憂懼之，亦改行從善，君子亦不追其既往而咎之矣。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位不當是无德可憂，知憂皆自不長，何可不憂也。

六四：至臨，无咎。處得其位，下應初九，不以勢分拘，不以嫌疑阻，相臨之至，如膠如漆，得爲相用人之體，何咎之有。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有柔正之德，自與剛正之賢契之深而相臨獨至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君臨天下，而自任其知，適爲不知，六五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是明目達聰，得大君之宜者，教思容保之治成矣。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大君之宜，何以惟賢者從，我有中德，任人止行我之中，非臨下別有之謂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于臨化，成久道，正所謂容保民无疆者。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四海皆吾一體，所以能敦厚，其以致盈小人爲我，上三爻偏能下知人安民之圖，其精神乃盛。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帝王有可以爲天下觀者，曰觀，此卦九五在上，四陰仰之，本體精微，不得不達于政教，其端莫不顯之於祭祀，如將祭而潔，臨祭而未獻，此時胸中懷誠精白，雖繁縟雜陳，容爲觀者所存此想，誠敬欽慕，則守信在此，而觀行相感。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一人在上，爲天下觀，非是要作物觀，但則不假作爲形迹，皆中正之極，純然爲天下所仰望，王觀之益也，而亦已在此。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惟其如此，所以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天下自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爲觀而天下平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中正即上之神化，即下之觀而化也，人之莫誠感孚以出天行神道，四時皆循其序，聖人契設爲政教，天下各得其化，然而不測，功觀皆平此，故與天合矣。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風行地上，偏觸庶類，先王設教，心術一，省方者以示欲躬親之，心爲天下自用之，然風俗教化，感化風俗，因俗教以要使民歸中正而已。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卦以觀示爲義，觀九五爲主也，爻以觀瞻爲義，仰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在小人道路何害之有，君子當此，不能光明變化，其可吝也。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非君子所宜，可知。

六二：闚觀，利女貞。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在丈夫則爲醜也，愧之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進而觀光上國，本欲賢達聖明以圖不朽，自反生平才德不足大展，則亦退而進德脩業而已，不敢苟且以赴功名之會也。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進而行道，退亦脩道，何至進退兩失其據哉。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五以中正觀天下，禮樂制作，燦然輝煌，六四最近于五，故得盡覽其光華，此賢豪傑盛斯之會，遇平疏逖之臣，利用朝覲，草茅之臣，利用仕進，作賓王家，同睹觀光之會可也。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四之觀光，正爲大觀之主，賓興之典獨隆爾。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反躬自照，我生果无負，此中表正之皇極，斯足當天下之瞻而无愧矣。象曰：觀我生，觀民也。王者合天下爲一身，故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以陽剛居尊位之上，是以師道表率天下者，果道樂草廬，則无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雖不得位，而垂教之心无已，未可忘戒懼也。

䷔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此卦上下兩陽而中虛，九四一陽間乎其中，齧嚙之而後合，有間故不通，嚙之而合則亨通矣，如舜遭四凶，周公遇三叔，孔子値少正卯，非嚙梗逆歸仁義之化，但有所不及用，此聖人之大不得已也。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頤中有物，不得不噬，頑梗阻我教化，不得不去也。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噬嗑何以得亨，卦體三剛三柔，是執法之義，矜慎之仁俱備也，卦德動而明，是斷利疑難之時，折之數，擬之決，不爲威風稍誘復折之恐，擬之當无失斷失重之病也，卦象震雷離電，是行罰致貞之時，動无滯行，如雷電而合光明當无枉，如電照而合當，造化陰離之章，此在金科玉律中也，卦變本益六四之柔上行至五，而得其中，是天子以好生爲德，平反合法，得行其治獄之志也，雖不得遊衍矯幽之盛，猶同勵而天下稱平，利用獄也。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雷電未必嚮而人聲于是乎有先罰而防之法焉。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初上无位爲受刑之象，中四爻爲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爲屨校滅趾之象，止惡于初，故得无咎。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小懲大誡，不進于惡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德本中正，公則生明，治獄固如噬膚之易矣，然彼既剛暴，非嚴刑峻罰不足以服其心，故必用滅鼻之刑以處之，乃得无咎，寬大之名不可博也。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大奸必用上刑，豈謂之不足哉。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爲之者，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噬腊遇毒，誠可小吝，然終可去奸而无咎。象曰：遇毒，位不當也。非人果難服，德不足取信于人也。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以一卦言之則爲間，以六爻言之則爲大司寇掌邦刑者，以剛居柔，有果斷之才，而不偏刻暴，卽難治之獄，亦自輸情服罪，而堅直之理可得矣，然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必內則艱難其慎，外則无濫无偏，庶天下无冤民爾。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民命重情，猶有偏私慢易之心，則未光明也，何可不以艱貞爲戒。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乾肉雖于腊而易于胏，胏金亦訟獄所入之鈞金也，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于人，人无不服，中黃之理可得，然獄成獻天子之廷，再无更生之望，必持之以貞，而其心猶不敢忽，常若有未悉之隱，乃得无咎也，人臣勢趨，訟法易，執法難，故勸以而利用貞，人主勢尊，行法易，欽法難，故戒以貞而利用厲。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柔中之主，必兼貞厲，治獄乃得其當，信乎治獄之難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過極之陽，在卦之終，罪極罪大，凶之道也。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自恃其聰，而不明奉公守法之義，大奸大惡之本也。

䷕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混沌初闢，渾是太樸，時移勢變，不得不日趨于文明，聖人愛其有滅質之患也，謂質爲主猶亨，文爲主則小利爾。象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

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卦變自損，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柔來文剛，是質爲主而文輔之，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是文爲主而質輔之，故小利有攸往，卽此剛柔交錯，上天之文通昭著。文明以止，人文也。卦德文明以止，彬彬煥煌之中有太璞玄酒之意，性止于命，情止于節，非卽人文之自然而然者乎。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聖人主張世界，仰觀天文，細察其變，因時而施補救之大用，質極則濟以文，文極則救以質，使天下嚮風乎文明，以正之內，則人莫非天柔莫非剛矣。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火在下而上照，雖不及遠，庶類光昭，賁象也，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一則法火之明，一則法山之誠止。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剛德明體，立不能縮誠是賁，時不在我，自賁于下，爲舍非道之車而安于徒步之象。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君子之取舍決于義，而已義之所在，賁莫尚焉。

六二，賁其須。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之而動，有賁其須之象。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二主文，剛三主文柔，附上而興，柔爲剛用矣。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于所安，故有永貞之戒。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陰生乎剛，永貞則正大之氣實示人以莫可陵，欲終不動，乃貞剛正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四與初爲賁，皆以實心相賁，初曰賁趾，四曰皤如，初曰舍車，四曰白馬，同一白賁之風焉，而无如近三，九三剛正，非爲寇者，乃求婚媾，然究不易其求初之切也。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所當之位雖可疑，守正而不與，有何他患哉。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六五柔中，爲賁之主，敦本尚實，得賁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戔戔之象，人而如此，雖可羞吝，奢寧儉，故得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六五有化成天下之機，已先敦固，江河豈至日下哉。

上九，白賁，无咎。賁極反本，復于无色，善補過矣。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雖當紛華靡麗，終有憮薄之心，其快在志，其本在是也。

䷖ 坤下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不可以有所往也。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陰之漸陽，漸漬浸潤，使之日消而不自知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卦體既爲小人之長，卦德卒有君子之順，惟順乃止，剛直不敢，順也，有息必有消，有盈必有虛，人可逆天乎哉。象曰：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山託于地，君託于民，厚下乃可安宅，剝下正所以自剝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剝自下起，其勢必至蔑貞，然小人何利焉此。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蔑猶覆，滅則浸浸消剛之漸，甚不可測，君子戒之。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辨，牀幹也，進而上矣。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與盛，窮未大盛，去之何可不速哉。

六三，剝之，无咎。衆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離其黨也，上下謂四陰。

六四，剝牀以膚，凶。陰禍切身，君子危矣，小人獨无血戰乎。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告君子之不知止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于陽者也，五爲衆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于陽，則无不利也。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破小人之疑，惜接君子之宏益，所以深勸之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太平從此開，善類從此培，是長之成終成始，不已之果也，君子必爲衆陰所戴，小人宜盛不已，則自取敗亡爾。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天下最公正者民，當剝運而變，賤庶般，故

時可以徵上天之存，而機不能保已成之惡，道至於不可用，聖人之戒切矣。

䷗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天道不可一日无陽，復者，還其所自有也。陽則必亨。己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自反復天道，自姤卦一陰初生，至此七日一陽來復，理勢自然。復此修養保泰，致天下泰寧之盛，皆君子所應往者亨之也。

彖曰：復亨，剛反。 反者，往而回來也。无疾而初未嘗剛往，此而往則從此而進，必有不亨者乎。**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剛反則動，然元氣初回，消息微則一陽尤餘，并起動而行之以順，微婉以因所日之生機，復和平以養方來之全力，此學者體察之功，所以无咎无疾也。**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說天道所在，消可息，息可消。天與人協，非人敢違天也。**利有攸往，剛長也。** 有生則必有長，陽長陰消，以至為乾，作用皆於此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天地之心，生生不息，本體四時而不換，但當休息時，能微生意，全歸至一陽初動，默受元氣，與元休歇，復之在人，則靜極而動，端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天地人心原同一體，人心見則天地之心見，此順行之所以精而剛反之所以大與。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雷在地中，寂然无聲，乃微陽氣之復。先王閉關，休息安靜以養微陽，商旅至此不行者，无所求也，則商旅以上可知。后不省方者，无所見也，則后以下又可知。蓋動者天地生物之心，而靜者聖人成物之道，故此五者凡可以扶陽抑陰，而皆贊化育者，必无所不至矣。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一陽復生下，復之主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于善，不祇于悔，大善而吉之道也。**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乘天地之心以脩身，一陽為主，形色皆天矣。

六二：休復，吉。 凡由自入復者，皆猶克治功力艱難。六二柔順中正，近于初九，親賢樂善以成其復，復之休美吉之道也。**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二下於初，惟因人以成事，說明為克己復禮之仁，所能下之，勝心客氣，融化無所，實有虛心以遠此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復者惟一之功，何言乎頻？以陰居下，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屢失屢復之象。故危，復則无咎也。**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知頻[illegible]而悔之，[illegible]取一復永復，何咎之有。

六四：中行獨復。 處群陰之中，而獨與初應，[illegible]本身為行者，[illegible]然獨[illegible]得道之[illegible]。**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二與初近，洞見本原，故曰仁。四與初應，惟當虛心就正，故曰道。

六五：敦復无悔。 性體所貴，陰柔有力，五以中德居尊，不如臨至甚，既无悔此居皆之矣。**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考，成也。得天地之中以立道，所以不寧而當復其自考者。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以陰柔居復終，故有終迷不復之象，而極言之。**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心，大君也。迷不復而失其君，故愈求而愈遠也。

䷘ 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妄者，實理自然之謂。此卦乾剛震動，動以天，不動以人，戒無妄也。卦人又恐其流于狂，宜信其真也。貞則純，悖逆各得其正。若有匪正，即信亦理中之障，豈能通行无礙哉。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卦變自訟，九自二來而居初，見天德之剛，來處而為我身之主，而德動而健，有終不虧于物欲。卦體九五剛中而應六二，實在交孚，不隔于形骸。蓋己接人，總是此天德，命即如斯，則既通者知命，存養者立命，精一者受命，立真實達上下交協，無毫之所以不可及也。不然孰定无妄，不違於人，不悖于天，既已匪貞，亦能大亨乎也。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

茂對時，育萬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實意敦對乎上天，保育人民物各得所，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

初九：无妄，往吉。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陽初動，動與天合，其吉可知。**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本天命之動發以動，自得其所之之正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其為學也，无所為于前，无所冀于後，不圖穫若將不耕，不圖畬若將不菑，若無不倚得失兩忘，日用通圓，故往可知。其必經者首遺其事，即為妄端，有往不利矣。**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邑人繫人，以其定无心往吉之說，行遺損民，使生怨尤，特設此災以處其身。六三本无妄者，而處不得正，故无故而有災也。**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非有出于意外者，君子亦自信而已。

九四：可貞无咎。 貞，即无妄有貞之貞，貞之存而不變者是也。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有，猶守也。入世而不渝天德之涯，命榦乘之精神在是焉。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乃給中乘而好究窮，辭以鎮之，无所謂其攻砭也。**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既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為妄而生疾矣，為生事者戒。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上非有妄，但處窮極之地，執固不通，匪正有眚，此妄當之也。**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欲往何之。

䷙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天下皆妄為，天亦惟有為[illegible]端，不[illegible]而[illegible]此[illegible]之才，人[illegible]有決大疑定大謀之舒，方為體用合一之學問。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以卦德釋[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亦[illegible]。**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illegible]。**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利涉大川，[illegible]。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為積氣，處乎山中[illegible]，非[illegible]。[illegible]中，可說，前言往行，皆可[illegible]見，多識而畜之，[illegible]。

初九：有厲利已。 大畜本以體適用之學，然有志于用，或昧其幾，故[illegible]之義以[illegible]之。**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世間災禍，何[illegible]之[illegible]也，故能不犯也。

九二：輿說輹。 剛而得中，心无繫累，[illegible]之自說其輹者，可謂知幾之士矣。**象曰：輿說輹，中无尤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日閑輿衛，利有攸往。 [illegible]，中四[illegible]。**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illegible]，相[illegible]引而往无不利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illegible]。**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illegible]天下之惡而不[illegible]刑，此心為之一快。

六五：豶豕之牙，吉。 [illegible]而畜天下之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論其害四不若五之易。論其功四不若五之鉅。名雖位卑而實當天下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言極而通。鬱達无礙。何者。驚喜之辭。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蘊于心胸之德。達于政謂之道。業極離天。大畜之能事事矣。

䷚震下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此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必得正始吉。觀頤者。稟一之功。理欲關頭。止爭一介。者察之力。无念少寬。而皆由養身始。睥睨不受。則德日進于猶明矣。

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飲食豈小道哉。養正則吉。不正則凶也。觀其正在觀其所養何如。觀所養在觀其自養何如。就嗜欲以證義理。即人心以辨道心。而貞吉可知矣。觀之得力在艮。艮止能明。外內兩觀。自求乃真正学乃歲。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天地失其正。則陰陽過愆而物不遂生。聖人失其正。則賢才退位而民不被澤。此頤之時所以為大。而養之不可不正也。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山下有雷。雷動發生。養道也。言語從頤出。飲食從頤入。皆當可而得其正。養天下必自此始。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陽剛在下。道足自養。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于欲。聖人設為四語。初之辭以鄙之。舍良貴而垂涎勢名。士林何可有此。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為其能立而不屈于欲也。貴乎明者。為其能照而不失于正也。一為嗜惡所欲而失其正。雖有剛健明智之才。无所用之。惜之之辭。亦激之之辭。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丈夫貴身之策。妄思求人。又无乎背之礙相知之素。无論在上在下。均所不可。求養于初。則顛倒而逆于常理。求養于上。必且辰遂而有凶矣。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養道以靜為吉。行則全无把持。席頤盈實。所以失類而凶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恣情滅性。雖正亦凶。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所謂以嗜欲殺身。以貨利殺子孫者。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居上而求初。迹亦與顛。然柔正而又得正應。志原在于養天下。分司之功。皆理之所也。虎視眈眈者下而專。其欲逐逐者求而繼。誠切瀝至如此。豈下士之盧名哉。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五有篤實輝光。四求賢以養民。皆天子之功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人君以養天下為經。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似乎拂矣。然養賢及民。拂而反為貞。居之則吉。若挾自用之聰而不居。是涉大川也。不可也。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貞惟在順從上九之賢。是以謂之居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不厲何吉。必竭陽剛之才。力濟天下之艱危。乃足稱委遇而為賢也。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凡從厲出。成業中之經綸也。大臣一心。天下所託命。五不可涉川。而上獨利涉者。君不可當功。臣不可避事也。

䷛巽下兌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此卦四陽盛長。居中用事。時勢非常。正可以見戴天履地之衆者。若才力不足。是則有棟橈之象。善用其剛。則利有攸往而得亨。此持危定傾之長策也。

象曰。大過。大者過也。以卦體釋卦名義。作事剛貴乎明。而柔順亦不可少。今者衆敵之人相聚共事。操持太嚴。議論太高。刻覈太至。是大者過也。

棟橈。本末弱也。卦體初上皆陰。是不能振作于始。又不能敦篤于終也。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當過極難處之中。猶有可以斡旋者。卦體剛過。易流偏勝。而二五得中。意氣化于德性也。卦德巽而說行。沈潛內運。和順外宜。則靜无不察之幾。動无不投之機。乃亨者難之之辭。

大過之時大矣哉。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者不能濟也。故歎其大。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澤以生木。澤過則反滅木。然植根焉。凶則終不能振。君子過慆陽明。見理真確。任其利害逆來。是非交起。毫不為動。而生平學力堅力。反借此磨練。何懼何悶之有。此所以大過乎人與。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時當大過。士君子方以慷慨激烈相高。初以陰柔居巽下。過于畏懼而无害者也。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柔則安靜。在巽下則沈潛。故為棟雖幾為而无害。藉用之何如。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陽過之始。其氣方多。幸比初陰。則能補偏而救過。楊枯矣而生稊。夫老矣而得女妻。是陽氣復于下。則生機不息。陰氣溢于內。則生意不窮。天下事何可為也。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二與初原非正偶。時方需才。不得不聯其剛柔相濟也。

九三。棟橈。凶。三四居卦之中。有棟之象。九三以剛居剛。過非則折。與太柔則靡者正等。何凶如之。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无本不立。无輔不成。剛愎不受人輔。誰其輔之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文武並用。屹然剛毅。挂石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于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棟隆起則吉。不橈曲以就下也。言不下繫于初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陽過極而比過極之陰。以太柔无能之臣。輔剛愎自用之主。所謂欲挽天下之剝氣。而實索天下之元氣者也。无咎无譽。言非其克濟也。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枯楊而又生華。是速之也。老婦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哉。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殺身成仁。于義何咎焉。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五貞伐之以涉川。雖過而不懼于過。聖人立以繼過之責望天下也。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坎為陷。人情易想脫離。習之云者。若出于日用常行者也。其法在有孚。如鳥子卵全身照翰。悉傾注于其中。心體光螢。何非不通。往而行險。且有可尚之功矣。

象曰。習坎。重險也。險而曰重。言迫无可避之地。習然无自脫之人。而後天下之真實出焉。所以必習坎而後可。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辭何云有孚。觀之水可知矣。流行動盪。是此通彼。不至放溢。水之信也。窮奔澄澈。淘淀沙而不盈之體。終古如是。人心之信亦猶是焉。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二五剛而在中。一誠為主。利害變故。不能搖也。惟剛中而心亨。自能那觀時勢。出險成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究而極之。險以之為害不可有。以之防害不可无。天有无形之險。地有有形之險。王公法无形之險。制之以紀綱法度。法有形之險。制之以城郭溝池。所以守國。即所以安民。三才一體。何能不習。何可不習。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水之流也。習而不已。以成大川。人之學也。習而不已。以成大賢。日新又新。常德行也。勞來匡直。習教事也。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以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也。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剛中者處險之道。失道則凶。可謂之天乎哉。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為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因勢利導。善用其斡旋。可以求小得也。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雖有剛中之才。而尚在險中。抑何敢奢望大得哉。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枕倚著未安之意。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命世之才。且難之說。六三乎。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此大臣處險難之法也。四五有君臣之分。而時當險難。君之倚信。僭乎平常。四亦何必拘拘于儀文。故樽簋但益以誠心開明。自結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

坎。然離險固。靜符无咎。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四何敢挾略事此。蓋濟險莫宜于剛。而亦莫切于剛柔中之主。篤于下求。爲有不得不獻之以誠者。行險不失其信也。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才勢有爲。時亦將出。不盈則平。有日矣。何咎之有。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有中德而未敢自大。是自強不息之乾體。當險難而愈明。陰其有不平乎。二求小。五未大。皆以中勝。坎之孚亨也。已在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以陰柔居險極。陷不復出矣。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作事謀始。遠在防微。明哲保身。道在避險。致命自安。道在遠險。得道則終身泰然之君子。失道則終身悲戚之小人。

☲☲ 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在人則爲所親附之人。所由之道。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貞正則可以亨通而涵養神和。又所以成其貞明。不貞者遂偏側之。順不齊者決離棄之。故既言貞而必畜牝牛爲吉也。象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附麗之義。所關甚大。天統元氣。日月麗之。地統元形。百穀草木麗之。人君本明而又明之。德勞爲元氣而復賴實不寧。乃能正百官。正萬民。成文明之治于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君既以重明作于上。臣可不以中正佐于下乎。卦體六二之事君也。敬慎忠蓋。且義之以中正。不流于卑。溺于汚。故必畜牝牛始謂之貞。天下凡有所施。皆可以類推矣。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天下无兩明。兩作者。繼續不已之義。大人明明德于天下。民情物理。敬照无私。渙之[illegible]。文之排然也。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以剛居下而處明體。志欲上進。錯錯不寧。皆從生焉。然既具剛明之才。知其義而能慎之。則終不敗也。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步不可躐。皆則可避。故謂避咎。正所以善其始。六二。黃離。元吉。黃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成君之德。不見其功。盡己之職。不當其遂。不徒曰吉而曰元吉者。君明臣良。福无窮。實爲之可嘉也。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正麗于中。則而有本元吉。與不于麗君樂之也。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火將所麗。則傳人得所麗則續。初與二五與上皆陰陽之相資者。三四之无所附而爲其窮也。命也。九三處兩明將盡之時。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聖人言人不言天。曰何可久。皆其斡旋之不早哉。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後明將繼。而九四以剛迫之。神太用剛燥。所必然者。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惡衆棄。天下所不容也。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然附麗于兩剛之間。其勢甚危。惟其明也。故能見懼深切。至于出涕。而戚嗟若有以持其明。與所居之中正。宜能保其吉哉。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麗王公之位。自當麗王公之位。所以吉也。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六五用之以出征。有嘉美之功。若殲厥渠魁。不盡致脅從罔治也。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重明麗正之位。小醜登容窺發。有此征而鎮之。利貞方宛。是以爲王者之兵。

易經通注卷二

奉敕撰定

下經

☱☶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咸者。無心之感。兩情相合。本體渾无間隔。故曰亨。然感直從天命人心發出。我感而不存感之之念。人應而不存應之之念。如取女之貞。則相與有成。長保其亨矣。象曰。咸。感也。有感斯有應。有應復爲感。天道人事。未有不交感者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何以亨利貞取女吉。卦體兌柔在上。艮剛在下。所謂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柔感則剛應。剛感則柔應。和合大同。不相拂戾。此造化所感之正也。卦德正則求者專一而不偏。說則應者順從而不逆。比人己所感之正也。卦象以艮男而下少女。男先于女。既不越分。且少配少。又不失時。此男女所感之正也。精神至此。豈不流洽。然道固如是。是以亨必利貞。如取女則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極言感通之理。天地之感。普萬物而无心。聖人之感。順人心而无爲。皆本于正。可見一正則无不正。觀人心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氣象。已昭然于致中致和之間。寂然不動。性也。感而遂通。情也。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山性虛故澤上通。以人受人。以虛受虛而已。初六。咸其拇。拇。腓股等。皆人身之情所注。此卦雖主于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況在艮剛。无所容止。臨四則不免先動其心。根基不定。不可以爲學。象曰。

成其拇，志在外也。志者心之動，衆皆在內，卽淺事寂斜何害，在外則大者不立，小斯難之矣。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全體寂然謂之止，一體享然謂之動。六二陰柔，不能固守，故欲行則先自動，然有中正之德，故以居字教之，此爻以受人之本也。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豈教人以枯寂之守哉，天下事各有宜，順其自然可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止極不中，則偏而爲執，所謂從風而靡，與世俯仰而執從隨人爲感，隨之正道者可羞孰甚。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illegible]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九四居股之上，腓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illegible]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illegible] 九五。咸其脢，无悔。[illegible]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志在寂空，失心之本。 上六。咸其輔頰舌。輔頰舌皆所以言者，[illegible]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illegible]

☳☴ 巽下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illegible] 象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illegible]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illegible]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illegible]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illegible] 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illegible]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illegible] 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illegible] 九二。悔亡。[illegible]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illegible]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illegible] 象曰：不恆

384

其德，无所容也。公是公非在人，十目十手在，[illegible] 九四。田无禽。[illegible]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位卽所當止之正道，以有用之心用之无用之地，大可惜也。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illegible]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illegible] 上六。振恆，凶。[illegible] 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illegible]

☰☶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貞。[illegible] 象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illegible] 小利貞，浸而長也。[illegible] 遯之時義大矣哉。[illegible]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illegible]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illegible]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illegible]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illegible] 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illegible]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illegible]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illegible]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illegible]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illegible] 九五。嘉遯，貞吉。[illegible]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illegible] 上九。肥遯，无不利。[illegible]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illegible]

☳☰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illegible] 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illegible]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illegible]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illegible] 初九。壯

于趾征凶有孚。趾在下而進退之始也。剛陽處下而得壯時壯于進者也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言必困窮。九二貞吉。二爲乾主處壯不可不正正所謂以禮壯者

君子以罔其壯持矣。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貞者壯之方中者貞之幹性倚以併无用壯之心也。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九四者乘陽之陰也一以陽陰之入使不得發陽一以陽陰之桐逸使不陷小人之阱九三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罔有如羝羊觸藩適可角羸不從而往不勝其力則罔羸其角矣安得不敗 象曰。小人用壯。君

子罔也。小人何敢于用壯。由君子之昏罔以措之也。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卦以剛動爲義故九四爲成卦之主不恃其壯則爲進而親挽之悔亡矣有得藩之才決此小

人必不反受其殃此驅辟居幅居辟者輹輿大抵皆一貞所爲也。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積四陽之壯至是而後進用其可爲動乎。六五。喪羊于易。无悔。天下事豈可易心處之六五陰柔則退避而不潰居

中則安容而自止自處其剛非處壯之道得意于壯而反取困觸藩羸角者正故特以无悔興之。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柔中難進以之處壯則爲不當剛而不可持羅豈可覆哉。上六。羝羊觸藩。不

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壯終動極其質本柔志則壯而才則弱故進退兩失其據然猶幸其不剛誠能內審事理外度時宜猶可避而得吉也。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

艱則吉。咎不長也。以爲易則不詳以爲艱則詳矣故艱者非爲弗慎之轉爾也

䷢坤下離上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大明在上下體順附有君明臣良之象是王之卦當進而爲一卦之主三接之力也侯以和順得寵之臨上爲天子天子以柔中之德比而親之不特錫馬蕃庶

且賓請日之朝接見之隆賴如君臣侯之可以用大君所不賓已也。象曰。晉進也。晉進日進于休明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

蕃庶。晝日三接也。人臣之進錫功者晴立功者德稱功者者卦象明出地上則世道清明而賓則无私卦德坤順而麗乎大離之主則蕃庶本上而賜智而忠卦變自觀六四之柔上行于五是又進德在御而蒙德獎動三者具備此天寵所以重

也。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日出地則明入地則晦日明本无增損晦不蔽之明德日新又新先明德之功其存性自至健莫如天故君子以之自強至明莫如日故君子以之自昭 初六。

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以陰居下應不中正見幾而作惟如四之摧之者不貞以守于進則道可行矣然此論其進當義不爲人所信亦當以寬裕處則无失身之咎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

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初者命然不拔之義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以正見摧正可因推行正也。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當大明之世而

上无應援進遲不行憂无不從乃不皆左右以先容其進未必不行者自進者人必重之王母謂用之福以有以受之而不辭矣。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大明之主得失兩志至中且正二以陰德之中體爲撰皆之正德同道合

皆至福來始信哉。六三。衆允。悔亡。三不中正宜有悔者然居順之極可進而不進進必衆允之而樂進是順而麗乎大明者也。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君子進德脩業先先于立志三志向上其進脩必卓

有可觀不則衆豈易允哉。九四。晉如鼫鼠。貞厲。不中不正以竊據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雖貪錄窮自天取何益。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晉世而有竊位之賢豈可无鑑而居相位哉 六

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柔進上行大明之體全无詐戲即失與得且不論以世治世上下與天地同流矣。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萬方之慶圍乎主德之純與不純故

君道貴剛智則患其過剛而流于暴也。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剛進之極在名位而不止有晉其角之象此道光通而可惟用之以寬主已私夫克已之誠雖剛歸以不敢從欲惟能厲隣危

而吉且无咎然不能防之未明而制之已發雖貞且吝況溺而流反者乎甚哉己私之不可不伐而自昭爲盡德之本也。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以極剛而治私者居強懼于自昭明德之體不同故曰未光明可適中乎哉

䷣離下坤上明夷。利艱貞。正道沈淪惟有艱難貞固獨守其道而已。象曰。明入地中。明夷。以卦象釋卦名大明之德爲陰邪所傷也。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

文王以之。以卦德釋卦義內心明湖順處形迹韜晦以處險難于蒙主之朝有處順之道且以保天下即力窮于主未嘗不保其身以爲善主保天下此文王之妙用難行也。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

志。箕子以之。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箕子情切休戚較之文王又處不同挽之不能去之不可所謂晦其志者不在正志一法箕子之文王較爲箕子惟晦所實則大存於衷心之間保存天盡存也。象曰。明入地中。明

夷。君子以涖衆。用晦而明。不明則傷於苛察明則傷於放故不以衆用晦而實照之正所以用之也。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

往。主人有言。當明夷之世志不可伸而避禍利君欲來不能者象其身初見幾明決即三日不食未嘗不可辭避而始則避者於未決先避則患者雖主人有言亦聽之而已。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義者

守之決也非過乎勢而不食也義之至也。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當天子殷股之臣而六首未明即欲事諫効力動輒明以然休戚與同當盡拯救拯馬壯以佐國家之急而後可。象曰。六二

之吉。順以則也。柔順以致國事合乎爲臣之則也。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于至暗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爲應故向明以除君闇之不

然然亦人臣之正也然雖于過上拔觸不可遽也。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但爲剛除去惡好大息天下之害志已足矣則无利天下之心也。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

出門庭。以陰居陰而位處闇之地下與內雖不得已去而出門庭君子于是斷然從此而立明自獻者也。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造而得乎爲臣之心所當得去其情可自知難與人言也。六五。箕子之明

夷。利貞。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何以加於此極也。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晦其形而明其德顯其情而存其蒙晦者也。上六。不明晦。初

登于天。後入于地。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于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于自傷而墜厥命也君雖无道在五位則无可從之理在上則天人共棄故聖人特異其文示萬世行道之準。象曰。初登于天。

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亡國之主初何嘗不高視遠覽自謂其明照臨失爲君之則至其終閉塞而用晦而明失則者不明而晦

䷤離下巽上家人。利女貞。家人者一家之人也家之難治莫甚于婦人故女貞則家人正家之所以利于女之貞也內正而外无不正矣。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

正。天地之大義也。以卦體釋利女貞之義六二柔順中正九五剛健中正內外不相瀆猶天地之大義萬古不易統之一正而已。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正則內外嚴肅何其嚴也不特

關與天下有嚴君家人亦有嚴君焉此父母之謂也非不嚴家之道也故宜稱嚴君。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惟有此嚴君故父子兄弟

夫婦各得其所而家道正天下之定即在於此可不嚴歟以正其家哉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所以陽爻俱尚剛嚴。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

悔。風與火皆以氣用，風自火出，則火之然皆風之力，君子知風化之本在家，而家本在身，齊究（乎慈孝友恭，唱隨之原，言必有據，行必有常，如火之烈烈難犯者，良嚴乎威儀在其中矣。）初九。閑有家，悔亡。（治家之道貴嚴乎始，始之不閑，相瀆相夷之悔從此生矣。初九以陽剛處有家之始，能範閑之，不過敎婦初來，敎子嬰孩，正在此。）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志未變而豫防之，離有先見之明故也。）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事无專制，中饋外无餘事，惟必貞而後得吉，勉之也。）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所以巽從九五者，本乎幽閑貞靜之德，豈至今日而始勉之以貞哉。）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雖傷恩，一時固不免于悔厲，然不失爲正家之吉道，反是而嘻嘻，則終必吝，君子可不爲終計哉。）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家人骨肉之情，易于溺愛，故必有節以防之，嚴則不日不失而日未失，寬則直決其失，以三在內外之介，故戒之者切也。）六四。富家大吉。（王者以天下爲家，四其家相也，以柔正居上位，開源節流，能富天下之家。禮義生于富足，仁讓之風成矣，大吉之道也。）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富豈在位所寶，玉之謂哉，慈孝友恭，皆自有之恩義，而惇厚之所以爲生財之大道也。）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王以天下爲一家，而與二爲耦，二既正位乎內，但以精神感格，內外自无不正者，所謂雝雝在宮是也，勿用憂恤，桃夭化成天下治矣。）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治化之務，固本乎性情之正也。）上九。有孚威如，終吉。（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治家固非至誠不可，然慈過則无威，恩勝則掩義，以森森嚴不可犯，則傳之永久，人心常自振威也。）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長服之矣。）

☲☱ 兌下離上　睽。小事吉。（舉大事者以人心爲本，人心乖離，豈能大有爲哉，惟可圖偏安之小事而已。）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以卦象釋卦名義，物理之睽在動，人道之睽在志，所從違者微矣。）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睽則无一可爲，何以小事吉，益諸睽之道，非猶非勞非輔不可，以卦德內說，心氣和平，外又昭灼事機，卦變自離，柔進居三，自中孚，柔進居五，自家人二之五，才雖柔，得位乘剛，卦體六五且以虛中之誠得英賢之助，故雖不能旋轉造化，猶可延國脈而繫人心也。）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且人亦知不睽則不合乎，天高地下，化育之事則同，成男成女，唱隨之志則通，物以羣分，成離之事則類，睽固生生之本，化化之原，所以立天地之大義，聖人物之終始，吾由是在人之用之也。）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僞同絕俗，何以濟世，故君子未嘗不異也，但以同而異，油然終默易之中，自有欣然特立之管，豈言睽而合，貴其功也，象言同而異，惟其性也。）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人我相合，睽乃見遇，初不與四應，而德則相同，喪馬勿逐而自復，悔亡之象也，同德協力，異己生嫌，何又分別太甚，本兌爲說，邪所帳，見惡人豈當峻絕哉，此乃合異爲同之妙用與。）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且无論濟世，先圖避害，安其身而後可以合天下也。）九二。遇主于巷，无咎。（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非民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下有惻怛款誠之臣，上豈有不然，雖下之主，厥宗噬膚所自來矣，其迹可疑，故聖人以君臣大義明之。）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三本正應上九，而居二陽之間，故致正應之疑，而三亦以疑成見，輿所以載己者，牛所以引車者，欲進以附上，復疑二四之曳掣，陰爲四掣，本无天與劓刖之傷，若上且天之劓之，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也。）象曰。見輿曳，位不

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處位不當，迷有可疑，何以得終，有終則遇剛故也，大凡剛性最爲操急，稍見可疑，不惜情面，至很至疑，然剛實无他，此心憲一明，渙然冰釋矣。）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喪馬勿逐之仁人，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處睽隙易生，故必危厲乃得无咎也，孚正所以成其遇，厲正所以成其孚。）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大臣濟天下之睽，全以至誠感動，豈止无咎，皆悅其志。）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以陰居陽，而居中得應，則悔亡矣，二爲五之宗臣，五明下交，二來甚遇，若噬膚之易合，又何睽之不濟乎。）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二正无咎，悅甚上離之貞也，五乃有慶，君取下賢之福也。）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睽孤謂六三爲二所制而已，又猜很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汙也，載鬼一車，以无爲有也，疑情所結，忮害叢生，故張弧欲射，而六三正應，其誠終著，故脫弧不射，追其後兩相和諧，即最難合者且合，一卦之睽无不合矣。）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陽明之極，一亡則无所不亡也。）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世雖方殷，止而不進，終果可來乎，坐聽乎，利西南則英雄得用武之地，不利東北可知，大人德位兼隆，今之爲主，固不爲行一不義殺一不辜之事，是皆濟難涵物而信義愈明，人心皆歸，大功可成也。）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坎險在前，不入其中，卦德能止靜以觀變，故贊其知。）蹇利西南，往得中也。（卦變自小過，陽進居五，是得天下形勢之中，可戰可守，若往東北，即英雄且奈何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卦體九五剛健中正，救時之明君，故見則有功，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協德而共濟，故邦歸于正，正固所以濟其用，止尤所以濟其往，蹇抑何必辭也。）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山峻水險，是不能進，自反此躬，何故受蹇，將生乎所不逞者，檢身而謝之，反身以取艮之背，修德以取坎之心。）初六。往蹇，來譽。（初居其始，見險而止，故往遇險而來得知幾之譽也。）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非勿往也，宜待時而往也。）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但當鞠躬盡力，成敗利鈍豈所論哉。）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九三。往蹇來反。（下就二陰，同心戮力，則得其所安也。）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二爲輿者，休戚之臣，亦心報國，原塞三反，二亦何樂而不反乎。）六四。往蹇來連。（天下豪傑，誰不思建功立業，我先以精誠之，則不得其力，連于九三，同心依比，尚不可共輿有爲乎。）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九三以剛居陽，實有濟蹇之才，四所以宜與之連也。）九五。大蹇朋來。（以天下之大蹇而陽剛中正，信義足以感人，故朋皆來助而蹇可濟。）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遇大艱難，不有剛貞之節，未有不畏難而中阻者，故中節者朋來之本也。）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已在卦外，往无所之，從以塞耳，來就九三與之共見九五之大人，則濟蹇之功可成，三爲成卦之主，正見險而能止者。）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明天下國家爲分內之責，又奉天派之正派而從之也。）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中原鼎沸，主張世道者，非有震動之才以解散之，元氣初復，正宜培養休息，故利西南，取乎易也，安平无事，則當修復治道，明法度，正紀綱，）

天下享太平之福矣，若餘孽未必盡除，大哲帥武綏靖中夏，草往凡復，豈可久留哉。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名義，言險難之際，有所定之才則屯，尙動乎險中，此直動乎險外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卦變自升，三往居四，入于坤體，坤地平而衆，多是能乎易近民者；二居其所而又得中，安靜无爲，與民休息，得處解之中道。聖人又當其險難之後，柔養亂不撥一時之銳，而防其後，使久安之利，功莫大焉。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極言而贊其大也，形容解，仁氣旁流，不言用者，用已顯也。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雷者天威，雨者天澤，威中有澤，故過則赦而不問，罪則宥而從輕，廣天地之仁，使反側子自安也。初六，无咎。解初宜安靜，不必有所作爲，而自无咎者也。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難之方解，固貴靜息，亦不可不有以振作，初六之柔，得應乎九四之剛，不撓不弛，適得剛柔之大義，故无咎也。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解則險已平矣，不知天下有至險未平者，小人百姓之過罪盡可原，小人之奸邪必不可赦。九二去邪歸合，居中直，此大臣之正道，所以積勤遠而安天下者也。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君側之小人離去，既之君子又不易合，自非心无邪曲，一中自秉安，能舉直錯枉，豐顯偉至此。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小人而居高位，雖以正得，且可羞吝也。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繼曰不義得位可恥，况乎致寇，夫誰之咎。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大臣門下无私交，初六以柔際剛，可倚四而四不可倚，剛拔解之，而賢朋自來，共奏開國之治也。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我以失位不正而應初，故初得附之爲拇，聖人所以責大臣者嚴矣。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小人雖去，人君往往外疏而中親，即此爲我邦之本，故非決斷直捷不可，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特患君子不解耳，君子有解，小人豈有不退者哉。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三揭高位以害人，隼象也。

爲險也。上六藏器待時，一發而功成。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小人亂邦，名之曰悖，害其登解之，與也，悖解乃爲大順。

☶☱ 兌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此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剝民奉君之象也。國家有大變故，大興革，用度不足，不免常賦之外，別加徵發，必乎日需用愛人之心，當著時時，乃益其有不得已之實，民樂輸而事可濟，道爲元吉，庶有名而怨不生，發爲无咎，又須持守正固，不爲朝令夕更，斯天下可通行。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國家莫大乎祭，至此而不得不損，可見其不得已，可見其眞有孚。象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卦體有剝民奉君之象，有孚損道，未有不上行者，何以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也。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損而有孚，旣无所不可，又曰二簋用享者何，蓋損不出于聖人之意，而出于天下之時，國用不足，以儉則示之以約，時當二簋，故二簋也，猶彼友剛克，燮友柔克，盛之時也，內寇不發，歲年豐，剛用中典，猶之亂國用強，作用何在，不當以時哉。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山下有澤，氣通成損，忿起如山，當摧其勢，欲流如澤，當塞其源，君子爲身所當損者，莫切于此。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損下益上之卦，聖人所不忍言，故六爻皆諄諄然望欲之事，所以說豐明有孚之義也，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爲之事而遄往以益之，成人則以盡己无咎之道也，然必思告善遜則可。象曰：已事遄往，尙合志也。又曰酌損，聖人慮驟盛者之損已而不往也，謂四之志正欲損己之疾，豈有不喜初遄往者乎。九

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利貞而征則凶，弗損己之貞，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有難乎不枉之意，貞中剛欲不動，氣不易其所以貞也。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猶遜之事可不貴損哉。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故一人行，正所以致一。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以初九之陽剛益己，而損其陰柔之疾，初之遄也，實由遜過改過之心，有以使之，內省不疚，不亦可喜而无咎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天下豈惟聖性中和者爲可喜哉。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清心寡欲，雖不願聽，嘉謀讜論，以爲損之十朋之龜而弗克違者也，君德純，治化普矣。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賢才皆天所相，惟德動天，惟天祐善，故日上祐。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己，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王道平平，澤可旁流，膽士負羈甚臣子，三得友，爲其功于上也。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三志乎當本于擇益望欲无上，得臣濟其益于天下也。一夫不被其澤，君子病之。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此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于下卦之下，損九府以爲萬姓，有益下之仁焉，鬼神以之，何往不利，何險不涉，且无不利者。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以卦體釋卦名義，實心利下，百能之仰，歡无疆也，以移居上聚之故，智啟自上，中有經濟在大光者，上下與天地同流也。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以卦體卦象釋卦辭，往即履在天下，惟九五六二中正得而有之，君臣同德，以爲良法也，下震上巽，皆木俱幹，理之弘材，乃可起爲民之利益也。益動而巽，日進无

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此節推本聖學，發明木道乃行之義，蓋有日新之盛德，乃遂富有之大業也，卦總機發有爲，而又沈潛不躁，勿忘勿助，可臍天聖神之域，此其理實法乎天地，有天之施氣而資始，地乃代終而資生，生生化化，卦體固然，此益民之道，所以法天而並行也。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當如風之速，改過當如雷之猛，益之大者，非相益之猶是也。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爲大作，必大善之吉，始得无咎也。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始選之臣，未經重大之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自乃心大君寵侍加此，貞遂也，然爻位行陰，故以永貞爲戒，王者且用此誠以格上帝，臣以此格君，君豈有不益之者乎。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益出望外，故稱或焉，異二之自損本貞也。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天心仁愛人君，則時出災異以警之；大君仁愛人臣，則或出凶事以益之，投大艱艱，正可動心忍性，有孚者其誠篤而不欺，中行者奉公守法而不悖，庶可上答聖明君寵之心，君子借此以感通，猶告公用圭通信者然，此无咎之道也。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孚中人所自有，但能神不爲動則不堅，凝益用凶事，正欲因其所有，非異之也。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以利民之心行利民之政，可以上信于君，即可以下信于民，况國且无不利，况其他乎。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以益下爲志，上必信而從之。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上有信以惠乎

下。剛下亦有信其忠于上。不間而元吉可知。於我甚厚。亦非顧悔。忠宜見信而已。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惠政可問。惠心何問。堯舜之世。周之朝野。蓋不知也。大德不居。忘乃大得。故大設大施。大遂其一步不爲。上用而日上下。其道大光之理。皆得益。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宜得擊之而後爲凶哉。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莫益尚爲偏辭。擊則突自外來。危哉。利不可貪若此。

䷪ 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此卦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決正不可易言之也。小人所恃據者王庭。故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且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此作戒之之辭。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釋卦名義。而贊其德。小人不難決。惟在善處其用。有柔道嫉邪之心。而不傷于忿激。決自得其宜。皆發而中節也。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不特斷撥五剛之上。且有窺隙而動之心。故不危何光。尚健且窮。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爲純乾也。

象曰。澤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澤本下也。氣凝而上于天。勢必決爲雨露。未有積而不下者。以天下之貨財。仍推之以及下。下惜自以爲德而居之。其積而不流。則非夬之決斷。象澤潤澤。咸惠遍行。決陰妙用。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慮而且爲衆正之咎也。象曰。不勝而往。咎也。豈不自知其不勝哉。不勝在其。安得不取。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所云孚號告自邑者。此爻當之。內惕號。外嚴戒號。自治如此。其密雖莫夜有戎。何警哉。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惟中故和。不必病其過慮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者。陰事不密。則反成凶道也。然在衆陽之中。而與上六爲應。若能果決其決。不繫私愛。則雖合于上六。如獨行遇雨。至于若濡而爲君子所慍。然終必決去小人而无咎也。溫嶠之于王敦。其事類此。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其始雖不過用其曲折。終能決去小人而无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衆君子力欲討小人于王庭之上。四與五同體。不免有曲庇之心。故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衆陽競進。而安居其後。如牽羊之往。則可以亡其悔。其如聞言不信何故。益深激其信聽言以避此也。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反自蔽其聰。不求其所以明可乎。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當決之時。爲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莧陸然。陰柔之物也。莧陸毛莨。物類陰濕。若能決而決之。而又不爲過暴。合于中行。自不容侵淫。既潰大命隨之。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莧而非中行。衆復疑其未懈之心。可見去小人非難。去君心之小人實難。危乃光者。就業之迹。中未光者。依比之微詳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衆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凶而已。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情惡不悛。有以自取。非君子之過咎也。

䷫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決盡則爲純乾。而一陰忽生于下。如不期而遇者。女德不貞。其壯實甚。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戒之。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柔敢于遇剛。猶壯矣。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戒君子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夫天下豈得皆陽而无陰哉。卦體一陰。時當五月。是來則大亨。盡決之以消陰。則萬物相見而蕃衍。天地之不可无遇如此。剛遇中正。

天下大行也。九五剛德用事。復遇中正以養其剛。不激不隨。无偏无黨。君子之道。藹然大行于天下。人君之不可无遇如此。姤之時義大矣哉。天地人君。既不可不有所遇。惟界甚明。而一陰潛伏。幾微之際。聖人所謹。其義可測而不[illegible]。故歎其大。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風以鼓萬物。命以誥萬民。布昭中外。天下曉然知朝廷之无私。猜疑之意。不得中間矣。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柅所以止車。以金爲之。其剛可知。初遇二。故爲所制而不進。正惟是貞吉。若往[illegible]子自取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又以羸豕孚蹢躅。戒君子使爲之備云。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小人之情。甘如飴。柔引而易。故當早慮所以防之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魚陰物。二與初遇。制之在己。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于衆。則其爲害廣矣。女壯可不畏哉。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何必許其及賓之害。義之所在。虎兕出柙。誰之過與。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陽剛君子。豈甘心與小人遇。故不欲安坐以固其位。又不能大行以制其權。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雖危厲而无大咎也。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雖不得遂其行。然不爲柔道所牽。幸之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與初正應。未免近于小人。不受其包。斯亂所從起也。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人君而制之則爲民。外此而遠之則爲姦。四之謂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瓜甘美而易潰。杞高大。包瓜于下。任其蔓延。必不實而自潰。九五陽剛中正。主卦于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含晦章美。靜以俟之。則可以回造化也。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涵養不露。則英氣必斂。中正者純以靜制。一念獨覺之中。別有斡旋。若有不可回天而動之者哉。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徒與天下相隔。惟吝所不免。亦无咎人之僞也。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上窮困吝。然與其苟而遇。无寧窮而吝。聖人之深惡苟合也。

䷬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卦惟二陽。而陰同德。爲萬物萃多之時。聚祖考之精神。又必能萃己之精神。聚則可以于廟而承祖考。故格廟爲保萃第一義。見必于大人者。不從四而從五。不遺惻惻。門道可由而行必利于貞。不任己而人也。物聚可以備禮。人聚可以集事。大牲攸往。皆盛世所不容已者。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卦德下順乎上。上欣合乎下。卦體。若誠于下交。相孚于上應。此元后自盡一心。元首股肱同德。交孚千載一時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致極誠敬。俾歆祀享。非親也。以道事君。衆正致新。非婦也。天命在性。思孝者不容自已者。大牲以將精誠。非親如事天。攸往以述其德。事君如事天。人心所在。天命服焉。故曰順。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極言其理而贊之。人與天地萬物。精神本自相通。以孝順正。順天命則天與我一。地與我一。萬物與我一。絪縕化醇之萃象。不在造化而在我。順說剛健。渾乎无名矣。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澤潤上行。萬物暢茂。然水聚无防則潰。人聚无防則亂。故豫詰戎兵。飭其六師。以防意外之變。是汲汲于保萃者。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初與四應。理人恐其不能自守也。特戒不必之憂。惟當呼號正應。任其是非榮辱。正不可不畢也。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志不亂。[illegible]得而亂之。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二應五而雜于二陰之間。必牽引以同升。許公則集思廣益。无植黨之害矣。然豈畏罪要名乎哉。忠君愛國之實心。自靖自獻。又安用粉飾。是知其上應剛中也。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柔順處中。是忠貞之性。不爲朋黨所亂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所利。惟往從于上。則可以无咎。終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可

小吝矣。象曰：往无咎，上巽也。言上巽以聚其必往之志，勉人之聚以正也。九四，大吉，无咎。上比九五，下比衆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皆疑忠以杜猜疑之術，謹度以防僭逼之嫌，必大吉然後无咎也。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非大君之位而當天下之萃，可危也。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陽剛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位，无咎矣。然聖明之世不无頑梗，則亦惟正其人之德，自強不息，无偏无黨，而匪孚之悔可亡也。位本在所有，言有位者，別四也。二陰爭五，初與四，三比四，皆匪孚者，比尊萃五，故進戒之以元永貞。萃尚有四，故特勉之以元永貞也。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未光者，皆猶不快病已，德之未洽也。上六，齎咨涕洟，无咎。處萃之終，陰无位，柔求萃不得，正所謂孤臣孽子者，齎咨涕洟，發自真情，聯盛衍論，所以无咎。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人情莫異乎萃，散未安者，常惻不寧之戒者也。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士君子乘機遇會，離江湖而登魏闕，通達无礙，然必用升之道以見大人，則勿憂不得君而功業彰彰也。彖曰：柔以時升，卦變自解，柔上居四。是知時而又能用柔者，純臣也。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卦德內順外巽，心則沈潛，機則恰適。卦體九二剛中而五應之，剛毅正直之臣遇明揚拔引之主，安得不大亨也。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以其大才得君，志莫切于行道，輔明君而爕理出治，升斯世于大猷可知也，志未行，豈謂賢哉。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地中生木，根深者其末茂，積故也。木一日不長，便萎枯矣，人不知其爲長，循積者如是而已。初六，允升，大吉。以柔順居下而從於二陽，二陽必推服而薦拔之矣。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天下賢人之深者，况知信，信友獲上，道自初始，南征之志也，何其柔也。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所謂剛中而應，此爻當之。自古強臣弱主，未有不爲嫌疑者，乃不能積誠感動，篤實何用，夫孚者精白乃心，質諸鬼神且不疑，況一體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都俞吁咈，澤及天下，象曰有慶，此曰有喜，孚之快也。九三，升虛邑。虛邑者，非賢非能，无城郭阻隘之風者也。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趨于坤，故有此象。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于德无疑，亦于時无疑懼。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大臣近五，不可復升，惟有至誠上通而已，順本人臣之道，道或有疑累，是有所爲而爲也，无應于下，故吉且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忠順不妄，以事一人。六五，貞吉，升階。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是踐阼之君也，貞者任賢圖治，其心至專，登三成五，其易易爾。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二既志行，五之志豈不大得，剛中而應，臨咸休風也耶。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于外之心，施之于不息之政而已。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南征不已，亦有消時，何不反之順德，積小以高大也。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此卦教天下以處患難之學也。陽剛爲陰邪所揜，困亦君子所不免，但自有不失其亨之道，安守義命，泰然自得，非有大涵養大識見者不能，惟吉且无咎，不正之小人何足以當之？當此艱難而求濟，祇有正身俟命，若嬰嬰號鳴怨恨之言，誰其信之哉。彖曰：困，剛揜也。卦體，坎剛爲兌柔所揜，九二爲二陰所揜，四五爲上六所揜，皆小人不得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卦德處世身陷險而以說道處之，則義命之亨依然不失，君子者，剛中之大人也，卦體二五剛中，剛非卽柔揜之剛乎，中

則不至拂戾，世困何足窮我，倚口乃窮，可不早思辨之辨哉。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水下漏則澤上枯，困象也。患難雖窮无志，有所順從，則未免苟且，致命者舍其身以報國，可生可殺，而此志斷不可奪，成敗何足論，求吾心之快然无悔而已，致命者險象，遂志者說象也。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處困者臀爲下，處困之底，居暗之甚，亨其何日之有。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剛則能處，明則能出，初所謂闇而無諸啓拔者也。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大位顯貴咸奔至，酒食方困，朱紱又來，能命德征，報德匪易，惟有積誠心而已，義所難辭，雖凶何咎，正所以堅其報効之志也。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中節者之所謂剛中，以一身之勞瘁，天下之福慶，雖困何辭。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石謂四，蒺藜指二，陰柔不中正，无濟困之才者也。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陰本非柔所能據，三故乘其上，安得不亂。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濟困者須得人而相與，則當以正四爲初之正應，初方困下，多懼多疑，又爲九二所隔，豈不可吝，然終必相從，奉士之志，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金車象九二之剛中正見剛亦非可輕從者。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人患无志，有志何在初，才雖不足，終必相合。九五，劓刖，困於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以剛居剛，治小人之術也，刑威以還，揜我上者我劓之，揜我下者我刖之，威嚴而人不服，反困于赤紱，幸其誠信而徐圖，靜俟機宜，庶乎小人可去，君位可安，又當念天下之困，求天下之賢，若祭祀之致其誠者，則徐中之妙用也。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始爲陰揜，方困而志未得，繼以中直得賢而助，可濟困，豈合宜不能不激，一旦有慶至且受福，誠敬之不可已如是夫。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困極將通，而上六以陰柔處之，才與時違，躁躁不敬，又生動搖，是動輒有悔，无時而不危者也，然時勢交窮之會，正豪傑幹濟之秋，誠能自悔其失，稍發有爲，定不爲困所縛，征則得吉，豈可終處其困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非賢豪焉能困人，患无德而不悔，悔則自頓而行矣，困卦剛爲柔揜，咎剛者揜而柔者困，所以貴大人。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井體有常而不遷，猶治道有定而不易，誠能恪守先王之法制，斟酌損益，正以善其法，乎不窮天下，咸被其澤，无喪无得，往來者无不井其井也，然守法要在慎終，苟守之未熟而遽馳，與小人之制度，紊亂其得所喪，實多汔至而羸其瓶，凶何如哉。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井被上行，枝妙皆水，不窮不上也，井之上故象之，王者法井以養民，靜波有本，无波涸險阻之虞，斯而任人，无德怨變之憂，養天下而不窮，何可改也，何可不善其終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卦體二五剛中，剛則強毅能守，中則執一善守，必有功，始謂之善養，何爲乎竟羸其瓶，豈全不知養民者乃凶哉。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木氣入水，隨水流，水氣上木，則木旺，井其可見者，安輯休養，又爲之勸勉教誨相助也，皆井養之義也。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才以陽剛爲泉上出爲功，初六以陰居下，故不泉而泥，人所不食，而禽且亦棄之厲也。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人品污下，爲時所棄也。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九二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雖抱經濟之略，獨善其身而已。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陽剛本可濟用，其如雖拔无人，何非禁之過也，時也。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

福。井不停污，何以不食，使我心惻，汲可挹乎。誠惜乎不遇王明，設之而已能澤物而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為時用，故其象如此。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行道之人皆以為惻，公心也。求，即惻中之期望也。六四。井甃，无咎。四正當坎水之時，以陰柔防其稍疏，故修治之而入，故必用日就之功，雖加修葺，而水之本不偏也。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井有體有用，四雖功不及物，所以詳世利物，已有其具也。九五。井冽，寒泉食。冽者，水之本性也。陽剛中正，功及乎物，是以本性而流其澤於天下者。二之泉，三之渫，四之甃，遇五明而天下受福矣。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惟有洗心滌慮之功，斯有清洌得服之澤。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井以上出為功，而坎口不掩，繘垂乎收，蓄養不窮也。天下信其心之公而有孚，所以獲大善之吉也。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象始未揭上下二字，井用在上，惠上則功愈大，井養不窮乎道之大成也。

䷰ 離下兌上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變故之事，聖人之不得已也。於是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之為道，即日不孚，已日乃孚。然有不容不革者，亦何暇恤哉。必可以通行无礙，曰元亨，而元亨又必利于正，然後為人所信，而革之悔可亡，故發變革之難也。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以卦象釋卦名義。水火相息則為睽，相息則為革。兌水乾則火滅，物理之窮也。中女少女之則不同行，之則不相得，人情之窮也。天下事有不至如水火、如二女，聖人豈得已而不已乎。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革雖行，而以信，惟卦德本文明之德，而行以說道，斯的確停當，必大通且正也。當始悔亡，不當必悔，況有害于天下乎。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舉天地以著造化，舉湯武以盡人事，時之所迫，不得不與天下更始。革非聖人意也，時不得已，用革者，聖人所難元也。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澤中有火，陰陽相乘，其革甚矣。數一日而明之，有次第作息，一歲而明之，有析因夷隩，在上得以敬授人時，在下得以因時而起事，治曆者，取以求合之意也。初九。鞏用黃牛之革。遇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為，故當堅確固守也。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非其時焉，非其位焉，以待用其時也。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六二為革卦之主，位則中正，德則文明，而應于上，又君臣同德，時可矣。位得其才足矣，猶且擬議于已日之久而後革，正所謂大亨以正者，以此而征，庶有更新之美，无紛擾之咎。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革之大機在五行，而上應，則有可嘉之功也。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于革者也。其內可必，雖貞亦厲，然時當革，果能革言三就，而有成謀，則亦有孚而可革也。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已詳審而復孤疑不決，則人懷猶豫之心。革有議體之揆度，又何之以行之哉。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以陽居陰，承乘皆剛，本當有悔，然非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革而當，則悔亡，而人信之，改命而卻是也。上不疑，下不駭，不亦吉乎。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信事者孚在後，信志者孚在先，隱微不可欺，即天地鬼神亦且見諒，而況一體者乎。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以大人之德，當革天下之事，德剛則不遵循之威，用中則得神化之宜，創制立法，煥然改觀，四海從風而偃，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有以為之本矣。拱照天下見其德，故曰龍，征誅天下服其武，故曰虎。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不言武而言文者，時變交通，綱則備，燦然光格之天下也。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革道已成，化行俗美，君子光輝所發，旣如豹之變，小人亦莫不輕革內向也。變革原不可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故征則凶，而居正則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

順以從君也。君子積中發外，固是神聖化之成，小人就其習慣，亦自革惡于觀之內，又何所容其作為哉。

䷱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革命之後，創立新制，以養天下，億萬年之基業，全鼎正此，須體元以主四海。經綸調變，各得其宜，則上可凝帝命，下可繫民心，而常享而不偏也，吉亨。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卦體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象焉。以木入火，成其烹飪，則鼎之用也。鼎一器耳，何足為重，蓋國家始建，即立郊廟，必有鼎以為祭祀之用，鼎與郊廟實重，非重鼎，重郊廟也。聖人承天命而為天子，不可无此鼎以享上帝，聖賢者，上帝所生以佐我保鼎者也，惟此享而大之，饔飧牢禮，當極其盛，保鼎顧可不慎乎哉。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保鼎莫大乎德，卦象上離為目，五虛中為耳，而本以順大，則得力尤在巽，尤心思沉潛，能深入乎幾微神妙，而急趨其明，從此出焉。卦變自巽，陰進居五，是又以徹柔居天子之位，卦體虛中下賢，復得剛明輔鼎之人，享帝養賢，甚為命主，所以元亨。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木火相交，鼎乃有用，鼎所在，即天命所在。凝己聚精以凝之，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居鼎下有趾象，上應九四則顛矣。幸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因其顛而出之，則顛反為利，如得妾以得其子者，因賤以致貴也。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顛趾悖道也，何以未悖，則出否以從貴故也。五為承鼎之大君，四所親者，此鼎我能穢戒而翻然取新者，亦此鼎，天下豈不幸而終得全者，此此豈過哉，則可自失乎哉。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以剛居中，鼎在抱，爲應柔小人，欲借交于我，以自頭輸悅來，即非愛我也，與我為仇者也。二從剛中自守，初自窮于无所緣，而後所有之實，可薦上帝，可饗聖賢，保天下何吉如之。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有實君子，往往忽小人為不足介意，故敎之以恆，恆于慎，方能不光于容。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本有雉膏之美，

天下以其與五耳之君，革不得正應，故行其塞，而不食可悔，然以陽居陽，得其正，終有上行者，亦與初六陰陽交和，其悔必終，而不致于飲矣，則吉也。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君臣大義，往從得可以，過剛不中而失之。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鼎重難舉，四以上而所任最重，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形渥言其醜之甚也。象曰：覆公餗，信何如也。疑賢誤國，大臣之信負此至此，信將安存。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五于象為耳，而有中德，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是黃耳之金鉉，此作貞勿貳，大君之正道也。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二未有實，耳不能實，期无所容其實，正能虛中以受之，則二之實可以獻命而養天下矣。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上位在以出命，猶在耳以舉鼎也，以陽居陰，則剛而溫，粹如玉明，合而為一，比德于玉，鼎道已成，功是及物，故大吉无不利，言以賢養物，人皆能之，至于養不可與，則非玉鉉不可，所以養聖賢當上帝之要道。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輔鼎貴剛，而太剛則折，節之以柔，斯繼以柔，其所以內健者久矣。特揭在上，任大責重者，道尚中和，道節鼎器，可繼與而不拔也。

䷲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一陽始生于二陰之下，有震發動之義，在人則遭事變而不自安者，然亨道自在，危未來常若其來，恐懼修省，但從笑言啞啞，即未來之時，百里而匕鬯不失，此震之所以亨也。蓋人之致其誠敬者，如祭祀然，震假光言，神明有主，有舉國疑乎其中者。彖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恐非福，然所以致福，觀變已精，處事已熟，任其變故行險，自有法則以處之，所為笑樂，得自如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晉嘗以明其盛可見。而主器長子。猶能不喪匕鬯者。其惟肅雍澄定。宗廟社稷之頃。有所懲俟也。是以繼體而得享。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君子无時不恐懼修省。遇震之時。洊雷已洞。敢自恕乎。恐懼修省者敬天之實事。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全震之德。惟乎初。故能有以吉終之者。則四也。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生全由乎憂患。得于制節也。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當震來而危厲。亦可謂知懼動其心者矣。象曰。震來厲。乘剛也。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當震之時。處其位者。必先去其所不正之處。日進于高明之域。則恬然自得之妙。即在心境渙泊中。其柔順中正。是以自守故也。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九四。震遂泥。當震時而陷溺于中。失其所主。故蘇蘇不自振。是能因懼而奮者也。去其不正。則不終于蘇蘇也。象曰。震遂泥。未光也。陽剛本有光亨之道。如當之以陰居柔不中不正。是以遂泥而出其如泥何。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當方往而又來。无事而不危。以其得中。則不惟无喪。且可有所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震危同行。非陽剛之德。不可謂有。得其中。則恐懼修省。不令人疑。無危无喪有大事者矣。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以陰柔居震極。志氣銷沮。懼心彌甚。故其心必不能及其體。未及身之時恐懼修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免于婚媾之有言。見乎幾微之先。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中謂中心。得中則致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且使鄰動能免索索矍矍之害乎。知戒。我敢不畏鄰戒哉。卦中震字二十一。大抵在我者則迪也。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此卦教天下以止至善之學也。一陽止于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故其字取反身之義。身本動物。惟背為止。而九處背後之義。全體于背。艮其背者。舉色臭味。聲行動御。此身毀如不獲者然。已見其无人見。亦融任其紛紜轇轕之境。是非毀譽。紛不相涉。學問至此。其有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何咎之有。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之義為止。而非專于止。行止各有其時。而時中之定理則道。故時止而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全體渾是天理。動即靜之動。靜即動之靜。動靜合而時出焉。何光明如之。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動靜既不失其時。而光明則本體所在。即為所止之處。止其所者。非止而不止也。止其所者。以其所因其艮力不言背而言止。是不在背也。止而止之也。彼如是來。我如是往。明鏡照形。無毫乎官而鏡自如。无爭者。莫知其所為。故有典不可。以為无典不可。則為不相與而已矣。和順者。各具止之理。而无有遷移。而不相為而未嘗離也。夫是以內不見己。外不見人也。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兩山皆兩山。兩山皆重。重山。有往來之義。惟兩山兼峙。不相往來。故止也。心之官則思。思如其位之所在。无思而无不通。位所不在。无不思。依然无思也。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人生而靜。天之正也。初當艮之時。躁擾不定。全體皆亡。以陰柔居艮初。遏人欲于方萌。然以其陰柔。必初終如一方可。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失能保其終乎。故利永貞。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居中得正。在已固无躁動之心。然君子為學。人己兼成。其心乃快。三既陽剛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止乎上。二雖中正。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欲立欲達。何日達乎。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三止乎上。不肯

退而聽乎二之道也。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此強制之學也。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剛止之不能。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者。非不安心求靜。反益焦灼不安矣。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人欲強制。心為所累。不知其所以然者。危已甚可知矣。其危也則動之當戒也。六四。艮其身。无咎。六陰又有靜止之性。四陰位當靜止之時。時而止之。道得之矣。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本其心而言艮其背者。此身則不得以其身累心之時。而未其止。行亦歸止。正不必返聽收視為也。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止于未言之先。言不妄發。必當理。發而中節。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有序即正而本乎中。中即正也。心存養于是。故其言有序也。上九。敦艮。吉。上九成艮之主。止在艮極。故不動至一體。而止其所也。德性本體湛然。聖功之大成。止于至善。靜中為極而已也。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當艮之終。盛德上九以陽剛居止極。厚而終之也。初于艮之始。非之不止。未終所以能始之也。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此陰陽不相干而相交。女子之六禮備而後成婚。則其進也不苟。其止也可以有為矣。然世未有不正而成其事者。故必以漸而後進。至正已正人。始終不渝。乃謂之女歸吉。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漸非進而實以之為進者也。女歸吉其德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何又云利貞。士君子之進。所關者大。非獨成正人之功。而必于正邦見之。當進以正路。蘋藻以其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現九五得位而剛中正。所謂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有非知此明良道合。君子之道豈可不正。止而巽。動不窮也。君子舉動。有止而後巽。則從容不迫。所以能巽以應物。進在此。止即在此。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氣質偏重。非松柏不生。非美材不植。漸聚而成。日居則无淺近之心。德必漸厚。俗必漸化。日新而无已也。習之行有序而進。進有漸也。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賢之進也。君子之進以其漸。而小子危之。其為小子之厲。見以為厲。初則不敢。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仕路多險。亦求其進者也。何咎。義之无咎而已。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應九五之正。居高而衍。飲食寬裕。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德足以經理天下之事。故不為徒飽。而處之安也。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妻妾自得。正邦之化可成。剛木之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上无正應。知止而不知巽。故止非所當止。外國征逐而不得歸。其外內苟合。而不能遂其情。內何知哉。此道惟用之于禦寇。則利其无利于仕進也。象曰。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鴻雁有群。漸進而三獨失群。見以違其道已失。反而歸中。與衆相保。柯惡不逆。豈非順者守心之道也。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鴻不木棲。得平枝則可棲安。六四乘剛而能巽。是外遇強暴而以謙和自處者。无咎之道也。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處者不可必得之地。而柯以得桷。有平日之德在。順則和易。巽則謙卑。與物无忤。凶又為諧。入于其處也。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九五正所謂其位剛得中者。居高位尊。二不輕進。五不輕任。必待三之既避。而之得桷。在在不窮。相須久而相信。漸然後推誠。一旦結契。終身已无可勝夫孰能勝之。蓋其君臣之合。不宜驟也。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得賢弘化。可以正邦而有功矣。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翔雲仲逸。謂望聞師也。上九有剛德而居人臣之外。清風高節。自足廉頑起懦。當出處之際。事功不羈。而道義能維。故特表之以風百世。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漸進之道。高而不用。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兌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兌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所歸在妹，謂義隨他既異，道窮之事，其所必至，何利之有。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提出大義，私情悉行。婚卻天地不交則氣化塞，男女不交則形化泯，男女之終即為生育之始，所關何如其大也。說以動，所歸妹也。惟卦體本說以動，是全不以禮自閑，所歸在妹。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卦體自二至五皆不得正，則男女內外之界紊；三五又皆以柔乘剛，則夫婦倡隨之理乖。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雷動則澤水從，猶女之可悅而動者，故為歸妹。始合以正，方保厥終；情欲苟合，其乖離潰亂，有不可勝言者。澤可說，雷則可畏，故中知長，如之何不慎其始。此卦所以為萬世二后立婚姻之鑑也。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初九居下而无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安于娣而不敢專行，未嘗不能承助其君也。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長男長女之卦為恆。初之安于娣，終身如一日也。娶承夫，我亦相承。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幽閒貞靜之德，斷不可改，是為剛柔非柔，夫之正道，救而不專，是全不為說所動者。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後順得常，乃為坤道。未變者，勉其終也。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陰柔而不中正，反為說之動可惡，故賤眇。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為未得所適，而反為娣之象，須女之賤者。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與四相近，稱為淫奔，非正道也。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九四以陽居上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人莫先于立志。四為動主，動必以正，不以說而妄動，有時可待，愆期何傷。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王姬下嫁，不尚容飾，在家曰妹，已歸稱君。至陰之精，而不敢自盈，如月之幾望者，是女子處尊貴之道也。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筐所以承先祖，奉祭祀。无實无血，則其婚不成。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陰柔无承祭之德，所承者虛器，故知其不永終也。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此卦雷電皆至，為盛大豐亨，生意滿盈，天地之間，何所為而不成，故有亨道。豐極當戒，則又有變道，惟聖人以為征，其心无益，而能特為保泰，蕩蕩于日之方中，不至于過盛則可矣。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豐大則无所不容，盛大則无所不濟，與何以致此？故君道莫先于明，卦德明與動兼，則其動不妄，其明愈不息，聰智運為神武，所以致豐者在此，所以保豐者亦在此。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氣勢既大，王者至此，不期侈而侈，四海秩戒，生民利病，未免有不及照者，照則不用動而用明，有不敢尚大之心焉。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盈極必敗，天地消息，繫于日月，驗之何況人與鬼神，天下之不可不預防者，豐亨是也，故宜日中也。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取其威照並行之象，獄必求成法，電之照，是非曲直，昭然離過，獄之既成，法雷之威，輕重大小，斷不和假。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配主，謂四，旬謂十，其皆陽，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四，雖勢均力敵，實有相同相濟之雅，往必可以保豐也。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雖旬何傷，但不可過耳，倘有求勝其配之心，則兩豐相厄，宗社生靈皆受其災矣。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

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六二居豐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以陰柔動大過，而成柔暗，故豐蔀見斗，太陽不顯其光，精誠忠告，極諫，則其能惑反生疑忌，不如積誠以感發之，猶有轉日回天之望也。發如艸木，候至則生。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當大方期于志，故當從志而發，轉之徹底精誠，有何難發哉。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沛，幡幔也。沬，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蔽昏暗，而蔽蒙之遮不可用，豈三之咎哉。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保豐原屬大事，五志可發，上竟无志，可發不可用而不用，保身之哲也。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當豐而遇暗主，事多變危，下與初九為等夷，同發主蔽，而保豐興，則以人事君之道得。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以好動之臣，爲大之主，俱陷于蔽，且能藏人，非群之過；故臣亦與有責焉，乘同德以相助，直若吉行，明以動故也。六五，來章有慶譽，吉。當豐而氣餒，大大志願，太隨遂受其陰暗而不悅，迎人開之以下賢之義，果能招致文明之臣，必有慶譽而得吉，可見顯出陰蔽，一變即節，依然保大成功之主也。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一人之吉，天下之慶，所以宜照天下。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妄自尊大，衆叛親離，自藏也。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侈大如天，翔則不復照下，自絕遜人，非人之罪也。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羈旅故爲離處，有德者僅能免禍而已，他卦止言貞，此獨再提旅字，蓋旅自有旅之貞，固不可志趨卑，陋亦不可盛力高騫，若非天地皆逆旅，萬物皆寄寓，處有日流放而不自知者，何以為素位而行之哉。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卦體六五得中于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柔則不躁，中則不流，在旅而有才士之可託，卦德內止外明，心能知足，非汲汲世故，享所在即貞所在也。旅之時義大矣哉。非貞不可。象曰：山下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山者火之所旅，久則延燒，獄者囚徒之所旅，留則淹滯，明象火，慎象山，不留象火不留。此用刑道困之道。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行事鄙瑣，招侮納辱，其必然者。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非決于志，志无遠大，安得不窮。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柔順既能處乎中正，又不致屑，故所居所用，與所賴之處，俱備旅之最吉者也。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旅貴得人，得人得童僕，貞則即次，懷資俱安，貴裕。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過剛不中，居下之上，待人不遜，御下寡恩，雖貞亦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焚次已傷，况喪童僕，无自怨乎尤何哉。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羈旅之臣，上比乎五，用柔能下，道途之間，得次得資，然上无剛陽之與，下惟陰柔之應，不能為拔而行志也。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君子以行道為志，不得位，則居與資皆屬拘羈。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人君无旅，六五乃四方賓旅之士，所趨赴以成功名者。柔順處中，恒能英雄入彀，如射雉不亢亡矢之費，而人樂天命，翕然同歸也。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始亡矢而終譽命，柔中之德，能上逮也，旅道貴柔故信。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上九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以不

親之爲而居宮衆之所據也柔順爲巽剛柔相濟涉世可不貞哉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一陰伏于二陽之下其性能入承之又得巽爲主故以沈潛爲主者僅可小亨而已若欲圖大必當從陽皆其才力以資推衍然陽剛豈盡英雄見衆陽之宗之大人方可建功立業而小亨不足言矣 象曰重巽以申命。命之入人原在未申之先又丁寧反覆以申之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大人何如人哉卦體九五有神武之資而出之以不偏不倚行之以无反无側雖巽正之志行矣臣民皆順其剛中而化于中順其陽正而化于正所以小亨攸往必利見此大人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風不觸萬物不入命不申萬民不入申命之宗社生靈申命後然行之此盤庚溯諸憺盤不明且盡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以陰居下爲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爲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也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天下事決于志疑則不治治則不疑武人曰貞取斷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人臣處君疑國常欲招吞其辭以自達然意氣有所驕激則疏格未達九二以巽在牀下之心用史巫紛若之術引君當道臣職克盡吉又何咎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本乎中心之誠使初之順我剛者共順乎五也 九三頻巽吝。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爲巽失吝之道也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巽以可爲育異質爲決疑與躁躁不志治豈能志行乎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陰柔无應宜其有悔而悔亡者居柔能下柔順乎剛也順剛而得剛之助大臣能擔其綜樂用故田獵獲武人之貞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羣才畢集相臣之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凡爲人君者當之後而剛健臨更中正又强足故能補偏救弊修復更之貞而吉有悔亡而无不利矣有悔是无初亡之則有終其貞若何先庚三日丁也丁寧于其變之前後庚三日癸也揆度于其變之後是爲中命行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正中卽于位見之疑而不失其正惟而不離乎中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位極人臣處矣危不知猶處過而身愈危小則喪其所用大則喪其軀雖正亦凶況不正乎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居上而失其所自以爲正者卽所爲凶也

☱☱ 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者也人君以悅澤被天下情溫欣洽然必出于天理人情之正倘拂百姓以從己之欲倘違道以干百姓之譽乃爲利貞 象曰兌說也。兌无言之說也乎近也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何又云貞卦體柔和外見而本之剛中誠心以出節此是正爲天命人心與我相然者忘勞忘死真情之鼓舞自如是皆不正則不大說之大既通天人居安有不勸者哉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兩澤互相滋益故麗而且習則心理相渙而貞說在我 初九和兌吉。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又无繫應和而不流者也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有未發之中自有中節之和以此而行有何疑滯 九二孚兌吉悔亡。二處大臣之位當說之時天下視其所說以爲趨向者也希孚信出于剛中斯有不爲六三所感者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初未涉世猶防其行二已涉世惟求信志說以利貞固在中不在外故 六三來兌凶。爲兌之主上无所應來就二陽以求說二陽豈受其說乎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陰柔不中正違利貞之戒者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以陽剛之

才處近君之位是欲王以入制限羣臣者也所以寄處嫌疑于其下而求質于我者无所不至況三與之親比乎故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不近小人開福及天下 九五孚于剝有厲。五本陽剛中正順乎天而應乎人者然當說之時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爲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孚之厲從中伏可不戒乎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與履五夬剛故曰夬兌五處柔故曰剝皆偏子所恃者也 上六引兌。陰居說極引下二陽相與爲說豈能必其從乎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說隣諂媚故誘人于不及知也

☵☴ 坎下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此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爲渙然渙有聚之機當渙之時先聚人心次除艱險當此神州鼎沸九廟震驚惟萃以聚祖考之精神使人知反本而有所繫屬又具涉川之大才豈可長離析安然猶俸非不可以成功故又有利貞之戒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卦變自漸九來居二而得中爲雖得用武之地經綸可施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于四才兼文武同六四同心協力是羣臣濟渙之大道也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既有賢臣復有明主在中者不啻之宇无旨之矣也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木乘水期濟才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知天則人思報不敢以下衆離則判君臣指拱哀痛以作天下之心而祀上知祖則人思親不敢背死而忘生此先王設教之大端也合渙歸于一壇一室其聚渙有微渺者矣 初六用拯馬壯吉。九二剛中爲渙卦之馬初當渙初爲力甚易得壯馬而乘之出險必矣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初六非有濟渙之才順乎九二而已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九而居二失其故居以有悔者當渙之時剛來不窮得天下之險要而據之全局在我可以圖恢復矣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豈不以成功得志所願故當其急奔 六三渙其躬无悔。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皆能離以收人心離散稱顯己私不得六三居得陽位公身忘私并其躬而渙之何悔之有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以躬爲內則天下國家爲外志不在小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能散朋黨无專心事上公道既昭人心自有歸屬聚衆力之羣衆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其功甚大其非渙拯其所能及也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光明不爲絕朋黨无不爲渙其羣則此心全無曖昧全無偏黨吉孰有大于此者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人君號令由中達外如汗之出而不反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布號天下使民附之團結鬱解實惠下究非與我積儲而渙之乃可收天下之心而无咎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此正位而居位王乃在中故能賓難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陽居渙極剛有才渙極易濟天時人事兩得之矣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害既消而復來敢肯動也

☵☱ 兌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此卦下兌上坎防其流使不至于濫節之象也節有亨道然制得宜則通行无弊然世有矯激之徒往往過于裁制而不顧情理之所安故聖人又以苦節垂戒焉 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卦體三陽三柔均分適宜而二五得中又能節得其當道固有可亨者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非不有矯世勵俗之心而道不可行于天下也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說人心危險使人防欲如防川卦德說以行之本人心之共悅共遵者立爲防然不可無之短據九五在上爲主節之極而有中正之德正所謂剛得中者所以通而不窮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此中正以通之道合乎天地剛柔分而不過四時所以不與其度也制度者法天道以宜出納出入有經不濫用如泥沙自不殘民如草菅節道可易言哉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

以制數度議德行。浮濫必從，財濫必害，民濫必淫，因數而起度，用物有等，由德而爲行，修睦協時，制而且議，求合中正之則而已。初九。不出戶庭，无咎。陽剛得正，居節之初，將於渙散而立制度者也，故可止則止，觸塞不失。其亨乃濟。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通其行，塞則止，節道也。知不可出而不出，所以中節。九二。不出門庭，凶。爲天子制度之臣，而不能上從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繫于私暱之陰柔，是知節而不知通者。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節以時爲大，出處之失時已極，豈復有節亨之理哉。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處說之極而位上，无節自恣而不節，嗟嘆亦何及矣。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六四。安節，亨。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无經止遺作之勞者也，卦之節亨全備諸此。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五方以甘節先天下，乃得六四近臣，安節以承之，天下所以歸不傷財不害民之福也，非六四之亨，天下之亨也。九五。甘節，吉，往有尚。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恭儉服訓之風可成。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節以中，未發之中，渙然无欲，故總甜之剛得中。上六。苦節，貞凶，悔亡。居節之極，故爲苦節，苦節不可貞，貞則凶矣，然猶愈于不節之嗟者。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道豈有窮，苦節者自窮之耳。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二陰在內，四陽在外，以一卦言之爲中虛，以二體言之爲中實，誠能動物，即至頑者尚可感化，況有知乎，即至險難亦尚可利濟，况中孚乎，孚未有不貞者，非孚誠之小信也。象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卦體二柔在內，剛得二五之中，是太虛之心，一私不著，滿腔天物，而萬理充周，此一心之孚也，卦德說而巽，是臣以和平應君，君以折節下臣，此兩情之孚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由是言誠所感，豚魚可格，有實才而濟以虛中，如空舟之乘，又何難於大川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今日以利貞誠天，天無无形，原是太虛，人秉中孚，純亦不已，何處可容執着，即柔即剛，即中即虛也。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風无形而能鼓川澤，誠无象而能動萬物，君子无所不盡其忠，議獄求其生，緩死其大者也，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俱无恨也。初九。虞吉，有他不燕。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德業有所觀摩，吉道也，既從四而此心復有他，則不得其所安矣。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定交在初，防心亦在初，惟初故未變，其志乎，移可也。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鶴于在陰，鳴者處之閒靜，鳴子和，所以然者，誠德出于同好，自然感孚，而難割耳，在陰謂居九二，好爵謂得中，靡五爲孚爲爵，忠分之極也，是之謂至誠。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願出于中，中孚之戰也。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說極而與之爲應，故不能自主，而作止无常，哀樂无常。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无中孚之德以感上，故事多不合也。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居陰得正，位近乎君，乃盛不自盈，如月幾望者，杜絕私交而上信于五，有何危疑之有。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絕初方能信五，世未有一心爲公一心爲私者。九五。有孚攣如，无咎。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爲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萬邦可以作孚矣。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正即貞，孚以貞爲孚，故不可解也。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居信之極而不知變，如雞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雖貞亦凶也，小信者大信之賊，豈能感天乎。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誠于中者可久，飾于外者難繼。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四陰在外而得勢，二陽在內而失權，陰過乎陽，非若陰長之消陽也，故君子猶有可亨之理，但不可不利貞，貞何如，收斂謙密，不可任意揮霍，如飛鳥而音下及，則君子可以亨矣，可小事者小過之貞，宜下又小事之貞也。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卦體小者過而有可亨之道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順時而行，方能制小人而維其盛，二五柔而得中正，知時之所在而調停得宜者。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三四不特不中，且中之以失位之故，猶不在而徒貫不平之意，氣相激相激，適足以敗乃事也，故不可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何取飛鳥，中實外虛，有其象焉，可知挾一上人之心則悖時，而降遜於一下人之心則合時而爲順，故非貞不可。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山畔過乎地，中實小乎天上，時有過高過卑，過者之所，故以過爲過，哀過儉過之補救以趨于平，所謂時中也。初六。飛鳥以凶。以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高飛而擧上而不下者也。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一往徒爲之解救也。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祖妣者，剛柔之象，六二正所謂柔得中者，去高亢而獨遇柔順，則不敢越過乎君，特守爲臣之分而已，純臣也，何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大外君然，二之忠也，實臣之道也。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凡事不可過，惟防小人則不可不過，九三以剛居中，衆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爲之備，故。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甚言之以警動君子也。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九四乃失位之剛，周公即以无咎許之，君子雖當陰過之時，亦有可以齊眾之術，任不過乎剛，過之以柔而已矣，往厲不可不防，時宜變通，不得自認爲貞，而固守爲也，必如是乃可无咎耳。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易以當位小過，反以不當爲宜者，本剛而過之以柔也，迄用不剛，剛爲不可，所以不可大事與。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陰柔无能爲之才，居尊有高亢之志，澤不下究，密雲而不雨，當此之時，必下求賢穴之士以爲輔而後可。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正惟宜下之故，所以雖得中而无用也。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陰過當閒，乃盡動之極，弗遇而過之以之天災人眚雜然並至矣。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亢且不可，況已亢乎，上逆二字，此爻當之。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用，各得其正，是國家當太平極盛之時，在外則盛治生，而亦小矣，必敬天勤民，親賢遠奸，皆歸于理之正焉，所以然者，新則人心悚惕，終則人心怠玩，故亂，何可不利貞也。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小者亨則大者未必全亨，可不誠人以難哉乎。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卦體初三五剛也，以剛居之，則得明而不至好大，二四上柔也，以柔居之，則持重而不至因循，上下同此慈勤，彼此互相隱戒，何其貞也，況亨小知之，何不利貞也。初吉，柔得中也。上既剛柔覲亞，此復借六二以明初吉之義，則柔良剛守成世柔，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終亂非關天運，有苟安之心，濟道乃窮也。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思火之爲患而儲水以防，使水常在火上，既濟之象也，思患不及乎，故必思以慮其終，患猝不及作，故必防以詳其始。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剛多好動，初九剛而得正，濟而常惕，未濟之心者也，任事惟重，如曳輪，戒盈周巾，如濡尾，詳不其弗保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大才特良

小心得初吉之義者也。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茀、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逐之則反動君之疑、靜以俟之、大誠在我、會戢其雖。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保濟負大于中、中道在我、君自下求、逐之何用。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既濟之時、以剛居剛、內治已修、不免耀武揚威于外、以高宗之伐鬼方、猶三年而後克之、成功如此其難、其可用小人而啓貪忿之源乎。象曰、三年克之、憊也。克之而期以三年、其憊已極、況未必克乎、動何可輕也。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隙。六四居離入坎、濟道將革之時、當易生之時、柔能預備而戒懼之、故其象如此。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自信則生疑、有所疑、疑不止一端、亦无可指之端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此教五以祈天永命之道也。九五陽剛中正、當物力豐盛之時、驕奢易萌、敬誠或減、故聖人借鄰爲喻以儆之。殺牛何其盛、禴祭何其薄、然神无常享、享于克誠。殺牛者反不如禴祭之實受其福、信乎享神者在誠不在物、保治者以實不以文也。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不如者自心之歉、福吉大來、則如日方至、如日方升、時由心造、可不常存此祈吉之心哉。上六、濡其首、厲。既濟之極、險體之上、以陰處之、猶涉水而濡首、危之道也。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illegible]何及。

䷿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水火不相交而不相爲用、故爲未濟。[illegible]而濡尾、何利哉。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未濟之亨、以天道言。卦體六五柔而得中、[illegible]。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未出險難之中、正當憂惕求濟、乃濡尾而致无功、則始濟之心、終不相續也。然天下亦終于不濟已乎、剛不當位、一己之才力不足、而剛柔相應、可以同心協力、可見未濟後有必亨之理、在人之終其終而已。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水火異物、各失所居、君子以此慎辨之、因器以命名、錄分以定制、則情相洽而義不相爭、辨物如火之明、居方如水之聚、同人之辨明其所同本也、未濟之辨致其所各異也。初六、濡其尾、吝。未濟之初、時正可濟、而以陰居下、逆進其鋒、則不速終于不濟、豈不可吝、象云小狐此爻當之。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初爻遇于離明亂之極、治之始、初之謀居是、不知終通之理也、又豈特謂首者爲不知哉。九二、曳其輪、貞吉。國事艱難之際、五則柔而二則剛、恐不免有傲逼之嫌、乃以柔順自守、能進而不輕進、此純臣之節、得爲下之正者也。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展剛才以濟時艱、正道本當行于天下、而所以行正者、則必本于中、恭順不絲外、能持循輔弼內力、車何不濟也。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三居險極、正當離坎之交、乃將濟未濟、安危所關、以柔居剛、恐其躁進敗事、故以征凶戒之、非不欲其濟也、欲其審時若說、與九三并力以求必濟、故曰利涉大川、而六三則借舟力相濟、未則將之象也。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言爻之位不當、而獨于六三言之者、未濟由于三也、才力不足、何不急借陽剛之助乎。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此大臣任濟世之責者也、而以剛居柔、志欲有爲而不免牛泄、不貞而有悔也、或能勉而貞乎、永肩一心、不懈于位、則能以濟之身、悔可亡矣。當此亂未平、正勞力圖難之日、是必堅剛決之心、作其震發之氣、用力持久、乃克有勛、如伐鬼方三年有賞、斯可謂貞、斯可吉而悔亡。既濟利靜、故戒其伐之躁、未濟利動、故勸其伐之宜、彼日中之光、守成之令圖、此日出之陽、開創之大業也。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濟者有爲濟世之志得行。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此由坎之

上、居離之體、當於伐鬼方之後、險阻已平、五不必自用征伐、況爲文明之主、正當居中、以剛柔相濟則可濟其之功、而又光耀、故得貞而吉且无悔、由是暢四支發事業、正所謂闇然之君子、坎中之孚、皆爲虛用、上下交而德業成、不吉而又吉乎。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光本乎君子、即有孚之光、豈有不格上下而被四表者哉、此所以特重六五之柔得中。武成康之世、惟以誠心實政、與天下共樂其樂而已、然不可不戒坐事。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正文而入恣荒、若濡其首、則孚失其字矣、庶幾同四聖人不敢不續終也。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孚之既則爲節、節者之所謂方也、失是由于不知、不知由于不辨、故君子慎之、未濟有既濟之理、既濟伏未濟之心、而易道備矣。

易經通注卷三

恭較撰定

繫辭上傳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此篇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无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此章論先天之易、先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次言天地易簡生人、人當爲易而之理、以見天地方不盡是易、後世聖心皆論立有易之易、道易本有易之前、所謂畫前原有易是也、易乃天地人之通作、故乾坤者易中之總綱、純陽之卦名、而原自乾坤定乎天尊然上浮、此行健之神、順自卑、地隱然下凝、其厚載之精、發而爲乾健坤順、已一定而不可易矣。易之乾坤有貴賤、而貴賤于何位、天地間萬有不齊、孰卑孰高、莫不各具其陳布乎形色象貌之中、則一卦外貴而內賤、六爻上貴而下賤、已位列于此矣。易之乾坤有剛柔、而剛柔于何斷、天地間氣化不過動靜、陽主動、陰主靜、動中來始不滋靜、然而動其常也、靜中未始不滋動、然而靜其常也、則剛定于剛、柔定于柔、斷斷而確乎不拔矣。易之乾坤有吉凶、而吉凶于何生、心之所之謂之方、一念向善、百善俱集、一念向惡、百惡俱從、既成人品、品之物、君子與君子爲類、小人與小人爲羣、則卦爻中以類相攻則吉、以惡相攻則凶、不于是乎生乎。易之乾坤有變化、而變化于何見、天地間止此一理、縮舉結于上則爲日月星辰、精質流于下則爲山川草木、在天則不得不謂之象、在地則不得不謂之成

26 A

第十冊

氣交易潤，不得不出之成形，易中陰變爲陽，陽之爲陰，神妙而不窮者，不于此昭然可見乎。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天地既闢，易之原，聖人因之作易，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陽爲主，加陽則太陽，加陰則少陰；陰爲主，加陽則少陽，加陰則太陰，兩相摩而爲四也。太陽爲主，加陽則乾，加陰則兌；少陰爲主，加陽則離，加陰則震；少陽太陰爲主，各加陽加陰，則巽坎艮坤，四相摩而爲八也。乾兌離震爲主，各以八卦加其上，自乾至復，三十二陽卦盪焉；巽坎艮坤爲主，各以八卦加其上，自姤至坤，三十二陰卦盪焉。剛柔者乾坤之異名，摩盪者變化之妙用，易何嘗外乎乾坤哉。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易既成矣，而天地所有，孰非易之所有乎。雷霆之鼓，易鼓之也；風雨之潤，易潤之也；日月寒暑不已，寒暑推遷无窮，皆在易中矣。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凝之于變化，不外一陰陽，而人物生形。陽而健者乾道，天下之男得此而成也；陰而順者坤道，天下之女得此而成也。天地之變化，即莫非易中之變化。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其實男女皆乾所始，其氣先聚，其精先凝，合天下之始皆在焉，孰非知大始乎。其實男女皆坤所成，承天之氣，翕天之精，合天下之物皆歸造就，非作成物乎。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大始皆知，似乎非難，乃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俱倡始物而无所難，故爲以易而知大始。成物皆作，似乎甚繁，乃坤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故爲以簡而能成物。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天地既以易簡生人，人可不法易簡以合天地乎。人之所爲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心心相照，是至誠无息之學也，非可久乎；有功則事事相成，是吾與人同之立也，非可大乎。乾以日新爲德，可久則賢于人之德；坤以富有爲業，可大則賢于人之業。易簡之妙如此。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夫易簡而至久大，則與乾坤之易簡何異。天下无窮精義，總見日用，知始作成，渾括凝齊，得貴賤之理于高卑，得剛柔之理于動靜，得吉凶之理于方物，變變化化者，一以貫之，是以天地定位，聖人成能，合調綱綸，與天地準，非成位乎中者，其孰能與于此哉。可見求之于易簡，則天高地下，總是實際經綸；不求之于易簡，即高地卑天，莫非虛空幻化。易經所以爲天下學聖之書也。

右第一章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此章論後天之易，聖人借象以顯道，君子循道而忘象，與天合一，而學易之功始完也。蓋以伏羲之易示人，以易簡成位乎中，三極之道已備，但天下觀象而不知者多也。文周聖人取先天六十四卦，陳設而布列之。象者義理可見之影，觀者伏羲文周心印之妙。繫之彖辭，繫之爻辭，以明卦中本有之吉凶，直是以代天言，提撕世于卑陋之路矣。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繫辭既本于觀象，而象于何觀乎。易之所有，剛柔而已。非剛推乎柔，則柔推乎剛，此變化所由生也。剛柔无迹，豈有爲之推哉，而斷之所移，若適于彼，故因而謂之曰推；合耦无心，豈有爲之生哉，而彼之所易，若極乎此，故因而謂之曰生。變化既生，則有消息盈虛，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以因辭而求卦者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有辭而天下之事俱在其中矣。繫辭中有吉凶，即天下得失之形體，一念向善，最是憂虞，一念向惡，妖氣頗見。繫辭中有自凶而趨吉者悔，自吉而向凶者吝，即天下憂虞之形體，因心有慮，發即是悔，妄念始起，慮即是吝。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至于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則何哉。柔變而趨于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于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氣機之進退不可見，見之晝夜；卦爻之變化不可見，見之剛柔。要之剛柔正妙于相推，晝夜正通于相臨，可見六爻之動，通變未窮，初爲地，二爲人，三爲天，初二爲

地，三四爲人，五上爻爲天，三才各具一太極，而流行于一卦六爻之間，占者既得，因所值以斷吉凶焉。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六爻之動，變爲三極之道，則極中之剛柔變化，即易之序也，何不可爲君子之居安；極中之吉凶悔吝，即爻之辭也，何不可爲君子之樂玩。天下莫危于消息盈虛之介，而君子居之則安，蓋其時不濫其用也；天下莫惕于吉凶同患之文，而君子樂之且玩，通其意不泥其迹也。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夫君子何以不悖其存哉。未卜筮也，有考究理會之功，觀卦爻之象，而玩審吝之辭；方卜筮也，有變易從道之功，觀老少之變，而玩吉凶之占。至此則君子道體是易，天之寅以吉古人也，近于人之求天。君子斷吉凶悔吝之樞機，即統會天地人之大本，不必言地，不必言人，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矣。文周以觀印伏羲之心，君子即以觀印文周之心也。

右第二章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發聖人淑世覺民之心，總以辨吉凶者存乎辭爲主，蓋即繫辭明吉凶一句而剖析之也。伏羲畫卦，象立而意已蘊，但有卦无辭，自非文周不得不繫彖爻以盡其言。彖果何言哉，言全體之象也，如元亨利貞，則大通貞正之象；北馬主利，則順極而健之象是也。爻果何言哉，言一節之變也，如潛龍勿用，則陽氣在下之變；履霜堅冰，則陰氣初凝之變是也。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彖爻既立，則吉凶悔吝无咎溢于其中矣。吉凶者，言乎時有消息，位有當否也；悔言乎向于得而未得，俯有小疵；吝言乎向于失而未失，已有小疵也。无咎者，時位不齊，過即改，爲或疑悔，或因位而移，因聖人所樂與也。吉凶與民同患，聖人之心，何其殷且激之以悔吝，予之以无咎，總歸吉凶言乎失得而已矣。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可見大道貴陽而賤陰，陰陽有貴賤之理，而列貴賤者，必正六位而後明；陽大而陰小，陰陽有小大之分，而齊小大者，必假卦以兩符觀。但在陰陽之位，得失從中而生，聖人辨之爲吉，使人知所趨，辨之爲凶，使人知所避，不知幾之若心而求辭爻辭，滴滴皆救世之苦心也。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慮之切則防之嚴，常故吉凶之中有悔吝，是天人分判之介根，此是一慮，挽回非難，聖人憂之，憂思必欲察，察根必欲究，究其介之關乎辭者，況目吉凶之中有无咎，是良心省悟之機候，每一念甚微然非出聖人震之，通發其厲冰，安能動九天雷其辭之震乎，辭者至也。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統而觀之，卦有小大，所以辭有險易，則辭也者，豈非各指其所之乎。不窺其辭，則天下懵然而无趨避之心；不知其辭，則天下危疑而无自全之策。愈分剖愈明白，无非欲人去險來易，趨吉避凶，後大聖人與先大聖人同此惻怛。

右第三章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此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以窮理盡性至命也。莫大乎天地，易畫卦爻，即能與之齊準，非準其形，準其道也。故能將天地之道，氣陰氣陽，終始闔合，而无所不包；分陰分陽，選擇條理，而无所不析，非彌綸造化，其何以與于斯哉。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夫聖人果何以作易，彌綸天地之道哉。蓋其法莫先于窮理。天地幽明、死生、鬼神，總不外乎陰陽，幽明有故，死生有說，鬼神有情狀，總不外乎陰陽之變化。聖人仰以觀于天文，天文則有

晝夜上下。俯以察於地理。地理則有南北高深。人見幽自幽。明自明。聖人統括天地。參出互根互換之妙。夜下北深。幽也。忽而明。晝上南高。明也。忽而幽。其故不可知乎。人生也上。以不本之乾知大始。使人採乾之所由本。以要諸歸根復命之終。則生知所從來。死知所從往。皆一理之自爲凝散。其必有不生不死者。貞下起元。而至誠无息。其說不可知乎。天下同此一氣。氣之聚一謂之精。氣之游散謂之魂。不曰形體爲物。而曰精氣爲物。不泥七尺不敢聚。推化形歸氣。化氣歸精。完全堅久。實有所以爲之者。不曰魂升爲變。而曰游魂爲變。不區精魄。不涉空幻。人心之神。出入六合。游戲神通。亦實有所以爲之者。天地則有精覆著見。有色有變之鬼神。不過我身發精凝氣之常理。有感然悽然。肅然戚然之鬼神。不過我身出天入地之妙用。其情狀不可知乎。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

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承上節聖人既无所不知。則心通造化。而全體太極矣。上天賦性之始。完全无二。形生神發。不能盡性。從道斷不成賢人之業。乾道斷不成聖人之業。本體相似。作用豈有識者乎。不違。即不過。果何故哉。天地知始成物。知幽明。道濟其必然者。聖人无物不知。知幽明。知死生。知鬼神。盡其知之所至。無使之或差。得宜。无偏无陂。而實濟天下。道自不過。所謂與天地同其德業者此也。天地當時窮勢阻之會。變而不失其常。旁行不流。又其必然者。聖人臨時變易。圓融活潑。而皆協乎萬古彝常之理。所謂與天地同其變化者此也。試從知周旁行。究其深入之心。直是與天命之當然。將於穆不已之主宰。渾合而暢遂之。任其盈虛消息。榮枯不齊。皆歸其貞固以立其幹。註得而道喜之知。是以處富貴與天地同其通。處貧賤與天地同其塞。處死生與天地同其變。見宜得有憂。又從知周旁行。究其篤學之心。擇一念偏執自私。聖人安土不遷。此心渾是元善。厚德載物。純乎常常。發及天下。皆不在作用。而在本體。則安土敦仁。愛安有不能者乎。此之謂與天地相似。故不違也。聖人盡性之事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盡善心之性。以與天地相似。便可以主張造化。而至于命矣。天地之化。有[illegible]不窮。何處窮其範限。似乎有過。聖人爲之治曆明時。畫野分州。冥如金汁在冶。鎔鑄成器。使歸於範圍郭者然。何過之有。既生四大地。但能成萬物。因其性而使之各得。不測微許委曲在其中。聖人所以造萬物之命也。幽明死生鬼神。固在而異其名。要之此作晝夜視之。而乎皆道之道。大明終始。一以貫之。晝陰夜陽之義。是而无遺并之窮乎其間。聖人用易之妙至此。故神或在陰或在陽。居天地萬物晝夜之中。而无所不具。无所不周。謂之无方。而易忽爲陰忽爲陽。道天地萬物晝夜之外。而其往不測其來不窮。謂之无體。此所以能彌綸天地之道而與天地準歟。

右第四章

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乾坤生生之謂易。易之先。即造化以前。聖人作易之由。復即乾坤占事以明聖人成能之道。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太極也。上下陰陽也。上數節所言。皆道聖人盡人以至命之學。此乃指以示人曰。太極之中一陰矣。靜極而動。又一陽焉。即此陰陽之迭運。天地人物。皆由此出。生生不測。已寓乎其中矣。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此道本之天命。盡人而具之。即其繼天之命。流行不已。具乎陰而行乎陽。所發而爲化育者。成天地之性也。可不謂善乎。即其物之所受。賦靈而凝。始于陽而全乎陰。所生而各具其道者。精誠不勝而不已。謂性乎。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性之所具則爲道。道皆有所貫也。形體清者。使稟氣質方稜氣質。使仰偏全。仁偏知陰。各得是道之一偏。故隨其所見。而目爲全體。百姓則非仁知而忘之。此智周道濟合一之妙。絕響于天地之間也。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若然則將歸造化之不全乎。天地以生物爲心。仁而已矣。就其陽之動而主宰乎陰者。曰顯諸仁。則全體呈露而不窮矣。就其陰之翕而附從乎陽者。曰藏諸用。則大用顯行。而无所係。萬物皆受。歸結乎陰陽。而不與聖人同憂。所謂天地无心而成化者。名之以德而德不盡。名之以業而業不盡也。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猶是業也。何以云大。就顯言業。皆屬用。

惟所大悉備。萬有生成。盛溢其中。由內以知其外。故謂大業。則造化之藏諸用也。猶是德也。何以云盛。就藏論德。恐入空寂。惟來者不匱。行其爲業者。推愈徵盛。因外以窺其內。故謂盛德。則造化之顯諸仁也。可見天地原无不全。人性自失于偏。不得不借聖人爲裁成。聖人所以與天地參也。

生生之謂易。聖人因之作易。易何謂乎。陰靜之極。不得不發散。則陽生于陰。陽動之極。不得不收斂。則陰本陽生。生生无窮。易无窮也。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易以乾坤爲體。變占爲用。通不出命其間。就其萬物而生。胎胎方兆。非有非无。僅可彷彿。此乾知大始時也。故謂之乾。萬物既生。形色具足。詳密可見。法力皆殊。此坤作成物時也。故謂之坤。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有乾坤則有數。推極其數之根源。而天人共質。生生之理。不在天地。而在吾心。此之謂占。有七八九六之數。變則可通。通其變于既占之後。而古謙所以學於斯于一陰一陽之域。此之謂事。聖人成能之實。知此。豈不有造于天下哉。

陰陽不測之謂神。合而觀之。通天徹地。總一陰陽。陽中含陰。不可測其爲陽。陰中含陽。不可測其爲陰。而所謂神无方正謂此也。主宰曰道。變化曰神。聖人也。易也。天下人之心也。一而已矣。

右第五章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此直贊易道之配天地也。上既發明陰陽不測而生生謂易。易又何所不至哉。其內獨爲无遺。其外統括无窮。而且大並。以言乎遠。千載六合。此理無在各足。有限止乎。以言乎邇。瞬息[illegible]皆足。[illegible]以窮廣大之妙哉。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易之廣大。實自乾坤來。乾坤各有動靜。于其四德見之。靜體而動用。靜則而由[illegible]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illegible]之義。人知此而易之廣大者是以配之。易无所不包。[illegible]天地之无所不全。由將見廣大中有變通。則配天地[illegible]陰陽之名有所[illegible]

右第六章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此章又贊易道之至于聖人之不能外者見之也。上數章論易。或言无方。[illegible]易无可形容。且[illegible]聖人不能外易者言之。德貳其[illegible]而業[illegible]易不[illegible]業貳其[illegible]。而廣業[illegible]知[illegible]將易理以[illegible]其曲折功名全體乎[illegible]地。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聖人效天法地。皆本于易。是易[illegible]

右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此章教學易者以擬議之功也。存存所以成性，擬議所以道問學，有存存則擬議自明，有擬議則存存益熟，相須而合一者也。首二節先從爻象引起，正見其不可不擬議耳。聖人自中而具一部全易，有以見天下之至一，故有以見天下之至賾。未畫卦之先，心度其純陰純陽之象何如，雜陰雜陽之象何如，乃象之以純陰純陽、雜陰雜陽，不特象其形，并象其宜。天下之賾在矣。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有以見天下之至一，故有以見天下之至動。貞夫一，則會合融會。聖人從動觀會，從會求通，即此爲萬古不易之綱紀，而推證精詳之，則吉凶之權衡在我，而繫辭之以斷天下之動者在是矣。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夫以天下之至賾，天下之至動，聖人有所以見，卽有所以言，而豈之可亂哉。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學易君子不遽言也，比擬詳度而後言；不遽動也，商確擬定而後動。變化無窮，擬議亦無窮。此擬聖人之法於觀象玩辭，擬議玩占之要而會歸于一。學者動靜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俱在其中，此下七爻則其例之爲擧者也。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釋中孚九二爻義，居室者在陰也，出言者鳴鶴也，千里應者子和也，善本于誠，誠不可揜，言行爲行言，豈可忽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釋同人九五爻義，出處語默，正可相成，語默正可互用，故信理愈明則相過莫能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間而其言有味也。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釋大過初六爻義，持論謹慎之道，慎重則必成，輕對則多敗也。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釋謙九三爻義，厚之至言德之不可測識，禮道所以藏也。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釋乾上九爻義。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釋節初九爻義，言者一身之門戶也，可成可敗之介，君臣者益大，非過論于密者其孰能成之也。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釋解六三爻義，竊取曰奪，執辭曰伐，而皆盜之者之

自取。合七爻觀之，或鳴鶴，或號咷，或藉以白茅，或勞謙，或亢龍，或不出，或負乘，宜可擬也，議不以爲道，君子不以爲性，何也，其擬議而非實也。或斷其无咎，或斷其吉，或斷其有悔，或斷其凶，其有悔而致寇，皆其失之也。時有所必擬，位有所必至，何也，有典禮而非泛也。所謂擬議以成其變化者此也。同心而信其議，而後有成也。

右第八章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蓍求卦之法，卽夫子河圖說也。上章言擬議以成變化，不外揲蓍求卦，而蓍法之變化原本河圖。伏羲時龍馬負圖出于榮河，背上旋毛，有自一至十之數。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人不知其爲天地之數，更不知何者爲天，何者爲地。夫子一一標而出之，則天地分奇偶，由是天爲陽而數之奇者皆陽也，地爲陰而數之偶者皆陰也。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其相因而不亂者乎。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總而計之，天數五，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二四六八十皆偶也。數之在圖各有定位，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爲類而自相得，生成之序各專其一也。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以奇偶參配，如夫婦之相合，生成之妙，合以兩也。五位相因而天數二十有五，分之皆生數，合之亦生數也。五位積而地數三十，分之皆成數，合之亦成數也。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十者成之極，而又有五則成，仍能生化而行鬼神，不已在此歟。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變化之妙，皆鬼神奇耦生成，莫不有屈伸，莫不有來往，非理非數亦非數，河圖之妙如此。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聖人因之制爲揲蓍之法，河圖中宮五爲衍母，十爲衍子，是一皆能生十，五則能生五十。至用以蓍，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起于一，其終于天一，故除一不用，自分二掛一至于三百六十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皆此四十九策之變化而一不與焉，以明十百千萬，无不生于一，而一不化爲十百千萬也。則不用者爲用之祖，故其後方有所因而起。由是將四十九策，兩手中分，左以象天，右以象地。未分者渾沌之天地，旣分者兩儀之天地也。又取右手一策掛于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才，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人得一以靈。人所爲有稟立乾坤之道也，取右掛左者，教人親地而法天也。由是四四數之，以象四時之運，往過來續，相仍不息也。由是將所餘者扐于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以象積月之餘日，爲後來之閏者，如此扐之，又如此扐之，兩手所餘，俱舉而復起掛一，抑何故歟？閏者不齊之數也，每歲氣盈六日，朔虛六日，三年以閏，閏有所餘。五歲則氣盈朔虛者約六十日，非再閏不可，此蓍策所以必再扐而後掛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不惟有用之策有所準，卽過揲之策亦有所準。若老陽之策，旣用十三，則過揲者三十六，積六爻而皆以三十六計之，共二百一十有六乎。老陰之策，旣用二十五，則過揲者二十四，積六爻而皆以二十四計之，共百四十四乎。則與三百六十之日適相當。謂策之揲爲四時行也可。少陽用二十一，過揲者二十八；少陰用十七，過揲者三十二，積數亦三百六十，而此獨以老陽老陰言者，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且擧此則彼可類推也。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皆以過揲三十六計之，共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皆以過揲二十四計之，共四千六百八，共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則與萬物之數適相當。謂策之揲爲百物生可也。陰陽辨則乃能揲時而定所，唱和倚從，附非壁雖而氣求，始于一，終于萬，所以爲大衍之法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

卦。揲既揲則卦可成矣。是故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四次經營，始得成四或五或八或九而成一變，積至十有八變七十二營，始內外俱具，悔貞而成一卦。易者十八變之一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八卦而小成。十八變首大成之卦，然未有內不立而外能得者，九變而成三畫，非乾兌離震則巽坎艮坤，內體已定于此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道至卦體既成之後，觀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靜，方引其端，已伸其緒，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觸引伸之類，從加推廣，卦卦皆可變爲六十四卦，吉凶悔吝，全備无遺，聖人成能，百姓與能，无不了徹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夫天下之能事何以畢哉，道者能卓之所以然，德行者能卓之當然也。吉凶之理，常若難測，人事所以沽滯而難決，易則指其若何爲吉，若何爲凶，遂從逆，昭然大明，直有以鼓舞天下而不倦，得之心，見之事，痛快活潑，將神之所爲，幽昏溺逆之至理，直酬酢之如賓主，而且足助神化所不及，甚哉卦功用之大，亦成變化而行鬼神矣。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天地大衍之數，揲蓍求卦之法，莫非變化之道，即莫非神之所爲，一一知皆知，无所于知，河圖所以爲萬世文字之祖歟。

右第九章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此章承上章之意，而歸功聖人。凡易之精變神由乎聖人，聖人以神洩之，易精變即其神也。大者出于河圖之數，而變化皆神之所爲，聖人之功遂畢矣，不知聖人心流道全，故以易理告之天下，先以易理洩之，易書于是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聖人以道而繫之爲辭，各指所之，是示事之則也，小事論斷者則尚其辭，聖人以道而推之爲變，化而裁之，是任事之準也，臨時應事者則尚其變，聖人以道擬之爲象，觀象制器者尚之，則可以爲創物之制，聖人以道決之爲占，極數知來，卜筮者尚之，則可以窮先知之神，此易有聖人之道四也。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此尚辭尚占之旨，爲者見諸一身，行者措諸天下，將則不由不能，欲動不敢，此時吉凶悔吝，一毫未明，遠近幽深，一端未辨，故搦蓍問易而有疑之詞，易則受人之命如嚮之應聲，无論天下與世凡隱晦鬼神造化之事，測人心思慮之不可究，吉凶悔吝，判然分明，无所不知，而且盡知其精明也，何精密也，何精細而精微也。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此尚象之變，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君子當問易以言之時，四營成易，是爲一變，先考左手所餘幾策，而參合乎後，再考右手所餘幾策，而比伍乎前，使四五八九有所稽也。三變成爻，必有其數，參而五之，則一左一右，錯而綜之，則一低一昂，使七八九六无所混也。然參伍以變，特一變而未成爻，通之三變皆用此參伍之法，便成一畫，陽即天文，陰即地文，不純然天經地緯，燦然而成章乎，錯綜其數，特一爻而未成卦，極之十八變皆用此錯綜之法，便成六畫，事或當動，事或當靜，不即此陰陽純雜一定而不移乎，惟此易通變則通，以通極而不窮，變爲天下之至變，故任其所得之一象，无不驗如嚮也。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爭精至變，孰非神之所爲乎，易揲蓍卦无思无爲，占者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未用則辭占象變疑其機，及物交感合其朕，一經分揲掛扐，則受命如嚮，而來物遂知，通變極數，而文象大著，是无思而无不思，无爲而无不爲，神无方而易无體矣。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夫易何以至精至變而至神哉，聖人爲之也，來物无形，何其深也，聖人于辭占極之，文象未判，何其幾也，聖人于象變研之，極非極之使淺，深无不徹之謂極，研非研之使著，幾无不中之謂研。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

速，不行而至。吉凶悔吝之理，苟不究極精之者，志得問得，而志隱疑機，務存持椅，唯深則曲折无不備具，一玩卦占，事若數否，皆中其是，明於心，遂徹，故曰通志，天下事執定爲之經，幾心力仍多缺，唯幾則陰陽老少，推移變遷，如珠走盤，相勢爲機，豈不可以立業而建功，故曰成務，且其所以通志成務者，藏于无象，妙于不測，辭占象變，即應而即發，又何其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使非聖人，易有如是之功用哉。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故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正謂作易之列如此其大也，辭占象變不出精變外，精變不出神外，神不出聖人外，則易之所以神，正聖人之神其神也。

右第十章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此章專言卜筮，其樞要在洗心退藏于密，聖人心易，不過闡圖書以顯其所爲通志定業斷疑，何莫非退藏中之妙機哉，易道之大，所以能神而聖人用之以化天下，果何所爲而爲此也，天下之物蒙昧未明，甚至父師之教不能入，帝王之令不能行，易乃昭明吉凶之報，如夢頓覺，故曰開天下之物，自趨候涉川以至纖悉不可枚舉，易將所從逆之理，使之吉則趨，凶則避，不至有謬而誤，終故曰成天下之務，總不出吉凶悔吝，上自造化氣數，下至人心謀慮，千頭萬緒，雖巧歷不能紀，卦爻一發，但自知趨无遺，故曰冒，如斯而已，不知所以能已哉，惟易開物，故制爲卜筮，使之吉凶曉然，惟易成務，故制爲卜筮，使之趨避剖決，惟易冒天下之道，故制爲卜筮，使定疑中之疑，根本不疑，然必至疑根浮斷，通始其通，定始其定，聖人功及天下如此。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然不有聖人之心易，則何以爲作易之本也，易之用在蓍者之所以減變化者皆其本撰，陰陽老少，圓轉不窮，又復神妙莫測，蓍者何所爲卦，卦必同有別，然其極一定不移，所以知卦所生，爲爻之必如是者人，然其義惟臨時變易，所以與此者，卜，交從小化，與人不自有其心，反若皆者卦爻以洗心，神不露，知不發，寂然无爲，即其晦其冥之中，自迪不亂，不困之妙，應此者退藏退密，故人不之而不疾，通於而不爲退，民之吉凶，直知易之，因可患，吉亦可患，既得其吉，又慮其凶，吉凶未定，未來退藏之神，有以知之，神運而不從，吉凶已定者往，退藏之知，有以藏之，知藏而不發，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者，其孰能與于此哉，惟古之聖人乎，聰明睿知，知者其精中武，古其斷，天下疊思相攻，遠近相取，情僞相感，何在而非殺機，聰明睿知，神于退藏，觀有吉无凶，有利无害，有待无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是聖心與之平今易矣。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惟其有洗心之易，是以有蓍卦爻之易也，明天道禍吉凶之原，察民故致吉凶之變，神知光瑩，无不燭照，乃因蓍而制爲四營之法，復因龜而制爲兆示之法，前民用，正所以顯命龍而爲萬世開太平也，心恐其與物欲故齋，齋者所以齊不齊之感，心恐其與物敵故戒，戒者所以習不以之思，聖人洗心退藏，有何不齋，有何不戒，以此齋戒，又何神之不明，神者易之蓍龜，蓍神之家作卜筮以教人，吏齋戒以考其占，知鬼神之能知來也。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大抵蓍之圓神，與卦爻之方知易貢，皆聖人神明中所自有，故神物興而立卦生爻，因之卦有陰陽，陰之靜如戶斯闔，則謂坤，陽之動如戶斯闢，則謂乾，一動一靜，互爲其根，是化裁之變也，剛柔之相摩也，時往時來，更无窮盡，是推行之通也，八卦之相盪也，其所以主宰乎闔闢之間者，神也，象知其物宜之象，凡宇宙間有色可見者，一陰陽也，器如形下之器，凡日用事爲有迹可據者，一陰陽也，其象而不同乎象，器而不同

予器者，神也。此與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之立法于天下也。神明在于人，因爲聖人之所利用出入，在天下則爲天下之神也。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易者，兩儀四象八卦之總名，而皆自有大極。始天下有洗心藏密之理，因闔闢无窮，變通无窮，其統合天道民故，與神而明之之域，不得已而名之曰大極。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爲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爲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一每生二，无不相絲續，有而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此八卦即六十四卦之全體，吉定其爲吉，凶定其爲凶，當避而未見諸行事，大業已生於此，孰非大極之所統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大極大則无所不大，法象莫大乎天地，兩儀所以變爲大；闔闢變通莫大乎四時，四象所以變爲大；往來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八卦以坎離爲門戶，而明於變通；崇高莫大乎富貴，大業以日新爲富有而建制成宜，猶聖人爲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誠因其已定之物而用之，生其創造之深闢而成之，天下知見象形器之可以利民，莫大乎聖人。物理賾則討而究之，人心隱則索而出之，理數不可測，鉤之使深，事或隔至千里百世，致之使近，定天下之吉凶而使之趨避，不倦聖人且如之何哉，莫大乎四營五兆之蓍龜，此與神物以前民用，先吉凶與民同患之大者。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然後聖人之興作，齊戒神明，出入成用，神物之功也。而生神物者天也，天生而後聖人則之也。有神物則可定天下之吉凶，而是吉凶者象之天者也。有神物則有儀象入卦，而亦因圖書而作者也。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其位主合，其序主生；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其位主離，其序主克。圖書其方以象而存數之體，對待之易也；書奇其圓以數而爲象之用，流行之易也。此圖書之相爲表裏，而統曦已括乎此身之中也。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卜筮而民用可則，其陰陽老少之四象，所以示人以所值之卦爻也，通天下之志也。有象則有吉凶，而愚蒙不悟，繫之以辭，所以告也，定天下之業也。定之以吉凶，則因辭以決，斷天下之疑也。易所以爲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之書也。

右第十一章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朱子謂此節在此无所屬，今詳釋之，當與下六節共爲一章，蓋易獨此爻直說天祐，而所以祐者不外信與順，不出言不盡意也。形上形下，天人合一，故爲神明默成者，順也；不言而信者，信也。其意包象者思也，化裁推行，舉措極賾，鼓動使天下皆吉无不利也。大有上九曰祐，似乎天爲政，夫子解之曰助，則我爲主而天爲助矣。二所孚信不在大人與我之无控拂者，即天所助；我之无欺僞者，即人所助也。信在心而曰履，順在事而曰思，內外交致，信順之極也。而又以尚賢，順以從賢，无非信順之所爲也，蓋而不盡處有之道也。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夫易自畫象而後，其闡發之功全賴文周繫辭，而易道始大明于世，是聖人爲世慮之心正託言爲類，書豈可少哉。乃書有限而不能盡言，言有盡而不能盡意，聖人之意竟不可見乎？非也。聖人見天下不過陰陽，立一奇以象陽，立一耦以象陰，而與民同患之意，下端萬緒无不包括，則象所在即意所在，已明示天下以得意忘象之旨矣。設卦以盡天下，就不容已者情而僞

之，神情僞則用言，因言而隨民者以動作者利，隨所動而自然趨吉避凶者，神也，皆聖人意所欲達也。因象而重爲六十四卦，設慈變凡器以形容，情僞盡爻，象辭爻辭待變，何嘗不可盡之爲七八九六之變，則可通其變而推行，使何利不盡，利盡而欣然鼓舞，得其用民感用之而不知誰之所爲，所謂神也，又何言象之不盡意也。

乾坤其易之縕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无所不指者，六十四卦之象，而乾坤兩畫已是其之，凡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象之所在皆道，而人徒作形觀，抑知形而上即道，形而下即器乎。其變而通之，无則法也；因其化而裁之，即變；因其推而行之，即通。因其變而措之天下之民，莫不知所變通，即聖人開物成務之事業，立象盡意已哉。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是故夫象非形下之器也，道所從包，變通事業所從始也。有以見天下之賾，賾仍歸一象之中；有爻有以見天下之動，動仍歸靜也。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又何嘗設卦以盡情僞與夫繫辭焉以盡其言，有則說，說卦即象也，見道于賾；極天下之賾者，豈能外卦？辭即爻也，見道于動；鼓天下之動者，豈能外辭？象之不可執之不可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道藏于通，變化而裁之者，豈能外變；推而行之者，豈能外通。聖人立法之妙，有雖欲辭之不得者。然變利乃須鼓舞神。聖人既有事業，我可无變業哉。神而明之，得意而忘象，見道而不見器，道與聖人合而爲一，故爲其人。无所作爲，渾然順適，不假言說，其信不疑，是天人互藏于心而與道通，融无迹者，則存乎德行而已。易果非書言所能盡，何獨于自天祐之之一爻不深究其所以然哉。

右第十二章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此章特揭貞一二字，本爻象之剛柔，明天地之易簡。天地歸此貞一，體天地之功業，爲帝王之仁義，聖人總此貞一也。易言象爻，言變動，言吉凶悔吝，言剛柔變通，稱稱不一，要皆天下之自然。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方成位列，陰陽純雜之象已在其中矣。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爲六十四，六爻又已在其中矣。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有象爻則有變，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无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繫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當其未動，一剛一柔，各有定位；及其既動，則貫感于繫辭之中，辭不有吉凶悔吝乎，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或本卦或之卦，或老爻或少爻，一揲蓍則躍然不可掩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變而通乎柔，柔變而通乎剛，時之所在，宜通不窮，聖人豈有心于其間哉。

吉凶者，貞勝者也。要之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吉，相勝不已，而必以所正爲常，一貞可以勝萬變，論道義不論禍福也。

天地之道，貞觀

26 B

第十六冊

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此貞實本乎造化，天地之道，消息盈虛，乖變而以貞爲常道。日月之道，晦明朔望，乖變也，而以貞爲常照。天下之動，其[illegible]，終順理則吉，適理則凶。其所正而當者，亦一理而已矣。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一者何？易簡是也。乾爲天道，而確然示人者易，因德通徹，得一以清也。坤爲地道，而隤然示人者簡，承天時行，得一以寧也。所謂貞觀者也。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乾坤既以易簡示人，爻象[illegible]之之爻效此易簡而已，又卦成列之象，像此易簡而已。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所以著方揲卜，方求爻象之[illegible]，一動乎內，而或吉或凶，已見乎外矣。爻象中老少純雜[illegible]，功業未[illegible]而[illegible]已決，大以天下之功業，今[illegible]變乎，辭中吉凶則天下受其福，凶則天下受其禍，如之何可以不貞。聖人繫辭也，而命之以[illegible]，[illegible]知故悉多，日與國守凶悔吝之語，而告[illegible]不詳，其辭使人知所趨避，世知民之情不見于吉凶之辭乎。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聖人之情既見乎辭，功用可與天地參矣。天大生，地廣生，發榮滋長，皆生[illegible]聖[illegible]非生也。聖人體天地之德以生天下，得崇高之位，然後成位乎中而贊化育。位非聖人之大寶乎。位[illegible]不可不守，而守位曰仁。人惟邦本，本固邦寧也。人[illegible]不可不聚，而聚人曰財。立成器爲天下利，同民所不[illegible]而起者也。求于財而聖人之慮[illegible]方深，[illegible]財者起爭之端，奸暗所窟，吉凶悔吝，悱然不一，舍其本規而昧乎動而生變，必九賦九式量入爲出，使氣井无所雖其[illegible]，邦國不得擅其節制，而又六德六行有其教，五刑九罰有其禁，所謂合天下以財貞一者也。義也。天地於[illegible]閉闔正以養暢成，聖人亦止[illegible]禽殺卽以佐生成，大生所不及者，聖人之仁乘乎位，大寶所不及者，聖人之情見乎辭。由以知有凶，始[illegible]乎吉，知有卦爻變動，始切切于貞，是聖人以易簡示天下之苦心也。

右第一章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

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卽上章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之實作用也。聖人通德，皆易任所嚮，制无不臨合。五帝心法，皆此而已。以包犧而王天下，設然俯天地之規模，大開法眼，仰則觀日月星辰之象于天，俯則觀山川陵谷之法于地，觀鳥獸草木羽毛之文，人産之物，飛陽而走陰也，與地高下原隰之宜，地産之物，動陽而植陰也。近取諸身，精理俱備；遠取諸物，性命各正。此包犧開闢人地之大學問，非始爲畫卦也，不得已而教人乎，是始作八卦，開萬世文字之祖。大極本體，乘精乘粹者，德以通動而通之，精入无形，故爲物相通相感者，情以雷風山澤類之，盡及有象矣。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天生聖人，爲生民斗役人，知打別乎禽獸，爲網罟以佃漁，非徒鮮食之利，抑亦去其害而安厥居也。衣裘類分，常契所數，皆本諸此而加詳焉爾。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有耕食不可无粒食，故采以進耜，耜以動土，一耜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于此。包犧木王，其用在火，神農火王，其用在土也。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網罟既而魚鳥黍，采耜制而菽粟興，不彼此互通，其利必窮。故市道定于日中，而有无互濟，是上明而下動，市人惟利是嗜，必噬之而後合，若爭多寡，權子母之謂也。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

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上古風教猶樸，至此不得不變。因時而思文明，是其變也。聖人通之以禮樂法度，而民鼓舞樂趨，若或使之，所以然者，豈聖人之計爲哉？蓋因風氣之自然，變化而无爲，民自相安而宜之也。大凡天下之理，盈極必虛，消極必息，則不踰差而百年无弊，合乎易卽合乎天。不倦民宜，吉无不利也。本衣裳之制，而辨服色以別貴賤，天下已熙熙大治。洪荒之後，另闢乾坤，神化不測，不有取于乾坤乎。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衣裳之垂，遠邇觀化，又慮川險之不通，有舟楫則天下如一家，渙者聚也。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舟楫因植物之材而用，通牛馬因動物之性而陸通，穿鼻絡首，各隨其天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川陸既通，暴客或至，又不可无所以禦之，象坤爲重門，象雷震爲擊柝，預備何其至也。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民粒食矣，又使之精食，小有所過而利人者也。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既有仁以育天下，又有義以正天下，弧矢及遠，威暴正所以仁良，利執兩將守重門，則戰守互用之法，俱耕織則兵農合一之政也。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患難既靖，民居不寧，何以安乎？棟直承而上，宇兩垂而下，壯固長矣。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衣食宮室所以養生，又制爲喪[illegible]，所以送死，人事而過于厚者乎，終天罔極之報，聖人亦不嫌其大過也。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終之以公契，其財文之化乎。言有不能識者，書識之，事有不能信者，契驗之，綜核明而百工爲，是非明而情僞見，所以決去小人者，豈不是哉。爲之者創始，始之者後聖，皆通變神化所必然，而大聖人所以統天地人物于一身，通神明類萬物，究不過爲百姓謀生全而已。易其何可不深思之也。

右第二章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上章制器尚象，純是[illegible]影似，聖人恐人執定成心，故點出象字，又點出像字，卽本文各有其辭，吉凶悔吝，依地[illegible]无非擬議待虛依歸之一象而已。易始于伏羲，道由陰陽之象，非偶卽陰之象，象豈懸空因實理之形容也。彖者，材也。德據象繫辭，所以言一卦之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天下之動乎業，爻能一一做而效之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皆立象盡意，吉凶悔吝已藏其中，有文王之彖，周公之爻，乃發生顯著于天下，而通志定業者不能外易，所以爲有用之書也。

右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此章見卦畫有關于世道也。伏羲八卦，皆起于三畫，乾坤之純而不雜无論矣，震坎艮爲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爲陰卦，皆一陰二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陽卦以奇爲主，陰卦以耦爲主，以之爲主，則不得不少以少御衆，易之理也。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有數必有理，其陰陽淑慝之德行何也？易之大分，陽貴而陰賤，一人建極，萬邦聽命，陽明用事，君子之世界也；政出多門，民无定主，陰濁用事，小人之世界也。扶陽抑陰，因聖人作易之微權歟。

右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此章言理人之心學也。心學本微妙之以恩爲則發入于危。故得其幾者。誠而動。危而安。致一于天地萬物之間。而所往皆全。不得其幾者。不免勞而困。不然小而誠。負則于折足覆餗之下。而勿恤示戒。知幾者无心。昧幾者有心。而歸于无心。是之謂天下何思何慮。首四節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憧憧往來。豈從无知識者哉。正極用思慮之人也。思慮過多。擾亂神化。而日用精切之功反遲。抑知天下容歸也。以天下還天下。何用思何用慮。大極止此一理。但非空物來不得不有各行之路。人心原无二致而隨事接物。不得不有屢變之幾。究竟殊途而是同歸。百慮而此一致。何思何慮爲哉。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往來者莫如日月而明生。无心往來者又莫如寒暑而歲成。无心成功者退。將來者進。明生歲成。天下未嘗不享其利。大抵皆感應自然之常理。无容思慮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未有下學之功不至。而頓能上達者。試觀尺蠖必屈以求信。龍蛇必蟄以存身。而聖學可易言乎。精研其義。至于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爲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无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爲入而崇德之資。精者積同以觀殊得。而仰自致用則用通乎一致。利用者以致爲利。卸身而解。形不勞而神不擾。則身極根深。天下理得。所謂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下學之事。盡力于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上。則亦无所用其力矣。至于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化不可爲。究不過精義利用之又何思慮之有。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釋困六三爻義。君子當入利用安身。日入乎神。小人見利。名辱身危。日進乎死。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釋解上六爻義。君子之去小人。有才略而急于見功。必反爲小人所中。隼象小人乘險之性。弓矢象君子進德之威。然非善藏其用之人不可。大智若愚。大勇若怯。待可動之時而後動。埋无結礙。故始有被上六之无不利。正謂大成器而動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釋噬嗑初九爻義。小懲而大誡。專爲小人造福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釋噬嗑上九爻義。惡起于微。積成于積无忌者。戒心爲之也。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釋否九五爻義。危安

者位。存亡者身。治亂者紀綱。君子身當休否之時。既已日擊其幾。而又深明乎循環之理。故其亡其亡。繫于苞桑。終身不忘今日所以休否者而已。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釋鼎九四爻義。自古誤人家國。不在无才智之人。反在小有才智自恃以爲能者。故无德无智无力者。不足責。而聖人所責正德之薄。智力之小者爾。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釋豫六二爻義。功名富貴。場中有一定不移之理。就其至剛至微則謂之幾。就其通動靜。貫有无而不可測則謂之神。涵養此心。空空洞洞。見幾而幾即我。上交自附不諂。下交自儅不瀆。益難其動于將萌未發之先。其知幾乎。然豈易言哉。動則顯。不動則靜。初念方萌。依然纖善成性之元。悔吝俱无。爲得有凶。是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之。竦赴之勇。極力斡旋。嚮俟終日。觀易豫二之言堅確凝定。其介如石。而後此體常明。常覺可與言幾乎之微。微者微也。微中有幾。顯者彰也。彰中有幾。柔順者柔。直遂者剛也。柔剛者審有幾。一知盡知。惟知則斷。斷則神。其孰能有此。入微而不流者哉。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釋復初九爻義。聖人神于幾。顏子近于聖人之幾。學不能先明乎善。有不善。必不能知。即知亦過之而已。故惟顏子乃知有不善而隨覺隨化。與動之發吉之先見何異。故曰元吉。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釋損六三爻義。借天地男女以發致一之理。一者數之本。母者也。去其閑而推移无間。則氣交形交。無是生生。一致者自然之氣技。著用物之力。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釋益上九爻義。君子求益道以治天下。立心有恆。其身處適而安。固其心坦白而和。易其交融合而无間。小自動深故能行。无不得若。事不順理而擔然必行則危以動也。非其同心。知其非不覺悖悠猶強人從令。則懼以語也。誰與倖祝。恩非素結。信非素字。而使人輸財供役。不與必矣。況懼不與有不怒。言者恆順可誠乎哉。損益之真數。益反得之。怕之爲之最可見。欲安身以保國家。擴大作去大義者于義貴精于爲貴知。不誠不明。憧憧何補。宜乎身名俱敗。罪違難逃矣。之援難也。

右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此章明後天之易。之有功于先天也。惟雜則人疑其小而遺。曲而肆。不知爲民苦心。不得不如此。識之乎。體天地通神明也。先天伏羲。畫奇爲乾。畫耦爲坤。其六十四卦從出之門邪。門則已闔。不得不雜之勢矣。陰陽各有其體質。故曰物。陰陽總本乎太極。故曰德。合之者互根而不容已。生四象。生八卦。小成之剛柔有體矣。八卦相盪。爲六十四。大成之剛柔有體矣。風雨露雷。天地之可見者。易之山澤雷風。足以體之。天地之撰。皆不陰陽。即神明之德。易之健順動止。又足以通之。人見易之精奧无倫。抑知其无所不有也哉。其稱名也。

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後天之易，多其名稱，或馬或龍，或雜若垂理，雖雜出而不舛，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蓋世衰則民僞滋多，事變反覆，不得不盡之，則設之詳，亦好爲此瑣瑣哉。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所以易中无所不有，造化已然之迹曰往，人事未然之兆曰來，易則彰而察之，而日用云爲，必擬諸理，神化性命，必征諸事，是又微其顯，闡其幽也，從此開闢混沌，而當盡上下，必使之各稱其名，飛走服用，必使之分從其類，言有是非之殊，辭有吉凶之斷，則又何天下之道不具備也。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稱名雖在一節，而取類則關陰陽消長之大分，所指者天地神明之蘊，而辭則燦然成章，明其言曲引旁通，而皆斟中人身之利病，其事排比恣肆，知言龍即有潛見飛亢，言鴻即有干磐陸陵，而皆備論陰陽之精蘊，凡此之雜而不越者，何所因哉，時當衰世，民心貳矣，有吉即有凶，且又有悔吝，故繫辭以教人趨避，明其失得之報，夫君子修身制行，寸心自知，何必言報，言報而世事可知也，先天之易，原有濟于民行，後天之易，究之明此陰陽，此所以俱有功于天下歟。

右第六章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文王之易，既有憂乎衰世民行之不濟，其所爲明失得之報者，正不在顯事之趨避，而在平日之進修，故特舉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也，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于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身皆艱辛，其言不得不痛，是先天下之憂而憂者。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易卦无非修德之助，此九卦尤其切者，或以其序言之，所以徘徊，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先乎此，然後其所有以爲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爲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復則心不外而善端存，是立天下之大本，恆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是處其身于堅固，懲忿窒慾以修身，則損所當損，遷善改過以長善，則益所當益，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審權於時以制事變也。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九德之妙何如，履非強致，然卑者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人，乃已德光不可掩，復陽微而不亂于群陰，恆處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井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入不露，皆相反而實相成者。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其用則何如，蓋行不本禮，則事多乖戾，履則發皆中節之和也，天下節文度數，本之卑遜者下之一念，謙則光以裁制之者，知爲自知，陽光不滅，惡在在己，故人爲于幾希，以天動不以人動也，德惟一動罔不吉，惟則勿二勿三，風俗變化而其不易方，乃可見然如實誠，來不及者，然知損慾，則不可去，遠害之難也，而損以遠害，動則如天地之无方，然則如吉凶之晦，興利之妙也，而益以興利，宜後日與人人之爲明，遠事日多，利害之故叢，嗟怨皆思所以寘之，不賓深，不居安，何以待用，惟井水備鑑物，恰可隨時義，當思所以新之，故入而隨其用，惟行隨權，知巽之被，與妄皆入，故精義入神，正无適无莫之妙用，惟有此以反身修德，可以處憂患矣，彼英心修飭臨事者，豈過人之才乎。

右第七章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承上章處憂患之道而言，論德則自經而權，論道又自變而常，所以明全易无非使人知懼之旨也，遠猶忘也，遷謂迭見，其不可遠，陰陽流行乎卦之六位，九或居下，六或居上，九或居柔，六或居剛，唯變所適，豈可爲典要乎哉。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道出適入皆道之宜，出宜入固確不可踰者，度則吉，違度則凶，欲不懼何可得，若或使之。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但言出入，猶是論禍福兩途，言憂患則懼之尤深，原者明其患，并與憂患之故而明之，雖无師保，常臨父母，成懼之至也。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惟先有此懼心，抱著周易，因卦爻所值之辭而揆度其方向，則出入之度，憂患之故，昭然大明，向之不可爲典要者，既有典常之可守，此之謂眞不可遠，苟非知懼之人，道豈虛行乎哉。

右第八章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此章專論爻畫之不可不觀，見周公之有功于文王也，易書有卦以統六爻，而卦爲質，原其始，要其終，則內外備具，始全何以又分而爲六爻，初三五陽也，九居之，六亦居之，二四上陰也，六居之，九亦居之，惟其當適此時則知此時物，時處之適各不可逾，卦有定體，爻无定用，讀易者信不可不玩爻矣。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試擬初與上之時物，初則端倪方露而難知，上則事理昭著而易知，何哉，本難而末易也，因想聖人之繫辭乎，初則商度其當假何象，當著何占，至乎上，不過因初擬而卒成之耳，初上之時物固然也。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初上亦有物，亦有德，亦有是非，然而未備也，若夫剛柔錯雜之物，陰陽消息之德，雜而列之，獨而稱之，其中消息當否，一一剖辨，非中四爻不能盡其委折，故有初不可无二三，有上不可无四五，中四爻之呼猶固然也。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六爻既備，時物之德，合存亡吉凶，總六爻之辭而成之，人事存亡，人事吉凶，皆居然可知矣，惟知者則不必六爻，但觀其彖辭而吉凶存亡思已過半，天下不皆知者，六爻何可不備哉。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其所爲雜物撰德辨是與非何如，試以二四論，同功同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外者力量之所能，內者時位之所值，是惟懼乎位而自爲其分，皆人臣之事物，而四多懼，以其近君，不遠之嫌也，夫爻之得譽，亦得其所爲依附，則无以自立，本不利遠，而二乃大要得无咎者，以其柔中也，知二之无咎在柔中，則四之多懼豈偏近哉。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請再以三五論，同功者皆能任天下之事，其險者君臣之大分也，貴則擁遮而成其功，合天下之功皆一人之功，賤則犯險陳力，不避艱險，故皆任其凶而不能要之，柔則危，剛則勝，二者是以其用心，以致大下之辭，時至事起，兩德乃克，不則未有能免乎危者，又不以貴賤論矣，道消息每物柔中柔剛者，德爲問凶，則成无咎，或危與勝者，辨是與非也，此觀彖辭者不可不玩爻辭也。

右第九章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上

論爻辭。此章論爻畫，易之名著者廣也，括者大，且又總舉兼具，即專以畫論，三畫方具，天人地已俱在其中，兼三才而兩之，則天有陰陽，人有仁義，地有剛柔，故不得不用六畫，六畫豈有它哉，猶然三才之道也。靜而能動曰極，極者主宰，獨而能兼曰才，才者作用，下節文物吉凶已哉。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其之所在，道之所在也，道有變動，爻以效之，爻者三才之迭運，上下有辨，貴賤有差。物者三才之散殊，剛來文柔，柔來文剛，文者三才之錯綜，文則皆備，各當天地不能皆祥而无災，人道不能皆得而无失，吉凶者三才之良麼，信乎易之廣大悉備也。

右第十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爻辭爻象皆以發明易道，而外內知懼，抑爲可自已哉，故此章又就承諸章從文王之憂患者論，加險行非末世則情僞不若是之滋熾，非盛德則懼易不若是之透切，殺見紂之邀禁非志，將有興亡之感，故爲此危辭以儆天下後世，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兩兩使過環所以可危，提出道字，世无僞至之福，亦无倖免之禍，百事不廢其大何如，懼以終始，千聖寡過之心法也，此豈世處民不能自已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此章言聖人心與天地合德，故能成天地之能以前民用也。聖人陰陽合德，自其乘陽之性，則爲乾健而不息，則所行无難，故知夫禍患之險，非險也，而其險于一念之萌，知險必不陷于險，且有以知天下之險；自其乘陰之性，則爲坤順而不拂，則所行不煩，故知夫變故之阻，非阻也，而其阻于物欲之蔽，知阻必不困于阻，且有以知天下之阻。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言其无事知險知阻，皆此心自得之真樂，及其有事，即此憂患中復有謀遠詳審，其可憂懼諸侯物主有爲者也。研諸侯之慮以通天下，而吉凶定于斯，亹亹成于斯，定與成皆關乎天下，所以爲天下之至健天下之至順，非聖人安能若此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既說心研慮，又以待卜筮而知吉凶乎。天有風雨露雷之變化，人即有日用酬酢之云爲，人有日用高明之吉事，天即有休徵滋至之祥，聖人于變化云爲一定之器，一比度而知其或吉或凶，何以蹈卑，何以遠近，于變化云爲未定之來，一步驗而知其有祥无祥，何以辭嫌，何以敬奉，知險知阻所以知器知來，而孰非易簡之所爲哉。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聖人固有全易，然使聖人能之而百姓不能，究局聖功之缺陷，不得不制爲卜筮，以教天下，天地者易知簡能之本，但卑此理以皆人，卻大地亦窮于不能，卜筮正所以成其能也，不特謀之于人，又必謀之于鬼，百姓皆得以與其能，又何險阻之不能去哉，知以藏往，能以示知，皆恒易恒簡中自然之理，明自然之變化而已。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作易成能，使人知吉凶者，謂道八卦，備以象告，百姓未必盡知險阻之情，雖有爻象，始以情言，然所言即此卦畫中之剛柔，交錯而當否互異者，此吉凶所以可見，而百姓所以與能也。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有卦爻以立其體，必有變占以達其用，蓍之方圓，陰陽老少俱无定，可謂極動矣，然揲卦之後，已成者之從揲，陰陽老少俱有定，可著吉凶矣，然得失之故不關情遷，果何如哉，卦爻有中正相與者，道

從之來，故爻相攻而吉生，不以中正相與者，私情之交也，惡相攻而凶生，吉凶之未萌者，悔吝，吉凶之方萌者，利害，生則无所不生，中正者近而爲反，遠情偏必悔，求之不得必吝，不中正者遠而爲反近，情乖必僞，繁果雖免必吝，中正者情必誠，不中正者情必詐，其利害又有不可勝言者，故凡易之情，以近而相得爲上，近而不相得猶可，近而不相得則禍亂叢生，此吉凶所以情遷也。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然不獨人之情遷，何以知卦之情遷乎？方離正道，良心未死，辭必慚愧而難安，以心疑慮不敢確據，辭必兩歧而不一，養定者安以舒，其辭簡以默，躁人則輕率不能自禁也，誣害者益而疑，其辭浮而亂，失守則理短而持之无故也，六辭之中吉一而叛疑躁居其五，所以吉凶悔吝之分，吉一而凶悔吝居其三，人心險阻于斯爲極，聖人作易成能，直與天下同登易簡，是以爲天下之至健天下之至順。

右第十二章

易經通注卷四

奉敕撰定

說卦傳

說卦最古，各有不同，故說卦所言間說盡象，不必盡同于先聖，分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易，各自求之，則其理粲然明白矣。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下數章說先天後天諸圖，以明八卦而參伍錯綜，此故說卦序八卦之始。此言蓍言河圖而以蓍數發之也。大者何？從生乎聖人胸中，一點和順，以道順，以一心之神明，通造化之神明，盛氣所鍾，蓍從生焉，神明者，達知來物之妙，幽贊者，道贊予聖之功。參天兩地而倚數。揲蓍所自起，則同乎河圖之數也。參天者，天一、天三、天五也；兩地者，地二、地四也。一二三四五爲生數，六七八九十爲成數，成本乎生，故一三五相倚而爲九，即老陽之數；二四相倚而爲六，即老陰之數；七八亦從此出，但二五爲七，三四爲七，則一天而一地矣；一三四爲八，一二五爲八，則一地而二天矣，皆不離乎參天兩地也。因七八九六之數，以定陰陽老少之畫，所以爲立卦立爻之本。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揲蓍之後，從觀其爲純陰、純陽、雜陰雜陽，卦已爲立而不稱矣，又從而發揮之，何爻剛，何爻柔，何爻太剛少柔，何爻太柔少剛，皆動之爻，又從此生出而不已矣。有卦有爻，何適不備，蓋天下存亡吉凶易簡險阻之理，存之於德，華之爲道，其中參伍錯綜，原有自然之宜，即是義。從人從卦爻中寫出，不乖而相不拂而順，又一一分賦

誠貫非然，而稟于義門，道通爲之散布萬物者，理也。生而有之者，性也。流出于上天，於穆之元者，命也。聖人究極事物之理，盡己之性，盡人物之性，直與天地脗合而无間，豈非作易之極功哉。不有河圖，何以至此。此河圖所以通天人之奥也。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此章說伏羲二横圖之妙，與廣大悉備章之論爻不同。小横圖自乾至坤，大横圖自乾至復，自姤至坤，由一而三，雖三而六，豈不甚紛且錯，然皆自有次序，不必用力安排，何其順哉。性者一定而不移，命者流行而不已，性即命，命即性，順而出之，則无窮，逆而收之，則一而已。性命之理何如。天非以氣立也，有立天之道，陰靜陽動，直合而常運。地非以形立也，有立地之道，柔靜剛動，闔合而常凝。參天兩地者惟人，得陽剛之暖，无氣沫滯，得陰柔之直，戢制凉烈，則人之道所以立也。是何以順之哉。三畫已具三才，又各兩其畫，故六畫之六十四卦，无非順性命之理者。分陰分陽，陰陽之定體，性之所以各正而不易。迭用柔剛，柔之變通，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經緯錯綜，燦然有文。初二即地之剛柔交錯，三四即人之仁義兼濟，五上即天之陰陽互運。此伏羲大小二横圖所以非强作也。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此章說伏羲圓圖之妙也。夫天上地下，日東月西，山西北，澤東南，風起西南，雷發東北，此造化自然之迹也。伏羲作圓圖，何曾揣定方位而排八卦于其上哉。但以八卦横列，无以見陰陽消息之妙，故中分左右而圓之，而卦位適當其處。若曰乾排布者，乾南坤北，是天定位于上，地定位于下也。兌居東南，艮居西北，是山根于地，澤接于天，通乎天地之氣也。震居東北，巽居西南，是雷從地起，風從天行，互相薄而不悖也。離東坎西，是水本趨火，而生火之性，潤火又從水生，火鼓水之勢而上，金在其中，則水火從火生相剋之中，實寓相生之理也。由是八卦相錯，而既往之卦，將來之數，皆在其中。大圓圖雖不出小圓圖，所謂先天之學也。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大圓圖雖不出小圓圖，其配合之數又有不容自乾爲首者。蓋圖本中起，則中分者爲亥子之半，乃坤與復之交。自子之半，一陽始生，之後，起冬至而歷節之開，爲春分。以至于乾爲純陽，是進而得其已生之卦，如今日追數昨日，故曰數往者順。自一陰始生之姤，起夏至，歷坎艮之間爲秋分，以至于坤爲純陰，是進而推其未生之卦，如今日逆計明日，故曰知來者逆。若論生出之序，逆者固逆，順者亦逆。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巽五而後有坎六，有艮七而後有坤八。不知性命之順者，雖以造化于生成，不知性命之逆者，无以契合于天道。逆順錯綜，與氣旋共圖，已示人以歸根復命之旨矣。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此章說先天方圖，又有以妙造化之功也。先天八卦次序中，始震巽，而終于乾坤，不特與造化之節氣相協已也。震爲雷，雷一動而萬物發生，巽爲風，風一散而萬物解甦，是生物之功已在此矣。次坎者，坎爲雨，萬物得之以潤澤；次離者，離爲日，萬物得之以暴曬。是長物之功又在此矣。次艮者，萬物皆向于收斂；次兌者，兌爲說，萬物皆保其太和。是成物之功又无不在乎此矣。然必有所以主之者，乾居圖始，爲造物之原，凡動者、散者、潤者、烜者、止者、說者，皆統攝于乾，而分職以効，亦必有所以藏之者，坤居圖終，爲養物之所，凡以動以散以潤以烜以止以說，皆包涵于坤，而來時以出，出機者藏之行。故乾

其義，人機在其之甚。故坤艮卦上天地居首，此乾坤既後，天地與水火交錯也。上山澤居次，此艮兌居三，山澤與雷風交錯也。下雷風居二，此雷風居首，雷風與天地交錯也。上水火居終，此兩日居次，水火與山澤交錯也。體有定而用无定也。

右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此章說後天圓圖，將伏羲八卦更移變通，亦未始不合造化之功用也。卦之經方以知，地有四正四隅，即乾坤亦與六子齊列，各主宰乎一方。此節則統以氣機之出入爲言也。帝者，天之主宰，即氣機之不可見者。方其動，自无而有，乘陽以出，交主于震，則自微而著，氣機微然彰達于巽，則氣機闡著明而不可掩。坤居之方，氣機歸之而无餘。兌居之方，氣機保合而不散。至于陽微陰盛，氣機不免相爭而戰，非戰乎乾乎。天地閉塞，氣機惟有慰勞，相藉非勞乎坎乎。艮則令萬物之氣機，賴此收斂，來歲之氣機，由此發端，豈又不相背而用事哉。以統陰陽之君統天者，莫如乾，而先天卦位第一，乾此乾方用事，則宜居東北，而毅其用以主宰，卽之帝，非器者莫如長子，故後天升位宗一，此乾退老西北，則震居正東而司其權，皆尊陽之義也。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帝之出入，誠之萬物而已知矣。然萬物即與之俱出，正以震乃東方，一陽開泰時也。至齊之後，萬物發齊乎巽，萬物亦齊乎異方之交，何者。潔淨，而萬物齊，百嘉暢茂而已變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之盛時，萬物相見乎南離之候，時當大暑也。聖人之嚮天下，位必南面，明目達聰，乃可以離繼照，敷化于天下，乘龍御天，始太和之運，依然嚮明正位，取乎此也。坤不曰西南，而曰地，土旺四時也。若此南火方盛，西金復烈，必有土以藏其中，則相剋化爲相生。萬物不恣致養乎坤乎，帝爲君臣，有帝命之寓，故曰致役乎坤。物爲坤子，有撫解之恩，故曰致養。萬物生收動，坤事業之致役，亦可見乎。兌爲正秋，肅化收斂，各正性命，保合太和，萬物至此欣悅，各足也，乃戰乎乾，抑又何哉。西北之卦時介秋冬，陰陽博畢，萬物亦皆肅殺之氣而漸爭矣，坎于五行屬水，其位正北，水氣流溢，萬物至此无敢不恬，无戰不寧，皆歸於命根，復命也。艮于五行爲土，故以此水之地，冬春之交，生意由是而終，復由此而始，所相斷隱而晦，貞元相續者也。帝之出入，至可知矣。後天八卦與先天不同，定位于各殊之位，故其之理，氣中宮四正，四隅氣雖氣，四隅交天交，亦各有陰往來之用，故卦之交者皆四正，不交者皆四隅。

右第五章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橈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此章合先天後天之圖，而歸之于神也。神與帝有辨，帝方之帝，主宰各有專職，上天之神，玄妙无方定位，後天之卦，兌西北，坤西南，聖人恐人泥乾坤于一隅，而終明其无方，故首去之，而專以六子言，不曰乾坤而定位，即六子亦妄

得有定位。後天之震居東，而先天之震則東北。後天之巽居東南，而先天之巽則西南。後天之離坎艮兌，亦種種與先天不同。曰動曰撓曰說曰燥曰潤曰終始，其流行之位則如此。曰相逮曰通氣曰不相悖，其對待之位則如彼。可見六子亦无方所，亦无專向，所以能變化，成萬物，而知此其神也。合二圖觀之，六子之位皆乾坤之位，六子之功皆乾坤之功，乾坤雖不言可矣。坎水屬陽，故雨自天而下謂之潤；兌水屬陰，故澤自下而上謂之說。

右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此章因下文說八卦之象，故先言其性情如此。象者其似，性情其真也。專本卦並立論，乾純陽，故都專動而坤純陰，故靜翕動闢。震一陽起于下，故性奮發而作用果決。巽陰伏于下，故性沈潛而權致婉轉。坎則陽陷陰中，中實不測，而外示險阻。離則陰麗陽中，內體文明，而外發輝光。艮陽極于上，故止靜定動亦定也。兌陰見乎外，故說內和外亦和也。所以通神明在此，所以類萬物亦在此。

右第七章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此章說遠取諸物。馬健而行不息，牛順而勝重載。龍靜息于地，勢鎮陰之下，與地雷同其狀；雖出聲于天，亦純陽之內，與天風同其態。豕外汚濁而內剛躁，雉外文明而內柔麗。外剛能止物而內柔附者，狗也。外柔能悅物而內剛狠者，羊也。

右第八章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此章說近取諸身。首會諸陽，尊而在上；腹藏諸陰，大而有容。足在下而善動，股兩垂而下隨。耳輪內陷，陽在內而聰；目睛外附，陽在外而明。手剛在前，艮陽止于上；口開于上，兌陰折于上。故不能自強不息，是无首也；不能厚德載物，是无腹也；不能隨者而動，不能中節而行，不能治體行，不能聰明而照四方，不能思不出位，朋友講習，是无足无股无耳目无手口也。獨不言心，心含八卦，為德者也。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此章說文王八卦次序之圖。乾坤六子，原有父母男女之名，稱之者尊之也；謂則彼此相謂，不敢同于稱之辭也。陽先求陰，則陽入陰中而為男；陰先求陽，則陰入陽中而為女。男女分于所得之陰陽，少長列于所得之先後。原二老既尊卑之有等，推六子又長幼之有倫，易誠正名定分之書乎。

右第十章

乾為天，為圜，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為木果。此章廣八卦之象，正為人之泥于象也。常人見物不見道，賢人見道不見物，聖人不見為物，不見為道，而无之非物，无之非道也。天地定位以下八章，皆言先後天不易之正象。此又節則正變兼之，有取之卦體卦象卦德者，有取之卦位卦氣卦行者，或天時天文地理，或人倫人事器物，或草木昆蟲鳥獸。大約本卦之外，互卦倒卦伏卦，則有五體；全象正象反象半象覆象似象肖象，則有七義；又有不言而互見者，通神明，類萬物，畢其有定局乎哉。天純陽至健，其體則圜，運而无積；君首出，父資始，乾之分也；玉純金粹，堅剛乾之德也；後天位居西北，其氣嚴凝，故為寒為冰；先天位居正南，盛陽之色，故為大赤，乾之卦氣也。良馬性善而健者，老馬健之久者，瘠馬健而骨堅，駁馬健有威，能禦虎豹，木果剛氣全而堅實，是廣之動物植物又有然者。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眾，為柄，其於地也為黑。地厚德載物，母作成萬物，布質柔而廣平，釜中虛而容物，吝嗇則靜翕而不施，均則動闢而无偏，性順而藏畜者子母牛也，在下而容載者大輿也，偶畫錯何其文，三畫皆耦何其多，執簡以作成，故為柄，位北極陰，其色為黑也。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旉，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雷陽氣動于地，龍陽性奮于淵，玄黃則天地始交之正色也，旉氣之出，大塗萬物之出，長子則父母初交之男子也。決小人而性剛，下虛實而上茂，竹則本實幹虛，萑葦則根實幹虛。善鳴者陽氣外達也，馵足者懸起一足，作足者騰起四足，顙白上陰也，反生陽氣動于下也。陽長必終于乾，三陽開泰，萬物成茂，所必然者，蕃鮮言其究，剛柔之始也。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其性深入者木，其氣善入者風，一索得女故曰長女，繩木之曲者使直，引繩制木者工，異巽之制，又取象陽多陰少之色則白，風行遍海宇則長，木旺拂雲霄則高，進退者行之疑，不果者心之疑，陰性多疑也。臭者陰氣不散，寡髮者陰血不升，廣顙者陽氣上盛，眼黑陰而白陽，二陽故多白，音陰可以致富，故利市三倍，謹則究為躁卦也，蓋究乾巽究震，扶陽抑陰之心也。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後天正北，內實而行有常，溝瀆所以行水，以陽陷陰中，言其韜光藏用則隱伏，言其抑而能制則矯曲為直，揉直為曲也。弓內勁發弦，輪中堅行遠，則矯輮所成也。加憂者陽為陰陷，操心危，慮患深也。心病者中實也。水藏于腎而竅于耳，中實則腎實而耳痛也。水在人為血，得乾中畫則為赤。美脊剛在中，亟心剛在內，下首柔在上，薄蹄柔在下，曳者蹶不前也，多眚者車行險道少平廣也，通者水之性，月者陰之精，盜又陽陷陰中，而極險之害者，堅多心剛在中也。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鼈，為蟹，為蠃，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上槁。外明內暗，為火日者火之精，電者火之光，而再索得女為中女，甲冑陽在外而堅，戈兵陽在上而銳，大腹者中虛能容，乾卦者火燥萬物也，鼈中虛外剛，性躁，蚌中虛，外文明，科上槁中虛而上乾也。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閽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

26A　第十六冊

堅多節。一陽陸起乎坤地之上為山。一陽橫亙于二陰之上為徑路。而獨在上又為小石。上實中虛而為門闕。又為閽寺。果木實在草實落而復始。閽寺止出寺入。剛能止物。約臨止外。以剛在內。艮剛在止外亦謂剛在上也。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於地也為剛鹵。為妾。為羊。澤說萬物。少女三索。巫口說神。口舌說人。毀折則正秋肅殺。附決則剛去一陰。地內剛則陰氣不能下而為鹵。妾者少女而居賤。羊者外柔而內很也。夫周公以乾為龍。孔子以為馬。而反歸龍于震。文王以坤為馬。孔子以為牛而多其馬類于乾。餘多文周所未取。正以見止此八卦天下之物无不可象也。泥象求易非善易者。

右第十一章

序卦傳

文王八卦既不用伏羲之次序。六十四卦又不用伏羲之次序。上經首乾坤。終坎離。天地定位。用莫大于水火。故後天坎居正北。離居正南。與為先天乾坤之本位。下經首咸恒。終既濟未濟。咸恒者艮兌震巽之交。既濟未濟猶然水火之交也。抑知六十四卦之序各有精思妙蘊于其間乎。孔子從而傳之。或取其相因。或取其相反。大抵見人事之不可以不盡也。傳中言蠱學者三段學尤作止之本圖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此聖人甄陶同歸之乾坤也。天地者萬物之祖。乾坤者莫非之紐。經綸天地之功者莫非萬物。中萬其始。凡氣盈然。然聽則未歸。純一未發。非主持世教者之責。而誰責哉。飲食所以養生。飲食之道。則所以養性。已在此者不言道而徒言飲食。乾既起忿。乘內生端。有血氣者必有爭心。訟之甚。且朋黨相援。兵連禍結。伍兩卒旅。紛紛擾擾。衆无主則亂。統歸管轄于一人。故非比不可。況軍興之後。不同淚深。法制有不得不嚴密者。制田里。薄賦斂。養之以遂其生。設學校。簡師儒。禮教之以正其性。安生于泰。不涉處頓。泰生于履。非過假借。然後天下各得其所。天下濟。地上行。兩濟而成泰。是聖人之大有造乎乾坤也。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

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此聖人堅確再闢之乾坤也。泰通豈可恃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欲傾天下之否。必君臣合德。則民協力以抵之。所與人同者。公好公惡。不拂乎性。則尚歸命守者豐而臣者。人大有之道也。然有大可易言乎。滿則必覆。何可不謙。謙者敬天勤民之實政也。有大而能謙。无虞惟恤。无虞惟休。豐不以

一己而以天下。有官隨于朝。為民隨于野。且隨從為隨之而已。但同心協事。无斯之可治。故受之以蠱。蠱者世道已明之候。申已有不可其民。喜者不才不極力以為之也。有事則可以成立。可以登三。今日所為與開天闢地之帝王何異。陰柔委靡。安能造此。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人品之謂也。大人品大非柔懦。鋪成功。煥乎文章。天下咸仰其如神。教化大行。誰得而閒隔之。此有苗終格于兩階。防風首戮于會稽也。乃文質則何可不相濟也。徑情直遂。是謂禽獸。文飾繁縟。又滅其質。是又小人壯而君子病之本矣。聖人安能不思所以防之哉。

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天下何事不本于學也。言身恒隨氣而剝。然後入人得而潛遊。消極必息。道返于樸。天理復矣。天人之路從此高。廬令歸。居有妄何自生。巽冥作主。自然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畜所為大。勿忘勿助。頤養優游。猶非學問滋浴。至此即胸羅萬有。必不能措諸施為。故有大過人之才者。方有大過人之才。才不可逞。恃才者必陷于險。經歷險阻。困心衡慮。必求人以為振拔。是又附麗之不可少也。內有學而外有助。旋乾轉坤。端不外此。

右上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

以損。下經之序。先言人道之大端。代進家道。各有循環之理。為天地萬物者。夫婦所自來。父子君臣者。夫婦所由致。關係如此其重。所以言咸。言與天地同其悠久。所以次恒。主執是道以論天下之物。則高位不可久居。因當退守巖穴。竊恐容貌沒。亦必乘時闡其物。豈可徒壯。故進而有為。始不負明出地上之世者。競進而不已。必見斥逐。挫于朝而反于家。尚同難。齊家以為不能齊身。以致道湯無元節則情義乖離。竟釀成天下相乖相睽之禍。吾又不忍顧其艱難。必求所以解散之。解之不得其道。恐情漸容縱。闕受之以損。損是逆。兩失其操也。

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益天下惟不學之人不可以涉世。故損在世不可有。損在心不可无。懲忿窒慾。則天理日昌而益。益之不已。宏中肆外。沛然流行。故受之以夬。夬者潰決之義也。剛決在

我，小人去而君子得用，故相遇，相遇則陰陽感，而聚萃于坤巽之上，升世道于大祇，豈非聖人得志之日哉。然升不可知高顯多招衆人之忌，反不如退井之樂也，其有作事之難也。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亦以下又因終以之。極之君而推之之上，蓋氣運內學問，推之治道，无有窮極也。井道當去，原不可不革，法久弊生，則又不可不革，然必正位凝命者方能之。鼎爲宗廟之重器，主器者必一家得男之長子，蓋子不得揆其權也。試觀氣機之妙，發動之極，必歸收斂，復止之極，復當漸進，學顧可易言哉。進銳退速，學之忌也，漸乃所以進之之道，窮理盡性，譬故知至，故受之以歸妹。得所歸宿，則學問大者，功烈亦大，光輝全萃于豐實。者復窮大，窮行怪，豈知失中正之居，入乎于辰，而无所容，惻惻何以，必需更加之以巽，豈非默不可精微之地，煩心浮氣，无所用之。默悟，故說者无言之說也。久之而又機神，而辨是謂而不自知，然開答心之渙，慈悲及天下之渙人心離散，政須節，比制數度，議德行，皆當用節，節必有信而後可以信人心，又當用孚，孚在中不在外，若有其信，恐必信必果之過，在所不免，然天下事正不必大才者而後濟，小心謹慎，但不可長，持危定傾，理不可誣也。要之天道，當聞之以人事，人事究不足以盡天道，生生化化无窮，善易者故不以既濟終，而以未濟終，六十四卦之終，實爲乾坤之始，此所以神无方而易无體歟。

右下篇

雜卦傳

序者，天地之定體，雜者，天地之大用。文王不以伏羲之序爲序，既雜而不紊，孔子不以文王之序爲序，即雜而不紊。雜卦有二例，付相二曰相綜，二者二卦，錯者何錯，錯綜雜卦，大過頤小過中孚八卦是也，綜者一卦倒而相綜，比師以下五十六卦是也，五十六卦反對者成二十八卦，上經綜卦六，錯卦十，下經錯卦二，綜卦十六，共成十八卦，雜卦即孔子之易序可通。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易卦六十四，元不可以天下之故，兩兩卦反對比，理有必不可易動者，乾剛健實，其德皆主健以御天，坤柔德用承，順其事，則以道，比輔師動，故憂得其而道可大行，師行險，故憂統衆而總難窮測。臨觀之義，或與或求。臨如天之臨物，則所與施而天下歸正，感化于教，思容保而无外，又不可不謂之與，觀如物之觀天，何所求益，而下觀而化成，則其中正設教以自觀，又不可不謂之求，與以臨求，求以在與，與中有求，求中有與，義固有不得偏執者。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屯震遇坎，才雖足以見而大難方殷，所貴審時以俟時。蒙坎遇艮，賞當困，弊難，而光明有道，所以不負以作聖。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震陽起乎下，則自下趨而發用，艮陽止乎上，則自上斂而藏，德化機之不可離。損下益上，其道上行，益即自始，損上益下，其道大光，損即益始，此盛衰之不同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止即者得其機會，之出于偶然者也，偶值之耳不

是害，當思所以升其而无妄，豈忽而之災禍之出于偶然者也，譎來之災不足懼，當思所以奮其動。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萃順以說，同道相聚于下而來往，升順而巽，同德共升于上而不來，所以之理其也，此觀以常，知有抑然人下之敬心，慢自高當忘有傲然人上之侈心，所存之情異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頤中有物，噬敬也，反敬賁素而敢也。兌見而巽伏也。兌陰外見于面，巽之一陰伏于下，中而在外，陰內伏深，謹之退，顧而隨時。隨，无故也，蠱，則飭也。以上下相交爲无故，則无所用飭，故安致亂，以上下不交爲有故，則不可不飭，多難興邦，于成中興，惟其時也，亦惟其人也。剝，爛也，復，反也。陽道消則生意爛而歸于光，陽道長則生意潮而反于有。晉，晝也，明夷，誅也。離在上而明昇正，當舜中天之候也，離在下而明傷正，湯武放伐之秋也。井通而困相遇也。井澤于不通，困澤通而遇。咸，速也，恒，久也。咸感應而速，其所以受人在虛，天下和平于无心，恒雷風而不易，其所以自立在万，天下化成于有道也。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渙散水離，民心渙散之象，節防于止節制度數之象，免險顯覺之政行，在險則艱苦之時切，情義乖離者睽而外，慈洽者家人而內，否大往小來，泰小往大來，皆必與身之互相反對者。大壯則止，遯則退也。陽之方壯，懼其銳進而失防陰之道，故戒以止，陰之方長，恐其漸進而肆害陽之心，故又戒以退，皆爲君子謀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火在上則人歸我，勢衆于公，火在下則我同人，情通于一，以火鎔金，去其積習之陋，以木鑽火，布以治化之新，小過則過，過君子不可恕于小，中孚乃謂信，君子不可忒于中，此內勢本于處政，政以于身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豐盛之朝，必多故舊，羈旅之際，舉目无親。離上而坎下也。陰陽之精，氣互藏其宅，故附之精升而爲火，則離中之陰，心之氣降而爲液，則坎中之陽，火陰物也而附陽，故炎上，水陽物也而藏陰，故就下。小畜，寡也，履，不處也。以一陰畜衆陽之剛，欲止之而不能止，寡不敵衆也，以和說踏剛強之後，欲進而得遂其進，柔能制剛也。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需以健遇險，故不進，訟天與水違行，故不親，能忍不能忍之別也。至于大過與頤，本係相錯之卦，姤夬漸歸妹既濟未濟本是相綜之卦，而不取反對之義，何哉，天下之亂每伏于大治，不過剛柔男女之理，故四卦在中之大過以本末俱弱，不悖其任而亂，小人爲宜其陰而中之，一陰過剛，有出乎期望之外者，猶不愿陰陽失分，待男而行，乃爲女子之道，其法惟爲而又在德，賁其之得其正，然陽居陽位，陰居陰位，各正其位而定也，應大過之顛可找也，不則漸之反對爲歸妹，情動于少，自求所歸，不成其爲女歟，頤之反對爲未濟，三陽失位，毀稽之極，不能其爲男，姤安得不女壯，該所可尋者，易反對之所歸者，夬雖柔能遇剛，歸來即能決柔，夬之爲卦，五陽盛長，一陰將消，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憂，其幸變稷見在位，而四凶被竄之時乎。文王上經三十卦首乾坤，雜卦曰乾剛坤柔，亦三十卦首乾坤，文王下經三十四卦首咸恒，雜卦自咸至夬，亦二十四卦首咸恒，但咸既改列于後，震艮巽兌改列于前，損益泰否十二卦移置之後，前後之際，又復紛紛，由今思之，上半之雜，惟大畜无妄爲山天天雷之卦，餘皆六子而與乾坤相雜，惟否泰爲天地地天之卦，除六子而乾上乎困之柔掩剛，下終乎夬之剛決柔，剛能決柔，依然乾剛坤柔，天地定位，此聖人扶陽抑陰之大權也。

易經通注後序

易之爲書也。有太極之理。有儀象卦爻之用。自剛柔未判之精。以極於事物細微之際。無不備具。斯固造化之奧典。而日用之徑經也。恭惟皇上乘龍御天。默成德行。其所以理萬幾而建皇極者。上通神明之德。下類萬物之情。易道之顯。于今快視矣。適變世覺民之蘊。懇勤無已。以爲昔之儒者。家訓戶解。疏傳浩繁。未必悉當。歲耕多而耳目亂。不若循文順義。正辭達旨。使天下來世。咸知所歸也。爰命大學士臣以漸暨臣本棻。由繹原本。考訂同異。要約詮釋。務得旨歸。臣顧自惟弇薄。一經之守。尚未通曉。矧茲聖人之書。潔靜精微之旨。豈能闡識其萬一。以無負簡命哉。又竊自惟天之大。雖極于無窮。而管窺之所及者。亦天之體。海之深。雖極于不測。而蠡測之所及者。亦海之量。是可畏難而已耶。是用洗心齋戒。從臣以漸之後。深思四聖之微言。博稽諸儒之往訓。竊以天地之理備于易。而易之理具于吾人之心。其動靜云爲之宰。妙乎無聲無臭者。吾心之太極也。其幾動神發。順乎酬酢萬變之應者。吾心之儀象卦爻也。其舉而措之事業。守之而貫。行之而利者。吾心之吉凶大業也。闡發之詳。形容此心之易備。此心之用。符合闡發之精微。

豈有閒哉。雖然。學固未有窮也。卦以時遊。稍闕其機。則太極之理潛矣。爻以示變。少違其適。則太極之理悖矣。卦爻之本。推之于前。不見其始之所以合。引之于後。不見其終之所以離。少歧其動靜之功。則太極之理廢矣。造化由闔以至闢。人心自始以至終。無所非用也。無時非體也。其反復乎不息之誠。而屢遷乎日新之德者。誠不可以須臾離矣。故曰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此固昔之君子。心知乎易之理。而懋勤乎學易之功。以神明乎用易之道者。或有如此也已。由今以思。六經者吾心之常道。心之理固非有所歉乎經也。經之理。亦非有所溢于心也。以受乎天地之中。環之而應。下學乎已形已見之易卦。而上達乎不睹不聞之天心。豈非學者之所皆自致哉。至夫圖象之繁。傳注之密。自漢以來之儒者。皆可以言易。而皆未足以盡易。臣之所注。必有當于易書之旨。此非臣愚之所敢出矣。

經筵日講官左春坊左庶子兼內翰林秘書院侍讀加一級臣曹本榮謹序。

易經通注後識

七世祖厚菴公。爲國初講學最。湯文正嘗謂間值史館。親承指示。孫夏峯所謂商周之際。道在箕子。宋元之際。道在許子。明淸之際。道在曹子者也。事詳國史儒林傳。所著有周張精義。五大儒語要。王學拳縮。古文輯略。奏議稽詢等書。其尤著者。曰居學錄。曰易經通注。居學錄已爲貴筑黃子壽師序刻。通注雖詳四庫目錄。祇錄傳本。逮歲咸同。吾族困窮家中。間迭遭兵燹。兢兢保持。不敢遂廢。故歷二百餘年而尙完備。客歲提學趙叔之師。由貴陽鄭獻之先生訪得之。雕本行世。吾既幸吾祖之潛德幽光。鬱久乃發而益歎諸先生之徵顯闡幽。其功爲無旣也。因誌其崖略如此。光緒十六年庚寅五月漢陽七世孫生謹識。

周易本義爻徵

吳曰慎著

周易本義爻徵序

講學家喜談易。而說詩者好論史。茲二者皆有弊。以空言釋易。初學駭而茫然。不知其為何事也。事莫備于史。讀史者又往往持三寸之管。騁其巧言偏辭。以臧否古人。其究也。將游于遙蕩恣睢而莫所止。此博辯之徒。非性命之正也。甲午春。德僑寓吉門。謁同門張玉谿山長。出吳徽仲先生周易本義爻徵以示。先生為吳廬鄉師高叔祖。嘗講易石林。著有易義集粹及周易本義爻徵。海內學者。仰如山斗。又輯為爻徵二卷。取上下數千年事。合之三百八十四爻。約而精。微而顯。信而有徵。俾學者觸類引伸。凡得之涉獵者。一一可會之于易。德受而讀之。稱歎曰。先生務學一至此乎。此非獨邃于易。蓋精于史也。今而後知讀史之法。不越乎讀易矣。不特此也。史書所傳者。古人之言行耳。吉凶悔吝生乎動。動而善則為吉。動而不善則為凶。為悔、為吝。我觀之古。古人一言一行。動而入于吉凶悔吝者。史也。即易也。我觀之今。今人一言一行。動而入于吉凶悔吝者。即史也。亦即易也。我觀之我。凡我之一言一行。動而入于吉凶悔吝者。亦無非史也。無非易也。是書雖止二卷。而易道明。史事通。行身應物之方。亦于是乎該且備。不必乞靈蓍蔡。而是非得失。瞭焉如指諸掌。是書之惠我後學也。豈淺淺哉。德齒已長矣。久嬰痼疾。屏處窮閻。于人世榮利一無所營。吉固不敢趨。凶亦不敢蹈。所不能免者悔吝耳。願受一編。置之座右。佩服在躬。永永無斁。道光甲午春二月既望後學盩厔路德謹序

序

吾伯徵仲先生。疑食周易五十餘年。所有易義集粹。已梓行海內。當世大儒君子。咸欽重之。惟所著周易本義爻徵。畢生精力萃焉。因卷帙繁多。未及刊行。周易折衷內已採列數十條。至於爻徵一書。乃與程兄二交、長兄諸臣幾年講易石林所輯也。吾伯嘗曰。論事不綜於理。則流為刑名法術之學。論理不徵諸事。則入於空虛寂滅之說。兩者交譏。故既默會性命精微之蘊。復上下古今得失。以證吉凶悔吝消長存亡之道。俾讀經者知以經會史。而讀史者亦知以史證經。庶幾體用一原。顯微無間。一生學識。略達於此。因與吾弟煒訂而存之。益知聖人謨訓。明徵定保。而窮經可致用也。學者用舍窮達。一動一言。知以是為法戒。則此書可與朱子綱目並傳不朽。引伸觸類。而用之無窮矣。姪昌謙識。

周易本義爻徵目錄

卷上
上經
卷下
下經

高叔祖徵仲先生所著周易爻徵，及就正齋語錄，未梓。身後遺稾散失，徧索不得。辛巳秋，付淳自成陽歸歙，過巖市鎮，遊書肆，于故紙堆中得其鈔本，入奉呈家大人。家大人喜曰，吾求之四五十年，乃今得之，天幸也。即命付梓。付淳謹跋。

周易本義爻徵卷上

歙吳曰愼徽仲著

朱子云，易如一箇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自天子至於庶人都使得。若會得卦爻本意，卻不妨當此時，居此位，作此人也。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

初九，潛龍勿用。

初九有潛龍之象，是聖賢在下，如舜之側陋，伊尹耕莘，呂尚釣渭，說築傅巖，顏居陋巷之類。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見龍，如伊傅周召，得君行道，天下之民，咸被其澤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乾惕如周公思兼三王，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也。○蒙引云，晉周處膂力過人，不修細行，父老指其爲害，處乃厲志好學，卒爲晉名臣，此可見過剛惕厲則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或躍、如堯崩舜避堯之子、舜崩、禹避舜之子。又如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可、亦此爻隨時進退之義。○程伊川曰、舜之歷試時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飛龍、如堯舜禹湯以聖人在天子之位者皆是。○楊龜山曰、此舜之謳歌朝覲時也。

上九、亢龍有悔。

亢悔、如堯舜之子皆不肖、亦盛極而衰也。堯命舜攝位、舜命禹總師而卒禪之、極則變、變則通、无悔之道也。○伊尹復政厥辟、周公復子明辟、知進退存亡而不至於悔也。蔡澤和秦數月而歸相印、亦知此義。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人君剛而能柔、則仁義並行、恩威相濟、得中之道也。漢武則偏于剛、漢元則一於柔、失君道矣。○朱子曰、君道主剛而其動也用柔、夫必遠奸色、必去小人、必安社稷、必服暴亂、乾之剛也、至於禮臣下、恤百姓、虛心取善、舍己從人、其勵莫非柔矣。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初六、履霜堅冰至。

漢成帝始以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綱目特書元舅、所以著新莽篡竊之漸也。○唐高宗立武氏爲皇后、卒致革唐爲周之禍。明皇用祿山爲大將、終取失國幸蜀之差。其餘小人進而君子禍、小不謹而收大謀者、皆此爻之義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柔順中正、不待思勉、以臣道言、文王至矣。唐郭子儀亦庶幾乎。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如伊尹樂道耕莘、卒相湯以王天下。孔明高臥隆中、卒輔昭烈以繼漢統。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如梅福知王莽必篡漢、遂棄家變姓名而去。逢萌懼禍將及、挂冠而歸、將家屬客於遼東。○桓帝時、姜肱獨居土室、或曰之爲狂生、後乃免於黨錮之禍。○靈帝時、申屠蟠見范滂等非訐朝政、公卿折節下之、乃絕跡於梁碭之間、自同傭人、及滂等羅黨錮之禍、惟蟠超然免於評論。

六五、黃裳、元吉。

在堯爲允恭克讓、在舜爲溫恭允塞、在文王爲徽柔懿恭。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如漢呂后臨朝、誅殺劉氏子孫、及絳侯誅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漢何進欲誅宦官、爲張讓所殺。

袁紹捕得趙忠等及諸宦者皆殺之、凡二千餘人、讓後投河死。○如春秋書衞州吁弒其君完、後衞人殺州吁于濮、亦此象也。此類不能悉舉。○以勢陽不敵陰、以理陰不勝陽、故俱傷。

用六、利永貞。

坤變乾、雖柔必強、變化氣質者當如之。○臣道主柔、而其勵也用剛、不敢倡始、不敢爭先、循分守安進退之類、坤之柔也。至於犯言敢諫、捐軀盡節、託孤寄命、正色立朝、其勵莫非剛矣。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如孔孟周流列國、欲行道濟時。然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孟子不枉己從人、守不見諸侯之義、是磐桓居貞也。○不以貴自驕逸、而屈己以恤人窮、以理民事、是以貴下賤、得民而可君、故利建侯。如舜歷試諸艱而堯禪、禹治水有功而舜禪爾。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如人逼近於難、遠有外應、未敢遽進、被近者所陵、經久之後、乃得相合、非惟男女而已、萬事皆然於此。○竇融據隴西、志從光武、而隔於隗囂、久然後得合、彷彿此爻之義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隗囂公孫述皆非霸王之器、又據偏安之地、豪傑如馬援者、又不之與、乃欲與漢光武爭天下、卒自取滅亡、亦此爻之義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已才不足以濟屯、則求賢以自輔、是其明也。子陽井底蛙、不知己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不知人也、可謂明乎。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周室衰微、桓文強霸、有似於此。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柔居屯極、進無必爲之才、退有無益之泣、朝夕必亡而已。唐之僖昭是也。

☶☵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書曰、扑作教刑。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書又曰、敬敷五教、在寬。蓋寬以濟猛、此爻之義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伊尹周公、輔幼主、施政教以致太平、如此爻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如谷永阿附王鳳。揚雄爲莽大夫。荀爽失身董卓。凡貪利祿而從不正者。皆見金夫不有躬者也。

六四。困蒙。吝。

宋呂滎公嘗言。人生內無賢父兄。外無嚴師友。而能有成者少矣。○周子曰。人生而蒙。長無師友則愚。○凡不親賢取善而昏蔽終身者。皆此爻之象。詩曰。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

六五。童蒙吉。

如成王之於周公是也。太甲亦近之。○楊氏曰。夫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皆學焉而後臣之。由斯道也。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蒙引曰。擊蒙。即今之用鞭扑也。爲寇。是嚴其課程不大進。而責效於旦夕者也。故不利。禦寇。是禁其好頑耍遊蕩以收其放心者也。故利。○程傳曰。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罰。爲寇也。

䷄ 坎上乾下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初九。需於郊。利用恆。无咎。

如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無道則隱。如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如定公初年。孔子在魯不仕。以季平子逐君。陽貨作亂。故不輕進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如子路仕於衛輒。卒死於孔悝之難是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如子羔仕衛。難作而出。故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其死矣。○沛公見羽鴻門。彷彿此爻之義。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爲治者紀綱法度。皆已備舉。而雍容以待治功之成。如夫子所謂必世而後仁是也。○君子居易以俟命。及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亦此意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如沛公先入關。項羽怒攻之。項伯與張良善。夜馳見良。欲與俱去。良邀項伯入見沛公。沛公奉卮酒爲壽。約爲婚姻。遂因以謝項羽。而得免於難。此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者也。

䷅ 乾上坎下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召南行露之篇。男侵陵女。女不從。遂誣以有室家之約。貞女乃訟之。初六陰柔。不永於訟。然曰室家不足。則初六之辭明矣。彊暴之男。則訟之九四也。曰亦不汝從。則九四不克訟矣。貞女之志所以得伸者。以有召伯聽訟之明。爲九五之大人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如欲與在上者訟。知勢不可敵。而退處卑小。以示屈服。亦免禍之道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六三陰柔才弱。守舊居正。不與人訟。未免受人之侵。故有厲。然含忍不報。畢竟是好。故終吉。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如虞芮之君。相與爭田。將朝文王而訟之。見周之人無不相讓。乃退。以其所爭之田爲閒田是也。

九五。訟元吉。

舜中正之大人也。故天下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召伯或茇甘棠之下。以受民訟。人不忍伐其樹。則其中正可知矣。○虞芮欲質成於文王。以文王之中正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衛元咺訟衛成公於晉。衛侯不勝。晉人執之。歸於京師。元咺歸立公子瑕。後衛侯歸自京師。殺元咺及公子瑕。彷彿如此爻。

䷆ 坤上坎下

師。貞。丈人吉。无咎。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夏后啓甘誓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武王牧誓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魯公費誓曰。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司馬法。坐作進退。皆有常節。無犯令飭同。是失律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如舜命禹征有苗。仲康命胤侯征羲和。周宣王命尹吉甫伐玁狁。詩人美之曰。文武吉甫。方叔伐蠻荊。詩人美之曰。方叔元老。是剛中之將。承天寵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不量勢力不敵。而輕舉妄動以取敗。如楚得臣與晉文戰於城濮。而楚師敗績是也。此類甚多。

六四。師左次。无咎。

如禹征苗而班師。晉文遇楚而退舍是也。使漢高不至白登。唐太宗不渡鴨綠。何咎之有。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敵加於己．不得已而應之．如驩兜猾夏．寇賊姦宄．爲生民之害．然後明其罪以討之．禹征苗．胤征有扈．啓征徐戎．高宗伐鬼方．宣王伐玁狁是也．若秦皇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非田有禽也．○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河山之師．趙盾爲將．而令出於趙穿．邲之師．荀林父爲將．而令出於先縠．唐九節度之師．不立統帥．故皆敗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朱子曰．漢光武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不與焉．合於此爻之義．○此說與本義不同．

䷇ 坎上坤下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如孔子之於蘧伯玉是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如伊尹太公孔明．懷才抱道．不苟從人．遇聖明之君．致敬盡禮．而後比之．是貞吉也．

六三．比之匪人．

比之匪人．凡居者之鄰．學者之友．仕者之同僚．皆所當戒也．○自學者言之．則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是也．自仕者言之．則爲人於不善之黨．如范增之於項羽．嚴尤之於王莽．是皆可傷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如禹皐稷契之事堯舜．同心一德．共成巍煥之業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爲之者也．王者如天．不令人喜．不令人怒．其比天下之道．光明正大．如堯舜之治．未嘗違道干譽．取必期望．而自於變時雍．四方風動也．○凡事上處友．於鄉黨親戚．惟誠意盡道以待之．親己與否．在人而已．不可逢迎苟合．以求人之比己．皆三驅失前禽之義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存疑曰．漢之劉盆子是也．○桀紂幽厲．凡昏庸之主在上．民心離散者皆是．

䷈ 巽上乾下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胡氏曰．文王當紂之時．左右儉人．終不能自止其進也．○如竇融隔於隗囂．馬援隔於公孫述．以其自守不從．其後卒得歸漢．是二人不能阻．乃復自道也．○學者克己復禮．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復自道也．

九二．牽復．吉．

與其同志．去邪歸正．不屈折其生乎．如魏徵隨李密歸唐．徵遺徐世勣書．勸之早降．世勣遂決計西向．是世勣與魏徵牽連而復也．○唐安祿山反．常山太守顏杲卿力不能拒．與長史袁履謙往迎之．祿山賜以金紫．杲卿歸途謂履謙曰．何爲著此．履謙悟．乃與杲卿謀起兵討祿山．是履謙與杲卿牽連而復也．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如荀彧志在復漢．往從曹操．操欲篡漢．而彧輔之不復去．及阻董昭九錫之議．操不悅．彧因飲藥是殺．是說輻反目之象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此爻是以寡畜衆．以弱畜強．如燕昭王用樂毅之策．連趙魏之師以伐齊．劉先主用孔明之計．結好孫權以抗曹操是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如齊桓晉文．合諸侯以遏強楚是也．

上九．既雨既處．尙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如唐武后之勢既盛．高宗俛首而受其制．遼金之勢既成．宋人帖耳稱臣．與之連和．季氏世執魯柄．而國人不知有君．君亦安於屈辱也．

䷉ 乾上兌下

履虎尾．不咥人．亨．

初九．素履．往．无咎．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在下位．不援上也．○此爻是賢人始進．不變塞也．遂不離道也．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樂堯舜之道．及應湯聘而起．則欲使是君爲堯舜之君．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可謂素履之君子矣．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不得志．獨行其道．順理則裕．故坦坦也．如孔門顏曾諸賢是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如唐文宗時．李訓鄭注以誅宦官爲己任．計不成．反爲宦官仇士良所殺．并殺大臣吏卒二千餘人．訓注本小才．而自以爲能．故及於禍也．○宋韓侂冑欲立功名．以固權位．首謀伐金．以致金人內侵．蜀口淮漢之民．死者不可勝數．公私之力大屈．史彌遠奉寧宗密旨殺之．此亦眇跛而履虎尾者也．○秦政項籍．無大君之德．而自恃其強．故不能久．亦上文取象之義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漢武帝時。朝廷多事。督責大臣。自公孫弘後。丞相比坐事死。惟石慶以醇謹得終。合於此爻。○漢高帝殺戮功臣。蕭何以善處得免。亦是。

九五。夬履貞厲。

如漢武帝雄才大略。剛果有爲。然興土木。求神仙。建封禪。縱遊觀。征四夷。致海內虛耗。百姓疲弊。此夬履之厲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所履既終。則吉凶定而可考。若十分善者方得元吉。若一分善則一分吉。一分不善則一分凶也。○如五福六極之應在君。則由於極之建不建。在民。則由於訓之行不行也。○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祥。眹兆也。視其所履。而知其後來之吉凶。如成肅公受脤不敬。而劉康公知其不返。魯邾二君執玉高卑。其容俯仰。而子貢知其將亡是也。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唐虞之際。八元八愷。並登於朝。周之興也。四臣十亂。同心同德。時泰則羣賢並進也。○宋仁宗慶曆以後君子盈朝。亦此爻之象。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如伊尹周召。是上泰而得中道者也。書曰。無怠荒於庶。無求備於一夫。是包荒也。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馮河也。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不遐遺也。官不及私暱。惟其能。又曰。以公滅私。朋亡也。○詩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孟子曰。武王不泄邇。不忘遠。皆此爻之義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周道漸衰。穆王命君牙。有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之言。命伯冏。有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之言。是艱貞无咎也。其後巡遊無度。卒以致亂。不食福矣。○漢至武帝。海內虛耗。宣帝勵精爲治。漢業復光。此艱貞食福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如漢元帝時。弘恭石顯。靈帝時曹節王甫。唐高宗時許敬宗李義府。皆結黨陷害忠良。此泰極而三陰下復也。○宋哲宗立。復章惇蔡卞官。惇入相。遂引其黨蔡卞林希黃履來之邵張商英周秩翟思上官均等。居要地。任言責。協謀朋姦。報復仇怨。追貶元祐宰執呂公著司馬光等。安置呂大防范純仁等三十人。正合此爻。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如成王之於周公。商高宗之於傅說。劉先主之於孔明。唐太宗之於房玄齡。杜如晦。魏徵是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周室東遷。號令不行於天下。其後爲東周君。獨守河南二邑。即此爻之義也。○九三之時。何可爲也。故能艱貞則无咎。上六之時。不可爲也。雖自邑告命。而不免於吝。此所以貴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也歟。

䷋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漢成帝時。王鳳王商王立王根王音。並進用事。乘時奔馳。王莽獨恭儉謙勅。收聘賢良。斯時惡未形也。所行有似於貞。但其志不在君。故終不能變爲君子耳。○唐張昌宗誣陷魏元忠。引張說爲證。說許之。後聽宋璟劉知幾之戒。說於太后前。言昌宗逼臣使誣證之耳。元忠得不死。是小人而變爲君子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王莽得政。以大司徒孔光名儒相三主。太后所敬。於是盛尊事光。此包承也。但光不能否亨。不足以爲大人耳。嚴尤何武之徒亦然。○如陽貨欲見孔子。先來加禮。孔子時其亡而往拜之。雖相遇而不親。終不亂於小人之羣。是大人否亨也。○王莽遣使者奉璽書印綬。迎龔勝。勝不食而死。莽以安車迎薛方。方婉辭不至。亦可謂不亂羣者矣。

六三。包羞。

如小人有欲害而懷慚者。或有君子而未能也。漢元帝時。史高外屬特重。與蕭望之有隙。宦官弘恭石顯。詐致望之下獄。上甚悲慟。二人因使史高言於上。免望之爲庶人。彷彿此爻之象。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如漢宣帝擢用朱邑龔遂蕭望之尹翁歸黃霸。諸賢臣是也。武帝之世。漢之否也。至是將濟矣。諸臣无咎離祉也。如趙廣漢蓋寬饒韓延壽楊惲之見殺。亦以陽居陰不極。其剛之義有未盡歟。○周宣王中興之佐。如尹吉甫方叔召穆公仲山甫。是无咎離祉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周宣王承厲王之亂。用諸賢佐。撥亂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制。海內翕然向風。諸侯復宗。此休否也。遇災而懼。因周餘黎民。靡有孑遺。大命近止。靡瞻靡顧。此其亡其亡也。卒成中興之業。是繫于苞桑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湯代虐以寬。兆民允懷。紂毒痡四海。罪浮于桀。武王伐之。天下大定。漢光武之中興。皆傾否者也。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君子好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周而不比、羣而不黨、是也、○無內外、無爾我親疏厚薄、隨其分而處之、猶出門同人、而無家人偏暱之私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
不能大同而繫於私、則有阿黨之吝、如事君者將順而少匡正、薦舉而不薦賢、交友者可則與、不可則拒、治民者驕貴小惠、不能及遠、是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凡圖非己有者、皆徒勞而无功、此爻之義也、○春秋魯公次于滑、欲救紀而不能、以齊強故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春秋、趙宣子納捷菑於邾、邾人辭之以義、宣子引師而去之、先儒引此爻之義以美之、蓋聞義能改、誠人情之所難也、○同人三四皆爭奪六二一陰爻、以人事言、則婚姻爲最切、古人於與國、用力以求必得、如晉楚爭陳鄭之類、又如齊桓之得管仲、當時亦用許多計數、恐不得之於魯、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如周公遭管蔡武庚流言、避位東居、成王感悟、迎公以歸、而誅武庚管蔡是也、○凡心同而爲小人所間、必去其間者而後得合、君臣朋友親戚皆然、○此爻當與六二參看、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无事任、无交與、人不與之同、靜而無勸、故雖無同亦無悔、○胡氏云、如荷蕢之徒然、荷蕢本不欲與人同、與此爻異、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生當盛世、民物豐富、易有驕盈之失、惟初剛正位卑、寡交事淺、奢侈之心未作、勤儉之心未變、故无害、猶必艱以處之、則終无咎、蓋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也、○如漢光武徵處士王良、用之、良在位恭儉、布被瓦器、妻子不入官舍、後病歸、復徵不應、是此爻之象、如嚴光周黨、未嘗受祿、與此稍異、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才德茂而得君之委任、古之可以當此爻者、伊傅周召其人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于天子、有被遇親接之意、非常朝也、天子優禮勵勞、如天王賜胙於齊桓晉文者然、由是諸侯以玉帛方物朝獻於天子、以致尊君敬上之心、若小人无尊上之禮遇、則无由朝獻於天子也、○九二、宰相

任重之事、九三諸侯朝獻之事、
九四、匪其彭、无咎、
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霍光之於漢昭帝、郭子儀之於唐代宗、此爻是也、臣罔以寵利居成功、伊尹之匪彭也、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周公之匪彭也、出入朝堂、小心謹愼、郎僕射竊識視之、不失尺寸、霍光之匪彭也、功蓋天下而主不疑、位極人臣而衆不嫉、郭子儀之匪彭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漢文帝寬仁恭儉、將相多舊功臣、至於殺薄昭、伸國法、則確然剛斷、是威如也、○宋仁宗恭儉仁恕、信任韓琦富弼呂夷簡范仲淹等、是厥孚交如、但仁柔有餘而剛武不足、是以常有窬翟之禍、不能如漢唐之盛也、○時當大有、豐驕易生、故明罰勑法、董正治官、詰爾戎兵、皆威如之道、不可不講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如堯之從舜、舜之從禹、湯之於伊尹、昭烈之於孔明、皆履信思順而尙賢、故天祐而吉也、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顏子願無伐善、無施勞、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是謙謙君子也、○謙謙之道、利用以濟險亦吉、況平居乎、
六二、鳴謙、貞吉、
如孔子德愈盛而心愈下、其謙已誨人、具見論語、而周流所至、以溫良恭儉讓得聞國政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周公身當大任、上奉幼主、夔夔恭提、吐哺下賢、卒成允成功、不自滿假、惟不矜天下莫與爭能、惟不伐天下莫與爭功、是勞謙有終也、唐之郭子儀亦是名高之反不伐、是勞謙之一端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若藺相如之讓廉頗、寇恂之屈賈復、彷彿此爻之義、○唐宰相盧懷愼、淸謹儉素、自以其才不及姚崇、每事推崇、亦撝謙之意也、○漢光武以竇融爲大司空、融自以非舊臣、一旦入朝、在功臣之右、每召會進見、容貌辭氣、卑恭已甚、帝愈親厚之、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若舜之征有苗、文王之伐密伐崇是也、如漢文帝屈於匈奴、與之和親、是一於柔、不用侵伐、不能以威武濟其謙柔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謙極得人心、雖行師亦利、他事可知矣、○此卦下三爻皆吉而無凶、上三爻皆利而無害、謙之效如此、

可不務哉.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初六.鳴豫.凶.

如唐順宗時.王伾王叔文用事.韓泰柳宗元劉禹錫等.采聽謀議.汲汲如狂.互相推奬.僩然自得.以爲伊周管葛復出.是鳴豫也.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漢宣帝時.疏廣疏受爲太子傅.知太子柔弱.不去懼有後悔.卽上疏乞骸骨去.是二疏見幾而作.不俟終日也.○漢穆生以醴酒不設而去楚.曰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晉張翰顧榮見晉室將亂.或託思蓴鱸而歸故鄕.或率妻子先逃於林慮山中.甚者如唐楊元琰.請爲僧以免武三思之害.漢金日磾不肯納女後宮.不肯受秺侯之封.以全其宗.勝於霍光遠矣.此皆介于石.不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漢章帝時.竇憲專權強橫.班固諂其權寵.利其富貴.爲之典文章.憲被誅.班固以竇氏賓客.收捕死獄中.此盱豫有悔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天子之豫.由己致之.如伊尹周公其人也.然伊尹必躬求哲人.周公必吐哺求賢也.如諸葛孔明相昭烈.開誠心.布公道.集衆思.廣忠益.合於此爻之義.

六五.貞疾.恆不死.

如衰周之君.受制於大國.威令不行.下堂而見諸侯.是貞疾也.然未有大失人心之事.而得僅保其位.此恆不死也.又如漢魏末世之主.唐肅代以後諸帝.皆受制於下.而僅存位號者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昏冥於豫.宜有咎矣.若能改過遷善.則无咎.如楚莊王聽伍舉之諫.而罷淫樂.國以益強.齊威王因淳于髡之諷.而行誅賞.齊遂大治.是也.漢武晚年輪臺之詔亦然.

䷐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是貞吉也.樂多賢友.益矣.是出門交有功也.○如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友一鄕之善士.以至一國天下之善士.此爻之義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如管叔以武庚叛.揚雄爲莽大夫.是也.○女之從夫.臣之從君.弟子之從師.士之交友.皆有此爻之象.

如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或小不忍而亂大謀.或貪近功而忘遠圖之類.亦是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如王陵以兵屬漢.而項羽執其母以招之.不就.韓信去項羽.因蕭何而得拜大將於漢.是也.○凡作之從明.事之從善.皆是.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此爻伊尹周公孔明是也.○唐郭子儀當強賊未平.則慷慨流涕.或單騎見虜.以紓國難.是有孚也.擁重兵於外.又有百戰之功.朝廷所以處之.屢失其宜.而無纖芥顧望之意.朝聞命.夕啓行.是在道也.故權傾天下而朝不忌.功蓋一世而上不疑.眞萬世人臣之法也.○蕭何最能善處功名.以消上心之疑.武韓信挾功求賞.能無凶乎.霍氏之禍.起於驂乘.不能有孚在道也.

九五.孚于嘉.吉.

如堯舜禹湯文武之於五臣十亂伊傅輩.知之深.任之專.而無毫髮之疑也.後世如漢光武之於鄧禹.唐太宗之於房杜.亦皆孚于嘉者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如七十子之服孔子.雖畏於匡.阨於陳蔡而不去.舅犯趙衰等從重耳出亡.備歷艱苦而不離.五百從田橫於海島.而無叛色.荊楚之士從劉備於江南.而依依如雲.皆隨之固結者也.○程傳曰.太王去豳遷岐.豳人從之如歸市.隨之固結如此.故王業用此亨盛於岐山也.此與誠意之極.可通神明不同.

䷑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如漢宣帝勵精爲治.漢業中興.唐憲宗伐叛討逆.威令復振.是蠱未深而能幹者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世固有父喪而母任家事者.又或家事之敗.由於婦人亂政.而其才子能傷之.爲幹母之蠱.又凡以柔居尊.性昏而難開者.皆有母蠱之意.幹之者不可堅固.盡其剛直之道.如周公之於成王.孔明之於後主是也.○宋司馬公入相.盡變熙寧之法.可謂善矣.亦有不必變者.如雇役之類.是未得中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蠱非剛不能幹.然過剛不中.未免有拂戾之嫌.如宋元祐間.王覿孫覺劉摯等欲盡去小人.疾惡太甚.而小人陰圖報復.未免有悔.若元祐諸賢有以善道而巽入之.則其毒將不至於後來之甚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如周平王東遷.號令不行.宋高宗南渡.偷安忍恥.其後勢日微弱.此裕蠱往吝者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如商高宗用甘盤傅說祖已。而商道復興。周宣王用尹吉甫仲山甫召虎方叔。而周以中興是也。程傳以太甲成王。蒙引以宋仁宗皆此爻。歸於用賢致登有合。然非幹父之蠱者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有才德而不當事任。如伊尹太公之初。顏曾子思之徒是也。若不事王侯。又不高尚吾身之德義。徒潔身亂倫。索隱行怪。未免於過也。其志豈可則乎。

䷒ 兌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初九。咸臨。貞吉。

宋元祐初。汪覲孫覺劉摯蘇轍等。論蔡確章惇韓縝呂惠卿等之罪。俱免官。惠卿貶竄。是陽進陵陰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如舜攝位而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以四凶未順命。故咸臨以去之。

六三。甘臨。无攸利。旣憂之。无咎。

唐武后時命朝貴宴集。張易之兄弟。位在宋璟上。易之素憚璟。欲悅其意。虛位揖之曰。公方今第一人。何乃下坐。此甘臨也。然不能變而改行從善。終不免黜下之誅也。

六四。至臨。无咎。

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情意懇篤。相臨至切者也。友道得矣。故无咎。○又如居近君之位。柔順得正。而下賢切至。周公是也。○四至臨爲相之析節下賢。五知臨爲君之知人善任。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如帝舜能用禹皐陶。而臨下以簡。謂之大知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敦臨者篤於其終。如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是也。又教思無窮。容保民无疆。亦敦臨之義也。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見童識見皆淺。不能識君子之道者也。如細民身居草野。不能遠見。乃其常分。有位者以天下國家爲事而如是。則可羞也。○童觀是茫然無所見。百姓日用而不知者也。闚觀是所見者小。而不見全體。中人以下之事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

獨居一室。不知天下之事。或遙度事宜。實无獨見之明者。是闚觀也。○士君子亦須遠歷四方。以廣其聞見。如孔子自謂東西南北之人者是也。又如司馬子長邵堯夫孫子由皆求盡天地之大觀。而不屑

爲闚觀之女貞者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天民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是觀我生而進也。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是觀我生而不進也。不進則退也。○漢高欲興禮樂。魯兩生不肯行。知漢高不足與興禮樂也。劉先主欲復漢室。諸葛孔明從之。知先主可與有爲也。范增不知項羽之不足與有爲。而從之以取天下。楊龜山不知蔡京之不足與有爲。而欲維持天下事。可謂不善審於進退。而失此爻之義矣。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明聖在上。而懷才抱德之士。得近其光華。輔君施澤。如諸侯入爲天子公卿。賢士出而任職左右也。○舜之徵庸。尹之聘聘。說之爰立。是觀光用賓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九五中正以觀天下。如堯舜禹湯文武之君也。占者若合於君子之道。則足以觀示天下而无咎矣。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不當事任。如賓師之位。孟子去齊。齊王欲留之。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是以君子之德爲下所觀也。○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爲天下所觀。占者苟未君子。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

䷔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小懲大誡。止惡於初。則不貽惡積罪大之凶禍矣。故曰刑期無刑。辟以止辟。若不懲之於初。俟其惡深而後治之。所傷雖大。而終難齒革。凡教人治人者。不可不知此義。○如漢文帝時。淮南王長入朝。以怨殺辟陽侯審食其。帝不之罪。後歸國益驕橫。及謀反。廢處蜀郡。憤恚不食死。失此爻之義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以中正治獄。何難之有。但已本柔弱。所治強梗之徒有不服。未免少損其威。然能善治。終无咎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令之斷訟。人不輸服。而反致告訐者。是遇毒也。我方治彼。而彼反傷我。因爲小吝。然彼本有罪。在我自當治之。而不爲過。始雖頑梗。終必輸服。故无咎。○漢蕭望之使御史案驗延壽放散官錢百萬事。延壽亦案校望之前事。竟帝令窮考。望之卒無事實。而延壽奢僭逾制。竟坐棄市。彷彿此爻之義。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強梗難治之徒。而亦得其輸服。如召伯聽雀角鼠牙之訟。而貞女得以自明。唐唐臨所處之囚。見高宗自謂無冤是也。○漢于定國爲廷尉。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愼之心。是艱貞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如舜之四罪而天下咸服。避位而謳獄皆歸。惟明克允。欽恤好生是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怙終不悛。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何凶如之。故人不可不審聽而早圖也。○古今人小過不改。馴至大惡而殺其身者。比比然也。○唐元載弄權舞智。政以賄成。僭侈無度。代宗戒之不悛。會有告載謀爲不軌者。上命收載。賜自盡。

䷕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守節處義。而安於貧賤。如孔子所謂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所謂飽乎仁義。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古之恬退者。自謂安步以當車。晚食以當肉。無罪以當貴。其賁趾舍車之義歟。

六二。賁其須。

以柔附剛。中正相與。如漢陳平患諸呂。力不能制。用陸賈言交驩周勃。兩人深相結。呂氏謀益衰。後卒誅呂安劉。又如唐盧懷慎與姚崇同爲相。自以才不及崇。每事推之。時人謂之伴食宰相。皆有賁須之

象。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晉重耳出奔至齊。安於齊姜。而忘四方之志。可謂溺於所安矣。不有齊姜子犯醉遣之謀。安有霸晉之事。然後知二陰果足以溺人。聖人永貞之戒。信不誣也。○凡丈夫之於妻妾。人君之於臣下。官長之於左右。皆不可溺於所安。而自失其守。以致爲彼所陵也。蓋近之則不遜。不可不戒。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如關羽本劉備之臣。不幸爲曹操所得。猶四與初相賁。而爲三所隔也。羽終無留意。所謂白馬翰如。然操非欲害羽。乃欲用之。所謂匪寇婚媾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不貴文而貴質。卽林放問禮之本之意也。晏子一狐裘三十年。豚肩不掩豆。其束帛戔戔者歟。○敦本尙實。如豳風七月之詩。諄諄於農桑。無逸之書。欲人君知稼穡之艱難。漢文帝之恭儉重農。武帝下輪臺之詔是也。

上九。白賁。无咎。

承文勝之弊而返之以就於質。卽夫子寧儉寧戚之說。白賁之義也。○孔子筮得賁而愀然不樂。曰。吾聞丹漆不文。白玉不雕。寶珠不飾。質有餘者不受飾也。亦此爻之義乎。○老聃爲周柱下史。習於禮者。故夫子從而問焉。後一變去繁文而事淸淨。亦近此

䷖ 坤下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宋神宗以王安石爲參知政事。變法立司。呂誨上疏。言大姦得路。羣陰彙進。則賢者盡去。亂由是生。誤天下蒼生必此人也。誨遂見黜。此爻之義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王安石變法。薦用呂惠卿陳升之曾布韓絳鄧綰諸附己者。爲執政。黜貶呂公弼劉琦范純仁呂公著蘇轍劉摯富弼韓琦趙抃張方平諸不附己者。其剝漸進矣。

六三。剝之。无咎。

漢靈帝時。宦官曹節王甫等。誣陷李膺杜密范滂諸賢爲鉤黨。死徙廢禁者數百人。中常侍呂強因張角之亂。勸帝盡赦黨人。還諸徙者。是衆方剝陽。而呂強獨應之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

如曹節王甫殺竇武陳蕃。遂遷竇太后於南宮。於是羣小得志。士大夫皆喪氣是也。凡小人黨盛。而殘害忠良。劫制君上。皆此爻之象。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如武后革唐爲周。獨信重狄仁傑。嘗謂之國老而不名。仁傑好面折廷爭。武后每屈意從之。彷彿有衆陰之長。率其類受制於陽之意。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如武后革唐。舉朝皆武氏之臣。獨狄仁傑以一身殉唐。薦用張柬之桓彥範敬暉等。卒復唐祚。是碩果復生之象也。○戰國時人尙富強變詐。惟孟子守聖道。明仁義。以見知自任。而啓後世之聞知。孟子其衰周之碩果乎。○亂極自當治。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故發碩果之義。

䷗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克己復禮之功切至也。故夫子以此爻贊之。○以道統既絕而復續言。則宋周子開其先。復之初九也。而程朱大儒繼出。是朋來之休復者歟。

六二。休復。吉。

子貢問爲仁。子曰。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子賤能尊賢取友。以成君子之德。此爻是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如不善之人。性又躁動。故復善不固。如漢元帝知蕭望之之賢。而爲宦官詐致於獄。旣而知之。責恭顯

矣。又信史高之言。免望之爲庶人。後復倚任望之。又爲恭顯譖奏。請召致廷尉。上曰。蕭太傅素剛。安肯就吏。顯等言必無所憂。上乃可其奏。望之自殺。上切責恭顯。二人叩頭謝罪。竟不之究。此頻復之象也。

六四。中行獨復。

如寺人披之事君。漢鄭衆之辭賞。呂強之直諫。唐馬存亮之弭亂。張承業之竭忠。皆宦官之陰類。而獨能從陽剛之善道也。

六五。敦復。无悔。

如太甲成王悔過遷善。卒爲商周之令主。是能敦復者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如桀紂秦二世隋煬帝之類是也。

䷘ 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初九。无妄。往吉。

无妄。誠也。至誠未有不動者。如是而往。以上則得君。以下則得民。以內則順親。以外則信友。事無不立。功無不成矣。〇凡聖賢所爲。皆以无妄而往者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因時順理。盡吾分之所當爲。而始終无營求計較之私心。故雖不謀利而自有其利。不計功而功無不成。如聖人無爲而治。學者不要人爵而人爵從之是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如孔子貌似陽虎。被圍於匡是也。〇此與楚國亡猿而禍延林木。城門失火而殃及池魚者。正相類。

九四。可貞。无咎。

乾剛可以有爲。下無應與。僅可自守。如陶淵明志欲爲孔明。奈無一旅之衆。故終於處士。謝疊山亦欲爲宋程嬰。然卒無所藉手而志於賣卜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如文王羑里之囚。周公流言之變。是无妄之疾。文王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周公公孫碩膚。德音不瑕。皆勿藥而自愈也。〇舜之有苗。孔子之叔孫武叔。亦无妄之疾也。〇凡我所處。本自當理。无可虞者。乃爲人所疑沮自惑而遷之。則失是取非。反足以招咎。是試无妄之藥也。然未能无妄而致疾。又未可忘自反之功也。〇如匡人圍孔子。孔子與弟子援琴而歌。匡人知非陽虎也。遂解去。合此爻之義。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處時之極。必信必果。膠固不通。如尾生孝己之行。窮而不知變者也。

䷙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初九。有厲利已。

漢申屠蟠見幾而作。獨免黨錮之禍。後又不屈於董卓。異於荀爽諸人矣。是此爻之象。〇宋邵堯夫當王安石變法之時。人屢薦之不起。後補潁州團練推官。稱疾不行。

九二。輿說輹。

凡奸主蔽臣在上。而賢人君子安於貧賤。不輕仕進者。如顏曾閔冉之類是也。〇宋劉勉之以時禁伊洛之學。力耕自給。澹然无求於世。朱子從之學焉。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如宋元祐時。以程正叔爲崇政殿說書。司馬光呂公著薦之故也。〇元祐朋諸賢並進。伸於羣姦所畜之後。是良馬逐也。乃興私忿小怨。自分黨與。互相攻擊。於艱貞曰閑之道。猶有未至者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止惡於初。微而易制。所謂禁於未發之謂豫也。如唐太宗論止盜。以去奢省役。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得此義矣。〇蘇氏曰。止亂以義。止盜以義。使人皆知父子君臣之義。誰與爲亂哉。〇如上兵伐謀。不戰而屈人之兵。亦此義也。

六五。豶豕之牙。吉。

如止盜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桑之業。知廉恥之道。則得其要而盜止矣。〇銷亡大盜之術莫大於籠收天下之豪傑。豪傑既爲我籠取。則彼卒材鼠雖多。不足憂矣。此得豶豕之義者也。〇豕牙本能傷物。既豶則其牙不爲害矣。如魏已伐韓。齊師直走魏都。而韓師自解。得要害也。項羽以范增爲謀主。陳平以計間之。增死而項勢益蹙。壞其心腹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呂尚屈於市而不利。人見棄於室人。韓信寄食於漂母。受辱於胯下。畜之極矣。呂尚遇文武。伐紂而成王業。韓信遇漢高。誅秦蹙項。以定天下。所謂何天之衢也。然大學補傳。所謂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者。亦是此意。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以之可也。

䷚ 震下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

以陽從陰。迷欲而失節。如東漢之華歆是也。又樂正子從子敖之餔。孟子斥其徒餔啜。亦此爻之象。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如柔弱無能者。求養於卑賤之人。非常理矣。欲求養於有權位之人。而非其親故。彼必不與。而反致困辱也。〇春秋書天王使家父來求車。毛伯來求金。武氏子來求賻。此以上求下。正顛頤拂經之義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此徇利而忘義。縱欲以傷生者。如太康以逸豫失天下。商紂以淫酗取滅亡之類。皆拂頤而凶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四在人上而才不足以養人。乃求在下之賢以共濟。其求之也專且久。可以養人而不窮矣。○唐張說喜推轂後進。善用人之長。多引天下知名士。以佐佑王化。○漢胡廣歷任三公。所辟多天下名士。隸遷故事。明解朝章。亦求賢共濟之象。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爲君者不能養人。而賴師傅大臣之賢者以養人。是正道也。若自用以涉險。則不利矣。此如太甲之任伊尹。成王之任周公。後主之任孔明是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如伊尹周公孔明之輔君養民。兢兢業業。思慮詳審。處置得宜。而能濟天下之難也。

䷛ 巽下兌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如彭祖觀井。先以輪蓋井上。又以繩繫身而繫於木。然後觀之。過於畏慎者也。○凡聖賢兢兢業業。戒謹恐懼。思患預防。謀出萬全。皆此道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剛稍過而得柔以濟之。如家主治家太剛。而内人時導之以寬厚。長官用法太嚴。而佐貳輔之以寬厚。則下無怨矣。又如老父之得才子。足以幹家之蠱。庸君之得賢臣。有以振國之衰。餘可類推。

九三。棟橈。凶。

如剛愎自用者。然太剛則折。宋王安石似之。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大臣剛能用柔。克勝重任者也。若更繫於在下之柔。太柔則廢矣。○如唐郭子儀。棟之隆者。杜鴻漸之於崔旰。有它吝者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在我過剛失當。而所比又過柔衰靡。如君既躁而臣又暗。父既老而子又弱。不足以有爲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此爻宋文天祥陸秀夫張世傑可以當之。

䷜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如新莽時。將軍甄豐國師劉秀。前後皆自殺。是習坎入坎者也。又凡柔暗無才之人。任非勢危險之地。鮮有不終身疑辱。以陷於死亡者矣。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漢成帝時。劉向極諫王氏擅權之禍。遂上封事。天子召見歎息。然終不能用。是在險小得之象。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詩云。進退維谷。又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爻是也。○如燕將保聊城。懼讒不敢歸。田單攻聊城不下。使魯仲連遺燕將書。勸之歸燕。或降齊。燕將欲歸恐見誅。欲降齊恐已降而後見辱。遂自刃。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大臣當艱阻之時。不可以直遂。惟盡忠誠委曲以求通。如趙太后不肯以長安君爲質於齊。大臣強諫不聽。左師觸讋以愛子當使之有功。以長久富貴婉導之。而長安君出質。如漢高祖欲易太子。周昌叔孫通切諫不從。張良以四皓帝所不能致。乃招四皓隨太子入朝。帝見怪問。謂太子羽翼已成。不可動搖。遂不復易。此因其所明而通之。納約自牖之義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如漢光武初年。尚有隗囂公孫述盧芳諸僭國。是坎不盈也。十三年以後。祇既平矣。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如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而又有内變發乎蕭牆之内。尚能國乎。又周赧王漢獻帝之類。亦其象也。

䷝ 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漢文帝欲以賈誼任公卿。大臣短之曰。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上於是疏之。不用其議。○子張學干祿。是履錯。夫子教之愼言行。寡尤悔。是敬之无咎也。

六二。黃離。元吉。

柔麗乎中正。蓋所親附之人。所由之道。所主之事。皆得正也。如所立者必天下之正位。所行者必天下之大道。必事其大夫之賢者。必友其士之仁者。此類是也。○以臣道言。禹皋伊傅周召其人也。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安常自樂。則无用嗟矣。所謂樂天知命。故不憂。所謂居易以俟命。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皆鼓缶而歌之義也。○程傳曰。此處死生之道也。然盛衰得失循環之理。處之皆如是。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凡繼人任事之初。須和綏詳密。巽讓順承。若舜啓然。乃克有濟。若過於剛。急遽更張。不以其漸。則激發生災。而至於自焚矣。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秦政一夷大國。遂掃滅百王之法。項籍遂殺子嬰。裂天下以封諸侯。獨爲霸王。何暴哉。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如人主存心善而處事不當。左右又皆權臣。若能憂懼。庶可保其位也。漢宣帝初年似之。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如湯武之師。誅其君而弔其民。及所謂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也。

周易本義爻徵卷下

䷞ 兌上艮下

咸。亨。利貞。取女吉。

初六。咸其拇。

如孤寒之士。疏遠之臣。凡交情之淺者皆是。蓋欲感人而未能。求進而未遂者也。故未信而諫。聖人不與。交淺言深。識者非之。○又事物未接而意見先萌。亦此爻之義。○如蘇秦初說秦王以兼天下之術。秦王不用。是咸其拇之義。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如隋王通詣闕獻太平十二策。文帝不能用。罷歸。通遂教授於河汾之間是也。通初不量君之賢否。不待其求而獻策。以自取絀辱。是咸腓之凶也。後屢徵不起。弟子自遠至者甚衆。是居吉也。及卒。門人謚曰文中子。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如王莽圖篡漢。當時貢符獻瑞者成羣。揚雄以名儒。亦劇秦美新。甘爲莽大夫。如朱全忠滅唐。楊師厚劉知俊逞爲之効力。苟圖富貴。固不足言。其張文蔚薛貽矩蘇楷素以文行著稱。乃亦甘爲逆賊佐命。卒

就唐六臣之誅。是咸股隨人也。○世之君子。位居人上。所守不正。感不以道。而反徇夫嬖御臣僕在下者之私情。至於多行可愧者。皆執其隨者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虛中無我。則無感不通。若必人之應。則所感者有不及矣。此周而不比。比而不周。公私王霸之辨也。○如正其誼便欲謀其利。明其道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入井之時。此心方怵惕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這便是憧憧底病。

九五。咸其脢。无悔。

如絕人逃世。偏枯寂寞之士。楚狂沮溺之徒是也。○異端寂滅之學亦是。

上六。咸其輔頰舌。

如蘇秦張儀之徒。縱橫其說。文章之士。以辭說人。及女子小人。務爲諂諛。皆是。

䷟ 震上巽下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如賈生之於漢文帝。劉蕡之於唐文宗是也。疏遠小臣。一旦欲以新間舊難矣。○凡交淺言深。未信而諫。未信而勞其民。及責望故舊。必竭其忠。必盡其歡。皆此爻之義。

九二。悔亡。

事有失當而心本善。卒能救其事之失。是以中而亡其不正之悔也。○如漢周亞夫軍中夜驚。先儒謂未是節制之兵。然能靜以處之。堅臥不起。故卒定。此亦久中悔亡之意。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此初志可觀。晚節頓改者。如漢華歆。本與邴原管寧齊名。後事曹操。至破壁出伏后而殺之。又如唐張文蔚蘇循楊涉張策薛貽矩趙光逢。始以名行重於當時。及朱溫篡唐。或爲勸進。或爲奉璽。奔走賊庭。流穢千古。何辱如之。

九四。田无禽。

凡所處非其地。所乘非其時。所爲非其分。所交非其人。皆久而無功也。○如漢武帝用王恢謀。使五將率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使聶壹詐誘匈奴入塞。欲襲擊之。匈奴得鴈門尉吏告其事。遂引兵還。是田无禽也。○如守株待兔亦此爻象。○唐太宗以征遼左不能成功。深悔之。歎曰。魏徵若在。不使我有是行也。往返歲餘。是久非其位也。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凡爲子爲臣。愚者賤者。分當從人。皆婦道也。爲父爲君。賢者貴者。當爲人所從。皆夫道也。如事有不當而專以順從爲恆。此夫子所以凶也。宋神宗之從王安石。是夫子凶也。婦人貞吉。周之太任太姜太姒

邑妾其最也。

上六。振恆。凶。

常常好動。如秦皇漢武。及宋王安石。致靖康之禍是也。

䷠ 乾上艮下

遯。亨。小利貞。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亂邦不居。則免遯尾之厲。危邦不入。則无攸往之災。大抵在位者宜早遯。未仕者宜晦處。此爻之義也。○宋紹聖初。尹焞當應舉。發策語不善。焞曰。噫。尚可以干祿乎哉。不對而出。於是終身不就舉。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宋度宗時。葉夢鼎以拒於賈似道。力辭相位。不允。乃上疏乞致仕。單車宵遁。○漢梅福知王莽必篡漢。一朝棄妻子去。不知所之。逢萌掛冠都門。將家屬浮海客於遼東。此爻之義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係遯是顧戀家族妻子及權利之類。而隱忍濡滯。不能決去。將必喪名節與身家矣。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至於出處去就之大節。則不容有係戀也。○晉賈后專朝。張華昧於亂邦不居之義。委身賊后。爲掌機務。雖朝野晏安。然終難自免。是係遯有疾厲也。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君子能以道制欲。克己復禮。故絕所好以遯。小人則係於私而不能遯矣。○漢郭欽蔣詡。見王莽居攝。皆託病去官。隱居不出。班固贊曰。郭欽蔣詡。好遯不汙。絕紀焉。紀逸唐林唐尊。皆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後仕莽取富貴。是小人否也。○晉裴頠薦束忠於張華。華辟之。忠辭疾不起。語人曰。裴逸民每有心託我。然二人棄典禮而附賊后。我常恐其溺於深淵而餘波及我。況可褰裳而就之哉。

九五。嘉遯。貞吉。

五與二有應而好我。攜手同行之意。全身全節。不辱不殆。所謂嘉遯也。○嘉遯是常在位而遯。如微子張子房是也。

上九。肥遯。无不利。

肥遯是逸民。如伯夷太公。商山四皓是也。

䷡ 震上乾下

大壯。利貞。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居下位而壯於進。則拂於理而忤於勢。反取困辱矣。理與咸拇遯尾同。○如唐太宗時。齊州人段志沖上封事。請上致政於皇太子。長孫無忌等請誅志沖是也。

九二。貞吉。

不正未免恃壯矣。然得中則宅心忠恕。能損過就中。不恃壯妄爲。故得遂其進也。○如唐太宗好大喜功。然天資仁恕。志在養民。故致治之美。庶幾成康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小民專恃勇力而不顧道義。如暴虎馮河。死而無悔。好勇鬬狠。忘身及親之類。是用壯也。君子蔑視世事。而無所忌憚。如恃才妄作。變亂舊章。行己之志。違咈民情之類。是用罔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如齊桓公伐楚。師次于陘。不恃壯以進。卒致楚屈完來盟于召陵。是貞吉藩決之象。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如漢文帝與匈奴結和親。尉佗自立爲帝。以德懷之是也。宋孝宗與金人講和。民得休息。亦此爻之象。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好進喜事。而質柔才弱。故无所利。若艱難以處之。善用其壯。則得進也。○如唐肅宗時。房琯有高志虛名。而非實才。以天下爲己任。凡事專決於胸臆。又自請將兵復兩京。悉以戎務委書生李揖劉秩。琯軍遇賊遂大敗是也。

䷢ 離上坤下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此爻是言進之士。有人罪之。未見信於上。若賈生之爲絳灌所讒是也。○又如柳下惠爲士師三黜。是摧如也。雖不隱賢。必以其道。貞也。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裕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如宋神宗時。召司馬光於散地。帝崩。哲宗立。宣仁太后臨朝同聽政。以光爲相。甚敬任之。此先愁而後受福於王母也。呂公著文彥博亦然。

六三。衆允。悔亡。

凡得衆之助。可以救其失而悔亡。故曰謀從衆。則合天心。○如魏徵本建成之臣。令下教建成。微遂仕於秦王。此悔也。然秦王功大。海內屬望。英賢附從。徵竭忠直諫。爲唐名臣。則悔亡矣。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德不稱其位。而有愧於心。如竊得而陰據者然。一心戀戀。常恐爲人所奪。貪而畏人。有鼫鼠之象。魯臧文仲竊位蔽賢似之。○唐玄宗時。李林甫媚事左右。迎合上意。以固其寵。妬賢嫉能。排抑勝己。以保其位亦是。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此如宋太祖因陳橋兵變而代周，悔也。然削平僭國，天下歸心，其悔亡矣。又聰明仁孝，豁達大度，節儉愛民，保余勵奮，方寸之間，正大光明，蕩蕩平平之道，不外此矣。彷彿如是。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太剛則折，不可用以治人，維用之以自治，則守道愈固，遷善愈速，然過剛亦非盡善之道也。如子路好勇，而不足於中和，有似於此。

䷣ 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初去暗省遠，見傷即避，其伯夷太公居海濱之事乎。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二在大臣之位，藏明於晦，傷而未切，如文王囚於羑里，散宜生之徒，進獻於紂而得釋，且命為西伯，此爻之象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三與上應，以明克暗，為武王之伐紂，然武王即位十三年，而後大會孟津，則不可疾貞之義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四與上同體，避暗就明，為微子之行遯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五近晦，為箕子之囚奴，而能正其志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上極暗，如紂之昏棄也○紂君臣當時事體，无一不與明夷卦爻相似，然非因有此事而後為此辭也

䷤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

初九，閑有家，悔亡。

有家之始，立紀綱法度以防閑之，則家人守其約束條教，不至於害義傷恩矣。苟不閑之於始，則人情流放，必致有悔○唐柳公綽在公卿間，最名有家法。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曾孫，家法嚴肅儉約，為縉紳家楷範○宋浦江義門鄭氏，凡子孫娶婦三日，家長以家規授之，令其謹守勿失，又以房匾授之，使其揭於房闥之外，以為出入觀省，得閑於始之道矣。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事無擅為，行無獨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羃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閨門之修，

無境外之志○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隋王凝常居慄如也，子孫非公服不見，閨門之內，若朝廷然○宋呂申公居家，簡重寡默，夫人性嚴有法，雖甚愛榮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祈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及榮公娶夫人張氏，其母即申國夫人姊也，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治家過嚴，雖於人情不能無傷，而家道齊肅，其家必興，若笑樂無節，則廢法度，亂倫理，安能保其家乎。

六四，富家，大吉。

務本以生財，撙節以致用，所以能富其家也，禮義生於富足，非大吉乎○富家如陶朱猗頓之流，又如漢文景恭儉重農，當時府庫充滿，人給家足是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以聖賢之君，而得聖賢之后妃，如周文王之得太姒，上可以配至尊而主宗廟，下可以宜家人而及邦國也，王季之娶太任，武王之娶邑姜，漢明帝之立馬后，唐太宗之於長孫皇后，皆此爻之象。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心有誠信，以篤其恩義，則无家人嗃嗃之悔，身為儀範，以正其倫理，則無婦子嘻嘻之吝，此正家久遠之道也，唐之柳公綽，宋之呂申公，李宗諤，皆得之，如唐張公藝以忍為務，未盡善也。

䷥ 兌下離上 睽，小事吉。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正應者，父子君臣兄弟是也，如劉備之於孫權，本非正應，以曹操南下，孫劉皆危，於是同心戮力以制之，是悔亡喪馬自復也，及孫權妻之以妹而入吳，亦見惡人以避咎也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如周公遭四國流言，成王不能無疑，是亦睽之時也，周公告二公曰，我之不避，我無以告我先王，公避居東都二年，罪人斯得，公又為鴟鴞之詩以貽王，及金縢之啟，王乃迎公以歸，是亦遇主於巷之道。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如見疑於他人，而為上所疑，後終得合也○又如晉王敦恃功驕恣，元帝畏而惡之，王導亦漸見疏外，及敦作亂，導詣臺待罪，周顗申救之，帝命還導朝服，召見，遂以導為大都督，右僕射，是先疑而後得合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如許遠之與張巡，本非統屬，各自孤守一城，同心為國，彼此推誠，戮力捍賊而相合，是睽孤遇元夫交

孚也。○如晉劉琨與段匹磾，本是非類，歃血同盟，翼戴晉室，乃以子羣之書爲匹磾所得，琨遂被殺，可
見睽之時，若非危厲，難於免咎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如成王之幼稚而任周公，故能興盛王之治。劉禪之昏弱而任孔明，故將有中興之勢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如唐德宗時，太子誦妃母郜國，上疑其與聞，欲廢之，李泌救解，後悟謝泌曰，太子仁孝無他也。又如漢
蕭何請上林空地，令民得入田，高帝疑其受賈人之金，下廷尉械繫之，王衛尉諫救，何稱何爲賢相，彷
彿此爻之義。○此卦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俱當兩爻參看，則其義益明。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初六。往蹇來譽。

漢桓帝時，處士徐穉、姜肱、袁閎、韋著、李曇，徵之不至，又徵魏桓，其鄉人勸之行，桓曰，使桓生行死歸，於
諸子何有哉，遂隱身不仕。○古人生亂世，無官守之責，類皆高蹈遠引，以待天下之淸，卒之身名俱高，
傳播萬世，與夫履富貴而蹈危機，以致身名俱仆，爲後世笑者，有間矣。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諸葛孔明曰，臣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臣之明所能逆覩也，其二之謂歟，文天祥亦

然。

九三。往蹇來反。

如定公初年，季氏強僭，陽虎作亂，故孔子不仕，而退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是也。

六四。往蹇來連。

如蕭何薦韓信爲大將，而漢業以成，桓溫起謝安於東山，後舉謝玄以破秦寇是也。

九五。大蹇朋來。

如漢光武起兵復漢，而鄧禹、耿純、朱鮪、馬援、寇恂等二十八將，助成中興之業是也。又如昭烈當猖獗
之時，信義著於四海，是其中節也，故士從之如雲，是亦朋來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如張良聚少年百餘人，以屬沛公，王陵以兵數千屬漢王是也。○李密與王世充戰失利，與衆三萬歸
關中，唐主使迎秦王世民於豳州，一見驚服曰，眞英主也，不如是何以定亂乎，亦此爻之義也。○凡欲
得君行道，以濟時者皆是。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初六。无咎。

如光武卽位之初，而卓茂素以寬仁恭愛，恬淡樂道，爲密令，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至是訪求
褒封之。○又嚴光不受爵祿，耕釣於富春山中，亦此爻之象。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如唐張柬之爲相，與崔玄暐、敬暉、桓彥範、袁恕己等，誅張易之、昌宗是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無才德而竊據高位，如漢之呂祿、呂產，晉之楊駿、王戎，唐之楊國忠、元載，宋之蔡京、賈似道之類，是負
且乘者也。○如漢之劉盆子亦是。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如宋元祐元年，王覿、孫覺、劉摯等，極論蔡確等免之，安置呂惠卿，是時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呂大臨、
程頤、文彥博等，皆得進用是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如元祐初，宣仁太后臨朝，罷新法，熙寧元豐邪黨，皆斥退，是以陰居尊者之有解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權奸既去，則善類獲安，故无不利，如漢王允誅董卓，百姓歌舞於道是也。

䷨ 兌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如孔明躬耕南陽，不求聞達，及先主三顧，遂爲驅馳，盡瘁不別治生，以長尺寸，是已事遄往也。○如漢
賈誼見文帝，就爲之痛哭流涕，舉生平所見，盡以獻之，豈非不能酌損而就其所受，而爲可繼者乎。○或
以卜式輸家財助邊，擬此爻亦可。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君子自守不妄進，可以啓時君尊德樂道之心，此士大夫奔競之習，是弗損乃所以益之也。如漢嚴子
陵淸風高節，而使貪夫廉，懦夫立，是大有功於名教也，故曰桐江一絲，繫漢九鼎。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兩相與而不容以三，如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蓋其本旨也。如人臣無外交，無二心，
婦人從一而終，子不可謂他人父，及任賢勿貳，任將必專之類，皆此爻致一之義也。○凡以兩致一者，
皆一陰一陽也，初二雖皆二陽，然初陽而二陰，四五雖皆陰，然五陽而四陰，此以比爻言，若上陽而三
陰，以應言也，六三乃卦之所以爲損者，故於此言之。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28 B
第十六冊

此以友輔仁，從善克己之道，惟速則善，學如不及，過則勿憚改也，能如是，雖柔必強矣，蓋學問之道無他，知其不善，則速改之以從善而已。○書曰，沈潛剛克，亦此爻義。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柔順如堯之克讓，舜之溫恭，文王之徽柔懿恭也，虛中是小心翼翼，不自滿假，文王望道未見之心也，以是履帝位而不疚，凡有血氣，莫不尊親，故或有意外之益，民皆樂於其輸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不待損己以益人，如漢文帝承高惠豐積之厚，而屢下賜民田租之詔是也，若惠而不貞，如梁惠王所移特民間之粟，漢桓帝令民鬻錢以賑饑，宋王安石散青苗錢之類，民受實惠者少矣，豈能得臣无家乎。

䷩ 巽上震下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居下者，於常祿之外，受上之賜，若魏徵之受金甕，受錦帛於太宗之類，既受上益，則於國家生民大利病者，當建白於上，有大作為，又必大善而吉，然後其咎可免，若漢賈誼陳治安策，不量淺深，以致絳灌之徒不悅，而生讒謗，其事遂為所阻，是未能元吉，故不免於有咎也。○凡子之於父，臣之於君，僚屬之於官長，皆不可踰分越職，自求任厚，事雖可為，亦須是盡善，方能無過耳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虛中則不自滿假，處下則卑以自牧，臣德之極盛者也，若禹之不矜不伐，周公之孫碩膚是已，故名位寵祿，翕然並至，即以此虛中之誠而享帝，祭則受福，況於人乎。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如無才德者，上之人投之險阻艱難之中，置之利害疑患之塗，使之勞筋苦骨，困心衡慮，於以動其心而忍其性，成其德而達其材，是雖凶事，實益之也，受此益者必存心至誠，行合中道，然後可以告於上以通信，而有以塞其責望之意矣。○如漢淮南王謀反，文帝廢之，徙處蜀郡，本欲困苦之，是益之用凶事也，王憤恚不食而死，是終不能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者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告公從，上信之也，利用為依遷國，下信之也，皆以益下中行故也。○盤庚遷殷，在避水患，太王遷岐，以避狄人，所以益下也，此爻如漢張良，高祖平日言聽計從，及婁敬發遷都關中之議，帝問張良而後決是也，關中左殽函，右隴蜀，阻三面而固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省兵緊要，蓋終西漢之利，其為益下也大矣，然非張良主張欲遷，則誰與為依哉。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如堯舜禹湯文武之為君，愛民如子，而兆民允懷，亦親之如父母，所謂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以剛求益不已，人所共惡者也，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饜，聖賢之深戒也，故暴君以聚斂失民，權臣以貪賄而致禍者，不可勝數也。

䷪ 兌上乾下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唐處士韋月將上書，告武三思潛通宮掖，必為逆亂，中宗大怒，流而斬之，宋陳東歐陽澈上書，論黃潛善汪伯彥，潛善激高宗殺之，以布衣而論權臣，不量力之甚，其咎宜也。○漢京房欲去恭顯而卒困於恭顯，唐劉蕡欲去宦官而卒困於宦官，皆不勝為咎也。○宋婺州處士呂祖泰上書，乞斬韓侂胄，寧宗詔配祖泰於欽州，亦壯趾為咎者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如漢陳平當諸呂得志之時，燕居深念，乃交驩周勃以誅諸呂，唐狄仁傑孤立存唐，乃密結五王，以去二張，得惕號之義矣，蓋惕則謀深，號則類集，故有戎勿恤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晉王敦有異志，忌溫嶠，嶠被帝親任，請為左司馬，嶠乃繆為勤敬，時進密謀，深結錢鳳，及至建康，盡以逆謀告帝，與庾亮劃計討之，此與壯于頄者異矣。○漢王允之與董卓，屈志彌縫，卓亦雅信焉，後用呂布以誅之，唐顏杲卿迎安祿山，受其衣服，後借兵以伐之，亦此類，但非正應耳。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如人心欲進，而才不足以有為，惟因人成事，則能遂其進而悔亡，然以不中正，故不信此言也。○春秋時，小國從齊桓晉文而有戰伐之功，是牽羊悔亡，若其獨往，未免行次且矣。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魯莊公問嗣，公子牙欲立慶父，廢子般，季友以君命使人酖牙，不直誅以全兄弟之親，此夬夬中行也。○此爻大意，與九三相似，但九三以君子應小人而在臣位者，此爻以君子比小人而在君位者，微不同，其決而和則同也。○唐文宗惡宦官王守澄等專橫不能制，密與學士宋申錫言之，申錫請漸除其偪，昭宗疾宦官宋道弼等，與崔胤謀去之，王摶曰，宦官擅權，其勢不可猝除，宜俟多難漸平，以道消息，願陛下言勿輕泄，致速姦變，此得中行之義矣。○宋神宗以人言而罷王安石，是中未光也，故不久復用。

上六，无號，終有凶。

如漢袁紹捕殺趙忠等，及諸宦者二千餘人，張讓後亦投河死是也。○舜攝位，進元愷而誅四凶，小人

之類益矣。

姤（巽下乾上）女壯，勿用取女。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如漢和帝時，宦官用權，自鄭衆始，鄭衆謀誅竇憲，策勳封賞，辭多受少，是繫于金柅者也。然開端作俑，爲漢世大患，安順桓靈之世，寺人之禍日熾，爲害愈深，是羸豕孚蹢躅也。曹節王甫趙忠張讓之徒，無一能全其首領者，是有攸往見凶也。○如唐武宗時，李德裕爲相，近倖帖息畏服，若無能爲者，而不知其志在求逞也。其後繼嗣重事，定於其手，而德裕逐矣，是羸豕孚蹢躅也。○吾心私欲竊伏，及其滋長，則滅天理，有甚於羸豕之可畏者，幾微之間，所當深察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如唐高宗初立，以李義甫爲中書舍人，長孫無忌惡之，奏斥壁州司馬，是包有魚也。義甫於是請立武昭儀爲后，復留，未幾爲相，義甫柔恭陰賊，凡忤意者，皆中傷之，則不利賓矣。○宋丁謂爲寇準拂鬚時，在其管轄中，是包有魚也。寇準不能制，反從而進之焉，卒之其身不能自保，是昧於不利賓之義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唐玄宗時，詔天下士有一藝者，皆得詣闕就選，李林甫恐士對詔或斥己，故無一中程者，是就選求遇，臀无膚也。不中程式，行次且也。然終免於林甫姤賢嫉能，排抑勝己之禍，是雖厲而无大咎也。凡亂世小人用事，士之求遇而不得者，未必非福，亦可見矣。

九四，包无魚，起凶。

此爻如男之失其配，君之失其民也。○如失道者寡助，以致於親戚叛之，而難作，桀紂爲湯武殴民之類是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此爻是衆君子之領袖，不作君位說，含章是用意周密，不動聲色，而有以消患於方萌也。○如漢陳平周勃之誅諸呂，唐狄仁傑之制諸武，是能含章而回造化者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凡隱士多剛亢自高，不能與時俯仰，故與人落落難合，然小人讒害君子之禍，亦莫之及矣，楚狂接輿之類是也。

萃（坤下兌上）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如齊桓公會諸侯，盟于首止，以定王世子，鄭伯逃歸不盟，有孚不終也。蓋王命鄭伯從楚致貳，是乃亂

乃萃也。後三年，齊會諸侯，盟于洮，以謀王室之難，鄭伯乞盟，是往无咎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此引其類以萃於朝，大臣以人事君之道也。如舜之舉元愷，宋司馬光薦程伊川之宿，六二中正，故所引者亦不可以不正，言也若不正之小人，則不當引矣。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如人近於強盛有權位者，而不得合，不若歸其故舊之微弱者，雖小吝而无咎也。○如黎侯失國而寓於衛，衛之諸臣，靡所與同，其臣勸之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彷彿似此。

九四，大吉，无咎。

居大臣之位，得君民之萃，必以正道，然後无咎。若倖臣之容悅，小人之聚斂以得君，如齊之陳恆，魯之季氏，厚施干譽以得民，則非大吉，不能无咎矣。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如舜即位，群后咸覲，是萃有位无咎也。獨三苗負固不服，命禹徂征之，而猶逆命，乃班師，誕敷文德，有苗來格，是匪孚元永貞悔亡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凡無所爲而勢孤者，若知戒懼，雖不萃猶可自保，雖不得種猶可撫生，故孤臣孽子，所宜操心危而慮患深也。

升（巽下坤上）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初六，允升，大吉。

如子貢能尊賢取友，則允升於道德者，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則允升於爵位者，皆順乎陽之所致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至誠感神，故祭則受福，誠能動物，以仕則得君，此爻之義，總是誠實以上交也，亦見升意。

九三，升虛邑。

剛正有應，則虛無阻，其升之易，如入無人之邑，如舜之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傅說之爰立作相，登諸左右是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人積其誠意以事鬼神，有升而上通之義，此爻是文王武王爲諸侯時，祭封內山川之事，周公繫爻辭，追稱爲王耳，未必是說天子望秩之祭，若既爲天子，則其誠意所通，又有大於此者矣，如王用享於帝是也。

六五。貞吉。升階。

六五已居君位。其升乃治道升于大猷也。如太甲初不惠于阿衡。非貞也。其後既受伊尹之訓。令德克終。則治道允升。而匹休前烈。是能貞則吉而升階矣。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冥升者汲汲於外。所謂孳孳爲利。求在外者也。不息之貞者。汲汲於內。所謂孳孳爲善。求在我者也。蓋君子爲善惟日不足。小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也。冥升是象占者。若能變易以從道。則惟狂克念。亦可作聖。故曰利于不息之貞。則冥升之不利亦可見矣。○存疑曰。皆見同僚有求遷職不得而氣死者。眞無益矣。所謂消不當者。言徒有損而無益也。

䷮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陰柔困甚難安。不見天日。如罪人之久於囹圄桎梏。放臣之終於流竄拘囚是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有剛中之德。以困時而上應之。是高爵厚祿。以繫維其身。而君復責成之殷。如周公親遭大變。破斧缺斨之時。屈折調護。心勞力瘁。孔明値運移漢祚難恢復。志決身殲。軍務勞。可見其困處。○朱紱方來。如文王過太公於渭水。先主見孔明於隆中是也。○當困之時。誠一切至。可通神明。不必急於往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如秦苻堅伐晉。爲謝玄等所敗。諸軍皆潰。是困于石也。歸仍寵信慕容垂姚萇。是據于蒺藜也。垂自稱燕王。萇自稱後秦王。堅爲萇所執。幽於別室而縊殺之。是入于其宮。不見其妻而凶也。○此爻居二陽之閒。不中正而又无應。不善處困而益困者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如漢蘇武使匈奴不肯降。幽武置大窖中。絕其飲食。武齧雪吞毛。後徙北海上牧羊。留匈奴十九年。而後得歸。是來徐徐。困于金車。雖吝而有終也。宋洪皓使金。粘沒喝逼之使仕劉豫。皓不屈。將殺之。一校爲跪請。得流遞冷山。十五年而還。高宗謂其忠貫日月。志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如漢宣帝初立。霍光權重。帝嚴憚之。霍光驂乘。背若負芒刺。許后爲光妻所弒。而立其女爲后。是劓刖困于赤紱也。乃光薨。帝勵精爲治。霍顯與諸子驕橫謀廢帝。事覺伏誅。是後吏稱民安。乃徐有說也。○剛中是內積誠意。上交於神。故利用祭祀。○存疑曰。困于赤紱。如漢獻帝之遷於曹操。魏高貴鄉公之受制於司馬。則富貴適足爲身累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以才弱處時之窮。欲動則纏束於葛藟。而不能動。欲靜則危動於臲卼。而不能安。如周赧漢獻之類是也。若占者能自振奮而求濟以剛。則征吉。此周公教人遷善以救困之道也。

䷯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此如人品汚下。不能自強於爲善。而才德不足以及物。无用於世。爲人所棄者。觀於此爻。當知所免矣。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如人有才德而上無汲引之人。下比卑賤之交。故其功不上行。無能及人。如顏子之隱而未見者也。○存疑曰。上無當路之汲引。下與鳥獸同群而已。故以井言。則爲井谷射鮒。以汲井言。則爲甕敝漏。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如有才德之人而未爲時用。故他人爲之惻然曰。安得王明而上下並受其福乎。是如伊尹非成湯之三聘。則爲莘野之耕夫。傅說非高宗之旁求。則安於傅巖之版築而已。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此夫子所以有吾已之歎也。

六四。井甃无咎。

此所謂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本立而才不足者。又如漆雕開求自信而不遽求仕。亦此義也。

九五。井冽寒泉食。

德修於身而澤被天下。此堯舜禹湯文武之德業。所以爲盛大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此君子有實德。而其施不窮。如皐陶邁種德。而四方有風動之休。禹修六府三事。而萬世賴平成之功是也。伊傅周召德施之普皆然。

䷰ 離下兌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中順就革道言。只是安常守分。凡事且仍舊之意。如孔子不能革春秋之弊。而當爲委吏乘田。不出位而曠職。孟子不能革戰國之弊。然無官守言責。故進退有餘裕。是固守中順之道者也。○又如文王三分有二以服事殷。武王於鑠王師遵養時晦亦是。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有德有位有應。猶必巳日乃革。寧詳緩。无急遽。故吉而无咎。言宿弊去而新利興也。如司馬光欲罷新法。先開言路是也。○巳日議革之巳日。必議定而後革則吉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征凶貞厲。躁於革則不可也。革言三就有孚。審於革則可也。躁於革者。如秦商鞅廢井田。能封建。宋王安石變舊章。行新法是也。審於革者。如周公監二代而制禮。沛公除秦苛政。約法三章。天下既定。乃命蕭何次律令是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如宋神宗既崩。宣仁太后臨朝下詔。改王安石所立新法。以司馬光爲相。凡欲革而未定者。一一舉行之。民歡呼鼓舞稱便。是悔亡改命吉也。初光居洛十五年。天下以爲眞宰相。及神宗崩。赴闕入臨。軍民遮道聚觀。皆曰顧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是有孚在改命之前。故悔亡而吉也。○此改命。謂改政令。非革命也。革命屬九五事。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自新新民之極。所謂所過者化。所存者神。舉一世而甄陶之。非徒小補而已。以處常之大人言。堯舜之黎民於變時雍。四方風動是也。順天應人之時。所謂改正朔。易服色。立制度。新視聽。以虎變之大人言。湯武之受革夏命。乃反商政是也。○未占有孚。必如成湯未革夏命。而室家已相慶於來蘇之先。乃應此占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革道已成。如周成康之世。君子豹變。和順積中。英華發外。如彼都人士。其容不改。出言有章也。小人革面。雖未能革心而勉強從令。所謂民免而無恥者。如有庳苗之來格。象之烝乂是也。上六之才。如成康之君。只可守成。未可責以開創之功也。○革不可以過。才不可以行。居貞則吉。如曹參守蕭何之法。蓋其淸靜。民以寧一是也。征凶。如王莽性躁。不能有爲。乃更漢制度。動欲慕古。不度時宜。制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嗸嗸是也。

䷱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

初六。鼎顚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如管仲之舉於市。孟明勝數於囚虜之餘。是因敗以爲功。鼎顚趾利出否也。韓信舉於行伍。陳平拔於亡命。是因賤以致貴。得妾以其子也。○朱子曰。此爻本不是好底。只是偶然如此。因禍致福。所謂不幸中之幸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

有德之君子。密比小人。能謹其所守。而不爲所浼。則吉。如陽貨欲見孔子。且諷使速仕。而孔子遠之。季氏使閔子爲費宰。而閔子善辭之是也。○此爻與屯六二相似。○公孫述稱帝於成都。徵李業。王皓王嘉皆不就而自殺。聘譙玄。玄不詣。費貽不肯仕述。漆身爲癩。佯狂以避之。任永馮信皆託靑盲以辭徵命。光武平蜀。表李業之閭。祠譙玄以中牢。徵費貽任永馮信。會永信病卒。獨貽仕至合浦太守。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如賢者過於剛介。不從盡中之君。而從遯世之士。則抱負不施於用。膏澤不下於民。然所守本正。君必求之。而終與之相遇。故吉也。○晉謝安累徵不就。寓居會稽。以山水文籍自娛。人皆以公輔期之。至曰安石不出。當如蒼生何。後桓溫請爲司馬。累官至宰相。從容以消桓溫之心。談笑以折苻秦之寇。功業可比於王導。有此爻之象。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此爻正所謂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唐肅宗任房琯。而房琯任劉秩。安得不敗於賊將安守忠乎。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如舜德溫恭而任賢不貳。及太甲之於伊尹。成王之於周公之類是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人剛而能溫。則無所處而不當。詩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此之謂也。○如周公召公。成周之玉鉉也。又成王命畢公保釐殷士。而曰不剛不柔。厥德允修。又曰。惟公克成厥終。合于此爻之義。

䷲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人能恐懼。則先震而後定。先恐而後安。如周宣王遇災而懼。卒致中興。堯舜兢兢業業。成功巍巍是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如周公遭流言之變。而避位居東。後成王迎公以歸。詩人謂之公孫碩膚。德音不瑕是也。又如沛公先入關。項羽怒攻之。沛公懼。見羽鴻門。羽遂約王沛公於漢中。沛公發賢致民。卒還定三秦。亦此爻之象。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如唐明皇遇安祿山之亂而奔蜀。是震蘇蘇也。肅宗用靈武之師。能收復其京邑。是震行无眚也。

九四。震遂泥。

如晉元帝困於五胡。宋高宗終不能恢復中原是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如漢順帝時。閹宦弄權。梁氏有事。是震往來厲也。然帝慈和好士。進用賢良。是无喪有事也。宋理宗時。元滅金夏。威震海內。彌遠似道。起釁結禍。是震往來厲也。然理宗秉德遵業。愼終如始。崇尙周程張朱義理之學。是无喪有事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如人備患无素，及禍之來，則志氣消索，覩瞻徊徨，內先自亂，而无以御事變，其凶必矣。若能圖之於早，先事而慨，則无此咎。然以陰柔居震極，處事之疏，或未滿乎人意，故婚媾不免有言也。○震不于其躬者，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上醫醫於未病之先是也。○漢後主時，不意魏兵卒至，不爲城守調度，及鄧艾自陰平鑿山通道，進入平土，百姓擾亂，君臣詣降而漢亡矣。若早聽姜維，聞鍾會治兵，欲規進取，宜遣張翼廖化督諸軍，分護陽安關口及陰平之橋頭，以防未然之計，則未遽至此也。爻義似之。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才弱位卑，止而不進，則无咎，又必利於固守也。如漢樊英，安帝徵之不至，順帝徵之就聘，及後應對，無奇謀深策，談者以爲失望，是雖艮止於初，而未能永貞於終者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腓最易動而能止之，是人臣之守身者，不失乎中正矣。然立於人之朝，諫不行，言不聽，不能拯其所隨之失，則是危而不持，顛而不扶，於心安乎，故其心不快也。如宮之奇懦則不能強諫，而虞公卒受晉假道之賂，宮之奇以其族行，後晉滅虢，遂滅虞也。○凡臣之於君，弟之於兄，僕廝之於官長，皆有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之義。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如人之執一不通，行止失宜，以致事勢乖離，人心暌隔，而憂心內結者，若鯀方命圮族，悻直以亡身是也。○又如學者卻勤求靜，心必不靜，亦此爻之義。

六四，艮其身，无咎。

如人安靜而韜晦，事未可爲，便退縮不爲，又如鄉鄰鬪而閉戶，曾子不與沈猶行之難，皆艮其身者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如商高宗三年不言，言乃雍，孔子稱閔子騫，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又曰，吉人之辭寡，仁者其言也訒，是也。○艮其輔，謹言也，謹言者，非不言也，時然後言，言有序也。有序謂中乎義理之次第也。悔謂僞易則誕，僞煩則支，己肆物忤，出悖來違也。

上九，敦艮，吉。

愈久不變，物莫能奪，乃爲敦艮。如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也。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如賈誼始進漢廷，文帝問之，絳灌之徒譖之於帝，謂洛陽少年，專事紛更，是小子厲有言也。誼雖以是取困，然於名義何損哉，是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德稱其位，故居之安，得君盡職，食祿無愧，凡賢才被知遇而進於卿相，如商之伊傅，唐之房杜姚宋之類皆是。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過剛則質性剛忿，不中則行事乖方，无應，是莫有救正之者，有冥行失勢之理。如項羽之強暴，而自刎烏江，董卓之悖逆，而臍燈照市，凶何如哉。過剛不中而无應，在夫婦皆不利，惟禦寇則過剛乃可以防患耳。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如以巽弱之資，偶遇艱險之人，或艱險之地，艱險之事，而能巽順以處之，始雖不安，而終可无虞也。如孔子之於桓魋，則微服過宋，而要殺無所施，其遇陽貨，則巽言隨答，而權姦莫能屈是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如宋神宗初欲大用司馬光，爲王安石呂惠卿所阻尼，光居洛十五年，修資治通鑑，上之，帝降詔獎諭，元祐初，王安石邪黨罷黜，以光爲相，有此爻之象。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如賢達之高致，出塵寰之外，雖其賢德不爲人用，然清風高節，猶足以廉頑而起懦，周之夷齊，漢之嚴光是也。

䷵ 兌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此爻以臣道言，如賈誼爲梁太傅，董仲舒爲江都相是也。以婦道言，如唐太宗之徐惠妃，宋真宗之楊淑妃是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如唐陸贄之事德宗，宋李綱之事高宗是也。不能成大功，而終見擯斥，是守正而不偶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不正之女，待嫁不得，而反歸爲娣，是自賤也。夫人志在祿位，欲速好進，而甘於卑下，卒爲人賤者，何以異此哉。如黃巢粗涉書傳，屢擧進士不第，遂聚衆千人爲盜，應王仙芝與之剽掠州縣，又其汙悖者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愆期以待，欲得佳配，孟光是也。如太公八十而遇文王，孔明三顧而許昭烈，亦其義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此爻明言帝乙歸妹之事。漢明帝馬貴人德冠後宮。既正后位。愈自謙肅。常衣大練裙。不加飾。亦女德之盛。不尚服飾者也。若人君虛心下賢。誠意受諫。而不徒以繁文縟飾觀美聽。亦此爻之義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如唐太宗至魏徵第問疾。指衡山公主。欲以妻其子叔玉。徵薨後。其所薦杜正倫以罪黜。侯君集謀反誅。又有言徵自錄前後諫辭。以示起居郎褚遂良者。帝愈不悅。乃罷叔玉尚主。是約婚而不終者也。又如齊宣王之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亦此爻之義也。

䷶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此爻正是朋友麗澤之益。又如漢之子房運籌於內。韓信制勝於外。及丙吉以寬治民。魏相以嚴摠核。唐之房杜善謀於內。英衛善武於外。及房玄齡之善謀。杜如晦之善斷是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此如周公遭流言之時。成王不能无疑。公居東。貽詩成王。因風雷之變。啓金縢。得周公願代武王死之冊。乃感悟迎公以歸。唐郭子儀爲上將擁兵。魚朝恩程元振讒謗百端。肅宗代宗不能無疑。奪其兵柄。然朝聞命。夕引道。惟仗忠信安義命。无纖芥自嫌。由是讒謗不行。得此爻之義矣。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賢智之才。遇明君則能有爲於天下。上无可賴之主。則不能有爲。如人之折其右肱也。然非我之過。故曰微明揚之帝堯。則大舜雷澤之漁父耳。微明哲之高宗。則傅說巖野之胥靡耳。然在位而不得行其道。如漢元帝殺蕭望之。宋欽宗高宗用李綱不久而罷。亦是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上無明君。不能濟大事。下有同德。亦可稍行其志。如文王當紂之時。與太公閎散之徒。協力國事。猶可支持。晉張華裴頠。當惠帝之初。同心輔政。雖闇主在上。而朝野安靜。晉南渡。元帝柔弱。不足有爲。祖逖周顗之徒。同心共濟。亦是以維持萬一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人君雖柔闇。資明君子。天下固多。惟在舍己從人。則安身而國家可保也。如衛靈之無道。用仲叔圉祝鮀王孫賈。尚不至於喪。漢後主委任孔明。猶可以與魏抗衡。況來致天下之明者乎。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假滿躁動。察察以爲明。適足以自蔽而已。如桀紂是也。又秦始皇隋煬帝皆是。漢武帝若非賞罰嚴明。又有輪臺之悔。同歸於无人不覿之凶矣。〇此爻辭與明夷上六相似。皆暗之極。但彼之暗足以傷人。

卒至自殞厥命。此之暗只自障蔽耳。

䷷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柔弱之人處旅。志意汙下。而規模局促。此所以取災咎也。蓋人必自輕而後人輕之也。詩曰。瑣兮尾兮。流離之子。初六有焉。

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如孔孟周流列國。所至君臣館而禮之。以有中正之德故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如唐玄宗幸蜀至馬嵬驛。將士饑疲。皆憤怒。殺楊國忠。衆欲散去。此焚次喪僕之厲也。〇魯昭公爲季氏所逐。出居于鄆。其從者士莽亂民。民不能堪。鄆遂潰叛。公從此削迹於魯。而客寄乾侯。其失與下之道者乎。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用柔能下人。莫不悅。故旅得其地。而有以自防。然非其正位。處事或失其當。惟陰柔之應。舉皆不得其人。故心不快也。〇宋高宗罷李綱。金兵猖獗。帝如揚州。是旅處得資斧也。宗澤上疏延議。輒爲黃潛善汪伯彥所抑。是上無剛陽之與。下惟陰柔之應。然高宗未嘗以此不快。可謂暗矣。若非宗澤力請還京。則信王渡河入汴矣。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人所行能中文明柔中之道。則雖有羈旅之小費。而終有功名之大得。如南陽鄧禹。杖策追劉秀及於鄴。秀曰。生遠來。寧欲仕乎。禹曰。願得效其尺寸。垂功名於竹帛爾。彷彿此爻之義。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號咷從焚巢來。先笑從驕亢來。喪牛于易。因又釋由驕亢而致號咷之故。處旅只宜柔順謙卑。一有驕亢。鮮不爲害。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如冉有資稟柔弱。於所當行者。逡巡畏縮。而爲之不勇。故嘗自謂力不足。是進退也。夫子告以聞斯行之。使之勇決而往。以濟其不及。是利武人之貞也。以剛克柔。則柔而立矣。故曰求也退。故進之。此長善救失之道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居下不安而過巽，又用人以道達誠意，然亦不至於失中，故无咎。如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近之。

九三，頻巽，吝。

勉爲巽者，非出於誠心，則不可久，故頻失而頻巽也。堯之允恭克讓，文王之徽柔懿恭，孔子之溫良恭儉讓，則盛德光輝，自然發越，頻巽之吝，不亦宜乎。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如人才弱无援，與強暴者雜處，而用柔能下，則非但免於侵陵，而彼反爲我助，所求必得矣。故曰，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又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此之謂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五爲申命之主，其德本善，但居巽體，未免有苟且偸安之悔，然終能奮厲改圖，丁寧揆度，有詳審精密之思，爲深長久遠之計，則得其貞而吉利有終矣。○漢明帝元年，東平王蒼以爲中興三十餘年，四方無虞，宜修禮樂，乃以公卿共議，定南北郊冠冕車服制度，及光武廟登歌八佾舞數。上之二年，上臨辟雍，行大射養老之禮，東都文物，彬彬可觀，彷彿此爻之象。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漢元帝優游不斷，漢業遂衰，是過巽喪斧而凶也。

䷹ 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

初九，和兌，吉。

不柔媚，不上求，又無私係，得說之正，和而不流，亦和而不同者也。外不失人，內不失己，故吉。○又如伊尹樂堯舜之道，顏子之不改其樂，是陽剛處下無應，而自有理義之悅心，亦和兌之義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有孚而說，有其誠心，則感能動物，人無不悅。上焉得君，下焉得民，內焉順親，外焉信友，雖有可悔之事，而亦亡矣。如舜求必得乎親，必順乎親，而瞽瞍底豫是也。

六三，來兌，凶。

側媚之小人，不過於上，反求二陽以求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然初剛而正，二剛而中，必不從也。三非惟不足以得人之說，且有以取人之賤惡，是以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四在正邪之間，始雖擇所從而未定，終則堅守正而疾邪，故有直諒多聞之益，而無便辟善柔之損，是有喜也。○如大臣之絕私黨而忠其君，學者之遠損友而親仁賢，皆可喜也。○春秋晉悼公時，鄭人舍楚而從晉亦是。

九五，孚于剝，有厲。

如唐玄宗初年，勵精政事，幾致太平，晚年自恃無虞，專以聲色自娛，悉委政於李林甫。林甫媚事左右，迎合上意，以固其寵，杜絕言路，排抑勝己，養成天下之亂，而上不之悟也。孚剝有厲，豈不信哉。○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夫子語顏淵爲邦，終之以鄭聲淫，佞人殆，亦此爻之義也。

上六，引兌。

小人性質柔媚，以聲色貨利，不正之樂引其君，歷代昏庸之主，至覩危亡者多矣。唐太宗，英明之主也，能黜權萬紀言稅銀之利，然知宇文士及之佞，而不能去，況其他乎。○唐宦官仇士良教其黨曰，天子不可令閑，宜常以奢靡娛其耳目，使無暇更及他事，然後吾輩可以得志。此深於引兌之術者也。

䷺ 坎下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初六，用拯馬壯，吉。

如漢景帝時，七國反謀聞，上乃拜周亞夫爲太尉，將兵往擊，大破之，其王皆自殺，或伏誅，七國盡平。是始渙用拯，而得壯馬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如劉備帝室之冑，中原無駐足之地，而奔據巴蜀，亦可悔矣。然益州沃野千里，天府之國，可以粗安，而因之復興漢室，是奔机而悔亡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陰柔不中者，氣質之偏，志在濟時者，志操之大。如沛公居山東時，貪財好色，是有私於己也。及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范增謂其志不在小，是志在濟時，能散其私，而悔可亡矣。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人心渙散之時，各相朋黨，不能混一，在廷臣工，如唐有牛李之黨，宋有洛蜀朔黨，在外如漢唐之衰，羣雄並起，割據土宇，而爲黨，惟有才德無私繫者，乃能散小羣以成大羣，使天下合而爲一，則非常人思慮所及。如漢鄧禹等佐光武，唐世民奉高祖，芟除羣盜，宋趙普相太祖，取蜀取江南，是渙其羣也。若夫在廷之黨，唐文宗每歎其難去，宋惟司馬光范祖禹呂大防，不立黨而已，然未能渙其羣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當渙之時，患在情不下達，而澤不下究，故有德之君，必渙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天下歸心，而渙可合矣。如漢高入關，與民約法三章，唐高祖代隋，與民約法十二條，是渙其大號也。如武王克商，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周窮民，及善人，是渙王居也。○唐德宗時，朱泚反，上幸奉天，下詔罪己，雖狂將悍卒，聞之，無不感泣。明年改元，宣布赦書，山東士卒皆感泣，四方人心大悅。陸贄諫宜出瓊林大盈二庫貨賄，以給軍食，是乃散小儲而成大儲，損小寶而固大寶也，有此爻之義。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以能濟之才．乘將濟之會．故能散其傷害憂懼．如夏少康．商高宗．周宣王．漢光武是也．

䷻ 兌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如舍之則藏．孔子可以止則止．顏子居於陋巷是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所謂懷寶迷邦．從事失時．如當禹稷之時．而守顏子之節也．凡盛世有才德．隱而不出者．皆是此爻之象．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用財不節．必至空乏．立身無節．難免悔尤．如漢武帝窮奢極欲．而海內虛耗．霍氏驕奢縱橫．而宗族誅夷．將誰咎乎．

六四．安節．亨．
有君守節於上．大臣順而承之．制節謹度．和順從容．則高而不危．滿而不溢．安節之亨．如虞廷稷契．周室畢召之類是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聖主以中正之道節天下．合乎人情．宜乎土俗．推之四海而皆準．行之萬世而無弊．如二帝三王之議禮制度．是甘節往有尚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如陳仲子之廉．居於陵三日不食．申屠狄之潔．抱石自沈於河．及晏平仲祀先．豚肩不掩豆．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是苦節貞凶也．

䷼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虞吉者．審之於初．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有他不燕者．戒之於後．於其可信者不信．於其不可信者信之．不足爲吾之倚仗也．凡君臣朋友賓主之交．皆有此理．〇又爲信好學．亦虞吉也．初學孔孟程朱．而終趨於異端者．是有他不燕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如堯舜禹湯文武之君．皋陶伊傅周召之臣．明良遇合．一德同心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以陰柔不中正之人．復得卿信而不知疑者爲之應．故作止哀樂．皆無常如此．使得善衆輔助．尚不至於顛也．如衛靈有南蛇貫而不喪．大甲得阿衡而克終．劉禪得孔明而安位．故此爻聖人辭非其責也．凡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皆有此．若象傳則指其不正．與爻辭互相發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大臣耑任之際．而能盡心王室．自絕私交．所以无咎．如宋司馬光不立黨是也．〇方岐峯曰．晏子不入崔陳之黨．韓退之不汙牛李之朋．馬匹亡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如堯之於舜．舜之於禹．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文武之於太公召公．皆信之篤而任之專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以爲有是理可執．乃不度時審勢．而必爲之．所謂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如白公尾生之信．宋襄公之仁是也．〇羽族能高飛．其常理也．雞雖羽族．而不能高飛．其疑也．乃強欲登天．是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之象．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初六．飛鳥以凶．
初六與大象相反．過於恃勢上行．驕奢躁妄．如漢霍氏諸子．奢侈縱橫．卒致再指成禍．因恣自禍．卒夷滅是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過陽遇陰．是克驕亢之心．秉恭順之節者也．如此則不凌逼其君．而適得爲臣之分也．如周公君子儀是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邪正不兩立．君子防之不至．必爲所戕．唐五王惟失此義．故中武三思之害．〇小人之害君子．機變叵測．若不過爲之防．鮮有能自免者．如漢蕭望之死於恭顯．陳蕃竇武之死於曹節王甫是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以剛處柔．過而不過也．往則必戒．言過剛則危也．勿用永貞．又言不可執柔以爲常也．蓋道無定體．事有異宜．過剛過柔．隨時處中可也．如狄仁傑當武則天時．所以處之者蓋如此．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如宋寧宗柔而不明．前用韓侂胄．後用史彌遠．度宗大政委於賈似道．是兩陰相得．宜乎其國勢日危也．凡不振之主．輔以無能之臣．安能濟大事哉．

上六．弗過遇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過之已高而甚遠是驕亢奢侈至於悖理之甚者既過之極豈惟人眚天災亦至其凶可知天理人事皆然也如漢之竇憲梁冀唐之楊國忠元載皆被誅戮是也

䷾ 坎上 離下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當既濟之初猶未至於亂若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其心凜凜將進而未進將行而未行則身安而國家可保矣如唐太宗自言上畏皇天之監臨下憚臣民之瞻仰兢兢業業猶恐不合天意未副人望是既濟之初存謹戒也○如湯誥曰慄慄危懼若將隕於深淵帝王保治之心莫不皆然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人君雖治安而忽於任賢自古既濟而能用人者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倘怠於終況其下者乎○如唐郭子儀克復東京而肅宗信魚朝恩之譖而解其兵權置諸閒散是婦喪其茀也代宗立吐蕃入寇於是子儀爲副元帥以禦之吐蕃退去是勿逐七日得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以救民高宗伐鬼方之事也必三年然後克不可不愼若用小人必至於荼毒生民故不可用○宋太祖命王全斌伐蜀斌多殺人縱掠惟曹彬能戢下秋毫無犯自蜀還橐中惟圖書數卷帝責全斌而賞曹彬及伐唐遂專用曹彬得小人勿用之義矣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此思患豫防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者也聖賢之心莫不皆然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祖伊曰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可見紂雖居尊而時已過也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可見文王在下而始得時也

上六濡其首厲

既濟之極終亂之時也邵子所謂飲酒酩酊開花離披時候當有危險之災又以陰柔不知敬愼必至於戕害及溺矣○如唐明皇晚年自恃承平以爲天下無復可憂遂以聲色自娛委政於李林甫楊國忠以致失國奔蜀是也

䷿ 離上 坎下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初六濡其尾吝

無才無位又非其時乃強進而不能濟吝之道也如宋欽宗在金營太學生徐揆上書乞請帝還宮金人取而殺之此又不止於吝矣

九二曳其輪貞吉

位剛在柔易有陵迫之嫌二居柔得中則能自止不進如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爲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才德俱劣時事方艱往以求濟其凶可知如晉穆帝時殷浩上疏請北伐師出无功復謀再舉遂致大敗桓溫疏請廢爲庶人是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如商太戊當商道之衰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七日大拱伊陟曰妖不勝德太戊於是修先王之法早朝晏退三日而祥桑枯死商道復興又如越王句踐兵敗於會稽使大夫種行成於吳退而臥薪嘗膽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而後滅吳是皆先有悔勉貞得吉震伐有賞之象變化氣質之道亦當如此晉周處初行不正後改惡從善仕爲將軍亦此爻義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如漢文帝唐太宗處事或有未正然能納諫用賢改過不吝是貞吉无悔也治比成康本於實德是君子之光有孚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時將濟而才又足以濟惟當飲食宴樂以需之然當有節不可縱樂而忘反也如晉謝安俟秦兵出遊山墅親朋畢集與謝玄圍棋後竟大敗秦兵又如宋寇準勸眞宗自將禦契丹至澶因請過河人多危之帝使人覘準何爲準方與楊億飲博歌謔歡呼帝喜曰準如是吾復何憂契丹遂請盟各解兵歸合於此爻之義

推易始末

毛奇齡稿

西河合集

推易始末目

卷一

總論　漢魏晉南北朝唐儒推易遺文　自乾至臨

卷二

自觀至未濟　宋李挺之變卦反對圖
朱漢上易傳六十四卦相生圖

卷三

朱文公本義卦變圖　元朱楓林十辟卦變圖
六子卦變圖　明瞿塘來氏卦綜圖

卷四

何氏乾坤主變圖　推易圖
推易折衷圖

推易始末一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初晴稿
[illegible]校

周易者移易之書也雖易例有三一曰倒易敍卦用之一曰對易分篇者用之（二易見仲氏易首卷）而必以移易一例爲演易之用即演易屬辭其有十例曰名（[illegible]）曰義（[illegible]）曰象（[illegible]）曰方位（[illegible]）[illegible]曰次第（[illegible]）順逆（[illegible]）曰大小（[illegible]）體（[illegible]）曰互（[illegible]）曰時（[illegible]）曰氣（[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曰數（[illegible]）曰乘承敵應（[illegible]）者而諸在當時抽辭比旨多取成卦之聚書陽與陽聚陰與陰聚無所間錯者而乃從而分移之移陽于陰亦移陰于陽大傳所謂乾坤成列則陰陽聚也其所謂分陰分陽則從而分之者也所謂剛柔相推則移之也推者移也而總以二語概之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然後推移之旨全焉時三聖屬辭往往引而不發以俟其人之自省有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惟是神而明之默成其德以俟乎其人故雜卦言反易不言反易也第言其對時而反時以明序卦言對易不言對易也第言其聯序而對序以著繫傳言移易不言移易也第言其變易而移易以見是以卦之命名有以移爲名者其兌名山澤無所爲損也與名益風雷何以有益也澤高于地則不聚而反名聚（[illegible]）風入地下則不升而反名升徒以損泰乾則移書在上（[illegible]）否坤則移書在下（[illegible]）萃四移觀陽而不間則猶有聚（[illegible]）升四移臨柔而上行則亦名升（[illegible]）是當其命卦名時固早已像其例而况彖象爲辭非此不解訟無故而有舊德（[illegible]）比何先而稱後夫（[illegible]）天難入澤安有其旋（[illegible]）

吉不然上天下澤無所復返一陽初畜何爲復道小畜初九本姤四所移今初四相畜不遐遠其所相易者故曰復自遭不熟五陽一陰有何復道又況夫子所贊每故變其辭以示其義如剛來下柔則明有往來不辭之以上九成之九三與初六相易是剛來而下于柔柔上剛下則顯相上下咸以皆之六三與上九相易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則明明移也賁反而就此无妄初九係遯三所移爲內卦之柔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與公然以兩爻爲移易自泰移之柔由上而下分剛之九在上位者而文之二柔是移易一例文周倡之夫子早發明之而漢初田何受易傳及孟喜有外貿今焦延壽者實始爲移易之學如云一陰一陽之卦自姤復來五陰五陽之卦自剝夬來已臻驗得其要領而第其所著書皆直題其前曰六十四卦之變凡四千九十六章今所傳易林是也夫易林本以六十四卦變之至四千九十有六是占變之詞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本詞不同意必焦氏當時卦變之外另有推易而後儒不知混之爲一故近今所傳祇有易林一書名大易通變而移易之學無聞焉乃東漢儒臣自馬融鄭玄外凡說易家如宋衷于寶虞翻荀爽陸績侯果蜀才盧氏以及蔡景君伏曼容諸儒各守師承以立說或主旁通如地水師旁通天火同人類或主正變如乾坤正變至剝坤自復至夬正變或以乾坤爲父母謂諸卦皆乾坤所出或以泰否爲陰陽各包育諸卦或兼宗六子謂六子遷變或專爲辟月謂以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十二卦爲諸卦主不十辟而一一依彼失此初未嘗不與推移相合究之守一則不能相通易則無所自主推易一說凡爻可易補苴傅會未免牽強以致王弼後起盡歸諸前儒所說而更以清談以爲互體不足遂及卦變又不足推致五行彌縫

多闕不如孟憙已之爲快而歸此失學之徒便于飾陋悉所絕漢學專宗弼說而于是辭象變占四不存一方與位數十六八九矣乃考弼所註虞翻荀爽略不可爲訓其萬不通處則仍不能不襲諸舊說而竊入之賁之柔來而文剛弼曰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分剛上而文柔弼曰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是卽卦變也延及趙宋則程頤宗王弼而不識漢學程頤作傳專斥諸卦變而考其爲傳周章難明其萬不通處亦終不能不仍取卦變而離渙之損之損下益上則曰下之成兌由三變上之成艮由上變也漸之得位得中則曰艮巽之交在中二爻巽因交三以陽而易陰艮三交四以陰而易陽也是卽移易也于是以陳摶之徒不閑正學反能撫京焦餘唾推作卦變取移易倒易二義雜糅之以爲變卦反對之圖而南宋朱漢上震會緣其圖于易傳叢說之中至朱文公熹又謂漢上易變祇變三爻則似于彖傳不能盡通于是又別爲之圖卽易經卷首所列卦變圖也自一陰一陽起至五陰五陽止分作五部庶幾盡變而免止一移如師從初移不復從上移類不卦無二易如屯所爲之二卦從臨從萃易類復從遯從萃易不因于作本義時凡一十九卦惟訟晉二卦與圖相同而餘則多立變法與圖異如隨傳圖從泰否來本義從噬嗑未濟來類其時好事諸君聞作僞關朗傳以實圖者之說作僞衛元嵩元包以貫先後天卦變之旨而文殘義闕世多未信于是元儒朱升作十辟卦變十辟漸三四上如二陰之卦其變在二三井六子卦變因退也以本初坎剛在上三四五也卽是上者陰二陽之卦以當爲而明儒來氏知德自以反吹變以坎卽爻卦相易與漢上又不同對作變易何元子楷專以乾坤爲往

來此程氏蘇氏諸卦皆自乾坤來之說雖名例稍殊而意不甚遠大抵漢學又亡浸失其舊而趙宋以後則祇曉夫子彖傳有所未解故必須卦變全不識文周爲易爻辭此旨之專在乎此所以朱氏本義甚藏卦變于卷首但云彖傳以卦變爲說又云此夫子之易而不知文周爲易其至今晦蝕不能盡明者全以是也夫伏羲重卦卽有以移易爲名者是周易爲辭再三致意前既已略言之矣第變易移易原有不同不名移易而僅指爲變則其義不出仲氏曰傳不云乎剛柔相推推亦變也然而又云觀其變而玩其占變所以占也夫子隱移易之文而謂之推諸儒昧相推之旨而僅題以變是合辭象之分行而泥變占爲一義毋亦其名不可居而三易之旨遂因之以長晦與夫猶是五部之推十辟之展一陰一陽以至五陰五陽之遷化而循其名究其實奇端疊變以求盡其所未盡洪然而深思劃然而相悅以解以之讀彖而彖明讀象而象顯讀十翼而十翼以著一若三聖在天實有以牖其衷者豈非所謂肆而隱推而能通不盡言而可信者乎夫以三聖啟之歷之漢晉唐宋元明諸儒闡之發之而明而昧昧而復明續而絕絕而復續如是其不可沫也予終畏其沫之也因予作仲氏易成取卦變諸圖彙前儒所已言者而合之今說以明千世一揆之意曰推易始末後之學易者可覽觀焉

漢魏晉南北朝唐儒推易遺文

乾

初九　干寶曰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

九二　干寶曰陽在九二十二月之時自臨來也

九三　干寶曰陽在九三正月之時自泰來也

九四　干寶曰陽氣在四二月之時自大壯來也

九五　干寶曰陽在九五三月之時自夬來也

上九　干寶曰陽在上九四月之時也（不言自來者此正乾値月時也）

此十辟卦生乾坤之說也京房說十二辟卦以爲十二月卦主復一陽子十一月臨二陽丑十二月泰三陽寅正月大壯四陽卯二月夬五陽辰三月乾六陽巳四月姤一陰午五月遯二陰未六月否三陰申七月觀四陰酉八月剝五陰戌九月坤六陰亥十月陽起于子而止于巳始于復而終于乾陰起于午而止于亥始于姤而終于坤此以卦氣直月立說並非推移相生之義而于令升以爲爻所自來則是乾坤生諸卦今反謂諸卦生乾坤矣且乾卦爻辭初何嘗有復象二何嘗有臨象三何嘗有泰象其言潛見乾惕並無諸卦往來之義推之四五及上以至于坤皆然也是雖若所自來而于演易屬辭之旨何與焉

何妥以九三爲辰月九四爲午月九五爲申月上九爲戌月孔穎達嘗非之謂宜據子十一月以來九二爲丑寅之間九三爲寅卯之間此仍主于令升說且以文言陽氣潛藏一段有類卦氣故云然總非正義善說易者其審之

坤

初六　干寶曰陰氣在初五月之時自姤來也　九家易曰初六始姤姤爲五月盛夏而言堅冰五月陰氣始生地中雖始于微霜而終至堅冰明漸至也

六二　干寶曰陰氣在二六月之時自遯來也

六三　干寶曰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自否來也

六四　干寶曰陰氣在四八月之時自觀來也

六五　干寶曰陰氣在五九月之時自剝來也

上六　干寶曰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

說見乾卦

屯

荀爽曰此本坎卦案初六升二九二降初是剛柔交也　虞翻曰坎二之初爲剛柔交

此六子卦母之所始（見朱楓林卦變圖）

十年乃字反常也　九家易曰陰出于坤今還于坤故曰反常也又曰陰出于坤謂乾再索而得坎今變成震中有坤體（二四爲互坤）故曰還坤

此乾坤之變之所始（見李挺之何氏訂詁諸圖）

蒙

荀爽曰此本艮卦也案二進居三三降居二剛柔得中故能通發蒙時令得時中矣　虞翻曰艮三之二爲剛柔接故亨

此亦六子卦母與屯同

需

虞翻曰大壯四之五故有孚離日爲光四之五得位正中故光亨　蜀才曰此本大壯卦案六五降四有孚光亨貞吉九四升五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此推易也但四陽兩陰之卦宜有四易此祇言其一耳按宋晁公武讀書志曰蜀才世多不知顏推之曰即范長生也李雄稱長生爲范賢見華陽國

推易始末卷一

志此又稱才則其人有聲概可知矣

訟

荀爽曰陽來居二而孚于初故曰訟有孚矣　蜀才曰此本遯卦案二進居三三降居二是剛來而得中也　虞翻曰遯三之二也

此亦推易而未全者與需同

師

蜀才曰此本剝卦案上九降二六二升上是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也

此推易與諸卦變皆同

比

蜀才曰此本師卦案六五降二九二升五剛往得中爲比之主故能原究筮道以求長正而无咎矣

虞翻曰師二上之五得位衆陰順從比而輔之故吉又曰與大有旁通

凡推移必有主故一陽五陰之卦必從剝復來以陰陽各聚俱未分也若師則陰已分矣師可移比比亦可移師此如朱氏本義雜卦綜變之法所謂頭緒既棼往來俱亂者在朱氏或未見漢儒有此然後人立說往往不能出前人郛廓即此是也

旁通用爻言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爲名陸績註云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于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故曰旁通此專指畫卦時變彖與揲蓍時占變立說正五易中所謂變易一例文王演易屬辭時何嘗有此

孔穎達曰正卦列兩兩爲對者爲變卦卽旁通也反卦轉兩爲一者爲覆卦卽倒易也

又舊儒蔡景君伏曼容虞氏皆有旁通之說

小畜

虞翻曰需上變爲巽與豫旁通

謂此從需卦上六變爲上九易坎成巽而爲小畜意以此卦從需來也然全乎變易非移易矣且變亦無主與後儒卦變又復不同若其與豫旁通則但巽與艮對變而三陽不變與前比大有旁通一例又別眞不可解

履

虞翻曰謂變訟初爲兌也與謙旁通（說見前）

泰

蜀才曰此本坤卦天氣下地氣上　虞翻曰陽息坤反否也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信內爲大來

此亦乾坤主變之說

否

蜀才曰此本乾卦陽往而消陰來而息　虞翻曰陰消乾又反泰也（反泰爲卦綜所始說見後）

同人

侯果曰九二升上乾爻上行曰乾行　蜀才曰此本夬卦九二升上上九降二則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下奉上之象也　崔憬曰君子謂九二能捨己同人以通天下之志　虞翻曰旁通師卦

此亦推易與諸卦變皆同惟虞氏旁通說異見前

崔憬唐人

大有

虞翻曰與比旁通

謙

蔡景君說剝上來之三　侯果曰此本剝卦乾之上九來居坤三是天道下濟而光明也坤之六三上升乾位是地道卑而上行也　荀爽曰乾來之坤

虞翻曰乾上九來之坤與履旁通

蔡侯說推易也荀慈明說乾坤主變也虞氏說旁通也

豫

虞翻曰復初之四與小畜旁通（一推易一旁通）

隨

蜀才曰此本否卦剛自上來居初柔自初往升上則內動而外說　虞翻曰否上之初剛來下柔初上得正故元亨利貞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侯果曰乾之上九來入坤初嚮晦者也坤初升兌上爲休息入宴也

此推易之一與卦變同

蠱

九家易曰此卦本泰來乾天有河坤地有水二爻升降出入乾坤故利涉大川矣　虞翻曰泰初之上故剛上坤上之初故柔下又曰泰初之上而與隨旁通（推易兼旁通）

臨

蜀才曰此本坤卦　虞翻曰陽息至二與遯旁通（一乾坤主變一旁通）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字于一稿）　何　偉（字乃卓）　李成乾（字宏載）　較

推易始末二

觀

蜀才曰此本乾卦　虞翻曰觀反臨也

瞿塘來氏改卦變曰卦綜以反對二卦錯綜升降求合于彖傳往來上下之文正始于此

噬嗑

虞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坤初坤之初六分升乾五是剛柔分也　侯果曰坤之初六上升乾五是柔得中而上行也　虞翻曰否乾五之坤初坤初之乾五剛柔交故亨

此推易之一與卦變同虞氏或云即北魏國子博士盧景裕也北史儒林傳云魏末大儒徐遵明講鄭玄易傳之范陽盧景裕疑即是人其不署名者偶軼耳

賁

荀爽曰此本泰卦謂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交與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飾柔道兼據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矣　虞翻曰泰坤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柔來文剛故亨分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此亦推易之一與卦變俱同王輔嗣極詆卦變然于此卦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必不能解只得仍取卦變解之（見前總論）則漏敗矣宋朱漢上謂輔嗣終日數十而不知二五艮然若漢上謂賁自泰來合天

地以成文玄黃者天地之雜文也此眞能得卦義者但祗曉卦變不識推移故于全易稍障礙耳

剝 盧氏曰此本乾卦羣陰剝陽故名爲剝也（乾坤主變） 虞翻曰陰消乾也與夬旁通（旁通）

復 虞翻曰陽息坤與姤旁通

无妄 蜀才曰此本遯卦案剛自上降爲主于初故動而健剛中而應也 虞翻曰遯上之初此所謂四陽二陰非大壯則遯來也

仲翔所說本之焦贛故曰所謂此正推易之所始

大畜 蜀才曰此本大壯卦案剛自初升爲主于外剛陽居上尊尙賢也 虞翻曰大壯初之上其德剛上也與萃旁通

頤 侯果曰此本觀卦初六升五九五降初而成頤 虞翻曰晉四之初與大過旁通又曰或以臨二之上兌爲口故有口實也

本觀臨來皆推易法其以自求口實爲解正合文王繫辭之旨以此口實與下靈龜並觀始知推易一法不止爲夫子彖傳設也若虞氏又謂本晉則正朱氏正義雜卦綜變所如頭緒亂矣且虞氏于此卦一臨一晉一旁通亦不可解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 侯果曰初本五也五互體艮艮爲山龜自五降初則爲頤矣是舍爾靈龜

之德來觀朶頤之饌貪祿致凶亦不足貴也 虞翻曰晉離爲龜四之初故舍爾靈龜

離爲龜見說卦但本晉無理耳若艮爲山龜不知所據按郭璞筮得大壯之頤曰柔內剛外則畜緇是頤爲大離原有龜象其曰舍者謂所觀在頤不在大離耳非謂舍此更他求也亦通

大過 虞翻曰大壯五之初或遯二之上又曰大壯震五之初與遯同義

此得兩易之法于推易也庶幾矣

坎 虞翻曰乾二五之坤與離旁通

三歲不得凶 虞翻曰乾爲歲五從乾來三非其應故曰三歲不得凶矣

此乾坤主變說也按朱漢上曰三男之卦無不從乾來者仲翔以爲乾來之坤謬矣此當從臨初之下觀上之二蓋上六一爻動不以正故曰失道若乾爲歲首亦當以觀巽言之此正所謂坎從臨來又從觀來者雖卦變亦推易法

離 虞翻曰坤二五之乾與坎旁通

咸 蜀才曰此本否卦案六三升上上九降三是柔上而剛下二氣交感以相與也 虞翻曰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止而說男下女（推易卦變）

恆 蜀才曰此本泰卦案六四降初初九升四是剛上而

柔下也分乾與坤雷也分坤與乾風也是雷風相與巽而動也

初六浚恆 侯果曰初本六四自四居初始求深厚之位者也（推易卦變）

遯 侯果曰此本乾卦陰長剛殺君子逃避曰遯

大壯 侯果曰此卦本坤陰柔消弱剛大長壯故曰大壯

此皆乾坤主變之說舊儒不知十辟卦爲聚卦無所分來故凡于聚卦妄擬所自遂致難通試于十辟彖傳平心較之曾有剛來柔往剛上柔下諸讚辭否如此遯大壯二辟卦並無剛柔往來內外上下一語而漫所自來妄矣夫子于分聚一法大傳并井彖傳又并井而世日求之而日不得何也

晉 蜀才曰此本觀卦案九五降四六四進五是柔進而上行 荀爽曰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陽中之陰康侯之象也 虞翻曰觀四之五

明夷 蜀才曰此本臨卦也案夷滅也九二升三六三降二明入地中也明入地中則明滅也 虞翻曰臨三之二而反晉也

此推易兼卦綜者

家人 虞翻曰遯初之四也

睽 虞翻曰大壯上之三在繫蓋取无妄二之五也

此皆以推易兼卦變者其本无妄則尤推易中所稱子母易卦非朱氏綜卦比也至云在繫以繫傳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取象于睽當用无妄二五以互巽之繩弦互艮之木又以上乾之金剡互巽之木故云觀虞氏于繫傳亦云无妄五之二可驗

【遯】虞翻曰觀上反三也反即來也

【解】虞翻曰臨初之四

【損】蜀才曰此本泰卦案坤之上六下處乾之九三上升坤六損下益上者也　虞翻曰泰初之上損下益上

損而有孚　荀爽曰謂損乾之三居上孚二陰也

三人行則損一人　虞翻曰泰乾三爻爲三人損初之上則損一人

此推易卦變俱有之經伊川不取卦變于此爻曰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益三雖與虞氏專指乾三不同然其爲推移則一也若張橫渠易解于損六三上九曰六三本爲上六上九本爲九三于益曰否卦九四下而爲初九故曰天施地生亦推易法

【益】蜀才曰此本否卦乾上之初　虞翻曰否上之初也

損上益下

【夬】虞翻曰陽決陰息卦也剛決柔與剝旁通

【姤】虞翻曰消卦也與復旁通

此皆聚卦故彖傳無剛柔往來諸語說見前

【萃】虞翻曰觀上之四也

上六齎咨涕洟　荀爽曰此本否卦上九陽爻見滅遷移以喻夏桀殷紂以上六陰爻代之若夏之後封東樓公于杞殷之後封微子于宋去其骨肉臣伏異姓受人封土未安居位故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此又是一法以上九變上六將否三陽三陰之卦變爲萃二陽四陰之卦旣非移易又非諸儒所言卦變之說如此則何爻不可變耶妄矣

【升】虞翻曰臨初之三

【困】荀爽曰此本否卦陽降爲險陰升爲說　虞翻曰否二之上乾坤交故通也

入于幽谷　九家易曰此本否卦謂陰來入坎與陰同體故曰入幽谷

入於其宮　九家易曰此本否卦二四同宮爲艮艮爲門闕宮之象也

【井】虞翻曰泰初之五也

往來井井　荀爽曰此本泰卦陽往居五得坎爲井陰來在下亦爲井

【革】虞翻曰遯上之初與蒙旁通

【睽】虞翻曰大壯上之初與屯旁通

此前後俱推易法祇多此旁通耳

【震】虞翻曰臨二之四天地交故通

【艮】虞翻曰觀五之三也

【漸】虞翻曰否三之四

【歸妹】虞翻曰泰三之四又曰乾三之坤四

【豐】

君子以折獄致刑　虞翻曰此卦三陰三陽之例當從泰二之四而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折四于五獄中而成豐故君子以折獄致刑

折四于五獄謂噬嗑上降爲三而二五成大坎坎爲獄故云但從噬嗑來則變法又亂矣本義諸變所由來耳

【旅】姚信曰此本否卦三五交易去其本體故曰客旅

荀爽曰謂三陰升五與陽通曰小亨　蜀才曰否三升五柔得中于外上順于剛九五降三降不失正止而麗乎明所以小亨旅貞吉也　虞翻曰賁初之四否三之五非乾坤往來也與噬嗑之豐同義

據姚氏說則旅之命名亦由推易此與損益升萃

諸名正同始終推移一法在伏羲畫卦時早啓其端不止文王繫辭也若虞氏謂兼從賁卦來與豐本噬嗑一類則又雜變矣按姚信爲九家易中之一人雖亦漢儒說易之有戾者見釋文序錄

（巽）虞翻曰遯二之四柔得位而順五剛故小亨

（兌）虞翻曰大壯五之三也

（渙）虞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四來居坤中剛來成坎水流而不窮也坤之六二上升乾四柔得位乎外上承貴王與上同也　虞翻曰否四之二成坎巽天地交故亨

貴王以王假有廟指九五言成坎震震指五卦言

（節）虞氏曰此本泰卦分乾九三上升坤五分坤六五下處乾三是剛柔分而剛得中也　虞翻曰泰三之五天地交也五當位以節中正以亨故節亨

（中孚）虞翻曰訟四之初也此當從四陽二陰之例然遯陰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從訟來

豚魚吉　李鼎祚曰案坎爲孚訟四降初折坎稱豚初陰升四體巽爲魚中二孚信也

中孚半聚卦與四陽二陰之例不同原非遯壯所自來若本訟則荒唐矣此皆朱氏本義雜卦變也

李鼎祚唐人輯漢魏六朝諸儒說易家爲一書名李氏易解

（小過）虞翻曰晉上之三當從四陰二陽臨觀之例然臨陽未至三而觀四已消矣又有飛鳥之象故知從晉來也（說見前卦）

（既濟）侯果曰此本泰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是剛柔正當位也　虞翻曰泰五之二

（未濟）虞翻曰否二之五也柔得中天地交故亨

宋李挺之變卦反對圖（易自宋人始有圖）

朱漢上易傳曰李挺之變卦圖八篇并六十四卦相生圖一篇凡九篇邵康節子伯溫傳之于河陽陳四丈（名□）陳傳於挺之

按李挺之之才授先天圖于邵康節者此云康節之子再傳及挺不合當是邵氏之子受于陳四丈丈受于挺爲近是然不可考矣

乾䷀　坤䷁

坤體而乾交者三：頤䷚　小過䷽　坎䷜

乾體而坤交者三：大過䷛　中孚䷼　離䷝

頤小過大過中孚四卦爲乾坤所生原屬卦母至坎離則不合矣

乾卦一陰下生六變反對：姤䷫　同人䷌　履䷉　夬䷪　大有䷍　小畜䷈

坤卦一陽下生六變反對：復䷗　師䷆　謙䷎　剝䷖　比䷇　豫䷏

總是五陽一陰自姤夬來五陰一陽自剝復來而以反對見異耳此纂四朝三也後說同

乾卦下生二陰各六變反對十二卦：遯䷠　訟䷅　无妄䷘　大壯䷡　需䷄　大畜䷙　睽䷥　兌䷹　革䷰　家人䷤　巽䷸　鼎䷱

坤卦下生二陽各六變反對十二卦：臨䷒　明夷䷣　升䷭　觀䷓　晉䷢　萃䷬　蹇䷦　艮䷳　蒙䷃　解䷧　震䷲　屯䷂

乾卦下生三陰各六變反對十二卦：否䷋　恒䷟　豐䷶　泰䷊　咸䷞　旅䷷　歸妹䷵　節䷻　既濟䷾　漸䷴　渙䷺　未濟䷿

坤卦下生三陽各六變反對十二卦：泰䷊　損䷨　賁䷕　否䷋　益䷩　噬嗑䷔　蠱䷑　井䷯　既濟䷾　隨䷐　困䷮　未濟䷿

坤下生三陽逐爻推易頗有條理乾下生三陰不合不對亦無條理何也且否泰二濟重見似乎六十四卦外多此四卦何以解之

朱漢上易傳六十四卦相生圖（亦李挺之傳漢上名震是圖載易傳中）

乾坤者諸卦之祖䷀䷁

乾一交而爲姤䷫　坤一交而爲復䷗

（凡卦五陰一陽者皆自復卦而來　復一交五變而成五卦）

師䷆　謙䷎　豫䷏　比䷇　剝䷖

（凡卦五陽一陰者皆自姤卦而來　姤一交五變而成五卦）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乾再交而爲遯䷠　坤再交而爲臨䷒

凡卦四陰二陽者皆自臨卦而來臨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

第一變四 明夷 震 屯 頤
第二變四復 升 解 坎 蒙
第三變三復 小過 萃 觀
第四變二復 蹇 晉
第五變一復 艮

總移二爻則離位矣何以見從臨來耶。第四五復皆不倫不知二卦何以分作兩復且並無臨卦根柢何也後說同

本義卦變全襲此而序次稍別

凡卦四陽二陰者皆自遯卦而來遯亦復五變而成十四卦

第一變四 訟 巽 鼎 大過
第二變四復 无妄 家人 離 革
第三變三復 中孚 大畜
第四變二復 睽 需
第五變一復 兌

乾交而為否坤交而為泰

凡卦三陰三陽者皆自泰卦而來泰亦三復三變而成九卦

第一變三 歸妹 節 損
第二變三復 豐 既濟 賁
第三變三復 恒 井 蠱

凡卦三陽三陰者皆自否卦而來否亦三復三變而成九卦

第一變三 漸 旅 咸
第二變三復 渙 未濟 困
第三變三復 益 噬嗑 隨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初晴又號晚晴稿
[illegible]校

推易始末 三

朱文公本義卦變圖

彖傳或以卦變爲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自推易不明凡說易家從以夫子彖傳中有柔來文剛剛上文柔諸語晦塞難解遂不得已著卦變諸說以繹其文然但以為因彖傳設法故曰非作易本指觀其後又云不得以孔子之說為文王之說可見也烏知文周屬辭本以是耶今錄其原圖并取本義異同者論載于下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剝 比 豫 謙 師 復

夬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頤 屯 震 明夷 臨

蒙 坎 解 升

艮 蹇 小過

晉 萃

觀

圖其合推易而本義所註又復推底未備雖易他卦以盡其變深得再推三推之旨特未獲剛要未免取卦過雜耳然亦幾幾得十九矣

晉 又其變自觀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

至于五（推易）
蹇　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于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不利東北（推易）
解　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于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于西南平易之地（推易）
升　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雜變）
自觀自小過自升皆推易之最精者若升之自解則稍雜矣解可自升升不可自解聚可來分分不可來聚故彖傳曰剛柔分又曰分剛上而文柔以爲分從聚來也今解來變升則是分反來聚將無卦不可來矣且文公卦變專以彖傳言也彖傳曰剛中而應正以卦自小過移四剛居二中故曰剛中若移三居四與二何涉以此推之得失瞭然耳

大過　鼎　巽　訟　遯
革　離　家人　无妄
兌　睽　中孚
需　大畜
大壯

訟　且于卦變自遯而來（與圖同　推易）
无妄　爲卦自訟而變九二自來而居于初（雜變）
大畜　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雜變）
睽　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推易雜變）
睽之彖傳曰柔進而上行則遯當兩移而大壯又剛進不合此所以不能不再三易也但家人進作兩移而離又雜變惟中孚爲得之彖傳又云得中而應乎剛非中孚則離與家人能得中耶（可易連作數移則凡卦故皆不合）
鼎　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雜變）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損　節　歸妹　泰
賁　既濟　豐
噬嗑　隨
益

泰　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推雜變）
噬嗑　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于五而得其中（推易）
賁　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推易雜變）
泰爲變母安得又有所自耶噬嗑自損賁自益皆推易之至精者唯既濟稍雜耳若隨噬嗑隨蠱諸卦以圖觀之則小有交互易似有條理使單釋卦畫而以爲自泰變則皆須遞移失變位矣且既可自否何必兩相溷雜如此後說同
隨　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推雜變）

蠱　井　恆
未濟　困

渙
旅　咸
漸
否

否　自漸卦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推雜變）
蠱　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爲蠱也（變雜）
三移四移推易有之且其所收卦總在三陰三陽之中亦無大外而不得綱要便涉雜變且與卦辭并春秋傳占變之交皆不合詳見折衷圖說
咸　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謂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推變）
恆　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恆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推易）
漸　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爲得位之正（推變）
渙　其變則本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上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于四（推雜變）

咸　旅　漸　否
困　未濟　渙
井　蠱
恆
隨　噬嗑　益
既濟　賁
豐

頤 損

歸妹 泰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大畜 需 大壯

睽 兌

中孚 革

離

家人

无妄

鼎 大過

巽

訟

遯

萃 晉 觀

蹇 艮

小過

坎 蒙

解

升

屯 頤

震

明夷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一陰一陽圖已見前）

大有 夬

小畜

履

同人

姤

比 剝

豫

謙

師

復

一陰一陽即五陰五陽，二陰二陽即四陰四陽，猶是此卦而兩下分屬，終屬不合。若三陰三陽，竟可以泰否截然而分，如蠱、井、恒、豐、既濟、賁、歸妹、節、損九卦自當屬泰，若屬否則離位矣；噬嗑、隨、益、渙、困、未濟、漸、旅、咸九卦自當屬否，若屬泰則脫胎矣。而彼此淆列，青黃雜糅，所謂宜合不合、宜分不分者。此文公所以既為此圖而每卦所註仍不用也（此註凡十卦推）

圖說相合

元朱楓林十辟卦變圖（卦名升位明指十辟相傳是圖元末所作）

漢儒以一陽復、一陰姤、二陽臨、二陰遯，以至六陽乾、六陰坤為十二辟卦，其乾坤純陽純陰无變，外餘十卦各以其畫變，以十辟為主，與推易同。若其分內外卦體，雖從反對相生諸圖參會之而稍變其說，然于推易較親切矣。此卦變之極則也

一陽在內體 自復變

師 復初與二相易　謙 復初與三相易

一陽在外體 自剝變

豫 剝上與四相易　比 剝上與五相易

一陰在內體 自姤變

同人 姤初與二相易　履 姤初與三相易

一陰在外體 自夬變

小畜 夬上與四相易　大有 夬上與五相易

分內外體，有與爻辭未合者，如豫之鳴豫當自復，履之夬履當自夬也。其他不合者尚多，以但顧彖傳不顧卦象耳，詳見後析

東圖說茲不具述

二陽在內體 自臨變

升 臨初與三相易　明夷 臨二與三相易

二陽在外體 自觀變

晉 觀五與四相易　萃 觀上與四相易

二陰在內體 自遯變

无妄 遯初與三相易　訟 遯二與三相易

二陰在外體 自大壯變

需 大壯五與四相易　大畜 大壯上與四相易

二陽在內體一陽在外體 自泰變

恒 泰初與四相易　井 泰初與五相易

蠱 泰初與上相易　豐 泰二與四相易　既濟 泰二與五相易

賁 泰二與上相易　歸妹 泰三與四相易　節 泰三與五相易

損 泰三與上相易

二陰在內體一陰在外體 自否變

益 否初與四相易　噬嗑 否初與五相易

隨䷐ 否初與上相易

渙䷺ 否二與四相易

困䷮ 否二與上相易

漸䷴ 否三與四相易

咸䷞ 否三與上相易

未濟䷿ 否二與五相易

旅䷷ 否三與五相易

六子卦變圖

二陰二陽之卦。其專在內體。或專在外體者。自臨觀遯壯而變。其分在內外兩體者。自六子卦而變。

六子主變。亦無不可。第推變之例。一爻可受數易。一卦不容施兩變。以多變則展轉無定準也。六子每卦施兩變。故是不合。若何元子謂陰陽始于一而終于六。六子之卦亦十辟卦中所生。則竟以卦氣說卦變。姤復生臨遯。臨遯生否泰。將乾坤亦十辟所生卦矣。此于令升說不可訓也

二陽在三五兩位二上兩位自震變避初四也

蹇䷦ 震初與五相易四與三相易

蒙䷃ 震初與上相易四與二相易

二陽在三四兩位初上兩位自坎變避初四也

小過䷽ 坎二與四相易三與五相易

頤䷚ 坎二與上相易五與初相易

二陽在二四兩位初五兩位自艮變避三上也

解䷧ 艮三與五相易上與二相易

屯䷂ 艮三與五相易上與初相易

二陰在三五兩位二上兩位自巽變避初四也

睽䷥ 巽初與五相易四與三相易

革䷰ 巽初與上相易四與二相易

二陰在三四兩位初上兩位自離變避二五也

中孚䷼ 離二與四相易五與三相易

大過䷛ 離二與初相易五與上相易

二陰在二四兩位初五兩位自兌變避三上也

家人䷤ 兌三與四相易上與二相易

鼎䷱ 兌三與五相易上與初相易

試以彖傳證之

訟 剛來而得中 自遯變。剛自三來二

隨 剛來而下柔 自否變。剛自上卦來初而下于二三之柔

蠱 剛上而柔下 自泰變。剛自初上上。柔自上下初

噬嗑 柔得中而上行 自否變。柔自初上行至五

賁 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 自泰變。上之柔來二而文下卦之剛。分二之剛往上而文上卦之柔

无妄 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 自遯變。剛在下卦中畫之外。自三來初。居中畫之內。而為卦主

大畜 剛上而尚賢 自大壯變。剛自四上上。以其為賢而尚之。俾居二柔之上

咸 柔上而剛下 自否變。柔自三上上。剛自上下三

恆 剛上而柔下 自泰變。剛自初上四。柔自四下初

晉 柔進而上行 自觀變。柔自四進而上行至五

睽 柔進而上行 自巽變。柔自初進而上行至五

蹇 利西南往得中也 自震變。震初往上易五。而得上卦之中

解 利西南往得眾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自艮變。艮三往上易四。則下卦成坤。得眾也。艮上來復于下而易二。乃得下卦之中也

損 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自泰變。損下卦之剛益上卦之柔。其剛所由之道。自三上行至上

益 損上益下自上下下 自否變。損上卦之剛益下卦之柔。其剛自上卦之四下下卦之初

鼎 柔進而上行 自兌變。柔自二進而上行至五

漸 進得位 自否變。自三進四。而剛柔各得正位

渙 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自否變。剛自四來二。得中而不居窮極之位。柔自二往四。得正位而上同于二剛

明瞿塘來氏卦綜圖

來氏名知德。蜀人。作易註。稍宗漢學。世之不聞漢學者。爭以為異。頗稱之。但不講卦變。竊取卦之反對者。名之為綜。其不反對者。名之為錯。以為彖傳所云剛來柔進。皆從兩卦上下錯綜而得之。遂改卦變為卦綜。然仍多不合。蓋推易倒易。截然兩事。而欲強通而一之。當其時。崇來氏易者紛紛。試只易學。僅以翰林院待詔。予同館生有編之入明史儒林傳者。大祇得漢學十分之一。而世競傳之。且不知此。然則漢學可少耶

剛來而下柔得 需䷄

據倒以兩卦為顛倒上下。則所云剛來下柔。將必需上之剛。下于訟之柔也。今在需為乾內坎外。在訟為坎內乾外。二五皆陽。則上

下皆剛下之坎剛所自有何稽于來上之乾
三剛如故從未來下夫卦變之所以紛紛者
祗為此彖傳數語也今開手一卦而彖傳才
盾乃爾況其他乎則亦何足辨卦變矣

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 大有䷌同人 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

剛上而柔下 蠱䷐隨 剛來而下柔

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 賁䷔噬嗑 剛柔分柔得中而上行

何氏訂詁曰賁與噬嗑反對初上皆陽二五
皆陰兩卦同也何得以賁之六二為噬嗑之
之六五而噬嗑之初九分而為賁之上九乎
且既云文剛文柔則必先有純剛純柔之體
而後剛柔來文之豈有剛自剛柔自柔而漫
然曰分曰來曰文者謬矣誤矣

剛上而尚賢 大畜䷘无妄 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

剛上而柔下 恆䷞咸 柔上而剛下

䷢晉 柔進而上行

䷥睽 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

解利西南往得眾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解䷦蹇 利西南往得中也

損上益下自上下下 益䷨損 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旅 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

剛柔分而剛得中 節䷺渙 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號晚晴稿 遠宗 定公 [illegible] 較

推易始末 四

何氏乾坤主變圖何天名楷蜀人明儒經學之最有名者著易訂詁此圖其所創也

訂詁曰竊謂往來上下者實皆乾坤所為程正叔謂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為六十四皆繇乾坤之變蘇子瞻亦謂易有剛柔往來上下相易之說學者沿是爭推其所從變此大惑也剛柔相易皆本諸乾坤而已愚嘗觀其言并有取于乾來化坤成三男坤來化乾成三女之說而廣推之因以合于乾坤主變之旨覺從來穿鑿附會之喋喋皆可省也訂說如左

總由卦變卦綜綜錯之有甚合處卽有不盡合處大抵四陽四陰後則皆不盡合者也朱文公議漢上卦變于三爻外便覺難通正坐此耳

乾坤祗生三畫卦則三畫卦無出于六子者此卽乾坤生六子之法而朝四朝三者也并卦變也況其多不合也

乾☰

坤☷

乾三畫下坤三畫上曰泰䷊故卦辭曰小往大來

坤三畫下乾三畫上曰否䷋故卦辭曰大往小來

乾上畫來坤上畫往曰咸䷞坤初畫來乾初畫往曰恒䷟咸之彖曰柔上而剛下恒之彖曰剛上而柔下

乾上畫來坤中畫往曰困䷮坤中畫來乾初畫往曰井䷯困之彖曰剛揜也謂上陽來爲坎中之九二也井之彖曰巽乎水而上水謂初陽往爲坎中之九五也

乾上畫來坤初畫往曰隨䷐坤上畫來乾初畫往曰蠱䷑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蠱之彖曰剛上而柔下

乾中畫來坤上畫往曰旅䷷坤初畫來乾中畫往曰豐䷶旅之彖曰柔得中而順乎剛豐之彖不用卦變

乾中畫來坤中畫往曰未濟䷿坤中畫來乾中畫往曰既濟䷾未濟之彖曰柔得中也指六五既濟之彖曰柔得中也指六二

乾中畫來坤初畫往曰噬嗑䷔坤上畫來乾中畫往曰賁䷕噬嗑之彖曰柔得中而上行賁之彖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

乾初畫來坤上畫往曰漸䷴坤初畫來乾上畫往曰歸妹䷵漸之彖曰進得位往有功也歸妹之彖曰无攸利柔乘剛也

乾初畫來坤中畫往曰渙䷺坤中畫來乾上畫往曰節䷻渙之彖曰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節之彖曰剛柔分而剛得中

上同無解卽剛柔分亦不見有分合蹤蹟

言必有爲眞無故而浪下此數字者

乾初畫來坤初畫往曰益䷩坤上畫來乾上畫往曰損䷨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皆以陽言之

右三陰三陽之卦二十而皆有往來上下之義惟豐無之皆從乾坤往來者此外獨有四陽之卦三訟䷅之彖曰剛來而得中大畜䷙之彖曰剛上而尚賢无妄䷘之彖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皆從乾生者也

此則不麗合者矣四陽從乾生則必此卦外另有一乾卦矣且此有四乾則生此者必六乾卦矣六畫皆剛知此剛從何爻來六剛皆可來則必○却二五矣何以曰來而得中且卦之有上下有內外以兩體言也今混然六爻不辨兩體縱有所來亦焉知其自內自外自下自上而彖傳繫辭曰剛上曰自外來曰爲主于內此非可胡說應也

四陰之卦二晉䷢之彖曰柔進而上行升䷭之彖柔以時升皆從坤生者也自除无取往來之義者矣

升進無解且何以曰上行曰時升也

推易圖（見仲氏易卷首此不再述）

推易折衷圖

此則予之折衷于諸儒者也推易之說雖發自仲氏而諸儒實先啓之西京以後六季以前必有早爲是說者而漢學中亡遂致淪沒茲從列代論變一綫相沿者稍爲訂之以求合于仲氏之旨第學荒識淺諸所未備貸賴後之爲學者并論辨焉

不易卦（諸無所移易也）

乾䷀　通作變母推仲氏謂乾坤生六十四卦此義言變易也若周易繫辭則乾坤不與諸卦相移易乾鑿度所云不易卦是也況細繹經文並無推變蹤蹟耶　于氏謂乾坤從十辟卦來更顚倒無理

坤䷁　上同

聚卦（聚卦陰陽各聚于一方爲分移之主也）

復䷗　通作變母推易同　變卦反對圖謂坤卦一陽下生則何卦不本乾坤失首從矣

剝䷖　朱文公圖六十四卦相生圖變卦反對圖俱謂剝自復來惟十辟卦變分作變母與推易同　盧氏謂剝本乾卦此乾坤主變并反對圖說所始說見前

臨䷒　通作變母推易同　蜀才謂臨本坤卦觀本乾卦亦乾坤主變反對圖說所始說見前

觀䷓　十辟卦變觀臨分母與推易同若文公圖觀本臨臨亦本觀互爲其根與六十四卦相生圖謂觀自臨來俱不合

泰䷊　通作變母推易同　何氏訂詁謂乾☰畫下坤☷畫上曰泰坤☷畫下乾☰畫上曰否則是因重之法非卦變也卦變無三爻並移者此言往來謂本卦六爻自相來去未嘗有他卦相移易也以內外兩卦往來而妄認作他卦之變胡矣甚矣若文公本義又改圖說以爲泰本歸妹似以泰之九上有帝乙歸妹文也不知此歸妹以互體震兌及之長男幼女兩適相合故云豈有本其卦而卽引用其文者況兩卦推移皆在三四諸爻若否其于三四兩爻則全無歸妹漸蹤蹟是泰易歸妹非歸妹易泰也不然困

井豐旅其爲可移者何止此矣　蜀才謂泰本坤卦否本乾卦此乾坤主變與反對圖說所始說見前

否䷋　見上

遯䷠　通作變毋推易同　侯果謂遯本坤卦大壯本乾卦此乾坤反對所始說見前

大壯䷡　十辟卦變遯大壯分毋與推易同文公圖遯本大壯大壯亦本遯相生圖謂大壯自遯來俱不合

姤䷫　通作變毋推易同

夬䷪　十辟卦變夬姤分毋與推易同文公圖姤夬互毋與相生圖夬自姤來俱不合若反對圖乾下生姤則又乾坤主變所始非是說見前

小聚卦（謂或陽聚或陰聚也本無所來而分之有何往亦聚主矣）

中孚䷼　中孚本二陰閒四陽之卦小過本二陽閒四陰之卦乾有所閒非聚卦矣然而臨觀之二陽聚者不能移而爲小過遯大壯之四陽聚者不能移而爲中孚以推移之法祇以一爻作往來無兩爻往來之例臨觀兩陽在初上三五不能通移至三四遯大壯四陽俱在三四不能通移至初上二五則豈分卦可隸乎　虞仲翔謂中孚自訟來小過自晉來則凡四陽四陰者皆可來也　反對圖謂二卦從乾坤所生則凡有陰陽奇偶者何一非其所生也　若六子卦變謂中孚從離易小過從坎易文公圖謂中孚從遯壯來小過從觀臨來相生圖謂中孚本遯卦小過本臨卦則皆須兩爻運易非變例矣

推易始末卷四　八

推易始末卷四

小過䷽　見上

子母聚卦（謂本卦爲他卦所移爲子然又可移之作他卦爲母曰子母聚如移泰之上九爲三而爲咸是咸爲泰子然又可移咸之九五爲九二而爲恆是咸又爲恆母他卦同）

咸䷞（否三上易　恆二五易）　通作自否來惟相生圖自泰來柔上剛下不合若文公圖本泰否而本義又謂自旅則變例亂矣近文皆可移則何不可自漸困也至再推自恆則遍審諸卦爻辭歷歷可驗見仲氏易（後卦倣此）

恆䷟（泰初四易　咸二五易）　通作自泰來惟相生反對二圖俱作自否與剛上柔下不合若文公圖本泰否而本義又作自豐不合說見前

損䷨（泰三上易　益二五易）　通自泰來

益䷩（否初四易　損二五易）　通自否來但二卦二五俱有益之十朋之龜語此損益二五相易之驗也

萃䷬（觀四上易　小過三五易）　通作自觀若相生自臨反對始臨文公圖本觀臨則臨須兩爻運易非變例矣

升䷭（臨初三易　小過三四易）　通自臨來然彖傳柔以時升若非小過則臨用剛升非柔升矣至爻辭九二利用禴而六四曰王亨于岐山正以升剛事人升柔祀鬼小過本升柔耳又三爲人位四爲鬼位見鄭康成說

頤䷚（觀初五易　臨二上易）　文公圖同侯果本觀虞翻本臨皆同但翻又云本晉不合餘通自臨來若朱升作會通亦云自觀而作六子變圖又曰自坎其無尊見如此

大過䷛（大壯初五易　遯二上易）　文公圖同餘通自遯來六

子作自離說見前

无妄䷘（遯初三易　中孚二四易）　通作自遯朱本義又作自訟不合說見前

大畜䷙（大壯四上易　中孚三五易）　通作自大壯本義又作自需見前

分卦（此則陰分矣）

凡一陽五陰之卦皆自剝復而來

師䷆（剝上二易　復初二易）　蜀才云此本剝卦餘通作自剝䷖復䷗其二易

復來

謙䷎（剝初三易　復上三易）　侯果本剝卦餘通自復第彖傳天道下濟地道上行則剝復均有之上五天道初二地道也

豫䷏（剝初四易　復上四易）　通自復來惟十辟卦變以師謙豫比陽在內從復謙豫比陽在外從剝則豫卦初爻之鳴豫從復震來震爲鳴上爻成有渝從剝艮來成言乎艮以一卦而兼剝復未嘗分內外也凡推易之法多以卦爻相體驗與卦變但合彖傳不同見仲氏易

比䷇（剝上五易　復初五易）　通自復惟十辟自剝第初爻盈缶當自復以復之下震有缶象上爻无首當自剝以剝之上剛有首象也

凡二陽四陰之卦皆自臨觀而來

臨䷒觀䷓　又推頤䷚小過䷽萃䷬升䷭四易

屯䷂（臨二五易　觀初上易　又萃初四易　頤五上易）　相生自臨（凡二陽小）　侯果同文公圖本臨觀虞翻俱同與推易同弟不識蔡顧便屬蕭蘇子瞻謂剛柔相易必子女相值之卦此或未然但陰陽對易則于此不能無言

推易始末卷四　十七

偶匹配之意故求凡三言婚媾三言乘馬無非以移易處見男女往來若此臨卦一易則上交乘馬四交婚媾何所着落此孝顧弄推所爲必不可已者至虞翻謂本於六子謂本艮則但取新變全無把鼻于易義何與焉

蒙 臨初上易 觀二五易 又 頤初上易 升二三易 諸儒凡二陽卦多謂自臨觀來與推易同 不已後推法上卦 第此必推升頤者本卦六三勿用取女以升之三剛與上柔應此我當取之女也今易之而彼剛此柔勿用取矣故云若又云見金夫則以三本兌中易爲艮上艮爲金女艮即金夫此非秋胡貽金可得亂入交卬中者至若六五象傳曰順以巽也向非觀爲巽坤升爲坤巽則在蒙在臨並無非順巽遜二義而象傳所及一一如觀家所云巽而順升彖所云順而巽者此豈無端偶合者耶予虞氏本艮六子本震無理見前

坎 臨初上易 觀二五易 又 萃升二四易 通自臨觀但六三來之坎坎當從升五來者觀臨則焉能及三耶

晉 觀四五易 小過三上易 又 萃五上易 頤初四易 蜀才本觀若卦爲康侯則以順存下震小過有上震震爲侯故也設止觀卦一易則安有侯象脫衛義矣餘見前

明夷 臨二三易 小過初四易 又 升初三易 頤二上易 六二夷于左股以升之下巽爲股易則夷之九三得其大首以頤之上剛爲首降而爲三則得之也

蹇 觀三上易 小過四五易 又 萃升三二四五易 通作自觀與推易同萬系傳曰往得中也若觀上居三並非得中以外易內來而非往此文公本義所以舍觀臨而取小過也特漢後卦變從未及小過而文公及之真是卓識惜推易未開不能并及升萃耳

解 臨初四易 小過二三易 又 升三四易 萃二五易 通作自臨與推易同但象傳曰其來復吉乃得中也臨以初往易四非來非中惟小過與萃則一以三易二一以五易二皆來而得中其又自臨升者以卦辭有攸往云耳本義作自升甚善說見前

震 臨二四易 小過初三易 又 萃五上易 升初四易

艮 觀三五易 小過四上易 又 頤初二易 升三上易

凡三陽三陰之卦皆自泰否而來 泰 否

又推 咸 恒 損 益 三易

隨 否初上易 又 益四上易 咸初三易 通作自否而文公圖以否泰首尾通變與乾坤主變統以否泰稱三陽三陰變例俱有未合 卦後圖十三 故本義又作自困自噬嗑自未濟與變圖異特不得領要援之易文仍舊耳

蠱 泰初上易 又 損恒初四三上易 通作自泰節程頤不尚卦變亦云乾初之上坤上之初獨本義作自賁自井自既濟此與春秋傳秦伐晉二師渡河井三去三敗諸筮詞頗合但既濟二變初上一變上卦離三而變有四三師三敗仍然不使且蒞詞曰涉河侯車敗凡爻隔一剛便成坎象遂剛柑易故曰涉河今賁井既濟其所變未嘗隔剛爻也況侯之與車皆屬震象三卦無震何有

侯車則非泰損涉河與催震車敗不可兼推易之精無往不合此尤其顯然者詳仲氏易

噬嗑 否初五易 又 損益二四五易 通作自否獨本義作自益最合但九四得金矢以一剛橫坎中損益二五並與四易一若矢之噬乾胏者故云且損下爲兌益上爲巽兌金巽木合爲金矢者有益無損則取象未備何以解之

賁 泰二上易 又 損益二四五易 通自泰本義作自損最合但又云自既濟則不然

困 否二上易 又 咸恒二三五易 通自否若虞翻謂自爲言折入兌故有言不信則惟恒卦有上震此即推易之善變者

井 泰初五易 又 咸恒二四五易

漸 否三四易 又 咸益四初上三易 通自否本義作自渙自旅以彖傳有進得位剛得中語若否上移下則非進以四易三非得中也但二三無渙雖旅而四曰順巽非益四坤順不可矣

歸妹 泰三四易 又 損恒四初上三易

豐 泰二四易 又 損恒初二五易 虞翻作自噬嗑來不合

旅 否三五易 又 咸恒二五上易 虞翻作自賁此火山山火交易對倒與推易何涉

渙 否二四易 又 損益初五二易 本義作自漸來餘見本卦

節 泰三五易 又 損益二上易

既濟 泰二五易 又 損益三初四上易 九三伐鬼方惟益三上易有坤有艮坤爲方艮爲鬼宜門六四衣袽

惟咸初四易一陽中虛有做槃舟之象
未濟䷿ 否二五易 又 損初四易 恒三上易 推易無處不合如此
卦皆作自否與仲翔釋上九一爻亦從推易法
以否卦解之上九有孚于飲酒濡其首以爲乾
爲首乾五降二爲坎中則乾首埋坎酒中矣彼
曰濡其首亦甚精確第不知上自恒易以恒三
之乾易之在互坎之上則乾首坎酒即在上爻
中得之者從否五降則宜作六五爻辭非上九
辭也推易之精其絲毫不可爽又如此他可知
矣
凡四陽二陰之卦皆自遯大壯而來 遯䷠ 大壯䷡
又推 中孚䷼ 大過䷛ 大畜䷙ 无妄䷘ 四易卦
需䷄ 大壯四五易 中孚三上易 又 大畜五上易 大過初四易 相生皆自
遯反對皆從乾下生二陰爻公圖皆兩自遯大
壯餘亦各有相同者 後八卦做此
訟䷅ 遯二三易 中孚初四易 又 无妄初二易 大過三上易 六三食舊
德猶是六爻排連何新何舊惟以三陰從大過
之上兌來今反欲訟上是以我所自來之兌口
而還以訐之所來此之于我有舊德而今反陵
浸之也則大過所必推矣
離䷝ 遯初五易 大壯二上易 又 无妄三五易 大畜二四易
家人䷤ 遯初四易 中孚二三易 又 无妄二四易 大畜二五易
睽䷥ 大壯三上易 中孚四五易 又 无妄二五易 大畜三四易 通作自大
壯于彖傳柔進而上行不合此本義所以又仍
中孚來此眞推易卓見也第柔進二五易則在
无妄尤切耳若爻辭于推易無不曲驗祇此二
五之易惟從无妄來故二曰遇主五曰厥宗一

推易始末卷四 廿七

宗一主兩兩照應宋元後儒不解推易致宗主
二字于初三四上諸爻東推西認無一是處然
則推易可忽耶
革䷰ 遯初上易 大壯二五易 又 无妄三上易 大畜初二易 虞翻祇作
自遯不合若爻辭革言三就當從遯大壯大過
三卦有乾言者取驗而得之推易之不應偏執
如此
鼎䷱ 遯二五易 大壯初上易 又 大畜初四易 大過五上易 虞翻祇作
自大壯本義又作自巽俱不合
巽䷸ 遯二四易 中孚初三易 又 大畜初五易 大過四上易
兌䷹ 大壯三五易 中孚四上易 又 无妄二上易 大過初三易
凡五陽一陰之卦皆自姤夬而來 姤䷫ 夬䷪ 二易卦
同人䷌ 姤初二易 夬上二易 通作自姤惟蜀才作自夬文
公圖姤夬兩易與推易同若反對作乾卦下生
一陰與一陽五陰相對按之易爻多未驗 後三卦做
此
履䷉ 姤初三易 夬上三易 虞翻作自訟不合若通作自
姤則九五明云夬履似有意點夬字者且上九
其旋從來無解亦正以六三爲夬上所易纔能
四上旋還之三剛則夬離缺一立返純乾故曰
元吉此正夬姤不可偏廢處言變者未省耳
小畜䷈ 姤初四易 夬上四易 虞翻作自需不合至九三夫
妻反目則倍難解說三上皆陽相敵不相應祇
一六四而正應在初與三無涉從來爻辭並無
奇偶不相當陰陽不相值而可以泛易言夫婦
者乃解之推易則夫上一陰原爲三配而今易
在四離匹合之情亦既決絕然猶二四同宮並

處入道則于斯猶不能無夫妻之名而實則四
居離日離有目而兌相反也然則夫之不可少
有如是者其他推易諸左驗在各卦諸辭歷歷
可指見仲氏易
大有䷍ 姤初五易 夬上五易

推易始末四卷

國朝毛奇齡撰奇齡既作仲氏易復取漢唐宋以來言易之及於卦變者別加綜核以爲是書其名推易蓋本繫辭傳剛柔相推一語仍仲氏易移易義也大旨謂朱子本義雖載卦變圖於卷首而止以爲孔子之易未著其爲文周之易因上稽干竇荀爽虞翻諸家凡有卦變卦綜之說與宋以後相生反對諸圖具列於卷而以推易折衷之圖系於後朱子謂卦變乃易中之一義而奇齡則以爲演畫繫辭之本旨未免主持太過然易義廣大觸類旁通見知見仁各明一理亦足與所撰仲氏易互相發明也

推易始末說

李澄中撰

推易始末者西河毛氏發明仲氏易推移之義蓋師前儒卦變卦綜之說而暢之歷載變卦反對六十四卦相生本義卦變十辟卦變六子卦變卦綜乾坤主從七圖說幷載推易及推易折衷二圖說于後

經義考毛奇齡仲氏易三十卷推易始末四卷易小帖五卷易韻四卷俱存按易小帖係西河氏雜紀說易之可讀者縱壇曰古文多用韻易上下彖傳幷雜卦傳無一不用韻者蓋其辭如贊贊必有韻古人所謂贊易是也大可于韻學精微故著此書

易學管窺

章芝撰

非靈章芝著　後學趙紹祖 繩祖 同校

河圖 未圖

河圖虚中五十不用而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盖六七八九實因中宮之五而得故一者六之所因二者七之所因三者八之所因四者九之所因一二三四即在内六七八九也而以水木火金合中央之土以定八卦方位故爲先天所取則而周易則其數以立筮乃兼五十用之

洛書 未圖

洛書亦虚中五以一二三四而含七八九六縱横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故辭象之用九用六實準諸此而則其變以定占又置一二三四五不用而止用七八九六

論聖人之則河圖洛書

王枚光云河圖擧先天之卦洛書擧後天之數雖理有相通而義各有主故伏羲之則河圖也則其象以畫卦虚其中五十不用文王之則河圖也則其數以立蓍乃兼中五十用之大禹之則洛書也則其文以叙疇兼一二三四五及六七八九用之文王之則洛書也則其變以定占又置一二三四五不用而止用六七八九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專指周易主文王後天之學爲揲蓍而言即伏羲畫卦不過推本言之例非正義至於禹之叙疇于周易何與哉學者須先將河洛分疏清楚則全易書盡在其中矣

乾兌離震巽坎艮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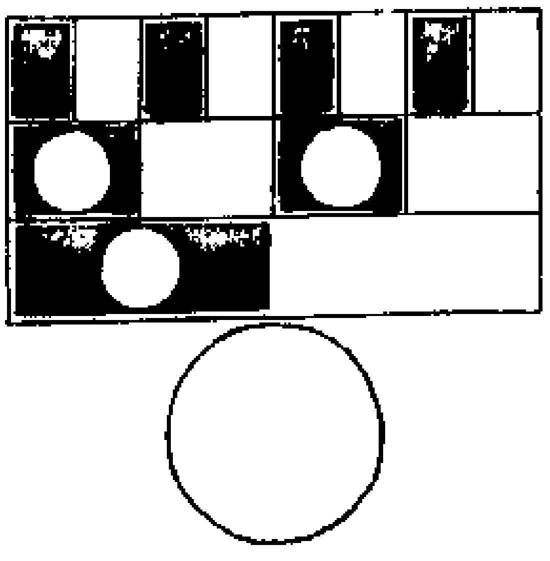

繫辭傳曰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本義曰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爲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爲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又此三層即剛柔相摩之圖更加以上三層即八卦相盪之圖　按剛柔相摩本與此圖雖皆以自然相生之序言而後以變化相交之次言朱子云畢本是相交畫卦者主剛言則剛與柔摩而陰生於陽於是有太陽少陰焉主柔言則柔與剛摩而陽生於陰于是有太陰少陽焉惟太陰交於太陽而爲乾爲兌少陽交於少陰而爲離爲震少陰交于少陽而爲巽爲坎太陽交于太陰而爲艮爲坤是兩者交相摩乃有四四者各兩相摩方有八也吳氏澄曰畫卦之初以一剛一柔與第二畫之剛柔相摩而爲四象又以二剛二柔與第三畫之剛柔相摩而爲八卦八卦既成又各以八悔卦盪於一貞卦之上而一卦爲八卦八卦爲六十四卦也

八卦横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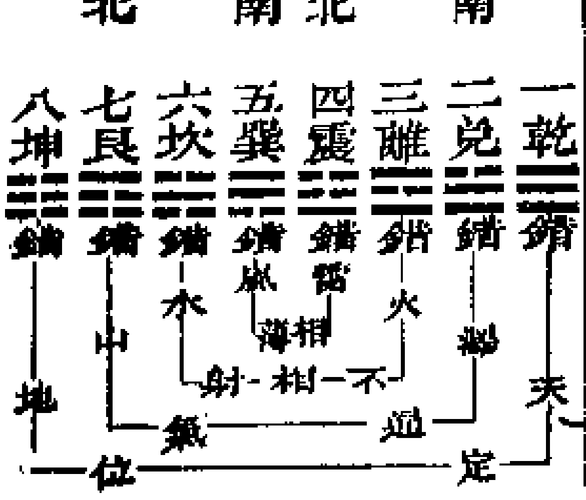

乾坤坎離四卦相錯震艮兌巽序卦以綜然按之生卦之叙自乾至坤皆以反錯成卦

此即先天八卦次序横圖其圓圖是從中規而圓之以分左右故圓圖即本於横圖說卦所謂天地定位五句乃借八卦之象而對擧之據先天圖位而言準之横圖亦無不合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八句是從中相對說起六子效其職而乾坤總其成亦據先天圖位而言準之横圖更爲明晰皆所以發明相對相錯之義但首言天地所重在乾首言雷風所重在震雖皆明先天卦序而後天首震之義具在其中矣

八卦直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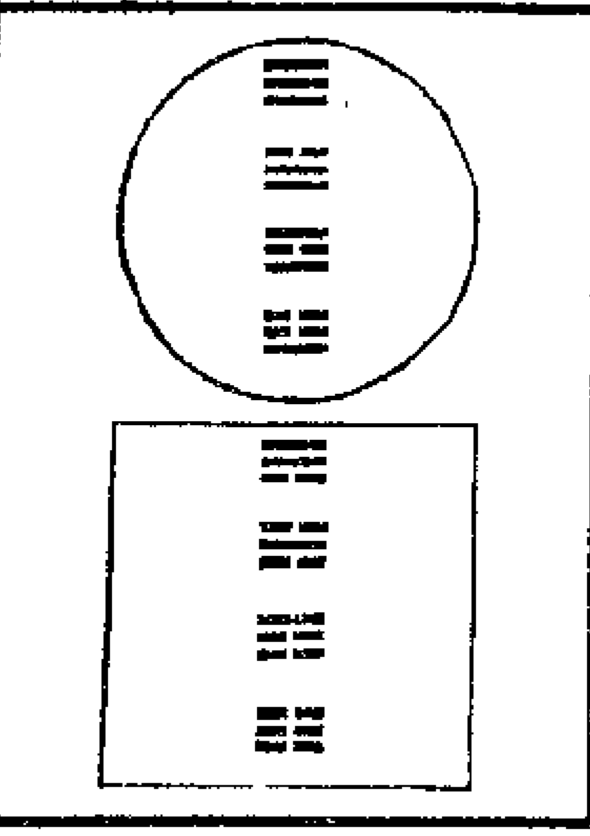

乾兌離震屬陽儀分天巽坎艮坤屬陰儀分地乾在天上坤在地下澤從天下降也山根地上峙也日者天之火故日麗中天水者地之脈故水行地中雷伏地者也然出地行天乃有聲風上發者也然起天行地乃有形天地相交接處莫過於風雷故八卦惟風雷曰相薄薄迫也言乎其近也乾者天之太陽兌則天之少陰坤者地之太陰艮則地之少陽離內陰而外陽附於天坎內陽而外陰附於地惟風則天道下濟矣雷則地道上行矣然陽全而陰半故地在天中而天包地外艮則五嶽也坎則四海也巽則八風也震則春發而秋收離則東出而西入兌則暑露而寒霜惟乾周於外而晝夜遍知焉

伏羲八卦方位 未圖

左旋自震至乾右旋自巽至坤圓圖乃卦氣之運以見陰陽消長次第每卦下加八卦六十四卦圓圖方位準此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東南震東北巽西南艮西北所謂先天之學章氏潢曰自乾純陽歷兌離以至一陽之震自坤純陰歷艮坎以至一陰之巽數往之順也自震一陽歷離兌以至乾之純陽自巽一陰歷坎艮以至坤之純陰知來之逆也左旋則揔為知來右旋則揔為數往但易以知來為主生生不窮是以逆而數之按數往知來順逆之說惟此了徹無比竊意說卦此前後兩章通指先天圓圖而言自乾三陽以至一陽自坤三陰以至一陰皆所謂數往之順蓋自夏至而數春分立春以及冬至自冬至而數秋分以及立秋及夏至所謂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非數往之順乎若自震初冬至歷推離兌以至乾末而交夏至自巽初夏至歷推坎艮以及坤末之冬至皆逆推將來非知來之逆乎易以知來故易為逆數也

文王八卦方位 未圖

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按後天圖圖象造化一歲流行之用故說卦乃即二氣之周流以成歲功者發明其意若直指八卦方位以為詮解便多不可通處　山堂考索云說卦所言震巽離坤兌乾坎艮後天圖之小成也乾坤交而付其用於坎離故離得乾位坎得坤位乾西北坤西南者退處於无為之地天傾西北而紐樞不動亦在西北土致中央而致養之道在離兌之間故坤居西南震東兌西者震陽出陰而立春兌陰悅陽而立秋也巽東南而艮東北者巽陰入陽長養萬物艮陽止陰終始萬物此流行之陰陽也然乾對坤震對兌坎對離艮對巽則流行者未嘗不對待也

先天後天八卦方位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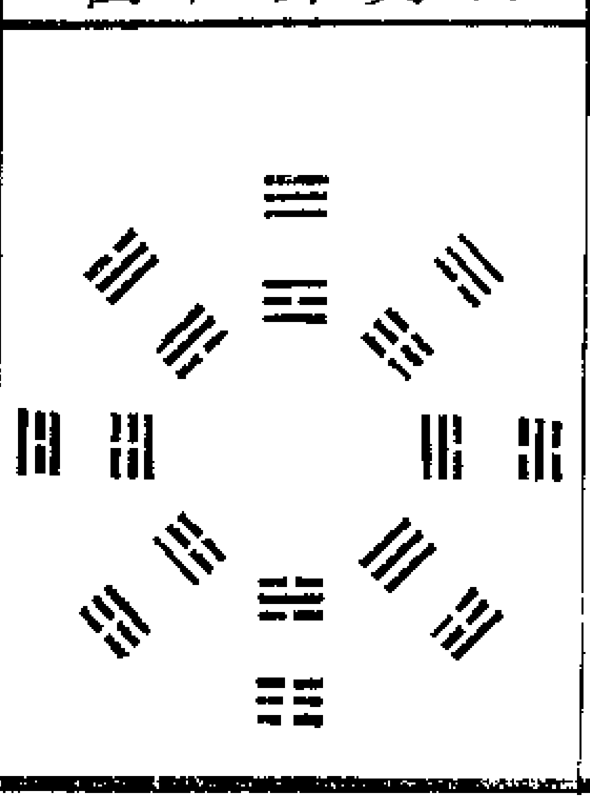

先天圓圖者天地之位故自離而兌而巽皆多陽之卦乾在南而三卦亦在南自坎而艮而震皆多陰之卦坤在北而三卦亦在北也後天圓圖者天地之交故自坎而艮而震三男皆陽卦乾在北而陽卦皆在北自巽而離而兌三女皆陰卦坤在南而陰卦亦在南也合二圖觀之而乾與離同在南坤與坎同在北離與震同在東坎與兌同在西震與艮同東北兌與巽同東南巽與坤同西南艮與乾同西北雖意各有主而實亦互相發明也惟易之先後天有同方而易

象遂有於錯綜互變之外亦有以同方取者如乾彖曰大明終始非離象乎坤上六曰其血元黃非坎象乎即此兩條而他處之取象同者概可知矣

先天後天八卦合位之圖

河圖以順而下原十而合以九主於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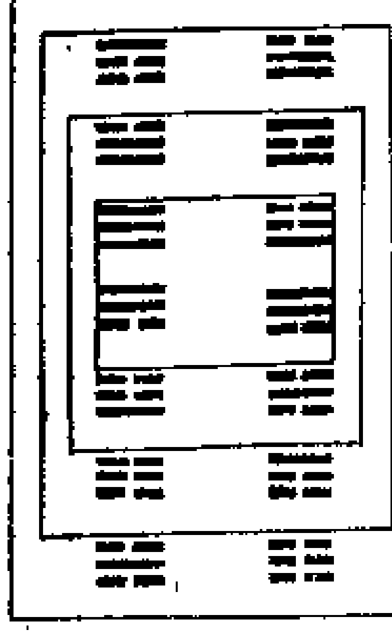

洛書以逆而上原九而合以十生於坎也

河圖本十而八卦之合皆以九體不離用也洛書本九而八卦之合皆以十用不離體也又先天合以九而元十後天合以十而元五皆太極虛中之義河圖十在其中洛書五在其中也先天八卦生數自乾一兌二以順而下皆主於乾乾即太極也後天八卦配宮自坎一坤二以逆而上皆生於坎坎中一畫即太極也其乾一離九兌二艮八離三兌七震四乾六皆合以十河圖數之合也其巽五巽四坎六震三艮七坤二坤八坎一皆合以九洛書數之合也以左右言之則右圖而左書圖與圖合書與書合而圖書又無不合以上下言之則上合以圖下合以書而上下又各有合此易中自然之妙也惟易中有自然之合位而易象有取於合位者如乾彖之大明終始與離合也坤爻之其血元黃與坎合也至履之下卦本有兌堊人之象而曰不堊合艮也不然何以有不堊人之象乎易之取象錯綜最多互變次之同方合位又次之其大較也

雜卦論

文王序卦上經說氣化下經說人事孔子雜卦則純以人事言自乾至困言人事之得失而以損益為樞紐則接文王下經來也自咸至夬則言人事挽回氣化而以否泰為樞紐則復文王之上經去也文王序卦分上下經者從氣化說入人事猶分兩截孔子雜卦合之為一者從人事說入氣化上去雖氣化轉移總是人事為之不得截然分為兩事矣非徒以明錯綜反對之義也

變卦圖說

王枚光云變卦有數樣朱子變卦是一樣盖本虞翻之說而誤之其一陰一陽之卦與五陰五陽之卦同既自復姤來何又自夬剝來乎二陰二陽之卦與四陰四陽之卦同既自臨遯來何又自大壯觀來乎諸卦必有所自來乾坤二卦圖所不載豈獨無所自來乎且一卦必有所自來六十四卦皆當有變本義所獨十九卦如損益之損上益下損下益上與賁之文剛文柔何異小畜之柔得位之類與睽之柔進而上行之類何異本義皆不以變言何也況本義所釋卦

變訟泰否隨蠱噬嗑賁无妄大畜咸恆晉睽蹇解升鼎渙漸凡十九卦自訟晉與圖同外餘皆不合如隨自困噬嗑未濟既濟來據圖只是自泰否之類朱子何自與圖背哉此必不可從者也惟來子以為綜卦得之京房八卦分宮朱子本義亦引之附於九圖之末其法自一爻變至五爻變止又退而四爻變為遊魂卦又以下卦復還本卦為歸魂卦凡七變並本卦為八卦此另一說與周易不類即啟蒙三十二卦變反復全圖亦朱子所作則一卦可變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可變四千九十六卦也然必揲蓍時乃見而非經之所謂九六者據經一卦只有六畫故有六變通六十四卦只有三百八十四變而易之取象以是焉如坤卦三之含章則以變坎取之若非變坎何以有含章之象四之括囊則以變艮取之若非變艮何以有括囊之象惟二之直以變乾爻得之為變象之首孔子恐人不識故其象傳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分明以變示人矣

分小大辨主爻

孔子曰齊小大者存乎卦陽為大陰為小自先天言之乾兌離震生於陽儀四卦為大巽坎艮坤生於陰儀四卦為小而文王後天則乾為陽為大而震坎艮各得乾之一陽畫則皆為大也坤為陰為小而巽離兌各得坤之一陰畫則皆為小也推之而天地所合之卦凡二十四如天水訟水天需地水師水地比天山遯山天大畜地山謙山地剝天雷无妄雷天大壯地雷復雷地豫十二卦皆為陽之大天火同人火天大有地火明夷火地晉天澤履澤天夬地澤臨澤地

萃天風姤風天小畜地風升風地觀十二卦皆爲陰之小木火所合雷風山澤之卦凡十有六則蹇蒙節困屯解井渙八卦皆水所合即皆爲陽之大旅賁睽革噬嗑豐鼎家人八卦皆火所合皆爲陰之小雷風與山澤所合之卦凡八則小過頤歸妹隨雷之所合四卦皆爲陽之大漸蠱中孚大過風之所合四卦皆爲陰之小雷風所自合以雷爲主亦陽之大若水火所合既濟則陽之大未濟則陰之小天地所合泰則陽之大否則陰之小此易之大分也然而易爲君子謀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大者爲主則自爲主也故其辭易小者爲主則不得自爲主故其辭多險甚陽以統陰陰必承陽方可爲主所以天地水火四方之合者易爲一例其六十四卦凡陽之大者爲主則自爲主如乾之元亨利貞陰之小者爲主皆不得自爲主而以從陽爲主如坤之利牝馬之貞是也雖臨觀陰爲主之卦不妨主陽而遯陽爲主之卦即主二之陰然遯而亨自在陽則皆如天地水火所合之例也讀易者當先知文王所主何卦所主之卦又何爻則易象乃可得而求矣

用九用六說

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一者偶也陰之數也易之成卦皆以奇偶而爻占乃用九用六據蓍策之數而名之也占其變也變何以獨言九六老變而少不變也三爲奇數三三而九則純乎陽矣兩爲偶數三二而六則純乎陰矣七雖主於用奇而兩二一三陽中有陰是爲少陽八雖主於用偶而兩三一二陰中有陽是爲少陰此據蓍策一定之數而指名之惟乾純陽惟

坤純陰故用九用六獨於乾坤發焉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變同此數也即同此理也故稅名爻曰九曰六也

乘承應比

易或云乾彖傳時乘六龍以御天則乘非止柔居剛上之謂矣坤彖傳乃順承天則承又非止柔居剛下之謂矣比彖傳比輔也下順從也則比非止初二三四五上之相比矣蒙彖傳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則應非止初四二五三上之謂矣故曰易不可爲典要知其不可爲典要則乘承比應之說皆易也以典要求之則謬以千里矣周易全書云有上體乘下體又有就下體中一爻言者如歸妹上六乘六三是也有以下體承上體又有就上體中一爻言者如蠱初六承上九是也又云一卦全體有以六爻中一爻爲言者大有五爻俱應六五同人五爻俱應六二比五爻俱應九五小畜六四曰上下應咸剛皆應上六恒剛皆應初六不與三爻應同也此可以稍恭矣

明乘

乘者以上乘下也凡乘宜以剛乘柔不宜以柔乘剛剛乘柔謂之順柔乘剛謂之逆六爻惟初爻無乘

明承

承者以下承上也上乘則下承凡承宜以柔承剛不宜以剛承柔柔承剛謂之順剛承柔謂之逆與乘相反者也然義所宜承不特近可承遠亦可承如蠱五之承以德飾四之承以道否二之包承承五也蠱初之意承考承上也又不特柔可承剛即剛亦可承剛如歸妹初之相承是也六爻惟上無承

明比

比者彼此相比近也凡比宜剛與剛比不宜柔與柔比剛比則公柔比則私故泰之初九直曰吉而比之初六必貞乃吉也又柔宜比剛剛不宜比柔比剛則公比柔則私故隨之六二曰係小子失丈夫以比柔不比剛也六三曰係丈夫失小子以比剛不比柔也然比剛亦有失比柔亦有得道理不可執一比之六三有曰比之匪人則乘承與應皆可言比但以其邇則謂之應近則謂之比上謂乘下謂承比則兼上下而言初與二比二三相比三四相比四五相比五上相比是也

明應

應者彼此相應與也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內外共此一位故各相應焉凡應柔與剛剛與柔皆曰應柔與柔剛與剛皆爲不應抑又謂之敵應又剛應柔謂之係應惟柔應剛乃爲正應也加年堂曰初四二五三上爲應亦有應而不應不應而應者剛應柔柔應剛爲正應亦有正而不善不正而善者取義各不同也

正位當位之說

正者陽居陽陰居陰也又曰當位正與當則吉不正不當則凶但正指立心以德言當兼處事以才言故陽居陽陰居陰皆曰正而惟陽可兼言當陰無所謂當也陽居陰陰居陽皆曰不正而惟以陰居陽可言不當以陽居陰無所謂不當也故履六三噬人否六三包羞豫六三盱豫臨六三甘臨蠱六三過涉大壯六五喪羊睽六三與曳震六三蘇蘇兌六三來兌

中孚六三鼓罷未濟六三征凶此十一條皆所謂以陰居陽位不當者謂才不勝其位也若夫晉九四睽鼠夬九四次且萃九四大吉元咎豐九四豐其蔀小過九四弗過遇之此五條皆以陽居陰亦曰位不當謂其不當然也非如陰之謂才不稱位也外此而歸妹之彖傳曰位不當自二之五皆位不當然亦止謂六三六五故其下曰柔乘剛其實亦止謂六三一爻爲其所歸妹也既濟之彖傳曰剛柔正而位當故其下曰初吉柔得中也對五之剛得中而言也蹇之六四當位實也乃謂九三之當遠非謂六四之以陰居陰也臨六四之至臨元咎不曰位當乎然當位之當讀當也位當之當應當也以六居三位不當者以九居三則當位實矣以九居四位不當以六居四則位當矣易或云傳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然坤曰正位居體既濟曰剛柔正而位當言乎位之常也乾曰六位時乘未濟曰雖不當位剛柔應言乎位之變也人知當位之謂時而不知位之不當亦有爲時者人知剛柔正之謂時而不知剛柔之應亦有爲時者知雖不當位剛柔應之爲時而陰陽爻位之說可會而通喻變所適矣故曰六爻相雜唯其時位也

漢以來言易者無慮數百家自王弼作註而諸家盡廢唐李鼎祚稟爲集解不過存什一於千百迨程子朱子易傳出雖理數所主各有不同而易之大旨盡矣然易者變也變動不居而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者皆各有其所自得則亦有不容已者非蠶章先生易學管窺凡四冊此其首冊也既爲之圖又爲之說而綜錯互變之義誠有諸儒所未備者昔青陽吳七雲先生嘗序此書以爲數千年之奧旨得是而昭揭於天下非過譽矣其第二冊以下則逐卦釋之有全卦有總論意在明白曉暢以便於學者帖括之用余故畧之而專取是冊以爲藝林之珍玩焉先生之哲嗣曰紫三先生諱台成雍正甲辰進士

嘉慶六年正月後學趙紹祖識

易圖明辨

胡渭著

易圖明辨序

古者讀易。惟知朱子本義而已。年弱三十。始集漢魏以後諸家傳註。與其中閒志者講習。乃頗涉其津涯。非歟朱子篤信邵子之過。而本義卷首之九圖爲可已也。友人德清胡朏明先生。精於明學。庚辰仲夏。示予以易圖明辨十卷。則本義之九圖。咸爲駁正。而謂朱子不當冠於篇首。予讀之大喜。躍然曰。至哉言乎。何其先得我心乎。予嘗謂河圖洛書先天後天羲文八卦六十四卦方圓諸圖。乃邵子一家之學。以此爲邵子之易。則可。直以此爲羲文之易。則大不可。乃朱子將邀之。反若羲文作易本此諸圖。不亦異乎。夫河圖見於顧命、繫辭、論語。古固有之。而後世亡之矣。今之自一至十之圖。本出陳希夷。古人未嘗語及。非眞河圖也。戴九履一之圖。今之所謂洛書者。見於漢書張衡傳。及緯書乾鑿度。乃太乙下行九宮圖。非洛書也。後世術家。配以一白二黑之數。至今遵用不變。豈果眞洛書乎。卦止有出震齊巽之位。乃孔子之所繫。而文王周公之道法也。安得有先天之位。此誰言之。而誰傳之。天地定位一節。不過言八卦之相錯耳。何嘗有東西南北之說。而欲以是爲先天卦位乎。此不特先天二字可去。即後天二字。亦必不可存。蓋卦位止一而無二。不得妄爲穿鑿也。八卦之序。自當以父母六子爲次。孔子繫辭屢言之。乃舍此不道。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爲次。此何理乎。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固出於繫辭。而實非生卦之謂也。乾坤生六子。其理顯然。而坤可從於最末乎。三男三女。可錯亂而無序乎。易但有三畫之卦。重之則爲六

畫。未嘗有二畫、四畫、五畫之卦也。但有八卦。六十四卦。未聞八卦重爲十六。十六重爲三十二。三十二始重爲六十四也。必曰一每生二。以次而加。試問易中曾有是說乎。至於卦變。惟程蘇二家爲可信。古人十辟之說。予猶不敢從。若朱子之本義。益爲支離。況與啓蒙之言不合。一人而持兩說。令學者何所適從。此予必不敢附會者也。凡此諸說。閒與友人言之。或然或不然。讀先生此書。一一爲之剖析。洵大暢予懷。而其採集之博。論辨之正。即令予再讀書十年。必不能到。何先生之學大而能精如此。以此播於人閒。易首之九圖。即從此永廢可也。四明同學弟萬斯同撰。

易圖明辨題辭

古者有書必有圖。圖以佐書之所不能盡也。凡天文、地理、鳥獸、草木、宮室、車旗、服飾、器用、世系、位著之類。非圖則無以示隱賾之形。明古今之制。故詩、書、禮、樂、春秋。皆不可以無圖。唯易則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即其圖矣。白黑之點。九十之數。方圓之體。復姤之變。何爲哉。其卦之次序方位。則乾坤三索。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圖可也。安得有先天後天之別。河圖之象。自古無傳。從何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奚關卦爻。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參同契先天太極。特借易以明丹道。而後人或指爲河圖。或指爲洛書。妄矣。妄之中又有妄焉。而劉牧所宗之龍圖。蔡元定所宗之關子明易是也。此皆僞書。九十之是非。又何足校乎。故凡爲易圖以附益經之所無者。皆可廢也。就邵子四圖論之。則橫圖義不可通。而圓圖別有至理。何則。以其爲丹道之所寓也。俞琰曰。先天圖雖易道之緒餘。亦君子養生之切務。又曰。丹家之說。雖出於易。不過依倣而託之者。初非易之本義。因作易外別傳以明之。故吾謂先天之圖與聖人之易。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伊川不列於經首。蓋所以尊聖人。亦所以全陳、邵也。觀吾書者。如以爲西山之罪首。紫陽之罪人。則五百年來有先我而當之者矣。吾其可末減也夫。康熙丙戌上巳七十四叟東樵胡渭書於顥溪客舍。

易圖明辨目錄

卷第一　河圖洛書
卷第二　五行　九宮
卷第三　周易參同契　先天太極
卷第四　龍圖　易數鉤隱圖
卷第五　啓蒙圖書
卷第六　先天古易上
卷第七　先天古易下
卷第八　後天之學
卷第九　卦變
卷第十　象數流弊

易圖明辨卷第一

德淸　胡渭輯著

河圖洛書

繫辭傳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朱子曰。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

草廬吳氏澄曰。氣之有文者曰象。形之有理者曰法。天有雷風日月。雷風、氣也。日、月、象也。言象可以兼氣。地有水火山澤。水火、質也。山澤、形也。言形可以兼質。鳥獸之文、謂動物。地之宜、謂植物。身、就人而言。物、該服食器用而言。神明、天地之氣、象、形、質。妙而可測。顯而可見者也。德、若健、順、動、入、陷、麗、止、說、及鼓之、散之、潤之、晅之之屬。萬物、凡動、植、人、器、皆是。情、猶言其意義也。

渭按。易之爲書。八卦焉而已。卦各具三畫。上畫爲天。下畫爲地。中畫爲人。三才之道也。羲皇仰觀而得天道。俯觀而得地道。中觀於兩間之萬物而得人道。三才之道。默成於心。故立八卦以象之。因而重之。遂爲六十四。所謂兼三才而兩之也。言八卦。則六十四卦在其中矣。觀下文所舉離、益、噬嗑等。皆因重之卦可知也。夫子言羲皇作易之由。莫備於此。河圖、洛書、乃仰觀俯察中之一事。後世專以

圖書爲作易之由，非也。河圖之象不傳，故周易古經及注疏，未有列圖書於其前者。有之自朱子本義始。易學啓蒙屬蔡季通起稿，見宋史蔡元定傳。則又首本圖書，次原卦畫，遂覺易之作全由圖書，而舍圖書無以見易矣。學者溺於所聞，不務觀象玩辭，而唯汲汲於圖書，豈非易道之一厄乎。

右論伏羲作易之本不專在圖書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朱子曰。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云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伊川先生曰。變化，言功。鬼神，言用。白雲郭氏曰。變化，見於萬物者也。鬼神，運於四時者也。

朱子曰。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案宜在此。

平菴項氏安世曰。姚大老云。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班固律歷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蓍篇，皆在天數五地數五之上。今按。新安朱先生易傳亦用此說，與天數五至行鬼神也合爲一節，置在大衍之首。今從之。

渭按。卦者，易之體，所以立。蓍者，易之用，所以行。韓康伯云。卦，象也。蓍，數也。蓍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四語劃然分曉。蓋象中雖有數，而中以象爲主。數中亦有象，而終以數爲主。故夫子言數皆主蓍。曰極數知來之謂占，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凡此類無一不以蓍言。而此章尤爲明白。舉天地之數，正爲大衍之數張本。其曰五位者，即五奇五偶，非指天數之中五。一、三、五、七、九同爲奇，二、四、六、八、十同爲偶，是謂五位相得。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一奇一偶，兩兩爲配，是謂各有合。於五行五方曷與焉，於天地生成曷與焉，於河圖洛書又曷與焉。

又按。章中言數者三。一曰天地之數，二曰大衍之數，三曰萬物之數。蓋天地之數，爲大衍之法所自出，而萬物之數，乃二篇之策適相當耳。於畫卦全無交涉。使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果爲伏羲所則河圖之象，夫子何難一言以明之曰，此河圖也。而顧廋辭隱語，使天下後世之人百端推測邪。至其後章，雖言河圖，而與洛書並舉，且與神物、變化、垂象、比類而陳，文勢語脈，遙遙隔絕，又安見此河圖者即前五十有五之數邪。

或問。五位以蓍法言之，其相得有合之實，亦有可見者乎。曰有。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非奇與奇相得，偶與偶相得乎。二變三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非一奇一偶，兩兩爲配，而各有合乎。若夫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相合，而爲天地生成之數，水火木金之象，此後世五行家言，豈易之所有哉。

右論天地之數不得爲河圖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象山郭氏曰。凡數有母，有法，有實。蓍之母，[illegible]四十九是也。必有蓍之法以用之。然後蓍之實，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是也。三者之數，[illegible]則蓍道絕矣。此聖人幽贊神明之道也。白雲郭氏曰。是三者之數，莫知所立之先後，[illegible]則非法之四，亦不用四十九矣。謂法之四爲先乎。則非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之數，一有一元，則蓍之道不立。一先一後，則蓍之用不減。推同有同，立[illegible]知先後，故其數一本於自然，如環之無端，雖聖人不能加損，未於是矣。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朱子曰。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扐，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然後別起一掛也。[illegible]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韓氏曰。陽爻六，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六策。陰爻六，一爻二十四策，六爻百四十四策。[illegible]白雲郭氏曰。九，六，天地之數也，乾坤之策也。七，八，由於九，六者也，六子之策也，乾坤相索而成者也。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朱子曰。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illegible]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概言之耳。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八卦而小成，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引伸觸類，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朱子曰。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

按。大衍之解，康節云。五者，蓍之小衍也。故五十爲大衍。漢上云。小衍之五，參兩也。大衍之五十，則小衍在其中矣。此說近是。五十非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蓋古之立數者，凡畸零不用，故於五十五數去其五，亦猶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去其畸零，以爲三百有六十也。且蓍草之生，一本百莖，中分之，得五十。彼此參會，皆由自然，及其用也，則又止四十有九。王弼云，一不用，以象太極，妄也。諸家穿鑿附會，尤無理。唯鄭康成云，以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卜筮之占，是減其一，故四十有九。是爲正義，而李泰伯、郭子和宗之。子和曰。推筮以三多三少之法推之，如是則不必四十九。數以四十五，四十一，皆初揲非九，則再揲三揲[illegible]。此正所謂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智力所能損益者。又何必以河圖太極之五一爲蓍法之所自出乎。

蕭山毛太史奇齡河洛原舛編曰。留宮學易淮西，見鄭康成所註大衍之數，起而曰。此非河圖乎。則又思曰。焉有康成所註圖，而漢代迄今，不一引之爲據者。則又思大衍所註見於李氏易解者，千寶、崔憬、言人人殊，何以皆無河圖之言。則又思康成所註大傳，其於河出圖句，既有成註，何以翻引人春秋緯文，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而不實指之爲大衍之數。於是恍然曰。圖哉圖哉。吾今而知圖之所來矣。摶之所爲圖，即大衍之所爲註也。然而大衍之註之斷非河圖者，則以河圖之註之別有在也。大衍之註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在北，地二生火在南，天三生木在東，地四生金在西，天五生土在中。然而陽無耦，陰無妃，未相成也。于是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在北，一、六。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在南，二、七。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在東，三、八。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在西，四、九。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在中，五、十。而大衍

之數成焉。則此所為註非卽摶之所為圖乎。康成但有註而無圖。而摶竊之以為圖。康成之註卽可圖。亦非河圖。而摶竊之以為河圖。其根其氐。其曲其直。明白顯著。可謂極快。然而趙宋、元、明千年長夜。而及今而始得之。其說有二。一則世之言河圖者。亦皆知大衍之數。然第以為河圖之陽二十五點。河圖之陰三十點。與大衍之數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十。共成五十有五者。其數相合已耳。而其天生地成。地生天成。或北或南。為水為火。能方能圓。有單有複。按之可為形。指之可為象。則河圖有之。大衍不得而有之也。而孰知大衍之數。其為形為象。原自如此。而人初不知。其長夜一一。則魏晉以後。俗尙王學。鄭王、而鄭學稍廢。其所遺註。第散見於易、詩、書、三禮、春秋疏義。及釋文、漢書、文選諸所引註。而迄無成書。故唐惟李鼎祚略採其註於易解中。而其在他書。則惟王氏應麟復為彙輯。而補於其後。此在劉、邵言易時。皆未之見。今摶得其說。而不言所自。或亦輾得之他人。而幷其所自而亦不之知。皆未可定。則其長夜一一。乃幸而得白顯有從來。但當名之為大衍圖。非然。則名天地生成圖。非然。則名五行生成圖。而斷斷不得名之為河圖。設假河圖卽此圖。則此圖例康成所註者也。其於大傳河出圖下。何難直註之曰。所謂河圖卽揲蓍所稱大衍之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者。而乃又曰。河龍圖發。其書九篇。則豈非衍數、河圖。截然兩分。數不得為圖。衍不得為書乎。

原舛云。數不得為圖。衍不得為書。二句眞千古格言。顧其說猶有不盡然者。余不可以無辨。謹案大衍者。揲蓍求卦之法也。大衍之數。出於天地之數。而非卽天地之數。蓋天地之數。易與範共之。凡天下之言數者。未有外於此者也。大衍之數。則唯易有之。範不得而有之也。康成註大衍(見前)。四象皆本漢書五行志。志據劉向父子洪範五行傳。以推災異。其所引左氏陳災傳說。蓋劉歆取大傳之六七八九十。以續洪範之一二三四五。而為生成妃牡之數。適主洪範。初不為易而設。卽其末舉坎離二卦。亦以證水為火牡。火為水妃云爾。終於大衍無涉也。唯律曆志言備數。則引易大衍之數五十。言續律。則引參天兩地而倚數。言曆法。則引大衍之數。四營之象。而以天地之數終焉。大抵五行主洪範。則附以春秋。而不及大衍。律曆主大衍。則附以春秋。而不及洪範。致厥源流。區以別矣。故劉說雖未嘗有圖。而圖實在其中。籍令繪以為圖。亦但可名天地生成圖。或五行生成圖。而斷斷不得名之曰大衍圖。何也。蓍無五行。無方位。無生成。無配耦也。今試就策法而按之。自四營成易。以至十八變而成卦。將中之所陳。版上之所畫。孰為天生而地成。地生而天成邪。孰居北而為水。居南而為火邪。方者圖者。單者複者。皆安在邪。而原舛云。大衍之數。其形其象。原自如此。吾所不解。若乃稱之為河圖。則因有其形其象矣。生成南北方圓單複。一一不爽。如宋人之所說矣。幸彼不見鄭注。苟見之。則援以相證。更增一重金湯之固矣。然而天地之數。終不得為河圖者。則以大傳無明文。而五十有五。但可以生蓍。不可以畫卦也。毛公唯知數不得為圖。而不知大衍之數。與天地之數。不可混而為一。唯知衍不得為畫。而不知鄭注乃劉氏洪範五行之數。非伏羲大衍四營之數也。長夜始旦。明尙未融。此余之所以不能無辨也。雖之。康成以九篇為河圖。久已認賊作子。而復據生成配耦之數以注

易。遂為僞關易之嚆矢。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於摶乎何尤。毛公惡宋太過。故其立言往往刻於宋。而寬於漢。夫豈平心之論與。

右論五行生成之數非河圖幷非大衍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劉氏(禹錫)辨易九六論曰。一行大衍論云。三變皆剛。太陽之象。三變皆柔。太陰之象。一剛二柔。少陽之象。一柔二剛。少陰之象。

東坡蘇氏易論曰。老者。陰陽之純也。少者。陰陽之雜而不純者也。陽數皆奇。而陰數皆偶。故乾以一為之爻。而坤以二。天下之物。以少(繫上)為主。故乾之男皆二陰。而坤之女皆二陽。老陽老陰者。乾坤是也。少陰少陽者。乾坤之子是也。

漢上朱氏曰。乾、老陽也。震、坎、艮、少陽也。坤、老陰也。巽、離、兌、少陰也。故四象生八卦。

平庵項氏曰。凡繫辭之稱八卦者。卽六十四卦也。八卦更相上下。變為六十四卦。故例以八卦稱之。

虛齋蔡氏(清)曰。四象生八卦。此八卦該六十四卦者也。故繼之以八卦定吉凶。

仲氏易([illegible])曰。此為揲蓍三致意也。夫祇一揲蓍。而本乾坤。而前民用。至於如是。是故未揲之先。合五十之數。聚而不分。有大中之道焉。說文。極。中也。屋極謂之中。言不分於一隅也。崔憬云。捨一蓍為太極。是也。而於是分之為二以象兩。則是太極生兩儀也。李氏易解。祇四十九數而未分為太極。分之為陰陽。是也。而於是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則是兩儀生四象也。虞翻謂四象卽四時。是也。而於是一扐再扐。再變三變。而八卦成焉。則是四象生八卦也。荀爽云。四時通變。為八卦之所由始。是也。夫如是。而所生止八卦已哉。吉凶定。則大業卽於是生。而況其他乎。所謂生生之謂易。如是矣。其不及掛一、象三、歸奇、象閏者。略言之也。猶後文祇言象四時也。舊以太極、兩儀、汎指天地。則於易有太極。易有四象。兩易有不合。一謂是伏羲畫卦時。則畫卦是作卦。不是生卦。繫辭凡言生。如生變化。生吉凶。生情僞。生利害。皆是蓍卦。非畫卦也。二伏羲畫卦。是由乾而坤。而六子。而因重以至六十四。夫子本辭。自言之。並無由一而二而四之法。三。太極祇中而不分之義。而為圖為說。聚訟不決。此必不可為訓者。四。四象從來無解。五。且後文明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與下所以告。所以斷同。若指畫卦言。則陰陽老少。但畫時取資之象。誰可以示世、告世、斷吉凶乎。

蠡吾李剛主(塨)與毛太史(奇齡)訊易書曰。易有太極一節。先儒舊說。反覆思之。不解。以兩儀為天地。然八卦之乾坤。天地也。豈天地生天地乎。若以兩儀為陰陽。則乾坤。陰陽也。亦陰陽生陰陽矣。一不解也。四象為木火金水等說。先生闢之詳矣。況乾坤之上。先儒以太極為主宰。尙有理。若又有兩儀四象。則乾坤之上。不容有許多物件也。二不解也。繫辭曰。天地設位。而易位乎其中。則易者。從乾坤六子而名之者也。乃言易有太極。以生天地。三不解也。先生直以太極為乾。兩儀為乾坤各三。而成八卦。是亦未了然。今忽從先生解夫易何為句。謂闡大衍五十之數。生一妄解。謂太極者。大衍之舍一不用者也。([illegible])

惟有此訛。兩儀者，分而爲二以象兩也。四象者，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也。（先儒以四象爲老陽、少陰、老陰、少陽，然亦揲之以四中事也。）八卦、統六十四卦而言。四揲十有八變而成之者也。言易大衍之數，遞生以成八卦，而吉凶以定，趨吉避凶，而大業以生。仍闡明揲蓍之故也。不言掛一歸奇者，即在兩四之內也。觀前文有興神物以前民用，後文有定吉凶莫大乎蓍龜，及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似仍闡大衍之數者。惟先生教之。（仲氏易舊主卦，後改主蓍，李未見，故有此訛。毛稱其闇合，若甚大稱賞。）

四象。余舊主東坡、漢上之說，乾坤爲老陽老陰，三男三女爲少陽少陰。蓋以四象即八卦，八卦即六十四卦也。歲庚辰，客京師，因金素公得交於李君，晨夕過從，間以此說就正。李君曰：八卦原該六十四卦，但經明曰四象生八卦，今乃以四象即八卦，是八卦生八卦矣，似難通也。因出訊易，蓋并仲氏易以示余。余參酌其說而爲之解。謹按：天一地二至存乎德行四章，大抵言揲蓍求卦之事。此節上文曰：蓍之德圓而神，而繼之曰：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是卦爻即揲蓍之所得，非易書已然之畫也。故又曰：神以知來。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曰：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皆指蓍言也。故唐一行以三變皆剛爲太陽，三變皆柔爲太陰。而朱子釋此節，亦兼主揲蓍。訊易之解良是。但以分而爲二爲兩儀，揲之以四爲四象，則其義猶未愜當。蓋分而爲二，不過分四十九策爲左右，即不含一爲太極，其將不可分乎？安見此兩爲一之所生乎？揲之以四，不過以左右手四四而數其策，即不分而爲二，其將不可數乎？安見此四爲兩之所生乎？且太極形而上者也，兩儀、四象、八卦，皆形而下者也。八卦粲然成列，則兩儀四象亦必粲然成列。當分二揲四時，正在手中般運，其所謂天地、二才、四時、再閏者，特取譬之假象耳。若夫兩儀四象，則參伍錯綜之餘，通變而成文者也。四營未畢，將中無奇偶之數，三變未終，爻上無老少之爻，又安見爲兩儀四象哉？展轉尋繹，終未豁然。竊謂所謂太極者，一而已矣。命筮之初，奇偶未形，即是太極。迨夫四營而成易，合掛扐之策，置之於格，或五或四，則爲奇，或九或八，則爲偶，是謂太極生兩儀。至於三變而成爻，畫之於版，三奇爲□，曰老陽，三偶爲×，曰老陰，一奇二偶爲⚊，曰少陽，一偶二奇爲⚋，曰少陰，是謂兩儀生四象。至於九變而爲三畫之小成，十八變而得二體之貞悔，是謂四象生八卦。由是各占其所值之卦爻，是謂八卦定吉凶。由是吉者趨而凶者避，是謂吉凶生大業。故下文結言之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脈絡分明，辭旨融徹，非爲揲蓍之序也何疑？總之，四象二字，皆無定說。今既主一行之剛、柔、太、少，而更推得其所以然，始知四象與單稱象者不同。單稱象者，即易書已然之畫，八卦成列，象在其中，是也。四象，則蓍策過揲之數，爻所用之九、六，及不用之七、八是也。故下文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也。章中兩言四象，朱子以前四象爲聖人畫卦自然之次第，以後四象爲揲蓍所得陰陽老少之爻。夫均此四象，且同在一章之中，豈容有二解哉？太極、兩儀、四象之遞生，其爲揲蓍之序益洞然而無疑矣。解成，以復於李君。李君答書曰：揣解雖成，然請夜思之，尚未自信，以爲一分二揲四是相連之事，非相生之物也。今得妙解豁然，真是相生之序矣，真是生生之易矣，何快如

之。

此節於圖書之義，似乎差緩，然鉤隱啓蒙，以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悉附會於圖書，傳習已久，世莫敢違，故詳著其說，以明此節與圖書無涉，且與畫卦亦無涉，而先天八卦次序之謬，因以見云。

右論太極兩儀四象非圖書之所有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秀巖李氏曰：龜筴傳：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生每百莖。蓋圖之說如此。今爲部田野間生此蓍草，一本百莖，絕無餘支，歲親觀之，但長可二尺餘，不若如先儒之說。閩諸土人云：其生亦如常草，但一本百莖，此爲異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漢上朱氏曰：天地變化，四時行焉，萬物生焉，故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日月五星，天象也。天不言，示之以象，吉凶見矣，故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朱子曰：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程氏遺書入關錄曰：孔子感麟而作春秋，然麟不出，春秋豈不作？大抵須有發端處。如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無河圖洛書，八卦亦須作。

紫巖張氏浚曰：天生神物，謂蓍龜之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是也。聖人則之，以明易之象數。天地變化，謂陰陽之消息盈虛，往來進退者是也。聖人效之，而爲六十四卦。天垂象，謂天之經緯錯雜，縱橫昭著者是也。聖人象之，而爲三百八十四爻。夫易之象數卦爻，聖人皆得於心，而必參之天地者，蓋聖人與天地之心相似，其愛人之心，未嘗不同也。然天欲雨，山川必先出氣，況易之興也，豈无先至之祥乎？是以聖人必終之以河出圖、洛出書，而又則之者，其則皇天以興其易者乎？又況河圖不出，吾已矣夫，孔子嘗有是歎，九洛之事，治成德備，在周嘗有是言。聖人則之，度其時以卜其道之將以興也。而鄭康成謂於緯書，乃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又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疇，此皆雜械蔑裂者矣。若今以神物、變化、垂象、圖書當四象，此亦不經，學者不可以不辨。

按：此言聖人作易，準天地萬物之理，而未嘗自用其私智。蓍草一本百莖，中分爲五十，而大衍之數以定，四營之法以立，是謂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地之變化也。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聖人效之之事也。日月五星，天之垂象也，順序而行，則示人以吉，薄蝕陵歷，則告人以凶。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使占者知所趨避，所以象之也。河洛者，地之中也。聖人興，必出圖書。伏羲則之以畫卦，文王周公則之以繫彖爻，而開物成務之道備矣。上三者無時不有，圖書則曠世而一出，故末言之。觀下文繫辭與四象並舉，則此實該二聖之事，不必專主伏羲，亦不必謂洛書禹時所出，於易無與也。易有筮無卜，而下兼蓍龜並言，伏羲所則者，河圖也，而并及洛書，學者疑之。蔡季通云：易豈有龜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愚竊謂上文雖蓍龜並言，而此但云神物，即專指蓍，亦無不可。圖書原不止羲禹時出，漢五行志劉向曰：昔三代居三河，河洛出圖書。武帝紀元光元年詔曰：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李尋傳對災異曰：天下有道，則河出圖，洛出書。溝洫志谷永上言：河，中國之經瀆，聖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絕。由是觀之，歷

代有道之君，皆受圖書，非獨羲禹時出也。河圖、象也，故則之以畫卦，洛書、文字也，故則之以繫辭。河圖非必八卦，洛書不盡九疇也。墨子曰，周文王時，河出綠圖。故易緯乾鑿度有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錄應河圖之說。沈約宋書符瑞志云，周公攝政七年，制禮作樂，鳳凰見，乃與成王觀於河洛，沈璧禮畢，榮光幕河，青龍臨壇，銜元甲之圖，坐之而去。禮於洛，亦如之，元龜止於壇，背甲刻書，赤文成字。其言自周公至於秦漢盛衰之符。此皆本諸緯候，殊不足信。然漢書言之鑿鑿，夫子亦有歎衰之思，是圖書必非不再出之物，安知文王周公不有所則以繫彖爻乎。繁辭以圖書爲易興先至之祥，正與夫子鳳鳥河圖並舉之意相合。大傳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然則二聖繫辭，亦當有先至之祥。易興於中古，豈徒以羑里東山憂患之故哉。易將興而圖書出，所謂先天而天弗違也。圖書出而易遂作，所謂後天而奉天時也。記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聖人一天而已，時至事起，何容心焉。

鄭氏元易注曰，春秋緯曰，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隋經籍志，緯書河圖二十卷，河圖龍文一卷。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爲八十一篇。）

邢昺論語疏云，鄭元以爲河圖洛書，龜龍銜負而出，如中候所說，龍馬銜甲，赤文綠字，甲似龜背，袤廣九尺，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錄紀興亡之數是也。今案史記秦始皇三十二年，燕人盧生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此即所謂錄紀興亡之數，蓋圖讖之術，自戰國時已有之。漢武表章聖籍，諸不在六藝之科者，皆不得進。及其衰也，哀平之際，緯候繁興，頗附於六藝，而無所忌憚。王莽矯用符命，光武尤信讖言，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桓譚、尹敏以非讖論敗，自是習爲內學。（其事祕密，故稱內學。）康成號一代儒宗，不能違衆而獨立，乃據此以注易，信如所言，則伏羲畫卦之本，變爲錄紀興亡之數，而河圖亦是文字，洛書且非九疇矣。妖妄不經，莫甚於此。故參同契之流，得乘隙而起，以九宮之數，縱橫十五者，冒河圖之名，而稍近於理，世莫能辨，向使東漢諸儒不爲緯候所惑，紹先正之傳，而更爲之發明，彼方技家言，安得竄入於吾易而亂聖真、欺來學也哉。噫，是康成之過也。

河洛九六之說，至今猶有爲彼所惑而遷就其間者。黃氏象數論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者，仰觀於天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俯察於地也。謂之圖者，山川險易，南北高深，如後世之圖經是也。謂之書者，風土剛柔，戶口阨塞，如夏之禹貢，周之職方是也。謂之河洛者，河洛爲天下之中，凡四方所上圖書，皆以河洛繫其名也。愚竊謂伏羲之世，風俗淳厚，豈有山川險易之圖，結繩而治，豈有戶口阨塞之書，且舉河洛以該四方，未免曲說，改出爲上，尤覺難通矣。毛氏原舛編曰，大抵圖爲規畫，書爲簡冊，無非典籍之類。鄭康成注大傳，引春秋緯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則直指爲簡冊之物，此漢代近古，似乎可案者。夫緯書六經之稂莠也，康成引以釋經，侮聖已甚，後儒不能鋤而去之，而反爲之灌溉滋長焉，其何以息邪而閑道乎。

揚雄覈靈賦曰，大易之始，河序龍馬，洛貢龜書。（見李善文選注。）禮緯含文嘉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

按此謂圖書並出伏羲之世，揚雄與劉歆同時，而其說之互異如此。蓋伏羲受河圖，經無明文，卽擬以驗洛書之果不出也，故諸儒各據所見以爲言。然夫子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上古謂包羲神農，後世聖人則黃帝也。許慎說文序曰，神農氏結繩而治，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乃造書契。又河圖玉版曰，倉頡爲帝，南巡登陽虛之山，臨于元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孝經援神契曰，奎主文章，倉頡效象，洛龜曜書，垂萌畫字，則書契興於黃帝之世，倉頡感洛書而作明矣。（孔安國尚書序云，伏羲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蓋出書大傳，不可從。）伏羲時未有書名，洛之所出，安得稱書，子雲亦未深考。

漢書五行志，劉歆曰，虙犧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

張衡東京賦曰，龍圖授羲，龜書畀姒。

按禹受洛書，不可謂無其事，然不自禹始也。據河圖玉版，挺輔佐，黃帝堯舜時，洛已出龜書矣。亦不自禹止也。據沈約宋書符瑞志，成王周公時，洛又出龜書矣。河圖不止羲受，洛書亦不止禹受，故夫子並舉以贊易。

吳草廬云，大抵周後漢初，儒家專門之學，率是口耳授受，故凡有文辭可記誦者，有傳，無文辭不可記誦者，無傳。五經皆存，而獨樂之一經亡。三百五篇詩皆存，而獨笙詩六篇亡，蓋以無文辭可記誦故也。若先天古易，止有卦畫，河圖洛書，止有圖象，則儒家亦不傳，是以魏晉唐宋初之儒，不見圖書。

渭按，自秦禁學，口說流行，漢初挾書之律未除，凡無文字可記誦者，儒家或逸而不傳，亦未可知。然易又與它經不同，秦以爲卜筮之書，獨不在禁中，使果有先天古易，河圖洛書，不妨公行於世，何至無一人知之，且草廬謂儒家無傳，其意以爲獨養生家傳之耳。漢藝文志道家之外，又有房中、神仙、方技諸家，皆不以記誦爲事，能傳河圖洛書者也。彼縱私爲養生之術，豈遂不知爲包羲作易之由也者。孝文好黃老，而創置博士，孝武慕神仙，而表章六經，儒道二流，皆其所尚，寔千載一時也。苟出所藏，以爲人主長生久視之助，且明指爲河圖洛書，以附四聖人之易，而立於學官，其道將由是大光，奚爲終祕而不出乎。宋世之所傳，其非古之河圖洛書也明矣。昔張平子言緯候虛妄，猶譏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彼謂龍銜一片之甲，龜負一卷之書者，固不足信，而宋以後圖書之說，亦復與諸鬼魅無異。蓋東序之河圖，天錫之洛書，世無其器，任意寫之，無所不可，故或云九圖而十書，或云十圖而九書，或刓方而使之圓，或引圓而使之方，（魏蔣公顯云，當以先天圖爲河圖，即此。）或作陰陽相合之象，（謂以一圖爲河圖，陰陽錯合，言出於青城山隱者，見宋文鑑。）或爲白黑相間之形，（邵經邦宗先儒之說，合並一圖，爲白圈黑圈，與五相間爲十之，以白爲天奇，以黑爲地偶，取三奇爲乾，三偶爲坤，其餘卦取之亦然。見劉因河圖辨。）或言蜀隱者之祕授。（趙撝謙六書本義云，天地自然之圖，世傳蔡元定得於蜀之隱者，祕而不傳，七馬端臨并叢云，蜀山隱者，青城隱者，及鄭史，授晦翁之徒，雖晦庵不可考，從來）

（無名氏，疑是寓言，不必有人著。君平、李生、竹筠、釋君子，亦皆言易，何必實名也。）或稱武夷君之眞傳。（謝枋得有一圖，變爲八卦，作坎離中虛交說，謂之眞河圖。蔡清齊曰：謝先生避於延安，得劉晉於彭著，彭得之武夷君，原其綱云，此卽魏伯陽諸家抽坎塡離之術。）而其所載之以出者，則曰馬之旋毛如星點，龜之甲拆如字畫。或又云馬毛似述錢之文，龜甲有瑇瑁之點。至近世豐坊謂龍馬之蛻，燼於武庫，其象傳於石經。（坊僞石經錄正音，有一圖爲河圖，其說云：包犧之世，龍馬出於滎河，背上旋毛，有此圖象，驗使相傳，至晉元康五年武庫火，驗革燼焉，其象傳於石經，宋藏之祕府，而蒲清敏公手摹之。清敏，坊遠祖也。晉書五行志：元康五年武庫火，王莽頭、孔子屐、漢高斬白蛇劍，一時蕩盡。坊因而附會，以爲圖亦燼於此年也。）朱謀瑋謂河圖世藏祕府，宋徽宗始出示中外，傳寫。（謀瑋著易象通，有衍河圖，一太極，二兩儀，三四象，四八卦，俱作圈圖，並解剝前古太極體而爲之。其說曰：三代以來，藏圖世登祕府，學者莫得而窺，逮宋徽宗考古稽奇，始出示中外，傳寫，迄今寖失其眞，故學者舍河圖而道太極，昧四象而數五行，位置顚冥，方物外誣。）而誕謾斯極矣。夫畫工之寫鬼神，雖天容道貌，吾猶不敢信以爲眞，而況變亂圖象，變相迭出者乎？易道至此，亦陽九之阸、百六之會也。迂談僻論，愈出愈奇，矯誣上天，襮褻聖經，何怪乎歐陽永叔、司馬君實、姚小彭、項平甫、袁機仲、林德久、趙汝楳、王子充、歸熙甫、郝仲輿諸人之欲屏絕圖書也哉？雖然，河圖洛書，古實有其事，後之君子，不信河洛五九之篇，方圓九十之數可也。幷夫子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者而疑之，則過矣。

右論圖書不過爲易興先至之祥

書顧命曰：赤刀、大訓、宏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

孔氏安國曰：大訓，虞書典謨。河圖，八卦，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寶之。

論語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何晏集解孔曰：聖人受命，則河出圖，今無此瑞。河圖，八卦。

禮記禮運曰：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

鄭氏元曰：馬圖，龍馬負圖而出也。

孔氏穎達曰：按中候握河紀注云：龍馬，龍而形象馬，故云馬圖。（或云：周禮，馬八尺以上曰龍，出於河，蓋漢武時天馬出渥洼水也。）

東坡蘇氏曰：夫河圖洛書，其詳不可得而聞矣，然著於易，見於論語，不可誣也。而今學者或疑焉。山川之出圖書，有時而然也。魏晉之間，張掖出石圖，文字粲然，時無聖人，莫識其義耳。河圖洛書，豈足怪哉。（魏志管寧傳：青龍四年辛亥，詔書：張掖元川溢涌，激波奮蕩，寶石負圖，狀象靈龜，宅於川西，嶷然磐峙，倉質素章，麟鳳龍馬，煥炳成形，文字告命，粲然著明。太史令高堂隆上言：古皇聖帝所未嘗蒙，實有魏之禎命，東序之世寶。蓋隆亦以此石爲河圖之類也。）

厚齋王氏應麟曰：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曰：見於易，著於論語，不可誣也。南豐曰：以非所習見，則果於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論議不苟同如此。

一卷之書，亦必有師。師所聞，行所知者，弟子之職也。然自非聖人，不能無過。故語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夫入室操戈，固非師之所望於弟子，而義苟未安，則爲弟子者，虛心平氣，以待公論之自定，未爲不可。彼一聞異議，輒疾之如讎，欲執兵而陪其後者，亦非君子之道也。蘇曾不阿所好，其與世之

黨同門、妬道眞，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者，相去遠矣。

山陽閻徵君若璩曰：竊爲河圖，皆爲帝王盛世之應，故禮以天之膏露、地之醴泉、山之器車，與馬圖並言，昔與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一時而並陳，原不必定伏羲時出，祇緣集註如是，加以世多歐公之徒，不信祥異，一似夫子思此不再見之物也者，不知河圖黃帝時亦出，堯舜禹時疊出，成王周公時又出，散諸史志，卽下至晚宋，朱子表章四書，有龍駒生於九峰山下，龍首馬身，狀若負河圖者，父老來致賀於元晦，以爲與麟至同符，誰謂天人相與之際，不有其通者邪。

魏志博士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高貴鄉公折之曰：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沒，包羲氏作乎？俊不能答。此妄說，不足深辨。玉海，姚信曰：連山氏得河圖，夏人因之，曰連山；歸藏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姚信，三國吳太常卿也。周易疏云：案世譜等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並是代號。）王洙曰：山海經云：伏羲氏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黃帝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列山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洙字原叔，著易傳十卷。）二說互異。漢上朱氏曰：斯乃杜子春之所遡，姚信之言，非口自出，但所從傳者異耳。梁武攻之，涉於牽彊。仲尼曰：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聖人受命，必有符瑞，若圖不再出，無勞歎傑。此言良是。然歷代所受河圖，豈必皆爲卦畫之象，而則之以作易？蓋有猜焉，未敢盡從也。

按顧命東西序之所陳，類皆玩好，唯大訓河圖爲載道之器，周官天府總謂之大寶器，祭祀陳之，示能守，喪紀陳之，示能傳也。河圖非必伏羲時出，猶鳳鳥不獨舜時來儀。然孔安國注論語云：河圖，八卦。而書顧命傳，則直指爲伏羲之河圖。姚信亦云伏羲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朱子固有所本，非杜撰也。但河圖不知載在何物，歷數千年至周而尚存，據禮運爲馬圖，則中候云：龍馬銜甲，甲似龜背，袤廣九尺，庶幾近之，而其所謂甲者，終不知爲何物。據曹魏時張掖出石圖，有八卦之狀，高堂隆以比東序之世寶，則河圖當爲石類，命玉吾衍云：天球，玉也。河圖而與天球並列，蓋玉之有文者，然則赤刀，金也。大訓而與赤刀並列，亦將爲金之有文者乎？又有據大訓爲簡策，以證河圖之亦爲簡冊者，則緯書九篇之說，不爲誕妄矣。紛紛推測，終無定論。然河圖藏諸天府，不知何時遂亡。初意秦昭襄王取周九鼎寶器時，河圖並入於秦。及項羽燒秦宮室，與府庫俱爲灰燼，此其所以不傳也。今年客京師，與四明萬君季野（斯同）論及此事，萬君曰：幽王被犬戎之難，周室東遷，諸大寶器必亡於此時，河圖無論後人，恐夫子亦不及見。余聞而題之，頃檢周本紀云：犬戎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賂卽珍寶貨財也，可見河圖實亡於此時，故自平桓以下，凡顧命所陳諸寶器，無一復見於傳記，而王子朝之亂，其所挾以出者，周之寶珪與典籍而已。天府之藏無有也。（寶珪，典瑞所掌；典籍，太史掌之，並非大寶器。）河圖亡已久，雖老聃、萇宏之徒，亦未經目覩。故夫子適周，無從訪問，贊易有其名而無其義，所謂疑者丘蓋不言也。若夫天地之數，夫子未嘗指爲河圖，故自漢魏以迄隋唐，言河圖者，或以爲九宮，或以爲九篇，未有指五十五數爲河圖者。乾鑿度、參同契，雖皆以九宮爲河圖，而終不敢摹一象

名之曰河圖。以附於其書。陳摶生於五季。去古彌遠。何從得其本真而繪圖以授人乎。漢景帝云。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今言易而不言河圖。亦未爲不知道也。

右論古河圖之器

書洪範。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敍。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孔氏安國曰。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于背。有數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常道所以次序。

孔氏穎達曰。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九類各有文字。卽是書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先達共爲此說。龜負洛書。經無其事。中候及諸緯。多說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候不知誰作。通人討覈。謂僞起哀平。雖復前漢之末。始有此書。以前學者必相傳此說。故孔以九類是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從一而至於九也。言禹第之者。以天神言語。必當簡要。不應曲有次第。丁寧若此。故以爲禹次第之。又曰。初一已下至六極。傳言此禹所第敍。不知洛書本有幾字。五行志悉載此一章。乃云凡此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計天言簡要。必無次第之數。故孔以第是禹之所爲。初一曰等二十七字。必是禹加之也。其敬用農用等二十八字。大劉及顧氏以爲龜背先有。總三十八字。小劉以爲敬用等亦禹所第敍。其龜文惟有二十字。並無明據。未知孰是。故兩存焉。小劉名炫。顧氏名彪。大劉名焯。皆隋人。

按隋志云。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歆以洛書爲文字。蓋亦本伏生。伏生嘗爲秦博士。習聞古訓。洛書卽九疇。必三代以來相傳之學。非臆說也。天地之文理當簡要。劉炫謂本文惟有二十字。是爲得之。但孔疏云。天神言語。世或疑焉。以爲如此則頗似崔浩稱寇謙之所受錄圖眞經。人神接對。手筆粲然者。事涉妖妄。不可以說經。故林之奇書傳云。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猶言天奪之鑒。天乃錫禹洪範九疇。猶言天誘其衷。而趙汝楳易雅。謂不過如天錫王勇智。天錫公純嘏之類。非眞有物負之以錫諸人也。王禕祖述其意。極論禹無受洛書之事。而據繫辭傳以爲河圖洛書皆伏羲所則以作易。總由天神言語四字。有以滋其疑而莫之釋耳。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孟子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禹治水。得其道。天錫之洛書。以昭瑞應。此卽時行物生。以行與事示之之理。洛書。文也。非言也。而穎達以爲天神之言語。則誣矣。

說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然則文與字不同。文之點畫少。字之點畫多。洛書之文。蓋與倉頡初制相類。左傳仲子有文在手。曰爲魯夫人。成季、唐叔有文在手。曰友。曰虞。正義曰。石經古文。虞作𠄢。魯作㫟。手文容或似之。朱子亦云古字畫少。恐或有模樣。觀於此言。可以悟洛書成文之理矣。

禹圖見於讖緯。人不以爲怪。龜書見於緯候。世或疑其妄。然天地間耳目之所不及。未可斷以爲必無。魏志。明帝青龍四年。張掖有寶石負圖。狀像靈龜。文字告命。粲然著明。水經注引車頻秦書。苻堅建元十二年。高陸縣民穿井得龜。大二尺六寸。背文負八卦古字。物固有然。無足怪者。然世風衰薄。間有作僞之事。如三國吳孫皓時鄱陽歷陵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乃人以朱書石作之。言天下當太平。吳志。孫皓天璽元年。鄱陽言。歷陵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曰。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揚州士。作天子。四世治。太平始。注。江表傳曰。歷陵長上言石印發。皓遣使以太牢祭之。巫言石印三郎說。天下方太平。使者在高梯上看印文。詐以朱書石作二十字。還以啓皓。皓大喜。唐武太后臨朝。武承嗣使鑿白石爲文。凡八字。以獻。稱獲之於洛水。太后命其石曰寶圖。通鑑。唐垂拱元年。武承嗣使鑿白石爲文曰。聖母臨人。永昌帝業。末紫石雜藥物塡之。使雍州人唐同泰表以獻。稱獲之於洛水。太后喜。命其石曰寶圖。尋更命爲天授聖圖。十二月己酉。太后拜洛受圖。林少穎、趙汝楳、王子充有見於此類。故深斥洛書。然以末世之僞而疑上古之眞。不可也。東都事略。杜鎬傳。王欽若勸眞宗爲祥瑞。以鎭服四夷。眞宗疑焉。因問鎬。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鎬遽對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眞宗意遂決。是猶曹丕篡漢。而以爲舜禹之事。當亦如此也。鎬之言不惟成君之惡。且大得罪於聖人矣。

仲氏易曰。考禹治河所得。名爲洪範九疇。不名洛書。觀書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並不及洛書。可驗也。若云天所錫者洛書。禹因而衍之。始名洪範九疇。則書又云。天不畀鯀洪範九疇。是以禹所更定之名。而天反豫竊之也。可乎。

渭按洪範者。尙書之篇名也。書序云。武王勝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是洪範乃箕子之所命。以其爲治天下之大法。故謂之洪範。其九疇則大禹所命。亦猶包羲之八卦耳。羲皇受河圖。而始作八卦。文王演之。其書名易。不名河圖。大禹第洛書爲九疇。箕子演之。其書名洪範。不名洛書。其義一也。蓋河圖、洛書。乃易、洪範所由作。非卽易、洪範也。以彖爻無河圖之文。而疑八卦非感河圖而作。以洪範無洛書之文。而疑九疇非法洛書而陳。然則夫子所謂聖人則之者。果何所則。而何所作邪。至於天不畀鯀洪範九疇。而錫禹洪範九疇。此箕子追序之辭。謂鯀失治水之道。天不錫之以洛書。禹得治水之道。天乃錫之以洛書耳。而顧以辭害焉。謂禹所更定之名。而天反豫竊之也。不已戲乎。總之河圖、洛書。特推原當時易、範所由作。今欲明易。八卦具在。焉用河圖。欲明範。九章具在。焉用洛書。宋人崇尙圖書。自以爲補苴罅漏。張皇幽渺。若非此則無以明易範。遂成千古笑柄。然河圖洛書三語。皆出於夫子。又不可如歐公瑕斥之以妖妄。故不得不一疏其源流。侏儒問天高於修人。修人曰不知。侏儒曰。子雖不知。猶近於我。孔安國、劉歆。修人也。陳摶、劉牧。侏儒也。天高幾許。豈修人所能知。然必無修人不知而侏儒反知之理。況修人所言。略有端倪。而侏儒所言。無非夢囈。又安得不舍侏儒而從修人邪。

右論古洛書之文

易圖明辨卷第二

五行

書洪範曰．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正義曰．萬物成形．以微著為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為次．水最微．為一．火漸著．為二．木形實．為三．金體固．為四．土質大．為五．

按．五行之名．僅見於洪範．其一、二、三、四、五．以微著輕重為次．自氣而形而質．具在其中．未見此但為生數．而必待六、七、八、九、十以成之也．易有四象．而無五行．此與天地大衍之數絕無交涉．

右論五行之序

漢書五行志．左氏傳．鄭裨竈曰．火．水妃也．妃以五成．（妃音配．或讀如字．）說曰．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為火二牡．木以天三為土十牡．土以天五為水六牡．火以天七為金四牡．金以天九為木八牡．陽奇為牡．陰耦為妃．故曰．水．火之牡也．（左傳．昔梓慎語．）火．水妃也．於易．坎為水．為中男．離為火．為中女．蓋取諸此也．

白雲郭氏雍曰．漢志言．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故或謂天一

至天五為五行生數．地六至地十為五行成數．雖有此五行之說．而於易無所見．故五行之說．出於歷數之學．非易之道也．

梨洲黃氏宗羲象數論曰．世之言五行者．莫不本於生成之數．皆以為造化之自然．無容復議也．某則以九流之失由此數失之於始．夫太虛絪縕相感．止有一氣．無所謂天氣也．無所謂地氣也．自其清通而不可見．則謂之天．自其凝滯而有形象．則謂之地．故曰資始．資生．又曰天施．地生．言天倡而不和．地和而不倡．今所謂生者．倡也．所謂成者．和也．一、三、五．天之生數．六、八、九、地之成數．二、四．地之生數．七、八、天之成數．是天倡而復和．地和而復倡．眞若太虛之中．兩氣並行．天氣地氣．其為物貳矣．是故一氣之流行．無時而息．溫之殺而涼．為秋．是金之行．涼之至而寒．為冬．是水之行．寒之殺．則又和．木火金水之化生萬物．其凝之之性卽土．蓋木火金水土目雖五．而氣則一．皆天也．其成形而為萬物．皆地也．若以水木土．天之所生．火金．地之所生．則春冬屬天．夏秋屬地．五行各有分屬．一氣循環．忽截而為天．忽截而為地．恐無此法象矣．原其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不過以質之輕重為數之多寡．第之先後．故土重於金．金重於木．木重於火．火重於水．然方其為氣．豈有輕重之可言．宋儒謂涼重於溫．寒重於和也．則知天一至地十之數．於五行無與矣．是故言五行天生地成可也．言地生天成不可也．言奇數屬天．偶數屬地．可也．言某行屬奇數．某行屬偶數．不可也．此千古不解之惑．儒者不免．況於術數家乎．

按．大傳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又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又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然則氣象皆在天．形質皆在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五行無地生天成之理也．梨洲之言．可謂明且清矣．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孟冬之月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是固有天氣地氣之說矣．然地氣卽向之所受於天而藏焉者也．以其在地．因謂之地氣．猶臣子受君父之賜．予以為己有．不可謂其物本吾之所有也．故朱子謂地二而虛．所以其中容得天許多氣．豈天氣之外．別有所為地氣哉．孔子閒居．謂子夏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行．庶物露生．非所謂神氣．卽天之氣也．況太虛之中．絪縕之始．安得地氣與天氣並行邪．

左傳昭九年．裨竈曰．火．水妃也．妃以五成．注云．火畏水．故謂之妃．妃．合也．五行各相妃合．得五而成．

疏云．陰陽之書．有五行妃合之說．甲、乙．木也．丙、丁．火也．戊、己．土也．庚、辛．金也．壬、癸．水也．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畏金．以乙為庚妃也．金畏火．以辛為丙妃也．火畏水．以丁為壬妃也．水畏土．以癸為戊妃也．土畏木．以己為甲妃也．杜用此說．故云．火畏水．故為之妃．十八年．梓愼曰．水．火之牡也．注云．牡．雄也．疏云．陰陽之書．有五行嫁娶之法．火畏水．故以丁為壬妃．是水為火之雄．今按此文．則水妃火牡．辭雖不同．理實一致．陰陽家五行嫁娶之法．取十干妃合為義．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是為妃以五成．此皆陰陽家言．與易道本不相謀．而漢志以天一地二之數．釋火牡水妃之義．又證之於卦．以坎為火牡．離為水妃．是則然矣．獨不思乾兌之金．坤艮之土．震巽之木．將孰為牡而孰為妃邪．豈乾兌之金可以牡震巽之木．震巽之木可以牡坤艮之土

邪。就其言推之。已有不可得通者。而後之人顧猶據以爲洛書爭。以爲河圖眞。不足當劍首之一吷矣。

鄭氏易注曰。天地之氣各有五。五行之次。一曰水。天數也。二曰火。地數也。三曰木。天數也。四曰金。地數也。五曰土。天數也。此五者。陰無匹。陽無耦。故又合之地六爲天一匹也。天七爲地二耦也。地八爲天三匹也。天九爲地四耦也。地十爲天五匹也。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注五位）又曰。凡五行減五。大衍又減一。故四十九也。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水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也。（大衍注）

按漢志說本劉歆洪範五行傳。但據天一至地十之數。以釋左氏水妃火牡之文。初不爲易而設。亦未有五方之位也。自康成取以注易。而七八九六爲易之四象。水北。火南。木東。金西。土中。一生一成。各爲配耦。（亦是配其生成。然但取生成。不取克提。與漢志小異。）雖未寫以爲圖。而圖已具。此與揚子元圖。皆僞關易河圖之粉本也。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其日甲乙。其數八。立春。盛德在木。迎春於東郊。孟夏之月。其日丙丁。其數七。立夏。盛德在火。迎夏於南郊。季夏之月。中央土。其日戊己。其數五。孟秋之月。其日庚辛。其數九。立秋。盛德在金。迎秋於西郊。孟冬之月。其日壬癸。其數六。立冬。盛德在水。迎冬於北郊。

按。月令。呂不韋作也。而東木之數八。南火之數七。中土之數五。西金之數九。北水之數六。則似戰國時。已有以天地之數。附會於洪範。而爲五行生成之說者矣。不待劉歆、班固也。其於木火金水。皆以成數言之。而土則獨言生數者。蓋舉五以例其餘。以見六七八九之尚有一二三四也。且一乘五。即爲六。二乘五。即爲七。三乘五。即爲八。四乘五。即爲九。五者。六七八九之所由成也。六除五。即爲一。七除五。即爲二。八除五。即爲三。九除五。即爲四。六七八九者。又一二三四之所藏也。五乘五。即爲十。十除五。即爲五。其數互相備。雖不言十。而十在其中矣。鄭康成以木火金水爲四象。實本於此。唐仲友經世圖譜云。月令。河圖之數也。故七藏十。此據劉牧之龍圖而爲言耳。然龍圖。九宮之數也。南九西七。而月令以七居南。以九居西。則固與九宮易位矣。以是知不韋所言。乃五行生成之數。非明堂九室縱橫十五之數也。（中央言五不言十。與元圖同。）

揚子（雄）太元元圖篇曰。一與六共宗。（范望解云。在北方也。）二與七爲朋。（在南方也。）三與八成友。（在東方也。）四與九同道。（在西方也。）五與五相守。（在中央也。）

張子曰。天下之數止於十。窮則自十而反一。又數當止於九。其言十者。九之耦也。揚雄亦曰。五復守於五者。蓋地數無過天數之理。孰有地大於天乎。故知數止於九。九是陽極也。十也者。姑爲五之耦焉耳。

按。太元演五行之數。不曰五與十相守。而曰五與五相守。隱其十而不言何也。蓋子雲草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九九八十一首。每首九贊。以五行之數。分隸九贊之下。勢不得復用十矣。故其說

曰。鴻本五行九位施重。此十之所以隱而不言也。與（今九九算法。逢十則變爲一。十當隱而不見。即是此理。）

揚子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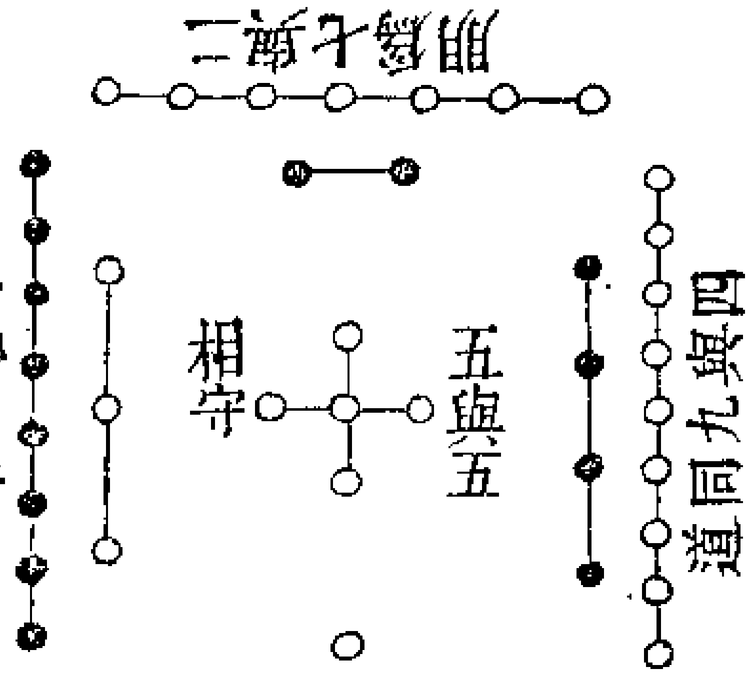

劉鄭五行配合之說。與天地之數相符。然未嘗名之曰圖也。至太元始有元圖篇。而其所謂一六共宗。二七爲朋。三八成友。四九同道。五五相守者。蓋即其圖也。圖雖不見於今。既名爲圖。則圖內具是矣。而奇偶各配。與劉鄭同。惟五不配十。爲小異耳。范諤昌以是爲伏羲重定生成之位。而劉牧目之曰洛書。關子明以是爲龍馬所授伏羲之數。而蔡元定宗之爲河圖。其粉本皆用太元。而加以地十。然元雖擬易。實老氏之學。本名元圖。非河圖也。安得附會大傳。指爲聖人之所則哉。奇白偶黑之點。非子雲書中所有。今欲示共宗同道之形。姑借龍圖之法以立象爾。

自春秋以迄兩漢。言五行者。禆竈、梓愼主占候。呂不韋主時令。劉向主災異。劉歆兼主曆數。揚雄草元。亦與秦初歷相應。雖皆言生成之數。却非爲易而設。至鄭康成。始援以注易。而四象之義乃定。要之。未有以此數爲河圖洛書者。何則。劉歆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章。鄭康成以九篇爲河圖。六篇爲洛書。劉瑜以乾鑿度九宮之數爲河圖。蜀隱者以希夷之先天太極爲河圖。彼既自有其圖書。必不於其外更標一圖書可知也。自僞龍圖出。而始以五十有五爲羲皇重定之數矣。自僞關易出。而直以五行生成爲龍馬所負之圖矣。劉牧、蔡元定從而揚其波。抑又甚焉。自此以後。劉蔡迭爲興廢。或以此爲河圖。或以此爲洛書。謬種流傳。變怪百出。原其弊。實漢志有以啓之。故先辨五行。次及九宮、參同契、先天太極。而以龍圖、鉤隱、啓蒙終焉。

右論洪範五行傳生成之數

九宮

禮記月令。孟春。天子居青陽左个。注云。太寢東堂北偏也。正義云。是明堂北偏。而云太寢者。明堂與太廟太寢制同。北偏者。近北也。四面旁室謂之个。 仲春。居青陽太廟。東堂當太室。 季春。居青陽右个。東堂南偏。 孟夏。居明堂左个。太寢南堂東偏。 仲夏居明堂太室。南堂當太室。 季夏居明堂右个。南堂西偏。 中央土。居太廟太室。中央之室也。土寄旺四時各十八日。共七十二日。除此則木火金水亦各七十二日矣。土無專氣。無定位。寄旺於辰戌丑未之末。未月在火金之間。又居一歲之中。故特揭中央土於此。以成五行之序焉。 孟秋。居總章左个。太寢西堂南偏。 仲秋居總章太廟。西堂當太室。 季秋居總章右个。西堂北偏。 孟冬居元堂左个。太寢北堂西偏。 仲冬居元堂太廟。北堂當太室。 季冬居元堂右个。北堂東偏。

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太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太廟。南之東。卽東之南。爲明堂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卽南之西。爲總章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元堂太廟。北之東。卽東之北。爲元堂右个。北之西。卽西之北。爲元堂左个。中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右个則青陽左个卽元堂之右个。青陽右个卽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卽總章之左个。總章右个卽元堂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之。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大戴禮記明堂篇曰。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

按後世以九宮爲河圖。實造端於明堂月令之說。今考小戴言天子居明堂九室。依四時十二月之序。而大戴則分九室爲三條而言之。南曰明堂。其本名古者以西爲上。故從西南起。或曰。封禪書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祠上帝。故九室起自西南也。二、九、四者。二爲總章左个與明堂右个。九爲明堂太室。四爲明堂左个與青陽右个也。七、五、三者。七爲總章太廟。五爲太廟太室。三爲青陽太廟也。六、一、八者。六爲總章右个與元堂左个。一爲元堂太廟。八爲元堂右个與青陽左个也。二、九、四共爲十五。七、五、三共爲十五。六、一、八亦共爲十五。縱橫十五。妙合自然。後世九宮之數。實權輿於此。其以某室當某數者。蓋取九九算術所設乘除之位。以定明堂九室之數也。詳見於後。漢藝文志。禮十三家。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又明堂陰陽說五篇。此必戴記所自出。故宣帝時。魏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言五帝所司各有時。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則以八卦之方位配明堂之九室。可知矣。坎之爲一。以至離之爲九。則又據明堂九室之數而定之也。古之制度。大而分州。小而井田。莫不以九爲則。明堂亦然。其制皆起於黃帝。在伏羲畫卦之後。八卦之方位已定。并其中數之。則爲九。九州、井田、明堂。皆黃帝所以法八卦也。九宮蓋卽明堂之九室。故隋志有九宮經。依託黃帝。然自歆向以前。未有直指爲河圖者。唯後漢劉瑜傳。桓帝延熹八年。上書言。河圖授嗣。正在九房。九房。卽九室也。考工記云。內有九室。九嬪居之。此其驗本也。蓋其時已有據乾鑿度河圖八文一章。而直指九宮爲河圖者。此卽僞龍圖三變之粉本矣。龍圖第三變。劉牧謂之太皞氏授龍馬負圖。然河圖乃天成卦畫之象。伏羲因之以作易。數因象而見。象不由數以生。縱橫十

五之數。雖非人私智所能爲。亦出畫卦之後。終不可指以爲河圖也。

明堂九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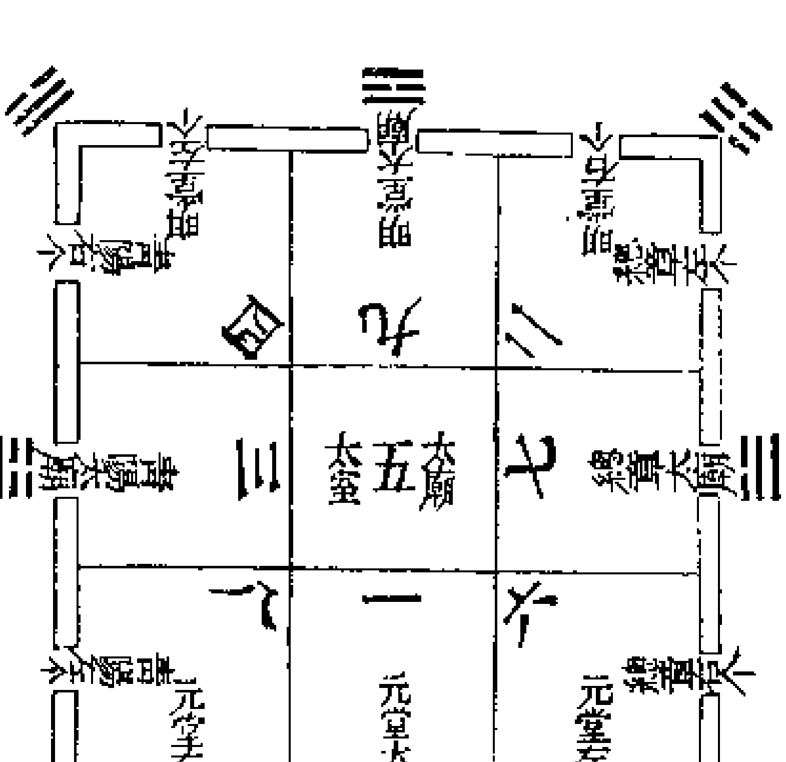

後漢書張衡傳。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聖人明審律歷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圖讖成於哀平之際。皆欺世罔俗。以昧勢位。情僞較然。且律歷、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

按九宮不見於漢書。至張衡始兩言之。上與律歷卜筮並稱。下與卦候風角相埒。非圖緯妖妄不經者比。九宮之數。縱橫十五。不知起於何時。按管子輕重戊篇曰。宓戲作造六峜以迎陰陽。方以智通雅云。峜以字未詳。一切字書。皆不收入。智按宛委編以六計解之。升庵之說也。或曰峜爲計者。以企本是跂音也。 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世本曰。隸首作數。宋忠云。隸首。黃帝史也。魏劉徽九章算經序曰。包羲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八之變。黃帝引而伸之。邵子觀物外篇曰。天圓而地方。圓之數起一而積六。方之數起一而積八。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也。六者常以六變。八者常以八變。十二者亦以八變。自然之道也。此所謂六八之變。疑卽是此數。 夏侯陽算經序曰。算數起自伏羲。而黃帝定三數爲十等。隸首因以著九章。韓詩外傳曰。齊桓公設庭燎。東野人有以九九見者。吳昔趙達治九宮一算之術。隋志有楊淑九九算術一卷。蓋九宮一算。卽九九算術。伏羲始作之。黃帝使隸首引而伸之。以爲九章之數者也。據劉徽之言。則伏羲先畫八卦。後作九九。班固云。伏羲畫八卦。由數起。非也。漢書律歷志。伏羲畫卦。由數起。先有卦而後有數。生爻。故謂畫卦由數起。而實不然。說詳解也。 今九九八十一。乘除之算。疑卽隸首遺制。算經每以物設爲乘除法。觀物外篇曰。乘數。生數也。除數。消數也。算法雖多。不出乎此。 有九數列爲三條者。與大戴明堂篇所列正相似。術家取九室之數

配以八卦五行。名之曰九宮。後漢黃香有九宮賦。隋志有黃帝九宮經一卷。九宮行棊經三卷。並鄭元注。又九宮八卦式圖一卷。唐志有太一九宮雜占一卷。遁甲九宮八門圖一卷。其曰黃帝九宮。蓋以數成於隸首。而明堂之制。亦創自黃帝。故依託之也。

右論古九宮之數

王氏（應麟）玉海引易乾鑿度曰。河圖八文。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謂本列子。彼注云。太極本一。而生陰陽五行。則爲七。其究爲九。則又以七之少陽而進爲老陽。陽主進。陰主退。八退爲六。七進爲九也。）

東坡蘇氏曰。世之通於數者。論參伍錯綜。則以九宮言之。九宮不經見。見於乾鑿度曰。太乙行九宮。九宮之數。以九、一、三、七爲四方。以二、四、六、八爲四隅。而五爲中宮。經緯四隅。交絡相值。無不得十五者。陰陽老少。皆分取於十五。老陽取九。餘六以爲老陰。少陽取七。餘八以爲少陰。此與一行之學不同。然吾以爲相表裏者。二者雖不經見。而其說皆不可廢也。

程氏（大昌）易原曰。晉張湛傳列子。至七變爲九。曰此章全是周易乾鑿度。則漢魏已降。凡言易老者。皆已宗而用之。非後世託爲也。然則圖書也者。乾鑿度實能得之。而孔劉反不得見。何邪。所可言者。其四正四維。皆爲十五。正符陳摶所傳。則其來已古。篤可信爾。

緯書多出於哀平之世。而後漢律歷志。順帝時。邊韶上言。太初改元易朔。以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爲日法。則似武帝時已有乾鑿度矣。是殆不然。蓋作者以太初歷法竄入其中。暗與之合。非武帝果用此書爲日法也。圖緯至唐時已多殘缺。宋世別有乾鑿度二卷。題云蒼頡修。乃隱書玉海所載。不知是殘缺本文否。據晉張湛注列子。太易一章云全是乾鑿度。而孔穎達易正義。引乾鑿度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正與張湛所言合。其爲本文無疑矣。河圖之形象。久已無傳。自田何輩不能贊一辭。況撰乾鑿度者乎。程泰之謂作者親見河圖。蓋爲其所惑也。

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元注云。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日知錄云。地神疑作北辰。）故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坤。而震。而巽。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乾。而兌。而艮。而離。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之星。而反紫宮也。（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封禪書。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鄭康成周禮注云。昊天上帝。又名太一。）

太一下行九宮圖

巽四	離九（陰根於午；行周上反紫宮）	坤二
震三	中五（行半還息中央）	兌七
艮八	坎一（陽根於子）	乾六

南齊書高帝紀。案太一九宮占歷。推自漢高帝五年。至宋順帝昇明元年。太一所在。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九宮者。一爲天蓬。以制冀州之野。二爲天芮。以制荊州之野。三爲天衝。其應在青。四爲天輔。其應在徐。五爲天禽。其應在豫。六爲天心。七爲天柱。八爲天任。九爲天英。其應在雍。在梁。在揚。在兗。天衝者。木也。天輔者。亦木也。故木行太過、不及。其眚在青、在徐。天柱。金也。天心。亦金也。故金行太過。不及。其眚在梁、在雍。惟水無應宮也。

唐書元宗紀。天寶三載十二月癸丑。祠九宮貴神於東郊。

唐會要。元宗天寶三載十月。術士蘇嘉慶上言。請於京城置九宮壇。壇一成。其上依位置小壇。東南曰招搖。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攝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五數爲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上。六、八爲下。符於遁甲。（晁氏曰。遁甲之書。見於隋志者十三家。則其學之來。亦不在近世。安以休、生、傷、杜、景、死、驚、開八門。推國家之吉凶。通其學者。以爲有驗。未之嘗試也。）肅宗至德三年六月。置太一神壇於南郊東。九宮以四孟隨歲改位行棊。謂之飛位。乾元後遂不易位。武宗會昌二年正月。左僕射王起等奏。按黃帝九宮經及蕭吉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星天蓬。卦坎。行水。方白。二宮。其神攝提。星天芮。卦坤。行土。方黑。三宮。其神軒轅。星天衝。卦震。行木。方碧。四宮。其神招搖。星天輔。卦巽。行木。方綠。五宮。其神天符。星天禽。卦坤。行土。方黃。六宮。其神青龍。星天心。卦乾。行金。方白。七宮。其神咸池。星天柱。卦兌。行金。方赤。八宮。其神太陰。星天任。卦艮。行土。方白。九宮。其神天一。星天英。卦離。行火。方紫。統八卦。運五行。土飛於中。數轉於極。（草綫穿山）

靈考象云，漢立太一祠，即甘泉泰時也，唐謂之太清紫極宮，宋謂之太一宮，尤重其祠，以太一飛在九宮，每四十餘年而一徙，所臨之地，則兵疫不興，水旱不作。

按張衡所稱九宮，不過如明堂月令之說，而易緯乾鑿度，則以爲太一下行之數，涉於誕矣。衡方斥圖緯爲非聖之書，九宮必不取諸乾鑿度，章懷不當引以爲注。蘇嘉慶、王起等所奏神號、星名、方色、則又其穿鑿傅會之甚者也。

九宮非河圖也，自乾鑿度有河圖八文之語，劉瑜有河圖九房之稱，而世遂以九宮爲河圖矣。又有指此爲洛書者，蓋以九疇之故，然九疇有次第，無方位也，強配八卦以附會之數，豈理也哉。

右論乾鑿度太一九宮之數

易圖明辨卷第三

周易參同契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五行類，周易參同契二卷，魏伯陽撰，周易五相類一卷，魏伯陽撰。

唐書藝文志五行類，魏伯陽周易參同契二卷，又五相類一卷。（古文參同契，宋志三卷類。淳于叔通撰，未詳何也。）

眞一子彭曉參同契解義序曰，魏伯陽，會稽上虞人，修眞潛默，養志虛無，博贍文詞，通諸緯候，得古文龍虎經，盡獲妙旨，乃約周易，譔參同契三篇，復作補塞遺脫一篇，密授青州徐從事，（名景休。）徐乃隱名而注之，桓帝時，復授同郡淳于叔通，遂行於世。

雲笈七籤，神仙傳曰，魏伯陽作參同契，假解釋周易，其實假借爻象，以論作丹之意，而儒者不知神仙之事，多作陰陽注之，失其奧旨矣。

晁氏（公武）讀書志曰，周易參同契三卷，漢魏伯陽撰，彭曉爲之解，隋唐書皆不載，（唐新志三卷皆有。）按陸德明解易字云，虞翻注參同契言字從日下月，今此書有日月爲易之文，其爲古書明矣。

陳氏（振孫）書錄解題曰，參同契分章通眞義三卷，明鏡圖訣一卷，眞一子彭曉秀川撰，蜀永康人也，參同契因易以言養生，後世言修鍊者祖之，序稱廣政丁未，（蜀孟昶廣政十年，歲在丁未，後晉高祖之天福十二年也。）以參同契分十九章，而爲之注，且爲圖八環，謂之明鏡圖。

升庵楊氏（愼）古文參同契序曰，參同契爲丹經之祖，然考隋唐經籍志皆不載，（承晁氏之誤。）惟神仙傳云，魏伯陽，上虞人，通貫詩律，文詞贍博，修眞養志，約周易作參同契，徐氏景休箋註，桓帝時，以授同郡淳于叔通，因行於世，五代之時，蜀永康道士彭曉，分爲九十章，以應火候之九轉，餘鼎歌一篇，以應眞鉛之得一，其說穿鑿，且非魏公之本意也，其書散亂橫決，後之讀者，不知孰爲經，孰爲註，亦不知孰爲魏，孰爲徐與淳于，自彭始矣，朱子作考異及解，亦據彭本，元俞玉吾所註，又據朱本。

復陽子蔣一彪古文參同契集解序曰，昨偶檢先大夫雲龍公遺籍，得古文參同契一帙，魏伯陽所著，上中下三篇，序一篇，徐景休箋註，亦三篇，序一篇，淳于叔通補遺，三相類上下二篇，後序一篇，合爲十一篇，惟白文無註，是未經後人妄紊者，爲成都升庵楊愼氏所序本，覽之，始知往年所閱者，乃以魏君序，及景休叔通二家之註序，竄入於魏君經文中，大相混亂，後人註者，不知所自，訛以因訛，經註莫辨，皆緣飾以成文，則不無牽引附會之誤，又無怪乎最後之觀者，見其重文複義，不達所指，咸即成說，而一切草草錯會焉，不知亂雜自何人，而升庵謂於彭始，予今益正其謬，一以古文爲準，別作魏君經文，取彭曉、陳顯微、陳致虛、俞琰、四子之註，節集於各段之下，以昭明其義。（一彪，字[illegible]，餘姚人。）

朱子語類曰，易只是箇陰陽，莊生曰，易以道陰陽，亦不爲無見，等而下之，如醫技、養生家之說，皆不離陰陽二者，魏伯陽參同契，恐希夷之學有些是其源流，又曰，先天圖傳自希夷，希夷又自有所傳，蓋方士技術，用以修鍊，參同契所言是也，參，雜也，同，通也，契，合也，謂與周易理通而義合也，其書假借君臣，以彰內外，敍其離坎，直指汞鉛，列以乾坤，奠量鼎器，明之父母，保以始終，合以夫妻，拘其交媾，譬諸男女，顯以化生，析以陰陽，導之反復，示之晦朔，通以降騰，配以卦爻，形於變化，隨之斗柄，取以周星，分以晨昏，昭諸刻漏，莫不託易象而論之，故名周易參同契云。

合沙鄭氏（東卿）曰，伯陽之參同契，意在鍛鍊而入於術，於聖人之道爲異端。

黃氏（震）日抄曰，參同契者，漢世魏伯陽所造，其說出於神仙傳，不足憑，爲之注釋者，五代末彭曉，則此書必出於五代之前也，此方士煉丹之書，然必假周易爲稱者，鍊丹取子午時爲火候，是坎離，因用乾坤坎離四正卦於衆篇之外，其次言屯蒙六十卦，以見一日用功之早晚，又次言納甲六卦，以見一日用功之進退，又次言十二辟卦，以分納甲六卦而兩之，要皆附會周易，以張大粉飾之，其實煉丹無藉於易，易亦無預於煉丹，而今世言火候者，因以三百八十四爻爲一周天，以一爻直一日，而爻多日少，終不相合，其妄可知，近世蔡季通，學博而不免於雜，嘗留意此書，晦庵與之游，因爲校正，其書頗行，然求其義則終無之。

河津薛氏（瑄）曰，參同契假易論長生之術，若指諸掌，然終是方技之書。

京山郝氏（敬）學易枝言曰，周易參同契，作自魏伯陽，大旨宗老氏，道德經者，老子之易也，門戶鼓鞴橐籥牝牡，藉數探賾，不一而足，有無元妙，悉本其中，故知此書宗老氏，於易則參同契云爾。

河右毛氏（奇齡）曰，參同契諸圖，自朱子註後，則學者多删之，徐氏註本已亡，他本既雜不足據，惟彭本

有水火匡廓圖、三五至精圖、斗建子午圖、將指天罡圖、昏見圖、晨見圖、九宮八卦圖、八卦納甲圖、含元播精三五歸一圖。然或幷至精、歸一圖、或幷斗建、將指圖、故或九或七、今藏書家與道家多有之、以其書本丹竈家抽坎塡離之術、故隋唐志以其書入道家類。（渭按：唐志入五行類，隋志無。）相傳漢桓帝時、淳于叔通受其學、始以行世、故張平叔悟眞詩云、叔通受學魏伯陽、留爲萬古丹經王也。（見太極圖說遺議。）

書錄解題言彭本明鏡圖有八環、今其存者、非九則七、蓋斗建、將指、不當幷合而至精、歸一、本係一圖、是爲八環耳。

易外別傳、校正彭眞一明鏡圖、略加增損、而成九環。

地承天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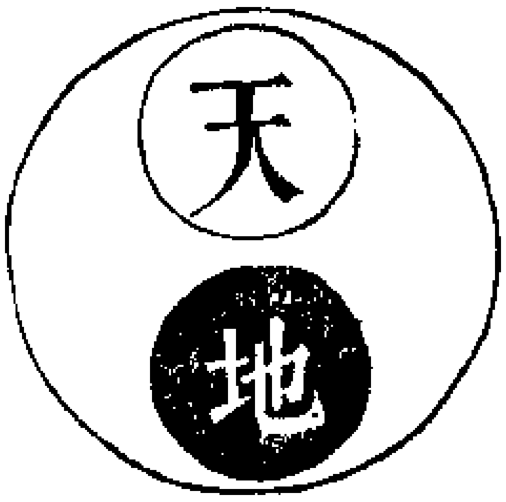

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參同契曰、恆順地理、承天布宣。

石澗俞氏（琰）曰、人之元氣藏於腹、猶萬物藏於坤、神入氣中、猶天氣降而至於地、氣與神合、猶地道之承天、天地以此而生物、吾身以此而產藥、太元經云、藏心於淵、美厥靈根、與此同旨。

月受日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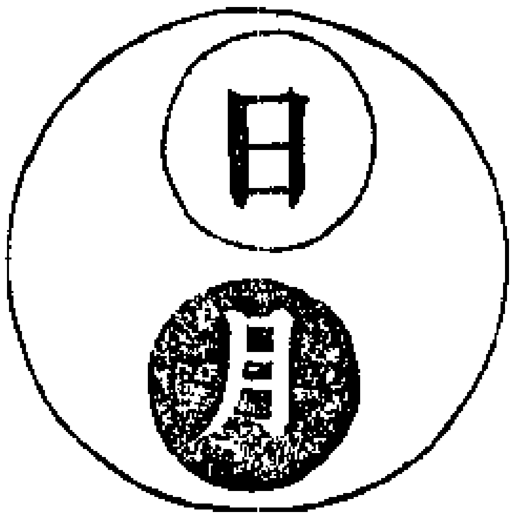

邵子曰、月體本黑、受日之光而白。

俞氏曰、日爲太陽、月爲太陰、月本無光、月之光乃日之光也、陽明陰暗、陽稟陰受、故太陰受太陽之光以爲明、人之心爲太陽、氣海猶太陰、心定則神凝、神凝則氣聚、人能凝神入於氣中、則氣與神合、與太陰受太陽之光無異。

先天卦乾上坤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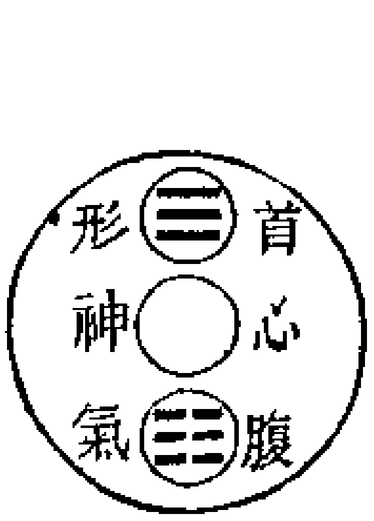

後天卦離南坎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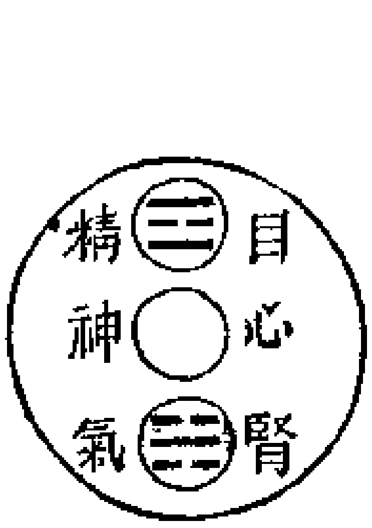

邵子曰。神統於心。氣統於腎。形統於首。形氣交而神主乎其中。三才之道也。

俞氏曰。人之一身。首乾。腹坤。而心居其中。其位猶三才也。氣統於腎。形統於首。一上一下。本不相交。所以使之交者神也。神運乎中。則上下渾融。與天地同運。此非三才之道歟。夫神守於腎。則靜而藏伏。坤之道也。守於首。則動而運行。乾之道也。藏伏則妙合而凝。運行則周流不息。妙合而凝者藥也。周流不息者火也。

陰符經曰。機在目。

邵子曰。天之神。發乎日。人之神。發乎目。

俞氏曰。目之所至。心亦至焉。故內鍊之法。以目視鼻。以鼻對臍。降心火入於氣海。蓋不過片餉工夫而已。

乾坤坎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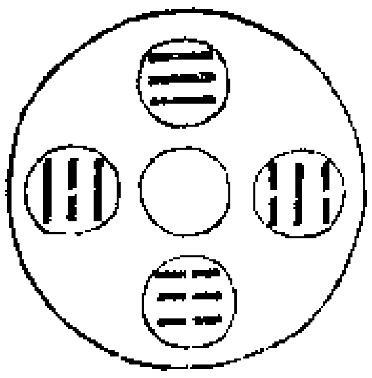

天地日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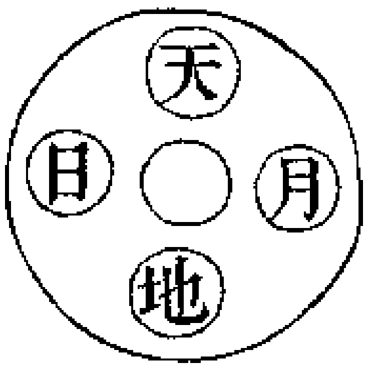

易曰。乾為天。坤為地。離為日。坎為月。又曰。乾為首。坤為腹。

太元經曰。陽氣潛萌於黃宮。

黃庭經曰。子欲不死修崑崙。又曰。出日入月呼吸存。

俞氏曰。首居上而圓。諸陽之所會。乾天之象也。故易以乾為首。崑崙在西北。乾位。故黃庭經以乾為崑崙。腹居下而中虛。八脈之所歸。坤地之象也。故易以坤為腹。天元而地黃。故太元以坤為黃宮。日生於東。月生於西。故易以離為日。坎為月。呼吸出入。升降上下。往來無窮。故黃庭以呼吸為日月。或以兩目為日月。非也。兩目僅有日月之形。無日月之用。

八七九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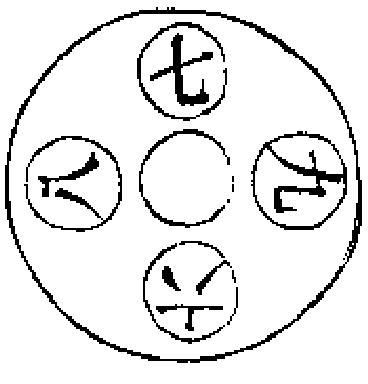

木火金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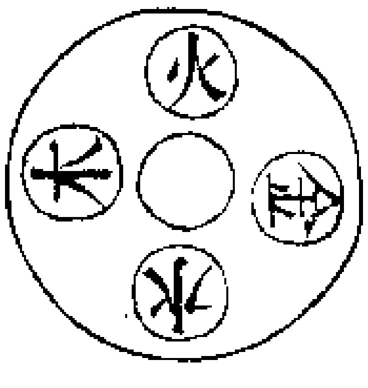

參同契曰。九還七返。八歸六居。又曰。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又曰。金水合處。木火爲侶。四者渾沌。列爲龍虎。

俞氏曰。六七八九乃水火木金之成數。木數八。居東。火數七。居南。木自東而升。則與火爲侶於南矣。金數九。居西。水數六。居北。金自西而降。則與水合處於北矣。丹家有所謂赤龍黑虎者。東方蒼龍七宿。運而之南。則爲赤龍。西方白虎七宿。運而之北。則爲黑虎。無非譬喻身中之呼吸。究而言之。何龍虎之有。何金水木火之有。何七八九六之有。皆譬喻耳。或疑九七八言還返歸。六獨言居。得無異乎。曰。六居北不動。三方之還返歸皆聚於北。故言居也。

乾坤交變十二卦循環升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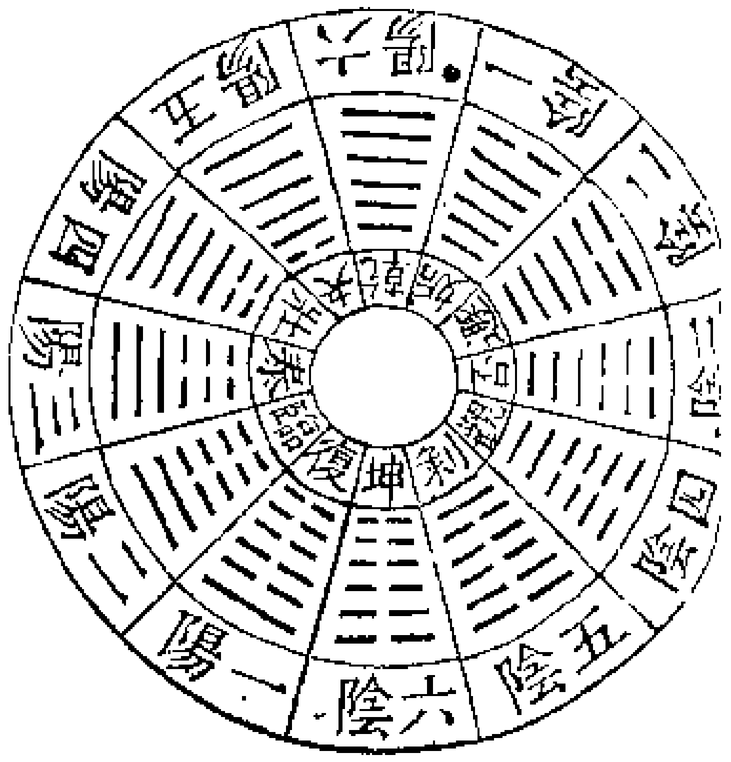

俞氏曰。乾上坤下。吾身之天地也。泰左否右。吾身天地之升降也。復非十一月。亦非夜半子時。乃身中之子也。姤非五月。亦非日中午時。乃身中之午也。張悟眞云。否泰交則陰陽或升或降。蓋謂身中之泰否。

坎離交變十二卦循環升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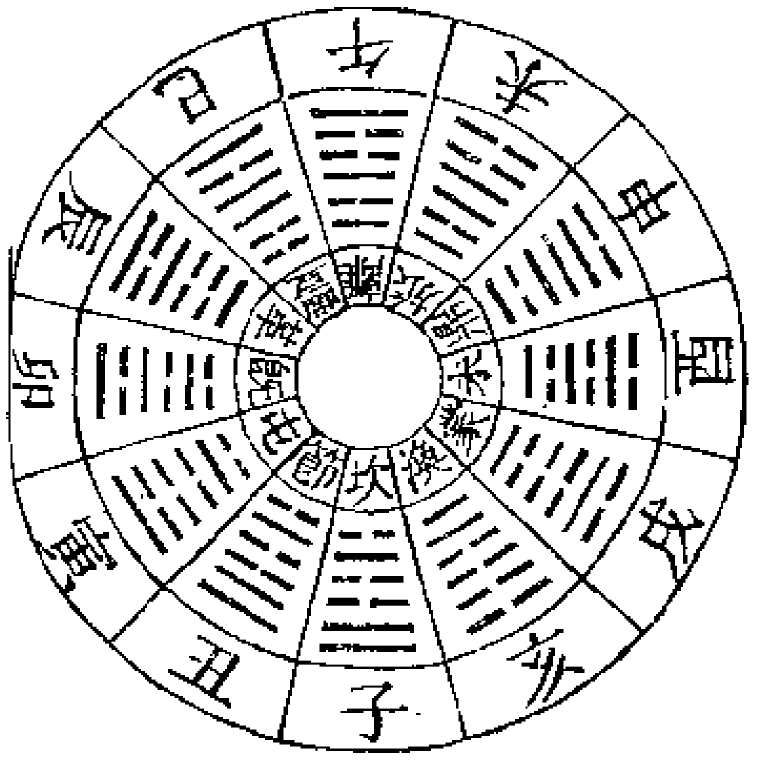

俞氏曰。坎北離南吾身之水火也旣濟東未濟西吾身水火之升降也屯居寅蒙居戌吾身之火候也。寅非平旦寅乃身中之寅。戌非黃昏戌乃身中之戌。張悟眞云。屯蒙作動靜。在朝在昏。蓋謂身中之屯蒙。

屯蒙二卦反對一升一降圖

旣濟未濟反對一升一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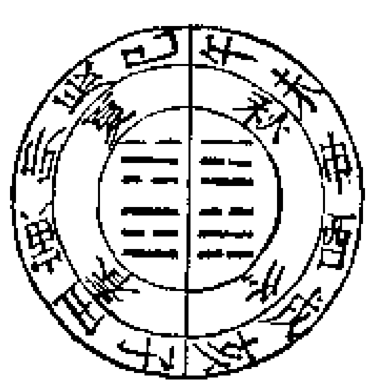

參同契曰。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既未至昧爽。終則復更始。日辰爲期度。動靜有早晚。春夏據內體。從子到辰巳。秋冬當外用。自午訖戌亥。

俞氏曰。參同契以乾坤爲鼎。坎離爲藥物。因以其餘六十卦爲火候。一日有十二時。兩卦計十二爻。故日用兩卦。朝屯則暮蒙。朝需則暮訟。以至於既濟未濟一也。屯倒轉側爲蒙。有一升一降之象。屯自內而升。爲朝爲晝。爲春夏。蒙自外而降。爲暮爲夜。爲秋冬。諸卦皆然。夫以六十卦分布爲三十日。以象一月。然過小盡則當如之何。蓋比喻耳。非眞謂三十日也。或以此爲閉目數息之法。則不勝其煩且勞矣。豈至簡至易之道哉。

周易參同契金丹鼎器藥物火候萬殊一本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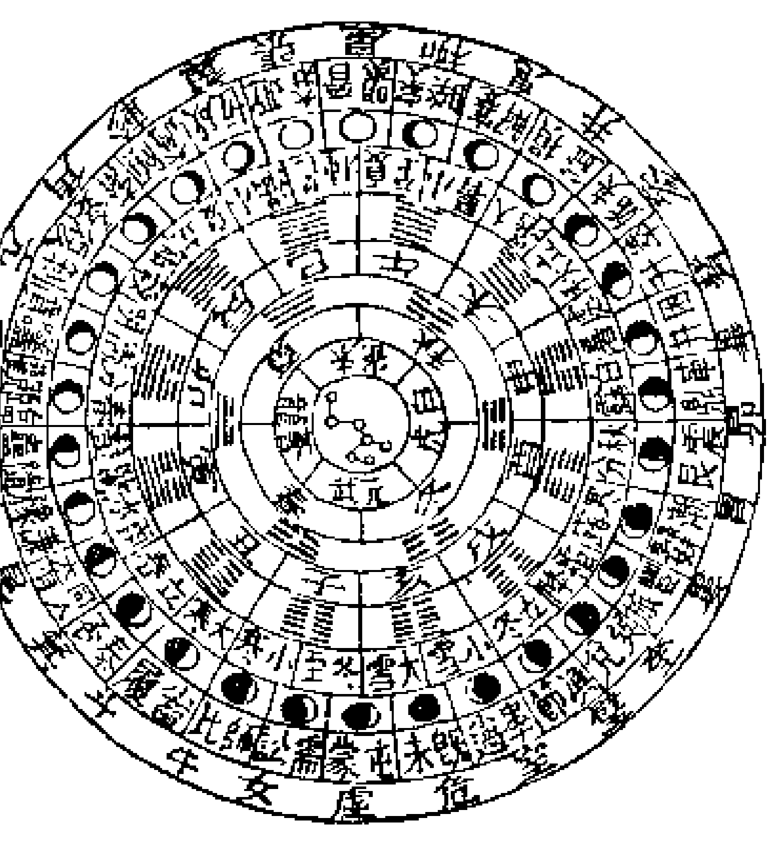

惟斯之妙術兮。審諦不誑語。傳於億世後兮。昭然而可考。煥若星經漢兮。昺如水宗海。思之務令熟兮。反覆眡上下。

千秋燦彬彬兮。萬遍將可觀。神明或告人兮。心靈忽自悟。探端索其緒兮。必得其門戶。天道無適莫兮。常傳與賢者。

右論參同契指要

參同契曰。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坎離匡廓。（朱子考異作匡郭。云其象如垣郭之形。）運轂正軸。牝牡四卦。以爲橐籥。（道士鄒訢曰。以宇內言之。則乾天在上。坤地在下。而陰陽變化在其間。以人身言之。則乾陽在上。坤陰在下。而一身之陰陽變化在其間。此乾坤所以爲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也。凡言易。皆指陰陽變化而言。在人身。則所謂金丹大藥者也。然則[illegible]。乾坤位乎上下。而坎離升降於其間。如車軸之貫轂以運輪。一上一下也。[illegible]牝牡謂配合之四卦。[illegible]坎離。乾坤之縕。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此乾坤之於坎離。大小雖殊。其旨同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幽潛淪匿。升降於中。包囊萬物。爲道紀綱。（[illegible]天地。吾身之鼎器也。離日坎月。吾身之藥物也。先天八卦。乾南坤北。列天地配合之位。離東坎西。分日月出入之門。反求諸吾身。其致一也。乾坤爲體。坎離爲用。坎離二者。周流升降於六虛。往來上下。本無爻位。吾身坎離運行之[illegible]乎鼎器之內。豈有爻位哉。）

水火匡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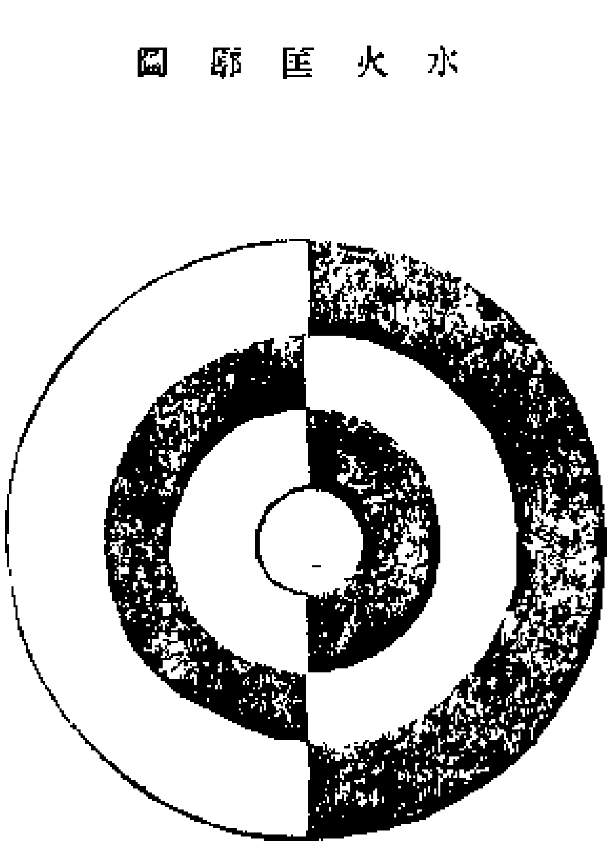

河右毛氏曰。水火匡廓圖者。以章首有坎離匡廓。運轂正軸二語。所云々々。即坎離也。丹家以坎離爲用。故輪而象之。又名水火二用圖。則又取天地者、乾坤之象。坎離者、乾坤之用二語。蓋其圖正作坎離二卦。而運爲一輪。非所謂兩儀也。亦非所謂陽動生陰。陰靜復生陽也。其中一○。則坎離之胎也。左◐。爲離。白。黑。白。即□、一、□也。右◑。爲坎。黑。白。黑。即一、□、一也。（見太極圖說遺議。）

參同契曰。物無陰陽。違天背元。牝雞自卵。其雛不全。夫何故乎。配合未連。三五不交。剛柔離分。陳顯微曰。張紫陽詩云。莫把孤陰謂有陽。獨修一物轉孤孀。□□先生詩云。莫謂此身已是道。獨修一物是孤陰。須知一陰一陽之謂道。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而後可語還丹矣。每二物不合。三五不交。水火未濟。剛柔離分。則陰陽隔絕。天地閉塞。所謂孤陰偏陽。謂之與也。又曰。三五與一。天地至精。可以口訣。難以書傳。子當右轉。午乃東旋。卯酉界隔。主客二名。金水合處。木火為侶。四者混沌。列為龍虎。龍陽數奇。虎陰數偶。肝青為父。肺白為母。腎黑為子。心赤為女。脾黃為祖。子五行始。三物一家。都歸戊己。彭曉曰。子水數一。為五行始。金水火三物同功。首尾造化。俱歸戊己者。是故脾黃為衆之祖也。剛柔迭興。更歷分布。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相見歡喜。刑主伏殺。德主生起。陳致虛曰。青龍屬東。白虎屬西。此其正也。更歷分布者。青龍建緯於西。白虎建緯於卯。是刑德並會。而龍虎歡喜。顛倒相見。子南午北。互為綱紀。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虛危。播精於子。陳致虛曰。子南午北者。顛倒五行也。仙翁云。五行順行。法界火坑。五行顛倒。大地七寶。所以水火互為綱紀。方能既濟也。陽生於一。成於九。陽數至九則極。極則復於一。此謂一九之數。終而復始。含元虛危。播精於子者。丹之神功。在此兩句。蓋虛危之虛。日月合璧之地。一陽初生之方。龜蛇蟠結之所。故太一所含先天之元氣。其真精過子則播施。此復歷敘文子五行始之義也。俞琰曰。子午即南北水火。卯酉東西金木。右轉左旋。一伏一起。則水火相交。金木自然不間隔矣。然東西卯酉。皆金木異名。非天地方位。亦非人身左右。

張氏伯端悟真篇曰。三五一都三箇字。古今明者實然稀。東三南二同成五。北一西方四共之。戊己自居生數五。三家相見結嬰兒。嬰兒是一含真氣。十月胎圓入聖機。

三五至精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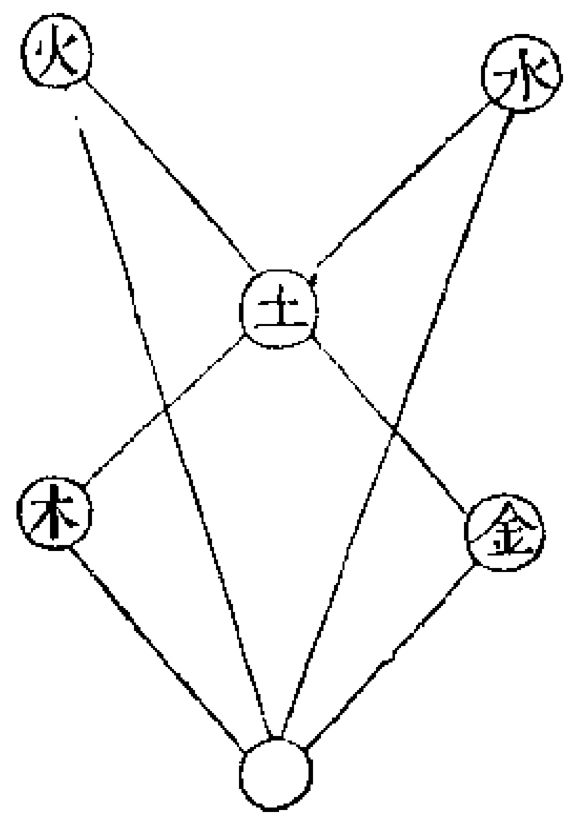

毛氏曰。三五至精圖者。取三五與一、天地至精語。而分五行為三五。中央土。一五也。天五生土也。左火與木。共一五也。地二生火。天三生木也。二三、五也。右水與金。又共一五也。天一生水。地四生金也。一四、亦五也。故其為生序。則水承坎下。火承離下。其為行序。則金盛為水。木盛為火。而合而復歸於一元也。故合三五而皆鉤連於下之一〇。則此一〇者。三五之合。非二五之合。三五之精。非二五之精。蓋丹家水火必還一元。故

其後復有合元播精、三五歸一之語。見太極圖說遺議。

按三輪背坎離二卦。五行即天地之生數。然伯陽專心修煉。特借此以明作丹之意。初非為易而設。蓋三輪不可以為兩儀。五行不可以為四象。其所謂易。專指坎離水火。非聖人生生之易也。唐眞元妙經品有太極先天圖。合三輪五行為一。而以三輪中一〇、五行下一〇、為太極。又加以陰靜、陽動、男女、萬物之象。凡四大〇。陰靜在三輪之上。陽動在三輪之下。三輪左離右坎者。水火既濟之象。二〇上陰下陽者。天地交泰之象。朱震云。陰在上。陽下奔。即此義也。男女、萬物、皆在五行之下。與宋紹興甲寅朱震在經筵所進周子太極圖正同。今性理大全所載者。以三輪之左為陽動。右為陰靜。而虛其上下之二〇以為太極。乃後人所改。非其舊也。此不在本義九圖之列。或曰陳摶傳穆修。穆修傳周子。或曰周子所自作。而道家竊之以入藏。疑不能明。存而弗論云。

右論二用三五

參同契曰。言不苟造。論不虛生。引驗見效。校度神明。推類結字。原理為徵。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為易。剛柔相當。土旺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彭曉曰。坎戊月精者。月。陰也。戊。陽也。乃陰中有陽象。水中生金虎也。離己日光者。日。陽也。己。陰也。乃陽中有陰象。火中生汞龍也。陳顯微曰。易卦納甲法。坎納六戊。離納六己。坎為月。離為日。故曰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二字。合為易字。故曰推類結字。原理為徵。而非虛論也。易既不外乎日月。丹豈不本乎坎離。土旺四季。羅絡始終。水火木金。雖各居一方。然坎之與離。皆存戊己。而皆稟中宮土德也。古人云。張紫陽詩云。四象五行全藉土。蓋金丹之有返還。全藉土德之功大矣哉。俞琰曰。土者。金母也。知五行之俱歸於土。然後能會五行於中宮。補土。萌芽於后土矣。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混沌鴻濛。牝牡相從。滋液潤澤。施化流通。天地神明。不可度量。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潛潭見象。發散精光。昴畢之上。震出為徵。陳顯微曰。晦朔之間。當合符行中。如混沌鴻濛。不可度量。蓋牝牡相從。滋液潤澤。施化流通之時也。豈可用功乎。故利用安身。隱形而藏。卻自箕斗之鄉。嘔輪吐萌。發散精光。可也。晏山子詩云。不得其根。根虛則子墜。諸體用不同。機功亦異故也。聖人不虛生。上觀顯天符。天符有進退。詘伸以應時。故易統天心。復卦建始萌。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音其物之具。消息應鐘律。升降據斗樞。三日出為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蟾蜍視卦節。兔者吐生光。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就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陳顯微曰。魏君以一月之間。月形圓缺。喻卦象進退。自初三日為一陽。初八日為二陽。十五則三陽全而乾體就。十六則一陰生。二十三則二陰生。三十日則三陰全而坤體成。每月初三日。月現於昴畢。在西方庚位。震之一陽初生。而周易納甲法。震卦納六庚。其造化之理。妙合如此。初八日。月現上弦於南方丁位。則兌卦二陽生。而納甲法則兌納六丁。以至十五日。月滿於東方甲位。則乾卦又納六甲。其時卦備三陽。三五之道已終。至二十。則滿者屈而伸者。高者低而升者降。至十六日一陰生。而當陰用事。月於平旦現在西方辛位。以應巽卦納辛。至二十三日。月於平旦現南方丙位。應艮卦納丙。至三十日。月沒東方乙位。應坤卦納乙。又曰。火候之妙。具有本易明言者。於是古之至人。觀天之道。設為法象以示人。以天地喻鼎器。以日月喻藥物。用卦象以陰陽消長。來喻火候。一月行於天。一十一度。日與日交會。故謂天符應時者。十二時也。以一月之象。十六日以後。光漸消。陰伸陽屈。象一日之子至巳。一日之午至亥。以後火候進退屈伸。總是消長也。誤失事緒。言還自敗傷。別序斯四象。謂七、八、九、六。以曉後生盲。八卦布列曜。運移不失中。元精眇難睹。推度效符徵。上觀天河圖。今本作河圖。非。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心。參合考三才。陳顯微曰。上察天文。下察地理。中稽人心。於是虛心。運吾神。回天關。轉地軸。上應河漢昭回。下應海潮升降。天地雖大。而其日月星辰。或為火候。一反觀而三才皆備於我。俞琰曰。古之修丹者。仰觀天文。俯察地理。中稽人心。五行八卦。皆擬入於吾身。或為爐鼎。或為藥物。求之於外身而動。

則觀卦節、靜則內象辭、乾坤用施行、天地然後治、

鄒訢曰、參同之說、見一日之間有晦朔弦望、上弦者、氣之方息、自上而下也、下弦者、氣之方消、自下而上也、望者、氣之盈、日沈於下、而月圓於上也、晦朔之間者、日月之合乎上下、所謂坎水以滅火、金來歸性初之類是也、又曰、參同本不爲明易、借納甲之法、以寓行持進退之候云、甲乙丙丁庚辛者、乃以月之昏旦出沒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也、

朱子答袁機仲書曰、參同契所言納甲之法、則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說、此雖非爲明易而設、然易中無所不有、苟其言自成一說、可推而通、則亦無害於易、恐不必輕肆詆排也、

參同契納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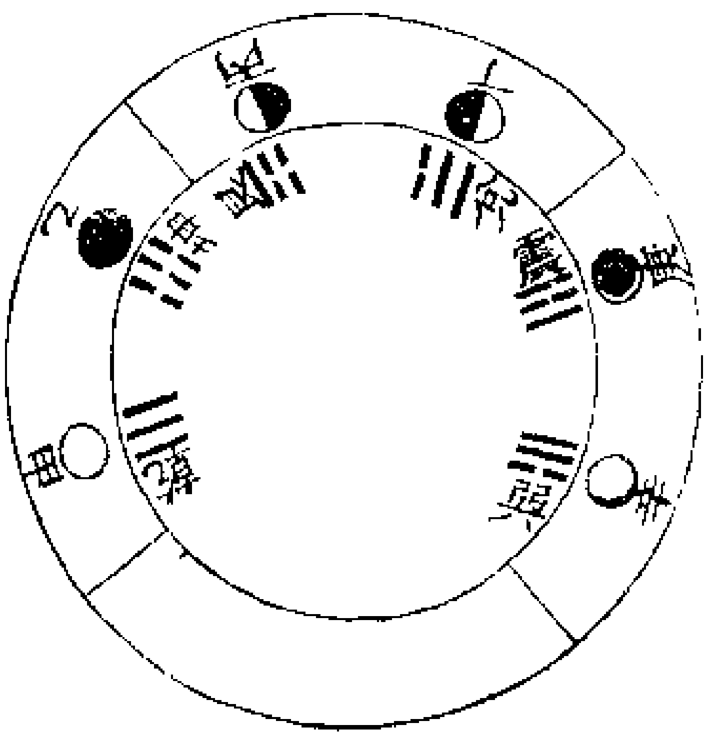

漢上納甲圖

漢上朱氏周易卦圖說曰、納甲何也、曰、舉甲以該十日也、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巽納庚辛、坎離納戊己、艮兌納丙丁、皆自下生、聖人仰觀日月之運、配之以坎離之象、而八卦十日之義著矣、繫辭傳、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虞翻曰、謂日月懸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月出庚、八日兌象、月見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六日巽象、月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象、月滅乙、晦夕朔旦、則坎象水流戊、日中則離、離象火就己、戊己土位、象見於中、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坤象西南得朋、虞曰、陽喪滅坤、坤終復生、此指說易道陰陽之大要也、又曰、消乙入坤、滅藏於癸、

按鄒訢注本、圖悉刪去、唯存納甲一環、蓋以彰本之昏見晨見合而爲一圖也、甲、乙、丙、丁、庚、辛、指月昏旦出沒之方、而圖移六卦於月體之下、悖矣、漢上圖較勝、然坎離皆納戊己、乾坤兼納壬癸之義、皆不能有所發揮、因更定附列於左、而爲之說焉、

新定月體納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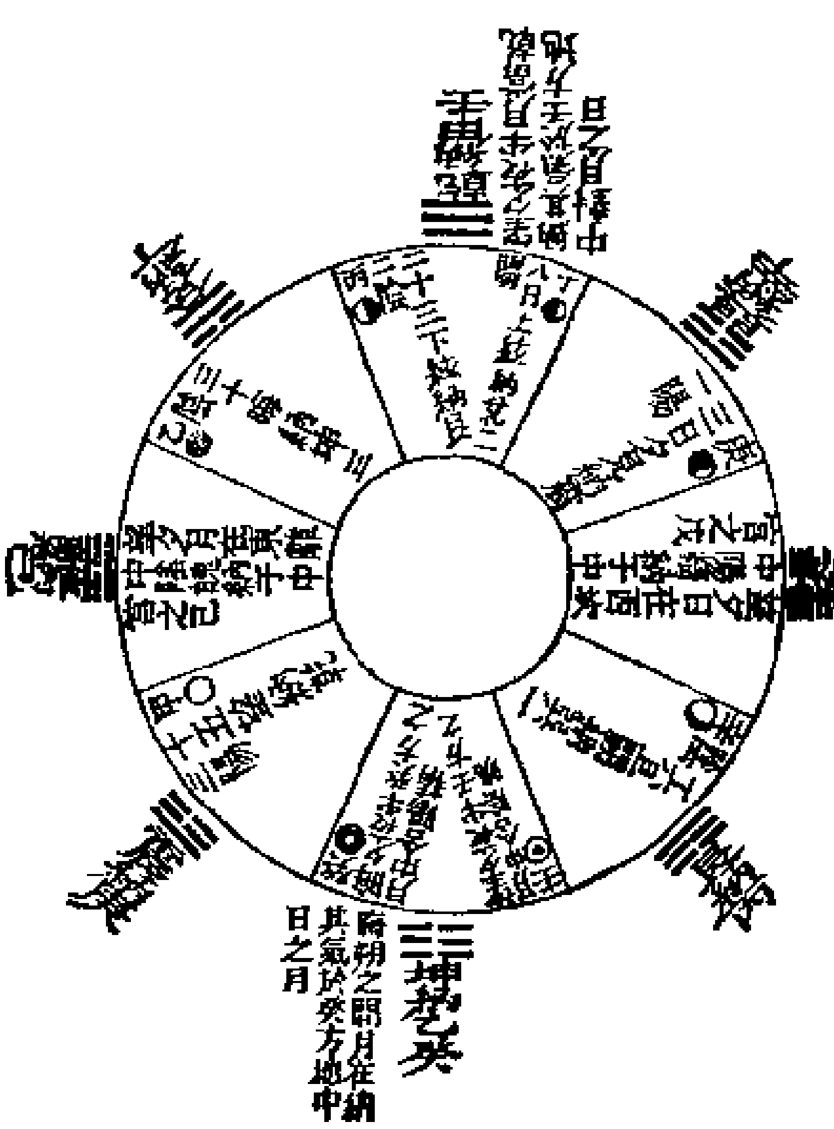

按納甲者。始於京房之積算。以甲爲十干之首。舉一干以該其餘。故謂之納甲。魏伯陽以月象附會之。以寫丹家行持進退之候。蓋以月之明魄多少。取象於卦畫。而以所見之方。爲所納之甲。蓋一陽始生。於月爲生明◐。三日夕出於庚。故曰震納庚。謂一陽之氣納於西方之庚也。兌二陽。爲上弦◑。八日夕見於丁。故曰兌納丁。謂二陽之氣。納於南方之丁也。乾純陽。爲望○。十五夕盈於甲。故曰乾納甲。謂三陽之氣納於東方之甲也。此望前三候。陽息陰消之月象也。（五日爲一候。每月分六候。）巽一陰始生。於月爲生魄○。十六旦明初退於辛。故曰巽納辛。謂以一陰之氣納於西方之辛也。艮二陰。爲下弦◑。於二十三旦。明半消於丙。故曰艮納丙。謂二陰之氣納於南方之丙也。坤純陰。爲晦●。三十旦明盡滅於乙。故曰坤納乙。謂三陰之氣納於東方之乙也。此望後三候。陽消陰息之月象也。離爲日。日生於東。故離位乎東。坎爲月。月生於西。故坎位乎西。至望夕。則日西月東。坎離易位。其離中一陰。卽是月魄。坎中一陽。卽是日光。東西正對。交注於中。此二用之氣所以納戊己也。故曰。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爲易。剛柔相當。蟾蜍與兔魄。月日氣雙明也。乾納甲而又納壬。坤納乙而又納癸者何也。謂乾之中畫。卽太陰之精。望夕夜半。月當乾。納其氣於壬方地中。對月之日。坤之中畫。卽太陽之精。晦朔之間。日在坤。納其氣於癸方地中合日之月也。徐敬可云。望夕之陽。旣盈於甲矣。其夜半日行至壬。而月與爲衡。日中原有陰魄。所謂離中一陰者。平時含藴而不出。至是則盛陽將革。又感正對之陰。乃充溢流泄。而爲生陰之本。故其象爲☉。卽望夕夜半壬方之日也。晦旦之陽。旣盡於乙矣。其夜半

日行至癸。而月與同躔。月中原有陽精。所謂坎中一陽者。平時胚渾而不分。至是則盛陰將革。又感望夕之陽。乃剖發迸洩。而爲生陽之本。故其象爲●。卽晦朔間癸方之月也。故曰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此尤易象之要樞也。

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蓋卽明堂九室縱橫十五之數。雖不言九宮。而九宮在其中矣。橫言之。二、四爲六之與九也。三、五爲八之與七也。一、八爲九之與六也。七、八、九、六皆十五也。縱言之。三、四爲七之與八也。一、五爲六之與九也。二、六爲八之與七也。七、八、九、六皆十五也。四維斜對言之。二、五爲七之與八也。四、五爲九之與六也。七、八、九、六皆十五也。七、八數十五。九、六數亦十五。合之爲三十。當一月之日數。陽氣。謂日光也。月本無光。感日之明以爲光。明。陽也。魄。陰也。三日生明。十五而望。十六生魄。三十而晦。故曰四者合三十。陽氣索滅藏。索者。盡也。謂月所感日之光。至是盡滅。全體皆魄也。此雖言月體之消長。而未嘗不合於九宮之數。然其卦則以子午爲經。卯酉爲緯。所謂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列左右之門者是也。與明堂九室之卦位不同。觀淡上納甲圖。用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位。則可知矣。彭本有九宮八卦圖。舉二者合而爲一。殊覺齟齬。

上觀天河文。下察地形流。注家皆以天河文爲雲漢。地形流爲潮汐。今本云上觀河圖文。蓋後人妄改。以應九爲河圖之說。河圖非天象。安得云上觀。其爲俗子點竄可知。且淳于叔通五相類曰。法象莫大乎天地兮。元溝數萬里。河鼓臨星紀兮。人民皆驚駭。俞琰注云。元溝者。天河也。自尾箕之間。至柳星之分。介斷天盤。不知幾萬里。修丹者法天象地。反身而求。則身中自有一壺天也。河鼓星位在天河邊斗牛之間。星紀。天盤之丑位也。丹法。火臨於丑。則驅回尾穴連雲篠。趕入天衢直上奔。（其氣自尾閭升於泥丸也。）正當斬關出路之時。一身之人民。豈不悚然驚駭乎。觀此文及注。則天河正有精義。不得作河圖。以是知七、八、九、六。伯陽特以爲晦、朔、弦、望之候。雖有別序斯四象句。而實於河圖之四象絕無交涉也。

右論月體納甲

若純陽沁園春丹詞。（按宋史陳摶傳。關西逸人呂洞賓。世以爲神仙。數來摶齋中。蓋眞丹道。當卽純陽所撰耶。惟云。不因師指。此事爭知。蓋雖有希夷之風骨。不過散仙。非靈成就。金丹造晚無滯處。實欺乎。）七返還丹。在人先須煉己待時。石澗俞氏曰。七。火數也。煉丹之法。其先以紅投黑。而生藥。旣有藥。然後進火。煉黑入紅而成丹。故曰七返還丹。卽非自寅至申之七時也。張紫陽悟眞篇云。金公本是東家子。送在西鄰寄體生。認得喚來歸舍養。配將姹女作親情。是此義也。離騷遠遊篇云。毋滑而魂兮。彼將自然。一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卽煉己待時之謂也。要在收視返聽。寂然不動。凝神於太虛。無一毫雜想。少焉神入氣中。氣與神合。則眞息自定。神明自來。不過片餉間耳。邵康節先天吟云。若問先天一字無。後天方要著功夫。丹法亦然。採藥於先天則無爲。進火於後天則有爲。不可以一律齊也。

正一陽初動.中宵漏水.溫溫鉛鼎.光透簾帷.

俞氏曰.白紫清珠玉集丹髓歌云.煉丹不用尋冬至.身中自有一陽生.然吾何以知身中之一陽生也.蓋嘗指脊中.巽門聯闢.而心覺恍惚之時是也.吾於此時.鼓之以橐籥.煅之以猛火.則真鉛出坎.而河車不敢暫停.直運入崑崙峰頂.乃可以爲還丹.邵康節恍惚吟云.恍惚陰陽初變化.絪縕天地乍迴旋.中間些子好光景.安得功夫入言語.非洞曉陰陽造化.曷克知此.中宵即半夜子時也.參同契云.含元虛危.播精於子.是也.又云.晦朔之間.合符行中.謂三十日半夜子時之前.介乎晦朔之間也.若爲之於一日.則每夜子時之前.即晦朔之間.初不拘於三十日之半夜也.悟眞篇云.日月三旬一遍逢.以時易日法神功.其說明矣.鉛即藥也.鼎.謂下丹田也.子時將至.而陽氣潛萌於其下.所以溫溫也.簾帷者.眼也.垂眼下視.有垂簾之象.故曰簾帷.惟丹田有藥.而陽氣上升.透於兩眉之間.是以有光也.

造化爭馳.虎龍交媾.進火工夫牛斗危.

俞氏曰.造化爭馳.謂坤之末.復之初也.參同契云.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兩相飲食.俱相吞并.作丹之時.要在心息相依.然後神凝氣聚.交媾而爲藥.陳朝元玉芝書云.元黃若也無交媾.爭得陽從坎下飛.故必陰陽交媾.丹田有藥.乃可以進火也.牛、斗、危、乃身中火候之方位.謂進火工夫.至寅而般運.如天之生物.胚胎於子.至寅而出也.參同契云.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翠虛篇云.有一子母分胎路.妙在尾箕斗牛女.與此同旨.

曲江上.見月華瑩淨.有個烏飛.

俞氏曰.翠虛篇云.西南路上月華明.大藥還從此處生.記得古人詩一句.曲江之上鵲橋橫.古仙本以小腸有九盤十二曲.是爲曲江.而翠虛又以西南路上發明其說.可謂深切著明矣.蓋西南屬坤.坤爲腹.藥生於丹田之時.陽氣上達.麗於目而有光.故自目至臍.一路皆虛白晃耀.如月華之明也.有個烏飛者.身中之天地交.坎離合.二氣絪縕.結成一滴露珠.而飛落丹田中也.陳希夷指玄篇云.有個烏飛入桂宮.翠虛篇云.紅蓮含蕊露珠凝.碧飛落華池滴滴.

當時自飲刀圭.謂但以服食爲事.又誰信無中養就兒.即所謂三家相見結嬰兒也.

俞氏曰.金丹大道.至簡至易.於無中生有.養就嬰兒.如涕唾精津氣血液之類.止可接助以爲階梯.非丹旨也.學者局於管見.往往以先入之說爲主.更不肯參究丹旨.雖有道者.欲與開發.孰爲之信.翠虛篇云.怪事教人笑幾回.男兒今也會懷胎.自家精血自交結.身裏夫妻是妙哉.蓋夫婦即陰陽之異名.非眞有所謂夫婦也.或者偏執竹破竹補之說.遂謂以人補人.而專意於三峰邪術.又安信金丹乃清淨無爲之道.而專於無中生有哉.

辨水源清濁.木金間隔.不因師指.此事爭知.

俞氏曰.人身有一物.分而爲二.其浮者爲木.沈者爲金.一東一西.故謂之間隔.若得斗柄之機斡運使

之.上下循環.如天河之流轉.則木性愛金.金情戀木.而刑德並會.不相間隔矣.按人身之水.有清有濁.東坡天慶觀乳泉賦.謂若汗若血若涕洟溺沫之類.皆水之外騖者.一出而不復返.唯華池之眞液.下湧於舌底.而上流於牙頰.甘而不壞.白而不濁.宜爲之仙者.以是爲金丹之祖.長生不死之藥也.故水源之清濁.不可以不辨.木金間隔.即東家西隣之謂.悟眞篇云.饒君聰慧過顏閔.不遇眞人莫強猜.蓋丹經所陳.或假物以明理.或設象以寓意.名義不同.學者卒然讀之.莫不有望洋之歎.且以五行言之.或曰金木.或曰水土.或曰水火.或曰金火.或曰金水.或曰木火.或曰水土.使人心目俱眩.誠不易知也.

道要元微.天機深遠.下手速修猶太遲.

俞氏曰.丹道之要有二.曰交媾.曰進火.雖有先後次序.要皆一片功夫.天機.謂半夜子、陽初動之時也.天機將至.人能動吾之機以應之.則天人合發.內外相符.結而爲丹矣.雖曰一日十二時.凡相交處.亦皆可爲.而古仙必用半夜子、陽初動之時者.其時太陽正在北方.而人身氣到尾閭關.蓋與天地相應.所謂盜天地.奪造化.惟此時爲然.乃若丑時.則太陽已偏.人身之氣.已過尾閭矣.寅時.則太陽已出地.人身之氣已過脊堂矣.皆不可用也.玉芝書云.凡煉丹.隨子時而起火.其火方全.餘外別時起火.其火不全.所言盡之矣.

蓬萊路.仗三千行滿.獨步雲歸.尸解則能輕舉.然只成地仙.故歸名山洞府也.

俞氏曰.三千行滿.謂九年三千日也.三十日內.務要積功累行.十二時中.不可須臾離道.劉虛谷還丹篇云.大功欲就三千日.妙用無虧十二時.是也.丹法片晌結胎.百日而功靈.周年而胎圓.九年而行滿.皆有程度.決無今日遇師.明日便能成仙之理.當知一年而小成.九年而大成.始而易氣.次而易血.次而易脈.次而易肉.次而易髓.次而易筋.次而易骨.次而易髮.次而易形.積九年而關九變.煉盡純陰.變成純陽.然後可以遁世獨立.羽化而登仙也.

渭按.丹家之煉己.一曰交媾.亦曰生藥採藥.又曰作丹.此其事在亥子之交.參同契云.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混沌洪濛.牝牡相從.是也.進火一曰起火.此其事在子丑之會.參同契云.始於東北箕斗之鄉.旋而右轉.嘔輪吐萌.是也.陳致虛云.人先須養性.乃可修命.臨爐一差百錯.總由煉己無功.言生藥不可不早也.俞琰云.丹法火臨於北.則驅回尾穴.連焚熾.趕入天衢.直上奔.言進火不可不力也.其於天地之撰.陰陽之義.水火之情.日月之運.亦可謂探其微而抉其奧矣.惜乎其以聖人之大道而小試之也.惜乎其以聖人之公心而私用之也.聖人能盡其性.則能盡人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何其大也.丹家之功效.止於一身.小之至矣.孔子曰.死生有命.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孟子曰.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張子曰.存吾順事.沒吾寧也.聖人於死生之際.如是而已.何其公也.丹家日孳孳唯以長生久視爲念.私亦甚矣.故謂丹道出於易則可.謂聖人之作易意在明丹道.則不可也.

右論煉己進火

先天太極

清容袁氏(桷)謝仲直易三圖序曰.上饒謝先生.遯於建安.番陽吳生蟾往受易.而後出其圖焉.建安之學

爲彭翁。彭翁之傳爲武夷君。而莫知所受。或曰託以隱祕。故謂之武夷君焉。始蜀以道紀傳易統緒。設立儒理。俾後無以僞。至荆州袁溉道潔。始受於薛翁。而易復傳。袁乃以授永嘉薛季宣士龍。始薛受袁時。嘗言河洛遺學多在蜀漢間。故士大夫聞是說者。爭陰購之。後有二張。曰行成精象數。曰縯通於元。最後朱文公屬其友蔡季通如荆州。復入峽。始得其三圖焉。或言洛書之傳。文公不得而見。今蔡氏所傳書訖不著圖。藏其孫抗。祕不復出。臨邛魏了翁氏嘗疑之。欲經緯而卒不可得。季通家武夷。今彭翁所圖。疑出蔡氏。惜彭不具本始。謝先生名字今不著。其終也世能道之。

渭按。清容博雅君子也。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首著之。季通所得三圖。一爲先天太極圖。無疑矣。其二蓋九宮圖與五行生成圖。而希夷未嘗名之曰洛書。故或言洛書朱子不得見也。謝枋得。字君直。信州弋陽人。宋末。以江西招諭使。知信州事。國亡。變姓名遯入建陽。其後人稍識之。薦辭不就。福建行省參政魏天祐[illegible]至大都。遂不食而死。事具宋史本傳。仲直即君直也。清容以謝拒元命。爲時所忌。故隱其名。復更其字。

天地自然之圖

趙氏撝謙六書本義曰。天地自然之圖。虙戲氏龍馬負圖出於滎河。八卦所由以畫也。易曰河出圖。聖人則之。書曰。河圖在東序。是也。此圖世傳蔡元定得於蜀之隱者。祕而不傳。雖朱子亦莫之見。今得之陳伯敷氏。嘗熟玩之。有太極函陰陽。陰陽函八卦之妙。撝謙。字古則。餘姚人。宋宗室。別號老古先生。名山祕作撝謙。云洪武初聘修正韻。

楊氏時喬周易全書曰。趙氏圖書世競傳之。爲眞圖書。靈寶許公誥、郴陽何公孟春。尤篤信之。編

季彭山本云。朱子與蔡氏無書不講明。豈有祕不與言之理。

渭按。蔡氏所得之三圖。清容不言其形象。未知何如。據古則所傳。以爲蔡氏之所得。蓋三圖之中。此居其一。名曰先天圖。亦曰太極圖。取參同契之月體納甲、二用三五、與九宮八卦混而一之者也。朱子發云。陳摶以先天圖授种放。三傳而至邵雍。則康節之學實出於希夷。其所演以爲先天古易者。悉本此圖。可知也。後人謂之天地自然之圖。又謂之太極眞圖。其環中爲太極。兩邊白黑回互。白爲陽。黑爲陰。陰盛於北。而陽起而迫之。故邵子曰。震始交陰而陽生。自震而離而兌。以至於乾。而陽斯盛焉。震東北。白一分。黑二分。是爲一奇二偶。兌東南。白二分。黑一分。是爲二奇一偶。乾正南。全白。是爲三奇。純陽。離正東。取西之白中黑點。爲二奇含一偶。故云對過陰在中也。陽盛於南。而陰來迎之。故邵子曰。巽始消陽而陰生。自巽而坎而艮。以至於坤。而陰斯盛焉。巽西南。黑一分。白二分。是爲一偶二奇。艮西北。黑二分。白一分。是爲二偶一奇。坤正北。全黑。是爲三偶。純陰。坎正西。取東之黑中白點。爲二偶含一奇。故云對過陽在中也。坎離爲日月。升降於乾坤之間。而無定位。納甲寄中宮之戊己。故東西交易。與六卦異也。八方三畫之奇偶。與白黑之質。次第相應。天工乎。人巧乎。其自然而然之妙。非竊窺造化陰陽之祕者。亦不能爲也。但不可指以爲伏羲之河圖耳。

或問。朱子謂希夷之學。源出參同契。何以知其然乎。曰。即其陰陽盛衰之數。以推晦朔弦望之氣而知其理有若合符節者矣。陽氣生於東北。而盛於正南。震離兌乾在焉。即望前三候。陽息陰消之月象也。陰氣生於西南。而盛於正北。巽坎艮坤在焉。即望後三候。陽消陰息之月象也。陰極於北。而陽起薄之。陰避陽。故回入中宮。而黑中復有一點之白。陽極於南。而陰來迎之。陽避陰。故回入中宮。而白中復有一點之黑。蓋望夕月東日西。坎離易位。其黑中白點。即是陽光。白中黑點。即是陰魄。東西正對。交注於中。此二用之氣所以納戊己也。舉參同千言萬語之元妙。而括之以一圖。微而著。約而賅。丹家安得不私之爲祕寶。而肯輕出示人耶。

自种放之後。儒者受此圖。皆有所變通恢廓。而非復希夷之舊。唯蜀之隱者。得其本眞。私相授受。以爲丹家之要訣。殘叟、彭翁之徒是也。故雖朱子之博洽。亦不得見。而必因季通入峽求之。蓋即欲覆參同契之意。以爲坐談龍肉。不如喫豬肉而飽也。其終不以爲河圖而列諸經首者。蓋以圖出希夷。源自伯陽。不若根柢大傳五十有五之數。爲得其正耳。非季通祕之而不與言也。

古太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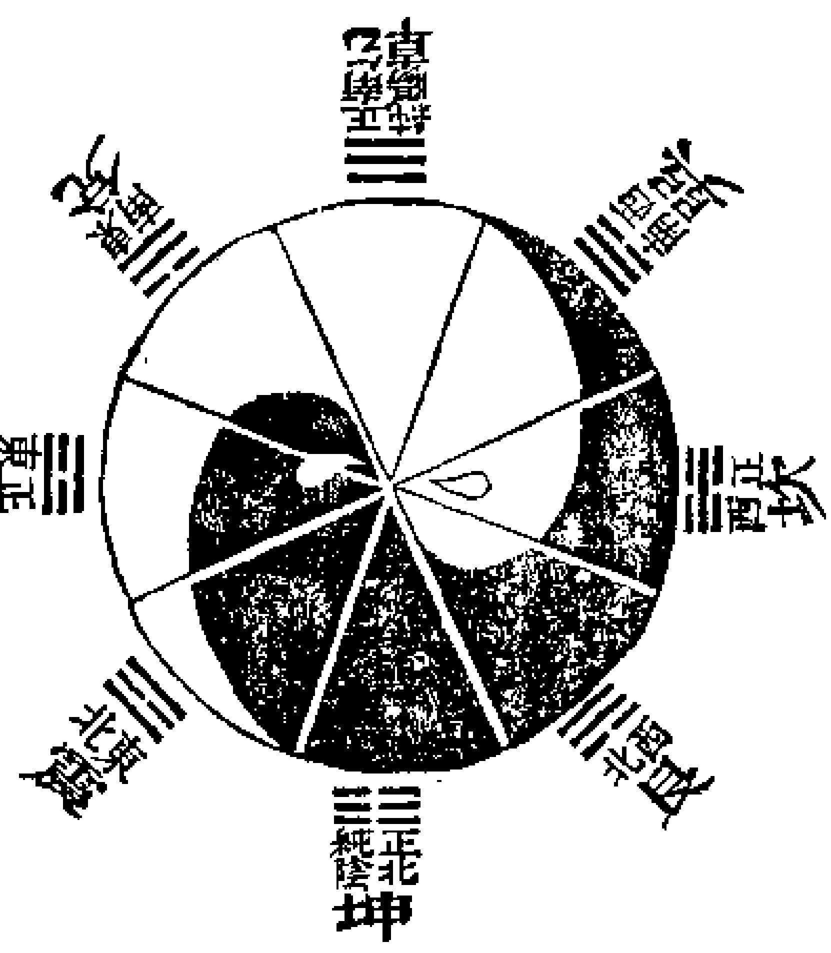

趙氏（仲全）道學正宗曰。古太極圖。陽生於東。而盛於南。陰生於西。而盛於北。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而兩儀而四象。而八卦。皆自然而然者也。

按潛溪宋氏（濂）曰。新安羅端良願。（羅願，字端良）作陰陽相含之象。就其中八分之。以爲八卦。謂之河圖。用井文界分九宮。謂之洛書。言出於青城山隱者。然不寫爲象。今觀趙氏此圖。正所謂陰陽相含。就中八分之。以爲八卦者。青城隱者之所授。當亦如此。然不著陰陽分數。視右則爲疏略。其不曰河圖。而謂之古太極圖。何也。蓋其時既從啟蒙。以五十五數爲河圖。而濂溪又自有所爲太極圖者。故不名河圖曰太極圖。而加古以別之。

先天圖蹟丹家修煉之訣。然亦必得其人而傳之。非其人則不傳也。故宋初唯种放、穆修、受希夷之學。而他無聞焉。其後穆修授李之才。之才授邵雍。而天下始知有象數之學。卽上所列二圖是也。亦曰太極圖。或謂之河圖。（有蔣公順，字傳之者，姚鏞山之門人也，著書，以先天圖爲河圖，五行生成數爲洛書，戴九履一爲太一下行九宮圖，鏞山云，此亦是一說。）希夷之所授受。盡於此矣。而說者謂此外別有河圖洛書。种放得之。以傳李溉及許堅。不亦誣乎。溉惟有卦氣圖。（見漢上周易卦圖云，其數源於易緯是類謀。）而堅無所著。不知其說云何。今觀范諤昌、劉牧之言。則皆祖述僞龍圖者也。與希夷之學。相去遼遠矣。蓋自种放既沒。天禧以後。龍圖託名希夷。當世翕然宗之。邵子之書。惟得真傳。而變通恢廓。多所自得。良工不示人以璞。謂莫測其所從來。其流傳甚狹。聞者又不過二三陰論。法爲養生之訣。儒者無過而問焉。非若劉牧之徒。造作文字。更相標榜。以簧鼓天下也。故朱子雖力

辨劉牧之非。而終不能脫龍圖之窠臼。逮乎晚年。始覺其妄。遂令季通入峽。購得三圖耳。蔡氏祕不肯出。及元末明初。復見於世。雖無當於聖人之易。而源出參同。猶勝龍圖之怪誕。彼疑消容二道之言爲不足信者。得吾說而思之。夫亦可渙然釋矣。

易圖明辨卷第四

龍圖

希夷陳先生龍圖序曰。且夫龍馬始負圖。出於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也。今存已合之位。尙疑之。況更陳其未合之數邪。然則何以知之。答曰。於夫子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也。況夫天之垂象。的如貫珠。少有差。則不成次序矣。故自一至於盈萬。皆纍纍然如繫之於縷也。且若龍圖便合。則聖人不得見其象。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聖人觀象而明其用。是龍圖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仲尼默而形之。始龍圖之未合也。惟五十五數。上二十五。天數也。中貫三五九。外包之十五。盡天三、天五、天九、幷十五之位。後形一六無位。又顯二十四之爲用也。茲所謂天垂象矣。下三十。地數也。亦分五位。皆明五之用也。十分而爲六。形地之象焉。六分而成四象。地六不配。在上則一不配。形二十四。在下則六不用。亦形二十四。後既合也。天一居上。爲道之宗。地六居下。爲器之本。三乾地二地四爲之用。（本注。參一、三、五、天數。合九。乾元用九也。兩二、四。）三若在陽。則避孤陰。在陰。則避寡陽。（本注。成八卦者。三位也。上則一三五爲三位。二四雖中正。不能成卦。爲孤陰。下則六八十爲三位。七九雖中正。不正。能成卦。爲寡陽也。皆不處上。名避之也。）三大矣哉。龍圖之變。歧分萬途。今略述其梗槪焉。

仲尼默示三陳九卦

履德之基（序卦次十，明用十，示人以辨上下。）

謙德之柄爻十五．明用十五示人以裒多益寡．
復德之本爻二十四卦．示氣變之始．
恆德之固下經爻二卦．示形化之始．
損德之修益德之裕此二卦示人以盛衰之端．
困德之辨井德之地此二卦示人以遷通之義．
巽德之制巽以行權．權者．聖人之大用也．因事制宜．隨時變易之義備矣．

按李鄒郛謝書目．有易龍圖一卷．陳摶撰．朱子以爲假書．其序則錄於宋文鑑．劉靜修云．龍圖之說．未必出於劉牧之前．牧受龍圖於范諤昌．諤昌傳自李溉．許堅．則其書固先牧而出．呂伯恭從而誤信之．猶張敬夫爲戴師愈所欺也．希夷未聞有書．宋史隱逸傳．陳摶好讀易．著指玄篇．言導養及還丹之事．而無所謂龍圖者．今觀其序之荒謬．則有不可勝言者．未合之數．以爲探三陳九卦之旨而得之．夫三陳九卦．於河出圖之義．有何干涉．比擬不倫．殊爲可笑．又云若龍圖本合．則聖人不得其象．故天必先散而示之．夫以聖人之智．天即合而示之．聖人豈不能見其所分．且使天合而聖人果不能見其所分．當其散也．聖人又豈能合而用之邪．狂瞽之談．不足深辨．而宋景濂謂序非圖南不能作．甚矣儒者之易惑．非獨一呂伯恭也．餘姚黃先生云．河出未合之圖．聖人合而用之．是伏羲畫卦又畫圖也．一言破的．此書之僞妄．灼然可覩矣．三陳九卦之義．其有合於龍圖者不可曉．雖然．彼既妄言之．吾不妨妄解之．蓋天地未合之數．已合之位．一陳也．龍馬負圖．二陳也．所謂散而示之者也．伏羲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三陳也．所謂合而用之者也．詳見後．仲尼不明言．而於大傳三陳九卦．以微示其意．故曰默而形之．作僞者之肺腸．容或如此．舊注泥九卦立解．則穿鑿無理甚矣．

東都事略．儒學傳．陳摶讀易．以數學授穆修．以象學授种放．放授許堅．堅授范諤昌．

按馬令南唐書．許堅．不知其家世．或曰晉長史穆之裔．形陋而怪．或寓廬阜白鹿洞．幘巾芒屩．知稠至肝．亦無寶裝．唯自負布囊．常括不解．每沐浴不脫衣．就澗浴出而噗之．嗜魚．得大魚則全體而烹．不加醯鹽．熟而啗之．後或居茅山．或居九華．適意往返．人不能測．舊與錢若水善．若水後因轉運江南．過堅於簡寂觀．勉之以仕．則默然不答．堅嘗至陽羨．人不之識．一日涉西津．臨波闊步．若平地然．衆始神之．不知其所往云．此亦是神仙而已．絕無儒者氣象．其自託於希夷之徒有以也．

宋史儒林傳．朱震有漢上易解云．种放以河圖洛書授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牧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其論圖書授受源委如此．蓋莫知其所自云．

晁氏讀書志．易證墜簡一卷．天禧中毘陵從事范諤昌撰．自謂其學出於盩厔李處約、廬陵許堅．陳氏書錄解題．又有易源流圖一卷．

按東都事略．言陳摶以象學授种放．放授許堅．象學者．河圖、洛書也．而朱震云．放以圖書授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晁公武云．諤昌自謂其學出於李處約、許堅．其說互異．溉與處約．

不知是一是二．諤昌又不言處約傳自誰氏．中間授受不甚分明．識者疑之．昔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又蜀人趙賓爲易．持論巧慧．非古法．云受孟喜．喜爲名之．賓死．喜因不肯仞．見漢書儒林傳．蓋曲學授受之際．往往多依託隱諱．不可考究．李許之學．自附於种放．其亦田生獨傳孟喜不仞之類乎．

空山雷氏思齊易卦通變曰．由漢而唐．易經行世．凡經傳疏釋之外．未有及於圖書之文刊列經首者．迨故宋之初．陳摶圖南、始創意推明象數．自謂因玩索孔子三陳九卦之義．得其遠旨．新有書述．特稱龍圖離合變通圖．第一爲龍馬圖．餘二十是全用大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雜以納甲．貫穿易理．內一圖謂形九宮．附一圖謂形洛書者．則盡去其五生數．祗起地六至地十．自釋十爲用．十爲成形．故洪範陳五行之用數語而已．及終其書．再出兩圖．其一形九宮者．元無改異．標爲河圖．其一不過盡置列大傳五十有五之數於四方及中．而自標異．謂爲洛書．並無傳例言說．圖南之後．种放、許堅、李溉、未及見其它有著述．若劉長民所親授之師．如范諤昌所著大易源流．其稱龍馬負圖出河．羲皇窮天人之際．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故老子自西周傳授孔子造易之原．天一正北．地二正南．天三正東．地四正西．天五正中央．地六配子．天七配午．地八配卯．天九配酉．地十配中．寄於未．乃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矣．因考其既以圖之前五數置於北南東西之正及中．復以後五數配子午卯酉及中何也．夫子午卯酉．非四方之正邪．地十配中．云寄於未．夫中抑有未邪．諸詳所置之數．正今圖所傳有四方而無四維者．是諤昌元不識圖南所以標異．特因大元準易．取於洪範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而然．鑿空無故．造端老子．增立怪論．以實圖南易置二七四九之位耳．

按雷氏所言．則似親見龍圖之書者．然不著其形象．唯清江張氏易象圖說載之頗詳．謹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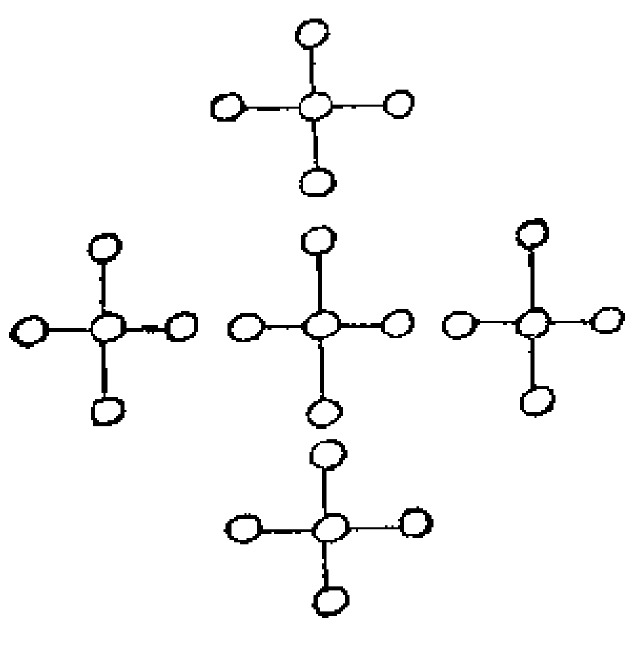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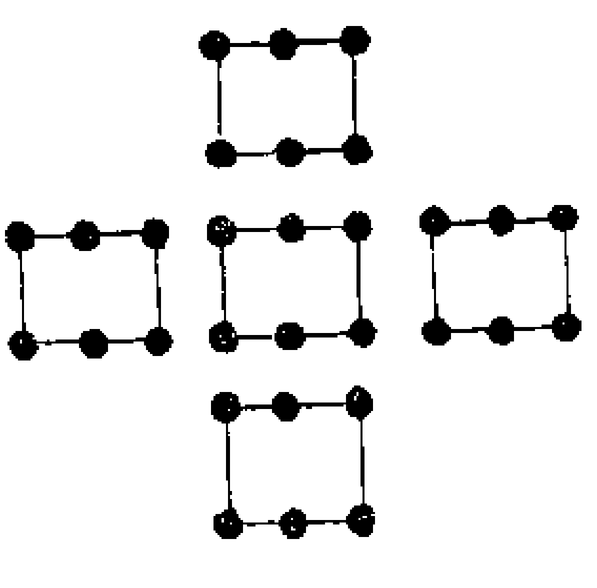

右龍圖天地未合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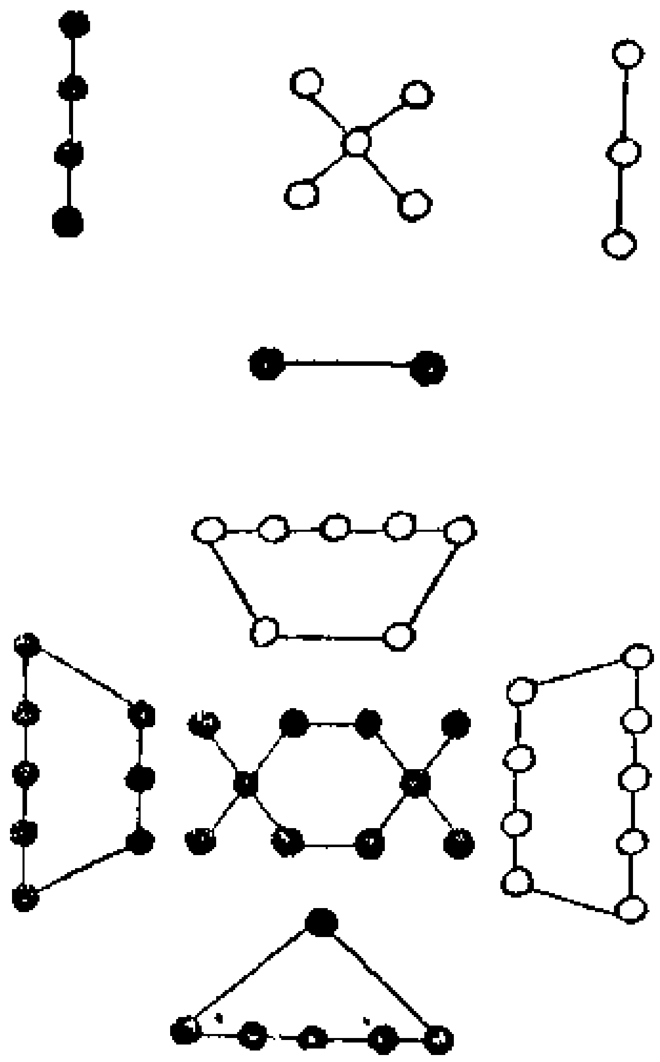

張氏曰。上位天數也。天數中於五。分爲五位。五五二十有五。積一、三、五、七、九。亦得二十五焉。五位縱橫見三。縱橫見五。三五縱橫見九。縱橫見十五。序言中貫三五九。外包之十五者。此也。下位。地數也。地數中於六。亦分爲五位。五六凡三十。積二、四、六、八、十。亦得三十焉。序言十分而爲六形地之象者。此也。

右龍圖天地已合之位

張氏曰。上位象也。合一三五爲參天。偶二四爲兩地。積之凡十五。五行之生數也。即前象上五位上五去四得一。下五去三得二。右五去二得三。左五去一得四。惟中又不動。序言天一居上。爲道之宗者。此也。案律歷志云。合二始以定剛柔。一者。陽之始。二者。陰之始。今則此圖其上天〇者。一之象也。其下地∴者。二之象也。其中天☍者。四象五行也。左上一〇太陽。爲火之象。右上一〇少陰。爲金之象。左下一〇少陽。爲木之象。右下一〇太陰。爲水之象。七者沖氣。居中以運四方。暢始施生。亦陰亦陽。右旁⋮三才之象。卦之所以畫三。左旁⋮四時之象。蓍之所以揲四。是故上象一、二、三、四者。蓍數卦爻之體也。下位。形也。九八七六。金木水火之成數。中見地十。土之成數也。即前象下五位。以中六分開。置一在上。六而成七。置二在左。六而成八。置三在右。六而成九。惟下六不配。而自爲六。序言六分而成四象。地六不配者。此也。案七者蓍之圓。七七而四十有九。八者卦之方。八八而六十有四。九者陽之用。陽爻百九十二。六者陰之用。陰爻亦百九十二。十者大衍之數。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得五十焉。是故下形六、七、八、九者。蓍數卦爻之用也。上體而下用。上象而下形。象動形靜。體立用行。而造化不可勝旣矣。案一、二、三、四天之象。象變於上。六、七、八、九地之形。形成於下。上下相重。而爲五行。則左右前後生成之位是也。上下相交。而爲八卦。則四正四隅。九宮之位是也。今以前後圖參考。當如太乙遁甲陰陽二局圖。一二三四。猶遁甲天盤在上。隨時運轉。六七八九。猶遁甲地盤在下。布定不易。法明天動地靜之義。而前此

諸儒。未有能發其旨。是故一在南起。法天象。動而右轉。初交。一居東南。二居西北。三居西南。四居東北。四陽斑布居上右。四陰斑布居下左。分陰分陽。而天地設位。再交。一居東北。二居西南。三居東南。四居西北。則牝牡相銜。而六子卦生。合是二變。而成先天八卦。自然之象也。然後重爲生成之位。則一六、二七、三八、四九、陰陽各相配合。即邵子朱子所述之圖也。三交。一居西北。二居東南。三居東北。四居西南。則剛柔相錯。而爲坎離震兌。四交。一居西南。二居東北。三居西北。四居東南。則右陽左陰。而乾坤成列。合是二變。而成後天八卦。盡成之位也。再轉。則一復於南矣。大傳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劉歆云。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此其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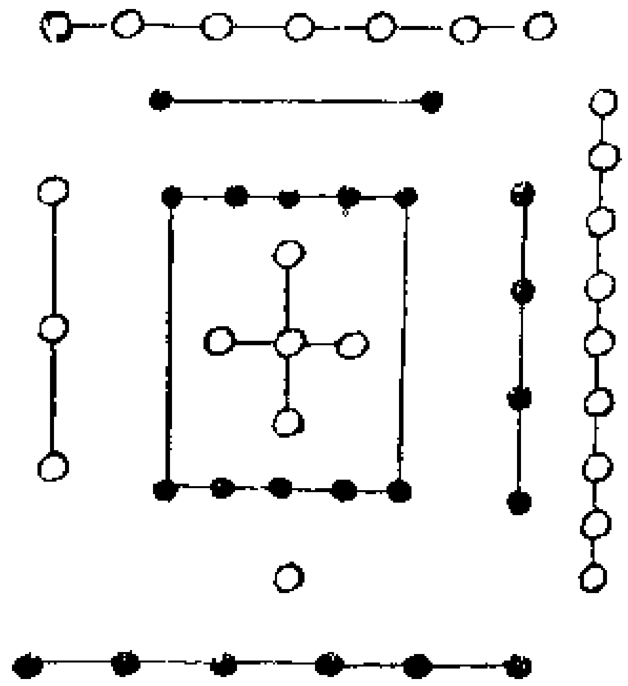

右龍圖天地生成之數

張氏曰。此卽前圖一二三四。天之象也。動而右旋。六七八九。地之形也。靜而正位。是故一耦居北。而與六合。二耦居南。而與七合。三耦居東。而與八合。四耦居西。而與九合。五十居中。而爲天地運行之樞紐。大傳言錯綜其數者。蓋指此而言。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三四往來是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一二上下是也。分作二層看之。則天動地靜上下之義昭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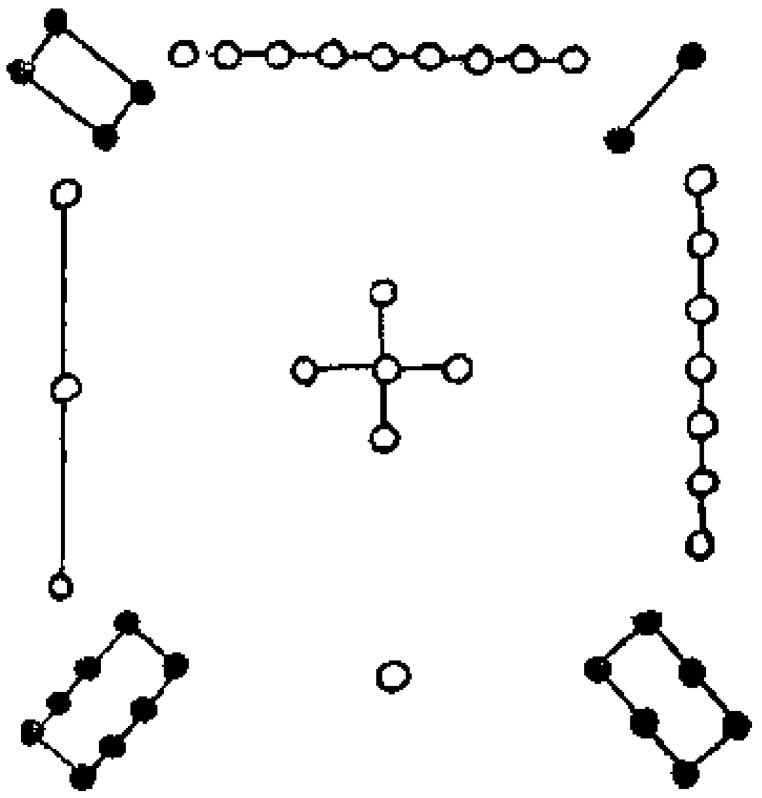

右洛書縱橫十五之象

張氏曰。洪範。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漢儒以此六十五字爲洛書本文。而希夷所傳。則以此爲龍圖三變。（天地未合之數。一變也。已合之位。二變也。龍馬負圖。三變也。）以生成圖爲洛書本文。蓋疑傳寫之誤。而啓圖九書十之辨。今以二象兩易其名。則龍圖龜書。不煩擬議。而自明矣。

按以上四圖。並見易象圖說內篇。淸江張理仲純所著也。其第一爲天地未合之數。上位以五五爲天數二十有五。下位以五六爲地數三十。蓋漢律歷志云。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故依託爲此圖也、第二爲天地已合之位。上位一上二下。四左三右。五居其中。卽劉牧所謂上下未交之象也。及其已交。則天一下生地六。地二上生天七。天三左生地八。地四右生天九。故下位六七八九十。皆以生數乘中五而得之。卽劉牧之洛書五行成數也。其縱橫十五之象。本龍圖三變。劉牧所謂龍馬負圖是也。雷氏以爲河圖。張氏易其名曰洛書天地生成之數。卽范諤昌所謂羲皇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者也。雷氏以爲洛書。張氏易其名曰河圖。今攷之本書。縱橫十五之象。九數各居一位。故序曰。天散而示之天地生成之數。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皆耦居一方。故序曰。伏羲合而用之。河圖之數。四十有五。洛書五十有五。本象元自如此。張氏宗啓蒙。恐啓圖九書十之辨。故疑爲傳寫之誤。而兩易其名。然劉牧師范諤昌。諤昌師李漑、許堅。三傳弟子。一脈相承。使圖書果如張氏所列。而牧輒兩易之。是入室而操戈也。其何以取信於當世。而學者翕然宗之乎。西山謂圖九書十出於劉牧之意見。非也。而張氏宗之。亦過矣。

易圖以白爲陽。黑爲陰。自參同水火匡廓始、其後先天太極圖亦然。而龍圖則獨用奇白偶黑之點。序曰。天之垂象。的如貫珠。自一至於盈萬。皆絫絫然如繫之於縷也。因於點間爲畫絲以聯絡之。使若貫珠然。思之可發一笑。前此未有此狀。圖出希夷之後。是亦一證也。雷氏不知龍圖源出盜爐。非華山道士所作。故以爲希夷必不如此。而歸其罪於諤昌。此亦莫須有之獄。至以重定五行生成之數爲老子自西周傳孔子。不知出何典記。鑿空造端。增立怪論。誠有如雷氏所譏者。諤昌直一妄人耳。語曰。不知其形視其景。景曲則形必曲。觀諤昌之言。則李許之爲人。從可知矣。

右論龍圖

易數鉤隱圖

三衢劉氏（牧）鉤隱圖序曰。夫易者。陰陽氣變之謂也。若夫陰陽未交。則四象未立。八卦未分。則萬物安從而生哉。是故兩儀變易而生四象。四象變易而生八卦。重卦六十四卦。於是乎天下之能事畢矣。夫卦者。聖人設之觀於象也。象者。形上之應。原其本。則形由象生。象由數設。捨其數。則無以見四象所由之宗矣。是故仲尼之贊易也。必舉天地之極數。以明成變化而行鬼神之道。則知易之爲書。必極數以知其本也。詳夫注疏之家。至於分經析義。妙盡精研。及乎解釋天地錯綜之數。則語惟簡略。與繫辭不偶。所以學者

難曉其義也。今採摭天地奇偶之數。自太極生兩儀而下。至於復卦。凡五十五位。點之成圖。於逐圖下。各釋其義。庶覽之者易曉耳。夫易道淵邃。雖往哲難窺於至賾。牧也蕞生祖述。誠愧其狂簡。然象有定位。變有定數。不能妄爲之穿鑿耳。博雅君子。試爲詳焉。

晁氏讀書志曰。易解十五卷。劉牧長民撰。仁宗時。言數者皆宗之。慶曆初。吳秘獻其書於朝。優詔獎之。田況爲序。又有鉤隱圖三卷。皆易之數也。凡五十五圖。幷遺事九。有歐陽永叔序。而其文殊不類。

渭按。歐公與劉牧同時。位尊望重。不信圖書。乃祖述鉤隱者之所惡。故其序託名歐公以欺世。千載而下。竊同作僞者之肺肝。猶如見之也。

三百年來。學者唯知有本義卷首所列之圖書。而不復問其原委。故余詳考龍圖及鉤隱。以著謬種所自出。使學者參觀而猛省焉。非爲其有當於聖人之易而錄之也。

太皥氏授龍馬負圖（此即龍圖縱橫十五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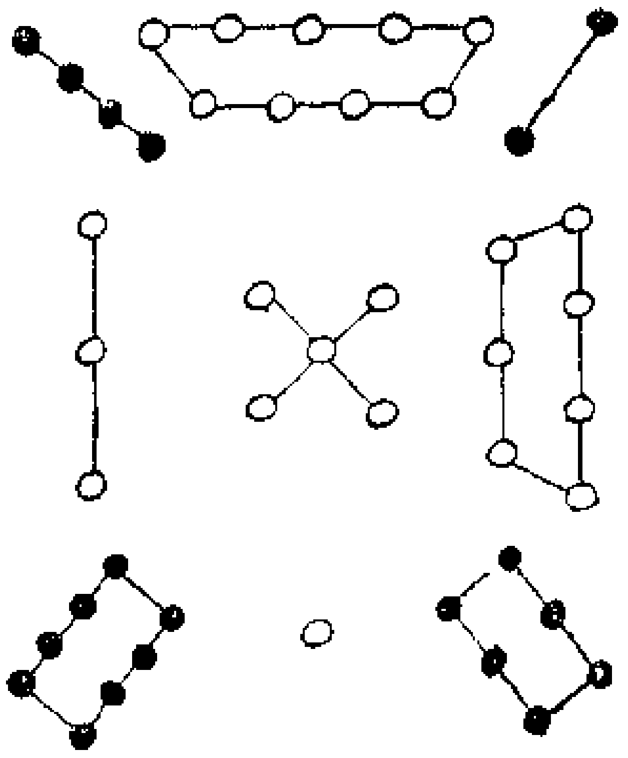

劉氏曰。昔虙犧氏之有天下。感龍馬之瑞。負天地之數出於河。是爲龍圖者也。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與四爲肩。六與八爲足。五爲腹心。縱橫數之皆十五。蓋易繫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也。太皥乃則而象之。遂因四正定五行之數。以陽氣肇於建子。爲發生之源。陰氣萌於建午。爲肅殺之基。二氣交通。然後變化。所以生萬物焉。殺萬物焉。且天一生坎。地二生離。天三處震。地四居兌。天五由中。此五行之生數也。且孤陰不生。獨陽不發。故子配地六。午配天七。卯配地八。酉配天九。中配地十。既極五行之成數。遂定八卦之象。因而重之。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此聖人設卦觀象之奧旨也。

今龍圖其位有九。四象八卦。皆所包蘊。且其圖縱橫皆合天地自然之數。則非後人能假僞而設之也。

河圖兩儀（此即龍圖天地已合之上位。而虛其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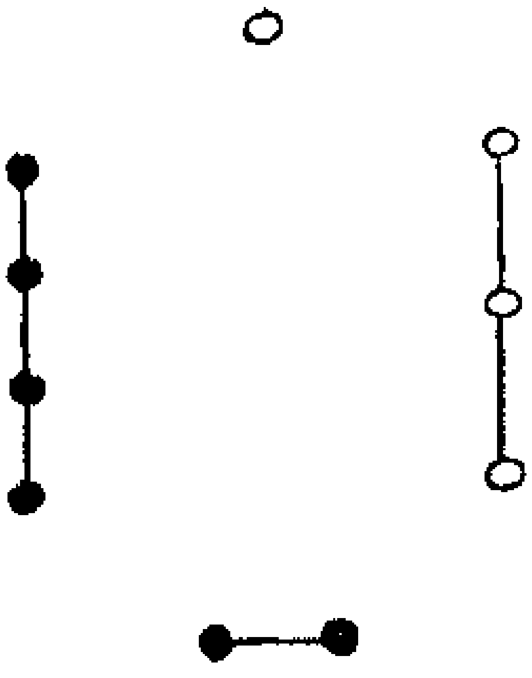

河圖四象此即龍圖天地已合之下位，而除其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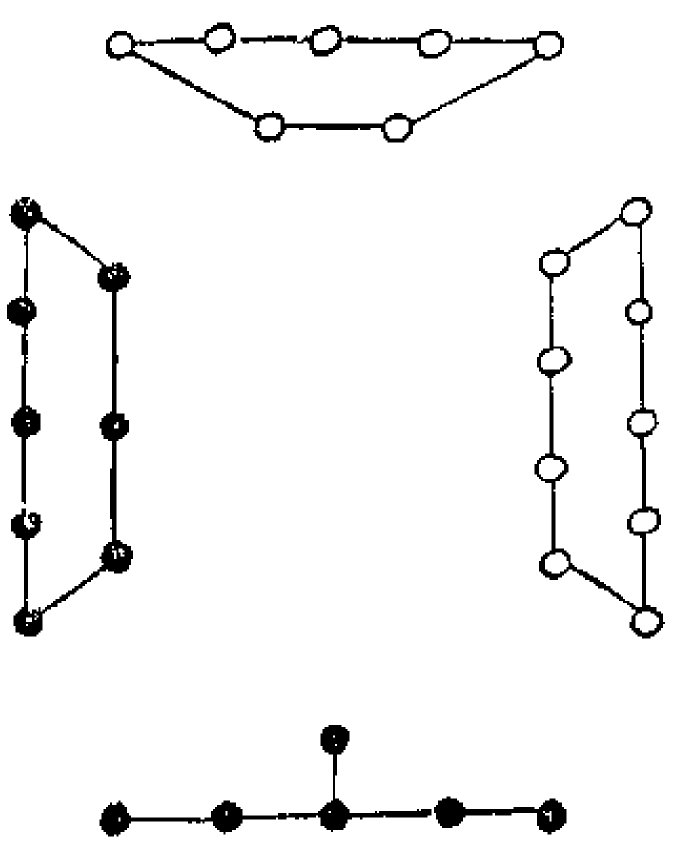

河圖八卦胡子明闢圖畫卦之說，與此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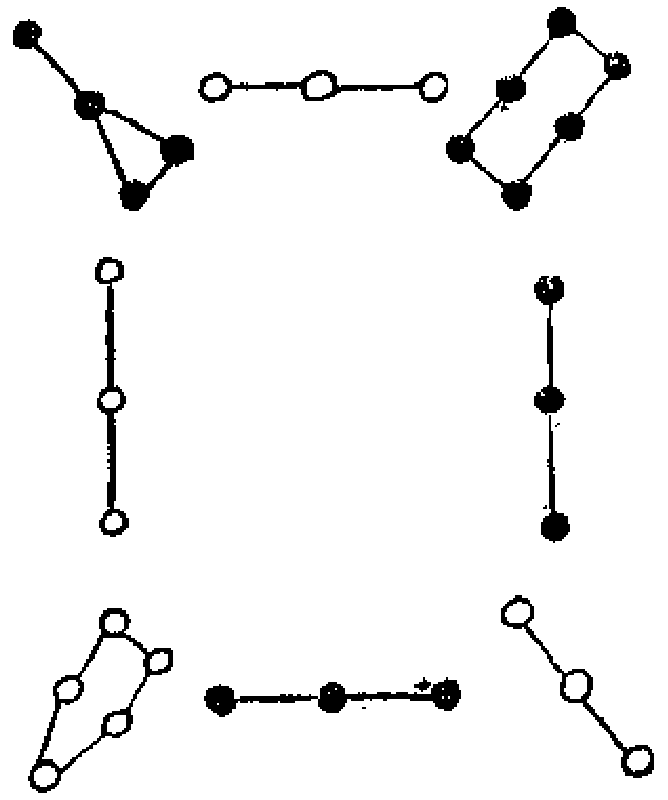

劉氏曰。原夫八卦之宗。起於四象。四象者。五行之成數也。水數六。除三畫爲坎。餘三畫布於亥上。成乾。金數九。除三畫爲兌。餘六畫布於申上。成坤。火數七。除三畫爲離。餘四畫布於巳上。成巽。木數八。除三畫爲震。餘五畫布於寅上。成艮。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

雷氏易圖通變曰。究鄭諤昌之取用。不過循納甲之緒餘。及五子歸庚之殊嚮。又謂天上八卦坎離對中之外。移置乾兌坤於東。艮震巽於西。不謂五行之說多起於易後。而反引五行以爲定卦之原。此又其敢於創異之大端也。是宜長民不獨增以五十五圖。又因諤昌坎離震兌四正之外。而以四成數同於四方。謂坎六退本卦三數。以餘三數三畫爲乾。離七退本卦三數。以餘四數四畫爲巽。震八退本卦三數。以餘五數五畫爲艮。兌九退本卦三數。以餘六數六畫爲坤。皆以數爲畫。標爲河圖。是不揣本而齊末。夫八卦各三畫。以剛柔生爻。未聞本卦止用三畫。而以其餘畫之多反分爲別卦也。所陳之數抑配偶然。且以坎離震兌爲四象。則尤非也。象本在未成卦之先。故曰四象生八卦也。

按希夷天地自然之圖。宗參同契。用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位。而鉤隱仍以坎離震兌居四正。乾坤艮巽居四隅。即此一端。亦足以證龍圖之本不出於希夷矣。

洛書五行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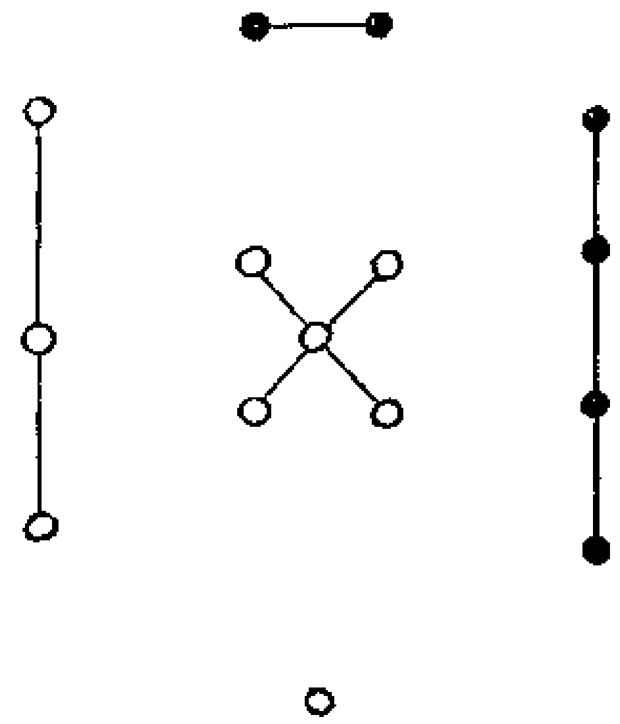

洛書五行成數以上二圖合之。即是龍圖定五行生成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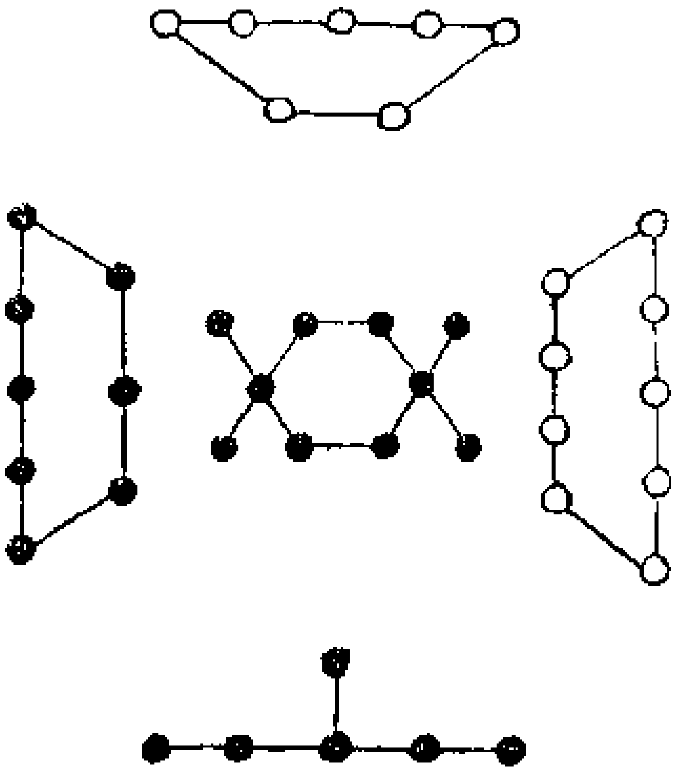

劉氏曰。或問。洛書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則與龍圖五行之數之位不偶者何也。答曰。此謂陳其生數也。雖則陳其生數。乃是已交之數。下篇分土王四季。則備其成數矣。且夫洛書九疇。惟出於五行之數。故先陳其已交之生數。然後以土數足之。乃可見其成數也。書之九疇。惟五行是包天地自然之數。餘八法皆是禹參酌天時人事類之耳。非龜所負之文也。今詳洪範五行傳。凡言災異。必推五行爲之宗。又若鯀無聖德。汨陳五行。是以彝倫攸斁。則知五行是天垂自然之數。其文負於神龜。餘八法皆大禹引而伸之。猶龍圖止負四象八純之卦。餘重卦六十四。皆伏羲仰觀俯察。象其物宜。伸之以爻象也。或曰。既云龍圖兼五行。則五行已具於龍圖矣。不應更用龜書也。答曰。雖兼五行。有中位而無土數。唯四十有五。是有其象而未著其形也。唯四象八卦之義耳。龜書乃具生成之數五十有五矣。易者包象與數。故聖人資圖書而作之也。

雷氏易圖通變曰。書之九疇。各疇自有成數。如一五行。二五事。猶或得以其數從而強推引之。至於五皇極。則已不可指實之爲何物何事。而其則九五福而附以六極。則將計九乎。計五福而兼計六極乎。皇極。謂大中。而六極者。其極又可謂中乎。皇極本非物非事。故可指之爲中。今徒實以五點。而五點者乃遂得爲中乎。疇自一至九。界界然各存本有之數。不知何自而可以合於五十有五之數。強謂合者。蓋其人之妄也。若其後而至於以書謂圖。以圖謂書者。又妄人中之妄人也。此余將謂圖則有數可通。而書則有疇類可數。而不可布之以爲圖也。

按劉牧謂洛書與河圖並出於伏羲之世。羲則之以畫卦。而五行之數未顯。故禹復法之以陳九疇。然一爲五行。二爲五事。以至九十爲福極。禹何以知之。故又爲之說曰。惟五行是天垂自然之數。餘八者皆禹自類之意。謂五事以下。禹從五行推演而得之也。然五事、皇極、庶徵、五福、六極。猶向皆以此傅會於五行。猶可通也。其餘則統無交涉矣。六十四卦不離乎八卦。河圖具八卦之象。則六十四卦包在其中。若九疇五事以下。未見五行中具有此義也。禹乃鑿空而增之。以綴於五行之後。則幾同駢拇枝指矣。是亦不可以已乎。且經云。天錫禹九疇。不言錫禹五行。九疇皆天之所設。非人之所爲。謂八者禹自類之。妄也。

易乾鑿度曰。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彖。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五音六律七變。由此作焉。

隋經籍志。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以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煬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祕府之內。亦多散亡。今按志有鄭氏注易緯七卷。而無乾鑿度。藝文志有宋均注易緯九卷。亦無乾鑿度。孔穎達義疏。章懷後漢書注。所引乾鑿度。蓋即祕府散亡之餘。僅存於易緯九卷中者也。是爲可信。宋時復有乾鑿度二卷。晁氏云。舊題蒼頡修。古籀文。鄭氏注。案唐四庫書目。有鄭元注詩緯。及宋均注易緯。而無此書。其中有不可曉者。獨九宮之法頗明。愚謂此僞書無疑。圖緯興於哀平之際。乾鑿度縱出其先。亦當在漢世。而題曰蒼頡修。將誰欺乎。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章懷所引鄭注。詳之矣。無七八、九六、進退、消息、彖易、變之之說也。其必蒼頡二卷中語。蓋其時洞極經出。十圖九書之說萌芽。故劉牧之徒。僞爲乾鑿度二卷。以參同契七八九六之文宜入於其中。以見此河圖之象出自西漢。遠有端緒。使人不敢動搖。陳氏所云。殘闕不完。於僞之中又有僞焉者也。而昧者更題云蒼頡修。若此書爲黃帝繼伏羲而作。適以自獻其僞。可不謂大愚乎。

子華子曰。二與四抱九而上躋也。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也。戴九而履一。據三而持七。五居中宮。數之所由生。一從一橫。數之所由成。肖之宿也。卿氣之守也。故曰。天地之數。莫中於五。莫過於五。

晁氏讀書志曰。子華子十卷。其傳云。子華子程氏。名本。晉人也。劉向校定其書。按莊子稱子華子見韓昭侯。陸德明以爲魏人。既不合。又藝文志不錄。且多用字說。謬誤淺陋。殆元豐以後舉子所爲耳。

朱子偶讀漫記曰。會稽官書版本有子華子。云是程本字子華者所作。孔子所與傾蓋而語者。以予觀之。其詞故爲艱澁。而理實淺近。其體務爲高古。而氣實輕浮。但如近年後生。巧於模擬變換者所爲。不惟決非先秦古書。亦非百十年前文字也。如論河圖。巧亦甚矣。惟其巧甚。所以知其非古書也。或云。王銍性之。姚寬令威。多作贋書。二人皆居越。恐出其手。又曰。但觀其書數篇。與前後三序。皆一手文字。其前一篇。託爲劉向。而殊不類向它書。

周氏涉筆曰。其書多解字義。吾嘗疑其三經後此書方出。故信字說而主老莊。

陳氏書錄解題曰。家語有孔子遇程子傾蓋事。而莊生亦設子華子見昭僖侯一則。莊生固寓言。而家語亦未可信。致班固古今人表。亦無之。

王氏困學紀聞曰。子華子後序。謂鬼谷子之師。水心銘鞏仲至所謂程子。卽此書也。朱文公謂詞燬而理淺。近世巧於模擬者所爲。決非先秦古書。

劉牧之徒。僞撰乾鑿度。以自固其學。而猶未已也。蓋緯書出於西漢。恐不足以壓服天下之心。故又造子華子其人。爲與孔子傾蓋而語者。以藏九履一。據三持七。爲河圖始。可以屈洞極經。而伸吾之說。然格致凡近。辭義淺陋。序云劉向作。而漢藝文志無之。人皆知其出於元豐後三經字說盛行之時。竟何益哉。故曰作僞心勞日拙。

盱江李氏覯刪定易圖論序曰。世有治易根於劉牧者。其說日不同。因購牧所爲易圖五十有五觀之。則甚複重。乃刪其圖。而存之者三。所謂河圖也。洛書也。八卦也。於其序解之中。撮舉而是正之。諸所觸類。亦復詳說。成六論。別有一册。黃黎獻爲之序者。頗增多誕謾。自鄶以下。無譏焉。（曰論。作於仁宗慶曆三年。王湜易學。吳祕之通神。黃黎獻之略例隱訣。徐庸之易蘊。皆本劉氏。鮮于侁。稍辨其非。其後論易者交攻之。而九圖十書。宋之儒。惟主其說。）

谷水林氏至易裨傳極數篇曰。夫子於繫辭。言數者三。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曰天一終於地十。曰參天兩地而已。雖曰河出圖。洛出書。初未嘗曰某爲圖某爲書也。至劉牧出鉤隱圖。始以四十五爲河圖。而五十五爲洛書。且以爲出於希夷之所傳授。始有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縱橫十五。總四十有五之說。前此未之見也。孔穎達曰。龜負洛書。先無此事。見之緯候之書。牧不特聖人之言。而主緯候之說何邪。大抵聖人闡易。有象則有數。有數則有變。象則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者也。數則五十有五。奇耦之生成者也。變則揲蓍倚數生爻者也。豈不出於三者而已。如牧之爲圖。巧則巧矣。於易何取焉。且其數曰。縱橫十五而已。所以生卦成卦無聞焉。不知何與於易哉。又曰。緯候之家。不過借河圖洛書之說以神其事。至牧。反覆言之。而世之論易者。多宗其說。易之本原。愈以不明。本朝惟歐陽公。以圖書爲怪妄之甚。爲說以闢之。然一人之言。不能勝久習之溺也。特學易者不深察之耳。今所謂極數者。本之天地五十有五之數。而闢圖書之妄。雖得罪於君子。不辭也。

按。五十有五。卽自一至十之數。林氏因錯簡而誤析爲二耳。繫辭言數者三。天地之數。一也。參伍錯綜。二也。參天兩地。三也。此皆主蓍而言。於圖書無涉。宋人不知此義。而以數爲圖書。易道之榛蕪。至此而極。雖命世大儒如伊川。不能廢五行之說。而郭子和非之。以爲歷數之學。如考亭不能廢圖書之說。而林德久斥之以爲緯候之流。嗚呼。之二子者。豈非豪傑之士哉。

雷氏易圖通變曰。龍圖流傳未遠。知者亦鮮。至劉牧乃增至五十五圖。名以鉤隱。師友自相推許。更爲倡述。各於易有注釋。曰卦德論。曰室中語。曰記師說。曰指歸。曰通微。亦總謂之周易新注。每欲自神其事。故跡而究之。未見其眞能有所神奇也。時則有李覯泰伯者。著六論以駁之。刪其複出。止存三圖。自後愈傳

愈失。甚者反以五十五數爲河圖。而圖南所傳者爲洛書。顚倒迷謬。靡所底止。

按。劉牧之學。當時皆謂其源出於希夷。而不知希夷所傳者。乃天地自然之圖。白黑回互之狀。（見卷三）康節之所受而演之者也。於龍圖爲與焉。於鉤隱又爲與焉。蓋自天禧之後。僞書盛行。而天地自然之圖隱矣。或者以劉牧之學爲希夷之傳。是猶呂之代嬴。牛之易馬。世仍以秦晉目之。而不知其血脈之已非也。李泰伯存其三圖。雷齊賢歸咎後人。亦尋常之見耳。鉤隱支離破碎。繳繞窒塞。眞無一可取。譬諸田功。聖人之易。五穀也。希夷之易。荑稗也。牧之易。進不可窮理以盡性。退不可養生以盡年。徒爲稂莠而已矣。

右論易數鉤隱圖

易圖明辨卷第五

啓蒙圖書

西山蔡氏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旣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

右見易學啓蒙注。季通爲朱子起藁。故不敢列己說爲正文。然朱子河圖洛書之象。數實由季通而定。初劉牧以四十有五爲河圖。五十有五爲洛書。實龍圖之本象。而季通以爲牧之所易置。至此乃復其舊。且引關邵以相證。今按關易明係僞書。不可以爲據。而邵子圓星方土之論。其意則有所在。未嘗以五十有五爲河圖也。請列其說如左。明者幸垂察焉。

關子明易傳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聖人觀之以畫卦。是故全七之三以爲離。奇以爲巽。全八

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兌，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偶者盡其數。（此與鄭康成四象生八卦同。）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後聖稽之爲三象，一四七爲天生之數，二五八爲地育之數，三六九爲人資之數。

邯鄲書目曰：（宋皇祐中，李淑撰。）關子明易傳一卷，唐趙蕤注，魏孝文使并州刺史王虯與子明著疑筮論數十篇，云：亡篇過半，今無能詮次，但隨文解義，庶學者觸類而長。阮逸詮次刊正洞極元經傳五卷，（逸字天隱，宋仁宗時人。）關子明以生育資爲傳，以釋其蘊，爲經論十一篇。（天隱云：子明易傳，卜百年義第一，次以統言易長大衍，皆乾坤策數，虛四時理性明變動靜體義，終於雜說第十一。）又爲圖以序其象。文中子錄子明事，太和末，穆公與談易，言於孝文帝，帝曰：且與卿就成筮論。子明曰：乾坤之策，陰陽之數，推而行之，不過三百六十六，引而伸之，不過三百八十四，天之道也。象生有定數，吉凶有前期，變而能通，故治亂有可易之理。

晁氏讀書志曰：關子明易傳一卷，魏關朗撰，李邯鄲始著之目，王通贊易，蓋宗此也。

後山叢談曰：世傳王氏元經、薛氏傳、關子明易傳、李衛公問對，皆阮逸所著，逸以草示蘇明允，而子瞻言之。

朱子語類：鄭潛問李壽翁（燾）最好關子明易，先生曰：是阮逸僞作，陳無已集說亦分明。

姚氏曰：世所傳關子明洞極經，亦言河圖洛書，如劉氏說，而兩易之，以五方者爲圖，九宮者爲書，按所李鼎祚易解，盡削前世諸儒之說，獨無關氏，至本朝阮逸始僞作洞極經，見於後山叢談，則關亦不足爲證矣。（見周易玩辭。）雷氏易圖通變曰：楊次公自著洞極經，託名於關子明。（渭按：楊傑，字次公，元豐中與范純仁論樂。洞極經果爲傑所撰，則又出阮逸之後，非。）如其敘本篇稱子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聖人觀之，以畫八卦，是故全七之三以爲離，奇以爲巽，全八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兌，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而謂四象生八卦，此繆之尤者。乾坤相索而生六子，今爲男女者反能生父母之卦耶。

文中子中說三卷，隋王通之門人共集其語爲是書，而姚氏摭其三事，以爲可疑。其一則關朗在太和中見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年甲辰，蓋一百七十年矣，而其書有問禮於關子明，是以知其妄也。程子謂王通隱君子，當時有些少言語，後來爲人傅會，不可謂全書。廣錄之類，皆非其作。朱子亦以爲然。王氏揮麈錄直以爲阮逸僞作。今按中說，宋有阮逸、龔鼎臣二本，其文多異，關子明非蓋逸所傳，皆與洞極經論總出一手，彼此扶同，以欺天下後世也。

宋仁宗朝，劉牧著易數鉤隱，以九宮爲河圖，五合爲洛書，其學盛行於世。同時有阮逸者，陰欲排之，乃撰關子明易傳，而兩易其名，李通不察，以爲眞古書也，遂引爲圖十書九之證。李通無論已，獨怪朱子素斥龍圖爲假書，又據後山叢談，深信關易爲阮逸所造，而於此則曲從李通之說，何也。蓋自漢魏以來，言河圖者，皆主乾鑿度、參同契，而此獨根柢大傳五十有五之數，其據地特而取義正也。然河圖久已無傳，不知其形象若何，而強以五十五數當之，大傳既無明文，古注亦無可考。七前六

後，八左九右之位，不見於經，天生地成，奇白偶黑之點，非易所有，至其所以則之者，謂伏羲生四正之餘數，以成四隅之卦，設支離舛錯，全無義理，藉令此書真出於古，猶不可據以說經，而況明明爲阮逸之僞作乎。且此數但可以生蓍，而不可以畫卦，九與十何擇焉。

范諤昌大易源流言龍馬負圖出河，羲皇窮天人之際，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天一正北，地二正南，天三正東，地四正西，天五正中央，地六配子，天七配午，地八配卯，天九配酉，地十配中，寄於末，乃大地之數五十有五矣。雷氏云：正今劉所傳有四方而無四維者也。關子明之河圖，實本諸此。然諤昌但謂伏羲據龍圖以重定五行之數，八卦之體，有如此者，未嘗直指此爲河出之圖也。故劉牧鉤隱仍以九爲圖，而十爲書，僞關易竊其義，遂以七前六後，八左九右，爲河圖之文，人皆知其書之出於阮逸，而不知其數之本乎諤昌也。

邵子觀物外篇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易學啓蒙注云：歷法，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歷，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歷紀也。按，此說出唐一行歷本議。）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啓蒙注云：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以畫州井地也。）蓋圖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啓蒙引此段，遺後四句，殊爲疏謬。）

朱子語類曰：二始者，一、二也，一奇故爲剛，二偶故爲柔。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干，六者，十二辰也。二終者，九與十也。閏餘之法，以十九歲爲一章，姑借其說，以明十數之爲河圖耳。又曰：圓者，星也，圓者，河圖之數，言無那四角底，其形便圓。又曰：河圖既無那四隅，則比之洛書固亦爲圓矣。方者，土也，方者，洛書之文，言畫州井地之所依做而作者也。昔禹貢別九州，兗北，揚南，青東，梁西，冀東北，雍西北，徐東南，荊西南，豫中也。孟子言周家井地之制，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是皆法洛書之九數也。

鶴山魏氏（了翁）題司馬子巳易圖曰：涑水司馬叔原，覃思易理之學，著巳易，朱文公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引邵子說，辨析甚詳，叔原從之，乃邵子不過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今戴九履一之圖，其象圓，五行生成之圖，其象方，是九圓而十方也。安知邵子不以九爲圖，十爲書乎。故朱子雖力攻劉氏，而猶曰易範之數，誠相表裏，又曰：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則朱子倘有疑乎此也。近世朱子發、張文饒、精通邵學，而皆以九爲圖，十爲書，朱以列子爲證，張以邵子爲主，子嘗以乾鑿度乃張平子傳所載太一下行九宮法考之，即所謂戴九履一者，則是圖相傳已久，安知非河圖也。紹定四年書。

靜修劉氏因河圖洛書辨曰：邵子但言方圓之象，而不指九十之數，若以象觀之，則九又圓於十矣。且其所謂方圓，而前後乎此者，不過指陰陽剛柔奇偶而已。在此則星少陽而土少柔，其偶者固當爲方而爲陰，奇者固宜爲圓而爲陽矣。

邵子之於圖書，言方圓而不言九十，蔡季通以圓星爲十爲圖，方土爲九爲書，而朱子從之，謂河圖無四隅，比洛書便似圓，魏華父則以爲九圓而十方，劉夢吉亦云，九圓於十，蓋皆以九爲圖，此者以爲物有八隅，必作圓形，九宮是也，物止四面，必成方形，五合是也，魏說較長，以用言之，誠有然者，若舉

寫爲奇白偶黑。纍纍貫珠之狀。則九亦可觚稜之以爲方。十亦可蟠環之以爲圓。安見九必圓而十必方乎。方圓之或九或十。終無定論。而邵子埒之以星土。固有所自來。其數可考而知也。友人徐敬可。嘗謂余曰。觀物外篇。所謂圓星方土。乃論積數自然之理。非論圖書也。連上文讀之。卽明。朱子斷章取義。截之啓蒙。遂不可解。而引一行二始二中二終之說。以釋歷數。繫於圓星之義。殊爲牽強。今按此之上文曰。天圓而地方。圓之數起一而積六。方之數起一而積八。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也。六者常以六變。八者常以八變。而十二者亦以八變。自然之道也。又曰。圓者六變。六六而進之。故六十變而三百六十矣。方者八變。故八八而成六十四矣。陽主進。是以進之爲六十矣。然後繼以圓星方土之說。玩其辭旨。蓋積數自然之理。凡以七圓物相聚。必以一爲心。而環之以六。此形是起一而積六也。凡以九方物相聚。必以一爲心。而圍之以八。田此形是起一而積八也。凡以十二方物相聚。必以四爲心。而圍之以十二也。圖。此形是起四而積十二也。圓者。聚七之形。如衆星之麗乎天。以六變而爲三十六。進之極於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得氣朔盈虛之中。而星於是乎一周。是爲治歷之本。故曰。歷紀之數。肇於此。二始二終爲與乎。方者。聚九之形。象九州。亦八家同井。中爲公田象也。變之則爲聚十六之形。象四邑爲邱。邱容十六井。又加兩圍。共六十四。乃四邱爲甸之象。甸容六十四井。更進而四甸爲縣。縣容六十四邑。更進而四縣爲都。都容六十四邱。皆所謂八八而成六十四也。故曰。畫州井地之法。放於此也。更推而廣之。古有河圖。亦圓體也。羲文因之以造易。則圓星之類也。古有洛書。亦方體也。禹箕敍之以作範。而方土之類也。此不過因論方圓之積數而牽綴及之。不專爲圖書而發。方九猶可言。彼圓則何以知其爲九與十也哉。其下文則曰。蓍數不以六而以七何也。并其餘分也。去其餘分則六。故策數三十六也。是以五十者。六十四卦閏歲之策也。其用四十有九。六十四卦一歲之策也。歸奇掛一。猶一歲之閏也。卦直去四者何也。天變而地效之。是以蓍去一則卦去四也。又曰。蓍德圓。以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方。以況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然則天圓主蓍。地方主卦。蓍數以七相乘。則爲四十九。以六相乘。則爲三十六。無九位四十有五之數。卦數以八相乘爲六十四。去其四。則爲六十。亦無十位五十有五之數。竊意邵子所指爲河圖者。卽希夷先天太極一圈之形。故謂之圓。與關朗之河圖。全無交涉。其所指爲洛書者。卽九宮之形。中起一而外積八。故謂之方。此則與關朗闇合。而其所以爲方之意。季通亦未之識也。故漫引以爲圖十書九之證。後來憒憒。茲特爲一闡明之。

朱子答劉君房書曰。啓蒙本欲學者且就大傳所言卦畫蓍數推尋。不須過爲浮說。而自今觀之。如河圖洛書。亦未免有剩語。觀此言。知季通代斲。不中繩墨。文公晚年。亦深悔之。但未及改削耳。而近代諸儒。奉啓蒙爲不刊之書。不亦過乎。

蔡氏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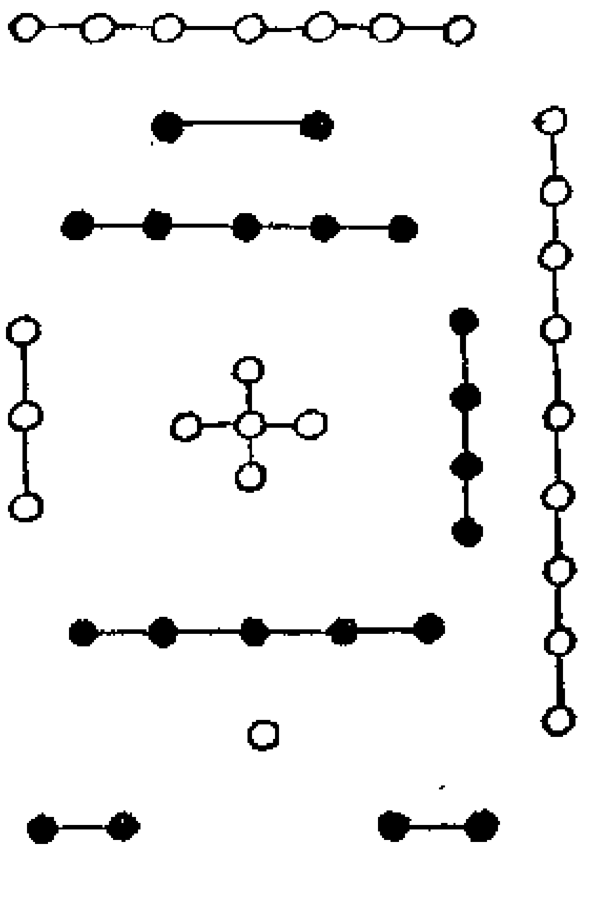

蔡氏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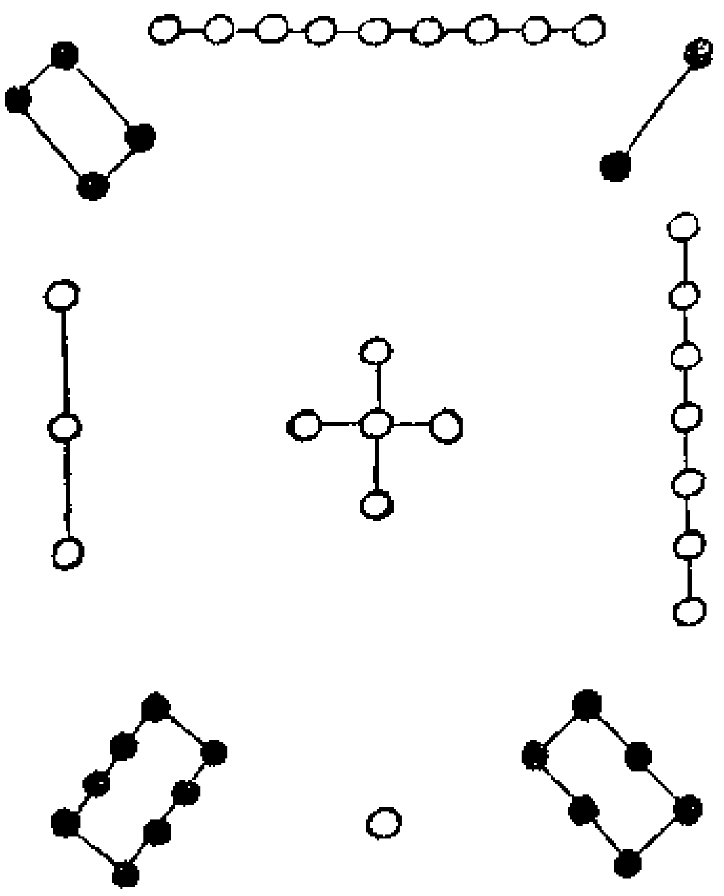

本義圖說。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河圖之數也。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

易學啓蒙曰。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為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為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為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為二十五。積五偶而為三十。合是二者。而為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於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專為大衍之數五十張本。此蓍策之原。非畫卦之法。易雅云。九、六、七、八。為揲蓍策數。乃先有卦而後揲蓍。非先得數而後畫卦。夫子未嘗以是明河圖也。李泰伯云。天一至地十。乃天地之氣降出之次第。而曰五十有五者。蓋聖人假其積數以起算法。非實數也。譬如兄弟行。第一至第十者。乃十人耳。今術家河圖有白黑四十五點。是九人而化為四十五人也。啓蒙河圖有白黑五十五點。是十人而化為五十五人也。以積數為實數。以算法為卦原。而寫之以成象。九圖十者。十圖九者。總無是處。然九宮猶存八卦之位。而五合缺其四隅。則與八卦一若不相似矣。易有八卦。而無五行。以洪範五行附會於繫傳。自漢儒始。五行志曰。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又曰。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大數即成數。此以天地之數配五行也。坎水。離火。巽木。見於夫子之大象。而坤艮不言土。乾為金。僅見於說卦。據左傳莊二十二年。周史曰。坤。土也。周語。太子晉曰。山。土之聚也。是坤艮亦可言土矣。而震木兌金無聞焉。五行志曰。震在東方為木。兌在西方為金。震木兌金。始見於此。漢上易傳云。京房以乾兌為金。然則震巽同為木。蓋亦始於房。此以八卦方位配五行也。皆非夫子之意。劉牧云。洛書之數。五十有五。演五行而不述四象。謂禹則之以陳範。故專主五行也。今既以五十有五為河圖。而羲則之以畫卦。卽與五行全無交涉。奚為捨漢儒之舊說。而以五行生成之數附會於其間乎。劉歆言羲則圖。禹則書。而縱之曰。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此眞所謂畫蛇添足者。而啓蒙欲有以通之。吾未見其有可通之理也。

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為五行。其二為五事。其三為八政。其四為五紀。其五為皇極。其六為三德。其七為稽疑。其八為庶徵。其九為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又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

偶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為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為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為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為易。而河圖亦可以為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為圖也耶。

玉齋胡氏方平啓蒙通釋曰。四方為乾坤離坎。四隅為兌震巽艮者。蓋一、六、老陰之數。而畫卦為艮、坤。艮居六。坤居一也。三、八、少陰之數。而畫卦為離、震。離居三。震居八也。四、九、老陽之數。而畫卦為乾、兌。乾居九。兌居四也。二、七、少陽之數。而畫卦為巽、坎。巽居二。坎居七也。此洛書亦可以為八卦也。九疇子目者。五行五。五事五。八政八。五紀五。皇極一。三德三。稽疑七。庶徵十。福極十一。總五十五。

黃氏象數論曰。就二數通之於易。則十者。有天一至地十之數可據。九者。並無明文。此朱子爭十為河圖之意長於長民也。雖然。自一至十之數。易之所有也。自一至十之方位。易之所無也。一三五七九之合於天。二四六八十之合於地。易之所有也。一六合。二七合。三八合。四九合。五十合。易之所無也。天地之數。易之所有也。水火木金土之生成。易之所無也。試盡去後人之添入。依經為說。則此數仍於易無與。而況名之為河圖乎。

天一至地十之數。儒者必欲言聖人則之以畫卦。徐僨曰。參天者。謂從三始。順數而至五七九。不取於一。兩地者。謂從二起。逆數而至十八六。不取於四。艮為少陽。其數三。坎為中陽。其數五。震為長陽。其數七。乾為老陽。其數九。兌為少陰。其數二。離為中陰。其數十。巽為長陰。其數八。坤為老陰。其數六。劉長民水六。金九。火七。木八。而生八卦。(以坎離震兌為四正。)六居坎而生乾。謂三為坎。三為乾也。九居兌而生坤。謂三為兌。六為坤也。七居離而生巽。謂三為離。四為巽也。八居震而生艮。謂三為震。五為艮也。朱子曰。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同此一數。而三家所指不同如此。配卦之論。始於希夷。僅僅但言其數。不言其位。乾坤震巽。數有可據。其附會者。坎離艮兌耳。長民兼位數而言。六為水。而坎屬之。七為火。而離屬之。八為木。而震屬之。九為金。而兌屬之。以四卦之五行。遷就其位數。未為不可。至於乾坤艮巽。則不可通矣。朱子祖先天之說。以乾南坤北者。密羲之卦位也。離南坎北者。文王之卦位也。河圖出於密羲。其時何無離南坎北之位。硬以乾南坤北配之。則更無一合者矣。天下之物。一人以為然。千萬人以為然。其為物也不遠矣。一人可指之為此。又一人可指之為彼。其為物也。無定名矣。故以天地之數配八卦者。皆非定名也。

毛氏原舛編曰。夫圖書非他。神聖之事也。豈有神聖之事。而一人授之。一二人受之哉。授者無聽受之者無據。而或四或五。或方或圓。或羲或禹。或卦或範。彼此可以爭。先後可以易。一室兩家。竟無定準。其為不足道。亦可見矣。

按。李迪據先天八卦之方位。而附會以太極兩儀四象之名。曰。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隅

之卦以爲兌震巽艮。即圖易辨云，正者全其位，偶者盡其畫。然彼用後天卦位，此用先天卦位。噫。伏羲上聖，其則河圖以畫卦，乃煩割裂補綴，收如許經營邪。雖至愚者亦知其無是理矣。劉歆所云相爲經緯表裏者，不過以五行生成言之耳。李通發明其義，以爲易之太極兩儀四象，皆通於洛書，而洪範之五行九疇子目，則又通於河圖。任意牽合，無所不可。然十圖九書，本無定理，故結之曰，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終歸於恍惚無據而已矣。

朱子書河圖洛書後曰，世傳一至九數者爲河圖，一至十數者爲洛書，考之於古，正是反而置之。予於啓蒙辨之詳矣。近讀大戴禮，又得一證，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爲洛書矣。

大戴禮明堂篇注云，記用九室，謂法龜文，故取此數，以明其制也。朱子以爲鄭氏語。餘姚黃先生云，鄭元注小戴禮，未嘗注大戴禮，在藝文志可考。今之所傳，亦後人假託爲之也。甚疎略，不出於鄭氏明矣。況鄭氏明言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豈又以九宮爲洛書，自背其說哉。今按後漢書鄭元傳，康成無大戴禮注，而周書盧辯傳云，辯字景宣，以大戴禮未有訓詁，乃注之。儒林傳云，魏永熙三年，敕中書舍人盧景宣解大戴禮夏小正篇。然則九室法龜文，乃景宣語，非康成語也。今之所傳，蓋出景宣。亦非假託。以洛書爲龜文，有數至於九，實始於晚出孔安國僞書傳，而景宣襲之。揚雄、張衡但言龜書，無九數之說。

西山兩易圖書，援孔、劉、關、邵，以證已之說。其實唯孔安國以洛書爲九數，而關朗之圖書與所反悉同。劉不言其數，邵亦但以九爲書，而未嘗以十爲圖也。本義雖列此二圖，終不能厭服天下之心，故呂伯恭與朱子友善，而信劉牧龍圖之學，魏華父私淑朱子，亦以戴九履一者爲河圖，他如朱元昇、葛同叟、李簡、胡一中，皆生於朱子之後，而不從啓蒙。宋末元初，朱學盛行，始有從啓蒙者，而郝經、劉因、雷思齊，猶以爲非。迨明之中葉，士子舍程傳而尊宗本義，天下於是惟知有卷首之圖書，而不復問其所從來矣。

震川歸氏有光易圖論曰，或曰，子以易圖爲非伏羲之舊，固已明矣。若夫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出地符，所謂河圖洛書可廢耶。蓋宋儒朱子之說甚詳，揭中五之要，明主客君臣之位，順五行生尅之序，辨體用常變之殊，合卦範象通之妙，縱橫曲直，無不相值，可謂精矣。曰，此愚所以恐其說之過於精也。夫事有出於聖人，而在學者有不必精求者，河圖洛書是也。聖人聰明睿智，德通於天，符瑞之生，出於世之所創見，而奇偶法象之妙，足以爲作易之本，理亦有然者，然曰河圖洛書，聖人則之者，此大傳之所有也，通乾流坤，天苞地符之文，五行生成，戴九履一之數，非大傳之所有也。以彼之名，合此之迹，以此之迹，符彼之名，不與大易同行，不藏於博士學官，而千載之下，山人野士，持盈尺之書，而曰古之圖書者如是，此其付受固已沈淪詭祕，而爲學者之所疑矣。雖其說自以爲無所不通，然此理在人，仁者知者，皆能見之，龍虎之經，金石草木之卜，軌策占算之術，隨其所自爲說，而亦無不合，豈非皆聖人之爲之乎。大傳曰，包羲

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夫天地之間，何往非圖，而何物非書也哉。揭其圖而示之曰，孰爲上下，孰爲左右，孰爲乾兌離震，孰爲巽坎艮坤，天之告人也何其瀆。因其上下以爲上下，因其左右以爲左右，因其乾兌離震以爲乾兌離震，因其巽坎艮坤以爲巽坎艮坤，聖人之效天也何其拘，且彼所謂效變化、則垂象者，毫而析之，又何所當也。使二圖者果在，如今所傳，然其所謂精蘊者，聖人固已取而歸之易矣。求圖書之說於易可也。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天者，聖人之所獨得，而人者，聖人之所以告人者也。告人以天，人則駭而惑，告人以人，人則樂而從。故聖人之作易，凡所謂深微惝忽之理，舉皆推之於庸言庸行之間，而卦爻之象，吉凶悔吝之辭，不亦深切而著明也哉。聖人見轉蓬而造車，觀鳥跡而製字。世之人求爲車之說，與夫書之義，則有矣，而必轉蓬鳥跡之求，愚未見其然也。孔子贊易，删連山、歸藏，而取周易，始於乾，而終於未濟，則圖書之列，粲然者眞是過矣。今夫冶之所貴者範，而用者不求範而求器也。耕之所貴者耒，而食者不求耒而求粟也。有圖書而後有易，有易無圖書可也。故論語河不出圖，與鳳鳥同瑞而已。顧命河圖在東序，與兌弓和矢同寶而已。是故圖書不可以精，精於易者，精於圖書者也。惟其不知其不可精而欲精之，是以測度摹擬，無所不至，故有九宮之法，有八分井文之畫，有坎離交流之卦，與夫孔安國、向、歆、揚雄、班固、劉牧、魏華父、朱子發、張文饒、諸儒之論，或九或十，或合或分，紛紛不定，亦何足辨也。

自本義之圖書盛行，學者卷舌而不敢議，震川先生獨能昌言以正之，引繩批根，不遺餘力，眞三百年來有數文字。

秀水徐善敬可，博覽精思，無所不通，而尤深於易，晚著書以發其蘊。有天易、羲易、商易、周易。天易者，河圖洛書也。羲易者，先天古易也。商易者，歸藏首坤也。周易者，文王所演也。連山無傳，故不著夏易。同縣朱太史彝尊，名其書曰徐氏四易，而爲之序。敬可與余厚，向在京師，出以示余，其言河圖洛書，以劉牧得希夷之傳，而西山兩易殊可疑，余深以爲然。僭作題辭，要不出此意。既而思之，河圖洛書，自秦漢以來，未有能言其狀者，至五季而始出，何可遽信。學者不能掃絕圖書之謬種，而徒辨劉蔡之是非，無爲也。歲庚午，與敬可讀書莫釐峯下，方且效一得之愚，相與更定是書，而敬可尋以病歸，卒於家。吾欲言之，無以爲質矣。因復窮究其義，知圖書之形象，自古無傳，當姑從漢孔、劉之言，而闕其疑。至於宋人之所傳，一槩難信。越七歲，爲今丁丑，始成此五卷。近念舊好，歔欷者久之。嗟乎，郢人逝矣，誰與盡言，此嵇生所以致慨也。

右論啓蒙圖書

易圖明辨卷第六

先天古易上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朱子曰，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纖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揲蓍，其序皆然。

按，此節夫子本然揲蓍之序，與畫卦無涉。說見第一卷。

語類曰，某昔問季通，康節之數伏羲也曾理會否。曰，伏羲須理會過。某以為不然。伏羲只是據他見得一箇道理，恁地便畫出幾畫。他也那裏知得皆出來恁地巧。此伏羲所以為聖。若他也恁地逐一推排，便不是天然意思。史記曰，伏羲至淳厚，作易八卦。那裏恁地巧推排。（此葉賀孫所錄也。劉砥錄，以伏羲至淳厚，為季通述太史公語，以規朱子。）

又董銖問，程易乾繇辭下解云，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據此說，卻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因而重之為六畫。似與邵子說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上疊成六十四耳，與邵子說異。蓋康節此意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只隨他所見去。但他說聖人始畫八卦，不知其時先畫甚卦，此處便曉他不得。

按，康節先天八卦次序，伊川不用，以為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其後精通邵學者，莫如漢上。而其傳釋兩儀四象八卦，亦不從康節，意可知矣。朱子初亦疑之，謂伏羲至淳厚，未必如此巧推排。而蔡季通堅執不移，故本義屈伊川而伸康節。蓋牧堂（季通父，名發，字神與。）昔以皇極經世授季通，曰，此孔孟正脈。故季通篤信邵學，不啻如孔孟。朱子方以為老友，不在弟子之列，往往曲從其言。至啓蒙則屬季通起藁。其原卦畫一篇，發暢邵學，尤為詳備。而其說遂牢不可破矣。朱子又疑伊川不知康節之意，恐謂程邵在洛中晨夕往來，豈有邵不言而程亦不問者。此必伊川灼見其非，故易傳不從耳。又疑八卦不知先畫何卦。萬季野云，讀大傳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便見是先畫乾，次畫坤，然後以乾坤相索成六子，有何難曉。李剛主亦云。

邵子觀物外篇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下交於陰，陰上交於陽，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於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錯，然後萬物生焉。是故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故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易六位而成章也。十分為百，百分為千，千分為萬，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枝之有葉，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合之斯為一，衍之斯為萬。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

伏羲八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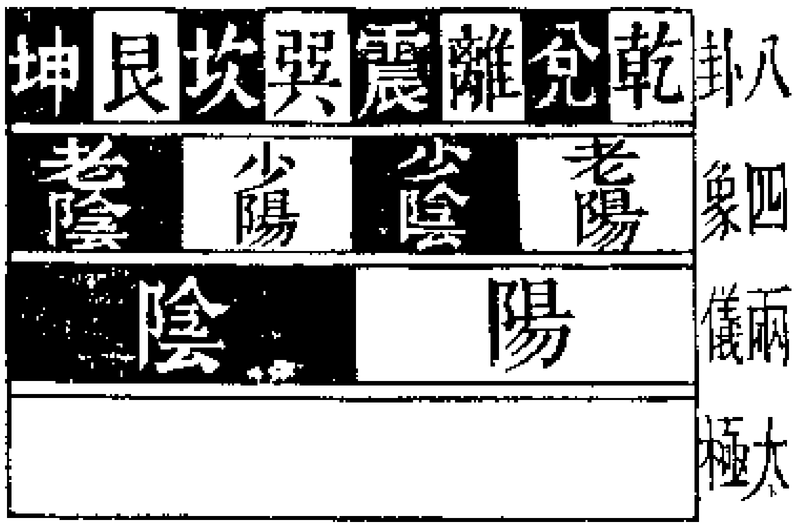

本義圖說有。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也。說卦傳曰。易逆數也。邵子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倣此。（黑白之位。本非古法。但今欲易曉。且爲此以寓之耳。後六十四卦次序倣此。）

李剛主學易曰。先天圖杜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數。毛河右闢之。是矣。若宋康成以天地生成之數。配八卦。則乾天也。乃得地六數。坤地也。乃得天九數。且中遺五數。亦可疑也。蓋必分八卦次序之數。則畫卦自乾而終兌。可爲數。卦位自震而終艮。可爲數。然總不必也。何者。用九用六。爻有數。用四十有九。大衍有數。卽卦數也。若乾一至坤八之數。聖人所不言。何爲爲穿敎畫眉乎。

易學啓蒙曰。伏犧大抵之間。豈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爲。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爲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眞不妄矣。世儒於此。或不知察。往往以爲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蓍而後得。其誤益以甚矣。又曰。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无朕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爲太極。又曰。心爲太極。此之謂也。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爲一畫者二。是爲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偶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爲二者。皆謂此也。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者也。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所謂二分爲四者。皆謂此也。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略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所謂三易經卦各八。大傳所謂八卦成列。邵子所謂四分爲八者。皆指此而言也。

語類曰。康節之學。因自是好。而季通推得來又甚巧密。（觀此語。則啓蒙仍季通之舊。無所更定。可知。）若見於用。不知果如何。恐絕勝諸家也。

康節之學。似揚子雲太玄擬易。方、州、部、家。皆自三數推之。玄之爲首。一以生三。爲三方。三生九。爲九州。九生二十七。爲二十七部。九九乘之。斯爲八十一家。首之以八十一。所以準六十四卦。贊之以七百二十有九。所以準三百八十四爻。無非以三數推之。康節之數。則是加倍之法。

程先生有一束。說先天圖甚有理。可試往聽。他說。看觀其意。甚不把當事。然自有易以來。只有康節說一箇物事如此齊整。如揚子雲太元。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卻欠四分之一。補得來。又卻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算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爲六。橫二畫則爲七。蓋亦補湊之旨。

按。太元方、州、部、家、表、贊。皆自三數推之。全從三生萬物得來。不待清靜寂寞等語。而始知其爲老氏之學也。易之爲書。廣大悉備。天象曆數之理。皆包括其中。然伏羲作易之本。夫子仰觀俯察。數語盡之。天象曆數。非其本也。雄因覃思渾天。而作太元以擬之。與太初曆相應。易。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生八。元。太極由三爲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其所據者。固老氏之易。而非聖人之易矣。列子言。太易自一而七而九。亦皆奇數。卻不言三。夫子所言。自一而兩而四而八。皆偶數。故康節用加一倍法。子雲之乘法以參。康節之倍數以兩。故蔡季通云。使康節爲之。定是四公、八辟、十六侯、三十二卿、六十四大夫。都是加倍法也。子雲草元。自丑至午。得七百二十九而止。元。其所自言。任意可也。康節著先天圖。自兩至八。易之所有也。自八而爲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而無窮。又豈易之所有乎。是亦邵子之數學。而非古聖人之易矣。朱子嘗云。康節之學似揚子云。又云。康節數學源流於陳希夷。希夷、老氏之徒也。不啻若子雲之小疵。朱子斥太元學本老氏。而顧以出自希夷者爲聖人之易。獨何與。噫乎。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世崇尙黃老。子雲謂老子兩篇過於五經。子雲擬易。所以贊其元中也。魏晉諸人。皆以老易混稱。歷唐宋而未艾。伊川始闢異端。專宗十翼。易道昌明。如日月之中天矣。而希夷之徒。以象數自鳴。復從而亂之。蓋自孔子贊易之後。二千年間。其不以老氏之易爲聖人之易者。無幾。迨宋末元初。啓蒙之說盛行。以至於今。則反謂文王、周公、孔子之易非伏羲之易。而老、列、希夷、康節之易。乃眞伏羲之易矣。晦盲否塞。五百餘年。非屛絕先天諸圖而專宗程氏易。不可得而明也。

慈溪黃氏（日抄）曰。卦之短長闊狹彼此如一。若依橫圖畫法。下畫一奇一偶。以視四象每奇偶當截爲二段。八卦當截爲四段。十六當截爲八段。三十二當截爲十六段。六十四當截爲三十二段。其四象八卦。十六、三十二。亦各各當截。若不截。下以一奇一偶承接上之六十四奇偶。長短不倫。且圓圖如何拗轉。方圖如何堆疊。若依六十四截之。截奇則奇仍是奇。截偶則偶已非偶矣。何也。偶之爲畫。中斷者也。自兩儀一截而後。偶偶盡化而爲奇矣。今觀橫圖。亦自知其法不可通。不得已而以黑白分奇偶。大失畫奇偶之本色矣。

按。橫圖逐爻漸生之法。雖揲蓍三變而成爻。十八變而成卦。自初而二。而三。而四。而五。而上。六爻次第得之。誠有然者。然兩儀主一變言。但分奇偶。而初畫則雖三變。三變之餘。或老或少。各視其所得之九六七八以爲名。則初畫便當爲四象。不可謂兩儀四象三畫皆有。獨以中畫爲四象。尤不可也。然則以揲蓍言之。其義亦有難通者矣。若夫畫卦之法。三才一時俱備。豈有先畫一奇一偶。其上復

爲一奇一偶之理。康節以揲蓍之序爲畫卦之序。又何怪乎世儒謂凡卦之畫必由蓍而後得也哉。

儀禮注云。卦者主畫地識。（音志）爻。爻備。以方寫之。方卽版也。伏羲時。書契未興。其始作八卦。不知畫在何處。然亦必有一物焉。以載此八卦之象。可知也。信如康節所圖。則初畫最長。中畫半之。終畫又半之。吾不知伏羲旣作此象。將截爲八段以示人乎。將連者仍連。而聽人之自爲識別乎。抑亦殫其智力以爲之。初如今人之起稾。繼乃更定。劃然分列爲八乎。揆諸事情。決無是理。鮚復之辯。良足解頤。吾不知季通何以極贊其妙。而朱子亦已從之也。

林黃中栗與朱子論易。以一卦之全體爲太極。內外爲兩儀。內外及互體爲四象。又顚倒取爲八卦。朱子曰。如此則不是生。卻是包也。林曰。惟其包之。所以生之。朱子曰。包。如母之懷子。子在母中。生。如母之產子。子在母外。此特據康節之圖以爲言耳。若希夷太極圖。作白黑回互之狀。函兩儀四象八卦。皆子在母中。譬諸歲時。一歲本一氣耳。析之而爲寒暑。則二氣矣。又析之而爲春夏秋冬。則四氣矣。又析之而爲分至啓閉。則八節矣。皆一分爲二。子在母中者也。至康節變爲橫圖。則兩儀四象八卦。皆子在母外。初畫爲儀。中畫爲象。終畫爲卦。而太極一畫更居其先。是猶一歲之外別有寒暑。寒暑之外別有四時。四時之外別有八節也。其誖不已甚乎。雖名爲先天。而實失希夷之意矣。

仲氏易曰。趙宋專襲陳搏先天圖。謂老陽、少陽、老陰、少陰。爲四象。而世共遵之。乃陰陽老少。仍是揲蓍所用。與畫卦不同。惟卦有動靜。爻有貞變。老動少靜。老變少不變。故立此數。今概同名。先以兩儀爲一重。則自兩畫始。非一畫也。若又加一畫。中夾畫於兩儀之前。以爲太極。則又別一畫。非卦畫也。乃以兩陰兩陽作四象。而以爲二重。夫老之與少。並從已成之卦所推。故乾爲老陽。非老陽而後乾也。當庖羲作乾畫時。雖有二畫。然尙未知所成爲何等。而乃先曰此當爲純陽之卦。此畫爲老陽。有是理乎。此旣之必不可通者也。乃作三重畫。而并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一齊出之爲八卦。是一畫之後。不必成乾。已先作兌離諸卦之畫。及成乾之後。又不必繼坤。而反以六子之卦成之坤前。將夫子大傳所云。成象乎乾。效法乎坤。與乾坤成列。因而重之。一索再索。得男得女諸語。顯然抵牾。（去聲）是敢於悖聖。而以此解經。眞鹵莽之甚者也。

按。卦。象也。蓍。數也。左傳。韓簡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蓋數卽象之分限節度處。生於象。而不可以生象。康節加一倍法。欲以數生卦。非也。四象此揲蓍三變成爻後有之。乾坤男女。卽是八卦。不得稱四象。專屬第二畫。尤無理。說見上文。

說卦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石門梁氏寅曰。天地定位一節。首乾坤。此一節則先六子者。蓋前乃先天八卦之體也。故先言不用者而後言用。此乃先天八卦之用也。故先言其用者而後言不用。如文王八卦。專以用言之。亦始於震巽。而退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於此見八卦之體用固當不同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

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旣成萬物也。

平庵項氏曰。動、撓、燥、說、潤、終始。皆據後天分治之序。而相逮、不相悖、通氣、變化、復據先天相合之位者。明五氣順布。四季分王之時。無極之眞。二五之精。所以妙合而凝者。未始有戾於先天之學也。苟無此章。則文王爲无體。伏羲爲无用矣。又曰。先天之首。以天地、山澤、雷風、水火爲序。後天之末。乃自水火、雷風、山澤。天地。倒而言之。彼乾坤之用成於坎離。此推坎離之功歸於乾坤也。

按。天地定位雷以動之二章。皆以對待之體言。一首乾坤。明六子所自出。一先六子。而歸功於乾坤。未見其爲先天之方位也。帝出乎震章。以流行之用言。故順四時以爲序。而各著其方位。神也者章。兼流行對待言之。動、撓、燥、說、潤、終始。流行之用也。水火、雷風、山澤。對待之體也。雖不言乾坤。而六子之功用。莫非乾坤之所爲。神與變化。正指乾坤而言。與雷以動之章略同。亦無以見上六句爲後天之位。而下三句爲先天之位也。橫圖方圓從中起者爲震巽。人皆謂根柢於此。自余視之。三索章先父母而後六子。此兩章先六子而後父母。要皆歸重於乾坤。豈有六子居母前之理。此天地之大經。古今之通義。而邵圖紊亂如此。尙可信乎。

右論邵子伏羲八卦次序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往聲。色才反。逆。色戟反。）

韓氏（康伯）注曰。易。八卦相錯。變化理備。於往則順而知之。於來則逆而數之。又曰。作易以逆覩來事。以前民用。

孔氏（穎達）正義曰。此一節就卦象明重卦之意。易以乾坤象天地。艮兌象山澤。震巽象雷風。坎離象水火。若使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則庶類無生成之用。品物無變化之理。所以因而重之。令八卦相錯。則天地人事。莫不備矣。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澤異體而通氣。雷風各動而相薄。水火不相入而相資。旣八卦之用。變化如此。故聖人重卦。令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而相重。以象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莫不交錯。則易之爻卦與天地等成。性命之理。吉凶之數。旣往之事。將來之幾。備在爻卦之中矣。故易之爲用。人欲數知旣往之事者。易則順後而知之。人欲數知將來之事者。易則逆前而數之。是故聖人用此易道以逆數知來事也。

平庵項氏曰。數往者順。卽卦以藏往也。知來者逆。卽蓍以知來也。

邱氏（富國）曰。易言藏往知來。彰往察來。又言數往知來。則方來已往之事。易皆有以知之。然往者已過而易知。來者未形而難見。易之占筮。爲知來設。故曰易逆數也。正如所謂占事知來。所謂遂知來物。所謂前民用。皆逆數之謂也。

亭林顧氏（炎武）日知錄曰。數往者順。造化人事之迹。有常而可驗。順以考之於前也。知來者逆。變化云

為之動，日新而無窮，逆以推之於後也。聖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作為易書，以前民用，所設者未然之占，所期者未至之事，是以謂之逆數。雖然，若不本於八卦已成之迹，亦安所假其會通而繫之爻象乎。是以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

劉汝佳云：天地間一理也。聖人因其理而畫為卦以象之，因其象而著為變以占之。象者，體也，象其已然者也；占者，用也，占其未然者也。已然者為往，往則有順之之義焉；未然者為來，來則有逆之之義焉。如象天而畫為乾，象地而畫為坤，象雷風而畫為震巽，象水火而畫為坎離，象山澤而畫為艮兌，此皆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也，不謂之數往者順乎。如筮得乾而知乾元亨利貞，筮得坤而知坤元亨利牝馬之貞，筮得震而知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筮得巽而知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筮得坎而知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筮得離而知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筮得艮而知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筮得兌而知兌亨利貞，此皆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也，不謂之知來者逆乎。夫其順數已往，正所以逆推將來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數往者順也，知來者逆也，故曰易逆數也。若如邵子之說，則是羲文之易已判而為二，而又以震離兌乾為數已生之卦，巽坎艮坤為推未生之卦，殆不免强孔子之書以就己之說矣。

按此章與八方之位無涉。天地定位，言乾坤自為匹也；山澤通氣，言艮兌自為匹也；雷風相薄，言震巽自為匹也；水火不相射，言坎離自為匹也。至於八卦相錯，則天或位乎下，地或位乎上，而且與六子之位同列矣；山澤之氣，不但二者自相通，而且與天地雷風水火之氣互相通矣；雷風水火亦然。上四句，即所謂八卦成列，象在其中；下一句，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也。意重下句。孔疏云：就卦象明重卦之意，深得經旨。夫子大象，皆以二體八物，發明其義。此節正其注腳。八卦相錯，是為六十四卦，而占筮之法生焉。卦之德方以知，知以藏往，所謂數往者順也。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藏往之學也。蓍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所謂知來者逆也。君子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知來之道也。雖往來並舉，而重在知來。知來乃揲蓍求卦之事。繫辭傳云：極數知來之謂占。又云：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又云：占事知來。有一不以蓍言者乎。於卦何與焉。卦主象，蓍主數，雖象中亦有數，數中亦有象，然其間有賓主之辨。韓康伯曰：蓍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賓主極其分明。希夷之圖，象學也，而康節則專精於數，故往往以蓍數為卦象，與經旨背。至於據橫圖從中折取，以自震至乾為順數已生之卦，自巽至坤為逆推未生之卦，然則易逆數也，豈專用巽坎艮坤而不用乾兌離震乎。就其言解之，已有不可得通者矣。

伏羲八卦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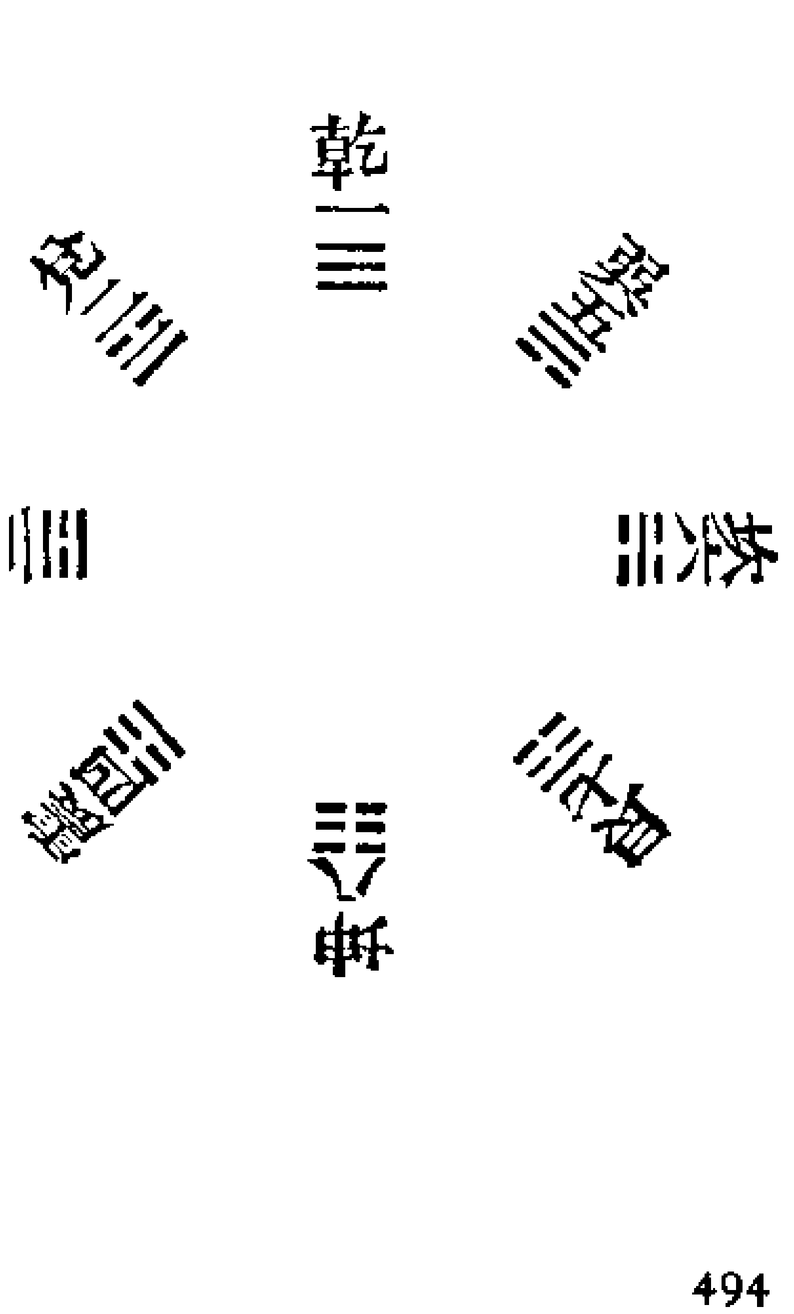

本義圖說：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為順，自巽至坤為逆，後六十四卦方位倣此。

易學啓蒙：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曰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只交而生爻，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爲冬至，離兌之中爲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逆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邵子觀物外篇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義也。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是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

朱子語類曰：先天圖直是精微，不起於邵子，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祕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參同契中所言，亦有其意思。

按震始交陰而陽生，謂震與坤接，而一陽生於下，三日夕月出庚，納震一陽之氣也，即參同契所謂

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也。巽始消陽而陰生，謂巽與乾接，而一陰生於下，十六日旦，月退辛，納巽一陰之氣也。即參同契所謂十六轉就緒，巽辛見平明也。自震一陽進而納兌之二陽，至乾三陽而滿，此望前三候，明生魄死之月象也。自巽一陰退而納艮之二陰，至坤三陰而滅，此望後三候，魄生明死之月象也。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正合此意。播五行於四時，以一歲中四氣之流行言之，出震齊巽之之位是也。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以一月中月體之消長言之，乾南坤北之方位是也。

熊氏（朋來）五經說曰：參同契云，易謂坎離。又云，日月爲易，乾坤門戶，坎離匡廓，牝牡四卦。先天以乾坤坎離牝牡兌震巽艮四卦，又云，坎離者，乾坤二用，老陽變陰用九，老陰變陽用六，其牝牡之體，九六之用，皆坎離也。姑就參同契言之，則先後天圖已在其中，乾坤爐鼎，坎離水火，故後天坎離居先天乾坤之位，以坎中陽實離中陰，則仍爲乾坤，故丹經謂之還元，乾專於陽，坤專於陰，曰爐鼎者，器之。惟火離己日光，坎戊月精，互相根依，在納甲則主中宮戊己之功，在先天則爲日東月西之象，在後天則正火南水北之位。八卦中乾兌二金，坤艮二土，震巽二木，皆陰陽和順，惟坎離，水陰根陽，火陽根陰，不同他卦。天降而地升，陽倡而陰和，坎離者，天地之交也。故日爲太陽精，離者日之象，何不三爻純陽，而中有陰爻，才說太陽，其間便有少陰，所以日納月之烏，認得日中有月，則可以知離卦。月爲太陰精，坎者月之象，何不三爻純陰，而中有陽爻，才說太陰，其間便有少陽，所以月納日之兔，認得月中有日，可以知坎卦。乾與離同受太極之陽，而離者中虛之乾，坤與坎同受太極之陰，而坎者中滿之坤，乾坤，太極之兩儀，坎離，太極之四象，是以坎離二卦常爲陰陽造化之樞紐也。

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圖，朱子雖知其出於參同契，而不欲盡言，至蔡節齋與可始發其蘊。崑山吳先澹

喬，蕃他石錄，其外讀儒辨曰：六經多被混亂，尤甚者易。易中尤甚者，先天八卦，夫卦之方位，當出乎震章，八方有明文，天地定位章，不言八方，蓋謂有天上地下之否，而亦有地上天下之泰，八卦相盪而成六十四卦也，逆數者，卜筮而前知吉凶也。先天之文，見於乾卦。先、讀去聲，非邵子之所謂也。愚嘗得張平叔悟眞篇之傳於方外士，（宋天台張伯端，字平叔，一名用成，撰通元祕要悟眞篇一卷。）其意與邵子之圖適合，離東者，移火於木位，東三南二，同成五也。坎西者，移水於金位，北一西四共之也。乾南坤北者，移坎之中實以填離之中虛，而成金丹，三家相見結嬰兒也。巽居西南坤位，以長女合老陰，黃婆也。艮居西北乾位，以少男合老陽，築基也。兌居東南巽位，以少女合長女，隱寓三七於其中，鼎器也。震居東北艮位，以長男合少男，隱寓二八於其中，藥物也。其於數往知來，逆寓順則成人，逆則仙也。易道無所不包，何獨丹法。凡醫藥相地三命等，無不倚之以立言，而離於文王處憂患，孔子無大過，即非吾儒之易，希夷、仙也，不妨以外道說易，邵子受於二程，何可出此。考亭於丹道有所見，是以手注魏伯陽之參同契，見邵子之圖，欣然會心，入之本義，而不計丹道可以倚易，易不爲丹道作也。本義之混濫者多矣，以天地定位章爲第一。渭按，丹道可以倚易，易不爲丹道作，又云，易道無所不包，而離於文王處

憂患，孔子無大過，即非吾儒之易，此眞千古格言。方技家既借天地定位四句，撰爲此圖，下文順逆，亦自有其說，邵子已生未生之解，大非，順則成人，逆則仙，皆倚易義，亦有所未盡，說在參同契坎離之爲易也。

周易參同契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乾坤也。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又曰：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爲易，剛柔相當。又曰：人所稟軀，體本一元，元精雲布，因氣託初，陰陽爲度，魂魄所居，陽神日魂，陰神月魄，魂之與魄，互爲室宅。

朱子語類曰：參同契所言，坎離、水火、龍虎、鉛汞之屬，只是互換其名，其實則精氣二者而已。精，水也，坎也，龍也，汞也。氣，火也，離也，虎也，鉛也。其法以神運精氣，結而爲丹，陽氣在下，初成水，以火鍊之，則凝成丹，內外異色，如鴨子卵。又曰：水，一也，火，二也，以魂拘魄，以二守一，則水火相濟而不相離，所以能永年也。伶生家千言萬語，說龍說虎，說鉛說汞，說坎說離，其術只如此而已。

先天八卦方位，丹家用之最親切而有味。其所謂易者，坎離也，與儒學不同，故解此章之順逆，亦自有其義。孔子之意在蓍卦，丹家之意在水火。人之一身，乾爲首，坤爲腹，自首以下有心，心屬火，而爲氣之總會，自腹以下有腎，腎屬水，而爲精之所藏。火炎上，水潤下，自有生而已然，所謂數往者順也。及加以修鍊之功，以乾坤爲爐鼎，坎離爲鉛汞，務使火降而下，水升而上，所謂知來者逆也。鼎器歌云，陰在上，陽下奔，陰謂水，陽謂火，丹家以坎離爲易，水下而反上，火上而反下，故曰易逆數也。說卦離南而坎北，丹家抽坎之中實以塡離之中虛，故乾南而坤北，參同契云，子南午北，互爲綱紀，一九之數，終而復始，亦此義也。人之生也，火在水上，未濟之象也，神丹既成，則水在火上，爲既濟，以魂守魄，使陰陽不相離，可以長生而久視。仙訣云，五行順行，法界火坑，五行顛倒，大地七寶，是爲順則成

人，逆則仙也。邵子小橫圖，用加一倍法，以爲伏羲八卦之次序，誤矣。而又推之於方位，以自震至乾爲順，自巽至坤爲逆，且喻之以左旋右行，夫天之與日月五星也，左則俱左，右則俱右，豈有左右各半之理乎。既失丹家之旨，又非孔子之義，無一而可者也。

或問：子以希夷先天圖爲康節之學所自出，其詳可得聞乎。曰：康節受易於李之才，以先天古易衍其旨，著書十餘萬言，（謂皇極經世、觀物內外篇、漁樵問對。）以發希夷之蘊。史稱探賾索隱，妙語神契，洞徹蘊奧，汪洋浩博，多其所自得者。此實錄也。今以八卦次序方位圖考之，太極即希夷先天圖之環中也，初畫爲兩儀，即圖之白黑各半，左右回互者，中畫爲四象，即白中之黑，黑中之白，與半白、半黑，而爲四也，終畫爲八卦，即一圈界分爲八，而八卦奇偶之畫與白黑之質相應者也，從中折取，則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八卦有方位，而九宮具焉也，圖者引之使長，合者攤之使分，而圖遂化爲畫矣。然兩儀四象八卦，皆子在母外，既失希夷之本意，而又以白代單，以黑代拆，則乾之三連☰，變爲三白☰，坤之六斷☷，變爲三黑☷，六子皆然。（坎離即水火匡廓之形。）凡畫以色，有奇無偶，大非三代以來相傳之卦象，背經侮聖，與劉牧無異，何爲其從之也。

右論邵子伏羲八卦方位

易圖明辨卷第七

先天古易下

繫辭傳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說卦傳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按夫子曰重．曰兼．明是倍三爲六．非逐爻漸生之謂．本義猶從舊解．云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爲六十四．又云．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至圖說．則與邵義並存．而以邵爲善．及蔡氏草啓蒙．則專宅觀物外篇．而顯背經文．亦有所不顧矣．

大傳但云．包羲氏始作八卦．其因而重之以爲六十四者．不言其人．先儒或以爲神農．或以爲大禹．或以爲文王．總無確證．然吾觀夫子所陳十三卦制器尙象之事．唯網罟佃漁取諸離之純卦．而耒耨之利．取諸益．日中爲市．取諸噬嗑．皆神農之所爲也．則謂神農重卦者．庶幾得之．蓋伏羲雖有因重之意．而八卦成列之後．未嘗復加之畫．至神農．則始一一演之．以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而重卦之名．至黃帝乃備耳．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蓋立象卽八卦成列．設卦卽

因而重之．伏羲略而神農詳也．若夫重卦之次序．絕無可考．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先儒雖有是說．而其書已亡．自艮坤以後．六十三卦．其次序不知如何．今可言者．獨文王所演之易．案其．或云．烈山氏之易．文王因之．烈山氏卽神農也．首乾坤．終二濟．兩兩反對．皆有至理．安得於此外更造一圖．以爲伏羲六十四卦之次序哉．智者之鑿．孟子之所惡也．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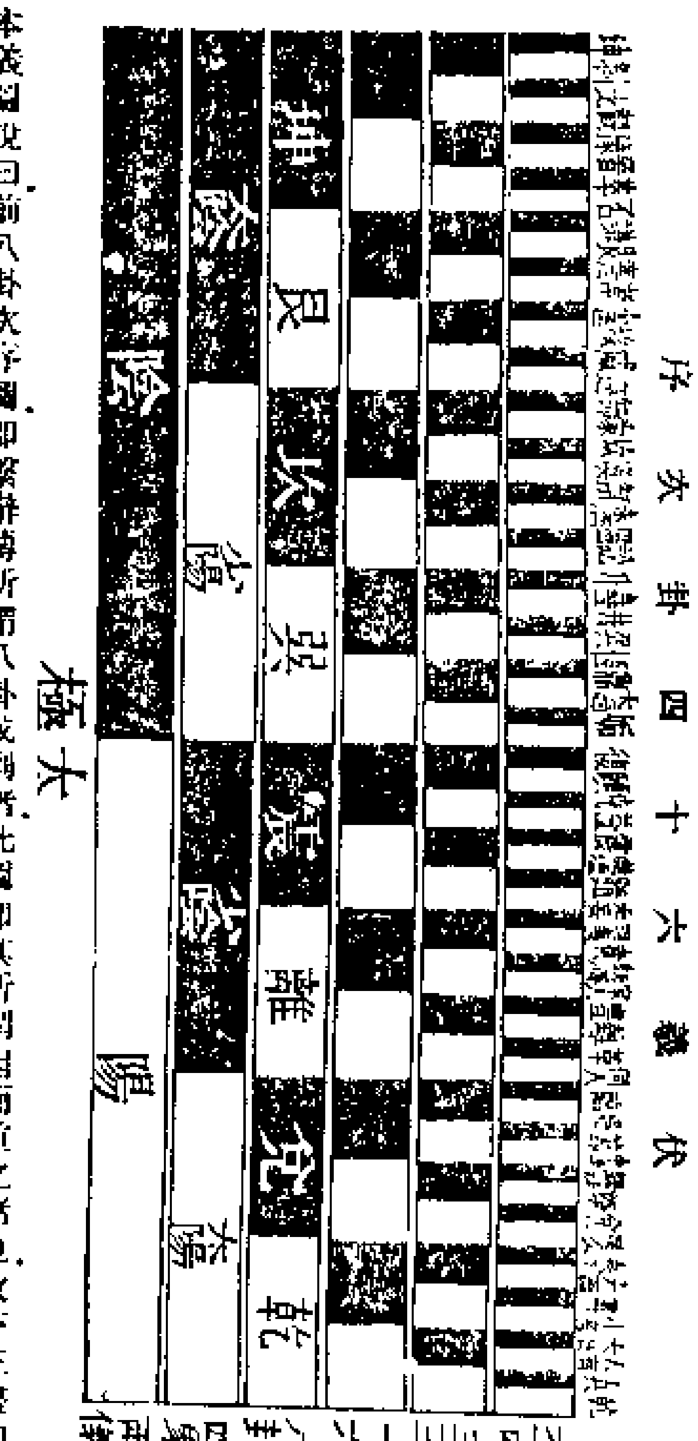

本義圖說曰．前八卦次序圖．卽繫辭傳所謂八卦成列者．此圖卽其所謂因而重之者也．故下三畫卽前圖之八卦．上三畫則各以其序重之．而下卦因亦各衍而爲八也．若逐爻漸生．則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者．尤見法象自然之妙也．易學啓蒙曰．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四畫者十六．於經無見．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者．是也．又爲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分爲三十二者．是也．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六畫者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別．皆六十有四．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者．是也．若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八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九畫者五百十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爲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贛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爲圖於此．而略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偶．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康節先天之學．其病根全在小橫圖．蓋八卦之次序旣乖．則其論方位亦誤．六十四卦之次序方位．

496

更不待言矣。而吾竊有怪於啓蒙之說也。數用加一倍法。可以推之百千萬億而無窮。若易卦。則六畫而止。其變而之他。亦不過六畫。即如焦氏易林。每一卦變爲六十四。至四千九十六。其本卦仍自爲本卦之卦。引自爲之卦。猶屋上架屋。於六畫之上。復自七畫遞加至十二畫乎。而且云自十二畫上又累至二十四畫。引而伸之。未知其所終極。足以見易道之無窮也。夫易道無窮。而卦畫則有窮。季通之荒謬至此。朱子曾不一是正。何歟。

仲氏易曰。夫兩儀四象者。生卦之序。非畫卦之序也。因而重之者。以三重三。非謂二可重一。四可重二。八可重四也。故就其成卦而觀之。則由兩而四。由四而八。由八而至六十四。未爲不可。而就其畫卦而觀之。則不然。夫伏羲但畫八卦耳。何曾畫六十四卦乎。繫辭傳曰。乾坤成列。易立其中。則先畫乾坤。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則次畫八卦。又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則於是不再畫也。第因其所畫而複起之。爲六十四卦。而易象終焉。故凡禮經卦皆八。揚雄謂宓羲經以八卦。孔安國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皆以畫八卦爲一。故未嘗一及重卦。而重卦之起。舊有歸之神農者。（京房引孔子之言曰。神農重乎八純。謂取伏羲八純卦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史記亦云。神農始作重卦。）有歸之大禹者。（周禮。三易。一曰連山。鄭云夏易。言以重艮爲連山也。賈公彥曰。夏禹修連山。以艮之重卦爲夏易首。）雖其說不可深信。然亦以見八卦與六十四卦縱成自伏羲。亦必不連夾而加畫之。誠可識矣。故先天之圖。其誤有八。一。畫繁。（自一畫爲陽。一畫爲陰。三畫爲乾。三畫爲坤。而其畫已畢。未有出乎六十四卦者。今圖取巧便。但以黑爲陰。白爲陽耳。此非畫卦法也。若畫卦法。則黑白兩畫。是六十四卦在陽有一百九十二畫。在陰有三百八十四畫。太不惝恍矣。此非卦之畫也。其誤一也。）二。四五無名。（四象分四畫。爲太陽。少陰。少陽。太陰。今增十六。又增至三十二畫。則可名十六象。三十二象乎。抑仍名四象乎。若仍名四象。則八卦又生四象矣。其誤二也。）三。三六無住法。（惟只有三畫。纔無四畫五畫之加。故三畫而止。偶可名之爲八卦。如連續加畫。則可以二畫有名。四畫五畫無名。更無名也。且何以見畫之當止於三。止於六也。其誤三也。）四。不因。（乾坤成列。蓋八卦。因者。因成列之卦也。若八卦一成列。遂連畫去。始作何重。且何所因乎。故曰其因而重之也。其誤四也。）五。父子母女並生。（乾父坤母。此繫辭明言。今合父母子女並生。次第六子。其誤五也。）六。子先母。女先男。少先長。（六子先坤。兌先艮。離先坎。兌離先艮坎。俱先於男。長先於少也。其誤六也。）七。卦位不合。（說卦位。千古不違。今自魏氏參同契。乾坤運軸。坎離匡廓之說。而邵圖作之。而圖之名先天。一旦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以致邵子以乾兌離震爲左旋。巽坎艮坤爲右旋。水火不相射。爲其誤七也。）八。卦數杜撰無據。（卦原無數。但以天地相成之數。推之大衍之數。故曰乾九坤六。今無故而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其誤八也。）正此具此八誤。而以爲伏羲畫卦次第如是。不可通矣。

按。仲氏八誤之辯。剖析無遺。總由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元無可考。而任意爲之。所以來後人之彈射也。冠諸經首。不愈彰邵子之過乎。

右論邵子伏羲六十四卦次序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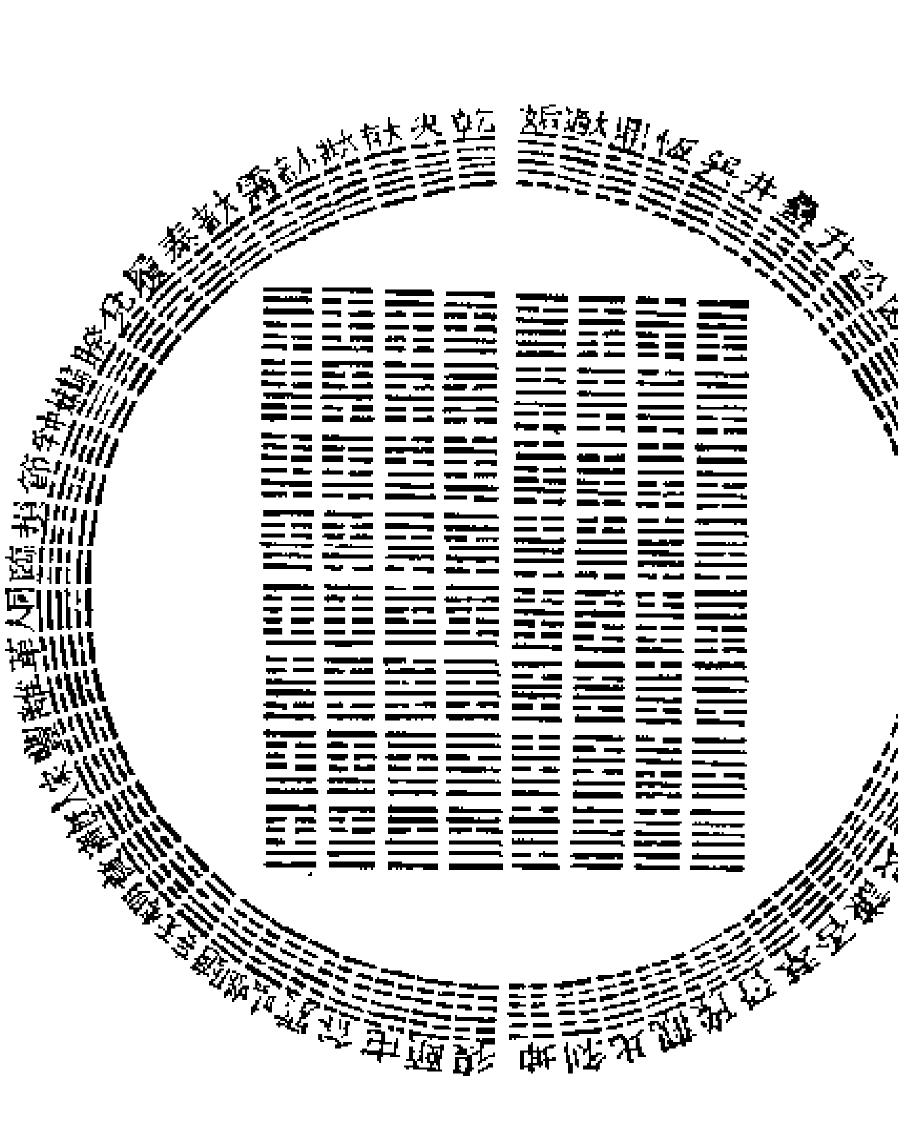

本義圖說曰。右伏羲四圖。其說皆出於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修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先生陳摶圖南者。所謂先天之學也。此圖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爲陽。方於中者爲陰。圓者動而爲天。方者靜而爲地者也。邵子觀物外篇曰。夫易根於乾坤。而生於姤復。蓋剛交柔而爲復。柔交剛而爲姤。自玆而無窮矣。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八十陰。

邵氏伯溫曰。先君云。乾坤。大父母也。故能生八卦。復姤。小父母也。故能生六十四卦。

朱子語類。蔡錄問。先天圖有自然之象數。伏羲當初亦知其然否。曰。也不見得如何。但橫圖據見在底畫較自然。圓圖便是就這中間拗做兩截。恁地轉來底是奇。恁地轉去底是偶。有些造作。不甚依他元初畫底。

黃氏宗炎曰。圖南本黃冠師。此圖不過仙家養生之所寓。故牽節候以配合。毫無義理。再三傳而堯夫受之。指爲性天窟宅。下有不發之精蘊。盡在此圖。本義崇而奉焉。豈是羲皇心傳。首大易之首。以言夫數。則不逮京房焦贛之可徵。以言乎理。則遠遜輔嗣正叔之可據。且曲爲之說曰。此圖失自秦火。流於方外。自相授受。不入人間。夫易爲卜筮之書。不在禁例。宜并其圖而不禁。豈有止許民間藏卦爻。而獨不許藏圖之事。朱元晦與王子合書云。邵氏言伏羲卦位。近於穿鑿附會。且當闕之。乃易學啓蒙本

義。又如此其敬信。不可解也。

按夫子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云。八卦相盪。八卦相錯。六十四卦。皆三畫八卦之所生也。姤。復。同在六十四卦中。豈能生諸卦乎。康節受學於李挺之。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圖。凡五陰一陽。五陽一陰之卦。皆自姤。復而來。凡四陰二陽。四陽二陰之卦。皆自臨、遯而來。凡三陰三陽。三陽三陰之卦。皆自泰、否而來。此卽姤復小父母之意。蓋推乾坤三索之說。施之於六畫卦。故有是圖。然姤復所生止十卦。而康節舉臨遯泰否之所生悉歸之姤復。則又與挺之異。就今六十四卦觀之。逐爻移還。義亦可通。伏羲作易之初。皆不爾也。其中間拗爲兩截。左陽右陰。則又極其造作。而非法象自然之妙矣。

擊壤集詩曰。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予不爲貧。須探月窟方知物。未躡天根豈識人。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閒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

石澗俞氏曰。月窟在上。天根在下。往來乎月窟天根之間者。心也。何謂三十六宮。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是也。三十六宮都是春。謂和氣周流乎一身也。如此。則三十六宮不在紙上。而在吾身中矣。

黃氏象數論曰。康節因先天圖而創爲天根月窟。卽參同契乾坤門戶牝牡之論也。故以八卦言者。指坤震二卦之間爲天根。以其爲一陽所生之處也。指乾巽二卦之間爲月窟。以其爲一陰所生之處也。程前村直方謂天根在卯離兌之中。是也。月窟在酉坎艮之中。是也。引爾雅。天根。氐也。長楊賦。西壓月窟。證之。然與乾遇巽。地逢雷之義背矣。以六十四卦言者。朱子曰。天根月窟。指復姤二卦。有以十二辟卦言者。十一月爲天根。五月爲月窟。其三十六宮。凡有六說。以八卦言者三。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第。積數爲三十六。乾一對坤八爲九。兌二對艮七爲九。離三對坎六爲九。震四對巽五。四九亦三十六。乾畫三。坤畫六。震坎艮畫各五。巽離兌畫各四。積數亦三十六。以六十四卦言者二。朱子曰。卦之不易者有八。（乾·坤·坎·離·頤·中孚·大過·小過·）反易者二十八。合之爲三十六。方虛谷回曰。復起子。左得一百八十日。姤起午。右得一百八十日。一旬爲一宮。三百六十日爲三十六宮。以十二辟卦言者一。鮑魯齋恂曰。自復至乾六卦。陽爻二十一。陰爻十五。合之則三十六。自姤至坤六卦。陰爻二十一。陽爻十五。合之亦三十六。陽爻陰爻。總七十二。以配合言。故云三十六。按諸說雖異。其以陽生爲天根。陰生爲月窟。無不同也。蓋康節之意。所謂天根者。性也。所謂月窟者。命也。性命雙修。老氏之學也。（兩節順已是修性·逆六是修命·）其理爲易所無。故其數與易無涉也。

按天根月窟。卽參同納甲之說。天。陽也。月。陰也。以八卦言之。月三日生明於庚。納震一陽之氣。庚當乾終巽始。故曰乾遇巽時觀月窟。震一陽始交於甲。納乾初九之氣。甲當坤終震始。故曰地逢雷處見天根也。以六十四卦言之。純乾遇巽之一陰。是爲姤。於月爲生魄。陽消陰息自此始。故謂之月窟。卽乾盡午中而陰生之謂也。純坤遇震之一陽。是謂復。於月爲合朔。陰消陽息自此始。故謂之天根。

卽坤盡子中而陽生之謂也。（參同契云·晦至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時·天地媾其精·日月相撢持·雄陽播元施·雌陰化黃包·混沌相交接·權輿樹根基·邵子所謂地逢雷處見天根者是·）三十六宮。朱子之義較長。蓋人身之天根在尾閭。月窟在泥丸。脩鍊之法。夜子以心神注氣海。謂之生藥。子後則自尾閭進以達於泥丸。午中則自泥丸還元。以注於尾閭。從復姤用功。而諸卦皆到。上下往來。終而復始。和氣滿腔。盎然流溢。故曰三十六宮都是春也。邵子雖不事修鍊。而其理固已洞徹丹家秘寶。和盤托出矣。或問。邵子卽知此理。何不事修鍊。曰。修鍊亦是苦功。頗妨人作樂。邵子襟懷疏放。得蒙莊逍遙之趣。可以養生。可以盡年。無所待於修鍊。故知而不爲。其詩曰。不侫禪伯。不諛方士。自是真實語。非因與二程游而有所掩飾也。

朱子語類。周謨問。先天卦氣相接。皆是左旋。蓋乾接以巽初。姤卦便是一陰生。坤接以震初。復卦便是一陽生。自復卦一陽生。（十一月）盡震四離三。一十六卦。然後得臨卦。（十二月）又盡兌二。凡八卦。然後得泰卦。（正月）又隔四卦得大壯。（二月）又隔大有一卦得夬。（三月）夬接乾。（四月）乾接姤。自姤卦一陰生。（五月）盡巽五坎六。一十六卦。然後得遯卦。（六月）又盡艮七。凡八卦。然後得否卦。（七月）又隔四卦得觀。（八月）又隔比一卦得剝。（九月）剝接坤。（十月）坤接復。周而復始。循環無端。卦氣左旋。而一歲十二月之卦皆得其序。但陰陽初生。各歷十六卦而得一月。又歷八卦再得一月。至陰陽將極處。只歷四卦爲一月。又歷一卦。遂一併三卦相接。其初如此之疏。其末如此之密。此陰陽盈縮當然之理歟。然此圖於復卦之下書曰冬至子中。於姤卦之下書曰夏至午中。此固無可疑者。獨於臨卦之下書曰春分卯中。則臨卦本爲十二月之卦。而春分合在泰卦之下。於遯卦之下書曰秋分酉中。則遯卦本爲六月之卦。而秋分合在否卦之下。是固不可曉者。答曰。伏羲易自是伏羲說話。文王易自是文王說話。固不可交互求合。所看先天卦氣盈縮子細。某亦曾如此理會來。而未得其說。

黃氏象數論曰。易緯有卦氣之法。京房精於其學。以坎震離兌主二十四氣。其餘六十卦。起自中孚。卦有六爻。爻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得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得二十分。積四百二十分。均於六十卦。六七四十二。每卦得六日七分。又於六十卦之中。別置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十二。以爲辟卦。每爻各主一候。自復至乾爲息卦。曰太陽。自姤至坤爲消卦。曰太陰。息卦所屬者。曰少陽。消卦所屬者。曰少陰。故孔穎達復彖。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之疏。謂剝卦陽氣之盡。在於九月之末。十月純坤用事。坤卦之盡。則復卦陽來。坤卦有六日七分。舉成數。故言七日。王昭素駁之曰。坤卦之盡。復卦陽來。則十月之節終。一陽便來。不得到冬至之日矣。據其節終尚去冬至十五日。則卦七日之義。難用易緯之數。某以爲昭素駁之是矣。然昭素未悉卦氣之法。不能鍼其錮疾也。以十二辟卦言之。剝之至復。所隔唯坤六爻。其一爻當一候。一候得五日五十六分分之五。六爻得三十日三十五分。非七日也。以六十卦言之。一卦六日七分。剝之至復。中隔艮、既濟、噬嗑、大過、坤、未濟、蹇、頤、中孚、九卦。計五十四日六十三分。非一卦也。孔氏牽合兩者。故其說不能合易之七日來復。取

卦之反易為義。反剝為復。所歷七爻。以一日為一爻。故曰反復其道。反復。卽反覆也。與卦氣何與。卽使孔氏之疏能合卦氣。則易之辭無乃為卦氣圖說乎。為卦氣之法者。宓羲耶。文王耶。先儒之說卦氣者。謂卦氣不起於中孚。而起於復。中孚為大雪之終。氣至冬至而始盡。故繫於冬至之下。中孚之於冬至。於象於名。兩無當也。然觀太元之辭曰。陽氣藏於黃宮。信無不在其中。則中孚之直冬至者。顧以其名耳。太元之釋卦序。自辟卦之外。無不以其名為義也。又何獨疑於中孚乎。所謂六日七分者。六日既盡。七分便為來日之始。非必取是八十分而自為一日也。趙汝楳乃以餘算歸之一卦。於是有一卦直七日者。失其旨矣。梁氏則以七分為之氣盈。六十卦餘五日二十分。若積餘以盈閏者。是一卦直六日且非京焦之學。失其傳也。

六日七分之說。相傳最久。其餘卦氣。皆自後起。有自乾至未濟。並依易書本序。以一卦直一日。乾直甲子。坤直乙丑。至未濟直癸亥。乃盡六十日。六周而三百六十日。四正卦則直二分二至。坎冬至。離夏至。震春分。兌秋分。不在六十卦輪直之列者。焦氏之法也。有以乾坤坎離四卦為橐籥。餘六十卦。依序卦。一爻直一時。一月有三百六十時。是其數者。又以十二辟卦。每卦管領一時。魏伯陽之法也。至宋而後。有所謂先天圖者。於是邵子以六日七分之法施於其圖。黜卦起中孚之說。以復起冬至。姤起夏至。其以坎離震兌四正卦主二十四氣者。改為乾坤坎離。此圓圖之卦氣也。張理以方圖覆背習之泰處於東北。乾處於東南。否處於西南。坤處於西北。亦以冬至起復。至泰而正月。至乾而四月。夏至起姤。至否而七月。至坤而十月。此方圖之卦氣也。張氏又以一陰一陽至六陰六陽。類而並列。六陽處南。六陰處北。陽自下而升。陰自上而降。廣辟卦之法也。邵子又以方圖乾兌離震各重之為六十四卦。共二百五十六卦。以之算大運。亦以算小運。二十四氣。每氣六十四爻。積一千五百六十二爻。合乾兌離震掛一之數。謂之掛一圖。所謂皇極之學也。諸家之不同如此。蓋初無一定之理。各以意之所見為之。是故六

日七分之外。有一卦直一日者。兩卦直一日者。有一爻直一日者。四爻三分強直一日者。總卦與日之大數。而後分配其小數。或多或少。不顧其果否如是也。其卦之排比。惟序卦可據。序卦之義。於時日不可強通。故漢儒別求其義。於卦名而有中孚之起。然揚雄氏所傳之卦義。未免穿鑿附會。未嘗為易之篤論也。宋儒始一變其說。以奇偶之升降消長為言。而於經文可據之方位。一切反之。然則宋儒之蔽漢儒之義。猶二五之為十也。孰分其優劣哉。

按。說卦傳有經卦之方位。蓋文王所演六十四卦。其八卦之直。錯綜而數。不以其卦為類。故無方位之可言。京房六日七分法。卦氣起於中孚。亦不過取卦名之義。以為當直冬至。非謂中孚方位在子之半也。自魏伯陽以乾坤坎離牝牡震艮巽兌。先天八卦之方位。端倪始見。而邵子演之曰。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於是有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圖。又推之於六十四卦。為大橫圖。以定其次序。又規夫橫圖而圓之。以為六十四卦之方位。更有方圖居其中。於是經卦既非乾坤三索之序。別卦又失文王所演之舊。雖用京焦分卦直日

之道法。而次序方位。參錯不齊。其卦氣所自起。不得不黜中孚而用復姤。坎離震兌四正卦之主二十四氣者。亦改為乾坤坎離。固其所矣。然京房分卦直日。以候災異。實有其用。而邵子大圓圖。則但如參同契。以六十卦象一月升降往來之氣。非眞有分卦直日之事也。故辟卦相去之疏密。前後不同。而二分卯酉之中。乃繫之臨遯。蓋此圖惟明丹道。不主占候。固不必一一求合於卦氣也。其極數知來之學。全在加一倍法。與此圖無涉。至於方圖。則內外盤作四層。意在明十六卦兩隅尖射之巧妙。難用分卦直日法。而張仲純亦倣圓圖之例。起復姤。終乾坤。以定十二辟之卦氣。其舛謬不更甚乎。

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元酒味方淡。太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羲。又曰。何者謂之機。天根理極微。今年初盡處。明日起頭時。此際易得意。其間難下辭。人能知此義。何事不能知。

石澗俞氏曰。朱子陽云子之半。是未成子方離於亥之時。又云一陽初動處。在貞元之間。愚謂此處正是造化之眞機。程伊川云。若非竊造化之機。安能長生。至哉言乎。

大易吟曰。天地定位。否泰反類。山澤通氣。損咸見義。風雷相薄。恆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濟。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盪。為六十四。

朱子語類曰。此是說方圖中兩交股底。且如西北角乾。東南角坤。是天地定位。便對東北角泰。西南角否。次乾是兌。次坤是艮。便對次否之咸。次泰之損。後四卦亦如是。共十六卦。又曰。方圖自西北之東南。便是自乾以之坤。自東北之西南。便是由泰以之否。其間有咸恆損益既濟未濟。所以又於此八卦見義。蓋爲是自兩角尖射上。則乾坤相對。不知怎生恁地巧。

天台董氏〔楷〕曰。愚因邵子大易吟。欲以方圖分作四層看。其第一層。四隅乾坤否泰四卦。所謂天地定位。否泰反類也。然以周圍二十八卦橫直觀之。皆乾一坤八之卦。此見天地定位之不可易也。其第二層。四隅兌艮咸損四卦。所謂山澤通氣。損咸見義也。然以周圍二十卦橫直觀之。亦皆兌二艮七之卦。此見山澤通氣之象也。其第三層。四隅為坎離既濟未濟四卦。所謂水火相射。既濟未濟是也。然以周圍十二卦橫直觀之。亦皆離三坎六之卦。此足以見水火不相射之象也。其最裏一層。為震巽恆益四卦。所謂雷風相薄。恆益起意。其象亦可見矣。以此言之。邵子之詩。曉然足以見先天法象自然之妙。

按。方圖自西北至東南兩隅尖射為八純。自西南至東北兩隅尖射為否泰等卦。是謂十六卦。然後於四正各布十二卦。共四十八。合前十六。為六十四。而八卦相錯備焉。此亦邵子之巧排。易無此卦位也。

觀物外篇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從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胡玉齋云。此明圖之所謂太極。〕又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前村程氏〔直方〕曰。邵子云。先天圖。心法也。圖皆從中起。曰皆者。其故何也。兼方圓圖而言也。天地定位。

圓圖之從中起也。皆以動之。風以散之。方圖之從中起也。皆五與十所寄之位也。故圓圖左旋起於六十四之坤。右轉起於一之乾。是中起於天地之定位也。方圖西北與東南之交也。起於震巽。東北與西南之交也。起於恆益。而北相直也。則起於恆震巽益。東西相直也。則起於震益恆巽。是中起於雷風之動散也。由此而論。圓者動。以定位爲本。方者靜。以動散爲用。故動而無動。靜而無靜。同先天之心法歟。是不可不皆求之圖也。

雙湖胡氏一桂曰。棠桂氏此論甚的。愚因推之。天地定位。起南北子午之中。山澤通氣。次西北東南之卦。雷風相薄。次東北西南之卦。水火不相射。又次東西之卦。圓圖自南北之中起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正居方圖中心。雨以潤之。日以烜之。則坎次巽。離次震。艮以止之。兌以說之。則艮次坎。兌次離。乾以君之。坤以藏之。則乾次兌。坤次艮。實由中而達乎西北東南。方圖亦自中起也。

鄱陽董氏眞卿曰。愚案。畫卦之始。不過太極生兩儀。每一生二。以至於六十四卦。此說固不待贅矣。若夫邵子方圓圖。則又不過以六畫大橫圖中分。穉右邊陽儀。上生三十二卦。自上而下。居左。左邊陰儀。上生三十二卦。自上而下。居右。規而圓之以象天。而周其外。則自然有節氣之流行。而乾坤陰陽之極。與復姤陰陽之始。適居上下之中。而有以合乎天地定位之意。又以六畫大橫圖。從三畫乾至坤。各上生八卦者。自右而左。分割作八段。自下重起。矩而方之以象地。而居圓圖之內。以取地函天中之象。而由中及外。自然有雷風雨日山澤天地對待之象。且縱橫斜正。以三畫六畫卦數之。莫不有以合乎雷動風散之意。而十二辟卦。皆左旋於圓圖之間。右轉於方圖之外。雖疎密之不均。莫不有自然之妙焉。以此觀之。邵子皆從中起之說。蓋指圓圖方圖而言。新安程氏最爲得之。邵子只據已成之橫圖。或規而圓。或矩而方。以見卦畫之用耳。又何論乎卦畫之所由生哉。固不以橫圖畫卦之始例論也。

觀物外篇曰。圓數有一。(一爲心。)方數有二。(或以一爲心。或以四爲心。)奇耦之義也。六卽一也。十二卽二也。(兩其六。爲十二。猶之一與二也。)天圓而地方。圓之數起一而積六。(一衆圍環六。外得六。)方之數起一而積八。(一衆方環八。外得八。)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也。(以四爲心。外得十二。)六者常以六變。八者常以八變。十二者亦以八變。自然之道也。八者。天地之體也。六者。天之用。十二者。地之用也。天變方爲圓。而常存其一。地分一爲四。而常執其方。天變其體而不變其用也。地變其用而不變其體也。六者并其一。而爲七。十二者并其四。而爲十六也。又曰。五十者。蓍之數也。六十者。卦數也。五者。蓍之小衍也。故五十爲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則六十四爲大成也。蓍德圓以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方。以況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蓍者。用數也。卦者。體數也。用以體爲基。故存一也。體以用爲本。故去四也。圓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蓍存一而卦去四也。

按書洪範五皇極傳云。極。中也。漢律曆志。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極皆訓中。(不從此訓。自朱子始。)邵子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從中起。又曰。心爲太極。可見極卽中。中卽心。從中起。謂從太極起也。(觀物詩云。天向一中分造化。人於心上起經綸。亦卽此意。)天地萬物之理。有一不本於太極者乎。有一不具於人心者乎。故曰。吾終日言而

未嘗離乎是。先儒以圖皆從中起。兼方圓圖言之。當矣。然其義猶有所未盡也。蓋先天方圓之圖。皆由一四之積數來也。天圓而地方。其在易則圓主蓍。方主卦。圓之數起一而積六。一在中。六在外也。蓍德圓。象之六并一。爲七。六者常以六變。六七四十二。并初七。爲四十九。大衍之數五十。而其一爲太極。不用。故曰五十者。存一而言之。此蓍策也。與卦圖無涉。方之數起一而積八。一在中。八在外也。卦德方。象之小圓圖是也。八并一爲九。中爲太極。故一不用也。八者常以八變。積爲八八六十四。太圓圖是也。乾坤坎離四正卦不用。故曰。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乾坤當南北之中。坎離當東西之中。圖從中起。中爲太極。故不用而止於六十。猶小圓圖之虛其一也。方之數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四在中。十二在外也。十二者亦以八變。故四之外累加之。第一圍必十二。第二圍必二十。第三圍必二十八。并爲六十四。方圖是也。圖從中起。中爲太極。故震巽恆益四卦亦不用。而止於六十。猶大圓圖之去其四也。卦德本方。象地之體。而其中又有方圓之別。天變方爲圓。而常存其一者。謂大小圓圖也。地中之天。方中之圓也。地分一爲四。而常執其方者。謂方圖也。地中之地。方中之方也。(邵子取天圍之象。天周地外。地在天中。故作方圓合一之圖。朱子謂圓圖中間虛者。便是太極。不合方圖在中間。卻待挑出放外。如此。恐失作者之意。)推之於大小橫圖。兩儀四象八卦。皆由太極而生。亦所謂從中起也。此邵子之數學。卽邵子之心法。終日言而不離乎是。故託易以著爲圖。不必與聖人之易盡同也。(揚子太元。其圖亦由中而進。中爲一元。自一元衍而爲三方。自三方衍而爲九州。自九州衍而爲二十七部。自二十七部衍而爲八十一家。故知先天與太元均爲老氏之學也。)邵子之心。與太極爲體。皆作無名公傳以自寓。無名者。太極之謂也。贊曰。借爾面貌。假爾形骸。弄丸餘暇。(丸。謂太極。)閒往閒來。則其所謂心法者可知矣。彼以圓圖爲合乎天地定位之象。方圖爲合乎雷動風散之次者。皆知其一而不知其他。得其皮毛而不得其骨髓者也。

兪氏易外別傳序曰。易外別傳者。先天圖環中之祕。漢儒魏伯陽參同契之學也。人生天地間。首乾腹坤。呼日吸月。與天地同一陰陽。易以道陰陽。故伯陽借易以明其說。大要不出先天一圖。是雖易道之緒餘。然亦君子養生之切務。蓋不可不知也。圖之妙在乎終坤始復。循環無窮。其至妙則又在乎坤復之交。一動一靜之間。愚嘗學此矣。偏閱雲笈。略曉其一二。忽遇隱者。授以讀易之法。乃盡得環中之祕。反而求之吾身。則康節邵子所謂太極。所謂天根月窟。所謂三十六宮。靡不備焉。是謂身中之易。又書其後曰。先天圖環中之極元。愚雖弗暇專志從事於斯。而丹之妙用。非苟知之。蓋嘗試之者也。故敢直指方士之所靳。以破學者之惑。嘗慨夫世所傳丹家之書。廋辭隱語。使覽者無罅縫可入。往往目眩心醉。而掩卷長歎。如蔡季通。袁機仲。皆與朱子共訂正參同契矣。雖能考其字義。然不得其的傳。未免臆度而已。愚今既得所傳。又何忍緘默以自私。乃述是書。附於周易集說之後。而名之曰易外別傳。蓋謂丹家之說。雖出於易。不過依倣而託之者。初非易之本義也。

易外別傳曰。參同契云。終坤始復。如循連環。皇極經世書云。先天圖者。環中也。愚謂人之一身。卽先天圖。心居人身之中。猶太極在先天圖之中。朱紫陽謂中間空處。是也。圖自復而始。至坤而終。終始相連如環。故謂之環。環中者。六十四卦環於其外。卽太極居其中也。在易爲太極。在人爲心。人知心爲太極。

則可以語道矣。

又云。冬至之後爲呼。夏至之後爲吸。此天地一歲之呼吸也。愚謂冬至後自復而乾。屬陽。故以爲呼。夏至後自姤而坤。屬陰。故以爲吸。呼乃氣之出。故屬冬至之後。吸乃氣之入。故屬夏至之後。大則爲天地一歲之呼吸。小則爲人身一息之呼吸。參同契曰。龍呼於虎。虎吸龍精。又曰。呼吸相含育。佇息爲夫婦。蓋以呼吸爲龍虎。爲夫婦。千經萬論。皆論紛紛。不過呼吸兩字而已矣。

又云。一動一靜。天地之至妙者歟。一動一靜之間。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歟。愚謂圖左自復至乾。陽之動也。圖右自姤至坤。陰之靜也。一動一靜之間。乃坤末復初。陰陽之交。在一歲爲冬至。在一月爲晦朔之間。在一日。則亥末子初是也。吾身之乾坤內交。靜極機發。而與天地之機相應。是誠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也。

又云。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朱紫陽曰。邵子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坤復之間是無極。袁機仲曰。朱子謂坤復之間乃無極。其論察矣。又詩云。忽然夜半一聲雷。萬戶千門次第開。若識無中含有象。許君親見伏羲來。無中含有象。卽是坤復之間。無極而太極也。邵子之學。非朱子孰能明之。

內煉之道。至簡至易。唯欲降心火入於丹田耳。丹田在臍之後。腎之前。正居腹中。丹家諱言心腎。謂心腎非坎離。蓋指呼吸爲坎離。殊不思呼吸乃坎離之用。心腎乃坎離之體。人之一身。心爲之主。故獨居中。腎爲之基。故獨居下。丹家不言心腎。而言身心。身卽腹也。腎在其中矣。豈可捨腎哉。腎屬水。心屬火。火入水中。則水火交媾。如晦朔之間。日月之合璧。

易曰。山澤通氣。又曰。二氣感應以相與。愚按參同契云。自然之所爲兮。非有邪僞道。若山澤氣相蒸兮。興雲而爲雨。蓋人身之陰陽絪緼。交結於丹田。則升於泥丸。靄然如雲。化爲甘澤。陳希夷詩云。倏爾火輪煎地脈。愕然神瀵湧山椒。與此同旨。神瀵出列子。皆謂山澤之氣相通。由其虛也。唯虛也。故二氣感應以相與。不虛則窒而不通。安能相與。內煉之道。貴乎心虛。心虛則神凝。神凝則氣聚。氣聚則興雲爲雨。與山澤相似。離騷遠遊篇云。道可受兮。而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毋滑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朱紫陽注云。蓋廣成子之告黃帝不過如此。實神仙之要訣也。

醫書云。人身有任督二脈。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屬陰脈之海。督脈者。起於下極之腧。並於脊裏。上至風府。入腦。上巔。循額。至鼻柱。屬陽脈之海。所以爲任脈者。女子得之以姙養也。謂之督脈者。以其督領經脈之海也。鹿運尾閭。蓋能通其督脈者也。龜納鼻息。蓋能通其任脈者也。人能通此二脈。則百脈皆通。黃庭經云。皆在心內運天經。晝夜存之自長生。天經乃吾身之黃道。呼吸往來於此。卽任督二脈是也。

按。右圖精於參同契者也。不徒心解之。且身試之。故知先天圖爲老氏之易。而非聖人之易。若皆以

闡其幽。名之曰易外別傳。以爲丹家所依託。非易之本義。自有先天圖以來。知其妙而不使之混於易中者。唯石澗一人。（明嘉靖中。有莆田林兆恩者。號三教先生。其徒述其說以成書。亦名易外別傳。但其指大異。石澗却道家於易外。三教混釋老於易中。邪正相去懸絕。）邵子大小橫圖。皆數學也。知來之神寓焉。大小圓圖。皆丹道也。養生之法備焉。其說自成一家言。於聖人之易無涉也。

右論邵子伏羲六十四卦方位

易圖明辨卷第八

後天之學

繫辭傳曰。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南軒張氏曰。乾坤其易之門。言易出入於乾坤也。乾坤其易之緼。言易含蓄於乾坤也。

本義曰。緼。所包蓄者。猶衣之著（音貯）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定。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語類曰。乾坤只是說二卦。此易只是說易之書。與天地定位。易行乎其中之易不同。行乎其中者。卻是說易之道理。又曰。大抵易之言乾坤者。多以卦言。易立乎其中。只是乾坤之卦既成而易立矣。又曰。乾坤只言卦。易只是陰陽卦畫。

按。陰陽一畫。但可謂之剛柔。不可謂之乾坤。凡言乾坤者。皆純陽純陰之卦。非三畫則六畫。此經主三畫而言。（純乾剛坤。系卦主六畫。）本義云。凡陽皆乾。凡陰皆坤。則似一畫亦可謂之乾坤。非經意也。易謂卦畫之交易而成變化者。乾坤成列。則六子及重卦皆在其中。故曰易之緼。乾坤毀無以見易。謂無乾坤二卦。則六十四卦無由而出。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謂無易卦。則天地變化之道不著。殆與滅息

相似。此乾坤字義與上不同。

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南軒張氏曰。以卦言之。乾之三奇。乃陽物也。坤之三耦。乃陰物也。三奇三耦。索而爲六子。五體卦變。損而爲六十四。此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也。

本義曰。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門。撰。猶事也。

按。陰陽合德。謂一再三索。剛柔有體。謂六子成列也。因而重之爲六十四。變化無窮。皆出於乾坤二卦。故曰易之門。自康節有伏羲先畫一奇一耦之說。世皆指乾坤爲一畫。經旨鬱而不宣。玆特爲正之。

說卦傳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南軒張氏栻曰。老陽爲父。老陰爲母。老陽能變。故自下而索。震爲長男。自中而索。坎爲中男。自上而索。艮爲少男。老陰能變。故自下而索。巽爲長女。自中而索。離爲中女。自上而索。兌爲少女。

本義曰。索。求也。謂揲蓍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

語類曰。震一索而得男一段。看來不當專作揲蓍看。揲蓍有不依這序時。便說不通。大槩只是乾求於坤。而得震坎艮。坤求於乾。而得巽離兌。一二三者。以其畫之次序言也。

按。揲蓍之說。本諸漢上。甚無理。故語錄不從。而本義乃未及改正。李秀巖謂本義在前。語錄在後。其間有十數條意義尤密者。此蓋其一也。

文王八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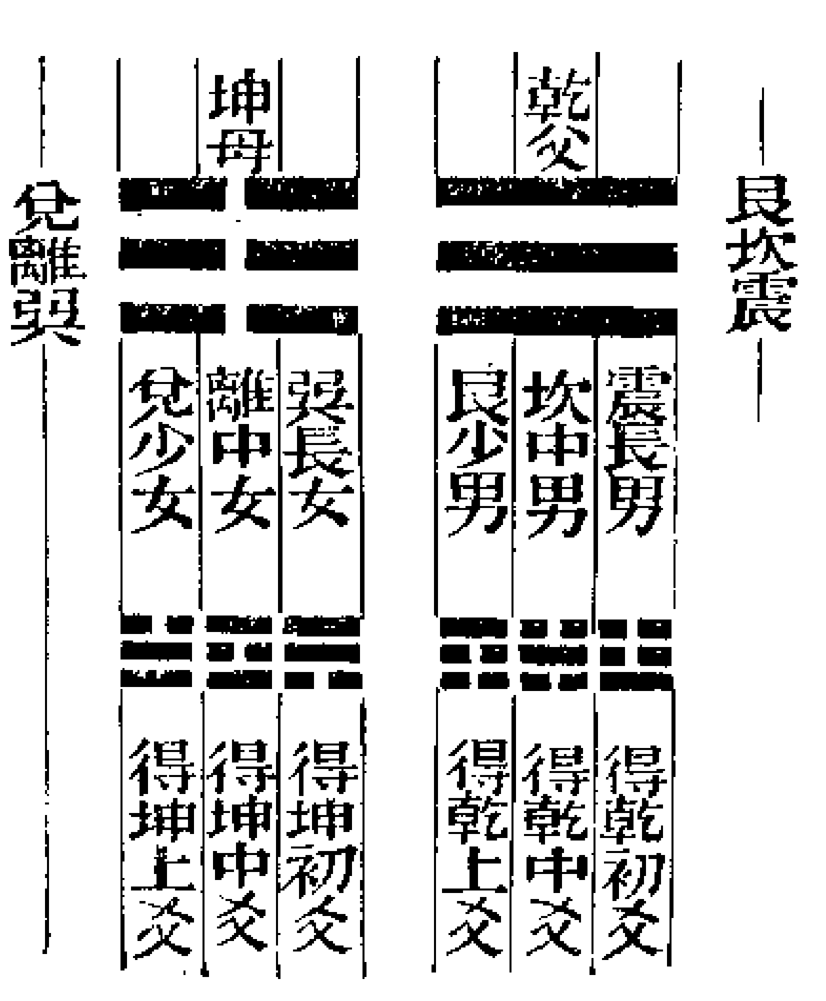

朱子答袁機仲書曰。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今來論所引繫辭說卦三才六位之說。即所謂後天者也。先天後天。既各自爲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多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若執此說。必謂聖人初畫卦時。只見一箇三才。便更不問事由。一連便埽出三畫。以擬其象。畫成之後。子細看來。見使不得。又旋劃襞添出後一半截。此則全是私意杜撰補接。豈復更有易邪。又曰。據邵氏說。先天者。伏羲所畫之易也。後天者。文王所演之易也。伏羲之易。初無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爲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爲主。然不推本伏羲作易畫卦之所由。則學者必將誤認文王所演之易便爲伏羲始畫之易。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與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而今新書原卦畫一篇。亦分兩儀。伏羲在前。文王在後。必欲知聖人作易之本。則當考伏羲之畫。若只欲知今易書文義。則但求之文王之經。孔子之傳足矣。兩者初不相妨。而亦不可以相雜。來教乃謂專爲邵氏解釋。而於易經無所折衷。則恐考之有未詳也。

按。伏羲胷羅造化。全體太極。仰觀俯察。近取遠取。三才之道。了了於心目之間。便一一連埽出三畫。有何不可。而必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作巧推排計邪。一連埽出者。爲私意杜撰補接。然則逐爻生出者。豈反非杜撰補接邪。孔子之傳。無一語推本伏羲者則已。既有推本伏羲者。則何以知兩儀四象

爲伏羲之所畫。而乾坤三索爲文王之所演邪。先天後天。强生分別。前第六卷中。辨之已詳。如彼邃爻生出之行設。則如一逆埽出三畫而交易以成六子者。眞伏羲之易。而非文王之易矣。曉人自解。無庸辭費也。

右論邵子文王八卦次序

說卦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白雲郭氏曰。自天地定位之後。皆論八卦。此章獨異。復有重釋之辭。蓋上論八卦之位。未明言其所。故下復明言之。下。震東方也。巽東南也。如是。則无嫌於重釋之也。

石門梁氏曰。自東南至西。皆母與三女之位。自西北至東。皆父與三男之位。

文王八卦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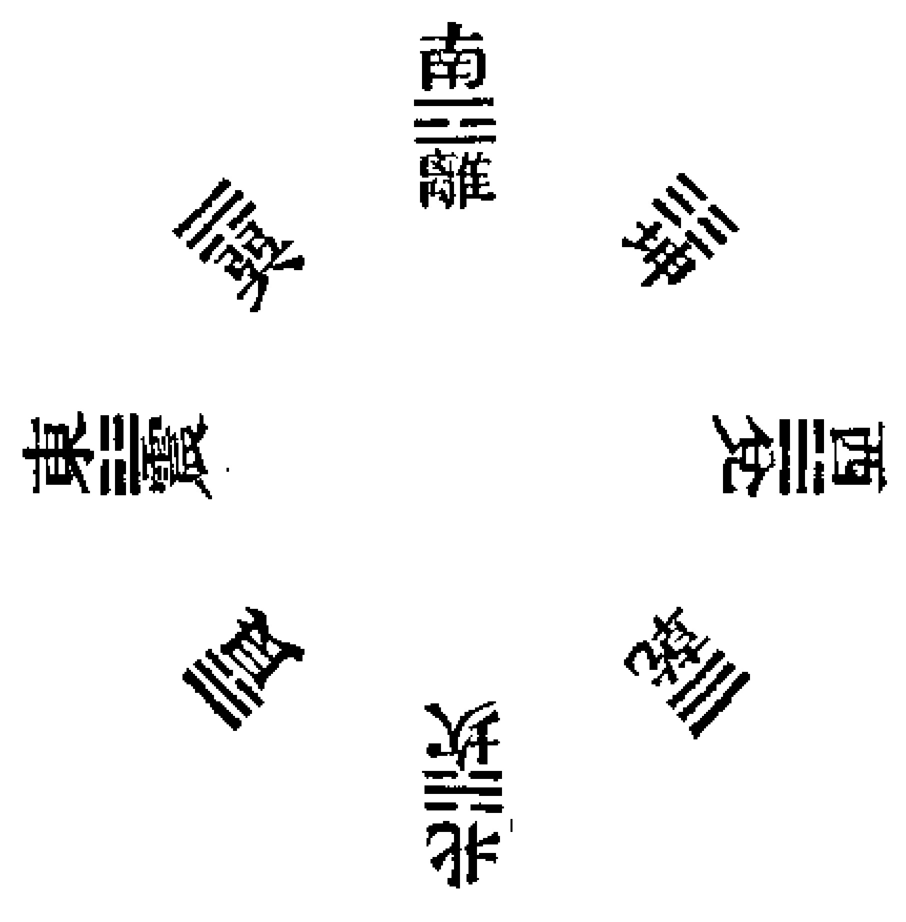

本義圖說。右見說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按。以上二圖。非古所傳。亦邵子作也。乾坤三索之次序。出震齊巽之方位。伏羲之易。本是如此。而邵子獨以爲文王之易名之曰後天。以附先天之學。序位皆是。而其名則非。九圖之中。無一可存者也。

觀物外篇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爲泰。坎離交而爲旣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兌震爲偶。應地之方。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

朱子答王伯豐書曰。說卦。天地定位。至坤以藏之以前。伏羲所畫八卦之位也。帝出乎震以下。文王卽伏羲已成之卦。而推其義類之辭也。如卦變圖剛來柔進之類。亦是就卦已成後。用意推說。以此爲自彼卦而來耳。非眞先有彼卦而後方有此卦也。

林氏易裨傳法象篇曰。以造化之序論之。先天所以立體也。後天所以致用也。先天乾坤定上下之位。而天尊地卑之體立矣。坎離居左右之門。而日生乎東。月生乎西之象著矣。震巽對峙。而雷始於東北。風起於西南矣。兌艮角立。西北多山。東南多水之所鍾矣。後天震居東方。萬物出生之地。巽居東南。萬物潔齊之地。坤西南。萬物致養之地。兌正西。物之所說。乾西北。陰陽之相薄。坎正北。物之所歸。艮東北。所以成終成始者也。以陰陽之體論之。巽離兌、本陽體也。而陰來交之。震坎艮、本陰體也。而陽來交之。伏羲之卦。得陽多者屬乎陽。得陰多者屬乎陰。後天之卦。得一陰者爲三女。得一陽者爲三男。先天之位。三女附乎乾。三男附乎坤。陰附陽。陽附陰也。後天之位。三男附乎乾。三女附乎坤者。陰附陰。陽附陽也。

黃氏象數論曰。離南坎北之位。見於經文。而卦爻所指之方。亦與之相合。是亦可以無疑矣。蓋盪卦之時。卽有此方位。易不始於文王。則方位亦不始於文王。故不當云文王八卦方位也。乃康節必欲言文王因先天乾南坤北之位。改而爲此。朱子則主張康節之說過當。反致疑於經文。曰。易言齊乎巽。不可曉。曰。坤在西南。不成東北方無地。曰。乾西北亦不可曉。如何陰陽來此相薄。曰。西方肅殺之氣。如何言萬物之所說。凡此數說。有何不可曉。巽當春夏之交。萬物畢出。故謂之齊。觀北地少雨。得風則生氣鬱然。可驗也。夏秋之交。土之所位。故坤位之。非言地也。若如此致難。則先天方位。巽在西南。何不疑東北無風邪。其餘七卦。莫不皆然。乾主立冬以後。冬至以前。故陰陽相薄。觀說卦乾之爲寒爲冰。非西北何以置之。萬物告成於秋。如何不說。朱子注元亨利貞之利曰。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於時爲秋。於人爲義。而得其分之和。非說乎。顧未嘗以肅殺爲嫌也。然則朱子所以致疑者。由先天之說先入於中。故曰主張太過也。康節曰。乾坤交而爲泰。言文王改先天圖之意。先天乾南坤北。交而爲泰。故乾北坤南。坎離交而爲旣濟。先天離東坎西。交而爲旣濟。故離南坎北。乾生於子。先天乾居午。而其生在子。故下而至北。坤生於午。坤居子。而其生在午。故上而至南。坎終於寅。坎當申。交於寅。離終於申。離當寅。交於申。所謂交者。不取對待言之也。卽以對待而論。則乾南坤北者。亦必乾北坤南。而後泰之形可成也。今坤在西南。乾在西北。離東坎西者。亦必離西坎東。而後旣濟之形可成也。今離在上。坎在下。於

義何居。竊曰再變而後爲今位。是乾南坤北之後。離南坎北之前。中間又有一方位矣。乾位戌。坤位未。坎位子。離位午。於子午寅申皆無常也。康節又曰。震兌始交者也。陽本在上，陰本在下，陽下而交於陰，陰上而交於陽，震一陽在下，兌一陰在上，故爲始交。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爲交之極。故當子午之位。四正皆爲用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巽一陰在下，艮一陽在上，適得上下本然，故爲不交。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故當不用之位。東方陽，主用，西方陰，爲不用。夫氣化周流不息。無時不用。若以時過爲不用。則春秋不用者子午。冬夏不用者卯酉。安在四正之皆爲用位也。必以西南西北爲不用之位。則夏秋之交。秋冬之交。氣化豈其或息乎。康節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先天之位。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由前之說。則後自坎離以外皆橫也。由後之說。則前自坎離以外皆縱也。圖同而說異。不自知其遷就與。是故離南坎北之位。本無可疑。自康節以爲從先天改出。牽前曳後。始不勝其支離。朱子求其所以改之之故而不可得。遂至不信經文。吁。可怪也。

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謂劉邠曰。輅不解。古之聖人。何以處乾位於西北。坤位於西南。夫乾坤者。天地之象。然天地至大。爲神明君父。覆載萬物。生長撫育。何以安處二位。與六卦同列。今按。說卦之方位。秦漢諸儒。未有疑之者。疑之自管輅始。蓋其時魏伯陽之學已行。乾南坤北之位。略有端倪。輅心善之。因發難以難邠。而邠不能荅。故未竟其說也。朱子嘗覽參同契八卦之方位。斷後先天。遂覺出震齊巽等無一不可疑。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勢所必至也。至謂此章與卦變俱是成卦後用意推說。則又擬非其倫矣。林德久深斥劉牧之鉤隱。可謂卓識。而獨於先天方位。則附會其意而爲之辭。亦以康節非牧流亞耳。然二人品格雖相去懸絕。而圖學之無當於經則一也。德久豈未之思乎。

右論邵子文王八卦方位

易圖明辨卷第九

卦變

繫辭傳曰。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白雲郭氏曰。易之爲道數遷。而變動未嘗止。周流六爻。或以下而升上。或由上而降下。以剛易柔。以柔易剛。不可以常道拘也。唯變所適而已。此之謂易之道也。

漢上朱氏曰。訟彖曰。剛來而得中。隨彖曰。剛來而下柔。蠱彖曰。剛上而柔下。噬嗑彖曰。剛柔分。動而明。賁彖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无妄彖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大畜彖曰。剛上而尚賢。咸彖曰。柔上而剛下。損彖曰。損上益下。又曰。損剛益柔。益彖曰。損上益下。又曰。自上下下。渙彖曰。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節彖曰。剛柔分而剛得中。剛者。陽爻也。柔者。陰爻也。剛柔之爻。或謂之來。或謂之分。或謂之上下。所謂唯變所適也。此虞氏、蔡景君、伏曼容、蜀才、李之才所謂自某卦來之說也。

東坡蘇氏曰。凡易之所謂剛柔者。皆本諸乾坤也。乾施一陽於坤。以化其一陰。而生三子。皆一陽而二陰。凡三子之卦。有言剛來者。明此本坤也。而乾來化之。坤施一陰於乾。以化其一陽。而生三女。皆一陰而二陽。凡三女之卦。有言柔來者。明此本乾也。而坤來化之。

東谷鄭氏（汝諧）曰。易始於奇畫。始於乾坤。自乾坤而爲八卦。乾坤之變極矣。自八卦而爲六十四。八卦之變極矣。八卦皆乾坤所生。六十四卦皆八卦所生。此作易之本旨也。傳易者櫃其說之簡易。而無以自託於艱深之地。於是有互體卦變之說。又云。乾坤。大父母也。復姤。小父母也。夫父母一也。安得大小之別。

按參同契云。乾坤者。易之門戶。衆卦之父母。是衆卦皆生於乾坤也。李、邵爲先天之學。而其卦圖乃以復、姤、臨、遯、泰、否、壯、觀皆爲生卦之母。則是顯背伯陽矣。希夷之傳。豈若是乎。既失參同之旨。又非彖傳之意。東谷譏之。有以也。

彖傳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黃氏象數論曰。卦變之說。由泰否二卦小往大來、大往小來而見之。而夫子彖傳所以發明卦義者。於是爲多。因易中一大節目也。上經三十六卦。反對之爲十二卦。下經三十四卦。反對之爲十六卦。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不可反對。則反其奇偶以相配。卦之體兩相反。爻亦隨卦而變。顧有於此則吉。於彼則凶。於此則當位。於彼則不當位。從反對中明此往來倚伏之理。所謂兩端之執也。行有无妄之守。反有天衢之用。時有豐亨之遇。反有羈旅之悲。非以此卦生彼卦也。又非以此爻換彼爻也。

按。易有聖人之道四。變居一焉。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變者易中之大義也。觀孔子之言曰。上下无常。剛柔相易。內陽而外陰。內柔而外剛。則凡彖傳之剛柔往來。上下內外。皆主卦變而言。可知矣。然諸儒槩以一爻言之。故唯三陰三陽之卦可通。而二陰二陽之卦則不可通。无妄。剛自外來。升。柔以時升之類。是也。唯以反對言之。則无不可通。蓋卦可以該爻。而爻不可以該卦。卦變則爻隨而動矣。坤索乾。得震坎艮。以一剛爲主。乾索坤。得巽離兌。以一柔爲主。彖傳所稱剛柔。或指卦。或指爻。隨文立義可也。大抵三陰三陽。泰否以卦言。餘皆以爻言。二陰二陽。則必以卦言。然其所主者。陽卦之一剛。陰卦之一柔耳。

右論古卦變

虞仲翔卦變圖

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變。

復
師 初之二
謙 初之三
豫 初之四
比 初之五

姤
同人 初之二
履 初之三
小畜 初之四
大有 初之五

剝 初之上

夬 初之上

二陰二陽之卦各九。皆自臨遯而變。

臨
升 初之三
解 初之四
坎 初之五
蒙 初之上
明夷 二之三
震 二之四
屯 二之五
頤 二之上

遯
无妄 初之三
家人 初之四
離 初之五
革 初之上
訟 二之三
巽 二之四
鼎 二之五
大過 二之上

三陰三陽之卦各十。皆自泰否而變。

泰
恆 初之四
井 初之五

否
益 初之四
噬嗑 初之五

蠱 初之上
豐 二之四
既濟 二之五
賁 二之上
歸妹 三之四
節 三之五
損 三之上

隨 初之上
渙 二之四
未濟 二之五
困 二之上
漸 三之四
旅 三之五
咸 三之上

四陰四陽之卦各九。皆自大壯觀而變。

大壯
重大過 初之五
重鼎 初之上
重革 二之五
重離 二之上
兌 三之五
睽 三之上

觀
重頤 初之五
重屯 初之上
重蒙 二之五
重坎 二之上
艮 三之五
蹇 三之上

訟 九四之 大畜 上四之 變例之卦二。晉 九四之 萃 上四之

中孚

小過

凡變卦皆從乾坤來。

乾

坤

黃氏象數論曰。古之言卦變者。莫備於虞仲翔。其法以兩爻相易。主變動者止一爻。四陰四陽。即二陰二陽之卦也。其變不收於臨遯之下者。以用臨遯生卦。則主變須二爻皆動。而後餘卦可盡。不得不別起觀壯有四陰四陽。而不用五陰五陽之夬剝者。以五陰五陽之卦已盡於姤復。無所俟乎此也。中孚小過爲變例之卦何也。中孚從二陰之卦。則遯之二陰皆易位。從四陰之卦。則大壯三四一時俱上。小過從二陽之卦。則臨之二陽皆易位。從四陰之卦。則觀三四一時俱上。所謂主變之卦以一爻升降者。至此而窮。故變例也。猶反對之卦至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而亦窮也。虞氏之卦變。脈絡分明如此。當時所著周易注、周易集林。今既不傳。其見於李鼎祚易解中者。語焉不詳。朱漢上繼之以定虞氏卦變。遂有此然彼否之異。無怪胡汝栻謂其錯雜無紀也。某追尋其緒而後知漢上之說。然四陰四陽與二陰二陽。畢竟相錯。不能不有重出之卦。此八卦者。重於大壯者、爲大過、鼎、革、離。重於觀者、爲頤、屯、蒙、坎。其主變屬之臨遯乎。屬之大壯觀乎。抑兼屬之乎。其說有時而窮也。以彖傳證之。如无妄之剛自外來。遯之初三相易。皆在內卦。非外來。晉之柔進上行。觀之四五相易。皆在上卦。睽之柔進上行。大壯三上相易。柔爲下行。蹇之往得中。觀三上相易。不得爲中。皆不能合。此虞氏之短也。

蘇子瞻言剛柔相易。皆本諸乾坤。程子亦專以乾坤言卦變。本之蜀才曰。此本乾卦。此本坤卦。荀爽曰。謙是乾來之坤。非創論也。但三陰三陽之卦。此往彼來。顯然可見。其他則來者不知何來。往者不知何往。如无妄剛自外來。外卦之乾。未嘗損一剛也。而云自外來。不已背乎。故朱子曰。程子專以乾坤言卦變。然只是上下兩體皆變者可通。若只一體變者。則不通。蓋已深中其病矣。然較之虞氏而下。鑿空爲說者。某以爲獨優也。

右論虞氏卦變

李挺之變卦反對圖

乾坤二卦爲易之門萬物之祖圖第一 原本、日功成無爲圖。

乾老陽

坤老陰

乾坤相索三變六卦不反對圖第二 坤體而乾來交 乾體而坤來交

頤 大過 小過 中孚 坎 離

乾卦一陰下生反對變六卦圖第三

姤 夬 同人 大有 履 小畜

坤卦一陽下生反對變六卦圖第四

復 剝 師 比 謙 豫

乾卦下生二陰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五

遯 大畜 睽 家人

訟 需 兌 巽

无妄 大壯 革 鼎

坤卦下生二陽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六

臨 [illegible] 蹇 解

[illegible] 晉 艮 震

升 [illegible] 蒙 屯

乾卦下生三陰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七

否 漸 歸妹 損

恆 咸 節 渙

豐 旅 既濟 未濟

坤卦下生三陽各六變反對變十二卦圖第八

泰 [illegible] 蠱 隨

[illegible] [illegible] 井 困

賁 噬嗑 未濟 既濟

林氏易裨傳外篇曰。李挺之變卦反對圖八篇。六十四卦相生圖一篇。漢上朱氏以爲康節之子伯溫。傳

之於河陽陳四丈。陳傳之於挺之。長楊郭氏。序李氏象學先天卦變曰。陳圖南以授穆伯長。伯長以授李挺之。挺之以授邵堯夫。陳安民。安民以授兼山卦變一義。橫渠、伊川罕言。而兼山獨得之。康節本爲先天易學。而觀物外篇亦曰。體者八變。用者六變。是以八卦之象不易者四。反易者二。以六變而成八也。不易者四。謂乾·坤·坎·離也。反易者二。謂震·艮·巽·兌也。重卦之後。不易者八。反覆者二十八。不易者。乾·坤·坎·離·頤·大過·小過·中孚。反易者二十八。合五十六卦也。以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也。又曰。乾坤之位可易也。坎離名可易而位不可易也。震巽位可易而名不可易也。兌與艮名位皆可易也。離肖乾。坎肖坤。中孚肖乾。頤肖離。小過肖坤。大過肖坎。是以乾、坤、坎、離、中孚、頤、大、小過。皆不可易也。又曰。卦之反對。皆六陽六陰也。在易則六陽六陰者十有二對也。去四正。則八陽四陰、八陰四陽者。各六對也。十陽二陰、十陰二陽者。各三對也。此以三陰三陽爲主而變也。泰·否·咸·恆·損·益·漸·歸妹·渙·節·六陰六陽十二對者。既濟·未濟·六對·四正·初經則乾·坤·坎·離·重卦則頤·中孚·大過·小過·八陽四陰·八陰四陽·各六對者·大壯·遯·訟·无妄·大畜·睽·家人·兌·革·大有·臨·觀·明夷·晉·升·萃·解·蹇·屯·蒙·各六對者。三·十陽二陰·十陰二陽·各三對者·姤·復·夬·剝·同人·師·比·小畜·履·謙·豫·三對·凡九十六也·而其有三十對者·否·泰·司啓閉之節·既濟·未濟·當四隅之位·所以通用一卦·乾坤、本也。坎離、用也。乾坤坎離、上篇之用也。咸兌艮也。恆震巽也。兌艮震巽、下篇之用也。頤、大過、小過、中孚、二篇之正也。故曰至哉文王之作易。其得天地之用乎。大抵卦變八圖。陽在下者。以升爲變。在上者。以降爲變。故升降之對。此爲升。則彼爲降。此爲降。則彼爲升。然康節先天之學。不泥書言。而猶有卦變之說。何邪。曰。大易之道。本之氣數之自然。觀先天圖。則可知出生之統體矣。今六十四卦。兩兩相比。若近於反對者。觀序卦之先後。皆有深意。要非三陰三陽反對不反對云者。近世復有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反對不反對。皆本八卦。以求合於十有八變者。其巧愈甚矣。要之卦變之義。易之一端耳。若以爲易道盡於是。要非康節所以望後世者。姑錄之以爲外篇之首。

顧氏日知錄曰。卦變之說。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六子之變。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當從程傳。蘇軾·王炎·皆同此說。

黃氏象數論曰。虞仲翔之釋比曰。師二上之五得位。蜀才曰。此本師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亦已發其端矣。特未以此通之於別卦也。至李挺之所傳變卦反對圖。可謂獨得其眞。而又與六十四卦相生圖並出。則擇焉而不精也。其後來知德頗以此說變而以反對者爲綜。奇偶相反者爲錯。於頤過八卦相反之外。取反對者而亦復錯之。不知奇偶相反之中。皆寓反對。非別出一義也。若又有相反一義。何以卦爻略不之及乎。爲卦爻之所不及者。可以無待於補矣。渭按大傳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主蓍策而言。來氏斷章取義。爲錯綜圖。殊非經旨。其說以爲一左一右曰錯。一上一下曰綜。錯本圖。自乾坤至復姤。凡六十四。綜本序卦二。自屯蒙至既濟未濟。凡二十八。此圖於經無所用。故後不復著。

按。六十四卦。兩兩相比。無不反對。其陰陽相背者八卦。雖無變體。亦反對也。反對實文王演卦之一義。彖傳本此以釋經。剛柔之往來上下。一覽而得。不可謂孔子之說非文王之說也。李氏反對圖。首列乾坤二卦。爲易之門。則諸卦宜皆出於乾坤。而乃乾坤下生之卦。一陰生自姤。一陽生自復。二陰生自遯。二陽生自臨。三陰生自否。三陽生自泰。何其紛糾之甚也。康節親受此圖。故有乾坤大父母。姤復小父母之說。夫乾坤生六子。是爲八卦。因而重之。遂爲六十四。六十四卦。皆乾坤之所生也。姤、

復、遯、臨、否、泰同在六十四卦之中。安能生諸卦乎。然姤復以一爻升降。其蹤跡猶可尋求。遯臨否泰則兩三爻遞爲升降。而否泰二濟。未免重出。益雜亂而無章矣。乾坤雖諸卦所自出。第以彖傳證之。則唯二陰二陽者可通。而三陰三陽者不可通。不如專主反對之爲得也。

康節以文王所演爲後天。則卦變似非先天之學。然其論卦之反對曰。乾坤。本也。坎離。用也。乾坤坎離。上篇之用也。咸兌艮也。恆震巽也。兌艮震巽。下篇之用也。此即參同契以乾坤坎離牝牡震巽艮兌之意。而乾坤大父母。姤復小父母。則又圓圖陽生子中。陰生午中之精義也。乃知卦變亦希夷所傳。均屬先天之學。故朱子附列於邵子六圖之後云。

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圖

乾坤者諸卦之祖。

姤　乾一交而爲姤。

復　坤一交而爲復。

凡卦一陰五陽者。皆自復卦而來。復一爻五變而成五卦。

師　謙　豫　比　剝

凡卦五陽一陰者。皆自姤卦而來。姤一爻五變而成五卦。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遯　乾再交而爲遯。

臨　坤再交而爲臨。

凡卦四陰二陽者。皆自臨卦而來。臨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

第一四變。　明夷　震　屯　頤

第二復四變。　升　解　坎　蒙

第三復三變。　小過　萃　觀

第四復二變。　蹇　晉

第五復一變。　艮

凡卦四陽二陰者。皆自遯卦而來。遯五復五變而成十四卦。

第一四變。　訟　巽　鼎　大過

第二復四變。　无妄　家人　離

第三變一復　第二變四復　第一變九復

革　中孚　睽　兌　　大畜　需　　大壯

否　乾三爻而為否。

泰　坤三爻而為泰。

凡卦三陰三陽者。皆自泰卦而來。泰三復三變而成九卦。

第一變・三　歸妹　節　損
第二變二・復　豐　既濟　賁
第三變三・復　恆　井　蠱

凡卦三陽三陰者。皆自否卦而來。否三復三變而成九卦。

第一變・三　漸　旅　咸
第二變二・復　渙　未濟　困
第三變三・復　益　噬嗑　隨

林氏易禆傳外篇曰。今與之六十四卦相生圖。其傳授見於反對圖中。漢上朱氏曰。始虞氏卦變。乾坤生

坎離。乾息而生復、臨、泰、大壯、夬。坤消而生姤、遯、否、觀、剝。自復來者一卦。（豫）自明夷來者四卦。（明夷、解、升、震）自遯來者五卦。（訟、无妄、家人、革、巽）自泰來者九卦。（蠱、賁、恆、損、井、歸妹、豐、節、既濟）自大壯來者六卦。（需、大畜、大過、睽、鼎、兌）自夬來者一卦。（同人）自否來者八卦。（隨、噬嗑、咸、益、困、漸、渙、未濟）自觀來者五卦。（晉、蹇、頤、萃、艮）自剝來者一卦。（謙）而屯生於坎。蒙生於艮。比生於師。頤、小過生於晉。睽生於大壯。或生於无妄。旅生於賁。或生於噬嗑。中孚生於訟。小畜變需上。履變訟初。姤無生卦。師、比、同人、大有、四卦闕。李鼎祚取蜀才、虞氏之書。補其三卦。（大有闕）而頤卦虞氏以為生於晉。侯果以為生於觀。今以此圖考之。其合於圖者三十有六卦。又時有所疑不合者二十有八卦。夫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息也。降者消也。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升降消息。循環無窮。然不離於乾坤。一生二。二生三。至於三極矣。故曰乾坤大父母也。姤復小父母也。嘗考之諸儒之論相生者。始於虞翻、蜀才。近世漢上朱氏。用以解易。然卦之六十有四。由八卦相錯而成也。未有先有復姤臨遯泰否。而後有諸卦者。傳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考夫震巽坎離艮兌相合而後成卦。今謂震坎艮生於臨。巽離兌生於遯。毋乃顛倒而不通邪。邵康節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於復。而陰起於姤也。又曰。易始於乾坤。而交於復姤。蓋剛交柔而為復。柔交剛而為姤。自此而變無窮矣。由前之說。則陽生於子。陰生於午之義也。由後之說。則十二辟卦剛柔相應之義也。今論卦變相生之說曰。易於賁曰。柔來而文剛。剛上而文柔。節曰。剛柔分而剛得中。无妄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大傳曰。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是故有斯義也。要之六十四卦之變。皆本於八卦。而八卦之畫。又本於乾坤之奇偶。今卦之反對。則兼上下體。六十四卦相生。則專用下卦為變。是亦一家之學耳。謂易道盡在於是則未也。姑取其大槩著於篇。

黃氏象數論曰。六十四卦相生圖。不以觀壯四陰四陽之卦為主變。可以無虞氏重出之失矣。然臨遯自第二變以後。主變之卦兩爻皆動。在彖傳亦莫知適從。又不如虞氏動以一爻之有定法也。方實孫有易卦變合圖。與相生圖同。至兩爻交動。則稍更其次序。朱風林（升）分為內外體。有自十辟卦所變者。（乾坤無變。故十二辟卦去之為十卦。）一陽在內體。自復變。凡二卦。（師、謙）一陽在外體。自剝變。凡二卦。（比、豫）二陽在內體。自臨變。凡二卦。（升、明夷）二陽在外體。自觀變。凡二卦。（晉、萃）二陽在內體一陽在外體。自泰變。凡九卦。（與相生圖同）一陰在內體。自姤變。凡二卦。（同人、履）一陰在外體。自夬變。凡二卦。（小畜、大有）二陰在內體。自遯變。凡二卦。（訟、无妄）二陰在外體。自大壯變。凡二卦。（需、大畜）二陰在內體一陰在外體。自否變。凡九卦。（與相生圖同）有自六子卦所變者。二陽分在內外。不處震之主爻者。自震變。（蹇、蒙）不處坎之主爻者。自坎變。（頤、小過）不處艮之主爻者。自艮變。（屯、解）二陰分在內外。不處巽之主爻者。自巽變。（睽、革）不處離之主爻者。自離變。（中孚、大過）不處兌之主爻者。自兌變。（鼎、家人）各得二卦。其自十辟卦所變者。以一爻升降。其自六子卦所變者。以兩爻升降。自三陰三陽而外。主變之卦多。所生之卦少。何其頭緒之紛紜也。（渭按。朱風林升變。支離破碎。全剽杜撰。而且於經無所用。故後不復著。）

按今與之言卦變。莫善於反對。莫不善於相生。反對者經之所有。相生者經之所無也。六十四卦相生圖。蓋從乾坤三索之義。而推之於六畫。以為卦變。純乾純坤。一交而為姤復。再交而為遯臨。三交而為否泰。是亦可以已矣。而又以姤初之一陰。復初之一陽。遞升以訖於上。遯臨之二陰二陽。否泰之三陰三陽亦如之。夫姤復以一爻主變。猶有定法。若遯臨否泰。則兩爻俱動。或獨升。或同升。主變者非一。紛然而無統紀矣。且六子純卦。亦不過因而重之。今乃謂震坎艮生於臨。巽離兌生於遯。有是理乎。甚矣此圖之為贅疣也。

易外別傳先天六十四卦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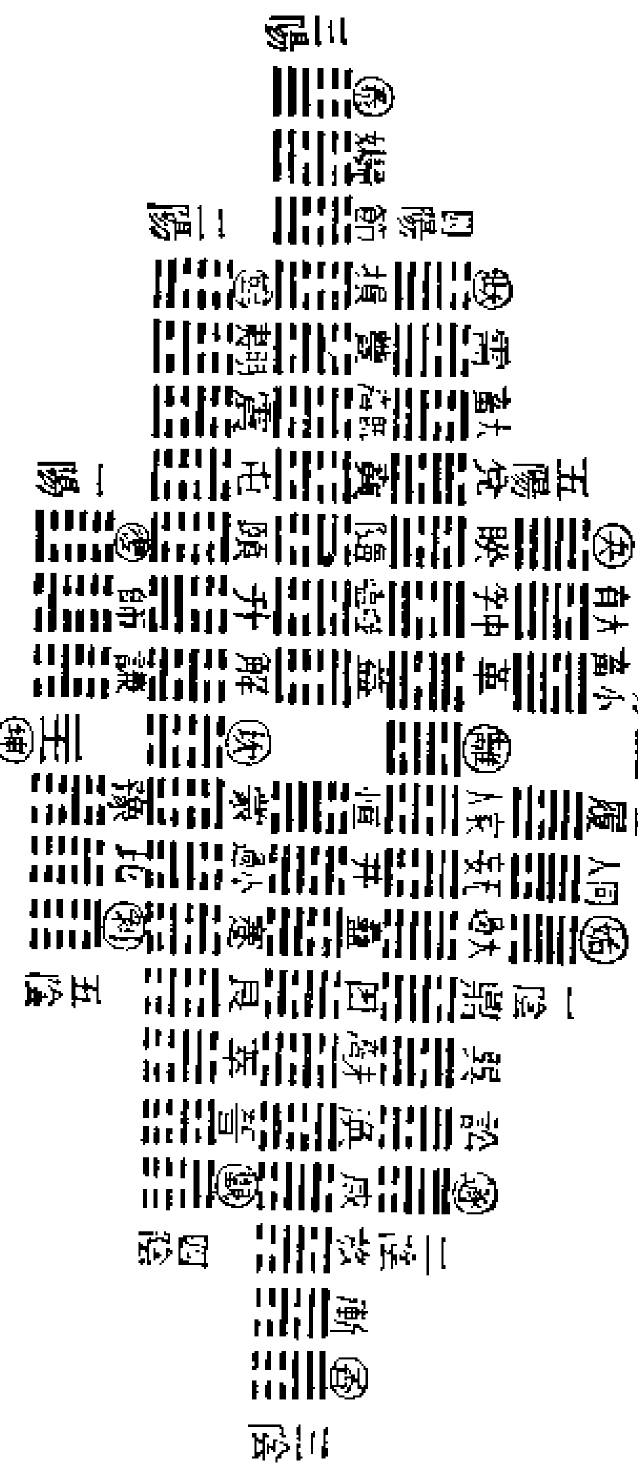

邵子皇極經世書曰。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是以乾坤屢變而不離乎中也。又曰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降者消也。故陽生於下。陰生於上。是以萬物皆反生也。又曰。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是以循環而無窮也。

乾坤吟曰。道不遠於人。乾坤只在身。誰能天地外。別去覓乾坤。

俞氏曰。乾、坤陰陽之純。坎、離陰陽之交。乾、純陽爲天。故居中之上。坤、純陰爲地。故居中之下。坎、陰中含陽爲月。離、陽中含陰爲日。故居乾坤之中。其餘六十卦。自坤中一陽之生。而至五陽。則升之極矣。遂爲六陽之純乾。自乾中一陰之生。而至五陰。則降之極矣。遂爲六陰之純坤。一升一降。上下往來。蓋循環而無窮也。天地如此。人身亦如此。子時氣到尾閭。丑寅在腰間。卯辰巳在脊膂。午在泥丸。未申酉在胸膈。戌亥則又歸於腹中。此一日之升降然也。一息亦然。呼則自下而升於上。吸則自上而降於下。在天則應星。而如斗指子午。在地則應潮。而如月在子午。子午蓋天地之中也。參同契云。合符行中。又云。運移不失中。又云。浮游守規中。人能知吾身之中。以合乎天地之中。則乾坤不在天地而在吾身矣。

按希夷先天之學。參同契之的傳也。伯陽所言。無非丹道。其曰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蓋借易剛柔往來上下。以明人身二氣之升降。與夫子彖傳所言不同指。而李氏六十四卦相生圖。於丹道絕無交涉。安在其爲先天邪。竊疑穆修受學於希夷。雖有反對圖。而相生則李氏以意爲之。頗緣飾以儒者之義理。故其圖彷彿虞仲翔。多與彖傳相合。雖石澗直圖上乾下坤。

而坎離居中正。得乾坤爲器。坎離爲藥物之意。又據邵子天根月窟之說。自坤中一陽生。而升至五陽。遂爲六陽之純乾。自乾中一陰生。而降至五陰。遂爲六陰之純坤。一升一降。上下往來。與伯陽之義脗合。且諸卦皆生於乾坤。無姤復小父母之稱。而四陰二陽與坎並列。四陽二陰與離並列。亦皆井然有條理。無重出之病。勝李氏二圖遠甚。然石澗未嘗自名爲卦變也。第因邵子有橫圖圓圖方圖。而更作先天直圖。以申其意。自余觀之。此圖既非六十四卦之次序。又非六十四卦之方位。正可作卦變圖耳。異哉。石澗能於三百餘歲後。紹聞知之統。使呼吸上下往來之象。一一瞭然。真希夷先天之學。而邵子所不及圖者也。故附列李氏二圖之末。以質於後之君子。

右論李氏卦變

朱子卦變圖

本義圖說曰。彖傳或以卦變爲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剝 比 豫 謙 師 復

夬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頤 屯 震 明夷 臨

蒙 坎 解 升

艮 蹇 小過

晉 萃

觀

大過 鼎 巽 訟 遯

革 離 家人 无妄

兌 睽 中孚

需 大畜

大壯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否泰而來。

損 節 歸妹 泰

賁 既濟 豐

噬嗑 隨

益

蠱 井 恆

未濟　困
渙
旅　咸
漸
否
咸　旅　漸　否
困　未濟　渙
井　蠱
恆
隨　噬嗑　益
既濟　賁
豐
歸妹
泰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大畜　需　大壯

睽　兌
中孚
離　革
益
无妄
鼎　大過
巽
訟
遯
萃　晉　觀
蹇　艮
小過
坎　蒙
解

升
屯　頤
震
明夷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一陰一陽圖已見前。）

大有　夬
小畜
同人
履
姤
比　剝
豫
謙
師
復

黃氏象數論曰，朱子言，以彖傳考之，說卦變者，凡十九卦，蓋言成卦之由，彖傳不言成卦之由，則不言所變之爻，此是朱子自言其卦變也，繫辭傳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易中何卦不言變，辭有緣由，而理無不寓，即證之彖辭，亦非止十九卦也，訟，剛來而得中，以需之反對觀之，彼得正，又得中，此但得中，不能得正，泰否之往來，所謂反其類，隨，剛來而下柔，蠱，剛上而柔下，二卦反對，蠱上之剛，自外卦來，初居二三之下，隨初剛自下而上，上柔自上而下，噬嗑，柔得中而上行，賁，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前卦謂六二上行為五，後卦言六五自外卦而入內，初九從下卦而至上，无妄，剛自外而為主於內，大畜，剛上而尚賢，无妄之初九，自大畜上爻，外卦來為內卦之主，大畜之上九，自无妄初爻而上，咸，柔上剛下，恆，剛上柔下，咸指上六九三，恆指九四初六，晉，柔進而上行，明夷之六二，上行為六五，睽，柔進而上行，家

人之六二，上行為六五，蹇，往得中也，解，其來復吉，乃得中也，蹇之九五自解內卦，故曰往，解之九二自蹇外卦，故曰來，升，柔以時升，升上卦之柔，皆萃卦所升，鼎，柔進而上行，鼎五由萃二而上，漸，進得位，漸九五當歸妹，居二為不得位，渙，剛來而不窮者，節五來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柔在三失位，在四得位，此朱子所謂十九卦之彖辭皆以反對為義者也，需，位乎天位，以正中也，自訟九二而來，得中又得正，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益，損上益下，自上下下，由損觀之，似以三爻益上爻，由益觀之，似以四爻益初爻，小畜，密雲不雨，反對為履，履下之兌，澤氣成雲，故曰密雲，兌變而巽，風以散之，故曰不雨，大有，臨

乎天而時行。方其同人在二之時。應乎天也。今時行而居其位。謙。地道卑而上行。地道、指坤。像在下卦。爲卑。謙在上卦。爲上行。臨。至於八月。觀二陽在上。臨二陽在下。自臨至觀歷八爻。故言八月。復七日來復。剝一陽在上。復一陽在下。自剝至復歷七爻。故言七日。明夷。初登於天。言晉。後入於地。言明夷。夬。所尙乃窮。對姤爲言。井。改邑不改井。兌爲剛鹵之地。變而爲巽。則近利市三倍。是改邑也。坎不變。是不改井也。皆對困言之。歸妹。征凶。位不當也。漸之二五皆當位。至歸妹皆不當。旅。柔得中乎外。在豐爲得中乎內。巽。柔皆順乎剛。兌。剛中而柔外。兌柔不順乎剛。巽柔中而剛外。二卦相反。旣濟。剛正而位當。未濟。不當位。二卦亦相反。此朱子十九卦以外。亦皆以反對爲義者也。反對之窮而反其奇偶以配之。又本皆不嘗相反對於其間。如中孚上爻之翰音。反對卽爲小過初爻之飛鳥。翰之可對由大過之兌大過士夫老夫。由隨之艮震。此序卦之不可易也。奈何諸儒之爲卦變。紛然雜出而不能歸一乎。

朱子卦變圖。一陰一陽與五陰五陽相重出。二陰二陽與四陰四陽相重出。泰與否相重出。除乾坤之外。其爲卦百二十有四。蓋已不勝其煩矣。易之上下往來。皆以一爻升降爲言。旣有重出。則每卦必有二來。從其一則必舍其一。以彖傳附會之。有一合必有一不合。就其所謂一來者。尙有兩爻俱動。井其二來。則動者四爻矣。原諸儒卦變之意。所以明其自復、姤、臨、遯、否、泰、大壯、觀、夬、剝而來者。以其卦惟此一爻之故。變爲別卦。是以脈絡可尋。而定爲主變。使一卦之中。頭緒紛然。爻爻各據其柄。則彼卦之體。已不復存。猶可認其自某所而來乎。朱子雖爲此圖。亦自知其決不可用。所釋十九卦彖辭。盡舍主變之卦。以兩爻相比者互換爲變。訟則自遯。（二三相換。）泰則自歸妹。（三四相換。）否則自漸。（三四相換。）隨則自困。（初二相換。）

自噬嗑。（五上相換。）自未濟。（初與二、五與上相換。）蠱則自賁。（初二相換。）自井。（五上相換。）自旣濟。（初與二、五與上相換。）噬嗑則自益。（四五相換。）賁則自損。（二三相換。）自旣濟。（五上相換。）无妄則自訟。（初二相換。）大畜則自需。（五上相換。）□□□□。（五上相換。）恆則自豐。（初二相換。）晉則自觀。（四五相換。）睽則自□□□自中孚。（四五相換。）自家人。（二與三、四與五相換。）蹇則自小過。□□□□升□則自□□□。（四）鼎則自巽。（四五相換。）漸則自□□□旅。（四五相換。）□□□□（二三相換。）凡十九卦。而□□□□□□或□□□□□自兩卦三卦多寡不□□□□□□以其□□□此下九卦中。朱子之所舉者亦有□□□之自无妄。（初二相換。）自艮。（三四相換。）隨之自旣濟。（三四相換。）蠱之自未濟。（三四相換。）噬嗑之自未濟。（初二相換。）自賁。（三四相換。）自隨。（五上相換。）賁之自蠱。（初二相換。）自噬嗑。（三四相換。）无妄之自家人。（三四相換。）大畜之自睽。（三四相換。）咸之自困。（三四相換。）恆之自井。（四五相換。）晉之自艮。（三四相換。）自萃。（五上相換。）睽之自大畜。（三四相換。）自兌。（五上相換。）蹇之自坎。（二三相換。）自萃。（三四相換。）自艮。（五上相換。）解之自震。（初二相換。）自小過。（二三相換。）自坎。（四五相換。）升之自明夷。（初二相換。）鼎之自離。（初二相換。）自大過。（五上相換。）漸之自否。（三四相換。）渙之自益。（初二相換。）自未濟。（四五相換。）復得二十九卦。而兼之者不與焉。此二十九卦者。以爲有用乎。則爲彖辭之所不及。以爲無用乎。不應同一卦變。在一卦中。其可以附會彖者。從而取之。其不可以附會彖辭者。從而置之。朱子云。某之說卻覺得有自然氣象者。安在也。且易所謂往來上下者。自內之外謂往。自外之內謂來。上者。上卦也。下者。下卦也。今兩爻互換。同在內卦。而謂之往。同在外卦。而謂之來。同在上卦。而曰下。同在下卦。而曰上。卽欲附會之。而有所不能矣。是朱子之卦變。兩者俱爲無

當。宜乎其說之不能歸一也。

按。邵子言重卦。不易者八。反復者二十八。以三十六變而爲六十四卦。變之義。數言盡之矣。據此以釋彖傳。亦足矣。李挺之相生圖。已傷煩碎。況朱子之所定乎。黎洲一一指摘。無微不彰。但朱子專取十九卦者。第就彖傳所謂剛柔往來上下內外者而求之。其它□□□□黎洲紛舉諸□□□□□□□□□□□損剛益柔。又□□□□□□□□□□□□□自上下下。則剛柔□□□□□□□□□□□□舉。何獨遺之。其它只□□□□□□□□□□□□□□來□下。則其義卽本卦可見。不必求□□□□□□此例。然朱子欲以卦變附先天之後。□□□□□□氏反對圖。猶不失希夷本指。今乃據相生圖以更定其法。煩碎愈於李氏。而及其釋經也。則又舍反對之卦。而泛泛焉以兩爻相比者互換爲變。往來上下。訖無定法。亦安用此圖爲也。

經於六十四卦之首。首列二體六畫。卽卦變圖也。剛柔往來之義。開卷了然。何以別圖爲。或曰。誠用反對。則每卦必顛倒觀之。而後可以知彖傳之所謂。不亦勞乎。余曰。人之眼光。遊至□。兩卦相去尺幅間。豈不能兼矚。而必須顛倒以視之。此言殆兒童之見。疑乎其所不足疑。

右論朱子卦變

易圖明辨卷第十

象數流弊

本義圖說曰。右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無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卽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

潛川歸氏易圖論曰。夏爲連山。商爲歸藏。周爲周易。經別之卦。其數皆同。雖三代異名。而伏羲之易。卽連山而在連山。卽歸藏而在歸藏。卽周易而在周易。未嘗別有所謂伏羲之易也。後之求之者。卽其散見於周易之六十四卦者是已。又曰以配周易。自邵子始。吾怪夫儒者不敢以文王之易爲伏羲之易。而乃以伏羲之易爲邵子之易也。

按。本義卷首列九圖於前。而總爲之說。所謂天地自然之易。河圖、洛書也。伏羲之易。先天八卦。及六十四卦次序方位也。文王之易。後天八卦次序方位。及六十四卦之卦變也。（本義卦變圖。朱子爲釋彖傳而作。□□反對之旨。故附後天圖之後。）是皆著爲圖者。伏羲有畫而無辭。文王繫彖。周公繫爻。孔子作十翼。皆遞相發揮以盡其義。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辭者。所以明象數之難明者也。而朱子顧以爲三聖人之易專言義理。而象數闕焉。是何說與。且易之所謂象數。蓋卦爻而已。卦有象。爻有數。二體六畫。剛柔雜居者。象也。大衍

五十，四營成易者，數也。經文粲然，不待圖而明。若朱子所列九圖，乃希夷、康節、劉牧之象數，非易之所謂象數也。三聖人之言，胡爲而及此乎。伏羲之世，書契未興，故有畫而無辭。延及中古，情僞漸啓，憂患滋多，故文王繫彖以發明伏羲未盡之意，周公又繫爻以發明文王未盡之辭。一脈相承，若合符節。至於孔子，紹聞知之統，集群聖之大成，論者以爲生民所未有。使伏羲、文王、周公之意，而孔子有所不知，何以爲孔子。旣已知之，而別自爲說，以求異於伏羲、文王、周公，非述而不作之指也。然則伏羲之象，得辭而益彰，縱令深玩圖書，而得其精微，亦不外乎文王、周公、孔子所言之理，豈百家衆技之說所得而竄入其中哉。九圖雖妙，聽其爲易外別傳，勿以冠經首可也。

右論四聖之易

朱史隱逸傳。陳摶字圖南，亳州眞源人。始四五歲，戲渦水岸側，有靑衣媼乳之，自是聰悟日益。及長，讀經史百家之言，一見成誦，悉無遺忘。頗以詩名。後唐長興中，舉進士不第，遂不求祿仕，以山水爲樂。自言嘗遇孫君仿、麞皮處士二人者，高尙之人也。語摶曰：武當山九室巖可以隱居。摶往棲焉。因服氣辟穀，歷二十餘年，但日飲酒數杯。移居華山雲臺觀，又止少華石室。每寢處，多百餘日不起。周世宗好黃白術，有以摶名聞者，顯德三年，命華州送至闕下。留止禁中月餘，從容問其術，摶對曰：陛下爲四海之主，當以致治爲念，奈何留意黃白之事乎。世宗不之責，命爲諫議大夫，固辭不受。旣知其無他術，放還所止，詔本州長吏，歲時存問。太平興國中來朝，太宗待之甚厚。九年復來朝，上益加禮重，謂宰相宋琪等曰：摶獨善其身，不干勢利，所謂方外之士也。摶居華山已四十餘年，度其年近百歲，自言經承五代離亂，幸天下太平，故來朝覲，與之語，甚可聽。因遣中使送至中書，琪等從容問曰：先生得元默修養之道，可以教人乎。對曰：摶山野之人，於時無用，亦不知神仙黃白之事，吐納養生之理，非有方術可傳。假令白日沖天，亦何益於世。今聖上龍顏秀異，有天人之表，博通古今，深究治亂，眞有道仁聖之主也。正君臣協心同德，興化致治之秋，勤行修鍊，無出於此。琪等稱善，以其語白上，上益重之。下詔賜號希夷先生，仍賜紫衣一襲，留摶闕下，數月，放還山。端拱初，忽謂弟子賈德昇曰：汝可於張超谷鑿石爲室，吾將憩焉。二年秋七月，石室成，摶手書數百言爲表，其略曰：臣摶大數有終，聖朝難戀，已於今月二十二日化形於蓮華峯下張超谷中。如期而卒。經七日，支體猶溫。有五色雲蔽塞洞口，彌月不散。摶好讀易，手不釋卷。常自號扶搖子，著指元篇八十一章，言導養及還丹之事。宰相王溥亦著八十一章，以箋其指。摶能逆知人意。齋中有大瓢，挂壁上，道士賈休復心欲之，摶已知其意，謂休復曰：子來非有他，蓋欲吾瓢耳。呼侍者取以與之，休復大驚，以爲神。有郭沆者，少居華陰，夜宿雲臺觀，摶中夜呼令趣歸，沆未決，有頃復曰：可勿歸矣。明日，沆還家，果中夜母暴得心痛，幾死，食頃而愈。華陰隱士李琪，自言唐開元中郎官，已數百歲，人罕見者。關西逸人呂洞賓，有劍術，百餘歲而童顏，步履輕疾，頃刻數百里，世以爲神仙，皆數來摶齋中，人咸異之。

錢希白洞微志曰：上卽位初，鄭州觀察使錢太傅若水，雍容文雅，亦近世奇士。屢乞罷樞務，遂拜禮部貳卿，充集賢院學士。其日晚，余往謁賀，諸客退，獨相留，後廳同坐，因云：某初應舉，欲求解，遂往華陰謁

陳先生通刺後，靸倒屣相迎，臨出，執手約後十日却相訪。至期，徑往，迎入山齋地爐中，已先有一僧擁衲對坐，某揖之，寒暄之禮，亦甚簡傲。少年壯氣，頗不平之。良久，僧瀕視某，而謂陳曰：無此骨法。二公皆微笑，雖駭其言，而不敢詢問。更有他客至，乃逡巡先退。次日某獨往見陳，且問僧名，及言者何事。陳曰：此卽白閣道者也，道行高潔，學通天人，至於知人，尤爲有神仙之鑒。欲勸留學道，中心不決，遂請道者質疑。他云：見足下非神仙骨法，學道亦不能成，但却得好官，能於急流中勇退耳。又云：他本在太白山累歲，方一到此。某再求見，終不可得。人生萬事，知不可以力取。洞微志作某云。此僧卽麻衣道者。

按，希夷，老氏之徒也，著指元篇，言導養還丹之事，則其能養生也可知矣。觀賈、郭二事，及預決亡日，則其能知來也可知矣。養生，魏伯陽之學也；知來，管輅、郭璞之術也。至所與游者多異人，化形之後有異徵，則其爲神仙者流，又可知矣。先天圖於造化陰陽之妙，不無所窺見，要之爲道家之易，而非聖人之易，其可以亂吾經邪。

朱子答袁季通書曰：陰符訣見溉溪有詩及之，當是此書。雲笈七籤，載陰眞君傳，言陰長生者，新野人也，師事馬明生，受太淸金液神丹，白日升天，已去。著丹經九篇，又陰眞君自序曰：惟漢延光元年，新野山之子，受仙君神丹要訣，道成去世，副之名山。蓋卽此所謂陰君丹訣也。誦讀學希夷，留心丹道，此亦其一證。彼之行此而壽者，乃喫豬肉而飽者，吾人所知，蓋不止此，乃不免於衰病，豈坐談龍肉而實未得嘗之比邪。此書一哥已刻就，前日寄來，此必寄去矣。校得頗精，字義音韻皆有據依，遠勝世俗傳本，只欠教外別傳一句耳。

晉周易參同契考異後曰：魏君後漢人，篇題蓋倣緯書之目，詞韻皆古奧雅難通，讀者淺聞，妄輒更改，故此他書尤多舛誤。今合諸本更相讎正，其間尚多疑晦未能盡祛，姑據所知，寫成定本，其諸同異，因悉存之，以備參訂云。空同道士鄒訢。胡氏曰：鄒訢卽公姓名，向所謂鄒本者朱之稱。天地訢合，鄭氏注。後據考異本題有序云，據鄒本注，故稱朱子之圖。樂乩云。訢當作熹，則鄒訢二字卽朱熹二字，他人不解也。

跪袁機仲所校參同契後曰：予頃年經行順昌，憩篔簹鋪，見有題煌煌靈芝一年三秀，予獨何爲，有志不就之語於壁間者，三復其詞而悲之。不知題者何人，適與予意會也。慶元丁巳八月七日，朱子年六十八。再過其處，舊題固不復見，而屈指歲月，忽忽餘四十年，此志眞不就矣。道間偶讀此書，并感前事，戲題絕句：鼎鼎百年能幾時，靈芝三秀欲何爲。金丹歲晚無消息，重歎篔簹壁上詩。晦翁

調息箴曰：鼻端有白，我其觀之。隨時隨處，容與猗移。靜極而噓，如春沼魚。動極而翕，如百蟲蟄。氤氳開闢，其妙無窮。孰其尸之，不宰之功。雲臥天行，非予敢議。守一處和，千二百歲。

答王子耕書曰：病中不宜思慮，凡百可且一切放下，專以存心養氣爲務。但跏趺靜坐，目視鼻端，注心臍腹之下，久自溫暖，卽漸見功效矣。

按，養生知來，皆希夷之能事，而朱子獨有取於養生者，蓋衰年病侵，欲藉是以却之，使德業更有所進耳。觀鼻端之白，歎壁上之詩，疑龍肉之難嘗，羨豬肉之易飽，所謂寓意於物而不留意於物也。故金丹之訣，不惟知之，而身欲試之，撰參同契考異，託名空同道士鄒訢，而序啓蒙則曰雲臺眞逸，跋道德經則曰雲臺子，及其奉祠雲臺也，又寄陸子靜書云：衰病幸叨祠祿，遂爲希夷直下諸孫，良

以自發其悟懇之誠如此。此太極眞圖所以期於必得也。坎離龍虎。未必非易中之一義。但不可謂易專爲是而作耳。

右論陳希夷

宋史道學傳。邵雍字堯夫。其先范陽人。父古。徙衡漳。又徙共城。雍年二十。遊河南。葬其親伊水上。遂爲河南人。雍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於書無所不讀。始爲學。卽堅苦刻厲。寒不爐。暑不扇。夜不就席者數年。已而歎曰。昔人尚友於古。而吾獨未及四方。於是踰河汾。涉淮漢。周流齊魯宋鄭之墟。久之。幡然來歸。曰。道在是矣。遂不復出。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聞雍好學。嘗造其廬。謂曰。子亦聞物理性命之學乎。雍對曰。幸受教。乃事之才。受河圖洛書宓羲八卦六十四卦圖象。之才之傳。遠有端緒。而雍探賾索隱。妙悟神契。洞徹蘊奧。汪洋浩博。多其所自得者。及其學益老。德益劭。玩心高明。以觀夫天地之運化。陰陽之消長。遠而古今世變。微而走飛草木之性情。深造曲暢。庶幾所謂不惑。而非依倣象類。億則屢中者。遂衍宓羲先天之旨。著書十餘萬言。行於世。然世之知其道者鮮矣。熙寧十年卒。年六十七。贈秘書省著作郎。元祐中賜諡康節。雍高明英邁。迥出千古。而坦夷渾厚。不見圭角。是以淸而不激。和而不流。人與交久。益尊信之。河南程顥。初侍其父識雍。議論終日。退而歎曰。堯夫。內聖外王之學也。雍知慮絕人。遇事能前知。程頤嘗曰。其心虛明。自能知之。當時學者因雍超詣之識。務高雍所爲。至謂雍有玩世之意。又因雍之前知。謂雍於凡物聲氣之所感觸。輒以其動而推其變焉。於是摭世事之已然者。皆以雍言先之。雍蓋未必然也。

所著書曰皇極經世、觀物內外篇、漁樵問對。詩曰伊川擊壤集。邵子無名公傳曰。朝廷授之官。辭不就免。亦不強起。晚有二子。教之以仁義。授之以六經。舉世尚虛談。未嘗掛一言。舉世尚奇事。未嘗立異行。故其詩曰。不佞禪伯。不佞方士。不出戶庭。直遊天地。家素業儒。口未嘗不道儒言。身未嘗不行儒行。故其詩曰。心無妄思。足無妄走。人無妄交。物無妄受。炎炎論之。甘處其陋。綽綽言之。無出其右。羲軒之書。未嘗去手。堯舜之談。未嘗離口。當中和天。同樂易友。吟自在詩。飲歡喜酒。百年升平。不爲不偶。七十康強。不爲不壽。此其無名公之行乎。

明道先生誌康節之墓曰。昔七十子學於仲尼。其傳可見者。惟曾子告子思。所以授孟子者耳。其餘門人。各以其材之所宜爲學。雖同尊聖人。所因而入者。門戶則衆矣。況後此千餘歲。師道不立。學者莫知其從來。獨先生之學爲有傳也。先生得之於李挺之。挺之得之於穆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槩可見矣。而先生醇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然而名其學者。豈所謂門戶之衆。各有所因而入者歟。語成德者。昔難其居。若先生之道。就其至而論之。可謂安且成矣。

程氏遺書曰。堯夫之學。先從理上推意。言象數。言天下之理。須出於四者。推到理處。曰。我得此大者。則萬事由我。無有不定。然未必有術。要之亦難以治天下國家。其爲人則直是無禮不恭。惟是侮玩。雖天地亦爲之侮玩。如無名公傳言。問諸天地。天地不對。弄丸餘暇。時往時來之類。

君實篤厚。晦叔謹嚴。堯夫放曠。又曰。堯夫道雖偏駁。然卷舒作用極熟。又能謹細行。又曰。堯夫襟懷放

曠。如空中樓閣。四通八達也。伯淳言。邵堯夫病革。且言試與觀化一遭。子厚言觀化他人便觀得。自家又如何觀得化。嘗觀堯夫詩意。纔做得識道理。卻於儒術未見所得。

世人之學。博聞強識者豈少。其終無有不入禪學者。就其間特立不惑。無如子厚、堯夫。然其說之流。恐未免此弊。

邵堯夫數法出於李挺之。至堯夫推數方及理。

邵堯夫臨終時。只是諧謔。須臾而去。以聖人觀之。則亦未是。蓋猶有意也。比之常人。甚懸絕矣。他疾甚革。某往視之。因警之曰。堯夫平生所學。今日無事否。他氣微。不能答。次日見之。却有聲如絲髮來大。答云。你道生薑樹上生。我亦只得依你說。

尹子曰。邵堯夫家以墓誌屬明道。太中伊川不欲。因步月於庭。明道曰。顥已得堯夫墓誌矣。堯夫之學可謂安且成。太中乃許。

上蔡語錄曰。堯夫易數甚精。自來推長曆者。至久必差。惟堯夫不然。指一二近事。當面可驗。明道云。待要傳與某兄弟。某兄弟那得功夫。要學須是二十年功夫。明道聞說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說推算之。皆合。出謂堯夫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堯夫驚撫其背曰。大哥你恁聰明。伊川謂堯夫知易數爲知天。知易理爲知人。堯夫云。還須知易理爲知天。因說今年雷起甚處。伊川云。堯夫怎知某便知。又問某甚起。伊川云。起處起。堯夫愕然。他日。伊川問明道曰。加倍之數何如。曰。都忘之矣。因歎其心無偏繫如此。

朱子語類問。康節學到不惑處否。曰。康節又別是一般。聖人知天命以理。它只是以術。然到得術之精處。亦非術之所能盡。然其初只是術耳。又曰。想它看見天下之事。才上手來便成四截了。其先後緩急莫不有定。動中機會。事到面前。便處置得下矣。只是用時須差異。須有些機權術數也。

老子窺見天下之事。卻討便宜。置身於安閒之地。云淸靜自治。邵康節亦有些小似也。問。瑞源錄中何故有康節傳。曰。書坊自增耳。（見語類程子邵子書下）

答汪尚書書曰。程邵之學固不同。然二先生所以推尊康節者至矣。蓋以其信道不惑。不雜異端。班於溫公、橫渠之間。則亦未可以其道不同而遽貶之也。和靖之言。恐如孟子言伯夷、伊尹之於孔子。爲不同道之比。妄意其然。不識台意以爲然否。抑康節之學。抉摘窈微。與佛老之言。豈無一二相似。而卓然自信。無所污染。此其所見必有端的處。比之溫公欲滅名教而不言者。又有間矣。

厚齋王氏曰。張文饒云。處心不可著。（下直略切。下同。）著則偏。作事不可盡。盡則窮。先天之學。止是此二語。天之道也。愚謂邵子詩。夏去休言暑。冬來始講寒。則心不著矣。美酒飲教微醉後。好花看到半開時。則事不盡矣。

按。邵子之學。源出希夷。實老莊之宗派。但希夷一言一動。無非神仙面目。而邵子則不尚虛談。不立異行。不落禪機。不蔽丹道。粹然儒者氣象。則二程樂與之游。然觀其平日所論。微有不滿於邵子者。

曰[illegible]所得曰某說之[illegible]殊不相擬，亦未可謂推事之實[illegible]得之穆李者，蓋因其材之所宜以為入道之門戶，則圖以象數為一家之學矣。雖云自得者多，不止穆李之所傳，然終不離乎象數。易道之大無所不包，執一家之學，而以為伏羲之精意全在於此，豈理也哉。朱子於先天方位得養生之要，於加一倍法見數學之精，篤信專適，意固有在，吾何敢輕議。但不當列諸經首，以為伏羲之易耳。閑道適偕合，見其方食而曰，三代禮儀，盡在是矣，此偶然語也。設有人焉，擬浮屠之戒律冠於禮經之首，則荒矣。胡文定於內典獨稱楞嚴、圓覺，亦謂彼教中有可取者耳。設有人焉，舉二書與中庸論語合為一編，則悖矣。故吾以為邵子之易，與聖人之易，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學者不可以不審也。

右論邵康節

宋史隱逸傳，譙定，字天授，涪陵人。少喜學佛，析其理歸於儒。後學易於郭曩氏，自見乃謂之象一語以入。郭曩氏者，世家南平，始祖在漢為嚴君平之師，世傳易學，蓋象數之學也。定一日至汴，聞伊川程頤講道於洛，潔衣往見，棄其學而學焉。遂得聞精義，造詣愈至，浩然而歸。其後頤貶涪，實定之鄉也，北山有巖，師友游泳其中，涪人名之曰讀易洞。靖康初，呂好問薦之，欽宗召為崇政殿說書，以論弗合，辭不就。高宗即位，定猶在汴，右丞許翰又薦之，詔宗澤津遣詣行在，至維揚，寓邸舍，館伴。一中貴人偶與鄰，饋之食，不受。與之衣，亦不受，委金而去，定袖而歸之，其自立之操類此。上將用之，會金兵至，失定所在，復歸蜀。愛青城大面之勝，棲遁其中，蜀人指其地曰譙巖，敬定而不敢名，稱之曰譙夫子。有繪像祀之者，久而不衰。定易學得之程頤，授之胡憲、劉勉之，而馮時行、張行成則得定之餘意者也。定後不知所終，樵夫牧童往往有見之者，世傳其為仙云。初，程頤之父珦嘗守廣漢，頤與兄顥皆隨侍，游成都，見治篾箍桶者挾冊，就視之，則易也。欲擬議致詰，而篾者先曰，若嘗學此乎，因指未濟男之窮以發問，二程遜而問之，則曰，三陽皆失位，兄弟渙然有所省。翌日再過之，則去矣。其後袁滋入洛，問易於頤，頤曰，易學在蜀耳，盍往求之。滋入蜀訪問，久無所遇，已而見賣醬薛翁於眉邛間，與語，大有所得，不知所得何語也。憲、勉之、滋皆閩人，時行、行成、蜀人，郭曩氏及篾叟、醬翁皆蜀之隱君子也。

朱子籍溪先生胡公行狀曰：先生學易於涪陵處士譙公天授，久未有得，天授曰，是固當然，蓋心為物漬，故不能有見，唯學乃可明耳。先生於是喟然歎曰，所謂學者，非克己工夫也邪。自是一意下學，不求人知，一旦揖諸生歸隱於故山。

與汪尚書書曰：郭子和云譙天授亦伊川黨事後門人，嘗見胡、劉二丈說親見譙公，自言識伊川於涪陵，約以同居洛中，及其至洛，則伊川已下世矣。問以伊川易學，意似不以為然，至考其他言行，又頗雜於佛老子之學者，恐未得以門人稱也。以此一事，及其所著象學文字推之，則恐其於程門亦有未純師者，不知其所聞本業者果何事耶。

按朱子此言，則譙定惟識伊川於涪陵，而入洛則不及見。史稱先受易於洛，後復從遊於其鄉者，妄

也。徽宗朝，蔡京用事，禁毋得挾元祐書，自是伊洛之學不行。時胡劉二公皆在太學，而定適至，聞其嘗與伊川遊，故慨然師事之，所欲聞者義理也，而定本象數之學，不能有所發。定於伊川不純師，二公於定亦未純師也。故朱子雖游二公之門，而不得見希夷之眞圖。晚使蔡季通入峽，乃購得之。易學在蜀，亦必非伊川語，蓋其徒知象數非儒者所得，故自附伊川之易以張其學，修史者不能裁擇，因而書之以為傳，實不然也。昔嚴君平著老子指歸，而郭曩氏始祖為其師，然則定所受乃老子之易，其於聖人之道，猶爝火之於日月也，何足選哉，何足選哉。

右論蜀隱者

李潛麻衣道者正易心法序曰：此書頃得之廬山一異人，（或云許堅）或有疑而問者，余應之云，何疑之有。顧其議論可也。昔黃帝素問、孔子易大傳，世尚有疑之，嘗曰，世固有能作素問者乎，固有能作易大傳者乎，雖非本眞，是亦黃帝孔子之徒也。余於正易心法亦曰，世固有能作之者乎，雖非麻衣，是乃麻衣之徒也。胡不觀其文辭議論乎，一滴眞金，源流天竺，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翩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實物外眞仙之書也。讀來十年方悟，浸漬觸類，以知易道之大如是也。得其人，當與共之。

正易心法曰：卦象示人，本無文字，使人消息吉凶嘿會，易道不傳，乃有周孔，周孔孤行，易道復晦。又曰：易道彌滿，九流可入，當知活法，要須自悟。又曰：世俗學解，浸漬仿聞，失其本始，易道淺狹。（[illegible]）

錄曰：五代李守正叛河中，周太祖親征。麻衣語趙韓王曰：李侍中安得久，其城中有三天子氣，未幾城陷。時周世宗與本朝太祖侍行，錢文僖公若水陳希夷每見以其神觀清粹，謂可學仙，有升舉之分，見之未精，使麻衣決之，麻衣云，無仙骨，但可作貴公卿耳。夫以神仙與帝王之相，豈易識哉，麻衣一見決之，則其識為何如也。即其識神仙識帝王眼目以論易，則其出於尋常萬萬也，固不容於其言矣。乾道元年冬十有一月初七日，玉溪藏師愈孔文撰。

南軒張氏曰：嗚呼，此眞麻衣道者之書也。其說獨本於羲皇之畫，推乾坤之自然，考卦脈之流動，論反對變復之際，深矣。其自得者歟。希夷隱君實傳其學，二公高視塵外，皆有長往不來之願，抑列禦寇、莊周之徒歟。雖然，槩以吾聖門之法則未也。形而下者謂之器，或者有未察歟。其說曰，六十四卦惟乾與坤本之自然，是名眞體，又曰，六子重卦，乾坤雜氣，悉是假合，無有定實，予則以為六子重卦皆乾坤雜氣之妙用，眞實自然，非假合也。希夷述其說曰，學者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無於周孔脚跡下盤旋，予則以為學易者須於周孔脚跡下尋求，然後羲皇心地上可得而識，推此可槩見矣。然其書之傳，固非滯於文義、膠於私意者所可同年而語也。

朱子書麻衣心易後曰：此書詞意凡近，不類一二百年前文字。如所謂雷自天下而發，山自天上而墜，皆無理之妄談。所謂一陽生於子月，而應在卯月，乃術家之小數。所謂由破體煉之乃成全體，則爐火之末技。所謂人間萬事悉是假合，又佛者之幻語耳。其他此比非一，不容悉舉，要必近年術數末流道聽塗說，掇拾老佛醫卜諸說之陋者以成其書，而其所以託名於此人，則以近世言象數者必宗邵氏，

而邵氏之學出於希夷。於是又求希夷之所敬。得所謂麻衣而託之。以爲若是則凡出於邵氏之流者。莫敢議己。而不自知其說之陋。不足以自附於陳邵之間也。

再跋麻衣易說後曰。予既爲此說後二年。假守南康。始至。有前湘陰主簿戴師愈者來謁。老且聾。使其壻自旁而前。坐語未久。卽及麻衣易說。問其師傳所自。則曰得之隱者。問隱者誰氏。則曰彼不欲世人知其姓名。不敢言也。旣復問之邦人。則皆曰書獨出戴氏。莫有知其所自來者。予後至其家。見几間有所著雜書一編。取而讀之。則其詞語氣象宛然麻衣易也。予以是始疑前時所料三五十年以來人者。旣是此老。旣歸。卽取觀之。則最後跋語。固其所爲。而一書四人之文。體製規模乃出一手。然後深信所疑之不妄。是時戴病已昏。不久卽死。遂不復可窮詰。獨得其易圖數卷閱之。又皆鄙陋瑣碎。穿穴無稽。如小兒嬉戲之爲者。欲以其事馳報敬夫。則敬夫亦已下世。因以書語呂伯恭曰。吾病廢有年。乃復爲吏。然不爲他郡。而獨來此。豈天固疾此書之妄。而欲使我親究其實邪。時當塗守李壽翁侍郞。雅好此書。伯恭因以予言告之。李亟以書來曰。卽如君言。斯人而能爲此言。亦吾所願見也。幸爲津致。使其一來。予適以所見聞報之。而李已得謝西歸。遂不復出。不知竟以予言爲何如也。

陳氏書錄解題曰。舊傳麻衣道者授希夷先生。崇寧間。廬山隱者李潛得之。凡四十二章。蓋依託也。朱侍講云。南康主簿戴師愈撰。乃不啣嚼底禪。不啣嚼底修養法。不啣嚼底時日法。某曰。洛水李壽翁侍郎喜論易。嘗問曰。侍郎在當塗。板行麻衣新說。如何。李曰。程沙隨見屬。某曰。恐託名麻衣耳。以艮袋背面喻八卦陰陽純駁。此鄙說也。以泉雲雨爲陽水。以澤爲陰水。與夫子不合。李曰。然。然亦有兩語佳。某曰。豈非學者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不當於周孔脚跡下盤旋耶。然此二語亦非也。無周孔之辭。則羲皇心地。學者何從探之。李無語。

按是書託名麻衣。序跋與書及注同出一手。其他諸駁之說無論。獨李壽翁所賞二語。貽誤學者不淺。然其言實出希夷。觀物外篇曰。先天學。心法也。圖皆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亦卽所謂羲皇心地上馳騁。不於周孔脚跡下盤旋也。麻衣。小說家以爲卽白閣僧相錢若水者。其人蓋孫君仿、麞皮處士之流。縱令是書眞出麻衣。吾亦深惡而痛絕之。況戴師愈乎。

右論麻衣道者

潛溪宋氏溟涬生贈序曰。溟涬生者。盱江廖應淮徇學也。抱負奇氣。好研歷運世推移。及方技諸家學。年三十。游杭。上疏言丁大全誤國狀。大全怒。中以法。配漢陽軍。生荷校行歌出都門。道旁觀者。嘖嘖壯之。抵漢江濱。遇蜀道士杜可大。揖曰。子非廖應淮邪。生愕然曰。道士何自知之。可大曰。宇宙、太虛一塵耳。人生其間。爲塵幾何。其浩浩者何了然心目間。如吾子邪。然自邵堯夫以先天學授王豫天悅。天悅死。無所授。同葬玉枕中。未有年。而吳曦叛。盜發其冢。得皇極經世體要一篇。內外觀象數十篇。余所獲得之。今餘五十年。數當授子。吾俟子亦久矣。乃言於上官。脫其籍。盡教以冢中書。其算由聲音起。生神悟穎利。可大指其未到者。生已先意逆悟。可大自以爲不及。學旣成。去隱宣歙間。遇余安裕弋陽。將教之。安裕勸生業中

庸。生瞠目厲聲曰。俗儒蛾辱吾康節於地下矣。復去之杭。客賈外史家。造市大衍數。夜沽酒痛飲。飲卽吐。吐卽飲。不醉如泥不休。醉中昔大叫曰。天非宋天。地非宋地。奈何。奈何。語聞賈似道。遣客叩之。生曰。毋多言。浙水西地髮白時。是其祥也。似道未解。復召至。屏人與語。生曰。明公宜自愛。不久宋鼎移矣。似道惡其言。掩耳走。生亦徑出。過曾淵子家。索酒豪飲。酒酣。作嬰兒啼曰。大廈將焚。燕雀猶呢喃未已邪。復賦歌以見意。都人士聞之。競指以爲怪民。不與接。獨太學生熊禾聖猶時造其廬。生私執熊手謂曰。吾謫居廚樓。閣空中戎馬百萬來。人鬼作哭泣聲。壬申。癸酉。甲戌。宮車晏駕。乙亥。長江飛渡。似道亦殛死瘴鄉。丙子。三宮播遷。諸王大臣皆南北亂走。號哭事耳。子不去。欲何爲。居亡何。宋事日非。沿江州郡。望風奔潰。生大慟曰。殺氣又入閩廣中。吾不知死所矣。遂遁去。其言無一不驗。後四年。病死處州學中。年五十二。無子。一長女從之。生宗堯夫先天之學。頗自謂知易。每見諸易師傳疏。不問淺深。輒詆駁以爲繆。及論後天。則以羲書爲繆。象爻繫辭爲傳。黜文言彖象二傳爲九師之言。且謂說卦非聖筆不能作。上下繫乃門人所述。序卦直漢儒記耳。生聰明絕人。未聞道而騁詐數。故其論經多失中。然性使酒難近。又好評人陰私。人而頸發赤。不顧。罕有從其學者。唯國子論吳浚、進士彭復樂、師之。浚不卒業。復屢受唾斥不怨。生將逝時。召復至。口發例。手布算。雖平昔所祕。若終身不示人者。一舉授復。復又授都昌傅立云。或問生瀕死語。女曰。吾死後一月。朝中命山姓鳥名使者。來徵吾及傅立。立常過吾門。汝可出讖書示之。立當以此致大官。後皆如其言。所謂山姓鳥名。崔鵬飛也。生所著書。有元元集、曆髓、星野指南、象滋統會、辨謬、畫前妙旨數十萬言。今猶間傳於世。讚不錄。

余自幼旣見長老談溟涬生事。近見李塗性學及戚光子實所造文。又知生爲詳。以生之精藝如此。而修宋史者不列之方技傳中。殊可恨也。故予悉之。特序之。又傷易道之微。激而發之。惜乎予文傭陋。不

能永生也。然予懼亦至矣。濂志。

按程可久云。易以道義配禍福。得正而斃則吉。詭遇獲禽則凶。此千古格言也。嚴君平精於卜筮。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猶不失開物成務之意。管輅善言易。亦嘗以謙壯諷何晏。請上追文王六爻之旨。下思尼父彖象之義。未嘗近舍周孔。遠宗羲畫也。自先天之學興。而易道之蓁蕪甚矣。廖應淮自謂得康節眞傳。而其所談者唯禍福。無一字及於道義。罔知忌諱。踐觸危機。其不爲京房、郭璞、特幸而免耳。驗之最大者如宋亡。而究竟分毫無補。亦安用前知爲也。余安裕勸讀中庸。蓋以索隱行怪。聖人之所不爲。而無道不默。亦非明哲保身之事。故微辭以規之。而應淮不自覺寤。詆爲俗儒。其於易也。詆侮程張。卑視周孔。二篇獨尊羲畫。十翼專取說卦。鄙倍之論。全無忌憚。豈僅失中而已邪。世俗溺於所聞。爭言象數。黃口小兒。人人欲爲邵子。而二篇十翼。束之高閣。邪說橫行。聖眞滅息矣。雖曰末流之極弊。抑先天心法之傳有以導之使然也。其後劉秉忠、李俊民等。專治皇極經世數。而無以易鳴。唯資中黃澤楚望。謂當因孔子之言。上求文王周公之意。可謂粹然一出於正。然非屏棄九圖。則黃霧不披。青天白日終不可得而見也。

右論漢撲生

王氏弼周易略例明象篇曰。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猶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也。然則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所存者在象）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所存者在意）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illegible]）是故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illegible]）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遯无坤。六二亦稱牛。大畜无乾。六三亦稱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illegible]）有馬无乾。則偽說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縱復或值。而義无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illegible]）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

陵陽李氏心傳丙子學易編曰。自周之衰。言易者寖失義文之意。而牽合破碎。或反資以為亂。故夫子作十翼。專以義理明之。其後讖緯之學興。而飛伏互體之文。王道九宮之說。紛紛然並出。皆託易以行世。至王輔嗣。乃獨辭而闢之。其視兩漢諸儒。可謂賢矣。惜其溺於時好。乃取莊老之妄。以亂周孔之旨。故易之道終不明於世。

按。王氏筌蹄之喻。雖出於莊子。而其義不同。其所謂忘言忘象者。亦謂學易者觀象玩辭。期於自得。久之當有所融釋脫落耳。非若為先天之學者。欲盡棄周孔之言。專於羲皇心地上馳騁也。即其卦爻之解。間有涉於虛無者。亦皆莊老之微旨。與坎離龍虎之說。稍稍相去遠矣。故伊川教人且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以其所主在義理。不為百家衆技所惑也。宋人奉陳邵為伏羲。而頗斥輔嗣為莊老。吾不知其何說矣。

程子易傳序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无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

遺書。張閎中以書問易之義本起於數。程子答曰。謂義起數。則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所尚。非儒者

之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已。又曰。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者也。則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朱子曰。自秦漢以來。攷象辭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於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於法。而同於道者。則惟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後之君子。誠能日取其一卦若一爻者。熟復而深玩之。如己有疑。將決於筮而得之者。虛心端意。推之於事。而反之於身。以求其所以處此之實。則於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將無所求而不得。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亦無處而不當矣。

鄱陽馬氏（端臨）曰。按伊川之易。精於義理。而略於卜筮象數。此固先儒之說。然愚嘗以為易之象數卜筮。豈出於義理之外。蓋有此理。則有此象。有此象。有此數。而卜筮之說。其所謂趨吉避凶。惠迪從逆云者。又未嘗不一出於義理。平時本諸踐履。則觀象玩辭。此義理也。一旦謀及卜筮。則觀變玩占。亦此義理也。初不必歧而二之。

項氏周易玩辭自序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讀易之法。盡於此矣。易之道四。其實則二。象與辭是也。變則象之進退也。占則辭之吉凶也。不識其象。何以知其變。不通其辭。何以決其占。然而聖人因象以措辭。後學乃因辭而測象。則今之讀易。所當反覆紬繹。精思而深味者。莫辭若也。於是作周易玩辭。又曰。程子平生所著。獨易傳為全書。安世受而讀之三十年矣。今以其所得於易傳者述為此書。而其文无與易傳合者。合則无用述此書矣。世之友朋。以易傳之理觀吾書。本末條貫。无一不本於易傳者。以易傳之文觀吾書。則未免有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之怒。知我者。此書也。罪我者。此書也。

鄱陽馬氏周易玩辭序曰。易有聖人之道四。變與象居其二焉。自義理之學大明。而變象之說幾晦。先儒欲救其弊。則曰。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爻。為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愚嘗以為變之說不一。有隨時之變。如彖象小象文言繫辭。各自一義是也。有逐爻之變。如九六七八。陰陽老少是也。有逐卦之變。如剛柔往來。互體飛伏是也。象之說亦不一。有卦畫之象。陰陽奇耦。三連六斷是也。有大象之象。天地風雷。山澤水火是也。有說卦之象。乾為馬。坤為牛。乾為首。坤為腹之類是也。至簡要者。隨時之變也。至支離者。逐卦之變也。至精微者。卦畫之象也。至瑣碎者。說卦之象也。必研究其簡要精微者。而不拘泥其支離瑣碎者。則曰象曰變。固無非精義至理之所寓也。豈有二哉。

按。象、辭、變、占四者。說易之綱領也。伊川歸重於辭。平庵因之。愚則謂辭本乎象。象尤不可忽。故夫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繫辭焉以盡其言。又曰。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象者。二體六爻之畫是也。而王輔嗣以乾牛坤馬之類當之。朱子謂如初九潛龍勿用一辭中。四者俱備。初九變也。潛龍象也。勿用占也。愚則謂潛龍牝馬等語。若詩之比興。總謂之辭。非夫子之所謂象。平庵云。凡卦辭皆曰彖。凡卦畫皆曰象。未畫則其象隱。已畫則其象著。故指畫為象。非謂物象也。大象總論六畫之義。小象各論一畫之義。故皆謂之象。其曰天曰龍者。自因有象之後。推引物類以明之耳。本稱易象。非此之謂也。所言可以正諸儒之失。未筮謂之辭。筮得其辭謂之占。亦非但勿用二字為占也。

京山郝氏敬談經曰。羲畫始呈。元旨苞結。如夜半子陽初動。晨光未露。夏商之易。不可覩矣。然使其無憾。文王必不更演易。至文王周公。抽繹元緒。但其辭旨深約。如平旦昧爽。曲房姿起。尚未知曉。迨夫子十翼贊揚。幽隱畢達。揭日月而行康莊。大明中天矣。旋罹秦火。六籍散越。而易獨存。復生於宋。此誠斯文大幸。奈何更生異端。稂莠其頭苗。媒裂其同體。妄謂羲聖有不傳之祕。使辭標鑿起。詆夫子十翼爲一家言。離經叛道。莫此爲甚。

近時博士家承邵朱之說。謂三聖不同易。病分經合傳之非古。歸咎十翼。此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也。夫謂經傳不可合者。以書同而道異。言同而人異。如春秋諸傳於經。則誠未可合也。羲文周孔。旨不合之有。由孔子視三聖爲古。自視爲傳。由今視四聖。則皆古也。皆經也。孔子何遂不如左公穀傳春秋。世儒不病左公穀合春秋。而病十翼合易。以伸四聖不同易之說。謬也。

邵堯夫造爲先天方圓等圖。好非說爲新奇。修鍊羽流。緣飾龍虎鉛汞姹女嬰兒。爲參同、悟眞等書。作見奇僻。叩之。不過存神煉氣。以求長生。而珍祕自尊。托易爲口實。聖人作易。易簡開物。愚人不知。而小說誕世。唯恐人知。心術已冰炭矣。禮云。假鬼神時日卜筮疑衆者殺。學者反尊崇其說。甚矣人之好怪也。

學易枝言曰。羲聖世無文字。三才義理。無懸發揮。爰始畫卦設象。不得已也。設有文字。便敎演成辭。豈好爲隱乎。揚雄識字既多。而索隱鉤藏。別構方、州、部、家。爲元擬易。則心勞而日拙矣。

易爻辭彖義。誠有不可盡解者。而人不傳。後人何逭。要之精微中之易簡。愚不肖可知。易簡中之精微。聰明才辯者未悉。如管公明、郭景純。卜筮焉。可謂之非易。然亦四道之一端耳。子云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三才之要。人所當知者。王輔嗣、程正叔、諸君子所言。不可勝用矣。

聖人作易。立人之道而已。學易者。亦學爲聖人之道而已。又曰。朱元晦謂孔子之易非文王周公之易。愚謂孔子贊易。祇爲立人之道。學者日用切要而言。誠有之。但聖人說理發揮。人道即天道。蓋三才萬象無不脗合。與羲文周公無二。

按莊生曰。易以道陰陽。此非周之言而古之言也。蓋古者三易之法。掌於太卜。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非但彖爻之辭自爲一書。即如春秋內外傳所載諸繇辭。亦不得與焉。其所見者。唯二體六畫。剛柔雜居之象。以爲道陰陽。宜也。至於文王繫彖。周公繫爻。則固以陰陽推之於人事。而所言無非仁義中正之歸矣。孔子作十翼。則又發彖爻之蘊。竭盡而無餘焉。聖人之所以窮理而盡性。君子之所以反身而寡過。皆在此書。豈止道陰陽哉。微三聖之辭。則伏羲作易之旨。鬱而不明。萬古如長夜矣。而顧謂三聖不如伏羲。何與。且夫三才之道。在天曰陰陽。在地曰柔剛。在人曰仁義。其爲性命之理則一也。洪範由天道以推之人道。中庸由人道以合之天道。蓋天人之理。未有不歸於一致者也。三聖所重在人道。而天地之道亦無不備焉。伏羲時未有文字。不得已而畫奇耦以垂教。陰陽可以盡見。而仁義不可以盡見。故說者但以爲道陰陽。而不知伏羲之旨專在立人之道也。苟其有文字。則亦必言及仁義矣。伏羲而無言也。伏羲而有言。安知不與三

聖同辭乎。老莊之徒。指斥仁義。故厭薄周孔之辭。以爲不足道。儒者不能辭而闢之。反爲之推波助瀾。謂伏羲不言之敎。抑三聖闡幽之辭。豈不悖哉。仲輿解經。多所創獲。而尤不喜宋儒。也未敢深信。獨論易數。則最爲精確。其曰。聖人作易。立人之道而已。此語大有裨於來學。故特表而出之。并爲之暢其指趣焉。

東莊陳氏言易疑自序曰。易非聖人卜筮之書也。卜筮以聖人之書附。伏羲畫卦。原神於太乙。起數於陰陽。類象於萬物。通幽於神明。和順於道德性命。無乎非括。文王於卦爲之辭。以明其象。知周公於爻爲之辭。以盡其變化。孔子於卦爻爲之彖、象、文言、繫辭、說序、雜卦。以闡羲文周公之義理。使學者修此而占悖此而凶。濡乎廣矣。而非作之以卜筮也。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辭、象、變、占。是也。孔子見卦爻之有辭象變占。言焉而廣大。動焉而吉凶。制器焉而罟網耒耜之用。卜筮焉而神物大衍之策。斯偏舉之矣。而未嘗專於卜筮也。夫易何止五經之原。天地神化之奧。而於卜筮之技精之。則末矣。秦漢諸儒。考象辭則泥術數。論義理則淪空寂。而不知孔子之易。先義理而託象數者也。蓋體其卦爻之蘊。察乎辭象變占之理。通乎言動制器卜筮之用。用之所向即理也。理之所協即占也。占之所利即用也。是孔子之易也。而非專於卜筮明矣。是故學者索卜筮於卦爻之外。參程傳於本義之中。斯孔子之易備矣。作易疑。

朱氏彝易經精蘊自序曰。周子曰。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蘊。因卦以發。其蘊維何。凡彖、象、文言、繫辭、說卦。皆是。宋儒以周禮言太卜掌三易。故專作卜筮之書。歷詆大聖經義之言。不少假借。夫於此大概深求其病。只在太卜掌三易之一言耳。不知易有理。有象。有數。理即蘊之發。象即精之寓。數因一以積畫。卦示象之吉凶。繫辭論理之吉凶。數之吉凶未之明。故立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吉凶也。觀象玩辭。聖人體易。君子學易。以成盛德大業至矣。庸人不能。故立占人筮人。七八九六。揲蓍求卦。不爲益更筮成。尤細事耳。易無不該。天地有此數。不立筮法。以成變化。則天地間缺此一藝。非謂易道易象舉在此筮。專作卜筮之書也。夫子欲加年學易。期無大過。豈在占筮乎。況占筮專於動。而不主於靜。一於用而不由於體。求諸神而不求諸己。失無算矣。使一委之卜筮。而平日無玩易之功。逢吉行之而已。遇凶避之而已。君子將何以自强不息。將何以厚德載物。學者無用辨悔吝之介。無用震无咎之悔。六十四卦訓戒之言。皆作虛文矣。洪惟聖朝用易爲首經取士。而只在占筮授受。豈不誤哉。無由挽之回車就道。徒抱憤耳。自知得罪於先儒。取譏當世。獨賴聖人爲之依歸。用以自解云。

二泉邵氏寶序精蘊曰。易爲性命道德之原。而開物成務。仲尼贊之詳矣。惟其道無不備。故百氏宗之。卜筮者。技之至微者也。自朱子本義一出。學者翕然從之。夫方術誤於庸醫。聽者不能什一。惟夫和扁一言。雖或盡變軒岐之書。人將謂其有據也。朱子名冠諸儒。道行今古。誠吾儒之和扁矣。專主卜筮之說。竊不謂其有當乎哉。庠序以之而教人。科目因之而取士。習尚成風。安固而不搖矣。嗚呼。此文與朱公所以深懼。而精蘊之書不容於不作也。書凡二十四卷。一以孔子義理之言爲主。按卦排辭。隨爻悉義。一覽之間。而四聖之心昭然在目。其有功於斯道也大矣。雖然本義無心於晦道。精蘊豈有心於爲擊哉。一念所主。

而得失因之。紫陽有知。必將成其救正之功也。若曰有罪。夫豈然哉。

都氏程序精蘊曰。客有問程者曰。易有卜筮之道乎。程曰然。主卜筮而作乎。曰否。告以水喻。昆崙上源。發而爲江漢河淮。以達溝澗溪渠。皆水也。居溪者曰。水以溪而生也。資澗者曰。水以澗而出也。舉一廢百。知水不亦淺乎。孔子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夫以大成之聖。欲學易以免過。易之道可知矣。豈卜筮所可盡哉。

顧氏日知錄。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詩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訓卜皆紂。從將人元。龜。亦先人後龜。）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蓍龜之前。故盡人之明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於人事。信而有功。於鬼也嚴而不瀆。子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也。其所當爲。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欲從靈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又曰。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歟。卜居。屈原自作。設爲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意惑。不知所爲。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蓍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矣。洪興祖補注曰。此篇上句皆原所從。下句皆原所去。時之人去其所當從。從其所當去。其所謂吉。乃原所謂凶也。可謂得屈子之心者矣。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去利懷仁義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南蒯將叛。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南蒯果敗。是以嚴君平之卜筮也。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而高允亦有筮者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之論。其知卜筮之旨矣。

申鑒。（後漢荀悅撰。）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德。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

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告其爲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是。則無可爲也。無可行也。不當問。問亦不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爲人前知也。求前知。非聖人之道也。是以少儀之訓曰。毋測未至。

郭璞嘗過顏含。欲之爲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蓍龜。

文中子。子謂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鍼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

金史方伎傳序曰。古之爲術。以吉凶導人而爲善。後世術者。以休咎導人而爲不善。

易爲卜筮之書。與醫藥種樹並稱。秦人之見也。然其說亦有所自來。古者太卜所掌。唯夏商以來相

傳之繇辭。如左氏之所載者。而文王周公易象之書。則藏於周魯之太史氏。故陳厲公時。周史始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而有觀六四之占。及昭公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始見易象與魯春秋。可見易象之書他國不皆有。孔子十翼則作於晚年。而傳之商瞿子木。尚未流行於世。（杜預曰。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得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於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秦僻在西垂。何由得見。李斯未必知。即知之。亦必不信。其以易爲卜筮之書。無足怪者。而儒者遂謂易專爲卜筮而作。夫伏羲既畫八卦。而即制著爲筮法。孔子贊易。亦以蓍龜爲神物。而深明其用。謂易爲卜筮之書。無甚礙。但謂伏羲作易。專爲卜筮。而文王周公孔子卻說出許多義理。非伏羲之本義。是則大可疑耳。夫義理必藉文字以傳。伏羲時。書契未興。故立象以盡意。卦畫有形。而義理無形。有形者可見。而無形者不可見。然其意實在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也。三聖遞相祖述。發揮仁義之旨。而伏羲之意乃大白於天下。安得謂孔子之易非文王周公之易。文王周公之易非伏羲之易乎。伏羲之易。有畫無辭。農夫紅女。百工商賈。皆得而用之者也。（如後世從打瓦。越人雞卜。蠻獠亦自有占法。）若夫夏商以來之繇辭。及文王周公之彖爻。唯卜史能用之。至於孔子之十翼。則卜史亦不能知。唯士大夫好學深思者能知之耳。蓋易至孔子。而其道始爲處憂患無大過之書。與詩書禮樂同其切要。人倫日用所不可斯須去者。而非徒卜筮之書矣。幸而秦火不及。學者得見完書。上之可以窮理而盡性。下之可以反身而寡過。顧徒以農夫紅女百工商賈不能用。而欲崇不言之教。視繫辭如糟粕。毋乃過爲高論。墮老莊之環中而不覺也乎。且夫卜筮之事。非君子所常有也。苟當爲。惡不可爲。乃心自明。何必筮。死生富貴。非人之所能爲。亦焉用筮。惟天下大事。人但能料其可否。而氣數推移。有非鬼神不能知者。是之謂大疑。於是乎謀及乃心。謀及卿士庶人。而復謀及卜筮焉。故曰人謀鬼謀。百姓與能。然必其居也有觀象玩辭之學。而後其動也有觀變玩占之明。（動。劉牧有爲將有行。揲蓍曰。鄭其以於人。用辭。吉。州作內。靜。即此所謂居。作。即此所謂動也。）計一歲之中。居之時多。動之時少。及其動也。不疑之事什九。可疑之事什一。其大疑者。又加少焉。君子之於卜筮。亦未嘗數數也。聖人豈專爲卜筮而著一書。使天下後世之人。日日端策拂龜。聽命於鬼神。而不務民義也哉。亭林論卜筮十則。可以箴宋人之膏肓。余故備錄之。而綴以管見如此。

日知錄曰。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過庸言庸行之間。而不在乎圖書數象也。今之穿鑿圖象以自爲能者。畔也。

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即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詩書執禮之常而不越焉。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矣。故其作繫辭傳。於悔吝无咎之旨。特諄諄焉。而大象所言。凡其體之於身。施之於政者。無非用易之事。然辭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觀之者淺。玩之者深矣。其所以與民同患者。必於辭焉著之。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極。二章。皆言數之所起。亦贊易之所不可遺。而未嘗專以象數教人爲學也。是故出

入以度，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圖，康節之書，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學興，而空疎之人，迂怪之士，舉宜竄迹於其中，以爲易而其易爲方術之書，於聖人寡過反身之學，去之遠矣。黃氏象數論序曰：夫易者，範圍天地之書也。廣大無所不備，故九流百家之學，俱可竄入焉。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說，而於易之本意，反晦矣。漢儒林傳，孔子六傳至菑川田何，易道大興。吾不知田何之說何如也。降而焦、京，世應、飛伏、動爻、互體、五行、納甲之變，無不具者。吾讀李鼎祚易解，一時諸儒之說，蕪穢康莊，使觀象玩占之理，盡入於淫瞽方技之流，可不悲夫。有魏王輔嗣出而注易，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日時歲月，五氣相推，悉皆擯落，多所不關，庶幾潦水盡而寒潭清矣。顧論者謂其以老莊解易，試讀其注，簡當而無浮義，何曾籠落元旨，故能遠歷於唐，發爲正義，其廓清之功，不可泯也。然而魏伯陽之參同契，陳希夷之圖書，遠有端緒，世之好奇者，卑王注之淡薄，未嘗不以別傳私之。逮伊川作易傳，收其昆侖旁薄者，散之於六十四卦中，理到語精，易道於是而大定矣。其時康節上接种放、穆修、李之才之傳，而創爲河圖先天之說，是亦不過一家之學耳。晦庵作本義，加之於開卷，讀易者從之。後世頒之學官，初猶兼易傳並行，久而止行本義，於是經生學士，信以爲羲文周孔，其道不同，所謂象數者，又語焉而不詳，將夫子之韋編三絕者，須求之賣醬箍桶之徒，而易學之榛蕪，蓋仍如京焦之時矣。自科舉之學一定，世不敢復議，稍有出入其說者，即以穿鑿誣之。夫所謂穿鑿者，必其與聖經不合者也。摘發傳注之訛，復還經文之舊，不可謂之穿鑿也。河圖洛書，歐陽子言其怪妄之尤甚者，且與漢儒異趣，不特不見於經，亦是不見於傳。先天之方位，明與出震齊巽之文相背，而晦翁反致疑於經文之卦位。生十六，生三十二，卦不成卦，爻不成爻，一切非經文所有，顧可謂之不穿鑿乎？晦翁曰：談易者譬之燭籠，添得一條骨子，則障了一路光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豈不更好？斯言是也。奈何添入康節之學，使之統體皆障乎？世儒過視象數，以爲絕學，故爲所欺。余一一疏通之，知其於易本了無干涉，而後反求之程傳，或亦廓清之一端也。

按史，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好老莊書，祖尚虛無，以六經爲聖人之糟粕，天下士大夫慕效成風，迄江左而未艾，故范甯謂王何之罪深於桀紂。今觀弼所注易，各依象爻以立解，間有涉於老莊者，亦千百之一二，未嘗以文王周公孔子之辭爲不足貴，而糟粕視之也。獨爲先天學者，欲盡廢周孔之言，而專從羲皇心地上尋求，是其罪更浮於王何矣。儒者不之闢，而反助其狂瀾，以爲三聖人之易非即伏羲之易，何耶？李林、梨洲之論，大有造於易學，故殿之篇末，以告天下之習非而不悟者。

右論學易正宗

易圖明辨序

元幼學易，心疑先後天諸圖之說。庚子，得毛西河先生全集中河圖洛書原舛編讀之，豁然得其原委。友人歙淩次仲廷堪謂元曰：子知西河之辨易，未見德清胐明先生易圖明辨，尤詳備也。元識之，求其書不可得。繼在京師，見四庫館書目錄之，曰：其書一卷辨河圖洛書，二卷辨五行、九宮，三卷辨參同契、先天圖、太極圖，四卷辨龍圖、易數鉤隱圖，五卷辨啟蒙圖表，六卷、七卷辨先天古易，八卷辨後天之學，九卷辨卦

變，十卷辨象數流弊，並引據經典，原原本本，於易學深爲有功。元鄉往殊切，丙辰，視學至吳興，始求得讀之。蓋距昔已十六年矣。愧聞道之甚遲，喜斯篇之未泯，亟命其家修板刷印，廣爲流傳，以貽學者。因識其事於篇首。至其圖辨大略，則萬季野先生序言之已盡，茲不贅論。

嘉慶元年八月二十八日浙江督學使者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儀徵後學阮元謹序

右易圖明辨十卷 國朝胡渭撰。按渭原名渭生，字胐明，一字東樵，德清人。事蹟具見江鄭堂漢學師承記。稱先生嘗謂詩書禮春秋皆不可無圖，惟易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即圖也。八卦之次序方位，乾坤三索，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安得有先後天之別哉。河圖之象，自古無傳，何從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乃作是書云云。又云，洪範古聖所傳，如日月之麗天，有目所共視，而間有晦盲否塞者，先儒曲說爲之害也。漢儒五行傳，專主災異，以瞽史矯誣之說，亂彝倫攸敘之經，其害一也。洛書之本文，具在洪範，宋儒創爲黑白之點，方圓之體，九十之位，書也，而變爲圖矣。且謂洪範之理通於易，劉牧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蔡元定兩易其名，其害二也。洪範原無錯簡，而宋儒任意改竄，移庶徵王省惟歲以下爲五紀之傳，移皇極斂時五福至作汝甲咎，及三德惟辟作福以下，並爲五福六極之傳，其害三也。作洪範正論五卷云云。其言有是，與是書相發明者。先生篤志經學，尤邃輿，所撰禹貢錐指一書，曾蒙聖祖御覽，賜耆年篤學扁，稽古之榮，至今豔稱之。洎四庫提要著錄，是皆與阮文達國朝儒林傳稿，均稱禹貢錐指尤爲有功經學，則其推崇也至矣。咸豐壬子冬至前一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周易本義註

胡方

周易本義註卷之一

新會 胡方大靈撰

周易上經一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

文王之易。有序卦在先。諸家代宜文王之意。不宜道此。文王之意。以有天地而後有萬物。而天又在地先。人之尋理在格物。格物在由本及末。故爲經易者首此。　按註乾字是伏羲所命。在文王口中爲遷詞。但云。此六畫皆奇之卦。伏羲仍三畫之名。命之曰乾。意以當奇則純陽。純陽則至健也。而天地間之事物。爲以至健之力。無不成者。但又所爲者正。而後力能健。故筮得此卦者。其占當得大亨。而又利於固其正也。　凡占皆卦後能終當然之理。則有卦義。即帶見占義矣。但占詞於此義有直言之者。有指卦名言外別見之義以言之者。此直言之之例。非指卦中別見伏羲所取條之義以言之之例也。　註中六畫皆奇。二句以上下皆乾。爲主。六畫皆奇。不過指明上下皆乾耳。陽性健。則全陽之畫。是純健之象。合兩全陽成體。是於乾健有兼倍有繼續之象。故是至健之象。以艮之兼山例之。是兼倍。以離之體例之。是繼續。　亨者。物必成爲物。事必成爲事。無阻撓不遂也。　乾雖具必伸之力量。然用之必不得伸之地。則亦不能不敗。天下理之外。皆必不得伸之地。天地聖人之健。皆只與理爲體也。故教保健以貞。貞之固是勉其健。貞之正是於理中勉其

健。救之非健與理保之也。　合理之謂正。當然之謂理。能然不可不然之謂當。然非理即不能然。否則不可然。故是必不得伸之地。遷往六爻皆不變者。方是遷得此卦。方用此占。　易爲前民用作。自當就人事觀。就向人事外者皆失旨。但不得說煞一人一事耳。乾本不離理。無咎不在占。貞即所以防咎。能當乾而用之者。是聖賢之品。吉凶非所屑計。不足與之言。故彖竟無其詞。　天地無心而虛。虛則善化。人有心而實。實則易滯。利貞之教。爲人言也。　在人剛大之氣。本以直養而成。既成之後。又恐力重難返而配義不固。就乾言貞。是隨時處中。以不過爲固也。即所謂見龍無首。　闕念作狂。聖人亦不容駁學。故乾亦利貞。

初九。潛龍勿用。

彖通言事物之始。未分何地何時之事物。其乾亨貞皆無定所。爻就各地各時之事物言。其乾亨貞皆有界迹。　乾不離正。萬物之乾者只是其理健。到此順理之事物能遂即是亨。終不變其不離理之度即是貞。如此爻潛之必富是乾。精得成是亨。到底於潛用其必是貞。不知其必與潛是利。　初陽者德之稚。在下者時之舍。故潛爲其理。乾體故潛能。乾不利理。故是龍則潛。　易齊陰濁。清則虛。虛則能變化。故龍乃是純陽之象。純陽則乾。故純陽之象。即乾之象。　乾之變即坤。坤之變即乾。辨乾之真以坤要終推。辨坤之真以乾原始也。又變有顯幽。蓋就不變者言。闡幽也。爻就變者言。發顯也。　卦爻之象。作占者已然之事。然其占皆言占者後此之事。此爻已是乾。則能亨不待言。是論道論數。皆算已然其是。不用代爲之謀。唯貞屬未然。未可知耳。勿用。屬未能貞而告之也。　爻有箴中有七八者。而非占者所用。占者所用。必是九六。稱九六者。預爲占者所用保詞也。　六爻除九三外。皆上半著象。下半告占。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剛以體言。健以用言。註中剛健。兼性之存發言之也。　中就下卦之中取以理言。故正即在其內。　在初之上亦健。山雉而田之象。乾不離理。則其中正之勢應可知。而爻位亦適有好露之象。　剛健中正釋龍。因潛而陽見。出潛離隱。亦指在初之上。利見同德之物。爻其濮。而見是其正。正變則或不宜見。而物欲見之不得。亦是不利。此與九五皆言其正。從不變也。　此及五爻不獨無咎悔可言。亦升元利貞之乾。乾之最盛者也。占者未是極盛。則反推之而利貞矣。　爻之中者。或只柔剛柔之中。故有必從中言。此獨取中卦之象。而進見正者。以其乾爻也。　物所利見。非告占者以已所爲事之詞。故註作兩解。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此爻不著危地剛健之象。只著剛健而處危地之占。　不竊乾惕足剛健外事。即一厲字連无咎爲句。是言厲而能无咎。不是止言厲。於象總未之及也。註中象字。乃象外之象。亦單指乾惕。厲无咎則從乾惕推出。非取於象矣。　註於此特著本象之例。見凡占詞告人以所爲之事。皆是以爻言占者。因材而施教。人不可自棄也。　本象爲占者因象所能然以爲所當然告之也。　剛健是其大凡是與潛龍同處。而剛不中。是其細微是類於四龍近於元龍處。居下之上。則其地也。　下之上則過於田。然龍可躍可飛。特不可亢耳。今處此即危者。以重剛不中故也。　註首三句只一意。陽爻陽位。不過釋明重剛耳。　重剛是乾有餘。不中是理因而有疵。此氣質之累也。以其亦是乾爻。則雖剛亦倚是所性之勇。不中亦未至不正。故乾惕便可无咎。　正文厲字指地。是重字。註厲字連惕字指人。是從字。居上所以危者。以不能免咎。則過惡者衆而傷害及之也。无咎則不危矣。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此爻專以上下卦之間取處變革之象。在調者。下無所著。上無所據。是離下未上之象。境下去而上來。則順境之道在躍。或長躍而未遂。是九陽四陰處此之象。乾不外從理之力。理之已明者。以果毅爲從。理之未明者。以審顧爲從。審顧處正求理之精而從之。正力之健也。改革之際。後境方見其幾。而全局未見。則理亦方露其端。而全體未露。故躍是未明之理。或是敬慎。即乾惕之意。而三以之救失。此以之防失。兩爻之微勢在此。以陽居陰。剛而能柔。較之重剛中行狂簡之分也。上下不得粘定君臣位。凡境之進退。皆是。亦不必進退。凡彼此相反。皆可作是觀。卦爻取象。皆以一例。餘。即在出在天亦然也。无咎者。无誤躍之失。連五取象。故爲未躍者單論本爻。則大臣之位已是躍矣。然如孔子之爲之兆。孟子之不受祿。即以本爻爲躍地。亦可從容未躍。不必未在天方是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此爻遥與二同。而極其致。乾主從理。理有大小。從之各當其量也。剛健中正。乾德也。遇君位之聚。則亦居之無怯。乾德如是。爻兩有其象。中則正不待言。故二無正象。亦若有之。此則又明見其象也。

上九。亢龍有悔。

雖而有亢象。是處困含作狂之理。非見象詞。爲有此理。所以華有利貞之戒也。理以中爲至。過中是太過。九五是得中。則此是過中之象。亢進五看出。若單看此爻。則方是上耳。何云過於上乎。亢者上之過。舉一以爲凡過之例。凡有所居皆位之類。當理之上亦算中。非理之上乃是過。凡過中之道術。如殉忠清和之類。皆是亢。施之已甚。啓於性命。施之人操縱於教化。皆是動而有悔。謂之亢。即見是皆乾不離理。過只失中。未是不正。則未有災禍。故无凶咎吝之占。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此乾之坤之象占。剛而能柔。即健於順。非指剛爲柔也。道因事物之理。無不是順。雖剛以謂理。則健總皆順矣。而化惡未。而非從乾。惟剛發於柔。在隱顯之間。乃是龍無首。剛之全體有極分。今於全體有不見。處是不見其極分。卻能之全體有首。今只了見吉爲不見。全體也。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此單釋彖詞。乾字。即釋卦名義之例。釋卦名義。各有所以。此及下卦。皆使人知所以當卦之實也。以天道明乾義。謂以天道明彖詞乾字之義。非正言天道之乾也。乾之分數。唯天地及生安之聖人能盡之。故欲窮盡乾之分量。必須借天地生安之極人以窮之。

天道統聖人言。生安之聖亦天也。註者一析字。便見非釋彖詞之元亨利貞。彖詞之元亨利貞非析者。今乃析之以當四德也。蓋明之之字。指天道之乾。乾是行事之力量。只見於行事中。而無自見。故必當其所行之事。乃可以發明之。而天之時。聖之而。是其乾所行之事也。彖詞之元。大也。而天道之始亦大。彖詞之亨。言事物之通。即非物之亂。大道之通。亦是通是亂。彖詞之利。於亨之後。謂天道之成功。亦在亨後。彖詞之貞。是貞者之結果。天道之成功年間。亦結果事。故元亨利貞。亦可借作四德之名。以有可相比附處也。彖曰。謂彖者如此云云。如此是乾之彊。是言乾即言如此也。大哉三句。與云彖詞稱元言大也。而天即乾也。亦有可稱元者。以其大也。今戰所謂元者。何其大哉。則豈不可以稱元哉。所謂元者何也。天氣之始動是也。何以謂之大也。其始非自爲一物之始。而萬物資之以始。又始非徒始。而并統乎其始後之事。以爲始也。乾字先標明天與乾爲體。可直稱乾。以見下文言天之事。是言乾也。註天字貼乾字。總大始三字方貼元字。天之氣合萬物之氣。故動即是萬物之動。但一動之中分本末。則末亦資於本耳。非天自爲一始。而萬物另應之也。動之壯者。動有必盡之勢。統者。盡之勢已在其中。非以規模相授之謂。上句是橫分大。起以大爲大。下句是直分大。是以長爲大。力以舉大爲強。尤以久舉爲強。今能以萬物之氣動。又以之動而不已。是能舉至大且久也。故大處皆見乾處也。

二句已是乾之驗。下文又是二句之驗耳。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流形是氣之在物中者亨。而物與俱亨。非以雲雨使之亨。雲行雨施。純亨之時。又以在天之氣。驗天在物之氣。見物之亨。信是在物中之氣亨所爲耳。無始與始之息。皆不能有亨。故是貞始統天之驗。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天以體此理爲乾。聖人以法天爲乾。總是體此理耳。大明二句。智以知之。時乘句。仁以行之。知之行之法之之目也。此卦天之象。故法天可作法。此卦者六位六龍。是借以寫時理之凡。其求實驗。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乾道變化。亦以在天之氣言。與雲行雨施同例。乾道即天事。天即乾事。即其道也。天之色貌氣候。皆天之事。變化者。色貌氣候。盛衰之狀也。變化皆去除之名。與春夏之增益不同。性命分於始時。各有限量。今生到滿足其限量。無可復加。方符其初之正分也。保。守也。與前生長之行相反。合。聚也。與前迭見之分相反。保是包藏收束之意。合是適當凝會之意。各正是氣合形。保合是形中氣形成。乃得有形以爲氣。故保合在各正後。註各正二句。正解各正保合四字之義。謂以得之初者本如此。故以今之知此爲各正。若保合則直稱生後之全言耳。非謂各正是生初事。獨保合是生後事也。註无所不利二句。謂物明示人以各正。而保合即潛隱其後。蓋利之與亨。有界限可分。貞之與利。形迹無異。只氣候不同。不見界限。但總是利一般。註并寫出兩句分合之狀也。利。遂也。即成也。貞。固其成也。而非各正保合。乃大道成固之實。非大概成固而已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註變乾道句。是首出句。言後一讀聖人之首出。亦有治道完備。安靜休息。如天變化之時。非謂首出即變化之象也。寧者。保所之足。而心慮亦無他求。外觀之則安靜。內觀之則靜寂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此象曰。是周公言卦之象。若曰是記述之詞。小象之象曰。是象詞之意。若曰言論之詞。象曰卦。謂背出此形。或此義也。此卦取天行之形。而健之義亦在其中。天道有條目。有綱領。蓋紀健則一切天道皆爐。是健其綱領也。君子學全人。要皆亦在學此。此象是以統衆象。君子用此象。是以統用衆象。信稱象詞冠首之文也。以。用也。用象之義。於其身也。君子有時不必從象取用。而道是象之道。則不離用象之道也。註不以人欲害是以字實際。皆疑克治。又不以質際生安。君子亦不廢戒懼慎獨之學。强。强之也。屬功夫。不息。已强也。屬效驗。蓋言之者。操效驗於功夫。而無徼幸。僥功夫以徵驗。而無苟且也。天德。仁義禮智也。一天德如一天。不息如天之行。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此身意。倒爲其語勢而出之。凡言倒者做此。凡彖傳象傳之義。其錢象爻詞所必用。以成語及語勢所便及者。是已見彖爻詞中者。爲之註釋則複矣。須作因而決之與提撕之例。乃另有孔子一層意。而不是複。其爲彖爻詞不必用以成語及語勢所不便及者。乃本

見象爻詞中非註釋例可也。此陽爲之詞。提撕古反覆叮嚀之意。此反覆叮嚀之以見下之宜安也。就因在下而潛。聖人因在下而戒占者以勿用。皆可見下之宜安。陽在下三字。爻詞原本之而首是首兩句。今倒出之在後。謂爻詞云潛龍勿用。此陽在下之象占也。猶云爻陽在下。是其象爲潛龍。而占者得之。則宜勿用也。後諸中有其象占云云。蓋爻是云云也。註解與此通用。下無可並之勢則止。是其理陽則能順理。故有潛象。非陽則下爲勢所使。不是自己主張。不得爲潛也。象之潛龍。以陽在下起占者之勿用。又以潛龍之象起龍象也。占師龍也。則總以陽在下起也。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此提撕之例。見德之化人易。能施者觀民可以觀生也。例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見龍在田。此陽剛中正者。出潛離隱則德施已廣之象也。見在田只離隱之象。龍見在田則離隱即德施普之象。龍見則雲行雨施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此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實際也。見學當用困勉之功。六爻只此爻言學。而即是言此。可見學必在用此。不得他求也。反復之道。非反復乎道。即所謂人一己百。指乾乾言。乾乾是功大事巨之詞。反復是功夫事迹之詞。一名一實也。學只患不足。不妨有餘。故專取困勉。說見中庸哀公章。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此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此例爲用爻詞者。絕其遲疑也。決无咎之占。有進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謂之詞云爻有或躍在淵之象。而其占爲无咎。今恐或躍在淵。果遂无咎也。上句是取其事類釋之語氣。進字是補則即詞而通之。可以進多。而又不必進。以徐審之。如此則進必无誤矣。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此提撕之例。示人不得輕用此爻。恐非其人而妄擬之。有非分之想。爲爻詞防爲人誤用之患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以飛龍在天爲九五之象。而占指之。爲大人造之象也。陽剛中正有大人之象。居五有造之象。大人造又有飛龍在天之象。言此爲大人造之象。猶言唯大人造。是以當而用之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此因爻詞而決之之例。盈不可久。之前句。上句帶此遞在內。下句乃決之。以決有悔之占。謂爻詞云爻之象爲亢龍。然而不能而盈不可久。則其占爲有悔。今恐盈果不可也。悔何疑乎。不可久即將傾之勢。亢以傾勢爲盈而處之安。得无悔。亦不傾。但無驕心者必不肯處盈。處盈者必有驕心。盈之必傾。總驕之必傾也。君極上之謂也。而易不當之以上而以在者以有不得盈以上自處之理。即如非極上也。故爲君亦非盈。盈者盈以上自處。過乎君之分者也。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意也。爻言不爲物先之可。今謂反見爲物先之不可也。用九二字。統象占之詞。謂用九之象占。是反示人天德不可爲首也。此是戒占者當退步。使必用爻。理順物是從物而起。爲者逆理。謂爲驟有故。聖人憂之。故以補爻詞所未及。註猶云以此爲不吉。故以彼爲吉。正體釋反示之意。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三節申象傳之意。是再明乾義也。前言聖人之乾。只言明天御天。未見所御天之實。申者。申明仁禮義智爲在人之天也。四者散掛而道遙。申明天是如此。則明天御天之爲乾益明矣。元亨利貞四字。即代仁禮義智四字。謂人亦有元亨利貞也。因仁禮義智之實在長善嘉會義和事幹。天之元亨利貞之實。在資始統天流形各正保合兩者。恰相似。故同稱以此名。首句謂人性有所謂元者。其爲衆善之長者是也。餘放此。此節言性以引起下節言性。見乾之發專在下節。人心感應之初。藹然一發。意方動是仁。此意漸漸粗去生出事。須是禮。隨將其事預定。待了是義。定事後從而照認之。是智。四者皆可欲而不可惡。故皆善。禮義智皆因仁之不得已而有。故仁爲長。別世序義在禮先者。蓋禮之成皆之也。此序禮在義先者。謂禮之起皆之也。一事之體。亦有衆品節分處。皆契合。嘉是會。利字即當義字。則下義字似程出無味。不知上利字言性。下義字言事。猶云性中之義。即世間所謂義而和者。世間之義有和有不和。其和者。乃性中之義式樣也。註其分。其字承人言。然已之分原因物之分而分。則得已分而得物分在其中矣。與物之事至義而成。智水而藏之。則後來仁之動時。便有見成者。舉而措之。不俟斷成矣。其具乎事之體。而爲事所從生。定乎事之則。而不與事俱遷。則知木之幹也。知善之謂智。知善之全之謂完智。仁前有物未有善。仁後來有全善。義後方有全善可知。故智藏在義後。然有義而知義。與有物而知物。有仁禮而知仁禮同一過。有即知體段。且義又精於彼。則知此。精于此則知彼。可知指此言性之智。不爲技術也。自義以前從而仰。自義以後來而屈。智又只是藏義無分段之迹。此皆與天之元亨利貞相似處。文言文王之言也。即當一象字。象文王之言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君子統生安學利之聖人言。以爲體。即與爲一不離之極致也。足以長人。體之謂也。長人須兼禮義智。不得單說仁。謂仁足以長人者。以仁善之長。有仁則禮義智將由此出。是長人之理已備也。四德錢目之數無窮。一目透出之數亦無窮。與人事橫直之數適相稱。足字兼橫分直分言。見於性之橫分直分無不盡也。凡有應物之事。又有品節。即是會。而要品節皆大段與物以所安。不失仁意。方是嘉。足以合禮。則會無不會。嘉無不嘉。出之即合帝王經世之禮。不必有所擬做也。帝王經世之禮。皆由嘉會而出。故嘉會所出無不合。合後便亦是合。嘉會即體禮。餘做此。義之裁制。以致嚴於己物者。而致嚴處總取利物。則總是和也。物只適得其宜。爲利。薄之過厚之不及。皆於此物有傷。薄之不及厚之過。皆於別物有妨。皆非利也。謂君子所體之義。以利物爲節度。是以發之。使人見爲義。又見爲和。若於義謂之使和者。世人所行之義。亦有近義處。亦不得不謂之義。但非真義則不和。君子之義不能去其近處。而無其不和。則似將世人之義增損而和之。皆本事之幹。今實見爲事之幹。遂性之本然。使發於用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行即中庸至誠之盡。實發於用也。存即必發。亦性中一段之理。故必至發方是盡。行兼橫分直分。言四德之橫分直分。與天之元亨利貞等。則行之之乾。亦與天等可見矣。此節是就行四德上指點出乾之故。是明乾義。猶云此明是出於乾。天之元亨利貞出於乾。如彼人之元亨利貞。亦出於乾。如此。故元亨利貞必係之乾也。註非君子。何反斷之詞。猶云明是出於乾。是正文首句下首後句。正文故曰句。乃此句餘波。非正解元亨利貞所以係於乾也。註重至健二字。不重君子二字。言非至健无以行。不是言非君子不能行。

此元亨利貞與彖詞文義不同，而道理可相通。彖詞之元亨，不外四德之大，行系詞之貞，不外當行四德。聖人雖不因材之教，利行四德，亦以能行四德而言，且仁爲善長，則三德包仁中，仁貫三德中。彖詞每字皆四德，此每字各言一德，亦無欠全之義，故此之元亨利貞可作彖詞之元亨利貞觀也。行所以可見乾義見天道篇。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乾坤二卦之象傳，不一出者，備見反覆觀玩之所得，爲學易者反覆觀玩之法也。大抵聖人之於六十四卦皆如此，但有此數例，可爲人之自得之。故不具設，以省簡編之繁重耳。　此篇皆註釋之例。　節首設爲問答之詞，使讀先求其解而後解之，孔子於門人所加。　潛龍勿用，謂此爻之象是潛龍，占得此爻者當法之而勿用。夫遯潛龍，勿用當遯耳。　何謂，謂何謂潛龍。　龍德句，仍又代爻詞遯之以待釋，下面方是釋之。　語類云：龍德，潛德云隱。潛龍之謂，即龍德而隱者之謂也。　以下釋所謂隱，即釋所謂潛。　不易乎世，謂不以世之不可忍而變我之守，是鄉鄰有鬭，閉戶不往之義，非不動於富貴，富貴君子之所輕，不動不足以見守之堅也。名亦以得名之實，關係於己之躬行，非但名也。不成是割舍不爲。二句皆不以俗理易此理。　遯世者，終無用之謂，如遠出世外然也。上二句言遯，此句言志，志非真安於此者，皆能安久不能安。無悶者，安之謂。遯世無悶者，并此是久而安之，非激爲所故安，皆不獨安，且其安也。　不見是句，又言識之定，識不定者，人非之可搖，無悶不可搖也。　無悶者，原以理之至是可安也，故仍無悶是識之定。　樂則行之二句，結不易乎世二句。君子以道行不行爲樂憂，非富貴貧賤也。道行則天下受其福，故是樂；道不行則天下受其禍，故是憂。樂憂猶云道行不行之時，行是行道於世，違是去世。　確乎句，結遯世二句。志不真非確，識爲志之帥，識不定則其志是妄，志妄則可破，亦非確。合遯世二句，見隱乃確，未確者可拔，確則不可拔。　三句是將前四句覆釋出潛龍來，所謂結上起下之詞。　一路申明隱，即申明龍德。潛龍句應首句而結之，即證決之也。潛龍即潛者，即可見龍，以一節脫合體也。　此雖行藏一一理，而非智仁之至不能，得智仁之至，則萬理之精全可知矣。　首句由能推見所謂潛，此句由潛臨見其爲龍，聖人則必識道之極致，藏道之極致，則是聖人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龍德句，亦代爻詞而遞之。　龍德代龍字，正中代見在田。　以下釋所謂龍德。　不伐以上言功夫，即非言本體。聖人之學，皆不憚自約之以簡而本體亦賴以愈安也。　庸言二句是功夫事，實亦事之體。閑邪句是事也，亦事之用。　二庸字見無所不然，故註日亦字。戒懼慎獨皆謹之目，包不言而信，不動而敬在內。　已誠而仍求誠，只是存之。而閑邪乃所以存誠，邪若得生，則雖於誠把捉亦無益也。而閑邪又在扶其誠，誠不縱，邪乃不生也。即無發小體先立大體，環相爲功之義。戒懼慎獨之無惡時爲善，是存誠以閑邪，有惡時去惡，是閑邪以存誠。　善世句結上起下。上三句皆謂心所生之事，故以誠心目之。　居敬之謙，亦生於德，有德則好德，好之至，則可性於是危而不敢居矣，故亦寫德之詞。　不伐非正言不伐，是代言修德不已，德已盛而修之不已，則益盛矣，故有下句事。　博而有慮盛則光輝之發愈廣，但加大也，即誠之愈顯，故物得被之而化，善出於性命。誠乃是德，皆易顯，誠不易顯，善顯未能化，誠顯則能化。易曰以下，脫首句結之，謂如此之德是君德，故於其離潛去以龍見在田，而占其稱之爲物所利見大人也。　君德者，能澤天下之德。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存義也以上釋乾惕，以下釋厲无咎。　唯進德修業，是无咎甚无疑，然必爲之須用乾惕，故知乾惕是指此言，而亦爲剛健者又處危地，必進德修業，則釋時進德修業，而取於剛健危地而言，亦可見矣。　忠信以下，正發明進德修業是須乾惕事，以見乾惕必指此事。　進德統而制其事之體，修業析而盡其事之用。　註中念字，單以善念言，善念以實出於心爲實，而心未徹底是善，則未是實心，善念猶非出於心也。實之者在徹底善其心，使之爲根心之發，故至之是忠信。　忠者實之忠，信者實之言，以功夫言。　忠信與一，有謂內便是在諸內，則自內言之爲如外，自外言之爲如內矣。　居如居者之居，積累之也。　學者不難知善，而能言亦不敢言不善，此即是修詞，但言之不必踐，不是立誠耳。此句言所言必踐，道立誠不重修詞，猶云學者自修詞，而君子既修詞即立誠也。　其字指詞，立如修身則道立之立，君子之詞，初便有誠在內，但未可見，至踐之之時，乃的言顯著，如卓然樹起也。　兩知字亦功夫之詞，知至即盡心知性，知終則格物而已。　至之即致中，終之即致和。　至者，德之極地，處心徹底皆善，是德之極地，而心之徹底盡則通矣，故謂之幾，即中庸之不睹也。　與者，有分於此，謂得之也。　心之徹底處，唯未發時得見之，而下手此時善之亦從之中而已，此時有中，則已善之候也，故即是致中。　終者事之成。　義之在心，人往則亡，唯既見至，乃長留於天地之間，存義者保其非義，則存義非虛也。與幾是幾道之深分，存義是盡道之積分。　進德即尊德性，修業即道問學，所以修德。居上二句是總至而道之。　不驕是盡居上之道，不憂亦是無失道而致此，中庸所謂言足以興，默足以容是也。　二句但就危地言，非所得止此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前三條釋爻詞所正含之義，此條釋爻詞兼含之義。前三條是爻詞本便自說者，此條是爻詞未便自言者。　進修成德之已就者之止者，言无咎雖以躍之正言，通段皆釋躍字，以釋無咎之故，見躍非輒敢便得无咎，又要先正方得无咎，欲人之不輕躍也。　上下四句，以上進爲上，下退爲下，退階說耳。　不常於上，則上者以爲邪；不常於下，則下者以爲邪。進故此。　故及時，則遂與上進同，亦與下退同。故上爲邪，非離羣。　言欲以德業及人，非爲己之榮利也。上者進者，不過遂榮利以爲羣，今不爲榮利，則與之無異矣。　上亦時以前人爲衆，故修業即及人，而總爲業本，故兼言進德，非平時能此修，及時不能此修，故自平時說起，及時專爲上進言，重在急時，不重在恐先時。　爻之无咎，雖以躍當其可言，然躍而實出於榮利之心，則雖當可亦復是本非不純乎心，其矣，故得无咎亦以此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此條釋爻詞所以然之義，亦爻詞所未便自表者也。　爻詞利見，就見之後事言，是以功效勸人。此就見之本事言，是義理致然。易中凡以功效勸人處，皆因義理起見，非直爲功效勸人，猶世人之權數誘人於名利也。　萬物覩以上，此則見是人性，然未是十分上意在後三句，推明此性即理也。　本乎天二句，又此明前六句是從類事，然而後均爲從類，使人易曉，猶云彼之六者，猶之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也，然如是，則是各從其類耳。　本乎天地，則天地是其類，此其明者，故指其從爲從類易曉。　此聖所以爲聖者，即徵

聖所以爲聖者，則亦皆互相本，故可比以本天地者。頗合則能會當合言從類，同其從是理。性在先以氣言者，按之未必即理，而此種之性按之即理，唯即理故聖人順而動之，非强在使人率性，强在使人循理，因聖人之性與理爲體，故本理也。性與理爲體，故理如此，性即如此。

此註中故字之義。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此釋爻詞所似未及之義。有尚人之迹者，人知是亢，求亢之類能及之，無尚人之迹者，人不知是亢，求亢之類不能及之，求所不及，則似詞中無此可求矣，此釋明亦有此在內，非謂只是言此。貴而无位三句，是與所處奪身分，不受位以爲貴，故无位，不臨民以爲高，故无民，賢人不輔，則不與賢爲偶，無所施，此皆不見道處，貴高賢之迹也，而其不受位，是不許天子得臣，謂得友，其不臨民，是不肯卑身以爲民勞，其无輔，是先拔賢之數，總賢亢之極也。无位則見輕於世，无民則見疎於世，有爲世亦不受，即如不能爲，賢人不輔，則智短力窮，又實不能爲也，是爲動而有悔。如是之人，不思有爲，動悔不足以戒之，而聖人以天下爲心，則自見得其戒耳。

潛龍勿用，下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事體也。首節言其所以然，此言其所然，兩不相襲，亦謂之申前意者，與同一發明此爻之意也。是明君子不必於行道，能隨遇者之藉口也，此於告占者不待用，是爲觀象玩詞者說，凡非告占者所待用之語皆做此。潛與勿用，皆不離乎下，而聖人一以爲能之事，一以爲龍之事，則是謂君子不必離乎下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註釋之例。爻詞是言方出潛離隱，即言時偷舍，而實在言外，此發明言外之義也。謂爻言見而止在田，則仍是時之所舍，然已澤及於物，可見君子之欲及物，亦但在修德，不必汲汲於時用也，此亦聖人示人之意賦。此亦爲觀象玩詞者說。

終日乾乾，行事也。

與首條同例。前言乾乾是反復道，此又言反復道非已甚之事，是發明爻詞賢人之想，使占者無可推諉也。學之功夫，只患不足，不患有餘，困勉之道，不論資之高下，皆爲本分之事，能從如此，亦行其本分之事耳。

或躍在淵，自試也。

註釋之例。釋或字之實際也，知詞之實際而後能用，故爲人說此。試猶考驗，與自問不同，孔子之爲之，兆中庸之徵諸庶民是也。觀我在於觀民，聖人恐人之過虛自信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提撕之例。首節提撕大人二字，此又提撕大人二字中之義。是從爻詞見得其形而言之。大人二字，爻詞中有衍義，此其一也。謂由爻詞中大人之文觀之，則此是大人遭之象，而由爻詞意中大人之義觀之，則此是即有治下之事之象也。居上是遭而即治下，方是大人造上，故是大人造註腳，前略述之，此詳述之也。蓋虛而可居，非實而不可留，以治著大人之辨，非恐人之冒大人也。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首節已決之，此復決之也。猶云與是盈之不可久爲之也，以窮代盈，以災代不可久，申中帶發明也。窮者，往而復之不可加之意，人情莫知其苗之碩，於盈正綱不明，兼觀此外爲之加者，無有，則明矣。如天子爲上盈，取觀天子未見，觀天子之上無復上之者乃見也。易窮以窮，是使人以窮辨盈，災之出於天者爲災，天之所爲不可易，易不可久以災，明是不可易之事，盈之必傾不可易者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言之占也。首句即代用九見群龍等七字，因見群龍云云，不過用九之象，故以用九包之。如乾元二字，補明爻詞是指六爻言也。天下治代吉字之詞，吉無偏指，舉其大者代明，無所不該也。謂爻詞云用九，則無所不吉，極之治天下亦可。今思之，果然也。乾元用九，即六爻皆用九，是全體之者之象，與他卦之非全體不同也。全體故能治天下。乾元即大哉乾元之乾元，乾即天也，健之體就見於天，天之健見於元，今六畫皆陽，是健之盡量之象，則即天之元之象也，故日以乾元。猶云全卦乾元之象也，而皆用九。用九，剛而能柔也，剛而能柔，以健而運順也，是能全體皆以健運順，則治天下可也。乾元是全體皆剛之象，皆用九是全體皆能柔之象，天下治是柔之功，非扈剛之功，但柔以剛得，則柔之功即剛之功耳。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註釋之例。疏明潛與勿用之安而純也。爻詞人事法象占，此以天道比明之，天道无心，二氣之運行，前无意必，後无二離，安而純也，此言爻詞所言潛與勿用，是皆如此者。潛是爻象，舍下如此勿用，亦勸學易者學到如此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註釋之例。疏明化之精與之量，以爲見爻詞極言聖人之德也。前所言之信四句，正德所由成而見者也。謂爻詞是言物化施普而所謂化者爻如此者也。精粗皆可言化，文明精分也。文明致飾而觀，而又各止其分，盡人道之極致。意思說見賁卦。天下二字言普之至。見龍一時未必能如此，此要其終而言也。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註釋之例。釋爻詞所以然之義，本是初見，謂之申者，亦謂同是發明此爻之意也。前三節皆言此學，此又言此學爲時位所當爲，因人多謂患難爲不暇講學之時，今特正其誤，謂患難正不可不講學之時也。言聖人謂是時所當然，故言之不得已，非不諒人之不暇也。時即身處危地之時，地位中之道理難盡，故地位中之學問宜密。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提撕之例。與前三節異例，則不是相承，謂之申者，亦謂同是發明此爻之意也。提撕一番，則人亦加一倍醒覺，故亦可謂申。例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或躍在淵之象，蓋以陽居陰，則亦隨時處中，而其位乃乾道之革之時也，則亦或躍在淵而已。乾道即天道，革謂所處之位移，凡物之位皆天命所與，故曰天道。上指五，下指三，以下是不得處下，將要處上之時，非以上卦爲一已變處下而處上也。同一龍德，故似一人而變其位。境異則當赴，而力來則來與否未得真見，故未得輕赴。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講爻詞果似云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之象也。與上篇同例。亦提撕大人二字中之義也。上篇皆上治。謂德之屢發難得。大役在觀治也。此又言德。謂治之精粗或混。到底亦須觀德也。是欲人內外兼者之意。 講此須串合大人造。上治乃無岐出之病。唯第二篇乃釋利見。不必兼扯。若云爻謂由有天德推明上治。又由上治推明大人造。是此象確有天德之象也。 乃位乎天德是猶有人德之祠。肅是有天德而位天位。乃自位其天德者之象也。 天位爲天德分內之物。個可作天德想。故有天德者位之。是自則即位其大德。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註釋之例。 就明亢似是隨時。見時有不可隨者也。 本是龍德。必無明見非時而處之者。其當此極。亦以爲時所當然而處之也。做者時有此理而隨之。 時有外見之形有內伏之幾。形似可極而幾已不可極。不能審幾。則有隨時而實違時者矣。 過剛則不能含雖二氣之剛。原有過數。人必有得之者。而能克不能克。皆有其理。故人事有此象。易該人事之象。則亦有此。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註釋之例。 釋爻詞所以立言之義也。 謂用九是善。故聖人言吉以爲人勸。亦欲人援聖人之言。恍人於爲利也。 天則者。天所示人之標。使人法之之謂。 雖大象只似天以剛爲法。人只以剛爲法。天於乾天行許求之。則如前所云元亨利貞。又以元亨利貞細玩之。則如下文所云剛健中正。是則未是天之非。剛而能柔方是天之法也。 天與乾爲體。天之法至善之所在也。非善則是惡。君子之不敢不法天。不敢爲惡耳。故聖人必勸人法天。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此篇申明乾義。 緣我保乾以正明。是謂乾兼正義。前篇以元亨利貞明乾義。亦以止即見其內正。但未顯出於詞。故此篇又再以之指出中正。則乾義愈明矣。 三節本兼釋中正。以正見中內。故止釋中。中有元過元不及二義。而現在有元亨利貞。斷見元寓於而不終處。元不及之義已明。唯未有見元不當然而終處。則無過之義未明。故又止釋元過。 二節總言元亨利貞是理勢。見乾之元亨利貞是內理勢恰不已。所不得已非過也。 元起於元。其理勢元從而積。以下後一段起於先一段。其理勢可從先一段推見。要言人所易曉。故只言亨利貞以例見元。 此節言元以見亨。而是直言亨之內理勢。 言始必達爲亨。即言亨是始後必有者。故是言元以見亨。 始而亨猶云元固是始。然以理以勢論之。皆不徒始而必達爲亨者也。 理以是言。勢以能言。言句是、亦以爲其則力不能始。既始之則以爲是矣。以爲是則雖之方是矣。此所謂理也。物發則能止。發未見則不能止。而成中含形。是發未離也。存於內不能不發於外。此所謂勢也。 天地有心則被其充理。即心亦須據勢。兩言之見無所違也。

利貞者。性情也。

此節直言利貞。而其爲因理勢。尚在言外。未直說出。 利貞是天之成物。性情是物之受成。止如其初之所受。言天之利貞。物之性情是其迹也。猶云天之成物。止成其初之所受。即言止成己之所始也。 亨與始相亦今與始同事。即與亨同事也。其理已以例見。此方是成其所始。則亨明爲發之未盡。其有遺於成之勢亦明矣。故其爲理勢所終自見言外。 性即是命。太和亦惟命之材質。故以性括之。有性情已在其中。故兼言情。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第六冊

此節揔剛健。 觀上二節。似其事只理勢所使。不見止健。不知其能到理勢所處。自是其健。不健理勢不能使之在也。觀人之爲惡。是違理勢可見。 上二節猶云唯健乎順。此節猶云於順能健。 以非逆處見剛健在分之大。以天下二字見剛健橫分之大。 始字上亦有能字。以下能字推見能即行四德之行。所以有此事者乾也。 乾字虛提。以下方言其實。猶云所謂乾者能如是者也。 以始包亨承上文始而亨言也。然亦補出亨字方妥。當云始亨密速無間。總如一始。乾既即如此。而不獨此也。又能有與始相去既遠可判爲異候者焉。 能是乾能。不是始能。 利即成時方見。與始亨皆以利。利而以美利利則利也。 不言所利。謂利到元可復加處。不能不休息也。 不言是天不言所謂致卸神功寂若元也。天有如此時候。所以能到此時候者天之乾也。不可說離乾不言。乾非能言者。 何用乾處。乾無不到。遂使乾也。 前藏爲物統天。亦有大之義。但只於元暴見。此遍於四德彌見。是見之加詳而已贊之。卽自膝前言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此節結上三節之詞。 上節單言乾之剛健實際。此節統言乾義。上節之大是剛健之大。剛健以能行四德爲大。此節之大是道之大。道以統剛健中正爲大。大者極全之意。極全則此未全未極全者非大矣。此道包括天地之前。唯天地聖人能該體之。 乾是天之乾。剛健名道之運。中正者道之形。今按之天之乾。則道之運道之形無不盡矣。故道之大莫過於此天之乾也。 其道本兼剛健中正。而偏言乾者。就道之著者而言。則形之隱見皆隨運之隱見。若形總運之所爲。故統就運起名也。卦之名亦是此義。非正不能健。伏羲亦非正誰有健象。無正象也。 上節只是健。而用出於健。用見即體見。故兼體言之。 中者正之至。已代過正字。非又言其偏也。 是九二節只窮用而此并言體。亦體見用內也。 現有元亨利貞而見九不及。如以乾元二節見元過則中明矣。 且之有過不及者。適公之情不能自立。而有所偏向。偏向於過則行過。偏向於不及則行不及。故有之。偏必不及可知。體之立不偏。 嘗之以虛言。者不失其虛也。虛則均離爲有。如虛其中不粘著一邊。故是不倚。亦是不偏。 體之能立。亦以有定力在內。故可不隨健而見。 人之虛健。以其元乾不受控也。人之虛不健以心有覺。則受控也。人或健之在克。欲中或雖云云。是言剛柔不偏。所以能中。非言剛柔不偏是中。此非要義。不必拿入以生刑制。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二節總則前總大綱皆出二節之是乾義。麤見乾或於人即申明之也。 釋明只在此節。此節言六爻是盡乾之義。見下言六爻之事亦盡乾之義也。 乾之義不外健正。而健又不離正而存。故發揮得正。盡則發揮得健。盡發揮得乾也。 發者出其藏。揮者散其聚。卦只統象體之。而健正之條目尚包蘊在中。是藏聚也。今析而見其條目。是出其藏散其聚也。 六爻之正者直見正。不正者反見正。故皆是發揮正。 未發揮則藏於中。既發揮則達於外。故曰通。 通之義上句已具。此句單言旁字。是道者發揮之無餘也。 旁者委曲。情之轉換不一所之。是委曲者發揮亦與其委曲移之。曲方能盡也。 情在中之物。即包蘊之意。 又其有六。何言旁通。六爻中見潛飛爲一節。惕與三之反在不居上。上之反在不居極上爲一類。是有彼有此。自見至飛自不居極上至所爲盡場曰飛。在見自潛至不居極下。爲與誠。其彼此中又各有增減。理之變化大凡盡於此矣。初與四見順位進退之宜而亦正。上見逆位進退之宜而亦不正。二與五見順德屈伸之宜而亦正。三見逆德屈伸之宜而亦不正。內順已之宜。外順物之宜。理之定體大凡亦盡於此矣。人凡遇則謂之元不迹可矣。 三居下之上。未見危地。見在以重剛不中居之。故是逆德屈伸之宜。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首句言只憶六爻。下三句言憶六爻即是憶盡天道。由與天同所以參之義。先居明在上節。 六龍似只天道之六節。而乘六龍即盡天之者。以六龍旁通天道之情也。 前言天道是言乾之。御天道即御乾道也。 下二句猶云如天之元亨利貞。初則如雲行雨施。

注例成何以宣亦如各正保合也。天下平得之含注亦有乘御在內井但云行雨施承上句言也。乘御之功在制法天見動作之迹。其卦顯後之乘御在守法不大見動作之迹。其乾陽之與天之元亨利貞无異。雲行雨施者非爲澤物之事而皆可以見其之適

進之言時氣天下二字亦普遍之致。乾之道著於天而見如天則其亦於地故曰強道是明乾義中言地道是中則坤義。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承上之例。而非陽在下爲本詞今合前代而遞之。凡言代者做此。陽在下即包此義在內提撕。向在下即已提撕過此義今又再提撕之故爲言。而時提撕之今明提撕之也。明提撕之則愈明。故爲明陽在下故道在潛。此又所以在下即道在潛之義。衣中之義也。隱而未見即在下之謂。此新出者。行而未成句正所以在下則道在潛之義也。首二句專反跌起此句。總言雖有可成之德而在下則上可成。成者德而與德之成者時勢也。日即日見與采字反。可見之行者可行之而成。使人以行見其德也。隱而未見在人未知則晦。所以在下。而在下則難免於晦也。是現成身分非隱之。見之作隱之。則與潛字複矣。人未知則所爲人不信從。改不能成。勿用即潛之謂。勿用之占又教人法弗用之象也。道之所在。故君子由之言君子弗用即言道在弗用也。凶物之事以御之所利爲義。有害於物爲惡。無利於物爲害。而施之而物不受。則利物之事亦无利矣。故行未成即道不行。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注釋之例。又承跡伸勸夫釋其目也。言至此學見龍者乃實有用力之處矣。學聚問辨則知所信謂矣。寬居則信謹於未言未行。仁行則信謹於有言有行也。居者使理存於心以全體言。寬者心不與私欲分跡於理無不能容也。行者使身循乎理以遂循言仁者心不與私欲間襍於理無不能盡也。見龍云云言所謂有見龍之象人人之質者以德之由此而成者則是君德也。總言四者是成君德之學人所當爲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注釋之例。前爲與時偕行已是釋所以言之義。此又釋所以爲乾惕之時者。釋中加釋。故是申明。其事爲爻詞口中所義所有。今只仍而提舉之。但是提撕。但又闡說到此時有自爲乾惕之時一層不便遺及。則言之爲註釋耳。正面是提撕。註釋其用也。上不在天有上之憂近也。下不在田有下之憂貨也。而重剛不中又無免近免貨之理。則必致乎將有近上負下之事矣。故是危地。當危地之時當乾惕之時也。故乾乾云云言故是乾惕乃无咎之時。即云當乾惕之時也。因其時三字代明夕字。因其時即隨時。隨時即時時也。非與時偕行之。

自。惕字上有而後二字。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提撕之例。在人以上又衍明乾道革之故實是申。謂爻詞云九四之象是如此。是變革之際。故龍之躍此必或之。前後亦先爲定以陰居陽。而後合以乾道革此剛字於彼无加申明處。在不中以下衍出乾道革之實形也。一剛字即當九陽與陰四字。剛者是剛亦恰是剛也。陽則是剛。居陰則是不過剛而恰是剛。不剛則怠。過剛則躁。皆不能措理。此言四有能措理之象也。九三之不中以理言。此以位言。即當居上之下四字。不中言不是中爻。即非二非五之謂。下二句承之。指出非上非下。中不在人又就其不中之義於三指出。非非初下。不在田謂在田亦不得。无論潛也。包潛而言。不在人又言不獨在田。即在人亦不得。合之處下之境已絕。而上之境方來。亦未至所謂變革之形也。道在或之義見乾道乃革註發揮。疑之是慮及未可不可爲未可之近。故慮及之如此則

不誤進可知矣。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注釋之例。前之大人。造上治位天德而言。爻詞遞之。今始釋天德之實。即釋大人與所以爲治者之實。故是申明。註中有德二句原孔子所以去位言德之故。謂大人兼德位之稱而當之光在德。故孔子專以釋德爲釋之也。德統言。明序吉凶析言日月四時鬼神。皆天地明序吉凶皆天地之德也。日月是氣之精分。四時是氣之全分。鬼神是氣之良能。明序有本分如體。有及時之分如體之用。日月四時爲明序之實。實中又有爲及物之分之才力。是鬼神吉物凶物是及物之分。日月四時皆有與物利於爲吉凶合非述合。是理合。迹不同而皆是理則同也。當然而無過不及。即是理。四句以體之存言。先天二句以用之發言。體合故用合也。弗違是相許。奉是相附。相附故得合。合故相許。言弗違奉即言合也。此奉彼則彼不違此。而言之互文也。奉如奉也。形容之詞。不是實求。弗違亦不必有實驗。但有其理耳。爲天意未顯之事。是天未開其端。是先天。爲天意已顯之事。是天已開其端。是後天。如天命人以性。即是欲人有道之意。人性未動。即天意未顯而匡之直之。是先天。人性已動。即天意已顯而輔之翼之。是後天。高平水土。先天也。堯因日月星辰而授民時。稷因來牟而教稼穡。後天也。天所已爲之事無所施其爲。後天亦爲天所未爲。但已示其意。即如已示其事耳。德者得乎道也。道理而已。天地於道全得。聖人亦於道全得。故適相同。天且弗違三句常釋利見之義。與第二節同意。第二節是初釋。此是申釋。利乎理者先於天。天弗違者至是之所在也。至是之所在則有當從之義。故利見前以從類言。此以從理言。然類之同實以理同。則從類即從理。但前言以理之同從。此言以理之至從耳。人性推到其極則是至理。理之至方是同之至。同之未至則從之爲理未定。同之至則從之爲理无未定矣。故得此申之釋見之解方盡。此論言之鬼神正祭祀者之類。不同上文所云是无形之物。比有形之氣薄。故不能勝人。靈附於其氣分厚薄則靈分多少。靈多者不能加有所見以相非。則靈少者可知矣。人已該物。以神又該无形之物耳。氣不能離理。故天地鬼神與人氣同。則有得於此理亦同。所謂无二理。但氣有大小清濁。則得之有偏全精粗。故有天地人鬼神之等。然偏全精粗其大意相同。則得偏得粗亦得其大意。故亦能相通。雖或失之乃不能相通耳。理與私不並立。一私則失一理。而與一理不通。全私則失全理而與全理不通。人不必不違。故須以利見爲斷。此以人之本然言。果是之所在即云是至是之所在耳。我即形體有我之私。從形體之情欲也。故蔽於有我之私即是牿於形體。不從形體者在而言之。若無從者反此。故曰有。蔽牿皆隔礙其通之意。所以通者理也。故害理者即隔礙通者。有私則不盡。不盡則不實。不實則不能體理。故私害理。聖人天地之所以體道者無私之至而已。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注釋之例。斷前所釋之義。則亦釋之之類也。前言與時偕極。即言不知其非時而誤以爲時。即有時之離知在言外。今覆思之而見其離然耳。前就離處而見之。今亦就他覆思而再見之。解見與時偕極條。此節斷與時偕極。下節斷時之離知。知進者知時之外是進之時。不知退者不知時之幾是退之時也。總是於時有所不知。下二句做此。通節猶云所謂亢者。於時有所不知。而以非爲是故也。三句闢意是釋亢之由而闢陳釋亢之實。進存得皆舉類之名。統舉其類。因其不勝舉也。釋亢之實欲人知所以當亢。而無誤於自脫而獨稱以類。則亦不得自脫矣。故不厭舉類之略而以之盡意也。進退以時位言。是特言其大者。存亡以凡物言。是統言其小者。進退存亡以已然者言。得喪又以未然者言。此亦足以盡上下所推者之類矣。得者得所本有。喪與得反對。即不得也。與亡之失所已有不同。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此節亦斷前所見。不可作節推出語氣。文言云由是觀之。信乎時之難知也。　首句即云唯聖人能知。已是極斷時之難知。下又再思而再斷之。　此聖人主生質言。又主智言。即中庸聰明睿智之至聖。以其爲生人之絕華。故稱聖人。　智雖可以學道。至此能到極處。畢竟關係資品之高。學力不能充拓至此也。　知進退存亡。知時爲進退存亡之時也。知者知其眞。并時中之幾知之。乃爲知其眞。上節正知其假而不知其眞也。　并無退之幾。是眞進之時。并無進之幾。是眞退之時。知者知其如此也。　幾微故非智之精不能及。

正是人之正理。而因時而生。是先立於時中也。故曰其正。　時爲可進之時。則進是其時中。人之正理。知則能以進處其時。是不失其時中之正理。餘倣此。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占例同乾。　坤所成之迹。乾成之之力。二者不相離。凡事物皆然。天地其大者也。故繫詞以天地明序卦之義。　就人事言。則坤道也。乾爲道之強也。　心德中亦分乾坤。坤仁智之理也。乾智仁之勇也。　理是順物者。故順之象即理之象。凡事物之即理者。皆可以當此卦。　占詞遠於元亨利牝馬之貞。下文不過二句之解耳。則仍是二句耳。　上二句虛提。下六句方實疏上二句。求得透詳。　乾之亨即坤之可成也。此亨乃坤之可行也。　即在邦必達。在家必達之義。　亨本順言。元本至順言。　貞已正而固。即同其正固其正。即從其順也。牝馬之貞。不息之貞也。總言利於健其順而不息。　以前人言。則乾質本陽。坤質本陰。陽質則力綽之而處有餘。陰質則力嫌之而仍不足。以一人言。則乾見爲事時。坤見爲成時。力亦先易有餘。後易不足。故乾之貞戒進意多。坤之貞戒退意多。　君子二句。釋明所以亨。言坤順之名而所以得亨者。以順即得理也。　順理者行。窮理後是順。蓋先不順行之。窮詰者必困迷。故以迷言錯。錯即失也。　二句總言人之所行。不順則不得理。順則得理。唯理能亨。故順則亨。不順則不亨也。面言亨本非反見不亨。故雖亦釋之。　主利。釋明牝馬貞之質。西南二句又釋明主利。所以是牝馬貞之質。　牝馬貞。言不息之貞也。三句總言順之不息。是所謂牝馬之貞。　蓋云牝馬之貞。不息之貞是也。貞之質順而已。不息之質一而已。不一則息矣。故一乃是不息也之本。此不之平。彼之謂也。即一乎此之謂。西南而東北。是之乎此。又之乎彼也。如此則有得有喪。豈是不息。故去乃是不息也。　一類到底。方是不息。忽是其類。忽非其類。則是一類有間斷。是有息也。得喪即是非之意。　安貞吉。又釋明能不息之驗。反見未如此者。有息之患。宜豫防之也。　凡人勉強之事。必有息。以其勉強。必有息也。防之之道。勉強其勉強而已。所謂功夫之上。又要加操持功夫之功夫也。　性之仁智是正之體。仁智之勇是正之健之體。物之爲正。又爲到健。是復其性。至性已復時。則健正是因其自然而無所爲。所謂安也。　註安順之爲二句正解。安是因其自然之義。謂其貞仍是以健守正。但其健守出於順也。　順原貞中之正。今借以爲貞之安之義。謂正謂之順者。以其由順做出。今貞亦由順做出。故謂之安也。　唯順之所爲是安。故順之所爲謂之安。　忘說錯安即正。　全句總言貞之安者。方能如牝馬。

因牝馬之貞。是所以保坤而致亨者。能牝馬之貞即吉。故以吉言能牝馬之貞。　亨者吉之漸。吉者亨之終。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則有大福厚結集矣。　凡得亨者不息。則其事能及於終而有終事可言。故變亨言吉。　順理之事易知易從。如平易之地。望之通行之例。　逆理之事難知難從。如險阻之地。望之悉行之礙。故以西南東北言順不順。　心唯我制。能攻我。唯動能裁制。唯陽能動。故陽主義。　唯究竟能利物。唯靜能究竟。唯陰能靜。故陰主利。　義者。理之本體也。利者。理之功用也。本體初即稱義。功用終方有利。故以利歸終。　總事物先一截屬陽。後一截屬陰之說耳。　大學格物。陽也。知止。主義也。定靜安陰也。慮得。主利也。　順物之理即利物。以利代順。非與義相反之利。　貞繼已然之順言。明謂後之順與前之順同類也。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二節則卦辭用上卦例。　地之順天。是順形之至大者。故以地明順之義。說詳上卦。　坤即地之體。說見上卦。　二節同乾。言只順承天三字。其餘說地道耳。　至即到乎大之極處。唯將來繫辭於大。故見有至不至。待繫度而後辭。是繫於不待繫度而即成也。　本先并繫見地道是承天。因疑有藉於天。而力不必本如天。因疑於天之所謂未必能盡承。故須繫度至則承之已盡也。　上二句就順承之形上繫見。順承句就此形中繫見。又假繫見遞而後分言之。　坤之元亨利貞。亦物中之氣耳。一氣輕清之分爲天。重濁之分爲地。物得其輕清之分。亦只爲氣。得其重濁則爲形。輕清重濁之分。皆有淺深。故皆有元亨利貞。輕清重濁之數皆等。故元亨利貞大小之量皆等。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含宏以上地之德全體。元時未得盡見。亨時方盡見之。故言之於亨時。　含宏以上可以承天之亨之體。光大以下。承天之亨正面。

坤即重濁之氣厚多積也。由淺至深。爲積積之多。貌爲厚。氣中有可爲形處。是載物於中。此以氣言。與大象以形言爲物在地上不同。

德即指厚載物言。厚載物是道之未發。故稱德合无疆。則其度趾也。　含宏承上轉下之詞。載物於其中。是將物包含之。其度無盡則宏也。　可以爲形者出而爲形。則光大。光對含之時言。大對宏在含中之時言。　體之與用。猶根實之與樹木。是有明暗舒斂。上面無疆。亦是指天之體。若既錯用。則使大之義。而大爲粗詞矣。　光大即指品物咸亨。言品物咸亨。不過承明之物。亨是光品物咸亨。是光且大。　氣之亨仍不可見。所以咸光大者。有物之亨以見之也。　資生亦以生所資者爲元。非以生爲元也。亨亦倣此。　不言承天。是以上節例見。　地道之明。至亨已足。利貞不過於明上加潤色。非有所加於明也。此亦可以上卦例見。故下面言健是六順之直分。須利貞方明。此處正言順之橫分。不必利貞方明。所以不衍利貞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以下明占義用乾卦通例。　三節皆詮釋之例。　此及下節是釋措詞之例。　牝馬之爲地類。與行地无疆。是極淺顯之義。人所易曉。不待於釋。即全句之義。是柔順利貞。承詞主利三句。已自歸之。亦不待釋。所釋者釋明以牝馬言柔順利貞。是用極切之詞。見易之詞皆是極切。義者反見義非詞所極切者。即彼詞所指之義。蓋爲學者之玩詞者例也。　貞因已順而言。則是順之以非順貞字言順之貞。即順與之并見。故不得去順獨言。　貞之正自爲一順之體段。合之則又共爲一貞之體段。故可分柔順利貞。　牝馬之貞。貞字屬人不屬馬。謂人之貞上加如牝馬處。如牝馬是柔順利也。而以如牝馬言之。則極切矣。　利者側於爲此。隱慊有餘之意。力餘於事。故爲之輕易也。如此則不獨其節長。而且不能爲之節矣。行地無疆。是切此義。爲苟不如此。則有限止之貞。以此爲之爲浮矣。　君子攸行。逆下節爲一義。釋詞繼擬議而後出。見詞爲人之所當從。　謂彖詞先設君子所行如此而擬議之也。　此句言其先設。下節言擬議之。　省略詞面則彖詞明爲占者言之。又釋以言人之所行。難而無味矣。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此節詳擬議其利不利。　首二句擬議其事之有效无效。後四句擬議其事之雖爲易爲。兩言之。見其於利不利處擬議。无不利也。

无效是无利。雖爲是苦。已亦在不利。有利无不利。是純利也。見利此而後言利。是絕无避人處也。人豈可不從。　全節與論語仁者於水火未見蹈仁而死同義。　乾之九三爻。是因能乾惕而無咎。即此後四句之例。孔子於此始揭出之。　首二句彖詞自言言元亨時先見乎此。今孔子又言其將言利貞時。復以此推見利也。　所失道則困。得常則事不易之理也。而不順則失道。順則得常。亦不易之理也。　則今君子有如牝馬之貞。即永得常矣。其於目前所見難得之字。豈不克得。於目前未見難得之字。亦豈不盡得哉。　彖詞以先後皆順。不順但先者無非逆。而後者有不必是順。故孔子仍其詞而補易之。　迷字連下讀。三字對得常二字。　未見理而行之謂先。則原是迷。迷則無望於悔。故必失道。　失道迷者。以迷而失道。　迷與失有兩層。而相連。故以迷包失。可兩言之。不可。　使有道物者。後順。言其後非以爲過。而以順成。此形其後即其順也。　總是一理。自其體之不可易言之爲常。自其可之爲人所由言之爲道。

西南東北二句，象詞本以反明主利，此則詞特言利貞時，先以加在占者身上撥其浮質也。占者未有爲貞功大求免，祇有兩句，而
就其其地類之則一句實一句浮也。祇有兩句，是主利之反，即非牝馬之貞，則無了下句，便是主利，即便主利，即便是牝馬之貞，占
能無下句，即言能爲牝馬之貞也。謂西南是占者之朋，則往西南是得朋也。然既是其朋，則其往也乃與朋行耳，豈不便乎。東北非
占者之朋，則往東北是喪朋也。然既非其朋，豈能與久處乎。終及之西南而有慶，乃其終耳。上節只設其事在此，此節方卜度其利
不利，故上節註
曰所行云云。

安貞之吉，應地無疆。

此釋象詞中之義。安則是性之，性之則能不息，此坤歸之義也。象詞曰中得自貞之不必釋，此釋性之所以能不息者，以其無私。
則無間日中未便日成者也。性之則是先無私，而無私則無遏其性而息之者，故能不息。發見中庸至誠無息可參看。應地無
疆，謂其无疆以无私爲之本，與地之无疆同。天地是并无私者，故言地即可見有无私在中。无疆是貞字已有之義。
此承而釋其无疆，與他无疆同義，若作能无疆看，則與象詞複矣。是以所以爲无疆處應无疆，不是以无疆應无疆。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卦體是坤勢之形，坤之象也。地是土，高下相因，無窮其勢也。陸，地之形。三畫，高下之形。六畫，相因無窮之形。三畫即有高有下。
六畫只爲一相因而一相因，是兩相因之凡爲其凡即但爲之矣。卦名之義，雖健順高下其順之象相因無窮，其健之象也。
順之象在下而有高者，形之乃見下者之爲下，故有高有下，乃見順之象。三畫則高下不一，非順不一，勝之象亦見，其爲順之象愈明。
猶窮見者爲剖其人之破碎處，則爲其人之真愈明也。下者不與高者相抗，是順之義。凡物之順物，總不自立物之對，與物之相抗
而爲之屬耳。順之不眞，即是從，故相因無窮是健之象。德不外順，厚德者爭健之順也。健故多積而厚。地之相因，是擬出其
厚與人見，非以相因成厚，伸人由相因始見其厚，則假以相因而成，故君子之以健成厚相對。然以德見者，方有長持實事故
其厚是貞健相成，故容也，載也。順物是與物安處其中，所言容也，物則隨物以生於其中而
不陷（?）其言也。言行只以厚是順之大，訓不待外而順其德，乃爲德如坤之象。

初六，履霜，堅冰至。

六爻皆將天地之坤發其義。霜冰與順其義，撰也。天地人其皆備也。微者其首居也。初上二爻以天地言，中四爻以人言。象天地
也，人在中也。天地之陰，其德象已言之，此及上爻只言其迹，以顯之於迹。文言其微者以該餘。天則有位有迹，人分天地之位。
其陰亦如之，然有是德不必知是迹，有是迹未必有是德，故聖人於迹，可以戒人，初上二爻是也。於德則以勸人，中四爻是也。陰之
迹爲敗爲惡，爲殷爲私，不免傷物戰陰。如天地順物之翻此以成而得之，又有陷以先後之，則是善，不然則是惡，皆陷一物帶其幹旋
之者，若則是好，獨看其自憾則是歹。聖人以其歸用，故而爲人戒。此爻即始之初爻，夏至午中一陰初生之氣也。霜是九月，陰寒
冰是十一月，六陰乖，指此爲霜冰，謂此即是四陰六陰，見不可不去也。霜冰一四而判，一爲見在，一爲將來，皆小時之微物，積見易
微。故如在目前，須大時數，緊須見難微。故如履冰至，立言之微，不敢緩忽不覽，亦欲人見其言之實而不疑也。履者身履其境，然霜
之類，值已之然，值世之然，皆履霜也，已之惡致之，世之惡致之，不能救則避之，皆履霜之占也。爻之无占者，以不待言而不言者，此
其例也。此經方長之象，占之見其中者內也，內者後來長極
時便有大殃禍也，義與上六同，但此遠占之，上六近占之耳。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例出首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初六是履霜之象，問者初六是陰之始凝也。下二句上句非述言前句，下句謂
代其詞而述之。謂爻詞又云其道必馴致而馴致其道，則使堅冰至也。致是陰自致，非人致之，故可畏。致者推而極之，即盡之也。
其道之必致，即始而亨之義。至者至之，即使之至，致者以此往，至者以彼來。其道所以爲堅冰者，故致此即
是彼。凝是漸然之事，不言起言出而言凝者，見先此有其幾，情人可以早用其力，故有未遠害者得其假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此是以全坤之道爲六二之象。註中得純即全得之意，不全得則非坤道，與坤道相雜，雜者全之反也。如得柔不得順者，則柔爲是
坤道，不順豈是非坤道。迹爾不覺得亦如此。謂坤道者至順之道也，而順有體有用，有體用之度，且白其體言之，則其外之狀疑是
柔，而其內有順物之能，是即順也。其順之能是極其致者，即又即正也。而柔順正三者是不掃變疑者，則又有因在其中也。此亦究終一
直矣，是直乃坤之道也。至此體發而爲用，則以直遂成有定之概，是方，又坤之道也。而其體其用之度，且又如地之無天，是大，又坤之
道也。其直方大皆出於自然，是不習无不利，又坤之道也。然今六二則皆有是象也。其陰爻陰位，柔順之象也。其居中得正，正之象
也。其非見柔順，中正不見不柔順中正，是柔順中正莫之害而困之象也。合之則直之象，而方不外直之發，則直之象即方之象也，而
莫之害則莫之陰，是因之象亦大之象也。既因矣，又何待於習乎。是因之象亦不習无不利之象也。柔不外虛，凡物質實則剛，質虛
則柔，一之象柔亦以中虛也。無我則能隨物，故順含柔中。順字大概言順，正字乃是明順之至，反側偏陂皆向往物外去有不對當
之意。正者，正與物相應之謂，稍有不合物理，則以管諸物而見其偏倚，即不可謂正。終非順物理之至，不得與物耦合，故正是
順之至所至。惜之所以然，與大及不習同意，然其見成指點，未及言所以然。因道承柔能正，亦然柔即非
之邪，邪正即順之象際，則雖言柔正之固，即原言順之附耳。直即順之意，不言順言直者，須正字派至分占之也。行諸人有所往，而
其之後之路而行，是直然由此路外是邪曲，直者惟邪曲一於順也。以不柔而不順，則不是直，直之未至，亦未成直，成之不同，亦非
貴成。故柔順正固方是直。賦形有定，謂於同一類之物，同賦以一形。如此處李樹使生李，彼處李樹亦使生李，古時李樹使生李，今
時李樹亦使生李。此因同物則同理，各順其理，各順其理，故理同則賦同，有可以合而賦，則也得不同賦，亦不必同矣。故有定之局是
有所使成，由有定可以見直，所以有定言方也。方是直之發，其方是直中順正之徑之繼，唯因乃能發也。即誠形
之末。大是由方推之於全成，則是至誠無息之義。人是博淵泉之義，不習是直者不是勉之義。以无私以言天理也。无害則
无變哀，亦无限量，既无變哀，則亦不須補救也。總合无私，是以地道言坤道之規模，唯地能以其道盡坤道，故坤道之盡之規模，唯
地道有之。故坤道之盡之規模，不得不取於此也。是因此謂道從正言地道。凡以象爲占例見此。爻之无占有以象爲占者
此其例也。凡占皆告人以所當知而未知者，人所當知而未知，有在事之教者，有即在事者，在事之效者，易告以事之效，是以占爲
占者只告以事，是以象爲占，聖人立此例，不特示鬼神告人以其事，并示鬼神告人以當知其事也。如此爻是人道之有致故
人所當知者，與其中的方可考其餘直之陰，須知聖人之不習亦无可考，故此是聖人示未知者。若柔
人固有未知有此道矣。占得此爻用法，人之自當有其道處者，非止告以此自期，自謂无頂是處者，作反告以反此自責。亦有問
他事而得此，與其事不比附者，則可以此自期者使是之，否則是鬼神告以其
非所不必問，須以反此自責者，適然之矣，是鬼神告以其事所不暇謀矣。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提撕之例。爻詞是以象當占者，今提撕聖人以此當占者，見天地之道，人所能學也，是爲玩詞之君子發，非爲占者發，而爲不能當
爻之占者引誘亦可。人所不可能之事，不待以詔人，今占者得當此，則是謂其事爲人所可能也。逼錯看，但六二二字總言
利占。謂爻詞云占者占得六二即六二之象，其人爲凡身之動，即直敘爲方，使人由方以知直，而并見其直而方也，而且不習亦吳
其不習无不利，使其地道又有光也。時只凡動皆直方即大其中，地道即指直方無者，大不習而利，則有難觸人知奶有光益餘

人職自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此及四爻皆言行藏一事。二五言坤道之全體，此及四爻言坤道之條目。言全體可以舉道之大急，言條目可以與道之彌縫。不但大意，兼以見道之一一[illegible]形迹，解以見道之實。兩者皆言道所不可缺，此卦中凡爻兼有其象。[illegible]人安[illegible]以[illegible]。含章[illegible]是一藏一行，是道之綱。无成句是從王事中之事，是道之紀。上二句似中庸在道之言无道之默，末一句似[illegible]之是與藏之是容。合全體觀到此，似中庸言道之小。道之條目不可勝舉，而舉一可以立見。此首句以下句，則非必於藏，見是含之則藏。[illegible]二句以上句則非必於行，見是用之則行。此是因外之遇，末句則承為臣說，顯見因已之分。因遇因分而盡其所當然，道之條目之凡盡於此矣。他卦六三不必作三句看，而此卦六爻皆坤道之發，就坤道中而求六三之例，則此是也。陽明陰暗，以陰為揚，是晦其明之象，而[illegible]異於晦，則是以不美掩美，故謂之含章。章就陽之明取貞，又就陽之健取含章。順象而就中又有健義，含之是順而能健之象，於一事具見坤道也。含章之為順象者，以居下是含之謂哉。為含之理含順藏之理也。然居下之上，則地近於上，易為所[illegible]，有[illegible]之象，而以順含之理推之，亦必能順用之理，故有從王事之象，而无成有終為從事之理。以行藏之順理推之，亦當順此理，故有无成有終之象。臣之分無出令之權，有從王之責者也，故无成有終是循分之理。蓋道名利之私，行不遂名利之私，无成亦[illegible]。較處[illegible]，有終亦立功之事。與行[illegible]而較行更[illegible]，此爲[illegible]。故由[illegible]可見此，此爻因象[illegible]之細[illegible]。謀衆人以凡全。此亦占不待言，其不待言之占，所行藏之道大者[illegible]，所[illegible]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此因爻詞而設之之例。決爻詞以其事為坤道之意，非止決爻詞謂六爻之[illegible]，坤道之[illegible]，今因此云云者。果是坤道也。有移為爻詞在前，此曲是將其事細[illegible]而決之。爻詞以此為六三坤道之象，今言果是坤道，坤道須順健，而附其是[illegible]時，[illegible]。此[illegible]非果是順理也。以時發[illegible]時在[illegible]前。是[illegible]而[illegible]。[illegible]發者[illegible]時。即[illegible]順[illegible]。亦發何有結明是智之事，在[illegible]後，故下文須智字不突。[illegible]此[illegible]之事也，而[illegible]非亦與[illegible]同耳。順繼智而後成。此[illegible]，[illegible]其事見成是順理之事。[illegible]成也。[illegible]時順理乃得含。[illegible]是含理。[illegible]文即[illegible]是順理之事也。智[illegible]合理之事，是智之事。[illegible]也。[illegible]智亦知之謂也。但事以行順之，則未成事者非知[illegible]順而服之，則行[illegible]可順也。智之[illegible]彼已承大[illegible]。故此言光[illegible]。此之[illegible]以上文推見，而亦非以推見光成有終，從而言之言後有而无成者終又可知矣句。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此亦含[illegible]一類事，而較含章加[illegible]，見一道中又有數間之[illegible]。上[illegible]，故此是[illegible]之象，此爻[illegible]不見[illegible]，故是諸[illegible]之[illegible]甚不甚也。含章是不降志辱身之義，此是教[illegible]自[illegible]之義。重陰是[illegible]藏之象，不中是藏以[illegible]自[illegible]之類之象，故言自[illegible]之類。不中之行也。[illegible]亦是中，故言自[illegible]之類，則并過乎[illegible]矣，故謂之中[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无咎[illegible]之[illegible]。君[illegible]之[illegible]不可[illegible]已是[illegible]。[illegible]之至於絕人逃世，則過乎[illegible]矣。然身[illegible]亦有當如此之時，則此亦一道也。[illegible]或二句是此義。无譽[illegible]道之不得[illegible]用者不可為訓。[illegible]乎所不敢譽者也。[illegible]未絕世之知，識用之未[illegible]君臣之義。故言自[illegible]不復與世知，[illegible]用之則[illegible]之義矣，故不可[illegible]用。[illegible]四之无咎，是其事後來得无咎之事，此是其事見在得无咎之數。无咎皆人得事不[illegible]之美，非[illegible]言事不[illegible]在事後，故不是事

之[illegible]事[illegible]多[illegible]以此類推。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illegible]之剛。以爻詞言外之意也。爻詞只成慎之[illegible]者[illegible]，今是并見一切之[illegible]。人之[illegible]放肆者，當[illegible]日[illegible]而[illegible]之以[illegible]。不知[illegible]乃是[illegible]非慎即是[illegible]。今謂爻詞止有此意，今括囊是慎之[illegible]者，而亦是不[illegible]，則凡[illegible]之不[illegible]可知矣。人[illegible]當[illegible]其不害[illegible]用之，不可[illegible]舉而[illegible]之也。不害是不害於[illegible]。即无咎之[illegible]，[illegible]就括囊言，此則就凡慎言之耳。

六五。黃裳元吉。

黃[illegible]即二之[illegible]方大[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方，裳之[illegible]裳，方之[illegible]而裳為順之至，黃[illegible]之[illegible]，則亦中之至也，是即并大[illegible]之矣。黃即未發之中，總是一處，就其[illegible]之，則是[illegible]，就其對[illegible]有言之，則是中。中者四[illegible]有而無所[illegible]，如立於其中也。二之中即正之至，此之中是包中正以理在內者，[illegible]以[illegible]。此以理之[illegible]然[illegible]也，而[illegible]是取居中之象。[illegible]一居中與[illegible]，并見則是正之至之象。對見則是正未[illegible]之象。凡順皆是隨物之後而不先，下與後同一退讓之[illegible]，故裳亦可象順。中順之[illegible]是中充於內即順充於[illegible]中[illegible]用裳，是順見於外，即中見於外。因言[illegible]不待言，則此亦吉不待言，今必言之者，以五是君位，則此是君道。天下之大命所在，故此以爲君[illegible]君之占。得此爻以[illegible]者，其[illegible]能當此爻者，勸誡勸之使企及，即已能當此爻者，亦欲勸之使加保守也。此象[illegible]二同[illegible]二不言吉者，以二在下，占得二而能當之者統士之修己者，在內與之言[illegible]計功謀利，故不言此言吉者，以五君位，占得五而能當之者，惟君能闢天下之大命，故宜爲之勸也。勸未能者使企及，勸已能者使保守。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illegible]之例。爻之別象包在一象中，[illegible]必由其相因[illegible]方見[illegible]，[illegible]亦必并其相因[illegible]象之[illegible]。[illegible]所[illegible]方見。[illegible]言時，[illegible]所見亦未有所以然可帶及。今爻[illegible]見裳象，故知裳之[illegible]於[illegible]，爻詞所未及[illegible]今[illegible]爻詞未明之義也。釋之之意，恐人分充內見外為二事，有未充內而求見外者也，是為爻防為人誤用之例。[illegible]在中見外，細有兩非，而在中則自見外，未在中[illegible]見外，則總在中一事而已。[illegible]正此義。順理成章之謂文，[illegible]即裳之[illegible]，故以[illegible]為文在中。文即後[illegible]所謂理，在中即後[illegible]所[illegible][illegible]即文，故[illegible]理在中，故仍是[illegible]。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此承初六之詞而成之終，正所謂堅冰至也。此在天地為剝[illegible]，在聖人[illegible]亦如[illegible]於[illegible]，而非諸人所[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之戒。湯武之伐桀紂，周公之誅管蔡，[illegible]順物理而逆物情，迹之[illegible]如太[illegible]心之[illegible]大[illegible]，是爲兩敗俱傷。[illegible]以[illegible]敗傷[illegible]且不及為敗傷，皆損其善也。无吉與初同例。其不待言之占亦是凶。兩敗俱傷，是聖[illegible]惡盈之象。本是凶，因[illegible]善皆惡，故則有大災禍也。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因爻詞同決之之例。下句是爻詞言，前句易其[illegible]而遂之也。爻詞本示自初至此，是其道窮之象，而其道窮之[illegible]事，則見如此。今言此[illegible]其道窮之事，即[illegible]其道窮之事果如此也。窮者，[illegible]及於[illegible]也，其道之先見者，未是如此之類，故如[illegible]其類之[illegible]必是如此也。

曲元首。總是職中事。職則必爲也。故以職統之。　天地與人不必爲。其爲爲物所役。衆人則必爲。其爲是以所爲。如湯武之初怒桀紂是履霜。後克伐桀紂是堅冰。然使桀紂中道悔過。則湯武之怒亦解。不至於伐之也。桀紂之初爲惡是履霜。終至於貫盈是堅冰。而其貫盈固其之使也。

用六。利永貞。

此不言義者。以乾之變是健而順。例見此是剛而健已明也。　即有象在前而係之占。　爻有永貞之象。利永貞。謂占者能如爻則利也。　他卦一陰至五陰變。只是一陽至五陽之卦。唯此六爻皆變。乃是純陽之卦。陽未純則或不能貞。或貞不能永。故唯純陽是永貞之象。永貞者不息之貞。貞已是健。永貞健之至也。貞就順中言。順中有正。謂其順得其正。故正固是順之貞。

凡言吉亨无咎。是預告人以利。言利是預告人以吉亨无咎。此利之貞。以乾之用九例推之。則是得吉也。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註釋之例。　釋爻詞所未顯之義也。　爻詞不著象。而皆以永貞爲如象見之。即以爻爲永貞之象也。但永貞中有大概。有窮致。爻詞言簡未與自己模擬。恐人理會不到。故釋之。　上句是過爻辭中事。下句是釋之。　謂用六之象。永貞之占。皆以大終也。　坤以陰爲質。以順爲德。以健爲能之力。是地與坤利也人之象。人於地與坤利也人。疑其質本陰。質雖變亦不能盡固。疑永貞只大概之詞。其中必有不如天與斗安處。如此則有未足之意。而欲致之志殷矣。孔子是爲人破此疑。謂質一可變則亦可盡變。今象之變是盡變。永貞之云亦是如象之必變也。　地是天之後一截。其事是天之後一截事。然事在四時有健易之疑。見力不如剛時之全。則地之力亦似減於天。亦似爲質所限。至於在人。則質實不能盡變。力實不能盡全。武之與舜不如韶之盡善是也。上註末二句。正釋此義。終爻亦雖有此義而諱明言。孔子又以諱之。尙於勸人未足。竟删去之。但期勸人。不求其言之盡。聖人之權也。　陰變爲陽。是以陰始以陽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此四節亦以地道中明坤義。健爲坤之一義。今申明此一義也。　乾爻文言一段。謂文王又於地道詳見乾義。故繫以元亨。此段謂文王又於地道見坤有健義。故繫以同乾之詞也。　大意云。專文觀於地道。而見坤道之健也。何也。其爲道至靜云云如此。豈非健乎。　前篇專言順與順之大。則元亨已是虛見。故比說利貞。今要言健。故以四德之不已言之。　乾卦初以之言乾。故順序之。此賦以之言順從逆說之穢健。故逆測之。　總見貞先有利。利先有亨。亨先有元。以有此在有彼後。見有彼又能有此。是方之不衰也。　柔剛以德質言。靜方以形爲言。下句是貞之正面。上句從所以然言起也。柔剛不可見。只於靜方見之。猶云吾於貞見其至柔而動剛。何也。其至靜而德方可見也。下句似解上句。　柔靜四德皆可見。剛方則到貞始全見。言貞總在剛方。但剛方只見於柔靜之不變。不能離柔靜而推。故帶言之。　貞之猶稱剛方。以其爲剛方之光著也。然其爲剛方之光著者。以其在元亨利之後也。下文利在亨後。亨在元後。亦各見亨利之爲剛方。而合之又以見貞之益爲剛方。故育之不可以已也。　柔之義見六二。　動。運行也。柔之運行不已。即是剛。　靜。無爲也。指承天言。即无成代終之謂。其有爲皆無爲也。　生物是靜所爲。生物之有常。即靜之有常。　德是靜之德。猶力量之謂。靜中有有常之善。即云順而健也。　方字與六二有別。六二言於衆物彼此同。此言於一物始終同也。　利已是有常。至此時仍然是常之又久。則其必無復失而有之之寔愈可知矣。故方之詞愈不可易。

後得主而有常。

後得者。不宜不後。若有以此爲得以非此爲不得之意。得。適也。要也。後是利之適。利是後之義。後是至之因。至是得之使。後得即利得。至利即至後也。但以爲得故主之。後得是所以終主利是所已然。幷所以然言之。見至之域也。　後得主利。即靜之謂。　後得字直作安貞之安。謂後是其所安亦可。　元亨皆後得主利。至利。至利則後得至利之有常也。　亨亦已是有常。但利之後則永見定。此驗之已深已見定也。

含萬物而化光。

利貞前所未言。併前詞可仍。元亨前所已言。見言之已足。故仍前詞而止。　此約厚載物四句之詞。含宏承上二句言。光大提下句言。故可統四句。　萬物二字。兼申明宏字。化字兼申明光大。指物亨言。光兼含言。其大自見。故省去大字。　謂利先又有亨。前以爲含萬物而化光。今並釋之果然也。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此節言元亨利貞乃順承天一句。　謂亨先又有元。誠以爲坤道之順見於此。今說稽之果然也。　元亨利貞是道之運。承天時行是運所由成之道。順是承天時行之主意。　前謂以順之情生承天之用。是從元君出承天。又從承天看出順。先由末逆推到本。而後由本順序之。然詞似以順統承作一起。今故析宿兩層也。　舊云坤之道其順之所爲乎。何者。由其道而溯其所以爲。是道之道則承天而時行耳。　承天而時行。謂承天之所爲以時其行。　時其行者。不時時行。但有時行。不時時不行。有時亦行也。待天之有所爲而後承之行。是不時時行也。天有所爲而即承之行。是不時時不行也。總於行不行無意必。而使其行不先不後之意。先是以行逆不行。後是以不行逆行。不先是不逆不行。不後是不逆行。故見其意是順。　不言元君坤。以元統四德。則其順亦統四德之順。是全道皆見於此。此即如全道也。　四德行是承天。獨於此段指出者。別段已有已非。有承己非之疑。唯此一段未有己非。則是承天無疑也。承己非則是徇己。不待勸以物方見從物矣。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註釋之例。　實舉其事以證明之。註釋之一例也。　爻詞亦指此等事言。然但指其幾言之。此則舉其事有已然之驗也。　爻詞言堅冰至。未見是言必至。今釋明不是言或至。是言必至也。　首二句反跌起下二句。下二句遙提下文。下文承而疏之。抉起其首二句。承明有餘殃。非一朝一夕。承明積不善。由辯之句。申明積始於微。弑君弑父是堅冰至。下三句是以馴致而至。　通段指其事則已然之事。不忍懸斷。　餘殃是以極之數言惡。不是另言殃以戒惡。作另一層。則與堅冰之詞不比附矣。　所由來者漸。即言由於積不善。積者日微至著。故是漸。下句正申明之。　不辨是其所以致。由不早辨起是馴致。　微是其初者。故辨微是辨於早。　慎微遏止。而有遏止之志。故辨。辨則遏止可知。故統以辨。　諸註幾由此觀之。可知易曰云云。蓋言其必然而當慎也。　爻詞履霜句。既括馴致其道在中。　觀前小象可見。　慎辨而遏止之。勿使馴致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註釋之例。　爻詞言君子之道。是以其美贊人而使之學。然人不知學之道。則終未能使之爲。此告人以學之道。所以助爻詞使人學之推行也。　首二句以直方統迻全爻之詞。謂直方大不習不利君子之道也。然不習即直方大之不習。人即直方之大則為一在为

而已。而所謂直方者正義是也。 直其正也，謂正乃是直方其義也。謂義即是方，攝明其實，以見學之在敬義。正乃是直，故學之必以敬義，即是方，故學之可以方。 直者極順之名，正者極順之實，解見爻詞，此言非順即是極順乃是也。 君子即應一物之事，亦隨時變化，似无方之質，故即明之。 義者，隨時而裁制，然後以取事之宜，無定正，所以見其恰當緊切也。 直言敬，方言用，解見爻詞。 直言者中孚即虛也，心有私意私欲，則不虛，克私所以求虛，戒慎恐懼所以克私，故敬所以直內，敬者戒慎恐懼也。 直待无私，有不可履也。故學之在學其上進，不得但向正位學之裁制則有私，亦可強爲，故可向正位得學。敬就靜時言，即存養性。義就動時言，即道問學。 方外是強爲方，非可以得君子之方，其所以爲學方之事，以其制外即所以存中，可以柚執得直而得之也。 敬義立以下大段言此功夫可以得道，而中間又詳言其得之候，始得在立，得之漸進在立之漸久，是其候也。不知其候，將有貿效於候之未至，而疑功夫之艱難而廢之者，故必詳言之。 立者功夫做久，則私漸融，功夫漸覺便易，做之能不作輟，如物之立得定不可搖動也，即能久之謂。 立已久，所得又復是能久，則久之又久也，其爲德漸進進益矣。 不孤言漸漸至於不孤，非一蹴之詞，直方大是承上轉下句，直方即德，大即不孤。 言此後又漸漸至於不習无不利，所謂不習无不利，以功夫做到此時，則無復有不直方之處也。 得時已是私既去。但以上功夫只能使私去，未能使去之盡，而不得遽唯得後又做之一段功夫，乃是從不得遽者也，是言功夫之漸進，非言德曰進私不能復生，則不患失，不患失則不必習，因不習由不疑，此理易明，故以不習包舉言之。不疑句是從上解而決之，不是解釋前云至至此時必如此也。 此單不孤以後功夫所得而亦有不孤爲甚，此功夫始能得之，決此做功夫之妙，正以應見前做功夫之妙爲人勸也，此使學者自不能已，不待勸矣。 不習不疑，謂不用習不用疑，以理言耳。君子必無其事，觀孔子之學不能不居與可見弓挽之不直，矯揉之工多也，私之不能復生似之。 方是所行，直非所行，終方外時之方，求直亦可爲不習時之方，會直无以爲行，是不習時之行，是統直言之，謂不患不能以直而方也。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與前篇同意。 陰雖就其事玩之，見其是得坤之道，故爻詞不言占矣。 今再玩其事，果是得坤之道也。 首三句是就其事玩之，以下是斷其爲坤道。 因无成是一節之要，恐人以爲未關全體，小之而敢於出入，又念此是爲臣之大要，故決其爲至道，以爲人勸。 爻詞无成有終，本主言无成，言有終者，以无成非無事，恐人求有事之由不得，因疑出於有成，故指人以有事著落，庶使不以之疑无成耳，此通節總論无成。含之即指无成，言含是事，從无成是事，實一事兩言之也。 含章是順，解見爻詞，已分其主意不同，而事體因是陰賢，故无成亦可謂之含章。 陰指六三之君子。 地道三句言此果是地道，而爲妻爲臣之所當法者，故君子法之也，總言坤是法地道之事耳。 地道得坤道之純者，故言法地道，即言得坤道。 妻之於夫，臣之於君，其分與地之於天同，故地道是爲妻爲臣所當法。 妻道又以例明臣道，臣與妻同假地之分，則妻所當然，臣當得不然。 末句是實指地道，以實前言，使人實稽而實見之，與中庸今夫天節同立言之意。 末句猶云是此而非彼，加一而字，醒明其旨一事，非兩平語，悟人更須亦如此看。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決无咎二字。 因大賢以下不爲名亦爲世使，爲括囊，不免遇難，故爲之斷疑也。 先發明隱確是理，而爲人所當爲，義以爻詞合之，見其本理之確而言，即見其言之確也。 天地閉二句言賢人之隱確是理，即言隱確是理也。上二句反比閉塞是順理，謂草木繁心，實皆是順理所使，確然無疑，賢人之隱亦猶是耳。附者以觸類追說人物之生者，收斂其嚴大而合之也。 易曰以下斷云易曰云云，蓋言此耳。上文言當隱，即言當謹，故言蓋謹，即言上文所言。 爻詞雖言无譽，而先言无咎，是以无譽爲其无咎，實言无咎而已。故究竟總言无咎，而人唯爲所當爲，爲无咎，則言无咎，即言括囊是人所當爲也。 以謹字斷括囊，言是極其韜晦之意，末句因謹字而謹者，未順於，故易以謹。謹者，因防之謂，謹是一毫圭角不露，不獨隱居也，如此方與括囊比附。 事是理，則爲人所當爲，故言是理即有人所當爲，是理在言先，言後之因緊相顧應也。

君子黃中通理。

三節註釋之例。 黃之是中，又爲口中已自見之，不復釋，所釋者中之義也。前已指明中是文，今又指明此文非實有，恐學者認爾當爲不出於中也。 謂君子之中是在內者，從其見於外之狀言之則是通，而從其爲未來之體言之則是理，故謂之文也。總言文存於內，非實有迹耳。 通不外虛，然是理體爲虛，則只可名通，不可名虛，空亦可名虛，名虛則混於空也。 有物且兩方有通，空則无物，安得有通，故言通，但見非空而無訓之謂通，有迹則見隔，无迹乃不見隔，故言通又見非迹。 通即中庸大本二字，理即中庸天下二字。

通是夫子之一，爲所以貫者即是理。

正位居體。

義當下之統體，未見是言下之極致，此釋明是言下之極致也。 居體二字於義字無加詞，進爲只在正位二字，以揚上降爲下，是降之已甚，可見無不能降之處也。 正位已見於爻，爻詞承之言，則只言居體，但見是正位居體，今恐人忘了六五二字，則義字未見極致之候，故提明義承六五言，使爻詞之義不晦也。 體釋云此體指義而言，故註從以下體。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前帖及上二節皆只釋中順，只配得六二直方二字，今又申明中順之分量，乃配得六二大字。然此義爻詞已在元吉拈出也，但未嗣耳，故此亦是釋爻詞直中之義，非增出也。 總言美暢於四支二句，言黃裳之分量廣大。 二句只言居體之廣大，然有而字串明出於黃中，則并以言黃中矣。 當云其美之分量無窮，既在其中，則因而有无窮之用。 天理到純粹時，必是无私欲，方能既無私欲作梗，則橫分无窮，无私欲作梗，則直分无窮矣，故斷上三節者，因此節而并言之，即中庸溥博淵泉之溢。 美之至以大言，到美則以多少分高下也，至最上之謂。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註釋之例。 前節只決其事之有，此又各釋爻詞之字義，以申明其事之可決也。 爻詞以象爲事，此以事釋詞，是取事之稍隱於詞中者直斷出來。 疑當作擬危之意。 陽於陽之陽指已往之陽，無陽之陽指見在之陽。 天地自秋至冬時，其日數與力盡與齊寬平，猶人靜然一想時，其事數與力盡與行仁乎，皆陰疑於陽。 此所以成終成始，征伐所以取殘救民，皆有陽在內，但嫌於无矣，故須稱龍以明其有於人，使无龍遂以失其真，然遂則无以異於真陰矣，故目之陰以別於其內之陽，以見縱不失其真，亦有不雖處不能爲之雖爲所窮有虧德是也。上二句見人於天地猶人，此帶血當思其本不可徒用，下二句又見當思其上，竟不必用也。 玄黃三句言兩俱而帶血言之，則是言兩敗俱傷。 首句即前篇之詞例，出之陰疑於陽，即其道窮，戰即戰于野，必即戰于野，固是其道窮之事，此是極提起其事，以起下文，猶云龍戰于野，固是其道窮之事，而爻詞云云者，則是如此云云也。

䷂ 震下 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占例。首尾二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其卦後之義，中二句直言之。　險境之名屯。物阻於坎之名。所遇者險，故阻，亦向之前，故遇坎險也。乾坤始交，物始出向上也。故成遇險之象，而得屯名。然物始出則不敢而不有止，即有動義。遇險即有須求出且須從容之理。是元亨云云之義，即含於卦義名中矣。文王本可直係以此占，不必卦又別見其義，而通卦又別見其義，則措以言之，欲人愈信為鬼神之所昔也。　語類似云，乾坤始交而遇險陷，即并隱示人以元亨，而卦德又明示之。若遇險則宜守貞而未可遽進，此甚明之理也。則其占為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無疑矣。而遇險又當漸進，亦理之甚明者。且卦象亦明示之，則其占又為利建侯也。　首尾二句，皆為人動進。勿以險阻喪，即孟子踐滕文公新國之意。勿用句，救偏之弱耳。勵賢起之意，非但當下止而已。故可大亨。　亨謂此力量甚可一往用之，而得亨。非謂目前一時即亨也。　下三句，是所以釋此動之道。　註利貞下用但字轉文，則利貞是與元亨同為勸進之詞也。貞者勿毀其志，勿廢其質以待用，但就未用時言耳。即目閑與猶之意。　勿用者，勿即用其待用之具。貞所謂藏器於身，勿用所謂待時而動。　利建侯與上句相反，言及稍可為之時，即當有為也。　建侯治天下之始事，漸有為之意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釋卦名義。有數人知義未盡而用卦不盡者，是正釋卦。如上二卦是也。有使人見占之切卦而併從者，是釋卦以釋占。如此卦是也。語氣是遞文正解，侯當名卦之詞，則是提撕之例耳。謂之釋者，以經提撕則愈明，有似於釋也。謂彖詞曰伏羲之名，此卦以屯，以卦之體有此義也。　係占勢必先玩卦，此當玩卦之詞也。　始交則物生，難生則生未遂，故是屯。難是剛柔所自為，非從外來。人始作事，總攬全局，折算條目次第，未得清楚，亦此義也。

動乎險中，大亨貞。

二節因彖詞而決之之例。　因彖爻詞而決之者，恐人有疑而斷不決也。　為人斷疑，亦似釋，使如明。故亦謂之釋。　上句亦係詞只中自有之義。彖詞本先觀此，又由此推見占之理，而後出占。今亦取上句紬繹謂叚詞所推之理，果符而後斷占。語氣先係彖詞，以動通出下句，而後從頭料理一過。彖詞云卦有動乎險中之義，而動則可亨。險中則不可不貞，是其占為大亨貞也。今思動果可亨，險中果不可不貞，信乎其占為大亨貞也。　動則險可出，故亨。險則不可不出，又不可易出，故利貞。　貞者，修出險之具。　卦是伏羲之詞，釋之雖代文王語氣，而所言靠是伏羲之義。占乃文王之詞，釋之乃是直言文王之意。註自此以下云云，發彖傳之通例也。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此只取卦之一義，文王本意兼初爻義乃盡。彖詞註正補初爻義。合之，此以遊之語。此當云卦既有初九之象，復有二體之象，如此是明示人宜建侯也。　非當建侯之時，則初九亦不必作建侯用。非有可建之人，則雖當建侯時，亦不得有其事。兩者合之，則宜建之義明矣。　兩彖詞云卦之象如此，是宜建侯之時。今思之如此之時，果宜建侯也。

正面是決之，有通彖詞在先。上二句作彖詞言，前句末句代利建侯之利。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雲雷二字，即上文雷雨二句之意。　此以是以隨而見之義。　雲雷是天地之一道，而此道不可不救，則即是有救之之道在上面。此是以救之之道也。　註末二句正言象外有所見之義。　經是治絲者分別各絲，似於絲有所區除。綸是比合各絲，似於絲有所粉飾。

經是列其混，綸是正其分。不正其分，則甚為之界限，而判者可復混。故綸是治混之事。知使人不得二本是經，使人知親之親是綸。唯知親之親，乃不復二本矣。　亦有經即為綸者，堂劃山澤而龍蛇自歸於菹是也。有綸即為經者，禹使水行地中而山陵自免決溢是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雖有當救之理，隨而動是君子之欲有為者，合之是進之象。初則雖濟救之可緩，在下則無勢，鄰四則無助，合之是難進之象。　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者，亦是陽體。居以求其志者，方是陽而動。　磐桓即是其正。　柳下惠之進不隱賢，混濁之避世，皆非此時之正也。成卦之主，是見成侯象。以陽下陰，是有所以得侯之象。兼此兩者，故侯之象明。為人占得侯象，故宜建以為侯。　註為民所歸，先解明是侯象。唯為民所歸之象，故是侯象也。侯之實為民所歸而已。　无以陽下陰一串，則成卦之主，乃民假歸之象，則未成侯象。合兩者乃民實歸之象，方成侯象也。　上句以占者為主，下句以占者為將占自己，則用上句，占他人則用下句。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提撕之例。　上二句見險不能奪志，先正者不得倚險以自解。下二句見官人論材，以可以得民為準。專提撕言前句，謂貞云爻詞云爻有雖磐桓而志自行正之象，故是示人以利居貞之占也。又云爻有以貴下賤大得民之象，是示人以利建侯之占也。　上二句以以志行正，許爻見險不能奪志。下二句以此起占見官材以得民為準。貴以德言，賤以位言。以貴下賤者，知民之向嚮，而不知有貴賤上下之別。親民之極也，而貴自可以服民，下賤自可以悅民，故大得民。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此與賁卦四爻同意。但此之相求為濟難，彼之相求為相賁，一以用世言，一以修己言也。　後三句註謂因以戒占者，即以象為占之意。但是由象推出之事，非直是象。不成指為象，故不言象，以別之。謂為象推出而即以戒占者也。　首二句以爻見在之象示占者，見在之事與凡象無異。後三句以爻將來之事示占者，將來之事，則即似占與凡象之只是象不同也。　戒者戒求速進。見在是如此局面，則十年乃字，理數所定，然則居此局面而求速進，是逆理數矣，豈得吉利乎。此以戒之之意也。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提撕之例。　例出前言句在後。　謂爻詞云六二之難，乘剛之故也。又云十年乃字，不過反其常也。　上二句見爻不可二下二句見志不必同。　之難二字，指爻詞首二句而代之。　剛指初九，雖然與得民言，理勢皆足以妨人，故乘之即為所難。　初爲正人猶與五不應，則從之是親五所親，有所違逆，非坐事之道，故不從為正。　例之常理，則反是可必者。言是反常之事，即言是必然之事也。　爻詞作不可速以為戒，此作不必速以為勸，然同是止欲速之意，无相歧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不中不正，是无德所以妄行。陰柔是无才，居下是无勢，无應是无援，所以妄行必困。　君子以下是占辭。吝在有不見幾之恥。君子二句，正先反釋明所以吝。　幾即嚮之幾。　舍則無得，不如者，嚮不如无得也。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正面是決之，有逃爻詞在先。爻詞本由首句推出下文之理。乃出下文。今亦取首句細繹。明爻詞所推之理果
而後斷下文。從禽。代入於林中之詞。從而窮之也。猶云畢竟窮而已。君子見幾。必舍之。得其舍於取窮也。天下事莫不有幾。有窮
則有窮之幾。此君子所以得見而必舍也。隨其往而取窮。是有可見之
幾而不能見。吝則其惡可玄也。窮即是因。又復得吝。所謂因且吝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釋吉求助可以補短。見求助之重也。无不
利申明吉字。雖如是不利。无此豈不是吉。

象曰。求而往。明也。

註釋之例。指明爻詞中事所以然。即教人用爻之法。明者知己之短又知人之長。求而往吉之由。則又求而往吉之
也。見欲得吉者要在學明也。去私己之私。乃可以知己。去它人之私。乃可以知人。學明之道。雖在強仁。不但窮理已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註象皆歸之以上。是假此有爲而貴不能有爲之象。所以取膏。繹其象者。則取之坎。聖人觀象之詳。亦保詞一字不汎也。陽剛中正
居尊。是有才德位。是假能有爲處。以下是无助。是宜不能有爲處。繼見欲有爲者。當審才德位勢。而勢又非一端。審之當詳也。陷
險坎體。是將一坎看作兩象。陽剛中
正。可以澤物。有膏之義。故借膏名之。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提撕之例。提撕屯時應弱。又當剛九。則雖有才德位與人。亦示之施未光。見勢之貴審也。留出言前句在後。屯其膏是事之象。施
未光是事之實。凡言事須必先理小宜。故一句亦爻詞言詞句也。謂爻詞言此爻之象竟屯其膏。而此爻是施未光者也。施未
光即不能施。未光者施不成。未能大與人見也。施未光是就上
註象皆歸之以上事推出。欲彷明從象皆歸之以上事說起可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此束手無策之象。著之何以亦納長之意。蓋戒他人早計。使无妄此。成他事敗之。
非爲占者當事說也。非无所之。旨只四之屯極甚。无際可行也。占不待言。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註釋之例。釋亦言之占也。爻詞語氣只云其占可知。未及言其占何等。今悉人止將作強。正則凶。則是能不強。此尚可苟安。不紐
見象之不可長。故探明之以貫爲成。謂不獨不可強而且无以自存也。凡學問事功不成則廢。蓋同天下不險則窮。无久中立之勢。
以爲之戀者不知則進。猶自得屯至屯極之理也。
兩與人皆欲人早求助以解屯。即言利建侯之意。

☶☵ 坎下 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占例。上三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下四句直言之。卦是蒙義。然蒙不能速。蒙者必有蒙與教蒙者之施其蒙也。故占益
告有蒙與教蒙者之詞。有蒙者則當付之如九二之人。教蒙者則當如九二也。詞只言教蒙者當如此。而有蒙者當以蒙付之。如此
之人自見言外。理雖未闡那識亦未有方詞之蒙。如此則其知能之少。乃性臨氣推出自然之勢。非有物欲害之。易於開悟。亨字細
九二。而九二亦因其甚地而成功。非教方啓。剛是方中之理。剛中者以剛而得中。剛中統人之全體言。是可以亨人之道。行時中。
謂此道存之以時中。以教人一節言。而全體皆中。則一節之中可知。故有剛中之象。即非有行時中之象。何教言中。則不覺不盡之
謂而覓啟之節。隨時而變。合乎時者方是真中。故繫之時。教先身率。即有近於己而後得道以啟人。故曰中是可亨之道。行時中
即循循善誘之意。教不如是不能入人。故剛中以此乃能亨蒙。內指擇賢。對內天下爲內之象。爲內之十。在野而不在朝。人師而非
宜是之象。是有亨人之資耳。能亨不以此。陰陽相應。雖教而人受之。是亨之機也。上二句見卦體亨字之理。此句又見卦體非著亨
之機。以爲人決此理。求我以上言占者當得亨。初筮以下。亦占者仍用其道使亨至於人成也。初筮三句。即行時中之義。自剛
中是也。中者正之至。因其正即因其中耳。初筮三句只言教者當視可否而應。而學者之當致其精一而明。自見言外。教者如是
而後教。則不如是者。是
自絕於教。不待言矣。

象曰。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此見蒙之不可不發。山下有險。地有人之蒙象者。險而止。則見人之蒙意矣。名象多以險止。易以言人事爲長。觀已人之德。其則升
勢險則彼止。則更險止。蓋山下之地。天光爲山所隔。其處窮塞。又山所隔之餘。光路到者。故是昧昧。蒙與流險遇取。險者不自留
寫。止者又不解求通。正是赤子之心體皆。卞一蒙
字非作爻上代伏蓋之詞。謂如此是蒙之義也。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皆決言前句以決之。以亨句。謂彖詞云卦有以亨行時中之義。是有亨之占。蓋亨是以亨行時中之事也。今
思之亨果以亨行時中之事也。要見三句。謂彖詞云卦爻有所以云云之占。蓋卦之云云志是此象而蒙於以亨行時中者。必如二
五之志應也。合思之蒙於以亨行時中者。必如二五之志應。志應是亨之先驗。決之即再決亨也。初筮二句。謂彖詞又云卦又有
此占。蓋此亦教者以如二之剛中而然之事。教之善道也。剛之蒙則當教。剛之教則當用善道。此相通之理也。故卦爲蒙義。即非示人
以此占也。今思之。此果亦教者以如二之剛中而然之事也。此決皆自當將封。如告爲無者故。再三二句。謂彖詞又云卦又有此
占。蓋告則瀆蒙。不瀆亦爲蒙相通之理。則卦爲蒙義。即又非示人以此占也。今思之。告乎瀆蒙也。此決皆不當瀆對蒙告爲瀆者說。
以剛中。猶云自剛中出。剛中則教無不善。言自剛中出。即言是善道也。師嚴而後道尊。道尊然後人知向學。瀆。猶也。與嚴正相反。
是言不善也。蒙以養正二句。謂爻詞又云卦又有利貞之占。蓋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人之於蒙。當以之作聖理也。則卦既爲蒙義
即有利貞之占在其中也。今思之蒙以養正。果聖功也。使之習於正。即是使之養其正。養是蒙自養而蒙不知。以即左右之曰以之
以。蒙以養正。謂方蒙時即以養正見似於早。聖功二字見非早。聖功謂乃聖功。言外謂過此即非。猶云惜是及時耳。前兩段下
句皆典通本詞與言前句。末一段則
只言前句而有述利貞之詞在先。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善端未達。即山下有險之象。善已有端。即山下出泉之象。故可兼取泉之外形。只是德行微妙之象。而內含必行有漸之勢。則是果斷
青之象。君子之以。以象之內也。果是因其行之必。而先有行之端而後果之。則行有漸。果亦有漸矣。蒙之德其體本全。不待長養。
育者。以發其氣力使能發耳。行德之發。其發當果。則物欲不得而
入。蓋以果其德而全體皆有氣力矣。育是育全體。又果行即是育。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用刑人不過寬也。用說桎梏。不過嚴也。合之即中。而有在此人此事為寬。在他人他事即為嚴。在此人此事為嚴。在他人他事即為寬
者。非當其人其事之寬嚴。不算寬嚴。則真寬真嚴時。使并在其中矣。二句即行時中之謂耳。此以爻為客。以占者為主。為發蒙者告
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提撕之例。見聖人當教必不廢嚴。爻詞已以之告占者。此為觀象玩詞者發也。例當言前句在後。謂爻云占者利用刑人。蓋
用刑人所以正法也。人方蒙時。尚未知善之味。以善誘之。未必從。須使之知有嚴不善之法以臨於後。而後不敢不從。正法者。明
告人以法。無所藏隱也。無藏隱則不能於出入之擬而失其正體。故曰正。唯用之為明以告人。故用
所以正。正法即敎法。用刑即明罰。然功者人之本心。嚴之用。嚴人之所難。故聖人特加策之。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包蒙者。以寬受之。已大而物小。不相妨也。此不過剛之象。納婦者。以正接之。已尊而物卑。不相混也。此剛之象。於道之小。失功之小
即有德而不責。是包蒙。不為之敎道臣敎。是納婦。納猶接也。夫之接婦。婦隨已方接。亦接之以夫體也。吉者。敎人有功。五應二。
是委二以敎職之象。此句有
不待言之占在言外。受君寵也。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有既歸功於五之意。與上文專言九二之善不同。臨人君以任賢也。謂二有此功。亦得於五之任之。爻詞雖未
言而亦若言之也。唯有任以此事者。方見此事為勝任之事。則言此事是勝任之事。即是并言有任之者矣。故爻謂未言剛柔接面
若已言
之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此亦以爻為客。取女。受納之意。无攸利者。敎之無功。明此為敎者所當拒。見善敎者有必拒。示學者須自為受敎之地也。陰柔者。
愚惰无為學之質也。不中者。雖不大見不正處。亦有稍稍違從也。不正者。直有放僻邪侈之行也。此就氣稟生成已然之敵言。下二句
言其將來更受物誘。則無所不至也。无攸利。正申明勿用之故。无攸利者。
敎不能革其氣稟。亦不能與物誘爭勝。是於其已然未然者。无所補救也。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註釋之例。辨明爻詞輕重之意。為防為人誤用之患也。爻詞統指陰柔不中正言。似惡陰柔與不中正同重。今釋明其象占。尤以
不中正係也。行不順猶云不中不正。爻詞亦實以不中正方係此詞。單陰柔未即言此。但有中不便自己標揭。故是釋出者。三
之行不順。雖是陰柔之甚所為。然當其未見不順時。則其甚與不甚未可知。君子未即棄
之。可知人之自見陰柔者。順用力為慎。至於為之不能。乃可自比於三。不可徇自罪沛也。

六四。困蒙。吝。

初與三陰而在下。卑幼之象。是真蒙之象。真蒙不能占。占者非真蒙。因爻非占者之蒙。故以爻為客。四五在上。非復卑幼。假蒙之象也。
假蒙者能占。爻或即占者之象。故以爻為主。當占者言之。蒙蒙以見在言。困蒙後日言。且不肯親近剛明。則必私欲已甚。見在亦失
其童矣。此只假蒙之外。五方通內外假之也。遠於陽是近无輔。无正應是遠无助。
總絕無師友之意。師友原可求。無師友者不求之過。則困是自取。无可諉咎。故吝。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提撕其事。與提撕爻詞不同。謂爻之象占。聖人由遠陽无應推見其困。又由遠陽无應。詞
見其獨遠實而後吝。是此之吝。總以獨遠實得也。遠陽无應。是已然之象。遠實又此象之所以然也。師友可求而得。則無師友是
故遠之。困蒙以此故可吝。吝非即在困蒙也。獨以異於初三五言。然初三真蒙。不可並論。特為異
五下耳。實指剛。然剛屬陽。必兼明。則是陽明言之也。見事之由已。欲免此者在於已求之也。

六五。童蒙吉。

凡物質實則剛。質虛則柔。柔者虛也。然心有倚則實。虛者由无倚。故心柔則亦中。中則亦柔。柔其質。中其形也。純无私爲私欲之本體
其所以柔中是純一未發之象。純一。所謂赤子之心。所以為童未發。所以尚為蒙也。如此甚地疑之。則其人其能擴充為大人可必
矣。下不能夠尊居尊下
賢。是見其聽人之誨處。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義也。爻詞之義不同。爻詞單言純一聽人。此以聽人歸併純一。是釋明其事之本末。使用其事者。直求
其本以有得也。謂童蒙之占詞曰吉。此聖人先以童蒙。兼稱順巽而吉。本之言也。然順巽不可分視之事而相連為一之事也。謂以
因順而能並得吉。意在言巽本於順。柔中即純一。是能順理之體。故為順。純一不外心。无私意私欲。如此方無不慣
於親近賢人處而能親近。故巽本於順。巽者自卑以人人居尊下賢之義。賢人無可人。唯從教可以入之。故聽稱人。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居上尊嚴之象。故歸併過剛。擊如擊敵之擊。果敢深重也。取必太過者。必其為善去不善而无稍不必之意也。攻治太深者。於為
善務到分毫未足處。使盡為於去不善。亦務到分毫餘剩處。使盡去也。為寇者強之為不能之善。則心困敝於強為。而自然之善不暇
生。是使其善也。禦寇者禁之為不善。則人亦得離於不善。使善不受其
伐。是扶善之德也。二句言其當善一半。不是其禁不善一半則是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注釋之例。爻詞之義雖然所本有而未及自見。則揭出之。亦於其言有所標明也。是出爻詞之隱以盡其用。謂爻詞言上順。卽幷言上下順。能爲教者學者言之也。上有成物之資。以成物爲事。下無成物之資。以成己爲事。順者於成物成己兩事皆恢也。錄之物可以成物則施之。己可以成己。不俟言矣。故言上順。卽有下順在言外也。

䷄ 乾下 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然凡占皆言卦彖之義。此則孚貞仍是卦義。餘乃卦後義。唯孚貞乃是需之道。則言需卽包孚貞在內矣。彊人本欲析明此義以推出占而見。不若指卦體卦象言之。爲足使人信爲鬼神之所告。故指卦體卦象言之也。有孚光亨論此卦以剛健而成。則其義非臨時之謂。乃需且有孚之謂也。而卦體又見孚象。則是占者又能有孚。然後是需此卦矣。然需能有孚。則其占乃光亨也。貞吉倣此。險者前頭之境有所阻礙之義。凡非有相連而未到之分皆是前境。凡有未可逃彼之勢皆是險。不必深定效驗試。高者不求聽述。姬學之功夫有序治之指。乃有漸皆是。不必不計功謀利方是也。有孚是以足成需字。非需外有加。學者心實無止息。不是外面所耐也。光亨心无餘外之物而明澈。亨者心不願外。則无求逐之願而不見那塞。光是得義。險亨是得安樂。皆小之稜數。故是吉。見亨是用需所得。正是用需所在。固守正之謂貞。有孚之需是固守之義。用之於正則合成吉。言有學之需用於王也。涉无定形。但與所需之境真相接者便是。如學之以成章需進。進治之以井田需學校。是與所需之境相接者。但能需則目前皆有光亨之受用。然未有被受所需者之基地。則所需者終不至。古者所需者隨至也。人皆頗小則世界將毀。而面不古。則是擬事之道。非成事之道。與需同類矣。唯猶貞義而吉。占所以爲得卦也。剛健者必不肯止。故卦以剛健成。卽有貞義。在內陽以陰圍。故有孚義。孚似體。貞似用。體先用後。故先言孚後言貞。吉統所需者之類易言。利得大川。又言其難前。如學之漸望。前之需上。大而化之。必世後仁。无非無漸无基可期者。故尤貴於需而孚與貞。合孚貞乃能需義。詞中包行包孚貞。无不孚不貞其待。故占待見包孚言有將至者。而聽其漸至。方是待。不貞則无將至者。是自止耳。非有所需也。故占得見包貞言。中實孚之象。陽剛象能貞之質。中正爲已貞之迹。居尊位見孚貞之堅牢。不爲機勢所奪而諂。中者正之至。故以得正。木聚木。之涉川之象。乾臨水見涉川之意象。吉統言之詞。亦似總從大略之詞。故用利涉句是明无不吉。

登錄之意。總言占者能善用卦之義。則是能盡用需之義。而其占則光亨吉利也。

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此釋卦名義之大略。雖包孚貞在內。而未顯教人用卦。反不如彖詞之詳。專在揭出末句示人卦義含有占義。見占之切卦耳。剛健有孚貞之義。識見其詞。以剛健不陷言卦之總待。則待字包孚貞之義亦見矣。首句是凡需名之義。險在前二句方正釋卦需名之義。前三句是遇文王代伏羲之詞。與前各卦一例。末句是孔子論其義之詞。不困窮謂有占之義在內。需而孚則亨。加以貞則吉利。亨是心不困窮。吉利是事不困窮。不困窮以亨吉利包孚貞言之也。

彖曰。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提撕之例。上三句提撕如九五之孚。然後强需之道而亨吉。欲人勿以粗用卦也。後二句提撕事之雖者尤貴用需之道。倒出首前句在位。謂爻詞云需而有孚以得光亨。貞以得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之義占也。又似云利涉大川須且孚貞。隨所往皆有功之

義也。彖詞特以孚貞發明卦義。此亦重言孚貞方盡需道。光亨吉利。不過帶言耳。位乎天位二句謂九五。九居五位以有德。以見陽剛居中得正。有上卦之中以見中。非合之德以見中實。此皆孚貞之象。又有位爲天位以見其孚貞之德不爲權勢所奪而諂之象也。

往有功謂設所往皆有功。涉大川往之謂涉大川之利有功之益也。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雨與雲相連而不卽並系。是人事當需之境之象。雲而未雨。是天之有待乃需之象。事之當需者。謂此事有與之相連而未至之境。更有所謂與爲此事又當逆未至之境使至之事。如於學之法外又有未得之之方是也。飲食宴樂者但爲此事需周尤爲而依附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於所需者遠之絕不相反。是需之極致。凡事有所阻礙皆險之意。凡需其阻礙之去皆不犯險之意。故六爻於能需不能需皆以與險遠近言之。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

注釋之例。釋辨明詞中事之難易。卽離明詞之細則。上二句先講明其事是需。後二句承之而言恆。止恆於常。於用恆言利爲力无咎。是必以彊於需郊繩人。但孚已甚有可誠殺。今言並人以此繩人。乃不得已不容誠殺也。近雖則使之易及己。此使足犯難。盡力是不犯耳。而非是不犯難。則衆人所共知共能者。與日用飲食等而已。衆人之所共知共能而不知不能。則不及衆人而爲下愚。不肯安。故有加於常者。或可誠。无加於常者必不可誠。恆未失卽未有加之謂。言必不可誠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以漸需而稍近有言之象。剛中能以中見其剛。就平日之事言。能需以平日推見一節也。中是道之大凡。有需之時則需是也。目前不能需是失中。終由其平日之君子推之。可以知其過而能改。終以爲必然之事而與之吉占。斷其事之可能以爲勸也。則見爲吉之力。中見近善之委欲善之志。故可知能改過。于沙方是能需。能遠于郊也。有言有可譬喻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注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蘊也。爻詞只因剛中斷其能需。今又推出先見而失之之適。故因剛中卽斷其能需。見改過又在於早也。衍在中。註謂以不迫近。卽能需也。同。于沙。周公就其從前論其不能需而至於此。孔子就見在論其尚能需而止於此。小過而未大過。是急遂成未成之象。故易於改。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此不能需而大進。上句以其位言。下句以其過剛不中言。上句是事見在之象。下句是事緣由之象。泥或事過所遇合之過剛不中。乃知是自進於此。至者已至境。但未入其道。如水之道泥也。不中卽指不需自過剛則輕銳。又所以不中之材質也。占不待言其占是因如此。則於進必不能免也。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義也。災者險所貽之禍。非卽險之謂。險必有災。則言險便有災在言外。泥是言險在外。今曰險在外卽災在外。周公本謂險必有災人所易明。但言險在外便足以戒。故止言險而已。孔子恐人未必明。故釋之。外卦與三緊接者。故以之言迫近。自我致者可自我止。故言自我致。卽有敬愼不敗在言外。但孔子亦恐人未必明。故釋之。至如對敵。敗如軍潰。不敗者可免災也。敬愼謂進之反卽退也。寇來迫我。則我須而寇或臨之。未可免敗。我去迫寇。則我退便無事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此亦許人改過。與九二同意。但過有淺深耳。觀此爻見無人可自棄也。二三是意欲作爲之象。此已有作爲而未深之象。需于血。謂至此是殺傷亦于血始端也。卽云需已是晚。但人於此或幷不能需。下句又言六四於此尙能需也。柔得正。柔之善者也。柔則使爲柔進。善則便爲柔而善之道。需柔而善之道也。故柔得正有需而不進之象。出自穴。是以爻之後事告占者。與屯六二後三句同例。險陷之所卽殺傷之地。故一處而稱之。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提掇之例。見君子未可以過責人。寓於占者用爲不善。觀象玩詞者設也。謂爻詞云六四有需于血之象。又有順以聽之義。而成出自穴之象也。上句幷詞義統遂在內。下句遂其義融其詞。順者因之而無所作爲。聽以聽者不爲之而俟其自至。卽上註需而不進之謂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斷道須孚貞方斷大象。以此稱君子之處需道。足該孚貞之詞也。今以歸九五亦該孚貞言之可知。故註訓以陽剛云云。需樂之具。句正釋明與大象同詞。占者句如是二字指上文三句。已有一貞字在內。貞固又言如是之不變也。如是而貞固則得吉。謂但貞固於如是則吉不得有加于如是也。是需道盡于此之意。彖詞貞字。是需孚所藏之處。卽包需孚在內。此貞字是固彼貞字。然貞之固時與前時同一形質耳。故仍稱貞便了。註訓貞固正謂前之貞進而固也。餘義祥彖傳。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提掇之例。提掇如爻之義。聖人方謂之盡需道也。是從爻詞見得其非而言之。上爻傳是逆爻詞。此是逆爻詞所指。一處其旨一。遂其所言。語氣不同而意同。是提掇其所言。謂爻詞因九五之中正而命以酒食之象貞吉之占。是此象占以中正而得也。中正卽陽剛中正。需於尊位八字。中正是中正。而於陽位得正。卽見陽剛。於上卦爲中。卽見尊位。陽剛中正又包中實。義見彖傳。中正二字當彖傳位乎天位以正中七字。又見周公與文王同斷道理。總與聖人言之意知不可易也。酒食是盡需道之實。貞是盡需道之評。吉是盡需道之驗。而以中正故與之。是謂中正乃盡需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穴字與四爻同。未是取上之象。入字方取上之象。入至於極。无復出理。其入已定。故稱入也。事未成可改。已成則不可改矣。陰則其所以然之象幷見也。其占是以天幸而得當。入險已極。而險之終亦理當解時。故値時見險而釋之人。亦不需而來。已得取以爲

助而圖功也。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提掇之例。提掇爻詞中一節之義。以破玩詞者之疑也。非破不需之疑。是破需之疑。諸爻皆以需爲吉。此獨於極不需者與之吉。此人不免矛盾之疑者。故以此解之。例當前句在後。爻詞本由險終當解。此時不需未爲大失。而言此占。今謂爻詞云如此。是雖不當位而未大失者之占也。不當位指居險。未大失指險當解之時。此時犯險與不犯險之義未相遠。此雖妥解亦於理遠。爲原不大犯險。故所圖不卽於險而可得吉。終是需方吉。非不需亦吉也。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占體。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終凶是卦體卦變反見之義。亦卽卦體卦變之義也。上剛下險訟之源。內險外健訟之具。已險彼健訟之勢。上人不尙德教而尙威刑。則不能止奸。而徒逍之爲揣摩趨避之巧。此訟之所由生也。險則善訟。健則敢訟。此訟之所由遂也。而勢相逼則始成紛難以爲達。達以不能相下而不休。此訟之所由長也。合是三者。訟之義備矣。占詞總說訟者使止。有孚窒是戒無情者卽止。惕中亦戒有情者求止。心畏罪而廢義。則詞質而易服。所以使訟不長也。終是不卽止不求止。止上二者之反凶。亦以彼之吉反見。似不待言而必言之者。反覆致戒也。見大人者不獨欲己之直可伸。亦欲敵者之曲不枉。此正仁之心。利害之義也。訟過之非。故聖人雖爲之界限以護危窮之善。惕中以下皆承有孚窒者言。又就善邊去其不善。利其存心如此遠於邪惡也。不利涉大川。又戒過小人之惡者。則有孚窒亦忍愁以避之。幷惕中之可以亦不用。此喻理知止。愛身順見窒之象。无態者德不見舉。故是直而爲敵者所枉之象。此初訟之故。非已訟而受上人曲斷也。加憂惕之象自遯而來。三句得中之象。懼得中者過惕之詞。犯義得罪。約之適足自害而止也。訟者初心不免忿懣。有極力甘心敵者之意。此惕中是遏改而然者。故唯加憂居中之由變來者方與之切。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此見聖人以險健爲惡德。先攻其本以助占之止訟。訟是惡事。則與訟之德惡德也。占詞專爲下人言。則此亦當爲下人言。言上剛者。以上剛之惡人所共知。取以著下三者之類耳。下險以兩訟者之對上人言。險健以兩訟者之相對言。言卦之險有兩義。又有健義也。首訟字。言此卦有訟象。後訟字。言此是訟象也。語氣與彖卦同。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尙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首段提掇之例。述彖詞指卦義而着見戒訟之意。鬼神與聖人同意。以鬼神之意爲人戒也。孚窒惕中皆不好訟之意。吉反戒之詞。吉者。孚窒惕中相連之理。則鬼神之示。孚窒惕中卽幷吉示之矣。例在言前句在後。謂彼得此訟卦者爲得此占。蓋卦者剛來而得中之義。是示人以此占也。下三段因彖詞而決之之例。每兩句卸如一句。但易其詞避重複耳。謂彖詞之終凶。今思終果凶也。餘句倣此。成卽終。不可卽凶也。尙中正。猶云果利見大人。尙卽利。見中卽大人也。入于淵。猶云不利入于淵。是涉川之極不利也。剛與中合。中實象也。剛則五之不與應。窒象也。剛中之本卦則加憂之坎。惕象也。下卦中之得中。象也。自遯而來。改而憎惕以得中象也。尙中正。謂尙就中正。訟之欲自白情之正。欲敵之對无枉情之仁也。尙中正者。尙其就之之情是如此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此亦以兩而見之義。訟不可不弭者也。故有訟卽有弭訟之理，並之而見。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目前是不能非不爲未足算事。故小有言而能與後日以爲善之地，又不爲將來除而滅其報。故終吉義詳下傳。小有言者心未發而迹已著，不得謂之惡。此見世人失意處，君子反爲之幸，世人論利之得失，君子論義之得失也。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提撕之例。謂爻詞云爻象爲不永所事，而訟自不可長，則但小有言而已也。又云雖小有言而其辯亦因以明，則合之但小有言而可以得吉也。訟不可長四字，以小有言之義代其詞。其辨明，是終吉前句。訟不可長，言不永適合理，是不爲害滅其報之義。其辯明者，人于所不能之事，無期于爲之志，則辯之之心無所謂，其非易見也。既見其非，則心將不欲爲而得眞不爲之善矣，故吉。人于此時有不能辯者，而此時自有辯則明之理。人有知非亦不能不爲者，而知非自有不爲之理，但人以理計，不以不肖疑人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註上體九五句與初爻同，是天幸賢於初爻在以剛居柔二句，是半能自救而勢助成之也。歸在訟中對敵之後。亦未全是其義，故只得无眚，未可言吉，得中只是得爲下之節，非全得時中之道也。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无眚之占，但以決吉前句決之。謂爻詞云不克訟，則理當歸逋。苟不歸逋，則自取患。今爻如此，庶无眚耳。今思不克訟，果理當歸逋也。不歸逋，果自取患也。必考爻象乃得无眚，又何疑乎。自取自作孽之義，言必不免也。邑人三百戶，只歸逋之後，故以歸逋括之。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此全占詞。爲失事者之占也。訟有爭貨財者，爭事權亦其類也。食舊德者，退甘初服也。居正者不與爭，則不爲一切傾軋陷穽之事也。欲爭己之權者，必于己加害，故危。惟不與之爭，則害弭而身安，故反危爲吉。後三句又決其爭心。有與我爭之人，則相敗无所不至，縱之失位，亦不能有功。天下有功名之士，志在有所建立，并不顧身之安危者，屬吉未足以爲之勸戒，故又爲言此。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專決後二句。乃世間亦有處危而能成功，反以得吉，如周公遭流言之日者。恐人或疑食舊德不過無能者之事，若有能者不必不從王事，故須決此以爲之斷疑。然周公正危而未甚，未是當食舊德之時。倘眞當食舊德之時，卽周公亦不能有

爲矣。決此則非設然也。謂爻詞因當食舊德又推見從事无成而言之。今思方當食舊德之時，果從事无成也。從上吉，是代從事无成之詞。爲有害己故危，而當食舊德也。而有害己，則從事亦安得有成。此周公孔子之義，孔子亦嘗之而見其然也。從上就從王事時言，苟假使不甘食舊德而仍從王事，亦須隨人乃得无害。自主則無功也。隨人則功非己有，故凡己者不爲之害，然隨人而功非己有，則從事猶不從，卽食舊德也已。是食舊德乃吉之義，終不可易。人亦何不視食舊德乎。此孔子言外意也。爻詞從是從政之從，此從是從之從，義迴不同。猶走奉行有終，非伸己志，卽未嘗有爲耳。

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

二坎體，故雖居柔得中，而不許其有終。此復卽命，未有歸逋竄處，渝安貞，則善之冥勝九二遠矣。以其乾體，質美力大，反正易也。不中亦是過本分之節，以居柔反之，卽九二之得中矣。古者從此善學，予人而身安行利也。

象曰。復卽命。渝安貞。不失也。

提撕之例。蓋是通爻詞，不失指吉言，卽代吉之詞也。爻詞言吉，亦是見爲善之利于人也。但專就占者與訟之善言，此則借以指點凡人一切善之例也。如此則不克終是不克，似乎有失，而有吉以償之，則失猶不失矣。不失猶云有吉以償之，不爲失也。

九五。訟。元吉。

此以爻爲客，全是占詞。然詞爲訟者言，而意則爲聽訟者著聽訟之則也。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出而言之。謂爻詞由九五之中正，而係以訟者元吉之占，是訟者之元吉，以聽訟者之中正而得也。又提撕中正乃聽訟之極則焉，聽訟之道，至是中正而訟者元吉，即其道至著矣。訟者之元吉以中正得也。而中正能使訟者元吉者，中正能使訟者元吉，卽言中正爲聽訟至善之道也。元吉者，以直信得伸而不屈，一切强詐工人或負敗者之欲，亦可得，上者所伸，是如此之人，則能盡自敗者，又不開巧僞之風，故是至善之道。陽剛是所以爲中正之德，然德未關訟者之利害，所關者道也，故專言中正。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此禁弱者之詞，兩句一揚一抑，終云雖得无益也。惡人之雖君尊亦不能制，如秦之并六國，爭牧之見殺是也。一氣旋行之變亦有此等人之設，故易象陽剛有此象。此等人，謂之不得，彼心不降，雖然雖得必失，乃無可恃以爲解，或足以怵之，使志稍懈耳。剛極來爭，非不欲下，而不能守，可相爲時訟之必失。彼心中亦無可解之法也。爻是終訟之象，詞是終訟之占。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下句是代終朝句之詞，見褫故不足敬，亦不足敬。猶云縱亦終朝三褫也。以訟受是乎于人，亦承之而逝，以强來亦以强去也。敬就此强之意言，其所重在此，必謂人亦重而敬之，不足者，眨眼榮華，縱可羨，亦瞬逝已。

䷆ 坎下 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說見彖傳。有衆有將方見師之體。出征方見師之用。故合註中三象乃名師。謂之師。卽有須正與丈人之理隨之而見。占義亦卦體見之義也。至險句取卦德。不測句取卦象。獨以守備言。順訓无險不見設守備也。不測以征伐言。靜謂无不測不見欲征伐也。總有兵如无兵之意。吉者。守則固。征則服也。无咎者。不傷仁也。此卦在學問亦用得。知行之智力。師也。勿助勿亡。正也。主之以求道之志。丈人也。性可復。惡可遷。吉也。于爲人无愧。无咎也。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按彖註。則卦名之義。兼卦象卦體兩義。而卦象正見。大象卦體兩義皆見此。節故當釋卦名義一條。二節因彖詞而決之之例。占就成師後出師中又言其所宜之事。此節言成師後之事。下節言出師中之事。此節教訓之道。下節調度之道也。卦之取九二以名者。取其居下之中。上下順從於陽。亦取爲陰所從耳。占又於陽取出其正義。卦之所取。只以衆之象。占之所取。乃以衆正之義也。首二句指明彖詞兩字是兩層事。卽括明貞是於衆外另言以衆正。下二句承而決之。謂師衆之名也。貞正之名也。若止言衆。則師之詞足矣。今又言貞。是言有衆後又有事之詞也。蓋謂九二之陽有以衆正之象。是鬼神告人以師成之後宜如此也。而由今思之。後果宜如此也。首二句是文字間波瀾。主意只在下二句。凡事定而不變。方是算是此事。故貞方可言正。正也謂貞可言正也。陽正陰邪。已正乃能正物。故陽有以衆正之象。可以王。謂可用以伐暴救民而成王業。卽言可用之師耳。如此方可用。是成師後必宜如此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卦取卦體起名。只取此應字。占又於應字外取剛中之象以爲衆。卦之所取。只象將之象。占之所取。乃所命之將爲丈人之義也。謂之才德。剛出師亦能以衆正始全。故貞時未稱丈人。至此方稱。上節此以衆正二句及此剛中三句。皆代彖詞由逸之吉无咎則直速之也。謂彖詞九二剛中而應之體。是行險而順之象。蓋鬼神告人以出師如此。則雖毒天下而民從之。可以吉且无咎也。丈人有老成之德之稱。德指中。老成指才。以剛中者有節制。老成者持守。節制有力而尽重也。行險轉云用兵。二字承應字來。非險不見將象。則无用兵可言矣。行險謂師有死傷之象。悲毒天下謂民有騷擾之苦。謂兼己之民與敵之民言。故稱天下。民從者其毒輕且心之仁可原也。吉无咎分言之詞。不是串下。吉者功成。无咎者道存。卽有天下不失顯名之謂。自起是吉而有咎。孔明是无告而未吉。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以已之兵在民中。似造化之水在地中。容畜只是生之聚之。容民畜衆。但言不於民外設爲兵之人耳。非謂容得民卽兵已成。不待用衆中卦發占義也。易以前民用。民用所不待前者。可以不教告。此及否象理人道料後世有名無實之事。故言之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就師始之象。係占全是占詞。卦統六爻未分。爻從一卦分出。一靜一動之謂象。故六爻皆以出師言。始不謹則將之威嚴後雖以律而人玩之令不能行矣。凡事皆當謹始。故占者可通用。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師出果當以律。否臧果凶。有違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謂九二在下。爲陰所歸。有在師中之象。而又有剛中之德。五應之。遇占者得此。其占不獨无咎而乃吉且无咎也。卽占得此爻。而于五應一節未有以當之者。其占亦如是。蓋有剛中之賢。柔中之君。則先有必得其應之占也。吉无咎。是合剛中五應而起之占。末句是爲未有五應之占。爻有應于五之象。无其至遲早之象。故先設已至之占。後又設未至之占。專因上文兼以錫命起占。恐錫命未至者疑己未足以當此爻而阻吉之占。則雖有剛中之德。柔中之君亦遺賢之。而不誘躍以立功。故又爲之占錫命以勸之。言但己當得剛中。君當得柔中。便是全當得此爻也。註上應句無兩層爲所寵任。只分別此師中之應與他處之遊不同耳。末句正占應之象之處實非因應之象以起占。所以起占者己之剛中君之柔中也。柔順則愛人。中則愛善人。而又爲所當爲之事。故應之至可必應于五。是得五之應與應五不同。故註承明以寵任。錫命是以恩信尊禮去其猜疑。增其威重。欲堅人之爲將也。故曰寵任。非褒其成功之詞。此係在吉字前。是未有成功時事。无咎可得。以剛中言則兼應方得。故傳去无咎單以吉歸。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註釋之例。上二句釋爻詞中事之輕重。下二句釋爻詞中事之所委。爻詞吉字兼承剛中五應言。今言九得於五應。爻詞只言錫命之事。今又言所以錫命之意。爻詞爲將言不欲其專。恐隨爲不欲其間斷非專爲己故。言不及此。此爲君言。故言其事之大其非之意以爲勸也。上句互見下句之非迂闊。仁而且智也。下句互見上句之非功利。誅而卽德也。天寵錫命只一事。上句以師功歸之。下句以之係君德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此以下三爻之義。象反著之。此正著之。非自是而推是得非。而決言是言非。其前民用之功一也。陰才弱之象。居陽志剛之象。用所不當用之道也。不中不正。犯非其分之象。行所不當行之事也。志剛故于非分亦敢犯之。才弱故不能濟其忿而必敗。輿敗是齊伐無岩犯非其分。此懲亂邦之君所必誅。故凶。或者。但有而非多之詞。占以凶者。懼敵不敢也。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爻詞所未收之義。又增一戒也。爻詞凶字言其事之利害。此又言其事之利害善惡。人心利重於名。單得悪不足以戒而不利更加以傷名。則足以增重戒。亦有輕生而恥遁負者。又唯此方足以戒。故聖人必補著此義。謂爻詞以此爲取凶之事固矣。而不但凶已也。就其事言之。是大无功矣。豈非人臣之大恥乎。爲人臣者。當熟思事之可爲已之能爲而後受命。今大无功。是其受命之初絕無思慮可知。是有玩國欺君之心也。故是人恥。功之上者克敵。下者全師。大无者兩者俱无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陰柔不中。師弱而理曲之象。居陰者知其弱而以自處。知其曲而以自伏也。无咎卽以未失常言。孔子不過知其就提撕之耳。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提撕之例。提撕聖人論師以仁爲主也，倒出首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左次可以无咎，蓋左次本是師之常道也。常者不可易之道，師之不可易者仁也，能勝則進而救天下，不能勝則退而保吾民，皆仁也，故左次爲常，即此便見大无功者之不仁，不待推原到玩國欺君方爲大惡，但大无功者不必是不肯左，或左亦不免，此則不盡彼己所致耳。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致如于己而後應，所謂不爲兵端，如此則無乖於心之不忍事之宜適，而恰中乎仁義之理，所謂中也。柔順則不逆理之心德，所以能如此之體也。利者師直爲壯，可以勝也。无咎者雖敗猶榮也。長子二句又戒以勿恃其中。謂對雖敗猶榮，則似不必備敗矣，然亦自盡其道，然後敗至无咎也。貞即中也。上无咎言無取凶之道，凶非己爲，可不當凶也，此凶謂无咎可解，直是凶也。師出有名，統體得矣，而不能備敗之道，仍有輕用其民之誤，是于爲師之道條目有未得也。長子二句亦得多于失，言小失亦不可有也。義見傳中。弟子輿尸，謂弟子衆長子使輿尸。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申論其得失也。謂爻詞以此爲取凶之事固矣，然且未論其致之吉凶，而即其本事言之，亦失人君之道也。使人是人君之大事，失使人之道是失君道之大端也。合兩句謂使君子則得使人之道，而又使小人參之，則非即得使人之道也。使人以使君子爲道，而所以使之之法不當，則未是能使也。以中行言長子是以中行者，言外見假得使人之道。使字應長子言，非使不當使之人，是所以使當使之人不當如此也。使人之法，以令之能盡其長爲當，今令以中行者不免于輿尸，是反令之不能盡其長也。故曰不當，然令之不能盡其長，則使猶不使耳，故使不當即未得使人之道。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本象只是師終極順，爻詞取象外之象爲義，但國家二字稍取本象耳。按註此占二字，則上二句是占詞。用即註中用字，非任用之用。用此爻者，此爻雖是大君之事，然君子則其事當及己，即得用此爻爲爲己告也。此將及之事也，小人則其事非及己之事，即不得用此爻爲爲己告，直是蓋而鬼神不答耳。開國承家，開之使世承之爲己家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提撕之例。提撕使人一以爲不可已之事，一以爲不可當之事也。開國承家是有命之實，有命括言之之詞。兩上句是爻詞，言後句總謂爻詞不此云云也。以正功謂所以正功，正者明之之意，功者大小有無此大賞則小功或可稱，大功未可稱，是有未明之功，唯當格有到此，方无不稱，即无不明也。不正固不稱，而賞不稱功，則處有功者不當，而亦无以勸凡任事者之立功，故言以正功即見不可已之事。小人勿用，爻詞雖上註二義，今只提撕前一義。

䷇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占例。只直言之。占號于一吉字以下告人以受此占之道耳。原筮句謂有當卦之實，无咎謂有可以受占之道，不寧二句詳承吉字而許之，即謂能受此占也。凡卦皆以卦義帶見占義，卦皆人之見在事，占皆人之將來事也。今吉是告以陽剛中正者以上下從，而上下從已在卦義中，是已作見在事，則以之告人，只告以見在耳，何以爲占？蓋爲未得者當作見在，則是告以必得，爲已得者判爲見在，則是告以眞得，皆告人以所未明也。凡占皆從卦之物事起義，此乃從卦之出現起義，吉即云有卦象之事，即以象爲占，但明言之耳。以陽剛之德得中正之道，聖賢之象，居上之中，又君之象。陰爲陰性所從，衆歸之象。撫綏以德，方是眞撫，仰綏爲德，方是眞仰，故爲陽剛中正方成比象。吉謂爲人所親輔，即得比也。上有當字，是言未明之事，所以爲占。未得者固未明，即已得者其爲得之眞否，亦不必已明也。原筮以下，謂卦有正告反告，則占亦有正告反告，須自審可以當卦，乃見是正告也。原筮者，先問於鬼神，筮皆以己有此，又問于己自見己有此也。仁者中之意，中者仁之理，故中即元，中之永即元之永也。中是正之極致，正是中之大體，故正又即元，正之固又即元之永，而又永也。所以元永貞貫得中正，有中正以陽剛得，則貫得中正，而陽剛亦在其中矣。元永貞猶云以陽剛得中正且久之又久耳。中正二名一實，故此先指中爲元，後又易以正，得又又上正獨言中也。卦體有中正之象，無永貞之象。然人非一毫私欲盡絕，不能皆理之純分，而私欲既盡之後，使不復生，亦易爲力，而天理可常存矣，故由此中可以推見其能永貞。觀周家積功累仁而後王，可知必能永貞乃可以得比之道。无咎猶无愧，唯有可以得比之道，而後于得比無愧，言无咎即有可以得比之道也。後夫二句，謂則當如此，猶云則當吉也。不寧方來，不待求人而人自比也。後夫凶可以責人之分明，又令人不敢不比也。蓋非在己而在人，則己可以責人，己可以責人，則人無所逃乎責，故後夫凶。後夫凶即有罪無罪唯我在之義。此交已附止元永貞之驗，是見後之罪在彼不在此，言理之勝，非言力之俗也。天下非一統則未安，下者必不甘心誅，但先責己後責人，故未至此時亦未行耳，若此時則必行矣。漢末韓忠乞降，朱儁不許，曰：兼并之勢，民无定主，故賞所以勸來耳，今海內一統，唯黃巾造逆，納降无以勸善，反開逆意。海內一統，此交已固矣，韓忠乞降彼來已晚也，乞降不得凶也。方來謂凡來者皆是來之初，緩其後者未已也。

象曰，比吉也。

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

上句自言以釋名之字義，是發人求當卦，下句方以卦體釋名所由起之義，是曉人所以當卦，即彖詞言必元永貞乃无咎之意。比親輔也，今歸併輔字，專見比之爲人利益。下順從以卦體言，則是釋彖註九五二句之剛，重在陽剛中正。順從之爲者爲親輔。親衆得其輔，而卦體有陽剛中正爲本，是眞順從之象，故與輔之名比附。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提撕之例。首二句返彖詞之所言，見元與中合一。元永貞指剛中言，已見彖詞日中，玩詞玩占者皆理會得出，不待爲之言，蓋因彼以正推隱離元言中，離中言元之失也。離元言中者，有入俗學，離中言元者，虛寂之異學，其爲誠性一也。謂彖詞云鬼神皆人以此卦，是告人以當得吉也矣，而此卦因剛中故成比象，而剛中即元永貞，則鬼神告人以此卦，又先告人以可以得比之道在元永貞矣。然則占者必原筮自見其元永貞，乃爲不可以得之道也。由此觀之，是元永貞之詞，聖人因剛中易見而言之者也。以貂爻

而以。後四句述象詞之言。見有可以得比之道必得比。象詞先言吉以勸元永貞。而後使人疑欲從而不得者勉求之也。今孔子亦是此意。　謂象詞云无咎則可言吉爲正告之占。當得人之未得所依而不安者來而不已。如卦體之上下皆應也。又假云當此之時則後夫之凶明矣。何者王者於後夫本有不忍不誅之心。而當此又可行誅之時。則後夫生存之道已窮。顯然可見也。　上下應補象詞言後无咸不來句。其道窮倒述象詞言前句。　四句皆言得比。解見彖詞。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凡物之比物。未必無少間。唯水之比地。絕无間隙。无間方算比之成。故唯此方是比象。　建國親侯。是比天下來。非即比諸侯。　建萬國。用諸侯以通領天下也。親諸侯。極力以用諸侯也。上句只是比。下句方是比之無間。此即中之一目。故陽剛中正。即我往比人之義。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盈缶。終來有他吉。

凡有邪正有誠否。正在比之以正。誠在比之以誠。論人之道。先問誠否。後問精粗。故著比之道。著誠自初起。然誠與正同出于心无私。則正之極者无不誠。誠之極无不正。亦非偏言之也。註不論象。然以例推之。則孚是初陽之象。缶是六陰之象。　上二句言得爻之一象已可。下二句言若得爻之全象則更美也。　盈者盈于中。以六加初。陽在陰中。是孚盈缶中之象。　質樸者質之質外。質樸之極是非內有極質在。故六是缶象。即孚盈之象。　有爲之誠。非質誠。終來有他言吉。非是本意。本上句言之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初六二字。括有孚比之有孚盈缶之詞而遞之。　謂爻云此比卦之初六一爻。略觀之是有孚之象。可以无咎。細觀之是有孚盈缶之象。當有他吉。今思不獨有孚。且有孚盈缶。則不獨无咎。而且有他吉無疑也。　爻詞門中有所以无咎有吉之義。今亦紬繹明而決之。　世人之尚巧媚飾僞文者。皆疑誠樸之難行世也。兩聖人之意。皆爲此而發。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應五是自內比外之象。柔順中正是貞之象。　中止是正之至。柔順即坤二之柔順。是中正之體。體用並見。貞且純之象也。　上句與貞字有轉折之勢。凡守正者必難進。今自下卦越三四而應五。是自丧起爲公卿之象。其進太驟。似貪躁行徑。與守正相反也。柔順中正。就平日人品言貞。就應五時言。如是之人。則其比五是比其正。非比其貴。亦以比之正道比之。不以邪諂比之。可知以其正之貞且純。不正之嫌疑絕無。惡生不正之理也。　比上時仍正。是不變塞有初守之義。故不但言正而言貞。　比之正道。不外獨以己之正爲媒。別無干進之術。　吉者。已正能正人。又不招僞侮。道行身泰也。　以象爲占而占在貞吉二字。告占者如二則貞而吉。不如二則不貞而不吉也。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以不自失代貞字。　總決柔順中正能貞。即孟子言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及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之意。　勸人以修德也。　謂爻詞云爻之自內比外。有不正之疑。苟使不正。則是失其平日之己矣。而由其爲柔順中正之人。則斷能不自失也。今思柔順中正之人。果斷能不自失也。

六三。比之匪人。

也比之不以正在內。匪人非正所能比。則比匪人即比之以不正可知。　占不待言。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推元或不然之理。則元可猜疑。無可猜疑則直白。直白則不言可知。故言元或不傷。是決凶不言可知之詞也。　傷指害德害身。　亦字加述者所見之詞。比匪者不見害德之爲害。而不知害身是害。害德亦是害也。比匪者止見其爲身利。而不知雖爲身利。亦爲身害也。　失德則雖生猶死。故害德是害。小人能擅富貴以及其禍。亦能生禍患以及其流。故爲身利亦爲身害。　不乎二字是既推得亦傷而觀斷之之詞。謂豈有不然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

二爻以應言。此爻以臣與君言。以柔居柔。順君之極也。而所順者九五。則順極即正極也。　比人者遇惡則以匡救爲正。遇美則以將順爲正。而道俱不可廢。故聖人亦獎此爲勤。至于阿諂之邪。又有別處防之。恐自好之士懲噎廢食也。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註釋之例。　解法爻詞之孤病也。　爻詞專就比賢命以正。似重賢賢而輕貴貴。殆爲矯節而無君臣之義者藉口。故以此防之。　謂賢賢是人之正。貴貴亦是人之正。爻詞謂外比於賢者。是用比賢以行其從上之志於人之正全无所失。故謂之貞也。　上不賢自不得從。但賢即從。便是宜從。苟不宜即賢亦不從矣。縱許遇賢當是不賢而自不爲之臣。觀此乃知穆契諸人原無陪君臣之義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正中。正而且中。以誠言是王道之本。顯比由此推出其治人之中正也。　剛健是能爲中正之資。又見其中正之德容無出入耳。非則作一項。　顯者不掩其私。如刑則刑。取則取。勢則勢。不曲爲遮飾。總必行正理而无得人之私也。如此則正理无不行。而賢者無不肯者。感於人无不得矣。故吉。　三驅有生處有殺處。明白可見。是顯比之象。三驅之以生處失禽。是顯比以有殺處不免人怨之象。其不求必得。是顯比本心不爲得人之象。當分三段看不必牽連。　不言不求必得而言邑人不誠者。并言其无私之誠可以喻諸人也。无私有一毫未誠即私有未盡。其顯不能純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提綱之例。　首二句見君道以君德爲本。　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　謂爻詞由九五之位正中。是正中之德之象。而係以顯比。因係以吉。是此顯比及其所得之吉。皆爲位正中所象之德之事也。　爻之得吉在首二句。而三驅又即將明顯比。故以顯比括之。下二句是顯比所致之事。非顯比正位之事。得吉亦不以此。故言顯外分舉之。　上雖凡此句。謂下二句是顯極之徵。顯並有此方得吉。則吉之道亦不得少此。非謂於顯比外另爲得吉之事也。　舍逆二句見失之不可求免。　是直述爻詞。謂爻詞云顯比之舍逆取順。必失前禽也。　言外見求免失。即反顯比。　有舍方是顯。而有舍必有失。則求不失。必須不舍。而即與顯反矣。　邑人二句見德可以化下。下之失道當自反。　以上皆教人用爻。此使中非所以爲顯比之事。於教用爻无取。蓋因假教爲君者凡事反求諸己也。　倒出皆前句在後。　謂爻詞云邑人不誠。是上之顯比有以化人而使之中之驗也。　中字註固不偏。謂不偏於得人心。無向失之理。又不向得。則雖得失兩邊中立矣。　上文中字言得理。此以得理外无私一層言。而不是正言无私。是以无私言得理之純。包上文正中在內。

是純乎中正之道。故能使人心純乎中正。

上六。比之无首。凶。

比之无首。謂下欲求首比之而无也。即不以爲首而不比之意。下不比則傾亡立至矣。故凶。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所言事之非道也。 見始不得恃而當愼終。卽苗而不秀者有矣夫二句之意。爻是比終之象。則先原是比也。今變爲不比。是比有始无終也。可謂始必有終而恃始以誤終乎。

䷈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占例。亨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占卦後之義。密雲二句直言之。 天地間陽畜陰者常。陰畜陽者偶。可知陰本不能勝陽。畜必不終。則畜愼帶見亨義矣。但卦名卦體只明見其義。則可指卦德卦體言之耳。並卦只見畜義未見久義。則是初畜之象。密雲二句直言初畜帶見之義也。 註上巽下乾四句。是以小畜大以陰畜陽。二句是所畜者小。 所畜者小。謂所畜者只陽之小分。獨小畜之已也。 畜之者力薄。所畜者力厚。故能畜不能固。如以小繩束大薪是也。 固。緊實也。不能固。寬鬆也。是稍稍之意。故謂之小。小之畜。大。到終亦只如此。非不能終之謂。不能終則亨矣。 健巽就取物之卦言。剛中就在己之德實。健則不自輕躁。則无外阻。故動而不括。剛能充欲。中能盡道。雖無暇藉借敵以伐我之名也。 居中是中衆。亦用非之衆。凡一毫之物。厚者必居中。用非必守者。故居中是用非之衆。志俗行指此言。 亨以將來言。密雲二字以目前言。 乎是爲之進已。密雲二句是爲之復彼。 宛雲二句。雖有可亨之道。亦須俟時而後可用以求亨也。 不雨。不宜爲雨也。陰上梅則自轉而卸。以陽與陽唱而散之。散乃爲雨。 水極則水止。水止則水旨散。水旨散即未宜爲雨也。自我西郊者。陰未宜散。則陽散之之施未得行。而彼得凝於故處也。 西郊。陰方故處之意。若散則先開期西往。凝于故處。故未始散也。 上句言陰未可散。下句言陽未能散之。以下句爲上言非求亨之時。 施未行。比上文各可亨之道未有先諸行事。 小人爲惡未久。則已驟未能悔人亦倘當恕。此如陰之未却未悔則未變革化。當恕則未爻驕除。此如陰之未宜散而爲雨。如此則君子坐化驕除之用未得行。而其敵尙無善矣。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卦辭兼卦體兩義而名。然兩義同是以陰畜陽。則舉一而該兩也。不以彼該此而以此該彼。則以三爻爲言柔。不知一爻畜也爻。是以畫見畜之能非个人可畏也。又以畜由於入。而得位見入之實用。此並處舉以相下爲更明也。 陰先入陽而後能自長。以向陽得位

是以爲處。小人之制君子。亦先有小爲以人。若了而後得志。孔子揭出伏姦并指此爲畜之由。欲君子勿近小人亦中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提掇之例。叮嚀人以亨之道也。 是從象詞見。得其意而言之。於此係以亨。是要先言此乃亨也。此見首前有此意。謂由象詞以卦德卦體而言亨。啟之。是謂君子如此則非不可亨之時乃猶可亨之時也。 總見此是可亨之道以爲勸。 健巽剛中人可因爲德行

不可自爲。此以并健巽剛中則得全爲有志行之勢者勸。以有健巽剛中亦得過半爲无志行之勢者勸也。

密雲不雨。尙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提掇之例。叮嚀人雖有亨之道。亦須俟時而後可用以求亨也。 倒出言前句在後。謂象詞云卦有示人密雲不雨之象。適畜未久而未極也。又有示人自我西郊之象。適未極則陽散之之施未得行也。同見象詞。 尙往言未極往。極則無復可往處而不得不止。今仍得往則是未極也。 密之不雨在未極。小人之知難不雨在未久。而未久則亦未極。其外象同也。 陰氣以至于陽處爲極。小人以盛盛佞爲極佞佞及久當能盡則未盡是未久之候也。 小人之久方可解。不在佞佞之窮在到佞佞窮時則是已久已可待得悔之萌。人可誅其類倒也。 下發承上啟言通節之意歸結在下截。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註風有氣而无質。釋以小畜大。能畜而不能久。釋所畜者小。方之小體生於物之小。故兩象齊見。 象註不能固。去亨字義言。此不能久亦亨字義。 不能久包不能固在內。猶云不獨不能固亦不能久也。不能固以力少。而力少則亦不能久可知矣。 不固之不久。知輕稍稍之久則成亟。 輕與暫皆指其小分。偏是積分之少。短亦直分之少也。故統稱以小。 文者威儀文詞。德者其中節之皆也。懿文德者就文中脩成其中節之善也。大意卽晉脩文耳。 畜德自有全體功夫。大畜之剛健篤實猶力足止健。偏所以止命。故君子亦不缺此而于德亦所得少。故是以小畜亦所畜者小。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註下進非志在應位。小人之所爲爲。[illegible]者。擬脫小人之所爲。[illegible]也。 [illegible]小人所爲。且于內體中存利其之意是退復自道。 上進之途是出去局外。是大進。非復之道。是[illegible]。[illegible]自己之道也。 復自道者。返于己之道也。 自守以正。以正守其身也。正是己之道。從受命中以之守己。則已幾去其道而復返也。 [illegible]尊旨者何其咎。先釋明所以吉而後督之也。 何其二字乃爲以咎洗雪。絶无咎則仍是君子修之。故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提掇之例。 義字代何其咎三字。 合義所以无咎。故以義代之。 謂爻辭云復自道者。其事以義而可以得吉也。 義以時宜之。所宜守中守正非事之經。然正雖理不得絶。就此時言則是事之宜也。 兩聚人之意。皆欲人勿以狗自棄。此是遲其所處。君子之過而誤謂身已玷不可復完而不思補救。則可惜矣。故聖人勸之自新。然中郎正不曉此。故一予殉卓而成罪竄也。

九二。牽復。吉。

復卽復自道。
從見上爻。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提撕之例。下句代吉字之詞，訓爻詞云牽復在中，亦與初同善而得吉也。近于陰失比初甚，須牽始復，力比初遜，亦許以吉。猶人納入愈寛矣，然後來不足以累見在，見在同初則固不得咎之也。牽復在中，謂宜復而使其身在中，內復孚勿進在字誠。

九二。輿說輻。夫妻反目。

翫爻之從習操正合此象。輻或從輹，輿與操本无統攝，是非正應，陰陽相悅者，陰悅陽之用，陽悅陰之媚，四以得位爲孀，九娟之二者，操之假仁義是也，或後與操不合，夫妻反目也。剛而不中，輕銳而擠理不精也，故見人之似是而誤許，見逆之似是而誤爲。脫輻已受汚，反目又取禍，是無審是非利害以爲戒。反目必禍，及亦觀荀彧可見。以義爲占。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提撕之例。就爻詞中事之義釋其爲事之寬要也。爻詞兩象，旁從迫近相悅過義。今謂迫近與彼之悅，此皆求成此象，所以成此義者，余在此之欲上進，而剛不中，因亦悅彼一端也。不能正室者，不能娶可娶之人，以使其室正，即悅彼之意。娶人言此，見已過不可以他故擠陷人，不敢以有他故可據而歸過也。蔡巾郎初與蓋卓無統攝，正猶此之與四。觀此則巾郎初不拒卓，便是此之與脫輻，不待後之不如初二方見不善，且觀此之反目，則後欲如初二又不能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畜陽是戰，柔順得正，是降心爲善，處中鬷體，是善于結人，卽改其畜陽之舊也，此二陽所以助之，而觀二陽已助，則諸賓亦來助，否亦必不相攻擊矣，故可免於難。咎指舊惡言，有孚血去惕出，是其能改過之驗，眞能改過，則舊過宜見恕於人也，故曰宜無咎，註加宜字，見以理言，世間不无刻薄之人，安保不見責，但非已所宜得，則可以自安矣。以象爲占，无咎亦象詞。有孚指二陽助之。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提撕之例。見改過不獨无咎，先有利效，百勸人改過也。倒出言前句在後。爾爻詞云六四有有孚血去惕出之象，以其有能上合二陽之志之義也。總言上合志有上句之效。惕出二字括血去言之。上合志，謂上合乎彼之志，是用力之詞，著說作兩志相合，則有孚之義重複，不成文字矣。合字指柔順中正處中鬷體言，謂行己接彼，皆曉與彼志合，不敢與異也。畜君子者，使君子從已，上合志是反從君子，故爲改過。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四爻作小人畜而君子可進推，此爻作君子畜而小人可反推。君子如是則善非成而吉，小人如是則惡非成而凶。上句是氣味本相投，下句是權勢又相使。居中以巽攝其遠歸，以地勢言。攣者，合併之爲己用也。淺訪之以四儲制項羽，正合此象。以象爲占。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提撕之例。見孚之力，能使有富者亦保其孚，无富者且培其孚，而尤者先於求孚也。富爻詞以上句爲武遄之詞，以下句爲進步之詞。謂爻詞云九五有有孚攣如之象，亦卽能以其鄰之象，不獨其有富，象方見能也。作下句言又加之富能以。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此非操時世之象。一見君子防禍當早，一見小人總惡非計。上下四句爲君子言，婦貞厲爲小人言。既雨既處者，君子束手无策，低頭從之，如眞與小人和，小人亦不須抵敵，如眞與君子和也。尚德載者，不及志行時，用健巽剛中之道，使小人得至此極也。月幾望二句，謂既至此時，欲不低頭從之又不得也。既雨既處，孔光劉歆之臣王莽是也，君子征凶，荀彧之死于曹操是也。婦貞厲，謂此勢亦不能久，乎日作爲終歸徒勞也，莽曹之旋踵滅亡是也。貞字被逆取順守之見。謹其所畜，是推尊之而爲之降下，故曰尚德。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提撕之例。謂爻詞云畜之極時是如此。加儆人以畜極之可畏也。德積載，謂上句非是畜極事，德積載即畜漸至于極。疑者，小人外面雖似相安，而內終懷猜忌，其伺察提防，必仍復密，故動即觸機陷也。婦貞厲句者，懸小人不屑屑爲之謀，與周公之約略其詞一意。有所疑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君子征則內蓄小人，自有所疑也。

周易本義註卷之二

周易上經 二

䷉ 兌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古例，直言之。上六字當卦名字，亨字古詞，與比之吉同例。伏羲本取卦象爲卦名，故其名之義則爲體，今另取卦體爲卦名義，而指卦德以言之，又只言卦名義而去其名象之變例也。文王因虎字之此，人之履虎尾者多，然爲計所以處，又見卦德之和悅，適是處此之道，且與履之意相通，於伏羲本旨不大悖，故易原義爲柔履剛，而以卦德言之。象總言卦名義，履字用爲名爲詞，卦名在吉前。天澤所像者，履之形體，而形體中之意，爲因物而不悖，故和悅與之相通。謂伏羲名卦，自取卦象之義，然卦象之義可當卦體之義，故以卦之體卽此體之象也，則受得此卦者，用象導卦體之義耳。履所履者，謂人之所當履也，和悅爲履虎尾不咥之道，則亦人所當履者，此亦與履相通之意，不特因物不悖也。履虎尾爲乾之象，不咥人兌之象，不咥人和悅所據之效，故有相悅之象，卽有不咥人之象。

象曰。履柔履剛也。

此原文王之意以己所取之義爲伏羲所取之義。發明所以係彖詞之故。唯卦義如此。故係其彖占如下文也。蓋仍伏羲本義。則彖占有然辭矣。　履字作文王述伏羲原文。　釋彖詞云伏羲名此卦爲履。蓋卽取卦體之柔履剛名之也。　文王實見柔履剛可以當履之名。故借伏羲以之起名。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提撕之例。　叮嚀人以用卦變占之實在悅也。　語氣例見小畜。　是從彖詞見得其意而言之于此。係以此彖占是意。并言此是彖詞縂之是謂此彖之所以成此占之所以致也。　此見言外有此意。　凡此類皆見聖人示人上下文事之相係屬也。伏羲之取此柔剛之體爲卦義。以此柔剛之體。是悅乾之德之體故也。則實取悅乾之德爲義耳。而尋常之柔履剛。不必成此彖有此占。然此履之者悅之柔所履者乾之剛。故成此彖有此占也。　柔剛統名悅乾。剛柔之至也。　兌只是悅。前註知和字者。以和爲悅之體。悅不可見。只於其發見之也。凡于物无情慾之心者外必與隨順。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註釋之例。　釋悅而應乾之實事也。　既應乾是綱領之名。此是條目之名。事綱領不知事條目之明。故曰釋之。　帝位是乎生疚之地。與虎尾之易于見咥相似。　雅之體因可悅之情從容。剛中正之履帝位于位履所當履。其所以爲履所當履者。以于事事物物皆合其理。蘊外因可說而內從容。故是和悅之義。　既疚專以中正。然中正非剛不能爲。爲之亦不常不誠。剛字兼明中正之常且誠。以滿不宰之義也。中以行止之節言。正以義理之當言。　光明者。盛德大業照耀人心。卽中庸之博厚發爲高明。　此句申明上文之詞。剛中正所以卽不疚者。以剛中正則能知此也。不疚者。稱其位而不媿。知此則稱其位矣。　通節事一例。餘又以順境處虎尾之類。而于順境中取帝位者。以人君爲天下綱領之本。特以帝位之如虎尾。尤其威權聳人要天下之意也。　以中正例和悅之途。又見和悅非爲邪枉之類。　君子有以攝取正氣反正爲悅。其于小人有委蛇處。不過不輕拂聲非務曲其欲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狀川上之水象。其亦水之類。人象澤。則處水者。故天地間至下者唯澤。　分明之極方是禮。唯上下之極者。其上下最分明。故二象是禮之象。　辨猶辨所以然及所當然。如九疇爲天子。六疇爲諸侯。是辨所以然。如天子九章。諸侯七章。是辨所當然。所以然辨。則人知上下之位不可亂。所當然辨。則人知上下之事不可亂。　雖无辨所以然。然必因所以然而制。則人可由之推見所以然。則算并辨之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

率其素履者。不變其平日之所行以爲行也。　歸則有力。初則力未甫。在下則入世淺而物誘未深。故能不爲物遷而素可守。　无咎者。多行多敗。而能有操持。則不在此例也。　象素字謂率素而往。占往字指率素之往言。　往猶行也。并仕進之謂。　此爻在下居初而能只言此時之事。可近此時未卽變耳。若要永久。則須保此在下居初之心勿失乃得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註釋之例。　釋去爻詞中事之疑也。　往對素言。是又有所行。行隨時而變。翔貿之稱素者。亦不必同。恐人疑雖有所出入。但不大改相反。卽無當于素。則有用爻而失之者。故辨明无出入方是素。以使用者无誤也。　謂其往之迹雖不同。而必理一而无小變。方是素也。　前所行者是己所願。後所行者又己所願。是獨行所願。不行所不願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獨幽人以无應取。餘俱以剛中取。　中是履道之象。剛則并見能履本領之象。　道者中而已。履道取於剛中。守貞又從履道推出。无應于上。幽獨之象。守貞者守幽獨之正。卽終于幽獨。　貞是道之大端。履道必因此。亦坦坦方能履。而履道者又必坦坦。卽孟子崗乎仁義禮之義。所以可推出守貞。　坦坦者。內重外輕。富貴貧賤觀之如一也。不見貧賤之苦。故能不去貧賤。　全體與出處背皆則无得凶之理。故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提撕之例。　見出處之道與全體之道相通。不可離只一端之得失而或苟也。　倒出言前句在後。　訓爻詞云幽人貞吉。爲九二之彖占何者。以其中則能不自亂也。　言中則不自亂。卽反見自亂非中。　履道從中取。故以中繇之不亂。貞之相總言。以履道因之坦坦而能貞也。　吉以貞方得。故義亦在此。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不中正是无德。柔是无才。是趨无勝強梁之具。而志剛則必欲與強梁競也。　眇跛。不中正與柔之象。能者。自謂能。志剛之象。　履虎尾是其見成境遇。不必定凶。唯以上二句處之乃凶。　武人句推廣其象之類。上言爻是无規強梁之具而欲與強梁之象。此句言亦是武人爲大君之象。蓋同一无規之之具而履之乎。　此句下不言凶。借見上文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提撕之例。　前六句叮嚀如此必凶。後二句叮嚀武人爲君似如此。　前六句一氣。謂爻詞云爻之象是如此。而凶是其占也。　首四句又謂言不能自謂能。此言自謂能實不能。會其意而代其詞以述之也。　首四句是位不當之象。位不當以其質承之。卽指首四句。位不當。包不中正與柔而志剛言。柔居陽故不當。不當卽不正。而陽是三。亦卽不中。至居陽則志剛象也。　志剛。謂亦此志剛之類。兩事同一義。故爻須有兩象也。　志剛又承位不當言。猶云不中正與柔而志獨剛。於是爲所不能爲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爻位板定。不會就九六。九六推移會就爻位。故皆是六六來居爻位。居此者用此之象。此爻則舍其剛而用柔也。　履虎尾亦是見成境遇。愬愬乃人所以處之之道。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所未及之義也。爻詞吉字只言不見咎。蓋謂人遇險時。心當得无悲傷偏。言此已是爲勤也。孔子又恐戒有必欲行其志。僅免之道未卅爲而難犯難以徼倖者。故又指此爲志行之道以勗之。身全而後可以有爲。故全身之道。即行志之道。不曾是非志不行反見言外。身全亦未必志行。但與身不全者之立見不行相反。則是屬行一邊矣。

九五。夬履。貞厲。

剛本殺質。而又以德位人順爲之。則无所顧畏。而不思掛其銳。故成夬。理有自定之體。亦有因時之宜。貞亦屬者能得其定體。未得其時宜也。定體可由心立。故剛中正者可以不失時宜。外起雖知。故不慎變不可以得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提斷之例。倒出皆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夬履貞厲。此爻位正當之象占也。見此是位正當必有之事。故之必自防也。位即帝位。正當者以剛中正履之。爲處所當處。皆位與德俱盛也。如此已足生驕。况悅者以德愈生悅。又以位不敢不挽。更足以助其驕。故必夬。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眥究竟之謂。以見積累之證。究竟之究。缺由積累之疏。衆人所共知也。而究竟之究。缺所關得失大。則積累之疏。密所關得失亦大矣。微不旋則失元吉。而微有玷。即是不旋。是微玷之關得失大。不旋者當以歸于不旋。爲見有限。旋者爲以无窮。爲見无限。其視履相去懸遠。不獨爭于見在之善多少。吉亦不獨以見在之善分多少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未顯之義也。爻詞只言大吉。未言是何等大。今疏明是慶量之大也。謂在上而得之元吉。其實異乎常所謂元吉也。元吉有就一事言者。其元吉不過一事之吉之大者。履終之旋統萬事在內。則其元吉是萬事之報也。非大備天下之福。何足以當之。吉之理不驗則已。驗則當无不驗。人不能謂吉之理不驗。則亦不能謂言无不驗。爲吉矣。故此足以使人信而受勸。履人之所當故以慶言。福是指元吉之實際。非指元吉可慶也。

䷊ 乾下坤上　䷵ 歸妹

泰。小往大來。吉亨。

與上卦同例。但此另存卦名耳。伏羲只取天地交之象以立名。文王又取卦體卦變以爲明天地交之實。蓋泰即亨之意。文王將指以官占而恐人於天地之交見之未明。則於其中亨之義見之不真。將疑亨之占非本卦之所告。而不信。唯知此。將明而後卦名之切於卦見。占之切於卦亦見也。天地交者。天氣地生也。自人觀之。則下者爲來。上者爲往。然陰陽二氣非分見各處。其往來不是判然易位。只是節節相參錯。故又以三四之逼近互換編爲之。卦體卦變總一天地交之實際也。解註末二句吉亨就大者言。按下傳大小不屬君子小人。凡主輔皆然。而交之功總爲大者成就也。謂此卦之象是天地交。占得此卦者當有如天地交之事。義例亂見此卦吉字。蓋總言亨。但先欲以統名解之。後見未明。又前自之耳。繫云當得吉。何以爲得吉。其所得者亨也。亨與泰一義。但泰統

象言亨。就人事言。故不重複。往者。屈也。來者。伸也。亨即伸之謂。而伸是人之福。釋故曰吉。亦有吉而不吉者。如小人之伸志。非以无妄招禍。即以肆惡敗德。皆不吉也。吉字亦辨亨爲大者之亨。不同小者之亨。亦不可少也。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註釋之例。卦象是天地交。卦名是通。皆明見彖詞。不待於釋。唯亨字所指甚廣。彖詞不得不統言之。而此今專疏明所指之事。使人知以反求諸己而見其爲正告反告也。亨言如天地之交而通。上下交以下。正如天地之交而通事也。謂卦言天地交而通。而爻王實以小往大來又以爲人事之象。而起吉亨之占。則全彖之文。是如此云云也。皆段釋小往大來及泰字。除但釋亨字。首段本不待釋。只以引起下文耳。首段謂卦象是天地交而小往大來。即天地交之實。則總天地交而已。卦指此名以泰。則謂交即得通也。

天下降而後地上行。地與天交。究之只天與地交。小往大來。究之只大來也。萬物通謂二氣爲萬物之分得伸。二氣中本有爲萬物之分。但不交則獨陰不生。獨陽不成。此一分氣便鬱于中也。上下句以君臣之倫言。皆同即意通。有上之同。則下之志可行。有下之同。則上之志亦可行也。然必交而後同。不交則不相知。不相知則雖能相同者。亦未効其相同之用也。陰陽句以一切事物之體言。輕清爲陽。重濁爲陰。情文氣形是也。健順句以舉動之道言。健志順行也。君子句以官職之制言。君子即君子。不器之君子。舉謂大成者也。自此以下。小成之士即爲小人。故有交義。若邪惡小人。則與君子冰炭者。內外須作去留解。與上文不倫矣。內外二字取于內卦外卦。下卦是先定者。上卦是後加者。故下卦是內。亦即是主。名以內外。即名以主從也。內外立。則在內在外有出入之象。故又即以釋往來。爲之主爲之從。皆是與之交。不皆爲之主從及當爲之主從而不從爲者。皆不成交。故一內一外。又內外者是陽陰等方是天地交之類。六者皆相資則功成。相失則功廢。交則有通能之不言之者。以右上二段例見也。道長二句因條舉證盛又括其大凡以言之。皆君子道小人道。非言君子小人。天地間萬物。凡屬本屬妙可尊可貴。似君子才德之意者。皆君子之道。凡屬末屬滯可卑可賤。似小人才德之意者。皆小人之道。謂凡君子小人之道。皆大小之類。凡消長皆往來之類也。消即遯於外。長即尚於內。即主從之意。亦即內外之意。總要發出交之義。消莫作消滅之消。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始交則屯。交久則泰。而泰猶有不足。必待人爲之助方足。則有泰之象。即有人當爲之助之義。隨之而見。后之以。以此隨見之義也。裁天只但其自然而成。亦之不外治歷明時。裁地則不作爲如隨刊斤收是也。成者使之各自成不相混。宜。利也。如依宜種參作宜種稻。蓋宜種黍非宜種稻是也。輔相者。教民因時用地。是助利物之能。使及於物也。人物之性。皆天地所在。遂人物之性。亦是裁成輔相。其道亦做上二條之意。左右民。正督助是天地之泰。天地之泰。即萬物之通。民之生遂。遂成天地之泰方足也。泰之來足。即屯之尚留。裁成輔相。即終濟屯之事也。財成似屯之經。輔相似屯之綸。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拔者拔之即起。非言拔之使起。屬君子言。非屬人君言。君子之行義達道。已所自主。人君不能操其柄也。又拔茅是一三之象。連茹方是初九之象。下句只擬明連茹事體。疑指茹言以指進言。吉者。泰可行道之時。進進又得其與也。按註全是象詞。以象爲占也。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提綱之例。見君子不肯欲仕。以正爲隱之非也。例出首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此爻之象爲拔茅連茹。而因之征可得吉。蓋當泰之時。則君子志在外也。即孟子君子未嘗不欲仕一句。伊尹營營者三句。是志在外註脚。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五爲是主泰之象。五主泰者。二受其任而代之主也。裁成輔相。是主泰之事。剛柔在中。是得中之象。剛者強毅能執中。柔者從容能舍中。是所以得中之德。象在下之中。是已得中象。兩者雖見互證其確也。首二句以處事言。包荒者。不爭小利。遺小害。馮河者。大利大害必與必除也。次二句以用人言。不遐遺。用也。和也。朋亡。不比不同也。包荒得馮河補其不及。馮河得包荒節其太過。不遺得朋亡節其太過。朋亡得不遺補其不及。无過不及。所謂中也。全是占詞。因中行是指爻言爻象不待另誊也。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註釋之例。釋明爻詞中事之本領。使人學之。倫房。從下手處也。包荒二字。括四句。猶云能包荒等。光者。無私欲之汚而明潔。是本體之仲。亦用剛所植。无私欲之累。則能強。故能馮河朋亡。大者无偏理之礙而公溥。是本體之廣。亦用柔所濟。无偏理之累。則能寬。故能包荒不遺。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象占皆以爻之時勢起義。首二句言有否之數。失正則否。否之數即敗貞之數耳。艱貞者不與之敗。拒其敗也。无咎即能貞。是彼敗不得其敗之傳也。泰之中是泰全盛時。此時有可逞驕縱欲之勢。能使人逞驕縱欲。故敗貞之數從此起。艱貞勉力禁驕遏欲也。无咎不驕无欲也。此時驕欲有縛之者。故離於厄。厄之甚爲難。勿恤其孚者。究明敗貞之數外。別无否之數。知敗貞之數可轉。即否之數可轉。否之孚非眞孚也。此爻艱貞本領。不知是則將以艱貞爲无補而不肯爲矣。于食有福。惟知此方能艱貞以得无咎而免否也。平陂誠以形之多少言。往復退以行之利鈍言。于食有福。于以受己所有之福也。已此時有敗復之數。是有禍在。而此數尚屬可轉。則亦尚有福在也。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提綱之例。加陂人勿仍以泰觀此。而不思爲否之肘也。例出首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此爻爲往必即復之象。蓋事之變皆不起於末而起于中。泰及中時。即否之界。蓋此爻爲一卦之中爻。而實兩卦之界爻也。際。接界之謂。天地。謂上下二卦。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此後三爻。皆是泰卦。聖人作否言之者。以其幾言也。否雖有幾。亦尚可弭。故聖人必以其幾示人。使人弭之。及可爲謀之時。爲之謀也。君子之觀小人。多以其未富而料其无鄰。或知其有鄰而不見其相交結之迹。未知其信已成也。此正反教之見。以象爲占。爲君子占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提綱之例。可作否之幾確也。例出首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翩翩不富之象。蓋此爲皆失實必然之事也。又似云凡有不戒以孚之象。蓋亦其夾出於中心願必然之事也。翩翩即是類從。即是以鄰。不富。又言其所以然。故以四字括兩句。猶云以鄰而不用富也。失實。以所志之事實。謂志皆欲在上也。志同則相從。是心願。故不待戒。此句已賅中心願。下二句又以孚歸之耳。猶云其不獨從而且從之孚。亦以此故也。上註下復下字。以內之勢言。此註上下以尊卑之位言。勢係于位。此之上。正彼之下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此爻光當否幾之深而處之善則得吉。可見三四爲幾可爲之時。陰柔象。居尊即居五。是中象。陰中虛。是虛己象。尊是位可驕。居尊則天下之泰皆由己出。故是爲泰之主。此爻功可驕。柔中者。遜謙以取中。虛己者。虛其位與功。而不有。即不驕也。柔中虛己者。柔中出於虛己。出于虛己。則其柔中必柔中之至矣。致福全以柔中而虛己其本也。下應亦柔中虛己之一節。然是另見取賢爲輔之象。非仍見柔中虛己之證也。蓋已富能柔中虛己。帝乙之妹。益必柔中虛己。可知天子之女下嫁。又下應也。故可取爲此爻之象。有福能保泰也。而否幾之時有福。則不獨有福而幾免禍。其吉比單福之吉大矣。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要領。使用爻者知所先也。爻詞意取于柔中虛己。下賢。今言其統於虛己。行願從虛己取出。柔之結在中。故括以中。中以行願。謂所願在中。爲中所以快其所願也。虛己則不敢不柔。不敢舍中。故柔中是其心之所欲。自不容己。而非勉強。而凡事惟出于誠者。能極其致。故能致福。下賢亦當然之道。即是中下賢之事。亦須遜讓。方能爲爻。即不離柔。然以虛己。故不敢不下。則亦中以行願之一節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此則否局已成。不獨其幾而不可弭矣。泰極則否者。人情自聖賢以下。處泰必失正。泰愈久則失愈積也。復是復之初。國家未陸沈而有離叛之時。如此則必動有用師之想。故戒之。自邑。反求諸己之意。告命者。申明誥令。復用前篇之意也。至此始改過。則亦止能僅存。不能復盛矣。如周之東遷。宋之南渡。豈不可鑒。同是一貞。三以食福。此以蒙吝。爲養所以貴早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專決告自邑句。所以專決此句者。以此時救敗之道止有此策。然亦猶愈于已。故爲人規勉也。謂爻詞云城復於隍。其命亂之所致也。較之在命何疑哉。其字指命亂者之己。與邑字相照應。

䷋ 坤下 乾上 ䷋ 漸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彖占例出餘義。皆與泰反對。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

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義例反見泰卦。　天下無邦志不同之義。　萬物陰不能內陽不能外。內陰外陽者生者不足則如陰成者下足則如陽也。　內柔外剛者色厲內荏之謂。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亦以圖象而見之義。　爲遘難是義起見非爲難起見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羣未彰者進未高未能爲所欲爲也。然正惟如此。故變當得爲全人。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註釋之例。　釋貞之要領。使用占者知先其大先其本也　謂貞之義甚廣。而志在君可以統之。則以志在君爲全義可也。　志在君則大節未亡。而凡不正之念皆无從滋蔓。故是貞之大貞之本。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羣翔習慣可改。故引之。惡蓬習深不可改。故絕之。以此見自新宜早也。　否者斂抑遯蹤。不可樂以祿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註釋之例。　爻詞通否之道。皆此是其要頭事。恐人情之所疑。或思誠者。故著其不可滅者也。　亂羣。謂與之雜立於朝。仕而韜晦亦是斂德。而君子之斂德必不可榮以祿方是也。　仕而斂德斂之甚則乖忤。不甚則雜黜。兩者无一可。故遯必在隱。仕

六三。包羞。

羞於傷善。從居陽不中正取。不中正則疾善。居陽則无長合之故。傷善之志成。未能從陰之才弱取。　釋羞以羞見象本人所羞也。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提綱之例。　叮嚀君子必當避也。倒出首前句在後。　謂爻似云此爻之象爲包羞。何者。爻乃位不當也。　人相反必不相容。故不中正則欲害中正可知。雖自陷善于相遇。豈可狎乎。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遇中否比平常如非也。　否甚則人心思治。卽天命君子以得爲之時。　无咎是爻象非謂无操縱之過。取於居陰不極其剛也。　疇離祉者。已傾否之功成。使君子无小人之患也。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提綱之例。　借雜言无咎爲過殺之義也。　謂爻詞云有命又无咎而後疇離祉也。　志行謂已傾否之志伸。卽代疇離祉之詞。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休否卽是吉。大人吉者。大人占之則能當此象。　苞桑。又休者永休也。　吉字占見功可成。其亡二句又占見功難保也。蔡虛齋否理之所有。大人亦不能免也。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註釋之例。　辨爻詞中事之輕重也。　德位皆爻詞得吉之由耶。今言德之力不如位。恐无位之君子。憫世心切。輕舉取敗。故以此戒之待位。　謂爻詞以雖如五之德位者爲大人而係之吉。由此觀之。則似大人之吉雖以德位得也。然細思之。實總得之以位耳。恐人不知崇德。但恃權勢。唯君位之權勢。足以勝之。因无德則无以護其權勢。故德亦不可少耳。到底須以位得志。非德而能建功也。故周公雖攝聽位亦可。孔子專歸於位亦可。　位正當。謂位正所當處之位。无德者處尊是不當。有德者處卑亦是不當。三字有時言德稱位。有時言位稱德。此則言位稱德也。　君位不可覬覦。如何使君子待之。以得君而附之。若伊呂之於湯武。亦與有君位同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否極是時之極利。義見四爻。　時極利。故陽剛雖越亦能拯之。不必如五之德位也。觀漢高祖唐太宗只以英雄除秦隋可見。　先否後喜。卽能當爻之象。與五爻吉字同例。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提綱之例。　見陽剛者未可恃長。當俟時後動也。專提綱言前句。　二句爻詞傾否。言前句之半。謂爻詞先云如此也。　爻詞傾否本直指陽剛否極言之。今恐人或認過否極也。　二句一意。下句申斷上句耳。

䷌　離下　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占例。亨字直言卦後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　卦名之取於卦有三義。大人是同之似。二應五是同之凡。五陽同一陰亦同之凡。而是人同我與上文我同人別。必至人同我方見我眞能同人。故必兼此義方名同人。　于野二字是補卦名之詞。亦卽當卦名。　同人是通稱之詞。不皆限並。是以无不同言也。　謂卦有同人之象。故名同人矣。而就卦名之詞思之。則是謂卦不獨有大略同人之義。而直有无不同之義也。蓋人能於人无不同則行无不通可知。是鬼神告人以此卦。卽告人以亨之占也。抑不獨此也。所同既大則知必有非常之人在其中。而非常之事亦可以濟。且卦德又著此義。是鬼神告人以此卦。又卽告人以利涉大川之占也。抑又不獨此也。由能无不同觀之。豈无所以爲同之道乎。且卦德卦體又著其義。是鬼神告人以此卦。又卽告人以利君子之占也。　文明剛健。是能中正之德。中正是見成已中正。　文明是智。剛健是仁勇。卽中庸之德。中正卽中庸之道。　文明開其先。剛健從隨之。卦之內外亦一先一後。故是其象。　兩利字不同。上利字見成是此事利。下利字用力是利爲此事。上順利之利。下利益之利。

象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此示人所以得卦之實。　語意見屯象。　卦名有三義。離天火卽此之比。五陽同與卽此之教。故以此發之。　此與天火同義。然不取天火取此者。爲備民用言以物事喻人事。不知以人事喻人事之易曉也。　得位得中卽中正。然此卦所由成。當占者已然事。彼卦所以示同占者未然事。　如此方是同。卽雖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之義。　應乎乾者。同人之中正卽君子之同。止同人之性也。詳見下節。

同人曰。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提撕之例。　首三句見同人之利。占得此卦而能當之者。是已能同人不待爲之謀。直爲占得此卦而未能當之者。反覆玩詞之君子發也。　上句直述原辭。下二句倒出。首前句在後。謂彖辭云占得此同人于野之卦。大概推之有亨之占。又似云詳細推之有利涉大川之占。何者。此卦有乾行之義在內也。　乾行是卦德。而彖詞以首卦名中之義則當作卦名中之義也。　乾行者所同都有乾在內而得遂之以行也。　下四句見同人利以貞。　文明三句先出君子及貞字中之正字。末句後出利字及全貞字。此會其意代其辭而述之。　謂彖詞云卦德之文明以健。卦體之中正而應。此君子正也。而唯此君子正爲能大同。則占者以大同而得亨與利涉之占。是利於保之勿失。從而豈不利於固守此君子正乎。　中正卽上節得位得中。應卽上節應乎乾。總以天理同。亦止同人之天理也。以天理同。則所同者人之天理而已。唯此能无不同。故卦以此方成。占者亦以此方能當卦而不失其占也。　中正是性之極。則人之性卽己之性。天使我不得不同者。有同之之理。无不同之之理。同之是順理而无邪曲。故曰正。　正是天下所得與。而唯君子由之。亦由之則爲君子。故兼屬之君子。　性者。衆人之心所同。以性同人能大同。　通志者同人而人心悅。是能入人心而使之從。知去其拒格也。　以私情投人者。亦有時通。而不能通天下。皆通見將上篇在天下二字。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火生同天。故是同人之象。非人同之象。　類者。辨之使各爲一類。辨是用力之詞。類是成功之詞。皆審異之義。　非辨之類不出。非類已出未成。辨辨互文之詞也。　人有靈。卽无君子之致同。亦知爲族。但懸合中之分不明。則苟合反不能合耳。物无靈。非不自知爲族。故人辨族物辨物。　分明而後各循其分。各循其分而後彼此可以相處。故審異所以致同。　此循其分固立與彼亦。卽不及其分。將許彼无厭之志。而此不能給。亦終與彼遠也。　天澤之類。天火之同之例。天火之同。天澤之履之故。樂之純略。卽禮之序爲之耳。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在此卦中卽有同人之象。于門則以初爻取之。　于門者。往以同人而往方及門。卽未有所同也。未有所同。則非私主。與是私主。假未有矣。　未有私主是未有咎。然有私主之後。又是將有咎者。此則是在有咎无咎之間。未得言无咎。唯爻既以其初見未有私主。又以其剛而在下。上无係應。見无有私主之幾。則全乎无咎矣。　在下无應非不變之局。此局既變之後不可知。而據見在此局中言之。則未有咎理。君子論人。只得就其目前可知者論之。不得遠揣其後日不可知者論之也。　无欲始能剛。无欲則无必取於人。在下則无足附之勢。无應則无相及之端。是又不爲人所取。不求我私人。亦不求人私我。故无私主之幾。　在未有同時言係應。則是品行才能遠見知於人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下句雖同非易詞。　謂爻詞以爻居卦之初。有出門同人之象。又剛而在下。上无係應。乃命以无咎之占。蓋見爲之嫌于无咎也。由今思之。有誠然者。夫如此之出門同人者。又何咎之有。但既有所同之後。則未可知。卽未有所同而非剛而在下與无係應。亦已不可知耳。見同中皆之途。不剛在上。有應。皆之幾人當慎同。又當先從剛而在上有應。又當加慎也。　上句代爻詞而述之。　无咎卽无私主。出門同人四字。去前註未有私主。括其上下十二字言之也。　誰咎謂誰得而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此言同雖處六二中正。不患不正。然患不廣也。　同人于宗。謂其同只是黨也。猶云以黨爲同。　因中正以應。是應之專。擊心用於此。深意則官忘其他。必然之勢也。卽忘憶西者有不正不在之嫌。　无同不是黨。大同不是黨。黨者小同也。　以其初本爲同而後偏於黨。是由漸入昵。故稱吝。又中正之人有失。不至于悔。故止於吝。此可推見君子能有不仁。不可自恃而不省也。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謂爻詞云此是吝道。今覩之果是也。　萬物一體。有不寄屬。卽斷心之天理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此及下爻皆不賴拔之。　敵離交以遊。亦所以交。是面所交非也。　惟五見攻。因是自反不直。首句以聞五背。次句以取二言。　以其同非不行。故不及凶。皆此小人之幸也。　以象爲占。上二句是見在事。不用占。只在末句。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主意在下二句。以戒非分之干。　四句一氣。上二句述爻詞言不興之由。以釋出下二句。上二句述爻詞而倒出首前句在後。下二句述爻詞而決之。　謂爻詞似云伏戎于莽。敵剛之象也。如是則三歲不興之云。无疑矣。蓋既敵剛。安能行乎。　敵剛則不易進。不得不伏。故伏莽是敵剛之象。　安行。謂終无可乘之機。得起而乘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三隔五之所有。是伺上。故爲伏莽。四隔三之所有。是窺下。故爲乘墉。然攻係解。是於三之上。稱力可以勝三之義。　不攻因不克。而然故從其由以釋之。　以剛居柔。是攻反而不攻之象。所以知爲以義不克者。因非力不足。推見之也。上象卽發明此。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提撕之例。　以取義之吉。反見悖義之凶也。　主意在下二句。上二句領起下二句之詞耳。　上二句直述爻詞。下句代弗克攻句。張爻詞云乘其墉矣。非力不足而自見義不克而不攻也。　下二句由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揣爻詞由義弗克而斷之吉。是其吉以義弗克而得也。　上二句言取義。下二句言取義則吉。　義弗克謂己之義不足以勝彼。三非義。己亦非義也。蓋二是義。而明五則非義。攻三總取二。反則在不取二。不在不攻三。　以三推之。則二勝三。亦尚難於五。然二自以義反。不俟五爲之難也。不然則三方可勝。當爽。朱反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書求賢不患不得。但賢之極沈僻者。須求之盡力耳。大師句。猶例號咷則事。亦是象詞。大師如防僻離于寇賊以象形求敵弱之類。三四所隔。只取多隔之義。非限定隔之者人也。以象爲占。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見求賢可必得。下二句見求之須盡力。上二句因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下二句述爻詞之所言。先。先號咷也。中直。謂心理直以己與二分當得同也。故以不得同爲不平而悲憤。言後有攸後笑句。唯直所以物終不得間。事會理則能自必。能自必則事之成者其務。不可成者其憂也。下二句謂爻詞言克相遇。而述大師爲詞者。此爻詞自言所謂相克之事。見用力如此之重。乃得相遇也。至用大師而不辭所謂能自必。而大師所不能克者亦少矣。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此士失時之象。无悔之占。使安窮賓之意。无同是免悔之境。則可見同是生悔之境。雖有可審。亦有可憂何必在此易發微。註後二句言非不有同也。但莫得同也。无悔者无此甌之悔。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未盡之義也。于郊在我己則可安。在舜人則未可安。周公書其半以防彼。孔子言其半以防固。相救之義也。无悔言外見志當得此。直言志當未得。志以天理之志言。不能無將天理之志。所不樂也。孔子之栖栖。孟子之不豫。所謂志未得。惡死沮溺之徒。則志竟得矣。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德之義。火天是大有之假。六五是大有之凡。火卽象德中。在天上卽象居尊。无所不照卽象陽應。上事以下事參之而實。下事以上事參之而明。故大有之名不易。終而兩條只同一義。故孔子單以下條釋之。同一居尊。以合之陽離則成大有之形。以合之離天。則成不驕之義。得中是離天之實。事應天是得中之事。類則離是所以得中之德。卦言得有。占言居有。註言得有居有。總是一道。居尊未可以得衆。則是中之未有純者。有純則能不驕。是卦有大有之義。卽有亨之義。離之而見元亨仍以得中係而述人之已然者可略。告人以未然者宜詳。而卦德卦體適是詳爲得中之裘。裘故又指以言占。健則能循理。明則能審理。是能得中之德。此是得中之實。中卽時行。時行卽天道。得中有應天之意。此是得中之表。補出健明人之學得中者始有端倪。揭出應天人之學得中者始稱敬。謂故占詞必以之代得中。下居尊是已大有。時居尊其尊愈靜。淡啬帝所謂今日方知天子之尊是也。如此而離天是不特其尊而驕也。得中而又不驕。是大善亨以此得。故曰元亨。偏云以大善而大亨也。亨者人順從而命无不行。教无不服。卽是得衆也。

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單取卦體例見同人。尊位未能得應而別有所以取應。亦外合內離。皆不成大有。成卦納在大中。大中包下爲之義。有先以下爲之義。致也。解詳象詞。此示人所以當卦之實。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提撕之例。叮嚀人以勢不足恃也。獨大有之勢未可以亨。必有卦德卦體之善乃可以亨。此見德善之功。不可以勢終而獨也。剛健文明所以得中之德。應天時行是應天之實。中无定體。隨時而在。隨時而行。所當行卽在中也。而中是天道。不遊中是不逆天矣。此合之上爲之。見得有與保有。總是一道。語氣例見履。是從象詞見得其意而言之。謂由象詞觀之。是謂書以居尊得中爲而居尊得中者。有雖大有而仍如卦德卦體之理。然大有兩有卦德卦體之善。是以元亨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此以是以卦所生之義。註所有既大三句所生之義也。而遏惡揚善。如火照之明。如火行之疾。如在天上之无所不及。又以卦之義論卦所生之義也。順天休命卽言應天者其事同上節。與保有之道也。休謂有善无惡。天命人有善无惡。則長善去惡是以人无反命。故曰順。註反之于身二何釋遏揚案修已治人言。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上二句占者見成之象。下句占者此後之事。非艱則无交匪咎。將言變爲有交有咎也。无咎者仍无交匪咎。居下未見委任。无應非未見招致也。事初上未見艱難之時。用人之思未切。又非无若委任若招致之患也。身方爲世所舍。无嫌相與之理。陽則能自守不爲非理。故成无交害之象。以涉事爲交害。見任治大之事之難也。害者不勝任而有內愧外尤也。匪咎者交非理不交理也。大有之時。人所欲進。唯知其難而後不敢輕進。艱者當思其難不妄也。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提撕之例。見含居下事初无應三項方是此象。恐尙有世道之責者誤用其占也。是由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以初九陽而居下。又无係應而在事初。故曰以无交害。由此觀之。則是大有之時。唯如初九者此乃无交害之身。其一卽是有交而不得辭也。

初字括居下事初。以卦之爻位言則是下。以全卦作一事言則是初也。九字括陽與无應。九未陽而陽與陽不應是无應也。周公戒離進者。孔子戒忘世者。相救之言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在下爲剛中。大爲應上載爲。大有之時。則所載者大。故必大車乃能勝。往者往赴上應。進而任載也。戒占者自省如是則可進。否則不可。當占者爲欲往之人。占非當占者爲大車之人占也。剛中才德。平旨任大事。非德不當。非才不成也。中得道之精微。成德之君子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占是斷詞。此亦離詞。叮嚀以戒輕往也。積中不敗。是代有攸往无咎之詞。謂其必如爻之大車以載乃往无咎也。大有時之往。是受積中之載。積中之載則必大車乃可勝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于天子者，上交而見受得君之義也。非有上交之分不得交，非賢不可以交賢君，非賢者不可以交賢，故合屬下之上五句，方成亨于天子之象。剛正能爲輔弼當之義，於天子之事不能成與成所不當成，皆非盡公僕之道，不可以得賢君。除公字見當居下之上，象除似隱在公字當下。占者有其德只得爻象之中，故全象都有，半是其占，若已有全象者，則以由此推見吉事爲占矣。中取五象虛己下賢取三之象。中是凡事順理，虛己下賢亦是順居己待賢之理，故皆統於柔順，然受享是以謙中下賢，非徑以柔順，故去柔順言之。虛己下賢是一串之義，異虛己而後下賢，真下賢而後享之受。虛己者不有其尊，與中也。下九二未可推見下九三而下出于虛己，則可知于九三亦然也，小人弗克，又歸重于德，即傳之意。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害，戕人以先虞己也。謂爻詞云爻有公用亨于天子之象，而小人弗克，言今專之，此象果小人即不能當也。害者，害了此象不得成也，皆少德一件，則雖有是位有是君，亦不成此象。

九四，匪其彭，无咎。

柔仁德之質，中爲勝之迹，以剛直對之，便覺相勝，必痛臣爲和緩，乃免嫌也。雖非出于有心，自反亦可无愧，而不避嫌，則是不避君以爲體，即非敬君也。此是爲處四之地者占，非爲知四之德者占。未能匪彭者，則宜匪彭，已能匪彭者，則是已得所宜而无咎也。无咎者，无咎，亦无咎也。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晳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因此假近於容悅之事，故決其爲臣道之正，以勸用，即論語事君數斯辱之意。謂爻詞云匪其彭，是謹臣道而无咎，由今思之，匪其彭者，果是於臣道明辨晳而後能然者，又何咎乎。實此是明臣道之盡事，即言此是臣道之進事也。明辨即中庸之明辨，謂辨以明爲功，非明弗措，皙則究至於明也。爲觀容悅，故極辨始明，唯明故不避容悅之嫌，而必爲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大有之世，是有功可驕，義見綮五爻，柔順而中是不驕可驕，處尊位是有位可驕，虛己應二是不驕，有功者使有位又不驕，是有上下歸之理，如是見五陰之應，是眞而无僞之象。心无私欲私意是柔，是能順物之體，故即謂之順。柔順則能順理，已含中之義，而五又有中之象，虛己亦是一理，柔順能順理，則已含虛己之義，而陰虛又有虛己之象，彼此互見，則見之眞矣。虛己是全體，應賢是其發見之一端。中與虛己下賢是上之所以感人者，而下賢根於虛己，中與虛己根于柔順，則誠矣，中與虛己下賢，是人性之所好，歸此是順其性之所好，則亦誠矣。上下歸之誠，已是吉，更加以无易而无備之患，則吉全矣。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註釋之例。辨明爻詞中本之輕重也。德以體爲要，亦唯體難得，故防人之自恕而特勉之。尤歸重柔順，即係詞統貫之順信之意。中與虛己下賢根於柔順，故信重信，即重柔順也。謂爻詞以其柔順而中，虛己下賢而立此象，然中與虛己下賢皆人未深本，能成此象，所以成此象者，尤與其柔順而有信在其中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恐人以孚交之故，料人必以愛生敬，疑无无備之患，恐爻詞爲不必用，故決之。皆不威之不吉，以反決必威乃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以主輔之象言，則五是君，以高卑之象言，則上亦是君，故又以爻爲君，五爲臣。陽必從陰，而卦无他陰，故有共從五之象，陰亦從陽，而衆各從一，則專一，衆從衆，則不專，不專未成從，故又只有獨從五之象。五是安而養之象，此是勉而養之象，履信思順，剛而能柔，勉其質所不能也。以剛二字見其能勉大有之世，及居上六字，見其能勉出于不以功業勢位而驕，又一賢于人處。滿字頂大有之世，及居上言，不溢頂以剛下從言。履信思順，將六五作道德之最看，尚賢，將六五作人之象看。履信者爲善去僞也，即中庸道問學，是致用，思順者求无私欲私意也，即中庸尊德性，是立體，履，思順者期得此德克化不順以如我順也。思是孟子思誠之思。六五之中與虛己下賢，又靖不信以知其信也，六五之柔順，見誠是之信，順皆體思功夫之輔也。履思尚賢，皆所以得信順之事，六字連歸結信順，觀係詞以天之所助二句解全爻之故可見。履信思順尚賢之善，已合天心，又出乎大有之上，有滿而不溢之譽，在內天心益无間然矣。人心即天心，如五之上下所歸，即是天助，此是不復其有是吉，不責其有損，仍合從教服是无不利，統是占詞，象在言前。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此於占者之勸，徹无所加，特借以爲觀象玩詞者明天人之理也。謂爻詞本言人助而指爲吉，然不直言人助，而轉言天助者，以人助即天助也，由今思之，其所謂吉雖自人祐，果即自天祐也。人好善之性，是天所與，所出於人，而人祐出乎天，故人祐實是天祐。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占例，而言卦後之義。止乎內者，有於內者不放出外來，順者謙而不抗，內美不見於外，則外面是讓人矣。山，土之剛，地，土之柔，山，土之勁，地，土之靜，柔不能隨物，靜不期臨物，故知山在地下，是山之屈於地，非地之臨乎山。止，屈也。雖取卦德卦象名卦，例見上卦。註如是指上二義，然二義只是一義，有止順之義，則可以當卦而占爲亨有終矣。亨主實，有終主名，君子不用以此爲勸，但卜筮並爲衆人設，勸衆人則必以此也。衆人所以不肯爲謙者，以不顯其長不能動物，恐損名而行也，占詞正歸其慮。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卦象即卦德之象已見大象故不釋。二節因彖詞而決之之例。此節以亨之大者證明，即是決之。謂彖詞云謙則必亨，此无疑也，觀於天地可見矣。下濟是謙，光明上行是亨。光明者，是地受之而成品物，上行者，天受之而成雲雨，地受天受，即如人之在

邦必達，在
家必達。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上節言明而決之，此節推明而決之。上節決而後言明，此節推明而後決之。推明總在人道句，而以鬼神句證明此句，又以上二句證明鬼神句。天地二句以天地之自處證見天地之處物，鬼神句以天地之處物證見人之處人。鬼神天地及物之用，卽天地也。

天地鬼神无心，總是順其施則施，逆其施則止。有施有止，則若好惡。人之好惡，亦唯于己之情有順逆耳。唯好謙是人心之理，故謙者必見好，人所同好，則有譽无毀，而德加顯矣。不可踰亦光之意，不可踰本德之尊，不掩抑其尊，亦顯之也。光是有益，不可踰是无損。人於尊卑用情又有隆殺也。有終者，无之於始而有之於終。謙時晦其德，似去而无之，今復顯，是復得而有之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以卑蘊高，衣錦尙褧之義。山地同義，身卑與扑各取人己之義不同。裒多，正所謂以卑蘊高之義，總在此。益寡，是裒多自然所成之事，非另為一義。損己之高，則物之卑者无相形以見其卑，此卽是益寡。稱物平施，又裒多之效，言其存之真實有其效也。既不得已高于物，則於物不敢傲忽，而所施於物者必无不及其分，各還其分則不平而平矣。註亦謙之意，猶亦以卑蘊高之意。以卑蘊高，是損其高而從卑，猶由損高則約之，總損高耳，故八字詞異而意同也。裒多者，以少居多，故是以卑蘊高之義。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心不可與物競，則其狀唯彌。在卽下之狀，惟柔以心言，下以迹言。雖以其處如一為成，卽迹亦出於心。方能極其致，強飾於外，必有破綻也。吉就涉川言，涉大川吉者，得人之衆且深，可以无事不濟也。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各字之義也。因爻詞言謙與吉相連，然人雖謙有為而為，故表明聖人所稱是无為者。卽學也，儲在其中，君子處道不處貨之義。自牧者，自成其身之意。卑原己接人之道，君子為此是自盡其道，非以求利也。謙不誠者，聖人不與以善名，且不誠不能動物，安可涉川，故知爻詞所稱是此。

六二。鳴謙，貞吉。

上爻孔見豫象，此爻以聲見之。柔順，氣象撫剛與也。中正，心无私欲私意，則虛而无倚，天理純全之體也。心不為剛戾之氣所使，又无私己以害忌克爭勝，則能極謙之致矣。貞卽自牧之義，恰是己處人之正道，非邪媚之行也。吉卽上爻之吉。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提撕之例。見其謙於德，欲謙見者在於德，然人僅於其美而尤則取之忽也。倒指吉前句在後。謂爻詞言鳴謙貞吉是此爻之象占，何者，爻有柔順中正之德，則其謙之盛乃其心之所安也。不然，強而為謙，豈能如是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六爻於謙非之又遠立於謙中成象，此爻有勞象，則為勞謙。一陽卽上下歸之象，居上是有立功之位，上下所歸是有立功之德。剛正是有立功之具，三有又勞之義。剛則能為，正則能當事成而善，方是有功。勞者之謙，必掩其勞，民服是勞不可掩，亦无初有終也。按註有終吉兼之謙事，亦就象詞與屯六二女子貞二句同例，蓋者之占在言外，理公一辭而叛者九四下此象之反。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萬民服是代有終吉之詞，卽云果有終吉也。功人所必知，但驕則人惡而欲沒其功耳。謙則人愛之，愛之則必公平而共服之矣。人愛則有擁護无傾軋，故并吉。

六四。无不利，撝謙。

此爻本正同二三之象，以德推見。此有上而能下，而見之。唯所少者中，是於道未盡，而有過之象，故有撝謙之被。下句以道勸，效是謙道之是，故无不利。舍乎道，不為效而重，故已无不利，亦宜道。所以无不利者，猶功不及三，而居三上。然其象之盈三，與上下皆不之惡也。三見謙可居有餘，此見謙可居不足。在撝謙者君子只以為己修心，但求人與而止，則是為人，不免小人之歸也。撝謙者增益其謙之文也。註發以外飾當之，故是以示不自安，句言不自安者。寓心公論彼己功之高下，使不自安之意生于中，而發之文，皆為將意之用，不虛設也。講此須入註意，始无病。當云宜尙有不自安之意，而益推於撝謙以行之，乃可也。全是自詞。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註釋之例。詞同又同由中之善以謙入用也。則節限之意，不遠者，適中而无過不及也。无不利已是謙之極盛所致。如此而撝之不已，有似於過，故辨之。遠之節限无遷，時而立有時，以中為中，有時以過不及為中。四之在於過者，以居三之上，時當如此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柔字與初六同義，與物无競也。但此非心迹者。能謙，直指柔象言，與由柔推見者不同。利用侵伐，雖在以鄰，然使非出于不得已，則理不在而損謙又必有為而損謙，亦將未可以彼，亦有詞而私惜，往不必利矣。唯謙德之主，既不敢驕，則必出于不得已，故利矣。不服等者善之反，不得已于伐者也。註推補此義，位乎之利則直以鄰言。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提撕之例。爻詞本由謙主所征唯是不服而言，今恐人謂有以鄰之勢可不論此，故特醇告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利用侵伐之占何者，爻謙主之象，謙主則有所征唯征不服而已也。侵伐之利，唯出于征不服，方統於謙。不然，則反謙亦利，謙不必貴矣。不為惡不可忽，則是為弱小可乘，故非征不服則反謙而驕。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以二四例推。此亦當取柔正之義。利用句言謙亦所可。下句言謙亦有所不可。一勸爲謙。一戒恃謙也。利行師亦利侵伐之義。有人
與爻不得已也。征邑國乃充前。則人與不能如五之取。故質柔如六四不能及遠也。武丁宣王之中興。位尊也。湯武之王。質勝也。此
爻之象不及湯武。又不如武
丁宣王也。用者。用己與人。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提撕之例。與上爻同意。皆戒人之恃謙而反成驕也。謂爻何云此雖鳴謙而志未得也。故雖鳴謙而亦有行師之事也。夫唯知是
則行師亦可矣。然雖可用行師。而亦但可以征邑國而已也。志未得句。非充字句連之。鳴謙確之盈。然慰極之人有非德所能服者。
故才位不足則志未得。謙者必不侵紹分外。所志必分內之物不容舍者。如祖宗上國之類。志未得者爲亂
賊所竊奪而喪失。有耿留於心也。如此則不得不用行師。可用行師句。本句上有此句。本句又承之作轉文。

☷☳　坤下　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吉例。在百卦歲之義。上下應是豫之微。而以動是豫之由。豫以此兩見其閒。九四陽一爻不獨此卦。但他卦不兼順動。皆以見其
出於豫。故獨在此卦發揮之義。動猶曾已在人之事。故順者順乎理。理人性所向之。故能拜可以得人心。相者尤乘其樂者相宜
懽。有兆非凡而本者和樂之情者。有相宜悔而不免乖戾者。兩者皆未可謂豫。豫者。深得人心而至于樂。
全得人心而純乎樂也。建侯是有其衆。行師是試其衆。皆恐有拒違利者。我能靜被衆也。餘義詳下傳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事在上卦以五從之。使占者知所以當其在人之位已也。人臟有真有僞。唯仗有能順動。乃可信其應之真也。剛謂四。剛得應也。天理之
志行二字。是以應之形質。人皆從己之所爲。方成相應也。然此尚恐出乎有利之私。無知之妄。則僞是假。唯順動所致。方是天理
應。其應方真也。人之應逆生
于動。動之得應遂分于順逆。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然兼提撕。占以卦德繇。非人應之後。豫德亦可有徵也。一節順以動豫。是以順動得豫。此豫順以動。是豫德仍
順動。彖詞將卦作占者看。其前此之順動。是能得上下之應者。則其純且誠可知。純且誠則可卜其豫後不變。故起此占也。謂彖
詞云。建得此卦而能當之者。有豫而仍順以動之美。其占爲利建侯行師。今既豫而仍順以動。又何事不利乎。人心合後仍復可離。
唯不失其所以合之者。則不獨不離而親睦益堅。故藉以豫非而无不成。天地如之者。人力能旋轉天地。若害豫以免內蔽決塞以
平水土之類是也。下句以能勝天地推見
能勝人。故字辨其字係于此。非關前事。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註釋之例。上節言順動所以得人。是以事之效言。此節言順動所以得道。是以學之善言。蓋於彖詞意外。另舉其當爲處以爲勸也。
乾道之主宰。坤道之形質。順動即坤。力爲順動即乾。此因便申告人以乾坤也。爲觀象玩詞者發意多。道一而已。得理即得道。不

過不忒。是乎理不過忒。刑清民服。亦只先失理一正言之。一以其效言之也。氣本與理爲體。然亦能違理。此言雖天地聖人氣之轉移。
亦以順方得理。凡人无能不以順得此。故字作乃字讀便明。人之順出乎行止之勉。天地聖人之順出于自然。然所以順不同而其
爲理之所自得則同也。理無定體。隨形氣之分而生。聖人知天地之不過忒者。從天地之形氣格而知其理也。日月四時。即天地
之動。聖人之動。皆行是也。刑罰清而民服。即无爲而天下歸。理者民之性。民心不能拂性。而亦不能違性。故當理則民從。清猶
僇也。刑僇是不樂之事。如濁惡之物一般。故除去爲清。八卦之上下無常。其德互成
一卦之義。皆皆然而不然。若夫之時今順以動是豫之義。而亦時而然者。故曰時義。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伏羲只就和樂之由和樂之微。托出和樂。未正寫和樂之情。此方取卦象狀出和樂之情以示人。雷之出地。陰散陽舒。不滯不遏。相
與之狀也。先王以其爲和樂之狀。故做之爲樂以狀和樂。和而未樂。亦微有滯之者。雷亦微存。至于樂則滯全消而鬱全消矣。故豫恰
合雷出地之象。樂以狀功。然萬物和樂正功之形容。故即是狀和樂。而功皆德之驗。則狀功又即是狀德也。崇隆則如水滯今始
發出。則如先聚而始發之也。殷之上帝祖考。又所以致上帝祖考之和樂萬物之和樂。上帝祖考之所欲也。殷與大于祭。殷薦
大于天地。社稷宗。故樂先處不用。而唯此用其最隆者。舉極隆以包括其餘也。除特祭外。四時之祫。三年之祫。五年之禘。皆祖考相配。以
此言內祭。亦以大該小也。以字當而字讀。不獨于上帝殷薦而配祖以祭之時。亦然而間鐘爲宮。黃鐘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雷
鼓雷鞉。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以降天神。函鐘爲宮。太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鞉。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
之舞。以致地祇。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蔟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鞉。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韶之舞。以格人鬼。則大迎神之
樂。去小呂爲宮。夾則無射四律。不用商聲也。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大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
大濩。以饗先妣。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饗先祖。此事神之樂。黃鐘大呂。取子與丑合。大簇應鐘。取寅與亥合。姑洗南呂。取辰與酉合
洪引夾鐘。取
戌與卯合。

初六。鳴豫。凶。

九四得時上進。所以爲強援。鳴者
發動之意見於顏色。告以告人也。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提撕之例。志窮二字。側出言前存後。關爻詞云初六有鳴豫之象。蓋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則志滿而存鳴矣。然如是則必至爲
于內也。人生以道德爲順。豫不足滿。且勝福相倚。亦无可滿之豫。志窮者於豫外不見有甚可豫。亦不見有滿也。正當不思爲滿不
想防患之
禍。故必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中德正。用正以中得善而且成也。中正即中庸之中和。得以戒懼愼獨以中正自守者。以此免溺于豫也。介。自守也。如石者。守
之固也。註安靜訓介字。不逐於可樂也。堅確訓如石。介于石是爻象正面。見成之美。不終日又從此推出爻象帶見之義也。不終
日。又能知幾之微而成溺。知溺之幾而遠溺。如是則永不溺也。始終不溺于豫。則有觀厭折旋之福矣。是爲吉。上二句即爻之實
而吉在其中。貞吉即占者之上二句。此不以象起占。以能得此象起占。以此象非易可自信之事。告之以可信。即是與占所未明也。

與此卦吉字同例。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見智生于仁。用爻者不可以疑取也。因上截有功夫。人之所難。故以下截本于上截爲之要。貞吉二字專言貞吉帶言耳。貞即不終日介石只是正。到不終日方成貞也。謂爻詞先言爻之中正有介于石之象而後推見不終日而言之。至言占者以貞而吉。亦言如爻之不獨介于石而且能不終日耳。由是觀之。是爻之不終日占者之貞吉。皆以中正得也。占者欲如爻之不終日而成貞。亦先求如爻之中正而介于石而已。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四爲卦之主。是掃豫之人之象。盱顧微倣之意。四得上下之應。有人助以備患。故无憂虞倘可。三无其福而效之。孟子所謂小國師大國也。患必至矣。然此是其陰不中正。本有溺於豫之機。故外誘得乘而成之。非外誘之罪也。孔子正申明此意。陰有善惡二以中正見其本善。三以不中正見其不善。陰柔爲弱爲暗爲邪。此是也。不中正者。不特不中并不正。皆以用言。方宜有悔則猶可以免。故戒之速悔。危中之悔所以去危。人所易。安中之悔在於舍安。人所難。故有須戒。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倒出首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盱豫有悔。此位不當之象占也。如六三者。盱豫已成。拔本塞源之論。於彼迂闊。此致本如六三而占得之者。使知早悟其盱豫之根耳。人既爲外所誘。戰勝大難。不如先使外不能誘之安。故聖人寓人自克之早。不當即不正。然所謂不當者。六居三也。六則是陰。三則是不中。三字代陰不中正之謂。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由豫者。卦由其上下應之以立名也。即言此是上下應之者耳。非謂爻有能爲世致豫之義也。唯欲自爲而後求人。唯求人而後得人。得人之象。即是求人之象。亦即是欲有爲之象。欲有爲則非溺於豫矣。故無溺於豫之戒。而但爲其有爲言議。大有得者。爲學宜功。皆有衆助則效大也。交久則情渝。故勉以致誠。內疑而外親。是不誠也。變長則易見絀而疑生。勿疑者。常懷其疑與。故使變不喪也。又人非聖人。久處必有過失。亦被生人之疑。慮勿疑又在提醒小言不必過大德之見。使心不執也。凡又新得之朋。慮者衆其來之不渝而來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註釋之例。釋兩爻詞。下文所以立言之故也。就大有得論明其事勢。以見下文之旅。是因其勢而成就之。非无用之言。不可忽也。大有得倘非无不得。未足以滿君子之志。唯无不得方是志大行。此大有得之進步。而既大有得則有其基矣。更多取人爲助是成就之之方。若將志大行即指大有得言。則大有得爲可止足之境。下文爲无爲而設之言矣。

六五。貞疾。恒不死。

柔是不能守之德。居尊无制是敗守之勢。故有沈溺之義。衆不附從。各爻應四。取勢危。從乘四取。沈溺是无志爲言。得中是偶有一二善事。貞疾猶疾。此庸主擅臣大勢向亡而一綫僅存之象。以不死許中。即見中可以已疾。是并告占者以已疾之道也。以象爲占。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提撕之例。倒出首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六五之象爲貞疾。以其乘剛也。又爲恒不死。以其中未亡也。上二句以下强之可畏。見其下之勢不可長。下二句以中之可以免死。見擴充之可以已疾。下之得衆由上之寡衆。故其强是上長之。不長之者非敢制之。修德以係人而已。乘疾而溺疾。既疾而已疾。總一道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冥豫甚則愈爲溺人。尋常之剛尚不能克。况陰柔乎。首句戒陰柔。次句勸勵。陰柔萎緩不振正動之反。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詞所略之義也。在上連終之象言時之久也。冥豫至于在上之時。是其所甚者。此六不當七百矣。其凶可知。何可長言將變亡也。周公因爻是動體。以爲但言无咎便足以動其渝。不必以凶致懼。故略之不言。孔子又恐其豁未必動。故又補之于後。謂此冥豫在上。本不可長。但爻詞爲其能以渝自免。則可不言上耳。不論亦自无咎也。

䷐ 震下兌上　䷮ 困　䷔ 噬嗑　䷿ 未濟

隨。元亨利貞。

占例同前。隨故同類。隨祖同歸。值相從即是隨。激歲驚則全體无違方是隨。卦變是舉隨之宗。卦德是心隨之義。無卦德則隨之甚易。未辨故必兼卦德而後隨之名立。據初爻註則卦變卦德皆物來隨己之義。已隨物是朱子補卦義見之義。夫其无元感之應。亦无大隨之感。物隨己則己之隨物不在先。亦在後。故物隨之義見。即隨物之義亦俱見也。亨即隨之通。由此而允通无違也。物來同情生。習則爲化。由隨至同而終之勢。其不然者。有他故以使之。然或爲外誘所牽而不能守正。或本不正而爲衣理所奪也。隨非其人。隨之不以正。即是不正。即爲咎。隨非其人則隨之必須以非道。初似正人而可以非道隨之。亦究非正人。兩者有一。皆非咎由自取也。貞者既隨之後。細審其人。苟非正人則力去之。苟是正人則終以隨之。正道隨之也。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亦言卦變以卦德名。使占者知所以當卦在內觀物情也。柔不能使剛。故剛來下柔。是物隨之義。非致物之義。悅在心。雖知然人性好善。自當所動之。審則亦可以知之矣。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註擇之例。釋彖詞所以立言之故也。謂如此之效甚大，故聖人期吉者以如此。彖詞標亨言貞无咎，是期人亨而且貞无咎也。大亨者，謂同隨之同也。貞无咎者，以貞得无咎，隨之正也。同則其正可以，正則其同可依。君子之顯，君子之所必附也。故天下隨之。非顯則動弱，非君子則道廢，皆附之者少。天下以相隨外之人，而本指君子而稱天下者，天下之所以爲有无者，唯君子耳。

隨時之義大矣哉。

此節上節之結句。義即指亨貞，此卦需見之義，亦即卦義也。大者大亨之聚散所關，即世道之治亂所關也。皆亨之大，見君子不可不貞；貞之大，見交當擇君子。交非君子，則己并不得爲君子，是君子之宗愈絕也。交君子則己不失爲君子，是君子之徵愈崇也。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說怖動之物，而甘于歛，是極力舍己以從時也，故爲隨之義。君子自強不息者，凡息亦如皆之歛也。凡動後之靜，靜後之歛，大而盛周遵之，亦是此義。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卦義隨之以動而悅，然解見彖詞，如悅斗動，則又隨之以動成也，故爲隨之上，則以動成又即以動成也。故曰卦之所以爲隨。隨之名所自起也。人生天地之間，初本九與如中之然，故有交是有隨于[illegible]內變于官。得首振降以所隨之正爲我，然正人亦不能隨，則隨之以正亦在其中矣。吉者此隨有功於己之謂業也。出門又勸其當相用之，吉已指有功，謂又有吉也。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連爻詞本文，而以從正代貞字，下二句承述上節句，而倒出在後。爻詞言正則吉，亦有正乃吉之意，但在言外，則稍晦，故揭明之。爻詞須對詞，此專虛詞。爻詞於出門交不言貞，而言有功，以上文有見也，故作有功不失句述之。謂爻詞云官有渝從正乃吉也。又云出門交有功，蓋此從正者之出門，則皆可不失正故也。因渝已是迹，假介之反，出門疑似太寬，故申明與人并言，蓋介以爲通，然嚴以爲貞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近者非正，而亦比者此象，言苟近之可畏也。下句是占。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兼決失丈夫句。弗與是設來失之反，亦学是言元可求，猶言元不失也。係小子不必失丈夫，則偏從小子之損，其險備有限，并失丈夫，則又无丈夫之益，其敝全矣，內當不言可知。與前三爻志之義，弗兼即舍之義。志邪故係於邪，而習于邪，則志愈邪，故必舍正。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陽君子之象。言從有得也。有求得，言所求者皆有得也。[illegible]之類，雖有君子，本失之道。君子於其始雖已不能无疑，此則有失，夫亦不利也。始進不正，則其終正亦不能免，但可以安耳。爲所交者君子，則隨來矣。是一矣，故欲其有終，貞以隨之之道言。失小人以下是占。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例同六二。對舉之見邪正不容並立，故從正必在去邪。欲去邪莫如從正也。志舍卽弗兼，其義以六二反推。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當九之時，大將軍專國政，隨有獲也。惟九非中正，然實有本爲之權，苟無實，其是隨義，其害于國之禍，事歸逆而衆隨焉，貞凶也。有孚在道以明，謂釋云有孚在道，而先之以明，明則能見道之精微，而由之无不當也。當九之尺寸不失，并不有孚在道，特不學无術，不能盡情窮理耳。人情難測，如當九者已少，其在道未免出于權詐，不誠不能動物，故又戒以有孚六字，皆如當九之人加以明也。道不外正，言貞又言道，似乎重複，分別在以明二字。上文言大概是正，下言出於明之正也。內皆所致，无咎則无凶，即有凶亦非己所致而可翻之如无矣。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二句謂如此果有凶義，下二句謂果能有孚在道，亦必以明乃无咎也。義卽理也。推實者主觀人情事前可知之理也。以明而後見道，則見道之功，歸于明矣，故云明功。功猶无咎意。

九五。孚于嘉。吉。

惟賢之德賢，其應始能貞，不然則但可謂之應耳。吉者，德可成功可大也。中正卽中和，陽剛所以能致之實。陽剛亦可釋德聲明睿智，亦列爲五德之例。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提撕之例。見人君取人以身，凡取友者可推。惟實親賢，孚不可強爲，故人君欲得賢，必以修道修仁爲本。倒出者，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孚于嘉吉，此位正中之象占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隨之貴正，屢見各爻，可以互明。此爲得正者，甘故不害其正。隨之貴固，三之失小子、五之孚亦已見其意，此又勸固之有終也。占言如此之誠，可以格神明，卽機上信友无不可之意。誠之可以有終者，必誠之至者，故无不動。爻辭以祭山川爲例，辭亦依文釋之，非專言祭山川之吉占也。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提綱之例。例出首節句在後。謂爻詞云拘係之上窮之象也。拘係之固極之詞也。上窮。有終之謂也。見璧人于有終方以爲固極。未至有終。猶璧入所謂有未固也。上窮。謂居卦之上。是爲之窮。窮卽終也。猶云惟能至終。則是拘係之義。拘係之括乃從維之之詞。不然。則未見固極也。

巽下艮上　賁　井　既濟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占例同隨卦。上剛傲而不納諫。下闇諂而不獻規。且上又苟且者。所謂不侈而莫予違也。卑巽者闇蔽之臣。又志下意怯。不能有所建立。天下事所以蠱壞。所以元亨者。此時必有危亡之兆。君子可以激厲。民亦不敢玩。而可與慮始也。亨就人之皆爲言。下文止因其皆爲言之所爲。亨謂當有去蠱之事。下文繇云去蠱之事何在。在涉大川。而又先甲後甲。欲去蠱者利如此也。壞極壞盡之時。須更新之事雖而多。故以涉大川爲比。先甲二句又所以涉之道。蠱時亦或偶有未壞者。然同是久不整理之事。必無完美。不治亦當壞。先甲句教其井治未壞者。後甲句教其治已壞者加謹也。總周悔二字。將壞而反爲已壞。亦似更新。不壞之局亦自此始。故曰後事之端。後事卽指此事之在後日。非指后事。先甲句教治之蠱。後甲句成治之蠱。如此蠱方无餘。三句總言當衛發有爲。衛又周愼以爲之也。

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釋致蠱之由。以爲未蠱者戒。涉大川三句。正巽而止之反。而上下反其巽止。則必有成矣。是二義正反治蠱者也。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首二句訓釋之例。釋彖詞中事之事。蠱畢擧事之可欲以爲勸也。元亨者。大爲去蠱之事以至蠱盡去也。蠱盡去則大治成矣。元亨似劝大天下治。假致治而天下治。謂是天下亂而轉爲治。以下提撕之例。皆倒出首剛句在後。謂彖詞云利涉大川此治蠱者往有事之道也。亦謂往有事。假似涉大川。謂如涉大川方是治蠱之往有事。涉大川者。日大險怒大勞。如此方算往有事于蠱。蓋當有事未足當有事也。先甲二句。謂乘觸又似有事之際。日又在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何者。以終則有始是天行故也。蠱時蠱壞人而壞是天行。人治之則蠱其反爲不壞。亦是天行。元亨祇兩義言。此單取蠱其反爲不壞一義言。而之可反爲不壞。故人當治之。然二句非正言亂可治。乃反言治可亂。由亂有敝戒反推之。則治无敝戒可知。由蠱其治反推之。則蠱其亂可知。爲後人將无敝戒而復亂。故當預爲之計。使雖亂。亦不至過甚而可救。梅治則雖亂。先甲二句使極治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山下有風。只物壞之象。猶物壞卽有當有事之理。故卽帶見有事之象。治己治人之際。其殘而生其新。亦似物壞而變。卽謂用卦象之義。以蠱卦象帶見之者亦可。君子觀安如危。圖難於易。振育之事。不必起於蠱後。非同彖詞蠱後之事之義。然皆所以免蠱。則與

彖詞之事同歸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蠱之象不勝著。然但蠱卽當有事。不必問其何等蠱也。故卦皆此以有事立言。治蠱是使事之仆者復立。幹比人。枝葉比事。以身任事。使事以身立也。上占以蠱未深。起有子。謂但中人以上。肆於如无者。使足。不必大賢。言易濟也。下占以蠱未深。亦已蠱起。言亦是算難。人情或有畏沮。然知難則不難。可无畏沮也。吉卽无咎。終對人見在所見之危也。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誰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事體也。爻詞只言其事之效。未言其事之義。此又言其善也。因人于改父之道。有悖父之嫌。故釋去之。宋人紹述之說。正托不改爲承。以遂奸。其君不明此義。故爲之惑。以事中之意旨。則因人性皆善。不敢以不善蹈父。如舜亦微諫靜體。以事外之意。則欲挽回補救。以延續所得國家之緒。皆是承考。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剛中是所以能幹之具。得中是所幹之准。得中卽能幹之蠱去也。已順前蠱。以可不敗繹之柔。母又爲蠱所造。皆易失婉。順之由。故戒之不貞。卽下氣柔色以諫之類。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提撕之例。倒出首句在後。謂爻詞云其象爲幹母之蠱。以其得中道也。因不可貞之戒。恐人誤解不去當爲貞而有所苟且。故剖之。見幹至于中方是能於。幷務各爻能否之例也。又詞云不貞。是論辭神實之人。須在所以爲之。不多力而行。得之易簡。謂皆誠所當之道理也。故與得中道不相背。幹猶云能幹。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此幹之蠱未成言。幹是始與之詞。不中者矯枉太過。過剛其所以然也。小有悔者。小有吝可悔。无大咎者。不中而仍得正。大概是善也。過剛而處巽體。稍能自克也。此所以不中而仍正之由。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提撕之例。謂爻詞云此爻之象。占如是也。終字括小有悔句之詞。先本有咎。因大可益小。而後得附於无咎。故曰終。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昔是始父以昔是候蠱深之凶。外又有不能改之恥。往字見失時不可救。但不怙終。卽可洗前愆。履遷善之門也。往者不遷終狠之意。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註釋之例。是取爻固中事。承爻辭而論之。猶以不改爲事者歟。譬如世俗之說。則裕父之蠱雖往亦得。而今據爻固斷之則是裕父以寬爲得乎。未得以寬寬即寬之斷。未得未爲事之意。不改亦姑息之愛。故不云不事而云未事。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柔則能屈己。中又合德不恢屈己。故于九二資任必篤。用譽者幹之至當至善无可貲議也。居尊見所幹者大。以賜高用譽之爲大功。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提撕之例。無撕爻辭錯供應二兩贊爲人作一節分觀而較之也。柔中是應二之本。承以德指柔中應二而言。柔中非歸併應二而自爲功。則與二之剛中始歸任矛盾矣。係出贊辭句在後。謂爻辭云幹父用譽。此以柔中應二。能自承以德之義占也。承是五自取承。非言二能承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高尚其事者。非及道理微之分事道是尚其事。事及精微之分。則於倫中又高之也。道以仁爲意。以義爲理。道可行時。則行於物有所宜。義在道不可行時。則行乎物無所宜。非義也。不事王侯爲仁而曲盡其義也。不事王侯是遁世之行。未免爲世所非。爲恐勸誨以高尚其事決所未決。即占也。著此以正論世而流于詭世及蠱門避世以求利途者之失。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因爻辭而決之之例。志爲事之幹。唯高尚爲可則。即言果是高尚其事也。

䷒ 兌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占例。利貞是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勢後之義。元亨及末句是直言之。一陽初長。未見不背止。至而爲二。則見不背止矣。卦爻正有此義。不能附容。此不背止是不容寬留也。故曰臨。陰陽峽上下分處者。方是消長之象。其相臨者錯雜之象耳。故臨復臨泰壯夬是陽漸陰消。陰漸否觀剝是陰消陽。亨者。進無窒礙也。解見隨卦名。悅者心無容意。即觀而不校之義。順者。非無違理。即以直報怨之義。此是待人之正。剛者心不屈於物欲。中者行道止於至善。此是己身之正。應五則又非機有所受之而非營竊。此是驛事之正。如此則無名可書。即無覆可乘。小人不得與爲難。而事可集行矣。故利。理不能全勝數。故正亦有因時。數亦不能全勝理。故事亦有變時。事以數言。故未定。貞則理數兼得。故事始定也。至于八月句。誠人以因獸將過之意。非教人正防事後八月之變。是借八月以指示觀則激而抗。使此十二月時。健勿與陰。以如八月之窮也。雖小人使之无能爲猶止。不如之已甚。此亦是理。猶此理亦有順之精義也。註故占者句起承上爻之固。大亨承二陽三句。利于貞承其爲卦五句。卦名單取前一義。占詞兼取後二義。事就前一義推出

利貞直據後三義言之。然後三義亦前一義變見之義。但又直見於卦德卦體。故又指以言耳。

彖曰。臨。剛浸而長。

此節揭出彖詞亨字所指。與單釋卦名義有別。浸是指二陽言一進爲二。是少少有進。則不暴然而有漸進。故曰浸。一之勢積于二。而將能進則由二而三四。意可知矣。故有亨義。

說而順。剛中而應。

上節借彖詞代伏羲斷氣。此節用自己語氣。皆先揭出彖詞所指而後述彖詞。是行文之變例。因此節可入彖詞口中。而上節以入彖詞口中則爲孤複。故并將此節與上節鑄成片段。在彖詞外而接歸之彖詞。此正之所指也。是自取卦義旨之與他處從彖詞述出者不同。音卦於上節之勢外又有此義。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提撕之例。是述彖詞所言。承上二節出之謂卦有三義。彖固所云大亨以正。指此爲天之道。一以評占者。一以儆占者也。註剛長之時貼大亨頂首節言。又有此善貼以正頂上節言。二氣之有陰陽與陰陽之往來與往來之有其度數。皆太虛中不容已之理。故大亨是天之道。天即理也。道理之形狀也。說順剛中應五以爲臨。亦天地前所定。雖陰者不可易之理。故亦天之道。大亨是與人之天。以正是律人之天。天以此與人則可必。故許之。天以此律人則不可違。故儆之。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註釋之例。爲之指其驗。亦釋之使人无疑也。觀彖固云至于八月有凶。此有實驗之旨。凡至八月則陽之消不久。此可暫而見者也。彖詞及此皆以歲之陰陽比世之君子小人。彖詞借八月以例見目前。此證明八月即提明目前。陽之長極則消以陰之窮極。即激而抗。使陽之進極以致陰之窮。及有此陰及與陰以不安窮之情。皆太虛不容已之爲。故陰之窮而激亦是天運。八月之消亦是陽之進極以致陰之窮極。然陽之進後者順時而來。无趨附之意。前者順來而受无招致之事。是以有漸而其之爲而爲。則是天也。天運自然。尚不可免。況有以致之。則陰之激益甚。安可挽回。故愈足以例見目前。天即天道。運者其道之流行。倘變常然者有使之不得不如此者。則只合如此也。使天運者自然矣。知爲難也。君子不能逃天運。但要歸之天運。已不分其過耳。或者或不先八月使陰窮也。至于八月而然。則直是天運。人不分其過矣。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地實有餘。澤虛不足。臨臨陰之象。澤上之地。凌乎澤而臨者也。以實臨虛。以貴臨賤。皆以陽臨陰也。教養皆以高親下。澤之象也。無窮無疆觀之至繼臨之象也。教亦講習。薰覺之義。容保亦裁物。廝坤之象。教者善人之事。思者善人之意。教思者。意即有事以實之。事必有意以行之。兩者合作一處不相離也。不成以指之。亦是容有敬以謹之方是保。

初九。咸臨。貞吉。

剛正卽與中之義。中正皆不外正。但分精粗耳。故與二象占略同。咸臨未見吉處。占得吉處以剛正。占將營者宜爻占。謂見有正之善吉之理。但亦在固其正而後吉可必耳。无人教人无許其任己然而勝用力者。古者身无小人之害而安焉。亦許義誠利貞。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提撕之例。爻詞貞吉兼所以所由言。此提撕人勿忘有所由在內也。例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咸臨而以貞得吉。此不獨行正而凡志止在行正之占也。貞是因其正而逆之固。故行正是留前句。志在行己之正道而已。非借以遂其利己從人之私。此謂志行正。雖貞故吉。雖本正故易貞。所以貞吉皆志行正之占。苟出於私意。則正實不正。將爲小人所糾而不服矣。故貞方吉。正之所由不正者。觀人非不以爲正。凡所謂正皆自私說起。此不待言。但以君子臨小人。其利己脩發之志。亦假是正。故孔子于此特發其惡以儆人欲求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道與勢皆勝初九。故不待戒以貞。而又加以无不利。彼退而後此可進。彼弱所以退。故上進爲得勢。中比初九之正是遂發精。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此云未詳姑妄爲之說。提撕之例。或君子勿事由定而遷卽安也。未順命爲无不利言前句。此因爻詞見得其害而言之也。謂爻詞由此時小人尙有未順命者。而言无不利。是咸臨者之旣吉而又无不利。以小人之未順命適爲之資也。雖尙有未順命。故又有利可言。若非已順則无事可爲矣。何復有利。小人服乃是吉矣。而小人之革面而未革心者其猶也。故吉後猶有未順命。雖命者。盡之根柢處除。尤與天理相拒者也。臨小人事要革心而已。故此一事利。則无不利之餘事矣。以此反推初爻少此占。是道未能革心。此中正精粗之別。

六三。甘臨。无攸利。旣憂之。无咎。

聖人无人不欲勉之遷善。而爻之不善者不必甚有此詞。則於此爻亦有取爾。蓋臨以陽臨陰起義。則凡謂之臨人者。皆君子之黨。必非不能改過者。故爲之勉也。所謂陰柔不中。亦就臨人之事上觀。見非作全人之品目也。甘悅者說隨乎物。使物可甘可悅。是因陰柔而失寬嚴之節也。寬之過是寬之不中。而寬之不中。則非盡是物之正理矣。甘者。本思以恩結之。使之感服。是謂有利。不知邪正相仇。若冰炭。恩不能結。是无利也。憂者。憂小人之易戰而長其惡。及得從容以盡其力也。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旣憂之。咎不長也。

上二句推釋之例。釋爻詞中非之觀察也。爻詞本兼爲陰柔立義。此皆爻之象无得以不中正。蓋陰柔雖易於甘。然能以理自裁。則亦可不至此也。爲爻未見不中正。則甘是未定之辭。不得加之已定之詞。故爻詞尤以不中正立義也。孔子之意示人質勢。緊亦未成。不宜自棄。下二句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不長二字代无字。此之无自有而无。故是不長之義。皆不長者氣質无不可矯革。无人不可以爲善也。

六四。至臨。无咎。

分合相與而又有正相契。其相親必深。必剛而所親得其分。得其人。則其親无過矣。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提撕之例。見取人以身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至臨无咎。此位當之象占也。唯賢故賢受其親而並得伸。唯賢故所親必其人。甚分而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知臨就柔中應二起義。柔則能自屈。中則樂從。此幷應二之由見。出是見應二之至。成爲臨也。臨是臨九二非臨民。智則指知此臨爲臨民之宜而爲之也。五之臨二。出于柔中。非出於智。智字言得宜合于智者之所爲耳。就宜而去不宜之謂智。智字本意言得宜。但見未明。故下句申明之。雖此是大君之宜。故目爲智者之事也。大君卽臨民。唯得人乃可以仁民。故得人爲臨民之宜。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與四爻同例。亦見取人以身。但四爻是述爻詞之言。此是述爻詞之所皆。詞氣不同耳。謂爻詞由五之中推見能得大君之宜。而皆之是謂此是行其中之事也。中必好中。則好中是中內之蘊。中之蘊自行不容已。卽中之自行不容已也。於四知爲宜而爲之。則其非无嫌爲之不滅。必有疑疑不能得賢矣。孔子正智則智字是以事體言。非以事由言也。柔非能屈己而非賢不能好賢。其屈己亦不必用于賢矣。應是柔所爲。應二非柔所爲。是應二一事以中爲上也。故去柔言中。

上六。敦臨。吉。无咎。

爻詞唯以二兩仍卦名之義。餘皆廣其義以名臨。四五取其與應爻相臨。三上則取其陰陽相須而又无應。見其臨在二陽。上居卦終。有能終之象。故稱敦臨。以六居上。无不正之嫌。但見其有終之善。不別見其凶。故係以吉无咎。吉者敦則長不失人。且得人而長有輔而身安有寄也。不敦是一失。而彷如六三則先有他失。但敦未爲无失也。无咎不但指敦言。兼指敦之正言也。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詳釋之例。爻詞所言者見成之事。今釋其所由成也。內指二陽。志在內者其好而言。謂由其志之所在。故臨之能久也。志亦陰陽相須。又无正應。又彼陽此正。兩皆君子推見。此已往事。謂爲臨終者言之。不及於非。蓋爲非處臨終而言。得此爻及敦厚。斯詞者言之也。亦見凡欲保之成者。當先立志不獨臨也。立志而大在致知。知至而後意可得而誠也。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象與卦共言一事。象只補卦名釋之未足。與同人之于野二字版之履。虎尾不咥人六字一樣。不另爲占詞。以象爲占之例也。據卦以數稱。巽順中正。象又以觀之至釋之。象詞有將卦作先告人以象。又告人以占者。有作告人以象卽告人以占者。此作卽告人

則古者也。古者有告人以所能然者。有告人以所當然者。此告人以所當然者也。人人皆有觀人之事。不獨爲在上位之用。闡曰下觀八字。是取其敬之極盡觀人。以容卦以中正之極盡觀人。只取其極盡觀人之假。不取中正與敬之假。不必字字比合。八字約是爲是面祭發見之也。盥而不薦是學之實際。學是盥而不薦之規模。皆設其之前。若順其象之致。至此觀人之總也。屆上將獻神時。祭者之敬。至此時已爲極盛。不爲是又加敬懼。恐未潔淸。未可以承神。因以禮神太古。故敬無可加。仍復欲加不已也。故是敬之盛日是敬至如此。則是在官而之處歟。故爲學。敬是心所爲。故其學是在中。非謂敬由中出。恆是學也。心有此敬默。對着觀者。之爲此敬狀。敬極盡之狀。是肅靜端莊。是大美之狀。故曰可仰。總曰。此得此卦。是得當其順中正以觀人之占也。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此使人知所以當卦。大觀者。觀之廣遠。已指在上言。但大是統名。未足見是在上之大。故又言在上以申明之。闡卦體有大觀之義。而其大是在上之大。非尋常之大也。大觀在上卽觀天下之謂。下二句又申明其所以觀者。觀一鄉一國亦是大。而觀天下斯足大之至。實以極其爲觀名之盡。故中體卦德爲觀之義。以示人而人仰方是觀。首句只有示人之義。下二句方有人仰之義。人仰以人本然之善心。皆人皆於所不能者不仰。于所不欲者亦不仰。今中正恰是人性。而人本然之心與有爲從。則性是其所能所欲。故于中正必仰。人之所見只是中正。則人之所仰亦只是中正。成觀之義。總在中正。而中正必精必全。方觀之義始足。中正以異於順巽。始精始全。故順巽九成觀之義。總言卦有大觀。人與所以大觀人者。是中正極其至也。順者心无私意私欲。則無所回枉。无可无不可。都是順理之謂也。巽者順理之體。敬而順理也。巽。順也。入也。順物之方。頓順物之權似。皆順也。入之謂。由因其巽以知之。因理之頓以行之。不敢稍失。不敢暴逆。如是以至於理之極。如人之曲避以入乎人也。中正者以中爲主。正之至正。詳細言之則正之至而中也。順而巽。又互明其中。是中之精。是中之全。順皆中正四字總言其道。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詳釋之例。釋彖詞言外之意以歎勸人用卦也。此是下觀而化之事。則象言此卽有下觀而化在言外矣。闡某義之證當如之說化。內實盡極致之敬。能使人內人觀之。勸人之深。則人觀之極其致。以中正觀人。只能使人觀。必中正之上。以觀人。方能使人化。下觀而化。言字之事。卽有字之占也。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註釋之例。釋上義於此九所在詠。見此事可以通用。不獨觀人。道之形迹不一。而理之歸於中自則一。卦義是中正。則中道本不誤矣。神者道之合然全體。不測不已者。道之各爲一端皆中。道之不測。至天地聖人盡矣。而无外于中正者。是卦義於道无不贊也。言觀天之神道者。一觀之而仰見。卽四時不忒是矣。四時豈不是神而皆是不忒。則神豈外於中正哉。聖人身所行之道亦是神。然欲觀其神之全體。則於設教愈明。天下服則可見不外於中正。範圍天地。曲成萬物。皆是設教。此是道之極。不測者。而其教不皆當其可。則天地萬物何以皆從其教。此是神不外於中正之明證也。天下猶言天地萬物。兩段雖大。總所以爲觀。然是就所以爲觀者言。其爲非正。皆其所以爲觀者也。凡人有所作爲。皆不逃於人之耳目。則皆是觀。不獨天聖之事。故通可作所以爲觀言。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敎。

風行地上。無有觀地與地觀之義。觀民與所在施設教以所宜施者施之也。言方似風行地上。觀民設教似觀地與地觀。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言有大觀在上而不能觀。凡不見遠人者皆屬其知。如學者以大道命人。聖人以大道教人。而大觀在上之象。不能見。亦童觀之例。陰柔如人之識暗。在下如人之學淺。一不知求所以知。一甚地无感附怡也。小人无咎。如民之皇皇求食則可。君子吝。如士之愜居則不可也。不能遠見。遠指在上之大觀。不見是總不見。非見不盡。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小人道三字代小人无咎四字。謂果是小人。乃无咎也。言外有君子果吝句在。不失道則无咎。是失道則吝矣。在小人乃不失道。是在君子則失道矣。道者識暗學淺。无其分可盡。非不盡其分也。非眞有得于道。但无失道可指。則與得道相似耳。

六二。闚觀。利女貞。

此亦不能知。而居稍近。道有以啟其知。故爲闚。但柔暗暗揣。知不能進。若有隔之者。在內卦是有見有隔之象。故其占如此。小人之皆者以无能解免也。已知其端。則有可進之幾。故不得比上初之无能。君大人自稱曰小童。可見女官以童自處。有能者不可自比。謂利於女。以見于女爲貞也。貞者固守乎正之事。適理學識淺之意。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提醒之例。下句是指言外而道之。謂爻詞言闚觀惟在女爲貞。而丈夫亦可醜也。亦字承初爻言。謂假使於童觀。而亦不過小人道也。況以小得有安之意。此條之義總有亦字。認適則與初爻直連交。

六三。觀我生。進退。

此今占詞就所處之地爲占也。可進可退之地者。進退皆位中之道。待合以人始定。遇有其之人。則成爲進之可。遇无其之人。則成爲退之可也。下之上是已有排觀之象。故可進。仍在下是未有實守之象。故可退。我生猶今日適遇。今日之遭遇。人謂之順逆。非爲之成敗。皆是通勢。皆可以驗我身世之損與遭遇也。卽占詞。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未失道猶言果當如此。不失道是反求人之見人情皆進退退。凡見爲似可進之時。便直以爲可。於進之退。疑便以爲失道。不知觀我未明。則尙是可進可退未定之時。則未宜其進退。正因時之道也。未字對觀我已見有進之其時言。謂見我有進之其時。則是失。而此時則未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觀國之光已進之象，苟先此自度不可進，則不應進，既進則必自謂可以進矣。已可以進，則以乘爲道矣。所未定者，惟前時度君子道。見之未眞，今見君之不可而退，未爲不可耳。至爻觀見君之可，則退必是見已之不可，而无辭于前。此之不自度而進矣。言外見此時方進，无可藉口以歸前非，自處者宜悔於早，毋及此時始悔也。觀字見成之詞，謂已觀見。講論方近而以用觀，則大礙理。近君非未度而可嘗試之事也。已賓故得觀，利用者，當果於賓不復退也。賓于王者，受王之賓禮，朝覲仕進皆是。利以得道言，非言利祿。如此方不礙君臣之義也。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用爻詞而決之之例。尚賓二字約括利用句而代之。意義一依爻詞，便是假加一果字耳。尚猶宜也，即利之意。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全是占詞。謂此爻是告人以此占也。有捐象在詩前須補出。无咎者，无濫處大觀之位之過。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註釋之例。觀我處是觀我，不待成而明。唯觀民處亦是觀我，爻詞中未便自盡，恐人未知，故釋之。欲人觀之盡其力也。處觀人之位，則不獨政教，即己之躬行，亦爲民之所關，故皆可于民觀之。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陽剛是有德以生人望，居尊位之上，又不與天子得位諸侯得友，自己位置太高，有以發人屬目，總見人望所歸也。如此則稍有缺失，即與人藉口，以自認是己有壞風俗之罪也。我是直就占者身上言，其是貫旁爲占者斷自己有反忿於人而不在此，或其歸之偏異，不必貪求。

全是占詞。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提斷之例。倒用下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此爻之占爲當觀其生，何者，此爻雖不得位，而亦志未可平之象也。未平義見爻詞。

䷔ 震下離上 噬嗑

噬嗑，亨，利用獄。

占例，字直言卦後之義，下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用獄占，噬嗑猶中梗難之事，卦惟有一切噬嗑之義，亨之占本此係亦包其艱難之義，用獄之占本此係，而卦德卦象卦變爻通見其義，故占又指之以占也。餘詳彖傳。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此此卦名之切卦，使人信鬼神之報人以此卦，眞是示人以此名之義也。卦名无不切卦，而此以益之形立，尤爲擧目了然者。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提撕之例。首句從象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見噬之不可已。謂據象詞停噬嗑以亨之占，是亨以噬嗑而得也。噬其可疑乎。噬嗑於噬嗑正噬之處，二字總一噬字耳。噬之至嗑去間至於去也，間去故亨。剛柔分以下述象詞之言，謂象詞云如此，是非詩前句述之。剛柔分者，以就與剛稱之柔濟其剛也。分猶半分。徵動而補則，是豎其心之屋，雷電照，是致其心之用，動明雷電皆剛之弱，有柔以濟之，則不傷于猛，不過于柔。猛之非，則直者亦畏刑而不諉其情，即无以得枉者之情，猛之夜，則或疑暴見非情之情，皆不能用刑无失也。章者，雷發見其威，電發見其盛。以上是卦有剛者利之占，以下是卦有柔者亦利之占。一占兩利人皆得而用之也。得中者，賀得柔之中，非太柔也。太柔則反劃雞趨矣。上行振起之意，言以剛也，即濟以明勁貫之。不當位者，剛非本質面就之，如爻以陰居陽之類。見剛不免稍不足，亦利用獄者，剛稍不足亦不妨，無失出死失人之過也。上之政教不行，下之情志不遂，所以不孚，皆惡人爲之間也。故刑爲仁天下之具。太剛則刑濫，太柔則刑廢，故剛貴相濟。刑稍疑，或存大怒於縱，故或啓姦心以玩那，皆惡背天下之閒，而其不仁未始而可得。若惡及善類，則不仁立見而莫救矣。故與其剛有餘，毋寧剛不足。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明罰即行所立之法，法行則未知法者知有法，知法者又知其必行。如將其法三令五申之也。如是則足以使人不犯，故歸於仁。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難薄過小，已可取戒，然亦尚可取他象，爲須在下見有趾象，故不他取而取趾也。屨校，雖被校如著屨也。亦緣趾而取。滅趾凡皆皆就受刑者言。上句以不貸小見刑之嚴，下句以納之安見刑之仁。滅趾是見戒之象。无咎是由象推出之象，總是象詞。以象爲占。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註釋之例。爻詞以治人言，此以自治習，故註云又有。治人者自治之推。爻詞本有此義在言外，然孔子恐人不能悟，故直胥之。謂此爻是自治者克懲于早，使不行之象也。滅趾指无咎在內，不行已貼无咎之義。上面有使之然者，乃貼滅趾正位。不行止而不進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正則能執法，中則不過。此是其道德柔，是其質質合之，釋可畏處少，故健訟之人敢逞其奸而難服。噬膚通喻小人肯誠鼻噬就劓者言。小人理服之有餘，劓者則非威不濟也。滅鼻者，受刑人之鼻，破損其威嚴也。无咎者，是害功亦非害理事，以窾陷取名聲失

不經之觀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提撕之例。見威之不可少也。上之所繼者不能无剛。而以柔乘之。則有滅鼻之慮。是威不可少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噬膚而不免于滅鼻。此乘剛之象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獄上宗數位。獄之大者。故每進而難。腊肉以此取。遇毒則取之陰柔不中正。不中正者。有時正亦不中。有時并不正也。陰柔則无啟。不中正則廢理。故不能服人。陰柔者之不中正。是寬之過。人之不服。總是玩之。尚若者忿患懈惰。內傷其心也。二中正其滅由於所遇。故不言咎。三不中正其毒由於自取。故可吝小吝。以亦有腊肉之難。少可解免也。九咎亦以合與失不得之意。玉以不中正得吝。仍以无咎與之。可見聖人於用獄一事。大開從寬之門。獄之大。其枉者必大怨。故雖難。陰柔尚顯出質。中正則可自強。故吝專由不中正。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見必不可廢義。二中正而柔。只滅義外之啟。三不中正。則并廢義矣。中正即義也。語氣同六二。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胏例見腊肉。得金矢者。獄者服而樂就之也。以剛居柔。所謂剛柔分者。明動雷電合而不過也。艱者。虛心不敢輕忽之意。正謂又不爲正道雖濟而時用猶須以貞固守。三陰居陽。以陰爲可。陰柔居陽爲不正。故不言吉。以柔濟剛。論五則以中見无不正也。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句遂爻詞。下句決之。謂爻詞云利艱貞乃吉。今思致有不易得勝。便見威嚴之不足。否則未除奸匿。威望亦无損也。所者皆果。必須艱貞乃濟也。未光者。未能赫赫。或實不能赫赫。或則赫赫而人以不敢赫赫之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獄爭關於人君。則爻大矣。然君受臣啟獄之成。故易於三四。周噬以貨財爭訟者入金矢。以罪名相告者入鈞金。去矢言金。事之五君者又約也。有君位之威。不必見剛正之鋒。稜只爲枉者謀。故須假以柔易。斷以蒞理。乃得由衷之情也。故順柔得中。爲得黃金之象。貞厲與艱貞同義。以爲厲即艱難觀之也。但四是未有正之象。故使由艱以至貞。五已有中象。故更從貞加以厲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貞厲乃得无咎。今思果貞厲乃可得當。不特咎未也。得當是代无咎之詞。想聞人之利害極。聖人无不欲其慎。況大獄尤係生殺乎。故周孔於四五皆同致之。

上九。何校滅耳。凶。

爻除噬者之象則受噬者之象。過極之陽是剛惡之魁。象在卦之上。是罪之中上科。象故曰惡極罪大。周公意謂王者于此尋師刑之不赦。而刑當其罪。則是明著其得刑之由。有何校滅耳之象。著其得刑之由于其人无補。以儆後人也。滅耳所以見罪在聽不明。而王者之刑。皆以著其罪。一如刑聽不明之以滅耳。非罪大惡極止以何校爲刑也。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註釋之例。爻詞本以何校之滅耳。借作一切刑著其罪所在之象。此又言亦須註作著其罪所由之象。一切罪皆由于聰不明。則著其有罪。即并著其聰不明矣。聖人勸善戒惡之言。无時不流露於世。故不知善之當爲。惡之當去者。是不審聽。孔子之意告人以辨善惡爲當惡之方也。不求聞與聞而不思。皆是不審聽之不求知耳。則能自思以求知。亦當審聽矣。

☲ 離下 ☶ 艮上　䷕ 賁

賁。亨。小利有攸往。

占推卦名義外之義。以爲卦辭之義。但卦名義外之義與卦名義。或取出不同。地卦各子。或取之。貴有以人用之而分得失之理。故占亦是卦後之義。剛柔相文。只文之欲。離明艮止。又文之與。或文之與。乃是當文。故合於配乃成賁義。不得其分。雖致其師亦不美。故文明又須艮止。方成文之美。柔來文剛者。只質爲上。離明於內也。中心緣理。其質可爲文本。與卦取爲文之義不同。剛來文柔者。先質不得而求稱。艮止於外者。其文只一事物之宜。而不可移用於他事物。與卦取爲得其分之義不同。因泉是各得其分者。故不可移用。亨者。一文施順。衆文可生。小利有攸往者。一文只可復用之。仍同此之事物爲卜。時博也。爲禮之虛。无所不宜。禮之爲迹。則不可通。卦於剛柔只就作物矣之於原地加以所本死之象。占乃專作人道。文質之義。卦于離艮皆作文上之義。占乃分作文質之義。占義是卦名義中又變見出之義也。

彖曰。賁亨。

亨字提衍。以文剛文柔之義見下節。文明以止之義見第三節。故不釋。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有攸往以上提撕之例。見聖人貴質之意。語意例見履。是從象詞見得其意而言之。謂由象詞觀之。謂卦變有柔來文剛之義。而人道以柔來文剛故亨也。又有分剛上文柔之義。而人道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也。文作止於外。由有節有不節者。其中質之有餘不足所主。雖離明亦是質有餘。艮止亦是質不足。故可以文剛文柔統之。餘義詳象詞。剛柔交錯二句與下節合爲一段。是註釋之例。卦詞三節大意承上文文貴有質。輕言文自不可少。既象詞中亦論其輕重也。文是象詞中事。天文人文是提出特論。

第三節是論其道。質者文之體，文者質之用。天下无无用之體，故有質即有文。意論人文，天文只以例見人文耳。剛柔交錯，是借彖詞中事爲說，文明以止，是正指彖詞中事。日月星辰則是天文，節四時之象生物亦是。

文明以止，人文也。

各得其分之文方是眞文。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此節正言文之不可少。天時以文方可察，於人亦大羊虎豹以文方辨。察是中庸察乎天地之察。人文所以遂情定分，无文是使人滅情亂分，所以驅天下爲不仁而敗之也。文所以化成反此。化者變其未仁以歸仁，成者旣歸仁則人成爲人也。文之遂情是相交是一本之愛，文之定分是相別，是分殊之義，合之是仁道。觀是於卦觀上二節言卦有此，此言觀夫此也。觀天文是觀其象，觀人文是觀其質。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本不及遠，君子是以外止做之，其不及。內明外止，有能而慎用之象。山與山下有火相似，如此乃无敢過其能之失。无敢者，懲其德之不足，未可貿人而務以政御刑，非有獄而不折也。明修明之也。即折獄亦有无敢之心，如此則碍訟除縱以稱其明所不及，即明不及亦无失矣。況本无不及乎。象詞就文上之明止言，此就內獄上言，以例凡作事及人用卦之例也。務以止飾明，又使事之皆得其當，亦有卦之意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舍是釋同，徒是增美。所以爲賁，无美不是眞賁，外美而內以不美受之，亦貴身有餘，賁人不足。此以貴令人言，故舍徒取之方是。心中精微便是未舍。富貴人所難舍，舍之非剛明不能。剛爲之決，明見之決，兩者相合，其舍方成，此不此孤務所以稱子路也。身在下位，本是趾象，舍車而徒，若位而行以貴之也。按註是以象爲占。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爻有舍車而徒之象，所以爲貴蓋身爲趾象，義果當弗乘，弗乘果足以爲貴也。

六二，賁其須。

須者所以美身，是賁之大者。周孔之意，皆見欲成身者當取人。非正應而可從道之偕也。就无所與剛正見之，不然則二其交，亂其賁矣。見交不於犯應與，即可但无應與，若知道從之交，孔子子路之交，叔向是也。賁其須者，此是須象，而即以此白賁也。

以象爲占

同上爻。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爻詞言外有註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句，決是決此。與上興，猶云占者果當與上興。賁其須是事象，與上興是事實，兩句即一句，但一句作象一句作占耳。上爻決其事之義，有決占者之用，今信此直決占者之用，有決其事之義在首前。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上爻言取益於尚德，此爻言取益於相反，見无人不可取益，推之不善之可得改，亦其類也。賁剛亢，克以柔，勿使之過，然爲善以剛爲主，又甚克之太甚。交友者既知取其益，又知獎其損交友之道盡矣。永貞是戒學柔之過，非戒防養柔之中，養柔之人即不可交。无救人交不可交之人，而後防之之理。註云安得欲也，取柔以白賁，則柔是所欲也。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提撕之例。見救偏自有節度，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由永貞之吉觀之，是克剛在於終莫之陵也。終者克之終，終爻之陵者，克到恰可時便止，以恰可爲終之期也。陵者出於其上而加之，柔過於剛之義。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如，不得所賁也。末句恕人，謂正應之不可復合而相寇。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爻詞只言爲九三所隔，此爻釋所以爲所隔之故，見事亦由己，非但所遇之不幸也。雖正應而遠離，疑乎有間可乘，故人求之也。下二句提撕之例，并言後句述之。无尤謂得歸於正應，以不失正道相求者，正人亦不相強制也。上二句示人嫌疑不可處，下二句示人本志不必回。所遇者小人，則稍自好者亦不肯舍正應而從之，唯所遇者君子而加之誠求，苟疑正應无可復合之望，則賢者亦或變其志矣。此尊爲過君子者發也。關堂兄之遇楊進此爻，棣小人而亦假爲君子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柔則性情斂靜，而便於質，中則懸文之過而欲救以質，故必敦本尚質。敦本，賁內之質也；尚質，不貴外之文也。敦本尚質，自有中道，故悠偏亦吝，然天下之事必有流敝，當預爲防，雖文便察其過不及，有矯過之功，故終吉。終吉者，目前了賁爲過，後日于賁爲功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專見其吝之有所償，非他吝之比，釋人之嫌以勸之用爻也。有喜猶指得吉言。他處之吝或有吉者，然須以遷改救挽另得，非即在本事中；未群本事所有，此乃本事所有也。

上九，白賁，无咎。

上貪極之象，當以反本爲教之時，九陽而有力，能爲所當爲之德，故有此象。白與五同事而无咎，則非
无咎。五賁本極，先以質風，恐人不求及禮，此賁已極，尚文之意熾熄之以質，不能太誠，不過之則將過也。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註釋之例。推明與山以高其事而爲勸也。白賁无咎，謂以白賁而得无咎，是專舉白賁之詞。上得志，謂在上時能有志，而得之
爲在當有志。文盛之時尚質，非人之所願，且是人之所訓，故見是己志。然此時而有此志，是不溺於流俗，盛力之過人遠矣，雖能之事。
正自好者之所爭。
故言之是以爲勸。

☶☷　坤下　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

占例。一句中直言卦後之義，又繼以卦名義外之義言之，是創例。註陰盛陽衰二句，是卦名義，而不利有攸往，即見其後。內坤外艮
二句是卦名義外之義，又明示人以不利有攸往。陰盛陽衰二句以利害言，內坤外艮二句以義理言，取害悖理皆不利也。往而
取害之時，往而无補於世之時也。无補於世，猶害何爲？永理生於利
害，卦名義亦不獨示世人之所謂不利，但不知卦義亦之九明耳。

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此見成卦之成，不正，即坤上六之義。上句言是陽之落，下句言是陰蠹之。變剛爲柔者，柔偽剛去，變剛之世爲柔之世也。
非使剛化爲柔。人以一事小人而敗其終身之君子，皆柔進上陽，變剛爲柔，蒸蠹之小事，何成之事拱巳使不得反正是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首二句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象詞假占象得此卦者，其占爲不利有攸往，何者，此卦小人長之象也。後四句因象詞
而決之之例。順而止之二句，是遠出象詞得決，下一句方是決之。順而止之，是述其所言觀象也，是述其言之因。謂象詞之旨
不利有攸往，不獨以小人長言之，又以順而止之之義，得於觀象而本之以言也。然順而止者，君子必由之道，蓋以其是天之理也。天
所不能違，而人豈可違之乎。往之利不利可決矣。天行，謂天之行，亦依此，即言此是當然之理，天亦不能違也。止是止於其分之
止，以時理爲的而歸之也。消息盈虛者可息可
消可盈可虛，不執於一，是順時理而止之之義。

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損上所以厚下。安宅，安身之所居也。厚下者，謂不知下爲己之宅。君
子不爲安宅起見，但自有安宅之效。見剝亦有善義，應用卦之例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占得此爻，是兆剝告人見在是剝之初，而即全局之端。牀就上九之所乘取象。蔑貞，猶言後日與坤倂之壁亦至同喪。剝牀以
足，剝牀而先用足，以見其剝也。所以預知蔑貞，從邪正不能兩立推見，局孔皆然。牀就上九外諸爻言，貞非上九言，一路剝諸爻

至究竟，則非上九剝之而成蔑矣。以剝足推見蔑貞，由一
路推至究竟也。蔑貞是象有其理，凶是占得有其事。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蔑貞也。謂此爲用蔑貞之事於
下也。貞不能遠蔑，蔑之必自下起，全事之端，故以全事說之。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註釋之例。辨蔑貞之疑也。剝牀何必不直剝牀而姑用於辨，此謎未必在牀之疑也。不知此其爲勢所使，非其志也。是取出剝
辨者，務使人不移以疑其志。爻詞只據剝辨明於剝是而言，此又加爲之決，以勢歸於剝是，故殘人之玩辨益切也。未有與，非小
人未衆，以君子尚衆，未足爲衆也。
故恐迫君子合力而先斷其黨與。

六三。剝之，无咎。

開小人自新之路。亦被君子過益小人而拒其歸，使无進步也。
无咎是爲君子占小人而待之之占，即見言外是歸斯受之也。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註釋之例。恐人疑其從正未定，則其爲无咎未實，爻詞假許之過寬也。謂從正即見
惜於其路遠，无所容見，有不可復叛之勢，其從正可見有餘，故從正之時，即是當之時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

與已蔑一概，即已蔑亦，故不待言蔑而竟歡其凶。凶不以象起占，以象得。
此象起占例，見此卦象詞吉字。以上皆以爻爲客，以君子之占者爲主。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提撕之例，懼人以未切觀未切之誤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剝牀以膚，此上九切近災之象也。上九觀此尚隔一位。
而聖人以爲與无隔同，寇之已深，則咫尺之分不足計也。周孔之意，皆欲上九急自圖存，使世間有碩果之留也。膚指上九。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此從象外之理立象，所觀象之注也。五之正義，是率陰剝陽，君子此時絕之
无及，故不著正象，唯象外有對反此之理，轉望小人用之以舒君子之難耳。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恐小人自疑積惡至此必不可逭而甘自絕故釋其疑　惡可逭故无惡禍又詞无不利原包无尤言此以无尤載无不利而代之爲云與无不利也　終斷其先曾訓先離如彼无咎于故後之咎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首句卽君子未盡而能復生之象下二句又言君子乃能繼此象首句勸進自強勿自餒下二句戒疏忽而怠功也　小人非指剝君子之小人指君子之失其所以爲君子者除天理自強之外而以智術傾軋小人卽小人矣　小人積惡已甚天人之所不容又必懲忿而思君子故君子有復進之勢但恐君子有疲縱亦非天人之所與而先敗於垂敗之小人耳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民所載代得輿之詞終不可用代剝廬之詞　謂爻詞云君子得輿今思之果然也下句倣此　用者起而有爲剝未盡尚有復盛剝盡則是以剝終矣

䷗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占例亨利有攸往直言卦後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　復有可長之理又有須養養之理卦示人以復之義卽并示人以可長養養之義矣唯須養養之理頗曲折略似於晦得體示之方明故又指卦體言之　陽未復之前非情歸无有但沈伏耳復其沈伏者之出見　亨是舒復之義專勸未復之占者求復　陰爲閉塞陽爲明通復便是亨通之事非復而後亨但復是事實亨是事體事實見而後事體出則亦稍分先後人之於事固有對其美而宜其美者故標揭使覺如此卦之吉例也　出入二句言復之善貼順而上行言　出入以日下一陽言朋來以過此增生之陽言无疾无咎言无助長之害　出是正言入是帶言謂今順而出如向順而入也　以上以須養養之理言以下以可長之理言　反復二句爲未復者之占然亦示已復者以此推見攸往之則卽說長之理也利有攸往則爲已復者占正言有長之理可因　註剛總方長謂生有長之理則生時卽方長之時也解見象傳　出入二句言不可欲速反復三句言不必欲速　理見於事之謂道其道者其理所使然之事也　反復是道之統體七日是道之節度先概言統體後詳言節度也七日是卦逆溯後諸卦所見亦卦體之類強復者壯亦是助長

象曰復亨剛反

卦名義所見剛反故不另釋　提撕之例　倒出言前句在後　謂象詞但云復之占爲亨蓋復者剛反之謂也　剛反正作象詞釋卦名義故卦名義所見於此　以亨爲剛反見剛反是美事未反者當求反也　善惡爲不美亨爲美人所共知故揭明是亨道便見反之爲美　世之君子人之善正皆剛之類求反名於无君子時推剝扶植君子于无善正時生發存其端也　人心有无善者在生發識明善惡之可好可惡所以生發之有心非无善而自忘自棄亦若无者則猶識存養之而已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提撕之例　見聖人與有動卽求欲速重是以二字　動則不忘順行則不助長此養之使長之善道然人情鋭始不患不動只患不順聖人之意重在順行　詞氣例見題　是從象爻見得其意而言之　謂由象詞觀之是卦有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之占何者動而

以順行此復後當然之道卦有復義卽并見此義矣而卦德又直見之如是所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提撕之例　見不必欲速　謂象詞云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之通例也　天行句是并述首後句　一陽之復是天行之一端天行二字以全體例明一端也全體如此則一端之不得獨違可知矣　卦從剝於六七更始也故以七日爲剝而更始之期　人爲氣時不知者將到爲善時極力求善不得方見凡物不見時无可起見時方有可起七日以功夫愼染之際言卽保陶以精義利用爲屬以致用崇德爲伸之意非惡極善自反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提撕之例　倒出言前句在後　謂象詞又云利有攸往此剛有長理時之占也　有必往之理所以因之而求往順利故義可分兩層　非內有本不生非外无阻亦不生有本无阻則非逝出无止理故既生則長凡物皆然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註釋之例　於象詞意外另言卦所有之義也是因卦之體象便指示學者觀心之時　一復字當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八字謂如此之時是見天地之心之時也　天地之心積陰亦自見但人之見之則在此時卽人之心天地亦无時不見而人之自見之則在如天地之此時也　平旦之好惡是人積陰之下一陽復生之時見寡對假不見時言辨其有伏无息非謂生長時反不見也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陽長十三卽出而爲雷而此一陽三陽之始也故卽是雷　聖人之心无息无所用復用則用之氣耳推以及物則非用之天下而使天下保其復卽與天下以復也　安靜者未可用而不用之卽不助長之義助長之害於此反而可見此孟子所謂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

卦專從之取義故是卦之主　註一陽二句解復字居事初二句解不遠　无祗悔又是明不遠之事　此所謂復天理欲息而復振非人欲旣動而復反去也誠無息只是一間　事指復初復之初時也復以恐失未失之時爲初時復當自此起也過此則遲矣　心力久則易從久卽恐失之時於此而卽復所謂又日新也　恐失卽可作失觀但示過耳名已失則恐失之隨失遂矣　已祗悔者實未嘗失故爲不遠矣　未入于不善而卽復是修身无不善而善全矣善全則大善大則吉亦大元吉卽賦上九之元吉也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註釋之例　釋爻詞言外所見之意也　脩身之道以可得元吉者爲極則今由爻詞觀之是此乃脩身者所必用之道不得他求也

六二休復吉

柔順是心无違理之體中正是心有循理之用　凡心有私欲私意則有質幹而不柔如此則有與理爲抵而不能順之時柔順反此中正者機則得中經則得正也　凡二與初俱陰陽相對者皆下初之象也　已有其德而又得親仁之人則將以不私乳爲復非

36 A
第十六冊

无不遠之躋復之最无假擬者也。吉統辭之詞，不待詳言无咎者，以初九例見也。非反道於初九。柔順中正，卽已復矣，何以又有復可言，與人有不待復之性，而无不用復之學，堯舜之精一，文王之緝熙，孔子之不踰，皆是其不同於學利者，功夫卽本體之發，不待勉強耳。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提撕之例。爻與雖取柔順中正能下初九，今偏中一義，反人之所輕也。爲仁由己，人之輕取友以此。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下仁而休，由休言吉，是此休復與其所有之吉，總以下仁得也。雖以柔順中正之品，亦得人助方益利，是无人可不取人也。不遠之復，克己之精微者，故曰仁。

六三。頻復。厲无咎。

爲復之爻，先出定有復義，頻則就本爻之與他爻應見之。以陰居陽，不中不正之象，不中正是頻復之義，然非無勵極，則未見不中正之由。以陰居陽又可作剛克看，而不中正之義不成，故頻復之象以動極方定也。質之動者易出於惡，亦易出於善，以長之篤實得于此德反推可見。大約質長於爲，良長於守。恐其安于頻，故以厲戒之，又恐其非懈于復，故以无咎勸之。庶以迷失爲深失之樞，習一入於惡則有愈入而不能返於善之樞也。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字之實際也。无咎二字，爻詞本不欲殺其詞，且勸其復以爲且愈于不復也。孔子恐人認非真正與之詞，以其復自脩，不求免愆，故辭之。言由頻復者義以精詳施推之，則其復之得无咎亦由以義且，見无頻之復，方是真復，无厲之无咎，方是真无咎也。義未仁也。本體已仁，則動之質亦化，更加以復之功，必无復失，今是而復失，故知本體未仁，其復只由強爲己。義如子路之再爲與其以未仁之體力爲仁之用也。若不由中之行，則義井非其有，于復毫无分矣。庶如日月至焉[illegible]之復也。浮

六四。中行獨復。

求仁必有志於復，得仁則有復之助，故應初九，不謂之返而謂之復，亦見取友之道也。中行卽行中，猶中河卽河中，謂于與衆同行中舍衆而返也。在上卦之下，是隨衆而上之象，下應初九，是舍衆而返之象。不著占辭，註中是未得言，亦不必言，无占中之又一例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註釋之例。爻詞只據象而言其見，故是得人，此又推原出其明理，未有得人不由於明理者，不必求見其象乃知也。知之真則必求，不求非知之真，從道卽言知道也。以，因也。因欲從道，故取友也，非從有道之人之謂。道者仁之理，從道卽爲仁，仁卽得道。

六五。敦復。无悔。

敦无偏倚而用順，是見成已爲之義，而復卦之爻又不離復之義，是功夫不以已得而懈，如此則永无輟期，功夫之最篤厚者也。已復而仍用復之功，則其復必不愆失矣，故无悔。居尊則智實所不加，又可見敦之生于中順自然而可久。復取於卦之通例，敦取于中順居尊。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無見六二。考指无悔，謂以中得敦復，以敦復得无悔，是總以中得无悔也。中順故居尊不能敗其敦，而中又總順又用，故可括以中。言功夫生於本體，見功夫之疎，則雖未見不善，而已是覘復之未真，然須功夫保護，不可疏其敦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作事无日之時，是非舉之時，是成敗定案之象。陰暗象陰，柔卽屬柔，人之於理能擇而後能守，故歸之於愚而稱迷。有災眚申明其凶是凶之甚。用行師以下言欲背城借一，而功夫短促无濟，所以爲非舉之時。以其國君凶，比試見无濟而求濟之志亦難也。十年猶承上文三句，結明其是終迷。十年數之窮，指見在言是終之意，不克征比不能復，是迷之意。此與論語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矣同義。皆可娛於末路，惡不可悔于已成，君子所宜深儆。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註釋之例。爻詞據象言其見成之事，此又推原其所由，與六四同例。爻詞于已至此者无補，而不失爲有用，書可成永垂此者早爲計也。言不知所以至此之由，則亦不知求免之方，是爻詞終於人无功也，故欲助爻詞之用，行必示人以迷之由。反君道以行師言。以君比志，承爻詞來。志定生勇，是勇原志之道。今行師之力不用於平日，是有志无勇，反志之道也。志短生功，无勇必无志，但志之有无不可見，言之无志无遇，故姑詳以志而止，旣不能復以言其无勇也。總言早圖之在助志氣故。

䷘ 震下乾上 ䷘ 註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占例。上二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著卦德之義，下二句直言之。无妄人物之道皆有之，人物皆有不易之理，定於稟賦之初，人物之道順此理之所本然，而不以矯揉正助參之，是謂實理自然，是謂无妄，作无望亦通者，以矯揉正助皆有期必削裂之義也。剛言理之象自外來，失而復得之象，乘自二則未變而復其復，易純之象，故已有无妄之義。震主取動暢厲之意，復後有此工夫，其復者定矣，故繫此无妄之義於全。以上以无妄之定已剛言，以下以无妄之定已後言。至誠无息，內念作狂，人到无妄後，卽有能保守與齊保守之理，故享貞是卦後帶見之義，本可直言，而卦德卦體又顯示之，故學人又指之以言。享已能保守之效，貞又永遠保守之事。震動乾健，是動暢厲，又能長久之義，剛者天理之強，中者天理之形，是動健所保得者，合之體二是自已爲仁，又得仁爲輔之義。如是故德愈盛而能動物，享者誠至明動變化之候也。貞者，不棄順時之變動暢厲，亦因動健而用之，本象爲占之例也。鑒勸暢厲歸結於剛中，大概言之，是正其終而不已則尚也。利者如此則長无妄而享也。匪正二句反申利於貞之詞，前得不可以前後失，故匪正則有眚，匪正則有眚，故利於貞耳。匪正是見在有妄，有眚是謂要其前之无妄，以失其前之享，一端之出入，全體存亡之幾也，是无悔言之以大爲戒。吉凶悔吝生大動，有眚是就禍言，不利卽指有眚，不利有攸往只是明有眚之詞，與得併作一句

可見。

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卦名及辭見自外來句。故不另釋。因彖詞而決之之例。命也以上決元亨利貞。元亨利貞指動健二句言。三句以此二句爲主。語氣當有分別。謂无妄之卦旣以剛自外來而爲主成卦。又見動而健剛中而應之善。彖詞以爲如此則當大亨。而如此亦尙利貞。今思如此而大亨。與如此而尙在以正。皆天之命也。剛自外來三句。總已无妄而又能保守之意。應自下有述彖詞所對在。大亨二句是決彖詞。內卦是震爲主。于內卽爲震卦。此句卽上註九自二來二句。大過人命以此理。卽是命此理以亨。天命我以道心。來命我以人心。卽是命我長須以正。天命此理以亨。卽是命我以反此則不亨。天命我以正乃得无妄。卽是命我以不以正則失无妄。故匪正是天命不祐。道當任天而成。不可有妄。得道之數必以功力而致。不得无妄。无妄者。以得道體之自然而不用力也。之往。如是者之往也。何之者。如是則妄其往。是以妄往。往必窮也。下二句申明所以窮。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象九无妄之象。此實外有與无妄之義。先王之以亦以象外之義也。順天所與而无害。卽是我之與之。茂。盛也。于物物如此。于物物之性皆如此也。對。應也。天與物之性。隨時成體。則與隨時與之。故對時方有可育。亦對時而育。方是育天所與。育長養之使成終。卽盡其性也。此不爲私。以此與物。卽先王之无妄。是補言外之義。非文自以與物无妄爲義。非以无妄爲義也。

初九。无妄。往吉。

此仍從卦變取義。與卦名同。剛爲理之象。內卦之下。內之極分之象。剛復在此。是實理復根于心之象。根于心則非以心強爲而自然矣。故卦取爲主。以名无妄。所謂誠之主。誠卽无妄之謂。如是則動无非天理。故吉。吉卽天祐而亨也。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見人于人之蹟違當反諸己也。有遠爻詞在言往而是決之。得志代吉之詞。猶云果必吉。凡人事親交友非止之正道皆天理。其欲得親信友獲上之志亦天理。彼理人心所同然。本可以感人。則有彼理。此理當无不遂。其不遂者。彼理不誠。人窺其僞。則如无事。誠則必无不動矣。周孔皆以此推見吉。然如是則吉。倘行有不得者。亦反求諸己而已。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上爻皆稱无妄。此實無无妄之義而言之。首二句亦卽无妄二字。柔順因順之象。中正所因順者時理之象。中時之象。正理之象。理是恰合時者。則正之至而爲中也。正而不中者。意必因我之理。非所性自然之理也。所性之理。時至而後成體。安有不合時者。上爻忠字。以一理外之又一理言。此私意可名。以一理中之意必因我言。无私意期望。卽指因時順理。非因時順理外。又有私意期望也。耕當是所以爲穫。菑者穫當是耕當所期者。故良比有所爲有所期。无所爲于前。前時于後亦无爲也。无所期於後。後非非前時

所期也。必有期方有爲。旣有爲卽非无期。本同一病。但分前後發見耳。无所爲於前。理未見則无事也。无所期於後。有事自理已見。始也總于理。无造作主張。卽自然之謂。後事自理見。始有則非經前所期矣。經前所期。則非理見始有矣。故以无所期于後。言理見始有。爲是窮之事。蓋是爲之志。二字无分外。分界在一見時先一見當時耳。事雖事至物來時方行。而是先時所作爲定者。則非先不期其然而今始然者矣。利有攸往。卽往吉之義。一說无所爲是不創設。卽无意无必。无所期是不因仍。卽无固无我。有所期是因仍之根。故隨本旨之。此說亦通。存以待參。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義。以并消人功利之私也。義理之私。俱无。是天體充實。一毫人心俱盡之候。則无功利之私。不待言矣。故未富是爻詞言外之義。周公爲賢人以上立法。故只言其極致。孔子欲通爲學者設教。故并言其全體也。謂若此者。有未富在其中也。上句括二句之詞。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正尙有妄。恐出于耕穫菑畬與災也。若不正則居然是妄。不待推求矣。人心非理不能誠。故誠則必正。不正則必不誠。无妄之災。與或承之羞同。或出于意料之外也。下三句正申明災之无妄。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者。天下之患皆然。所得不必其罪也。全是占詞。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爲无妄之象。而得妄之占果如此也。

九四。可貞。无咎。

此係有小賢其地之象。乾體之剛。與別體之有柔差者不同。本可大成之質。但居不正。是已受污於習之象。又下无應。與與五之應二相反。是无輔仁之友之象。如此剛雖難於爲惡。而費力太多。力爲之窮。只可剛得身修而止。不能盡大學之道以有爲于世也。可以終其已然。以其地言也。无咎貞成之效。貞无咎爲貞而有成也。比可以有爲者下二等。此見成良无咎者下一等。依註兩字字一氣讀。皆是占詞。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見爲學當及習之未染與求助也。謂爻詞云此已居不正而无應與。固雖陽剛乾體。亦止可貞无咎。今思之果可貞无咎而止也。上句通爻詞。下句決之。固有之卽貞之謂。而无咎卽貞之效。則貞卽包无咎在內矣。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乾剛中正。下應中正之爲无妄。解見彖詞。居尊位而剛中正。又當貴不能淫之處。愈見无妄之至定也。疾可勿藥。比喻可消疑不俟偏戕。甚言无所不可也。疾者橫逆猶是之類。藥者仁禮忠信之外又加以結人之術也。總是象詞。謂之占以象爲占也。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注釋之例。釋爻詞未及之義。爻詞言不待藥。此又言不可藥。一爲之解。一爲之辨。斷其必遠于妄也。藥指理外人事。故不可試。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无妄者。自能安窮純理无欲故也。此不用爲之戒。行。與人就之設言以戒世之窮而恐者耳。謂此令无妄者。困此時亦无妄而不行。然卽爲妄而行。亦行不得也。居卦之終。无所復之。遭窮之象。行者求通其窮也。九妄者天所祐也。而亦有窮。是必氣數所使。天亦不能違也。人又將如之何。不若安之以免於妄之爲有得耳。无妄以平日。昔行是爲妄。卽反其平日。无妄之窮。是天不能祐。行之有眚。是天所不祐。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有述爻詞在旨前正直是決之。災卽有眚。窮之災。謂不行者亦在窮中。然止是窮。此則窮中之有災。與彼分別者也。言不免於窮而又加以災。

☰☶ 乾下艮上 畜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彼傳及註卦名以畜德言。畜德之道。有所畜畜而又不易畜。與畜德十分相干也。與畜德之極。是无所不爲。此皆與畜德相連之理。故占是卦後帶見之說。八卦以[illegible]是畜之者大。所畜者乾。是見成大畜之象。然尙可作他象。惟卦德又足以大畜爲說。[illegible]卦大畜无所受之。故名又以卦德始定。[illegible]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伏羲取以畜之者大。方定所畜者大之義。以畜之者大。可以推見所畜者大也。此上所畜者大。集[illegible]畜之者大。以此[illegible]。以當卦在使之知所以求也。剛健者內主忠信。不使人欲間天理也。篤實者外之表裏不虛而力實也。山之止定。在[illegible]。凝聚。實也。輝光者。各行之路[illegible]。[illegible]象也。此是功夫之進。又非剛健所行。[illegible]之體用。[illegible]也。剛健篤實。因是畜之之功夫。卽日新其德亦功夫之程限。如[illegible]則不[illegible]功大不[illegible]功大也。大畜以[illegible]。

成言日新是承此之由非卽大畜之人也。

剛上而尙賢。能止健。大正也。

以下三節。皆因彖詞而決之之例。此決彖詞所言之事。有述彖詞在言前。謂彖詞云卦變卦體卦德。自剛上尙賢。止健。三者。皆非大正不能。是示人以利貞之占。今思此三者。卦人正不能也。[illegible]此[illegible]。卦變卦體卦德之道者也。總數大君遇有大畜。[illegible]畜大之義。而貞又所以用卦變卦體卦德之道者也。其道。尙於爲[illegible]上見之。此健亦歸[illegible]尙賢上[illegible]。凡此類。皆[illegible]

大正者。全體皆正。卽貞之義。一有不正。則與賢有間而授健以賦於此。節嘗人君用賢之道。

不家食吉。養賢也。

此節言賢人出處之道。言見當出卽反見非此不吉而不當出也。謂彖詞云不家食吉。此過上之養賢。如上文所云之占。今思之果然也。正面是決之。有述彖詞在言前。其述彖詞又創出言前句在後。往云亦取尙賢之意。猶云亦以卦變卦體卦德釋卦詞。尙賢剛上。止健在內。三者必相連之事也。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謂氣同上節。謂彖詞云利涉大川。此卦有應乎天之象之占。今思之果然也。應天大賢之象。此言賢之能。卽言畜賢之效。以爲人作助也。非與上文不貫串。畜賢多則必有能濟非常之大賢在其中。此卦體亦畜賢中之象耳。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畜天。是所畜者大。山之畜。是畜之者大。畜德是所畜者大。多識前言往行以畜。是畜之者大。前言往行。所用以畜德之物。而非畜之无從得。而用識字從頭說起。非單以識爲畜也。體前言往行。則德日進。非以畜前言往行爲畜德也。體前言往行。是以前言往行畜德。剛健篤實。是所以體之之目。以字在剛健篤實在內而前言往行道之體用。俱在其中。揣出更使剛健篤實有所依以效其用也。

初九。有厲。利已。

內卦皆以物所出起義。外卦皆以止物起義。已是止。已不正之道。卽畜德之一事。教人隨在用畜德之義也。全是占詞。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提撕之例。見聖人以趨爲利也。下句倒出利已言利句在後。謂爻詞云初九之占爲有厲而利於已。蓋利莫大於得義。今有厲則義在于已。已乃得義也。不字以戒言。厲者將犯災。不犯災者遠厲。義亦有在于犯災者。以爲其身十身者也。若无所爲則義在不犯。今初之嶮。非爲君父爲天下。特爲屬己不平。所謂一朝之忿。皆所不當爲。卽无爲也。故義在于已。聖人所以惡愛身者。爲其賤物耳。不然。身亦安可不愛。自小人不能愛身。於是自好之士。有過義以避小人之嫌者。此所以矯其偏也。

九二。輿說輹。

十遇收已之在正應也。而收己之後。使之輪綵。則是屈抑其進甚于不與之進。故爲畜。六五正應。違其正也。變而受畜則止。隨時之中也。故此中是不進之象。剝以初爻推見不進。又无吉可言。故不著占。六爻皆作過止之義。以象爲占。

象曰。輿說輹。中无尤也。

提撕之例。因爻詞推廣其義也。占者所問。事不必與占其條。凡遇占之詞。皆爲觀象玩詞者發也。是故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以二之處中。命以此象。而无咎見于言外。由此觀之。可知人必能中乃盡无尤也。无尤以令人去非脫咎仕止卽象至

可與幾。乃能盡道之意。勉人以立後之舉也。含正願而止。小過之常守正者亦失之。此中乃无咎之凡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陽皆健。而乾之陽尤健。三又乾三畫之極等。是健極之象。陽居健極。謂於陽中處健極一等。即云健極之陽也。是英材之出衆者。上九陽則非暗。過久當悟。陽則非愚。暗即當改。以此合于三之英材易知。則始之誤而塞者。終當反而收。所以畜極即通時。受畜者至三而畜。爲畜者至上而塞。此外不復有畜。可見是畜極之象。通者見畜正卦名之畜。逐者彼來我往者我往就彼。艱貞者艱苦而固其今日之守。如伊尹之囂囂。虛度彼也。閑輿衛者。反修其具。使不墜墜之意也。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合志三字代利字。謂爻詞云如是則利有攸往。今思之果利也。彼己之冥大概已明。又彼已來逐己。而復加以度彼反己。則彼之冥與逐无疑。己之具亦无虞。如是則往之後彼必能與己合。己亦能致彼與合矣。正面以如是則利勸人用爻詞。言外見不如是求利。戒人无爻詞之實而冀幸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上卦皆就止健言。此從所畜者初取象。止惡是仁事。而用兵刑則未免傷仁。大善反此。惡止是祥。而先有器是不免不祥。大吉反此。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因釋之例。取爻詞中元吉而見其慶易也。謂止惡如六四之元吉。乃爲有可喜也。人情以得所願而喜。止在得仁于世无不祥。君子之願至此方滿也。總見止惡以由于早爲最上。勉人止于早也。

六五。豶豕之牙。吉。

此從本爻之養及所畜者二取象。上句皆有畜字。畜豶豕是不易。至之于牙是得其機會。中者不先不後恰乘機會之義。柔則從畜畏而所以能申之由也。畏義可作畜擬之象。畏中可作自處之象。增合之乃見是得其機會之象。可制則兼以厚位決之。非居厚位則雖得其機會。或有可爲而懼者爲之撓也。教人當因可入之處而入之。亦是得其機會。機會莫大于早。此失其大而得其小也。故不得元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與四爻同例。謂此亦是有慶而未可喜也。見止惡猶遲。使處其次。然亦是天下之福。而此外有不快心之處。則未是君子之所喜也。爻是占者見事之象。爻詞本旨言以勸其事。不直不言元。此反于古者有所命決。義爲觀象玩詞者發。欲其取法夫上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以事終起象。過此无復事。是事之終。終事必功成方得无。則事終之象。即功成之象也。惡止則善通。自一身至天下皆然。何者。意想不到之詞。言如天之衢爲意想不到之境也。亨即指上句。言謂如此則是亨之極致而真可言亨矣。亨字與比卦彖詞吉字

同例。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提撕之例。道大行三字代亨字。謂爻云如此乃是亨也。見未如此者但可略云亨。未可直云亨。但可小康。未可全安也。此畜極之事。未如此未可安。則是畜未極未可已也。總見畜貴乎其極耳。

䷚ 震下 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古例。首言卦後之義。畜者收其所有而聚之。頤者培其所已有而長之。卦有頤象。而頤飲食之器。即有養義。故伏羲文王皆以頤作養字也。占意盡貞字。下二句貞之目耳。言貞之方有二。占者當兼用之也。所養謂所養者何物。如孟子大體小體之類。自養又所以養其物之事。如不以小害大。先立夫其大之類。得失皆事之爲道。所養之道。即所養之得失也。道是君子道小人道之道。欲取食。故觀即會否而取可。求則求其可也。自求口實。是以養身之術例養德之方。不可泥定養身說。致兩句皆成半邊語。頤雖汎言而易上前民用。則主養德說并歸也。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卦名之切於卦已見噬嗑。不必更讚動此方明。故不釋。首二句因彖詞而決之之例。下句皆云果貞則吉。以養正二字代貞字。則字當乃字義詳。養不正因非養正。養之不以正則養正不成。亦不算養正。養正止統下文二義言。所養者正。則養成有益。養之以正。則養可成。故吉。句中此義可見。止字之目則在下爻。只宜虛運。下四句提撕之例。謂養正則吉矣。而得正不易言也。彖詞自釋之義。先曰觀頤。是已觀其所養也。復曰自求口實。是又觀其所以自養也。如此而後可以得正耳。觀所以求。故彖互言之。此統論之。觀頤自求口實。是遞其言。兩下句是遞其所言。謂以此詞語此事也。自養者養身也。身是人所當養。故觀其自養。是就所養中正又觀其所以養之之義。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註釋之例。釋卦象之所該者廣。即見占詞之所該者廣。繼言可爲養物養民之用也。養物養民。是所養者正。而天地賢人皆无不正之爲者。則天地之自養物。聖人之以賢養民。皆所以養之者正也。聖人亦養物。養民大概之詞也。有時即有所不寫義。以他卦例見當文也。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山下之雷。類其長而不動。是養之象。己長而又長之方是養。故雷在地中未是頤。在山下乃是頤。害有自作有外至。去其害之謂養。不用雜而進也。言語飲食亦舉一例餘。不必配然養德養身。欲分配則皆附作以養德推見養身。飲食作以養身推見養德可也。註亦就言自作外至兩害俱去耳。未嘗分配。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

六爻皆以養爲事者。在下卦未有養人之任。則所養者德也。養德之初未可用世。而四之陰爻非大夫之賢者。則其應四。除富貴利逸無所爲矣。故是動于欲之象。以可爲寶龜者且如此。可見可欲之易動人。學者當審防之也。凶者。人不禁其利心。則將无所不至。而惡極禍大也。是要其卒言也。

象曰。觀我朶頤。亦不足貴也。

註釋之例。取爻辭中要論其美惡也。爻辭以凶爲戒。然其路倘遠。恐人以爲遠而以遠止遊之亦晚。當窮未即是懼。故又隨其事以含下辭之。亦字對凶言。不獨凶且可醜。醜不計害。亦當計名也。

六二。顚頤。拂經。于邱頤。征凶。

復之六二下初九爲下仁。此則爲拂經者。彼之初九復之主象。此之初九非頤之主象。則但復之主象。動之在頤。不得另取譽象也。于邱頤則凶者。上九非其正應。而由頤之人。非道之悅。反犯所惡。陰必求陽。无正應則但陽即求。故兩象皆爻所有。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註釋之例。推出爻詞言外所見之義也。爻詞就兩事言其敝。此又就兩敝之合盡言其害。註中言字指虛。謂六二之陰雖戰拂經。而于初又征凶。是先行而可也。言是窮之極。欲爲正則初亦其類。欲爲從則上亦其類。因先從從。則己亦從。而正又爲非類。想歸之頤頤之皆。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陰柔處於物欲之體也。不中正。不知義理之驗也。如此則有動皆悉矣。動之善者可以由善而閑邪。動之惡者可以熟凶而成咎。動則溺于欲之甚。故大拂于頤之道。貞是追言其初。謂失於如此。則雖本是正之堅固者。亦變滅无餘而取凶也。非言見前得有正在與彼此可改爲正。十者數之終。又言彼此永无改善之望也。用者用以進爲。无攸利通結上文。謂此眞于養德全不利者。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註釋之例。不揭出爻詞言外之義。見聖人戒人之意極切也。謂聖人言此所以見其于道大悖也。蓋之道以一朋由使坊發成者。爲非不能即使成者已爲非道。今使不可復養。終无成器。則大非安。非道已可成。况大非乎。故是戒人論其道。大次和円指勿用言。故以勿用指之。

六四。顚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下三爻養德之象。上三爻養人之象。養德貴守。養人貴能。故初九不利於己而利于四。能亦貴上以正初。在本爻爲不正。在此爲正者。以其動體人之操者務外。不能爲實。而不必不爲名。故爲己雖失正。爲人亦用正也。註柔在上。言本不能勝任。得其以下。己亦

能勝。唯得正方能應正。故顚頤亦取得正爲義。初九有見有思。占詞決吉者。知用長。即无以二朔案于成之義。故求助也。言者能勝養人之任。无咎則不失任人之道。若避納奇之咎而無才。則反得咎矣。

象曰。顚頤之吉。上施光也。

提斷之例。見得正非无功也。若吉只有功。則是謂得正未有功。顚頤始有功矣。唯當不特有功而且光大。乃得分半與得正分半與顚頤之所施也。治人者修身取人。不可偏廢。故以此防人恃人而自怨也。剛由自前句在後。爻詞本先言出上施光而後指之言吉也。是謂其所皆謂爻詞所云顚頤之吉。指上施光言之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陰柔无才。不正无應。攻事敎化。俱非其任也。但則任人以輔。此是正理。固守乎此是貞。居貞者以固守大此自盡也。吉者亦不失爲而可安於其位。不可涉大川。言有臣无君。不可與大有爲。君爲下所輕。則所任之人亦不甚見重。不能揮指如意故也。此亦戒人君當自勉爲舉政之人。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所以言之義也。爻詞本以陰柔爲頓而立拂經之象。居貞是正爲之教戒。无本義爲占之意。孔子指出有可本之處。即作本義爲占解之。謂居貞而能乃吉。是爻詞居貞之吉。是言其居貞即能也。此本爻有能順以從上之德而言之也。柔陰富類有順從之德。雖側而順從。悅以附之義。順以從上。以有其德言。貞以致其用。言有其德則不待可致。其用可以致其用。故以致之。而且益其能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註從而占言亦從而占。非但與是懼心之危。非所處之危也。若作所處之危。則是以由頤爲不幸之戒而非人事所仍矣。亦吉是戒其臨。有涉大川是就其性。任重位高。以五之賴之言。在上非即位高。是言在頤之終。民力人才皆得養之久。而足用。既有陽剛之材。又有其資。又加以厲。何事不濟。故利涉大川。因時亦能濟也。此以爲利者。以居陰又承厲言之也。猶云厲則吉。而使其陽剛可以涉大川。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註釋之例。補爻詞言外之義。只勸人君任賢也。爻詞之吉是言臣之功成。只就人臣分上言。此言臣之功由天下之福。又就人君分上言。爲人君占者。此是觀象玩詞發也。天下以得養爲福。而天下得其養。乃人臣養人功成之實。故在人臣皆之爲吉。在天下言之爲慶。人臣之功即天下之福。此亦不甚可曉。但天下者人君之天下。提明天下之事。以見是人君之事耳。大字指天下言。猶云上九之吉。即天下之有慶也。

䷛ 巽下兌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占例，以卦名義外之義言卦後之義。居中求卦之勢，得勢則能盡其大之用，而大始見，故令居中方成大過之象。棟橈二字，補卦名詞所未顯之義，與同人于野二字一例。人既重，則承之者畏懼不敢自強，无助則必傾，大過即含棟橈之義，但未顯露，故文王又取卦體以著其象。下二句方是占。往有爲也。據註及傳語氣，亨字即申明利字。猶云何謂利往，蓋利而得亨也。利字只當渾說，未可就其義，留亨字說之。

象曰：大過，大者過也。

此與臨卦同例，以卦即見棟橈而難處之義，見占詞之切於卦。過也過字，承四陽居中言義見彖詞，意在使人知如此是過，當用占義以持盈，不可縱觀爲未盈也。

棟橈，本末弱也。

此釋卦辭是釋卦象之辭，即釋卦名義之類。提撕之例。言雖人以本末弱爲棟橈之象，示人不可以本末泛觀，詞云棟橈者本末弱之象也。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提撕之例。剛過就大衆言，勢可以長驕也。中者不過剛，就一人言，不以勢生驕而務自克也。總言大過之內，亦有一二人爲之維救。中即有能巽說之意，而卦德又明著之，故是卦確示人以此義也。巽義見觀卦，說義見臨卦。總爲過者從之，而爲過者皆之賢。有幾難不可行，賴卦體卦德之善方可行，即以由過之難處實際，下節不過就此揭明之耳。謂彖詞云者，知此則利有攸往矣。何謂如此而往乃利，蓋如此而往乃亨也。上句有乃字，意未顯，下句特補出之，乃字補原詞即代之之類，與小畜乃亨不同。

大過之時大矣哉。

此節即再提撕上節之意，然是從上節所遇彖詞見得其事而言之。是結上文文體，承見上節。剛中巽說，即大過人之材，如此乃利有攸往，即非大過人之材不能濟。欲有行而不能，尉也，使之能行有以濟其窮，依不窮也。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伏羲以大過言過盛，此以大過言過窮，小人倚伏之理，過窮即過盛所爲，中相通則名可互錯也。要之所以成象，然大過亦能令人喪守，蓋澤可生木，而滅木則木斃也。要忠大過能令人喪守，故不喪守是大過人之行，君子用大過之象，處大過之過也。以本爲平日之行，象以澤爲今日之行，象以今日之行過平日之行，爲澤滅木之象。不懼无悶，行也，獨立遯世而如此，則大過之行也，過者力量過也。獨立者道爲衆所排也，遯世者身爲衆所外也，不懼者守正之力，過无悶者忘利之力過。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陰其外狀，柔其內德，陰靜而斂，柔緩而怯，質體之下，卑伏不敢抗陽，又陰柔之極致也，故爲過於畏慎之義。不徧錯諸地，而且藉之，防不安之甚也，藉之以他物而以白茅，并防見污之甚也，是遠害无微不到，故是過於畏慎之象。畏慎如此，焉得有失，故无咎。畏慎不外畏不善之危身辱身，而謹避不善，无咎，无不善也。以此爲大過，是以南方爲強之類。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提撕之例。見過不易篤。凡此類皆以對不如義之明，故并溯其義述之。倒出首前句在後。猶爻詞云藉用白茅柔而又在下之象也。柔在下，即陰柔居巽下，一卦之下即巽之下也，如此乃得无咎，是過不易篤。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陽過之始，過未久之象，比陰幾之早也。君子之盛方成，即謙，大剛之質方見，即克，皆是此象。稊于下，得稊于下也，稊者滋潤其柔，調和其剛之意，生稊者，木得滋潤則不斃，得剛得調和則不折也。老夫已過之陽也，女妻，几弱之陰也，老夫女妻者，大用柔以克其剛也。下句是申明上句，言所以稊於下者，以下爲女妻也，見非過不能克。无不利，言无過柔之咎，與言无事不利不同，過柔過剛俱不利，今兩者俱无，非去一不利又得一不利也，意與貞永貞之咸相反，彼剛過用柔克，恐反爲過柔，此過剛過用柔克不姑也。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提撕之例。爻詞語勢可先標明事意，而後以事實之，此當總述爻詞。倒出首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老夫女妻，爻之過以相與如此也，猶云爻之過以相與如老夫女妻耳。以立婚偏之凡也，凡婚偏之道在頗用其反，以取法乎上僅得其中之理推之可見。過者，皆過於主與乎也。

九三，棟橈，凶。

三四爻居四陽之中，尤爲得勢，三以此勢鼓其重剛，則剛必極其致，與初六正反對，眞是毫无畏懼者，如此何事不危。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註釋之例。以本末不弱亦无益，反言非本末弱之咎。從爻詞只就本爻起象，不見連及本末，有出示人以此是釋言外義之類，彖統就四陽言，其內有二五之得中，又居兩卦之要，皆可居兩卦之德，此專就三言，既非中又重剛，又巽之極，爻不足以居全體之德。故其義不同。彼之失在人，尚可以己救，此之失在己，不可以人救，故雖不言內而此言凶。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過而不過者，勢過而心不有，此由居陰倒推見者，唯如此故能居陰，居陰者，難抑其剛，不敢獨用也。隆與言不撓，非加崇也，如隆則危殆而非吉矣。下句以其當救過之任，太柔則不能裁制群剛，可以自全而不能裨其同類，亦有負所任之羞也。柔不能輔三陽，亦與初之不能輔四陽相似，故以應初爲之象，非戒以絕初之交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註釋之例。三爻以不見去本末之詞，見去本末皆言，不可分過，此以不見去本末之詞，見去本末皆言，不必借資兩釋之，互見剛之過不過得失相違之遠。不橈乎下，謂不因下而橈。自己畏慎，既足自安，而不藉力於下，又去其鈍根，則不敢自恣，弱不能拔，不朋。故不橈。上傘友之象，初當其之象，與初有輕重之分，故以初該上言之。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剛當過極之勢則雖克而又克之以輕淺之柔。則或有偶勝之時而不能勝常矣。枯楊生華。是偶勝而不能常之象。老婦士夫。是剛甚而克以輕淺之柔之象。下句正解明上句之故。老婦得其士夫。謂士夫爲老婦所得。即曹士夫娶老婦。老陰變少陽。故老婦是輕淺之柔象。士夫所謂嗇方剛者。是剛甚之象。過極之陰。上爲陰過極之位也。取處過極之位是陰柔中之強者。欲爲而不知所以爲。事失而无咎可當。無失而非以得見失。故无咎无譽。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提撕之例。以自克之淺者如此。見自克不可淺嘗也。何可久。并言後句迹之。亦可醜則連无譽之半義述之。无譽本總承二句。就效驗之少功夫之疏言。此因功夫遲及。故只是有屬功大一半之義。假爻詞欲抑枯楊之意。有戒无勸。故其效驗不言。猶爻詞云其有功也。不過如枯楊生華耳。何可久也。其事止如老婦士夫。亦已可醜。不待无功也。何可久也。作足上句之詞。即申斷之類。亦字以證效勿論言。可醜者。功夫之不及由志識之下。君子之所羞也。无譽反言而詞婉。可醜正言而詞直。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當陽過之時。才弱不能爲之補救。而同在一卦之中。有繫于其事之義而不去之之象。才不能救而不去。是過蹈所不勝之危。如是則自賊而已。故是過涉所不能濟之水以陷于亡之象。不害其事之義。是殺身成仁。故无咎。君子之去危邪。即以去就爭之意。若不去則假有相許可。良即與乎不仁。當則殉其亡。亦謀人之軍。敗則死之之義也。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乃爻詞而決之之例。言凡人之爲內者。雖可咎。而此則不然也。禍作自四陽。非自我起。又從死於節。其于此時之在其位也。人視之亦似當然。而君子以此爲亡者見咎。此乃可咎爲人謀在之義也。不可咎者。不可以與四陽之謀同論也。

䷜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

占例與賁同。亦以卦名義外之義言卦德之義。但卦名義外之義。即其名義所以見其象。與他卦另在卦名之外一義者不同。卦取陽陷陰中起義。占取外虛中實起義。同於一卦。雖取而所取不同。有險則有當險之理。理人欲本此理以爲占。而通卦體已并見此理之象。故又指而言之。人心本有天理。實之使外境不得而入。唯天理先陷而心虛。故爲人所欲陷之。及受禍患。則天理愈熄。心愈虛。心愈虛則險陷其中。而本體不得復見其用。是被陷溺而不通矣。有孚心亨。反此功人。在中日流天理。非可隔時把捉也。心亨則如水雖有陷。雖終於險亦可出。處險之道无如此矣。但非有孚之人。不能推見。有此而雖信。言之未足以勸其來孚。故又言自內以導之。有尙者。可以出險也。心之天理无所不該。險若可出。則心亦有出之之理。若心无出之之時。又必其險不可出。故舍心无出險之具。唯心存有出險之功。不舉有孚而則求有功之術者。乃通棄其功耳。

彖曰。習坎。重險也。

此見占詞之切於卦。坎與非難皆是。物不釋則其中通於人事之義則詞不爲物。係捷不切矣。坎險之形。險坎之德。故言坎即言險。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註釋之例。此亦象詞口中所有之義。但爲之取譬使益明于人。即是釋之所以使益明于人者。欲廣人之用也。止則盈。不盈不止也。流是水之性。不盈是其性之實于內而不可移。不失其信者。不失其實于內之性也。此象詞所已言。但性是心。心爲之與不盈滿者比之以水流愈明。謂象詞所云有孚者。如水之流而不盈。雖行險亦然是也。上句是孚。下句是孚之用。行險以水言。水行于坎者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尙。往有功也。

提撕之例。申勸人求有孚也。是從象詞見得其孚而言之。謂象詞云由卦之剛中有有孚之象。而言有孚乃由有孚而言心亨。行有尙亦以有孚而然也。總言心亨有尙皆由于有孚。往有功即代行有尙之詞。但上面加以有孚二字耳。註如是二字指剛中即指有孚。因上文已申命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註釋之例。於象詞意外另釋卦所示之義。象詞作卦示人以可畏之險。此作卦示人以可用之險。皆人用卦之例。即卦名之驗者。皆可用以爲善也。天下固有可善可惡之事。如兵刑是也。若以爲惡遂拒而不用。則有變道矣。聖人就用卦見此義。不宜爲用卦言。不可升即是險。非以險而不可升。天險非不可近。地險人險亦可近不可入。卦之險此之所據。此之險所以觀其之險。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君子只以取義不以險義。然從善如登。則以兩事加于己與人。亦皆以險難之也。又二卦中有中實之除與水之游似。不安則得之永固。故必熟以求安。兩句皆承習字。言以常而假習以到習而爲常。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重險之底。已難出矣。入者不特不能出而又入也。凶何如之。陰居不能見其柔懦不能有理。此于底已經世皆不宜者。故不能濟險而反失險。凶者喪亡于險。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提撕之例。見聖人專爲告陰柔。不許分過於境。戒人勿以境自沮也。是從爻詞見得。非一卦而言之。謂此習坎入坎。爻詞之凶。而先詔其失道。故入。是以失道而凶也。失道於見于陰柔。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剛而得中。力能守正。不爲險喪之象。險中之正。自有協分。故中存見其正。有因逃之爲小得之道。爲人不能盡勸天。天亦不能盡勝人也。小者。陰柔有成象也。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爻詞言未出中亦求小得。此却從之看出求小得亦未出中也。出中即大得。未出中是時勢之局。時勢者人所不能違。言時勢未可如此。即見人未可求如此也。爻詞斷剛中。此就欲逃含之見出險有道而施之。又有序也。險未可出。終以剛中未可出。行如武王未年方可伐紂是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陰柔不中正。恰與二相反。是借兩卦之間以寫爻義。非起義于此爻之險。義起於陰柔不中正也。出險之計必深而危。故陰暗不能。柔性不敢行。不中正則反有私智小術之爲。并不能靜俟以逃禍。故不能槩險而反增險。其險之多。誠如兩卦之間也。不可用者。逐改亦无補。即雖有譽者亦无如之何之意。言終于入也。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補爻詞以陰柔不中正而深之象占如此。今思陰柔不中正果必如此也。爻詞險且枕。即是明坎坎。故以坎坎括之。勿用迪上句成文。言終于不出。故以終无功代勿用。且括上句。爻象是見成在坎窞中。占非言始入。言不出也。不出則不止于入。故留入終无功。又以止于入終也。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六四得正。君子之象。近五在險。有同舟遇風之義。五之相際又有親密之義。故可想見其盡瘁之事而有此象。樽酒簋貳。象急迫進謀。不暇備儀文也。貳用缶。象其進之容略反覆。見其心之誠也。此所謂忠告。納約自牖。象其進之注意曲引以求入。此所謂善道。皆盡瘁之事也。其急迫辭複有弊濟之嫌。其婉說曲引有疑忌之嫌。故雖於見受无咎者君相悅而不之咎。即言君何尤之意。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詳釋之例。就爻詞所取之義論其爲象所歸重也。見人君欲人臣之忠在以已致之。柔正處上在險。皆本爻自有之意。惟剛柔相際一義自五而來。人之常見事皆以已爲主。此却言以外爲主。反人之常見也。非剛柔際。則雖有如是之心亦見不可而止。故象之成以之爲主。下二句與樽酒簋貳一套事。如忠與善道總告中之事。故以樽酒簋括之。事之利鈍外爲主。人之所明。故占无咎不論。意謂象即以此成。不復占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陽剛中正。以健力用於天理之象。不盈則不流。平則豐盈。无咎與爲不盈洗害。謂既平固是爲所當爲之效。即歸其不盈亦時有未盈。爲非有不當所宜爲處也。爲天下者當險之時。必於爲天下出險之道无不盡力。无曠職之咎。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提撕之例。與未出中同見不可欲速之意。而此加以尊位尤見絕无可盈也。倒出首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坎不盈之義。蓋爻之位雖居上卦而仍在中。其中德亦格於時勢而未大也。大以用言。未大是未得盡施也。爻詞无咎即本此旨。陽剛所以能止之。實中者正之至。故以中括陽剛正。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陰柔義見初六。徽纆叢棘極險之形。三歲不得極險之期。總極險終无減也。如是則滅亡而已。故凶。窮通相反之境。窮之極即是通之機。升故坎終亦是將出之時之象。而實是險極之象。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有照此代爻詞而述之在先。正面是決之。失道代爻詞言前稱陰柔之詞。凶三歲代全爻之詞。以事之究竟括全事也。謂果究竟言之。其凶雖假以三歲不能免。而得假之者亦至多不過三歲也。爻詞本言求不得而止言三歲。以三歲外已滅亡。三歲即其終也。

䷝ 離下 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占例。卦傳亦以卦名義外之義言。卦後之義。離當火耳。陰不可託故曰麗。陽有可依故曰離。正者麗之當。畜牝牛者麗之常。貞以麗之初言其正。皆見而事少。故止先戒于人而无險阻。畜牝牛以麗之久言。可見久見而事多。故又人所受敬而有感。麗與麗相似。正亦離麗於止。麗以正言。貞以麗之初言而言貞者。初有麗亦似實有漸可。則不以麗而失其正。有同義也。麗是順所爲。乎後又當則其順健矣。牝牛順而健也。畜云者非培養其順使成健不得而用之也。在爲學言便是求道功夫。畜是操持功夫之功夫也。

象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見占之切卦。觀在他卦多取明義。惟大象亦然。必釋明此取麗義。乃見占之言麗與之切也。自其陰入而言之則麗象。故內象皆切卦。蓋日月以下又發明麗是附而有所賴之義。日月二句舉物之例。重明二句舉事之例。日月去天則不占。百穀草木去土則失。惟明去正則虛。其附之皆有所賴之也。推有所賴故不可少。智仁皆麗乎理。乃成於內。實相因。卦有重明之象。即就見麗以舉凡耳。伯夷伊尹皆聖人。其智不必減孔子。但不能好學以之麗乎時。則其知時之分遂堀。夜却此不能化成之證也。智亦以仁用之始及天下。然无智則无可用。故歸于智。重明明之多亦明之徹也。盡以麗夫理。則見理无不周无不精而由之爲修己治人之道。亦无不用无不得安。故可以化成天下。化者化爲安。化然爲善成者至于安至于善也。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提撕之例。見麗貴當正也。彖詞序而語氣倒見貞。兩句雖順頂一句。同從悅以利貞二句。首句代貞字。是以二字以下四字亦承貞言。卦體二五柔着其內只是麗乎陽。細看其內則是麗大中正。二不當見正。五以中兼正。要皆以中爲歸也。申出中字。

方見聖人之言真莽粗。非麗以正不能麗乎正。則言麗乎正而麗以正亦包其內矣。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明兩作分明麗二義。明此義則物受其功亦少。麗非明則總无功於物。繼明是以明繼明。是以兩作。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下已是履勢。在明尤爲大凶。剛者小凶亦不能甘。況大凶乎。故必欲上進。有剛明之才而欲用於世亦爲世之正念。但恐以此而衍於進。則由正而生邪耳。故敬之乃无咎。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敬乃所以避咎。即言果敬乃无咎也。爲償雖達。而沽上心切。則有不覺出于求者矣。故必常自檢察而後不入於邪也。有速爻詞在言前正面是決之。

六二。黃離。元吉。

中乃是正之至。故略其正而言中。見正亦可得元吉。離正者以求中也。係正提撕此意。吉與亨畜牝牛言同。意統言離即包畜牝牛吉則包亨也。元亦象詞離含之意。麗乎中正之爲大善不待言言亦可也。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提撕之例。上句遞爻詞。下句方提撕其所言。得中道。謂爻本兼中正之義。今爻詞如此觀之。則止見得中道已。即言爻詞略正。只中耳得中則見爻詞亦見略正。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此就時勢爲占教人受命也。註云常者。固然无足怪之意。緝是其報則此昔盛今衰。乃已分固然之事。所謂常也。以爲本分而日之。所謂安常。此與戚戚者反。即是自樂。不能自認者不能引爲本分而居之也。安常以自樂訓鼓缶而歌。不能自居則大耋之嗟。人耋之嗟。謂如老者戚老而欲去之也。爲正不能免。故是窮時。此時欲免。必爲不正矣。故凶。安常者亦亡。但是淺緻言。總內則又生禍而亡也。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爲正亦不久。故是无久理。如是而求久。必爲不正。安得不凶。猶云此必不久之時。嗟安免凶乎。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助長之象。助長則情見長。故焚如。助長則不獨所助之分即亡。且并其固有之分亦敗。所謂无益又害之也。故死如棄如。死而又爲言无遺澤之留也。焚如下是占。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无所容是代焚如三句之詞。有遮爻詞在先。正面是決之。容是自容。焚是不容其前境之在。而更之死棄是幷不容其前後境之存而亡之。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此與象意不同。象專就中觀。則有純正之義。此參以不正觀。則有似中非中之義。蓋并作不中不正觀也。中之迹雖貫于正。而勘其意則屬不失正者。勘其意不正。則非真中矣。雖居陰而陰。所以見二陽之逼。此陰陽作對。意其之象。未是正道也。有剛嗟不能晉中。柔則隨不能適中。故初處中而流于不正。此志本爲不失爲君子也。情勢適使俱不足。故无以應上下之逼而多嗟懼。然本君子之質。故能因憂懼而勉勵以爲善。所以得吉。上句變見於形。下句並見于聲。吉者无二陽之逼而身安。即離王公之意。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提撕之例。是遮爻詞之所言。爻詞吉字本以離王公言。今亦只謂爻詞所云六五之吉不過指此言耳。得大利益之謂吉。自爲親附方爲大利益。言離王公是吉。先生定不能離。是其本等也。此見臉世之居位難保。爻之涕嗟不爲過。而人之所當效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離終人盡麗之象。此時有不可廢威刑之義。與大有之須遏惡同也。故舍之剛明。是見此象者而消之。見其中之有可此時安寧之福者屬也。九剛離明。明則知所當爲。剛則能所當爲。故剛明與時義合則成此象。威嚴不濫。亦以剛明折服威其心之象也。然疑亦以居陰之故。不然剛猛之甚。明恐爲察。未必能有功而不濫也。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提撕之例。立用兵之則也。是合爻意括其旨而遮之。爻詞王字皆如王者。此直言王者。從以此爲如王者之事。即先以此爲上者之事也。故是遮爻詞之意。以正邦謂以正邦而止。正邦貼有嘉。止於正邦貼折首二句。如此則无咎不在言。故并消无咎在內。

周易本義註卷之三

周易下經一

䷞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占例。亨字直言卦後之義。係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 註感有必通之理三句。正見卦有能示人之義也。 註其卦為咸句及其占亨三字須上下止悅五句言。而利貞及下句須少男少女五句言。 取女是感通後相求之極深者。取女吉言感既通後可以无求不遂也。非專指取女占。觀上下文就言感以承之可見。 註失其亨。就亨後言。謂始合終睽所為皆凶。反則取女占見所為皆吉。不正則仁之過必相陵。義之過必相怨。是失其亨。相陵則於我無敬。相怨則於我無愛。皆不得其相助之力。故所為皆凶。

彖曰。咸。感也。

此只釋卦名之字義。其所以得此名之義未釋。故下節補見之。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提撕之例。 語氣例見臨卦。是從彖詞見得其意而言之。 謂由彖辭觀之。是謂卦有此。而感有此義。故能亨。故是可為人之所利於固守。及固守之則吉者也。 見感必如卦德乃得亨。必於卦象乃是正也。 首二句只從言感以引起下文。未見感正與否。亦未見亨貞之義。亨貞之義到下二句方見。 感應正承明上下。以相與是賠筆。物之非相合相與之理。而此之相與則以相也。 正說正之誠也。男下女是男感之正。而如是則女之應之。非應不正之誘。即女之正矣。所謂其根只境也。男女謂一切相配。如男女之相配也。 卒始在內。所謂其交以道也。 正應於正。感以正感。 止悅是誠義。見本註。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此韶以天地聖人萬物之感。皆推亨吉之義。是因彖辭而決之之例。 化生和平是亨吉之凡而非感之不得亨與不正所能致。故可證亨吉之必在專至與正也。 天地至大。人心至散。故非專至不能通。而化生之諧而无妖。和平之善而非安。皆正非生以不正之感為不正之應。安得有此。故可見感之專至與正也。 兩感字皆兼應在內。天感而地應。地感而天應。聖人感而人心應也。 後二句結上文之詞。上文天地聖人有例見萬物在內。末句則自天至萬物包聖人在中間。 天地萬物之本。聖人萬物之首。故可例見萬物。感正無於正感。感以正言。感以正又兼感者正感之正言。如人心聖人所當感者。是於正感。以和平教人。是感者止。月正者之時須以判為教。是感之正者。猶男求年德相稱之女。又以六禮求之。六禮又以解悅之儀貞信之詞行之也。 應正則於正應應者正而已。 和平仁義之意。和和親平各止其分也。 後二句謂欲觀其所感應。則其所感應可尚觀而見。見其感應之情狀也。 情指感之專至與正而亨吉。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澤柔而下。不能自至於山。山之有澤。必山吸取之。故有虛受之象。虛受者有自滿而主於受。故不能自至者亦吸取之也。

初六。咸其拇。

艮之為義。本取二陰性靜不困而能止之。故初二皆取欲動之象。 咸其拇。謂同在咸中而其象則為拇。猶云以拇為咸之象也。 此爻言不自所以然。以二爻例見也。 我之動物。亦所以幹生物之應。故應感皆謂之感。此爻之感以應言也。 註動靜以物未感之先言。先无必應之意。然後能應所當應。反宜靜不宜動。 伊尹之言甚然。先无應過之意也。三時之暢然應所當應也。占不待言。 其占甚則凶。小亦悔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提撕之例。 刑斷言前句在後。爻詞先由爻者出志在外而後係此象也。 爻辭不言吉凶而意自以為咸。蓋謂直斷其事而意自見也。邪使當咸。而人以循分為理。願外則邪不待言矣。今亦直舉其事。直使人見其義也。 蓋爻辭云爻。象為咸其拇。蓋身在最下而志在外。是如以拇為咸也。爻辭如此。其邪剝邪。請試思之。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爻之陰柔卽不當其處，亦必取他象以見此意，但當其處卽取以爲象耳，非謂專以當其處得此象也。因其有能靜之德，故未定其凶，而以居吉兩聽其自處。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提撕之例。見材皆可成，勸人姑自盡也。例固當前句在後，謂爻辭云雖凶居吉，此爻有順不害義之占也。吉者居成之效，順卽是居，不害指中正之德言，謂无害其居而使之不成者，故可以求成而得吉也。居是不逾其分所當然，故曰順。不害卽反言有助。

有不便於事之基地，則害於事之成，有便於事之基地，則有助於事之成。爻是各人无力之象，无力故可避而惡轉入，故惜用力卽可逃於咎。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爻在三設之卦本止陰者，今變爲咸體，與下二爻同變反止爲隨之象也。執其隨，正申明咸其股之義，言股乃隨爲上而又甘如此也。陰之成是自爲者，此陽爻其成是隨陰而然者也。一隨字卽當不能自守而隨之七字，執又執此也。吝上加往字，言止尚可免，開其自新之路也。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爲決吝之占以下截爲主，上截跌過之辭耳。上二句決下句并決上句，謂此咸其股者，由其所見之義皆之，志卽是執其隨，而咸其股其其象也。亦不處代隨字，執字自見言外，爲此必是執此不俟言也。下二句承執其隨而決其吝。執之意，謂所執在此，是執其下者也。下是一可羞，執下是愚憫所爲，又一可羞，在三爲之，是自絕木止入幽谷，又一可羞，故曰可吝之甚。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爻有心象，爻有失其正之象。占謂爲心失其正命詞也。上二句言貴反之，下二句言不可任一引之前一端之後也。吉者无物害，悔亡者无自愧。正者理當勵而後勵也，如是則所感者皆正人，所以感人者皆正道，小人无從見，及君子无自見惡安有變此以生疑恨。正卽不亂交人，不亂爲之事，如是則心之倚有節，故憧憧是其反。憧憧者，於人皆欲交，於交之事皆欲爲，故是其心紛紛擾擾，如是則君子寠之，小人致之，故從止於小人也。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註釋之例。爻詞急以吉悔亡斷貞，以朋從戒憧憧。貞與憧憧之爲美惡，日中未便言揭，此又卽貞與憧憧言其美惡，詞本串但可分去取，不待其效，雖其如此，故使人以其效勸戒人也。未感害者，未以感害其明，猶虛人之體，卽未光大之反，以其感卽是本體之有也。心有不正之感，則汚穢而不明，拘於塞而不廣大，以其感是物欲爲主之發也。明潔廣大是美，汚穢充塞是不美，又一无負天之皆，一有褻天之罪，尤美惡之大者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九五陽剛中正，其感之實可以吝爻反見，唯六爻中未見无感之義，只此所當之處可與以著之，故勞錫剛中正而就所當之處起象，占只備感道之變，非謂爻之德有此失，而卽所當之處爲之如前四爻也。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提撕之例。爻詞本先言不能感物而後言无私係，是抑揚並用。无悔亦僅可之詞，今恐人因獨爲無私係下占，遂從不能感物爲不必論，故以脢自安不復求進，故特申明爻辭有抑之之義以爲戒。心无感而有待者也，无感无者則死其心矣，何足以成人，此是道術之下者，志此是志乎道術之下者也。末猶下也。註言志末指不能感物言，非言不能感物爲志末。蓋爻辭言咸其脢本志末也，是并言後句述之，亦只述半邊。

上六。咸其輔頰舌。

以陰居說處咸，是以言爲此事之質而爲此事，爲之必盡其致矣，况當終極之時，物緣又深固不可解，其悅成又有所不容自已乎。以言爲質，只取成是交，悅是所以交之道。小人與小人原是各營其私，非眞相好，小人非悅不能投而非眞相好，則悅安得不爲。有言无事，以此僞悅之有事如九五，言但以言也。陰居悅終處咸極，卽有感人以言之義，而兌之口舌又見此象，故就以此象寫其義。占不待言。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註釋之例。釋爻辭之義也。此與爻辭不分顯晦，但分緩急，亦非眞有緩急，但一聖人之創詞，人待理會，一世俗之常談，人不待理會，則似有緩急耳。是孟子借洚猶今書洚水者洪水也之類。

䷟ 巽下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占例。直言卦德之義。亨无咎是已能當此卦者之占，利貞是未能當此卦者之占，利有攸往又合兩者之占。言人能當此卦，則亨无咎，未能當此卦，則利在學此卦而已。既當此卦及學此卦，又不獨亨无咎而且利有攸往也。亨以物之隨遇言，无咎以己之是非言，利有攸往以道之通塞言。一恆字卽當久於其道四字，人之道卽人之性，久於性得遂人之初賦，久於性得遂人之所算。則久於別事之久，无如久於其道之久，久之名雖久之至者當之乃不易，故釋恆可訖久於其道。其道者當人之道，人之時位中所當然之理，乃當人之道，无咎以全人言，生平皆體道則生平无一眚矣。道以正理爲體，守貞卽久於其道，故以守貞計學卦。貞已是守正，守貞又守此守正，是功夫上又加操持功夫之功夫也。然守守正之實，遂不外守正，故此以貞言之。恆只守正之長道，然守正之長道，則非有以操持之不能，故使處貞只當守正，而此以代恆義，則是守貞也。正之量有大小，遂有經權，利有攸往者可大可權也。所以利者，習義則明，惜自生，致仁則決斷不苟，爲大與權必无誤也。上利字言人所當然，此利字言人所能然。

象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

此見恆之名，雖取久正之義，使非與卦合者無由正不可。剛雖居柔雖處上下，卽不屈不抗，此是情不可易。陽實於內不得出，故聚而爲雷，然陽實於內，必由陰錮於外，則又有在外之陽不得入而盤旋，故有雷必有風，此是勢不可易。其卦亦雷風相與數，剛柔非德相濟則害此，是理不可易。其不易皆久長順性與勢與理而然皆正也。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

因彖辭而決之之例。恆亨无咎即決亨无咎以下決利貞語氣依註讀是。註利字上加然字。是決之之詞。下句又決其義。且申決之。天地之道二句言正乃爲久於其道之證。是道出自己所由以推明其決意。謂恆是久於其道也。如是則亨且无咎信矣。然某又言久於正乃爲久於其道。舉卦之久於其道者利於貞。今思之果貞乃爲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可證矣。天地亦以久爲道也。天地之久必於其道不俟言矣。試觀是久於正否。則久於正乃爲久於其道與否可見矣。正者理之與事物恰相當者也。如九逵道。虛懸之皆是道。而以君臣之道用之父子。以父子之道用之君臣。則錯雜齟齬不相對副也。天地无心故依道不依言。而考其其所謂道不外於正是天地以久於正爲久於道也。二句只取天地之恆使人擬之。以正恆在其外。於此天地之道是以久者人擬之。註所以長久二句。謂天地所以以長久其道者。以其所長久者是正。故長久於此也。非謂因正故能長久。說是君子道小人道之道。非久於其道之道。道先天地而立。以主宰二氣者。其說人所常聞。故並定天地之久爲久於道以告人。不此不明。通節是言亨无咎得於正非言人當學天地。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因彖辭而決之之例。謂彖辭云恆則利有攸往。今思之恆果必利有攸往也。終則有始。即成卒後更始之義。道无窮盡。无方體。今日之新又爲後日之故。所以動靜循環。然每適必本於成卒。所以靜常爲主。動靜循環。故舉之止息者非。靜常爲主。故舉之凌躐者非。動者趣新。是一恆易其所靜者守故。是易其所者同一恆。故曰靜常爲主。動靜循環。是經文正義。靜爲主。是朱子補義。然將則字猶即乃二意合兩說言之亦可。終始二字是代久於其道利有攸往八字以避語直。前境之末爲終。後境之初爲始。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註釋之例。首節本言恆雖久正二義。今因上二節實言正。恐人以此謂久未足重。故又言此以達之。合之即言久貴正正亦貴久也。謂久於正方是恆。而在外久方是恆也。日月之得天。四時之變化。聖人之道。皆人之所謂恆者。而終之行有久在內可知將久不可以言恆也。以三者指點。又見久之至方是久。理體不變。而用變。體非善於體認。則易爲凡塊說。故須指點。二久字指就體之一言。得天即在天。因其以在天爲得。故言得日月以静其照爲快。在天則伸。故以在天爲得。在天即照。久照即云久在天耳。變化所以成。久成即久變化。聖人句只以久於其道。天下化成帶言其效耳。末二句謂三者人之所謂恆者。今就而觀其所以爲恆之實。如此則凡物所以爲恆之實皆不離久可見也。天地萬物。例見前卦。情實也。只言欲爲恆者當求能久之方。非教人以恆學天地。聖人勤人恆貞。自有占詞在。傳只表明恆在久與正耳。求正之方在克復。即大學明明德功夫。求久之方在閑存。即大學新民功夫。并言恆在正久。欲學者并用兩者功夫也。

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方无定。立亦无定。而立不離方則有定。與雷風之流行而必相與似。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浚恆者以浚爲恆。浚是常理。今執之不變。是與之偶常也。守正而知正不貫。遂人於諒。總着埋只就一端着不識事物之皆故也。註居下二句是言己不識。四應四句是言物不應。貞謂所以求之之道正。如朋友之忠告人臣之直諫皆其類也。凶己大不利於

己。无攸利者并无益於彼。縱令己爲人亦不必也。暗故不知不可求。柔故求使剛則不宜爲聖人之中。爲見可求。亦不顧求也。柔暗是求之本。陰居巽下是求之道。正道不見容而苦求容。即是務入非暗弱之甚。故與貞不矛盾。如道不以道而不可不正是也。巽是一道以柔暗爲之則偏其致。柔則忍恥。暗則无恥也。陰即柔暗之統詞。

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凶而言之。謂爻辭凶以初有求深於始之義。故爲之立浚恆之象。而命以凶之占。是其所以爲浚恆與其所得之凶皆只求深於始爲之也。孔子意自始求深已大非。不待四之異常也。是欲人專省於己。只四之異常自外歸者。必待見此而後退則恐有誤。見而不退者已之爲始反觀便見。故不待專決以此爲无咎也。

居下是地之始。以遽近言在初是時之始。以新得言。如筵作之卑宜於所居之長是也。

九二。悔亡。

會正取中。是不當而姿之類。亦取義於陽。君子之過必不離本旨也。中即指居陰占。非居陰外又另有中。但以中爻并輔其義耳。久者變仍不變。久中者。久正於中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提撕之例。見方无定體。不易无定形。是從爻辭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辭由其有能久中之象。係以悔亡之占。是其悔亡得於能久中也。不正亦是正。不久亦是久。此是方无定體不易无定形。中者隨時而取正。故處中即久於正。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躁從不能審中躁爲似正之事而不知失正。得正是平生守正之象。從上亦行君臣之義非不正之事。但不能審慎則必違其進退之時而正亦不正矣。德指平日言不恆者平日之正敗於一旦也。如此者失出處之一節可羞。覺人品之完全更可羞。但是誤不是故。又未絕遠於正。故此於吝而未凶。貞亦自以爲貞非真貞也。

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因爻辭而決之之例。不容是情。承羞是事。言之勢必由情及事。故无所容是爻辭言前句。今以統或承之羞決之也。謂爻辭於此云无所容而或承之羞。今思如此信乎无所容也。不恆就九三言是不中非不正。恐人疑與尋常之不正有別而不盲取。故決其不正。不正人性所公惡。故決其无所容是決其不正。人蓋不容則承羞者衆。不能辨其爲何人矣。故言或。

九四。田无禽。

不正與九二同。不凡處中則直不正而已。爲不正者大抵有所求。必言所求不得乃能止之。四皆或有所執也。非无四皆可言。此占尤族於初六。以初六求其正應。雖非絕正之人。止邪不必盡術也。久非其位。即久爲所不當爲。註占者二句。謂在田者爲无所獲。在爲凡事者亦不得所求。非共獵一人。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因爻辭而決之之例。　謂爻旨乃久非其位。則之田无獸。今但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此小人儒之象。　貞只亦是非恆之理。柔以時適之。則是理非理未定也。　婦人二句。謂用之理无兩之地則可。用之理有二之地則不可。　婦人之分不得驟制。此處理定於一而不得易之地。夫子得專制。此處理不定於一而當變通之地。　吉凶貞婦吉外皆凶。凶則不言。示必深省。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提撕之例。　見執一不執之是非得失。莫明於爻辭也。　貞非貞是是非。吉凶是得失。　上段到出言前句在從。下段順道之。制義從婦四字。因字言前義也。　謂爻辭云恆其德者所謂從一而終。此在婦人則是貞而吉。蓋婦人之分。有從一而終之分也。又云夫子之分則在制義。若亦從一而終。時是從婦之道。如是則違其分。非貞而凶也。　恆其德非煙非皆本於理。是爲事皆然。只其恆之一常理。於不正有。●爲理者亦微也。各一之是從一。合一之是從一而終。　從一而終。非不再嫁之謂。謂終身所從惟夫之命。他人之命非所從也。　制義者。凡所爲皆自我裁度也。　義隨時而起者。故必制於我者。

上六。振恆。凶。

久則生厭。人情之常。在躁者尤甚。非剛明不能自克。況所久者又易厭者乎。　上處非外寂寞之地。最易厭者。以才柔不能安。且其志必非陰暗柔弱所能克也。

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因爻辭而決之之例。　大无功代凶之詞。　謂爻辭於振恆在上以爲大无功而凶。今思之果然也。　振恆在上。謂持恆久在上。以其病根深固。非知其不能改也。所以其凶可決。　今既不恆而无成。後又不能繼爲恆而終无成。是大无成。大无。猶甚無也。

䷠ 艮下 乾上

遯。亨。小利貞。

占例。亨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德之義。小利貞應言之。　此依臨卦之例。是陰侵陽之象。遯者。象外之義也。　以形言似不必遯。以幾言則當即遯。故以名卦。於象見此義也。　遯是當遯之時。占是人處此時之理。故是卦後之義。　隔一君子當遯之時而在君子則以遯而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也。　註九五三句。言尚有君子爲衆君子之倡。二陰二句。言衆君子不可悖此不遯。君子能遯。則頗其勢之不可悖而不悖也。　亨者。陰見背身之道。釋之道行。是道之全體。仍未有窮礙而息也。　註塗字。利衆使之意。言不可驟而遽。是迫不迫之謂。非有待而逍之謂。　不迫。君子正理也。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卦之名義在二陰浸長。即見下文。故不釋。　註釋之例。　釋彖辭立言之意。是大爲君子勸也。　遯亨二字是通其詞。以下是遇其亦言。　謂彖辭云遯亨。就此斷亨玩之。已是言遯而亨。已是言遯之善。以爲君子勸也。更今謝其說思之。又言猶可以有爲之時而亨。蓋是言遯之爲善。以大爲君子勸也。　君子之所貴者得道。能使道亨者。君子所爲善事。能使道亨无僻斷者。凡君子所謂善事。故足以爲勸。　總是細釋其所言。而言旨之意自見。文王以占爲勸。孔子又以文王之意爲勸也。揮人所勸人之事。則不可不爲可知矣。　尚當位尚應二。是尚行。尚得當位尚得應二。是尚可行之時。所以當位而應爲與時行。此是去留之時甚遠也。　因而使亨。是先已遯幾取困道。已有不亨。則斷今并无此斷斷。是更善也。　不因有爲則可不求賢。又因人是大柄。故應二見是尚行。

小利貞。浸而長也。

註釋之例。　亦釋立言之意。　謂彖辭云小利貞。以小浸而長。故爲之戒也。　見聖人惻小人有長其勢之勢。戒之毋至於甚。是於人人惡未甚之時。猶有愛也。勿作爲君子遯說。　臨之戒二陽。是不欲君子疏其害。此戒二陰。是不欲小人疏其害。皆利害而不私利害也。　小人則恐悔時。但知歇不可遽加自棄。預禁其極者。欲使其身尚可從而得以遯改焉之。非獨期以不至於極也。

遯之時義大矣哉。

註釋之例。　是於彖辭意外另自有旨。　雖在方字。方浸長則形未是遯。當遯者見幾耳。非介於石不能見幾。故雖隘未宜遯者知進退之未能見幾而深贊之也。　凡人於事以爲易處則輕。以爲難處則慎。故以此歎之。　大即歸克歎之義。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取天遯山。非取山遯天。　山之高起有侵天之意。天不與之就。有遯去之意。　君子之不惡而嚴。所以遠小人如天之遠山也。　用象總在遠小人。下句不過申明遠之之道。下句又承嚴字。才說踏跌之嗣耳。　不惡假不遠。而嚴則實遠之。　[illegible]　板錯。　是嚴用遯之義。不獨在退隱遯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遯當居前。遯當居前以遯其前者。乃不濯於非也。　初是尾象。然亦以六陰見其居是自居。非使於外。　匪謂小人之傷恐及。　不謂其居者爲於善未入於惡。故勉之也。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註釋之例。　釋明勿用。非但使厲不加深。竟可全免厲。大其功以爲勸也。　何字是全无之詞。　遯是避危之機。雖在衆後。時當未久。危亦隨機未至。故遯仍可全免。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遯是中道而非順理之心不能由以中順自守者。以順守中以中守身也。　按註以象爲占。

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註釋之例。是就爻辭中申明其要旨，使學之者知用力之處也。爻辭亦說心行計而未分輕重，此方辨其得力在志。志固行未有不固者，志不固行未有固者，故行可歸併於志。固志者，力用其心之順於志以使處中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非我族類，必見傷害，故有疾厲。畜臣妾吉，是爲上文辨疑，人情狃於係之有呢而昵，使疑疾厲之未必有，此辨明所以吉者，以其小人爲无能爲者耳，若妨均力敵以上之小人，則不可以同論也。吉亦无患之意耳，非有利也。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就爻辭中推究明其本，使讀之者知用力之本處，亦兩爻之意。爻辭只就見成與上九不同及陰陽相須之象言之，今又推其所以然，由於頑剛不中也。既學括其字遞之，疾字指厲字言之。有其憊，可其有疾由於憊也。憊者无氣以厲敗之謂，即醫家所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也。九剛不中，自用好高之象，此在陰力強盛，而在人上，必不可。故小人自畜而人之。下二句因爻辭而決之之例。不可大事代上句之詞，猶云畜止可畜臣妾也。大事皆當有必畜之反不可，書一反，若小，小人爲小事，畜大小人爲大事。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上三爻皆遯山之天象，以皆乾體剛健也，不獨此爻爲然，但此爻亦是耳。占詞見能此在平日積累，不可臨時勉強，即大畜說之意。能當爻則吉，否者不能當爻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因爻辭而決之之例。謂爻辭云又有好遯之象，而唯君子能當之而吉，小人則否，今思之果然也。是釋見不可臨時勉強之義而言之。

九五，嘉遯，貞吉。

已任而又得友以輔之，則行義益而固矣。嘉者，遯時无勉強，既後无餘悶。觀此及上九，可見九四之象有激詞。象當占者之已然，貞又被其常如指前也。貞是因其嘉，然功夫在固其陽剛中正下應非直於嘉固之也。吉者，貞名俱泰之意。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辭見得其要而言之。謂爻辭以陽剛中正下應六二係此象占，而以陽剛中正爲先，是此象占纔以中正得之。非无要也。陽剛只所以能中正之資，中與正之至，故括之以正。正究到志始實，故括以志，非獨言志也，與二爻言志意異。是以人助之功歸之己，德見人富刻求諸己，不可以得人稱寬也。人以德合，德衰則離，故人之功總歸諸己。

上九，肥遯，无不利。

此未仕君子之象。居卦外，已是在野之象，无係應，是并无情累所歸。如是而加以韜晦，則去世絕遠，而從容適志矣。已仕及知名於世者，皆有人來官奮之患，而常懼於心，是未能遠且裕也。上是避可肥之位，而唯陽剛方能順當遯之理而已。无不利謂无不利之事到身，非所爲皆利也。无不利得於遠，而唯裕故易終於遠，則亦裕之敎也。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註釋之例。釋爻辭本題之義也。爻詞以統言无不利已足爲勸，不必更剖出无之疏。此欲加爲勸，故又標明爻詞就无之道言也。无所疑言絕无不利之而可疑不利之至者，是與不利絕遠之謂，見比尋常僅免不利者更安也。

䷡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占例，在吉卦後之義。壯吉亨不假言，釋利字包吉亨而言也。吉者身安，亨者可有爲。壯則能自安，能有爲，保壯即保其吉亨也。正陽之道，貞者不失其爲陽壯，雖陽爭違戰，於亦陽當然之理，利以理言也。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而人所以求合卦之道，連下二句。以大可爲善之力，而皆爲於爲善，故能成君子；當以衆時與衆君子合而爲壯。就方壯之君子究其所來，則是由於各剛以動也。壯是衆人之合所爲，而所以有此衆人，則各人之備己所爲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彖詞云大者原以正成大壯之後，欲保其壯利於正，固今思大者果以正成也。觀之天地亦如是矣。大者豈不身正而大乎，保壯之利於貞何疑乎。上句以義決其詞，下句又決其義，是申決之也。人人不失其大則大者多而壯，而唯正乃不失其大，故欲壯在於貞。正大句謂此以正而大人之事也，而天地之情亦見於此矣。總皆天地亦以正而大。情狀也實也。天地自昭昭撮土以及無窮博厚皆順二氣所有之理而成形，是以正而大。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雷陽氣壯，故上於天。所勝者雖，則勝之者強，強則大壯也。理欲不並立，熟線在勝欲，克己復禮，勝欲者道心之用，故是大能勝則此用之強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有才不勝而不善用之象。凡事欲速皆是此象，不獨仕進也。欲剛是有才，壯時是有勢，性動而以處下激之，故不善於用而進過鋭。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壯于趾必窮而凶，今思壯於趾果必窮而凶也。窮字以凶之實代其詞。初乃之基也，以躁苗而壞其基，則全局皆債矣。仕之始進不正而終於屯蹇，其凡也。

九二。貞吉。

此中是中行之中，所處得中，謂能裁抑其剛以適此道也。若道理之中，則即正之至，九二可求矣。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提撕之例。見剛之皆裁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以九二爲吉者之象，見其處中有能貞以得吉之義，故係以貞吉之占，是九二之能貞以得吉，以其中也。總見中力可求正。中是爻所已然，爻詞无贓中之意，孔子乃發未能言爻者告之，用爻在先求中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過剛，即由剛不能裁抑而不中，則所爲過於理，故有用罔之義。小人理曲，不能无伏，故敢極亦但壯而止。君子無有理直之恃，故致則不止此。二句只君子爲上，謂君子以小人之所以用壯者而用罔也。貞以下單項君子，言艱辛二句是爲上占之象。羝羊觸藩，用剛之甚，羸其角，角之象，想云用罔而處之象是如此，而占揭擲之意也。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貞厲之占也。謂爻詞云小人用壯之利病，在君子則以用罔假之，此无疑之非也，罔字含貞厲以下之詞，故註加罔字釋之。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進不吉則悔其進，悔亡即指吉言耳。藩決二句，謂外无阻而已可進，一步而兩言之也，下句總以上句爲有。二句解明所以貞即吉悔亡之故，勢已可進，可知不吉而有悔，陰不貞无他故，故貞即吉悔亡。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大輿句，即決貞則吉悔亡也。大輿句言可進，此言果可進，見除不貞外，無不吉之理也。尚往代大輿句之詞，上往謂上進之勢，上无阻則是可進矣。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明是陰消而陰實以壯爻爲體，外柔內剛之象也，此與上六同者，陰道而亦以五，以柔居中象也，此與上六四五，外柔內剛者，才弱而抱強志也，才人所可見，志人所不可見，外內象也。以柔居中，知其才柔而殺其志之剛，是以其柔居不過剛之道也，才柔則不爲才使，且有爲不志使之，亦令志又殺其剛，則不能有爲而失其壯矣。羝羊即壯，不能抵觸即失其壯。才弱而有爲，必值事而悔，无悔者能藏其拙也。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其得失也。同是一事，爻詞著其得以反襯用短，此著其失以勉求長也。君位以大有造於天下，爲務備能其過猶失職也。欲求當位，勉於學問及用賢人以輔其才之短而已。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以與五同短，然壯終觸極，與居中相反，是才柔而志剛已甚之象。无攸利即結上二句，艱則吉句，以此困心橫慮之境，有窮發創懲變之道，故因而導之。无攸利是前非已无可救藥，艱則吉爲他日事言之耳。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就觸藩而言之不能退不能遂，今思觸藩果如是也。爻詞又云艱則吉，今思艱果則吉也。不詳者，不審其才之不足以從志而爲所不能也，爻詞觸藩即爲此象，今以此代觸藩之辭也。咎不長是代吉字，咎不長者於他非能改其道而不爲之續則咎亦止於一事也。凶生於過，過止則凶去矣，故咎不長可代吉字。艱者審見其才之短而難視天下之事，正不詳之反，以彼之凶可以推此之吉。

䷢ 坤下離上　晉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此以象爲占，與觀同例，但觀言人所當然之事，此言人所能然之事耳。伏羲晉字兼含進而可，是括下文之詞，故是取於卦義名，文王衍其意爲全彖，晉字只出進字，下文方出可字，則晉字於卦義未有取，下文方取於卦義。晉字連下文，與觀相似。

彖曰。晉。進也。

此正釋明文王轉晉字作訊觀事未得事之善否，與他處釋本卦義之善否以爲名者不同，見卦義應在下文，恐人先以下文之義歸之，而於下文另自尋繫，以失其義也。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提撕之例。語氣倒，見暌卦。謂由彖詞觀之，是晉卦有此義，然人唯此當之，故有康侯云云之事也。見君子常有此三事而後進也。道所以明人使知所向，亦所以治人使遂其生，曾日之象，日出地上，天下有道之象，此是可進之世，順是循理之仁，明是察理之智，君子所以修己治人者，不外此兩端。離之義爲麗爲明，以坤遇離，是順得麗又得明之義，唯麗乎明，爲得麗又得明，故曰麗乎明，由言明者合下有明也，麗乎明者以功夫取明也，即學而知之，謂以柔者實陰恆兼也，暌之兌亦柔，故與此同詞。取彼以合此，即舉此以合彼，故同辭。此是可進之具。柔以道言，非以人言，柔本爲下之道，今上用之，是道由下而進行，故上也。柔善下善隨，是能禮下任賢之義。此是可進之遇。天下興德之世，己又有其德，君又興德之君，故能成康國之功而受錫土。錫馬二句，言康國之功大，侯未足以盡其報，而加厚无已，見道大行之極也。所以致此報者德爲主，非德之大則雖值此世此君，亦不能有致此之功，至此報之行，則不獨出於君之興德，亦出於臣民皆與德柔君舉事无不順人心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日出地上，日之方進也，自昭明德，使其明德日益，如日之方進，非使人見之謂。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在下未進也。所以方是欲進。陰爲所以欲進也。陰非強援。所以摧也。陰本剛强。何陰亦云。以居於欲。如申棖之剛是也。守正。不求進也。陰无可進之具。无援无可進之勢。則不進其本分之正理也。　吉者。无行險徼幸之危也。　罔孚裕又當守其貞曰陰操恐貞不能久。故又戒之。　見摧是令罔孚。罔孚是彼仍見摧。　不裕只是心有急意。未是求進。故只是咎。未害於吉。裕則并无此。不然即吉亦不免咎也。明出地上之世。君子用事。故不中正非強援。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提撕之例。　獨行正代貞字。　謂爻詞云爲貞此者。許唯獨行己之正而已。无他可想也。　失正有損而無益。則守正无可變計矣。獨對晉時衆人皆進言。衆人皆以進爲已。不進之爲貳。是己所獨。故行之是獨行。　未受命句倒出言刑句在後。　謂爻詞云裕乃无咎。蓋居下爲未受命之象。未受命則道在裕也。　未受命雖爲裕解。然裕此不求速進。且當務則當不求進可知。是即申明不求進之爲正也。　官守之得失人所知。人之不信。關己之失。欲信爲己之志也。在下之得失。人所不知。人之不信。因關己失。故信爲人之志也。故裕乃正而无咎。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晉以在初之上見。愁以无應見。　中正者之愁。是孟子之不援爲世道起見也。　初之貞是反面救之。此是正面成之。　吉以下就中正言。君之仁者。雖見容或迎而終不食誘。但恐我之操變。不能待其終耳。　貞猶指不有遽出處一節有福。是中正之大報。足令人謂其不中正。故貞是究其中正以待舉。

介大也。　二句正申明吉之實際。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　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　謂爻詞所云貞。即保其中正也。而由貞而斷之吉。綫後申明其吉爲受福於王母。是其受福於王母。但以其中正得非易而也。　首句括於其王母之間。　正爲中正動意少。反爲不中正或意多。　人之不能自守者。皆欲變節以求得耳。而以得在不變。反推之是變反有失也。故留戒。

六三。衆允。悔亡。

不中正。無可進之道也。悔亡以衆之推舉得進。不致悔其欲進之漢也。　小人幸而得志。不是其福。直是其罪而羣自見非與之之嗣。與之則當以吉亨矣。　二陰作小人之黨羣。　悔亡即雖爲君子占。亦得小人之必從也。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提撕之例。　見以衆論取人者。當防黨同之敝。即鄉人皆好未可之意。　倒出冒前句在後。　謂爻詞云爻有求允之之象。何者。下二爻皆陰。有皆志上行之象也。　志上行單取陰援之義。於二當其位冒之也。　上行二字即一進字。非志在君之義。小人之欲進只爲富貴耳。　指二陰。言謂二陰志亦上行。則欲三將皆已援先爲之班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貞厲自即改而爲正亦危。以天壓人恐不可挽回也。即善者難如何之義。然貞亦厲。可知不貞則大凶也。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　倒出首前句在後。　謂爻詞云鼫鼠貞厲。此位不當之象占也。　以不當則爲鼫鼠。見人君不可以高位假小人。以不當則貞亦厲。見小人不可貪高位。　位不當者。所居之位非其所當居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以陰居陽。是見在爲不正之象。大明是能改之資。資明則當悟也。下順從是有改過之助。言之順者。君既從而且忠。君者亦從而獻善。唯所用之耳。悔亡謂終可反爲正。亡謂自後无可悔。非謂從前之不正。亦可以蓋愆自解也。以上是勸其所本能。以下是進其所未足。勿恤是爻象未有之義。以不正之體。甚難以反正。大抵出於矯正之利。如是則雖正亦僞矣。與人與人爲善之心不已。故又進以誠。非誠則亦不廣大。故求去恤言。只言悔亡。承勿恤言。乃言吉无不利。　往字亦取悖義。人君以進取治功爲進也。　吉言治功可進。无不利又申明吉之分量。言即進至太上可也。　二五之應而爲坤主。有以下順從之象。　註後二句。因爻之意止有一明不是以當此占。恐人并疑占非爲此保。故發明實重此也。不明則并無轉機。下從亦屬无用。安得悔亡。亦又安有勿恤可深求乎。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專決往吉二句。因其事爲大。恐人不能信而未勸也。　有慶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　有慶代吉无不利之詞。吉无不利者。治人備功大成。聖哲之名與久安之實兼收。福莫過於此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晉其角。謂爻有晉義與衆爻同。而其象則先是角。言无可復進而猶欲進也。　剛極是體之極。止極是用之極。極猛之方而遽進用之也。以此修己則可。以此攻人治人則不可。　進銳者退速。進當者反害。故其進常危而易毀之甚。敗可復振。故終占吉。則與中行同功。是僅其過。故无咎。自修之師。不是雅懲。故曰吝。貞。終爲人之道。須兼成己成物。方全。有可以成物。是於人道未全。故吝。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提撕之例。　見人不可不講成物之道也。　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　謂由爻詞云云觀之。是晉角者其道尚未光也。　道未光以吝字之義爲吝字。　道全則當兼動人。猶伐是明斷不全則反之動沈厲。未光猶未全。人於道有未得處即可羞。故吝。

䷣ 離下 坤上

明夷。利艱貞。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詳卦德之義。　明夷即有利艱貞之觀。是即當以占于人而卦體又明示之。　夷只傷其用。體無傷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

此釋卦名之切於卦。以見占之從卦名起義。即切於卦。真是鬼神所告也。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上節釋卦名所自起之義。此又釋卦名之字義。見占者自夷所以起本卦名之義。 卦名雖從象起。然是從象而見人事之義。名之所得自人事也。明夷是言人之明被夷於外。而明非外所能夷。夷之者使之自夷耳。稱夷於外。謂稱外使之自夷也。故卦辭正是其義。

猶云所謂明夷者。使明者自夷。如文王之所以是也。 外柔順者不強作默然。如不知是非者。是自夷其文明也。 蒙大難是夷自外來。然就其使明者柔順以處之耳。 以蒙大難。謂以此處蒙大難之時。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註釋之例。一節中之義。雖彖詞只中所已有。而實引事以明之。即有所釋也。 外之夷不過使人自夷。而因自夷是處外夷之道。故外夷是使人自夷者。推人之占是告筮者以處外夷之道。故艱貞是此義。 占只告人用卦。故同是一義。上節以爲明夷之實。此節以爲艱貞之實。 箕子之任狂。是晦其明。即文王之柔順。 晦其明即此時之正。正其志即志於正。 惟是內難。亦不可已。此時離明。委質強諫。故正其志是艱難以守正。 衆人只知邪枉爲不正。此却曾覺直爲不正。爲君子論義理之精微也。衆人只知制私欲之難。此却曾用意氣之難爲君子裝功夫之甘苦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卦作明之被傷取義。此作明之自隱取義。 用晦而明。謂所用者晦。但不失其明耳。 在紛與便佞言唯諾偷怯。以晦爲主。故切明夷。君子之明明之至者。若用以加人。則不肖者无所容。而賢智者无自見矣。故敝而歸之。待大惡之著而後懲之。待衆論之至而後斷

之耳。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卦以下人爲夷。此極夷之象。卦始夷之象。 直言其事而无上事。是莫爲莫致之意。非是莫爲莫致者。則亦在順受不俟言矣。有教人順受在言外。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註釋之例。 釋爻詞言外之意。 爻詞言命之窮。似乎傷之。此言乃是教人安之也。 謂爻詞君子于行云云。謂君子當顧安之。如于行之不得食。即不求食也。 傷之无窮於人。故知是教之安。 爻詞不食。是不得食。此是不求食。 上註義字。是境之理。此是處境之理。義不食。謂猶在而不食。即以不食爲義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自二句謂明亦見夷。但夷之未切也。左股身之不甚切要處。 君子夷未深之時。即世道未極之時。拯是拯世。謂人之爲此占。恐君子之輕於棄世也。此爲傷未切。可見初爲傷之切。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註釋之例。 拯之一事。爻詞論其勢可爲。此又論其理當爲也。然世雖不可爲則已。苟可爲則賢者有爲之之理。是即爻詞言外之義也。 謂占者此時以拯而得吉。不獨是有功且合理也。 以拯爲順。卽反明不拯爲逆。 順以則。謂只順理而得理。 六二柔正有順則之德之義。謂爻詞本象爲占。如乾九三之例亦可。然爻詞語氣只就爻位論其可拯。未暇論及其德之能拯。以此爲德之定理。不得擬人乃數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此夷之又淺者。非夷之時淺。已不可深夷。則在夷深之時。亦如夷淺之時。如湯武當桀紂之世是也。 註向明謂南字。除害訓狩字。忌是向明。事是除害。獨得未足以象之。南狩乃足以象之也。 向明者志在撥亂爲治。如處暗之求明也。 得大首。闡明之功。 不可疾貞。謂不可疾而當貞。 貞者疾之反。因於晦其明也。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專決得其大首何以疏舞異難之意。聖人教世心切也。 大得。謂以事大而又非於事全得之謂。非大假難而志可得則不必畏也。 以闡明而除至暗。敏爲攻昧。理必勝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首句是象下二句是象中之義。據以告象當告占也。 解象註左腹四句及六四二句。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恐人疑去之已晚。見難而止也。 有全遠爻詞在前。正而是決之。 謂雖入于左腹而自可遠心意也。 從心意活爻詞上二句。 此時去之固難。司馬懿之於曹爽是也。然使懿不畏死。以死去之。則爽亦无如之何耳。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正其志者。晦其明也。是以六加五之義。 解見象傳。 註戒占者戒之使如象也。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註釋之例。 就爻詞申論其所樂以勵用也。 爻辭貞字原指明夷言。故此以代明夷。 謂晦其明正其明。處明明理之謂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1

坤在卦爲傷明者，物斂之象也，以陰居坤極，以晦冥而傷明於物故也。餘義詳上。按註只象爲占。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提撕之例。爻詞兩四國，因作言後之詞，即失則何作倒挽不明晦，亦言後詞也。此謂爻詞云如此。上二句正關明失則之力大，謂以如此之勢而轉爲入地之極者，以失則故耳。登天只言其位之高，照四國爻中明高位中之用赫奕賢照天下，總言其勢之盛，與入地絕相反。假不復于於人地也。不明必至失則，失則必至不明，故只失則代不明。

䷤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

古例。此言卦後之占，其六中有女貞而占者宜用之，則當從之義也。一家但正方可名家人，而二五有統一家俱正之義，故以命名。彖九五六二句，卽家人女貞乎內二句而包嚴君二節意在內。謂九五六二是夫婦正之象，而卽一家俱正之象也。占詞謂筮得此卦有家已正之義，而其占則在守其先所以致正之道而不失也。家必正之而後可，而正之必自正婦起，故女貞是致正之道。貞者固其正，就正後言也。利字義見泰例。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占卽教人用卦義，故釋占義卽見卦義，不待另釋。下文除大義天下定二句，謂所以成卦之義。三節皆因彖詞而決之之例。此節女正二句代女貞二字，男女句結上二句，亦卽女貞二字。謂彖詞云利女貞，今思女貞是合天地之義也，豈不利乎。人能合天地則能貴於萬物之上矣，故利。天在上主施，地在下主承，是順其陰陽之分，而无過不及，是如男女之正也。義猶道也。天地之道无非正，然他道以一端爲之，唯此上下臨承，以合體爲之，故視模爲大。利女貞是爲其者之占，先要定男正而後加以女正，女正二句釘女貞，以上句爲主，謂女正與男正相配而成俱正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此及下節亦決利字之義。上節只事之善言，二節只事之效言。謂彖詞又云女貞之所以利，不獨合天地之義，而亦擧家之所由正也。今思男女正果家之所由正，而正家則天下定，人豈不利於正家，則豈不利於正男女乎。此節言能正家，已是言女貞之效，下節又言正家之效，以見女貞之效大。二五爲父母之象，故以父母稱之。謂如二五是正位乎內外者，而嚴君之謂此是貞盛之。嚴君能正人者，家人有嚴君，謂家人之中有能正人者。亦謂二五之爲父，可當嚴君，非謂凡父母皆嚴君也。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家道正以上承上女貞，所謂能正家者如此，皆明正家之實也。末句承而言其效。使家道至於正，乃謂之正家。男女正，雖循分之義，婦婦以上皆不外循其分，故是男女正之化。父卽上文之父，以臨子成之，而仍父父而又承以子子也。夫婦是家人之夫婦，在父母之外。天下本於國，國本於家，故正家所以定天下。天下分之各是家，家各正，卽天下定。得其分之謂正，而止於其分方得其分，既得其分，則爲安而止矣。依止訓是定。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火爲風所自出之象，家爲化所自出之象。家必爲化所自出方成家，以有其實，卽有其事也。君子是使家自此成其有其事，可爲齊在化，在家成爲家也。詞意只卽家爲大，詞而是使家爲大之事。言易啓，故言信只足之，行難久，故言恆以先之，而言之亦有其以行互見。行之亦貴信，以言互見。齊家亦有他事，而以此爲主，少此則他事皆无功，且終歸於亂。

初九，閑有家，悔亡。

閑直兩訓，閑之於中也，悔亡則以有家之始，閑之於可閑之時也。閑字見九字，因字略前字，不放正在內，亦已其在物。決斷只行其義力，所以閑家者不外於此。按註戒占者句是悔亡，亦作象亦成占者在言外，亦只象爲占之例也。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提撕之例。提開爻詞，示人悔之難亡也。志未變是非遠言後句，聖人以志未變而後許之悔亡，則是謂稍大時而後閑，卽不免悔矣。爻初有子，見初有弟，夫初有婦，皆有家之始，子弟之初生，與齊眾未有邪僻，卽婦之初至，不知夫之遠近，恐與不逼，亦无從生，皆志未變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首句從爲之象，取於柔順，下句盡職之象，取於中正。婦盡其職，是大之志，主於饋食則必盡職，故脾能以順，中正以事言，不以德言，故可統以順。中者正之官。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註釋之例。見婦止以順爲宜。爻詞本就柔順中正言象，此釋其占，以柔順統中正言之也。謂爻詞雖分說，卽順中正言象，而先以无攸遂冠之，蓋見中正亦柔順所爲也，是則六二之象占，雖以順以巽得之也。六二之吉包象在中，吉言其沉攸遂在中饋而得吉。巽謂取入義，卽謂所謂不當於夫。順是指之情，巽是事之用。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悔者已有傷人之失，厲者人損剛之意，吉者家終以正而不敗。婦子二句是嬉嬉不可長之占，吝者家之不正可耻也。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提撕之例。中戒有家者嚴而勿怠也。謂爻詞云家人嗃嗃，未失之道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之道也。兩下句只以占吉、兩句括占吝二詞，未失因未失之。失者家人失，節者人倫之過不及之則，卽嚌也。而疏嗃嗃嘻嘻言，則未失是无不及，失是有不及。九三及不足，无太過之病，而无不及亦吉，有不及則吝也。

六四。富家。大吉。

以陰居陰。得坤道之純者。是致富之道在上。是能致富之時。乾知大始。是事所由富。作成在裁制是下長。坤承大始。作事皆順天而成之。是主利。利順也。但事得順之者則有成。事到成時。則此始有增益之形。是爲富。富即昭祀家之肥。非貨財之富。二爲坤四爲長婦。母逐歸勞。而長婦尤當事任。故受男之義而終之者。獨四是有富家之職者也。而以陰居陰。柔而正也。則能勝其職矣。吉即指富家。謂占者有此象之應。與比象詞吉字同例。亦有家人占婦之占。非婦之自占。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提撕之例。富家之爲。此二爻元大發見順之爲要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之象占爲如此。就爻有順在位之義也。卦以二五爲主順者順二五。以陰居陰有正位。而作順二五之正以爲正。若故指其順。位。富家之位。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註九釋明有家即有國。國從此至於家。即至於國也。而以之至者剛健二句故亦聯后妃之吉占。吉者家正而天下定也。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有述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紬繹明象之義。斷占之決自見。謂夫所謂假有家者。是如此。吉何用恤乎。交相愛指上其九五二句。謂其至于家以此也。爻詞本云王者以此至于其家。今只倒溯而玩之。柔順中正。是剛健中正之所愛者。亦必愛剛健中正者。故以交相愛言之。交相愛。即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如此則吉无疑矣。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今是占詞。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有能孚威以爲正家久遠之道之象。聖人於卦之終。本欲言此。而適遇爻有此象。門乘以爲訓也。居上爲爻有孚象之貴也。在卦之終有家之終之貴也。終非指日前指日後究竟之局也。正家是備今家之貴久遠无悔之之終之貴。終者。无終即久遠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提撕之例。是述其所言。爻詞本以此言。今恐人理之不詳。如謂之不審。故申命之。謂以反身而威立。故承之言吉。不然。則嗃嗃而悔厲矣。威信无他解。故不辨。嚴威有責人之混。故辨之。

䷥ 兌下離上　䷥ 睽　䷼ 中孚　䷤ 家人

睽。小事吉。

古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卦德卦變卦體之義。是睽境當然之理。故是卦後之義。徐天子諸侯之襃。中女少女。皆有其所歸者。故同志不同時。處睽之時。人不我親。我易欲怨。而一有怨。則侍遇必失於浙。愈從其睽。故首以能爲上。於同則不嫌。

又離而生。是我不能平。而彼之罪咎亦不可貨。睽又須自我作先。故又責於明內悅外。明者鑑其悅。悅不敵其悅之心。終以悅爲主也。柔道見深而在通。意得中。夫其柔以理也。所謂譽其柔以剛也。不然則悅外以之器。然剛悅柔外卦變正見。其卦實正見其實。蓋以理則不過柔。剛得中。又見其實。應二又見其意。明所以得中。中是理所得。外明又意得中又實。總之。義而數見之。見鬼神諄諄告人以是占也。小事吉者。睽猶合可以稍有爲。曰睽今乃所然但得稍合。則已見之近之。有以而大合可知矣。古時屆之謂義。當用古詞。猶云其古爲當用卦之諸義也。

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以前人知所以為睽。上二句睽之顯見於外者。下二句睽之隱藏於內者。但睽見其一。即是睽也。聖人於兩象一以目之見睽之先。見於顯也。澤以水言。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提撕之例。見處睽者必不可不如此也。語氣例見隨卦。此由睽而觀之。是謂卦有其義。於睽時能如此。故亦可以小事吉也。三句本是一義。備述之者。見聖人反覆指示。明知此義人所必不可違。然又不可多方以使之明也。餘解見彖詞。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註釋之例。彖詞以睽爲不善。此補言亦有善義。是廣人所卦之法。如坎同例。上文言睽之心不可有。此言睽之迹不可無。然人未睽之時。於相睽反以小人之同而致睽也。如不睽則必至不同。不通。不類。如是則凡以生變而易相混。當睽是同通所以致睽。事同者其成生物之功。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睽也。內和外理之類。是志通也。萬物之事。皆以得相反者而成類。即同也。聖人示人以一言。即示人以一用。而卦以時足。則非示人以用之爲時用矣。時字不輕成。人不可概用也。一類之物其分有餘不足。即是睽不足者得有餘者以補。知有餘者得不足者以施。是即其事類。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二卦合體。同之象。性分上下。異之象。一本分殊。此理无處不存。難。君子循理。故兩有之。各因其分而各正其所以同。如君臣父子之同也。觀此即孔子大地睽辭亦本卦象而言。非創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无正應爲四。初以其同德。非已所少。人相須也。相離者。天下方睽之時。四之德雖於見遠於同者亦相求也。悔者。占用不能濟時悔其作事也。无應喪馬之相應。復也。睽時使彼來應。非其求之。勿逐自復也。二句先占後象。又一變例。明則裝法也。二句言處君子之睽。只在自守其德。不待安排求下二句言處小人之睽。則在委蛇也。得應恐有恃而嫉視小人。故爲之戒。見惡人如孔子之於陽貨。是隨事分別迎拒。不一概謝絕。而細嚴己近。而卽可殺小人之怨。故言无咎不言吉利。總於君子不必求合。小人不可加睽。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提撕之例。於全詞中特舉此恐君子避嫌而可懼以无嫌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如此則无咎。是如此爲所以避咎之事也。詳見正蒙義非嚴義。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小人與君子不合時，九是君子得君。皆之加薦，故初有自復之期。二則必須委曲相求也。君臣之義重於朋友，故在能委曲求是咎。在二則无咎。睽之時以二五與衆小人睽，上非以二與五睽，言非與不合，是皆小人離間，非自己乖戾。雖而求與，良容有道不行也。首句是占，若如此之象，非有能如此之象。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提綱之例。見君臣之義置於朋友。下句是以无咎之义代其詞連之。謂爻詞云遇主于巷，是未失道之事也。君若臣我非復君臣，九君臣之義可言，今仍謂之正臣，是仍然君臣也，則君臣之義仍在，爻有執之謂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曳輒閉我於後，使不可前也。掣根方深，彼受其阻，於我不容也。邪不勝正，阻者之惡，彼不勝我之誠，彼終悟也。天劓之自上，得於上九之象。蓋爻之陰陽，各就比應起之。睽之時，解見九二與初爻註皆同。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提綱之例。示人通常採與也。兩下句皆倒作占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之見輿曳，此位不當必有之事也，爻之无初有終，此全顧遇所應者剛之事也。總言不得其與，則必兩爭者幸也。下二句是危詞，見既不遇剛則當困而已矣。君子之仕，所以顯同朝以進退，以異己之害可畏，而人主之賢難求也。位不當，指居二陽之間，進而入異己之羣也。單舉見輿曳，以在下者已可畏，則在上者不俟言也。剛者正而明斷，故正可終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无應。謂先與初不相應，遇元夫，交孚，指終與應，義皆見初九。戒求致其有得朋之恃而養小人，故戒之，即見惡人之義。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註釋之例。補爻詞未言之義也。爻詞不言吉利，是不謀利計功之意，孔子見睽之時難處，直期以厲，故加爲之勸。既有應又有助，而又不敢咸小人之仇，則濟睽之志无不遂矣。交孚无咎，謂交孚而又无咎，交孚包有德行斯在內。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悔者悔其失君子，亡即指厥宗噬膚言。君子之去就，以己之邪正，故悔之有无，是居陽居中事。註象中二字，提承上文之詞，中承居中，柔字添補得賢，大段在中而亦在下賢士，雖於賢君亦无自前之義也。上二句倒裝文法，與初九爲作占者曰前之事，往何咎首往此之事也。往者，長如其柔中以得賢，功夫總在柔中。交孚有終，則无愧於交道矣，故无咎。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註釋之例。與九四同。言此不獨无咎而且有慶，但聖人不計功利，故略之耳。是加一義以勸往也。以交雖有終，故重勸之。噬膚是交之親，往是交之久，親而久，則賢人无不歸焉，而我之受益大矣。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剛則輕斷，明極則深文，睽極則猜之者切，故生猜疑。睽極指上三與小人睽，非上三自睽。載鬼一車，是明上句是幻見。剛明亦能斷疑，見此亦能破疑，故又有後象。說之弧，是大概已合，往遇雨又合之至也。合未久，與夾帶未合，皆未足實合，故註於末句方書合。往字亦同在爻，由始合而久之也。遇雨則又愈解，疑亡，故遂至於自合无疑之闕也。吉即有睽之歸。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註釋之例。遇雨已言已之疑盡釋，此又由之推出，層我并見其兩由。羣疑者，衆小惑我之說也。向因我之有疑，而遂令我疑盡釋，則彼知其无閒可入，而息所謂亡也。如此，故交必固而吉。

䷦ 艮下 坎上　䷽ 小過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占例同上卦。人於可不行處得以不行，謂其不能與无難同者，謂者以不得不行而无解於不能也。不能則理當且靜俟，不得不行則理當求所以行，故占爲卦體之義。坤地比山爲平易，入於坤不走險之象，入於艮對易五得中，能安其身以待有爲之象，此不走險所得之事，與不能進者。艮山比地爲險阻，入於艮走險也，不進以不可進而止，是窘迫於外而身不安，與得中相反也。凡一地皆遇爲危，仄中爲安穩，故得中是身安之象，不走險卽濟險之道，身在險外，然後能爲濟險之事，不然則遺失顚沛，心无從容之時，而智計不及生矣。剛健中正，才德俱優，是濟險之主，守正是自己濟險之道，上句是求主之義，下句是爲名世之義。註見險句分別利西南二句是目前之占，又不可三句分別利見大人二句是將來之占，臨難處世有險之時，非身陷於險。貞者不求速濟之意，行苟簡之事，與行之於時，皆是不正，待生於欲速濟，然如此則徵幸之計，不足以濟，救欲濟者在反此。因聖人所繇斷正易，不因故爲之戒。

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此釋卦名，是未入於險之義，見占只爲未入於險占，非入於險亦尚有儆戒人之入險也。下文不走險，亦謂在險外，此不止，非謂在險中不深走也。險在前，謂險方在前耳，人尚止於險外也，下句卽承此言之。知矣哉，謂占者之合此象，是具義之事，占之利西南不利東北，謹戒之守此耳。明理之謂知，知矣哉謂稱明理之事，卽謂蹇是主理之事也。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提綱之例。各下句皆作蹇詞而後申明句連之。謂彖詞云遇蹇者利在平易，蓋就平易則如卦變之往得中也，豈不利乎。又云不利走險，蓋走險則如卦變之以窮爲其道也，豈非不利乎。又云利見大人，蓋見大人則往有功也，豈不利乎。又云如卦體之當位而貞則吉，蓋如卦體之當位而貞，則所以正邦在是也，豈非吉乎。得中謂云得安，解見彖詞。東北已當入於其道窮，指止而不進言。蹇是本體，不是道理，止而不進，其事之體段是窮也。大人指九五，剛健中正。有功以濟蹇言，正邦以究竟濟蹇言，二分亦是

有功正邦則全濟也。見大人宜有功當位貞正邦。一人之功不如衆人也。象詞貞字汎爲濟蹇者言、故通全卦任事之爻、乃足當之。當位貞者凡事之正皆如當位之正以成貞也。蹇是國家傾危之時、止是定其傾、即濟蹇也。與他處指自物不同。卦本一身。一家皆可通、言邦、以大例小也。用者有護以與人用、即指西南、見大人貞大者可以從中有功正邦、所關者大也。是總結上文之詞。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反身修德。是心不忘蹇之事、心不忘蹇、則有蹇在其心中矣。是先用正象而後用象外之象。處蹇之道象外之象也。反身修德、處蹇之道也。邦家之難、達蹇也。反身修德乃可以達處蹇之道也。

初六。往蹇來譽。

此是初遇蹇而未任事之象。諸爻皆後來任事之象。往蹇即不利東北、來譽即利西南。能止是知之事、故有譽。全是占詞。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詮釋之例。爻詞只就此時言當來、未嘗論往此時之後非言來之節也。今釋明、但就此時言、恐占者有執而不變之患也。謂爻詞之意總言宜來、然亦但云宜待、須後往耳、非言可終不往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柔順則有將君之情、中正則有將君之義、君臣則得而行之。在險中則將之以蹇蹇。匪躬之故、斷其柔順中正自任於此、非由勞念所使也。審武之臨、功名不可料、亦非功名所能勸、故知其无所爲。全是象詞、此爲占者所當務、不在有以象爲占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詮釋之例。言臣道盡於此。就爻詞中事論明其善以爲勸也。終无尤者、不論究竟何如、皆是无失、蓋見在已无所欠、成功不得而益、敗事不得而損也。

九三。往蹇來反。

還本卦故曰反、就他卦故曰迹。爻是往則蹇、宜來反之象。合之初爻、見不獨始之未有計宜待、即後之計已定時亦宜待、或輕啟也。何如禮行、此如遲出。全是占詞。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提撕之例。倒出詩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往蹇而當來反、以有內喜之之義也。見言外是云非內喜則雖往蹇亦當往不可來也。義所當進、唯以退養其進則可、不得直爲退也、此孟子告滕文公能如太王則當遷、不然則死守之意。當處蹇之世二陰力弱、九三陽剛可恃、故有內喜之象。得衆剛可成強、故宜來。

六四。往蹇來連。

全是占詞。與初三兩爻皆就爻位起占。往謂從自己往、連謂連以往。非如三之止其往也。三在本卦爲宗當之處、故得貞反爲內、四下卦爲救守之處、故只得以連爲來。來連即利見大人之推。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提撕之例。爲人也知取人而不知所取、則雖得人亦无濟。故示人以取人之準也。倒出詩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當來連三。而三乃當位實者、連之則有功也。見爻詞非不必有功而教之連、亦非謂凡人皆可有功也。當位實是倒裝之詞、即以實當位、實剛也。陰位正也、剛而且正、致爲由處蹇之人也、故可濟蹇。

九五。大蹇朋來。

全是象詞。許占者二句補明占在言外。同是一蹇、但以一人全任之則大。此言九五濟蹇之君也。剛健中正、才道俱全之德也。殷之有舜禹稷契、湯之有伊尹仲虺、武之有十亂、皆大蹇朋來也。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提撕之例。大蹇而朋亦來、見君身必可以得人、比則但取人以身、非勉强力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陽剛中正而致大蹇朋來之象、是大蹇朋來之事可以中節得也。中節即中正、此非陽剛不能爲、原可以括陽而目陽剛、雖能爲中正之主而得人必得中正之以見、故舍陽剛、專言中正。中節又以中該正、中者正之主也。中節以見於處蹇之事有此時、識其所當爲而无欲速從倖之舉動、則其正誼不謀利之王者矣。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首二句是象。吉以下是占。謂爻是蹇已窮時、自往則不濟、唯取五爲助則有功之象。從其位起義也。吉謂占得此爻者是得吉占、利見大人申明所謂吉、謂爻有來見大人則有碩大之功而利之象、是吉得此爻爲見大人則利之占也、豈非吉占乎。見方利非見成即利、則非見成即吉、而見爲所能爲、則吉爲所能取、有能取吉之理、則與見成是吉无異矣。謂爻獨此吉碩者以上來所識者大人也。攝併言字、大人是在上者、見大人者求王者而輔之爲名世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上二句詮釋之例。同是一來爻言其效以爲勸、此爻言其善以爲勸也。謂往蹇來碩、是來之與往、功效大相反矣、而來又不獨有碩、且合義也。內謂坎內、謂在內者、不忍棄世而出其外。必欲爲天下濟蹇、所以求人、堯舜之爲天下得人是也。故來是志在內之正。斯人吾與、不忘世之爲、故直言其事而自見、故甚言其善。下二句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指九五爲大人、而言見之爲利、然則內者從當此占詞、必在以從如九五之人、不如是則非大人而不利也。總以九五立大人之式。貴字代見字、貴字代九五二字。以位與尊方是貴、有位无德名貴而實不貴、不足以言貴也。故言貴見是居尊而剛陽中正。

䷧ 坎下震上　升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占例。指其名義外之義以言其後之義。解，已解也。動，解之由也。故雖不外爲險難，解難不外改革修起，改革修起，皆動也。平易安靜四字即一靜字，上四字乃動到靜之極致。反動之緣皆爲平，反動之難雖爲易，反動之延勞爲安也。煩擾安靜之反，而不平•易即在其中。占義盡於利西南，下文只申明西南之旨耳。言靜不必一於靜，即動不離靜意亦是。是有經有權，權亦即經之義。利者可以得吉也。吉者所以爲利也。上吉字是不爲險不壞解之局，下吉字是亦不爲險。不壞解之局，而又解未解之險，使解之局加大也。早往而後能早復，不失事機，非乃易成也。故欲早復者必早往。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此見求解之道在動而健。動而出乎於免險，動而健也。聖人以此方名解，以如此方能解也。上句就兩體之一上一下言，上句與也同，下句與中見也，見始解之之象，此乃已解之象成。卦全在下句，上句獻遞之語耳。解是難解，然有險斯有難，故以免險爲難解。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每上句述彖詞，每下句是決之。　謂彖詞言解之後利西南，今思往西南果得衆也，餘做此。　得衆得中有功，是以利吉之義代利吉之詞。　彖詞兩吉字皆言亦西南之義而亦利，今乃得中言果亦西南之義而吉見，言外往有功言果亦利，正出吉字，而亦西南之義在言解，講之須補明。　坤爲地亦爲衆，解時之平易是順人心之事，而順人心則人心歸往，得衆謂得坤之平易，即得其順以得其衆也。得衆也得順宜。　西南在解時爲中，得中即云得西南之義。　安靜是善事，然在他時不必是時理，唯在解時爲時理，時理之謂中。故來復如二之居其所，即如二之得中。　有功吉之義，唯即西南之義故吉，言有功即先言亦西南之義也。　夙則不大煩擾與安靜無異，如是則止解未解之險而不生險，故爲有功。倘亦生險，則成敗相參，不見功矣。只在不生險，不在解險。解險不繫居安靜。不生險乃繫屬安靜也。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

註釋之例。　是於彖詞意外另言卦之着以勸人用。　有解即有益，卦名自見，不待於言。此又言有一解即有衆益也。　天地解，一解也；百果草木皆甲拆，衆益也。　衆解即是衆益。　人君解其失德，天下解其困窮，亦是此義。　爲解在動健，用解用動健而已。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一人解其感慨，百姓解其悲苦，與天地解其陰凝萬物解其蘊結相似。　爲全赦而不罰。罪亦有端而來誠，悖正之殺也。　當赦未赦，當宥未宥，亦人君之失，赦宥即解其失也。

初六。无咎。

此說在上民之象。天下既平，前之剛強果毅以聽一人驅除之用者，反而安靜於農畝也。　是習民風之美，以勵人思法王道。　柔者，去其強毅也。在下者，伏處草野也。上有正應者，又有制馭之者也。總安靜之意，安靜則无爲下之悖矣。故曰无咎。　雖剛爲計應，已正應見順者是剛，剛約束不姑息之義。　正應序在柔下，後是致其順而又保之。　著順即見有順之之道。節本言以使人思而得之耳。　順之之道，不外修文德以化之。彖詞之西南來復往夙，其大者也。單占詞。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謂爻詞以剛柔之際有无咎之義，故係以无咎。今思剛柔之際果義當无咎也。柔即柔在下，剛即正應。義无咎猶有无咎之理。　剛柔並重，見駕馭之道與制馭之方俱不可少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不正而中正而有所關變於其間之義。解險之善道也。剛則能斷而行之，故可以解險。　小人君子之險，去小人是解君子之險，險解則君子之在上者志行，在下者亦出。故去小人即得君子。　貞者又戒其使貞之固，即剛貞之正即中。占上不變了剛中也。　上象是吉，反之是不吉，註云无不吉，謂剛中不變。則小人亦絕，君子亦喜，无反上象之事也。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提撕之例。　見解小人不可過甚也。　是遞其所言。　謂此九二貞吉之占，指得中道而言也。　九二是得中道者，因之而言正。是以得中道爲貞也。　中者正之不過節。聖人謂如此方是正之至，故目關於此爲關於正。　君子必深惡小人，悠背之苛合，故中告以藏之。　奮發亦盡其正之懲戒之以中，欲其不甚也。此不獨然激成小人，亦傷已一本之仁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此戒人解其非分之得。　以正得之謂自然，幸得非以邪逆僥求而得。此賢於以盜受服者。然非以有常得之道也。　以正得如受接以時，不害於非分之得，如受突不以道。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謂爻詞言今思負且乘，亦已可醜也。況乎自我致戎，又无可諉咎也，咎何疑乎。　上二句言取非分之不義可恥，下二句皆不知禍之不得可免，所謂不仁不智人役也。　自致已足，故不得更諉他故，又誰咎言自致之明也，明指不知，故爲不智。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應不以正，彼此皆以不正相應，即以不正感不正也。　初陰不正是本，然四陽也亦以不正與應，是君子變而從小人之象。其見原不同，實不能合，有解之機，故因而勸之。　全是占詞。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註釋之例。　爻詞從應初說起，此又言應初之由。就爻詞之說言，似解只須在於初解。就此說言，乃見解須於己所處也。　所以辭期朋孚。信知爻詞所云，突然解而拇者，先有待解之拇。何者？已有不正在也。　无不仁能鑒人者，故使人知治其自拇之本。　未當位者，陰而未當位，君子而未免有不正之謂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指占詞。是爲君之爲難變敵者占。　維與惟同。言他无可希言者。決其一意於解也。　有孚句申明解之實際。恐以退而不能成言之也。　本是小人而解小人時則君子矣。君子專就解時釋之。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言君子有解孚於小人。今思君子有解。小人必退也。小人未退。豈解之孚乎。　他人无惜或不疑小人之自圖。言當有位則无此患。其不退自是我含容之耳。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以爻占者爲占者爲上。　謂象得此爻。是時有大惡據大勢而利於去之之占。　卦以解四陰爲義。其在終者。是最難解而留於後之象。　獲之无不利。亦從爻取用。罪惡貫盈而又窮困已散。故除之易於前時。係詞待時而動。正爲射在此時言也。　无不利謂全勝无敗。非搏而復損之比也。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言射爲解悖之事。是必利者。今思射隼解悖之事也。利何疑哉。　悖故不可不解。亦悖故獘之。若不仁爲仁害而不仁亦不能敵仁也。　因是悖則雖在高墉之上。亦當之可解。見安危在理不在勢也。

䷨　兌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　上下者不獨君民。而上下卽爲內外者。則君民故是剝民奉君之象。　損從澤之深。謂損其地使之成深。非已深又損之也。　凡上之行損。必以不得已爲詞。孚者眞有不得已之勢。其詞不虛也。　損似當不善而內。元吉者大害於善而免於內而是詭異之詞。非營慝之詞。下二句做此。　无咎是其道當前可用。可貞是其道長久可用。不得已之勢長久。則用損亦可長久也。天下无長久有不得已之勢。又損下而能不亡者。終究義之盡。則與下俱亡。亦可。此孟子效死而民不去之說也。　有攸往。謂於見在行損而又應之事外。又起事。又起事則又須損矣。然又有不得已。則又損可也。　可貞直言无限時。利有攸往言无限數。　兩句爲六子之掏於仁者言。言盡以決其疑。非勸其重用損也。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二句爲衆人之假於義者言。言除不得已之事外。不得以損下給之也。祭重事也。擧以爲一切當損之例。　謂省用二簋爲可。卽謂不可多用也。

象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此見損不可輕用。用之者須通達占詞有孚二簋之義。　是先防人因占詞而假於義。或至并遺占詞。故戒之。　卦象亦損下益上之義。內外又卽指上下言。故以損下益上指之。　雖并上俱損。故名損。　上下相爲內外。本是一體。損下卽是損上。卽元吉云云亦不能

免。不必直民怨衡因爲解。各作此解則有元吉云云可破之矣。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借鴉之例。　見占以時移。不可膠固。不專爲損下言。與象詞意稍異。與上節文勢有轉捩。　二簋以下倒用前例在後。謂因卜而非言也。然彖詞又云損而有孚。則凡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唯問用當何如。則二簋可用享而已。何者。時各有宜。隨時而行其所當。卽辭而有孚之實。則是行其所當也。　曷之用二句象詞另爲一義。與上文各別。故斷之以時。故特句上文一二句中。　二簋句作上詞。言其物以饒爲尚。非正得本有之也。　損剛句是取卦義外而義爲卦義。此臨下是正舉卦義。　謂如損時止可用二簋。則用二簋不爲非。是二其。應用亦有時者也。　又如卦畫之損剛益柔。伏羲之名此卦。未之取未著名者。而在他卦亦有時見者。如用二簋之首本非也。　二簋亦有時是就上句推出。非直承上句。此時不可多用。而少用是當矣。　然以非尊剛貴柔睽。此則不可移者。自合於正也。則其他可知矣。故舉以爲例。　損益盈虛者損之使虛。益之使盈也。　二句結上文。從推廣之。　與時偕行。謂當益時之所宜。然而隨而行之。不得執一也。總言但合時卽爲善而可行。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山下有澤。是損澤益高之形。　忿欲是心卑下之分而當有餘者。天理是心尊上之分而常不足者。而忿欲去則天理存。故懲窒是損下益上。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已陽有餘。四陰不足。四爻下應。照此三義則應四不得已。此是損下益上之時。上以應四。則損己以益彼之象也。　所爲之事身家之事也。猶所爲之事是謂損伊尹之會欣畝樂道是也。　无咎者不失進退之正。　以剛居陽。恐其躁急。故戒以酌損。　遂作是忠告之義。酌損是善道之義。不爲益則告不行。於彼亡益。未盡益彼之分也。告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詮釋之例。　就爻詞中義辨其輕重也。　謂爻之此象尤以上合志而然。故无咎也。　爻雖三義言損下益上之時。此言其要尤在四之下應。示人爲人謀。因其人之官受。不官受則爲之无補。相爲之義无從起也。　伊尹之幡然在三聘之後。正以此義。　合志猶同志。相求由同志。故以同志言相求。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損爻是貞爲與得之者是鬼神告以利貞也。　闕中是生平執理至堅擇理至精之義。如此之人。則其出處不苟可知。　註志在自守二句通前後言。始進不枉道。已進不變塞也。是以道之行止爲進退。初无進意者。　九二與六五相應。非不求也。而進无進意。爲征凶來征也。征者與并興止反。貞是征也。　弗損承貞字言。蓋之中則利字。　弗損者謂時不失進退之道。見在不離生平之道也。不失進退之道則已正。可以正物。正人之非行之可行。不離生平之道則所行皆正人之事。故所以益上。如此則持己及物皆得能完其身之

凶。故是利而莫大於身之損。不必災禍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揭撕之例。倒迭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九二利貞象。吉得之者利於貞。言九二是以剛中之成德爲自守之志。有此志而无進志之象。故是貞不是征也。見人品之邪正分於志。欲爲君子者在内者也。利貞之詞。緊與征凶相反。則貞但不征之詞。二居中无不征之象。但貞无所取六。唯貞志。非貞進。言故在貞云也。中與爲志。即爻詞註中剛中者。在自守六字。言志是中所以爲爲志在中。剛其執中之方以爲志。但剛處。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此不爲本爻取象。反以本爻與上二爻取象。是爻詞之變例。以此爻之去留爲下二爻之離不離。以此爻之與上爻交換爲下二爻之得友。於本爻之吉凶不及也。今是占詞與九二同例。上二句言當致一。下句言所以當致一。損一人致一也。既一則兩志往來交通。如一陽上一陰下交。一陽上一陰下。是得友之象。是將三與上爲初與二之比。非言初二得三而同從本是友。志通方是友。故致一與得友分兩層。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倒爻詞而決之之例。在述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上句正決上二句。下句反決下二句。上句謂果當使一人行。即使損一人之謂。下句謂一人不行則不得其友。同類雖衆亦一。離以爲類始二。非同類亦不可有三也。爻詞一人。以一見在此卦爲陰爻。言並以本在乾卦爲偏爻言。**損**言今有損義。非言原是損象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首句是象。下二句是占。總事有所遇而當速而受之也。使遄者以己之樂受爲爲。非其速來也。有喜者以可喜是己之爲事言。无咎者无自暴自棄之挪。是己遇己之一亦喜。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倒爻詞而決之之例。上句是從使遄推出者。非遇爻詞句。若作述爻詞句。則下句脫承使遄。與爻詞鯔齬矣。謂爻詞云使遄有喜。今思損其疾者遄至。則已得損其疾矣。而本无疾則可喜。此亦可喜也。亦字是附之无疚之詞。周孔之意。皆欲人以有疾自處而誘進之。遄乃有喜。又見遄雖爲功。上句繫就遄取出。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柔順者。和悅而謙從。外不拒物。虛中者。心无所挾。柔順有本也。中內也。非中正之中。以陰之虛在上卦之中。在心者虛之象也。龜爲得物道德之寶。弗克違。言益之者誠切。龜待十朋大非。得此而後得吉。是以大吉而人占。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誥辭之例。釋明益之本旨。見其事之必然也。六五元吉。謂六五之受益而元吉。是統述爻詞。益之者人之真心而以心從天命而來。即天命矣。謂人之益之。是人爲天所使而不能不然者也。君之上惟天。故以上言天。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爻只有受益極之象。而以人心之理言之。則受益極便有益人之情。欲自損以益人。此象外之象。全爲總因此而係之占。凡卦之上是非終之象。受益之極則受之久而多矣。受之重則報之重。人心之理也。无咎者實能益人而且履不以報彼之道也。貞字爻中明弗損之實。吉以下決言无咎。不費之惠。亦有不正者。如縱於殘舜之道。究是損己所應得。亦即是費。且與下面无。必則於滴損之衡以濟窮。惠又不能勝其損。唯十一中正之法。乃眞惠而不費之實際也。吉即止下二句言。利有攸往言求其以使人之義。是實能益人之效。得臣无家言可使者衆。又益人廣之效。言效以是以益无咎之驗。代斷言无咎。非正言效以爲勸也。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在述述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謂爻詞云今思冀弗損益之。則其所得果如占辭。爻詞貞字不過申明不損之實。弗損益之加一眞字。即括貞字在內。志者益人之志。大得者實能益人而且薪也。爻詞无咎指此而言其善。吉以下指此而言其效。故此可以括之。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卦體卦象是受占之事。非主占之事。與他處指以言占者不同。利有攸往。言可以有爲。利涉大川。言无不可爲。二句是益之效。謂益下則得人心。而卦之善可因之以有功也。是以中正木道。亦指益下始有功。見益下之所關。與其言益下特中正木道自功也。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此剖開卦義中有占之義以見占之切於卦。鬼神之告人以卦。信并告人以占也。損上益下是卦體之義。只自上下下而得民悅。是其義中之包蘊。民悅无疆。則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可知矣。故見占之切卦。无疆者受者與不受者皆悅。非悅其利。悅其德也。自上下下二句。申明損上益下之實。以見民悅之故。謂損上而未及於下。未可謂之損上益下。必至於下。乃是也。并之損上益下。是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且極於而及之之象。自上下下即合此義之謂。上之益下。除其固之爲損者之外。只與民共他務應曷施之。極者非自上下下者。道大光者。上之行心大白於民。與堯舜之道不亂乎。而天下正相似。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揭撕之例。見益之關於君道大也。中正句亦有乃字。以木道句互見。乃字承上節益之義。以言卦體卦象之善。亦以民悅无疆而又可以來以有爲也。中正者心无偏倚而求當理。是處事之道。有慶者亦有功。則貽國家之福也。木道用震巽二卦之象。即前顯

也。發強請避是以難事之道。因二卦爻是木象。則以其道濟難。與以木濟水相附。故以涉川爲喻。則出古所在位。亦象詞云卦之占爲利有攸往。益卦體有中正之義。而合之益下乃有慶也。又爲利涉大川。益卦象有木道之義。而合之益下乃行也。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註釋之例。於彖詞之外另言卦義。彖詞專就卦體取義。此又言卦德之義。天施地生。亦就卦體中言卦德非徒言卦體。卽所謂卦體亦別見。彖非乃上文所指。總不必釋上文言。傳文云伏羲之名卦。文王之係占。僅取損上益下之義。然下皆遍有此義哉。卽所謂木道。其爲益之義大矣。首二句言學問之益德。次二句言造化之益物。後二句亦結上。亦推廣與中庸有合。充人不自得句同文。益。謂此益卦之德爲動而巽。而此動而巽。人之學問天地之施生與凡益之事。其所用以爲益之道。皆在是也。動者爲之不已。巽者爲之有斷。卽勿忘勿助之意。天之施。地之生。皆有元亨利貞。其來而不已。動也。其有序有候。巽也。與時偕行。言與時之不息不已。隨時而動。卽動而巽也。上文損上益下。亦就其事之旣成而順推其效耳。若逆溯其事之所由成。道亦不外動巽。益損上益下之皆在。非但而非田之制。未曲盡。重稅時歛。皆不能成也。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雷是益物者。亦是相益者。卽益之大是益己之大貼益物言。相益是兩事交助成功。貼相益言。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君子自有功德於民。則先從有功德於民。又古人不厚實於民。民平日事君之事。未足爲報。縱更有益上處。亦非過報。非始也。故損至損而從上宜報上之於君。先九所處受君之祿位。非食其報。故益初創宜報。元吉者所作善而又成也。是非謂非求教之詞。无咎者。无復厚不報之罪。

金以爻位起占。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下不當任厚事。任厚事者必元吉乃无咎。今恐下巢不當任厚事也。非元吉安能无咎哉。是決其言前句以決之。下者未上與君事之詞。是於君无先施。故无受厚事之分。厚事者。天位天祿。不可輕以與人之物。非以與人。是適大之職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於帝。吉。

損卦之龜中是不捨賢。皆此是不念身家。處下者居中道。卽因損上而附益者品物之意。損五之十朋是貞勝。非是受龜。以大位之義推之。則凡道德之報。卽道德。故亦稱龜。或字與損說是意外之詞。卽先事後食之義。非求多之詞。處中處下。臣之正也。貞者力守此永久守之長也。吉卽受益不衰。王用句雖卜郊之占。然亦例明上文之詞亦可。事神雖於事人。此道有能格帝之理。則格君益可无疑矣。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提撕之例。以爻詞以此言純臣。見如此乃得爲純臣也。則出古所句在後。謂爻詞云二有或益之之象。是其處中是於上之益本望之意外。其至時若自外來者也。唯先設益於意外。則先不計及。君爲完足益我之人。未定爲益我之人。則是或益我之人耳。故因其設益於意外。而日益之者爲設。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益下之時。必象上之益。陰柔不中正。則上之益之。必以凶事。而因事既所以益之。則又有得益而无咎之理。此是爻象。爻詞有學此在言時正面。總是古詞。故許得以古者云云。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卽可於艱危之意。二句見處逆境者當自砥礪。有學中行。非自能勵不懈。有學句申明无咎之實。卽言賢能无咎。告公句言如此乃爲能受益。二句見處逆境者。當自奮勵。能之事而不如此。則於境有拂其之悟。等於自暴自棄。是不可不重自奮勵也。境之能益人者。能使人奮勵耳。而人亦能不違所使。二句欲人之順境之也。中行卽合中道。是无咎之迹。有學者心與迹順。无咎之實也。告公用圭者。以无咎得上益我之意。而以信致信。如受命者之以成功復命。而且用圭以通信也。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云益用凶事。是言凶事所以益人也。今思凶事果所以益人也。人性皆務有學中行。本人所有。益人者但使固有所本有耳。亦默處逆境者平其心。啟驚順境者知其危也。使固有之卽使之无咎。所謂益之。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取所爲依以遷國。是事之極大者。書極大之事告公亦從也。遷國雖皆爲依者。告之辭也。遷國者遷己之國。爲吾君所封新君之下。故遂取占辭爲命。而此自是大事。君所不可輕從者。中行以平日言。非以遷國言。平日愛民。則其遷國亦爲民矣。故公從。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提撕之例。見人臣之欲得君在愛民。爻詞以勉占者以中行。此於占者无所加。爲觀象玩詞者告也。合爻辭之意。代其詞并易其所以衍之。與側出前句不同例。益志二字代中行二字。益下到中行始成。故爻詞要以中行。格仁切則智自生。中行不外益志所爲。故此韻以益志。謂爻詞云占者之告公從。以以益下爲志故也。卽言益志故告公從。倒裝文法耳。言外謂非此不能佈得。爻詞公指九五。人君不必如九五。則有益下反不從者。然愛民者人君之天理。則從自不易之道。雖不從而從之理自在。可以无愧。故可爲人臣通用之占。不必如爻之遇九五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此亦合龙占詞與三四同。結上。惠心是知象之詞。有學象在首節。首占者有爻之位。則當有爻之眷也。惠下。君之正道也。而爲以陽剛之力中正之德。則孚矣。末句申明所謂元吉。惠我惠字。是以爲惠。眞以爲惠己。則愛之根之固。有磐石之安矣。所謂元吉。此是人心之天理。故不待問而知。惠下不賊者。欲結民以自利耳。原无視民之意。故民不之感。有學反此。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有孚惠心。果勿問而元吉可知矣。益如是則民果惠我德。而惠我德則果元吉事也。爻詞先言元吉而後申明其實。此勿問已決元吉。即已決惠我德。下二句又決惠我德是元吉也。不孚不算惠我故言孚字。惠我德是民質受益之驗。亦保邦之勢。是爲民爲社稷之志。皆得也。人君之善與吉莫大於此。惠心者。也之以心即惠出於心。只申明有孚之詞。惠我德即惡我德德。承心言言以德惠。非但以利惠。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陽无柔戀之益。是不恤下之益。不恤下則求益不已矣。受益未極時求益。猶望其極時則已。今居益終而仍求。則求无已時矣。然益之極時則下之應其求者力竭矣。更求之則民不堪命。故有或擊之禍。立心勿恆凶。是釋上文之故。謂其如此之凶以立心勿恆故也。是倒裝文法。先出占後申來。勿恆。謂无一定。是其見是而旨久居者。即求益不已之謂。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上截孔釋之例。偏詞謂迪上句方是全詞。釋明爻詞言必非有二撤。非占或止此。或又有彼也。周公恐其偏貪有利則貿害。故分用上句以破之。孔子又恐其希冀止於无利。故合歸下句以曉之。下二句提撕之例。語氣見二爻。凡不畏民怒者。皆有料其无能爲之意。此曉以所料之不中不可恃也。即言自是其意外之非。見意外之非固有來時也。

䷪ 乾下兌上

夬。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占詞決所當然因然之理也。決如決水。一去其阻已德損。用力少而成功多也。所畀之之事。可以明告天下。則必无枉橈於王庭。不爲枉也。有厲有因猒將歸之變也。即言不可安肆。不安肆者。察其機損其偏也。此句是欲人絕小人可乘之資。告自邑勒自修。不利即戎。戎不自修。倚力與言遠意反。即戎即不自修也。此二句欲人絕小人可乘之名。上句與孚號同意。皆以勢言。下句與揚庭同意。皆以理言。利有攸往。承上文言理勢皆全。則可往而決小人。決易事而占欲人難爲之鑒君子去小人之切。爲之計必勝也。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決也即上註決之而已。剛決柔即上註五陽決一陰。卦本止以此名。孔子之意道補出下二句。示人有其勢。猶有其德而後可任其事。陽決陰是理直。五陽決一陰是力勝。故是易勢。卦之陽五。釋陽即統釋五陽矣。上剛字只言陽字。健字方以德言。健者天理之強。不可撓。說者怒之反。君子尚物一體。於小人初无怒意也。決者能爲決。和者決之從容不迫。決如崩和如是之和。二句謂卦之德健而說。有能決而和之義。決小人是天理。故天理之強則能爲決。助以怒心。故不從容。故无怒心則從容。總言卦兼以五陽決一陰。及健說而名。見獨有決之勢。未足以用卦也。亦見占是本象爲占。占詞總教人以從容之事耳。

揚於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前二段註釋之例。首段釋正名而罪之實。謂所謂正名其罪者。如正名其柔乘五剛是也。小人之罪不止此。舉一例餘也。二段釋立言之意。謂見其以危心處之乃光。故使以危心處之也。孚號是教以危心之事。有厲是陳其危心。總使以危心處之也。既是分危。危是心危。處事之義。道之玷。僨敗之難。功之玷。有玷則減色。光者无減色也。後二段因象詞而決之之例。告自邑二句述象詞。下句決之。所尚指即戎。窮代不利之詞。窮云即戎果不利也。告自邑是即戎之反。決即戎即反決告自邑言。後有必告自邑乃可句。窮者。決小人不順。逆小人有名以攻我。天下人附我之心亦解也。剛長乃終代利有攸往之詞。長者更長。長則已五更長則上爻。即全无柔。即決之盡也。乃終者可以盡決乃止。无未盡止而不得不止之處也。往謂往而決決能如此是爲利。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祿澤皆恩澤之意。居德則忌。謂留澤爲所惡。反言施則於澤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居下位輕。不能用衆也。壯獨往也。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有過爻詞在前面。正面是決之。爻詞不勝就往後言此就往前言。謀敗雖在後而先可以審彼己而知。故往而不勝者。是先前不勝而往。此非知而故犯。則不審而不知爾。皆輕天下事。究之是无愛天下之意也。故爲咎。因此卦之時有四陽合力可待故一人先發爲過。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剛克以柔是可以得中之德。又居中又是有得中之實。象其平日爲人如此。則於決小人一事亦必如此可知。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可與行三軍也。惕號者事未可爲。則未爲而且計其可也。爲當爲又可爲。方是時中之道。故得中者必惕號。占就惕號後決小人時言。莫夜之戎。陰侵之謀。攻其無備也。勿恤者彼之意我无備者以其有備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提斷之例。見素益之可貴。得中素益之益也。決小人事之難也。得中可以決小人。素益之經則天下无難事。正即誠也。可使齊而之意。倒出其前句在後。謂爻詞云云之占。爲有戎勿恤。蓋爻有得中之象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剛而過中。是不能柔克而失中道之人。其決小人亦必如此。故象正與二反。決小人是當爲之事。而用之不合時。是正而不中之道。頄者在見。可面遂必爲所所敗也。君子以下。又申明其失在決之道。不在決。當改其道以爲決。不可改其決也。決夫以改其道者言。故與上文不不悖。因其本與上六相應。其決務於公義而非本情。恐或之則過。故力進之。獨行以下。見夫是其自己洗溼之事。蓋他人更貢也。他人不夬。不過見我不爲與衆有隙。三則遂遂不去矣。上夬字是決其決。下夬字方是決小人。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提斷之例。終无咎括獨行三句之詞。見在爲君子所慍。无咎待決夬後。是以咎始以无咎終也。總見身在咎中。不可不求免。解釋爻詞。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陽故爲之象。居陰處晦之象。如此則有不中不正之理。而居陰又實見不正之義。四爻實見不中之象。不中不正者。不特不合道之精微。升大概亦不合也。象與欲爲而不能爲。牽羊者。讓于牛於旨智。藉手於人以爲之也。悔亡。无不能爲之悔。即爲之志可遂也。聞言不信。升不知賢智之當讓也。以其晦言。此句言晦必妄此。正提明此是所爲。卽云當墮而從也。是誠之之詞。非絕之之詞。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提斷之例。皆倒出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其行次且。此位不當之故也。又云聞言不信。此聰不明之事也。此於告占者无加。益爲觀象玩詞者發也。上二句言不正之害。以儆人求正。下二句言不智之故。以儆人學智。爻詞以不特不中。且并不正。觀專以不正言也。故此承之止言不正。聖人教人以漸。未遽望以中也。若此爻者之學。智在用困知之學。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莧陸是象。餘是占。莧陸多受小人之灌溉也。灌溉多。則有私係而難割。故占同九三。戒以中行。亦以假三之剛。則其中象亦止可作大略看。雖不至壯頄。恐終亦未全免也。中行即不爲過暴。決是當爲之事。而爲之又勝。則大體節目皆无失矣。夬之寬猛殷象中節。是不過暴。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詁釋之例。恐人以爻无臣關。遂具自安而不求進於誠。故自此以警之。亦爲爻防爲人誤用之患也。又正其所以。此述而正其所由。亦教人有漸也。中節猶中行。一決而靜之道。未光是此道未光。事非心所必欲。然而隱忍行之。必无精神斗采。不能動人。所謂光。未

上六。无號。終有凶。

小人得意。禍須臾未至。猶爲或可倖免而據位。故聖人儆其速去。君子占之。則可決意躁請也。猶云漸類已盈。則尚存者目前耳。究之與衆同殲。弗能久也。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詁釋之例。爻詞論其當前。此論其往昔。爻詞終字以後對今言。此終字以今對昔言。上句已有凶字。而凶之義又不待解。故知下句非仍言凶也。謂由此觀之。則是先此小人之得志。不過暫時之事。一見小人爲惡之得謝而不足貪。一見君子去惡之有期而

不必忿也。

䷫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

按。女壯二字作象。是補卦名詞所未顯之義。與同人之于野一例。占是直言卦後之義。卦名稱遇陰。而陽即指五陽。是以見女壯在內。相詞有未顯耳。陽方決陰而退之。必不容復值之。陰方被陽決。亦不容其復得與值。故皆非所本望。姤者。意外忽有可值之機。遂乘之而前也。因非正應。所以值非所望。故往值非所望者是不正。非不直承遇之不正言。謂陰是不正而往壯之甚也。卦是陰來。不是陽往。故象占皆以陰爲主。過五陽是并不畏衆爲无恥之甚。所以知其无所不至。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

此見占之明於卦。以使人信占爲鬼神所告。上句是名之字義耳。下句方是卦名此之義。下句見是主陰耦。則是主陰耦。故有女壯之義。而起勿用取女之占也。姤者。遇之謂。而卦之爲遇。則柔上之。是女遇男之象。剛有五。是一女而五男之象。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因象詞而決之之例。不可與長。是以勿用之義代勿用之詞。猶云果宜勿用。取是與長。不可與長。故宜勿用也。與猶使也。取之是繼之使相親之。則无幾而肆志矣。故是使之長。不可者。欲懼其志。則爲非之妨耳也。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詁釋之例。見卦之不善者。亦可用以爲善。與坎同趣。事有移其物則美惡異者。卦原示人以遇之在女不可。非示人以遇之不可也。二節是借卦德以立移其處之凡。非釋卦所取之義。雖言剛柔。見可移用之處多。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天下大行。卽道大行。於天下倒轉文法也。

姤之時義大矣哉。

此通結上文。就其事皆點出事外示人之義。姤是幾微之際者。而物之事所從生之端也。機在惡則大凶隨之。在善則大吉隨之。是所關者大。而聖人之所必謹也。與長凶之與取。與長之因姤取之凶。故聖人有勿用之戒。此見姤之關於凶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風行地面遇物无不到。命亦隨遇而遇人无不到。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繫于金柅是靜，靜即其正，貞又繫之永也。往，不驟也。上一占以爻爲主，下一占以爻爲客。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錯爻詞而決之之例。此在爻詞上半截，爲釋所以立言之故，在下截爲決爭踊躍。總以上截推見聖人見之確，即以聖人見之確證見其事之確也。謂聖人所確見，人可无疑也。事師翻躍，必象但孚踊躍。此倚小人所自知，故知小爲小人言。一絲无不敢。以不爲進當非不來，故知來者志在進也。物有待躁之兩故躑之，此正爲之義。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專取切在初之上爲義。能制之爲无咎，可无咎即可以制之也。在上包之內，故可以制。露小人之道不必驅而去之，但使之不爲人害則已，故制之即无咎。彼之不利人，由於己之不制，皆不俟言，故不言。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制之果是義，不制之果非義，即苦果制之乃无咎，不制之果是咎，不俟言也。彼當制而已，又可以制，故制之爲已之義。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不中未離乎正，過剛不中，故爲似是之非也。是好剛不好學之君子，不是小人。過剛不中，是有致厲之理，不過无應，則又有見厲之事也。不遇者爲二所隔。下无耗，故居不安，上无援，故行不進，然亦因其不中之得理耗，不能隨遇而安，故見不安，因其過剛欲動，故以行而見不進也。无耗无援，則孤而有患厲者，不獨不安不進也。无大咎，又恐其過剛不中，本致於爲非，復徹於不安不進，與援而強求過，故戒止之。爲人以免咎爲重得，故可以貽失而自悔。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註釋之例。釋其行次且之義，併釋无大咎之義。爻詞從言次且，帶行在內而未離者，今揭使醒豁，即釋明之類也。謂三无陰邪之傷，似宜直云无咎，何止云无大咎，蓋其義已自見於其行次且之意中矣。其行次且云者，已行而猶未牽之謂也，行即已動於陰邪，但猶惕於陰邪幾耳，故未全免於咎也。此見聖人於不正之嚴。

九四：包无魚，起凶。

二在下卦，與初无上下之分，只有陰陽可取象，故以初爲小人。四在上卦，則有上下可取象，故以初爲民，陰惡不肯之象，猶惡不肯制小人之象，在下而惡不育則民象也。起凶，謂目前未凶，而凶從此起，揭明无形，使人不以无形疑也。无民則人易而棄之，而已又无輔以爲之縣，故爲凶象之由也。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註釋之例。爻詞只就見成无民之象係占，欲人求得民，去得民之道，則令人自思之。孔子恐人欲得民而疏不知其道，故以民之所以无反見之。過於二由於此之遠，所謂爲淵驅魚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卦之上爲高大，陽剛中正是堅實。陽剛則能斷義，而用含刑賞之必行，中正則能制義，而用含刑賞之必當。如是而又有權，則去小人易矣。堅實者，小人之蠹牘當无可入之隙也。中以私欲之蠹言，正以天理之純言。此是爻見在之象，下文是其證此之占。古者有陽剛中正之德，則可當此象而直用其占，不然，則先求如象而後用之也。二氣之盛衰，亦數所使然，天地无可如何者，故君子小人之生皆時運之常，惟人能制之，然後小人雖生而不得逞，伏處不見，使與造化之回轉耳。含章正者制之，非勝人事而造化自爲之回也。含章者只保其堅實於己，而不發之以爲施及小人之作用，所謂靜而守實，則小人不得營緣根據，即是制之，小人以是窮而自退，所謂有隕自天也。本无謂无其事之作爲，即无其事之端倪也。若有作爲，則作爲即其事之端倪，先見非本无矣。以杞包瓜，本言以陽剛中正自修，非謂以之有事於小人。含章只是終如此兩截一義，故條以下截發之。含章其无非於小人，如爲之不去，因內其他政治不懈，即保其堅實處，故是以制小人。下二句是占。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提醒之例。見制小人以德爲本。皆倒出詩詞句在後。謂爻詞云九五之含章，謂其中正之發也。有隕自天，是其志不舍命之致也。總見由德有道由道有數，是德爲之本也。天理行止之節，即天理之一端，故含中正即中正也。章統陽剛，獨然陽剛不自見，只附中正而見，故以中正該之。中正之實見於事，陽剛爲之也。不舍命即指含章言。中正即天理，天理即天命，始終於中正，即始終不違天命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在舉世求遇之時，而其所爲則如角，亢齊之象也。吝者，象於庶世而傷於仁，君子之所不由也。无咎者，能輕利祿而无委曲之污，能遠小人而无羅網之罹也。无咎似能自了，而萬物本吾一體，實未能自了，故亦吝。剛在上，遯於世外之義。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提撕之例。一窮是排進六字句。謂爻詞云姤其角者，其道爲高之極，奇士之所尚，而自君子觀之則吝也。亢不降不欲之謂而極之，即非聖人之道，非聖人之道，即可恥也。上註上字皆物之外，是身之高於物，此上字是言事之絕，是道之高於道。

䷬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占例，直言卦德之義。順，從隨也，悅，相愛也。志同道合，故相愛，相愛故能共處，順故悅，悅故萃也。順悅是萃之義，而萃有大有小。剛中而應，又見萃之大，爲物之萃亦是大，大則顯，故卦之爲萃以宗。剛不屈於欲，中不遠於理，此人心性命之所同也，唯以此同方可遂人皆同在之爲一聽，是以性命致人之順悅，則其所致者大可知矣，故是萃之大之義。占詞皆萃帶見之義。物必有用，蓄之而不用，是耗物之道，耗物之道不安，則用之是理。假廟二句用其所萃也。物必有變，萃之而不修，是貽物之壞，貽物之壞不安，則修之是理。貞是修其所萃也。祖考與道爲體，其精神即道之精神，是與天地並存者，常自聚亦常其聚，各廟之設，人廟之命，皆倒其聚而聚之，是用祖考之聚己之精神聚，則可以爭祖考以之聚，祖考是用己之聚。假廟謂既立廟而假之，立廟是用祖考之聚，假之是

用已之聚。此句舉一例餘。下句又廣之。而亦只舉其大者。道德聚則見大人可以成。才德聚則見大人可以行。皆不觀其所聚之機也。亨即可成可行。正見用其所聚者。是使之有所伸。所以爲利。而假廟之有所伸。以此推見。萃之不正者不足用。上二句言足用以卦之爲萃。從九五之剛中致應取出者。則萃之正者也。萃是正者則修之。是修其正使不壞耳。故貞是修其所萃。使正不壞是固其正。故言貞。用大牲二句。又補明用之在盛其盛。大牲句言用之之全。攸往句言用之之長。一橫一直。皆盛其盛也。用大牲就使承假廟取以見凡。有攸往亦承見大人言。而是直舉其凡。往者行之不已。見大人亦是行。而往則統其始言之也。吉利皆用之益多則功愈多之意。非鬼神之體盛。則鬼神愈饗。己心愈安。此所謂吉。有攸往以見大人之可成可行推之。則得益皆有加。所謂利也。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見如此以致之聚。乃可以當卦。欲求合卦者。在求順與剛中也。故聚獨云故。上真聚。

去澤地之義。言此者。以以人事之對照論人。不如直舉人事之明。既明則可无贅設也。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首二句是因彖詞而決之之例。彖詞假言當至。非可以至。所以當至之義也。至是至孝享。故可此決其義之當以統其辭也。孝孫无孝享可致則已。有可致則當致。不待言矣。致爲當然而王即是致。故即爲當然也。已之精神聚。則能使祖考成爲孝享。是有所致者。祖考之精神聚。是有受致者。合此兩者。故王即爲致孝。孝乃不是神祇。惟此而可。謂彖詞以其假有致孝孚。故言以今思在萃之時。非假廟爲致孝事也。利見二句提撕之例。則出看前句在代詞處。因其占又爲利見大人。由此卦義以斷斷之義而權成。則不獨聚之義而且以正者聚之義也。二句亦皆明上文就聚之正者言。可見承之者修是修其正者。修其正者。則道在固於正。不待言矣。是非利貞決在言外。用大牲至句與首二句同例。謂爻詞以此爲順天命之事。故言吉利。今思在卦之時。此其爲順天命之事也。以上就卦是萃言此。就卦是大萃言萃則當用大萃。則當大用也。天即理也。順天命者順理之所使也。質有是物而後有用。是物之理。當順理之所使。則皆有其理。皆有其理。即其實有其物也。處眷之所爲施於事物。如盧眷之品。鬼神所吐盧眷之學。大人所指也。如此安得吉利。吉利者用其實有之具。而非盧眷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註釋之例。如勉人用卦與占也。謂人於天地萬物欲觀其是。如上文之所謂聚與否。則可得而見其事。并見其爲情也。獨云凡此卦義占義。皆不可易之理。觀之天地萬物可見也。天地萬物不能違。則其不可易見矣。聚字該萃及假廟見大人貞用大牲有攸往諸義在內。占義本卦義帶見者。則即卦義也。總結上文之意。而以天地萬物證則其不易。即釋所未明也。淺觀之只見其聚。深觀之又見其聚出於自然无作爲。知是其本性之情。所謂情可見。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澤者陰氣蒸滿之所爲。陰氣出地則萬物滋齊相見。萃夏之象也。民治則聚。亂則散。當防其亂。所以保全其聚。除戎器是以防亂之具。无不聚見所以聚人之道備也。非以散此爲用卦。以是用之天下。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言萃之時。猶云在萃卦中。若在他卦。則上事又不作萃之得失觀矣。爲笑以上是象。笑者笑其貞直爲亦誠枯也。既以爲其。彼又以爲失言。將謂我輕我而致侮至矣。勿恤者。勿恤其致侮也。往傳志字皆承孚言。其聚本由志聚。則亂是志變矣。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由爻詞以亂萃爲有孚者之事。觀之則是雖其志之已成亦可亂也。其志未定。特爲人之道又在持志也。占詞欲人救之已失。此并欲人防之未然而无失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二應五者。二陰非應五者。己非君而未能以其身事君之象。所應得五是得君之象。以五賢君之象也。引吉无咎。就推於二陰占。五非不能用人者。二陰知不應五。是不肯爲之用。比二不正。故二爽之爲害是難。引在導之於我。不在既萃。二已能絕類上引又進之以來遇也。吉者。有人爲助。則致潭之功大也。无咎者。以人事君。乃盡事君之道也。孚乃利用禴。或九五起占。是言所能然。應五應字即以中正柔順處中上應言。中正則无私利之念。柔順則无亢戾之氣。此即是處中而又於處中則理陰規矜非見其象也。无私利之念。則其忠誠非爲己。无亢戾之氣。則其著龜非強飾。此所謂孚。而如此便可斷其實矣。則以君之賢也。孚亦未必能得君。然二又有得君之象。故占得之者又有利用禴之占。上下兩義各開合。即不引亦利用禴。而必引乃吉无咎也。九五之剛健中正誠實亦樸本非見其象。剛健則能誠實。中正則誠實能用之中正。下突既誠實。則於下之偏文辭略亦无貴飾矣。二之柔順本盡於禴。利用禴言其初不稍此耳。兩中正皆言以至於中爲正。正之極也。誠中誠實以會偶之盛取象。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非釋之例。應五即以柔順中正處中應。爻詞於應五外另言引。是於中正外又言一善。此以引推合中正。見其不可不爲也。无咎背在此言道方動。足以引爲天理之一端。此又言一端之得失。即全體之得失。以全體缺其一端。即非全體也。一端已重關係。全體則益重矣。引吉无咎。謂能引以得吉无咎。即言能引耳。下句言如此方是中未變者則是變也。變猶非全體之本然。中者正之至。故以之統正。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陰柔本屬於物欲。不中不正。又不能以天理自克也。不獨不中而并不正。不能取理之極由。下二陰本非所當求。而陰柔不中正。則不能不求。陰與陰不相須。故求而不得。如謂同聚且萃且嗟也。按註无攸利連嗟如爲文。言其萃无益也。往之遇與所往者无足取。惧可羞吝。而獨得上正應。則兩者歸之改過安分。故可无咎。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句遂爻詞。下句決之。謂爻詞云往合於理而无咎。今思處三之地。揆乎理唯一往。往則合理。不往則悖理也。上巽謂向上順從。是代往字之詞。以往爲遇而不往。是謂過而不改。以上爲斷爻而不往。是先利而後義。不往非理。則理止有一往矣。周孔皆以此言。

九四。大吉。无咎。

不正只是心不正。若事皆不正。則不能得上下之萃矣。人固有詐以得志者。此其象也。大吉是以致絕非之詞。大吉非久正不能致。言大吉則言久於正也。久則能誠。誠則實得正矣。故无咎。總言不正不易萃。戒人毋陷於不正也。大吉不外上下之比推其厚。而加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提揭之例。倒出首兩句在後。謂爻詞云必大吉乃九皆此位不當之占也。可曉人以不正不易萃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首句連九五二字成文。卽上首二句。所謂以君子盡天下之志者。以陽剛中正萃人。是已盡萃人之道。於位稱矣。故无咎。人有未信。卽人有未萃。元永貞卽陽剛中正之不變。解見比卦。但知前自盡而不責人也。悔亡者。久則人喩。非无匪孚。則見己之无失不敢疑而自悔也。二句兼戒恕己責人。恕己則隨終。恐多失萃人之道。責人則害急。亦失萃人之道也。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匪孚。卽決下文也。解爻詞云萃有位之初不免有匪孚。今思萃有位之切果不免有匪孚也。計道之傾藏人之機械俱只得如此。向須元永貞乃悔亡。而未可自恕。亦但須元永貞卽悔亡。而不必責人也。志未光。是以所以匪孚之故代匪孚之詞。人君所臨者大。遠久而後衆見。又久而後衆諭其誠。因人之遠近智愚不齊也。志未光者。有未見其德无由見其誠者。有見其德亦未見其誠者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註首三句卽云求萃莫終而不得。陰柔者屈於物欲。如是則雖居正亦非眞德。不足以補正人。无位則小人亦无所私而不歸。故求萃不得而无德。故至此則已之皆矣。痛自悔其。則雖未必得萃。而亦可以无咎耳。求萃不得一以位一以德。然位非人所能爲。人所當盡之道止有修德耳。能悔則盡其所當盡之道矣。故无咎。

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註釋之例。爻詞无咎就不安而與之。此釋明不安之可與者僅見无咎之爲與僅也。爻詞勸改過。此戒權尚。與初爻同意。未者將然之詞。謂幾幾近於安而終未耳。是亦於終一開之義。此時修德。不特未必得萃。卽德亦所成无幾。爻詞云无咎。是不貴其萃。幷不貴其德。唯與其能修本所與者僅。但大段是幾倘而終隱具其中。此乃推出有歷在也。上卽萃之終。一向失萃道而不得萃之未徵也。

☷☴ 巽下坤上　䷭ 解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古例。說傳分柔上居四爲卦名義。則是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德之義。升而不能是不亨。升而无所進立。則升猶不升。亦是不亨。見大人。升也。南征。亦升也。勿恤。元亨也。吉。亦元亨也。治功學問之求進。皆是南征。

象曰。柔以時升。

示人所以合卦之道。人皆知以求升取升。而不知不求升乃所以能升也。柔者不強爲升之意。不強爲而升。可知時使之然。唯時使之升。乃眞能升。故名以升。從柔者出以時。從以時者出升也。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提揭之例。語氣倒見卦。詞出象詞觀之。是訓卦有此德而升者。唯有此德故大亨也。凡升在俟時與良身自行。非致求也。上止爲說也。巽謂伏而居後。又在內。是有不急進之心。順者順理順勢。又在外。是有不輕進之迹。二者善於進之道也。剛中而上應。坐待而得時之象。是可進之時。總以善進之道而得進之時也。如是之進。必无阻矣。剛以任事之才。言中以合道之德言。柔以時言。享中有俟時意。卽巽而順之義有得時意。卽剛中而應之義。升之成卽大亨。卦德卦體卽升畧之重見。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因象詞而決之之例。南上句遙承詞。下兩句是決之。亦本卦德卦體言。上德言如此而後享。是成隊意。此節言如此則必享。是勘辭意。有慶志行。是以勿恤吉之義代其詞。有慶卽道行之謂。道行則天下蒙福。由君子以天下爲身。天下之福卽己之福也。進行方是升之字。方是真能升。慶行者前進之志在乎於利。果在於利。是進之志在他。非所謂能得之意。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本從地中生起。是不凌節之義。與漸同。而從地中生出。則本深末茂。是高大之義。與漸異。漸只修德用功之象。此兼成功之象也。以順德。謂用此象於修德。下句方用之之實。慎是修之實際。故以慎言修。積高者慎之境候也。不由小以大。非卦之象。限於小而不大。亦非卦之象。唯君子之修德。循德之勢而又順德之量。万與卦象似。注少累之之削積。是謹以漸也。高大者。有漸之進不已之效也。高以精粗言。如大聖神是也。大以多少言。如善信美是也。

初六。允升。大吉。

下是三畫卦之下。此句繼解明巽之主。占只取巽義。巽者。順物而不抗。下已而不矜。故一陰在二陽之下名巽。如此則能入人。故作入義。就升論則以能升爲吉。以无不能升爲大吉。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註釋之例。釋明爻詞只申巽於二陽之說也。因卦善吝登。以陰巽陽。有不能革心之疑。恐占者以貌從當之。故必釋明以要之求誠。陰之從陽。雖於誠。而亦可勉勉而能。爻詞亦本以其誠言之。但未能自就耳。上合志者。與上兩志相合。言已亦有上之志也。謂所謂巽者如此。故能升。不然。莫不由中。必有貽誤之處。爲上所窺。而反不爲失助。不能升矣。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孚以陽剛之義，與萃不同。因五陰柔謙虛，不宜知始，則二須以出謀致虛自在，不然則不能相助爲理，而貞无吝，故與萃二異而同情。上下爻皆言升則引之義亦見。餘義見萃二。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註釋之例。以有吉可言釋明爻詞不言吉，是謂如此之臣不待以吉勸，見臣品之純在无功利之心也。爻與萃二同，則亦同有吉可知。吉不外可喜之事，有喜即有吉也。

九三。升虛邑。

陽剛，言純陽則不雜以陰柔也。居正即在其中，剛可用之才，正可用之德，以可用之身遇用人之時，其進之无阻，如入无人之境矣。坤爻皆有順德，是不逆物者，有人而不相逆，則如无人矣，故即以坤之虛爲象，非直以陰虛與爲國邑起義也。以象爲占。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註釋之例。釋虛字未盡顯之義以重爲勸也。境中倘有人在，則雖知未必遇，而猶恐或遇，无所疑者，絕无人在，不待慮及或遇也。謂虛有大概之詞，有極致之詞，空虛多假設之虛，此大概之詞，望之甚方謂之虛，此極致之詞。以大概之虛形容只是暫往之利，以極致之虛形容乃是言極利，而此則以極致之虛言也。言利已是勸，言極利是重勸，升時不可爲勸者，勸其保陽剛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四方升至上，升猶可以進，上則升極宜返，故皆就陰而四見爲順，上見爲冥。以柔居柔，柔順之至，竭其誠敬以事上者也。人之敬人，則雖其人是順，順者敬之發也，主順即至敬，敬至於至，則升見誠矣。吉謂得福於上，在事君言不外道行身泰也。无咎謂盡臣道。吉以致言，无咎以理言，兩見其事之當爲以爲勸也。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提撕之例。岐山言於何在後，謂爻詞云王用享于岐山，此六四順事之象也。註言四之順事有此象，即此言是六四順事之象也。以理人於如此順事方與之吉无咎，見順事未至如此，猶非吉无咎之道也。順事謂順以事上。

六五。貞吉，升階。

此爲尚陵甚有美德而未躋之上之象，而凡有基地之人亦可通用。中，美德也；不正，未學也。心少私欲，私意之累，未至偏倚，是於未發之中，中也；行事未嘗不正也。以陰居陽，以時而爲善之象，時則不能得善，故有正正學可以發蒙，故晰之象，即未學之象。當升將極之際而居五成康當天下可爲之時，爲天子之象，吉則天下已仁也。道是通而言，雖如五之德之時，猶必進於純正，而後可以得吉也。升階又言之易，五當仁賢成之時，而境无多，機候已到，故升則易，但恐不能升耳，如秀之爲賢易而亦有不秀也。階者，途不遠而有實跡之義。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註釋之例。揭明吉升階之事，雖見貞之功大，尤以爲勸也。唯是爲君无可復加之事，故爲君之志至此而止，言大得志，即言所得之效是无可復加之效也。吉即能升，已是得志，又升之易，則志得无餘矣。易則速，遲不如速，故志又以易方滿。謂貞則吉升階，是貞則大得志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升至此即是冥，非謂由此而復求升也。高者物之所忌，功高則不賞，位高則身危，升極則困，至此大段道理，於此不識，是昏迷之極也。居上是不已之象，以陰居上，是以冥而不已之象。已知爻者无可救藥，占非爲之言，是教他人反用之法也。川流不舍，正是不息者，不息用於此，是與理之不息爲不息也。利者可反冥升之象而得吉无咎也。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提撕之例。下句是爻詞象占中兩无字句，首句謂爻詞云冥升，並於在上，是述爻詞而舉意以代之。消者自有而无，消不富謂消其富爲不富，不富是明消之意，非有消无富之謂。消不富是无可救藥之勢，爻詞正爲是如此，故不爲之謀，而但借以發他人之教。

☱☵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占例。亨大人是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能悅則亨，是困後之義，而貞大人乃能是亨之義，亦即困後之義也。揃註反貞大人以不正之小人，則貞大人是守正而如二五之大人。註則得其正，是言悅是正，事見所以非守正者不能，非直釋貞字。亨指悅言，吉无咎又指亨言。亨以困時言，貞大人以平日言，平日是貞大人，困時乃能悅也。剛掩爲困，是困以道得也，則去困必以去道矣。君子之不去困者，不去道也，不去道則道仍行而未息矣。悅與憂反，不憂困故不思去困，不思去困故不用去道，此亨之所以然也。貞无徇欲之迹也，大人有絕欲之德也。欲盡則困无與於己，故不憂困，即仁者可以處約之義。貞者固於正，固則誠可知矣。本言貞，觀足但以迹統心，意到而路未到，恐人不及領會，故又以大人直言之。大人指剛中之德，剛中者心不屬於物，而中立不倚，絕无欲之體，貞之本也。道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道存即身存，故亨是吉。人本不離道，則不離道乃不失人所當然之理，故亨是无咎。有言不信，又就不憂困者之過。挪下寡之進不擇言，有言也。其所以然，冀有益於世也。不信大段尊其所冀，以止之，兼取困窮其兼意也。人心善惡无中立之勢，不用君子，則必嫉惡言不信，即可見兼取困而事相連，故傳又言窮以該之。君子不惡困而亦以困爲戒者，以故取不必來之困，亦非離事物之理而不正也。

彖曰，困，剛揜也。

言境逆理直，見非君子不能亨。境逆則有欲必憂，蹶又有理直可恃，則必求去矣。揜是境逆，剛是理直。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首二句與象詞而決之之例。決貞大人吉也。象詞吉字本承困亨言。故即當困亨釋之。其唯君子是釋出貞大人乃能。來釋代貞大人吉之詞而決之。謂象詞以困亨歸之貞大人。而云貞大人吉。今思險而悅。與困而不失其所亨安。非此信乎。其唯君子能之乎。君子二字括貞大人三字。貞其操。大人其本也。剛中之人。就其自成之品言之。則爲君子。就其較人之等言之。則爲大人。人之德成則大於衆人也。貞大人吉二句。提擷之例。見大人是貞之本。剛中是大人之實。居貞在爲大人。爲大人在剛中也。上爻三句已舉其詞決之。此又舉其詞之本旁卦者之。辭明與直言。其義不同。見其出於鬼神所告戒也。詳但是述其所以吉。謂此貞大人吉之詞。又非聖人自言之。而取卦之所示者告之也。蓋由二五之剛中見大人之象。由大人見之。名道由貞大人見吉之義而得云然。是總以剛中生此詞也。有言二句。因象詞而決之之例。下句舉云信之有不信也。窮代有言之詞。窮即窮不信。解見象詞。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澤中之物以水而生。无水則生窮。物之困非澤之困也。正君子失其所爲不遂之象。窮困之極。言之則危及於命。致命者聽其然而不避也。是貞順受其苦者盡其餘。順受困則用困於身矣。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上行爲通。居下之極。附之處也。臀字讀斷。謂在受附者中爲臀。用即有傷。困之成則爲其矣。而陰暗又不能安於過。故爲困于株木之象。不能安與不安不同。不安是境。不能安是不能居之如安而必求安也。困由己致。與己所致相應之足本分之理。不能安是不明此理。入于幽谷。以不能安推見不明之甚。三歲不覿。以不明之甚推見其不明。愚可想。下無了可覿也。不明是不明理。言不明之所由。即言非理之甚。卑以儆占者使敢也。首句是象。以下皆因其不能安言之是占。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言不明至此。則眞无明理矣。幽不明者。幽不復明。是代三歲不覿之詞。不明之極。故終不明。實終不明即言不明之極。不明非理之極。又即言不明非理之甚。總決不能安是非理之甚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明爽之時。不晦其明。則爲世緣之招。後將有所牽引而不能去。終及於難矣。又象是此義也。无凶害者小人則亦能愛之而已之謂。无咎安以取困即在此矣。朱紱方來中明酒食二字。利用享祀謂作爲无[illegible]只宜用於鄰世之君子。征凶謂不可[illegible]用之他人。謂不晦其明。未合道之權。亦未失道之正。然人或因之過矯之太甚而入於詭隨。故言不必盡反也。先以凶戒則非爲征勸矣。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提斷之例。[illegible]一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困于酒食之象。道不能韜藏而著其中德。則逢困時亦有慶也。有慶即上[illegible]得其所欲之多。能克私欲而後天理立。故中可慈。剛[illegible]孔之憂。皆見不可不敬其德。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入于其宮二句。中明此困極是困之極。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上二句提斷之例。例出后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據于蒺藜。此乘剛之象也。剛君子之象。陰之恐其於援。所援者亦以此蒺藜之云致禍之全局成於此。故專舉之。當云其象不獨爲困于石。又爲據蒺藜。蓋不獨承剛而又乘剛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此只不能濟初六之困起義。見在下之困爲在上者之責。君之於民。臣之於友。皆其正應。則皆此類也。上二句言初六困於九二不能進。吝者失在上之道。然是不能非不爲。故不言悔。困人者爲邪。援人者爲正邪。有自敗之理。不能終爲其害。非正者之剛能爲之也。有終者終能援下。言此勸无見難而變志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二句述爻詞上文而細釋之。下二句細釋出有終之故而決之。志在下作爻詞言[illegible]句。謂爻詞云雖不能以之速來。而志自不忘而欲其來也。然如此則信可以待邪者之自敗。而雖弱亦能濟矣。志在下從正應推見。應正者是正人。[illegible]與則分觀正人於分視之人必不相棄也。不當位者居陰言才弱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小人之源者能絆于上。淺者毆竭於下。而能從容以除之。思宗之象也。徐言其外。悅言其內。合作一串。剛中所以然也。既久有能強援邪者。悅則有安[illegible]之意。无援邪之苦也。剛中已隱含此義。而悅又明見之。爻无徐象。然悅未有不徐。故於悅見之。而云不[illegible]徐而且有悅也。剛中以全體言。剛中之能悅。是極體其如予何之義。能自信可免。即不免亦无愧怍。故困[illegible]能入其心也。利用祭祀。謂占得此爻而用之以祭祀亦利。祭祀之獲福雖待久。然久而獲福即是利。爻有久當獲福之[illegible]。故以祭祀之利占焉。祭祀之利占。即宛然有久當獲福之義也。上三句按註占其象中是以象爲占。其占得困而能善處之也。困是內能善處之便是吉。末句又言終有世人所謂吉。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提拟之例。志未得是拟後句。以中直受福是倒出言前句。謂爻詞云劓而且刖。其志未得如此也。又但云志如未得而乃徐有悅。蓋以其中而生直。則能徐而悅也。又云能徐而悅。則爲利用祭祀之占。蓋能徐而悅則久當受福。而祭祀者占則久當受福。則是利占也。未得句是反跌下文之詞。未得猶絕未得。非未全得。以中直見處困之道。則由平日修養。不可以刻[illegible]。直即理直氣壯之直。所謂自信可免。即不免亦无愧怍也。中可該剛。解見二爻辭。爻詞本謂剛中。已其悅義。而悅[illegible]又明見之耳。故會其意。法悅[illegible]而代其詞。下二段合言能徐而悅則受福。而先言所以能徐而悅。乃承徐而悅言之。利用二句總言徐而悅則受福。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爻是困極之象。占正爲窮有[illegible]理。恐人因此輕動。故戒之。詞以困極亦未可輕動作主意。掛于葛藟。未墜而恐墜。不安之極象。故曰於臲卼。下只是明上句。觀傳併作一句可見。先一悔字是後悔其動。後一悔字是今悔其欲動之念。此時人情必不能不動。欲

一禁其前一動其卻以止之。征吉言今不動，則能自全以待可動之時而動以得吉。正與先悔字相反。得吉另須征時有進而今能自全，方可以爲後日之道，故吉亦保於今也。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謂爻詞云困于葛藟，其時之未得當故有如此也。此句動悔即見言外，故全文說動悔不通。于葛藟，困仍悔之象也。困未少寬，可知未有窒礙，逆機而動，自有傷害矣。得當，遂志之意。未得當作爻詞言枝是叫句。動悔曰爻詞承上轉下句，非正遂動悔句。謂知動悔而有悔。動悔謂動則傷害。動則傷害，是不動則无傷害矣，故可以待時而征。吉行代征吉之詞，猶云行吉也。

䷯ 巽下 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占例。傚傳首句是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德之義。餘直言之。木入乎水之下，是从地及於水之義，木之吸水以生，是上出地之水之義，故爲井之象。改邑句言井告人使守常。井已是不改之象，剛中又是不改之道，卦以此示人，是告人以常如此也。无喪二句，言井又井告人以守常之故。井之不改是如此者，則示人以井，即并示人以如此矣。无喪是利，不改則利，故當不改也。汔至以下，言井又告人以守常之益。井之不改是終不改者，則示人以井，是不獨告人以當不改，且告人以終不改也。不爲不終不利，則可不煩人有終，故告人有終，即如告人以不終不利也。无得者專爲一事，則不能更立他事也。然此一事之內自有功，无尋以他事言，內之无功以本事言，非不居也。如學而踰不至，是无得，學之久而懈進是有功。往來句又申明上句，仍井之是无喪，止仍井之是无得。井其井者，因其前之井以爲井也。汔至如溫故之精至於知新，未繘井如未知新，以一番功夫之究竟言。致勉是所以爲守之目。瓶不收則所收之不保，繘亦羸，故以羸爲致勉之反喻。羸瓶言廢其守，凶言无功，有功是吉，吉之外即凶也。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首句見卦義似與人事不通，下句發明其中有通於人事之義。巽水上水，唯井有其事。卦象以事傳物，聖人於事見物，遂以物立名。而聖人之意終是借物以示事，下句正發井中取道從上之事以求其義也。指井有養人之義，占養人者得此卦，直是正當於養人中用占之意。占他事者得此卦，亦是以養人之義類告，亦當於他事中用占之意也。此與辭同例，非亦不過莫匪之具而究其用即有養上下之義在其中也。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首二句提撕之例。是從彖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彖詞井由剛中推出此而後云卦告人當如此，是此以剛中乃能之事也。是示爲守者求端用力之地。剛中義見困卦。心无功利之私，故无所爲而不變常。凡人之不能守者，皆爲所守者不能致其所欲，故改圖也。後四句皆其意代其詞而述之。正面繼作彖詞，皆後自釋。謂有述彖詞在前言。謂彖詞云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何者，汔至亦未繘井是未有功則羸其瓶是以全无功終矣，故爲凶也。未有是一未有，苟已少有，則羸瓶只是不登有，非全无矣。勉事有未終亦稍有功名，唯放井則必繘綆示有得。事去成功時遠，則敗只是敗事，去成功時近則敗是即敗功，事未是吉則敗事未是去吉入凶，功是吉，故敗功是去吉入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象就水所以在上取義，此以木之在下取義。象以井中之人事言，此以井之功用言也。木上有水，即汲引上行之謂，申養而不窮之義。君子之以，以其養而不窮也。勞如勞之勞，先勞之而後勸之也。使民作九職是勞之，而即以使民得快其即事勸者之意於暇。告之。通力合作，農末相資，觀贍任郵，皆相有法以使之然是勸。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泥陰象，陰皆下象。據正井以下爲之陰所爲。无可上出爲功者，故不能上爲功。不食與三之人任其營者不同。下句是申明上句之詞。謂不食非自不食乃絕无食者也。舊井只申明所謂泥，言此泥者亦有似井道，而究之是存者无實於話也。井居其所而遷，舊則非井矣。據健運，陰凝靜，身亦陰所爲。護人之非，蓋時亦无征於人，貢助徹所以遞興爲此，故世故爲可作泥觀。泥謂泥之變，但水爲泥也。以象爲占。每句上二字占見其背，下二字占見窮通。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上二句注釋之例。補爻詞所未及，以加爲成也。爻謂只皆其目前不食，此爻言其終於不食。下者不下出即不食之謂。泪以泥而下則終於下，與三有受福之望不同。蓋遇不遇不可必，而无可遇之具則不遇可必也。下二句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舊井則時舍，時舍則无禽。舍思念井情乎時舍也。言後有安得有禽句，但說到此即不得言。證說作耳。舊宋本補出。非時之爲得，非時則時无所用之，是爲時舍，无禽原本此言，故決此即決无禽。時爲天下所同，故時舍則无人不舍。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剛中者，不累於物而中立无倚，无私欲之蔽礙也。道不行於天下，而僅及於螻蟻之象，其事小矣，故言射。井谷，井而如谷也。谷在山間，鮒不近人也，亦有大義。以象爲占。未然者占將如此，已然者占得不可免也。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陡釋之例。釋不言悔吝之故。謂所以不言悔吝，其故即自見於詞中，皆在人不在己。是无悔吝可言也。无與即代鮒甕敝之詞。見士止當患无及人之具，不必患无及人之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上二句是象，下二句是占。以陽居陽，泉有餘也，在下之上，有上出之志。以脩潔而浚出泉之象也。本爲時用，未居上卦也。受福兼施者受者言，則惻亦兼爲施者受者惻。事功爵祿之福，君子之所輕，不得之可惻小；進身復性之福，天下之所重，不得之可惻大。渫，得此爻在下爲須浚，時在上爲有遺賢之占。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見君子之用舍大關於世，人君必當爲王明也。有惻爻詞在先，正面是決之謂由今思之。如此果使人爲我心惻，如此果實受其福也。剛者惻君子憂世之志不伸，亦惻世之无福也。此見君子之舍關世之病大，受福亦兼受者言，此見君子之用關世之利大。求王明謂有求以見王之明。爻詞本云王明則汲，是謂明即有求以見之。能求方爲是明，亦有受福與之相連。三字是井連其詞之觀也。

六四。井甃。无咎。

修己卽修其安人安百姓者。故不用世而无負世之咎。

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指掃之例。爻詞假言甃而未嘗限用。今揭明限量亦釋所未斷之義也。謂井甃所以得无咎者。正所謂從脩之謂。而脩之至成井之前也。至於成井則爲物備相及之具。而不負於所成之義矣。又詞純勉人脩。此又勉人爲之未成也。

九五。井洌。寒泉食。

井以洌爲貴。泉以寒爲貴。井比王心。泉比王道。心无邪穢渣滓。洌也。道施於人。而如醍醐如飲清涼。寒也。喻剛者。天理不囿於物欲。仁之體也。非洌之義。中正者。權則見中。經則見正。仁之用也。寒泉之義。至及物之時。其之義。食字亦從上二句。謂井洌寒泉而見食。

以象爲占。能當之者爲正吉。不能當之者爲反者。其吉凶又不待言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提撕之例。見君道以中正爲成。倒用言兩句在後。謂爻詞假云爻之象爻爲洌寒泉合之水洌而爲人之食。在爻以九居五。是中正之也。王道之所成爲王道在用人之實受於王道亦在用。故承表中正以爲勉。然用乎其善必求之於中正可以則亦未嘗不勉以爲斷矣。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欲以惠澤仔人之取而不禁。是有王者大公之志。志在廣其惠澤。則亦不能不行於政可知。但出之无本。所行有限。不能自滿其志耳。若有源而不竭則盛德至善矣。其於王者治平之效何有乎。有孚只指見在所行者以源出而有源助繼之出不竭可知矣。故井包不竭之義。源心之德。上爻之陽剛是也。此卦之陽剛皆作仁者。若與他卦不同。此欲爲王而未有德者之占。若有德者得之。則占詞并作以告象當作占矣。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詳釋之例。爻詞既以元吉勸人爲有孚。此又以大成勸人求元吉。而求元吉在爲有孚。是卽勉勸人爲有孚也。是賦元吉推出一層非體。是進一解也。天下治平是養道大成之驗。得此則養道之大成可信矣。元吉自君之利。大成自君之節。養人者人君之職。養道大成則盡其職。无少虧矣。故是君之卷。

䷰ 離下兌上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占例。首句直言卦後之義。條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人不必己當革任。但値世界有所當革之時。卽當己當革局中也。然首卦是告人以見處革局中而隨告以革之方。皆就驅迫人從其所革失正也。孚則必孚。孚亦由孚。二孚不得分兩截。事但先言正亦己日方孚。後言己日亦正方孚耳。天下之理。其直是本事物之理而非借於他事物之理者。所謂正也。時宜之理。不過就此以備事物之宜否而損益之耳。不離乎正。乃眞時宜之理也。孚者知之深而无疑。卽所謂喩諸人人知其當則奉行而不距矣。是爲亨。悔者因不革而悔其不當革。或所革之不當也。故悔亡卽指孚言。睽之二女以姊妹之與歸言。此以妻妾之相從言。故止於睽相離則不至相息不止矣。睽上者先不得於上。受陵者亦不得於下。文明者不疑明而有理在中也。和悅解見履卦。緣從容之意。有智而以從容處之。則事无不當矣。元亨以下。總言卦德是可以大亨无悔而不離乎正者。則卦明告占者以元亨利貞悔亡也。利貞悔亡。是中明元亨以貞得元亨是利而悔亡以貞得元亨是貞。故利而悔亡也。貞賦革時言。非就革後言。革是從新起之局。遺失易於失正。而能不失則其正固矣。故言貞。

象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例見睽卦。古者貴人方有妾。皆姊娣也。故仍統以父母而稱女。此本以防相息而終不能免女德之除也。美息與生惡息美生。皆息後有生也。註義不必易離上文作解。

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首二句因彖辭而決之之例。彖辭云己日乃孚。今思之果必己日而後革而信之也。革而信之。代乃孚之詞。此見事不容驟遂。以下提撕之例。會意或易或增。其隅而遂之。彖辭云卦之文明以悅。此能大亨而以正得之之義。提示占者在革而當。唯革而當其悔乃亡也。大亨以正。倒誌之詞。卽云以正大亨。亨大段以合時宜。不獨以正。但少不得正。以正謂亦以正非專以正也。革是從時不得遽以不失時合之則當之義全矣。故只以正言當。革而當代貞字。晰帶利字。以下文托明悔以此亡所以利亦也。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此與悔卦日月節同例。占詞戒輕革而卦先教革。无非之之意。此節專釋卦意。謂革自不可无。以救上文語病也。極推及事物之大者。見革之无甚可少。无甚可少。所謂大也。時卽時義。義其意。時其體。故獨稱時亦得。釋時見非常可用。亦非常可不用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以是以於天下。治歷舉一例。論之詞。卽上文革命亦統其中。專取治歷爲例者。見君子之革。皆因天地之自然而裁成輔相之。非私智穿鑿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從革之始起義。言有當如此之象。非言有能如此之象。凡事創始爲難。故无助則未可試。踐涉之初雖血敗正不當此也。六爻除九五中正之外。皆與柔抑剛。以革之當慎也。以象爲占。

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提撕之例。見時之難微。大段假革之時。須知實是不可有爲之時。所謂其幾微也。革者事之時。不可以有爲者。亦在成之時也。倒用言兩句在後。謂爻詞假云鞏用黃牛。此不可以有爲之時之道也。總見所初无應爲不可有爲之時。初則創始難。无應

則下能辟離。故爲
不可有爲之時。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柔順則窮理不鑿。行事不暴。中正則可經可權。文明則知經知權。有應則權柄所歸。无下易者之悖。以致民弗從。故可以革。中正主行之德。文明主知之德。即一仁一智。智用之過。纔亦不能盡理。仁出之過。勢亦不能中節。柔順所謂文之以禮樂。中无氣質之偏。正无私欲之邪。皆以心言。意誠則正矣。心正乃是中正。只大段能從正中。方能不倚於正而從至正。氣質之偏。能附於理。使底偏重。不能固明也。言者行於人。无咎者慊於己。亦因有未盡道之精微。人不知而已獨知之者。故可行於人。未必可慊於己。又言无咎見能盡道之精微也。　主革者爲賢智從革者爲縉紳。故有人不知而己獨知之處。

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謂爻詞云云今想以柔順中正文明有應者而又加已日之慎。信乎吉无咎也。　行字代征字有嘉代吉无咎。　愈見此是革道之至善者人所當用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過剛不中四字統過剛二字。過有時亦是中者。當過而過也。此則不當過而亦過。一於過者也。　居離之極。發露而明。偏明之極也。是兩在於賢智先人之驗。　過剛有躁動之質。離極有躁動之心。　內失正所致。厲強正亦不能純正所致。　三是事到中途不可離手之時。恐其長凶厲而沮退。故後二句又教之所以進。三就者三次審之。皆見爲理之完成无欠缺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註釋之例。　釋明三就非節限之意也。　謂无可復加故言止於此。非爲革有過極之嫌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居陰以事言。剛柔以材言。　革之道不離以正。不正者徇時變而滅常理。則亦不信不通也。　此孚與彖詞及三爻不同者。乃審之又審見之確而无疑也。　改命極言无所不可。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提斷之例。　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　謂爻詞由有孚推見改命吉。是改命之吉得以信志也。　信志代有孚之詞。　心確見其然而後信之。非信耳目之見聞也。　理非悉心反覆推求。不能確見於心。不離已日之義。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陽剛則能斷。中正則所斷者當。　人君受臣下之成。故柔順文明有不必多用而若闕。故无其象不妨。然中正實非柔順文明不能得也。　註大人二句言時當革。陽剛二句言德與權能革。兼其時則大人亦發時。非大人則有時亦不能來。　中正即二之中正。　虎變

者。上道內建而不悖。誠蓄之美遂見於外。即革无不當而大亨也。按註此句即以象爲占。　占者之所以當之者。時德權也。權易考時與德俱難考。故未占何數以考之之驗。　即中虛微諸庶民之義。　是使人於已占時回省。非使人未占時先以此占乎日希發徵民則動利之私。其孚亦政有所作爲而不足信矣。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決在於未占。有孚乃是當更也。　是以虎變推合未占。有孚自見言外。　倒出言前句在微。　謂爻詞云大人虎變。此以陽剛中正而上革者。其文炳之象也。　虎變是事象。文炳是非實。爻詞日中亦先言實。後言事象。　或不厚者先不識。先之說必積之厚而發之厚。極則隱離誕隱。如至誠未成物時。亦必有形著明以動變化人者。故紬繹文炳即見未占有孚。只言虎變者必未占有孚。而占者必未占有孚乃足當之。自見言外。　文者。五采錯雜煥而多也。衍已治人之道皆在內。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此事不可遂求盡善之見。　人心難使雖識盛革。若遽求盡革。則人恐不免於見惡而思去。否亦飾詐相欺耳。凶者皆反生亂。故凶。王者於此。亦以仁後之必世而已。況非上者乎。　征進求也。反征爲貞。无進求也。　不強物以所不能。處物之正理也。同時如此故能致豹變革面正也。今豹變革面時仍如此。貞也。
豹變是文之盛。亦以外言。故尚可進求。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與上爻同例。　文蔚頗從。亦是事實。豹變革面亦是事象。　此人已竭能效順之事則進而求之。是貴人以所不能。可知必凶。而世道如此。亦粗可稱治平。則不進求以生變。即是吉矣。故是以決征必凶。貞則吉於言外見。

䷱ 巽上 離下 ䷱ 鼎

鼎。元吉亨。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　卦係有事物之象。此所以立名之故。然非有義可取。物无義可取。聖人之意。終是借物以示事。使人於其事取義。不是使人於其物取義。　卦是以烹飪洗養物之義。占詞是承養物而言。　養有君有子。沿而由鮮食而大食也。火食而烹飪。是養之盡善者。則卦以烹飪示人。是示以養之善。故包卦象卦變卦體之義在內。而元亨是其後效。　亨者所養可成也。

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首二句言卦象取兩義。下二句見頂示人下一義。　上一義與人事不相通。唯下一義與人事相通。易於人以非見神爲人事。皆可知頂下一義也。　象也謂卦體有其象也。　聖人二句則享飪之事極推其用。所以享帝養賢。其義爲在於養。卦是示烹飪之事。是示諸於養之義也。　享帝養賢。只就飲食之養竭其類極。凡事於養以立凡。非以此盡烹飪之義也。飲食之養至此盡矣。不以此盡一養可爲眾養之凡。猶一飲食可爲眾飲食之凡。總言卦是以一切善於養之義示人也。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提撕之例。吁呼人以告於食之則也。語氣例見履卦。謂由彖詞觀之。是謂井有此養而養德養民者。唯有此善。故大亨也。通節並養德養民曰一切。言食不勝窮而就人口之則養德養民是大者也。易爲人前知柔進上行是亢亢。丙恐剛。是又有所以亨輔之使不食。此是所以行。其德養民不外以道食有能知能行之德則能得道以食之矣。故養可成。上行進之迹。進剛之用柔主進反而爲逆克以剛且。得中二字承上文之詞柔克以剛則不過柔亦不患過剛而得剛柔之中矣。以其本柔。勉強之辭發發。故又順剛。其中乃定。猶云既柔進上行而又應乎剛。非與上句各義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木上有火。猶以木巽火。以木入火。則木上有火矣。木上有火之爲鼎象。以鼎烹物也。要重於下以受上施。是鼎之爲道。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提上非爲下之道。本是干求其利。而希遇上之賢。逢臨之以德。亦可以陰而不正取義。陰而不正。故可知其臨之爲提上而有悉可去。得妾比得顛之賤行。得子比得四之賢德。及出否之時。則其顛之故意亦革其實。又以觀賢與教爲事。是先爲背奉而今爲正事也。即就顛之一事言。非實企。人无失。全人无失。乃出否之義。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提撕之例。兩下句皆非遞言後句。謂爻詞云鼎顛趾矣。然未遽爲悖也。蓋顛亦利於出否。而出否則所以去賤而從貴也。未悖是爻詞超下之詞。以從貴是爻詞上之詞。未者可轉移之詞。爲有可轉移。故未定。未悖即過未爲過之意。欲有過者知其可救而思救也。救敗有得於人者。有得於己者。爻是得於人者。而聖人以爲通例。見无不可得於己者。皆作此觀可也。註可字代利字。正字利字上有因字。否以德言。貴以品質。人有否則品賤。出否則品貴。從貴附於貴者之後。即爲之從之意。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以剛居中。用力克私而定其天理也。如此則邪不能誘。是自守之方。故惟以剛中自守。自守者。使己不失其故吉也。賊比爲賊比德。害己之人皆己之仇。有相害之勢即似有相疾之意。不必皆怨方是仇。有害己之意方是疾也。

象曰。鼎有實。愼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提撕之例。愼所之代我仇有疾之詞。猶云雖有實猶有見害之象也。終无尤代不我能即吉之辭。猶云雖我仇有疾而能自守。則亦終无悲也。上句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之意。下句匹夫不可奪志之意。唯我有可害。故招害我者使欲害。爻詞何我仇有疾。即言我猶可害也。有可害則當遠害。故愼所之可代我仇有疾。能即則陷於惡而不吉。无尤无悲也。故可以代不我能即吉。尤惡之輕者。无尤。无惡之甚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陽以九言。過剛失中以三言。陽德善而才能。人之美實也。然居陽則有過剛之象。過剛即有失中之理。而三位又著其象。此美變爲不美之義也。蓋五雖上。即失中之一端。即變之一端。而兩卦之交又著變象。故爲革。實之所近。不防陷之則必流爲過。以九居三。

其象也。耳只比己之所以受舉而行者。即指美實言。非指六五。美實變是己之所以受舉而行者變也。耳亦即指美實。亦即指陽。得就觀於上非賤視之。則或美似受賢師友之賄者。文明者。虛德虛中。矣發外。賢師友之疾。美實以爽。陋同武。則若即陽之賊。故稱雉膏。失中只是善之偏。本入於惡。故无害於得正。能自守者。於其欲剛之意力持之。不與逢制其高中。怕陽和者。剛有柔濟也。斷悔者。不過剛則鮮失也。如此則還其原美可以待舉。所謂吉也。朝廷之上有比周之權。雖有應上而无比。此即爲剛失中處。然九非賢五也。但觀上則五必疑。不鋼健此。但賢官棄君臣之交矣。結君之權亦已所以受舉而行之一端。失此亦可革之一端也。上寄相之象。應上附寄相之象。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提撕之例。以過之謝由己之失。見應還可以自知。悔已者當因病改變。不可虛負待舉之責也。耳革括下文一句之詞。言爲之窮也。因出首兩句在後。謂爻詞云鼎耳革而致其行塞。雉膏不食。此失其義之象也。過剛失中。是修己只中之失。越而應上君臣之交。人之事之失。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此見任人之當愼。折足覆餗。下位失職以敗君事之象。形渥句。見敗事者人任罪者已。刑渥已是凶之實。又言凶者。申明此凶是己所應得。理无可解。不得作雖有如九觀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註釋之例。釋其事中爻詞所未論之義也。爻詞只以迹之功過言。此又以心之善惡言也。初任事時必以成功許君。今反敗缺。是不勝其責也。人唯於所不提敬之人方敢失信。今以施於君。是无君也。此已罪不容誅。不待論其事之凶於而國也。故凶无免理。使唯懲失信。則必愼於任人。今任人不愼。是敢於失信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又有兩義。上句是有美德。下句是又得人爲輔。中德者心无外染之污。一如天命之初未發之中也。虛中取象於盡之偶。即虛心也。是不挾賢貴之義。中非中德之中。挾貴者必好勢。挾賢者必滿假。有此二病。便非中德。則中德者中本虛而又與賢同德。則不得不好賢。好賢則又不容有所挾。中德已含虛中之義。但爻又明著其象也。利貞。當吉者已能如此而又戒之。古者難得賢人。則雖見前與爻合難保不變也。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自釋之例。爻詞只就見成兩象言之。此方釋出兩象相通處。在道有德。亦須求賢始全。德不足。求賢亦可有補。恐人輕視求賢。故歸於德以重之。君子之心。惟己德重於功。故亦无只關係於德見重。謂凡鼎黃耳者。又有金鉉之象。而要之總一中正而爲實之象而已也。虛中統於中德。以中德則无私欲。私見。而又好德義。詳爻詞。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38A

第十六冊

此下坎非上六數之象。如此則上見險於人上。不見疾於所欠。能安其身以人行其道矣。所謂无不利而大吉。无不利即申明大吉之義。无兩義。

象曰。王弦在中。剛柔節也。

註釋之例。文只言能柔。未言柔之限度。此方釋明之。專釋正字中溫之一義。防人誤用而溢於柔也。謂下經有溫之義。而以在上爾之。則見其溫自不過也。在上。龢云以九居上。剛爲主柔爲客之義。剛柔節謂剛柔皆有節。剛以柔文之。則剛不節。以剛爲主。以柔爲客。則柔亦有節矣。人功必不能勝天質。故本剛而演於柔。柔必不過。成剛自君子之過。過柔則小人之近大。抑剛而焚柔。則退君子進小人也。故雖人雖斯其本。而終存其剛之過。

周易本義註卷之四

周易下經二

䷲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陽性舒。則有聚之者必推而去之。聚之愈甚。則推之愈力。長男之陽在下无所容。離之下謂從坎之中推出者。之者一陰唯從之一陽二陰聚之。故凡陽皆動而稱以震之陽爲動者。以其動之極也。在人則情之動。其人情皆定。唯恐懼之動。其擊搖。又無情之動。往者而節秉恐懼之動。往復而節數。故在人之震。莫如恐懼。卦言震是言動極。卦中言人之震是言恐懼。其訊作動者。雷亦陽東於陰之極而動之極者。故是震之象。天下有非不恐懼之人。无人心與震獸同者也。其餘有恐懼後而不悔者之人。无恐懼深而不悔者之人。若震即皆恐懼之至。即統皆在內。故實有事不喪之占。有聚之者故震。而震則聚之者去。是爲亨。震來句中明震矣。言句中明亨。震驚句又申明震來句。不喪句又申明笑言句。震來句言震方來即震且虩虩。然如此乃合卦所謂震。乃能致亨也。笑言啞啞。皆所謂亨者震之形勢浸滅。不獨可粗安而可愉樂也。震驚百里。言在百里之遠即震。乃是方來即震之實。不喪匕鬯。言所主者久長。所謂亨之實。如此故恐懼无所虧而笑言也。四句皆承上句而進以與震之之義。下句只寄言於亨

之義有明暗無非略也。因卦屬長子。故借匕鬯以例所主。勿泥看。

彖曰。震。亨。

卦之名義。不外大象所取。有大象見之。故不釋。因彖詞而決之之例。亦總言下文二節之詞。故詳下文。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提撕之例。恐致福作彖詞戰慄下文之詞。謂如此爲恐之極而即所以致福也。後有則作彖詞申解上句。詞謂恐則有則而北爲有則之效。故恐所以致福也。上二句見福與震相沿。下二句見福與吉相連。唯福與善相成。故與震相連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提撕之例。驚遠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震來虩虩者驚遠而懼邇之謂。而所謂驚遠而懼邇者如此之謂也。總述其以百里謂明遠字。謂可二句非遠言後句。作不喪句初言之詞。此句申決之詞也。謂彖詞云震驚百里之效爲不喪匕鬯。而又非成懿之事也。人誠能驚遠百里。則果可以不喪匕鬯也。唯爲祭主得執匕鬯。十二字即不喪匕鬯四字。但首加一果字倒分兩層語耳。上二句見懼邇貴極其致。下二句見其效之確。下二句須承震百里言。勿倒承驚遠句。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非因震而恐懼。乃以恐懼假震。統詞。脩省乃假震之恐懼。義見彖詞。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成震之主。是最能震之象。可以當卦義者。故與卦同占。處震之初。即驚遠百里之意。最能震。反震來之初即震。彖文震字與註震字同。以能境言。註成震震字。方是言人之恐懼。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與彖辭同例。此義在爻已言。言之此又四言之矣。聖人拳拳覺世之意。无因而發。則已著而其四則有發不厭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此非復百里之時。故已危而有失。危者將全喪之勢。喪者見在有者喪。乘初九之剛。強暴已作於下之象。危病億十萬也多之意。躋上九陵。遠去其所也。二之所在下。故以高爲去其所。七日過六爻而還本爻。是七數。故以爲數窮復存之期。柔順中正。即能守。剛復偪邪是震來之由。故此乃恐懼之實也。守者守其所未失。故能得其所已失之復。若根本全亡。則福之來亦无以受之矣。過淺深之數。即禍長短之數。過改盡之數。即禍窮而无復餘之數也。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提撕之例。以聖人語藥助爲勢，見下一有強懼，爲上者即念當恐懼，不可弛懈也。備身自有疑懼之習，有勿苟且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震來厲，此爻乘剛之象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以陰居陽，懦弱不快，是不能不恐懼之象。居不正，是不能前省之象。當震之來，既恐懼而止其前，爲人不自新，是精神困發，在九上張也。行者是善，即去不正也。以下皆字皆卦名之義。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以不正見惡，反見能修省，方是位。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震蘇蘇。此位不當之象也。人歌君子之位所以必修省正恐懼言，恐懼則有此以說之也。

九四。震遂泥。

以剛處柔，縱私欲以敗其天理之體，化爲屈於物之心之象也。如此則所行不獨不中，非不正矣。而復與不善之人相習，安能復爲善。同是震爻，則先秦其震，然震而如此，則其可震之境无從去，而已之震无已時矣。註不能自振，謂不能修省，似震實非震，非九懼懼也。占不待言。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提撕之例。見不能修省之九，本絕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震遂泥，此震未光之效也。未光指上註以剛處柔三句言。鮑不能修省之義。光者震之明，有修省則有震之實，與人見之，是以九修省則无震之實與人見，是未光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以六居五爲不正，亦无修省之，宜也，以此處禍患之時，則有以其鳴患而迫於危矣。往來者，於危有時忘之，而理內腦心，若往而又來也。總言往不成，即言恐不得也。億者，發聲滅亡之勢，无喪者，免於滅亡。意解爲思斂之意，謂雖警則有而无喪，則无是孟子所可以爲曾國之意。有事亦求承九，然以不爲其中爲事之歸，猶有存者，故中可以有爲也。不失其中者，猶懼之人，與總言之恐人不可避，亦謂失其子之心也，故猶可以爲善。无喪是危其可保，有事是興復可圖。按註亦以象爲占。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二句謂爻詞猶言之不正處往來厲之象，全是震時而不正，果是故向危而行，日已求之不可去也。下二句謂有事无喪之云，亦无疑其能有事之理，果在於其中而中爻果有大无喪之理也。大无喪猶云无大喪，大即由之意。謂中能有事而又能无喪，以爲其事之言，上句只有事字義，下句方補足之，非專以有事爲中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陰柔各怯之質，處終又見成怯極之亂，故震索索，象不易，此時方寸已亂，爲善亦多謬誤矣。唯用其怯於震來之前，則當於而怯亦得，則能立事耳。然各怯之人，其怯輕時亦重於人，已可以察心，已爲震已而所成設，此爻繫見于其躬之恭不可。震之過則喪心，故

遇人於此爻，不爲過護，以者成，故人宜時亦知用力自持也。然被過懼此爻，則无出於震震之害矣。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上二句詮釋之例。是於教之利害外另論其道之善否也。言此非心之正，即指點心有其正可求，爲之反求，與爻詞同一意之之意也。中未得即心失其正，即有所恐懼不得正之義，非志未得之誰。以數句是說即心之發，故以一句括之。下二句提撕之例。發其意易其勢，被代口詞而述之。謂爻詞云不得其正之心雖屬以致凶者，然亦可以取无咎，蓋用之於早，則其不正之勢未必如後之甚也。

䷳ 艮下 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占例。以象爲占而另言之，又有无咎是其後之義，在諸占中自爲一例。上四句總即卦名所包之義，指之以爲占。首句用卦名成文，與謙卦同，但謙以作卦名，此以作占詞，有擧卦名在首前。謂此卦爲艮，占者得之，爲止則告以艮其背云云，則无咎也。卦只告人以止，而唯止所當止，方是止。故告人以止，即告人以止所當止。此言止其背，見於其所爲然也，唯止於所當止，方是止其背之本然，故止於所當止方是止。若止所不當止，則客形止而實我動矣。雖是功夫之體，艮是功夫之用，非戒謹恐懼无所以止也。背是身上不可動之物，所當止之理亦是身上不可動之物，故以爲比。不有其身者，不從小體也。不見其人者，不受物引也。非接物時止，是身之理，唯小體爲害，故言不有其身。接物時止，磁物之理，又有物引之害，故又要不見其人。是承上文加添之詞，非去不有其身而言之也，然不從小體，方能不受物引，接物之先不從，方能接物之時不從，故正文必先上二句，註亦相承言之。四句雖下一句立上句之辨，使人知於己私外誘之外求所當止。行其庭下有與其背句，象上文言文也。註止而止四句，又還正文對仗之義。

依註先從上二句推出下二句，後總出對仗，方合語氣。註止而止，首止字對行字，即處也。各即其所，即是无人，靜。人面逆其本然深之則是艮，淺之亦是，皆无咎也。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山即陽止於上之象，是非所以名之義，見在大義，故不釋，只釋卦名之字義。釋明艮之義，以見占詞之切，本於卦。時止四句皆止之理，前二句言止有所止之處，後二句言止有所以爲止之功。有所止之處方成止。解見象詞。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即時義也。則止則行，即行於時義也。時義不獨行止，是擧一以例餘。動靜二句又承則止則行中明之，言所謂則止則行者，誠於行止而无偏。全於行止而无缺，實之極至於光明之謂也。迹行止而心不行止，是偏。心迹大段行止而有分毫不純於行止，是缺。光明者，誠則有精神，全則无破綻，令人的見其是行止而无疑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詮釋之例。首二句釋背後之意，以下釋所言之實。艮其止，即止其所當止。日其所，又謂止得其處。謂如是乃爲用止得其處，不然則止用之非其處，故學止者務審所當止也。上下二句比喻，則不獲不見，非大槪之謂，釋其言之分寸，即釋其言之實在也。敵應是不相與之故，二句只重不相與。己私外物，皆理外之物。如本爻外之爻，皆非本爻，不相與者。與爻外之爻毫无交涉，此止於理而與理外之物毫无交涉也。如此方與卦篤實之義相融。首二句與上節時止二句融，以下與上節動

靜二句配。總以不相與之止用之得其當也。是以總云彖詞是以謂之言辭。
而唯以此爲不獲不見而斷以无咎也。无咎謂止其所而无咎，勿脫止其所。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山，止象。兼山无不止之象，亦不一止之象。故君子之不出位似之。不出，止也。盡位而止，居位而止，无不止不一止也。非思皆止。方思真止，亦思最難止。思不出，止之處亦止之極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艮其趾，謂同在艮中，而其象則爲趾。猶云以趾爲艮之象也。趾乃之時象，非人之位象。同是艮爻，則同是爲艮之人象矣。而其間又有能不能當不當之別。此則能而當者也。陰柔靜質宜於止，非初力未傍情未縱亦宜於止。此見能止處，方可之切，非因仍已往无膠固之嫌。此見止之當處。許專以止其所名，則凡其中之爻皆本作其所者，其又以爲失正者，又爲所拘，不能隨時也。若初即止非所，是全无得於艮之義，不在艮之列矣。終非并无膠固之嫌，則未成得正之象耳。此時止於所當止，則此時是无咎之人。戒以利貞者，其於他所不能遇之患未有微，而於一所不能終之患則微見於陰柔，故隨其在而勉之。永亦只與一所同終耳。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提撕之例。爻詞祗能當二義，今專揭當之一義，乾坤聖人必兼止之當方謂之止。无以往止爲止，是爲補爻舊例也。例出當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艮其趾，此非未失正之象也。猶云此非未失正可以謂之得其道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腓高於趾，止已久時象也。而居中得正，則是當久而久之象。居中是心无倚之象，得正是事不遷之象。正己是止所當止之象，中又非見其止之在本居，終君子之思不出也。本止物民之咎，終是則彼之止善，未全柔弱，雖是資屬而不能力克之，即是愛人之仁未切也。其心不快者，既是君子，則非无愛人之仁，但未切耳，故不至悔而但未快。不拯是短處，不快是善處，有志而質齊自見。按註此及三爻皆以象爲占。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註釋之例。爻詞只就二之柔弱言。此又分過於三，是於爻詞意外另取爻象也。非爲二解，是爲三責，反見己能受益，則人易爲功，勸人處己也。非離爻立論，是爲觀象玩詞者言。未退聽當是就三之重剛不中看出。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

限又高於腓，止又久之象也。時久則當易，而過剛不中，是不變以失時之象。首句言其於此時止，下二句言其止是止所不當止。列其夤者，當通之處而以不通之理處之，則不獨與其處相連而并與全體之理意而違矣，不得屈伸，是與其處相違之義。上下判隔，是與全體理意乖違之義。時者事物之變所成。不合時則非所以處此事物，即非一切處事物之道之凡處者有事物之拒以知其非而不安，是爲過失不安，非有禍患不安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陰靜時止象也。以陰居之，以止隨之之象也。身又居限上，止又愈久之象也。然時亦有久而不變者，則久而止，不必非止其所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註釋之例。發爻詞可作別解之義也。骨身是限上之名，亦己體之名。聖人以此爲詞，可作止之久言，亦可作止於己體之本然言也。合艮其身即止所當止也。凡人之所當止，皆即人之己體而不可離者，止之不過止其不可離者，非得自然也。因身字之便而言其所欲言，非爲爻詞不得已也。猶云艮其身之云，即止諸躬之云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輔高於身，是止此四爻久之象。而亦言所出處，又口之象。合之是言久有所止之象。而居陽得中，是止不於正而合中之象。言固有不正而中且可久者，如孟子以貨色勇齊宣之樂於樂鼓廄好樂廄廄用之是也。序即言中倫之倫。此就言其例餘，皆推開說。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見言以德爲本，從而言者，反外而務內也。爻詞以言例餘，此作正說言。蓋言最難謹，衆人占得此爻，須推類乃必得其用。學者則專當言觀已得用之餘已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中而係以此象，是此象爲以中而有之事也。

爻詞與下句同成一象，故只截
下句二句總云言止於序也。

上九。敦艮。吉。

止終力易衰，而以剛則不衰之象。
占者止九敦，所止者皆得九敦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中而言之。謂爻詞由上之陽剛居止極，有厚終之象，故謂之敦艮而斷以吉。此其敦艮之所以成與其吉之所以得，皆以厚終也。反見未能有終者，皆未是敦而不免於凶悔吝也。敦即厚也。但厚有斯是，唯能至終方爲眞是也。凡事皆以未極其致爲近是，以止極其致爲眞是。

終指終身，終身之所止不同而止則同也。

䷴ 艮下巽上　渙　旅

漸。女歸吉。利貞。

古例，吉字當言卦德之義，利貞言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言漸所能然，貞漸所當然，故是卦德帶見之義。止於下者，堅足於目前而其處之也，雖於上者，寬緩於未至而順應之也。女歸二字是明卦名中有女歸之義，謂卦之爲漸，是極漸之致，如女歸然，占者似卦而如女歸也。漸不過所以進之善，以節目言貞乃進之善，以統體言。吉只是進之得遂，進之正不正者皆有之，然不正之吉，但爲肆患招禍之資，正之吉乃有益。論人之陷人於兩者，利取其正者也。女之歸不自求歸而以歸聽於人，止於下而巽於上之形氣

也。女歸非偶之人是不正。如亦必待聘迎而前。然後不爲父母國人所賤。夫力不爲而得之。此不正之進可賤
而後吉之凡也。自聘入而下九能自然而正者。故爲吉者言正皆言貞。正人所本。然用力以使之不失。即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示人所以合卦之旨。猶云如女歸方是漸。吉字兼補決了占詞。謂漸雖
亦進也。而不謂之進。謂之漸者。以其進若女之歸也。而進固必如是乃吉也。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因象詞而決之之例。前象詞云如卦變之進得位是進以正。如是則其往可以正邦而爲有功。占者利如卦變之義。今思如卦變之
言果往有功也。何也。如是之進。以正果可以正邦也。唯向已之正位而進。故進之所得者。己之正分。得位只言進之正。非言位云也。
往即指上文進字。言猶云如此之進。下二句申明所謂有功。著所謂漸得位者進以正也。而進以正則可以正邦也。進只正
謂其進是正。非所以進者正所以進之義在漸女歸三字中。不在利貞中也。唯是正人故位爲其位。其方進爲正。已進爲得而正人。
則有正邦之具矣。又出處大節。人識以此觀人。於進之正者信爲正人。則君子親之。小人憚之。无違撓其所爲者。故正邦之功可成。
上往自二至五以卦體言。而除二爻外。雖是變爻則即就卦變在內矣。但卦體只見成見正可作已進後之措正舉之。不如卦變外方
進見之於貞。就方進上言之
意尤明。故專作取卦變邁之。

其位。剛得中也。

註釋之例。就言貞中剔出有留中在也。其位指進得位之位。謂此得位者就其位細發之。不獨皆是剛得正而又有得乎中者。
言變人指卦變爲貞以告人。不止告人以正而并告人以正之至。又以正已稱。惟見正之未尤利。是於未能中者且勉以此。於能中
者又勉
以中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註釋之例。與恆日月節同意。上二節見漸貴正。此節見正亦貴漸。即將女歸吉申言之。止而巽即女歸之義。不窮亦吉
之意。以勵易進見漸不獨作進之占。凡動皆可作進觀。凡止而巽之動。皆可作漸觀也。亦統正不正說。而意專重正亦貴漸。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木生於地。觀而進易。故象升。
木生於山。觀而進難。故象漸。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進之淺是其所已然不變。識是其所以然。若變醜則不止於淺矣。上无應亦不干求。故然若干求則无正應亦有他比矣。行卽進
之行。有序卽進之漸。其漸如鴻之漸。其漸之所至如鴻之至於干也。上之始學宦之士。從仕皆謂之小子。未得所安者。進淺則易
退。其勢未牢固也。非心有不樂進。心所不樂之處。則強進而非漸矣。學之得淺。君子有規勵。仕之
階淺。俗人有讒笑。皆有言之類。進之淺是才力時勢所限。且於淺是循本分當然之理。故无咎。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訓釋之例。就爻詞中推辨其大小。恐人嫌於厲未肯用漸之漸也。道非其事。固所失者小。所得
者大。自見。先講明人之所重。莫過於義。則誑詞頓出。義无咎。謂以合於義而无咎。卽言得義耳。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安者進勢漸進也。不獨以在初之上。尤以在五之應。飲食衎衎者。於外位不顯。於此位无媿也。於外位不顯。只見在不論。於此位无
媿。是向來不躁求之效。既不躁求。則位必是學優。而人知所致學優。則居之无媿矣。是位柔而中。且有誚見在。又有見向來而言之。
柔順自心休休而能處理。中正之體也。中正者必合於時措之理。柔順之用也。
占者不願外位。則不行險徼倖。而至於泰不媿此位。則可以正邦而功就名立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提撕之例。以聖人習學仕之道爲不素飽。反見學未優之進有素飽之恥。不可爲也。倒用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
在飲食衎衎之象。蓋其柔順中正。其有不素飽之義也。不素飽由柔順中正而得位。推見所學之優而言之。故見爻詞。

九三。鴻漸於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此不漸而致困之義。无應亦作過剛不中之散看。不復不育。是不安之目。卽于陸之義。以告象當占而觀言之也。夫征何以
失人。本過剛不中言。婦孕何以失事。氣本失人皆過剛不中則失人。過剛不中又失人則失事也。不中是婦人之性。故失人不中是
悖處事之道。又无人助救。故失事。身去家爲客。則孤征不復者。常孤也。孕不育者。亦无成也。凶字結上文。
則只內如此。禦寇者。反用其剛以克剛也。剛不過則无不中。故爲順。中卽理也。不中逆理。反之是順理也。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提撕之例。前四句申凶之詞。後二句申勸之詞。皆倒出首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雖得此爻者其占爲人征不復。蓋象者如爻之
過剛不中。是有離羣醜之實也。又爲婦孕不育。蓋如爻之過剛不中。是又占事失其道也。又爲利用禦寇。蓋人之質无不可變。人之性
无不可挽。能爲克其離則能不過。剛不過則能中。中則无不復不育之禍。而保全其身也。離羣故失人。是
失人之故。非卽指失人言。相字以己爲主。以身爲客之詞。以其所爲原是不順其身。是以身爲客者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此進正而遇不安之象。六居四。正也。乘剛。其過也。乘剛是後進爲難之象。但只是順。而此是巽。回其巽之順。
是順極而能入物者。九三剛正。非小人之象。只少年喜事於老成持重者亦有攻訐耳。故實忍且調停之。不爲過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提撕之例。倒用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或得其桷之象。蓋爻有順以巽乎剛之義也。十木是喻剛處。得桷是順巽象。
見如九三之人可以調停。不宜以悻直激成其害。教人容過之意也。此於告占者已无加於爻詞。立凡其小觀象玩詞者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五君位，无已之進可言，只以人之道爲其得實。漸于陵，象與二上下相去之遠。象辭從六二起義。六二非不應五，但見未進而終富進也。爲三四所隔，非被讒抑亂，故五亦无咎。隔著四方乘剛，剛延之上不輒臨。君子恐其短害而不見，故終不能射其正者，五陽剛中正，賢者雖會亦必下應誠切，二終不能以小嫌而奪應五之正志也。

賢人進爲國之大祥，故占得其勝，是吉占，亦以告象符吉占耐順言之。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提撕之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五之能下應而言吉，此是二本爲五所願，此乃得其所願也。爻詞雖從六二起義，而亦以五之陽剛中正，下應誠切，推見六二之必進，今特申明出於五處見取人在身也。得所願謂是心之所願而得之。總言由於所願在此耳。所願指下應誠切言，然下應誠切本於陽剛中正，則非但陽剛中正在內矣。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以九居上，以陸設而出世之象。位至君極矣，過此更遊陸之象也。陸者其迹似退，而諸侯不得友，天子不得臣，實則道而愈高也。不以事功被天下，而以節義風天下，无用而有用也。伯夷之清，嚴延人之一體，而未俗之大防，故則孔皆有逸无抑。吉者遠悟適危能全其身也。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提撕之例。見爲人貴於立志也。此極難能之行，而志不可亂則能之，此可見志立則无不可成之事也。上句全括爻詞，漸進正羽儀之實，故以其羽可用爲儀括之。下句倒出背面句在後。謂爻詞云爻之象占爲如此者，爻之陽剛在志，不可亂之義也。不可亂謂不爲功名富貴所動搖。

䷵ 兌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妹自長男誠之之詞，便見年不相若，非禮所制定，是以悅而動。故卦有用義，而得以一義括之。以悅而動，是初二節之不正位，不當是歸後，凡非不正，柔乘剛，凡侍夫不正，後嫡不正，是歸不正者必有之事。卦言歸不正，即兩不正，歸之而見災，故占是卦自之義，又見於卦體者。征凶，謂夫之家一往爲所禍。其凡事之不正，皆不祥之招也。无攸利，謂初之悅已猶適已之私情，後始後悔，非此亦无也。

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此節謂從其大類言之，亦是男女之交不可以己而爲義，反戳下二節之詞。歸妹二字即卦之名，下文從其大略之申假言之，非謂天地之交人之終始與卦義同實而移卦名以釋之也。三節一氣文字，故第三節註後四句總結之。

說以動，所歸妹也。

上節不過釋卦名之字義，此節方釋卦所以名此之義。見卦是不善人當求其反而用之。從上節轉下，謂歸妹本是義，而卦之所以爲歸妹則非義。事之綱領是而條目不是，則變爲不是，此其凡也。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提撕之例。倒出前句在後。謂彖詞云卦有征凶之占，蓋卦辭明見位不當之情也，又有无攸利之占，蓋卦又判明見柔乘剛之體也。上二句見歸之不正是家之內所生，下二句見婦之不正必并有乘夫之事，人不可不謹於始也。柔乘剛非位不當，言謂位不當者又合同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他處用卦爲事，此用卦知事。雷動澤隨，是悅以動之象，征凶无攸利是其敝，即象使常見之象，此是象外之象。永終者由暫推其永至於終也。總由歸妹而見其終。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此賢者屈於卑官之象。卑官非可承流宣化，不可出謀發慮以參政柄，然有小補於世，而无任大責重之愆，則亦欲食術術之類。不必過也。總見在當世可備有賢者无損，爲人不嫌爲正，爲己不嫌爲邪也。以娣而非，歸妹而見娣，過也。征，進之反。陰柔過邪嫌，則陽剛反之。是賢正之象。

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提撕之例。倒出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歸妹以娣，此初九以恆而不争之象也。又云跛能履吉，此娣則隨能相承之象占也。九是以恆象初是以恆而娣象。上二句言道不行，下二句言无解於道不行。以承其職，則自有功，亦無如跛之履而其爲吉亦不足居矣。恐見非失其中。爲有用人之賢者言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此賢仕當進之占。象承上文言謂位進而道不行，與居卑一也。獨有位卑言高之罪，故可留。二有立朝而道不行之恥，故當王利幽人之貞，斷以退而且恬也。今如此退，亦當如此，勿以位之有无介意，乃純乎君子也。註亦抱道句正解此義。見在抱道守正而不偶，居然一幽人也。退後恐不如此者，恐以失位感憾，即是不能抱道守正之人，德不偶如故而全體已變矣。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明其事體，見爻詞之非苟求以偏拗人用占也。已在位而退，與在位及未在位境界皆不同。在位是不失，未在位是未得，皆不如由得而失之尖深相形，故如此而不介意，人以爲非常之事，而自君子觀之則亦常事耳。人心之遠方爲君子，而人心已處，則守道安有難易。故以爲常者方是君子。人所易能，故爲乎常言人以人所易能則歸之无嗣矣。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歸妹以須。妹欲歸曰須也。喻其欲歸故須。是反女未失貞則貴。已失貞則賤。歸之欲賤。則失貞矣。故反回爲娣。陰柔不中正。又爲之主。兌有見人而欲之象。人之所求即在此邪媚之爲。有損无益也。兌之見悅象全在上爻。兌之名此主受之。故他爻可不作悅看。此爻則不得不作悅看也。

占者待言。其占當悟。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揭斷之例。兪爻詞見得日中而言之。未當亦爻詞日中所有。此但取而存記之。以尊人存記耳。謂爻詞云六三爲歸妹未當於人而不得不須之象。是其陰柔不中正。而務悅人。爲人所左矣。此本欲求當於人。而不知乃未當也。未當即下四人爻之取當是(?)此然後當於夫之當。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陽是有陽正之德之象。居上體。是擇貴品以自處之象。質美而又有志也如此。則无厭非人不屑求之意。乃人不能求之象矣。故是賢女不輕從人之象。作一句讀。目前不從。待而後從。是不輕從之義。无下句則只是不從。不輕從之意不出矣。故須足以下句。歸妹愆期。謂愆歸妹之期。非愆期而歸。與欲歸而愆期。遲歸有時。謂遲有可歸之時而後歸。遇德相者之人而始往。是可歸之時。占不待言。其占當爲吉无咎。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所取之義辨其輕重。使用爻者知所先也。爻纔取德志立象。而徵人所願成。其事又實志所能辦。不過加勉強耳。故專歸於志。以勸人由志而求合之。謂爻詞於愆期者之遲歸有時。纔自其陽剛之德居上之志見之。而究而論之。志已可辦此也。翁云愆期者之志。已能有待而行也。有待而行。代遲歸有時之詞。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居尊下應。帝女下嫁之象。柔中居正。順以取中。尚德之象。尚德者必不貴飾。故亦即不貴飾之象。尚德者。重德而求有於己。非求上人之德也。不貴飾者。輕富貴而不屑爲富貴之容也。總是有德无欲。而又好賢。如此。安在不吉。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有德能不貴飾。不考德者以人心盡无物德成之候也。翁云此之歸妹。自然不貴飾也。何也。其位在中。是有中德之貴之象。則以之而行。自然不貴飾也。總一句話。先出一中。後至貴之道。心乳而後人心絕。乃人心絕而後道心純。故擬人頗不貴飾而專決之。例論諸稱。天下不興孟子言若固有之之意。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小人不能結人而卒見棄之象。陰柔无實之象。无結應也。終一爻窮處之時也。不終。是婚禮不舉也。六並刲羊。交際之事。約婚之義。无攸利不終之義。无實无血。所以不終之故也。承筐无實。刲羊无血。皆爲虛之空。結人以虛則人亦棄之。亦以虛也。无攸利。言虛偽以結人。擬有得人之利。而究不能得人。失其所爲之利也。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提斷之例。示觀人者方圓之。則可以辨人也。六字當陰柔二字。謂爻詞云如上爻之陰柔。自是无實而承虛筐也。凡君子之人必有篤實輝光。若一味和順。可必小人也。上六謂斷下五字代示觀无實而易見(?)乃代下詞。

䷶ 離下 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古例。直言卦德之義。明動有盛大之勢。故卦見明動。即見豐義。知所當爲而振作以爲之。則爲業爲治。皆必致其盛大。亨字以告象當占而顯言之。與比卦之吉同。豐亨極之事也。方亨即可稱亨。況亨極乎。故曰亨道。道猶事也。盛極當衰者。凡物之力有盡。久則必衰。至於所爲者盛時。則爲之久矣。爲之之力衰。則所爲者衰矣。天地之盛。日月之伏食。亦二氣之力盡也。但二氣之力不可續。人心之力則可續。故人心所爲之盛獨可守。徒憂其所爲之衰无益。究其所以衰之本而救之則可也。常者盛之散形。守者續其明動以使之存。凡尚大之事。如王者之治功。皆以裝飾其盛之形。使過於有(?)。而不知道心息。故人心雖此正明動。其之(?)驗即其懷衰之機。故是守常之反。明動之衰。當爲頓歷而就衰於盛時者言之。則必爲盛所使而尚大。故其以爲衰。不直爲衰而先爲過極。日中者盛如日中。其實則明動如日中。明動不衰。則盛難逆而居之。反若進退之形也。非不與盛也。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見占切於卦。可知非爲鬼神所告也。所以致豐。在此。則所以保豐亦在此矣。故一告即併兼言之。

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註釋之例。首二句釋所以立言之故。爲其有豐故致戒也。尚大者。使至過盛而不守常。然能王(?)臨也。言辭象詞。下二句釋詞之指向。翁云象言宜使明動如日中。以使盛如日中。然使盛如日中。只以明動如日中使之。然尤將小明哉。言宜使明動如日中而已。其恐人因詞中有使盛如日中一層。或疑明動之外別有曲折之計以入不正。故釋明无他以闡之也。明。將理之盛。乘明勵言非常此則。照天下。即一日萬幾之義。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註釋之例。過中即至過盛。即尚大。即不如日中。象詞宜日中。須先有尚大。則必衰在言外而後言不可尚大。此又指日月天地以證確尚大則必衰。所謂發明也。是絕人冀幸之意。即中決宜日中耳。尚大即力盡。與日月天地之中盈後同。但上節言豐必力盡。此言力盡必衰也。日月天地之力不可續。人之力可續。故日月天地之衰无過。人之衰則人之過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明威獨行、未見極盛。雖相助乃極盛。豐之象尤在皆至。治獄自折至致刑、皆須明威並行。折獄不明威、則无偏思之。致刑不明威、則晉吏爲奸。然明威是吉所謂聰明睿威、世爲鈞距之明。有逆億之蔽、酷烈之威、非良心所服、皆不足爲明威也。盧中誠求則明、大公至正則威。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致豐以明動。既豐則明勤俗矣。六爻皆言明動、宜日中之意也。无咎者不失事上之道。孔子之在宗廟朝廷便便言、不晦其明、而非獄以役智元人也。往者往與衆强。雖如是則有尚、故无咎。爲上立功、正是事上之大也。據註全是占詞。其指占者取往之占也。獨此爻言其明動相資、倚皆且論明不明。先時而後可以言動也。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意。爻詞言限於旬、即有不許過在言外也。謂爻詞云雖旬无咎。雖者已極之詞也。蓋非見過旬則災也。人可謂認爲是概與不讓之意哉。鬼神之兵誅、雷光之芒刺、在背皆過旬也。雖如孔子之便便、雖踏爲可。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爲離之主、是本極明者。居豐之世、又大用其明之時、故是至明之象。見斗者、蔀中之昏如天之昏、非另有天之昏也。盧中者心无一物、如是則其所行非有所爲矣。故盧中是有孚之象。此良爻當占者因其能而勉之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信果是所以發志之道、以信發之吉无疑也。吉能發之謂、唯所以發之道、故能發是決其義以決之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右肱人之作事所求恃者。失其所重恃、則其餘所濟微矣。无咎者、人任其咎也。爻言无功可致、此言无過待補、總決其速去也。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提撕之例。昔非言後何謂之。謂爻詞云爻之象爲豐其沛、是不可大事者也。又爲折其右肱、是終不可用者也。目前不可大事、則留即爲棄。飽終不可用、則後又无所望。如此不去何爲乎。總歸殺速去之意於言外。終字承折字、言險猶有用望、折則无望矣。言上六之晦不可救藥也。終不可用則在咎、亦无所資補而留亦无益、況无咎待補、去何難乎。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任事皆上者、當多說咎諉之人、使不得於己、致得於人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前四句提撕之例。盧人撐上也。倒用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豐其蔀、此上處之暗大概言之、已是於其位不當之象也。日中見斗、此主德之暗、究極言之、又在於幽不明之象也。然言非非其主、皆其始之不揚也。暗亦有漸、有明者不明、始无明也。後二句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是遇之行、果是取吉之行也。四雖非其主、然居大臣之位、君臣之誼已深、不可復去、計止而求助耳、故周孔皆勸之求助。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此反爻之吉、爻之正吉以詞之反見之。吉指慶譽、言无兩層。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註釋之例。標指爻詞、婉見言外之意也。吉即指有慶譽、是言之通詞之復、有反覆相勸之意。可知來章之不可以已也。功高則名顯、不待言、故以慶括譽。人君之慶、不外天下治安、故即功高。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明動用於理、則有理以爲之範圍。唯用於理外、始无限量而窮其數矣。是爲動終明極之實。陰柔居於物欲、是明動用於理外之慢。豐極是長其明勤用於理外之志之勢、動終明極兩者之效也。豐其屋即豐其明動、豐字與豐極之豐不同。爻尤明顯而凡動皆闇於明、故以動終爲明極。人心雖明、道心无由生息。故明之愈甚、即暗之愈甚。漢武之明、假隣孝文、而不如不及遠矣。凶者大失其豐而爲覆亡也。人至此時无可救藥、周孔皆爲本至此者戒耳。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

註釋之例。見欲益反損之凡、戒踰分之志也。天際翔是推見其所以務之志、非即豐屋。自藏亦指豐屋之所爲、非專言闚戶无人。謂究及如此言之、則豐屋是自取如此之事也。爻詞闚其戶三句、是申明蔀其家之詞、故此闚蔀其家句。自藏與天際翔對。總豐屋一事以爲益、非而實是損事也。自藏是蔽其豐極之體。

䷷ 艮下 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古例亨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德之義、餘貞言之。得中順陽而合以貞、是旅所當然、故是卦德帶見之義。在外則非己之正居而亦居之可安、與正居无異、稍中離一時之宜、而既是宜、則與恆常之正一樣矣。如孔子主於仇由之家、是得中也。順隨從之意。順乎二陽、即從君子遊也。止麗乎明、謂止附明而用、即於止知其所止之義。上二句亦止明所爲也。然旅之所適非一處、何以尤其德。則恐上二句是一處偶然之合、能處未必盡然、未可必旦旅之亨也。故亨之義又以止明方足。旅是暫非亨其暫事之亨本寄是小

非言旅中之亨不全也。上三句不過旅能揆度，旅中能擇交，而苟行已他事有失，則雖於旅无失，无害於亨，而亦爲內省之疵。考詳之咎，即不吉也。貞者守其之正，不失於旅之情，晬所謂至次必於是也，故可以得之。聖人以貞戒占者，欲人以貞續旅而自得也。

註後段是體此意。不日貞日旅貞，謂旅時亦止，連乎義言之詞也。凡於正繫正繫之外，則爲事物借用，有所他及，皆旅之類。

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卦義見於大象，故不釋。彖辭所見旅卦，但先述彖詞而後述之。謂象辭云此旅卦之占爲小亨，以本卦之辭而云。是即云旅有此勢，故小亨而加以旅貞則吉也。本卦以釋小亨而言，第二句後又并見旅貞吉之由，亦不覺已設辭，因使以旅貞吉附之也。小亨旅貞吉，謂二句是見在即可小亨，而加以旅亦貞則得吉者。是於卦體卦德以爭事歸之，又以吉中歸之，統加言則此爲道之大體，教人先大處而後品物微也。柔字不可忽，是卦得中順剛之本者之。二者唯不離合不能亢乎旨方能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

註釋之例。是結上節之詞，而就上事解出其事總一層，即有所釋也。必知柔得中而句及貞方得乎吉，吉則不亨不吉，是爲難處。亦唯大者難處，故以大言難處。義是卦義，兼處旅之道，四字總留一旅字，鑑人用吉之意。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以仁爲壞義速過其上而不傷仁，猶火之速過於山而不動山，亦是合用一象，不是分用兩義。註刻答者。明者詳察，慎者持重，是欲脫其人於刑而不用之意，及不得不用，即速用以畢獄，使人无羈囚繫累之苦，君子治獄之道，九分仁一分義也。只致刑是義，不留已是仁。刑之留如火，刑之速過如山上之火。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陰柔品賤，居下地賤。下句獨云其占是有災。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註釋之例。截爻詞中語判其輕重也。爻詞兼品地命占，然地非人所能爲，必兼反其地所能，則人將以不能而不思反矣，故此專歸於品，使人以能爲而勸也。謂此品地俱瑣，然地瑣未災，品瑣乃災，但反其品即可以反其占也。上極爲窮，下極亦自窮。志卑品乃卑，故以志窮自品卑，以陰下之陰取之。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就旅一事言，則三句是所須有者盡於此，爲事之設得所須者立凡也。柔順者故人以和，中正者持己以敬，即敬而无失，與人恭而有禮之意。中正謂謹慎皆得。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詳釋之例。爻言得故通爲求人勸也，此言得道專爲君子勸也，君子窮通之全體，惟是非乃是貞勸之。得童僕貞，以全事之極致括全事之詞，謂不獨即次懷資而并得童僕貞。總言柔順中正爲旅道之極則，謂童僕亦九過乃得其貞，而柔遇童僕亦无尤則處无過矣，終无咎也。心安无歉人之根，故於童僕亦不能心安无肆己之際，故對童僕亦不肆，所謂終无尤。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剛者彊之體，過剛則行已待人之事皆輕亂，但見大概近非，即爲不能審其去當，所以不中。居下之上，又好上人之象。焚其次者，衆不容其處此土，如焚其次，使九所惓，非也。喪童僕者，人所怨惡，名分不能束也。總无所依倚之意。旅者得此象，是得貞厲之占。是以告衆當告占而釋明之也。貞厲即指上事，則就占者言耳。九三過剛不中而未失正，爲剛用於正，貞也，焚次喪僕厲也。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附爻詞而決之之例。歲旨喪童僕則甚矣，故只決喪童僕，即兼決之。四句總決喪處，上二句起下文之詞耳。以與己同。謂爻詞云云，今思旅焚其次亦已傷矣，而未足以盡其爻之義也。過剛不中，即下亦不能受，然以在旅之時而與下，以不能交，則亦有喪之之義也。義理也。旅時九勢結人全以德耳，今失德如此，則不獨與他人不可，即與下亦不可矣。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此缺中正而獨用柔下，是不能如君子遯志之同，而亦和易近人之象。正文是此象所得之義。于處者，人不特爲之設次而但與之所處也。次乃客之正位，非次即非客之正位，此與二之即次懷資及童之得中異。得其資斧謂聊可以防患，未足以興利，此所與之弱也，此與二之即次懷資中所包人與之衆及童之順乎剛異。註義吉共指上二句以告象當占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提撥之例。見缺中正而用柔下之道，未足取也。以有位而未得，心欲而未快，見德之不全與道之不全，僅相俱人欲求全效，必在修全道，不可以分坐資辛也。意義總在兩未字。未得位是并述前後是明于處之詞。爻詞心未快，總對上二句，此并其資斧稍申述上句，謂即不獨于處又得其資斧而皆心未快也。于處所以未快，亦見未得位，得資斧之未足快，又明見於詞。直習之自明。得資斧之未足快，即見爻詞。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昔象无旅義，故以爲旅於君之占。註文明之物二句，先釋明所以雉上即釋雉之義，爲雉之主，卽釋雉之義。遇上二句方釋全詞之義。爲五爲離主，其德文明，就之者爲射雉之象，而其德不獨文明而且柔順，又不獨以使柔順之明而且其道得中，則其射之爲射雖雖少而得多也。柔順循理之德，文明知理之德，得中道是柔和文明之實驗，實柔順則於君子能用，實文明則於君子能識，而反推之則用君子必退小人，如是則舉朝皆君子，无小人，君子之進，非有嫌隣无所敵矣。一矢亡，譬舍其下位之節，不仕之節，皆有道但不是重，故譬以一矢。終有譽命，是兼推見舉朝皆賢，見極可仕之時，以勸進者，此就君言則柔順文明得中，必令賢者大得其志，譽命不足當其事矣。譽命，美名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推釋之例。 爻詞專就君言。此補言亦由於己合之。是其明什當須度君度身之義。 謂譽命聞於上者。非譽聞於上。自下而及於上也。得先无譽命於下。君子豈肯無借之譽命以上聞哉。然則占者亦先有譽命於下。而後可以當此占矣。 意在一逮字。凡言及者。必有所自而及。上之所自必下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

上是居陰。何云過剛。例以處上離極見之也。居陰而猶如此。可知其剛是柔克而猶過者。 處上。以形勢先人也。離極。以賢智先人也。此皆驕亢。即逆人所欲亦人无欲人既已者也。 焚巢是上兼所得之象。號咷由則所得之可悲。總其皆自取也。 喪牛于易。言終不能改。以處上離極。推見其剛之太甚。雖困心猶慮。亦不能克。因皆其終於凶也。易。輕棄之罪。即剛之咎。喪牛于易。言欲以柔克剛而反見勝於剛。猶云不能克耳。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於易。終莫之聞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上二句謂單一在上。理已當焚。況加以離極乎。 有遺爻詞在先。正面是決之決之。 謂如此之人。其是不能改也。 莫之聞。謂焚巢之報。是陰告之以柔克而彼不能。然猶莫之聞也。 喪牛句遺爻詞。下句終。指微告之後言。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占例。末句指卦名亦外之義。以皆卦德之義。上二句直言之。 專爲小人之象占。然君子亦可以象占爲容。用之而得處此小人之道。 小亨利往。皆其術之必得也。君子觀此。則知已當防其受之矣。利見大人。皆得大人之變化可爲轉類也。君子觀此則知制服之道在已之爲大人矣。總教君子自度非大人。則當防已之受。自度是大人則受之不妨耳。 見大人者於所往中又加特觀大人也。非舍彼就此之謂。若有所舍。則非皆順乎剛矣。

象曰。重巽以申命。

釋命是巽義。若作巽是命義。則上釋命。語勢與占不接矣。然言外亦例示人巽是命義。使人於卦爻得一用。不然。則不必以命釋巽也。 大象之主意是此之旨。分別在此。 謂此重巽之義。王者之申命以之。知申命之義。則知重巽之義矣。 命之正則順人之所當能與所能然。是以順爲體。猶布以使人徐思明白以使人易曉。是以人爲用。必究乎下者順人之極其致。有必行之妙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提斷之例。 可略小人以求亨利之道。欲革小人以安君子也。 語氣同上卦。柔得中以下語氣例見賁卦。 謂山雷詞觀之。是謂卦見小人有此遇此。猶而有此遇此。是故雖小人而亦亨又利有攸往又有攸往又有大人而得見之以有利也。 小亨從順取。利有攸從順乎剛取。利見大人從首句取。 亨只往而不見拒。利則往而得益。此但近善類。即受其教誨。纔可以止惡遷善。俱成就不及大人耳。 剛巽乎中正者。以強毅之力。體中正之理。由遜循而造合一。亦順而入也。志行者。其唯所欲行之位也。志行則可與惟此於幂

剛。必能益人。剛巽乎中正。則受至善之益。其益尤大矣。 是以利見大人。謂如九五是以成爲大人而利於見之。言大人之不易當。即示以大人之式也。 志行爲大人。小人所知。剛巽乎中正爲大人。非小人所知。爲之言重在此。 專利卦所能。於見大人卦所當。於允勸之不變其初而後進之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先以風釋巽義。而後以巽爲命也。與上文例以命釋巽義語氣不同。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此即孔子答冉有聞斯行之義。 理未明時宜慎。已明時而果進者。已見可進而進已明也。退者不果也。 見可進而不敢進。如巽人者之多畏也。 武人以必進爲貞。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決其義以決其詞。 志疑則不可不治。而武人之貞正所以治之。故利武人之貞。決兩義決一利字。 謂爻詞先以進退爲志疑。後以得武人之貞則治而言利武人之貞。今觀進退果是志疑。得武人之貞果是志治也。 志疑志治雖以進字推出。以後之疑而退反觀之。可知其先之進必是不疑。以昔疑者而不疑。可知是理之无可疑。理无可疑。則疑是心之无端妄生者矣。 志治者。疑是心受非心之亂。去亂之謂治也。 不疑非理。與疑理。皆非心之正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遇陰晦其賢智之象。遇下卑其形勢之象。此由以上人爲危。故不欲上人也。既以上人爲危。則雖外已處陰居下。猶恐人疑其心未釋伏。而復多方遜謝其不敢相上之意矣。上句是爻見有之象。下句是因此推見者。 不敢上人是遜人所惡。即順也。此雖无人人之心而自是入人之事。所以爲巽。 時當過而過。則過乃正耳。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雖巽之極亦必是正乃吉而止則无咎矣。 居中是中德之象。上象之不離正以得吉无咎從此者出。 不至已甚。謂中則雖甚猶不甚。非以上象爲未甚而以不過於此爲不至已甚也。 註當巽之時二句。先解則處陰居下已有不已甚之義。在內居中二句。言又則見不已甚之象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提斷之例。 見過巽亦是中道。爲中无定體立凡也。 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 謂爻詞由二之雖至紛若適爲得中。於是斷之吉是此紛若之吉以紛若是適得中得之也。 紛若二字未見美惡見美全在吉字。得中專承吉字言。凡義在下一字者做此。 得中非正而是中也。 專爲未可與權者告。未可與權者於此等非正其所畏惡而易不及者也。

九三。頻巽。吝。

此見過剛之敝。 過剛者於徑直之道易行。於委蛇之道難行。此與過柔者之不能直遂。其半得半失均耳。孔子悅剛而亦抑子路。正是此意。 不中是所已然。過剛是所以然。 不中不能權之意。故切不能巽。 專若以爲不當爲。則當全不爲。若以爲當爲。則當終於

爲。故无解於吝。由巽入不巽。是由吉入凶。故爲吝。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註釋之例。釋立言之所以吝也。謂頻巽者巽與不巽迭處也。何故不得以其由不巽入巽而爲悔。獨以其由巽入不巽而爲吝。蓋其雖非眞巽也。志窮者志亂爲此。但龃於不得爲而改爲非其志之驗也。旨外見非心无不巽之根。方是能巽。可爲凡爲道之例。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註陰柔是无智无能。居陰是只无智无能之分自處。不能如二之謙抑而亦不敢夸張也。處上之下。亦減二之居下一等。故在不讓二而人自見其巽。不如二而應之者少。故未能得吉。悔者宜悔其承乘也。亡者究見其承乘之无害不用悔也。兩截發言无損而且有益。不必分凡事田獵有成。惟作有功可見。與剛者處而能巽之以資其力而成事。如田獵之犯狝狐而巧得之。以供三品也。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爻詞已言有功之實。此存記之以尊人存心耳。謂由爻詞此有觀之。是巽有功於人如此也。下人有不及人之嫌。人情所恥。唯有以償之。庶可勸。故爲之言此。有功者使人非柔屈立。有過人之實。其較彰是自能不及人之恥也。有功謂巽有使人有權之功。著郤作人有權柄。則成複語矣。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此見悔无害於道。但唯君子乃能用之。悔單從君位取義。悔亡者似可悔而實非可悔。非先有而後无之。君位所任者。重以振刷爲宜。用巽似不宜。故似有可悔。然以剛健中正者而用巽。則巽必其以中爲正。處用巽正其剛健之力哉。仍是剛健中正。所謂貞也。如是則事无不成而吉。既无敗事。安見巽之不宜於君位而俟悔乎。无不利即指悔亡言。有終又即指无不利言。幾申重以重言其辨也。有悔亦人之不利。故悔亡是无不利。无初有終者。初用巽時似无。及用巽後則見非无。非眞无初也。先庚三句就占者之用爻言爻之義。是巽先庚二句用巽即用爻也。註如是指先庚二句。吉即得象之吉。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提撕之例。見權不可以竊取。即論語未可與權之意。言巽極難用。唯以陽剛中正用之。可无敝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九五之位正中推見其吉而後斷之。是九五之吉得以位正中也。爻詞言吉无不利。自是於巽九難而先至以有悔而後斷之。即以見巽本不易用。此正中明此嚴。正中二字。即上註剛健中正四字。就五言正。即非言九爻猶云以九居五。其所居之位正而且中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以陽居陰與九二同。而此爲過巽者。以卦之極有已甚之象。又无得中以解之。則實成過象。而居陰亦變爲失剛之象矣。上句是過巽之象。下句是失剛之象。下句是終不返之辭。凶主此。方保聖人重視人情用剛之義也。雖貞亦凶者。謂純爲貞亦不能威。粹以

不正而得凶也。非謂能貞亦凶。能貞亦凶。則剛爲无益而失剛不爲加病。不必指摘矣。剛者決斷之根。故比以資斧物絕其根。則无生理矣。故失剛則貞不成。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二句謂爻詞云上之不中見其巽極。眞爲巽極而成此象。今思巽極而非中。則宜悔矣。更有何或以解之。下二句謂又亟喪其資斧而終不能返。拱手以待凶之至。則凶自必至矣。上截上句述爻詞。下句決之。下截總決之之詞。上字當巽極非中四字。窮字當眞巽極三字。

䷹ 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德之義。坤三爻合爲一主。而无陽爻映襯。不見與陽異情。當其陰在外而非主爻。艮非主爻又在內。離雖主爻亦在內。故唯兌爲當見乎外之象。蓋是澤象。故有悅義。註坎水句中明所以是澤象耳。悅之義不在此。又字對一陰句言。卦有上二句之義者以又有此象也。自其通於各卦之大類言之爲剛柔。自其屬在此卦之分體言之爲悅正。剛中者悅與中之剛相連。初發之悅以正爲本也。如此則未有敝。故亨。柔外者悅自爲柔於外。已發之悅後之悅以之爲本也。如此則恐流而無其。故利貞。貞者適合剛中不自此而流也。每一悅返其初之正。則初之正不變。即是貞。未說到凡悅皆正。但舉一悅之利。以例凡悅之利耳。亨者不拒於物。利者不損於己。內外標本之謂。非心迹之謂。剛中乃亨者。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之亦言下傳。所以致亨之正是己。故不失正是不損己。如是則亦不失其亨矣。故利。

彖曰。兌。說也。

此見卦是可普可惡之事。在人之所以用之。邪正之悅皆是悅。統言悅則邪正未判也。所以總名之義。一是卦體即見下文。不待釋。一是澤象見悅。又他不必釋。故闕之。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首三句提撕之例。將氣例見履卦。說字上有故。以下文是以互見。二句亦蟬聯一句。同離故亨二句。謂由象詞觀之。是謂卦體剛中而柔外。而就柔外言之。故悅而利貞。就剛中言之。是以亨也。順乎天七字總代一亨字。應人則人不拒。不在言語。然人心不外天理。順天乃眞應人也。故雖言順天以見眞是亨。順天是剛中之悅。所得剛即在我之天理。悅不離剛。即不違我之天理也。悅以先民下註釋之例。極疏亨字所包之義。見剛中之可貴。即勸人用貞也。悅正則有節。恐人疑其效之迂緩。故言此以破其疑。四句兼廣深之義。民勸結明之。通其民是廣。勸勵心言是深。先者率之作事。即勞民也。四句實衍悅之大。末句結上文。猶云究悅之大皆之必如此哉。大盛是之意。即極之詞。上四句悅之極功也。哉字中決語氣。三悅字即致順應之悅。民勸即順應。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下句只取相麗相滋之義，未及取相悅之義，然必先悅而後麗，既滋則必悅，是悅之義未嘗不在其中。行可自勵，知不可自聞，朋友之效尤莫明於講習，言此以相麗相滋之最明最統見大意也。

初九，和兌，吉。

其陽剛非之剛中，其居悅體卽悅而孚之悅，柔之方致未判然外者也。處下是未任世事，不須爲諂事委曲，无應是人无求索，不須爲求交彌全，皆无悅其諂之勢，故可直從陽定其象。和者恰可與物无乖戾而不至亂媚也，卽君子和而不同之和。兌柔道，故卦爻皆上紙以綱。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提撕之例。專指人言以處下无應而定，使防外之攻取，勿徙恃剛體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剛爻詞兼由陽與處下无應推見其和而斷之吉，是此和兌與其所得之吉亦以處下无應而行未疑有之也。未字有將然之詞，言外見逃此便可慮。陸居初雖言處下而无應亦在其中，有應則身已陷於上所有，而非直出下矣。其悅二句，總請斷其正未有嫌忌而可自由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於陰損其剛而邪柔也，皆以內言。六爻皆坐定外悅，不在言其得失，處以內之本辨之。孚者，體其剛之損復爲孚剛也。剛中有孚者心不撓於私欲，則其心實是本來之體也。實是本心，則只會好善惡惡，必无非所當悅而悅者，故孚卽正也。正則吉義見，順大雖人既害則无悔矣。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於居陰之象推見其可感而爲孚，於是係以孚兌吉之占，居此孚兌與其所得之吉以信志取之也。孚以見成言，信志以所以然言，自居陰而孚，是其孚以用力爲之也。信猶實之使，實卽中剛誠之之謂。見不善之可變，動人卽自悔也。

六三，來兌，凶。

陰柔不中正者，以陰柔不能守正而失之也。此是來兌之本，來兌以此推見。不中正者，不獨非正之極致，而并大概不是正也。无應乘陽未定，是來所以見爲來者，合陰柔不中正推之也。外卦鄰隔，非應不交，故只就初二。凶者非道之悅，反乎君子之悉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見安遊出乎人品，就交遊可以觀人，戒君子遠非道之悅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其位不當推見來兌，內是此來兌與其所得之凶，總以位不當有之也。柔陰不中正就本爻言，是本然人品之象，來兌就其就二陽言，是日前人事之象，以來兌凝之位不當，以一非可見生平也。位不當猶云以六居三，所居之位不當，蓋有陰柔不中正之象也。所以來兌專屬位不當，義見爻詞。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雖以爲能介疾之德，而其保三猶不能免於商兌，非如四者必從之可知矣，是極明近小人之危以爲戒也。爻无商兌之象，商兌就其地推見有如此之理也。身雖失而復完，是可喜也。以告爲當告占。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提撕之例。見介疾之不易爲，此於占者反復鼓勵，爲觀象玩詞者告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九四之陽剛推出其能介疾而言介疾有喜，是九四之此喜以有慶得之也。有慶猶云有天福，謂陽剛之質人不易有，有之者是天福之也。皆外見人未必有陽剛之實，卽未必能介疾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亦就其地起義，與四同例。陽剛中正，德又勝四，故孚未可定而但以厲戒之。當悅之時，世皆蠱惑，雖辨一人之心特甚，又禍之所在，益爲小人盡技之處，以工媚之人盡技於我，而又難辨孚之勢也。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提撕之例。以有德亦危，見无德之愈危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本位正當者，而爻詞亦會以此象，是此象亦位正當者所有之事也。正當卽言陽剛中正，例反見三爻。

上六，引兌。

成悅之上，亦又見其悅之甚於常耳，其居之極至於引，則以陰居悅極見之。成三畫之兌者三，成六畫之兌者上，非此則外卦不成兌，卽全卦不成重兌矣，故曰成悅之上。柔質之劣也，居悅極習之深也。柔者心爲氣質所累，而失其天德之剛，亦就處賦旨。惡習根本，故惡習難返，而至於習之愈深，則根本愈牢固矣。此時豈有爲善之望，故知其所爲必惡也。引亦以其品格地位合推而見，陰必求陽，乘下二陽是其生引之地位。引不離以悅引，不能必二陽之從，因之凶未定者，適者耶，中還有幾正，未如三之疏絕。幸北尙未甚工，故易爲君子所擯，而亦未爲君子所深誅歟。不言占，卽言占在吉凶之例也。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註釋之例。易爲君子謀，推明所以爲引之事，使君子知所以察之也。小人之引君子必爲爲正，但於眞正者光明俊偉之氣象必不能爲，且在知其隱，必如人之見其肺肝，一種猶退靜色強顏不得所謂未光，君子不可愛其正之所欺，而當細察之也。

䷺ 坎下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占例。王假句言習卦後之義，除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占爲上論者占亨，是致其用人以下教其行事，上假句教以所行之事，以下致以行事之道。合論非大賢以上之人不能勝任，用剛濟以柔之德體，盡其拯救之道，大賢以上人也，如此方可以轉合渙之機

矣。爲道以剛爲主，但不可過耳。本柔者雖克以敵剛，仍未足，必未能得中。六三正得其義，而得因資相輔，則亦作行任使之才也。賦要賦詳非有其人，故合渙之圖可遂。仔事雖有其人，而風示必以君身，至非常之事，必君心能斷，擧下同志，而後有成，故又告以假廟二句。人必由其一本之心，而後其散可合。宗廟之事，自時祭遷而禘禘，以至配帝，是示人一本之義也。故合渙之事，莫急於此。幾行協之德，其象爲本，以情出變正，東木涉水之象，故借以爲詞。天下既渙，必有逆亂，持殷難發，患則紛无由統一，而非平靜之後，不能使人安樂以思爲善和親之俗无由成也。此言利在涉，與他處言涉亦利不同。貞者，推假廟之意，凡事皆正，使足以通天下之志。又用人涉川中亦上以正心也。用人之正，在无營私偏取；涉川之正，在无僥倖苟且。亨只以大段言，下三句乃求亨之協議。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卦名義見大象，故不釋。一節皆提擧之例。此節倒出，古前句在後。彖詞云此渙卦之占，爲卦變，小人以剛來云云，是示人以亨之占也。見此是亨道。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此節并逐首後足明句。彖詞又云其占又爲王當假有廟，蓋假廟則王乃在中，故爲合渙之首務也。廟爲宗祀之地，王爲氣類之連。此皆假是以聚祖考之精神矣，而未也；廟有王之仁孝，上致其仁孝於廟，而後可聚祖之精神也。王乃在中，猶云廟乃有王在中，非无王在之廟，王乃爲在廟之王，非他在之王也。此是明以己之聚於本，示人風以聚於本也。人各聚於本，則因本而相聚矣。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此節亦倒出，首前句在後。彖詞又似云其占又爲利涉大川，蓋其體巽在坎上，是示人以乘木有功之義也。彖木二字當用巽二字，以木濟水是川聚濟渙之象。渙非渙離，不能合離，非用巽不能濟，有功者能濟離以合渙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此用象義外之義。物不可以終離，故渙在即有當合之之理，隨而見。天地祖宗，與已同一精神，而隨形氣之分，分作三處，則散矣。破其形氣之隔，往來相交，復通爲一，是合其散。郊祀禘嘗，包括廟在內，此以聚祖宗天地，推見聚天下盲之，與彖詞專指一事不同義。

初六。用拯馬壯。吉。

馬指九二，以柔下之順象也。用拯下有推出，爲力易在。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引釋之例。就爻詞所取之義，辨其輕重，欲人重求人也。爻詞取渙始馬壯兩義，言吉此占其吉尤得於馬壯，倘非馬壯，則難易爲力，亦无功也。二壯馬也，順之乃得有之，故以順字代馬壯二字。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象即柔而不窮之謂。濟渙以剛爲主，故居二以陰不濟而有悔，而不知節之以柔，其剛方可用。故實是所以无悔。奔以卜變言，机即安之意。不窮渙可合也。机指柔，舒緩比擬處安逸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辨明其事體也。又陰謂二派用柔，此言其只是用剛所以推倚柔之失也。剛大用剛順其質爲所願，用柔挽其質非所願，得願者如其願，仍是用剛也。謂居柔者斟酌以用，非剛并舍剛用柔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此見君子之外功名之上，亦可因而用之，欲人无棄人也。陰柔是心廁於物欲，行非不獨不中而并不正，是陰柔之極。一登身於家之人也，居得陽位，是頁君子之事業而以自命君子之事業與身家之計正相反，故欲爲之則不得已而置其身家之計。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提斷之例。叮嚀用人者於此無毋疑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似云又有渙其躬之象，蓋其居陽有志在外之象也。志在外，卽不能不渙其躬矣。又謂躬以爻爲主，客言此，即以爻爲客者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以陰居陰，柔順之極也，得正，不以邪媚爲柔順也。如此之臣，无君不得，况所事者九五，又賢君乎，故是當任之象。青吉能聚天下之渙。有邱，君能使所散者亦如我之散，不爲朋黨而擧朝成一大羣也。渙其羣者，君國之外无所瞻顧，自爲君子也。渙有邱者，化衆臣爲君子也。未從皆君子，則化事者多，而又不爲我害，事會易辦矣，故聖人又望人以此。匪夷所思，是高其事以爲勸勉。渙有邱，大約不離已之渙羣，誠積久所化，然純誠之妙，則亦不可知矣。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註釋之例。將爻詞中亦釋明其所以然，使用之者知用力之端也。爻詞就見成元吉，與取象此究元吉，與之所以然言之，亦即取於得正，但爻詞於得正見得，未曾本得正言元吉，與則此爲爻詞所未及之義也。謂爻之能渙其羣以得元吉者，光大之所爲也。光大以心之體言，光者无私欲之汚而明潔；大者无偏狹之滯而公普。渙羣如致和，光大如致中，非光大不能渙羣，如非致中不能致和。渙有邱亦不過光大之極致所爲，可以意會。且爻詞又云匪夷所思，則亦不敢爲之說，所以不釋；欲補出，則云其光大之妙則不可知矣可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陽剛而未見中正，尚恐其力之未足以亂道。中正而未見陽剛，尚恐其道之得於偶合而未堅。今陽剛中正并見，是以發號而盡通精誠之象，故知其於理无不行，於欲无不斷。渙大號，理无不行也；渙王居，欲无不斷也。行政必先出令，渙大號即論語四方之政行焉之意。大者，无限量也。无咎者，无不稱位之咎。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據撕之例。見爲君以修德爲先。例出君爵句在後。而又詞似云王居无咎此正位之象占也。實後似云由此觀之。則欲行王道必在修天德矣。此欲歸於晳理。故以渙居括渙汗。然不可不補出當云不獨渙汗而并渙居。正位謂以九居五而得其正位。即

晳陽剛

中正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此除患務遠之意。无咎反明未如此猶不能无咎。見十分之功。不能錄一分之過。渙極猶渙。未渙尚制。望子時過此便无渙。是渙之邊際止於此也。上九陽剛。不力能終事。足於此非了之之象。去出皆脫離相離之意。有分毫之留。亦是未去。有分毫之入。亦是未出也。世間之苦。從世內生。故曰去。心中之惕。從外入心。故曰出。皆是所惕之已形。衆人共見爲苦者惕是其苦之未形。衆人所不見而明哲隱憂之者。言血去又言惕出。皆除及於微也。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明其事體。見爲人所不容已以聽人用也。蓋謂爻詞云如此方无咎。此非責補人之咎。但不能恕人之咎耳。除害者必遠之方是眞除。方无咎。若所除者轉眼復來。則猶之未除耳。安得无咎。物之近者易來。遠者雖來。遠者使之在遠。即使之難復來也。皆以去出爲所已除者。責人於此去出者雖乎。總謂前所除者已除。此去出者不去不出。與已除之害无關係。故懈怠也。不知微著之理。此即念害之根株。不去不出。即已除之害未遠也。血惕雖分已形未形。而同是害之餘耳。故血可以括之。

䷻ 兌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古例。亨字雖指卦名義外之義。以書卦後之義。餘直書之。卦象是人事節之假。卦體是人事節之實。卦象只象示其假。又以體示其實也。澤之容水。唯滿。卽不容。亦滿方不容。是不取過。亦不取不及之義。剛柔分。得中。亦是此義。註節有亨。過節字承上文言。節此卦象所見之義。已自是示占者有亨道。又字謂卦體又見此義。故其句謂此義是有亨道之義。則再見之是再示占者以有亨道矣。故其占之亨无疑也。節所以制中。中是節所成。節活字是節用之節。非中節之節。剛柔分是中之形迹。中是剛柔分之體段。陰陽各半。是已能節之驗。二五皆陽。是所以能節之德。兩顯爽出節之義在中閒。五者位二兆應主事之象。事之成否所係。故爻之義獨見於此。知者是過。險是不及。智則不通。險則礙。不通則礙於他物而不行。礙則礙於此物而不行。節之亨反是。道以節與非物相靜。无有餘不足爲中。自柔比之剛。假非物柔。假遜柔以與剛平等之數。節之假道之剛非物而无有餘不足。剛之爲比亦然。故剛柔是節而得中之象。亨雖本不使過不使不及。言不可反之以爲戒。然恐人泥節爲減省之名。謂卦示人之意當以減省爲主。殊不及之失。輕於過而有不戒。故專以不及例見過。特致戒不及也。奢儉皆違理也。觀儉之不可。則知違理之不可。而奢可推矣。故言不及。例見過。非專只就无過言。此句單就不及與之對也。事承卦義。言卦義去无不及則不成矣。不可貞。謂雖有一時已時亦可如二。用亨之類。然不可以爲常也。是權不可爲經之義。凡爲違於此事物之事物。求全則不得顧此事物之傷。若无故而傷之。則非天理矣。

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卦名義見大象。故不釋。提撕之例。語氣與渙卦首節同。象詞亨字兼本卦象而係。然兩義只是一義。故且此括之。講家須先補卦象與如彼。納入卦體又如此。結云是亦卦象之義也。方密。總言卦示人以无過无不及之義。稱明則是確示人以亨之占也。剛

得中而有剛能取中而得之之象。得中非剛不過之謂。剛柔分即是中。剛是所以得之之德。兩體一事之標本兼見也。餘詳象詞。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因象詞而決之之例。詞象詞云苦節是窮道不可以貞。今思苦節果是窮道也。豈可貞乎。理所不當然。即心所不欲然。強忍所不欲而爲之。爲苦而理不當然。則爲物所拒。行不得矣。窮以亨反推見知體。故亨則反之於窮矣。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註釋之例。於象詞所取之義外。另指一處以發明象詞之義也。象詞以澤水之象六爻二五之體。訓節而本之言亨。此言卦德九五已見節義亨義也。是以悅爲中之意。正爲中之質。使人以反苦合正考中也。人之行險舉步遲疑。是節中不爲過之意。其境當以遲險挾險。則心亦順遜。順挾而遲挾不拂已心。是節中不爲不及而苦之意。總言節而不苦耳。人心以順物理爲性。逆物理即逆已心。故不悅。悅反此也。中者正之至。象詞以得中言節。本不離正以言。故中正正與之合。但未明言正。尚恐人離正以求中。故合之中正以發明之。謂九五是當位以主節之象。而五爲上卦之中。九居五爲得正。是又以中正爲節之象。坎體之爻。又爲通象。是總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之象。中正以上見節之義。以通見亨之義。悅即中正內之意。思卦體見中正之通。即見悅之通也。故以之總承上文。正而不中者。大段合理而分數未合。可謂之道不可謂之至道。若不正則全失理矣。安得有理之分數可言。是非道而已。故文王必究到中。而孔子必要以正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註釋之例。上二節教欲用節者盡節之道。此節且教未知用節者用節也。上二節自卦之精詳言其善。此節自卦之統體言其重。節即上文得中之節。然對未知節者言。則凡就其无過處言之。天地之氣運所以名時者。以其當於時候也。有所用之之日。爲其時候。无所用之之日。非其時候。不成時者。不當時候也。如春入於夏。則春不成時。亦非使夏入於秋。而不成。故必節而後成也。度限也。與下文之稱長短廣狹不同。下文度字中又有此度。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有限之謂節。數度德行之有限。皆節也。制數度以治人。言議德行以修己。言齊之以禮。是治人之終事。禮不外於人之事物。爲之數度。數以多少言。度以大小高卑厚薄言。存於中爲德。發於外爲行。議亦議其事。則如制數度以上句互見。上句猶云制事物之數度。下句猶云議德行之準則。制議皆求其无過无不及。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剛是貞正之力。與正并見。則其得正眞矣。就節言正。則當節而節是也。故是能節之象。時久否變而初必未變。故不出可以一意爲之。二亦未必時即變。而已有或變之理。一意不出。則有不顧失時之嫌矣。節之初理當節之初也。理隨時而故。時尤智而變。則舜亦无智而變。故未可以行。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提撕之例。知通塞代无咎之詞。我唯知之者能合通塞謂處通塞之理知合之意。合理則无咎矣。居初本可以行是塞不出又知塞塞是理。不出是事。他事或可爲不可爲外又有當爲不當爲之理者。若出處則止以通塞爲斷。故只通塞擧其要。

九二。不出門庭。凶。

門內之庭。出及於此。未出其家。出猶不出也。不出門庭。此不知不節之爲節而固於節者。上无應與。當已塞之否與通。昔是不行之義。非不可行之義。當或可或不可未定之時。則亦雖當可之時矣。而以不可之意斷之。是致於當可之時。今此於理有无忌之心。則其白之多則可知。是以有凶之義。而即以不出一節致凶也。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由不出推見其失時極而斷之凶。今思此等之人。果是失時極也。因何疑乎。是決凶之義以決其詞。極然是之意。皆无所不失也。是由出處一節。推見其餘。蓋出處之時。時之最而大者。於此不知。則无能知於其或違則无不致違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陰柔不中正以當節之象。所以見其不節者。居陽是強爲廣大之象。而其居陽是不中正。則論情論經皆不足之象。是非以禮節儉。直從之而已。禮由分制。非強人以所不能。踰禮則踰分。強爲所不能。則必窮矣。故嗟若。此雖大抵因禮教不明。爲習俗所靡。亦若世道之然者。然所謂追我不過非奢靡外之而已。此亦何嗇其不能已生於自己帶小幾尋之念耳。故下此云。惟知我何與人无咎之云。蓋爲之提破由己使之。反己審見根源。改行得其要領。非欲實其罪也。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於此謂之无所歸咎。今舉此現明明己所自爲。又誰歸咎乎。又字對自爲言。人爲與自爲无兩跋並存之理。既是復說安得又有此說也。

六四。安節。亨。

柔順得正。是從容和緩以由道而无勉強拔厲之意。以平素言。安節由此推出。非即言安節。唯平素是安道之人。故於節道亦能安也。上承九五。見其節即九五之中正。真是卦所謂節也。不中之正。非性之道。爲之必須喫力。今正在柔順中者。可知是中。故與五同道而能相承。總言安於上承九五以有節。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提撕之例。見節必得中始亨。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六四安承九五以爲節而斷以亨。是其節之亨。以其節爲承上道之節乃得之也。承上道須節者。非須安。安是所以爲事之致。凡事之致得於事之皆。非得於爲事之致之高也。上之道是得中之道。言承上道即言用得中之道耳。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以取中爲節。則是皆无所苦而可亨者也。故曰甘曰吉。吉指通言。往有尚是可貞之義。往有尚者。得中之道以隨時爲大。凡此大凡時時可用。非其迹可不易也。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提撕之例。與上爻同意。照上爻發此。反覆叮嚀節必得中乃善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其居位之中見其節之甘而斷以吉。是其節之甘與所得之吉。皆居位中之所爲也。居位中。是得中之象。即言得中耳。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極以節之終見非節之過。非久則時移。移愈久則前事即未必全不宜。而宜者少。不宜者多。蓋非其宜不見。而見全不宜矣。見爲全不宜。則見爲過之是而過之矣。故曰苦過極。理有分根本枝葉者。失未必盡失。有不分根本枝葉者。一失即盡失。如節之類視數爲根本也。其所以爲變敵之偏節。枝葉也。若出處則頹然一邪。割假裂裏綱目不得。是不分根本枝葉者。故二之極无復有正。此之極猶有正存也。因者。物由厭成怨。由怨成惡。有得禍之理也。悔亡者。有自文時之悔時。又見貿勝之可以救世。不爲无取也。此未必皆節者所及見。而以理言耳。非見前世可亡貞悔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提撕之例。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與歸妹三爻同語氣。道窮亦爻詞中所有之義。此但取而存說之。以導人存記耳。謂爻詞由爻有其道窮之象。以苦節而斷以貞凶。由此觀之。是其道窮則凶也。道可窮乎哉。道謂節道。窮謂充其類而濫用之。道不可以充類得。猶堯之仁義。夷惠之清和。皆充類而盡之以失道。苦節之充其類則至於苦也。故聖人發凡於此以爲戒。

䷼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占例。利涉大川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註一聲句頂二陰四陽言。二體句頂二五得中言。人心未發之中渾然一體而虛一卦其象也。已發之和各在分體而實二體其象也。中實中孚之正象。然情以率性爲實。无性之象。則未見其情之出於性。即未見其實之真爲實。故中孚之義。必合兩象乃成。爲下必有事上之事。爲上必有撫下之事。悅巽則有事撫之情實其內而悅上巽下又人性之理。則實其內者真實也。故亦中孚之義。情以出於性爲實。而性即物理。詔无不正。則情之出於性者亦正矣。實必不能離正。實之能動物。亦以實即是正也。豚魚二句即從本正而言。但恐人泥於誠而不知有正之義。故又以利貞申明之耳。謂孚之占固如此。然孚不離乎正。占者必不離乎正。而後可以當此卦而應此占。是不獨利在致實。而又利於守正也。不正不能實。而亦有正而未實者。故用卦者在求正而亦在致實也。正是人之本然。凡爲正皆固守其本然也。故曰貞。豚魚吉者。實心待物。則物无不格。則有盡碰之頑。而无橫逆之加也。利涉大川者。實心處事。居之无僞。行之以忠。則事无不濟也。而實心處事。其體段不外心順而入乎事。是用巽道也。就木象處事涉川之象。木雖涉川成象。則舟楫之象。且木象之巽。即孚。孚本虛而懷實。又與舟楫之外實內虛相似。故涉川之象極明。以艅涉川成舟楫之象。是以用咸。以外實內虛成舟楫之象。是以體成此註中皆孚之義。

象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此示占者所以合卦之實。見卦名是極致之詞，非恆常信實之謂。卦體卦德皆孚極其致之義，卦取此義以立名，則是極致之義矣。孚乃化邦，謂如此是孚，不得言而且非恆常之孚，乃化邦之孚也。化邦即下觀而化之義，此非極致之孚不能，故以此言孚之極致。孚非正不能極，見其孚之極由有正之義在內看出，解見彖詞。柔在內即一卦之中虛，剛得中即二體之中實。剛只取實義，中只言中剛，與九五註之臨剛中正不同義。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提掇之例。是從彖詞見得其中而言之。首二句謂彖詞云其占如此，而由此觀之，是孚能感及豚魚也。皆知信能格物，今又知无不格也。下二句謂彖詞又云其占如此，而由此觀之，是孚能應乘木舟虛之象者也。乘木是涉川之具，舟虛是涉川之具。唯所乘之木是舟虛，故乘木是能涉川之事。劉云能濟險難如涉川者之乘木，而所乘之木又舟虛也。孚有如舟虛之體，如乘木之用，而其效亦同也。乘木之義詳彖詞。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提掇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占者當求中孚矣，而又利於貞，蓋唯貞乃應乎天也。應天即率性之謂，情率性乃能誠，故爲孚在應天而正，乃率性，故爲孚在貞。人從天生，其性與天爲一，故率性是應天。性亦誠亦正，故亦誠亦正，方是率性。物囂其初不能成，離正而誠，非人之初，則爲離正之誠，爲亦不成矣。利貞者孚乃可成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風之感水，水之受風，皆无可爲之事可見，无所爲而然，則率其性之實而已，故爲中孚之象。君子之事无非致誠，但他事求人之心未必有其情，則未見君子是事之出於心，唯真死一端，索人之心所不能泯滅者，可以推見君子之誠，故獨言此以例其餘。謂君子以此爲道，知議獄緩死是其凡也。議獄謂獄之已成，又講求其可貸處，如周禮八議之議。緩之如夫即在此，非另有事。緩寬解之之意，非遲之也，遲之則與不留獄不符矣。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與人交之始，未能見其可信者，勢也。未見可信，則信之是偽耳。待度而後信，不用偽而用誠也。如是則所信者必可信之人而已。之信之又誠，其得益无疑矣，故吉。若見可信之後，尚不實信而復度之，則其所以度者非所當以望諸人者，如此則君子小人皆不能相恕，而无所依歸矣，是爲不燕。可信者，道義也；他者，以可信外之事度也。道義外之事，皆己私欲之事也。君子无可爲私欲慰者，而私欲一生則无涯，且小人亦有私欲，正與己爭，其事不實相爲者，是小人亦不能慰也。六四得正，是可信者，然臨時尚未之真知也，故須度。雖交之淺信交之深，淺交非人審察之義，未爲不可，若深交則失己矣，故可雖而後度，不可不度而信也。虞字下有字作初之應四，本有欲孚之象，占又益之以戒也。信之者以信與之交，非不疑之謂。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提掇之例。可嘆虞之无嫌，欲人慎交之意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但云初九之占爲虞吉，蓋吉无不以正得，而初九之虞自謂正之事也。初九二字括上註首二句之詞，志未變括爻詞口中雖未能知，未知則當度之詞。己應四而四又得正，如此復虞，有近於他之疑，志未變辨其與他實不同也。志未變猶云正人心本正，邪爲變正，爲未變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上二句得應之象，下二句得應之由。見善否爲應違所關，不可不慎，詳見係詞。中實正而誠也，義見彖詞，故稱好爵。好爵即天爵之謂，非以人爵爲比。註中孚之實謂是當卦中二體之義者。以象爲占。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歷俗爲子和之由也。以應果是廣俗代得應果以好爵，願欲得之也，即階之意。人之於人，唯願皆是出於真心，故以中心願言願應。爻詞因人性推見，此亦然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敵即應之謂。註信之窮即翰音登于天之義，信是信理，不是信人，故窮不可從。陰柔處斷，則雖知非，亦不能決，况不中正，无是以貞之，則易惑於非，又悅之情多，則於非道不能拒，有種種可取之隙，而復爲分所係，故不能自主而從之。鼓以者，不絕其懽也；罷泣者，附之不安也。四句總去留无一可之意。信之窮者，懼敵而寢之，人皆於眞禍，故從之則有及己之恐而不安。以象爲占。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之義辨其輕重，使讀者反之得其要領而有功也。爻詞除不中正外，尚有陰柔悅極與應三義，今謂聖人不過因其多病而備言之，實則一不中正已致此有餘，苟非不中正，則有多病亦未至此也。中正則是非分明，雖有三病，亦有所禁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居陰是安臣分，得正是盡臣道，馬匹亡又能以人事君也。月臣象，居陰得正，臣道之盛，位近於五，臣勢之盛。馬匹亡亦以得正推見，亡如公叔文子之於大夫僎，與之並立公朝，不嫌其以故舊相周旋，己亦不以爲故舊周旋之也。若以初九之剛正而拒絕不爲援引，則是蔽賢竊位矣。无咎正稱近君之位而不愧也。上句是留理，下句是无私，處心一於君也。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推明是聖无二心之事，見聖人於心毫无二者，乃謂之一於君也。爻詞謂心於君乃无咎，此又見一之至乃无咎。爻詞只言絕初，此推出絕初是絕類，意義縂在類字。類者，初九得正，與己之得正，道德相類也。初九正應，有親己之情，陽剛有可用之才，此皆可以正義裁其愛者，唯道德之好，君子所難割舍，絕至此則无不絕矣。凡人之意不誠，而後有二，亦既二則不可誠，故唯不二乃至誠，絕類即孚之至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剛能立，健能久，總實之教，不正之實不能極實。中正又是見實之爲極實，以此居中又，故爲中實之象。下應同德，是又得賢以輔德，則其實益堅固可知，故爲有孚攣如之象。孚非指與二相孚，指凡事皆是盡君道之統詞，故可以无咎。註居尊孚主，兼見有化邦之實，无咎亦謂其孚可以化邦也。

中者船之正，正者釋之正。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提斷之例。專據爻詞中中正二義。可喻孚不能離正而成也。 例出首兩句在後。 謂爻詞中云有孚攣如。此位又正當之象也。 竊以爲位正當。從爻詞說到剛健。未出此句。到中正後方出處體見。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此舉大人之信。果而不知其唯義所在者。然亦自好之士。故其所執只小時之正。而不入於邪惡。 凶者小時之正。但非事物所謂其極也。賊。故是凶也。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何可長。謂信不可長。以到凶時。不得不棄其信也。猶云爻詞謂如此則凶。今思此果必凶也。 長字因其德言之。謂此其人志在能長。必有矣一切不顧。然无妨凶之筆之也。

䷽ 艮下 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占例。亨利貞從卦德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 卦兼小者過小過之二義。 小人形勢勝君子。是小者過。不爲陵君子之事。使君子不[illegible]見其時已。是小過之。若加以陵君子。使之困屈。則與誠剛不獨是過矣。唯小過之方正是過。故稱過。卽有小過之之義在內。 亨字承正是過者。卽就本小過之之義。言大過之則逆理之甚。反致其禍。不得亨矣。利貞又戒以守其見。成小過之之節度也。 過者小人之勢。小過之者。小人不敢上君子之心。不敢上君子。是小人本分之正理也。 可小事二句推其義。以爲君子處小過時之占。 凡隨其陵之謂過。小過之時。君子以不可有爲爲陵。而小人止小過之。則假以爲可有爲之勢。是過其陵也。可小事以此。如小人之以過而亨。然其過有數以爲之限。猶小人之過有理以爲之限。不可大事以此。知小人之非小過之則不亨。故卦義中有二句之義可推。 柔是不可有爲之象。假君子當小過之時。與卦中本小人之義合。得中是尚可有爲之象。假君子中小人之小過之。與卦中過之義合。剛是若可有爲之象。假君子幸小人之小過之。與卦中過之義合。失位不中。是實不可有爲之象。假君子終始於小人之過。興卦中本小人之義合。二句皆卦德之義。推見之義。卽皆卦德之義也。而二五之義。與卦之義合。故卽本二五之義以言之。 飛鳥以下兼承小人君子而進勉之。謂不獨小過之。而并返於无過。則不盛亨而且大吉也。 小過之。但不甚上耳。仍未嘗下。下者自過返於不過也。在小人則巽之卑伏。在君子則遯之引過是也。 小人盛時。必是穌運方蘇。其生君子亦自有不足慮。故撤儉者才見小。才大者。撤又偏二五之得中而柔。三四之剛而不中。其象也。 只因卦有飛鳥之象。遂借以寫義。不必泥飛鳥離之說。 謂卦有飛鳥之象。而飛鳥遺音是下而不上者。吉者如其下而不上。則大吉也。 宜不宜卽能不能。總言有下无上耳。宜不宜非勸戒之詞。 雷爲聲在卦之前。出音之象。人在鳥下。只知其下遂不知其上達。卽似有下无上耳。非眞无上也。 卦陰多而內陽外陰。故只見過。未見大過之。可卽亨之意。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釋明卦名兼小過之之義。故人釋爲小過之也。 大過之則不可亨。過而亨猶云過而但小過之也。 凡小過之卽是過。不必大過之也。 本以卦詞釋卦義。而不攬卦詞已決之。以可亨爲小過之義。卽決小過之可亨矣。 大過之不可亨。解見彖詞。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 申釋出一利貞之義也。 彖詞就小人之分言正。此又就過之時言正。見一理卽兩理。得失更重也。於分爲正者。分當循也。於時爲正者。懼者敘也。 小人與君子爭。已是非分。況過之乎。過爲非分。則反而稍分不獨是循分。且是致失矣。 貞字小過之。亦稍減非分耳。而與人日爲貞者。以其意之近是而寬與之也。 時者時所當然。與時行。謂行其時所當然。故謂之貞也。 只釋明貞之爲貞。而利自見。言外人事正則利。邪則不利。不俟言也。 下二句提斷之例。 點氣例見履卦。 謂彖詞又由柔得中而言小事吉。是謂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二句見中能而知下。節見不中能壓長。然見處貴於才也。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失卽指不中言。无兩義。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註釋之例。 彖言吉以得效言。此言順逆以得道言。見聖人之言利害不離是非。直於利害之外。又加以是非爲斷也。 謂彖詞云云是以下爲吉非。而亦極推貞之類而言之。謂是順理也。 順謂順理。卽正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雷而聲。輕出過山。是小過大之象。 雷聲之及山者。以山爲限。其出於山外者爲過。而當山之壁。有由容響而大。山外之聲。无由容響而小。是小過之之象。 恭哀儉之加者。非得理少於正者。是小者過。加者之迹。其輕重多少。亦比正者有殺。是過之小。 如恭之宜十身而附。哀之宜五月而九月。儉之宜者九分而者十分。是小者過。附之喀並九月之不除戚而除服者之不者非而者費。是過之小。

初六。飛鳥以凶。

當過之時而言貞。非大力不能。遊遇難肆之勢。勢爲之禁。過可肆之勢。勢爲之鼓也。況加以強援。則勢益盛矣。故以陰柔而當過時。且應四。必上而不下。 鳥背則下。飛鳥則上。兩者正相反。則彼吉此必凶。 洞林之說。是以爻爲客之例。註引之。見古者非小人。又當作客看也。羽翼之喙。亦取象之詞。非實有也。 小者過之局。非一爻所能增損。此以過之大言也。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觀爻詞云如此。今思苟如飛鳥。則凶局无能解也。 小者過。已爲人心之理所不容。況大過之。誰可解乎。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五有君位相統。三四无君相統。而臨卷陰悉陽明陰晦陽貴陰賤。假祖妣而尊妣。親而不尊。此桀紂湯武之際。人臣當此爲臣道變通之時。故守臣節爲過。然臣之分有不定者有一定者。如異姓之歸貴戚之歸之類。二爲五之應。爻是分定之象。故守臣節爲過而不過。

此巽比之象。若夫齊則似不過而實過矣。含過字是輕過之過。與卦名之過不同。雖有深淺。則君臣之分有定不定。二與初偶陰而初亦見不正。則陰惡之象。二兼見中正。則陰善之象。正只有不過之義。中而正乃有過而不過之義。過而不過。惟道也。正在中內者也。於臣或用或舍者。君道也。於君有就无去者。臣道也。及者齊於君。行君道也。過者合於臣。行臣道也。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推究其所以然。借以發行本於知學以窮理爲先之凡。此占者臨時不及用之義。爲觀象玩詞者言也。而在註一以字。以生於知。皆以即言知也。行惟以戒柔順。是爲中正之德。而不知有中正。則亦无因從之。故柔順外又只知爲本也。當大概假可過時。人人皆過。若无獨知之見。而是非向人。則不能不過矣。故見知極明。凡經有迹可尋。能之不必知。惟无迹可尋。能之必以知也。過即及君之謂。不可過所謂義上註不過是不過。此不可過。指以臣中之分定於位者言。非謂凡臣皆不可過。若凡臣皆不可。則伊呂皆罪人矣。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以剛居正而不中。方守乎正而不肯用從之意。故是當過而不過之象。不肯過爲之備。是以剛居正之實事。自恃其剛。是以剛居正之非道。剛即居正之剛。自恃其剛者。謂就正而用剛。无復可戕之事也。過爲之備者。正有不敗之理。則守正已足備敗而又於正外加備之之事也。已足而加。故謂之過。如君子之備小人。盡修己處人之道是正。此外又以完備備變。以慰必備。怨是過備。窮治似害。慈患似怨。皆守正者所不肯爲。而不知變非必報怨。非易輒亦非可怍。則備之亦當然之理而正也。從或即或從。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提撕之例。以聖人戒人之重見不可不戒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有戕之。卻是凶矣。至或戕之則是无比之凶也。爲極重其詞以爲戒也。如何是使人服見其大。以大之極不可言傳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凡事物之力量規模皆剛有餘柔不足。以剛處柔。降有餘爲不足之象。故是勝之義。處柔只是勝之義。並非正之柔乃是過勝之義。當小人過之時用此邪无道危行言遜之義也。无咎卽指下句言。下句正中所之之謂。合宜所以爲无咎也。過者大與火過之。皆往也。如是則入於邪。或從小人以藉口而窮其攻而无防。宜歸小人之推致而指其交則實過與故厲。用者用此或用此或不可永貞者中无定體。有時又反在大過也。惟剛者過於本非其實。謹其或往之甚并過爲不勝。故言大過且可以見小過之不必嫌。非鼓舞其大過。乃主持其小過也。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玄解提撕之例。從爻詞見得道无定體之凡。言之以爲拘儒者開廣也。謂由爻詞推位不當爲弗過遇之義之是弗過遇之亦有在於位不當也。又由爻詞推往厲必戒言勿用永貞。觀之是於往亦終不可長之事也。上二句見道不盡於常所謂正。下二句見道并不盡於此之不正也。位不當過亦爲道也。不可長不大過猶非道也。終猶云究之。窮到理之極處。則又有在於大過也。惟中又有權變。弗過遇之語其常也。勿用永貞語其變也。如舜避不我愛之父母。則不告而娶。爲是匿罪。避不得避之父。則出擬厥子又是

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陰不必害於他位之有爲。而於君位則害矣。亦未必盡害於君位之有爲。而於小過之時則重害矣。君位事繁。小人道長之時。事又變常也。並爲柔危剛勝之位。只陰居之卽見陰之過。然並有弱象。合之尚成小過之象。雖在小過時言之。則爲大過矣。弋取在穴是真爲之救。過者凶皆不待言也。小過之時柔无輕敗。可作小觀。故過卽是大。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註釋之例。爻詞皆其不能有爲。是只言其道害於天下。此又推進一層。言有害於己也。已上謂過處非位。處非其位必不能安。況大非乎。都言不能安乎其位也。已上者處君位已過高處小過時之君位愈過高也。君位任天下之事者。故位天下之事卽不稱其位。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此正小人過之象。以過之大言。解見初爻。過之未畢之詞。下句方足明之。陰惡動躁。雖心不已之象。是已高並進之由。陰過之極。躁動是多之象。是見成已高其過。陽君子之極則君子之形太卑。已之形太高矣。一太高一太卑則相去甚遠矣。是過之大之意耳。災眚句申明所以凶之實。過之時似乎天人俱與。故恃而如此。殊不知如此則天人之意變矣。災眚者天與人責也。此亦未必然。但以理言之耳。遇過是過遇其過之限。過字未是指遍君子。下句方言過君子乃過字之註腳也。小是其限。大是過之。飛鳥離之大之極也。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註釋之例。就其事推明其所以然也。謂小人所以至於如此者。以其恃過之勢而驕己甚故也。合之爻詞。凶之占見其恃之之誤。亢謂之詞也。非恃勢而驕則陰動躁有所禁。故稱推之又見其由在此。亢者自高卽驕也。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占例。利貞二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貞餘直言之。天地交只水火所以生。水火交乃物所以成。故曰乾坤大父母。坎離小父母。物形者火藉水而成。火離水則无所藉。水離火則其爲之藉各得其用者。水資受藉之用。火資而藉之用也。自治一身至天下皆以盡得其理爲功成。六爻皆正。是天下萬物皆得其理。一身萬事皆得其理之象。水火交以所以濟見濟之義。六爻正直見濟之義。亦物既成之後。固有自然之進發。如各正性命後又保合太和。審定永清後又垂拱無治。充實後又光輝與神。皆是也。但此等皆精神氣象用事。不是形實有加。故雖有亦小。小字是言其限度。以止人之求大也。事物以得其理爲成。則與皆失其理。故皆不是正。小亨者大不可爲。貞者不爲也。貞雖不增損實而光實不增。凡事物之既成。惜餘之嫌小而設煩擾之嫌大由進。利貞卽解利西

備之義，但彼以齒嘗言，此以居功言耳。事物成後，只宜遠害以保全，不宜興利以充拓。初吉終亂，中明所以利貞之故，因人必有此病，故須用力以補之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卦名之義，一見大象，一見下文，故不釋。因象詞而決之之例。下句則兼止小者亨也。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此及下節提斷之例。皆叮嚀占者使以粗略當所謂貞與所以吉之實也。爲氣皆是述其所旨。謂彖詞云占者所利之貞，如卦體之剛柔正而位當是也。彖詞貞指此言，則意先旨此之謂貞也。他卦之正或就一人一事言，此則就衆人衆事言，剛柔正是通六爻之象，方是衆人衆事之義也。正字從位說人，當字從人說位，唯正是其位之人，故謂此位爲當也。此卽所以爲既濟之實，爲此是直保其濟也，與他卦以致之之道保其所致有別。

初吉，柔得中也。

謂彖詞云占者初之吉，以其初能如六二之柔得中也。彖詞於此許之吉，則意先言此爲所以吉之道也。是言六二以實彖詞之義，非謂彖詞卽以六二言，二已非初矣。言知六二之柔得中是吉之道，而於濟初能用此道，是人之常情，故濟初必吉。處濟之初，去未濟之緣雖未遠，猶有所畏，故初能用此道。柔得中者，以遜畏不敢縱亢之心而細密精審也，是所以爲貞功夫。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與上二節同例。叮嚀占者使自惕而忘審察也。謂彖詞云占者終必止，而止則亂，以其道窮也。彖詞以此斷其止亂，則意先言此爲所以止亂之故也。止者苟止，不復恐懼修省，而縱意恣志也。如是則審其已治之事多，故反爲亂。其招旣得中窮是旣得中之窮道也，窮則反而爲止，卽言其反而爲止窮也。凡事有其理，則不可倖免，言无人可以防止也。人情墨勤本難久，又旣濟時見前无不得已之勢以迫之，故到終有必亂之理。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此用象義外之義。旣濟是事之殺極，不得而用，所得用者因濟而生之事耳。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此不承其辭是貞之一義。安靜在未濟時則爲苟安，在既濟時則爲謹戒，恐人因彼疑此，故言无咎以辨之。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提斷之例。立義不可執之凡也。此與道占者所樂從，不須徵驗，爲觀象玩詞者言之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由爻詞觀之，是曳輪亦合義而无咎之事也。義者裁制而處之理，理之精者也。一事物有一事物之本理，而參以他事物，則此事物變

矣。又將其本理裁制之以合其變，所謂義也。如臣之事君，勤敏其本理也。旣濟時之安靜，則裁制其本理而成之義也。猶云此律以常理似爲咎，而揆以時義則非咎。濡尾只再取譬以發明，不外一意，故以曳輪括之。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此雖者本爻之象占，而亦以見九五之得失，兼主客之占者皆告之也。兩爻皆就九五推出，便見濟必生蠱，蠱必生亂，處濟必當防蠱，蠱生必當遏止也。以陽剛中正之君，柔此亦不能下賢，此既濟必生蠱，不能下賢，便專而下賢以亂之，有萌而遏絕，中正者能早計也。此見蠱必生亂。五非不能知二之賢者，但以爲既濟之時无所用之耳，至須用時則必用矣，故須有兩戒之戒。時過旣濟之時，去而反向未濟時之局也。陽剛之德，雖不無爲中正，故不急賢。陽剛中正，就爲前未濟時言。中正者，終持俗得也。同一中正，二之得力在智，知之眞則雖仁不足，亦不得違也。五之得力在仁，仁有餘則雖知之未決，亦不能已也。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提撕之例。恐不遇者易逆來逆，叮嚀勸之自守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爻有中道之象而斷以七日得，是其七日得以中道操之也。文明所以中正者，其爲世用，究在中正，中又可統正，故以中括之。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此君子之過，亦道之權所不廢，而聖人必辨其非善所以嚴用權之限也。雖言其道本不善，唯君子用之，乃可附於善。用之非其人，則直不善而已也。三年克之，見於旣濟有害。不斷平正之權，權如伐鬼方一事，有關於保濟，是保濟之權，亦隨於保濟非保濟之權也。用之出於保濟之心，則其事必爲保濟之事；若用之出於貪利之心，則其事非保濟之事矣。保濟之事，是保濟之正道，非保濟之正道非保濟之事，是非保濟之正道。正則可用，非正則不可用也。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註釋之例。申明所包含之義也。爻詞大概言病，此言是病之甚。勞費傷民之財力，民之財力傷是禍之病，故言勞費卽是言病，而以民關國之存，財力關民之生言之，則是國之甚病矣。憊，病之甚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以柔居柔，極其畏怯之象。繻有衣袽，謂於後來之繻有衣袽以備之。有備而猶戒，則是設備後猶有戒設之心，其先之所設必不留餘力可知矣，是猶恐失之之意。或云上句須與蠱生之具，下句疑蠱生之機，作平對亦通。此是非不敢焰煬懈惰，終是貞之全體。

占不待言。其占當爲吉无咎。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註釋之例。論明其事之不可已，見爻象之不可不用也。疑以事言，非以心言。疑者，未必然而或然，令人疑而不能決者也。謂旣濟時實有未必然而或然之變，在戒弗用之无用之地也。爻與兩句共言一事，下句是其究竟，故以下句括之，可云不特有衣袽而且終日戒。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武帝封禪之類。東鄰殺牛也。高祖約法三章。西鄰禴祭也。同一中正而用之濟過時。不如用之未過時。是一事而遲早不同之象。不必定作兩人看。時過即其道窮之義。殺牛失多亂作方悔也。爻亦可取別象爲適合文王與紂之事。故即取文王與紂之東鄰西鄰以立象也。當文王與紂之事者。周公懷此卦。皆者出見於文王作易時。是適當其事之時也。按此非皆象占。是以象爲占。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上二句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兩句皆決之之詞。下二句註釋之例。上句遵爻詞。吉大來。謂其福非常之福。聖人稱讚之也。是如言其效以爲勸。將濟未濟之時。不當文王之德之純。即德可疑者當此亦未寘。故必至於濟也。即初吉之義。

上六。濡其首。厲。

此正終止則亂之象。既濟之極。終之時也。此當窮而止之時。即當亂之時。以陰柔處之。止之象也。止則亂將隨而至。故其占爲厲。占者戒則反此象。不戒當云如之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云。今見之果爲也。何可久。謂其濟即衰。是代屬辛之詞。

䷿ 坎下 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占例。直書卦後之義。亨非自亨。但人能勉勵則可亨。而未濟能使人勉勵。是即有亨之理也。未濟則困。濟則通矣。亨猶濟也。小狐三句又言亦有不亨之理。反見亨之由人。未濟雖能使人勉勵。而人自能不受所使。故有終不濟者。汔濟濡尾。功虧一簣之意。

汔濟之勢无幾。宜人所易爲。而人欲止則止。濟亦不能爲之謀。即秀而不實之義。无攸利正見未皆无敗闕之殿。而殿之雖重。亦不足以勝繳勞之意也。无攸利即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之意。前功本以求濟。未得濟遂虧功之利。從未見也。是於濟一事无所利。非於凡事无一利也。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不釋卦名。例見上卦。此節與上節皆言節尚例。謂彖詞云未濟有亨理。以未濟之勢能勉勵當事之人。使知卦之九五也。柔得中三字即當文明之主居中。離剛處中求助十二字。得中指居中而居上卦之中。是離之主爻。便見文明之主。柔則有應剛之義。陰虛偶又有虛中之義也。文明能知。得中能行。應剛則克以成其知。行之勇求助輔其知行之所或不及。此皆未濟所勉勵之事。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前兩段提撕之例。兩下句倒出書前句在後。謂彖詞云雖有可亨之理。而占者自有所當戒。何者。人情當勉於始而懈於終。由其終實之。是爲小狐汔濟之象。蓋將出中而未出中。因似此也。此時自有如狐之濡其尾而无攸利之事。蓋人自皆不續終也。人誰有如此之理。占者可不防其如此哉。未出中皆本不願止。不續終言人自怠止。續見未濟之勢未必能使人爭。固待人之有勉也。非之始未一分。續之无多。祭由人之不續。不必以勞之多。言終則終以前之易廢。從可知矣。不獨爲其戒也。今接終只承濡尾言以无攸利只濡尾之效。上文已非合一事皆之也。後二句註釋之例。言无攸利已是有救之事。見彖詞是未盡之詞。言外尚有甚深戒焉。謂不續終不獨不能濟之而已。且覆亡之事也。三代以後之君臣。有道者无幾。而君民上下解體。雖不能大治安。而尚可以不失亂。欲至遼戒有堅勿以皆爲意。正以此義。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辨物之異而使之各居其所。則物和。如子以子自居。則父安之。父以父自居。則子安之。是也。此以未濟求濟。既用卦象未濟之義。又用卦象所帶見當求濟之義也。

初六。濡其尾。吝。

以陰居下。以柔質而用柔道也。此不進之故。居初顯見未進之象。未濟。求濟之局也。當未濟之初。未濟入求濟之局也。故是未能自進。吝者由吉入凶之關。遇進慎重善道也。然過節而不爲所當爲則不善矣。但不爲雖失道而比爲所不當爲之入於非道。有輕重之別。故止吝。吝不言凶。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註釋之例。又言其所已然。此言其所以然。使人數過得其本也。因其陰則必暗。又在事初。責任未深。假可自由。想見其不知也。不知其非。則非之念有不信。故道破不知以啟之。思是發其病使自藥之例。妄解不知極是不知退避爲過甚之爲。

九二。曳其輪。貞吉。

居柔與居中合。見是柔處即中之象。在臣道則不敢亢而非超越。即事君盡禮之謂也。未濟則立功之時。應五則當事。任九則有才。合此三者。則有功不待言矣。功高才大幅重。此易驕之勢也。居柔不驕也。止而不進是居柔之事實。居柔是止而不進之意思。爻見此意思。詞由之看出事實也。止而不進者。止於卑下之分。不向尊高去也。向尊高去則偪君矣。如拜止是進。拜下是止。貞字亦象。獨吉字是占。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提撕之例。倒出書前句在後。謂爻詞云九二之象爲貞而占則吉。蓋九二无正象而乃中以行正者也。又兩貞字指上文。書此謂之即包與其輪在內。中以行正。謂適是行正而以中達其意也。蓋以中得正。即剛正。正以中行。不見自行也。見中即是正。亦中方是正。中有不必疑。正有未足拘。專爲曲謹之士發也。功高才大幅重人主之所畏懼。非加等貶損。不能掩其威稜以安人主。如霍子孟之立威不失尺寸。而霍氏之禍在背是也。故其正未在正而在中。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陰柔與不中正合。見是懈弛注縱之象。如此安可以任取濟之事而不慎。故征則凶。　利涉大川。以所處之時勢言、見凶爲負此時勢可惜。非謂其能涉與當濟也。　遭逢可爲濟之時。統取可圖濟之才。故可以涉大川。如是而反僨事。則愈失矣。　註其占統全例言。然得凶於時勢可爲之日之占也。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此釋之例。　從爻詞見得其事而首之。　謂爻詞由位不當推見征凶而首之。是征凶由位不當之所爲也。　見事不存之由於人。雖有利涉之時勢。而位不當。即不審於征凶。可見事不存非關時勢使然也。　不當則以六居三。爲居所不當居之位也。并陰柔不中皆在內。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爲占得此爻者有陽剛之象。惜其可以取濟之才。故不暇著其當得之報以戒。而急開其遷善之門以勸。　雖陰柔已見初三兩爻。此又爲陽剛治其不正。合之見陽剛而正。乃可以取濟也。　貞吉悔亡。是誘之遷善。以下欲以遷善之道。　震者。勵而改其不正也。用伐鬼方。用此等力量也。三年。用之耐久也。　有賞于大國。逸上文成文。謂如此方能成功。若外有不如此則不成。在是必賞之詞。非慰悔之詞。　大國君子之象。賞於大國。能反爲正而見許於君子也。　吉即象詞事之義。事則不用悔矣。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註釋之例。　釋所以文賞之意也。　謂爻詞爲剛強傑以聖人之情類。見圖濟以剛爲主也。　若非陽剛則志不在圖濟。吉不言无歸於害之行吾。即无關於悔之存亡。不當以吉爲之勸。而亦无悔亡可云矣。今以吉爲之勸。而又云悔亡。可知以吉爲其志行之事也。而不審其不正之過。而但告以反正之利。情剛而急欲企之之意見矣。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此智者料亡之義。　惟其陰麗乎是文明。故先任當與有不正。惟其文明之質。故務知好學以得中。又知無剛求助之當爲而爲之。唐太宗近此義。　註求下之助以上應一貞字之義。由不正爲求正。是用力於正貞之義也。文明求正之由也。得中求正之效也。應剛求助。力求之義也。　吉者。實濟之義。成而濟可圖也。无悔者。生平除其智曾之不正。外似皆无舉於當。即制之不正。亦亶聚神智未發之所爲。實於无心之過。可不追慎也。　離明兩并言文者。明爲見理之體。即統理在內。是中爲以文理審察辨制之義。　中者正之盃。物之不正。竟陣爲正之盃也。　應剛求助義。見象傳首節。　虛中另從六之虛中斷取虛象。從五之位取心象。　非正居中。虛中同取於五而分言義。　君子以下。究其貞光積之盛。言之。　恐占者疑性反之未必同歸。未足領諦。故又言此一義以啟之。即中庸言形著明動之意。　君子正之義光。則發之盛大也。制行政事。皆君子之發於於者。皆光也。　有孚者。實有君子之體在內。而光由之而出。非无其本。不膺有是發而作爲於外也。　因光觀外。遂可以作爲。恐人以作爲取之。則以爲正入於不正。而反傷其先之正。故言此以揭之。　吉即又吉於前之吉。又加大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爻詞本云有孚方吉。此言果必有孚方吉也。　謂君子之光所以得吉。惟其光由孚而出。不獨光而且有暉。故得吉也。　形著皆可謂之光。暉則所謂明光。上又有盛大之象。觸人眼目。如日之有芒也。　遂可爲神不可爲。故暉足以見孚。而孚不可見。暉可見。故以暉言孚。　又恐人謂孚不可辨。而欲以光并冒之、故見有辨以禁之。　猶有細則功有飾。故又言若无孚之光。非實有德光。安得又吉。故必有孚乃吉也。　以吉歸之德光。則僞光之无取亦明。而人爲有功所不在。亦爲名而爲之者。故聖人必冒孚冒暉以外之。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此勿助勿忘之義。上截是助不可。下截是忘不可。　九剛離明。　信者知其能決。故是剛明與有者獨能之事。　時可以有爲者。氣運當轉。宜生賢智之人。人心厭亂。即喜亂者亦宜可以虛始也。即孟子五百年必有王者與之義。　自棄者不爲不可成。大不害身。小不損望也。　无咎者。俟義之時非後義。俟世之時非害害也。後二句又戒以相時。君子之人。不患見時不能。但恐不及當察剥察。或遇時而不見。聖人不忍天下須臾之遇其治。故又爲此義。　是指上事。失是與上事相反也。謂不得與飲酒同論而有咎也。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謂爻詞云飲酒濡首爲有孚之過而失所謂飲酒无咎。今卽飲酒濡首果亦不知節也。不知節代有孚失是之詞。信此因不知彼失則不知之證也。　因濡首與飲酒同一類事而不爲相反。恐人不能无疑。故辨決之。　行止不同。而以中節爲理則同。故失節之止與失節之行无異。與失節之行无異。則卽失中節之行矣。　上事之反爲不知節。上事之人所知。亦字承其所知而言。謂上事之正相反者不知節。而此亦不知節。此非與上事相反哉。故於節之學爲過於節之道爲失也。　行以不過遂爲節。止以不過久爲節。所以爲節不同。而皆是節則同。

周易本義註卷之五

繫辭上傳

第一章

此章與下章。皆言作易學易之事。但此章言先天卦畫與學之大體。下章言後天詞占與學之條目。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天地古今之事物。一陰一陽盡之矣。然此陰陽也。有對待之體焉。有附麗之端焉。有分別之性焉。其端有當否。其性有優劣焉。且陰陽之中。又有陰陽焉。若此者皆易中所有而非宇宙所本無也。易豈妄作者哉。 天尊地卑者。陰陽既分兩邊不相混雜也。然後陰陽之體定矣。 以清虛爲體故能尊。以重濁爲體故能卑。言尊卑。猶言清虛重濁也。故是分陰分陽焉。形氣俱有清虛重濁。 天尊地卑。猶云有尊而爲天者。有卑而爲地者。 象者日月星辰。此即是變化而復有往來旋運。形者山川動植。此即是變化而復有吐納生成。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上節言易本造化而作。此三節言易作而造化在其中。 此節言易作。下二節言造化在其中。 非剛柔無以象陰陽。非摩盪無以象陰陽之高卑動靜。故作易不能已于此。 剛柔即奇偶。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以下二節言繫辭而易之變化備于是。天地間之成象成形者。莫不在其中。見易之包舉無遺。欲求理者。不須求之易外也。 聖人仰觀俯察。見一切形物不外一陰一陽之變化。故寫一陰一陽之變化。而一切形物舉斯矣。 雷霆是聲之屬。風雨是質之屬。運行是氣之屬而小。寒暑是氣之屬而大。 日月是日月。而日月之運行則是晝夜。運行二字。 自復至乾爲陽息。自姤至坤爲陰長。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此以下示人學易之要。 學者須學天地。而天地在易。則學天地者。學易而已。學易有要。學乾坤而已。學乾坤有要。學易簡而已。 二節推明易之理。不外易簡。 此節先括易以乾坤。而由乾坤推出始成。下節又由始成推出易簡。 乾坤統詞。究其樞切則易簡。非分兩層。 氣有精粗。則其所以爲始成易簡者不同。而皆是始成易簡則同也。 通章文勢。於此以分上下截。承上截轉下口氣。似云天地即易。易即天地。故學易即學天地矣。而學易者何學乎。易括于剛柔。則學者學乾坤而已。男女成于乾坤。則知乾坤者知男女而已。 男女知始作成者也。而男女是得乾坤之道者。則乾坤之道物之所以知始作成是也。 易之成象者人已。非象不能學易之成形者人已。是形不待學。其能學而待學者。易中形象內之理也。 成男之中有道焉知始而易是也。成女之中有道焉作成而簡是也。上節言物。此二節言物之事也。 知始作成。言乾坤之體段規模。是其然。易簡言乾坤之機緘意思。是其所以然。 此舉男女之乾坤。以例明一切乾坤。乾坤二字。即當理之名。始成易簡其實也。 男知始。女作成。以此推之。可知在在之乾坤皆如此。 人物必有始。有始則有知之者。此是乾。人物必有物。有物必有成之者。此是坤。 此節語脈口氣蓋云以此觀之。則能作成而不能知始者。失其乾矣。能知始而不能作成者。失其坤矣。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承上節轉下口氣。似云而乾坤又不但知始作成即是也。 合乾與坤。雖是氣之一動。但一回動只是初頭用力。後節便不用力。故分出乾坤來。 設使一動不再動則坤便無。乾一動之度。纔則乾後無坤。 健而動者。用力而起。順而靜者。不用力而往。 健而動則有始。極健而動則始易。順而靜則有成。極順而靜則成簡。 健而動處便是乾。非乾是一物。而又有健動之能也。下句做此。 健動者從呼理而不已。順靜者從翕氣而不爲。 前動之中已有成物矣。使此氣不化濁還爲清。或與物俱化而歸于無。則便有絕不能動矣。所以易者。無此二敝也。此動之初。已有成理矣。使有別物之雜而要改易此理。或有別物之參而要增減此理。則便有爲而不能靜矣。所以簡者。無此二敝也。 有易知故有簡能。心之誠至能觀易其事則其事不得遂心矣。此坤所以統於乾也。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以下方言人所以學易之道。承上傳文，假云易不外始成，易簡如此，然則學易者，當如何，其唯由勉強易簡，以至於自然而已。此節勉強求得，下節自然已得。易即忠恕即恕。天命之心有感必動，不能動者非天命之心也。人安能知，反是則易知。率性之事，而為之動，他有動者，非率性之事也。人安能從，反是則易從。二句似指示人于易知易從求易簡。學易在我未發之中，簡在我已發之和。易就心言，心不能強做乎人，人亦不能有與于己，故只可相知。簡是就事言，事能強做乎人，人能有與于己，故可相從。易知則有親四句，又言易簡學之易成，以勉人學。可久非聖人自信以向人可驗己性之真，以己性之真得可久也。聖賢率性之事，至于育萬物，贊天地，亦要有人分任方成功，故以易從為有功。可久二句，又皆不得已得，即學時已可貴，以勉人學。賢就易簡而久久大說，理得則此一切理為理。久大則德業之不久大者，又不如也。總也。不分大小，只分久暫深用也，偏全不定，故有大小。賢人未為成人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此言學成之效。已前是學為易簡，至此則居然易簡，不待學也。學易簡則易簡猶與我為二，未是得。只恐有學疎時，則天下之理未能得也。得字一貫，天下得一貫。此由上節事達乎一間，而至于神聖時也。

第二章

嘗見後註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此二節言易所以有詞占。此本所以為詞，然有下節事，則詞所以為占矣。此聖人指文周，繫辭也。觀象者觀其何所像，兼陰陽內外上下比應承乘言。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此言上節之詞所以即為占。此以著求卦之事，自此而得卦，則詞即為占矣。聖人本將教人以此，而以其詞為占，故係詞，衆人得與人教以此。教以此求卦所以曰聖人所以云云者也。平居既觀衆理，成乎一理，有未明，隨事尋觀一理，反乎衆理，有可通。心用于多，與用于少之有難易也。故君子亦須更玩占。蓋衆人心非臨事不誠，則玩占益得力矣。剛柔故能假物變化，故能盡。揲著所值，不離諸中之卦爻，故曰卦爻。終得中之卦爻，陰只是陰，陽只是陽，唯揲著所得之陰陽，則有老少之不同，故同值一卦爻而有變化。推盪者，有人以老數得乾初九，則推去陽而陰盪其上，遂成姤卦。又有人以少數得乾初九，則又推去姤之陰，而盪以陽，還成乾卦也。有變則不變，老對之亦為變矣。陰陽原是相推所成，則卦爻亦原是相推所成。教人以此求卦，溯易之本來之，非于書外有所增事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此言係詞之意，而切言詞而占即在其中。言失得憂虞，是切偏言失得憂虞之意。理可旁推反推，故占得一爻一卦，而于失得亦該也。謂卦爻有人事失得憂虞之象，而吉凶悔吝因之係，所以訊之數衆係詞。憂虞只是將凶未凶之時，悔不干此，吝善于此途。吝，恥辱也。趨凶之事不待是辭，故凶之趨亦是辱。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此言觀象係詞所以能于人事設切之故。變化剛柔，本象三極之道，故卦爻是剛柔變化所成，則觀象係詞即言三極之道。三極皆以進退為始，以剛柔為終。故進退晝夜之象，即三極之道之象，而所以象得三極之道盡者，以卦有六爻也。剛柔見天物萬物之統，六爻見天地萬物之分。動即變化。統方變化與變化之既成言。變化剛柔是揲著所得之卦爻，而不離所設而觀之象。聖人觀象而係之詞，即觀變化剛柔而係之詞也。而變化剛柔是三極之道，則觀變化剛柔而係之詞，即觀三極之道而係之詞也。此所以該切。而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承上口紙，假云在著則為象，在著則為變，詞以象起，即以變起也。象以詞明，即變以占明也。而其關于人事深切該備如此，故聖人道之君子必得力于此焉。是故二字統貫兩節。此言君子有觀易之本體，是未見易時事，而下節方言學易之工夫。體無私欲者，則從理義。凡事居乎理，即是居易之序。凡事玩乎理，即是玩易之詞。與下節實言易之詞變不同。言詞即統變。雖不學易，亦能得理而居之。玩之終不如求乎易之易而無遺，故一見易即如下節所云。為居安故樂玩，玩樂因居起，欲知以為行地也。序，謂大小輕重先後本末之類。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承上口紙，似云唯只有觀易之本體，故見易則篤好而力學之。觀象玩詞，觀變玩占，標是上節玩詞一概，皆致知也。居之本在此前，居之實在此後。觀變是臨事知書，即大學之道。自天句實行無不善，即上章久大理得之日也，不直言吉利。

第三章

此勉人信從卦爻詞之意。蓋者卦爻出自鬼神在後，詞出自人在先，或疑未必是卦爻之意，不知此理無鬼神人先後之別，故詞于卦爻深切著明如此。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此節言卦詞與爻詞不同例。以言象者言體則汎，以言變者言象則支。蓋得六爻皆不動則占彖，蓋得有動爻則占爻。三畫始成象例，見彖卦象，故卦稱象。爻言變，如只是一乾龍，而在初以及在上，各為一時義，是一象之變為衆象也。言乎，是深切著明之意。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此節言此卦爻與彼卦爻詞又不同例，未句無言乎字，上有言乎字省文。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二節言詞之為功于人者大。詞含書中，而人不能見，後世聖人拈出，而發舊之意行于人，明述之功，毋大于聖作，皆此類也。是故二字只總似云由是觀之，故詞與卦爻並重，不可偏廢者也。有貴賤大小而後吉凶悔吝无咎，有所據以取信，有吉凶悔吝无咎，而後

貴賤小大。有所宜而不紊也。存乎二字是不可紊之意。有以上爲貴。如家人之上爻是也。先後之分也。有以中爲貴。如家人之五。君是也。上輔之位也。有以內爲貴。如泰之內君子是也。親疏之勢也。大小。物也。貴賤。時地也。以是物居是時地。則吉凶悔吝无咎生焉。爻之大小。亦從卦定。陽卦之陰。亦陽中之陰。陰卦之陽。亦陰中之陽也。列齊辨。言爲人列齊辨。物定時物不齊而定則齊。故以定爲辨。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憂虞。言易使人憂虞也。存乎介。存乎悔。謂存乎因其介悔而加之。悔吝。无咎之詞。悔吝之間。所以使人雖得悔吝之人憂者。以此悔吝之詞。加諸其小疵也。假過已成而後加以悔吝。則小疵者自罰未至此而自安定。過未萌而加以悔吝。則小疵者又懼已過此而自安矣。

憂者憂凶。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此原聖人係辭。爲有功於人而起。以見有功于人之無疑也。是故以氣假云及物之功在爲如是。故聖人不能已于辭也。有險易各指所之。皆見不得已之意。

第四章

此章言易之極致。是聖人之學也。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此節言聖人學易之始事。以下學易。是于易中學天地。而其始。則先置中以天地之道。安置在易內。而後由易學之也。此節是以易彌綸。代天地之文。提出其事在前。而從而彌綸之也。言前是聖人以易彌綸天地之道。然而是論以易彌綸不錯。以易彌綸而易果能彌綸。是不錯。與天地準。則推明所以能彌綸之由也。只爲假云聖人學易之始。則先以易彌綸天地之道矣。由果能彌綸也。何也。蓋易與天地準故也。易與天地準。是將易與天地兩邊看。天地邊有此道。易邊亦有此道也。是二之一。彌綸天地之道。是單就易一邊看。將易之道。包了天地之道也。是一而二之。彌者。以易之體統。盡天地之體統。是天地之體統包舉在此也。綸者。以易之節目。盡天地之節目。是天地之節目條析在此也。以天地安置在易中。則易收納天地在其中矣。與下文以易收納天地于身不同。

蓋人于二三端處。皆得天地之道。其體統不外陰陽。其節目不外陰陽之交易變易。又見易正是知此。于是信得天地之道在易中。此卽安置天地在易中也。此是虛想之事。與下文學時實過不同。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上節言天地之道盡在易。此以下言聖人學易盡學天地之道。此節以學易知盡天地之道。首二句猶云格物。是故以下猶云物格。仰以俯以猶以仰以俯。觀察者。觀察其陰陽也。陰陽有對待。相轉交。別一氣二氣。觀察有不到。未可謂能觀察。下面無不知。是觀察無不到之效也。幽明是對待之陰陽。始終是流行之陰陽。物變是陰陽之交別。陰陽皆有始可原。有終可反。死生是一氣之陰陽。鬼神是二氣之陰陽。二氣之交。分之卽各一氣之始。二氣之別。分之卽各一氣之終。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此節言以學易得盡天地之道。天地之理。天地有所以得之已者。卽人之性也。性之行而不已。命也。性盡則與天地之得此理同矣。至命則性無不盡。與天地之得此理。益無不同矣。性本從爲命處。性大概言之。至命推極言之也。非有二事。話得易之無方無體。而洗心致虛以似之。則性盡矣。用不離體。前言易之彌綸。卽非其體要之矣。故此二節亦是從易學之者。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皆其不違出于自然。則性于學也。相似。謂天地之理。實得于己。不違。謂不違天地之理。兼知行言。此句總下文。方言其實。下文皆言不違。而相似自見。上面非相似不能不違至此也。前之所知。知而弗去則爲。此之智學知之知。卽智性之用。但嫌未去。則體未復。而所知有存亡行止。萬物。謂萬物之理。智之過者。穿鑿索隱。必不可見諸行事。可見諸行事。則非智之過矣。智周道濟。言智仁能盡道之常。旁行不流。言智仁能盡道之變。旁行者。行以智爲也。不流言智以仁爲而實正也。樂天知命。是知及于幽微。安土敦仁。是仁近於自然。智合者而不可以人爲。故有精粗無安勉。仁分者而可以人爲。故有安勉無精粗。樂天者。知天之樂而以樂觀之也。是言知之透。不是言能循天。天理者。素位之事。旣樂乎此。則不樂乎出位之事矣。不樂乎出位之事。又何至欲去此位得彼位而憂耶。知命之常。則又有以自信而不疑。知命之變。則又有以自分而不憂。天理之事。有自苦時。然知其爲天理。則有是非以易苦爲樂而不覺爲苦。如夷齊之餓是也。安土者。其仁隨處不改。雖可困窮。不可禍害。人以自見也。安是仁安。不待離去稍不安。但一處不安。便不是敦。安土正敦之極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此言至命之事。卽本上事。進而廣言之也。化物之理。學知時可及。然此人事。盡諸運非智仁之至不能知之。弗去行之無餘也。大之所爲範之。命化物之類。是天之所爲。而非人之所能造也。故曰命。能範圍之是就有事到命上。故曰至命。人用物以爲人處。亦算人事。唯正爲物而爲處。方算成物。晝夜句是伸明上二句事。是无方體之謂。上二句皆兼知行。此句言知以統行。從化物之是晝夜。看出話頭曲成之是通知。晝夜取陰陽迭運不窮。非僅取兩有通亦是與無窮。非但不偏于陰陽之謂。晝夜是命之無方體。通知是心與命無方體。知幽明等之知。是知斯之知。此知是藏往之智。通故圓。體圓故用變神圓也。易變也。體不可寫。寫只寫得用。故止名易。然唯神故易則易隨而神在其中矣。神易是道在天地是氣之爲道。在聖人是心之爲道。天地之氣。時而作陽之情狀。時而作陰之情狀。是無形體也。其主宰不落于陰。亦不落于陽。故能然。是無方所也。知此是聖人用易。言以爲神易也。註云而後可云云。謂言無迹事有幾。神易在吾人不能見。聖人學來措之爲實事。而後人能見之也。此句顯面以聖人體易意實言聖人是學易得來。唯學易得來者。因之可以見易。言可以見易節言是學易得來者也。

第五章

此章雖易而言道。欲使學者知道。然後能見道于易也。此二章總中道盡在易之意。易其至矣乎章。則申聖人用易之意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

道者。天地事物必由之理。陰陽是天地事物。一陰一陽。是陰陽之理。卽天地事物之理。道先陰陽而有。有陰陽而後此道有安頓處。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此二節即人上指道。謂人物是一陰一陽以爲道。及其後累于見不見。而後不能皆耳。繼成二句本欲就氣用點一陰一陽。而卻又理之繼成爲言者。蓋謂理氣不相離。氣有行止。故理有行止。言理之行止。即言氣之行止也。之字卽指一陰一陽之道。繼者天地已有此道。復遺爲人之此道。如一事已畢。又繼爲一事也。成者遺人之此道成也。善字依註說。卽下文仁字。仁似慣善。似用可欲之謂善。可欲處是仁之發出來者也。事之善都動而後見。故行時言善。止時言性。性只是人之定理。未著其善處也。繼是一陽。成是一陰。雖天之事。而天者人之始。故卽言人之初以一陰一陽爲道。天自成時是一陰。繼自一陰而一陽也。繼言繼時則此道成示其可欲而爲善。成時則此道凝定于人中而爲性。人卽此氣之分。此氣不能外一陰一陽以爲道。故分合皆然也。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有見而後有事物。仁者雖謂之仁。而已未嘗无靜。知者雖謂之知。而已未嘗无動。百姓雖不知。而日用則亦有動靜也。故此節无害于成性之說。同此氣之偏。但成性之初。未有物感。故雖偏不爲累。有形以後。物感由偏而入。斯爲累矣。見之之字。卽指道所見之仁智。以是道之偏。非道外物也。其見之也。見其偏而卽謂之是偏也。仁智百姓之陰陽。是對待之陰陽。前後一陰一陽。皆此陰陽之流行也。質生於道。道乃通也。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此二節卽天地上指道。顯藏二句言一陰一陽已畢。以下又言一陰一陽之謂而證也。多則明。藏則暗。盛大見多。盛大出乎顯。心見顯。觀諸成性。皆天地生人之所爲。此已可見天地之一陰一陽。然其事猶微。不若觀乎顯功生物之明也。顯是天地之道。顯藏是天地之道。藏。天地是已成對待陰陽之質。乃道之渾淪其中有一陰一陽。然乃所謂道。顯藏者。對待陰陽之一陰一陽也。天地方爲仁時。則天地之道可見。故曰顯。方爲用時。則天地之道不可見。故曰藏。造化之功卽生物成物。機緘皆出多于少含動于靜之物。用謂機緘之妙者。謂保合太和時正當多于少含動于靜也。妙卽指此。非此又有妙處。猶功卽指造化之迹。變者。處所以使物出入也。一發出一發入。便是聖人之一陰一陽。一陰一陽之迹不多見。則道未明。迹不自然。則以爲驗亦未眞。然變則道之眞驗。盛大則道之明驗也。道先有在天地之謂。氣之无心者。氣自順道。有心者以氣順道。然旣有心。則无以見道之不是心爲也。盛大之至。衆頂就萬物與无憂。鼓萬物是盛大之至。无憂是盛大所以然之至。事則以勞逸分主次。逸者有餘于此之處。故憂似過於勞者也。智仁未盛大。亦未能盛大。聖人亦能且盛大。但少遜天地之鼓萬物。且有憂。則遜天地之逸。故可見至者其若天地。同是一氣。何以天地无心。聖人有心。蓋氣卽有心。但氣靜時心亦靜。氣動時心亦動。靜不見有動。方見有也。氣在天地。向靜及生而爲人。乃動矣。天地之鼓物。何嘗不是動。此如人之睡中。血脈喘息。未嘗不流行。而終是靜也。聖人之順道心所爲。而所順之道非心所爲。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此節只上節釋義。不另爲段落。顯藏用是變之化矣。何以獨謂之大業。以富有必發爲大業。故謂之大業也。顯仁是德之發矣。何以獨謂之盛德。以日新必本于盛德。故謂之盛德也。陽生陰。故日新後有富有。陰生陽。故富有後有日新。富有謂之大業。日新謂之盛德。卽此可見一陰一陽之義。

生生之謂易。

承上四節而結言道之是易。謂萬物統于天地。世事統于人。上四節將天地與人概觀之。眞是見其道之不外一陰一陽矣。一陰一陽生生不已。所以謂之易也。易之爲書乃載此道者。故易之名亦不易焉。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此下三節取易者玩出神來。承上轉文。似云是謂也。謂之易。猶未盡其妙也。猶有可就生生之迹玩索而得者。爲不盡人之盡天地之大也。雖一事一物之微。其一陰一陽之生生皆可得而視也。此二節與下陰陽不測之謂第二段相似。是一事而再舉之詞。但末段舉來是揭出其易之狀。此舉來是揭出其神之微。成象效法。極數通變。與前面顯成。總天地顯仁遷事。是陽中之陰陽也。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事之失可轉爲得。危可轉爲安。是變也。行事者使可轉爲得者竟轉爲得。使可轉爲安者竟轉爲安。是通其變也。變卽所謂來者。通者就而行之也。

陰陽不測之謂神。

精明易者卽神。无體謂之易。无方之謂神。然唯體无方。故用无體。今核其用果无體。則體之无方明矣。通結口氣。似云道不外于一陰一陽之易與神。如此。故易爲一陰一陽。卽神易盡在其中。而聖人可于易得易與神也。

第六章

此章就易言道。使學者就易觀道。而後實見道之在易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此節總言備道。次節推明所以備道。末節實指其道。此節首句統言。以下析言。廣大是易中事物道理之度量。三節廣大。只是一義。唯次節是離易懸起言者。與後就易言者不同耳。此只言事物道理廣大。未知是甚事物道理。至末節方指明此廣大之事物道理。卽一天地也。廣謂多種多歷之幅。大謂外體張覽之偉。陽一而實。陰統于陽。故廣必爲大。陰二而虛。陽盈于陰。故大必分爲廣。下三句正申明廣大。合遠邇天地之間。遍論者則大。遍歷之則廣矣。遠邇兼時地言。遠邇無定在。如天地以天地爲邇。人物以人物爲邇。古以今爲遠。今以古爲邇是也。靜正承邇者言。謂遠外又另自有邇。不須將遠者假借融通。而後有邇。亦邇者另自爲邇。不曾假借融通以爲邇也。來去皆是動。靜者無來去也。實實方是正。正者至實實也。必說靜正者。恐人疑卦爻有限。不能詳盡也。不知剛柔相摩。八卦相盪。天地古今。總此一易輪迴不已耳。靜正二字已弁遠言之。而天地之間亦可推矣。遠邇偏舉兩頭。天地之間。爲舉中央。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此節推明乾坤之所以廣大。以申明易之所以廣大。是以二句。只言乾坤之所以廣大。非言易之廣大自乾坤生也。承上轉入。似云不繫靜正。皆偶合之。所謂廣大也。然易象乾坤耳。何以能廣大如此。蓋易象乾坤。而乾坤固能廣大者也。易只象乾坤者。上節卽隱言易象天地四時日月至德。故必推明乾坤能爲天地四時日月至德。而後易之能象天地四時日月至德明也。遠邇天地之間。只言廣大之目。言廣大則遠邇天地之間在其中。廣大之實。合之則爲天地。析之則爲四時日月至德。乾坤卽二氣。二氣皆以靜且專

翕而能動且直闢，所以成象成形。數衍無窮，而此理亦隨之數衍無窮。下文天地四時日月，即形象。至德，即此理也。一而實者不圍
以納物徹裏皆自己。二而虛者開以納物，中央無自己也。廣大即暗指天地，故註以天地釋之。凡物氣然成質，而氣復周流其中。
凡事必凝爲迹，而意復貫注其中。皆天包地外，氣行地中之義也。概言之則乾是一動，坤是一靜，細言之則動中又分動靜，靜中又
分動靜。乾之動時與坤之靜時，坤之動時已是乾之靜時，是以造化無息。不然，則乾坤有俱靜時，便無物矣。乾之靜專謂陰極也。
陰極則陽生，故動直。坤之靜翕，謂陽極也。陽極
則陰生，故動闢。直者，行之發也；闢者，形之發也。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此節承上節推明易能廣大，總首節擴言而結之。承上文將入，假云乾坤能廣大如此，故易象乾坤，即廣大之象也。廣大配天地，
緝云易之廣大，即天地之廣大。乾坤之動合之則爲天地，析之則爲四時日月。天地四時日月所具之理，則爲至德。故易象乾坤，即
象得天地四時日月至德也。合來陰陽，是天地將陰陽之流行者分析之，是四時；將陰陽之對待者分析之，是日月。至德則陰陽
所具之理也。湊合來說是廣大，散開之推盪是變通，盪後之散布是陰陽。儘中所含之吉凶悔吝是易簡。自此之彼爲變，變已成爲
通。已成則彼此通爲一也。陰陽易簡，雖就詞言，而詞只發象之蘊，則猶之象耳。註云所言陰陽之說，非判論陰陽之詞，乃釋剛陰
陽之詞也。義如剛柔明暗大小強弱舒慘善惡之類，皆陰陽中理。必如此者，故曰義。猶一句者，其義則不止一句也。日月是陰陽
成象之一端，舉以該凡成形成象者，非專指日用也。卦爻有不易簡者，聖人正以凶吝之辭發明其不易簡，然由其爲易簡之反，可
以知易簡則皆示人以易簡者矣。蓋乎由間總一乾坤之動。乾坤之動初甚易簡，其不易簡者，所衆之時位變失之也。首句與首
節同。首節遙冠三句，是將此變通三句析言其蘊。此節變通三句，是將首節遙遡三句析言其物。知覆天地日月四時至德，是無餘
知。事盡天地四時日月至德，是無餘事。故易可以崇德廣業。天地四時日月是必然之物，至德是當然之理，知其必然則能爲之防，
知其當然則能立之極。知爲之防立之極，是崇德。已
爲之防立之極，是廣業。此節所謂窮理盡性至命也。

第七章

此章即申言與天地準之意，發釋首節。此約言也。知崇即窮理及盡智之性，禮卑即盡仁之性，而至命既盡性之極致，是至命亦
即在崇卑中也。未知時致知是窮理，既知後致廣大以致不去，即是盡智性。前節以工夫言，後節以效驗言，前節是言崇德廣
業，後節是言德崇業廣也。自成性說起。
是聖人之學與君子之玩詞玩占不同。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至謂爲道理之極頭處，卽崇廣之極，更無道理出其外者也。所以能爲崇廣之故。　夫易至末，舉解首句。知禮三句，解所以崇德句。
理盡于易，盡繫之爲理，窮于事則爲禮。知得易盡便是知盡了理，行得易盡便是行盡了禮。　崇德卽崇智，廣業卽廣仁。智無爲隱于
心，故尊而崇。仁有爲成于行，故業言業。業蘊之發，非離德也。　識藏往不去，故以全體之日積言；業情隨感而化，故以逐節之實言
卑。　理要于己，故崇者崇于己；業受于世，故卑者廣于世。　知崇句承上，假云聖人何以能以易崇德而廣業乎？蓋學易卽爲窮理盡道
而知崇禮卑也。　崇效天二句，補上句所未盡。謂學易不獨是知崇禮卑，而且崇卑之
極其致也。　此是成性以後加以存存工夫，下文成性句正承此言，勿誤錯學者身分。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此節言效驗至于效成而後見易之至也。承上，假云使聖人以易崇德廣業，而德不崇，業不廣，則易不足以爲至矣，而豈有是理哉。
非崇德廣業工夫，則以之崇德廣業而德業未必崇廣。成性二句，猶云學易真是效天法地，效天法地則真是崇德工夫，而德斷可
崇，業斷可廣也。假使天下無易，聖人亦自會做存性工夫，而既有易，則聖人但學易便是，不待增設矣。　成性存存，是承上節言之，
非進一層事。猶云如是成性存存也。聖人之性，本是已比他人之性聖賢不同，若不存之亦存，不則惟存之亦已存，然縱爲過慮之
論。謂非極存之之功不存，而如上文所云，亦是極存之之功矣。　道義，謂身有道義，知得道義，行得道義，是爲身有道義。門，則所以有
道義之由來也。　聖人窮理盡禮，是順存其智仁之用，而智仁之用常行，則心之藏量雖從而入，便是存性。存于性常存，則智仁之用
又皆行，便是道義矣。

第八章

首二節原卦爻所以有用。四節正言卦爻之用。五節發擬之凡。爲人
論占行之資者，卦爻之用也。象物宜，行典禮，所以爲人論言行之資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此以卦言。註云卦之象，卽爻之象也。聖人指伏羲。　心虛而道，是聖人所以能見能擬能象者。有以之有，
指有此下節亦然。　賾而擬其貌，只擬諸詞，而詞緣象而係，詞於人甚切，故是爲人言行之資。象能甚切，故詞能甚切，詞之用卽象之用。
故繫象言之也。　賾指物形氣性才皆物。　形容之其貌，乃恰可是此物處，謂之如此
乃宜，所謂物宜。　如擬乾天之行而見健，是其宜于是也。一而實之，蓋以象其物宜。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此以詞言正爻。言爻卽兼象，象亦總括爻之義也。　聖人指文周。　動指事，作爲言行皆事。　觀其會者，初觀其理之大段也。又隨觀
之，則大段中又有衆理相牽相礙，于相牽相礙中各看出一理之所以恰可處，則一理可以獨行，如一族中一族自有一族之處地，可
以旋轉，是謂觀其通。　如民初看只是貴變，然看見變之之法，有事有義，餘又看見變以民適時
而宜，處以民玩時而宜，則處典不相背而可行是也。　族者，衆族聚作一團處者，各節有攔觸處。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此詳明上二節之意。　不切于人，則雖善不能責人；不善，則雖切于人，亦不能責人。今象切于人，詞本象而係，又爲至善，此所以有爲
人資之用也。　言賾指象，象立時卽命以名，首節象該名言。　賾則易汎，汎則一言亦可賅，皆象物宜則無汎無賅，餘安得厭。
上節動字指事，此動字指理。事變動，理因之亦變動，故皆曰動。　動則易雜，雜則有外人而混之者，不
雜。皆行典禮則純一，純一則不容好妄，安得亂。　二句總結皆是象物宜行典禮，是切于物而又至善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此節以氣，假云象爻是象物宜行典禮，如此故有其用也。其用在爲人言行之資，蓋人言行所當必擬議，而擬議之則變化成者也。
不是爲人言行之資，則言行不必擬議之，擬議之亦無成。今言行必須擬議，擬議則有成，以其足爲言行之資也。是意會卦爻足爲人
言行之資，而以測詞託出之。　擬是心揣摩之，議是心討論之，總玩索之處也。　擬議雖是玩索詞占中之義蘊，然詞生於象，變不辨
象與變，無從揣摩討論，故觀象觀變，皆擬議詞占工夫也。　在言則爲象詞，在變時則爲變占。首節言象卽該變矣，由詞卽該占。　二句

言人學當擬議。言擬議不是徒然。是所以成其言動。即言擬議則有成也。變化即言動。易言動以變化。言無不可成也。言動多乃見是變化。言動了而不善亦不算成。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此以下皆孔子身爲擬議。以作學者榜樣。　口氣似云如何是擬議。如遇此爻。則自心思維曰如此云云。此所謂擬議也。　千里應一段是爻言中意。千里違一段是爻言外意。言出乎身以下。又覆說明其言之確然可不慎乎是爻言後意。　樞機是內物至外之器。非徒此言行爲動外物之具也。已之善惡以言行。故及乎物。善惡及于物。而後有榮辱之報。故樞機之發爲榮辱之主。　邇遠即榮辱。應違有深淺。自无怨惡至窮賞皆應。自怨惡至困亡皆違。人之盛衰。即是天地。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君子之道云云。總是異不害同之意。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苟錯諸地云云。總說身當擇其處之意。　鳴鶴節以人之應違見當慎。此節以己之得失見當慎。　慎言行。是此身之地。慎之極。是此身之茅。有此節之慎而後有言行之善。　茅非薄薄云者。以有地在則所加安無多也。　用以得无咎是重。　此句申明藉茅所以爲慎之至。慎可重也。以上言錯物。以下言錯身。　斯術即慎之至慎。又操持此至慎。使無寬弛也。連鳴鶴節看來。慎有三層。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此節總說謙貴謙之意。　不伐二句汎釋。勞謙二字。未粘九三身上。語以句方釋以勞謙釋九三。　唯恐形人之短。忠厚之謂也。此皆知其勞而不忍伐。爲人如爲己。仁厚之謂也。此併忘其勞而無可伐。　方事之謂勞。事成有利于人之謂功。　功從勞出。勞功之由。故又以勞統功。孔子以功統勞。　德言盛以下。釋有終吉。口氣似云何云有終吉。蓋德貴盛云云也。言凡人德則於盛。禮則期于恭。盛恭乃所以存其位也。而今所云謙。也正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故云有終吉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此節正與上節反對。是極盛畏盛之意。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鳴鶴白茅二節。皆言行要善。此節言善亦須以時發也。　鳴鶴二節。是循外物之理。此是循時位之理。鳴鶴二節就修己言。此就爲人言。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勞謙亢龍二節。言本分不可虛居。此節言非分不可少貪。

第九章

此章專言卜筮之事。聖人之用易。不待卜筮。而易之功及凡民。則必以卜筮。卜筮法不尊。不足以聳凡民。則易之功息矣。故聖人必詳言其法以尊之。　前五節言筮法用河圖之數。天一二節言河圖之數。大衍三節言揲用此數。六節言變止存兩卦爲一。七節言數法分一卦爲兩。八節言變法真變卦至止非。九節皆言蓍之功。十節合其德數之妙。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節是檢點河圖之數。多少奇偶。一二三四等字。紀多少也。天地二字。紀奇偶也。五以上先檢點內層。六以下復檢點外層。口氣似云此一也而是奇。則天而一也。餘皆此。　其爲五行之數與四象之位數。節中皆未暇及。故不得預說。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節推明此數是五行之數。　五行是五段事物。今數亦五段。已可想見是五行之數。五行是相得相合事物。今數之位置亦相得相合。益可想見是五行之數。然此猶是五行之數規模大致耳。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乃其數之親切本體。及得相得相合者。又是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則爲五行之數無疑矣。　必一三五七九順積之而後成二十有五。今將天之五位左旋而對之。乃是一三五七九。順積則是二十五矣。必二四六八十順積之而後成三十。今將地之五位亦左旋而對之。乃是二四六八十。順積則是三十矣。此自一而一三五七九順次。被自二而二四六八十順次。則是相得者恰是一六與二七三八四九五十。相合者恰是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矣。則益是五行之數矣。　所以見是五行之數。總在此二句。下一句只標明確是二十有五與三十耳。二十五三十合。則是五十五。今積算之是五十五。則前之見是一三五七九與二四六八十不錯矣。　所以成變化行鬼神。猶云是五行之數。陰陽以此數。在運宇宙中。則變化成。鬼神行。故曰所以成變化行鬼神。　五行非一變一化。則一化一變所成。有陰有陽。故有變有化。陰陽自此參差之數。故變化有五。　變化皆轉換之意。然變是化之初。局蹊細。化是變之終。局粗重。故陽言變。陰言化。以陽猛陰調。則其物換之速有遲順也。　水是陽成消而初長。陰從長而初消所成。故是一之變。所生六之化所成。陽不長無水。陰不消陽亦長不得。

綜數此。　五行以其所以然言之。則是變化。自其已然言之。則是鬼神。陰陽之顯仁。是伸而為神。陰陽之藏用。是屈而為鬼。木。神也。火神極而含鬼也。金。鬼也。水。鬼極而含神也。土。前半神。後半鬼也。　上中分五行。兼陰陽。而陽在先。陰在後。故亦以陽為生數。陰陽兼一氣之兩端。因動靜有消長。遂有五行。水靜始消而動始長。靜多而動少也。木動又長而已兆消。靜又消而已兆長。動顯而靜伏也。火動始消而靜始長。動多而靜少也。土動消餘半靜。長成半動。靜均也。金靜又長而已兆消。動又消而已兆長。靜顯而動伏也。由動之靜有土為閏。由靜之動則無者。氣之性。陽有餘。陰不足。動易長而難消。靜易消而難長也。由是之。則木火中之動。更多于金水之靜。木火中之靜。更少于金水之動。蓋土之前半。雖儘動與水之靜等少。靜與水之動等多。過土之後半。而後金中之靜。與木中之動等多。金中之動。與木中之靜等少也。　五行即四片之說。七前藏木。火後含金水。仍是四片也。　此木是中央之土。與四隅之土不同。錯夏之交是未後。又于中土如此土也。陽有餘。陰不足。木先遲於冬。火先遂於春。此土占十秋。秋冬二半。原不如春夏之全。此土之餘亦如四季之長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以下方言筮法。　先見數之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積之為二十有五。三十。都包在五十中。而變化鬼神之數。即不出其外。故用之以衍天地人物之事。　蓍草適符五十之數。則亦包五十之所包者在。可以衍出變化鬼神。然先知圖數。故知蓍是如此。所謂明乎天地之道。是興神物也。　此節只解用圖之五十。而五十中包一切變化。點一兩三四時再閏等。皆是變化。則亦皆是圖中之數。而為兩為三為四象閏。皆是用圖數也。　衍。布也。大衍者。大布天地人物之事也。故揲蓍名大衍。　五十則先儘定有半分之數在。儘其一乃無此極要圓而神。則不得不如此。故曰出于理勢之自然。　四十九分之則又極定不平。而人欲不平之意。措附而行矣。掛一者。所以去此人之意。知是而復不平。乃鬼神之所為也。　四十九去其一。則一半應得二十四矣。故以二十四來之。而觀其于應得之數。有餘不足也。　兩揲之奇。其為一營之數。是同宗共事者。前奇不遇歸之。小剩者待後奇與齊歸也。後奇亦不遇歸之。小剩者皆前奇與齊歸也。以此見同宗共事之意。故有扐之法。　再而後掛。謂一掛之後有再扐。猶云一營有再扐也。　天氣須六十二箇月。方還其本直之月。如追而復往之象。故天行以五歲為一局。而五歲中有兩閏。蓋以四營為一局。而四營有兩扐。適似之。　天無迹。須以日紀。日繁多。須以月紀。以日紀天。而以月紀之。此是捷法。然以三百六十日約紀天之一周。而三百六十日實未是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以十二月約紀三百六十日。而十二月實未足三百六十日。則以十二月紀天之一歲。終未合。故又算出以六十月紀天之五歲。而添兩月其中之法來。　月為朔虛。須補六日。方與三百六十日數符。甘為三百六十日。正行三百六十度。須補五日有奇。方與天一周之度符。是每歲須補十一日有奇。合五歲該五十七日餘。　氣盈者。天一周之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多于十二月之三百六十日也。朔虛者。月之十二朔。少了日之三百六十周天六回也。　月行遲退。從後日逃去了。所以不待得三十日便死盡。所以有朔虛。　每閏月一半正月之支。一半下月之支。是以一半後補前之氣盈朔虛。以一半預補後之氣盈朔虛。　一閏天氣正之後。積一年餘。而上月之節氣。半入于下月。兩年是後便要閏。不閏則上月節氣全入下月。　各氣字是無意。而與之合。蓋天地間之變化。無一不包在五十數中。故任總揲做出。皆于天地斷事必有所合也。　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故字須着會。亦謂數之在蓍。既使之如此。故亦盈朔使之如此。非謂聖人因再閏而必作為再扐以假之也。　計三變之策時去初掛之一。此一人之所知。不使人得自與于數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此言蓍之用九六七八。為老少陰陽之數。亦是用圖。知圖以九六七八為老少陰陽之數。以一二三四之所連知之也。夫子見一二三四為老少陰陽之象。故見圖之連以九六七八。為以九六七八為老少陰陽之數。亦見南北東西為老少陰陽之位。而後無疑于一二

三四為老少陰陽之象。　用圖者。圖如是而列之。聖人亦如是而命之。無意相合。非據圖而從之也。　節中是言二老之策是九六。見聖人以九六為二老之數。　策是九六。而以此策所得之爻為二老。是以九六為二老之數也。　只言過揲之策。非但言過揲之策也。過揲之策如是。則所餘之策是三奇三偶。三奇三偶則亦是九六矣。是言所餘過揲。無非九六也。　奇圓圍三。偶用其全。是三三而九。偶方而四陰。用其半。是三二而六。故三奇三偶。亦是九六也。　過揲之九六。是蓍之體數。所餘之九六。是蓍之用數。　氣先散為氣。後健為質。氣時質少。質時氣少。一四為老陽老陰之象。以質之多少分也。九六為老陽老陰之數。以氣之多少分也。　六以下是下一截。其數莫少于六。莫多于九。故六為老陰數。九為老陽數。　凡物惟胚胎時為正體。至形現時。則向變而正體之數不全矣。有老陰斯有老陽。是老陽胚胎于老陰也。有老陽方有老陰。是老陰胚胎于老陽也。故圖九不附于一而附于四。六不附于四而附于一。　當期之日四字。只作三百有六十五字看。二篇之策。合計之是三百六十也。　此句是合言之。以卦畫則是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字。是申言文體。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愈則則九六愈明矣。總是聖人確以過揲之無非九。而後以三奇為老陽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此言計全書二老之數。合之如此。則知分之如前節所計無疑矣。　二篇之卦爻。在筮皆通。可為老少。故可通以老者言之。而少亦可例推。　以上只述法通而不作。非執妄之所為。所以起人之尊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以上三節言筮法。以下四節言筮法之所得。　此言筮法全事之始終。易是卦之始。卦是筮之終。　大衍節言一變之事。上二節言一爻之事。此言大衍節事與上二節事之回數。　十有八變而成卦。則是三變成爻。而一爻十大衍節事三回為之也。十有八變而成卦。則是六爻。而于上二節事六回用之也。　自四營計到十八變。是六十八回事。見聖人數人于觀變玩占之先。不厭繁難如此。則其欲人致慎于筮行之意可見矣。

八卦而小成。

此言筮法之中事。　此是言一卦有兩象。示觀玩者當先明兩象。而後合求一卦之象也。　一卦之象。是兩卦合成之象。兩卦備悅則一卦之象不真矣。　此又示人觀玩之法當精詳也。成卦當分小成看。則小成當分三爻看。與反之得內卦。當通外卦看。得外卦。當通內卦看。得內外卦一一爻。當兼三爻看。又當通六卦看。皆可推矣。　萬物皆以三才為體段。一卦到三畫後四畫。五畫不成物象。而積到六畫。又不外成箇八卦。故八卦已是成了卦。無可復成。但只象得事物。未象得事物之變。在事物之象。則方是小成耳。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此二節言筮法之後事。　筮得一卦則法終矣。而卦中有動爻在焉。則是一卦事畢後。又有生他卦之事也。　一卦為六十四卦者。一純靜者為本卦。餘動者為六十三卦也。　有不變。有全變。有一爻變。有二三四五爻變。一二三四五六爻之變言。又有初二三四五上爻之異。故之得六十四。　引伸是從正卦取變卦。觸長是從變卦又取變卦。　變卦含在正卦中。未出個屈。今拔出來。但非屈者而伸之然。　正卦之有變。是變卦之又有變類也。觸是啟悟于正卦之有可引伸。長是做而斷取其引伸之事。亦是將含在中者拔出來也。　一人一事之策。只是從正得變。從變又得變。不能為四千九十六卦。以畢天下之能事也。能事畢。是盡萬人萬事之策言。　一卦有正有變。又有變而變與又變。又為他筮之正。則變無窮矣。　天下之事物。與事物之因革損益。皆二氣之能事也。卦爻備則事物之象立。而吉凶悔吝之理含其中。則窮因革損益之理。亦含其中。是為能事畢。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上三節言以蓍得卦。此節言以蓍得詞。既得詞。則象明占具。而因占而因事損益以爲趨避。皆推及人之功也。顯就占得之詞言。不指全書。 詞雖象占現事物之象與斷吉凶悔吝。與見當因革損益。皆顯道也。 道即能事天下事物皆二氣之變化。吉凶悔吝是事物之究竟。必至乎此者。因革損益是二氣之才性可以如此者。此所謂理即道也。 德者人之爲難。行者事之得失。神者惡可變爲善。失可變爲得也。變之順利疾速。亦神之謂。因人蹤跡設辭故也。按下章則本文神字未得入此。 因得卦爻而得詞。則道顯矣。而卦爻從蓍得。則蓍亦從蓍得。而人以鬼神之告而信從。而不敢懈怠。而有以神人之德行矣。 詞既以詞顯道。而又自以數之所顯神德行也。蓍數之行也。言數即言蓍耳。 人有所迷惑而求解于蓍。蓍能開其迷。決其疑。是有以答人之意也。故曰酬酢。 行者知之道之效。能顯道。未能神德行。猶之迷有未開。疑有未決也。故合顯神方是酬酢。 酬者人之求。酢者人之答。 人之德行。原二氣所含之變化。變化即鬼神。德行不神。是鬼神有所窮而不行。故能神德行。是能祐神。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此節發蓍法之妙。以致人之尊蓍也。 蓍得卦詞而不敢褻。觀玩粗而信從解。而可以祐神者。不必其能祐神矣。人之所尊莫過于神。故明其神以尊之。 變化二氣之動。耗之則爲數。實行于天地之間爲數象。行于蓍之中爲法。故神之質。法神之象也。 天地之變化。人生其後。固非人所能爲。而蓍之分兩人欲爲之多少。亦不能也。非人之所爲。則不得不歸之神矣。 神充滿宇宙。則體大而難窮。神混絕形質。則體微而不知所以驗。故人不得不尊神。 恐人疑法爲人爲而發。故歸之神。然獨言法爲神爲而略。故能數言之。 數以非人爲。神人之所明也。今法與之並習。則以其非人爲之意亦明矣。 蓍法非人爲。人亦未能立明。而因言而求之。則明矣。 此神與上節神字有別。上節神字是二氣之動。不離二氣。此神字是使二氣動者。又在二氣之上。大凡不能无氣。有氣不能无動。非實有物使之而然。氣之爲。則不得不謂有爲之者。而謂其生之之用。歸以不測之嘆。于是強名之曰神耳。

第十章

此章承上章顯道神德行而申言之。見所謂顯者極顯之致。所謂神者極神之致也。 上章酬酢祐神。是顯神之功用。此精變神。是顯神之體段。唯其顯神是如是之顯神。故可以酬酢祐神也。 首節虛提有爲三節實說。 將有爲三節。皆自顯神之極致看出其有精變神之道。是言以顯神之極致爲主。非正言精變神。有爲節言顯之密。參伍節言神之護而抽。無思節言顯神之誠。皆顯神之極致也。 極深二節。覆斷上文三節。末節應首節虛繳。 首節言易有精變神之道。以其詞占象變之可尙見之。有爲三節言易之詞占象變之可尙在通志成務。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如此可見有精變神之道。極深二節言易雖有精變神之道。故能通志成務。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故謂有精變神之道。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

易主卜筮。言蓍不言卦。蓍揲一經。分爲四段事。一易可分之爲四。而四者皆有聖人之道。非易有聖人之四道。 聖人之道三。而易之四者分有其二。合有其一。 以言尙似云何謂易之四者。詞變象占是也。尙其詞後。似云以詞之足尙。而見詞之有聖人之道也。餘句做此。 以言四句。總以足尙。蓋含下文之事。 以用也。尙先推也。謂先推此爲所用之具也。然言人當尙。不是言人皆尙。 蓍之事有變有算。蓍算只所以明變。非有加于變。故統名以變。 先論列事物之理則爲詞。到後斷決狐疑之意則爲占。都就蓍時說。 變者象之未成。象者變之已定。 詞占雖是蓍之所爲。而今爲蓍所用。則皆蓍之事也。 以言。謂用一段以論議事物。 以動。謂用一法以警動事物之象出來。尙變謂唯用此動得無窮其實。義在變化有進退之象句。 以制器。謂用一式以立成事物之體從于心目中

尙象。亦謂唯用此制得無窮其質。 象確是事物之象。象之時能得事物之象。故做之以爲事物。遂無窮。而其實義在剛柔有晝夜之象二句。 人於事物。有疑在身。而不能辨其方類。知陰陽善惡之屬者。此知器之未成。辨之使辨。即制器也。 卜筮謂云決疑。以上皆卜筮中事。而獨以決疑爲卜筮者。到此而後卜筮之事體成。事皆見也。 尙其占。以占之告人明正而避邪也。義在見天下之動。觀會通以行其典禮。 觀玩有正取反取類取之法。故象占皆於當人當事無端。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承上總下釋爻。假云人尙詞尙變尙象尙占。何以可見易有聖人之道。蓋詞變象占所以足尙之事。非有聖人之道不能有其事也。 是以二字。前假云。自有人尙易而後見易是尙之事。 是以二字。承尙其詞四句來。謂君子知易之足尙故尙之。 爲是身外有所做出。是用物之事。行只身之運動。是用身之事。爲遠行近。 尙詞。亦就蓍時言。 問言四句。只言尙詞之事。而尙占在其中。 論則事理。正所以求決疑之功。故以蓍可統以卜筮。先可以明理。後乃可以決疑。爲詞時是尙詞。後爲占時是尙占。故以言尙詞可統以卜筮之尙占。 遠近以地之質追言。幽深以形之隱顯言。遠近者皆有幽深。幽深者亦皆有遠近。 遠者其至前遲。近者其至前急。然未來之事物也。幽者其形藏。深者其藏厚。總謂見之事物也。事物有遠而亦易見者。有近而亦難見者。 論理者論現在事物之善惡與將來禍福之利害。趨避之宜否。決疑者。決其爲不爲未定之志也。如乾初爻潛龍二字。是事物之善惡。勿用二字。是趨避而包利害。知來物。須以言說。則知是知此。然既知此。則用不用之意可決矣。故言尙詞而尙占在其中也。 制器亦凝得尙事物皆想在心中之謂。然未敢自信。仍算未知。又唯以詞言之而後知也。 受命如響。而使人知遠近幽深。是詞之事。詞之所以足爲人尙者在有此事。故曰尙詞之事。 至精是詞之道。非天下二句。是因其事而推見其道。遠者事之顯。事者道之發。道不可見。只于事推見之也。 精兼精詳精邃。非精詳則不能與人無不知。非精邃則不能與人遽知。 有意而未有迹。有端而未見其緒。皆非精邃。知此者人須由意擬迹。因端推緒。而後知之。明是不能遽知也。 此指上文與人無不知。及與人遽知。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節除文象二句。皆言變也。但前變屬未蓍尙之義。言象屬則實尙之義。故註曰此尙象之事。曰尙象之事非也。 言變屬是濁象之始言之。 變以能動爲可制器之象。是爲人尙。今言象由變成。而可以制器。即是言變能制可爲制器之象矣。故言尙象而尙變在其中。 參伍者。每變之兩揲所餘。在第一變。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在第二第三變。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左之多少可以明右。右之多少可以明左。如既數三。可以考數五。數五可以考數三也。總取彼此相資稽之意。有左右乃有參伍。參伍以變。舊云左右揲以爲變也。揲者每變未算參伍。謂使蓍兩行而似相證明。非謂人覈其數也。 掛一。所以去揲之極定不平。亦爲揲計。總蓍揲事。則亦總在參伍中。 錯者。取三變之餘策。先分在三小刻者。合爲一變。盧是彼此相交相互也。 綜者。將交互者總數其多少。而將向一變之或五或九。二變三變之或四或八者。而結以總數也。 每變之合一掛兩扐。留于一小刻。已是錯。但未計其五九四八。則未綜也。 頂謂有四祖挈。挈者約數也。 綜是織布之名。總時還了差數。猶織之聚衆縷而爲之也。 二句是蓍之事。下四句是事之規模。 自掛一以至扐三變之歸奇揲之事止矣。 變通句。頂參伍言通變即三回參伍也。一掛二扐之後。一變止矣。又如前掛扐。使不止于一變而又爲一變。是續其止而使之行也。通。統通也。通窮于三。故言通即言三也。 通窮于三者。三變之後。歸奇之多者至二十五策。所餘者二十四策。兩四營後。歸奇多者十七策。所餘止七策。不足復營。是不能爲三變而止二變。又不能成爻。與無變無異。是三變之後變必止。不可通。故通窮于三也。 以一爻總三變。則可知一卦是十八變也。 成天地之文者。成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五之數。即成七八九六之數。成七八九六之數。即成二老二少之象也。 天地即陰陽。分之爲老少。合之總陰陽也。 文猶采也。陰陽不可見。而是見于畫。

聖人心之妙現于爻象也。事物分之爲形色，形色合之爲事物，故一畫只言爻，六畫方言象，象者即一事物也。錯綜在通變後，事數已在成文內，可稽其何文也。極數是六個錯綜，可知以爻對，則是一個錯綜也。蓍之變無窮，則數亦無盡，但蓍者所求蓍中之數，則只六般爲限，極蓍者，極蓍之蓮者所求之數耳。一個錯綜得一段數，六個錯綜得盡六段數，是爲極。二氣交爲五行，五行交爲萬物，八卦，二氣之交也，畫之，五行之交也，故六畫而後象定。氣到動極時則復靜，有循而已，無復進也，而氣動之極，以實之定爲象，故文之成只言成，象之成即言定。天下雖云萬事萬物之蹟博也，重變無對待，流行言之，流行之變不已，故能定象，對待之變無窮，故能定天下之象，此句只順定象言，成文以前，未足見至變也。定象以上，得變之事，而觀及其精，乃見其有至變之道。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遂通天下之故，即上文遂知來物，遂定天下之象，是已見之義，此節又揭出其出于无思无爲，以見其誠也。凡事出于虛公者乃誠。无思无爲，虛公也。思爲者，因欲以已並行于物于是未見物之嘗求以何象何物，而先思想以何象何辭示，故作爲以何象何辭示也，如是則非真需求，以此而不容已，所謂不誠也，如是則其所示者，亦於物無當矣。變象詞占是理之條目，此是理之本原，人能學此，則不待求之易，自通暢行神矣，是變象詞占之類，道神行有識，而此之顯道神行能顯也，用變象詞占是衆人之學，此是君子之學，故夫子必取此節。蓍不必出于此數此詞，隨人之所揲而出，不必于此无思无爲也，人之所揲感也。揲必有所出，此如明鏡之具衆理，隨事物之來，皆有以應之也，然總由揲得，是實人之自爲，猶明鏡照事物之理，皆事物之使然也，是謂仁，誠无妄。數詞相通，詞之无思无爲，揲在數之无思无爲。雖詞與揲揲之事物，未必揜中不遇應揲之感耳，然數詞可以推類旁通，則無施揲之感，而即已應事物之感矣，通天下之故，若語作直應事物之感，便不切實。揲者神也，取虛而應之義，此節只取无思无爲，只重虛義，詞至精之變，道之寂，雖寶有未必出于虛者，此則出于虛，獨寶未可云神，虛而寶則可言神矣。神不外極寶之義，但寶不出于虛，則寶而不誠，但寶非真寶，且亦不能極寶，必虛而寶，乃可言神，雖之真寶極寶，乃可言神耳。非虛則不能絕思爲，故由无思爲可見虛。神是體，精變是用，神是无方之神，精變是无體之易。天下之故，即上文來物天下之象。本是新出而謂之曰故者，未有天地，先有此理之義也。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此二節總結上三節，上三節皆通志成務，不疾不行，想必是精變神，此二節言確是精變神，故能遂知遂定，无思无爲也。聖人所以極深研幾者，精變神之道也，言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猶云聖人之精變神。易與精變神爲體，可直作精變神看，故不曰易有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而直曰易與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猶云易者也，蓍也，而從其道而言之，則是精變神而已。非以神爲體，不能精變，言至精至變，而至神即在其中，故此節只言精變，而下節即并承之以神。事物之未形，則以應聖人之體，藏在事物中，如詞之義，藏在象中，故曰深。事物之未形在事物先，而微，象之未形在象先，而微，故曰幾。極者，先有所見而探逆去也，研者，先無所見而摩出來也。極者，因端竟委，凡知所未盡，皆是研者，從無造有，凡知所未知，皆是。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心見象而入，而不能離象之蘊，是中道而遇塞也，通者，去其塞也。成功在有具，其在預設，不先知物之精至，則不能預設，不設則無其，故唯幾能成務。易之變只可定象成務，須待詞占之通志，終通志并通見幾之志，亦不能成務，非有變之幾，無從有見幾之志可通，故通志之成務，總歸功于幾也。速至即通天下之故，即遂知來物，遂定天下之象，未須得第四節之義，不疾不行，乃指无思无爲，方是正所第四節。速至非神所獨能，不疾不行，乃神能獨能。通，遂之，遂成之，是速，通之能通，成之能成，是至。速是其事之捷，至是其事之就。人之辦事，非有其不能速，強速赴亦辦不得，通成之速，至以至精至變爲之具也。不疾不速，即无思无爲，唯无意必固我之根遠除，斯能絕意必固我之發，意必固我之根盡除，則是太虛无方而神矣。不論外无不神，而能至精至變之用，即使能至

精至變而亦不能不假以思爲之，故變已可見神至不疾不速則愈无疑矣。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此只申明首句之言確，猶云向云如此，乃實事之詞也，有聖人之道，是明易之尊，以讀人尊易之詞中明其詞之確，欲人無疑于尊易也。

第十一章

此章又將上章之事，非只所由來與其實際言之，以窮見其事之始也。開物成務，即上章所言無也，一切皆聖人以通天下之志，至神明其德夫，是言其所由來，開成之謂坤，至生大業，是其實際至盡止，此後二節只文字處綱總下洞而擬度則此盡耳。通章文字是總體，首節言易之功用，溯到作易，第二節言吳大平蓍納自作易推到易之功用，末二節又承易之功用溯到作易。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此節并言易之功用，與聖人作易之蹟，通章之意略盡於此。易不知此，則聖人雖可知，易非知此，則聖人知之，而不以之通志定業，此是故二字義。知易在明天道後，用易又在察民故後，明天道則知神物之可興，而有易在目中矣，則天道明，乃知神物之可與天道能前民用，而有通志成務在目中矣，又察民故，則知志待於通，務待於成，而不能不用易以通之成之矣，下所明天道諸正說明此以字之義。易畢指蓍，不兼書。開物即通物之志，開是功夫，通是效驗，如路有梗塞，斷去其梗塞，是開，無了梗塞，便是通也。成務即成物之業，業也，自其爲物之所當務言，則爲務，成之爲成已成爲定，天下遺物之詞也，開物者使之得通，成務者使之踐道，冒天下之道，則無不能包成也。而已矣，不是僅知斯之詞，是必知斯之詞，上章不疾不行，結果只是通志成務，非另於物有加之事。故開物成務，即該盡上章。成務即以開物，成是一事之始卒，非兩事，物之不知者，是不能自開成，使之知是開成，物之知而疑者疑之不知，亦疑之不能自開成，使之不疑亦是開成，二句有斷疑在中，故下文并承以斷疑。通志定業成，不能知者言，斷疑就已能知者言。斷疑句，猶有一種人以無待于開成，而聖人亦以易開成之者，蓋斷其疑也，此句見作卜筮不獨爲凡民。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二節是承聖人三句細繹其事而詳之。此節須聖人二字言，是故二字統貫二節。是字乃細繹上事而後推之而言其蘊也。故字是從中見首易爲之故，故字下有易之所由來，並章句在下文，乃陳上事之蘊，以明所以尊也。曰蓍曰卦曰易，爲聖人所作，如是故易之所由來蓋尊矣，何也，所謂聖人者，非常人也，蓋蓍卦爻之精如此，而所謂聖人者，乃以此洗心而能藏密，知來藏往者也。蓋聖人之德止於藏往，餘二句則實指其人也。蓍未揲則爲蓍，揲之務則有卦爻，卦爻即取其事以言神變精也。蓍本體也，圓神本體，體段也，卦爻，發用也，方智易貢，發用之體段也。有變而後有象，有象即有詞，占卦爻以象該，變詞占也。蓍終先卦而後著爻，以其在後，以殿終之序言也。圓神即上章至神，方智易貢即上章至變至精。蓍卦也，卦蓍也，有蓋含于其中者德也，圓方者

德之形制。神智者德之材質也。圓。利轉而著未見利轉之形。而其不先爲一數而其羣數。有利轉之理也。先爲數。不能爲羣數。不具羣數。亦不能爲羣數。能爲羣數之謂圓。　即能能動。唯至靈能動不窮。非神不能圓。故圓者必是神。　圓者神之迹。方是迹不成之物。

圓而神者以圓而成的神德也。　定理只是理。有之之謂德。有之者心也。故曰方知。謂心有定理。　理到定時。四面不見缺陷。觸方之均小。亦不受增損改移。猶方之各止。故定理曰方。理方則有之者亦方矣。故有定理之德亦曰方。　卦即是象而均衡無時。未及研求。則象仍隱于中。徒見是蓍耳。卦之中即卦之心也。中有定象即心有定理也。天下之事物皆理。是事物之象則亦理也。　智之明也唯能見定理爲有之于心。唯靈則能見定理。故方可成箇智德。　定理者成就之理。非一理也。有合衆理爲一理之理。有一理爲衆理之理。而皆成就也。易者即方者。非先方而今易之。但卦爲有之在中。而爻則皆出來耳。　卦象積爻而成。則卦在即易以貢矣。何以爲爲之爻也。爻象者初成卦時未見卦中之爻。及細審之陰陽老少。而後卦中之義出現。這似卦只合此義以爲德。而爻乃出以示人也。

義即定理。有之於中則爲德。發之於外則爲義。有之於中未實見有義。發之於外。乃實見有義也。有中斯形外。有六爻之義。乃見卦之實德。　易者爻與爻合而爲卦之義。別此爻有與彼爻之義別。變動不拘也。　以此洗心。謂以心合此。使其私意私欲。無所容也。智。爲卦爻之體。體卦之神。故用至變至精。三句雖一貫事。聖人以三者洗心。總以神洗心耳。　洗心者去其私意私欲之蔽累。以還其太虛也。如此則只宜以神不宜以智。易者安身以崇德之義也。　崇德性以致中。是以神洗心。道問學以致和。是以智易洗心。

洗心以上爲一截是功夫。退藏四句爲一截是效驗。　退藏於密。已洗之心之存也。非已洗之心。則靜之不能成。密者。虛而不可見靜也。　吉凶與民同患。有感世與同以分言。不以情言。民以事爲我。則我分當與之同嘗其吉凶也。　知來藏往。已洗之心之發也。非已洗之心則塞不能通。知藏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　神是圓神之神。即藏密之心也。　知來即是智。智即承知來言。　有事物者之則爲來。自心之應物言之則爲往。　二句串說。謂先以神之故而知事物將來之理以成智。後即以此智應事物。而先藏其已定之理以待用也。　知亦以患。但心非神。則患之亦不能知。　孰能二句。自己釋明所稱聖人是伏羲。非不知其人而疑擬之也。　猶云言所謂聖人非他人。乃伏羲也。試思此等事他人不能。唯伏羲能之。豈得于伏羲外有所擬哉。　所以說此兩句者。以此等事難信。則舉出伏羲。誰能信也。伏羲之聰明睿智。神武不殺。傳於世。可以爲此之徵。有徵則信也。　此字頂退藏四句。　標明古字。又以見所傳聰明睿智神武不殺之可信。古則天地之氣。蓄而未洩。宜其隆厚。可生異人也。　聰明睿智是資質。是能藏密神智之由。神武不殺是治術。是藏密神智之效驗。　效驗見明於作易。然易之妙人不能知。唯前功之妙。人所能知。故爲衆人舉效驗。必舉此也。　神武不殺。譬其至甚常迹。以爲治術。非比未卜筮而知吉凶。　知來藏往。則不必想常迹而能創爲治術矣。　用殺爲武。是常人之武。不用殺而剴有所以爲武。是神明不測之武也。　言其武是神武而不用殺也。　治術至神武而盡。此是舉邊際以該全體之詞。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

此節頂以通天下之志三句言。　首節言聖人預見易是前民用之神物。故即興之以前民用。此則補出所以預見。與一見即興之故。　通節以氣機言由聖人有神智之德。於是作爲易。　神智則必明察。明察則必興神物。此理勢之自然。聖人亦有所不自知也。　天地小物。與其善惡吉凶。皆天道。明者知其皆二氣變化之所爲。又知二氣變化。是神之所爲也。　明是明其不外蓍中之數。是反約之意。非詳博之意。　民故有善惡。有吉凶。其現在是天道善惡吉凶有可轉移之機。其轉移不轉移。有智愚不等之由。此又關乎天道中者。知之。此知天道方能通事精。故曰察。　知神物之可興。謂知蓍龜可以興起之爲神物也。　蓍龜之德本神。但未用以卜筮。則神不見于世。及用以卜筮。方見。譬如帝王本是帝王之器。亦有人扶進在位。方成帝王也。　定天下之象爲智。智之體爲神。知天道不外奇偶之數。故知蓍龜含奇偶之數在中。是天下之象之體。知是定天下之象之體。故知可以出其定天下之象之用。而使人見其爲定天下之象之體也。　人之善惡吉凶雖命之自天。然既分形爲人。則善惡可以自主。吉凶待善惡而加。善惡可以自主。則吉凶亦可以趨避。但民之愚。不能知善惡。即不能知吉凶。不能知遷改趨避也。知此則見我于善惡吉凶。非不可奈何。亦非可以无事。合之是有不可不先之理。不可不以己之理言也。　趨避是用之吉凶者。遷改是用之善惡者。前民用者。以此用。導民使有此用也。　吉用趨。凶當避。

反思爲善。推善爲善。亦民之所能知也。所不能知者。善惡吉凶前之只在示以善惡吉凶。　蓍龜只示人以事物之象。未嘗示人以事物。何況善惡吉凶。民安能知。但示以象。則卜人筮人。得恐以推出善惡吉凶而告人。即算示民以善惡吉凶矣。　古者未有詞占之書。當是立智者爲卜人筮人。使民欲卜筮。則請之代己也。　節意至前民用止。聖人句另言前用是前无可議之用。是詮釋上文之詞。非正段文字。下文只接上句出。　神物所前之用。聖人亦試其前已。則是無可議之用也。猶云所謂前用。是前无可議之用也。　前用皆可吐衆。前无可議之用。故可生大業。大不獨多。亦是至善至吉也。　神明其德。只是知未來无可議之用。　趨避非聖人之志。而盡其亦聖人之志。吉凶聖人所不期知。唯善惡乃聖人所期知也。知善惡于未來。而又知吝悔之幾微。聖人所謂神明也。　聖人不必卜筮而神明。然卜筮可以神明。則聖人不必不用卜筮也。　神明意謂言知來而知來即有往可藏。故不單言神。兼言明。明即智之義。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上二節言易之所由來。下二節言易之功用。此節是過渡文字。　通節以氣言由與人作爲卜筮以教人。于是天下有卜筮之事。　通乎尊言筮卜是以其同類而帶言之耳。此節只是筮事。　闔闢變通象器是其事之條目。法神則其事之旨趣也。　初之四十九策一揲及兩營之後。虛言揲之數及分二之未揲者。闔也。掛一分二揲四。皆闢也。　揲時去了前數。闔更爲後數。是變也。　凡變謂是條貫之詞。其名先有。凡謂之是評品之詞。其名後出。各句不得先提末一字。　往來。謂前變已往。後變復來。不窮。謂指有來。非前往之多也。　往而无來則止矣。後有來則是不止也。　上段言四營之事。此段言三變之事。　見者。但與人以有所見。而未與人以其何物也。形者。全見成體。使人見爲何物也。象者。彷彿以物。而非有物也。器者。實有物也。見亦非无物。但人未辨爲何物。則似无物也。　上二段是人所爲之事。此二段是蓍自爲之事。人只以蓍爲變通。未嘗以蓍爲何見何形之變通也。故筮是一路。以人爲聽命于鬼神也。　金節通就天下後世之筮言。其所用之事是法。而其用是神。　兩段字又有轉反之勢。言此筮雖是用法。而卻不似用法也。　用法而爲其事。則爲時不无勉強。无所勉強。則似非用法也。　制而用之謂制。非此事而用之於民。原其所起言之也。　凡聖人修道以教人之事。皆謂之法。筮亦修道以教人之事。則亦是法也。　咸用是神之實。利用出入。是咸用之故。　爲身家以內事是入。爲身家以外事是出。　謂先有用之於出入而利。古故民樂習用之也。　卜筮所以導民之用。而卜筮之利出入。又所以導民之用卜筮也。　此用字與上節用字不同。上節是體用之用。指遷改趨避。此用是占之用。指用易言。　凡人之所謂嬉性者。待勉強。率性者。不待勉強。而人之所同者唯性。唯率性則能同。嬉性則无同之本。而不能同。　言成總言率性。言率性猶言自然也。　用利用者是民之性。以利用者導之。則民用之之性自行。與則率導民者。導之之外。又挾驅使之勢。迫人之強用者不同。　凡人自然之事是神。則此用筮是自然之事。亦是神也。　神者人心之靈。其中所具之理爲性。是性即是神。非性即非神。自然之事。性之發。即神之發。故歸本而名之曰神。　三句總就筮中指點出。利出入以見前民之足以利民。所以前民者。真是神物。宜聖人之必興神物以前民用也。　唯利用出入。故能使民神。民之神在筮時見。明利用出入非見。其上而可得而言矣。　三句大意。言筮之事不獨變通象器。而又有利用出入以致民之神在其間也。　神即上文神字。人得之則爲性。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二節言卜筮之功用。　功用到生大業。始是正面。以上皆其藏也。　此節言有筮於是有蓍。　兩儀四象言爻。八卦言卦。　凡變易突易之物事皆是易。下爻爻卦亦是易。有太極謂爻卦先有其理也。　通節總云爻卦先有其理。在筮後則發現而爲爻卦。　太極無時不有。非四營方有。但四營方發現而爲爻卦耳。　兩儀四象。以一變通之。一畫言一變。通則得一畫。其畫非陰則陽。凡已分陰陽。即名兩儀。非必兩畫也。非畫之陰陽非老則少。凡分老少。即是四象。非必四畫也。筮者揲卦之數。一生二。二生三。猶其生六九二十四四生

八之事。無其畫之所以有陰陽。老少。則從此數得來。如或畫一畫陰以別陽。或畫一畫陽以別陰。因有一生二之數。故得如是分陰陽也。其一畫又或老以別少。或少以別老。因有二生四之數。故得如是分老少也。推之爲益而爲八卦。皆此理也。 畫者只得一卦。或兩卦。言八卦者。不定爲何卦也。 蓍者得直卦。乃爲大成。直八卦者。六十四卦。不外八卦之重也。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此節言有蓍于是有占。有占于是有大業。 八卦句。本言卦生吉凶之詞。然不直言生而言所以生。言所以生詞者。現成詞無所增損者據也。因詞出于人。與卦以上出于鬼神。恐人疑有不符也。 六畫以前。猶未有象而未成。似擬議吉凶一般。至象成而後定事也。吉凶屬卦中所含之理。詞之吉凶在後。見下句吉凶則裁制言也。 大業以其大。以理大合天下成用之業是其大。其業皆是中正精粹之類。是理大。 制之利用出入。已有讖位觀成用之業。尚少理大而其未大。亦未可稱大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此節承上文卜筮之功用。以發其獨尊。 上文專就卜筮之功用言。此節就卜筮之功用。使天下之功用言。 聖人以上皆是比與。正意總在末一段。皆天下事物皆同類中有特尊。而功用則以蓍龜之功用爲特尊也。 日月以上言物。富貴以上言人。 物總陰陽之氣耳。故首言陰陽總是言物。 法象即第五章成象效法。輕清爲象。重濁爲法。象爲陽。法爲陰。言法象即言陰陽也。萬物之陰陽。皆分天地之一。故莫大乎天地。 此句言對待之陰陽。變通句言流行之陰陽。 四時是天地之流行。陰陽與天地對流行。亦莫大于天地。 縣象句言陰陽之發用。物之發越爲發用。發用莫大于著明。著明莫大于縣象之著明。莫大于日月之著明。大于著明。則大于一切發用。不待言矣。大于縣象之著明。則大于一切之著明。不待言矣。上二句直言大于一切。此句只大于一類。言大于一切。總言發用。莫大于日月。直言發用不明。必須如此言之。此所謂文法。 象即上文象字。象在上者故曰縣。 凡物之聲色。皆發于此。及乎微。而皆不如光之盛。 富貴句。言人之體統。聖人句。言人之德業。人之分大小。不外此兩項。无不有之之謂富。無不上之謂貴。天子以下之稱富貴。乃假名。天子之稱富貴。乃的名也。故有富貴。稱有天下。履帝位。 備物。致用。立成器。是三項事。 物是現成可利天下之物。不待增以人爲者。備謂使之有而不乏。如網罟之類是也。物有現成。未可利天下。須推致出其用。方可以利天下者則致之。如穿牛鼻而敎之耕。絡馬首而敎之駕。及鑽龜揲蓍。使爲人決疑皆是。 致用纔是半因其物之自有。立成器則化物而爲器。如範金合土。結繩揉木之類是也。 成器者於事足給之器。器以給求。給事未足。則如半器而未完也。 利天下是衆有利之能是德。 利天下莫大於備物致用立器之利。而備物致用立器之利。又莫大乎出自聖人者。此句文法與縣象句略同。 闡關節是蓍龜之探索鉤數。 太極二節是蓍龜之定成。 未來之理有爲在天地之間是隱也。今向萬理之中求取一理。是探賾也。而是未來之理。則非于萬理中求一頭。而于萬段中求一隱也。如此爲人在無地中而于中尋一人也。 隱已難分。何況又是隱者。隱已難識。何況又亂以賾。此未來之理所以難知也。 探求是人去尋。鉤致是尋出來。 深者未來之理。與本事相通之脈絡。縱尋之幾無由則倘沈沒了也。遠者未來之理。與本事相隔之層次。多爭之實關隘也。 探索是功夫。鉤深是成功。而鉤出致到也。 未來之理。有淺有深。有遠有近。淺深復有近遠。近遠復有淺深。鉤深致遠。謂無所不鉤致得也。 吉凶即深遠。而在賾中且隱者。探索鉤致。卽定之工夫。定卽明也。探索至于鉤致則判矣。 亹亹者趨避之勤。成者原其始。要其終也。至要其終。則謀就矣。 亦之歲實以事爲成。始之端全以卒亦爲成。 天下二字只當人字。未是衆人之詞。有不能盡人者在中。故可分大小。 凡人之告誡。天下之吉凶。皆探索鉤致以定成者。然皆有限。不能遍天下。唯蓍龜能遍天下。 其大頂生大業來。生大業頂成用來。 聖人不能家諭戶曉。蓍龜政。亦能及大不能及小。能及智不能及愚。唯卜筮可以一時天下成用。萬世天下成用。可以大事小事成用。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二節與首節聖人三句同意。言易之功用如是。故聖人必作之也。 二節之言。是第三節與字之實際。即首節以字之實際。亦卽中有補文法也。 上文易之功用。是聖人作易後方有。而聖人明天道。則預知其有此。於民故則知其有此而不能不用。所以遂作易也。首句即興神物。是綱。以下直圖書三節。事言是與之目。 變通含在著中。卽象器辭詞皆含在著中。 一助之宜。出使人知其爲具此之物。乃所謂與神物也。 天地變化三段。正言著之其變通象器。是其天道所以爲神。聖人之助宜此事。助宜天道。所以爲與神。 則是綱。下文效象則是則之目。 則是卽其事而無改。易效者。以此物學彼物。事是易其實。象是有其彷彿。是非易其狀。 變通是言之能效變化。聖人作變通法。是以效變化。則著之能也。餘句做此。 圖書設言器之數。形器以後。以九六爲二老之數。以七八爲二少之數。此是則圖書之一連九四連六三連七二連八也。 二老二少之數。不能離九六七八。則著出九六七八之數。卽出二老二少也。故謂之成器。然出老少而未斷。聖人作爲以九六七八定老少之法。是助成著之所宜也。則圖書猶云以九六七八定老少也。 數新質。在此。在彼。無所改易。故亦言則。 以上是助宜其神。此段及下節。是助宜其神之用。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至老少旣出。則著神中之蘊盡宣矣。然宣之而未明于人。猶之未宣也。故聖人又作爲畫卦係詞之法。 畫以象陰陽老少。詞以解畫。陰陽老少。顯于數則畫亦含十數。畫含千數。則詞亦含千數。是象示詞告。著中已非隱且此。宣其神之用。 聖人之爲象示詞告。亦助蓍宣其宣神之用也。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欲示人以四象。聖人制爲畫以使易有四象。所以示著之所欲示也。餘做此。 易有二字。卽五節之義。四象二字。則兩儀四象八卦之書文。兩儀卽在四象中。八卦又不外四象之積成。總以四象爲體也。 則圖書之註宜亦只使卜人筮人。定老少于心中耳。未嘗與著者見也。示謂以老少與筮者見。老少乘卦之時義及乘承比應之位而善惡吉凶以分矣。人以老少卽示人以善惡吉凶矣。然到底是象。觀象會意。非凡民所能。必直以詞告之始明。 定吉凶二句。只申明係詞是定吉凶告是斷。非又有一項。 當四象之成。只有陰陽老少乘承比應之形。其善惡吉凶。須推求始見。恐人只知爲定陰陽老少乘承比應。而未知爲定吉凶。則亦謂詞只是告陰陽老少乘承比應。故又釋以此句。 象本已定吉凶。故詞卽是定之以吉凶。告卽是斷人之趨避。 之字指象。

第十二章

此章皆易書之事。 總言易是盡意盡言盡利盡神之書。以尊易也。首節言作易之意。是欲如此。二節三節言易果能如此。後二節總結之。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

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順以心言。信以行言。天能鑒觀。故得天在秉心。人唯見跡。故得人在秉行。善非得天不用信。得人不用順也。 此是順信之人。尚賢足以爲順信之驗。又能輔順信于不衰也。 此是擬議出天之祐。在上之順信與天親人而言。人者天地之心也。故思之天必親人。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

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首二句是反起下文，不盡言二句，是凡書之通例。然則何方為易說，謂以凡例推之，則易亦當然也。下文三句言易却不然，見其于凡書也。所未知之事物，豈皆及之，而所未知之事物，安能為之言。所以言不盡意也。即所已知之事物，能為之言者已多，欲盡舉而論之者，亦日力不給，所以書不盡言也。總之，書不能盡意耳。聖人之意，欲明天下古今事物之善惡吉凶，及其遷改趨避之方，于人以利之神之之意也。盡者，無不明，即無不利，不神，而欲明欲利神之意，無不伸也。立象以盡意者，有象則盡明利神者有其具也。設意是綱，盡情偽盡言盡利盡神是目。意欲明情偽盡情偽盡言，則欲明之意盡矣。意欲利人神人，盡利盡神，則欲利欲神之意盡矣。立象以盡意，可以象為盡意之具，未是向意說。盡之功夫，設卦方是用此象，方是盡之工夫也。意之所以難盡者，只難在全舉天下古今之善惡，既全舉出善惡，則因而明其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不難，則了。遷改趨避之方，則變通鼓舞，無方事矣。象者，通括事物之象，故可以全舉事物之善惡，故可以盡意。單陰陽未成善惡，人乎時義，乘承比應之中，而後有善惡，故設卦乃可盡情偽。事物有先定之理，依此理為真，背此理為偽。情即真也，情偽即善惡也。盡意不獨盡，則情偽之意，而盡一切意，總以盡情偽。盡情偽亦在言，而言之能盡情偽，總在有卦之為。善惡明，則遷改之方可悟，反惡斯為善，推善亦為善也。吉凶隨善惡而明，則趨避之方可論莫所以凶，則吉所以吉，則其吉也。卦是以盡情偽，但是見其凶吉，則盡卦而係之辭，便是盡明事物之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矣。而除明事物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外，無復可言，是言已盡也。得卦之盡情偽，則詞可為盡明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之盡之言矣。而又無不盡，則明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之意無不盡矣。此意明，則盡利神之意，不須復有事矣。善明吉凶因明吉凶則人有趨避之志，因有遷改之志，而又即為之明趨避遷改之方，則人得以遂其趨避遷改之志，而有其事，凡不獨有其事而情悟踴躍以為之矣。所謂變通鼓舞也。變而通之，謂先變人而後通之。變通是人之自為，而書有以使之，然則是書變之通之也。變通鼓舞，即以盡情偽盡言變通鼓舞。鼓舞又即變通中之趣致。變通鼓舞，只在盡言後，而無與以為之案，則人亦不見其出于陰陽之變化而不窮，故設卦亦有功焉。變謂化裁，是人心之動出理來，如著之變動出象來也。通謂人之推行，或遷或改，皆是不窮乎兩事，而又起後事，如著之通，不窮乎兩變，又起後變也。神謂人之變通，無所勉強，而自不容已，如著之以神為德，能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

乾坤其易之縕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二節言書果能盡聖人之意。卦能盡情偽，詞能盡言，盡情偽盡言，即能盡利盡神，所謂能盡聖人之意。卦詞之能盡利盡神，實事總在盡情偽盡言。詞之盡言功，又總在卦之盡情偽。故兩節詞之器以上，總言卦之盡情偽，而盡言盡利盡神，至詞之盡言，并言其文也。但云聖人之作易，為盡意而起，而易之既作，果能盡其意也。易之能盡意，總由于象，而象所以能盡意，以其為卦能盡情偽也。大象之為卦，如何以盡情偽乎。盡情偽者乾坤之易也。乾坤之易，必附乾坤以顯，晦是乾坤者易之縕也，而象即乾坤，是即易所附以顯晦者也。故象之所謂盡情偽者，象設為卦而成列，而易立乎其中也。是此乾坤與易不相離者也。易不與乾坤離，則乾坤毀，即無以見易矣。乾坤與易不相離，則易不可見，必乾坤之息矣。縕者，易之體，隨得陰陽方幾託出來，猶衣之有著，衣隨之飽暖也。易是陰陽上面事，除了陰陽，安能獨見。邪字是與縕之肯否曰氣，非疑乾坤而未定也。成列時，仍是乾坤兩體，而各有所處之時位不同，則各成一事物，而變化不窮矣。易在乾坤中，而人看出易來時，則是乾坤外又見一層，故曰乾坤為縕。縕首乾坤，指天地間之陰陽，以下方指象之陰陽。成列者，有儕偶位置也。立，如所立卓爾之立，謂居然可見，而非彷彿也。幾乎息，謂人于成列之乾坤，不見其成列，而止見其乾坤，則乾坤實不息，而自息也。幾乎近似之辭，言必人于乾坤有所不見也。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上節言易與乾坤不相離，形而上二句，又寫其不相離之狀，總變文以承上節也。是故二字，總管全節。全節言卦盡情偽，故書并能盡言盡利盡神之理，而言之之詞，故是此理則自之故。○易立乾坤之中，是形之上，又有一層，而形為下一層。與凡天下之道器一樣。凡事物之理是道，凡事物之迹是器。二字是比例，不是專指書之與與乾坤，而凡天下之道器，亦不外易與乾坤也。上文立乎乾坤之中者，本指事物，皆實無事物之迹，只其理而已。平日從事物見此理，則事物為之器。今從乾坤見此理，則乾坤又為之器也。事物兼善惡，則其理亦兼善惡。何以皆謂之道。其惡者初亦本善也，故可以遷遷改趨避。二氣雖有清濁，而隨分自盡，無不是善，但為外物所激所誘，不能如其分，乃有不善耳。觀百姓之日用不知，其初亦是根善成性可見。天地之氣，無心，人物有心，而初無意，同是氣而個神，本能隨分自盡，其後不能者，喪其眞也。象眞是事物之善惡，所謂盡情偽也。如是而後詞，眞是善事物之善，而吉凶而悔吝，而并遷改趨避之方在其中，所謂盡言也。如是而後，人從之求遷改趨避之方者，眞是所當行之理，眞是化裁，推所裁而行之，眞是通，眞是變通而後舉而措之天下，眞是盡利盡神而成事業，故引上文道器不相離，遂有出所以盡言盡利盡神之故而言之也。天下自然之理，節節相生相別，故謂之化，一事一物之理，是就此大片中裁割一段出來，如人之制衣一般，故人之求理，皆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理即是化裁，理則是化而裁之，但盡不是因其善惡而謂眞遷改之理，則但化裁而非眞，而此句猶云眞是化裁而可謂之變也。下二句做此，謂眞是推化而行，眞是舉變通而措也。利之神之而遷改成矣，故謂之事業。上承變通就著之術天道說，此就人之修人道說。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以下三節通結上文，即將上文複述一過。此節結首節。是故二字，總冒三節，謂聖人作易之志，與易之功用，皆可推求而見。如是故其事為天下顯白之事也。首節盡意功夫，總在設卦係詞二句。立象句本向盡用盡功夫，變通二句又非另有功夫，故此節只言設卦係詞之事。而前後三句皆該其中。總起便云聖人立象，欲以為盡意之具，設卦係詞，欲以為盡意之事。兩段是代設卦二句之詞。猶云其者聖人所設以盡情偽，即所謂有以見天下之賾云云也。如此故謂之象也。詞者聖人所繫以盡言，即所謂有以觀天下之動云云也。如此故謂之爻也。天下二字是通字之義。餘義見第六章。言從有前變通鼓舞二句意者，爻者以有下節互文相足也。講家皆補出可云設卦欲以盡情偽，係詞欲以盡言，如此而變通鼓舞，非于設卦係詞之外有事，則盡利盡神，非于盡情偽盡言外有事也。故曰設卦係詞，欲以為盡意之事也。見只見其大凡，無能見其詳實之理，故言不能盡意，而須立象以概之。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以下二節，結乾坤二節。猶云用象以設卦，因卦以係詞，果能盡情偽盡言，以能即為變通鼓舞而盡利盡神也。極天下句，乾坤二節謂之器以上，言卦能盡情偽，鼓天下句，項謂之器下化而裁之上，中間元字句言詞能盡言。乾坤不相離，而成道器，是極天下之賾存乎此也。卦能極天下之賾，則詞因此而係，是能鼓天下之動也。盡字意，亦見天下二字。存謂已存此，不必旁求，亦莫如此。不得他求也。變通鼓舞存乎此者，於賾動切也。極鼓天下之賾動存乎此者，于天下之賾動說也。動即上節動字，猶小也，鼓者，鼓其化裁推行。以去故即新。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此節頂化而裁之三句。言卦詞非徒謂利謂神。謂神即在謂利中。頂變通。則鼓舞在其中矣。是變通故舉措之。是事業頂變通。則事業亦在其中矣。上二句正頂化而裁之二句。謂通神明三句。補化裁二句未及之義。亦變通中事。上二句言欲化裁推行。易已有化裁推行以與之。而則爲化裁推行。又莫如易所與之化裁推行。是人之化裁推行在乎易。所與人之化裁推行也。變通者易導人化裁推行。即是變通之也。存乎變。存乎通。猶云存乎易之導人以化裁推行耳。推行是推行所裁成者。有化裁即有推行。有變即有通。化而裁之存乎變。則推而行之存乎通。二句自紀相承。推而行之。謂得所可推行者而推而行之。故是化裁。則其所得之理。自是可推行者。神明三句大意。言易之與人化裁推行。以變人通人。自是因人之明。成事非能直主其事。但是易則是所可明。終不得有化裁推行之事。故終歸功于其人。蓋發明以盡利以盡神之言。似近而又近也。明者因象詞所示。推而明其化中所以。皆是所當用之理也。此是化裁推行之樞紐根本。神而明者。以神而明之也。神處而明。今此所以明。則是因象詞推而明之。非所思所爲之處圓明也。言所明者。是未來如來。是由于神之事。今能知來。則亦若出於神也。默而成之三句。是解釋神則句。以前成之。不言而言。是釋神而明。存乎德行。是釋存乎人。默而成。不言而信。總言能知方來而未有者。合于神之知來。是以謂之神而明也。默不言是處外面之事。而今即以言明者之心境。心有待入則成有形之境。無言入則成默境也。不言即默。二句意別者成信。信不在此言字。成者物見之時有成就在心也。信者見其理之不可易而無疑也。存乎德行。謂存乎德行之不由人。心體道身體道爲行。如是積功不已。則亦如聖人之洗其心。私欲淨而靈明生也。象是事物之彷彿意想。詞因象係。亦是事物之彷彿意思。如此則事物已非所已示。況其彷彿之示。又或反示半示借示。則吉凶已在象詞之外。而趨避之理。又在吉凶善惡外。是則事物之吉凶內與剛柔趨避之理。皆明易所未示者也。必神明而後能變通。何以能措之天下之民。所以雖作易。仍在乎人存乎人也。神而明者。皆能觀象而明。無俟乎言。而猶未盡之者。聖人變天下之志。更爲神明者爲倫也。

周易本義註卷之六

繫辭下傳

第一章

此章發易書之蘊。皆二節。言書之爲卜筮待用者該詳。第三至九節。言書之爲卜筮待用者親切。末節備明聖人之情。總註云。卦爻吉凶造化功業。是釋其所言。末釋其所以言。須更究入一層。方見省爲。凡聖人治已往之事。即以治未來。皆卦爻吉凶之類也。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二節言卦爻。是言書之卦爻與蓍之卦爻相符。併言書中卦爻之詞。足當蓍之卦爻之用也。卦爻蓍所能爲不待用也。唯詞非蓍所能爲。易所以待卜筮用者。專在此耳。二節併言卦爻者。見詞所以該詳之故也。卦爻於蓍所衍之卦爻該詳。則詞因之而係。亦於蓍所衍之卦爻之斷亦該詳矣。此節言書備蓍所衍之卦爻。按下節動字。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則象爻變。亦當只占者所值之象爻變也。象乘萬事萬物之各體。爻象萬事萬物之相交。奇則獨。偶乃交。八卦奇而因重偶也。因重之卦。文王仍作二物一偶看。周公乃作六物三偶看。三畫之物。以其二畫爲偶。則有一畫閒說者。又無內外相應相交之象。總不足。故八卦只可合作一象看。因重方可分看作六爻也。單八卦即卦義亦不見。凡事物無爻得失當不生也。蓋事爲變不外二氣之老少純雜所成。今八卦乾坤爲老少純。三

女爲乾索。坤爲少陰。爲陰雜。三男爲坤索。乾爲少陽。爲陽雜。物體之大凡盡矣。數者氣之紀。氣之所無。數不能有。氣所成之象止此。則譬以數成之象亦止此矣。八卦無陰陽均者。物非男即女。無不男不女。半男半女者也。故皆止於三四。則有均而莫適爲主矣。此節及下節首句。總言易所有之卦爻與蓍無不相符。言蓍有八象。書亦有八象。蓍有六爻。書亦有六爻。蓍有變卦。書亦有變卦也。書非揣爲蓍謀。但在數在數。總不外此理。書觀數而作。蓍用數而爲。自然兩無參差也。作書作蓍。俱是要像出萬物萬事而事物於各體相交。無可象出矣。故皆小成於三畫。大成於六畫。六畫外無可復設之爻象。事物已盡也。故書只六爻。而爻盡在其中。此節恐人知蓍之卦爻亦有限。或疑書之卦爻有限。不必與之相符。故云。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上句究極書備蓍之卦爻。下句乃言書詞之爲蓍待用者至備也。上節言正卦爻之備。此上句言變卦爻之備。上節兩在其中。是言已盡於此。唯書相推之致。而後爻盡於此。已盡相推之致。則更無相推者出其外矣。推剛者必是柔。推柔者必是剛。剛本從柔變來。則有剛時。先有剛之變。而往者在矣。柔本從剛變來。則有柔時。先有柔之變。而往者在矣。正卦原是推變卦者。故有正卦。不患無變卦也。總之此之所推者。即是推此者。觀此之有所推。便知有推此者也。象詞有以卦變起義者。因見得變在其中也。下句雖承上句說。而已兼承上文。是將占者所值。說到斷處。動在謂不獨卦在爻在。而併其爻之斷亦在也。動即變也。詳言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謂所值正卦爻所當變之爻象。非指所值之斷爻。所值之斷爻。孰成是斷。不能爲當斷。且是正爻。則可以爻在其中說。不必又說變在其中。方見係詞之不遺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此節言占者所值之卦。上文書中之卦爻是靜者。靜是體。動是用。雖聖人詞之所命。是臨於書之卦爻。則是書體之吉凶悔吝。未是書用之吉凶悔吝。以爲占者所值之卦爻。斷恐未親切。不知吉凶悔吝雖先命之於書。而是將來因卦爻之動。而後見以應之者。則聖人當日及其爲斷者之應。而預假設作動以命之矣。豈於動有不親切乎。言吉凶悔吝生乎動。是以言外見聖人預作動命得當如此。則聖人必如此也。卦爻之材質境遇。雖因之作動。則有吉凶。而未有作動。則材質未用。境遇未交。吉凶亦未成也。人之卜筮者。皆在未動時。聖人告以動之吉凶悔吝。皆以將來之事。使之趨避。若已動。則告之無補矣。動方命以吉凶。是聖人覺人遷改之路。即過而能改。可復於無過之意。註云。雖詞之所命。承上節言。言命之於書也。因卦爻句。是預透下見乎外句意。筮法老少。少多則以老爲動。少少老多。則以少爲動。六爻皆少。則六爻皆動。故占者所值。雖無變爻。亦是動卦爻。此動字是正卦之用爻。與上文指變卦不同。上文言變卦不外正卦爲變卦。係詞不外爲正卦係詞。此言正卦之係詞。皆以其動係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此節因占者之正卦變卦皆鬼神一時爲一人一事所與。當是同宗之義。乃變卦之吉凶悔吝。多與正卦相反。恐人疑變卦之詞。是聖人另作保之。與爲此卦之變卦不切。故爲之釋疑。總指點明變卦與正卦不同。見詞之不同。非不切也。如謂變卦之詞。必與正卦相類方切。此卦之變卦。則必變卦與正卦無異而後可也。今親變卦固與正卦不同。則詞正以不同爲切矣。聖人之詞。本未嘗拘爲何卦之變卦而係。但不論是何卦之變卦。皆另爲一時義。則就此時義而係之詞。便不論是何卦之變卦。皆切也。二句總將上文一變字詳析言之。凡變卦。皆是先剛而後變通爲柔。先柔而後變通爲剛者。本是能生而不止者。亦方始而未終者。言本是不能無其後有不同之意。時是前後相繼者。亦前後相代者。言時是不能與其先同之意。立。謂立定不移。而含生彼之意。得變卦時。正卦未嘗去。故曰立。趨者。隨其時候之所宜而不違也。變有增其舊者。有損其舊者。若仍其舊。則非變也。趨懸之力厚者。積之有自。循進當之時候。若恐之力薄者。積之有自化入我之時候。時之不實。由其本之不實生也。去舊爲變。即新爲通。

吉凶者。貞勝者也。

上二節已言爻切爲著卦命。此下五節又言其切之至。以他事物之詞係此事物固不切。以過不及之詞係事物亦不切。人情欲自寬於聖人罰惡之事。必出求其言以毁之。今卦爻之惡不一端。而聖人繫予以凶悔吝。且凶悔吝多於吉。亦人之所諱也。故首此五節以釋之。謂天下得吉止有一理。吉外即爲凶。非過當之詞也。悔未離乎凶。吝已入於凶。皆凶也。无咎亨貞。是事體。未是事應。屬有凶吝之詞。有時數使然。非事應之詞。事應之詞。只有吉凶悔吝耳。吉凶有明著於詞者。有詞未及而可推見者。要之皆在詞中也。

貞勝。謂爲貞而相勝。貞謂物之正理。而又依之乃吉。而須以爲常者。謂之正不盜。謂之常亦不誣。故釋曰貞。貞重在常。不在正。正者所當然者。所不得不然。當然之理。皆因得然不得不然之勢而定。合理即合勢。故正者即常。正以是非言。常以利害言。有盈以禁其變。故以此爲常。勝謂此之所勝在彼。此之所受勝亦在彼。爲彼此之外。無他物也。使尚有他物。則彼此不必適爲相勝之物矣。是勝凶者止吉。勝吉者止凶之謂。非吉能勝凶。凶能勝吉之謂。貞之爲卦爻所雖合是吉凶之故。貞之一是吉凶勝之故。本文含而未露。下方發明。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此節正申明所以貞則勝。合之則吉。不合則凶。故以爲常。而合則吉。不合則凶者止一。故得吉者止一。其餘皆得凶者也。天地句。從天下所以貞一之本說。下日月句。又證明天地之貞一。天地。物也。道。事也。天地之道。猶云天地之事。謂天地之事。有其所以觀人者。而四其事之正而以爲常者也。觀者。指見於下而方向明。行道育物。皆天地之道。而行育中有示人所以行育之理。只一箇易簡也。日月是道之行。即天地之道之一端。易簡是所以明之理。貞明易簡之效也。日之自建陽性爲明。易也。月之受明於日。簡也。中段說貞。過乎雖之頗。當日月之道而上。事皆以明爲之。不明則無上事。是貞明也。貞乎一。謂貞止在乎一。一指易簡。易簡是實物。一是其數也。不言易簡言一。釋上節所以貞爲勝之故也。因隱指易簡而未明。故下文申言之。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此節釋明觀字之實。揭所謂觀者何也。是易簡也。爲其以此示人。故曰觀也。易簡是釋觀之實。示人是釋所以名觀之義。唯健故易。唯順故簡。確然隤然。原所以有此示人之由言之也。義見上傳首章。下節承天下之貞一言。此節後須補出天下貞一。以爲下文之地。常云萬物皆天地。不分體。天地貞乎易簡。則日月之所以貞明者。由貞乎易簡。天下之所謂貞一者。即貞乎易簡可知矣。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上二節只是吉凶相勝之故。合此節方並卦爻吉凶相勝之故。下文貞勝貞字。就卦爻言。上二節泛論貞。以起此節。此節方正承卦爻之貞言。上文貞字中有一及卦爻與離合之意。此節總發明之。一事物之貞。只一小物觀之。以爲吉凶。他事物不必咸之以爲吉凶也。今使事物之貞一於易簡。而卦爻之貞不必一於易簡。則天下之動。吉凶相勝。卦爻不必吉凶相勝矣。乃卦爻正效像事物者。則亦效像事物之易簡。專爲貞於其中。而又見得見失於其中矣。此卦爻吉凶相勝。一如事物相勝之故也。此指易簡。天下之貞一於易簡。而天下之動。不必盡如其貞。是此易簡獨爲天下之貞。而又不能使天下盡合之者也。效者。效其獨爲天下之貞。而又或合或離於天下也。非直效易簡。直效易簡則无凶矣。不正言卦爻之貞一於易簡。而有離合。判言易簡獨爲卦爻之貞。與爲卦爻所離合。所謂詞有實主也。貞在此。則離合乎此之吉凶可斷矣。貞一乎此。則離合乎此。無復離合乎貞。而吉外止凶。凶外止吉。可斷矣。故言卦爻之貞一於易簡。又言卦爻離合乎易簡。而吉凶勝之故。无餘義矣。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上節闡透吉凶勝之故。而此節結之。謂貞一而卦爻與之或離或合如彼。故吉凶生而又相勝。此貞勝之說也。內指蓍卦。外指蓍。蓍卦揲蓍所得之卦也。謂蓍出一卦。爻詞即以此應之。吉凶見乎外。即上文勝字之義。吉凶非有吉有凶者。或吉或凶之謂。乃止一吉一凶之謂也。總與見詞之義。謂非凶見即吉見。非吉見即凶見。於凶外无所更實。於吉外无所更見也。首二句結上文。意已畢。以下二句特申明此二句事體耳。謂爻象之動。雖言吉凶之詞未見。而吉凶之理已定。不然則吉之見非其正應矣。而吉凶已定。則趨避之方亦已定。是變之見。即功業之見矣。功業。謂人之所以成功業者。即人之功業也。爻象之動。自蓍之變而成。故謂之變。此句申明爻象之動包含吉凶。此雖是見詞之親切。然此一段主言吉凶之无過不及。以見親切之中又親切者。大臨言因吉凶而命以吉凶。則反寬一步。又雜一段之意。无此文法。只合以下句爲主。以此句作陪筆耳。蓋吉凶之見言之。是吉外即禁以凶。此見聖人之嚴。而究其所以嚴。則見聖人之仁矣。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以上以言易皆之爲卜筮待用者。舊解親切爲主。聖人之情句只因吉凶相勝生出。已是一段之餘波。此節以造化功業。推明聖人之情。是聖人之情一句注腳。又餘波之餘波。上文聖人之情。言似嚴而實慈。此節推明嚴之所以爲慈也。大寶言非嚴不能禁民之爲非。禁人之非。不能生人。可見係詞之嚴。由於生人之慈也。大德句引起下文之詞。天地以生爲德。則聖人亦以生爲德矣。非位无以行生人之事。以生爲德者。非寶位不能。寶位句猶云以生爲德也。守位句言以生爲德。則首重生人。失位无以生物。而非人無以守位。則欲生物者。安得不先生人乎。人貴於物。生人本急於生物。不待爲守位計。此就貴於物外。加言其所當急也。須補出上層。不可竟說人以守位也。聚人句言欲生人。則莫急於生財。聚生聚之聚。謂使之遂其生。无死亡流散之患也。非多爲己助之意。已上言要用人。理財句言又要用義。不能禁民爲非。則民有竊於爲非。不然亦陷於禽獸。則雖生猶不生。故必在理財正詞以禁之。而理財正詞。不以義亦未能禁。故又要用義。民之非。有因財而生者。徒奪淫侈是也。唯限其所取。節其所用。可以禁之。民之非。有不因財而亦生者。一切縱欲恣意是也。唯告諭儆戒。可以禁之。義則理之正之一。依乎理所當然。而不參以毁譽之私意也。以理財正詞。比吉凶之斷卦爻以義。比吉凶之相勝。以禁非比使人趨避。通上段。總言生人須生財。又須以義理財正詞而禁非。天地句是言造化。以下是言功業。功業者所以治天下之功用事業也。以人守位。以財聚人。以義禁非。是治天下之功用事業。

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是歸人尚象。併教人尚象之法也。聖人皆尚象。則人之當尚可知。而觀聖人之所以尚象。則尚象之法亦可知矣。尚象之法。在於象中。象出神明之德。萬物之情而用之。制事制物。皆是制器。隨象以爲器。爲器以觀象。皆是尚象。爲器以顯象者。不用以制所爲之器。而先用象以制所爲之器。所由起之器也。如弧矢之利。是取睽以制成。一天下之乖而後制弧矢以睽之也。首節言象所以是尚之故。以引起聖人尚象。以下方正言聖人尚象之事。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取諸物以上。是歸神明之德。萬物之情。先言象之納以見通類之當也。觀象二句。言其大。觀鳥獸二句。言其小。自大說到小。以見无所不觀也。鳥獸之差別在文。地之宜。謂草木。草木之花實枝葉。是其文也。觀亦是觀其文。近取二句。總結上文。謂其遠取諸物

如此。則其近取諸身可知。而遠取諸物自如此。是則近取諸身又遠取諸物也。註健順動止。是謂神明二字。性是訓德字。雷風山澤。是訓萬物二字。象是訓情字。神明爲則不止此舉類之綱也。在內而不可見。故曰德。在外而可見。故曰情。通者隱而顯之。是達之於外也。類以似之也。

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上節取物象而歸諸易。以下就易取物象而制爲器也。如離。先是取物相麗之象而結之。今又取其所結相麗之象而爲網罟。結繩是情物麗是德。　物麗爲物所麗也。物之柔脆輕而相麗者。便有爲物所麗之德。　爲網罟是做情之象。以佃漁是做德之象。爲之情德。聖人无師。亦能設之。而旣有可師。則不自用而師之。乃聖人也。取非聖人之見短處。正聖人之見長處。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木是情入動。益是德。　木之德不止入動。入動是其一德。益又此一德所生之德之一也。　爲耜爲耒。皆兼取入動。　耜耒入土之力在上。動土之功在下。　總取木之能入能動。又能益人之象而用之。　以上二卦。卦名本卦德。故取其德而名。亦正切其事。非尙象者於名有取也。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此總取情。　借噬嗑爲市合。是尙象。復偶因名可借而借之。非尙其象。必可借其名。亦非以借名爲尙象事也。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此尙象以制宿天下之統體。是尙之極大者。　是取德。　總之黃帝堯舜之變化無爲。是取諸乾坤。　通其變者。有當變之勢而不能發。如變被阻塞在一處。行不得。而今去其阻塞。使行也。　天下所以有變理者。以民之倦於前事也。倦於彼必不倦於此。故通其變。所以使民不倦。　神而化之二句。申明變通之實。　化者。去故而由新。是釋通之體段。神者。因其故之當去。新之當由而順之。非以己心與爲窮易之无思无爲也。是釋通之機趣。　使民宜之。釋其變二字。變是前事之變。則必與前事正對反者。方是前事爲民所倦。故生變。而因爲民所不宜。故生倦。是民所宜。乃生變之事之正反。對生變之事之正反對。方是生變之事之變也。今所通者。是使民宜之之事。故曰其變。　通其變。即通其使民宜者。故所以使民不倦。　易窮則變四句。贊通變之道。皆謂此是合易道而即合天道者也。易者。天地有一道。其名爲易。窮則變三句。正疏其實。易者一理。而易也窮則變。故是易。變則通。故是爲通。則久。故是一理。　窮者不可行。如故之爲民所倦是也。通者可行。久者一理之不息。如三代之建寅建丑建子。變也。而法皆可行。通也。建始之義常存。久也。若舜之建亥。亦是變通。而於萬事不便。民不樂在其測。是不通也。而於天地人之始。皆不合。則建始之義絶而不續矣。　天亦以易爲道。故以易爲道者。天祐之。吉无不利。則天祐之徵也。　垂衣裳句。是總結上文。猶云總之黃帝堯舜變化而无爲者也。　不通其變。是不變化。如是則不能使民宜而不倦。而不通不久。故天下治。皆能變化。即結通其變也。不神以通變。則是有爲。故垂衣裳言無爲。即結神也。　取諸乾坤。言此變化無爲。是取諸乾坤也。　變是化所成。註變字。頂上文變字。化字。頂上文化字。即頂通字。　乾坤先取天地而象之。今

文從乾坤取天地之象而用之。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此取情。　木行水上。是渙物之情。象在易中者。　不通者。人爲水所隔。而不能用行也。如是則不能致近物於遠。亦不能致遠物使近。物有不致。則天下有不利。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此取德。下動上悅。是爲所以象服牛乘馬之意。思於其中者。意思即德也。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此亦取德。　豫之德爲順動。而順動所以遠害。則亦有豫備之意矣。人之順樂動。樂在目前。爲得豫貼樂對後來爲能豫備。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此雜取情德。木地物也。木以動德。地以止德。相合則杵臼之象也。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此亦取德。火之動而上。澤之動而下。物之德也。　上下睽。不止下下而无極。此君貴而民賤。君亢而民離之象。大亂之兵也。聖人以此制成大亂之世。在目前而後制爲戡亂之具以待之。此兵所由設也。弦矢舉一端以該兵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此亦取德。然不取三陰卦。而取六陽卦之德。　四陽方進而運勢壯也。壯則未可毀敗。是即有因意。　壯固不獨可取爲宮室。而宮室其一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此亦取德。物之大與其過。皆物中之德也。　大過之象。大者過之象也。聖人取以過其事之大者。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此亦取德。　陽明陰暗。以五陽決一陰。以極明破除暗之象也。以書契治百官。察萬民。是蘇蔽開闢。皆決遣之事。故是取此象而爲者。明暗夬。皆物之德也。

第三章

此章啟卜筮者必觀象。卜筮者不過欲知吉凶。則以爲但觀吉凶而可以已矣。不知卦爻之正與所問事離者。則其吉凶是正會所問事矣。卦爻之與所問事反與類離者。則其吉凶未是正會所問事也。故必須就象。觀其與所問事離合。而後吉凶之爲反爲正皆須會可知。而後所問事之吉凶可知也。言象之詞即象人。非不著而著之不審。猶之不觀也。章中只言吉凶悔吝之占。是切爲卦爻斷。非懸爲所問事斷。而不可不觀象之意在言外。見吉凶悔吝爲卦爻斷。未爲所問事斷。則必知卦爻之所以吉凶。而後可以推所問事之吉凶矣。大意言象中有材有動。而因之吉凶悔吝切此言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稱易初有畫无文。只是以象爲言。而寫是事物之假。故名象也。像者。未直是事物。而似乎事物也。未直是事物則有待於言。似乎事物則有所可言。此聖人所以爲詞以繫之也。像也。猶云材動之似也。

彖者。材也。

彖是彖詞。其意不離明吉凶悔吝。物之材料精粗。具備爲器。彖亦之體統卦之於爻亦如此。如乾則六爻皆健之變。坤則六爻皆順之變。屯則六爻皆屯中物事。蒙則六爻皆蒙中物事是也。材也。猶云言材之象也。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爻是爻詞。六爻天下之動之象。爻詞是依此象而發明其形容道理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此節與上二節文氣一組。是故二字謂吉凶悔吝之詞爲言象。故不得不設。非不爲言象而漫設。總謂是切言乎象之詞也。非如此不能言象。故欲言象。即不得不用此。生著謂卦爻之吉凶悔吝。以吉凶悔吝之詞斗於言則出而與人見。非吉凶悔吝之詞斗著也。而意則言有詞以使吉凶悔吝生著。非正言吉凶悔吝以詞生著。

第四章

此章辨陰卦陽卦之疑。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謂多陰之卦反謂之陽。多陽反謂之陰。此似可疑。不知必須多陰始是陽卦。多陽始是陰卦。蓋一方能爲主。二不能爲主。一陽二陰。則是陽爲主而爲君子之道。二陽一陰。則是陰爲主而爲小人之道。此所以必一奇二偶合之爲奇。斯是陽卦。必一偶二奇合之爲偶。斯

是陰卦也。一奇二偶則奇一偶二。奇則偶討奇偶。猶言一奇二偶。一偶二奇也。末節釋明奇所以爲陽。偶所以爲陰。其德行句。謂此奇偶之卦。表裏皆顯出一箇道。知人之德行來。而是何德行也。道之意思在裏爲德。道之形模在表爲行。而奇偶之卦。表裏皆是君子小人之道。陽統陰。而貴故爲君。陰承陽而賤。故爲民。以貴爲主。則貴而爲君子。以賤爲主。則賤而爲小人。君子小人。緣陰分言。爲與誠則爲君子之德。惡與偽則爲小人之德。爲勞心之事。則分當爲君子。爲勞力之事。則分當爲小人。辨卦之陰陽。无大關繫。因其說可悟爲人立心須一。故記之。陰陽皆能爲主。而二卽不能爲主。可爲一種人。須立定一種心也。

第五章

此夫子釋小象之別例。以其大關係於人而特記之。亦以見象詞之約略。其中猶有包蘊。有留餘。玩詞占者當如此以用其心也。夫子平日如此說易者多。但象詞皆用此例。則言多而書難於載。故易爲約略之詞。而如此類者皆遺之。所謂書不盡言也。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此節釋憧憧之所以未光大。與不可憧憧之事。理不待思慮而定。如以思慮則害理。所以未光大也。而憧憧之未光大。无事不然。卽學事亦如此。三下節自感功說到爲學。見天道人事无不然。何思何慮。言道體非言求道者不待思慮。不以思慮有害。正以思慮得思慮。尤不思慮者則可以思慮。創道則不可也。殊塗百慮。皆已自然。則不待設應殊百。皆同皆一。則不須擇擇。所以說不得思慮。同歸一致。以理之綱言。殊塗百慮。以理之目言。殊百言詳備也。同歸以究竟於彼言。一致以根本于此言。如終皆可以成歲。同歸也。始皆欲成歲。一致也。或日或月。或寒或暑。或往或來。殊塗百慮也。慮是欲爲理。塗是由此理同歸之塗。卽一致之慮。但對致而言則爲慮。由靜而動也。對歸而言則爲塗。由行而止也。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

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以下指點何思何慮之實際。現在往來屈信。不在明生歲成利生。推言天地利物之理。皆是不待思慮而有。推者。此往彼來。如來者推去往者也。先此往後來。後彼往此來。是相推。來往而來。來而不往。則凝未來而往。往而不來。則斷。往而後來。亦往而卽來。來而後往。亦來而卽往。皆可以如此。不可不如此。則是當如此。所謂理也。而可以如此。又不可不如此。則何用思慮而後得此。當如此之理。所謂自然也。唯自然方是理。非有不自然之理也。緣之因感而起者是理。過感而爲者是憧憧。屈正信之感。信正屈之感。使我可然。不可不然。是無勵我之然也。往者三句。正申明上事是因感而起之事。自然爲誠爲公。不自然爲妄爲私。必思而後有從者。於思慮之事外。又須思使從此事之方法也。既有思慮。又有此思。故曰憧憧。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此節言學中功夫之效。不待思慮。尺蠖二句。承天道而廣之。以起學問之事。謂凡屈後自有信理。伸後自有屈理。不待思慮。不特天道可見。卽萬物亦有自然者。何況君子之學乎。尺蠖龍蛇。在物爲一類。在一類爲大小。偶舉一類而見其無不然也。以此推之。他類可知。精義四句。以納於心爲屈。發於外爲信。在物爲理。處物爲義。精義者將入心處物之裁制。從粗講求到精也。入神則到精之極處矣。人心之義到至精處。只是物理。不見心之所爲。則有見及義之精。卽併見及心之无方在其底。所謂入神。利用卽以所精之義致諸用。而利也。餘說見註備。此君子所以勿忘勿助。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此節言學中效後之效亦不待思慮。未之知猶自是以上。无求進功夫可爲。則其進與不進。非己所預知。不知是功之止。故曰過。德盛而致窮神知化。是致之發。故曰信。不知後德一路進向盛去。是信之斷對極。而窮神知化。是信之成。窮神知化。德與神化同體。而能反已知之也。窮是窮理之窮。亦知也。德盛已是信之極。但未覺爲窮神知化。則未見其盛。仍似伸之未極。故以窮神知化。爲信之極耳。自致者。自然而取得此也。此窮知之知。不用致知工夫得也。道本神化。得此而後謂之得道。神即上文之神。化即上文之義。此與上文別者。入是一隙之窺。窮是全擧之覺。精是功夫。知是現成。因彼時神化在身外。此時神化在身內也。神化者道之全體大用。得此方是於道无不得。神只是以无生有。化只是有而不滯。知化之所得。精義利用可以得之。此與上節分已得未得者。全在於神不神。但有神則有化。故併言之耳。當與以窮神而知化。爲重窮神方合。化直言之是物之宜。稜。稜言之變動不居。叢繫散化合散也。上節學者之行想未至而未得。此夫子之一以貫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此節專以非所困非所據釋象詞未盡之義。象詞以石之比則明。蒺藜之比則未明。故皐釋明。實則釋明。本來皆明也。明爲君子。何以比之石與蒺藜。若以石與蒺藜爲喻。比則又不應僅以下面之占。此象詞之所未明者也。今釋之謂君子非小人所能而事之柅。見蒺藜之終必離。君子非不當困當據。而非彼所能困能據。則非彼所當困當據也。此見小人雖有自新。則君子不必事而見容。不必藉而見助。不然則事之藉之反非計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此釋所以獲之道。象詞解悖。只見獲之所以利。未見射之所以獲也。禽此非人而在高位。弓矢句。見射非无器之事。起藏器句。射之句見器外又有人巧。起待時句。藏器是內有其具。待時是又有用其具之巧。在具之外。動而不括。謂預藏器待時皆釋藏器待時所以利之故。才有困頓。便有黜阻則作事不去。所謂括。譬之射則矢之偏枉。倪逆之有觸而中傾也。末句是釋獲之无不利之占。是謂毀以待其人之覺與他困實從其反起義者不同。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此釋不行雖无咎。而終不免小人之道。象詞只釋爻所以許之无咎。未見爻非以此教君子。亦說此爲略。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此釋滅耳是不明聽之當爲惡之公出。亦聽不明中之包羅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此釋象詞之所餘。留見象詞之於爻詞有闕者以其事之至明。不俟論。非闕疑也。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此節釋四之失。惜以才能。非以心術。見爲臣當兼量才能。不得專恃心術以告无罪也。亦象詞未及所以然之義。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象詞位正當也。只釋所以能得此爻詞之故。是爻詞上上層事。今此節乃特爻詞逐一釋之。其知幾乎以上。提出知幾以引起不俟終日是知幾。幾者動之微四句。正釋不俟終日是知幾。易曰句又提出介石貞吉。介如石焉二句。釋不終日本於介石。君子三句。釋貞吉首句言知幾之本。惟神方能知幾。非極深不能知。而非研幾不能實踐。故知幾者之心知警之。雖以淵體者也。上交二句。言知幾之凡。幾者。後事之端。伏於前事中者也。上交中有諂。下交中有瀆。是後事之端。伏於前事中也。故不諂不瀆。是知幾。知而後能循途之。預遠之而後能遠也。上交主敬。敬。下交主和。愛。嚴敬會生諂。和愛會生瀆。瀆自褻也。動之微句。先發明見幾所以必是不俟終日之故。幾之恰制。是前事中後事之端。上交中之諂。下交中之瀆。以例明之。此句又言幾之在前事中。在於極早。是又言此恰制所據之地位也。凡事初難後寬。初少後多。皆初微而後著也。物之有者。所生亦著。物之微者。所生亦微。事初起微。則幾在事中亦微矣。微發言在事初也。事有其端。則是其事已發動。善惡吉凶。相連之事。善幾之見。即吉之見。惡幾之見。即凶之見。先字。頂先字釋吉早也。未有義善吉凶可見時。方是超然吉凶之先。微是善惡未有所見之時。此即吉凶未有可見之時也。到稍近善惡時。則善惡可見。非吉凶之先矣。幾在前事未終日時。故微。幾在前事未終日時。則見之亦在前事未終日時矣。易曰句轉文似云由此言之方知不終日云者。言知幾矣。然易不但曰不終日。而先之以介於石。係之以貞吉。何也。介如石三句。曰與似云蓋惟神能知幾。而介於石者。又所以神之本也。人能介如石焉。則不用終日而識幾之斷然矣。不然則不終日之識。未可憑也。此易所以言不終日。而必先以介於石也。介者。此心不入於欲之操守也。此是致神工夫。與聖人之洗心藏同。用力異耳。君子三句。曰與似云若夫貞吉爲者。謂不俟終日則吉。但欲其長吉。故又戒以貞耳。而不俟終日何以吉也。蓋天下之事。圖之早則成。君子能知幾。則能圖之早。而修己則德進。治人則業崇。而爲萬夫之望矣。幾有順生者。自微而彰之類是也。微彰者。因事而有增益也。如上交之諂。下交之瀆是也。幾有反生者。自柔而剛之類是也。柔剛者。屈之不堪。則激昂也。如劉先主之柔。忍而不能耗是也。四字不外孟子於不可已而已章之義。皆言人心邇微之勢。非言天下之事機。與作用之術數。識作禍福起伏。與以與爲取之類者。大謬。知微知彰。謂方見有微在此。即併見有彰在也。下句倣此。萬夫之望。謂德業爲人所仰。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以顏子之事釋不遠復。所謂有不過，見得如何是過，在心而耳，非已有於身也，未嘗復行，謂即復轉，不復向之去，非行過不再行也。如此方是不遠復。此即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知善則知不善，爲善則去不善也。知是擇之功，而非大知則擇亦不能必明。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彖詞言三則疑，已釋明爻詞是誠人致一，此又以天地男女之事例明不一之利害，以見所以當致一耳。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此以立心勿恆之所爲，釋其所以致凶。危以動三句，非立心勿恆正面，而立心即有所爲，故致凶也。安易即安易於動語，非動語外另一截邪。安易皆心安之意。但動用及身，心安則有體之充固之，故統言身；語專主於心，故專言心也。安易不外孟子不動心之義，謂當於理而可無恐懼疑惑也。動言之理不可枚舉，故以安易盡言之；若求之理，則在交定而已，故實言之。要之定交而後求，即安易而後求耳。求中亦有動言，而交定則動亦安，言亦易也。先儒所以定交，定其交猶云交孚。君子修此二句，承上文之事而言其效，以爲下文反案一截，立意總在此。所以全之道，止有此，則舍此不全可知矣。此指安身之動、易心之語、定交之求，全者有益無損也。危以動三句，皆不能久處其本分而欲望增益，故不能待理之當動、當語、當求而強動、語、求也。前與字助也，後與字界也。聊施而求則求有益，无交之求必害也。舜之若將終身焉，恆也。勿恆者，一毫欠缺亦不能耐，一息欠缺亦不能耐也。於上九居益之終而仍求益不已者出。在人君動主圖事，勤於教化，求生賦斂，危懼无交三項，漢武帝俱有之。

第六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直言詞之至精，所以導人倚詞占也。上傳易有聖人之道四章，只以使人無不知來物爲至精，今乃直言其所以使人無不知者，稱明來物，識則來物也。首節是陪說之辭，以下方是正文。全章大意似云前世聖人立彖，其開物成務之功亦已至矣，而後世聖人因而係之詞，其事尤有進也。次節又以從下文帶出之義，先言以起發下文。三節言彰察之極其致，是所以使人知之事，是精細之義。四節前六句言彰察所及之無限益，是所以使人無不知之事，是精密之義。後二句決言衰世之意，以總結兩節。

通節承末二句。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是理之已足，然止以卦體之通之，是事之有可加，此後世聖人憂世之心，所以因之以起事，而亦必有所起之事也。作易至卦立始成，而有乾坤而後有爻變，有爻變而後有卦，故乾坤爲易之門，其所從起，即如其所從出也。

乾坤指奇偶兩畫。物者，氣之質，易所爲陰陽之意，以畫爲質，猶天地間所有陰陽之氣，還而以物爲質也。陽與陽合，陰與陰合，及陽與陰合，陰與陽合，皆是陰陽之合。天地之氣自微陽至極陰爲一段，雖流行不已，總此一段，終而復始耳，而一段中析之爲八節，一節析之爲三分，數一歲二十四氣，分八卦，每卦管三氣，可見八卦象氣之一段也。因兩重之象，此一段之流行不已也，八卦之陰陽純雜，象一節之陰陽分數也，一歲之中已亥爲純陽純陰，餘皆或陽雜陰、陰雜陽而又雜有多少也。有體之體，形體也，以體之體，體驗之體。引而近之，歸於體中不稍相離也。撰德皆兼正變，正即善，變即惡。善即必吉，惡即必凶，是即往來也。撰即是顯，德即是微。有撰有德，即有可名，有可物，但本體尚含蘊在內，下文彰察節，乃發出來耳。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以下皆疑。稽有係詞之事，似因而過，其實是創而勞。稱名即係詞之謂，因卦爻而舉錯名，有字有號之謂名，名或以名爲之，或以物爲之也。雜而不越曰氣一開一合，以不越爲主。雜者，名不一類，類又不一等也。如人與物是不一類，人之父子君臣是不一等，器與草是不一類，宇成之事與蓋藏之事是不一等。不越則其用其所本有，所以似因而過。天地之撰神明之德，已盡包象中，所稱之名不能出天地之撰神明之德外，故不越。于者，于稽名也。稽其類者，非有出於衰世之意者，今考其事，觀其與何者類也。事由盛世之意起者，必簡易而用思慮少，事由衰世之意起者，必繁雜而費思慮多，故考其事之簡易繁雜，則其知與出於何意之事類也。其衰世之意，謂類於衰世之意，以稱名之事，比之體通爲繁雜也。淳質者，謂風俗淳，人心知識未多之時也。知識未多之時，未有邪說誣民之亂，則告之善惡易信，行險僥倖之術未出，則告之吉凶易信。又知識未多，則其事未繁，待告者有限，故聖人但立象以告卜人，聖人使之觀象以喻人，而其旨之工與未工，過與未過，有不復計。衰世之人，中於邪說誣民之亂，則但告之善惡必疑，必待明到警惕之不可掩處始信。恃其行險僥倖之術，則但告之以吉凶必疑，必明到吉凶之无可逃處始信也。又其事日繁，待告者无限，須廣爲之備，下二節皆明善惡至不可掩，吉凶至无可逃，又廣爲之備之事。上古聖人盡无所用此之世，則不思慮到用此，亦不得有所以爲此之思慮，所謂非上古之時思慮所及也。衰世之意，言於上古之思慮所未及而及之，所謂創而勞也。上古不及是不必及，非不能及。衰世之意謂處衰世而欲救世之意。救生於衰，故是不可已之意，而救施於衰，故亦不易達之意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此節及下節，對六句實疏稱名中之事，即所稽得而知衰世之意之事也。曰氣似云古何以云稱名爲衰世之意也，蓋就所稽之而見夫易之盛，言固然至无以加矣。此節直言稱名之體段，下節槪言稱名之數，故彰往句是綱，下三句是目，微顯二句是彰之目，正言句是察之目。彰往者，彰占者已然之事之善惡也。察來者，察占者未至吉凶之應也。雖只彰察卦爻，而卦爻即人事之象，故彰察卦爻即是彰察人事，聖人之意亦爲人事彰察，非爲卦爻彰察也。彰者發之使明也，察見察乎天地之察，非察邇言之察，所以彰察之旨在下文。微顯者，從顯言及其微，使顯者亦爲微也。闡幽者，從幽而言及其顯，使幽者闡出來也。如坤六三柔順中正，得坤道之純，是已見而顯，由此而推出其微之直方大，言之是微顯也。如乾九三性體剛健，是隱德而幽，由推出乾惕之事，言之是闡幽也。顯者單言其顯，幽者單言其幽，亦是彰，而不如微顯闡幽之表裏彰盡也。以併見其含直方大之德，而後益見柔順中正純坤之爲至德，併見其能爲乾惕之事，而後益見性體剛健乾乾之爲全材也。當名辨物者，加之以名，則是其應得之名，加之以物，則是其所應得之物，不誤其宜加彼者加此也。無形體者之號爲名，如道德之類是也。有形體者之號爲物，如天地之類是也。顯幽皆有以名稱以物稱者，如乾三之乾惕，以名稱顯也，乾初之潛龍，以物稱顯也，坤二之直方大，以名稱幽也，坤五之黃裳，以物稱幽也。上句是彰之故，此句是彰之切。不微則雖切亦有遺，不切亦雖微亦尚朦朧，皆非彰之極其致也。上句是一思慮之長所爲，下句是衆思慮之博所爲。不博則有不得其恰可之名物，而以他近似者借用矣。當辨不論從何衆裏，而要適有所稱者之對。正言斷辭，皆察來言。

正斷正決，雖在爲占時无回護背馳之私，然亦得力在上文二句，辭意未明，則吉凶有誤，縮不誤人，动不信也。正言者，正不正之言也。斷詞者，斷不斷之詞也。人以善爲不必爲，以惡爲不必去，此不正之見也。吉凶定則令人易了，此見是正不正也。人欲不爲善欲不去惡，此不斷之志也。吉凶定則令人絕了此志，是斷不斷也。言字也，詞字也，默以字成，字爲說用，雖之是字合之是說，吉凶之詞兩皆可稱，非有兩指也。備謂彰察備，所以彰察者亦備。彰察備是明得失之事，備微闡當辨，備是彰之事備，正斷備是察之事備，而彰之事備，又察之本備。備見聖人之用其思慮，直用到无可復加處。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首六句，總勝上節之事，橫言其邊幅。卦詞止於六十四，爻詞止於三百六十四，似彰察只於此數，而於人事不能該遍，故又言此以破疑。旨遠二句，方言彰察之該遍，首二句先言所以該遍之故，微顯當辨，稱名爲之；稱名該遍，故微闡當辨能該遍昔旨。又

因微顯當辨之所及者而命微顯當辨誠備則正斷亦該遍也。稱名與當名辨物不同義。稱名只是稱其名當名辨物又言所辨之名於人事有當有辨也。大亦與當辨不同義。大是名自已寬廣當辨是名與人事切合也。謂其稱名也雖只外面只舉稱一名一物。但所稱者小。而究其包蘊。則此一名一物已取出事物之類在此。而失非止取一二事物之類而大矣。小大猶多少。類者事物之大凡事物之形實不能多取事物之大凡則一物可以通有萬物之所有而能以少取多矣。卦爻是事物之類不是取類以稱不足以彰卦爻而彰得卦爻則彰往无餘事矣。名有不能取類者无與物同者也有取類不能大者不能同物之相同者也。其旨遠二句頂微顯當名二句言。其旨遠謂所彰微顯當辨者遠其辭文謂能微顯當辨乎遠。遠旨廣博非甚深奧盡天下之類是遠。盡天下之幽亦是遠。辭以達爲文全不達則泛泛之字而已不見是物爲實而以此爲之文也遠不盡達則是事彰爲檢度貽實之陋非增實之文也文字聚貼達字言謂於遠无不達也。遠之形實无法可盡達喻遠之類可盡達而非能取遠之類之詞亦不能達今卽以取類大之名爲辭則其辭是能取遠之類之詞矣。遠卽大之義大以規模言遠以度數言總合多成體也。承上文口氣云稱名辭以爲辭也面如是以爲詞則其詞雖以偏指遠推亦文矣。遠字用之是稱名積而成說是詞。其旨句頂正言斷辭言。口氣亦跟旨說謂言沿因而命今稱名之取類大既因之指遠而文矣則言亦因詞而曲而中矣。曲而中謂於天下事物委曲言盡中之天下事物在遠在近在左在右在前在後其形勢委曲言盡中之則其行亦委曲是正斷該遍之義對曲與直相反作釋約辭則與明得失之旨悖矣。其事句申明上文之詞卽言明彰察之盡也。大遠曲是有窮盡无窮盡兩可之詞今又申其大遠曲是无窮盡者也。稱名小類大旨遠詞文是易之形往其發博也言曲而中是易之察來其說亦博也然所謂大遠曲者非大遠曲而有窮盡乃因无窮盡而得大遠曲之名也。其事卽指稱名取類指遠詞文曲中。肆出現也隱猶有未出現者也。肆而隱謂是肆不盡肆非有數事終古肆之終古有隱也。今日有人於名中見已事之類於詞中見已事之指於言中見已事以爲稱名小取類大指遠詞文言曲中是其稱名小取類大旨遠詞文言曲中出見一面明日又有所謂肆也而尙有他事之類他事之旨他事之中爲今日明日所未見則是尙有下面之稱名小取類大旨遠詞文言曲中未出見所謂隱也。稱名小取類大旨遠詞文言曲中之出見是類旨中之出見三段事之肆而隱是類旨中之肆而隱所以爲大遠曲也。因貳二句承上文詳列其事其出於衰世之意愈明而決言之遠頂二節謂易辭之彰察之極其數如積彰察所及之无限量如此其出於衰世之意无疑矣。因貳一句卽衰世之意四字貳是衰世之事因是處衰世之事濟民行是意卽云處衰世因而生濟其衰之意也。貳字解見第二節兩以字皆當而字。濟民行謂意中方以此自任未有實事實事在明得失之報。濟者救之助之也。明得失之報五字是指上文之肆而隱以上是事實此是事意。但言明未是濟貳工夫如上文之明乃所以濟貳也。明得失之報是以察來括彰往彰往總以爲察來之地與信察來于人耳故併爲察來。得失猶善惡。以字承上事之詞謂因貳而濟民行而如此也。二句大意云以上之事總其意而言之則明得失之報之事耳而聖人何以有此事哉蓋聖人處衰世而見民之貳因不得已而以濟其行自任因此而爲此事也。故曰衰世之意也。貳非如此以明不可破貳不破則行不可得而濟故因貳而欲濟必須如此以明。詳見第二節

第七章

此進用易者以脩德。人之卜筮亦所以用易而免憂患也然有憂患不及之處則不知卜筮矣且人非神明卜筮未必能用不若爲脩德之學高之可爲神明下之不失爲寡過不待卜筮而自无憂患也故卜筮以用脩行之易不如偏服九卦以用脩德之易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下文將言九卦爲修德之事而先以易作於憂患爲榜證。首句不過陪賤之筆以下句爲主。謂言文王之作易是興易而作易之文王則有憂患之人也。首句言作易之功大興于中古謂至此興興于殷亦興止在此時也。聖人逃而不作使夏商先有完美之易則聖人必不作由聖人之作可知從前固不完美也而无詞則人不能用易是易雖存而實廢矣故文王作書時是易自廢而興文王之後无文王此時不興則後无望矣故止此時是興之時興廢則關係大矣興後來所不能興則關係益大矣故曰言作之功 乎字

是料前頭是殷後頭无興之詞下句用然字轉首句易設辭孔子不知易是何代所作則无理矣。有憂患從文王之境遇想見當大難處之境遇雖聖人亦不能无憂患也。經患者憂患有凶悔吝以心言若文字有可憂患之事不成是孔子所不知不用乎字料想之詞矣。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此承上節證明九卦是修德之事而遂言之。節前先由有憂患想及易必與處憂患關切亦由易與處憂患關切看出與修德關切而後言之故言修德之事卽是言處憂患之事。是故二字是承上事證明而言之詞是故作易者有憂患故是下事无疑之故。有憂患時則易非與憂患大關切必不要作而今有憂患而作易則易之與憂患大關切可知易无修德之事則與憂患未大關切今以易爲與憂患大關切則以易爲有修德之事可知易无此德之某九事則未爲有修德之事今以易爲有修德之事則以爲有此九事可知九事除九卦无可當之者今以易爲有九事則以九卦爲有九事可知故有憂患是證明九卦爲九事也。卜筮足以免憂患而或不及卜筮或卜筮而不能用如穗指所云不知修德者之駭而安他卦亦有修德之事而單至者示人隱約節目者示人散殘不知九卦之九事顯而括故孔子特拈出勸用而文王之意亦當謂取乎此也。德之某等是卦可用以爲此是卦之用也。以氣句句是云此卦確是此事。履則德有基學謙則德有柄學復則德有本學恆則於德能固學損則於德能修學益則於德能裕學困則於德能辨學井則德成地學巽則德有制。禮是德之迹只是德之粗分而所以納往來之德故曰基。基者始之所可爲亦後之所恃以安一切心上工夫近理皆未承受得只可且以禮律身而形體日檢則暗德日馴而後其功夫與之能任以道理與之能就留一片平地為屋皆未可設只好立楹基址而尤此基址則架楹架屋亦是隨作隨敗如添不上也。柄者器所授人操持之處人能謙則能學能學則德不得而去之則謙便似德有操持之處以授人也又謙亦德之一節如柄亦器之一節。復亦性之始復復性方是真德始復則微而既復則不終於微猶樹木之有根荄也。性復欲衰之驗欲衰則易肆而理易長故不終于微。其柄本辨地制皆是成示謂修俗是工夫固修俗謂德得固之修之裕之之功夫也。合窮而通乃是困窮之不已則能窮而通矣德至是則有以自驗其堅定矣。學者不必遭困而可設身處地以觀通否。辨是已得辨非方去辨也。井在人爲成性存而道義出至此則德如地之不動而物生焉矣。固是零碎地是全體固是功夫地是自然。地中雖用在而但有德之正行便是未及德之變化制則又於德之體而能制而此裁制是德所自爲只是德之一境候非功夫也。德順事理之變是人之處而如此則于德之常體有變如裁制出新樣矣。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此發明九卦象中之德使人能用。卦之象不可用於修德卽象之意亦未可用于修德如履之象是上天下澤人如何做得天澤修德中亦何取用着天澤卽知天澤之意是禮而未知如何是禮又无所得用唯釋明履是禮又釋明和而至之事是禮然後實有修德可用之階以示人矣。禮是人性之節文而道是辨上下之分故道是天澤之象。性者情之本而卽事物之理禮率性之事故于情和而于理爲至和者協也至者中也。謙之象山在地下以至高屈于至卑自卑之極也卑之極尊而光之卑也故尊而光之卑是謙前後皆正言此句旁言。剝之一陽將而陰未去之非不能去止是不亂于陰地水師地山謙皆地豫水地比皆陽之已進又不是微復之一陽來陰不能阻其來又方在下未能破陰而上故是微而不亂於陰在人心則初動之天性是此象也。復卦專就一陽取

義。則此亦專就天性之分言也。物者，物欲之心。遜物則亦物而已。陽來而不退，方是不亂于陰，方是復辨于物，亦不復爲物亂。方是若知常人之惻隱，忽然而起，忽然而倒，是物能辨之，未算辨于物也。恆之相應，有雷風初四二五三上之不同，雜也。而皆是相應，不厭也。在人則是所守不同，而皆是守乎常理也。德是自復以後，隨得隨據也。損益于莫之執一，皆似守德而實屬德，必不一而復爲守一。故不取乾之純而體而取恆之雜而久也。恆，常也，久也。守之失不一類，唯守常以厭爲失，以不厭爲久，則是久于常也。德之全體，不一理。德之各體是常理。不時非中，不厭亦非中也。故取雜又要取常，方合守德所用之久。損是損內，內无可損，可損唯欲。故損在人是損欲。欲本于氣質之性，則難損。氣質之性原可勝以義理之性，則勝之亦易，故以先難後易言損欲。制氣質之性一分，則義理之性略長一分。義理之性長一分，則氣質之性衰一分。故習熟則易。益是益內，內无可益，可益唯理。故益在人在益理。益理除有事勿正勿忘勿助更无他道。故以長裕不設言益理。困兼剛柔之掩險，以說之德爲義，而是人窮而通之象，不待移借。窮是境遇，不可用入功夫中，亦不可用入德中。人用困，用其窮而通，非用其窮也。井之居所而遷，是從卦之象上取象，不似以上就從卦取象。井是巽水上水之象，居所而遷又是井之象也。物之居所而遷者是井，就人則德之居所而遷亦是井也。一陰伏于二陽之下，而是方來之陰欲上行者，故其順處即入處。在人則在權之心，似以平常之行，亦是稱物之宜，而非常之宜，比平常之宜隔一層，則稱之亦隱。稱即順也。隱即入也。是亦順處即入處也。稱而隱，謂單稱未見巽，稱而隱方是巽。以順求是巽，順而入方是巽也。豎非先發陰藏之術，乃第行之智，固理爲體也。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此節用卦之處與用卦之時。用之非其處則无所以受用之，非其時則亦不能效。如履用之心則不得形體以配其節文，是无所以受也。復用之未力行時則性必不復，是不能效也。履以和行，謂履用之以和行而首用之行，是用禮之處而時則无所待。和行使行於情和也，非率情則不和，而非中節則非率性。除至无所得和，故曾知可以謙至。行期乎和，即用和爲貴之意。謙以制禮，言謙與禮相併用起，非止用以制禮也。非學非德所在，无非謙處，而凡有學有德所在，即用之之處矣。有學有德所在，即用之之處，則自修從之始至終，无非用之之時矣。謙所以居學居德之道，如不見有禮而後能制禮，不見能制而後自勉乎制也。此句與論語謙而信鼓配爲弟愛親同文法。制禮謂節酌成禮亦由之正所以和行之實際。復以自知者，復以用之自知之物，使有自知之效也。自知之物，是用復之處。制禮後是用復之時。自知者自知己之本來，又止自知而人不知也。知性是知己之本來性，微而未發，是人所不知以自知用之。隨復亦是方微之性使之復也。制禮之久則有方微之性可復。自知後則心有德矣。一者使心之專一，如此而无出入也。是始終如一之一。一是隨多隨少而一之。有德後則可求德，純而仁矣。此用損益之時也。德之害與利，則用之之處也。損益之用，同時无先後。損益久則漸近于純，而可克己復禮，以至於仁矣。此用困之時也。幾微未遂之害，未興之利，爲不可虛約樂之機，以不能免乎怨者，用困之處也。用困者，取困而學之也。以上皆於當時用，用困卻不於有怨時用，謂損學成德，困以本領在平日。使困來時有困之事也，可以窮而通，是困之本領。寡怨即窮而通，亦即德之辨，是困之事。悲天憫人，未嘗无，但爲己之悲，假則无。故不言无怨，言寡怨。井以辨義，亦是平日用井，使德成熟，非而臨事時有辨義之事。怨寡則德之成辨矣。德成是用井之時，成德是用井之處。成德而更加之辨義，則成性存存而道義在其中，有居所而遷之本領矣。辨義則居所而遷之實見諸事也。用巽與用井同一功夫。行權與辨義同一境界。成性存存之後，則處常而有非常之事，處變而有巽之事矣。

第八章

此章亦從下篇之意。意謂首句以下總釋明之。爲道屢遷至來。
大意言易于道甚該徧，在不有以及人，人亦徧在不有可取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首句總言全章。言易无在不以道及人，人亦无在不可從易以得道。遠易則是有可取之道而不取，於義不可也。不可遠，非遠易則不得道之謂，謂有道可取而不取，不合爲人之義，與舍之臨同義。雖去皆可離身，離唯言明是屬心，難教人身常誦讀不遠易書，必无此理。此可教人遇事記得用易耳。故註訓遠以忘。爲道句以下言易之道，多是下文隨在有以及人，人隨在有可取之故。人之出入，其變无窮，道唯屢遷，然後能給之。前後四句皆統卦詞，就變動四句則單以卦言，而併以明隨之道所以屢遷之故，謂只發明象之道。卦之道所從出，即詞之道所從出也。爲道句是起不可爲典要二句，是應變動四句，是解。在人在卦，總是此道，非另有易之道。六位足以盡人物之時勢，剛柔足以盡人物，故六位有剛柔之變，剛柔有六位之變，則時勢之理，人物當時勢之道，總在其中。變動不居，以六位言。六位之剛柔不居也。周流六虛，以剛柔言。剛柔周流于六虛也。上下无常，頂周流言。周流則時上時下矣。剛柔相易，頂變動言。變則柔以易剛，剛以易柔言。變則无定，變則亦不拘，故道隨變所之而成，則不可爲典要。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上節單就道言，此二節方就道之及人言。未節方就人之取道言。三節一氣，總言隨時隨處易皆以道授人，而人隨取之即得也。此節以卦言。象是事物之已然，度是事物將來當然之理，尚在象外，而由已然可見將然，則以已然示人，即併以將然示人矣。度謂是度人之限，度不外道爲之。其，指易。其出入以度，謂易於人之出乎度外、入乎度內者，皆有度以明之。无度則无從見出乎度、入乎度也。知出乎度外則懼其不可以處，知內之有度則入亦懼其易出也。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此節以詞言。又者，易又有詞也。憂患與故，皆就見成占辭，亦是已然。言父母臨之，則爲人以度，督人以度也。明憂患是占詞，明故是象詞，明憂患所以使人知度之不可不守，明故所以使人知度之所以然。故之所度，明之故反之即度也。故是憂患之由，象是占之由。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前二句言人非可自取，後二句言須籍人之取。率詞揆方，雖未能遽取，終能遽取之故。余保乎此，苟不識箇端倪大概，則人語之亦不能信也。率憂患之詞，揆之則知方之在乎做，故反故率故之詞，揆之則知方之在乎何做何反。典常者道之大體，又待神而明之者，道之精微。如觀乾初爻，則知道在潛矣，而未知潛之當深當淺。此非詞之所及，皆者故須神而明之。精微亦即在典常中，但人不能知耳。故曰潛，能則是以能而潛，其潛必不論深淺，而要无害乎淺可知矣。其方只在潛義之宜，以爲深淺而已。苟非其人二句，是反揆之詞，言唯有自取之未遂，尚須求其人以取之耳。必无无可取也。爲有非人不行一者，故作易又立卜人筮人，既有卜人筮人，則非人不行。无害于可取，而人之遠易无所解于非義矣。神而明解見前篇。虛者不憑人，是憑虛也。不虛明，故不虛行。

第九章

此示人觀玩之法。存亡吉凶節，正言觀玩之法，以上三節，法之所以然也。二與四兩節，發時物之例，是上文註釋證，不另爲義。總言一卦中有通義，合義觀玩者，法在分求合求之也。只爻有帶卦之義，卦無帶爻之義。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此節言卦。卦爻易之所以爲書也。故下文言卦爻。是言易書。前云易之爲書。卦爻而已。而此卦也。道原始云云也。此六爻也。蓋相雜云云也。原始句言合。六爻句言分。原。本也。即從也。猶從起也。要。遵也。謂揆揆之人。要不且也。質。體也。體者物之完形之稱。有所欠則不成也。謂卦合六爻以爲一象。相雜。言六爻則分也。分故不一致。不一色。唯其時物句。釋則雜之義。時則多。時則變。隨時爲物。則不一致不一色矣。時物者。各乘一時以爲物也。不知其質。則此卦之爻。可與別卦之爻混。不知其雜。則此爻可與別爻混。人有才德。有事勢。此人之所同者。人有地位。有分際。此人之所異者。同此才德。而于不同之地位分際用之。同此事勢。而以不同之地位分際當之。則其所就不同矣。此觀人所以合一卦以觀之。又分六爻以觀之。始盡也。地位有上下內外中正。分際有有應无應。有乘承比之當否。位此之類。謂之時。如乾。才德也。初則爲潛。二則爲見。生于地位之上下也。如遯。事勢也。上則爲肥。四則爲好。生于分際之有應无應也。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以下三節言詞。卦爻之象有合有分。故因而係之詞。其義亦有合有分也。此節專原始句言。言詞有通義。難知易知。謂係詞者于初難知其義。於上易知其義也。本末。謂原始要終以爲質。則初已含上之義在其中。如樹之本。故先而統氣。上只盡初之義之緒。如樹之末。最後而聚氣也。上句不重觀初難知。只重觀上易知。此句亦只承明上之所以易于初。不重言初之所以難于上也。節意總言初以後不離初之義。以見有通義相貫耳。本爲末之因。而自无因。有因而推見之則易。无因而直索之則難也。初辭擬之二句。承難知易知言。亦以再醒明難易之意。唯難知故須擬。唯易知故只成之。終則計擬之成終。即再提撕難知易知一回也。二字。俱指初詞。擬之者。擬議言何義也。功夫只在擬義。不在擬詞。成之終者。謂初詞已有其終在。而但爲之發見以成之也。

凡人作文字。除是不專言一事。若專言一事。則第一句出口時。便通章之興都有了。下只末以之出諸口。則如物之生而未形。則未成耳。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此節承六爻句言詞有各義。謂係詞者。皆係初上之詞。又係中四爻之詞。非充贊也。取適備是也。六爻既皆是物以時成。而相雜則欲雜陳。一卦之物及其德而辨其是非。單係初上之詞爲不備也。象詞是雜撰。占詞是辨。雜撰二字。皆兼雜與撰互文也。德即在物中。撰德只是撰此物。非兩事也。爲德有是非。不可不辨。故撰中以爲辨之地。欲爲其物撰德。故撰其物以用。撰適不在撰物也。非此不備而有此適備耳。非贅也。中爻承初上二爻言。謂非有初上。又有中四爻不備。非謂單中四爻便備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此承上二節而言觀玩之法。撰辨非六爻不備者。以六爻各有所撰辨也。六爻皆在可知。不待借知于他爻。亦六爻自有可知。不待借知于他爻矣。居者現成於一爻中。不待及他爻。不得及他爻也。此亦只言爻有各義。而觀玩之法。當就爻求其各義。即在言外見。卒于初只成之終者。以六爻同用卦之義也。六爻同用卦之義。則六爻之義可于言卦之彖詞得之矣。僅言過半者。以爻中各義通義合而爲詞。通義只其半也。此亦只言爻有通義。而觀玩之法。當就卦求其通義。即在言外見。存亡吉凶之詞。原兼因卦爻之義而施。不於卦觀玩。則不知有卦之義。而於詞之所以然。有不見盡。便不見詞之確矣。故必須觀卦象玩彖詞也。上句口氣欲宕。下句亦雖然之意。猶云要存亡吉凶。則亦居可知矣。而其義已半在彖詞。則智者觀其彖詞。則思已過半矣。要。即要終之要。透體全擬之意。存亡吉凶。皆占存亡者。氣數所爲。吉凶者。理道所爲。以氣數得者。雖吉凶。君子亦謂之存亡。以理道得者。君子乃謂之吉凶也。知人之才德。則宜於何地位分際用之可知。知人之事勢。則宜以何地位分際當之可知。故觀彖詞可思過半。彖詞爲占。得六爻不動者。設爻詞爲占。得六爻有動者。設然。彖不用觀爻乃明。爻詞必待觀彖乃明。孔子此章專爲觀爻者言。不爲觀彖者言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此二節就中四爻舉時物之凡。以爲時物之辭。時不獨遠近貴賤中正。此其凡耳。雜見同中有異。異中有同。時之變化不一也。二應五。四比五。皆親臣之象。又皆柔位。故同功。同非必同單。就此論之則可同也。同功者。其地位之所能爲。所不能爲同。異位。正當同之所以不同。同功是同。以下是同中之異。剛柔已是德善。又德之美惡也。此德善又卦之德所乘之地。如訟之險健是德。而在剛爻則行而欲訟。在柔爻則止而不能訟是也。多譽句頂位言。柔之爲道三句。言四雖柔且利而多懼。二雖柔且不利而无咎。以中不中不同也。利不利只以見柔之相反太甚。非即以此爲異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三下卦之尊。五一卦之尊。皆人主之象。又皆剛位。故同功。此柔危剛勝。亦言善不同。蒙上節故省文也。貴賤猶天子與諸侯。此卦之三與五不同。柔危剛勝。是此卦之三五與他卦之三五不同。錯合衆卦觀。則三又有六三九三。五又有九五六五之異。如此則有正不正。而有危勝之殊矣。

第十章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此章就卦爻示人以大道規模。朱子此道是何物。只言道之爲物是此樣子。前節此道統體之規模。後節此道節目之規模。

此道一陰一陽。而綱羅宇宙。其規模是二爲經。三爲緯。三才是寫其偏覆宇宙。三才有兩。是寫其一陰一陽。首句似云易之爲書卦爻而已。而此卦爻。道之規模在焉。以卦言之。則此道統體之規模也。遂爻之爲卦。廣大悉備者也。廣大句冒下三句。有天地人之道是悉備。有天地人之道之悉備。其盡是廣大。廣大是悉備之盡。悉備是廣大之實。廣大而不悉備者。其廣大者空虛也。悉備而不廣大者。其悉備者有限也。廣大者貫其中。則張其外也。悉備者能盡物。則物全在其內也。悉似工夫。備似成事。有天道三句承乃上句。物盡于天地人。則直盡于天地人之道。故有天地人之道。是悉備。如是則其量廣大矣。兼三才三句申明上三句是就卦畫之六推見有天地人之道。兼兩是就作卦之非旨。三句總言作卦必取六畫。是作卦者原以效三才之道。故易有三才之道也。三必是效三。六必是效兩三。故知三畫是兼三才。六畫是兼三才而兩之。既兼三才矣。而又兩之。可知不是仍只三才。而又有所效矣。終除三才之道。非適是六數。故知六必是效三才之道也。兼兩是就以六畫制卦時說。非就卦畫時說。唯制卦時是畫位故可見一。不是又添爲二。若畫卦時則三畫已成一一卦。不得就各畫添入。須挪移兩卦分三才。則是三以天爲人。四以地爲人。亂其原象矣。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承上節轉入。似云卦固示人以此道統體之規模矣。而卦之析而爲六。則爻是此三才之道。有變動之象。唯其爲道有變動之象。則與卦爲統體之象不同。故云別名之曰爻也。其曰物曰文。皆爲爻之狀文名。即皆爲道之變動之狀耳。至于詞之吉凶。由爻而生。亦即由道之變動而生耳。通節之意。總言爻是道之變動。卦原是六爻合成。故分之即爲六爻。三才之道。原是三才。與三才之一陰一陽合成。故分之即是三才。即是一陰一陽。變動原在統體中。非統體中出始爲變動。如天對人對地不同是變動。天之一陰對天

之一陽不同，亦是變動。非以道有變動，爲爻之字義，謂既是變動，則不得與全體同名，故又另起一名，以別于全體之名也。卦畫也，掛也，皆所以成之事。爻，交也，效也，皆已成後之事。六畫一畫皆可通稱，但六畫已稱卦，則一畫須稱爻，猶學皆可稱庠序學校，而國學已稱學，則鄉學須稱庠序校以別之耳。爻有等三句，申明爻之事，以見眞與道之變動合道之變動，是有等相雜，有當不當者，爻之爲爻亦然，故與道之變動合也。三才之道本无不當，其有當有不當者，以爻之者言，猶爻无當不當，以所值之剛柔觀之，有當有不當也。六畫是兼天地人之道，剛柔雜之，是兼天地人之由道也。

第十一章

此指作易者之心法，以勸人敬慎。凡學易用易者，皆有敬慎之心者也。但恐謹畏慵懦之嫌，則有不能推致、不能持守者矣，故就易指出此是聖人心法，以爲之勸。上章言道，此章言謀道之道。聖人作易，是就其觀玩所得發之於書，以爲己爲人，是謀道之事也。聖賢之學要而言之一敬而已。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殷之末世，周之盛德，是周當代殷之時，此時而欲盡臣節，則恐傷天人之心，欲順天人之心，則恐失臣節，故文王與紂之事，處之最難爲。故聖人有危心，有危心故見乎辭。辭危，謂其辭出于危心。危者以下，釋明所以見其危。使平使傾，是理之本然，非有危心乃故使之，但必待發明此理，使因心之危也。使平所以勸危，使傾所以戒易，是人不怠，是成易之協分无不過，懼以終始，是成易之直分无不到。懼即戒易之意，以終始謂與事相終始也。其要无咎，見成易之旨出乎正，所以不害爲聖人之詞。戒易非欲人無凶也，欲人免凶，即免咎耳。詞之道如此，故知出自危心。

第十二章

上章言危心之可有以勸人，此章言危心之不可無以警人，皆發人操心危也。知險阻，是危之由，悅研工夫是危之實，皆學之則无忘易之戒，而敬翫玩是也。前四節言聖人惟知險阻，而有悅研工夫，故能明理而易可用。後三節就易指點險阻，以證聖人之知險知阻與聖人之知險阻，即有悅研工夫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此節是聖人之有危心。恆易恆簡以上，是反跌之詞，以知險知阻爲主。德言似无危心而實有也。知險阻，則心之危不待言矣。上段言事前有危心，下段言事時有危心。健順以人言，知險知阻以知言，是一聖人事，非兩種人也。健是仁之力量，即不賴勇而辨知也。勇勝則發之无迴回，爲易簡，是仁之體段，即循理无滯也。循理則於事无勞役，爲簡，有危心者，必有迴回，有勞役，故无迴回无勞役者，似无危心。恆易恆簡，其迴回在事先，勞役在事外，人不能見，就其事正觀之，則但見其无迴回无勞役也。行即行事，德行者表裏如一也。聖人性之者也，而人性之爲道，仁待智而發，智仍連仁而行，仁發時自易，以知險，悅心在其先，仁行時自簡而知阻，研慮在其旁，單就發惺觀之，則止見其易簡，並觀其先其旁，乃知又有因知險而悅心以定吉凶，有因知阻而研慮在也。險阻同指

一處，但知在未悅心前，則是未有出現，而先知之，故猶自高臨下而知濫。自高臨下者，人在境前，亦知其是險，知其變也。知在悅心時，則是已出現，而知之，故猶自下趨上而知阻。自下趨上者，人在境後，亦知是詳知其實也。險阻皆非理，而合得凶處，非天下之事盡險阻，但每事必有平險通阻兩途，出此則入彼，必无獨平獨通之途，无險阻爲鄰者也。知險知阻，謂能知險阻，非單知險阻也。知險者預料其有是，知阻者既見其有是，知而記之不忘也。知險阻知舜之大智，悅心研慮如舜之問察隱揚執兩，定吉凶成亹亹，如舜之用中。知險所以亹亹之要慎，知阻所以慎行之出入。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此節言聖人能明理以成己，是有危心之效。知有險則恐其入於險，而求實見所謂平，所謂險。既實見所謂平所謂險，則思其欲見之心而說。悅字以效驗言，工夫言之，聖人之窮理，只是操心一服便明，工夫轉淺无痕迹，故只以效驗紀之。知有阻則恐其入于阻，而審顧觀所謂通所謂阻，顧觀所謂通所謂阻，則所謂通所謂阻愈審愈詳。研字註謂審，亦以效驗言，研諸慮，非所以慮也。慮如大學安而後能慮之慮，謂於事再審一番也。凡人慮所已知，皆不費力而慮不獨聖人，但聖人之慮，其之爲而爲學者不用其慮則不能慮耳。悅諸心者，是非辨也，是非辨則吉凶可定矣。吉凶一路明，則從是而違非，一路无走作，所謂成亹亹。亹亹是行，而成之者則研之知也。聖人之仁无知以導之，亦不行，其亹亹不必无成之者，但有亹亹可成，便是聖人。學者能成之，未必能亹亹也。亹亹所寓之迹，是簡。亹亹是箇中之力量，即易也。此天下是自己所行于天下之事，非指天下人。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此二節言作易。是故二字，統冒二節，是通章要旨，全旨總於此見。象占是盡卦作詞，削工大。上節悅心研慮，其言明自己行于天下之理，而必先明乎天下變化云爲之理，而後明乎己所以難之之理，故悅心研慮，即有知變化云爲之器，來在其中，而可以因之爲變化云爲象占也。變化云爲，皆有善惡人之吉凶，有變化所命者，有云爲所致者，而皆可以趨避。變化云爲，皆是事，吉者事之癥將來得吉者也，祥者事有將然之理，即吉所由生之理，不外所謂變，但是機之著者則謂之祥。象事占事，就事而象占之，見其非慮隱變度，變化二句，又先說明所以爲占事象事也，註中二故，可以須善會，非言聖人特此而知，此雖可以知，而非聖人知險知阻之大智及悅心研慮之工夫，亦不能知，即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而非至誠之人不能知也。象事者，擬其事之器也，占事者，卜度而事之來也。知器知來，謂先已知之，而象占不難，非象占而後知之也。悅諸心，定吉凶，是初知，研諸慮，成亹亹，是知之不去。變化云爲，只就聖人所見者言，然爲吉，總此變化云爲吉祥，故而復就故象占一時之事，即爲萬古象占，知一時之事，即知萬古之事也。象事即擬其形容，象其物宜，占事即觀其會通，行其典禮。事之器不勝窮，故欲寫之則求其影似。器兼事之體段與善惡，皆取成定之意，王對來之未成未定。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此承上節言，下謂既象占而以易書寫之，於是天地之能成，而百姓得以卜筮而與能矣。成能，是成示人以器求之能，有變化云爲吉祥，即有可象可占，是天地設位，即示人以器與來矣，但示而未顯，則能未成，聖人出其所象占以爲易而示人，是成所未成也。一生二，二生四，變化云爲，總自天地開闢始，故以天地設位統之。變化云爲，常人不能遍覺，縱能遍覺，亦不能知器知來，唯聖人作易，而後攝出其器與來以示人。成能兼卦詞言，前聖成天地之能，後聖又成前聖之能。先使人定吉凶，是覺世之能，後使人成亹亹，是濟世之能。人謀鬼謀，謂人謀後又加以鬼謀，鬼謀二字，方切易言。鬼謀者，揲蓍以聽鬼神與之卦爻，是謀諸鬼也。謀者，謀所值之變化所出之云爲，是何器何來。與能者，與聖人象占事之能也。聖人象占而器來明，今器來亦明，皆與能象能占不與矣。明

于器來則亦吉凶定而疑壅可祛。
是卽與定吉以成亹亹之能也。

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此下三節。就易中之事指點有險阻。以證首二節聖人之事。知險阻者不獨知有險阻。併知其多且易人。而无倖免也。下節以情遷。正多且易人而無倖免之意。 有險阻則有可知。有可知則知者必知險阻多且易人。而无倖免。則知之妥得不投。投則妥得不逃研賞之功。故指出險阻。俱足證聖人之事。 此節是發端。末節是足筆。以下節爲正文。 過文曰。亂假云。由是言之。是聖人之能作易。蓋出於有危心也。而今就易觀之。亦可以知聖人之不能无危心。安易之所以爲成能。與使百姓與能者。何也。蓋八卦云云矣。 告之云之以使吉凶可見。則示人之顯已極。示之極則人可无惑。故是成能。而亦所以使百姓與能也。 八卦卽六十四卦。六十四卦。皆八卦之相盪耳。 上文象字是活字。是形名。此象字是板字。是物名。 象情者。變化云爲中器衆之象情也。 象者事之影似。情者事之眞實。一虛一實。一静一略之意。 註曰。象謂卦畫。言指卦畫說。非言直以象字當卦畫二字也。 告如春秋告喪告敗之類。只報以事之大體。言如左傳責于某之書。是陳數事之備細。二字亦有隱顯之義。 剛柔二句。則結上二句。說出吉凶可見。乃見告言是示人之顯已極也。 二句串合上二句并言之。剛柔雜居。只承一卦字言。吉凶可見。則總承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八字也。謂總易書言之。其初本卦畫。就卦畫觀之。則剛柔雜居而已。而卦畫中已以象告。又繫之爻象以情言。則是吉凶可見矣。 雜者剛柔相雜。亦衆項剛柔相離。如乾純是剛。坤純是柔。而自初至上。有上下內外中不中正不正之不同。則成各項剛柔矣。 象情皆衆器。衆器吉凶只是衆而衆去器。无所蔽不能獨見。故言衆可見器。 謂不獨器可見。而併衆亦可見也。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上節只提出吉凶二字發端。此節方承吉凶詳言之。以指點險阻。 大意總在以情遷三字。以情遷承變化言。則是多以情遷。又是緊乘情相感。則是吉外卽凶。凶外。必凶易入而无倖免也。 過文曰。亂假云易中吉凶可見。此易所以爲成天地之能。而可以使百姓與能也。然就其吉凶觀之。則誠无怪乎聖人有險阻之知。而知之則有悅研之功矣。夫剛柔卽變化云爲之象也。而就其吉凶觀之。則甚可畏矣。然剛柔之情有不同。而吉凶亦隨之不同矣。 首句是先爲下句情字發明。見是多凶不畏不是變動。不多凶亦是未變動。變動卽就雜居者出一則不見雜則見雜是不一矣。 利又究其所以變動之故。 剛柔分有先後。交有彼此。故變動而其自太極而分。自分而交。皆順其自然之勢也。利者。順其自然之義。 以利言謂人於剛柔中言其變動者。只以其變動是利而不得不然者。故言之也。猶云變動是利耳。 吉凶句承上口氣云剛柔變動則不一矣。然无不有情。而情不一。則吉凶亦以之而遷矣。情字未見不一。則未見遷之因。而承上句來。則見不一。 以情賦以本爻之情。與別爻之情。此情字是性情之情。卽指下文愛惡與下節情實之情不同。此句是論理。尙是引起下文。下文方正言易中之事。方是正承下節吉凶可言之故。用是故二字接。 剛情多。義亦多。柔情多。亦多險。情有順而生。亦有激而生。有勢屈而伏。有勢飾而肆。剛柔變動。皆情之根也。 愛惡以下。總見吉凶无或不以情遷。所謂吉外卽有凶。吉外必凶之意。 愛惡遠近情僞。是情之深淺。卽情之盛也。吉凶悔吝利害之生。是吉凶之深淺以情遷。 吉凶是吉凶之正。悔吝利害是吉凶之類。 攻是極力相加之意。情重故力是重。力甚深故損益之亦亦重。吉凶是合彼已所成。不攻固不知吉凶。不相攻亦未至吉凶也。 遠近只重遠字言。以彼之遠。對此之近也。 此愛惡不淺。但地遠則相及之力淺耳。義在相取二字。取者于物。不能全攬緊繫。而但有所取也。 取是愛惡。取物入于其中。愛惡所及處。但是被愛惡取去入于其中也。 悔自凶而向吉。相愛本自疑。但隔于遠而被之誘。故未成吉也。吝自吉而向凶。相惡本有損。但隔于遠而受之輕。故未成凶也。 凡人所不欺者。必是于其人有不忍之意。所欺者必是于其人有忍之意。情卽不欺。僞卽欺。未是愛惡而愛惡之類也。 相感者。及于己者輕。卽知于身未假攻取之實有

所及。而但心知其然者一般。如此之交。則于已未關成敗。但亦有利害而已。 一言之欺。亦于人有誤。此但是害。不欺反之但是利。凡易三句。總結上三段。卽覆言以申明之也。 易卽卦爻。情卽相得不相得之淺深。 近而不相得則凶句。結愛惡句。上文言愛惡是言不相得而近。言遠是言不相得而遠。言僞是言未至不相得也。或害之結情僞句。悔且吝結遠近句。皆指未至不相得與不近者言。文者。蒙上句例見也。 謂不然則由此降之。直未至不相得。或不相得而不近。而或害之。或悔且吝也。 節意是指點險阻。上文雖兼言吉凶。而本重凶一邊。故此處單言凶以結之。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此節與上文詞義不屬。似是錯簡。今姑爲之說。以取聯絡。則是以心與詞之多變。而發相隨。比情與吉凶之多變以相隨也。 悖逆大惡人亦自知非。故容貌之間。必有愧沮不獨詞也。 亂于他岐故疑。則言之亦必入於他岐也。 非敬愼不能吉。而敬愼則言必愼。躁人詞多不敬愼也。 誣善人以不善。終无確據。言之確恐見破。故以揣度之詞言之。如莫須有云字是也。 失其守者。先執一說求勝。而爲人所破。不得執也。屈者氣餒。不能虛強而降下也。 二節總結。似云吉外有凶。又多且易入。而无倖免。如此。聖人之智豈有不知。知之豈有不盡研悅之功哉。而聖人尤以知此。始能定吉凶。成亹亹。況在凡人。顧可忘易人易傾之戒。而苟且於觀玩哉。

說卦傳

第一章

此章總言卜筮。末節言易字。指卜筮也。 上繫天一地二之章。皆言卜筮。此章之事皆在其中。但彼言蓍爲神物。此更推究到所以神。彼言用天地之數。此更推究到所以天地之數。彼言酬酢祐神。精變神。此言開物成務。冒道耳。此更申明開物成務。冒道。非凡民之非。皆詳蓍無復有隱蔽。所謂悔吉之也。亦不外卜筮之意。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此節言蓍之所以神。 神明者。天地之神明。贊於神明而後蓍生。則蓍是神明所鍾矣。此其所以神也。 物分天地之神者。可以爲天地之神用。故筮用蓍。卽乞神於蓍也。 蓍龜死而卜筮用之。與聖賢死而禱祠之同義。皆于天地之神所鍾處。求天地之神。然之主日也。

參天兩地而倚數。

此節言所以用圖數之故。 蓋所以用九六。由於河圖以九爲天數。以六爲地數也。然何以知河圖以九爲天數。以六爲地數。則由天地稱之。如其數是九六也。 參天者。稱見天是圓。圓則圍三。三則是三乎奇而成數也。一可得奇。而三亦可得奇。且用其全。兼得天統地爲全之體。故以三爲天數始焉。兩地者。稱見地是方。方則圍四。四則是兩乎偶而成數也。四可得偶。二亦可得偶。且用其半。兼得地分天爲半之體。故以二爲地數始焉。 倚者。歸定之意。如三奇爲九。是自一奇至三奇。皆歸定以三爲奇之數也。 參天者。見天是

參一而用其全也。兩地者。見地是兩二而用半也。是併天一地四已知之矣。不得。尤從知九之進一爲天之數。六之進四爲地之數也。故曰因河圖之一進九。四進六。而用九六。實非因河圖乃參天兩地而用九六也。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此節言蓍之功。倚數是方揲時事。立卦生爻是既揲時事。通節皆蓍占之事。　觀變句。謂揲蓍就其所得陰陽之畫。觀其外內次序而定爲何卦。變以六畫之不相同言。如乾之六畫皆陽。觀坤之六畫皆陰。泰之三陽三陰。觀壯之四陽二陰。泰之三陽在先。否之三陽在後。皆變也。　發揮句。謂卦已定。又就卦綱觀。從其陰陽之畫。又是分出老少來。而知何卦而用爻也。發揮者。開發揮揚。皆展出其深之意。老少在陰陽之中。是又深一層也。　既卜筮之後。知其所當爲。而无所勉強。自然爲之。是和順于道德。亦是理於義。亦是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上節已云冒天下之道。然道是統名。此始發明所謂道。乃與德義理性命一致者。乃見開物成務。乃納人於聖人之地。非僅小善凡民之事也。道與德義理性命一致者。便非一切道術之謂。　身所由之正路謂之道。心所成之善體謂之德。身行此則此爲身所由之路。故曰道。心依此則此爲心所成之體。故曰德。　順者率循无逆之意。即行之依之也。和則行之依之之安耳。和順於道德。粗近亦可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又申明非和順於道德之粗近。而是和順於道德之詳確也。　義者道德之實。除義无所謂道德。但義之粗近者不可名義。則亦可名道德。理於義者。其所和順者。居然是義。的然是義也。　所以然者是事之宜。而節文或未備。則未居然是事之宜。或備而未中。亦未的然是事之宜。　義之節文未備未中。則此事之義。有可以彼事之義混而居然是義。的然是義。則不可混而理矣。理者。自爲一條。不與衆義混也。　理即其和順。又成條理。以和順於義。所和順者皆理。則和順亦除理也。　義於物无私曲。是正義。於物无妨害。是善。　不直曰和順於義。而必先言道德者。以道德之名大於義。屬小於大。以見尊也。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句。又言此和順理。是爲人莫可加之事。爲人至於窮理盡性至命止矣。而此即是窮理盡性至命。則是爲人莫可加之事矣。　盡定於天地之先者爲理。具於人心之初者爲性。流行於天地之間者爲命。而總不外此義。　和順理皆實行。而行有知在前。故行理亦可言窮理。盡性者。本有是性。而今能出來也。　至命。謂合於天道。天之命與人之義。迹異而實同。卽以已性爲命也。

第二章

前章大悉備章。就卦爻示人以道之規模。此章又就卦爻示人以道之實際。前言道有三。此言道是陰陽剛柔仁義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將以句。起全章。立天之道三段。又總起下二段。兼三才二句爲一段。言道之兩不相妨。分陰三句爲一段。言道之兩不相混。不相妨。故可兩不相混。故可分上段正反義之仁反仁之義之非。下段正仁不成仁義不成義之非。　道體一而用殊。體一故可並存。用殊故不必相參。　順。依順也。　仁義是人之性。陰陽剛柔是天地之命。命行而性賦。性受而命行。一而已矣。　天地人有形體。有性命。廣大悉備章。猶可疑於言形體。此章正爲此辨也。　是以二字。總冒下文。欲順性命之理。所以推命如此而作易。則如彼也。　性命之理。形體之上事。无此則形體毀而不立。唯其爲形體之所以立。故爲立形體之道理。自性命從名。道自立天地人起名也。　立天之道。言天性命之理。餘做此。　陰與陽三字中。有共別二義。下兼三才兩。段分承之。餘做此。　陰與陽。柔與剛。仁與義。是兩有也。使兼三才而不兩之。是不足以顯理之兩有矣。故作易必兼三才而兩之。此卦之所以有六畫也。　陰與陽。柔與剛。仁與義。是分有也。使兩之而不分。則亦不足以顯理之分有矣。故作易必分而迭之。此又卦之所以成章也。　每二畫分陰分陽。則六位之迭用剛柔矣。　分陰分陽

謂於一才如此。迭用柔剛。謂於三才皆如此。有一才不分陰陽。則合三才不成柔剛間迭矣。　一色不成文。兩色各踞一方。亦色少不成文。迭用則雖兩色而如衆色錯綜矣。

第三章

此章釋圖以卦明物之陰陽。　陰陽者。物之所以然也。知其所以然而然。而後可以職補救之法。故必明之。　本取物之陰陽寫於卦。而恐人不知卦是寫物之陰陽。必以卦所寫之物之象示人以是卦寫是物。而後人悟卦是物之陰陽矣。天地定位四句。皆釋圖意。

是言是卦卽是物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天地定位。觀云圖之乾坤。以象天地定位。所以見天是純陽所爲。地是純陰所爲也。餘倣此。　山內陰外陽。澤內陽外陰。雷陰在陽下內。風陰推陽于外。水陽內陰中。火陰內陽中。　凡一陽者。皆陽雜入陰中。一陰者。皆陰雜入陽中。　卦類萬物之情。而萬物總各一天地。寫了天地。即寫了萬物矣。天地分之合之。氣止于八。故卦亦止于八。　如人首爲天。足爲地。脾肺爲山澤。肝膽爲風雷。心腎爲水火。其氣亦止于八。　天地。六子之分也。六子。天地之交也。其氣止是一陰一陽。其陰陽之體段。止是一純一雜。其陰陽雜之體段。止是雜之于內。于外。于中。故天地之爲物盡于八。　南多天。北多地。是南北天地之處。而終古不移。是天地定位也。西北多山。東南多澤。天氣在東北。雷隨之起。天氣在西南。風隨之烈。通氣相薄不相射。則以相對見之也。　八卦相錯。皆圖中六十四卦皆不外此八卦而成。天地。際上文四句无餘物。圖于八物之外无餘象也。　物有交。故須以相錯象之。然八物之外无物。以交只是八物之交也。　伏羲有四圖。然正恐人不知六十四卦不外八卦之爲物。故又撤其要爲二小圖。其實已具于大圓中矣。二大圖。其一大方圖。是卦生之序。卽陰陽自生之序。人事无所施。非人所急于知。故不釋二章。專釋後一圖。外圓而內方者。此章釋外圓一層。下章釋內方一層。　上古知識未開。於此等處皆所未明。故伏羲作易。爲開天明道之事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此節恐人疑仍作生卦之圖看。故辨之。　言生卦之圖是逆數。所以辨此之半不可逆數。非生卦之圖也。因此圖亦一卦之下統七卦。與大方圖无異。故恐人疑先二意不知一方之一圓之已變之以示人不同。現若是生卦之圖。則亦當依方圖先生者在前。未生者在後。須過數之。皆知知來之逆矣。今圖自巽至坤則逆。自坤至乾則順。益知非尚方圖之意矣。

第四章

此章釋圖以卦明事之陰陽。　上章顯萬物之情。此章通神明之德也。　事者神明之所發。事之所以不同。則神明之陰陽分數爲之也。　萬物是氣之粗。神明是氣之精。物之陰陽分數既明。則物之事其陰陽分數亦可明矣。然此亦非上古淳樸之人心所及。故又以卦明之。　此是釋大圓圖內方一層。此一層卽將大方圖最上一層折累而成之。方是變化。以見不同。而自乾至坤。其序亦與圓圖同。與方圖不同。益可知另有義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此章專釋動散等事也。不是釋象物。故艮兌竟无物象。　若以物論。雷風不見當正中。水火山澤不見。宜以交從外。唯及物之事。先者受加。後者加之。有中外之象。唯動散等是及物之事而有先後。故知圖是明此也。此全就卦之位次說出。　動散六事皆顯仁盡事。

盡用正六事之義，但與下章頗仍義用者之不可，而此卦而經文於其中各有所取用也。凡物皆由得動散，失得潤晅，失得止悅，而後自生而成，但視下人得之一歲，視上者則久速之時不定耳。只以雷風雨日之動散潤晅，以例凡動散潤晅，不限定象雷風雨日也。止說亦不限定天地之艮兌之止悅。雷以動之，謂圖之震居中左，是象天地之雷以動物，以見凡動皆陽舌門陰之事也。餘做此。陽本動，激以陰則愈動；陽本散，推以陰則愈散。動是起其陰陽之自散，是疏其陰陽之行之滯，潤是助其陰，晅是助其陽。止是助陽以堅其陰，悅是助陰以是其陽。陽是由衍質成，風雷雨晅，尚陽事多，得兌陰陽乃平。雨水之升，日火之精，即水火也，皆是陽伏陰中，陰伏陽中。山澤之氣，成形則為山澤，未成形則為艮兌。艮兌者，陽內陰外，陰內陽外之氣，物形已是之後，天地之施以成物者，以氣不以形，故言艮兌。此言艮象所以止之氣，與下章直以艮為止象不同。此因乾坤之位，與大方圖无異，其為君藏之，亦以中六卦之位次看出。不與上六卦連類，為不當與上六卦併為一圖，而六卦之外，其有君藏二事，與之相類，故知是象君藏也。天地生物之事，除六事外更无事，而六事皆屬于天，委輸于地，又不可謂六事之外天地還无事也。六事亦有地氣所為，而陽主倡，陰主隨，則總其歸于天也。六事亦有天氣所為，而既成之後，待藏歸之地，則可其積于地也。非神明之德純陽而健，則終不能復始。君者純陽之事也，非神明之德純陰而靜，則成而換以傾之。藏者，純陰之事也。此藏是存宿之義，與藏用之藏，陽自有而无者不同。此藏是神明之藏，物彼藏是神明之自藏。此藏之有間而後復見，則彼之藏也，存一歲言之。此藏是下章之致役乎坤。六事只生一時之物，物之所以古今積而愈多者，君藏之功也。聖人明此章之義，故餘因人事以知氣數，而可以施剛克柔克之政教。

第五章

此章釋文王之圖，是以卦明時。萬物在乎順時，故聖人必為人明之。如以震象帝出，是明天氣臨此位之時是發生之時也。此與上二章同一月歲之陰陽，而各有所取。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彼見震之陽動陰下，有雷之象，此又見陽動陰下，有生氣初起之象。彼見巽之陽散陰上，有風之象，此又見陽散陰上，有生氣外長之象。彼見離之陰包陽中，有火之象，此又見陰包陽中，則陰沒陽顯，有生氣大盛之象。彼見坤之純陰重濁，有地之象，此又見純陰則藏而靜，有生氣得養之象。彼見兌之外陰內陽，是下實上虛，有澤之象，此又見內陽外陰，是內溫外凉，有生氣始歛之象。彼見乾之純陽輕清，有天之象，此又見純陽則剛勁，有生氣極壯之象。彼見坎之陽包陰中，有水之象，此又見陽包陰中，則陽沒陰顯，有生氣潛藏之象。彼見艮之內陰外陽，是上實下虛，有山之象，此又見內陰外陽，是實能止虛，有生氣一終之象。人之畏天者，以其无心也，而有帝在，見无心而如有心也。主宰者，心之用，不敢謂天地有心，而但見其有心之用也。天統地，皆是氣之本體，出入是氣之運行，然氣中非有箇主宰之者，何以必有常度如此。一出一入，循環理也，氣必有依理之性，是主宰之所從出也。帝出乎震，謂此圖上之震居然帝出之象也，餘做此。齊是又出而使物齊，相見是又出而使物相見，致役是不復有出而亦未入，停留而致功用于物，悅是使物悅，戰是使物戰，勞是惆物之勞，成是使物成。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

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物之出入，人之所知，圖只重明天意，使人敬天而及物耳。釋圖之義，上節已盡，此節又孔子自釋上節之言也。謂何以知圖以震象帝出，蓋物出者氣出之驗，氣出者帝出之驗也。而震之位，是天氣臨此，則物出之位也。震東方也，又解萬物出乎震，謂震之位東方，此是天氣臨此，則物出之位，故曰萬物出乎震。何以知圖以巽象齊，而云齊乎巽，蓋巽之位東南，而東南是天氣臨此，則物齊之方。物齊者，帝使齊之驗，故知巽象齊也。而何云齊，則言萬物之潔齊也。潔者色鮮新也。何以知相見乎離，以離之方陽明方也，而亦天氣臨此之時，則萬物形體盡呈，无復隱晦，而彼此可以相見也。蓋離之方為南，南方者天氣臨此之時，則萬物相見之方也。此在聖人之南面而聽，可驗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非但取其陽明也，蓋取此萬物之於我无隱也。物相見者，帝使物相見之驗也，以離位物相見之方，故知其以離象帝之使物相見也。明是己之能察耳，相見則德之感人，人用情也。故聖人之南面，有兩取法。坤所位之方，天氣臨此方之時，物視其時如地也。何也，此時為物得致養之時，如地為物得致養之處也。此足以驗帝之致役，故曰致役乎坤。物之致養於地，是取養于此地，物之致養于此時，非取養于此時，而非此時不得致養，則如取養于此時也。致養者，物既成後，不增不損，守常處安，從容俟其充滿，此盡自養之道也。致是物自致，其所以得自致，則由帝之順而不害，靜而无為也。兌，天氣正秋時所臨之方也。此時驗之物，則有悅象矣，非帝使之悅，何以悅乎，故曰悅言乎兌。帝在物中之氣內，物中之氣與外邊春夏秋冬之氣兩行，是因物所以驗帝之出入者，就其所臨之方見，故曰以卦象帝之出入于其方，非直以春夏秋冬為帝之出入也。悅是悅內氣循適，不是悅外氣，而內氣與外氣同時，當秋而悅，則似秋為所悅也。艮于溫燠，則初得清肅而悅，人如是，則物亦當然也。物當天氣加西北之後，是物陰陽相剝之時，可以驗帝使之相薄，故知位西北，是言帝之使陰陽相薄也。斗向西陽老死，屬陰秋季之時，草枯木落，是陰迫陽而力勝之也。戰是迫而力勝之事，故以相薄代戰字。坎者，水也，謂物臧其時，如木以其寒也。正北方之卦，謂坎位正北，天氣加正北時則寒極，故曰坎者水也。勞卦也，謂如此則是圖以坎為勞之卦也。萬物解上句，謂天氣加此正北之時，物之生意既已萃矣，因其熄睨无餘，適而同于未生之時，此足驗帝之休息，以使物休息者，惆乎物之勞而暫寛之者然，解曰勞卦也。其終而不改，是成之也，而終則有始，則因其終而不改，即因其始而不敗也。此亦以物之成驗帝使之成。朱子曰：此章卦位之說，多未詳，今必求其文之貫串，只得如此說。

第六章

今此章再釋伏羲二圖。前第三第四章是圖之本旨，圖初只以卦之陰陽，寫六事六物之所以然也，然陰陽純雜為六物六事之所以然者，即是神之所為，則寫出六物六事之所以然，便備寫出神之所為矣。六物六事亦神之所為矣。故伏羲初旨不必以圖無言神，而實已寫言神于其中矣。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神為體，易為用，體不可見，只于易上推之，妙即易也。天者，陰陽之方靜，因神之未感而寂也。地者，陰陽之復靜，因神之通事而復寂也。寂則不可見，唯六事之行，正是神之感而遂通時，故可以見神。神者，虛而靈也，陰陽无心而靈活，此是其神。靈活示是神，而靈

濇則利燥者隨。此是有箇在其中。而使其有心。則或自爲而失之。猶之人心本寂感。而不思則彌漫也。神只盡之謂。而所以妙者也。故不去處言之。　妙物者使物妙也。　妙者有致態而无蹤之謂。物有動有撓有燥有健有潤有終始。是有致有態也。其動撓等處有懸然而燒其爐也不見其朕。後者忽然而來。其來也不見其端。是由其致態推尋上去。又有不可見一層。是元微也。　全句謂聖人于天地有神之言者。據其妙萬物而言之。非元播而虛疑也。　莫疾乎雷。見雷之爲氣。動之爲事。其爲極量。不見有可爲他變之處。他變于此。亦无可因之處。所謂其爐无朕。其來无端也。則物之動亦不見有可爲他變之處。他變子物亦不見有可因之處。所謂妙物也。餘句做此。　水火相逮以下。結上文之詞。莫无附。　故是下文承明白之。故上文千只串一一核見如此。則明白矣。水火三句是結莫疾乎雷一截。變化句是結動萬物一截。　相逮不相悖。通氣是天地之自妙。變化是妙物。　水火本相反。其相逮是妙處。餘做此。　山澤。指四時中。凡陽內陰外。陰內陽外之氣言。詳見第四章與上章指諸靜定之氣不同。　受潤以上。是時時變化。卽受終時與前時不同。亦是變化。終時是成。以上亦是所以成也。　雷風水火山澤。是二氣之妙。已足以見神。而至于妙物而後。二氣之妙益見。益足以見神。故此章是兼從第三章第四章看出而言之。然仍用第三章之序。則恐人疑第三章卽同此章之旨。又恐因謂動撓等字。卽承第三章言。併疑第四章只與第三章同旨。若仍第四章之序。則恐人疑第四章動散等事。始出乎神。第三章風雷等物。未出乎神。故于第三第四章之序。兩不用。而獨用上章之序。以上章自言時位。此章自言時中。物亦詞上分明。不與牽合也。

第七章

此下四章。詳衍卦象。數觀象者旁通多端也。　此章言通神明之德。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陽主故有力。健力強而不屈也。　陰虛故无爲。　人性健順兩有。健卽健其順。故健而无傷。順有健運之故。順而不衰。　陽健則爲動物。　又以爲動。以下爲動地。皆理之極也。　陰順則爲入物。又卑爲入。卑微爲入。動皆理无拂。　同是以二包一。而陽性不受拘束。故拘束於陰。无見抑遏。故若失所而困。陰性卽受拘束。現拘束於陽。反有賴藉。故若得所而依。　陰以極而阻於陽以強制陽象也。陽在內而被以陰。陰上見和象也。

第八章

此下三章。皆類萬物之情。　此章註云遠取諸物。　此章只緊承上章八卦之性情。取象只是一例。若廣而取之。則如乾之龍。坤之牝馬。及下十一章所言。皆未盡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乾之爻詞。就動爻言。則是獨須變者。故取龍。若去其老變。單就純陽之健而取。則馬是也。坤之爻詞。就順之健言。故取牝馬。若去健而單就順取。則牛是也。　取无形之象。則動莫如雷。取有形之象。則動莫如龍。　木之生主於木之用主入。則木之陰者亦入象也。无形莫如風。有形莫如雞。　豕剛陷于柔中。雉暗明內。　拘止物。羊悅外。

第九章

此章註云近取諸身。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首陽之會。而身之至剛。腹陰之府。而身之至柔。　足下爲動。股下而靜。耳內明。目外明。身之禁物莫如手。身之上開莫如口。

第十章

此章亦近取諸身。五倫皆身所涉者也。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天地。例統陽統陰。如天地。與下章爲天爲地不同。　主有一无二。純亦一也。故乾坤三爻皆主。餘卦則以獨爻爲主。求而得皆指主爻言。　得爻之一體者爲男。得者求得意。是求得男。而震所以爲男之爻。是一索而得者。則是得乾之初爻。故爲長男。餘做此。

第十一章

此是承上四章而廣之。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以陽體升首言之。皆是天象。　天形圜。既爲天則亦爲圜。　君爲國之大。父爲家之天。其陽居首皆同。既爲天。則亦爲君爲父。　體之至強者莫如玉。用之至強者莫如金。皆至健之象。　順之能立能行。卽健。玉金之強。是良美之質之強。故可以比天與君父之德。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色繁而雜爲文。形繁而雜爲衆。不繁非文。衆不雜則繁不可辨。亦不成文衆也。三畫卦畫之耦。繁雜對者也。　物先无而後有。有至於終。後之極也。後之極陰之極也。　順則不括故能繁。順則不亂故能雜。文衆之德亦坤也。

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健者自極而壯。蕃鮮者自微而盛。　處此象大始之義。恐人之忽小也。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毁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序卦傳

發明文王以卦序示人之義。通章不算定一種事義。有一卦而承上生下同一事者。有一卦而承上生下各一事者。但兩卦之間。必有相遞之義耳。講家逐段作趨勢。乃無斷續。亦無彊礙。　明文王之編易。非用生卦之序。亦非用方圓各圖之序。亦非泥於位置者。由事物相推相生之致而決之也。

上篇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飮食之道也。飮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

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上篇何以首乾坤。首始之義也。以乾坤天地之象。有萬物而後有萬事。而有天地而後有萬物。是見象形氣之最先者也。　何以乾坤之後受以屯。以有天地即有萬物。而始有萬物之時。天地尙昏塞。物又未得其所。蠢動而見多。故物雖少而盈也。　受。承也。　屯者。難也。所謂盈也。昏塞。天地之難也。未得其所。物之難也。如此則亦盈矣。　何以屯之後受以蒙。以物之始生。必蒙也。故不能爽天地之難。理物之難。屯即象之證也。　必蒙是事之自然。不可不養。是理之當然。　何以蒙之後受以需。以物蒙時。質亦必稚。稚則不可不養也。飮食之道。是見受之以需。是受之以養也。　必有所畜。亦理之當然。　蓋是可行于物而通。安是以安物。莫之怨。然則已安也。　通則无爭訟而致寃。　不可終否。亦以理當然言。　隨必隨者。愛則生比也。不特求拂其欲。亦不知其非也。　隨必有事。比則无兵救而取敗。君臣朋友皆然也。　隨出于喜。其隨必甚于勉強。故致蠱。更必有事矣。禍敗至。不能无爲也。　有事即從有事起義。不復承蠱說。有大者天下无不可爲之事。勤必有功也。　臨四。陽盛長大之象也。　可觀者有合。以學則育。可觀者明則動也。有合者有朋則自道方來也。　不可苟合。另起汛言。不繼剝反。　致飾二句。又以文質之遞言。不編物之合盡極也。飾无以復加也。文極則生厭。厭則物力不給。爲則人情難測。必致繁縟威飭而併去文。練于成之論是也。　不可終剝。又另起義。了賸文說。　剝之不已則盡矣。后物不終于盡。此言消丸。　原有此物。則天地原有此氣。非天運人力所能剝。則已生者雖剝。而未生者必更生也。　上者。已生出外者也。下者。方生自內者也。　反者。有與无反也。在下生者則无反而爲有也。　則不妄。又另起義。以人心言。至大過止。　不妄者。不全妄也。性。眞也。私欲。妄也。心有性。發則不全是私欲矣。　无妄即不妄。无妄之卦亦非六爻皆不妄。但有不妄者全无妄之機。故直名无妄耳。唯如是。故下文云有无妄。亦唯如是。故尙須畜。　畜是積畜。養是涵養。一成其未成。一保其已成也。　不養則不可動。是反言養則可動。是做後語。言後有養則可動矣句在。　不成未養則无爲。動非爲也。是變動之動。權之謂也。故與大過義切。　大者發而後化。化而後措施。　不可以終過。另起義。就凡物之事言。不粘上文。不成養而可動者有終過可成也。　人之過也各於其黨。世間過事。君子小人俱陷其中。故大過一卦。可以受頤。可以生坎。陷者有此。物亦有此也。　不可終過者。過則必陷。欲止于道而不得。非可皆不可久也。　陷則求麗。物之情也。蓋是而可宗不可宗生焉。離離窮不可知矣。故過宜戒也。非以麗爲過者生路也。

下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

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下篇非書之始。亦可繼離而序。不另爲始。下篇之卦。又非无可繼離者。而必俟另爲始。　聖人因篇之始而斷之爲始者。專欲借其始以明夫婦之爲始也。故于他卦之可爲始者。亦不取于夫婦爲萬之至親。其義之可繼離者亦日置也。　自起至受之以恆。釋所以首咸恆夫婦爲始。而咸恆爲夫婦之道。故首咸恆。　自有天地至禮義有所錯。言咸乃夫婦。非萬物之大始。而爲萬物之小始。故不可以配全書之始。而可以配後篇之始。　天地假亂夫婦似宗。　然後有夫婦以上。見非大始。有夫婦以下。見是小始。有夫婦然後有子。有子然後夫爲父。　有子者。人日生也。人日生而後衆。衆而後立君以臨之。立君而後不得不立臣以爲輔。　有父子。人之所以衆也。有君臣以下。事之所以繁也。　父子夫婦君臣。倫也。上下。分也。有夫婦。是以有明倫之分。有父子即有兄弟宗族。宗以有親疏之分矣。今又有上下。則分偏矣。分在則義起。義起則禮生。聖人之裁義制禮。以起乎此生乎此者。還而措乎此也。　父子一體。不俟乎久。君臣道合。不得必久。唯夫婦久之乃久。而又必在乎久。　久之即是所以維夫婦之分。即是夫婦之道。夫和而敬。婦從而義。皆所以久之也。　恆之後何以受以遯。以久有可亦有不可。如夫婦之久可也。若物之久居其所。則不可也。　所者。所居之處也。其當否隨時而移。故不可久。即夫婦所以久之道。亦不得執一也。　壯皆承遯。是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之意。直承遯非其所。下无保聚。則道力強也。此是此消彼長。與下文止漸局一事之屈伸不同。　家道皆恩掩義。而加恩親昵之地。其道勢必至于窮。窮則勢必至于乖。　凡物之乖。必相爲難。不獨家也。　難非所堪。必思所以解之。而解難之道。只在反難之所以生。思則得之。是不可使終于難也。　難際則心緩。故解即緩也。　損必益。益必決。即難必解。解必損之理。連接數卦。衆世外中此事循環不已。而懈之釁甚多也。　決如決水之決。若自毀之去也。　夬之後何以受以姤。以夬者決也。決亦有利者。如因有所蔽隔而不得遇者。則決之即得遇。學問之窮理。人己之應求皆是也。　姤之受以萃。則就朋友之相遇言。相遇而後相知。相知而後相聚也。　萃之受以升。亦以朋友之相聚言。君子相聚。則相責善勸引。而同上于朝矣。而同立于朝。又相推相援。而上而不已。竟可謂之升矣。　一進亦是上升。則如升階之升。居進而高也。　一來一

否。天運之常。君子道不常否。故升而不已必困。　君子不得祿。故困上必反下。至此始終革後之局。　下未恆是井道。君子之下。則若將終身焉。下而不遷。乃井道也。　井道包另起義。　人非守常之中。亦有不覺之變。革非改其常。改其變以復于常也。　爲非常之事。必俟非常之具。鑄革物之必以鼎也。　鼎家之器也。而凡器不可无主。　事之既成猶器也。事既成。又當講其所以居之。德既成而托于附存。業既成而托于其人。皆以長子主器也。　能主者即有得主之分。有得主之分即是長子。　震爲長子之象。亦爲動象。其受之以艮。則就動取義也。　止之。謂當止之。　不循聚則不能散。止正爲動計。不可終止。其驗也。　動之有力者。幾之不可。極言不用作動也。所謂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　前而不已。必至其逆之處。凡事皆然。專就爲學說亦可。　歸只是事之還頭處。事做到盡頭。則其事之規模。必有開廓光大。如治功至博厚。必發爲高明。致知到物格。則豁然貫通。修德到有成。則形著明動是也。　得所歸之大。其大是自然之致。愈大。亦无敝。然大亦有有敝者。出于有意窮大者也。　失其居者。非大者不可據。乃徙其本所有也。亦非窮極方矣。乃即窮即失。愈窮愈失也。總是无容反抗。秦皇漢武之耗偏中國。子張之堂堂不可爲仁是也。　稍圖分外。便是窮大。止足者小亦足。不止足則不窮大不已。故過分者。尚未足窮大。而志則亦窮大也。　旅者。去所居而爲客也。　无所容。則所得之大不可據也。　旅而有所容。則是以居易居。猶之可也。而旅者于人无積累之致。誰能親附。　容我之處。我得居之。无所容即不得居也。　已失其居。又无所容。勢不得不降心下氣。就來者以復得。或就不容處求所容。視不窮大之時所就亦頗究。究窮大之後雖能巽終。亦不過如此。　入而後說。另言巽之德。不粘上文。　旅而後用入。所以可恥。若在于自己。則自善道也。　入是工夫。悅是效驗。己能入物。物必悅之。君之治民。士之求理皆然。　所以入不外巽之卑順。　悅而散。又另言悅之能。　人之悅則爲己並己之悅則爲己患。　志不滿不悅。志滿則心意縱弛也。　離披。離即散也。不可離。以理不當言。　救離以矜持。矜持則就約節之意也。　節而信。又另言節之益。　朝時外面節去浮華。久之而內邊不覺長其誠實矣。此治人修己返古之道也。　有其信。又另言信之能。信无敝而信皆生。有則有敝矣。　忠信可以爲善。而以忠信爲已善。而不篤信而不好學。安得无過。　有者。自己見得足以爲有也。　信者。无不本心之行。則必行之者於本心之行。加以必心。必者務篤其信。亦謂使无可疑也。兼篤信不好學二意。　人之信者。其行難不合義。亦要之在善過。故雖過亦小。得信而不得義。亦是小過于人。　過物必濟。又另言過之善。　信者之過于義。總由信之力過于人爲之。故總可作過物看。　勇雖不能合義。而義之不能亦親勇敢之。上從敢倚勇。此段勸誓勇也。　物所當爲之事不可窮。成了一件又有一件。但謂之後受以未濟道遠物者以健行。恐窮于有勢也。

雜卦傳

此章發明序卦中。雜示人對待之義。　天地間有流行之理。有對待之理。不知流行之理。則不知繼往開來之宜。不知對待之理。則不知前後左右之備。皆不能盡道。故聖人必兩示人。流行者是一陰一陽。對待者亦是一陰一陽。伏羲畫卦。只任一陰一陽。摩盪前去。而流行對待之象。皆在其中。文王序卦。亦見得因其流連之義次之。而對待即在其中。故用之也。蓋流行之陰陽。與對待之陰陽。間有此數處。得流行者亦需得對待者。而流行亦一陰一陽。則其切相近處必兩兩敵體通身。而後相比附。此即符合對待之數。故流行之序真。則對待之偶自不離也。若非自然兩得。而序流行時。又強存對待。則流行之序。反出乎穿鑿。非聖人之旨矣。　天地直之而爲千古。横之而爲八極。總同一體。段上章寫其直。此章寫其横也。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謂文王之序卦。順流行之義。而於對待之義。仍整然不亂。其流行之一節。即對待之一端。即如卦序乾坤相連。是一對待也。蓋乾剛坤柔。正相反而適相敵。所謂對待也。　憂亂故用師。而用師亦有違天下之憂。比反此。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與因不盲求，求則不待與。義取相无爲反對，非言求與相離也。亦如此方切磋觀之求與正物據于尊己，君子之所不得已也。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以冥安而動是愚，自知晦而止是智。起止，動靜也，互爲其根，故相反而不能相无。衰以損上爲終，以損下爲始，盛以益上爲終，以益下爲始。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健非易止，故能止必藉時勢。健動本利，故不利是天災。天下有偶然之禍，亦有偶然之福，故君子不以福而自是，不以禍而自喪也。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

世治有漸，漸進有候，故君子之聚，有已上時，亦有方上時，君子知之，故不欲速也。不來者方往而未返也，推之可知。君子既聚則思返，自輕則不敢怠，怠必由于不輕，各推一層，方見相反。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噬嗑頤中有物，有也。賁止其文明，无也。而要其終，則有者化无，故名合；无者生有，故名賁。一自有而无，一自无而有，正相反也。食即頤中有物四字省文，无色即止其文明之省。

兌見而巽伏也。

見伏取邪惡之機有淺深，以伏非好字而見之。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隨由始而生亂，蠱因亂而歸治，反之著也。

剝，爛也。復，反也。

剝復極亂與始治尚相似，而已相反，反之微也。

晉，晝也。明夷，誅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出地入地，勝負相反，以剛爲主。井困。困剛揜剛。

咸，速也。恆，久也。

全得咸道則速通，全得常道則可久，當從全象起義。非物有能速能久，道術有用速用久，而咸恆象之。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

水加以風則散，水涵以澤則止。動所以能出，動在上則既出矣，難舒象也，不獨是險，且能使人畏而不敢前犯。離甚象也。天得其情則骨肉爲路人，風火一氣則四海兄弟。否泰天地之通塞，相反之類莫大於此，可以爲凡。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君子道極則止，止者進也極也，進方至四，似乎未極，然進而不已則困。君子以三之二爲已極矣，以此反退，見君子之所取乎進者少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

大有五陰歸上柔，本見非勢力所使；同人五陽歸下柔，則明非勢力所使矣，此得民得心之象也。大有柔上情勝，同人剛上理勝。大有之應者在中，同人之應者在正，亦一主情一主理，情順人情，理順人性，此所以得民得心之義也。衆親相似而有辨，亦相反之微者。革鼎亦事之相反，與序卦取象爲異例。一去一取，是相反也。因新故異形不同，故離之之事相反。過理非人心之眞，是信則不過，故適相反。小過中不處而外柔，散心盈而行不篤之象，所以致過；中孚反是。亦以物交而生，交少則事少，故親寡與多故正相反。

離上而坎下也。

陽寡而包陰，則併陰能舉之，故才性一于上。陰多而包陽，則併陽皆降之，故才性一于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以小制大，進在大；以小隨大，進在小，順逆相反，利害亦相反。寡言不能畜，不處言可厲。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顚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

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需不進。訟不親。下噬同一道。小人而有抑抗之反。因勢異也。大過以下。因頓之頗而錯舉之。大過與頤對。大過上下二陰。外陽不附。則疊德頗頓。頤上下二陽。外閉堅固。則徵理壯甚也。中四陽乘柔正之巳老成。中四陰乘中正之方稚弱。姤與夬對。小人在下。則君子容之不盡絕。小人在上。則君子去之不少留。漸與歸妹對。止而巽。是能待。待者能有歸。而不終於女。悅而動。是不能待。終于女者。由于不能待。待男行後。有與女之終對者。女之終前。有與待男行對者。各舉半以包全之詞。君子得位。則天下事可濟。君子失位。則天下事不濟。定三陽得位也。窮三陽不得位也。

右周易本義註六卷。國朝新會胡方大靈撰。按南灘文集。稱先生由番禺籍補諸生。久之充歲貢。講求義理之學。敦崇實行。僑居南海之鹽步。學使惠天牧艤舟村外。遣吳生者至其家。求一見。急揮手曰。學使未藏事不可見。出吳而扃其門。試竣。仍介吳生。則假一冠投刺。至。長揖曰。今日齋沐謝知己。年過無受教地。不能執弟子禮。遂起。惠皆語吳生曰。胡君貌似顧寧人。豐厚端碩。皆富貴福澤之象。不於其生。必享大名於身後。後於嘉慶朝請從祀縣學鄉賢。不果。至道光朝。卒從祀郡縣學鄉賢。粵臺徵雅錄。稱門人私謚文介先生。著有四書說。莊子註。唐詩註。鴻桷堂詩文集。何西池箋其梅花四體詩。諸皆寓言講學。如白沙子之以詩為教也。惠學使取其制義。合明季澄海謝霜厓元汴番禺梁未央朝鐘文刻之。名曰嶺南文選。南灘文稱惠學使上薦疏於朝。略曰。人品端。學術醇。一介不苟。五經盡通。能詩。工書。註四書及易。即是書也。多所闡發。接理學之傳。其教人從日用酬酢求義理。從尋常應對見文章。大要以力行為主。不徒語言文

字也。惜其年衰老。不能効奔走之勢。尚足備羽儀之用。伏乞賜之命服。併依古養老之禮。令有司月致羊酒以寵異之。俾士子咸知讀書立品。實雍正四年事也。學使以漢學世其家。所著易說。四庫提要稱其雜釋卦爻。以象為主。有意矯王弼以來空言說經之弊。徵引極博。學有根柢。其精研之處。實不可磨。是書專註朱子本義。而顧推重之如此。知通儒說經。原不分畛域也。已經刻者頗亂。分註本義中。名曰周易本義闡旨。篇為四卷。卷帙厚薄參差。茲從呂四如上舍。假得手寫稿本。無闡旨名也。且實作六卷。與阮通志同。謹仍之。略為校勘而重梓焉。道光己酉餞春日後學伍崇曜謹跋。

讀易經

趙良霨著

讀易經

清 曾巖趙良霨著

上經

乾元亨利貞

不曰天而曰乾者。天其體。乾其用也。體不可見。而用則可法也。法乾之剛。則其心無所可屈。法乾之健、則其才無不可爲。是伏羲始畫此卦。已具有大通至正之四德矣。文王繫之以辭。括四德爲兩義。恐後人筮得此卦。樂其大通。而未知不正者之難于通也。故以元亨鼓舞之。而以利貞申戒之。

初九、潛龍勿用。

九爲老陽。而初在下。故周公繫爻、取象潛龍。龍之德能見能躍能飛。天下之待澤者多矣。而處非其時。則捨以存身。養晦以厚其藏可也。占此爻而急于求用。無論其弗能用也。而精神外馳。將并其所以爲他日之用者。先自敗也已。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以九居三。是兩陽也。乾而又乾。過乎剛矣。君子占之。不以過剛者居其位。而以常健者修其德。戒謹恐懼。終日夕而靡寧。以此履危。何咎之有。蓋三於三才爲人道。人道莫大於善補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九五以天德居天位。象與二巽、而古則同者。伊周事業、天下所樂見。堯舜勳華、尤天下所樂見。不必論見之者爲何人也。本義以二見五、五見二。特舉其非常者言之。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此卽六爻之皆變者、示人以古筮之用也。乾盡變、則乾爲坤矣。坤盡變、則坤爲乾矣。要必以先得之卦爲主。而以其變者參之。斯爲陰陽互根。剛柔相濟之道。豈可徒占變辭乎。故用九者。必先自返有羣龍之德。而後以不爲首者勵而之吉。觀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者。又乾之爲主也。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文王繫乾之辭。亦虛擬其用耳。而象莫大于天。道莫備于聖。夫子因以明之。乾之統天。一元之貫乎四德也。蓋天以好生之心。發育萬物。理氣合而物以資始。雲雨施而物以流形。此天之元亨也。由是而物之相乘于變化者。各遂其生。以正其性命。各成其質。以保其太和。此天之利貞也。聖之御天、一心之契乎貞元也。蓋聖以時措之宜。默運造化。六位成而統歸九五。六龍乘而澤流在天。此聖之元亨也。由是而物之各得于利見者。仰其端拱。而尊爲首出。蒙其樂利。而胥爲咸寧。此聖之利貞也。而乾道要不盡于此也。由天而推之。洪纖高下。四德何所不包。由聖而推之。士庶賢愚。四德何所不備。學者誠玩味乎夫子之言。以返而體之乎身。遠而求之于物。不敢謂天道聖功之無與乎我也。庶幾有以盡文王之蘊矣。

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此釋伏羲之卦象。下列卦名。而獨取天行者。皆乾亦以著其健也。健則積日累時。無少休息。可以想見乾之義矣。君子法之。非敢曰覩。亦孜孜于行而已。但天行出于自然。人行不無勉彊。故不曰無息。而曰不息。

天德不可爲首也。

谷氏謂用九者。全體天德。循環不已。莫知所終始。更無可爲首也。然占必用變。變而之坤。是以柔濟剛。不可爲物先之旨明矣。如依谷說。則九三上九。寧非天德。而以惕免咎。以亢致悔。將謂之何。當從本義爲是。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彖傳以天道則四德。豈四德無與于人事乎。元者。好生之心。卽仁也。亨者。嘉大之業。卽禮也。利者。物各有宜。卽義也。貞者。事得所主。卽智也。四者蘊爲太極之理。發爲二五之氣。藏諸蒸民之心。天與人、而二二而一者也。無論賢愚皆有之。而惟體仁合禮和義貞智之君子能全之。全其合天之人。卽全其在人之天。惟其健于行者。德與乾同也。則不言君子仁義禮智。而曰乾元亨利貞也。

龍德而隱者也

有龍德。斯可爲隱。否則絕類離倫。長往不返而已。故不爲俗易。不爲名牽。不期用世。不求見知。世之有隱者猶能之。至於樂行憂違。則有隨時之義。而無意必之私。非聖人之用行舍藏不能也。故甚重乎其潛德之爲龍也。

庸言之信。庸行之謹。

九二出潛離隱。澤及于物。則善世不伐。德博而化者。固其龍德之普施者也。乃必推本于言行。而所為言行者。不過子臣弟友之道。至平無奇。而信焉謹焉以存其誠。則知不偏之中。歸于不易之庸。其道精微宏遠。雖虞舜文武周公、不能外也。此數聖人者。不以君重。惟以德尊。故二亦曰君德。何必當位之始為大人也歟。

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三居二之上、五之下。動蹈于危。惟有以德業自克耳。而自克莫要于立誠。誠存于中。則盡己循物而德可進矣。誠發于事。則先行後言而業可居矣。然進之欲其至之也。猶恐其無以至之而關于幾。居之欲其終之也。猶恐其無以終之而失乎義。內外交修。知行互進。所謂反復其道者也。不如此。則雖有乾惕之心而無以崇德廣業。亦終于不誠而已矣。庸得免乎。

欲及時也

欲者。動而未決之辭。即爻所謂或也。君子德進業修。學足有為。而先時則失于躁。後時則失于遲。順其時而及之。斯得中矣。然躍而未離于淵。則藏器待時之意為多。咎何自生乎。

聖人作而萬物覩

乾之二五皆云利見大人。而德同者位異。則在田不如在天之流澤廣遠。萬物皆得而覩之也。所謂覩者。非但仰其首出之謂。振聵起瞶。將使天下之耳目一新。心思一變。若重為陶鑄者然。

是以動而有悔也

動而有悔。不動則可免于悔矣。然位居九五之上。志得意滿。則躁而不能安也。盈而不能抑也。天下之臣民皆棄之。惡其亢也。顧不曰凶而曰悔。以爻居卦終。乾將入坤。庶幾以坤柔濟之而悔。而得所善處之道乎。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此夫子申明彖傳之旨。則統四德以歸美于乾也。故曰乾元。又曰乾始。謂之元者。乾之本性。以發為情。氣至機流。莫可阻遏。本義所謂始則必亨者也。至於利貞之時。生理完足。物各得其性情。而乾之性情亦微于此。蓋性兼言情者。性為體。情為用。體不動而用無窮。不言情。則人第知元之能統乎貞。未知貞之能始乎元也。故復以乾始言之。其始而亨者。固以美利利天下矣。而不言所利者。貞也。蓋貞主乎多。萬物歸根。寂然不見。若無可言者。而實以此日伏藏之跡。裕來歲發育之機。周流不已。終始無端。乾之道豈不大乎。莫大于性之剛健。情之中正。而純粹不雜于陰邪也。此四時百物之出入于乾。而終古如一息者也。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乾之大而至精者。在剛健中正。卦惟九五一爻。與之合德。則雖六爻發揮。曲盡其情。而潛見飛躍之各乘

其時者。皆默運于聖人之心矣。故其乘龍御天。措諸政治。剛以立其體。健以致其用。中以裁其偏。正以制其宜。由是德洋恩溥。天下咸遊于蕩平之內矣。其不言聖人之功化。而即以天之雲行雨施擬之者。見乾之在聖人也。

中不在人

三四俱為人道。而曰不在人。何也。蓋四當乾道變革之時。前乾已終。乾後方始。四居其中。固與五上同為三畫之卦爻。非如三之遠于天。近于地。為全乎人道也。且以其介乎兩乾。故亦可云重剛。

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

天地日月四時鬼神。總一天也。合德合明合序合吉凶。即弗違也。古之賢君。奉若天道者不乏人矣。而惟事從心造。創前古所未有而適如其理之當然。非聰明睿智達天德者不能也。繫辭所謂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是已。至如革之彖傳。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此反之之聖。後而奉之之道也。莫難于先天。故下文第言弗違。而奉天已該其中矣。

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

剝復之理。若循環然。進極必退。存極必亡。明哲之士或能知之。而不失其正者。則不惟知之極其稔。而且處之得其宜。樂天不憂。時窮則變。兩歎聖人。示學者以體乾用九之道。不獨為處亢言也。

嗚呼。此吾叔之絕筆也。丁丑九月。余自滁歸。聞叔有疾。亟往省問。一見歎其癯甚。叔曰。愚自分不起。望姪歸久矣。始五六月間。未覺甚憊。因念所著諸經外。易與書尚未就理。取言易者數十家。欲存其是而去其非。而成一卦。而氣上沖。遂不支。已矣不能成矣。姪今年亦就老。自後亦不可復事著述矣。嗚呼。言猶在耳。而叔遽棄余而逝也耶。嗚呼傷哉。姪紹祖識。

周易集解

孫星衍撰

周易集解序幷注

易者.出于河圖.河圖者.八卦也.

易繫辭.河出圖.聖人則之.

尙書顧命.河圖在東序.

論語.河不出圖.孔安國注.河圖八卦是也.

易乾坤鑿度曰.河圖八文.

按孔安國以河圖爲八卦.則西漢相傳之學.班固五行志及王充論衡.用其義也.又見禮記正義.引中候握河紀.古者名圖.蓋無文字.名洛書.則有文字.故班固以爲洪範初一曰五行之文也.

又按乾坤等八卦及六十四卦之名.皆文王所加.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是伏羲時無文字.且乾坤等字.並非象形之文.則爲倉頡

後所益之字.故知爲文王名之.至繫辭所稱包犧神農.取離取益之言.亦謂取卦象.非字也.

重之爲六十四者伏羲.

淮南要略訓.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變.

按周禮春官三易.一曰連山.經卦皆八.別皆六十有四.則夏已前已重矣.

或以爲神農.或以爲夏禹.或以爲文王.皆非也.

魏志.易博士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

史記日者傳.司馬季主曰.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

論衡正說篇.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

鄭元之徒以爲神農.孫盛以爲夏禹.史遷等以爲文王.易正義序.

按鄭康成謂神農重卦者.以神農有重卦經也.孫盛以爲夏禹者.以周官連山別卦六十四也.史遷以爲文王者.以名周易.此褚少孫日者傳文.非太史公書.孔穎達誤也.且司馬季主言演爻.不言重卦.

卦之始.有象無字.文王名之.又爲之卦辭.曰周易.

周官三易.三曰周易.

春秋左傳.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

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易正義.

漢書楊雄傳.宓犧氏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

論衡正說篇.周人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文王周公曰彖.十八章.究六爻.

易曰.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作欲倒正義.

按前文出易緯.伏羲八卦.有象無字.既有消息.知已重爲六十四卦也.禮記禮運.觀殷道得坤乾.殷易以坤爲首.亦卦象.非卦名也.知卦名及卦辭.是文王所名者.易元亨利貞.孔子引文言曰.元者亨者利者貞者.又引文言曰坤.而釋其文.是元亨利貞四字.坤之一字.皆文王之言.以此推之.卦名卦辭.皆文言矣.其下云善之長也.又至柔而動也剛.皆孔子之釋文也.前儒未及辯此.

分上下二篇。

易乾鑿度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

子夏傳云。分爲上下二篇。（易正義序。）

周公作爻辭。

春秋傳。昔韓宣子來聘。觀書太史氏。見易象曰。吾乃知周公之德。

淮南要略訓。周室增以六爻。

馬融陸績等說。卦辭文王。爻辭周公。（易正義序。）

按爻辭。升卦王用享于岐山。明夷卦箕子之明夷。皆文王後事。故以周公作爻辭爲是。

孔子作十翼。

論語。五十以學易。

易乾鑿度。仲尼五十究易。作十翼。明也。明易幾教。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

漢書楊雄傳。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

鄭學之徒同說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易正義序文云。先儒更无異論。）

各經亦曰傳。

禮記經解。絜靜精微。易教也。

易正義序。子夏傳云。雖分上下二篇。未有經字。前漢孟喜易本云。分上下二經。是孟喜之前。已題經字。

按禮經解有易。則易題經字。在子夏前矣。

史記。易大傳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張晏注。大傳謂易繫辭。

漢書儒林傳。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

按此。則十翼名爲傳也。

易經文未火于秦。獨爲全書。

史記始皇本紀。三十三年。丞相臣斯言。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之書。

或傳漢宣帝時得佚篇益之。其言不可信。

論衡正說篇。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禮尚書各益一篇。

隋經籍志。惟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按論衡云。逸易一篇。隋志言三篇。已誤。而尚書序正義引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云云。又引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按泰誓與逸易同得。而或以爲武帝時。或云老屋。或云老子屋。說俱乖異不足信。且易本未逸。或後又得殘篇。書中仍有之。非征也。

自商瞿受之孔子。六傳至田何。

史記儒林傳。商瞿受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

漢書儒林傳。自魯商瞿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

漢興。易學本田楊。

史記儒林傳。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齊人即墨成。廣川人孟但。魯人周霸。莒人衡胡。臨菑人主父偃。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

有施孟梁邱京氏之學。列于學官。

漢儒林傳。丁寬從田何受易。授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邱賀。

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顏師古注。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

崇文總目。田何之易。卦象爻彖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二篇。而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漢上）

孟氏古文。見于說文。
說文序。其偁易。孟氏古文也。
而三家經或脫字。亡于晉代。
漢藝文志。章句施孟梁邱氏各二篇。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釋文序。永嘉之亂。施氏梁邱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亡傳者。
隋經籍志。梁邱施氏高氏。亡於西晉。
釋文序。孟喜章句十卷。無上經。七錄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
京房之學。受自焦延壽。云出孟喜。後漢亦列于學官。
漢儒林傳。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
後漢儒林傳。施孟梁邱京氏四家。皆立博士。七錄京房章句十卷。目一卷。（釋文）
藝文志。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按七錄所云。即藝文志之十一篇。
費氏易者。與古文同。始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行於民間。
漢儒林傳。費直治易。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
後漢儒林傳。費直治易。本以古字。號古文易。
七錄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釋文）
後漢馬融。鄭康成諸人。爲之傳注。而費氏學興。
後漢儒林傳。鄭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元。元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
或云。康成始合彖象於經。
魏志高貴鄉公紀。帝問曰。孔子作彖象。鄭元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

連。而注連之。何也。俊（淳于俊）對曰。鄭元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
或云。王弼始以文占附乾坤二卦。又加乾傳彖傳字。
玉海。朱震曰。王弼以文占附乾坤二卦。自康成而後。其本加彖曰象曰。自弼而後。加文言曰。至于文辭連屬。不可附卦爻。則仍其舊篇。又孔穎達曰。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時。猶若今乾卦彖象繫卦之末歟。又云。康成注本無乾傳彖傳字。輔嗣加之以卷首之卦。題曰傳。離爲六篇。
自王弼以老莊之學注易。而古學失其傳。
隋經籍志。周易十卷。魏尚書郎王弼注六十四卦六卷。晉太常韓康伯注繫辭以下三卷。弼又撰易略例一卷。
孫盛曰。雖有可觀。恐泥大道。（玉海）
王濟曰。見弼易注。所誤者多。（玉海）
按王弼注。雖爲當時所譏。然旣是注疏本。行之旣久。不可偏廢。且弼用道家之言解經。疑亦襲取古注。是以兼存之。
自唐用王弼本作正義。而古注散佚。鄭學遂微。
釋文序。江左中興。唯置王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値王敦亂。不果立。
易正義序。魏世王輔嗣之注。江左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元。義多浮誕。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旣背其本。又違於注。今旣奉敕撰定。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
按序云。十四卷。唐經籍志作十八卷。書錄解題作十三卷。疑後人合併之異。
惠棟易漢學序。王輔嗣以假象說易。根本黃老。而漢經師之義。蕩然無復有存者矣。
著作郎李鼎祚撰集子夏已下傳注。名曰集解。凡有十卷。行于今代。其漢魏人易說。時時見于古書傳注。及史徵周易口訣義中。

李鼎祚自序。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中興書目。集解十卷。唐著作郎李鼎祚集子夏。孟喜。京房。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輔嗣。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瓛。何妥。崔憬。沈驎士。盧氏。崔覲。孔穎達等。凡三十餘家。附以九家乾鑿度。凡十七篇。其所取荀虞之說爲多。取序卦冠之卦首。（玉海）

按朱睦㮮考增焦贛。伏曼容。朱彝尊考增姚規。朱仰之。蔡景君。共三十五家。

竊念學者病王弼之元虛。慨古學之廢絕。因以李氏易解。合于王注。又采集書傳所載馬融、鄭康成諸人之注。及易口訣義中古注。附于其後。凡說文釋文所引經文異字異音。附見本文。命曰周易集解。庶幾商搉所傳漢人師說。不墜于地。俾學者觀其所聚。循覽易明。其稱解者。李氏所輯。稱注者。王弼所注。稱集解者。彙所採也。先以李氏解者。以其多引古注。最後附集解者。不敢掩前人也。

易有子夏傳。蓋出于韓嬰。或云漢儒所爲。其書久亡。世有僞本。

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經典序錄）漢興韓嬰傳。（釋文序）

中經簿錄。子夏易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唐會要）

阮氏七錄。子夏易傳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唐會要）

釋文序。張璠云。或馯臂子弓所作。薛虞記。虞不詳何許人。

按此子夏傳見釋文正義。集解唯元始亨通及以井谷射鮒爲蝦蟆數條。是古所傳也。今有子夏易傳十一卷。則唐張弧僞作也。

京氏章句亦亡。今陸績注者三卷。或曰錯卦。

漢藝文志。孟氏京氏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七錄。十卷錄。一卷目。（釋文）

釋文序。京房章句十二卷。

按漢五行志及傳記所引京房易傳甚多。七錄之十卷錄。一卷目。即藝文志之十二卷。二蓋一字誤也

其實今佚。今有京氏易傳三卷。晁公武疑爲隋唐志之錯卦。是也。本四卷。又佚雜占條例。

及魏伯陽參同契。僞關朗易傳。宋陳摶所撰僞子華子。戴九履一。河圖之學。先天太極之說。皆無可採。

子華子大道篇。二與四。抱九而上躋也。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也。戴九而履一。據三而持七。五居中宮。數之所由成。

按九宮之數。出於易緯。又見僞子華子。俱不云河圖。宋陳摶撰此說。而妄言復有祕傳。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其言不可信。

易者。聖人效天法地之書。人與天地參。則易與天地準。通天地人之謂儒。天大地大人亦大。故易稱大人。亦稱君子。爾雅釋詁。君。大也。君子即大人。大人者。合于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先奉時而後不違。則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大象必稱君子以。先王以者。以。用也。卦有否泰。道有消長。君子用之皆吉。道消斯用儉德也。易不可以占險。是以黃裳元吉。不利小人。易緯言易有三名。其在人道。乾爲積善。坤爲積不善。言善則應。言不善則違。言行所以動天地。易知易能。所謂易（此易字與上二易字俱讀難易之易）也。知進退存亡得喪。所謂變易也。知而不失其正。所謂不易也。孔子曰。五十學易。又曰。五十知天命。又曰。文王既沒。文在茲。皆謂易也。古之學者。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于易學蓋近而易明。則孟氏之卦氣。京氏之世應飛伏。荀氏之升降。漢魏已來象數之學。不可皆誣也。經師家法。既絕于晉。自六朝至唐。諸儒悉守古經義。不敢騁其臆說。至宋而人人言易。繁而寡要。直以爲卜筮之書。豈知言哉。近世惠徵君棟作周易述、易例、易漢學諸書。實出于唐宋諸儒之上。竊爲此書無所發明。竊比于信而好古。網羅天下放失舊聞云爾。此書之成。左右採獲。東海畢徵君以田之力爲多。東吳周孝廉儁瓚、邱牛徵君鈞及其子廉夫。互加校勘。以助予之不及。四君者。皆好學深思之士。尤不敢略其美也。如其疏釋。以待能者。時嘉慶三年六月丁未。書成。序于兗州巡使署中。陽湖孫星衍撰。

周易集解卷一 (陸德明釋文曰：易，盈隻反。虞翻注參同契云：字從日下月。)

賜進士及第署山東提刑按察使分巡兗沂曹濟黃河兵備道孫星衍撰

上經乾傳第一 (釋文)第，亦作弟。

[集解] 子夏傳云：分為上下二篇。孔穎達八論云：未有經字，經字是後人所加。孟喜易本云：分上下二經。(八論) 京房引夫子曰：神農重乎八純。(王應麟玉海) 馬融曰：伏犧得河圖而作易。(八論) 王肅同。又曰：卦辭文王所作，爻辭周公所作。陸績同。鄭康成易贊及易論曰：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又曰：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又曰：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又曰：神農重卦。又曰：卦辭爻辭并是文王所作。又曰：十翼，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王粲曰：伏犧重卦。周簡子曰：易者易也，不易也，變易也。易者，易代之名，凡有无相代，彼此相易，皆是易義。不易者，常體之名，有常有體，无常无體，是不易之義。變易者，相變改之名，兩有相變，此為變易。(并同) 姚信曰：連山氏得河圖，夏人因之曰連山。歸藏氏得河圖，殷人因之曰歸藏。伏犧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玉海) 皇甫謐曰：夏人因炎帝曰連山，殷人因黃帝曰歸藏。(同) 又曰：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八論) 崔覲曰：易者，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變易者，謂生生之道，變而相續。劉貞簡同。張氏曰：易者，換代之名，待奪之義。何氏同。(并同)

䷀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貞。

[解] 子夏傳曰：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言乾稟純陽之性，故能首出庶物，各得元始開通，和諧貞固，不失其宜。是以君子法乾而行四德，故曰乾元亨利貞矣。案乾健也，言天之體以健為用，運行不息，應化無窮，故聖人則之。欲使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

[注] 文言備矣。(按)疏云：其委曲條例備在文言。即釋此注也。原本誤於潛龍勿用下，今改正。

[集解] 周氏曰：元，始也。於時配春，春為發生，萬物始生得其元始之序，發育長養。亨，通也。於時配夏，夏以通暢合其嘉美之道。利，和也。於時配秋，秋以成實得其利物之宜。貞，正也。於時配冬，冬以物之終，納幹正之道。(史徵周易口訣義) 魏徵曰：始萬物為元，遂萬物為亨，益萬物為利，不私萬物為貞。(李衡義海撮要)

初九，潛龍勿用。

[解] 子夏傳曰：龍所以象陽也。馬融曰：物莫大於龍，故借龍以喻天之陽氣也。初九建子之月，陽氣始動於黃泉，既未萌芽，猶是潛伏，故曰潛龍。沈驎士曰：稱龍者，假象也。天地之氣有升降，君子之道有行藏。龍之為物，能飛能潛，故借龍比君子之德也。初九既尚潛伏，故言勿用。干寶曰：位始，故稱初。陽重，故稱九。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初九甲子，天正之位，而乾元所始也。陽處三泉之下，聖德在愚俗之中，此文王在羑里之爻也。雖有聖明之德，未被時用，故曰勿用矣。崔憬曰：九者，老陽之數，動之所占，故陽稱焉。潛，隱也。龍下隱地，潛德不彰，是以君子韜光待時，未成其行，故曰勿用。

[集解] 鄭康成曰：周易以變者為占，故稱九稱六。(孔穎達疏) 陸績曰：陽在初稱初九，去初之二稱九二，則初復七。陰在初稱初六，去初之二稱六二，則初復八矣。(朱震漢上傳) 莊氏曰：下言初則上有末義，故大過彖曰：棟橈，本末弱。是上有末義。六言上則初當言下，故小象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則是初有下義。(疏) 張氏曰：陽數有七有九，陰數有八有六，但七為少陽，八為少陰，質而不變，為爻之本體；九為老陽，六為老陰，文而從變，故為爻之別名。且七既為陽爻，其畫已長，今有九之老陽，不可復畫為陽，所以重錢避少陽七數，故稱九也。八為陰數而畫陰爻，今六為老陰，不可復畫陰爻，故交其錢避八而稱六。張氏又曰：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誡之。(并同)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解] 鄭康成曰：二於三才為地道，地上即田，故稱田也。干寶曰：陽在九二，十二月之時，自臨來也。二為地上，田在地之表，而有人功者也。陽氣將施，聖人將顯，此文王免於羑里之日也，故曰利見大人。

[注] 出潛離隱，故曰見龍。處於地上，故曰在田。德施周普，居中不偏，雖非君位，君之德也。初則不彰，三則乾乾，四則或躍，上則過亢。利見大人，惟二五焉。

[集解] 孟喜京房說易有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禮記疏) 鄭康成曰：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褚氏張氏同。(并疏) 王肅曰：大人，聖人在位之目。(釋文) 向秀曰：聖人

在位謂之大人。(史記索隱)　先儒云，若夫子教於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稱大人。(疏)　又云，重卦之時，重於上下兩體，故初與四相應，二與五相應，三與上相應，是上下兩體論天地人各別，但易含萬象，爲例非一，及其六位，則一二爲地道，三四爲人道，五上爲天道，二在一上，是九二處其地上，所由貴之處，唯在地上，所以稱田也。　又云，苗田之耕稼利益，及於萬物，盈滿有益於人，猶若聖人益於萬物，故稱田也。　又云，九二當太簇之月。(并同)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釋文)无，易內皆作此字，說文云，奇字無也。
〔按〕說文引夕惕若厲，又引作夕惕若夤。

〔解〕荀爽曰，日以喻君，謂三居下體之終，而爲之君，承乾行乾，故曰乾乾，夕惕以喻臣，謂三臣乎五，則疾修柔順，危去陽行，故曰无咎。　鄭康成曰，三于三才爲人道，有乾德而在人道，君子之象。　虞翻曰，謂陽息至三，二變成離，離爲日，坤爲夕。　干寶曰，爻以氣表，繇以龍興，嫌其不關人事，故著君子焉，陽在九三，正月之時，自泰來也，陽氣始出地上，而接動物，人爲靈，故以人事成天地之功，在於此爻焉，故君子以之憂深思遠，朝夕匪懈，仰憂嘉會之不序，俯懼義和之不逮，反復天道，謀始反終，故曰終日乾乾，此蓋文王反國大釐其政之日也，凡无咎者，憂中之喜，補過者也，文恨早耀文明之德，以大蒙難，增修柔順，以懷多福，故曰无咎矣。

〔注〕處下體之極，居上體之下，在不中之位，履重剛之險，上不在天，未可以安其尊也，下不在田，未可以寧其居也，純修下道，則居上之德廢，純修上道，則處下之禮曠，故終日乾乾，至於夕惕，猶若厲也，居上不驕，在下不憂，因時而惕，不失其幾，雖危而勞，可以无咎，處下卦之極，愈於上九之亢，故竭知力而後免於咎也，乾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亢龍之悔，坤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龍戰之災。

〔集解〕鄭康成曰，惕，懼也。(釋文)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解〕干寶曰，陽氣在四，二月之時，自大壯來也，四虛中也，躍者，暫起之言，既不安於地，而未能飛於天也，四以初爲應，淵謂初九甲子，龍之所由升也，或之者，疑之也，此武王舉兵孟津，觀釁而退之爻也，守柔順則逆天人之應，通權道則違經常之教，故聖人不得已而爲之，故其辭疑矣。　崔憬曰，言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於時，猶龍自試躍天而墜淵，上下進退，非邪離羣，故无咎。

〔注〕去下體之極，居上體之下，乾道革之時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履重剛之險，而无定位所處，斯誠進退无常之時也，近乎尊位，欲進其道，迫乎在下，非躍所及，欲靜其居，居非所安，持疑猶豫，未敢決志，用心存公，進不在私，疑以爲慮，不謬於果，故无咎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解〕鄭康成曰，五于三才爲天道，天者清明无形，而龍在焉，飛之象也。　虞翻曰，謂四已變，則五體離，離爲飛，五在天，故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也，謂若庖犧觀象於天，造作八卦，備物致用，以利天下，故曰飛龍在天，天下之所利見也。　干寶曰，陽在九五，三月之時，自夬來也，五在天位，故曰飛龍，此武王克紂正位之爻也，聖功既就，萬物既覩，故曰利見大人矣。

〔注〕不行不躍，而在乎天，非飛而何，故曰飛龍也，龍德在天，則大人之路亨也，夫位以德興，德以位敘，以至德而處盛位，萬物之覩，不亦宜乎。

上九。亢龍有悔。(按)說文，亢作抗。

〔解〕王肅曰，窮高曰亢，知進忘退，故悔也。　干寶曰，陽在上九，四月之時也，亢，過也，乾體既備，上位既終，天之鼓物，寒暑相報，聖人之治世，威德相濟，武功既成，義在止戈，盈而不反，必陷於悔，案以人事，帝之者，故桀於南巢，湯有慙德，斯類是也。

〔集解〕子夏傳曰，亢，極也。(釋文)　鄭康成曰，堯之末年，四凶在朝，是以有悔，未大凶也。(疏)　先儒云，但九五之位，亦有大聖而居者，亦有非大聖而居者，非大聖而居者不能免其亢悔。(口訣義)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解〕劉瓛曰，總六爻純陽之義，故曰用九也。

〔注〕九，天之德也，能用天德，乃見羣龍之義焉，夫以剛健而居人之首，則物之所以不與也，以柔順而爲不正，佞邪之道也，故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矣。

〔集解〕鄭康成曰，爻皆體乾，羣龍之象，舜既受禪，禹與稷契咎繇之屬並在朝。(後漢書注)　陸績曰，見群龍，聖人無自尊之意，則可以統御羣才矣。(撮要)

彖曰。

〔解〕劉瓛曰，彖，斷也，斷一卦之才也。

〔集解〕王弼曰，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疏)　褚氏曰，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名爲彖也。　莊氏同。　莊氏又曰，夫子爲彖，凡有一十二體，發首則歎美卦者，則此乾彖云大哉乾元，坤卦彖云至哉坤元，以乾坤德大，故先歎美之，乃後詳說其義，或有先疊文解義而後歎者，則豫卦彖云豫之時義大矣哉之類是也，或有先釋卦名之義，後以卦名結之者，則同人彖云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大有彖云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之例是也，或有特疊卦名而稱其卦者，則同人彖云同人曰同人於野亨。(并同)

大哉乾元。

〔解〕九家易曰，陽稱大，六爻純陽，故曰大，乾，純陽，衆卦所生，天之象也，觀乾之始，以知天德，惟天爲大，惟乾則之，故曰大哉，元者，氣之始也。

〔集解〕莊氏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者，此三句總釋乾與元也，乾是卦名，元是乾德之首，故以元德配乾釋之，陽氣昊大，乾體廣遠，又以元大始生萬物，故曰大哉乾元。(疏)

萬物資始。

〔解〕荀爽曰，謂分爲六十四卦，萬一千五百二十策，皆受始於乾也，策取始於乾，猶萬物之生稟於天。

〔集解〕鄭康成曰，資，取也。(釋文)　莊氏曰，萬物資始者，釋其乾元稱大之義，以萬象之物，皆資取乾元，而各得始生，不失其宜，所以稱大也。(疏)

乃統天。

〔解〕九家易曰：乾之爲德，乃統繼天道，與天合化也。

〔注〕天也者，形之名也；健也者，用形者也。夫形也者，物之累也。有天之形而能永保无虧，爲物之首，統之者豈非至健哉。

〔集解〕鄭康成曰：統，本也。〔釋文〕 莊氏曰：乃統天者，以其至健而爲物始，以此乃能統領於天。天是有形之物，以其至健，能總統有形，是乾元之德也。〔疏〕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解〕虞翻曰：已成既濟，上坎爲雲，下坎爲雨，故雲行雨施。乾以雲雨流坤之形，萬物化成，故曰品物流形也。

〔集解〕莊氏曰：此二句釋亨之德也。言乾能用天之德，使雲氣流行，雨澤施布，故品類之物流布成形，各得亨通，无所壅蔽，是其亨也。〔疏〕

大明終始，

〔解〕荀爽曰：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於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始也。

六位時成。

〔解〕荀爽曰：六爻隨時而成乾。

〔注〕大明乎終始之道，故六位不失其時而成。

〔集解〕莊氏曰：此二句總結乾卦之德也。以乾之爲德，大明曉乎萬物終始之道，始則潛伏，終則飛躍。可潛則潛，可飛則飛，是明達乎終始之道。故六爻之位，依時而成。若其不明終始之道，應潛而飛，應飛而潛，應生而殺，應殺而生，六位不以時而成也。

〔疏〕

時乘六龍以御天。

〔解〕侯果曰：大明，日也。六位，天地四時也。六爻效彼而作也。大明以晝夜爲終始，六位以相揭爲時成。言乾乘六氣而陶冶變化，運四時而統御天也。故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也。故乾鑿度曰：日月終始萬物，是其義也。

〔注〕升降无常，隨時而用，處則乘潛龍，出則乘飛龍，故曰時乘六龍也。

〔集解〕孟喜曰：天乎策六〔許疏〕 莊氏曰：此二句申明乾元乃統天之義。言乾之爲德，以依時乘駕六爻之陽氣，以控御於天體。六龍即六位之龍也，以所居上下言之謂之六位也，陽氣升降謂之六龍也。上文以至健元始總明乾德，故云乃統天也。此

名乘駕六龍，各分其事，故云以御天也。〔疏〕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

〔注〕乘變化而御大器，靜專動直，不失大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

〔集解〕莊氏曰：此二句更申明乾元資始之義。道體无形，自然使物開通，謂之爲道。言乾卦之德，自然通物，故云乾道也。變，謂後來改前，以漸移改，謂之變也。化，謂一有一无，忽然而改，謂之爲化。言乾之爲道，使物漸變者，使物卒化者，各能正定物之性命。性者天生之質，若剛柔遲速之別；命者人所稟受，若貴賤夭壽之屬是也。〔疏〕

保合太和，乃利貞。

〔注〕不和而剛暴。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解〕劉瓛曰：陽氣爲萬物之所始，故曰首出庶物。立君而天下皆寧，故曰萬國咸寧也。

〔注〕萬國所以寧，各以有君也。

象曰：

〔解〕象者像也，取其法象卦爻之德。

天行健，

〔解〕何妥曰：天體不健，能行之德健也。猶如地體不順，承弱之勢順也。所以乾卦獨變名爲健者，宋衷云：晝夜不懈，以健詳其名。餘卦當名，不假於詳矣。

〔集解〕劉表曰：詳其名也。〔疏〕 先儒云：象辭或有實象，或有假象。〔同〕

君子以自強不息。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乾健故強。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故自強不息。老子曰：自勝者強。 干寶曰：言君子通之於賢也。凡勉強以進德，不必須在位也。故堯舜一日萬機，文王日昃不暇食，仲尼終夜不寢，顏子欲罷不能，自此以下，莫敢淫心舍力，故曰自強不息矣。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解〕荀爽曰。氣微位卑。雖有陽德。潛藏在下。故曰勿用也。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解〕荀爽曰。見者見居其位。田謂坤也。二當升坤五。故曰見龍在田。大人謂天子。見據尊位。臨長羣陰。德施於下。故曰德施普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釋文〕復芳服反。本亦作覆。

〔解〕虞翻曰。至三體復。故反復道。謂否泰反其類也。

〔注〕以上言之則不驕。以下言之則不憂。反復皆道也。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解〕荀爽曰。乾者君卦。四者陰位。故上躍居五者。欲下居坤初。求陽之正。地下稱淵也。陽道樂進。故曰進无咎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釋文〕造徂早反。王肅七到反。劉歆父子作聚。

〔解〕荀爽曰。飛者喻无所拘。天者首事造制。大人造法。見居天位。聖人作而萬物覩。是其義也。

〔集解〕鄭康成曰。造爲也。　干寶曰。造就也。至也。〔并釋文〕　姚信曰。造至也。　陸績同〔并疏〕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解〕九家易曰。陽當居五。今乃居上。故曰盈也。亢極失位。當下之坤三。故曰盈不可久也。若太上皇者也。下之坤三。屈爲諸侯。故曰悔者也。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解〕宋衷曰。用九六位皆九。故曰見羣龍。純陽則天德也。萬物之始。莫能先之。不可爲首。先之者凶。隨之者吉。故曰无首吉。

文言曰。

〔解〕姚信曰。乾坤爲門戶。文說乾坤。六十二卦皆放焉。　劉瓛曰。依文而言其理。故曰文言。

〔集解〕梁武帝曰。文言是文王所制。〔釋文〕　莊氏曰。文謂文飾。以乾坤德大。故特文飾以爲文言〔疏〕

元者善之長也。

〔解〕九家易曰。乾者君卦也。六爻皆當爲君。始而大通。君德會合。故元爲善之長也。

〔集解〕莊氏曰。謂天之體性。生養萬物。善之大者。莫善施生。元爲施生之宗。故言元者善之長也〔疏〕

亨者嘉之會也。

〔解〕九家易曰。通者謂陽合而爲乾。衆善相繼。故曰嘉之會也。

〔集解〕莊氏曰。嘉美也。言天能通暢萬物。使物嘉美之會聚。故云嘉之會也〔疏〕

利者義之和也。

〔解〕荀爽曰。陰陽相和。各得其宜。然後利矣。

〔集解〕莊氏曰。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疏〕

貞者事之幹也。

〔解〕荀爽曰。陰陽正而位當。則可以幹舉萬事。

〔集解〕莊氏曰。言天能以中正之氣。成就萬物。使物皆得幹濟〔疏〕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釋文〕京房荀爽董遇本作體信。

〔解〕何妥曰。此明聖人則天。合五常也。仁爲木。木主春。故配元爲四德之首。君子體仁。故有長人之義也。

〔集解〕鄭康成曰。體生也〔文選注〕

嘉會足以合禮。

〔解〕何妥曰。禮是交接會通之道。故以配通。五禮有吉凶賓軍嘉。故以嘉合於禮也。

利物足以和義。〔釋文〕孟喜、京、荀、陸績作利之。

〔解〕何妥曰：利者裁成也。君子體此利以利物，足以合於五常之義。

貞固足以幹事。

〔解〕何妥曰：貞，信也。君子貞正，可以委任於事。故論語曰：敬事而信。故幹事而配信也。案此釋非也。夫在天成象者，乾元亨利貞也。言天運四時以生成萬物。在地成形者，仁義禮智信也。言君法五常以教化於人。元為善長，故能體仁，仁主春生，東方木也。亨為嘉會，足以合禮，禮主夏養，南方火也。利為物宜，足以和義，義主秋成，西方金也。貞為事幹，以配於智，智主冬藏，北方水也。故孔子曰：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則智之明證矣。不言信者，信主土而統屬於君。故中孚云：信及豚魚，是其義也。若首出庶物而四時不忒者，乾之象也。厚德載物而五行相生者，土之功也。土居中宮，分王四季，亦由人君无為皇極，而奄有天下。水火金木，非土不載；仁義禮智，非君不弘。信既統屬於君，故先言乾，而後不言信，明矣。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解〕干寶曰：夫純陽，天之精氣，四行，君子之懿德，是故乾冠卦首，辭表篇目，明道義之門在於此矣。猶春秋之備五始也。故夫子留意焉。然則體仁正己，所以化物；觀運知時，所以順天；氣用隨宜，所以利民；守正一業，所以定俗也。亂則敗禮，其教淫；逆則拂時，其功否；錯則妨用，其事殽；忘則失正，其官敗。四德者，文王所由興；四愆者，商紂所由亡。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

〔解〕何妥曰：夫子假設疑問也。後五爻皆放此也。

子曰：龍德而隱者也。

〔解〕何妥曰：此直答言聖人有隱顯之龍德，今居初九窮下之地，隱而不見，故云勿用矣。

不易乎世。

〔解〕崔憬曰：言據當潛之時，不易乎世而行者，龍之德也。

〔注〕不為世俗所移易也。

不成乎名。〔釋文〕不成名。一本作不成乎名。

〔解〕鄭康成曰：當隱之時，以從世俗，不自殊異，无所成名也。

遯世无悶。

〔解〕崔憬曰：道雖不行，達理无悶也。

不見是而无悶。

〔解〕崔憬曰：世人雖不己是，而己知不違道，故无悶。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

〔解〕虞翻曰：陽出初震，為樂為行，故樂則行之。坤死稱憂，隱在坤中，遯世无悶，故憂則違之也。

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解〕虞翻曰：確，剛貌也。乾剛潛初，坤亂於上，君子弗用，隱在下位，確乎難拔，潛龍之志也。

〔集解〕鄭康成曰：確，堅高之貌。拔，移也。〔釋文〕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

〔解〕虞翻曰：中下之中。二非陽位，故明言能正中也。

庸言之信。

〔解〕荀爽曰：處和應坤，故曰信。

庸行之謹。

〔解〕九家易曰：以陽居陰位，故曰謹也。庸，常也。謂言常以信，行常以謹矣。

閑邪存其誠。〔按〕晁氏云：鄭本作閑邪以存其誠。

〔解〕宋衷曰：閑，防也。防其邪而存誠焉。二在非其位，故以閑邪言之。能處中和，故以存誠言之。

善世而不伐。

〔解〕九家易曰：陽升居五，處中居上，始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即是不伐，故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此之謂也。

德博而化。

〔解〕荀爽曰：處五據坤，故德博；羣陰順從，故能化也。

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解〕虞翻曰：陽始觸陰，當升五為君，時舍於二，宜利天下，直方而大，德无不利，明言君德，地數始二，故稱易曰。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

〔解〕宋衷曰：業，事也。三為三公，君子處公位，所以進德脩業也。 虞翻曰：乾為德，坤為業，以乾通坤，謂為進德脩業。

忠信所以進德也。

〔解〕翟元曰：忠於五，所以修德也。 崔憬曰：推忠於人，以信待物，故其德日新也。

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解〕荀爽曰：脩辭謂終日乾乾，立誠謂夕惕，居業謂居三也。 翟元曰：居三脩其教令，立其誠信，民敬而從之。

知至至之，可與幾也。

〔解〕翟元曰：知五可至而至之，故可與行幾微之事也。

〔集解〕劉瓛曰：至，極也。（文選注） 莊氏曰：極，御至也。三在下卦之上，是至極。 褚氏曰：一體之極是至者，處下卦已極，將至上卦之下，至關上卦也。（并疏）

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

〔解〕姚信曰：知終者，可以知始終，終謂三也。義者，宜也，知存知亡，君子之宜矣。 崔憬曰：君子喻文王也。言文王進德脩業，所以貽厥武王至於九五，可與進脩意合，故言知至至之，可與言幾也。知天下歸周三分有二，以服事殷，終於臣道，可與進脩意合，故言知終終之，可與存義。

〔注〕處一體之極，是至也；居一卦之盡，是終也。處事之至而不犯咎，知至者也，故可與成務矣。處終而能全其終，知終者也。夫進物之速者，義不若利；存物之終者，利不及義。故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可與存義者，其唯知終者乎。

是故居上位而不驕，

〔解〕虞翻曰：天道三才，一乾而以至三乾成，故為上。夕惕若厲，故不驕也。

在下位而不憂。

〔解〕虞翻曰：下位謂初，隱於初，憂則違之，故不憂。

〔注〕居下體之上，在上體之下，明夫終敝，故不驕也；知夫至至，故不憂也。

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注〕惕，怵惕之謂也。處事之極，失時則廢，懈怠則曠，故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釋文〕上下，并如字。王肅上音時掌反。

〔解〕荀爽曰：乾者，君卦，四者，臣位也，故欲進躍居五。下者，當下居坤初，得陽正位，故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

〔集解〕何氏曰：言上下者，據位也。（疏）

進退无恒，非離羣也。

〔解〕荀爽曰：進謂居五，退謂居三，故進退无恒，非離羣也。

〔集解〕何氏曰：進退者，據爻也。 又曰：所以進退无恒者，時使之然，非苟欲離羣也。（并疏）

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按〕晁氏云：鄭本君子進德脩業及時，故无咎。

〔解〕崔憬曰：至公欲及時濟人，故无咎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

〔解〕虞翻曰：謂震巽也。庖犧觀變而作八卦，雷風相薄，故相應也。 張璠曰：天者，陽也；君者，陽也。雷風者，天之聲；號令者，君之聲。明君與天地相應，合德同化，動靜不違也。

同氣相求。

〔解〕虞翻曰：謂艮兌山澤通氣，故相求也。崔憬曰：方諸與月同有陰氣，相感則水生；陽燧與日同有陽氣，相感則火生也。

水流濕。

〔解〕荀爽曰：陽動之坤而為坎，坤純陰，故曰濕也。

〔集解〕王肅曰：水之性潤萬物而退下。（尚書疏）

火就燥。〔釋文〕就燥，皂先皂二反。

〔解〕荀爽曰：陰動之乾而成離，乾純陽，故曰燥也。虞翻曰：離上而坎下，水火不相射。崔憬曰：決水先流濕，□火先就燥。

〔集解〕王肅曰：火之性炎盛而升上。（尚書疏）

雲從龍。

〔解〕荀爽曰：龍喻王者，謂乾二之坤五為坎也。虞翻曰：乾為龍，雲生天，故從龍也。

風從虎。

〔解〕荀爽曰：虎喻國君，謂坤五之乾二為巽而從三也。三者，下體之君，故以喻國君。虞翻曰：坤為虎，風生地，故從虎也。

〔集解〕王肅曰：龍舉而景雲屬，虎嘯而谷風興。張璠曰：猶言龍從雲，虎從風也。（并後漢史記注）

聖人作而萬物覩。〔釋文〕作，馬融作起。

〔解〕虞翻曰：覩，見也。聖人則庖犧，合德乾五，造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五動成離，日出照物，皆相見，故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也。陸績曰：陽氣至五，萬物茂盛，故譬以聖人在天子之位，功成制作，萬物咸見之矣。

〔集解〕鄭康成曰：作，起也。（釋文）

本乎天者親上。

〔解〕荀爽曰：謂乾九二本出乎乾，故曰本乎天，而居坤五，故曰親上。

本乎地者親下。

〔解〕荀爽曰：謂坤六五本出乎坤，故曰本乎地，降居乾二，故曰親下也。崔憬曰：謂動物親於天之動，植物親於地之靜。

〔集解〕莊氏曰：天地絪縕，和合二氣，共生萬物，然萬物之體，有感於天氣偏多者，有感於地氣偏多者，故周禮大宗伯有天產地產。大司徒云動物植物，本受氣於天者是動物，含靈之屬，天體運動，含靈之物亦運動，是親附於上也；本受氣於地者是植物，无識之屬，地體凝滯，植物亦不移動，是親附於下也。（疏）

則各從其類也。

〔解〕虞翻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觸類而長，故各從其類。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

〔解〕荀爽曰：在上故貴，失正故无位。

高而无民，

〔解〕何妥曰：既不處九五帝王之位，故无民也。夫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既非王位，則民不隸屬。

〔注〕下无陰也。

賢人在下位而无輔，

〔解〕荀爽曰：謂上應三，三陽德正，故曰賢人；別體在下，故曰在下位，兩陽无應，故无輔。

〔注〕賢人雖在下而當位，不爲之助。

是以動而有悔也。

〔解〕荀爽曰：升極當降，故有悔。

〔注〕處上卦之極而不當位，故盡陳其闕也。獨立而動，物莫之與矣。乾文言首不論乾而先說元，下乃曰乾，何也？夫乾者，統行四事者也。君子以自強不息，行此四者，故首不論乾，而下曰乾元亨利貞。餘爻皆說龍，至於九三，獨以君子爲目，何也？夫易者，象也。象之所生，生於義也。有斯義，然後明之以其物，故以龍敘乾，以馬明坤，隨其事義而取象焉。是故初九、九二，龍德皆應其義，故可論龍以明之也。至於九三，乾乾夕惕，非龍德也，明以君子當其象矣。統而舉之，乾體皆龍，別而敘之，各隨其義。

亢龍勿用，下也。

〔解〕何妥曰：此第二章，以人事明之。當帝舜耕漁之日，卑賤處下，未爲時用，故云下。

見龍在田，時舍也。

〔解〕虞翻曰：二非王位，時暫舍也。　何妥曰：此夫子洙泗之日，開張業藝，教授門徒，自非通舍，孰能如此。

終日乾乾，行事也。

〔解〕何妥曰：此當文王爲西伯之時，處人臣之極，必須事上接下，故言行事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解〕何妥曰：欲進其道，猶復疑惑。此當武王觀兵之日，欲以試觀物情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解〕何妥曰：此當堯舜冕旒之日，以聖德而居高位，在上而治民也。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按〕晁氏云：鄭作窮志災也。

〔解〕案：此當桀紂失位之時，亢極驕盈，故致悔恨窮斃之災禍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解〕案：此當三皇五帝禮讓之時，垂拱無爲而天下治矣。

〔注〕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也。九，陽也。陽，剛直之物也。夫能全用剛直，放遠善柔，非天下之至理，未之能也。故乾元用九，則天下治也。夫識物之動，則其所以然之理，皆可知也。龍之爲德，不爲妄者也。潛龍勿用，何乎？必窮處於下也。見而在田，必以時之通舍也。以爻爲人，以位爲時，人不妄動，則時皆可知矣。文王明夷，則主可知矣；仲尼旅人，則國可知矣。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集解〕張氏曰：識物之動，謂龍之動也〔疏〕

〔解〕何妥曰：此第三章，以天道明之。當十一月，陽氣雖動，猶在地中，故云潛龍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解〕案：陽氣上達於地，故曰見龍在田。百草萌牙孚甲，故曰文明。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解〕何妥曰：此當三月，陽氣浸長，萬物將盛，與天之運，俱行不息也。

〔注〕與天時俱不息。

〔集解〕先儒云：建辰之月，萬物生長，不有止息，與天時而俱行〔疏〕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解〕何妥曰：此當五月，微陰初起，陽將改變，故云乃革也。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解〕何妥曰：此當七月，萬物盛長，天功大成，故曰天德也。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解〕何妥曰：此當九月，陽氣大衰，向將極盡，故云偕極也。

〔注〕與時運俱終極。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解〕何妥曰：陽消天氣之常，天象法則，自然可見。

〔注〕此一章全說天氣以明之也。九，剛直之物，唯乾體能用之，用純剛以觀天，天則可見矣。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解〕虞翻曰：乾始開通，以陽通陰，故始通。

利貞者，性情也。(按)晁氏曰，鄭作情性也。

〔解〕干寶曰，以施化利萬物之性，以純一正萬物之情。

〔注〕不為乾元，何能通物之始，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是故始而亨者，必乾元也，利而正者，必性情也。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按)晁氏云，鄭作乾始而以美利利天下。

〔解〕虞翻曰，美利謂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故利天下。

不言所利大矣哉。

〔解〕虞翻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故利者大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解〕崔覲曰，不雜曰純，不變曰粹，言乾是純粹之精，故有剛健中正之四德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釋文)揮本亦作輝，義取光輝。

〔解〕陸績曰，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于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故曰旁通情也。

〔集解〕王弼曰，揮散也(釋文)。王弼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故合散屈伸，與體相乖，形躁好靜，質柔愛剛，體與情反，質與願違。是故爻者所以明情，故六爻發散，旁通萬物之情。又曰，陽之所求者陰也，陰之所求者陽也。一與四，二與五，三與上，若一陰一陽為相應，若俱陰俱陽為无應。(并疏)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

〔解〕九家易曰，謂時之元氣，以王而行，履涉眾爻，是乘六龍也。荀爽曰，御者行也，陽升陰降，天道行也。

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解〕荀爽曰，乾升于坤曰雲行，坤降于乾曰雨施，乾坤二卦成兩既濟，陰陽和均，而得其正，故曰天下平。

君子以成德為行。

〔解〕干寶曰，君子之行，動靜可觀，進退可度，動以成德，无所苟行也。

〔集解〕孔氏曰，上第六節乾元者，始而亨者也，是廣明乾與四德之義。此君子以成德為行，亦是第六節明六爻之義，總屬第六節，不更為第七節。又曰，德出於己，在身內之物，故云成，行被於人，在外之事，故云為行。(并疏)

日可見之行也。

〔解〕虞翻曰，謂初，乾稱君子，陽出成為上德，雲行雨施則成離，日新之謂盛德，故日可見之行。

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解〕荀爽曰，隱而未見，謂居初也，行而未成，謂行之坤四，陽居陰位，未成為君，乾者君卦也，不成為君，故不用也。

〔集解〕孔氏曰，以初上居无位之地，故稱言也。其餘四爻是有位，故不云言。(疏)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釋文)辯如字，徐扶免反。

〔解〕虞翻曰，謂二，陽在二，兌為口，震為言，為講論，坤為文，故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兌象君子以朋友講習。

〔注〕以君德而處下體，資納於物者也。

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解〕虞翻曰，震為寬，仁為行，謂居寬行仁，德博而化也。

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解〕虞翻曰，重言君德者，大人善世不伐，信有君德，後天而奉天時，故詳言之。

九三，重剛而不中。

〔解〕虞翻曰，以乾接乾，故重剛，位非二五，故不中也。

上不在天，下不在田。

〔解〕何妥曰，上不及五，故云不在天，下已過二，故云不在田，處此之時，實為危厄也。

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解〕何妥曰。處危懼之地。而能乾乾懷厲。至夕猶惕。乃得无咎矣。

九四。重剛而不中。

〔解〕案三居下卦之上。四處上卦之下。俱非得中。故曰重剛而不中。

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

〔解〕侯果曰。案下繫。易有天道。有地道。有人道。兼三才而兩之。謂兩爻爲一才也。初兼二。地也。三兼四。人也。五兼六。天也。四是兼才非正。故言不在人也。

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解〕虞翻曰。非其位。故疑之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

〔解〕荀爽曰。與天合德。謂居五也。與地合德。謂居二也。案謂撫育无私。同天地之覆載也。

〔集解〕莊氏曰。謂覆載也。〔疏〕

與日月合其明。

〔解〕荀爽曰。謂坤五之乾二。成離。離爲日。乾二之坤五爲坎。坎爲月。案威恩之遠被。若日月之照臨也。

〔集解〕莊氏曰。謂照臨也。〔疏〕

與四時合其序。

〔解〕翟元曰。乾坤有消息。從四時來也。案賞罰嚴明。順四時之序也。

〔集解〕莊氏曰。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疏〕

與鬼神合其吉凶。

〔解〕虞翻曰。謂乾神合吉。坤鬼合凶。以乾之坤。故與鬼神合其吉凶。案福善禍淫。若叶鬼神之吉凶。

〔集解〕莊氏曰。若福善禍淫也。〔疏〕

先天而天弗違。

〔解〕虞翻曰。乾爲天。爲先。大人在乾五。之坤五。天象在先。故先天而天弗違。崔憬曰。行人事合天心也。

〔集解〕莊氏曰。若在天時之先行事。天乃在後不違。是天合大人也。〔疏〕

後天而奉天時。

〔解〕虞翻曰。奉承行乾四之坤。初成震。震爲後也。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象具。故後天而奉天時。謂承天時行順也。崔憬曰。奉天時布政。聖政也。

〔集解〕莊氏曰。若在天時之後行事。能奉順上天。是大人合天也。〔疏〕

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

〔解〕荀爽曰。人謂三。

況於鬼神乎。

〔解〕荀爽曰。神謂天。鬼謂地也。案大人惟德動天。无遠不屆。鬼神饗德。夷狄來賓。人神叶從。猶風偃草。豈有違忤哉。

〔集解〕莊氏曰。夫子以天且不違。遂明大人之德。言尊而遠者尚不違。況小而近者可有違乎。〔疏〕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

〔解〕荀爽曰。陽位在上。今乃居上。故曰知進而不知退也。

〔集解〕莊氏曰。進退據心。〔疏〕

知存而不知亡。

〔解〕荀爽曰。在上當陰。今反爲陽。故曰知存而不知亡也。

〔集解〕崔氏曰，存亡據身。〔疏〕

知得而不知喪。

〔解〕荀爽曰，得謂陽，喪謂陰。案此論人君驕盈過亢，必有喪亡，若殷紂招牧野之災，太康遭洛水之怨，即其類矣。

〔集解〕崔氏曰，得喪據位。〔疏〕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釋文〕王肅本作愚人，後結始作聖人。

〔解〕荀爽曰，進謂居五，退謂居二，存謂五爲陽位，亡謂上爲陰位也。再稱聖人者，上聖人謂五，下聖人謂二也。案此則乾元用九，天下治也。吾大寶聖君，若能用九天德者，垂拱无爲，芻狗萬物，生而不有，功成不居，百姓日用而不知，豈荷生成之德者也。此則三皇五帝乃聖乃神，保合太和，而天下自治矣。今夫子文言再稱聖人者，歎美用九之君，能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故得大明終始，萬國咸寧，時乘六龍，以御天也。斯即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是其義也。崔憬曰，謂失其正者，若燕噲讓位於子之之類是也。

案三王五伯，揖讓風頹，專恃干戈，遞相征伐，失正忘退，其徒實繁，略舉宏綱，斷可知矣。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釋文〕坤，本又作巛，巛今字也。利牝，頻忍反，徐邈扶忍反，又扶允反。

〔解〕虞翻曰，謂陰極陽生，乾流坤形，坤含光大，凝乾之元，終於坤亥，出乾初子，品物咸亨，故元亨也。坤爲牝，震爲馬，初動得正，故利牝馬之貞矣。干寶曰，陰氣之始，婦德之常，故稱元，與乾合德，故稱亨。行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若馬，故乾以龍繇，坤以馬象也。坤陰類，故稱利牝馬之貞矣。

〔注〕坤貞之所利，利於牝馬也。馬在下而行者也，而又牝，順之至也。至順而後乃亨，故唯利於牝馬之貞。

〔集解〕先儒云，在天爲龍，在地爲馬。〔口訣義〕

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

〔解〕九家易曰，坤爲牝，爲迷。盧氏曰，坤，臣道也，妻道也。後而不先，先則迷失道矣。故曰先迷。陰以陽爲主，當後而順之，則利，故曰後得主利。

〔集解〕崔氏云，先迷後得主利者，唯據臣事君也。〔疏〕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解〕崔憬曰，妻道也。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以喻在室得朋，猶迷於失道；出嫁喪朋，乃順而得常。安於承天之正，故言安貞吉也。

〔注〕西南致養之地，與坤同道者也，故曰得朋。東北反西南者也，故曰喪朋。陰之爲物，必離其黨，之於反類，而後獲安貞吉。

〔集解〕馬融曰，喪，失也。〔釋文〕王肅曰，西南陰類，故得朋；東北陽類，故喪朋。〔漢上叢說〕崔氏曰，得朋喪朋，唯據陰道大也。〔疏〕

彖曰，至哉坤元。

〔解〕九家易曰，謂乾氣至坤，萬物資受而以生也。坤者純陰，配乾生物，亦善之始，地之象也。故又歎言至美。

萬物資生。

〔解〕九家易曰，謂萬一千五百二十策，皆受始於乾，由坤而生也。策生於坤，猶萬物成形出乎地也。

〔集解〕劉瓛曰，生得性之始也。〔文選注〕又曰，自無出有曰生。〔同〕

乃順承天。

〔解〕劉瓛曰，萬物資生於地，故地承天而生也。

坤厚載物。

〔解〕蜀才曰，坤以廣厚之德，載含萬物，无有窮竟也。

德合无疆。〔釋文〕疆，或作彊，同。

〔解〕蜀才曰，天有无疆之德，而坤合之，故云德合无疆也。

含弘光大。

〔解〕荀爽曰，乾二居坤五爲含，坤五居乾二爲弘，坤初居乾四爲光，乾四居坤初爲大也。

品物咸亨。

〔解〕荀爽曰，天地交，萬物生，故咸亨。崔憬曰，含育萬物爲弘，光華萬物爲大，動植各遂其性，故言品物咸亨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

〔解〕侯果曰。地之所以含弘物者。以其順而承天也。馬之所以行地遠者。以其柔而伏人也。而又牝爲順之至也。誠臣子當至順。而作易者取象焉。

〔注〕地之所以得无疆者。以卑順行之故也。乾以龍御天。坤以馬行地。

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解〕九家易曰。謂坤爻本在柔順陰位。則利貞之乾。則據爻來據之。故曰君子攸行。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

〔解〕何妥曰。陰道惡先。故先致迷失。後順於主。則保其常慶也。

西南得朋。乃與類行。

〔解〕虞翻曰。謂陽得其類。月朔至望。從震至乾。與時偕行。故乃與類行。

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解〕虞翻曰。陽喪滅坤。坤終復生。謂月三日。震象出庚。故乃終有慶。此指說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謂陽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文言曰敬義立而德不孤。彖曰乃與類行。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謂之以坤滅乾。坤爲喪故也。馬君云。孟秋之月。陰氣始著。而坤之位同類相得。故西南得朋。孟春之月。陽氣始著。陰始從陽。失其黨類。故東北喪朋。失之甚矣。而荀君以爲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坤一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曰東北喪朋。就如荀說。從午至申。經當言南西得朋。子至寅當言北東喪朋。以乾變坤而言喪朋。經以乾坤爲喪耶。此何異於馬也。

安貞之吉。

〔解〕虞翻曰。坤道至靜。故安。復初得正。故貞吉。

應地无疆。

〔解〕虞翻曰。震爲應。陽正於初。以承坤陰。地道應。故應地无疆。

〔注〕地也者。形之名也。坤也者。用地者也。夫兩雄必爭。二主必危。有地之形。與剛健爲耦。而以永保无疆。用之者不亦至順乎。若夫行之不以牝馬。利之不以永貞。方而又剛。柔而又圓。求安難矣。

象曰。地勢坤。

〔解〕宋衷曰。地有上下九等之差。故以形勢言其性也。

〔注〕地形不順。其勢順。

君子以厚德載物。

〔解〕虞翻曰。勢。力也。君子謂乾。陽爲德。動在坤下。君子之德車。故厚德載物。老子曰。勝人者有力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釋文〕履。鄭如字。

〔解〕干寶曰。重陰。故稱六。剛柔相推。故生變。占變。故有爻。繫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故易繫辭皆稱九六也。陽數奇。陰數耦。是以乾用一也。坤用二也。陰氣在初。五月之時。自姤來也。陰氣始動乎三泉之下。言陰氣動矣。則必至於履霜。履霜則必至於堅冰。言有漸也。藏器於身。貴其俟時。故陽在潛龍。戒以勿用。防禍之原。欲其先幾。故陰在三泉。而顯以履霜也。

〔注〕始於履霜。至于堅冰。所謂至柔而動也剛。陰之爲道。本於卑弱而後積著者也。故取履霜以明其始。陽之爲物。非基於始以至於著者也。故以出處明之。則以初爲潛。

〔集解〕鄭康成曰。履讀爲禮。〔釋文〕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釋文〕馴。似遵反。徐音訓。此依鄭義。

〔解〕九家易曰。霜者乾之命也。堅冰者陰功成也。謂坤初六之乾四。履乾命令而成堅冰也。此卦本乾。陰始消陽。起於此爻。故履霜也。馴猶順也。言陽順陰之性。成堅冰矣。初六始姤。姤爲五月。盛夏而言堅冰。五月陰氣始生地中。言始於微霜。終至堅冰。以明漸至也。

〔集解〕向秀云。馴。從也。〔釋文〕　褚氏曰。履霜者。從初六至六三。堅冰者。從六四至上六。〔疏〕

六二。直方大。

〔解〕荀爽曰。大者陽也。二應五。五下動之。則應陽出直。布陽於四方。

〔集解〕鄭康成曰。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自然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禮記疏〕

不習无不利。

〔解〕荀爽曰。物唱乃和。不敢先有所習。陽之所唱。從而和之。无不利也。干寶曰。陰氣在二。六月之時。自遯來也。陰出地上。佐陽成物。臣道也。妻道也。臣之事君。妻之事夫。義成者也。臣貴其直。義貴其方。地體其大。故曰直方大。士該九德。然後可以從王事。女躬四教。然後可以配君子。道成於我。而用之於彼。不妨以仕學爲政。不妨以嫁學爲婦。故曰不習无不利也。

〔注〕居中得正。極於地質。任其自然。而物自生。不假修營。而功自成。故不習焉而无不利。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

〔解〕九家易曰。謂陽下動。應之則直而行。布陽氣於四方也。

〔注〕動而直方。任其質也。

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解〕干寶曰。女德光於夫。士德光於國也。

六三。含章可貞。

〔解〕虞翻曰。貞。正也。以陰包陽。故含章。三失位。發得正。故可貞也。

〔注〕三處下卦之極。而不疑於陽。應斯義者也。不爲事始。須唱乃應。待命乃發。含美而可正者也。故曰含章可貞。

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解〕虞翻曰。謂三已發成泰。乾爲王。坤爲事。震爲從。故或從王事。地道无成而有終。故无成有終。干寶曰。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自否來也。陽降在四。三公位也。陰升在三。三公事也。上失其權。位在諸侯。坤體既具。陰黨成羣。君弱臣強。戒在二國。唯文德之臣。然後可以遭之運。而不失其柔順之正。坤爲文。坤象既成。故曰含章可貞。此蓋平襄之王。垂拱以賴晉鄭之輔也。苟利社稷。專之則可。故曰或從王事。遭讒諛疑於專命。故亦或之。失後順之節。故曰无成。終於濟國安民。故曰有終。

〔注〕有事則從。不敢爲首。故曰或從王事也。不爲事主。順命而終。故曰无成有終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解〕崔憬曰。陽命則發。非時則含也。

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解〕干寶曰。位彌高。德彌廣也。

〔注〕知慮光大。故不擅其美。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釋文〕譽音餘。又音預。

〔解〕虞翻曰。括。結也。謂泰反成否。坤爲囊。艮爲手。巽爲繩。故括囊。在外多咎也。得位承五。繫于包桑。故无咎。陰在二多譽。而遠在四。故无譽。干寶曰。陰氣在四。八月之時。自觀來也。天地將閉。賢人必隱。懷智苟容。以觀時釁。此蓋寧戚蘧瑗與時卷舒之爻也。不譏其身。則无咎。功業不建。故无譽也。

〔注〕處陰之卦。以陰居陰。履非中位。无直方之質。不造陽事。无含章之美。括結否閉。賢人乃隱。施慎則可。非泰之道。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解〕盧氏曰。慎言則无咎也。

六五。黃裳元吉。

〔解〕干寶曰。陰氣在五。九月之時。自剝來也。剝者。反常道也。黃。中之色。裳。下之飾。元。善之長也。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陰登於五。柔居尊位。若成昭之主。周霍之臣也。百官總己。專斷萬機。雖情體信順。而貌近僭疑。周公其猶病諸。言必忠信。行必篤敬。然後可以取信於神明。无尤於四海也。故曰黃裳元吉也。

〔注〕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坤爲臣道。美盡於下。夫體无剛健。而能極物之情。通理者也。以柔順之德。處於盛位。任夫文理者也。垂黃裳以獲元吉。非用武者也。極陰之盛。不至疑陽。以文在中。美之至也。

〔集解〕鄭康成曰。如舜試天子。周公攝政。〔附考〕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解〕王肅曰。坤爲文。五在中。故曰文在中也。干寶曰。當總己之任。處疑僭之間。而能終元吉之福者。由文德在中也。

〔注〕用黃裳而獲元吉。以文在中也。

上六。龍戰于野。

〔解〕荀爽曰。消息之位。坤在於亥。下有伏乾。爲其兼于陽。故稱龍也。

〔注〕陰之爲道，卑順不盈，乃至於盛，必與陽爭。故戰于野。
不已，則逼陽之地，陽所不堪，故戰于野。

〔集解〕鄭康成曰，聖人喩龍，君子喩蛇。〔儀禮疏〕

其血玄黃。

〔解〕九家易曰，實本坤體，未離其類，故稱血焉。血以喩陰也。玄黃，天地之雜，言乾坤合居也。侯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又當十月。陰窮於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故說卦云，戰乎乾，是也。六稱龍者，陰盛似龍，故稱龍也。干寶曰，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爻終於酉，而卦成於乾。乾體純剛，不堪陰盛，故曰龍戰。戌亥，乾之都也，故稱龍焉。陰德過度，以逼乾戰。郭外曰郊，郊外曰野，坤位未申之維，而氣溢酉戌之間，故曰于野。未離陰類，故曰血。陰陽色雜，故曰玄黃。言陰陽離則異氣，合則同功，君臣夫妻，其義一也。故文王之忠於殷，抑參二之強，以事獨夫之紂，蓋欲彌縫其闕，而匡救其惡，以祈殷命，以濟生民也。紂遂長惡不悛，天命殛之，是以至於武王，遂有牧野之事，是其義也。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解〕干寶曰，天道窮，至於陰陽相薄也。君德窮，至於攻戰受誅也。柔順窮，至於用權變矣。

用六，利永貞。

〔解〕干寶曰，陰體其順，臣守其柔，所以秉義之和，履貞之幹，唯有推變，終歸于正，是周公始于負扆南面，以先王道，卒于復子明辟，以終臣節，故曰利永貞也。

〔注〕用六之利，利永貞也。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解〕侯果曰，用六，妻道也，臣道也，利在長正矣。不長正，則不能大終陽事也。

〔注〕能以永貞，大終者也。

文言曰，〔釋文〕坤至柔。本或有文言曰者。

〔解〕何妥曰，坤文言惟一章者，以一心奉順於主也。

坤，至柔而動也剛。

〔解〕荀爽曰，純陰至順，故柔也。九家易曰，坤一變而成震，陰動生陽，故動也剛。

至靜而德方。

〔解〕荀爽曰，坤性至靜，得陽而動，布於四方也。

〔注〕動之方直，不爲邪也，柔而又圓，消之道也，其德至靜，德必方也。

後得主而有常。

〔解〕虞翻曰，坤陰先迷，後順得常，陽出初震，爲主爲常也。

含萬物而化光。

〔解〕干寶曰，光，大也，謂坤含藏萬物，順承天施，然後化光也。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解〕荀爽曰，承天之施，因四時而行之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

〔解〕成翻曰，謂乾初爲積善，以坤牝陽，滅出復震，爲餘慶，謂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也。

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解〕成翻曰，坤積不善，以臣弑君，以乾通坤，極姤生巽，爲餘殃也。案聖人設教，理貴隨宜，故夫子先論人事，則不語怪力亂神，絕四毋必，今于易象，闡揚天道，故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者，以明陽生陰殺，天道必然，理國修身，積善爲本。故於坤爻初六陰始生時，著此微言，永爲深誡，欲使防萌杜漸，災害不生，開國承家，君臣同德者也。故繫辭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是其義也。

〔集解〕鄭康成曰，殃禍惡也。〔釋文〕

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釋文〕弑，本又作殺，音同。

〔解〕成翻曰，坤消至二，艮子弑父，至三成否，坤臣弑君，上下不交，天下無邦，故子弑父，臣弑君也。

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繇來者漸矣。

〔解〕虞翻曰，剛爻爲朝，柔爻爲夕，乾爲寒，坤爲暑，相推而成歲焉，故非一朝一夕所由來漸矣。

繇辯之不早辯也。〔釋文〕由辯，如字，荀作變。

〔集解〕馬融曰，辯，別也。〔釋文〕

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解〕荀爽曰，霜者乾之命令，坤下有伏乾，履霜堅冰，蓋言順也。乾氣加之性而堅，象臣順君命而成之。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

〔解〕虞翻曰，謂二陽稱直，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故直其正，方謂闢，陰開爲方，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故方其義也。

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

〔解〕虞翻曰，陽息在二，故敬以直內，坤位在外，故義以方外，謂陽見兌丁，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故德不孤，孔子曰，必有鄰也。

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釋文〕張璠本此上有易曰，衆家本無。

〔解〕荀爽曰，直方大，乾之唱也，不習无不利，坤之和也，陽唱陰和而无所不利，故不疑其所行也。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

〔解〕荀爽曰，六三陽位，下有伏陽，坤，陰卦也，雖有伏陽，含藏不顯，以從王事，要待乾命，不敢自成也。

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

〔解〕翟元曰，坤有此三者道也。

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解〕宋衷曰，臣子雖有才美，含藏以從其上，不敢有所成名也，地得終天功，臣得終君事，婦得終夫業，故曰而代有終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

〔解〕虞翻曰，謂陽息坤成泰，天地反，以乾變坤，坤化升乾，萬物出震，故天地變化，草木蕃矣。

天地閉，賢人隱。

〔解〕虞翻曰，謂四，泰反成否，乾稱賢人，隱藏坤中，以儉德避難，不榮以祿，故賢人隱矣。

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解〕荀爽曰，六四陰位，迫近于五，雖有成德，當括而囊之，謹慎畏敬也。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

〔解〕虞翻曰，謂五，坤息體觀，地色黃，坤爲理，以乾通坤，故稱通理，五正陽位，故曰正位，艮爲居，體謂四支也，艮爲兩肱，巽爲兩股，故曰黃中通理，正位居體。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

〔解〕虞翻曰，陽稱美，在五中，四支謂股肱。

發於事業。

〔解〕九家易曰，天地交而萬物生也，謂陽德潛藏，變則發見，若五動爲比，乃事業之盛。

美之至也。

〔解〕侯果曰，六五以中和通理之德，居體於正位，故能美充于中，而旁暢於萬物，形於事業，无不得宜，是美之至也。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釋文〕疑，荀虞姚信蜀才作凝。嫌，鄭作謙，荀虞陸董作嗛。

〔解〕孟喜曰，陰乃上薄，疑似于陽，必與陽戰也。　九家易曰，陰陽合居，故曰嫌，陽謂上六，坤行至亥，下有伏乾，陽者變化，以喻龍焉。

〔注〕辯之不早，疑盛乃動，故必戰，爲其嫌於非陽而戰。

〔集解〕鄭康成曰，嫌讀如羣公溓之溓，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讀者失之，故作嫌，溓，雜也，陰謂此上六也，陽謂今消息用事乾也，上六爲蛇，得乾氣雜似龍。〔詳疏〕

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

〔解〕荀爽曰，實本坤卦，故曰未離其類也。血以喻陰順陽也。崔憬曰，乾坤交會，乾爲大赤，伏陰柔之，故稱血焉。

〔注〕猶不失其陰類，爲陽所滅。猶與陽戰而相傷，故稱血。

夫元黃者，天地之雜也。

〔解〕荀爽曰，消息之卦，坤位在亥，下有伏乾，陰陽相和，故言天地之雜也。

〔集解〕莊氏曰，上六之爻，兼有天地雜氣，所以上六被傷，其血元黃也。〔疏〕

天元而地黃。

〔解〕荀爽曰，天者陽，始於東北，故色元也。地者陰，始於西南，故色黃也。　王凱沖曰，陰陽交戰，故血元黃。

周易集解卷二

上經屯傳第二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

〔解〕虞翻曰，剛柔交震，故元亨。之初得正，故利貞矣。

〔注〕剛柔始交，是以屯也。不交則否，故屯乃大亨也。大亨則无險，故利貞。

勿用有攸往。

〔解〕虞翻曰，之外稱往。初震得正，起之欲應，動而失位，故勿用有攸往。

〔注〕往從屯也。

利建侯。

〔解〕虞翻曰，震爲侯，初剛難拔，故利以建侯。老子曰，善建者不拔也。

〔注〕得主則定。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解〕虞翻曰，乾剛坤柔，坎二交初，故始交，確乎難拔，故難生也。　崔憬曰，十二月，陽始浸長而交于陰，故曰剛柔始交，萬物萌芽生於地中，有寒冰之難，故言難生。於人事，則是運季業初之際也。

動乎險中，大亨貞。

〔解〕荀爽曰，物難在始生，此本坎卦也。　案初六升二，九二降初，是剛柔始交也。交則成震，震爲動也。上有坎，是動乎險中也。動則物通而得正，故曰動乎險中大亨貞也。

〔注〕始於險難，至於大亨，而後全正，故曰屯元亨利貞。

雷雨之動滿盈。

〔解〕荀爽曰，雷震雨潤，則萬物滿盈而生也。　虞翻曰，震雷坎雨，坎爲形也。謂三已反正，成既濟，坎水流坤，故滿盈。謂雷動雨施，品物流形也。

〔注〕雷雨之動，乃得滿盈，皆剛柔始交之所爲。

〔集解〕周氏云，此一句釋亨也。萬物盈滿則亨通也。　褚氏同〔疏〕

天造草昧。

〔解〕荀爽曰，謂陽動在下，造物於冥昧之中也。

〔集解〕鄭康成曰，造，成也。草，草創。昧，昧爽也。〔文選注〕　董遇曰，草昧，微物〔釋文〕

宜建侯而不寧。

〔解〕荀爽曰，天地初開，世尚屯難，震位承乾，故宜建侯。動而遇險，故不寧也。　虞翻曰，造，造生也。草，草創物也。坤冥爲昧，故天造草昧。成既濟定，故曰不寧，言寧也。　干寶曰，水運將終，木德將始，殷周際也。百姓盈盈，匪君子不寧。天下既遭屯險之難，後王宜

蕩之以雷雨之政，故封諸侯以寧之也。

【注】屯體不寧，故利建侯也。屯者，天地造始之時也，造物之始，始於冥昧，故曰草昧也。處造始之時，所宜之善，莫善建侯也。

【集解】鄭康成曰：而讀曰能。能猶安也。【釋文】

象曰：雲雷屯。

【解】九家易曰：雷雨者，興養萬物，今言屯者，十二月雷伏藏地中，未得動出，雖有雲雨，非時長育，故言屯也。

君子以經綸。【釋文】論音倫，鄭如字，本亦作綸。

【解】荀爽曰：屯難之代，萬事失正，經者，常也，綸者，理也，君子以經綸不失常道也。姚信曰：經緯也，時在屯難，是天地經綸之日，故君子法之，須經綸艱難也。

【注】君子經綸之時。

【集解】鄭康成曰：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釋文】姚信曰：綸謂綱也。【疏】黃穎曰：經綸，匡濟也。【釋文】李氏曰：雲，陰也，雷，陽也，陰陽二氣，相激薄而未通，感情不和，故難生也。君子處屯難之時，不得安然无事，經營綸理，以輸屯難也。【口訣義】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釋文】磐本亦作盤，又作槃。

【解】虞翻曰：震起艮止，動乎險中，故盤桓。得正得民，故利居貞。謂君子居其室，慎密而不出也。

【注】處屯之初，動則難生，不可以進，故磐桓也。處此時也，其利安在？不唯居貞建侯乎？夫息亂以靜，守靜以侯，安民在正，宏正在謙。屯難之世，陰求於陽，弱求於強，民思其主之時也。初處其首而又下焉，爻備斯義，宜其得民也。

【集解】馬融曰：槃桓，旋也。【釋文】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

【解】荀爽曰：盤桓者，動而退也。謂陽從二動，而退居初，雖盤桓，得其正也。

【注】不可以進，故盤桓也。非爲宴安棄成務也，故雖盤桓，志行正也。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解】荀爽曰：陽貴而陰賤，陽從二來，是以貴下賤，所以得民也。

【注】陽貴而陰賤也。

六二，屯如邅如。

【解】荀爽曰：陽動而止，故屯如也。陰乘於陽，故邅如也。

【注】志在乎五，不從於初，屯難之時，正道未行，與初相近而不相得，困於侵害，故屯邅也。

【集解】子夏傳曰：如，辭也。馬融曰：邅如，難行不進之貌。【並釋文】

乘馬班如。【釋文】乘，繩證反。子夏傳音繩。班如，鄭本作般。【案】說文引易曰：乘馬驙如。

【解】虞翻曰：屯邅盤桓，謂初也。震爲馬作足，二乘初，故乘馬。班，躓也，馬不進，故班如也。

【注】時方屯難，正道未通，涉遠而行，難可以進，故曰乘馬班如也。

【集解】子夏傳曰：班如，相牽不進貌。【釋文】馬融曰：班班，旋不進也。【疏】鄭康成曰：馬牝牡曰乘。【釋文】

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釋文】媾本作冓，本或作構者非。

【解】虞翻曰：匪，非也。寇謂五，坎爲寇盜，應在坎，故匪寇。陰陽德正，故婚媾。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離，離爲女子，爲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離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離女大腹，故十年反常乃字，謂成既濟定也。

【注】寇謂初也。无初之難，則與五婚矣，故曰匪寇婚媾也。志在於五，不從於初，故曰女子貞不字也。屯難之世，勢不過十年者也。十年則反常，反常則本志斯獲矣，故曰十年乃字。

【集解】馬融曰：重婚曰媾。鄭康成曰：媾猶會也。【並釋文】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

【解】崔憬曰：下乘初九，故爲之難也。

十年乃字，反常也。

【解】九家易曰：陰出於坤，今還爲坤，故曰反常也。陰出於坤，謂乾再索而得坎，今變成震，中有坤體，故言陰出於坤，今還於坤，謂二從初，即逆，應五，順也。去逆就順，陰陽道正，乃能長養，故曰十年乃字。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於林中。【釋文】即鹿，王肅作麓。

〔解〕虞翻曰，即，就也。虞，謂虞人，掌禽獸者。艮為山，山足稱麓，麓，林也。三變體坎，坎為叢木，山下，故稱林中。坤為兕虎，震為麋鹿，又為驚走，艮為狐狼，三變禽走，入於林中，故曰即鹿无虞，惟入林中矣。

〔注〕三既近五而無寇難，四雖比五，其志在初，不妨己路，可以進而无屯邅也。見路之易，不揆其志，五應在二，往必不納，何異无虞以從禽乎。雖見其禽而无其虞，徒入於林中，其可獲乎。

〔集解〕王肅曰，麓，山足也。〔釋文〕

君子幾不如舍，往吝。〔釋文〕幾，徐音祈，辭也。又音機，近也，速也。鄭作機。舍，式夜反，徐音捨。吝，力刃反，又力慎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陽，已正位。幾，近。舍，置。吝，疵也。三應於上，之應歷險，不可以往，動如失位，故不如舍之，往必吝窮矣。

〔注〕幾，辭也。夫君子之動，豈取恨辱哉，故不如舍，往吝窮也。

〔集解〕馬融曰，吝，恨也。鄭康成曰，機，弩牙也。〔并釋文〕王弼曰，見情者獲，直往即違。〔口訣義〕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釋文〕以從，如字，鄭黃子用反。

〔解〕案白虎通云，禽者何，鳥獸之總名，為人所禽制也。即此其九五爻辭，王用三驅，失前禽，是其義也。

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解〕崔憬曰，君子見動之微，逆知无虞，則不如舍，勿往，往必吝窮也。

六四，乘馬班如。

〔解〕虞翻曰，謂三已變，坎為馬，故曰乘馬。馬在險中，故班如也。或說乘初，初為建侯，安得乘之也。

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解〕崔憬曰，屯難之時，勿用攸往，初雖作應，班如不進，既比於五，五來求婚，男求女，往吉无不利。

〔注〕二雖比初，執貞不從，不害己志者也。求與合好，往必見納矣，故曰往吉无不利。

象曰，求而往，明也。

〔解〕虞翻曰，之外稱往，體離，故明也。

〔注〕見彼之情狀也。

九五，屯其膏。

〔解〕虞翻曰，坎雨稱膏，詩云，陰雨膏之，是其義也。

小貞吉，大貞凶。

〔解〕崔憬曰，得屯難之宜，有膏澤之惠，謂與陽為婚媾，施雖未光，小貞之道也，故吉。五於道求嘉偶，以行大正，赴二之應，冒難攸往，固宜，凡猶病諸，凶，故曰大貞凶也。

〔注〕處屯難之時，居尊位之上，不能恢弘博施，无物不與，拯濟微滯，亨于群小，而繫應在二，屯難其膏，非能光其施者也。固志同好，不容他間，小貞之吉，大貞之凶。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解〕虞翻曰，陽陷陰中，故未光也。

上六，乘馬班如。

〔解〕虞翻曰，乘五，坎為馬，震為行，艮為止，馬行而止，故班如也。

泣血漣如。案漣，說文引作𢙨。

〔解〕九家易曰，上六乘陽，故班如也。下二四爻，雖亦乘陽，皆更得承五，憂解難除。今上无所復承，憂難不解，故泣血漣如也。體坎為血，伏離為目，互艮為手，掩目流血，泣之象也。

〔注〕處險難之極，下无應援，進无所適，雖比於五，五屯其膏，不與相得，居不獲安，行无所適，窮困闉厄，无所委仰，故泣血漣如。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解〕虞翻曰，謂三變時，離為目，坎為血，震為出，血流出目，故泣血漣如。柔乘於剛，故不可長也。

䷃ 坎下艮上

蒙，亨。

〔解〕虞翻曰，艮三之二，亨謂二，震剛柔接，故亨。蒙以亨通，行時中也。干寶曰，蒙者，離宮陰也，世在四，八月之時，降陽布德，薺麥並生，而息來在寅，故蒙於世為八月，於消息為正月卦也。正月之時，陽氣上達，故屯為物之始生，蒙為物之稚也。施之於人，則童

蒙也。苟得其運。雖蒙必亨。故曰蒙亨。此蓋以寄成王之遭周公也。

〔集解〕蒙者。蒙物初生形。是其未開著之名也。人幼稚曰童。未冠之稱。亨者。揚也。〔公羊疏〕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釋文〕童。字書作僮。

〔解〕虞翻曰。童蒙謂五。艮爲童蒙。我謂二也。震爲動起。嫌求之五。故曰匪我求童蒙。五陰求陽。故童蒙求我。志應也。艮爲求。二體師象。坎爲經。謂禮有來學。無往教。　陸績曰。六五陰爻在蒙暗。蒙又體艮少男。故曰童蒙。

〔集解〕鄭康成曰。互體震而得中。嘉會禮通。陽自動其中。德於地道之上。萬物應之而萌。芽生。教授之師取象焉。修道藏於其室。而童蒙者求爲之弟子。非已乎求之也。〔公羊疏〕　又曰。童。未冠之稱。〔釋文〕

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釋文〕三。息暫反。又如字。〔案〕說文引作再三黷。

〔解〕崔憬曰。初筮謂六五求決於九二。二則告之。再三瀆。謂三應於上。四隔于三。與二爲瀆。故二不告也。瀆古黷字也。

〔注〕筮者決疑之物也。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決之不一。不知所從。則復惑也。故初筮則告。再三則瀆。瀆蒙也。能爲初筮。其唯二乎。以剛處中。能斷夫疑者也。

〔集解〕鄭康成曰。筮。問也。瀆。褻也。弟子初問。則告之以事義。不思其三隅相況以反解。而筮者。此勤師而功寡。學者之災也。瀆筮則不復告。欲令思而得之。亦所以利義而幹事也。〔公羊疏〕

利貞。

〔解〕虞翻曰。二五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

〔注〕蒙之所利。乃利正也。夫明莫若聖。昧莫若蒙。蒙以養正。乃聖功也。然則養正以明。失其道矣。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解〕侯果曰。艮爲山。坎爲險。是山下有險。險被山止。止則未通。蒙昧之象也。

〔注〕退則困險。進則閡山。不知所適。蒙之義也。

〔集解〕楊乂曰。險而止。山也。險而動。泉也。動靜皆蒙險。〔御覽〕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釋文〕時中。張仲反。又如字。和也。

〔解〕荀爽曰。此本艮卦也。案二進居三。三降居二。剛柔得中。故能通發蒙時。令得時中矣。故曰蒙亨以亨行時中也。

〔注〕時之所願。惟願亨也。以亨行之。得時中也。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釋文〕求我。一本來求我。

〔解〕荀爽曰。二與五。志相應也。

〔注〕我謂非童蒙者也。非童蒙者。即陽也。凡不識者求問。識者不求所告。闇者求明。明者不諮於闇。故蒙之爲義。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也。童蒙之來求我。志應故也。

初筮告。以剛中也。

〔解〕崔憬曰。以二剛中。能發於蒙也。

〔注〕謂二也。二爲衆陰之主也。无剛失中。何由得初筮之告乎。

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

〔解〕荀爽曰。再三。謂三與四也。皆乘陽不敬。故曰瀆。瀆不能尊陽。蒙氣不除。故曰瀆蒙也。

蒙以養正。聖功也。

〔解〕虞翻曰。體頤。故養。五多功。聖謂二。二志應五。變得正而亡其蒙。故聖功也。　干寶曰。武王之崩。年九十三矣。而成王八歲。言天後成王之年。將以養公正之道。而成三聖之功。

象曰。山下出泉。蒙。

〔解〕虞翻曰。艮爲山。震爲出。坎泉流出。故山下出泉。

〔注〕山下出泉。未知所適。蒙之象也。

君子以果行育德。

〔解〕虞翻曰。君子謂二。艮爲果。震爲行。育。養也。二至上有頤養象。故以果行育德也。

〔注〕果行者。初筮之義也。育德者。養正之功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釋文〕說。吐活反。徐又音稅。〔案〕說文引作以往遴。遴。行難也。凡易內往吝。往見吝。以往吝。皆當從此。非悔吝之字也。說文又引作以往吝。蓋後人所增。

〔解〕虞翻曰。發蒙之正。初爲蒙始。而失其位。發蒙之正以成兌。兌爲刑人。坤爲用。故曰利用刑人矣。坎爲穿木。震足艮手。牙與坎連。故稱桎梏。初發成兌。兌爲說。坎象毀壞。故曰用說桎梏之應歷險。故以往吝。吝小疵也。　干寶曰。初六戊寅。平明之時。天光始照。故曰發蒙。此成王始覺周公至誠之象也。坎爲法律。寅爲貞廉。以貞用刑。故利用刑人矣。此成王將正四國之象也。說。解也。正四國之罪。宜釋周公之黨。故曰用說桎梏。既感金縢之文。追恨昭德之晚。故曰以往吝。初二失位。吝之由也。

〔注〕處蒙之初二顚其上。故蒙發也。蒙發疑明。刑說當也。以往吝。刑不可長。

〔集解〕鄭康成曰。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周禮疏〕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解〕虞翻曰。坎爲法。初發之正。故正法也。

〔注〕刑人之道。道所惡也。以正法制。故刑人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解〕虞翻曰。坤爲包。應五據初。初與三四同體。包養四陰。故包蒙吉。震剛爲夫。兌爲婦。一以剛接柔。故納婦吉。二稱家。震長子主器者。納婦成初。故有子克家也。

〔注〕以剛居中。童蒙所歸。包而不距。則遠近咸至。故包蒙吉也。婦者配己而成德者也。體陽而能包蒙。以剛而能居中。以此納配。物莫不應。故納婦吉也。處於卦內。以剛接柔。親而得中。能幹其任。施之於子。克家之義。

〔集解〕鄭康成曰。苞當作彪。彪。文也。〔釋文〕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釋文〕取。本又作娶。

〔解〕虞翻曰。謂三誡上也。金夫謂二。初發成兌。故三稱女。兌爲見。陽稱金。震爲夫。三逆乘二陽。所行不順。爲二所淫。上來之三陟陽。故曰勿用取女見金夫矣。坤身稱躬。三爲二所乘。兌澤動下。不得之應。故不有躬。失位多凶。故无攸利也。

〔注〕童蒙之時。陰求於陽。晦求於明。各求發其昧者也。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上。男女之義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爲體。正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而求之。故曰不有躬也。施之於女。行在不順。故先用取女而无攸利。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解〕虞翻曰。失位乘剛。故行不順也。

六四。困蒙吝。

〔注〕獨遠於陽。處兩陰之中。闇莫之發。故曰困蒙也。困於蒙昧。不能比賢以發其志。亦以鄙矣。故曰吝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注〕陽稱實也。

六五。童蒙吉。

〔解〕虞翻曰。艮爲童蒙。處貴承上。有應於二。動而成巽。故吉也。

〔注〕以夫陰質居於尊位。不自任察而委於二。付物以能。不勞聰明。功斯克矣。故曰童蒙吉。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解〕荀爽曰。順以上。巽於二。有似成王任用周召也。

〔注〕委物以能。不先不爲。順以巽也。

〔集解〕鄭康成曰。巽當作遜。〔釋文〕　褚氏曰。順者心不違也。巽者外迹相卑下也。〔疏〕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釋文〕擊。馬鄭作繫。

〔解〕虞翻曰。體艮爲手。故擊。謂五已變。上動成坎稱寇。而逆乘陽。故不利爲寇矣。禦止也。此寇謂二。坎爲寇。巽爲高。艮爲山。登山備下。順有師象。故利禦寇也。

〔注〕處蒙之終。以剛居上。能擊去童蒙。以發其昧者也。故曰擊蒙也。童蒙願發而已。能擊去之。合上下之願。故莫不順也。爲之扞禦。則物咸附之。若欲取之。則物咸叛矣。故不利爲寇。利禦寇也。

〔集解〕王肅曰。禦。治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解〕虞翻曰。自上禦下。故順也。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釋文〕需字從雨重而者非。孚。徐音敷。信也。又作專。光。師讀絕句。亨貞吉一句。馬鄭總爲一句。

〔解〕虞翻曰。大壯四之五。孚謂五。離日爲光。四之五。得位正中。故光亨貞吉。謂壯于大轝之輹也。

〔集解〕鄭康成曰。需讀爲秀。陽氣秀而不直前者。畏上坎也。〔釋文〕

利涉大川。

〔解〕何妥曰。大川者。大難也。須之待時。本欲涉難。既能以信而待。故可利涉大川矣。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

〔解〕何妥曰。此明得名由於坎也。坎爲險也。有險在前。不可妄涉。故須待時。然後動也。

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解〕侯果曰。乾體剛健。遇險能通。險不能險。義不窮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釋文〕位乎如字。鄭音涖。〔案〕唐石經乎作于。

〔解〕蜀才曰。此本大壯卦。案六五降四。有孚光亨貞吉。九四升五。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注〕謂五也。位乎天位。用其中正。以此待物。需道畢矣。故光亨貞吉。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解〕虞翻曰。謂二失位。變而涉坎。坎爲大川。得位應五。故利涉大川。五多功。故往有功也。

〔注〕乾德愈進。往輒亨也。

彖曰。雲上於天。需。〔釋文〕王肅本作雲在天上。〔案〕李鼎祚本及吏氏曰說並於作于。

〔解〕宋衷曰。雲上於天。須時而降也。

〔集解〕干寶曰。上升也。〔釋文〕

君子以飲食宴樂。〔釋文〕宴烏練反。徐烏殄反。安也。李軌烏衎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坎水兌口。水流入口爲飲。二失位變。體噬嗑爲食。故以飲食。陽在內稱宴。大壯震爲樂。故宴樂也。

〔注〕童蒙已發。盛德光亨。飲食宴樂。其在茲乎。

〔集解〕鄭康成曰。宴享宴也。干寶曰。宴安也。〔幷釋文〕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解〕干寶曰。郊。乾坎之際也。既已受命。進道北郊。未可以進。故曰需于郊。處不避汙。出不辭難。臣之常節也。得位有應。故曰利用恆。雖小稽留。終于必達。故曰无咎。

〔注〕居需之時。最遠於難。能抑其進。以遠險待時。雖不應幾。可以保常也。

彖曰。需於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釋文〕利用恆。本亦有无咎者。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釋文〕沙。鄭作沚。

〔解〕虞翻曰。沙謂五。水中之陽稱沙也。二變之陰稱小。大壯震爲言。兌爲口。四之五。震象半見。故小有言。二變應之。故終吉。

〔注〕將近于難。故曰需于沙也。未至致寇。故曰小有言也。近不逼難。遠不後時。履健居中。以待其會。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集解〕鄭康成曰。沙接水者。〔詩疏〕〔案〕沙當作沚。〔釋文〕作沚者字之誤也。

彖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釋文〕衍以善反。徐怡戰反。

〔解〕荀爽曰。二應于五。水中之剛。故曰沙。知前有沙漠而不進也。體乾處和。美德優衍。在中而不進也。虞翻曰。衍。流也。中謂五也。

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解〕荀爽曰。二與四同功。而三據之。故小有言。乾雖在下。終當升上。二當居五。故終吉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釋文〕寇。鄭王肅本作戎。

〔解〕荀爽曰。親與坎接。故稱泥。須止不進。不取于四。不致寇害。

〔注〕以剛逼難。欲進其道。所以招寇而致敵也。猶有須焉。不陷其剛。寇之來也。自我所招。敬慎防備。可以不敗。

象曰：需於泥，災在外也。〔案〕宋石經災作灾。

〔解〕荀爽曰：泥近乎外者也。三逼於坎，坎為險盜，故致寇至，是災在外也。

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解〕崔憬曰：離為戎，乾為敬，陰消至五，遯臣將弑君，四上壯坤，故敬慎不敗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解〕九家易曰：雲從地出，上升于天，自地出者，莫不由穴，故曰需於血，出自穴也。案六四體坎，坎為雲，又為血卦，血以喻陰，陰體卑弱，宜順從陽，故曰需於血。

〔注〕凡稱血者，陰陽相傷者也。陰陽相近而不相得，陽欲進而陰塞之，則相害也。穴者，陰之路也，處坎之始，居穴者也。九三剛進，四不能距，見侵則辟，順以聽命者也，故曰需於血，出自穴也。

象曰：需於血，順以聽也。

〔解〕九家易曰：雲欲升天，須時當降，順以聽五，五為天也。

九五，需於酒食，貞吉。

〔解〕荀爽曰：五互離坎，水在火上，酒食之象。需者，飲食之道，故坎在需家為酒食也。雲須時欲降，乾須時當升，五有剛德，處中居正，能帥群陰，舉坎以降陽，能正居其所則吉，故曰需於酒食也。

〔注〕需之所須，以待達也。已得天位，暢其中正，无所復須，故酒食而已獲貞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解〕九家易曰：謂乾二當升五，正位者也。盧氏曰：沉湎則凶，中正則吉也。

上六，入於穴。

〔解〕荀爽曰：須道已終，雲當下入穴也。雲上升極，則降而為雨，故詩云：朝隮於西，崇朝其雨，則還入地，故曰入於穴。雲雨入地，則下三陽動而自至者也。

〔注〕六四所以出自穴者，以不與三相得而塞其路，不辟則害，故不得不出自穴而辟之也。至於上六，處卦之終，非塞路者也，與三為應，三來之已，乃為已援，故无畏害之辟，而乃有入穴之固也。

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解〕荀爽曰：三人謂下三陽也。須時當升，非有召者，故曰不速之客焉。乾升在上，君位以定，坎降居下，當循臣職，故敬之終吉也。

〔注〕三陽所以不敢進者，須難之終也。難終則至，不待召也。已居難終，故自來也。處无位之地，以一陰而為三陽之主，故必敬之而後終吉。

〔集解〕馬融曰：速，召也。〔釋文〕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解〕荀爽曰：上降居三，雖不當位，承陽有實，故終吉，无大失矣。

〔注〕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敬之則得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 坎下乾上

訟：有孚，

〔解〕荀爽曰：陽來居二，而孚于初，故曰訟有孚矣。干寶曰：訟，離之游魂也。離為戈兵，此天氣將刑殺，聖人將用師之卦也。訟，不親也。兆民未識天命不同之意。

〔集解〕鄭康成曰：辯財曰訟。〔釋文〕

窒，惕中吉。〔釋文〕窒，張栗反，徐得悉反，又得失反，馬作咥。惕，王注或在惕字上，或在下者通，在中吉下者非。中如字，馬丁仲反。有孚窒為一句，惕中吉為一句。

〔解〕虞翻曰：遯三之二也。孚謂二，窒，塞止也。惕，懼二也。二失位，故不言貞。遯將成否，則子弒父，臣弒君，三來之二得中，弒不得行，故中吉也。

〔注〕窒，謂窒塞也。能惕然後可以獲中吉。

〔集解〕馬融曰：咥讀為躓，猶止也。〔釋文〕鄭康成曰：咥，覺悔貌。〔同〕

終凶。

〔解〕虞翻曰：二失位，終止不變，則入于淵，故終凶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解〕侯果曰：大人，謂五也。斷決必中，故利見也。訟是陰事，以險涉險，故不利涉大川。

〔集解〕周氏云。與相爭必決獄謀。當見陷於深泉也(口訣義)

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解〕盧氏曰。險而健。者恒好爭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解〕蜀才曰。此本遯卦。按二進居三。三降居二。是剛來而得中也。

終凶。訟不可成也。按李氏本于此條末載荀注後引王弼注。凡不和而訟。至應其任矣止。已見後文注中。故不復錄。

〔解〕荀爽曰。以訟成功者。終必凶也。案。夫爲訟善聽之主者。其在五焉。何以明之。案爻辭九五訟元吉。王氏注云。處得尊位。爲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即彖云利見大人尚中正。是其義也。九二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九二居訟之時。自救不暇。訟既不克。懼逋竄歸。僅得免其終凶禍。豈能爲善聽之主哉。年代綿流。師資道喪。恐傳寫字誤。以五爲二。後賢當審詳之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解〕荀爽曰。二與四訟。利見于五。五處中正之道。解其訟也。

不利涉大川。入於淵也。

〔解〕荀爽曰。陽來居二。坎在下爲淵。

〔注〕凡不和而訟。无施而可。涉難特甚焉。唯有信而見塞懼者。乃可以得吉也。猶復不可終。中乃吉也。不閉其源。使訟不至。雖每不枉而訟。至終竟。此亦凶矣。故雖復有信而見塞懼。猶不可以爲終也。故曰。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也。无善聽者。雖有其實。何由得明。而令有信塞懼者。得其中吉。必有善聽之主焉。其在二乎。以剛而來。正夫羣小。斷不失中。應斯任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

〔解〕荀爽曰。天自西轉。水自東流。上下違行。成訟之象也。

君子以作事謀始。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三來變坤爲作事。坎爲謀。乾知大始。故以作事謀始。干寶曰。省民之情。以制作也。武王故先觀兵孟津。蓋以卜天下之心。故曰作事謀始也。

〔注〕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无訟在於謀始。謀始在於作制。契之不明。訟之所以生也。物有其分。起契之過。職不相濫。爭何由興。訟之所以起。契之過也。故有德司契。而不責於人。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解〕虞翻曰。永。長也。坤爲事。初失位而爲訟始。故不永所事也。小有言。謂初四易位成震。言三食舊德。震象半見。故小有言。初變得正。故終吉也。

〔注〕處訟之始。訟不可終。故不永所事。然後乃吉。凡陽唱陰和。陰非先唱者也。四召而應。見犯乃訟。處訟之始。不爲訟先。雖不能不訟。而了訟必辯明矣。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解〕盧氏曰。初欲應四。而二據之。暫爭事不至永。雖有小訟。訟必辯明。故終吉。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釋文〕逋。補吳反。徐方吳反。

〔解〕虞翻曰。謂與四訟。坎爲隱伏。故逋。乾位剛在上。坎濡失正。故不克也。

〔集解〕宋衷曰。坎爲隱伏。逋逃之象。(古通)

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解〕荀爽曰。三不克訟。故逋而歸。坤稱邑。二者邑中之陽人。逋。逃也。謂逃失邑中之陽人。虞翻曰。眚。災也。坎爲眚。謂二變應五。乾爲百。坤爲戶。三爻。故三百戶。坎化爲坤。故无眚。

〔注〕以剛處訟。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非爲竄也。竄而據強。災未免也。

〔集解〕子夏傳曰。妖祥曰眚。(釋文)　馬融曰。眚。災也。　鄭康成曰。眚。過也。(并同)　又曰。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禮記疏)　又曰。不易之田。歲種之。一易之田。休一歲乃種。再易之田。休二歲乃種。言至薄也。苟自藏隱。不敢與五爲敵。則无災眚。(疏)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解〕荀爽曰。下與上爭。即取患害。如拾掇小物而不失也。坤有三爻。故云三百戶。无眚。二者下體之君。君不爭。則百姓无害也。

〔集解〕王肅曰。若手拾掇物。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解〕虞翻曰：乾爲舊德，食謂初四，二已變之正，三動得位，體噬嗑食，四變食乾，故食舊德。三變在坎，正危貞厲，得位二，故終吉也。

〔注〕位大乘弱，以順於上，不爲九二自下訟上，不見侵奪，保全其有，故得食其舊德而不失也。居爭訟之時，處兩剛之間，而皆近不相得，故曰貞厲。柔體不爭，繫應於上，衆莫能傾，故曰終吉。

或從王事无成。

〔解〕虞翻曰：乾爲王，二變否時，坤爲事，故或從王事。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故曰无成。坤三同義也。

〔注〕上壯爭勝，難可忤也，故或從王事，不敢成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解〕侯果曰：雖失其位，專心應上，故能保全舊恩。食舊德者也，處兩剛之間，而皆近不相得，乘二負四，正之危也。剛不能侵，故終吉。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解〕虞翻曰：失位，故不克訟。渝，變也。不克訟，故復位，變而成巽，巽爲命令，故復即命渝。動而得位，故安貞吉。謂二已變坤安也。

〔注〕初辯明也。四訟上，訟下，可以改變者也，故其咎不大。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安貞不犯，不失其道，爲仁由己，故吉從之。

〔集解〕馬融曰：渝，變也。　鄭康成曰：渝，然也。〔并釋文〕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解〕侯果曰：初既辯明，四訟妄也。訟既不克，當反就前理，變其訟命，則安靜貞吉而不失初也。

九五，訟元吉。

〔注〕處得尊位，爲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剛无所溺，公无所偏，故訟元吉。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解〕王肅曰：以中正之德，齊乖爭之俗，元吉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釋文〕錫，星歷反，又息自反，賜也。鞶，徐云王肅作槃，帶音帶，亦作帶。

〔解〕虞翻曰：錫謂王之錫命，鞶帶，大帶，男子鞶革。初四已易位，三二之正，巽爲腰帶，故鞶帶。

〔集解〕馬融曰：鞶，大帶也。〔口訣義〕　鄭康成曰：鞶帶，佩鞶之帶。〔周禮疏〕

終朝三褫之。〔釋文〕三，息暫反，或如字。褫，徐敕紙反，又直是反，本又作搋，音同。鄭本作拕，徒可反。

〔解〕荀爽曰：二四爭三，三本下體，取之有緣，或者疑之辭也。以三錫二，於義疑矣。爭競之世，分理未明，故或以錫二。終朝者，君道明。三者，陽成功也。君明道盛，則奪二與四，故曰終朝三褫之也。鞶帶，宗廟之服，三應于上，上爲宗廟，故曰鞶帶也。　虞翻曰：位終乾上，二變時坤爲終，離爲日，乾爲甲，日出甲上，故稱朝。應在三，三變時艮爲手，故終朝三褫之。使變應已，則去其鞶帶，體乾乘陽，故象曰不足敬也。　侯果曰：褫，解也。乾爲衣，爲言，故以訟受服。　翟元曰：上以六三錫下三陽，羣剛交爭，以得不讓，故終一朝之間，各一奪之，爲三褫。

〔注〕處訟之極，以剛居上，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榮何可保，故終朝之間，褫帶者三也。

〔集解〕馬融曰：且至食時爲終朝。〔釋文〕　鄭康成曰：三拕，三加之也。〔項安世玩辭〕　王肅曰：褫，解也。〔釋文〕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解〕九家易曰：初二三四皆不正，以不正相訟而得其服，故不足敬也。　虞翻曰：服謂鞶帶，終朝見褫，乾象毀壞，故不足敬。

䷆ 坎下 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釋文〕師貞，丈人絕句。

〔解〕何晏曰：師者，軍旅之名，故周禮云二千五百人爲師也。　陸績曰：丈人者，聖人也。帥師未必聖人，若漢高祖、光武應此義也。　崔憬曰：子夏傳作大人，並王者之師也。　案：此彖曰：師，衆；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故老子曰：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由是觀之，則知夫爲王者，必大人也，豈以丈人而爲王哉。故乾文言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不違，而況於人乎，況於行師乎。以斯而論，子夏傳作大人是也。今王氏曲解大人爲丈人，臆云嚴莊之稱，學不師古，匪說攸聞。既誤違於經旨，輒改正作大人明矣。

〔注〕丈人，嚴莊之稱也。爲師之正，丈人乃吉也。興役動衆，无功則罪，故吉乃无咎也。

〔集解〕馬融曰：二千五百人爲師。〔釋文〕　鄭康成曰：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多以軍爲名，次以師爲名，少以旅爲名。師者，舉中之言。〔王氏〕　又曰：丈之言長，能御衆，有正人之德，以法度爲人之長，吉而无咎。謂天子諸侯主軍者。〔周禮疏〕　陸績曰：師爲衆首，法長而行。〔口訣義〕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釋文〕以王，如字，徐又往況反。

〔解〕荀爽曰：謂二有中和之德，而據羣陰，上居五位，可以王矣。虞翻曰：坤爲衆，謂二失位，變之五爲比，故能以衆正，乃可以王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

〔解〕蜀才曰：此本剝卦，案上九降二，六二升上，是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也。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解〕干寶曰：坎爲險，坤爲順，兵革刑獄，所以險民也；毒民於險中而得順道者，聖王之所難也。毒，荼苦也。五刑之用，斬刺肌體；六軍之鋒，殘破城邑，皆所以荼毒姦宄之人，使服王法者也。故曰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聖以治民，明不得已而用之，故於彖象六爻，皆著戒懼之辭也。崔憬曰：剛能進義，中能正衆，旣順且應，行險戒慎，毒亭天下，人皆歸往而以爲王，吉又何咎矣。

〔注〕毒，猶役也。

〔集解〕馬融曰：毒，治也。〔釋文〕

象曰：地中有水，師。

〔解〕陸績曰：坎在坤內，故曰地中有水。師，衆也；坤中衆者，莫過於水。

君子以容民畜衆。〔釋文〕畜，敕六反，聚也，王肅許六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二。容，寬也。坤爲民衆，又畜養也。陽在二，寬以居之；五變執言時，有頤養象，故以容民畜衆也矣。

〔集解〕王肅曰：畜，養也。〔釋文〕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釋文〕否，音鄙，惡也；馬、鄭、王，甫有反。

〔解〕九家易曰：坎爲法律也。

〔注〕爲師之始，齊師者也。齊衆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解〕案：初六以陰居陽，履失其位。位旣非正，雖令不從，以斯行師，失律者也。凡首率師出必以律，若不以律，雖臧亦凶，故曰師出以律，失律凶矣。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釋文〕錫，星歷反，徐音賜，鄭本作賜。

〔解〕九家易曰：雖當爲王，尚在師中，爲天所寵，事克功成，故吉无咎。二非其位，蓋謂武王受命而未即位也。受命爲王，定天下以師，故曰在師中吉。

〔注〕以剛居中而應於上，在師而得其中者也。承天之寵，爲師之主，任大役重，无功則凶，故吉乃无咎也。行師得吉，莫善懷邦，邦懷衆服，錫莫重焉，故乃得成命。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釋文〕寵，王肅作龍。

〔集解〕鄭康成曰：寵，光耀也。王肅曰：寵，龍也。〔並釋文〕

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解〕荀爽曰：王，謂二也。三者，陽德成也。德純道盛，故能上居王位，而行錫命。羣陰歸之，故曰王三錫命，懷萬邦也。案：二互體震，震木數三，王三錫命之象。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是其義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解〕盧氏曰：坤爲尸，坎爲車多眚，同人離爲戈兵，爲折首，失位乘剛，无應，尸在車上，故輿尸凶矣。

〔注〕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進則无應，退无所守，以此用師，宜獲輿尸之凶。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解〕盧氏曰：失位乘剛，內外无應，以此用師，師必大敗，故有輿尸之凶，功業大喪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解〕荀爽曰：左謂二也，陽稱左。次，舍也。二與四同功，四承五，五无陽，故呼二舍於五，四得承之，故无咎。

〔注〕得位而无應，无應不可以行，得位則可以處，故左次之而无咎也。行師之法，欲右背高，故左次之。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解〕崔憬曰：偏將軍居左，左次，常備師也。師順用柔，與險无應，進取不可，次舍无咎，得位故也。

〔注〕雖不能有獲．足以不失其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釋文〕有禽．徐本作擒．

〔解〕荀爽曰．田．獵也．謂二帥師禽五．五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也．　案六五居尊失位．在師之時．蓋由殷紂而被武王擒於鹿臺之類是也．以臣伐君．假言田獵．六五離爻．體坤．離爲戈兵．田獵行師之象也．　虞翻曰．田爲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故利執言无咎．

〔注〕處師之時．柔得尊位．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

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解〕虞翻曰．長子謂二．震爲長子．在師中．故帥師也．弟子謂三．三體坎．坎震之弟．而乾之子．失位乘陽．逆．故貞凶．

〔集解〕莊氏曰．長子謂九二．德長於人也．弟子謂六三．德劣於物也．〔口訣義〕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

〔解〕虞翻曰．長子．謂九二也．五處中應二．二受任帥師．當上升五．故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

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解〕宋衷曰．弟子．謂六三也．失位乘陽．處非所據．衆不聽從．師人分北．或敗績死亡．輿尸而還．故曰弟子輿尸．謂使不當其職也．

上六．大君有命．

〔解〕虞翻曰．同人乾爲大君．巽爲有命．　干寶曰．大君．聖人也．有命．天命也．五常爲王位．至師之家．而變其例者．上爲郊也．故易位以見武王親征．與師人同處於野也．離上九曰．王用出征．有嘉折首．上六爲宗廟．武王以文王行．故正開國之辭於宗廟之爻．明己之受命．文王之德也．故泰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開國封諸侯也．承家立都邑也．小人勿用．非所能矣．

〔集解〕鄭康成曰．命．所受天命也．〔文選注〕

開國承家．

〔解〕宋衷曰．陽當之五．處坤之中．故曰開國．陰下之二．在二承五．故曰承家．開國謂析土地以封諸侯．如武王封周公七百里地也．承家立大夫爲差次．立大夫因采地名．正其功勳．行其賞祿．　荀爽曰．大君謂二．師旅已息．既上居五．當封賞有功．立國命家

也．開國封諸侯．承家立大夫．　虞翻曰．承．受也．坤爲國．二稱家．謂變乾爲坤．欲令二上居五爲比．故開國承家．

小人勿用．

〔解〕虞翻曰．陰稱小人．坤虛無君．體迷復凶．坤成乾滅．以弑君．故小人勿用．

〔注〕處師之極．師之終也．大君之命．不失功也．開國承家．以寧邦也．小人勿用．非其道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

〔解〕虞翻曰．謂五多功．五動正位．故正功也．　干寶曰．湯武之事．

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解〕虞翻曰．坤反君道．故亂邦．　干寶曰．楚靈齊閔．窮兵之禍也．

䷇ 坤下坎上

比．吉．〔釋文〕比．毗志反．徐父補履反．

〔解〕子夏傳曰．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比之象也．夫凶者生乎乖爭．今既親比．故云比吉也．虞翻曰．師二上之五．得位．衆陰順從．比而輔之．故吉．與大有旁通．

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解〕虞翻曰．水性流動．故不寧．坤陰爲方．上下應之．故方來也．後謂上．夫謂五也．坎爲後．艮爲背．上位在背後．無應乘陽．故後夫凶也．　干寶曰．比者坤之歸魂也．亦世於七月．而息來在巳．去陰居陽．承乾之命．義與師同也．原．卜也．周禮三卜．一曰原兆．坤德變化．反歸其所．四方既同．萬國既親．故曰比吉．考之蓍龜．以謀王業．大相東土．卜惟洛食．遂乃定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德善長於兆民．戩祿永於被業．故曰原筮元永貞．逆取順守．居安如危．故曰无咎．天下歸德．不唯一方．故曰不寧方來．後服之夫．違天失人．必災其身．故曰後夫凶也．

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

〔解〕荀爽曰．下比於上．是下順也．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解〕蜀才曰：此本師卦。案六五降二，九二升五，則往得中，爲比之主，故能原究筮道，以求長正而无咎矣。

〔注〕處比之時，將原筮以求无咎，其唯元永貞乎。夫羣黨相比，而不以元永貞，則凶邪之道也。若不遇其主，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於咎也。使永貞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注〕上下无陽以分其民，五獨處尊，莫不歸之，上下應之，既親且安，安則不安者託焉，故不寧方所以來，上下應故也。夫无者求有，有者不求所與，危者求安，安者不求所保，火有其炎，寒者附之，故已有安焉，則不寧方來矣。

後夫凶，其道窮也。

〔解〕荀爽曰：後夫謂上六，逆禮乘陽，不比聖王，其義當誅，故其道窮凶也。

〔注〕將合和親而獨在後，親成則誅，是以凶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

〔解〕何妥曰：水性潤下，今在地上，更相浸潤，比之義也。

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解〕虞翻曰：先王謂五。初陽已復，震爲建，爲諸侯，坤爲萬國，爲腹，坎爲心，腹心親比，故以建萬國，親諸侯。詩曰：公侯腹心，是其義也。

〔注〕萬國以比建，諸侯以比親。

〔集解〕鄭康成曰：親諸侯，使諸侯相親，遣和朝聘（周禮疏）。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解〕荀爽曰：初在應外，以喻殊俗，聖王之信，光被四表，絕域殊俗，皆來親比，故无咎也。　虞翻曰：孚謂五，初失位，變來得正，故无咎也。

〔注〕處比之始，爲比之首者也。夫以不信爲比之首，則禍莫大焉，故必有孚盈缶，然後乃得免比之咎，故曰有孚比之无咎也。

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釋文〕有它，敕多反，本亦作他。

〔解〕虞翻曰：坤器爲缶，坎水流坤，初動成屯，屯者，盈也，故盈缶，終變得正，故終來有它吉，在內稱來也。

〔注〕處比之首，應不在一，心无私吝，則莫不比之，著信立誠，盈溢乎質素之器，則物終來无衰竭也。親乎天下，著信盈缶，應者豈一道而來，故必有他吉也。

〔集解〕子夏傳曰：非應稱他也（程迥古占法）。　鄭康成曰：爻辰在未，上值東井，井之水，人所汲，用缶，缶汲器也（詩疏）。

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解〕荀爽曰：缶者應內，以喻中國，孚既盈滿中國，終來及初，非應，故曰它也。象曰有它吉者，謂信及非應，然後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解〕干寶曰：二在坤中，坤國之象也。得位應五而體寬大，君樂民人自得之象也，故曰比之自內，貞吉矣。

〔注〕處比之時，居中得位，而繫應在五，不能來他，故得其自內貞吉而已。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解〕崔憬曰：自內而比，不失己親也。

六三，比之匪人。〔釋文〕王肅本作匪人凶。

〔解〕虞翻曰：匪，非也。失位无應，三又多凶，體剝傷象，弑父弑君，故曰匪人。

〔注〕四自外比，二爲五應，近不相得，遠則无應，所與比者皆非己親，故曰比之匪人。

〔集解〕馬融曰：匪，非也（釋文）。　魏徵曰：二四雖近，情不相得，又柔諂非己所親，故曰匪人（政要）。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解〕干寶曰：六三乙卯，坤之鬼吏，在比之家，有土之君也。周爲木德，卯爲木辰，同姓之國也。爻失其位，辰體陰賊，管蔡之象也。比建萬國，唯去此人，故曰比之匪人，不亦傷王政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解〕虞翻曰：在外體，故稱外。得位比賢，故吉貞也。

〔注〕外比於五，履得其位，比不失賢，處不失位，故吉貞也。

〔集解〕陸希聲曰：內比之者，以當其應爲比。外比之者，以非其應爲比。〔撰安〕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解〕干寶曰：四爲三公，在比之象，而得其位，上比聖主，下御列國，方伯之象也。能外親九五賢德之君，務宜上志，綏萬邦也，故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九五：顯比。

〔解〕虞翻曰：五貴多功，得位正中，初三以變，體重明，故顯比，謂顯諸仁也。

〔注〕爲比之主而有應在二，顯比者也。比而顯之，則所親者狹矣。

王用三驅，失前禽。〔釋文〕驅，徐云鄭作毆。

〔解〕虞翻曰：坎五稱王，三驅謂驅下三陰，不及於初，故失前禽。謂初已變成震，震爲鹿，爲奔走，鹿之斯奔，則失前禽也。

〔注〕夫无私於物，唯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无失也。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以顯比而居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

〔集解〕馬融曰：三驅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釋文〕　鄭康成曰：王因天下顯習兵於蒐狩焉。〔周禮疏〕　又曰：王者習兵於蒐狩，驅禽而射之，三則已，法軍禮也。失前禽者，謂禽在前者不逆而射之，旁去又不射，唯背走者順而射之，不中則已。是其所以失之，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禦，皆爲敵不敵己，加以仁恩養威之道。〔春秋疏〕　先儒曰：一驅三度，應禽而射之也，三度則已。〔疏〕　褚氏曰：三面著人驅禽，必知三面者，禽唯有背己、向己、趣己，故左右及於後皆有驅之。〔同〕

邑人不誡，吉。

〔解〕虞翻曰：坤爲邑，師震爲人，師時坤虛无君，使師二上居五中，故不誡吉也。

〔注〕用其中正，征討有常，伐不加邑，動必討叛，邑人无虞，故不誡也。雖不得乎大人之吉，是顯比之吉也。此可以爲上之使，非爲上之道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解〕虞翻曰：謂離象，明正上中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解〕虞翻曰：背上六，故舍逆；據三陰，故取順。不及初，故失前禽。

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解〕虞翻曰：謂二，使師二上居五中。

上六：比之无首，凶。

〔解〕荀爽曰：陽欲无首，陰以大終，陰而无首，不以大終，故凶也。　虞翻曰：首，始也。陰道无成而代有終，无首凶。

〔注〕无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親道已成，无所與終，爲時所棄，宜其凶也。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解〕虞翻曰：迷失道，故无所終也。

䷈ 乾下巽上

小畜：亨。〔釋文〕小畜，本又作蓄，同，敕六反，積也，聚也，鄭許六反，養也。

〔解〕虞翻曰：四爲畜主，體又稱小，唯九三被畜，下剛皆通，是以小畜亨也。

〔注〕不能畜大，止健剛，志故行，是以亨。

〔集解〕鄭康成曰：畜，養也。〔釋文〕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解〕崔憬曰：雲如不雨，積我西邑之郊，施澤未通，以明小畜之義。　案：雲雨者，陰之氣也。今小畜五陽而一陰，既微少，纔作密雲，故未能爲雨。四互居兌，西郊之象也。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注〕謂六四也。成卦之義，在此爻也。體无二陰以分其應，故上下應之也。既得其位，而上下應之，三不能陵，小畜之義。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解〕虞翻曰：需上變爲巽，與豫旁通，豫四之坤初爲復，復龍潛，所畜者少，故曰小畜。二失位，五剛中正，二變應之，故志行乃亨也。

密雲不雨，尙往也。

〔解〕虞翻曰：密，小也。兌爲密。需坎升天爲雲。墜地稱雨。上變爲陽，坎象半見，故密雲不雨，上往也。

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解〕荀爽曰：體兌位秋，故曰西郊也。時當收斂，臣不專賞，故施未行，喻文王也。虞翻曰：豫坤爲自我，兌爲西，乾爲郊。雨生於西，故自我西郊。九二未變，故施未行矣。

〔注〕小畜之勢，足作密雲，乃自我西郊，未足以爲雨也。何由知未能爲雨？夫能爲雨者，陽上薄陰，陰能固之，然後蒸而爲雨。今不能制初九之復道，固九二之牽復，九三更以不能復爲劣也。下方尙往，施豈得行？故密雲而不能爲雨，尙往故也。何以明之？夫陰能固之，然能乃雨。今上九獨能固九三之路，故九三不可以進而輿說輻也。能固其路而安於上，故得既雨既處。若四五皆能若上九之善畜，則能雨明矣。故舉一卦而論之，能爲小畜密雲而已。陰苟不足以固陽，則復至密雲，自我西郊，故不能雨也。雨之未下，卽施之未行也。彖全論一卦之體，故曰密雲不雨。象各言一爻之德，故曰既雨既處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

〔解〕九家易曰：風者，天之命令也。今行天上，則是令未下行，畜而未下，小畜之象也。

君子以懿文德。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懿，美也。豫坤爲文，乾爲德，離爲明。初至四體夬爲書契，乾離照坤，故懿文德也。

〔注〕未能行其施者，故可以懿文德而已。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解〕虞翻曰：謂從豫四之初，成復卦，故復自道。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何其咎，吉，乾稱道也。

〔注〕處乾之始，以升巽初。四爲已應，不距己者也。以陽升陰，復自其道，順而无違，何所犯咎，得義之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九二，牽復，吉。

〔解〕崔憬曰：四柔得位，羣剛所應。二以中和牽復，自守不失於行也。

〔注〕處乾之中，以升巽五。五非畜極，非固已者也。雖不能若陰之不違，可牽以獲復，是以吉也。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解〕虞翻曰：變應五，故不自失。與比二同義也。

九三，輿說輻。〔釋文〕輻音福，本亦作輹，音服。

〔解〕虞翻曰：豫坤爲車爲輹，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車說輹。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

〔注〕上爲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進，故必說輻也。

〔集解〕子夏傳曰：輻，車䡊也。〔疏〕　馬融曰：輻，車下縛也。〔釋文〕　鄭康成曰：輻伏菟也。〔同〕　又曰：謂輿下縛木與軸相連，鉤心之木是也。〔疏〕

夫妻反目。

〔解〕虞翻曰：豫震爲夫，爲反。巽爲妻。離爲目。今夫妻共在四，離火動上，目象不正，巽多白眼，夫妻反目。妻當在內，夫當在外，今妻乘夫而出在外，象曰不能正室。三體離需，飲食之道，飲食有訟，故爭而反目也。

〔注〕已爲陽極，上爲陰長，畜於陰長，不能自復，方之夫妻反目之義也。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解〕九家易曰：四互體離，離爲目也。離既不正，五引而上，三引而下，故反目也。輿以輪成車，夫以妻成室，今以妻乘夫，其道逆，故不能正室。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解〕虞翻曰：孚謂五。豫坎爲血爲惕。惕，憂也。震爲出，變成小畜，坎象不見，故血去惕出。得位承五，故无咎也。

〔注〕夫言血者，陽犯陰也。四乘於三，近不相得，三務於進，而己隔之，將懼侵克者也。上亦惡三而能制焉，志與上合，共同斯誠。三雖逼己，而不能犯，故得血去懼除，保无咎也。

〔集解〕馬融曰：血當作恤，憂也。〔釋文〕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解〕荀爽曰：血以喻陰。四陰臣象，有信順五。惕，疾也。四當去初，疾出從五，故曰上合志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釋文〕攣，力專反。徐又力轉反。子夏傳作戀。

〔解〕虞翻曰：孚，五謂二也。攣，引也。巽為繩，艮為手。二失位，五欲其變，故曰攣如。以，及也。五貴稱富，鄰謂三。兌西震東稱鄰。二變承上，故富以其鄰。象曰不獨富，二變為既濟，與東西鄰同義。

〔注〕處得尊位，不疑於二，來而不距。二牽已攣，不為專固，有孚攣如之謂也。以陽居陽，處實者也。居盛處實而不專固，富以其鄰者也。

〔集解〕子夏傳曰：戀，思也。〔釋文〕　馬融曰：攣，連也。〔同〕　史徵曰：五居尊位，富貴其盈，不獨已有而與於鄰，鄰謂二也。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解〕九家易曰：有信下三爻也。體巽，故攣如。如，謂連接其鄰。鄰，謂四也。五以四陰作財，與下三陽共之，故曰不獨富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

〔解〕虞翻曰：既，已也。應在三，坎水零為雨，巽為處。謂二已變，三體坎雨，故既雨既處。坎雲復天，坎為車，積載在坎上，故上得積載。巽為婦，坎成巽壞，故婦貞厲。

〔注〕處小畜之極，能畜者也。陽不獲亨，故既雨也。剛不能侵，故既處也。體巽處上，剛不敢犯，尚德者也。為陰之長，能畜剛健，德積載者也。婦制其夫，臣制其君，雖貞近危，故曰婦貞厲也。

月幾望，君子征凶。〔釋文〕幾，徐音祈，又音機。子夏傳作近。

〔解〕虞翻曰：幾，近也。坎月離日，上已正，需時成坎，與離相望。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月幾望。上變陽消之坎為疑，故君子征有所疑矣。與歸妹、中孚月幾望義同也。

〔注〕陰之盈盛，莫盛於此，故曰月幾望也。滿而又進，必失其道。陰疑於陽，必見戰伐，雖復君子，以征必凶，故曰君子征凶。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

〔解〕虞翻曰：巽消承坎，故德積載，坎習為積也。

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解〕虞翻曰：變坎為盜，故有所疑也。

〔注〕夫處下可以征而无咎者，唯泰也。則然坤本體下，又順而弱，不能敵剛，故可以全其類，征而吉也。自此以往，則其進各有難矣。夫巽雖不能若艮之善畜，猶不肯為坤之順從也，故可得少進，不可盡陵也。是以初九、九二其復則可，至於九三則輿說輻也。夫大畜者，畜之極也，畜而不已，畜極則通，是以其畜之盛在於四五，至於上九，道乃大行。小畜積極而後乃能畜，是以四五可以進，而上九說征之輻。

䷉ 兌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按〕李氏本亨下有利貞。

〔解〕虞翻曰：謂變訟初為兌也。與謙旁通。以坤履乾，以柔履剛。謙坤為虎，艮為尾，乾為人。乾兌乘謙，震足蹈艮，履虎尾。兌悅而應虎口，與上絕，故不咥人。剛當位，故通。俗儒皆以兌為虎，乾履兌，非也。兌剛鹵，非柔也。

〔集解〕馬融曰：咥，齕也。〔釋文〕　鄭康成曰：噬，嚙也。〔文選注〕　楊方曰：夫鳥避曠澤之地，而比翼者萬羣；虎居叢林之藪，而接蹤者千數。〔御覽〕　先儒云：統之於心曰禮，踐而行之曰履。〔口訣義〕

彖曰：履，柔履剛也。

〔解〕荀爽曰：謂三履二也。二五无應，故无元。以乾履兌，故有通。六三履二，非和正，故云利貞也。　虞翻曰：坤柔乾剛，謙坤籍乾，故柔履剛。

〔注〕凡彖者，言乎一卦之所以為主也。成卦之體在六三也。履虎尾者，言其危也。三為履主，以柔履剛，履危者也。

說而應乎乾，

〔解〕九家易曰：動來為兌而應上，故曰說而應乎乾也。以喻一國之君應天子命以臨下，承上以巽，臨下以說，其正應天，故虎為之不咥人也。　虞翻曰：說，兌也。明兌不履乾，故言應也。

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解〕九家易曰：虎尾謂二也。三以悅道躡五之應，上順於天，故不咥人，亨也。能以悅之道順應於五，故雖躡虎，不見咥噬也。太平之代，虎不食人，亨謂於五也。

〔注〕履虎尾有不見咥者，以其說而應乎乾也。乾，剛正之德者也。不以說行夫佞邪，而以說應乎乾，宜其履虎尾不見咥而亨。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釋文〕疚，陸本作疾。

〔解〕虞翻曰：剛中正謂五，謙震為帝，五帝位。坎為疾病，乾為大明。五履帝位，坎象不見，故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注〕言五之德。

〔集解〕馬融曰：疚，病也。〔釋文〕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辯，別也。乾天為上，兌澤為下。謙坤為民，坎為志。謙時坤在乾上，變而為履，故辯上下，定民志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解〕虞翻曰：應在巽爲白，故素履。四失位，變往得正，故往无咎。初已得正，使四獨變，在外稱往，象曰獨行願也。

〔注〕處履之初，爲履之始。履道惡華，故素乃无咎。處履以素，何往不從，必獨行其願，物无犯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解〕荀爽曰：初九者潛位，隱而未見，行而未成。素履者，謂布衣之士，未得居位，獨行禮義，不失其正，故无咎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解〕虞翻曰：二失位，變成震，爲道，爲大塗，故履道坦坦。訟時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兌說，幽人喜笑，故貞吉也。

〔注〕履道尚謙，不喜處盈，務在致誠，惡夫外飾者也。而二以陽處陰，履於謙也。居內履中，隱顯同也。履道之美，於斯爲盛，故履道坦坦，无險厄也。在幽而貞，宜其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解〕虞翻曰：雖幽訟獄中，終辨得正，故不自亂。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釋文〕跛，依字作跛。

〔解〕虞翻曰：離目不正，兌爲小，故眇而視。視，上應也。訟坎爲曳，變震時爲足，足曳，故跛而履。俗儒多以兌刖爲跛，兌折震足爲刑人，見刑斷足者，非爲跛也。

履虎尾，咥人凶。

〔解〕虞翻曰：艮爲尾，在兌下，故履虎尾。位在虎口中，故咥人凶。既跛又眇，視步不能，爲虎所囓，故咥人凶。象曰位不當也。

武人爲於大君。

〔解〕虞翻曰：乾象在上爲武人，三失位，變而得正成乾，故曰武人爲於大君。

〔注〕居履之時，以陽處陽，猶曰不謙，而況以陰居陽，以柔乘剛者乎。故以此爲明，眇目者也；以此爲行，跛足者也；以此履危，見咥者也。志在剛健，不修所履，欲以陵武於人，爲於大君，行未能免於凶，而志存於五，頑之甚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按〕李氏本四也字共作而。

〔解〕侯果曰：六三，兌也，互有離巽，離爲目，巽爲股，體俱非正，雖能視，眇目者也；雖能履，跛足者也。故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跛能履，不足以與行，是其義也。

咥人之凶，位不當也。

〔解〕案：六三爲履卦之主，體說應乾，下柔上剛，尊卑合道，是以履虎尾不咥人通。今於當爻以陰處陽，履非其位，互體離兌，水火相刑，故獨唯三被咥凶矣。

武人爲於大君，志剛也。

〔解〕案：以陰居陽，武人者也。三互離爻，離爲嚮明，爲於大君南面之象，與乾上應，故曰志剛。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釋文〕愬愬，馬本作虩虩。〔案〕說文引亦作虩虩。

〔解〕虞翻曰：體與下絕，四多懼，故愬愬。變體坎，得位承五應初，故終吉。象曰志行也。

〔注〕逼近至尊，以陽承陽，處多懼之地，故曰履虎尾愬愬也。然以陽居陰，以謙爲本，雖處危懼，終獲其志，故終吉也。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集解〕子夏傳曰：愬愬，恐懼之貌也。〔口訣義〕馬融曰：愬愬，恐懼也。

〔解〕侯果曰：愬愬，恐懼也。履乎兌主，履虎尾也。逼近至尊，故恐懼。以其恐懼，故終吉也。執乎樞密，故志行也。

九五。夬履貞厲。

〔解〕虞翻曰：謂三上已變，體夬象，故夬履。四變，五在坎中，爲上所乘，故貞厲。象曰位正當也。

〔注〕得位處尊，以剛決正，故曰夬履貞厲也。履道惡盈，而五處尊，是以危。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解〕干寶曰：夬，決也。居中履正，爲履貴主，萬方所履，一決於前，恐夬失正，恒懼危厲，故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釋文〕祥，本亦作詳。

〔解〕虞翻曰：應在三，三先視上，故上亦視三，故曰視履考祥矣。考，稽；祥，善也。乾爲積善，故考祥。三上易位，故其旋元吉。象曰大有慶也。

〔注〕禍福之祥,生乎所履,處履之極,履道成矣,故可視履而考祥也,居極應說,高而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成,故元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履道之終,考正詳備。(晁氏)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解〕盧氏曰,王者履禮於上,則萬方有慶於下。

周易集解卷三

上經泰傳第三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解〕虞翻曰,陽息坤,反否也,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信內,稱大來,天地交,萬物通,故吉亨。

〔集解〕鄭康成曰,泰,大也。　鄭康成曰,泰,通也。(非釋文)

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

〔解〕蜀才曰,此本坤卦,小謂陰也,大謂陽也,天氣下,地氣上,陰陽交,萬物通,故吉亨。

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

〔解〕何妥曰,此明天道泰也,夫泰之爲道,本以通生萬物,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各自閉塞,不能相交,則萬物无由得生,明萬物生,由天地交也。

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解〕何妥曰,此明人事泰也,上之與下,猶君之與臣,君臣相交感,乃可以濟養民也,天地以氣通,君臣以志同也。

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

〔解〕何妥曰,此明天道也,陰陽之名,就爻爲語,健順之稱,指卦爲言,順而陰居外,故曰小往,健而陽在內,故曰大來。

內君子而外小人。

〔解〕崔憬曰,此明人事也,陽爲君子,在內,健於行事,陰爲小人,在外,順以聽命。

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解〕九家易曰,謂陽息而升,陰消而降也,陽稱息者,長也,起復成巽,萬物盛長也,陰言消者,起姤終乾,萬物成熟,成熟則給用,給用則分散,故陰用特言消也。

象曰,天地交泰。

〔解〕荀爽曰,坤氣上升,以成天道,乾氣下降,以成地道,天地二氣,若時不交,則爲閉塞,今既相交,乃通泰。

后以財成天地之道。〔釋文〕財成,音才,徐才載反,荀作裁。

〔解〕虞翻曰,后,君也,陰升乾位,坤女主,故稱后,坤富稱財,守位以人,聚人以財,故曰成天地之道。

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解〕虞翻曰,相,贊,左右,助之,震爲左,兌爲右,坤爲民,謂以陰輔陽,詩曰,宜民宜人,受祿于天。　鄭康成曰,財,節也,輔相,左右,助也,以者,取其順陰陽之節,爲出內之政,春崇寬仁,夏以長養,秋教收斂,冬勅蓋藏,皆可以成物助民也。

〔注〕泰者,物大通之時也,上下大通,則物失其節,故財成而輔相,以左右民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釋文〕茅,卯交反,鄭音苗,茹,汝據反,牽引也,鄭注同,王肅音如,彙,音胃,類也,李于鬼反,古文作[illegible],董作夤,出也。

〔解〕虞翻曰：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相牽引也。茹，相牽引之貌也。三陽同志，俱志在外，初爲類首，己舉則從，若茅茹也。上順而應，不爲違距，進皆得志，故以其類征吉也。

〔注〕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相牽引者也。茹，相牽引之貌也。三陽同志，俱志在外，初爲類首，己舉則從，若茅茹也。上順而應，不爲違距，進皆得志，故以其類征吉。

〔集解〕鄭康成曰：彙，勤也。〔釋文〕　又曰：彙，類也。茹，牽引也。茅喻君有絜白之德，臣下引其類而仕之。〔漢上注〕　鄭逝曰：茹，牽引也。〔釋文〕　傅氏曰：彙，古偉字，美也。〔同〕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解〕虞翻曰：否泰反其類，否巽爲茅，茹，茅根。艮爲手。彙，類也。初應四，故拔茅茹以類，貞吉。征，謂四。征吉，志在外，外謂四也。

九二：包荒，〔釋文〕包，本又作苞，必交反，下卦同。荒，本亦作巟，音同。〔按〕說文荒作巟。

〔解〕翟元曰：荒，虛也。二五相應，五虛无陽，二上包之。

〔集解〕鄭康成曰：荒讀爲康，虛也。〔釋文〕

用馮河，不遐遺。

〔解〕荀爽曰：河出于乾，行于地中。陽性欲升，陰性欲承，馮河而上，不用舟航。自地升天，道雖遼遠，三體俱上，不能止之，故曰不遐遺。

朋亡，得尚于中行。

〔解〕荀爽曰：中，謂五。坤爲朋。朋亡而下，則二上居五而行中和矣。

〔注〕體健居中，而用乎泰，能包含荒穢，受納馮河者也。用心弘大，无所遐棄，故曰不遐遺也。无私无偏，存乎光大，故曰朋亡也。如此乃可以得尚于中行。尚，猶配也。中行，謂五。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解〕虞翻曰：在中稱包。荒，大川也。馮河，涉河。遐，遠。遺，亡也。失位變得正體坎，坎爲大川，爲河，震爲足，故用馮河。乾爲遠，故不遐遺。兌爲朋，坤虛无君，欲使二上，故朋亡。二與五易位，故得上于中行，震爲行，故光大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釋文〕陂，彼僞反，徐甫寄反，偏也。又破河反，傾也。

〔解〕虞翻曰：陂，傾，謂否上也。平，謂三。天地分，故平。天成地平，謂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往謂消外，復謂息內。從三至上體復象，終日乾乾，反復道，故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

〔注〕乾本上也，坤本下也，而得泰者，降與升也。而三處天地之際，將復其所處。復其所處，則上守其尊，下守其卑，是故无往而不復也，无平而不陂也。

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按〕說文勿恤作勿卹。

〔解〕虞翻曰：艱，險。貞，正。恤，憂。孚，信也。二之五得正，在坎中，故艱貞。坎爲憂，故勿恤。陽在五孚險，坎爲孚，故有孚。體噬嗑食也。二上之五據四，則三乘二，故于食有福也。

〔注〕處天地之將閉，平路之將陂，時將大變，世將大革，而居不失其正，動不失其應，艱而能貞，不失其義，故无咎也。信義誠著，故不恤其孚，而自明也。故曰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也。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釋文〕象曰无平不陂，一本作无往不復。

〔解〕宋衷曰：位在乾極，應在坤極，天地之際也。地平極則險陂，天行極則還復，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

〔注〕天地將各分復之際。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釋文〕翩翩，篇如字，子夏傳作篇篇，古文作偏偏。

〔解〕虞翻曰：二五變時，四體離飛，故翩翩。坤虛无陽，故不富。兌西震東，故稱其鄰。三陰乘陽，不得之應，象曰皆失實也。

〔集解〕向秀曰：翩翩，輕舉貌也。〔釋文〕　史徵曰：六五上六不待六四與之相從。〔口訣義〕

不戒以孚。

〔解〕虞翻曰：謂坤邑人不戒，故使二升五，信來孚邑，故不戒以孚。二上體坎中正，象曰中心願也，與比邑人不戒同義也。

〔注〕乾樂上復，坤樂下復，四處坤首，不固所居，見命則退，故曰翩翩也。坤爻皆樂下，已退則從，故不待富而用其鄰也。莫不與已同其志願，故不待戒而自孚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

〔解〕宋衷曰：四互體震，翩翩之象也。陰虛陽實，坤今居上，故言失實。

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解〕九家易曰：乾升坤降，各得其敘。陰得承陽，皆陰心之所願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釋文〕以祉，音恥。一音勑紀反，又音止。

〔解〕九家易曰：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處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妹也。五應于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相承，故元吉也。　虞翻曰：震爲帝，坤爲乙，帝乙，紂父。歸，嫁也。震爲兄，兌妹，故嫁妹。

歸也。謂五變體離，離爲大腹，則妹嫁而孕，得位正中，故以祉元吉也。

〔注〕婦人謂嫁曰歸。泰者，陰陽交通之時也。女處尊位，履中居順，降身應二，感以相與，用中行願，不失其禮。帝乙歸妹，誠合斯義，履順居中，行願以祉，盡夫陰陽交配之宜，故元吉也。

〔集解〕孟喜曰：易有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禮記疏）鄭康成曰：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貴，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祿大吉。（周禮疏）陸希聲曰：以柔在上，帝乙妹之象。下應於二，下嫁之象。（會通）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解〕九家易曰：五下於二而得中正，故言中以行願也。

上六：城復于隍。〔釋文〕隍，子夏作堭，姚作湟。

〔解〕虞翻曰：否艮爲城，故稱城。坤爲積土。隍，城下溝，无水稱隍，有水稱池。今泰反否，乾壞爲土，艮城不見，而體復象，故城復于隍也。

〔集解〕子夏傳曰：隍是城下池也。（疏）鄭康成曰：隍，壑也。（詩疏）

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解〕虞翻曰：謂二動時體師，陰皆乘陽，行不順，故勿用師。坤爲自邑，震爲言，兌爲口，否巽爲命，今逆陵陽，故自邑告命。命逆不順，陰道先迷，失實遠應，故貞吝。

〔注〕居泰上極，各反所應，泰道將滅，上下不交，卑不上承，尊不下施，是故城復于隍，卑道崩也。勿用師，不煩攻也。自邑告命，貞吝，否道已成，命不行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解〕九家易曰：乾當來上，不可用師而拒之也。自邑者，謂從坤性而降也。告命者，謂下爲巽，宣布君之命令也。三陰自相告語，俱下服順承乾也。城復于隍，國政崩也。坤爲亂，否巽爲命，交在泰上，故其命亂也。

䷋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解〕虞翻曰：陰消乾，又反泰也。謂三比坤滅乾，以臣弒其君，子弒其父，故曰匪人。陰來滅陽，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陰信陽詘，故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與比三同義也。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

〔解〕崔憬曰：否，不通也。於不通之時，小人道長，故云匪人。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也。

大往小來。

〔解〕蜀才曰：此本乾卦。大往，陽往而消；小來，陰來而息也。

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

〔解〕何妥曰：此明天道否也。

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

〔解〕何妥曰：此明人事否也。泰中言志同，否中云无邦者，言人志不同，必致離散而亂邦國。崔憬曰：君臣乖阻，取亂之道，故言无邦。

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

〔解〕崔憬曰：陰柔謂坤，陽剛謂乾也。

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解〕崔憬曰：君子在野，小人在位之義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

〔解〕宋衷曰：天地不交，猶君臣不接。天氣上升而不下降，地氣沉下又不上升，二氣特隔，故云否也。

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坤爲營，乾爲祿。難謂坤爲弒君，故以儉德辟難。巽爲入伏，乾爲遠，艮爲山，體遯象，謂辟難遠遯入山，故不可營以祿。營或作榮，儉或作險。孔穎達曰：言君子於此否時，以節儉爲德，辟其危難，不可榮華其身，以居祿位。若據諸侯公卿而言，是辟時群小之難，不可重受官爵也。若據王者言之，謂節儉爲德，辟陰陽厄運之難，不可自重榮貴而驕逸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解〕荀爽曰：拔茅茹，取其相連。彙者，類也。合體同包，謂坤三爻同類相連，欲在下也。貞者，正也，謂正居其所則吉也。

〔注〕居否之初，處順之始，爲類之首者也。順非健也，何可以征？居否之時，動則入邪，三陰同道，皆可以進，故茅茹以類，貞而不諂則吉亨。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解〕九家易曰：陰志在下，欲承君也。案：初六巽爻，巽爲草木，陽爻爲木，陰爻爲草，初六陰爻，草茅之象也。

〔注〕志在於君，故不苟進。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解〕荀爽曰：二與四同功，爲四所包，故曰包承也。小人二也，謂二爻獨居間象，相承，得繫于陽，故吉也。大人謂五，乾坤分體，天地否隔，故曰大人否也。二五相應，否義得通，故曰否亨矣。

〔注〕處否之時而得其位，用其至順，包承於上，小人路通，內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解〕虞翻曰：否，不也。物三稱羣，謂坤三陰亂弑君，大人不從，故不亂羣也。

六三：包羞。

〔注〕俱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當，所以包羞也。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解〕荀爽曰：卦性爲否，其義否隔，今以不正與陽相承，爲四所包，違義失正而可羞者，以位不當故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釋文〕疇，作古疇字。

〔解〕九家易曰：巽爲命，謂受五之命以據三陰，故无咎。无命而據，則有咎也。疇者，類也，謂四應初，據三，與二同功，故陰類皆離祉也。離，附；祉，福也。陰皆附之，故曰有福，謂下三陰離受五四之福也。

〔注〕夫處否而不可以有命者，以所應者小人也。有命於小人，則消君子之道者也。命初志在君，處乎窮下，故可以有命无咎，而疇麗福也。疇謂初也。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解〕荀爽曰：謂志行于羣陰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釋文〕休否，虛虬反，美也，又許求反，息也。

〔解〕九家易曰：否者，消卦，陰欲消陽，故五處和居正，以否絕之，乾坤異體，升降殊隔，卑不犯尊，故大人吉也。

〔注〕居尊得位，能休否道者也。施否於小人，否之休也，唯大人而後能然，故曰大人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休，美也。〔文選注〕

其亡其亡，

〔解〕荀爽曰：陰欲消陽，由四及五，故曰其亡其亡，謂坤性順從，不能消乾使亡也。

繫于包桑。

〔解〕荀爽曰：包者，乾坤相包也。桑者，上玄下黃，以象乾坤也。乾職在上，坤體在下，雖欲消乾，繫其本體，不能亡也。京房曰：桑有衣食人之功，聖人亦有天覆地載之德，故以喻。陸績曰：包，本也，言其堅固不亡，如以巽繩繫也。案：其亡其亡，近死之嗟也。其與幾同，幾者，近也。九五居否之時，下包六二，二互坤艮，艮山坤地，地上即山也。五互巽木，山上有木，莫過于桑，故曰其亡其亡，繫於包桑，言五二包繫，根深蒂固，若山之堅，如地之厚者也，雖遭危亂，物莫能害矣。鄭康成曰：猶紂囚文王于羑里之獄，四臣獻珍異之物而終免于難，繫于包桑之謂。

〔注〕處君子道消之時，已居尊位，何可以安？故心存將危，乃得固也。

〔集解〕鄭康成曰：苞，植也。否世之人，不知聖人有命，咸曰其將亡矣，其將亡矣，而聖乃自繫于植桑不亡也。〔文選注〕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解〕崔憬曰：得位居中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解〕侯果曰：傾爲覆也。否窮則傾矣，傾猶否，故先否也。傾畢則通，故後喜也。

〔注〕先否後通，故後喜也。始以傾爲否，後得通乃喜。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解〕虞翻曰。否終必傾。盈不可久。故先否下反於初。成益體震。民說无疆。故後喜。以陰剝陽。故不可久也。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

〔解〕鄭康成曰。乾爲天。離爲火。卦體有巽。巽爲風。天在上。火炎上而從之。是其性同於天也。火得風。然後炎上益熾。是猶人君在上施政教。使天下之人和同而事之。以是爲人和同者。君之所爲也。故謂之同人。風行无所不遍。遍則會通之德大行。故曰同人于野亨。

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解〕崔憬曰。以離文明而合乾健。九五中正。同人於二。爲能通天下之志。故能利涉大川。利君子之貞。

彖曰。同人。

〔解〕九家易曰。謂乾舍于離。同而爲日。天日同明。以照于下。君子則之。上下同心。故曰同人。

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解〕蜀才曰。此本夬卦。九二升上。上六降二。則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下奉上之象。義同於人。故曰同人。

〔注〕二爲同人之主。

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解〕虞翻曰。旁通師卦。巽爲同。乾爲野。師震爲人。二得中應乾。故曰同人于野亨。此孔子所以明嫌表微。師震爲夫。巽爲婦。所謂二人同心。故不稱君臣父子兄弟朋友。而故言人耳。乾四上失位。變而體坎。故曰利涉大川乾行也。　侯果曰。九二升上。上爲郊野。是同人于野而得通者。由乾爻上行耳。故特曰乾行也。

〔注〕所以乃能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非二之所能也。是乾之所行。故特曰同人曰。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解〕何妥曰。離爲文明。乾爲剛健。健非尚武。乃以文明。應不以邪。乃以中正。故曰利君子貞也。

〔注〕行健不以武。而以文明用之。相應不以邪。而以中正應之。君子正也。故曰利君子貞。

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解〕虞翻曰。唯。獨也。四變成坎。坎爲通爲志。故能通天下之志。謂五以類族辨物。聖人作而萬物覩。　崔憬曰。君子謂九二。能捨己同人。以通天下之志。若九三九四。以其人臣。則不當矣。故爻辭不言同人也。

〔注〕君子以文明爲德。

象曰。天與火同人。

〔解〕荀爽曰。乾舍于離。相與同居。故曰同人也。

〔注〕天體在上。而火炎上。同人之義也。

君子以類族辨物。〔釋文〕辨物。如字。王肅卜免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師坤爲類。乾爲族。辨。別也。乾陽物。坤陰物。體姤。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以乾照坤。故以類族辨物。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故於同人象見以類族辨物也。

〔注〕君子小人。各得所同。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解〕虞翻曰。乾爲門。謂同于四。四變應初。故无咎也。

〔注〕同人之始。爲同人之首者也。无應於上。心无係吝。通夫大同。出門皆同。故曰同人于門也。出門同人。誰與爲咎。

〔集解〕陸希聲曰。門者。出入之正道。不由斯道則爲咎〔纂要〕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解〕崔憬曰。剛而无應。比二以柔。近同于人。出門之象。又誰咎矣。　案初九震爻。帝出乎震。震爲大塗。又爲人門。出門之象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

〔解〕荀爽曰。宗者。衆也。三據二陰。二與四同功。五相應。初相近。上下衆陽。皆欲與二爲同。故曰同人于宗也。陰道貞靜。從一而終。今宗同之。故吝也。

〔注〕應在乎五。唯同於主。過主則否。用心偏狹。鄙吝之道。

〔集解〕鄭康成曰。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世。〔依疏補〕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解〕侯果曰。宗謂五也。二爲同人之主。和同者之所仰也。有應在五。唯同于五。過五則否。不能大同于人。則爲主之德吝狹矣。所同雖吝。亦妻臣之道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解〕虞翻曰。巽爲伏。震爲草莽。離爲戎。謂四變時三在坎中。隱伏自藏。故伏戎于莽也。巽爲高。師震爲陵。以巽股升其高陵。爻在三。乾爲歲。興。起也。動不失位。故三歲不興也。

〔注〕居同人之際。履下卦之極。不能包安上下。通夫大同。物黨相分。欲乖其道。貪其所比。據上之應。其敵剛健。非力所當。故伏戎于莽。不敢顯亢也。升其高陵。望不敢進。量斯勢也。三歲不能興者也。三歲不能興。則五道亦以成矣。安所行焉。

〔集解〕鄭康成曰。莽。叢木也。〔釋文〕　劉獻曰。三居下體之上。故謂之陵。〔會通〕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釋文〕莽。莫蕩反。王肅冥黨反。

〔解〕崔憬曰。與二相比。欲同人焉。盜憎其主。而忌於五。所以隱兵于野。將以襲之。故曰伏戎于莽。五既居上。故曰升其高陵。一爻爲一年。自三至五。頻遇剛敵。故三歲不興。安可行也。　案。三于離巽。巽爲草木。離爲戈兵。伏戎于莽之象也。

〔注〕安。辭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釋文〕墉。徐音容。鄭作庸。

〔解〕虞翻曰。巽爲墉。四在巽上。故乘其墉。變而承五。體訟。乾剛在上。故弗克攻。則吉也。

〔注〕處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履非其位。以與人爭。二自五應。三非犯己。攻三求二。尤而效之。違義傷理。衆所不與。故雖乘墉而不克也。不克則反。反則得吉也。不克乃反。其所以得吉。困而反則者也。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解〕虞翻曰。應在二。巽爲號咷。乾爲先。故先號咷。師震在下。故後笑。震爲後笑也。乾爲大。同人反師。故大師。二至五。體姤。遇也。故相遇。

〔注〕彖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然則體柔居中。衆之所與。執剛用直。衆所未從。故近隔乎二剛。未獲厥志。是以先號咷也。居中處尊。戰必克勝。故後笑也。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強直。故必須大師克之。然後相遇也。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解〕侯果曰。乾德中直。不私於物。欲天下大同。方始同二矣。三四失義。而近據之。未獲同心。故先號咷也。時須同好。寇阻其途。以言相克。然後始相遇。故笑也。　九家易曰。乾爲言。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解〕虞翻曰。乾爲郊。失位无應。與乾上九同義。當有悔。同心之家。故无悔。

〔注〕郊者外之極也。處同人之時。最在於外。不獲同志。而遠於內爭。故雖无悔。吝亦未得其志。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解〕侯果曰。獨處于外。同人于郊也。不與內爭。无悔吝也。同人之時。唯同于郊。志未得也。

〔注〕凡處同人而不泰焉。則必用師矣。不能大通。則各私其黨而求利焉。楚人亡弓。不能亡楚。愛國愈甚。益爲它災。是以同人不弘剛健之爻。皆至用師也。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解〕虞翻曰。與比旁通。柔得尊位大中。應天而時行。故元亨也。　姚規曰。互體有兌。兌爲澤。位在秋也。乾則施生。澤則流潤。離則長茂。秋則成收。大富有也。大有則元亨矣。　鄭康成曰。六五體離。處乾之上。猶大臣有聖明之德。代君爲政。處其位。有其事。而理之也。元亨者。又能長羣臣以善。使嘉會禮通。若周公攝政。朝諸侯于明堂是也。

〔注〕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注〕處尊以柔。居中以大。體无二陰。以分其應。上下應之。靡所不納。大有之義也。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解〕虞翻曰。謂五以日應乾。而行于天也。時謂四時也。大有亨比。初動成震。爲春。至二兌爲秋。至三離爲夏。坎爲冬。故曰時行。以乾亨坤。是以元亨。

〔注〕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矣。剛健不滯。文明不犯。應天則大。時行无違。是以元亨。

〔集解〕褚氏莊氏云：六五應乾九二，亦與五爲體，故云應乎天也。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與時无違，雖萬物皆得亨通，故云是以元亨。〔疏〕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

〔解〕荀爽曰：謂夏，火王在天，萬物並生，故曰大有也。

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釋文〕遏，於葛反，止也。徐又音謁。休命，虛虯反，美也。徐許求反。

〔解〕虞翻曰：遏，絕；揚，舉也。乾爲揚善，坤爲遏惡、爲順，以乾滅坤，體夬揚于王庭，故遏惡揚善。乾爲天休，二變時巽爲命，故順天休命。

〔注〕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遏惡揚善，成物之性，順天休命，順物之命。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解〕虞翻曰：害謂四，四離火爲惡人，故交无交害。動震爲交，比坤爲害。匪，非也。艱難爲陽動，比初成屯，屯，難也。變得位，艱則无咎。

〔注〕以夫剛健爲大有之始，不能履中，滿而不溢，術斯以往，後害必至。其欲匪咎，艱則无咎也。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解〕虞翻曰：害謂四。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釋文〕大車，王肅剛除反，蜀才作輿。

〔解〕虞翻曰：比坤爲大車，乾來積上，故大車以載。往謂之五，二失位，變得正應五，故有攸往，无咎矣。

〔注〕任重而不危，健不違中，爲五所任，任重不危，致遠不泥，故可以往而无咎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解〕虞翻曰：乾爲大車，故曰大車以載。體剛履中，可以任重，有應于五，故所積皆中而不敗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釋文〕用亨，許庚反，通也。衆家並香兩反。

〔解〕虞翻曰：天子謂五，三公位也，小人謂四。二變得位，體鼎象，故公用亨于天子。四折鼎足，覆公餗，故小人不克也。

〔注〕處大有之時，居下體之極，乘剛健之上，而履得其位，與五同功，威權之盛，莫此過焉。公用斯位，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小人不克，害可待也。

〔集解〕京房曰：亨，獻也。〔釋文〕　孫炎曰：初九爲元士，九二爲大夫，九三爲諸侯。〔宋史〕　姚信曰：亨，祀也。　干寶曰：亨，宴也。〔并釋文〕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解〕虞翻曰：小人謂四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釋文〕彭，步郎反，子夏作旁，虞作尪，徐音同。

〔解〕虞翻曰：匪，非也。其位尪，足尪，體行不正。四失位，折震足，故尪。變而得正，故无咎。尪或作彭，作旁聲，字之誤。

〔注〕既失其位，而上近至尊之威，下比分權之臣，其爲懼也，可謂危矣。唯夫有聖知者，乃能免斯咎也。三雖至盛，五不可舍，能辯斯數，專心承五，常匪其旁，則无咎矣。旁謂三也。

〔集解〕王肅曰：彭，壯也。〔釋文〕　姚信曰：彭，旁也。　干寶曰：彭亨，驕滿貌。〔并同〕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辯晢也。〔釋文〕晢，章舌反，王廙作晣，同音，徐李之世反，又作哲字，鄭本作遰，陸本作逝，虞作折。

〔解〕虞翻曰：折之離，故明辯折也。四在乾則尪，在坤爲鼠，在震噬胏得金矢，在巽折鼎足，在坎爲鬼方，在離焚死，在艮旅于處，言无所容，在兌睽孤孚厲，三百八十四爻，獨无所容也。

〔注〕明猶才也。

〔集解〕鄭康成曰：晢讀如明星晢晢。〔釋文〕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解〕虞翻曰：孚，信也。發而孚二，故交如。乾稱威，發得位，故威如吉。

〔注〕居尊以柔，處大以中，无私於物，上下應之，信以發志，故其孚交如也。夫不私於物，物亦公焉；不疑於物，物亦誠焉。既公且信，何難何備？不言而教行，何爲而不威如？爲大有之主，而不以此道，吉可得乎？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解〕侯果曰：其體文明，其德中順，信發乎志，以覃于物，物懷其德，以信應君，君物交信，厥孚交如也。爲卦之主，有威不用，唯行簡易，无所防備，物感其德，翻更畏威，威如之吉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解〕虞翻曰。謂乾也。祐。助也。大有通比。坤爲自。乾爲天。兌爲祐。故自天祐之。比坤爲順。乾爲信。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順。又以尚賢。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注〕大有豐富之世也。處大有之上而不累於位。志尚乎賢者也。餘爻皆乘剛。而已獨乘柔順也。五爲信德。而已履焉。履信之謂也。雖不能體柔。而以剛乘柔。思順之義也。居豐有之世。而不以物累其心。高尚其志。尚賢者也。爻有三德。盡夫助道。故繫辭具焉。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解〕九家易曰。上九說五。以柔處尊。而自謙損。尚賢奉己。上下應之。爲乾所祐。故吉且利也。

䷎ 艮下坤上

謙亨。〔釋文〕謙。子夏作嗛。

〔解〕虞翻曰。乾上九來之坤。與履旁通。天道下濟。故亨。彭城蔡景君說。剝上來之三。

〔集解〕子夏傳曰。嗛。謙也。〔釋文〕

君子有終。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艮終萬物。故君子有終。　鄭康成曰。艮爲山。坤爲地。山體高。今在地下。其於人道。高能下下。謙之象。亨者。嘉會之禮。以謙爲主。謙者自貶損以下人。唯艮之堅固。坤之厚順。乃能終之。故君子之人有終也。

彖曰。謙亨。

〔解〕九家易曰。艮山坤地。山至高。地至卑。以至高下至卑。故曰謙也。謙者兌世。艮與兌合。故亨。

天道下濟而光明。

〔解〕荀爽曰。乾來之坤。故下濟。陰去爲離。陽來成坎。日月之象。故光明也。

地道卑而上行。

〔解〕侯果曰。此本剝卦。乾之上九。來居坤三。是天道下濟而光明也。坤之六三。上升乾位。是地道卑而上行者也。

天道虧盈而益謙。〔釋文〕虧盈。馬本作毀盈。

〔解〕虞翻曰。謂乾盈履上。虧之坤三。故虧盈。貴處賤位。故益謙。　崔憬曰。若日中則昃。月滿則虧。損有餘以補不足。天之道也。

地道變盈而流謙。

〔解〕虞翻曰。謙二以坤變乾盈。坎動而潤下。水流溼。故流謙也。　崔憬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是爲變盈而流謙。地之道也。

鬼神害盈而福謙。〔釋文〕而福。京本作而富。

〔解〕虞翻曰。鬼謂四。神謂三。坤爲鬼害。乾爲神福。故鬼神害盈而福謙。　崔憬曰。朱門之家。鬼闞其室。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其義也。

人道惡盈而好謙。

〔解〕虞翻曰。乾爲好。爲人。坤爲惡也。故人道惡盈。從上之三。故好謙矣。　崔憬曰。滿招損。謙受益。人之道也。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

〔解〕虞翻曰。天道遠。故尊光。三位賤。故卑。坎水就下。險弱難勝。故不可踰。

君子之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

〔解〕劉表曰。地中有山。以高下下。故曰謙。謙之爲道。降己升人。山本地上。今居地中。亦降體之義。故爲謙象也。

〔集解〕九家易義曰。山至高。地至卑。以高下卑。故云謙也。所以言地中者。以明多之與少。俱行其謙也。〔口訣義〕

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釋文〕裒。蒲侯反。鄭荀董蜀才作捊。字書作掊。　〔按〕唐宋石經皆作裒。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捊。取也。艮爲多。坤爲寡。乾爲物爲施。坎爲平。謙乾盈益謙。故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侯果曰。裒。聚也。彖云。天道益謙。則謙之大者天益之以大福。謙之小者天益之以小福。故君子則之。以大益施大德。以小益施小德。是稱物平施也。

〔注〕多者用謙以爲裒。少者用謙以爲益。隨物而與。施不失平也。

〔集解〕鄭康成曰。捊。取也。荀董蜀才同。〔釋文〕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解〕荀爽曰。初最在下。爲謙。二陰承陽。亦爲謙。故曰謙謙也。二陰一陽。相與成體。故曰君子也。九三體坎。故用涉大川吉也。

〔注〕處謙之下，謙之謙者也。能體謙謙，其唯君子，用涉大難，物无害也。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释文〕自牧，牧養之牧，徐音目，一音茂。

〔解〕九家易曰：承陽卑謙，以陽自牧養也。

〔注〕牧，養也。

〔集解〕鄭康成曰：牧，養也。（文選注）

六二：鳴謙，貞吉。

〔解〕姚信曰：三體震，爲善鳴，二親承之，故曰鳴謙，得正處中，故貞吉。

〔注〕鳴者，聲名聞之謂也。得位居中，謙而正焉。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解〕崔憬曰：言中正心與謙相得。虞翻曰：中正謂二，坎爲心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解〕荀爽曰：體坎爲勞，終下二陰，君子有終，故吉也。

〔注〕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无陽以分其民，衆陰所宗，尊莫先焉。居謙之世，何可安尊？上承下接，勞謙匪解，是以吉也。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解〕荀爽曰：陽當居五，自卑下衆，降居下體，君有下國之意也。衆陰皆欲撝陽上居五位，羣陰順陽，故萬民服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释文〕撝，毀皮反，指撝也。義與麾同。

〔解〕荀爽曰：四得位處正，家性爲謙，故无不利。陰欲撝三，使上居五，故曰撝謙。撝猶舉也。

〔注〕處三之上，而用謙焉，則是自上下下之義也。承五而用謙順，則是上行之道也。盡乎奉上下下之道，故无不利。指撝皆謙，不違則也。

〔集解〕馬融曰：撝，猶離也。鄭康成曰：撝讀爲宣。（并释文）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解〕九家易曰：陰撝上陽，不違法則。

六五：不富以其鄰。

〔解〕荀爽曰：鄰謂四與上也。自四以上乘陽，乘陽失實，故皆不富。五居中有體，故總言之。

〔注〕居於尊位，用謙與順，故能不富而用其鄰也。

利用侵伐，无不利。〔释文〕用侵，王廙作寢。

〔解〕荀爽曰：謂陽利侵伐來上，无敢不利之者。

〔注〕以謙順而侵伐，所伐皆驕逆也。

〔集解〕張氏曰：葛伯仇餉，湯往伐之是也。（口訣義）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解〕荀爽曰：不服謂五也。　案：六五離爻，離爲戈兵，侵伐之象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释文〕征國，本或作征邑國者，非。

〔解〕虞翻曰：應在震，故曰鳴謙。體師象，震爲行，坤爲邑國，利五之正，已得從征，故利用行師征邑國。

〔注〕最處於外，不與內政，故有名而已，志功未得也。處外而履謙順，可以征邑國而已。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解〕九家易曰：陰陽相應，故鳴謙也。雖應不承，故志未得。謂下九三可行師來上，坤爲邑國也。三應上，上呼三征來居五位，故曰利用行師征邑國也。　案：上六兌爻，兌爲口舌，鳴謙之象。

〔注〕夫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之所起，興於利者也。故飲食必有訟，訟必有衆起。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爲動者所害；處不競之地，而爲爭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无應、乘剛，而皆无凶咎悔吝者，以謙爲主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信矣哉。

第廿六冊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解〕鄭康成曰：坤，順也。震，動也。順其性而動者，莫不得其所，故謂之豫。豫，喜豫說樂之貌也。震又爲雷，諸侯之象。坤又爲衆，師役之象。故利建侯行師矣。　虞翻曰：復初之四，與小畜旁通。坤爲邦國，震爲諸侯，初至五體比象，四利復初，故利建侯。三至上體師象，故行師。

〔集解〕馬融曰：豫，樂也。〔釋文〕　莊氏曰：建侯，即元亨也。行師，即利貞也。〔疏〕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

〔解〕侯果曰：四爲卦主，五陰應之，剛志大行，故曰剛應而志行。

順以動，豫。

〔解〕崔憬曰：坤下震上，順以動也。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

〔解〕虞翻曰：小畜乾爲天，坤爲地，如之者，謂天地亦動以成四時，而況建侯行師，言其皆應而豫也。

而況建侯行師乎。

〔解〕九家易曰：震爲建侯，坤爲行師，建侯所以興利，行師所以除害，興利除害，民所豫說（悅），天地有生殺，萬物有始終，王者盛衰，亦有迭更，猶武王承亂而應天地，建侯行師，奉辭除害，民得豫悅，君得安樂也。

天地以順動，

〔解〕虞翻曰：豫變通小畜，坤爲地，動初至三成乾，故天地以順動也。

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釋文〕忒，京作貸。

〔解〕虞翻曰：過謂失度，忒，差迭也。謂變初至需，離爲日，坎爲月，皆得其正，故日月不過。動初時，震爲春，至四兌爲秋，至五坎爲冬，離爲夏，四時位正，故四時不忒。通變之謂事，蓋此之類。

〔集解〕鄭康成曰：忒，差也。〔釋文〕

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解〕虞翻曰：清猶明也。動初至四，兌爲刑，至五坎爲罰，坎兌體正，故刑罰清。坤爲民，乾爲清，以乾乘坤，故民服。　案帝出乎震，聖人也。坎爲法律，刑罰也。坤爲衆順，而民服也。

豫之時義大矣哉。

〔解〕虞翻曰：順動天地，使日月四時皆不過差，刑罰清而民服，故義大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

〔解〕崔憬曰：震在坤上，故言雷出地。雷，陽氣，亦謂龍也。夏至後，陽氣極而一陰爻生，陰陽相擊而成雷聲。雷聲之疾，有龍奮迅豫躍之象，故曰奮豫。

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釋文〕殷，京作隱。薦，將電反，本又作廌，同。本或作應獻名耳，非。

〔解〕鄭康成曰：奮，動也。雷動於地上，而萬物乃豫也。以者，取其喜佚動搖，猶人至樂則手欲鼓之，足欲舞之也。崇，充也。殷，盛也。薦，進也。上帝，天帝也。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各充其德而爲制。祀天帝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

〔集解〕應劭云：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禮記疏〕　馬融曰：殷，盛也。〔釋文〕

初六：鳴豫，凶。

〔解〕虞翻曰：應震善鳴，失位，故鳴豫凶也。

〔注〕盧氏曰：處豫之初，而時得志於上，過則淫，志窮則凶，豫何可鳴。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解〕虞翻曰：體剝蔑貞，故志窮凶也。

六二：介于石，〔釋文〕介，音界，纖介。古文作砎，鄭古八反，馬作扴。

〔解〕虞翻曰：介，纖也。與四爲艮，艮爲石，故介于石。

〔集解〕馬融曰：扴，觸小石聲。　鄭康成曰：介，謂磨砎也。〔並釋文〕

不終日，貞吉。

〔解〕虞翻曰：與小畜通，應在五。終變成離，離爲日。得位，欲四急復初，已得休之，故不終日貞吉。

〔注〕處豫之時，得位履中，安夫貞正，不求苟豫者也。順不苟從，豫不違中，是以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明禍福之所生，故不苟說；辯必然之理，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不終日明矣。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解〕侯果曰：得位居中，柔順正一，明豫動之可否，辯趣舍之權宜。假如堅石，不可移變，應時則改，不待終日，故曰豫之正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釋文〕盱，香于反，睢盱也。字林火孤反。又火千反。子夏作紆，京作汙，姚作盱。

〔解〕向秀曰：盱，睢，小人喜說佞媚之貌也。

〔注〕居下體之極，處兩卦之際，履非其位，承動豫之主。若其睢盱而豫，悔亦生焉；遲而不從，豫之所疾，位非所據，而以從豫，進退離悔，宜其然矣。

〔集解〕鄭康成曰：盱，誇也。〔釋文〕　王肅曰：盱，大也。　姚信曰：盱，日始出。詩云盱日始旦。〔并同上〕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釋文〕由，馬作猶。簪，徐側林反，子夏傳同。王肅又祖感反。古文作貸，京作撍，馬作臧，荀作宗，虞作戠。戠，叢合也。蜀才本依京。

〔解〕侯果曰：爲豫之主，衆陰所宗，莫不由之以得其逸，體剛心直，志不懷疑，故得羣物依歸，朋從大合，若以簪篸之固括也。虞翻曰：由，自從也。據有五陰，坤以衆順，故大有得。得羣陰也。坎爲疑，故勿疑。小畜兌爲朋，盍，合也。坤爲盍。戠，叢合也。坎爲聚，坤爲衆，衆陰並應，故朋盍戠。戠，舊讀作撍，作宗也。

〔注〕處豫之時，居動之始，獨體陽爻，衆陰所從，莫不由之以得其豫，故曰由豫大有得也。夫不信於物，物亦疑焉，故勿疑，則朋合疾也。盍，合也。簪，疾也。

〔集解〕子夏傳曰：簪，疾也。〔釋文〕　馬融曰：猶豫，疑也。　鄭康成曰：由，用也。簪，速也。　蜀才曰：撍，速也。〔并同〕　陸希聲曰：撍，疾也。〔程迥古占法〕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解〕崔憬曰：以一陽而衆陰從己，合簪交歡，故其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恆不死。

〔解〕虞翻曰：恆，常也。坎爲疾，應在坤，坤爲死。震爲反生，位在震中，與坤體絕，故貞疾恆不死也。

〔注〕四以剛動爲豫之主，專權執制，非己所乘，故不敢與四爭權，而又居中處尊，未可得亡，是以必常至于貞疾，恆不死而已。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解〕侯果曰：六五居尊而乘於四，四以剛動，非己所乘，乘剛爲政，終亦病若，恆不死者，以其中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釋文〕冥，覓經反。又亡定反。

〔解〕虞翻曰：應在三，坤爲冥，渝，變也。三失位无應，多凶，變乃得正，體艮成，故成有渝无咎。

〔注〕處動豫之極，極豫盡樂，故至于冥豫成也。過豫不已，何可長乎？故必渝變，然後无咎。

〔集解〕馬融曰：冥，冥昧，耽於樂也。〔釋文〕　鄭康成曰：冥讀爲鳴。　王肅曰：冥，深也。〔并同〕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解〕荀爽曰：陰性冥昧，居尊在上，而猶逸豫，不可長。

䷐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解〕鄭康成曰：震，動也。兌，說也。內動之以德，外說之以言，則天下之民咸慕其行而隨從之，故謂之隨也。既見隨從，能長之以善，通其嘉禮，和之以義，幹之以正，則功成而有福。若无此四德，則有凶咎焉。焦贛曰：漢高帝與項籍，其明徵也。虞翻曰：否上之初，剛來下柔，初上得正，故元亨利貞无咎。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解〕虞翻曰：否乾上來之坤初，故剛來而下柔，動震說兌也。

〔注〕震剛而兌柔也，以剛下柔，動而之說，乃得隨也。

大亨貞无咎，〔釋文〕大亨貞，本又作大亨利貞。

〔解〕荀爽曰：隨者，震之歸魂。震歸從巽，故大通。動爻得正，故利貞。陽降陰升，嫌於有咎，動而得正，故无咎。

〔注〕爲隨而不大通，逆於時也。相隨而不爲利，貞災之道也。故大通利貞，乃得无咎也。

而天下隨時。（釋文）而天下隨時，王肅本作隨之。

〔解〕虞翻曰：乾爲天，坤爲下，震春兌秋，三四之正，坎冬離夏，四時位正，時行則從，故天下隨時矣。

〔注〕爲隨而令大通利貞，得於時也。得時則天下隨之矣。

隨時之義大矣哉。（釋文）隨時之義，王肅本作隨之時義。

〔解〕蜀才曰：此本否卦。剛自上來居初，柔自初而升上，則內動而外說，是動而說隨也。相隨而大亨无咎，得於時也。得時則天下隨之矣。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

〔注〕隨之所施，唯在於時也。時異而不隨，否之道也。故隨時之義大矣哉。

象曰：澤中有雷，隨。

〔解〕九家易曰：兌澤震雷，八月之時，雷藏於澤，則天下隨時之象也。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釋文）以嚮，本又作向，許亮反。王肅本作鄉，音同。入宴，徐烏練反，王肅烏顯反。

〔解〕翟元曰：晦者，冥也。雷者，陽氣，春夏用事。今在澤中，秋冬時也。故君子象之，日出視事，其將晦冥，退入宴寢而休息也。侯果曰：坤爲晦，乾之上九來入坤初，嚮晦者也。坤初升兌二，爲休息入宴者也。欲君民者晦德息物，動說黎庶，則萬方歸隨也。

〔注〕澤中有雷，動說之象也。物皆說隨，可以无爲，不勞明鑒，故君子嚮晦入宴息也。

〔集解〕鄭康成曰：晦，宴也。猶人君既夕之後，入於宴寢而止息。（疏）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釋文）官有，蜀才作館有。

〔解〕九家易曰：渝，變也。謂陽來居初，得正爲震，震爲子，得土之位，故曰官也。陰陽出門，相與交通，陰往之上，亦不失正，故曰貞吉而交有功。　鄭康成曰：震爲大塗，又爲日門，當春分，陰陽之所交也。是臣出君門，與四方賢人交有成功之象也。昔舜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序；賓于四門，四門穆穆，是其義也。

〔注〕居隨之始，上无其應，无所偏係，動能隨時，意无所主者也。隨不以欲，以欲隨宜者也。故官有渝變，隨不失正也。出門无違，何所失哉。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解〕虞翻曰：應在巽，巽爲繩，故稱係。小子謂五，兌爲少，故曰小子。丈夫謂四，體大過老夫，故稱丈夫。承四隔三，故失丈夫。三至上有大過象，故與老婦士夫同義。體咸象，夬死大過，故每有欲嫁之義也。

〔注〕陰之爲物，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係也。居隨之時，體分柔弱，而以乘夫剛動，豈能秉志？違於所近，隨此失彼，弗能兼與。五處己上，初處己下，故曰係小子，失丈夫也。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解〕虞翻曰：已係於五，不兼與四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解〕虞翻曰：隨家陰隨陽，三之上无應，上係於四，失初小子，故係丈夫，失小子。艮爲居，爲求，謂求之正，得位遠應，利上承四，故利居貞矣。

〔注〕陰之爲物，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係也。雖體下卦，二已據初，將何所附？故舍初係四，志在丈夫。四俱无應，亦欲於己隨之，則得其所求矣。故曰隨有求得也。應非其正，以係於人，何可以妄？故利居貞也。初處己下，四處己上，故曰係丈夫，失小子也。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注〕下，謂初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解〕虞翻曰：謂獲三也。失位相據，在大過死象，故貞凶。象曰其義凶矣。孚謂五。初震爲道，三已之正，四變應初，得位在離，故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明功也。

〔注〕處說之初，下據二陰，三求係己，不距則獲，故曰隨有獲也。居於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於臣道，違正者也，故曰貞凶。體剛居說，而得民心，能幹其事而成其功者也。雖違常義，志在濟物，心存公誠，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咎之有。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

〔解〕虞翻曰：死在大過，故凶也。

有孚在道，明功也。

〔解〕虞翻曰：功謂五也。三四之正，離爲明，故明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

【解】虞翻曰，坎為孚，陽稱嘉，位五正，故吉也。

【注】體正居中，而處隨世，盡隨時之宜，得物之誠，故嘉吉也。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釋文】位正中也，一本作中正。

【解】虞翻曰，凡五言中正，中正皆陽得其正，以此為例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

【解】虞翻曰，應在艮，艮手為拘，巽為繩，兩係稱維，故拘係之，乃從維之。在隨之上而無所隨，故維之。象曰，上窮，是其義也。

【注】隨之為體，陰順陽者也。最處上極，不從者也。隨道已成，而特不從，故拘係之，乃從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為不從，王之所討也，故維之。

王用亨于西山。【釋文】用亨，許庚反，通也，陸許兩反。

【解】虞翻曰，否乾為王，謂五也。有觀象，故亨。兌為西，艮為山，故王用亨于西山也。

【注】王用亨于西山者，兌為西方，山者，途之險隔也。處西方而為不從，故王用通于西山。

【集解】陸績曰，亨祭也。【釋文】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解】虞翻曰，乘剛無應，故上窮也。

【注】處於上極，故窮也。

䷑ 巽下艮上

蠱。元亨。【釋文】蠱音古，徐又姬祖反，一音故。

【解】虞翻曰，泰初之上，而與隨旁通，剛上柔下，乾坤交，故元亨也。　伏曼容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為事也。案，尚書大傳云，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然為訓者，正以大古之時，無為無事也。今言蠱者，是卦之惑亂也。時既漸澆，物情惑亂，故事

蠱因之而起焉，故左傳云，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是其義也。

利涉大川。

【解】虞翻曰，謂二失位，動而之坎也，故利涉大川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解】子夏傳云，先甲三日者，辛壬癸也。後甲三日者，乙丙丁也。　馬融曰，甲在東方，艮在東北，故云先甲。巽在東南，故云後甲。所以十日之中，唯稱甲者，甲為十日之首，蠱為造事之端，故舉初而明事始也。言所以三日者，不令而誅謂之暴，故令先後各三日，欲使百姓遍習，行而不犯也。

【集解】鄭康成曰，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日，取丁寧之義，故用丁也。褚氏、何氏、周氏同。【弁疏】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解】虞翻曰，泰初之上，故剛上。坤上之初，故柔下。上艮下巽，故巽而止，蠱也。

【注】上剛可以斷制，下柔可以施令，既巽又止，不競爭也。有事而無競爭之患，故可以有為也。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解】荀爽曰，蠱者，巽也。巽歸合震，故元亨也。蠱者，事也。備物致用，故天下治也。

【注】有為而大亨，非天下治而何也。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解】九家易曰，陽往據陰，二乘陽，故有事也。此卦本泰，乾天有河，坤地有水，二爻升降，出入乾坤，利涉大川也。陽往求五，陰來求二，未得正位，戎事不息，故有事。

【注】蠱者，有事而待能之時也。可以有為，其在此時矣。物已說隨，則待夫作制，以定其事也。進德修業，往則亨矣，故元亨，利涉大川也。

【集解】褚氏曰，蠱者，惑也。物既惑亂，終致損壞，當須有事也，有為治理也。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為事。【疏】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解〕虞翻曰。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賁時也。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易出震消息。歷乾坤象。乾爲始。坤爲終。故終則有始。乾爲天。震爲行。故天行也。

〔注〕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之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洽而後乃誅也。因事申令。終則復始。若天之行。用四時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

〔解〕何妥曰。山者高而靜。風者宜而疾。有似君處上而安靜。臣在下而行令也。

君子以振民育德。〔釋文〕以振。如字。濟也。師讀音眞。振振仁厚也。育德。王肅作毓。古育字。

〔解〕虞翻曰。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撫坤。故振民。乾稱德。體大畜須養。故以育德也。

〔注〕蠱者。有事而待能之時也。故君子以濟民養德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釋文〕有子考无咎絕句。周依馬王肅。以考絕句。

〔解〕虞翻曰。幹。正。蠱。事也。泰乾爲父。坤爲事。故幹父之蠱。初上易位。艮爲子。父死大過稱考。故有子。考變而得正。故无咎。厲終吉。　案位陰令首。父之事也。爻陰柔順。子之質也。

〔注〕處事之首。始見任者也。以柔巽之質。幹父之事。能承先軌。堪其任者也。故曰有子也。任爲事首。能堪其事。考乃无咎也。故曰有子考无咎也。當事之首。是以危也。能堪其事。故終吉。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注〕幹事之首。時有損益。不可盡承。故意承而已。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解〕虞翻曰。應在五。泰坤爲母。故幹母之蠱。失位。故不可貞。　案位陰居內。母之象也。

〔注〕居於內中。宜幹母事。故曰幹母之蠱也。婦人之性。難可全正。宜屈己剛。既幹且順。故曰不可貞也。幹不失中。得中道也。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解〕虞翻曰。變而得正。故貞而得中道。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解〕案爻位俱陽。父之事。

〔注〕以剛幹事而无其應。故有悔也。履得其位。以正幹父。雖小有悔。終无大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解〕虞翻曰。裕。不能爭也。孔子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四陰體大過。本末弱。故裕父之蠱。兌爲見。變而失正。故往見吝。象曰。往未得。是其義也。

〔注〕體柔當位。幹不以剛而以柔和。能裕先事者也。然無其應。往必不合。故曰往見吝。

〔集解〕馬融曰。裕。寬也。〔釋文〕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解〕虞翻曰。往失位。折鼎足。故未得。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解〕荀爽曰。體和應中。承陽有實。用斯幹事。榮譽之道也。

〔注〕以柔處尊。用中而應。承先以斯。用譽之道也。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解〕虞翻曰。譽謂二也。二五失位。變而得正。故用譽。變二使承五。故承以德。二乾爻。故稱德矣。

〔注〕以柔處中。不任威力也。

上九。不事王侯。

〔解〕虞翻曰。泰乾爲王。坤爲事。應在於三。震爲侯。坤象不見。故不事王侯。

高尙其事。

〔解〕虞翻曰。泰乾已變巽為高也。陽升在坤上。故高尚其事也。

〔注〕故處事上而不累於位。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也。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解〕荀爽曰。年老事終。不當其位。體艮為止。故不事王侯。據上臨下。重陰累實。故志可則。

䷒ 兌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

〔解〕虞翻曰。陽息至二。與遯旁通。剛浸而長。乾來交坤。動則成乾。故元亨利貞。

至于八月有凶。

〔解〕鄭玄曰。臨大也。陽氣自此浸而長大。陽浸長矣。而有四德。齊功於乾。盛之極也。人之情。盛則奢淫。奢淫將亡。故戒以凶也。臨卦斗建丑而用事。殷之正月也。當文王之時。紂為無道。故于是卦為殷家著興衰之戒。以見周改殷正之數云。臨自周二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此終而復始。王命然矣。虞翻曰。與遯旁通。臨消於遯。六月卦也。於周為八月。遯弒君父。故至于八月有凶。荀公以兌為八月。兌于周為十月。言八月失之甚矣。蜀才曰。此本坤卦。剛長而柔消。故大亨利貞也。案臨十二月卦也。自建丑之月。至建申之月。凡歷八月。則成否也。否則天地不交。萬物不通。是至于八月有凶。斯之謂也。

〔集解〕何氏曰。從建子陽生。至建未為八月。〔疏〕褚氏曰。自建寅至建酉為八月。〔同〕

象曰。臨。剛浸而長。〔釋文〕而長。丁丈反。一音治良反。

〔解〕虞翻曰。剛謂二也。兌為水澤。自下浸上。故浸而長也。

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解〕虞翻曰。說。兌也。順。坤也。剛中謂二也。四陰皆應之。故曰而應。大亨以正。謂三動成乾。天德正為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道也。

〔注〕陽轉進長。陰道日消。君子日長。小人日憂。大亨以正之義。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注〕八月陽衰而陰長。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故曰有凶。

象曰。澤上有地。臨。

〔解〕荀爽曰。澤卑地高。高下相臨之象也。

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解〕虞翻曰。君子謂二也。震為言。兌口講習。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坤為思。剛浸長。故以教思无窮。容。寬也。二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坤為容為民。故保民无疆矣。

〔注〕相臨之道。莫若說順也。不恃威制。得物之誠。故物无違也。是以君子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也。

初九。咸臨。貞吉。

〔解〕虞翻曰。咸。感也。得正應四。故貞吉也。

〔注〕咸。感也。感。應也。有應於四。感以臨者也。四履正位。而己應焉。志行正者也。以剛感順。志行其正。以斯臨物。正而獲吉也。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解〕荀爽曰。陽始咸升。以剛臨柔。得其正位而居是吉。故曰志行正。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解〕虞翻曰。得中多譽。兼有四陰。體復初元吉。故无不利。

〔注〕有應在五。感以臨者也。剛勝則柔危。而五體柔。非能同斯志者也。若順於五。則剛德不長。何由得吉无不利乎。全與相違。則失於感應。其得咸臨吉无不利。必未順命也。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解〕荀爽曰。陽感至二。當升居五。群陰相承。故无不利也。陽當居五。陰當順從。今尚在二。故曰未順命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解〕虞翻曰。兌為口。坤為土。土爰稼穡作甘。兌口銜坤。故曰甘臨。失位乘陽。故无攸利。言三失位无應。故憂之。

〔注〕甘者，佞邪說媚，不正之名也。既非其位，居剛長之世，而以邪說臨物，宜其无攸利也。若能盡憂其危，改修其道，剛不害正，故咎不長。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解〕虞翻曰，動而成泰，故咎不可長也。

六四，至臨无咎。

〔解〕虞翻曰，至，下也。謂下至初應，當位有實，故无咎。

〔注〕處順應陽，不忌剛長，而乃應之，履得其位，盡其至者也。剛勝則柔危，柔不失正，乃得无咎也。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釋文〕位當也，本或作當位實，非也。〔按〕李氏本作當位實也。

〔解〕荀爽曰，四與二同功，欲升二至五，已得□順之，故曰至臨也。陽雖未乘，處位居正，故得无咎，是當位實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釋文〕知臨，音智，又如字。

〔解〕荀爽曰，五者帝位，大君謂二也。宜升上居五位，吉，故曰知臨大君之宜也。

〔注〕處於尊位，履得其中，能納剛以禮，用建其正，不忌剛長，而能任之，委物以能，而不犯焉，則聰明者竭其視聽，知力者盡其謀能，不為而成，不行而至矣。大君之宜，如此而已，故曰知臨大君之宜吉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解〕荀爽曰，二者處中，行升居五，五亦處中，故曰行中之謂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解〕荀爽曰，上應於三，欲因三升二，過應於陽，敦厚之意，故曰敦臨吉无咎。

〔注〕處坤之極，以敦而臨者也。志在助賢，以敦為德，雖在剛長，剛不害厚，故无咎也。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解〕九家易曰，志在升二也。陰以陽為主，故志在內也。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釋文〕觀，官喚反，下大觀在上、以觀天下、風行地上觀同，餘不出者并音官。而不薦，王又作薦，同，箭練反，王肅本作而觀薦。

〔解〕馬融曰，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王道可觀，在於祭祀。祭祀之盛，莫過初盥降神。故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此言及薦簡略，則不足觀也。以下觀上，見其至盛之禮，萬民信敬，故云有孚顒若。孚，信，顒，敬也。案，鬼神害盈，禍淫福善，若人君修德，至誠感神，則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故觀盥而不觀薦，饗其誠信者也。斯即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是其義也。　鄭康成曰，坤為地，為眾，巽為木，為風，九五天子之爻，互體有艮，艮為鬼門，又為宮闕，地上有木而為鬼門宮闕者，天子宗廟之象也。

〔注〕王道之可觀者，莫盛乎宗廟，宗廟之可觀者，莫盛於盥也。至薦，簡略不足復觀，故觀盥而不觀薦也。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盡夫觀盛，則下觀而化矣，故觀至盥則有孚顒若也。

〔集解〕鄭康成曰，諸侯貢士於天子，卿大夫貢士於其君，必以禮賓之，唯主人盥而獻賓，賓盥而酢主人，設薦俎，則弟子也。〔儀禮疏〕　陸希聲曰，盥手酌鬯，祭之始，薦進熟饗，未薦鬯之時，誠敬內充，齊莊之容顒顒外見，則與祭者皆觀感而化矣。〔羅泌路史注〕

彖曰，大觀在上，〔釋文〕大觀，王肅音官。

〔解〕蜀才曰，此本乾卦。案，柔小浸長，剛大在上，其德可觀，故曰大觀在上也。

〔注〕下順而上巽也。

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釋文〕以觀，徐唯此一字作官音。

〔解〕虞翻曰，謂陽息臨二，直方大，臨者大也，在觀上，故稱大觀。順，坤也。中正謂五，五以天神道觀示天下，咸服其化，賓于王庭。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解〕虞翻曰，觀，反臨也。以五陽觀示坤民，故稱觀。盥，沃盥。薦，羞牲也。孚，信，謂五。顒顒，君德有威容貌。若，順也。坎為水，坤為器，艮手臨坤，坎水沃之，盥之象也，故觀盥而不薦。孔子曰，禘自既灌，吾不欲觀之矣。巽為進退，容止可觀，進退可度，則下觀其德而順其化。上之三，五在坎中，故有孚顒若，下觀而化。詩曰，顒顒卬卬，如珪如璋，君德之義也。

〔注〕統說觀之為道，不以刑制使物，而以觀感化物者也。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

〔解〕虞翻曰。忒。差也。神道謂五。臨震兌爲春秋。三上易位。坎冬離夏。日月象正。故四時不忒也。

〔注〕神則无形者也。不見天之使四時。而四時不忒。

〔集解〕易大傳曰。通神者塊及三世〔汲古〕

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釋文〕神道設教。一本作以神道設教。

〔解〕虞翻曰。聖人謂乾。退藏於密而齊乎巽。以神明其德教。故聖人設教。坤民順從。而天下服矣。

〔注〕不見聖人使百姓。而百姓自服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解〕九家易曰。先王謂五。應天順民。受命之王也。風行地上。草木必偃。枯槁朽腐。獨不從風。謂應外之爻。天地氣絕。陰陽所去。象不化之民。五刑所加。故以省察四方。觀示民俗。而設其教也。言先王德化。光被四表。有不賓之民。不從法令。以五刑加之。以齊德教也。

〔集解〕鄭玄曰。從俗所爲。順民之教。故君子治人不求變俗〔口訣義〕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解〕虞翻曰。艮爲童。陰小人。陽君子。初位賤。以小人乘君子。故无咎。陽伏陰下。故君子吝矣。

〔注〕處於觀時而最遠朝美。體於陰柔。不能自進。无所鑒見。故曰童觀。趣順而已。无所能爲。小人之道也。故曰小人无咎。君子處大觀之時。而爲童觀。不亦鄙乎。

〔集解〕馬融曰。童。猶獨也。〔釋文〕鄭康成曰。童稚也。〔同〕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釋文〕闚。本又作窺。

〔解〕虞翻曰。臨兌爲女。竊觀稱闚。兌女反成巽。巽四五得正。故利女貞。艮爲宮室。坤爲闔戶。小人而應五。故闚觀女貞利。不淫視也。　案六二離爻。離爲目。又爲中女。外互體艮。艮爲門闕。女目近門。闚觀之象也。

〔注〕處在於內。無所鑒見。體性柔弱。從順而已。猶有應焉。不爲全蒙。所見者狹。故曰闚觀。居內得位。柔順寡見。故曰利女貞。婦人之道也。處大觀之時。居中得位。不能大觀。廣鑒闚觀而已。誠可醜也。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釋文〕象曰闚觀女貞。一本有利字。

〔解〕侯果曰。得位居中。上應于五。闚觀朝美。不能大觀。處大觀之時而爲闚觀。女正則利。君子則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解〕虞翻曰。坤爲我。臨震爲生。生謂坤。生民也。巽爲進退。故觀我生進退。臨震進之五。得正居中。故象曰未失道。

〔注〕居下體之極。處二卦之際。近不比尊。遠不童觀。觀風者也。居此時也。可以觀我生進退也。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解〕荀爽曰。我謂五也。生者。教化生也。三欲進觀於五。四既在前。而三故退。未失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釋文〕觀國之光。如字。或音官喚反。

〔解〕虞翻曰。坤爲國。臨陽至二。天下文明。反上成觀。進顯天位。故觀國之光。王謂五陽。陽尊賓坤。坤爲用爲臣。四在王庭。賓事於五。故利用賓于王矣。詩曰。莫敢不來賓。莫敢不來王。是其義也。

〔注〕居觀之時。最近至尊。觀國之光者也。居近得位。明習國儀者也。故曰利用賓于王也。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解〕崔憬曰。得位比尊。承於王者。職在搜揚國俊。賓薦王庭。故以進賢爲尚賓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解〕虞翻曰。我。身也。謂我生。生謂生民。震生象反。坤爲死喪。嘉美生民。故明而不言民也。陽爲君子。在臨二。失位之五。得道處中。故君子无咎矣。

〔注〕居於尊位。爲觀之主。宣宏大化。光于四表。觀之極者也。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故觀民之俗。以察己之道。百姓有罪。在於一人。君子風著。己乃无咎。上爲化主。將欲自觀。乃觀民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解〕虞翻曰。坤爲民。謂三也。坤體成。故觀民也矣。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解］虞翻曰，應在三，三體臨震，故觀其生。君子謂三，之三得正，故无咎矣。

［注］觀我生，自觀其道也。觀其生，爲民所觀者也。不在於位，最處上極，高尚其志，爲天下所觀者也。處天下所觀之地，可不慎乎。故君子德見，乃得无咎。生猶動出也。

［集解］王弼云，觀處異地，不易執持［口訣義］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解］虞翻曰，坎爲志，爲平，上來之三，故志未平矣。

［注］將處異地，爲衆所觀，不爲平易，和光流通，志未平也。

周易集解卷四

上經噬嗑傳第四

䷔ 震下 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解］虞翻曰，否五之坤初，坤初之否五，剛柔交，故亨也。坎爲獄，艮爲手，離爲明，四以不正而係於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故利用獄。坤爲用也。案，頤中有物曰噬嗑，謂九四也。四互體坎，坎爲法律，又爲刑獄，四在頤中，齧而後亨，故利用獄也。

［注］噬，齧也。嗑，合也。凡物之不親，由有間也。物之不齊，由有過也。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解］虞翻曰，物謂四，則所噬乾脯也。頤中无物，則口不噬，故先舉頤中有物曰噬嗑也。

［注］頤中有物，齧而合之，噬嗑之義也。

噬嗑而亨。

［解］崔憬曰，物在頤中，隔其上下，因齧而合，乃得其亨焉。以喻人於上下之間，有亂獄者，當用刑去之，故言利用獄。

［注］有物有間，不齧不合，无由亨也。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解］盧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坤初，坤之初六，分升乾五，是剛柔分也。分則雷動於下，電照於上，合成天威，故曰雷電合而成章也。

［注］剛柔分動，不溷乃明，雷電並合，不亂乃章，皆利用獄之義。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解］侯果曰，坤之初六，上升乾五，是柔得中而上行，雖則失位，文明以中，斷制枉直，不失情理，故利用獄。

［注］謂五也。能爲齧合而通，必有其主，五則是也。上行，謂所之在進也。凡言上行，皆所之在貴也。雖不當位，不害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

［解］宋衷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彰也。用刑之道，威明相兼，若威而不明，恐致淫濫，明而无威，不能伏物，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

先王以明罰勑法。［釋文］勑，恥力反。此俗字也。字林作勅。

［解］侯果曰，雷所以動物，電所以照物，雷電震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之，明罰勑法，以示萬物，欲萬方一心也。

［集解］鄭康成曰，勑猶理也。［釋文］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釋文］校，又教反，馬音教。滅止，本作作趾。趾，足也。

［解］侯果曰，屨，貫；趾，足也。震爲足，坎爲校，震沒坎下，故屨校滅趾。初位得正，故无咎。干寶曰，趾，足也。屨校，貫械也。初居剛躁之家，體貪狼之性，以震掩巽，強暴之男也。行侵陵之罪，以陷屨校之刑，故曰屨校滅趾。得位于初，顧震知懼，小懲大戒，以免刑戮，故曰无咎矣。

〔注〕居无位之地，以處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屨校滅趾，桎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大誡，乃得其福，故无咎也。校者，以木絞校者也，即械也。校者取其通名也。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釋文〕不行也，或本作止不行也。

〔解〕虞翻曰：否坤小人，以陰消陽，其亡其亡，故五變滅初，坤殺不行也。　干寶曰：不敢遂行強也。

〔注〕過止於此。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解〕虞翻曰：噬，食也。艮爲膚，爲鼻，鼻沒坎水中，隱藏不見，故噬膚滅鼻。乘剛，又得正，多譽，故无咎。

〔注〕噬，齧也。齧者，刑克之謂也。處中得位，所刑者當，故曰噬膚也。乘剛而刑，未盡順道，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得所疾，故雖滅鼻而无咎也。膚者，柔脆之物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集解〕馬融曰：柔脆肥美曰膚。〔釋文〕

〔解〕侯果曰：居中履正，用刑者也。二互體艮，艮爲鼻，又爲黔喙，噬膚滅鼻之象也。乘剛，噬必深，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刑雖峻，得所疾也，雖則滅鼻而无咎矣。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解〕荀爽曰：腊肉謂四也。三以不正，噬取異家，法當遇罪，故曰遇毒。爲艮所止，所欲不得，故小吝也。所欲不得，則免于罪，故无咎矣。
虞翻曰：二在膚裏，故稱肉。離日熯之爲腊，坎爲毒，故噬腊肉遇毒。毒謂矢毒也。失位承四，故小吝。與上易位，利用獄成豐，故无咎也。

〔注〕處下體之極，而履非其位，以斯食物，其物必堅。豈唯堅乎，將遇其毒。噬以喻刑人，腊以喻不服，毒以喻怨生。然承於四而不乘剛，雖失其正，刑不侵順，故雖遇毒，小吝无咎也。

〔集解〕馬融曰：晞於陽而煬於火曰腊肉。〔釋文〕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釋文〕胏，緇美反，子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
〔按〕說文引作䏍。唐石經吉字上旁注一大字。

〔注〕雖體陽爻，爲陰之主，雖不履中，而居其非位，以斯噬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胏也。金，剛也。矢，直也。噬乾胏而得剛直，可以利於艱貞之吉，未足以盡通理之道也。

〔集解〕馬融曰：有骨謂之胏。〔釋文〕　鄭康成曰：胏，簣也。〔同〕　王肅曰：四體離陰卦，骨之象，骨在乾肉，脯之象。金矢所以獲野禽，故食之反得金矢。君子於味，必思其毒，於利必備其難。〔初學記〕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釋文〕未光大也，本亦無大字。

〔解〕陸績曰：肉有骨謂之胏。離爲乾肉，又爲兵矢，失位用刑，物亦不服，若噬有骨之乾胏也。金矢者，取其剛直也。噬胏雖復艱難，終得申其剛直，雖獲正吉，未爲光大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解〕虞翻曰：陰稱肉，位當離日中，烈，故乾肉也。乾金黃，故得黃金。貞，正。厲，危也。變而得正，故无咎。

〔注〕乾肉，堅也。黃，中也。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噬於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尊位，以柔乘剛而居於中，能行其戮者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剛勝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黃金也。己雖不正，而刑戮得當，故雖貞厲而无咎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解〕荀爽曰：謂陰來正居是，而厲陽也。以陰厲陽，正居其處，而无咎者，以從下明上，不失其中，所言得當。

上九：何校滅耳，凶。〔釋文〕何校，何，河可反，又音河，本亦作荷，音同。

〔解〕荀爽曰：爲五所何，故曰何校。據五應三，欲盡滅坎，上體坎爲耳，故曰滅耳凶。上以不正，侵欲无已，將取五家，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故宜凶矣。　鄭康成曰：離爲槁木，坎爲耳，木在耳上，何校滅耳之象也。

〔注〕處罰之極，惡積不改者也。罪非所懲，刑及其首，至於滅耳，及首非誡，滅耳非懲，凶莫甚焉。

〔集解〕王肅曰：荷擔也。〔釋文〕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解〕九家易曰：當據離坎，以爲聰明，坎既不正，今欲滅之，故曰聰不明也。

〔注〕聰不明，故不慮惡積，至於不可解也。

〔集解〕馬融曰：耳無所聞也。〔釋文〕　鄭康成曰：目不明，耳不聰。　王肅曰：言其聰之不明。〔并同〕

䷕ 離下艮上

賁亨。〔釋文〕賁彼僞反，徐甫寄反，李軌府瓫反，王肅符文反。

〔解〕虞翻曰：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也。

〔集解〕傅氏曰：賁古斑字，文章貌。〔釋文〕鄭康成曰：賁，變也，文飾之貌。王肅曰：賁有文飾，黃白色。〔井同〕

小利有攸往。〔校〕唐石經利字下旁注一貞字。

〔解〕鄭康成曰：賁，文飾也。離爲日，天文也；艮爲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飾成其德也。剛柔雜，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故亨也。卦互體坎艮，艮止于上，坎險止於下，夾震在中，故不利大行，小有所之則可矣。虞翻曰：小謂五，五失正，動得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解〕荀爽曰：此本泰卦。謂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交於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飾柔道，兼據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矣。

〔注〕剛柔不分，文何由生？故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柔來文剛，居位得中，是以亨。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剛上文柔，不得中位，不若柔來文剛，故小利有攸往。

天文也。

〔解〕虞翻曰：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離，艮爲星，離日坎月，巽爲高，五天位，離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于上，故稱天之文也。

〔注〕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

〔集解〕陸希聲曰：天地以節氣相交，天文也。〔漢上圖〕

文明以止，人文也。

〔解〕虞翻曰：人謂三，乾爲人，文明離，止艮也，震動離明，五變據四，二五分則止文三，故以三爲人文也。

〔注〕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人之文也。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解〕虞翻曰：日月星辰爲天文也。泰震春，兌秋，賁坎冬，離夏，巽爲進退，日月星辰進退盈縮，謂朓側朒也。歷象在天成變，故以察時變矣。

〔注〕觀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解〕虞翻曰：泰乾爲人，五上動，體既濟，賁離象重明麗正，故以化成天下也。干寶曰：四時之變，懸乎日月，聖人之化，成乎文章，觀日月而要其會通，觀文明而化成天下。

〔注〕觀人之文，則化成可爲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

〔解〕王廙曰：山下有火，文相照也。夫山之爲體，層峯峻嶺，峭嶮參差，直置其形，已如彫飾，復加火照，彌見文章，賁之象也。

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釋文〕以明，蜀才本作命。折，之舌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離爲明，坤爲庶政，故明庶政。坎爲獄，三在獄，得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也。

〔注〕處賁之時，止物以文明，不可以威刑，故君子以明庶政而无敢折獄。

〔集解〕鄭康成曰：折，斷也。〔釋文〕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釋文〕其趾，一本作止。車，音居。鄭張本作輿，從漢時始有車音。

〔解〕虞翻曰：在震，震爲足，故賁其趾也。應在艮，艮爲舍，坎爲車，徒，步行也。位在下，故舍車而徒。崔憬曰：剛柔相交，以成飾義者也。今近四棄于二，比故曰舍車，車士大夫所乘，謂二也。四乘于剛，艮止其趾，初全其義，故曰而徒。徒，步履之事也。自飾其行，故曰賁其趾，謂初也。干寶曰：在下，故稱趾，既舍其車，又飾其趾，是徒步也。

〔注〕在賁之始，以剛處下，居於无位，棄於不義，安夫徒步，以從其志者也。故飾其趾，舍車而徒，義弗乘之謂也。

〔集解〕鄭康成曰：趾，足也。〔釋文〕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六二，賁其須。〔釋文〕其須，字從彡，水邊作湏，非。

〔解〕侯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也．二在頤下．須之象．

〔注〕得其位而无應．三亦无應．俱无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須之爲物．上附者也．循其所履．以附於上．故曰賁其須也．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解〕侯果曰．上无其應．三亦无應．若能上承于三．與之同德．雖俱无應．可相與而興起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解〕盧氏曰．有離之文以自飾．故曰賁如也．有坎之水以自潤．故曰濡如也．體剛履正．故永貞吉．

〔注〕處下體之極．居得其位．與二相比．俱履其正．和合相潤．以成其文者也．既得其飾．又得其潤．故曰賁如濡如也．永保其貞．物莫之陵．故曰永貞吉也．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解〕盧氏曰．與二同德．故終莫之陵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釋文〕皤．白波反．說文云．老人貌．董音槃．鄭陸作燔．音煩．荀作波．翰．戶旦反．亦作寒案反．

〔解〕陸績曰．震爲馬．爲白．故曰白馬翰如．案．皤亦白素之貌也．

〔注〕有應在初而閡於三．爲己寇難．二志相感．不獲通亨．欲靜則疑初之應．欲進則懼三之難．故或飾或素．內懷疑懼也．鮮潔其馬．翰如以待．雖履正位．未敢果其志也．三爲剛猛．未可輕犯．匪寇乃婚．終无尤也．

〔集解〕馬融曰．翰．高也．荀爽同〔釋文〕　鄭康成曰．翰．白也〔同〕　又曰．六四巽爻也．有應於初九．欲自飾以適初．既進退未定．故皤如也．謂九三位在辰．得巽氣爲白馬．翰．猶幹也．見六四適初未定．欲幹而有之〔禮記疏〕　范逸曰．馬作足橫行曰皤．翰．馬舉頭高仰也．黃穎同〔釋文〕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

〔解〕案．坎爲盜．故疑當位．乘三．悖禮難飾．應初遠陽．故曰當位疑也．

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解〕崔憬曰．以其守正待應．故終无尤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釋文〕賁于丘園．黃本賁作世．戔在千反．又音殘．子夏作殘殘．

〔解〕虞翻曰．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木果曰園．故賁于丘園也．六五失正．動之成巽．巽爲帛．爲繩．艮手持．故束帛．以艮斷巽．故戔戔．失位无應．故吝．變而得正．故終吉矣．

〔注〕處得尊位．爲飾之主．飾之盛者也．施飾於物．其道害也．施飾丘園．盛莫大焉．故賁于束帛．丘園乃落．賁于丘園．帛乃戔戔．用莫過儉．泰而能約．故必吝焉．乃得終吉也．

〔集解〕子夏傳曰．五匹爲束．三玄二纁．象陰陽〔釋文〕　賈誼曰．束帛五匹．聚陵同〔文瑩湘山野錄〕　馬融曰．戔戔．委積貌．〔釋文〕　王肅曰．失位无應．隱處丘園．蓋蘊道之人．道德彌深．必有束帛之聘也〔文選注〕　黃穎曰．戔戔．猥積貌．一云顯見貌．〔釋文〕　薛虞云．戔戔．禮之多也〔同〕　先儒云．若賁飾束帛．不用聘士．則丘園之士乃落也．若賁飾丘園之士．與之．故束帛乃戔戔也〔疏〕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釋文〕有喜．如字．徐許意反．

〔解〕荀爽曰．艮山震林．失其正位．在山林之間．賁飾丘陵．以爲園圃．隱士之象也．五爲王位．體中履和．勤賢之主．尊道之君也．故曰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君臣失正．故吝．能以中和飾上成功．故終吉而有喜也．　虞翻曰．五變之陽．故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束帛戔戔．委積之貌．　案．六五離爻．離爲中女．午爲蠶絲．束帛之象．

上九．白賁无咎．

〔解〕虞翻曰．在賁上．故曰白賁．乘五陰．變而得位．故无咎矣．

〔注〕處飾之終．飾終反素．故在其質素．不勞文飾．而无咎也．以白爲飾．而无患憂．得志者也．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解〕虞翻曰．上之五．得位．體成既濟．故曰得志．坎爲志也．　干寶曰．白．素也．延山林之人．采素士之言．以飾其政．故上得志也．

䷖ 坤下 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陰消乾也．與夬旁通．以柔變剛．小人道長．子弒其父．臣弒其君．故不利有攸往也．

〔集解〕馬融曰．剝．落也〔釋文〕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解〕荀爽曰，謂陰外變五，五至尊，爲陰所變，故曰剝也。盧氏曰，此本乾卦，羣陰剝陽，故名爲剝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

〔解〕鄭康成曰，陰氣侵陽，上至于五，萬物零落，故謂之剝也。五陰一陽，小人極盛，君子不可有所之，故不利有攸往也。

順而止之，觀象也。

〔解〕虞翻曰，坤順艮止，謂五消觀成剝，故觀象也。

〔注〕坤順而艮止也，所以順而止之，不敢以剛止者，以觀其形象也。

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解〕虞翻曰，乾爲君子，乾息爲盈，坤消爲虛，故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則出入無疾，反復其道，易虧巽消艮，出震息兌，盈乾虛坤，故於是見之耳。

〔注〕強亢激拂，觸忤以隕身，身既傾焉，功又不就，非君子之所尚也。

象曰，山附於地，剝。

〔解〕陸績曰，艮爲山，坤爲地，山附於地，謂高附於卑，貴附於賤，君不能制臣也。

上以厚下安宅。

〔解〕盧氏曰，上，君也，宅，居也。山高絕於地，今附地者，明被剝矣。屬地時也，君當厚錫於下，賢當卑降於愚，然後得安其居。

〔注〕厚下者，牀不見剝也，安宅者，物不失處也。厚下安宅，治剝之道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釋文〕蔑，荀作滅。

〔解〕虞翻曰，此卦坤變乾也，動初成巽，巽木爲牀，復震在下爲足，故剝牀以足。蔑，無。貞，正也。失位无應，故蔑貞凶。震在陰下，象曰以滅下也。

〔注〕牀者人之所以安也，剝牀以足，猶云剝牀之足也。蔑，猶削也。剝牀之足，滅下之道也。下道始滅，剛隕柔長，則正削而凶來也。

〔集解〕馬融曰，蔑，無也。鄭康成曰，蔑，輕慢也。〔非釋文〕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解〕虞翻曰，蔑，滅也。坤所以載物，牀所以安人，在下，故稱足。先從下剝，漸及于上，則君政崩滅，故曰以滅下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釋文〕辨，徐音辦，具之辦，足上也。馬鄭符勉反，王肅否勉反。

〔解〕鄭康成曰，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屈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虞翻曰，指間稱辨，剝二成艮，艮爲指，二在指間，故剝牀以辨，无應在剝，故蔑貞凶也。

〔注〕蔑猶甚極之辭也。辨者足之上也。剝道浸長，故剝其辨也。稍近於牀，轉欲滅物之所處，長柔而削正，以斯爲德，物所棄也。

〔集解〕馬融鄭康成曰，辨，足上也。〔釋文〕黃穎曰，辨，牀簀也。薛虞曰，辨，膝下也。〔并同〕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解〕崔憬曰，今以牀言之，則辨當在第足之間，是牀梐也。未有與者，言至三則應，故二未有與也。

六三，剝之，无咎。〔釋文〕六三，剝，无咎。本作剝之无咎，非。

〔解〕荀爽曰，衆皆剝陽，三獨應上，无剝害意，是以无咎，故曰失上下也。

〔注〕與上爲應，羣陰剝陽，我獨協焉，雖處於剝，可以无咎。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注〕三上下各有二陰，而三獨應於陽，則失上下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釋文〕以膚，方于反。京作簠，謂祭器。

〔解〕虞翻曰，辨上稱膚，艮爲膚，以陰變陽，至四乾毀，故剝牀以膚。臣弒君，子弒父，故凶矣。王肅曰，在下而安人者，牀也。在上而處牀者，人也。坤以象牀，艮以象人。牀剝盡以及人身，爲敗滋深，害莫甚焉，故曰剝牀以膚凶也。

〔注〕初二剝牀，民所以安，未剝其身也。至四剝道浸長，牀既剝盡，以及人身，小人遂盛，物將失身，豈惟削正，靡所不凶。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釋文〕切近，如字，徐巨靳反。

〔解〕崔憬曰，牀之爲膚，爲鳥爲席，若獸之有皮毛也。牀以剝盡，次及其膚，剝于大臣之象，言近身與君。

〔集解〕鄭康成曰。切近。切急也。〔釋文〕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釋文〕貫魚。古亂反。徐音官。穿也。

〔解〕虞翻曰。剝消觀五。巽爲魚。爲繩。艮手持繩貫巽。故貫魚也。艮爲宮室。人謂乾。五以陰代陽。五貫乾。爲寵人。陰得麗之。故以宮人寵。動得正成觀。故无不利也。　何妥曰。夫剝之爲卦。下比五陰。駢頭相次。似貫魚也。魚爲陰物。以喻衆陰也。夫宮人者。后夫人嬪妾。各有次序。不相瀆亂。此則貴賤有章。寵御有序。六五爲衆陰之主。能有貫魚之次第。故得无不利矣。

〔注〕處剝之時。居得尊位。爲剝之主者也。剝之爲害。小人得寵以消君子者也。若能施寵小人。以宮人而已。不害於正。則所寵雖衆。終无尤也。貫魚。謂此衆陰也。駢頭相次。似貫魚也。

〔集解〕陸希聲曰。无不利事。舉无所不利也。〔纂要〕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解〕崔憬曰。魚與宮人皆陰類。以比小人焉。魚大小一貫。若后夫人嬪婦御女。小大雖殊。寵御則一。故終无尤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釋文〕得輿。音餘。京作德輿。董作德車。

〔解〕虞翻曰。艮爲碩果。謂三已復位。有頤象。頤中无物。故不食也。夬乾爲君子。爲德。坤爲車。爲民。乾在坤。故以德爲車。小人謂坤。艮爲廬。上變滅艮。坤陰迷亂。故小人剝廬也。

〔注〕處卦之終。獨全不落。故果至于碩而不見食也。君子居之。則爲民覆蔭。小人用之。則剝下所庇也。

〔集解〕鄭康成曰。小人傲很。當剝徹廬舍而去。〔周禮疏〕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解〕侯果曰。艮爲果。爲廬。坤爲輿。處剝之上。有剛直之德。羣小人不能傷害也。故果至碩大。不被剝食矣。君子居此。萬姓賴安。若得乘其車輿也。小人處之。則庶方無控。被剝其廬舍。故曰小人剝廬。終不可用矣。

䷗ 震下坤上

復亨。

〔解〕何妥曰。復者歸本之名。羣陰剝陽。至于幾盡。一陽來下。故稱反復。陽氣復反。而得交通。故云復亨也。

〔集解〕鄭康成曰。復。反也。還也。陰氣侵陽。陽失其位。至此始還反。起於初。故謂之復。陽。君象。君失國而還反。道德更興也。〔春秋疏〕

出入无疾。朋來无咎。〔釋文〕朋來。京作崩。反復。芳福反。劉本同。本又作覆。

〔解〕虞翻曰。謂出震成乾。入巽成坤。坎爲疾。十二消息。不見坎象。故出入无疾。兌爲朋。在內稱來。五陰從初。初陽正。息而成兌。故朋來无咎矣。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解〕案易軌。一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坎震離兌四方正卦。卦別六爻。爻生一氣。其餘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爻主一日。當周天之數。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以通閏餘者也。剝卦陽氣盡于九月之終。至十月末。純坤用事。坤卦將盡。則復陽來。隔坤之一卦。六爻爲六日。復來成震。一陽爻生爲七日。故言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是其義也。天道元邈。理絕希夷。先儒已論。雖各指于日月。後學尋討。猶未測其端倪。今舉約文。略陳梗概。以候來悊。如積薪者耳。

〔集解〕鄭康成曰。建戌之月。以陽氣始進。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正義序〕　褚氏曰。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凡七月。而云七日不云月者。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莊氏同。〔疏〕

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陽息臨成乾。小人道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矣。

彖曰。復亨。

〔解〕虞翻曰。陽息坤。與姤旁通。剛反交初。故亨。

剛反動而以順行。〔釋文〕剛反。絕句。

〔解〕虞翻曰。剛從艮入坤。從反震。故曰反動。坤順震行。故而以順行。陽不從上來反初。故不言剛自外來。是以明不遠之復。入坤出震義也。

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解〕侯果曰。陽上出。君子道長也。陰下入。小人道消也。動而以行。故出入无疾。朋來无咎矣。

〔注〕入則爲反。出則剛長。故无疾。疾猶病也。朋謂陽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解〕虞翻曰。謂乾成坤。反出于震而來復。陽爲道。故復其道。剛爲晝日。消乾六爻爲六日。剛來反初。故七日來復。天行也。　侯果曰。五月天行至午。陽復而陰升也。十一月天行至子。陰復而陽升也。天地運往。陰陽升復。凡歷七月。故曰七日來復。此天之運行

也。薛虞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一之日，周之正月也。二之日，周之二月也。則古人呼月爲日明矣。

〔注〕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以天之行，反復不過七日，復之不可遠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解〕荀爽曰，利往居五，剛道浸長也。

〔注〕往則小人道消也。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解〕荀爽曰，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爲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矣。虞翻曰，坤爲復，謂三復位時，離爲見，坎爲心，陽息臨成泰，乾天坤地，故見天地之心也。

〔注〕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爲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也。若其以有爲心，則異類未獲具存矣。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解〕宋衷曰，商旅不行，自天子至公侯，不當四方之事，將以輔遂陽體，成致君道也。制之者王者之事，奉之者爲君之業也。故上言先王而下言后也。　虞翻曰，先王謂乾初，至日冬至之日，坤闔爲閉關，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姤巽伏初，故商旅不行。姤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今隱復下，故后不省方，復爲陽始，姤則陰始，天地之始，陰陽之首，已言先王，又更言后，后君也，六十四卦唯此重耳。

〔注〕方，事也。冬至，陰之復也。夏至，陽之復也。故爲復則至於寂然大靜。先王則天地而行者也。動復則靜，行復則止，事復則无事也。

〔集解〕鄭康成曰，資貨而行曰商，旅，客也。〔釋文〕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釋文〕祇，音支，辭也。馬同，音之是反。韓康伯祁支反。王肅作禔，時支反。九家本作㩼字，音支。

〔解〕崔憬曰，從坤反震而變此爻，不遠復也。復而有應，故獲元吉也。

〔注〕最處復初，始復者也。復之不速，遂至迷凶。不遠而復，幾悔而反，以此修身，患難遠矣。錯之於事，其殆庶幾乎，故元吉也。

〔集解〕馬融曰，祇，辭也。〔釋文〕　鄭康成曰，祇，病也。　陸績曰，祇，安也。　韓康伯曰，祇，大也。〔并同〕　陸希聲曰，祇，適也。〔擬要〕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解〕侯果曰，祇，大也。往被陰剝，所以有悔。覺非遠復，故无大咎。以此修身，顏子之分矣。

六二，休復，吉。

〔注〕得位處中，最比於初。上无陽爻以疑其親，陽爲仁行，在初之上而附順之，下仁之謂也。既處中位，親仁善鄰，復之休也。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釋文〕以下仁也，如字，徐戶嫁反。

〔集解〕王肅曰，下附於仁。〔釋文〕

六三，頻復，厲，无咎。〔釋文〕頻復，如字，本又作嚬，嚬眉也，鄭作顰，音同。

〔解〕虞翻曰，頻，蹙也。三失位，故頻復厲。動而之正，故无咎。

〔注〕頻，頻蹙之貌也。處下體之終，雖愈於上六之迷，已失復遠矣，是以蹙也。蹙而求復，未至於迷，故雖危无咎也。復道宜速，蹙而乃復，義雖无咎，它來難保。

〔集解〕馬融曰，頻，憂頻也。〔釋文〕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解〕侯果曰，處震之極，以陰居陽，懼其將危，頻蹙而復，履危反道，義亦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

〔注〕四上下各有二陰，而處厥中，履得其位而應於初，獨得所復，順道而反，物莫之犯，故曰中行獨復也。

〔集解〕鄭康成曰，爻處五陰之中，度中而行，四獨應初。〔漢上易〕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解〕虞翻曰，中謂初，震爲行，初一陽爻，故稱獨，四得正應初，故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俗說以四位在五陰之中，而獨應復，非也。四在外體，又非內象，不在二五，何得稱中行耳。

六五，敦復，无悔。

〔注〕居厚而履中，居厚則无怨，履中則可以自考，雖不足以及休復之吉，守厚以復，悔可免也。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解〕侯果曰：坤爲厚載，故曰敦復。體柔居剛，无應失位，所以有悔。能自考省，動不失中，故无悔矣。

〔集解〕鄭康成曰：考，成也。（釋文）
向秀曰：考，察也。（同）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釋文）有災本又作烖，鄭作裁。

〔解〕虞翻曰：坤冥爲迷，高而无應，故凶。五變正時，坎爲災眚，故有災眚也。

〔注〕最處復後，是迷者也。以迷求復，故曰迷復也。

〔集解〕子夏傳曰：傷害曰災，妖祥曰眚。（釋文） 鄭康成曰：異自內生曰眚，自外曰祥，害物曰災。（同）

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

〔解〕荀爽曰：坤爲衆，故用行師也。謂上行師而距于初，陽息上升，必消羣陰，故終有大敗。國君謂初也。受命復道，當從下升。今上六行師，王誅必加，故以其國君凶也。　虞翻曰：三復位時，而體師象，故用行師。陰逆不順，坤爲死，震、坎流血，故終有大敗。姤乾爲君，滅藏于坤，坤爲異邦，故國君凶矣。

〔注〕用之行師，難用有克也，終必大敗。用之於國，則反乎君道也。

至于十年不克征。

〔解〕虞翻曰：坤爲至，爲十年。陰逆坎臨，故不克征。謂五變設險，故帥師敗，喪君而無征也。何妥曰：理國之道，須進善納諫。迷而不復，安可牧民？以此行師，必敗績矣。敗乃思復，失道已遠，雖復十年乃征，無所克矣。　案：坤爲先迷，故曰迷復。坤又爲師象，故曰行師。坤主數十，十年之象也。

〔注〕大敗乃復，量斯勢也，雖復十年脩之，猶未能征也。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解〕虞翻曰：姤乾爲君，坤陰滅之，以國君凶，故曰反君道也。

䷘ 震下乾上

无妄。

〔解〕何妥曰：乾上震下，天威下行，物皆絜齊，不敢虛妄也。

〔集解〕馬融曰：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　鄭康成、王肅同。（釋文）

元亨利貞。

〔解〕虞翻曰：遯上之初，此所謂四陽二陰，非大壯則遯來也。剛來交初，體乾，故元亨。三四失位，故利貞也。此上[illegible]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非正謂上也。四已之正，上動成坎，故有眚。變而逆乘，天命不佑，故不利有攸往矣。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

〔解〕蜀才曰：此本遯卦。案：剛自上降，爲主于初，故動而健，剛中而應也。於是乎邪妄之道消，大通以正矣。无妄大亨，乃天道恒命也。

〔注〕謂震也。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解〕虞翻曰：動，震也。健，大亨，謂乾。剛中謂五而應二。大亨以正，變四承五，乾爲天，巽爲命，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注〕震動而乾健也。剛中謂五也。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愈健，剛中而應，威剛方正，私欲不行，何可以妄？使有妄之道滅，无妄之道成，非大亨利貞而何？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則柔邪之道消矣；動而愈健，則剛直之道通矣；剛中而應，則齊明之德著矣。故大亨以正也。天之教命，何可犯乎？何可妄乎？是以匪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攸往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

〔解〕虞翻曰：謂四已變，上動體屯，坎爲泣血漣如，故何之矣。

〔集解〕鄭康成曰：妄之言望，人所望宜正，行必有所望。行而无所望，是失其正，何可往也。（後漢書注）

天命不祐，行矣哉。（釋文）不祐，本又作祜，馬作右。

〔解〕虞翻曰：天，五也。巽為命。祐，助也。四已變成坤，天道助順，上動逆乘巽命，故天命不祐。行矣哉，言不可行也。馬君云：天命不右，行非矣。

〔注〕匪正有眚，不求改以從正，而欲有所往，居不可以妄之時，而欲以不正有所往，將欲何之？天命之所不祐，竟矣哉。

〔集解〕馬融曰：祐，天不右行也。〔釋文〕　鄭康成曰：祐，助也。〔同〕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

〔解〕九家易曰：天下雷行，陽氣普徧，无物不與，故曰物與也。物受之以生，无有災妄，故曰物與无妄也。　虞翻曰：與，謂舉。妄，亡也。謂雷以動之，震為反生，萬物出震，无妄者也，故曰物與无妄。序卦曰：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而京氏及俗儒以為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望，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不死明矣。若物皆死，將何畜聚？以此疑也。

〔注〕與，辭也。猶皆也。天下雷行，物皆不可以妄也。

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解〕虞翻曰：先王謂乾，乾盈為茂，艮為對時，體頤養象，萬物出震，故以茂對時育萬物。言物皆死，違此甚矣。　侯果曰：雷震天下，物不敢妄，威震驚洽，无物不與，故先王以茂養萬物，乃對時而育矣。時泰則威之以无妄，時否則利之以嘉遯，是對時而化育也。

〔注〕茂，盛也。物皆不敢妄，然後萬物乃得各全其性，對時育物，莫盛於斯也。

〔集解〕馬融：茂，勉也。對，配也。〔釋文〕

初九：无妄，往吉。

〔解〕虞翻曰：謂應四也。四失位，故命變之正。四變得位，承五應初，故往吉矣。在外稱往也。

〔注〕體剛處下，以貴下賤，行不犯妄，故往得其志。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解〕虞翻曰：四變應初，夫妻體正，故往得志矣。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釋文〕不耕穫，或依注作不耕而穫，非。下句亦然。菑，音緇。畬，音餘。字林弋恕反。

〔解〕虞翻曰：有益耕象，无坤田，故不耕。穫，艮為手，禾在手中，故稱穫。田在初，一歲曰菑，在二，三歲曰畬。初爻非坤，故不菑而畬也。得位應五，利四變之益，則坤體成，有耒耨之利，故利有攸往，往應五也。

〔注〕不耕而穫，不菑而畬，代終已成而不造也。不擅其美，乃盡臣道，故利有攸往。

〔集解〕馬融曰：菑田，一歲也。畬田，三歲也。〔釋文〕　鄭康成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王氏〕　董遇曰：菑，反草也。悉耨曰畬。〔釋文〕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解〕虞翻曰：四動坤虛，故未富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注〕以陰居陽，行違謙順，是无妄之所以為災也。牛者稼穡之資也。二以不耕而穫，利有攸往，而三為不順之行，故或繫之牛，是有司之所以為獲，彼人之所以為災也，故曰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也。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解〕虞翻曰：上動體坎，故稱災也。四動之正，坤為牛，艮為鼻，為止，巽為桑，為繩，係牛鼻而止桑下，故或繫之牛也。乾為行人，坤為邑人。乾四據三，故行人之得，三係于四，故邑人之災。或說以四變則牛應初，震坤為死喪，故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九四：可貞，无咎。

〔解〕虞翻曰：動則正，故可貞。承五應初，故无咎也。

〔注〕處无妄之時，以陽居陰，以剛乘柔，履於謙順，比近至尊，故可以任正，固有所守而无咎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解〕虞翻曰：動陰承陽，故固有之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解〕虞翻曰：謂四已之正，上動體坎，坎為疾病，故曰无妄之疾也。巽為木，艮為石，故稱藥。坎為多眚，藥不可試，故勿藥有喜。康子饋藥，丘未達，不敢嘗，此之謂也。

〔注〕居得尊位，為无妄之主者也。下皆无妄，害非所致，而取藥焉，疾之甚也。非妄之災，勿治自復，非妄而藥之則凶，故曰勿藥有喜。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解〕侯果曰：位正居尊，為无妄貴主，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三四妄處，五乃憂疾，非乖攝則藥不可試。若下皆不妄，則不治自愈，故曰勿藥有喜也。

46A　第十六冊　1

〔注〕雖攻有妄者也。而反攻无妄。故不可試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解〕虞翻曰。動而成坎。故行有眚。乘剛逆命。故无攸利。天命不祐。行矣哉。

〔注〕處不可妄之極。唯宜靜保其身而已。故不可以行也。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解〕侯果曰。居无妄之中。有妄者也。妄而應三。上下非正。窮而反妄。故為災也。

䷙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釋文〕大畜。本又作蓄。

〔解〕虞翻曰。大壯初之上。其德剛上也。與萃旁通。二五失位。故利貞。此萃五之復二成臨。臨者大也。至上有頤養之象。故名大畜也。

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解〕虞翻曰。二稱家。謂二五易位成家人。家人體噬嗑食。故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釋文〕大畜剛健。絕句。煇。音輝。光絕句。日新其德。鄭以日新絕句。其德連下句。

〔解〕虞翻曰。剛健謂乾。篤實謂艮。二已之五。利涉大川。互體離坎。離為日。故輝光日新也。

〔注〕凡物既厭而退者。弱也。既榮而隕者。薄也。夫能輝光日新其德者。唯剛健篤實也。

剛上而尚賢。

〔解〕蜀才曰。此本大壯卦。案剛自初升。為主于外。剛陽居上。尊上賢也。

〔注〕謂上九也。處上而大通。剛來而不距。尚賢之謂也。

能止健。大正也。

〔解〕虞翻曰。健。乾。止。艮也。二五易位。故大正。舊讀言能止健。誤也。

〔注〕健莫過乾而能止之。非夫大正。未之能也。

不家食吉。養賢也。

〔解〕虞翻曰。二五易位成家人。今體頤養象。故不家食吉。養賢也。案乾為賢人也。艮為宮闕也。令賢人居于闕下。不家食之象。

〔注〕有大畜之實。以之養賢。令賢者不家食。乃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自九三至上九。有頤象。居外。是不家食吉而養賢。〔禮記疏〕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解〕京房曰。謂二變。五體坎。故利涉大川。五天位。故曰應乎天。

〔注〕尚賢制健。大正應天。不憂險難。故利涉大川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

〔解〕向秀曰。止莫若山。大莫若天。天在山中。大畜之象。天為大器。山則極止。能止大器。故名大畜也。

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釋文〕多識。如字。又音試。劉作志。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乾為言。震為行。坎為志。識。乾知大始。震在乾前。故識前言往行。有頤養象。故以畜其德矣。

〔注〕物之可畜於懷。令德不散。盡於此也。

初九。有厲利已。〔釋文〕利已。夷止反。或音紀。姚同。

〔注〕四乃畜已。未可犯也。故進則有厲。已則利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解〕虞翻曰。謂二變正。四體坎。故稱災也。

〔注〕虛健之始未與其健者故能利已。

九二。輿說輹。〔釋文〕輿本或作轝。音同。輹音服。又音福。蜀才本同。或作輻。一云車旁作复音服車下縛也作畐者音福老子所云三十輻共一轂是也。

〔解〕虞翻曰萃坤爲車爲輹坤消乾成故車說輹輹或作輻也

〔注〕五處畜盛未可犯也遇斯而進故輿說輹也。居得其中。能以其中不爲馮河死而无悔遇難能止故无尤也。

〔集解〕馬融曰說解也〔釋文〕

象曰。輿說輹。中无尤也。

〔解〕盧氏曰。乾爲輿。坤爲輹。車之鉤心夾軸之物。處失其正。上應于五。五居畜盛止不我升故且說輹停留待時而進退得正故无尤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釋文〕良馬逐。如字。鄭本作逐逐。一音胄。曰音越。鄭人實反。

〔解〕虞翻曰。乾爲良馬。震爲驚走。故稱逐也。謂二已變。三在坎中。故利艱貞吉。離爲日。二至五體師象。坎爲閑習。坤爲車輿。乾人在上。震爲驚衛。講武閑兵。故曰日閑輿衛也。

〔注〕凡物極則反。故畜極則通。初二之進。值於畜盛。故不可以升。至於九三。升於上九。而上九處天衢之亨。塗徑大通。進无違距。可以馳騁。故曰良馬逐也。履當其位。進得其時。在乎通路。不憂險厄。故利艱貞也。閑。閡也。衛。護也。進得其時。雖涉艱難而无患也。輿雖遇閑而故衛也。與上合志。故利有攸往也

〔集解〕馬融曰閑習也〔釋文〕　鄭康成曰。逐逐。兩馬走也。閑。習也。日習車徒也。　姚信曰。逐逐疾並驅之貌。　劉氏曰。日猶言也〔並同〕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解〕虞翻曰。謂上應也。五已變正。上動成坎。坎爲志。故利有攸往。與上合志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釋文〕牿九家作告。〔按〕說文引作僮牛之告。

〔解〕虞翻曰。艮爲童。五已之正。萃坤爲牛。牿。謂以木楅其角。大畜。畜物之家。惡其觸害。艮爲手。爲小木。巽爲繩。繩縛小木。橫著牛角。故曰童牛之牿。得位承五。故元吉而喜。喜五也。　侯果曰。坤爲輿。故有牛矣。牿。楅也。以木爲之。橫施于角。止其觗之威也。初欲上進。而四牿之。角既被牿。則不能觸。四是四童初之角也。四能牿初。與无角同。所以元吉而有喜矣。童牛无角之牛也。封人職曰。設其楅衡。注云。楅設于角。衡設于鼻。止觗觸也。

〔注〕處艮之始。履得其位。能止健初。距不以角。柔以止剛。剛不敢犯。抑銳之始。以息強爭。豈唯獨利。乃將有喜也。

〔集解〕鄭康成曰。巽爲木。五體巽。震爲牛之足。足在艮體之中。艮爲手。持木以就足。是施牿〔周禮疏〕　陸績曰。牿當作角〔釋文〕　劉氏曰。童妾也。牿之言角也〔同〕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六五。豶豕之牙。吉。〔釋文〕之牙。徐五加反。

〔解〕虞翻曰。二變時。坎爲豕。劇豕稱豶。令不害物。三至上。體頤象。五變之剛。巽爲白。震爲出。剛白從頤中出。牙之象也。動而得位。豶豕之牙吉。

〔注〕豕牙橫猾。剛暴難制之物。謂二也。五處得尊位。爲畜之主。二剛而進。能豶其牙。柔能制健。禁暴抑盛。豈唯能固其位。乃將有慶也。

〔集解〕鄭康成曰。牙讀爲互〔釋文〕　劉氏曰。豕去勢曰豶〔同〕　陸希聲同劉氏〔撮要〕　翟氏曰。豶除也。除其牙也〔疏〕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解〕虞翻曰。五變得正。故有慶也。　崔憬曰。說文。豶。劇豕。今俗呼劇猪是也。然以豕本剛突。劇乃性和。雖有其牙。不足害物。是制于人也。喻九二之剛健。失位若豕之劇。不足畏也。而六五應止之。易故有慶矣。　案九二坎爻爲豕也。以陽居陰。而失其位。若豕被劇之象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釋文〕何天。音河。梁武帝音賀。

〔解〕虞翻曰。何。當也。衢。四交道。乾爲天。震艮爲道。以震交艮。故何天之衢亨。上變坎爲亨也。

〔注〕處畜之極。畜極則通。大畜以至於大亨之時。何。辭也。猶云何畜乃天之衢亨也。

〔集解〕馬融曰。四達謂之衢〔釋文〕、鄭康成曰。艮爲手。手上肩也。乾爲首。首肩之間。荷物處。乾爲天。艮爲徑路。天衢象也〔後漢書注〕　又曰。人君在上位。負荷天之大道〔文選注〕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解〕虞翻曰。謂上據二陰。乾爲天道。震爲行。故道大行。

〔集解〕何氏曰。天衢既通。道乃大亨〔疏〕

䷚震下艮上

頤。貞吉。〔釋文〕頤。此養之字也。

〔解〕虞翻曰，晉四之初，與大過旁通，養正則吉，謂三爻之正，五上易位，故頤貞吉，反復不衰，與乾坤坎離大過小過中孚同義，故不從臨觀四陰二陽之例，或以臨二之上，兌爲口，故有口實也。

〔集解〕陸希聲曰，頤大過與諸卦不同，大過從頤來，六爻皆相變，故卦有反合，爻有升降，所以明天人之理，彰故徵纂會意，必本於此〔漢上圖〕

觀頤。

〔解〕虞翻曰，離爲目，故觀頤，觀其所養也。

自求口實。

〔解〕鄭康成曰，頤，口車輔之名也，震動于下，艮止於上，口車動而上，因輔嚼物以養人，故謂之頤，頤，養也，能行養則其幹事，故吉矣，二五離爻，皆得中，離爲目，觀象也，觀頤，觀其養賢與不肖也，頤中有物曰口實，自二至五有二坤，坤載養物，而人所食之物皆存焉，觀其求可食之物，則貪廉之情可別也。　虞翻曰，或以大過兌爲口，或以臨兌爲口，坤爲自，艮爲求，口實，頤中物，謂其自養。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

〔解〕宋衷曰，頤者所由飲食自養也，君子割不正不食，況非其食乎，是故所養必得賢明，自求口實，必得體宜，是謂養正也。　姚信曰，以陽養陰，動于下，止于上，各得其正，則吉也。

觀頤，觀其所養也。

〔解〕侯果曰，王者所養，養賢則吉也。

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解〕侯果曰，此本觀卦，初六升五，九五降初，則成頤也，是自求口實，觀其自養。〔案〕口實謂頤口中也，實事可言，發聲也，實物可食，長成也。

天地養萬物，

〔解〕翟元曰，天上地下也，萬物，衆陰也，天地以元氣養萬物，聖人以正道養賢及萬民，此其聖也。

聖人養賢以及萬民。

〔解〕虞翻曰，乾爲聖人，艮爲賢人，頤下養上，故聖人養賢，坤陰爲民，皆在震上，以貴下賤，大得民，故以及萬民。

頤之時大矣哉。

〔解〕天地養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人非頤不生，故大矣。

象曰，山下有雷，頤。

〔解〕劉表曰，山止于上，雷動於下，頤之象也。

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解〕荀爽曰，雷爲號令，今在山下閉藏，故慎言語，雷動于上，以陽食陰，艮以止之，故節飲食也，言出乎身，加乎民，故慎言語，所以養人也，飲食不節，殘賊羣生，故節飲食以養物。

〔注〕言語飲食，猶慎而節之，而況其餘乎。

〔集解〕荀爽曰，飲食失宜，患之所起〔口訣義〕　先儒云，禍從口出，患從口入，故於頤養而慎節也〔疏〕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釋文〕朵，京作揣。

〔解〕虞翻曰，晉離爲龜，四之初，故舍爾靈龜，坤爲我，震爲動，謂四失離入坤，遠應多懼，故凶矣。

〔注〕朵頤者，嚼也，以陽處下而爲動始，不能令物由己養，動而求養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居養賢之世，不能貞其所履以全其德，而舍其靈龜之明兆，觀我朵頤而躁求，離其致養之至道，闚我寵祿而競進，凶莫甚焉。

〔集解〕鄭康成曰，朵，動也〔釋文〕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解〕侯果曰，初本五也，五互體艮，艮爲山龜，自五降初，則爲頤矣，是舍其靈龜之德，來觀朵頤之饌，貪祿致凶，故不足貴。　案，朵頤垂下動之貌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釋文〕拂，符弗反，違也，一音敷弗反，子夏傳作弗。

〔解〕王肅曰，養下曰顛，拂，違也，經，常也，丘，小山，謂六五也，二宜應五，反下養初，豈非顛頤違常于五也，故曰拂經于丘矣，拂經雖阻常理，養下故謂養賢，上既無應，征必凶矣，故曰征凶。

〔注〕養下曰顛，拂，違也，經，猶義也，丘，所履之常也，處下體之中，無應於上，反而養初，居下不奉上，而反養下，故曰顛頤拂經于丘也，以此而養，未見其福也，以此而行，未見有與，故曰頤征凶。

〔集解〕子夏傳曰，弗，輔弼也〔釋文〕　劉氏氏云，拂，違也〔同〕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解］侯果曰：正則失養之類。

［注］類皆上養，而二處下養初。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解］虞翻曰：三失位體剝，不正相應，弑父弑君，故貞凶。坤爲十年，動无所應，故十年勿用，无攸利也。

［注］履夫不正，以養於上，納上以諂者也。拂養正之義，故曰拂頤貞凶也。處頤而爲此行，十年見棄者也。立行於斯，无施而利。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解］虞翻曰：弑父弑君，道大悖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釋文］虎視，徐市志反，又常止反。眈眈，丁南反，一音大南反。逐逐，如字，敦實也。子夏傳作攸攸，志林云：攸當爲逐。蘇林音迪。荀作悠悠，劉作跾。

［解］虞翻曰：晉四之初，與三易位，故顛頤。與屯四乘坎馬同義。坤爲虎，離爲目，眈眈下視貌。逐逐，心煩貌。坤爲吝嗇，坎水爲欲，故其欲逐逐。得位應初，故无咎。

［注］體屬上體，居得其位，而應於初，以上養下，得頤之義，故曰顛頤吉也。下交不可以瀆，故虎視眈眈，威而不猛，不惡而嚴。養德施賢，何可有利，故其欲逐逐，尚敦實也。修此二者，然後乃得全其吉而无咎。觀其自養則履正，察其所養則養陽，頤爻之貴，斯爲盛矣。

［集解］馬融曰：坤爲虎（漢上易）。又曰：眈眈，虎下視貌（釋文）。虞翻曰：艮爲虎（漢上易）。薛氏曰：逐逐，速也（釋文）。劉氏曰：悠悠，遠也（同）。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解］虞翻曰：謂上已反三成離，故上施光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解］虞翻曰：失位，故拂經。无應順上，故居貞吉。艮爲居也。涉上成坎，承陽无應，故不可涉大川矣。

［注］以陰居陽，拂頤之義也。行則失類，故宜居貞也。无應於下而比於上，故可守貞，從上得頤之吉。雖得居貞之吉，處頤違謙，難未可涉也。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解］虞翻曰：由，自從也。體剝居上，衆陰順承，故由頤。失位故厲。以坤艮自輔，故吉也。失位，變之五得正成坎，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

［注］以陽處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爲主，必宗於陽也。故莫不由之以得其養，故曰由頤。爲衆陰之主，不可瀆也，故厲乃吉。有似家人悔厲之義。貴而无位，是以厲也。高而无民，是以吉也。爲養之主，物莫之違，故利涉大川也。

［集解］馬融曰：厲，危也。王肅同（釋文）。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解］虞翻曰：變陽得位，故大有慶也。

［集解］鄭康成曰：君以得人爲慶（漢上易）。

䷛ 巽下兌上

大過：棟橈，［釋文］大過，徐古臥反，罪過也，超過也。王肅音戈。橈，徐乃教反。

［解］虞翻曰：大壯五之初，或兌三之初。棟橈謂三，巽爲長木稱棟，初上陰柔，本末弱，故棟橈也。

［集解］鄭康成曰：陽爻過也（漢上易）。

利有攸往，亨。

［解］虞翻曰：謂二也。剛過而中，失位无應，利變應五之外稱往，故利有攸往乃亨也。

象曰：大過，大者過也。

［解］虞翻曰：陽稱大，謂二也。二失位，故大者過也。

［注］大者乃能過也。

棟橈，本末弱也。［釋文］弱，本亦作溺，並依字讀。

【解】向秀曰：棟橈則屋壞，主弱則國荒，所以橈由于初上兩陰爻也。初爲善始，末是令終，始終皆弱，所以棟橈。侯果曰：本君也，末臣也，君臣俱弱，棟橈者也。

【注】初爲本而上爲末也。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解】虞翻曰：剛過而中，謂二。說，兌也。故利有攸往。大壯震五之初，故亨，與遯二同義。

【注】謂二也。居陰過也。處二中也。拯弱興衰，不失其中也。巽而說行，以此救難，難乃濟也。危而弗持，則將焉用？故往乃亨。

大過之時大矣哉。

【解】虞翻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藉用白茅，女妻有子，繼世承祀，故大矣哉。

【注】是君子有爲之時也。

象曰：澤滅木，大過。

【解】兌澤也，巽木也。凡木生近水者楊也。遇澤大過，木則消滅，二五枯楊是其義。

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釋文】遯本又作遁，同，徒遜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初，陽伏巽中，體復一爻，潛龍之德。故稱獨立不懼，憂則違之，乾初同義，故遯世无悶也。

【注】此所以爲大過，非凡所及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解】虞翻曰：位在下稱藉，巽柔白爲茅，故藉用白茅。失位咎也，承二過四，應五士夫，故无咎矣。

【注】以柔處下，過而可以无咎，其唯慎乎。

【集解】馬融曰：在下曰藉。【釋文】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解】侯果曰：以柔處下，履非其正，咎也。苟能絜誠肅恭不怠，雖置羞于地，可以薦奉，況藉用白茅，重慎之至，何咎之有矣。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釋文】枯楊，如字，鄭音姑。稊，徒稽反，楊之秀也。鄭作荑，音夷。

【解】虞翻曰：稊，穉也，楊葉未舒稱稊。巽爲楊，乾爲老，老楊故枯，楊在二也。十二月時，周之二月，兌爲雨澤，枯楊得澤，復生稊。二體乾老，故稱老夫。女妻謂上兌，兌爲少女，故曰女妻。大過之家，過以相與，老夫得其女妻，故无不利。

【注】稊者，楊之秀也。以陽處陰，能過其本而救其弱者也。上无其應，心无特吝，處過以此，无衰不濟也。故能令枯楊更生稊，老夫更得少妻，拯弱興衰，莫盛斯爻，故无不利也。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枯者榮，過以相與之謂也。大過至衰而已至壯，以至壯輔至衰，應斯義也。

【集解】鄭康成曰：枯謂無姑，山榆。荑，木更生，謂山榆之實。【釋文】又曰：以丈夫年過娶二十之女，老婦年過嫁三十之男，皆得其女。【詩疏】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解】虞翻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獨大過之爻得過其應，故過以相與也。

九三：棟橈，凶。

【注】居大過之時，處下體之極，不能救危拯弱，以隆其棟，而以陽處陽，自守所居，又應於上，係心在一，宜其淹溺而凶衰也。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解】虞翻曰：本末弱，故橈。輔之益橈，故不可以有輔，陽以陰爲輔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解】虞翻曰：隆，上也。應在于初，已與五意在于上，故棟隆吉。失位動入險而陷于井，故有它吝。

【注】體屬上體，以陽處陰，能拯其弱，不爲下所橈者也，故棟隆吉也。而應在初，用心不弘，故有它吝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解】虞翻曰：乾爲動直，遠初近上，故不橈下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釋文】生華，如字。徐音花。无譽，音預，又音餘。

〔解〕虞翻曰，陽在五也。夬三月時，周之五月，枯楊得澤，故生華矣。老婦謂初，巽爲婦，乾爲老，故稱老婦也。士夫謂五，大壯震爲夫，兌爲少，故稱士夫。五過二使應上，二過五使取初，五得位故无咎。陰在二多譽，今退伏初，故无譽。體姤淫女，故過以相與，使應少夫。象曰，亦可醜也。荀爽數以初爲女妻，上爲老婦，誤矣。馬君亦然。荀公以初陰失正，當變，數六爲女妻。二陽失正，數九爲老夫。以五陽得正位不變，數七爲士夫。上陰得正，數八爲老婦。此何異俗說也。悲夫，學之難，而以初本爲小，反以上末爲老，後之達者，詳其義焉。

〔注〕處得尊位，而以陽處陽，未能拯危，處得尊位，亦未有譽，故能生華，不能生稊，能得夫，不能得妻，處棟撓之世，而爲无咎无譽，何可長哉。故生華不可久，士夫誠可醜也。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解〕虞翻曰，乾爲久，枯而生華，故不可久也。婦體遯淫，故可醜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解〕虞翻曰，大壯震爲足，兌爲水澤，震足沒水，故過涉也。頂，首也。乾爲頂，頂沒兌水中，故滅頂凶。乘剛，咎也，得位，故无咎。與滅耳同義也。

〔注〕處大過之極，過之甚也。涉難過甚，故至於滅頂，凶。志在救時，故不可咎也。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解〕九家易曰，君子以禮義爲法，小人以畏慎爲宜。至于大過之世，不復遵常，故君子犯義，小人犯刑，而家家有誅絕之罪，不可咎也。大過之世，君子遜遯，不行禮義，謂當不義則爭之，若比干諫而死是也。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上化致然，亦不可咎。荀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是其義也。

〔注〕雖凶无咎，不害義也。

䷜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釋文〕坎，徐苦感反。本亦作埳，京劉作欿。

〔解〕虞翻曰，乾二五之坤，與離旁通。于爻，觀上之二。習，常也。孚，信，謂二五，水行往來，朝宗于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故習坎爲孚也。

〔注〕坎，險陷之名也。習謂便習之。剛正在內，有孚者也。

〔集解〕孟喜曰，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爲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坎離震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而未達，極於二月，凝涸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爲主於內，則羣陰化而從之，極於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於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於兌，始循萬物之末，爲主於內，羣陰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

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於坎，陽九之動始於震，陰八之靜始於離，陰六之動始於兌。故四象之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大衍歷）劉氏曰，水流行不休，故曰習。

維心亨，

〔解〕虞翻曰，坎爲心，乾二五旁行流坤，陰陽會合，故亨也。

〔注〕陽不外發而在乎內，心亨者也。

行有尚。

〔解〕虞翻曰，行謂二，尚謂五也。二體震爲行，動得正應五，故行有尚，往有功也。

〔注〕內亨外闇，內剛外順，以此行險，行有尚也。

象曰，習坎，重險也。

〔解〕虞翻曰，兩象也。天險地險，故曰重險也。

〔注〕坎以險爲用，故特名曰重險。言習坎者，習重乎險也。

水流而不盈，

〔解〕荀爽曰，陽動陰中，故流。陽陷陰中，故不盈也。陸績曰，水性趨下，不盈溢崖岸也。月者水精，月在天，滿則虧，不盈溢之義也。

〔注〕險陗之極，故水流而不能盈也。

行險而不失其信。

〔解〕荀爽曰，謂陽來爲險，而不失中，中稱信也。虞翻曰，信謂二也。震爲行，水性有常，消息與月相應，故不失其信矣。

〔注〕處至險而不失剛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習坎之謂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解〕侯果曰，二五剛而居中，則心亨也。

行有尚，往有功也。

〔解〕虞翻曰：功，謂五。二動，應五，故往有功也。

〔注〕便習於坎，而之坎地，盡坎之宜，故往必有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

〔解〕虞翻曰：謂五在天位，五從乾來，體屯難，故天險不可升也。

〔注〕不可得升，故得保其威尊。

地險，山川丘陵也。

〔解〕虞翻曰：坤爲地，乾二之坤，故曰地險。艮爲山，坎爲川，半山稱丘，丘下稱陵，故曰地險山川丘陵也。

〔注〕有山川丘陵，故物得以保全也。

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解〕虞翻曰：王公大人，謂乾五。坤爲邦。乾二之坤，成坎險，震爲守，有屯難象，故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離言王用出征以正邦，是也。案：九五，王也；六三，三公也。艮爲山城，坎爲水也。王公設險之象也。

〔注〕國之爲衛，恃於險也。言自天地以下，莫不須險也。

險之時用大矣哉。

〔解〕王肅曰：守險以德，據險以時，成功大矣。

〔注〕非用之常，用有時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釋文〕洊，在薦反，徐在悶反，鄭又才本反，京作臻，干作荐。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五，在乾稱大人，在坎爲君子。坎爲習，爲常；乾爲德；震爲行；巽爲教令；坤爲事。故以常德行，習教事也。陸績曰：洊，再；習，重也。水再至而益通流，不捨晝夜，重習相隨以爲常，有似於習，故君子象之，以常習教事，如水不息也。

〔注〕重險懸絕，故水洊至也。不以坎爲隔絕，相仍而至，習乎坎也。至險未夷，教不可廢，故以常德行而習教事也。習於坎，然後乃能不以險難爲困，而德行不失常也。故則夫習坎，以常德行而習教事也。

〔集解〕劉氏曰：洊，仍也。〔釋文〕莊氏曰：雖處危難之時，道教安可忘哉。〔口訣義〕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釋文〕窞，徒坎反。王肅又作徒感反。

〔解〕干寶曰：窞，坎之深者也。江河淮濟，百川之流行乎坎中，水之正也。及其爲災，則泛溢平地而入於坎窞，是水失其道也。刑獄之用，必當于理，刑之正也。及其不平，則枉濫无辜，是法失其道也。故曰入于坎窞，凶矣。

〔注〕習坎者，習爲險難之事也。最處坎底，入坎窞者也。處重險而復入坎底，其道凶也。行險而不能自濟，習坎而入坎窞，失道而窮在坎底，上无應援可以自濟，是以凶也。

〔集解〕王肅曰：窞，坎底也。〔釋文〕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解〕虞翻曰：習，積也。位下，故習坎爲入坎中小穴稱窞。上无其應，初二失正，故曰失道凶矣。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解〕虞翻曰：陽陷陰中，故有險。據陰有實，故求小得。

〔注〕履失其位，故曰坎。上无應援，故曰有險。坎而有險，未能出險之中也。處中而與初三相得，故可以求小得也。初三未足以爲援，故曰小得也。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解〕荀爽曰：處中而比初三，未足爲援，雖求小得，未出於險中。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釋文〕險且，古文及鄭向本作檢。枕，徐針鴆反，王肅針甚反，九家作玷，古文作沈，沈，直林反。

〔解〕虞翻曰：坎在內稱來。在坎終坎，故來之坎坎。枕，止也。艮爲止。三失位，乘二則險，承五隔四，故險且枕，入于坎窞，體與三同，故勿用。

〔注〕既履非其位，而又處兩坎之間，出則之坎，居則亦坎，故曰來之坎坎也。枕者，枝而不安之謂也。出則无之，處則无安，故曰險且枕也。來之皆坎，无所用之，徒勞而已。

〔集解〕鄭康成曰：木在手曰檢，在首曰枕。〔釋文〕陸績曰：枕，閡礙險害之貌。〔同〕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解〕干寶曰：坎，十一月卦也。又失其位，喻殷之執法者失中之象也。來之坎者，斥周人觀釁于殷也。枕，安也。險且枕者，言安忍以暴政加民，而无哀矜之心，淫刑濫罰，百姓无所措手足，故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釋文〕樽酒絕句，簋貳絕句，用缶絕句。一讀樽酒簋絕句，貳用缶一句。

〔解〕虞翻曰：震主祭器，故有樽簋。坎爲酒，簋黍稷器，三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故爲簋。坎爲木，震爲足，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爲缶，禮有副樽，故貳用缶耳。

〔集解〕鄭康成曰：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於簋副，設元酒而用缶也。〔禮記疏〕又曰：爻辰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建星之形似簋，貳，副也。建星上有弁星，弁星之形又如缶。〔詩疏〕

納約自牖，終无咎。〔釋文〕自，陸作誘。

〔解〕虞翻曰：坎爲納也。四陰小，故約。艮爲牖，坤爲戶，艮小光照戶牖之象。貳用缶，故納約自牖。得位承五，故无咎。　崔憬曰：於重險之時，居多懼之地，近三而得位，比五而承陽，修其絜誠，進其忠信，則雖祭祀省薄，明德惟馨，故曰樽酒簋二用缶，納約。文王於紂時行此道，從羑里內約，卒免於難，故曰自牖終无咎也。

〔注〕處重險而履正，以柔居柔，履得其位，以承於五，五亦得位，剛柔各得其所，不相犯位，皆无餘應以相承，比明信顯著，不存外飾，處坎以斯，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故終无咎也。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釋文〕樽酒簋，一本更有貳字。

〔解〕虞翻曰：乾剛坤柔，震爲交，故曰剛柔際也。

〔注〕剛柔相比而相親焉，際之謂也。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釋文〕祗音支，又祈支反，京作禔，古文同。音支，又上支反，安也。〔按〕說文引亦作禔。

〔解〕虞翻曰：盈，溢也。艮爲止，謂水流而不盈。坎爲平，祗，安也。艮止坤安，故祗既平。得位正中，故无咎。

〔注〕爲坎之主，而无應輔可以自佐，未能盈坎者也。坎之不盈，則險不盡矣。祗，辭也。爲坎之主，盡平乃无咎，故曰祗既平无咎也。說既平乃无咎，明九五未免於咎也。

〔集解〕鄭康成曰：祗當爲坻，小丘也。〔釋文〕

象曰：坎不盈，中未光大也。

〔解〕虞翻曰：體屯五，中故未光大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釋文〕寘，之豉反，置也。劉作示，子夏傳作湜，姚作寔，寔，置也。張作置。

〔解〕九家易曰：坎爲叢棘，又爲法律。案周禮，王之外朝，左九棘，右九棘，面三槐，司寇公卿議獄於其下，害人者加明刑，任之以事，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也。　虞翻曰：徽纆，黑索也。觀巽爲繩，艮爲手，上變入坎，故係用徽纆。寘，置也。坎多心，

故叢棘，獄外種九棘，故稱叢棘。二變則五體剝，剝傷坤殺，故寘於叢棘也。不得，謂不得出獄。艮止坎獄，乾爲歲，五從乾來，三非其應，故曰三歲不得凶矣。　案坎於木堅而多心，叢棘之象也。坎下巽爻，巽爲繩直，係用徽纆也。馬融云：徽纆，索也。劉表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以繫縛其罪人矣。

〔注〕險陗之極，不可升也。嚴法峻整，難可犯也。宜其囚執，寘于思過之地。三歲，險道之夷也。險終乃反，故三歲不得自修，三歲乃可以求復，故曰三歲不得凶也。

〔集解〕劉表曰：徽纆，索名，所以禁囚。〔唐律表疏注〕　又曰：示，言衆議於九棘之下也。〔釋文〕　鄭康成曰：繫，拘也。爻辰在巳，巳爲蛇，蛇之蟠屈似徽纆也。三五互體艮，又與震同體，艮爲門闕，于木爲多節，震之所以有叢拘之類，門闕之內，有叢木多節之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外朝者，所以詢事之處也。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罷民，邪惡之民也。上六乘陽，有邪惡之罪，故縛以徽纆，寘于叢棘，而使公卿以下議之。其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能復者，上罪三年而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得者，不自思以得正道，終不自改而出諸圜土者殺，故曰凶。〔公羊疏〕　虞氏曰：以置九棘，取改過自新。〔口訣義〕　陸德明曰：三糾曰徽，二糾曰纆。〔穀梁疏〕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 離下 離上

離，利貞，亨。

〔解〕虞翻曰：坤二五之乾，與坎旁通。于爻遯初之五，柔麗中正，故利貞亨。

〔注〕離之爲卦，以柔爲正，故必貞而後乃亨，故曰利貞亨也。

畜牝牛，吉。〔釋文〕牝，頻忍反，徐又扶死反。

〔解〕虞翻曰：畜，養也。坤爲牝牛，乾二五之坤成坎，體頤養象，故畜牝牛吉。俗說皆以離爲牝牛，失之矣。

〔注〕柔處於內而履正中，牝之善也。外強而內順，牛之善也。離之爲體，以柔順爲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於畜牝牛也。

象曰：離，麗也。

〔解〕荀爽曰：陰麗于陽，相附麗也。亦爲別離，以陰隔陽也。離者火也，託于木，是其附麗也。煙焰飛升，炭灰降滯，是其別離也。

〔注〕麗猶著也，各得所著之宜。

日月麗乎天。

【解】虞翻曰：乾五之坤成坎為月，離為日，日月麗天也。

百穀草木麗乎土。［釋文］草木麗，說文作蘁。土，王肅本作地。［按］說文引作百穀草木蘁於土。

【解】虞翻曰：震為百穀，巽為草木，坤為土，乾二五之坤成坎，震體屯，屯者盈也，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萬物出震，故百穀草木麗乎土。

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解】虞翻曰：兩象，故重明。正謂五，陽變之坤來化乾，以成萬物，謂離日化成天下也。

柔麗乎中正，故亨。

【解】虞翻曰：柔謂五陰，中正謂五伏陽，出在坤中，畜牝牛，故中正而亨也。

【注】柔著於中正，乃得通也。

是以畜牝牛吉也。

【解】荀爽曰：牛者土也，生土于火，離者陰卦，牝者陰性，故曰畜牝牛吉矣。

【注】柔通之吉，極於畜牝牛，不能及剛猛也。

象曰：明兩作，離。

【解】虞翻曰：兩謂日與月也，乾五之坤成坎，坤二之乾成離，離坎日月之象，故明兩作離。作，成也。日月在天，動成萬物，故稱作矣。或以日與火為明兩作也。

【集解】鄭康成曰：作，起也。 荀爽曰：作，用也。［并釋文］

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解】虞翻曰：陽氣稱大人，則乾五大人也。乾二五之光，繼日之明，坤為方，二五之坤，震東兌西離南坎北，故曰照于四方。

【注】繼謂不絕也，明照相繼，不絕曠也。

【集解】鄭康成曰：明兩者，取君明上下以明德相承，其於天下之事，无不見也。［文選注］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釋文］履錯，鄭徐七各反，馬七路反。

【解】荀爽曰：火性炎上，故初欲履錯于二，二為三所據，故敬之則无咎矣。

【注】錯然者，警慎之貌也。處離之始，將進而盛，未在既濟，故宜慎其所履，以敬為務，辟其咎也。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六二，黃離，元吉。

【注】居中得位，以柔處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黃離元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離南方之卦，離為火，土託位焉，土色黃，火之子，喻子有明德，能附麗於父之道，文王之子發旦是也。［文選注］ 又曰：慎成其業，故吉矣。［太平御覽］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解】侯果曰：此本坤爻，故云黃離，來得中道，所以元吉也。

九三，日昃之離，［釋文］日昃，王嗣宗本作仄，音同。［按］說文引作𣅡。

【解】荀爽曰：初為日出，二為日中，三為日昃，以喻君道衰也。

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釋文］鼓，鄭本作擊。大耋，田節反，王肅又他結反，京作絰，蜀才作咥。嗟，如字，王肅又遵哥反，荀作差。凶，古文及鄭無凶字。

【解】九家易曰：鼓缶者，以目下視，離為大腹，瓦缶之象，謂不取二也。歌者，口仰向上，謂兌為口，而向上取五也。日昃者，向下也。今不取二而上取五，則上九耋之陽稱大也。嗟者，謂上被三奪五，憂嗟窮凶也。火性炎上，故三欲取五也。

【注】嗟，憂歎之辭也。處下卦之終，明在將沒，故曰日昃之離也。明在將終，若不委之於人，養志无為，則至於耋老而有嗟凶，故曰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也。

【集解】馬融曰：七十曰耋。［釋文］ 鄭康成曰：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似缶。詩云：坎其擊缶。則樂器亦有缶。［詩疏］ 又曰：大耋，謂年踰七十也。［禮記疏］ 王肅曰：八十曰耋。［釋文］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解】九家易曰：日昃當降，何可久長？三當據二，以為鼓缶，而今與四同取于五，故曰不鼓缶而歌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釋文］突，徒忽反，王肅唐屑反，字又作𠫓，字林同，云暫出。［按］唐石經棄作弃。

〔解〕荀爽曰：陽升居五，光炎宣揚，故突如也。陰退居四，灰炭降墜，故其來如也。陰以不正居尊乘陽，歷盡數終，天命所誅，位喪民畔，下離所害，故焚如也。以離入坎，故死如也。火息灰損，故棄如也。

〔注〕處於明道始變之際，昏而始曉，沒而始出，故曰突如其來如。其明始進，其炎始盛，故曰焚如。逼近至尊，履非其位，欲進其盛，以炎其上，命必不終，故曰死如。違離之義，无應无承，衆所不容，故曰棄如也。

〔集解〕鄭康成曰：震爲長子，爻失正，又互體兌，兌爲附決，子居明法之家而无正，何以自斷其君父不志也。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爲巽，巽爲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棄如，流宥之刑。〔周禮疏〕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解〕九家易曰：在五見奪，在四見棄，故无所容也。

六五，出涕沱若，〔釋文〕出，如字，徐尺遂反，王嗣宗勑類反。涕，徐他米反，又音弟。沱，徒河反，荀作池，一本作沲。若，古文若皆如此。

〔解〕荀爽曰：六五陰柔，退居于四，出離爲坎，故出涕沱若而下，以順陰陽也。

戚嗟若，吉。〔釋文〕戚，千寂反，子夏傳作嘁。嘁，子六反，咨慚也。

〔解〕虞翻曰：坎爲心，震爲聲，兌爲口，故戚嗟若。動而得正，尊麗陽，故吉也。

〔注〕離非其位，不勝所履，以柔乘剛，不能制下，下剛而進，將來害己，憂傷之深，至於沱嗟也。然所麗在尊，四爲逆首，憂傷至深，衆之所助，故乃沱嗟而獲吉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釋文〕離王公也，荀、鄭作麗，梁武力智反，王嗣宗同。

〔解〕九家易曰：戚嗟順陽，附麗于五，故曰離王公也。陽當居五，陰退還四，五當爲王，三則公也，四處其中，附上下矣。

〔集解〕王肅曰：麗王者之後爲公。〔釋文〕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解〕虞翻曰：王謂乾。乾二五之坤成坎，體師象，震爲出，故王用出征。首謂坤。二五來折乾，故有嘉折首。醜，類也。乾征得坤陰類，乾陽物，故獲匪其醜，无咎矣。

〔注〕離，麗也。各得安其所麗，謂之離。處離之極，離道已成，則除其非類，以去民害，王用出征之時也。故必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乃得无咎也。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釋文〕王用出征，以正邦也。王肅本此下更有「獲匪其醜，大有功也」。

周易集解卷五

下經咸傳第五

䷞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釋文〕取，本亦作娶，音同。

〔解〕鄭康成曰：咸，感也。艮爲山，兌爲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而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其於人也，嘉會禮通，和順於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娶之則吉也。　虞翻曰：咸，感也。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乾坤氣交，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

〔集解〕先儒云：易之舊題，分自此以上三十卦爲上經，已下三十四卦爲下經，上經明天道，下經明人事。〔疏〕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

〔解〕虞翻曰。此本否卦。案六三升上。上九降三。是柔上而剛下。二氣交感以相與也。

〔注〕是以亨也。

〔集解〕鄭康成曰。與猶親也。〔釋文〕

止而說。

〔注〕故利貞也。

男下女。

〔注〕取女吉也。

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解〕干寶曰。山澤以氣通。男女以禮感。男而下女。初婚之所以為禮也。通義正。取女之所以為吉也。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解〕荀爽曰。乾下感坤。故萬物化生於山澤。陸績曰。天地因山澤孔竅。以通其氣。化生萬物也。

〔注〕二氣相與。乃化生也。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

〔解〕虞翻曰。乾為聖人。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為心為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行也。

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謂四之初。以離日見天。坎月見地。懸象著明。萬物見離。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也。

〔注〕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感也。凡感之為道。不能感非類者也。故引取女以明同類之義也。同類而不相感應。以其各亢所處也。故女雖應男之物。必下之而後取女乃吉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

〔解〕崔憬曰。山高而降。澤下而升。山澤通氣。咸之象也。

君子以虛受人。

〔解〕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為人。坤為虛。謂坤虛三受上。故以虛受人。艮山在地下為謙。在澤下為虛。

〔注〕以虛受人。物乃感應。

〔集解〕何妥曰。虛心受人。不簡不拒。即物歸己。君子之志也。〔口決義〕

初六。咸其拇。〔釋文〕拇。茂后反。子夏作䟤。荀作母。

〔解〕虞翻曰。拇。足大指也。艮為指。坤為拇。故咸其拇。

〔注〕處咸之初。為感之始。所感在末。故有志而已。如其本實。未至傷靜。

〔集解〕馬融曰。拇。足大指也。鄭康成同。荀爽曰。拇陰位之尊。〔并釋文〕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解〕虞翻曰。失位遠應。之四得正。故志在外。謂四也。

〔注〕四屬外卦。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釋文〕腓。荀作肥。

〔解〕崔憬曰。腓。腳膊。次於拇上。二之象也。得位居中。於五有應。若感應相與。失艮止之禮。故凶。居而承比於三。順止而隨。與富禮。故吉也。

〔注〕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

〔集解〕鄭康成曰。腓。膊腸也。〔釋文〕史徵同。〔口決義〕荀爽曰。肥。謂五也。以陽盛。故稱肥。〔釋文〕王廙曰。動於腓腸。斯則行矣。〔疏〕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注〕陰而為居。順之道也。不躁而居。順不害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解】崔憬曰：股胜而次於腓上，三之象也。剛而得位，雖欲感上，以居艮極，止而不前。二隨於己，志在所隨，故執其隨。下比二也。而遂感上，則失其正義，故往吝窮也。

【注】咸之為物，以足者也。進不能制動，退不能靜處，所感在股，志在隨人者也。志在隨人，所執亦以賤矣。用斯以往，吝其宜也。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解】虞翻曰：巽為股，謂二也。巽為隨，艮為手，故稱執。三應於上，初四已變，坐陰故往吝。巽為處女也，男已下女，以艮陽入兌，故不處也。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志在於二，故所執下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釋文】憧憧，昌容反，徐又音童，又音鍾，京作㦗，字林云：憧，遲也，丈家反。

【解】虞翻曰：失位，悔也。應初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憧憧，懷思慮也。之內為來，之外為往。欲感上隔五，感初隔三，故憧憧往來矣。兌為朋，少女也。艮初變之四，坎心為思，故曰朋從爾思也。

【注】處上卦之初，應下卦之始，居體之中，在股之上，二體始相交感，以通其志，心神始感者也。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則至於害，故必貞然後乃吉，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始在於感，未盡感極，不能至於无思以得其黨，故有憧憧往來，然後朋從其思也。

【集解】馬融曰：憧憧，行貌。【釋文】王肅曰：憧憧，往來不絕貌。劉氏曰：憧憧，意未定也。【並同】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

【解】虞翻曰：坤為害也。今未感坤，初體遁弑父，故曰未感害也。

【注】未感於害，故可正之，得悔亡也。

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解】虞翻曰：未動之離，故未光大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釋文】脢，武杯反，又音每，王肅又音灰。

【解】虞翻曰：脢，夾脊肉也。謂四已變，坎為脊，故咸其脢。得正，故无悔。

【注】脢者，心之上，口之下，進不能大感，退亦不為无志，其志淺末，故无悔而已。

【集解】子夏傳曰：在脊曰脢。【疏】馬融曰：脢，背也。【同】鄭康成曰：脢，脊肉也。【釋文】王肅曰：脢在背而夾脊。【疏】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解】宋衷曰：脢在上也。四感於初，三隨其二，五比於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謂五志感於上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釋文】輔，虞作䩉。頰，孟作俠。

【解】虞翻曰：耳目之間稱輔頰。四變為目，坎為耳，兌為口舌，故曰咸其輔頰舌。

【注】咸道轉末，故在口舌言語而已。

【集解】馬融曰：輔，上頷也。輔頰舌者，言語之具。【疏】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釋文】滕，九家作乘，虞作媵。口說，如字，徐音脫，又始銳反。

【解】虞翻曰：媵，送也。不得之三，山澤通氣，故媵口說矣。【按】此作滕字，俱當依釋文作媵，又臧琳亦引虞注云：媵，送也。

【注】輔頰舌者，所以為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滕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

【集解】虞翻云：字作媵，徒登反。媵，競與也。所競者口，無復心實。【疏】鄭康成云：字作媵。媵，送也。咸道極薄，徒送口舌言語相感而已，不復有志於其間。【同】

䷟ 巽下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

【解】鄭康成曰：恆，久也。巽為風，震為雷，雷風相須而養物，猶長女承長男，夫婦同心而成家，久長之道也。夫婦以嘉會禮通，故无咎。其能和順幹事，所行而善矣。虞翻曰：恆，久也。與益旁通，乾初之坤四，剛柔皆應，故通无咎利貞也。

【注】恆而亨，以濟三事也。恆之為道，亨乃无咎也。恆通无咎，乃利正也。

【集解】褚氏曰：三事謂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莊氏曰：三事者，无咎一也，利二也，貞三也。周氏云：三事者，一亨也，二无咎也，三利貞也。【並疏】

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終則有始，故利有攸往也。

【注】各得所恆，修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違，故利有攸往也。

彖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

〔注〕剛尊柔卑。得其序也。

雷風相與。

〔注〕長陽長陰。能相成也。

〔集解〕褚氏云。雷資風而益遠。風假雷而增威。（口訣義）

巽而動。

〔解〕蜀才曰。此本泰卦。案六四降初。初九升四。是剛上而柔下也。分乾與坤。雷也。分坤與乾。風也。是雷風相與。巽而動也。

剛柔皆應。

〔注〕動無違也。

〔解〕九家易曰。初四二五。雖不正。而剛柔皆應。故通无咎矣。

〔注〕不孤媲也。

恆。

〔注〕皆可久之道。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解〕荀爽曰。恆。震世也。巽來乘之。陰陽合會。故通无咎。長男在上。長女在下。夫婦道正。故利貞久於其道也。

〔注〕道得所久。則常通无咎而利貞也。

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

〔解〕虞翻曰。泰乾坤爲天地。謂終則復始。有終則可久也。

〔注〕得其所久。則不已也。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解〕荀爽曰。謂乾氣下終。始復升上居四也。坤氣上終。始復降下居初者也。

〔注〕得其常道。故終則復始。往无窮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

〔解〕虞翻曰。動初成乾。爲天。至二離爲日。至三坎爲月。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也。

四時變化而能久成。

〔解〕虞翻曰。春夏爲變。秋冬爲化。變至二離夏。至三兌秋。至四震春。至五坎冬。故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謂乾坤化成物也。

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

〔解〕虞翻曰。聖人謂乾。乾爲道。初二已正。四五復位。成既濟定。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有兩離象。重明麗正。故化成天下矣。

〔注〕言各得其所恆。故皆能長久。

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以離日照乾。坎月照坤。萬物出震。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與咸同義也。

〔注〕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恆也。

象曰。雷風恆。

〔解〕宋衷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二者常相薄而爲萬物用。故君子象之以立身守節而不易道也。

〔注〕長陽長陰。合而相與。可久之道也。

君子以立不易方。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三也。乾爲易爲立，坤爲方。乾初之坤四，三正不動，故立不易方也。

〔注〕得其所久，故不易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釋文〕浚，鄭作濬。

〔解〕侯果曰，浚，深；恒，久也。初本六四，自四居初，始求深厚之位者也。位既非正，求乃涉邪，以此爲正，凶之道也。故曰浚恒貞凶，无攸利矣。

〔注〕處恒之初，最處卦底，始求深者也。求深窮底，令物无餘蘊，漸以至此，物猶不堪，而況始求深者乎。以此爲恒，凶正害德，无施不利也。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解〕虞翻曰，浚，深也。初下稱浚，故曰浚恒。乾初爲淵，故深矣。失位變之正，乾爲始，求深也。

九二：悔亡。

〔解〕虞翻曰，失位悔也。動而得正，處中多譽，故悔亡。

〔注〕雖失其位，恒位於中，可以消悔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解〕荀爽曰，乾爲久也。能久行中和，以陽據陰，故曰能久中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釋文〕或承，鄭本作咸承。

〔解〕荀爽曰，與初同象，欲據初，隔二；與五爲兌，欲悅之，隔四。意无所定，故不恒其德，與上相應，欲往承之，爲陰所乘，故或承之羞也。貞吝者，謂正居其所，不與陰通，无居自容，故貞吝矣。

〔注〕處三陽之中，居下體之上，處上體之下，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體，體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違錯，不可致詰，故或承之羞也。施德於斯，物莫之納，鄙賤甚矣，故曰貞吝也。

〔集解〕正義曰，又得正位，體爲乾，乾有剛健之德，體在巽，巽爲進退，是不恒其德也。又互體爲兌，兌爲毀折，是將有羞辱也。〔禮記疏〕　後漢書注引作體或有羞辱也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解〕九家易曰，言三取初，隔二，應上，見乘，是无所容，无居自容，故貞吝。

九四：田无禽。

〔解〕虞翻曰，田謂二也。地上稱田。无禽謂五也。九四失位，利上之五，已變承之，故曰田无禽。言二五皆非其位，故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

〔注〕恒於非位，雖勞无獲也。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解〕虞翻曰，動正成乾，故恒其德。婦人謂初，巽爲婦，終變成益，震四復初，婦得歸陽，從一而終，故貞婦人吉也。震乾之子而爲巽夫，故曰夫子。終變成益，震四從巽，死於坤中，故夫子凶也。

〔注〕居得尊位，爲恒之主，不能制義，而係應在二，用心專貞，從唱而已，婦人之吉，夫子之凶也。

〔集解〕正義曰，以陰爻而處尊位，是天子之女，又互體兌，兌爲和說，至尊主家之女，以和悅幹其家，亦問正於人，故爲吉也。應在九二，又男子之象，體在巽，巽爲進退，是無所定，而婦言是從，故云夫子凶也。〔禮記疏〕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

〔解〕虞翻曰，一謂初，終變成益，以巽應初震，故從一而終也。

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解〕虞翻曰，震沒從巽，入坤，故從婦凶也。

上六：振恒，凶。〔釋文〕振恒，張作震。〔按〕說文引作榰恒，其義爲長也。

〔解〕虞翻曰，在震上，故振恒。五動乘陽，故凶。終在坤上，五違應，故无功也。

〔注〕夫靜爲躁君，安爲動主，故安者上之所處也，靜者可久之道也。處卦之上，居動之極，以此爲恒，无施而得也。

〔集解〕馬融曰，振，動也。〔釋文〕鄭康成曰，振，搖落也。〔同〕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 艮下 乾上

遯亨，小利貞。〔釋文〕遯字又作遂，又作遁，同隱退也。

〔解〕鄭康成曰：遯，逃去之名也。艮爲門闕，乾有健德，互體有巽，巽爲進退，君子出門，行有進退，逃去之象。二五得位而有應，是用正道得禮見召聘，始仕他國，當尚謙謙，小其和順之道，居小官，幹小事，其進以漸，則遠妒忌之害，昔陳敬仲奔齊辭卿是也。虞翻曰：小陰謂二，得位浸長，以柔變剛，故小利貞。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

〔解〕侯果曰：此本乾卦，陰長剛殺，君子避之，遯則通也。

〔注〕遯之爲義，遯乃通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解〕虞翻曰：剛謂五，而應二，艮爲時，故與時行矣。

〔注〕謂五也，剛當位而應，非否亢也，遯不否亢，能與時行也。

小利貞，浸而長也。〔釋文〕浸，子鴆反，或如字。

〔解〕荀爽曰：陰稱小，浸而長則將消陽，故利正居二，與五相應也。

〔注〕陰道欲浸而長，正道亦未全滅，故小利貞也。

遯之時義大矣哉。

〔解〕宋衷曰：大公遯殷，四皓遯秦之時也。陸績曰：謂陽氣退，陰氣將害，隨時遯避，其義大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

〔解〕侯果曰：天喻君子，山比小人，小人浸長，若山之侵天，君子遯避，若天之遠山，故言天下有山遯也。

〔注〕天下有山，陰長之象。

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乾爲遠，爲嚴，小人謂陰，坤爲惡，爲小人，故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也。侯果曰：羣小浸盛，剛德殞削，故君子避之，高尚林野，但矜嚴於外，亦不憎惡於內，所謂吾家耄遜於荒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解〕陸績曰：陰氣已至於二，而初在其後，故曰遯尾也。避難當在前，而在後，故厲。往則與災難會，故勿用有攸往。

〔注〕遯之爲義，辟內而之外者也。尾之爲物，最在體後者也。處遯之時，不往何災，而爲遯尾，禍所及也。危至而後求行，難可免乎，厲則勿用有攸往也。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釋文〕何災，音河，鄭河可反，今不用。

〔解〕虞翻曰：艮爲尾也。初失位，動而得正，故遯尾厲之。避成坎爲災，在艮宜靜，若不往于四，則无災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釋文〕勝，升證反，又音升。說，如字，師同，徐吐活反，又始銳反。

〔解〕虞翻曰：艮爲手稱執，否坤爲黃牛，艮爲皮，四變之初，則坎水濡皮，離日乾之，故執之用黃牛之革，莫，无也。勝，能。說，解也。乾爲堅剛，巽爲繩，艮爲手，持革縛三在坎中，故莫之勝說也。

〔注〕居內處中，爲遯之主，物皆遯己，何以固之，若能執乎理中，厚順之道以固之也，則莫之勝解。

〔集解〕王肅曰：說，解。說也〔釋文〕

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解〕侯果曰：六二離爻，離爲黃牛，體艮履正，上應貴主，志在輔時，不隨物遯，獨守中直，堅如革束，執此之志，莫之勝說，則殷之父師當此爻矣。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釋文〕係遯，古詣反，本或作繫。

〔解〕虞翻曰：厲，危也。巽繩爲係，四變三體坎，坎爲疾，故有疾厲，遯陰剝陽，三消成坤，與上易位，坤爲臣，兌爲妾，上來之三，據坤應兌，故畜臣妾吉也。

〔注〕在內近二，以陽附陰，宜遯而係，故曰係遯。遯之爲義，宜遠小人，以陽附陰，係於所在，不能遠害，亦已憊矣，宜其屈辱而危厲也。係於所在，畜臣妾可也，施於大事，凶之道也。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釋文〕憊，蒲拜反，荀作備。

〔解〕王肅曰：三下係於二而獲遯，故曰係遯，病此係執，而獲危憊，故曰有疾憊也。此於六二畜臣妾之象，足以畜其臣妾，不可施爲大事也。

〔集解〕鄭康成曰：憊，困也。〔釋文〕

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解〕荀爽曰，大事，謂與五同任天下之政，潛遯之世，但可居家，畜養臣妾，不可治國之大事。　虞翻曰，三動入坤，坤爲事，故不可大事也。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釋文〕小人否，音鄙，惡也。徐方有反，鄭王肅備鄙反。

〔解〕虞翻曰，否，乾爲好，爲君子，陰稱小人，動之初，故君子吉，陰在四多懼，故小人否，得位承五，故无凶咎矣。

〔注〕處於外而有應於內，君子好遯，故能舍之，小人繫戀，是以否也。

〔集解〕馬融曰，好遯，君子吉，言身雖外，乃心在王室，此之謂也，小人則不然，身外心必鄙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解〕侯果曰，不處其位，而遯於外，好遯者也，然有應在初，情未能棄，君子剛斷，故能舍之，小人係戀，必不能矣，故君子吉，小人否矣。

〔注〕音臧否之否。

九五。嘉遯。貞吉。

〔解〕虞翻曰，乾爲嘉，剛當位應二，故貞吉，謂三已變，上來之三，成坎，故象曰以正志也。

〔注〕遯而得正，反制於內，小人應命，率正其志，不惡而嚴，得正之吉，遯之嘉也。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解〕侯果曰，時否德剛，雖遯中正，嘉遯者也，故曰貞吉，遯而得正，則羣小應命，所謂紐以象之，剛正羣小之志，則殷之高宗當此爻也。

上九。肥遯。无不利。

〔解〕虞翻曰，乾盈爲肥，二不及上，故肥遯无不利，故象曰无所疑也。

〔注〕最處外極，无應於內，超然絕志，心无疑顧，憂患不能累，矰繳不能及，是以肥遯无不利也。

〔集解〕子夏傳曰，肥，饒裕也。〔釋文〕　淮南九師訓曰，遯而能肥，吉孰大焉。〔文選注〕　後漢書註引作遯而能飛。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解〕侯果曰，最處外極，无應於內，心无疑戀，超然高舉，果行育德，安時无悶，遯之肥也，故曰肥遯无不利，則潁濱巢許當此爻矣。

䷡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解〕虞翻曰，陽息泰也，壯，傷也，大謂四，失位爲陰所乘，兌爲毀折，傷，與五易位，乃得正，故利貞也。

〔集解〕馬融曰，壯，傷也。〔釋文〕　鄭康成曰，壯，氣力浸強之名。　王肅曰，壯，盛也。〔并同〕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

〔解〕侯果曰，此卦本坤，陰柔消弱，剛大長壯，故曰大壯也。

〔注〕大者，謂陽爻，小道將滅，大者獲正，故利貞也。

剛以動故壯。

〔解〕荀爽曰，乾剛震動，陽從下升，陽氣大動，故壯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

〔解〕虞翻曰，謂四進之五，乃得正，故大者正也。

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正大，謂四之五成需，以離日見天，坎月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也矣。

〔注〕天地之情，正大而已矣，弘正極大，則天地之情可見矣。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

〔解〕崔憬曰，乾下震上，故言雷在天上，一曰，雷陽氣也，陽至于上卦，能助於天威，大壯之象也。

〔注〕剛以動也。

君子以非禮弗履。

〔解〕陸績曰：天尊雷卑，君子見卑乘尊，終必消除，故象以爲戒，非禮不履。

〔注〕壯而違禮則凶，凶則失壯也，故君子以大壯而順禮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解〕虞翻曰：趾謂四，征，行也，震足爲趾，爲征。初得位，四不征之五，故凶。坎爲孚，謂四上之五成坎，已得應四，故有孚。

〔注〕夫得大壯者，必能自終成也，未有陵犯於物而得終其壯者。在下而壯，故曰壯于趾也。居下而用剛壯，以斯而進，窮凶可必也，故曰征凶有孚。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解〕虞翻曰：應在乾，終，故其孚窮也。

〔注〕言其信窮。

九二，貞吉。

〔注〕居得中位，以陽居陰，履謙不亢，是以貞吉。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解〕虞翻曰：變得位，故貞吉。動體離，故以中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

〔解〕虞翻曰：應在三也。三陽君子，小人謂上，上逆，故用壯。謂二已變離，離爲罔，三乘二，故君子用罔。體乾夕惕，故貞厲也。

〔集解〕馬融王肅云：罔，无也。〔釋文〕

羝羊觸藩，羸其角。〔釋文〕觸，徐昌六反。藩，方袁反，徐甫言反。羸，律悲反，又力追反，徐力皮反，王肅作縲，音螺，鄭虞作纍，蜀才作累，張作虆。

〔解〕荀爽曰：三與五同功，爲兌，故曰羊，終始陽位，故曰羝。藩謂四也。三欲觸四而危之，四反羸其角，角謂五也。

〔注〕處健之極，以陽處陽，用其壯者也。故小人用之以爲壯，君子用之以爲羅己者也。貞厲以壯，雖復羝羊以之觸藩，能无羸乎。

〔集解〕馬融曰：藩，籬落也；羸，大索也。〔釋文〕張氏曰：羝羊，牧羊也。〔同〕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解〕侯果曰：藩謂四也。九四體震爲竹葦，故稱藩也。三互乾兌，乾壯兌羊，故曰羝羊。四藩未決，三宜勿往，用壯觸藩，求應於上，故角被拘羸矣。　案：自三至五體兌爲羊，四既是藩，五爲羊角，即羝羊觸藩羸其角之象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釋文〕之輹，本又作輻。

〔注〕下剛而進，將有憂虞，而以陽處陰，行不違謙，不失其壯，故得貞吉而悔亡也。已得其壯，而上陰不罔己路，故藩決不羸也。壯于大輿之輹，无有能說其輹者，可以往也。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解〕虞翻曰：失位悔也。之五得中，故貞吉而悔亡矣。體夬象，故藩決。震四上處五，則藩毀壞，故藩決不羸。坤爲大車，爲輹，四之五折坤，故壯于大輿之輹，而象曰上往者，謂上之五。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釋文〕于易，以豉反，鄭音亦，陸作埸，謂壃埸也。

〔解〕虞翻曰：四動成泰，坤爲喪也，坤爲易，四上之五，兌還屬乾，故喪羊于易，動各得正，而處中和，故无悔也。

〔注〕居于大壯，以陽處陽，猶不免咎，而況以陰處陽，以柔乘剛者乎。羊，壯也，必喪其羊，失其所居也。能喪壯于易，不于險難，故得无悔。二履貞吉，能幹其任，而已委焉，則得无悔，委之則難不至，居之則敵寇來，故曰喪羊于易。

〔集解〕鄭康成曰：易謂佼易也。〔釋文〕　莊氏云：經止一言喪羊，而注爲兩處分用，初云必喪其羊，失其所居，是自然應失，後云能喪壯于易，不于險難，故得无咎，自能喪其羊，二理自相矛盾。〔疏〕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解〕案：謂四五陰陽失正，陰陽失正，故曰位不當。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解〕虞翻曰：應在三，故羝羊觸藩。遂，進也。謂四已之五，體坎，上能變之巽，巽爲進退，故不能退，不能遂，進則失位，上則乘剛，故无攸利。坎爲艱，得位應三，利上，故艱則吉。

〔注〕有應於三，故不能退，懼於剛長，故不能遂，持疑猶豫，志无所定，以斯決事，未見所利。雖處剛長，剛不害正，苟定其分，固志在三，以斯自處，則憂患消亡，故曰艱則吉也。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釋文〕不詳，詳審也。鄭、王肅作祥，善也。

〔解〕虞翻曰：乾善爲祥，不得三應，故不詳也。

艱則吉，咎不長也。

〔解〕虞翻曰：巽爲長，動失位爲咎，不變之巽，故咎不長也。

䷢ 坤下 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釋文〕晉，孟作齊，齊子西反，義同。蕃，音煩，鄭牙袁反。庶，如字，衆也，鄭止奢反。三，徐息暫反。接，如字，鄭音捷。

〔解〕荀爽曰：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陽中之陰，侯之象也。陰性安靜，故曰康侯。馬者四也，五以下離陰爲四也。坤爲衆，故曰蕃庶矣。虞翻曰：觀四之五，晉，進也。坤爲康，康，安也。初動體屯，震爲侯，故曰康侯。震爲馬，坤爲用，故用錫馬。艮爲多，坤爲衆，故蕃庶。離日在上，故晝日。三陰在下，故三接矣。侯果曰：康，美也。四爲諸侯，五爲天子，坤爲衆，坎爲馬。天子至明於上，公侯謙順於下，美其治物有功，故蕃錫車馬，一晝三覿也。采菽刺幽王侮諸侯，詩曰：雖无與之，路車乘馬。大行人職曰：諸公三饗三問三勞，諸侯三饗再問再勞，子男三饗一問一勞，即天子三接諸侯之禮也。

〔集解〕馬融曰：康，安也。〔釋文〕鄭康成曰：康，尊也，廣也。蕃庶，謂蕃遮禽也。接，勝也。陸績曰：康，安也，樂也。〔并同〕

彖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

〔解〕崔憬曰：渾天之義，日從地出而升于天，故曰明出地上。坤，臣道也，日，君德也，臣以功進，君以恩接，是以順而麗于大明。雖以卦名晉，而五爲主，故言柔進而上行也。

柔進而上行。

〔解〕蜀才曰：此本觀卦。案：九五降四，六四進五，是柔進而上行也。

〔注〕凡言上行者，所以在貴也。

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注〕康，美之名也。順以著明，臣之道也。柔進而上行，物所與也。故得錫馬而蕃庶。以訟受服，則終朝三褫；柔進受寵，則一晝三接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解〕鄭康成曰：地雖生萬物，日出於上，其功乃著，故君子法之，而以明自昭其德。虞翻曰：君子謂觀乾，乾爲德，坤爲自，離爲明，乾五動以離日自照，故以自昭明德也。

〔注〕以順著明，自顯之道。

〔集解〕周氏等爲照，之召反，以爲自照己身。〔疏云〕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釋文〕摧，徂雷反，退也。〔按〕說文引罔孚作有孚。

〔解〕虞翻曰：晉，進；摧，憂愁也。應在四，故晉如；失位，故摧如；動得位，故貞吉。離爲罔，四坎稱孚，坤弱爲裕，欲四之五成巽，初受其命，故无咎也。

〔注〕處順之初，應明之始，明順之德，於斯將隆，進明退順，不失其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也。處卦之始，功業未著，物未之信，故曰罔孚。方踐卦始，未至履位，以此爲足，自喪其長者也，故必裕之，然後无咎。

〔集解〕鄭康成曰：摧讀如南山崔崔之崔。〔釋文〕何氏曰：摧，退也。裕，寬也。如，辭也。〔疏〕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

〔解〕虞翻曰：初動震爲行，初一，稱獨也。

裕无咎，未受命也。

〔解〕虞翻曰：五未之巽，故未受命也。

〔注〕未得履位，未受命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釋文〕愁，狀由反，鄭子小反。

〔解〕虞翻曰：二應在坎上，故愁如。得位處中，故貞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愁，變色貌。〔釋文〕

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解〕虞翻曰：乾爲介福，艮爲手，坤爲虛，故稱受。介，大也。謂五已正，乾爲王，坤爲母，故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注〕進而无應，其德不昭，故曰晉如愁如。居中得位，履順而正，不以无應而回其志，處晦能致其誠者也。脩德以斯，聞乎幽昧，得正之吉也，故曰貞吉。母者，處內而成德者也。鳴鶴在陰，則其子和之，立誠於闇，闇亦應之，故其初愁如，履貞不回，則乃受茲大福

于其王母也。

〔集解〕馬融曰：介，大也。（釋文）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解〕九家易曰：五動體正中，故二受大福矣。大福謂馬與蕃庶之物是也。

六三：衆允，悔亡。

〔解〕虞翻曰：坤為衆，允，信也。土性信，故衆允。三失正，與上易位，則悔亡，故象曰上行也。此則成小過，小過故為飛鳥之象，離為白杵之利，見頑鼠出入坎穴，蓋取諸此也。

〔注〕處非其位，悔也。志在上行，與衆同信，順而麗明，故得悔亡也。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解〕虞翻曰：坎為志，三之上成震，故曰上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釋文）鼫，子夏傳作碩鼠。

〔解〕九家易曰：鼫鼠喻貪，謂四也。體離欲升，體坎欲降，游不度瀆，不出坎也；飛不上屋，不至上也；緣不極木，不出離也；穴不掩身，五坤薄也；走不先足，外震在下也。五伎皆劣，四爻當之，故曰晉如鼫鼠也。

〔注〕履非其位，上承於五，下據三陰，履非其位，又負且乘，无業可安，志无所據，以斯為進，正之危也，進如鼫鼠，无所守也。

〔集解〕鄭康成曰：詩云碩鼠，碩鼠无食我黍。（疏）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解〕翟元曰：鼫鼠晝伏夜行，貪猥无已，謂據陰上，然潛據下陰，久居不正之位，故有危厲也。

六五：悔亡，矢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解〕荀爽曰：五從坤動而來為離，離者射也，故曰矢得。陰居尊位，故有悔也。以終盛明，光耀四海，故悔亡，矢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也。

〔注〕柔得尊位，陰為明主，能不用察，不代下任也，故雖不當位，能消其悔，失得勿恤，各有其司，術斯以往，无不利也。

〔集解〕馬融、王肅曰：離為矢。（釋文）

象曰：矢得勿恤，往有慶也。

〔解〕虞翻曰：動之乾，乾為慶也。矢，古誓字，誓，信也。勿，无；恤，憂也。五變得正，坎象不見，故誓得勿恤，往有慶也。

上九：晉其角，

〔解〕虞翻曰：五以變之乾，為首，位在首上，故稱角，故晉其角也。

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解〕虞翻曰：坤為邑，動成震而體師象，坎為心，故維用伐邑，得位承五，故厲吉无咎而貞吝矣。

〔注〕處晉之極，過明之中，明將夷焉，已在乎角，而猶進之，非亢如何？失夫道化无為之事，必須攻伐，然後服邑，危乃得吉，吉乃无咎，用斯為正，亦以賤矣。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解〕荀爽曰：陽雖在上，動入冥豫，故道未光也。

☷☲ 離下坤上

明夷。

〔解〕虞翻曰：夷，傷也。臨二之三，而反晉也。明入地中，故傷也。

利艱貞。

〔解〕鄭康成曰：夷，傷也。日出地上，其明乃光，至其入地，明則傷矣，故謂之明夷。日之明傷，猶聖人君子有明德而遭亂世，抑在下位，則宜自艱，无幹事政，以避小人之害也。　虞翻曰：謂五也。五失位，變出成坎為艱，故利艱貞矣。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

〔解〕蜀才曰：此本臨卦也。案夷，滅也。九二升三，六三降二，明入地中也，明入地中，則明滅也。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

〔解〕荀爽曰：明在地下，爲坤所蔽，大難之象。大難，文王君臣相事，故言大難也。

〔集解〕鄭康成曰：蒙，猶遭也。一云：蒙，冒也。〔釋文〕

文王以之。〔釋文〕文王以之，鄭、荀、向作似之，下亦然。

〔解〕虞翻曰：以，用也。三喻文王，大難謂坤，坤爲弑父，迷亂荒淫，若紂殺比干，三幽坎中，象文王之拘羑里，以臣諸侯，喻益文王者，紂懼出之，故以蒙大難，得身全矣。

〔集解〕王肅曰：惟文王能用之。〔釋文〕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解〕虞翻曰：箕子，紂諸父，故稱內難。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坤爲晦，箕子正之，五成坎，體離重明，麗正，坎爲志，故正其志，箕子以之，而紂奴之矣。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釋文〕莅，履二反，又律地反。

〔注〕莅衆顯明，蔽僞百姓者也，故以蒙養正，以明夷莅衆。

用晦而明。

〔解〕虞翻曰：而，如也。君子謂三，體師象，以坎莅坤，坤爲衆，爲晦，離爲明，故用晦如明也。

〔注〕藏明於內，乃得明也；顯明於外，巧所辟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

〔解〕荀爽曰：火性炎上，離爲飛鳥，故曰于飛。爲坤所蔽，故曰垂其翼。陽爲君子，三者，陽德成也。日以喻君，不食者，不得君祿食也。陽未居五，陰暗在上，初有明德，恥食其祿，故曰君子于行，三日不食也。

有攸往，主人有言。

〔解〕九家易曰：四者，初應，衆陰在上，爲主人也。初欲上居五，則衆陰有言，言謂震也。四五體震爲雷聲，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也。

〔注〕明夷之主，在于上六，上六爲至闇者也。初處卦之始，最遠於難也。遠難過甚，明夷遠遯，絕跡匿形，不由軌路，故曰明夷于飛。懷懼而行，行不敢顯，故曰垂其翼也。尚義而行，故曰君子于行。志急于行，飢不遑食，故曰三日不食也。殊類過甚，以斯適人，人必疑之，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解〕荀爽曰：暗昧在上，有明德者，義不食祿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釋文〕夷于，子夏作睇，鄭、陸同，亦作眱。左股，音古。馬，王肅作般，姚作右般。用拯，子夏作拼。〔校〕說文引亦作抍。

〔解〕九家易曰：左股，謂初，爲二所夷也。離爲飛鳥，蓋取小過之義，鳥飛舒翼而行，夷者，傷也。今初傷，垂翼在下，故曰明夷夷于左股矣。三體坎，坎爲馬也。二應於五，三與五同功，二以中和應天，應天合衆，欲升上三，以壯於五，故曰用拯馬壯吉。案：初爲足，二居足上，股也。二互體坎，坎主左方，左股之象也。

〔注〕夷于左股，是行不能壯也。以柔居中，用夷其明，進不殊類，退不近難，不見疑憚，順以則也，故可用拯馬而壯吉也。不垂其翼，然後乃免也。

〔集解〕馬融、王肅云：般，旋也。日隨天左旋也。〔釋文〕　鄭康成曰：旁視爲睇。六二辰在酉，酉在（一作是）西方，又下體離，離爲目，九三體在震，震東方，九三又在辰，辰得巽氣爲股，此謂六二有明德，欲承九三，故云睇于左股。〔詩疏〕　又曰：拯，承也。〔釋文〕

姚信曰：右般，自辰右旋入丑。〔同〕　蔡氏曰：言左者，取其偏小，則比夷右未爲切也。夷于左股，明避難不壯，不爲闇主所疑，猶得處位，不至懷懼而行，然後徐徐用馬，以自拯濟而獲其壯吉也。〔疏〕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解〕九家易曰：二欲上三，居五爲天子。坎爲法律，君有法則，衆陰當順從之矣。

〔注〕順之以則，故不見疑。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釋文〕南狩，本亦作守，同。

〔解〕九家易曰：歲終田獵，名曰狩也。南者，九五大陽之位，故稱南也。暗昧道終，三可升上而獵于五，得據大陽首位，故曰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自暗復明，當以漸次，不可卒正，故曰不可疾貞也。

〔注〕處下體之上，居文明之極，上爲至晦，入地之物也。故夷其明以發南狩，得大首也。南狩者，發其明也。既誅其主，將正其民，民之迷也，其日固已久矣，化宜以漸，不可速正，故曰不可疾貞。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解〕〔案〕冬獵曰狩也。三互體坎，離南坎北，北主於冬，故曰南狩。五居暗主，三處明終，履正應時，拯難興衰者也。以臣伐君，故假言狩，既獲五上之大首，而三志乃大得也。

〔注〕去闇主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解】荀爽曰：陽稱左，謂九三也。腹者，謂五居坤，坤爲腹也。四得位比三，應於順首，欲上三居五，以陽爲腹心也。故曰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三則當出門庭，升五君位。　干寶曰：一爲室，二爲戶，三爲庭，四爲門，故曰于出門庭也。

【注】左者取其順也。入于左腹，得其心意，故雖近不危，隨時辟難，門庭而已，能不逆忤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解】九家易曰：四欲上三居五，爲坎，坎爲心。四以坤爻爲腹，故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釋文】箕子之明夷，蜀才箕作其。

【解】馬融曰：箕子，紂之諸父，明于天道洪範之九疇，德可以王，故以當五。知紂之惡，无可奈何，同姓恩深，不忍棄去，被髮佯狂，以明爲暗，故曰箕子之明夷。卒以全身，爲武王師，名傳無窮，故曰利貞矣。

【注】最近於晦，與難爲比，險莫如茲，而在斯中，猶闇不能沒，明不可息，正不憂危，故利貞也。

【集解】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荄滋。鄒湛云：訓箕爲荄，詁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并釋文】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解】侯果曰：體柔履中，內明外暗，羣陰共掩，以夷其明，然以正爲明，而不可息，以爻取象，箕子當之，故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解】虞翻曰：應在三，離滅坤下，故不明晦。晉時在上麗乾，故登于天，照四國，今反在下，故後入于地，失其則。

【注】處明夷之極，是至晦者也。本其初也，在乎光照，轉至於晦，遂入于地。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解】侯果曰：最遠於陽，故曰不明晦也。初登于天，謂明出地上，下照于坤，坤爲衆國，故曰照于四國也。喻陽之初興也。後入于地，謂明入地中，晝變爲夜，暗晦之甚，故曰失則也。況紂之亂世也。此之二象，言皆與晦爽，往復不已，故見暗則伐取之，亂則治取之。

䷤ 離下 巽上　聖人因象設戒也。

家人：利女貞。

【解】馬融曰：家人以女爲奧主，長女中女各得其正，故曰利女貞矣。　虞翻曰：遯初之四也。女謂離巽，二四得正，故利女貞也。

【注】家人之義，各自脩一家之道，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也。統而論之，非元亨利君子之貞，故利女貞，其正在家內而已。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

【注】謂二五也。家人之義，以內爲本者也，故先說女矣。

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解】虞翻曰：遯乾爲天，三動坤爲地，男得天正於五，女得地正於二，故天地之大義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解】荀爽曰：離巽之中有乾坤，故曰父母之謂也。　王肅曰：凡男女所以能各得其正者，由家人有嚴君也。家人有嚴君，故父子夫婦各得其正，家家咸正而天下之治大定矣。　案：二五相應，爲卦之主，五陽在外，二陰在內，父母之謂也。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

【解】虞翻曰：遯乾爲父，艮爲子，三五位正，故父父子子。三動時震爲兄，艮爲弟，初位正，故兄兄弟弟。

夫夫，婦婦，

【解】虞翻曰：三動時震爲夫，巽四爲婦，初四位正，故夫夫婦婦也。

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解】荀爽曰：父謂五，子謂四，兄謂三，弟謂初，夫謂五，婦謂二也。各得其正，故天下定矣。　陸績曰：聖人教先從家始，家正則天下化之，脩己以安百姓者也。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

【解】馬融曰：木生火，火以木爲家，故曰家人。火生於木，得風而盛，猶夫婦之道，相須而成。

【注】由內以相成熾也。

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解〕荀爽曰。風火相與。必附于物。物大火大。物小火小。君子之言。必因其位。位大言大。位小言小。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故言有物也。大暑爍金。火不增其烈。大寒凝冰。火不損其熱。故曰行有恒矣。

〔注〕家人之道。修於近小而不妄也。故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无擇言。行必有恒。而身无擇行。

初九。閑有家。悔亡。

〔注〕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爲家人之始。故宜必以閑有家。然後悔亡也。

〔集解〕馬融曰。閑。闌也。防也。　鄭康成曰。閑。習也。（并釋文）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解〕荀爽曰。初在潛位。未干國政。閑習家事而已。未得治官。故悔。居家理治可移於官。守之以正。故悔亡。而未變從國之事。故曰志未變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解〕荀爽曰。六二處和得正。得正有應。有應有實。陰道之至美者也。坤道順從。故无所得遂。供肴中饋。酒食是議。故曰中饋。居中守正。永貞其志。則吉。故曰貞吉也。

〔注〕居內處中。履得其位。以陰應陽。盡婦人之正義。无所必遂。職乎中饋。巽順而已。是以貞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二爲陰爻。得正于內。五陽爻也。得正于外。猶婦人自修正于內。丈夫修正于外。无攸遂。言婦人无敢自遂也。爻體離。又互體坎。火位在下。水在上。飪之象也。饋。食也。故云在中饋也。（後漢書注）〔按〕後漢書注。又引鄭注云。中饋。酒食也。

魏徵曰。從子從夫。无所遂志。（撮要）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解〕九家易曰。謂二居貞。巽順於五。則吉矣。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釋文〕嗃嗃。呼落反。又呼學反。荀作確確。劉作熇熇。嘻嘻。張作嬉嬉。陸作喜喜。

〔解〕侯果曰。嗃嗃。嚴也。嘻嘻。笑也。

〔注〕以陽處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爲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也。寧過乎恭。家與其瀆也。寧過乎嚴。是以家雖嗃嗃悔厲。猶得吉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集解〕馬融曰。嘻嘻。悅樂自得貌。嘻嘻。笑聲。　鄭康成曰。嗃嗃。苦熱之意。嘻嘻。驕佚喜笑之意。（并釋文）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解〕九家易曰。別體異家。陰陽相據。喜樂過節也。別體異家。謂三五也。陰陽相據。三五各相據陰。故言婦子也。

六四。富家。大吉。

〔注〕能以其富。順而處位。故大吉也。若但能富其家。何足爲大吉。體柔居巽。履得其位。明於家道。以近至尊。能富其家也。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解〕虞翻曰。三變體艮。艮爲篤實。坤爲大業。得位應初。順五承三。比據三陽。故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謂順於五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釋文〕王假。更白反。至也。徐古雅反。

〔解〕陸績曰。假。大也。五得尊位。據四應二。以天下爲家。故曰王大有家。天下正之。故无所憂則吉。

〔注〕假。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居於尊位。而明於家道。則下莫不化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六親和睦。交相愛樂。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故王假有家。則勿恤而吉。

〔集解〕馬融曰。假。大也。（釋文）　鄭康成曰。假。登也。（同）　先儒云。猶如舜能治家。降于嬀汭。即是歸讓至焉。（口訣義）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解〕虞翻曰。乾爲愛也。二稱家。三動成震。五得交二。初得交四。故交相愛。震爲交之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解〕虞翻曰。謂三已變。與上易位成坎。坎爲孚。故有孚。乾爲威如。自上之坤。故威如。易則得位。故終吉也。

〔注〕處家人之終。居家道之成。刑于寡妻。以著於外者也。故曰有孚。凡物以猛爲本者。則患在寡恩。以愛爲本者。則患在寡威。故家人之道。尚威嚴也。家道可終。唯信與威。身得威敬。人亦如之。反之於身。則知施於人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解〕虞翻曰。謂三動。坤爲身。上之三成既濟定。故反身之謂。此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 兌下 離上

睽。小事吉。〔釋文〕睽苦圭反。馬、鄭、王肅、徐、呂忱並作圭。

〔解〕鄭玄曰：睽，乖也。火欲上，澤欲下，猶人同居而志異也，故謂之睽。二五相應，君陰臣陽，君而應臣，故小事吉。　虞翻曰：大壯上之三，在繫蓋取无妄二之五也。小謂五，陰稱小，得中應剛，故吉。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

〔解〕虞翻曰：離火炎上，澤水潤下也。

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釋文〕同行，如字。王肅：遐孟反。

〔解〕虞翻曰：二女，離兌也。坎為志，離上兌下，无妄震為行，巽為同，艮為居，二五易位，震巽象壞，故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

〔解〕虞翻曰：說，兌；麗，離也。明謂乾，當言大明以麗於晉。柔謂五，无妄巽為進，從二之五，故上行。剛謂應乾五伏陽，非應二也。與鼎五同義也。

是以小事吉。

〔解〕荀爽曰：小事者，臣事也。百官異體，四民殊業，故睽而不同。剛者君也，柔得其中，而應於君，故言小事吉也。

〔注〕非皆相違害之道也，何由得小事吉？以有此三德。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

〔解〕虞翻曰：五動乾為天，四動坤為地，故天地睽，坤為事也。五動體同人，事故同矣。　王弼曰：高卑雖異，同育萬物。

男女睽而其志通也。

〔解〕侯果曰：出處雖殊，情通志合。　虞翻曰：四動艮為男，兌為女，故男女睽，坎為志，為通，故其志通也。

萬物睽而其事類也。

〔解〕虞翻曰：四動萬物出乎震，區以別矣，故萬物睽，坤為事，為類，故其事類也。　崔憬曰：萬物雖睽於形色，而生性事類，言亦同也。

睽之時用大矣哉。

〔解〕九家易曰：乖離之卦，於義不大，而天地事同，共生萬物，故曰用矣。盧氏曰：不言義而言用者，明用睽之義至大矣。

〔注〕睽離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

象曰：上火下澤，睽。

〔解〕荀爽曰：火性炎上，澤性潤下，故曰睽也。

君子以同而異。

〔解〕荀爽曰：大歸雖同，小事當異。百官殊職，四民異業。文武並用，威德相反，共歸於治，故曰君子以同而異也。

〔注〕同於通理，異於職事。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解〕虞翻曰：无應，悔也。四動得位，故悔亡。應在於坎，坎為馬，四而失位，之正入坤，坤為喪，坎象不見，故喪馬。震為逐，艮為止，故勿逐。坤為自，二至五體復象，故自復。四動，震馬來，故勿逐自復也。離為見，惡人謂四，動入坤，初四復正，見惡人以避咎矣。

〔注〕處睽之初，居下體之下，无應獨立，悔也。與人合志，故得悔亡。馬者必顯之物，處物之始，乖而喪其馬，物莫能同，其私必相顯也，故勿逐而自復。時方乖離，而位乎窮下，上无應可援，下无權可恃，顯德自異，為惡所害，故見惡人，乃得免咎也。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解〕虞翻曰：二動體震，震為主，為大塗，艮為徑路，大道而有徑路，故稱巷。變而得正，故无咎而未失道也。

〔注〕處睽失位，將无所安，然五亦失位，俱求其黨，出門同趣，不期而遇，故曰遇主于巷也。處睽得援，雖失其位，未失道也。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解〕虞翻曰：動得正，故未失道。　崔憬曰：處睽之時，與五有應，男女雖隔，其志終通，而三比焉，近不相得，遇者不期而會，主者三為下卦者主，巷出門近遇之象，言二遇三，明非背五，未為失道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釋文〕掣，昌逝反，鄭作㸷，徐市制反，說文作觢之世反，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契，荀作觭，劉本從說文。

〔解〕虞翻曰：離為見，坎為車，為曳，故見輿曳。四動坤為牛，為類，牛角一低一仰，故稱掣。離上而坎下，故其牛掣也。

〔集解〕子夏傳曰：契，一角仰也。（釋文）鄭康成曰：牛角皆踊曰觢。劉氏曰：若角皆踊也。（并同）

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釋文）劓，魚器反。王肅作臲，魚一反。

〔解〕虞翻曰：其人謂四，惡人也。黥額為天，割鼻為劓。无妄乾為天，震二之乾五，以陰墨其天。乾五之震二，毀艮割其鼻也。兌為刑人，故其人天且劓。失位，動得正成乾，故无初有終。象曰遇剛，是其義也。

〔注〕凡物近而不相得，則凶。處睽之時，履非其位，以陰居陽，以柔乘剛，志在於上，而不和於四，二應於五，則近而不相比，故見輿曳。輿曳者，履非其位，失所載也。其牛掣者，滯隔所在，不獲進也。其人天且劓者，四從上取，二從下取，而應在上九，執志不回，初雖受困，終獲剛助。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集解〕馬融曰：剠鑿其額曰天。（釋文）

〔解〕虞翻曰：動正成乾，故遇剛。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解〕虞翻曰：孤，顧也。在兩陰間，睽五顧三，故曰睽孤。震為元夫，謂二已變，動而應震，故遇元夫也。震為交，坎為孚，動而得正，故交孚，厲，无咎矣。

〔注〕无應獨處，五自應二，三與已睽，故曰睽孤也。初亦无應特立，處睽之時，俱在獨立，同處體下，同志者也。而已失位，比於三五，皆與已乖，處无所安，故求其疇類而自託焉，故曰遇元夫也。同志相得而无疑焉，故曰交孚也。雖在乖隔，志故得行，故雖危无咎。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解〕虞翻曰：坎動成震，故志行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解〕虞翻曰：往得位，悔亡也。動而之乾，乾為宗。二動體噬嗑，故曰噬。四變時，艮為膚，故曰厥宗噬膚也。變得正成乾，乾為慶，故往无咎而有慶矣。案：二兌為口，五爻陰柔，噬膚之象也。

〔注〕非位，悔也。有應，故悔亡。厥宗謂二也。噬膚者，齧柔也。三雖比二，二之所噬，非妨已應者也。以斯而往，何咎之有？往必合也。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

〔解〕虞翻曰：睽三，顧五，故曰睽孤也。離為見，坎為豕，為雨，四變時，坤為土，土得雨為泥塗，四動艮為背，豕背有泥，故見豕負塗矣。坤為鬼，坎為車，變在坎上，故載鬼一車也。

先張之弧，後說之弧。（釋文）後說，吐活反，一音始銳反。之弧，本亦作壺，京、馬、鄭、王肅、翟子元作壺。

〔解〕虞翻曰：謂五已變，乾為先，應在三，坎為弧，離為矢，張弓之象也，故先張之弧。四動震為後，說猶置也，兌為口，離為大腹，坤為器，大腹有口，坎酒在中，壺之象也。之應歷險以與兌，故後說之壺矣。

〔集解〕虞翻：說，音稅。（音通云）陸績曰：弧作壺。（同）

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解〕虞翻曰：匪，非，坎為寇之三，歷坎，故匪寇。陰陽相應，故婚媾。三在坎下，故遇雨。與上易位，坎象不見，各得其正，故則吉也。

〔注〕處睽之極，睽道未通，故曰睽孤。已居炎極，三處澤盛，睽之極也。以文明之極而觀至穢之物，睽之甚也。豕而負塗，穢莫過焉。至睽將合，至殊將通，恢詭譎怪，道將為一。未至於治，先見殊怪，故見豕負塗，甚可穢也。見鬼盈車，吁可怪也。先張之弧，將攻害也。後說之弧，睽怪通也。四剠其應，故為寇也。睽志將通，匪寇婚媾，往不失時，睽疑亡也。貴於遇雨，和陰陽也。陰陽既和，羣疑亡也。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解〕虞翻曰：物三稱羣，坎為疑。三變坎敗，故羣疑亡矣。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釋文）蹇，紀免反。王肅、徐紀偃反。

〔解〕虞翻曰：觀上反三也。坤，西南卦，五在坤中，坎為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

不利東北。

〔解〕虞翻曰：謂三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

〔注〕西南，地也。東北，山也。以難之平則難解，以難之山則道窮。

利見大人，

〔解〕虞翻曰：離為見，大人謂五，二得位應五，故利見大人，往有功也。

〔注〕往則濟也。

貞吉。

〔解〕虞翻曰：謂五當位正邦，故貞吉也。

〔注〕爻皆當位，各履其正，居難履正，正邦之道也。正道未否，難由正濟，故貞吉也。遇難失正，吉可得乎？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解〕虞翻曰：離見坎險，艮為止，觀乾為知，故知矣哉。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釋文〕得中，如字，又張仲反。

〔解〕荀爽曰：西南謂坤，乾動往居坤五，故得中也。

〔集解〕鄭康成曰：中，和也。王弼曰：中，適也。〔非釋文〕

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解〕荀爽曰：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也。

利見大人，往有功也。

〔解〕虞翻曰：大人謂五，二往應五，五多功，故往有功也。

當位貞吉，以正邦也。〔釋文〕荀陸本作正國，為漢朝諱。

〔解〕荀爽曰：謂五當尊位正居，是群陰順從，故能正國。

蹇之時用大矣哉！

〔解〕虞翻曰：謂坎月生西南而終東北，震象出庚，兌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退辛，艮象消丙，坤象窮乙，喪滅於癸，終則復始，以生萬物，故用大也。

〔注〕蹇難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

〔解〕崔憬曰：山上至險，加之以水，蹇之象也。

〔注〕山上有水，蹇難之象。

〔集解〕陸績曰：水在山上，失流通之性，故曰蹇。通水流下，今在山上，不得下流，蹇之象。〔疏〕

君子以反身修德。

〔解〕虞翻曰：君子謂觀乾，坤為身，觀上反三，故反身。陽在三，進德修業，故以反身修德。孔子曰：德之不修，是吾憂也。

〔注〕除難莫若反身修德。

〔集解〕陸績曰：水本應山下，今在山上，終應反下，故曰反身。處難之時，不可以行，只可反自省察，修己德用乃除難。君子通達道暢之時，並濟天下；處窮之時，則獨善其身也。〔疏〕

初六，往蹇來譽。

〔解〕虞翻曰：譽謂二，二多譽也。失位應陰，往歷坎險，故往蹇。變得位，以陽承二，故來而譽矣。

〔注〕處難之始，居止之初，獨見前識，覩險而止，以待其時，知矣哉！故往則遇蹇，來則得譽。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釋文〕宜待也，張本作宜時也，鄭本宜待時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解〕虞翻曰：觀乾為王，坤為臣，為躬，坎為蹇也。之應涉坤，二五俱坎，故王臣蹇蹇。觀上之三，折坤之體，臣道得正，故匪躬之故。象曰終无尤也。

〔注〕處難之時，履當其位，居不失中，以應於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履中行義，以存其上，處蹇以此，未見其尤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解〕侯果曰：處艮之二，上應於五，五在坎中，險而又險，志在匡弼，匪惜其躬，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輔君以此，終无尤也。

九三，往蹇來反。

〔解〕虞翻曰。應正歷險。故往蹇。反身據二。故來反也。

〔注〕往則入險。來則得位。故曰往蹇來反。爲下卦之主。是內之所恃也。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釋文〕內喜。如字。徐音憙。反。猶好也。

〔解〕虞翻曰。內謂二陰也。

六四。往蹇來連。〔釋文〕連。力善反。鄭如字。

〔解〕虞翻曰。連。輦。蹇。難也。在兩坎間。進則无應。故往蹇。退初介三。故來連也。

〔注〕往則无應。來則乘剛。往來皆難。故曰往蹇來連。得位履正。當其本實。雖遇於難。非妄所招也。

〔集解〕馬融曰。連亦難也。　鄭康成曰。遲久之意。〔并釋文〕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解〕荀爽曰。蹇難之世。不安其所。欲往之三。不得承陽。故曰往蹇也。來還承五。則與至尊相連。故曰來連也。處正承陽。故曰當位實也。

九五。大蹇朋來。

〔解〕虞翻曰。當位正邦。故大蹇。睽兌爲朋。故朋來也。

〔注〕處難之時。獨在險中。難之大者也。故曰大蹇。然居不失正。履不失中。執德之長。不改其節。如此則同志者集而至矣。故曰朋來也。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解〕干寶曰。在險之中而當王位。故曰大蹇。此蓋以託文王爲紂所囚也。承上據四應二。衆陰並至。此蓋以託四臣能以權智相救也。故曰以中節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解〕虞翻曰。陰在險上。變失位。故往蹇。碩謂三。艮爲碩。退來之三。故來碩。得位有應。故吉也。離爲見。大人謂五。故利見大人矣。

〔注〕往則長難。來則難終。難終則衆難皆濟。志大得矣。故曰往蹇來碩吉。險夷難解。大道可興。故曰利見大人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

〔注〕有應在內。往則失之。來則志獲。志在內也。

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解〕侯果曰。處蹇之極。體猶在坎。水无所之。故曰往蹇。來而復位。下應于三。三德碩大。故曰來碩。三爲內主。五爲大人。若志在內。心附于五。則利見大人也。　案三互體離。離爲明目。五爲大人。利見大人之象也。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

〔解〕虞翻曰。臨初之四。坤西南卦。初之四。得坤衆。故利西南。往得衆也。

〔注〕西南衆也。解難濟險。利施於衆也。亦不困于東北。故不言不利東北也。

〔集解〕先儒皆讀爲解。佳買反〔釋文〕

无所往。其來復吉。

〔解〕荀爽曰。陰處尊位。陽无所往也。來復居二。處中成險。故曰復吉也。　虞翻曰。謂四本從初之四。失位于外。而无所應。故无所往。宜來反初。復得正位。故其來復吉也。二往之五。四來之初。成屯體復象。故稱來復吉矣。

有攸往。夙吉。

〔解〕虞翻曰。謂二也。夙。早也。離爲日。爲甲。日出甲上。故早也。九二失正。早往之五。則吉。故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注〕未有善於解難而遲於爲安也。解之爲義。解難而濟厄者也。无難可往。以解來復。則不失中。有難而往。則以速爲吉者。无難則能復其中。有難則能濟其厄也。

〔集解〕程氏曰。世有无事求功。故戒以无難宜靜。亦有待敗乃救。故戒以有難須速也。〔程〕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解〕虞翻曰。險。坎。動。震。解二月。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物咸孚甲。萬物生震。震出險上。故免乎險也。

〔注〕動乎險外。故謂之免。免險則解。故謂之解。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

〔解〕荀爽曰：乾動之坤，而得衆，西南衆之象也。

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李氏本上有无所往三字。）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解〕荀爽曰：五位无君，二陽又卑，往居之者則吉，據五解難，故有功也。

天地解而雷雨作。

〔解〕荀爽曰：謂乾坤交通，動而成解卦，坎下震上，故雷雨作也。

〔注〕天地否結，雷雨不作，交通感散，雷雨乃作也。

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釋文〕坼，馬陸作宅。

〔解〕荀爽曰：解者，震世也。仲春之月，草木萌牙，雷以動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故甲坼也。

〔注〕雷雨之作，則險厄者亨，否結者散，故百果草木皆甲坼也。

〔集解〕馬融曰：宅，根也。〔釋文〕鄭康成曰：木實（本作實）曰果。皆（本作解）讀如人倦之解。解，謂坼嘑（嘑火亞反〇本作呼）。皮曰甲，根曰宅。宅，居也。〔文選注〕陸績與馬同。〔釋文〕

解之時大矣哉。

〔注〕无所而不釋也。難解之時，非治難時，故不言用。體盡於解之名，无有幽隱，故不曰義。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釋文〕宥，京作尤。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伏陽出成大過，坎為罪，入則大過象壞，故以赦過。二四失位，皆在坎獄中，三出體乾，兩坎不見，震喜兌說，罪人皆出，故以宥罪。謂三入則赦過，出則宥罪。公用射隼以解悖，是其義也。

初六：无咎。

〔解〕虞翻曰：與四易位，體震得正，故无咎也。

〔注〕解者，解也。屯難盤結，於是乎解也。處蹇難始解之初，在剛柔始散之際，將赦罪厄，以夷其險。處此之時，不煩於位而无咎也。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解〕虞翻曰：體屯初震，剛柔始交，故无咎。

〔注〕或有過咎，非其理也。義猶理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解〕虞翻曰：二稱田，田，獵也。變之正，艮為狐，坎為弓，離為黃矢，矢貫狐體，二之五歷三爻，故田獲三狐，得黃矢之正，得中，故貞吉。

〔注〕狐者，隱伏之物也。剛中而應，為五所任，處於險中，知險之情，以斯解物，能獲隱伏也。故曰田獲三狐也。黃，理中之稱也；矢，直也。田而獲三狐，得乎理中之道，不失枉直之實，能全其正者也。故曰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也。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解〕虞翻曰：動得正，故得中道。

六三：負且乘，〔釋文〕且乘，如字，下繩證反。

〔解〕虞翻曰：負，倍也。二變時，艮為背，謂三以四艮倍五也。五來寇三時，坤為車，三在坤上，故負且乘。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故象曰亦可醜也。

致寇至，貞吝。

〔解〕虞翻曰：五之二成坎，坎為寇盜，上慢五，下暴於二，慢藏誨盜，故致寇至，貞吝。象曰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注〕處非其位，履非其正，以附於四，用夫柔邪以自媚者也。乘二負四，以容其身，寇之來也，自己所致，雖幸而免，正之所賤也。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釋文〕自我致戎，本或作致寇。

〔解〕虞翻曰：臨坤為醜也，坤為自我，以離兵伐三，故轉寇為戎，艮手招盜，故誰咎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釋文〕拇，荀作母。

〔解〕虞翻曰：二動時艮為指，四變之坤為母，故解而拇。臨兌為朋，坎為孚，四陽從初，故朋至斯孚矣。案：九四體震，震為足，三在足下，拇之象。

〔注〕失位不正而比於三，故三得附之爲其拇也。三爲之拇，則失初之應，故解其拇，然後朋至而信矣。

〔集解〕陸績曰：拇，足大指。下同　曰：拇，手大指。〔并釋文〕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解〕虞翻曰：君子謂二之五得正，成坎，坎爲心，故君子維有解，吉。小人謂五，陰爲小人，君子升位，則小人退在二，故有孚于小人，坎爲孚也。

〔注〕居尊履中而應乎剛，可以有解而獲吉矣。以君子之道解難釋險，小人雖闇，猶知服之而无怨矣，故曰有孚于小人也。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解〕虞翻曰：二陽上之五，五陰小人退之二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解〕虞翻曰：上應在三，公謂三，伏陽也。離爲隼，三失位，變動出成乾，貫隼入大過死象，故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矣。案：二變時體艮，艮爲山，爲宮闕，三在山半，高墉之象也。

〔注〕初爲四應，二爲五應，三不應上，失位負乘，處下體之上，故曰高墉。墉非隼之所處，高非三之所履。上六居動之上，爲解之極，將解荒悖而除穢亂者也。故用射之，極而後動，成而後舉，故必獲之而无不利也。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解〕虞翻曰：坎爲悖，三出成乾，而坎象壞，故解悖。　九家易曰：隼，鷙鳥也。今捕食雀者，其性疾害，喻暴君也。陰盜陽位，萬事悖亂，今射去之，故曰以解悖也。

〔集解〕馬融曰：墉，城也。〔釋文〕

䷨ 兌下艮上

損。

〔解〕鄭康成曰：艮爲山，兌爲澤，互體坤，坤爲地。山在地上，澤在地下，澤以自損增山之高也。猶諸侯損其國之富，以貢獻於天子，故謂之損矣。

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泰初之上，損下益上，以據二陰，故有孚，元吉，无咎。艮男居上，兌女在下，男女位正，故可貞，利有攸往矣。

〔集解〕先儒云：言既吉而无咎，則可以爲正。　崔氏曰：若行損有咎，則須補過以正其失，今行損用信，則是无咎可正，故云无咎可貞。〔并疏〕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釋文〕簋，蜀才作軌。享，香兩反，蜀才許庚反。

〔解〕崔憬曰：曷，何也。言其道上行，將何所用？可用二簋而享也。以喻損下益上，惟在乎心，何必竭于不足而補有餘者也。

〔集解〕鄭康成曰：四以簋進黍稷於神也。初與二直，其四與五承上，故用二簋。四，巽爻也，巽爲木；五，離爻也，離爲日，日體圓，木器而圓，簋象也。〔考工疏〕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解〕蜀才曰：此本泰卦，案坤之上六下處乾三，乾之九三上升坤六，損下益上者也。陽德上行，故曰其道上行也。

〔注〕艮爲陽，兌爲陰，凡陰順於陽者也。陽止於上，陰說而順，損下益上，上行之義也。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

〔解〕荀爽曰：謂損乾之三居上，孚二陰也。居上據陰，故元吉，无咎，以未得位，嫌於咎也。

可貞。

〔解〕荀爽曰：少男在上，少女雖年幼，必當相承，故曰可貞。

利有攸往。

〔解〕荀爽曰：謂陽利往居上，損者損下益上，故利往居上。

〔注〕損之爲道，損下益上，損剛益柔也。損下益上，非補不足也；損剛益柔，非長君子之道也。爲損而可以獲吉，其唯有孚乎！損而有孚，則元吉无咎而可正，利有攸往矣。損剛益柔，不以消剛；損下益上，不以盈上；損剛而不爲邪，益上而不爲諂，則何咎而可正？雖不能拯濟大難，以斯有往，物无距也。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解〕荀爽曰：二簋，謂上體二陰也。上爲宗廟，簋者，宗廟之器，故可享獻也。

〔注〕曷、辭也。曷之用、言何用豐爲也。二簋、質薄之器也。行損以信、雖二簋可用享。

二簋應有時。〔釋文〕應、鄭如字、謂應對之應。

〔解〕虞翻曰、時、謂春秋也。損二之五、震二月、益正月、春也。損七月、兌八月、秋也。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艮爲時、震爲應、故應有時也。

〔注〕至約之道、不可常也。

損剛益柔有時。

〔解〕虞翻曰、謂冬夏也。二五已易成益、坤爲柔、謂損上之剛、益三之柔。成既濟、坎冬離夏、故損剛益柔有時。

〔注〕下不敢剛、貴於上行、損剛益柔之謂也。剛爲德長、損之不可以爲常也。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解〕虞翻曰、乾爲盈、坤爲虛、損剛益柔、故損益盈虛。謂泰初之上、損二之五、益上之三、變通趨時、故與時偕行。

〔注〕自然之質、各定其分、短者不爲不足、長者不爲有餘。損益將何加焉。非道之常、故必與時偕行也。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釋文〕懲、劉作澂。蜀才作澄。窒、珍栗反、徐得悉反。鄭劉作懫。懫、止也。孟作恎。陸作䆿。欲、孟作浴。

〔解〕虞翻曰、君子、泰乾。乾陽剛武爲忿、坤陰吝嗇爲欲。損乾之初成兌說、故懲忿。初上據坤、艮爲止、故窒欲也。

〔注〕山下有澤、損之象也。可損之善、莫善損忿欲也。

〔集解〕鄭康成曰、澂、猶清也。劉氏曰、窒、猶止也。〔非釋文〕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釋文〕已、本亦作以。虞作祀。遄、荀作顓。〔按〕說文引作巳。

〔解〕虞翻曰、祀、祭祀。坤爲事、謂二也。遄、速。酌、取也。二失正、初利二速往合志於五、得正无咎、已得之應、故遄往无咎、酌損之。故象曰上合志也。祀、舊作已也。

〔注〕損之爲道、損下益上、損剛益柔、以應其時者也。居於下極、損剛奉柔、則不可以逸。處損之始、而不可以盈。事已則往、不敢宴安、乃獲无咎也。剛以奉柔、雖免乎咎、猶未親也。故既獲无咎、復自酌損、乃得合志也。遄、速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解〕虞翻曰、終成既濟、謂二上合志于五也。

〔注〕尚合於志、故遄往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解〕虞翻曰、失位當之正、故利貞。征、行也。震爲征、失正毀折、故不征之五則凶。二之五成益、小損大益、故弗損益之矣。

〔注〕柔不可全益、剛不可全削、下不可以无正。初九已損剛以順柔、九二履中、而復損己以益柔、則剝道成焉。故不可遄往而利貞也。進之於柔、則凶矣。故曰征凶也。故九二不損而務益、以中爲志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解〕虞翻曰、動體離中、故爲志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

〔解〕虞翻曰、泰乾三爻爲三人、震爲行、故三人行。損初之上、故則損一人。

一人行、則得其友。

〔解〕虞翻曰、一人謂泰初之上、損剛益柔、故一人行。兌爲友、初之上據坤應兌、故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注〕損之爲道、損下益上、其道上行。三人、謂自六三已上三陰也。三陰並行、以承於上、則上失其友、內无其主、名之曰益、其實乃損。故天地相應、乃得化醇、男女匹配、乃得化生。陰陽不對、生可得乎。故六三獨行、乃得其友、三陰俱行、則必疑矣。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解〕荀爽曰、一陽在上、則教令行。三陽在下、則民衆疑也。虞翻曰、坎爲疑、上益三成坎、故三則疑。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解〕虞翻曰、四謂三也。四得位、遠應初、二疾上五、已得承之、謂二之五、三上復、坎爲疾也。陽在五稱喜、故損其疾、使遄有喜。二上體觀、得正承五、故无咎矣。

〔注〕履得其位、以柔納剛、能損其疾也。疾何可久、故遄乃有喜。損疾以離其咎、有喜乃免、故使遄乃有喜、有喜則无咎也。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解〕虞翻曰：二上之五，體大觀象，故可喜也。蜀才曰：四當承上，而有初應，必上之所疑矣。初四之疾也，宜損去初，使上遄喜。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解〕虞翻曰：謂二五已變成益，故或益之。坤數十，兌為朋，三上失位，三動離為龜，十朋。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之龜也。故十朋之龜。三上易位成既濟，故弗克違元吉矣。崔憬曰：或之者，疑之也。故用元龜，價直二十大貝，龜之最神貴者，以決之。不能違其益之義，故獲元吉。雙貝曰朋也。

〔注〕以柔居尊，而為損道，江海處下，百谷歸之，履尊以損，則或益之矣。朋，黨也。龜者，決疑之物也。陰非先唱，柔非自任，尊以自居，損以守之。故人用其力，事竭其功，智者慮能，明者慮策，弗能違也。則衆才之用盡矣。獲益而得十朋之龜，足以盡天人之助也。

〔集解〕馬融鄭玄皆曰：十朋之龜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疏〕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釋文〕祐，本亦作佑。

〔解〕侯果曰：內柔外剛，龜之象也。又體兌艮，互有坤震，兌為澤龜，艮為山龜，坤為地龜，震為木龜，坤數又十，故曰十朋。朋，類也。六五處尊，損己奉上，人謀允叶，龜墨不違，故能延上九之祐，而來十朋之益，所以大吉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

〔解〕虞翻曰：損上益三也。上失正，之三得位，故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動成既濟，故大得志。

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解〕虞翻曰：謂三往之上，故利有攸往。二五已動成益，坤為臣，三變據坤成家人，故曰得臣。動而應三成既濟，則家人壞，故曰无家。王弼曰：處損之極，損極則益，故曰不損益之。之非无咎也，為下所益，故无咎。據五應三，三陰上附，外內相應，上下交接，正吉也。故利有攸往矣。剛陽居上，群下共臣，故曰得臣矣。得臣則萬方一軌，故无家也。

〔注〕處損之終，上无所奉，損終反益，剛德不損，乃反益之，而不憂於咎。用正而吉，不制於柔，剛德遂長，故曰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也。居上乘柔，處損之極，尊夫剛德，為物所歸，故曰得臣。得臣則天下為一，故无家也。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解〕虞翻曰：謂二五已變，上下益三，成既濟定，離坎體正，故大得志。

䷩ 震下 巽上

益。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否上之初也。損上益下，其道大光。二利往坎應五，故利有攸往，中正有慶也。

〔集解〕荀爽曰：明君之德，必須損己而利人，則下蒙益矣。〔口訣義〕向秀曰：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下謂之損，與下謂之益。〔疏〕

利涉大川。

〔解〕鄭康成曰：陰陽之義，陽稱為君，陰稱為臣。今震一陽二陰，臣多於君矣。而四體巽之下應初，是天子損其所有以下諸侯也。人君之道，以益下為德，故謂之益也。震為雷，巽為風，雷動風行，二者相成，猶人君出教令，臣奉行之，故利有攸往。坎為大川，故利涉大川也。虞翻曰：謂三失正，動成坎，體渙，坎為大川，故利涉大川。渙舟楫象，木道乃行也。

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

〔解〕蜀才曰：此本否卦。案乾之上九下處坤初，坤之初六上升乾四，損上益下者也。虞翻曰：上之初，坤為无疆，震為喜笑，以貴下賤，大得民，故說无疆矣。

〔注〕震，陽也。巽，陰也。巽非違震者也。處上而巽，不違於下，損上益下之謂也。

自上下下，其道大光。〔釋文〕下下，上遐嫁反，下如字。

〔解〕虞翻曰：乾為大明，以乾照坤，故其道大光。或以上之三離為大光矣。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

〔解〕虞翻曰：中正謂五，而二應之，乾為慶也。

〔注〕五處中正，自上下下，故有慶也。以中正有慶之德，有攸往也，何適而不利哉。

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解〕虞翻曰：謂三動成渙，渙舟楫象，巽木得水，故木道乃行也。

〔注〕木者，以涉大川為常，而不溺者也。以益涉難，同乎木也。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

〔解〕虞翻曰：震三動為離，離為日，巽為進，坤為疆，日與巽俱進，故曰進无疆也。乾下之坤，震為出生，萬物出乎震，故天施地生，陽在坤初，為无方，日進无疆，故其益无方也。

【注】損上益下。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解】虞翻曰：上來益三，四時象正，艮為時，震為行，與損同義，故與時偕行也。

【注】益之為用，施未足也，滿而益之，害之道也，故凡益之道，與時偕行也。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也，上之三，離為見，乾為善，坤為過，坤三進之乾四，故見善則遷，乾上之坤初，改坤之過，體復象，復以自知，故有過則改也。

【注】遷善改過，益莫大焉。

【集解】子夏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萬物皆益。孟喜，何妥曰：取其益長可久之義也。(井疏)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解】虞翻曰：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蓋取諸此也。坤為用，乾為大，震為作，故利用為大作。體復初得正，朋來无咎，故元吉无咎。震三月卦，日中星鳥，敬授民時，故以耕播也。

【注】處益之初，居動之始，體夫剛德，以莅其事，而之乎巽，以斯大作，必獲大功。夫居下非厚事之地，在卑非任重之處，大作非小功所濟，故元吉乃得无咎也。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解】侯果曰：大作謂耕植也。處益之始，居震之初，震為稼穡，又有大作，益之大者，莫大耕植，故初九之利，利為大作。若能不厚勞于下民，不奪時於農畯，則大吉无咎矣。

【注】時可以大作，而下不可以厚事，得其時而无其處，故元吉乃得无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

【解】虞翻曰：謂上從外來，益初也，故或益之。二得正遠應，利三之正，已得承之，坤數十，損兌為朋，謂三變離為龜，故十朋之龜。坤為永，上之三得正，故永貞吉。

王用享于帝，吉。【釋文】享，許兩反，王廙許庚反。

【解】虞翻曰：震稱帝，王謂五，否乾為王，體觀象，艮為宗廟，三乾折坤牛，體噬嗑食，故王用享于帝，得位，故吉。干寶曰：聖王先成其民，而後致力於神，故王用享于帝，在巽之宮，處震之象，是則倉精之帝同始祖矣。

【注】以柔居中，而得其位，處內履中，居益以沖，益自外來，不召自至，不先不為，則朋龜獻策，同於損卦六五之位，位不當尊，故吉在永貞也。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六二居益之中，體柔當位，而應於巽，享帝之美，在此時也。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解】虞翻曰：乾上稱外，來益初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

【解】虞翻曰：坤為事，三多凶，上來益三得正，故益用凶事无咎。

有孚中行，告公用圭。【釋文】用圭，王肅作用桓圭。

【解】九家易曰：天子以尺二寸元圭事天，以九寸事地也。上公執桓圭九寸，諸侯執信圭七寸，諸伯執躬圭七寸，諸子執穀璧五寸，諸男執蒲璧五寸，五等諸侯各執之以朝見天子也。虞翻曰：公謂三，伏陽也，三動體坎，故有孚，震為中行，為告，位在中，故告中行，三公位，乾為圭，乾之三，故告公用圭，圭桓圭也。

【注】以陰居陽，求益者也，故曰益之。益不外來，已自為之，物所不與，故在謙則戮，救凶則免，以陰居陽，處下卦之上，壯之甚也，用救衰危，物所恃也，故用凶事，乃得无咎也。若能益不為私，志在救難，壯不至亢，不失中行，以此告公，國主所任也，用圭之禮，備此道矣，故曰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也。公者臣之極也，凡事足以施天下，則稱王，次天下之大者，則稱公，六三之才，不足以告王，足以告公而得用圭也，故曰中行告公用圭也。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解】虞翻曰：三上失正，當變，是固有之。干寶曰：固有如桓文之徒，罪近篡弒，功實濟世，六三失位而體奸邪，處震之動，懷巽之權，是矯命之士，爭奪之臣，桓文之爻也，故曰益之用凶事，在益之家，而居坤中，能保社稷，愛撫人民，故曰无咎，既乃中行近仁，故曰有孚中行，然後俯列盟會，仰致錫命，故曰告公用圭。

【注】用施凶事，乃得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

【解】虞翻曰：中行謂震，位在中，震為行，為從，故曰中行，公謂三，三上失位，四利三之正，已得以為實，故曰告公從矣。

利用為依遷國。

【解】虞翻曰：坤為邦，遷，徙也，三動坤徙，故利用為依遷國也。

〔注〕居益之時，處巽之始，體柔當位，在上應下，卑不窮下，高不處亢，位雖不中，用中行者也。以斯告公，何有不從；以斯依遷，誰有不納也。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解〕虞翻曰：坎為志，三之上，有兩坎象，故以益志也。　崔憬曰：益其勤王之志也。居益之時，履當其位，與五近比，而四上公，得藩屏之寄，為依從之國，若周平王之東遷，晉鄭是從也。五為天子，益其忠志以勸之，故言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矣。

〔注〕志得益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解〕虞翻曰：謂三上也。震為問，三上易位，三五體坎，已成既濟，坎為心，故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故象曰勿問之矣。

有孚惠我德。

〔解〕虞翻曰：坤為我，乾為德，三之上體，坎為孚，故惠我德。象曰大得志。

〔注〕得位履尊，為益之主者也。為益之大，莫大於信；為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信以惠心，盡物之願，固不待問而元吉。有孚惠我德也。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解〕崔憬曰：居中履尊，當位有應，而損上之時，自一以損己為念，雖有孚于國，惠心及下，終不言以彰己功，故曰有孚惠心，勿問。問猶言也。如是則獲元吉，且為下所信而懷己德，故曰有孚惠我德。君雖不言，人惠其德，則我大得志也。

上九：莫益之。

〔解〕虞翻曰：莫，无也。自非上无益初者，唯上當无應，故莫益之矣。

或擊之。

〔解〕虞翻曰：謂上不益初，則以剝滅乾，艮為手，故或擊之。

立心勿恆，凶。

〔解〕虞翻曰：上體巽為進退，故勿恆。動成坎，坎心以陰乘陽，故立心勿恆，凶矣。

〔注〕處益之極，過盈者也。求益无已，心无恆者也。无厭之求，人弗與也。獨唱莫和，是偏辭也。人道惡盈，怨者非一，故曰或擊之也。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釋文）偏，孟作徧。

〔解〕虞翻曰：徧，周帀也。三體剛凶，故至上應，乃益之矣。

〔集解〕孟喜曰：徧，周匝也。（釋文）

或擊之，自外來也。

〔解〕虞翻曰：外謂上，上來之三，故曰自外來也。

周易集解卷六

下經夬傳第六

䷪ 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

〔解〕鄭康成曰：夬，決也。陽氣浸長至于五，五尊位也，而陰先之，是猶聖人積德悅天下，以漸消去小人，至於受命為天子，故謂之決。揚，越也。五互體乾，乾為君，又居尊位，王庭之象也。陰爻越其上，小人乘君子，罪惡上聞於聖人之朝，故曰夬揚于王庭。　虞翻曰：陽決陰，息卦也。剛決柔，與剝旁通。乾為揚為王，剝艮為庭，故揚于王庭矣。

〔注〕夬與剝反者也。剝以柔變剛，至於剛幾盡；夬以剛決柔，如剝之消剛。剛隕則君子道消，柔消則小人道隕。君子道消，則剛正之德不可得直道而行；刑罰之威不可得坦然而行。揚于王庭，其道公也。

孚號有厲。

〔解〕虞翻曰，陽在二五稱孚，孚謂五也。二失位，動體巽，巽爲號，離爲光，不變則危，故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告自邑，不利即戎。

〔解〕虞翻曰，陽息動復，剛長成夬，震爲告，坤爲自邑，夬從復升，坤逆在上，民衆消滅，二變時，離爲戎，故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翟玄曰，坤稱邑也。　干寶曰，殷民告周以紂无道。

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陽息陰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剛長乃終。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釋文〕決，徐古穴反。

〔解〕虞翻曰，乾決坤也。

健而說，決而和。

〔解〕虞翻曰，健，乾，說，兌也，以乾陽獲陰之和，故決而和也。

〔注〕健而說，則決而和矣。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注〕剛德齊長，一柔爲逆，衆所同誅，而无忌者也，故可揚于王庭。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解〕荀爽曰，信其號令於下，衆陽危去上六，陽乃光明也。　干寶曰，夬九五，則飛龍在天之爻也，應天順民，以發號令，故曰孚號，以柔決剛，以臣伐君，君子危之，故曰有厲，德大即以心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光也。

〔注〕剛正明信，以宣其令，則柔邪者危，故曰其危乃光也。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解〕荀爽曰，不利即尚兵戎，而與陽爭，必困窮。

〔注〕以剛斷制，告令可也，告自邑，謂行令於邑也，用剛即戎，尚力取勝也，尚力取勝，物所同疾也。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解〕虞翻曰，乾體大成，以決小人，終乾之剛，故乃以終也。

〔注〕剛德愈長，柔邪愈消，故利有攸往，道乃成也。

〔集解〕李翱曰，自古小人在上，最爲難去，旣得位得權，而勢不能搖奪，以四凶尙縣，至舜而後能去，皆玩易之夬夬，一陰在上，五陽並進，以剛決柔，宜若易然，繇爻辭俱險而肆，蓋小人在上，故繇曰剛長乃終是也。〔王得臣麈史〕

象曰，澤上於天，夬。

〔解〕陸績曰，水氣上天，決降成雨，故曰夬。

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乾爲施祿，下謂剝坤，坤爲衆臣，以乾應坤，故施祿及下，乾爲德，艮爲居，故居德則忌，陽極陰生，謂陽忌陰。

〔注〕澤上於天，夬之象也，澤上於天，必來下潤，施祿及下之義也，夬者，明法而決斷之象也，忌，禁也，法明斷嚴，不可以慢，故居德以明禁也，明而能嚴，嚴而能施，健而能說，決而能和，美之道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釋文〕趾，荀作止。

〔解〕虞翻曰，夬變大壯，大壯震爲趾，位在前，故壯于前，剛以應剛，不能克之，往如失位，故往不勝爲咎。

〔注〕居健之初，爲決之始，宜審其策，以行其事，壯其前趾，往而不勝，宜其咎也。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解〕虞翻曰，往失其位，應陽，故咎矣。

〔注〕不勝之理，在往前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釋文〕惕，荀翟作錫。號，戶羔反。鄭、王，讀音号。莫音暮。鄭如字。

〔解〕虞翻曰，惕，懼也，二失位，故惕，變成巽，故號，剝坤爲莫夜，二動成離，離爲戎，變而得正，故有戎，四變成坎，坎爲憂，坎又得正，故勿恤，謂成旣濟定也。

〔注〕居健履中，以斯決事，能審己度，而不疑者也，故雖有惕懼號呼，莫夜有戎，不憂不惑，故勿恤也。

【集解】荀爽曰，錫，賜也。翟元同〔釋文〕
鄭康成曰，莫，無也。無夜，非一夜〔同〕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解】虞翻曰：動得正，應五，故得中道。

九三：壯于頄，有凶。〔釋文〕頄，求龜反，顴也。又音求，又丘倫反。鄭作頯，頯，夾面也。王肅音龜，江氏音琴威反，蜀才作仇。

【解】翟元曰：頄，面也，謂上處乾首之前，稱頄。頄，頰間骨。三往壯上，故有凶也。

君子夬夬獨行遇雨。

【解】荀爽曰：九三體乾，乾為君子，三五同功，二爻俱欲決上，故曰君子夬夬也。獨行，謂一爻獨上，與陰相應，為陰所施，故遇雨也。

若濡有慍，无咎。〔釋文〕慍，紆運反，徐於問反。

【解】荀爽曰：雖為陰所濡，能慍不說，得无咎也。

【注】頄，面權也，謂上六也。最處體上，故曰權也。剝之六三，以應陽為善。夫剛長則君子道興，陰盛則小人道長。然則處陰長而助陽則善，處剛長而助柔則凶矣。夬為剛長，而三獨應上六，助於小人，是以凶也。君子處之，必能棄夫情累，決之不疑，故曰夬夬也。若不與衆陽為群，而獨行殊志，應於小人，則受其困焉，遇雨若濡，有恨而无所咎也。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釋文〕臀，徒敦反。次，本作趑，或作䟪，說文及鄭作趀，同七私反。且，本亦作趄，或作跙，同七餘反。

【解】虞翻曰：二四已變，坎為臀，剝艮為膚，毀滅不見，故臀无膚。大壯震為行，坎為曳，故其行趑趄也。

【注】下剛而進，非己所據，必見侵傷，失其所安，故臀无膚，其行次且也。

【集解】馬融曰，次，却行不前也。且，語助也〔釋文〕
王肅曰，趑趄，行止之礙也〔同〕

牽羊悔亡，聞言不信。〔釋文〕牽，苦賢反。

【解】虞翻曰：兌為羊，二變巽為繩，剝艮手持繩，故牽羊。謂四之正，得位承五，故悔亡。震為言，坎為耳，震坎象不正，故聞言不信也。兌為羊，四五體兌故也。凡卦初為足，二為腓，三為股，四為臀。當陰柔，今反剛陽，故曰臀无膚。九四體兌，兌為羊，是足不可，行趑趄。

【注】羊者，抵很難移之物，謂五也。五為夬主，非下所侵。若牽於五，則可得悔亡而已。剛亢不能納言，自任所處，聞言不信，以斯而行，凶可知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解】虞翻曰：坎耳離目，折入于兌，故聰不明矣。

【注】同於噬嗑滅耳之凶。

九五：莧陸夬夬。〔釋文〕莧，閑辨反，三家音胡練反。一本作莞，華版反。陸，如字，蜀才作睦。睦，親也，通也。

【解】荀爽曰：莧者，葉柔而根堅且赤，以言陰在上六也。陸亦取葉柔根堅也。去陰遠，故曰陸，言差堅於莧。莧根小，陸根大。五體兌柔居上，莧也。三體乾剛在下，根深，故謂之陸也。

【集解】子夏傳曰，莧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疏〕　孟喜曰，莧陸，獸名。夬有兌，兌為羊也〔路史注〕　馬融、鄭康成曰，莧陸，一名商陸。王肅同〔疏〕　宋衷曰，莧，莧菜也。陸，商陸也〔釋文〕　虞翻曰，莧，說也。睦，和也〔同〕　董遇曰，莧，人莧也。陸，商陸也。

【疏】又曰，即人以莧陸，章陸之為菜者，堅於莧，莧根小，陸根大〔刊誤〕

中行无咎。

【解】虞翻曰：莧，說也。莧讀夫子莧爾而笑之莧。睦，和睦也。震為笑言，五得正位，兌為說，故莧陸夬夬。大壯震為行，五在上中，動而得正，故中行无咎。舊讀言莧陸，字之誤也。馬君荀氏皆從俗，以莧陸為二，非也。

【注】莧陸，草之柔脆者也。決之至易，故曰夬夬也。夬之為義，以剛決柔，以君子除小人者也。而五處尊位，最比小人，躬自決者也。以至尊而敵至賤，雖其克勝，未足多也。處中而行，足以免咎而已，未足光也。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解】虞翻曰：在坎陰中，故未光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

【解】虞翻曰：應在於三，三動時體巽，巽為號令，四已變坎，之應歷險，巽象不見，故无號。位極乘陽，故終有凶矣。

【注】處夬之極，小人在上，君子道長，衆所共棄，故非號咷所能延也。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解〕虞翻曰。陰在當滅。故不可長也。

䷫ 巽下乾上

姤。女壯。〔釋文〕姤。鄭同。古文作遘。

〔解〕鄭康成曰。姤。遇也。一陰承五陽。一女當五男。苟相遇耳。非禮之正。故謂之姤。虞翻曰。消卦也。與復旁通。巽長女。女壯傷也。陰傷陽。柔消剛。故女壯也。

〔集解〕薛虞曰。姤。古文作遘。〔釋文〕

勿用取女。〔釋文〕娶。本亦作取。

〔解〕鄭康成曰。女壯如是。壯健以淫。故不可娶。婦人以婉娩爲其德也。虞翻曰。陰息剝陽。以柔變剛。故勿用娶女。不可與長也。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

〔注〕施之於人。即女遇男也。女而遇五男。爲壯至甚。故不可取也。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解〕王弼曰。女不可娶。以其不正。不可與長久也。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解〕荀爽曰。謂乾成於巽。而舍於離。坤出於離。與乾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也。九家易曰。謂陽起子。運行至四月。六爻成乾。巽位在巳。故言乾成於巽。既成。轉舍於離。坤爲物。皆盛大。從離出。與乾相遇。故言天地遇也。

〔注〕正乃功成也。

〔集解〕荀爽曰。故品物皆相見也。〔說卦傳〕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解〕翟元曰。剛謂九五。遇中處正。教化大行於天下。

〔注〕化乃大行也。

〔集解〕崔氏曰。以女而遇五男。既不可取。天地匹配。則能成品物。由是言之。若剛遇中正之男。得貞正之女。則天下人倫之化。乃得大行也。〔疏〕

姤之時義大矣哉。

〔解〕陸績曰。天地相遇。萬物亦然。故其義大也。

〔注〕凡言義者。不盡於所見。中有意謂者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

〔解〕翟元曰。天下有風。風无不周布。故君以施命告化四方之民矣。

后以施命誥四方。〔釋文〕誥。古報反。鄭作詰。起一反。止也。王肅同。

〔解〕虞翻曰。后繼體之君。姤陰在下。故稱后。與泰稱后同義也。乾爲施。巽爲命爲誥。復震二月。東方。姤五月。南方。巽八月。西方。復十一月。北方。皆總在初。故以告四方。孔子行夏之時。經用周家之月。夫子傳彖象。以明夏家之月。是故復爲十一月。姤五月矣。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釋文〕柅。徐乃履反。又女紀反。說文作檷。讀若昵。字林音乃米反。王肅作抳。從手。子夏作鑈。蜀才作尼。

〔解〕虞翻曰。柅謂二也。巽爲繩。故繫柅。乾爲金。巽木入金。柅之象也。初四失正。易位乃吉。故貞吉矣。

〔集解〕馬融曰。柅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疏〕王肅曰。柅。織績之器。婦人所用。〔同〕

有攸往。見凶。

〔解〕九家易曰。絲繫于柅。猶女繫于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若能專心順二。則吉。故曰貞吉。今既爲二所據。不可往應四。往則有凶。故曰有攸往見凶也。

〔注〕金者堅剛之物。柅者制動之主。謂九四也。初六處遇之始。以一柔而承五剛。體夫躁質。得遇而通。散而无主。自縱者也。柔之爲物。不可以不牽。臣妾之道。不可以不貞。故必繫於正應。乃得貞吉也。若不牽於一。而有攸往。行則唯凶是見矣。

羸豕孚蹢躅。〔釋文〕羸。劣隨反。王肅同。鄭力追反。蹢。直戟反。徐治益反。一本作蹢。古文作躑。躅本亦作躅。古文作蹊。

〔解〕宋衷曰。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巽爲股。又爲進退。股而進退。則躑躅矣。初應於四。爲二所據。不得從應。故不安矣。體巽爲風。動搖之貌也。虞翻曰。以陰消陽。往謂成坤。遯子弑父。否臣弑君。夫豈三動。離爲見。故有攸往見凶矣。三夬之四。在夬動而體坎。坎爲豕。爲孚。巽繩操之。故稱羸也。巽爲舞。爲進退。操而舞。故羸豕孚蹢躅。以喻姤女望於五陽。如豕蹢躅也。

〔注〕羸豕。謂牝豕也。群豕之中。豭強而牝弱。故謂之羸豕也。孚猶務躁也。夫陰質而躁恣者。羸豕特甚焉。言以不貞之陰。失其所牽。其爲淫醜。若羸豕之孚務蹢躅也。

〔集解〕悖絲引，羸豕爲累。〔釋文〕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解〕虞翻曰，陰道柔巽，爲繩，系于二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釋文〕包本亦作庖，同白交反，鄭百交反，荀作胞。

〔解〕虞翻曰，巽爲白茅，在中稱包。詩曰，白茅包之。魚謂初陰，巽爲魚，二雖失位，陰陽相承，故包有魚无咎。賓謂四，乾尊稱賓，二據四應，故不利賓，或以包爲庖厨也。

〔注〕初陰而窮下，故稱魚。不正之陰，處遇之始，不能逆近者也。初自樂來應己之厨，非爲犯奪，故无咎也。擅人之物，以爲己惠，義所不爲，故不利賓也。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解〕虞翻曰，夬時動之坎爲臀，艮爲膚，二折艮體，故臀无膚。復震爲行，其象不正，故其行次且。三得正位，雖則危厲，故无大咎矣。　案，巽爲股，三居上，臀也。爻非柔，无膚，行次且也。

〔注〕處下體之極，而二據於初，不爲己乘，居不獲安，行无其應，不能牽據，以固所處，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也。然履得其位，非爲妄處，不遇其時，故使危厲，災非己招，是以无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解〕虞翻曰，在夬失位，故牽羊，在姤得正，故未牽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注〕二有其魚，故失之也。无民而動，失應而作，是以凶也。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解〕崔憬曰，雖與初應，而失其位，二有其魚，而賓不及，若起爲競，涉遠行難，終不遂心，故曰无魚之凶，遠民也。謂初六矣。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釋文〕包百交反，子夏作苞，鄭百交反。

〔解〕虞翻曰，杞，杞柳，木名也。巽爲杞，爲包，乾圓稱瓜，故以杞包瓜矣。含章，謂五也。五欲使初四易位，以陰含陽，已得乘之，故曰含章。初之四，體兌口，故稱含也。　干寶曰，初二體巽，爲草木，二人爲田，田中之果，柔而蔓者，瓜之象也。

〔集解〕子夏傳曰，作杞匏瓜。〔疏〕　馬融曰，杞，大木也。〔釋文〕　鄭康成曰，杞，柳也。　張氏曰，杞，苟杞也。〔并同〕　薛虞記曰，杞，杞柳也。杞性柔韌，宜屈撓，似匏瓜。〔疏〕　史徵曰，杞，枸杞也。瓜，瓠瓜也。杞生於肥地，瓠瓜爲物，繫而不食也。〔口訣義〕

有隕自天。

〔解〕虞翻曰，隕，落也。乾爲天，謂四隕之初，初上承五，故有隕自天矣。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注〕杞之爲物，生於肥地者也。包瓜爲物，繫而不食者也。九五履得尊位，而不遇其應，得地而不食，含章而未發，不遇其應，命未流行，然處得其所，體剛居中，志不舍命，不可傾隕，故曰有隕自天也。

〔解〕虞翻曰，巽爲命也。欲初之四承己，故不舍命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解〕虞翻曰，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動而得正，故无咎。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注〕進之於極，无所復遇，遇角而已，故曰姤其角也。進而无遇，獨恨而已，不與物爭，其道不害，故无咎也。

䷬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釋文〕亨，王肅本同，馬、鄭、陸、虞等並無此字。

〔解〕虞翻曰，觀上之四也。觀乾爲王，假，至也。艮爲廟，體觀享祀，故通。上之四，故假有廟，致孝享矣。　陸績曰，王，五，廟，上也。王者聚百物以祭其先，諸侯助祭於廟中。假，大也，言五親奉上矣。

〔注〕聚乃通也。假，至也。王以聚至有廟也。

〔集解〕周宏正曰，鬼神享德，不在食也。〔口訣義〕

利見大人，亨，利貞。

〔解〕虞翻曰，大人謂五，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貞也。

〔注〕聚得大人，乃得通而利貞也。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解〕鄭康成曰：萃，聚也。坤為順，兌為說，臣下以順道承事，其君說德居上待之，上下相應，有事而和通，故曰萃亨也。假，至也。互有艮巽，巽為木，艮為闕，木在闕上，宮室之象也。四本震爻，震為長子，五本坎爻，坎為隱伏，居尊而隱伏，鬼神之象，長子入闕升堂，祭祖禰之禮也，故曰王假有廟。二本離爻也，離為目，居正應五，故利見大人矣。大牲，牛也。言大人有嘉會，時可幹事，必殺牛而盟，既盟則可以往，故曰利往。　虞翻曰：坤為牛，故曰大牲。四之三折坤得正，故用大牲吉。三往之四，故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案坤為牛，巽木下剋坤土，殺牛之象也。

〔注〕全乎聚道，用大牲乃吉也。聚道不全，而用大牲，神不福也。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解〕荀爽曰：謂五以剛居中，羣陰順說而從之，故能聚衆也。

〔注〕但順而說，則邪佞之道也。剛而違於中應，則強亢之德也。何由得聚？順說而以剛為主，主剛而履中，履中以應，故得聚也。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解〕虞翻曰：享，享祀也。五至初有觀象，謂享坤牛，故致孝享矣。

〔注〕全聚乃得致孝之享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解〕九家易曰：五以正聚陰，故曰利貞。虞翻曰：坤為聚，坤之三四，故聚以正也。

〔注〕大人，體中正者也。通聚以正，聚乃得全也。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解〕虞翻曰：坤為順，巽為命，三往之四，故順天命也。

〔注〕順以說而不損剛，順天命者也。天德剛而不違中，順天而說，則以剛為主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三四易位成離坎，坎月離日，日以見天，月以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矣。與大壯、咸、恒同義也。

〔注〕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情同而後乃聚，氣合而後乃羣。

象曰：澤上於地，萃。

〔解〕荀爽曰：澤者卑下，流潦歸之，萬物生焉，故謂之萃也。

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釋文〕除，本亦作儲，又作治，荀作慮。

〔解〕虞翻曰：君子謂五。除，修。戎，兵也。詩曰：修爾車馬，弓矢戎兵。陽在三四為修，坤為器，三四之正，離為戎兵甲冑飛矢，坎為弓弧，巽為繩，艮為石，謂敹甲冑，鍛厲矛矢，故除戎器也。坎為寇，坤為亂，故戒不虞矣。

〔注〕聚而无防，則衆心生。

〔集解〕鄭康成曰：除，去也。〔釋文〕王肅、姚信、陸績曰：除，猶修治也。　蜀才曰：除去戎器，修行文德也。〔並同〕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

〔解〕虞翻曰：孚謂五也。初四易位，五坎中，故有孚。失正當變，坤為終，故不終。萃，聚也。坤為聚，故乃亂乃萃。失位不變，則相聚為亂，故象曰其志亂也。

〔注〕有應在四，而三承之，心懷嫌疑，故有孚不終也。不能守道以結至好，迷務競爭，故乃亂乃萃也。

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釋文〕若號，絕句，戶羔反，馬、鄭。下，王肅戶報反。握，傅氏作渥。

〔解〕虞翻曰：巽為號，艮為手，初稱一，故一握。初動成震，震為笑。四動成坎，坎為恤，故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初之四得正，故往无咎矣。

〔注〕一握者，小之貌也。為笑者，懦劣之貌也。已為正配，三以近寵，若安夫卑退，謙以自牧，則勿恤而往无咎也。

〔集解〕鄭康成曰：握，當讀為夫三為屋之屋。　蜀才同。〔釋文〕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六二，引吉，无咎。

〔解〕虞翻曰：應巽為繩，艮為手，故引吉。得正應五，故无咎。利引四之初，使避己，己得之五也。

[注]居萃之時，體柔當位，處坤之中，己獨處正，與衆相殊，異操而聚，民之多僻，獨正者危，未能變體以遠於害，故必見引，然後乃吉而无咎也。

[集解]王弼曰：六二與九五相應，俱履貞正，引由運也，爲吉所運，何咎之有。[舊刻無]

孚乃利用禴。[釋文]禴，蜀才作躍，劉作瀹。

[解]虞翻曰：孚謂五。禴，夏祭也。體觀象，故利用禴。四之三，故用大牲。離爲夏，故禴祭。詩曰：禴祠烝嘗，是其義。

[注]禴，殷春祭名也，四時祭之省者也。居聚之時，處於中正，而行以忠信，故可以省約薦於鬼神也。

[集解]馬融曰：禴，殷春祭名。王肅同。鄭康成曰：禴，夏祭名也。[非釋文]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解]虞翻曰：二得正，故不變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解]虞翻曰：坤爲萃，故萃如。巽爲號，故嗟如。失正，故无攸利。動得位，故往无咎。小吝謂往之四。

[注]履非其位，以比於四，四亦失位，不正相聚，相聚不正，患所生也。干人之應，害所起也，故萃如嗟如，无攸利也。上六亦无應而獨立，處極而憂危，思援而求朋，巽以待物者也。與其萃於不正，不若之於同志，則可以往而无咎也。二陰相合，猶不若一陰一陽

之應，故有小吝也。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解]虞翻曰：動之四，故上巽。

九四：大吉无咎。

[注]履非其位，而下據三陰，得其所據，失其所處。處聚之時，不正而據，故必大吉，立夫大功，然後无咎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解]虞翻曰：以陽居陰，故位不當。動而得正，承五應初，故大吉而无咎矣。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解]虞翻曰：得位居中，故有位，无咎。匪孚，謂四也。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故元永貞。與比彖同義。四動之初，故悔亡。

[注]處聚之時，最得盛位，故曰萃有位也。四專而據，己德不行，自守而已，故曰无咎匪孚。夫修仁守正，久必悔消，故曰元永貞悔亡。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釋文]未光也，本作志未光也。

[解]虞翻曰：陽在坎中，故志未光，與屯五同義。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釋文]齎，徐將池反，王肅將啼反。咨音諮。又將利反。涕，徐音體。洟，他麗反，又音夷。

[解]虞翻曰：齎，持；資，賻也。貨財喪稱賻。自目曰涕，自鼻稱洟。坤爲財，巽爲進，故齎資也。三之四，體離坎，艮爲鼻，涕洟流鼻目，故涕洟。得位應三，三无咎，上體大過死象，故有齎資涕洟之哀。

[注]處聚之時，居於上極，五非所乘，內无應援，處上獨立，近遠无助，危莫甚焉。齎咨，嗟歎之辭也。若能知危之至，懼禍之深，憂病之甚，至於涕洟，不敢自安，亦衆所不害，故得无咎也。

[集解]馬融曰：齎咨，悲聲怨聲。[釋文]　鄭康成曰：齎咨，嗟歎之辭也。自目曰涕，自鼻曰洟。[同]

象曰：齎資涕洟，未安上也。

[解]荀爽曰：此本否卦。上九陽爻，見滅遷移，以喻夏桀殷紂。以上六陰爻代之，若夏之後封東樓公于杞，殷之後封微子于宋。去其骨肉，臣服異姓，受人封土，未安居位，故曰齎資涕洟，未安上也。　虞翻曰：乘剛遠應，故未安上也。

䷭ 巽下坤上

升。[釋文]升，鄭本作昇。

[解]鄭康成曰：升，上也。坤地巽木，木生地中，日長而上，猶聖人在諸侯之中，明德日益高大也，故謂之升。升，進益之象也。

[注]巽順可以升。

[集解]馬融曰：升，高也。[釋文]

元亨。

[解]虞翻曰：臨初之三，又有臨象。剛中而應，故元亨也。

［集解］褚氏曰：猶人日思沖道而不已，其德日新，故能亨也。［口訣義］

用見大人勿恤。［釋文］用見，本或作利見。

［解］虞翻曰：謂二當之五，爲大人，離爲見，坎爲恤，二之五得正，故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注］陽爻不當尊位，无嚴剛之正，則未免於憂，故用見大人乃勿恤也。

南征吉。

［解］虞翻曰：離，南方卦，二之五成離，故南征吉，志行也。

［注］以柔之南，則麗乎大明也。

彖曰：柔以時升。

［解］虞翻曰：柔謂五，坤也。升謂二，坤邑无君，二當升五，虛震，兌爲春秋，二升坎離爲冬夏，四時象正，故柔以時升也。

［注］柔以其時，乃得升也。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解］荀爽曰：謂二以剛居中而來應五，故能大亨，上居尊位也。

［注］純柔則不能自升，剛亢則物不從，既以時升，又巽而順，剛中而應，以此而升，故得大亨。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解］荀爽曰：大人，天子，謂升居五，見爲大人，羣陰有主，无所復憂，而有慶也。

南征吉，志行也。

［解］虞翻曰：二之五，坎爲志，震爲行。

［注］巽順以升，至于大明，志行之謂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

［解］荀爽曰：地謂坤，木謂巽，地中生木，以微至著，升之象也。

君子以順德，積小以成高大。［釋文］順，如字，王肅同，本又作愼，師同，姚本德作得，以高大，本或作以成高大。［按］史徵本作成高大。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小謂陽息復時，復小爲德之本，至二成臨，臨者大也，臨初之三，巽爲高，二之五艮爲順，坤爲積，故順德積小成高大。

［集解］何妥曰：君子謹習爲先，脩習道德，積其微小，以至高大。［口訣義］　史徵曰：案此象順字恐當爲慎也。［同］

初六：允升，大吉。［按］説文引作㒃升，與施易同。

［解］荀爽曰：謂一體相隨，允然俱升，初欲與巽一體，升居坤上，位尊得正，故大吉也。

［注］允，當也。巽卦三爻，皆升者也，雖无其應，處升之初，與九二九三合志俱升，當升之時，升必大得，是以大吉也。

［集解］施讎曰：允，進也。［漢上傳］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解］九家易曰：謂初失正，乃與二陽允然合志，俱升五位，故曰上合志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解］虞翻曰：禴，夏祭也。孚謂二之五，成坎爲孚，離爲夏，故乃利用禴无咎矣。

［注］與五爲應，往必見任，體夫剛德，進不求寵，閑邪存誠，志在大業，故乃利用納約於神明矣。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解］虞翻曰：升五得位，故有喜。　干寶曰：剛中而應，故孚也。又言乃利用禴於春時也，非時而祭曰禴，然則文王儉以恤民，四時之祭皆以禴禮，神享德與信，不求備也。故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九五坎，坎爲豕，然則禴祭以豕而已，不奢盈於禮，故曰有喜矣。

九三：升虛邑。［釋文］虛，如字，空也，徐去餘反。

〔解〕荀爽曰：坤稱邑也。五虛无君，利二上居之，故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注〕陽得其位，以陽升陰，以斯而舉，莫之違距，故若升虛邑也。

〔集解〕馬融曰：虛，邱也。〔釋文〕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解〕虞翻曰：坎爲疑，上得中，故无所疑也。

〔注〕往必得邑。

六四：王用亨於岐山，吉无咎。〔釋文〕亨，許庚反，通也；馬、鄭、陸、王並許兩反。岐，其宜反，或祁支反。

〔解〕荀爽曰：此本升卦也。巽升坤上，據三成艮，巽爲岐，艮爲山，王謂五也。通有兩體，位正衆服，故吉也。四能與衆陰退避當升者，故无咎也。

〔注〕處升之際，下升而進，可納而不可距也。距下之進，攘來自專，則殃咎至焉。若能不距而納，順物之情，以通庶志，則得吉而无咎矣。岐山之會，順物之情，无不納也。

〔集解〕虞翻曰：亨，獻也。〔釋文〕　鄭康成曰：亨，獻也。〔同〕　陸希聲曰：升之六二，柔以時升，太王之德。隨之上六，天下悅隨，文王之德。太王在岐，故曰岐山；武王在鎬，故曰西山。〔撮要〕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解〕崔憬曰：爲順之初，在升當位，近比于五，乘剛于三，宜以進德，可修守此。象太王爲狄所逼，徙居岐山之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通而王矣。故曰王用亨於岐山，以其用通，避于狄難，順于時事，故吉无咎。

六五：貞吉升階。

〔解〕虞翻曰：二之五，故貞吉。巽爲高，坤爲土，震升高，故升階也。

〔注〕升得尊位，體柔而應，納而不距，任而不專，故得貞吉，升階而尊也。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解〕荀爽曰：陰正居中，爲陽作階，使升居五。已下降二，與陽相應，故吉而得志。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解〕荀爽曰：坤性暗昧，今升在上，故曰冥升也。陰用事爲消，陽用事爲息。陰正在上，陽道不息，陰之所利，故曰利于不息之貞。

〔注〕處貞之極，進而不息者也。進而不息，故雖冥猶升也。故施於不息之正則可，用於爲物之主則喪矣。終於不息，消之道也。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解〕荀爽曰：陰升失實，故消不富也。

〔注〕勢不可久也。

☱☵ 坎下兌上

困：亨。

〔解〕鄭康成曰：坎爲月，互體離，離爲日，兌爲暗昧，日所入也。今上掩日月之明，猶君子處亂代，爲小人所不容，故謂之困也。君子雖困，居險能說，是以通而无咎也。

〔解〕虞翻曰：否二之上，乾坤交，故通也。

〔注〕窮必通也。處困而不能自通者，小人也。

貞大人吉，无咎。

〔解〕虞翻曰：貞大人吉，謂五也。在困无應，宜靜則无咎，故貞大人吉无咎。

〔注〕處困而得无咎，吉乃免也。

有言不信。

〔解〕虞翻曰：震爲言，折入兌，故有言不信，尚口乃窮。

彖曰：困，剛揜也。〔釋文〕揜，本又作掩，於檢反，余於蘊反，虞作弇。

〔解〕荀爽曰：謂二五爲陰所揜也。

〔注〕剛則揜於柔也。

險以說。

〔解〕荀爽曰：此本否卦。陽降爲險，陰升爲說也。

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

〔解〕荀爽曰：謂二雖揜陰陷險，猶不失中，與正陰合，故通也。喻君子雖陷險中，不失中和之行也。

〔注〕處險而不改其說，困而不失其所亨也。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解〕荀爽曰：謂五雖揜於陰，近无所據，遠无所應，體剛得中，正居五位，則吉无咎也。

〔注〕處困而用剛，不失其中，履正而能體大者也。能正而不能大，則未能濟困者也，故曰貞大人吉也。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解〕荀爽曰：陰從二升上六，成兌爲有言，失中爲不信，動而乘陽，故曰尚口乃窮也。翟玄曰：兌爲口，上變口滅，故尚口乃窮。

〔注〕處困而言，不見信之時也。非行言之時，而欲用言以免，必窮者也。其吉在於貞大人，口何爲乎。

象曰：澤无水，困。

〔注〕澤无水，則水在澤下，困之象也。

君子以致命遂志。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伏陽也。否坤爲致，巽爲命，坎爲志，三入陰中，故致命遂志也。

〔注〕處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窮，道可忘乎。

初六，臀困于株木。

〔解〕九家易曰：臀謂四，株木三也。三體爲木，澤中无水，兌金傷木，故枯爲株也。初者四應，欲進之四，四困于三，故曰臀困于株木也。干寶曰：兌爲孔穴，坎爲隱伏，隱伏在下，而漏孔穴，臀之象也。

〔注〕最處底下，沉滯卑困，居无所安，故曰臀困于株木也。

〔集解〕陸希聲曰：坎於木爲堅多心，株木之象。（會通）

入於幽谷，三歲不覿。（釋文）谷，徐古木反。

〔解〕九家易曰：幽谷二也。此本否卦，謂陰來入坎，與初同體，故曰入幽谷。三者陽數，謂陽陷險中，爲陰所揜，中不得見，故曰三歲不覿也。

〔注〕欲之其應，二隔其路，居則困于株木，進不獲拯，必隱遯者也，故曰入於幽谷。困之爲道，不過數歲者也。以困而藏，困解乃出，故曰三歲不覿也。

象曰：入於幽谷，幽不明也。

〔解〕荀爽曰：爲陰所揜，故不明矣。

〔注〕言幽者不明之辭也。入於不明，以自藏也。

九二，困於酒食，朱紱方來。

〔解〕荀爽曰：二本陰位，中饋之職，坎爲酒食，上爲宗廟，今二陽升上，則酒食入廟，故困於酒食也。五來降二，故朱紱方來。朱紱宗廟之服，乾爲大赤，朱紱之象也。

〔注〕以陽居陰，尚謙者也。居困之時，處得其中，體夫剛質，而用中履謙，應不在一，心无所私，盛莫先焉。夫謙以待物，物之所歸；剛以處險，難之所濟。履中則不失其宜，无應則心无私恃，以斯處困，物莫不至，不勝豐衍，故曰困于酒食，美之至矣。坎，北方之卦也。朱紱，南方之物也。處困以斯，能招異方者也，故曰朱紱方來也。

〔集解〕鄭康成曰：二據初，辰在未，未爲土，此二爲大夫有地之象。未上值天廚，酒食象。困于酒食者，采地薄不足已用也。二與四爲體，離爲鎮霍，爻四爲諸侯，有明德受命當王者。離爲火，火色赤。四爻辰在午時，離氣赤爲朱是也。文王將王，天子制用朱紱。

〔依證疏〕

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解〕荀爽曰：二升在廟，五親奉之，故利用享祀。陰動而上，失中乘陽，陽下而陷，爲陰所揜，故曰征凶。陽降來二，雖位不正，得中有實，陰雖去中，上得居正，而皆免咎，故曰无咎也。

〔注〕豐衍盈盛，故利用享祀。盈而又進，傾之道也。以此而征，凶誰咎乎，故曰征凶无咎。

象曰：困於酒食，中有慶也。

〔解〕翟元曰。陽從上來。居中得位。富有二陰。故中有慶也。

六三。困於石。據於蒺蔾。

〔解〕虞翻曰。二變正時。三在艮山下。故困於石。蒺蔾。木名。坎爲蒺蔾。二變。艮手據坎。故據蒺蔾者也。　案三居坎上。坎爲叢棘。而木多心。蒺蔾之象。

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解〕虞翻曰。巽爲入。二動艮爲宮。兌爲妻。謂上无應也。三在陰下。離象毀壞。隱在坤中。死其將至。故不見其妻凶也。

〔注〕石之爲物。堅而不納者也。謂四也。三以陰居陽。志武者也。四自納初。不受已者。二非所據。剛非所乘。上比困石。下據蒺蔾。无應而入。焉得配偶。在困處斯。凶其宜也。

象曰。據于蒺蔾。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解〕九家易曰。此本否卦。二四同宮。禍艮。艮爲門闕。宮之象也。六三居困而位不正。上困于民。內无仁恩。親戚叛逆。誅將加身。入宮无妻。非常之困。故曰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釋文〕徐徐。子夏作荼荼。翟同。荼音圖。金車。本亦作金輿。

〔解〕虞翻曰。來欲之初。徐徐。舒遲也。見險。故來徐徐。否乾爲金。坤爲車之應。歷坎。困于金車。吝。易位得正。故吝有終也。

〔注〕金車。謂二也。二剛以載者也。故謂之金車。徐徐者。疑懼之辭也。志在於初。而隔於二。履不當位。威命不行。棄之則不能。欲往則畏二。故曰來徐徐。困于金車也。有應而不能濟之。故曰吝。然以陽居陰。履謙之道。量力而處。不與二爭。雖不當位。物終與之。故曰有終也。

〔集解〕子夏傳曰。荼荼。內不定之意。　翟元同。〔釋文〕　王肅曰。徐徐。安行貌。〔同〕　何氏曰。九二以剛德勝。故曰金車也。〔疏〕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

〔注〕下。謂初也。

雖不當位。有與也。

〔解〕崔憬曰。位雖不當。故吝也。有與于援。故有終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釋文〕劓。徐魚器反。刖。徐五刮反。又音月。荀王肅本劓刖作臲𠧪。京作劓劊。

〔解〕虞翻曰。割鼻曰劓。斷足曰刖。四動時。震爲足。艮爲鼻。離爲兵。兌爲刑。故劓刖也。赤紱謂二。否乾爲朱。故赤。坤爲紱。二未變應五。故困于赤紱也。

〔注〕以陽居陽。任其壯者也。不能以謙致物。物則不附。忿物不附。而用其壯猛。行其威刑。異方愈乖。遐邇愈叛。刑之欲以得。乃益所以失也。故曰劓刖困于赤紱也。

〔集解〕荀爽曰。臲𠧪。不安貌。　王肅陸績同。〔釋文〕　鄭康成曰。劓刖當爲倪仉。〔同〕　又曰。朱深曰赤。〔王氏〕　陸希聲曰。五以剛中處位。能去小人以救困者也。上六爲之終。六三爲之眾。皆掩剛者。故刑而去之。〔會通〕

乃徐有說。

〔解〕虞翻曰。兌爲說。坤爲徐。二動應己。故乃徐有說也。

〔注〕二以謙得之。五以剛失之。體在中直。能不遂迷。困而後能用其道者也。致物之功。不在于暴。故曰徐也。困而後乃徐。徐則有說矣。故曰困于赤紱。乃徐有說也。

利用祭祀。〔釋文〕祭祀。本亦作享祀。

〔解〕崔憬曰。劓刖。刑之小者也。於困之時。不崇柔德。以剛遇剛。雖行其小刑。而失其大柄。故言劓刖也。赤紱。天子祭服之飾。所以稱困者。被奪其政。唯得祭祀。若春秋傳曰。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故曰困于赤紱。居中以直。在困思通。初雖暫窮。終則必喜。故曰乃徐有說。所以險而能說。窮而能通者。在困于赤紱乎。故曰利用祭祀也。　案五應在二。二坎離。離爲文明。赤紱之象也。

〔注〕祭祀所以受福也。履夫尊位。困而能改。不遂其迷。以斯祭祀。必得福焉。故曰利用祭祀也。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

〔解〕陸績曰。无據无應。故志未得也。二言朱紱。此言赤紱。二言享祀。此言祭祀。互言耳。无他義也。謂二困五。五困四。初困上。斯乃誅附之義也。

乃徐有說。以中直也。

〔解〕崔憬曰。以其居中當位。故有說。

利用祭祀。受福也。

〔解〕荀爽曰。謂五爻合同據國。當位而主祭祀。故受福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𠧪。〔釋文〕藟。本又作蘲。臲。五結反。王肅研喆反。說文作𡾊。牛列反。薛同。𠧪。五骨反。又音月。說文作𡾊。薛又作杌字。〔同〕

〔解〕虞翻曰。巽爲草莽。稱爲葛藟。謂三也。兌爲刑人。故困于葛藟。于臲𠧪也。

〔注〕居困之極，而乘於剛，下无其應，行則愈繞者也。行則纏繞，居不獲安，故曰困于葛藟，于臲卼也。下句无困，困于上也。

曰動悔有悔，征吉。

〔解〕虞翻曰：乘陽，故動悔。變而失正，故有悔。三已變正，已得應之，故征吉也。

〔注〕處困之極，行无通路，居无所安，困之至也。凡物窮則思變，困則謀通，處至困之地，用謀之時也。曰者，思謀之辭也。謀之所行，有隙則獲。言將何以通至困乎？曰動悔，令生有悔，以征則濟矣。故曰動悔有悔，征吉也。

〔集解〕向秀曰：曰，言其无不然。〔釋文〕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

〔解〕虞翻曰：謂三未變，當位應上故也。

〔注〕所處未當，故致此困也。

動悔有悔，吉行也。

〔解〕虞翻曰：行謂三變，乃得當位之應，故吉行者也。

䷯ 巽下坎上

井〔釋文〕井，精領反。字林作丼，子挺反。

〔解〕鄭康成曰：坎，水也。巽，木，桔槔也。互體離兌，離外堅中虛，瓶也。兌為暗澤，泉口也。言桔槔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井之象也。井以汲人，水无空竭，猶君子以政教養天下，惠澤无窮也。

〔集解〕宋衷曰：世本云：化益作井。化益，伯益也，堯臣。〔釋文〕　鄭康成曰：井，法也。　周氏曰：井以不變更為義。〔井同〕　先儒曰：井以清絜為義。〔口訣義〕

改邑不改井。

〔解〕虞翻曰：泰初之五也。坤為邑，乾初之五，折坤，故改邑。初為舊井，四應甃之，故不改井。

〔注〕井以不變，為德者也。

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解〕荀爽曰：陰來居初，有實為无喪，失中為无得也。又曰：此本泰卦，陽往居五，得坎為井，陰來在下，亦為井，故曰往來井井也。　虞翻曰：无喪，泰初之五，坎象毀壞，故无喪。五來之初，失位无應，故无得。坎為通，往來井井。往謂之五，來謂之初也。

〔注〕德有常也。不渝變也。

汔至亦未繘井。〔釋文〕汔，徐許訖反，幾也。王肅音其乞反。繘，音橘，徐又居密反，又其律反，又音述。

〔解〕荀爽曰：汔至者，陰來居初，下至汔竟也。繘者，所以出水通井道也。今乃在初下，得應五，欲未繘也。繘者，綆汲之具也。　虞翻曰：巽繩為繘。汔，幾也。謂二也。幾至初改，未繘井，未有功也。

〔注〕已來至而未出井也。

〔集解〕鄭康成曰：繘，綆也。〔釋文〕

羸其瓶，凶。〔釋文〕羸，律悲反，徐力追反，蜀才作纍。

〔解〕荀爽曰：井謂二，瓶謂初。初欲應五，今為二所拘羸，故凶也。　虞翻曰：羸，鉤羅也。艮為手，巽為繘，離為瓶，手繘折其中，故羸其瓶。體兌毀缺，瓶缺漏，凶矣。　干寶曰：水，殷德也；木，周德也。夫井，德之地也，所以養民性命而清潔之主者也。自震化行，至于五世，改殷紂比屋之亂俗，而不易成湯昭假之法度也，故曰改邑不改井。二代之制，各因時宜，損益雖異，拯括則同，故曰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也。當殷之末，井道之窮，故曰汔至。周德雖興，未及革正，故曰亦未繘井。井泥為穢，百姓无卹，比者之間交受塗炭，故曰羸其瓶，凶矣。

〔注〕井道以已用為功也。幾至而覆，與未汲同也。

〔集解〕鄭康成曰：羸，毀〔釋文〕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

〔解〕荀爽曰：巽乎水，謂陰下為巽也。而上水，謂陽上為坎也。木入水出，井之象也。

〔注〕音舉上之上。

井養而不窮也。〔釋文〕養，如字，徐以上反。

〔解〕虞翻曰：兌口飲水，坎為通，往來井井，故養不窮也。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解〕荀爽曰：剛得中，故為改邑；柔不得中，故為不改井也。

〔注〕以剛處中。故能定居其所而不變也。

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

〔解〕虞翻曰。謂二未變應五。故未有功也。

羸其瓶。是以凶也。

〔注〕井以已成爲功。

象曰。木上有水。井。〔釋文〕上。如字。師又時掌反。

〔注〕木上有水。井之象也。上水以養。養而不窮者也。

君子以勞民勸相。〔釋文〕相。息亮反。王肅如字。

〔解〕虞翻曰。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成坎。爲勸。故勞民勸相。相。助也。謂以陽助坤矣。

〔注〕相猶助也。可以勞民勸助。莫若養而不窮也。

〔集解〕周宏正曰。勸助民人。使功上濟。(口訣義)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解〕干寶曰。在井之下。體本土爻。故曰泥也。井而爲泥。則不可食。故曰不食。此託紂之穢政。不可以養民也。遷井。謂殷之未喪師也。亦皆清潔。无水禽之穢。又况泥土乎。故曰舊井无禽矣。

〔注〕最在井底。上又无應。沈滯滓穢。故曰井泥不食也。井泥而不可食。則是久井不見渫治者也。久井不見渫治。禽所不嚮。而况人乎。一時所共棄舍也。井者。不變之物。居德之地。恒德至賤。物无取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解〕虞翻曰。食。用也。初下稱泥。巽爲木果。无噬嗑食象。下而多泥。故不食也。乾爲舊。位在陰下。故舊井无禽而舍也。謂時舍于初。非其位也。與乾二同義。　崔憬曰。處井之下。无應于上。則是所用之井不汲。以其多塗。久廢之井不獲。以其時舍。故曰井泥不食。舊井無禽。禽古擒字。擒猶獲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釋文〕谷。古木反。又音浴。射。食亦反。徐食夜反。鄭王肅皆音亦。荀作耶。甕。屋送反。李於鍾反。鄭作甕。說文作罋。敝。婢世反。王肅徐扶滅反。

〔解〕虞翻曰。巽爲谷爲鮒。鮒。小鮮也。離爲甕。甕瓶毀缺。羸其瓶凶。故甕敝漏也。　案。魚陰虫也。初處井下。體又陰爻。魚之象也。

〔注〕谿谷出水。從上注下。水常射焉。井之爲道。以下給上者也。而无應於上。反下與初。故曰井谷射鮒。鮒。謂初也。失井之道。水不上出。而反下注。故曰甕敝漏也。夫處上宜下。處下宜上。井已下矣。而復下注。其道不交。則莫之與也。

〔集解〕子夏傳曰。鮒。謂蝦蟇也。(釋文)　鄭康成曰。九二坎爻也。坎爲水。上直巽。九三艮爻也。艮爲山。山上有井。必因谷水。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小也。夫感動天地。此魚之至大。射鮒井谷。此魚之至小。故以相況。(文選注)　又曰。射。厭也。甕停水器也。(釋文)　王肅曰。射。厭也。鮒。小魚也。(御覽)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解〕崔憬曰。唯得於鮒。无與於人也。井之爲道。上汲者也。今與五非應。與初比。則是若谷水不注。唯及於魚。故曰井谷射鮒也。甕敝漏者。取其水下注不汲之義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釋文〕渫。息列反。徐又食列反。〔按〕漢石經渫作[illegible]。

〔解〕荀爽曰。渫去穢濁。清潔之意也。三者得正。故曰井渫。不得據陰。喻不得用。故曰不食。道既不行。故我心惻。

〔注〕渫。不停污之謂也。處下卦之上。履得其位。而應於上。得井之義也。當井之義而不見食。修己全潔而不見用。故爲我心惻也。爲。猶使也。

〔集解〕鄭康成曰。謂已浚渫也。猶臣修正其身以事君。(文選注)　向秀曰。渫者。浚治去泥濁也。(史記注)　黃穎曰。浚治也。(釋文)　張璠曰。可爲惻然。傷道未行也。(史記注)

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解〕荀爽曰。謂五可用汲三。則王道明。而天下並受其福。

〔注〕不下注而應上。故可用汲也。王明。則見照明。既嘉其行。又欽其用。故曰王明並受其福也。

〔集解〕京房曰。言我道可汲而用也。(史記注)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解〕干寶曰。此託殷之公侯。時有賢者。獨守成湯之法度。而不見任。謂微箕之倫也。故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惻。惻。傷悼也。民乃外附。故曰可用汲。周德來被。故曰王明。王德其民。民得其王。故曰求王明受福也。

〔注〕行感於誠。故曰惻也。

六四。井甃无咎。

〔解〕荀爽曰：坎性下降，嫌于從三，能自修正，以輔五，故无咎也。

〔注〕得位而无應，自守而不能給上，可以修井之壞，補過而已。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集解〕子夏傳曰：甃，修治也。〔釋文〕　馬融曰：為瓦裹下達上也。　干寶曰：以甎壘井曰甃。〔井同〕

〔解〕虞翻曰：修，治也。以瓦甓壘井稱甃。坤為土，初之五成離，離火燒土為瓦，治象，故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九五：井洌寒泉食。〔釋文〕洌音列，王肅音例。

〔解〕虞翻曰：泉自下出稱井。周七月，夏之五月，陰氣在下，二已變坎，十一月為寒泉，初二已變，體噬嗑食，故洌寒泉食矣。

〔注〕洌，絜也。居中得正，體剛不撓，不食不義，中正高絜，故井洌寒泉然後乃食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解〕崔憬曰：洌，清絜也。居中得中，而比於上，則是井渫水清，既寒且絜，汲上可食於人者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釋文〕收，徐詩救反，又如字，荀作甃。幕，本亦作冪。

〔解〕虞翻曰：幕，蓋也。收，謂以轆轤收繘也。坎為車，應巽繩為繘，故井收勿幕。有孚，謂五坎，坎為孚，故元吉也。

〔注〕處井上極，水已出井，井功大成，在此爻矣，故曰井收也。群下仰之以濟，淵泉由之以通者也。幕猶覆也，不擅其有，不私其利，則物歸之，往無窮矣，故曰勿幕有孚元吉也。

〔集解〕虞翻曰：收，成也。〔釋文〕　陸績曰：收，井榦也。〔同〕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解〕虞翻曰：謂初二已變成既濟定，故大成也。　干寶曰：處井上位，在瓶之水也。故曰井收。幕，覆也。井以養生，政以養德，无覆水泉，而不恤民，无蘊典禮，而不興教，故曰井收勿幕，勿幕則教信于民，民服教則大化成也。

䷰ 離下 兌上

革。

〔解〕鄭康成曰：革，改也。水火相息而更用事，猶王者受命改正朔，易服色，故謂之革也。

〔集解〕馬融曰：革，改也。〔釋文〕

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解〕虞翻曰：遯上之初，與蒙旁通。悔亡，謂四也。四失正，動得位，故悔亡。離為日，孚謂坎，四動體離，五在坎中，故巳日乃孚。以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悔亡矣。與乾彖同義也。

〔注〕夫民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之為道，即日不孚，巳日乃孚也。孚然後乃得元亨利貞，悔亡也。巳日而不孚，革不當也。悔吝之所生，生乎變動者也。革而當，其悔乃亡也。

〔集解〕宋衷曰：人心習常，不說改易，乃變之後，樂其所成，故即日不孚，巳日乃孚矣。〔口訣義〕

象曰：革，水火相息。〔釋文〕息，如字，宋說文作熄。

〔解〕虞翻曰：息，長也。離為火，兌為水，繫曰潤之以風雨，風巽雨兌也。四革之正，坎見，故獨于此稱水也。

〔集解〕馬融曰：息，滅也。〔釋文〕

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解〕虞翻曰：二女，離兌，體同人象。蒙艮為居，故二女同居。四變體兩坎象，二女有志，離火志上，兌水志下，故其志不相得。坎為志也。

〔注〕凡不合然後乃變生，變之所生，生於不合者也，故取不合之象以為革也。息者，生變之謂也。火欲上而澤欲下，水火相戰，而後生變者也。二女同居，而有水火之性，近而不相得也。

巳日乃孚，革而信之。〔釋文〕革而信之，一本無之字。

〔解〕干寶曰：天命已至之日也。乃孚，大信著也。武王陳兵孟津之上，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國，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未可也。還歸二年，紂殺比干，囚箕子，爾乃伐之，所謂巳日孚革而信也。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解〕虞翻曰：文明謂離，說，兌也。大亨謂乾，四動成既濟定，故大亨以正，革而當位，故悔乃亡也。

〔注〕夫所以得革而信者，文明以說也。文明以說，履正而行，以斯為革，應天順民，大亨以正者也。革而大亨以正，非當如何。

天地革而四時成。

〔解〕虞翻曰.謂五位成乾爲天.蒙坤爲地.震春兌秋.四之正.坎冬離夏.則四時具.坤革而成乾.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

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解〕虞翻曰.湯武謂乾.乾爲聖人.天謂五.人謂三.四動順五應三.故順天應人.巽爲命也.

革之時大矣哉.

〔解〕虞翻曰.革天地.成四時.誅二叔.除民害.天下定.武功成.故大矣哉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

〔解〕崔憬曰.火就燥.澤資濕.二物不相得.終宜易之.故曰澤中有火革也.

君子以治歷明時.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也.歷象.謂日月星辰也.離爲明.坎爲月.離爲日.蒙艮爲星.四動成坎離.日月得正.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歷明時也.

〔注〕歷數時會.存乎變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解〕干寶曰.鞏.固也.離爲牝牛.離爻本坤.黃牛之象也.在革之初而无應據.未可以動.故曰鞏用黃牛之革.此喩文王雖有聖德.天下歸周.三分有二.而服事殷.其義也.

〔注〕在革之始.革道未成.固夫常中.未能應變者也.此可以守成.不可以有爲也.鞏.固也.黃.中也.牛之革.堅韌不可變也.固之所用.常中堅韌.不肯變也.

〔集解〕馬融曰.鞏.固也.〔釋文〕

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解〕虞翻曰.得位无應.動而必凶.故不可以有爲也.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解〕荀爽曰.日以喩君.謂五.巳居位爲君.二乃革意.去三應五.故曰巳日乃革之.上行.用五.去卑事尊.故曰征吉无咎也.

〔注〕陰之爲物.不能先唱.順從者也.不能自革.革巳乃能從之.故曰巳日乃革之也.二與五雖有水火殊體之異.同處厥中.陰陽相應.往必合志.不憂咎也.是以征吉而无咎.

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釋文〕行.如字.又下孟反.

〔解〕虞翻曰.嘉謂五.乾爲嘉.四動承五.故行有嘉也.　崔憬曰.得位以正.居中有應.則是湯武行善.桀紂行惡.各終其日.然後革之.故曰巳日乃革之.行此有嘉.

九三.征凶.貞厲.

〔解〕荀爽曰.三應於上.欲往應之.爲陰所乘.故曰征凶.若正居三而據二陰.則五來危之.故曰貞厲也.

革言三就有孚.

〔解〕翟元曰.言三就.上二陽乾.共有信.據于三陰.故曰革言三就.有孚于二矣.　崔憬曰.雖得位以正.而未可頓革.故以言就之.夫安者有其危也.故受命之君.雖誅元惡.未改其命者.以即行改命.習俗不安.故曰征凶.猶以正自危.故曰貞厲.是以武王克紂.不即行周命.及反商政.一就也.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二就也.散鹿臺之財.發巨橋之粟.大賚于四海.三就也.故曰革言三就.

〔注〕巳處火極.上卦三爻.雖體水性.皆從革者也.自四至上.從命而變.不敢有違.故曰革言三就.其言實誠.故曰有孚.革言三就.有孚而猶征之.凶其宜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解〕虞翻曰.四動成.既濟定.故又何之矣.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解〕虞翻曰.革而當.其悔乃亡.孚.謂五也.巽爲命.四動五坎改巽.五改命吉.四乾爲君.進退無恆.在離焚棄.體大過死.傳以比桀紂.湯武革命.順天應人.故改命吉也.

〔注〕初九處下卦之下.九四處上卦之下.故能變也.无應.悔也.與水火相比.能變者也.是以悔亡.處水火之際.居會變之始.能不固吝.不疑於下.信志改命.不失時願.是以吉也.有孚則見信矣.見信以改命.則物安而无違.故曰悔亡.有孚改命吉也.處上體之下.始宜命也.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解〕虞翻曰.四動成坎.故信志也.　干寶曰.爻入上象.喩紂之郊也.以逆取而四海順之.動因人欲而前.天下不後.故曰悔亡也.中流而白魚入舟.天命信矣.故曰有孚.甲子夜陣.雨甚至.水德賓服之祥也.故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注〕信志而行.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解〕馬融曰。大人虎變。虎變威德。折衝萬里。望風而信。以喻舜舞干羽而有苗自服。周公脩文。越裳獻雉。故曰未占有孚矣。虞翻曰。乾為大人。謂五也。蒙坤為虎變。俾論湯武以坤臣為君。占視也。離為占。四未之正。五未在坎。故未占有孚也。

〔注〕未占而孚。合時心也。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解〕宋衷曰。陽稱大。五以陽居中。故曰大人。兌為白虎。九者變爻。故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虞翻曰。乾為大明。動成離。故其文炳也。

上六。君子豹變。

〔解〕虞翻曰。蒙艮為君子。為豹。從乾而更。故君子豹變也。

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解〕虞翻曰。陰稱小人也。面謂四。革為離。以順承五。故小人革面。乘陽失正。故征凶。得位。故居貞吉。蒙艮為居也。案兌為口。乾為首。今口在首上。面之象也。乾為大人。虎變也。兌為小人。革面也。

〔注〕居變之終。變道已成。君子處之。能成其文。小人樂成。則革面以順上也。改命創制。變道已成。功成則事損。事損則无為。故居則得正而吉。征則躁擾而凶也。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釋文〕蔚音尉。又紆弗反。説文作斐。

〔解〕陸績曰。兌之陽爻稱虎。陰爻稱豹。豹虎類而小者也。君子小於大人。故曰豹變。其文蔚也。虞翻曰。蔚蔚也。兌小。故其文蔚也。

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解〕虞翻曰。乾君謂五也。四變順五。故順以從君也。干寶曰。君子大賢。次聖之人。謂若太公周召之徒也。豹。虎之屬。蔚炳之次也。若聖臣賢。殷之頑民。皆改志從化。故曰小人革面。天下既定。必倒戟干戈。包之以虎皮。將率之士。使為諸侯。故曰征凶居貞吉。得正有應。君子之象也。

䷱ 巽下離上

鼎。

〔解〕鄭康成曰。鼎。象也。卦有木火之用。互體乾兌。乾為金。兌為澤。澤鍾金而含水。爨以木火。鼎亨孰物之象。鼎亨孰以養人。猶聖君興仁義之道以教天下也。故謂之鼎矣。

〔集解〕荀爽曰。三鼎形同以足為巽。〔董逌廣川書跋〕

元吉亨。

〔解〕虞翻曰。大壯上之初。與屯旁通。天地交。柔進上行。得中應乾五剛。故元吉。是亨也。

〔注〕革去故而鼎取新。取新而當其人。易故而法制齊明。吉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亨也。鼎者成變之卦也。革既變矣。則制器立法以成之焉。變而无制。亂可待也。法制應時。然後乃吉。賢愚有別。尊卑有序。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乃亨。

〔集解〕何妥曰。古者鑄金為此器。能調五味。變故取新。以成烹飪之用。以供宗廟。次養聖賢。天子以天下為鼎。諸侯以國為鼎。變故成新。尤須當理。故先元吉而後亨通。〔口訣義〕

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釋文〕亨本又作亯。同普庚反。煑也。飪入甚反。徐而鴆反。〔按〕説文引作孰飪。其義為長。

〔解〕荀爽曰。巽入離下。中有乾象。木火在外。金在其內。鼎鑊亨飪之象也。九家易曰。鼎言象者。卦也。木火互有乾兌。乾金兌澤。澤者水也。爨以木火。是鼎鑊亨飪之象。亦象三公之位。上則調和陰陽。下而撫育百姓。鼎能孰物養人。故云象也。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三足以象三台。足上皆作鼻目為飾也。羊鼎五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以銅。豕鼎三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銅。士鐵。三鼎形同。亨飪煑肉。上離陰爻為肉也。虞翻曰。六十四卦皆觀象繫辭。而獨于鼎言象何也。象事知器。故獨言象也。

〔注〕法象也。亨飪。鼎之用也。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釋文〕以亨。香兩反。

〔解〕虞翻曰。聖人謂乾。初四易位。體大畜。震為帝。在乾天上。故曰上帝。體頤象。三動噬食。故以享上帝也。大亨謂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賢之能者稱聖人矣。

〔注〕亨者。鼎之所為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故為亨飪調和之器也。去故取新。聖賢不可失也。飪。孰也。天下莫不用之。而聖人用之。乃上以享上帝。而下以大亨養聖賢也。

巽而耳目聰明。

〔解〕虞翻曰。謂三也。三在巽上。動成坎離。有兩坎兩離象。乃稱聰明。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巽而耳目聰明。眇能視不足以有明。聞言不信聰不明。皆有一離一坎象故。

〔注〕聖賢獲養。則已不為而成矣。故巽而耳目聰明也。

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解〕虞翻曰。柔謂五。得上中。應乾五剛。巽為進。震為行。非謂應二剛。與睽五同義也。

〔注〕謂五也。有斯二德，故能成新而獲大亨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

〔解〕荀爽曰：木火相因，金在其間，調和五味，所以養人，鼎之象也。

君子以正位凝命。〔釋文〕凝，翟作擬。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也。鼎五爻失正，獨三得位，故以正位。凝，成也。體姤，謂陰始凝初，巽爲命，故君子以正位凝命也。

〔注〕凝者，嚴整之貌也。鼎者，取新成變者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正位者，明尊卑之序也。凝命者，以成教命之嚴也。

〔集解〕鄭康成曰：凝，成也。〔釋文〕翟元曰：擬，度也。〔同〕

初六：鼎顛趾。

〔解〕虞翻曰：趾，足也。應在四，大壯震爲足，折入大過，大過顛也，故鼎顛趾也。

〔注〕凡陽爲實而陰爲虛，鼎之爲物，下實而上虛，而今陰在下，則是爲覆鼎也。鼎覆則趾倒矣。

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釋文〕出，徐尺遂反，或如字。

〔解〕虞翻曰：初陰在下，故否。利出之四，故曰利出否。兌爲妾，四變得正成震，震爲長子，繼世守宗廟而爲祭主，故得妾以其子，无咎矣。

〔注〕否，謂不善之物也。取妾以爲室主，亦顛趾之義也。處鼎之初，將在納新，施鼎以出否，得妾以爲子，故无咎也。

〔集解〕鄭康成曰：顛，踣也。趾，足也。無事曰趾，陳設曰足。爻體巽爲股，初爻在股之下，足象也。足所以承正鼎也。初陰爻而柔，與乾同體，以否正承乾，乾爲君，以喻君夫人事君，若失正禮，踣其爲足之道，情無怨，則當以和義出之。然如否者，嫁於天子，雖失禮，无出道，廢遠之而已。若其无子，不廢遠之，后尊如故，其犯六出，則廢之，遠之，子廢。坤爲順，又爲子母牛，今在后妃之旁，側妾之例也。有順德，子必賢，賢而立以爲世子，又何咎也。〔儀禮疏〕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解〕荀爽曰：以陰承陽，故未悖也。

〔注〕倒以寫否，故未悖也。

利出否，以從貴也。

〔解〕虞翻曰：出初之四，承乾五，故以從貴也。

〔注〕棄穢以納新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解〕虞翻曰：二爲實，故鼎有實也。坤爲我，謂四也。二據四婦，故相與爲仇，謂三變時，四體坎，坎爲疾，故我仇有疾。四之二歷險，二動得正，故不我能即，吉。

〔注〕以陽之質，居鼎之初，有實者也。有實之物，不可復加，益之則溢，反傷其實。我仇，謂五也。困於乘剛之疾，不能就我，則我不溢，得全其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怨耦曰仇。〔釋文〕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解〕虞翻曰：二變之正，艮爲慎。

〔注〕有實之鼎，不可復有所取，才任已極，不可復有所加。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解〕虞翻曰：不我能即，吉，故終无尤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

〔解〕虞翻曰：動成兩坎，坎爲耳，而革在乾，故鼎耳革。初四變時，震爲行，鼎以耳行，伏坎，震折而入乾，故其行塞。離爲雉，坎爲膏，初四已變，三動體頤，頤中无物，離象不見，故雉膏不食。

〔注〕鼎之爲義，虛中以待物者也。而三處下體之上，以陽居陽，守實无應，无所納受，耳宜空以待鉉，而反全其實塞，故曰鼎耳革，其行塞，雖有雉膏，而終不能食也。

〔集解〕鄭康成曰：雉膏，食之美者。〔釋文〕

方雨虧悔，終吉。

〔解〕虞翻曰：謂四已變，三動成坤，坤爲方，坎爲雨，故曰方雨。三動虧乾而失位，悔也。終復之正，故方雨虧悔，終吉也。

[注]雨者，陰陽交和，不偏亢者也。雖體陽爻，而統屬陰卦，若不全任剛亢，務在和通，方雨則悔虧，終則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解]虞翻曰：鼎以耳行，耳革行塞，故失其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釋文]渥，於角反。沾也。鄭作剭，音屋。

[解]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也。三公謂調陰陽，鼎謂調五味。足折餗覆，猶三公不勝其任，傾敗天子之美，故曰覆餗也。　虞翻曰：謂四變時震爲足，足折入兌，故鼎折足。兌爲刑，渥大刑也。鼎足折，則公餗覆，言不勝任。象入大過死凶，故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案：餗者，雉膏之屬。公者，四爲諸侯，上公之位，故曰公餗。

[注]處上體之下，而又應初，既承且施，非己所堪，故曰鼎折足也。初已出否，至四所盛則已絜矣，故曰覆公餗也。渥，沾濡之貌也。既覆公餗，體爲渥沾，知小謀大，不堪其任，受其至辱，災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

[集解]馬融曰：餗，鍵也。(釋文)　又曰：餗，謂糜也。(穀梁疏)　鄭康成曰：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是八珍之食。(周禮疏)　又曰：餗，美饌，鼎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周禮疏)　虞翻曰：餗，八珍之具也。(釋文)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解]九家易曰：渥者厚大，言罪重也。既覆公餗，信有大罪，刑罰當加，无可如何也。

[注]不量其力，果致凶災，信之如何。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釋文]鉉，玄典反，徐又古玄反，又古冥反，一音古螢反。

[解]虞翻曰：離爲黃，三變坎爲耳，故鼎黃耳。鉉謂三，貫鼎兩耳，乾爲金，故金鉉。動而得正，故利貞。　干寶曰：凡舉鼎者鉉也，尚三公者王也，金喻可貴，中之美也，故曰金鉉。鉉鼎得其物，施令得其道，故曰利貞也。

[注]居中以柔，能以通理，納乎剛正，故曰黃耳金鉉，利貞也。耳黃，則能納剛正以自舉也。

[集解]馬融曰：鉉，扛鼎而舉之也。(釋文)　鄭康成曰：金鉉，喻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唐律疏議注)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解]宋衷曰：五當耳，中色黃，故曰鼎黃耳。兌爲金，又正秋，故曰金鉉。公侯謂五也。上尊故玉，下卑故金，金和且可柔屈，喻諸侯順天子。　陸績曰：得中承陽，故曰中以爲實。

[注]以中爲實，所受不妄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解]虞翻曰：鉉謂三，乾爲玉鉉，體大有上九自天祐之，位貴據五，三動承上，故大吉无不利。謂三變時，離上成未濟，雖不當位，六位相應，故剛柔節。象曰：鼎耳自聰明，爲此九三發也。　干寶曰：玉又貴於金者，凡烹飪之事，自鑊升於鼎，載於俎，入於口，馨香上達，動而彌貴，故鼎之義上爻愈吉也。鼎主烹飪，不失其和，金玉鉉之，不失其所，公卿仁賢，天王聖明之象也。君臣相臨，剛柔得節，故曰吉无不利。

[注]處鼎之終，鼎道之成也。居鼎之成，體剛履柔，用勁施鉉，以斯處上，高不誡亢，得夫剛柔之節，能舉其任者也。應不在一，則靡所不舉，故曰大吉无不利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解]宋衷曰：以金承玉，君臣之節，上體乾爲玉，故曰玉鉉。雖非其位，陰陽相承，剛柔之節也。

䷲　震上　震下

震，亨。

[解]鄭康成曰：震爲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以動國中之人也，故謂之震。人君有善聲教，則嘉會之禮通矣。

[注]懼以成則，是以亨。

震來虩虩，[釋文]虩虩，荀作愬愬。

[解]虞翻曰：臨二之四，天地交，故通。虩虩謂四也。來應初命，四變而來應己，四失位多懼，故虩虩之內曰來也。

[集解]馬融、鄭康成曰：虩虩，恐懼貌。(釋文)　陸希聲曰：虩，蠅虎，始在空中跳躍而出，衆人心之恐動也。(撮要)

笑言啞啞。[釋文]言，亦作誩。

[解]虞翻曰：啞啞，笑且言，謂初也。得正有則，故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注]震之爲義，威至而後乃懼也，故曰震來虩虩，恐懼之貌也。震者，驚駭怠惰以肅解慢者也，故震來則恐懼，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集解]馬融曰：啞啞，笑聲。(釋文)　鄭康成曰：啞啞，樂也。(同)

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解〕鄭康成曰：雷發聲聞于百里，古者諸侯之象。諸侯之教令，能警戒其國內，則守其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匕與鬯也。人君於祭之禮，匕牲體，薦鬯而已，其餘不親爲也。升牢於俎，君匕之，臣載之。鬯，秬酒，芬芳條鬯，因名焉。虞翻曰：謂陽從臨二，陽爲百二十，舉其大數，故當震百里也。坎爲棘，棘匕，上震爲鬯，坤爲喪，二上之坤成震體，坎得其匕鬯，故不喪匕鬯也。

〔注〕威震驚乎百里，則足可以不喪匕鬯矣。所以載鼎實，鬯香酒，奉宗廟之盛也。

〔集解〕鄭康成曰：鬯之言暢也。〔詩疏〕又曰：鬯者，秬黍之酒，其氣調暢，故謂之鬯。〔疏〕陸績曰：匕者，棘匕，橈鼎之器。先儒云：雷之發聲，聞乎百里，故古帝王制國，公侯地方百里，故以象焉。又云：匕形似畢，但不兩岐耳，以棘木爲之，長二尺，刊柄與末。詩云：有捄棘匕，是也。用棘者，取其赤心之義。〔并同〕

彖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

〔解〕虞翻曰：恐懼變承五，應初，故恐致福也。

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解〕虞翻曰：則，法也。坎爲則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

〔解〕虞翻曰：遠謂四，近謂初，震爲百，謂四出驚遠，初應懼之近也。

〔注〕威震驚乎百里，則惰者懼於近也。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解〕虞翻曰：謂五出之正，震爲守，艮爲宗廟社稷，長主祭器，故以祭主器，故以爲祭主也。干寶曰：周木德，震之正象也，爲殷諸侯。殷諸侯之制，其地百里，是以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故以百世而臣諸侯也。爲諸侯，故主社稷；爲長子，而爲祭主也。祭禮薦陳甚多，而經獨言不喪匕鬯者，上牲體，薦鬯酒，人君所自親也。

〔注〕明所以堪長子之義也。不喪匕鬯，則已出可以守宗廟。

〔集解〕王弼曰：在有道而尊者，莫若於天；有道而貴者，莫若於王；有變而威者，莫若於雷；有政而嚴者，莫若於侯。是以天子當乾，諸侯用震。地不過一同，雷不過百里，政行百里，則匕鬯亦不喪。祭祀，國家大事，不喪宗廟，安寧。處則諸侯執其政，出則天子祭其祀。

〔御覽〕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釋文〕洊，在薦反，徐又在悶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臨二，二出之坤四，體以修身，坤爲身，二之四以陽照坤，故以恐懼修省。老子曰：修之身，德乃眞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解〕虞翻曰：虩虩謂四也。初位在下，故後笑言啞啞，得位吉故也。干寶曰：得震之正，首震之象者，震來虩虩，羑里之危也；笑言啞啞，後受方國也。

〔注〕體夫剛德，爲卦之先，能以恐懼脩其德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

〔解〕虞翻曰：陽稱福。

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解〕虞翻曰：得正，故有則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釋文〕億，本又作噫，同，於其反，辭也，鄭於力反。喪，息浪反，荀如字。貝，如字，荀作敗。躋，本又作隮。

〔解〕虞翻曰：厲，危也。乘剛故厲。億，惜辭也。坤爲喪，三動離爲蠃蚌，故稱貝。在艮山下，故稱陵。震爲足，足乘初九，故躋于九陵。震爲逐，謂四已體復象，故喪貝勿逐。三動時離爲日，震數七，故七日得者也。干寶曰：六二木爻，震之身也，得位无應，而以乘剛爲危，此文王之得衆，以被囚爲禍也，故曰震來厲。億，歎辭也。貝，寶貨也，產乎東方，行乎大塗也。此以喻紂拘文王，閎夭之徒乃於江淮之浦求盈箱之貝，而以賂紂也，故曰億喪貝。貝，小物而方升于九陵，今雖喪之，猶外府也，故曰勿逐，七日得。七日得者，七年之日也。故書曰：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也。

〔注〕震之爲義，威駭怠懈，肅整惰慢者也。初幹其任，而二乘之，震來則危，喪其資貨，亡其所處矣，故曰震來厲，億喪貝。億，辭也。貝，資貨糧用之屬也。犯逆受戮，无應而行，行無所舍，威嚴大行，物莫之納，无糧而走，雖復超越陵險，必困於窮匱，不過七日，故曰勿逐，七日得也。

〔集解〕鄭康成曰：十萬曰億。〔釋文〕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解〕虞翻曰：死而復生稱蘇。三死坤中，動出得正，震爲生，故蘇蘇。坎爲眚，出得正，坎象不見，故无眚。春秋傳曰：晉殺秦諜，六日而蘇也。

〔注〕不當其位，位非所處，故懼蘇蘇也。而无乘剛之逆，故可以懼行而无眚也。

〔集解〕馬融曰：蘇蘇，尸祿素餐貌。〔釋文〕　鄭康成曰：蘇蘇，不安也。王肅曰：蘇蘇，躁動貌。〔并同〕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九四：震遂泥。〔釋文〕泥，乃計反。荀本遂作隊，泥，音乃低反。

〔解〕虞翻曰：坤土得雨爲泥。位在坎中，故遂泥也。

〔注〕處四陰之中，居恐懼之時，爲衆陰之主，宜勇其身以安於衆。若其懼也，遂困難矣；履夫不正，不能除恐，使物安己，德未光也。

〔集解〕鄭衆曰：身既不安，豈能安衆。〔口訣義〕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解〕虞翻曰：在坎陰中，與屯五同義，故未光也。

六五：震往來厲。

〔解〕虞翻曰：往謂乘陽，來謂應陰。失位乘剛，故往來厲也。

〔注〕往則无應，來則乘剛，恐而往來，不免於危。

億无喪有事。

〔解〕虞翻曰：坤爲喪也。事謂祭祀之事。出而體隨，王享于西山，則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故无喪有事也。

〔注〕夫處震之時，而得尊位，斯乃有事之機也。而懼往來，將喪其事，故曰億无喪有事也。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

〔解〕虞翻曰：乘剛出五，故危行也。

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解〕虞翻曰：動出得正，故无喪。

〔注〕大則无喪，往來乃危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釋文〕視，如字，徐市至反。矍矍，俱縛反，徐許縛反。

〔解〕虞翻曰：上謂四也。欲之三隔坎，故震索索。三已動，應在離，故矍矍者也。

〔注〕處震之極，極震者也。居震之極，求中未得，故懼而索索，視而矍矍，无所安親也。

〔集解〕馬融曰：索索，內不安貌。矍矍，中未得之貌。〔釋文〕　鄭康成曰：索索，猶縮縮，足不正也。矍矍，目不正。〔同〕

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解〕虞翻曰：上得位，震爲征，故征凶。四變時，坤爲躬，鄰謂五也。四上之五，震東兌西，故稱鄰。之五得正，故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謂三已變，上應三，震爲言，故婚媾有言。

〔注〕已處動極而復征焉，凶其宜也。若恐非己造，彼動故懼，懼鄰而戒，合於備豫，故无咎也。極懼相疑，故雖婚媾而有言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

〔解〕虞翻曰：四未之五，故中未得也。

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解〕虞翻曰：謂五正位，己乘之逆，謂鄰戒也。

䷳ 艮下艮上

艮其背，〔釋文〕背，必內反，徐甫載反。

〔解〕鄭康成曰：艮爲山，山立峙各于其所，无相順之時，猶君在上，臣在下，恩敬不相於通，故謂之艮也。

〔注〕目无患也。

[集解]鄭康成曰，艮之言很也。[釋文]

不獲其身。

[注]所止在後，故不得其身也。

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解]虞翻曰，觀五之三也。艮為多節，故稱背。觀坤為身，觀五之三，折坤為背，故艮其背。坤象不見，故不獲其身。震為行人，艮為庭，坎為隱伏，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三得正，故无咎。案，艮為門闕，今純艮，重其門闕，兩門之間，庭中之象。

[注]相背故也。凡物對面而不相通，否之道也。艮者，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各止而不相與，何得无咎。唯不相見乃可也。施止於背，不隔物欲，得其所止也。背者无見之物也，无見則自然靜止，靜止而无見，則不獲其身矣。相背者，雖近而不相見，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也。夫施止不於无見，令物自然而止，而強止之，則姦邪並興，近而不相得則凶。其得无咎，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故也。

彖曰，艮，止也。

[解]虞翻曰，位窮於上，故止也。

時止則止，時行則行。

[解]虞翻曰，時止謂上，陽窮止，故止。時行謂三，體處震為行也。

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解]虞翻曰，動謂三，靜謂上。艮止則止，震行則行，故不失時。五動成離，故其道光明。

[注]止道不可常用，必施於不可以行，適於其時，道乃光明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

[解]虞翻曰，謂兩象各止其所。

[注]易背曰止，以明背即止也。施止不可於面，施背乃可也。施止於止，不施止於行，得其所矣，故曰艮其止，止其所也。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釋文]應，應對之應，又音膺。

[解]虞翻曰，艮其背，背也。兩象相背，故不相與也。

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解]象其義已見彖辭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也。三君子位，震為出，坎為隱伏，為思，故以思不出其位也。

[注]各止其所，不侵害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釋文]趾，如字，荀作止。

[解]虞翻曰，震為趾，故艮其趾矣。失位變得正，故无咎，永貞也。

[注]處止之初，行无所之，故止其趾，乃得无咎。至靜而定，故利永貞。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解]虞翻曰，動而得正，故未失正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釋文]腓，符非反，本又作肥。義與咸卦同。承音拯救之拯。

[解]虞翻曰，巽長為股，艮小為腓。拯，取也。隨謂下二陰。艮為止，震為動，故不拯其隨。坎為心，故其心不快。

[注]隨謂趾也。止其腓，故其趾不拯也。腓體躁而處止，不得拯其隨，又不能退聽安靜，故其心不快也。

[集解]馬融曰，承，舉也。[釋文][案]漢上傳引承作抍。

象曰，其心不快，不拯其隨，未爲聽也。[按]從李氏本。

[解]虞翻曰，坎為耳，故未為聽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閽心。[釋文]夤，引真反，鄭本作䐈，徐又音胤，荀作腎，[illegible]荀作勛。

〔解〕虞翻曰：限，要帶處也。坎為要，五來之三，故艮其限。夤，脊肉。艮為背，坎為脊，艮為手，震起艮止，故裂其夤。坎為心，厲，危也。艮為閽，閽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閽心。古閽作熏字，馬因言熏灼其心，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氏以熏為勳，或作動，皆非也。

〔注〕限，身之中也。三當兩象之中，故曰艮其限。夤，當中脊之肉也。止加其身，中體而分，故列其夤而憂危薰心也。艮之為義，各止於其所，上下不相與，至中則列矣。列加其夤，危莫甚焉。危亡之憂，乃薰灼其心也。施止體中，其體分裂，體分兩主，大器喪矣。

〔集解〕馬融曰：限，要也。鄭康成、荀爽、虞翻同。〔釋文〕又曰：夤，夾脊肉也。荀爽曰：互體有坎，坎為脊。互體有震，震為動。〔并同〕王弼曰：熏灼其心。〔孔上疏〕

象曰：艮其限，危閽心也。

〔解〕虞翻曰：坎為心，坎盜動門，故危閽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解〕虞翻曰：身，腹也。觀坤為身，故艮其身。得位承五，故无咎。或謂妊身也。五動則四體離婦，離為大腹，孕之象也。故艮其身，得正承五而受陽施，故无咎。詩曰：太任有身，生此文王也。

〔注〕中上稱身。履得其位，止求諸身，得其所處，故不陷於咎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解〕虞翻曰：艮為止，五動承，為則身反正承躬也。

〔注〕自止其躬，不分全體。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按〕李氏本序作孚。

〔解〕虞翻曰：輔，面頰骨，上頰車者也。三至上體頤象，艮為止，在坎車上，故艮其輔。謂輔車相依，震為言，五失位，悔也，動得正，故言有孚，悔亡也。

〔注〕施止於輔，以處於中，故口无擇言，能亡其悔也。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解〕虞翻曰：五動之中，故以正中也。

〔注〕能用中正，故言有序也。

上九：敦艮，吉。

〔解〕虞翻曰：无應，靜止，下據二陰，故敦艮吉也。

〔注〕居止之極，極止者也。敦重在上，不陷非妄，宜其吉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解〕虞翻曰：坤為厚，陽上據坤，故以厚終也。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解〕虞翻曰：否三之四。女謂四，歸，嫁也。坤三之四，承五，進得位，往有功，反成歸妹，兌女歸吉。初上失位，故利貞，可以正邦也。

〔注〕漸者，漸進之卦也。止而巽，以斯適進，漸進者也。以止巽為進，故女歸吉也。進而用正，故利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釋文〕下盧本作女歸吉利貞。

〔解〕虞翻曰：三進四得位，陰陽體正，故吉也。

〔注〕之於進也。

進得位，往有功也。

〔解〕虞翻曰：功謂五，四進承五，故往有功，巽為進也。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

〔解〕虞翻曰：謂初已變為家人，四進已正，而上不正，三動成坤為邦，上來反三，故進以正，可以正邦，其位剛得中，與家人道正同義。三在外體之中，故稱得中。乾文言曰：中不在人，爻三也。此可謂上變既濟定者也。

〔注〕以漸進得位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解〕虞翻曰：止，艮也。三變，震為動，上之三，據坤，動震成坎，坎為通，故動不窮，往來不窮謂之通。

象曰：山上有水，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釋文〕王肅作善風俗。

〔解〕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爲賢德，坤陰小人柔弱爲俗，乾四之坤爲艮，艮爲居，以陽善陰，故以居賢德善俗也。

〔注〕賢德以止巽則居，風俗以止巽則善。

〔集解〕侯果曰：賢者德成之名，德是賢之實也〔口訣義〕。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解〕虞翻曰：鴻，大雁也。離五鴻。漸，進也。小水從山流下稱干，艮爲山、爲小徑，坎水流下山，故鴻漸于干也。艮爲小子，初失位，故厲。變得正，三動受上成震，震爲言，故小子厲，有言，无咎也。

〔注〕鴻，水鳥也。適進之義，始於下而升者也，故以鴻爲喻。六爻皆以進而履之爲義焉。始進而位乎窮下，又无其應，若履于干，危不可以安也。始進而未得其位，則困於小子，窮於謗言，故曰小子厲，有言也。困於小子讒諛之言，未傷君子之義，故曰无咎也。

〔集解〕鄭康成曰：干謂大水之傍，故停水處〔詩疏〕。陸績曰：水畔稱干。〔釋文〕荀、王肅曰：干，山間澗水也。翟元曰：干，涯也〔并同〕。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解〕虞翻曰：動而得正，故義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解〕虞翻曰：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磐。初已之正，體噬嗑食，坎水陽物，並在頤中，故飲食衎衎。得正應五，故吉。

〔注〕磐，山石之安者也。進而得位，居中而應，本无祿養，進而得之，其爲歡樂，願莫先焉。

〔集解〕馬融曰：山中石磐紆，故稱磐也〔疏〕。又曰：衎衎，饒衍也〔釋文〕。王肅曰：衎衎，寬饒之貌〔文選注〕。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解〕虞翻曰：素，空也。承三應五，故不素飽。

九三：鴻漸于陸。

〔解〕虞翻曰：高平稱陸，謂初已變，坎水爲平，三動之坤，故漸于陸。

〔注〕陸，高之頂也。

〔集解〕馬融曰：山上高平曰陸〔釋文〕。

夫征不復，

〔解〕虞翻曰：謂初已之正，三動成震，震爲征、爲夫，而復象坎陽死坤中，坎象不見，故夫征不復也。

〔注〕進而之陸，與四相得，不能復反者也。

婦孕不育，凶。〔釋文〕孕，以證反，懷。文孕甑反，荀作乘。

〔解〕虞翻曰：孕，妊娠也。育，生也。巽爲婦，離爲孕，三動成坤，離毀失位，故孕婦不育，凶。

〔注〕夫征不復，樂於邪配，則婦亦不能執貞矣。非夫而孕，故不育也。三本艮體，而棄乎羣醜，與四相得，遂乃不反，至使婦孕不育，見利忘義，貪進忘舊，凶之道也。

〔集解〕鄭康成曰：九三上與九五互體爲離，離爲大腹，孕之象也。又互體爲坎，坎爲丈夫，坎爲水，水流而去，是夫征不復也。夫既不復，則婦人之道顛覆，故孕而不育〔禮記疏〕。又曰：孕，猶娠也〔釋文〕。

利禦寇。〔案〕史徵本利有用字。

〔解〕虞翻曰：禦，當也。坤爲用，巽爲高，艮爲山，離爲戈兵甲冑，坎爲寇，自上禦下，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利用禦寇，順象保，保大也。

〔注〕異體合好，順而相保，物莫能間，故利禦寇也。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

〔解〕虞翻曰：坤三爻稱醜，物三稱羣也。

〔集解〕鄭康成曰：離猶去也〔釋文〕。

婦孕不育，失其道也。

〔解〕虞翻曰：三動離毀，陽隕坤中，故失其道也。

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案〕李氏本用作禦。

〔解〕虞翻曰。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以順相保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解〕虞翻曰。巽為木。桷。椽也。方者謂之桷。巽為交。為長木。艮為小木。坎為脊。離為麗。小木麗長木。巽繩與之。象脊之形。椽桷象也。故或得其桷。得位順五。故无咎。四已承五。又順得三。故或得其桷也矣。

〔注〕鳥而之木。得其宜也。或得其桷。遇安棲也。雖乘于剛。志相得也。

〔集解〕馬融。陸績曰。桷。椽也。(釋文)徐元曰。方曰桷。桷。榱也。(同)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解〕虞翻曰。坤為順。以巽順五。案。四居巽木。爻陰位正。直桷之象也。自二至五。體有離坎。離為飛鳥。而居坎水。鴻之象也。鴻隨陽鳥。喻女從夫。卦明漸義。爻皆稱焉。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

〔解〕虞翻曰。陵。丘。婦謂四也。三動受上時。而四體半艮山。故稱陵。巽為婦。離為孕。坎為歲。三動離壞。故婦三歲不孕。

〔集解〕陸績曰。陵陸。似是高阜。陵中於陸也。(口訣義)

終莫之勝。吉。

〔解〕虞翻曰。莫。无。勝。陵也。得正居中。故莫之勝吉。上終變之三。成既濟定。坎為心。故象曰得所願也。

〔注〕陵次陸者也。進得中位。而隔乎三四。不得與其應合。故婦三歲不孕也。各履正而居中。三四不能久塞其塗者也。不過三歲。必得所願矣。進以正邦。三年有成。成則道濟。故不過三歲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解〕虞翻曰。上之三。既濟定。故得所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

〔解〕虞翻曰。陸謂三也。三坎為平。變而成坤。故稱陸也。

其羽可用為儀。吉。

〔解〕虞翻曰。謂三變受成既濟。與家人彖同義。上之三得正。離為鳥。故其羽可用為儀吉。三動失位。坎為亂。乾四止坤。象曰不可亂。彖曰進以正邦。為此爻發也。三已得位。又變受上。權也。孔子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宜无怪焉。

〔注〕進處高潔。不累於位。无物可以屈其心而亂其志。峨峨清遠。儀可貴也。故曰其羽可用為儀吉。

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解〕虞翻曰。坤為亂。上來正坤。六爻得位。成既濟定。故不可亂也。干寶曰。處漸高位。斯漸之終。順艮之言。謂武之全。履坎之通。據離之耀。婦德既終。母教又明。有德而可受。有儀而可象。故曰其羽可以為儀不可亂也。

䷵ 兌下震上

歸妹。

〔解〕虞翻曰。歸。嫁也。兌為妹。泰三之四。坎月離日。俱歸妹象。陰陽之義配日月。則天地交而萬物通。故嫁娶也。

〔注〕妹者。少女之稱也。兌為少陰。震為長陽。少陰而承長陽。說以動。嫁妹之象也。

〔集解〕虞翻曰。元女。書歲長男女繼嗣。宗室不絕也。(口訣義)

征凶。

〔解〕虞翻曰。謂四也。震為征。三之四不當位。故征凶也。

无攸利。

〔解〕虞翻曰。謂三。此四之三失正。无應。以柔乘剛。故无攸利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

〔解〕虞翻曰。乾天坤地。三之四。天地交。以離日坎月戰陰陽。陰陽之義配日月。則萬物興。故天地之大義。乾主壬。坤主癸。日月會北。震為元黃。天地之雜。震東兌西。離南坎北。六十四卦。此象最備四時正卦。故天地之大義也。

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

〔解〕虞翻曰。乾三之坤四。震為興。天地以離坎交陰陽。故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矣。上兩句。男女交而後人民蕃。天地交然後萬物興。故歸妹以及天地交之義也。

歸妹。人之終始也。

【解】虞翻曰。人始生乾而終於坤。故人之終始。雜卦曰。歸妹。女之終。謂陰終坤癸。則乾始震庚也。干寶曰。歸妹者。衰落之女也。父既沒矣。兄主其禮。子續父業。人道所以相終始也。

【注】陰陽既合。長少又交。天地之大義。人倫之終始。

說以動。所歸妹也。【釋文】所歸妹也。本或作所以歸妹。

【解】虞翻曰。說。兌。動。震也。謂震嫁兌。所歸必妹也。

【注】少女而與長男交。少女所不樂也。而今說以動。所歸必妹也。雖與長男交。嫁而係娣。是以說也。

征凶。位不當也。

【解】崔憬曰。中四爻皆失位。以象歸妹非正嫡。故征凶也。

【注】履於不正。說動以進。妖邪之道也。

无攸利。柔乘剛也。

【解】王肅曰。以征則有不正之凶。以處則有乘剛之逆也。故无所利矣。

【注】以征則有不正之凶。以處則有乘剛之逆。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

【解】干寶曰。雷薄于澤。八月九月將藏之時也。君子象之。故不敢恃當今之虞而慮將來之禍也。

君子以永終知敝。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也。坤為永終。為敝。乾為知。三之四為永終。四之三兌為毀折。故以永終知敝。崔憬曰。歸妹。人之終始也。始則征凶。終則无攸利。故君子以永終知敝為戒者也。

【注】歸妹。相終始之道也。故以永終知敝。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解】虞翻曰。震為兄。故嫁妹。謂三也。初在三下。動而應四。故稱娣。履。禮也。初九應變成坎。坎為曳。故跛而履。應在震為征。初為娣。變為陰。故征吉也。

【注】少女而與長男為耦。非敵之謂。是娣從之義也。娣。少女之稱也。少女之行。善莫若娣。夫承嗣以君之子。雖幼而不妄行。少女以娣。雖跛能履。斯乃恆久之義。吉而相承之道也。以斯而進。吉其宜也。

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解】虞翻曰。陽得正。故以恆。恆動初成二。故吉相承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解】虞翻曰。視。應五也。震上兌下。離目不正。故眇能視。幽人謂二。初動二在坎中。故稱幽人。變得正。震喜兌說。故利幽人之貞。與履二同義也。

【注】雖失其位。而居內處中。眇猶能視。足以保常也。在內履中。而能守其常。故利幽人之貞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解】虞翻曰。常。恆也。乘初。未之五。故未變常矣。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釋文】須。荀陸作嬬。

【解】虞翻曰。須。需也。初至五。體需象。故歸妹以須。娣。謂初也。震為反。反為歸也。三失位。四反得正。兌進在四。見初進之。初在兌後。故反歸以娣。

【注】室主猶存。而求進焉。進未值時。故有須也。不可以進。故反歸待時。以娣乃行也。

【集解】鄭康成曰。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姊名女須。【音疏】陸績曰。須。妾也。【釋文】陸希聲曰。在天文織女為貴。須女為賤。【撮要】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解】虞翻曰。三未變之陽。故位未當。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釋文】遲。稚夷反。一音直疑反。

【解】虞翻曰。愆。過也。謂二變三動之正。體大過象。坎月離日為期。三變日月不見。故愆期。坎為曳。震為行。曳故遲也。歸謂反三。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

【注】夫以不正无應而適人也。必須彼道窮盡。无所與交。然後乃可以往。故愆期遲歸。以待時也。

【集解】陸績曰。愆。過也。遲。待也。【釋文】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有待而行也。一本待作時。

〔解〕虞翻曰：待男行矣。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解〕虞翻曰：三四已正，震爲帝，坤爲乙，故曰帝乙。泰乾爲良爲君，乾在下爲小君，則妹也。袂曰袂之飾也。兌爲口，乾爲衣，故稱袂。謂三失位无應，娣袂謂二，得中應五，三動成乾爲良，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故象曰以貴行也，矣。

〔注〕歸妹之中，獨處貴位，故謂之帝乙歸妹也。袂，衣袖，所以爲禮容者也。其君之袂，謂帝乙所寵也，即五也，爲帝乙所崇飾，故謂之其君之袂也。配在九二，兌少震長，以長從少，不若以少從長之爲美也，故曰不若其娣之袂良也。

月幾望，吉。〔釋文〕幾音機，又音祈，荀作既。

〔解〕虞翻曰：幾，其也。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相對，故曰幾望。二之五，四復三，得正，故吉也。與小畜中孚月幾望同義也。

〔注〕位在乎中，以貴而行，極陰之盛，以斯適配，雖不若少，往亦必合，故曰月幾望吉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

〔解〕虞翻曰：三復正，乾爲良。

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解〕虞翻曰：三四復，二之五，成既濟，五貴，故以貴行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釋文〕承匡，鄭作筐。

〔解〕虞翻曰：女謂應三，兌也。自下受上稱承，震爲筐，以陰應陰，三四復位，坤爲虛，故无實。象曰承虛筐也。

〔集解〕鄭康成曰：宗廟之禮，主婦奉筐米。〔儀禮疏〕又曰：士昏禮云婦人三月而後祭行。〔詩疏〕

士刲羊无血，无攸利。〔釋文〕刲，苦圭反，音工惠反。

〔解〕虞翻曰：刲，刺也。震爲士，兌爲羊，離爲刀，故士刲羊。三四復位成泰，坎象不見，故无血。坎三柔承剛，故无攸利也。

〔注〕羊謂三也，處卦之窮，仰无所承，下又无應，爲女而承命，則筐虛而莫之與；爲士而下命，則刲羊而无血。刲羊而无血，不應所命也。進退莫與，故曰无攸利也。

〔集解〕馬融曰：刲，刺也。〔釋文〕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解〕虞翻曰：泰坤爲虛，故承虛筐也。

周易集解卷七

下經豐傳第七

䷶ 離下震上

豐，亨。〔釋文〕豐，芳忠反，字林匹忠反。

〔解〕虞翻曰：此卦三陰三陽之例，當從泰二之四，而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折四于五，獄中而成豐，故君子以折獄致刑。陰陽交，故通。噬嗑所謂利用獄者，此卦之謂也。

〔集解〕鄭康成曰：豐之言偄，充滿意也。〔釋文〕

王假之。〔釋文〕假，庚白反，王也，馬古雅反。

〔解〕虞翻曰：乾爲王，假，至也。謂四宜上至五，動之正成乾，故王假之，尚大也。

〔注〕大而亨者，王之所美。

〔集解〕馬融曰：假，大也。〔釋文〕

勿憂宜日中。

〔解〕虞翻曰：五動之正，則四變成離，離日中，當五在坎中，坎爲憂，故勿憂宜日中。體兩離象，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干寶曰：豐，坎宮陰，世在五，以其宜中而憂其側也。坎爲夜，離爲晝，以離變坎，至于天位，日中之象也。殷水德，坎象晝敗而離居之，周伐殷，居王位之象也。聖人德大而心小，既居天位而戒懼不怠，勿憂者，勸勉之言也，猶詩曰：上帝臨爾，无貳爾心。言周德當天人之心，宜居王位，故宜日中。

〔注〕豐之爲義，闡弘微細，通夫隱滯者也，爲天下之主，而令微隱者不亨，憂未已也，故至豐乃得勿憂也。用夫豐亨不憂之德，宜處天中以偏照者也，故曰宜日中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解〕崔憬曰：離下震上，明以動之象，明則見微，動則成務，故能大矣。

〔注〕音闡大之大也。

王假之，尚大也。

〔解〕姚信曰：四體震，王假大也。四宜之五，得其盛位，謂之大。

〔注〕大者，王之所尚，故至之也。

勿憂宜日中，

〔解〕九家易曰：震動而上，故勿憂也。日者君，中者五，君宜居五也。謂陰處五，日中之位，當傾昃矣。

宜照天下也。

〔解〕虞翻曰：五動成乾，乾爲天，四動成兩離，重明麗正，故宜照天下，謂化成天下也。

〔注〕以勿憂之德，故宜照天下也。

日中則昃，〔釋文〕昃，孟作稷。

〔解〕荀爽曰：豐者至盛，故日中；下居四，日昃象也。

月盈則食，〔釋文〕食，或作蝕，非。

〔解〕虞翻曰：月之行，生震見兌，盈於乾甲，五動成乾，故月盈。四變體噬嗑食，故則食，此豐其屋，蔀其家也。

〔集解〕鄭康成曰：言皆有休已，無常盛也。〔公羊疏〕

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解〕虞翻曰：五息成乾，爲盈，四消入坤，爲虛，故天地盈虛也。豐之既濟，四時象具，乾爲神人，坤爲鬼，鬼神與人，亦隨時消息，謂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與時消息。

〔注〕豐之爲用，困於昃食者也，施於未足則尚豐，施於已盈則方溢，不可以爲常，故具陳消息之道者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

〔解〕荀爽曰：豐者，陰據不正，奪陽之位，而行以豐，故折獄致刑，以討除之也。

君子以折獄致刑。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噬嗑四失正，係在坎獄中，故上之三，折四入大過死象，故折獄致刑。兌折爲刑，賁三得正，故无敢折獄也。

〔注〕文明以動，不失情理也。

初九，遇其配主，〔釋文〕配，鄭作妃。

〔解〕虞翻曰：妃嬪謂四也，四失位在震，爲主，五動體姤遇，故遇其配主也。

〔注〕處豐之初，其配在四，以陽適陽，以明之動，能相光大者也。

〔集解〕鄭康成曰：嘉耦曰妃。〔釋文〕

雖旬无咎，往有尚。〔釋文〕旬，如字，王肅尚純反。或音脣，荀作均，劉昞作鈞。

〔解〕虞翻曰：謂四失位，變成坤，應初，坤數十，四上之五成離，離爲日，

〔注〕旬，均也。雖均无咎，往有尚也。初四俱陽爻，故曰均也。

〔集解〕鄭康成曰：初修禮上朝四，四以匹敵恩厚待之，雖留十日不爲咎。〔詩疏〕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解〕虞翻曰：體大，故過旬災。四上之五，坎爲災也。

〔注〕過均則爭，交斯叛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釋文〕蔀，音部，王廙同，蒲戶反，王廙。普苟反，鄭、薛作菩。見斗，孟作見主。

〔解〕虞翻曰：日蔽雲中稱蔀，蔀小謂四也。二利四之五，故豐其蔀。噬嗑離爲見，象在上爲日中，艮爲斗，斗，七星也。噬嗑艮爲星爲止，坎爲北中，巽爲高舞，星止於中而舞者，北斗之象也。離上之三，隱坎雲下，故曰中見斗。四往之五，得正成坎，坎爲疑疾，故往得疑疾也。

〔集解〕馬融曰：蔀，小也。鄭康成曰：蔀，小席。薛虞同。〔并釋文〕陸希聲曰：蔀，茂盛周匝之義。〔漢上易〕

有孚發若，吉。

〔解〕虞翻曰：坎爲孚，四發之五成坎，孚動而得位，故有孚發若吉也。

〔注〕蔀，覆曖，鄣光明之物也。處明動之時，不能自豐以光大之德，既處乎內，而又以陰居陰，所豐在蔀，幽而无覩者也，故曰豐其蔀，日中見斗也。日中者，明之盛也；斗見者，闇之極也。處盛明而豐其蔀，故曰日中見斗。不能自發，故往得疑疾。然履中當位，處闇不邪，有孚者也。若，辭也。有孚可以發其志，不困於闇，故獲吉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解〕虞翻曰：四發之五，坎爲志也。九家易曰：信著于五，然後乃可發其順志。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釋文〕沛，本或作旆，謂幡幔。又普貝反，王廙豐蓋反，又補賴反，徐普蓋反，子夏作芾，鄭、干作韋。沬，徐武蓋反，又亡對反，微昧之光也。字林作昧，亡太反，云斗杓後星。鄭作昧。

〔解〕虞翻曰：日在雲下稱沛，沛不明也。沬，小星也。噬嗑離爲日，艮爲沬，故日中見沬。上之三，日入坎雲下，故見沬也。九家易曰：大暗謂之沛，沬，斗杓後小星也。

〔注〕沛，幡幔，所以禦盛光也。沬，微昧之明也。應在上六，志在乎陰，雖愈乎以陰處陰，亦未足以免於闇也。所豐在沛，日中則見沬之謂也。

〔集解〕子夏傳曰：芾，小也。沬，星之小者。〔釋文〕馬融曰：沬，星之小者。鄭康成、干寶曰：韋，祭祀之蔽膝。服虔曰：沬，日中而昏也。薛虞曰：沬，輔星也。姚信曰：沛，滂沛也。王廙曰：沬音妹。〔并同〕陸希聲曰：沬者斗杓，謂斗之輔星，斗以象大臣，輔以象家臣。

〔撮要〕

折其右肱，无咎。〔釋文〕肱，姚作股。

〔解〕虞翻曰：兌爲折，爲右，噬嗑艮爲肱，上來之三，折艮入兌，故折其右肱，之三得正，故无咎也。

〔注〕施明則見沬而已，施用則折其右肱，故可以自守而已，未足用也。

〔集解〕鄭康成曰：三艮爻，艮爲手，互體爲巽，巽又爲進退，手而便於進退，右肱也。猶大臣用事於君，君能誅之，故无咎。〔儀禮疏〕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

〔解〕虞翻曰：利四之陰，故不可大事。

〔注〕明不足也。

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解〕虞翻曰：四死大過，故終不可用。

〔注〕雖有左在，不足用也。

九四，豐其蔀，

〔解〕虞翻曰：蔀，蔽也。噬嗑離日之坎，雲中，故豐其蔀。象曰：位不當也。

〔注〕以陽居陰，豐其蔀也。

日中見斗，

〔解〕虞翻曰：噬嗑日在上爲中，上之三爲巽，巽爲入，日入坎雲下，幽伏不明，故日中見斗。象曰：幽不明，是其義也。

遇其夷主，吉。

〔解〕虞翻曰。震爲主。四行之正成明夷。則三體震爲夷主。故遇其夷主吉也。案四處上卦之下。以陽居陰。履非其位。而上比於五。故曰遇也。夷者傷也。主者五也。謂四不期相遇。而能上行傷五則吉。故曰遇其夷主吉行也。

〔注〕得初以發。夷主吉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

〔解〕虞翻曰。離上變入坎。雲下。故幽不明。坎幽也。

遇其夷主。吉行也。

〔解〕虞翻曰。動體明夷。震爲行。故曰吉行。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解〕虞翻曰。在內稱來。章。顯也。慶謂五。陽出稱慶也。譽謂二。二多譽。五發得正。則來應二。故來章有慶譽吉也。

〔注〕以陰之質。來適尊陽之位。能自光大。章顯其德。獲慶譽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解〕虞翻曰。動而成乾。乾爲慶。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按〕說文豐其屋字作寷。云大屋也。

〔解〕虞翻曰。豐。大。蔀。小也。三至上體大壯屋象。故豐其屋。謂四五已變。上動成家人。大屋見則家人壞。故蔀其家。與泰二同義。故象曰天際祥。明以大壯爲屋象故也。

〔注〕屋藏蔭之物。以陰處極而最在外。不履於位。深自幽隱絕跡深藏者也。既豐其屋。又蔀其家。屋厚家覆。闇之甚也。

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釋文〕闚。苦規反。闃。苦鶪反。一音苦馘反。姚作閱。孟作窒。並通。

〔解〕虞翻曰。謂從外闚三應。闃。空也。四動時坤爲闔戶。闔故闃其戶。坤爲空虛。三隱伏坎中。故闃其无人。象曰自藏也。四五易位。噬嗑離目爲闚。闚人者言皆不見。坎爲三歲。坤冥在上。離象不見。故三歲不覿凶。　干寶曰。在豐之家。居乾之位。乾爲屋宇。故曰豐其屋。此蓋記紂之侈。造瓊宮瑤臺也。蔀其家者。以記紂多傾宮之女也。社稷既亡。宮室虛曠。故曰闚其戶。闃其无人。闃。无人貌也。三者。天地人之數也。凡國於天地。有興亡焉。故王者之亡其家也。必天示其祥。地出其妖。人反其常。非斯三者。亦弗之亡也。故曰三歲不覿凶。然則瑤臺之成。三年而後亡國矣。　案上應於三。三互離巽。巽爲戶。離爲目。而近戶。闚之象也。既屋豐家蔀。若闚地戶。闃寂无人。震木數三。故三歲致凶於災。

〔注〕雖闚其戶。闃其无人。棄其所處。而自深藏也。處於明動尚大之時。而深自幽隱。以高其行。大道既濟而猶不見。隱不爲賢。更爲反道。凶其宜也。三年。豐道之成。治道未濟。隱猶可也。既濟而隱。是以治爲亂者也。

〔集解〕馬融鄭康成曰。闃。无人貌。〔釋文〕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釋文〕翔。鄭王肅作祥。〔按〕李鼎祚本亦作祥。

〔解〕孟喜曰。天降下惡祥也。

〔注〕翳光最甚者也。

〔集解〕鄭康成曰。際當爲瘵。瘵。病也。〔釋文〕

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釋文〕藏。如字。眾家作戕。慈羊反。

〔解〕虞翻曰。謂三隱伏坎中。故自藏者也。

〔注〕可以出而不出。自藏之謂也。非有爲而藏。不出戶庭。失時致凶。況自藏乎。凶其宜也。

〔集解〕馬融王肅曰。戕。殘也。鄭康成曰。戕。傷也。〔并釋文〕

䷷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解〕虞翻曰。賁初之四。否三之五。非乾坤往來也。與噬嗑之豐同義。小謂柔。得貴位而順剛。麗乎大明。故旅小亨。旅貞吉。再言旅者。謂四凶惡。進退无恆。无所容處。故再言旅。惡而愍之。

〔注〕不足全夫貞吉之道。唯足以爲旅之貞吉。故特重曰旅貞吉也。

〔集解〕王肅曰。旅。軍旅也。〔釋文〕

彖曰。旅小亨。

〔解〕姚信曰。此本否卦。三五交易。去其本體。故曰客旅。　荀爽曰。謂陰升居五。與陽通者也。

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解]蜀才曰：否三升五，柔得中於外，上順於剛。九五降三，降不失正，止而麗乎明，所以小亨，旅貞吉也。

[注]夫物失其主則散，柔乘於剛則乖，既乖且散，物皆羈旅，何由得小亨而貞吉乎。夫陽爲物長，而陰皆順陽，唯六五乘剛而復得中乎外，以承於上，陰各順陽，不爲乖逆，止而麗明，動不履妄，雖不及剛得尊位，恢弘大通，是以小亨，令附旅者不失其正，得其所安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

[解]虞翻曰：以離日麗天，縣象著明，莫大日月，故義大也。

[注]旅者，大散，物皆失其所居之時也。咸失其居，物願所附，豈非知者有爲之時。

象曰：山上有火，旅。

[解]侯果曰：火在山上，勢非長久，旅之象也。

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離爲明，艮爲慎，兌爲刑，坎爲獄，賁初之四，獄象不見，故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與豐折獄同義者也。

[注]止以明之，刑戮詳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釋文]瑣瑣，或作璅字者，非也。

[解]陸績曰：瑣瑣，小也。艮爲小石，故曰旅瑣瑣也。履非其正，應離之始，離爲火，艮爲山，以應火災焚自取也，故曰斯其所取災也。

[注]最處下極，寄旅不得所安，而爲斯賤之役，所取致災，志窮且困。

[集解]馬融曰：瑣瑣，疲弊貌。[釋文] 鄭玄曰：瑣瑣，猶小小也。又爻互體艮，艮小石，小小之象。三爲聘客，初與二，其介也。介當以篤實之人爲之，而用小人瑣瑣然，客主人爲言，不能辭曰非禮，不能對曰非禮，每者不能以禮行之，則其所以得罪。[儀禮疏] 王肅曰：瑣瑣，細小貌。[釋文]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解]虞翻曰：瑣瑣，最蔽之貌也。失位遠應之正，介坎，坎爲災眚。艮手爲取，謂三動時，坎爲志，坤稱災，故曰志窮災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釋文]懷其資，本或作懷其資斧。

[解]九家易曰：即，就；次，舍也；資，財也。以陰居二，即就其舍，承陽有實，故懷其資，故曰旅即次，懷其資也。初者卑賤，二得履之，故得童僕。處和得位，故正居是，故曰得童僕貞也。

[注]次者，可以安行旅之地也。懷，來也。得位居中，體柔奉上，以此寄旅，必獲次舍，懷來資貨，得童僕之所正也。旅不可以處盛，故其美盡於童僕之正也。過斯以往，則見害矣。童僕之正，義足而已。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解]虞翻曰：艮爲童僕，得正承三，故得童僕貞而終无尤也。案：六二履正體艮，艮爲閽寺，童僕貞之象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解]虞翻曰：離爲火，艮爲童僕，三動艮壞，故焚其次。坤爲喪，三動艮滅入坤，故喪其童僕，動而失正，故貞厲矣。

[注]居下體之上，與二相得，以寄旅之身而爲施下之道，與萌侵權，主之所疑也，故次焚僕喪而身危也。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

[解]虞翻曰：三動體剝，故傷也。

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解]虞翻曰：三變成坤，坤爲下，爲喪，故其義喪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釋文]資斧，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虞喜志林云：齊當作齋，齋戒入廟而受斧。

[解]虞翻曰：巽爲處，四焚棄惡人，失位遠應，故旅于處，言无所從。離爲資斧，故得其資斧。二動四坎爲心，其位未至，故我心不快也。

[注]斧所以斫除荊棘，以安其舍者也。雖處上體之下，不先於物，然而不得其位，不獲平坦之地，客于所處，不得其次，而得其資斧之地，故其心不快也。

[集解]張軌曰：齊斧，蓋黃鉞斧也。[釋文] 張晏曰：齊，整齊也。應劭曰：齊，利也。[并同]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解]案：九四失位而居艮上，艮爲山，山非平坦之地也。四體兌巽，巽爲木，兌爲金，木貫于金，即資斧斫除荊棘之象者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

〔解〕虞翻曰。三變坎爲弓。離爲矢。故射雉。五變乾體。矢動雉飛。雉象不見。故一矢亡矣。

終以譽命。

〔解〕虞翻曰。譽謂二。巽爲命。五終變成乾。則二來應己。故終以譽命也。

〔注〕射雉以一矢而復亡之。明雖有雉。終不可得矣。寄旅而進。雖處于文明之中。居于貴位。此位終不可有也。以其能知禍福之萌。不安其處。以乘其下。而上承於上。故終以譽而見命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釋文〕逮音代。一音大計反。

〔解〕虞翻曰。逮。及也。謂二上及也。干寶曰。離爲雉。爲矢。巽爲木。爲進退。艮爲手。兌爲決。有木在手。進退其體。矢決于外。射之象也。一陰升乾。故曰一矢。履非其位。下又无應。雖復射雉。終亦失之。故曰一矢亡也。一矢亡者。喻有損而小也。此託祿父爲王者後。雖小叛擾。終逮安周室。故曰終以譽命矣。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

〔解〕虞翻曰。離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高。四失位。變震爲筐。巢之象也。今巢象不見。故鳥焚其巢。震爲笑。震在前。故先笑。應在巽。巽爲號咷。巽象在後。故後號咷。

喪牛于易。凶。〔釋文〕于易。以豉反。王肅音亦。

〔解〕虞翻曰。謂三。動時坤爲牛。五動成乾。乾爲易。上失三。五動應二。故喪牛于易。失位无應。故凶也。五動成遯。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則旅家所喪牛也。

〔注〕居高危而以爲宅。巢之謂也。客旅得上位。故先笑也。以旅而處於上極。衆之所嫉也。以不親之身而當被害之地。必凶之道也。故曰後號咷。牛者稼穡之資。以旅處上。衆所同嫉。故喪牛于易。不在於難。物莫之與。危而不扶。喪牛于易。終莫之聞。莫之聞則傷之者至矣。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釋文〕其義焚也。一本作宜其焚也。

〔解〕虞翻曰。離火焚巢。故其義焚也。

〔集解〕馬融曰。義。宜也。〔釋文〕

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釋文〕喪牛之凶。本亦作喪牛于易。

〔解〕虞翻曰。坎耳入兌。故終莫之聞。侯果曰。離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風。鳥居木上。巢之象也。旅而贈貨。物之所惡也。喪牛甚易。求之難。雖有智者。莫之吉也。

䷸ 巽下巽上

巽。小亨。〔按〕說文。易纂。卦爲長女。爲風。字作顨。

〔注〕全以巽爲德。是以小亨也。上下皆巽。不違其令。命乃行也。故申命行事之時。上下不可以不巽也。

利有攸往。

〔注〕巽悌以行。物无距也。

利見大人。

〔解〕虞翻曰。遯二之四。柔得位而順五剛。故小亨也。大人謂五。離目爲見。二失位。利正往應五。故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矣。

〔注〕大人用之。道愈隆。

象曰。重巽以申命。

〔解〕陸績曰。巽爲命令。重命令者。欲丁寧也。

〔注〕命乃行也。未有不巽而命行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

〔解〕陸績曰。二得中。五得正。體兩巽。故曰剛巽乎中正也。皆據陰。故志行也。虞翻曰。剛中正。謂五也。二失位。動成坎。坎爲志。終變成震。震爲行也。

〔注〕以剛而能用巽。處乎中正。物所與也。

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

〔解〕陸績曰。陰爲卦主。故小亨。

〔注〕明无違逆。故得小亨。

〔集解〕翟氏曰：大臨可替者，其道乃然。柔皆順剛，非大通之道，所以文王係小亨之辭，孔子致皆順之釋。(融)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解〕案其入巳見辭辭。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解〕虞翻曰：君子謂遯乾也。巽為命，重象，故申命。變至三，坤為事，震為行，故行事也。荀爽曰：巽為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為上，貴必從，故曰行事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解〕虞翻曰：巽為進退，乾為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為乾，故利武人之貞矣。

〔注〕處令之初，未能服令者也，故進退也。成命齊邪，莫善武人，故利武人之貞以整之。

象曰：進退，志疑也。

〔解〕荀爽曰：風性動，進退欲承五，為二所據，故志疑也。

〔注〕巽順之志，進退疑懼。

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解〕虞翻曰：動而成乾，乾為大明，故志治。乾元用九，天下治，是其義也。

九二，巽在牀下。

〔解〕宋衷曰：巽為木，二陽在上，初陰在下，故曰巽在牀下也。荀爽曰：牀下以喻近也，二者軍師，三者號令，故言牀下，以明將之所專，不過軍中事也。

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解〕荀爽曰：史以書勳，巫以告廟。紛，變；若，順也。謂二以陽應陽，君所不臣，軍師之象。征伐既畢，書勳告廟，當變而順五則吉，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矣。

〔解〕處巽之中，既在下位，而復以陽居陰，卑巽之甚，故曰巽在牀下也。卑甚失正，則入于咎過矣。能以居中而施至卑於神祇，而不用之於威勢，則乃至于紛若之吉而亡其過矣，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解〕荀爽曰：謂二以處中和，故能變。

九三，頻巽，吝。

〔解〕虞翻曰：頻，頻也。謂二已變，三體坎艮，坎為憂，艮為鼻，故頻巽。无應在險，故吝也。

〔注〕頻，頻蹙不樂而窮，不得已之謂也。以其剛正而為四所乘，志窮而巽，是以吝也。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解〕荀爽曰：乘陽无據，為陰所乘，號令不行，故志窮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解〕虞翻曰：田謂二也。地中稱田，失位无應，悔也。欲二之初，已得應之，故悔亡。二動得正，處中應五，五多功，故象曰有功也。二動艮為手，故稱獲。謂艮為狼，坎為豕，艮二之初，離為雉，故獲三品矣。翟元曰：田獲三品，下三爻也。謂初巽為雞，二兌為羊，三離為雉也。案：穀梁傳曰：春獵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三品：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注云：上殺中心，乾之為豆；實次殺中髀骼，以供賓客；下殺中腸，充君之庖廚，尊神敬客之義也。

〔注〕乘剛，悔也。然得位承五，卑得所奉，雖以柔御剛，而依尊履正，以斯行命，必能獲强暴，遠不仁者也。獲而有益，莫善三品，故曰悔亡田獲三品。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

〔解〕虞翻曰：得位處中，故貞吉，悔亡，无不利也。震巽相薄，雷風无形，當變之震矣。巽究為躁卦，故无初有終也。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解〕虞翻曰：震，庚也。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為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巽初失正，終變成震，得位，故无初有終，吉。震究為蕃鮮，白謂巽，白巽究為躁卦，躁卦謂震也。與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同義。五動成蠱，乾成于甲，震成于庚，陰陽天地之始終，故經舉甲庚于蠱彖巽五也。

〔注〕以陽居陽，損於謙巽，然秉乎中正，以宣其令，物莫之違，故曰貞吉，悔亡，无不利也。化不以漸，卒以剛直，用加於物，故初皆不說也。終於中正，邪道以消，故有終也。申命令謂之庚，夫以正齊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肆也。故先申三日，令著之後，復申

三日，終復庚，而无咎矣。甲庚皆申命之謂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解〕虞翻曰：居中得正，故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

〔解〕虞翻曰：牀下，謂初也。窮上反下而成震，故巽在牀下。象曰上窮也，明當變。窮上而復初者也。九家易曰：上爲宗廟。禮，封賞出軍，皆先告廟，然後受行。三軍之命，將之所專，故曰巽在牀下。

喪其資斧，貞凶。

〔解〕虞翻曰：變至三時，離毀入坤。坤爲喪，離爲斧，故喪其資斧。三變失位，故貞凶。　荀爽曰：軍罷師旋，亦告于廟，還斧于君，故喪資斧。正如其故，不知厭足則凶，故曰喪其資斧貞凶。

〔注〕處巽之極，極巽過甚，故曰巽在牀下也。斧所以斷者也。過巽失正，喪所以斷，故曰喪其資斧貞凶也。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

〔解〕虞翻曰：陽窮上反下，故曰上窮也。

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解〕虞翻曰：上應于三，三動失正，故曰正乎凶也。

䷹ 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

〔解〕虞翻曰：大壯五之三也。剛中而柔外。二失正，動應五承三，故亨利貞也。

彖曰：兌，說也。

〔解〕虞翻曰：兌口，故說也。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

〔解〕虞翻曰：剛中謂二五，柔外謂三上也。二三四利之正，故說以利貞也。

〔注〕說而違剛則諂，剛而違說則暴。剛中而柔外，所以說以利貞也。剛中故利貞，柔外故說亨。

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

〔解〕虞翻曰：大壯乾爲天，謂五也。人謂三矣。二變順五承三，故順乎天應乎人。坤爲順也。

〔注〕天剛而不失說者也。

說以先民，民忘其勞。〔釋文〕先，西薦反，又如字。

〔解〕虞翻曰：謂二四已變成屯，坎爲勞，震喜兌說，坤爲民，坎爲心，民心喜說，有順比象，故忘其勞也。

說以犯難，民忘其死。

〔解〕虞翻曰：體屯，故難也。三至上體大過死，變成屯，民說无疆，故民忘其死。坎心爲忘，以坤爲死也。

說之大，民勸矣哉。

〔解〕虞翻曰：體比順象，故勞而不怨。震爲喜笑，故人勸也。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釋文〕麗，鄭作離。

〔解〕虞翻曰：君子大壯乾也，陽息見兌。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兌二陽同類爲朋，伏艮爲友，坎爲習，震爲講，兌兩口對，故朋友講習也。

〔注〕麗猶連也。施說之道，莫盛於此。

〔集解〕鄭衆曰：樂取於酒，則有沈湎之凶；志溺於樂，則有傷性之患。所以君子樂之美者，莫過乎尚詩書，敦行道義，故之盛矣。樂在斯哉。〔口訣義〕　鄭康成曰：離猶併也。〔釋文〕　先儒云：同處師門曰朋，共執一志曰友。友猶黨也。〔口訣義〕

初九，和兌吉。

〔解〕虞翻曰：得位，四變應己，故和兌吉矣。

〔注〕居兌之初，應不在一，无所黨係，和兌之謂也。說不在諂，履斯而行，未見有疑之者，吉其宜矣。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解〕虞翻曰。四變應初。震為行。坎為疑。故行未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解〕虞翻曰。孚。謂五也。四已變。五在坎中。稱孚、二動得位應之。故孚兌吉悔亡矣。

〔注〕說不失中。有孚者也。失位而說。孚吉。乃悔亡也。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解〕虞翻曰。二變應五。謂已四變。坎為志。故信志也。

〔注〕其志信也。

六三。來兌凶。

〔解〕虞翻曰。從大壯來。失位。故來兌凶矣。

〔注〕以陰柔之質。履非其位。來求說者也。非正而求說。邪佞者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解〕案以陰居陽。位故不當。諂邪求悅。所以必凶。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解〕虞翻曰。巽為近利市三倍。故稱商兌。變之坎。水性流。震為行。謂二已變。體比象。故未寧。與比不寧方來同義也。坎為疾。故介疾。得位承五。故有喜。

〔注〕商。商量裁制之謂也。介。隔也。三為佞說。將近至尊。故四以剛德裁而隔之。匡內制外。是以未寧也。處於幾近。閑邪介疾。宜其有喜也。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集解〕馬融曰。介。大也。　鄭康成曰。商。隱度也。(非行之)

〔解〕虞翻曰。陽為慶。謂五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解〕虞翻曰。孚。謂五也。二四變。體剝象。故孚于剝。在坎未光。有厲也。

〔注〕比於上六。而與相得。處尊正之位。不說信乎陽。而說信乎陰。孚於剝之義也。剝之為義。小人道長之謂。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解〕案以陽居尊位。應二比四。孚剝有厲。位正當也。

〔注〕以正當之位。信於小人而疏君子。故曰位正當也。

上六。引兌。

〔解〕虞翻曰。无應乘陽。動而之巽為繩。艮為手。應在三。三未之正。故引兌也。

〔注〕以夫陰質最處說後。靜退者也。故必見引。然後乃說也。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解〕虞翻曰。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為離。故未光也。

☵☴ 坎下巽上

渙亨。

〔解〕虞翻曰。否四之二成坎巽。天地交。故亨也。

王假有廟。〔釋文〕假。庚白反。梁武帝音賈。

〔解〕虞翻曰。乾為王。假。至也。否體觀。艮為宗廟。乾四之坤二。故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利涉大川。利貞。

〔解〕虞翻曰。坎爲大川。渙舟楫象。故涉大川。乘木有功。二失正。變應五。故利貞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釋文〕上如字。又時掌反。

〔解〕盧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四。來居坤中。剛來成坎。水流而不窮也。坤之六二。上升乾四。柔得位乎外。上承貴王。與上同也。

〔注〕二以剛來居內而不窮於險。四以柔得位乎外而與上同。內剛而无險困之難。外順而无違逆之乖。是以亨利涉大川利貞也。凡剛得暢而无忌回之累。柔履正而同志乎剛。則皆亨利涉大川利貞也。

〔集解〕先儒云。剛來不窮。釋亨德。柔得位乎外。釋利貞。〔疏〕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解〕荀爽曰。謂陽來居二。在坤之中。爲立廟。假大也。言受命之王。居五大位。上體之中。上享天帝。下立宗廟也。

〔注〕王乃在乎渙然之中。故至有廟也。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解〕虞翻曰。巽爲木。坎爲水。故乘木有功也。

〔注〕乘木即涉難也。木者專所以涉川也。涉難而常用渙道。必有功也。

〔集解〕先儒云。此卦坎下巽上。乘木水上。涉川之象。故言乘木有功。〔疏〕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解〕虞翻曰。謂受命之王。收集散民。上享天帝。下立宗廟也。離上至四。承五爲享帝。陽下至二爲立廟也。離日上爲宗廟。而謂天帝。宗廟之神所配食者。王者所奉。故繼於上。至於宗廟。其實在地。地者陰中之陽。有似廟中之神。　九家易曰。否乾爲先王。享祭也。震爲帝。爲祭。艮爲廟。四之二。殺坤大牲。故以享帝立廟。謂成既濟。有噬嗑食象故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釋文〕拯。拯救之拯。子夏作抍。抍。取也。〔按〕說文引亦作抍。

〔解〕虞翻曰。坎爲馬。初失位正。動體大壯。得位。故拯馬壯吉。悔亡之矣。

〔注〕渙。散也。處散之初。乖散未甚。故可以遊行。得其志而違於難也。不在危劇而後乃逃竄。故曰用拯馬壯吉。

〔集解〕馬融曰。拯。舉也。〔釋文〕伏曼容曰。拯。濟也。王肅曰。拯。拔也。〔并同〕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解〕虞翻曰。承二。故順也。

〔注〕觀難而行。不與險爭。故曰順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解〕虞翻曰。震爲奔。坎爲棘。爲矯輮。震爲足。輮棘有足。艮肱據之。憑机之象也。渙宗廟中。故設机。二失位。變得正。故渙奔其机悔亡也。

〔注〕机。承物者也。謂初也。二俱无應。與初相得。而初得散道。離散而奔。得其所安。故悔亡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解〕虞翻曰。動而得位。故得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解〕荀爽曰。體中曰躬。謂渙三使承上。爲志在外。故无悔。

〔注〕渙之爲義。內險而外安者也。散躬志外。不固所守。與剛合志。故得无悔也。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

〔解〕虞翻曰。謂二已變成坤。坤三爻稱羣。得位順五。故元吉也。

渙有丘。匪夷所思。〔釋文〕有丘。姚作有近。匪夷。荀作匪弟。

〔解〕虞翻曰。位半艮山。故稱丘。匪。非也。夷。謂震。四應在初。三變坎爲思。故匪夷所思也。盧氏曰。自二居四。離其羣侶。渙其羣也。得位承尊。故元吉也。互體有艮。艮爲山丘。

〔注〕踰乎險難。得位體巽。與五合志。內掌機密。外宜化命者也。故能散羣之險。以光其道。然處於卑順。不可自專。而爲散之任。猶有丘虛匪夷之思。雖得元吉。所思不可忘也。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解〕虞翻曰：謂三已變成離，故曰光大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

〔解〕九家易曰：謂五建二為諸侯，使下君國，故宣布號令，百姓被澤，若汗之出身，不還反也。此本否卦，體乾為首，來下處二成坎水，汗之象也。陽稱大，故曰渙汗其大號也。

〔集解〕鄭康成曰：號令也。（文選注）飛鵬曰：王者出令，不可復返，喻如身中汗出，不可反也。（北堂書鈔）

渙王居无咎。

〔解〕荀爽曰：布其德教，王居其所，故无咎矣。

〔注〕處尊履正，居巽之中，散汗大號，以盪險阨者也。為渙之主，唯王居之，乃得无咎也。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解〕虞翻曰：五為王，艮為居，正位居五，四陰順命，故王居无咎正位也。

〔注〕正位不可以假人。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解〕虞翻曰：應在三，坎為血，為逖。逖，憂也。三變也，觀坎象不見，故其血去逖出，无咎。

〔注〕逖，遠也。最遠於害，不近侵克，散其憂傷，遠出者也。散患於遠害之地，誰將咎之哉。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解〕虞翻曰：乾為遠，坤為害，體遯上，故遠害也。

䷻ 兌下坎上

節亨。

〔解〕虞翻曰：泰三之五，天地交也。五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故節亨也。

苦節不可貞。

〔解〕虞翻曰：謂上也。應在三，三變成離，火炎上作苦，位在火上，故苦節。雖得位，乘陽，故不可貞。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解〕盧氏曰：此本泰卦，分乾九三，上升坤五；分坤六五，下處乾三，是剛柔分而剛得中也。

〔注〕坎陽而兌陰也。陽上而陰下，剛柔分也。剛柔分而不亂，剛得中而為制主，節之義也。節之大者，莫若剛柔分，男女別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解〕虞翻曰：位極于上，乘陽，故窮也。

〔注〕為節過苦，則物所不能堪也。物不能堪，則不可復正也。

說以行險。

〔解〕虞翻曰：兌說坎險，震為行，故說以行險也。

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解〕虞翻曰：中正謂五，坎為通也。

〔注〕然後及亨也。无說而行險，過中而為節，則道窮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

〔解〕虞翻曰：泰乾天坤地，震春兌秋，坎冬，三動離為夏，故天地節而四時成也。

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解〕虞翻曰：艮手稱制，坤數十為度，坤又為害，為民，為財。二動體剝，剝為傷。三出復位，成既濟定，坤剝不見，故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集解】鄭康成曰：空府藏則傷財，力役繁則苦民，二者奢泰之所致。〔後漢書注〕

象曰：澤上有水，節。〔釋文〕澤上有水，上或作中，今不用。

【解】侯果曰：澤上有水，以堤防為節。

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解】虞翻曰：君子，泰乾也。艮止為制，坤為度，震為議、為行，乾為德，故以制數度，議德行。乾三之五，為制數度，坤五之乾，為議德行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解】虞翻曰：泰坤為戶，艮為庭，震為出。初得位應四，故不出戶庭，无咎矣。

【注】為節之初，將整離散而立制度者也，故明於通塞，慮於險偽，不出戶庭，慎密不失，然後事濟而无咎也。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解】虞翻曰：坎為通，二變坤，土壅初為塞。　崔憬曰：為節之始，有應於四，四為坎險，不通之象，以節崇塞，雖不通，可以知通塞矣。戶庭室庭也，慎密守節，故不出戶庭而无咎也。　案：初九應四，四互坎艮，艮為門闕，四居艮中，是為內戶，戶庭之象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解】虞翻曰：變而之坤，艮為門庭，二失位不變，出門應五則凶，故言不出門庭凶矣。

【注】初已造之，至二宜宣其制矣，而故匿之，失時之極，則遂廢矣，故不出門庭則凶也。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解】虞翻曰：極，中也。未變之正，故失時極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解】虞翻曰：三節家君子也，失位，故節若。嗟，哀號聲。震為音聲，為出，三動得正，而體離坎，涕流出目，故則嗟若。得位乘二，故无咎也。

【注】若，辭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違節之道，以至哀嗟，自已所致，无所怨咎，故曰无咎也。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六四：安節，亨。

【解】虞翻曰：二已變，艮止坤安，得正承五，有應於初，故安節亨。

【注】得位而順，不改其節，而能亨者也。承上以斯，得其道也。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解】九家易曰：言四得正奉五，上通于君，故曰承上道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解】虞翻曰：得正居中，坎為美，故甘節吉。往謂二，二失正，變往應五，故往有尚也。

【注】當位居中，為節之主，不失其中，不傷財，不害民之謂也。為節之不苦，非甘而何？術斯以往，往有尚也。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解】虞翻曰：艮為居，五為中，故居位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解】虞翻曰：二三變，在兩離，火炎上作苦，故苦節。乘陽，故貞凶。得位，故悔亡。　干寶曰：彖稱苦節不可貞，在此爻也。禀險伏之教，懷貪狠之志，以苦節之性，而遇甘節之主，必受其誅，華士少正卯之爻也，故曰貞凶。苦節既凶，甘節志得，故曰悔亡。

【注】過節之中，以至亢極，苦節者也。以斯施人，物所不堪，正之凶也。以斯修身，行在无妄，故得悔亡。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解】荀爽曰：乘陽于上，无應于下，故其道窮也。

䷼ 兌下巽上

中孚。

〔解〕虞翻曰：訟四之初也。坎孚象在中，謂二也，故稱中孚。此當從四陽二陰之例，遯陰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從訟來。二在訟時，體離爲鶴，在坎陰中，故有鳴鶴在陰之象也。
〔集解〕荀爽曰：兩巽對合，外實中虛（漢上叢說）。鄭康成曰：中孚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漢上傳）。

豚魚吉。〔釋文〕豚，黃作遯。
〔解〕虞翻曰：坎爲豕，訟四降初，折坎稱豚。初陰升四，體巽爲魚。中，二；孚，信也。謂二變應五，化坤成邦，故信及豚魚，吉矣。虞氏以三至上體遯，便以豚魚爲遯魚，雖生曲象之異見，乃失化邦之中信也。
〔集解〕鄭康成曰：三辰在亥，亥爲豕，爻失正，故變而從小名，言豚耳。四辰在丑，丑爲鼈蟹，鼈蟹，魚之微者，爻得正，故變而從大名，言魚耳。三體兌，兌爲澤，四上値天淵，二五皆坎爻，坎爲水，二侵澤則豚利，五亦以水灌淵則魚利。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爲明君賢人恩意所供養，故吉（詩疏）。

利涉大川。
〔解〕虞翻曰：坎爲大川，謂二已化邦，三利出涉，坎得位，體渙，渙舟楫象，故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利貞。
〔解〕虞翻曰：謂二利之正而應五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于天也。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
〔解〕王肅曰：三四在內，二五得中，兌說而巽順，故孚也。
〔注〕有上四德，然後乃孚。

乃化邦也。
〔解〕虞翻曰：二化應五成坤，坤爲邦，故化邦也。
〔注〕信立而後邦乃化也。柔在內而剛得中，各當其所也。剛得中則直而正，柔在內則靜而順，說而以巽，則乖爭不作，如此則物无巧競，敦實之行著，而篤信發乎其中矣。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解〕虞翻曰：豚魚，謂四三也。艮爲山陸，豚所處；三爲兌澤，魚所在。豚者卑賤，魚者幽隱，中信之道，皆及之矣。

〔注〕魚者，蟲之隱者也；豚者，獸之微賤者也。爭競之道不興，中信之德淳著，則雖微隱之物，信皆及之。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解〕王肅曰：中孚之象，外實內虛，有似可乘虛木之舟也。
〔注〕乘木於用舟之虛，則終已无溺也。用中孚以涉難，若乘木舟虛也。
〔集解〕鄭康成曰：舟謂集板，如今自空木大爲之曰虛（詩疏）。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解〕虞翻曰：訟乾爲天，二動應乾，故乃應乎天也。
〔注〕盛之至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
〔解〕荀爽曰：流風令于上，布澤惠于下，中孚之象也。

君子以議獄緩死。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也。訟坎爲獄，震爲議，爲緩，坤爲死。乾四之初，則二出坎獄，兌說震喜，坎獄不見，故議獄緩死也。
〔注〕信發於中，雖過可亮。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解〕荀爽曰：虞，安也。初應于四，宜自安虞，无意于四則吉，故曰虞吉也。四者陰位，有他意于四則不安，故曰有他不燕也。
〔注〕虞，猶專也。爲信之始，而應在四，得乎專吉者也。志未能變，繫心於一，故有它不燕也。
〔集解〕陸希聲曰：燕，安也。有應於四，宜從之而誠信未通，未能及物，故自守則吉，而有他不燕（會通）。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解〕荀爽曰：初位潛藏，未得變而應四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釋文〕好爵，如字，王肅呼報反。靡，本又作縻，同，亡池反，散也。徐又武寄反，又亡彼反，埤蒼作縻，陸作𦆝，京作劘。

〔解〕虞翻曰：靡，共也。震為鳴，訟離為鶴，坎為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二動成坤，體益，五艮為子，震巽同聲者相應，故其子和之。坤為身，故稱我。吾謂五也。離為爵，爵位也。坤為邦國，五在艮，閽寺庭闕之象，故稱好爵。五利二變之正應坎，故吾與爾靡之矣。

〔注〕處內而居重陰之下，而履不失中，不徇於外，任其真者也。立誠篤志，雖在闇昧，物亦應焉，故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也。不私權利，唯德是與，誠之至也，故曰我有好爵，與物散之。

〔集解〕孟喜曰：好，小也。靡，共也。十韓曰：靡，散也。〔并釋文〕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解〕虞翻曰：坎為心，動得正應五，故中心願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釋文〕或罷，如字。王肅音皮，徐扶彼反。

〔解〕荀爽曰：三四居陰，故敵得也。四得位有位，故鼓而歌。三失位无實，故罷而泣之也。

〔注〕三居少陰之上，四居長陰之下，對而不相比，敵之謂也。以陰居陽，欲進者也。欲進而閡敵，故或鼓也。四履正而承五，非已所克，故或罷也。不勝而退，懼見侵陵，故或泣也。四履乎順，不與物校，退而不見害，故或歌也。不量其力，進退无恒，憊可知也。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釋文〕幾，音機，又音祈。京作近，荀作既。

〔解〕虞翻曰：訟坎為月，離為日，兌西震東，月在兌二，離在震三，日月相對，故月幾望。乾坎兩馬匹，初四易位，震為奔走，體遯山中，乾坤不見，故馬匹亡。初四易位，故无咎矣。

〔注〕居中孚之時，處巽之始，應說之初，居正履順，以承於五，內毗元首，外宣德化者也。充乎陰德之盛，故曰月幾望。馬匹亡者，棄群類也。若夫居盛德之位，而與物校其競爭，則失其所盛矣。故曰絕類而上，履正承尊，不與三爭，乃得无咎也。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解〕虞翻曰：訟初之四，體與上絕，故絕類上也。

〔注〕類，謂三，俱陰爻，故曰類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解〕虞翻曰：孚，信也。謂二在坎為孚，巽繩艮手，故攣。二使化為邦，得正應已，故无咎也。

〔注〕攣如者，繫其信之辭也。處中誠以相交之時，居尊位以為群物之主，信何可舍？故有孚攣如，乃得无咎也。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解〕案：以陽居五，有信攣二，使變應已，是位正當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解〕虞翻曰：巽為雞，應在震，震為音。翰，高也。巽為高，乾為天，故翰音登于天。失位，故貞凶。禮薦牲，雞稱翰音也。

〔注〕翰，高飛也。飛音者，音飛而實不從之謂也。居卦之上，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揚，故曰翰音登于天也。翰音登天，正亦滅矣。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解〕侯果曰：窮上失位，信不由中，以此申命，有聲无實，中實內喪，虛聲外揚，是翰音登天也。巽為雞，雞曰翰音，虛音登天，何可久也。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

〔解〕虞翻曰：晉上之三，當從四陰二陽臨觀之例，臨陽未至三，而觀四已消也。又有飛鳥之象，故知從晉來。杵臼之利，蓋取諸此。柔得中而應乾剛，故亨。五失正，故利貞。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集解〕干寶曰：過音戈。〔釋文〕　褚氏曰：謂小人之行，小有過差，君子為過厚之行以矯之也，如晏子狐裘之比也。〔疏〕　周氏等並以罪過釋卦名。〔同〕

可小事。

〔解〕虞翻曰：小，謂五。晉坤為事，柔得中，故可小事也。

不可大事。

〔解〕虞翻曰：大，謂四。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也。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釋文〕不宜上，時掌反，鄭如字。

【解】虞翻曰，離爲飛鳥，震爲音，艮爲止，晉上之三，離去震在，鳥飛而音止，故飛鳥遺之音。上陰乘陽，故不宜上，下陰順陽，故宜下大吉。俗說或以卦象二陽在內，四陰在外，有似飛鳥之象，妄矣。

【注】飛鳥遺其音聲哀以求處，下卽有所適，下則得安，愈上則愈窮，莫若飛鳥也。

【集解】鄭康成曰，上謂君也。（釋文）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解】荀爽曰，陰稱小，謂四應初，過二而去，三應上，過五而去，五處中，見過不見應，故曰小者過而亨也。

【注】小者謂凡諸小事也，過於小事而通者也。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注】過而得以利貞，應時宜也，施過於恭儉，利貞者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解】虞翻曰，謂五也，陰稱小，故小事吉也。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注】成大事者必在剛也，柔而浸大，剝之道也。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

【解】宋衷曰，二陽在內，上下各陰，有似飛鳥舒翮之象，故曰飛鳥。震爲聲音，飛而且鳴，鳥去而音止，故曰遺之音也。

【注】不宜上宜下，卽飛鳥之象。

【集解】孫希聲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在外，有鳥卵之象，今變爲小過，則剛在內而柔在外，有飛鳥之象。（會通）

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解】王弼曰，四五失位，故曰上逆，二三得正，故曰下順也。

【注】上則乘剛，逆也，下則承陽，順也，施過於不順，凶莫大焉，施過於順，過更變而爲吉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

【解】侯果曰，山大而雷小，山上有雷，小過於大，故曰小過。

君子以行過乎恭，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也，上貴三賤，晉上之三，震爲行，故行過乎恭，謂三致恭以存其位，與謙三同義。

喪過乎哀，

【解】虞翻曰，晉坤爲喪，離爲目，艮爲鼻，坎爲涕洟，震爲出，涕洟出鼻目，體大過遭死，喪過乎哀也。

用過乎儉。

【解】虞翻曰，坤爲財用，爲吝嗇，艮爲止，兌爲小，小用止，密雲不雨，故用過乎儉也。

初六，飛鳥以凶。

【解】虞翻曰，應四，離爲飛鳥，上之三，則四折入大過死，故飛鳥以凶。

【注】小過上逆下順，而應在上卦，進而之逆，无所錯足，飛鳥之凶也。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解】虞翻曰，四死大過，故不可如何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

【解】虞翻曰，祖謂祖母，初也，母死稱妣，謂三，坤爲喪，爲母，折入大過死，故稱祖也，妣二過初，故過其祖，五變三體姤遇，故遇其妣也。

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解】虞翻曰，五動爲君，晉坎爲臣，二之五隔三，艮爲止，故不及其君，止如承三，得正，體姤遇象，故遇其臣无咎也。

〔注〕過而得之謂之遇，在小過而當位，過而得之之謂也。祖，始也，謂初也。妣者，居內履中而正者也。過初而履二位，故曰過其祖而遇其妣。過而不至於僭，盡於臣位而已，故曰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解〕虞翻曰：體大過不正，今實下，故不可過，與晉三同義。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釋文〕戕，在良反。

〔解〕虞翻曰：防，防四也。失位，從或而欲折之，初。戕，殺也。離爲戈兵，三從離上入坤，折四死大過中，故從或戕之凶也。

〔注〕小過之時，大者不立，故令小者得過也。居下體之上，以陽當位，而不能先過防之，至令小者或過而復應而從焉。其從之也，則戕之凶至矣。故曰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也。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解〕虞翻曰：三來戕四，故凶如何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

〔解〕虞翻曰：以陽居陰，行過乎恭，今雖失位，進則遇五，故无咎也。四體震動，位既不正，當動上居五，故曰弗過遇之矣。

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解〕荀爽曰：四往危五，戒備於三，故曰往厲必戒也。勿長居四，當動上五，故曰勿用永貞。

〔注〕雖體陽爻，而不居其位，不爲責主，故得无咎也。失位在下，不能過者也。以其不能過，故得合於免咎之宜，故曰弗過遇之。夫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處於小過不寧之時，而以陽居陰，不能有所爲者也。以此自守，免咎可也；以斯攸往，危之道也。不交於物，物亦弗與，无援之助，故危則必戒而已，无所告救也。沈沒怯弱，自守而已，以斯而處於群小之中，未足任者也，故曰勿用永貞，言不足用之於永貞。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解〕虞翻曰：體否上傾，故終不可長矣。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解〕虞翻曰：密，小也。皆坎在天爲雲，墜地成雨。上來之三，折坎入兌，小爲密，坤爲自我，兌爲西，五動乾爲郊，故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也。

公弋取彼在穴。

〔解〕虞翻曰：公謂三也。弋，矰繳射也。坎爲弓彈，離爲鳥矢，弋无矢也。巽繩連爲弋人鳥之象。艮爲手，二爲穴，手入穴中，故公弋取彼在穴也。

〔注〕小過，小者過於大也。六得五位，陰之盛也，故密雲不雨，至于西郊也。夫雨者，陰在于上，而陽薄之，而不得通，則烝而爲雨。今艮止於下而不交焉，故不雨也。是故小畜尚往而亨，則不雨也；小過陽不上交，亦不雨也。雖陰盛於上，未能行其施也。公者，臣之極也。五極陰盛，故稱公也。弋，射也。在穴者，陰伏之物也。小過者，過小而難未大作，猶在隱伏者也。以陰質治小過，能獲小過者也，故曰公弋取彼在穴也。除過之道，不在取之，是乃密雲未能雨也。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釋文〕已上也，並如字。上又時掌反，鄭作尚。

〔解〕虞翻曰：謂三坎水已之上六，故已上也。

〔注〕陽已上，故止也。

〔集解〕鄭康成曰：尚，庶幾也。〔釋文〕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釋文〕弗遇，王付反，本多誤，故詳之。

〔解〕虞翻曰：謂四已變之坤，上得之三，故弗遇過之。離爲飛鳥，公弋得之，鳥下入艮手而死，故飛鳥離之凶。皆坎爲災眚，故是謂災眚矣。

〔注〕小人之過，遂至上極，過而不知限，至於亢也。過至於亢，將何所遇？飛而不已，將何所託？災自己致，復何言哉。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解〕虞翻曰：飛下稱亢，謂上之三，故已亢也。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釋文〕亨小絕句，以小連利貞者非。

〔解〕虞翻曰：泰五之二，小謂二也。柔得中，故亨小。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大和，故利貞矣。

〔集解〕鄭康成曰：既，已也，盡也。濟，度也。〔釋文〕

初吉。

〔解〕虞翻曰。初,始也。謂泰乾。乾知大始,故稱初。坤五之乾二,得正處中,故初吉。柔得中也。

終亂。

〔解〕虞翻曰。泰坤稱亂。二上之五,終止於泰,則反成否。子弑其父,臣弑其君,天下无邦,終窮成坤,故亂。其道窮。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解〕荀爽曰。天地既交,陽升陰降,故小者亨也。

〔注〕既濟者,以皆濟為義者也。小者不遺,乃為皆濟,故舉小者以明既濟也。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解〕侯果曰。此本泰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是剛柔正當位也。

〔注〕剛柔正而位當,則邪不可以行矣,故唯正乃利貞也。

初吉。柔得中也。

〔解〕虞翻曰。中謂二。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解〕虞翻曰。反否終坤,故其道窮也。侯果曰。剛得正,柔得中,故初吉也。正有終極,濟有息止。止則窮亂,故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一曰。殷亡周興之卦也。成湯應天,初吉也。商辛毒痡,終止也。由止,故物亂而窮也。物不可窮,窮則復始,周受其未濟而興焉。

乾鑿度曰。既濟未濟者,所以明戒慎,全王道。

〔注〕柔得中,則小者亨也。柔不得中,則小者未亨。小者未亨,雖剛得正,則為未既濟也。故既濟之要,在柔得中也。以既濟為安者,道極无進,終唯有亂,故曰初吉終亂。終亂不為自亂,由止故亂,故曰終止則亂也。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解〕荀爽曰。六爻既正,必當復亂,故君子象之,思患而預防之,治不忘亂也。

〔注〕存不忘亡,既濟不忘未濟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解〕宋衷曰。離者兩陽一陰,陰方陽圓,輿輪之象也。其一在坎中,以火入水,必敗,故曰曳其輪也。初在後稱尾,尾濡曳也。得正有應,於義可以尾而无咎矣。

〔注〕最處既濟之初,始濟者也。始濟未涉於燥,故輪曳而尾濡也。雖未造易,心无顧戀,志棄難者也。其於義也,无所咎也。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釋文〕茀,方拂反,首飾也。子夏作髴,荀作紱,董作髢。

〔解〕虞翻曰。離為婦,泰坤為喪,茀,髮也。一名婦人之首飾。坎為玄雲,故稱髮。詩曰。鬒髮如雲。乾為首,坎為美,五取乾二之坤為坎,坎為盜,故婦喪其髢。泰震為七,故勿逐,七日得,與睽喪馬勿逐同義。髢或作茀,俗說以髢為婦人蔽膝之茀,非也。

〔注〕居中履正,處文明之盛,而應乎五,陰之光盛者也。然居初三之間,而近不相得,上不承三,下不比初。夫以光盛之陰,處於二陽之間,近而不相得,能无見侵乎。故曰喪其茀也。稱婦者,以明自有夫,而它人侵之也。茀,首飾也。夫以中道執乎貞正,而見侵者,眾之所助也。處既濟之時,不容邪道者也。時既明峻,眾又助之,竊之者逃竄,而莫之歸矣。量斯勢也,不過七日,不須己逐,而自得也。

〔集解〕馬融曰。茀,首飾也。〔釋文〕　鄭康成曰。茀,車蔽也。　干寶曰。茀,馬髴也。〔并同〕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解〕荀爽曰。體柔應五,履順承剛,婦人之義也。髢,首飾。坎為盜,離為婦。喪其髢,鄰於盜也。勿逐自得,履中道也。二五相應,故七日得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解〕虞翻曰。高宗,殷王武丁。鬼方,國名。乾為高宗,坤為鬼方。乾二之坤五,故高宗伐鬼方。坤為年,位在三,故三年。坤為小人,二上克五,故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憊也。　干寶曰。高宗,殷中興之君。鬼方,北方國也。高宗嘗伐鬼方,三年而後克之。離為戈兵,故稱伐。坎當北方,故稱鬼。在既濟之家,而述先代之功,以明周因於殷,有所弗革也。

〔注〕處既濟之時,居文明之終,履得其位,是居衰末而能濟者也。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也。君子處之,故能興也。小人居之,遂喪邦也。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釋文〕憊,陸作備。

〔解〕侯果曰。伐鬼方者,興衰除闇之征也。上六闇極,九三征之,三舉方及,故曰三年克之。興役動眾,聖猶疲憊,則非小人能為,故曰小人勿用。　虞翻曰。坎為勞,故憊也。

〔集解〕鄭康成曰。憊,劣弱也。〔釋文〕　陸績曰。憊當為備,劣病也。〔同〕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釋文〕繻而朱反。子夏作𦈡。王廙同。袽女居反。王肅音如。說文作絮。子夏作茹。京作絮。〔按〕繻說文一引作需。一引作繻。袽說文引作絮。

〔解〕虞翻曰。乾爲衣。故稱繻。袽敗衣也。乾二之五。衣象裂壞。故繻有衣袽。離爲日。坎爲盜。在兩坎間。故終日戒。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勞罷。衣服皆敗。鬼方之民。猶或寇竊。故終日戒也。

〔注〕繻宜曰濡。衣袽所以塞舟漏也。履得其正。而近不與三五相得。夫有隙之棄舟。而得濟者。有衣袽也。鄰於不親。而得全者。終日戒也。

〔集解〕鄭康成曰。繻。音須。王肅同。〔釋文〕薛虞曰。袽古文作絮。〔同〕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解〕虞翻曰。繻者布帛端末之識也。袽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也。繻有爲衣袽之道也。四處明闇之際。貴賤無恆。猶或爲衣。或爲袽也。履多懼之地。上承帝主。故終日戒懼。有所疑懼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解〕虞翻曰。泰震爲東。兌爲西。坤爲牛。震動五殺坤。故東鄰殺牛。在坎多眚。爲陰所乘。故不如西鄰之禴祭。禴夏祭也。離爲夏。兌動二體離明。得正承五順三。故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注〕牛。祭之盛者也。禴。祭之薄者也。居既濟之時。而處尊位。物皆濟矣。將何爲焉。其所務者。祭祀而已。祭祀之盛。莫盛脩德。故沼沚之毛。蘋蘩之菜。可羞於鬼神。故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以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也。

〔集解〕鄭康成曰。牙體爲坎。又牙體爲離。離爲日。坎爲月。日出東方。東鄰象。月出西方。西鄰象。〔禮記疏〕又曰。禴夏祭之名。〔王氏〕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

〔解〕崔憬曰。居中當位於既濟之時。則當是周受命之日也。五坎爲月。月出西方。西鄰之謂也。二應在離。離爲日。日出東方。東鄰之謂也。離又爲牛。坎水克離火。東鄰殺牛之象。禴殷之祭名。案尚書克殷之歲。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丁未。祀于周廟。四月。殷之三月。春也。則明西鄰之禴祭。得其時而受祉福也。

〔注〕在於合時。不在於豐也。

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解〕盧氏曰。明鬼享德不享味。也。故德厚者吉大來也。

上六。濡其首。厲。

〔解〕虞翻曰。乾爲首。五從二上。在坎中。故濡其首。厲。位極乘陽。故何可久。

〔注〕處既濟之極。既濟道窮。則之於未濟。則首先犯焉。過而不已。則遇於難。故濡其首也。將沒不久。危莫先焉。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解〕荀爽曰。居上濡五。處高居盛。必當復危。故何可久也。

䷿ 坎下 離上

未濟亨。

〔解〕虞翻曰。否二之五也。柔得中。天地交。故亨。濟成也。六爻皆錯。故稱未濟也。

小狐汔濟。〔釋文〕汔。許訖反。狐。徐音胡。

〔解〕虞翻曰。否艮爲小狐。汔幾也。濟濟渡。狐濟幾度而濡其尾。未出中也。

〔集解〕鄭康成曰。汔。幾也。〔釋文〕

濡其尾。无攸利。

〔解〕虞翻曰。艮爲尾。狐獸之長尾者也。尾謂二。在坎水中。故濡其尾。失位。故无攸利。不續終也。干寶曰。坎爲狐。說文曰。汔。水涸也。案剛柔失正。故未濟也。五居中應剛。故亨也。小狐力弱。汔乃可濟。水既未涸而乃濟之。故尾濡而无所利也。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解〕荀爽曰。柔上居五。與陽合同。故亨也。

〔注〕以柔處中。不違剛也。能納剛健。故得亨也。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解〕虞翻曰。謂二未變。在坎中也。干寶曰。狐。野獸之妖者。以喻祿父。中。謂二也。困而猶處中。故也。此以亂紂雖亡國。祿父猶得封矣。

〔注〕小狐不能涉大川。須汔然後乃能濟。處未濟之時。必剛健拔難。然後乃能濟。汔乃能濟。未能出險之中。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解〕虞翻曰：否陰消陽，至剝終坤，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乾五之二，坤殺不行，故不續終也。干寶曰：言殷紂不能敬天命，以殷既終之驗，昭叛而被誅也。

〔注〕小狐雖能渡而無餘力，將濟而濡其尾，力竭於斯，不能續終。險難猶未足以濟也。濟未濟者，必有餘力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解〕荀爽曰：雖剛柔相應，而不以正，由未能濟也。干寶曰：六爻皆相應，故君子更得為容也。

〔注〕位不當，故未濟。剛柔應，故可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

〔解〕侯果曰：火性炎上，水性潤下，雖復同體，功不相成，所以未濟也。故君子慎辨物宜，居之以道，令其功用相得，則物咸濟矣。

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解〕虞翻曰：君子，否乾也。艮為慎，辨，別也。物謂乾陽物也，地謂坤陰物也。艮為居，坤為方，乾別五以居坤二，故以慎辨物居方也。

〔注〕辨物居方，令物各得其所也。

初六，濡其尾，吝。

〔解〕虞翻曰：應在四，故濡其尾，失位，故吝。

〔注〕處未濟之初，最居險下，不可以濟者也。而欲之其應，進則溺身。未濟之始，始於既濟之上六也。濡其首猶不反，至於濡其尾，不知紀極者也。然以陰處下，非為進亢，遂其志者也。困而能反，故不曰凶。事在已量，而必困乃反，頑亦甚矣，故曰吝也。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解〕案：四在五後，故稱尾。極，中也。謂四居坎中，以濡其尾，是不知極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解〕姚信曰：坎為曳，為輪。兩陰夾陽，輪之象也。二應于五，而隔于四，止而據初，故曳其輪。處中而行，故曰貞吉。干寶曰：坤為輪，離為牛，牛曳輪，上以承五命，猶東蕃之諸侯，共三監以康周道，故曰貞吉也。

〔注〕體剛履中，而應於五，五體陰柔，應與而不自任者也。居未濟之時，處險難之中，體剛中之質，而見任與，拯救危難，經綸屯蹇者也。用健拯難，靖難在正，而不違中，故曳其輪，貞吉也。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解〕虞翻曰：謂初已正，二動成震，故行正。

〔注〕位雖不正，中以行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解〕荀爽曰：未濟者，未成也。女在外，男在內，婚姻未成，征上從四則凶，利下從坎，故利涉大川矣。

〔注〕以陰之質，失位居險，不能自濟者也。以不正之身，力不能自濟，而求進焉，喪其身也，故曰征凶也。二能拯難，而己比之，棄己委二，載二而行，溺可得乎？何憂未濟，故曰利涉大川。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解〕干寶曰：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祿父反叛，管蔡興亂，兵連三年，誅及骨肉，故曰未濟征凶。平克四國，以濟大難，故曰利涉大川，坎也。以六居三，不當其位，猶周公以臣而君，故流言作矣。

九四，貞吉，悔亡。

〔解〕虞翻曰：動正得位，故吉而悔亡矣。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解〕虞翻曰：變之震，體師，坤為鬼方，故震用伐鬼方。坤為年，為大邦，陽稱賞，四在坤中，體既濟離三，故三年有賞于大國。

〔注〕處未濟之時，而出險難之上，居文明之初，體乎剛質，以近至尊，雖履非其位，志在乎正，則吉而悔亡矣。其志得行，靡禁其威，故曰震用伐鬼方也。伐鬼方者，興衰之征也。故每至興衰而取義焉。處文明之初，始出於難，其德未盛，故曰三年也。五居尊以柔，體乎文明之盛，不奪物功者也，故以大國賞之也。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解〕案：坎為志，震為行，四坎變震，故志行也。

六五，貞吉无悔。

〔解〕虞翻曰：之正則吉，故貞吉无悔。

君子之光，有孚吉。

〔解〕虞翻曰：動之乾，離爲光，故君子之光也。孚謂二，三變應已，得有之，故有孚吉。坎稱孚也。　干寶曰：以六居五，周公攝政之象也。故曰貞吉无悔。制禮作樂，復子明辟，天下乃明其道，乃信其誠，故君子之光有孚吉矣。

〔注〕以柔居尊，處文明之盛，爲未濟之主，故必正然後乃吉，吉乃得无悔也。夫以柔順文明之質，居於尊位，付與於能而不自役，使武以文，御剛以柔，斯誠君子之光也。付物以能而不疑也，物則竭力，功斯克矣，故曰有孚吉。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釋文〕暉，字又作輝。

〔解〕虞翻曰：動之正，乾爲大明，故其暉吉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解〕虞翻曰：坎爲孚，謂四也。上之三介四，故有孚。飲酒流頭中，故有孚于飲酒。終變之正，故无咎。乾爲首，五動首在酒中，失位，故濡其首矣。孚，信；是，正也。六位失政，故有孚失是，謂若殷紂沉湎于酒，失天下也。

〔注〕未濟之極，則反於既濟。既濟之道，所任者當也。所任者當，則可信之无疑，而己逸焉，故曰有孚于飲酒无咎也。以其能信於物，故得逸豫而不憂於事之廢。苟不憂於事之廢，而耽於樂之甚，則至於失節矣。由於有孚，失於是矣，故曰濡其首有孚失是也。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解〕虞翻曰：節，止也。艮爲節，飲酒濡首，故不知節矣。

周易集解卷八

繫辭上第八〔釋文〕繫，徐胡詣反，本系也，又音係，續也。字從毄，若直作毄下系者，音口奚反，非。辭本作䛐，依字應作詞，說也。本亦作繫辭上，王肅本皆作繫辭上傳，訖於雜卦皆有傳字，本亦有無上字者。

〔集解〕馬融、荀爽、姚信等分白茅章後取負且乘更爲別章，成十三章。〔疏〕　虞翻分爲十一章，合大衍之數，并知變化之道，共爲一章。　周氏云：天尊地卑爲第一章，聖人設卦觀象爲第二章，彖者言乎象者爲第三章，精氣爲物爲第四章，顯諸仁藏諸用爲第五章，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爲第六章，初六藉用白茅爲第七章，大衍之數爲第八章，子曰知變化之道爲第九章，天一地二爲第十章，是故易有太極爲第十一章，子曰書不盡言爲第十二章。　何氏云：上篇明无，故曰易有太極，太極即无也。又云：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是其无也。下篇明幾，從无入有，故云知幾其神乎。　先儒或以上篇論易之大理，下篇論易之小理。〔并同〕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釋文〕卑，如字，又音婢，本又作埤，同。

〔解〕虞翻曰：天貴故尊，地賤故卑，定謂成列。　荀爽曰：謂否卦也。否七月，萬物已成，乾坤各得其位定矣。

〔注〕乾坤其易之門戶，先明天尊地卑，以定乾坤之體。

卑高以陳，貴賤位矣。

〔解〕虞翻曰：乾高貴五，坤卑賤二，列貴賤者，存乎位也。侯果曰：天地卑高，義既陳矣，萬物貴賤，位宜差矣。

〔注〕天尊地卑之義既列，則涉乎萬物貴賤之位明矣。

〔集解〕鄭康成曰：君臣尊卑之貴賤，如山澤之有高卑也。（禮記疏）

動靜有常，剛柔斷矣。

〔解〕虞翻曰：斷，分也。乾剛常動，坤柔常靜，分陰分陽，迭用柔剛。

〔注〕剛動而柔止也。動止得其常體，則剛柔之分著矣。

〔集解〕鄭康成曰：雷風有陰陽動靜，剛柔之斷也。（穀梁疏）

方以類聚，

〔解〕九家易曰：謂姤卦陽爻，聚於午也。方，道也，謂陽道施生，萬物各聚其所也。

物以羣分。

〔解〕九家易曰：謂復卦陰爻，聚於子也。陰主成物，故曰物也。至於萬物一成，分散天下也，以周人用，故曰物以羣分也。

〔集解〕鄭康成曰：謂水火也。（禮記疏）

吉凶生矣。

〔解〕虞翻曰：物三稱羣，坤方道靜，故以類聚；乾物動行，故以羣分。乾生故吉，坤殺故凶，則吉凶生矣。

〔注〕方有類，物有羣，則有同有異，有聚有分也。順其所同則吉，乖其所趣則凶，故吉凶生矣。

在天成象，

〔集解〕鄭康成曰：日月星辰也。（禮記疏）

在地成形，

〔集解〕馬融曰：植物動物也。（禮記疏）鄭康成曰：謂草木鳥獸也。（御覽）王肅曰：山川草物。（禮記疏）王廙曰：謂山川等。（御覽）

變化見矣。

〔解〕虞翻曰：謂日月在天成八卦，震象出庚，兌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伏辛，艮象消丙，坤象喪乙，坎象流戊，離象就己，故在天成象也。在地成形，謂震竹巽木，坎水離火，艮山兌澤，乾金坤土。在天為變，在地為化，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矣。

〔注〕象況日月星辰，形況山川草木也。懸象運轉以成昏明，山澤通氣而雲行雨施，故變化見也。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釋文〕摩，本又作磨。盪，衆家作蕩，王肅音唐黨反。

〔解〕虞翻曰：旋轉稱摩，薄也。乾以二五摩坤，成震坎艮；坤以二五摩乾，成巽離兌。故剛柔相摩，則八卦相盪者也。

〔注〕相切摩也，言陰陽之交感也。相推盪也，言運化之推移。

〔集解〕京房曰：相磑切也。（釋文）馬融曰：摩切也，盪除也。桓元曰：盪，動也。（并同）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釋文〕霆，王廙呂忱音庭，徐又徒鼎反，又音定。

〔解〕虞翻曰：鼓，動；潤，澤也。雷震霆艮，風巽雨兌也。

〔集解〕京房曰：霆者，雷之餘氣，挺生萬物也。（釋文）陸績曰：鼓，鼓動也。蜀才曰：霆，霹靂。（并同）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釋文〕運行，姚作違行。

〔解〕虞翻曰：日離月坎，寒乾暑坤也。運行往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暑相推而歲成焉，故一寒一暑也。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解〕荀爽曰：男謂乾初適坤為震，二適坤為坎，三適坤為艮，以成三男也。女謂坤初適乾為巽，二適乾為離，三適乾為兌，以成三女也。

乾知大始，〔釋文〕大，王肅作泰。

〔解〕九家易曰：始謂乾稟元氣，萬物資始也。

坤作成物。〔釋文〕坤作。虞姚作坤化。

〔解〕荀爽曰。物謂坤任育體。成物資生。

〔集解〕姚信云。化當爲作。〔釋文〕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釋文〕易知。以豉反。鄭。荀。董。蜀音亦。

〔解〕虞翻曰。陽見稱易。陰藏爲簡。簡。閱也。乾息昭物。天下文明。故以易知。坤閱藏物。故以簡能矣。

〔注〕天地之道。不爲而善始。不勞而善成。故曰易簡。

〔集解〕姚信云。能當爲從。〔釋文〕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

〔解〕虞翻曰。懸象著明。故易知。坤陰陽動闢。故易從。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

〔解〕虞翻曰。陽道成乾爲父。震坎艮爲子。本乎天者親上。故易知則有親。以陽從陰。五多功。故易從則有功矣。　蜀才曰。以其易知。故物親而附之。以其易從。故物法而有功也。

〔注〕順萬物之情。故曰有親。通天下之志。故曰有功。

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

〔解〕荀爽曰。陰陽相親。雜而不厭。故可久也。萬物生息。種類繁滋。故可大也。

〔注〕有易簡之德。則能成可久可大之功。

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解〕姚信曰。賢人。乾坤也。言乾以日新爲德。坤以富有爲業也。

〔注〕天地易簡。萬物各載其形。聖人不爲。羣方各遂其業。德業既成。則入於形器。故以賢人目其德業。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

〔解〕虞翻曰。易爲乾息。簡爲坤消。乾坤變通。窮理以盡性。故天下之理得矣。

〔注〕天下之理。莫不由於易簡。而各得順其分位也。

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釋文〕馬。王肅作而易成位乎其中。

〔解〕荀爽曰。陽位成於五。陰位成於二。五爲上中。二爲下中。故曰成位乎其中也。

〔注〕成位。況立象也。極易簡則能通天下之理。通天下之理。故能成象。並乎天地。言其中則並明天地也。

聖人設卦觀象。

〔解〕案聖人謂伏羲也。始作八卦。重爲六十四卦矣。

〔注〕此總言也。

繫辭焉而明吉凶。〔釋文〕虞本更有悔吝二字。〔按〕李鼎祚以聖人設卦絕句。觀象繫辭焉絕句。

〔解〕荀爽曰。因得明吉。因失明凶也。　案文王觀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象。而系屬其辭。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解〕虞翻曰。剛推柔生變。柔推剛生化也。

〔注〕繫辭所以明吉凶。剛柔相推。所以明變化也。吉凶者。存乎人事也。變化者。存乎運行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

〔解〕虞翻曰。吉則象得。凶則象失也。

〔注〕由有失得。故吉凶生。

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解〕荀爽曰。憂虞小疵。故悔吝也。虞翻曰。悔則象憂。吝則象虞也。干寶曰。悔亡則虞。有小吝則憂。憂虞未至失得。悔吝不入於吉凶。事有小大。故辭有急緩。各象其意也。

〔注〕失得之微者。足以致憂虞而已。故曰悔吝。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

〔解〕荀爽曰。春夏為變。秋冬為化。息卦為進。消卦為退也。

〔注〕往復相推。迭進退也。

剛柔者、晝夜之象也。〔釋文〕或作晝夜者剛柔之象。

〔解〕荀爽曰。剛謂乾。柔謂坤。乾為晝。坤為夜。晝以喻君。夜以喻臣也。

〔注〕晝則陽剛。夜則陰柔。始總言吉凶變化。而下別明悔吝晝夜者。悔吝則吉凶之類。晝夜亦變化之道。吉凶之類。則同因繫辭而明。變化之道。俱由剛柔而著。故始總言之。下則明失得之輕重。辨變化之小大。故別序其義也。

六爻之動。

〔解〕陸績曰。天有陰陽二氣。地有剛柔二性。人有仁義二行。六爻之動。法乎此也。

〔集解〕虞翻曰。陰陽失位則變。得位則否。故以陰居陽位。陽居陰位則動。〔林千校齊傳外篇〕

三極之道也。

〔解〕陸績曰。此三才極至之道也。初四下極。二五中極。三上上極也。

〔注〕三極三才也。兼三才之道。故能見吉凶成變化也。

〔集解〕馬融曰。三極三統也。〔釋文〕鄭康成曰。三才也。陸績曰。極至也。王肅曰。陰陽剛柔仁義為三極。〔并同〕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釋文〕易之序也。虞本作象。

〔解〕虞翻曰。君子謂文王。象謂乾二之坤。成坎月離日。日月為象。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故居而安者。易之象也。舊讀象誤作厚。或作序。非也。

〔注〕序。易象之次序。

〔集解〕京房曰。序。次也。〔釋文〕陸績曰。序。象也。〔同〕

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釋文〕所樂。虞本作所變。玩。鄭作翫。

〔解〕虞翻曰。爻者。言乎變者也。謂乾五之坤。坤五動則觀其變。舊作樂字之誤。

〔集解〕馬融曰。玩。貪也。〔釋文〕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

〔解〕虞翻曰。玩。弄也。謂乾五動成大有。以離之日觀大之象。兌口玩習所樂之辭。故玩其辭。

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

〔解〕虞翻曰。謂觀爻動也。以動者尚其變。占事知來。故玩其占。

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解〕虞翻曰。謂乾五變之坤成大有。有天地日月之象。文王則庖犧。亦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天道助順。人道助信。履信思順。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彖者、言乎象者也。

〔解〕虞翻曰。在天成象。八卦以象告。彖說三才。故言乎象也。

〔注〕彖總一卦之義也。

爻者、言乎變者也。

〔解〕虞翻曰。爻有六畫。所變而玩者。爻之辭也。謂九六變化。故言乎變者也。

〔注〕爻各言其變也。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

〔解〕虞翻曰。得正言吉。失位言凶也。

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釋文〕疵，徐才斯反。

〔解〕崔憬曰：繫辭著悔吝之言，則異凶咎，有其小病，比於凶咎，若疾病之與小疵。

〔集解〕馬融曰：疵，瑕也。〔釋文〕

无咎者，善補過也。

〔解〕虞翻曰：失位為咎，悔變而之正，故善補過。孔子曰：退思補過者也。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

〔解〕侯果曰：二五為功譽位，三四為凶懼位，凡爻得位則貴，失位則賤，故曰列貴賤者存乎位。

〔注〕爻之所處曰位，六位有貴賤也。

齊小大者存乎卦。

〔解〕王肅曰：齊，猶正也。陽卦大，陰卦小，卦列則小大分，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也。

〔注〕卦有大小也。齊，猶言辯也，即彖者言乎象也。

辯吉凶者存乎辭。

〔注〕辭，爻辭也。即爻者言乎變也。言象所以明小大，言變所以明吉凶。故小大之義存乎卦，吉凶之狀存乎爻。至於悔吝无咎，其例一也。吉凶悔吝小疵无咎，皆生乎變。事有小大，故下歷言五者之差也。

〔集解〕京房曰：辭，明也。〔釋文〕　虞翻、董遇、姚信、顧懽、蜀才并云：辯，別也。〔同〕

憂悔吝者存乎介。

〔解〕虞翻曰：介，纖也。介如石焉，斷可識也，故存乎介。謂纖小疵也。

〔注〕介，纖介也。王弼曰：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即悔吝者言乎小疵也。

〔集解〕王肅曰：干寶云：介，纖介也。〔釋文〕

震无咎者存乎悔。

〔解〕虞翻曰：震，動也。有不善，未嘗不知之，知之未嘗復行，无咎者善補過，故存乎悔也。

〔注〕无咎者，善補過也。震，動也。故動而无咎，存乎悔過也。

〔集解〕馬融曰：震，驚也。〔釋文〕　鄭康成曰：震，懼也。　王肅曰：震，動也。　周氏曰：震，救也。〔并同〕　諸儒以為五者，皆發。列貴賤者存乎位，是其一也。齊小大者存乎卦，是其二也。辯吉凶者存乎辭，是其三也。憂悔吝者存乎介，是其四也。震无咎者存乎悔，是其五也。〔疏〕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解〕虞翻曰：陽易指天，陰險指地，聖人之情見乎辭，故指所之。

〔注〕其道光明曰大，君子道消曰小，之泰則其辭易，之否則其辭險。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釋文〕彌，本又作彌。天下之道，一本作天地。

〔解〕虞翻曰：準，同也。彌，大；綸，絡，謂易在天下，包絡萬物，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故與天地準也。

〔注〕作易以準天地。

〔集解〕京房曰：準，等也。彌，遍；綸，知也。〔釋文〕　荀爽曰：彌，終也。綸，迹也。　鄭康成曰：準，中也，平也。　王肅曰：綸，纏裹也。〔并同〕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釋文〕察於，一本作觀於。

〔解〕荀爽曰：謂陰升之陽，則成天之文也；陽降之陰，則成地之理也。

是故知幽明之故。

〔解〕荀爽曰：幽，謂天上地下，不可得覩者也。謂否卦變成未濟也。明，謂天地之間，萬物陳列，著於耳目者。謂泰卦變成既濟也。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釋文〕反終，鄭虞作及終。之說，如字，宋衷始銳反。

〔解〕九家易曰：陰陽交合，物之始也；陰陽分離，物之終也。合則生，離則死。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矣。交合，泰時春也；分離，否時秋也。

〔注〕幽明者，有形无形之象，死生者，始終之數也。

〔集解〕朱震曰，說舍也。〔釋文〕

精氣爲物，遊魂爲變。

〔解〕虞翻曰，魂陽物，謂乾神也。變謂坤鬼。乾純粹精，故主爲物。乾流坤體，變成萬物，故遊魂爲變也。

〔注〕精氣絪縕，聚而成物，聚極則散，而遊魂爲變也。遊魂，言其遊散也。

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

〔解〕虞翻曰，乾神似天，坤鬼似地，聖人與天地合德，鬼神合吉凶，故不違。鄭康成曰，精氣謂七八也。遊魂謂六九也。七八，木火之數也。九六，金水之數。木火用事而物生，故曰精氣爲物。金水用事而物變，故曰遊魂爲變。精氣謂之神，遊魂謂之鬼。木火生物，金水終物，二物變化，其情與天地相似，故无所差違之也。

〔注〕聚散之理，則能知變化之道，无幽而不通也，德合天地，故曰相似。

〔集解〕鄭康成曰，遊魂謂之鬼，物終所歸，精氣謂之神，物生所信也。言木火之神生物東南，金水之鬼終物西北，二者之情，其狀與春夏生物，秋冬終物相似。〔禮記疏〕

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

〔解〕荀爽曰，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故曰知周乎萬物也。

〔解〕九家易曰，言乾坤道濟成天下而不過也。王凱沖曰，知周道濟，洪纖不遺，亦不過差也。

〔注〕知周萬物，故能以道濟天下也。

〔集解〕鄭康成曰，道當爲導。〔釋文〕

旁行而不流，〔釋文〕流，京作留。

〔解〕九家易曰，旁行周合，六十四卦，月主五卦，爻主一日，歲既周而復始也。侯果曰，應變旁行，周被萬物，不流淫也。

〔注〕應變旁通，而不流淫也。

樂天知命，故不憂。〔釋文〕樂天，虞作變天。

〔解〕荀爽曰，坤建於亥，乾立於巳，陰陽孤絕，其法宜憂。坤下有伏乾，爲樂天，乾下有伏巽，爲知命，陰陽合居，故不憂。

〔注〕順天之化，故曰樂也。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解〕荀爽曰，安土謂否卦，乾坤相據，故安土。敦仁謂泰卦，天氣下降，以生萬物，故敦仁。生息萬物，故謂之愛也。

〔注〕安土敦仁者，萬物之情也。物順其情，則仁功贍矣。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釋文〕範圍，馬王肅張作犯違。

〔解〕九家易曰，範者，法也。圍者，周也。言乾坤消息，法周天地，而不過於十二辰也。辰，日月所會之宿，謂諏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星紀、元枵之屬是也。

〔注〕範圍者，擬範天地，而周備其理也。

〔集解〕費直曰，壽星起軫七度，大火起氐十一度，析木起尾九度，星紀起斗十度，元枵起女六度，諏訾起危十四度，降婁起奎二度，大梁起婁十度，實沈起畢九度，鶉首起井十二度，鶉火起柳五度，鶉尾起張十三度。〔晉書天文志〕鄭康成曰，範，法也。

〔釋文〕張氏云，犯違，猶裁成也。〔同〕

曲成萬物而不遺，

〔解〕荀爽曰，謂二篇之策，曲成萬物，不遺微細也。侯果曰，言陰陽二氣，委曲成物，不遺微細也。

〔注〕曲成者，乘變以應物，不係一方者也，則物宜得矣。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釋文〕而知，如字，荀柔之明僧紹音智。

〔解〕荀爽曰，晝者謂乾，夜者坤也。通於乾坤之道，无所不知矣。

〔注〕通幽明之故，則无不知也。

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解〕干寶曰：否泰盈虛者，神也。變而周流者，易也。言神之鼓萬物无常方，易之應變化无定體也。

〔注〕自此以上，皆言神之所爲也。方、體者，皆係於形器者也。神則陰陽不測，易則唯變所適，不可以一方一體明。

一陰一陽之謂道。

〔注〕道者何？无之稱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況之曰道，寂然无體，不可爲象。必有之用極，而无之功顯。故至乎神无方而易无體，而道可見矣。故窮變以盡神，因神以明道。陰陽雖殊，无一以待之。在陰爲无陰，陰以之生；在陽爲无陽，陽以之成。故曰一陰一陽也。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解〕侯果曰：繼，統也。謂乾能統天生物，坤合乾性，養化成之。故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也。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

〔解〕侯果曰：仁者見道，謂道有仁；知者見道，謂道有知也。

〔注〕仁者資道以見其仁，知者資道以見其知，各盡其分。

百姓日用而不知。

〔解〕侯果曰：用道以濟，然不知其力。

故君子之道鮮矣。〔釋文〕鮮，鄭作尟。

〔注〕君子體道以爲用也。仁知則滯於所見，百姓日用而不知，體斯道者，不亦鮮矣乎！故常无欲以觀妙，可以語至而言極矣。

〔集解〕馬融、王肅云：鮮，少也。〔釋文〕鄭康成曰：尟，少也。師說云：鮮，盡也。〔同〕

顯諸仁，藏諸用。〔釋文〕藏，鄭作臧。

〔解〕王凱沖曰：萬物皆成，仁功著也；不見所爲，藏諸用也。

〔注〕衣被萬物，故曰顯諸仁。日用而不知，故曰藏諸用。

〔集解〕鄭康成曰：臧，善也。〔釋文〕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

〔解〕侯果曰：聖人成務，不能无心，故有憂。神道鼓物，寂然无情，故无憂也。

〔注〕萬物由之以化，故曰鼓萬物也。聖人雖體道以爲用，未能全无以爲體，故順通天下，則有經營之跡也。

盛德大業至矣哉。

〔解〕荀爽曰：盛德者天，大業者地也。

〔注〕夫物之所以通，事之所以理，莫不由乎道也。聖人功用之母，體同乎道，盛德大業，所以能至。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解〕王凱沖曰：物无不備，故曰富有；變化不息，故曰日新。

〔注〕廣大悉備，故曰富有。體化合變，故曰日新。

生生之謂易。

〔解〕荀爽曰：陰陽相易，轉相生也。

〔注〕陰陽轉易，以成化生。

成象之謂乾。〔釋文〕成象，蜀才作盛象。

〔解〕案：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才既備，以成乾象也。

〔注〕擬乾之象。

效法之謂坤。〔釋文〕效法，胡孝反。馬、韓如字，蜀才作效。

〔解〕案：爻猶效也。效乾三天之法，而兩地成坤之象卦也。

〔注〕坎坤之注。

〔集解〕馬融曰：爻，故也。〔釋文〕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解〕虞翻曰：事，謂變通趨時，以盡利天下之民，謂之事業也。

〔注〕物窮則變，變而通之，事之所由生也。

陰陽不測之謂神。

〔注〕神也者，變化之極，妙萬物而爲言，不可以形詰者也。故陰陽不測。嘗試論之曰：原夫兩儀之運，萬物之動，豈有使之然哉。莫不獨化於太虛，欻爾而自造矣。造之非我，理自元應，化之无主，數自冥運。故不知所以然而況之神矣。是以明兩儀以太極爲始，言變化而稱乎神也。夫唯天之所爲者，窮理體化，坐忘遺照，至虛而善應，則以道爲稱，不思元覽，則以神爲名，蓋資道而同乎道，由神而冥於神者也。

夫易，廣矣大矣。

〔解〕虞翻曰：乾象動直，故大；坤形動闢，故廣也。

以言乎遠則不禦。

〔解〕虞翻曰：禦，止也。遠謂乾，天高不禦也。

〔注〕窮幽極深，无所止也。

以言乎邇則靜而正。〔釋文〕邇，本又作邇。音余。

〔解〕虞翻曰：邇，謂坤。坤至靜而德方，故正也。

〔注〕則近而當。

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解〕虞翻曰：謂易廣大悉備，有天地人道焉，故稱備也。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釋文〕專，陸作摶，音同。

〔解〕宋衷曰：乾靜不用事，則清靜專一，含養萬物矣。動而用事，則直道而行，導出萬物矣。一專一直，動靜有時，而物无夭瘁，是以大生也。

〔注〕專，專一也。直，剛正也。

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解〕宋衷曰：翕，猶閉也。坤靜不用事，閉藏微伏，應育萬物矣。動而用事，則開闢羣蟄，敬導沉滯矣。一翕一闢，動靜不失時，而物无災害，是以廣生也。

〔注〕翕，斂也。止則翕斂其氣，動則闢開以生物也。乾統天首物，爲變化之元，通乎形外者也。坤則順以承陽，功盡於已，用止乎形者也。故乾以專直言乎其材，坤以翕闢言乎其形。

廣大配天地。

〔解〕荀爽曰：陰廣陽大，配天地。

變通配四時。

〔解〕虞翻曰：變通趨時，謂十二月消息也。泰、大壯、夬，配春；乾、姤、遯，配夏；否、觀、剝，配秋；坤、復、臨，配冬。謂十二月消息相變通，而周於四時也。

陰陽之義配日月。

〔解〕荀爽曰：謂乾舍於離，配日而居；坤舍於坎，配月而居之義是也。

易簡之善配至德。

〔解〕荀爽曰：乾德至健，坤德至順，乾坤易簡，相配於天地，故易簡之善配至德。

〔注〕易之所載，配此四德。

子曰：易其至矣乎。

〔解〕崔憬曰：夫言子曰，皆是語之別端，此更美易之至極也。

夫易，聖人之所以崇德而廣業也

〔解〕虞翻曰。崇德效乾。廣業法坤也。

〔注〕窮理入神。其德崇也。兼濟萬物。其業廣也。

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釋文〕禮。蜀才作體。卑。必彌反。本亦作埤。彼音婢。下同。

〔解〕虞翻曰。知謂乾。效天崇。禮謂坤。法地卑也。

〔注〕知以崇為貴。禮以卑為用。極知之崇。象天高而統物。備禮之用。象地廣而載物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解〕虞翻曰。位謂六畫之位。乾坤各三爻。故天地設位。易出乾入坤。上下无常。周流六虛。故易行乎其中也。

〔注〕天地者。易之門戶。而易之為義。兼周萬物。故曰行乎其中矣。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解〕虞翻曰。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乾為道門。坤為義門。成性謂成之者性也。陽在道門。陰在義門。其易之門邪。

〔注〕物之存成。由乎道義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釋文〕賾。九家作冊。京作嘖。〔按〕說文與京同。

〔解〕虞翻曰。乾稱聖人。謂庖犧也。賾謂初。自上議下。稱擬形容。謂陰在地成形者也。

〔注〕乾剛坤柔。各有其體。故曰擬諸形容。

〔集解〕京房曰。嘖。情也。〔釋文〕

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解〕虞翻曰。物宜謂陽。遠取諸物。在天成象。故象其物宜。象謂三才。八卦在天也。庖犧重為六畫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

〔解〕虞翻曰。重言聖人。謂文王也。動謂六爻矣。

而觀其會通。

〔解〕荀爽曰。謂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動移。各有所會。各有所通。張璠曰。會者。陰陽合會。若蒙九二也。通者。乾坤交通。既濟是也。

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釋文〕典禮。京作等禮。姚作典體。

〔注〕典禮。適時之所用。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釋文〕惡。於嫁反。荀作亞。亞。次也。又烏路反。馬鄭烏洛反。亞通。

〔解〕虞翻曰。至賾无情。陰陽會通。品物流形。以乾易坤簡之至也。元善之長。故不可惡矣。

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釋文〕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衆家本並然。鄭本作至賾。九家亦作冊。〔按〕說文敘云。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與九家鄭本同。

〔解〕虞翻曰。以陽動陰。萬物以生。故不可亂。六二之動。直以方。動舊誤作嘖也。

〔注〕易之為書。不可遠也。惡之則逆於順。錯之則乖於理。

〔集解〕陳秉成曰。賾當為動。〔釋文〕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釋文〕議之。陸姚桓元荀柔之作儀之。

〔解〕虞翻曰。以陽擬坤而成震。震為言議。為後動。故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安其身而後動。謂當時也矣。

擬議以成其變化。

〔解〕虞翻曰。議天成變。擬地成化。天施地生。其益无方也。

〔注〕擬議以動。則盡變化之道。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釋文〕靡之。本又作縻。亡池反。徐又亡彼反。京作劘。

〔注〕鶴鳴則子和。修誠則物應。我有好爵。與物散之。物亦以善應也。明擬議之道。繼以斯義者。誠以吉凶失得。存乎所動。同乎道者。道亦得之。同乎失者。失亦違之。莫不以同相順。以類相應。動之斯來。綏之斯至。鶴鳴于陰。氣同則和。出言戶庭。千里或應。出言

猶然，況其大者乎。千里或應，況其邇者乎。故大至悔吝者，存乎纖介。定失得者，慎於樞機。是以君子擬議以動，慎其微也。

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

〔解〕虞翻曰：君子謂初也。二變五來應之。艮爲居，初在艮內，故居其室。震爲出言，訟乾爲善，故出言善。此亦成益卦也。

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

〔解〕虞翻曰：謂二變則五來應之，體益卦，坤數十，震爲百里，十之，千里也。外謂震巽同聲，同聲者相應，故千里之外應之。邇謂坤，坤爲順，二變順初，故況其邇者乎。此信及豚魚者也。

居其室，出其言不善，

〔解〕虞翻曰：謂初陽動入陰，成坤，坤爲不善也。

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

〔解〕虞翻曰：謂初變體剝，弑父弑君，二陽肥遯，則坤違之，而承於五，故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

言出乎身，加乎民。

〔解〕虞翻曰：震爲出，爲言，坤爲身，爲民也。

行發乎邇，見乎遠。

〔解〕虞翻曰：震爲行，坤爲邇，乾爲遠，兌爲見，謂二發應五，則千里之外，故行發邇見遠也。

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

〔解〕荀爽曰：艮爲門，故曰樞。震爲動，故曰機也。翟元曰：樞主開閉，機主發動，開閉有明暗，發動有中否，主於榮辱也。

〔注〕樞機，制動之主。

〔集解〕鄭康成曰：樞，戶樞也。機，弩牙也。戶樞之發，或明或闇。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以譬言語之發，有榮有辱。〔春秋疏〕　王肅曰：樞，戶樞也。機，弩牙也。〔釋文〕

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解〕虞翻曰：二已變成益，巽四以風動天，震初以雷動地，中孚十一月雷動地中，艮爲慎，故可不慎乎。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

〔解〕侯果曰：同人九五爻辭也。言九五與六二初未好合，故先號咷，而後得同心，故笑也。引者喻擬議於事，未有不應也。

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釋文〕默，字或作嘿。

〔解〕虞翻曰：乾爲道，故稱君子也。同人反師，震爲出，爲語，坤爲默，巽爲處，故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也。

〔注〕同人終獲後笑者，以有同心之應也。夫所況同者，豈係乎一方哉。君子出處默語，不違其中，則其跡雖異，道同則應。

二人同心，其利斷金。〔釋文〕斷，丁亂反，王肅丁管反。

〔解〕虞翻曰：二人謂夫婦，師震爲夫，巽爲婦，坎爲心，巽爲同，六二震巽俱體師坎，故二人同心。巽爲利，乾爲金，以離斷金，故其利斷金，謂夫出婦處，婦默夫語，故同心也。

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解〕虞翻曰：臭，氣也。蘭，香草。震爲言，巽爲蘭，離日燥之，故其臭如蘭也。案六三互巽，巽爲臭也。斷金之言，其良藥苦口，故香若蘭矣。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釋文〕藉，在夜反，以此爲別章，今不用。

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釋文〕錯，本亦作措。

〔解〕虞翻曰：苟，或；錯，置也。頤坤爲地，故苟錯諸地。其初難知，陰又失正，故獨舉初六。

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

〔解〕虞翻曰：頤爲坤爲震，故錯諸地。今藉以茅，故无咎也。

夫茅之爲物薄，

〔解〕虞翻曰：陰道柔賤，故薄也。

而用可重也。

〔解〕虞翻曰，香潔可貴，故可重也。

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釋文〕慎，時震反。鄭干同。一本作順，師用義。

〔解〕侯果曰，言初六柔而在下，苟能恭慎誠潔，雖置羞於地，神亦享矣。此章明但能重慎卑退，則悔吝无從而生，術，道也。

〔集解〕鄭康成曰，術，道。〔釋文〕

勞謙君子有終吉。

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釋文〕不德，鄭陸蜀才作置。

〔解〕虞翻曰，坎爲勞，五多功，乾爲德，德言至，以上之貴下居三，賤，故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艮爲厚，坤爲至，故厚之至也。

〔集解〕鄭康成曰，置當爲德。〔釋文〕

語以其功下人者也。

〔解〕虞翻曰，震爲語，五多功，下居三，故以其功下人者也。

德言盛，禮言恭。

〔解〕虞翻曰，謙旁通履，乾爲盛德，坤爲禮，天道虧盈而益謙。三從上來，同之盛德，故恭。震爲言，故德言盛，禮言恭也。

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解〕虞翻曰，坎爲勞，故能恭，三得位，故以存其位者也。

亢龍有悔。

子曰，貴而无位，

〔解〕虞翻曰，天尊故貴，以陽居陰，故无位。

高而无民，

〔解〕虞翻曰，在上故高，無陰故无民也。

賢人在下位，

〔解〕虞翻曰，乾稱賢人，下位謂初也。遯世无悶，故賢人在下位而不憂也。

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解〕虞翻曰，謂上无民，故无輔，乾盈動傾，故有悔。文王居三，紂亢極上，故以爲誡也。

不出戶庭，无咎。

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釋文〕階，姚作機。

〔解〕虞翻曰，節本泰卦，坤爲亂，震爲生，爲言語，坤稱階，故亂之所生，則言語爲之階也。

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

〔解〕虞翻曰，泰乾爲君，坤爲臣，爲閉，故稱密。乾三之坤五，君臣毀賊，故君不密則失臣。坤五之乾三，坤體毀壞，故臣不密則失身，坤爲身也。

幾事不密則害成。

〔解〕虞翻曰，幾，初也，謂二已變成坤，坤爲事，故幾事不密。初利居貞，不密初動，則體剝，子弑其父，臣弑其君，故害成。

〔集解〕鄭康成曰，幾，微也，密，靜也。言不慎於微而以動作，則禍變必成。〔公羊疏〕

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解〕虞翻曰，君子謂初，二動坤爲密，故君子慎密，體屯盤桓，利居貞，故不出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釋文〕爲易者。本又云作易者。

〔解〕虞翻曰，爲易者謂文王，否上之二成困，三暴慢，以陰乘陽，二變入宮爲萃，五之二奪之成解，坎爲盜，故爲易者其知盜乎。

〔注〕言盜亦乘釁而至也。

易曰、負且乘、致寇至。〔釋文〕寇，徐或作戎。

〔集解〕宋衷曰：戎誤。〔釋文〕

負也者、小人之事也。

〔解〕虞翻曰：陰稱小人，坤爲事。以賤倍貴，違禮悖義，故小人之事也。

乘也者、君子之器也。〔釋文〕乘，如字。一讀繩證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五。器，坤也。坤爲大車，故乘君子之器。

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

〔解〕虞翻曰：小人謂三。既違禮倍五，復乘其車。五來之二，成坎。坎爲盜，思奪之矣。爲易者知盜乎，此之謂也。

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

〔解〕虞翻曰：三倍五，上慢乾君而乘其器。下暴於二，二藏於坤。五來寇三，以離戈兵，故稱伐之。坎爲暴也。

慢藏誨盜，冶容誨淫。〔釋文〕誨，虞作悔。冶，鄭、陸、虞、姚、王肅作野。

〔解〕虞翻曰：坎心爲誨，坤爲藏，兌爲見。藏而見，故慢藏。三動成乾爲冶。坎水爲淫。二變藏坤，則五來奪之，故慢藏誨盜，冶容誨淫。

〔集解〕鄭康成曰：飾其容而見於外曰野。〔後漢書注〕　王肅云：作野，音也。〔釋文〕　劉瓛曰：冶，妖冶也。謂似雅自得莊飾鮮明之貌也。〔一切經音義〕

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解〕虞翻曰：五來奪三，以離兵伐之，故變寇言盜。以成二，三二藏坤，時艮手招盜，故盜之招。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解〕干寶曰：衍，合也。　崔憬曰：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既言蓍數，則是說大衍之數也。明倚數之法，當參天兩地。參天者，謂從三始，順數而至五七九，不取於一也。兩地者，謂從二起，逆數而至十八六，不取於四也。此因天地致上，以配八卦而取其數也。艮爲少陽，其數三。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兌爲少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數十。巽爲長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八卦之數，總有五十。故云大衍之數五十也。不取天數一，地數四者，此八卦之

外，大衍所不管也。其用四十有九者，法長陽七七之數也。六十四卦既法長陰八八之數，故四十九蓍則法長陽七七之數焉。蓍圓而神，象天；卦方而智，象地。陰陽之別也。舍一不用者，以象太極，虛而不用也。且天地各得其數，以守其位，故太一亦爲一數，而守其位也。王輔嗣云：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即易之太極也。四十有九，數之極者。但言所賴五十，不釋其所賴之由，則是億度而言，非有實據。其一不用，將爲法象太極，理縱可通，以爲非數而成，義則未允。何則？不可以有對无。五稱五十也。孔疏釋賴五十，以爲萬物之策凡有萬一千五百二十，其用此策推演天地之數，唯用五十策也。又釋其用四十九，則有其一不用，以爲策中其所揲蓍者，唯四十有九，其一不用，以其虛無，非所用也，故不數矣。又引顧歡同王弼所說，而顧歡云：立此五十數以數神，神雖非數，因數而著，故虛其一數，以明不可言之義也。案：崔氏探元，病諸先達，及乎自料，未免小疵。既將八卦陰陽以配五十之數，餘其天一地四無所禀承，而云八卦之外，在衍之所不管者，斯乃談何容易哉。且聖人之言，連環可解，約文申義，須窮指歸。即此章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之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是結大衍之前義也。既云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即將五合之數配屬五行也，故云大衍之數五十也。其用四十九者，更減一以并五，備設六爻之位，蓍卦兩兼，終極天地五十五之數也。自然窮理盡性，神妙无方，藏往知來，以前民用，斯之謂矣。

〔注〕王弼曰：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四十有九，數之極也。夫无不可以无明，必因於有，故常於有物之極，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

〔集解〕京房曰：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故用四十九焉。〔疏〕　馬融曰：易有太極，北辰是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居中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也。　荀爽曰：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用，凡有五十。乾初九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也。　鄭康成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五行氣通，凡五行減五，大衍又減一，故四十九也。〔并同〕　又曰：衍，演也。〔釋文〕　又曰：大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无耦，陰无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大衍之數五十有五，五行各氣并，氣并而減五，惟有五十。以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卜筮之占以用之，更減其一，故四十有九也。〔禮記疏〕　姚信、董遇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其六以象六畫之數，故減之而用四十九。〔疏〕　王弼獨才曰：演，廣也。〔釋文〕

分而爲二以象兩。

〔解〕崔憬曰：四十九數合而未分，是象太極也。今分而爲二，以象兩儀矣。

掛一以象三。〔釋文〕掛，卦買反。王肅音卦。

〔集解〕張軌曰：初揲掛一，交兩揲不掛。〔趙汝楳筮宗〕

揲之以四以象四時。〔釋文〕揲，時設反，一音思頰反，徐音息列反。〔按〕唐石經揲作揲。

〔解〕崔憬曰：分揲其蓍，皆以四爲數，一策一時，故四策以象四時也。

〔集解〕鄭康成曰：揲，取也。〔釋文〕

歸奇於扐以象閏。

〔解〕虞翻曰。奇所掛一策。扐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扐。扐并合掛左手之小指爲一扐。則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故歸奇於扐以象閏者也。

〔注〕奇。比四揲之餘。不足復揲者也。

〔集解〕馬融曰。扐指間也。〔釋文〕　荀柔之曰。扐。別也。〔同〕　張轅曰。初揲先扐右手一蓍於左小指間以緻入。第二揲復於左手取一蓍扐於左手無名指間以象閏。〔趙汝楳筮宗〕　又曰。揲左手。不揲右手。但以右手之蓍。足滿左手之餘。初揲餘一餘二足滿五。餘三餘四足滿九。次兩揲餘一餘二足滿四。餘三餘四足滿八。爲九爲六者各八。爲七爲八者各二十四。〔同〕

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釋文〕後掛。京作卦。〔按〕說文同京氏。

〔解〕虞翻曰。謂已一扐。復分掛如初揲之。歸奇於初扐。并掛左手次小指間爲再扐。則再閏也。又分扐揲之如初。而掛左手第三指間成一變。則布卦之一爻。謂已二扐。又加一爲三。并重合前二扐爲五歲。故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此參伍以變。據此爲三扐。不言三閏者。閏歲餘十日。五歲閏六十日盡矣。後扐閏餘分。不得言三扐二閏。故從言再扐而後掛者也。

〔注〕分而爲二。既揲之餘。合掛於一。故曰再扐而後掛。凡閏。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五歲再閏者二。故略舉其凡也。

〔集解〕京房曰。再扐而後布卦也。〔釋文〕

天數五。地數五。

〔解〕虞翻曰。天數五。謂一三五七九。地數五。謂二四六八十也。

〔注〕五奇五耦也。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解〕虞翻曰。五位。謂五行之位。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謂天地定位也。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雷風相薄也。天壬地癸。相得合水。言陰陽相薄而戰於乾。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或以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也。

〔注〕天地之數各五。五數相配。以合成金木水火土。

〔集解〕鄭康成曰。天地之氣各有五。五行之次。一曰水。天數也。二曰火。地數也。三曰木。天數也。四曰金。地數也。五曰土。天數也。此五者陰无匹。陽无耦。故又合之。地六爲天一匹也。天七爲地二耦也。地八爲天三匹也。天九爲地四耦也。地十爲天五匹也。二

五陰偶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春秋疏〕

天數二十有五。〔按〕唐石經。二十作廿。

〔解〕虞翻曰。一三五七九。故二十五也。

〔注〕五合合爲二十五。

地數三十。〔按〕唐石經。三十作卅。

〔解〕虞翻曰。二四六八十。故三十也。

〔注〕五耦合爲三十。

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解〕虞翻曰。天二十五。地三十。故五十有五。天地數見於此。故大衍之數略其奇五而言五十也。

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解〕荀爽曰。在天爲變。在地爲化。在地爲鬼。在天爲神。　姚信曰。此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分爲爻者。故能成就乾坤之變化。能知鬼神之所爲也。　侯果曰。夫通變化行鬼神。莫近於數。故老聃謂子曰。汝何求道。對曰吾求諸數。明數之妙。通於鬼神矣。

〔注〕變化以此成。鬼神以此行。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釋文〕策。字亦作筴。

〔集解〕張轅曰。老陽變成少陰。老陰變成少陽。〔程迥古占法〕

〔解〕荀爽曰。陽爻之策。三十有六。乾六爻皆陽。三六一百八十。六六三十六。合二百一十有六也。陽爻九。合四時。四九三十六。是其義也。

〔注〕陽爻六。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六策。

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

〔解〕荀爽曰。陰爻之策。二十有四。坤六爻皆陰。二六一百二十。四六二十四。合一百四十有四也。陰爻六。合二十四氣。四六二百四十也。

〔注〕陰爻六，一爻二十四策，六爻百四十四策。

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釋文〕期，本又作朞，音基，同。

〔解〕陸績曰：日月十二交會，積三百五十四日有奇爲一會。今云三百六十當期，則入十三月六日也。十二月爲一期，故云當期之日也。

〔集解〕虞翻曰：陽爻三十六，陰爻二十四，三爻一自二十日三百者舉大概也（漢上叢說）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按〕唐石經此二十亦作廿。

〔解〕侯果曰：二篇，謂上下經也。共六十四卦，合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各半，則陽爻一百九十二，每爻三十六策，合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亦一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合四千六百八策。則二篇之策，合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注〕二篇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各半，合萬一千五百二十策。

是故四營而成易。

〔解〕荀爽曰：營者，謂七八九六也。陸績曰：分而爲二以象兩，一營也。掛一以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三營也。歸奇於扐以象閏，四營也。謂四度營爲，方成易之一爻者也。

〔注〕分而爲二以象兩，一營也。掛一以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三營也。歸奇於扐，四營也。

十有八變而成卦。

〔解〕荀爽曰：二揲策掛左手一指間，三指間滿而成一爻。又六爻，三六十八，故十有八變而成卦也。

〔集解〕先儒云：用蓍三扐而布一爻，則十有八變爲六爻也。（疏）

八卦而小成。

〔解〕侯果曰：謂三畫成天地雷風日月山澤之象，此八卦未盡萬物情理，故曰小成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釋文〕伸，本又作信，音身。

〔解〕虞翻曰：引，謂庖犧引信三才，兼而兩之，爲六畫。觸，動也。謂六畫以成六十四卦也。故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其取類也大，則發揮剛柔而生爻也。

〔注〕伸之六十四卦。

天下之能事畢矣。

〔解〕虞翻曰：謂乾以簡能，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故能事畢。

顯道神德行。

〔解〕虞翻曰：顯道神德行，乾二五之坤，成離日坎月，日月在天，運行照物，故顯道神德行。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於德行者也。

〔注〕顯，明也。由神以成其用。

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釋文〕酬，市由反，徐又音酢。京作醋。祐，荀作侑。

〔解〕九家易曰：陽往爲酬，陰來爲酢，陰陽相配，謂之祐神也。孔子言大衍以下，至乎能事畢矣，此足以顯明易道，又神德行，可與經義相斟酌也。故喻以賓主酬酢之禮，所以助前聖發見其神祕矣。禮飲酒，主人酌賓爲獻，賓酌主人爲酢，主人飲之，又酌賓爲酬也。先舉爲酢，答報爲酬。酬取其報，以象陽唱陰和，變化相配，是助天地明其鬼神者也。

〔注〕可以應對萬物之求，助成神化之功也。酬酢，猶應對也。

〔集解〕虞翻曰：祐，助也。（釋文）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解〕虞翻曰：陽稱變，乾五之坤；在陰稱化，坤二之乾。陰陽不測之謂神。知變化之道者，故知神之所爲。諸儒皆上子曰爲章首，而荀馬又從之，甚非者矣。

〔注〕夫變化之道，不爲而自然。故知變化者，則知神之所爲。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釋文〕聖人之道，明僧紹作君子之道。

〔解〕崔憬曰：聖人德合天地，智周萬物，故能用此。易道大略有四，謂尚辭、尚變、尚象、尚占也。

以言者尚其辭。〔釋文〕以言者下三句，無以字，一本四句皆有。

〔解〕虞翻曰：聖人之情見於辭，繫辭焉以盡辭也。

以動者尚其變。

〔解〕陸績曰：變爲爻之變化，當議之而後動矣。

以制器者尚其象。

〔解〕荀爽曰：結繩爲網罟，蓋取諸離，此類是也。

〔集解〕鄭康成曰：此者存乎器象，可得而用。一切器物及造立皆是。（同疏）

以卜筮者尚其占。

〔解〕虞翻曰：乾蓍稱筮，動離爲龜，龜稱卜，動則玩其占，故尚其占者也。

〔注〕此四者存乎器象，可得而用也。

是故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

〔解〕虞翻曰：有爲謂建侯，有行謂行師也。乾二五之坤成震，有師象，震爲行，爲言問，故有爲有行。凡應九筮之法則筮之，謂問於蓍龜以言其吉凶。爻象動內，吉凶見外，蓍德圓神，卦德方智，故史擬神智以斷吉凶也。

其受命也如嚮。〔释文〕嚮，又作響。〔按〕唐石經作響，李氏本同。

〔解〕虞翻曰：言神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不言善應。乾二五之坤成震巽，巽爲命，震爲響，故受命同聲相應，故如嚮也。

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

〔解〕虞翻曰：遠謂天，近謂地，深謂陰，陰謂幽，來物謂乾坤。神以知來，感而遂通，謂幽贊神明而生蓍也。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解〕虞翻曰：至精謂乾純粹精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解〕虞翻曰：逆上稱錯，綜，理也。謂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以成一爻之變，而倚六畫之數，卦從下升，故錯綜其數，則三天兩地而倚數者也。

〔集解〕王肅曰：錯，交也。綜，理也。（文選注）

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释文〕天地之文，一本作天下，虞陸本作之爻。

〔解〕虞翻曰：變而通之，觀變陰陽始立卦，乾坤相親，故成天地之文，物相雜故曰文。

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解〕虞翻曰：數，六畫之數，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故定天下吉凶之象也。

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解〕虞翻曰：謂參五以變，故能成六爻之義，六爻之義易以貢也。

易无思也，无爲也。

〔解〕虞翻曰：天下何思何慮，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故无所爲，謂其靜也專。

寂然不動。

〔解〕虞翻曰：謂隱藏坤初，幾息矣，專故不動者也。

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解〕虞翻曰：感，動也。以陽變陰，通天下之故，謂發揮剛柔而生爻者也。

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解〕虞翻曰：至神謂易，隱初入微，知幾其神乎。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释文〕研，蜀才作揅。幾，本或作機。

〔注〕非忘象者，則无以制象，非遺數者，則无以極數。至精者无籌策而不可亂，至變者體一而无不周，至神者寂然而无不應，斯蓋功用之母，象數所由立，故曰非至精至變至神，則不能與於此也。

〔解〕荀爽曰：謂伏羲畫卦，窮極易幽深，文王繫辭，研盡易幾微者也。

〔注〕極未形之理則曰深，適動微之會則曰幾。

〔集解〕鄭康成曰：研，喻思慮。〔文選注〕又：幾，當作機。機，微也。〔釋文〕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

〔解〕虞翻曰：深，謂幽贊神明，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故通天下之志，謂蓍也。

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解〕虞翻曰：務，事也。謂易研幾開物，故成天下之務，謂卦者也。

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解〕虞翻曰：神，謂易也。謂日月斗在天，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從天西轉，故不疾而速。星寂然不動，隨天右周，感而遂通，故不行而至者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解〕侯果曰：言易深、難、神，蘊此四道，因聖人以章，故曰聖人之道矣。

〔注〕四者由聖道以成，故曰聖人之道。

天一，

〔解〕甲，水。

地二，

〔解〕乙，火。

天三，

〔解〕丙，木。

地四，

〔解〕丁，金。

天五，

〔解〕戊，土。

地六，

〔解〕己，水。

天七，

〔解〕庚，火。

地八，

〔解〕辛，木。

天九，

〔解〕壬，金。

地十，

〔解〕癸，土。此則大衍之數，五十有五，蓍龜所從生，聖人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上虞翻義也。

〔注〕易以極數通神明之德，故明易之道，先舉天地之數也。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按〕李氏本作夫易何爲而作也。

〔解〕虞翻曰：問易何爲，取天地之數也。

夫易開物成務，〔釋文〕開，王肅作闓，音同。一本無夫易二字。

〔解〕陸績曰：開物，謂庖犧引伸八卦，重以爲六十四，觸長爻策，至於萬一千五百二十，以當萬物之數，故曰開物。聖人觀象而制網罟耒耜之屬，以成天下之務，故曰成務也。

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

〔解〕虞翻曰：以陽闢坤，謂之開物。以陰翕乾，謂之成務。冒，觸也。觸類而長之，如此也。

〔注〕冒，覆也。言易通萬物之志，成天下之務，其道可以覆冒天下也。

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

〔解〕九家易曰：凡言是故者，承上之辭也。謂以動者尚其變，變而通之，以通天下之志也。

以定天下之業，

〔解〕九家易曰：謂以制器者尚其象也。凡事業之未立，以易道決之，故言以定天下之業。

以斷天下之疑。

〔解〕九家易曰：謂卜筮者尚其占也。占事知來，故定天下之疑。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釋文〕圓本又作員，音同。

〔解〕崔憬曰：蓍之數七七四十九，象陽圓，其為用也，變通不定，因之以知來物，是蓍之德圓而神也。卦之數八八六十四，象陰方，其為用也，爻位以分，因之以藏往知事，是卦之德方以知也。

〔注〕圓者運而不窮，方者止而有分。言蓍以圓象神，卦以方象知也。惟變所適，无數不周，故曰圓。卦列爻分，各有其體，故曰方也。

〔集解〕鄭康成曰：蓍形圓而可以立變化之數，故謂之神。〔備[illegible]〕

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易以豉反，韓音亦。貢，京、陸、虞作工，荀作功。

〔注〕貢，告也。六爻變易，以告吉凶。

聖人以此洗心，〔釋文〕洗，劉瓛悉殄反，王肅、韓悉禮反，京、荀、虞、董、張、蜀才作先，石經同。

〔注〕洗濯萬物之心。

退藏於密，

〔解〕陸績曰：受蓍龜之報，應決而藏之於心也。

〔注〕言其道深微，萬物日用而不能知其原，故曰退藏於密，猶藏諸用也。

吉凶與民同患。

〔解〕虞翻曰：聖人謂庖犧，以蓍神知來，故以洗心。陽動入巽，巽為退伏，坤為閉戶，故藏密。謂齊於巽以神明其德。陽吉陰凶，坤為民，故吉凶與民同患。謂作易者其有憂患也。

〔注〕表吉凶之象，以同民所憂患之事，故曰吉凶與民同患也。

神以知來，知以藏往，〔釋文〕藏，劉作臧，善也。

〔解〕虞翻曰：乾神知來，坤知藏往。來謂出見，往謂藏密也。

〔注〕明蓍卦之用，同神知也。蓍定數於始，於卦為來。卦成象於終，於蓍為往。往來之用相成，猶神知也。

其孰能與於此哉。

〔解〕虞翻曰：誰乎能為此哉，謂古之聰明睿知之君也。

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釋文〕殺，如字，馬、鄭、王肅所戒反，師同，徐所例反，陸、韓如字。〔按〕唐石經睿作叡。

〔解〕虞翻曰：謂大人也。庖犧在乾五，動而之坤，與天地合聰明，在坎則聰，在離則明。神武謂乾，睿知謂坤。乾坤坎離，反復不衰，故而不殺者夫也。

〔注〕服萬物而不以威刑也。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

〔解〕虞翻曰：乾五之坤，以離日照天，故明天之道；以坎月照坤，故察民之故。坤為民。

是興神物以前民用。

〔解〕陸績曰：神物，蓍也。聖人興蓍以別吉凶，先民而用之，民皆從焉，故曰以前民用也。

〔注〕定吉凶於始也。

聖人以此齊戒，

【注】洗心曰齋，防患曰戒。

以神明其德夫。【釋文】荀、陸、顧、絕句，衆皆以夫字爲下句，一本無夫字。

【解】陸績曰：聖人以蓍能逆知吉凶，除害就利，清潔其身，故曰以此齋戒也。吉而後行，舉不違失，其德富盛，見稱神明，故曰神明其德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

【解】虞翻曰：闔，閉翕也，謂從巽之坤，坤柔象夜，故以閉戶者也。

【注】坤道包物。

闢戶謂之乾。【釋文】闢，婢亦反，王肅甫亦反。

【解】虞翻曰：闢，開也，謂從震之乾，乾剛象晝，故以開戶。

【注】乾道施生。

一闔一闢謂之變。

【解】虞翻曰：陽變闔陰，陰變闢陽，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

往來不窮謂之通。

【解】荀爽曰：謂一冬一夏，陰陽相變易也。十二消息，陰陽往來無窮已，故通也。

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

【解】荀爽曰：謂日月星辰，光見在天而成象也。萬物生長，在地成形，可以爲器用者也。

【注】兆見曰象，成形曰器。

制而用之謂之法。

【解】荀爽曰：謂觀象於天，觀形於地，制而用之，可以爲法。

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解】陸績曰：聖人制器，以周民用，用之不遺，故曰利用出入也。民皆用之而不知所由來，故謂之神也。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解】虞翻曰：太極，太一也。分爲天地，故生兩儀也。干寶曰：發初言是故，總衆篇之義也。

【注】夫有必始於无，故太極生兩儀也。太極者无稱之稱，不可得而名，取有之所極，況之太極者也。

【集解】馬融曰：太極，北辰也。【釋文】　鄭康成曰：極中之道，淳和未分之氣也。【文選注】　王肅曰：此章首獨言是故者，總衆章之意。【釋文】　又曰：兩儀，天地也。【文選注】

兩儀生四象。

【解】虞翻曰：四象，四時也。兩儀，謂乾坤也。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歸妹卦備，故彖獨稱天地之大義也。

四象生八卦。

【解】虞翻曰：乾二五之坤，則生震坎艮，坤二五之乾，則生巽離兌，故四象生八卦。乾坤生春，艮兌生夏，震巽生秋，坎離生冬者也。

【注】卦以象之。

八卦定吉凶。

【解】虞翻曰：陽生則吉，陰生則凶，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爻已言於上，故不言生，而獨言定吉凶也。

【注】八卦既立，則吉凶可定。

吉凶生大業。

【解】荀爽曰：一消一息，萬物豐殖，富有之謂大業。

【注】既定吉凶，則廣大悉備。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

〔解〕翟元曰：見象立法，莫過天地也。

變通莫大乎四時。

〔解〕荀爽曰：四時相變，終而復始也。

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解〕虞翻曰：謂日月懸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出庚；八日，兌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七日旦，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離，離象就己。戊己土位，象見於中，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縣象著明莫大日月者也。

崇高莫大乎富貴。

〔解〕虞翻曰：謂乾正位於五，五貴坤富，以乾通坤，故高大富貴也。

〔注〕位以一天下之動，而濟萬物。

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

〔解〕虞翻曰：神農、黃帝、堯、舜也。民多否閉，取乾之坤，謂之備物；以坤之乾，謂之致用。乾為物，坤為器用，否四之初，耕稼之利；否五之初，市井之利；否二之四，舟楫之利；否上之初，牛馬之利；謂十三蓋取以利天下。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聖人作而萬物覩，故莫大乎聖人者也。

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釋文〕賾，九家作冊。亹亹者，鄭云勉勉也。本亦作莫大。〔按〕說文救作探，與京氏同。

〔解〕虞翻曰：探，取；賾，初也。初隱未見，故探賾索隱，則幽贊神明而生蓍。初深，故曰鉤深。致遠謂乾，乾為蓍，乾五之坤，大有離為龜。乾生知吉，坤殺知凶，故定天下之吉凶，莫大於蓍龜也。　侯果曰：亹，勉也。夫幽隱深遠之情，吉凶未兆之事，物皆勉勉然願知之，然不能也。及蓍成卦，龜成兆也，雖神道之幽密，未然之吉凶，坐可觀也。是蓍龜成天下勉勉之聚也。

〔集解〕劉向曰：蓍之言耆，龜之言久，龜千歲而靈，蓍百年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也。〔禮記疏〕　鄭康成曰：凡天下之善惡及沒沒之眾事，皆成定之，言其廣大無不包也。〔公羊疏〕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

〔解〕孔穎達曰：謂蓍龜。聖人法則之，以為卜筮者也。

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解〕陸績曰：天有晝夜四時變化之道，聖人設三百八十四爻以效之矣。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解〕荀爽曰：謂在旋璣玉衡，以齊七政也。　宋衷曰：天垂陰陽之象，以見吉凶。謂日月薄蝕，五星亂行，聖人象之，亦著九六爻位得失示人，所以有吉凶之占也。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釋文〕出，如字，又尺遂反，下同。洛下，消作雒，漢家以火德王，改作各也。

〔解〕鄭康成曰：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也。　侯果曰：聖人法河圖洛書，制曆象以示天下也。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

〔解〕侯果曰：四象，謂上文神物也，變化也，垂象也，圖書也。四者治人之洪範，易有此象，以示人也。

〔集解〕鄭康成曰：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禮記義疏〕　諸儒有以四象為七八九六。〔疏〕　莊氏曰：四象謂六十四卦之中有實象，有假象，有義象，有用象，為四象也。　何氏以四象謂天生神物，聖人則之，一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二也；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三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四也。〔并同〕

繫辭焉，所以告也。

〔解〕虞翻曰：謂繫彖象之辭，八卦以象告也。

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解〕繫辭焉以斷其吉凶，八卦定吉凶，以斷天下之疑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解〕侯果曰：此引大有上九辭以證之義也。大有上九履信思順，自天祐之，言人能依四象所示，繫辭所告，又能思順，則天及人皆共祐之，吉无不利者也。

子曰：祐者，助也。

〔解〕虞翻曰：大有兌為口，口助稱祐。

天之所助者順也。

〔解〕虞翻曰：大有五，以陰順上，故為天所助者順也。

人之所助者信也。

〔解〕虞翻曰：信，謂二也。乾為人，為信，庸言之信也。

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釋文〕又以尚賢，鄭本作有以。

〔解〕虞翻曰：大有五應二而順上，故履信思順。比坤為順，坎為思，乾為賢人，坤伏乾下，故有以尚賢者也。

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解〕侯果曰：言上九履五厥孚，履人事以信也。比五而不應三，思天道之順也。崇四匪彭，明辨於五，又以尚賢也。由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重引易文，以證成其義。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釋文〕盡，如字，又津忍反。

〔解〕虞翻曰：謂書易之動，九六之變，不足以盡易之所言，言之則不足以盡庶物之意也。

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

〔解〕侯果曰：設疑而問也。欲明立象可以盡聖人言意也。

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

〔解〕崔憬曰：言伏羲仰觀俯察，而立八卦之象以盡其意。

設卦以盡情偽。

〔解〕崔憬曰：設卦，謂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情偽盡在其中矣。

繫辭焉以盡其言。

〔解〕崔憬曰：文王作卦爻之辭，以繫伏羲立卦之象。象既盡意，故辭亦盡言也。

變而通之以盡利。

〔解〕陸績曰：變三百八十四爻，使相交通，以盡天下之利。

〔注〕按：變通之數則盡利也，故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鼓之舞之以盡神。

〔解〕虞翻曰：神，易也。陽息震為鼓，陰消巽為舞，故鼓之舞之以盡神。荀爽曰：鼓者，動也；舞者，行也。謂三百八十四爻，動行相反其卦，所以盡易之神也。

乾坤，其易之縕邪。〔釋文〕縕，紆粉反，徐於憤反，王肅又於問反。

〔解〕虞翻曰：縕，藏也。易麗乾藏坤，故為易之縕也。

〔注〕縕，猶奧也。

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

〔解〕侯果曰：縕，淵隩也。六子因之而生，故云立乎其中矣。

乾坤毀，則无以見易。

〔解〕荀爽曰：毀乾坤之體，則无以見陰陽之交易也。

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解〕侯果曰：乾坤者，動用之物也。物既動用，則不能无毀息矣。夫動極復靜，靜極復動，雖天地至此，不違變化也。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解〕崔憬曰：此結上文，兼明易之形器變通之事業也。凡天地萬物，皆有形質。就形質之中，有體有用。體者，即形質也。用者，即形質上之妙用也。言有妙理之用，以扶其體，則是道也。其體比用，若器之於物，則是體為形之下，謂之為器也。假令天地圓蓋方軫，為體為器，以萬物資始資生，為用為道；動物以形軀為體為器，以靈識為用為道；植物以枝幹為器為體，以生性為道為用。

化而裁之謂之變。

〔解〕翟元曰。化變剛柔而財之。故謂之變也。

〔注〕因而制其會通。適變之道也。

推而行之謂之通。

〔解〕翟元曰。推行陰陽。故謂之通也。

〔注〕乘變而往者。无不通也。

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釋文〕錯。本又作措。

〔解〕九家易曰。謂聖人畫卦爲萬民事業之象。故天下之民尊之得爲事業矣。陸績曰。變通盡利。觀象制器。舉而錯之於天下。民咸用之。以爲事業。

〔注〕事業所以濟物。故舉而錯之於民。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釋文〕之賾。本亦作之賾。

〔解〕崔憬曰。此重明易之縕。更引易象及辭以釋之。言伏羲見天下之深賾。即易之縕者也。

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解〕陸績曰。此明說立象盡意。設卦盡情僞之意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

〔解〕侯果曰。典禮有時而用。有時而去。故云觀其會通也。

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解〕崔憬曰。言文王見天下之動。所以繫象而爲其辭。謂之爲爻。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

〔解〕陸績曰。言卦象極盡天下之深情也。

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解〕宋衷曰。欲知天下之動者。在於六爻之辭也。

〔注〕辭。爻辭也。爻以鼓動。效天下之動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釋文〕裁。本又作財。

〔解〕崔憬曰。言易道陳陰陽變化之事。而裁成之。存乎其變。推理達本而行之。在乎其通。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解〕荀爽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也。崔憬曰。言易神无不通。明无不照。能達此理者。存乎其人。謂文王述易之聖人。

〔注〕體神而明之。不假於象。故存乎其人。

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釋文〕默而成。本或作默而成之。

〔解〕九家易曰。默而成。謂陰陽相處也。不言而信。謂陰陽相應也。德者有實。行者相應也。崔憬曰。言伏羲成六十四卦。不有言述。而以卦象明之。而人信之。在乎合天地之德。聖人之行也。

〔注〕德行。賢人之德行也。順足於內。故默而成之也。體與理會。故不言而信也。

周易集解卷九

繫辭下第九

〔集解〕劉瓛爲十二章。周氏、莊氏幷爲九章。〔非號〕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

〔解〕虞翻曰。象謂三才成八卦之象。乾坤列東。艮兌列南。震巽列西。坎離在中。故八卦成列。則象在其中矣。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是也。

〔注〕備天下之象也。

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解〕虞翻曰。謂參重三才爲六爻。發揮剛柔。則爻在其中。六畫稱爻。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注〕夫八卦備天下之理。而未極其變。故因而重之。以象其動用。擬諸形容。以明治亂之宜。觀其所應。以著適時之功。則爻卦之義。所存各異。故爻在其中矣。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

〔解〕虞翻曰。謂十二消息九六相變。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故變在其中矣。

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釋文〕繫者、係。命、孟作明。

〔解〕虞翻曰。謂繫象彖九六之辭。故動在其中。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者也。

〔注〕剛柔相推。況八卦相盪。或否或泰。繫辭焉而斷其吉凶。況之六爻。動以適時者也。立卦之義。則見於彖象。適時之功。見存之爻辭。王氏之例詳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解〕虞翻曰。動謂爻也。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爻象動內。吉凶見外。吉凶生而悔吝著。故生乎動也。

〔注〕有變動而後有吉凶。

剛柔者。立本者也。

〔解〕虞翻曰。乾剛坤柔。爲六子父母。乾天稱父。坤地稱母。本天親上。本地親下。故立本者也。

變通者。趣時者也。

〔解〕虞翻曰。變通配四時。故趣時者也。

〔注〕立本況卦。趣時況爻。

吉凶者。貞勝者也。〔釋文〕貞勝。姚本作貞稱。

〔解〕虞翻曰。貞正也。勝滅也。陽生則吉。陰消則凶者也。

〔注〕貞者正也。一也。夫有動則未免乎累。殉吉則未離乎凶。盡會通之變。而不累於吉凶者。其唯貞者乎。老子曰。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萬變雖殊。可以執一御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釋文〕觀、官喚反。又音官。

〔解〕陸績曰，言天地正，可以觀瞻爲道也。

〔注〕明夫天地萬物，莫不保其貞以全其用也。

日月之道，貞明者也。

〔解〕荀爽曰，離爲日，日中之時，正當離位，然後明也。月者坎也，坎正位衝離，衝離爲十五日，月當日衝，正值坎位，亦大圓明，故曰日月之道貞明者也。言日月正當其位，乃大明也。　陸績曰，言日月正以明照爲道矣。

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解〕虞翻曰，一謂乾元，萬物之動，各資天一陽氣以生，故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按〕說文作隺然。

〔解〕虞翻曰，陽在初弗用，確然无爲，潛龍時也，不易世，不成名，故示人易者也。

夫坤，隤然示人簡矣。〔釋文〕隤，孟作退，陸董姚作妥。

〔解〕虞翻曰，隤，安，隤閉也。坤以簡能閱內萬物，故示人簡者也。

〔注〕確，剛貌也。隤，柔貌也。乾坤皆恒一其德，物由以成，故簡易也。

〔集解〕馬融曰，確，剛貌。隤，柔貌。〔釋文〕

爻也者，效此者也。

〔解〕虞翻曰，效，法之謂坤。謂效三才以爲六畫。

象也者，像此者也。

〔解〕虞翻曰，成象之謂乾。聖人則天之象，分爲三材也。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解〕虞翻曰，內，初，外，上也。陽象動內，則吉見外。陰爻動內，則凶見外也。

〔注〕兆數見於卦，失得驗於事也。

功業見乎變。

〔解〕荀爽曰，陰陽相變，功業乃成者也。

〔注〕功業由變以興，故見乎變也。

聖人之情見乎辭。

〔解〕崔憬曰，言文王作卦爻之辭，所以明聖人之情，陳於易象。

〔注〕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故曰情也。

天地之大德曰生。

〔注〕施生而不爲，故能常生，故曰大德也。

聖人之大寶曰位。〔釋文〕寶，孟作保。

〔解〕崔憬曰，言聖人行易之道，當須法天地之大德，寶萬乘之天位，謂以道濟天下爲寶，而不有位，是其大寶也。

〔注〕夫无用則无所寶，有用則有所寶也。无用而常足者，莫妙乎道，有用而弘道者，莫大乎位，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

何以守位曰仁。〔釋文〕曰人，王肅卞伯玉桓玄明僧紹作仁。

〔解〕宋衷曰，守位當得士大夫公侯，有其人，賢須濟天下。

〔集解〕鄭康成曰，持，不惑曰守。〔尚疏〕

何以聚人曰財。

〔解〕陸績曰，人非財不聚，故聖人觀象制器，備物致利，以業萬民，而聚之也。蓋取聚人之本矣。

〔注〕財所以資物生也。

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釋文〕禁音金，又金鴆反。

〔解〕荀爽曰：尊卑貴賤，衣食有差，謂之理財。名實相應，萬事得正，謂之正辭。咸得其宜，故謂之義也。崔憬曰：夫財貨人所貪愛，不以義理之，則必有敗也。言辭人之樞要，不以義正之，則必有辱也。百姓有非，不以義禁之，則必不改也。此三者皆資於義，以此行之，得其宜也。故知仁義興財，聖人寶位之所要也。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釋文〕包，本又作庖，孟京作伏。犧，字又作羲，孟京作戲。〔按〕說文兩引作虙犧氏，其說文敍又引作庖犧者，後人改之。

〔解〕虞翻曰：庖犧太昊氏，以木德王天下，位乎乾五。五動見離，離生木，故知火。化炮啖犧牲，號庖犧氏也。

〔集解〕孟喜、京房曰：伏，服也；戲，化也。鄭康成曰：包，取也。鳥獸全具曰犧。（并釋文）

仰則觀象於天，

〔解〕荀爽曰：震巽爲雷風，離坎爲日月也。

俯則觀法於地，

〔解〕九家易曰：艮兌爲山澤也。地有水火五行八卦之形者也。

觀鳥獸之文，

〔解〕荀爽曰：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之屬是也。陸績曰：謂朱鳥、白虎、蒼龍、玄武四方二十八宿經緯之文。

與地之宜，

〔解〕九家易曰：謂四方四維，八卦之位，山澤高卑，五土之宜也。

〔注〕聖人之作易，无大不極，无微不究。大則取象天地，細則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也。

近取諸身，

〔解〕荀爽曰：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也。

遠取諸物。

〔解〕荀爽曰：乾爲金玉，坤爲布釜之類是也。

於是始作八卦，

〔解〕虞翻曰：謂庖犧觀鳥獸之文，則天八卦效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乃四象之所生，非庖犧所造也。故曰象者，像此者也。則大人造爻象以象天，卦可知也。而讀易者咸以爲庖犧之時天未有八卦，恐失之矣。天垂象，示吉凶，聖人象之，則天已有八卦之象。

〔集解〕鄭康成曰：虙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無文字，謂之易。（漢上叢說）又曰：作十言之教，以厚君民之別。（路史注）

以通神明之德，

〔解〕荀爽曰：乾坤爲天地，離坎爲日月，震巽爲雷風，艮兌爲山澤，此皆神明之德也。

以類萬物之情。

〔解〕九家易曰：六十四卦，凡有萬一千五百二十策，策類一物，故曰類萬物之情。以此知庖犧重爲六十四卦明矣。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釋文〕爲罟，音古，本作爲网罟。佃，本亦作田。漁，音魚，本亦作魚，又言庶反。

〔解〕虞翻曰：離爲目，巽爲繩，目之重者唯罟，故結繩爲罟。坤二五之乾成離，巽爲魚，坤二稱田，以罟取獸曰畋，取魚曰漁，故取諸離也。

〔注〕離，麗也。罔罟之用，必審物之所麗也。魚麗於水，獸麗於山也。

〔集解〕馬融曰：罟，網罟也。取獸曰佃，取魚曰漁。〔釋文〕姚信曰：罟，猶罔也。黃穎曰：取獸曰罔，取魚曰罟。（并同）諸儒以爲象卦制器皆取卦之爻象之體。（疏）

庖犧氏沒，神農氏作，

〔解〕虞翻曰：沒，終；作，起也。神農以火德繼庖犧。火生土，故知土則利民播種，號神農氏也。

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釋文〕爲耒，力對反，字林，力佳反。徐力猥反。本或作揉木爲之耒耨，非。

〔解〕虞翻曰：否四之初也。巽爲木，爲入，艮爲手，乾爲金，手持金以入木，故斲木爲耜。耜止所蹈，因名曰耜。艮爲小木，手以橈之，故揉木爲耒。耒耜，耔器也。巽爲號令，乾爲天，故以教天下。坤爲田，巽爲股，進退，震足蹈耜，艮手持耒，進退田中，耕之象也。益萬物者莫若雷風，故法風雷而作耒耜。

〔注〕網罟致豐，以益萬物。

〔集解〕孟喜曰：耨，耘除草也。（釋文）京房曰：耜，耒下耜也。耒，耜上句木也。馬融曰：耨，鉏也。陸績曰：耜廣五寸。（并同上）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解〕翟元曰：否五之初也。離象正上，故稱日中。艮為徑路，震為足，又為大塗，否乾為天，故致天下之民，聚也。坎水艮山，群珍所出，聚天下貨之象也。震升坎降，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噬嗑食也，市井交易，飲食之道，故取諸此。

〔注〕噬嗑，合也。市人之所聚，異方之所合，設法以合物，噬嗑之義也。

〔集解〕宋衷曰：觀離為市。顧頰臣也。（釋文）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

〔解〕虞翻曰：變而通之以盡利，謂作舟楫、服牛乘馬之類，故使民不倦也。

〔注〕通物之變，故樂其器用，不解倦也。

神而化之，使民宜之。

〔解〕虞翻曰：神謂乾，乾動之坤，化成萬物，以利天下。坤為民也，象其物宜，故使民宜之也。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釋文）一本作易窮則變，變通則久。祐本亦作佑。

〔解〕陸績曰：陰窮則變為陽，陽窮則變為陰，天之道也。庖犧作罔罟，教民取禽獸，以充民食，民衆獸少，其道窮，則神農教播植以變之。此窮變之大要也。窮則變，變乃通，與天終始，故可久。民得其用，故无所不利也。

〔注〕通變則无窮，故可久也。

〔集解〕雷元當曰：夫質則人淳，人淳則俗樸，樸之失，其弊也惷。尚文則人和，人和則俗順，順之失，其弊也諂。諂則變之以質，惷則變之以文，亦猶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此聖人之用心也。豈徒苟相反背，而妄有述作哉？斯文質相化之理也。（李江元包經傳注）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解〕九家易曰：黃帝以上，羽皮革木，以禦寒暑，至乎黃帝，始制衣裳，垂示天下。衣取象乾，居上覆物；裳取象坤，在下含物也。虞翻曰：乾為治，在上為衣，坤下為裳，乾坤萬物之縕，故以象衣裳。乾為明君，坤為順臣，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故天下治，蓋取諸此也。

〔注〕垂衣裳以辨貴賤，乾尊坤卑之義也。

〔集解〕鄭康成曰：金天、高陽、高辛遵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不述。（周禮疏）又曰：始去羽毛。（公羊疏）又曰：其服皆元上纁下。上托位南方，南方色赤，黃而兼赤，故為纁也。（禮記疏）又曰：乾為天，其色元；坤為地，其色黃。（同）故元以為衣，黃以為裳，象天在上，地在下。（詩疏）

刳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釋文）挎本又作刳，口孤反，徐又口溝反。掞本亦作剡。揖本又作楫，將輒反，徐音集，又子入反。致遠以利天下，一本無此句。（按）說文亦作舟檝。

〔解〕九家易曰：木在水上，流行若風，舟楫之象也。此本否卦九四之一，剡，除也。巽為長，為木，艮為手，乾為金，艮手持金，故刳木為舟，剡木為楫也。乾為遠天，故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渙，法渙而作舟楫，蓋取斯義也。

〔注〕渙者乘理，以散通也。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釋文）一本無以利天下一句。（按）說文引作犕牛乘馬。

〔解〕虞翻曰：否上之初也。否乾為馬為遠，坤為牛為重，坤初之上為引重，乾上之初為致遠。艮為背，巽為股，在馬上，故乘馬。巽為繩，繩束縛物，在牛背上，故服牛。出否之隨，引重致遠，以利天下，故取諸隨。

〔注〕隨，隨宜也。服牛乘馬，隨物所之，各得其宜也。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釋文）柝，他洛反，說文作㯻，字林作㯻，音同。暴，鄭作虣。（按）說文一引作㯻，是又引作欜，夜人所擊也。

〔解〕干寶曰：卒暴之客，為奸寇也。

〔集解〕馬融曰：柝，兩木相擊以行夜。（釋文）

蓋取諸豫。

〔解〕九家易曰：下有艮象，從外示之，震復為艮，兩艮對合，重門之象也。柝者，兩木相擊以行夜也。艮為手，為小木，為手持，震為足，又為木，為行，坤為夜，即手持柝木夜行擊柝之象也。坎為盜，暴水暴長无常，故以待暴客。既有不虞之備，故蓋取諸豫也。

〔注〕取其豫備。

〔集解〕鄭康成曰：豫坤下震上，九四體震，又互體有艮，艮為門，震日所出，亦為門，重門象。艮又為手，巽爻也，應在四，皆木也。手持二木以相敲，是為擊柝，擊柝為守備警戒也。四又互體為坎，坎為盜，五離爻，為甲冑戈兵，盜為持兵，是暴客也。又以其卦為豫，有守備則不可自逸。（周禮疏）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釋文〕斷，丁緩反，又徒緩反。掘，其月反，又其勿反。

〔解〕虞翻曰：晉上之三也。艮爲小木，上來之三斷艮，故斷木爲杵。坤爲地，艮手持木以掘坤三，故掘地爲臼。艮止於下，臼之象也。震動而上，杵之象也。震出巽入，艮手持杵出入臼中，舂之象也。故取諸小過。本无乾象，故不言以利天下也。

〔注〕以小用而濟物也。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釋文〕剡，以冉反，字林因冉反。睽，苦圭反，又音圭。

〔解〕虞翻曰：无妄五之二也。巽爲繩，爲木，坎爲弧，離爲矢，故弦木爲弧。艮爲小木，五之二以金剡艮，故剡木爲矢。乾爲威，五之二，故以威天下。弓發矢應而坎雨集，故取諸睽也。

〔注〕睽，乖也。物乖則爭興，弧矢之用，所以威乖爭也。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解〕虞翻曰：无妄兩象易也。无妄乾在上，故稱上古。艮爲穴居，乾爲野，巽爲處，无妄乾人在路，故穴居野處。震爲後世，乾爲聖人，後世聖人謂黃帝也。艮爲宮室，變成大壯，乾人入宮，故易以宮室。艮爲待，巽爲風，兌爲雨，乾爲高，巽爲長木，反在上爲棟，震陽動起，故上棟。下宇謂屋邊也。兌澤動下，爲下宇。无妄之大壯，巽風不見，兌雨隔震，與乾絕體，故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者也。

〔注〕宮室壯大於穴居，故制爲宮室，取諸大壯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校〕唐石經槨作椁。

〔解〕虞翻曰：中孚上下易象也。本无乾象，故不言上古。大過乾在中，故但言古者。巽爲薪，艮爲厚，乾爲衣，爲野，乾象在中，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聚土爲樹，中孚无坤坎象，故不封不樹。坤爲喪期，謂從斬衰至緦麻，日月之期數。无坎離日月坤象，故喪期无數。巽爲木，爲入處，兌爲口，乾爲人，木而有口，乾人入處，棺斂之象。中孚艮爲山丘，巽木在裏，棺藏山陵，槨之象也。故取諸大過也。

〔注〕取其過厚。

〔集解〕鄭康成曰：大過者，巽下兌上之卦。初六在巽體，巽爲木，上六位在巳，巳當巽位，巽又爲木，二木在外，以夾四陽，四陽互體爲二乾，乾爲君父，二木夾君父，棺槨之象。〔禮記疏〕　甘容曰：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同〕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解〕九家易曰：古者无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眾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夬本坤世，下有伏坤，書之象也。上又見乾，契之象也。以乾照坤，察之象也。夬，決也。取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其事。契，刻也。大壯進而

成夬，金決竹木，爲書契象，故法夬而作書契矣。　虞翻曰：履上下象易也。乾象在上，故復言上古。巽爲繩，離爲罔罟，乾爲治，故結繩以治。後世聖人謂黃帝堯舜也。夬旁通剝，剝坤爲書，兌爲契，故易之以書契。乾爲百，剝艮爲官，坤爲眾臣，爲萬民，爲迷暗，乾爲治，夬反剝以乾照坤，故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故取諸夬。大壯、大過、夬，此三蓋取，直兩象上下相易，故俱言易之。大壯本无妄，夬本履，卦乾象俱在上，故言上古。中孚本无乾象，大過乾不在上，故但言古者。大過亦言後世聖人易之，明上古時也。

〔注〕夬，決也。書契所以決斷萬事也。

〔集解〕鄭康成曰：結繩爲約，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疏〕　又曰：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書釋文〕　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詩疏〕

是故易者，象也。

〔解〕干寶曰：言是故，又因總結上義也。　虞翻曰：易謂日月在天成八卦，象縣象著明，莫大日月是也。

象也者，像也。〔釋文〕象也者像也，眾本並云像擬也。孟京虞董姚還作象。

〔解〕崔憬曰：上明取象以制器之義，故以此重釋於象，言易者象於萬物，象者形像之象也。

彖者，材也。

〔解〕虞翻曰：彖說三才，則三分天象，以爲三才，謂天地人之道也。

〔注〕材，才德也。彖言成卦之材，以統卦義也。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解〕虞翻曰：動，發也。謂兩三材爲六畫，則發揮剛柔而生爻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解〕虞翻曰：爻象動內，則吉凶見外。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故曰著。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

〔解〕崔憬曰：此明卦象陰陽與德行也。陽卦多陰，謂震坎艮，一陽而二陰；陰卦多陽，謂巽離兌，一陰而二陽者也。

陽卦奇，陰卦耦。

〔注〕夫少者多之所宗，一者衆之所歸。陽卦二陰，故奇爲之君；陰卦二陽，故耦爲之主。

其德行何也。

〔解〕虞翻曰：陽卦一陽，故奇；陰卦一陰，故耦。謂德行何可者也。

〔注〕辨陰陽二卦之德行也。

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注〕陽，君道也；陰，臣道也。君以无爲統衆，无爲則一也；臣以有事代終，有事則二也。故陽爻畫一，以明君道必一；陰爻畫兩，以明臣體必二。斯陰陽之數，君臣之辨也。以一爲君，君之德也；二居君位，非其道也。故陽卦曰君子之道也，陰卦曰小人之道也。

〔集解〕鄭康成曰：一君二民，謂黃帝堯舜，地方萬里，爲方千里者百，中國之民居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四裔之民居千里者五十一，是中國四裔二民共事一君。二君一民，謂三代之末，以地方五千里，一君有五千里之土，五五二十五，更足以一君二十五始滿千里之方五十，乃當堯舜一民之地，故云二君一民。（禮記疏）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釋文〕憧憧，本又作憕，昌容反。

〔解〕翟元曰：此咸之九四辭也。咸之爲卦，三君三民，四獨遠陰，思慮之爻也。

〔注〕天下之動，必歸於一，思以求朋，未能一也。一以感物，不思而至也。

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

〔注〕夫少則得，多則惑。塗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不二。苟識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貫之，不慮而盡矣。

天下何思何慮。

〔解〕虞翻曰：易无思也。既濟定，六位得正，故何思何慮。

日往則月來，

〔解〕虞翻曰：謂咸初往之四，與五成離，故日往；與二成坎，故月來。在外曰往，在內曰來。此就爻之正者也。

月往則日來。

〔解〕虞翻曰：謂變之四，與上成坎，故月往；四變之初，與三成離，故日來者也。

日月相推而明生焉。

〔解〕虞翻曰：既濟體離坎象，故明生焉。

寒往則暑來，

〔解〕虞翻曰：乾爲寒，坤爲暑，謂陰息陽消，從姤至否，故寒往暑來也。

暑往則寒來，

〔解〕虞翻曰：陰詘陽信，從復至泰，故暑往寒來也。

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解〕崔憬曰：言日月寒暑往來雖多，而明生歲成，相推則一，何思何慮於其間哉。

往者屈也，

〔解〕荀爽曰：陰氣往，則爲物屈者也。

來者信也。〔釋文〕信，本又作伸，同，音申。韋昭漢書音義云古伸字。

〔解〕荀爽曰：陽氣來，則爲物信者也。

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解〕虞翻曰：感，咸象，故相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故利害生。利害生，謂陽出震，陰伏藏。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釋文〕蠖，紆縛反，又烏郭反。

〔解〕荀爽曰：以喻陰陽氣屈以求信也。

龍蛇之蟄，以存身也。〔釋文〕蛇，本又作虵。同。全身，本亦作存身。

〔解〕虞翻曰：蟄，潛藏也。龍潛而蛇藏。陰息初巽為蛇，陽息初震為龍。十月坤成，十一月復生，姤巽在下，龍蛇俱蟄。初坤為身，故龍蛇之蟄以存身也。侯果曰：不屈則不信，不蟄則无存，則屈蟄相感而後利生矣。以況无思得一，則萬物歸思之矣。莊子曰：古之畜天下者，非治一也。記曰：通於一，萬事畢；无心得，鬼神服。此之謂矣。蠖屈行蟲，郭璞云：蝍蠖也。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

〔解〕姚信曰：陽稱精，陰為義，入在初也。陰陽在初，深不可測，故謂之神。變為姤復，故曰致用也。干寶曰：能精義理之微，以得未然之事，是以涉於神道而逆禍福也。

〔注〕精義，物理之微者也。神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也。理入寂一，則精義斯得，乃用无極也。

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解〕九家易曰：利用，陰道用也。謂姤時也。陰升上究，則乾伏坤中，屈以求信，陽當復升，安身默處也。時既潛藏，故利安身以崇其德，崇德，體卑而德高。

〔注〕利用之道，皆安其身而後動也。精義由於入神以致其用，利用由於安身以崇其德，理必由乎其宗，事各本乎其根。歸根則寧，天下之理得也。若役其思慮以求動用，忘其安身以殉功美，則為彌多而理愈失，名彌美而累愈彰矣。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解〕荀爽曰：出乾之外，无有知之。

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解〕虞翻曰：以坤變乾，謂之窮神；以乾通坤，謂之知化。乾為盛德，故德之盛。侯果曰：夫精義入神，利用崇德，亦一致之道，極於過斯以往，則未之能知也。若窮於神理，通於變化，則德之盛者能矣。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解〕孔穎達曰：上章先言利用安身可以崇德，若身自危辱，何崇之有。此章引困之六三履非其位，欲上干於四，四自應初，不納於己，是困於九二之蒺藜也。又有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之象。

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

〔解〕虞翻曰：困本咸，咸三入宮，以陽之陰，則二制坤，故以次咸為四所困。四失位惡人，故非所困而困焉。陰稱名，陰為辱，以陽之陰下，故名必辱也。

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

〔解〕虞翻曰：謂據二，二失位，故非所據而據焉。二變時，坤為身，二折坤體，故身必危。

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釋文〕死其，亦作期。

〔解〕陸績曰：六三從困辱之家，變之大過，為棺槨死喪之象，故曰死期將至，妻不可得見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解〕孔穎達曰：前章先須安身可以崇德，故此明藏器於身，待時而動，是有利也。故引解之上六以證之矣。

子曰：隼者，禽也。

〔解〕虞翻曰：離為隼，故稱禽。言其行野，容如禽獸焉。

弓矢者，器也。

〔解〕虞翻曰：離為矢，坎為弓，坤為器。

射之者，人也。

〔解〕虞翻曰：人，賢人也。謂乾三伏陽，出而成乾，故曰射之者人。人則公，三在上，故上令三出而射隼焉。

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

〔解〕虞翻曰：三伏陽為君子，二變時坤為身，為藏器，謂藏弓矢以待射隼。艮為待，為時。三待五來之二，弓張矢發，動出成乾，貫隼入大過死，兩坎象壞，故何不利之有。象曰：以解悖三陰小人乘君子器，故上觀三出射去隼也。

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解〕虞翻曰：括，作也。震為語，乾五之坤二成坎，弓離矢動，以貫隼，故語成器而動者也。

〔注〕括，結也。君子待時而動，則无結閡之患也。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

〔解〕虞翻曰：謂否也。以坤滅乾，為不仁不義；坤為恥，為義；乾為仁，為畏者也。

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

〔解〕虞翻曰：否乾爲威爲利，巽爲近利，謂否五之初成噬嗑市，離日見乾爲見利，坎爲勸，故不見利不勸；五之初以乾威坤，故不威不懲，震爲懲也。

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

〔解〕虞翻曰：艮爲小，乾爲大，五下威初，坤殺不行，震懼虩虩，故小懲大誡，坤爲小人，乾爲福，以陽下陰，民說无疆，故小人之福也。

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釋文〕止，本亦作趾。

〔解〕九家易曰：噬嗑六五本先在初，處非其位，小人者也。故歷說小人所以爲罪，終以致害，雖欲爲惡，能止不行，則无咎。　侯果曰：噬嗑初九爻辭也。校者以木夾足止行也。此明小人因小刑而大誡，乃福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

〔解〕虞翻曰：乾爲積善，陽稱名。

惡不積不足以滅身。

〔解〕虞翻曰：坤爲積惡，爲身，以乾滅坤，故滅身者也。

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

〔解〕虞翻曰：小善謂復初。

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

〔解〕虞翻曰：小惡謂姤初。

故惡積而不可掩，〔按〕唐石經掩作揜。

〔解〕虞翻曰：謂陰息姤至遯，子弒其父，故惡積而不可掩也。

罪大而不可解。

〔解〕虞翻曰：陰息遯成否，以臣弒君，故罪大而不可解也。

易曰：何校滅耳，凶。〔釋文〕何，河可反，又音河。

〔解〕九家易曰：噬嗑上九爻辭也。陰自初升五，所在失正，積惡而罪大，故爲上所滅。善不積，斥五陰爻也。聰不明者，聞善不聽，罔戒不改，故凶。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

〔解〕崔憬曰：有危之慮，則能安其位不失也。

亡者保其存者也。

〔解〕崔憬曰：有亡之慮，則能保其存者也。

亂者有其治者也。

〔解〕崔憬曰：有防亂之慮，則能有其治也。

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

〔解〕虞翻曰：君子，大人，謂否五也。否坤爲安，危謂上也。　翟元曰：在安而慮危。

存而不忘亡，

〔解〕荀爽曰：謂除戎器，戒不虞也。　翟元曰：在存而慮亡。

治而不忘亂。

〔解〕荀爽曰：謂思患而豫防之。　翟元曰：在治而慮亂。

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解〕虞翻曰：坤爲身，謂否反成泰，君位宜於內，而臣忠於外，故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易曰：其亡其亡，

〔解〕荀爽曰：存不忘亡也。

繫于包桑。

〔解〕荀爽曰：桑者上元下黄，乾坤相包以正，故不可忘也。　陸績曰：自此以上，皆謂否陰滅陽之卦，五在否家，雖得中正，常自懼以危亡之事者也。

子曰：德薄而位尊，

〔解〕虞翻曰：鼎四也，則離九四凶惡，小人，故德薄；四在乾位，故位尊。

知小而謀大，

〔解〕虞翻曰：兌為小知，乾為大謀，四在乾體，故謀大。

力小而任重，

〔解〕虞翻曰：五至初體大過，本末弱，故力少也。乾為仁，故任重，以為己任，不亦重乎。

鮮不及矣。〔釋文〕鮮，本亦作尟。

〔解〕虞翻曰：鮮，少也，及於刑矣。

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釋文〕餗，馬作粥。

〔解〕孔穎達曰：言不能安身，智小謀大，而遇禍也，故引鼎九四以證之矣。

子曰：知幾其神乎。

〔解〕虞翻曰：幾謂陽也，陽在復初稱幾，此謂豫四也。惡鼎四折足，故以此次言豫四知幾而反復初也。

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

〔解〕虞翻曰：豫上謂四也，四失位諂瀆，上謂交五，五貴，震為笑言，笑言且諂也，故上交不諂；下謂交三，坎為瀆，故下交不瀆，欲其復初得正元吉，故其知幾乎。

其知幾乎。

〔解〕侯果曰：上謂王侯，下謂凡庶。君子上交不至諂媚，下交不至瀆慢，悔吝无從而生，豈非知幾者乎。

〔注〕形而上者況之道，形而下者況之器，於道不冥而有求焉，未離乎諂也；於器不絕而有交焉，未免乎瀆也。能无諂瀆，窮理者乎。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按〕孔疏云：諸本吉下或有凶字，定本无。

〔解〕虞翻曰：陽見初成震，故動之微；復初元吉，吉之先見者也。

〔注〕幾者去无入有，理而未形，不可以名尋，不可以形覩者也。唯神也不疾而速，感而遂通，故能朗然元照，鑒於未形也。合抱之木，起於毫末，吉凶之彰，始乎微兆，故為吉之先見。

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釋文〕介，徐音戒，衆家作介。徐云：王廙古黠反。

〔解〕孔穎達曰：前章言精義入神，此明知幾入神之事，故引豫之六二以證之。　崔憬曰：此爻得位居中，於豫之時，能順以動，而防於豫，如石之耿介，守志不移，雖暫豫樂，以其見微而不終日，則能貞吉，斷可知矣。

〔注〕定之於始，故不待終日也。

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

〔解〕姚信曰：此謂豫卦也，二下交初，故曰知微；上交於三，故曰知彰。體坤處和，故曰知柔；與四同功，故曰知剛。

〔集解〕鄭康成曰：知微，謂幽昧；知彰，謂明顯也。〔文選注〕

萬夫之望。

〔解〕荀爽曰：聖人作而萬物覩。　干寶曰：言君子苟達於此，則萬夫之望矣。周公聞齊魯之政，知後世強弱之勢；辛有見被髮而祭，則知為戎狄之居。凡若此類，可謂知幾也。皆稱君子，君子則以得幾，不必聖者也。

〔注〕此知幾其神乎。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

〔解〕虞翻曰：幾者神妙也，顏子知微，故殆庶幾。孔子曰：回也其庶幾乎。

有不善未嘗不知，

〔解〕虞翻曰：復以自知。老子曰：自知者明。

知之未嘗復行也。

〔解〕虞翻曰：謂顏回不遷怒，不貳過，克己復禮，天下歸仁。

[注]在理則昧，造形而悟，顏子之分也。失之於幾，故有不善；得之於二，不遠而復，故知之未嘗復行也。

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釋文]祇，韓音祁支反，王肅作禔，音支。

[解]侯果曰：復初九爻辭。殆，近也；庶，幾也。此明知微之難，則知微者唯聖人耳。顏子亞聖，但殆近於知微而未得也。在微則昧理，彰而悟，失在未形，故有不善，知則速改，故无大過。

[注]吉凶者，失得之象也。得一者於理不盡，未至成形，故得不遠而復，會凶之吉，免夫祇悔而終獲元吉。祇，大也。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釋文]絪，本又作氤；縕，本又作氳。[按]說文作壹壺。

[解]虞翻曰：謂泰上也。先說否，否反成泰，故不說泰，天地交，萬物通，故化醇。孔穎達曰：以前章利用安身以崇德也，安身之道在於得一。若已能得一，則可以安身，故此章明得一之事也。絪縕，氣附著之義，言天地无心，自然得一，唯二氣絪縕，共相和會，感應變化，而有精醇之生，萬物自化。若天地有心為二，則不能使萬物一化醇者也。

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解]虞翻曰：謂泰初之上成損，艮為男，兌為女，故男女構精，乾為精，損反成益，萬物出震，故萬物化生也。干寶曰：男女猶陰陽也，故萬物化生。不言陰陽而言男女者，以指釋損卦六三之辭，主於人事也。

[集解]鄭康成曰：覯，合也。男女以陰陽合其精氣。[詩疏]

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解]侯果曰：損六三爻辭也。象云：一人行，三則疑，是衆不如寡，三不及一。此明物情相感，當上法絪縕化醇致一之道，則无患累者也。

[注]致一而後化成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

[解]虞翻曰：謂反損成益，君子益初也。坤為安身，震為後動。按：侯果曰：君子將動有所為，必自揣安危之理在於己身，然後動也。

易其心而後語，

[解]虞翻曰：乾為易，益初體復心，震為後語。按：侯果曰：君子恕己及物，若於事心難，不可出語，必和易其心而後言。

定其交而後求。

[解]虞翻曰：震為交，定坤為交，故求則坤為求也。按：侯果曰：先定其交，知其才行若好施與者，然後可以事求之。

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

[解]虞翻曰：謂否上之初，損上益下，其道大光，自上下下，民說无疆，故全也。

危以動，則民不與也。

[解]虞翻曰：謂否上九高而无位，故危；坤民否閉，故弗與也。

懼以語，則民不應也。

[解]虞翻曰：否上窮災，故懼；來下之初，成益，故民不應坤為民，否閉，故不應也。

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

[解]虞翻曰：上來之初，故交坤，民否閉，故不與為交。

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

[解]虞翻曰：上不之初，否消滅乾，則體剝，傷臣弒君，子弒父，故傷之者至矣。

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解]侯果曰：益上九爻辭也。此明先安身易心，擇交而後求。若亢動懼語，則物所不與，故凶也。

[注]夫虛己存誠，則衆之所不違也；躁以相求，則物之所不欲也。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釋文]其易之門邪，本又作門戶邪。

[解]荀爽曰：陰陽相易，出於乾坤，故曰門。

乾，陽物也；坤，陰物也。

[解]荀爽曰：陽物天，陰物地也。

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

〔解〕成錫曰：合德謂天地雜保太和，日月戰，乾剛以體天，坤柔以體地也。

以體天地之撰。〔釋文〕撰，仕勉反，王肅士眷反。

〔解〕九家易曰：撰，數也。萬物形體，皆受天地之數也。謂九天數，六地數也。剛柔得以爲體矣。

〔注〕撰，數也。

以通神明之德。

〔解〕九家易曰：隱藏謂之神，著見謂之明。陰陽交通，乃謂之德。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按〕說文作雖而不越。

〔解〕九家易曰：陰陽雜也。名謂卦名。陰陽雖錯，而卦象各有次序，不相踰越。

〔注〕備物極變，故其名雜也。各得其序，不相踰越，況爻繇之辭也。

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解〕虞翻曰：稽，考也。三稱盛德，上稱末世。乾終上九，動則入坤，坤弒其君父，故爲亂世。陽出復震，入坤出坤，故衰世之意邪。侯果曰：於，嗟也。稽，考也。易象考其事類，但以吉凶得失爲主，則非淳古之時也，故云衰世之意邪。言邪示疑，不欲切指也。

〔注〕有憂患而後作易，世衰則得失彰。爻繇之辭，所以明失得，故知衰世之意邪。稽，猶考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

〔解〕虞翻曰：神以知來，智以藏往。微者顯之，謂從復成乾，是察來也。闡者幽之，謂從姤之坤，是彰往也。陽息出初，故開而當名。

〔注〕易无往不彰，无來不察，而微以之顯，幽以之闡。闡，明也。

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釋文〕辨，如字，徐扶勉反。

〔解〕干寶曰：辨物，類也。正言，言正義也。斷辭，斷吉凶也。如此則備於經矣。

〔注〕開釋爻卦，使各當其名也。理類辨明，故曰斷辭也。

其稱名也小。

〔解〕虞翻曰：謂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故小。復小而辨於物者矣。

其取類也大。

〔解〕虞翻曰：謂乾陽也，爲天爲父，觸類而長之，故大也。

〔注〕託象以明義，因小以喻大。

其旨遠，其辭文。〔釋文〕文，如字，一音問。

〔解〕虞翻曰：遠謂乾，文謂坤也。

其言曲而中。

〔注〕變化无恆，不可爲典要，故其言曲而中也。

其事肆而隱。

〔解〕虞翻曰：曲，詘；肆，直也。陽曲初，震爲言，故其言曲而中。坤爲事，隱未見，故肆而隱也。

〔注〕事顯而理微也。

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解〕虞翻曰：二謂乾與坤也。坤爲民，乾爲行。行得則乾報以吉，行失則坤報以凶也。

〔注〕貳則失得也。因失得以通濟民行，故明失得之報也。失得之報者，得其會則吉，乖其理則凶。

〔集解〕鄭康成曰：貳當爲式。〔釋文〕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

〔解〕虞翻曰。興易者。謂庖犧也。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乾爲古。五在乾中。故興於中古。繫以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庖犧爲中古。則庖犧以前爲上古。

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解〕虞翻曰。謂憂患百姓未知興利遠害。不行禮義。茹毛飲血。衣食不足。庖犧則天八卦。通爲六十四。以德化之。吉凶與民同患。故有憂患。

〔注〕无憂患則不爲而足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

〔解〕虞翻曰。乾爲德。履與謙旁通。坤柔履剛。故德之基。坤爲基。侯果曰。履。禮。蹈禮不倦。德之基也。自下九卦。是復道之最。故特言矣。

〔注〕基。所蹈也。

謙、德之柄也。

〔解〕虞翻曰。坤爲柄。柄。本也。凡言德。皆陽爻也。干寶曰。柄所以持物。謙所以持禮者也。

復、德之本也。

〔解〕虞翻曰。復初乾之元。故德之本也。

〔注〕夫動本於靜。語始於默。復者各反其所始。故爲德之本也。

恆、德之固也。

〔解〕虞翻曰。立不易方。守德之堅固。

〔注〕固。不傾移也。

損、德之脩也。〔釋文〕脩。馬作循。

〔解〕荀爽曰。懲忿窒慾。所以脩德。

〔集解〕鄭康成曰。脩。治也。〔釋文〕

益、德之裕也。

〔解〕荀爽曰。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德之優裕也。

〔注〕能益物者。其德寬大也。

困、德之辨也。〔釋文〕辨。如字。王肅卜免反。

〔解〕鄭康成曰。辨。別也。遭困之時。君子固窮。小人窮則濫。德於是別也。

〔注〕困而益明。

井、德之地也。

〔解〕姚信曰。井養而不窮。德居地也。

〔注〕所處不移。象居得其所也。

巽、德之制也。

〔解〕虞翻曰。巽風爲號令。所以制下。故曰德之制也。孔穎達曰。此上九卦。各以德爲用也。

〔注〕巽所以申命明制也。

履和而至。

〔解〕虞翻曰。謙與履通。謙坤柔和。故履和而至。禮之用。和爲貴者也。

〔注〕和而不至。從物者也。和而能至。故可履也。

謙尊而光。

〔解〕荀爽曰。自上下下。其道光也。

復小而辨於物。

〔解〕虞翻曰：陽始見，故小。乾陽物，坤陰物也。以乾居坤，故稱別物。

〔注〕微而辨之，不遠復也。

恒雜而不厭。

〔解〕荀爽曰：夫婦雖錯，居不厭之道也。

〔注〕雜而不厭，是以能恒。

損先難而後易。

〔解〕虞翻曰：損初之上，失正，故先難。終反成益，得位於初，故後易。易其心而後語。

〔注〕刻損以脩身，故先難也。身脩而无患，故後易也。

益長裕而不設。

〔解〕虞翻曰：謂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故不設也。

〔注〕有所興為，以益於物，故曰長裕。因物興務，不虛設也。

〔集解〕鄭康成曰：設，大也。周禮考工曰：中其莖，設其後。（周禮疏）

困窮而通。

〔解〕虞翻曰：陽窮否上，變之坤二，成坎，坎為通，故困窮而通也。

〔注〕處窮而不屈其道也。

井居其所而遷。

〔注〕改邑不改井，井所居不移，而能遷其施也。

巽稱而隱。〔釋文〕稱尺證反，又尺升反。

〔解〕崔憬曰：言巽申命行事，是制斷也。陰助德化，是微隱也。自此以上，明九卦德之體者也。

〔注〕稱揚命令，而百姓不知其由也。

履以和行。

〔解〕虞翻曰：禮之用，和為貴。謙震為行，故以和行也。

謙以制禮。

〔解〕虞翻曰：陰稱禮，謙三以一陽制五陰，萬民服，故以制禮也。

復以自知。

〔解〕虞翻曰：有不善未嘗不知，故自知也。

〔注〕求諸己也。

恒以一德。

〔解〕虞翻曰：恒德之固，立不易方，從一而終，故一德者也。

〔注〕以一為德也。

損以遠害。

〔解〕虞翻曰：坤為害，泰以初止坤上，故遠害。乾為遠。

〔注〕止於脩身，故可以遠害而已。

益以興利。

〔解〕荀爽曰：天施地生，其益无方，故興利也。

困以寡怨。

〔解〕虞翻曰，坤爲怨，不試父與君，乾上來折坤二，故宜怨，坎水性通，故不怨也。

〔注〕困而不濫，无怨於物。

井以辯義。

〔解〕虞翻曰，坤爲義，以乾別坤，故辯義也。

〔注〕施而无私，義之方也。

巽以行權。

〔解〕九家易曰，巽象號令，又爲近利，人君政教進退，釋利而爲權也。春秋傳曰，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此所以說九卦者，聖人履憂濟民之所急行也，故先陳其德，中言其性，後敍其用，以詳之也。西伯勞謙，殷紂驕暴，臣子之禮有常，故創易道，以輔濟君父者也。然其意義，廣遠幽微，孔子指撮，解此九卦之德，合三復之道，明西伯之於紂，不失上下。

〔注〕權反經而合道，必合乎巽順，而後可以行權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釋文〕遠，馬、王肅、韓，袁方反，師讀如字。

〔解〕侯果曰，居則觀象，動則玩占，故不可遠也。

〔注〕擬議而動，不可遠也。

爲道也屢遷。

〔解〕虞翻曰，遷，徙也。日月周流，上下无常，故屢遷也。

變動不居，周流六虛。

〔解〕虞翻曰，變亦動行，六虛，六位也。日月周流，終則復始，故周流六虛，謂甲子之旬，辰巳虛，坎戊爲月，離己爲日，入在宮中，其處空虛，故稱六虛，五甲如次者也。

〔注〕六虛，六位也。

上下无常，剛柔相易。

〔解〕虞翻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在天稱上，入地爲下，故上下无常也。

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解〕虞翻曰，典，常，要，道也。上下无常，故不可爲典要，適乾爲晝，適坤爲夜。　侯果曰，謂六爻剛柔相易，遠近恒唯變所適，非有典要。

〔注〕不可立定準也，變動貴於適時，趣舍存乎會也。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解〕虞翻曰，出乾爲外，入坤爲內，日行一度，故出入以度，出陽知生，入陰懼死，使知懼也。

〔注〕明出入之度，使物知外內之戒也。出入猶行藏，外內猶隱顯，遯以遠時爲吉，豐以幽隱致凶，漸以高顯爲美，明夷以處昧利貞，此外內之戒也。

又明於憂患與故。

〔解〕虞翻曰，神以知來，故明憂患，智以藏往，故知事，故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注〕故，事故也。

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解〕虞翻曰，臨，見也。言陰陽施行，以生萬物，无有師保，生成之者，萬物出生，皆知父母。孔子曰，父子之道天地，乾爲父，坤爲母。干寶曰，言易道以戒懼爲本，所謂懼以終始，歸无咎也。外謂丈夫之從王事，則夕惕若厲，內謂婦人之居室，則无攸遂也。雖无師保切磋之訓，其心敬戒，常如父母之臨己者也。

〔注〕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終日乾乾，不可以怠也。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

〔解〕虞翻曰，初，始，下也。率，正也。謂脩辭立誠，方謂坤也。以乾通坤，故初率其辭而揆其方。　侯果曰，率，脩，方，道也。言脩易初首之辭，而度其終末之道，盡有典常，非虛設也。

〔集解〕馬融曰，方，道也。〔釋文〕

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解〕虞翻曰，其出入以度，故有典常，苟誠也。其人謂乾，爲賢人，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言而信，謂之德行，故不虛行也。　崔憬曰，言易道深遠，若非其人，則不能明其道，故知易道不虛而自行，必文王然後能弘也。

〔注〕能循其辭以度其義，原其初以要其終，則唯變所適，是其常典也。明其變者存其要也，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易之爲書也，

〔解〕干寶曰，重發易者，別殊旨也。

原始要終以爲質也。

〔解〕虞翻曰，質，本也。以乾原始，以坤要終，謂原始反終，以知死生之說。　崔憬曰，質，體也。言易之書，原窮其事之初，若初九潛龍勿用，是原始也。又要會其事之末，若上九亢龍有悔，是要終也。言易原始要終，以爲體質也。此則諸卦亦然，若大畜初畜而後通之類是也。

〔注〕質，體也。卦，兼終始之義也。

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解〕虞翻曰，陰陽錯居稱雜，時陽則陽，時陰則陰，故唯其時物。乾陽物，坤陰物。　干寶曰，一卦六爻，則皆雜有八卦之氣。若初九爲震爻，九二爲坎爻也。或若見辰戌言艮，巳亥言兌也。或若以甲壬名乾，以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王相爲興，休廢爲衰。

〔注〕爻各存乎其時，物事也。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

〔解〕侯果曰，本末，初上也。初則事微，故難知；上則事彰，故易知。

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解〕干寶曰，初擬議之，故難知；卒終成之，故易知。本末勢然也。　侯果曰，失在初微，猶可擬議而之福，過在卒成，事之終極，非擬議所及，故曰卒成之終。假如乾之九三，噬嗑初九，猶可擬議而知，噬嗑上九則凶災不移，是事之卒成之終，極凶不變也。

〔注〕夫事始於微而後至於著，初者，數之始，擬議其端，故難知也。上者，卦之終，事皆成著，故易知也。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釋文〕撰，鄭作算。

〔解〕虞翻曰，撰德，謂乾，辯是謂陽，非謂陰也。中正，乾六爻二四上非正，坤六爻初三五非正，故雜物。因而重之，爻在其中，故非其中則爻辭不備。道有變動，故曰爻也。　崔憬曰，上既具論初上二爻，次又以明其四爻也。言中四爻雜合所主之事，撰集所陳之德，能辨其是非，備在卦中四爻也。

〔集解〕鄭康成曰，算，數也。〔釋文〕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釋文〕噫，於其反，王肅於力反，辭也。要，一妙反，絕句，又一遙反，則句至吉凶居。馬如字，處也。師讀同，鄭王肅音基。

〔解〕虞翻曰，謂知存知亡，要終者也。居乾吉則存，居坤凶則亡，故曰居可知也。　崔憬曰，噫，歎聲也。言中四爻亦能要定卦中存亡吉凶之事，居然可知也。孔疏扶王弼義，以此中爻爲二五之爻，居中无偏，能統一卦之義者，非也。何則？上支云六爻相雜，唯其時物，言雜物各歸會於時，獨主於物，豈可以二五之爻，而兼其雜物撰德，是非存亡吉凶之事乎？且二五之撰德與是要存與吉則可矣，若主物與非要亡與凶，則非其所象，故知其不可也。且上論初上二爻，則此中總言四爻矣，下論二四三五，則是重述其功位本也。

〔集解〕馬融曰，噫，辭也。〔釋文〕

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注〕夫彖者，舉立象之統，論中爻之義，約以存博，簡以兼衆，雜物撰德而一以貫之者也。形之所宗者道，衆之所歸者一，其事彌繁，則愈滯乎形，其理彌約，則轉近乎道。彖之爲義，存乎一也，一之爲用，同乎道矣，形而上者可以觀道，過半之益，不亦宜乎。

〔集解〕馬融曰，彖辭，卦辭也。鄭康成曰，爻辭也。周氏同。王肅曰，彖舉象之要也。〔并釋文〕　師說通謂爻之辭也，一云即夫子彖辭。〔同〕

二與四同功，

〔解〕崔憬曰，此重釋中四爻功位所宜也。二主士大夫位，佐於一國，四主三孤三公牧伯之位，佐於天子，皆同有助理之功也。

〔注〕同陰功也。

而異位，

〔解〕崔憬曰，二士大夫位卑，四孤公牧伯位尊，故有異也。

〔注〕有內外也。

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

〔注〕二爲中和。故多譽也。四逼於君。故多懼也。

柔之爲道。不利遠者。

〔解〕崔憬曰。此言二四皆陰位。陰之爲道。近比承陽。故不利遠矣。

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解〕崔憬曰。言二是陰遠陽。雖則不利。其要或有无咎者。以二柔居中。異於四也。

〔注〕四之多懼。以近君也。柔之爲道。須援而濟。故有不利遠者。二之能无咎。柔而處中也。

三與五。同功。

〔注〕同陽功也。

而異位。

〔解〕崔憬曰。三。諸侯之位。五。天子之位。同有理人之功。而君臣之位異者也。

〔注〕有貴賤也。

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

〔解〕崔憬曰。三處下卦之極。居上卦之下。爲一國之君。有威權之重。而上承天子。若无含章之美。則必致凶。五既居中不偏。貴乘天位。以道濟物。廣被寰中。故多功也。

其柔危。其剛勝邪。〔釋文〕勝升證反。一音升。

〔解〕侯果曰。三五陽位。陰柔處之。則多凶危。剛正居之。則勝其任。言邪者。不定之辭也。或有柔居而吉者。得其時也。剛居而凶。私其應也。

〔注〕三五陽位。柔非其位。處之則危。居以剛健。勝其任也。夫所貴剛者。閑邪存誠。動而不違其節者也。所貴柔者。含弘居中。順而不失其貞者也。若剛以犯物。則非剛之道。柔以卑佞。則非柔之義也。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

〔解〕荀爽曰。以陰易陽謂之廣。以陽易陰謂之大。易與天地準。故悉備也。

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

〔解〕崔憬曰。言易之爲書。明三才。廣无不被。大无不包。悉備有萬物之象也。

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釋〕唐石經三才字。皆作才。改爲材。

〔解〕崔憬曰。言重卦六爻。亦兼天地人道。兩爻爲一才。六爻爲三才。則是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即三才之道也。

〔注〕設卦備矣。

道有變動。故曰爻。

〔解〕陸績曰。天道有晝夜日月之變。地道有剛柔燥濕之變。人道有行止動靜吉凶善惡之變。聖人設爻以效三者之變動。因謂之爻者也。

爻有等。故曰物。

〔解〕干寶曰。等。羣也。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衆形萬類。皆來發於爻。故總謂之物也。象（象）頤中有物曰噬嗑。是其義也。

〔注〕等。類也。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爻有陰陽之類。而後有剛柔之用。故曰爻有等。故曰物。

物相雜。故曰文。

〔解〕虞翻曰。乾陽物。坤陰物。純乾純坤之時。未有文章。陽物入坤。陰物入乾。更相雜。成六十四卦。乃有文章。故曰文。

〔注〕剛柔交錯。元黃錯雜。

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解〕干寶曰。其辭爲文也。動作云爲。必考其事。令與爻義相稱也。事不稱義。雖有吉凶。則非今日之吉凶也。故元亨利貞。而穆姜以死。黃裳元吉。南蒯以敗。是所謂文不當也。故於經則有君子吉。小人否。於占則王相之氣。君子以遷官。小人以遇罪也。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

〔解〕虞翻曰。謂文王書易六爻之辭也。末世乾上。盛德乾三也。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以服事殷。周德其可謂至德矣。故周之盛德。紂窮否上。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終以焚死。故殷之末世也。而馬君荀鄭君從俗。以文王爲中古。失之遠矣。

〔注〕文王以盛德蒙難。而能享其道。故稱文王之德。以明易之道也。

〔集解〕鄭康成曰：據此言以易文王所作斷可知矣。（并秋疏）

是故其辭危。

〔解〕虞翻曰：危謂乾三夕惕若厲，故辭危也。

〔注〕文王與紂之事，危其辭也。

〔集解〕陸氏曰：謂當紂時，不敢指斥紂惡，故其辭微危而不正也。（疏）

危者使平。

〔解〕陸績曰：文王在紂世，有危亡之患，故於易辭多趨危亡。本自免濟，建成王業。故易爻辭危者使平，以象其事。否卦九五「其亡其亡，繫于包桑」之屬是也。

易者使傾。

〔解〕陸績曰：易，平易也。紂安其位，自謂平易，而反傾覆。故易爻辭易者使傾，以象其事。明夷上六「初登于天，後入于地」之屬是也。

〔注〕易，慢易也。

其道甚大，百物不廢。

〔解〕虞翻曰：大謂乾道。乾三爻三十六物，故百物不廢。略其奇八，與大衍之五十同義。

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解〕虞翻曰：乾稱易道，終日乾乾，故无咎。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故易之道者也。

〔注〕夫爻不當而吉凶生，則保其存者亡，不忘亡者存，有其治者亂，不忘危者安，懼以終始，歸於无咎，安危之所由，又象之大體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

〔解〕虞翻曰：險謂坎也。謂乾二五之坤成坎，離日月麗天，天險不可升，故知險也。

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解〕虞翻曰：阻，險阻也。謂坤二五之乾，艮為山陵，坎為水，巽高兌下，地險山川丘陵，故知阻也。

能說諸心。

〔解〕虞翻曰：乾五之坤，坎為心，兌為說，故能說諸心。謂說諸心物之有心者也。

能研諸侯之慮。

〔解〕虞翻曰：坎為心慮，乾初之坤為震，震為諸侯，故能研諸侯之慮。

〔注〕諸侯物主，有為者也。能說萬物之心，能精為者之務。

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解〕荀爽曰：亹亹者，陰陽之微，可成可敗也。順時者成，逆時者敗也。　虞翻曰：謂乾二五之坤，成離日坎月，則八卦象具，八卦定吉凶，故能定天下之吉凶。亹亹，進也。離為龜，乾為蓍，月生震初，故成天下之亹亹者，謂莫善蓍龜也。

〔集解〕鄭康成曰：亹亹，沒沒也。○王肅曰：亹亹，勉也。（并釋文）

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

〔解〕虞翻曰：祥，幾祥也。吉之先見者也。陽出變化，云為吉事，為祥，謂復初乾元者也。

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解〕虞翻曰：象事謂坤，坤為器。乾五之坤成象，故象事知器也。占事謂乾，以知來。乾五動成離，則玩其占，故知來。　侯果曰：易之云為，唯變所適。為善則吉事必應，觀象則用器可為，求吉則未形可覩者也。

〔注〕夫變化云為者，行其吉事，則獲嘉祥之應；觀其象事，則知制器之方；玩其占事，則覩方來之驗也。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解〕虞翻曰：天尊五，地卑二，故設位。乾為聖人，成能謂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故成能也。　崔憬曰：言易擬天地，設乾坤二位，以明重卦之義，所以成聖人伏羲文王之能事者也。

〔注〕聖人乘天地之正，萬物各成其能。

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解〕虞翻曰：乾為人，坎為鬼，乾二五之坤，坎為謀，乾為百，坤為姓，故人謀鬼謀，百姓與能。朱仰之曰：人謀謀及卿士，鬼謀謀及卜筮也，人謀及庶民，故曰百姓與能也。

〔注〕人謀，凡議於衆以定得失也。鬼謀，凡資卜筮以考吉凶也。不役思慮而失得自明，不勞探討而吉凶自著，類萬物之情，通幽深之故，故百姓與能，樂推而不厭也。

〔集解〕鄭康成曰：鬼謀，謂謀卜筮于廟門是也。〔補遺疏〕

八卦以象告。

〔解〕虞翻曰：在天成象，乾二五之坤，則八卦象成，兌口震言，故以象告也。

〔注〕以象告人。

爻彖以情言。

〔解〕崔憬曰：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之，以備萬物而告於人也。爻謂爻下辭，彖謂卦下辭，皆是聖人之情見乎繫辭，而假爻彖以言，故爻彖以情言也。

〔注〕辭有險易，而各得其情也。

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解〕虞翻曰：乾二之坤成坎，坤五之乾成離，故剛柔雜居。艮為居，離有巽兌，坎有震艮，八卦體備，故吉凶可見也。崔憬曰：言文王以六爻剛柔相推而物雜居，得理則吉，失理則凶，故吉凶可見也。

變動以利言。

〔解〕虞翻曰：乾變之坤成震，震為言，故變動以利言。

〔注〕變而通之，以盡利也。

吉凶以情遷。

〔解〕虞翻曰：乾吉坤凶，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故以情遷。

〔注〕吉凶无定，惟人所動，情順乘理以之吉，情逆違道以蹈凶，故曰吉凶以情遷也。

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釋文〕惡，烏路反，鄭烏洛反。

〔解〕虞翻曰：攻，摩也。乾為愛，坤為惡，謂剛柔相摩，以愛攻惡生吉，以惡攻愛生凶，故吉凶生也。

〔注〕泯然同順，何吉何凶，愛惡相攻，然後逆順者殊，故吉凶生。

遠近相取而悔吝生，

〔解〕虞翻曰：遠陽謂乾，近陰謂坤，陽取陰生悔，陰取陽生吝，悔吝言小疵。崔憬曰：遠謂應與不應，近謂比與不比，或取遠應而舍近比，或取近比而舍遠應，由此遠近相取，所以生悔吝於繫辭矣。

〔注〕相取，猶相資也。遠近之爻，互相資取，而後有悔吝也。

情偽相感而利害生。

〔解〕虞翻曰：情，陽也；偽，陰也。情感偽生利，偽感情生害，乾為利，坤為害。

〔注〕情以感物則得利，偽以感物則致害也。

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

〔注〕近，況比爻也。易之情，剛柔相摩，變動相適者也。近而不相得，必有乖違之患也。或有相違而无患者，得其應也；相須而皆凶，乖于時也。隨事以考之，義可見矣。

或害之，悔且吝。

〔解〕虞翻曰：坤為害，以陰居陽，以陽居陰，為悔且吝。荀爽曰：謂屯六三往吝之屬也。

〔注〕夫无對於物，而後盡全順之道，豈可有物害之者乎？雖能免濟，必有悔吝也。或，欲害之辭也。

將叛者其辭慙，

〔解〕虞翻曰：坎人之辭也。近而不相得，故叛。坎為隱伏，將叛，坎為心，故慙也。侯果曰：凡心不相得，將懷叛逆者，辭必慙恧。

中心疑者其辭枝，

〔解〕荀爽曰：或從王事无成之屬也。虞翻曰：離人之辭也，火性枝分，故枝疑也。侯果曰：中心疑二，則失得无從，故枝分不一也。

吉人之辭寡，

〔解〕虞翻曰，艮人之辭也。

躁人之辭多，

〔解〕荀爽曰，謂睽上九之屬也。虞翻曰，震人之辭也。震為決躁，恐懼虩虩，笑言啞啞，故多辭也。侯果曰，躁人煩急，故辭多。

誣善之人其辭游，

〔解〕荀爽曰，游豫之屬也。虞翻曰，兌人之辭也。兌為口舌，誣乾。乾為善人也。侯果曰，妄稱有善，故自敘其美，而辭必浮游不實。

失其守者其辭屈。

〔解〕荀爽曰，謂泰上六城復于隍之屬也。侯果曰，失守則沮辱而不申，故其辭屈也。又有此象，故古辭亦從矣。虞翻曰，巽人之辭也。巽詘，陽在初守巽，初陽入伏陰下，故其辭詘。此六子也。離上坎下，震起艮止，兌見巽伏，上經終坎離，則下經終既濟未濟。上系終乾坤，則下系終六子。此易之大義者也。

周易集解卷十

說卦第十

〔集解〕先儒以孔子十翼之次，乾坤文言在二繫之後，說卦之前。以彖象附上下二經為六卷，則上繫第七，下繫第八，文言第九，說卦第十。〔疏〕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

〔集解〕鄭康成曰，易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自人皇初起。〔路史注〕又曰，謂伏犧文王也。〔書疏〕

幽贊於神明而生蓍。〔釋文〕贊，本或作讚。

〔解〕荀爽曰，幽，隱也。贊，見也。神者在天，明者在地。神以夜光，明以晝照。蓍者，策也。謂陽爻之策三十有六，陰爻之策二十有四，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上配列宿，下副物數。生蓍者，謂蓍從爻中生也。干寶曰，幽，昧，人所未見也。贊，求也。昔伏犧用明于昧冥之中，以求萬物之性，爾乃得自然之神物，能通天地之精，而管御百靈者，始為天下生用蓍之法者也。

〔注〕幽，深也。贊，明也。蓍受命如響，不知所以然而然也。

參天兩地而倚數，〔釋文〕參，七南反，又如字，音三。天，或作夫者，非。倚，於綺反，王肅其綺反，蜀才作奇，通。〔按〕說文作參天兩地。

〔解〕虞翻曰，倚，立。參，三也。謂分天象為三才，以地兩之，立六畫之數，故倚數也。崔憬曰，參，三也。謂於天數五，地數五中，以八卦配天地之數。起天三配艮而立三數，天五配坎而立五數，天七配震而立七數，天九配乾而立九數，此從三順配陽四卦也。地從二起，以地兩配兌而立二數，以地十配離而立十數，以地八配巽而立八數，以地六配坤而立六數，此從兩逆配陰四卦也。其天一地四之數，無卦可配，故虛而不用。此聖人取八卦配天地之數，總五十而為大衍。案，此說不啻已釋在大衍章中，詳之明矣。

〔注〕參，奇也。兩，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

〔集解〕馬融王肅曰，五位相合，以陰從陽。天得三合，謂一三與五也。地得兩合，謂二與四也。〔疏〕馬融又曰，倚，依也。〔釋文〕鄭康成曰，天地之數備於十，乃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而倚託大衍之數五十也。必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者，天三覆，地二載，欲極於數，庶得吉凶之審也。〔疏〕王肅曰，倚，立也。〔釋文〕張氏曰，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故天舉其多，地言其少也。〔疏〕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釋文〕觀變，一本作觀變化。

〔解〕虞翻曰，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乾坤剛柔立本者，卦謂六爻，陽變成震坎艮，陰變成巽離兌，故立卦六爻。三變三六十八，則有十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是也。繫曰，陽一君二民，陰二君一民，不道乾坤者也。

〔注〕卦，象也。蓍，數也。卦則雷風相薄，山澤通氣，擬象陰陽變化之體。蓍則錯綜天地參兩之數。蓍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故蓍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卦曰觀變於陰陽也。

發揮於剛柔而生爻，

〔解〕虞翻曰，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發，動；揮，變。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以三為六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故生爻。

〔注〕剛柔發散，變動相和。

〔集解〕鄭康成曰，揮，揚也。王肅曰，揮，散也。〔並釋文〕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

〔解〕虞翻曰，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和順謂坤，道德謂乾，以乾通坤，謂之理義也。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解〕虞翻曰，以乾推坤，謂之窮理；以坤變乾，謂之盡性。性盡理窮，故至於命，巽為命也。

63A

第十六冊

【注】命者生之極，窮理則盡其極也。

【集解】虞翻曰：冒窮其義，盡人之情性，以至於命，吉凶所定。（文選注）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

【解】虞翻曰：重言昔者，明謂庖犧也。

將以順性命之理，

【解】虞翻曰：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以陽順性，以陰順命。

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解】崔憬曰：此明一卦立爻，有三才二體之義，故先明天道既立陰陽，地道又立剛柔，人道亦立仁義，以明之也。何則？在天雖剛亦有柔德，在地雖柔亦有剛德，故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人稟天地，豈可不兼仁義乎？所以易道兼之矣。

【注】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陰陽者言其氣，剛柔者言其形，變化始於氣象而後成形，萬物資始乎天，成形乎地，故天曰陰陽，地曰柔剛也。或有在形而言陰陽者，本其始也；在氣而言柔剛者，要其終也。

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

【解】虞翻曰：謂參天兩地，乾坤各三爻而成六畫之數也。

【注】設六爻以效三才之動，故六畫而成卦也。

【集解】鄭康成曰：三才，天地人之道。六畫，畫六爻。（儀禮疏）

分陰分陽，迭用柔剛，

【解】虞翻曰：迭，遞也。分陰為柔以象夜，分陽為剛以象晝。剛柔者，晝夜之象。晝夜更用，故遞用剛柔矣。

故易六位而成章。（釋文）六位而成，章本又作六畫。

【解】章謂文理。乾三畫成天文，坤三畫成地理。

【注】六位，爻所處之位也。二四為陰，三五為陽，故曰分陰分陽。六爻升降，或柔或剛，故曰迭用柔剛也。

【集解】王肅曰：初上无陰陽定位。（疏）

天地定位，

【解】謂乾坤五貴二賤，故定位也。

山澤通氣，

【解】謂艮兌同氣相求，故通氣。

雷風相薄，

【解】謂震巽同聲相應，故相薄。

【集解】馬融、鄭康成、陸績云：薄，入也。陸績曰：相薄，相附薄也。（釋文）

水火不相射，（釋文）射，食亦反。虞、陸、董、姚、王肅音亦。

【解】謂坎離。射，厭也。水火相通，坎戊離己，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射也。

【集解】陸績、董遇、姚信并云：射，厭也。（釋文）

八卦相錯，

【解】錯，摩。則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也。

數往者順，（釋文）數，色具反，又色主反。

【解】謂乾消從午至亥，上下，故順也。

知來者逆。

【解】謂坤息從子至巳，下上，故逆也。

【注】易八卦相錯，變化理備，於往則順而知之，於來則逆而數之。

是故易逆數也。
〔解〕易謂乾，易故逆數。此上虞義。
〔注〕作易以逆觀來事，以前民用。
雷以動之。
〔解〕荀爽曰，謂建卯之月，震卦用事，天地和合，萬物萌動也。
風以散之。
〔解〕謂建巳之月，萬物上達，布散田野。
雨以潤之。
〔解〕謂建子之月，含育萌芽也。
日以烜之。〔釋文〕烜，況晚反，本又作晅，徐古鄧反，又一音香元反。
〔解〕休廢反，謂建午之月，太陽欲長者也。
〔集解〕京房曰，晅，乾也。〔釋文〕
艮以止之。

〔解〕謂建丑之月，消息畢止也。
兌以說之。
〔解〕謂建酉之月，萬物成熟也。
乾以君之。
〔解〕謂建亥之月，乾坤合居，君臣位得也。此上荀義。

坤以藏之。
〔解〕九家易曰，謂建申之月，坤在乾下，包藏萬物也。乾坤交索，既生六子，各任其才，往生物也。又助與風雨變化，不常而日月相推，迭有來往，是以四卦以義言之，天地山澤恒在者也，故直言名矣。
〔集解〕王肅曰，五相備也。〔疏〕
帝出乎震。
〔解〕崔憬曰，帝者天之王氣也。至春分則震王，而萬物出生。
齊乎巽。
〔解〕立夏則巽王，而萬物絜齊。
相見乎離。
〔解〕夏至則離王，而萬物皆相見也。
致役乎坤。
〔解〕立秋則坤王，而萬物致養也。
說言乎兌。
〔解〕秋分則兌王，而萬物所說。
戰乎乾。
〔解〕立冬則乾王，而陰陽相薄。
勞乎坎。
〔解〕冬至則坎王，而萬物之所歸也。
成言乎艮。

〔解〕立春則艮王。而萬物之所成終成始也。以其周王天下。故謂之帝。此崔新義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

〔解〕虞翻曰。出。生也。震初不見東。故不稱東方卦也。

〔集解〕鄭康成曰。雷發聲以生之也。〔漢上易〕

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

〔解〕巽陽隱初。又不見東南。亦不稱東南卦。與震同義。巽陽藏室。故絜齊。

〔集解〕鄭康成曰。風搖動以齊之也。絜猶新也。〔漢上易〕

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

〔解〕離為日為火。故明。日出照物。以日相見。離象三爻。皆正。日中正南方之卦也。

〔集解〕鄭康成曰。日照之使光大。〔漢上易〕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

〔解〕離。南方。故南面。乾為治。乾五之坤。坎為耳。離為明。故以聽天下。嚮明而治也。

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

〔解〕坤陰无陽。故道廣布。不主一方。含弘光大。養成萬物。

〔集解〕鄭康成曰。地氣含養。使有秀實也。〔漢上易〕又曰。坤不言方者。所言地之養物不專也。〔疏〕

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

〔解〕兌三失位不正。故言正秋。兌象不見西。故不言西方之卦。與坤同義。兌為雨澤。故說萬物。震為言。震二動成兌。言從口出。故說言也。

〔集解〕鄭康成曰。草木皆老。猶以澤氣說成之。〔漢上易〕

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

〔解〕乾剛正五月十五日晨象西北。故西北之卦。薄。入也。坤十月卦。乾消剝入坤。故陰陽相薄也。

〔集解〕鄭康成曰。戰言陰陽相薄。西北陰也。而乾以純陽臨之。猶君臣對合也。〔漢上易〕

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

〔解〕歸。藏也。坎二失位不正。故曰正北方之卦。與兌正秋同義。坎月夜中。故正北方。此上虞義。　崔憬曰。以坎是正北方之卦。立冬已後。萬物歸藏於坎。又陽氣伏於子。潛藏地中。未能浸長。勞局衆陰之中也。

〔集解〕鄭康成曰。坎勞卦也。水性勞而不倦。萬物之所歸也。〔漢上易〕

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解〕虞翻曰。三名艮得正。故復稱卦。萬物成始乾甲。成終坤癸。艮東北。是甲癸之間。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者也。

〔集解〕鄭康成曰。萬物自春出生於地。冬氣閉藏。還皆入地。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言萬物陰氣終。陽氣始。皆艮之用事也。〔漢上易〕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

〔注〕於此言神者。明八卦運動。變化推移。莫有使之然者。神則无物。妙萬物而為言也。則雷疾風行。火炎水潤。莫不自然相與而為變化。故能萬物既成。

〔集解〕鄭康成曰。共成萬物。不可得而分。故合謂之神。〔漢上易〕　荀爽曰。妙。成也。〔釋文〕

動萬物者、莫疾乎雷。

〔解〕崔憬曰。謂春分之時。雷動則草木滋生。蟄蟲發起。所動萬物。莫急於此也。

橈萬物者、莫疾乎風。〔釋文〕橈。徐乃飽反。王肅乃教反。呼乎勞反。

〔解〕言風能鼓橈萬物。春則發散草木枝葉。秋則摧殘草木枝條。莫急於風者也。

燥萬物者、莫熯乎火。〔釋文〕熯。王肅呼但反。徐本作暵。音漢。說文同。〔按〕說文云。燥萬物者莫暵于離。

〔解〕言火能乾燥萬物。不至潤濕。於陽物之中。莫過乎火。熯亦燥也。

〔集解〕王肅曰.熯.火氣也.〔釋文〕徐氏曰.熯.熱暵也〔同〕

說萬物者莫說乎澤。

〔解〕言光悅萬物.莫過以澤而成說之也.

潤萬物者莫潤乎水。

〔解〕言滋潤萬物.莫過以水而潤之.

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釋文〕盛.是政反.鄭音成.

〔解〕言大寒立春之際.艮之方位.萬物以之始而為今歲首.以之終而為去歲末.此則叶夏正之義.莫盛於艮也.此言六卦之神用.而不言乾坤者.以乾坤而法天地.无為而无不為.能成風雷等有為之神妙也.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言卦.而餘皆稱物.各取便而論也.此盡新義也.

〔集解〕鄭康成曰.逮.及也.〔釋文〕

故水火相逮。〔釋文〕水火不相逮.音代.一音大計反.鄭宋陸王肅王廙無不字.

〔解〕孔穎達曰.上云水火不相入.此言水火相逮者.既不相入.又不相及.則无成物之功.明性雖不相入.而氣相逮及.

雷風不相悖。

〔解〕孔穎達曰.上言雷風相薄.此言不相悖者.二象俱動.若相薄而相悖逆.則相傷害.亦无成物之功.明雖相薄而不相逆者也.

山澤通氣。

〔解〕崔憬曰.言山澤雖相懸遠.而氣交通.

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解〕虞翻曰.謂乾變而坤化.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成既濟定.故既成萬物矣.

乾、健也。

〔解〕虞翻曰.精剛自勝.動行不休.故健也.

坤、順也。

〔解〕純柔承天.時行故順.

震、動也。

〔解〕陽出動行.

巽、入也。

〔解〕乾初入陰.

坎、陷也。

〔解〕陽陷陰中.

離、麗也

〔解〕日麗乾剛.

艮、止也。

〔解〕陽位在上.故止.

兌、說也。

〔解〕震為大笑.陽息震成兌.震言出口.故說.此上虞義也.

乾為馬。

〔解〕孔穎達曰.乾象天.天行健.故為馬.

坤為牛。

〔解〕坤象地任重而順。故為牛。

震為龍。

〔解〕震象龍動。故為龍。此上孔正義。

巽為雞。

〔解〕九家易曰。應八風也。風應節而變。變不失時。雞時至而鳴。與風相應也。二九十八。主風精為雞。故雞十八日剖而成雛。二九順陽歷。故雞知時而鳴也。

坎為豕。〔釋文〕豕。京作彘。

〔解〕九家易曰。汚辱卑下也。六九五十四。主時精為豕。坎豕懷胎四月而生。宜時理節。是其義也。

離為雉。

〔解〕孔穎達曰。離為文明。雉有文章。故離為雉。

艮為狗。

〔解〕九家易曰。艮止。主守禦也。艮數三。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為犬。故犬懷胎三月而生。斗運行十三時日出。故犬十三日而開目。斗屈。故犬臥屈也。斗運行四匝。犬亦夜繞室也。犬之精畏水不敢飲。但舌舐水耳。犬鬬。以水灌之則解也。犬近奎星。故犬淫當路不避人者也。

兌為羊。

〔解〕孔穎達曰。兌為說。羊者順從之畜。故為羊。

〔集解〕鄭康成曰。其畜好剛鹵。〔周禮疏〕王廙曰。羊者順之畜。故為羊也。〔疏〕

乾為首。

〔解〕乾尊而在上。故為首。

坤為腹。

〔解〕坤能包藏含容。故為腹也。

震為足。

〔解〕震動用。故為足。

巽為股。

〔解〕巽為順。股順隨於足。故巽為股。

坎為耳。

〔解〕坎北方。主聽。故為耳。

離為目。

〔解〕離南方。主視。故為目。

艮為手。

〔解〕艮為止。手亦止持於物。使不動。故艮為手。

兌為口。

〔解〕兌為說。口所以說言。故兌為口。此上孔正義。

〔集解〕鄭康成曰。上開似口。〔漢上易〕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

〔解〕崔憬曰。欲明六子。故先說乾稱天父。坤稱地母。

〔集解〕陸績曰。稱乎母。取含養也。〔集覽〕

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

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解〕孔穎達曰。索。求也。以求乾坤爲父母。而求其子也。得父氣者爲男。得母氣者爲女。坤初求得乾氣爲震。故曰長男。坤二得乾氣爲坎。故曰中男。坤三得乾氣爲艮。故曰少男。乾初得坤氣爲巽。故曰長女。乾二得坤氣爲離。故曰中女。乾三得坤氣爲兌。故曰少女。此言所以生六子者也。

〔集解〕馬融曰。索。數也。〔釋文〕王肅曰。索。求也。〔同〕又曰。以乾坤爲父母而求其子也。得父氣者爲男。得母氣者爲女。〔疏〕

乾爲天。

〔解〕宋衷曰。乾動作不解。天亦轉運。

〔集解〕鄭康成曰。天淸明无形。〔漢上易〕

爲圜。

〔解〕宋衷曰。動作轉運。非圜不能。故爲圜。

爲君。

〔解〕虞翻曰。貴而嚴也。

爲父。

〔解〕虞翻曰。成三男。取其類大。故爲父也。

爲玉爲金。

〔解〕崔憬曰。天體淸明而剛。故爲玉爲金。

爲寒爲冰。

〔解〕孔穎達曰。取其西北冰寒之地。崔憬曰。乾主立冬已後。冬至已前。故爲寒爲冰也。

爲大赤。

〔解〕虞翻曰。太陽爲赤。月望出入時也。崔憬曰。乾四月純陽之卦。故取盛陽色爲大赤。

爲良馬。

〔解〕虞翻曰。乾善。故良也。

爲老馬。

〔解〕九家易曰。言氣衰也。息至已必當復消。故爲老馬也。

爲瘠馬。〔釋文〕瘠。京荀作柴。

〔解〕崔憬曰。骨爲陽。肉爲陰。乾純陽。又骨多。故爲瘠馬也。

〔集解〕京房荀爽曰。多筋幹也。〔釋文〕鄭康成曰。凡骨爲陽。肉爲陰。〔漢上易〕王廙曰。健之甚者爲多骨也。〔釋文〕

爲駁馬。

〔解〕宋衷曰。天有五行之色。故爲駁馬也。

〔集解〕王廙曰。駁馬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疏〕

爲木果。

〔解〕宋衷曰。羣星著天。似果實著木。故爲木果。

坤爲地。

〔解〕虞翻曰。柔道靜。

爲母。

〔解〕虞翻曰。成三女。能致養。故爲母。

爲布。

52B
第十六

【解】崔憬曰．遍布萬物於致養．故坤為布．

為釜．

【解】孔穎達曰．取其化生成熟．故為釜也．

為吝嗇．【釋文】嗇．京作濇．

【解】孔穎達曰．取地生物而不轉移．故為吝嗇也．

為均．

【解】崔憬曰．取地生萬物．不擇善惡．故為均也．

為子母牛．

【解】九家易曰．土能生育．牛亦含養．故為子母牛也．

為大輿．

【解】孔穎達曰．取其能載．故為大輿也．

為文．

【解】九家易曰．萬物相雜．故為文也．

為衆．

【解】虞翻曰．物三稱羣．陰為民．三陰相隨．故為衆也．

為柄．

【解】崔憬曰．萬物依之為本．故為柄．

其於地也為黑．

【解】崔憬曰．坤十月卦．極陰之色．故其於色也為黑矣．

震為雷．

【解】虞翻曰．太陽火．得水有聲．故為雷也．

為龍．【釋文】龍．虞干作駹．【按】李氏本同．

【解】駹．蒼色．震東方．故為駹．舊讀作龍．上已為龍．非．

【集解】鄭康成曰．龍讀為尨．取日出時色雜也．【漢上易】干寶曰．駹．雜色．【釋文】

為玄黃．

【解】天玄地黃．震天地之雜物．故為玄黃．

為旉．【釋文】旉．干寶音孚．本又作專．如字．虞同．鄭市戀反．

【解】陽在初隱靜．未出觸坤．故專．則乾靜也專．延叔堅說以專為旉．大布．非也．此上虞義也．

【集解】姚信曰．旉．一也．【釋文】干寶曰．花之通名．鋪為花貌謂之藪．【同】

為大塗．

【解】崔憬曰．萬物所出在春．故為大塗．取其通生性．

【集解】鄭康成曰．國中三道曰塗．震上值房心．塗而大者．取房有三塗焉．【漢上傳】王廙曰．大塗．萬物所出．【御覽】

為長子．

【解】虞翻曰．乾一索．故為長子．

為決躁．

【解】崔憬曰．取其剛動在下．故為決躁也．

爲蒼筤竹。〔釋文〕筤。或作琅通。

〔解〕九家易曰。蒼筤。青也。震陽在下。根長堅剛。陰爻在中。使外蒼筤也。

爲萑葦。〔按〕唐石經作萑葦。

〔解〕九家易曰。萑葦。蒹葭也。根莖叢生。蔓衍相連。有似雷行也。

〔集解〕鄭康成曰。萑葦。竹類。〔漢上易〕

其於馬也爲善鳴。

〔解〕虞翻曰。爲雷。故善鳴也。

爲馵足。〔釋文〕馵。京作朱。荀同。陽在下。〔按〕唐石經馵作馵。

〔解〕馬白後左足爲馵。震爲左足。爲有初陽白。故爲馵足。

爲的顙。〔釋文〕的。說文作馰。〔按〕今說文一引作馰。是又一引作的者。後人附益也。

〔解〕的。白。顙。額也。震體頭在口上白。故的顙。詩云。有馬白顙。是也。此上虞義也。

其於稼也爲反生。〔釋文〕反。虞作阪。

〔解〕宋衷曰。陰在上。陽在下。故爲反生。謂枲豆之類。戴甲而生。

〔集解〕鄭康成曰。生而反出也。〔漢上易〕 虞翻曰。阪。陵阪也。〔釋文〕 陸績曰。阪當爲反。〔同〕

其究爲健。爲蕃鮮。

〔解〕虞翻曰。震巽相薄。變而至三。則下象究。與四成乾。故其究爲健。爲蕃鮮。巽究爲躁卦。躁卦則震。雷風无形。故卦特變耳。

巽爲木。

〔解〕宋衷曰。陽動陰靜。二陽動於上。一陰安靜於下。有似於木也。

爲風。

〔解〕陸績曰。風。土氣也。巽坤之所生。故爲風。亦取靜於本而動於末也。

爲長女。

〔解〕荀爽曰。柔在初。

爲繩直。

〔解〕翟元曰。上二陽共正一陰。使不得邪僻。如繩之直。 孔穎達曰。取其號令齊物如繩直也。

爲工。

〔解〕荀爽曰。以繩木。故爲工。 虞翻曰。爲近利市三倍。故爲工。子夏曰。工居肆。

爲白。

〔解〕虞翻曰。乾陽在上。故白。 孔穎達曰。取其風吹去塵。故絜白也。

爲長。

〔解〕崔憬曰。取風行之遠。故爲長。

爲高。

〔解〕虞翻曰。乾陽在上。長。故高。 孔穎達曰。取木生而高上。

爲進退。

〔解〕虞翻曰。陽初退。故進退。 荀爽曰。風行无常。故進退。

爲不果。

〔解〕荀爽曰。風行或東或西。故不果。

為臭.(釋文)為臭.王肅作為香臭.

〔解〕虞翻曰.臭.氣也.風至知氣.巽二入艮鼻.故為臭.繫曰.其臭如蘭.

其於人也.為寡髮.(釋文)寡.本又作宣.

〔解〕虞翻曰.為白.故宣髮.馬君以宣為寡髮.非也.

〔集解〕鄭康成曰.宣髮.取四月靡草死.髮在人體.猶靡草在地.(周禮疏)

為廣顙.(釋文)廣.鄭作黃.

〔解〕變至三.坤為廣.四動成乾.乾為顙.在頭口上.故為廣顙.與震的顙同義.震一陽.故的顙.巽變乾二陽.故廣顙.

為多白眼.

〔解〕為白.離目上向.則白眼見.故多白眼.

為近利市三倍.

〔解〕變至三成坤.坤為近.四動乾.乾為利.至五成噬嗑.故稱市.乾三爻為三倍.故為近利市三倍.動上成震.故其究為躁卦.八卦諸爻.唯震巽變耳.

其究為躁卦.

〔解〕變至五成噬嗑.為市.動上成震.故其究為躁卦.明震內體為專.外體為躁.此上虞義.

坎為水.

〔解〕宋衷曰.坎陽在中.內光明.有似於水.

為溝瀆.

〔解〕虞翻曰.以陽闢坤.水性流通.故為溝瀆也.

為隱伏.

〔解〕虞翻曰.陽藏陰中.故為隱伏也.

為矯輮.(釋文)矯.一本作撟.同.輮.如九反.又女九反.又如又反.馬.鄭.陸.王肅本作此.宋衷.王廙作揉.京作柔.荀作橈.

〔解〕宋衷曰.曲者更直.為矯.直者更曲.為輮.水流有曲直.故為矯輮.

〔集解〕宋衷曰.使曲者直.直者曲.為矯輮.(釋文)

為弓輪.(釋文)輪.姚作倫.

〔解〕虞翻曰.可矯輮.故為弓輪.坎為月.月在於庚.為弓.在甲象輪.故弓輪也.

其於人也.為加憂.

〔解〕兩陰失心.為多眚.故加憂.

為心病.

〔解〕為勞而加憂.故心病.亦以坤為心.坎二折坤.為心病.此上虞義也.

為耳痛.

〔解〕孔穎達曰.坎勞卦也.又主聽.聽勞則耳痛.

為血卦.為赤.

〔解〕孔穎達曰.人之有血.猶地之有水.赤.血色.案.十一月一陽爻生.在坎.陽氣初生於黃泉.其色赤也.

其於馬也.為美脊.

〔解〕宋衷曰.陽在中央.馬脊之象也.

為亟心.(釋文)亟.紀力反.王肅去記反.荀作極.

〔解〕崔憬曰.取其內陽剛動.故為亟心也.

〔集解〕荀爽曰，極中也。〔釋文〕

爲下首。

〔解〕荀爽曰，水之流首卑下也。

爲薄蹄。

〔解〕九家易曰，薄蹄者在下，水又趨下，趨下則流散，流散則薄，故爲薄蹄也。

爲曳。

〔解〕宋衷曰，水摩地而行，故曳。

其於輿也爲多眚。

〔解〕虞翻曰，眚，敗也。坤爲大車，坎折坤體，故爲車多眚也。

〔集解〕王肅曰，眚，病也。〔釋文〕

爲通。

〔解〕水流瀆，故通。

爲月。

〔解〕坤爲夜，以坎陽光坤，故爲月也。

爲盜。

〔集解〕鄭康成曰，臣竊也。〔文選注〕

〔解〕水流潛竊，故爲盜也。

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解〕陽剛在中，故堅多心，棘棗屬也。此上虞義也。孔穎達曰，乾、震、坎，皆以馬喻，乾至健，震至動，坎至行，故皆可以馬爲喻。坤則順，艮則止，巽亦順，離文明而柔順，兌柔說，皆无健，故不以馬爲喻也。唯坤卦利牝馬，取其行，不取其健，故曰牝馬也。坎亦取其行，不取其健，其外柔，故爲下首薄蹄曳也。

離爲火。

〔解〕崔憬曰，取卦陽在外，象火之外照也。

爲日。

〔解〕荀爽曰，陽外光也。

爲電。

〔解〕鄭康成曰，取火明也。久明似日，暫明似電也。

爲中女。

〔解〕荀爽曰，柔在中也。

爲甲冑。

〔解〕虞翻曰，外剛，故爲甲。乾爲首，巽繩貫甲而在首上，故爲冑。冑，兜鍪也。

爲戈兵。

〔解〕乾爲金，離火斷乾，燥而煉之，故爲戈兵也。

其於人也爲大腹。

〔解〕象日常滿，如妊身婦，故爲大腹。乾爲大也。

爲乾卦。〔釋文〕乾，董作幹。

〔解〕火日熯燥物，故爲乾卦。

〔集解〕鄭康成曰：乾當爲幹，陽在外，能幹正也。〔釋文〕

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釋文〕鼈，本又作鱉。蟹，向。蠃，京作螺，姚作蠡。蚌，本又作蜯。

〔解〕此五者皆取外剛內柔也。

〔集解〕鄭康成曰：皆骨在外。（周禮疏）

其於木也爲科上槁。〔釋文〕科，虞作折。槁，鄭作槀，干作熇。

〔解〕巽木在離中，體大過死，巽蟲食心則折也。蠱蟲食口木，故上槁。或以離火燒巽，故於折槁，此上虞義。　宋衷曰：陰在內則空中，木中空則上科槁也。

〔集解〕鄭康成曰：科，上者陰在內爲疾。（漢上易）

艮爲山。

〔解〕宋衷曰：二陰在下，一陽在上，陰爲土，陽爲木，土積於下，木生其上，山之象也。

爲徑路。

〔解〕虞翻曰：艮爲山中徑路，震陽在初，則爲大塗，艮陽小，故爲徑路。

〔集解〕鄭康成曰：田間之道曰徑路，艮爲之者，取山間鹿兔之蹊。（初學記）　王廙曰：物始故爲徑路。（御覽）

爲小石。

〔解〕陸績曰：艮剛卦之小，故爲小石者也。

爲門闕。

〔解〕虞翻曰：艮爲門，艮陽在門外，故爲門闕，兩小山闕之象也。

爲果蓏。〔釋文〕果蓏，京本作果墮之字。

〔解〕宋衷曰：木實謂之果，草實謂之蓏，桃李瓜瓞之屬也，皆出山谷也。

〔集解〕馬融曰：果，桃李之屬；蓏，瓜瓠之屬。（釋文）

爲閽寺。〔釋文〕寺，如字，徐音侍，亦作閽字。

〔解〕宋衷曰：閽人主門，寺人主巷，艮爲止，此職皆掌禁止者也。

爲指。〔按〕吳氏云：鄭本作爲小指。

〔解〕虞翻曰：艮手多節，故爲指。

爲狗。〔按〕李氏本作爲拘。

〔解〕虞翻曰：指屈伸制物，故爲拘，拘舊作狗，上已爲狗，字之誤。

爲鼠。

〔解〕虞翻曰：似狗而小，在坎穴中，故稱鼠，晉九四是也。

爲黔喙之屬。〔釋文〕黔，其廉反，徐音禽，王肅其嚴反，鄭作黚。喙，況廢反，徐丁遘反。

〔解〕馬融曰：黔喙，肉食之獸，謂豺狼之屬。黔，黑也，陽元在前也。

〔集解〕鄭康成曰：謂虎豹之屬，貪冒之類，取其爲山獸。（漢上易）

其於木也爲堅多節。〔釋文〕爲堅多節，一本無堅字。

〔解〕虞翻曰：陽剛在外，故多節，松柏之屬。

兌爲澤。

〔解〕虞翻曰：坎水半見，故爲澤。宋衷曰：陰在上，令下濕，故爲澤也。

爲少女。

〔解〕虞翻曰：坤三索，位在末，故少也。

為巫.

〔解〕乾為神.兌為通.與神通氣女.故為巫.

為口舌.

〔解〕兌為震聲.故為口舌.

為毀折.

〔解〕二折震足.故為毀折.

為附決.〔釋文〕決.如字.徐音穴.

〔解〕乾體末圓.故附決也.

其於地也為剛鹵.

〔解〕乾二陽在下.故剛.澤水潤下.故鹹.此上虞義.　朱仰之曰.取金之剛不生也.剛鹵之地不生物.故為剛鹵者也.

為妾.

〔解〕三少女位賤.故為妾.

為羊.〔釋文〕虞作羔.　此六子依求索而為次第也.本亦有以三男居前.三女後者.荀爽九家集解本.乾後更有四.為龍.為直.為衣.為言.坤後有八.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震後有三.為王.為鵠.為鼓.巽後有二.為楊.為鸛.坎後有八.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藜.為桎梏.離後有一.為牝牛.艮後有三.為鼻.為虎.為狐.兌後有二.為常.為輔頰.不同.故記之於此.〔按〕李氏本與盧觀同

〔解〕羔女使.皆取位賤.故為羔.虞讀以震駹為龍.艮拘為狗.兌羔為羊.皆已見上.此為再出.非孔子意也.震已為長男.又言長子.謂以當繼世守宗廟.主祭祀.故詳舉之.三女皆言長中少.明女子各當外成.故別見之.此其大例者也.此上虞義

〔集解〕鄭康成曰.羊女使.〔周易玩辭〕　又曰.此陽膺為蠱.无家女行賞飲醼.今時有之.賤於妾也.〔漢上易〕　九家易曰.常.西方神也.〔釋文〕

序卦第十一

〔集解〕崔氏曰.序卦.第一天道門.第二人事門.第三相因門.第四相反門.第五相須門.第六相病門.如乾之次坤.泰之與否等.是天道運數門也.如訟必有師.師必有比等.是人事門也.如因小畜生履.因履故通等.是相因門也.如遯極反壯.動竟歸止等.是相反門也.如大有須謙.蒙稚待養等.是相須門也.如賁盡致剝.進極致傷等.是相病門也.〔疏〕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

〔解〕干寶曰.物有先天地而生者矣.今正取始於天地.天地之先.聖人弗之論也.故其所法象.必自天地而還.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上繫曰.法象莫大乎天地.莊子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春秋穀梁傳曰.不求知所不可知者.智也.而今後世浮華之學.強支離道義之門.求入虛誕之域.以傷政害民.豈非讒說殄行.大舜之所疾者乎.

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解〕荀爽曰.謂陽動在下.造生萬物於冥昧之中也.

屯者.物之始生也.

〔解〕韓康伯曰.此仲尼序文王次卦之意.不序乾坤之次者.以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則天地次序可知.而萬物之先後宜序也.萬物之始生者.言剛柔始交.故萬物資始於乾.資生於坤也.

〔注〕屯.剛柔始交.故為物之始生也.

〔集解〕王肅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故為物始生也.〔疏〕　盧氏曰.物之使生.故屯難.〔同〕

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稺也.〔釋文〕稺.本或作稚.

〔解〕崔憬曰.萬物始生之後.漸以長稺.故言物生必蒙.　鄭康成曰.蒙.幼小之貌.齊人謂萌為蒙也.

物稺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

〔解〕荀爽曰.坎在乾上.中有離象.水火交和.故為飲食之道也.　鄭康成曰.言孩稚不養則不長也.

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解〕鄭康成曰.訟猶爭也.言飲食之會恆多爭也.

〔注〕夫有生則有資.有資則爭興也.

〔集解〕僧一行曰.孟喜序卦曰.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程迥古占法〕

第十六冊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

〔解〕九家易曰、坤爲衆物、坎爲衆水、上下皆衆、故曰師也。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有將、皆命卿也。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下大夫也。　崔憬曰、因爭必起相攻、故受之以師也。

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

〔注〕衆起而不比、則爭无息。必相親比、而後得寧也。

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釋文〕畜本又作蓄、下及雜卦同。

〔注〕比非大通之道、則各有所畜以相濟也。由比而畜、故曰小畜而不能大也。

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注〕履、禮也。禮所以適時用也。故既畜則須用、有用則須禮也。

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按〕晁氏云、鄭本、履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解〕荀爽曰、謂乾來下降、以陽通陰也。　姚信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有禮然後泰、泰然後安也。

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

〔解〕崔憬曰、物極則反、故不終泰通而否矣、所謂城復于隍。

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

〔注〕否則思通、人人同志、故可出門同人、不謀而合。

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

〔解〕崔憬曰、以欲從人、人必歸己、所以成大有。

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按〕晁氏云、鄭本、有大有不可以盈。

〔解〕崔憬曰、富貴而自遺其咎、故有大者不可盈、當須謙退、天之道也。

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解〕鄭康成曰、言國既大而有謙德、則於政事恬逸、雷出地奮、豫行出而喜樂之意。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

〔注〕順以動者、衆之所隨也。

〔集解〕鄭康成曰、喜樂而出、人則隨從。孟子曰、吾君不游、吾何以休、吾君不豫、吾何以助、此之謂也。〔疏〕　王廙曰、歡豫人必有隨。〔同〕

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

〔解〕九家易曰、子行父事、備物致用、而天下治也。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於聖人、子脩聖道、行父之事、以臨天下、无爲而治。

有事然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

〔解〕荀爽曰、陽稱大、謂二陽動升、故曰大也。　宋衷曰、事立功成、可推而大也。

〔注〕可大之業、由事而生。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

〔解〕虞翻曰、臨反成觀、二陽在上、故可觀也。　崔憬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政於人也。

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

〔解〕虞翻曰、頤中有物食、故曰合也。

〔注〕可觀則異方合會也。

〔集解〕鄭康成曰、易乾鑿度曰、陽起於子、陰起於午、天數大分、以陽出離、以陰入坎、坎爲中男、離爲中女、太乙之行、出從中男、入從中女、因陰陽男女之偶爲終始也。〔王氏〕

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

〔解〕虞翻曰、分剛上文柔、故飾。

〔注〕物相合，則須飾以脩外也。

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釋文〕亨，許庚反。鄭許兩反，徐音向。同。

〔解〕荀爽曰：極飾反素，文章敗，故爲剝也。

〔注〕極飾則實喪也。

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

〔解〕虞翻曰：陽四月，窮上，消遘至坤者也。

故受之以復。

〔解〕崔憬曰：夫易窮則有變，物極則反於初，故剝之爲道，不可終盡，而使之於復也。

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

〔解〕崔憬曰：物復其本則爲誠實，故言復則无妄也。

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以大畜。〔按〕吳氏云：鄭本作有无妄物然後可畜。

〔解〕荀爽曰：物不妄者，畜之大也。畜積不敗，故大畜。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

〔解〕虞翻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崔憬曰：大畜剛健，輝光日新，則可觀其所養，故言物畜然後可養也。

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

〔解〕虞翻曰：人頤不動則死，故受之以大過。大過否卦，棺槨之象也。

〔注〕不養則不可動，養過則厚。

〔集解〕鄭康成曰：以養賢者宜過於厚。〔疏〕王肅曰：過莫大於不養。周氏曰：過過失也。〔同〕

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

〔注〕過而不已，則陷沒也。

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注〕物極則變，極陷則反所麗。

有天地

〔解〕虞翻曰：謂天地否也。

然後有萬物。

〔解〕謂否反成泰，天地壹壺，萬物化醇，故有萬物也。

有萬物然後有男女。

〔解〕謂泰已有否，否三上反正成咸，艮爲男，兌爲女，故有男女也。

有男女然後有夫婦。

〔解〕咸反成恆，震爲夫，巽爲婦，故有夫婦也。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

〔解〕謂咸上復乾成遯，乾爲父，艮爲子，故有父子。

有父子然後有君臣。

〔解〕謂遯三復坤成否，乾爲君，坤爲臣，故有君臣也。

有君臣然後有上下。

〔解〕否乾君尊上，坤臣卑下。天尊地卑，故有上下也。

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釋文〕錯．七各反．徐七路反．

〔解〕錯．置也．謂天君父夫象尊錯上．地婦臣子禮卑錯下．坤地道．妻道．臣道．故禮義有所錯者也．此上纔義．干寶曰．錯．施也．此詳言人道三綱六紀有自來也．人有男女陰陽之性．則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有夫婦配合之道．則自然有剛柔尊卑之義．陰陽化生．血體相傳．則自然有父子之親．以父立君．以子資臣．則必有君臣之位．故有上下之序．有上下之序．則必禮以定其體．義以制其宜．明先王制作．蓋取之於情者也．上經始於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恒．人道之首也．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有妲己之禍．當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不地則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須之至．王教之端．故詩以關雎為國風之始．而易於咸恒備論禮義所由生也．

〔注〕自成卦之義也．凡序卦所言．非易之縕也．蓋因卦之次．託以明義．咸柔上而剛下．感應以相與．夫婦之象．莫美乎斯．人倫之道．莫大乎夫婦．故夫子殷勤深述其義．以崇人倫之始．而不係之於離也．先儒以乾至離為上經．天道也．咸至未濟為下經．人事也．夫易六畫成卦．三才必備．錯綜天人．以效變化．豈有天道人事偏於上下哉．斯蓋守文而不求義．失之遠矣．

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

〔解〕鄭康成曰．言夫婦當有終身之義．夫婦之道．謂咸恒也．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按〕晁氏云．鄭本物不可終久於其所．

〔注〕夫婦之道．以恒為貴．而物之所居．不可以恒．宜與時升降．有時而遯者也．

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

〔注〕遯．君子以遠小人．遯而後通．何可終邪．陽盛陰消．君子道勝也．

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

〔解〕崔憬曰．不可以終壯於陽盛．自取觸藩．宜柔進而上行．受茲錫馬．

〔注〕晉以柔而進也．雖以柔而進．要是進也．

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

〔解〕九家易曰．日在坤下．其明傷也．言進極當降．復入于地．故曰明夷也．

〔注〕日中則昃．月盈則食．

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按〕李氏本作反於家．

〔解〕虞翻曰．晉時在外．家人在內．故反家人．

〔注〕傷於外．必反脩諸內．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

〔注〕室家至親．過在失節．故家人之義．唯嚴與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家人尚嚴．其弊必乖者也．

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

〔解〕崔憬曰．二女同居．其志乖而難生．故曰乖必有難．

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解〕崔憬曰．蹇終則來碩吉．利見大人．故言不可終難．故受之以解者也．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

〔解〕崔憬曰．宥罪緩死．失之則僥倖．有損於政刑．故言緩必有所失．受之以損．

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

〔解〕崔憬曰．損終則弗損益之．故言損而不已必益．

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

〔注〕益而不已則盈．故必決也．

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按〕唐石經亦作決必有遇．今本有所字．

〔注〕以正決邪．必有喜遇．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

〔解〕崔憬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故曰物相遇而後聚也。

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

〔解〕崔憬曰。用大牲而致孝享。故順天命而升為王矣。故言聚而上者謂之升。

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

〔解〕崔憬曰。冥升在上。以消不富。則窮。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

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解〕崔憬曰。困極於劓刖。則反下以求安。故言困乎上必反下。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注〕井久則濁穢。宜革易其故。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

〔注〕革去故。鼎取新。既以去故。則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鼎所以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故取象焉。

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

〔解〕崔憬曰。鼎所以烹飪。享于上帝。主此器者。莫若冢嫡。以為其祭主也。故言主器者莫若長子。

〔集解〕鄭康成曰。謂父退居田里。不能備祭。宗廟長子當親視滌濯鼎俎。〔禮記疏〕

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

〔解〕崔憬曰。震極則征凶。婚媾有言。當須止之。故言物不可以終動。止之也。

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

〔解〕虞翻曰。否三進之四。巽為進也。

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

〔解〕虞翻曰。震嫁兌。兌為妹。嫁歸也。

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解〕崔憬曰。歸妹者。姪娣媵。國三人。凡九女。為大援。故言得其所歸者必大也。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解〕崔憬曰。諺云。作者不居。況窮大甚而能處乎。故必獲罪去邦。羈旅於外也。

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注〕旅而无所容。以巽則得所入也。

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

〔解〕虞翻曰。兌為講習。故學而習之。不亦說乎。

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

〔解〕虞翻曰。風以散物。故離也。

〔注〕說不可偏係。故宜散也。

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

〔注〕夫事有其節。則物之所同守而不散越也。

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

〔注〕孚。信也。既已有節。則宜信以守之。

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第十六冊

〔注〕守其信者，則失貞而不諒之道，而以信爲過也，故曰小過。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

〔注〕行過乎恭，禮過乎儉，可以矯世勵俗，有所濟也。

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注〕有爲而能濟者，以已窮物，物窮則亂，其可濟乎，故受之以未濟。

雜卦第十二

〔注〕雜卦者，雜糅衆卦，錯綜其義，或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也。

〔集解〕虞翻曰：雜卦者，雜六十四卦以爲義，其於序卦之外別言也。

乾剛、坤柔。

〔解〕虞翻曰：乾剛金堅，故剛；坤陰和順，故柔也。

比樂、師憂。

〔解〕虞翻曰：比五得位，建萬國，故樂；師三失位，輿尸，故憂。

〔注〕親比則樂，動衆則憂。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解〕荀爽曰：臨者，教思无窮，故爲與；觀者，觀民設教，故爲求也。

〔注〕以我臨物，故曰與；物來觀我，故曰求。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釋文〕見，賢遍反；鄭如字。

〔解〕虞翻曰：陽出初震，故見；盤桓利居貞，故不失其居；蒙二陽在陰位，故雜；初雜爲交，故著。

〔注〕屯利建侯，君子經綸之時，雖見而磐桓利貞，不失其居也；蒙雜而未知所定也，求發其蒙，則終得所定，著定也。

震，起也；艮，止也。

〔解〕震陽動行，故起；艮陽終止，故止。

損益，盛衰之始也。〔按〕晁氏云：鄭本損益衰盛之始也。

〔解〕損泰初益上，衰之始；損否上益初，盛之始。

〔注〕極損則益，極益則損。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解〕大畜五之復二成臨，時舍坤二，故時也；无妄上之遯初，子弑父，故災者也。

〔注〕因時而畜，故能大也；无妄之世，妄則災也。

萃聚而升不來也。

〔解〕坤衆在內，故聚；升五不來之二，故不來；之內曰來也。

〔注〕來，還也；方在上升，故不還也。

謙輕而豫怠也。〔釋文〕怠，如字，鄭同；京作治，虞作怡。

〔解〕謙位三賤，故輕；豫薦樂祖考，故怡；怡或言怠也。

〔注〕謙者不自重大。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解〕必中有物，故食；賁離日在上，五動體白，故无色。

〔注〕飾貴合衆，无定色也。

兌見而巽伏也。按吳氏云。鄭本兌見作兌觀。

〔解〕兌陽息二。故見。則見[illegible]在田。巽乾初入陰。故伏。

〔注〕兌貴顯說。巽貴卑退。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釋文〕飭。鄭本王肅作飾。〔按〕唐石經亦作飾。

〔解〕否上之初。君子弗用。故无故也。蠱泰初上。飭坤。故則飭也。

〔注〕隨時之宜。不繫於故也。隨則有事。受之以蠱。飭。整治也。蠱所以整治其事也。

剝、爛也。復、反也。

〔解〕剝生於遘。陽得陰熟。故爛。復陽反初。

〔注〕物熟則剝落也。

晉、晝也。明夷、誅也。

〔解〕夷傷也。離日在上。故晝也。明入地中。故誅也。此上亞成義。干寶曰。日上中。君道明也。明君在上。罪惡必刑也。

〔注〕誅。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解〕虞翻曰。泰初之五爲井。故通也。困三遇四。故相遇也。

〔注〕井。物所通用而不吝也。困。安於所遇而不濫也。

咸、速也。恆、久也。

〔解〕相感者不行而至。故速也。日月久照。四時久成。故久也。

〔注〕物之相應。莫速乎咸。

渙、離也。節、止也。

〔解〕渙散故離。節制數度故止。

解、緩也。蹇、難也。

〔解〕雷動出物故緩。坎險在前故難。

睽、外也。家人、內也。

〔解〕離女在上。故外也。家人女正位乎內。故內者也。

〔注〕相疏外也。

否泰、反其類也。

〔解〕否反成泰。泰反成否。故反其類。終日乾乾。反復之道。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解〕大壯止陽。陽故止。遯陰消陽。陽故退。遯爲退者也。

〔注〕大正則小人止。小人亨則君子退。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釋文〕衆。荀作終。

〔解〕五陽應。故衆也。夫婦同心。故親也。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

〔解〕革更故去。鼎烹飪故取新也。

小過、過也。中孚、信也。

〔解〕五以陰過陽。故過。信及豚魚。故信也。

第十六冊

豐、多故也。親寡、旅也。〔釋文〕豐多故。衆家以此絕句。荀本豐多故親絕句。寡旅也。別爲句。

〔解〕豐大故多。旅无容。故親寡。六十四象。皆先言卦。及道其指。至旅體離四燓棄之行。又在旅家。故獨先言親寡。而後言旅。此上虞義也。

〔注〕高者懼危。滿者戒盈。豐大者多憂故也。親寡故寄旅也。

離上而坎下也。

〔注〕火炎上。水潤下也。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解〕虞翻曰。乾四之坤初成震。一陽在下。故寡也。乾三之坤上成剝。剝窮上失位。故不處。

〔注〕不足以兼濟也。王弼云。履卦陽爻皆以不處其位爲吉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解〕險在前。故不進。天水違行。故不親也。

〔注〕畏險而止也。

大過、顚也。

〔解〕顚、殞也。頂載澤中。故顚也。

〔注〕本末弱也。

〔集解〕鄭康成曰。自此以下。卦音不協。似錯亂失正。弗敢改耳。〔晁氏〕

姤、遇也。柔遇剛也。〔按〕唐石經姤作遘。

〔解〕坤遇乾也。

漸、女歸待男行也。

〔解〕兌爲女。艮爲男。反成歸妹。巽成兌。故女歸待艮成震。乃行。故待男行也。

〔注〕女從男也。

頤、養正也。

〔解〕謂養三五。五之正爲功。三出坎爲聖。故曰頤養正。與蒙以養正。聖功同義也。

既濟、定也。

〔解〕濟成六爻。得位定也。

歸妹、女之終也。

〔解〕歸妹人之終始。女終於嫁。從一而終。故女之終也。

〔注〕女終於出嫁也。

未濟、男之窮也。

〔解〕否艮爲男位。否五之二。六爻失正。而來下陰。未濟上月晦。乾道消滅。故男之窮也。

〔注〕剛柔失位。其道未濟。故曰窮也。

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按〕晁氏云。鄭本作小人道消也。

〔解〕以乾決坤。故剛決柔也。乾爲君子。坤爲小人。乾息。故君子道長。坤體消滅。故小人道憂。喩武王伐紂。自大過至此。八卦不復兩卦對說。大過死象。兩體姤決。故次以姤而終於夬。言君子之決小人。故君子道長。小人道憂。此上虞義。干寶曰。凡易既分爲六十四卦。以爲上下經。天人之事。各有始終。夫子又爲序卦。以明其相承受之義。然則文王周公所遭遇之運。武王成王所先後之政。蒼精受命短長之期。備於此矣。而夫子又重爲雜卦。以易其次第。雜卦之末。又改其例。不以兩卦反覆相酬者。以示來聖後王。明道非常道。事非常事也。化而裁之存乎變。是以終之以決。言能決斷其中。唯陽德之主也。故曰。易窮則變。通則久。總而觀之。伏羲黃帝。皆繫世象賢。欲使天下世有常君也。而堯舜禪代。非黃農之化。朱均頑也。湯武逆取。非唐虞之迹。桀紂不君也。伊尹廢立。非從順之節。使太甲思愆也。周公攝政。非湯武之典。成王幼年也。此皆聖賢所遭遇異時者也。夏政尙忠。忠之弊野。殷自野以敬。敬之弊鬼。故周自鬼以敎文。文弊薄。故春秋閱諸三代而損益之。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弟子問政者數也。而夫子不與言三代損益。以非其任也。回則備王者之佐。伊尹之人也。故夫子及之焉。是故聖人之於天下也。同不足。異不非。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一以貫之矣。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一六
作者＝
页数＝８４５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ｈｔｔｐ：／／ｗｗｗ．ｚｇｘｑｓ．ｃｎ／ｂｂｓ／

子居　打包上传